中華大典

哲學典

諸子百家分典

2021
33
1:2

中華大典

哲學典

雲南出版集團公司
雲南教育出版社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争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别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〇年五月，國務院批准

《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錄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內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錄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內容：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 論説：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內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 著錄：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雜錄：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錄。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內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內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內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脫、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哲學典》編纂説明（代序）

任繼愈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開首第一段即申明，這是一部漢文古籍特大型類書，它把中華五千年傳統文化分爲二十四類，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哲學』不見於古代經傳，作爲學科名詞，是二十世紀初新創設的。中國古代學科分類這樣詳明。最早，一切學科均包涵在『經學』之中。秦漢以後的哲學新思想多以注釋、發揮經書的方式出現。中國古代没有『哲學』的名稱，並不是没有哲學所涉及的内容。今天哲學的内容，如認識、實踐、倫理、天道、仁、義、道、器、體用、心性、因果、緣起、格物、陰陽、動静、風骨、氣韻、社會發展、國家起源、人生觀、世界觀、最高理想、真理、善惡、鬼神等問題，在古代衆多學派典籍中都曾有過豐富而精闢的論述。古人對真理意識的追求，與世界幾個文明古國起步幾乎同時。由於中國古代封建社會持續時間較長，當歐洲已進入近代資本主義社會階段，中國還保持着古代社會形態。中國古代社會長期存在政教合一狀態。因此，中國哲學的一些哲理多保存在中國古代宗教典籍中，這是中國哲學的一個特色。比如宋人張載『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的哲學名句，在近代西方哲學家看來，這就未必算作哲學命題。

《中華大典·哲學典》共設三個分典：《儒家分典》、《諸子百家分典》、《佛道諸教分典》。每個分典下一般設典籍、人物、學派和範疇四個總部。由於近百年來出土的文獻中發現不少重要哲學資料，我們設置了『新發現文獻總部』。故在《佛道諸教分典》中特設『儒釋道三教交涉總部』。

《儒家分典》主要收集儒家文獻中的哲學資料。《諸子百家分典》包括道、墨、名、法、雜、兵、天文、陰陽、農、醫、縱横諸家文獻中的哲學内容。《佛道諸教分典》收集佛教、道教及中國基督教、中國伊斯蘭教和猶太教、摩尼教、祆教等文獻中的哲學資料。

分典之下，典籍總部收集有關主要哲學著作的序、跋、評介和著録等；人物總部收集重要哲學人物傳記及有關個人生平的記載；學派總部收集有關該學派的綜述性文字；範疇總部收集有關哲學範疇、命題或問題的文獻。

各分典總部根據實際情況，或按時代，或根據教派和學派，再分爲若干部、分部。各分典的典籍、人物等總部、部、分部

的區分不强求劃一。範疇總部下設的各部，一般分爲世界觀、認識論、邏輯名辯論、心性論、歷史哲學、政治哲學、道德修養論、美學八個分部。由於中國古代美學理論的文獻資料分佈零散，故美學諸範疇的資料統一集中於『美學專論部』之下，作爲一個部置於《諸子百家分典》的範疇總部之內。

本典的任務，在於爲檢索者提供豐富、可信的哲學內容文獻，所以，『範疇總部』是整部《中華大典・哲學典》的核心內容。

依照《中華大典》編纂通則，本書的標點盡可能用句、逗兩種符號；已由現代學者加工整理的文獻，盡量保留原有的各類標點，但不用破折號、省略號、專名號、著重號、驚嘆號。

傳統文化是中華民族建設新哲學的重要資源，而《中華大典・哲學典》則是爲建設新哲學做了整理分類資料的基礎工作。

《中華大典・哲學典》編纂不久，原常務副主編焦樹安教授不幸去世。在本書完稿之際，全體同仁在此表示深切悼念之忱。

二〇〇〇年五月

《諸子百家分典》編纂説明

諸子百家這一術語有廣狹二義。從時間跨度來看，狹義的諸子百家大致以西漢爲下限；廣義則將下限延長至清代。本分典採用廣義。歷代學者對諸子百家的分類屢有變更。本分典以哲學爲著眼點，將其劃分爲十二大類。除沿用前人提法，使儒家獨立成爲分典外，本分典收有道、墨、名、法、雜、兵、天文、陰陽、農、醫、縱橫家及其他諸家。此外還有許多古代思想家，他們既不屬於佛道諸教，亦難以納入上面十一個類別或流派。此外還有許多之爲「其他諸家」，算作第十二類。

《諸子百家分典》編委及編纂人員：

周强、孫中原、周岩（道家、縱橫家及其他諸家）

孫中原、王鳳琴（墨家、名家、雜家、兵家）

孫中原、孫開泰（法家）

孫開泰、周强（陰陽家）

齊儆、李申（天文家、農家、醫家）

李勁（美學專論）

廖名春（新發現文獻）

爲提供資料的方便，姑且將這些面目各異的思想家籠統稱

諸子百家分典

簡　目

一　典籍總部　（一——五一〇）
人物總部　（五一一——一〇五六）
二　流派總部　（一〇五七——一一四二）
範疇總部　（一一四三——一九〇二）
三　範疇總部　（一九〇三——二五二六）
新發現文獻總部　（二五二七——二七一四）
引用書目　（二七一五——二七三〇）

諸子百家分典

細目

典籍總部 …… 三
道家部 …… 三
《老子》分部 …… 三
《莊子》分部 …… 一八一
《列子》分部 …… 二八二
《文子》分部 …… 三〇二
《鬻子》分部 …… 三一二
《關尹子》分部 …… 三一四
《老子指歸》分部 …… 三二一
《子華子》分部 …… 三二八
《鶡冠子》分部 …… 三三一
《亢倉子》分部 …… 三三四
墨家部 …… 三三四
《墨子》分部 …… 三六四
名家部 …… 三六四
《鄧析子》分部 …… 三六六
《尹文子》分部 …… 三六九
《公孫龍子》分部 …… 三七五
法家部 …… 三七五
《李子》分部 …… 三七八
《申子》分部 …… 三七九
《尸子》分部 …… 三八八
《慎子》分部 …… 三九一
《商子》分部 …… 三九四
《韓非子》分部 …… 四〇七
雜家部 …… 四一五
《呂氏春秋》分部 …… 四一五
《淮南子》分部 …… 四二一
兵家部 …… 四三二
《六韜》分部 …… 四三四
《孫子》分部 …… 四三八
《吳子》分部 …… 四四〇
《司馬法》分部 …… 四四五
《尉繚子》分部 …… 四四八
《三略》分部 …… 四四八
《李衛公問對》分部 …… 四五〇
天文家部 …… 四五〇
商高《周髀算經》分部 …… 四五六
屈原《天問》分部 …… 四五六
張衡《靈憲》分部 …… 四五七
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分部 …… 四五七
邢雲路《古今律曆考》分部 …… 四五九
農家部 …… 四五九
氾勝之《氾勝之書》分部 …… 四六〇

賈思勰《齊民要術》分部……四五八
陳旉《陳勇農書》分部……四五九
暢訥《農桑輯要》分部……四六〇
馬一龍《農説》分部……四六二
徐光啓《農政全書》分部……四六二
楊屾《豳風廣義》分部……四六三
醫家部……四六四
《黄帝内經素問》分部……四六四
張機《傷寒論》分部……四六八
葛洪《肘後備急方》分部……四七二
巢元方《諸病源候論》分部……四七二
楊上善注《黄帝内經太素》分部……四七三
孫思邈《千金要方》分部……四七五
褚澄《褚氏遺書》分部……四七七
劉温舒《素問入式運氣論奥》分部……四七八
劉完素《素問玄機原病式》分部……四七九
張元素《保命集》分部……四八一
張從正《儒門事親》分部……四八一
李杲《脾胃論》分部……四八二
李杲《内外傷辨惑論》分部……四八二
朱震亨《格致餘論》分部……四八三
王履《醫經溯洄集》分部……四八三
張介賓《景岳全書》分部……四八四
吴有性《瘟疫論》分部……四八五
徐大椿《醫學源流論》分部……四八五
章楠《醫門棒喝》分部……四八六
縱横家部……四八九
《鬼谷子》分部……四八九
其他諸家部……四九四
《管子》分部……四九四
《晏子春秋》分部……五〇二
人物總部
道家部……五一三
老聃分部……五一三
老萊子分部……五一三
關尹分部……五一六
接輿分部……五一七
文子分部……五一八
楊朱分部……五一九
詹何分部……五二七
子華子分部……五二七
列禦寇分部……五二八
莊周分部……五二八
環淵分部……五三六
接子分部……五三七
蓋公分部……五三八
張良分部……五四一
司馬談分部……五四五
河上公分部……五四六
嚴遵分部……五四八
墨家部……五五六
墨子分部……五五八
禽滑釐分部……五六三
名家部……五六三
鄧析分部……五六一

惠施分部……六三三
尹文分部……六四四
公孫龍分部……六四五
法家部……六五五
李悝分部……六五五
申不害分部……六六二
尸佼分部……六六二
愼到分部……六七二
商鞅分部……六七九
韓非分部……六九九
雜家部……七一九
呂不韋分部……七一九
劉安分部……七二一
兵家部……七二七
孫武分部……七二七
孫臏分部……七二七
吳起分部……七三一
司馬穰苴分部……七三三
尉繚分部……七三七
黃石公分部……七三八
李靖分部……七三九
天文家部……七四二
落下閎分部……七四八
張衡分部……七四八
蔡邕分部……七四九
郗萌分部……七五一
陸績分部……七五五
王蕃分部……七五六
姚信分部……七五六
葛洪分部……七五八
虞喜、虞聳分部……七五八
姜岌分部……七五九
何承天分部……七六〇
祖沖之分部……七六一
崔靈恩分部……七六五
信都芳分部……七六五
劉焯分部……七七〇
李淳風分部……七七一
瞿曇悉達分部……七七二
一行分部……七七四
蘇頌分部……七七六
郭守敬分部……七七七
邢雲路分部……七七七
李之藻分部……七七八
王錫闡分部……七八八
揭暄分部……七八九
梅文鼎分部……七九一
許桂林分部……七九五
陰陽家部……七九七
鄒衍分部……七九七
鄒奭分部……八〇一
張蒼分部……八〇一
朱穆分部……八〇七
郎顗分部……八〇七
襄楷分部……八〇八
朱建平分部……八一一
八一五
八一六

索紱分部……八一七
王遠知分部……八一八
嚴善思分部……八一九
袁天綱分部……八二〇
農家部……八二二
氾勝之分部……八二二
賈思勰分部……八二三
陳旉分部……八二四
孟祺分部……八二四
馬一龍分部……八二五
徐光啓分部……八二六
醫家部……八二六
扁鵲、倉公分部……八二六
張機分部……八二六
華佗分部……八二六
王叔和分部……八二六
陶弘景分部……八二六
巢元方分部……八二六
孫思邈分部……八二六
王冰分部……八二六
劉完素分部……八二六
張從正分部……八二六
張元素分部……八二六
李杲分部……八二六
縱橫家部……八二六
鬼谷子分部……八二六
公孫衍分部……八二六
張儀分部……八二六
陳軫分部……八二六
蘇秦分部……八二六
虞卿分部……八二六
魯仲連分部……八二六
范雎分部……八二六
蒯通分部……八二六
鄒陽分部……八二六
主父偃分部……八二六
徐樂分部……八二六
嚴安分部……八二六
其他諸家部……八二六
伊尹分部……八二六
箕子分部……八二六
姜尚分部……八二六
鬻子分部……八二六
管仲分部……八二六
季梁分部……八二六
史鰌分部……八二六
叔興分部……八二六
宮之奇分部……八二六
臧文仲分部……八二六
邾文公分部……八二六
裨竈分部……八二六
梓慎分部……八二六
師曠分部……八二六
士文伯分部……八二六
叔向分部……八二六
桑户分部……八二六

晏嬰分部……九四四
計然分部……九五九
范蠡分部……九六二
柳下惠分部……九七一
子罕分部……九七五
西門豹分部……九七六
淳于髡分部……九七九
白圭分部……九八一
彭蒙分部……九八三
田駢分部……九八四
陳仲分部……九八五
魏牟分部……九八七
宋鈃分部……九八八
鬼錯分部……九九〇
汲黯分部……一〇〇〇
桑弘羊分部……一〇〇三
楊王孫分部……一〇〇八
曹操分部……一〇〇九
王粲分部……一〇二一
皇甫謐分部……一〇二三
華譚分部……一〇二八
苻朗分部……一〇三一
孫綽分部……一〇三五
陶潛分部……一〇三八
蕭繹分部……一〇四二
趙蕤分部……一〇四八
張志和分部……一〇五一
羅隱分部……一〇五三

流派總部

諸子百家通論部……一〇五九
道家部……一〇七四
墨家部……一〇八九
名家部……一一〇
法家部……一一八
雜家部……一二一
兵家部……一二二
天文家部……一二九
陰陽家部……一二九
農家部……一三六
縱橫家部……一三八

範疇總部

道家部……一四五
世界觀分部……一四五
道……一四五
大道……一五〇
天道……一五二
天之道……一五四
至道……一五七
道紀……一六一
道樞……一六二
道可道非常道……一六七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一六八

道法自然……一一六九
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夷道若類……一一七〇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一一七二
道者萬物之奧……一一七四
道大似不肖……一一七五
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一一七六
道通爲一……一一七七
道未始有封……一一八〇
道生天地……一一八二
道無所不在……一一八三
道不違物……一一八四
反者道之動……一一八五
名可名非常名……一一八五
無名有名……一一八四
玄……一一八八
玄牝……一一九〇
常……一一九一
泰初……一一九二
宇宙……一一九四
太和……一一九五
機……一一九五
大同……一一九七
天地之理……一一九八
本根……一一九九
天籟……二〇〇
天倪……二〇二
物……二〇五
物化……二〇六
環中……二〇七
生化……二〇九
生生者……二一〇
氣……二一一
損盈成虧……二一一
神明……二一二
虛無……二一三
貴食母……二一四
物不至者則不反……二一四
天道極即反……二一四
無動而不變……二一四
萬物與我爲一……二一五
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二一五
物物者非物……二一五
生生者不生……二一六
認識論分部……二一六
絕學無憂……二一七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二一七
學不學……二一八
知……二一八
小知大知……二一八
不知之知……二一八
不出戶知天下……二一九
知者不博，博者不知……二一九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二一九
知乃不知……二一九
知出乎爭……二一九
不知而後知……二一九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一二四八
絕聖棄智……一二四八
恃其知之所不知而後知……一二五一
去小知而大知明……一二五二
以明……一二五二
緣督以爲經……一二五四
大寧……一二五五
邏輯名辯論分部……一二五六
名實……一二五六
有無……一二六〇
本末……一二六一
言意……一二六三
不言之言……一二六四
有用無用……一二六五
有待無待……一二六九
有無相生，難易相成……一二七三
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一二七四
得意者無言……一二七五
心性論分部……一二七五
心……一二七五
人心……一二七七
機心……一二八一
性……一二八二
命……一二八五
性命之情……一二八八
志……一二九二
情……一二九三
形神……一二九四
生死……一二九五
渾沌……一三〇〇
天機……一三〇一
天鈞……一三〇二
樸……一三〇二
神……一三〇三
精神……一三〇五
傷性……一三〇六
失性……一三〇七
繕性……一三〇八
得志……一三〇九
天與人不相勝……一三一〇
德在乎天……一三一四
人與天一……一三一五
天人之辨……一三一七
歷史哲學分部……一三二〇
太上……一三二〇
至德之世……一三二〇
先王……一三二四
政治哲學分部……一三二五
靜……一三二五
有道無道……一三二八
無爲……一三三二
斖……一三三三
治天下……一三三七
小國寡民……一三三八
明王之治……一三三八
聖人之治……一三三八

治亂……一三三九
上皇……一三四〇
法……一三四一
王天下……一三四二
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一三四二
重爲輕根，靜爲躁君……一三四三
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一三四四
兵者不祥之器……一三四六
柔弱勝剛強……一三四六
見小曰明，守柔曰強……一三四九
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一三五〇
治大國若烹小鮮……一三五一
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一三五二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一三五三
抗兵相加，哀者勝……一三五三
愚民……一三五四
民不畏威，則大威至……一三五五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一三五五
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一三五六
道德修養論分部……一三五七
德……一三五七
上德下德……一三六一
聖人之德……一三六四
玄德……一三六五
常德……一三六五
道德……一三六六
天地之德……一三六六
仁義……一三六六
上仁、上義、上禮……一三六六
至仁……一三七〇
禮……一三七三
善……一三七四
忠孝……一三七六
守中……一三七七
不爭……一三七八
不盈……一三七九
有身無身……一三八〇
無私……一三八一
聖人……一三八二
善人……一三八四
神人……一三八六
真人……一三八八
畸人……一三九一
至人……一三九三
德人……一三九五
隱士……一三九六
攝生……一三九七
逍遥……一三九九
帝之縣解……一四〇一
養生……一四〇三
心齋……一四〇六
無情……一四〇七
坐忘……一四〇八
心養……一四一〇
忘己……一四一一
天樂……一四一一

葆真……一四一三
采真之遊……一四一四
衛生之經……一四一五
真樂真知……一四一七
至遊至觀……一四一八
見素抱樸、少私寡欲……一四一八
病病，是以不病……一四一九
乘物遊心……一四二〇
形就心和……一四二二
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一四二二
才全而德不形……一四二三
參萬歲而一成純……一四二六
安命……一四二九
安時處順……一四三二
安排去化……一四三三
至樂無樂……一四三四
達生之情……一四三六
純氣之守……一四三七
物物而不物於物……一四三八
哀莫大於心死……一四三九
遊心物初……一四四〇
虛己遊世……一四四一
至言去言、至爲去爲……一四四二
貴虛……一四四三
刳心去智……一四四四
持後而處先……一四四五
墨家部……一四四五
世界觀分部……一四四六
天……一四四六
天志……一四四六
命……一四四七
鬼神……一四四八
物……一四五一
實……一四五五
形……一四五七
五行……一四五八
有無……一四五九
久……一四五九
宇……一四五九
有窮無窮……一四六〇
盡……一四六〇
盈……一四六〇
化……一四六一
損益……一四六一
動……一四六一
止……一四六一
宜……一四六一
同異……一四六一
體兼……一四六二
認識論分部……一四六三
知……一四六三
心……一四六四
思慮……一四六四
意……一四六五
爲……一四六五
行……一四六六

言行……一四六六
是非……一四六六
疑……一四六七
邏輯名辯論分部……一四六七
辯……一四六七
名……一四六九
辭……一四七〇
謂……一四七一
言……一四七一
言意……一四七一
說……一四七一
故……一四七二
然……一四七二
法……一四七三
理……一四七三
類……一四七四
或……一四七五
假……一四七五
效……一四七五
譬……一四七五
侔……一四七六
援……一四七六
推……一四七六
止……一四七六
必……一四七七
已……一四七七
當……一四七七
悖……一四七七
謬……一四七七
狂舉……一四七六
假……一四七六
心性論分部……一四七六
人……一四七六
人情……一四七六
生……一四七七
歷史哲學分部……一四七八
古今……一四七八
先王……一四七八
政治哲學分部……一四七八
治國……一四七八
君臣……一四七八
君民……一四七八
尚賢……一四七八
聖人……一四七八
聖王……一四七八
聖王之道……一四七八
聖王之法……一四七八
兼王之道……一四七八
尚同……一四七八
兼愛……一四七八
非攻……一四七八
節用……一四七八
節葬……一四七八
道德修養論分部……一四七八
仁……一四七八
義……一四七八

利害……一五二
禮……一五二
信……一五二
忠……一五二
孝……一五二
任……一五二
君子……一五二
志功……一五二
勇……一五二
譽……一五二
誹……一五二
賞……一五二
罰……一五二
名家部……一五二
世界觀分部……一五二
物……一五二
實……一五二
位……一五二
認識論分部……一五二
慮……一五二
正……一五二
當……一五二
邏輯名辯論分部……一五二
辯……一五二
名……一五二
辭……一五二
說……一五二
類……一五二
悖……一五二
狂舉……一五二
虛妄……一五二
白馬非馬……一五二
離堅白……一五二
二無一……一五二
臧三耳……一五二
齊秦襲……一五二
見侮不辱……一五二
情欲寡……一五二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一五二
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一五二
天與地卑，山與澤平……一五二
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一五二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
此之謂大同異……一五二
南方無窮而有窮……一五二
今日適越而昔來……一五二
連環可解也……一五二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一五二
泛愛萬物，天地一體也……一五二
卵有毛……一五二
雞三足……一五二
郢有天下……一五二
犬可以爲羊……一五二
馬有卵……一五二
丁子有尾……一五二
火不熱……一五二

山出口……一五四一
輪不蹍地……一五四一
目不見……一五四一
指不至，至不絕……一五四二
龜長於蛇……一五四二
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一五四二
鑿不圍枘……一五四二
飛鳥之景，未嘗動也……一五四三
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一五四三
狗非犬……一五四三
黃馬驪牛三……一五四三
白狗黑……一五四四
孤駒未嘗有母……一五四四
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一五四四
法家部……一五四五
世界觀分部……一五四五
天理……一五四五
天命……一五四五
道……一五四五
天道……一五四六
天地之道……一五四七
自然……一五四七
物……一五四七
宇宙……一五四七
認識論分部……一五四八
觀……一五四八
察微……一五四八
思慮……一五四八
意……一五四八
識……一五四八
智……一五四九
智識……一五四九
智慧……一五四九
聰明睿智……一五四九
謀畫……一五四九
理……一五四九
道理……一五四九
功用……一五四九
參驗……一五四九
參伍……一五四九
邏輯名辯論分部……一五五〇
名……一五五〇
言……一五五〇
說……一五五〇
辯……一五五〇
當……一五五一
察類……一五五二
自相矛盾……一五五二
心性論分部……一五五二
心神……一五五二
生……一五五三
性……一五五三
性命……一五五四
情……一五五四
欲……一五五四
人之大體……一五五四

神……一五五八
精神……一五五八
鬼神……一五五九
歷史哲學分部……一五五九
變古……一五五九
古今……一五五九
政治哲學分部……一五五九
賢主之經……一五五九
有道之君……一五五九
明君……一五五九
用人……一五五九
選賢……一五五九
求賢……一五五九
進賢……一五五九
治國……一五五九
聖人之治……一五五九
執要……一五五九
制分……一五五九
安危……一五五九
守國之道……一五五九
治道……一五五九
刑名法術……一五五九
法術勢……一五五九
法……一五五九
明法……一五五九
法術……一五五九
法治……一五五九
法令……一五五九
法度……一五五九
術……一五五九
服術行法……一五五九
勢……一五五九
賞罰……一五五九
刑德……一五五九
刑罰……一五五九
文武……一五五九
道德修養論分部……一五五九
道德……一五五九
德……一五五九
德行……一五五九
仁……一五五九
義……一五五九
仁義……一五五九
仁義忠信……一五五九
忠孝……一五五九
禮……一五五九
廉直……一五五九
人己……一五五九
公私……一五五九
聖人……一五五九
勇……一五五九
禍福……一五五九
利害……一五五九
雜家部……一五五九
世界觀分部……一五五九
天……一五五九

地……一六一七
地道……一六一七
天地……一六一八
宇宙……一六二〇
萬物……一六二〇
物……一六二三
陰陽……一六二三
五行……一六二四
有無……一六二四
有形出於無形……一六二五
相待而成……一六二五
變……一六二五
化……一六二六
變化……一六二七
漸……一六二八
損益……一六二八
動……一六二八
動靜……一六二八
形……一六二八
形神……一六二九
天道……一六三〇
天常……一六三二
精氣……一六三二
太一……一六三二
道……一六三三
度……一六五九
制度……一六五九
鬼神……一六六〇
自然……一六六〇
法則……一六六二
法式……一六六二
勢……一六六三
形勢……一六六三
數……一六六四
權……一六六五
同異……一六六五
本末……一六六六
一隅萬方……一六六六
認識論分部……一六六六
知……一六六六
智……一六六六
先識……一六六六
聽言……一六六七
觀世……一六六八
觀表……一六六八
察微……一六六八
去尤……一六六八
學……一六六八
識……一六六八
是非……一六六八
求是……一六六八
惑……一六六八
悖……一六六八
悖謬……一六六八
邏輯名辯論分部……一六六八
名……一六六八

言辭……一六八九
辯說……一六九一
詭辯……一六九七
類……一七〇〇
推類……一七〇〇
譬……一七〇一
心性論分部……一七〇六
心……一七〇六
性……一七〇六
命……一七〇七
性命……一七一一
精神……一七一一
天人之分……一七一二
歷史哲學分部……一七一三
古今……一七一三
時變……一七一四
變古……一七一四
政治哲學分部……一七一五
治國……一七一五
治亂……一七一六
至人之治……一七一七
無爲……一七一七
君臣……一七二二
君道……一七二二
公私……一七二二
安民……一七二三
利民……一七二七
得民心……一七二七
順民心……一七二七
取與……一七二九
法……一七三二
功罪……一七三二
賞罰……一七三三
權勢……一七三四
得賢……一七三九
下賢……一七四一
愼大……一七四一
權動……一七四二
用兵……一七四五
義兵……一七四五
道德修養論分部……一七五九
道德……一七五九
德……一七六〇
人倫……一七六〇
倫理……一七六一
聖人……一七六一
真人……一七六二
全德之人……一七六三
人己……一七六三
治身……一七六四
重生……一七六四
貴生……一七六四
欲……一七六四
節性……一七六四
仁……一七六四
義……一七六四

仁義……一七六九
義利……一七七一
利害……一七七二
禍福……一七七五
孝……一七七七
廉……一七七八
信……一七七九
信義……一七七九
忠信……一七八〇
禮義廉恥……一七八〇
毀譽……一七八〇
善……一七八一
任俠……一七八一
兵家部……一七八一
世界觀分部……一七八一
天道……一七八一
天……一七八二
天人……一七八二
道……一七八二
地……一七八二
天地……一七八二
陰陽……一七八三
五行……一七八三
形……一七八三
勢……一七八四
機……一七八四
律……一七八四
數……一七八四
動靜……一七八五
變……一七八五
變化……一七八五
權變……一七八五
因……一七八五
法……一七八六
法則……一七八六
攻守……一七八六
勝敗……一七八七
存亡……一七八八
生死……一七八八
盛衰……一七八八
安危……一七八八
剛柔強弱……一七八八
奇正……一七八八
虛實……一七八九
盈虛……一七八九
屈伸……一七九〇
制……一七九〇
制度……一七九〇
認識論分部……一七九二
觀察……一七九二
審察……一七九三
視聽……一七九三
算……一七九四
料……一七九四
知……一七九五
識……一七九五

細目

慮……一七九七
思慮……一七九七
智……一七九八
計……一七九八
謀……一七九八
計謀……一七九九
惑……一七九九
疑……一七九九
邏輯名辯論分部……一八〇〇
正名……一八〇〇
心性論分部……一八〇〇
性……一八〇〇
心性……一八〇〇
歷史哲學分部……一八〇〇
英雄、庶民……一八〇〇
政治哲學分部……一八〇〇
政治……一八〇〇
治國……一八〇〇
治亂……一八〇一
爲國之道……一八〇一
爲君之道……一八〇二
君臣……一八〇二
無爲……一八〇二
愛民……一八〇二
取予……一八〇三
將……一八〇三
士……一八〇三
舉賢……一八〇六
兵……一八〇六
用兵……一八〇八
治軍……一八〇八
文武……一八〇八
教化……一八〇八
和……一八〇八
法……一八〇八
法令……一八〇八
法制……一八〇八
號令……一八〇八
禮樂法度……一八〇八
賞罰……一八〇八
刑賞……一八〇八
戰……一八〇八
刑德……一八〇八
道德修養論分部……一八〇八
治人之道……一八〇八
道德……一八〇八
德……一八〇八
道義禮仁德……一八〇八
禮……一八〇八
禮法……一八〇八
禮賞……一八〇八
禮義……一八〇八
德義……一八〇八
聖人……一八〇八
仁……一八〇八
兼愛……一八〇八

義……一八一九
仁義……一八一九
勇……一八二〇
信……一八二〇
禮信、親愛、孝慈、廉恥……一八二〇
仁、義、忠、信、勇、謀……一八二〇
欲……一八二〇
善……一八二〇
利害……一八二一
功利……一八二一
禍福……一八二一
天文家部……一八二二
世界觀分部……一八二二
天命……一八二二
天道……一八二二
天體演化論……一八二三
天體結構論……一八二六
天人感應……一八二七
氣……一八三八
元氣……一八七六
卦氣……一八八五
理……一八八六
陰陽……一八八六
數……一八八八
認識論分部……一八八九
驗……一八九二
心性論分部……一八九二
神……一八九五
三統……一八九五
歷史哲學分部……一八九五
五德終始……一八九五

三

陰陽家部……一九〇一
世界觀分部……一九〇一
天數……一九〇三
天變……一九〇三
剛日柔日……一九〇三
五行相勝、五行相生……一九〇三
歷史哲學分部……一九〇三
五德終始……一九〇三
農家部……一九〇六
世界觀分部……一九〇六
氣……一九一四
天道……一九一四
天時……一九一五
土宜……一九一七
政治哲學分部……一九一八
農本……一九一九
醫家部……一九一九
世界觀分部……一九一九
天……一九二一
天命……一九二一
天道……一九二一
人物演化論……一九二三
歷史哲學分部……一九二四
五德終始……一九二四
兵家部……一九二五
世界觀分部……一九二五
天……一九二五
天命……一九二五
天道……一九二六
人物演化論……一九二八

天人合一……一九四二
天人感應……一九四八
氣……一九五〇
元氣……一九七六
道……一九八五
理……一九八七
陰陽……一九八八
五行……二〇二七
太極……二〇四六
太虛……二〇四七
機……二〇四八
變化……二〇四九
血氣……二〇五三
卦氣……二〇五九
氣數……二〇六〇
運氣……二〇六四
時氣……二〇八〇
雜氣……二〇八六
認識論分部……二〇九四
知……二〇九四
驗……二〇九五
格物致知……二〇九五
邏輯名辯論分部……二〇九六
體用……二〇九六
本末……二〇九七
一多……二一〇〇
言意……二一〇二
虛實……二一〇二
表裏……二一〇二
同異……二一〇三
心性論分部……二一一四
神……二一一四
鬼神……二一一五
性情……二一二五
歷史哲學分部……二一三〇
古今……二一三三
道德修養論分部……二一三三
德……二一三六
孝……二一三八
縱橫家部……二一三九
世界觀分部……二一三九
陰陽……二一三九
認識論分部……二一三九
計謀……二一四一
決疑……二一四一
揣摩……二一四一
反覆……二一四二
邏輯名辯論分部……二一四二
捭闔……二一四二
象比……二一四二
圓方……二一四三
內揵……二一四三
抵巇……二一四三
飛箝……二一四三
忤合……二一四三

其他諸家部……二一四四
世界觀分部……二一四四
天道……二一四四
地道……二一四四
道……二一四四
因……二一四六
靜因……二一四六
變化……二一四六
天地常則……二一四七
則……二一四七
勢……二一四七
形勢……二一四八
自然……二一四八
萬物……二一四九
物……二一四九
形……二一五〇
氣……二一五〇
精……二一五〇
精氣……二一五〇
天地……二一五一
地……二一五一
水地……二一五一
宙合……二一五二
陰陽……二一五二
數……二一五二
術數……二一五三
象……二一五三
化……二一五三
變……二一五三
變化……二一五四
動靜……二一五四
權……二一五四
度……二一五五
鬼神……二一五五
認識論分部……二一五五
觀察……二一五五
聞見……二一五六
問……二一五六
聰明……二一五七
思……二一五七
思索……二一五八
知……二一五八
智……二一五八
智謀……二一五九
謀……二一五九
謀慮……二一五九
慮……二一六〇
智慧……二一六〇
計……二一六〇
計數……二一六一
是非……二一六一
當……二一六一
謬……二一六一
過……二一六二
悖……二一六二
參驗……二一六二

邏輯名辯論分部 …… 二一六一
名 …… 二一六一
言辭 …… 二一六一
意 …… 二一六二
辯說 …… 二一六二
詭辯 …… 二一六二
理 …… 二一六二
類 …… 二一六二
心性論分部 …… 二一六二
心 …… 二一六二
心術 …… 二一六二
性 …… 二一六二
性命 …… 二一六二
生 …… 二一六二
人情 …… 二一六二
歷史哲學分部 …… 二一六二
古今 …… 二一六二
時變 …… 二一六二
政治哲學分部 …… 二一六二
政治 …… 二一六二
治國 …… 二一六二
治亂 …… 二一六二
君臣 …… 二一六二
君道 …… 二一六二
無爲 …… 二一六二
和同 …… 二一六二
和合 …… 二一六二
上賢 …… 二一六二
舉賢 …… 二一六二
任賢 …… 二一六二
愛民 …… 二一六二
兼愛 …… 二一六二
親民 …… 二一六二
順民心 …… 二一六二
富民 …… 二一六二
富國 …… 二一六二
節用 …… 二一六二
強本節用 …… 二一六二
取予 …… 二一六二
賞罰 …… 二一六二
刑罰 …… 二一六二
刑賞 …… 二一六二
法 …… 二一六二
法律 …… 二一六二
法制 …… 二一六二
法度 …… 二一六二
法式 …… 二一六二
法術 …… 二一六二
程式 …… 二一六二
法儀 …… 二一六二
憲法 …… 二一六二
法令 …… 二一六二
令 …… 二一六二
號令 …… 二一六二
決塞 …… 二一六二
刑 …… 二一六二

兵刑……二一八九
用兵……二一八九
道德修養論分部……二一八九
道德……二一八九
人道……二一八九
愼己……二一九〇
聖人……二一九〇
德……二一九〇
德行……二一九二
道義……二一九四
德義……二一九四
治身……二一九五
仁……二一九五
仁義……二一九六
禮義廉耻……二一九六
信……二一九八
忠信……二一九八
禮節……二一九八
榮辱……二一九九
孝悌……二一九九
誠信……二一九九
勇……二一九九
忠……二一九九
恕……二一九九
欲……二一九九
善……二一九九
儉……二一九九
利害……二一九九
禍福……二一九九
美學專論部……二一九九
神(精神)……二一九九
風神……二一九九
傳神……二一九九
入神……二一九九
神氣……二一九九
形似神似……二一九九
氣……二一九九
氣體……二一九九
氣格……二一九九
氣象……二一九九
骨(筋骨、骨幹、骨格、骨性、骨韻)……二一九九
風骨(風力、骨力)……二一九九
氣骨(骨氣)……二一九九
韻(韻致)……二一九九
風韻……二一九九
氣韻……二一九九
神韻……二一九九
味(滋味、風味、氣味)……二一九九
餘味……二一九九
味外味……二一九九
意味……二一九九
格……二一九九
格調……二一九九
趣……二一九九
勢……二一九九
象……二一九九

意象……二三二
興象……二三四
境……二三五
境界……二三四五
意境……二三四九
文質……二三五四
雅俗……二三六六
剛柔……二三七一
巧拙(工拙)……二三七三
虛實……二三八二
含蓄……二三八八
蘊藉……二三九二
自然(天然)……二三九三
本色……二四〇二
法(法度、法律)……二四〇九
死法活法……二四二六
變(變化)……二四二八
正變……二四三八
性情(情性)……二四四一
性靈……二四七一
興……二四七九
興寄(託興)……二四八二
興會……二四八四
興觀羣怨……二四八五
賦比興……二四八五
意……二四八八
意在筆先(意到筆隨)……二五〇〇
參悟(悟、悟入、妙悟、參)……二五〇二
言志……二五一三
載道(明道)……二五二二

新發現文獻總部

長沙子彈庫帛書……二五二九
包山楚簡……二五三〇
郭店楚簡……二五三三
上海博物館館藏楚簡……二五四三
九店楚簡……二五五一
睡虎地秦墓竹簡……二五五六
關沮秦漢墓簡牘……二五七九
馬王堆漢墓帛書……二五九〇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二六四四
銀雀山漢墓竹簡……二六四六
定州八角廊漢墓竹簡……二六六一
阜陽漢簡……二六七九
武威漢簡……二六九四

引用書目

典籍總部

道家部

《老子》分部

綜述

揚雄《法言・問道篇》 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及搥提仁義，絕滅禮學，吾無取焉耳。

嚴遵《老子指歸・君平說二經目》 莊子曰，昔者《老子》之作也，變化所由，道德爲母，效經列首，天地爲象。上經配天，下經配地。陰道八，陽道九，以陰行陽，故七十有二首。以陽行陰，故分爲上下。以五行八，故上經四十而更始。以四行二，故下經三十有二而終矣。陽道奇，陰道偶，故上經先而下經後。陽道大，陰道小，故上經衆而下經寡。陽道左，陰道右，故上經覆來，下經反往。反覆相過，淪爲一形。冥冥混沌，道爲中主。重符列驗，以見端緒。下經爲門，上經爲戶。智者見其經效，則通乎天地之數、陰陽之紀、夫婦之配、父子之親、君臣之儀，萬物數矣。

王弼《老子指略》(輯佚) 夫物之所以生，功之所以成，必生乎無形，由乎無名。無形無名者，萬物之宗也。不溫不涼，不宮不商。聽之不可得而聞，視之不可得而彰，體之不可得而知，味之不可得而嘗。故其爲物也則混成，爲象也則無形，爲音也則希聲，爲味也則無呈。故能爲品物之宗主，苞通天地，靡使不經也。若溫也則不能涼矣，宮也則不能商矣。形必有所分，聲必有所屬。故象而形者，非大象也。音而聲者，非大音也。然而，四象不形，則大象無以暢。五音不聲，則大音無以至。四象形而物無所主焉，則大象暢矣。五音聲而心無所適焉，則大音至矣。故執大象則天下往，用大音則風俗移也。無形暢，天下雖往，往而不能釋也。希聲至，風俗雖移，移而不能辯也。是故天生五物，無物爲用。聖行五教，不言爲化。是以，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也。五物之母，不炎不寒，不柔不剛。五教之母，不曖不昧，不恩不傷。雖古今不同，時移俗易，此不變也。所謂自古及今其名不去者也。天不以此，則物不生。治不以此，則功不成。故古今通，終始同。執古可以御今，證今可以知古始。此所謂常者也。無曖昧之狀，溫涼之象，故知常曰明也。物生功成，莫不由乎此，故以閱衆甫也。夫奔電之疾猶不足以一時周，御風之行猶不足以一息期。善速在不疾，善至在不行。故可道之盛，未足以官天地。有形之極，未足以府萬物。是故嘆之者不能盡乎斯美，詠之者不能暢乎斯弘。名之不能當，稱之不能既。名必有所分，稱必有所由。有分則有不兼，有由則有不盡。不兼則大殊其眞，不盡則不可以名，此可演而明也。夫道也者，取乎萬物之所由也。玄也者，取乎幽冥之所出也。深也者，取乎探賾而不可究也。大也者，取乎彌綸而不可極也。遠也者，取乎綿邈而不可及也。微也者，取乎幽微而不可睹也。然則道、玄、深、大、微、遠之言，各有其義，未盡其極者也。然彌綸無極，不可名細。微妙無形，不可名大。是以篇云，字之曰道，謂之曰玄，而不名也。然則，言之者失其常，名之者離其眞，爲之者則敗其性，執之者則失其原矣。是以聖人不以言爲主，則不違其常。不以名爲常，則不離其眞。不以爲爲事，則不敗其性。不以執爲制，則不失其原矣。然則，《老子》之文，欲辯而詰者，則失其旨也。欲名而責者，則違其義也。故其大歸也，論太始之原以明自然之性，演幽冥之極以定惑罔之迷。因而不爲，損而不施，崇本以息末，守母以存子。賤夫巧術，爲在末有。無責於人，必求諸己。此其大要也。而法者尚乎齊同，而刑以檢之。名者尚乎定眞，而言以正之。儒者尚乎全愛，而譽以進之。墨者尚乎儉嗇，而矯以立之。雜者尚乎衆美，而總以行之。夫刑以檢物，巧僞必生。名以定物，理恕必失。譽以進物，爭尚必起。矯以立物，乖違必作。雜以行物，機亂必興。斯皆用其子而棄其母。物失所載，未足守也。然致同塗異，至合趣乖，而學者惑其所致，迷其所趣。觀其齊同，則謂之法。睹其定眞，則謂之名。察其純愛，則謂之儒。鑒其儉嗇，則謂之墨。見其不係，則謂之雜。隨其所鑒而正名焉，順其所好而執意焉。故使有紛紜憒錯之論，殊趣辯析之爭，蓋由斯矣。又其爲文也，舉終以證始，本始以盡終。開而弗達，導而弗牽。尋而後既其義，推而後盡其理。善發事始以首其論，明夫會歸以終其文。故使同趣而感發者，莫不美其興言之始，因而演焉。異旨而獨構者，莫

不說其會歸之徵，以爲證焉。夫途雖殊，必同其歸。慮雖百，必均其致。而舉夫歸致以明至理，故使觸類而思者，莫不欣其思之所應，以爲得其義焉。凡物之所以存，乃反其形。功之所以尅，乃反其名。夫存者不以存爲存，以其不忘亡也。安者不以安爲安，以其不忘危也。故保其存者亡，不忘亡者存。安其位者危，不忘危者安。善力舉秋毫，善聽聞雷霆，此道之與形反也。安者實安，而曰非安之所爲。存者實存，而曰非存之所存。侯王實尊，而曰非尊之所爲。天地實大，而曰非大之所能。聖功實存，而曰絕聖之所立。仁德實著，而曰棄仁之所存。故使見形而不及道者，莫不忿其言焉。夫欲定物之本者，則雖近而必自遠以證其始。夫欲明物之所由者，則雖顯而必自幽以叙其本。故取天地之外，以明形骸之內。明侯王孤寡之義，而從道一以宣其始。故使察近而不及流統之原者，莫不誕其言以爲虛焉。是以云云者，各申其說，人美其亂，或迂其言，或譏其論，若曉而昧，若分而亂，斯之由矣。名也者，定彼者也。稱也者，從謂者也。名生乎彼，稱出乎我。故涉之乎無物而不由，則稱之曰道。求之乎無妙而不出，則謂之曰玄。妙出乎玄，衆由乎道。故生之畜之，不壅不塞，通物之性，道之謂也。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有德而無主，玄之德也。玄，謂之深者也。道，稱之大者也。名號生乎形狀，稱謂出乎涉求。名號不虛生，稱謂不虛出。故名號則大失其旨，稱謂則未盡其極。是以謂玄則玄之又玄，稱道則域中有四大也。

《老子》之書，其幾乎可一言而蔽之。噫，崇本息末而已矣。觀其所由，尋其所歸，言不遠宗，事不失主。文雖五千，貫之者一。義雖廣贍，衆則同類。解其一言而蔽之，則無幽而不識。每事各爲意，則雖辯而愈惑。嘗試論之曰，夫邪之興也，豈淫者之所爲乎？淫之所起也，豈淫者之所造乎？故閑邪在乎存誠，不在善察。息淫在乎去華，不在滋章。絕盜在乎去欲，不在嚴刑。止訟存乎不尚，不在善聽。故不攻其爲也，使其無心於爲也。不害其欲也，使其無心於欲也。謀之於未兆，爲之於未始，如斯而已矣。故竭聖智以治巧僞，未若見質素以靜民欲。興仁義以敦薄俗，未若抱樸以全篤實。多巧利以興事用，未若寡私欲以息華競。故絕司察，潛聰明，去勸進，翦華譽，棄巧用，賤寶貨。唯在使民愛欲不生，不在攻其爲邪也。故見素樸以絕聖智，寡私欲以棄巧利，皆崇本以息末之謂也。夫素樸之道不著，而好欲之美不隱，雖極聖明以察之，竭智慮以攻之，巧愈思精，僞愈多變，攻之彌甚，避之彌勤。則乃智愚相欺，六親相疑，樸散眞離，事有其奸。蓋舍本而攻末，雖極聖智，愈致斯災，況術之下此者乎？夫鎭之以素樸，則無爲而自正。攻之以聖智，則民窮而巧殷。故素樸可抱，而聖智可棄。夫察司之簡，則避之亦簡。竭其聰明，則逃之亦察。簡則害樸寡，密則巧僞深矣。夫能爲至察探幽之術者，匪唯聖智哉？其爲害也，豈可記乎？故百倍之利未渠多也。夫不能辯名，則不可與言理。不能定名，則不可與論實也。凡名生於形，未有形生於名者也。故有此名必有此形，有此形必有其分。仁不得謂之聖，智不得謂之仁，則各有其實矣。夫察見至微者，明之極也。探射隱伏者，慮之極也。能盡極明，匪唯聖乎？能盡極慮，匪唯智乎？校實定名，以觀絕聖，可無惑矣。夫敦樸之德不著，而名行之美顯尚，則修其所尚而望其譽，修其所道而冀其利。望譽冀利以勤其行，名彌美而誠愈外，利彌重而心愈競。父子兄弟，懷情失直，孝不任誠，慈不任實，蓋顯名行之所招也。患俗薄而名興行，崇仁義，愈致斯僞，況術之賤此者乎？故絕仁棄義以復孝慈，未渠弘也。夫城高則衝生，利興則求深。苟存無欲，則雖賞而不竊。私欲苟行，則巧利愈昏。故絕巧棄利，代以寡欲，盜賊無有，未足美也。夫聖智，才之杰也。仁義，行之大者也。巧利，用之善也。本苟不存，而興此三美，害猶如之，況術之有利，斯以忽素樸乎？故古人有嘆曰，甚矣，何物之難悟也。既知不聖爲不聖，未知聖之不聖也。既知不仁爲不仁，未知仁之爲不仁也。故絕聖而後聖功全，棄仁而後仁德厚。夫惡強非欲不強也，爲強則失強也。絕仁非欲不仁也，爲仁則僞成也。有其治而乃亂，保其安而乃危。後其身而身先，身先非先身之所能也。外其身而身存，身存非存身之所爲也。功不可取，美不可用。故必取其爲功之母而已矣。篇云，既知其子，而必復守其母。尋斯理也，何往而不暢哉？

阮籍《通老論》（《太平御覽》卷一引） 聖人明於天人之理，達於自然之分，通於治化之體，審於大愼之訓。故君臣垂拱，〔完〕太素之樸。百姓熙怡，保性命之和。

又 道者，法自然而爲化，侯王能守之，萬物將自化。《易》謂之太極，《春秋》謂之元，《老子》謂之道。

又 三皇依道，五帝仗德，三皇施仁，五霸行義，強國任智。蓋優劣之異，薄厚之降也。

葛玄《老子道德經序訣》（《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卷首） 老子體自然而然，生乎太无之先，起乎无因。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終乎无終，窮乎无窮，極乎无極，故无極也。與大道而輪化，爲天地而立根，布氣於十方，抱道德之至淳，浩浩蕩蕩，不可名也。煥乎其有文章，巍巍乎其有成功，淵乎其不可量，堂堂乎爲神明之宗。三光恃以朗照，天地稟以得生，乾坤運以吐精。高而无民，貴而无位，覆載无窮。闡教八方諸天，普弘大道，開闢以前，復下爲國師，代代不休，人莫能知之。匠成萬物，不言我爲，玄之德也。故衆聖所共尊。道尊德貴，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惟老氏乎？周時復托神李母，剖左腋而生，生卽皓然，號曰老子。老子之號，因玄而生，在天地之先，无衰老之期，故曰老子。世人謂老子當始於周代，老子之號，始於无數之劫，其窈窈冥冥，眇邈久遠矣。世衰，大道不行，西游天下，關令尹喜曰，大道將隱乎？願爲我著書，於是作《道》、《德》二篇，五千文上下經焉。夫五千文宣道德之源，大无不包，細无不入，天人之自然經也。余先師有言，精進研之，則聲參太極。高上遙唱，諸天懽樂，則攜契玄人。靜思期眞，則衆妙感會。內觀形影，則神氣長存。體洽道德，則萬神震伏。禍滅九陰，福生十方，安國寧家，孰能知乎？无爲之文，污之不辱，飾之不榮，撓之不濁，澄之不清，自然也。應道而見，傳告无窮，常者也，故知常曰明。大道何爲哉，弘之由人，斯文尊妙，可不極精乎？粗述一篇，唯有道者寶之焉。

《晉書・裴頠傳》引裴頠《崇有論》 老子既著五千之文，表撽穢雜之弊，甄舉靜一之義，有以令人釋然自夷，合於《易》之《損》、《謙》、《艮》、《節》之旨。而靜一守本，無虛無之謂也。《損》、《艮》之屬，蓋君子之一道，非《易》之所以爲體守本無也。觀老子之書雖博有所經，而云有生於無，以虛爲主，偏立一家之辭，豈有以而然哉？人之既生，以保生爲全，全之所階，以順感爲務。若味近以虧業，則沈溺之釁興。懷末以忘本，則天理之眞滅。故動之所交，存亡之會也。夫有非有，於無非無。於無非無，於有非有。是以申縱播之累，而著貴無之文。將以絕所非之盈謬，存大善之中節，收流遁於既過，反澄正於胸懷。宜其以無爲辭，而旨在全有，故其辭曰，以爲文不足。若斯，則是所寄之塗，一方之言也。若謂至理信以無爲宗，則偏而害當矣。先賢達識，以非所滯，示之深論。惟班固著難，未足折其情。孫卿、揚雄大體抑之，猶偏有所許。而虛無之言，日以廣衍，衆家扇起，各列其說。上及造化，下被萬事，莫不貴無，所存僉同。情以衆固，乃號凡有之理皆義之埤者，薄而鄙焉。辯論人倫及經明之業，遂易門肆。顧用翼然，申其所懷，而攻者盈集，或以爲一時口言。有客幸過，咸見命著文，適列虛無不允之徵。若未能每事釋正，則無家之義弗可奪也。顧退而思之，雖君子宅情，無求於顯，及其立言，在乎達旨而已。然去聖久遠，异同紛糾，苟少有仿佛，可以崇濟先典，扶明大業，有益於時，則惟患言之不能，焉得靜默，及未舉一隅，略示所存而已哉。夫至無者無以能生，故始生者自生也。自生而必體有，則有遺而生虧矣。生以有爲己分，則虛無是有之所謂遺者也。故養既化之有，非無用之所能全也。理既有之衆，非無爲之所能循也。心非事也，而制事必由於心，然不可以制事以非事，謂心爲無也。匠非器也，而制器必須於匠，然不可以制器以非器，謂匠非有也。是以欲收重泉之鱗，非偃息之所能獲也。隕高墉之禽，非靜拱之所能捷也。審投弦餌之用，非無知之所能覽也。由此而觀，濟有者皆有也。虛無爰益於已有之羣生哉？

孫盛《老聃非大賢論》（釋道宣《廣弘明集》卷五） 頃獲閑居，復伸所詠。仰先哲之玄微，考大賢之靈術。詳觀風流，究覽行止，高下之辨，殆可仿佛。夫大聖乘時，故迹浪於所因。大賢次微，故與大聖而舒卷。所因不同，故有揖讓與干戈迹乖。次微道亞，故行藏之軌莫異。亦有龍虎之從風雲，形聲之會影響，理固自然，非召之也。是故箕文同兆，元吉於虎兕之吻。顏孔俱否，逍遙於匡陳之間。唐堯則天，稷契冀其化。湯武革命，伊呂贊其功。由斯以言，用舍影響之論，惟我與爾之談，豈不信哉。何者，大賢庶幾，觀象知器。觀象知器，預籠吉凶。預籠吉凶，是以運形斯同，御治因應，對接羣方，終保元吉，窮通滯礙，其揆一也。但欽聖樂易，有待而享。欽冥而不能冥，悅寂而不能寂，以此爲優劣耳。至於中賢第三之人，去聖有間，故冥體之道，未盡自然，運用自不得玄同。然希古存勝，高想頓足，仰慕淳風，專詠至虛，故有棲峙林壑，若巢許之倫者。言行抗轡，如老彭之徒者，亦非故然，理自然也。夫形躁好靜，質柔愛剛，讀所常習，愕所希聞，世俗之常也。是以見偏抗之辭，不復尋因應之適。睹矯誣之論，不復悟過直之失耳。按《老子》之作，與聖教同者，是代大匠斫，駢拇皦指之喻。其詭乎聖教者，是遠救世之宜，違明道若昧之義也。「六經」何嘗闕虛靜之訓，謙冲之誨哉？孔子曰，述

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我於老彭。尋斯旨也，則老彭之道，以籠罩乎聖教之內矣。且指說二事而已，非實言也。何以明之？聖人淵寂，何不好哉？又三皇五帝已下，靡不制作。是故《易》象經墳，爛然炳著，棟宇衣裳，與時而興，安在述而不作乎？故《易》曰，聖人作而萬物睹。斯言之證，蓋指說老彭之德，有以仿佛類己形迹之處所耳。亦猶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孔顏同乎斯人，而老彭異之。凡斯數者，非不亞聖之迹。而又其書往往矛盾，粗列如左。大雅縉紳，幸祛其弊。盛又不達老聃輕舉之旨，爲欲著訓戎狄，宣導殊俗乎？若欲明宣導殊類，則左衽非玄化之所，孤游非嘉遁之舉。諸夏陵遲，敷訓所先，聖人之教，自近及遠，未有講張避險，如此之游也。若懼禍避地，則聖門可隱，商朝魯邦，有無如者矣。苟得其道，則游刃有餘，觸地元吉，何違天心於戎貊？如不能然者，得無庶於朝隱而神仙之徒乎？昔裴逸民作《崇有》、《貴無》二論，時談者或以爲不達虛勝之道者，或以爲矯時流遁者。余以爲尚無既失之矣，崇有亦未爲得也。道之爲物，唯恍與惚。因應無方，唯變所適。值澄淳之時，則司契垂拱。遇萬動之化，則形體勃興。是以洞鑒雖同，有無之教異陳。聖致雖一，而稱謂之名殊自。唐虞不希結繩，湯武不擬揖讓，夫豈異哉？時運故也。而伯陽欲以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逸民欲執今之有，以絕古之風。吾故以爲彼二子者，不達圓化之道，各矜其一方者耳。

又《老子疑問反訊》

《道經》云，『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舊說及王弼解妙謂始，徼謂終也。夫觀始要終，睹妙知著，達人之鑒也。既以欲澄神，昭其妙始，則自斯以已宜悉鎮之，何以復須有欲得其終乎？宜有欲俱出妙門，同謂之玄。若然，以往復何獨貴於無欲乎？『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矣。』盛以爲夫美惡之名，生乎美惡之實。道德淳美，則有善名。頑鄙聾昧，則有惡聲。故《易》曰，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又曰，美在其中，暢於四支，而發於事業。又曰，《韶》盡美矣，未盡善也。然則大美大善，天下皆知之，何得云斯惡乎？若虛美非美，爲善非善，所美過美，所善違中。若此皆世教所疾，聖王奮誡，天下亦自知之於斯談。『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人不爲盜。常使民無知無欲，使知者不敢爲。』又曰，『絕學無憂。唯之與阿，相去幾何？』下章云，『善人不善人之師，不善人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盛以爲民苟無欲，亦何所師於師哉？既相師資，非學如何？不善師善，非尚賢如何？貴愛既存，則美惡不得不障，非相去何若之謂。又下章云，『人之所教，我亦以教人。』『吾言甚易知，而天下莫能知。』又曰，『吾將以爲教父。』原斯談也，未爲絕學。所云絕者，堯孔之學耶。堯孔之學，隨時設教。老氏之言，一其所尚。隨時設教，所以道通百代。一其所尚，不得不滯於適變。此又闇弊所未能通者也。『道冲，而用之或不盈。和其光，同其塵。』盛以爲老聃可謂知道，非體道也。昔陶唐之莅天下也，無日解哉，則維照任衆，師錫匹夫，則駿然禪授，豈非冲而用之，光塵同波哉？伯陽則不然，既處濁位，復遠導西戎，行止則猖狂其迹，著書則矯誣其言。和光同塵，固若是乎？余固以爲知道，體道則未也。《道經》云『三者不可致詰，混然爲一。繩繩兮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惚恍。』下章云，『道之爲物，唯恍與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此二章或言無物，或言有物，先有所不宜者也。『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下章云，『執者失之，爲者敗之。』而復云，『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或執或否，得無陷矛盾之論乎？『絕聖棄知，民利百倍。』孫盛曰，夫有仁聖，必有仁聖之德迹。此而不崇，則陶訓焉融？仁義不尚，則孝慈道喪。老氏既云絕聖，而每章輒稱聖人。既稱聖人，則迹焉能得絕？若所欲絕者，絕堯舜周孔之迹，則所稱聖者，爲是何聖之迹乎？即如其言，聖人有宜滅其迹者，有宜稱其迹者，稱滅不同，吾誰適從？『絕仁棄義，民復孝慈。』若如此談，仁義不絕，則不孝不慈矣。復云，『居善地，與善仁。』不審『與善仁』之仁，是向所云欲絕者非耶？如其是也，則不宜復稱述矣。如其非也，則未詳二仁之義，一仁宜絕，一仁宜明，此又所未達也。若謂不聖之聖，不仁之仁，則教所誅，不假高唱矣。逮至莊周云，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又曰，田常竊仁義以取齊國。夫天地陶鑄，善惡兼育，各稟自然，理不相關。梟鴆縱毒，不假學於鸞鳳。豺虎肆害，不借術於麒麟。此皆天質自然，不須外物者也。何至凶頑之人，獨當假仁義以濟其奸乎？若乃冒頓殺父，鄭伯盜鄙，豈復先假孝道，獲其終害乎？而莊、李掊擊殺根，毀駮正訓，何異疾盜賊而銷鑄干戈，睹食噎而絕棄嘉穀乎？後之談者，雖曲爲其義，辯而釋之，莫不艱屯於殺聖，困躓於忘親也。『知我者希，則我貴矣。』上章云，『聖人之在天下

者，百姓皆注其耳目。』師資貴愛，必彰萬物。如斯則知之者安得希哉？知希者何必貴哉？即己之身見貴九服，何得佩實抗言云貴由知希哉？斯蓋欲抑動恒俗，故發此過言耳。聖教則不然，中和其詞，以理訓導。故曰，在家必聞，在邦必聞也。是聞必達也。不見是而無悶，潛龍之德。人不知而不慍，君子之道。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既不以知多爲顯，亦不以知少爲貴。誨誘綽綽，理中自然，何與老聃之言同日而語其優劣哉？『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處其實，不處其華也。』孫盛曰，老聃足知聖人禮樂非玄勝之具，不獲已而制作耳，而故毀之，何哉？是故屏撥禮學，以全其任自然之論。豈不知叔末不復得返自然之道，直欲伸己好之懷，然則不免情於所悅，非浪心救物者也。非唯不救，乃獎其弊矣。『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貞，正也。下章云，『孰知其極，其無正。正復爲奇，善復爲妖。』尋此二章，或云天下正，或言之無正。既云善人不善人師，而復云爲妖。天下之善一也，而或師或妖。天下之正道一也，而云正復爲奇。斯反鄙見所未能通也。或問老莊所以故發此唱，蓋與聖教相爲表裏，其於陶物明訓，其歸一也矣。盛以爲不然。夫聖人之道，廣大悉備矣，猶日月懸天，有何不照者哉？老氏之言，皆駁於『六經』矣，寧復有所愆忘，俟佐助於聃周乎？即莊周所謂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者也。至於虛誕譎怪矯詭之言，尚拘滯於一方，而橫稱不經之奇詞也。

釋道安《二教論・儒道升降二》（《釋道宣《廣弘明集》卷八》）

問，老子之教，蓋修身治國，絕棄貴尚。論大道則爲三才之元，辨上德則爲五事之本，猶陶埏之成造，譬槃籥之不窮，先生何爲抑在儒下？答曰，余聞恬志大和者，不務變常。安時處順者，不求反古。故《詩》曰，不愆不亡，率由舊章。唯藝文之盛，《易》最優矣，吾子謂《老》與《易》何若？昔宓羲氏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文王重六爻，孔子弘《十翼》，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故《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易說》曰，夫有形生於無形，故曰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太始者，形之始。太素者，質之始。夫氣形質而未相離，故曰渾混。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修之不得，故曰易也。《孝經說》曰，奇者陽節，偶者陰基，得陽而成，合陰而居，數相配偶，乃爲道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此而遐瞻，足賢於《老》也。子謂仁由失德而興，禮生忠信之薄，安其所習，毀所不見。且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豈在飾敬之年、責報之歲哉？然老氏之旨，本救澆浪，虛柔善下，修身可矣。不尚賢能，於治何續？既扶《易》之一謙，更是儒之一派，幸勿同放，兼棄五德。

李榮《道德真經注序》

道士臣榮言，榮聞冥寂先天，絡天無以昭其景。混成有物，周物不足洞其微。此則超繫象而玄玄，邈筌蹄而杳杳。運陶鈞之邃迹，理歸虛應。恢匠導之幽路，義在靈圖。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之先。苦縣眞宗，慶發皇靈之首。五千垂裕，玄風表於配天。雙柱流禎，紫氣彰於御極。伏惟陛下玉宸纂聖，金闕應圖，榮光泛皎鏡之波，祥烟霏獻壽之岳。嬉神汾水，撫洪鈞而獨化。問道河濱，施上仁而不宰。靈洞眞文，躬勞聖敬，仙都秘牒，親紆睿覽。凝黃庭而體妙，浴玄牝以流謙。故覽裳息有待之風，鯤海截無爲之化。謹案經文『是以聖人治，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又云，『聖人治，虛其心，實其腹。』前後靈證，有若合符。今古師資，不詳幽旨。當由皇靈未睹，聖德凝寂。今天啓之心，昭然顯著。實所謂兆太平之玄化，發揮百代之前。勒無爲之至功，摛祥千載之後。豈止河圖錄籍，空傳漢后之名。昌戶丹書，才表姬文之字。其言滄而妙，其理幽而遠，亦猶仰之於羲和，六虛均照，濡之於上善，萬物斯洽。是以往之賢後，爭探深隱。魏晉英儒，滯玄通於有無之際。齊梁道士，遑懲勸於非迹之域。雷同者望之而霧委，唯事談空。迷方者仰之以雲蒸，確乎執有。或復但爲上機，則略而不備。苟存小識，則繁而未簡。遂使此經一部，注有百家，蕪蕘亂聲於仙風，涇渭混流於慧海。佐時導俗，時有辟於玄關。徹有洞空，乍未開於虛鑰。臣榮迹幽玄肆，名參丹籙，漱清流而心非止水，抗幽石而鑒殊懸鏡。淹流丹桂，夙徹耳於蕙風。舞詠青溪，空曝背於唐日。猥以擁腫之性，再奉渙汗之言。遂得揮玉柄於紫庭，聽金章於丹陛。亟參高論，末展幽誠。以夫巨壑三山，泛麟洲而未測。通泉九井，仰龍德以如存。敢罄庸愚，輒爲注解。自惟夕惕，竊喜朝聞。然織蠡議海，信阻量於鯨波。而岳鎭干雲，庶成功於蟻壤。寧仿佛於衆妙，希罔象於玄珠。塵黷旒扆，懼深水谷，無任惶恐之至，謹表以聞。謹言。

李約《道德真經新注序》

自然之道靜，故天地萬物生於其中。人爲萬物之主，故與天地爲三才焉。老君在西周之日，故秉道德以救時俗，道

者，清淨自然之道也。德者，以法久而失修而得之，謂之德也。故曰，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是謂域中四大焉。蓋王者法地、法天、法道之三自然妙理而理天下也，天下得之而安，故謂之德。凡言人屬者耳，故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言法上三大之自然理也。其義云，法地地，如地之無私載。法天天，如天之無私覆。法道道，如道之無私生成而已矣。如君、臣臣、父父、子子之例也。後之學者不得聖人之旨，謬妄相傳，凡二十家注義皆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卽域中五大矣，與經文乖謬，而失教之意也。豈王者只得法地，而不得法天法道乎？又況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義理疏遠矣。源流既撓，支派遂昏，或宗之爲神仙書，或語之以虛無學。論者非云，先黃老而後『六經』，乃淺俗之談也。殊不知『六經』乃黃老之枝葉爾。余少得旨要，故辯而釋之。蓋清心養氣、安家保國之術也。

唐玄宗李隆基《御注道德真經序》 昔在元聖，強著玄言，權輿眞宗，啓迪來裔。遺文誡在，精義頗乖。撮其指歸，雖蜀嚴而猶病，摘其章句，自河公而或略。其餘浸微，固不足數。則我玄元妙旨，豈其將墜？朕誠寡薄，嘗感斯文，猥承有後之慶，恐失無爲之理，每因清宴，輒叩玄關，隨所意得，遂爲箋注。豈成一家之說，但備遺闕之文。今茲絕筆，是詢於衆公卿臣庶道釋二門，有能起予類於卜商，針疾同於左氏，渴於納善，朕所虛懷，苟副斯言，必加厚賞。且如諛臣自聖，幸非此流，縣布相矜，亦云小道，既其不諱，咸可直言，勿爲來者所嗤，以重朕之不德。

又《御制道德真經疏題詞》 老子者，太上玄元皇帝之內號也。玄元道宗，降生伊亳，肅肅皇祖，命氏我唐。垂裕之訓，無疆之祉，長發遠祥，采本瓜瓞。其出處之迹，方冊備記。道家以爲玉宸應號，馬遷謂之隱君子，而仲尼師之。翻經中其大謨，問禮嘆乎龍德，是孔子無間然矣。在周室久之，將導西極。關令尹喜請著書，於是演二篇焉。明道德生畜之源，罔不盡此，而其要在乎理身理國。理國則絕矜尚華薄，以無爲不言爲教。故《經》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又曰，我無爲而人自化，我無事而人自富，我好靜而人自正，我無欲而人自樸。理身則少私寡欲，以虛心實腹爲務。故《經》曰，常無欲以觀其妙。又曰，不貴難得之貨。不見可欲。又曰，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紛。而皆守之以柔弱雌靜。故《經》曰，柔勝剛，弱勝強。又曰，知其雄，守其雌。此其大旨也。及乎窮理盡性，閉緣息想，處實行權，坐忘遺照，損之又損，玄之又玄，此殆不可得而言傳者矣。其教圓，其文約，其旨暢，其言遜。故游其廊廡者，皆自以爲升堂睹奧。及研精覃思，然後知其於秋毫之端，萬分未得其一也。《經》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故知大道者虛極妙本之強名，名其通生也。莊子曰，太初有無。有無者，言有此妙無也。又曰，無有無名。無名者，未立強名也。故《經》曰，無名天地之始。強名通生曰道。故《經》曰，有名萬物之母。莊子又曰，物得以生謂之德。德，得也，言天地萬變，旁通品物，皆資妙本而以生成，得生爲德。故《經》曰，道生之，德畜之。則知道者德之體，德者道之用也。而《經》分上下者，先明道而德次之也。然體用之名可散也，體用之實不可散也。故《經》曰，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語其出，則分而爲二，咨其同，則混而爲一，故曰可散而不可散也。則《上經》曰，是謂玄德。又曰，孔德之容。又曰，德者同於德。又曰，道生一，道而後德。又曰，反者道之動。又曰，道生一。又曰，大道甚夷。是知體用互陳，遞明精要，不必定名於上下也。經，徑也，言通徑也。又常也，言通徑常行之道。每惟聖祖垂訓，貽厥孫謀，聽理之餘，伏勤講讀。今復一二詮疏其要妙者，書不盡言，粗舉大綱，以裨初學者爾。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二五《送元十八山人南遊序》 太史公嘗言，世之學孔氏者則黜老子，學老子者則黜孔氏，道不同不相爲謀。余觀老子亦孔氏之異流也，不得以相抗，又況楊、墨、申、商、刑名、縱橫之說，其迭相譬毀，牴牾而不合者，可勝言耶？然皆有以佐世。

王真《道德經論兵要義述表》 臣竊昔者庖犧氏作，承天地，理萬物，猶以爲皇道不足，故寂然思化，精義感通。然則天既不言而生，地既不言而育，故河出龍圖，洛出龜書，所以示其文也。由是得以畫卦象，制文字焉。逮夫智慧萌生，眞樸潛消，則文字之理又不足，故載誕我玄元皇帝，以代天地而言，將善救其弊者也。是以諄諄然五千之文，殷勤墾惻，斯亦至矣。可謂啓道德之根源，絕言語之枝葉，比之文章，則三辰昭回於天也。擬乎動植，則萬物充盈於地也。論其教戒，則百行全備於人也。何爲禮者亂之首，亂猶理也。亂矣，非禮則無以理之，故曰亂之首也。夫文者武之君也，武者文之備也。斯蓋二柄兼行，兩者同出，常居左右，孰可廢墜？故曰忘戰則危，好戰則亡。是知兵者可用也，不可好也。可戰也，不可忘也。自軒轅皇

帝以兵遏亂，少昊以降，無代無之。暨於三王之興，雖有聖德，咸以兵定天下。則三王之兵，皆因時而動，動畢而後戢，戢卽不復用也。及至嗣君，或驕或僻，或暴或淫，或怒或貪，或矜或忌。乃爲我師我旅，我國我家，動必取強，用必求勝，載窮載黷，且戰且前。或不戢而自焚，或無厭而取滅，塗萬姓之肝腦，快一人之忿欲。毒痛海內，災流天下，是以道君哀其若此，又不可得而廢去，遂不得已而用之。夫聖人用兵之道，不以其慍怒也，不以其爭奪也，不以其貪愛也，不以其報怨也。蓋整而理之，蓄而藏之，以謹無良，以威不讋。非用之於戰陣，非用之於田獵，非用之於強梁，此聖人用兵之深旨也。又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人之所甚惡也。若以逆德用凶器，行人之所甚惡，豈容易哉？故曰，上德者天下歸之，上仁者海內歸之，上義者一國歸之，上禮者一鄉歸之。無此四德者，人不歸也。人不歸則用兵，用兵卽危之道也，故謂不祥之器，又曰死地。所以王者必先務於道德而重用兵也。抑臣又聞之，創業之主，亡亡以成其功。繼體之君，存存以保其位。故道君非聖人以必不必，則兵戎可得而戢。衆人以不必必之，則戰伐益興。故道君非獨諷其當時侯王，蓋亦防其後代人君輕用其兵也。由是特建五千之言。故先舉大道至德修身理國之要，無爲之事，不言之教，皆數十章之後，方始正言其兵。原夫深衷微旨，未嘗有一章不屬意於兵也。何者？伏惟道君降於殷之末代，征伐出於諸侯。當其時，王已失衆正之道也久矣，且不得指斥而言，故極論冲虛不爭之道，柔弱自卑之德以戒之。夫爭者兵戰之源，禍亂之本也。聖人先欲堙其源絕其本，故以中首尾重疊，唯以不爭爲要也。夫唯不爭，則兵革何由而興？戰陣何因而列？故道君叮寧深誡，其有旨哉，其有旨哉。夫天地何言，陰陽不測，是以道君強爲之名，而立文字，欲人知之，使其行之，非難知也，非難行也。況我國家祖有道而宗有德，源聖裔而派仙源乎？唐哉皇哉，不可得而稱也。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聰明文思，睿哲溫恭，纘十葉之鴻輝，傳千億之命緒，闡皇道而育萬物，宏帝德而貞百度，寂然不動，神而化之，戢干戈於方興之時，卻行陣於已列之地，無爲無事，上德上仁。貴五千之至言，賤百二之重險。結繩而理，大化克被於生靈。擊壤之歌，至德亟聞於野老。天下幸甚，天下幸甚。臣少習儒業，長無武功，睹升平於明盛之時，賴亭育於仁壽之域。是以不揆庸陋，敢侮聖人之言，甘心從鼎鑊之誅，僥幸納芻蕘之志。臣伏以《道德經》文，遠有河公訓釋，中存嚴氏《指歸》，近經開元注解。微臣狂簡，豈敢措詞，今之所言，獨以兵戰之要，采摭玄微，輒錄《道德經》中章首爲題，序列如左。各於題後，粗述玄元皇帝聖旨，或先《經》以始其事，或後《經》以終其義。謬將臆度，用達管窺。既無百中之能，庶均萬分之一。因號曰《道德經論兵要義述》，詞理荒鄙，塵瀆宸嚴，無任惶懼戰越之至。謹言。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序》　大道隱，世教衰，天下方大亂。當是時，天必生聖人。聖人憂斯民之不底於治，而扶衰救亂之術作。周之末世，其幾矣，於是仲尼閘五代之文以扶其衰，老氏據三皇之質以救其亂，其揆一也。蓋仲尼之術興於文，文以治情。老氏之術本於質，質以復性。性情之極，聖人所不能異。文質之變，萬世不能一也。《易》曰，顯諸仁。以文爲教之謂也。文之爲教，其事彰，故坦然明白，則雅言者詳矣。《易》曰，藏諸用。以質爲教之謂也。質之爲教，其理微，故深不可識。深不可識，則妄作者衆矣。夫唯老氏之術，道以爲體，名以爲用，無爲無不爲，而格於皇極者太過，故務欲絕聖棄智。申韓失老氏之名，而弊於苛繳刻急。王何失老氏之道，而流於虛無放誕。此六子者，皆老氏之罪人也。而世因謂老氏之指其歸不合於仲尼，故訾其名，則曰摘提仁義，絕滅禮學。病其道，則曰獨任清虛，何以爲治。於乎，世之迷其來遠矣，是使老氏受誣於千載，道德不行於當世，良有以也。且老氏本原天地之始，歷陳古今之變，先明道德，次說仁義，下陳禮樂之失，刑政之煩，語其馴致而然耳。其秉要執本，在乎情性之極。故其道始於身心，形於家國，以施於天下。如此其備也。而或者尚多云云，豈不謂厚誣哉？昔伏羲畫八卦象萬物，窮性命之理，順道德之和。老氏亦先天地，本陰陽，推性命之極，原道德之奧。此與伏羲同其元也。文王觀《大易》九六之動，貴剛尚變，而要之以中。老氏亦察《大易》七八之正，致柔守靜，而統之以大。此與文王通其宗也。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導斯民以仁義之教。老氏亦擬議伏羲，彌綸黃帝，冒天下以道德之化。此與夫子合其權也。此三君子者，聖人之極也，老氏皆變而通之，反而合之，研至變之機，探至精之賾，斯可謂至神者矣。而王弼以爲聖人與道合體，老氏未能體道。故阮籍謂之上賢亞聖之人，蓋同於輔嗣。豈以老氏經世之迹，未足充其所言耶？斯不然也。於乎，聖人之在世也，有有迹有無迹。故道之不行也，或危身歷

聘，以天下爲其憂，或藏名飛遁，示世故不能累。有迹無迹，殊途同歸，斯實道義之門，非徒相反而已。然則仲尼之所以出，老氏之所以處，老氏之所以默，仲尼之所以語，蓋屈伸隱顯之極也，二子安能識之哉？司馬遷統序衆家，以道德爲首，可謂知本末矣。但黃帝乃三皇，處五帝之初，而其名可詘，而道可貶乎哉？於戲，老氏之術見棄於當代久矣，斯數子者之由也。且仲尼親見老氏，嘆其道曰猶龍乎，從之問禮無間然，著在記傳。後世不能通其意，是以異端之說紛然，蓋述之者不窮其源，故非之者不盡其致。噫，斯傳之不作，則老氏之指或幾乎息矣。今故極其致，顯其微，使昭昭然與羣聖人意相合。有能體其道，用其名，執古以御今，致治如反掌耳。自昔言老氏術者，獨太史公近之。爲治少得其道，唯漢文耳。其他詖辭詭說，皆不足取。吳郡陸希聲序。

釋契嵩《鐔津集》卷一七《非韓上》 韓子議論拘且淺，不及儒之至道可辨。【略】其曰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然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此誠不毀小仁義也。蓋爲道德與仁義，爲治有隆殺，而其功有優劣耳。夫明此，不若以《禮運》較。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又曰，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通而不閉，是謂大同。是豈非大道與德爲治而優乎？又曰，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又曰，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以考其信，著其有過，刑仁講讓，示民有常。如有不如此者，在勢者去，衆以爲殃，是爲小康。是豈非仁義爲治於道德爲劣乎？如此何獨老子而小仁義耶？韓子何其不自忽儒經，而輒誚老子乎？又曰，老子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此韓子之言所以大不公也，夫老子之所言者，大道也，果道私乎？所謂大道者，豈獨老子之道，蓋三皇五帝列聖之大道也。韓子不知，徒見老氏道家自爲其流，與儒不同，欲抑而然也。夫目老氏爲之道家者，其始起於司馬氏之書，而班固重之。若老子者，其實古之儒人也。在周爲主藏室之史，多知乎聖人神法之事，故孔子於禮，則曰吾聞諸老聃。是蓋老子嘗探三皇五帝之書，而得其大道之旨，乃自著書發明之。韓子不能揣本齊末，徒欲排之，而務取諸儒名，不亦易乎？《禮運》曰，大道之行，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鄭玄解曰，大道謂五帝時也。然他書多謂大道爲皇道，而鄭獨謂五帝之時也，其意以謂三皇與帝其道相通故也。《五帝本紀》而黃帝當其首，然黃帝與伏犧、神農其實三皇。而經史但爲帝者，蓋皇、帝與王古亦通稱耳。故鄭謂五帝之時，而皇在其間矣。但黃帝乃三皇，處五帝之初，而冠乎堯舜，雖本末小異，而大道一也。《繫辭》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此其然也。孔安國謂三皇之書爲《三墳》，言大道也。五帝之書爲《五典》，言常道也。孔穎達正其義曰，皇優於帝，其道不但可常行而已，又大於常，故爲墳也。此謂對例耳，雖少有優劣，皆乃大道，並可常行，亦引茲《禮運》大道之行謂五帝時爲之證。然五帝三皇之書，莫至於《易》，以《易》與老子較，而其道豈異乎哉？如《繫辭》曰，天下之動，正夫一者也。而老子曰，王侯得一以爲天下正，此其大略也。苟考其無思無爲之理，陰陽變化之說，二書豈不皆然？班固《漢書》曰，老氏流者，蓋出史官。又曰，合於堯之克讓，《易》之謙謙，此之謂也。吾少聞於長者曰，老子蓋承於黃帝氏者也。及見莊周，《廣成子》曰，得吾道者上爲皇，下爲王，蓋信老氏誠得於三皇五帝者也。此明老子之道德者，實儒三皇五帝道德仁義之根本者也，章章然，豈出於老氏一人之私說耶？必以老子爲非，則《易》與《禮運》可燔矣，文王孔子則爲槌提仁義者也。夫先儒之好辯者，孰與孟子？孟子之時，老子之書出百有餘年矣，而莊周復與孟氏並世，如其可排，則孟已排之矣，豈待後世之儒者辯之耶？司馬遷謂老子之道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或不然，譏其先黃、老而後六經』，是亦不知其意也。太史公之書，孔子卽爲之《世家》，老子卽爲之《列傳》，此豈尊老氏之謂耶？蓋以老氏之道乃儒之本也，所以先之者，正欲尊其本耳，非苟先其人也。子長之言，微且遠矣。

又卷一八《非韓中》 若老子之書，其文約而詳，其理簡而至，治國治家修身養神之方，出師用兵之法，天地變化之道，莫不備之矣。孔子嘗從事而師問其人，豈非以其如此也。而老子豈易勝之乎，又況其所尚以不爭爲德也。子雲平生學問於蜀人嚴遵君平，故其《法言》盛稱於君平，君平乃治老子者也。及子雲爲《太玄》，乃以一生三爲創制之本，是亦探《老子》所謂一生二、二生三者也。故子雲曰，《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雄書之宗本既出於《老子》，而謂《玄》勝老氏，亦其未知思也。

歐陽修《筆說・老氏說》 前後之相隨，長短之相形，推而廣之，萬物

之理皆然也，不必更言其餘。然《老子》爲書，比其餘諸子已爲簡要也，其於覈見人情，尤爲精爾，非莊周、愼到之倫可擬。其言雖若虛無，而於治人之術至矣。

又《筆說・道無常名說》 道無常名，所以尊於萬物。君有常道，所以尊於四海。然則，無常以應物爲功，有常以執道爲本。達有無之至理，適用舍之深機，詰之難以言窮，推之不以迹見。

張載《張子全書・正蒙・太和篇》 知虛空即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顧聚散、出入、形不形，能推本所從來，則深於《易》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限，體用殊絕，入老氏有生於無自然之論，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若謂萬象爲太虛中所見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天人不相待而有，陷於浮屠以山河大地爲見病之說。此道不明，正由懵者略知體虛空爲性，不知本天道爲用，反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不悟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爲幻化。幽明不能舉其要，遂躐等妄意而然。不悟一陰一陽，範圍天地，通乎晝夜，三極大中之矩。遂使儒、佛、老、莊混然一途，語天道性命者，不罔於恍惚夢幻，則定以有生於無爲窮高極微之論。入德之途，不知擇術而求，多見其蔽於詖而陷於淫矣。

王安石《臨川文集・老子》 道有本有末。本者，萬物之所以生也。末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本者出之自然，故不假乎人之力，而萬物以生也。末者涉乎形器，故待人力而後萬物以成也。夫其不假人之力，而萬物以生，則是聖人可以無言也，無爲也。故昔聖人之所以不能無言也，無爲也。至乎有待於人力而萬物以成，則是聖人之所四術者，禮樂刑政是也，所以成萬物者也。故聖人唯務修其成萬物者，不言其生萬物者。蓋生者尸之於自然，非人力之所得與矣。老子者獨不然，以爲涉乎形器者皆不足言也，不足爲也。故大抵去禮樂刑政，而唯道之稱焉，是以必不察於理而務高之過矣。夫道之自然者又何預乎？唯其涉乎形器，是以必待於人之言也，人之爲也。其書曰：『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夫轂輻之用，固在於車之無用。然工之琢削，未嘗及於無者。蓋無出於自然之力，可以無與也。今之治車者，知治其轂輻，而未嘗及於無也。然而車以成者，蓋轂輻具，則無必爲用矣。如其知無爲用，而不治轂輻，則爲車之術固已疏矣。今知無之爲車用，無之爲天下用，然不知所以爲用也。故無之所以爲用者，以有轂輻也。無之所以爲車，廢禮樂刑政於天下，而坐求其無之爲用也，則亦近於愚矣。

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卷二上 老氏『谷神不死』一章最佳。

又卷五 老子曰『無爲』，又曰『無爲而無不爲』。當有爲而以無爲爲之，是乃有爲爲也。聖人作《易》，未嘗言無爲，惟曰『無思也，無爲也』，此成夫作爲也。然下卽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動靜之理，未嘗爲一偏之說矣。

又卷一五 老子言甚雜，如《陰符經》卻不雜，然皆窺測天道之未盡者也。

又卷一八 問，老子書若何？曰，老子書，其言自不相入處，如冰炭。其初意欲談道之極玄妙處，後來卻入做權詐者上去。（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之類。）然老子之後有申、韓，看申、韓與老子道甚懸絕，然其原乃自老子來。

又卷二五 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則道德仁義禮，分而爲五也。

又《河南程氏外書》卷一一 或問，老子言天地不仁，聖人不仁，如何？曰，謂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是也。謂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非也。聖人豈有不仁？所患者不仁也。天地何意於仁？鼓舞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聖人則仁，此其爲能弘道也。

蘇轍《老聃論上》 善與人言者，因其人之言而爲之言，則天下之辨者服矣。與其里人言，而曰吾父以爲不然，則誰肯信以爲爾父之是是？故不若與之論其曲直，雖楚人可以與秦人言之而無害。故夫天下之所爲多言，以排夫異端而終以不明者，惟不務辨其是非利害，而以其父屈人也。夫聖人之所爲尊於天下，爲其知夫理之所在也。而周公、仲尼之所爲信於天下，以其弟子而知之也。故非其弟子，則天下有不知周公之爲周公，而仲尼之爲仲尼者矣。是故老聃、莊周，其爲說不可以周孔辨也。何者？彼且以爲周孔之不足信也。夫聖人之於言，譬如規矩之於方圓爾。天下之人信規矩之於方圓，而以規矩辨天下之不方不圓，則不若求其至方極圓，以陰合於規矩。使規而有不圓，矩而有不方，則亦無害於吾說，若此則其勢易以折天下之異論。

昔者天下之士，其論老聃、莊周與佛之道者，皆未嘗得其要也。老聃之說曰，去仁義，絕禮樂，而後天下安。而吾之說曰，仁義禮樂，天下之所恃以治安者。佛之說曰，棄父絕子，不爲夫婦，放鷄豚，食菜茹，而後萬物遂。而吾之說曰，父子，夫婦，食鷄豚，以遂萬物之性。夫彼且以其說，而吾亦以吾說。彼之不吾信，如吾之不彼信也。蓋天下之不從，莫急於未信而強劫之。故夫仁以安人，而行之以義，節之以禮，而播之以樂，守之以君臣，而維之以父子兄弟，食肉而飲酒。此明於孔子者之所知也。而欲以諭其所不知之人，而不曰，孔子則然，嗟夫難哉。愚則不然，曰，天下之道，惟其辯之而無窮，攻之而無間。辯之而有窮，攻之而有間，則是不足以爲道。昔者六國之際，處士橫議，以熒惑天下。凡天下之有以君臣父子之親而不相顧者，舉皆歸於舍而他之。惟其無窮，是以知其爲道而無疑。蓋天下有能平其心而觀焉，而不牽夫仲尼、老聃之名，而後可與語此也。

又《老聃論下》 天下之道，惟其辯之而無窮，攻之而無間。辯之而有間，則是不足以爲道。昔者六國之際，處士橫議，以熒惑天下。楊氏爲我，而墨氏兼愛。凡天下之有以君臣父子之親而不相顧者，舉皆歸於楊子，而道路之人皆可以爲父兄子弟者，舉皆歸於墨子也。夫天下之人，不可以絕其相屬之親而合其無故之歡，此其勢然也。故老聃、莊周知夫天下之不從也，而起而承之。以爲兼愛，爲我之不足以收天下，是以不爲爲我，不爲兼愛，而處乎兼愛爲我之際。此其意以爲，不兼愛則天下讒其無親，不爲我則天下譏其爲人。故兩無所適處，而泛泛焉浮游其間。而曰，我皆無所與，以爲是足以自免，而逃天下之是非矣。夫天下之人，惟其是所是非所非，是以其說可得而考其終。今夫老、莊無所是非，而其終歸於無有，此其思之亦已詳矣。楊氏之爲我，墨氏之兼愛，此其爲道莫不有所執也。故爲我者爲兼愛之所詆，而兼愛者爲爲我之所毀。是二者，其地皆不可居也。然而得其間而固守之，則可以杜天下之異端而絕其口。蓋古之聖人，惟其得而居之，是以天下大服，而其道遂傳於後世。今老聃、莊周不得由其大道，而見其隙，竊入於其間，而執其機，是以其論縱橫堅固而不可破也。且夫天下之事，安可以一說治也？彼二子者，欲一之以兼愛，斷之以爲我，故其說有時焉而遂窮。夫惟聖人能處於其間而制其當。然兼愛、爲我亦莫棄也，而能用之以無失乎道，處天下之紛紜而不失其當。故曰，伯夷、叔齊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而柳下惠、少連降志而辱身，言中倫，行中慮。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夫無可無不可，此老聃、莊周之所以爲辯也，而仲尼亦云。則夫老聃、莊周，其思之不可以爲不深矣。蓋嘗聞之，聖人之道，處於可、不可之際，而遂從而實之，是以其說萬變而不可窮。老聃、莊周從而虛之，是以其說汗漫而不可詰。今將以求夫仲尼、老聃之是非者，惟能知虛實之可用與否而已矣。蓋天下固有物也，有物而物相遭，則固亦有事矣。是故聖人從其有而制其御有之道，以治其有實之事，則天下夫亦何事之不可爲，而區區焉求其有以納之於無，則其用力不已甚勞矣哉。夫老聃、莊周則亦嘗自知其窮矣。夫其窮者何也？不若從其有而有之之爲易也。故曰常無欲以觀其妙，而又曰常有欲以觀其徼。既曰無之以爲用，又曰有之以爲利。而至於佛者，則亦曰斷滅，而又曰無斷無滅。夫既曰無矣，而又恐無之反以爲窮。既曰斷滅矣，而又恐斷滅之適以爲累，則夫其情可以見矣。仲尼有言曰，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夫老聃、莊周，其亦近於中庸而無忌憚者哉。

張耒《張文史文集》卷五二《老子議》 夫人之生，不殺之於社席飲食之疾病，則殺之於盜賊刑戮者，過半矣。則人之於死，實未嘗知畏也。而世之馭物者，而欲物之畏，不過示之以死，亦惑矣。故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苟爲畏死耶，則吾取爲奇者而殺之，宜民之不復爲奇也。天下未嘗無刑，而爲奇者不止，則死之不足以懼物也，明矣。故曰，若使人常畏死，而爲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也？夫物不患無殺之者也，萬物泯泯，必歸於滅盡而後止，則以常有司殺者殺之矣。竊司殺者之常理而私之，以行其畏，非徒不足以懼物，而未有不及者也。故曰，常有司殺者殺，夫代有司殺，是代大匠斲，希有不傷其手矣。然則操政刑生死之柄，驅一世之民使從之，殆非也。

程俱《北山小集》卷一三《老子論一》 古之聖人，退與道冥，則雖介然之感有所不受。出與道會，則雖樊然之應有所不辭。故可道之道，以之制行。可名之名，以之立言。至於不可道之常道，不可名之常名，則聖人未之敢以示人。非藏於密而不以示人也，不可得而示人焉耳。凡天下之可道者、皆有行地，而道常無爲。凡天下之可名者，皆有儀則，而道常無名。竊嘗以謂將以思而得耶？是則思也，非道也。將以行而至耶？是則行也，非道也。以有爲可以爲道乎？則火馳物駭，皆爲道矣。以無爲可以得道乎？則枯株塊石，皆得道矣。然則常道果可道乎？以道常爲有，則謂虛空不用

之處道不在焉，可乎？以道常爲無，則謂萬物並作之際無資於道，可乎？以爲大，則不見其體。以爲小，則莫知其邊。然則常名果可名乎？聖人以爲道果不可以示人也，則其制行立言可以示天下迪後世者，亦其次焉而已。故西方之聖人，其所示見設爲乘者三，演爲分者十二，命之曰教。若夫傳於教外者，則其不可道與不可名者也。中國之聖人，祖唐虞，憲文武，以訂《詩》、《書》、《禮》、《樂》之文，命之曰經。若夫其所以言，猶履之非迹者，則其不可道與不可名者也。故老子著五千之文，將以示天下，迪後世，蓋非退與道冥而獨於己者。故其發言之首，以謂可道之道可名之名者，五千文之所具也。故其言有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且道而已矣，又何法焉？老子方言域中之大而道居其一，則所謂可道之道者，域中之大也。若夫千聖之所不傳者，不可得而言也。不可得而言而終不言其概乎？則人將畫矣。故姑亦寄之於常與夫自然而已，所以微見其旨也。

又《老子論二》 天地人一原耳。天之所以爲天，地之所以爲地，人之所以爲人，由有物之初終宇宙而常存者固同。而天地之能長且久者，形與之俱。而人獨不然，何哉？天不知其爲天，地不知其爲地，其確然而常運者，孰推而行？其頹然而常處者，孰止而安？然有有形者於此乎麗，有生者於此乎生，彼曷嘗弊弊然以長久爲哉？今一受其形而爲人，則認以爲己曰，人耳，人耳。謂其養生不可以無物也，則騁無益之求。謂其養有身不可以不愛也，而營分表之事。厚其生而生愈傷，養其軀而身愈病。其不爲中道夭者，亦幸矣。嗚呼，人固可以與天地長且久，而獨中道夭者，是自生之過也。衆人常欲先人，而未嘗先人。衆人常欲存身，而適足以喪身。豫若冬涉川，猶若畏四鄰，後其身如此。而執道全德，物莫尊焉，不亦後其身而身先乎。形可使爲槁木，心可使爲死灰，外其身如此，而深根固蒂，物莫壽焉，不亦外其身而身存乎。夫何故？非以其不私其生故耶。老氏之旨如此，而未之思者，以謂黃帝老子之徒，率畏死而求長生者，豈不惑哉。夫人而無生，道安所載？然世之喪其生者，蓋反以有其生爲累。有其生者，且猶老氏之深戒，而謂其外於道而求長生乎？未之思也。

又《老子論三》 萬物之變，莫大乎死生。人之爲道，超然於死生之際，則無餘事矣。生果來乎，死果往乎，以生爲實來，則吾之所從來者，宜可知矣。心耶、物耶、人耶、天耶，審不可以言不傷人，何哉？蓋人之在道，道之在人，猶魚之在水，水之在魚也。亦何水

魚之辨乎？方其以道莅天下，天下之民，其生也泊焉，所以善其生也。其死也寂然，所以善其死也。寂然而已，鬼安得而神乎？然眞者其所歸也，寂者其所樂也，而謂之不神可乎？其所以神者如是，而有能傷人者乎？民之生也如彼，及其死也如此，尙安復有靈響祟厲之爲哉？或曰，聖人神矣，然亦安能舉天下措之聖神之域如是速乎？曰，地之不同，而同於生。其種之含於地也，人未見其生也，時雨既降，芒然雜出。使地而無種則已，有則必生。人而無性則已，有則必化。聖人非時雨乎？晝盡夜昏，六合同其昧。日月既出，赫然並照。使物而無間則已，有則必明。人而無性則已，有則必開。聖人非日月乎？是以古之覺人，其所滅而度之者，以億萬爲量計。則聖人之所以使人生，而不傷其生，死而其鬼不神，舉天下而化之者，何以異此？斯神也，其有傷人者乎？嗚呼，惟常善也，故能救人無棄人，救物無棄物。有爲之善其能爾乎？推是道以濟天下而度羣生，亦何儒、釋、老之分哉？故老子於其能爾乎？推是道以濟天下而度羣生，死而其鬼不神，舉天下而化之者，何以異此？二經之卒章，言其所以推而濟物者如此。

洪邁《容齋續筆》卷一〇《民不畏死》 《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人常畏死，則爲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讀者至此，多以爲老氏好殺。夫老氏豈好殺者哉？旨意蓋以戒時君世主視民爲至愚至賤，輕盡其命，若刈草菅，使之知民情狀，人人能與我爲敵國，慄乎常有朽索馭六馬之懼。故繼之曰，常有司殺者殺。夫代司殺者殺，是代大匠斲。夫代大匠斲，希有不傷其手矣。下篇又曰，人之輕死，以其生生之厚，是以輕死。且人情莫不欲壽，雖衰貧至骨，瀕於餓隸，其與受戮而死有間矣，烏有不畏者哉？自古以來，時運偪擾，至於空天下而爲盜賊，及夷考其故，亂之始生，民未嘗有不靖之心也。秦、漢、隋、唐之末，土崩魚爛，比屋可誅。然凶暴如王仙芝、黃巢，不過僥覬一官而已，使君相御之得其道，豈復有滔天之患哉？襲遂之清渤海，馮昇之定關中，高仁厚之平蜀盜，王先成之說王宗侃，民情可見。世之君子，能深味老氏之訓，思過半矣。

又《容齋三筆》卷一〇《老子之言》 老子之言，大抵以無爲、無名爲本，至於絕聖棄智。然所云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乃似於用機械而有心者。微言淵奧，固莫探其旨也。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七《老子論》 昔者，嘗怪太史公之書，以謂申韓之學者，原道德之說。蓋申韓之學，自以刑名爲宗，而商鞅用其術，使秦之民重足而立，身死名戮，爲天下笑。豈與老氏所謂道德同日而語？雖然，其弊豈無馴致者哉。夫老氏之說，以無爲爲宗者也。天下之治而至於無爲，可謂極矣。後世之能致此者，莫過於虞舜。而舜之時，嘗去四凶也，舉十六相也，修禮而作樂，巡狩之轍遍於天下，皇皇然未之少休，號爲無爲而亦無不爲矣。何則？無爲者，其治之理。無不爲者，其治之具也。是以儒者之學，每論其爲治之具，而不論其無爲之理。使天下後世守其具而施之，則亦足以至於無爲矣，尙有虛言之務哉？老氏則不然，不先論其爲治之具，而姑論其無爲之理。彼無爲之說既勝，視夫爲治之具，若卑近而淺焉。則天下之人，唯其空言之慕思，所以致夫無爲者，蓋亦不知所爲矣。不知所爲以號於天下，而天下將何從？是必紛紜膠擾以不順吾之令，而吾之所謂無爲之志，無自而伸矣。言發而下不隨，命出而衆不應，故必刑法然後可以威之。刑法之威既立，天下之人始無敢犯，以成吾之所謂無爲之治者。嗚呼，是申韓之術如此，而豈老氏之意哉？今夫老氏之意，蓋將以明吾道德之歸，而致天下於無爲也。蓋世之欲行禮者，必教其升降揖遜之節，然後上下之分，明而不亂。今有人焉，惡其升降揖遜之繁，不若安坐拱手，以爲無事，至於少者狎之，強者侮之，而無以禁也。然後爲令以齊之曰，不安坐而拱手者，斷棄其命，則鞭扑不已，而刀鋸相尋矣。不知聖人制爲升降揖遜之節者，將以使民至於安坐而拱手也。申韓之弊，何以異此？嗚呼，孔子之不言性與命與仁，非不言也，蓋嘗發其端而使人之自得也。老氏之學，則盡言焉。後之人用而不知其要者，流而入於刑名，習而不察其理者，流而入於虛無。刑名之弊，商鞅以之。虛無之弊，王衍以之。二者皆貽患於天下，吾是以知太史公之言未爲過也。

范浚《香溪集》卷五《讀老子》 萬類莫不共由謂之道，在我得之謂之德。仁也，義也，禮也，智也，皆得之在我者也。故四者異名，總而名之曰道。若所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之類是也，亦總而名之曰德，若所謂君子行此四德之類是也。然則在我得此道矣，以止而覺焉者言之，則謂之仁。以行而言之，則謂之義。以行得其宜而言之，則謂之禮。以知仁、義、禮之用而察焉者言之，則謂之智。是特其名異耳，豈道與德有二哉？豈仁、義、禮、智

與道、德爲六哉？仁之覺、智之知亦非二也。智之知，知之用也。仁之覺，兼知之體而爲言也。禮也，義也，智也，雖不可謂之仁，而仁之覺無不在焉。猶元氣之發生，謂之春也。夏也，秋也，冬也，雖不可謂之春，而元氣未嘗不存焉。此《易》所以行乎其中。物雖離落於秋，終藏於冬，而發生之性未嘗不存焉。此《易》所以謂仁爲元也。然則道、德、仁、義、禮、智初非有二也。老氏之書乃曰，先道而後德，先德而後仁，先仁而後義，先義而後禮。是豈誠老聃之言乎？且以老聃譬之，以其姓稱之則曰李氏，名稱之則曰耳，字稱之則曰伯陽，謚稱之則曰老聃。然其人實一人耳，謂李耳與伯陽二人可乎？謂先李耳而後爲伯陽，先伯陽而後爲聃，可乎？使老聃誠知道，則是言非其言也。豈後人附益之辭耶？昔者曾子言孝，而曰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孟子言仁義，而曰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以參與軻之言求之，仁、義、禮、智初非有二。謂先仁而後義，先義而後禮，奚可哉？學者讀《老》書，宜愼所擇。

朱熹《朱子全書》卷五八《諸子一》 問，《老子》道可道章，或欲以常無、常有爲句讀，而欲字屬下句者，如何？曰，先儒亦有如此做句者，不安貼。問，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無是車之坐處否？曰，恐不然。若以坐處爲無，則上文自是就輻轂而言，與下文戶牖埏埴是一例語。某嘗思之，無是轂中空處，惟其中空，故能受軸而運轉不窮，猶衆柄上木管子，衆骨所會者，不知名何。緣管子中空，又可受傘柄，而開闔下上。車之轂亦猶是也。莊子所謂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亦此意。正淳問，谷神不死是爲玄牝。曰，谷虛，谷中有神，受聲所以能響。受物所以生物。問谷神。曰，谷只是虛而能受，神謂無所不應。他又云，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有一物之不受，則虛而屈矣。有一物之不應，是動而不能出矣。問玄牝。或云玄是衆妙之門，牝是萬物之祖。曰，不是恁地說。牝只是木孔承筍，能受底物事，如今門閂謂之牡，鑰則謂之牝。鑰管便是牝，鑰鬚便是牡，雌雄謂之牝牡可見。玄者，謂是至妙的牝，不是那一樣的牝。問，老子之言，似有可取處。曰，他做許多言語，如何無可取？如佛氏亦儘有可取，但歸宿門戶都錯了。問谷神不死。曰，谷之虛也，聲達焉，則響應之，乃神化之自然也。是謂玄牝，玄，妙也。牝，是有所受而能生物者也。至妙之理，有生生之意焉。程子所以取老氏之說也。玄牝蓋言萬物之感而應之不窮，如言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契

上於人者也，寵於人者下於人者也，是辱固不待言，而寵亦未足尚，今乃得之而猶若驚，而況大患與身爲一，而可以不貴乎？若使人於大患皆若其將及於身而貴重之，則必不敢輕以其身深預天下之事矣。得如是之人，而以天下託之，則其於天下必能謹守，如愛其身，而豈有禍敗之及哉？老子言道之眞以治身，又言身與名孰親，而其言外其身後其身者，其實乃所以先而存之也。其愛身也至矣，此其學之傳所以流而爲楊氏之爲我也。蘇子由乃以忘身爲言，是乃佛家夢幻泡影之遺意，而非老氏之本眞矣。出生入死章，諸家說皆不愜人意，恐未必得老子本指。今只自夫何故以下看，則語意自分明。蓋言人所以自生而趨死者，以其生生之厚耳。聲色臭味、居處奉養、權勢利欲，皆所以生之者，惟於此太厚，所以物得而害之。善攝生者遠離此累，則無死地矣。此卻只是目前日用事，便可受持，他既難明，似亦不必深究也，如何如何。

又《朱子語類》卷一二五《老氏》 康節嘗言：「老氏得《易》之體，孟子得《易》之用」，非也。老子自有老子之體用，孟子自有孟子之體用。將欲取之，必固與之，此老子之體用也。存心養性，充廣其四端，此孟子之體用也。

又 問，先儒論老子，多爲之出脫，云老子乃矯時之說。以某觀之，不是矯時，只是不見實理，故不知禮樂刑政之所出，而欲去之。曰，渠若識得「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自不應如此。它本不知下一節，欲占一箇徑言之。然上節無實見，故亦不脫灑。今讀《老子》者亦多錯。如《道德經》云名非常名，則下文有名、無名，皆是一義。今讀者皆將有、無作句。又如，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只是說無欲、有欲。今讀者乃以無、有爲句，皆非老子之意。

胡宏《知言》卷一 道者，體用之總名。仁其體，義其用，合體與用，斯爲道矣。大道廢，焉有仁義？老聃氏非知道者也。

李石《方舟集》卷一三《老子辯上》 道有嚴乎？曰，嚴。唯其嚴，故渾然大矣。曰仁曰義云者，因人所不同，各一其道而自爲散亂，其大者故在，不小矣。韓子以老子爲小仁義，老子豈不知仁義與道渾然中物，因其失而致其嚴，以爲散亂之防，非小也。此不可以不辯。

又《老子辯下》 道有通乎？曰，通。唯其通，故渾然大矣。曰清淨寡欲云者，豈唯老氏？聖人宅心於虛，以受萬物之托，寂然自冥於無所思慮，俾百姓日用以給而救其過者，此吾儒之正道。太史公乃始以爲老氏之學自別於儒，寡欲清淨於是乎在。此不可以不辯。

楊簡《慈湖遺書》卷一四 《老子》曰，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老子之於道殆入焉，而未大通者也。動卽靜，靜卽動，動靜未始不一貫，何以致守爲？何以復歸爲？老子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復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曰混、曰復歸，疵病大露。混而爲一，不知其本，一也。復歸於無物，不知虛實之本一也。《老子》又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未悟古今之一也。凡此，惟大通者知之信之，未大通者終不知終疑也，此不可以思慮及也，不可以言辭盡也。曰有、曰無、曰動、曰靜、曰古、曰今、曰萬、曰一，名言之不同也，脅者則云爾也。老子又曰，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道體寂然，何逝何反？學道而未通者自作此意度耳，道不如是也。孔子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道者動者道也，靜者道也，有者道也，無者道也，古者道也，今者道也，萬者道也，一者道也。孔子又曰，吾道一以貫之，未嘗異動、靜、有、無、古、今、萬、一而爲殊也。《老子》言，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夫三才之道，一而已矣，而老子裂而四之。其言法天、法道、法自然，尤爲誣言，暇病尤多，以他語驗之，不可謂無得於道，而猶有未盡焉爾。

又 先生問汲古，曾看老莊之書否？汲古對云，老莊非聖之書，多害道，特以聲律爲習，不容盡廢。因問，道體至大，何所不該，老子四大之說，似亦支離。先生曰，三才無二道，《老子》卻裂而四之，如言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尤爲誣言意說，暇病尤多，以他語驗之，不可謂無得於道，惟其有蔽，故猶有未盡。汲古問，《老子》言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是不知其禮矣。而《家語》乃云，夫子聞其通禮樂之原，而往師之。又云問禮於老聃。先生曰，聖人無常師，師其是，不師其非也。先生曰，聖人所以傳道也，道非自外至，所以啓吾心之所自有也。教者豈能於學者所自有之外，別取一物而教之耶？亦使之復其所固有爾。若使之不由其誠，則所教者皆外物，無與學者事也。故《記》曰，今之教者，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汲古，嘗見張橫渠云，不盡材不由誠，皆是施之妄也。教人至難，必盡其材，乃不誤人。

若曰勉率而爲之，則豈由誠哉？ 先生曰是。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五《老子》 言老子所自出，莫著於《孔子家語》、《世家》、《曾子問》、《老子列傳》。蓋二《戴記》『孔子從老聃祭於巷黨』云云，史佚『子死下殤有墓』，禮家儒者所傳也。司馬遷記孔子見老聃，嘆其猶龍，遁周藏史至關，關令尹喜強之著書，乃著上下篇言道德之意，非禮家儒者所傳也。以莊周言考之，謂關尹、老聃，古之博大眞人，亦言孔子贊其爲龍，則是爲黃、老學者借孔子以重其師之辭也。二說皆塗引巷授，非有明據。然遷謂『世之學老子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稱指必類，乃好惡之實情，烏得舉其所詘，而亦謂孔子聞之哉？ 且使聃果爲周藏史，嘗教孔子以故記，雖心所不然，而欲自明其說，則今所著者，豈無緒言一二辨析於其間？ 而故爲岩居川游、素隱特出之語，何耶？ 然則教孔子者必非著書之老子，而爲此書者必非禮家所謂老聃，妄人訛而合之爾。 自伏羲以來，漸有文字，《三墳》、《五典》今不傳於世，大抵多言變化惝恍，非世教所用，非人心所安，故堯、舜、禹、皐陶以至周公、孔子，損削弗稱。管子尚權謀，子華子言仁義，其人與老子並時，或相先後，亦皆與《道德》之意相首尾。 蓋老子之學，乃昔人之常，至其能盡去謬悠不根之談，而精於事物之情僞，執其機要以御時變，則他人之書固莫能及也。 然遷既以爲不知所終，又以爲壽百六十歲，又其居自有鄉里，又以爲有子爲魏將，傳至漢。 而所謂教孔子之老聃，著書之老子，乃不能辨其本事而徒詳於末流，則非余所知也。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無名，天地之始。 有名，萬物之母。 常無，欲以觀其妙。 常有，欲以觀其徼。 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 玄之又玄，衆妙之門。』昔之治方術者，無不上推天地之初，下極人物之化，其言下俚夷貊，如太始、太素、青寧、程、馬，自列禦寇、莊周皆然。 獨老子爲不然，止於常非常、有無徼妙而已。 玄亦衆方所常論，今以徼妙同謂之玄，於此求之，則下於舊論數十等也。 蓋老子雖爲虛無之宗，而皆有定理可驗，遠不過有無之變，近不過好惡之情，而其術備矣。 然則其徒祖述之者，於其指歸終不能識，而以浮言瀾漫於世，自爲區域，上則濟天，下則欺人。 然後知道術之難言，而老子思慮之所及也。 道曰可道，則必有不可道者。 名曰可名，則必有不可名者。 可道者非常道，則不可道者常道也。 可名者非常名，則不可名者常名也。 有名，即天地之始也。 無名，即萬物之母也。 常無之，欲以觀其妙，在於他，在於能無而已。 常有之，欲以觀其徼，天下之物雖日陳於吾前，皆其粗者也。 玄與妙，方術家之所常言也，而言之者輒浩渺不可屬。 老子之所謂玄者，即有無同異之間也。 有而復無，無而復有，有無相轉而不已，即所謂玄之又玄，而衆妙之所由開闔出入也。 蓋指人之所共知共見者，示之以道之所在，未嘗以難知難見者誣譊之也。 一章

人之所美而以爲惡，人之所善而以爲不善。 賢可尚，懼其爭也。 難得之貨可貴，懼其盜也。 心有可欲，懼其亂也。 凡人心實而腹虛，骨弱而志強，其有欲於物者勢也，能使反之，則其無欲於物者亦勢也。 聖人知天下之所欲，而順道節文之使至於治。 而老氏以爲抑遏泯絕之，使不至於亂。 此有爲無爲之別也。 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 夫何爲哉？ 恭己正南面而已。』蓋美美善善，尚賢貴貨，見其可欲，舜之有爲，而老氏之所病也。 然則孔子之言如此，豈非舜雖有爲而實未嘗爲乎？ 恐老氏未能知也。 二至三章。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 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兮似若存。 吾不知其誰之子，象帝之先。』此老子指其道以示人最親切處也。 人無智愚高下，其於用也，必泰而溢，蓋己之情物之變相激而然爾，故能冲而不盈者即道也。 銳與光，物之精華也。 紛與塵，物之淖濁也。 人皆求其精華而忘其淖濁，因精華以致淖濁，其終以自敗而不能反也。 故曰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使相均等不偏勝也。 冲而不盈，淵者似爲宗，光塵紛無以相絕，湛者似或存矣。 然而人所以不能行者，惡其爲子也。 老子曰：『非子也，象帝也，非獨帝也，象帝之先也。』所以深言其道之可貴也。 四章。

余固謂老子之言有定理可驗，至於私其道以自喜，而於言天地則多失之。 其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曰『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曰『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曰『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曰『天乃道』，曰『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爲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曰『地法天，天法道』，曰『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曰『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繟然而善謀，天網恢恢，疏而不失』，曰『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 按古人言天地之道，莫詳於《易》，即其運行交接之著明者，自晝而推，

逆順取之，其察至於能見天地之心，而其粗亦能通吉凶之變，後世共由，不可改也。今老子徒以孤意妄爲窺測，而其說輒屢變不同。夫天地以大用付與陰陽，陰陽之氣運而成四時，殺此生彼，豈天地有不仁哉？《易》稱乾，元亨利貞。孔子贊曰，『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而其象以爲『天行健』。然則虛與動何足以盡之，而謂爲橐籥之比耶？天道雖歸於靜順，而靜順非所以言天地，故言天德爲首則不可，而以玄牝爲天地，則是不以乾統天，而天之行非健也。且天長地久，自古而然，未有知其所由來者，豈以其不自生而後能長生哉？世之方士，用老子言而求長生，而其術未有不出於自生者，又烏知天地之所以能長生非其自生乎？飄風驟雨，非天地之意也。若其陵肆發達，起於二氣之爭，至於過甚，亦有天地所不能止者矣。然君子象之爲『振民育德』，『赦過宥罪』，而區區血氣之門，何敢擬於其間？蓋老子以人事言天，而其不倫如此。夫有天地與人而道行焉，未知其孰先後也。老子私其道以自喜，故曰『先天地生』，又曰『天法道』，又曰『天得一以清』。且道果混成而在天地之先乎？道法天乎？天法道乎？一得天乎？天得一乎？山林之學，不稽於古聖賢，以道言天，而其慢侮如此。及其以天道言人事，則又忘之。故曰『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又曰『天道其猶張弓』，則是爲天者常以機示物，而未嘗法道之虛一無爲也。然則從古聖賢畏天敬天，而從老氏者疑天慢天，妄窺而屢變，玩狎而不忌，其不可也必矣。五至七章。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按諸子論水多異說，子產謂水弱，民狎而玩之，故多死焉，以象寬難。鄒衍則又不足稱。蓋《易》言『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孔子贊之，以爲『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而老氏之言差合矣。八章。

『載營魄』，謂有此身也。下言『抱一』，『專氣致柔』，『滌除玄覽』，『愛民治國』，『天門開闔』，『明白四達』，皆有此身而治之也。人以此身載營魄而行，血氣無殊，而知遇絕異。按劉子言『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故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劉子不爲無知者，所謂載營魄而行，其言治之之道如此，豈惟劉子？自堯舜禹湯以來無不如此，故謂之人道。而老子乃云當如嬰兒無爲無知，推之天下國家皆用此術。夫各由其方，各致其極，不相爲謀，亦無怪矣。然後之儒者，智不足以達，反尊奉之曰，彼道也，此禮也。彼天也，此人也。彼妙也，此徵也。不兼明而兩蔽者也。十章。

『三十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老子之爲是言也，所以明無也，然適見其無者而已。天下之物，當其有而用者皆是也，何未之思乎？然則有無不足以相明，而道之所不在也。蓋老子之所操者雖微而狹矣。十一章。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復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兮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視之不見，非遠也。聽之不聞，非寂也。搏之不得，非空也。其說以爲可見可聞可得者皆物也，不見不聞不得者非物也。雖然，既已在見聞搏執之內矣，雖不可致詰，而既已受詰矣。此其所以復混而爲一。一者，道之別名也。其上雖不皦，其下亦不昧，散在萬物，而復歸於無物也。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惚恍者，有而不有，無而不無也。必有以迎，然而莫爲首。必有以隨，然而莫爲後。有者非道而禦有者道，自古而然也。老子極思研精，模寫夫道，其勞若此。按舜命禹『道心惟微』，《周官》『儒以道得民』，孔子『何莫由斯道』，皆前無本根，後無枝葉，老子末之聞爾。十四章。

『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豫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客，渙兮若冰將釋，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渾兮其若濁。孰能濁以靜之徐清？孰能安以動之徐生？保此道者不欲盈，夫唯不盈，故能敝不新成。』老子取於人情物理，以爲體道之驗，可謂巧矣。冬之涉川，無敢驟犯者。四鄰雖不吾禁，吾之所爲，恐其聞而見也。主爲政而客不爲政，嚴以待而已。冰之將釋，融泆而不流也。樸者，不制割也。谷者，虛而深也。若濁者，非濁非清也。老子之於道，豈不察而近乎？濁之徐清，安之徐生，此亦人情物理之自然，而非智者不能待也。然其大旨，則欲冲不欲盈，欲能敝不新成爾。嗟夫，老子之道偏矣，其行之勞矣，然而可以寡怨遠罪也。按《易》：勞謙君子有終』，其象以爲『萬民服』，蓋以功與人而

己不居焉。老子自爲而已，其於人也無功，則雖勞而固以逸爲利也。十五章。

『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按《易》，物作而剝，剝極而復，復則還作矣。故孔子以爲見天地心者，取其作也。若老氏之歸根，則以剝爲復，復則不作，非余所知。十六章。

『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和則不待孝，治則不待忠，其道或然矣。然其所以不和不治，豈爲忠孝者致之哉？若舜之父母，箕子之君，並以不和不治者集於其身，又將奚咎？老子謂因廢道德有仁義，因智慧有大僞，而謂國家之亂亦由忠孝者致之，故欲絕焉。噫！未有不察事而可以知道者，是恣其私說而以亂益亂，非亡滅不止，悲夫。十八章。

『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臺，我獨怕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此雖非道，然欲已遠身，道亦凝焉。若學者但以爲資質所安，而無聞悟之獲，則緩縱於瞬息之微，而所遁逸者不啻千里之外矣。二十章。

『聖人終日行，不離輜重』。物有輜重，道亦有輜重。人皆知致物之輜重以行其身，而不知致道之輜重以行其身也。使誠知之，則千鈞在己而毫芒在物矣。惜乎老子爲一方之說而不足以教學者也。二十六章。

老子論道猶可也，何必及兵。益贊禹以至誠感神，自知其可以勝有苗而不用，而苗亦知之，故班師振旅而苗自至，兵之上也，出律不足以擬之矣。若老子論兵不可以勝敵，而欲以哀先之，則左次輿尸而已。佐人主者，固無以兵強之道。至於兵受弱而道亦亡，則謂之以道佐人主，不可也。爲國者不審觀而信處士之虛言，亂曷已乎？三十章至三十一章。

『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仍之。』『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世之陋儒謂失禮則入刑，則老子宜有此論矣。攘臂而仍之，入刑之謂也。道德不用，而苗亦知之，故班師振旅而苗自至，兵之上也，出律不足以擬之矣。若老子論兵不可以勝敵，而欲以哀先之，則左次輿尸而已。佐人主者，固無以兵強之道。至於兵受弱而道亦亡，則謂之以道佐人主，不可也。爲國者不審觀而信處士之虛言，亂曷已乎？三十章至三十一章。

『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仍之。』『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世之陋儒謂失禮則入刑，則老子宜有此論矣。攘臂而仍之，入刑之謂也。道德之於禮，譬人身之有耳目手足也，非是則無以爲人。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道之以禮，有恥且格』，正謂不攘臂而仍之也。老子所講不詳，而輕言治道，誤後世莫大於此。三十八章。

『大道甚夷，而民好徑。朝甚除，田甚蕪，食甚虛，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貨財有餘，是謂盜夸，非道也哉。』老子與堯舜三代之聖人辨道於分釐秒忽之微，而以衰末亡國之事並言之，不知使彼出而爲治，又將何以處此？五十三章。

蓋老子之微言才數十章，其有見於道者，以盈爲冲，以有爲無，以柔爲剛，以弱爲強而已。然而謂堯舜三代之聖皆不知出此也，遂欲盡廢之而以其說行天下。嗚呼，使其爲藏史之老聃歟？則執異學以亂王道，罪不勝誅矣。使其非藏室之老聃，而處士山人乘王道衰闕之際，妄作而不可述，奇言而無所考，學者放而絕之可也，奈何俯首以聽，而或者又助之持矛焉？然則學而不盡其統，與不學同，於是以自有之聰明而陷於人之聾瞽者，百世之通患也。

高似孫《子略·老子》 卦始於犧矣。究人事之始終，合天地之運動，吉凶悔吝，禍福興衰，與陰陽之妙，迭爲銷復，有無相乘，盈虛相蕩，此天地之用，聖人之功也。《易》有憂患，此之云乎。《書》紀事，《詩》考俗，《春秋》以明道，《禮》、《樂》以稽政，往往因其行事，書以記之者也。《易》之作，極聖人之蘊奧，而天下無遺思矣。老子之學，於道深矣。反覆其辭，鉤研其旨，其造辭立用，特欲出於天地範圍之表。而道前古聖人之所未道者，然而不出於有無相乘、盈虛相蕩之中。所謂道者，蓋犧皇之所鑿，周、孔之所貫，豈復有所增損哉。『六經』之學，立經垂訓，綱紀萬世。老氏用心，又將有得於『六經』之外，非不欲返世眞淳，挈民清淨。然善用之者，蓋可爲黃、昊、爲唐、虞。其不善用之，則兩晉、齊梁之弊有不可勝言者，此非言者之過也。世之言老氏者，往往以爲其道出於虛無恬漠，非道之實而病之，其又偏矣。太史公所謂尊孔氏者則黜老子，尊老子者則黜孔氏。柳宗元獨曰，老子、孔子之異流也，不得以相抗，何斯言之審且安也。揚雄氏《太玄》則曰，孔子文足者也，老君玄足者也。淵乎斯言。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發題》 老子姓李氏，名耳，字伯陽，以其耳漫無輪，故號曰聃，楚國苦縣人也，仕周爲藏室史。當周景王時，吾夫子年三十，嘗問禮於聃，其言屢見於《禮記》，於夫子爲前一輩。《語》曰，述而不作，竊比於我老彭。太史公謂夫子所嚴事，亦非過與也。及夫子沒後百二十九年，有周太史儋，嘗見秦獻公，言離合之數。或曰儋卽老子，非也。儋與聃同音，傳者訛云。周室既衰，老子西游將出散關，關令尹喜知爲異人，強以著書，遂著上下篇五千餘言而去。其上下篇之中雖有章數，亦猶《繫辭》上下。然河上公分爲八十一章，乃曰上經法天，天數奇，其章三十七，下經法地，地數偶，其章四十四。嚴遵又分爲七十二，曰陰道八，陽道九，以八乘九得七十二。上篇四十，下篇三十二，初非本旨，乃至逐章爲名，皆非也。唐玄宗改定

章句，以上篇言道，下篇言德，尤非也。今傳本多有異同，或因一字而盡失其一章之意者，識眞愈難矣。大抵老子之書，其言皆借物以明道，或因時世習尙就以論之，而讀者未得其所以言，故晦翁以爲老子勞攘，西山謂其間有陰謀之言。蓋此書爲道家所宗，道家者流過爲崇尙其言，易至於誕。既不足以明其書，而吾儒又指以異端，幸其可非而非之，亦不復爲之參究。前後注解雖多，往往皆病於此。獨穎濱起而明之，可謂得其近似，而文義語脉未能盡通，其間窒礙亦不少。且謂其多與佛書合，此卻不然。莊子宗老子者也，其言實異於老子，故其自序以生與死與爲主，具見《天下篇》，所以多合於佛書。若老子所謂無爲而自化，不爭而善勝，皆不畔於吾書。其所異者，特矯世憤俗之辭時有太過耳。伊川曰，老氏谷神一章最佳。故文定曰，老氏五千言，如我無事我好靜，我有三寶，皆至論也。朱文公亦曰，漢文帝、曹參只得老子皮膚，王導、謝安何曾得老子妙處？又曰，伯夷微似老子。又曰，晉宋人多說莊老，未足盡莊老實處。然而前輩諸儒，亦未嘗不與之，但以其借論之語，皆爲指實言之，所以未免有所貶議也。此從來一宗未了款案，若研究推尋得其初意，眞所謂千載而下知其解者，旦暮遇之也。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老子》 《老子》之書，必隱士嫉亂世而思無事者爲之，異端之士私相推尊，過爲誣誕。如《序》稱葛仙翁所作，謂老子出於無始之劫，以道爲天地萬物母，至周衰，道不行，始西去。不知洪荒未嘗以治稱，黃帝、堯、舜之治皆以仁義禮樂，初無用乎老子虛無之道。聖王不行而周衰，初非老子之道不行。使道不能行而去之，則天下於老子之道何賴？而劫者，後世佛氏之說，亦不當淆入以論老子也。至八十一章之解，直謂河上公坐虛空中授漢文帝，其事發於裴楷，不知漢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僅嘗勞軍及郊雍，未嘗幸河上，而裴楷乃晉人，非漢人也。一本作裴偕，又未詳其何人。且史稱河上丈人爲安期生之師，六傳而至蓋公，蓋公尙在文帝之前，河上公豈當文帝之世？其說不經，全類市井小說，略不知古今，辱《老子》之書又甚矣。姑辯其妄，而錄《老子》書之有補於世者，因其舊分二章。【略】其書謂道非明民者，見之偏，欲絕仁棄義者，言之激。翕張予奪者，陰謀。玄之又玄者，彼自不知其所以言，何詰焉。

胡祗遹《紫山大全集・讀老子》 虛則能容能受，靜則能見能制。柔則能勝剛，弱則能勝強。氣盛極則衰。我以柔弱不暴則氣蓄，極而發，制敵不可當。《老子》一書，全是如此。故曰，不敢爲天下先。又曰，江海所以爲百谷王者，以其能下之也。又曰，知其雄，守其雌。又曰，專氣致柔。又曰，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又曰，強梁者不得其死。又曰，以無事取天下。又曰，當其無，有車之用。又曰，禍莫大於不知足。又曰，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復歸根。歸根曰靜，靜曰復命。又曰，曲則全，枉則直。又曰，飄風不終日，驟雨不終朝。又曰，重爲輕根，靜爲躁君。又曰，善行無轍迹。《老子》一書，知天道之好還，而每事務從其本。世之所尙，忘本而務末，忘內而務外，先自盈滿，其勢不久而還。凡物始於柔弱，而終於剛強。始於拙訥，而終於巧辯。始於素樸，而終於華靡。始於清靜，而終於有爲。終者，氣勢之盡也。始者，氣勢之方興也。以方興而待將盡，老子之謀深矣。富貴莫大於得天下，聰明莫大於爲聖賢。而聖人謙退而不居，不義而不處，其視一切外物爲何如哉？此老子所以屢舉屢發，以警學者，二義在《語》、《孟》、『六經』具有之，顧後學不之察耳。

馬端臨《文獻通考・道家考》 《老子道德經》二卷。晁氏曰，李耳撰，以周平王四十二年授關尹喜，凡五千七百四十有八言，八十一章，言道德之旨。予嘗學焉，通其大旨而悲之。蓋不幸居亂世憂懼者所爲之書乎？不然，何其求全之甚也？古之君子應世也，或知或愚，或勇或怯，惟其當之爲貴，初不滯於一曲也。至於成敗死生，則以爲有命，非人力所能及，不用智於其間以求全，特隨其所遇而處之以道耳。是以臨禍福得喪，而未嘗有憂懼之心焉。今耳之書不然。畏明之易暗，故守之以昏。畏剛之必失，故不辭辱。畏厚亡也，則致柔。畏直之挫，則致曲。畏盈溢也，則不如其已。既貴矣，畏其咎，故退。功成矣，畏其去，故不居。凡所以知雄守雌，知白守黑，以懦弱謙下爲道者。其意蓋曰，不如是，則將不免於咎矣。用此觀之，豈非所謂求全也哉？嗟夫，人惟有意於求全，故中懷憂懼，先事以謀，而有所不敢爲。有所不敢爲，則其蔽大矣。此老子之學所以雖深約博大，不免卒列於百家，而不爲天下達道與？以諸家本參校，其不同者近二百字，互有得失。乙者五字，注者五十五字，塗者三十八字，其間徽宗《御注》最異。諸本云，天下柔弱莫過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以其無以易之也。而《御注》作，天下莫柔弱於本，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以其無以易之也。諸本

云，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言以喪禮處之。《御注》作，恬淡爲上，故不美也。若美必樂之，樂之者，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故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言居上則以喪禮處之。其不同如此。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　《老子》二卷，《道經》、《德經》各一，凡八十一章，五千七百四十八言，周柱下史李耳撰。耳字伯陽，一字聃。聃，耳漫無輪也。或稱周平王四十二年，以其書授關尹喜。今按平王四十九年，入春秋，實魯隱公之元年。孔子則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自入春秋，下距孔子之生，已一百七十二年。老聃，孔子所嘗問禮者，何其壽歟？豈《史記》所言『老子百有六十餘歲』及『或言二百餘歲』者果可信歟？聃書所言，大抵斂守退藏，不爲物先，而壹返於自然。由其所該者甚廣，故後世多尊之行之。『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道家祖之。『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神仙家祖之。『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是謂行無行，攘無臂，扔無敵，執無兵。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喪吾寶，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兵家祖之。『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淵乎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兮似若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莊、列祖之。『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申、韓祖之。『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張良祖之。『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曹參祖之。聃亦豪杰士哉。傷其本之未正，而末流之弊，至貽士君子有『虛玄長而晉室亂』之言，雖聃立言之時亦不自知其禍若斯之慘也。嗚呼，此姑置之。道家宗黃老，《黃帝書》已不傳，而老聃亦僅有此五千言。爲其徒者乃棄而不習，反依仿釋氏經教以成書。開元所列《三洞瓊綱》固多亡缺，而祥符《寶文統傳》所記，若《靈寶洞元》，若《太上洞神》，若《太平》，若《太清》，若《正一》諸部，總四千三百五十九卷，又多雜以符咒、法籙、丹藥、方技之屬，皆老氏所不道。米巫祭酒之流猶自號諸人曰，『吾蓋道家，吾蓋道家』云。

明太祖朱元璋《道德真經序》　朕本寒微，遭胡運之天，更值羣雄之並起，不得自安於鄉里，遂從軍而保命，幾喪其身，而免於是乎。受制不數年，脫他人之所制，獲帥諸雄，固守江左，十有三年，而即帝位，奉天以代元，統育黔黎。自即位以來，罔知前代哲王之道，宵晝遑遑，慮窮蒼之切，鑒於是，問道諸人，人皆我見，未達先賢。一日，試覽羣書，檢閱有《道德經》一冊，因便但觀，見數章中盡皆明理，其文淺而意奧，莫知可通。罷觀之後旬日，又獲他卷，注論不同，再尋較之，所注者人各異見，因有如是。朕悉視之，用神盤桓其書久之，以一己之見，似乎頗識，意欲試注，以遺方來。恐令後人笑，於是弗果。又久之，見本經云，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當是時，天下初定，民頑吏弊，雖朝有十人而棄市，暮有百人而仍爲之，如此者豈不應經之所云？朕乃罷極刑而囚役之，不逾年而朕心減恐。復以斯經，細睹其文之行用，若濃雲霧靄羣山之迭嶂，外虛而內實，貌態仿佛，其境又不然。架空谷以秀奇峰，使昔有鬼斧，倏態成於幽壑。若不知其意，如入混沌鴻濛之中。方乃少知微旨，則又若皓月之沉澄淵，鏡中之睹實象，雖形體之如，然探視不可得而捫撫。況本經云，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以此思之，豈不明鏡水月者乎？朕在中宵而深慮，明鏡水月，形體雖如，卻乃虛而不實，非着象於他處，安有影耶？故仰天則水月象明，棄鏡捫身，則知己象之不虛，是謂物外求眞，故能探其一二之旨歟。遂於洪武七年冬十二月甲午，著筆強爲之辯論，未知後世果契高人之志歟？朕雖菲材，惟知斯經乃萬物之至根，王者之上師，臣民之極寶，非金丹之術也。故悉朕之丹衷，盡其智慮，意利後人，是特注耳。是月甲辰書成，因爲之序。

周琦《東溪日談録》卷一二《道德經》　《道德經》是李耳出關時尹喜應紫氣之占留而著之者也。《道德經》之言，是退一步說話，其應於用，亦是退一步用事。不先人而施於事，乃後人而用其力，故用力不難，而成功易矣。張良成漢之業，雖得圯下老人之書，其權詐實學《道德經》也。張良從赤松子遊，卽老子功成名遂身退之意。《道德經》周末之書，周末之人尚權詐，故是書之作純用權詐之說。春秋戰國嬴秦之世，人皆宗之爲應世之道，如孫、吳、黃石公習之而爲兵法，蘇秦、張儀、公孫衍習之而爲遊說，韓非、申不害習之而爲刑名，凡此皆權詐也，豈吾之所謂道哉？《道德經》語，如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非退一步乎？如谷而深，溪而卑，非深藏其機而詐者乎？

楊慎《丹鉛續録・老子述而不作》　楊龜山云，述而不作信而好古，

竊比於我老彭。老，老子也。老子《五千言》以自然爲宗，謂之不作可也。朱子曰，某亦疑此語，只以《曾子問》中言禮數段證之，卽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皆可見。聃，周之史官，掌國之典籍，三皇五帝之書。如《五千言》，亦或古有是語，而老子傳之，未可知也。蓋《列子》引《黃帝書》，卽《老子》谷神不死章也。此說見《朱子大全・答汪尙書書》。愼案，佛經《三教論》曰，《五千文》者，容成所說，老爲尹談，蓋述而不作也。又案《莊子》引容成氏曰，除日無歲，無外無內。則容成氏固有書矣。老子述而不作，此其明證。

薛甲《道德經解序》（黃宗羲《明文海》卷二二一） 老子之學，握天地之樞者也。天地之道，靜虛而已矣。靜者動之根也，虛者實之源也。其靜也篤，則其動也通，其虛也極，則其實也固。動與實，可得而見者也。靜與虛，不可得而見者也。卽其所可見，而指其所不可見，使人嘗握其樞，以與天地合德，則造化在我而運用不窮，此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聖人所以無所不爲而未嘗有爲者，蓋以此也。老子爲周柱下史，孔子嘗從而問禮矣。至其所自爲書，又謂禮爲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其於禮文，疑若無所事事者。或者以其言之過激，近於槌提仁義，絕滅禮樂，而遂斥之爲異端。不知彼之所謂薄且亂者，乃周末文弊，失靜虛之本者爾。若是而槌提絕滅之，亦何不可？夫苟靜虛之本不失，則三千三百之文，正道之所寄，老子之所從事，而吾聖人之所取者。其言與儒者寧易寧戚之旨實相表裏，安在其爲異端乎？爲此言者，彼書中之所謂下士也。老子之言本自明白，而解者或泛濫詞章，失其本旨。間以己意輒爲註釋，以與知是書者商榷，雖有笑我者，吾無憾焉。

戴名世《南山集》卷一《老子論上》 自孔子沒而出而惑世誣民者有兩家，曰老，曰佛，爲後世儒家之所訾詬。顧其言誠怪誕，聖人之所弗取，而學者之於聖人之道，未知果能窺見萬一否，但能訾詬兩家卽號曰儒。儒若是易也，則爲聖道害者，不止此兩家矣。余嘗讀老子之書，反覆紬繹，其言頗有可採，而非佛氏之所及者。佛之盛也，乘中國氣虛而入，其言荒唐不可致詰，而託於天人性命之理，學士大夫多惑之。其尤荒謬不通者，輪迴生死之說，而愚人信之，亦或往往有所忌憚，故亦可藉以懾服天下之人，使稍斂其邪志。嗚呼，孔子之道不能以教天下，而必假手於佛，吾嘆之久矣。昔孔子明王道，述古文，未嘗不於異端爲兢兢，假使如後世儒者之論，謂老子爲異端，夫子獨不能辭而闢之耶？既不能辭而闢之，而復與其弟子問關道路，從之問禮，且嘆服而許與之，將謂孔子者亦老氏之徒耶？然則老子之負謗於天下者，非老氏之過也，爲老氏之說者之過也。莊周、列禦寇之流，其言依倣老子，吾觀其書，大抵憫世之昏濁，爲洸洋自恣以適己志，此文人學士之雄者耳，不得與老子並。而申不害、韓非之流，慘礉少恩，假託老子以自重，其實未得老子之萬一也。太史公著《史記》，謂申、韓原於《道德》，吾又疑之久矣。且夫佛之爲聖道害也，往往創立名字，分別宗門，顯與孔子爲敵，而老子固未嘗有是也。當其爲周守藏室之史，固非無意於世者，見周之衰，遂去，出關而隱。自關令尹強之，乃著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所終，亦未嘗有意爲文字留人間以遏其說，而冀天下之從己也。吾觀其出處行藏，非有謬於聖人，而其書不過哀斯人之愚迷，而自道其淡泊無爲之意，蓋春秋時之一隱君子耳。後之爲老子說者亦莫知老子，或稱之反過其實。太史公曰，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者亦絀老子。夫老子與孔子當日未嘗相絀也，則學者過也。嗚呼，自申不害、韓非假託老子之說，而使老子蒙詬於萬世。浸尋而至於秦、漢以後，爲老子之徒者，築宮以祀之，刻木以像之，造立鬼神名字而自異其衣冠，往往禱賽祈請，又依倣浮屠氏之書，作爲鄙俚無稽怪誕之言，曰「是老子也」。則老子之冤，亘萬世而莫之白矣。夫巫覡，自老子未出而其興已久矣。巫見佛之盛也，顧己無所宗，乃假託老子自重，以擬於佛而敢與孔子抗，此豈老子之罪乎？神仙之事不見於經傳，其說恍恍荒忽，而嘗見於諸子百家之書，大抵爲其術者，屏繁囂，守清淨，其說近老子，故亦時時稱誦老子之道，而世又以老子眞怪迂矣。嗚呼，老子一隱君子耳，不幸姓名言語落在人間，尊之者曰聖人，斥之者曰異端，濫觴於莊、列，決裂於申、韓，誣於巫覡，而晦於神仙，而遂以爲聖道之害。噫，此後世之言頗有可採者，其說可得聞乎？

又《老子論下》 或曰，子以老子之言頗有可採者，其說可得聞乎？曰，老子之書具在，吾非敢臆而說也，後之人以異端之解解之，此其所以與聖人亂也。孔子適周見老子，其叮嚀付授不過數語，而孔子嘆異之。其後所著書上、下篇，大抵不出此數語之中。吾觀其書，其大旨不過謂恃法則法亡，爭功則功去，不知足者召禍，可欲者喪身，靜可以觀動，柔可以勝剛，其於禍福之相倚，盈謙之相越，天道人事得失，諄諄乎反覆言之而深切，不見其有謬戾聖人者也。而獨其有數言不能爲老子解者，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

曰大道廢有仁義，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蓋所謂大道者，混混之時，悶悶之風也。所謂仁義者，煦煦之仁，孑孑之義也。彼見世之溷濁，而慨想於太古荒遠之事，以爲憤激之言。又其視仁義太小不可爲訓，此老子所以不得爲聖人也。其他所論者，往往多有與聖賢相發明。而世之蕩檢踰閑、放棄禮法、無復忌憚者曰老氏，人亦從而指之曰，此老氏也。不知此固老氏之所深戒，而猥以擬之，不已謬乎。今夫佛氏之爲教也，戕賊其身，枯槁其性，歸於空虛無有，夫空虛無有誠不足以治天下。而老子所言皆行己治人，涉歷世故之道，初非等於頹墮滉瀁不可致詰者。而世又有樸遬迂謹、頑鈍寂寞之徒，託之老氏以自掩其無能，不知此又老子之所深戒而不取也。或曰，子之誦法者孔子，孔子之道，亘萬世莫之及矣，而子猶欲爲老氏別白者，何耶？曰，所以尊孔子者也。自三代之後，老也，佛也，儼然與孔子並立而爲三者也。夫老子非孔子匹也，周衰之時，一隱君子而不大謬戾於聖人者也。吾所以云云者，以後世尊老子爲聖人，而欲以抗孔子，又或斥以爲異端，而謂有害於孔子，皆非老子也。吾以告夫世之論老子者也。

吳臯《非老》（《昭代叢書》癸集卷四二） 孔子喜剛，老子喜柔，孔老所尚不同。○《易》尚陽，《老》尚陰，《易》、《老》所尚不同。○孔門以是非爲一定，老子以爲無定，而畏言是非。○孔門之教好善惡惡，老子之教善惡平等。○老子不以是非爲善惡，而以好惡爲善惡。是非無兩途，好惡有萬端。○老子言善，猶佛氏云善哉善哉之善。如云善爲道者，善爲士者，善戰者，善勝敵者，善用人者。又如善行、善言、善計、善閉、善結、善救、善利，善地，善淵，善仁，善信，善治，善能，善時，善下之類皆是也。惟不以物之本善爲善，而以吾心善之爲善。故其言曰，善復爲妖。又曰，善之與惡相去何若？又曰，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矣。又曰，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德善。又曰，善者不辯，辯者不善。凡所言善，俱在是非得失之外，與孔子止於至善、孟子道性善之善不同。○麋鹿食薦，以薦爲善。蝍蛆甘帶，以帶爲善。鴟鴞嗜鼠，以鼠爲善。老氏言善自是此意，故齊善於惡。○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人之所美，物之所惡。老子言惡自是此意，故齊惡於善。○齊善於惡，齊惡於善，是所謂無善無惡也。而卒津津於善者，是所謂無善無惡謂之至善也。○老子不言性。若言性，我知其必曰無善無惡也。於何知之？以大道泛兮其可左右知之，以善之與惡相去何若知之。○無善無惡謂之至善，可以釋老，不可以釋孔。○齊善惡者終不能無善惡。老子曰，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此非渾善惡於無，乃並善惡於善也。但其所謂善之，所謂德善，此吾心善之之善也。其所謂善者不善者，此則在物本來之善本來之不善也。夫在物本來之善本來之不善，老子亦明明自言之。此亦是非之心之不可昧者也。顧乃曰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一之而先見分，同之而適見異。故曰齊善惡者終不能無善惡。○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是善固善，惡亦善也。善惡既齊同，然則老子所言惡固惡，所言善亦惡也。善者不善者，此在物之理。善者善之，不善者不善之，此處物之義。老子不然，故棄義。○有善惡則有是非。是非之心，智之端也。有是非則害老氏之所爲善，故棄智。○聖通明也。善惡太明，非老氏之意，故絕聖。○仁者，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仁者心本善，故見善卽善之。心本無不善，故見不善卽不善之。此所謂無私心也。天理本善，循天理者卽善之。天理本無不善，拂天理者卽不善之。此所謂合天理也。老子不然，故絕仁。至於絕仁，而刑名法術肆其毒矣。○孔門言學，如視思明，聽思聰，學乃復還其本然。老子則曰，汝耳自聰，目自明，學則增多其本然矣，故曰絕學。又曰，爲學日益，爲道日損。○爲學日益。益者，猶諺云增許多骨董。○學者，學其所不學者也，故曰學不學。夫不能學其所當學，而但云學其所不學，則無以入於至善之域。○聖而不自以爲聖，故絕聖。智而不自以爲智，故棄智。仁而不自以爲仁，故絕仁。義而不自以爲義，故棄義。學而不自以爲學，故絕學。其意本無惡於天下，而立言過高，弊乃百出。○或問，莊生言聖人生而大盜起，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故絕聖棄智大盜乃止。其所以發明老子絕聖之說，可謂深切著明。今子乃謂聖而不自以爲聖，故絕聖，亦異乎莊子之所云矣。曰，《老子》一書上篇言聖人者六，下篇言聖人者十有六，蓋亦津津乎聖人之道、聖人之治矣。非若莊生訟言聖人之罪聖人之過，必聖人死而天下治也。夫既津津乎聖人之道、聖人之治，而乃曰絕聖棄智，是以知其聖而不自以爲聖爲絕聖，智而不自以爲智爲棄智也。雖然，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老子報仇者也，莊子行劫者也。充老子之說必至如莊子而後已也。○老子言道德，其意專重在道，故域中有四大，而道處一焉。德則有上德下德之分，而下德不以德許之。故云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其所謂失道而後德者，蓋言渾淪之道充足乎天地人

物者，而我據之以爲德。德成則道分，道分則道失也。其所謂失德而後仁者，蓋言德猶渾全於吾心，而我分之爲仁爲義爲禮，名目愈分而渾全者愈失，故失德而後仁也。仁主愛而義主斷，斷者割愛者也，故曰失仁而後義。向不義之人而拜之跪之臣之僕之，禮則得矣，義則失矣，故曰失義而後禮。田成子弒其君而盜其國，而向之爲齊臣者，仍嚴肅而行君臣之禮，故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老子之意蓋分道德仁義禮爲五物。又老子云，以智治國國之賊。又云，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則是連智信爲七物。夫既以道德仁義禮智信爲七物，何怪其言之紛糾舛錯哉？善乎韓子之言也，其《原性》曰，性者與生俱生也。其所以爲性者五，曰仁，曰禮，曰信，曰義，曰智。其《原道》曰，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乎外之謂德。又曰，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彼以煦煦爲仁，孑孑爲義。其小之也，則宜其所謂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其所謂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又曰，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

姚鼐《惜抱軒詩文集》文集三《老子章義序》 天下道一而已，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賢者之性又有高明沈潛之分，行而各善其所樂，於是先王之道有異統，遂至相非而不容並立於天下，夫惡知其始之一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老彭者，老子也。孔子告曾子、子夏，述所聞老聃論禮之說，及老子書言以喪禮處戰之義。其於禮精審，非信而好古能之乎？南行者久而不見冥山，求之過也。夫老聃之言禮，蓋所謂求之過者矣。方其好學深思，以求先王制禮之本意，得先王制禮之本意，而觀末世爲禮者循其迹而謬其意，苛其說而益其煩，假其名而悖其實，則不勝悄忿而惡之。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夫禮貴有誠也。老子之初志亦如孔子，而用意之過，貶末世非禮之禮，其辭偏激而不平，則所謂君子駟不及舌者與？且孔子固重禮之本，然使人寧儉寧戚下學上達而已，庸言之必謹。逮七十子之徒，推孔子之義極言之，固多高遠失中，此亦聖門好古達於禮者之言失也。夫老子特又甚焉耳。孔子遇老聃問禮於其中年，而老子書成於晚歲，孔子蓋不及知也。老子書所云絕聖棄智，蓋謂聖智仁義之僞名，若臧武仲之爲聖耳，非毀聖人也，而莊子乃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老子云貴以身爲天下者，言不以天下之奉加於吾身爲快，雖有榮觀，燕處超然，以是爲自貴愛也。而楊朱乃曰不拔一毛以利天下，皆因其說而益甚爲謬。夫老子言誠有過焉，雖舉其末學益謬，推原及老子以爲害天下之始，老子亦有所不得辭，然是又豈老子所及料哉？世乃謂老子之言固已及是，而儒者遂不肯以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爲老子之行。夫孔子於老子，不可謂非授業解惑者，以有師友之誼甚親，故曰我老彭。解《論語》者顧說爲商之大夫，不亦遠乎？其說出於《大戴禮記》，吾意其辭托於孔子而實非，殆不足據耶？抑所舉別有是人耶？若《論語》之老彭，非商大夫可決也。老子書六朝以前解者甚衆，今並不見，獨有所謂《河上公章句》者，蓋本流俗人所爲，托於神仙之說，其分章尤不當理。而唐宋以來莫敢易，獨劉知幾識其非耳。余更求其實，少者斷數字，多則連字數百爲章，而其義乃明，又頗爲訓其旨於下。夫著書者欲人達其義，故言之首尾曲折未嘗不明貫，必不故爲深晦也。然而使之深晦迂而難通者，人好以己意亂之也。《莊子・天下篇》引老子語，有今文所無，則知傳本今有脫謬，其前後錯失甚明者，余少正之，並以待世好學君子論焉。

太史公書不甚知姓氏之別，又自唐以前讀者差不若《漢書》之詳，故文多舛誤。夫老子，老其氏也，聃其字也。太史公文蓋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漢末妄以老子爲仙人不死，故唐固注《國語》，以爲卽伯陽父。流俗妄書，乃謂老子字伯陽，此君子所不宜道。當唐之興，自謂老子之裔，於是移《史記》列傳以老子爲首，而媚者遂因俗說以改司馬之文，乃有字伯陽謚曰聃之語，吾決知其妄也。老子匹夫耳，固無謚，苟弟子欲以謚尊之，則必舉其令德，烏得曰聃？孔子舉所嚴事之賢士大夫，皆舉氏字，晏平仲、蘧伯玉、老聃、子產，其稱一也。陸德明《音義》注《老子》兩處，皆引《史記》曰字聃。河上公曰字伯陽，不謂爲《史記》之語。陸氏書最在唐初，所言《史記》眞本蓋如此，則後傳本之非，明矣。老子所生，太史公曰楚苦縣，或曰陳國相人。《莊子》載孔子、陽子朱皆南之沛見老子。夫宋國有老氏，而沛者宋地，言老子所生三者說異，而《莊子》尤古，宜得其眞。然則老子其宋人子姓耶？子之爲李，語轉而然，猶姒姓之或以爲弋也。彭城近沛，意聃嘗居之，故曰老彭，猶展禽稱柳下也，皆時人尊有道而氏之。晉穆帝名聃字彭子，漢晉舊儒必有知老彭爲聃之氏之說者矣，後世失之，乃不能明也。乾隆四十八年夏六月桐城姚鼐序。

魏源《老子本義序》 有黃老之學，有老莊之學。黃老之學出於上古，故《五千言》中動稱《經》言，及太上有言，又多引禮家之言、兵家之言。其宗旨見於《莊子·天下篇》，其旁出者見於《靈樞經》黃帝之言及《淮南·精神訓》。其於「六經」也，近於《易》。其末章欲得小國寡民而治之，又言以身治身，以家國天下治家國天下，則其輒言天下無爲者，非枯坐拱手而化行若馳也。靜制動，牝勝牡，先自勝而後能制天下之勝。其言三寶，一慈二儉三不敢爲天下先，故含德之厚比於赤子，致柔之極有若嬰兒，乃混沌初開之無爲也。及世運日新，如赤子嬰兒日長，則其教導涵育，有簡易繁難之不同。惟至人能因而應之，與民宜之。故堯稱無名，舜稱無爲，夫子以仲弓居敬行簡，可使南面。其贊《易》，惟以乾坤易簡爲言，此中世之無爲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如遇大寒暑大病苦之後，則惟診治調息，以養復其元，而未可施以肥濃腴削之劑。如西漢承周末文勝七國嬴秦湯火之後，當天下生民大災患大痌瘝之時，故留侯師黃石佐高祖，約法三章，盡革苛政酷刑。曹相師蓋公輔齊漢，不擾獄市，不更法令，致文、景刑措之治，亦不啻重睹太古焉。此黃老無爲可治天下，後世如東漢光武、孝明，元魏孝文、五代唐明宗、宋仁宗、金世宗，皆得其遺意，是古無爲之治，非不可用於世明矣。至魏晉之世，則不言黃老而言莊老。其言莊也，又不師其無欲，而專排禮法以濟其欲。故不勇於不敢而勇於敢，動行一切之法，使天下屏息待命，而己得以清淨自在，遂至萬事蠹廢。而後王衍之流始自悔其弊，與黃老慈、儉、不敢先天下之旨，若冰炭霄壤之相反。而後人不分，動以黃老相詬詈，豈不誣哉？後世之述《老子》者，如韓非有《喻老》、《解老》，則是以刑名爲道德。王雱、呂惠卿諸家，皆以《莊》解《老》。蘇子由、焦竑、李贄諸家，又動以釋家之意解《老》。無一人得其眞其實。開佛之先者莫如列子，故張湛《列子注敘》曰，禦寇宗旨與佛經爲近，不獨西方至人皆不言而自化、無爲而自治一章而已。要之，《列子注》莫善於張湛，《莊子注》莫善於向、郭，而《老子注》則無善本焉。源念先聖猶龍之嘆，與孟子闢楊朱不闢老子之故，因念《經》曰言有宗事有君，爰專取諸家之說，不離無爲無欲與無名之樸者，以爲養心治事之助。視治《參同》《陰符》者，或較有益焉。其五千言章句，以河上公所分及傅休奕古本爲最疵，而《淮南》所引爲最善。其開元御注所加與韓非所述者，皆所可取也。

又《老子本義》卷首《論老子一》 文、景、曹參之學，豈深於嵇、阮、王、何乎？而西漢、西晉，燕越焉。則晉人以《莊》爲《老》也，豈獨《莊》然？解《老》自韓非下千百家，老子不復生，誰定之？彼皆執其一言而闕諸五千言者也。取予爭鬬，何與無爲清靜？芻狗萬物，何與慈救慈衛？玄牝久視，何與後身外身？泥其一而誣其全，則五千言如耳目口鼻之不能相通。夫不得言之宗、事之君，而徒尋聲逐影於其末。豈易知易行？而卒莫之知且行，以至於今泯泯也。老子曰，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非不知有無之不可離。然以有之爲利，天下知之，而無之爲用，天下不知。故恒托指於無名，藏用於不見。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之道，必自無欲始也。諸子不能無欲，而第慕其無爲，於是陰靜堅忍，適以深其機而濟其欲。莊周無欲矣，而不知其用之柔也。列子致柔矣，而不知無之不離乎有也。故莊、列離用以爲體，而體非其體。申、韓、鬼谷、范蠡離體以爲用，而用非其用。則盍返其本矣。本，何也？即所謂宗與君也。於萬物爲母，於人爲嬰兒，於天下爲百谷王，於世爲太古，於用爲雌，爲下，爲玄。故如蓋公、黃石之徒，斂之一身，而微妙渾然，則在我之身已羲皇矣。即推之世而去甚、去奢，化嬴秦酷烈，爲文景刑措，亦不啻後世羲皇矣。豈若刑名、清談、長生之小用而小弊，大用而大弊邪？吾人視嬰兒如昨日也，萬物之於母無一日離也，百谷於其王未嘗一日離也，動極必靜，上極必下，曜極必晦，誠如此，則無一物不歸其本，無一日不有太古也。求吾本心於五千言而得，求五千言於吾本心而無不得。百變不離宗，又安事支離求之乎？反本則無欲，無欲則致柔，故無爲而無不爲。以是讀太古書，庶幾哉，庶幾哉。

又《論老子二》 老子道，太古道，書，太古書也。曷徵乎？徵諸柱下史也。國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故左史在楚，能讀《墳》、《索》，尼山適周，亦問老聃。今考老子書谷神不死章，《列子》引爲《黃帝書》，而或以五千言皆容成氏書，至《經》中稱古之所謂，稱建言有之，稱聖人云，稱用兵有言，故班固謂道家出古史官。莊周亦謂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斯述而不作之明徵哉？孔子觀周廟而嘉金人之銘，其言如出老氏之口，考《皇覽》、《金匱》，則金人三緘銘，即《漢志》黃帝六銘之一，爲黃老源流所自，藏室柱史，多識擇取，學焉而得其性之所近。故其書如喪禮處戰勝之義，皆深知禮意。而又有失道德而後仁義而後禮之言，則知吏隱靜觀，深疾末世用禮之失。疾之甚則思古益篤，思之篤則求之益深。懷德抱道，白首而後著

書，其意不返斯世於太古淳樸不止也。氣化遞嬗如寒暑然。太古之不能不唐虞三代，唐虞三代之不能不後世，一家高曾祖父子性有不能同，故忠質文皆遞以救弊，而弊極則將復返其初。孔子寧儉毋奢，爲禮之本，欲以忠質救文勝。是老子淳樸忠信之教，不可謂非其時，而啓西漢先機也。然刪《書》斷自唐虞，而老子專述《皇墳》以上，夫相去太遠者，則勢常若相反，故論常過高，乃其學固然，非故激而出於此也。河上公曰，老子言，我有三寶，一慈，二儉，三不敢爲天下先。慈非仁乎？儉非義乎？不敢先非禮乎？《易》曰，德言盛，禮言恭。又曰，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老子有焉。然則太古之道徒無用於世乎？抑世可太古而人不之用乎？曰，聖人經世之書，而《老子》救世書也。使生成周比戶可封之時，則亦嘿爾已矣。自非然者，去甚、去奢、去泰之指，必有時而信於天下。夫治始黃帝，成於堯，備於三代，殲於秦。迨漢氣運再造，民脫水火，登衽席，亦不啻太古矣。則曹參、文、景，斫雕爲樸，網漏吞舟，而天下化之。蓋毒痡乎秦，酷劑峻攻乎項，一旦清涼和解之，漸進飲食而勿藥自愈。蓋病因藥發者，則不藥亦得中醫，與至人無病之說，勢易而道同也。孰謂末世與太古，如夢覺不相入乎？今夫赤子乳哺時，知識未開，呵禁無用，此太古之無爲也。及有過而漸喻之，感悟之，無迫束以決裂，此末世其機智，此中古之無爲也。時不同，無爲亦不同，而太古心未嘗一日廢，夫豈形如木偶而化之無爲也。老氏書賅古今，通上下。上焉者，羲皇、關尹治之以明道。中焉者，良、參、文、景治之以濟世。下焉者，明太祖誦民不畏死而心減，宋太祖聞佳兵不祥之戒而動色，是也。儒者自益亦然，深見深，淺見淺。余不能有得於道而使氣焉，故貪其對治而三復也。

又《論老子三》 嗚呼，道一而已，老氏出而二，諸子百家出而且百。天下果有不一之道乎？老氏徒惟關尹具體而微，無得而稱焉。傳之列禦寇、楊朱、莊周，爲虛無之學，爲我之學，爲放曠之學。列子虛無，釋氏近之。然性冲旨邃，未嘗貴我賤物，自高詆聖，誣愚自是，固亦無惡天下。楊朱而刑名宗之，莊周而晉人宗之，入主出奴，罔外二派。夫楊子爲我，宗無爲也。豈自然不可治身，無爲不可治天下哉？老之自然，從虛極靜篤中，得其體之至嚴至密者以爲本。欲靜不欲躁，欲重不欲輕，欲嗇不欲豐。容勝苛，畏勝肆，要勝煩，故於事恒因而不倡，迫而後動，不先事而爲，夫是之謂自然也，豈滉蕩爲自然乎？其無爲治天下，非治之而不治，乃不治以治之也。功惟不居故不去，名惟不爭故莫爭。圖難於易，故終無難。不貴難得之貨，而非棄有用於地也。兵不得已用之，未嘗不用兵也。去甚、去奢、去泰，非並常事去之也。治大國若烹小鮮，但不傷之，即所保全之也。以退爲進，以勝爲不美，以無用爲用，孰謂無爲不足治天下乎？老子言絕仁棄義，而不忍不敢，意未嘗不行其間。莊周乃以倘佯玩世，薄勢利遂詆帝王，厭禮法則盜聖人。至於魏晉之士，其無欲又不及周，且不知無爲治天下者果如何也，意糠秕一切，拱手不事事而治乎，卒之王綱解紐，而萬事瓦裂。刑名者流，因欲督責行之，萬物一付諸法，而己得清淨而治，於是不禁己欲而禁人之欲，不勇於不敢而勇於敢，不忍於不忍而忍於忍，煦煦孑孑之仁義退，而涼薄之道德進，豈盡老子道乎？黃老靜觀萬物之變，而得其闔闢之樞，惟逆而忍之，靜勝動，牝制牡，柔勝剛，欲上先下，知雄守雌，外其身而身存，無私故能成其私。所謂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也。後人以急功利之心，求無欲之體不可得，而徒得其相反之機，以乘其心之過不及，欲不偏不弊，得乎？老子兢兢乎不敢先人，不忍傷人。而學者徒得其過高過激，樂其易簡直捷，而內實決裂以從己，則所見之乖謬使然也。《莊子・天下》篇自命天人，而處眞人、至人之上。韓非《解老》，而又斥恬淡之學、恍惚之言爲無用之教，豈斤斤守老氏學者哉？漢人學黃老者，蓋公、曹參、汲黯爲用世之學，疏廣、劉德爲知足之學，四皓爲隱退之學。子房猶龍，出入三者，體用從容。漢宣始承黃老，濟以申韓，其謂王伯雜用，亦謂黃老王而申韓伯也。惟孔明淡泊寧靜，法制嚴平，似黃老非黃老，手寫申韓教後主，而實非申韓。嗚呼，甘酸辛苦味不同，蘄於適口。藥無偏勝，對症爲功，在人用之而已。內聖外王之學，闇而不明，百家又往而不返，五穀粢稗，同歸無成，悲夫。知以不忍不敢爲學，則仁義之實行其間焉可也。

又《論老子四》 老子與儒合乎？曰否否。天地之道，一陽一陰。而聖人之道，恒以扶陽抑陰爲事。其學無欲則剛，是以乾道純陽，剛健中正，而後足以綱維三才，主張皇極。老子主柔賓剛，而取牝、取雌、取母，取水之善下，其體用皆出於陰。陰之道雖柔，而其機則殺。故學之而善者，則清淨慈祥。不善者則深刻堅忍，而兵謀權術宗之，雖非其本眞，而亦勢所必至也。老子與佛合乎？曰否否。窈冥恍惚中有精有物，即所謂雌與母。在佛家謂

之玩弄光景，不離識神，未得歸於眞寂海。何則？老明生而釋明死也，老用世而佛出世也。老，中國上古之道，而佛，六合以外之教也。故近禪者惟列禦寇氏，而老子固與禪不相入也。宋以來禪悅之士，類多援老入佛。《經》云，民不畏威，大威至矣。蘇子由乃謂，人苟於死生得喪之妄見，坦然無所怖畏，則吾性中光明廣大之大威，赫然見於前矣。何異指鹿爲馬，種黍生稗？尊老誣老，援佛謗佛，合之兩傷，何如離之兩美乎？《河上公注》不見《漢志》，隋始有之。唐劉知幾卽斥其妄，所分八十一章，與嚴君平《道德指歸》所分七十二章，王弼舊本所分七十九章，皆大同小異。又谷神子以『曲則全』章末十七字爲後章之首，唐君相以『絕學無憂』繫上章之末，訖元吳氏澄，近日姚氏鼐，又各以意合並之，而姚最舛矣。史遷統言著書五千餘言，而妄人或盡剪語詞以就五千之數，傅奕謂『常善救人』四語，獨見諸河上之本。韓非最古，而所引恒遜於《淮南》。開元《御注》，而贅文臆加於食母。其他漓玄酒和太羹者，何可勝道？矧夫流沙西去之誕，燕齊迂怪之談哉？著其是，舍其非，原其本，析其歧，庶竊比於述而好古者。

方濬頤《二知軒文存・讀老子》 世人皆侈言文筆，吾謂千古文筆之妙，無有過於李伯陽者。《道德》五千言，簡之又簡，鍊之又鍊，他人千百語所不能了者，彼以一二語了之。若銘若頌，若贊若偈，開後學無限法門。襲其辭不師其意，可以醫文家繁冗拖沓沈悶滯晦之病，眞所謂特健藥也。至論《德篇》謂上德不德，禮爲亂首，則尤爲背道之言，異端之倡，明眼人皆能辨之，存而不論可也。近世有以子名家者，專事排比鋪張，自謂獨樹一幟，令人閱之不能終卷，是眞覆瓿物耳，安得伯陽投之丹鼎中一爲伐毛洗髓也，噫。

宋翔鳳《過庭録》卷一三《老子》 老子著書，以明黃帝自然之治，卽《禮運篇》所謂大道之行，故先道德而後仁義。孔子定『六經』，明禹、湯、文、武、成王、周公之治，卽《禮運》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爲家，故申明仁義禮知以救斯世。故黃、老之學，與孔子之傳，相爲表裏者也。《老子》稱經，始漢以前。班固《藝文志・道家》云，《老子・鄒氏經傳》四篇，姓李，名耳，鄒氏傳其學。《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述老子學。《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字少季，臨淮人，傳《老子》。又曰，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兼去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此見老子之言，皆人君南面之道。《論語》稱爲政以德。又言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又言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皆同於老氏之旨。其云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卽《論語》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謂，非眞絕去禮學仁義，如後世道家之言也。

陳澧《東塾讀書記・諸子書》 《老子》云，使人復結繩而用之。晁子止云，蓋三皇之道也。《郡齋讀書志》卷三上。趙邠卿云，五帝以來，有禮義上下之事，不可復若三皇之道。《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崔寔《政論》云，俗士苦不知變，以爲結繩之約，可復理亂秦之緒。《後漢書》本傳。好老子之說者，自以爲高，而不知適成爲俗士也。王介甫《太古篇》云，太古之道，果可行之萬世，聖人惡用制作於其間？必制作於其間，爲太古之不可行也。【略】吾以爲識治亂者，當言所以化之之術。曰歸之太古，非愚則誣。○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此所謂正言若反也。吳草廬注云，《老子》一書皆是此意。澧謂佛氏書亦然，如云佛說般若波羅蜜，卽非般若波羅蜜，是也。○不尚賢，使民不爭。司馬溫公注云，賢之不可不尚，人皆知之。至其末流之弊，則爭名而長亂，故老子矯之。此一矯字，足以盡老子之學矣。○聖人欲上人，以其言下之，欲先人，以其身後之。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吳草廬注云，老子大概欲與人之所見相反，而使人不可測知。孫、吳、申、韓之徒，用其權術，陷人於死，而人不知。其立言不能無弊，有以啓之。澧案，孫子云，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始計篇》。又云，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謀，使人無識。《九地篇》。此老子之術也。《吳子》則無此等語，草廬連及之耳。○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吳草廬注云，其流之弊，則爲秦之燔《詩》、《書》以愚黔首。程子云，秦之愚黔首，其術蓋亦出於老子。《二程遺書》卷十五。澧案，韓非云，商君教秦孝公【略】燔《詩》、《書》而明法令。《和氏篇》。《困學紀聞》云，《史記・商君傳》不言燔《詩》、《書》。何義門評云，意者商鞅所燔，止於國中，至李斯乃流毒天下。是燔《詩》、《書》始於商鞅。姚姬傳、洪稚存皆有此說。故其言曰，民不貴學問則愚，愚則無外交，【略】國安不殆。《聖令篇》。韓非亦云群臣爲學者可亡。《亡徵篇》。韓非

之學，出於老子、商鞅也。莊子亦云，絕聖棄智，大盜乃止。【略】殫殘天下之聖法，而民乃可與論議。《胠篋篇》。惜乎，莊子不見秦始皇焚書，而勝、廣大盜乃起也。

沈曾植《海日樓札叢》卷四《道德仁義》　老氏道德仁義之說，蓋古《易》家微言，或《歸藏》元旨，政如禮家說忠質文大同小康耳。《周書・太子晉解》：『師曠問曰，古之君子，其行可則。由舜而下，其孰有廣德？王子應之曰，如舜者天，如禹者聖，如文王者其大道仁，其小道惠，如武王者義。師曠稱善。』太子所謂天，卽老子所謂道，太子所謂聖，老子所謂德也，其言固有差級。《五行大義》引《帝王世紀》：『殷湯問伊摯曰，古者立三公九卿大夫元士者何？摯曰，三公與主參王事，九卿以參三公，大夫以參九卿，元士以參大夫。參而又參，是謂事宗。事宗不失，內外若一。曰，相去幾何？摯曰，三公智通於天地，應變而無窮，辨於萬物之情，其言足以調陰陽四時而節風雨。如是者，舉以爲三公。故三公之事，常在於道。九卿者，不出四時，通溝渠，修堤防，樹種五穀，通於地理，能通利不利，如是者，舉以爲九卿。故九卿之事，常在於德。大夫者，出入與民同象，取去與民同解，通於人事，行內舉繩，不傷於言，言足法於世，不害於身，通關梁，實府庫，如是者，舉以爲大夫。故大夫之事，常在於仁。元士者，知義而不失期，事功而不獨專，中正強諫，而無奸詐，在私立公，而可立法度，如是者，舉以爲元士。故元士之事，常在於義。道德仁義定，而天下正矣。』此以事宗說道德仁義，不似王弼獨任清虛。疑是《漢志・道家》『伊尹四十一篇』遺言，皇甫士安記之也。

王國維《王國維哲學美學論文輯佚・老子之學說》　老子名儋，周之太史也，或云楚人。其出蓋不可得而詳云。江都汪氏中《老子考異》曰，【略】其與汪氏之說相反對者，則有儀徵阮氏（元）之說，謂老子本深於禮，以《曾子問》及《史記》『孔子問禮』觀之，可知。其所以厭棄禮法者，則由暮年心理上之反動而然耳。此說雖屬可通，然出於想象，不如汪氏之說之本於事實，爲不可動也。老子之書分上下二篇。自思想上觀之，則此種思想，經列子、莊子，一用於韓非，而再行於漢初，故其書之爲古書，無可疑也。自文字上觀之：（一）以書中多叶韵，足證其爲古書；（二）以其並稱仁義，似屬孟子以後之作。然據《大戴記》、《左傳》，則曾子、左邱明已說仁義，不自孟子始。老子之生年距曾子、左邱明不遠，則其兼稱仁義，固其所也。又，此書文體簡短純一，爲後人所插入者甚少，其爲戰國初期之書，當無疑義也。【略】孔子於《論語》二十篇中，無一語及於形而上學者，其所謂『天』不過用通俗之語。墨子之稱『天志』，亦不過欲鞏固道德政治之根柢耳，其『天』與『鬼』之說，未足精密謂之形而上學也。其說宇宙之根本爲何物者，始於老子。其言曰，【略】此於現在之宇宙外，進而求宇宙之根本，而謂之曰道。是乃孔墨二家之所無，而我中國眞正之哲學，不可云不始於老子也。而試問此宇宙之根本之性質如何？老子答之曰，【略】以此觀之，則老子之所（謂）道，惚也，恍也，虛也，靜也，皆消極的性質，而不能以現在世界之積極的性質形容之。而恍惚虛靜之道，非但宇宙萬物之根本，又一切道德政治之根本也。【略】宇宙萬物無不相對者，天與地對，日與月對，寒與暑對，人與物對，皆相對的也。道者，宇宙萬物之根本，無一物足與之相對者，故絕對的也。此老子所以稱道爲一者也。不獨宇宙萬物而已，人事亦然，有惡斯有善，有醜斯有美。【略】故道德政治上之理想，在超絕自然界及人事界之相對，而反於道之絕對。【略】其道德政治上之理論，不問其是（否）（非）如何，甚爲高尚。然及其論處世治國之術也，則又入於權詐，而往往與其根本主義相矛盾。【略】程伊川謂《老子書》其言自不相入處如冰炭，其初意欲談道之極玄妙處，後來卻做入權詐上去，可謂知言者矣。

紀事

《史記・萬石張叔列傳》　塞侯直不疑者，南陽人也。爲郎，侍文帝。【略】不疑學《老子》言。其所臨，爲官如故，唯恐人知其爲吏迹也。不好立名稱，稱爲長者。

又《貨殖列傳》　老子曰，至治之極，鄰國相望，鷄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輓近世塗民耳目，則幾無行矣。

《漢書・嚴助傳》　臣聞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之各以其愁苦之氣薄陰陽之和，感天地之精，而災氣爲之生也。【略】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

尉屠睢擊越，又使監祿鑿渠通道。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攻。留軍屯守空地，曠日(持)〔引〕久，士卒勞倦，越(乃)出擊之。秦兵大破，乃發適戍以備之。當此之時，外內騷動，百姓靡敝，行者不還，往者(果)〔莫〕反，皆不聊生，亡逃相從，羣爲盜賊，於是山東之難始興。此《老子》所謂師之所處，荆棘生之者也。

又《**疏廣傳**》 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今仕宦至二千石，宦成名立，如此不去，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歸老故鄉，以壽命終，不亦善乎？

又《**魏相傳**》 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其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也。出兵雖勝，猶有後憂，恐災害之變因此以生。

又《**儒林傳·轅固**》 竇太后好《老子書》，召問固。固曰，此家人言耳。

《**後漢書·耿弇傳**》 父況，字俠游，以明經爲郎，與王莽從弟伋共學《老子》於安丘先生，後爲朔調連率。

又《**馮衍傳**》**引馮衍自論** 年衰歲暮，悼無成功，將西田牧肥饒之野，殖生產，修孝道，營宗廟，廣祭祀。然後闔門講習道德，觀覽乎孔老之論，庶幾乎松、喬之福。

又《**郎顗傳**》 數年以來，穀收稍減，家貧戶饉，歲不如昔。百姓不足，君誰與足？水旱之災，雖尚未至，然君子遠覽，防微慮萌。老子曰，人之饑也，以其上食稅之多也。故孝文皇帝綈袍革舄，木器無文，約身薄賦，時致升平。今陛下聖德中興，宜遵前典，惟節惟約，天下幸甚。

又 顗上書云，瓊入朝日淺，謀謨未就，因以喪病，致命遂志。老子曰，大音希聲，大器晚成，善人爲國，三年乃立。天下莫不嘉朝廷有此良人，而復怪其不時還任。

又《**范升傳**》 范升字辯卿，代郡人也。少孤，依外家居。九歲通《論語》、《孝經》，及長，習《梁丘易》、《老子》，教授後生。

又《**范升傳**》**引范升奏難《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 《老子》曰，『學道日損』。損猶約也。又曰，『絕學無憂』。絕末學也。

又《**翟酺傳**》 翟酺字子超，廣漢雒人也。四世傳《詩》。酺好《老子》，

尤善圖緯、天文、曆算。

又《**翟酺傳**》**引翟酺《上安帝疏》** 臣恐威權外假，歸之良難，虎翼一奮，卒不可制。故孔子曰，吐珠於澤，誰能不含。老子稱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此最安危(之極)戒，社稷之深計也。

又《**馬融傳**》 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有千數。【略】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

又《**獨行傳·向栩**》 向栩字甫興，河內朝歌人，向長之後也。少爲書生，性卓詭不倫。恒讀《老子》，狀如學道。又似狂生，好被髮，著絳綃頭。

又《**方術傳·廖扶**》 扶感父以法喪身，憚爲吏。及服終而嘆曰，老子有言，名與身孰親？吾豈爲名乎。遂絕志世外，專精經典。

又《**逸民傳·向長**》 向長字子平，河內朝歌人也。隱居不仕，性尚中和，好通《老》、《易》。

又《**梁鴻**》 初，鴻友人京兆高恢，少好《老子》，隱於華陰山中。

又《**耿弇傳**》**李賢注引嵇康《聖賢高士傳》** 安丘望之字仲都，京兆長陵人。少持《老子》經，恬淨不求進宦，號曰安丘丈人。

《**三國志·魏書·王弼傳**》 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辯，注《易》及《老子》，爲尚書郎，年二十餘卒。

又《**魏書·鍾會傳**》**裴松之注引《鍾會母傳**》 雅好書籍，涉歷衆書，特好《易》、《老子》。

又《**蜀書·秦宓傳**》**引秦宓《報李權書**》 成湯大聖，睹野魚而有獵逐之失。定公賢者，見女樂而棄朝事。《道家法》曰，不見所欲，使心不亂。

又《**吳書·虞翻傳**》 雖處罪放，而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又爲《老子》、《論語》、《國語》訓注，皆傳於世。

劉義慶《世說新語·文學》 何平叔注《老子》始成，詣王輔嗣，見王注精奇，乃神伏，曰，若斯人，可與論天人之際矣。因以所注爲《道》、《德》二論。

又 王輔嗣弱冠詣裴徽。徽問曰，夫無者，誠萬物之所資，聖人莫肯致言，而老子申之無已，何邪？弼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言必及有。

老、莊未免於有，恒訓其所不足。

又　何晏注《老子》未畢，見王弼自說注《老子》旨，何意多所短，不復得作聲，但應諾諾，遂不復注，因作《道德論》。

又　殷仲堪云，三日不讀《道德經》，便覺舌本間強。

又《晉書・裴楷傳》　楷明悟有識量，弱冠知名，尤精《老》、《易》，少與王戎齊名。鍾會薦之於文帝，辟相國掾，遷尚書郎。

又《謝鯤傳》　鯤少知名，通簡有高識，不修威儀，好《老》、《易》，能歌善鼓琴，王衍、嵇紹並奇之。

又《陸雲傳》　初，雲嘗行，逗宿故人家，夜暗迷路，莫知所從。忽望草中有火光，於是趨之。至一家，便寄宿，見一年少，美風姿，共談《老子》，辭致深遠。向曉辭去，行十餘里，至故人家，云此數十里中無人居，雲意始悟。卻尋昨宿處，乃王弼冢。雲本無玄學，自此談《老》殊進。

又《王羲之傳》　山陰有一道士，養好鵝，羲之往觀焉，意甚悅，固求市之。道士云，爲寫《道德經》，當舉羣相贈耳。羲之欣然寫畢，籠鵝而歸，甚以爲樂。

又《劉柳傳》　柳字叔惠，亦有名譽，少登清官，歷尚書左右僕射。時右丞傅迪好廣讀書而不解其意，柳唯讀《老子》而已，迪每輕之。柳云，卿讀書雖多，而無所解，可謂書簏矣。時人重其言。

又《劉疇傳》　劭族子黃老，太元中，爲尚書郎，有義學，注《愼子》、《老子》，並傳於世。

又《殷浩傳》　浩識度清遠，弱冠有美名，尤善玄言，與叔父融俱好《老》、《易》。

又《鄧粲傳》　粲以父驁有忠信言而世無知者，乃著《元明紀》十篇，注《老子》，並行於世。

劉敬叔《異苑》卷六　陸雲獨行，逗宿故人家，夜暗迷路，莫知所從。忽望草中有火光，雲時饑乏，因而詣前。至一家，牆院甚整，便寄宿。見一年少，可二十餘，豐姿甚嘉，論叙平生，不異於人。尋共說《老子》，極有辭致。雲出，臨別語云，我是山陽王輔嗣。雲出門，回望向處，止是一冢。雲始謂俄頃已經三日，乃大怪悵。

《宋書・沈演之傳》　爲家世爲將，而演之折節好學，讀《老子》日百遍，以義理業尚知名。

又《隱逸傳・周續之》　續之年十二，詣甯受業。居學數年，通『五經』並《緯候》，名冠同門，號曰顏子。既而閑居讀《老》、《易》，入廬山事沙門慧遠。

又《沈道虔》　沈道虔，吳興武康人也。少仁愛，好《老》、《易》，居縣北石山下。

《南齊書・周顒傳》　每賓友會同，顒虛席晤語，辭韵如流，聽者忘倦。兼善《老》、《易》，與張融相遇，輒以玄言相滯，彌日不解。

《梁書・武帝紀下》　造《制旨孝經義》，【略】《老子講疏》，凡二百餘卷，並正先儒之迷，開古聖之旨。

又《劉覽傳》　覽字孝智，十六通《老》、《易》。

又《張充傳》　學不盈載，多所該覽，尤明《老》、《易》，能清言，與從叔聰警博學，明《老》、《易》，善談玄，風采清越，辭辯鋒生，特爲世祖所愛。

又《處士傳・庾承先》　晚以弟疾還鄉里，遂居於土臺山。鄱陽忠烈王在州，欽其風味，要與游處，又令講《老子》。遠近名僧，咸來赴集，論難鋒起，異端競至，承先徐相酬答，皆得所未聞。【略】荆陝學徒，因請承先講《老子》。湘東王親命駕臨聽，論議終日，深相賞接。

《陳書・馬樞傳》　樞六歲，能誦《孝經》、《論語》、《老子》。及長，博極經史，尤善佛經及《周易》、《老子》義。梁邵陵王綸爲南徐州刺史，素聞其名，引爲學士。綸時自講《大品經》，令樞講《維摩》、《老子》、《周易》，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王欲極觀優劣，乃謂衆曰，與馬學士論義，必使屈伏，不得空立主客。於是數家學者各起問端，樞乃依次剖判，開其宗旨，然後枝分流別，轉變無窮，論者拱默聽受而已。

又《周弘正傳》　弘正幼孤，及弟弘讓、弘直，俱爲伯父侍中護軍舍所養。年十歲，通《老子》、《周易》，舍每與談論，輒异之，曰，觀汝神情穎悟，清理警發，後世知名，當出吾右。【略】所著《周易講疏》十六卷，《論語疏》十一

卷，《莊子疏》八卷，《老子疏》五卷，《孝經疏》兩卷，《集》二十卷，行於世。

《北齊書・杜弼傳》引杜弼《上老子注表》 臣聞乘風理弋，追逸羽於高雲。臨波命鉤，引沈鱗於大壑。苟得其道，爲工其事，在物既爾，理亦固然。竊惟《道》、《德》二經，闡明幽極，旨冥動寂，用周凡聖。論行也清靜柔弱，語迹也成功致治。實衆流之江海，乃羣藝之本根。臣少覽經書，偏所篤好，雖從役軍府，而不舍游息。鑽味既久，斐賁如有所見，比之前注，微謂異於舊說。情發於中而彰諸外，輕以管窺，遂成穿鑿。無取於游刃，有慚於運斤。不足破秋毫之論，何以解連環之結。本欲止於門內，貽厥童蒙。兼以近資愚鄙，私備忘闕。不悟姑射凝神，汾陽流照，蓋高之聽卑，邇言在察。春末奉旨，猥蒙垂誘，今上所注《老子》，謹冒封呈，並序如別。

又《徐之才傳》 之才幼而俊發，五歲誦《孝經》，八歲略通義旨。曾與從兄康造梁太子詹事汝南周舍宅聽《老子》。舍爲設食，乃戲之曰，徐郎不用心思義，而但事食乎？之才答曰，蓋聞聖人虛其心而實其腹。舍嗟賞之。

《周書・儒林傳・盧光》 及爲京兆，而郡舍先是數有妖怪，前後郡將無敢居者。光曰，吉凶由人，妖不妄作。遂入居之。【略】其精誠守正如此。撰《道德經章句》，行於世。

又《陸騰傳》 父旭，性雅淡，好《老》、《易》緯侯之學。

《隋書・明克讓傳》 年十四，釋褐湘東王法曹參軍。時舍人朱异在儀賢堂講《老子》，克讓預焉。

唐玄宗李隆基《歲初處分德音》（《唐大詔令集》卷八六） 故我玄元皇帝，著《道德經》五千文，明乎眞宗，致於妙用，而有位者未之講習，不務清淨，欲令所爲之政教，何從而致於太和者耶？百辟卿士，各須詳讀，勉存進退之誠，更圖前席之議。至如計校小利，綜緝煩文，邀名具行，去道彌遠，違天和氣，生人怨心，朕甚厭之，所不取也。各勵精一，共興玄化，俾蒼生登於仁壽，天下還於淳樸，豈遠乎哉？行之可至。其《老子》宜令士庶家藏一本，仍勸習讀，使知指要。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一兩道策，准數加《老子》策，俾敦崇道本，附益化源。朕推誠與人，有此敎誡，必驗行事，豈垂空言。今之此勅，亦宜家置一本，每須三省，以識朕懷。

又《親試四子舉人勅》（《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六） 朕聽政之暇，常讀《道德經》、《文》、《列》、《莊子》等書，文約而義精，詞高而旨遠，可以理國，可以保身。朕敦崇其敎，以左右人也，子大夫能從事於此，甚用嘉之。夫古今異宜，文質相變，若在宥而不理，外物而不爲，行邃古之化，非御今之道。適時之術，陳其所宜。又禮樂刑政所以經邦圖，聖智仁義所以序人倫，使之廢絕，未知其旨。《道德經》曰，絕學無憂，則乖進德修業之敎。《列子・力命》曰，汝奚切於物，又遺懲惡勸善之文。二旨孰非，何優何劣？《文子》曰，金積折廉壁襲，且申其義。《莊子》曰，恬與知交相養，相徵其言。使一理混同，二敎兼舉，成不易之則，副虛佇之懷。

又《分道德爲上下經詔》（《全唐文》卷三一） 化之原者曰道，道之用者爲德。其義至大，非聖人孰能章之？昔有周季年，代與道喪，我烈祖玄元皇帝乃發明妙本，汲引生靈，遂著玄經五千言，用救時弊。義高象系，理貫希夷，非萬代之能儔，豈六經之所擬。承習前業人等，以其卷數非多，列在小經之目。微言奧旨，稱謂殊乖。自今已後，天下應舉，除崇玄學生外，其餘所試《道德經》宜並停，仍令所司，更詳擇一小經代之。其《道經》爲上經，《德經》爲下經，庶乎道尊德貴，是崇是奉。凡在遐邇，知朕意焉。

又《尊道德南華經詔》（《全唐文》卷三二） 王者天其祖，學者父其師，義有尊崇，情歸孝敬。況我玄宗，道要無名，象先猶龍莫測。昔嘗問禮，烹鮮有論，歷代攸尊，永惟重玄，衆敎之父者也。朕纘承聖緒，祗服玄言，乙夜觀書，將求於道。雖理歸絕學，信無取於筌蹄，然垂代作程，義必存乎文字。俾之大順，亦合禮經。其墳籍中有載玄元皇帝南華等眞人猶稱舊號者，並宜改正。其餘編錄經義等書，亦宜以《道德經》列諸經之首。其《南華經》等不須編在子書，仍卽令集賢院審詳改定應舊號並科目訖，具宣付所司，仍頒示中外。

又《頒示道德經注孝經疏詔》（《全唐文》卷三二） 道爲理本，孝實天經，將闡敎以化人，必深究於微旨。朕欽承聖訓，覃思玄宗，頃改《道德經》載字爲哉，仍隸屬上句。及乎議定，衆以爲然。遂錯綜眞詮，因成注解。又《孝經》舊疏，雖粗發明幽晦，探賾無遺，猶未能備。今敷暢以廣闕文。且妙本逾玄，微言久絕。或怡然獨得，或參以諸家，庶宏聖哲之規，用叶君親之義。仍令集賢院具寫，送付所司，頒示中外。

張九齡《曲江集》卷一三《請御注道德經及疏施行狀》 右，臣等伏以至道無名，常善救物，所以鎭彼澆競，登諸福壽。而古今殊論，穿鑿多

門，徒廣津梁，何階圖闕。伏奉恩敕，賜臣等於集賢院與諸學士奉觀《御注道德經》及疏本，天旨玄遠，聖義發明，詞約而理豐，文省而事愜。上足以播玄元之至化，下足以闡來代之宗門。非陛下道極帝先，勤宣祖業，何能廻日月之晷度，鑿乾坤之戶牖，使盲者返視，聾者聳聽，蒙蔽頓祛，沈迷有適。凡在率土，實多慶賚，無任忻戴忭躍之至，請宣付所司施行。

又《請御注經內外傳授狀》 右，臣等今日於九齡處，伏見集賢院奉賀御注前件，經墨敕批答，兼九齡說，睿思幽贊，玄關洞闢。微言奧旨，廓然昭暢。臣等近識，暗於大道，粗聞九齡此傳，便若已有所得，欣戴感悅，誠不克任。伏惟陛下天縱無方，有來斯應，萬殊一貫，三教同歸。伏望降出御本，使內外傳授，則冀明積劫之重昏，納羣迷於正覺。朝聞夕死，尚不足吝，顧此輕生，於焉何幸，不勝忭躍之至。

《舊唐書・玄宗紀上》 （開元）二十一年春正月庚子朔，制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兩條策，加《老子》策。

又《玄宗紀下》 （天寶十四年）冬十月壬辰，幸華淸宮。甲午，頒《御注老子》並《義疏》於天下。

又《憲宗紀上》 （元和五年）八月乙巳朔。乙亥，上顧謂宰臣曰，神仙之事信乎？李藩對曰，神仙之說，出於道家，所宗《老子》五千文爲本。《老子》指歸，與經無益。後代好怪之流，假托老子神仙之說。故秦始皇遣方士載男女入海求仙，漢武帝嫁女與方士求不死藥，二主受惑，卒無所得。文皇帝服胡僧長生藥，遂致暴疾不救。古詩云，服食求神仙，多爲藥所誤。誠哉是言也。

又《禮儀志四》 儀鳳三年五月詔，自今已後，《道德經》並爲上經，貢舉人皆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常式。【略】則天長壽二年，自制《臣軌》兩卷，令貢舉人爲業，停《老子》。神龍元年，停《臣軌》，復習《老子》。【略】開元二十年正月己丑，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並置崇玄學，其生徒令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等，每年準明經例舉送。

又《隱逸傳・司馬承楨》 景雲二年，睿宗令其兄承禕就天臺山追之至京，引入宮中，問以陰陽術數之事。承楨對曰，《道經》之旨，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且心目所知見者，每損之尚未能已，豈復攻乎異端，而增其智慮哉？帝曰，理身無爲，則淸高矣。理國無爲，如何？對曰，國猶身也。《老子》曰，游心於淡，合氣於漠，順物自然而無私焉，而天下理。《易》曰，聖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是知天不言而信，不爲而成。無爲之旨，理國之道也。睿宗嘆息曰，廣成之言，卽斯是也。【略】承楨頗善篆、隸書，玄宗令以三體寫《老子》經，因刊正文句，定著五千三百八十言爲眞本以奏上之。

《新唐書・高祖紀・武德七年》 （十月）丙子，謁樓觀老子祠。

又《武德九年》 四月辛巳，廢浮屠、《老子》法。六月丁巳，太白經天。庚申，秦王世民殺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大赦。復浮屠、《老子》法。

又《選擧志》 上元二年，加試貢士《老子》策，明經二條，進士三條。

又 （開元）七年，又令弘文、崇文、國子生季一朝參。及注《老子道德經》成，詔天下家藏其書，貢舉人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試《老子》。【略】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其生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官秩蔭第同國子，舉送課試如明經。

又 （天寶）十二載，乃敕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是歲，道舉停《老子》，加《周易》。十四載，復鄉貢。

又《員半千傳》 半千始名餘慶，生而孤，爲從父鞠愛，羈丱通書史。客晉州，州舉童子，房玄齡異之，對詔高第，已能講《易》、《老子》。

又《陸希聲傳》 希聲博學善屬文，通《易》、《春秋》、《老子》，論著甚多。

又《郭翰傳》 翰者，嘗爲御史，巡察隴右，多所按劾。次甯州，時狄仁杰爲刺史，民爭言有異政。翰就館，以筆紙置於案，謂僚屬曰，入其境，其政可知，願薦使君美於朝，毋久留。卽命駕去。性寬簡，讀《老子》至「和其光，同其塵」，慨然曰，大雅君子，以保其身。乃辭憲官，改麟臺郎云。

又《李泌傳》 天寶中，詣闕獻《復明堂九鼎議》，帝憶其早惠，召講《老子》，有法，得侍詔翰林，仍供奉東宮，皇太子遇之厚。

又《隱逸傳・王希夷》 喜讀《周易》、《老子》，餌松柏葉、雜華，年七十餘，筋力柔強。

又《吳筠》 玄宗遣使召見大同殿，與語甚悅，敕待詔翰林，獻《玄綱》

三篇。帝嘗問道，對曰：「深於道者，無如《老子》五千文，其餘徒喪紙札耳。」

又《秦系》 客泉州，南安有九日山，大松百餘章，俗傳東晉時所植，系結廬其上，穴石爲研，注《老子》，彌年不出。

《舊五代史·晉書·高祖紀》 癸亥，道士崇眞大師張薦明賜號通玄先生。是時帝好《道德經》，嘗召薦明講說其義，帝悅，故有是命。尋令薦明以《道》、《德》二經雕上印板，命學士和凝別撰新序冠於卷首，俾頒行天下。

《宋史·徽宗紀·重和元年八月》 辛酉，詔班《御註道德經》。

又《重和元年九月》 丙戌，詔太學、辟雍各置《內經》、《道德經》、《莊子》、《列子》博士二員。

又《選舉志》 補道職舊無試，元豐三年始差官考試，以《道德經》、《靈寶度人經》、《南華眞經》等命題，仍試齋醮、科儀、祝讀。政和間，卽州縣學別置齋授道徒，蔡攸上諸州選試道職法，其業以《黃帝內經》、《道德經》爲大經，《莊子》、《列子》爲小經。提學司訪求精通《道經》者，不問已命未仕，皆審驗以聞。其業儒而能慕從道教者聽，每路於見任官內選有學術者二人爲幹官，分詣諸州檢察教習。《內經》、《道德經》置博士，《聖濟經》兼講，道徒升貢悉如文士。

又《馮元傳》 王旦聞其名，嘗召入令說《論語》、《老子》，羣子弟侍聽，因薦之。

又《胡則傳》 則無廉名，喜交接，尙風義。【略】在福州時，前守陳綽嘗延蜀人龍昌期爲衆人講《易》，得錢十萬。綽既坐罪，遂自成都械昌期至。則破械館以賓禮，出俸錢爲償之。昌期者，嘗注《易》、《詩》、《書》、《論語》、《孝經》、《陰符經》、《老子》，其說詭誕穿鑿，至詆斥周公。

又《王雱傳》 雱氣豪，睥睨一世，不能作小官。作策三十餘篇，極論天下事，又作《老子訓傳》及《佛書義解》，亦數萬言。【略】安石欲上知而自用，乃以雱所作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於市，遂傳達於上。

又《蘇轍傳》 所著《詩傳》、《春秋傳》、《古史》、《老子解》、《欒城文集》並行於世。

又《程振傳》 初，宣和崇道家之說，振侍坐東宮，從容言，孔子以《鵲鵲》之詩爲知道，其詞不過曰，迨天之未陰雨，綢繆牖戶而已。《老子》亦云，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今不固根本於無事之時，而事目前區區，非二聖人意。他日，太子爲徽宗道之。

又《趙善湘傳》 所著有《周易約說》八卷，【略】《老子解》十卷，《春秋三傳通議》三十卷，詩詞雜著三十五卷。

又《道學傳·程頤》 自十五六時，與弟頤聞汝南周敦頤論學，遂厭科舉之習，慨然有求道之志。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秦、漢以來，未有臻斯理者。

又《張洽》 洽少穎異，從朱熹學，自「六經」傳注而下，皆究其指歸，至於諸子百家、山經地志、老子浮屠之說，無所不讀。

又《儒林傳·程大昌》 大昌篤學，於古今事靡不考究。有《禹貢論》、《易原》、《雍錄》、《易老通言》、《考古編》、《演繁露》、《北邊備對》行於世。

《金史·世宗紀》（大定二十三年）九月己巳，【略】譯經所進所譯《易》、《書》、《論語》、《孟子》、《老子》、《揚子》、《文中子》、《劉子》及《新唐書》。

又《選舉志》 《老子》用唐玄宗注疏。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八年十月）己酉，張易等言，參校道書，惟《道德經》係老子親著，餘皆後人僞撰，宜悉焚毀。從之。

著錄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 《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述老子學。○《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字少季，臨淮人，傳《老子》。○劉向《說老子》四篇。

《隋書·經籍志·子部·道家》 《老子道德經》二卷。周柱下史李耳撰。漢文帝時河上公注。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老子經》二卷，漢長陵三老毋丘望之注《老子》二卷，漢徵士嚴遵注《老子》二卷，虞翻注《老子道德經》二卷。亡。○《老子道德經》二卷。王弼注。梁有《老子道德經》二卷，張嗣注。亡。○《老子道德經》二卷。鍾會注。梁有《老子道德經》二卷，晉太傅羊祜解釋。《老子經》

二卷，東晉江州刺史王尚述注。《老子》二卷，曾郎中程韶集解。《老子》二卷，邯鄲氏注。《老子》二卷，孟氏注。《老子》二卷，盈氏注。亡。○《老子道德經》二卷，孟氏注。《老子》二卷，盈氏注。亡。○《老子道德經》二卷，音一卷。晉尚書郎孫登注。○《老子道德經》二卷。劉仲融注。梁有《老子道德經》二卷，晉西中郎將袁眞注。《老子道德經》二卷，張憑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釋慧琳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釋惠嚴注。《老子道德經》二卷，王玄載注。亡。○《老子音》一卷。李軌撰。梁有《老子音》一卷，晉散騎常侍戴逵撰，亡。○《老子》四卷。梁曠撰。○《老子指歸》十一卷。嚴遵注。○《老子指歸》三卷。毋丘望之撰。○《老子義綱》一卷。顧歡撰。梁有《老子道德論》二卷，何、王等注。《老子私記》十卷，梁簡文帝撰。《老子玄機》三卷，宗塞撰。《老子幽易》五卷，又《老子玄譜》一卷，晉柴桑令劉遺民撰。《老子玄機》三卷，宗塞撰。《老子幽易》五卷，又《老子義疏》一卷，山琮撰。亡。○《老子義疏》五卷。孟智周私記。○《老子義疏》四卷。韋處玄撰。○《老子義疏》一卷。孟智周私記。○《老子義疏》四卷。韋處玄撰。○《老子講疏》六卷。梁武帝撰。○《老子義疏》九卷。戴詵撰。○《老子節解》二卷。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道家類》

《老子》二卷。老子撰。○《老子》二卷。河上公注。○《老子章句》二卷。毋丘望之撰。○《老子道德經指趣》四卷。毋丘望之撰。○《老子》二卷。湘注。○《玄言新記道德》二卷。王弼注。○《老子》二卷。羊祜注。○《老子》二卷。程韶集注。○《老子》二卷。鍾會注。○《老子》二卷。傅奕注。○《老子》二卷。張憑注。○《老子》二卷。劉遺民《玄譜》一卷，《節解》二卷，《章門》一卷。○李軌《老子音》一卷。○《老子》二卷。張憑注。○《老子》二卷。鳩摩羅什注。○《老子》二卷。釋義盈注。○《老子道德經集解》四卷。任眞子注。○《老子指歸》十四卷嚴遵志。○《老子指歸》十三卷。○《老子節解》二卷。○陸德明《老子疏》十五卷。○《老子道德經序訣》二卷。葛洪撰。○《老子道德簡要義》五卷。馮廓撰。○《老子指歸》十四卷嚴遵志。○《老子指歸》十三卷。○《老子節解》二卷。○陸德明《老子疏》十五卷。○《老子道德經序訣》二卷。葛洪撰。○《老子道德簡要義》五卷。馮廓撰。○《老子玄譜》一卷。劉道人撰。○《老子道德論》二卷。何晏撰。○《老子》二卷，郎中程韶集解。《老子》二卷，邯鄲氏注。《老子》二卷，孟氏注。《老子》二卷，盈氏注。亡。○《老子道德經》二卷。劉仲融注。梁有《老子道德經》二卷，晉西中郎將袁眞注。《老子道德經》二卷，張憑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釋慧琳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釋惠嚴注。《老子道德經》二卷，王玄載注。亡。○《老子》四卷。梁曠撰。○《老子指歸》三卷。毋丘望之撰。○《老子義綱》一卷。顧歡撰。梁有《老子道德論》二卷，何晏撰。《老子序訣》一卷，葛仙公撰。《老子雜論》一卷，何、王等注。《老子私記》十卷，梁簡文帝撰。《老子玄機》三卷，宗塞撰。《老子幽易》五卷，又《老子玄譜》一卷，晉柴桑令劉遺民撰。《老子玄機》三卷，宗塞撰。《老子幽易》五卷，又《老子義疏》一卷，山琮撰。亡。○《老子義疏》五卷。孟智周私記。○《老子義疏》四卷。韋處玄撰。○《老子義疏》九卷。戴詵撰。○《老子節解》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道家類》

《老子》二卷。老子撰。○又三卷。○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二卷。○王弼注《新記玄言道德經》二卷。○任眞子《集解》二卷。○張道相《集注》四卷。○《老子》二卷。羊祜撰。○《老子》二卷。程韶集注。○《老子》二卷。鍾會注。○《老子》二卷。傅奕注。○《老子》二卷。張憑注。○《老子》二卷。劉遺民《玄譜》一卷，《節解》二卷，《章門》一卷。○李軌《老子音》一卷。○《老子》二卷。張憑注。○《老子》二卷。鳩摩羅什注。○《老子》二卷。釋義盈注。○《老子道德經集解》四卷。任眞子注。○《老子指歸》十四卷嚴遵志。○《老子指歸》十三卷。○《老子節解》二卷。○陸德明《老子疏》十五卷。○《老子道德經序訣》二卷。葛洪撰。○《老子道德簡要義》五卷。馮廓撰。○《老子玄譜》一卷。劉道人撰。○《老子道德論》二卷。何晏撰。○《老子》二卷，郎中程韶集解。《老子》二卷，邯鄲氏注。《老子》二卷，孟氏注。《老子》二卷，盈氏注。亡。○《老子道德經》二卷。劉仲融注。梁有《老子道德經》二卷，晉西中郎將袁眞注。《老子道德經》二卷，張憑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釋慧琳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釋惠嚴注。《老子道德經》二卷，王玄載注。亡。○《老子》四卷。梁曠撰。○《老子指歸》三卷。毋丘望之撰。○《老子義綱》一卷。顧歡撰。梁有《老子道德論》二卷，何晏撰。《老子序訣》一卷，葛仙公撰。《老子雜論》一卷，何、王等注。《老子私記》十卷，梁簡文帝撰。《老子玄機》三卷，宗塞撰。《老子幽易》五卷，又《老子玄譜》一卷，晉柴桑令劉遺民撰。《老子玄機》三卷，宗塞撰。《老子幽易》五卷，又《老子義疏》一卷，山琮撰。亡。○《老子義疏》五卷。孟智周私記。○《老子義疏》四卷。韋處玄撰。○《老子義疏》九卷。戴詵撰。○《老子節解》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道家類》

《老子》二卷。老子撰。○又三卷。○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二卷。○王弼注《新記玄言道德經》二卷。○任眞子《集解》二卷。○張道相《集注》四卷。○《老子》二卷。羊祜撰。○《老子》二卷。程韶集注。○《老子》二卷。鍾會注。○《老子》二卷。傅奕注。○《老子》二卷。張憑注。○《老子》二卷。劉遺民《玄譜》一卷，《節解》二卷，《章門》一卷。○李軌《老子音》一卷。○《老子》二卷。張憑注。○《老子》二卷。鳩摩羅什注。○《老子》二卷。釋義盈注。○《老子道德經集解》四卷。任眞子注。○《老子指歸》十四卷嚴遵志。○《老子指歸》十三卷。○《老子節解》二卷。○陸德明《老子疏》十五卷。○《老子道德經序訣》二卷。葛洪撰。○《老子道德簡要義》五卷。馮廓撰。○《老子玄譜》一卷。劉道人撰。○《老子道德論》二卷。何晏撰。○《老子》二卷，郎中程韶集解。《老子》二卷，邯鄲氏注。《老子》二卷，孟氏注。《老子》二卷，盈氏注。亡。○《老子道德經》二卷。劉仲融注。梁有《老子道德經》二卷，晉西中郎將袁眞注。《老子道德經》二卷，張憑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釋慧琳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釋惠嚴注。《老子道德經》二卷，王玄載注。亡。○《老子》四卷。梁曠撰。○《老子指歸》三卷。毋丘望之撰。○《老子義綱》一卷。顧歡撰。梁有《老子道德論》二卷，何晏撰。《老子序訣》一卷，葛仙公撰。《老子雜論》一卷，何、王等注。《老子私記》十卷，梁簡文帝撰。《老子玄機》三卷，宗塞撰。《老子幽易》五卷，又《老子玄譜》一卷，晉柴桑令劉遺民撰。《老子玄機》三卷，宗塞撰。《老子幽易》五卷，又《老子義疏》一卷，山琮撰。亡。○《老子義疏》五卷。孟智周私記。○《老子義疏》四卷。韋處玄撰。○《老子義疏》九卷。戴詵撰。○《老子節解》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道家類》

《老子道德經》二卷。何晏撰。○《老子道德論》二卷。何晏撰。○《老子》二卷，郎中程韶集解。《老子》二卷，邯鄲氏注。《老子》二卷，孟氏注。《老子》二卷，盈氏注。亡。○《老子道德經》二卷。劉仲融注。梁有《老子道德經》二卷，晉西中郎將袁眞注。《老子道德經》二卷，張憑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釋慧琳注。《老子道德經》二卷，釋惠嚴注。《老子道德經》二卷，王玄載注。亡。○《老子》四卷。梁曠撰。○《老子指歸》三卷。毋丘望之撰。○《老子義綱》一卷。顧歡撰。梁有《老子道德論》二卷，何晏撰。《老子序訣》一卷，葛仙公撰。《老子雜論》一卷，何、王等注。《老子私記》十卷，梁簡文帝撰。《老子玄機》三卷，宗塞撰。《老子幽易》五卷，又《老子玄譜》一卷，晉柴桑令劉遺民撰。《老子玄機》三卷，宗塞撰。《老子幽易》五卷，又《老子義疏》一卷，山琮撰。亡。○《老子義疏》五卷。孟智周私記。○《老子義疏》四卷。韋處玄撰。○《老子義疏》九卷。戴詵撰。○《老子節解》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道家類》

《老子》二卷。老子撰。○又三卷。○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二卷。○王弼注《新記玄言道德經》二卷。○任眞子《集解》二卷。○張道相《集注》四卷。○《老子》二卷。羊祜撰。○《老子》二卷。程韶集注。○《老子》二卷。鍾會注。○《老子》二卷。傅奕注。○《老子》二卷。張憑注。○《老子》二卷。劉遺民《玄譜》一卷，《節解》二卷，《章門》一卷。○李軌《老子音》一卷。○《老子》二卷。張憑注。○《老子》二卷。鳩摩羅什注。○《老子》二卷。釋義盈注。○《老子道德經集解》四卷。任眞子注。○《老子指歸》十四卷嚴遵志。○《老子指歸》十三卷。○《老子節解》二卷。○陸德明《老子疏》十五卷。○《老子道德經序訣》二卷。葛洪撰。○《老子道德簡要義》五卷。馮廓撰。○《老子玄譜》一卷。劉道人

至京師，永徽中流郁州　○孫思邈注《老子》卷。又《義略》一卷。含光揚州江都人，本姓弘，避孝敬皇帝諱改焉。天寶間人。○元景先生《老子道德經簡要義》五卷。○道士劉進喜《老子通諸論》一卷。○崔少元《老子心鏡》一卷。○呂氏《老子昌言》二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道家類》

《老子疏》六卷。右唐玄宗撰。玄宗既爲《注》，又爲《疏》六卷，《唐・藝文志》有之，天寶中加號《玄邁道德經》，世不稱之。嘗以河上公本校之，不同者百餘字。以校世傳本，當乙者五字，當注者五十五字，當塗者三十八字。最與《御注》不同，如此（本）云，必樂之，樂之者，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者，不得志於天下矣。故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言以喪禮處之。其不同至如此。○《三道德經》二卷，魏晉之世玄學盛行，弼之談玄冠於流輩，故其注《易》亦多玄義。晁說之以道曰，弼本深於《老子》，而《易》則未也。其於《易》多假諸《老子》之旨，而《老子》無資於《易》，其有餘不足之迹可見矣。世所行《老子》分《道德經》爲上下卷，此本《道德經》且無章目，當是古本。○《老子道德論述要》二卷，司馬光撰。太史公曰，老子著書言道德之意。後人以其篇首之文，名上篇曰道，下篇曰德，夫道德連體不可偏舉，合從本名。溫公之說如此。其不曰經而曰論，亦公新意也。○《老子新解》二卷，蘇轍撰。東坡跋曰，使戰國有此書，則無商鞅、韓非。使漢初有此書，則孔、老爲一。使晉、宋間有此書，則無佛、老不爲二。其說曰，孔子稱竊比於我老彭，所解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原本作死之徒有三，誤，今改正。以爲四肢九竅，本《韓非子・解老》之說。○《易老通言》十卷，程大昌撰。其序言名爲訓老，而實該六經，故曰《易》在而六經皆在矣，蓋以《易》爲『六經』之首也。

《宋史・藝文志・子類・道家類》

嚴遵《老子指歸》十三卷。王弼《老子注》二卷，又《道德略論》一卷。陸修靜注。介甫平生最喜《老子》，故解釋最所致意。如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皆於有、無字下斷句，與先儒不同。他皆類此。後其子雱，其黨呂惠卿、陸佃、劉仲平皆有《老子注》。○蘇子由《老子》二卷。右皇朝蘇轍子由注。子由謫官筠州，頗與學浮屠者游，而有所得焉。於是解《老子》、《中庸》曰，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發而皆中節之謂和，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此非佛法而何？六祖謂不思善、不思惡，則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蓋中者佛法之異名，而和者六度萬行之總目也。致中極和，而天地萬物生於其間，此非佛法何以當之？天下無二道，而所以治人

繫辭解》二卷。【略】晁公武《老子通述》二卷。《老子道德經三十家注》六卷唐道士張君相集解。葛玄《老子道德經節解》二卷。《道德經內解》二卷不知作者。《老子道德經內節解》二卷題尹先生注。王顧《老子道德經疏》四卷。李榮《老子道德經注》二卷。李約《老子道德經注》四卷。碧雲子《老子道德經藏室纂微》二卷不知名。《老子道德經義》二卷，《老子指例略》一卷並不知作者。【略】《集注老子》二卷明皇、河上公、王弼、王雱等注。呂知常《老子講義》十二卷。劉驥《老子通論語》二卷。徽宗《老子解》二卷。【略】司馬光《老子道德經注》二卷。蘇轍《老子道德經義》二卷。趙令穆《老子道德經解》二卷。

《明史・藝文志・子類・道家類》 太祖注《道德經》二卷。○黃潤玉《道德經注解》二卷。○王道《老子億》二卷。○朱得之《老子通義》二卷。○薛蕙《老子集解》二卷。○皇甫濂《道德經輯解》三卷。○田藝蘅《老子指元》二卷。○焦竑《老子翼》二卷，《考異》一卷。○郭爵《老子疏略》一卷。○陶望齡《老子解》二卷。○陸長庚《老子玄覽》二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道家類》 《老子注》二卷。魏王弼撰。案《隋書・經籍志》載《老子道德經》二卷，王弼注。《舊唐書・經籍志》作《玄言新記道德》二卷，亦稱弼注，名已不同。《新唐書・藝文志》又以《玄言新記道德》爲王肅撰，而弼所注者別名《新記玄言道德》，益爲舛互。疑一書而誤分爲二，又顛錯其文也。惟《宋史・藝文志》作王弼《老子注》，與此本同，今從之。錢曾《讀書敏求記》謂弼註《老子》已不傳，然明萬曆中華亭張之象實有刻本，證以《經典釋文》及《永樂大典》所載，一一相符。《列子・天瑞篇》引谷神不死六句，張湛皆引弼註以釋之，雖增損數字，而文亦無異，知非依托，曾蓋偶未見也。此本即從張氏三經晉註中錄出，亦不免於脫訛，而大致尚可辨別，後有攷和乙未晁說之跋，稱文字多謬誤。又有乾道庚寅熊克重刊跋，稱近世希有，蓋久而後得之，則書在宋時已希逢善本矣。然二跋皆稱不分《道經》《德經》，而今本《經典釋文》實上卷題《道經音義》，下卷題《德經音義》，與此本及跋皆不合，豈傳刻《釋文》者反據俗本增入歟？考陳振孫《書錄解題》尚稱不分《道經》、《德經》，而《陸游集》有此書跋曰，晁以道謂王輔嗣《老子》題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乎古，此本乃已析矣，安知其他無妄加竄定者乎？其跋作於慶元戊午，已非晁、熊所見本，則《經典釋文》之遭妄改固已久矣。

又 《道德經解》二卷。宋蘇轍撰。轍有《詩傳》，已著錄。蘇氏之學本出入於二氏之間，故得力於二氏者特深，而其發揮二氏者，亦足以自暢其說。是書大旨主於佛老同源，而又引《中庸》之說以相比附。蘇軾跋之曰，使漢初有此書，則孔老爲一。使晉宋有此書，則佛老不爲二。朱子謂其援儒入墨，作《雜學辨》以箴之。然二氏之書往往陰取儒理而變其說，儒者說經明道，不可不辨別毫釐，剖析疑似，以杜學者之歧趨。若爲二氏之學而注二氏之書，則爲二氏立言，不爲儒者立言矣。其書本不免援儒以入墨，註其書者又安能背其本旨哉？故自儒家言之，則轍書爲兼涉兩歧，自道家言之，則轍書猶爲各明一義。《雜學辨》所攻四家，攻其解《易》、解《中庸》、解《大學》者可也，攻及此書，則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不如徑攻老子矣。

又 《道德寶章》一卷。宋葛長庚撰。長庚字白叟，閩清人，爲道士，居武夷山。舊本題紫清眞人白玉蟾。白玉蟾，其別號，紫清眞人，則嘉定間徵赴闕下所封也。其書隨文標識，不訓詁字句，亦不旁爲推闡，所注乃少於本經，語意多近於禪偈，蓋佛老同源故也。此本爲元趙孟頫手書，鈎摹雕版，字書絕爲精楷。明陳繼儒亦嘗刻之彙秘笈中，改題曰《蟾仙解老》，非其本目。又前有萬曆癸未適園居士《跋》二則，稱董逌《藏書志》述張道相集古今註《老子》四十餘家，不載是編。案晁氏《讀書志》，張道相乃唐天寶後人，安能以南宋寧宗時書著之於錄？且道相所集凡二十九家，併其自註爲三十家，亦無所謂四十餘家者。《跋》所云云，殆於道聽塗說矣。長庚世傳其神仙，而《劉克莊集》有《王隱居六學九書序》，稱所見丹家四人，鄒子益不登七十，曾景建、黃天谷僅六十，白玉蟾夭死。又陳振孫《書錄解題》、《羣仙珠玉集》條下云，白玉蟾，葛其姓，福之閩清人，嘗得罪亡命，蓋姦妄流也。余宰南城，有寓公稱其人，云近嘗過此，曾相識否？余言，此輩何可使及吾門云云。二人與長庚同時，其說當確，流俗所傳，殆出附會。然道家自尊其教，往往如此。其書既頗有可取，則其人亦不足深詰矣。

又 《道德眞經註》四卷。元吳澄撰。澄有《易纂言》，已著錄。據澄《年譜》稱大德十一年澄辭疾歸，自京南下，留清都觀，與門人論及《老》、《莊》、《太玄》等書，因爲正厥訛僞而著其說。澄學出象山，以尊德性爲本，故此注所言與蘇轍指意略同。雖不免援儒入墨，而就彼法言之，則較諸方士之

所註精邃多矣。篇末有澄《跋》云，莊君平所傳章七十二，諸家所傳章八十一，然有不當分而分者，定爲六十八章。上篇三十二章，三千三百六十六字。下篇三十六章，二千九百二十六字。凡五千二百九十三字。然大抵以意爲之，不必於古有所考。蓋澄好竄改古經，故於是書亦多所更定，殆習慣成自然云。

又《老子翼》三卷，《老子考異》一卷。明焦竑撰。竑有《易筌》，已著錄。是編輯韓非以下解《老子》者六十四家，而附以竑之《筆乘》，共成六十五家，各采其精語，裒爲一書。其首尾完具自成章段者，仿李鼎祚《周易集解》之例，各標舉姓名列本章之後。其音義訓詁但取一字一句者，則仿裴駰《史記集解》之例，聯貫其文，綴本章末句之下。上下篇各爲一卷，附錄及考異共爲一卷，不立道經德經之名，亦不妄署篇名，體例特爲近古。所采諸說大抵取諸《道藏》，多非世所常行之本。竑之去取亦特精審，大旨主於闡發玄言，務明清淨自然之理。如葛長庚等之參以道家爐火禪學機鋒者，雖列其名，率屏不錄，於諸家註中爲博贍而有理致。蓋竑於二氏之學本深於儒學，故其說儒理者多涉悠謬，說二氏之理者轉具有別裁云。

又《御註道德經》二卷。順治十三年世祖章皇帝御撰。《老子》載《漢書·藝文志》，而不載其有注。《隋書·經籍志》以下，注其書者著錄日繁。焦竑《老子翼》作於明萬曆中，所採尚六十四家，竑所未見者不知凡幾。竑以後之所注，又未知凡幾也。蓋儒書如培補榮衛之藥，其性中和，可以常餌。《老子》如清解煩熱之劑，其性偏勝，當其對證，亦復有功，與他子書之偏駁悠謬者異，故論述者不絕焉。然諸家舊註多各以私見揣摩，或參以神怪之談，或傅以虛無之理，或岐而解以丹法，或引而參諸兵謀，羣言淆亂，轉無所折衷。惟我世祖章皇帝此注，皆即尋常日用親切闡明，使讀者銷爭競而還淳樸，爲獨超於諸解之上。蓋聖人之道大，兼收並蓄，凡一家之書，皆不沒所長。聖人之化神，因事制宜，凡一言之善，必旁資其用，固非拘墟之士所能仰窺涯涘矣。

又《老子說略》二卷。國朝張爾岐撰。爾岐有《儀禮鄭註句讀》，已著錄。《道德經》解者甚多，往往繳繞穿鑿，自生障礙。爾岐是編獨屏除一切，略爲疏通大意，其自序謂流覽本文，讀有未通，輒以己意占度，稍加一二言於句讀隙間，覺大義犁然。迴視諸註，勿計不能讀，亦已不欲讀云云。又有自跋，稱人問朱子道可道如何解，應之曰，道而可道則非常道，名而可名則非常名。朱子生平未嘗解老，使其解老，此卽其解老之法，亦卽可爲解一切諸書之法。要在不執解求解，反之是書以解是書而已，云云。蓋其大旨在於涵泳本文，自得理趣，故不及縱橫權譎之談，亦不涉金丹黃白之術。明白簡當，頗可以備參覽焉。

又《道德經註》二卷，附《陰符經註》一卷。國朝徐大椿撰。大椿有《神農本草經百種錄》，已著錄。是編以《老子》舊註人人異說，而本旨反晦，乃尋繹經文，疏通其義，仍分上下二篇，而削其《道經》、《德經》之目。仍分八十一章，而削其章名，但以每章第一句標題。其字句參考諸本，取其詞意通達者。其訓詁推求古義，取其上下融貫者。其所詮釋，主於言簡理該，大旨與張爾岐《老子說略》相同，而研索較深，發揮較顯，在《老子》註中尚爲善本。附載《陰符經註》一卷，詁以《易》理，義亦可通。惟其凡例詆呵古人，王弼註謂之膚近，河上公註謂之文理不通，未免過當。又謂老氏之學與「六經」旨趣各有不同，「六經」爲中古以後文物極盛之書，老氏所云養生修德治國用兵之法，皆本上古聖人相傳之精意，故其教與黃帝並稱，其用甚簡，其效甚速，漢時循吏師其一二，已稱極治云云，亦未免務爲高論。夫老子生乎亂世，立清淨之說以救之，特權宜拯弊之一術，猶曰不藥得中醫耳。蓋公以是術教曹參，亦適當秦虐之後，人思休息，猶適當靜攝可愈之病耳。必謂老氏欲以此術治萬世，非老氏之本意。至於黃帝以七十戰定天下，一切禮樂刑政無一非其所制作，古書具在，班班可考。必謂黃帝以無爲治天下，尤非黃帝之實事。大椿此書於老子之學不爲無見，而躋《老子》於「六經」上，則不可以訓。故錄存其書。而附辨其說如右。

又《道家類存目》 《古老子》二卷，舊本題許劍道人手刊。卷首有自題絕句一首云，道人自昔不談玄，何事幡然繪此篇，料得浮雲無挂礙，欲從牛背學長年。稱壬子閏五題於申州傳舍，末有二小印，一曰史垂名，一曰青史，蓋其名字。次爲所畫老子像，亦有二小印，一曰許劍道人，一曰別號題橋生。又書首二小印，一曰垂名原名南，一曰兩江一字青史，不知何許人也。考《石墨鐫華》有元至元間盩厔樓觀說經臺篆書《古老子》及正書《釋文》，與此無異。末刻夷門天樂道人李道謙《跋》云，魯之大儒高翺文舉者，嘗爲會眞宮提點張志偉壽符書《道德》五千言，筆法精妙，古今罕有。至元庚寅，

承命祀香嶽濱，駐於終南山重陽萬壽宮，遂摹諸經臺，垂之永久。然則高翺所書，李道謙摹刻於石，而是冊又從石刻摹出耳。字體怪異，不合六書。趙孟頫謂其雜出頡籀歟？識古文大小二篆，沾沾自喜，尚不堪郭忠恕一嗤，非過論也。考翺自識有云，《老子》舊有古本，歷歲滋久，不可復見，於《古文韻海》中檢討綴緝，越月乃成。據此，則翺所書篆體，徒本之《古文韻海》耳。其文視今本《老子》惟增減數虛字，亦不足以資考校也。

又《道德經說奧》二卷，舊本題朱孟嘗撰，附刻朱翺《廣讖堂集》後。明宗室命名，每府以二十字爲次，其下一字則偏旁取五行相生，此曰孟嘗，蓋其字號。惟未審即翺鈒作或其子孫所作耳。其書於每章之後，寥寥各贅數言，殊未盡老氏之旨。

又《道德經編註》二卷，國朝胡與高撰。與高字岱瞻，黟縣人，雍正癸卯舉人。是書謂《老子》今本相沿，章句多舛，乃遍訪古本，考正其文，併註釋其義。而篇中分合增改之處，絕不注所據者何本，未免無徵。其謂《老子》與『六經』相發明，亦蘇轍之緒論。每章註釋之後又有附解，則其弟與宗所續。與高之註成於雍正甲寅，與宗之解成於乾隆戊辰，據與宗自跋，仍其兄之餘意云。

又《讀道德經私記》二卷，國朝汪縉撰。縉字大紳，吳縣人。是書以《易》義解《老子》，前有自序曰，釋《老子》者多矣，別於諸子方外與《易》相出入者私記之。蓋其大意欲於諸註之外獨標新義，然晉人清談，實合《老》、《莊》與《易》爲一。王弼以《老子》解《易》，人人類能言之。即三語掾之故實，亦非僻事也。

又《道德經懸解》二卷，國朝黃元御撰。元御有《周易懸象》，已著錄。是書多以養生家言訓釋《老子》，於原文章次多所變更，字句亦多有竄亂，謂之改本《老子》可也。

藝文

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七一《讀道德經》 玄元皇帝著遺文，烏角先生仰後塵。金玉滿堂非己物，子孫委蛻是他人。世間盡不關吾事，天下無親於我身。只有一身宜愛護，少教氷炭逼心神。

宋鑒《道德經篇章玄頌序》（《全宋文》卷一〇） 伏聞淳樸之性，本乎自然，機智之源，生於習作。乃知結繩闡化，可行於太古之時。染素興悲，漸變於中和之氣。既揚文字，乃別賢愚。干戈起堯舜之前，尚循正道。吊伐見湯武之際，竟薄眞風。其後磐石分封，剪桐錫寵，匡君有志，求霸潛功。閑思周室之衰，始自河陽之狩。因有得士失士之論，昌國亡國之談。皆運巧心，竟搖辯舌，受黃金而不愧，取白璧以非難。蘇秦則佩印以榮家，張祿則強邦而刷恥。不韋立躋於顯位，李斯休嘆於寒門。一時之游說逢人，萬倍之榮貴入手。殊不知損傷願氣，馳逐浮雲，初游崇盛之鄉，終入危亡之域。及已獲走鹿，別有飛龍。秦祚告終，駕海之橋際碧浪。漢皇啓運，斬蛇之劍倚青天。綿絕既興，文物斯盛。東西南北，見車書而混同。動植飛沉，感生成而優泳。繇是鏡清八海，塵靜九州，詐僞之說不行，眞厚之風復振。乃有揚子雲、東方朔、鄧原、袁安，並星辰鍾秀，蘭芭馳芳，淫於典墳，綴其進取。蓋洞知前事，別固後圖。是知蘇秦佩印以榮家，不如揚子雲執戟而仕漢。張祿強邦而刷恥，不如東方朔割肉以韜名。不韋顯位爰躋，不如鄧原常辭於厚祿。李斯寒門休嘆，不如袁安靜守於衡茅。匪生虛妄之心，但賦窮通之分。用之則如珠還浦，自有輝華。舍之則似玉藏山，孰知溫潤？進退得理，逍遙固躬。稟玄元上善之言，師大《易》隨時之義，無與躁競，有近冲和，遐想四賢，流芳千古。但念燕臺罷職，渭水謀居，自揣鄙愚，敢言述作？直以仰窺聖旨，方扇眞風，弘四善以靜衰區，用三寶而撫黎庶，咸歸樸素，盡去浮華。因敢強味《道經》，輒編巴唱。隨其篇目，咏其指歸。或一句以分吟，或全章而紀事。雖非騷雅，但慕玄虛，唯剖丹心，上塵洞鑒。

文彥博《潞公集・一生二賦》 一者本乎妙道，二者資乎混元。道生一而既顯，一生二以斯存。通幽洞冥，作三才之肇祖。從無入有，爲萬化之本原。昔老氏以識鑒道樞，心存義緯。和光允執於衆妙，施教遂熙於庶匯。以謂一之所起，蓋兆自於眞宗。二者何先，必生因於冲氣。察其所以，因而陳之。本無象而生有象，自無爲而成有爲。旁考斯文，類黃鍾之生六律。近探厥義，同太極之分兩儀。得不遠賾眞筌，深窮妙用。當始在於冲漠，固未分於錯綜。無名漸散，惟道也寂爾而日彰。有物將形，惟一也淵兮而景從。是故一由道以昭著，二因一以潛生。清濁本茲而遂判，剛柔自是

以方成。爲品物之宗，我則觸類而長。作聖人之式，我則與時偕行。若然，則大道俄分，澆風漸靡，既成形以成象，則有非而有是。茫茫兮仗我生成，浩浩兮因吾繼始。狀輪輪之華轂，起自椎輪。同皎皎之層冰，生於積水。則知一者生乎立極，二者兆乎先天。見相生之道備，得下濟之功全。當有儀未象之時，包藏莫顯。及自寡成多之際，孕育無邊。懿哉，事體無形，功符不器。始則混而爲一，然乃分而爲二。故侯王得之以大寧，可以經天而緯地。

雜録

《韓非子・内儲説下・六微》 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爲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内外爲用，内外爲用則人主壅。其説在老聃之言失魚也。

又 勢重者，人主之淵也。臣者，勢重之魚也。魚失於淵而不可復得也，人主失其勢重於臣而不可復收也。古之人難正言，故託之於魚。賞罰者，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擁主。故君先見所賞，則臣竊之以爲德。君先見所罰，則臣竊之以爲威。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又《難三》 太上，下智有之。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説也，安取懷惠之民？【略】以天下爲之羅，則雀不失矣。夫知姦亦有大羅，不失其一而已矣。不修其理，而以己之胸察爲之弓矢，則子產誣矣。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也。其子產之謂矣。

又《六反》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

《戰國策・齊策四・齊宣王見顏斶》 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是其賤之本與？

又《魏策一・魏公叔痤爲魏將》 故老子曰，聖人無積。盡以爲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

桓寬《鹽鐵論・本議》 老子曰，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欲衆而民躁也。

舊題牟融撰《牟子理惑論》 老子曰，設詐立權，虚無自貴，修閨門之禮術，時俗之際會，赴趣間隙，務合當世，此下士之所行，中士之所廢也。

嵇康《嵇中散集・答難養生論》 故老子曰，樂莫大於無憂，富莫大於知足。

梁元帝蕭繹《金樓子》卷四《立言下》 《河上公序》言周道既衰，老子疾時王之不爲政，故著《道德經》二篇，西入流沙。至魏晉之間，詢諸大方，復失老子之旨，乃以無爲爲宗，背禮違教，傷風敗俗，至今相傳，猶未祛其惑。皇甫士安云，世人見其書云谷神不死是謂玄牝，故好事者遂假託老子以談神仙。老子雖存道德，尚清虚，然博貫古今，垂文述而之篇，及《禮傳》所載孔子慕焉是也。而今人學者乃欲棄禮學，絶仁義，云獨任清虚可以致治，其違老子親行之言。

王珪《華陽集》卷八《校勘老子道德經劉子》 臣觀祕閣《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凡八十一章，皆有名。及考諸家所藏本，頗有異同。今資善堂所寫御本獨無章名，然則章名疑非老氏之意，其存亡不繫乎經也。臣於其異同，掇其所長，因列著之，以備聖覽，取進止。

呂惠卿《進老子道德經傳表》（焦竑《老子翼》引） 臣惠卿言：臣聞庖丁奏刀，得養生於文惠。輪扁釋鑿，議讀書於齊桓。志之不分，道或有在。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臣竊以大制散於智慧之僞，含生失其性情之初，爰有眞人起明至教，獨推原於道德，蓋祖述於典墳。是以雞犬相聞，莊周指謂神農而上。谷神不死，列子稱爲《黄帝之書》。究其微言，中有妙物，唯恍唯惚，視聽莫得以見聞。不古不今，迎隨孰知其首尾。失之其出彌遠，至寶秘於荆山而莫知。悟之不召自來，玄珠索之象罔而可得。軒轅華胥之國，唐堯姑射之山，皆極至遊，遂臻泰定。此書之指，其詣不殊。曹參師於蓋公而相齊國，孝文傳之河上而爲漢宗。僅得淺膚，猶幾康阜。夫唯俗學不識道眞，徒見其文，有異《詩》、《書》之迹。莫知其指，乃是皇王之宗。故聞不尚賢，則謂遺之野而不收。不貴貨，則謂棄諸地而不用。謂絶學則無憂，等於禽犢。謂絶聖則無法，等於鴻荒。不知靈府之間，有若清眸之上，雖留金屑，亦翳神光。故令善惡之兩遺，而極沖虚之一致。兹難情度，宜使智迷。遂以允聖之信言，列於百家之珍説。發兹微學，宜屬至神。伏惟皇帝陛下，以高

眞之質而出應君師，以妙本之餘而形爲事業。蠱飭而庶政交舉，革當而四方已孚。方將齊心服形，而揖治物養己之累。深根固蔕，以趣長生久視之門。同天下於華胥，見神人於姑射。深造其極，適丁斯時。臣性維顓蒙，生足憂患。每思朝徹，以解天弢。汎觀以考其散殊，又損而期於脗合。維日不足，歷年於茲，晚於斯文，忽若有得。卽動而靜，物芸芸而歸根。由濁以清，中冥冥而見曉。遂以其意，達之於辭。雖云自安，未知其可。竊謂至人之靜鑑，實爲學者之元龜。敢用冒聞，以占中否。龍隨章散，固難知其上天。馬以智專，因可取於辨道。倘有一言之補，敢辭萬死之誅。所著《老子道德經傳》凡二。不意老年見此奇特。然後知此書當子瞻意。然予自居潁川，十年之間，計四冊，謹奉表投進以聞。臣惠卿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元豐元年正月日，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定州路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兼知定州軍州事及管內勸農使、上輕車都尉、東平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臣呂惠卿上表。

蘇轍《跋老子解二》 予年四十有二，謫居筠州。筠雖小州，而多古禪刹，四方游僧聚焉。有道全者，住黃檗山，南公之孫也。行高而心通，喜從予游，嘗與予談道。予告之曰，子所談者，予於儒書已得之矣。全曰，此佛法也，儒者何自得之？予曰，不然，予忝聞道，儒者之所無，何若強以誣之，顧誠有之而世莫知耳。儒佛之不相通，如胡漢之不相譜也，子亦何由知之？全曰，試爲我言其略。予曰，孔子之孫子思，子思之書曰《中庸》。《中庸》之言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此非佛法而何？顧所從言之異耳。全曰，何以言之？予曰，六祖有言，不思善不思惡，方是時也，孰是汝本來面目。自六祖以來，人以此言悟入者太半矣。所謂不思善不思惡，則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蓋中者佛性之異名，而和者六度萬行之總目也。致中極和而天地萬物生於其間，此非佛法何以當之？全驚喜曰，吾初不知也，今而後始知儒佛一法也。予笑曰，不然，天下固無二道，而所以治人則異。君臣父子之間，非禮法則亂。知禮法而不知道，則世之俗儒，不足貴也。居山林，木食澗飲，而心存至道，雖爲人天師可也，而以之治世則亂。古之聖人，中心行道，而不毀世法，然後可耳。全作禮曰，此至論也。是時予方解《老子》，每出一章，輒以示全。全輒嘆曰，皆佛說也。予居筠五年而北歸，全不久亦化去，逮今二十餘年矣。凡《老子解》亦時有所刊定，未有不與佛法合者。時人無可與語，思復見全而示之，故書之《老子》之末。大觀二年十二月十日子由題。

又《跋老子解二》 予昔南遷海康，與子瞻兄邁追於藤州，相從十餘日，語及平生舊學。子瞻謂予，子所作《詩傳》、《春秋傳》、《古史》三書，皆古人所未至，惟解《老子》差若不及。予至海康，閑居無事，凡所爲書多所更定，乃再錄《老子》書以寄子瞻。自是蒙恩歸北，子瞻至毗陵得疾不起，逮今十餘年，竟不知此書於子瞻爲可否也。政和元年冬，得侄邁等所編先公手澤。其一曰，昨日子由寄《老子新解》，讀之不盡卷，廢卷而嘆。使戰國有此書，則無商鞅、韓非。使漢初有此書，則孔、老爲一。使晉、宋間有此書，則佛、老不爲二。不意老年見此奇特。然後知此書當子瞻意。然予自居潁川，十年之間，於此書復多刪改，以爲聖人之言，非一讀所能了，故每有所得，不敢以前說爲定。今日以益老自以爲足矣，欲復質之子瞻而不可得，言及於此，涕泗而已。十二月十一日子由再題。

晁説之《王弼老子道德經注題記》 王弼《老子道德經》二卷，眞得老子之學歟，蓋嚴君平《指歸》之流也。其言仁義與禮不能自用，必待道以用之，天地萬物各得於一，豈特有功於老子哉？凡百學者，蓋不可不知乎此也。予於是知弼本深於《老子》，而《易》則未矣。其於《易》，多假諸《老子》之旨，而《老子》無資於《易》者。其有餘不足之迹，斷可見也。嗚呼，學其難哉。弼知佳兵者不祥之器，至於戰勝以喪禮處之，非《老子》之言，乃不知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獨得諸河上公，而古本無有也。賴傅奕能辨之爾。然弼題是書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於古歟？其文字則多誤謬，殆有不可讀者，令人惜之。嘗謂弼之於《老子》，張湛之於《列子》，郭象之於《莊子》，杜預之於《左氏》，范寧之於《穀梁》，毛萇之於《詩》，郭璞之於《爾雅》，完然成一家之學，後世雖有作者，未易加也。予既繕寫弼書，並以記之。

薛季宣《浪語集》卷三〇《叙古文老子》 古文《老子》二卷，《道德上下經》也，無八十一章之辨，後先文字亦多不與今同。走幼讀《論語》、《孟子》諸書，睹其言與章戾，疑章分非故書之舊，必講師無自得者之爲。後見黃庭堅《論莊子》，篇名暗與之合，爲其已見，弗敢必其然。得郭忠恕所上《孝經古文》，始知不謬。今而獲此，可以無疑。蓋書之在古初，未始不完而正，槩於鑿說，寖以大譌，故其書淆失眞，衆矣。今文《老子》有河上公注，實首分八

十一章。《史記》：樂臣公本師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再傳至於臣公，其弟子蓋公爲曹相國師，修黃帝老子學。則丈人者，乃今所謂河上公也。自晉世已言其教漢文帝，敘述尤怪誕不稽，葛洪載之《神仙傳》中，封演已知其妄。據《史記》、《列仙・老子傳》皆云著上、下經，是則漢人所言分章無說，而古文嚴密，其言上下相明，蓋不俟注釋而通，坦然甚著。紊其先後，則必注釋乃明，是故剖分二經，以成其妄。道德可判，猶曰或然，若章而分之，義可離矣。然則分章析句可照非其本眞，《老子》古文其不廢於後，宜也　曰走嘗讀《老子》，以爲於閭閻爲有窺，第以矯枉過中，失聖人意，欲爲訓注，以正其然否，以上，自是以上達也。」愚謂聖人所謂達，兼本末精粗，而一以貫之也。蘇氏窮竟其辭，乃知其於道無得。夫道者道也，非可以一途指也。彼以無爲道之所謂達，則舍器而入道矣。〔老子則不然，志於明道，而急於開人心。〕愚謂有，故非道也。自來聖人之經皆隱不論，孔子亦所罕道，唯嘗以一貫語子貢、老子之學以無爲爲宗，果如此言，乃是急急有爲，惟恐其緩而失之也。然則子輿。《易》、《中庸》最爲幽渺之書，其旨良以見道，不過示之中制，俾人嘿以老子之意，蘇氏亦有所不能窺者矣。〔故示人以道而薄於器，以爲學者惟器會通。至老子則不然，爲書務以言盡，如所謂道可道，非常道，又似是矣，復之知，則道隱矣，故絕仁義、棄禮樂以明道。〕愚謂道者仁義禮樂之總名，而仁不能守之，欲以多言範圍自已，既而去道彌廓，費辭愈多，而言不知所從，於義禮樂皆道之體用也。聖人之修仁義制禮樂，凡以明道故也。今曰絕仁義、棄禮樂以明道，則是舍二五而求十也，豈不悖哉？〔夫道不可言，可言者皆是有吾不知爲誰之子，象帝之先之說。其弊數數而見，不可以毛舉，大旨皆其似者也。達者因似以識眞，而昧者執似以陷於僞。」愚謂聖人之言道曰，君依倣道要爲名擬之。晚益失守，弊必流於刑名數術。而粗糠仁義，絕滅禮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不知此言道邪？抑言其似者樂，靡不爲之者。雖以道體之全，學者尤所當務，蓋去此則非道，而老子斥而已耶？執此而行，亦有所陷者耶？然則道豈眞不可言，但人自不識道與之，晚進學焉。故其善者爲私已不善，則渙漫詭譎，而不自齒於世途，反道敗德，抑又背老氏，而馳迹其源流，弊生有自。雖然，讀此書者可以輕利欲，祛物我，齊得喪，潛消悔吝於暗曖渺冥之中，在明達之士不可謂無補，則《老子》一書非可廢也。世之是非或已甚，故爲辨析於終篇。」

朱熹《雜學辨・蘇黃門老子解》　蘇侍郎晚爲是書，合吾儒於老子，以爲未足，又並釋氏而彌縫之，可謂舛矣。然其自許甚高，至謂當世無一人可與語此者。而其兄東坡公亦以爲，不意晚年見此奇特。以予觀之，其可謂無忌憚者與，因爲之辨而。或者謂蘇氏兄弟以文義贊佛乘，蓋未得其所謂，如《傳燈錄解》之屬，其失又有甚焉，不但此書爲可辨也。應之曰，予之所病，病其學儒之失，而流於異端，不病其學佛未至，而溺於文義也。其不得已而論此，豈好辨哉？誠懼其亂吾學之傳，而失人心之正耳。若求諸彼而不得其說，則予又何暇知焉？〔蘇曰，孔子以仁義禮樂治天下，老子絕而棄之，或者以爲不同。《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愚謂道器之名雖異，然其實一物也，故曰吾道一以貫之，此聖人之道所以爲大中至正之極，亘萬世而無弊者也。蘇氏誦其言不得其意，故其爲說無一辭之合，學者於此先以予說求之，使聖人之意曉然無疑，然後以次讀蘇氏之言，其得失判然矣。〔孔子之慮後世也深，故示人以器而晦其道。」愚謂道器一也，示人以器，則道在其中，聖人安得而晦之？孔子曰，吾無隱乎爾。然則晦其道者，又豈聖人之心哉？大抵蘇氏所謂道者，皆離器而言，不知其指何物而名之也。〔使中人以下守其器，不爲道之所眩，以不失爲君子。」愚謂如蘇氏此言，是以道爲能眩人，而使之不爲君子也，則道之在天下，適所以爲斯人之禍矣。〔而中人以上，自是以上達也。」愚謂聖人所謂達，兼本末精粗，而一以貫之也。蘇氏之所謂達，則舍器而入道矣。〔老子則不然，志於明道，而急於開人心。」愚謂老子之學以無爲爲宗，果如此言，乃是急急有爲，惟恐其緩而失之也。然則老子之意，蘇氏亦有所不能窺者矣。〔故示人以道而薄於器，以爲學者惟器之知，則道隱矣，故絕仁義、棄禮樂以明道。」愚謂道者仁義禮樂之總名，而仁義禮樂皆道之體用也。聖人之修仁義制禮樂，凡以明道故也。今曰絕仁義、棄禮樂以明道，則是舍二五而求十也，豈不悖哉？〔夫道不可言，可言者皆其似者也。達者因似以識眞，而昧者執似以陷於僞。」愚謂聖人之言道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不知此言道邪？抑言其似者而已耶？執此而行，亦有所陷者耶？然則道豈眞不可言，但人自不識道與器之未嘗相離也，而反求之於昏默無形之中，所以爲是言耳。〔故後世執老子之說以亂天下者有之，而學孔子者無大過。」愚謂善學老子者，如漢文景、曹參，則亦不至亂天下。如蘇氏之說，則其亂天下也必矣。學孔子者所得亦有淺深，有過無過，未可概論。且如蘇氏，非不讀孔子之書，而其著書立言以惑誤天下後世如此，謂之無過，其可得乎？〔因老子之言以達道者不少，而求之於孔子者，常苦其無所從。」愚謂因老子之言以達道者不少，不知指謂何人，如何其達，而所達者何道也。且曰不少，則非一二人而已。達道者果如是之衆耶？孔子循循善誘，誨人不倦，入德之途坦然明白，而曰常苦其無所從入，則其未嘗一日從事於此，不得其門而入，可知矣。宜其析道與器，而以仁義禮樂爲無與於道也。然則無所從入之言，非能病孔子之道而絕學者之志，乃所以自狀其不知道而妄言之實耳。〔二聖人者，皆不得已也。」愚謂以孔子、老聃並稱聖人，可乎？世人譏太史公先黃、老後『六經』，然太史公列孔子於世家，而以老子與韓非同傳，豈不有微意焉？其賢於蘇氏遠矣。〔全

於此必略於彼矣。」愚謂有此有彼有此，則天下常有二道也。〔蘇氏《後序》云，六祖所云不思善不思惡，即喜怒哀樂之未發也。」愚謂聖賢雖言未發，然其善者固存，但無惡耳。佛者之言似同而實異，不可不察。〔又云，蓋中者佛性之異名，而和者六度萬行之摠目也。」愚謂喜怒哀樂而皆中節謂之和，而和者天下之達道也。六度萬行，吾不知其所謂，然毀君臣、絕父子，以人道之端爲大禁，所謂達道固如是耶？〔又云，天下固無二道，而所以治人則異。君臣父子之間，非禮法則亂，知禮法而不知道，則世之俗儒不足貴也。居山林木食澗飲而心存至道，雖爲人天師可也。而以之治世則亂。古之聖人中心行道而不毀世法，然後可耳。」愚謂，天下無二道，而又有至道世法之殊，則是有二道矣。然則道何所用於世，而世何所資於道耶？王氏有高明處已、中庸處人之論，而龜山楊公以爲如此則是道常無用於天下，而經世之務皆私智之鑿。愚於蘇氏亦云。

熊克謹《王弼老子道德經注跋》　咸平聖語有曰，《老子道德經》，治世之要。明皇《解》雖燦然可觀，王弼所注，言簡意深，眞得老氏清淨之旨。克自此求弼所注甚力，而近世希有，蓋久而後得之。往歲攝建寧學官，嘗以刊行。既又得晁以道先生所題本，不分道、德而上、下之，亦無篇目。克喜其近古，繕寫藏之。乾道庚寅，分教京口，復鏤板以傳。若其字之謬訛，前人已不能證，克焉敢輒易，姑俟夫知者。三月二十四日，左從事郎充鎮江府府學教授熊克謹記。

任士林《松鄉集》卷一《老子祠碑》　道有超世而極，立言有憂世而教行，是皆負上聖之姿，周流天下，出入渾淪，德盛而時不來者之所爲也，老子是已。夫老子生殷之時，仕周之日，所掌三皇五帝之書，四方之志，凡天地之間消息盈虛，治亂升降之故，閱之熟矣。是故心超太極之先，道出羲軒之上，退而論著五千言無爲之道忠告其上，有爲之業善道其下。所惡飾仁義之名以禍生民，其意深矣。於是尹喜、辛鈃、列禦寇、莊周、庚桑楚、南榮趎、士成綺、崔瞿、柏矩、尹文子之徒得其言，張良、陳平、曹參之倫得其道。得其言者，曼衍多方，恢範乘之。得其道者，運用一致，清靜載之。寖以成漢文、景刑措之治，有以哉！然而淮南神仙黃白之書，出武帝方士禱祠之事行而後，老子之道始詘於是。義其冠者爲老子之徒，誦其書者爲老子之學，求之老子之道，則茫然如也。吾嘗致憾於此久矣。大德十有一年，當塗杜君道堅築老子祠於杭州宗陽宮之右，像設巍然，凡書存而言立，尹、列而下班以十子各東西坐，衣冠古雅，道德以尊。既成，杜君執簡曳佩，執事有恪，籩豆有儀，拜跪有容，於以洗千古荒唐之愧，可謂知本者矣。蓋杜君嘗註《道德上下篇》，又著《原旨發揮》，盡闡皇道帝德之蘊，且圖老子及十子像以翼其學。今爲是役也，使襲明冲用之士旦暮遇之，瞻仰之下，其於宗教非小補也。嗚呼，羲軒遠矣，世不幸而有老子之學，長往不返之徒，取資山林，猶幸有老子之書，道德功力之辨，有證後世。曹參之倫，烏足侔哉？遂爲銘。銘曰：象帝先，惟老子，尊道德，抑仁義，以援淪，匪樹異，籩豆陳，祠容閟，班十子，東西置，古衣冠，人仰止，載清靜，裨世治，後有作，敬勿墜。

彭耜《道德真經集注序》　道常無言，不得已而有言，言之費也。從而言之，費之費者也。言固可廢乎？曰，不可也。以藥治病，非上醫也，方病而奪之藥，雖盧、扁莫爲也。蓋《老子》一書，自列氏、莊氏，已陰立訓傳而自爲一家者也。至漢相曹參，用其言有驗，世益尊信之。文帝時有河上公者，乃始泄道之蘊，名爲注釋。自是之後，有鄴氏、傅氏、徐氏、劉氏，晉魏以來，獨王氏最顯。唐玄宗又改定章句，刻石渦口廟中，而世之言《道德經》益繁。宋興，專守一道曰仁，其治以慈儉不爭爲本，幾若委靡不振，而實參用老子家法，故當時君臣於此書頗盡心焉。耜雖不敏，亦嘗思有年矣，常患注釋之繁而矛盾迭興，復憂流派之廣而門戶各異。求出世者，多鄙薄於治世之常經。思治世者，復忽略於出世之妙旨。於是合本朝注釋之書，畢力纂集。曾御注於其首，列諸子於其下，凡分一十二卷。其佗如河上公、王弼所著，已載陳景元《纂微》，茲不復詳。吁，亦多言矣乎？然世方懵於其道，我又吝於其言，則道益晦矣。此經以自然爲體，無爲爲用，治世出世之法皆在焉。如我無爲而民自化，我無欲而民自樸，此治世之法也。如生之徒十有三，死而不亡者壽，此出世之法也。若夫秦漢方術之士所謂丹竈奇技，符籙小數，盡舉而歸之道家，此道之緒餘土苴者耳。學者當於此而有悟焉，則鑿開混沌，剖破藩籬，以之治世則反樸而還淳，以之出世則超凡而入聖，然後知孔、老無異法，天生二聖人，迭爲賓主，以道詔天下後世，其功至不淺也。惟我同志，相與勉之。紹定己丑重九日，鶴林眞逸彭耜謹序。

龔士高《老子道德經序》　或問曰，「六經」之後，諸子之書出焉。今獨行五子，何與？余應之曰，老、莊極道之玄者也，荀、揚、文中子明道之要

者也，焉得而不行？曰，吾嘗聞之，荀子著書，辯儒墨也。揚子《法言》，象《論語》也，文中子論『六經』，又所以昭先王之道也。若老子道德，生乎無先，終乎無極，其流也寂。莊子寓言，一物我，齊死生，其失也誕，抑可與推明聖道者並論哉？余曰，不然，道有精粗，學有本末，《大易》無思無爲，自窮理盡性始。《大學》能靜能定，自格物致知始。由本而至末，由粗而造精，荀、揚、文中三子之講學是也。不觀象，心其易，不踐形，性其天。言精而遺其粗，舍本而求其末，老莊之談玄是也。聖賢之學，大概從頭徹底做出。老莊只直截說從向上處去，故葛玄謂其爲天地立根，蓋體道之自然。郭象謂其明內聖外王之道，皆曠然自得，玆豈淺淺造道者所能至哉？夫學至道而止，道至精而止，學者倘自荀書儒道而推明之，則可以至王道之無爲。自揚子《法言》而精進之，則可以會道德於不言。自文中子『六經』之學而充廣之，又可以富胸中之『六經』，至是則老氏自然之天，莊生自得之境。若夫欲觀其書，當觀其心。

景定改元蒲節前三日，石廬龔士卨序。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道家》

老丘丘望之注《老子》二卷，《志》不著錄。晁氏公武曰，以周平王四十二年授關尹喜，凡五千七百四十有八言，八十一章，言道德之旨。其末云，使民復結繩而用之。蓋三皇之道也。東萊呂氏曰，孔子嘗問禮焉。今載於《曾子問》者，與五千言殊不類。蓋告孔子者，其所職。著於書者，自其所見也。陸德明《序錄》云，周敬王時西出關，爲關令尹喜說《道德》二篇，尚虛無無爲。漢文帝時，河上公作《章句》四篇以授帝，言治身治國之要。《志》無河上公《章句》。鄰氏、傅氏、徐氏、劉向傳說今皆亡。王禹玉曰，今資善堂所寫御本獨無章名。章名疑非老氏之意。薛氏曰，古文《老子道德上下經》無八十一章之辨，今文有河上公注，分八十一章。《史記》：樂臣公本師河上丈人，教安期，再傳至於臣公。其弟子蓋公爲曹相國師，修黃帝老子學。則丈人者，乃今所謂河上公也。自晉世已言其教漢文帝，敘述尤怪誕。景迂晁氏曰，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獨得諸河上公，古本無有也，傅奕能辨之。王弼題曰《道德經》，不析道、德而上下之，猶近古與？葉氏曰，老氏之書，其與孔子異者，皆矯世之辭。而所同者，皆合於《易》。

又《困學紀聞》卷一〇《諸子》

晁景迂云，王弼注《老子》，知佳兵者不祥之器至於戰勝以喪禮處之，非《老子》之言。不知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獨得諸河上公，古本無有也，傅奕能辨之。《老子》曰，《道德經》惟有此無極二字。然是章三更端而一意，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此不過自下者

方回《桐江集・老子無極辨》

《老子》曰，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道德經》惟有此無極二字。然是章三更端而一意，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此不過自下者

人高之耳。堯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舜謙受益，禹不矜不伐，天下莫與爭能，莫與爭功。苟有一毫加於人上之心，此匹夫之所以不能爲堯、舜、禹也。然老子有意安排，非堯、舜、禹自然之比也。雄也，白也，榮也，非不知之而不居。雌也，黑也，辱也，而居以守之。人皆丈夫而剛，我獨如婦人而柔。人皆尚潔白則可污，我獨尚暗黑則能晦。人皆好尊榮如王侯，我獨喜卑辱如僕隸。爲天下谿，爲式，爲谷，言衆人皆屈而下於我也。【略】三言一意，隨韵換字，如《詩・麟趾》一篇，三章而三致其意，無輕重也。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亦三言一意也。嬰兒者人之初，無極者天之初，樸者地之初。皆返本歸元，復歸於初，而不累於末之意。使智巧無所施其力於我以全其眞，此老子之旨也。周子之所謂無極不如此，以爲無此形而有此理，以爲有此理而無此形耳，蓋周子專言理也。老子以無極、嬰兒、樸並言，則已涉於人物氣質，此所以不同也。且老子嘗謂先道而後德，今乃託然以常德自名，何也？意謂吾能守雌、守黑、守辱，即吾之躬修身踐，無乖離，無爽忒，無虧欠。所謂恍恍惚惚，其中有物，杳杳冥冥，其中有精者，吾皆收視返聽，而歸於此境矣。處衰亂之世，以求全軀命之計，無極二字，周子偶然與之同，而其義不同。柯山以此指周子爲希夷之人，則非惟讀周子之言未徹，其讀《老子》亦未徹也。

徐天佑《道德玄經原旨序》

爲老氏學者，率右老而左儒，列莊二子務尊其師，至詆訾堯、舜、孔子，用以相形，故儒者指爲異教，孔老之學遂岐而二。然老教非果與儒戾也，彼其爲道，超有以用無，集虛以化實，直欲易聖智仁義以素樸。世儒往往駭於絕棄之言，夫豈知其矯也而非眞歟？故善用其意，則西漢以清靜治，不善循其迹，則西晉以清虛亡，豈必弛縱繩墨異吾所謂道哉？南谷杜君之爲是學也，不以道家說訓老氏書，獨援儒以明之，章研句析，而前後相蒙。不喜爲破碎引類比義，悉舉五三帝王孔孟之道，傳諸其說。如五色隨物賦采，而調適以爲絢也。如五音清濁高下之相諧，而繹如成樂也。如三十輻一轂，殊塗東西行而卒合轍也，吾見其若一而已。夫老教欲復結繩之治，則羲農邃古之事也。其谷神之論祖黃帝，其尚無爲類舜，貴不伐不矜類禹，諸微言眇旨與『六經』合者不可一二舉。觀於衆甫之會，謂孔老不爲一家，吾不信也。杜君以上士聞道，由徼而妙，合異而同，太史公所謂道家精神專一采儒之善者，非邪？

陳櫟《定宇集・老子節注序》

屈原之《離騷》，詞人尊之爲經，則可見矣。老子之言道德，與『六經』孔孟之言道德不同，所以韓文公曰，道其所道，德其所德，非吾所謂道德也。今姑以老子之說讀《老子》耳。蓋老子之學，愛說道體而不的見夫道之體，欲窮道原而不精探夫道之原，其論道本於無，頗似周子無極之說。其論不欲以靜，頗似周子無欲故靜之說，而實不免乎有病也。無不與有合，體不與用貫，故其論有弊，而其學終不行。學者未精透『六經』、《語》、《孟》、周、程、朱子之學，而欲讀《老》、《莊》，自是難事。只如《老子》體道、無源二篇，若非精透周子之《太極圖說》，亦安能燭《老子》之非，識《老子》之趣哉？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一六 〔老子《道德經》亦後人尊此書之名耳。觀強。【略】物壯則老，是謂非道，非道早已。〕臣按，人臣之佐君，當以道勝天下，使天下之臣庶皆出於吾道化之下。若不能以道勝，而惟以兵強焉，則所以佐其君者，非其道矣。所以然者，好勝者必遇其敵。吾以兵加人，而人亦以兵加我，一往一返，必然之理也。矧兵戈一興，農業必廢，殺戮既盛，天和必傷。在地則生荆棘，在天則召水旱，在人則致疾疫。兵雖不可用，亦不能不用，是以善於用兵者，必果焉。果者何？果決其所行也，所以除殘暴，戡禍亂，不果則民害不除，而無有已時。如是用兵，斯之謂善，非用以之取強於天下也。用之取強，則非善矣。然所謂果者，若矜伐自驕，得已而不已，恃強以陵人，則不可也。必勿矜、勿伐、勿驕、勿強，不得已焉，恒於果敢之中而存抑謙之意，如是則吾之兵不至於過壯而老矣。蓋兵直爲壯，曲爲老，凡物皆然。故曰，物壯則老。苟用兵而矜伐驕強，可以已而不已，則必過壯而老矣。如此，則是不能以道佐主。不能以道佐主，則有速死之理，故曰非道早已。〔又曰，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略】夫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矣。〕臣按，佳之爲言美也，兵者凶事，而以之爲佳美，是乃世間一種不吉利不祥善之器具也。惟其爲不祥之器，是以其用也，在物無不惡之。乃人亦或有以爲佳美不惡之者，無乃反以兵爲佳乎哉。有道之士，心恬淡而志無爲，惟以道德爲樂，不以兵戎爲佳，豈肯處其身於不祥之地，而殺人以爲樂哉。後世人主如以用兵爲佳，殺人爲樂，本欲求以得志於天下，卒之殞身覆宗者，多矣。老氏之言所宜深戒。〔又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臣按，老氏此三言，

所謂以正治國以無事取天下，與聖人之道無以異也。以奇用兵，說者謂奇爲詐術，臣竊以爲不然。蓋所謂奇者，若所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避實擊虛，乘機設覆，非所謂偏邪不正也。〔又曰，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略】是謂用人之力。〕臣按，爲士者必以文事，而武自名，非以善士矣。戰所以行天討，非以洩己怒也。以怒爲戰，非善戰矣。與人戰而勝焉，非善勝也，不與敵戰而敵服，斯乃爲善勝矣。用人而爲之下，不以己長勝物，不以己有陵物，則於用人之道善矣。若是者，皆是不爭之德，而能用人之力者也。〔又曰，用兵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略】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臣按，老氏所謂用兵有言，謂世人之用兵者有如此言也。我不敢先動而惟應人，是爲不敢爲主而爲客。我之進也，固寸步不敢先，若其退也，雖至於尺亦不計焉。行然後能行，吾之用兵，行而若不行，攘者必以臂。吾之行兵，如人之攘而不用臂。遇敵必因仍之，吾所因者敵，而若無敵。執持必以兵，吾所執者兵，而若無兵。若是者，蓋以不爭爲德也。然爭固不可，而輕敵亦不可，是故行兵之禍，輕敵爲最大。輕敵而忽之，不以爲哀，而反以爲喜，則吾所以爲國之寶，幾何而不爲所喪乎？故兩敵之國抗兵以相加，其一自哀者常勝，哀者不以用兵爲喜，恒戚戚然悲念也。惟其不喜於用兵，其志恒有哀矜之意，惟恐或至失悞，以喪吾所恃之寶也，則寶常爲我所有矣。寶者何？國寶於民也，用兵而能哀，其亦異乎以兵爲佳者矣。不以兵爲佳而以爲哀，非不得已不用焉，則必不至於敗劒而喪吾之所寶者矣。

胡居仁《居業録》卷七　楊墨無父無君，老佛人倫物理滅盡，非楊墨比也。老氏談道德，然以虛無玄妙爲道德，適足滅其道德。佛氏言心性，然以寂靜空豁爲心性，適以滅其心性。老氏雖虛無，然亦終不柰這道理實有，何故？滅不盡。禪家素淨打坐，只消一個空字，把天下道理滅迹掃盡。〇老氏說道德，釋氏說心經，故天資高者往往從之老氏，以玄妙爲道德，不從日用常行處體察。佛氏以虛靈爲心性，而不知五常仁義禮智信，所以雖似見其彷彿，而實非有見也。〇老氏之學，是見得一個物事，在窈冥昏默中，遂指爲太極。釋氏是見得自己一個精神知覺，在光明不昧中，遂指爲心性。然皆非眞物。〇老氏以有生於無，是不識前一截。佛氏曰空，前一截後一截俱不識。故佛氏背逆顚倒，甚於老氏。〇太極之虛中者，無昏塞之患，而萬理咸具也。惟其虛，所以能涵具萬理，人心亦然。老佛不知，以爲眞虛空無物，而萬理皆滅也。太極之虛，是無形氣之昏塞也。人心之虛，是無物欲之蔽塞也。若以爲眞空無物，此理具於何處？〇體用一源，非二事。人言老佛有體無用，此不然。豈有有體而無用者？老佛空其體而絕其用，禪學工夫，蓋緣體不立，故絕去外物以求虛靜，使本體不昏，譬如伐去其木之枝幹，而專培養其根，伐之之久，則外之生意既絕，內之根本亦枯。所以培之者，適以速其朽壞，故禪學滅絕天理最速且盡。老氏次之，功利者又次之也。〇世之愚者莫如老佛，至愚之人也曉得個天地父母妻子，也曉得有個己身，今禪家以天地爲幻妄，己身爲幻身，離父母棄妻子，雖天地六合之大，也曉不得，故言一粒粟中藏世界。陳獻章又要塵微六合，豈非愚之甚乎？〇老氏要長生不死，佛氏生也不要，死也不要，尋得一個眞身眞性，不生不滅。〇老氏既說無，又說杳杳冥冥，其中有精，混混沌沌，其中有物，則是所謂無者不能無矣。釋氏既曰空，又說有個眞性在天地間，不生不滅，超脫輪迴，則是所謂空者，不能空矣。此老釋之學所以顚倒錯謬，說空說虛，說有說無，皆不可信。若吾儒說有則眞有，說無則眞無，說實則眞實，說虛則眞虛，蓋其見道明白精切，無許多邪遁之辭。老氏指氣之虛者爲道，釋氏指氣之靈者爲性，故言多邪遁。以理論之，此理流行不息，此性稟賦有定，豈可說空說無？以氣論之，則有聚散虛實之不同，聚則爲有，散則爲無。若理，則聚有聚之理，散有散之理，亦不可言無也。氣之有形體者爲實，無形體者爲虛，若理則無不實也。問，老氏言有生於無，佛氏言死而歸眞，何也？曰，此正以其不識理，只將氣之近似者言也。老氏不識此身如何生，言自無中而生。佛氏不識此身如何死，言死而歸眞。殊不知生有生之理，不可謂無。以死而歸眞，是以生爲不眞矣。問，佛氏說眞性不生不滅，其意如何？曰，釋氏以知覺運動爲性，是氣之靈處，故又要把住此物，以免輪回。愚故曰，老氏不識道，妄指氣之虛者爲道。釋氏不識性，妄指氣之靈者爲性。〇老子最姦，待人處事皆要處其下，居其後，非眞有謙遜自卑之心，蓋見剛而居高者多危，僭而居前者多凶。又見谷之卑下虛空，衆流之所趨，故欲爲天下谷，而專一守其卑下，居柔處懦，其心實欲高於人、先於人、勝於人也。其心詐，其機玄，其窅深，爲害甚酷。後世用兵者多祖之以取勝，流禍不窮也。

薛蕙《老子集解序》　嘉靖庚寅，予爲《老子集解》，其後屢有修改，丙申之冬復加刪定，自謂有補於道德之萬分，乃自序之。昔老子有言，吾言甚

易知，天下莫能知。周之衰，先聖之道未絕，賢人君子猶有爲性命之學者，且天下知尊老子，而老子之言世猶莫能知也。況至後世，道術數傳數變，學者舍本趣末，毀所不見，且詆訾老子爲異端，則其筆之於書者，天下益莫能知矣。間有高明好古之士，濬泊學道之徒，爲能有味於其言，然非研精覃思，亦安能自知其性以眞知老子之言哉？始予蚤歲嗜神仙長生之術，凡神仙家之說，無不觀也。晚讀《老子》而好之，當是時，予方蘄嚮聖人之道，致思性命之理，蓋久之而若有得，考諸《老子》無異也。乃知昔之所嗜者，第方士之小術，而非性命之學也。復知老子之道，惟導人反其天性，而非異端之流也。夫性命者，道也，天下之一本也。生民同得之，非異物也，聖人同傳之，非異術也。迷其所同得，故異見。失其所同傳，故異說。是則同乎此者謂之同，異乎此者謂之異。予見後人之異乎

倘有其人，固自知之，余何暇置譽毀哉？記二先生之語篇首，復作序。

李贄《老子解序》 李贄曰，嘗讀韓非《解老》，未始不爲非惜也。以非之才，而卒見殺於秦，安在其爲善解《老》也，是豈無爲之謂哉？夫彼以柔弱而此以堅強，此勇於敢而彼勇於不敢，固已方圓冰炭若矣，而謂道德申、韓宗祖，可歟？蘇子瞻求而不得，乃強爲之說曰，老子之學重於無爲而輕於治天下國家，是以仁不足愛而禮不足敬。韓非氏得其所以輕天下之術，遂至殘忍刻薄而無疑。嗚呼，審若是，則不可以治天下國家者也。老子之學果如是乎？夫老子者非能治之而不治，乃不治以治之者也。故善愛其身者不治身，善愛天下者不治天下，凡古聖王所謂仁義禮樂者，非所以治之也，而況一切刑名法術歟？故其著書專言道德而不言仁義，以仁雖無爲而不免有爲，義則爲之而有以爲，又甚矣。是故其爲道也，以虛爲常，以因爲綱，以善下不爭爲百谷之王，以好戰爲樂殺人，以用兵爲不得已，以勝爲小美，以退爲進，以敗爲功，以福爲禍，以得爲失，以無知爲知，無欲爲欲，無名爲名，孰謂無爲不足以治天下乎？世固未知無爲之有益也。然則韓氏曷爲愛之曰，順而達者，帝王之政也。逆而能忍者，黃老之術也。順而達，則以不忍之心行不忍之政，是故其效非可以旦夕責也。逆而能忍者，不見可欲是也，是故無政不達而亦無心可推，無民不安而亦無賢可尚，如是而已矣。此至易至簡之道，而一切急功利者之所尚也。而一切功利者欲效之而不得，是故不忍於無欲而忍於好殺，不忍以己而忍以人，不忍於忍而忍於不忍。學者不察，遂疑其原，從而曰，道德之禍，其後爲申韓也。如此，夫道德之後爲申韓固矣，獨不曰仁義之後其禍爲篡弒乎？古今學術亦多矣，一再傳而遂失之，其害不可勝言者豈少哉？獨老子乎？由此觀之，則謂申韓原道德之意亦奚不可？予性剛使氣，患在堅強而不能自克也，喜談韓非之書，又不敢再以道德之流生禍也，而非敢以道德故，故深有味於道德而爲之解，並序其所以語道德者，以自省焉。

焦竑《老子翼》附錄李贄《題蘇子由老子解後》 食之於飽一也，南人食稻而甘，北人食黍而甘，此一南一北者未始相羨也。然使兩者易地而食焉，則又未始相棄也。道之於孔、老，猶稻黍之於南北也。足乎此者雖無羨於彼，而顧可棄之哉。何也？至飽者各足，而眞饑者無擇也。蓋嘗北學而食於主人之家矣，其初蓋不知其美也。天寒，大雨雪，三日絕糧，七日饑凍困踣，望主人而向往焉。主人憐我，炊黍餉我，信口大嚼，未暇辨也。撤案而後問曰，豈稻粱也歟，奚其有此美也？主人笑曰，此黍稷也，與稻粱埒。且今之黍稷也，非有異於向之黍稷者也。惟甚美，故甚飽。予聞之慨然而嘆，使予之於道，若今以往，更不作稻粱想，亦不作黍稷想矣。予聞之慨然而嘆，使予之於道，若今者之望食，則孔、老暇擇乎？自此發憤學道，窮日夜不寢不食，而時獲子由《老子解》於焦弱侯氏。解《老子》者衆矣，而子由最高。子由之引《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夫未發之中，萬物之奧。宋自明道以後，遞相傳授，每令門弟子看其氣象爲何如者也。子由乃獨得微言於殘篇斷簡之中，宜其善發《老子》之蘊，使五千餘言爛然如皎日，學者斷斷乎不可一日去手也。《解》成，示道全，當道全意。寄子瞻，又當子瞻意。今去子由五百餘年，不意復見此奇特。嗟夫，亦惟眞饑而後能得之也。萬曆二十二年冬十二月二十日宏甫題。

焦竑《澹園集》卷一四《老子翼序》 《老子》明道之書也，而唐王眞也者至以爲談兵而作，豈其佳兵善戰之言，亦有以啓之歟？余曰，老子非言兵也，明致柔也。天下之喜強者莫逾於兵，而猶然以柔詘也，即無之而不柔，可知已。柔者，剛之對也。道無不在，而獨主柔而實剛，何居？余曰，《老子》非言柔也，明無爲也。柔非即爲道，而去無爲也遠。故自柔以求之，而後無爲可幾也。夫無之不能不有，猶之柔之不能無剛也，而建之以常無有。夫建之以常無有，則世之仁義聖智，不至絕而棄之不止也，是亦歸於舉一而廢百者耳。余曰，《老子》非言無之無也，明有之無也。無之無者，是滅有以趨無者也，其名爲輓斷。有之無者，是即有以證無者也，其學爲歸根。夫荀物之各歸其根也，雖芸芸並作，而卒不得命之曰有，此致虛守靜之極也。蓋學者知器而不知道，故《易》明器即道，見色而不見空，故釋明色即空，得有而不得無，故《老》言有即無。誠知有之即無也，則爲無爲，事無事，而爲與事舉不足以礙之，斯又何絕棄之有？故曰，《老子》明道之書也。余幼好剛使氣，讀《老子》如以耳食無異。年二十有三，聞師友之訓，稍志於學，而苦其難入，有談者以所謂昭昭靈靈引之，忻然如有當也，反之於心，如馬之有銜勒，而戶之有樞也。參之近儒，而又有合也，自以爲道在此矣。顧數年以來，觸塗成窒，有窒必有疑，考古多乖，有乖必有反，益未嘗暫去於懷也。頃歲困衡既久，浸以成痾，偃息之餘，俄有獨寤，乃喟然嘆

曰，鄉也未嘗不非意識，而或思離識以求寂。未嘗不貴無心，而不知本心之自無。知慕清淨，而不知無垢之非淨。知有眞我，而不知無物之非我。皆談者有以誤之也。自此馳求意見，了無朕兆，而余亦幾爲無事人矣。時友人翟德孚好言《老子》，間舉以訊余。余以近見疏之，德孚未嘗不擊節也，屬余章爲之解。因取家藏《老子故》，暨《道藏》所收遍閱之，凡六十有餘家，富哉言乎。其中叛道離經之語，雖往往有之，而合者不少矣。吟言回環，繼以太息。嗟乎，老氏五千言，或以爲盡《容成子書》。《列子》又以谷神不死爲《黃帝書》。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古之聖人可以明道，不必盡己出也。況余之於斯秋毫之端，萬分未處一者乎？於是輟不復作，但取前人所疏，手自排纘爲一編，而一二膚見附焉。德孚亦方解《陰符》未就也，俟其成，當並出以示學者，今姑叙之，藏於家。

王元貞《老子翼序》　夫老子所貴道無爲，故其著書稱微妙，太史公謂其言至深遠矣。老子豈故創爲異說以滋天下惑，必使人若其道而化哉？夫亦見所獨到處甚高，故其言始不與世合。夫天地人物其初果有乎？誠無之也。探造化之根源，發玄微之妙旨，致虛守靜，自有而無，乃可長生久視耳。至若雄雌白黑，剛柔取與，乃其所明御世之術，恬淡無爲之妙也，詎淺淺末深於道者所能測哉？嘗考軒岐氏之言曰，無勞爾形，無搖爾精，乃可長生。則所謂無爲者，蓋有自焉，而非故爲異說者也。迨後世宗老氏者出，羣起而異之，則各持所見，喜爲高論，老氏之書不爲天下裂乎？吾友焦弱侯氏，深嗜其言而洞析微旨，於是窮搜博采，取其足以究玄言明至道者，萃以成編，命曰《老子翼》，蓋可羽翼道德者乎？余因而命工梓之，叙其所自得者附云。萬曆戊子清明日王元貞孟起父書。

王夫之《老子衍自序》　昔之注《老子》者，代有殊宗，家傳異說。逮王輔嗣、何平叔合之於乾坤易簡，鳩摩羅什、梁武帝濫之於事理因果，則支補率會，其誣久矣。迄陸希聲、蘇子由、董思靖及近代焦竑、李贄之流，益引禪宗，互爲綴合，取彼所謂教外別傳者以相糅雜，是猶閩人見霜而疑雪，雒人聞食蟹而剝蜪蜞也。老子之言曰，載營魄抱一無離，大道泛兮其可左右，冲氣以爲和，是既老之自釋矣。莊子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而老子殆將隱矣。譬之水淪茗則苦，漬蔗則甘，和醯則酸，投鹽則鹹，雜橘橙薑桂則又橘橙薑桂，謂水味本爾，不誣水乎？今夏偶及是書，目力衰甚，苦不能讀細注，流覽本文而已。讀有未通，輒以己意占度，稍加一二言於句讀悖者久之，乃廢諸家，以衍其意。蓋入其壘，襲其輜，暴其恃，而見其瑕矣，見其瑕而後道可使復也。夫其所謂瑕者何也？天下之言道者，激俗而故反之，則不公。偶見而樂持之，則不經。鑿慧而數揚之，則不祥。三者之失，老子兼之矣。故於聖道所謂文之以禮樂以建中和之極者，未足以與其深也。雖然，世移道喪，覆敗接武，守文而流僞竊，昧幾而爲禍先，治天下者生事擾民以自敝，取天下者力竭智盡而敝其民，使測老子之幾，以俟其自復，則有瘳也。文、景踵起而迄升平，張子方、孫仲和昇尚而遠危殆，用是物也。較之釋氏之荒遠苛酷，究於離披纏棘，輕物理於一擲，而僅取歡於光怪者，豈不賢乎？司馬遷曰，老聃無爲自化，清淨自正。近之矣。若猶龍之嘆，云出仲尼之徒者，吾何取焉？歲在旃蒙協洽壯月己未，南岳王夫之序。

清世祖愛新覺羅・福臨《御定道德經注序》　朕聞道者先天地而爲萬物宗，生生化化莫得而名者也。惟至人凝道於身，故其德爲玄德，而其言爲聖言。老子道貫天人，德超品彙，著書五千餘言，明清靜無爲之旨。然其切於身心，明於倫物，世固鮮能知之也。嘗觀其告孔子曰，爲人子者，無以有己，爲人臣者，無以有己。而仲尼答曾子之問禮每曰，吾聞諸老聃。豈非以人能清淨無爲，則忠孝油然而生，禮樂合同而化乎？猶龍之嘆，良有以也。自河上公而後，注者甚衆。或以爲修煉，或以爲權謀，斯皆以小智窺測聖人，失其意矣。開元、洪武之注，雖各有發明，亦未彰全旨。朕以聖言玄遠，末學多岐，苟不折以理衷，恐益滋訛誤。用是博參衆說，芟繁去支，釐爲一注。理取其簡而明，辭取其約而達。未知於經意果有合否？然老子之書，原非虛無寂滅之說，權謀術數之談。是注也，於日用常行之理，治心治國之道，或亦不相徑庭也。爰序諸簡端，以明大旨云。順治十有三年歲次丙申仲春朔日序。

張爾岐《老子説略序》　老子明道德，蓋將治身以及天下，與外常倫、遺世事者異趣矣。先儒審辨源流，每有論駁，至清靜不爭之旨，則莫或異議。彼好之者欲以先『六經』，固不可。若概以浮屠神仙之屬等斥之，不已過乎？注者紛紛，務矜新異，各以其胸中所見之老子爲老子，非必西周柱下之老子，而老子殆將隱矣。譬之水淪茗則苦，漬蔗則甘，和醯則酸，投鹽則鹹，雜橘橙薑桂則又橘橙薑桂，謂水味本爾，不誣水乎？今夏偶及是書，目力衰甚，苦不能讀細注，流覽本文而已。讀有未通，輒以己意占度，稍加一二言於句讀

隙間，覺大義犁然。回視諸注，勿計不能讀，亦已不欲讀矣。因自笑曰，貧者啜水，乃厭酒醴之爲煩，此豈可與言天下之備味哉？雖然，屬饜之餘，激喉滌齒，亦未必不有取於斯也。因錄而存之，曰《說略》。康熙八年己酉夏五月望後一日濟陽張爾岐題。

徐大椿《道德經注序》　《道德經》非談道德之書也。昔老聃氏去周出關，關令尹喜迎而謂之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夫著書而曰強，喜眞知道德之意者乎？夫道固不可以書明，而非書又無以存道，強之云者，明書之不足以言道也。於是老聃氏曰，吁，道可道，非常道，反覆其義成五千言。夫以五千言言道，則道仍可道也。乃矢口卽曰可道者非常道，則五千言皆非常道也。非常道而仍有五千言，此乃不得已而有言，不可以五千言爲卽道也，故曰強也。然則書之所言皆非道乎？是又不然。非道則並不必著書。夫書固不足以言道，而道又未嘗不在書。知書之爲強而著，則知書之所名皆強而名，從其強而求其所以必出於強，因以得其非強者，則不可道者因可道者而見，五千言又皆道也，故強而仍著書也。後之學者能知此意，則《道德經》可曉然矣，知此意則並無《道德經》而亦曉然矣。道可道非常道，此五千言之宗旨也，卽五千言之義疏也。若古今之注《道德經》者，存者不下數十家，皆道道也。夫道道之不足以知道也明矣，何也？老聃氏又曰，強名之曰道，是道之名並非道之本名也，而奈何且道道也？乾隆二十五年，歲在上章執徐如月中浣，洄溪徐大椿序。

姚鼐《老子章義・自題三則》　老子書，六朝以前多爲之注者，而其本不傳。有所謂《河上公章句》者，蓋流俗妄人作之，而托於神仙之說。唐時人君以老子爲祖，以其書爲經，而信神仙之術，是以最貴。所謂《河上公本》者，其於老子書宜合而分、宜分而合者，謬固易見，而唐之君子莫敢議也。行之既久，洎宋蘇子由之倫，博學深思，老子書尤其所用意，乃守其分章之失，於文意甚不可通者，乃穿鑿附會繳繞其詞以就之，初不悟是，乃爲一妄人所愚，是亦異矣。余試取更之，或斷數字爲章，或數百字爲章，若老子本意甚明，初無待人多說者。惜乎不可使子由之倫見之，爲爽然一笑也。○《莊子》載老聃曰，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巍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巧笑。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此文今《老子》無之，必有訛脫可知。○以河上注爲僞，劉知幾言之矣。子由諸人識乃出知幾下耶？乾隆四十八年六月八日，惜抱居士於敬敷書院識。

阮元《揅經室集・外集》卷一《道德真經集解八卷提要》　唐岷山道士張君相撰，君相事蹟不可考。此書舊本皆題爲吳徵士顧歡述，考顧歡齊時人，《隋書・經籍志》載《老子義綱》一卷，《老子義疏》一卷，《唐書・藝文志》有《道德經義疏》四卷，《義疏治綱》一卷，不特書名卷數均與此不合，不應齊時人而先引及陶隱居、成玄英諸人。惟晁公武《讀書志》、王應麟《玉海》有岷山道士張君相《三十家道德經集解》。一，河上公。二，嚴遵。三，王弼。四，何晏。五，郭象。六，鍾會。七，孫登。八，羊祜。九，羅什。十，盧裕。十一，劉仁會。十二，顧歡。十三，陶宏景。十四，松靈仙。十五，裴處恩。十六，杜弼。十七，《節解》。十八，張憑。十九，張嗣。二十，臧元靜。二十一，大孟。二十二，小孟。二十三，竇略。二十四，宋文明。二十五，褚糅。二十六，劉進喜。二十七，蔡子晃。二十八，成玄英。二十九，車惠弼。公武又言，書稱三十，而列名止二十九，蓋君相自爲一家言，並數之爾。今以其言考之，頗與是書合，則爲君相所集無疑。至書中兼有引唐玄宗御疏，則又爲後人所羼入。而所稱陳曰、棠曰者，殆杜光庭所云任眞子、陳棠也。茲從《道藏》本錄出，與天一閣所藏相同，究係唐人所纂，六朝人遺說賴以不墜。著錄家往往失之，爲可惜也。君相不知何時人，晁氏以謂成玄英爲皇朝道士，則天寶以後之人。案杜光庭《道德經廣聖義序》引著述人名，有岷山道士張君相《集解》，在玄宗御疏之前，則不在天寶後矣。且晁氏之言，書中亦不見，未知何據。

又卷二《道德眞經傳四卷提要》　唐陸希聲撰。案希聲吳郡人，景融四世孫，《唐書》本傳稱其善屬文，通《春秋》、《易》、《老子》，論著甚多。此書見於《唐書・藝文志》，卷帙相符。趙希弁《讀書附志》、陳振孫《書錄解題》皆不著錄，凡儲藏家亦皆無之，唯見於《道藏》必字號。明白雲霽《道藏目錄詳注》稱其以事理玄會通變機宜，探至精之賾，可謂神解，其稱許如此。今考此書發明老氏之旨，條達曲暢，視宋人之援《老》入佛者大不侔矣。唐人遺書傳世日少，今從《道藏》校錄，卷帙完善，洵可寶也。

又卷五《道德經論兵要義四卷提要》　唐王眞撰。案，眞此書獨取《道德經》所論兵戰之要，摭拾玄微，本上下二卷，後更分爲四卷，與鄭樵《通

志》所載卷數合。元和間進之於朝，唐憲宗嘗手詔褒美之，具載篇首。《老子道德經》五千言，備舉大道至德修身理國之要，數十章後乃言及於用兵，其旨微，其言博，自河上公爲之訓釋，後若嚴氏《指歸》、開元注釋，固已發蘊指微，而眞所著《要義》獨於論兵之法經悉言之。夫眞以朝議郎出領漢州軍事，久列戎行，而考其談兵意指，顧深求乎老子之說。唐人之書不多，是宜錄也。

崔述《洙泗考信録》卷一 《道德》五千言者，不知何人所作，要必楊朱之徒之所僞托。猶之乎言兵之以《陰符》托之黄帝，《六韜》托之太公也。猶之乎言醫者之以《素問》、《靈樞》托之於黄帝、岐伯也。是以孟子但距楊墨，不距黄老。爲黄老之說者，非黄老，皆楊氏也。猶之乎不關神農而關許行也。如使其說果出老聃，老聃在楊墨前，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闢之，而獨歸罪於楊朱乎？秦漢以降，其說益盛，人但知爲黄老，而不復知其出於楊氏。遂有以楊墨爲已衰者，亦有尊黄老之說而仍闢楊墨者。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蓋皆不知世所傳爲黄老之言者，即爲我之說也。自是儒者遂舍楊朱而以老聃爲異端之魁，嗚呼冤矣。故凡言老聃者，惟《戴記》爲近是。然其有無亦不可知，故今概不錄其事與言，以絶後人之疑。

劉師培《左盦集》卷七《老子斠補自序》 《老子》傳於今者，文莫古於唐景龍碑，傳本亦或爲後人所改。注莫古於王弼。次則《釋文》所詳異字，唐宋各類書所引異文，亦多故本。如《類聚》三、《書鈔》一百五十四引如登春臺，《初學記》二十三引誰氏之子，均與各善本合，是也。若自遺其咎，《治要》作還自遺咎。其死也枯槁，《類聚》八十八「也」作「曰」，亦故本異文。嗣外則《初學記》十七引虚其心而實其腹，《類聚》九引渙若冰將釋，特損益助詞，非必所據之本然也。又《書鈔》二十七引治大國猶大字，卷七引百姓心猶心字，則系傳寫之猶，故《初學記》十七、《白帖》三十六、《御覽》七十六所引均有心字。至《書鈔》一百四十九引以爲天下貞，《初學記》七引江漢所以能爲百谷王，則誤字耳。然王弼以前本書訛挩已多，弼注又疏於詁，故欲繹舊文故誼，必求諸東周秦漢之書。蓋《老子》之文恒爲《莊》、《列》所述，韓非《解老》、《喻老》詮釋尤晰。迄至西漢，則《淮南》所述爲詳，《文子》之書又襲《淮南》。其他述《老子》者，於周則荀、呂、商、墨，於漢則陸、韓、賈、桓、揚、劉，或明著其文，或述其誼而殊其詞，然所引均故書，所述亦均故誼，有足證今本脱字者。如魚不可脱於淵，證以《喻老》則淵上挩深字。子孫以祭祀不輟，證以《喻老》，則「以」下脱「其」字，「不」上又挩「世世」二字。唯施是畏三語，證以《解老》，則「唯」下挩「貌」字，《廣雅》云，貌，巧也。「徑」下又挩「大」字。大即迂夸之義。生之徒四語，證以《解老》，則「人之生」下挩「生而動」三字，「死地」下挩「皆」字。十有三即九竅四肢合數。復衆人之所過，證以《喻老》，則「復」下挩「歸」字。與復歸於無物等同。故能成器長，證以《解老》，則「成」上挩「爲」字，成器長即大官。是也。亦有僅挩助字，如不出戶數語，證以《喻老》，則「戶」「牖」二字上各挩「於」字，「知」「見」二字上各挩「可以」二字。可以有國，證以《解老》，則「可」上挩「則」字。深根固柢，證以《解老》，則「深」「固」下各挩「其」字。弱之勝強數語，證以《淮南・原道訓》，作貫應訓》，則「剛」「強」下各挩「也」字，「莫能」當作「而莫之能」。受國之垢數語，證以《淮南・道應訓》，則「受」上各挩「能」字，是。有足證今本挩句者，如上禮爲之數語，證以《解老》，疑下挩有以成其功，是也。有足證今本訛挩相兼者，如貴以賤爲本，當從《淮南・原道訓》，作貴者必以賤爲號，是也。有足證今本衍文者，如柔弱勝剛強，當從《解老》，作損剛自卑。弱勝強是也。有足證今本訛字者，如少私寡欲，《解老》以不思與無欲對言，而《文選注》謝靈運詩注。亦引私作思，則私爲訛字。不被甲兵，《解老》被作備，即不恃甲兵之用。以輔萬物之自然，《喻老》輔作恃，恃蓋待字之訛，是也。以其不病二語，亦當從《喻老》作以其不病是以無病。若夫措其爪，《解老》措作錯。不可以示人，《説苑・君道篇》示作借。若冰之將釋，《文子・上仁篇》作若冰之液。爲天下谿，《淮南・道應訓》作以爲天下谿，又作其爲天下谿。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喻老》作知足之爲足矣。或因形近，或因義通，或損益助詞，或屬別義，亦古本《老子》之異文也。又如或不盈，《淮南・道應訓》作又，《墨子》佚文作有。又有古通，或復通有。若可寄天下，《莊子・在宥篇》作則，《淮南・道應訓》作爲，爲、則、若義同，亦古本異文。後世而降，各本互有異同，凡與古籍所引相合者，均屬未改之本。如輕則失臣引於《喻老》，長短相形引於《淮南・齊俗訓》，則河上本爲長。故強字之曰道，引於《解老》及《牟子》，故人無棄人物無棄物，引於《淮南・道應訓》，則傅本爲長。功成名遂身退，引於《淮南・道應訓》、《文子・上德篇》，則王本爲短。是則訛挩之迹，非勘以諸子弗克明。其有闡《老子》古誼者，如常道、常名，《解老》以不易及有定訓常，《文子・道原篇》引之與變並言，則恒久爲常。治人事天莫若嗇，《解老》以愛精神嗇知識相解，《呂氏春秋・情欲篇》亦引此詞，則事有所節爲嗇。不善人者二語，《喻老》以紂索玉版事相詮，《淮南・道應訓》以子發用偷者事相詮，則

利而用之謂之資。則攘臂而扔，《解老》謂聖人復恭敬盡手足不衰，則扔卽因仍，攘臂卽行禮。國之利器二語，《韓非子・內儲下篇》、《亡徵篇》及《喻老》均以刑賞釋利器，以見釋示，則此指臣窺人君賞罰言。推之生而不有數語，卽《呂氏春秋・貴公篇》生而弗有諸義也。辭字同始，畢說是。故能蔽不新成，卽《文子・上仁篇》自損蔽能蓋同耐。不敢廉成不敢新鮮之義也。卻走馬以糞，糞爲糞田，說見《解老》及《淮南・覽冥訓》。若烹小鮮，誼取不撓，說見《解老》及《文子・道德篇》。舊說昭垂，義非後起。若太上下知有之，《韓非・難三篇》所述異於《淮南・主術訓》。失德而後仁節，《淮南・本經訓》所述又異於《解老》，若斯之屬，亦足證古誼之歧。蓋《老子》漢注今既不傳，欲稽古說，惟資諸子。諸子而外，則他籍文同《老子》而漢儒作解者，亦足匡王弼諸家之缺。如芻狗見於《淮南》，《說山訓》、《齊俗訓》。證以高注，則束芻爲狗，與芻靈同。載營魄見於楚詞《遠游》，證以王注，則載訓爲抱，營魄卽靈魂，此亦故訓之可稽者也。故師培校審斯書，惟徵故誼。及故誼罕徵，始互勘本書以諍注說。如常無欲常有欲，以下文常無欲可名於小相律，則無欲、有欲絕句。與常無爲、常無名、《莊子》常無有同，而貴食母以下文得其母相例，則食母卽得母。食、德古恒互訛，如《周書》王食，孫氏《斠補》易爲王德，是《老子書》又德、得互用。侯王無以貴高，以上文爲天下貞相證，則貴爲貞訛。高涉下高字衍。質眞若渝，以上下兩德字相較，則眞亦德訛。古德字與眞近。又寵辱若驚，寵疑訓貴，與貴大患對文。餘食贅行，食疑作德，與行對文。其所發正約百餘事，按文次列成《老子斠補》二卷，以補王、洪、俞、孫所未備。若夫宣究義蘊，以經史大誼相闡明，或修述微言眇義，高下在心，比傅穿沈，窮高遠而乖本眞，今輯斯編概無取焉。

又《老子韵表自序》

近儒治韵學者，詳於經而略於子。然老莊管晏荀呂之書莫不有韵。惟《老子》純屬韵文，所用古韵非惟足考古本音也，其有符於古合韵者，恒足徵雙聲通轉。如第十六章以道協殆，則以道特雙聲，讀道爲特，猶《易・恒卦》以道協始也。第六十七章以先協矣，則以先斯雙聲，讀先若斯，猶《詩・小雅》有兔斯首，斯當讀先也。第三章以亂協治，則以亂兀聲也。第八章以爭協物，則以爭脂雙聲，讀爭若脂，猶《楚詞》以匹協程也。古籍音轉之例得此益章。爰於校勘《老子》之餘，萃上下兩經各韵語，分部別居，輯爲韵表，意所甄明，尤詳合韵。俾世之覽者，曉然於字音所轉，必於本音之字爲雙聲，則羣籍協韵之歧，亦可援是遞推矣。

《老子・一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一 夫道者，體也。名者，用也。夫用因體生，而體本無用。名因道立，而道本無名。體本無用則用無不可，故曰可道。所可道者，以體當用耳。以體當用，是物之理，非道之常，故曰非常道也。道本無名，則名無不可，故曰可名。所可名者，以名求體也。夫以名求體，是物之變，非名之常，故曰非常名也。始所謂道者，常道。名者，常名。非可道之道，可名之名。何則？常道常名，不可道不可名。唯知體用之說，乃可玄通其極耳。然則體道者皇，順物之理也。用名者帝，適物之變也。順理適變而不及其上者王。故上得之爲神，中得之爲聖，下得之爲賢才，無所得爲衆人。所謂無名者，道之體，動靜之先也。有名者，道之用，善惡之元也。體爲名本，故能離動靜，原之則天地之始也。名因用立，故能生善惡，極之則萬物之母也。故皇者守無名，而帝者行有名。守無名故無爲而無不爲，行有名故爲之而無以爲。皇者，順物之理，因其無欲而守以清靜，故曰常無欲以觀其妙。妙，謂靜以照理，微妙玄通者也。帝者，適物之變，因其有欲而行以節文，故曰常有欲以觀其徼。徼，謂動以照事，殊途同歸者也。所謂此兩者，言始與母也，卽無名有名之術也，同於體而異於用者也。玄也者，事理俱照者也。能知夫無名之術微妙玄通，有名之術殊途同歸，靜以制變，動以歸根，動靜不殊，則事理玄會矣。夫事理玄會則物不能累，故退藏於密，吉凶

與民同患，鼓天下不與聖人同憂，斯至神之蹟也。出則爲衆，入則爲妙，未有不由斯道也。

吕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凡天下之道，其可道者，莫非道也。而有時乎而殆，則非常道也。凡天下之名，其可名者，莫非名也。而有時乎而去，則非常名也。萬物芸芸，各復歸其根，而不知曰靜，靜曰復命，復命曰常。爲道而至乎常，則心凝形釋，物我皆忘。夫孰知道之可道而名之可名哉？則常道者，固不可道也。故曰，道乃久，歿身不殆。常名者，固不可名也。故曰，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不殆不去，是之謂常。道常無名，則無名者道也，而天地之所自而始也。故曰，無名，天地之始。太初有無，無有無名。有無無名，則一亦不可得。有無名而一之所起，有一而未有形也。既謂之一，則雖未有形，且已有名矣。名爲一，而名之者爲二，二與一爲三。萬物紛紛，自此生矣。故曰，有名，萬物之母。知常曰明，明則無所不見也。故唯常爲可以觀。方其無欲也，則滌除玄覽而無疵，於此觀其妙。故曰，常無欲，可名於小矣。方其有欲也，則萬物並作而芸芸，於此觀其徼。故曰，萬物皆往歸焉而不知主，可名於大矣。唯小所以見其妙，唯大所以見其徼也。此兩者其出則同，顧其名異而已。其名異也，其實未嘗異。則有欲之與無欲，求其所出皆不可得。不可得，則其所出也，故同謂之玄。玄之爲色，黑與赤同乎一也。天之色玄，陰與陽同乎一也。名之出玄，有欲與無欲同乎一也。同乎一固妙矣，然妙乎一矣，未妙乎多也。妙乎我矣，未妙乎物也。玄之又玄，則同者亦不可得。同者不可得，則一之與多，我之與物，莫不皆妙也。萬物之所以妙，出於此而已。故曰，玄之又玄，衆妙之門。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常者，不變之謂也。物有變而道無變，物之變至於念念遷謝，俯仰之間未嘗少停。至所謂道則無始無終，天地有盡而此道無盡，是之謂常。常之爲道，不可行而至，不可名而得。使其可行即非常道，使其可名即非常名。自未始有天地，而眞常之理已具於無名之初，故無名爲天地之始。及天地既判，高下之名生，萬物自是而滋，故可以名者，物之母也。聖人體眞常之道，以出入於有無之間，故妙者大道也，無也。徼者小道也，有也。吾欲觀其妙，則與妙同入而歸於無。吾欲觀其徼，則無徼同出而游於有。妙即徼，徼即妙，有即空，空即有。其本同，其末異，故同謂之玄。不獨此也，至於玄之又玄，即能使衆徼之間無非衆妙，是謂衆妙之門，言其於徼妙有無之間無揀擇而皆妙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此章居一書之首，一書之大旨皆具於此。其意蓋以爲道本不容言，才涉有言，皆是第二義。常者，不變不易之謂也。可道可名則有變有易，不可道不可名則無變無易。有仁義禮智之名，則仁者不可以爲義，禮者不可以爲智。有春夏秋冬之名，則春者不可以爲夏，秋者不可以爲冬，是則非常道非常名矣。天地之始，太極未分之時也。其在人心，則寂然不動之地。太極未分，則安有春夏秋冬之名？寂然不動，則安有仁義禮智之名？故曰無名天地之始。其謂之天地者，非專言天地也，所以爲此心之喻也。既有陰陽之名，則千變萬化皆由此而出。既有仁義之名，則千條萬端自此而始，故曰有名萬物之母。母者，言自此而生也。常無常有兩句，此老子教人究竟處。處人世之間，件件是有，誰知有自無而始。若以爲無，則又有所謂莽莽蕩蕩招殃禍之事。故學道者常於無時就無上究竟，則見其所以生有者之妙。常於有時就有上究竟，則見其自無而來之徼。徼即《禮記》所謂竅於山川之竅也，言所自出也。此兩欲字有深意，欲者要也，要如此究竟也。有與無雖爲兩者，雖有異名，其實同出。能常無常有以觀之，則皆謂之玄。玄者造化之妙也。以此而觀，則老子之學，何嘗專尚虛無？若專主於無，則不曰兩者同出矣，不曰同謂之玄矣。玄之又玄，衆妙之門。此即莊子所謂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始也者，但贊言其妙而已，初無別義。若曰一層上又有一層，則非其本旨。衆妙即《易》所謂妙萬物者也。門，言其所自出也。此章人多只就天地上說，不知老子之意正要就心上理會，如此兼看，方得此書之全意。

吴澄《道德真經注》卷一　此首章總言道德二字之旨。張子曰，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老子則以太虛爲天地之所由以爲天地者，而謂之道。以氣化爲萬物之所得以爲萬物者，而謂之德。道指形而上之理，不雜乎氣者而言，《莊子》所謂常無有也。德指形而下之氣，中有此理者而言，《莊子》所謂太一也。故其道其德以虛無自然爲體，以柔弱不盈爲用。

王樵《方麓集》卷一三《老子解》　《朱子語錄》莊仲問道可道如何解，曰，道而可道，則非常道。名而可名，則非常名。莊子曰，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淡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

實。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無藏也故有餘，人皆求福，己獨曲全，以深爲根，以約爲紀，堅則毀矣，銳則挫矣。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眞人哉。嗚呼，得老氏之宗旨者，莊子也，故引於端，使讀者知老子之所謂道者，道其所道，而非吾之所謂道，然後可以得其說矣。可道者，如仁之道，義之道。可名者，如名之曰仁，名之曰義。老子以爲此非常道常名也。常道常名本不可道不可名，不可道不可名者，無也。名之曰天地之始，有天地則有矣。名之曰萬物之母，有天地有萬物，有至於不可勝窮，而無者常爲之主。在己無居，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形物自著，故常有欲以觀其徼。動若水，靜若鏡，應若響，則其有也不失無之妙，其無也能爲有之徼。此兩者所以同出異名，而同謂之玄也。有、無字皆句。朱子謂向來人皆作常有常無點，不若只作常有欲無欲。朱子所從，蓋舊注也。今按此只當以《老子》本書爲證。後章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正承此章而言，有無皆明言矣。若如舊注，有名無名獨無關文義，無欲有欲恐有礙宗旨。老子言無欲，吾儒亦言無欲，若有欲，則吾說與彼說皆所未聞。夫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言性之欲則可，單言有欲則不可。若以《中庸》喜怒哀樂之已發爲即老子之有欲，則老子之所以異於吾儒者，正欲並此而悉無之也，又安肯言常有欲以觀其徼耶？且發而皆中節始謂之和，今以有欲爲已發，則不必其中節，而亦可以觀其徼耶？徼，舊皆讀作竅於山川之竅。朱子只如字讀謂徼，是邊徼，如邊界相似，是說那應接處。應接處，太史公所謂以因循爲用是也。太史公《論六家要旨》曰，道家其術以虛無爲本，因循爲用。

李贄《老子解》上篇

不知而自由之者，常道也。常道，則人不道之矣。舍其所不必道，而必道其所可道，是可道也，非常道也。有生而自別名者，常名也，常名則人不名之矣。舍其所不必名，而必名其所可名，是可名也，非常名也。然是常名也，始於無名，及夫有天地而後名生焉。有天地而後有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矣。故知其無名，則可以觀妙矣。知其有名，則可以觀徼矣。惟其至無，乃所以爲至有。惟其至常，乃所以爲至妙也。夫語道而通於有無，至矣。然徇象者執有，蘊空者滯無，而可道可名者衆矣。不知有無之名雖異，有無之出實同。無亦無之，何其玄也。玄又無玄，何其又玄也。而孰信其爲常名常道之所自出，常無常有之所由名者哉？

焦竑《老子翼》引焦竑《筆乘》

晏子曰，徼也者德之歸也。列子曰，死者德之徼。皆指盡處而言。蓋無之爲無不待言已，方其有欲之時，人皆執以爲有，然有欲必有盡，及其盡也，極而無所更往，必復歸於無，斯與妙何以異哉？故曰，此兩者同謂之玄。雖然，老子亦不得已爲未悟者言耳。實非舍有以求無也。苟其舍有以求無，則是有外更有無，安得爲無？蓋當其有時，實未嘗有，此乃眞無也。故不滅色以爲空，色卽空。不捐事以爲空，事卽空。不然，其所謂無者，爲對有之無，而所謂有者，爲對無之有，亦惡得謂之常無常有哉？噫，安得知常者而與之一論此？

王夫之《老子衍》

可者不常，常者無可。然據常，則常一可也，是故不廢常，而無所可。不廢常，則人機通。無所可，則天和一。夫既有始矣，既有母矣，而我聊與觀之。觀之者，乘於其不得已也。觀於其異，則有無數遷。觀於其同，則有者後起，而無者亦非大始也。然則往以應者見異矣，居以俟者見同矣。故食萬物而不尸其仁，入機僞而不逢其銳。知天下之情，不強人以奉己。棄一己之餘，不執故以迷新。是以莫能名其功，而字之曰衆妙。蓋其得意以居，開戶而歷百爲之生死者，亦甚適矣夫。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道之可得而道者，非常道也，常道不可得而道也。常道不可得而道，又可得而名乎？名之可得而名者，亦非常道之名也。夫此不可得而名者，乃天地之所自始。既有天地，乃有可名者，實萬物所從生之母也。道之自無而有如此，故聖人之體道也，常體其無，將以觀其有之徼。有無兩者相爲體用，本非有二也，特異名耳。無者固玄也，有者亦非迹，同謂之玄也。玄不足以盡之，殆玄而又加玄焉。此玄玄之中萬理備具，豈非衆妙之門乎？可道之道，與《中庸》自道之道，同人之所可循以爲行者也。或於常無欲常有欲絕句，欲猶意也，情也，蓋言無意之時觀道之妙，有意之時觀道之徼。愚謂方有欲則非無欲，方無欲則非有欲，何以云常無欲常有欲？故斷從有無字絕句。

姚鼐《老子章義》上篇

道誠可道也，聖人之經綸大經禮樂刑政治天下之法，昔何嘗不可道乎，然而非必常道之也。時異勢殊，前之所用者，而後有不可施矣。名誠可名也，人之事如是焉，名曰孝，如是焉，名曰弟，曰慈，曰

忠、曰信，昔何嘗不當其實而可名乎？然而非可常名之也。人異而情變，彼行之而是者，此行之而固非矣。無道無名，是名爲天地之始。有道有名，是名爲萬物之母。聖人反天地之始，故不繫乎有之迹而常無爲，以觀其妙也。聖人循萬物之母，故不因故迹而常有爲，日生不窮，心達乎萬物之極際，而觀其徼焉。然此亦非有二事也，人從而異名之曰常有常無耳，聖人固同出也。異者可名，同者不可名，同不可名則第謂之玄焉。深莫可知，遠莫可測而已。愈深遠，則其著於是物者愈盛。夫觀其妙者一而已，然而一言一動須臾之頃而見聖人之全量，是爲衆妙。夫以其玄之至，而衆妙出焉矣。

魏源《老子本義》 至人無名，懷眞韜晦，而未嘗語人。非秘而不宣也，道固未可以言語顯而名迹求者也。及迫關尹之請，不得已著書，故鄭重於發言之首，曰，道至難言也，使可擬議而指名，則有一定之義，而非無往不在之眞常矣。非其常者而執以爲道，則言仁而害仁，尚義而害義，襲禮而害禮。煦煦孑孑，詐僞之習出，而所謂道者弊而安可常乎？老子言道，必曰常，曰玄，蓋道無而已。眞常者，指其無之實，而玄妙則贊其常之無也。老子見學術日歧，滯有溺迹，思以眞常不弊之道救之，故首戒人執言說名迹以爲道。恐其無所察識，因以天地萬物之理指示之。猶恐其不親切也，復即人心無欲、有欲時返觀之。又恐其歧有、無爲二也，而後以同謂之玄、渾徼於妙總括之。凡書中所言道體者，皆觀其妙也。凡言應事者，皆觀其徼也。惟夫心融神化，與道爲一，而至於玄之又玄，則衆徼之間，無非衆妙。凡言守雌，言不爭，言慈儉，言柔弱，種種衆妙，皆從此常無中出矣，故曰衆妙之門。蓋可道可名者，五千言之所具也。其不可言傳者，則在體道者之心得焉耳。全書大旨總括於此，所謂言有宗、事有君也。

嚴復《老子評語》 常道，常名，無對待，故無有文字言說，故不可思議。此批在「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一句上。○不言無物，而曰無欲。蓋物之成，必有欲者，物果而欲因也，棄果言因，於此等處見老子精妙，非常智之可及也。此批在「故常無欲，以觀其妙」一句上。○動必有復，故觀其徼。此批在「常有欲，以觀其徼」一句上。○同字逗，一切皆從同得玄。其所稱衆妙之門，即西人所謂Summum Genus，《周易》道通爲一、太極、無極諸語，蓋與此同。此批在「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二句上。○西國哲學所從事者，不出此十二字。此批在「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句旁。

《老子・二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一 夫人之所謂美惡，皆生於情，以適情爲美，逆情爲惡。以至善不善亦然。然所美者未必美，所惡者未必惡，所善者未必善，所不善者未必不善。如此者何？情使然也。夫人之性大同，而其情則異。以殊異之情，外感於物，是以好惡相繆，美惡無主。將何以正之哉？在乎復性而已。向則情之所生，必由於性。故聖人化情復性，而至乎大同。所謂有無之相生者，情性之相因，猶難易之相成也。夫爲治者以情亂性則難成，以性正情則易成。所謂長短之相形者，美惡也。美惡之相奪，猶高下之相傾也。所謂音聲之相和者，善不善之相資，猶先後之相隨也。於乎，世之多故，由此六者。天下所以不治，萬物莫得遂性。聖人將復其性，先化其情。善者因已善，不善者吾亦因而善之使善。信者因已信，不信者吾亦因而信之使信。故用無棄物，教無棄人。使在物無惡，在人無不善，而天下不治者，未之有也。《易》曰，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此之謂也。是以聖人體無名，則無爲而事自定。用有名，則不言而教自行。使萬物各遂其性，若無使之然者。如天地之生萬物而不有其用，如百工之爲器用而不恃其成，如四時之成歲功而不居其所。夫唯如此，是以其道可常，其名不去也。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一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善之爲善而欲之，知惡與不善而惡之。然自離道言之，則雖美與善皆離乎道矣。自出於道言之，則雖惡與不善皆非道之外也。由是觀之，則美斯惡，善斯不善，豈虛言哉？是故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是之謂有無之相生。難事作於易，而易亦由難之故無難，是之謂難易之相成。有殪頸之短，而後有鶴頸之長。是之謂長短之相形。以高爲是，則百谷爲川瀆之

源，則高有以傾乎下。以下爲是，則川瀆爲百谷之歸，則下有以傾乎高。是之謂高下之相傾。黃鐘爲君，則餘律和之。是之謂音聲之相和。自秋冬而望春夏，則春夏前而秋冬後。自春夏而望秋冬，則秋冬前而春夏後。是之謂前後之相隨。凡此六者，當其時，適其情，天下謂之美，謂之善。不當其時，不適其情，天下謂之惡，謂之不善。夫豈知所謂至美至善哉？則美與惡，善與不善，吾何容心哉？若然者，無往不妙。無往不妙，則萬物之作，吾不見其作與作之者，不見其生與生之者，不見其爲與爲之者，雖作不作，雖生不生，雖爲不爲。吾何辭何有何恃哉？此所以功成而不居也。夫有居則有去，在己無居，夫將安去哉？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老子五千言，上可以通於妙，下可以通於微。以之求道則道得，以之治國則國治，以之修身則身安。其言常通於是三者，此其所以微妙玄通深不可識者歟？此章言吾之本性，自未始有物，孰爲美？孰爲惡？及有生既立，形名遂分，人皆知美之爲美，而不知惡之名已從美生。人皆知善之爲善，而不知不善之名已從善起。蓋天下之物未有無對者，有無之相生，難易之相成，長短之相形，高下之相傾，聲音之相和，前後之相隨，有其一未有無其二。聖人知之，必立於物之先，順物自然，爲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不取善，不捨惡，未嘗執一，未嘗不一，終日爲未嘗爲，終日言未嘗言。是以萬物並作，吾從而與之作，作而不辭。萬物並生，吾從而與之生，生而不有。方其有爲，非我之爲，順物而已，故爲而不恃。及其有功，非我之功，應物而已，故功成而不居。由其不居於先，以吾所居者不可得而去，是以物不能去。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此章即有而不居之意。有美則有惡，有善則有不善，美而不知其美，善而不知其善，則無惡無不善矣。蓋天下之事有有則有無，有難則有易，有長則有短，有高則有下，有音則有聲，有前則有後。相生相成以下六句，皆喻上面美惡善不善之意。故聖人以無爲而爲，以不言而言，何嘗以空寂爲事，何嘗以多事爲畏，但成功而不居耳。如天地之生萬物，千變萬化，相尋不已，何嘗辭其勞？萬物之生，盈於天地，而天地何嘗以爲有？如爲春爲夏，爲生爲殺，造化何嘗恃之以爲能？故曰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其意只在於功成而不居，故以萬物作焉而不辭三句發明之。作，猶《易》曰坤作成物也。此即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之意。自古聖人皆然，何特老子？但老子說得太刻苦，所以近於異端。夫惟不居是以不去，言有其有者不能有，而無其有者能有之，此八字最有味。《書》曰有其善喪厥善，便是此意。聲成文謂之音，故曰音聲相和。

吳澄《道德真經注》 聖人以不事而事，故其事無所爲。以不教而教，故其教無所言。無爲不言，則雖有美有善而人不知。是以其美其善獨尊獨貴，而無有與對。若有爲之事，有言之教，則人皆知其爲美爲善，而美與惡對，善與不善對，非獨尊獨貴，不可名之美善矣。《老子》一書之中，凡諸章所言，皆不出乎此章之意。

李贄《老子解》上篇 西施，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獸見之決驟，美者果可以爲美乎？盜跖暴戾，其徒誦義無窮，夷、齊餓死，而文武之王不損，善者果可以爲善乎？無他故焉，善惡好醜，兩兩相形，猶之有無、難易、長短、高下、前後之相待也，有則俱有，誰能去之？是以聖人於此，無爲而事治，不言而教行，何也？蓋聖人之於萬物，實未嘗爲之、生之、作之也。故萬物並作而不知遜讓以爲美，並生而不有其所以生我者，竭力以爲之，而不恃其所以爲我者，若爲萬物之自成，而非聖人之功也，烏乎居乎？夫惟無功之可居，是以美固弗居，惡亦弗去，善固弗居，不善亦弗去，如斯而已矣。

王夫之《老子衍》 天下之變萬，而要歸於兩端。兩端生於一致，故方有美而方有惡，方有善而方有不善。據一以概乎彼之不一，則白黑競而毀譽雜。聖人之抱一也，方其一與一爲二，而我徐處於中。故彼一與此一爲壘，乃知其本無壘也，遂坐而收之。壘立者居，而坐收者不去，是之謂善爭。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則將相與市之，而美者非美矣。天下皆知善之爲善，則將爭自托之，而善者非善矣。本美也，而反爲惡。本善也，而反爲不善。若知其美而不美、善而不善之故，而善處之，又將美者眞美、善者眞善矣。美與惡、善與不善，相爲循環之理如此。故有與無之相生，難與易之相成，長與短之相形，高與下之相傾，聲與音之相和，前與後之相隨，皆若是而已矣。是以聖人知其然，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

萬物作於其前，美惡雜陳，而未嘗有所辭。即生養萬物而不自以爲有，經理萬事而不自以爲可恃，至於功既成矣，而猶不自居也。夫惟其不自居，是以功卒歸之而不去。此美不知其美，善不知其善，美與善之所由全也。

魏源《老子本義》　此明首章常名、無名之旨也。蓋至美無美，至善無善，苟美善而使天下皆知其爲美善，則將相與市之托之，而不可常矣。此亦猶有無、難易、長短、高下、音聲、前後之類。然當其時，適其情，則天下謂之美善。不當其時，不適其情，則天下謂之惡與不善。聖人知有名者之不可常，是故終日爲而未嘗爲，終日言而未嘗言，豈自知其爲美爲善哉。斯則觀徼而得妙也。若然者，萬物之來，雖亦未嘗不因應，而生不有，爲不恃，終不居其名矣。夫有名之美善，每與所對者相與往來興廢，以其有居則有去也。苟在己無居，夫將安去？此乃無爲不言之美善，無與爲對，何至於美斯惡、善斯不善哉？斯眞所謂常善也。

嚴復《老子評語》　《南華》，《逍遙游》爲第一，《齊物論》爲第二，《養生主》爲第三。《老子》首三章亦以此爲次第，蓋哲學天成之序也。人惟自知拘虛，大其心擴其目以觀化，而後見對待之物論無不可齊，而悟用力最要之所在也。此批在二章篇首，係總評一、二、三章者。○形氣之物，無非對待。非對待，則不可思議。故對待爲心知止境。此批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句。○試舉一物爲喻，譬如空氣，爲生物所不可少，然不覺眼前食氣自由之爲幸福也。使其知之，則必有失氣之惡閱歷而後能耳。此批在「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一句上。

《老子・三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一　夫情所貴尚，則物徇其欲。徇則生僞，僞則生奸。故尚賢則爭奪之心萌，貴貨則盜賊之機作。夫唯以性正情者，不見貴尚之欲，從事於道，而無奸僞之心。故聖人之治人也，散有餘之貨，所以虛貪盜之欲心。糞甚蕪之田，所以實饑民之腹胃。不尚爭能之賢，以弱其志意。不勞兵役之力，以強其筋骨。常使天下之民無知於知，無欲於欲。雖有知其貴尚者，亦不果於所行，以兵不敢爲也。爲無爲者，用有名而體無名，則天下莫不臻於治矣。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一　聖人知夫美斯惡，善斯不善，而我無容心焉。故雖靡天下之爵，因任而已，而賢非所尚也。聚天下之財，養仁而已，而難得之貨非所貴也。民之爭，常出於相賢，知賢非上之所尚，則不爭矣。故曰，舉賢則民相軋。民之盜，常出於欲利，知貨非上之所貴，則不爲盜矣。故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君子之所欲者，賢也。小人之所欲者，貨也。我皆不見其可欲，則心不亂矣。然則不尚賢者，非遺於野而不用也。不貴難得之貨者，非委之地而不收也。內不以存諸心，而外不以遺其迹而已矣。是以聖人之治也，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心藏神，而腹者心之宅。虛其心，則神不虧而腹實矣。腎藏志，而骨者腎之餘。弱其志，則精不搖而骨強矣。虛其心而腹實，則常使民無知也。弱其志而骨強，則常使民無欲也。智者知賢非上之所尚，而貨非上之所貴，則爲之非所利，故不敢爲也。夫唯如此，則爲無爲而無不治也。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卷一　尚，矜也。我以賢爲矜尚，則必起天下之爭。禹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便是此意。我以寶貨爲貴，則人必皆有欲得之心，其弊將至於爲盜。此二句發下面可欲之意也。人惟不見其所可欲，則其心自定。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此八字最好。虛其心，無思慕也。實其腹，飽以食也。弱其志，不趨競也。強其骨，養其力也。言太古聖人但使民飽於食，而無他思慕，力皆壯而無所趨競，故其民純樸而無所知無所欲。雖其間有機巧之心者，所知雖萌於心，而亦不敢有作爲也。聖人之治天下也如此，而聖人於世亦無所容心，其爲治也，皆以無爲爲之，所以無不治也。不見可欲使心不亂，言聖人之教其民如此。使者，使其民也。不尚賢，不貴難得之貨，皆恐有以動其欲心也。動其欲亦不止此二事，但以二者言之耳。老子憤末世之紛紛，故思太古之無事，其言未免太過，所以不及吾聖人也。

吳澄《道德眞經注》　此章言聖人治天下之道，而虛心實腹，弱志強骨，後世養生家借以爲說。其說雖精，非老子本旨也。

王樵《方麓集》卷一三《老子解》 尙，矜尙也。用賢舍不肖，賢者在上，不賢者在下，自然之理也。然以爲异而矜尙之，則啓民之爭心矣。堯舜之急親賢，三王之求士，有用賢之實而無尙賢之名，民且化而不自知，將孰與爭耶？逮德下衰，慕名者忘實，矯枉者過正，戰國諸侯以得士相傾，擁篲迎門，延接恐後，尙賢之風成於上，而士之飾巧馳辯以徼能釣利者爭赴之。東漢崇節義，李膺、范滂之徒清心嫉惡，激揚聲名，互相題拂，尙賢之風成於下，而卒以招黨錮之禍。乃知不尙賢使民不爭，老氏之言有深味也。正言若反，此類是也。古之聖人未嘗不資貨以養民，然貿遷有無，凡以佐民之衣食耳，非此類也，聖人何貴之有？不貴异物賤用物，不作無益害有益，使民足於衣食，則盜竊之源塞矣。人生而靜，天之性也，亂而失其常者，見所可欲故耳。【略】尙賢也，貴難得之貨也，見可欲也，世之所役役，不出是三者矣。百事集之爲憂樂之旅舍，心安得而虛乎？心實而神氣不內守，而腹則虛矣。願求必遂，爲期必成，志安得而弱乎？志強而精力耗盡於物，而骨則弱矣，此有知有欲之累也。故聖人之治也，心則欲其虛，而腹則欲其實，志則欲其弱，而骨則欲其強，常使民無知無欲，知者亦不敢任其知而有所妄爲也。夫天下之所以多事，起於有知有欲而敢爲。今也民無知無欲則無爲矣，知者不敢爲則無爲矣，天下烏得不治？無知無欲，虛其心也。不敢爲，弱其志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爭盜之原，聖人啓之也。故上者爭善，其次盜國，皆起於見可欲焉耳。可欲者衆，則民志亂矣，烏能治乎？太上於此，豈眞有以治之哉，亦曰不見可欲而已。夫腹之所以不充者，心累之也。今一不見有可欲可尙可貴之事，則心虛而腹自實矣。骨之所以不剛者，志敗之也。今一不敢爲悖亂爭盜之事，則志弱而骨自強矣。所以然者，無欲故也。夫民生有欲無知則已，聖人者又曰引之使有知也，陳之仁義禮樂，導之法制禁令，設爲宮室衣服車馬冠婚喪祭之事，以啓其無涯之知，而後從而節其無窮之欲，是猶泛濫滔天而徐以一葦障之也，胡可得歟？太上則不然，常使混混沌沌，無有知也，無有欲也，縱有聰明知識者出，欲有所作爲而自不敢，則天下皆歸於無爲矣。夫無爲由於無欲，無欲由於無知。夫一人何以能使民之無知哉？曰，太上者固自謂未嘗有知也，固不見有可以治乎民者，而使吾心之欲之也。

王夫之《老子衍》 爭未必起於賢，盜未必因於難得之貨，心未必亂於見可欲。萬物塊處而夢妄作，我之神與形無以自平，則木與木相鑽而熱生，水與水相激而漚生。而又爲以治之，則其生不息。故陽火進，而既進之位，虛以召陰。陰符退，而所退之物，游以犯陽。夫不有其反爲者乎？虛者歸心，實者歸腹，弱者歸志，強者歸骨。四數各有歸而得其樂土，則我不往而治矣。夫使之歸者，誰氏之子？而執其命者何時也？此可以知爭哉？而不知者不與於此。故聖人內以之治身，外以之治世。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上尙賢，則民自表异而爭於名，不尙賢則不爭矣。上貴難得之貨，則民競於利而至爲盜，不貴難得之貨，則不爲盜矣。上見其可欲以示人，則人皆欲得之而心亂，不見可欲則民心不亂矣。凡民之情如此，是以聖人之治，於華艷之事則務靖之，於樸質之業則務充之，是虛其心實其腹也。於爭競之端則務塞之，於自立之實則務崇之，是弱其志強其骨也。常使民無知而不起分別之見，常使民無欲而不生貪得之心，且使夫知巧之人不敢以私智小道亂吾之治焉。其所爲者，唯順民之性而無所爲，則天下無不治矣。心、腹、志、骨四字皆借喻。

姚鼐《老子章義》上篇 道冲爲句，與宗爲韵，言道之體至冲也，而用之或有能不盈者乎？淵然而深，似萬物之宗者乎？挫其銳四句承不盈，湛兮句承萬物宗。世而或有斯人也，則體用一原，復乎道之本然，象帝之先矣。

魏源《老子本義》 《老子》，救世之書也，故首二章統言宗旨，此遂以太古之治，矯末世之弊。夫世之不治，以有爲亂之也。有爲由於有欲，有欲由於有知。日啓其無涯之知，而後節其無涯之欲，是濫觴江河，而徐以一葦障之也。太上未嘗自謂有知，未嘗見有可欲，故其治世也亦然。所謂賢者，專指瑰材畸行而言。蓋君子好名，小人好利，賢與貨皆可欲之具。是故人以相賢爲尙，則民耻不若而至於爭。貨以難得爲貴，則民病其無而至於盜。皆由見可欲耳。治世人尙純樸，無事乎以賢知勝人。物取養人，無貴乎難得而無用。則賢與不賢同用，得與易得等視，民不至見之以亂其心，而爭盜之原絕矣。夫民心之不虛者，以其有可尙、可貴、可欲之事也。志以不弱者，以其有爭盜悖亂之萌也。今既心無外慕而虛矣，則腹雖實而含哺鼓腹，自無所紛其心。志無忿競而弱矣，則骨雖強而精足筋完，自無所逞其力。蓋道以虛爲體，以弱爲用，無事乎實與強也。故可實者惟腹而已，可強者惟骨而已。以虛弱爲心志，而置強實於無用之地，則其心志常無知無欲矣。無知無欲則無

爲，縱有聰明知識者出，欲有所作爲，而自不敢爲。無爲之爲，民返於樸而不自知，夫安有不治哉？

嚴復《老子評語》　試讀布魯達奇《英雄傳》中《來刻谷士》一首，考其所以治斯巴達者，則知其所用與老子同符。此不佞所以云，黃老爲民主治道也。此批在三章篇首，係總評三章者。○尚賢，君主治要也。此批在「不尚賢，使民不爭」一句上。○虛其心，所以受道。實其腹，所以爲我。弱其志，所以從理而無所攖。強其骨，所以自立而幹事。此批在「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一句上。

綜述

《老子・四章》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道以眞精爲體，冲虛爲用。天下歸之，未嘗盈滿。萬物宗之，淵深不測。得其用，則可以挫俗情之鋒銳，解世故之糾紛。得其體，則可以和光而不曒，下同塵而不昧。雖湛兮不可得窺，而綿綿乎若存。故前稱或似，而後言似或。吾終不能知其所始，象若先天地而生焉。

吕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則冲者陰陽和也。陰爲虛，陽爲盈，道之體則冲，而其用之則或不盈。其體冲也，故有欲無欲同謂之玄。其用之不盈也，故虛心弱志，而常使民無知無欲而已。然則唯其如此，故淵兮似萬物之宗，而求其爲宗者，固不可得也，似之而已。然則何以得此道哉？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而已。心出而入物爲銳，挫其銳而勿行。物至而交心爲紛，解其紛而勿擾。銳挫而紛解，則知常之明發乎天光。光者，塵之外，在光不曒，故和之而不別。塵者，光之內，在塵不昧，故同之而不昇。夫唯如此，則所謂宗者，湛兮似或存矣。淵兮者，言乎其深也。湛兮者，言乎其清也。或不盈者，非可以爲定虛也。似或存者，非可以爲定存也。虛盈存亡，吾無所容心，則吾安能知其所自生哉，見其生天神帝而已。故曰，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蓋有吾有知有誰而道隱矣，吾不知誰，則亦不知吾矣。此眞道之所自而出也。生天以先象，神帝以始帝。則其爲形器之先，可知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道冲虛而妙，迫而取之若不可得，故曰或不盈。然其深妙愈用而愈不窮。物物自道，而道未嘗物，故曰似萬物之宗。古之學道者，未嘗有進而必爲之志，挫其銳者，不必爲也。未嘗有畏而不爲之心，解其紛者，無不爲也。未嘗取善而爲美，和其光者，不取善也。未嘗惡惡以爲非，同其塵者，不捨惡也，湛然自住而不住於湛然，故似或存。吾不知其始，故不知誰之子。吾不知其先，故象帝之先。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冲，虛也。道體雖虛，而用之不窮，或盈或不盈，隨時而不定也。不曰盈不盈，而曰或不盈，才有或字則其意自見，此文法也。淵者美也。似者，以疑辭贊美之也。萬物之宗，即莊子所謂大宗師也。言此道若有若無，苟非知道者不知之，故曰似萬物之宗。挫其銳，言其磨礪而無圭角。解其紛，言其處紛擾之中而秩然有條也。光而不曒者，微茫而不可見也。若存若亡，似有而似無，故曰湛兮似若存，即恍兮惚兮其中有物是也。吾不知誰之子者，亦設疑辭以美之也。象，似也。帝，天也。言其在於造物之始，故曰象帝之先。曰象曰似，皆以其可見而不可見，可知而不可知，設此語以形容其妙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夫冲漠而不盈者，道也。而用之者或見其盈，則失其所以冲漠者矣。故淵乎常止，雖萬流歸之，而不見其盈。聖人體道於身，淵深靜遠無有涯涘，一似萬物之宗，而非有以宗之也。故常挫其銳以示不能，解其紛以示不用，和光以游於世，同塵以諧於俗，湛兮常寂，似亡若存焉耳。然此果伊誰之子乎？吾恐此道也，雖黃帝未易當之。意者其在帝之先歟？夫海爲衆流之宗而海無有也，但見其淵乎而已矣。聖人爲萬物之宗而聖人無有也，但見其湛兮而已矣。彼馳能挾才露光駭衆者，皆自以其有而求通於物者也，非萬物之宗矣。夫惟無其宗者，乃可以爲萬物之宗。而其誰能信之？

王夫之《老子衍》　用者無不盈也，其惟冲而用之或不盈乎。用之爲

數，出乎紛、塵，入乎銳、光。出乎銳、光，入乎紛、塵。唯冲也，可銳，可光，可紛，可塵。受四數之歸，而四數不留。故盛氣來爭，而寒心退處。雖有亢子、不能背其宗。雖有泰帝，不能軼其先。豈嘗歆彼之俎豆，而競彼之步趨哉？似而象之，因物之不能違，以爲之名也。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道冲，然至無耳，而用以適衆有，無所不遍，或未有能盈其量者，淵乎其似萬物之宗主也。體道者惟當挫己之銳而不爭，解物之紛而無擾，和己之光而不耀，同物之塵而不絕，湛然無存而似或存焉。體道知此，道終不可得而名也，吾不知誰在其先，而此爲之子也，彷佛尚在帝之先耳。邵弁云，上二其字以己言，下二其字以人言。

魏源《老子本義》　此章乃常無觀妙之事也。《說文》曰，盅，器虛也。道之體本至也，而用之有能不盈者乎？　則淵然其深，物物而不物於物，似萬物之宗矣。夫人之用所以常失之盈者，恃己之銳而與人爲紛，以己之光而照人之塵也。挫其銳則紛自解矣，和其光則塵自同矣，是其用之能不盈也。湛兮若存，則其體仍盅矣。世或有斯人，則體用一源，復乎道之本然，象帝之先矣。而誰其能之哉？

嚴復《老子評語》　此章專形容道體，當玩『或』字與兩『似』字，方爲得之。蓋道之爲物，本無從形容也。此批在四章篇首，係總評四章者。〇以道爲因，而不爲果。故曰，不知誰之子。使帝而可名，則道之子矣，故又曰衆甫。衆甫者，一切父也，西哲謂之第一因。此批在『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二句上。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萬物資天地而生，天地無取於萬物也。百姓仰聖人而治，聖人無假於百姓也。猶芻狗因神明而成，神明無用於芻狗也。夫唯無用則無私，無私則無恩。是以天地無恩而大恩生，聖人不仁而大仁成。故百姓不辭德於聖人，萬物不謝生於天地。何以知其然哉？吾觀天地之間，猶橐籥之無心也。橐籥無心，故其聲不屈，其氣愈出。天地無心，故生成而不息。故爲治不至多言，多言而無敬，則動而數窮矣。未若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此爲抱道之實，保生之質，乃守中之術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夫道冥於象帝之先，而不知誰之所自出，則體此道者，仁惡足以名之哉？夫仁，人心而已矣。天地體此道者也，無所事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體此道者也，無所事仁，以百姓爲芻狗。芻狗之爲物，無所事仁而畜之者也。萬物者，與天地同體者也。百姓者，與聖人同體者也。天地聖人自視猶芻狗，則其視萬物百姓亦若是而已。則生之、畜之，長之，育之，何所事仁哉？夫唯不仁，是之謂大仁。然則天地之間其猶橐籥，固可見矣。蓋橐籥之爲物，唯其虛而不屈，所以動而愈出者也。則人也而體此道者，言出於不言而已。言無言，則爲無爲，可知也。發於聲而不知此，則言不出於不言。言不出於不言，則異乎橐籥之虛動矣。其多而數窮，不亦宜乎？　孔子曰，夫今之歌者其誰乎？　知此，則知言出於不言矣。言出於不言，人莫不然也，然而不能者，以其心不麗乎有，則麗乎無，不麗乎取，則麗乎舍，不能適與道相當故也。不有、不無、不取、不舍，而適與道相當者，是之謂守中。守中而不已，則知言之所以言矣。則多言數窮，不若守中之爲務也。故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生物，仁也，天地雖生物，而不以爲功，與物相忘也。芻狗已用而棄之，相忘之喻也。三十八章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不仁，猶不德也。《莊子·齊物》曰，大仁不仁。《天地》曰，至德之世，相愛而不知以爲仁，亦是此意。芻狗之爲物，祭則用之，已祭則棄之，喻其不著意而相忘爾。以精言之，則有所過者化之意，而說者以爲視民如草芥，則誤矣。大抵老莊之學，喜爲驚世駭俗之言，故其語多有病。此章大旨不過曰，天地無容心於生物，聖人無容心於養民，卻如此下語，涉於奇怪，而讀者不精，遂用深弊。故曰，申韓之慘刻，原於芻狗百姓之意，雖老子亦不容辭其責矣。橐者，橐之管也，橐籥用而風生焉。其體雖虛，而用之不屈，動則風生，愈出愈有。天地之間其生萬物也亦然。橐籥之於風，何嘗容心？天地

之於生物，亦何嘗容心？故以此喻之。況用之則有風，不用則無，亦有過化之意。數，猶曰每每也。意謂天地之道不容以言盡，多言則每每至自窮，不如默然閉其喙也。意謂天地之道不容以言盡，守中，默然而忘言。子曰，予欲無言，天何言哉，四時行焉，萬物生焉，亦此意也。但聖人之語粹而易明，此書則鼓舞出入使人難曉。或者以爲戒人之多言，則與上意不貫矣。如此看得破，非惟一章之中首末貫串語意明白，而其文簡妙高古，亦豈易到哉？

王道《老子億》 芻狗喻聖人過化之妙，橐籥喻聖人存神之妙。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則老子自危自戒之言也。蓋道本不可言，而斥之以不仁。道本不可名，而狀之以橐籥。知者固得而忘言矣，不知者不睹其眞，而徒與我曉曉也，則吾說窮矣。中也者，中也虛也無也，不可言且名者也。守此而心思路絕，言語道斷，其何窮之足慮？老子著書談道，而其言如此，則其不得已之心爲何如也？後世學者果不得於芻狗百姓之言，而遂疑其有土芥斯民之意，且曰申韓之慘刻原於《道德》也，自史遷已然，況其他乎？此卽多言數窮之一驗也，老子蓋預知之矣。

李贄《老子解》上篇 使天地而能仁萬物，則天地將誰與仁？使聖人而能仁萬民，則聖人將誰與仁？不知橐籥之在天地間，雖天地聖人亦皆生死其中而不自知也。何也？虛中而善應，不可得而撓屈也。動之而愈出，不可得而窮探也。雖有智者，而欲以言窮之，胡可得耶？故知天地與萬物同一中也，萬物無所求於天地，天地自不能施於萬物。聖人與萬民同一中也，聖人無容心於萬民，萬民亦自無所藉於聖人。各守吾之中，以待其自定而已矣。守之如何？曰，愚者得之，而智者昧焉。不信者得之，而仁者反失之也。烏乎，是豈可以易言乎哉？

王夫之《老子衍》 風生於空，橐待於鼓，相須以成，而器原非用，故同聲不必其應，而同氣不必其求。是以天下不能生，地不能成，天地無以自擅，而況於萬物乎？況於聖人乎？設之於彼者，虛而不屈而已矣。道縫其中，則魚可使鳥，而鳥可使魚，仁者不足以似之也。仁者，天之氣，地之滋，有窮之業也。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天地未嘗有私恩於物，但聽萬物之自生自死，其視萬物若人所用以祭之芻狗然，飾之而進非愛之，既事而棄非惡之，皆適然而已。聖人之於百姓，亦未嘗用私恩也。但因民性之自然而無以害之，生殺予奪聽其自取，而我無心焉。夫天地之間其猶治者之橐籥乎，橐籥之爲器，虛其中而不屈，一動而氣愈出。天地之生萬物亦若是而已矣，何所庸其私恩之有？知天地則知聖人，聖人之所以治民者，亦自有其虛而不屈者在。所謂中也，守之可耳，多言致窮，何爲乎？

嚴復《老子評語》 《天演》開宗語。此批在「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一句上。○此四語括盡達爾文新理。至哉，王輔嗣。此批在「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一句上。○法天者，治之至也。此批在「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一句上。○太史公《六家要旨》注重道家，意正如是。今夫儒、墨、名、法所以窮者，欲以多言求不窮也，乃不知其終窮，何則？患常出於所慮之外也。惟守中可以不窮，莊子所謂得其環中以應無窮也。夫中者何？道要而已。此批在「多言數窮，不如守中」一句上。

《老子・六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一 谷者，象道之體。神者，況道之用。體眞用妙，應物不窮。故曰谷神不死。夫唯谷神不死，則可以盡天地之體用。玄者，天之體也。牝者，地之用也。體玄而用牝，聖人之術也。故曰，是爲玄牝焉。夫玄牝之術，乃陰陽開闔變化不測者也。開闔卽陰陽之道，陰陽乃乾坤之本。故曰，玄牝之門，是爲天地之根，綿綿乎不知所終極。其體而不亡，其用不勞，此謂王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者也。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一 谷，有形者也，以得一，故虛而能盈。神，無形者也，以得一，故寂而能靈。人也能守中而得一，則有形之身可使虛而如谷，無形之心可使寂而如神，則有形與無形合而不死矣。古之人以體合於心，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無，其說是也。合則不死，不死則不生，不生者能生生，是謂之玄牝。玄者有無之合，牝者能生者也。故曰，谷神不死，

是謂玄牝。道之生天地，由此而已。故曰，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以爲亡耶，則綿綿而未嘗絕。以爲存耶，則惡睹其存哉？若存而非存，則吾之用之無所容心，昉合之而已，何勤之有哉？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此章乃修養一項功夫之所自出。老子之初意，卻不專爲修養也。精則實，神則虛。谷者虛也。谷神者，虛中之神者也。言人之神自虛中而出，故常存而不死，玄遠而無極者也。牝，虛而不實者也。此二字只形容一個虛字。天地亦自此而出，故曰根。綿綿，不已不絕之意。若存者，若有若無也。用於虛無之中，故不勞而常存，卽所謂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是也。晦翁曰，至妙之理有生生之意存焉。此語亦好，但其意亦近於養生之論。此章雖可以爲養生之用，而初意實不專主是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牝生天地，此言最玄。用之不勤，人亦安用守玄以勞生哉？

王夫之《老子衍》 世之死谷神者無限也，登山而欲弋之，臨淵而欲釣之，入國而欲治之，行野欲辟之。而谷神者不容死也，可弋，可釣，可治，可辟，而不先物以爲功。曦昔之天地，死於今日。今日天地，生於曦昔。源源而授之，生故無已，而謂之根。執根而根死，因根而根存。綿綿若綴乎，不勤若廢乎，因根以利用者，啓玄牝之門乎。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谷神不與物俱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乃天地之所從而生，是謂天地之根。學道者體乎此而已矣，綿綿然若或存之，非存而存也。用之以應物而不勤，無用之用也。

魏源《老子本義》 此老子知己道不行，憫世亂之不救，而思遺世隱處，獨善其身之言也。聖人，斥當世之君予聖自雄者。結芻爲狗，用之祭祀，既畢事則棄而踐之。老子見亂世民命如寄，故感而言曰，悲哉，天地有時而不仁乎？乃視萬物如土苴而聽其生死也。聖人其不重仁乎？乃視斯民如草芥而無所顧惜也。諉之於天地，尊之爲聖人，蓋悲天憫人，無所歸咎之詞。然將諉之於天地，而天地不可諉也。夫天地無心而成化，猶橐籥然。中虛無物，氣機所至，動而愈出。所謂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也，是聖人固宜有憂矣。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則有心而無爲。百姓、萬物之責，在於聖人，則非天地之能芻狗之，而人之芻狗之矣。言至此而老子不欲長言矣。然則吾生天地間，既不能使民、物各遂其性，而吾亦將自棄其性、一任天人之芻狗之乎？近取諸身，則吾身一小天地也。返觀默識，吾有中而自守之，亦何爲呶呶多言，以其身深與天下事，而自取理數之窮乎？《黃帝之書》有之，其言谷者，卽中也。牝，卽谷也。不存之存，所以立體，無用之用，所以應物。誠能體此而守之，小則爲養生專氣之術，大則爲虛靈順應之道，何窮之有哉？蓋虛無因應，用之於世，則爲聖人無爲之治。既不得用，則徒言何益？適足招損耳。不如約其道而用之，返諸一身，微妙渾然，而在我之天下已羲皇矣。此太上無言之教也。○外橐內籥，機而鼓之，致風之器也。屈，竭也。首以天地聖人並言，而繼但言天地不及聖人者，是卽老子不欲多言之故也。數窮，《釋文》謂理數勢數也。中者虛中，謂心也。谷、牝皆中之喻。谷神喻其德，玄牝喻其功也。谷之於響，惟其無所不受，是以無時不至，是其神之存於中而長不死者也。天下之物，惟牝能受能生。若夫受而不見其所以受，生而不見其所以生，則尤玄妙不測之牝也。可以母萬物，而萬物皆從此門出，豈非天地根乎？是卽首章所謂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也，是常道也。綿綿若存，觀徼之事也。用之不勤，觀徼之事也。

嚴復《老子評語》 以其虛，故曰谷。以其因應無窮，故稱神。以其不屈愈出，故曰不死。三者，皆道之德也。然此猶是可名之物，故不爲根。乃若其所從出者，則眞不二法門也。此批在「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句上。○萬物皆用之而不屈愈出，故曰用之不勤，勤猶勞倦也。此批在「綿綿若存，用之不勤」二句上。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天地生萬物而不自生，故能長存不毀，恒久不已。聖人養百姓而不自養，故其教長久，與天地相似。是以不敢爲天下先，則樂推而不厭。不敢有其身，則歿身而不殆。誠以其不私於身，而後

能有天下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長短，形也。久近，時也。天以時行者也，嫌不足於形，故以長言之。地以形運者也，嫌不足於時，故以久言之。天地之根出於玄牝，玄牝之體，立於谷神之不死。不死則不生，不生者能生生。天地之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不自生故能長生，猶谷神而已矣。然則聖人豈以有其身爲累哉？緣於不得已，而物莫之能止，故曰後其身而身先。立於無何有，而物莫之能害，故曰外其身而身存。身者，吾之私也。後其身外其身，則公而無私矣。無私也，乃能成其私。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天施地生，施生之道在天地未嘗一日捨。由其施物不已，其生物不測，天未嘗愛其施，地未嘗息其生，是之謂不自生。由其不自生，萬物恃之以生，故能長生。聖人亦然，知此心不變不壞，浩然與天地同流，故於此身無可愛者。一心之運，知無不爲，舉措之間，無非善利。由其所得，以非身爲身，故天下之有身莫我若也，是謂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人所以不能成物者，以其自私也。我無自私，故能成人之私。物得其私，我得其得，是謂兩得。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此章以天地喻聖人無容心之意。天地之生萬物，自然而然無所容心，故千萬歲猶一日也。聖人之修身，無容心於先後，無容心於內外，故莫之先而常存，是以其無私而能成其私也。此一私字是就身上說來，非公私之私也。若以私爲公私之私，則不得謂之無容心矣。此語又是老子誘人爲善之意，及釋氏翻出來，則無此等語矣，故謂之眞空實有，眞空便是無私之意，實有便是能成其私之意，但說得來又高似一層。

李贄《老子解》上篇　牝生天地，而天地獨長且久者，可不知其故乎？蓋世人惑於長生之說，而不知綿綿之用，不可以智力致也。故欲長者反促，而能不自生者自能長生耳。聖人知其如此，是故後其身者先身之道也，外其身者存身之術也，無私其身者自私之至也。而豈有他秘訣也哉？

王夫之《老子衍》　夫胎壯則母羸，實登則莖穫，其不疑天地之羸且穫者鮮也。乃天地不得不食萬物矣，而未嘗爲之食。胎各有元，荄各有蕾，游其虛中，而究取資於自有。聖人不以身犯難，是後之也。不以身入中，是外之也。食萬物而不恩，食於萬物而萬物不怨。故無所施功，而工濯於苴鹵。無所期德，而德行於曾玄。而乃以配天地之長久。

《老子・八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從道之人無所不善，故謂之上善。夫水常處污下，不與物爭，故萬物莫不得其利，蓋近於道矣。故上善之人若此水之德，其居世若水之在地，其用心若水之潤澤，其言語若水之信實，其爲政若水之清靜，其行事若水之任器，其變動若水之應時。夫唯常處污下，故人莫得而挫。夫唯不與物爭，故物莫與之爭。《易》曰，謙者德之柄。水得之矣。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謂之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生物而不自私其生，故能長生。使天地而自私其生，則天地亦一物矣，何以能長且久哉？是以聖人處柔處下，本以後其身也，而身以先。寡欲無求，本以外其身也，而身以存。其後身外身，非以其心之無私耶？心無私故能成其私，而身以先身以存焉，亦理勢之固然者耳。

魏源《老子本義》　上章谷神不死而爲天地根，此天地之所以長久也。天施地生，而不自私其生，故能長生。使天地而自私其身，則天地亦一物矣，何以能長且久哉？是以聖人處柔處下，本以先人而後其身也，而人愈貴之。寡欲無求，本以利人而外其身也，而人愈不害之。其後身外身，夫非心之無私邪？乃身以先且存焉而成其私，亦理勢之固然耳。

嚴復《老子評語》　形氣之合，莫不毀者。天下有自生之物而長生者乎？此采精煉神之家所不待攻而其說破也。凡讀《易》、《老》諸書，遇天地字面，只宜作物化觀念，不可死向蒼蒼搏搏者作想。苟如是，必不可通矣。如遇聖人，亦只宜作聰明睿智有道之人觀，不必具漢、宋諸儒成見。若四靈爲物，古有今無，或竟千世不一見也。此批在「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在，故能長生」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數句上。

繼，則已離道而非道之體矣。上善者，道之所謂善者也，非天下皆知善之爲善者也，故若水焉。蓋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而上善亦然，則雖未足，以爲幾於道矣。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下之也，故以居則善地。鯤桓之審爲淵，流水之審爲淵，故以心則善淵。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故以與則善仁。行險而不失其信，故以言則善信。其派爲川谷，其委爲濟海，故以政則善治。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故以事則善能。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故以動則善時。要之，出於不爭而以居善地爲本。故曰，夫唯不爭，則天下莫能與之爭，故無尤。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此章又以水喻無容心之意。上善者，至善也，謂世間至善之理，與水一同。水之爲善能利萬物，而何嘗自以爲能？順流不逆，不爭也。就卑就濕，不以人之所惡爲惡也。以此觀水，則近於道矣。幾者，近也。居善地，言居之而安也。心善淵，言其定而靜也。與善仁，言其仁以及物也。言善信，言出口皆實理也。政善治，以之正國則必治也。事善能，以之處事則無不能也。動善時，隨所動而皆得其時也。此七句皆言有道之士其善如此，而不自以爲能，故於天下無所爭，而亦無尤怨之者，此卽汝惟不爭、天下莫與汝爭能也。解者多以此爲水之小善七，故其說多牽強，非老子之本旨。

李贄《老子解》上篇　言天下之善者莫上於水，而聖人之善若之。何謂善？蓋凡利於物者，或不能以無爭，而能不爭者又未必能澤於物也。水之善，固利萬物而不爭者也。何以見其不爭也？衆人處上，彼獨處下。衆人處高，彼獨處卑。衆人處易，彼獨處險。衆人處順，彼或處逆。衆人處潔，彼或處穢。所處盡處衆人之所惡，夫誰與之爭乎？不爭則無尤矣，此所以爲上善也。居善地七句，皆聖人利萬物而不爭之實。

王夫之《老子衍》　五行之體，水爲最微。善居道者，爲其微，不爲其著。處衆之後，而常得衆之先。何也？衆人方惡之，而不知其早至也。逆計其不爭而徐收之，無損而物何爭？而我何尤？使衆人能知其所惡者之爲善，亦將羣爭之矣。然而情之所必不然也，故聖人擅利。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人之上善有似乎水，水之爲性，善於利萬物而不爭。人皆好上，己獨就下，而處衆人之所惡，故近於道。人之上善者，欲勿溢則如勿盈，故曰揣而銳之不如其已。揣，所以慮失，而銳之，則重失也。如欲勿失則如勿銳，故曰揣而銳之不可長保。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持而盈之，則金玉滿堂，莫之能守矣。富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揣而銳之，則富貴而驕，自遺其咎矣。然則何以免此患哉？法天之道而已矣。

《老子・九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持大器而滿盈，雖懼之，不如早止。居大位而亢極，雖憂之，不如早退。揣勢利而銳意，雖得之，不可求保。貪金玉而滿堂，雖有之，莫能長守。貴而驕則得其禍，富而驕則益其過。驕生乎心，咎自於己，豈可怨天尤人乎？故有道之士，功成不居，名遂不留，退身以全其歸，讓位以免其危。若四時之運，寒暑代謝而萬物以成，豈非天之道乎？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持，所以防溢。而盈之，則重溢也。如欲勿溢則如勿盈，故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所以慮失，而銳之，則重失也。如欲勿失則如勿銳，故曰揣而銳之不可長保。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持而盈之，則金玉滿堂，莫之能守矣。富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揣而銳之，則富貴而驕，自遺其咎矣。然則何以免此患哉？法天之道而已矣。

蓋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此所以無私而成其私也。封人之告堯曰，退已。其法天之道之謂乎。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知其盈而持之，不若未嘗盈之爲善也。知其銳而揣之，不若未嘗銳之爲得也。知盈而持，知銳而揣，已爲不善，況盈而不持銳而不揣者乎？盈而益貪，銳而益驕，金玉滿堂，莫知其止。富貴而驕，未能驕物，先喪己心，是爲自遺其咎。四時之運，功成者退，天道如此，況於人乎？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是以動而有悔也。聖人成功而不有，安有盈？名遂而不居，安有銳？蓋隨事大小而能自全，故曰成曰遂也。若不知自足，則何時而爲成？何曰而後遂邪？此言非必處山林絕人事然後可以入道，雖居功名富貴之域，皆可守而行之也。

嚴復《老子評語》　此章反喻。此批在九章篇首，係總評九章者。〇持而盈之，冲虛之反也。揣而銳之，靜重之反也。此批在「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銳之，不可長保」句上。

《老子・一〇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載，猶夫也，發語之端也。夫魄者，生之始。一者，道之子。營其始，抱其子，則神與形不相離矣。專其冲和之用，致其柔靜之志，則性與氣如嬰兒矣。洗心遺照，何思何慮，則道與德無疵病矣。愛民如赤子，治國如小鮮，人各自正，則可以無爲矣。順天應變，一闔一闢，物當自化，則可以守雌矣。道不昏昧，德乃旁行，百姓注其耳目，聖人皆孩之，則可以無知矣。上三者可以修身，下三者可以治國。所謂修之身，其德乃眞，修之天下，其德乃溥。夫如此乎，乃可以生成萬物，畜養百姓矣。唯能生之而不執有，爲之而不矜恃，能長之而不宰制，則道之用被於物深矣，故謂之玄德。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夫人之有其身久矣，而欲退之以體天之道，而不爲功名之所累者，豈不難哉？然亦有道矣。人生始化曰魄，魄與精爲一，則寂然而已。既生魄，陽曰魂。魂與神往來，而魄旁精出入，則魄隙而亡，莫之能守矣。況銳而不揣而富貴益驕者乎？將未能驕物，先自遺咎矣。

不營，一離而不抱矣。載者，終而復始之謂也。營者，環而無隙之謂也。雖已爲人矣，而載營魄抱一，澹然無爲如其生之始化，則能無離矣。能無離，則專氣而不分，致柔而無忤，而能如嬰兒矣。能如嬰兒，則滌除悔吝，玄覽觀妙，凡動之微，我必知之，而能無疵矣。所以養中者如此，雖愛民治國，不以事累其心，而能無爲矣。內之滌除玄覽而無疵，外之愛民治國而無爲，則天門開闔常在於我，而能爲雌矣。不將不迎，應而不藏，則明白四達而能無知矣。道至於無知，則眞知也。是其所以人貌而天也，夫何功名之累哉？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者，乃其所以爲天也。玄德無他，天德之謂也。

李嘉謀《道德眞經義解》 載，初也。營，造也。魂者人之陽，魄者人之陰。自初造魄，抱魂於魄，能使魂魄相抱一而不離乎？嬰兒者，陽氣未散，內和以柔。非嬰兒之能然，乃專氣之效。不期致而致之，故專氣致和，一而不雜，能如兒子乎？以愛愛民，愛始不周。以事治國，國始不治。滌除玄覽，使之無疵乎？超然玄覽，非不善也，然此心未忘，則不足以語道，故能滌除玄覽，使之無疵乎？以愛愛民，愛始不周。以事治國，國始不治。滌靜臨民，民將自化，故曰能無爲乎？陽動而開，陰靜而闔，一開一闔，變化所出。然動而不已必窮，動已而闔，守靜養動，故曰能爲雌乎？內外明白，中心洞然，雖不涉事爲，然猶爲靜塵所累。必能自知無自，然後知不爲礙，故曰能無知乎？聖人於物，生之若父母，畜之若子孫。然生而不取以爲有，爲而不恃以爲功，長而不自以爲主，非體玄德不能矣。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卷一 營，魂也，神也。魄，精也，氣也。此三字老子之深意。載，猶車載物也。安一載字在上，而置營魄二字於下，如謎語然。魄以載營，則爲衆人。營以載魄，則爲聖人。合而言之，則營魄爲一。離而言之，則魂魄爲二。抱者，合也。其意蓋曰，能合而一之，使無離乎？將離而二之乎？故曰抱一能無離乎。此六字意亦甚隱，正要人自參自悟也。嬰兒未有聞見，則其氣專。致者，極也。柔者，順也。能如嬰兒專氣致柔，則能抱一矣。故曰，能如嬰兒乎？此老子設問之語也。蓋曰，人能如此乎？此下數句皆然，蕩滌瑕垢而觀覽玄冥，則必有分別之心。無疵者，無分別也。雖蕩滌瑕垢而觀覽玄冥，則必有不垢不淨之心，則能抱一矣。有愛民治國之功，而有無爲而爲之心，則能抱一矣。陰陽闔闢，有雌雄交感之理，而無雌雄交感之心，則能抱一矣。生之畜之以下，又申言愛民治國能無爲之意。首章同謂之玄，發明此等語，遂流入修養家，或有因是而爲邪說者，誤世多矣。明白四達，無所不通也。而以無知爲知，則抱一矣。生之畜之，言造化之間生養萬物也。造物何嘗視之以爲有，何嘗恃之以爲能，雖爲萬物之長，而何嘗有宰制萬物之心，如此而後謂之玄妙之德。此章之意，大抵主於無爲而爲，自然而然。無爲自然，則其心常虛，故以神載魄而不以魄載神，此聖人之事。以魄載神，則著迹矣。《老子》一書，大抵只是能實而虛能有而無則爲至道，縱說橫說不過此理。

王樵《方麓集》卷一三《老子解》 《易》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此言衆人有生有死之常也。人之生也，精氣聚而成形，氣陽而其神爲魂，精陰而其神爲魄。精氣盛則魂魄盛，精氣衰則魂魄衰，精氣耗極，則魂游魄降，與形相離，而人死矣。老子曰載營魄抱一無離者，只欲守其合也。載，如魏公子無忌從車騎虛左迎侯生，生直上載之載。營魄，魂魄也。《楚辭》曰，載營魄而登遐。王逸注曰，抱靈魂而上升也。載字無工夫，工夫只在抱一無離上。廣成子告黃帝曰，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極，昏昏默默，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必靜必清，無勞汝形，無搖汝精，乃可以長生。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心無所知，汝神將守形，形乃長生。此皆抱一之義。而其神守形一語，即所謂載營魄者也。專氣致柔以下，皆言抱一之事。嬰兒未有聞見思慮，其氣甚專，欲專氣致柔者如之，則能抱一矣。致柔者，至柔之極也，才有一毫發露，即屬剛，而此氣即粗矣。能嬰兒乎，能下一有如字，非是。凡六能字，蓋曰，能如是乎，如是而後爲至也。滌除，洗心也。玄覽，常無欲以觀其妙也。無疵，無隙也，如是則能抱一矣。善愛民者，任其自生自遂而勿傷。善治國者，任物以能，不勞而成，所謂無爲也，如是則能抱一矣。天門開闔，此造化出入之機，我雖用之，而知雄守雌，不敢爲天下先，則能抱一矣。聖人之聰明無所不見，然常因萬物之情，賢不肖是非使各自明，而己不與焉，則能抱一矣。生之畜之以下，又申言愛民治國能無爲之意。首章同謂之玄，發明道妙。此章乃備言所以造乎此境之工夫，故曰是謂玄德。抽關啓鑰，可謂無隱乎爾者矣。

李贄《老子解》 人知魄之載神，而不知神之載魄。載魄則神，營魄載之則不神。然則一神爲耳矣，抱元守一，則神魄自不相離，而庶乎知神之爲矣。營，營衛也。夫嬰兒百無一能也，而其氣至專。百無一能也，而其氣至

柔。專氣致柔能如嬰兒，則可爲抱一矣。瑕疵未滌，則玄關不開。玄關不開，則形質留閡。滌除玄覽而能無疵，則可爲抱一矣。愛民治國，非神其誰爲之，而不能以無爲也。滌除玄覽而能無疵乎？天門開闔，非神其誰主之，而不能以自主也。故有開則將，不待迫之而自起。有闔則逆，不能無事而常定。是內淫也，安能抱一而無離乎？此無他，皆起於不知神之所爲故也。夫神至虛也，虛則自然明白。神至靈也，靈則自然四達。而其誰能離之？然惟其有知也，是以無知，能無知斯知之矣。有知則魄載神，無知則神載魄。神載魄則一，魄載神則二，故不可以有知也，又不可以不知也，知此者是謂玄德。夫玄德深且遠矣，是故可生而不可有，可爲而不可恃，可長而不可宰。嗚呼，盡之矣。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古者魂魄或合而言之，左氏心之精爽是謂魂魄是也。或分而言之，左氏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是也。大抵清虛則魄即爲魂，住著則魂即爲魄。如水凝則爲冰，泮則爲水，其實一耳。夫魄之營營，日趨於有。而此云載者，知七情無體，四大本空，如人載於車，舟載於水，乘乘然無所歸也。如此，則化有爲無，滌情歸性。衆人離之而爲二，我獨抱之而爲一。入道之要，孰切於此？專氣致柔者，老子曰，心使氣曰強。莊子曰，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蓋心有是非，氣無分別。故心使氣則強，專於氣，而不以心間之，則柔。夫專氣致柔，所謂純氣之守也，非嬰兒其孰能之？玄覽，玄妙之見也。疵，病也。衆人之疵，粗而易除。學者之疵，微而難遣。何以故？道之所謂疵，則學者狃之爲獨見者也。金屑雖精，入眼成翳。以覺爲礙，以解爲縛，可勝病乎？是故當滌除之也。老子之示人，可謂盡矣。然智者除心不除事，昧者除事不除心。苟其誤認前言，不至以蜕斷爲學者，幾希。故又示之曰，我言載營魄者，非拱默之謂也，即愛民治國而能無爲也，所謂知雄守雌也。滌除玄覽者，非昧晦之謂也，即明白四達而能無知也，所謂知不知也。夫愛民治國，天門開闔，明白四達，其於生之畜之，爲之長之，皆不廢矣。而無爲也，爲雌也，無知也，則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者也，非玄德而何？關尹子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莊子曰，老子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其說亦甚明矣。紲老子者，猶謂其棄人事之實，而獨任虛無也。則未考其文，而先有意以誣之者耳，豈不妄哉。

王夫之《老子衍》 載，則與所載者二，而離矣。專之致之，則不嬰兒矣。有所滌，有所除，早有疵矣。愛而治之，斯有爲矣。闔伏開啓，將失雌之半矣。明白在中，而達在四隅，則有知矣。此不常之道，倚以爲名，而兩俱無猜，妙德之至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心役於物則營與魄離，人之載營於魄而抱一者，能常相守而不離乎？心使氣則氣亂，人之專守其氣以致柔，能如嬰兒之純乎？私累不盡則神有所蔽，人之滌除塵垢玄通曠覽者，能無疵乎？身既治而治人，愛民治國，能清靜坐理而無爲乎？天門開闔以應事變，能爲雌而不爲雄乎？既於事理明白四達，能晦默若無知乎？能如此，則於天下之民生之畜之，生之而不自以爲有，爲之而不恃其勞，長之而不任己意以宰制之，是爲深遠難名之德。

姚鼐《老子章義》上篇 能嬰兒，能無疵，則無妄見，所謂知者不待言，卻又恐其未得眞知也。禪家休去歇去一條白練去，乃此意也。

魏源《老子本義》 載，猶處也。營魄，即魂魄也。魄即是抱，魂載魄，動守靜也。心之精爽，是謂魂魄，本非二物。然魂動而魄靜，苟心爲物役，離之爲二，則神不守舍，而血氣用事。惟抱之爲一，使形神相依，而動靜不失，則魂即魄，魄即魂，何耗何昏，乃可以長存。蓋非偶載之難，亦非抱一之難，而常不離之難也。修身養生，道皆如此。專，即《易》其靜也專之專，言專一純固，無所發露，所謂純氣之守也。有一毫失之粗，則剛而不能柔，必如嬰兒之和氣內充，一而不雜，而後爲至柔也。至人外不爲魄所滯，內不爲氣所使，其自治可謂善矣，然猶恐有餘疵之存也。未學之疵，粗而易改，既學之疵，微而難除。或守之徒滯而運用不靈，或執之未化而常存我見，是皆足爲病，而未盡合乎玄也。必加以滌除瑕垢之功，重以返觀內照之鑒，其果純合自然而無所疵已乎？

嚴復《老子評語》 此章言玄之德。此批在十章篇首，係總評十章者。○玄，懸也。凡物理之所通攝而不滯於物者，皆玄也。哲學謂之提挈歸公之物德。此批在「滌除玄覽，能無疵乎」一句上。○凡六問，皆前後相救之言。如愛民治國矣，而能無用智。天門開闔由我而能爲雌。明白四達而能無爲。如此，

其愛民治國出於誠心，其爲雌乃雄之至，其無爲乃無不爲也。此批在「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略】能無爲乎」數句上。〇夫黃、老之道，民主之國之所用也，故能長而不宰，不爲而無不爲。君主之國，未有能用黃、老者也。漢之黃、老，貌襲而取之耳。君主之利器，其惟儒術乎？而申、韓有救敗之用。此批在「明白四達，能無爲乎？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數句上。

《老子・一一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夫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者，以無爲其用。器者，以有爲其利。然則有之所利，利於無。無之所用，用於有。故車有輻轂以象天，室有戶牖以象地。車室之所以全其利，常在於空虛之處耳。豈非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之謂乎？至於埏埴以爲器，實資於水火，而後利用之理可得而言。猶聖人成器長，必本於道德，而後教化之術可得而行也。是以埏埴之器，象之於人處乎天地之間，以明道器之際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車，吾所乘也。埏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器，吾所用也。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室，吾所居也。乘則觀乎車，用則觀乎器，居則觀乎室。其用未嘗不在於無，其則不遠矣。至於身，則不知吾之所以用者何耶，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有有之爲利，而無無之爲用，則所謂利者，亦害而不利矣。是故聖人用矣。有無之爲用，而無有之爲利，則所謂用者，亦害而不利矣。是故聖人入而未嘗有物也，所以爲無之之用。出而未嘗無物也，所以爲有之之利。故曰，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轂，車中之容軸者也。輻，輪之股也。轂惟虛中故可以行車。埏埴，陶者之器也。虛而圓故可以成器。戶牖，室中之通明處也。此三者皆是譬喻虛者之爲用，故曰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車、器、室皆實有之利也，而其所以爲車、爲器、爲室、皆虛中之用。以此形容一無字，可謂奇筆。

王樵《方麓集》卷一三《老子解》 輻，車輪輮也。三十者，《考工記》以爲象日月是也。轂，車輪之心外實而持輻內空以受軸者也。當其無有車之用。或以車之坐處爲無，朱子曰，非也。上文本就輻轂而言，與下文戶牖埏埴一例，蓋無卽轂中空處也。惟其中空，故能受軸而運轉不窮，莊子所謂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亦此意也。埏，和也。土黏曰埴。和土爲器，陶者之事。無者，器之空處也。《參同契》曰，器用者空。朱子以爲器有形而其用乃在其形之空處是也。戶牖，窗也，所以通明。古者室東戶西牖，無則戶牖及室中空處是也。室無戶牖及空處，則人不可以寢處。莊子曰，室無空虛，則婦姑勃谿。車也，器也，室也，皆有也，所以利天下之用者也，故曰有之以爲利。車之受軸，器之受物，室之通出入光明處，皆無也，又三者之所以爲用者也，故曰無之以爲用。有之爲利，人所知也。無之爲用，人所不知也。故老子特以三者明之。言近而旨遠，盡乎道妙，天下之理不能出此。近取諸身，形體皆有也，其使形者則無也。然以天地之始觀之，則耳之聰，目之明，心之精爽，又皆有也。而其所以靈，所以聰明者，則無也。無則不可得而言矣。生於無也，是謂天地根。用於無也，是謂衆妙之門。此有無所以同出異名，而同謂之玄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車也，器也，室也，其利在有而不在無。而乘之，載之，居之，其用在無而不在有。然則非無不有，非有不無，是均利而兼用之道也。人亦安能棄無而逐有，舍有而求無也與哉。

王夫之《老子衍》 造有者，求其有者，所以保其無也？經營以有，而但爲其無，豈樂無哉？無者，用之藏也。物立乎我前，固非我之所得執矣。象數立於道前，而道不居之以自礙矣。陰礙陽融以爲人，而冲氣俱其間，不倚於火，不倚於符者遇之。勝負得失以爲變，而事會俱其間，不倚於性，不倚於情者遇之。勝負得失以爲治，不倚於亂者遇之。故避其堅，攻其瑕，去其名，就其實，俟之俄頃，而萬機合於一。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三十輻共一轂，當無轂之處，乃有車之用。

埏埴以爲器，當無器之處，乃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無室之處，乃有室之用。有資於無如此，故天下之理皆有之以爲利，無之似爲用。非有則無利，而用之質亡矣。非無則無用，而利之機滯矣。無非有不可也，有非無亦不可也。

魏源《老子本義》 輻，輪之輻輳也。轂，衆輪所湊之心。《考工記》云，轂也者，所以爲利轉也。利轉者，以無有爲用也，正同斯旨。埏，和也。埴，粘土也。和水土而燒爲陶也。凡室之前，東戶西牖，戶以出入，牖以通明也。無，皆謂空虛之處也。

嚴復《老子評語》 此章言玄之用，以無爲用。近人頗尚中央集權之政策，讀《老子》知惟以虛受物，以無爲用者，乃能中央集權也。此批在十一章篇首，係總評十一章者。

《老子・一二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目不睹無體之禮，謂之盲。耳不聞無聲之樂，謂之聾。口不食大道之味，謂之爽。此三病之所生，皆以五色、五音、五味之所惑。惑於外則迷於內，故聖人病之。聖人所以不病，以其病病耳。於乎，欲之盛者莫大於禽荒，作之則心若病狂。貨之重者莫甚於滿堂，守之則行有所妨。將去其行妨，則如勿多藏。將治其狂病，惟祝念作聖。是以爲腹則知止足，不爲目則不見可欲。故去彼大惑，取此玄德。

吕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目之所以爲目者，色色而非色也，屬乎五色，則失其所以爲目，而無異乎盲矣。耳之所以爲耳者，聲聲而非聲也，屬乎五音，則失其所以爲耳，而無異乎聾矣。口之所以爲口者，味味而非味也，屬乎五味，則失其所以爲口，而無異乎爽矣。萬物無足以撓之者，心之所以靜而聖也，逐乎外，則罔念而發狂矣。事莫不然，而馳騁田獵爲尤甚。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行所以全也，求乎外則辱殆而行妨矣。物莫不然，而難得之貨爲尤甚。腹，無知者也。目，有見者也。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有見有欲之追求，而取此無知無欲之虛靜也。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目能視色，然目以色盲。耳能聽音，然耳以聲聾。口能嘗味，然口以味亡。田獵馳騁，取貨無厭，皆由心能取而生，然亦由能取而喪。蓋神藏於內，而耳目心口分神之用爲視爲聽爲嘗爲知。若視不出色，是以色奪視也。聽不出聲，是以聲奪聽也。嘗止於味，是以味奪口也。心止於取，是以取奪心也。四者奪於物，則目猶盲也，耳猶聾也，口猶爽也，心猶狂也。易若返而求之，使見不以色見，見爲目。聞不以聲聞，聞爲耳。嘗不以味嘗，嘗爲口。知不以心知，知爲心。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腹者受而不取，納而不留，易足以無情。非如目之無厭，愈見而愈不足也。目馳於外，腹止於內。聖人專內而忘外，故去彼取此。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目盲，謂能惑視也。耳聾，謂能惑聽也。口爽，失正味也。心發狂，不定也。行妨，謂害德行也。此五者皆務外而失內。腹，內也。目，外也。聖人務內不務外，故去彼而取此。彼，上五者也。此，道也。《老子》諸章結語多精絕，務外亦不特此五事，舉其凡可以類推。

李贄《老子解》上篇 此種種者徒令耳目飽，耳目飽則腹必枵。聖人務本，惟知務實其腹而已。以此治身，故以此治天下，何爲乎哉。

王夫之《老子衍》 目以機爲機，腹以無機爲機。機與機爲應，無機者，機之所取容也。處乎目與腹之中者，心也。方且退心而就腹，而後可以觀物。是故濁不使有心，清不可使有迹。不以禮制欲，不以知辨志，待物自敝，而天乃脫然。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目以視色，五色眩目而目爲之盲。耳以察音，五音沸耳而耳爲之聾。口以當味，五味飫口而口爲之爽。田獵以自娛，馳騁不已而心爲之發狂。貨以利用，好其難得而行爲之妨。豈非貪爲之患哉？逐乎外而無厭者，目也。止於內而易足者，腹也。是以聖人爲腹之易足，不爲目之無厭。故去彼外逐，而取此內止也。

魏源《老子本義》 爽，差也，謂失正味也。視久則眩，聽繁則惑，嗜多則厭，心不定故發狂，不知足以取辱，故行妨。

嚴復《老子評語》　凡逐物者，未有不失其本者也。爲腹不爲目，亦終日行不離輜重之意。此批在『五色令人目盲，【略】故去彼取此』全文上。

《老子・一三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寵辱者，榮悴之恒情。若驚者，得失之常心也。夫道德充於內，則外物不能移。故寵辱之來，心未嘗動，斯士之上也。如內不自得，外感於物，情存乎寵辱，得失皆若驚，此其次也。以心之所動異於震驚，故謂之若耳。夫高必以下爲基，辱必以寵爲本，故辱之與寵，猶響之尋聲。福兮禍所伏，寵兮辱所倚，聲發則響應，寵至則辱隨。俗情趨末，則驚辱而不驚寵。道心觀本，故驚寵而甚於辱。故曰寵爲下者，言寵爲辱本，所以偏可驚也。始言寵辱若驚，猶似齊致。後獨以寵爲下，而得失若驚者，明以驚寵爲本也。且大患者，吉凶之事。有身者，大患之本。是以執有其身，則有大患。故知貴其身者，乃貴大患也。嘻，貴彼大患，惑已甚矣。語常情之迷，復猶未及於貴身，故言貴患若身，譏其貴身之甚也。夫世之所謂吉者，富貴慶賞也，常患於失之。世之所謂凶者，貧賤刑罰也，常患於得之。患得之，患失之，則憂之矣。故天下之憂患，莫大於吉凶。聖人以百姓心爲心，故亦以吉凶爲憂患，然憂患之本，皆由於身。世人執有我身，不冥於物，將及於身而貴重之，則必不敢輕以其身深預天下之事矣。得如是之人，而以天下托之，則其於天下必能謹守，如愛其身，而豈有禍敗之及哉？今按諸家同塵，長而不宰。故雖與民同患，不與聖人同憂。若夫以得失動其心，物我存乎懷，則寵辱不暫寧，吉凶未嘗息，安足爲天下之正，居域中之大乎？唯能貴用其身爲天下，愛用其身爲天下者，是貴愛天下，非貴愛其身也。夫如此，則得失不在己，憂患不爲身，似可以大位寄托之，猶不敢使爲之主，而況據而有之哉？此大道之行，公天下之意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寵者，畜於人者也，下道也。寵而有其寵，則辱矣。貴以身爲天下四句，此蓋承上文而言無身之意。無身者，吾不有其身，

所謂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也。身爲憂患之本，知畏大患而不能不私其身，未可謂之眞知畏也。故凡私其身以爲貴其身者，非能貴者也。私其身以爲愛其身者，非能愛者也。善貴其身者不自貴，而貴以身爲天下之身。善愛其身者不自愛，而愛以身爲天下之身。身爲天下之身，則身非我有，而直寄托之於天下耳，此所謂無身也，無身則有何患？ 匪直無患，夫寄托於天下者，天下固不得以寵辱及之也。

焦竑《老子翼》引焦竑《筆乘》 人情率上寵而下辱，不知辱不自生，生於寵也，則寵爲下矣。寵爲下，故得寵失寵皆若驚。然驚者觸於物而無著者也，過則虛矣。貴，重也，謂難之也。人情率有身而難患，不知患不自生，生於身也，無其身則無患矣。由此言之，世之上寵者是上辱也，驚寵與辱同，則何辱？ 有身者，是有大患也。貴身與貴患同，則何患？ 夫不以身視身，而以大患視身，無身者也，而顧可以無患，所謂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也。譬而言之，如不輕以身爲天下者，天下反可寄。惜以身爲天下者，天下反可托。則知不有其身，而其身反可保也。莊子曰，越人三世弒其君，王子搜非惡爲君也，惡爲君之患也。此固越人之所欲得爲君也。夫王子搜援綏登車，仰天而呼曰，君乎君乎，獨不可以舍我乎？ 王子搜惡爲君，而越人愈迫欲得之。則不有其身而身可有也，復奚疑哉？

王夫之《老子衍》 衆人納天下於身，至人外其身於天下。夫不見納天下者，有必至之憂患乎？ 寵至若驚，辱來若驚，則是納天下者，納驚以自滑也。大患在天下，納而貴之與身等。夫身且爲患，而貴患以爲重累之身，是納患以自梏也。唯無身者，以耳任耳，不爲天下任聽。以目任目，不爲天下任視。吾之耳目靜，而天下之視聽不煩。驚患去己，而消於天下，是以爲百姓履藉而不傾。

傅山《傅山全書》卷四四《經子解一》 驚寵若驚辱，可以言申之，則申之以得失。身貴若身大患，則不必以言申之，不申貴而但申大患。大患者，有身也。既有身矣，而身復有貴，患之患者也。聖人不得已而貴有天下。天下神器，不可爲而不可不爲。所謂神而不可不可不爲者，天也。不自貴而此則貴之，重也。不以身輕爲之，不屑屑多事也。貴以爲重，則愛以爲惜也，不揩揩勞，則身可以爲天下之所托，而身亦可以托於天下。寄托，聖人之所不得已也，所以身大患之道也。『貴以』『愛以』之道，散見於五千文。而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不可爲，則著者矣。故行隨呴吹，強羸載隳，皆惑之。甚也，奢也，泰也，則去之，去其以爲之心也。甚，慮其不如堯舜也。奢，慮其不如堯舜也。泰，慮其不如堯舜也。甚，慮其不如堯舜也。若夫儒家所謂服御宮室騶盈侈費之甚奢泰度之狹小。而泰，惟恐其否也。若夫儒家所謂服御宮室騶盈侈費之甚奢泰也，聖人去之久矣，道者不慮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古之達人，寵辱皆若驚，視寵猶辱也。重大患如身，同身於患也。何謂寵辱若驚？ 人莫不以寵爲上而辱爲下，若知辱生於寵，寵爲辱先，則寵固爲下矣。故得之若驚，訝辱之將至也，失之亦若驚，幸辱之可免也。何謂重大患若身？ 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之自有其身耳。自有其身，則愛身之情過篤，而人世得失之事皆足爲難矣。吾能後其身外其身，是不有其身也。不有其身，則死生榮辱可以一致，復有何患乎？ 進而推之，人之不有其身者，必不以得天下爲榮，而貴以身爲天下矣。斯人也，眞可寄以天下者也。人之不有其身者，必能不自生而生人，而愛以身爲天下者皆人之所謂必不可無者也。人惟自私其身，有欲則有患，苟能外其身，後

其身，何患得患失之有？然則凡養身之可欲者，非大患而何？而人專重之，一若與生俱生而不肯暫舍焉。是豈非貴大患若身乎？是皆不知自重自愛之道故也。倚人之寵以爲重，而適以自輕。若果能自重，則雖榮以天下，而不肯輕以身處之矣。徇外之求以自奉，而適以自苦，若誠能自愛，雖付以天下而惜以身任之矣。如此，則若以身寄托於天地之間，蓋有天下而不與焉者，直若寄焉而已。《淮南子》引老子此語，而證以太王避邠，杖策而去於岐山之下，是也。夫不能寵者，復何辱之有？身外無所貴者，夫何患之自取哉？此章謬解不一，大抵以驚寵爲當然，以忘身爲幻泡，以寄托爲可付重任，今悉不取。

周悅讓《倦游庵槧記・子通》 寵辱二句，乃俗人之恒情。驚者，不知其來自身外不能若固有之也。若身者，亦以不知其來自身外，而以爲有與於我也。夫寵自外來，反求之身，誠有可以得寵者，則寵初與我不相涉，亦不驚矣。但言寵爲下，則辱爲下，可例推也。寵爲下，猶言寵之來，如《詩》言福祿來下矣。夫貴，即寵之實也。大患，即辱之實也。驚寵者，以寵爲有加於身也。驚辱者，以辱爲有損於身也。知寵辱本無加損於身，則貴與大患亦無涉於身矣。有身者，自私其身也，一循乎理，則無私矣。無私則無身，無身則無貴與大患矣。祇言人之大患在吾有身，則貴在有身，可例推也。祇言無身則吾何患，即無身則吾有何貴，亦可例推也。貴以身爲天下者，以身待天下之尊，而後貴也。愛以身爲天下，以身資天下而養，故愛之也。彼寄托於天下者，爲有與於身也。使不得天下，必謂身無所寄托，而以之爲大患矣。若有天下而不與者，天下又安足以患其身哉？

嚴復《老子評語》 此章乃楊朱爲我、莊周養生之所本。此批在十三章篇首，係總評十三章者。〇夫世固不足以寵辱我也，以吾驚之，故有寵辱。亦無謂貴大患也，自吾有身，而後有貴大患。勉自然之事，猶長者之不欣竹馬泥娃，勉者所不能也。聞道則不驚，得道則無身。凡皆不患若身。【略】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數句上。此批在「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略】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數句上。〇惟無身者，能貴愛其身也。此批在「及吾無身，【略】若可托天下」數句上。

《老子・一四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視之可見者，色也。聽之可聞者，聲也。搏之可得者，形也。天地萬物皆有之，唯道在天地萬物之間，非色聲與形，故不可以耳目手足得。然以非形能形形、色色而聲聲，故強名之曰希、夷、微，而復非詰責之可得，則混此三者謂之爲一。上有日月齊照，而其光不皎。下與瓦礫同寂，而其明不昧。繩繩運行不絕，不可得而名之。雖千變萬化，復歸於無物。然道體眞精，本非無物，但不可以視聽搏執而得耳，故謂之無質之狀，無形之象。言其狀則恍然若有。莫知其始，故迎之不見其首。莫知其終，故隨之不見其後。唯能執古無爲之道，御今有爲之名者，乃可以還淳反樸，復於太古之初矣。能知太古之初淳樸之性，斯乃大道之綱紀，教化之都要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視者無有也，故視之不見。雖不見也，然能玄能黃，不可名之以無色也，曰夷而已。聽之可聞者，聲也。聽者無有也，故聽之不聞。雖不聞也，然能宮能商，不可名之以無聲也，曰希而已。搏之可得者，形也。搏者無有也，故搏之不得。雖不得也，然能陰能陽，能柔能剛，能短能長，能圓能方，能生能死，能暑能涼，能浮能沉，能出能沒，能甘能苦，能膻能香，不可名之以無形也，曰微而已。凡物求之而不得者，或可以致詰而得之。此三者，終不可致詰者也。不可以致詰，則窈窈聰明，離形去智，而吾得之矣，則視也、聽也、搏也，混而爲一矣。視以目，聽以耳，搏以心，混而爲一，則耳如目，目如耳，心如耳目矣。夫失道者，上見光而下爲土，吾得之也。其上非光也，故不皦。其下非土也，故不昧。繩繩兮調直而有信，雖有信也，而不可名，故復歸於無物而已。雖無物也，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而未嘗無物也，是謂惚恍。惚則不皦，不皦則疑於無物也，而非無物也。恍則不昧，不昧則

疑於有物也，而非有物也。其始無前，故迎之而不見其首，其卒無尾，故隨之而不見其後。無前無後，則不古不今矣。雖不古不今，而未嘗無古今也。則長於上古而不爲老者，吾得之以日用矣。故曰，執古之道，御今之有。所謂古者，非异於今也，以知古之所自始也。所謂今者，非异於古也，以知今之所從來也。誠知古之所自始，則知今之所從來矣。始無所自，來無所從，所謂無端之紀也。紀者，道紀也。道不可執也，得此則可以執之以爲德矣，執德之謂紀。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視之不見，不可以色求也。聽之不聞，不可以聲取也。搏之不得，不可以形索也。既不爲色形器之所囿，則所謂元明者，乃一精明耳。方其未散，混而爲一，雖寄於明，而不可謂明，故曰其上不皦。雖不可謂明，亦不可謂不明，故曰其下不昧。未嘗須臾可離可去也，故曰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雖歸於無物，不可謂之無物，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惚恍者，出入變化，不主故常之謂也。其來無始，故迎之不見其首。其去無終，故隨之不見其後。試執古道以御今有，則今猶古也。以今之猶古，則知古之猶今，是謂道紀。道紀者，無去來古今之謂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此章形容道之無迹。夷，平也。希微，不可見之意。三字初無分別，皆形容道之不可見、不可聞、不可得耳。搏，執也。三者，希、夷、微也。三者之名不可致詰，言不可分別也，故混而一者，言皆道也。此兩句是老子自解。上三句老子自曰不可致詰，而解者猶以希、夷、微分別之，看其語脉不破，故有此拘泥耳。不皦，不明也。不昧，不暗也。上下，俯仰也。上下二字亦不可拘，但言此道不明不暗，上下求之皆不可見耳。繩繩，多也。多而不可名，其終皆歸於無物，故爲無狀之狀，無象之象。所謂無狀之狀，無象之象，亦惚恍耳。迎之而不見其首，無始也。隨之而不見其後，無終也。執古之道，言其初自無而出也。以其初之無而御今之有，則可以知古始之所謂道者矣。紀，綱紀也。道紀，猶曰人紀，猶曰王道之綱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夷、希、微，皆強名也。夫既已不見不聞不得矣，而又何夷、希、微之有？是故不可以致詰也。將混三而爲一乎？以一名之其或可也。夫上皦而下昧者，其常也。且皦者必不昧，昧者必不皦。今也在上不皦在下不昧，繩繩不絕，而卒歸於無物，其殆不可得而名乎？然無名，名也。無狀，狀也。無象，象也。三之不可，一之不可，不可之又不可，吾是以謂之恍惚也。夫恍惚何足以語於道哉？雖有今古而實無前後，故執古以御今，因今以知古，而道紀昭矣。又安可以恍惚目之與？

王夫之《老子衍》 物有間，人不知其間，故合之，背之，而物皆爲患。道無間，人強分其間，故執之，別之，而道僅爲名。以無間乘有間，終日游，而患與名去。患與名去，斯無物矣。夫有物者，或輕或重，或光或塵，或作或止，是謂無紀。一名爲陰，一名爲陽，而冲氣死。一名爲仁，一名爲義，而太和死。道也者，生於未陰未陽，而死於仁義者與。故離朱不能察黑白之交，師曠不能審宮商之會，慶忌不能攫空塵之隙，神禹不能晰天地之分。非至常者，何足以與於斯。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視之而不見，因名曰希。聽之而不聞，因名曰夷。聽之而不聞，因名曰希。搏之而不得，因名曰微。此三名皆強名也，實則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凡物之有形者，皆有明昧，此則上不皦而下不昧，無形之可求也。繩繩兮，往過來續於日用之間，若有物可名，而實不可名，復歸於無物而已。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而可執以爲有，恍而不可執以爲無。迎而求之，莫知其所自來也，隨而究之，莫知其所自終也。自古有之，謂之曰道。人有執古之道以御今日所有之事物者，身在今日而能知古初無物之始矣，是謂道之統緒約略也。

嚴復《老子評語》 有可視，有可聽，有可搏。使其無之，將莫之視，莫之聽，莫之搏矣。夷、希、微之稱，烏由起乎？然則道終不可見、不可聞、不可搏乎？曰，可。惟同於夷、希、微者能之。前有德國哲家謂耶和華之號，即起於老子之夷、希、微，亦奇論創聞也。〇老之道紀，其形容處，大類釋之涅槃。此批在「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恍惚」一句上。〇見首見尾，必有窮之物。道與宇宙，無窮者也，何由見之？此批在「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句側旁。〇其不可致詰恍惚若是。然非此不能執古道以御今有，亦不能知古始矣。〇執古二語，與《孟子》求故同一義蘊，科哲諸學皆事此者也。吾嘗謂老子爲柱下史，又享高年，故其得道，全由歷史之術。讀執古御今二語益信。此批在「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二句上。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夫德用微妙，道體玄通，以其深隱難知，是以強爲之象。其進也，豫然若涉川之無涯。其止也，猶然若畏鄰之有知。其肅也，儼然若賓主之在觀。其舒也，渙然若春冰之方泮。其質敦兮，若材之尚樸。其器曠兮，若山之有谷。其心渾兮，若水之處濁。斯皆善爲士者道德之形容，故衆人莫得而識也。孰能從世俗之混濁而澄靜之，使其流徐清乎？孰能即世俗之宴安而發動之，使其教徐生乎？唯能深識玄妙消息盈虛者，乃可以保持此道，合天之行耳。夫唯其德不盈，其道不傾，從其濁而致其清，即其安而觀其生者，然後可因弊而能致治，不必取新而後化成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古之善爲士者，將以成聖而盡神也，則其爲士也，雖未至乎聖神，所以成聖而盡神者，其聞之固已全盡矣。微妙玄通，深不可識，乃所以成聖而盡神也。微而後妙，妙而後玄，玄而後通，則深不可識矣。夫惟不可識，則其形容安得以擬議哉？強爲之容而已。豫若冬涉川，迫而後動，不得已而後起也。猶若畏四鄰，閑邪存其誠，非物拯之，則其心不出也。儼若客，不爲主也。渙若冰將釋，方且終之以心凝形釋，骨肉具融也。敦兮其若樸，復其初也。曠兮其若谷，應而不藏也。渾兮其若濁，無是非彼我之辨也。人皆昭昭也，孰能濁以靜之徐清者乎，徐清則無所不照矣。人皆取先也，孰能安以動之徐生者乎，徐生則無所不出矣。蓋欲靜則平氣，欲神則順心。有爲也而欲當，則緣於不得已。平氣也，順心也，乃所以徐生也。此士之所以能成聖而盡神也。道之體冲，冲也者，陰陽之和而盈虛之守，而保此道者，不欲盈則虛而已。然不曰虛而每曰不盈者，恐人之累於虛也，累於虛則不虛矣，故曰或不盈，不欲盈而已。天下之物有新則有敝，有敝則有壞，則能不敝者鮮矣。夫唯不盈，則新敝成壞無所容心。是以雖敝不敝則不壞，不敝不壞則不新不成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此章形容有道之士通於玄微妙，可謂深於道矣，而無所容其識知。惟其中心之虛不知不識，故其容之見外者，皆出於無心，故曰強爲之容。豫兮以下，乃是形容有道者之容，自是精到。冬涉川，難涉之意也。豫，容與之與也，遲回之意也。猶，夷猶也，若人之畏四鄰而不敢有爲也。客者，不自由之意。儼，凝定也。渙，舒散也。若冰之將釋，似散而未散也。敦，厚也。樸，渾然之意也。曠，達也。谷，虛也。渾兮其若濁，澄之而不清，撓之而不濁也。於濁之中而持之以靜，則徐而自清。安，不動也。安之而久，徐徐而動，故曰徐生。孰能者，言孰能若此乎。徐，優游之意也。此兩句只是不清不濁，不動不靜，濁中有清，動中有靜耳。不欲盈者，虛也。敝，故也。保此道者，其中常虛，則但見故而不新，此便是首章所謂常道處弊而不新，則千載如一日矣。能如此而後爲道之大成，是以能弊不新是一句，成是一句。

李贄《老子解》上篇　得道之士，微妙玄通，而變化無窮，其至深者，不可測識，且強爲之形容可乎？夫戒而後動曰豫，豫兮若冬涉川，何其逶巡而不得已也。疑而不行曰猶，猶兮若畏四鄰，何其若小國之畏大國而不敢動也。若客之將至而儼然望之，若水之將釋而渙然以解，若樸之敦而自不離，若谷之曠而自無有，若濁之渾渾處穢而自見惡於人，其形容有如此者。夫是濁也，果孰能濁之靜之，則徐清有何難者。然而聖人不處也。是濁也，果孰能安之、久之，則徐生。惟聖人知人之生於濁而死於盈也，是故不欲盈，以盈非自保之道也。夫惟不盈，故能爲舊而不爲新，能爲弊而不爲成。以新成者必勞必費必爭必妒，且新者必故，成者必毀，而弊復隨之。與其勞費以求弊，孰與能弊之爲愈也，故惟聖人能弊能濁能安。

王夫之《老子衍》　擇妙者衆，繇微而妙者少。求通者多，以玄爲通者希。夫章甫不可以適越，而我無人越之心，則妙不在冠不冠之中，而敢以冠嘗試其身乎？而敢以不冠嘗試其首乎？又惡知夫不敢嘗試者之越不爲我適也？坐以消之，則冰可燠，濁可清，以雨行而不假蓋，以饑往而不裹糧。其徐俟之也，豈果有黃河之不可澄，馬角之不可生哉？天下已如斯矣，而競名者以折銳爲功。久矣，其棄故喜新而不能成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古之善爲士者，微矣妙矣，玄矣通矣，其深

不可得而識也。夫唯不可識，故但強爲之容。豫兮若涉川之難之也，猶兮若畏四鄰之愼之也，儼若客之無惰也，渙若冰釋之無所凝滯也，敦兮其若樸之厚重也，曠兮其若谷之虛受也，渾兮其若濁之晦默也。盛德之容蓋如此，其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古之士何以致此哉？亦惟濁以靜之徐清，安以動之徐生而已。今之人皆昭昭以爲清耳，孰能濁以靜之而徐自清？皆爭先以爲生耳，孰能安以久而不妄動，動之而因應徐生者乎？大抵保此道者不欲自盈，盈則心不虛而道不可保矣。夫唯不盈，則能安其敝。能不求新成，則其所以靜而徐清、動而徐生、微妙玄通之域，可企而至也。

姚鼐《老子章義》上篇 微妙者，成己者也。玄通者，成物者也。豫若冬涉川六句，以狀微妙。渾兮其若濁，以狀玄通。濁者，與萬物相渾於一也，故能濁難靜之而清，則分別生矣，於是其道不可安以久，心之紛擾，動之徐生，是皆知道而不能自保者也。保此道者，不欲以善自盈，不盈則不知己之善，冲然與物無間，是與天地相似不違者也。可以敝矣，不待吾新之而物成矣。

魏源《老子本義》 此章不言聖人、至人，而言善爲士者，是專示人入道之要，而強爲之容也。粗盡而微，微至而妙，妙極而玄，則無所不通而深不可識矣。戒而後動曰豫，其所欲行，迫而後動，不得已也。疑而不行曰猶，其所不欲，遲而難之，如有所畏也。儼若客，不敢肆也。此三者，皆有道者不敢爲天下先，其容若此。然其豫、猶、儼、恪者，初非有所執而不化也。渙若冰之將釋，油然無形而物，莫之覺矣，夫奚滯之有乎？故又以下三者形容之。爲道至於融釋，則反本完眞，乃能存天性之全而不離於人僞，故若樸也。性全而不自有其全，無所不受，故若谷。水性本清，而不自潔於物，故若濁。夫七者有道之容，而卽求道之要。豫、猶、儼、恪者，所以入德也。既渙然冰釋，乃能希夫敦、樸、曠、渾之全，所以成德也。道至於濁，則和光同塵，與物一體，此忘我之極而最難者也。故卽承濁問曰，孰能濁以止乎？濁者動之時也，動久而靜，吾恐其又察察以爲清矣。因又承靜問曰，孰能安以久乎？安者靜之時也，靜繼以動，吾恐其又紛紛而生起矣，是皆知道而不能自保者也。所以不能保，皆由其易盈，是以分別與躁動乘之，而不能止且久。惟不以善自盈，則能安其敝而不求新成，斯則其能濁也，安以久也，如此則微妙玄通之道，斯可保矣。蓋敦、樸、曠、渾者，濁之容。豫、猶、儼、恪者，安之容，皆以冲得之，以盈失之者也。老子之大成若缺，其用不敝，大盈若冲，其用不窮，保此道之謂也。

嚴復《老子評語》 十四章言道體，此章強容得道之士。此批在「古之善爲士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夫唯不可識，故強爲之容」句上。○濁以靜之徐清，安以久動之徐生。《天演》眞相萬化之成由此。此批在「孰能濁以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二句上。

《老子・一六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一 致虛玄而妙極者，有德之用也。守靜專而篤實者，得道之體也。其用無方，故萬物並作。其體湛然，以觀其復。雷在地中者，天地之復也。動在靜中者，聖人之復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以聖人心爲心也，故凡物芸芸，復則歸於根。庶事靡靡，復則歸於理。理者，事之源也。靜者，動之君也。性者，情之根也。夫人生而靜，天之性，感物而動，人之情。情復於性，動復於靜，則天理得矣。《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故能窮天之理，則能盡人之性，則能知天之命。故曰，歸根曰靜，靜曰復命也。自天命而觀之，則萬物之性可見矣。故曰，天命之謂性。性命之極，謂之至賾。然則性命之理，由賾而生也。故能率其性，則入於賾矣。賾可以通理，通理之謂道。能修其道，則復於性矣。可以接物，接物之謂教。故曰，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然則繼可傳之教者在於善，成可常之道者在乎性。至賾之體，深不可識。仁智則滯於所見，百姓則用而不知。故體道君子，蓋亦希矣。故曰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此仲尼極言道德之奧、性命之賾也。夫道之所以爲常者，以其善應萬物，而萬物不能累也。唯能知道

之常，則能常善救物，而不爲物所棄。其用也微，其理也彰，故能知其常，則謂之襲明矣。不知救物之善道，乃欲妄作於法教者，則天下之民斯被其害而往之，推而戴之，乃可以合道之常，而終身無吝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保此道者不欲盈。致虛而不極，守靜而不篤，則非不盈之至也。衆人之於萬物也，息而後見其復，衰而後見其歸根。而我以虛靜之至，故見萬物之所以作，與其所以復也。方其所以作者，乃其所以芸芸者，乃其所以歸根也。故以其並作而觀其復，則方其芸芸而各復歸其根也。然則所謂虛者，非虛之而虛也，直莫之盈故虛也。所謂靜者，非靜之而靜也，夫物芸芸各歸其根而不知，而莫足以撓心，故靜也。故歸根曰靜。命者，吾之所受以生者也。夫惟靜則復其所以生，而能命物矣。故靜曰復命。道至於能命物，則常而不去矣。故復命曰常。自常觀之，則吉凶悔吝常見乎動之微明孰加焉，故知常曰明。不知常者反此，則所作不免妄而已。能知常而體之，則萬物與我爲一矣，故知常容。萬物與我爲一，則不內其身而私矣，故容乃公。萬物與我爲一而無私焉，大也。大則聖，內聖外王，故公乃王。聖然後至於神，故王乃天。天則神矣，道者所以成聖而盡神也，故天乃道。爲道而於常，則盡矣，故道乃久，歿身不殆。久而至於歿身不殆者，常之謂已。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致虛，致知之致也。學道至於虛，虛而至於極，則其守靜也篤矣。篤，固也。能虛能靜，則於萬物之並作而觀其復焉。作，生也。復，歸根復命之時也。此便是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芸芸，猶紛紛也，物之生也雖芸芸之多，而其終也各歸其根。既歸根矣，則是動極而靜之時，此是本然之理於此始復，故曰復命。得至復命處，乃是常久而不易者。能知常久而不易之道，方謂之明。此便是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之意。人惟不知此常久不易之道，故有妄想妄動，皆失道之凶也。知常則其心與天地同大，何物不容？既能容矣，則何事不公？王天下者，即此公道是也。以公道而王，則與天同矣。天即道也，故曰王乃天，天乃道。久，常也。人能得此常道，則終其身無非道也，又何殆乎？自天子以至庶人皆然。

王樵《方麓集》卷一三《老子解》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以其本無一物也，謂之虛，虛靜一也。司馬子微曰，心不受外名曰虛，心不逐外名曰安，安亦靜也。然此虛，靜之漸耳，非其至也。莊子曰，聖人之靜也，非曰靜也，善故靜也，萬物無足以撓心者故靜也。水靜則明燭鬚眉，平中准，大匠取法焉。水靜猶明，而況精神？聖人之心靜乎，天地之鑒也，萬物之鏡也。夫虛靜恬淡寂寞無爲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斯老子之所謂致虛極守靜篤者矣。因言虛靜，復驗以物理。作，生也。復，反也。芸芸，物多貌。言萬物並生，吾觀其反而得心則焉。夫物芸芸而盛，而及其成也，生意無有不反歸於其根者。歸根而生意閟伏於重陰之下，而不復動，此物之靜時也，是謂復命。命者，所以生也。蓋有生之初，一陽動於冥冥之中，胚胎下兆而後漸升漸昌，以至於芸芸之盛。今結裹成就而復還於此，以爲復生之機，故曰復命也。觀木之枯者，生意不復歸根，故不能復生，是命不復矣。故曰，歸根曰靜，靜曰復命。夫物且然，而況於人乎？衆人紛紛，與物並馳，知有靜者少矣。夫重爲輕根，而好離之。靜爲躁君，而好蕩之，此老子之所憫也。故教之曰，此逐物忘返者，是以妄爲常，誠不可常也，誠愚也。夫惟復命是之謂常，夫惟知常是之謂明，彼不知常而妄作者，未有不凶者也。觀復知常，此章之要領也。下又極言知常之大。知常容，所謂不毀萬物也。蓋空虛則物物皆全矣，如太虛焉，萬物出於太虛，而不能礙其虛也。如是者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所謂公也。公之一字，王之所以爲王，天之所以爲天，舉在是矣。夫域中天大，王大，道大，而惟公爲盡之。惟知常爲足以語乎此，見知常之大也。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功被萬物，而神明之虛靜不變，故沒身不殆。此章之言，蓋莊子所稱內聖外王之道也。虛靜之德成，則帝王之道備，漢文帝、張子房得此意，亦既見其效矣，然而未盡老子之學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虛者道之常，靜者道之根，學者所以貴於虛靜也。然致虛守靜而不極不篤，則猶有虛靜者在，未也。惟至虛極靜篤，然後即萬物之並作而能觀萬物之復命，則凡物之自無而有者可知也。又能知夫芸芸而生者仍復歸根而靜，則凡物之自無而有者可知也。蓋靜者命之所以復，而常道之所自出也。知此者是爲明道，靜極而光生矣。知此者則能有容，萬物皆備於我矣。由此而公、而王、而天，皆容物者之所必至，而明道者自然之驗也。何足怪歟？由此而道自我出，則天且不足言矣，不亦久且安歟？此虛靜之極致也。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致虛而不知實之卽虛，虛未極也。守靜而不知動之卽靜，靜未篤也。若此者，觀無於無而未嘗於有觀無故耳。試觀萬物，方其並作，若動且實，而實無纖毫動與實者。能如是觀，是爲觀復。復者，復其始也。夫未能觀復，卽止動求靜，欲靜轉動。當物芸芸復歸其根，則一切諸念當處寂滅。不求靜而自靜，乃眞靜也，靜則復命矣。不曰性而曰命者，性可言也，命不可言也。《易》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夫理性非不妙矣，而猶有妙在焉。擧此而窮之盡之，了不可得，斯爲至命，則命又非性之方矣。有作必有變，復命則作而無作，謂之眞常，此非明者不能知也。知當則靜則吉，不知常則妄作則凶。方其迷於妄也，自是而非彼，必不能容。知常則善惡兩忘，是非無朕，何所不容哉？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卽命也。至此於道乃全。而可以久，可以不殆，特其餘事耳。

王夫之《老子衍》 最下擊實，其次邀虛。最下取動，其次執靜。兩實之中，虛固自然。衆動之極，靜原自復。不邀不執，乃極乃篤。何以明其然也？萬物並作，而芸芸者，勢盡而返其所自來也。是故鄧林之葉，可無籌而數。千里之雨，可無器而量。猶舍是而有作，其不謂之妄乎？故無所有事，而天下爲我用，其道不用作而用觀。觀，目也。觀而不作，目亦腹矣。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致虛至於極，寧靜至於篤，萬物並作於前，吾不與之作而以觀其復。萬物之作芸芸然矣，我觀復則不見其芸芸，而與之各歸其根。夫物之芸芸者歸其根，則萬物無足動我者，是之謂靜，是之謂復命。命者，我生之本然也。復其本然，則無動也，亦無靜也，謂之常而已。知常者，非微妙玄通之士，不足以幾之，故曰明。不知此常，則未免妄作而致凶。人知常則善惡兩忘，何所不容？能容則偏覆無私，何有不公？公則可以爲斯民之主而王，王又不足以盡之，而合乎始萬物之天，先天地之道，人與道合體，斯可以久，而沒身不殆矣。

魏源《老子本義》 此極言體常之要，其入手在於觀復，觀復卽觀徼也。夫物芸芸五句，上卽物理之自然，以推動常歸靜之旨。自知常曰明以下，乃言學道者觀復之明，以明致虛守靜之效也。致者，至其極也。虛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蓋外物不入，則內心不出也。篤，固也。學道而至於虛，虛而至其極，則其守靜也，篤矣。故下文專卽至靜而言之。致虛而未知實之卽虛，守靜而未知動之卽靜者，觀無於無，而未於有觀無故耳。凡有起於虛，動起於靜，故萬物雖並動，卒復歸於虛靜，是物之極篤也。第衆人之於物，息而後見其復，衰而後見其歸根。惟知道者虛靜之至，則見其所以作，與其所以芸芸。其所以作者，乃其所以復也。知作者之皆妄，而靜者之爲常，則執性命以命羣物，常有而常無，常作而常靜，知幾之謂明矣，何有妄作之凶乎？夫知，非聞見測度之謂也，能渾一於物我之間，外無不容，而內無或私者，庶乎眞知之矣。是故言其大則內聖而外王，言其化則合天而盡道。盡道者無他焉，常而已矣。久而不殆者，常之謂也。

嚴復《老子評語》 夫耶穌教可謂知常者矣，以其言愛仇如己。此批在『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句上。

《老子・一七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一 太古有德之君，無爲無迹，故下民知有其上而已，謂帝力何有於我哉。德既下衰，仁義爲治，天下被其仁故親之，懷其義故譽之。仁義不足以治其心，則以刑法爲政，故百姓畏之。刑法不足以制其意，則以權譎爲事，故衆庶侮之。於乎，心之有孚謂之誠，言之可復謂之信。誠既不孚，言則不復，而猶貴重爽言謂之誠信，可乎哉？道德既隱，仁義乃彰。仁義不行，刑法斯作，而猶尊尚末術，謂之道德，可乎哉？聖人則不然，執古御今，斫雕爲樸，功成而不執，事遂而無爲。有法無法，因時爲業，使百姓咸遂其性，皆曰我自然而然，則親譽畏侮之心，皆不生於世矣。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一 執大象，天下往，由天下方且釋我而忘之，其迹孰得而見哉，故下知有之而已。下知有之者，無以尚之，故謂之太上。則親之譽之者其次，畏之侮之又其次，可知已。何以論之？今夫父子愛欽不言而喻，至賓主之際，朋友之交，欲致其欽之之意，必有以文之

而後喻。何則？信之足與不足而已。則親之譽之已出於信之不足而有不信，況於畏之侮之乎？然則欲使信之不足而有不信者，宜如何哉？猶其貴言以復乎道而已。貴言者，行不言之教而已。行不言之教，則處無爲之事，可知也。至夫功成事遂，百姓謂我自然，而莫知爲之者，則孰得而親譽之哉。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太上，言上古之世也。下，天下也。上古之時天下之人但知有君而已，而皆相忘於道化之中。及其後也，民之於君始有親譽之意。又其後也，始有玩侮之意。此言世道愈降愈下矣。上德既衰，誠信之道有所不足，故天下之人始有不信之心。此商人作誓民始叛，周人作會民始疑之意。民既不信矣，而爲治者猶安然以言語爲貴，故有號令教詔之事，豈不愈重民之疑乎？猶，夷猶也。猶兮乃安然之意。太上之時功既成矣，事既遂矣，天下之人陰受其賜而不自知，皆曰我自然如此，所謂帝力於我何加是也。既謂貴言之非，而以此一句結之，是傷今而思古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太上無爲，而不疑其下。故下之於上，但知有之而已，而亦不知上之所爲也。其次則不然，夫爲民上而使民親譽，已可鄙矣，況於畏且侮乎？此無他，皆信之不足也。故上不信其下，而以親鼓譽，以法起畏。下不信其上，而以譽易上之仁義，以畏易上之政刑。不知太上無爲，雖言猶且貴之也。夫至於貴言，則上之信下者至矣，是故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未嘗曰我宜歸功於上也，此信上之極也。

王夫之《老子衍》　據道於彼，疑此之非道。既從而異之，又從而同之，則道亂於二，而苦於一。且亂且苦，其疑不去。既自以爲疑矣，故王者見不親而憂，霸者遇不畏而怖。其疑不釋，遂救之以要言。故始乎詛盟，而終乎甲冑。夫使人忘我於自然者，豈其心有不自然哉？信天下之不能越是也，任其遷流，而不出於所自來，不爽於所自復，虛贅於天下之上，以待物之自成。是以天下之情不可因，不可革。太上之治無所通，無所塞。如老人之師，如盡人之力，而人乃廢然而稱之曰自然。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太上，盛治之君，下但知有之而已。其次，則民親之譽之。又其次，則侮之。其遞降而至致侮者何故，惟上之信有不足，故民有不信而至於侮也。民既不信，雖多言何益乎？若太上之君則不然，猶兮貴重其言而不輕出，使民陰受其賜。及功成事遂，百姓皆以爲我自如此，不知誰之所爲也，所以下但知有之也。

姚鼐《老子章義》上篇　上信字以言約信也，下信字誠德也。約信不足以固者，吾有不信之故耳。誠信矣，雖不出言，而功成事遂。

嚴復《老子評語》　將亡之國，民無不侮其政府者，英之察理，法之路易是已。此批在「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而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句上。

《老子・一八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夫老氏之指，執古御今。故辨其必然之理，蓋不得已而爲之者。後世不能通其意，乃謂不合於仲尼，在此與後章也。於乎，老氏之受誣久矣，吾今乃闡而明之。《記》不云乎，大道之行也，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諸身，不必爲己。故奸謀不興，亂賊不作，外戶不閉，是謂大同。當此時也，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何力於我哉？下知有之而已，豈容行仁義於其間哉。大道既隱，人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仁義爲治，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百姓親而譽之，而仁義始彰矣。由此言之，橫散爲器，豈非大道廢焉有仁義耶。是以仲尼興嘆於禮竇，老氏垂文於道論，其指一也。夫聖人智周萬物而不以飾行，慧利天下而不以示義。方此之時，人未知爲智慧也。逮世下衰，爭奪滋生，用智以行其奸，用慧以賊其義，然後智慧之術顯，而奸僞之迹匿矣。豈非智慧出焉有大僞耶？是以兩觀之誅少正卯，《春秋》之書楚子虔，然則仲尼之意與老氏何異？至若父子之道，天性也。率天之性，薰然大和。父子相親，孰知慈孝？及爲外物所誘，性化爲情，情生而物或間之，則有離其天性者矣。聖人修道爲教以順天下，使父子交相愛，而孝慈之名顯矣。故曰，六親不和，有孝慈。是以瞽叟頑

而舜稱大孝，曾晳嚴而參稱能養，斯必然之理也，豈老氏非之哉？至如飛龍在天，賢人在位，股肱元首，無所間然，及其君昏於上，民亂於下，然後亡身徇國之節著，拂心逆耳之言發。故曰，國家昏亂，有忠臣。是以夏癸立而龍逢彰，殷辛亡而比干顯，斯不得已而爲之者，又豈老氏非之耶？學者能統會其旨，則孔、老之術不相悖矣。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一　道不可名，名之爲道，已非道也。則又分而爲仁義，豈道之全哉？則有仁義者，固大道之廢也。睹莫大乎德有心而心有眼，及有眼而內視，內視則敗矣，則智慧出，固所以有大僞也。僞者，德之反也。有仁義，則其弊至於六親不和，而有孝慈矣。有大僞，則其弊至於國家昏亂，而有忠臣矣。是故有聲叟之頑闇，弟象之傲，而後有舜。有桀紂之暴，而後有龍逢比干。此無他，去本愈遠而已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道散則降而生非，僞勝則反而貴道。降者道之微，反者衰之極也。方道之未散，仁義潛乎其中，不可分別指數。及其既散，仁義始著，而人以子子爲義，而人以子子懷其義。使大道之行以公天下，則仁義又何足以進於其前哉？不幸而又有小智小慧者，竊仁義而行之，則僞自此滋，亂自此始，是之謂降而生非。及其末流，人僞既多，無非非者，羣非之中稍有自異，於是從而貴之。故六親不和，然後知有孝慈，國家昏亂，然後知有忠臣，是謂反而貴道。方其散，則見其似而忘其全。及其衰，則蕩然無餘而貴其似，此其所以每降而愈下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大道行則仁義在其中，仁義之名立，道漸漓矣，故曰大道廢有仁義。譬如智慧日出，而後天下之詐僞生。六親不和，而後有孝慈之名。國家昏亂之時，而後有忠臣之名。此三句皆是譬喻，以發明上一句也。

王夫之《老子衍》　梏棬成於匠，而木死於山。罌盎成於陶，而土木死於邱。其器是也，而所以飲天地之和者去之也。夫土木且有以飲，而況於人乎？而況於道乎？故利在物而害在己，謂之不公。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大道之行也，民不知有仁義，大道廢而後仁義見矣。民本相忘於樸，智慧者出而自矜其明，則民各以智相尚，而大僞從此起矣。六親方治，忠臣不見，臣盡忠也。國家昏亂，而後有忠臣矣。

嚴復《老子評語》　近世歐洲詐騙之局，皆未開化之前所無有者。此批在「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句上。○以下三章，是老子哲學與近世哲學異道所在，不可不留意也。今夫質之趨文，純之入雜，由乾坤而馴至於未濟，亦自然之勢也。老氏還淳返樸之義，獨騙江河之水而使之在山，必不逮矣。夫物質而強之以文，老氏譬之是也。而物文而返之使質，老氏之術非也。何則？雖前後二者之爲術不同，而其違自然，拂道紀，則一而已矣。故今日之治，莫貴乎崇尚自由。自由，則物各得其所自致，而天擇之用存其最宜，太平之盛可不期而自至。此批在十八章文字上，係總評該章與十九章、二十章者。

《老子・一九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夫聖智所以利物，而物有因利受害者，則反責於聖智。故或者乃謂絕而棄之，則可以利百倍矣。仁義所以和民，而民有因和得怨者，則顧尤於仁義，故或者復謂放而棄之，則可以和六親矣。巧利所以資人，而人有因資而致盜者，則歸過於巧利，故或者又謂絕而棄之，則可息敝攘矣。夫利害之相生，猶形影之相隨，自然之理，不可滅也。或者睹世俗衰漸之事，不能達弊不新成之始，則謂絕而棄之，乃可以復於古始。是猶惡影者不知處陰而止，遂欲滅去其形也。老氏病世人迷道已久，舉或者過差之論，皆謂文教不足以致治，遂欲絕而棄之，故特云此三者以爲然，明非老氏之指也。我則不然，聖智者，成器之長也。仁義者，羣倫之美也。巧利者，工用之善也。苟其事將弊，吾必因而救之，所謂弊不新成，常善救物之道也。陳救之道，故令有所屬，在乎濁以靜之徐清，安以動之徐生，蓋因而變之，漸而化之，即見素抱樸、少私寡欲是矣。於乎，夫能見素抱樸，則末訥而

近仁矣。少私寡欲，則質直而好義矣。自此以反，其漸可知，老氏之術，焉有不合於仲尼者？且此章之末，在少私寡欲耳。然則絕仁棄義，豈老氏之指哉？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聖人知天下之亂，始於迷本而失性，唯無名之樸，爲可以鎮之。絕聖棄智，絕仁棄義，絕巧棄利，乃所以復吾無名之樸而鎮之也。絕聖棄智，絕仁棄義，則不以美與善累其心矣。絕巧棄利，則不以惡與不善累其心矣。內不以累其心，而外不以遺其迹，則民利百倍，民復孝慈，盜賊無有，固其理也。蓋絕聖棄智，絕仁棄義，不尚賢之盡也。絕而棄之，則非特不尚而已。絕巧棄利，不貴難得之貨之盡也。絕而棄之，則非特不貴而已。人之生也，萬物皆備於我矣，則有至足之富。能絕聖棄智而復其初，則其利百倍矣。民復孝慈，則六親皆和，而不知有孝慈矣。盜賊無有，則國家明治，而不知有忠臣矣。不尚賢，使民不爭，民利百倍，民復孝慈，則非特不爭而已。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盜賊無有，則非特不爲盜而已。聖智也，仁義也，巧利也，此三者以爲文而非質，不足而非全，故絕而棄之，令有所屬。見素抱樸，少私寡欲，乃其所屬也。見素，則知其無所與雜而非文。抱樸，則知其不散而非不足。素而不雜，樸而不散，則復乎性，而外物不能惑，而少私寡欲矣。少私寡欲，而後可以語絕學之至道也。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聖者不自以爲聖，智者不自以爲智。使聖智而可絕，皆非聖智也。仁者不自以爲仁，義者不自以爲義。使仁義而可絕，皆非仁義也。大巧不見其巧，大利不見其利。使巧利而可絕，皆非巧利也。聖人用其實不取其文，故其見於外者無其形。衆人竊其似以亂眞，故令見於外者有所屬。無其形者利物而物不知，有所屬者徒足以亂天下而已。聖人惡僞之足以亂眞，故欲絕其本原，以救末流之弊。使天下之人不復懷利心而竊聖智之行，假仁義而棄孝慈之實，用盜賊而棄巧利之便。惟以素樸先民，民見其素抱樸，則不敢以文欺物。不以私欲示民，民見其少私寡欲，則不敢以文自欺。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一　聖知之名出，而後天下之害生，不若絕之棄之，而天下自利。仁義之名出，而後有孝不孝、慈不慈分別之論，不若絕而去之，與道相忘，則人皆歸於孝慈之中，而無所分別也。巧利作而後盜賊起，不若絕而棄之，卽所謂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也。聖知、仁義、巧利三者，皆世道日趨於文，故有此名。以知道者觀之，是文也反不足以治天下，不若屬民而使之見素抱樸，少私寡欲，而天下自無事矣。令，使也。屬，猶《周禮》屬民讀法之屬也。此意蓋謂文治愈勝，世道愈薄，不若還淳反樸如上古之時也。此亦一時憤世之言。

李贄《老子解》上篇　世之貴此三者，以爲天下之不安，由文之不足。是以或屬之聖智，屬之仁義，屬之利巧耳。不思見素抱樸少思寡欲，雖有三者無所用之矣。

焦竑《老子翼》引焦竑《筆乘》　屬，如《莊子》屬其性乎仁義之屬，猶附著也。聖智、仁義、巧利三者，由世道日趨於文，故有此名。自知道者觀之，此文也。文不足以治天下，不若使之屬意乎見素抱樸。見素抱樸則少私寡欲，而天下無事矣。素未受采，樸未斫器，此所謂性之初也，實也。夫游於性之初，故雖有身而實無身，其有私焉者少矣。雖有心而實無心，其有欲焉者寡矣。然則見素抱樸，乃聖智仁義之精也，焉用文之？蓋老子絕之於彼，正欲其屬之於此。學者不察其意，而但知其絕而棄之，猥云老子之論蕩而不法也，斯所謂不得於言者乎？

王夫之《老子衍》　綿綿若存，其有所屬乎，故魚游而水乘之，鳥飛而空憑之。含天下之文者，莫大乎素。資天下之不足者，莫大乎樸。以爲有，而固未親乎用。以爲無，而人與天之相親者在此也。綴乎和以致生，是以能長生。離乎和以專用，是以無大用。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以聖智相尚，則民各奮其智能而苦於多事。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矣。以仁義爲美，則人騖於名而孝慈之實衰。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矣。以巧相禦，以利相誇，則民多貪詐而至於爲盜。絕巧棄利，盜賊無有矣。此三者，聖人以爲皆文也，皆不足者也，故令絕之棄之而他有所屬。惟見其質，抱其樸，少所私，寡所欲，以庶幾於無爲之治焉。

姚鼐《老子章義》上篇　言所以絕聖智、絕仁義、絕巧利，此三者何哉？世以爲文耳。文不足以治，故令民但有所屬而已。使素樸無以巧利爲，使絕學無以聖智仁義爲，而民寡欲而無憂矣。末句不用韵。古人文字在其意不拘耳，不可以是別出之也。或當爲無憂絕學。

《老子・二〇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一　此章之深旨與前章略同。夫聖人之學所以爲道，道勝則世治。俗人之學所以爲利，利勝則世亂。【略】夫唯之與阿，相較詎幾，而善之與惡，相遠何如。今於至易之理，可致至難之事，而不能反而行之，此老氏所以興嘆也。故歷陳世俗之所失，正以有道之所得焉。夫刑法之威，世人所常畏也。雖有道之士，亦安得不畏之哉。何則？世教既衰，禍亂方作，淫刑以逞，將及善人，荒乎未央，吁可畏也。夫爵賞之慶，世人所熙喜也。得其欲也，如列鼎而饗太牢。遂其志也，如登臺以望春物。彼有道之士，亦安得辭之。但得之泊然無所喜，若赤子之未孩笑也。處之儽儽然如不足，若喪家而無所歸也。夫世俗之人尚於智力，常若有所餘焉。而有道之士，復於愚弱，常若有所遺焉。夫豈如冥頑之人，心無所知哉？乃其性純粹而不尚智耳。夫世俗之人，以昭昭然自顯爲明。而有道之士，獨昏昏然以晦用爲德。世俗之人，以察察然知奸爲能。而有道之士，獨悶然以知常爲道。是以其靜也，澹澹然若海之不可測。其動也，飄飄然若風之無所息。衆人有爲，莫不有所以。我獨無爲，似乎頑且鄙。故衆皆逐於末，所愛哺其子。我獨反於本，所貴養其母耳。夫所謂母者，道也。子者，一也。愛哺其子者，以嗜欲資其神。貴養其母者，以清靜歸於道也。

吕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上絕棄乎聖智仁義之善，下絕棄乎巧利之惡，不以累其心，則絕學矣。絕學則無爲，無爲則神。神也者，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者也。故曰，絕學無憂。唯之與阿，出於聲一也，其相去幾何？善之與惡，離乎道一也，其相去何若？此所以雖聖智猶絕而棄之，不以累其心也。憂悔吝者存乎介，震無咎者存乎悔，則人之所畏，不可不畏也。荒兮其未央哉，未央者，以言其大而無極，而不獨畏人之所畏而已。何則？君子小心則畏義，而法大則天，而道人之所畏不可不畏，所以同乎人也。荒兮其未央哉，所以同乎天也。衆人熙熙，則不知塞其兌閉其門也。如享太牢，則不知夫視之不足見也。我獨泊兮其無味也。如春登臺，則不知夫淡乎其無味也。如春登臺，則不知夫視之不足見也。儽儽兮兆，若嬰兒之未孩，則塞其兌閉其門，而無味之足嗜，無見之足悅也。儽儽兮若無所歸，以言唯萬物之乘，而在己無居也。衆人如享太牢，如春登臺，故皆有餘。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故獨若遺。凡此者，以言其遺物而離形也。我愚人之心也哉，以言其無知也。沌沌兮，以言其不雜也。俗人昭昭，我獨若昏，則異乎俗人之昭昭。俗人察察，我獨悶悶，則異乎俗人之察察矣。忽若晦，晦則都無所見也。都無所見，則非特若昏悶悶而已。其動也，儽儽兮若無所歸。其靜也，寂兮似無所止。俗人昭昭，俗人察察，故皆有以。我獨若昏，我獨若悶，故頑似鄙。凡此者，言其去智而忘心也。夫視聽思慮，道之所自而生者也，故於道爲子，而道則爲之母。而衆人逐物役智，以資其視聽思慮，則養其子而已，而我則遺而去之，凡貴養母故也。故曰，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夫老子神矣，何所事養，而與衆人俗人爲異而已。欲使爲道者知如此而後可以至於道故也。然則絕學之大指可知矣。而先儒以謂人而不學雖無憂如禽何，其末知所以絕學無憂之意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學不至於無所學，非絕學也。道以無得爲得，學以無學爲學。使道而可得，皆仁義也。使學而可學，皆名數也。故聖人以無得爲得道，以無學爲眞學，故曰絕學無憂。若未至於無學，則天下之學無窮，得其一而遺其二，得於此而失於彼，則必以得爲喜，失爲憂，無時而息矣。道之本原未始不同，若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則末必至於大異。且唯之爲恭，阿之爲慢，方其唯阿之間，其相去幾何？及其爲恭與慢，則相去遠矣。嚮理爲善，背理爲惡，方其向背之間，相去幾何？及其爲善與惡，則相去遠矣。聖人嘗觀其始，知其本同，故反慢而爲恭，反惡而爲善，在俄頃之間耳。若知唯阿善惡之本同，則造於絕學有不難者。然聖人出而應世，豈能易一世之所欲，以隨吾之所欲，同一世之所見，以齊吾見？人之所樂，吾亦從而樂之。人之所畏，亦從而畏之。但所以異於衆者，衆人荒樂無央，熙熙然其樂如春登臺，其美如享太牢，其明昭昭然謂莫我若，其智察察然謂莫我過。蓋其心實以爲樂，實以爲美，實以爲明，實以爲智，昧於心性，而惟實之知，故心外無所見。聖人心游於道，其應物者非其實也，故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

孩。乘乘兮若無所歸，忽兮若海，漂兮若無所止。衆人皆有餘，我獨若遺。衆人皆有以，我獨頑且鄙。豈眞愚人之心哉？蓋我所異於衆人，識本達原，不流於末，是謂貴食母。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卷一　爲道日損，爲學日益，此等字義不可與儒書同論。學則離道矣，絕學而歸之無，則無憂矣。唯、阿皆諾也，人之學者以善爲勝惡，是猶曰唯勝阿也，不若並善之名無之。此卽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矣之意。雖然，古之知道者雖以善惡皆不可爲，而何嘗無所畏？凡人之所畏者，我未嘗不畏之。若皆以爲不足畏，則其爲荒亂何所窮極。荒，亂也。未央，無窮極也。禪家曰豁達空撥因果，便是人之所畏而不畏也。莽蕩蕩招殃禍，便是荒兮其未央哉。衆人之樂於世味也，如享太牢，如登春臺，而我獨甘守淡泊，百念不形，如嬰兒未孩之時，乘乘然無所歸止。兆，形也，萌也。此心不萌不動，故曰未兆。嬰，方生也。孩，稍長也。嬰兒之心全無知識。乘乘，若動不動之意。無所歸，不著迹也。此我之所以異於衆人也。衆人皆有求贏餘之心，而我獨若遺棄之。我豈愚而如此沌沌然乎？沌沌，渾沌無知之貌。此意蓋謂我之爲道，以不足爲樂，而無有餘之心，非我愚而汝智也。昏昏悶悶，卽沌沌是也。俗人昭昭察察，而我獨昏昏悶悶，此其所以異於人也。其心淡泊，如乘舟大海之中，風颺然而無所止宿，此卽乘乘若無所歸之意也。衆人皆有爲，而我甘於不求，故若頑若鄙。我豈眞頑鄙哉？我之所以異於人者，味於道而已。有名萬物之母，母卽道也。食，味也。貴求食於母，言以求味於道爲貴也。

王道《老子億》　天非日無以煜物，人非學無以致道，故曰學者心之白日也。聖人乃曰絕學無憂，豈誠棄棄然無所用其心哉？蓋所絕者世俗之學，而所貴者食母之學也。母者何也？德者萬物之母，而道又德之母。則聖人所謂母，兼道德而言之也。食者，味之以自養也。味道德而自養，則無爲而無不爲，而其樂不可量矣，又奚暇爲彼俗學以自取憂也哉？聖人所以異於人者以此。

李贄《老子解》上篇　夫唯阿善惡相去有幾？而人乃以阿爲慢以惡爲惡而畏之。雖然，人之所畏，吾亦畏之可也。然雖畏人之所畏，而實不同於人之畏，何也？人皆畏其所畏，我則出畏入畏，荒兮其未可央也，何畏之有？人皆好其所好，如享太牢如春登臺。然我則泊然不動，如嬰兒之未能孩也，何好之有？衆人皆有止泊，而我若無所歸。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豈非衆人皆智，而我獨愚也哉。忽兮若海，而不見其津涯。漂兮若舟，而不見其所之。衆人皆有以用於世，而我獨頑且鄙。豈非衆人皆同，而我獨異也哉。夫我何以能獨異於人也？蓋人皆食母，而我貴求食於母。人皆爲子孝，而我獨以爲母慈，是以異也。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人之爲學，憂不得善也。吾能絕學，則奚憂之有？然非強絕也，知性本無善也。彼爲善者，雖異於惡，而離性則一。其少異者，如唯與阿之間耳。夫以善惡之同，而聖人亦不廢善者，蓋人之所畏，不得不畏，所謂吉凶與民同患也。至其心游於性初，方且荒兮未央，而豈若善之有涯涘可限量哉？故人之樂善，如享太牢，如登春臺。而我獨泊兮，如嬰兒之未孩，無朕兆也。乘乘兮無所歸，無棲泊也。人之得善，皆有贏餘，而我獨若遺，若愚人之沌沌無知識也。人皆昭昭察察，皆若有所以，而我獨昏也，悶悶也，忽兮若海，漂兮無所止也。此豈聖人眞頑且鄙哉？以衆皆逐其子，我獨貴其母，不能不與衆異耳。蓋性無善惡，而善惡萬法皆從此而生，故謂之食母。

王夫之《老子衍》　善惡相傾，緐學而起。故效仁者失智，效智者失仁。既爭岐之，又強合之。方且以爲免於憂，而孰知一彼一此者之相去不遠也。則揖讓亦唯，而征伐亦阿也。情各封之，取快一區。故飫於大牢，不饗他味。厭於春游，不願他觀。口目之用一，而所善者萬。心一，而口目之用萬。安能役役以奔其趣舍哉？其唯食於母乎。食於母者，不得已而有食，而未嘗有所不得已也。故荒未央者可盡，而頑鄙可居。雖然，其所食者虛也，因也。天下畏不仁，而我不敢暴。天下畏不智，而我不敢迷。以雪遁者，唯恐以迹。以棘行者，唯恐以胥。蠖蟠蜎輕微，而後學可絕。學可絕，而後生不損，而物不傷。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人絕去世俗名象之學，則無分別計較之憂。如唯阿善惡，世學之所務別也，自我觀之，唯之與阿相去幾何乎？善之與惡相去何若乎？亦固任之已耳，可無用學，可無用學。若夫人之所畏，我亦不可不畏，不敢有所忽遺也。然循理謹度而外無容心焉，此心之廣大，荒哉其未之有涯際矣。人之所樂，我未嘗溺以爲樂。衆人方熙熙然如享太牢，如春登臺，我獨泊兮其無情欲之兆，如嬰兒之未孩矣。畏與樂皆不足累，

但覺其心乘乘兮若無所歸，不係於私也。衆人皆有餘，而我獨若遺，不滯於有也。我其愚人之心也哉，沌沌兮。俗人昭昭，其有知也，而我獨若昏。俗人察察，其務別也，而我獨頑然似鄙，其無憂之狀如此。何以能然哉？衆人方驚於學，我獨所爲，我獨頑悶悶。且又忽兮似晦，寂兮似無所止。衆人皆有絕之，返乎無物之始而以自養也。

姚鼐《老子章義》上篇 唯之與阿以下，求道者之狀也。道之爲物以下，得道者之實也。此最是老子教人深切處，分爲二章，則全失其旨。衆甫者，自古以來聖賢也，同有此道，可以知先聖後聖之狀如一矣。

魏源《老子本義》 上章言治國之道，惟絕聖智巧利則無弊，所以言無爲之用。此章言修己之道，惟絕世俗末學則無憂，所以明無欲之體也。唯之與阿至荒兮未央七句，言世人爲學多憂之事也。衆人熙熙至我獨若遺八句，言己之無所欲於外也。我愚人之心至頑似鄙十句，言己之不求知於內也。末句正與章首句相應，蓋所絕者世俗之學，而所貴者食母之學也。蓋憂生於畏，彼世之爲學者，但以爲善勝於惡，揚揚自得，而以吾觀之，正猶唯之與阿耳。何者？論斯人之本心，豈眞樂唯而苦阿，樂善而苦惡？二者之間，相去幾何？徒以人皆唯阿之慢人而取辱，畏惡之失譽而招刑，是以亦不得不畏彼而爲此耳。迫於無可奈何而爲之，且抱此憂以畢生，而荒兮安有窮極乎？然在世人之心，豈眞知其多憂，彼固將以求樂，方熙熙然徇物有餘也。且世人之心又豈自以無知？方且自以爲昭察，而視我爲沌愚昏悶頑鄙也。然則豈我獨甘爲其賤，而異於人情乎？我固自有我之所貴，但與人不同耳。德者萬物之母，道又德之母，衆人逐物役智，以資其視聽思慮，則養其子而已。我獨遺而去之，味道德以自養。然則絕憂畏之學者，正所以貴食母之學也。而揚子雲謂人而絕學，雖無憂如禽何？豈知所以絕學之意者哉。淡泊然情欲未萌，如嬰兒未能咳笑之時，初不知外物之可樂也。乘乘然寄寓於物而不著於物也。衆人皆有求贏餘之心，我獨遺棄之，豈眞愚而如此沌沌然哉？蓋道以不足爲樂，而無有餘之心，是以人若昭察而我若昏悶也。如此則此心茫茫所向，如乘舟大海之中，漂浮而無繫著，即乘乘若無所歸之意。有以，有爲也。頑似鄙者，若遠鄙之民不識都邑也。食母，見《禮記・內則》篇，即乳母也。貴食母者，即嬰兒未孩之義也。

嚴復《老子評語》 絕學固無憂，顧其憂非眞無也。處憂不知，則其心等於無耳。非洲鴕鳥之被逐而無復之也，則埋其頭目於沙，以不見害己者爲無害。老氏絕學之道，豈異此乎？此批在"絕學無憂"一句上。

《老子・二一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二 夫虛空其德以容物者，唯眞精之道是從事乎。然道之爲物也，恍兮若有，惚兮若無，不可得而定言之。何者？謂其寂寥無形不可爲有，而兆見萬象，謂其千變萬化，卒歸於無物。雖恍恍惚惚有無不定，窈窈冥冥陰陽不測，而精眞之信存乎其間。夫純粹謂之精，自然謂之眞，至誠謂之信。故至誠爲之用，粹精謂之體。體用玄合，則謂之自然所謂道法自然也。吾何以知其自然之眞哉？以其上自往古，下及來今，道之爲名，常在不去耳。以其常在不去，是故能閱衆甫。衆甫者，謂觀閱衆物之某甫者耳。吾何以知衆物之名可閱乎？以此衆物之名非常名，故其名隨世而遷滅。唯道之常名不去，故能閱可名之名耳。夫唯知道之名者，乃可以撫運應務。雖萬物日作於前，而我故無爲而治也。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二 其遺物離形，至於若遺。其去智忘心，至於若鄙。則其容之甚德者也，夫將何從哉？唯道之從而已。道之爲物，唯恍唯惚，方惚而恍，恍則不昧，不昧則明，明則疑於有物也。然其中有象，象者，疑於有物而非物也。故曰無物之象，又曰大象無形。方恍而惚，惚則不皎，不皎則晦，晦則疑於無物也。然其中有物，物者，疑於無物而有物者也。故曰無狀之狀，又曰有物混成。恍惚則不測，不測則神矣。窈冥者，神之又神者也。神之又神，而能精焉，故曰窈兮冥兮，其中有精。精者，得道之一而不雜者也。天下之物，眞而不僞，信而不忒，常而不變，未有加於此。而天下之始，吾於是乎閱之。故曰，其精甚眞，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故爲道者，不皦不昧，存其恍惚，無視無聽，致其窈冥。有象此有

物，有物此有精，有精此有信。爲道至於有信，則與吾心符而至物得矣。欲知天地萬物之所以爲天地萬物者，莫不始於此而已。故曰，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以此。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孔者大也。德之大者，其容亦大。道未嘗有容，而孔德之容亦依於道。故起以道起，吾不知其起。滅以道滅，吾不知其滅。道之爲物，恍惚窈冥而不可常。然於恍惚之中有象，於恍惚之中有物，於窈冥之中有精，則無中無不有也。有中之有，衆皆以爲有。不知有本不實，有中反無。無中之有，人所不知，而初不知無中反有。蓋有中之有，有之粗者也。唯無中之有，然後爲有中之眞。唯其眞而不假，故不以有而存，不以無而亡，是謂有信。自古及今不變不異，其精不去。聖人所以能觀衆有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孔，盛也。知道之士，唯道是從，而其容之盛見於外也，自有盛德之容。德之爲言得也，得之於己曰德。道不可見而德可見，故以德爲道之容。孟子曰，動容周旋中禮，盛德之至，與此句差異。但讀莊老者，當以莊老字義觀之。若欲合之孔孟，則字多窒礙矣。唯恍唯惚，言道之不可見也。雖不可見，而又非無物，故曰其中有象，其中有物，其中有精，此即眞空而後實有也。其精甚眞，其中有信，此兩句發明無物之中眞實有物，不可以爲虛言也。信，實也。道之名在於古今，一日不可去，而萬善皆由此出。言衆甫，衆美也。閱，歷閱也。萬善往來，皆出此道也。以此者，以道也。言衆甫之所自出，吾何以知其然，蓋以此道而已。此等結語，亦其文字之精處。

王道《老子億》 孔德之容，即前章泊兮未兆以下是也。惟道是從，言此盛德容貌皆從道出，此聖人所以貴食母也。下乃反覆形容道體之妙，恍惚窈冥，皆幽深微渺不可爲象之意。物即象也，眞即精也，信即眞也，變文叶韵，與詩體相似。逐句而爲之說，則繫矣。閱，歷也。衆甫，天地萬物凡自道而出者皆是也。衆甫與化遷流，而道則終古自若，故曰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然指閱而言，此指恍惚窈冥而言，言吾何以知衆甫爲道所閱哉？正以道體恍惚窈冥，無可變壞，故衆甫往而道常存，若傳舍之閱過客然也。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與此意合。蘇子瞻曰，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與此意合。至禪伯云，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能爲萬象主，不逐四時凋，則更明白矣。

李贄《老子解》上篇 孔容，非德也，道也。若謂之德，則有不得者矣，安能爲衆有之形容哉？是道也，恍恍惚惚，窈窈冥冥，不可得而有也。蓋自古及今已若此矣。故合衆有而觀之，然後知其從道而非德也。吾何以知衆有之從道哉？亦以此衆有而已，舍衆有則無所於觀矣。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道無形容，一可形容即屬之德。然知德容，則道亦可從而識，如所謂恍惚窈冥是也。人之學道，喜於有作。至恍惚窈冥，類苦其芒蕩，難於湊泊矣。不知恍惚無象即象也，恍惚無物即物也，窈冥無精即精也。如釋典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也。暫爲假，常爲眞。恍惚窈冥，則不以有而存，不以無而亡，夫孰眞且信於此？故曰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也。昧者，乃謂恍惚窈冥之中眞有一物者。夫恍惚窈冥，則無中邊之謂也，而物奚麗乎？況有居必有去，又何以亘古今而常存乎？然則曷謂閱衆甫也？甫，始也。人執衆有爲有，而不能玄會於徼妙之間者，未嘗閱其始耳。閱衆有之始，則知未始有始。知未始有始，則衆有皆衆妙，而其爲恍惚窈冥也一矣。是所以知衆有即眞空者，以能閱而知之故也。釋氏多以觀門示人悟入，老子之言豈復異此？故閱衆始則前際空，觀其徼則後際空。萬物並作觀其復，則當處空。一念歸根，三際永斷，而要以能觀得之。

王夫之《老子衍》 兩者相耦而有中。恍惚無耦，無耦無中。而惡知介乎耦，則非左即右，而不得爲中也？中者，入乎耦而含耦者也。雖有堅金，可鍛而液。雖有積土，可漂而夷，然則金土不能保其性矣。既有溫泉，亦有寒火。然則水火不能守其眞矣。不銑而堅於金，不厚而敦於土，不暄而炎於火，不潤而寒於水者，誰也？閱其變而不遷，知其然而不往。故眞莫尚於無實，信莫大於不復，名莫永於彼此不易，而容莫美於萬一不殊。私天之機，棄道之似，夫乃可字之曰孔德。

傅山《傅山全書》卷四四《老子二十一章解》 著矣哉，的之指，而卒不可的。而擬之，而如可因之持之，一不化者也。釋『容』以『大德能容』，文之詁於《雅》也，非《老》義也，《老》義，形容而已。分其得於道者，而形以造。形所從者，非稽也，從道來也。道合『首』『止』爲文，人之頂踵之義也。道之爲物也，而有非物者傳焉。非物之物，道也。恍惚象物。象，似之矣，而不可得而確之。以窈冥之精非假，而或然或不然者，自初有一人以至於今，

傳之不息，以至於有我之身者，其何物也耶？此道也。傳之於父，父受之於祖，祖受之於曾高父，溯而上之，徹於天。天，大父也。自大父而傳之，不知歷幾何父而有我。我又爲父矣，故曰衆也。閱也者，歷也，非視也。其惚也恍也，從心從火，心亦倒火也，皆陽也，母不得而與之。《莊子》：可以爲衆父甫。甫卽父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盛德者之容貌，以爲道是從耳。道體之妙何如乎？道之爲物，惟恍惟惚，不可得而見也。雖不可見，然惚恍之中有象，恍惚之中有物，窈冥之中有精。其精甚眞而不妄，其中有信而可據也。是道也，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吾何以知衆甫爲道所閱哉？正以道體恍惚窈冥，無可變滅，故衆甫與化俱往，而道自常存耳。

魏源《老子本義》　孔，大也。從，自也。言盛德之容，皆自道中出也。恍惚似有似無，窈冥則全不可見，此皆言道之無也。有物有象者，德之容，猶其粗者。德則有物有象之本，猶其精也。《莊子》云，以德爲本，以本爲精，是言德出乎道也。信，驗也。甫者，稱謂之直詞，衆甫猶言衆有。《廣雅》云，甫，衆也。

嚴復《老子評語》　道體如是。此批在『孔德之容，惟道是從』一句上。○恍惚二字，先見於前十四章，可與此合參。此批在『道之爲物，惟恍惟惚』一句上。○有象之物，方圓是也。有物之物，金石是也。有精之物，草木蟲人是也。以夷、希、微之德，而涵三有。甚眞，故可觀妙。有信，故可觀徼。爲一切之因，而有果可驗。物之眞信，孰逾此者？此批在『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精甚眞，其中有信』數句上。

綜　述

《老子・二一章》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二　曲成而不遺則事全，枉己以伸物則理直，少其欲則事自復，故窪則盈。靜其濁則理自清，故弊則新。事歸於理，故少則得。理乖於事，故多則惑。聖人知道之紀，抱道之子，以理會事，以事會理，事理冥會，故可以爲天下法則也。不自見而彰人，則事自明。不自是而非人，則理自彰。不自伐其才，則事歸於實，故治有功。不自矜其能，則理得其當，故道可長。夫唯順道之理，不與物爭，則天下之事莫不從己，故能曲成萬物而不遺微隱。乃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徒言哉？誠能曲而成之，則天下全而歸之矣。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二　能知衆甫之然，則能抱一致柔。能抱一致柔，則能曲能枉、能窪能敝矣。曲者，曲之自然者也。枉者，曲之使然者也。天下之物，唯水爲幾於道。一西一東，而物莫之能傷，是曲則全也。避礙萬折而必東，是枉則直也。善下而百谷歸之，是窪則盈也。受天下之垢而莫清焉，是敝則新也。唯得一者爲足以與此。故曰，少則得。衆人所以不能然者，以其不一故也。故曰，多則惑。制財用必有式，傳土木必有式，所持者約，而所應者博也。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亦如是而已。故可以曲，可以枉，可以窪，可以敝，無往而非一也。故因天下之所見而見之，而我不自見也，則所見無不察，故曰不自見故明。因天下之所是而是之，而我不自是也，則所是莫之能蓋，故曰不自是故彰。歸天下以功，而我不自有也，故有功。任萬物以能，而我不自矜也，故長。如是者無他，得一則無我，無我則不爭。夫唯不爭，天下莫能與之爭矣。古之所謂曲則全，其要如是而已。知所以曲則全，則知所以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矣。而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皆由是也。豈非所謂全而歸之哉。

李嘉謀《道德眞經義解》　物不可以終曲，故曲則全。物不可以終枉，故枉則直。窪則必盈，敝則必新，少則易得，多則易惑，此盈虛之至理也。古之聖人所以能爲萬物宗者，以其抱一也。抱一者常與道俱，故不自見而因人之見，不自是而因物之是，不自有其功而因人之功，不自矜其長而因人之長。唯其立於物之獨而不與物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聖人循理而動，求其不全不可得。以未嘗不全，而又能致曲以養之，其全之也至矣，是謂誠全而歸之。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卷二　能曲而後能全，能枉而後能直，能窪

而後能盈，能弊而後能新，能少而後能多，此皆能不足而後能有餘，能眞空而後實有之意。少則得多則惑，只是少則多三字，又紬繹作兩句也。一者，虛也，無也，不足也。聖人所抱只這一件道理，所以爲天下之法式。不自見，不自是，不自伐，不自矜，皆是不有其有之意。我既虛心而無所爭於天下，又何爭之有？長，可久也。既如此說了，卻提起前面曲則全一句，作如此歸結，亦是文之奇處。天地之與我無所欠闕，我但當全而歸之耳，又他何所事也。誠者，實也，言實當如此也。曲、枉、窪、弊四句，皆是設喻，以發明下面之意而已。

李贄《老子解》上篇　夫人無不欲全也，而失其所以全之道，往往以全求全，而卒不能全者，此天下之通弊也。不知五脏六腑四肢百骸至曲也，而人賴以全，若不曲則不能全矣。引繩而直之，故以繩爲直，而不知其枉也，苟非枉安能直哉？海窪也而常盈，日月舊也而常新。飲酒食肉少一之道矣。夫一之能多也，猶少之能得，弊之能新，窪之盈，枉之直，曲之也，而飽以適，若務多不已，則吐噦隨而反傷矣，是惑也。知此則知聖人抱全也。是倒行逆流之理，而聖人之所以爲式於天下者，惜乎其不知也。由此觀之，學道者可以反矣。夫目，至明也，而不能自見其目。使其見目，則不見明矣，安能明？然則不自是者人必是之，不自功者人必推功，不自長者人必以爲長，不爭者人必不與之爭，皆曲全之道也。嗚呼，能全而歸之者，果誰乎？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弊則新，凡以明少則得也。一，少之極也，抱一而天下式，則其得多矣。故一國三公，不知誰適，十羊九牧，詎可得鶩？喪生者由其多方，亡羊者苦於岐路。

王夫之《老子衍》　事物之數，有來有往。迎其來，不如要其往。追其往，不如俟其來。而以心日察察於往來者，則非先時，而即後時。先既失後，後又失先，勞勞而愈不得。故小智日見其餘，大智日見其不足。大道在中，如捕亡子而喪家珍，瞥然介馬以馳，終日而不遇，則多之爲惑久矣。一曰冲，冲曰常。守常用冲，養曲爲全，明於往來之大數也。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凡物之理，曲者則可全，枉者則可直，窪者則可盈，敝者則可新，少者則可得，多者則可惑，此盈虛消息之一定者也。是

《老子・二一三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二　老氏將行不言之教，以契自然之理，故標而目之。《經》曰，聽之不聞名曰希。然則希言猶不言也。仲尼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又曰，天不言而信。此天道之自然也。夫自然之理，道之常也。若四時之運，天地之常，是以能恒久不已，終則復始。夫飄風暴雨，非天地之常也。是以其發作也勃焉，其舉止也忽焉。夫以天地之廣大，猶不能久爲此，而況於人世，其能久於非常乎？道德既隱，仁義不行，曲禮煩刑，不得已而爲之耳。而惑者不能知禮以時爲大、刑期於無刑之指，乃欲執其一方，謂可行於百世，斯過矣。噫，飄風暴雨有時而息，四時之常未始有極，自然之理不可易也。故從事於道，體道者也，法乎自然，不失常道，故道亦得之，則同於道矣。從事於德，用德者也，雖失常道，未失常德，故德亦得之，則同於德矣。從事於失者，既失於道德，又失於仁義，故失亦得之，則同於失矣。《記》曰，爲善不同，同歸於治。爲惡不同，同歸於亂。蓋近是矣。於乎，信不足有不信，斯不得已而爲之。苟得已而猶爲之，誠亦惑之甚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聽之不聞名曰希。言而知其所以言，則言出於不言，而聽之不聞矣，故曰希言。希言者，以道言也，故曰自然。飄風驟雨成之暴戾，非出於常然也，故雖天地爲之，尚不能終朝終日之久，人之言而不出於自然，則多而數窮，宜矣。故唯從事於道者，爲能無我，無我則道也、德也、失也、吾不見其所以異。故道者我則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而恢詭譎怪通爲一也。夫唯不見其所以異，而與之同，則彼雖有以異我，而未嘗去我也。故曰，同於道者，道亦得之。同於德者，德亦得之。同於失者，失亦得之。唯其信不足，則於是乎有道、有德、有失而不同矣。故曰，信不足，有不信。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天地之間，只自然兩字，可以盡天地之理。希，少也，謂此二字其言不多，而天地之理不過如此而已。飄風驟雨雖天地爲之，而亦不終朝不終日，人之得喪窮達又豈可常哉？從事於道者，言學道者也。道，行也。德，得也。可行則行，我亦無違焉。可得則得，我亦無違焉。可失則失，我亦無違焉。同者，隨順而無違之意。可行我亦樂得之，可得我亦樂得之，可失我亦樂得之，此所以爲知道之士。然此事須信得及方可，若信處才有未足，則於此有不能自信者，故曰信不足有不信。

吳澄《道德真經注》　此章自然二字爲宗旨，希言而玄同自然者也。風之飄，雨之驟，立之跂，行之跨，食之餘，行之贅，非自然者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古之聖人言出於希行出於夷，皆因其自然，故久而不窮。世或厭之，以爲不若詭辯之悅耳，怪行之驚世，不知其不能久也。譬則驟雨與飄風然，雖天地亦不能使之終朝與終日也，而況人乎？故惟從事於自然之道者，知其同道而亦同德，同德而亦同失。同道故樂得道，同德故樂得德，同失故樂得失。樂得是無失也，樂失是無得也，無得無失是無道也。是謂至樂，是謂可久，而其誰信之乎？故有信不足者焉，有全不信者焉。非眞從事於自然者，安能及之？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道以自然爲至，而世希言之者，喜於作也。有作必有輟，惡能久乎？即飄風驟雨之不能久焉，亦可見也。從事於道者不然，從事於道，則自然矣。自然則本無可得，亦復何失？無得無失，而隨世之得失，故爲得爲失，皆信其所至，而無容心焉，無不同矣，無不同亦無不樂，乃其理也。夫無不同，則求其信且不可得，況不信乎？苟離道而爲德，不能同於道者矣。離德而爲失，不能同於德矣。不能同於德同於失，而欲其同於道者，未之有也。所謂信不足焉有不信也，皆飄風驟雨之類也。或曰，首楞嚴言非因緣非自然，而老氏以自然爲宗，有以異乎？余曰，無以異也。夫所惡夫自然者，有所自而自，有所然而然也。有所自而自，有所然而然，則是自然也。在有物之上，出非物之下，是釋氏之所訶也。老聃明自然矣，獨不曰無名天地之始乎？知無名則其自也無自，其自也無自，則其然也無然。其自無自，其然無然，而因若緣易能囿之？故曰，精覺妙明，非因非緣。非自然，非不自然，離一切相，即一切法，蓋所謂不可道之常道如此。

王夫之《老子衍》 天地違其和，則能天能地而不能久。人違其和，則能得能失而不能同。鬱於陽，欝於陰。鬱於陰，欝於陽。言過則跲，樂極則悲。一心數變，寢寤自驚。不知廣大一同，多所不信，坐失常道，何望自然哉？凡道皆道，凡失皆失。道德樂游於同，久亦奚渝？喜怒不至，何風雨之愆乎？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人希簡其言，因任自然而無容心，則可矣。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此孰之爲乎？天地也。天地尚不能以飄驟者久，而人乃欲以一己之辨智與异己者爭，不亦難乎？故從事於道者不然，與道者遇，即相忘於道。與德者遇，即相忘於德。與失者遇，亦相忘於失。唯希言而已，自然而已。同於道者，道者亦樂得之。同於德者，德者亦樂得之。同於失者，失者亦樂得之。人無賢愚皆與相安，信之故也。使其信有不足焉，則雖多言以爭之，而猶不信也。甚矣，希言自然之足貴也。

嚴復《老子評語》 萬化無往而不復。飄風驟雨，往之盛且疾也。故其復也，亦神而速。此批在『希言自然，故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句上。○道者同道，德者同德，失者同失，皆主客觀之以同物相感者。此批在『故從事於道者，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句上。○信不足者，主觀之事。有不信者，客觀。此批在《信不足焉，有不信焉》一句上。

《老子・二四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二 跂於利者，不可以立於常道。跨於欲者，不可以行於常名。欲利之本不忘，而曰我可以爲治，無由也。故自見而蔽人，則事不明。自是而非人，則理不彰。自伐其才，則治無功。自矜其能，則道不長。此四者與企跨同病，皆不足以致治。以道論之，若棄餘之食，不足致飽。負贅之行，亦孔之醜。凡物猶或惡之，有道者焉可以處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跂於利者，不可以立於常道。跨於欲行之常也。則不可久。故雖立不立，雖行不行也。道固無我，無我則不爭，則夫自見、自是、自矜者，亦非其常也。故其於道也，爲餘食贅行而已。夫俗人皆嗜之矣，而吾復取焉，是餘食也。性本無是而特侈之，是贅行也。餘食贅行，物或惡之，則有道宜其不處也。夫道處衆人之所惡，而曰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何也？蓋卑虛柔弱者，衆人之所惡而去之者也，故有道者處之。見是矜伐者，衆人之所惡而爭之者也，是以不處。則或處或不處，其爲不爭一也。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石無足而立，風無足而行，蓋由立者不知其立，行者不知其行也。足不至地曰跂，足越於行曰跨。立而跂，立必不久。行而跨，行必不長。古之學道者必全於天，及其遇物而應，不作思慮，如人手足耳目思而後應，則舉動之間莫知所措矣。是以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由其有自心也。學道而有自心，是爲餘食贅行。夫食者適於飽，行者適於事。既飽之餘，芻豢滿前，唯恐其不持去。行不適事，雖仲子之廉，尾生之信，猶可厭也。故食之餘與行之贅，此二者物或惡之。有道者常行其所自然，故食不餘行不贅。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足不著地曰企，企而立則不能久。跨者，兩股不相著也，跨則不可以行。此兩句是譬喻也。自見、自是、自伐、自矜皆是有其有而不化者。不明，自蔽也。不彰，名不顯也。不長，不可久也。《易》曰，盈不可久也，亦是此意。餘食贅行，皆長物也。有道者無迹，有迹則爲長物矣。曰餘、曰贅、《莊子》駢拇枝指之意也。食之餘棄，形之贅疣，人必惡之，此有道者所以不處也，言不以迹自累也。

王夫之《老子衍》 心彌急者機彌失，是彌堅者非彌甚。前機已往，追而綴之，如食已飫而更設。後機未至，強而屬之，如形已具而更駢。道數無窮，執偏執餘以盡之，宜其憎乎物而傷乎己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企者欲加高於立，而適不立。跨者欲加速於行，而適不行。世之自見以求明，自是以求彰，自伐其功，自矜其長，何以異此乎？其於道也，如食之餘，如行之贅，物或惡之矣，故有道者不處也。

魏源《老子本義》 上章言有道者所抱之事，此章言與道相反之失，義互相發。觀自見、自是、自伐、自矜四語，與上章重出，而一正言，一反言是也。希言而玄同，自然者也。風之飄，雨之驟，立之企，行之跨，食之餘，形之贅，皆非自然者也。蓋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如時雨之應會而至，不疾不徐。若非自然而強談詭辯以驚世，此猶飄風暴雨，徒盛於暫時而已。道者、德者、失者，統言世上從事於學之人，有此三等也。全其自然之謂道，有得於自然之謂德，失其自然之謂失。同，猶《尚書》與治同道，與亂同事之同。得之，猶從之。言爲道、爲德、爲失，初非生而分別，但人之從事於學者，所得各有不齊，是以各以類別耳。道本自然，人每以造作失之，無非自取。故王弼有云，以無爲爲君，不言爲教，而物得其眞。與道同體，故曰同於道。累少則得，行得則與德同體，故曰同於德。累多則失，行失則與失同體，故曰同於失，其說近之。而諸家解者，皆以此爲至人玄同應物之旨，牽強不倫，唯傅奕古本文義可徵耳。同於失者，所謂信不足也，失亦得之，所謂有不信也。己之誠信不足，而後人不信，人不信而後曉曉以言惑人，其尚能希言自然乎？

嚴復《老子評語》 餘食者，食而病者也。贅行者，行而累者也。自見、自是、自伐、自矜，皆害其前功，猶畫蛇之添足，不惟無功，且以失酒矣。此批在「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略】物或惡之」句上。○此章反明二十二章之意。此批在「故有道者不處」一句上，係總評二十四章者。

《老子・二五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二 《易》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則知混成之物，生於天地之先也。寂兮無兆，獨立於萬化之外，而其體不改。寥兮無狀，周行於萬物之內，而其用不殆。故能生成品類，爲萬事之主。《中庸》曰，其爲物也不貳，則其生物也不測，是以太極爲大衍之始，混成爲天下之母焉。其體不可以名得，故不知其名。其用不可謂無名，故字之曰道。夫字因名立，名因用生。既與之爲字，則知其有名矣。尋其名，未知所謂。究其用，見其極大。因強名其用，謂之爲大焉。於其用則名爲大矣，於其體則實已逝矣。名去實其遠乎？曰，其去不遠，在知其反，以名返實，以事反理，大施於家國，小施於身心，不能反躬則天理滅矣。故《記》曰，道不遠人，人自違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又曰，道也者，不可斯須離，可離非道。故始所謂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者，無名之道也。末所謂逝曰遠，遠曰反者，有名之道也。故舉域中之四大，而王者居其一焉，以明王者參天地之道，而贊萬物之化育也。於乎，域中之云者，明道非六合之外也。故爲人之主者，必法地之靜以爲體。能靜矣，然後法天之動以爲用。能動矣，然後法道之無爲無不爲。既能無爲無不爲矣，然後能法自然而然，而天下莫知所以然也。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二 有氣也，有形也，有質也，而天地人之位分。可聞也，可見也，可搏也，而耳目心之官辨。是物也，未見氣與形質者也，氣形質渾淪而未相離者也，而視之不可見，聽之不可聞，搏之不可得，則其形不可得而見也。故吾不知其名而命之，其義可言也，故字之曰道。不知其名，以心契之也。字之曰道，以義言之也。道之爲物，用之則彌滿六虛，而廢之莫知其所，則大豈足以名之哉？強爲之名而已。大則周行而無不在，不止於吾身而已，故大曰逝。逝則遠而不禦，故逝曰遠。遠而不禦，則吾求其際而不可得也。復歸其根，而未始離乎吾身也，故遠曰反。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在六合之外，則大不足以言之。所謂四大者，域中而已。王者，人之復命，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者也。故域中有四大，而王處一焉。王者，人道之盡者也。人以有形而合於無形，於地亦然，則地之所至，人亦至焉。故曰，人法地。天之所至，地亦至焉，故曰地法天。道之所至，天亦至焉，故曰天法道。道則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而以無法爲法者也。無法也者，自然而已。故曰，道法自然。

李嘉謀《道德眞經義解》 謂之有物者，不可名也。謂之混成者，不可修也。先天地生，不見其始，不見其始則不知其終。既無始終，則獨立不改。然雖獨立未嘗獨立，周行萬物，無所不入，而無有危殆。天下之物無不由之而出，生生不窮，故可以爲天下母。然謂之獨立非獨立，謂之周行非周行，謂之天下母非天下母，吾皆莫知其名，字之曰道，強名之曰大。謂之大

矣，然其人未嘗見。大而嘗化，故曰逝。謂之逝矣，然其實未嘗去，無所不周，故曰遠。謂之遠矣，然其一念之間，無所不具，故曰反。由其大而能逝，遠而能反，故非大非細，非遠非近，皆不可名，是之謂道。及道降而生物，天地區分域中四大。自世人言之，則王之大不及天地之大，天地之大不及道之大。而此言四大王居一焉，遂以王配道若無難者。夫以一人之身，喜怒哀樂之節，尚可位天地育萬物，而況於王乎？苟能轉以相法，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則王之配道又何難哉？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有物混成，無極而太極也。其生在天地之先，言天地自是而出也。寂兮寥兮，不可見也。獨立而不改，常久而不易也。周行而不殆，行健而不息也。可以爲天下母，天下萬物之所由生也。吾不知其名，不可得而名也。名不可得，字之曰道。字者，代名之謂也。曰道不足以盡之，又強而名之曰大。大不足以盡之，又名之曰逝。逝者，往也，不可追逐也。逝不足以盡之，又強而名之曰遠。遠者不可近也，不可得而親附也。遠又不足以盡之，又強而名之曰反。反者，復歸於根之意也。此皆鼓舞之文，在《莊子》此類尤多。或以反爲反求諸身，則非矣。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蓋言人居天地之間，但知有王之爲大，而不知王之上其大者又有三焉。然而人則法地，地則法天，天則法道，道又法於自然，是自然又大於道與天地也？其意但謂道至於自然而極，如此發揮可謂奇論。

李贄《老子解》上篇　曰道曰大已強爲矣，而況曰逝曰遠曰反乎？逝者不可留，遠者不可追，反者不可見，此自然之道也。

王夫之《老子衍》　形象有間，道無間。道不擇有，亦不擇無。與之俱往，往而不息於往。故爲逝爲遠，與之俱往矣。往而不悖其來，與之俱來，則逝遠之卽反也。道既已如斯矣，法道者亦乘乘然而與之往來。而與之往來者，守常而天下自復，蓋不憂其數而不給矣。載營魄，抱一而不離，用此物也。近取之身，爲艮背而不爲機目。遠取之天地，爲大制而不爲剸割。故可以爲天下王。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有物焉混然而成，不知其所以成也。先天地而生，不知其所自始也。其爲物也，寂兮寥兮，獨立無偶，亘古今而不改，周行於萬有而未嘗殆。萬物無不由之而生，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亦曰大而已矣。其大也，化而不有，亦可曰逝。其逝也，周而無外，亦可曰遠。其遠也，一念之間求而卽得，亦可曰反。逝也，遠也，反也，統以成其大而已矣。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可不思所以全其大乎？全之如何？亦法地之無不載而已。地之外有天，亦法天之無不覆而已。生天地者道，亦法道之無不生無不成而已。道本自然，法道者亦法其自然而已。末四句皆以人言泥其辭，則難通矣。

魏源《老子本義》　有物卽前章道之爲物也，混渾同。先天地生，所謂無名天地之始也。寂兮，無聲，寥兮，無形也。體獨立而用周流，是則有名萬物之母也。名不可得，字之曰道。字者，代名之謂。道者，取於無物不由也。道不足以盡之，故又強名之曰大。乃自大而求之，則逝且遠矣。自遠而求之，則反而近矣。言其遠大則天地莫能盡，言其反則又具之人身而各足。蓋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是以人與三才參其大，惟其同法乎道故也。末四語以人法爲主，蓋人性之大與天地參。前章言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是王者人道之盡，而與天地同者也。言王者何以全其大乎？亦法天之無不覆，法地之無不載，法道之無不生成而已。道本自然，法道者亦法其自然而已。自然者，性之謂也。人而復性，則道之量無不全矣。非謂人與天地輾轉相法，而以道爲天地之父，自然之子，並王爲域中五大也。

嚴復《老子評語》　老謂之道，《周易》謂之太極，佛謂之自在，西哲謂之第一因，佛又謂之不二法門。萬化所由起訖，而學問之歸墟也。此批在『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句上。〇不生滅，無增減，萬物皆對待，而此獨立。萬物皆遷流，而此不改。此批在『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句上。〇其物本不可思議，人謂之道，非自名也。此批在『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句上。〇由字得名。此批在『強爲之名曰大』句上。〇無不至。此批在『大曰逝』句上。〇不反則改，不反則殆，此化所以無往不復也。此批在『逝曰遠，遠曰反』句上。〇道卽自然。特字（未字）異耳。此批在『域中有四大』句上。〇言其居一，則其本不可一，可知與上『亦』字，皆見輕重之字。〇熊季廉曰，法者，有所範圍而不可過之謂，淘爲破的之詁，惟如此解法字方通。此批在『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一句上。

《老子・二六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二　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故重能爲輕之本也。天下之動貞夫一，故靜能爲躁之主也。夫行邁之人，終日靡靡然，而未嘗遠離其輜車之重載者，以衣食之資所在也。苟遠而棄之，則必委困於道路矣。是以君子之心常志於道，雖外有紛華盛麗榮觀之娛，而內常安處貞素超然不滯。此以重爲本以靜爲主之術也。夫所謂萬乘之君，以天下爲重故也，如之何輕用其身不顧天下，是猶遠行之人棄其輜重，則危殆之機立可待矣。夫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百王之常道也。撫我則后，虐我則讎，天下之常情也。苟爲人之主者，輕用其身，縱欲無已，虐用其民，不顧天下，則天下之民相率而去之矣。不惟率而去之，且將從而戕之矣。故老氏惻然憫之，反復興嘆曰，治身心者，輕則失於歸根，躁則失於貞一。治天下者，輕則失其寧邦之本，躁則失其法地之君。於乎，萬乘之主，安可不重且靜哉。

吕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輕者先感，重者後應。應者感之所自生，則重爲輕之根矣。靜者役物，躁者役於物。躁常爲靜之所役，則靜爲躁之君矣。是以君子終日之間，其行爲可以約齎矣。然猶不離輜重，則輕之不可以無重也。雖有榮觀爲足以適矣，而必有超然之燕處。則躁之不可以無靜也。終日之行，與其榮觀，猶且如此。況乎萬乘之主，任重道遠以觀天下，其可不靜且重乎？蓋迫而後動，感而後應，不得已而後起，則重矣。無爲焉，則靜矣。苟其動常在於得已之際，而不能無爲，則是以身輕天下而不重。不重則躁而不靜矣。故曰，上無爲也，下亦無爲也，是下與上同德。下與上同德則不臣。下有爲也，上亦有爲也，是上與下同道。上與下同道則不主。一息之頃，衆動相乘，而不能不有所止。道不滯於所止，而因所止以觀，則道之游於虛，而常無間者見矣。惟不須臾忍，而輕以往，則應在一而遠在萬，恩蓋輕則任臣之勞而代之，而臣則無爲，而與上同道，則不臣。不臣則是失臣也。躁則忘君之逸而爲天下用，則君亦有爲而與下同道，則不主。不主則是失君也。故曰，輕則失臣，躁則失君。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輕必歸重，躁必歸靜，故重爲輕根，靜爲躁君。聖人終日行不離輜重，無所不至而不離其本也。雖有榮觀，燕處超然，無所不爲而常無爲也。奈何萬乘之君，不自量其重，而徒以身驅馳於天下之細故？若以細故自嬰，則一物足以役之矣，又何足以宰制天下邪？雖然，輕與躁皆足以爲病，而躁之病猶甚於輕。蓋輕者役其心淺，而躁者役其心深。輕之失不過失於所輕而止，躁之失則中君內擾失靜之全，故輕則失臣，躁則失君。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有重則有輕，有靜則有躁。根者，言輕自重而生也。君者，言躁以靜爲主也。有道之人終日行而不著於輜重之問，言無重則無輕也，無靜則無躁也。離，麗也。其胸中之所見，極天下之至美，故曰榮觀。雖有此榮觀，而居之以安，故超然在於輕重靜躁之外。燕，安也。處，居也。猶吾書所謂安行廣居也。爲萬乘之主若不知身之爲重，則不能超然於事物之外，必至有輕躁之失。失臣者，不足以臣服天下也。失君者，言自失所主也。以身輕天下者，言以天下爲重，以身爲輕也。不輕其身則知道矣，知道則知自然矣，知自然則無靜無重矣，而況有輕躁乎？

吳澄《道德真經注》　此章以輜車喻重，燕處喻靜，姑指一端而言爾。國勢之居重馭輕，兵法之以靜制動，與夫人之治心治身，皆當本之以重，主之以靜也。

王樵《方麓集》卷一三《老子解》　首二句亦載營魄之意。潛心於淵，神不外也，則重常爲根，靜常爲君矣。秦少游爲其甥楊道孚作《眞贊》曰，其氣揚以善動，其神黯以思用。盍觀老氏此言乎？君子行不離輜重。輜重、榮觀及萬乘之主，皆喻言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有輜重，則雖終日行而不爲輕。何也？以重爲之根也。常燕處，則雖榮觀不爲躁。何也？以靜爲之君也。故輕則失根本之臣，躁則失恭默之君。

王夫之《老子衍》　有根則有本，有君則有臣。雖然，無寧守其本乎。

於征漢之舟。以仁援天下而天下溺，以義濟天下而天下陷。天下之大，盪之俄頃，而況吾身之內僅有之和乎？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凡物之重者，常能資其輕者，是重爲輕之根也。物之靜者，常能主其躁者，是靜爲躁之君也。是以聖人終日行不離輜重，重以自持而不失於輕也。雖有榮觀，燕處其中而超然無累，靜以自主而不失於躁也。奈何有以萬乘之主，而以身輕馳驅於天下之細故者乎？是輕矣，輕則失其所以爲根，而無以爲君，而無以爲之資矣。是躁矣，躁則失其所以爲君，而無以爲之主矣。

魏源《老子本義》　根本必重於枝葉，君上必靜於臣下，故取以喻也。躁者動之甚也，車行日五十里，師行日三十里，以輜重在後，不敢遠離，是輕之本乎重也。雖有榮華游觀之地，而不及超然燕處，是動以靜爲主也。故君子於天下事，必持重而主靜。《韓非子》云，制在己曰重，不離位曰靜。重則能使輕，靜則能制躁，此之謂也。

嚴復《老子評語》　二語乃物理公例，執道御時，則常爲靜重者矣。此批在"重爲輕根，靜爲躁君"句上。○以靜重自處者，自有此驗。此批在"是以聖人終日行，不離輜重"句上。○蜀相《誡子書》二語，"非淡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蓋得諸《老》。此批在"雖有榮觀，燕處超然"句上。

綜　述

《老子・二七章》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二　善行者以道，道大則德廣，故無轍可踵迹。善言者以名，名正則實得，故無瑕類可指謫。善計者以度，度明則數簡，故不用籌策而能爲巧曆。善閉者塞其兌則心不生，故無關鍵而不可闢。善結者結以信則心不離，故無繩約而不可釋。故《記》曰，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社稷宗廟之間，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叛，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忠信誠慤之心以莅之，雖固結之，民其不解乎？是以此五善者，皆聖人善救之要也。夫人之不善，何棄之有乎？故立天子置三公將以教之也。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是以教無棄人，用無棄物。斯乃密用知常之術，故謂之襲明焉。何者？夫世之所貴者莫如師，世之所愛者莫如資。然而善人所以爲不善人之師者，正以不善人爲善人之資也。苟無不善人爲之資，則善人亦無以爲其師矣。噫，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矣。天下皆不知善之爲善，斯盡善矣。今不貴其師者，不欲就衆人之所善而彰彼不善。不愛其資者，不欲因他人之不善而成己之善也。雖知此不貴愛師資之言，大與當世迷謬，然其實爲善教之術，乃要約之妙用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車行則有轍，徒行則有迹，行固不能無轍迹者也。知行之所以行，則行出於不行。故曰，善行無轍迹。知言之所以言，則言出於不言。故曰，善言無瑕謫。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此以往，巧曆不能算，唯得一而忘言者爲能致數。致數則其計不可窮矣。故曰，善計不用籌算。天門無有關闔，關闔在我，我則不關，誰能開之？故曰，善閉無關楗而不可開。天下有常然者，約束不以繩索，因其常然而結之。故曰，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故行而不以此，則行不能無轍迹。言而不以此，則言不能無瑕謫。計也，閉也，結也，而不以此，則雖用籌算而亂，雖有關楗而開，雖有繩約而解。所存於己者，不能無敝，其何暇人物之救哉？聖人爲能體道以善此五者，是以常善救人而無棄人，常善救物而無棄物矣。何則？此五者性命之理所同然者也。唯聖人以知常之明，而救之於所同然之際。雖行之、言之、計之、閉之、結之，而莫知其所以然，則其明襲而不可得見，故曰，是謂襲明。唯其善救也，故善人不善人之師，不善人善人之資。明人之不善，何棄之有哉？雖然，致道者忘心。善人者雖不善人之師，而吾不知其師之爲可貴也。不善人雖善人之資，而吾不知其資之爲可愛也。不貴其師，不愛其資，則雖智者有所不知而遠迷矣。夫唯以智求之而不得，此道之所以爲要妙也。故曰，雖智大迷，是謂要妙。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行未有無迹，言未有無瑕，計未有非籌算，閉未有非關楗，結未有非繩約。唯得道者，行不以足，故無轍迹。言不以口，故無瑕謫。計不以心，故無籌算。閉不以關楗，故不可開。結不以繩約，故不可解。由其以至常爲體而妙於用常，故能無所不善。常之爲道，人人而

有，物物而得。既謂之常，則不以人而多，不以物而少。由人與物雖有常，而失其眞常，故聖人每以眞常救之。以眞常救人，則人無棄人。以眞常救物，則物無棄物。然亦豈聖人能爲此哉？由人與物皆有此明，聖人還以其元明示之，故曰是謂襲明，至於襲明則均於一。惟人無善無不善，故善人不善人之師，言不善人之可以爲善人也。不善人善人之資，言不善人之本同善人也。若不貴其師，而不愛其資，而甘於爲惡，雖有多智，祇益爲迷。反本還原，是謂要妙。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卷二　善言、善行、善計、善閉、善結五者，皆譬喻也。其意但謂以自然爲道，則無所容力，亦無所著迹矣。聖人雖異於衆人，而混然與之而處，未嘗有自異之心，所以不見其迹也。聖人之道可以救人，可以救物，其於人物也亦甚異矣，而未嘗有棄人棄物之心，和光同塵而與之爲一，故曰襲明。襲者藏也，襲明即莊子所謂滑疑之耀也。善人可以師範一世，雖異於不善之人，而天下若無不善之人，則誰知善人之爲善，是不善人乃爲善人之資也。資者，言其賴之以自別也。此兩句又發明上面無棄人、無棄物之意。若有棄人棄物之心，則是有師而不知貴，有資而不知愛，雖自以爲智，而不知乃迷之大者，知此道者可謂要妙之道。

李贄《老子解》上篇　自謂有法可以救人，是棄人也。聖人無救，是以善救。然則無關者善閉，無約者善結，無策善計，無謫善言，無迹善行，皆根柢，掩而有之，則物投我而我不投物。衆實來給，一虛無間，故善惡之意消，而言行閉結之所攝者，要妙不可窺矣。

王夫之《老子衍》　我之有明，非明也，又況投明於物，絜其長短以爲耀乎？故鳥窒於實，蚓困於空，魚窮於陸，固其獲，而未知不得者之可爲得也。我欲勝之，勿往絜之。萬物飾其形以相求，或逃其美以相激，咸潛測其根柢，掩而有之，則物投我而我不投物。衆實來給，一虛無間，故善惡之意消，而言行閉結之所攝者，要妙不可窺矣。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人之善行者無轍迹，行所宜行也。善言者無瑕謫，言所宜言也。善計者不用籌策，理必有至也。善閉無關楗而不可開，操得其要也。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衆所同欲也。聖人有是善，是以常以人治人，是善救人，故人各得其所而無棄人。常因物付物，是善救物，故物各遂其生而無棄物。是謂善用其明以治人物也。夫天下之人，善不善盡之。善人不善人之師也，不善人善人之資也。知其爲師而貴之，知其爲資而愛之，則所

《老子・二八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二　夫天地之間萬物之用，雄強而雌弱，牡

動而牝靜。至於尊卑先後，莫不如此。老氏深原物理，法而爲術，知弱勝於強，故以弱爲用。知靜勝於動，故以靜爲主。是以後其身而身先，卑其道而道尊。故處前而民不厭，居上而民不重。是故知雄強之不可久，而以雌弱自守，則可以爲天下谿矣。夫谿者，以卑爲用也。夫唯能用其卑，則常德不去離。德不去離，乃可與道期，故能復歸於嬰兒，泊然若無知。唯能無知，則其心明白。雖知其明白，而守以玄默，故可以爲天下式。所謂式者，可法而則者也。夫唯可法則，故常德不差忒。德不差忒，則與道相得，故能復歸於無極，而深不可識。雖不可識，則闇然日彰，故其道顯榮。雖知其榮顯，而守以溷辱，故能爲天下谷。谷者，體實而用虛者也。唯體實而用虛，則常德乃充足。德既充足，則可以復歸於無名之樸，亦將不欲於不欲。於乎，大道廢而有仁義，大樸散而爲成器。聖人能用其器，故可以爲摹材之帥。夫唯大道不器，故能用此成器。大制不割，故能宰此摹物。若未冥於道而欲用天下之器，見制於物而欲宰天下之材，吾必見其殆已。《記》曰，利與義，智與仁，霸王之器也。用之者得不以斯道乎。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雄動而雌靜，雄剛而雌柔，雄倡而雌和。知其雄守其雌，則篤靜致柔，和而不倡者也，故爲天下谿。谿之爲物，受於谷而輸於江海。受而不拒，輸而不積，物之能通而無忤者也，能通則常德不離矣。人之生也，常德內全，與物無忤。及爲物之所遷，則日益以離。唯能篤靜致柔，和而不倡，則常德不離，而復歸於嬰兒矣。白於色爲受采，於物爲明，於行爲金，於數爲四。黑於色爲不受染，於物爲晦，於行爲水，於數爲一。知其白，守其黑，不受萬物之染，若晦若水，終之於抱一。抱一則能曲能枉，能窪能敝，故可以爲天下式。爲天下式，無往而非一，則常德不忒矣。不離者，不離其故處而已，而未必能不忒也。不忒則不差矣。嬰兒之爲物，專氣致柔，不失其一體之和而已。復歸於無極，則嬰兒不足以言之也。草木之蕃也爲榮，其謝也爲辱。人之所以爲榮辱，亦若是而已。知其榮，守其辱，去華而不能累焉，故爲天下谷。谷之爲物，虛而能盈，應而不藏，而江海之源所自出者也。能爲天下谷，則反乎其源矣。故常德乃足，則又非特不忒而已。復歸其樸，樸者，眞之全而物之混成者也。唯其混成而未爲器，故能大能小，能曲能直，能短能長，能圓能方，無施而不可，則無極不足以言之也。然則守其雌，守其黑，守其辱足矣，安用知其雄與白與榮哉？蓋守之以爲母，知之以爲子，守之以爲經，知之以爲變也。樸散則爲器，器之爲物，能大而不能小，能曲而不能直，能短而不能長，能圓而不能方，故聖人用之，爲官長而已，非容乃公、公乃王之道也。若夫抱樸以制天下，其視天下之理，猶庖丁視牛，未嘗見全牛也，行之於所無事而已。恢恢乎其於游刃固有餘地矣，何事於割哉？故曰，大制不割。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雄動而作，雌靜而處。動必歸靜，雄必歸雌，故爲天下谿。白者，欲其有知。黑者，欲其無知。有知以無知爲貴，知白以守黑爲賢，故爲天下式。榮者我加於人，辱者人加於我。我加於人而人能受，則其益在我，故爲天下谷。然道之常，豈有所謂雄雌白黑榮辱者哉？曰知曰守者，非常德也。及散而爲德，以德自處，若用其雄用其白用其榮，則失常德矣。若用其雌，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用其黑，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用其辱，常德乃足，復歸於樸。所謂嬰兒，曰無極，曰樸者，眞常也。故眞常不可得而知，不可得而守，必使可知可守者復歸於常，然後爲道。及樸散爲器，聖人以道制器，猶不失於道，故用之爲官長。官長者，視天下猶官長之，非如家而私之也。故官而不私，長而不宰，是謂大制不割。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知雄守雌，不求勝也。知白守黑，不分別也。知榮守辱，無欲艷也。知守，有能爲而不爲之意。谿谷在下，水所歸也，言如此則天下歸之。式，天下以爲式也。常德，即首章所謂常道也。不離，無間斷也。不忒，無差失也。乃足，備全之也。嬰兒，無知也【略】。太樸既散，而後有器，即形而上謂之道，形而下謂之器也。聖人以形而上者用形而下者，則天地之間各有其職。聖人兼三才以御萬物，雖職覆職載，亦聽命於我，是爲天地之間官於物者之長也。莊子曰，官天地。天地之職，亦造化之一官守耳。割，離也，以道制物謂之大制，大制則道器不相離矣。此亦無爲而爲、自然而然之意。

王道《老子億》　此言聖人以無御有，微妙同玄之道。知，知子之知也，有運用之意。守，守母之守也，有主宰之意。雌雄以剛柔言，黑白以明晦言，榮辱以貴賤言。谿谷在下，衆流所歸也。式，法也，亦歸之之意。常德，眞常之德。嬰兒，言其和也，無極，言其虛也，樸，言其質也，皆指常德言之。此章變文叶韵，反覆吟咏，亦與詩體相類。即曰守雌爲谿矣，又曰常德不離。

覆而言之，非爲谿之後復有不離之功也。既曰常德不離矣，又曰復歸嬰兒，申而言之，非常德之外復有嬰兒可歸也。下二者仿此。蓋天下之事，非柔所能獨濟者，固有時而用剛也。非晦所能獨理者，固有時而用明也。非賤而在下所能獨成者，固有時而在上也。此聖人所以必知其雄、知其白、知其榮也。然剛不生於剛而生於柔，明不生於明而生於晦，貴不生於貴而生於賤。是剛也，明也，貴也，物之末也，子也，去道遠者也。柔也，晦也，賤也，物之本也，母也，去道近者也。此聖人所以必守其雌、守其黑、守其辱也。聖人守此，而天下之母在我矣，其子焉往？所以爲谿爲谷爲式，而天下歸之者，正以此眞常之德未之離焉耳。其常德不離，則雖至剛以決天下之事，至明以燭天下之情，至貴以莅天下之賤，然爲而不恃，長而不宰，功成而不居，未嘗不復歸其根也。聖人之有天下而不與也以此。嬰兒無極樸實，人固有之道，故以復歸言之。官長，羣有司之長也。樸可以割而爲器，而器不可以爲樸。官長可以統羣有司，而有司不可以爲官長。聖人爲母不爲子，猶之爲樸不爲器，爲官長不爲羣有司，正其本而已。不然，逐子忘母，紛紛然惟雄、白、榮之求，與物相刃相摩而莫之能止，則身之不暇治，而況天下之歸哉？

李贄《老子解》上篇　人知英雄爲衆所歸也，不知守雌者愈下則愈歸之，如嬰兒之常不離於其母也。人知別白分明者可以爲天下法，不知愈愚則愈不忒，而無聲無臭至矣。又知榮名在我，有倡必和，如谷之應聲也。不知榮華一去，雀網在門，雖疾呼之而不應矣。寧知守辱者之爲天下谷乎。何也？谷神不死，常足也。復歸於樸，無欲也。由是散之則爲器，而大樸者不雕。用之則爲官長，而大制者不割。彼知雄知白知榮者，安知聖人之大制乎？

王夫之《老子衍》　或雄或雌，或白或黑，或榮或辱，各有對待，不能相通，則我道蓋幾於窮，而我之有知有守亦不一矣。知者歸清，守者歸濁，兩術剖分，各歸其肖，游環中者可知已。然致意於知矣，而收功於守，則何也？竇清而主濁，以物極之必反，反者之可長主也。故嬰兒可壯，壯不可稚。無極可有，有不可無。樸可琢，琢不可樸。然聖人非於可不可斤斤以辨之。環中以游，如霖雨之灌蟻封，如原燎之灼積莽，無首無尾，至實至虛，制定而清濁各歸其墟，赫然大制而已矣。雖然，不得已而求其用，則雌也黑也辱也，執其權以老天下之器也。

《老子・二九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二　夫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聖人之天下也。故堯不能（與）（以）天下與舜，禹不能以天下與啓，此乃天下與舜與啓，

故堯禹因而與之耳。若天下不與，欲強取則爲之，吾未見其有得之者，而況能執而有之者哉。是何也？天下者，猶神明之大器，非人智力可取而爲之。苟非天下所與，強取爲之，其功必敗。苟非天下樂推，強執有之，其身必失。何者？夫物有行之在前，則有隨之於後者矣。有煦之爲溫，則有吹之以寒者矣。有用壯爲強，則有用力而挫之者矣。有因裁而培，則有因闕而墮之者矣。是故有強取而爲之，則有強奪而有之者矣。是以聖人知天下不可以智力取，故以無事取天下，道成德著而天下與之，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聖人無爲而致治，故去甚者不強取也，去奢者不執有也，去泰者不辭讓也。《易》曰，亢龍有悔。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亦其指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聖人抱樸以治天下，故大制不割。則其取天下常以無事而已。取之也者，得天下之心使之不去者也。則將欲取天下而爲之者，非所以取天下也。非所取而取之，吾是以見其不得也。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天下之爲器，神器也，唯神道爲可以御神器。神無思也，無爲也，而爲之，則御之非其道矣，故不可爲也。爲者所以求成，而適足以敗之。執者所以求得，而適足以失之也。堯非有人，非見有於人，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焉。凡此者，眞知所以取天下者也，非爲而執之者也。是以凡物有行則有隨，有呴則有吹，有強則有羸，有載則有隳。事勢之相生，不得不然也。則安可以執而爲之哉？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凡以輔萬物之自然而已，其敢爲也哉？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聖人體道以爲質，不得已而受形於天地之間。由天下不得聖人則不治，故不得已取天下而爲之。然聖人視此身猶寄也，以天下寄其所寄，豈肯強其所無，以失眞常之道哉？由不知道者，以天下爲實有，而我始君之，於是以有爲撓之，以有物執之，而不知其所爲者反足以敗之，其所執者反足以失之。蓋物之在天下，或往可以行，或止可以隨，或呴之可暖，或吹之可寒，或強而壯，或羸而損，或任而載，或弱而隳，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若必欲爲之執之，使行者爲隨，呴者爲吹，強者爲羸，載者爲隳，則雖天且不可，而況於人乎？聖人因其自然，知其所受者有不可變，但去其甚、去其奢、去其泰，使可行、可呴、可強、可載者不至於過，而或隨、或吹、或羸、或隳者不至於不及，是謂以吾自然輔其自然。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天下神器，豈人力所可得？道盛德至，天下歸之而不得辭，而後可以有天下。若萌取天下之心，而強爲善以求有得，決不可得矣。此三句是譬喻也，其意蓋言凡天下之事，不可以有心求也。爲者則必敗，執者則必失，是皆有心之累也。故有道者之於物，行者聽其自行，隨者聽其自隨，噓者聽其自噓，吹者聽其自吹，強者聽其自羸，成者聽其自成，隳者聽其自隳，是皆自然而然而已。行隨，猶先後也。載，成也。甚、奢、泰三者皆過當之名，亦前章餘食贅行之意。聖人去之者，無心、無累、無爲、無求也。此章結得其文又奇，其意甚不可之意，其言玄妙則曰玄之又玄，則曰大、曰逝、曰遠，皆是一樣文法，讀者不悟其意，故不見他文字奇處，又多牽強之說。

李贄《老子解》上篇　天下神器也，安有神器而可以人力爲之乎？故欲取天下而爲之者皆痴也，吾見其不得矣。故物或行於前，或隨於後，或呴而暖之，或吹而寒之，或益而強，損而羸，載而成，隳而毀，皆自然而必不免者也。世之愚人私己而務得，乃欲拒而違之。聖人知其不可逆，是故去甚去奢去泰而已，此不爲之至也。

王夫之《老子衍》　天下在我，吾何取？我在天下，吾何爲？天下如我，吾何欲？我如天下，吾何執？以我測天下，天下不神。不神者使其神，而天下亂。神者使其不神，而我安。故窮天下以八數，而去我之三死，則炎火焚林而可待其寒，巨浸滔天而可視其嘆。水火失其威，金石喪其守，況有情之必窮、而有氣之必縮者哉。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將欲取天下而有所作爲、有所執持以爲之，吾見其不得而爲矣。何也？天下本神靈之重器，不可以一人之私智強爲之也。爲者斯敗之，執者斯失之矣。故天下之物或前行者，或後隨者，或呴以爲溫者，或吹以爲寒者，或強而好勝者，或羸而自守者，或載而成者，或隳而毀者，材質不同取舍亦異，欲以一人爲之執之，難矣。是以聖人因其自然而無容心，但於其中去其甚者，去其奢者，去其泰者而已。無餘事矣，何必更有所爲哉？

魏源《老子本義》　已，語詞。爲，謂作爲也。執，謂把持也。譬如陶器，不因其自然而強欲其成，必致窳敗。譬如執寶，把持不肯釋手，惟恐其

失，而反或墮墜。而況天下之器神器乎？神器者，天命人心，去就靡常，不可人力爭，故神之也。行者，不期物之隨，而或自隨之，是不爲者未嘗不得。呴，本期物之受，或反不受而吹之，是爲者反未必得也。或強以自固，而有時自贏，或載之甚安，而不意忽隳，是執之者未必不失也。是以聖人之待物，則去其已甚而不敢過求，持己則去其奢、泰而不敢過望，是以爭競與盛滿之患不生於心，未嘗謀物而物自歸之，未嘗留物而物自不去也。

嚴復《老子評語》 天下非不可爲也，知其神器，由襲明之術，斯可爲矣。反因通之道，則敗失從之矣。老子以天下爲神器，斯實塞爾以國羣爲有機體，眞有識者，固不异人意。此批在「將欲取天下而爲之【略】執者失之」數句上。○驗於諸或之中，知其不善者，皆由於甚、奢、泰，是以去之。此批在「故物或行或隨，或呴或吹，或強或羸，或挫【略】去奢、去泰」句上。

《老子・三〇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二 夫以道輔人主者，當以德服人心，不以甲兵之力取強於天下。何者？取強於人，人必惡之。天下之人惡之，則天下之兵加之矣。故我取強於人，人亦取勝於我，出乎己者反乎己，是以其事好還復焉。凡師旅所居，農耕必廢，則荆棘生於田畝，秆軸空於都鄙，重以殺害生民，感傷和氣，則必水旱疠癘，凶荒仍歲矣。人事既如彼，天意又如此，然則兵可去乎？曰，天生五材，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不可去，用之有道。故古之善用兵者，果而已矣，不以取強。何謂果哉？勿矜其能，勿伐其功，勿驕其心，雖果於三者，須不得已而後用。復果於濟難而不止，猶不敢以取強焉，則是果而勿強矣。夫矜其能則好戰，好戰則不能安民。伐其功則易爭，易爭則不能和衆。憍其心則生事，生事則不能阜財。三果不存，七德盡廢，好勝弗已，怙力取強，亡之道也。於乎，物壯必老，兵強必敗，自然之勢，可不戒哉？且道以弱爲用，而兵以強取勝，斯不合於道也，明矣。不遠而復，故無祇悔。不道早已，則無大敗。《易》曰，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於十年不克征，不知早已之謂也。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二 人主者，無爲者也。佐人主者，有爲者也。取天下不能無事，而爲之不已，其弊至於以兵強之，雖佐人主者任在於有爲，猶爲不以道也。況於主道之無爲乎？所以然者，以其事好還而已。以道服天下，則天下莫敢不服。而以兵強天下，亦將阻兵而抗我矣。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師之毒天下如此，故善用兵者，果而已。果者，克敵者也。敵而克之，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克敵之謂也。出於不得已，非所恃以取強也。果而勿矜其能，果而勿伐其功，果而勿驕其勢，其果常出於不得已，是乃果而勿強之道也。如果而矜其能，果而伐其功，果而驕其勢，則是果於強，非果於不得已者也。凡少則壯，壯則老，物之情也。道也者，貴於守柔以爲強，乃所以久而不殆者也。若以兵強天下，則是棄柔而用壯。壯而必老，則物而已，豈道之所以物物哉？故曰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

李嘉謀《道德眞經義解》 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是謂好還。兵之不勝其害，未易一二數。使幸而勝，其殺氣之應，地不能使之生，天不能使之和。故荆棘生於屯戰之所，饑饉起於軍旅之後，則其不勝者可知矣。故善戰者，因其不得已，果於一決，而不以是取強。果者，不久之謂也。內持不得已之心，外爲一戰之決，故未嘗矜，未嘗驕，未嘗伐，未嘗強，皆生於不得已也。若得已而不已，兵老而氣衰，猶人壯之必老，是爲不道。人之不道尚猶不盡年而死，而況於兵之老乎？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卷二 佐人主而以強兵爲心，則非知道者矣。何者？兵，凶器也，我以害人，人亦將以害我，故曰其事好還。用師之地，農不得耕，則荆棘生矣。用兵之後，傷天地之和氣，則必有凶年之災。此意但言好戰求勝非國之福，七句只是譬喻，若人之爲善，其果者在我，而何嘗敢以此求勝於人？故曰不敢以取強。果，《易》言果行育德是也。其果者在我而不形諸外，則無矜伐驕強之名，而其應事也，常有不得已之意，此亦知雄守雌之論。強者不能終強，矜者不能終矜，譬如萬物既往，則老必至矣。不知此理而欲以取強於天下，皆不道者也。既知此爲不道，則當急急去之，故

曰早已。已者，已而勿爲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天道好還，而以兵強佐人主者，不知道者也。夫知其不可以取強而遂已，非果斷不能也。而惟善者能果，故歷言當果數事，其旨深矣。物壯則老，此天道也。惟知強壯之可恃，不知老敗之將至，是謂不道。不道之事，不可以不早已夫。

王夫之《老子衍》　最下用兵以殺，其上用兵以生。夫以生生者且贅，而況殺生乎？人未嘗不生，而我何功？又況夫功之門爲害之府也？人未嘗不殺，不能聽其生。物未嘗不殺，不能待其殺。須臾之不忍，而自命爲果，不已誣乎？故善禁暴者，俟其消，不摧其息。善治情者，塞其息，不強其消。善貴生者，持其消息之間，不犯其消息之衝。雖有患，不至於早已。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取於天下。夫兵之爲事，好相還報，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兵之爲害知此，可以佐人主強天下乎？所謂善用兵者，在能自果斷而已耳，不敢以之取強也。其所果者如何？果而勿矜也，果而勿伐也，果而勿驕也，果而不得已也，果而勿強也。天下盈虛之理，凡物之壯者則無不老，以兵取強是謂恃壯而不道，不道者必早已，亦何能終強乎？

嚴復《老子評語》　人主，凡一國之主權皆是，不必定帝王也。○故孟德斯鳩謂伐國非民主事，藉使爲之，適受其敝。何則？事義相反，不兩存也。此批在「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一句上。○善，一字爲句。○不云勝而不道，不道者必早已，亦何能終強乎？

云果。有道之師，勝乃有果。不道者，不果也。此批在「善，有果而已，不敢以取強」句上。○夫不得已，豈獨用兵然哉？凡事至不得已而後起而應之，則不中理亦寡矣。○俄日之戰，俄之所以敗者，以取強也。日之所以勝者，不得已也。顧不得已前，尚有無數事在，非不知雄而守雌者所可藉口也。此批在「果而勿矜【略】果而勿強」句上。○不道之師，如族庖之刀，不折則缺，未有不早已者也。中國古之以兵強者，蚩尤尚已。秦有白起，楚有項羽，歐洲有亞力山大，有韓尼伯，有拿破侖，最精用兵者也。然有不早已者乎？曰好還，曰早已，老子之言，固不信耶？至有始有卒者，皆有果勿強而不得已者也。今中國方欲起其民以尚武之精神矣，雖然，所望他日有果而已，勿以取強也。甲辰七月十三日識。此批在「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一句上。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二　夫佳尚兵謀之人，非祥善之材器，凡物猶或惡其意，有道者豈可安其事哉。何者？天地之道，左陽而右陰。陽主德主生，陰主刑主殺。故君子平居則以有德者居左，斯貴左也。即戎則以有勇者爲右，斯貴右也。君子以好生爲德，武人以多殺爲功。故知兵者不祥之器用，非君子之器用也。若夫蠻夷猾夏，寇賊奸宄，則不得已而用之，然未嘗爲起戎之首。故曰，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以恬於見利，淡於欲勝爲上，不以敢於勇進，嗜於多殺爲貴。善在不戰而屈人，不以戰勝而爲美。何也？凡戰以多殺人爲勝，美之者，是樂殺人。樂殺人者，人亦將樂殺之。豈唯人將殺之，天亦將殺之。何哉？生者天地之大德也，樂殺人者逆天德。若使樂殺人者得志於天下，則天下之人幾盡矣。天必不助，而況於人乎？且吉事尚左，凶事則拱而尚右。偏將軍者，兵之佐，故居於左。上將軍者，兵之主，故居於右。所以居於右者，居其上勢也。居上勢者尚於右，是以喪禮處之也。前言不祥之器，後言喪禮處之，皆再嘆其辭，惡殺人之甚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文觀而武匿者，天地之道，陰陽之理也。兵而佳之，是乃器之不祥，而物之或惡也，是以有道者不處。故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其所貴異乎平居之時，則是固以不祥之器處之，而非君子之器也，非所以佳之也。必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故勝而不美也，非所以佳之也。天將救之，以慈衛之。慈者，天之所以樂推而不厭也。則殺人者豈其樂哉，而美之則是樂殺人也。樂殺人者，不可得志於天下也。故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處左，上將軍處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衆多，以悲哀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夫以喪禮處之，則是不祥之器而不美之，可知已。以悲哀泣之，則是不樂殺人也，可知已。老子之察於禮學如此，而謂老子絕

滅禮學者，豈知其所以絕滅之意乎？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兵不可佳而佳，猶人不可殺而殺，故不樂殺人，然後可以言兵。孫吳未必知之也。老氏曰，恬淡爲上，勝而不美。夫以恬淡言兵、誠若之本，孫吳之論兵，審虛實，辨奇正，其言詳矣，然虛實奇正不類。然不知恬淡則靜，靜者勝之本也。狂躁則動，動者敗之基也。梁襄問孟子曰，天下惡乎定？曰，定於一。曰，孰能一之？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使果不嗜殺人，則定天下有不難者。自古及今，不嗜殺人者必興，嗜殺人者必亡。嗜殺人而暫成者有已，未有嗜殺人而多歷年者也。故君子戰勝，以喪禮處之。不祥之器，有道者不處。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此章全是以兵爲喻，兼當時戰爭之習勝，故以此語戒之。佳兵，喜用兵者也。以用兵爲佳，此不祥之人也。以不祥之人而行不祥之事，故曰不祥之器。此天下之所惡，故有道者不爲之。且君子之居，每以左爲貴，而兵則尚右，便是古人亦以兵爲不祥之事，非君子之所樂用，必不得已而後爲之。不幸而用兵，必以恬淡爲尚。恬淡，無味也，即是不得已之意也，雖勝亦不以爲喜。不美者，言用兵不是好事也。若以用兵爲喜，則是以殺人爲樂，豈能得志於天下？ 孟子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亦此意也。偏將軍之職位本在上將軍之下，今上將軍居右，而偏將軍居左，是古人以兵爲凶事，故以喪禮處之。左，陽也。右，陰也。喪禮則尚陰，幸而戰勝，亦當以居喪之禮，泣死者而悲哀之可也。以勢而言，下反居上，故曰言居上勢。此章之意，蓋言人之處世，有心於求勝者，皆爲凶而不爲吉也。

王夫之《老子衍》 與其悲之於後，何如忘之於先？ 與其以凶禮居功，何如以吉道處無功之地？ 不能先機，不能擇吉，不能因間以有餘，所謂彼惡知禮意者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夫兵之佳者，不祥之器也，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以其事自處也。君子居則貴左，用兵者則居右，與君子道反，因知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也。苟其不得已而用之，亦惟以恬淡爲上，及其勝也，亦不自以爲美。使勝而以爲美，是樂殺人也。樂殺人者，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禮之定體也。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是則以喪禮處之矣。甚矣，兵之爲不祥也。凡軍禮，殺敵衆多以悲哀泣之，戰勝而歸以喪禮處之。甚矣，勝之非美，而殺人之非所樂也。

《老子・三一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二 道之所以能常者，無名之體也。夫無名之體，亦謂之無名之樸。其體甚微眇，其道甚尊大，故爲天地之始，而天下莫之敢臣也。侯王能守此無名之樸，則萬物莫不賓服。故山高則牲羊至矣，水深則蛟龍至矣，山之不高水之不深，神物且猶不至，而況於衆物哉？ 夫天地中和之氣合，則膏露降於萬物，萬物均被其澤，莫有使之而然。侯王能法天地之中和，以守冲用之道，則德澤普於天下，天下莫知所以然。所謂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賓也。所謂始者，即無名也。夫唯無名之體，故能制有名之用，亦既有名。名將游矣，故亦將知止，止其所也。游止其所，名止其實，事止其理，知止而止，故不至危殆。然則所謂名止其實，亦實其名也。故循名

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當則國治，名實不當則國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故有道之君操契以責名。名者，天下之網，聖人之符。張天下之網，用聖人之符，則萬物之情無所逃矣。故審其名以符其實，考其實以正其名，則是非之見若白黑，故判爲兩合爲一。是非隨名實，賞罰隨是非，是以見其象致其形，循其理正其名。故曰，名自命則事自定也。因名命之，隨事正之，故堯之治天下也以名，其名正而天下治。桀之治天下也以名，其名倚而天下亂。故名者聖人之所重也。仲尼曰，必也正名乎。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道常無名，名之爲道，則與道乖矣。方其無名，固未始有物也。其樸可謂小矣，而天下不敢臣。夫何故？天地資之以始，萬物恃之以生，則天下孰有敢臣其所自始與其所自生哉？夫是之謂眞君，萬物莫不有眞君焉，是之謂也。侯王若能守，則是以眞君君萬物。萬物孰有得其眞君而不賓者乎？故曰聖人作而萬物睹。至陰肅肅，至陽赫赫，肅肅出乎天，赫赫發乎地。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或爲之紀，而莫見其形。天地相合以降甘露，則交通成和之至也。侯王執道紀而萬物賓之也，亦若是而已，孰得見其形哉？故人莫之令而自均也。無名之樸，無思也，無爲也，工宰一動，則始制有名，而名亦既有矣。於是之時，亦將知止，則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破，其微易散，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則何殆之有哉？此侯王所以守之之道也。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與江海，則其有不歸之者耶？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此言道與器相與爲循環輕重也。道常無名，不可得而見，然匹夫得之，樸雖小，天下不敢臣，知尊之無以加於我也。侯王雖大，若不能守，則萬物不賓，蓋能賓之者在此而不在彼也。譬如天地雖有高下，然至合以降甘露，非有人使之，而無不齊者，是天地未嘗不同也。由是觀之，道雖小，不必輕。侯王雖大，不必貴。天地雖判，不必離。雖道散而爲物，物各有名，而天亦未嘗遂棄物也。唯其未嘗棄物，物立於天地之間而不殆者，以天猶生之也。故物不以道散而虧，道不以物生而散。譬猶川谷之爲雲雨，江海之爲浸潤，川谷之氣未嘗不通於江海，而江海之氣未嘗不通於川谷若以道觀之，則未嘗一日而不循環。若以器取之，則水陸之分有不同者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道常無名，卽可名，非常名也。無名之樸，道也。雖若至小，而天下莫不尊之，孰敢臣之？故曰不敢臣。爲侯王者若能守此道，則萬物自賓服之矣。天，至高也，下而接乎地。天氣下降，地氣上騰，而後甘露降焉。天地和則甘露降，民之在天下，自生自養莫不均平，誰實使之？自然之道也。若容心而使，則不得其均平矣。道之始本無名焉，萬物既作而後有道之名。制，作也，是樸散而爲器也。此名既有，則一生二，二生三，何所窮已。知道之士當於此而知止，則不循名而逐末矣。循名逐末，則危殆之所由生也，知止則不殆矣。川谷之水必歸之江海而後止，天下萬物必歸之道而後止，故曰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道常無名，無名之樸，天下其誰不爲之臣也？故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賓。譬猶天地合而甘露降，非以令民而民自均。及樸散爲器，則因器制名而名始有矣。若徇名而忘其本，逐有而不知所歸，殆而。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道常，首章所謂常道也。無名，首章所謂無名也。以其未雕未琢，故謂之樸。以其曰希曰微，故謂之小。然能見小而守之者鮮矣。侯王若能守，是見小曰明者也，知子守母者也。如此，則靜爲動君，而動爲之臣。一爲萬主，而萬爲之賓。又孰有臣樸者哉？始，卽無名天地之始。制者，裁其樸而分之也。始本無名，制之則有名矣。苟其逐於名而莫止，則一生二，二生三，將巧曆不能算，而種種名相皆以爲實，與接爲構，窮萬世而不悟。陰陽之慘，殆孰甚焉？所謂不知常、妄作、凶也。誠知無可以適有，則有亦可以之無，是故貴其止。止者，鎭以無名之樸也。知止，則不隨物遷，淡然自足，殆無從生矣，此非強之也。物生以道生，物滅以道滅，萬物皆作於道，萬物皆歸於道。我之性宅，我自復之，夫何難之有？故江海水之宗也，川谷水之派也。異派必會於宗，殊名必統於道。

王夫之《老子衍》　因於大始者無名，止於已然者有名。然既有名而能止之，則前名成而後名猶不立，過此以往，仍可爲大始。天地，質也。甘露，沖也。升於地而地不居功，降自天而天不終有，是既止以後之自然，且莫令而自均，後天之沖，合於先天，況夫未始有夫有止者乎。

傅山《傅山全書》卷四四《經子解一》　『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

不敢臣。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天地相合，以降甘露，民莫之令而自均。』『始制有名。』三句最不易解。【略】公之它破句讀之曰，『道之常無者，名樸也。雖小天下，不敢臣。』謂看得天下雖小，亦不敢有臣之之心。臣之則亢，守樸以待萬物之自賓而已。若自大自尊，則天與地不相合矣。故下文即曰天地相合云云。如注不敢臣道，亦說得去，但無甚滋味。始制有名，制即制度之制，謂治天下者初立法制，則一切名從之而起，正是與無名之樸相反。無者有之，樸者散之，而有天下者之名於是始尊。聖人念斯名也，非本初所有也，亦既有而已。『既』如既而之既，與常無名之初遠矣。正是『名可名非常名』之名也，不可語於天矣。天，法道者也。此處仍當云侯王將知之，不云侯王而但云天者，王原法天也。『亦將知之』，謂知名之不可以臣天下而不敢驕亢，如天道之下濟，豈復有危殆不安之事？下之『川谷江海』，仍足前義而已。但『亦將』字面下得躍如，不徑曰『知』，而曰『將知』，猶曰其未必知者。後世之據崇高者，只知其名之既立，尊而可以常有。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天下之天下也。知不知，上。不知知，病。夫惟病之，是以不病，不病即不殆也。天之『將知』，正是『知不知』耶。

又 無名樸，即後三十七章無名之樸也。曰『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無名之樸，亦將不欲。』此之『亦將』，即『亦將知之』之『亦將』也。謂以無名之樸鎮民，尚是有意補救之意。並此無名之樸，亦將不欲有之。不欲，則還道常無爲矣。故前『亦將知』，此『亦將不欲』，並知之而無矣。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上 道以無名爲常，但可謂之樸而已。是樸也，夷也，希也，微也，可謂小矣。樸雖小，萬物皆自此生，萬物皆自此處出，何所不統，天下豈有敢臣之者乎？侯王若能守之，則萬物將自賓。其和氣所致，天地相合以降甘露。其盛德所孚，人不待令而自均一，守樸之效如此。夫侯王之守樸也，守其無名者而已。守其無名始可以制有名，禮樂政刑之屬，皆自此起，然不可逐末而忘本也。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而不過，無求多焉，仍鎮以無名之樸而已。知止如此，所以無危殆之患也。所以然者何也？譬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於江海。川谷以江海爲歸，天下以道爲歸，但恐人君不知守此樸耳。

姚鼐《老子章義》上篇 以道之本言之，無名而藏於樸也。得之者處賤而尊，處貴而化，神矣。以道之用言之，制其樸而立其名，名之既有，夫人不必能知道也，而因名亦知所當止。則苟不知所當止，則必危殆，故賢愚貴賤蔑有離道者，猶水之不能去江海也。此與下篇知止不殆義不同，解者多誤合之。道常無爲至天下將自正四十五字應移此。

魏源《老子本義》 道，卽所謂常道也。道以無名爲常，故但可名以無名之樸而已。樸之爲物，未雕未琢，其體希微而不可見，故無名。然天地之始，萬物恃之以生，則天下孰敢臣其所自生與其所自始者哉？侯王若能守，是見小曰明者也，知子守母者也。守之以主萬物，而萬物有不賓者乎？譬猶陰陽交和成雨露以生萬物，雖無人使令之而自普遍。侯王執道紀，莫之令而萬物自賓，亦猶是耳。夫侯王之守樸，守其無名，始可以制有名。制者，裁其樸而分之，禮、樂、政、刑，皆自取也。然苟逐末而忘本，將愈遠而失宗。是故無過恃，無多求，仍貴其止。止者，鎮之以無名之樸而已。由無名以制有名，故器以生。復以有名守無名，故樸不散。夫何一不知常，妄作凶』之有？是故道之在天下，猶水之在江海。自本而末，末而不離其本也。爲侯王者，可不守樸以御物乎？

嚴復《老子評語》 樸者，物之本質，爲五蘊六塵之所附。故樸不可見，任汝如何所見所覺，皆附樸之物塵耳。西文曰薩布斯坦希。○臣官，皆器也，樸散而後可臣。此批在『道常無名，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句上。○夫重靜，樸之德也。爲輕根，爲躁君，我守其主，則萬物安能而不賓哉？○守樸，比不離輜重深一層。此批在『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一句上。○知止，亦不離輜重之意，對榮觀而超然，未有能殆者也。此批在『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句上。

《老子・三二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二 知出於外謂之智，如日火之外光。知反

於內謂之明，如金水之內景。用弱以勝人之暴，爲有道之力。守柔以自勝其躁，爲有德之強。知足於利欲者，不亡其大業，故謂之富。強行於仁義者，可至於盛德，故謂之有志。動而不失其所恒，故可久。身死而道不亡，故爲壽。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自知然後能知人，則明者固智之所自出也。勝人者有力，自勝者強。自勝然後能勝人，則強者固力之所自出也。復命曰常，而知常曰明，不能自知非所以知常也，則知常者乃所以自知也。明至於自知，則其於知人也何有。守柔曰強，與接爲構，曰以心鬥，非所以守柔也。則守柔者，乃所以自勝也。強至於自勝，則其於聖人也何有。有知之明，則知萬物莫不備於我，而無待於外慕也，故曰知足者富。有自勝之強，則於道也勤行而已矣，無事於他求也，故曰強行者有志。知其足於己而強行之，則能存其所存，而不爲物之所遷矣，故曰，不失其所者久。能存其所存，則雖死而未嘗亡也，故曰死而不亡者壽。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知在外爲智，在內爲明。勝在外爲力，在內爲強。智與力爲妄，明與強爲眞。入道之門皆由於此。人所以不能入道者，以自見不明，而爲物所勝也。若內明則自不驚外，不驚外則漸能勝物，積日既深，自然入道。凡不足者，蓋不知我之有也。萬物皆備於我，返照內觀，知取諸一身而足，不亦富乎？知足心生，漸離諸有，有力未全，未能充其所見，必有強志，乃能力行。見清靜根，漸返於道，虛中證實，所得不移，無古無今，浩然常住，是謂不失其所。等視死生有如旦暮，生而不有，死而不亡，是之謂壽。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智，私智也。明，在內者也。有力，角力於外者也。強，在內之果也。自勝者強，勝己之私謂之克也。知足者富，無不足則常有餘也。志勝氣則其強也不弱。得其所安，則久而不變，故曰不失其所者久。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死而不亡者壽，亦此意也。此二句非言語所可解，自證自悟可也。

吳澄《道德真經注》　或曰老子之道以昧爲明，以弱爲強，而此章言明、言強何也？曰，老子內非不明，外若昧爾。內非不強，外示弱爾。其昧其弱，治外之藥，其明其強，治內之方，並行而不相悖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死而不亡，此聖人所以朝聞而夕死也。不然，死生亦大矣。

王夫之《老子衍》　以氣輔氣，以精輔精，自謂不失其所，而終歸於敝。

《老子・三四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二　大道之用，其猶鬼神之德乎？泛泛乎，可在乎左可在乎右。洋洋乎，若在乎上若在其前後。爲萬物之母，故恃之以生。與天地合德，故其功易成。以其親之至，故不謝厥德。以其大之極，故不稱有功。慈育萬類，長而不宰，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則可以名其樸爲小。

萬物歸之，不爲其尊主，若川谷之與江海，則可以名其道爲大。夫川谷之赴江海，受之而不厭，是未嘗自尊。天下皆歸聖人，聖人容之而不倦，是終不爲大。聖人守無名之小樸，終不自以爲大，所以爲萬物之所寘，卒能成其大。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可以左而不可以右，可以右而不可以左，在物一曲者，非大道也。大道則無乎不在，故泛兮其可左右也。凡物之大者則不可名於小，小則不可名於大。是道也，以其可以左右也，故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功成不居，衣被萬物而不爲主，故常無欲。常無欲，則妙之至者也，故可名於小。萬物歸焉而不知主，則容之至者也，故可名於大。雖然，既大矣，而可名於小，則非大也。既小矣，而可名於大，則非小也。非大非小，此道之所以隱於無名也。然則道之所以爲大也，果不在大也。聖人體道者也，則其所以能成其大者，豈自大也哉。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大道泛兮充滿八極，及其用之，如在左右。萬物非道不生，而道未嘗言其能也。萬物非道不成，而道未嘗自名其功也。萬物非道不養，而道未嘗自以爲主也。方其小，則不見其朕，及其大，則未嘗主萬物，萬物悉歸焉。聖人亦然，終不自以爲大，而萬物終無以過之。唯其不取大，故能成其大。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泛兮其可左右，無所係著也。物物皆道之所生，何嘗辭之？既生矣，何嘗居之以爲功？衣被，蒙賴也。萬物皆蒙賴其利，而道何嘗有主宰之心？湛然而無所欲，可謂之自小矣，故曰可名於小。道雖小而萬物歸之以爲主，道亦不自知，豈不謂之大乎？惟其能小，所以能大。聖人之所以不爲大者，故能成其大也。此卽守其雌爲天下谿之意。

李贄《老子解》上篇　愛養萬物而不爲主，則常無欲矣。無欲則無，謂之小可也。然雖不爲主，而萬物自往歸，謂之大可也。不爲主，故不爲大。萬物歸，故能成其大。

焦竑《老子翼》引焦竑《筆乘》　可名於小爾，言不可名小。可名於大爾，言不可名大。既云可左可右，所以非小非大。非小非大，所以成其大。

王夫之《老子衍》　誰能以生恩天地乎？則誰能以死怨天地？天地者，與物爲往來而聊以自壽也。天地且然，而況於道？荒荒乎其未有畔也，脉脉乎其有以通也。故東西無方，功名無繫，賓主無適，己生貴而物生不逆。誠然，則不見可欲，非以窒欲也。迭與爲主，非以辭主也。彼亟欲成其大者，惡足以知之？

《老子・三五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二　大象者，道也。夫能執古之道以御今之

有，則天下萬物皆歸而往之矣。夫聖人視民如赤子，唯恐其傷，而況有事傷之乎？未嘗有以傷之，則歸而往之者，莫有受其傷矣。莫受其傷，則天下皆安其夷泰矣。夫樂可以悅耳，餌可以適口，則旅人爲之留連，行客爲之歡饗。雖卽時有感，然非其所安，不可久處。故《易》曰，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也。夫執大象者則不然，不以欲樂示於人，故言之出口，淡乎其無味，視之入心，泊乎其不美。希乎夷乎，雖不足以聽視，然用之不窮，酌之不竭，彌乎千萬年而不可以既。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道之在天下，猶川谷之與江海，萬物歸焉而不知主，是無形也。無形也者，大象也，則執將保我而不往哉？故曰，執大象，天下往。失道而天下往，則去之而已，則其往也，不能無害。執道而天下往，則雖相忘於道術，而未嘗相離也。故往而不害，安平泰。平者，安之至。而泰者，平之至。有樂之可樂，有餌之可嗜，則止者過客而已矣。道之出言，淡乎其無味，則非餌之可嗜。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則非樂之可樂。若然者，用之豈可既乎？過客止，則爲之蘧廬而已，非可久者也。用之不可既，則百姓日用而不知，而安平泰之所自出也，豈特過客止而已哉。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道降而有象，象生則物往從之。愚者往而不返，智者往而不害。往而不返者，失道而從物也。往而不害者，與道俱也。既與道俱，往不離道，無所不安，無所不平，無所不泰，與道爲一，心不知道，道不知心。若知道而行，則有不安、有不平、有不泰矣。聖人之於形器，如過客之寓於旅亭，暫住而去，未嘗有顧惜之心。苟爲欲樂所餌，過客止於所寓，留而不去，未有不爲患者。故聖人執大象而往，雖從於物，其心常與道俱，味無味之味，視無色之色，聽無聲之聲，用無用之用，卽於形器之間，全收道用，此其所以安平泰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大象者，無象之象也。天下往者，執道而往，行之天下也。以道而行，則天下孰得而害之？天下無所害，則安矣、平矣、泰矣，三字亦只一意也。樂，鍾鼓之樂也。餌，飲食也。張樂設饌以待嘉客，樂終食盡客過則止矣。過者，去也，是筵席必有散時也。道之可味雖若甚淡，視之雖不可見，聽之雖不足聞，言其不足悅耳目也。而用之於今古而不盡，此卽物有盡而道無窮之意。道之出言，道形於言也，猶曰道之爲言也。

李贄《老子解》上篇　無象之象是爲大象，執大象則天下自往歸之。何也？往而有害，人誰肯往。今也往而自安平泰，何害之有？夫大象何以使人安平泰也？蓋作樂設餌以止過客而已，樂闋餌盡則舍去矣。彼執大象以待天下者，雖無聲色臭味之可悅，而用之不盡，是以不容於不往耳。

王夫之《老子衍》　蛇之制在項，人之制在限。繫其項，則廢其螫。艮其限，則列其夤矣。其象甚微，制之甚大。故清虛者物之湊，而重濁者物之司也。不棄其司，不奔其湊。於空得實，於實得空。扼其重濁，以致其清虛。嘗試詮之，樂作餌熟，則雖有過行之客，而游情以止，非以其歸於情耶？所謂常有欲以觀其徼也。然項之與限，非有情者也。無情者不可強納有情以爲之主，則冲淡晦寂而用無方，斯亦無欲之至矣。始乎重濁，反乎清虛。得乎清虛，順乎重濁。有欲無欲，而常者未有變焉。斯執大象者之所獨得與。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能執大象以御天下，則天下皆歸往之矣。天下皆往而我未嘗有所作爲而害之，則往者無不安，安而且平，平而且泰矣，此大道之爲用也。若夫作樂設餌以待來者，過客非不止也，樂闋餌盡將舍之而去矣。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也，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也，及其用之則不可既，豈樂與餌之比乎？

魏源《老子本義》　執大象天下往者，如文中子如有用我，執此以往之意。蓋聖人有大象，東西南北，無不可執此以往，所謂抱一以爲天下式也。隨其所往，安於平泰而不害，此道之用不可既也。然大象無象，出聲色臭味之外，非若美樂厚餌之物，有味可味，有聲色可觀聽也。乃淡乎希微，而無用之用，其用不窮。蓋惟無濃釅之趣者，故亦無傾危之患。若夫有宴安之適者，則必有鴆毒之害矣。卽以樂與餌譬之，如雅樂與鄭聲，五穀之與肥旨，淡者和心而養人，濃者蕩神而爽口。是有可欲卽有所害，其用必窮。無可欲亦無所害，其用不既。故無味之味，是爲至味，終身甘之而不厭。希聲之聲，是爲大音，終身聽之而不煩。無象之象，是爲大象，終身執以用之而無害。推之蠻貊而可行，放乎四海而皆准，所謂天下可往者，此之謂也。

嚴復《老子評語》　人皆有所執，特非大象。大象，道也，卽上章萬物之所歸者。此批在『執大象，天下往』句上。○安，自由也。平，平等也。太，合羣也。此批在『往而不害，安、平、太』句上。○樂與餌二語，是反比。道非餌也，而用之有不既之效。此批在『樂與餌，過客止』句上。

《老子・三六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二　夫聖人之淵奧，莫妙於權實。實以順常爲體，權以返經爲用。權所以濟實，實所以行權。權實雖殊，其歸一揆。老氏既以實導人，立知常之教，又以權濟物，明若反之言。《易》所謂曲成萬物而不遺，範圍天地而不過者也。夫欲除強梁覆昏暴者，必因其利欲之心，以行歙張之術。術之用曰，彼利欲之心方盛，必且足之令張。喜其足則獲其情，然可歙之以正。在《易・明夷》六四，入於左腹，獲明夷之心，於出門庭是也。夫足之令足，所以極其張也。張則侈心愈益，故爲衆之所歙也。此術甚微而明，聖人所以密用也。至於將弱其志氣者，必且強其嗜欲。甚愛則大費，欲極則志衰。小用之於身心，大用之於天下。廢興與奪，覆卻相資，斯自然之理，以反爲合者也。《經》曰，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有以柔弱制剛強，是用而反者也。用而反者，實能制權也。《易》曰，《巽》以行權。又曰，《巽》稱而隱。夫《巽》之爲象，風也。風能應四時，撓萬物，而萬物莫見其形。權能乘天機，適世變，而人莫知其用。夫《巽》之爲義，順也。《巽》順可以行權，權行則能制物。故柔弱可以制剛強，則義甚彰而用甚隱矣。何以明之？昔者文王二天下之三而猶詘伏殷紂，乃獻漆沮之地，請去炮烙之刑。夫紂之貪心方熾，故文王請獻之地，是足以令張也。紂既得地而喜，故文王請去其刑，是歙之以正，此文王之權也。昔武王觀兵盟津，曰，紂之惡未極。於是還師，二年然後興牧野之役。夫還於孟津，是足其張令極也。興於牧野，是致其衆之所歙，此武王之權也。昔文王以文柔之道，雖念殷人不勝其酷，需盡去紂而後受之，此文王之實也。昔武王以剛武之德，遽痛殷人之不勝其虐，遂亟誅紂而後取之，此武王之實也。伯夷叔齊輔文王之實，正武王之權，謂以臣伐君不可以訓，將以整三綱於後世，故相率而棄武王，餓死於首陽。太公相武王之權，反文王之實，謂誅獨夫紂天下，乃定將以拯兆民於當代。故鷹揚而從武王，肆伐於大商。周公、召公成文、武之業，將欲密救亂之權，顯治安之實，於是休牛放馬，倒載干戈，問《洪範》於箕子，遷頑民於洛邑，制禮作樂，偃武修文，流二南之化，致八百之祚，此又以權反實之大者也。《易》曰，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此皆微明之旨，以權實相濟者也。於乎，聖人行權所以合乎道，小人竊權所以濟乎奸。魚脫於淵則不可行，權離於實則不可用。夫權之爲物，國家之利器也，必深藏之，密用之，不可顯示於人，懼其竊以爲亂也。故孔子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在《易・乾》之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子曰，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退無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無咎。《坤》之六四曰，括囊，无咎无譽。子曰，天地閉，賢人隱。括囊无咎，蓋言謹也愼不害也。然則權之爲用，聖人所難且愼也，可不謹乎，可不謹乎。

吕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天之道，物之理，人之事，其勢未嘗不如此者也。於張知歙，於強知弱，於興知廢，於與知奪，非知機者孰能與於此哉？故曰，是謂微明。然則能歙之、張之、弱之、強之、廢之、興之、奪之、與之者，無形而柔弱者也。爲其所歙、所張、所弱、所廢、所興、所奪、所與者，有形而剛強者也。則柔弱之勝剛強也，明矣。人之不可以離柔弱，猶魚之不可以脫於淵。魚脫於淵則獲，人離於柔弱，則死之徒而已矣。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入於無間，則器之利者也。操利器以馭天下國家，則其所以圖回運動者，常在於無形之際，安可使知其所自來哉？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此聖人制心奪情之道。心之爲物，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欲以止止之，轉止轉動。聖人知其不可強止，故欲歙反張之，欲弱反強之，欲廢反興之，欲奪反與之。夫欲止動，以止止之，止不可得，必固反之，以動求止。自動觀妄，動已而竭，妄廢眞還，自然歸止。動雖欲動，動心不起，心既不起，止亦不生，此聖人歙心弱志廢情奪欲之道，微而難見，故曰是謂微明。此之微明既柔且弱，而能勝天下剛強之欲，以其不離道母也。若離道母，則如魚之脫於淵。魚既不可脫於淵，則國之利器亦不可示人，以此示人，人亦將有不信者矣。此篇，世之解者不循其本，多以孫吳之兵

說雜之，此《詩》、《禮》之所以發冢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此章前八句皆是譬喻，只是得便宜處失便宜之意。歙，斂也，弛也。張者必弛，強者必弱，興必有廢，得必有失。與，得也。奪，失也。人人惟不知，自以爲喜，而不知此理雖晦而實明，故曰微，猶晦也，言雖微而甚易見也。但能柔弱，必可以勝剛強，此亦守雌守黑之意。淵，喻道也。魚，喻人也。人之不能外於道，猶魚之不可脫於淵也。國之利器若以示人，盜賊之招也。道之爲用在我，若自眩露而以求勝於物，亦猶以國之利器而示人也。此亦前章善者果而已，不可以取強之意。

吳澄《道德真經注》　此章主意在第二節柔勝剛弱勝強六字。其第一節謂欲與人相反也，第三節謂欲使人不可測知也。

王道《老子億》　將欲云者，將然之辭也。必固云者，已然之辭也。造化有消息盈虛之運，人事有吉凶倚伏之理。故物之將欲如彼者，必其已嘗如此者也。將然者雖未形，已然者則可見，能據其已然，而逆睹其將然，則雖若幽隱，而實至明白矣，故曰是謂微明。柔之勝剛，弱之勝強，正此理也。雖然，謂之微明，則微而明可也，明其微不可也。何謂微而明？韜此理以自養，靜深斂退，優游自得，如魚之不脫於淵是也。何謂明其微？炫此理以示人，啓釁招尤，借寇誨盜，如以邦之利器示人是也。《莊子·胠篋》一篇蓋明此意。利器，兵也，設喻之言。蓋微明之理，聖人用之則爲大道，奸雄竊之則爲縱橫捭闔之術，其害有甚於兵刃也，故聖人喻之以利器云。

李贄《老子解》上篇　此列國分爭時也。戰勝攻取惟務剛強，不知坐得常勝之道者柔與弱也，故以微明告之。微明，謂善晦其明，而使之不疑也。若夫貪敵之餌而輕去其國，不能持重而爲人所致，皆魚之脫淵，而以國之利器示人也，非微明之術矣。

王夫之《老子衍》　函道可以自適，抱道可以自存，其如魚之自遂於淵乎？有倚有名，唯恐不示人，則道滯而天下測其窮。無門無毒，物望我於此而已。不以此應之，則天下其無如我何矣。無如我何，而天下奚往？是故天下死於道，而道常生天下，用此器也。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天道之盈虛，人事之倚伏，皆有自然必至之勢。如將欲歙之也，必已張之矣。將欲弱之也，必已強之矣。將欲廢之也，必已興之矣。將欲奪之也，必已與之矣。此其理至微也，而實至明，是謂微明。大要柔者可以勝剛，弱者可以勝強而已。此理可以自養，亦可以藏，是魚之深淵也。此理可以禦患，亦可以爲患，是國之利器也。魚不可脫於淵，脫於淵則死之徒矣。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示人則或竊之而爲害不勝言矣。

魏源《老子本義》　此言君子待小人之術也。柔勝剛，弱勝強，是其本旨。魚與利器，皆喻也。蓋將欲如彼者，殺機也。必固如此者，密用也。魚不可脫於淵，喻必然之密用不可失，失則非柔弱矣。利器不可示人，以喻將然之殺機不可露，露則不善用其剛強矣。水最柔弱，人之有道，如魚之有水。兵器最鋒利，事之有機，如國之有利器。柔弱者其體，剛明者其用。然魚無一時可離於水，此聖人柔道藏身之固，而守以終身者也。利器有用有不用，此聖人智勇深沉之機，而愼於臨時者也。非明不能見，非微明不能守，故切譬以明之。蓋惡不積不足以滅身，聖人待小人，常因天道之自然，而不費人力。若太王事獯鬻，文王事昆夷，勾踐事吳，以及張良之待秦、項，漢文帝之待佗、澳，亦皆是也。是故有權宜以待小人，如有網罟以待禽獸，亦自然之理。如必以徑情直行爲得，則是伏羲不應作網罟，行軍不應好謀而成也。尺蠖屈以求伸，龍蛇蟄以存身。天之道，人之理，物之勢，未有不如此者，與《易》之消息盈虛一理也。

嚴復《老子評語》　然則張、強、興、與，皆不道早已之物，受者所當愼也。此批在「將欲歙之，【略】必固與之」數句上。○利器，弓矢刀劍也。觀兵、倘刑，皆以利器示人者也。此批在「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一句上。

《老子·三七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二　道之所以爲常者，以其體無名，故無爲。用有名，故無不爲。侯王能守此始與母之術，則萬物之理得，而天下之事正。

所謂我無爲而民自化也。德化既淳，天下清靜。苟利欲之情，將有萌兆，吾必以此大道之質，樸而正之，使無得動矣，則同於道矣。下德爲之而有以爲，則同於德矣。得於德者必失於道，故有無爲之心者，必有無爲之迹，後世將尋其迹而忘其本，故爲無爲而至有爲。故云無名之樸亦將不欲者，將使心迹兼忘，則至於玄之又玄矣。夫能心迹兼忘，事理玄會，則天下各正其性命，而無累於物之迹焉。首篇以常道爲體，常名爲用，而極之於重玄。此篇以無爲爲體，無不爲爲用，而統之以兼忘。始末相貫，而盡其體用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二　萬物皆有名也，而道常無名，則有名者莫不爲之賓。故言萬物將自賓，則以無名言之。雖然，此知無爲而已。無爲而無不爲，則未嘗有夫無爲也，故萬物將自化。自化則我與萬物莫非道也，孰知萬物之賓與其所以賓哉？故方其自賓也，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者，復於無名之樸而已。方其自化也，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而無名之樸亦將不欲也。無名之樸亦將不欲，則豈特無爲而已，而亦未始有夫無爲者也。天下之動，正夫一者也，侯王守道以至於此，則可謂不欲以靜矣，天下其有不自正者乎？夫老子眞人也，宜不弊弊然以天下爲事。而於侯王之間，如此其諄諄，何也？道以修之身爲眞，而以修之天下爲普。使王侯者知而守之，則修之天下不亦普乎？夫不啻其道而欲與天下同之，仁也。欲同之天下而先之侯王，義也。而學者顧見其言有絕棄仁義，則曰老子槌提吾仁義而小之也，吾所不敢取。嗚呼，彼不見其所以絕棄之意，宜其不取焉耳。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道自無而入有，始於喜怒哀樂之萌，而極於禮樂刑政之備。極而不反，化化無窮，則愈失道矣。故聖人於其將流，則復以樸鎮之。既鎮以樸，樸亦無名，雖用無名之樸，而民自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二　此章與道常無名章語勢皆同。無爲無不爲，自然而然也。侯王若能守此無爲之道，則不求化萬物而萬物自化矣。天地之間萬化欲作之時，吾但以無名之樸鎮之。化，萬物之變也。萬變俱作，相尋不已，而我但以自然處之。彼自紛紛，我自安安，故曰鎮。下句化字不可拈上句化字說。無名之樸何也，亦無欲而已。無欲則靜，靜則天下自正矣。不欲即無欲也，不字又有勿字意，用功處也。

王夫之《老子衍》　藏樸者，終古而有器之用。見樸者，用極於器而止矣。故無名與有名爲侶，而非能無也。畏其用而與有名爲侶，故並去其欲。嬰城以守國者，不邀折衝之功。閉閤以守身者，不爲感悅之拒。知物之本正，而不敢正之以化也。其爲道也，測之於重玄而反淺，闚之於妙門而反深。以爲無用，而有用居然矣。以爲有用，而無用居然矣。終日散而未始不盈，微息通而蠖然似有。兩壘立而善守其間，兩端馳而善俟其反，則樸又何足言，而玄又何足以盡之哉？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上　道體本無而應用則有，故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此道，其於天下亦以無爲此爲之，萬物將自化而順此無爲之治矣。萬物既化，苟有欲起而生其智巧者，吾亦將以無名之樸鎮定之。且並此無名之樸亦將不欲，守道至此，可謂一無所欲而眞能靜矣。天下有不各返於不欲而自正者乎？

魏源《老子本義》　化而欲作以下，說者多失之。蓋欲作者，欲生萌動也。夫萬物自化，則任其自生自息而已。自生自息，而氣運日趨於文，將復有欲心萌作於其間。苟無以鎮之，則太古降爲三代，三代降爲後世，其誰止之？然鎮之亦豈能有所爲？亦鎮之以無名之樸而已。無名之樸者，以靜鎮動，以質止文，以淳化巧，使其欲心雖將作焉而不得，將釋然自反而無欲矣。無欲則靜，靜則正，而返於無名之樸矣。所謂我無欲而民自樸，我好靜而民自正。無名之樸，重言協韵以起下文耳。夫亦將無欲，猶前章夫亦將知止，皆詞之不迫者也。諸家或無『夫』字，或作『不欲』，故其說謂聖人並此無名之樸，亦不欲存之於心。夫苟爲聖人所不欲，尚何謂無名之樸乎？此皆禪家隨手掃除之機，非黃老清靜自然之旨也。惟姚氏有云，夫亦將無欲，言使夫人皆無欲也，斯言得之矣。

嚴復《老子評語》　文明之進，民物熙熙，而文物聲名皆大盛，此欲作之宜防也。老子之意，以爲亦鎮之以樸而已。此旨與盧梭正同，而與他哲家作用稍異。此批在『化而欲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一句上。〇老子言作用，輒稱侯王，故知《道德經》是言治之書。然孟德斯鳩《法意》中言，民主乃用道德，君主則用禮，至於專制乃用刑。中國未嘗有民主之制也，雖老子亦不能爲未見其物之思想，於是道德之治，亦於君主中求之。不能得，乃游心於黃、農以

上，意以爲太古有之。蓋太古君不甚尊，民不甚賤，事與民主本爲近也。此所以下篇八十章有小國寡民之說。夫甘食美服，安居樂俗，鄰國相望，鷄犬相聞，民老死不相往來，如是之世，正孟德斯鳩《法意》篇中所指爲民主之眞相也。世有善讀二書者，必將以我爲知言矣。嗚呼，老子者，民主之治之所用也。甲辰七月二十日。此批在「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句上。

綜述

《老子・三八章》

《韓非子・解老》　德者，內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於外也。神不淫於外，則身全，身全之謂德。德者，得身也。凡德者，以無爲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爲之欲之，則德無舍，德無舍則不全。用之思之則不固，不固則無功，無功則生有德。德則無德，不德則有德。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所以貴無爲無思爲虛者，其意常不忘虛，是制術者，故以無爲無思爲虛也。夫故以無爲無思爲虛者，其意常不忘虛，是制於爲虛也。虛者，謂其意無所制也。今制於爲虛，是不虛也。虛者之無爲也，不以無爲爲有常。不以無爲爲有常，則虛。虛則德盛，德盛之謂上德。故曰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義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親疏內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宜，子事父宜，賤敬貴宜，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親者內而疏者外宜。義者，謂共宜也，宜而爲之。故曰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也。禮者，所以貌情也，羣義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別也。中心懷而不論，故疾趨卑拜以明之。實心愛而不知，故好言繁辭以信。禮者，外飾之所以論內也。故曰禮以貌情也。凡人之爲外物動也，不知其爲身之禮也。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勸時衰。君子之爲禮以爲其身，故神之爲上禮。上禮神而衆人貳，故不能相應。不能相應，故曰上禮爲之而莫之應。衆人雖貳，聖人之復恭敬，盡手足之禮也不衰。故曰，攘臂而仍之。道有積而（德）〔積〕有功，德者道之功。功有實而實有光，仁者德之光。光有澤而澤有事，義者仁之事也。事有禮而禮有文，禮者義之文也。故曰，失道而後失德，失德而後失仁，失仁而後失義，失義而後失禮。禮爲情貌者也，文爲質飾者也。夫君子取情而去貌，好質而惡飾。夫恃貌而論情者，其情惡也。須飾而論質者，其質衰也。何以論之？和氏之璧不飾以五采，隋侯之珠不飾以銀黃。其質至美，物不足以飾之。夫物之待飾而後行者，其質不美也。是以父子之間，其禮樸而不明，故曰，禮薄也。凡物不並盛，陰陽是也。理相奪予，威德是也。實厚者貌薄，父子之禮是也。由是觀之，禮繁者實心衰也。然則爲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者也。衆人之爲禮也，人應則輕歡，不應則責怨。今爲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而資之以相責之分，能毋爭乎？有爭則亂，故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而亂之首乎？先物行、先理動之謂前識。前識者，無緣而忘意度也。何以論之？詹何坐，弟子侍，有牛鳴於門外。弟子曰，是黑牛也，而白在其角。使人視之，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以詹子之術嬰衆人之心，華焉殆矣。故曰，道之華也。嘗試釋詹子之察，而使五尺之愚童子視之，亦知其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也。故以詹子之察，苦心傷神，而後與五尺之愚童子同功，是以曰，愚之首也。故曰，前識者，道之華也，而愚之首也。所謂大丈夫者，謂其智之大也。所謂處其厚不處其薄者，行情實而去禮貌也。所謂處其實不處其華者，必緣理不徑絕也。所謂去彼取此者，去貌徑絕而取緣理好情實也。故曰，去彼取此。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三

上德合道，不以德稱，無以而爲，故有常德。下德失道，而同於德，有以而爲，故無常德。上德之用，法乎自然，故無以爲而無爲也。下德之用，法乎無爲，故有以爲而爲，能無以仁爲功者，上也。義者禁非，亦有爲而爲，能有以義爲利者，上也。何則？若以仁爲功，則滯於爲仁矣。若不以義爲利，則徇於非義矣。夫禮之上者，所以辨上下，定民志。至於陳玉帛，尚往來，斯禮之末節也。今禮敬於人，人末之答，彼誠失禮之微者。我乃艴然變色，奮肱而引之，

則失禮復甚於彼矣。夫禮所以防爭，失之於末，則反以起爭。斯乃世俗之常情，不達禮之大本故也。老氏舉其失禮之甚，譏其起爭之由，將使人反禮之本，復歸於太一者耳。《記》曰，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故克己復禮，而不尤於人。《易》曰，謙以制禮。又曰，謙，德之柄。苟能執謙之柄，復禮之始，則指撝而無不利，安有攘仍之失哉？且上德無爲，自然合道。失於上德，法乎無爲，故曰失道而後德耳。夫法乎無爲，德業著矣。有爲而爲，仁功見矣。裁而利之，上義明矣。制而防之，上禮立矣。故曰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也。夫失於彼者得於此，此天下之常理也。故忠信之質衰於中，而禍亂之機兆，則制禮以防其亂，故禮居亂之首。大道之華發於外，而愚昧之情或則崇智以導其愚，故智爲愚之始也。前識者，智也。智爲先見之明，而照於未形之理者也。然則仁義禮智皆聖人適時之用，所以興世污隆隨時升降者耳。故執古御今，則以道德爲之本，禮智爲之末。化今復古，則以禮制爲其始，道德爲其終。所謂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者也。夫豢豕爲酒非以爲禍，而酒之流禍生焉。仁義禮智非以爲亂，而復於上古之治，一何過哉，一何過哉。故曰，論禮於淳樸之代，非狂則悖。忘治之弊亂至焉。惑者不知利欲之爲亂，乃欲歸罪聖智，因謂絕而棄之則可以禮於澆漓之日，非愚則誣。在於尋流還源，去末歸本，正禮義以反仁德，用有名而體無名，則自然之道不遠而復矣。所謂大丈夫者，且將斷此而不疑，安處於道德之本，不滯於禮智之末者耳。何爲其然乎？作法於治，其弊猶亂。作法於亂，弊將若何？故去彼華薄，取此厚實，斯乃執古御今之深旨也。於乎，禮亦有之，祭天一獻，貴質也。器用陶匏，貴素也。明酒之用而玄酒之尚，莞簟之安而藁秸之設，皆貴本也，安可忽之哉？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道之可道，非常道，則庸有得而有之者乎？上德者以無得爲得，唯其無得，乃所以得也。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者以不失之爲得者也，唯其不失，故雖得而非德，故曰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非故無爲也，率德之自然，而實無以爲也。下德不知出此而爲之，故不能不有以爲也。夫德無以爲足矣，而且有仁焉，則是爲之也。然上仁者之於仁，無所事仁而仁者也，是爲之而無以爲也。仁則不可獨者也，必有義焉。雖上義不得不爲者也，是爲之而有以爲也。仁者施之而已，義則擇所施之宜者也，未責所報也。禮則施報矣，來而不往非禮，往而不來亦非禮，施報之義也。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仍之，以其往而不來，雖不以禮繼之，猶不爲非禮，以禮之理固如是也。上仁、上義、上禮猶如此，則其下者不論而見矣。由是觀之，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豈虛言哉？禮之相責望者如彼，則忠信自此薄，亂爭自此起，而智謀之所以用也。是禮雖所以治亂，適所以首亂也。前識雖所以用智，乃所以始愚也。夫何故？人之治常生於明，明則其實，智則其華。離實而務華，則未有不亂者也。人之自知常在於明，明則其實，智則其華。離實而務華，則未有不愚者也。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居其實，不居其華。故忘仁義，絕禮學，遺智慧，而志於道德之大全，是之謂去彼取此。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上德不德，則仁之不可爲義，義之不可爲禮，既已爲之，則不可得而變。故上德不失道，道常無爲，而無爲之心。下德不失德，德則有爲，而有爲之迹矣。上德無爲，仁是也，仁近於道，故曰仁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仁近於道，故亦無爲亦無以爲。降而爲義，義者宜也，以義宜物則有以爲，爲不失宜。爲而末失，又降而爲禮，禮者理也，以禮理物苟莫之應，而吾必欲理之，則有攘臂而仍之者，蓋不可得謂之道，可得謂之德。德在人謂之仁，仁不失其宜謂之義，義以正物謂之禮。故失道而德，失德而仁，失仁而義，失義而禮，自道五降而至於禮，五降之後不足觀矣。夫禮由亂而作，因其有長幼，無禮則亂，故立禮以救之。然至攘臂而仍之，則禮亦隨喪，然則禮者亂之首也。多知不足以爲道，由其多知，惑亂本眞，知不從眞，浮妄無實，然則多知者愚之始也。故禮爲忠信之薄，而識爲知道之華。聖人處厚不處薄，貴實不貴華，故常不失道本。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上德之人，有德而不自知其德化也，惟其能化，是以有德。不失德者，執而未化也。執而未化，則未可以爲有德，故曰無德。上德下德，只前章太上其次之論。無爲而無以爲，即無爲而無不爲也。以者，有心也。無以爲，是無心而爲之也。下德之有以爲，則爲容心矣。既言上德下德，又以仁義繼之。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以仁爲上德也。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以義爲下德也。老子之學，以禮爲強世，先以仁義抑揚言之，而後及於禮，則禮爲愈下矣。爲之而莫之應，強民而民不從之也。仍，引也，民不從而強以手引之，強掣拽之也，只是形容強民之意，故曰攘臂而仍

之。道，自然也。德，有得也。自然者化，有得者末化，故曰失道而後德。仁者有愛利之心，比之德又下矣。義者有斷制之心，比之仁又下矣。禮者有強民之意，比之義又下矣。老子之言仁、義、禮，其字義皆與孔孟不同，就其書而求其意可也。若論正當字義，則皆失之。禮者忠信之薄，言修飾於外而不由中矣，其意以禮爲出於人僞，故曰亂之首。前識者，多識前言往行也。以多識爲智，則非道之實矣。華者，務外也，若以此爲智，反以自愚，故曰愚之始。曰厚曰實，只是務內之意。去彼取此者，言其不爲禮而爲道也，此者道也。

吴澄《道德真經注》卷三　《老子》上篇首章分說道、德，下篇首章分說道、德、仁、義、禮、智。吾之所謂道、德、仁、義、禮、智，以其天地人物之所共由者曰道，以其人物之所得於天地者曰德。德其統名，分言則四。得天地生物之元以爲德而溫然慈愛者曰仁，得天地收物之利以爲德而截然裁制者曰義，得天地長物之亨以爲德而燦然文明者曰禮，得天地藏物之貞以爲德而渾然周知者曰智。老子則以道爲無名，德爲有名，自德而爲仁、義、禮、智，每降愈下。故此章之等以道爲一，在德之上，故曰上德。以德爲二，在仁之上，故曰上仁。以仁爲三，在德之下義之上，故曰下德上義。以義爲四，在禮之上，故曰上禮。而總名之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又繼之曰失義而後禮，以禮爲五也。又先言夫禮而後言前識，以智爲六也。擬諸《易》卦之六位，則道初，德二，仁三，義四，禮五，智六。道實，智華，實實虛華，初上爲始終也。德根，禮葉，根厚葉薄，二五爲世應也。仁幹，義枝，幹單枝坼，三四爲比隣也。道猶天也，包含遍覆萬有之原，德猶地也。忠信爲土，四端所資，仁猶春也。德土禪木，義猶秋也。仁木禪金，禮猶夏也。義金禪火，智猶冬也。禮火禪水，各傳所勝也。

李贄《老子解》下篇　無爲也，而亦無無爲也，是謂上德，黃帝是也。其次雖爲之而實無爲，是謂上仁，堯之仁如天是也。又其次不惟爲之，而且有必爲之心，是上義也，舜禹以下聖人是也。夫失道而德，失德而仁，失仁而義，至於失義而後禮，則所以爲之者極矣。故爲而不應，則至於攘臂，攘臂不應，則刑罰甲兵相因而起矣，是亂之首而忠信之薄也。凡此者，皆以識智在前爲道之障，不知德也、仁也、義也、禮也，皆道之華而愚民之始，有眞智者所不處也。夫華者不實，實則厚，華則不厚，安有大丈夫而不知處厚乎？欲處厚者，所當去識求智，而後無爲，大道可幾也。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首亂始愚，極言禮智流弊所至耳。莊子舉老子此言而論之曰，今已爲物也，欲復歸根，不亦難乎？其易也，其惟大人乎？雖然，既歸其根，孰爲物？故又曰，匿而不可不爲者，事也。遠而不可不居者，義也。親而不可不廣者，仁也。節而不可不積者，禮也。中而不可不高者，德也。一而不可不易者，道也。此數者雖有上下先後之异，而以聖人用之，皆道也。蓋聖人百慮同歸，二際俱泯，豈復有彼此去取邪？

王夫之《老子衍》　虎豹之行，進而前，則不能顧其郤。新木之植，盛有華，則不能固其根。然不能無所前矣，無已，其以樸者前乎。前者犯難，郤者觀變。以犯難者，敦重而不驚。以觀變者，因勢而徐辨。故不以識之銳抵天下之巇。何也？以失之樂取夫美名而暱之，以背衆美之涵也，是德、仁、義、禮之可名而不常者也。故出而逾華，反而逾薄。唯先戒其前者，爲能不德而德，無爲以爲。嚴君平云，至至而一不存。豈不存哉？誠無以存之。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德之上者不自有其德，是以有德。德之下者勉強執持而不失其德，是以德未至而無德。其中存之不同如此。德之上者無所作爲，非故無爲也，率德之自然而已，無餘事，無所用爲也。德之下者則爲之矣，然慮而後獲，爲而後成，實不得不出於爲也。其發用之不同如此。德者，道備於身之稱。若夫一德著聞者，有上仁爲，有上義爲，有上禮爲。上仁事主於愛不能無爲矣，爲之而生於心之不自已，實無所勉而爲之也。上義事主於宜不能無爲矣，謂其宜也而爲之，是有以爲也。上禮以文飾情，情積於中則爲禮以達之，然節文詳縟非衆之所必能也。爲禮而莫之應者有矣，莫之應則不免攘臂而仍之，又非僅有爲而已也。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凡自道五降而後至於禮也。夫禮者文也，文勝則情衰。禮者讓也，讓不應則爭起。禮豈非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乎？人之前識者，聰明外耀，矜外則遺內。推索過勞，明過則生惑。前識者，豈非道之華而愚之始乎？薄以生亂，華以致愚如此。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居其實不居其華，故去彼智禮而取此道德也。

魏源《老子本義》　無以爲。以，用也。攘，古讓字。扔，古通作仍字，言再推讓而就之也。仁、義、禮、智皆下德，故皆言上而不言下，蓋推極言之

以明其分際也。上德近乎道，故無爲而無不爲，上仁近乎德，故爲之而無以爲。至義，則雖其上者，亦眞下德矣，故爲之而有以爲。禮則又德之下者，故爲之莫應，又推讓而就之，此不失德而無德之極也。

嚴復《老子評語》 此章大旨，謂仁義與禮不足爲用，而待道而後用之。此其說，與德儒汗德所主正同。汗德謂一切之善，皆可成惡，惟眞志無惡。德者，道散而著於物者也。此批在篇首，係總評三十八章者。○禮失，則刑生矣。此批在「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一句上。○此就政教言。此批在「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一句側旁。○此就學術言。此批在「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一句側旁。

《老子・三九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三 夫一者，道之子、物之始也。能抱其子復其始，則萬物莫不遂其生之理矣。雖天道之與神明，地道之與山谷，莫不以得一之故而能清、靈、寧、盈耳。《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故侯王得之則爲天下貞，所以致之，其道一也。然唯其致之，不可恃之，故戒其無以此爲也。苟恃其清、靈、寧、盈，則必將裂、發、歇、竭矣。於乎，萬物恃其生，天理必滅。侯王恃其貞，貴高必蹶。特加貴高之言，將戒侯王之深旨也。亦既戒之而又演之曰，其所以得貴爲王侯，必以賤者爲根本也。其所以高居大位，必以下民爲基址也。至於孤、寡、不穀，皆下賤之稱也，而侯王以此自稱者，此以下賤爲本之謂也。窮極其致，何以明之？夫士農工商具於民，然後有國焉。輪轅箱軸備於用，然後有輿焉。今指輿而數之，則皆輪轅箱軸耳，不見有輿也。指國而數之，則士農工商耳，不見有國也。然則士農工商，國之賤下者也。國之所以存，以賤下爲本耳。故侯王當以貴自戒，不欲瑣瑣然如玉之貴異，當以賤下爲本，故宜珞珞然如石之凡賤也。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三 道一而已，而得之，則得之者與道爲二，非一也。唯其得之而無得，故謂之得一也，昔之得一者莫不然也。仰之而天也得一以清，故覆焉而不傾。俯之而地也得一以寧，故載焉而不陷。神無形而至寂者也，以得一，故妙乎有生而靈。穀有形而至虛者也，以得一，故應乎所感而盈。其尊爲王侯，以得一，故能制其卑。其貴爲基本，以得一，故能成其高。其爲天下之動而貞夫一，則一之不可不致也如此。故一者，天之所以清，地之所以寧，寂之所以靈，虛之所以盈，萬物之所以生，而侯王之所以爲天下貞者也。使天無以清則裂，地無以寧則發，神無以靈則歇，穀無以盈則竭，萬物無以生則滅，而侯王也無以爲貞，而唯貴高之知，其得不蹶邪？故貴以賤爲本，則未有貴者，乃貴之所自而立也。高以下爲基，則未有高者，乃高之所自而起也。然則貴而無其貴，高而無其高，乃侯王之所以爲天下貞而不蹶者邪。是以孤、寡、不穀，人之所惡而賤也，而貴高以爲稱者，以其所本爲在此也。故致數而極之以至於一，則貴不異乎賤，而卑不離乎高，而譽出於無譽矣。譽無譽，則毀無毀矣。譽無譽則不可得而貴，毀無毀則不可得而賤。玉可貴故瑣之，石可賤故珞之，不欲瑣瑣如玉，珞珞如石，不可得而貴賤之謂也。

李嘉謀《道德眞經義解》 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一者何也？天之清，地之寧，神之靈，谷之盈，物之生，侯王之貞，極其致無不同。知天之所以清，即知地之所以寧。知神之所以靈，即知谷之所以盈。知物之所以生，即知侯王之所以貞。《易》曰，天下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天下何思何慮，言其未嘗不一也。若不知一，則必自異，自異則絕物。侯王絕物，物亦絕之。故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侯王自稱孤、寡、不穀，此豈非知貴以賤爲本邪？輪、蓋、輻、軫，會而爲車，物物有名而車不可名。仁義禮智合而爲道，仁義可名而道不可名。賞罰刑政合而爲治，賞罰可名而治不可名。苟有可執使其迹外見，貴者如玉，賤者如石，皆可以指名，而人始得而貴賤之矣。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卷三 一者道也。天之所以清明而垂象，地之所以安靜而載物，神之所以虛而靈，谷之所以虛而盈，皆此道也。萬物之所以生，亦此道也。侯王之所以保正萬邦，亦此道也。其致之者，言其清、寧、靈、盈、生、正皆因此道而得之。裂，猶《周易》言毀也。發，言動而不定也。歇，消滅而不靈也。竭，盡也。虛則能受，不虛則盡止而不可受矣。蹶，顚也。處貴高之位而無此則顚蹶矣。曰賤曰下，即前章所謂少則得之意，皆

虛而不自有也。貴賤、高下兩句，亦只是譬喻。無賤何以爲貴？無下何以能高？下與賤乃貴高之基本也。侯王之稱曰孤、曰寡人、曰不穀，皆是自卑之辭，又以此爲虛而不自有之喻。非乎者，言我如此說，豈有不然者乎？莊子曰非乎而曾史是也，亦是此類文勢。此兩字文之奇處。數車無車，一本作數譽無譽，譽字誤也。此兩句本是譬喻，若作譽字，則與下文如玉如石意不相屬矣。致，至也。故致猶曰其至也。車者，總名也。隨件而數之，則爲輪、爲轂、爲輻、爲衡、爲軾，遂無車矣，車遂爲虛名矣。如玉如石，則瑯瑯然、珞珞然，終不可易。車則可有而可無，玉石則一定而不可易。可有可無則近於道，虛而能化也，一定不可易則不化矣。莊子曰除日無歲，亦數車無車之意。

李贄《老子解》下篇　侯王不知致一之道與庶人同等，故不免以貴自高而已。貴者必蹶，賤其本也。何也？致一之理，庶人非下，侯王非高。在庶人可言貴，在侯王可言賤，特未知之耳。今夫輪輻蓋軫衡軛轂轊會而成車，人但見有此數者，曷嘗有車哉？然而名之曰車，而不曰輪輻蓋軫衡軛轂轊也。由此觀之，則所謂高下貴賤者可知矣。人見其有貴賤有高有下，而不知其致之一也，曷嘗有高下貴賤者哉？彼貴而不能賤，賤而不能貴，據吾所見，而不能致之一也，則亦瑯瑯珞珞如玉如石而已矣。

王夫之《老子衍》　愚者仍乎一，而不能以。智者日以之，而不能一。以者失一也，不一者無以也。一含萬，入萬而不與萬爲對。以無事，有事而不與事爲麗。而況可邀，而況可執乎？是以酒熟而酤者至，舍葺而行者休。我不得一，而姑守其濁，以爲之篳藽，而後一可致而不拒。夫貴賤高下之與一均，豈有當哉？乃貴高者功名之府，而賤下者未有成也。功立而不相兼，名定而不相通，則萬且不盡，而況於一？故天地之理虧，而王侯之道喪。以大輿載天下者，知所取舍久矣。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下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雖有天地人物之殊，其不可不致此一則同也。使天無以清將恐裂，地無以寧將恐發，神無以靈將恐竭，萬物無以生將恐滅，侯王無以貞而徒居高貴之勢將恐蹶。甚矣，一之不可不致也。侯王之致一者如何，亦曰不自貴不自高而已。貴者以賤爲本，高者以下爲基，如之何可以自貴自高也？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以賤者自名，此其不自貴而以賤爲本耶，非乎？天下之勢，合衆賤以成貴。如車之合輪、轂、輻、軫、蓋以成車。非賤則無貴，如致數輿則無輿。侯王能忘其貴，忘其高，乃可以爲天下貞耳。不欲瑯瑯如玉珞珞如石，過爲分別也。

周悅讓《倦游庵槧記・子通》　故致數車無車。專乘一車，則車長爲我有。使數車並駕，乘此則失彼，乘彼則失此。且身乘此車，而心馳於彼車，即並吾所乘之一車而失之矣。此甚言不一之患也。

嚴復《老子評語》　是各得之一，即道之散見也，即德也。此批在「昔之得一者【略】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句上。○以賤爲本，以下爲基，亦民主之說。此批在「故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一句上。數輿者，一之反對。此批在「故致數輿無輿」句上。

《老子・四〇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夫權也者，以反爲動而合於正者也。實也者，以弱爲用而制於強者也。天下之物皆生於有形，有形之物必生於無形。天下之事皆生於有兆，有兆之事必生於無兆。故知反之爲動，必生於弱之爲用。則動微之幾，必生於靜冥之理。然則幾生於理，終歸於理。權生於實，終反於實。此皆道之通變，覆卻相濟者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道之周行萬物，非不逝也，而其動常在於反。所謂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者是也。運動乎天地，非不強也，而其用常在於弱。所謂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入於無間者是也。故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唯有爲能生天下之有，則道之動在於反，而其用在於弱，可知已。然則欲反而弱者，無他，致一以極乎無而已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天下萬物生而爲有，自有反無，然後爲道，

故曰反者道之動。天下之有皆生於無，有則必強，反強爲弱，則可以漸求於道，故曰弱者道之用。反者自有而求無，弱者致無而求道。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反者，復也，靜也。靜者動之所由生，即《易》所謂艮，所以成終成始也。能弱而後能強，專於強則折矣。動以靜爲用，強以弱爲用，故曰反者道之動，弱者強之用。如此造語，文法也。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故曰物生於有。然天地孰生之？天地之始生於太虛，是生於無也。因動靜強弱，而又推言有無之始也。老子之學，大抵主於虛，主於弱，主於卑，故以天地之間有無動靜推廣言之，亦非專言天地也。

李贄《老子解》下篇　探本窮源，深根固蒂，而道之動不可御矣。其始甚微，其後乃鉅，其初甚柔，其後乃大，而道之用不可窮矣。天地萬物莫不皆然。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天下之物生於有，所謂有名萬物之母是已。有生於無，所謂無名天地之始是已。無必生有，是故貴其反，反者反於無也。有生於無，是故貴其弱，弱者無之似也。

王夫之《老子衍》　流而或盈，滿而或止，則死而爲器。人知器之適用，而不知其死於器也。若夫道，含萬物而入萬物，方往方來，方來方往，蜿蟺希微，固不窮已。乃當其排之而來則有，當其引之而去，則托於無以生有，而可名爲無。故於其反觀之，乃可得而覩也。其子爲光，其孫爲水，固其體其用也實難。夫迎來以強，息往以弱，致用於動，不得健有所據，以窒生機之往來。故用常在弱，而道乃可得而用也。動者之生，天之事。用者之生，人之事。天法道，人法天，而何有於強？然而知道體之本動者鮮矣。唯知動則知反，知反則知弱。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人不外馳而內反，即入道之肇端。反者道之動也。有道者必不與物競，而自處弱，弱者道之用也。所以然者，蓋以天下之物皆生於有，而有則生於無，無者道之本然也。反者舍有而趨無，以有離於無，不離於無，故云道之用也。若究其體，則亦無而已矣。

魏源《老子本義》　莊子稱老子之學，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大一，以濡弱謙下爲表。此章所謂得一者，即冲虛不盈之德，爲其近乎無也。又以侯王自稱孤、寡、不穀明之，爲其近乎一也。夫天地萬物，皆有生於無。故天不自知其清，地不自知其寧，神不自知其靈，谷不自知其盈，萬物不自知其生，則侯王亦不自知其貴高，明矣。不自知其清寧者，無心而運，無爲而成也。不自知爲靈與盈者，寂而虛也。不自知爲貴高者，賤下也。寂故靈，虛故盈，無心無爲故清寧。自然，故不期生而生。自賤自下，故爲天下貞。此則得一之所致也。夫貴高與賤下相反，而一之者何哉？蓋所謂侯王者，亦人見之爲侯王耳。若推其極致，則積衆賤而成貴，分數之初，無貴之可言。積衆下而成高，分數之初，無高之可言。如會衆材而成車，分數之本，無車之可言。至於無貴賤、高下之可言，則豈但以賤爲本、下爲基而已邪？蓋並我而無之矣。無我則無物，無我無物，則無高無下，無貴無賤，如此則高與下一也，貴與賤一也，彼與我一也。無往而不無，則無往而不一，何怪其與玉石之硜硜堅強自異於物者相反哉？然則人之見其相反者，道之動也。人所見其弱者，乃道之用也。蓋動本於靜，有本於無。不獨車之體生於無，即天地谷神萬物之體亦生於無。無與有相反，故體道者亦與徇有者相反。徇有者強，而體無者弱。不能體其無，雖欲守柔而不能也。故有我無我之間，此得一、不得一之所由別也。

嚴復《老子評語》　不反，則無以爲長久。不弱，則無以必達。此批在「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一句上。○無，不眞無。此批在「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一句上。

《老子・四一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道也者，通乎形外者也。形而下者謂之器，器也者，止乎形內者也。上士知微知彰，通乎形外，故聞道而信，則勤行之。中士在微彰之際，處道器之間，故聞道而疑信相半，故若存若亡。下士知彰而不知微，止乎形內，故聞道則大笑之。不

唯笑之，且將非之矣。夫道也者，微妙玄通，深不可識。苟不爲下士所非笑，則不足以爲眞精之道矣。然則爲下士所非笑者，豈不以立言有云乎，夫體道者與日月合其貞明，而其光不耀，斯明道若昧也。與天地合其易簡，而其動必反於玄妙，斯進道若退也。常處卑下而終不可渝，斯上德若谷也。常居溷濁而終不可涅，斯大白若辱也。衣被天下而不有其仁，斯廣德若不足也。生畜萬物而不顯其功，斯建德若偷也。復其性以御其情，斯質眞若渝也。正乎內而行乎外，斯大方無隅也。以若拙之匠，陶甄天下而不爲近功，斯大器晚成也。以不言之教鼓動萬物，而不事小說，斯大音希聲也。事無事莫睹其用，斯大象無形也。爲無爲莫識其體，斯道隱無名也。夫唯善濟貸於萬物而不責其報，是以萬物受其生成而不知其德。故下士聞此道而笑之，不信其能若此耳。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三　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則聞道者，死生固不足以累其心，豈苟知之而已哉。上士聞道，眞聞之者也。眞聞之則無所復疑，特勤而行之而已矣。夫道亦何以勤行爲哉？曰，觀諸心以契所聞，則勤行之謂也。中士聞道，聞之而未審焉者也，故若存若亡。若存若亡，則不能勤行之，一出焉一入焉而已矣。下士聞道，聞之而不信者也，故大笑之矣。所以大笑者，以情求之而不得故也。使道而可以情求，則彼不笑之矣。故曰，不笑不足以爲道。若古之建言者有之，凡皆不可以情求之謂也。冥冥之中，獨見曉焉。無聲之中，獨聞和焉。是之謂明道若昧。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均，則無物不然，無物不可，是之謂夷道若類。爲道者曰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是之謂進道若退。上德者，無爲而無以爲者也。然其應如響，斯不亦若谷乎？大白者，滌除玄覽而無疵者也，然受天下之垢，斯不亦若辱乎？廣德者，廓乎其無不容也，而未嘗自見、自是、自矜、自伐也，斯不亦若不足乎？善建者不拔，而建之以常無有，非確然有見者也。故曰，建德若偷。體性抱神以游世俗之間，而非所驚也。故曰，質眞若渝。大方體之，無南無北，爽然四解，渝於不測，無東無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此大方之無隅也。大成若缺，然日計之而不足，歲計之而有餘，此大器晚成也。大音者，聽之不可聞，故希聲。大象者，視之不可見，故無形。凡此者，皆道也。然謂之明而若昧，謂之夷而若類，謂之進而若退，以至音而希聲，象而無形，名與實常若相反，故以道隱於無名，而以名名之，則常若相反者也。唯道爲能如此，故既以爲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多。而生之、畜之、長之、育之、成之、熟之、養之、覆之，莫非道也。故曰，夫唯道善貸且成。

李嘉謀《道德眞經義解》　上士聞道，雖衆人譏詆，不能使之不勤。中士聞道，雖不能無信，亦不能使之無疑。下士聞道，雖聖人復起，不能使之不笑。蓋膠於有者天下皆是，彼方以有爲實，今遂告以有之非實，而無之爲眞，其誰不疑且笑？故不笑不足以爲道，亦理之當然，不足怪也。上士之勤非能勤也，有見而勤。下士之笑非故笑也，無見而笑。上不至於勤，下不至於笑，不能無見，而又不能信其所見，雖使之不疑不可得也。古之立言蓋有之矣，明道者自明，非色之明，外不得而見其明，故曰其明若昧。進道者自進，非力之進，外不得而知其進，故曰其進若退。夷道無所不平，彼以彼之平猶吾平也，故曰若類。上德無所不容，彼雖恢奇譎怪，而吾以一視之，故曰若谷。大白不污其性，荀性不污，和其塵皆可也，故曰若辱。廣德必有見於大，荀見於大，雖欲使之息不可得也，故曰若不足。建德者內立自性，自性有立，則接物必簡，故曰若偷。質眞者不徇於外，外不徇則惟吾所之，故曰若渝。大方無隅，非廉隅可得而察也。大器晚成，非成不成可得而盡也。大音希聲，非聲音可得而知也。大象無形，非形器可得而執也。中下之人，方役其所見，而議吾之迹以實昧、實退、實類、實辱、實偷、實渝，其不侮笑者幾希矣。蓋大道無名，隱而不可見，至其貸以曲成，乃其小小者爾，非其實也。上士知其無名，略其貸而識其大，故亦不可以議其名。中下之士執其貸且成者以議全，此其所以愈議而愈非也。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卷三　勤而行者，言聞而必信也。若存若亡者，且信且疑，又以爲有又以爲無也。最下鄙俚之人，則直笑之耳。惟最下之人以之爲笑，方見吾道之高。退之論文且曰人笑之則以爲喜，況道乎？建言者，立言也，言自古立言之士，有此數語，明道若昧以下數句是也。此亦是設辭，言此數句不出於我，自古有之也。明道若昧，惟昧則明。前章曰自見者不明，又曰不自見故明，卽此也。進道若退者，能退則爲進也。揚子所謂以退爲進也。夷，平也。夷道，大道也。大道則無分別類同也，和光同塵之意也。上德若谷，能虛而不自實也。大白若辱，不皎皎以自異也。廣德若不足，若自足則狹矣。偷，竊也，欲爲而不敢爲也。建立其德，是有爲者，而爲之以不敢爲，所以能建立也。質眞若渝，眞實之質純一而無變，而自有若

已渝變之意，此亦足而不自足之意。大方者，太虛也。太虛之間雖有東西南北，孰見其方隅哉？大音希聲，天地之間音之大者，莫大於風霆，豈常有哉？希者，不多見也。大象，天地也。《易》曰，法象莫大於天地。天地之形，誰得而盡見之？道隱無名，不可得而名也。此數句或是指實之語，或是譬喻之語，其意皆主於能虛能無而已。貸者，與也，推以及人也。有道者能以與人而不自有也。成者，道之大成也，成己成物而後謂之大成也。後章又曰既以與人己愈多，亦此意也。

李贄《老子解》下篇　道之無名如此，而物皆賴之以成，豈非善貸乎？夫貸者必有，貸於人者必償，今無有而貸成，而不償，善貸矣。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上士者，恬淡寂寞虛無無爲者也。勤於此，則勤行之至，而實無所勤行也，斯所謂天然縣解矣。而下士惡足以知之？君平曰，中士所聞，非至美也，下士所見，非至善也。中士所眩，下士所笑，乃美善之美善者也。

王夫之《老子衍》　有善貸者於此，則人將告貸焉，而彼非執物以賜之也。夫道亦若是而已矣，然我未見物之告貸於道也。何也？物與爲體，而物卽道也。物有來有往，有生有反，日飲於道，而究歸於未嘗或潤。日燭於道，而要反於未之有明。無潤無明，物之小成。不耀不流，道用自極。故欲勤，而莫致其力。欲行，而不見其功。蓋昧、退、辱、偷之名，非虛加之也。然而受之不辭者，且得不謂之上士乎？

傅山《傅山全書》卷四四《經子解一》　山於此章，恰要以下士爲得道之人。何也？『勤行』者，崇有者也。『若存若亡』者，參之於有無之間者也。『大笑』者，無可行矣，何處勤之？有無了矣，又何若？故但大笑，敏敏解頤，原來如此。下十二言，皆下士不『勤』。不『存亡』之用，故『若昧』至於『若偷』，『無隅』至於『無形』。下士之不以上自見自貴者，知之水處衆人之所惡而不爭者也。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下　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而已，不能必行也。下士聞道則大笑之，不爲下士所笑，不足以爲道。何也？古之建言者有之矣，曰，明道者自明而已，不與世競，明故若昧。進道者自進而已，不與世競，進故若退。夷道者與世無所不平，雖非人之所及也，而與人若類。上德者不自有其德，其卑下若谷。大白者不離染以爲白，其同塵若辱。廣德者不自以爲廣，常若有所不足。建德者勤於治性，接物必簡，故見爲苟且而若偷。質眞者任天而游，無所執著，故見爲不常而若渝。大方之間音之大者，莫大於風霆，豈常有正內而行，無事矜暴，故不見其廉隅。大器晚成，其成不可遽見。大音希聲，其聲不可得聞。大象無形，其形不可得容。此豈中下之人計量之所能至，安得不非笑之哉？蓋道之本體，隱而難見，無所可名，及其發見於物，則惟道善貸而且善成。萬物並受其賜，而又未能知之，其取笑於下士宜耳。

魏源《老子本義》　明道三句，言其體道也。上德五句，言其成德也。大方四句，又廣喻以贊之。類，《說文》云，絲節。《左傳》刑之頗類，注謂不平也。王弼謂大夷之道，因物之性，不執平以削物，是也。地方不中矩，安有隅？天容不可繪，安有形？非全道者烏能若此邪？

嚴復《老子評語》　夫勤而行之者，不獨有志也，亦其知之甚眞，見之甚明之故。大笑者，見其反也。若存若亡者，知之而未眞，見之而未明也。〇學廣則謙，識明則愼，身修而後此批在『上士聞道【略】不笑不足以爲道』數句上。悟平生之多過，故曰若昧、若退、若類也。此批在『故建言有之【略】夷道若類』句上。〇大音過乎聽之量，大象逾乎視之域。此批在『大音希聲、大象無形』句上。

《老子・四一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三　夫眞精之體生妙物之用，氣形既具，萬物生焉。夫陰陽相交而爲冲氣，冲氣運化而成萬物。然萬物之生也，莫不背陰而向陽，冲氣行其中，所以和順其生理也。聖人立教之指，必原夫天地之道，窮萬物之理，然後知人之生也，亦以冲氣爲主焉。何以明之？夫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其始有精爽謂之魂魄，魂者陰也，魄者陽也。陰陽化淳而冲和之氣行乎其間，所以成形神也。故冲和之氣全，則神與形相得。神與形相離則爲死。死

者不可復生，散者不可復全，故必能養其浩然之氣，然後可以合於自然之道。《易》不云乎，天地之大德曰生。生也者，蓋聖人之所重也。聖人之所以重其生者何？將以行道也。道也者，域中之所尊也。雖大包天地，細入毫芒，要而言之，在於身心而已。是以爲道之人，務治身心之要，在處衆人之所惡。然則孤寡不穀，皆衆人之所惡，而王公自以爲稱者，將以損身心之強梁，而求益於道德者也。在《易》，損之爲善，莫善於懲忿窒欲。懲忿窒欲則其心日明，其心日明則可以益於理矣。爲益之美，莫美於遷善改過。遷善改過則其身日正，其身日正則可以損其事矣。所謂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也。夫人之所以教，教人曰益。我亦教人，教人曰損。故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道之在天下，莫與之偶者。莫與之偶，則一而已矣。故曰，道生一。既謂之一，則謂之者與所謂爲二。故曰一生二。有一有二則有三矣，故曰二生三。三立而萬物生矣，故曰三生萬物。凡幽而不測者，陰也。明而可見者，陽也。有生者莫不背於幽而不測之陰，而向於明而可見之陽，故曰萬物負陰而抱陽。負則背之，抱則向之也。雖然，必有冲氣以爲之和。蓋陰與陽二也，冲氣一也，萬物不得一無以生故也。故人之所欲者，軒冕富貴也。而其所惡者，孤寡不穀也。軒冕在身，非性命也，物之儻來寄也，而遂有之以爲固，則向陽而不知反之甚者也。古之制名者，以其所惡而爲王公之稱者，欲其貴而不忘賤，高而不忘下，抱而知所負，向而知所反，以不失乎冲一之和而已。故物或損之而益，益之而損，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也。人之所教，(亦)我(義)(亦)教之。我之所教，道也。教而不以我義者，則亦非道而已。蓋唯通於道者爲得一，得一則無我，無我不爭。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反是，死之徒而已。君子之教人雖或不同，然至於反一而無我，教之所自而生也。故曰，強梁者不得其死，吾將以爲教父。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道生一，方其爲道則一亦未生。一既不生，則安得有二？無二則一不散，故所以謂之不二，言其未有一也。及其有一即有二，有陽即有陰。有陰有陽，則又有陰陽之交，故有二則有三，至於三則無所不有矣。萬物抱陽，一也。負陰，二也。陰陽交而冲氣爲和，三也。萬物孰不具此三者？然要其本則必歸於道。道者，未有一之謂也。由其本於道，故未而不失道。是以天下之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孤寡不穀而王公以爲稱，蓋損之生益也。強梁者不得其死，蓋益之生損也。夫惟損益同源，故自損則必益，自益則必損。聖人未嘗益，而自以孤寡不穀爲稱，蓋欲使人知強梁者不得其死也。是謂人之所教我亦教之，亦其應世之迹不得不然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一，太極也。二，天地也。三，三才也。言皆自無而生。道者，無物之始，自然之理也。三極既立，而後萬物生焉。萬物之生皆抱負陰陽之氣，以冲虛之理行乎其間，所以爲和也。人之所惡，莫如孤寡不穀，而王公以爲稱，此亦譬喻有道者自卑自賤之意。其意蓋謂天地人皆自無而有，萬物以陰陽爲質，而其所以生生者，皆冲虛之和氣。學道者當體此意，則必以能虛能無爲貴。天下之物或欲損之而反以爲益，或欲益之而反以爲損。損益之理有不可常，如月盈則必缺，此益之而損也，既缺則必盈，此損之而益也。人之所教，猶言今世人之所以設教，彼亦曰我之所教，皆義理也。但知求益但知求勝，而不知剛者必折盈不可久，故曰強梁者不得其死也。若吾以道教之，則皆在衆人之上，是世之所師者，又當以我爲師也，故曰吾將以爲教父。

李贄《老子解》下篇　王公，大人也，而自稱孤寡不穀，是益之而損也。道無形也，而生一生二生三以至萬物，是損之而益也。此皆人之所以教我者，我亦因其教而知之矣。然萬物負陰抱陽，皆禀冲和之氣，而乃有強梁不得其死者，何哉？吾將以爲教我者之父。

王夫之《老子衍》　當其爲道也，函三以爲一，則生之盛者不可窺，而其極至少。當其爲生也，始之以冲氣，而終之以陰陽。陰陽立矣，生之事繁，而生之理亦竭矣。又況就陰陽之情才，順其清以貪於得天，順其濁以堅於得地，且吸夕餐，饘酌充悶以炫多，而非是則惡之以爲少，方且陰死於濁，陽死於清，而詎得所謂和者而仿佛之乎？又況超於和以生和者乎？有鑒於此，而後知無已而保其少，損少致和，損和得一。夫得一者無一，致和者無致。散其黨，游其宮，陰陽在我，而不叛其宗，則益之最盛，何以加哉。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道生一，一生二，無名天地之始也。二生三，三生萬物，有名萬物之母也。萬物皆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孰非道之生之成之者乎？人之所惡，惟孤寡不穀，而制名者使王公自以爲稱，欲其貴

而不忘賤、高而不忘下也。故物或損之而適以益，或益之而反以損，謙與滿之所自招也。古人之所以教人者，我亦取其言爲教。有曰強梁者不得其死，豈非自益而反大損者乎？是言也，吾將以爲教人之主。

嚴復《老子評語》 道，太極也，降而生一。言一，則二形焉。二者，形而對待之理出，故曰生三。夫公例者，無往而不信者也。使人之所教，而我可以不教，或我教而異夫人之所教，凡此皆非公例可知。非公例，則非不易之是非，順之必吉，違之必凶者矣。是故居今之言事理也，視中西二俗，所不期然而合者。不期然而合，必其不可叛者矣。下此，中然而西否，或西然而中否，皆風俗之偶成，非其至矣。此批在「道生一【略】三生萬物」一句上。○強梁者不得其死，公例之一，自古皆然，故可以爲教父。此批在「強梁者不得其死，吾將以爲教父」句上。

《老子・四三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夫道以柔弱爲用，不與物爭，故物莫能與之爭，所謂不損益之者也。強梁者以暴害物，物亦害之，故不得盡其生理，所謂莫益之或擊之也。吾知彼強梁爲萬物所惡，故以此柔弱爲衆教之父。何以明之？夫水以至柔爲用，而穿於石之至堅。氣以無形爲體，而入於物之無間。是知有爲之教本於事，以剛健爲主。無爲之教本於理，以柔順爲先。吾見水之攻至堅，氣之入無間。是以知無爲之有益，有爲之有損也。夫行多言之教，滯有爲之事，則有爲之有損也。行不言之教，通無爲之理，則無爲之有益也。多言之教，有爲之損，舉天下皆是也。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則天下希及之。於乎，知我者希則我者貴，信矣。

吕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觀於物則水是也。無有入於無間，觀於物則氣是也。水以其柔弱故幾於道，然而不能無形者也，而猶攻堅強者莫之能先。氣以其無質故合於神，然而不能無氣者也，猶能入於無間。而況以無形之至柔，太易之未見氣，於以馳騁天下之至堅，而入於無間，則孰不爲之動，而亦何入而不自得哉？故曰，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也。而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是亦不知反其宗而已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物本非物，堅者僞體也。雖天下之至堅，其極必歸於無。今天下之至柔，已能馳騁天下之至堅，況於無之眞，豈不足以破有之僞乎？故無有能入無間。無間者，蹈水火，入金石，其精不亡之謂也。無爲之爲，其爲以道。不言之教，其教以天。故無有能及之者。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堅者易折，柔者常存，以至柔而行於至堅之間，如水之穿石是也。無有，即無形也。如人身營衛之間可謂無間，而氣脉得行之。無隙之隙，而日月之光亦入之。此皆無有入於無間也。此兩句譬喻也。以此而觀，則知無爲無不爲者至理也。不言而教自行，無爲而功自成，此皆至道之妙用，而天下之人知不及之，故曰天下希及之。有益，有功用也。

吴澄《道德真經注》卷三 按上章得一已專言用弱矣，此章又以反與弱對言，何也？曰，二字一意也。反者，遡所以弱之原。弱者，指所以反之實。凡言反者，即欲用弱。言弱者，即是與羣動諸有相反，非弱之外又有所謂反也。

王夫之《老子衍》 適燕者北馳，適粤者南騁。而無適之駕，則常得其使之。惟無有者，爲能入無間之内而無不達，吾是以知無爲之爲有益也。無爲之爲，所謂至柔也，無有也，何所不馳，何所不入乎？然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矣。蓋嘆其鮮能也。

魏源《老子本義》 此章原弱所以爲道之用者，全在冲氣爲和一言。蓋冲和之氣未有不柔弱者，故人之生也柔弱，而死也堅強。草木之生也柔

弱，其死也枯槁。凡乖戾不和之氣則堅強矣，故萬物之生，必常不失此冲和之氣，而後得天之生道，反是則死道矣。前章弱者道之用，而申之以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此章正承其指，故書中凡言含德之厚，則比於赤子，專氣至柔，則必如嬰兒，皆體道貴弱之旨。乃張爾岐疑其有脫文，姚氏鼐直指爲錯簡，皆不識夫言之宗、事之君者也。

嚴復《老子評語》 承上章「強梁者不得其死」而反言之。此批在「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一句上。○無有入無間，惟以太耳。此批在「無有入無間」句上。

《老子・四四章》

綜　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夫名者，立身之表也。有其實則身見尊於當時，名亦揚於後世。苟以矯激爲之，不足施於事實，則名爲聞人，身必棄於有道矣。貨者，發身之資也，得所用則身以好施見重，貨不爲己而積。苟以貪冒得之，不能散於仁惠，則貨雖滿堂，身必薄於有德矣。得竊名顯貨之譏，而亡其修身約己之道，二者孰爲病乎？故甚愛名者必生僞，則大傷其實矣。多藏貨者必招盜，則厚失其資矣。故知足則不貪貨，知止則不貪名。不貪貨則不辱，不貪名則不殆。夫唯如此，則其名可以長有，其貨可以久守矣。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烈士之所徇者名也，而至於殘生傷性，故曰名與身孰親。貪夫之所徇者貨也，而至於殘生傷則不知身之親於名也，故曰，身與貨孰多。所徇者名，則世謂之君子。所徇者貨，則世謂之小人。君子小人之所徇雖或不同，而亡其所存則一也。然則得名與貨而亡其存，則不知亡之病於得也。故曰，得與亡孰病？是故愛名欲以貴其身也，以甚愛之故，並其良貴而失之，是大費也。蓄貨欲以富其身也，以多藏之故，並其至富而害之，是厚亡也。夫唯有德者，知至貴之在己而無待於名也，故知足而不辱。知至富之在己而無待於貨也，故知止而不殆。不辱不殆則可以長久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名不親於身，貨不多於身，得不償其亡。而世人每貪於名，溺於貨，徇於得者，由其無所見也。我愛於物，愛多則我費。物藏於我，物衆則我勞。小則辱，大則危，有不可勝悔者。君子則不然，知物之備於我，自反而足，故於外無求，雖欲辱之，不可得也。知吾之所止，止於至道，故非道不爲，雖欲危之不可得也。是以爲常，常故能久。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名貨皆外物也，無益於吾身，則雖得雖亡何足爲病？而不知道者，每以此自病。愛有所著，則必自費心力以求之，愛愈甚則費愈大。此言名也。貪而多藏，一旦而失之，其亡也必厚。無所藏則無所失，藏之少則失亦少，多藏乃所以厚亡也。此二句發明下三句也。惟知足者不至於自辱，知止者不至於危殆，如此而後可以長久，此三句卻是千古萬古受用不盡者。

李贄《老子解》下篇 貪夫徇利，貨多於身。烈士徇名，名親於身。不知亡之爲病也，可怪也哉。

王夫之《老子衍》 所謂至人者，豈果其距物以孤處哉？而坐視其變，知我之終無如物何，而物亦終無如我何也。故辱有自來，而辱或無自來，殆有自召，而殆或不召而至。然而以身捷得其貴而受其名，則不如無居之爲愈也。故謂之善愛名而善居貨，善襲得而善遣亡。得之於身，聽然以消陰陽之渗，得之於天下，泮然以斃虎兕之威。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人之徇名者，知有名而不知有身，亦思名與身孰親乎？人之貪貨者，知有貨而不知有身，亦思身與貨孰多乎？徇名貪貨者，皆知好得而病亡，亦思得與亡孰病乎？是故有所甚愛，則求之者必力而有大費。所藏者厚，則攻之者必衆而至厚亡。至此而始悟名之爲身累也，貨之爲身賊也，得之爲病，甚於亡也。若夫君子能知足則不辱，能知止則不殆，斯乃可以長久耳。

魏源《老子本義》 甚愛以下，即承得與亡而通言人世得失之理也。呂惠卿以甚愛、多藏分屬名貨，以大費、厚亡指身而言，皆失之鑿矣。

嚴復《老子評語》 逐其所輕，而忘其所重也。馬季長曰，左手攬天下

之圖書，右手剟其喉，雖愚夫不爲，則身固重也。故曰貴以身爲天下，楊朱所得於老者，以此。此批在『名與身孰親？【略】多藏必厚亡』數句上。○知足，知止，兩知字，大有事在。不然，亦未可以長久也。此批在『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句上。

《老子・四五章》

綜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夫聖人道濟天下，而猶慮一物不得其所，則成衆務而不敢介然自矜於懷，則應萬機而不窮矣。行至易之道而不徑庭，因自成之器而不雕鐫，陳至當之理而不文飾，夫如此，則物遂其性，人盡其能，天下之事不勞而自定矣。究其所以然者，皆自然而勝耳。猶躁作者勝祁寒，靜正者勝祁暑，非有心於寒暑，而寒暑不能侵之。故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天下之動貞夫一，故清靜可以爲天下正也。

吕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萬物始乎是，終乎是，是大成也。然始無所始，終無所止，故若缺。唯其若缺，故其用曰新而不敝。萬物酌焉而不竭，是盈也，然益之而不加益，故若冲。唯其若冲，故其用曰給而不窮。大直者，曲之而全枉之而直者也，故若屈。大巧者，刻雕衆形而不爲巧者也，故若拙。大辯者，不言而辯者也，故若訥。如是無他，凡以有本故也。本者何也？今夫寒熱者，天地之所爲，有形之所不免也。而一躁焉則可以勝寒，一靜焉則可以勝熱。以一時之躁靜，猶可以勝天地之所行，況夫體無爲之清靜以爲天下正，則安往而不勝者乎？故以言其成則若缺而不敝，以言其盈則若冲而不窮，其直若屈而伸，其巧若拙而工，其辯若訥而諭。此之謂有本。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成與缺，冲與盈，直與屈，巧與拙，辯與訥，皆物之形似者也。惟道無名，以形求之皆不可得，故雖成若缺，雖盈若冲，雖直若屈，雖巧若拙，雖辯若訥。蓋其成不以形，其盈不以器，其直不以壯，其巧不以心，其辯不以口，故世以形似求之，皆不可得也。蓋世之言道術未有不偏，如躁勝寒而不可以勝熱，靜勝熱而不可以勝寒，要其各有所止也。唯清淨無爲，雖不求勝物，而天下之物莫能勝之，故曰清淨爲天下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有成則有缺，大成者常若缺，則其用不弊矣。有盈則有虛，大盈者常若虛，則其用不窮矣。前章曰窪則盈、弊則新，即此意。大直則常若屈，然枉則直也，曲則全也。大巧者常若拙，然不自矜也。大辯者常若訥，然不容言也。躁之勝者其極必寒，靜之勝者其極必熱。躁靜只是陰陽字，言陰陽之氣滯於一偏皆能爲病。惟道之清靜，不有不無不動不靜，所以爲天下之正，猶曰爲天下之式也。

王夫之《老子衍》　陰陽交而人事煩，人事煩而功名著。故喜於有爲者，其物之盈而往附之。已盈而往附焉，必損於己，遂思以勝之。我見其寒而趨火，熱而飲冰，徒自困也。彼豈樂有此患哉？始亦以附彼者之易於求盈，而不知其至此也。而早審於己，不驚於物，則陰陽方長，而不附之以爲功名。始於不依，終於不競，天下正矣而我若未有功，故貌見不足，而實享其有餘。誠享矣，而又奚恤於貌之不足？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道德之大成者，不自知其成也，自視常若缺，故其用不敝。才能之大盈者，不自以爲盈也，自視常若冲，故其用不窮。行之大直者，循理而動，不與物競，故若屈。知之大巧者，行所無事，不爲雕琢，故若拙。言之大辯者，理有固然，不以口爭，故若訥。此清靜之德也。今夫寒熱之氣，有形者之所不免，而躁者可以勝寒，靜者可以勝熱，内之勝外如此，豈有體清靜之德而不爲天下所取正者乎？

嚴復《老子評語》　既缺矣，既冲矣，吾烏由識其大成大盈哉？曰，目不弊不窮驗之。觀大直、大巧、大辯，亦推斯術而已矣。故老之道，非其似者之所得托也。此批在『大成若缺【略】大辯若訥』數句上。○惟能爲天下正者，乃老之清靜也。此批在『躁勝寒，靜勝熱，清靜爲天下正』句上。

《老子・四六章》

綜述

《韓非子・解老》 有道之君，外無怨讎於鄰敵，而內有德澤於人民。夫外無怨讎於鄰敵者，其遇諸侯也外有禮義。內有德澤於人民者，其治人事也務本。遇諸侯有禮義，則役希起。治民事務本，則淫奢止。凡馬之所以大用者，外供甲兵，而內給淫奢也。今有道之君，外希用甲兵，而內禁淫奢。上不事馬於戰鬥逐北，而民不以馬遠通淫物，所積力唯田疇。積力於田疇，必且糞灌。故曰，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也。人君者無道，則內暴虐其民，而外侵欺其鄰國。內暴虐則民產絕，外侵欺則兵數起。民產絕則畜生少，兵數起則士卒盡。畜生少則戎馬乏，士卒盡則軍危殆。戎馬乏則牸馬出，軍危殆則近臣役。馬者，軍之大用。郊者，言其近也。今所以給軍之具於牸馬近臣，故曰，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矣。人有欲則計會亂，計會亂而有欲甚，有欲甚則邪心勝，邪心勝則事經絕，事經絕則禍難生。由是觀之，禍難生於邪心，邪心誘於可欲。可欲之類，進則教良民為姦，退則令善人有禍。姦起則上侵弱君，禍至則民人多傷。然則可欲之類，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者，大罪也。故曰，禍莫大於可欲。是以聖人不引五色，不淫於聲樂，明君賤玩好而去淫麗。人無毛羽，不衣則不犯寒。上不屬天，而下不著地，以腸胃為根本，不食則不能活。是以不免於欲利之心。欲利之心不除，其身之憂也。故聖人衣足以犯寒，食足以充虛，則不憂矣。眾人則不然，大為諸侯，小餘千金之資，其欲得之憂不除也。胥靡有免，死罪時活，今不知足者之憂，終身不解。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故欲利甚(於)〔則〕憂，憂則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則失度量，失度量則妄舉動，妄舉動則禍害至，禍害至而疾嬰內，疾嬰內則痛，禍薄外則苦。苦痛雜於腸胃之間，則傷人也憯，憯則退而自咎，退而自咎也生於欲利。故曰，咎莫憯於欲利。

典籍總部・道家部・《老子》分部・《老子・四六章》

又《韓非子・喻老》 天下有道，無急患則日靜，遽傳不用，故曰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攻擊不休，相守數年不已，甲冑生蟣虱，燕雀處帷幄，而兵不歸，故曰戎馬生於郊。翟人有獻豐狐玄豹之皮於晉文公，文公受客皮而嘆曰，此以皮之美自為罪。夫治國者以名號為罪，徐偃王是也。以城與地為罪，虞、虢是也。故曰，罪莫大於可欲。智伯兼范、中行而攻趙不已，韓、魏反之，軍敗晉陽，身死高梁之東，卒被分，漆其首以為溲器。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虞君欲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不聽宮之奇，故邦亡身死。故曰，咎莫憯於欲得。邦以存為常，霸王其可也。不欲自害，則邦不亡，身不死。故曰，知足之為足矣。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夫天下有道之世，天子則守在四夷，諸侯則守在鄰國，雖有甲兵無所用，雖有健馬無所乘，百姓順其教化復於農桑，闢污萊以藝樹，糞田疇而播殖，故民咸安其土而敦其親矣。天下無道之時，天子則外攘四夷，諸侯則外侵鄰國，故兵甲動於境內，戎馬馳於四郊，百姓困於力役失其本業，桑梓盡於樵薪，荊棘生於隴畝，民咸去其鄉而叛其君矣。然自非聖人，不能無欲，欲則不能無求，求而不知足，禍之甚者也。於乎，未有多求而多得之者，故求而知足者，其求必寡則易供，故其求常足矣。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天下有道，民之智能已於耕食之間，而為。求而不已必害於人，故禍莫大焉。欲而必得，其心愈熾，故咎莫重焉。天下無道，見可欲以盜爭銷於無欲之際，而其死已脫矣，故曰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見可欲為造兵之本，雖有封疆之界不能定也，故曰戎馬生於郊。然則罪之所由生者何耶？可欲而已矣。故曰罪莫大於可欲。是以聖人不引五色，不淫於聲止也。平為福，有餘為禍，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由不知足故欲得，欲而得之，則怨咎之招，而兵之所以不已也，故曰咎莫大於欲得。故不知足者，雖足而不足，則知足之足常足也，可知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天下有道，則能使民為兵。天下無道，則能使兵為民。人能知道，則能使色為空。人不知道，則能使空成色。可欲者愛也，不知足者取也，欲得者有也。由愛生取，由取生有，眾有橫生，遂為無窮之咎。若知取不必外，是謂知足，知足則無不足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以善走之馬卻以糞田，卻不貴雖得

之貨之意。戎馬生於郊，言爭戰也。戰爭之事皆自欲心而始，欲心既萌，何時而足，唯得是務，所以爲罪爲禍爲咎也。惟知足者以不足者爲足，則常足矣。此又發明前章知足不辱之意。

王夫之《老子衍》 禍發於方寸，福隱於無名。一機之動如蟻穿，而萬殺之爭如河決。故有道者，不爲福先，而天下無禍。豈強窒之哉？明於陰陽之亢害，而樂游於大同之圃。安能以己之已知，犯物之必害者乎？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天下有道，無所事爭，卻走馬以糞田。天下無道，則日尋於爭，而戎馬生於郊。何以故？罪莫大於可欲，有可欲而以示人，盜之招也。禍莫大於不知足，不知足而求益，亂之所由生也。咎莫大於欲得，人之有欲得人之有，大惡之所歸也。匹夫有此，患必及之。侯王而爲此，戎馬所以生於郊乎？故人能知其分之已足而自足焉，則無不足矣，無不足則不爭矣。

嚴復《老子評語》 純是民主主義。讀法儒孟德斯鳩《法意》一書，有以徵吾言之不妄也。此批在「天下有道【略】戎馬生於郊」一句上　○俄之所以見敗於日本者，坐不知足而欲得耳。此批在「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一句上。

《老子・四七章》

綜　述

《韓非子・喻老》 空竅者，神明之戶牖也。耳目竭於聲色，精神竭於外貌，故中無主。中無主，則禍福雖如丘山無從識之。故曰，不出於戶，可以知天下。不窺於牖，可以知天道。此言神明之不離其實也。【略】白公勝慮亂，罷朝，倒杖而策銳貫頤，血流至於地而不知。鄭人聞之曰，頤之忘，將何爲忘哉。故曰，其出彌遠者，其智彌少。此言智周乎遠，則所遺在近也。是以聖人無常行也。能並智，故曰不行而知。能並視，故曰不見而明。隨時以舉事，因資而立功，用萬物之能而獲利其上，故曰不爲而成。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夫聖人之爲治也，必推其身心以及於天下，故當食而思天下之饑，當衣而思天下之寒，愛其親以及天下之老，愛其子以及天下之幼。夫如此，不俟出戶而天下可知矣。夫聖人之治也，必反諸身心以合於天道，故己好生則知天道之生萬物也，己成務則知天道之成四時也，己樂善則知天道之與善人也。天以懸象示其道，聖人亦以身心合於道，又安用窺牖而後見天道哉？夫不能反推於身心，而囂囂然自以天下爲己任，勞其神，苦其形，孜孜矻矻，有爲於天下之事者，吾見其不能爲治矣。何者？夫天下之事，一日萬機，不能秉要執本而務治其末，則形神勞矣。夫神大勞則竭，形大勞則弊，形神俱勞則危殆及之矣。徒勤勞於末流，竟不得其萬一，是以其出彌遠其知彌少。故《記》曰，欲治天下先治其國，欲治其國先治其家，欲治其家先治其身，欲治其身先治其心，欲治其心先誠其意。故君子不誠無物，皆反推於身心之謂也。夫不行天下而能察知人情，不見天象而能名命天道，則不爲勤勞之事而能成乎至治，反推身心故也。孔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又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此之謂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天下之所以爲天下者，果何邪？知天下之所以爲天下，則不出戶而知之矣。天道之所以爲天道者，果何邪？見天道之所以爲天道，則不窺牖而見之矣。今夫天下之大固無窮也，必待出而後知之，則足力之所及者寡矣，所知者幾何哉？天道之遠固不測也，必待窺而後見之，則目力之所及者寡矣，所見者幾何哉？故曰其出彌遠其知彌少。是以聖人知天下之所以爲天下，故不行而知。見天道之所以爲天道，故不見而名。夫何故？以其備於我故也。知之於所不行，名之於所不見，則不爲而成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出而求天地者，求其形也。天地不可以形盡，而可理盡，故其出彌遠，其知彌少。若知其理之在此，則雖閉戶可也。聖人知不在形，故不必行。名不在色，故不必見。成不在事，故不必爲。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天下雖大，人情物理一而已矣，雖不出戶亦可知。天道雖隱，陰陽變化千古常然，雖不窺牖亦可見。若必出而求之，則足迹所及，所知能幾？目力所及，所見能幾？用力愈勞，其心愈昏。故曰，其出彌遠，其知彌少。此亦設喻以發明下句而已。不行而自知，不求

見而自有名，不爲而自成，聖人之道其爲用也如此。《易》曰，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亦此意也。

王夫之《老子衍》 道，盈於向背之間。有所向，斯有所背矣。無所向，無所背，可名之中。乃使人貿貿然終日求中而不得，爲天下笑。無已，姑試而反之。反非中也，而漸見其際。有欲乎，如光之投隙。有約乎，如絲之就絡。物授我知而我不勤，乃知昔之逐亡子而追奔馬者，勞而愚矣。非然，則天下豈有不行而知，不見而名，不爲而成者哉？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不出戶可以知天下，天下之爲天下，無待於出戶而後知也。不窺牖可以見天道，天道之爲天道，固無待於窺牖而後見也。若不知天下天道之所以然，而求之於外，出戶而後知，所知幾何？窺牖而後見，所見幾何？即窮其所知所見以求之，其出彌遠，其知彌少矣。是以聖人之見天道，不自天下索知也。知不在外，見不在外，故不待行以求之而後知也，不待目見而後名也。不行而已知，不見而已名，且不必有所作爲而已成矣。

嚴復《老子評語》 出彌遠，知彌少，不可與上文作反對看。作反對看，其義淺矣。其知所以彌少者，以爲道固日損也。夫道無不在，苟得其術，雖近取諸身，豈有窮哉？而行徹五洲，學窮千古，亦將但見其會通而統於一而已矣。是以不行可知也，不見可名也，不爲可成也，此得道者之受用也。

此批在"其出彌遠【略】不爲而成"數句上。

《老子·四八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三 道德之化，變動虛玄，蕩蕩默默，汎汎無形，潢漾恍忽，渾沌無端，視之不見，聽之不聞，開導稟授，無所不存，功成遂事，無所不然，無爲之爲，萬物之根。由此觀之，不知之知，知之祖也，不教之教，教之宗也，無爲之爲，爲之始也，無事之事，事之元也。凡此數者，神明所因，天地所歸，玄聖所道，處士所傳也。逮至仁義淺薄，性命不眞，不睹大道，動順其心。陷溺知故，漸漬愛恩，情意多欲，神與物連，深謀逆耳，大論忤心，非道崇知，上功貴名。是以，作術治數，集辭著文，載之篇籍，以教萬民。綱紀天地，經緯陰陽，剖判人事，離散祖宗。淳樸變化，設僞萬方，轉移風俗，傾正敗常。改正易服，萬事盡彰，鐘鼓琴瑟，間以竽笙，升降進退，飾象趨翔。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分舛並爭，興事傴文。以辯相詘，以巧相勝，毫舉毛起，益以無窮。是以天下背本去根，嚮末歸文，博學深問，家知戶賢。甚者擬聖，以立君臣，同意者無能而官，異心者功大而亡。是以天下騷騷，不遑其親，追習織織，務順其君。故和五味以養其口，肥香甘脆，不顧羣生。變五色以養其目，玄黃纖妙，不計民貧。調五音以養其耳，極鐘律之巧，不憂世淫。高臺榭，廣宮室，以養其意，不懼民窮。馳騁田獵以養其志，多獲其上，不順天心。暴之原，浸以爲俗，巧利爲賢，損民大命，以增民勞，傷人美性，以益民煩。當此之時，谿谷異君，四海各王，尊名貴勢，強大爲右。忿爭相逾，力正任武，強者拘弱，衆者制寡。以亂代治，以非圖是，臣弒其君，子弒其父。爭之愈大，莫之能守，求者甚衆，得之者寡。道路悲憂，盡言軍旅，詢詢謷謷，至相烹煮。夫何故哉？飾文益事，務以相序也。是以聖人，釋仁去義，歸於大道，絕智廢教，求之於己。所言日微，所爲日寡，消而滅之，日夜不止，包以大冥，使民無耻。滅文喪事，天下自已。損之損之，使知不起。遁名亡身，保我精神。秉道德之要，因存亡之機。不爲事主，不爲知師，寂若無人，至於無爲。天地自作，羣美相隨，萬物自象，百蠻自和。萬民蚩疑，不知所之，隨明出入，托於四時。優游精神，不外心志。意中空虛，如木之浮，如壤之休，不識仁義，不達禮儀。心不知欲，志不知爲，行步踽踽，瞻視顧顧，語言默默，意氣玄玄。外似禽獸，中獨異焉。寂而不爲，若無君臣，不爲而治，敦厚忠慤，至於大安。神休精息，性命自全，萬物相襲，與道德鄰。夫何故哉？主無教令，而民無聞也。是以，將取天下，常於無事，不言爲術，無爲爲教。無欲爲寶，不知爲要，能行以道，無不開導。釋虛反實，以極爲事，上知天高，下知地厚，明陰陽之分，知萬物之數。晝見星於天，夜見魚於川，耳比八風之調，目領羣獸之毛，此思慮之極也，無益於存。力什烏獲，勢百孟賁，勇千夏育，威執三軍。

進若光景，退若浮雲，擊如雷霆，不動若陰。此強之極，無益於勝。使日下之民皆執《禮》、《易》，通《詩》、《書》，明律比，知詔令。家一吏，里一令，鄉一倉，亭一庫，明察折中，強武求盜。天下重足而立，側目而視，父子不相隱，兄弟不相容，此事之極，無益於治。是故，以知知，與天相離。以爲爲，與天相奇。以事事，失天之意。爲國日益，百殘盡備，爲而不成，求而不得，天下相騙，歸之於亂。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夫爲學者，博聞多識以通於理，故日益。爲道者，秉要執本以簡於事，故日損。夫理明則事定，故學之日益，實資道之日損也。夫濁於亂政，靜之可以徐清，故損之又損之也。安於弊俗，動之可以徐生，故損之至乎無爲，則能無不爲矣。夫有爲者，緣人情而作之法制，故有事。有事則民勞，民勞則叛之。無爲者，因物性而輔之自然，故無事。無事則民逸，民逸則歸之。夫聖人之心，常慮一物失其所，將欲救弊亂之要，在於取天下人之心。取天下人之心，在使其自來歸之耳。故爲無爲，事無事，俗化清靜，則民皆樂推而不厭。若有爲有事，政煩民勞，則百姓望而畏之，故不足以取天下之心也。

吕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爲學者，未聞道者也。未聞道而求之，則不得不博，故曰益。爲道者，已聞道者也。已聞道者而爲之，則期至於無爲而已，故曰損。而損之者未免乎有爲也，並其損之者而損焉，而後至於無爲。無爲者，無有而已，無不爲者，乃所以無無也，此之謂絶學無憂。無憂之謂神，神也者，物物而非物者也，則取於天下也何有？由此觀之，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觀莊周之所以應帝王者而深求之，則可知已。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爲學所以求知，故日益。爲道所以去妄，故日損。知不極則損不全，故日益者所以爲日損也。若損之又損，妄去眞全，則無爲矣。至於無爲，則凡有爲未嘗不無，此又未易以損益論也。及其無爲之至，雖取天下而有之，尚猶不見其事。若以有事取之，取一物尚不可得，而況於取天下乎？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爲學則日日求自益，爲道則日日求自損。故前言絶學無憂，蓋言道不在於見聞也。大慧云，讀書多者無明愈多，亦此意也。黜聰明，隳肢體，去智譽，故則損之又損，則可以無爲無不爲矣。取天下者必以無心，有心者反失之。三代之得天下，何容心哉？因當時戰爭之俗，借以爲喻，其言亦足以戒。

李贄《老子解》下篇　常無事，而後知天下之事皆其事也。故謂無事可也，謂能取天下之事以爲事可也。是謂無事而無不事，無爲而無不爲，非知日損之道者，其孰能之？

王夫之《老子衍》　損於有者，益於無。其去所取，全其未有取。未有取，則未有失。故賓百爲，而天下來賓。猶且詹詹然以前識之得爲墨守，則日見益而所失者積矣。故月取明於日，明日生而眞月日死。安能舍此無盡藏，以取恩於天下之耳目哉？夫天下無窮，取者恩而失者怨，取者得而失者喪，此上禮之不免於攘臂，而致數興之無與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爲學者以求知，故欲其日益。爲道者在返本，故欲其日損。損之者無欲不去，亦無理不忘，損之又損，以至於一無所爲，而後與道合體焉。爲道而至於無爲，則可以物付物，泛應無方，而無不爲矣。故古之聖人取天下而化之正之者，常以無事。及其有事，則爲者將敗之，執者將失之，何足以取天下乎？

嚴復《老子評語》　日益者，内籥之事也。日損者，外籥之事也。其日益也，所以爲其日損也。此批在「爲學日益，爲道日損」一句上。○雖有開創之君，櫛風沐雨，百戰苦辛，若漢高、唐太之開國，顧審其得國之由，常以其無事者，非以其有事者也。若夫秦、隋之君，所以既得而復失者，正欠此所謂無事者耳。誠哉，有事不足以取天下也。此批在「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一句上。

《老子・四九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三　道德無形而王萬天者，無心之心存也。天地

無爲而萬物順之者，無慮之慮運也。由此觀之，無心之心，心之主也。不用之用，用之母也。何以明之？莊子曰，我之所以爲我者，豈我也哉？我猶爲身者非身，身之所以爲身者，以我存也。而我之所以爲我者，以有神也。神之所以留我者，道使然也。托道之術，留神之方，清靜爲本，虛無爲常，非心意之所能致，非思慮之所能然也。故知者之居也，耳目視聽，心意思慮，飲食時節，窮適志欲，聰明並作，不釋晝夜，經歷百方，籌策萬事，定安危之始，明去就之路，將以全身體而延大命也。若然，則精神爲之損，血氣爲之敗，魂魄離散，大命傷夭。及其窮也，心意不用，聰明閉塞，不思不慮，不飲不食，精神和順，血氣生息，心得所安，身無百疾，遭離凶害，大瘡以瘳，斷骨以續，百節九竅，皆得所欲。夫以一人之身，去心則危者復寧，用心則安者將亡，而況乎奉道德，順神明，承天心，養羣生者哉。是以聖人，建無身之身，懷無心之心，有無有之有，托無存之存。上含道德之化，下包萬民之心，無惡無好，無愛無憎。不與凶人爲讎，不與吉人爲親，不與誠人爲媾，不與詐人爲怨。載之如地，覆之如天，明之如日，化之爲神，物無大小，視之如身。爲之未有，治之未然，絕禍之首，起福之元，去我情欲，取民所安，去我智慮，歸之自然。動之以和，導之以冲，上含道德之意，下得神明之心。光動天地，德連萬民，民無賦役，士無職員，俱得其性，皆有其神，視無所見，聽無所聞，遺精忘志，以主爲心。與之俯仰，與之浮沉，隨之卧起，放之屈伸，不言而天下應，不爲而萬物存。四海之內，無有號令，皆變其心。善者至於大善，日深以明，惡者性變，浸以平和，信者大信，至於無私，僞者情變，日以至誠，殘賊反善，邪僞反眞，善惡信否，皆歸自然。當此之時，涸沉太虛，湛溺至和，民忘心意，芒洋浮游，失其所惡，而獲其所求。與天進退，與道周流，非迫禁而去惡，非拘教而後移也。無爲爲之，而變化不自知也。夫何故哉？世主之化，虛無寂寞，容如枯槁，心如槀簵，志如江海，施如谿谷。不別東西，不異南北，不辨甘苦，不嫌白黑，不正方圓，不定曲直。詳於玄妙，務自隱匿，與物無治，浮游無極。廢我之所欲爲，裹天之所欲得，萬物紛紛，皆注其耳目。世主無爲，渙如儼容，天地爲爐，太和爲槀，神明爲風，萬物爲鐵，德爲大匠，道爲工作，天下青青，靡不潤澤。故能陶冶民心，變化時俗，上無不包，下無不克，成遂萬物，無不斟酌。感動羣生，振駭八極，天下芒芒，不識美惡，玄效昧象，自成法式。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聖人體道無爲，物感則應，應其所感，故無常心。然百姓之心常欲安其生而遂其性，聖人常使人人得其所欲，豈非以百姓心爲心乎？苟百姓有好善之心，聖人亦應之以好善。其本善者，吾因以善輔之。苟有不善之心，吾亦因而善待之，使感吾善亦化而爲善，則天下無不善，百姓皆得所欲之善矣。至於百姓有好信之者，吾亦以此化之，則百姓皆得所欲之信，而天下無不信矣。故聖人在天下，歙歙然，應於物感，未嘗少息，而其心渾然與天下爲一，未嘗自有所爲。故仲尼之所絕者有四，謂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是以能無可無不可，無爲無不爲，故百姓皆注其耳目於聖人，若嬰兒之仰慈母，聖人視之唯恐其傷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人心其神矣乎，操則存，捨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操存捨亡，則無常體之可測。出入無時，則非今昔之可求。莫知其鄉，則非方所之可得。神則若是，人心亦然。聖人先得我心之盡者也，故無常心，而以百姓心爲心。猶之鑒也無常形，以所應之形爲形而已。聖人之視己心也如此，則其視百姓心亦若是而已，則善不善、信不信亦何常之有哉？故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知其心之善不善無常，而以德善之故也。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知其心之信不信亦無常，而以德信之故也。物得以生之謂德，形體保神各有儀則之謂性。性修反德，德至同於初，則德者性之所自出，則無不善不信明矣。聖人之在天下，歙歙然不已，爲百姓渾其心。渾其心也者，使信善者不以自異，而不善不信者不自棄故也。百姓皆注其耳目，唯聖人之爲視聽，而聖人皆孩之。孩之也者，遇之以慈，待之以厚，雖有不善不信，猶善而信之，知其心之無常猶己而已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甚矣，心之爲天下害也。莊子曰，賊莫大於德有心而心有眼。蓋心之爲物，潛天而天，潛地而地，無遠不至。而世人但以分別爲心，分別心生，妄有所見，遂喪其全，此莊周所以謂之賊也。聖人之心常與道俱，道無所不在，吾心亦無所不在，故無常心。及其出而應世，知其相從於妄，故取舍之心未嘗生也。善吾從而善，不善亦吾從而善，不善亦吾從而善，於天下無不善，是謂德善。信吾從而信，不信亦吾從而信，於天下無不信，是謂德信。怵怵然常恐天下之人德有心而心有眼，穿鑿取與，不見大全，故每爲天下渾其心。百姓用耳目所接者爲明，而不知其非明也。聖人皆孩而畜之，使不爲非明所亂。然則非明者，豈釋氏所謂無明者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無常心者，心無所主也。以百姓之

心爲心，則在我者無心矣。善不善在彼，而我常以善待之，初無分別之心，則善常在我。在我之善，我自得之，故曰得善矣。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與此意同。信不信者在彼，而我常以信待之，初無疑間之心，則信常在我。在我之信，我自得之，故曰得信矣。子曰，不億不信，亦此意也。其曰吾亦善之亦信之者，非以其不善爲善，非以其不信爲信也，但應之以無心而已。歙歙，不自安之意。聖人無自矜自足之心，故常有不自安之意。渾其心者，渾然而不露圭角。此心渾然，所以無善不善、信不信之分也。注其耳目者，人皆注其視聽於聖人，而聖人皆以嬰兒待之，故曰皆孩之，此無棄人之意也。

李贄《老子解》下篇　百姓有善不善，聖人則合天下之人而渾爲一心。百姓信，而聖人皆信之。夫聖人易嘗有善不善，而聖人皆善之。百姓有信不信之心哉？一以百姓之心爲善信故也。是爲同德之善，而非一人之善，同德之信，而非一己之信，故曰德善、德信也。夫天下之人各一其心也久矣，聖人則合天下之人而渾爲一心。百姓皆注其耳目，以我觀彼，以此視我，各相是非，不可一也。聖人見此不喜，聞彼不怒，一以嬰兒遇之。是以彼亦不矜，此亦不惱，釋然皆化，而天下定矣。聖人無常心，以百姓之心爲心也如此，此太上治世之大旨，所以能無爲者哉。

王夫之《老子衍》　即有聖人，豈能使天下之皆孩邪？一生二而有陰陽，有陰陽而有性情，有性情而有是非。夫性情之凝滯以干陰陽之肖者而執之，將遂以爲常乎？常於此者，不常於彼矣。唯執大常以無所常，故恣陽亢陰凝之極，而百姓可坐待其及。我爲和風，百姓爲灌潦。我爲集土，百姓爲笙竽。有潰而不受，有聲而不留，則善之來投，若稚子學語於翁嫗之側，而況夫不善之注耳目者乎？嗚乎，天下之有目而注者多矣，與之爲目者，則亦注也。聖人不爲目，而天下自此孩矣。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下　聖人無常心，惟以百姓之心爲心而已。百姓之心皆欲上之善之也，皆欲上之信之也。聖人於百姓之善者，吾善遇之，即其不善者，吾亦善遇之，斯其德全乎善矣。百姓之信者，吾信待之，即其不信者，吾亦信待之，斯其德全乎信矣。聖人之在天下，歙歙然恐天下之不相忘於善，相忘於信，故爲天下渾同其心，一以視之而無所異焉。百姓方注其耳目互相伺察，各有是非，聖人皆孩之。孩之者，視若嬰兒，見其是者亦不喜，見其非者亦不怒也。聖人之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者如此。

嚴復《老子評語》　聖人有常道，無常心。常心與因明之用，常相反也。此批在「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一句上。○惟能救物，故能如是。此批在「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句上。

《老子・五〇章》

綜　述

《韓非子・解老》　人始於生，而卒於死。始之謂出，卒之謂入，故曰出生入死。人之身三百六十節，四肢九竅，其大具也。四肢與九竅十有三者。至者，十有三者之動靜盡屬於生焉。屬之謂徒也，故曰生之徒也十有三者。至其死也，十有三具者皆還而屬之於死，死之徒亦十有三。故曰生之徒十有三。凡民之生生者固動，動盡則損也，而動不止，是損而不止也。損而不止則生盡，生盡之謂死，則十有三具者皆爲死死地也。故曰，民之生生而動，動皆之死地，亦十有三。是以聖人愛精神而貴處靜。此甚大於兕虎之害。夫兕虎有域，動靜有時，避其域，省其時，則免其兕虎之害矣。民獨知兕虎之有爪角也，而莫知萬物之盡有爪角也，不免於萬物之害。何以論之？時雨降集，曠野閑靜，而以昏晨犯山川，則風露之爪角害之。事上不忠，輕犯禁令，則刑法之爪角害之。處鄉不節，憎愛無度，則爭鬥之爪角害之。嗜欲無限，動靜不節，則痤疽之爪角害之。好用其私智而棄道理，則網羅之爪角害之。兕虎有域，而萬害有原。避其域，塞其原，則免於諸害矣。凡兵革者，所以備害也。重生者，雖入軍，無忿爭之心。無忿爭之心，則無所用救害之備。此非獨謂野處之軍也。聖人之在天下，歙歙然恐天下之不相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虎。入山不恃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遠諸害，故曰，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錯其爪，兵無所容其刃。不設備而必無害，天地之道理也。體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

嚴遵《老子指歸》卷三　道德神明、清濁太和，渾同淪而爲體，萬物以

形。形之所托，英英榮榮，不睹其字，號之曰生。生之爲物，不陰不陽，不可揆度，不可測量。深微不足以爲稱，玄妙不足以爲名。光耀恍惚，無有形聲。無狀無象，動靜無方。游於虛寂之野，處於無有之鄉。得之者存，失之者亡。夫生之於形也，神爲之蒂，精爲之根，營爽爲宮室，九竅爲戶門。聰明爲侯使，情意爲乘輿，魂魄爲左右，血氣爲卒徒。進與道推移，退與德卷舒，翱翔柔弱，栖息虛無。屈伸俯仰，與時和俱。輕死與之反，欲生與之仇。無以爲利則不可去，有以爲用則不可留。故無爲生之宅，有爲死之家也。夫立則遺其身，坐則忘其心，澹如赤子，泊如無形。不視不聽，不爲不言，變化消息，動靜無常。與道俯仰，與德浮沉，與神合體，與和屈伸，不賤爲物，不貴爲人，與王侯異利，與萬姓殊患，死生爲一，故不別存亡。此治身之無爲也。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奉主之法，順天之命。內慈父母，外絕名利，不思不慮，不與不求，獨往獨來，體和襲順，辭讓與人，不與時爭，此治家之無爲也。尊天敬地，不敢忘先，修身正法，去己任人，審實定名，順物和神，參伍左右，前後相連，隨時循理，曲因其當，萬物並作，歸之自然，此治國之無爲也。冠無有，被無形，抱空虛，履太清，載道德，浮神明，秉太和，驅天地，馳陰陽，騁五行，從羣物，涉玄冥，游乎無功，歸乎無名，此治天下之無爲也。貪生利壽，唯恐不得，強藏心意，閉塞耳目，導引翔步，動搖百節，吐故納新，吹煦呼吸，被服五星，飲食日月，形神並作，未嘗休息，此治身之有爲也。廢釋天時，獨任人事，賤強求貴，貧強求富，饑名渴勢，心常載求，衣食奢泰，事過其務，此治家之有爲也。富國兼壤，輕戰樂兵，底威起節，名顯勢隆，形嚴罰峻，峭直刻深，法察網周，操毒少恩，諸侯畏忌，常爲俊雄，公強求伯，伯強求王，此治國之有爲也。祖孝悌，宗仁義，修禮節，教民知飾，修治色味，以順民心，鐘鼓琴瑟，以和民志，主言臣聽，主動臣隨，表功厲行，開以恩厚，號令聲華，使民親俯，諸事任己，百方仰朝，此治天下之有爲也。是故，虛、無、清、靜、微、寡、柔、弱、卑、損、時、和、嗇，凡此十三，生之徒。實、有、濁、擾、顯、衆、剛、強、高、滿、過、泰、費，此十三者，死之徒也。夫何故哉？聖人之道，動有所因，靜有所應。四支九竅，凡此十三，死生之外具也。虛實之事，剛柔之變，死生之內數也。故以十三言諸。夫虛生充實，無生常存，清則聰達，靜則內明，微生彰顯，寡則生衆，柔生剛健，弱生堅強，卑則生高，損則生益，時則通達，和則得中，嗇則有餘，是謂益生。能行此道，與天地同，爲身者久，爲國者長，雖欲不然，造化不聽。實生空虛，有生消亡，濁則聽塞，擾則失明，顯則生微，衆則生寡，剛生柔衊，強生弱殃，高生卑賤，滿生損空，過則閉塞，泰則困窮，費則招禍，是俱不祥。有行此道，動而之窮。爲身不久，爲國不平，雖欲不然，天地不從。而民皆有其生而益之不止，皆有其身而愛之不已，動歸有爲，智慮常起。故去虛就實，絕無依有，出清入濁，背靜治擾，變微爲顯，化寡爲衆，離柔反剛，廢弱興強，損卑歸高，棄損取盈，縱時造過，釋和作泰，將以有爲，除嗇施費。夫何故哉？大有其身而忘生之道也。是故，攝生之士，超然大度，卓爾遠逝。不拘於俗，不繫於世。損形於無境，浮神於無內。不以生爲利，不以死爲害。兼施無窮，物無細大，視之如身，無所憎愛。精神隆盛，福德並會，道爲中主，光見於外。自然之變，感而應之，天地人物，莫之能敗。陸行則兕虎不能傷，入軍則五兵不能害。非加之而不能克，投之而不能制也，神氣相通，傷害之心，素自爲廢。夫何故哉？聲響相應，物從其類。兕虎不加無形，而五兵不擊無質。攝生之士，賊害之心亡於中，而死傷之形亦亡於外也。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夫生必有死，理之常也。達生死之理，則能安其常。苟違其常，則越於生理，越於生理，則陷於死地必矣。然則知生有常理，不違理以存其生者，十中有三人耳。知死亦常理，不違理以避其死者，十中亦三人耳。若乃愛其生違理而存之則反失，惡其死違理而避之則反得者，亦如之。何爲其然？求生之厚越於生理，是以動而乖常，則之於死地。故善攝生者則不然，知生有常理，則守道抱德而不厚其生。知死亦常理，則樂天知命而不憂其死。生死不能動其心，患難不能奪其志，則陸行遇兕虎而不驚，入軍冒白刃而不懼，雖處患難與不遇同。何以致其然也？有心害物，物亦害之。有信及物，物亦信之。我無心害物，故兕虎無所投其爪角。有信及人，故甲兵無所容其鋒刃。是知生理不存於中，則死地不見於前。仲尼曰，忠信則水火可蹈，蓋近之矣。

吕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生者死之徒，死者生之始，則生死相爲出入而已矣。生之徒十有三，則由生而得生，非幸生者也。死之徒十有三，則由死而得死，非不幸而死者也。民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則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毅養其外而病攻其內，非不以生爲事，願不得其道而動之死地者也。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蓋由生得生，由死得死者，固不必論，而以生

爲事而反之死地，其失爲在此也。蓋聞善攝生者，陸行不遇兕虎，入軍不被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無死地焉。老子之於此言固已體之，而言蓋以疑之，言聞以質之，何也？此莊周所謂重言耶？嘗試論之，人之所以遇虎兕被甲兵，而虎兕甲兵之所以能傷人者，以吾有身故也。今我視吾心莫知其鄉，則吾心不可得。吾心不可得，則吾身與物亦不可得。內不見有身，外不見有物，則孰爲死地，孰爲虎兕甲兵而投其角、措其爪、容其刃哉？然則善攝生者，夫何以加此？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出生入死，此四字一章之綱領也。生死之機有竅妙處，出則爲生，入則爲死。出者超然而脫離之也，入者迷而自汨沒也。能入而出，惟有道者則然。天有十二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時，十二者終始之全也。十二而下又添一數，便是十三。分明只是一個一字，不謂之一，而曰十三，此正其作文之奇處。言人之生死皆原於此一，一者幾也。即其幾而求之養之，得其道則可以長生久視。養之不得其道，則與萬物同盡。徒者，言其類也。一字本難言，且以一念之始強名之，亦未爲的切，卻要自體認也。民之生者，言人之在世，其所以動而趨於死地者，皆在此一念之初，才把得不定，動即趨於死地矣。動非動靜之動，乃動輒之動也。之，往也。死地，死所也。夫何故者，發問之辭也。此數語爲今古養生者學問之祖，故老子於此說得亦鄭重。生者，我所以生也。生生者，我所以養其生也。養其生而過於厚，所以動即趨於死地，此亦輕其身而後身存，無而後能有，虛而後能盈，損而後能益之意。說到此處，又提起個蓋聞，言我聞古之善養生者，雖陸行於深山而不遇兕虎，入於軍旅之中而不被兵甲，惟其無心，則物不能傷之。兕所以不能觸，虎所以不能害，兵所以不能傷，惟其無心故也。莊子曰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亦是此意。夫何故，又發一問，言物之所以不能傷者，以我能虛能損能無，而無所謂死地也。此章凡下兩個夫何故，其意甚鄭重，乃老子受用之妙處，所以如此申言之。昔有某寺前一池，惡蛟處之，人皆不敢近。一僧自遠來，初不之知，行至池邊，遂解衣而浴。見者告之曰，此中有蛟甚惡，不可浴也。僧曰，我無害物之心，物無傷人之意，遂浴而出。老子之說，似於虛言，以此而觀，則其言亦不虛矣。

王樵《方麓集》卷一三《老子解》　朱子曰，出生入死章，諸家說皆不愜人意，恐未必得老子本指。今只自夫何故以下看，則語意自分明。蓋言人所以自生而趨死者，以其生生之厚耳。聲色臭味，居處奉養，權勢利欲，皆所以生之者，惟於此太厚，所以物得而害之。善攝生者遠離此累，則無死地矣。此卻只是目前日用事，便可受持，他既難明，似亦不必深泥也。愚按，生死兩途也而一機，出生入死，言中間無去處。善攝生者，了出入之機而已矣。陶淵明詩曰，草木得常理，霜露榮悴之，謂人最靈智，乃復不如茲。善攝生者，非謂其能違生死之常理而獨不死也，謂其能無死地，乃所以了出入之機，而善保其生也。生之徒，由乎生之塗者也。死之徒，由乎死之塗者也。民之生動之死地者，好惡無節，所爲每足以傷生，此又一類也。三言十有三，言恒有十之三也。天下之人十分，而此三類居其九。趨生者寡，而入死者衆，無他故也，以生生之厚耳。別章所謂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是以輕死，凡老子於此意蓋屢言之。善攝生者，知生非貴之所能存，身非愛之所能厚，惟無以生爲，而能無死地。陸行不避兕虎以下，蓋甚言無死地之意。莊子曰，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夫兕虎兵革且不能爲之害，而奉養嗜欲豈足以殺之？然人蓋有終身不逢兕虎兵甲，而殺於奉養嗜欲者，恒什而八九矣。莊子曰，夫畏塗者，十殺一人，則父子兄弟相戒也，必盛卒徒而後敢出焉，不亦智乎？人之所取畏者，衽席之上，飲食之間，而不知爲之戒者過也。又曰，兵莫憯於志，鏌鋣爲下，寇莫大於陰陽，無所逃於天地之間，非陰陽賊之，心則使之也。此所謂民之生動之死地者也，能知爲之戒，則能無死地矣。

李贄《老子解》下篇　天下之人以十分爲率，有一分之人生而畏死者，求長生之徒是也。有一分之人但知厚生不知畏死者。又有全不畏死者，是惟不動，動則趨於死地焉。是非眞不畏死也，蓋不畏死以求生也，是又一分也。天下之人大率如此矣。夫不畏死以求生，與知生而不知死者，皆自以爲生生之厚，而不知其已入於死久矣，吾故以爲死之徒也。若夫畏死而求長生，是亦厚於生者，非善攝生之道也。故以無死地告之。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生之徒十有三，此練形住世者也。死之徒十有三，此殉欲忘生者也。人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此斷滅種性者也。凡此十分之中率居其九，皆生生之厚者也。夫有生必有死，是生固死之地矣，兕虎甲兵將安避之？善攝生則無生矣。故兕之角無所投，虎之爪無所措，兵之刃無所容。何者？彼無地以受之也。厚生者九，無生者一。老

子於十者之中闕一自擬，其旨微矣。然聖人無生，非故薄之也，本無生也。昔人云，愛生者可殺也，愛榮者可辱也，愛潔者可污也，愛完者可破也。本無生，孰殺之？本無榮，孰辱之？本無潔，孰污之？本無完，孰破之？知此者，可以出入造化，游戲死生。

王夫之《老子衍》 有死地，無生地。無地爲生，有地爲死。試效言之矣。人之生也，神舍空而卽用，形拔實以營虛，非其出乎？迨氣與空爲宅，形與壞爲質，則死者非其入乎？雖然，既有生矣，遂以其出者爲可繼也，引緒旁生，據地而游，則死固死於靜，生亦死於動。死於動者，能不靜，而不能靜於動也。靜於動，則動於靜，動靜兩用而兩不用。靜於動，則動可名爲靜。可名爲靜，靜亦樂得而歸之。所謂守靜篤者此也。動於靜，則靜可名爲動。可名爲動，靜與周旋而不死，所謂反者道之動者此也。故有地者三，無地以爲地者三，爲於地不地而究以得地者三。此自九而外，一之妙所難言與。然而攝生者其用在動，之死者其用亦動。何以效之？攝生者以得地爲憂，動而卽之。之死者以不得地爲憂，動而卽離之。彼雖日往還於出入之間，而又惡知動哉？則甚矣，地之可畏也。兕虎之攫，必按地以爲威。甲兵之殺，必爭地以制勝。無過地者，則皆廢然而喪其殺機。殺不在彼，死去於我，御風者所以泠然善，雲將所以暢言游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萬物之變莫大乎生死，苟出乎生卽入乎死。約計當世之人，宜得生而爲生之徒者，十有其三。宜得死而爲死之徒者，十有其三。自以爲之生實則動而之死地者，亦十有其三。夫方以爲之生乃動之死地者，何以故？以其生生之厚也。其奉生者愈厚，則其趨死者愈迫，故曰之生而適之死也。要之，皆非攝生之善者。蓋聞善攝生者，陸行不遇兕虎，入軍不避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無死地也。所謂死地者，身是也。不有其身，方以生爲寄而不之愛。不愛其生，孰能死之？此所謂善攝生者也。

嚴復《老子評語》 吉凶生乎動，與《南華・養生主》旨意正同。此批在「出生入死【略】以其生生之厚」數句上。○老言無死，佛説無生。此批在「蓋聞善攝生者【略】以其無死地」數句上。

《老子・五一章》

綜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三 聖智之術，不自天下，不由地出，內在於身，外在於物。督以自然，無所不通，因循效象，無所不竭。故道虛德無，不失其心，天尊地卑，不違其節。何則？以有知無，由人識物。物類之無者生有，虛者生實，見微知著，觀始睹卒。非有巧能，自然之物，聖人因之，與天周密。是故，知道以太虛之虛，無所不稟。知德以至無之無，無所不授。道以無爲之爲，品於萬方而無首。德以無設之設，遂萬物之形而無事。故能陶性命，治情意，造志欲，化萬事。何謂性、命、情、意、志、欲？所稟於道，而成形體，萬方殊類，人物男女，聖智勇怯，小大修短，仁廉貪酷，強弱輕重，聲色狀貌，精粗高下，謂之性。所授於德，富貴貧賤，夭壽苦樂，有宜不宜，謂之天命。遭遇君父，天地之動，逆順昌衰，存亡及我，謂之遭命。萬物陳列，吾將有事，舉錯廢置，取舍去就，吉凶來，禍福至，謂之隨命。因性而動，接物感寤，愛惡好憎，驚恐喜怒，悲樂憂恚，進退取與，謂之情。因命而動，生思慮，定計謀，決安危，通萬事，明是非，別同異，謂之意。因於情意，動而之外，與物相連，常有所悅，招麤禍福，功名所遂，謂之志。順性命，適情意，率於殊類，繫於萬事，結而難解，謂之欲。凡此六者，皆原道德，千變萬化，無有窮極，唯聞道德者，能順其則。性精命高，可變可易，性粗命下，可損可益，若得根本，不滯有無。是故，天地人物，含心包核，有類之屬，得道以生，而道不有其德，得一而成，而一不求其福。萬物尊而貴之，親而憂之，而無報其德。夫何故哉？道高德大，深不可言，物不能富，爵不能尊，無爲爲物，無以物爲，非有所迫，而性常自然。故道之爲物，窺之無戶，察之無門，指之無體，象之無容，意不能盡而言不能通。萬物以生，不爲之損，物皆歸之，不爲之盈。上下不窮，廣大無涯，消息嬴詘，不可度量。游於秋毫，不以爲少，包裹萬天，不以爲多。青紫

光耀，不爲易志，幽冥枯槁，不爲變化。運行並施，無所愛好，稟授性命，無所不爲。德流萬物而不可復，恩結澤締而不可歸。贍足天下而不費，成功遂事而不衰。其於萬物也，豈直生之而已哉。生之形之，設而成之，品而流之，停而就之，終而始之，先而後之。既托其後，又在其前，神明以處，太和以存，滂以上積，濁以下凝。天以之圓，地以之方。陰得以陰，陽得以陽。日月以照，星辰以行。四時以變化，五行以相勝。火以之熱，水以之寒。草木以柔，金石以剛。味以甘苦，色以玄黃。音以高下，變以縱橫。山陵以滯，風雨以行。鱗者以游，羽者以翔。獸以之走，人以聰明。殊類異族，皆以之存，變化相背，皆以之亡。萬天殊狀，水土異形，習俗相違，利害不同，容貌詭謬，意欲不通，陰陽所不能及，日月所不能明，皆以之始，皆以之終。開口張目，屈伸傾側，俯仰之頃，喘息之間，神所經歷，心意所存，恩愛所加，雌雄所化，無所不導，無所不爲。生之而不以爲貴，爲之而不以有求，長之而無以爲有。天下迷惑，莫之能知。或曰，道德，天地之神明也。天地，道德之形容也。何以明之？道德包萬天也。莊子曰，夫天地有類而道德無形。有類之徒，莫不有數，無形之物，無有窮極。以有數之物托於無窮，若草木離土，衆星離天，不足以喻焉。而謂之不然，則是不通乎有無相包，虛實相含。猶瓜瓠之瓣，不睹區臺之有鄰也。蟣虱藏於裘褐，不知都邑之多人也。是故，宇宙之外，營域之內，拘以無禁，束以無制，安危消息，無有中外。同風共指，和順仰制，全活姣好，靡有傷敗。百祥萬福，道爲之蓋。功玄事冥，不聞於世，天下莫見，爲而不廢。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夫物生而後畜，畜而後形，形而後成。其所由生者，道也。其所以畜者，德也。形其材者，事也。成其用者，勢也。萬物以能生故尊道，以能畜故貴德。道德以生畜之，故自然爲萬物所仰，豈有授之爵位而後見尊貴哉？然道者眞精之體，德者妙物之用。體可以兼用，用不可以兼體。道可以兼德，德不可以兼道。故稟其精謂之生，含其氣謂之畜，遂其形謂之長，字其材謂之育，權其成謂之亭，量其用謂之毒，保其和謂之養，護其傷謂之覆，此之謂大道。既生之而不執有，既爲之而不矜恃，既長之而不宰制，此之謂玄德。營魄章言人同於道德，今此章言道德同於人，是以其辭同而其理通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萬物之生，常本於無名之物。而其畜，常在於一而未形而物得以生之際。無名者，道也。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者，德也。及其爲物，則特形之而已，非其所以生且畜也。已有形矣，則裸者不得不裸，鱗介羽毛者不得不鱗介羽毛，以至於幼壯老死不得不幼壯老死，皆其勢之必然也。故曰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然則勢出於形，形出於德，德出於道。道德本也，形勢末也。本尊而末卑，本貴而末賤，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夫莫之爵而常自然，此其所以能以無爲之柔弱，而勝形勢之剛強。則王侯之所以賓化萬物者，在此而不在彼也。然則雖曰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至本而言之，則生之、畜之、長之、育之、成之、熟之、養之、覆之，莫非道也。而道終無名焉。故曰，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是謂玄德。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物非道不生，非德不畜，自其有形以至於勢長，莫不以道德爲主。道之尊，德之貴，至於此極矣。然不自尊其尊，不自貴其貴，其施於物非有心於物也，莫之命而常自然。自然而生，自然而畜，凡所以長育成熟以至於養之覆之莫非自然者。由其自然，故未嘗望物之報。生不辭勞，施不求報，是謂玄德。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道，自然也，無也。凡物皆自無而生，故曰道生之。德則有迹矣，故曰畜之，畜者有也。物則有形矣，故曰物形之。勢則有對矣，故曰勢成之。陰陽之相偶，四時之相因，皆勢也。莫之命者，猶曰莫之爲而爲也。非有所使然，則爲常自然矣。尊貴者，言其超出乎萬物之上也。命或作爵，非也。長之有之，成之熟之，養之覆之，皆言既生既有之後，其在天地之間，生生不窮，皆造化之力也。然造物不有之以爲有，不恃之以爲功，雖爲之長而無主宰之心，此所以爲玄妙之德，玄德卽造化也。前章言失道而後德，此言道生德畜尊道貴德，則此章德字比前章又別，讀《老子》者不可如此拘礙。

李贄《老子解》下篇　物形於道，勢成於德，道德之尊，貴何如哉。而常自然莫之命，不自知其尊且貴者，是以謂之玄也。

王夫之《老子衍》　道既已生矣，而我何生？道既已畜且覆之矣，而我何爲？而我何長？鄰之人炊其閑粟以自飽，施施然曰我食之，夫誰信哉？乃彼未嘗食於我，而未嘗不食於此也。我唯灼而知之，順而襲之，天下不相知而德我，我姑不得已而德之。物者形矣，勢者成矣。雖灼知之，不名言之。雖順襲之，不易置之。雖德我者不相知，終古而信之。亦可因萬物之

不相知也，而謂之玄德矣。

傅山《傅山全書》卷四四《經子解二》 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節。生者申於土，畜者玄於田，形者開以彡，成者丁與戊。生之，蓄之，長之，育之，亭之，毒之，養之，覆之八字中惟"亭""毒"兩字最要緊。"毒"字最好，最有義，其中有禁而不犯之義，又有苦而使堅之義。王輔嗣注：亭謂品其形，毒謂成其植。總是模糊擬度。呂注作成之熟之，非是。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立於無物之先者，道也，此萬物之所始，故凡物皆道生之。道運而爲德，陰陽之氣是也，萬有之所資也。故凡物皆德畜之。氣聚而有物，而後有形可見，故物其形之者也。物既形矣，此物之形與衆物之形相交相取而爲勢，而後物之體用以備，故勢其成之者也。物之形，形此道之所生德之所畜而已。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道之尊，德之貴，豈有待而然哉，夫固莫之爵而常自然者也。故道之於物，生之畜之不已也，而又長之育之，亭之毒之，養之覆之，其爲功於物如此，然皆自然而然，生之而不有也，爲之而不恃也，長之而不宰也。此豈可得而名，可得而測者乎？

魏源《老子本義》 《釋文》云，亭，別也，平也，均也，調也。《易·師卦》馬氏注，毒，治也。蓋生之、畜之者如春，長之、育之而物以形者如夏，亭之、毒之而勢以成者如秋冬。勢既成則養之、覆之而已。諸家解莫之命爲爵命，獨李氏謂道無心命物，於義爲優。

《老子·五一章》

綜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三 夫道之爲物，無形無狀，無心無意，不忘不念，無知無識，無首無嚮，無爲無事，虛無澹泊，恍惚清靜。其爲化也，變於不變，動於不動，反以生復，復以生反，有以生無，無以生有，反覆相因，自然是守。無爲爲之，萬物興矣，無事事之，萬物遂矣。是故，無爲者，道之身體而天地之始也。無爲微妙，周以密矣，滑淖安靜，無不制矣，生息聰明，巧利察矣，通達萬方，無不應矣。故曰，有爲之元，開事之戶，因萬方之知，窮衆口之辯，盡异端之巧，竭百家之伎。王道人事，與時化轉，因之修之，終而復始。變化忽然，通神使鬼，形於無形，事無不理。窮於無窮，極乎無有，以能雕琢，復反其母。既覆又反，爲天下本，游於玄冥，終身不殆。故能塞其聰明，閉其天門，關之以舌，鍵之以心。非時不動，非和不然，國家長久，終身無患。夫何故哉？不聽之聞，與天同聰，不視之見，與天同明，不言之化，與天同德，不爲之事，與天同功。所守者要，所然者詳，道德之明不蔽，而天地之慮達通。故能響應影隨，照物不窮。爲福元始，爲化祖宗。周流蔓延，淪於大中。身存物順，天下不動。故力視損明，力聽損聰，疾言沮德，巧僞敗功。是故，口以大開，耳目急張，知故並起，萬物孳蕃。奮心揚慮，顯遂功名，名成功遂，禍至福終。動罹天網，靜陷地阱，神明不能佑，造化不能生，庶人沒命，國家以喪。是以聖人，退爲之爲，去事之事，體道之心，履德之意。統無窮之極，秉自然之要，翔於未元，集於玄妙。聽作未聞，明作未見，萌芽未動，朕圻未判，昭然獨睹，無形之變。通於無表，達於無境，毫毛之惡不得生，赫赫之患不得至。爲之行之，絕言滅慮，積柔體弱，反於無識。誅暴救寡，與神同化，無敵之不勝，無事之不爲。知力不得加，天下不能謀，治人理物，與陰陽配。內用其光而外不違衣食，耕獲桑織有餘，福積禍消，人給家贍，心不載求，賤不望貴，貧不幸富。纖微尊儉，內外不過，奉上養下，人道盡備。復歸其內，神明不耗，槃積固畜，不敢以爲。智如江海，與天同慮，絕滅三五，害之以事，塡而塞之，使不可識。爲癰爲龍，與天地同，爲玄爲默，與道窮極，去凶離咎，違患廢賊，浮德載和，無所不克。故人能入道，道亦入人，我道相入，淪而爲一。守靜至虛，我爲道室。與物俱然，渾沌周密。反初歸始，道爲我襲。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天下萬物固有所始，始天下者其唯無名乎？天下萬物固有所生，生萬物者其唯有名乎？然則無名爲天下之始，有名爲萬物之母。夫無名有名存乎體用，用因體生，故復以無名爲有名之母也。故曰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即道生一也。夫一爲道之子，道爲一之母，道謂眞精之體，一謂妙物之用。既得其體以知其用，既得其用復守其體。體

用冥一，應感不窮，然後可以無爲而治，故能歿身不殆也。兌者，嗜欲之所生也。門者，云爲之所由也。以性正情，則嗜欲之原塞矣。以理正事，則云爲之路閉矣。夫如此然後可以無爲無不爲，故終身不復勞也。開其源而弗塞，則長其嗜欲之情。通其路而弗閉，則濟其云爲之事。如此則形神俱勞，終身不可救矣。知塞兌閉門之術，是見於微小也。挫嗜欲之銳，解云爲之紛，是守其柔弱也。守柔弱則物不能加，可謂強矣。見微小則事不能昏，可謂明矣。明者內景謂體也，光者外照謂用也。出應於事，反歸於理，是以用歸體，故曰用其光復歸其明也。以用歸體則與道合，道用柔弱，嗜欲不生，故能馳騁云爲，而不爲萬物所害。若嗜欲不除，強梁於事，事煩則害理，是自貽其災殃。故能以見微守柔爲用，即是密用眞常也。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三　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則《經》所謂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者是也。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道常無名而爲天下母，何也？蓋有名徒爲萬物母，而未足爲天下母。無名天地之始，則自天而下皆生於無名，故曰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也。聞道易，得道難。得道易，守道難。今我既得其母以與心契矣，非特聞之而已也，則知天下之物皆我之所出也。知天下之物皆我之所出，而我常守之而不失，則天下孰能以其所出而害其所自出哉？此其所以歿身不殆也。塞其兌，閉其門，終身不勤，此則守其母之謂也。心動於內而吾縱焉，是之謂有兌，有兌則心出而交物，我則塞其兌而不通，不通則心不出矣。物引於外而吾納焉，是之謂有門。有門則物入而擾心，我則閉其門而不納，不納則物不入矣。內不出，外不入，雖萬物之變芸芸於前，各歸其根而不知矣，夫何動之有哉？古之人有能廢心而用形者，以此道也。若開其兌而不塞，濟其事而不損，則我之心直爲物之逆旅，莫適守者，何恃而不亡哉？此所以終身不救也。夫惟守其母者，每見其心於動之微，則寂然不動矣。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故曰見小曰明。守無形之至柔，而物莫之能勝也，故曰守柔曰強。既用其光以照其動之微，復歸其明以反於寂然也，則未嘗開兌濟事以至於不救，何殃之有哉？如是則襲於知和，而深不可見矣，故曰，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謂襲常。

李嘉謀《道德眞經義解》　道爲物母，物爲道子。古之得道者，能使子母不離而道物爲一，蓋物從道出，物不異道，子從母出，子不異母。物不異道，而世欲棄物以求道。子不異母，而世欲棄子而求母。本不異而自異之，是以終不得而一也。使人知物即道，子即母，知之守之，則左右逢其原有不難者。凡物不自道，而用物以遺道者，以人開其兌也。兌者突也，穴其突以濟其欲，心蕩而精衰，則物隨而喪。必閉其兌塞其門，神不外出，旋元自歸，自然子母不離，道與物一矣。古之至人保其身而身存者，用此道也。人之患在於不謹其小，不養其微。若自小而謹之，自微而養之，雖小必明，雖微必強。故曰，見小曰明，知柔曰強。明者本也，光者明之所自出也。元明爲本，其末分而爲視、爲聽、爲覺、爲觸者，皆其光也。道自本流於末，學自末求其本。故曰，用其光，復其明，是謂襲常。常即本明，光自明而出，今以光歸其明，故曰襲常。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卷三　天下有始，以爲天下之母也。母，造化也。子，萬物也。知有造化而後知有萬物，知有萬物又當知有造化。蓋言無能生有，有出於無，知有者不可以不知無。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亦是此意。沒身不殆者，言如此則終身無危殆之事也。兌，口也，人身則有口，人家則有門，皆以喻萬物所自出之地。前言玄牝，便是此意。塞其兌，閉其門，藏有於無而不露也。不勤，不勞而成功也。開其兌，出而用之也。濟其事，用之而求益也，濟，益也。如此則其危不可救矣。所見者大，能斂而小，則爲至明。所主者剛，退而守柔，則爲至強。即不自見故明，不自矜故長也。光者明之用，明者光之體。用其光而歸之於明，則無殃咎矣。知用而不知藏，則遺殃之道也。襲者，言藏其用而不窮也。常或作裳，非。

李贄《老子解》下篇　知母則知子矣，而不顧其母可乎？塞其兌，閉其門，守其母也。開其兌，濟其事，勞其母也。夫母，至微也不可不見，至柔也不可不守，至光也不可常用，至明也常知所歸。否則殆且殃矣，安能常？

王夫之《老子衍》　言始者有三。君子之言始，言其主持也。釋氏之言始，言其生動也。夫生動者氣，而非徒氣也。但以氣，則方其生動於彼，而此已枵然矣。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故曰見小曰明。盈於彼，不虛於此，先天地生，而即後天地死。其息極微，用之無迹。小且無所執，而況於大？弱且不必用，而況於強？將孰從而致吾見與守乎？故方其知而守，守之在知。生息無窮，機漾於渺。欲執之而已逝矣，欲審之而已遷矣，數忽蕭散，何所爲常？於其不常而陰尸其常，豈復在子母之涯涘邪？不然，以己之知與力，有涯之用，追隨子母之變，未見其免於殃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此人所當體而得之者也。既得其母以知其子，將無所不察，無所不濟，然不可徇末而忘本也。既知其子必復守其母，斯可以沒身不殆矣。守母之道如何？塞其兌，閉其門，終身不勞而功自成。不然，開其兌以求濟其事，將終身危殆而莫之救。人可不知返而守母乎？視之而不可見者，小也。能見此不可見，是曰明。守之而無可守者，柔也。能守此無可守，是曰強。用其外見之光，復斂其光而歸本然之明，勿外馳不返以遺身殃，是謂能服習常道，而與之合一者也。

嚴復《老子評語》　人之於禍，而常至於不救也，其始則爲之造因，其後則狃禍以爲無害。使見之於小，而自守以柔，烏由殆哉？輕敵將喪其寶，故守柔。此批在塞其兌【略】守柔曰強」數句上。

《老子・五三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三　道德不爲智巧，故能陶冶天地，造化陰陽，而天地不能欺也。天地不爲知巧，故能含吐變化，殺生羣類，而萬物不能逃也。道釋自然而爲知巧，則心不能自存，而何天地之所能造，陰陽之所能然也？天地釋自然而爲知巧，則身不能自生，而何變化之所包，何萬物之所能全？故虛無無爲無知無欲者，道德之心而天地之意也。清靜效象無爲因應者，道德之動而天地之化也。何以明之？莊子曰，道之所生，天之所興。始始於不始，生生於不生，存存於不存，亡亡於不亡。凡此數者，自然之驗、變化之常也。故人之動作，不順於道者，道不佑也。不順於德者，德不助也。不順於天者，天不覆也。不順於地者，地不載也。夫道德之所不佑助，天地之所不覆載，此患禍之所不遠，而福德之所不近也。是以，玄聖處士，負達抱通，提聰挈明，順道奉德，棄知亡身，厲志憂畏，唯恐蹉跌。故勉於巧不巧之巧，務於明不明之明。信順柔弱，躬耕而食，常於止足，歸乎無名。戰戰慄慄，恐失自然，患至天地，禍及人民。是以，吉祥之應，福德之至，如影之與形，響之應聲，非有期會，動若俱生。是故，大道甚夷，其化無形，若遠而近，若晦而明。平夷而無穢，要約而易行，無爲而功成，無事而福盈。天地由之，萬物以生，而民背之，用其聰明。任僞廢道，反地逆天，尊知貴巧，欺鬼侮神。飾治邪淫，歸僞去眞，創作改制，起事遂功。豐屋榮觀，大戶高門，飾以奇怪，加以采文。以知爲准，以巧爲繩，詐爲之斧，僞爲之斤。秉術操數，簡織賤耕，田穢不修，貧莠並生，田苗不起，困倉虛空。衣重五采，錦綉玄黃，冰紈綺穀，靡麗光輝。利劍堅甲，強弩勁弓，輕車駿馬，多俠凶人。權重名顯，威勢流行，重禍深，賢父不畜，明主不臣。道所不佑，神所不在，天所不覆，萬物所怨。有人若此，喪之受福，生之受患，身苟不獲，事及子孫。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三　老氏言，若吾豈然略無知道之心，始欲希於當世，則唯所行之爲務，務其苟合於當世也。使我介然微有知常之明，方將行於大道，則唯所施而是畏，畏其不合於大道也。夫大道之云，猶亨衢也。亨衢平易，無往不達。以其大直，不患小迂。而世人欲速，由於捷徑，是以崎嶇迷惑不達所趨。故聖人病之，愼所施教，畏其導民於邪路，終不合於大道焉。噫，入其國，其政教可知也。觀朝闕甚修除，墻宇甚雕峻，則知其君好土木之功，多嬉游之娛矣。觀田野甚荒蕪，則知其君好力役奪民時矣。觀倉廩甚空虛，則知其君好末作廢本業矣。觀衣服多文彩，則知其君好淫巧蠹女工矣。觀佩帶皆利劍，則知其君好武勇生國患矣。觀飲食常饜飫，則知其君好醉飽忘民事矣。觀資貨常有餘，則知其君好聚斂困民財矣。凡此數者，皆盜用民力以爲夸毗，故謂之盜夸。盜夸者，非有道之治也。然則盜用之云陰取之而民不知也，所謂唯施是畏，其在此乎？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三　君子之於道，不可以不剖心，心剖而無餘，雖萬變陳於前，而不足以撓吾之靜，夫何施而畏哉？使我不能剖心，而有介然之知，行於大道，則唯施是畏。求其周行不殆，不可得也。況夫開其兌濟其事者耶？大道之爲體，不知而知，則夷之甚者也。民乃欲以有知求

之，是好徑而不知所由也。人之生以食爲本，而食必出於田。田治而倉實，倉實而食足，食足而財豐，財豐而廷治，以知其本之所自出故也。今以介然有知之心而行於大道，則已不得其母，不得其母則其子非吾有也。非吾有而取之，猶之灑掃其庭內，無其田，虛其倉，而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資財有餘，亦非其有而取之矣。非盜夸無以爲也，豈道也哉？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道不在知，知者邪思也。眞道必明，明而非知，知不可及，故施之不盡，用之不窮。使我介然以有知之心而行大道，所知有限，而道無窮，怵怵然恐其施之不足，是謂惟施是畏。蓋大道甚夷，而民好徑。好徑者，知之爲賊也。使行於無知，則凡所見聞無非道者，豈不蕩然廣大，心逸日休哉。後世不然，朝甚除，除者治也。除治其朝廷，則外飾者至矣。田甚蕪，則心不治。倉甚虛，則行不修。方且服文采以眩人，帶利劍以威衆，積飲食財貨而無所用之，是謂盜夸。如此則去道遠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介然，固而不化之意。至道無知無行，若固執而不化，有知而有行，則凡所施爲皆有道者之所畏也，故曰惟施是畏。夷，平也。大道甚平，人之求道不知適正，好行斜徑之路。譬如有國家者，治其朝廷則甚整除治也，爲宮室臺榭之類也。朝廷雖美，而田畝皆蕪，倉廩皆虛，而且以文采爲服，佩帶利劍，厭足飲食，積其資財，務爲富強，此如盜賊之人自誇其能，是豈可久也？譬喻語也，言人不知大道而自矜聰明，自誇聞見，此好徑之徒也，豈知至道？故曰，非道哉。老子之文如此等處，可謂工絕。

李贄《老子解》下篇 大道甚夷，不事施設而多岐分心，好徑者衆，不知其可畏也。故朝也而甚除，服也而文采，帶利劍授柄於人，餘財貨唯盜之招。不思人生日用唯願一飽，田固可便甚蕪，倉固可使甚虛乎？苟務施設不顧本實，雖欲勿饑不可得已。使介然有一定之識，而不搖奪於衆多之好，則必行大道而畏施設矣，安肯好徑以爲盜夸也哉？

王夫之《老子衍》 天下不勝知也。知而施之，則物之情狀死於己之耳目，而耳目亦將死於情狀矣。然則將去知乎？而知亦無容去也。有知者，有使我知者。知者自謂久知，而使我知者用其介然而已。知介然之靡常，則己無留好，而天下不羨其留，雖施不足畏，而況於知？俄頃之光，而終身之據，已尚之物，亦從而尚之。莽、操之奉堯舜爲竽，黃巾、赤眉之奉湯武爲竽，與陰陽之渗奉凝滯之冲氣以爲竽而盜其生，等也。道之不可以介然行也，如斯夫。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使我介然有知行於大道，亦無不可知不可行也。惟夸張則必至失道，是可畏耳。大道甚夷，本自易行，而民每好徑，遂至背馳。好徑者何？如視其朝甚除，刑政繁矣。視其田甚蕪，視其倉甚虛，本業廢矣。乃服文采，帶利刃，厭飲食，資貨有餘，寵賂章矣。大奸作，小盜隨，是謂盜之先唱，如竽之唱衆聲也，眞非道也哉。

魏源《老子本義》 道以不盈爲大。不盈者，專務於內，有若無，實若虛也。今施且夸焉，則專務於外，無而爲有，虛而爲盈，無有窮極矣。夫民有生則有欲，則無不以相尚爲高，此最難克之心，而有無窮之弊，豈不甚可畏哉？而民以不施之道，斂約而難行，顧乃見小欲速以爭驚捷徑，豈知不矜不伐而人莫能尚之？其道甚平，何難行之有？謂之民則蚩然無知，不知大道，則愈夸而愈小。蓋好大道者其見大，好小徑者其見小。見大，則常若不足。見小，則常若有餘。若是者爲士，則必徇名而荒德。爲庶人，則必侈末而耗本。爲國家者，則必至飾外而虛內。雖淺深廣狹不同，而其爲以己徇人則一而已。特其顯者，莫若國家之侈弊爲尤易見。甚矣，人心之難克，而施之可畏如此。朝甚除以下，蓋極言以曉愚迷，固非謂施之可畏。惟此一端，亦非僅借爲喻也。諸家或以知行連讀，或訓施曰施爲，而《韓非子》又作盜竽，胥非本旨。

嚴復《老子評語》 熊季廉曰，劻儴自擾，損民力，侵民權，皆施爲之也。可不畏乎？此批在"使我介然有知，行於大道，唯施是畏"句上。○今之所謂文明，自老子觀之，其不爲盜夸者，亦少矣。此批在"服文采【略】非道也哉"句上。

《老子・五四章》

綜　述

《韓非子・解老》 人無愚智，莫不有趨舍。恬淡平安，莫不知禍福之

所由來。得於好惡，怵於淫物，而後變亂。所以然者，引於外物，亂於玩好也。恬淡有趨舍之義，平安知禍福之計。而今也玩好變之，外物引之，引之而往，故曰拔。至聖人不然，一建其趨舍，雖見所好之物不能引，不能引之謂不拔。一於其情，雖有可欲之類神不爲動，神不爲動之謂不脫。爲人子孫者，體此道以守宗廟不滅之謂祭祀不絕。身以積精爲德，家以資財爲德，鄉國天下皆以民爲德。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亂其精神，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眞。眞者，愼之固也。治家者，無用之物不能動其計，則資有餘，故曰，修之家，其德有餘。治鄉者行此節，則家之有餘者益衆，故曰，修之鄉，其德乃長。治邦者行此節，則鄉之有德者益衆，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莅天下者行此節，則民之生莫不受其澤，故曰，修之天下，其德乃普。修身者以此別君子小人，治鄉治邦莅天下者各以此科適觀息耗，則萬不失一。故曰，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天下觀天下。吾奚以知天下之然也？以此。

又《韓非子・喻老》 楚莊王既勝，狩於河雍，歸而賞孫叔敖，孫叔敖請漢間之地，砂石之處。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地，唯孫叔敖獨在。此不以其邦爲收者，瘠也，故九世而祀不絕。故曰，善建不拔，善抱不脫，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輟。孫叔敖之謂也。

嚴遵《老子指歸》卷三 天地之間，廣大修遠，殊風異俗，物類衆臣，變化無窮，利害謬詭，故能不能制，而爲不能爲也。我爲天下，而天下亦爲我，彼我相遇，則彼衆而我寡，以寡遇衆，則衆寧寡殆。故以己知立，則知奪之，以己巧立，則巧伐之，以己力立，則力威之，唯無所爲，莫能敗之。何以效其然也？夫默而求響，響不我應。托陰求影，影不我從。畏響而扣金，響愈我應。惡影而處陽，影益我從。由此觀之，無爲不能遁福，有爲不能逃患。是以聖人去力、去巧、去知、去賢，建道抱德，攝精畜神，體和襲弱，履地戴天。空虛寂泊，若亡若存，中外俱默，變化於玄。無爲無事，反樸歸眞，無法無度，與變俱然。抱小托大，牧養萬民，方圓先後，常與身存。體正神寧，傳嗣子孫。德積化流，洋溢無窮，衰而復盛，與天俱終。故治之於身，則性簡情易，心達志通，遠所不遠，明所不明。重神愛氣，輕物細名，思慮不惑，血氣和平。筋骨便利，耳目聰明，肌膚潤澤，面理有光。精神專固，生生青青，身體輕動，美好難終。治之於家，則夫信婦貞，父慈子孝，兄順弟悌，九族和親。耕桑時得，畜積殷殷，六畜蕃殖，事業修治，常有餘財，鄉邑願之。治之於鄉，則睹綱知紀，動合中和，名實正矣。白黑分明，曲直異理，是非自得，奸邪不起。威嚴尊顯，令行禁止，奉上化下，公若父子，敬愛信嚮，上下歡喜。百姓和集，官無留負，職修名榮，稱爲君子，常有餘德，沒身不殆。治之於國，則主明臣忠，朝不壅賢，士不妒功，邪不蔽正，讒不害公。和睦順從，上下無怨，百官樂職，萬事自然。遠人懷慕，天下同風，國富民實，不伐而強。宗廟尊顯，社稷永寧，陰陽永合，禍亂不生。萬物豐熟，境內大寧。鄰家托命，後世蕃昌，道德有餘，與天爲常。治之於天下，則主陰臣陽，主靜臣動，主圓臣方，主因臣唱，主默臣言。正直公方，和一大通，平易無爲，寂泊無聲。德馳相告，神騁相傳，運動無端，變化若天。不行而知，不爲而成，功與道倫，宇內反眞，無事無憂，太平自興。是故我身者，彼身之尺寸也。我家者，彼家之權衡也。我鄉者，彼鄉之規矩也。我國者，彼國之准繩也。人主者，天下之腹心也。天下者，人主之身形也。故天下者與人主俱利俱病，俱邪俱正。主民俱全，天下俱然。家國相保，人主相連。苟能得己，天下自然。故可以知我者，無所不知。可以治我者，無所不治。便於我者，無所不可。利於我者，無所不宜。不可於我而可於彼者，天下無之。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三 善建者以道鎮國本，則深根固蒂而不可拔。善抱者以德懷民心，則無繩約而不可解脫。夫如此，則子孫享祚長久，故祖宗祭祀無輟絕也。故修道於身，則其德用淳眞。修道於家，則其德行有餘。修道於鄉，則其德教久長。修道於國，則其德化豐大。修道於天下，則其德施周普。故以治身之道反觀吾身心，身心能體於道，則德乃眞矣。以治家之道反觀吾家人，家人能睦於親，則德有餘矣。以治鄉之道反觀吾鄉黨，鄉黨能信於友，則德乃長矣。以治國之道反觀吾國民，國民能遂其生，則德乃豐矣。以治天下之道反觀吾天下之人，天下之人能無欲，則德乃普矣。吾何以知天下國家以及身心之然哉？以此反觀之乃知耳。《易》曰，觀我生觀民也，其是之謂乎？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三 凡物以建而立者，未有不拔者也。唯爲道者建之以常無有，則善建而不拔矣。凡物以抱而固者，未有不脫者也。唯爲道者抱神以靜，則善抱而不脫矣。夫唯所建所抱者如此，則其傳豈有窮哉？此子孫所以祭祀不輟也。世之所謂修德者，或修之於天下國家，而不知其本眞乃在吾身也，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眞。或修諸其身而不能推之於天

下國家者，故曰修之家其德乃餘，修之鄉其德乃長，修之國其德乃豐，修之天下其德乃普也。莊周以爲道之眞以治身，其緒餘以爲國家，其土苴以治天下，其說出於此也。然則何觀而修之身哉？以身觀身而已矣。何謂以身觀身？今吾觀吾身之所有何自也，則知吾身之所自而有矣。又觀吾身之所以觀者何自也，則知吾觀之所自而觀矣。既知吾身之所自而有，又知吾觀之所自而觀，則所以修之身者已足，而無待於外也。以家觀家，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亦若是而已矣。古之所以藏天下於天下者，用是道也。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卷三　建者無不拔，抱者無不脫，建德而抱樸，則不拔不脫矣，有子孫之家，祭祀必不輟。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生生而不窮，亦猶子子孫孫之嗣其家也。此三句皆是設喻以言道，雖無有而實長存也。修諸身則實而無僞，修諸家則積而有餘慶，修諸鄉則爲一鄉之所尊，修諸國則其及人者愈盛，修諸天下則其及人也愈遍。長，尊也。豐，盛也。普，遍也。即吾一身而可以觀他人之身，即吾之一家而可以觀他人之家，即吾之一鄉而可以觀他人之鄉，推之於國於天下皆然，言道之所用皆同也。以此者，道也。以道而觀，則天下無不然。

李贄《老子解》下篇　今之凝神者，皆可拔之建也。守中者，皆可脫之抱也。不知此猶祭祀然，既有祖宗，則子孫祭享自然不輟，烏用強之哉？事各有形，故以此建立是爲善建，以此抱一是爲善抱，以此修身是爲眞修。由此推之家、國、天地，可類觀矣。故以身觀天下可也，以天下觀天下可也。能以天下觀天下，則大觀在上，無爲而自化矣。

王夫之《老子衍》　以己與天下國家立，則分而爲朋矣。彼朋建，則此朋拔。彼朋抱，則此朋脫。然而有道者，豈能強齊而並施之哉？事各有形，情各有狀，因而觀之，可以無爭矣。而流動於情狀之中，因其無可因，以使之自因者，所謂知之以此也。方且無身，而身何觀？方且無鄉邦天下，而我又何觀？方且無之，故方且有之。析於所自然，而搏於所不得已，則非特朋亡，而己物相見之眞，液化脉函，固結以壽於無窮，是謂死而不亡。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下　善建者，其所建不可拔。善抱者，其所抱不可脫。傳之無窮，至其子孫猶祭祀不輟也。所謂善建、善抱者，善修其德而已。修德者，修之於身而身正，其德乃眞。修之於家而家齊，其德乃餘。修之於鄉而鄉服其化，其德乃長。修之於邦而邦順其治，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而天下各得其所，其德乃普。此其所以不拔不脫也。何以知其德之修與否也？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而已。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

魏源《老子本義》　天下之物，建於外者，外物得而拔之。抱於外者，外物得而脫之。恃外有之固者，其固終不可恃也。若夫建德而抱一者，建之於心，抱之於內，初無建、抱之形，苟我不自拔且脫，誰得而拔、脫之乎？蓋非徒固之於一時，並且固之於後世。世人之建、抱者，以智術邀結，則假於外者非己有。聖人惟修其一身之德，則足於內者無所假於外，故眞也。取人人所同具者而獨全之，夫誰不在所建所抱之中乎？推而及之家國天下，亦不過此德之所餘，以長之、豐之、普之而已。一德之外無餘事，一眞之外無餘修也。夫何故？一人之身，一家、一鄉、一國、一天下之身是也。千萬人之性情，一身之性情是也。苟吾身之德既修，則以我之身觀人之身，彼此無異。是故家國天下之人雖不一，而彼家之身猶此家之身，觀於吾一家之人而足矣。彼國之身猶此國之身，觀於一國之人而足矣。即今之天下亦古之天下，後之天下亦今之天下。同此身即同此德，其同然之理，豈能外此而別有所知哉？不外吾身而得之矣。古之謂藏天下於天下者，用此道也。以是知舍修而言建、抱者，非善建善抱者也。離身而言修者，非眞修也。修之身，德乃眞，盡之矣。

《老子・五五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四　道德虛無，神明寂泊，清濁深微，太和滑淖。聽之寂寥，視之虛易，上下不窮，東西無極。天不能裹，地不能囊，規不能圓，矩不能方，度不能度，而量不能量。金玉不能障蔽，水火不能壅落，萬物莫之能領，患禍莫之能作。沉浮翱翔，渾沌磅礴，心無所栖，形無區宅。陶冶稟

授，萬天以作，羣物得之，滋滋咂咂。知慮不能得，有爲不能獲，思之逾遠，爲之益薄。執之不我擒，縱之不我釋，唯無欲者，身爲之宅，藏之於心，故曰含德。夫德之在人，猶父母之於身也。其於萬物，猶珠玉之與瓦鉛也。是以含德之士，重身而輕天下，猶慈父孝子，不以其有易其鄰。大身而細物者，猶良賈察商，不以珠玉易瓦鉛也。其無欲也，非惡貨而好廉也，天下之物莫能悅其心也。其爲虛也，非好靜而惡擾也，天下之事莫足爲也。夫何故哉？所有重而天下輕也。明於輕重之稱，通於利害之變，故萬物不能役，而天下不能惑也。故不爲虛而虛自起，不爲靜而靜自生，不休神而神自定，不和氣而氣自平。是以不聽而聞無聲之聲，不視而見無形之形，不思而領是非之意，不慮而達同異之鄉。神淪天地，德尊陰陽，不請福而天地佑之，不辭禍而患害去之，不殺戮而天下畏之，不施與而天下愛之。鼓腹而樂，俯仰而娛，食草而美，飲水而甘。喬木之下精神得全，岩穴之中心意常歡。貧樂其業，賤忘其卑，窮而恬死，困而忘危。功與地配，德與天齊，反愚歸樸，比於嬰兒。是故建身爲國，誠以赤子爲容，則是天下尊道貴德，各重其身，名勢爲垢，萬物爲塵。貪夫逃爵，殘賊反仁，積柔集弱，唯德是修，而作福生亂者有何由然？悲夫，天地之道深以遠，妙以微，能識之者寡，行之者希，智惠不能得，唯赤子能體之。夫赤子之爲物也，知而未發，通而未達，能而未動，巧而居拙。生而若死，新而若弊，爲於不爲，與道周密。生不生之生，身無身之身，用無用之用，聞無聞之聞。無爲無事，無意無心，不求道德，不積精神。既不思慮，又無障截，神氣不作，聰明無識。柔弱虛靜，魂魄無事。樂無樂之樂，安無欲之欲。生不枉神，死不幽志。故能被道含德，與天地同則，蜂蠆蟲蛇無心施其毒螫，攫鳥猛獸無意加其攫搏。骨弱筋柔，握持堅固。不睹牝牡，陰陽以化。精神充實，人物並歸。啼號不嗄，可謂志和。爲之行之，與道爲常。執之守之，時日聰明。旬月生息，動合百祥。心意玄作，氣順堅強。無所爲故無所不克，無所欲故動無所喪。自然通達，衆美萌生，天地愛佑，禍亂素亡。夫何故哉？以含德和神而體童蒙也。及其有知也，去一而之二，去晦而之明。身日飾而德日消，智逾多而迷益深。故重天下而輕其神，貴名勢而賤其身。深思遠慮，離散精神。背柔棄弱，力進堅剛。陷於欲得，溺於求生。開於危殆，塞於萬全。故福如天地，視而不能見。禍若雷霆，聽而不能聞。出無入有，日造禍殃。動而之窮，爲而之亡。修身愛國，爲國不祥。祭燎而天地是伐，禱祀而鬼神是喪。非命之罪，事物自當也。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夫至人性含淳厚，情無嗜欲，泊然未兆，有如赤子。故蜂蠆虺蛇經之而不螫，赤子者，無心害物，物亦無心害之。故蜂蠆虺蛇經之而不螫，攫鳥猛獸遇之而不搏。赤子者，無心害物，物亦無心害之。故蜂蠆虺蛇經之而不螫，攫鳥猛獸遇之而不搏，雖筋骨至弱而拳握甚固，雖情欲未萌而陽德自作，雖終日啼呼而聲無嘶嗄，皆以純精不散和氣常存，故能至此耳。至人之德神矣，又何以異於此乎？故能知嬰兒之和柔而法之，乃德之常也。能知和柔爲常德而用之，乃心之明也。夫生爲常理，德之大也。能順常理，福之首也。苟厚其生而益其福，既失常理，必致凶災，故益生曰祥也。志能動氣，氣能動志，以心任氣，氣盛心強，故心使氣曰強也。夫物之壯者必至於老，心之強者必至於暴，道以柔弱爲用，故強壯者謂之不道。知其不道則可早已。《易》曰不遠復无祇悔，此之謂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人之初生，其德性至厚也。比其長也，耳目交於外，心識受於內，而益生日益多，則其厚者薄矣。爲道者損其所益生，性修反德，德至同於初，故曰含德之厚比於赤子。夫赤子之爲物，特以其受冲氣之和積而未散，而猶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況夫充純氣之守，通乎物之所造，而其和大同於物者，夫孰能害之？魏文侯之問卜商是也。蓋唯精爲能致和，何以言之？今夫赤子，不知所取而握固，不知所與而朘作，則精也。使赤子也，介然有取與之知，則不一而粗矣，其能如是乎？故曰，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朘作，精之至無所憂慍，故雖終日號而嗌不嗄，則和也。使赤子也有所憂慍，則氣戾而不和，其能若是乎？故曰，終日號而嗌不嗄，和之至。夫形全精復，與天爲一。精而又精，反以相天。精而至於相天，則其充冲氣之和，以至大同於物，不足異也。故致道之極則至於復命，復命曰常。含德之厚則至於知和，知和亦曰常。則道德雖有間，及其會於常則同也。知常，則常因其自然而不益生，動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身若槁木之枝而心若死灰，奚以心使氣爲哉？故益生則曰祥，禍福無有，則無人災。祥者，禍福兆於此，而人災隨之矣。心使氣則曰強，強梁者死之徒。夫致虛而守柔者，道也。道乃久，沒身不殆。致實而強，則物而已，物壯則老，其道也哉？故曰，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含德，藏蓄而不露也。厚者，至也。含德而極其至，則如赤子然，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言物不能傷之

也，亦入水不濡、入火不熱之意。赤子之骨至弱，其筋至柔，而手之所握甚固，未知有雌雄之事，而其朘亦作者，精氣盛也。朘，赤子之命原也。終日雖號而其嗌不嗄者，心無喜怒氣本和也。嗌，咽喉也。嗄，氣逆也。赤子純一專固，故能如此。而有道者亦然，只是不動心也。和者純氣之守也，知此至和之理，則可以常久而不易矣。知此常久之理，可謂明於道矣。生不可益，強求益之，則爲殃矣。祥，妖也。故曰益生曰祥。《傳》曰是何祥也，即此祥字之意。以心使氣，是志動氣也。強者，暴也，暴則非道矣。故曰心使氣曰強。以此爲強，無有不折，如物之壯，無有不老，此皆不謂之道。早已，速已之而勿爲也。已者，止也。三句已見第三十章。

王夫之《老子衍》 以一己受天下之無涯，不給矣。憂其不給，將奔心馳氣，內爭而外逾。然且立德以爲德，吐爲外景，而不知中之未有明也。含而比於赤子者，德不立德。德不立德，而取舍無迹，無迹則和。不立德以爲德，則陰陽歸一，陰陽歸一則精。如是者，大富不貲，大勁不折，而猶有使氣益生之患乎？故閉之戶牖，無有六合。守之酣寢，無有風雷。至人無涯之化，赤子無情之效也。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下 含德之厚者，至比於赤子。爲赤子者，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皆厚德之應也。骨弱筋柔而握固，不知牝牡之合而朘作，其氣精純之至也。終日號而不嗄，心不動而氣和之至也。知此至和之理者，是之謂知常道。知此常道者，是之謂至明。知其和，知其常而守之不失，則含德之厚可比赤子矣。不然，不知生之不可益而欲益之，是災沴欲至之祥。氣好勝而心復使之，是謂不能弱而失之強。物至於壯則必老，恃壯者是謂不道，不道則早已，與含德者不大殊哉。

魏源《老子本義》 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則其含德也厚矣。德者，柔弱冲和之德也。不螫、不據、不搏，蓋全天之人，物無害者也。握固，謂以四指握拇指也。朘，《釋文》云，赤子陰也。嗄，聲嘶也，又啼極無聲曰嗄。祥，吉凶之候也。形未完而氣自專，情未感而精自應，則常全其本然之氣而不益生也。聲久費而和不傷，則任其自然之眞，而不以心使氣也。益生由於多欲，多欲則起居動作縱於外，飲食男女恣於內，異於精之至者矣。心使氣由於多忿，多忿則乖張決驟而內不能自主，張皇償興而外不能自制，異於和之至者矣。物壯則老，爲其強梁而違道也。苟守柔知和，常如赤子，則既不壯，惡乎老？既不老，惡乎已？

《老子・五六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四 道無常術，德無常方，神無常體，和無常容。視之不能見，聽之不能聞，既不可望，又不可捫。故達於道者，獨見獨聞，獨爲獨存，父不能以授子，臣不能以授君，猶母之識其子，嬰兒之識其親也。夫子母相識，有以自然也，其所以然者，知不能知也。五味在口，五音在耳，如甘非甘，如苦非苦，如商非商，如羽非羽，而易牙、師曠有以別之。其所以別之者，而口不能言也。故無狀之狀，可視而不可見也。無象之象，可效而不可宣也。無爲之爲，可則而不可陳也。無用之用，可行而不可傳也。是故，得道之人，見之如子之識親，履之如地，戴之若天。被之服之，體之如身。爲之行之，與之浮沉，與之卧起，與之屈伸。神與化游，志與德運，聰明內作，外若聾盲，思慮玄起，狀若痴狂，口不能言而意不能明也。譬猶夢爲君王，履危臨深，憂喜相反，中心獨然，覺而道之，不能以喻其鄰也。失道之人則不然，見其外不睹其內，識其流不獲其源，秉其末不窮其根。然其所以然，不然其所不然。故道在於外不在於身。中主不定，守不固堅，心狐志疑，情與物連。聰明玄耀，以僞爲眞，若是若非，若亡若存。和氣易動，若病在人，陽泄神越，惡默好言。方言之時，心有所慮，志有所思，聽明並外，精神去之。音聲內竭，外實有餘，道德離散，日日遠之。言之益疾而己愈不見，造之益衆而己愈不知。是故言者逆道之要也，而距德之數也，反天之匠，覆地之具也。是故得道之士損聰棄明，不視不聽，若無見聞，閉口結舌，若不知言。挫其銳，釋其所之，意無所守，廓似無身。解其所思，散其所慮，奄若不知，匿若獨存。滅禍無首，反於太素，容貌不異，服色不詭。因循天地，與俗變化，深入大道，與德徘徊。無言以言言，無爲以爲爲，清靜以治己，平和以應時。與世渾沌，

與俗玄同。要物之本，秉事之根，獨與衆異，天下莫聞。游於親疏之戶，翱翔利害之門。浮於貴賤之野，固守我之精神。遁隱無形之境，放佚荒蕩之鄉，貧賤不以爲辱，富貴不以爲榮。欲隱而隱，欲彰而彰，陰陽不能損益，人主不能蔽明。魁然獨立，卓爾無雙，聲色不能悅，五味不能甘，萬物不能與之爭，知力不能與之訟。無取無與，無得無去，閉門杜戶，絕端滅緒。神明爲制，道爲中主，動與化鄰，靜與然交。和順時得，故能長久，佚蕩無常，莫能先後。故好之不能近，惡之不能遠，貴與不能加，賦稅不能取，爵祿不能高，貧賤不能下。無奈萬物何，故萬物不能役。無以天下爲，故天下不能有也。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知道者以心而不以辯，譚道者以辯而不以心，故大丈夫去彼辯說，取此心悟。塞其嗜欲之端，閉其云爲之路，挫俗情之鋒銳，解世故之紛糺。上和光而不皦，下同塵而不昧，是謂微妙玄通與物大同者也。上交於道而不諂，故不可得而親昵。下交於器而不瀆，故亦不可得而疏隔。澹泊無欲，故不可得而貴寵。處卑順不爭，故亦不可得而陷害。處上而不重，故不可得而貴寵。處卑而不污，故不可得而鄙賤。道德自尊，非人使然，此所以爲天下之至貴。

吕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知至於知常，則知之至也。知之至，則默而成之，而無不理也，何所容心哉？苟爲不能無言，則不能無我，雖知之非眞知者也。故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塞其兌，閉其門，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則默而成之之道也。若然者，萬物一府，死生同狀，無所甚親，無所甚疏，故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疏。不就利，不違害，故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榮通，不醜窮，故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夫可得而親、疏、利、害、貴、賤者，則貴在於物，而物能賤之。不可得而親、疏、利、害、貴、賤者，貴在於我，而物不能賤也。其爲天下貴，不亦宜乎？然則知道者固終不言，故曰，今以言言道，則言非道也。而知者乃以言爲知，則是知知矣，斯言所以不得不出也。以其言出於無言，雖言猶不言也，夫道豈默然也哉？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世之所有皆爲夢境，故知者不言，知言之未盡也。世之昧者以夢爲實，譊譊誦說，終不離夢，故言不知，由其見之未至也。塞其兌，謂其出也。閉其門，閑其入也。挫其銳者，治其內也。解其紛者，理其外也。和其光者，抑其在己也。同其塵者，隨其在物也。無出、無入、無內、無外、無己、無物，是謂玄同。既得其同，謂之親而遠，謂之疏而近，謂之利而不喜，謂之害而不懼，謂之貴而不高，謂之賤而不下，凡物不足以名之，故能爲天下貴。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謂道不可容言也。必塞兌閉門而藏之於密，必挫其銳而磨礱之使無圭角，必解其紛而修理之使不紊亂，必和光同塵而不自眩露，此所謂至玄至妙同然而然之理也。有此玄同之道，則天下不可得而親，又不可得而疏，言其超出於親疏利害貴賤之外也，此道之所以爲天下貴也。

王夫之《老子衍》　夫將同其所同，則亦異其所異。同者我貴之，而或賤之，異者我賤之，而或貴之，何也？以我之貴，知或之賤，以我之賤，知或之貴也。唯不犯物者，物亦不犯我。非不犯也，物固莫能犯之也。因而靡之，坐而老之，使明如列炬，暗如窮土，銳如干將，紛如亂絲，一聽其是非之無極，終不爭同己以爲貴，乃冒天下之上，以視天下短長之命。玄乎，玄乎，而何言之足建乎？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知道者塞內出之兌，閉外入之門，挫己之銳，解物之紛，和己之光，同世之塵，是之謂忘物我、混內外、玄同於道者也。亦安所恃言哉？未能玄同者，同乎此則異乎彼，同乎始未必不異乎卒。當其同也，則親之利之貴之，及其異也，則疏之害之賤之。玄同之人無所爲同也，安有所謂異？故不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亦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之至貴。

魏源《老子本義》　人之相接，或以言親，或以貌疏。塞兌閉門，無可欣厭，則不可得而親疏矣。銳以爭利，紛以取害，挫銳解紛，則不求利而害亦不至矣。光貴塵賤，和而同之，則不自貴而人亦不得賤之矣。貴在於我而不在人，則常物物而不物於物，故爲天下之至貴。塞兌閉門，言其愛身存我也。挫銳解紛，和光同塵，言其處世應物也。忘物我，混內外，則玄同乎道矣。未能玄同者，同乎此則異乎彼，同乎始未必不異乎卒。當其同也，則親之、利之、貴之。及其異也，則疏之、害之、賤之也。玄同之人，無所爲同也，安有所謂異？故不得而親疏、利害、貴賤之。

《老子・五七章》

綜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四 道德之情，正信爲常，變化動靜，一有一亡。覆載天地，經緯陰陽，紀綱日月，育養羣生，逆之者死，順之者昌。故天地之道，一陰一陽。陽氣主德，陰氣主刑，刑德相反，和在中央。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終而復始，廢而又興。陽終反陰，陰終反陽，陰陽相反，以至無窮。故王道人事，一柔一剛，一文一武，中正爲經。剛柔相反，兵與德連，兵終反德，德終反兵，兵德相保，法在中央，法數相參，故能大通。是以明王聖主，損欲以虛心，虛心以平神，平神以知道，得道以正心，正心以正身，正身以正家，正家以正法，正法以正名，正名以正國。正國綱紀，分明察理，元元本本，牽左連右，參伍前後，物如其所。正名以覆實，審實以督名。一名一實，平和周密，方圓曲直，不得相失。賞罰施行，不贏不縮，名之與實，若月若日。一名正而國家昌，一名奇而國家役。養國之密，無有所常，屈伸取與，與時俱行。繼亂任法，遭逆任兵，守平以道，體德爲常。大小相遇，以正相望。失正則化之，不從則禁之，不止則制之，不伏則伐之。若夫小國迫於大國之間，遭無道之君，以正事之不可，則去之。去之不可，則割地而予之。予之不可，則率衆而避之。避之不可，則杖策而遁之。遁之不可，則患及萬民，禍將及我，故奮計而圖之，是爭之所爲起，而兵之所爲生也。吾欲選將練士，砥礪甲兵，積糧高壘，營而自守，百姓靡弊，國家虛空，是戰之所爲作也，而正之所爲興也。吾欲以正入，則我寡而彼衆，我弱而彼強，如卵投石，爲敵受殃，三軍必敗，士卒死傷，天心不得，宗廟滅亡，下悲萬民之命，上畏天地之心，是權之所爲動也，而奇之所爲運也。故建反往之計，招覆來之事，開萬民之心，生諸侯之謀，明我道德之佑，闡我天地之助，以渾四海之心，同萬國之意，百姓應我若響，鄰國隨我若影，飛鳥走獸與我俱往，是計之所爲用，而奇之所爲行也。上順道德之意，下合天地之心，危寧利害，視民若身。體無形之形，處太陰之陰，發無爲之爲，揚無聲之聲。異彼滅化之罪，明彼逆天之功，顯天之所降，見地之所生。有名無實，有實無名，名實相違，或正或傾。縱橫反覆，合於冥冥，天災自起，妖孽自生。離其父子，絕其弟兄，殺其凶將，戮其忠臣，天下怨恨，莫與同心。魁然獨立，受天之兵，戰勝大喜，四海安寧。此用奇之上也。憮天下之怒，積能奇之人，飛耳游目，延聰益明，游士四達，結友合親，生息變怪，因道應奸，飾權養勢，以實其民，飛言僞事，以惑敵人。卑辭降下，以閉其君。輕使重利，以開其臣。君臣有隙，因制其神。變作於陰，權動於微。懸其死命，因其樞機。使敵狂惑，不得有爲。隨時進退，無有常儀。不攻而敵自詘，不戰而敵自危。克其君不及其臣，誅其將不及其師。戰勝民喜，諸侯畏之。此用奇之次也。制其地形，御其君臣，卑體重賞，以順其外，陰謀雲布，以亂其親。奸從彼來，道從此興，數城而封將，連國以予奸，奸來如鬼，謀計如神。方略不測，奇變不窮，分彼之力，疑彼之心。如出於地，若生於天，離其左右，散其所連。起權生變，以制其死，阻其計謀，使不得信。折其強輔，以孤其志，因形立勝，如環無端。乘時而發，和爲之恒，動攻其害，靜絕其糧。禦而奪之，饑而渴之，重而累之，水而火之，勞而苦之，凍而暍之，利而誘之，狂而惑之，卒而迫之，窘而薄之。從高擊下，以衆制寡，堅校部曲，官隊相伍。上護其下，下救其上，三軍相保，親如父子。奇陳分合，隱伏參處。營前經後，陵左敗右，耀以旌旗，惑以金鼓。進如波騰，退如風雨，發如崩潰，合戰如虎。守不可攻，攻不可守，戰勝威行，天下大恐。此用奇之下也。禍亂既夷，萬物豐寧，天心大得，宇內欣欣。藏奇損智，忠信爲務，清靜簡易，退事止言。夫何故哉？道德變化，無所不生。物有高下，指向不同。趨舍殊繆，或西或東。各推其性，以活其身。吉人以善足，凶人以惡傳，誠人以信顯，邪人以僞容。各效其知，以避禍凶。求而不贍，智者詐生。勞而不息，忠者起奸。拘迫慘怛，信者馳謾。窮困不已，賢者不仁。故主好知則民僞，主好利則民禍，主好賞則民困，主好罰則民怨。何則？事由於主，行之在臣。賞出於主，財出於民。法出於主，受之在臣。主有所欲，天下向風。故用心思公，不若無心之大同也。有欲禁過，不若無爲之有功也。思慮和德，不若無事之大通也。明於愈附之術，岐鵲之數以治之，不若使世無病之德豐也。挾黃帝太公之慮，秉孫吳氏之要以勝之，不若使天下

不事、智力之不營也。故道德之所生，愛不能利也。天地之所成，爲不能致也。唯無愛者能利之，唯無爲者能遂之。是故明王聖主，無欲無求，不創不作，無爲無事，無載無章，反初歸樸，海內自寧。何以明之？莊子曰，夫起福生利，成功遂事，備物致用，使人大富，天下奢僭，財貨不足，民人愈醜。福滿山澤，金玉成積，國愈不安，民益少利。飾智相愚，以詐相要，防隄邪淫，奸僞之路密。分別同異，是非之變衆，則國家昏而政事衰。作方遂伎，雕琢文彩，奇變异怪，以褒有德，以別尊卑，巧故滋起，俊出愈奇。令速賞深，罰峻刑嚴，鑿肌膚，斷四肢，疏遠不隱，親近不和。罪至夷滅，賞至封侯，天地振慄，盜賊愈多。故聖人之言云，我無爲而民自化。夫何故哉？主者，天下之心也，氣感而體應，心動而身隨，聲響相應，形影相隨，不足以爲喻。是故人主誠能爲無爲之爲，則天下之心皆無所之，被道含德，無思無求，無令無法，萬民自富。人人主誠能事無事之事，則天下無效無象，無知無識，不賞不與，萬民自富。人主誠能安無靜而靜，樂無清之清，則天下不學不問，無聞無見，無刑無罰，萬民自正。人主誠能欲不欲之欲，則天下心虛志平，大身細物，動而反止，靜而歸足，不拘不制，萬民自樸。故人主之政，不孝不仁，不施不予，閔閔縵縵，萬民愚輓，墨墨倦倦，好惡不別，是非不分，故得所欲，性命以全。人主之政，布德施利，明目察察，萬民昭昭，皆知禍福，孝悌仁義，萬事差別，煌煌儀儀，知僞缺缺，故失所安，性命夭絕。福生於禍，禍生於福。福之與禍，同營异域，俱亡俱存，异情同服。相隨出入，同來异極，非有聖人，莫能獨得。故去福則無禍，無禍則無福。無福之福，至微玄默，天下好知，莫能窮極。唯無爲者，能順其則。正在福禍之間，無所不剋。失正則奇生而民惑，善人爲妖，是非反覆，天下大迷而不復也。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夫正名則不濫，可以治國矣。奇謀則不窮，可以用兵矣。二者才足救患而已，非可久可大者也。將欲可久可大者，莫過於取天下之心。夫唯取天下之心，莫過於無事。及其有事，則不足以取天下之心矣。吾何以知其如此哉？夫天下有事則多其禁忌避諱，將以治萬民也。萬民以其有事，不得安其業，故彌貧。百姓有欲，則多其利用器具，將以助國家也。而國家以其有欲，不得靜其治，故滋昏。民多智慧，欲以防狡猾，狡猾益有以欺之，故邪事滋起。法令滋彰，欲以防奸宄，奸宄愈得以取之，故盜賊多有。此皆不塞其源而務壅其流，故其弊愈益而不可止。既此有

事，不足以取天下人之心，是知唯無事者，則可以取天下之心矣。故老氏舉聖人之言云者，以示不敢自專。其所舉之言，蓋《三墳》之文也。老氏爲周柱下史，遍觀上世之遺書，故舉其言以證其必然耳。《傳序》云，彌綸黃帝，蓋此類也。我無爲則人遂其生，故其俗自化。我無事則民復其業，故其家自富。我好靜則人保天眞之性，故其事自正。我無欲則人絕夸企之情，故其質自樸。苟有事有欲而望致民於富壽之域，吾未見其可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其來久矣。則其所以治國用兵者，固不同也。治國者不可以不常且久者也，故以正而不以奇。正者，所以常且久也。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故有道者不處。兵而常且久，則是處之也，故以奇而不以正，奇者，應一時之變者也。以奇，故不能不有以爲。以正，故不以智治國，國之福也。治國而無所事智，則有事之不可以取天下也，明矣。故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何以知無事之足以取天下哉？以有事不足以取天下而知之也。夫唯爲不出於無爲而出於有事，則天下多忌諱以避其所惡，則失業者衆而民彌貧。人多利器以趨其所好，則下難知而國家滋昏。民彌貧而多利巧，國家滋昏而奇物滋起，此法令所以滋彰而盜賊多有也。令行於令之所聽，而不能行之於令之所不聽。民貧而多利巧，則令有所不聽矣。國家昏而奇物滋起，則法有所不加矣。此所以滋彰而盜賊多有也。若然者，凡以有事取天下之過也。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此則取天常以無事之證也。蓋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則民多利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未之有也。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則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人多利器國家滋昏亦未之有也。蓋其失之也由有事，故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人多利器而國家滋昏。唯其如此，故民多利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也。其復之也，由無爲故好靜，無爲故民自化，而絕巧棄利奇物不起。好靜故民自正，而盜賊無有。由無爲好靜，故無事而無欲。以無事，故民自富，而無忌諱之貧。以無欲，故民自樸，而無利器之昏。其序然也。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我以正治人，由人之本正也。以奇用兵，由兵之本奇也。以無事取天下，由天下之本無事也。凡我之應物者豈以我哉，亦由物而已矣。古之聖人能以天下爲一身，中國爲一人者，其治自心出

也。我多忌諱，則禁防必設。禁防既設，則民安得而不貧？我以利示民，則民多趨利。民多趨利，則國安得而不昏？我以巧示民，則民多伎巧。伎巧既勝，則奇物安得不滋？我以法治民，則民亦竊法以自便。上下相冒，則盜賊安得而不多？聖人示以無爲，示以好靜，示以無事，示以無欲，天下各以其所示者報之。故曰，德猶風也，民猶草也，草上之風必偃。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以正治國，言治國則必有政事。以奇用兵，用兵則必須詐術。二者皆爲有心。無爲而爲，則可以得天下之心，故曰以無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有心之不可而無心之爲可？以此道也。忌諱，防禁也。利器，人世便利之用也。技巧，工匠之巧也。奇物，如桔槔機械等物是也。機心既勝，機事愈生，故法令愈明而盜賊愈盛，此言有心之害，皆譬喻語也。故古之聖人但曰無爲好靜，無事無欲，則天下自治矣。聖人云又見後章。

王夫之《老子衍》　天下有所不治，及其治之，非正不爲功。以正正其不正，惡知正者之固將不正邪？故正必至於奇，而治國必至於用兵。夫無事者，正所正而我不治。則雖有欲爲奇者，以無猜而自阻，我乃得坐而取之。彼多動多事者則不然，曰治者物之當然，而用兵者我之不得已也。方與天下共居其安平之富，而曰不得已，是誰詒之戚哉？故無名無器，無器無利，無利無巧，無巧則法無所試，故欲弭兵者先去治。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爲君者以正道治國，以奇變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天下之可以無事取哉？嘗觀天下多忌諱，則失業者衆而民彌貧。民多權謀，則國家眩於是而滋昏。人不務本業而多技巧，則珍奇無益之物滋起。多爲法令以制人，則盜賊因之而愈多有。此皆爲上者多事之所致也。知多事之足以病天下，則知無事之足以取天下矣。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蓋言無事之足以取天下也。

姚鼐《老子章義》下篇　清靜爲天下正，故以正治國無二術矣。奇者，餘也。零餘之道，備而不施，以是用兵可也，世以奇譎解之，大謬。

嚴復《老子評語》　取天下者，民主之政也。此批在「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一句上。

《老子・五八章》

綜　述

《韓非子・解老》　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壽，必成功則富與貴，全壽富貴之謂福。而福本於有禍，故曰禍兮福之所倚，以成其功也。人有福則富貴至，富貴至則衣食美，衣食美則驕心生，驕心生則行邪僻而動棄理。行邪僻則身死夭，動棄理則無成功。夫內有死夭之難，而外無成功之名者，大禍也。而禍本生於有福，故曰福兮禍之所伏。夫緣道理以從事者，無不能成。無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勢尊，而小易得卿相將軍之賞祿。夫棄道理而妄舉動者，雖上有天子諸侯之勢尊，而下有倚頓、陶朱、卜祝之富，猶失其民人而亡其財資也。衆人之輕棄道理而易妄舉動者，不知其禍福之深大，而道關遠若是也，故諭人曰孰知其極。人莫不欲富貴全壽，而未有能免於貧賤死夭之禍也。心欲富貴全壽，而今貧賤死夭，是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凡失其所欲之路而妄行者之謂迷，迷則不能至於其所欲至矣。今衆人之不能至於其所欲至，故曰迷。衆人之所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自天地之剖判以至於今。故曰，人之迷也，其日故以久矣。所謂方者，內外相應也，言行相稱也。所謂廉者，必生死之命也，輕恬資財也。所謂直者，義必公正，心無偏黨也。所謂光者，官爵尊貴，衣裘壯麗也。今有道之士，雖中外信順，不以誹謗窮墮。雖死節輕財，不以侮罷羞貪。雖義端不黨，不以去邪罪私，雖勢尊衣美，不以夸賤欺貧。其故何也？使失路者而肯聽習問知，即不成迷也。今衆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爲敗者，生於不知道理，而不肯問知而聽能。衆人不肯問知聽能，而聖人強以其禍敗適之，則怨。衆人多而聖人寡，寡之不勝衆，數也。今舉動而與天下爲讎，非全身長生之道也，是以行軌節而舉之也。故曰，方而不割，廉而不劌，直而不肆，光

而不耀。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三　夫有道之君，悶悶然以寬大含容爲政。民皆樂其生而遂其性，故淳淳然歸於樸厚。無德之君，察察然以聰明苛急爲政，民皆失其業而喪其本，故缺缺然至於凋弊。則悶悶之政世人謂之慢政，而其民實樂。察察之政世人謂之能政，而其民實弊。亦猶世之所謂禍者，莫不喜好之，以其畏惡之，以其畏惡之，則福立其中矣。世之所謂福者，莫不喜好之，以其喜好之，則禍藏其間矣。雖禍福相因，莫知所極。考其善惡，豈無正耶？夫政寬民淳，可謂正道。禍中生福，可謂善訓。而世人之迷，其日固久，知正道而不遵，反爲奇邪。聞善訓而不信，復爲妖孽。斯至人之所嘆也。是以聖人以大方爲德，而無所割正。以至廉爲行，而無所劌傷。以大直爲心，而無所肆訐。以天光爲用，而無所炫耀。此所謂悶悶之政，豈同於察察之治乎？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三　以正治國，以無事取天下，則其政悶悶。悶悶者，言其不以察爲快也，故其民淳淳。淳淳者，言其不澆於薄也。以智治國，以有事爲天下，則其政察察。察察者，反悶悶者也，故其民缺缺。缺缺者，言其不全於樸也。淳淳，故安於德性，而不爲禍福奇正善妖之所遷，是不澆於薄也。缺缺，故避禍而未必免，求福而未必得。以爲正也，而有時乎爲奇，以爲善也，而有時乎爲妖。而禍福奇正善妖未知孰在也，徒令智多而難治，是不全於樸也。何則？時有終始，世有變化。禍福淳淳，至有所拂者有所宜。有所拂者世所謂禍，而有所宜則福所倚也。有所宜者世所謂福，而有所拂則禍所伏也。則孰知其極而避就之耶？自殉殊面，有所正者有所差，則所謂正者，果未可知也。今爲正者後或爲奇，此爲奇者彼或爲正，善與妖亦然，則天下之禍福正奇善妖，果未可定也。民自有知以來，迷而執之，其日久矣。奈何重之以察察之政，而使之不得反樸而全乎？是以聖人方而不割，故不以一人斷制利天下。廉而不劌，故勝物而不傷。直而不肆，故能曲全而枉直。光而不耀，故用其光復歸其明。此無他，取此悶悶而去彼察察故也。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其政悶悶，若無求於民，而民不以巧應上，故其民淳淳。察察，若有得於己，而民以巧求免，故其民缺缺。天下之事，禍福之相爲倚伏，所從來久矣。政悶悶者，無得在我，而有得在民。政察察者，有失在民，而有得在我。我得而彼失，我福則彼禍，自然之理也。昧者不知理道之正，專以察爲明，以求僥幸之福，遂使正復化而爲奇，善復化而爲妖，人之迷其日久矣。是以聖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害，直而不肆，光而不耀，賞罰刑政蓋有設而不用。其極，則能使奇者反而爲正，妖者變而爲善。故曰，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域。教化之廢，引中人而陷於小人之途。此不可不知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三　悶悶者，不作聰明也。察察者，煩碎也。醇醇，自樂也。缺缺，不足也。此亦有心則爲害，無心則自治之意。禍福無常，更相倚伏，孰知其所極止？正者定也，其無正耶，言倚伏無窮不可得而定也。天下之事奇或爲正，正或爲奇，善或爲妖，妖或爲善，是非利害莫不皆然，此亦禍福倚伏之意。世人迷而不知，徒分奇正，徒分妖善，其迷蓋非一日矣。惟聖人之爲道，雖有方而無隅，雖有廉而不劌，雖直而不可伸，雖光而不見其耀。割，削也，無隅則不削矣。廉，上廉遠地之廉。不劌，不傷也，廉利則易傷。肆，伸也，不伸不見其直也。耀，光之焰者也。此者藏有於無之意。

李贄《老子解》下篇　禍福相倚，奇正相生，妖善相尋，其極未始有止也。而可不知悶悶以待之，而固察察以圖之乎？是以聖人不割、不劌、不肆、不耀，雖舉世以我爲悶悶，不之恤矣。

王夫之《老子衍》　果其無正耶，則聖人何不並方、廉、直、光而去之？去者必矯，今之矯，後之所矯也。弓之張也弛外，則其弛也弛內。然則天下遂無一或可者與？聖人知其無正，則亦知其無奇，而常循其冲。人之所畏，不敢不畏，則善人不能操名以相責。天下注目，我皆孩之，則不善人不能立壘以來爭。是故遠割、劌、肆、耀之傷，而作方、廉、直、光之保，則氣數失其善妖，而奇正忘於名實。不然，避禍而求福於容，容亦迷而速其祆爾。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爲君者，其政悶悶而知厚矣。其政察察而煩苛歟，則民缺缺而疏薄矣。悶悶者，若無得於民也，而醇醇者應之。察察者，若大得於民也，而缺缺者應之。人見爲禍而已爲福之所倚，人見爲福而已爲禍之所伏，孰有知其究竟者哉？方人之爲察察之政，其獨未嘗以正耶？久之而正者復爲奇矣，善者復爲妖矣。察察之害如此，人之狃目前之小福而忽遠禍者，其日固已久矣。是以聖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劌，直而不肆，光而不耀，去察察而取悶悶也。正而不至爲邪，善

而不至爲妖，此道得也。

《老子・五九章》

綜　述

《韓非子・解老》　聰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人也者，乘於天明以視，寄於天聽以聽，托於天智以思慮。放視強則目不明，聽甚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目不明，則不能決黑白之分。耳不聰，則不能別清濁之聲。智識亂，則不能審得失之地。目不能決黑白之分，則謂之盲。耳不能別清濁之聲，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盲則不能避晝日之險，聾則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則不能免人間法令之禍。書之所謂治人者，適動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嗇之。嗇之者，愛其精神，嗇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嗇。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少費之謂嗇。嗇之謂術也，生於道理。夫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患，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故曰，夫謂嗇，是以蚤服。知治人者，其思慮靜。知事天者，其孔竅虛。思慮靜，故德不去。孔竅虛，則和氣日入，故曰重積德。夫能令故德不去，新和氣日至者，蚤服者也。故曰，蚤服是謂重積德。積德而後神靜，神靜而後和多，和多而後計得，計得而後能御萬物，能御萬物則戰易勝敵，戰易勝敵而論必蓋世。論必蓋世而不教也，獨能而不使也，方於己而不以也，廉於萬物而不有也，直乘天心而不恃也，德光四海而不怙也。夫何故哉？去福以方，使下自公。割於不割，使民不訟。事情自達，萬物自通。莫之爲吉，莫之爲凶。天下蕩蕩，莫之其常。非不割也，割剝伐擊，誅驕制暴而無癥創也。去貨以廉，使天下自平。劇於不劇，使人無爭。貪叨者息，潔白自生。莫之爲濁，莫之爲清。名不虛證，實不倚傾。非不劇也，善廉美讓，章含顯盜而辯無藏也。去爭以直，使下自剋。肆於不肆，使民自伏。匡邪振亂，化淫矯俗。莫之爲禍，莫之爲福。天下荒荒，萬物自得。非不肆也，舉正揚直，表過章惡，貶邪削枉，明人之失，天下盡正而動無聲也。去名以光，使下自當。耀於不耀，使民自明。莫之爲

道無不有而不施與，故萬物以存。無所不能而無所爲，故萬物以然。何以明之？夫道體虛無而萬物有形，無有狀貌而萬物方圓，寂然無音而萬物有聲。由此觀之，道不施不與而萬物以存，不爲不宰而萬物以然。然生於不然，存生於不存，亦明矣。故王者興師動利則民欲，民欲而以方，方則割。以割爲方，則邪者進而方者退，忠臣蒙其毒，萬民受其害。貴貨則民求，民求而以廉，廉則劇。以劇爲廉，則貪者顯而廉者弊，忠臣蒙其咎，而萬民受其敗。開爭則民曲，民曲而以直，直則肆。以肆爲直，則枉者翱翔，直者深伏，忠臣蒙其禍，萬民受其敗。上好名則民僞，民僞而以光，光則耀。以耀爲光，則大德隱而小惠章，忠臣蒙其死，而萬民受其殃。數者以施，貨流情通，所以謂方者不方，廉者不廉，直者不直，光者不光。名謬實易，正失德亡。人主獨立，臣下雙身，養主之意，阿主之心，塞主之聽，蔽主之明，此國之所以危而宗廟之所以喪也。是以明王聖主，獨有而不與也，獨知而不教也，獨能而不使也，方於己而不以也，廉於萬物而不有也，直乘天心而不恃也，德光四海而不怙也。夫何故哉？去福以方，使下自公。割於不割，使民不訟。事情自達，萬物自通。莫之爲吉，莫之爲凶。天下蕩蕩，莫之其常。非不割也，割剝伐擊，誅驕制暴而無癥創也。去貨以廉，使天下自平。劇於不劇，使人無爭。貪叨者息，潔白自生。莫之爲濁，莫之爲清。名不虛證，實不倚傾。非不劇也，善廉美讓，章含顯盜而辯無藏也。去爭以直，使下自剋。肆於不肆，使民自伏。匡邪振亂，化淫矯俗。莫之爲禍，莫之爲福。天下荒荒，萬物自得。非不肆也，舉正揚直，表過章惡，貶邪削枉，明人之失，天下盡正而動無聲也。去名以光，使下自當。耀於不耀，使民自明。莫之爲

照，莫之爲冥。天下渾渾，萬物滋生。德與天比，化與道同。非不耀也，德光四海，照萬物而化無形也。上下相象，中表相應，出入無朕，往來無間，若影之於形，響之與聲。故治國之道，生民之本，嗇爲祖宗。是故明王聖主，損形容，卑宮室，絕五味，滅聲色，智以居愚，明以語默，建無狀之容，立無象之式，恐彼知我，藏於不測。故未動而天下應，未命而萬民集，未戰而素勝之，未攻而天下服。是以不勤勞而民有功，不分爭而得其職，不刑戮而萬民畏，不微妙而得天福，禍亂不生，羣祥並集，無爲而無不成，不爭而無不剋。故萬物玄同，天下和洽，浮沉軋輗，與道相得。若終而始，若亂而紀。虛而實，無而有，疏而密，遲而疾。無形影，無根朕，仿佛渾沌，莫知所以。獨知獨見，獨爲獨不，變化無常，畜積無府。陰陽離合，屈伸張弛，冥冥窅窅，芒昧玄默。魁如天地，不可窮極，自修有餘，故能有國。治人理物，子孫不絕。夫何故哉？以其嗇也。爲嗇之道，不施不予，儉愛微妙，盈若無有，誠通其意，可以長久。形小神大，至於萬倍，一以載萬，故能輕舉。一以物然，與天同道，根深蒂固，與神明處。眞人所體，聖人所保也。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四　夫治民事天之要，莫如於嗇。嗇也者，儉約之至也。嗇於事則素，約於理則質。質以事天，則天降休佑，所謂誠則能著也。素以治民，則民躋富壽，所謂儉則能廣也。夫唯能守質素，則速反淳德，是以早復也。早復者，斫雕成樸，化澆爲淳，是謂重積常德。重積常德則可以有爲，故無所不克。無所不克則可以無爲，故莫知終極。莫知終極則歿身不殆，故可以有國者也。有國者所以治民事天之本，皆在於嗇，故嗇爲有國之母焉。能守有國之母，則其道可長，其德可久。以爲國本，則根深而不可拔，柢固而不可掘。以爲國命，則生長而不夭絕，視久而不昏懵。

吕惠卿《道德眞經傳》卷三　治人而不以人之所以爲人者而治之，則人不可得而治矣。事天而不以天之所以爲天者而事之，則天不可得而事矣。精神四達並流而無所不極，化育萬物，其名爲同帝，則人之所以爲人而天之所以爲天者也。純素之道，唯神是守，守而勿失，與神爲一，則人其有不可得而治，天其有不可得而事者乎？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嗇也。夫唯嗇其精神而不用，則早復者也。苟爲不嗇而費之，至於神弊精勞，雖欲反其精神，亦無由入矣。其於復也不亦晚乎？故曰，夫唯嗇，是謂早復。人之生也固足於德，夫誠能嗇而早復之，則德日益以充，故曰早復謂之重積德。重積德則德之至者也，至德者火不能熱，水不能溺，寒暑不能害，而禽獸不能賊，則安往而不克哉？故曰重積德則無不克。夫有所不克，則其道有時而極也。無所不克，則孰知其極哉？故曰無不克則莫知其極。夫有土者，有大物也。有大物者，不可以物物。而不物故能物物。莫知其極，則不物而能物物者也，雖有土而無其累矣。故曰，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歿身不殆。故曰，有國之母可以長久。然則嗇之爲道，是謂深根固蒂長生久視之道也。精神者生之根，嗇而藏之，則根深而生長矣。

李嘉謀《道德眞經義解》　外以治人，內以事天，皆莫若嗇。嗇者，無所不嗇之謂也。謹於內，閑於外，內心不馳，外心不起之謂。嗇，故能早服，內服其心，外服其形，寂然不動，則德有所積。積於不積則無不勝，無不勝則無不治，雖有國猶可也。人知其可以有國者，由其有本也。本積既厚，則其塵垢粰秕猶將陶鑄堯舜，況其下者哉？此所謂深根固蒂，治人事天之道。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卷三　嗇者，有餘不盡用之意。嗇則能有而無，能實而虛，宜其可以治人，宜其可以事天。早復者，言嗇則歸復於根極者早矣。早，不遠也。復，返本還元也。德至此則愈積愈盛矣。重，愈積之意也。克，能也。德愈盛則於事無不可能也。莫知其極者，用之不窮也。用之不窮，則可以爲國而長久。母者養也，以善養人者，服天下也。治國者如此，養生者亦如此。養生而能嗇，則可以深其根固其柢，可以長生，可以久視。根柢，元氣之母也。久視，精神全可以久視而不瞬也。今之服氣者或有此術，雖非老子之學，可以驗老子之言，此章乃以治國喻養生也。

李贄《老子解》下篇　治人而嗇，則莫知其極，而國人安矣。事天而嗇，則可以長久，而得深根固蒂之道矣。人能知此而早服膺，則一日有一日之積，而德之積者重矣。嗇之不可不早也如是，否則安能長生哉？

王夫之《老子衍》　人之情無盡，取而治之，則不及情者多矣。天之數無極，往而事之，則無可極者遠矣。以其儆儆，從其浩浩，此冀彼之恩，而彼冀望此以爲怨。怨不可以有國，而儆儆窮年，亦根敗柢枯，而其生不延。治其不延，悔而思服，豈不晚與？守之國中，鮮所治，鮮所事。情萬而情

情者一，數萬而數數者並一不存。或疑其吝而不德，而不德之德，天人無所邀望於始，則亦無所怨恫於終。而批郤導窾，數給不窮者，寧有訖乎？故牡之觸有窮，而牝之受無所止。重積德者，天下歆其受而歸我，席虛以游天下，此有國之與長久，兩難並者，而並之於此。並之於此，則豈有不並於此者哉？

傅山《傅山全書》卷四四《經子解一》 人不能早自愛惜，以易竭之精氣，儘著耗散，及至衰朽怕死時，卻急急求服食之藥以濟其危。不知自己精氣原是最勝之藥，早不耗散，服而用之，凡外來風寒濕暑陰陽之患皆能勝之。此但淺淺者，所謂最易知最易行而人不肯耳。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治人者不欲煩，事天者不欲費，二者皆如嗇。嗇者，斂退虛靜之意。夫惟嗇是不待禍患之形，而早自服習於道也。早自服習於道，是重積德於己也。重積德於己，則於天下之事將無所不勝。於事無所不勝，則其德之量又莫知其所極。德之量莫知其所極，則可以有國矣。其有國也，乃有其撫育一國之本，是有國之母也，斯可以長久治安而無患矣。是道也，以之治生，則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也。故治人事天皆莫如嗇。

姚鼐《老子章義》下篇 服者事也。嗇，則時暇而力有餘，故能於事物未至而早從事，以多積其德，逮事物之至而無不克矣。此章韓非説之未失，而後人皆失之。

魏源《老子本義》 此章解者多齟齬，惟蘇氏以可以有國以上爲治人，深根固柢爲事天，於義較愜。蓋老子之書，上之可以明道，中之可以治身，推之可以治人，其言常通於是三者。此章首以治人事天莫若嗇爲主，下文卽承嗇而反復引申之。自早服重積德至莫知其極，皆發明嗇義，兼治人事天而言也。隨舉有國以明治人之用，並及深根固柢以言事天之要。蓋道之嗇而至於早服無間，德之積而至於莫知其極，則斂舒咸宜，體用兼妙，以之有國則可以長久，以之固己則可以長生。惟其治人事天無所不可，故曰莫如嗇也。至蘇氏釋早服而以服人爲言，吳氏釋有國謂喻人之保有此身，則皆偏義，無取焉爾。

《老子・六〇章》

綜述

《韓非子・解老》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民務變謂之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宰。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靜而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人處疾則貴醫，有禍則畏鬼。聖人在上，則民少欲。民少欲，則血氣治而舉動理。舉動理，則少禍害。夫內無痤疽瘕痔之害，而外無刑罰法誅之禍者，其輕恬鬼也甚。故曰，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治世之民，不與鬼神相害也。故曰，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傷人也。鬼崇也疾人之謂鬼傷人，人逐除之之謂人傷鬼也。民犯法令之謂民傷上，上刑戮民之謂上傷民。民不犯法，則上亦不行刑，上不行刑之謂上不傷人，故曰聖人亦不傷民。上不與民相害，而人不與鬼相傷，故曰兩不相傷。民不敢犯法，則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則民蕃息。民蕃息，而蓄積盛。民蕃息而蓄積盛之謂有德。凡所謂崇者，魂魄去而精神亂，精神亂則無德。鬼不崇人則魂魄不去，魂魄不去則精神不亂，精神不亂之謂有德。上盛蓄積，而鬼不亂其精神，則德盡在於民矣，故曰兩不相傷則德交歸焉，言其德上下交盛而俱歸於民也。

嚴遵《老子指歸》卷四 日昃陰生，燥至風起，谿谷小動，海波大興，高下相臨，差以百尋者，以其形大故也。千仞之岸，萬丈之崖，物類登之，崖隤下顛，蚊虻螻蟻適足以游翔，而犀象虎豹之麋骸者，以其形重也。飄風隆盛，發屋折木，石飛鐵揚，山陵崩弛，而人血脉不爲之傷者，以其暴大也。隙

穴之風，不動鬢眉，及其中人也，生百病而成死亡者，以其織介也。夫大國者，江海犀象之徒也，而德化者，飄風隙穴之類也。故其福不可大生也，其利不可暴興也，其善不可大處也，其惡不可大喪也。大生之則大亡，暴興之則暴傾，大處之則大去，大喪之則大至。何以明之？莊子曰，夫餽而倍食，渴而倍飲，熱而投水，寒而入火，所苦雖除，其身必死。胸中有瘕不可鑿，喉中有疾不可劑也，蚊虻著面不可射也，蟣虱著身不可斫也。何則？欲除小患而生大賊也。是以明王聖主之治大國也，若柄纖微，若通小水。若察秋毫，如聽無有。若亡若存，若非若是。如形如留，如爲如休。爲在爲不爲之域，化在有無有之野。福微利鮮，言希禁寡，動於無形，功流四海。夫何故哉？以道爲父，以德爲母，神明爲師，太和爲友。清靜爲常，平易爲主，天地爲法，陰陽爲象。日月爲儀，萬物爲表，因應爲元，誠信爲首。殊分異職，繩繩玄默，引總紀綱，舉大要而求之於己。是以民如胎殼，主如赤子，智僞無因而生，巧故無由而起。萬物齊均，莫有盈損，和洽順從，萬物豐茂。鬼神與人，合而俱市，動於自然，各施所有。寂如無君，泊如無鬼，萬物盡生，民人盡壽，終其天年，莫有傷夭。主若不仁，鬼若不神。主非不仁也，兼施博愛，德運六合而無阿憐也。鬼非不神，浮於惚恍，載於纖微，經歷萬方，與時變化，神全萬物，不以傷人也。非不傷人，聖人在上，與天相參，人物順比，大化流行。智者不作，奇物不生，莫之爲滿，莫之爲盈。天下喁喁，萬物齊均，既不起高，又不造深。不攻金石，不壅水泉，人不遠徙，食不煞生。世皆可賞，莫之可形，草木黃而後落，人化盡而後終。是故天之所胞，地之所函，太一之所主，天一之所將，四時所歸，五行所監，羣臣毒害，變化運行，各有分部，不得相干，周流萬物，莫之可傷。是故鬼神治陰，聖人治陽。治陰者殺偶，治陽者殺奇。虛無清靜，鬼神養之。纖微寡鮮，鬼神輔之。盛壯有餘，鬼神害之。盈滿亢極，鬼神殺之。不屬其類，聖人奉之。忠信順善，聖人與之。雄俊豪特，聖人察之。作變生奇，聖人殺之。故動於陰者，鬼神周之。動於陽者，聖人制之。唯無所爲者，莫能敗之。聖人在上，奇不得起，詐不得生，故鬼以其神養物於陰，聖人以其道養物於陽。福因陰始，德因陽終，鬼神降其澤，聖人流其恩。交歸萬物，若性自然，流道沉德，洽和同眞。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四　夫治萬乘之國若烹膚寸之魚，雖調其水火，要在不撓之。撓之則魚傷，魚傷則糜爛於鼎矣。以道莅天下亦若是已，雖和其政教，要在不擾之。擾之則民傷，民傷則潰亂於國矣。然則聖人之治天下，其要在於不傷人，如此則鬼神皆感聖德，亦不敢傷於人。今舉以道莅天下，乃言其鬼不神者，夫利物於明者莫如聖，害物於幽者莫如鬼，故舉其極瞬而求其反合，所以究幽明之故也。在《易·睽》之《上九》曰，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此之謂也。夫不傷之德自聖人始，今先言其鬼不神，蓋欲反歸於聖人耳。夫鬼以害物爲神，今所以不能害物者，以明神之不傷人。故鬼不能爲神，所以不傷人者，以聖人不傷人故也。夫聖人不傷人，故鬼神亦不傷人。今既先舉鬼神不傷人，故反言聖人亦不傷人。夫聖人者豈唯致鬼神不傷人，亦使人不傷鬼神。人神相依兩不相傷，則幽明之感皆歸德於聖人，故曰德交歸焉。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四　得有國之母以治國，雖大無難也。烹魚者不可以煩，而烹小鮮者尤當全之而不割者也。治大國者亦若是而已，烹而割之，則傷矣。以道莅天下者，謂之大制，亦不割以傷之而已。及其至也，則其鬼不神，凡以不傷之所致也。何以言之？鬼之爲道，非不神也。厥與人雜擾而見其神，則不能不傷人。而所以不神者，以聖人爲能以道莅天下，使人不淫其性，不遷其德，無大喜大怒以干陰陽之和，所謂處混芒之中，與一世而得澹漠焉者也，則是聖人亦不傷人也。唯聖人爲能不傷人，故陰陽和靜，鬼神不擾，萬物不傷，羣生不夭，則其神不傷人也。神不傷人，則無以見其靈響而神焉。由此觀之，其鬼不神，非其鬼不神也。由其神不傷人，故不神也。非神不傷人，由聖人亦不傷人，故其神不傷人也。使聖人之於人，不能全其樸而傷之，而人失其性，至於四時不至，寒暑之和不成，人之所以傷神者爲多，則神其能不傷人乎？夫唯神不傷人，則神歸德於人。神不傷人，而人亦歸德於神矣。夫兩不相傷，故德交歸焉。

李嘉謀《道德眞經義解》　治國者，聖人之餘事，不啻如烹小鮮。雖恢奇譎怪，道通爲一，故其鬼不神。非其鬼不神，使鬼而有神，凡恢奇譎怪皆化而爲道。道豈有傷人者乎？本欲吾不傷人，故其幽至於鬼神，皆不能以神傷物。大而政治，幽而鬼神，兩不傷，故人鬼之心交歸焉，非至德其能如是乎？

林希逸《道德眞經口義》卷三　此章先頓一句，以言不擾之意。烹小鮮者攪之則碎，治國者擾之則亂，清淨無爲安靜不擾，此治國之道也。既提起一句如此，下面卻言三才之道，皆是不擾而已。以道莅天下，此天下字

包三才而言之，凡在太虛之下，臨之以道，天則職覆，地則職載，聖人則職教，三者各職其職，而不相侵越，則皆得其道矣。神，陽也。鬼，陰也。不曰陰陽而曰神鬼，此正其著書立言之意，不欲盡顯露也。其鬼不神者，言地主於陰而不干於陽。非其鬼不神人者，言非特天盡天之道，亦不干於人，故曰其神不傷人。非其神不傷人者，言非特天盡天之道而不干於天地也。幽則爲陰陽，明則爲聖人之道而不干人，聖人亦盡聖人之道而不干於天地也。聖人亦不傷人耳。聖治，此兩者自不相傷，則其德皆歸之，言天地得自然之道，聖人亦得自然之道，各有其德而不相侵越，故曰交歸之。不相傷者，不相侵也。聖人亦不傷之下，一本多一民字，誤也。

李贄《老子解》下篇　夫聖人能絕之使不神也，雖神而自不能爲人之傷，是兩不相何也？以聖人未嘗傷人也。夫聖人不傷人，神亦不能爲人之傷，是兩不相傷也。但不傷則德歸焉，豈別有德以不傷之哉？夫德即傷之矣。

王夫之《老子衍》　動天下之形，猶餘其氣。動天下之氣，動無餘矣。烹小鮮者，攪之則爛，故聖人以無爲治天下。雖有神奸，無所用之。非聖人能絕之使不神也，雖神而自不能爲人之傷也。夫聖人不傷人，神亦不能爲人之傷，是兩不相傷也。但不傷則德歸焉，豈別有德以不傷之哉？夫德即傷之矣。

烹小鮮而撓之，未嘗傷小鮮也，而氣已傷矣。傷其氣，氣遂逆起而報之。夫天下有鬼神，操生死於無形。殺機一動，龍蛇起陸，而生德戕焉。靜則無，動則有，神則傷人，可畏哉。載營魄抱一而不離，與相保於水之末波。豈有以治天下哉？莅之而已。

傅山《傅山全書》卷四四《經子解一》　『治大國若烹小鮮』，不多事瑣碎也。○『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莅，臨之而不翻也。反此，則以術翻播天下矣。法令滋而奸宄多，使人斯鬼矣。以人之鬼，感鬼之鬼，鬼始得大作禍福於人而神矣。○『非其鬼不神，其神不傷人。』何以見其鬼之不神也？就其不能傷人處見之。『非其鬼不神』下云『其神不傷人』，非又以神字對鬼字，此神字如《封禪書》『小鬼之神者』之神。總之，是若烹小鮮之義，簡重不苛，人安鬼安而已。鬼神之義，如《泰誓》地天通之義。○『非其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非其鬼之神不傷人，由於聖人亦不傷人。若聖人傷人，則人將逃其傷而乞靈於鬼矣。○『夫兩不相傷，故德交歸焉。』兩不相傷，語氣似乎謂鬼之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故德交歸焉。又似謂鬼與聖人爲相者，然則有勢，背之則失宗廟，故諸侯之所欲交，天下之所畏也。施道足以並兼，尊寵足以發號，伐之足以崇仁，治之足以明義，兼之足以廣地，得之足以爲富，故諸侯之所好，而將相之所利也。是故自古及今，天下之牝，以靜勝牡，千世解恰好，云『兩不相傷，人得治於陽，鬼得治於陰。人得全其性命，鬼神保其精神，故德交歸焉。』但『保其精神』字未穩，當云『鬼得靖其微顯』可矣。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治大國者不可以煩，若烹小鮮之不可以撓，治之以道而已。人主誠能以道莅天下，則其鬼寂然安於冥漠而不神。非其鬼不神也，其鬼雖神而不爲厲以傷人，若不神耳。又非其神之自不傷人也，聖人之治亦不傷人，以和召和，故神不傷人耳。聖人不傷人，聖人之德爲之也。兩不相傷，而德交歸於聖人焉。

《老子・六一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四　天地並起，陰陽俱生，四時共本，五行同根，憂喜共戶，禍福同門。故所以爲寧者，所以爲危者也。而所以爲危者，所以爲寧者也。所以爲存者，所以爲亡者也。而所以爲亡者，所以爲存者也。何以明之？夫虎豹以其形容修廣，爪牙堅強，肌膚盛大，毛物豐，文章明，故執百獸而制於人。榮華香草以其所有光曜芬香，故悅於衆俗而傷其根。大國之君以其地廣民衆，勢尊形寵，威隆名顯，故張其鄰國而危其身。有道則固於磐石，寧於太山。失道則危於累卵，輕於鴻毛，俱弱則先困，俱亂則先亡。是故大國者，霸王之梯而亡滅之階也。是以大國之君，獨立無偶，名山四塞，三面成阻，鴻川並流，萬物浮下，爲諸侯轂。齊腴之府，強大之戶，權勢之主，偕不測之固，要阨狹之口，肥饒廣易，方數千里，珍寶奇怪，無所不有，民鮮徭役，馬牛從處，舟輿萬數，兵食陵聚，居者安樂，過者留止，人如草木，畜滿山野，耕桑田獵，得獲深倍，故天下之所欲歸，將相之所欲附。車騎奮擊，帶甲百萬，處易守險，形便地利，順天而攻，順地而守，懸人之命，制人之死，與之則有勢，背之則失宗廟，故諸侯之所欲交，天下之所畏也。施道足以並兼，尊寵足以發號，伐之足以崇仁，治之足以明義，兼之足以廣地，得之足以爲富，故諸侯之所好，而將相之所利也。是故自古及今，天下之牝，以靜勝牡，千世

不易，萬世不變，夫何故哉？以虛受實，以無應有，不以爲大，務以爲小，不以爲高，常以爲卑也。是故明王聖主之處大國也，施而不以置，下而不以求。地裏諸侯之國，而無所不畏，德包諸侯之力，而無所不事。折節下之，以附人意，忠廉誠信，以先士吏，割地東西，以招賢俊，疾耕力織，以褒畜積，結從連橫，以戒不虞。發倉庚，散財幣，養者老，食孤弱，振窮達困，顯岩穴之士。受而不取，授而不予，柔弱簡易，無爲而處。諸侯雖有貪鄙賤賊，驕矜恃力，不好順從，欲圖逆者，猶以文武之勢，威德之重，靜而下之。則彼修身愼行，改過自新，割地獻寶，歸命殺身，請爲子弟之國，藩墻之臣。其處小弱也，因道而動，修理而行。富以舟輿，實以甲兵。忠順誠素，尚樸貴耕。耕織有分，不取民有，上下和集，親如父子。君如腹心，民如形體，國專和一，可與俱死。上下順從，可與鄰市。大國之君，雖負衆強，上權右勢，左德下仁，心如饑虎，怒如涌泉，不好施予，常欲吞人，猶以得天之心，獲民之意，將相誠信，鄰人之助，發源泉之敵，揚不測之威，辱身厚體，竭誠懸命，款款拳拳，事以清靜，則彼神感精喻，心釋意壞，怒移禍徙，與我爲諸。上而取人者，形大勢豐，德博權重，人之所利也。下而取於人者，地狹民少，權輕德鮮，人之所易也。故不戰而壞人之邑，不攻而降人之城，地廣號尊，宗廟顯，功德流，是大國之所期也。交於大國，接和結親。歲有災害，則大國憂之。鄰國難至，則大國救之。屈一人之下，伸萬人之上，社稷尊，宗廟顯，國富兵強，人物全濟，延於無窮，小國之所願也。故接地鄰境，懸權不動，先下先得，卑者制倨，靜者勝躁，處大之勢，小下大得。夫何故哉？自然之道，不可強致，水動下流，人動趨利。釋下任事，衆弱爲一，出於不意，此強大之所以亡也，故大宜下之。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大國者，衆國之所歸。下流者，衆流之所會。衆流之所會，故爲天下之交。衆國之所歸，故爲天下之牝。牝之爲言以卑靜自守，而爲衆牡所悅者也。夫牝之所以常勝於牡者，非以其柔且靜，復能爲物之下乎？然則雌靜卑下之術，果可以勝躁動強梁者也。故大國之君得此術則取小國，小國之君得此術則取大國。大國下小國，是道之動，故曰或下以取。小國下大國，是道之用，故曰或下而取。大國之意不過欲兼畜小國以成其大，小國之意不過欲入事大國以存其小。將使小大各得其所願，則大國之君宜先下小國，小國之君必欣然而入於大國。夫如此，則眞所謂天下之交牝矣。夫小國而下大國，不過自全而已。大國以下小國，則天下歸之。是以大國宜先下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知以道治其國，固不傷其人矣。而不知所以交天下者，則己雖不傷人，而有傷其人者矣。大國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牝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是乃所以交天下之交牝，而牝常以靜勝牡，而所以勝者，由以靜爲下故也。大國誠能居下流以致天下之交，則牝以靜爲下而勝牡之道也。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則所謂或下以取之也。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則所謂或下而取之者也。下而取之者，言小之於大不得不下而取之故也。蓋大國不過欲兼畜人，而小國不過欲入事人。今大者下小，小復下大，兩者各得其所欲，則其有不取之者乎？取之者，言得其心而不失之謂也。然則大者小者莫不宜爲下，而獨曰大者宜爲下，何也？小而不能下大，非徒不能取大國，而亦禍災及之矣，則不嫌於不宜。故曰，大者宜爲下而已。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國大而能降以求物，則物必交歸之。牝以靜而下物，故牝常勝牡。以大國而下小國，則必得小國。以小國而下大國，則必得大國。故大國或下小國以取，小國或下大國而取者，各獲其心之謂也。故大國不過欲畜小國，小國不過欲事大國。夫如是，而後兩者各得其所。孟子曰，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故大國尤宜爲下。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此章借大國小國之得所欲，以喻知道之人宜謙宜靜，非教人自下以取勝也。三代而下，世有取國之事，故因其所見以爲喻爾。下流者，自處於卑下也。大國之人能自卑下，則可以合天下之交，譬如牝者以靜而勝其牡也。自下者以靜爲道，故曰以靜爲下。以大取小曰以取，以小取大曰而取，此兩句文字亦奇特。大國之意不過欲兼畜天下之人以爲強盛，小國之意不過欲鑽刺求入於人。二者皆非自下不可，惟能自下，則兩者皆得其欲。然則知道之大者，必以謙下爲宜矣。此句乃一章之結語，其意但謂強者須能弱，有者須能無，始爲知道。一書之主意，章章如此，解者多以其設喻處作眞實說，故晦庵有老子勞攘之論。獨黃茂材解云，此一章全是借物明道，此語最的當，但不能推之於他章，故亦有未通處。

李贄《老子解》下篇　人知小國之取大國也，以其下之也。不知大國

之能下也，乃所以取小國者也。故大者尤宜爲下，下則流必歸焉。何也？天下之所交者，皆天下之牝也。牝之所以勝牡者，以其能靜以待動，能爲下以待上，故但見其常勝焉耳。然則能爲下者，則天下自往交焉。國有小大，其交於牝一也，牝之常勝也固如此。

王夫之《老子衍》 道莫妙於受。受而動，是名受而實不受也。欲受而動，是實受而名不受也。天下相報以實，而相爭以名。陰陽之於人固然，況人事乎？語其極，則欲兼畜人，非能畜人。欲入事人，非能事人。何也？實元動也，況欲之而又不能靜乎？愈大則愈可受。人能爲陰陽之歸，其處下尤甚。靜其欲，靜其動，江海之所以爲百谷王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大國者，小國之下流，天下所交會之國，即天下之牝也。牝之爲物，常以靜勝牡，以靜爲下，知牝之道，則知大國之道矣。故以大國而下小國，則取小國之心，而爲其所歸。以小國而下大國，則取大國之心，而爲其所畜。或下以取人，或下而取於人，爲牝之益大矣。嘗觀大國之情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之情不過欲入事人。今大國亦能下而取小國，小國亦能下而取大國，兩者各得其所欲矣。故大者不可恃其大而宜爲下也，大者宜下，況小者乎？

魏源《老子本義》 章首但言大國天下之交，而不云小國天下之牝者，蓋牝之爲小不待言，而大者則未必知法水之善下，故始終皆舉大爲言也。人各有欲，而不知所以得遂其欲之道。如大國之所欲者，不過兼畜乎人耳。小國之所欲者，不過見容於人耳。此天下之常情，而今皆以能下得之，則下之爲用也至矣。故凡天下之物，雖大者必宜下。

《老子・六二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五 木之生也，末因於條，條因於枝，枝因於莖，莖因於本，本因於根，根因於天地，天地受之於無形。華實生於有氣，有氣生於四時，四時生於陰陽，陰陽生於天地，天地受之於無形。吾是以知，道以無有之形，無狀之容，開虛無，導神通，天地和，陰陽寧。調四時，決萬方，殊形異類，皆得以成。變化終始，以無爲爲常，無所愛惡，與物大同。羣類應之，各得所行。善人得之，以翕以張。清靜柔弱，默默沌沌。仁宛和淳，潤澤虛平。大小周密，纖微無形。玄達萬事，以歸無名。終始反覆，萬福自生。動得所欲，靜失所患。在人之上，威德自明。攻堅勝大，莫與爲雙。凶人得之，以發以張。堅剛以疏，實動以先。驕溢以壯大，盛滿以強極。廣修大以無疆，照察察以熒熒，顯的的以彰彰。強大終小，不禍自生。動失所欲，靜得所傷。心憂志削，乃反正常。神氣煩促，趨翕去張。辭約而辭卑，拘制而體降。迫險而賓服，慘怛而忠信，改容而易節，與君子同。罪定而言善，臨死而愛身，一奉天數，變性易情。安貧樂困，卑賤爲常。尊天敬鬼，視人如王。上比牛馬，下列犬羊。天網以發，自然不聽。吁嗟痛哉，爲戒甚明。二者殊塗，皆由道行，在前在後，或存或亡。故言行者，治身之獄也，時和先後，大命之所屬也。是以君子之立身也，如暗如聾，若樸若質。藏言於心，常處玄默。當言深思，發聲若哭。和順時通，成人之福。應對辭讓，直而不飾。故言滿天下而不多，振動四海而不速，連接萬物而不有，辭動天下，各得所欲。其經世也，氣志窅冥，而形容隱匿，居如驚恐，貌似不足。倏倏漻漻，消如冰釋，遇時而伸，遭世而伏。與天同憂，中心惻惻，計畫不行，隨時反側。謙虛止足，卑損自牧，樂下如水，久而不忒。下之又下之，至於無極，天下應之，故能有國。夫何故哉？人之情性，樂尊寵，惡卑恥。損之而怨，益之而喜。下之而悅，止之而鄙。古今之通道，而人心之正理也。賢者既然，小人尤甚。是故，尊美言行，事無患矣。古之將民，何棄之有？桀紂之吏，可令順信，秦楚之卒，可令順善。故能得其心，天下可有，不得其意，妻妾不使。何以效其然也？夫爵尊天下，富有四海，威勢無量，專權擅柄，人之所畏也。去徒步，離卒伍，鴻舉龍興，起佐天子，發道揚德，施行所有，恩流萬姓，光顯祖考，人之所利也。以人之所畏，求人之所利，言不美，行不敬，雖執大璧操珍物而進之，安車駟馬而載之，則是賢者之心疑惑下否，玄聖深隱，君子不來。言行修於內，則神氣逾於外，無有駟馬之勞、寶璧之費，海內之士，響應風起。俊雄英豪，輻至蜂止。聖人下之，朝多君子。古之所以貴此道者，夫何故哉？言順天

地而不已，行合人心而不恃。名成而不顯，功遂而不有。情性自然，不以爲取。將以順道，不以爲己。萬物歸之，爲天下宰。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道者廣大包容，故爲萬物之淵奧。善人得道之用，若懷其寶。不善人賴道以全，故爲所保護。夫美其言者可以市於衆，尊其行者可以加於人，況道之微妙玄奧無所不可，善人得以爲寶，不善人得其所保，如之何善則貴之，不善則棄之也？老氏以至慈爲心，故舉而嘆之。夫不善之人何棄之有乎？所以立天子、置三公，正以教不善者耳。若善則貴之，不善則棄之，則不善之人無復遷於自新之善，長見棄於世矣，又安用天子三公之教化哉？由是言之，雖奉其合拱之璧先以駟馬之乘，徒遑遑而求賢才，不如安坐而進於此道也。然則自古及今所以貴此道者何哉？不曰求之必可得，有罪可以免耶？何爲其然？夫道在近而人求諸遠，則不可得矣。故求道不遠，在知其反。能反諸身心，則求而斯得矣。豈非求之必可得乎？然人之所以多罪惡者，以不知道也。苟能知道之體，得道之用，則解紛挫銳攻堅勝強而人莫與爭，物莫能害，豈非有罪可以免乎？故《記》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可離非道也。自非若此之善，又安足以爲天下之至貴哉？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則未有一物而不足於道者也。室之有奧，深邃燕間，而尊者之所處也。萬物莫不有深邃燕間尊高之處，則道是也，故曰道者萬物之奧。唯其如此，故善人之寶而不善人之所保也。何則？善人知其善之所自出，則得之而有無窮不貲之富，非其寶耶？不善人知其不善至於此而玄同，則雖有萬惡渙然而釋矣，非其所保耶？夫言之美者可以市，行之尊者可以加人，則人無善不善，固知美所美而尊所尊也。有道者之於人，猶天地也。天無不覆，地無不載，非特美言尊行之比也。則人之不善何棄之有？故立天子、置三公，雖有拱璧以先駟馬，所以享於上者，禮之恭幣之重者也，然不如坐進此道。以道之爲天下貴，雖坐而進之，過於恭禮重幣也。天子三公所以坐而論者，不過此而已矣。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也？不曰求以得，有罪以免耶？則所謂善人之寶。有罪以免，則所謂不善人之所保也。唯其如此，此所以爲天下貴，而古之所以不得不貴也。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奧者藏也。道爲萬物之所貴，如奧之能藏物。賢者以道爲寶，故樂得其得。不賢者非道莫保，故樂免其罪。由其根於人心之自然，無使之者，故言依於道，則其尊可加於人。行依於道，則其尊可市。由人各根於道，不幸而陷於不善，則聖人亦何忍棄之？故立天子置三公，非苟利其富貴也，蓋不欲遂棄人於不善，還以斯道善之而已。使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出一善言，建一善行，使天下之人不失其善，則其利豈小補哉？由其以道覺民，是謂坐進此道。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也？以其善者不曰而得其善，使不幸而至於不善，則亦足以自免於惡，此豈不足以爲天下貴邪？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道者萬物之奧，此提起一句，贊美言之也。此下卻言道在天下人人有之，無智無愚。其爲善人者，有道之人固寶之愛之矣，其不善人者，有道之人亦保合容之，此即中以養不中之意。市人之相與以利交也，亦能爲美言以相悅。一鄉之間才有一善可尊者，人亦推敬之，可以加於人之上。以此而觀，則此性之善，何嘗絕於天下？然則人之不善者，知道之士其可棄之耶？美言可以市，市者自售也，如今藥家有曰不欺廣惠者，是以美言自售也。尊行可以加人，如鄉落間或有長厚者，或有好善者，其鄉人亦未嘗不知此道之爲善。拱璧以先駟馬，聘賢之禮也。卑辭厚禮求賢而致之三公之位，不若能虛能謙以求此道，故曰不如坐進此道。且古之以此道爲貴者何也？求則得之，道本在我，爲仁由己，由人乎哉？有罪以免者，言一念之善，則可以改過，即惡人齋戒沐浴可以事上帝也。不曰者，如謂《詩》不云乎。道無賢愚悟則得之，此所以爲可貴，故曰故爲天下貴。

李贄《老子解》下篇　道者萬物之奧。善人知道之妙，故寶之而不失矣。然不善之人雖不知所寶，亦何嘗不保於是哉？故有一言之美即可以市於衆，一行之尊即可以加乎人。雖至不善者亦時有之，但人自忽之而不察耳。由此觀之，雖善人亦何能保其常尊且美乎？道之無棄人也如此，故天子三公不足尊，所尊者此道也，拱璧駟馬不足寶，所寶者此道也。

王夫之《老子衍》　緜此驗之，則有道者不必無求，而亦未嘗諱罪耶？無求則亢，諱罪則易污，有道者不處。天下皆在道之中，善不善者其化迹，而道其樂籀。是故無所擇，而聊以之深其息。知有所擇也，是天子三公之爲貴，而拱璧駟馬之爲文矣，豈道也哉？時有所求，終不懷寶以自封。或欲免罪，

終不失保以孤立。和是非而休之以天鈞，天下皆同乎道，而孰能賤之？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道者，萬物所藏以爲安之奥，善人治身治世之寶，而不善人之所倚以自保也。何以見其爲不善人之所保？人即不善，苟有一言之美，亦可以市於人，一行之尊，亦可以加人之上。人之不善，是以聖人不爲有，不爲亡，不爲死，不爲生，游於無有之際，處於死生之間，變化因應，自然爲常。故不視而明，不聽而聰，扶安天地，飾道養神，提挈萬物，知悔而求道，何至遽爲人棄之？有道爲不善人之所保如此。故天子所由立，三公所由置，亦以道在而人歸之耳。雖有拱璧以先駟馬，誠不如坐進此道之可貴也。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也，不曰求以得，有罪以免耶？求以得，故爲善人之寶，有罪以免，故爲不善人之所保，而爲天下貴也。

姚鼐《老子章義》下篇　善人美言，不善人本所無也，然可以聞而用之，如市者不織而有布，不耕而有粟也。善人尊行，不善人本所不能也，然可以見而效之，則亦加諸其人身矣。然則何棄之有哉？善人則求以得者也，不善人則有罪以免者也。

魏源《老子本義》　此章皆言道之極貴，欲人知貴而求之也。夫尊行之可加於人，而致使居天子、三公之位，則尊貴孰甚焉？美言可市，而至於百朋之錫不若一言之贈，則寶貴孰甚焉？然則古人所以尊貴寶貴此道者何故邪？豈不以其爲善人之寶，而求則得之。爲不善人之所保，而有罪以免邪？其爲天下至貴，不亦宜乎？

周悦讓《倦游庵椠記・子通》　故立天子，置三公，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坐進此道。即三公坐而論道之義。天子所以置三公者，所以貴道也。宜作故天子立三公乃合。或以《考工記》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云云，故天子與三公並舉歟？

《老子・六三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五　神明之數，自然之道，無不生無，有不生有，不無不有，乃生無有。由此觀之，憂不生憂，喜不生喜，不憂不喜，乃生憂喜。故居禍者得福，居福者得禍，禍福之主，在於元首。爲之無形，聽之無聲，無形聲則深遠。故無功之功大，而有功之功小，有德之德薄，而無德之德厚。是以聖人不爲有，不爲亡，不爲死，不爲生，游於無有之際，處於死生之間，變化因應，自然爲常。故不視而明，不聽而聰，扶安天地，飾道養神，提挈萬物，帝國治民，解情釋意，俱反始眞。不爲生業，不爲起事，不加以仁，不施以利，教以不能，導以無識，絕民所樂，以順民情，縱民所惡，以得民意也。出夭傷之戶，入長生之路，翱翔玄冥，優游太素，昧昧茫茫，莫知其故，敦若昏晦，天下無事。味之於無味，察之於無形，故能分同異之類，明是非之情。爲之未有，定之未傾，勇功不見，知名不稱，福不得起，禍不得生。無福之福，興於無聲，無禍之禍，息於無名，主安民樂，天下太平。故生患而憂之，長福而求之，戮君而死之，辱父而讎之，造難而折之，作亂而滅之，召寇而殺之，招逆而伐之。勇功見而與天違，知名興而與道反。動而民悦者，勞而德小，爲而民喜者，爲而恩少。是以忠信沮壞，正事消亡，自然伏竄，知故翱翔。竊功者顯，偷權者彰，暴亂者利，邪僞者昌。是非覆逆，天下大傾，物失其命，家國以喪。故善除患者，不若無患之大也。起事致治者，不若默然者之貴也。是以君子，動未始之始，靜無無之無，布道施德，變化於玄。怒於不怒，言於不言，攻於不敢，守於無端。威於不武，報怨未萌，圖難於易，治其本根，絕之未兆，使不得然。事如秋毫，功如太山，爲大於細，治之綿綿。敬而愼之，若始若新，不爲所欲，不求所便，常與事反，獨守其元。與時俱益，日進無疆，雖欲不大，事物自然。是故大難之將生也，猶風邪之中人。未然之時，愼之不來，在於皮毛，湯熨去之，入於分理，微箴取之，在於藏府，百藥除之，入於骨髓，天地不能憂，而造化不能治。夫大事之將興也，猶水之出於山也。始於潤濕，見於漣漣，綿綿涓涓，流爲溪谷，汩汩湯湯，濟舟漂石，以成江海，深大不測。是以聖人之建功名也，微故能顯，幽故能明，小故能大，隱故能彰。志在萬民之下，故爲君王。威振宇內，四海盡臣。懸命受制，莫有能當。德與天地相參，明與日月同光。故言多諾者，事衆而信不可然也。心多所易者，難積而變不可推也。是以聖人，心默而不動，口默而不言，目默而不視，耳默而不聽。動如天地，靜如鬼神，不爲而成，不言而信。進則無敵，退則不窮，身無纖介之憂，國無毛髮之患。夫何故哉？危於不危，亡於不亡，昭然獨見，運於無形。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夫體道之士微妙玄通，應世之爲而本無爲，應時之事而本無事，應物之味而本無味。其體雖大而樸甚小，其用雖多而要甚少。其術在於澹泊清靜，不爲萬物所撓耳。夫唯如此則無欲，無欲則無私矣。夫恩者私之所畜，怨者恩之所萌，唯聖人能無私，無私故無私恩，無私恩故無私怨。衆人則不然，以其有私，故有恩怨。然則天下有怨，聖人以德德之。人之不善，聖人以善善之。故民用和睦，而上下無怨矣。以德報怨，此之謂乎？《記》所謂寬身之仁者，蓋以衆人言之耳。仲尼曰，行滿天下無怨惡，曾謂聖人而有怨於物者乎？夫樞機之發，天下之至易也，及其動天地，天下之至難也。誠明之至，天下之至細也，及其致悠久，天下之至大也。故欲動天地者，必以愼言爲要。將致悠久者，必以致曲爲本。秉要執本，而天下之理得矣。皆始於易者小者，而成乎難者大者，是以聖人終不爲大，而能成其大也。夫輕於然諾者，必寡於期信，由始多容易，則終多艱難，故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與其言浮於行，不若行浮於言。如此者，雖聖人猶難之，而況於衆人乎？夫唯其始不易，是以其終無難。故始不輕諾則終不寡信，必然之理，可不勉乎？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有道者其爲常出於不爲，故爲無爲，爲無爲故事無事，事無事故味無味。何則？方吾之爲也，求其爲者不可得，則爲出於不爲矣。有爲則有事，爲而無爲則事亦無事也。非徒無事也，雖味之而無味矣。味之者，反覆尋繹之之謂也。道之爲物，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雖反覆尋繹之，復歸於無物而已矣。唯其如此，故可以大可以小，可以多可以少。多少舉在於我，而所謂怨者固無常心，則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不信者吾亦信之，德信。而皆報之以德矣。人之所難忘者怨也，而以德報之，則他不足累其心矣。非徒然也，而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以天下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之大事必作於細，而我常無作也。苟有所作，必於易與細而見之，則所謂知幾其神者是也。能得之於吾心，則其推之於天下國家無難矣。以爲大於其細，而不爲大於其大故也。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出諾易也，復言難也。不愼重於出諾之際，則言難復矣。易而圖之則易也，難而圖之則難矣。不圖之於易圖之始，而圖之於難則難矣。此俗人之所以寡信而多難也。是以聖人由難之，故終無難。以難之於其易，而不難之於難也。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爲無爲，則己不勞。事無事，則人不煩。味無味，則物不費。世所謂大小多少者，以形言也。聖人游於形器之外，故大小多少等而爲一。夫大小多少尚等而一之，又況於恩怨報施之間乎？吾所爲所施者惟德而已，豈知其有所報者哉？既無恩怨報施之別，又無大小多少之異，其於天下之故，豈有心於爲之哉？事必求易，大必由細。自易而往，則難者亦易。自細而行，則大者亦細。是以聖人終不爲大，而大必歸之者，由其無心也。惟其無心於事，故未嘗先事而期於物。豈若世之小夫，己未爲而先諾，事至而多易。先諾則必寡信，多易則必多難。聖人於事未至，則常若難之。非難之也，不以我必於物，故若難之。惟其難之，故終無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無爲而後無不爲，故曰爲無爲。無所事於事而後能集其事，故曰事無事。無所著於味而後能知味，故曰味無味。能大者必能小，能多者必能少，能報怨者必以德，能圖難者必先易，能爲大者必先於其細。自味無味以下，皆譬喻也。難事必作於易，大事必作於細，只是上意申言之也。聖人不自大而能謙能卑，所以成其大。輕諾者多過當，故必至於失信。以易心處事者多，至於難成，此亦借喻語也。但添一夫字，其意又是一轉。前言易矣，恐人以輕易之心視之，故如此斡轉曰，易非輕易也，聖人猶以難心處事，遂至於無難，況他人乎？此意蓋謂前言易者，無爲無事而易行也，非以輕易爲易也。

李贄《老子解》下篇　不論大小多少，有怨無怨，一以德報之，則胸中自然無事矣。是故無難事亦無大事，無輕事亦無易事。非無事也，以聖人之能愼事也。是故易者難，輕者重。事將至，先一著，事既至，後一著，愼事如此，則無事矣。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夫事涉於形則有大小，係乎數則有多少，此怨所由起也。惟道非形非數，而聖人與之爲一。以無爲爲爲，以無事爲事，以無味爲味。愛惡妄除，聖凡情盡，而泊然棲乎性宅，則大小多少一以視之，而奚怨之可報哉？惟德以容之而已，然此無爲無事無味也。不可力得，至易也。不可目窺，至細也。雖至細，至易，而至難者待此以解。雖至細，而至大者待此以成。豈可以其易與細而忽之哉？學道者亦或有見於此，而又以爲大之心奪之，故易與細不常爲我有。唯聖人自始至終，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而不以世俗所謂大者分其心。故難者大者，當處寂然，了無留

礙，而大道自此全矣，此所謂成其大者也。嗟乎，此非特起大丈夫見理明用心剛者，不能信，不能守，而可與輕諾多易之流道哉？

王夫之《老子衍》 憤興長養者，人之所見大也。恩怨酬酢者，人之所見難也。秋脫之葉，春之所榮。重雲之屯，雨之所消。非果爲大而爲難，審矣。道其猶水乎，微出於險，昌流非盈。盈，循末而見其盈，不知其始之有以持之也。如是，則聖人勞矣乎。而能不勞者，托於無也。無大則若細，無易則若難，保其無而無往不得。所難者，保無而已矣。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聖人所爲者無爲，所事者無事，所味者無味，大視其小，多視其少，報怨以德。圖難於其方易，爲大於其方細，蓋以天下難事必起於易，天下大事必起於細也。是以聖人於天下之事，終不待其大而後爲之，故能成其大。若夫衆人之輕諾者，後必難復，而寡信於事。多見爲易者，後必多至於難，是以聖人之於事猶難之，故終皆可成，而無難矣。

《老子・六四章》

綜述

《韓非子・喻老》 昔晉公子重耳出亡過鄭，鄭君不禮。叔瞻諫曰，此賢公子也，君厚待之，可以積德。鄭君不聽。叔瞻又諫曰，不厚待之，不若殺之，無令有後患。鄭公又不聽。及公子返晉邦，舉兵伐鄭，大破之，取八城焉。晉獻公以垂棘之璧，假道於虞而伐虢，大夫宮之奇諫曰，不可，唇亡而齒寒，虞、虢相救，非相德也。今日晉滅虢，明日虞必隨之亡。虞君不聽，受其璧而假之道。晉已取虢，還反滅虞。此二臣者，皆爭於朕理者也，而二君不用也。然則叔瞻、宮之奇亦虞、鄭之扁鵲也，而二君不聽，故鄭以破，虞以亡。【略】宋之鄙人得璞玉而獻之子罕，子罕不受。鄙人曰，此寶也，宜爲君子器，不宜爲細人用。子罕曰，爾以玉爲寶，我以不受子玉爲寶。是鄙人欲玉，而子罕不欲玉。故曰，欲不欲，而不貴難得之貨。王壽負書而行，見徐馮於周，徐馮曰，事者爲也，爲生於時，知者無常事。書者言也，言生於知，知者不藏書。今子何獨負之而行？於是王壽因焚其書而僨之。故知者不以言談教，而慧者不以藏書篋，此世之所過也，而王壽復之，是學不學也。故曰，學不學，復歸衆人之所過也。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導之，因隨物之容。故靜則建乎德，動則順乎道。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三年而成。豐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功食祿於宋邦。列子聞之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故不乘天地之資而載一人之身，不隨道理之數而學一人之智，此皆一葉之行也。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美也。豐年大禾，臧獲不能惡也。以一人力，則后稷不足。隨自然，則臧獲有餘。故曰，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

嚴遵《老子指歸》卷五 未疾之人易爲醫也，未危之國易爲謀也，萌牙之患易事也，小弱之禍易憂也。何以效之？莊子曰，任車未虧，僮子行之，及其傾覆也，顛高墮谷，千人不能安。卵之未剖也，一指摩之，及其爲飛鴻也，奮翼凌雲，繒繳不能連也。胎之新乳也，一繩制之，及其爲牡也，羅網不能禁也。虎也，執羣獸，食牛馬，劍戟不能難也。故漣漪之流，久久而成江海。小蛇不死，化爲神龍。積微之善，以至吉祥，小惡不止，乃至滅亡。是故繼體之君，無怨無惡，將相和一，百姓賓服，鄰國交市，無有讒賊，平易不動，上下和集。當此之時，守之不用威，持之不用力，無爲無事，莫之能克。及至國家將危，萬民將殆，患害將興，萌而未兆，當此之時，安危在己，不在於彼，謀之不必聖人，憂之不必力士，正之於枕席，而患禍以亡矣。及至人君失道，大臣怨怒，鄰國不市，百官衰廢，禍患已生，小弱柔毳。當此之時，賢人深謀，生事起勢，未動而患危，不加而禍碎。及至人君失正，大臣謀誤，鄰國怨恨，百姓猶豫，患禍已起，根本未據，奸雄將興，未得人助，或合而不結，或結而不固。當此之時，尊賢下衆，折肝膽，聽微諫，求過於己，患心不怨，謀士底兵，未發而散。故禍福作於無名，存亡生於微妙，二者雲錯，變動風號，屈伸波渾，進退看亂，聽之不可聞，視之不可見，機巧不能事，智慧不能判。是故聖人，化之以道，教之以身，爲之未有，治之未然。不置而物自安，不養而物自全。動與福同室，靜與禍異天。窅窅冥冥，莫觀其元。治之未亂，正之未傾。禁奸之本，制僞之端，閉邪之戶，塞枉之門。萌芽未動，形兆未生，絕之未見，滅之未存。教以無教，導以無名，知以無知，狀以無形。治不得起，亂不得

生，天下無爲，性命自然。夫太山之木，本據於陰，末托於陽，垂枝布葉，華實青青，大而合抱，高連百尋者，生於無大，成於無爲。九重之臺，廣大擬於丘陵，百仞之高，昭昭冥冥，千於青霄者，以爲卑小，不爲高大也。故爲大者不大，爲小者不小，爲高者不高，爲卑者不卑。不大不小乃生大小，不高不卑乃生高卑。故爲之者不爲之迹也，不爲者爲之塗也。是以爲成者敗，爲利者害，爲生者死，爲興者廢。執所欲者所欲亡，執所思者所思逝，執其身者其身殘，執其神者其神退。故聖人無爲爲之以生萬物，無執執之以制所欲，猶工匠之造高臺，而天地之生巨木，自然而已。夫道德不嫉，神明不賊，和無不通，大無不克，存亡自從，吉凶自得。人窮事敗者，釋自然而任知力，去其反而處其覆。夫何故哉？以求所求而欲所欲。夫誠能愼終如始，爲所不欲，守所不處，動於未元，反於未始，爲若不爲，有若不有，雖若不成，物自然也。夫使神擾精濁，聰明不達，動失所求，靜喪所欲者，貨與學也。唯能煉情易性，變化心意，安無欲之欲，樂無事之事者，道與德也。是故想道如念親，惡貨如失身。思無思之思，求無求之求。明白四達，以學不能。反衆人之所務，而歸乎虛無。欲不欲而造虛玄，學不學而窮妙極。達人之所不能通，窮人之所不能測，成人之所不能爲，有人之所不能得。心志玄玄，形容睦睦，卧如死尸，立如槁木。不思不慮，若無所識，使物自然，令事自事，空虛寂泊，身無所與，萬物紛紛，各如其處。魁如阜揭，滄如巨表，舉錯廢置，常與物反，萬物應之，故能深遠。天下大覆，與神運轉，輔天助地，不敢生善。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天下尚安，則易持其盈。家國已危，則難定其傾。奸心未兆，則易謀消滅。惡狀已形，則難圖泯絕。蘖芽尚脆，則其患易破。枝幹既成，則其禍難挫。悔吝尚微，則其尤易散。凶咎既彰，則其惡不萌。治之於未亂，則其害不生。是以聖人之治，無知無欲，見其機，愼其微，使百姓日用而不知。若不豫爲之防，早爲之治，其猶植木，始於毫末，足可搔而絕，及其合抱，以至於不可伐。築臺起於累土，足可蹶而圮。及其九層，以至於不可毀。遠行始於足下，足可踵而旋，及其千里，以至於不可還。《易》曰履霜堅冰至，此之謂也。夫位者，聖人之大寶。國者，天下之神器。神器者，不可取而爲之，取而爲之者必敗。大寶者，不可執而有之，執而有之者必失。故聖人之享天下也，樂推而不厭，故無所取爲。無所取爲，故無敗。聖人之據大寶也，功成而不居，故無所執有。無所執有，故無失。凡民之情，則好於有爲。有爲則多事，多事故有敗。故其從事於世也，常於垂成而敗之。何爲其然？不愼其始故也。苟能愼其始慮其終，則莫若於少欲。少欲則少事，少事則無敗。以其愼之於始，則能終無敗事。本其愼始之心，故使愼終如始，所以兩舉敗與無敗者，以明凡聖之相遠。然則衆人之所欲者，貨色也。所不欲者，清靜也。聖人則欲其所不欲，是以不貴難得之貨。衆人之所學者，事迹也。所不學者，無爲也。聖人則舉其所不學，所以反衆人之所過，厚其所以然者，將以輔萬物之自然耳。故不敢爲，不敢執，是以能無敗無失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其安易持，危而持之則難矣。其未兆易謀，已動而謀之則難矣。其脆易破，則不可使至於堅。其微易散，則不可使至於著。物皆然，心爲甚。通諸其心，則於天下國家無難矣。安也未兆也，則是爲之於未有也。脆也微也，則是治之於未亂也。合抱之木生於毫末，生於小也。九層之臺起於累土，高起於下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遠起於近也。則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其本末常如此也。爲之於未有，則是以不爲爲之也。已有而爲之，則爲之欲成而反敗之。已亂而治之，則執之欲固而反失之也。是以聖人爲之於未有，則我固無爲也，故無敗。治之於未亂，則我固無執也，故無失。民之從事常在既有之後，故至於幾成而敗之，以不知其本故也。使知大生於小，高起於下，遠始於近，愼終如始，則無敗事也。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則滑欲於俗而思以求致其明，非知此者也。學不學，以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則繕性於俗學以求復其初者，非知此者也。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聖人常安其所安，故其安無不安，而其持無所持，故曰易持。以不持持其安，儻有微心之起，自其未兆而謀之，自其脆而破之，自其微而散之，故無有撓其安者。由持其安於未有，治其心於未亂，譬如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於無爲之中自然而爲，於無積之中自然而積，累日益去，善日益積，而聖人未嘗知也。若有意爲之，即爲敗之，有意執之，即爲失之。由其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世之於道所以難成而易壞者，由其有意於爲之執之。方其始，若無所容其勤，及其終，又不免於怠，皆爲之執之之咎也。使其始不爲，其始不執，則求其勤且不可得，而況於怠歟？此世所以幾成而敗也。惟聖人以不欲爲

欲，故未嘗貴難得之貨。所謂難得者，不必金玉也，身外之物，皆難得矣。衆人目過於色，耳過於聲，吾以不學爲學，收視反聽，復衆人之所過，以輔道之自然而不敢爲，夫豈有爲之執之之病哉？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方其安時持之則易，及至於危則難持矣。事之未萌謀之則易，及其形見則難謀矣。脆而未堅攻則易破，及其已盛則難散矣。事必爲於未有之先，治必謀於未亂之始。合抱之木，其生也必自毫末而始。九層之臺，其築也必自一簣之土而始。千里之行，必自發足而始。凡此以上，皆言學道者必知幾。此幾字有精有粗，如十三之一亦幾也，無始之始亦幾也，自然之然亦幾也。至於爲至於執則皆有迹矣，故曰爲者敗之，執者失之。聖人爲以不爲，執以無執，故無敗無失。凡人之從事於斯世，其所爲之事皆有可成之幾，而常敗之者，不見其幾而泥其迹也。不求事之終而致愼於事之始，則無敗事矣。衆人之所不欲者，聖人欲之。衆人之所貴者，聖人不貴之。難得之貨，借喻語也。衆人之所不學者，聖人學之。衆人之所過而不視者，聖人反而視之。復，反也。此亦借喻語也。聖人惟其如此，於事事皆有不敢爲之心，而後可以輔萬物之自然。

李贄《老子解》下篇　幾者冀也，冀其成而敗者多矣，民之好從事也何如哉。聖人愼終如始，一於無爲，何事之敗歟？夫聖人之所欲者，皆衆人之所不欲，不貴難得之貨是也。聖人之所學者，皆衆人之所不學，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是也。故衆人過於有爲而聖人復之，衆人貴之而聖人不貴，此之謂無爲。

王夫之《老子衍》　夫有道者，不爲吉先，不爲福賓。未有未亂而逆治，其事近迎。幾成而愼有餘，其事近隨。迎隨之非道久矣，非以其數數於往來而中敝邪？孰知夫往者之方來，而未嘗往，而來者之未嘗來也？其戒隨，始若迎之。戒其迎，始若隨之。又孰和夫迎隨之可避，而避迎隨之亦可戒也？或敝或避，因物者也。兼而戒之，從事其易者，因道者也。因物者不常，因道者致一。一無所倚，迎幾早服，此以恃萬物之自然而不爲。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天下之事，方其安易持，方其未兆易謀，方其脆易破，方其微易散。故爲之者亦於其未有而爲之，治之者亦於其未亂而治之，乃爲善於爲善於治者耳。試觀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何者不始於小而終於大乎？可不爲於未有、治於未亂乎？爲之治之將如何？亦因物之自然而已。天下事有所作爲者常敗之，有所固執者常失之。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所以能爲於未有，治於未亂也。凡事又不特始者宜愼也，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若能愼終如始，則無敗事矣。是以聖人以不欲爲欲，故不貴難得之貨，以不學爲學，故復衆人之所過，凡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

魏源《老子本義》　此章皆明無爲而無不爲之旨。無事、無味之下，即次以大小多少、報怨以德者，以明我所謂無爲者，非徒輟斷之見，托諸空言而已。必實能等觀大小，化怨爲德，難平之情，一切順受。驗之於此，而後眞能事無事之事，味無味之味，爲之未有，治之未亂。之後，復繼以無爲無執者，以明我所謂爲，非謂曲謹周密，小察機警也。其爲無爲，執無執，益出於衆人之所不覺，而未嘗造作有心也。味無味，則其欲也不欲矣。事無事，則其學也不學矣。恃，待也。待其自然而不敢以有爲造作之。所謂無爲自化，清靜自正也。

嚴復《老子評語》　熊季廉曰，萬物生遂成長，皆有一定之秩序，莫知其然而然。莊子曰，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足與此章相發明，皆物理歷史之公例也。此批在「爲之於未有【略】始於足下」數句下。

《老子・六五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五　道德神明，清濁太和，天地人物，若末若根。數者相隨，氣化連通，逆順昌衰，同於吉凶。道德之意，天地之心，安生樂息，憎惡殺傷，故命聖人，爲萬物王。利物受其福，不利則獲其恐。聖人大懼，恐後有患，深原所由，莫善自然。自然之路，要在無形。何以明之？莊子曰，

夫天地不知道德之所爲，故可爲然也。萬物不睹天地之所以，故可存也。萬民不識主之所務，故可安也。四肢九竅不諭心之所導，故可全也。夫萬物之有君，猶形體之有心也。心之於身，何後何先？流行血脉，無所不存。上下表裏，無所不然。動與异事，虛以含神，中和外否，故能俱全。是以昔之帝王，經道德、紀神明、總清濁、領太和者，非以生知起事，開世導俗，務以明民也。將以塗民耳目，塞民之心，使民不得知，歸之自然也。是以立民於昭昭，而身處乎混冥。教以不知，導以無形。孝悌不顯，仁義不彰，君王無榮，知者無名。無教之教，洽流四海，無爲之爲，通達八方。動與天地同節，靜與道德同容。萬物並興，各知其所，名實俱起，各知其當。和氣流通，宇內童蒙，無知無欲，無事無功。心如木土，志如死灰，不睹同异，不見吉凶。故民易治而世可平也。是故安者民之所利也，生者民之所歸也。民之所以離安去生而難治者，以其知也。民知則欲生，欲生則事始，事始則功名作，功名作則忿爭起，忿爭起則大奸生，大奸生則難治矣。故以知爲國，則天下智巧，詐僞滋生，奇物並起，嗜欲無窮。奢淫不止，邪枉纖織，豪特爭起，溪谷异名，大禍興矣。臣惑其生，子亂其父，以白爲黑，以亡爲有，名變實异，劫殺生矣。恍恍不可安，易易不可全。卷甲輕舉，海內相攻，死者無數，血流成川。悲痛怨恨，氣感皇天，星辰離散，日月不光，陰陽失序，萬物盡傷，山枯谷竭，赤地數千，天下窮困，至於食人。非天之辜，上好智能而教萬民也。廢棄智巧，玄德淳樸，獨知獨慮，不見所欲，因民之心，塞民耳目。不食五味，不服五色，主如天地，民如草木。岩居穴處，安樂山谷，飲水食草，不求五穀。知母識父，不睹宗族。沌沌偕偕，不曉東西。男女不相好，父子不相戀。不賤木石，不貴金玉。叢生雜處，天下一心，八極共旨，九洲同風。蠹蟲不作，毒獸不生，神龍與人處，麟鳳游於庭。翔風□□，醴泉涓涓，甘露漠漠，朱草榮榮，嘉禾豐茂，萬物長生。非天之福，主知不知而名無名也。是以睹智識愚，與道同符，知愚知智，與道同旨。政教由之，或病或利。明於病利，太平自至，明於利病，萬物自正。是故愚智之識，無所不克，清天寧地，爲類陰福，衆世莫見，故曰玄德。玄德深矣不可量測，遠矣不可窮極，與物反矣，莫有能克。玄德之淪，罔蕩輓遁，恍惚無形，反物之務。和道德，導神明，含萬國，總無方。六合之外，毫釐之內，靡不被德蒙仁，以存性命，命終天年，保自然哉。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夫古之善爲道以治天下者，非以發民聰明使益其巧智也，將以塗民耳目使反於愚拙也。是何也？夫民之所以難治者，以其多智也。若又發其聰明，則智益多而巧愈甚，故所務塞其兌，閉其門，使無知無欲而已。苟發其聰明，則奸詐漸作。奸詐既作，則必爲法令以禁制之。法出而奸愈生，令下而詐愈起，以至刑罰不足畏其意，殺戮不能服其心，於是乎天下大亂。此民以智治國之賊害也。苟能塗其耳目，則奸僞不生而亂賊不作，民躋富壽之域，斯乃天下之福。此民不以智治國之福善也。能知民以智治國之爲賊，則紲聰明以愚之。能知民不以智治國之爲福，則敦樸厚以鎮之，是乃稽古之法式。能知稽古之法式，則是玄妙之常德。常德深遠，與物俱反，然後天下各復其性，以至於大順矣。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衆人昭昭我獨若昏，俗人察察我獨悶悶，我愚人之心也哉。古之善爲道者，在己若此，則推之於民也，固非明之，將以愚之也。察察昭昭，則所謂明之也。若昏悶悶，則所謂愚之也。民之失性，居華而去實，故智多而難治。誠欲治之，則去智與？故鎮之以無名之樸，則彼將自化。而以智治之，適所以亂之也。蓋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而毀則爲賊。治國而以智，則毀其則矣。故曰，以智治國國之賊。治國而不以智，則無介然之知，其道甚夷，而無益生之祥，則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故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知此兩者，非特施之於治國而已，而於身亦楷式而未嘗違也。蓋知其子，守其母，歿身不殆，則不以智治之而福者也。開其兌，濟其事，終身不救，則以智治之而賊者也。則不以智之與以智，非亦我之楷式乎？誠知楷式而不違其德，可謂玄矣。德而至於玄，則深而不可測，遠而不可量。以情觀之，不能莫逆於心，及其至也與物反本無所於逆矣。故曰，常知楷式，是謂玄德。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後乃至大順。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夫所謂道者，不在耳目聲色之間。而世人目視非色，耳聽非聲，爲聲色之所留礙，而不知見聞覺知，有出於聲色之外者。今遽告人曰，爾之見聞覺知皆非眞也，則人孰不怪且笑哉？故道非明民，將以爲愚而憐之可也。夫民之愚，留礙於聲色不知自解，吾方示之以無爲，示之以澹泊，且猶未悟，而況欲以智示之歟？生民之患在於多智，智不以正，其智爲邪。今吾未能覺其邪，而又以智示之，是反開其僞也。故以智治國，爲國之賊。儻行其所無事，而不開民之機心，機心不生，則純白備，謂之國福，不亦可乎？

使之晦其聰明，不至於自累，故曰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愚字下得過當，秦之愚黔首，此語誤之，故晦翁所以謂之勞攘也。智巧多則民愈難治，故以智治國者，反爲國之害。蓋上下相尋，皆以知巧，則亂之所由生，故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兩者，智與不智也。能知智之爲賊，不智之爲福，則亦可以爲天下法矣。能知此法，則可謂之玄妙之德。深矣遠矣者，嘆美之辭也。反者，復也。與萬物皆反，復而求其初，則皆歸於大順之中矣。大順即自然也。

李贄《老子解》下篇　人知順民，而不知反之爲順，大順也。民皆明而我反愚，民皆智而我反不智。孰知是反也，玄也，式也，福也，順之大也。

王夫之《老子衍》　順之則與天下相生，反之則與吾相守。生者，生智生不智，生福生禍，生德生賊。莫必其生，而順亦不長也。守者，吾守吾，天下守天下，而不相詔也。夫道之使有是天下也，天下不吾，而吾不天下，久矣。楷式如斯，而未有易也。仿其楷，多其瓮缶而土裂於邱。學其式，多其觚豆而木落於山。天下其爲我之瓮缶與其觚豆乎？彼且不甘而怨賊起矣。物欲出生，我止其芽，則天下全其膏潤。心欲出生，我止其幾，則魂魄全其常明。非故愚之也，以明者非其明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古之善治道術者，非以明民而使之智，將以愚之，使之去巧詐返淳樸也。民之難治，以其智之多耳。我若以智治國，則民亦將以智應之。機詐愈深，大亂將作，是國之賊也。惟安於無爲而不以智治之，則民亦將不識不知以順吾治，乃國之福也。知此之爲福彼之爲賊，則得治國之楷式，是謂玄德。玄德之爲德，深矣遠矣。且物方競智而己獨賤之，與物情反。雖與物反，必如此乃上下和平，至於大順。

魏源《老子本義》　此章惟「知此兩者亦楷式」句，諸説皆未明。蓋古之善爲士者，雖微妙玄通，深不可識，而至於智之爲害，不智之爲福，則顯然明白而易知。但能深信固守，而不以智汩其眞，則雖其體用之大全未易窺，亦可以得爲治之鵠而不至有失矣。故曰，如此兩者，亦楷式也。然誠能常知之以爲楷式，則智故日去，淳樸日全。其政悶悶，其民淳淳，豈但不賊己哉？雖謂之玄德亦可矣。蓋德謂之玄，則深遠與俗相反。聞者或大笑之，次亦若存若亡，今此獨能不疑其相反，而深信其可法，則雖反於世俗，乃順於大道也。順於道非玄德而何？而知之者何少哉。

嚴復《老子評語》　老之爲術，至如此數章，可謂吐露無餘者矣。其所爲，若與物反，而其實以至大順。而世之讀《老》者，尚以愚民訾老子，眞痴人前不得説夢也。此批在「古之善爲道者【略】乃至大順」句上。

《老子・六六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五　道德不生萬物，而萬物自生焉。天地不含羣類，而羣類自托焉。自然之物不求爲王，而物自王焉。故天地億萬，而道王之。衆陽赫赫，而天王之。陰氣漻漻，而地王之。倮者穴處，而聖人王之。羽者翔虚，而神鳳王之。毛者踐實，而麒麟王之。鱗者水居，而神龍王之。介者澤處，而靈龜王之。百川並流，而江海王之。凡此九王，不爲物主，而物自歸焉。無有法式，而物自治焉。不爲仁義，而物自附焉。不任知力，而物自畏焉。何故哉？體道合和，無以物爲，而物自爲之化。是故江海之王也，非積德政、累仁愛、流神明、加恩惠以懷之。又非崇禮義、廣辭讓、飾知故、設巧能以悦之也。又非出奇行變、起權立勢、奮武揚威、重生累、息百事以制之也。清靜處下，虚以待之，無爲無求，而百川自爲來也。百川非聞海之美、被其德化歸慕之也，又非拘禁束教、有界道、畫東西而趨之也。然而水之所以貫金觸石、鑽崖潰山、馳騁丘阜以赴隨江海無有還者，形偶性合，事物自然也。由此觀之，卑損之爲道也大矣，百害不能傷，知力不能取。不戰而強，不威而武，默然無爲，與萬物市。夫溪谷爲卑不爲東西，故能達而不窮。江海處下不爲廣大，故能王而不休。是以明王聖主之欲尚民也，以自然之性，盛德之恩，容卑辭敬，比於庶人。視身如地，奉民若天，昭然獨知而不可測，卓爾獨能而不可原，深察博達而不可塞，聰明並流而不可壅。不以役物，反以後民，故民履之如地，托之若神。常在民上，王土配天。其欲先人，處窮寵，

秉至尊，長生久視，樂以無患，則去志無身，以安萬民，身勞而民佚，身後而民先，在上而民以生，在前而民以安。民以安，故戴之而不以爲重。民以安，故後之而不以爲患。是以天下推而上之，引而先之，喜而不倦，樂而不厭。故聖人之王也，非求民也，民求之也。非利民也，民利之也。非尚民也，民尚之也。非先民也，民先之也。故能極弊通變，救衰匡亂，以至太平。上配道德，下及神明。淪唐唐，含冥冥，馳天地，騁陰陽。夫何故哉？以去心意而後其身也。是故不爭之德，因人之力，與道變化，與神窮極。唯棄知者，能順其則。故王事自然，不得妄起，得之全命，持之有理。聖知有性，治之有道。失其理則王事不成，去其道則性情不則。是以聖人信道不信身，順道不順心，動不爲己，先以爲人，無以天下爲，故天下莫與之爭爲之臣。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之爲德，卑以自牧。故江海以謙爲德，而爲百谷所歸往。聖人以謙爲德，故爲天下所先上。聖人豈欲先上哉？天下樂推而不厭耳。所以言欲先上者，舉聖人以勸衆人耳。然則聖人之處先上者，豈爭而得之耶？《書》曰，汝唯不爭，故天下莫與汝爭功。此之謂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江海之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則能爲天下王者，亦善下之而已。則玄德者，乃所以下之道也。莊周以爲以此處下，則玄聖素王之道。而舜之在下，則曰玄德升聞。則玄德者，固聖人所以處下之道也。以處下之道而居人上，乃所以下之也。聖人之有天下也，以言其位則固欲上人也，然以孤寡不穀爲稱，而受國之垢與不祥，則以其言下之也。以言其序，則固欲先人也。然迫而後動，感而後應，不得已而後起，則以其身後之也。夫惟以其言下之，則處上而人不重，不重則以戴之爲輕矣。以其身後之，則處前而人不害，不害則以從之爲利矣。不重不害，此天下所以樂推而不厭也。夫以其言下之，以其身後之，則不爭者也。樂推而不厭，則天下莫能與之爭者也。非體玄德者，其能若是乎？故曰，夫惟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聖人不得已臨莅天下，其視首出庶物與在民上爲何等事哉？故有天下而能以言下民，能以身後民，非忘天下者不能也。是以處民上而民不重，不知其有君也。處民前而民不害，不知其有君也。惟其上下相忘，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蓋吾之所取者，非民之所爭也。無爲之爲天下，且不見其朕，況欲與之爭乎？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百谷之水皆歸之江海，江海爲百谷之尊，而乃居百谷之下，此借物以喻自卑者人高之，自後者人先之之意。以言下之，如曰愚夫愚婦一能勝予，是也。以身後之，稽乎衆，舍己從人是也。此，況他人乎？語意抑揚，稍過當耳。聖人非欲上民，欲先民而後爲此也，其意蓋謂，雖聖人欲處民上民先猶且如己。雖居天下之前，而民不以爲害己。聖人雖處天下之上，而民不以爲厭不爭之道，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也。

王夫之《老子衍》　末易下，尤末易善下，故天下之爲江海者鮮矣。將欲抑之，而激之必亢。將欲浚之，而祗以不平。而不但此也，獨立而爲物所歸，則積之必厚。積厚而無所輸，則欲抑之浚之而不能。故唯江海者，善下者也。江則有海，海則有尾閭。聖人有善，則過而不留。受天下之歸而自不屢，天下亦孰得而厭之？故返息於踵，返踵於天，照之以自然，而推移其宿氣，乃入於寥天一。

傅山《傅山全書》卷四四《經子解一》　欲上人，又似欲人在上也。欲先，義同。不必看作我欲上人先人也。亦不妨『下處上』二句，雖謂實在上在前，而心實不敢上之前之，亦通。聖人果何樂乎上人先人而欲之？不得已，而上作之君，先作之師。上之者，欲其人之安於下也。先之者，欲其人之從於後也。若處上而人重之，則民難戴。處前而民害之，則民不利。皆非天所以作君作師之心。下之後之，爲民也，非自爲也。不然，則以虛嘴甜舌，卑躬劬勞，哄著做帝王，幾時是下場頭？若不細推樂求不厭之義，則是聖人以鄉愿之法騙帝王之位耳。民若無樂推不厭之主，則『時日曷喪』而亂矣。故以樂推驗聖人之在宥耳。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是以聖人欲上人，必以言下之，欲先人，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苦其重，處前而民不忮害之。不惟不重不害，天下且樂推而不厭，以其善下而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也。

魏源《老子本義》　惟下乃大，老氏宗旨也。天下歸往之謂王，百川歸會之謂海。人知王之至尊，而不知所以尊者，由其至大。所以能成其大者，

由其能下而無不容也。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使天下忘其上且先，而爭樂推之使上，推之使先，斯道也可謂大矣。而天下顧謂其與常情不相肖似，夫大則不肖，肖則不大。江海肖乎百川，豈復成其爲江海？王者之道而肖乎一物，尚何以爲天下王哉？上章言與物相反，乃所以爲順。此章言與俗不相似，乃所以爲大，蓋一意也。金人銘云，君子知天下之不可上也，故後之。揚雄所謂自下者人高之，自後者人先之。董思靖所謂德下之則位上矣，德後之則身先矣。蘇子由所謂有道者未嘗欲上人、先人也，但既下之、後之，則其道不得不上且先耳。皆得老氏之意矣。

《老子・六七章》

綜述

《韓非子・解老》　愛子者慈於子，重生者慈於身，貴功者慈於事。慈母之於弱子也，務致其福。務致其福，則事除其禍。事除其禍，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得事理，則必成功。必成功，則其行之也不疑，不疑之謂勇。聖人之於萬事也，盡如慈母之爲弱子慮也，故見必行之道。見必行之道，則其從事亦不疑，不疑之謂勇。不疑生於慈，故曰，慈故能勇。周公曰，冬日之閉凍也不固，則春夏之長草木也不茂。天地不能常侈常費，而況於人乎？故萬物必有盛衰，萬事必有弛張，國家必有文武，官治必有賞罰。是以智士儉用其財則家富，聖人愛寶其神則精盛，人君重戰其卒則民衆。民衆則國廣。是以舉之曰，儉故能廣。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議於大庭而後言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會規矩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理。理也者，成物之文也。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爲天下先。不敢爲天下先，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欲無處大官，其可得乎？處大官之謂爲成事長，是以故曰，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事長。慈於子者不敢絕衣食，慈於身者不敢離法度，慈於方圓者不敢舍規矩。故臨兵而慈於士吏則戰勝敵，慈於器械則城堅固。故曰，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夫能自全也，而盡隨於萬物之理者，必且有天生。天生也者，生心也。故天下之道盡之生也，若以慈衛之也。事必萬全而舉無不當，則謂之寶矣。故曰，吾有三寶，持而寶之。

嚴遵《老子指歸》卷五　物有同而異，有異而同，有非而是，有是而非。此君子之所以無患，而衆世之所以憂悲也。何以效之？莊子曰，日月之出入也同明，人之死生也同形，春秋之分也同利，玄聖之與野人也同容，通者之與閉塞也同事，道士之與赤子也同功。凡此數者，中異而外同，非有聖人，莫之能明。是以天下嫌疑，眩耀結構，紛繆是非。是以聖人似不肖。夫何故哉？得道之士，外亡中存，學以變情，爲以治己。實而若虛，渾渾冥冥，若無所以。容疏言訥，貌樸而鄙。情達虛無，性通無有，寂泊無爲，若無所止。遁名逃勢，與神卧起，執道履和，物無不理。不合時俗，與天地反。衆人僭僞，以直爲醜，殊塗異指，謂之病矣。夫小人則不然，博學多識，以釣智名，異行顯功，以疑仁賢，詐世治俗，飾辭盛容，卑體阿順，以撿愛恩，先指承意，以獲衆心，朋黨相結，多挾賊人。勞鮮而祿重，功寡而爵尊，國貧而家富，主微而身貴。動權生變，竊乘盛勢，名號隆盛，震動境外。憍奢暴逆，縱恣不制，順心而卑，情忤而奪。動喪民命，靜生物穢，張目而物傷，開口而民害。此時俗之所榮，而世之所謂肖者也。若然者，道德所離，神明所去，天地所憎，陰陽所惡，物類不比，民人不附。動無所終，靜無所得，生爲患害，死爲福喜，衆俗迷妄，浸以相導，所獲者微，其日甚久。故得道之士則不然，體虛積慈，視物如己，檢形促容，歸於微纖，玄默託後，不爲物先，合和順理，以應自然。動靜與衆反，出入異門戶。不以勇勇，故不怒而天下恐。不以廣廣，故不施而天下往。不以先先，故不言而天下長。是故，出慈入勇，出儉入廣，釋後且先，反和逆神，動違自然，福與之遠，禍與之鄰，大命以絕，神氣散分，天地不能安，道德不能存。臨死不覺，怨命尤天。非命薄也，非人賊也，安憍樂勢，廢道而上力也。夫慈之爲行也，甚和以眞。動得人力，靜合天心。卑損弱小，爲萬物君。匡世救俗，和順天人。戰不可敗，守不可攻。夫何故哉？

天地並生，變化無窮，方戰之日，地爲之震。天降變怪，地出風盲，鬼神並見，爲敵起殃。佑我將相，助我萬民，怒我士卒，以至羣生。牛絕其紖，馬絕其糧，飛禽拊翼，獸下而行。虎兕可戰，攫鳥可將，敵人驚恐，伏甲受兵。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天下皆以老氏道德廣大，不顯明智，似乎不肖之人。老氏自以爲唯我道至大，故能似彼不肖，若使人世以爲肖，則吾道之細也久矣，又安得稱爲大哉？《傳》所謂寧武子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蓋近之矣。然吾道雖似不肖，而其所寶（可）〔者〕三，保而持之，可以爲治。則慈與儉，不敢爲天下先，是矣。夫慈愍於物者，必能勇於拯救，所謂仁者必有勇也。儉約於用者，必能廣於振施，所謂節用而愛人也。不敢先於天下，則必能成器用之長，所謂用九，見羣龍无首吉也。今世之所謂肖者則不然，捨其慈愍而苟爲勇義以陷物，則過涉滅頂矣。捨其儉約而苟爲廣施以費用，則傷財害民矣。捨所以後其身而苟欲先於天下，則犯上作亂矣。夫如此者，皆不合於道，自取滅亡者也。然此三寶最以慈爲貴，夫慈於物則憂愛之矣。愛人者人亦愛之，憂人者人亦憂之。人憂之則助之，故以陣則行列自正。人愛之則保之，故以守則城池自固。是知天將救斯人也，必以慈愛賦之。人有慈愛則陣必正守必固，是以慈愛爲衛也。《易》曰，自天佑之，吉无不利，此之謂也。天將棄斯人也，則必以凶德厚之。人有凶德，則陣必亂，守必亡。是以凶德爲蹶也。語曰，天厚其惡，惡厚將崩，此之謂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天下徒見我道之大，而謂其似不肖，而不知其所以大，固似不肖也。何以言之？大道泛兮其可左右，無乎不在者也。彼見其無乎不在，無可擬者，謂之似不肖，而不知其無不在而似不肖，乃道之所以爲大也。蓋萬物莫非道也，則道外無物矣。道外無物，則無所肖者，此其所以爲大也。若有所肖，則道外有物矣。道外有物，則道有所不在，其尚得爲大乎？故曰，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夫惟大，故似不肖，若肖，久矣其細也夫。蓋我道所以如此之大者，以吾無我而不爭故也。夫唯無我而不爭，故能持人之所難持。我有三寶，保而持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此皆持人之所難持者也。何則？人不能無我而不爭，故勇而不能慈，廣而不能儉，先而不能後。則無我不爭，乃其所以能保此三寶而持之也。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而我守之，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非慈乎？其行身也，徐而不費，以約爲紀，非儉乎？未嘗先人，而常隨人，人皆取先，己獨取後，非不敢爲天下先乎？夫慈爲柔弱矣，而能勝剛強，是能勇也。儉爲不費矣，而用之不可既，是能廣也。不敢爲天下先，爲後人矣，而聖人用之以爲官長者，皆從我者也，是能成器長也。今舍其慈且勇，舍其儉且廣，舍其後且先，則剛強之徒而已，死不亦宜乎？夫自事觀之，則軍旅之事，愛克厥威允罔功，則慈宜若有所不行也。然自本觀之，則所以能立其威者，以慈而已矣。故曰，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夫惟慈故儉，儉故不敢爲天下先。則慈者三寶之所自而始也。舍其慈則死，保其慈則生，則慈乃所以衛吾生者也，故曰天將救之以慈衛之，慈立而三寶舉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大，似不肖，當時有此語也，故老子舉以爲喻，亦前章不穀、孤、寡之意。天下皆謂者，言天下皆有此常語也。大惟大，故似不肖，至大者必以至小之心處之。肖，象也。慊然似無所肖象，自小之意也。若自以爲有所肖象，則爲細人矣，非大人之量也。此二句乃老子以當時俗語如此發明也，一本於謂我下添道字，其細下添也夫字，皆誤也。三寶，其道可寶而用之也。我有者，人人有貴於己也。惟慈故能勇，惟儉故能廣，惟能不敢先故爲天下之長。《左傳》曰，晉公子廣而儉，正用此語。儉，收斂也，廣，開豁也，亦小而後能大之意。器，形也，成器即成形也。凡在地之成形者，我皆爲之長，故曰成器長。今人舍慈而用其勇，舍儉而用其廣，舍後而用其先，此非保身之道也，故曰死矣。戰，交物而動也，猶莊子曰與接爲構日以心鬥也。守，猶莊子曰純氣之守也。人能以慈爲主，則外可勝物，內可自守，故曰以戰則勝，以守則固。救，佑助也。衛，自衛其身也。能以慈衛，天所佑也，此語隱然有譏責今人不能之意。能者天誘其重，則不能者天奪之監矣。前言三寶，此舉其一。能慈，則二者在其中矣。

王夫之《老子衍》　曰蠶肖蠋，不能謂蠋之即蠶也。求名不得，而舉其肖，然且不可，況欲執我以求肖乎？終日慈，而非以肖仁。終日儉，而非以肖禮。終日後，而非以肖智。善無近名，名固不可得而近矣。無已，遠其刑而居於無迹，猶賢於肖迹以失眞乎。不敢爲天下先，此皆謂我之道則大矣，其人則似一無所然，天將救之，以慈衛之。苟堅不忍於慕容，而不救其死，非以其求肖也哉？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天下皆謂我道大，似不肖。夫惟大，故似不肖。若有所能而肖者。夫惟大，故似不肖。若有所能而肖，久矣其細也夫。我有三

寶，常寶而持之。三寶者，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此天下所謂不肖者也。夫慈則爲人致福除禍，行之不疑，故能勇。儉則積貯有餘，致用必裕，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則與物無忮，人所樂推，故能爲材用之長。三寶之爲益於天下者如此。今使舍其慈而徒爲勇，舍其儉而好爲廣，舍其後而樂居先，是人之所惡也，有死道矣。較之知所寶者何如乎？試以慈之效言之，夫爲上者盡慈之道，則百姓親附，各出死力以衛其上，以戰則勝，以守則固。是天之將救是人也，故開其心使之以慈得衆而衛之也。人知是人之以慈衛人也，不知實天之欲救是人，而以慈衛之也，則世之殘民以逞者，其天之所絕乎？

魏源《老子本義》　此章明德之用也。蓋道以虛無爲體，其運而爲德，則以慈、儉、謙退爲用。然德爲萬物之母，則慈乃善之長也。與慈相反者莫如兵，故專以兵明慈之爲用，而儉與不敢先皆在其中也。首言我有三寶，寶而持之，末言幾喪吾寶。首尾相應以致其丁寧，欲人寶之而勿失也。老子著書，明道救時，見天下方務於剛強，而剛強莫勝於爭戰。今將救其弊，而返以慈、儉、謙退，則天下必以爲不適於用，故即其所明者以喻之，言吾之道無施而不可，雖用之以戰守，亦無不勝且固者。蓋慈則必儉，慈則必不敢爲先，是即兵家以退爲進、以弱爲強之道。其證以用兵之言者，使即兵以知柔退，即柔退以反於仁慈，非爲談兵而設，故即繼之以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亡吾寶也。三寶首慈，哀者慈心之所發，故天衛之而必勝。若佳兵者不祥，未有能久勝者也。由慈而發者爲哀之，則不由慈而發者爲佳兵矣。諸本皆分爲數章，是以旨意不明。而昧者遂至以《老子》爲談兵之書，其失甚矣。

《老子・六八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五　故賢佐勝將之立身也，不強不大，不堅不柔，剛弱畏武，敵即消亡。戰則損心外意，崇體和平，辭小托後，動靜應天。不以慍起怒，不以武興兵，其欲勝敵，常以反行。計運無形，以收敵神，動因彼之所有，變因彼之所爲，反之覆之，以處其奇。故使彼邪我正，彼言我聽，彼怒我喜，彼動我靜。開其所利，以利其命。用人則下之以言，示之以利，陳之以誠，使之自至。是以不爭不求，以得民意，以順民心，乘其要忌，彼人離散，而我順比，敵欲不亡而不能，我欲不存而不得。當此之時，道爲之元，德爲之始，神明爲經，太和爲紀，清濁爲家，萬物爲子，三光爲佐，四時爲輔。靜爲物根，動爲化首。物類托之，無有患咎，德與天齊，久而不殆。自今及古，聖智之道，變化終紿，自天而王，皆由此矣。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善治士卒者，慈以愛人，不先犯物，故不爲剛武。善於戰鬥者，唱而後應，不好凌敵，故不至威怒。善於勝敵者，不以利動，因勢而取，故不爲先舉。善於用人者，卑身損己，與下者齒，故常爲之下。用師則以和而克，故爲不爭之德。使民則悅以犯難，故爲用人之力。如此者，所謂天道自然其間無巧，乃可以克配上帝，乃古者之至極。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士之爲言，事道而以將人爲任者也。事道則以不爭而勝，將人則用人之力。若然者，何所事武哉？故曰，善爲士者不武。爲士而無所事武，則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爭，善用人者爲之下，固其宜也。何則？體道者不爭，不爭則天下莫能與之爭。則善爲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爭，是謂不爭之德也。體道者能下人，能下人者樂爲之用而不自用，則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謂用人之力也。德則不爭，力則用人，雖用兵之危，我猶無爲，況其他乎？無爲爲之之謂天，德至於無爲則與天同，而無以加矣，故曰是謂配天古之極。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聖人身且不有，而況於爭？由其不爭，凡所應物者皆其不得已也。故爲士則不武，當戰則不怒，勝敵而不必與之爭，用人而不必加其上。故能以德服人，而人亦樂爲之死，是謂配天古之極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士，士師之官也。武，猶曰健吏也。作士明刑，豈以健吏。戰而怒，忿兵也。不與，不與物爲對也。用人爲之下，即前章以下取國之意。四者之善，皆不爭之喻也。不爭之德可以配天，可以屈羣力用天下，自古以來無加於此，故曰古之極。

王夫之《老子衍》　避殺者不可爲，猶之樂殺者不可長也。或以有所

樂，或以有所避，皆謂生殺之在己而操縱之，是謂竊天。不致其樂，避於何庸？故以正治國者，將以弭兵而兵愈起。善爲士者，可以用兵而兵不傷。知天之化迹，有露當而無喜怒。知古之楷式，有消長而無殺生。有道者之善用人，豈立我以用人哉，人已然而因用之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善爲士者不尚勇武，善戰者恬淡而不怒，善勝敵者不與之爭，善用人者身爲之下。有此善者，是謂不爭之德，是謂能用人之力，是謂能配合乎天之道，此自古之極則也。

《老子・六九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六　道無不有，有無不爲，體和服弱，括囊大威。生育羣類，莫有能違，無有形象，爲萬物師。得之者安，失之者危，天地體之，久而不衰。何以效之？莊子曰，夫陰而不陽，萬物不生，陽而不陰，萬物不成。由此觀之，有威無德，民不可治，有德無威，宗廟必傾。無德無威，謂之引殃，遭運時變，身死國亡。故人主者國之腹心也，兵者國之威神也。夫天地之間，萬國並興，大小愚智，皆願爲君。智盡而服，力屈乃窮，非有餘力，而屈膝樂爲人臣也。是以明王聖主，放道效天，清靜爲首，和順爲常。因應爲始，誠信爲元，名實爲紀，賞罰爲綱。左德右威，以應不祥，天下仰制，莫能毀傷，故國可保而民可全也。夫德之與兵，若天之與地，陰之與陽，威德文武，表裏相當，隱之玄域，不得已而後行。故人君失道，好戰自損，正事不修，邪事作起，強大驕奢，紀滅綱弛。雕琢宮室，盈飾狗馬，高臺大囿，聲色在後。剋屠忠諫，尊寵姣好，簡傲宗廟，欺侮諸父，殘賊暴虐，孤人稚子，反逆天地，刑戮陰陽，黷劍道德，破碎神明，和氣潰濁，變化不通，冬雷夏霜，萬物夭傷，縱橫擊搏，謀圖不祥，大國驚怖，小國奔亡，老弱離散，啼哭而行，天下憤怨，萬民思兵，相率而起，我爲後行。夫何故哉？惟彼先祖，皆有神明之德通於天地，聖智之勞加於萬民，故剖符丹書，受土賜姓，列爲君王，光顯祖考，業流子孫。是天地之心，萬載之功。而繼體者，不務屈身厲節，摩精煉神，修道行德，以奉其先，乃忽小善而易小惡，日以消息，月以陵遲，宗廟崩弛，國爲丘墟，族類離散，長無所依，鬼神孤魂，無所栖息。嗟夫，豈不哀哉？是以喻我豪俊，說我士卒，卷甲釋兵，且令休息，激役心移，幸於反覆，改過自新，變容易則。遂往不反，爲天下賊，百姓窮極，財殫力屈，海內之憂，日以長息。蒼天降應，禍集其國，雖欲束誅，自然不得。天人同心，我不能剋。故事爲而神否，身往而志還。形反我志，事逆我身，悲彼先聖，傷彼萬民。無罪於天，遇此何辜？雖曰忽然，民命在兵。發號申令，效以信誠。先服者賞，後服者傷，小下者利，大下者昌。壞邑者爵，降城者封，城邑不下，未剋勿喪。有罪者免，有能者官，老弱得養，死者得葬。德澤洽潤，恩愛流行，慈惠和結，衆情發揚。默然爲之，神氣相通，彼三軍與我同心，奸爲我使，盜爲我工。教我以其計慮，告我以其地形。因其所有，奇變乃通。法律不苛，險阻虛空，天人相得，勝出若神。前無留敵，計謀不喪，敵雖衆多，與我構因。兩軍相距，前若無人。戰雖萬全，敵不可易。易敵生奸，亡時失利。禍去禍來，爲天所疾。是故雖獲天佑，得人之助，猶守之以憂，持之以畏，出險乘虛，宿舍有備，休息處便，必依水草，填隙塞惡，與敵相距，變運無形，奇出無朕，錯勝無窮，功戰無有，深微窅窅，變化無始。自我親近，不知我之所爲，彼之知力，何得於己？故在家者晏然而樂，在師者欣然而喜。人懷至誠，若爲其子，去家越境，若衆趨市。疾耕力織，暮休早起，奇入模列，不敢獨有，以供師徒，如奉父母。懸權爭勝，敵人不起，未戰而海內正，不攻而諸侯下。天地所覆載，日月所照睹，皇皇莫莫，各安其土。夫何故哉？慈哀發動，因天之心，不敢由於我也。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老氏痛當世用兵以好殺爲本，故舉古之軍志，以明不得已之征。夫用師之法，爲主者以起戎爲謀，爲客者以應敵是務，進雖少漸近於殺，退雖多轉近於生，故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猶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也。故將前趾於順行，則若無行可列。將奮臂而先登，則若無臂可奮。將操其兵則若無兵，將引其敵則若無敵。常以慈愛爲本，不樂殺人。人感其慈愛，爭爲之用。若手之救頭，若子之救父，卒至無敵於天下。夫無敵於天下者，是戰而勝也。戰而勝者必多殺人，多殺人

者莫大之禍，夫如此則近於喪吾所寶之慈矣。既多殺人，不慈甚矣，而曰幾亡吾寶者，何也？我本以慈愛，不樂殺人，不得已而至無敵，非吾志也。既非本志，則爲喪矣猶未大失，故曰幾亡。由此言之，則舉兵相加，若勝負未定者，能愛其民，則必全其勝矣。何者？夫愛其民者必哀其死，民知君之哀民之死，必反哀君之亡，故相率用命以致其勝，始以愛民爲本，終以哀死致勝，故曰哀者勝焉。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道之動，常在於迫而能以不爭勝。其施之於用兵之際，宜若有所不行者也。而用兵者有言，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則雖兵猶迫而後動，而勝之以不爭也，而況其他乎？何則？主逆而客順，主勞而客逸，進躁而退卑，進躁而退靜。以順待逆，以逸待勞，以卑待驕，以靜待躁，皆非所敵也。所以爾者，道之爲常，出於無爲，故其動常出於迫，而其勝常以不爭，雖兵亦猶是故也。誠知爲常出於無爲，則吾之行常無行，其攘常無臂，其仍常無敵，其執常無兵，安往而不勝哉？苟爲不能出於無爲，知主而不知客，知進而不知退，是之謂輕敵。輕敵則吾之所謂三寶保而持之者，幾於喪矣。故曰，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則幾喪吾寶。夫唯以不爭爲勝者，則未有能勝之者也，故曰抗兵相加哀者勝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用兵有言者，亦舉當時之語以爲喻也。用兵者不敢爲主而爲客，重於進而易於退，以不行爲行，以不攘爲攘，以無求敵而引敵，以無執而爲執，此皆兵家示怯示弱以誤敵之計。仍，引也。引敵，致師也。如此用兵方有能勝之道。若輕敵而自矜自眩，則必至於喪敗。不爭而勝，寶也。輕敵以求勝，則喪其寶矣。故兩敵之國抗兵以相加，能自哀者常勝。哀者，戚然不以用兵爲喜也。擊鼓其鏜，踴躍用兵，則非哀者矣。此章全是借戰事以喻道，推此，則書中借喻處其例甚明。

王夫之《老子衍》　居道之宮，非主非客，乘道之機，亦進亦退。而主客之間有宮焉，進退之外有用焉。無不知客，客能知主，繇其相知。因以測非主非客之用，進無退地，退有進地，因其餘地，遂以襲亦進亦退之妙。主客之間有宮焉，進退之外有用焉。無行、無臂、無敵、無兵者，如斯也。遠死地而致微明，不勝其何俟焉？欲猝得此機而不能，將如之何？無亦姑反其勢而用其情乎。以哀行其不得已，所以斂吾怒而不喪吾三寶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用兵者有言，吾不敢爲造兵端之主，但後起應敵而爲客。吾不敢進寸而爭人之有，寧退尺而守己之分，是用兵而存不用之心，若無行陳之可行，無臂之可攘，無敵之可扔，無兵之可執也。存心如此，安有用兵之咎乎？夫國家之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於自喪其寶，故兩國抗兵相加，惟哀人之死而不樂殺者斯勝矣。

魏源《老子本義》　軍惟死戰以拒敵，故有行列、攘臂、執兵之事。苟無敵之可扔，則亦無列足整、無臂足攘、無兵足執矣。蓋以後爲先，以退爲進，常致人而不致於人，則是操全勝之術，不勞力而坐致之，是謂扔無敵也。雖然，所謂無敵者，豈吾之所樂哉？蓋兵至無敵於天下，則殺人必多，乃禍莫大焉者也。前徒倒戈，血流漂杵，王者之師，而君子尚不忍言之，豈非幾亡吾寶之謂乎？是故吾之用兵，不得已而用之，以不祥視之，以喪禮處之，皆哀之至也。惟哀而後可以言勝，所謂慈則戰勝而守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者也。諸本皆作禍莫大於輕敵，輕敵幾喪吾寶。夫輕敵必敗，身且不存，奚但寶之幾喪，是直一孫、吳制勝之術耳，何足語太上慈哀之教邪？

嚴復《老子評語》　民日卽於文明，使非動之以哀，未有能得其致死者也。此批在「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一句上。

《老子・七〇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六　夫無形無聲而使物自然者，道與神也。有形有聲而使物自然者，地與天也。神道蕩蕩而化，天地默默而告。蕩而無所不化，默而無所不告。神氣相傳，感動相報。反淪虛無，甚微以妙。歸於自然，無所不導。故言言之言者，自然之具也。爲爲之爲者，喪眞之數也。無爲無言者，成功之至而長存之要也。是以聖人言不言之言，爲不爲之爲。言以絕言，爲以止爲。絕言之道，去心與意。止爲之術，去人與智。爲愚爲愍，無知無欲。無欲則靜，靜則虛，虛則實，實則神。動歸太素，靜歸自然，保身存國，

富貴無患，羣生得志，以至長存。此言之易知而事之易行者也，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也。夫何故哉？世主好知，務順其心，不睹大道，不識自然，以爲爲，以言言言，息知生事，以趨所安，寢以爲俗，終世被患。性變情易，深惑遠迷，精濁神擾，外實內虛。強默生咎，強靜生患，故視之而不見，告之而不聞，非以自嫉，以爲不然。夫聖人之言，宗於自然，祖於神明，常處其反，在默言之間，甚微以妙，歸於自然。明若無見，聽若無聞，通而似塞，達而似窮。其事始於自然，流於神明，常處其和，在爲否之間。清靜柔弱，動作纖微，簡易退損，歸於無爲。虛無以合道，恬泊以處生，時和以固國，玄教以畜民。養以無欲，導以自然，贈以天地，賜以山川。富以年歲，貴以有身，虞以無憂，寧以無患。無欲之不得，無樂之不存，民若無主，主若無民。亡於知力，依道倚天，萬國和順，並爲一君，是事之盛而業以隆者也，而天下謂之不然。夫世之莫我知者，非我道小而不足以知也，又非我之事薄而不足爲也，又非世之好敗惡成、喜禍樂患而故不我從也，天性與我反，情欲與我殊。智陷於情欲，終世溺於所聞，神氣不我我，而心意不我然。故其明不我能見，聰不我能聞。是以深言反而受謗，大行遠而得毀，獨見之明不用於世，獨聞之聰見羞於民。事順神明者不合於俗，功配天地者不悅於衆。夫至論大言者，總百變，要萬方，剖判毫釐之內，明顯虛無恍惚之外，周密無間，歸於滌昧，此乃小節之士所不能聞，而隅曲之人所不能逮也。夫鴻鵠高飛，終日馳驚，而不知宇宙之外。制法之人，拘教之士，累年學問，終身談論，而不知道德之大也。且神明有所不能領，天地有所不能理，況乎守衆世之論，不睹大要之所由，不亦宜乎？是故衆俗之所薄賤，而得道者之所獨遵也。是以聖人，知而弗爲，能而不任，仁義而不以爲號，通達而不以爲顯，高大而不以爲名，堅強而不以爲榮。言不可聞，動不可形。心若江海，志若蒼天，廢爲以立道，損善以益性。寂然蕩蕩，莫之能明，皎然昭昭，莫睹其情。頹然默默，魁然獨存，薄外厚內，賤己卑名，去衆離俗，與道爲常。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老氏言，吾所言之言必有物，故甚易行。而天下之人昏於欲，故莫之能行。然吾所行之事必有君，君謂理也。夫唯天下之人無能知此者，是以不知我也。若夫微妙玄通深不可識，則知我者希矣。夫唯人所不識，而我獨能有之，則在我者貴矣。是以聖人被褐以晦其外，懷玉以貞其內。《經》所謂質眞若渝，此之謂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道法自然，其言亦希而自然，自然則無爲，則知之行之也，不乃甚易乎？而天下不能知不能行，何耶？以言有宗事有君，而天下不知其宗與君，是以不吾知也。何謂宗？無爲而自然者，言之宗也。自其宗推之，則言雖不同，皆苗裔而已矣，其有不知者乎？何謂君？無爲而自然者，事之君也，得其君而治之，則事雖不同，皆臣妾而已矣，其有不行者乎？惟其不知宗之與君，此所以不吾知也。夫道之所以爲天下貴，以其不可以知知，不可以識識，故爲天下貴。使道而可以知知、識識，則何貴於道哉？故曰，知我者希，則我貴矣。是以聖人以若辱若愚之容，而大白盛德，天下鮮儷者，是之謂被褐懷玉。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道甚易知易行，而亦難知難行。所謂易知者，無道可道，無學可學，無爲可爲，無事可事，豈不甚易知甚易行者哉？然至道不可道，而言語皆非，學不可學，而心動即僞。爲無爲而寂然不爲者未必是。事無事而終日事事者未必非。此其所以爲難，而天下莫知莫行也。蓋聖人言有宗，事有君，故言在此而義在彼，事雖是而心不同。知言之宗，則言之差殊不必問也。知事之君，則事之差殊不必疑也。夫唯人之無知，是以不我知。夫唯不我知，此我之所以爲貴。使我之知不出於衆之知，則爲我者亦不足貴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而天下之人莫有知者，莫有行者，此嘆時之不知己也。宗，主也，君亦主也。衆言之中有至言，故曰言有宗。舉世之事道爲之主，故曰事有君。世無知至言至道之人，所以莫有知我者，故曰夫惟無知始不我知。既言天下不我知，又曰知我者希則我貴矣，此即前章不笑不足以爲道之意。聖人之道足於己而不形於外，猶被褐而懷玉，故人不得見之也。

李贄《老子解》下篇　吾言甚易知，是以天下莫不知。甚易行，是以天下莫能行。甚矣，人之好爲苟難也。然雖莫能行，何者而不行？雖莫不知，何者而我知乎哉？何也？以吾言一出於宗，而吾行一制於君，而我無非大君與宗主矣，何足貴乎？

王夫之《老子衍》　大喧生於大寂，大生肇於無生。乘其喧而和之，不勝和也。逐其化而育之，不勝育也。唇吹竽，則指不能拊瑟。仰承蟬，則俯

不能掇螗。故天下之言，爲唇爲指。天下之事，爲承爲掇。逐逐其難而終不遇，乃栺然以自侈其知之多，豈有能知我者哉？我之自居於希也，天下能勿爲敗事之網也。故萬物不可和也，大地不可適也。和之則失和，適之則失適。弗和也而後能和之，弗適也而後能適之。故安世不知危，亂世不知治，若影隨形無所逃之也，不動求響無所得之也。故知而絕知，不困於知。不知其易，而懷玉以潛襲其希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者，何也？言有其宗，事有其君，知其宗與君而後謂之知，而後可見之行。夫惟不知言之宗事之君，是以雖聞吾言，而終不我知也。知我者希，此在我者之所以可貴也，是以聖人被褐懷玉，豈人之所及知乎？

魏源《老子本義》　此嘆世人之不知至道，而自知其知也。老子教人，柔弱謙下而已。其言至簡至易，初無難行。而世降俗下，天下莫有知其可貴而行之者。夫何故？蓋吾所言柔弱謙下之事，固自有統會宗主之旨存焉。世人不知吾之宗主，而但見其外，所言不過柔弱謙下之事，是以視爲卑卑無甚高論，而莫之貴耳，故深嘆之也。蓋大道於俗不肖，而玄德與物相反，知者自然稀少。此道之所以貴乎俗，而不可不知者也。使道亦俗情俗見無異，則無足寶重矣。人既莫知，則我有三寶，惟我能持而行之，若被褐懷玉而人莫知之也。夫中所懷之貴者，以其知夫言之宗，事之君。外所被之賤者，以其知而不知，若愚若晦，斯乃上德若辱者也。

嚴復《老子評語》　二語對峙，非相從之子母句也。此批在「知我者希，則我者貴」一句上。

《老子・七一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六　道德之教，自然是也。自然之驗，影響是也。凡事有形聲，取舍有影響，非獨萬物而已也。夫形動不生形而生影，聲動不生聲而生響，無不生無而生有，覆不生反。故道者以無爲爲治，而知者以多事爲擾，嬰兒以不知益，高年以多事損。由此觀之，愚爲智巧之形也，智巧爲愚之影也。無爲遂事之聲也，遂事無爲之響也。智巧擾亂之羅也，有爲敗事之網也。故萬物不可和也，大地不可適也。和之則失和，適之則失適。弗和也而後能和之，弗適也而後能適之。故安世不知危，亂世不知治，不動求響無所得之也。故知而絕知，不困於知。不知其易，而懷玉以潛襲其希也。不言而字內治，無爲而天下已。民俯而無放，仰而無效，敦慤忠正，各守醇性，惘惘洋洋，皆終天命。死者無謚，生者無號，若此相繼，億萬無量。其次，情無所樂，性無所喜，心無所安，志無所利。疾不知孝，病不知弟，既不睹仁，又不識義。無有典禮，守其貞幹，一如麋鹿，一如鴻雁。不在憂喜，亦不離亂，若盲若聾，無所見聞。主無宮室，民無城郭，國無制令，世無耻辱。病故不病，與道相托。不言不爲，威德自作。天地和順，渾沌磅礴。溷若濁流，煥若嚴客。人物皆愚，歸於寂寞。動無形儻，靜無坼墮。主民俱昌，天下啞啞。亡於小利，而享大福。默而治者，計不能計，而度不能度。何以效之？夫道德廢，淳樸亡，奇物並作，知故流行。禮節起，分度明，萬物有條貫，百事有紀綱。封疆畫界，治邑屋，州鄉里，國有忠臣，家有孝子。錄內略外，雙身爲友，損彼益此，務以相厚。疆大重壘，小弱亡有，郊祀天地，名山大水。封於太山，禪於梁父，流漸相承，或然或否。斷獄萬數，黥人滿道，臣殺其君，子殺其父，亡國破家，不可勝數。天子享其知故之利，獲於死亡之咎。由此觀之，絕知爲福，好知爲賊亦明矣。故使有德之君，變志易心，生息萬事，以教其民，禱祝請福，以至大治者，自然不聽也。使彼亡國之君，廢智去欲，絕爲止事，修道行德，棄其心意，而欲死亡者，形亦不從也。是故趨舍廢置，王道之形聲也。吉凶存亡，趨舍之影響也。夫聖人所以能動與天和，靜與道合，既能保身，又能全國，翱翔乎有爲之外，優游乎無事之內，取福於纖妙之中，而舒於四海之外，喪明者之目，杜知者之口，窒聰者之耳，折巧者之手，與時相隨，與和俯仰，不爲而自成，不教而民治，恩加走獸，澤及飛鳥者，以其損聰棄智，廢爲而任道也。是以順情從欲，窮極心意，動導天地，靜陶萬事，神靈在己，不察不燎，身不降席而萬國自備，雖欲不亡，

自然不置也。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明白四達若不知者，其知尚矣。不知此知所病者，以其能病其知之病，是以其知不能病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道之爲體，不知而能知者也。知其不知，而以不知知之，知之至者也。故曰不知知病。夫唯知之爲病，而病之則反乎無知，而知不足以病之矣，故曰夫唯病病是以不病。聖人不病以此而已，故曰以其病病是以不病。南伯子綦曰，我悲人之自喪者，吾又悲夫悲人之悲者，其後而日遠矣。若子綦者，可謂病病者乎？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知者逐物故多僞，不知者返本故近眞。人能知不知爲近眞，知知爲多僞，則爲上矣。儻不知知之爲僞，而徒益其知，則是以病爲樂，其病有不可勝言者。惟知知之爲病，是以不病。聖人所以不病者，以其知之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於其至知而若不知，此道之上也。於不可知之中而自以爲知，此學道之病也。人能病其知之爲病，則無此病矣。聖人之所以不病者，蓋知此知之爲病，而病之所以不病。此一章文最奇，或以上爲尚，又於首句添兩矣字，誤矣。

王樵《方麓集》卷一三《老子解》　舊解皆不得老子之意。此章知病、病病、不病是三個眼目，言甚約而意甚包涵，言甚近而用之不盡，旨甚易曉而人多錯解。老子常言無知，又言知者不博，博者不知。無知者徇外之知，不博者內照之知也，故此言知而不知者，知之上也。何謂耶？亦曰不知而知病耳。人苦多病，又苦不自知。夫身有病而不知，烏在其爲知耶？此不知而知病，所以爲上也。夫惟知病，則能病病。夫惟病病，則能不病。人之於病也，未更者玩，已過者忘，惟當其病之時，疾痛眞切，可謂病病，而又晚矣。使以此心戒愼於平日，則何病之有？聖人之所以大過人，亦不過能戒而已。聖人雖無病，而未嘗不病病，是以爲聖人也。此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可以養生，可以修身，可以治人保國。其安易持也，其未兆易謀也，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圖難於其易，爲大於其細，此皆知病、病病之說也。嗚呼，其安易持而不持，常至欲謀之於已兆而無及者，多矣。

李贄《老子解》下篇　有知而自不知，上也。本不可知而強以爲知，病也。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道以知入，以不知化。知卽釋氏之知無也，不知卽釋氏之無知也。始以知無遣其有，隨以不知遣其知。萬法歸無，無亦不立，非上而何？彼於虛空之中橫生意見，清淨之內忽起山河，捏目生華，迷頭認影，則病矣。凡有知皆妄也，凡有妄皆病也。學者方狃以爲玄覽，寶而持之，病奚從瘳乎？聖人之不能廢知，猶夫人也。而知不爲病者，知知之爲病故耳。知其爲病，則勿藥而病瘳矣。知不知上，所謂生而無生，眞性湛然也。不知知病，所謂無生而生，業果宛然也。唯其病病，是以不病。所謂知幻卽離，不作方便也。

王夫之《老子衍》　府天下以勞我，唯其知我，官我以割天下，唯其知天下。夫豈特天下之不勝知，而知者，亦將倚畔際而失遷流。故聖人於牛忘耜，於馬忘駕，於原忘田，於材忘器，悶悶於己而不見其府，悶悶於天下而無以爲官。若夫制萬族之宇，而效百骸之位，已有前我。而市其餘知者，方敝之以爲勞，而苦其多遺。沉浮新知，以遁故器，而曾莫之病乎？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下　知而不自以爲知者，上也。不知而自以爲知者，病也。夫惟病其病者，是以不陷於病。聖人所以無強知之病者，以其深病此病，是以不至於病也。

姚鼐《老子章義》下篇　道不可以知言也，知不知之爲道，則知之上矣。不知若是之爲知也，則病矣。夫人既病，而復日求於知之事，是病病矣。病日深，反自喜之，而不以爲病也。聖人則以是病爲甚可病矣，是以不有是病也。

魏源《老子本義》　人既不知，則必反自以爲知。炫玉求售，必非至寶。以瑜爲瑕，以規爲瑱，雖聖人與居，不能藥而救之也，非病而何？使其一旦自知其病而病之，則所以去病者卽在此矣。前半段言人知道者之難，後半段嘆人妄知者之多也。蓋昧於道眞者，由惑於俗見。以人身言之，則不知者其病之見證。而自以其妄見爲知者，則其致病之根源也，故後以病喻之。

《老子・七二章》

綜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六　道德之旨，神明之務，太和之心，天地之意，禍莫甚乎亡，福莫甚乎存。非獨天道，人物亦然。故存身之道，莫急乎養神。養神之要，莫甚乎素然。常體憂畏，慄慄震震。失神之術，本於縱恣。喪神之數，在於自專。故太上畏道，其次畏天，其次畏地，其次畏人，其次畏身。畏於章，患大禍深，以至滅亡。憂畏元始，昌衰吉凶，皆由己出，不畏於微，必畏於著，患大禍深，以至滅亡。憂畏元始，至於無形，戒愼未兆，其道大光。動得所欲，靜得所安，福祿深微，淪於無方。正言若反，明而若昏，遼遠演洋，莫之能聞。伺命在我，何求於天？至福似禍，大吉若凶，天下醉飽，莫之能明。是以世俗見近聞淺，不識窅冥之道，蔽於微妙之常，塞於神明之理。察於毫毛之利，不睹丘山之禍，肆情行態，無所畏忌。言順所然，行順所善，力能而取，心順妄與，驕奢恣睢，自專損己。忠信所愛，欺殆父母，侵凌天地，簡傲其主。將順情欲，以違天道，故起巧立名，以代其身，施惠流恩，以獲大咎。遁福天外，追思四海，福德求之不能得矣，患奔禍馳無所逃矣，大威以至乃始爲善。當此之時，道德不能救，天地不能解。非天之罪也，樂高喜大，負威任勢，忘憂失畏，不求於己也。故憂於己者不恐於人，畏於己者不制於彼，順於小者不懼於大，誠於近者不悔於遠。是以不小其位而居之以敏，不薄所處而厚修其禮，不苦卑微而革其大始，不厭困危而絕其所以。樂窮如達，安死如壽，雖欲且留，亦不得久。何以明之？莊子曰，天地之道，始必有終，終必有始。陽氣安於潛龍，故能鑠金。陰氣寧於履霜，故能凝冰。木善秋毫，故能成海。飛禽逸於卵殼，故能高翔。羣獸預於胎殊，故能遠走。是以聖人智達無窮，能與天連，變化運動，洞於大常，猶以積德重厚，釋心意，隱聰明，憂於溷輓，畏於無形。窺端匿迹，遁貌逃情。反於虛無，歸於玄冥。身重天地而不自高，德大陰陽而不自彰。托微處寡，後下萬民。飲食無味，衣服無文。方於自飾，志不敢淫。乘道操德，與物浮沉。養民如子，遇衆若君。德歸之天，功移於人。天下辭讓，恩厚固深。故禍不能禍而患不能患，福不能逃而德不能遁，非道有私而天地偏也。戒始愼微，和弱忠信。奉道順天，與物相參。憂畏得意，安樂困窮。成敗存亡，求之於身。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易》曰，小人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故曰，屨校滅趾无咎。小人以小惡爲無損而弗去，故惡積不可掩，罪大不可解，故曰荷校滅耳凶。此民不畏威則大威至之謂也。夫小人之所以不畏威而弗去惡者，心之過也。大威至而不可解者，身之禍也。聖人則不然，知其心所以去其過，愛其身所以畏其禍，故能養其生而全其形矣。夫心者，神之所常居也，無以嗜欲褻之，則不狎矣。神者，形之所以生也，無以多事勞之，則不厭矣。夫唯人不厭神，是以神不厭人。則所謂知其心有過則去之，不自見，能養其生也。自愛其身，有禍則畏之，不自貴，能全其形也。若貴能全其形，若見能養其生，是敎民以非道養生，非理全形矣。故去彼見貴，取此知愛。

吕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民不窅於道而唯識知之尙，故生生厚。生生厚故輕死，輕死故不畏威。民至於不畏威，則無所不爲，此天之所自以明威而大降其威虐也。故曰，民不畏威則大威至矣。夫唯以道治天下者，知夫充滿天地，包裹六極，凡命於天者，其居之所同然也，勿狹之而已矣。精神四達並流，無所不極，凡命於天者，其生之所同然也，勿厭之而已矣。夫民無常，在我而已。夫惟我不厭，是以民亦不厭也，則奚不畏威之有哉？是故聖人自知以常，而不自見以外其身。知常而外其身，乃所以不狹其所居也。自愛以嗇，而不自貴以遺其生。愛嗇而遺其生，乃所以不厭其所生也，故去彼知識之病，而取此不識不知之不病也。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夫欲人之畏愛者，皆內不足而外慕者也。聖人足於內，視人之喜不加益，其不畏不加損，是以皆與之無爲。蓋居物之上，使人畏己者易，使人不畏己者難。使我忘人者易，使天下兼忘我者難。民不畏威，非天下兼忘我者不能也。此豈非所謂道德之威乎？聖人之遇物，隨所遇而安，故不狹其所居，不厭其所生。蓋知其所居所生者，皆非其實也。我惟不自厭，故生亦莫吾厭。由其自知而不自見其有知，由其

自愛而不自貴其有愛。使其有自見自貴之心，則狹其所居，厭其所生，有不能一日安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不畏刑者常遭刑，章首之言，借喻也。居，廣居也。生，長生久視之理也。人皆自狹其所居，自厭其所生，不安於退而務進，不觀於無而惑於有，是自狹也，自厭也。無者，戒敕之辭，言不可如此。夫惟不厭者而能久安，故曰是以不厭。只就下句紬繹一厭字，不及狹字，文法也。聖人雖知道而若不自見然，能晦也。雖愛其身而若不自貴然，能謙能賤也。去彼者，去衆人狹厭之心，而自取足於斯道也，故曰取此。

李贄《老子解》下篇　民有大畏而不知畏，而畏其所不必畏，可畏也哉。夫所居至廣也，而妄以爲狹小者多。所生至足也，而妄以爲厭薄者多。聖人知其至廣而自不見其廣，故無狹。知其至足而自不見其足，故無厭。無厭故知自愛，無狹故不自貴，其去取也審矣。所謂唯其不厭是以不厭，惟其至足是以常足也。雖有大威，烏得而加之？

王夫之《老子衍》　侈於有者窮於無，塡其虛者增其實，將舉手流目而無往非狹也，亦舉手流目而無往非厭也。有居者，有居居者。有生者，有生生者。居居者浹於居之裏，澒洞盤旋，廣於天地。生生者保其生之和，婉孌蕭散，樂於春臺。而自棄其樂，自塞其廣，悲哉。屏營終夕，不自聊而求助於威也。是故去見則不廣而廣，去貴則樂不以樂，日游於滄遠，以釋無窮，恢乎有餘，充乎有適。忘天下而不爲累，天下亦將忘之。蓋居而生生者，天下之固有也，而我奚見而奚貴乎？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下　民不畏刑威則必犯法，而大威至矣。民之所以不畏威者，由於狹其所居而志於大，厭其所生而志在多，故陷死亡而不恤耳。人各有分，愼無狹其所居之位也，愼無厭其所生之資也。夫民心何常，在上之所導耳。惟爲上者先不厭其所生，是以民亦不厭其所生。使上好侈大樂富厚，民志何由定乎？是以聖人自知而已，不自見以誇人。自愛而已，不自貴以上人。故去彼厭常競新之習，而取此清靜也。

魏源《老子本義》　人不知威之可畏者，由於有欲之可貪。而外之有所貪，由於內之有所厭。所居以境言，如貧富貴賤窮通之類。所生以身之受用者言，如勞逸榮辱苦樂之類。凡人以所生所居不若人爲恥，是故居貧不居富則狹之，居賤不居貴則狹之，居閭約不居聲華顯望則狹之。狹之則必厭之，厭之則必歆之。厭勞則慕逸，厭辱則思榮，厭憂患則思安樂。歆之一念熾於前，而不知可畏之大威已隨其後。蓋患得患失，無所不至，則求榮者適足以取辱，求生者反以之死，自厭而後天人亦厭之矣。若夫不狹則不厭，我不自厭，誰得而厭之？夫民之與聖人，其高下固不可相提而論，然其理未嘗不同。狹其所居必自大，聖人隨遇而安，則以自知爲至足，未嘗急於自見以誇其大也。厭其所生者，必求所以貴其生。聖人寶眞抱樸，則以不殆辱爲自愛，未嘗別求所貴以厚其生也。夫是以無所歆者自無所厭，無所厭者自無所畏。所無者，所去也。所有者，所取也。諸家釋此，多涉禪宗，吳澄改不厭爲不狎，說雖明切，又與聖人自知不自見二語不貫，胥未得本旨也。

《老子・七三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六　天地之道，生殺之理，無去無就，無奪無與，無爲爲之，自然而已。正直若繩，平易如水，因應效象，與物俱起。損益取舍，與事終始，深淺輕重，萬物自取。殊形異類，各反其所。生爲殺元，殺爲生首，二者相形，吉凶著矣。故知生而不知殺者，逆天之紀也。知殺而不知生者，反地之要也。故喜怒有分，生殺有節，受天之殃，得地之罰。當怒不怒，子爲豺狼，弟爲兕虎。當門不門，妻爲敵國，妾爲大寇。當殺不殺，受天之害，爲物所制。當喜不喜，蒙天之災，獲地之咎。當生不生，人君失國，庶人沒命。故君子殺人如殺身，活人如活己，執德體正，不得已而後然，存身寧國在於生殺之間。生殺得理，天地佑之。喜怒之節，萬物歸之。故剛毅質直，操擊深酷，疾邪養正，勇敢先失。達於守戰，明於開塞，長忿美快，安靜樂殺。便國利民，不避強大，威振百蠻，權傾境外，得善之半也。柔弱畏敬，恐情損言，深思遠慮，臨正討怨。務長寡和，博厚積恩，利而不害，以明其善。

與而不奪，以顯其名，賞而不罰，以立其惠，生而不殺，以成其仁，得善之半。凡此二功，勇敢敢均，計策桀馳，射身相非，與天異意，與地異心。奮情舒志，各肆所安，或以千乘變爲亡虜，或以匹夫化爲君王。故物或生之而爲福，或生之而爲禍，或殺之而爲福，或殺之而爲賊。二者深微，莫能窮測。故生之而爲福者，天下之所佑。生之而爲禍者，天下之所惡也。養天下之所佑。生之而爲福者，天下之所惡者，傷天下之所佑。養天下之所佑者，傷天下之所惡。一反一覆，或爲玄德。一覆一反，或爲玄賊。父事天地，子孫是得。故長養而後世昌者，生當生也。生物而後亡者，生當亡也。喪物而禍來者，殺當亡也。殺戮而福至者，殺當亡也。喪物而禍來者，殺當生也。天之所惡，不敢活也。天之所佑，不敢殺也。天之所損，不敢與也。天之所益，不敢奪也。是故敢於不敢者之敢，動與天同符，靜與地同極。天心所惡，莫之能辨。夫天地之道，一陰一陽，分爲四時，離爲五行，流爲萬物，精爲三光。陽氣主德，陰氣主刑，覆載羣類，含吐异方。玄默無私，正直以公，不以生爲巧，不以殺爲功。因應萬物，不敢獨行，吉之與吉，凶之與凶。損損益益，殺殺生生，爲善者自賞，造惡者自刑。故無爲而物自生，無爲而物自亡，影與之交，響與之通。不求而物自得，不拘而物自從，無察而物自顯，無問而物自情。故不爭而無所不勝，不言而無所不應，不召而無所不來，寂然蕩蕩，無所不圖。惚恍之羅設，而無狀之網施，汪洋瀇漠，邈遠留遲，密察無間，與物推移。故在前而不可遠，在後而不可先，靜作而不可聞，進退而不可見，終始禍福，古凶自反，非出天外，莫之能遁也。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勇於果敢，殺之道也。勇於不果敢，生之道也。此兩者俱勇，而所施各異。勇於敢則害物之命，勇於不敢則利物之生。然則天之所惡其勇敢乎？其強梁乎？勇敢者殺物，強梁者殺己。誰知天惡勇敢強梁者之故，能以巽順柔弱爲用乎？《書》曰，高明柔克，故天以柔弱爲德也。何以明之？天不與萬物爭而萬物自伏，此善勝也。不與百姓言而百姓自信，此善應也。不與四時期而四時自至，此自來也。雖有三德，不爲物先，然而垂象見吉凶，知之於未兆。福善禍淫，不差毫髮，可謂善謀者矣。故天之禁網雖恢恢然疏緩，而反道敗德者未嘗失之。《書》曰，爲善天降之百祥，爲不善天降之百殃，此之謂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用其剛強而必於外物者，勇於敢者也，則死之徒是已，故曰勇於敢則殺。致其柔弱而無所必者，勇於不敢者也，則生之徒是已，故曰勇於不敢則活。勇於敢者，人以爲害，而利或在其中矣。然則天之所惡，孰知其故。是以聖人之動也，豫若冬涉川，猶若畏四鄰，猶難之若此者，以天之所惡爲不可知故也。夫唯不可知，則不識不知乃所以順帝之則也。蓋天之生物，因其材而篤焉。栽者培之，傾者覆之，則未嘗與物爭者也，而物莫能違之者，故曰不爭而善勝。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其行其生，未嘗差也。故曰，不言而善應。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故曰，不召而自來。易則易知，而其道盈虛，與時消息，而未嘗違。故曰，坦然而善謀。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其聰明明威未嘗自用，而惠吉逆凶猶影響也。故曰，天網恢恢疏而不失。夫唯天之道不可知爲如此，聖人所以勇於不敢，而不識不知乃所以順之也。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人皆知勇於敢，不知勇於不敢。勇於敢者白刃也，勇於不敢者蹈中庸也。故曰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以兩者較之，蹈白刃者有害而人輕其害，蹈中庸者有利而人不知其利，此中庸所以爲難者歟？輕於用勇，人之所嫉。天之所惡孰知其故，雖聖人猶難之，況衆人乎？蓋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繟然而善謀，知其惡於用勇也。自其天之未勝，天之未應，及來之未至，謀之未定而言之，則強者或得，勇者或勝，蓋有之矣。要其後而徐觀之，然後知天網恢恢疏而不失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勇於敢爲者，必至於自戕其身。臨事而懼，是勇於不敢也。活者，可以自全也。敢者之害，不敢者之利，二者甚曉然。天道惡盈而好謙，則勇於敢者非特人惡之，天亦惡之也。而世之人未有知其然者，故曰孰知其故，嘆世人之不知也。聖人猶難之者，言聖人於此亦以此道爲難能也。天惟不爭而萬物莫得而勝之，天惟不言而自有感應之理，陰陽之往來不待人召之而自至。坦然，簡易也。乾以易知，坤以簡能，即坦然善謀之意也。天道恢恢，譬如網然，雖甚疏闊，而無有漏失者。言善惡吉凶，無一毫不定也。聖人之於道雖以無爲不爭，而是非善否一毫不可亂，此數句又以天喻道也。

李贄《老子解》下篇　勝以不爭，應以不言，來以不召，正天之疏而

不失也。若爭而後勝，雖不疏必有失矣。蘇說太淺，然亦可爲求福不止者警。

王夫之《老子衍》 執不敢以勇，敢矣。不敢其所不敢，勇矣。勇敢之施，殺活之報，天乘其權，而我受其變，難矣。聖人畏其難，而承其活，不辭其殺，故活在己而殺任天下。何也？以己受活，則必有受殺者，氣數之固然，而不足詰也。夫唯己活而非以功，天下殺而無能罪，斯以處功罪之外，而普救人物，我無殺活而天下亦活。彼氣數者，日敝敝以殺活爲勞，其於我也，吹劍首次之映而已矣。是以聖人破天網而行天道。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下 人有用剛使氣而勇於敢者，則必致殺人。有用柔能退而勇於不敢者，則可全活。此兩者或利或害，人皆知其不同也。勇於敢爲天之所惡，孰知其致殺之故在此乎？是以勇敢之事雖在聖人猶難之，誠知其爲天之所惡耳。天之道，未嘗與人爭也，而卒之無所不勝。未嘗言也，而善與人事相應。不待呼召也，而自來。格於日用之間，繟然舒緩，若與人忘也，而善爲萬物謀其成毀，降祥降殃。天之法網恢恢然大矣，雖若疏廓，而未嘗遺失。天道之可畏如此，一犯其所惡，何以自免乎？

姚鼐《老子章義》下篇 敢則殺人，不敢則活人，然此二者各皆有利害焉。夫不敢者，以禍福爲心者也，然而未必其無禍也，天之故未可知也。

魏源《老子本義》 此老子憫時救世之心也。見當世勇於用刑，故戒之曰，人之用勇不可不愼也。有勇於敢者，則常主於活人。此兩者其用勇則同，而一利一害分焉，不可不審也。何則？人之勇於敢殺者，豈不自以爲順天之所惡？故毅然行之而無難。然天意深矣，遠矣，孰知其果爲天所惡之人乎？是以雖奉天討之聖人，而於刑誅之際，猶兢兢然不敢輕易之。何者？蓋天之生萬物，猶父母之生衆子，生之而不欲殺之者，其本心。及其自趨於死，雖欲宥之而不可得，則亦傾者覆之，此所以恢恢疏闊而自無漏網之人也。何待人之代執其咎哉？

嚴復《老子評語》 遵養時晦，犯而不校，得情哀矜，凡此皆勇於不敢者也。天下有不敢而勇者，其勇大矣。此批在『勇於敢則殺【略】或利或害』句上。

《老子・七四章》

綜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六 人之情性，不知而忠信，有知而誕謾，得意而安寧，失意而圖非，窮困而輕死，安寧而愛身。何以明之？莊子曰，夫嬰兒未知而忠信於仇讎，及其壯大有識，欺殆兄嫂。三軍得意則下亡虜，窮溪之獸不避兕虎。其性非易，事理然也。由此觀之，民心不得，性命不全，則號令不能動也。憂愁慘怛，樂非輕死，則刑罰不能恐也。是故好知之君，憂世勞民，祭燎天地，除禍去患，招善請福，禱祝鬼神，變化萬事，動以悅民。家知戶辨，里有仁賢，違天之像，專任人心。以所見爲明，以所論爲當，廢名實，背事情，道理塞，而非譽興。天下大擾，百姓遑遑，勞苦疲極，困窮生奸。敢敗者榮而有功，輕死者肥而安寧，積善者瘦而多憂，寡弱者苦而思死，衆強者樂而君王。是以天下趨名爭勢，不計是非，析毫剖芒，視死如歸，乃始告以峻法嚴刑，則是禁以所易而制以所輕也。故刑戮並作，奸邪不止，賞祿施行，而大臣不使，萬民不附，諸侯不市，國非其國，身非其身也。是以聖人之牧民也，人主無爲而民無望，民無獲而主無喪也。其業易得而難失也，其化難犯而易行也，其衣易成而難弊也，故天下除嗜慾，樂生惡死者，皆重其神而愛其身，故形可制而勢可禁也。是以俊雄英豪達通之人，不敢作福，不敢起威，故法立而不用，賞設而不施。夫何故哉？身重天地，物輕鴻毛，法峻刑嚴，知不敢淫也。是故帝王之道，無事無爲，目無所視，耳無所聽，心無所圖，口無所言。前後左右，各有所任，因應以督，安其成功。授以所懷，歸以所行，爵加明主，祿施進賢。作福者身死，竊威者宗亡，百官趨職，主無與焉。釋臣任主，則疏遠隱匿，親近尊顯，君道隔塞，政事亡矣。威嚴兩立，邪僞並起，陪臣升進，君者得咎。君之威勢，滅而不揚，奸雄豪特，令行禁止。百姓冤結，萬方失理。忠臣悲憂，佞巧大喜。名

實失當，賞罰妄舉。是猶使尸起哭而代大匠斫也。夫死人無爲而子弟悲者，以爲死而不爲哭也。不與方圓而處大堂者，任大匠而身無作也。使尸起哭，則哭者亡。主人代匠斫，則功不成。是以明王聖主，正身以及天，謀臣以及民。法出於臣，秉之在君。令出於君，飾之在臣。臣之所名，君之所覆也。臣名不正，自喪大命。故君道在陰，臣道在陽，君主專制，臣主定名，君臣隔塞，萬事自明。故人君有分，羣臣有職，審分明職，不可相代，各守其圓，大道乃得，萬事自明，寂然無事，無所不剋。臣行君道，則滅其身。君行臣事，必傷其國。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天下之民常爲利欲所陷，雖之於死而猶不止。如之何當世之君，作爲嚴刑酷法，趨欲以死懼之哉？若使民常懼死，吾得奇邪者殺戮之，則人當誰敢更爲奇者？今雖得殺之，而爲者不已，則知民不畏死，亦已明矣。然則作爲嚴刑酷法，既不可以威衆，則天下有罪者宜付之於至當。故聖人法天明威以制五刑，主至當之刑，謂之司殺者。《書》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故刑期無刑，惟刑之恤。若世主不使司殺者以至當之理議讞罪人，而苟任其情自專殺戮，是猶代大匠斫樸矣。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民之爲道，固常不畏死者也。唯無狹其所居，無厭其所生，則可以使之畏威而重死矣。奈何以死而懼之，而欲其畏死乎？何以知其然也？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則孰敢不畏死而爲奇乎？然而執之而不勝，殺之而不止者，則民之不畏死，而不可以死懼之明矣。然則以道治天下者宜如何哉？常有司殺者殺，勿代之而已矣。何謂常有司殺者殺？天網恢恢，疏而不失。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則司殺者天之謂也。刑戮有出於好惡而不用於天討，則是代司殺者殺也。代司殺者殺，是代大匠斫。代大匠斫，希有不傷其手者矣。則代司殺者殺，其傷可知也。

邵若愚《道德真經直解》卷四　夫民貪欲爲奇，是故常不畏死。奈何立刑法，以死使民懼之？若使民忘欲而常自畏死，其間而有爲奇者，以謂吾得執而殺之以戒於衆，孰敢也？然以貪欲爲奇者，必自招其禍，常有司殺者殺。又何必代天行刑，不惟殘物傷生，仍亦自失天和。而代司殺者殺，是譬如代大匠斫。夫代大匠斫，施斤斧之勞，希有不傷其手矣。專刑罰治世，少有不失道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此言世之刑法，不足恃以爲治也。民不畏死，吾奈何以死懼之？使民果畏死，有爲奇者執而殺之，則殺一人足以爲治矣。然愈殺而愈不可禁，則刑之不足恃也。秦人用法嚴，其網密，而奸宄不勝。漢用法疏，網漏吞舟之魚，而天下歸於漢，此亦足以見矣。天道福善禍淫，是有司殺者於冥冥之中，不可逃也。若必代司殺者殺，如代大匠斫，未有不傷手者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此章言人之分別善惡自爲好惡至於泰甚者，皆非知道也，故以世之用刑者喻之。言用刑者不過以死懼其民，而民何嘗畏死？使民果有畏死之心，則爲奇邪者吾執而刑之，則自此人皆不敢爲矣。故曰，吾得執而殺之，孰敢？今奇邪者未嘗不殺，而民之犯者日衆，則民何嘗畏死哉？司殺者，造物也。天地之間，爲善爲惡，常有造物者司生殺之權。其可殺者，造物自殺之，故曰常有司殺者殺。爲國而切切於用刑，是代造物者司殺也。以我之拙工，而代大匠斫削，則鮮有不傷其手者，此借喻之中又借喻也。此章亦因當時嗜殺故有此言，其意亦豈盡廢刑哉？天討有罪，只無容心可矣。

李贄《老子解》下篇　民不畏殺，吾何用於生殺？且自有司殺之者，吾安用代之殺也。自古至今，用殺者多矣，而未見有不敢者。說到此至髓也，孰能聽之？孰謂《道德》申、韓宗祖乎？

王夫之《老子衍》　木當其斫，豈有避其堅脆者哉？故盜跖、鮑焦相笑而無已時也。揀其所笑，以爲或是或非，執秕糠以強人之所固不信，遂將乘人之死以驗己之得，而要之爲利，則於殺有喜心者，於天下未有損，而徒自剝其和也。聖人知理勢之且然，故哀天而目擊夫化。化日遷而不得不聽，聽化而哀之也抑深矣。豈求以近仁名邪？近仁名者，是有司生者而代之生也。代之生，代之殺，皆愚也。聖人終不爲愚，故似不肖。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民之情本不畏死，爲民上者奈何以死懼之？若使人常畏死，爲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復爲奇者乎？惟殺之而不止，因知民之未嘗畏死也。則人恃刑以爲治者，亦可以返矣　且民之有罪，常有司殺者殺之。若任一人之喜怒而殺人，是代司殺者殺也。代大匠斫，希有不傷手者矣。

魏源《老子本義》　是以聖人誅罰，一聽諸天之自然，而未嘗以己意

與之。則雖極好生之德，而未嘗失有罪之誅。是以網漏吞舟之魚，而爲奇者，吾奉天討以殺之，孰敢不畏？所謂刑一人而天下懲，誅四罪而天下服。蓋我不敢者，人亦不敢之也。苟其不然，天以恢恢之網，而吾以察察之網乘之，法網愈密，挂網愈衆，而人之不畏死者愈甚。何則？我敢者人亦敢之也。奉天者聽命，而代天者專權，敢與不敢，或利或害，可不愼乎？明太祖讀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語，惻然有感，乃罷極刑而囚役之，不逾年而心減。仁人之言，其利溥哉。

嚴復《老子評語》 然而天下尙有爲奇者，則可知其不畏死。此批在「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句上。○熊季廉曰，天擇，司殺者也。此批在「常有司殺者殺」句上。

《老子・七五章》

綜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七 道德之生人也有分，天地之足人也有分，侯王之守國也有分，臣下之奉職也有分，萬物之守身也有分。稟受性命，陶冶羣形。開導心意，己得以生。藏府相承，血氣流行。表裏相應，上下相任。屈伸便利，視聽聰明。道德之所以分人也。含吐覆載，雲行雨施，雷風動作，日月更代。春生夏長，秋收冬藏，陰陽和洽，萬物豐盛。民人動作，皆足以生。天地之所以分人也。因道修德，順天之則。竭精盡神，趣時不息。抱信效素，歸於無極。纖微損儉，爲天下式。各守其名，皆修其德。樂生安俗，四海賓服。侯王之所以守任也。大通和正，直方不曲。忠信順從，奉其分職。善善惡惡，不變名實。不少其位，不賤其服。臣下之所以守員也。小心敦僕，節儉強力。順天之時，盡地之力。適形而衣，和腹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止。不薄所處，不厭所食。萬民之所以守其身也。動靜失和，失道之分，耕織不時，失天之分，去彼任己，失君之分，創作知僞，失臣之分，衣食不適，失民之分。失道之分，性不可然，失天之分，國不可存，失臣之分，命不可全，失民之分，身不可生。守分如常，與天地通，損己餘分，與道俱行，祭祀不絕，後世繁昌。過分取大，身受不祥，重累相繼，後世有殃。此古人之所以棄損形骸，饑寒困窮者，以其動靜不和，耕織不時，適情順性，嗜欲不厭，食窮五味，衣重文彩，麗靡奢淫，不知畏天，功勞德厚，不剋其分，衣食之費，倍取兼人也。是以身獲其患，事及子孫。故布衣弊而不周，疏食乏而不厭。百姓之所以偷利化惡，公廢私行，營家者富，圖國者貧，直者先死，廉者困窮，風流俗敗，是僞非眞，亡亂豐擾，君子深藏，衆寡相暴，強弱相凌，貧者臣役，富家如王，以其淫主亂君不睹自然，反情縱欲，違道去天，飾知創作以順其心也。以是淳消樸滅，巧故孳生。奇物日進，不可勝形。佞諂親幸，邪僞者封。臣術大勝，君道浸壅。弊欺之路飾，滅危之患生。忠正之士疏而日遠，詐世之人羣而並翔。煞人不死，奸禁不論，權立勢行，威動三軍。日之所視，意之所指，應聲而至。在所欲存，俱過於世，或如彼，或如此，恍惚悒悒。存不如亡，生不如死。志勇膽橫，瞋目相視。君臣相謀，父子相揆。湯鑊不能畏，鐵鉞不能止。民之所以細其命而大財寶，乘危狹，觸重禁，赴白刃，冒流矢，不顧其身，得利爲右者，以其欲名之榮而求生之厚也。是以失財亡爵，或傷腸折肝，狂易絞頸，損精棄神，心常樂死，趨利者逢患，求福者得禍，不召以自然之道，常與物反，無身者生，有身者死，趨利生生趨利，爲死之元也，無身去自來，不迎而遇。我雖欲勿，然世不得解。故生生趨利，爲生之根也。雌下無名，可以無患，卑賤污辱，可以無咎，蔬食藜羹，可以長厭，布衣鹿裘，可以長好，無以民爲，可以長久。是故能除分損己，至於無取，卧則如尸，立則如表，不異變化，不殊生死，不貴侯王，不賤奴虜，唯在所遇，聽造化者，煞之不憂，生之不喜，然後與道爲人，與天地友，長生久視，終而復始，富貴無期，爲天下市。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四 古者公田籍而不稅，後世什一而稅，亦天下之中也。今之在上取民食稅之多，則民不得不饑矣。古之在上者無爲無欲，是以其民少事，各遂其性。今也其上有爲有欲，是以其民多事，不得安其生，故至於難以致治也。民之生也蓋有常理，不可厚也。苟厚其生，必過於理，過理生生，必得其死，是以輕至於死由於生生。夫唯無以其生爲生者，是以外其身而身存也。外其身而身存，則賢於貴其生者遠矣。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一夫之耕，足以食數口，則奚至於饑哉？而至於饑者，非以其上食稅之多，故饑耶？織而衣，耕而食，是謂同德，奚難治哉？而至於難治者，非以其上之有爲，故難治耶？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居，則奚至於輕死哉？而至於輕死者，非以其生生之厚，故輕死耶？是以聖人無事而民自富，無欲而民自樸，則至於食稅之多而饑，無有也。自富、自樸、自化、自正而不饑以難治，則至於生生之厚而輕死，無有也。蓋所以生生之厚而至於輕死者，以其躁妄好知，爭歸於利而不可止故也。夫唯生生之厚，遂至於輕死，則無以生爲者賢於貴生可知矣。是故聖人不自見以外其身，不自貴以遺其生，知其無以生爲而已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上多取則下貧，上有爲則下亂，必然之理也。我欲厚其生，則不顧人之生，我厚而彼薄，彼安得不輕死？聖人之於生，蓋不得已。彼視其生若無以生爲也，豈肯厚吾之生而奪人之生哉？是之謂賢於貴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食稅之多，言取於民者太過也。上貪利則民愈饑，上好智則民愈難治，此兩句亦借喻也。凡人過於自愛，反以喪其身。飲食太多亦能生病，此其一也。過於自愛自養欲以謀生，故曰求生之厚。輕用其身以自取死，故曰輕死。忘其身而後身存，故曰無以生爲者賢於貴生。貴生猶前章曰益生，求生之厚者也，賢猶勝也。

王夫之《老子衍》　夫食稅者上，而饑者民。有爲者上，而難治者民。彼此不相知而不相因，誠有之矣。統吾之生而欲生之，無異養矣。孰知其不相知而相因也，肝膽之卽爲胡越乎。胡同其異，則胡越肝膽也。異其同，則肝膽胡越也。於彼有此，於此有彼，彼此相成，而生死不相戾，豈能皆厚，而莫知有輕哉？脉脉使其知，則筋骨血肉之皆虛，而冲虛無有之皆實。故曰，冲而用之或不盈。誠不盈矣，知得入之而不窒，奚其生之厚而死之輕也？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也。食稅多而民力竭，是以饑。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也。有爲而民智繁，是以難治。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也。求生厚而貪無厭，是以輕死。夫惟無以生爲者，在上則不多取多事以病其下，在下則不敢扞網爲奸以累其上，是賢於貴其生矣。

姚鼐《老子章義》下篇　無以生爲，則上無欲而民化於樸矣，無爲奇者矣，烏用執而殺之？

魏源《老子本義》　此承上章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而申言也。稅，租也。【略】我自厚其生，則人亦各欲厚其生。人各欲厚其生而不得，夫安得不輕死乎？則是民之輕棄其生，由於生生之厚。而民之厚生，由於上之自厚其生有以誘之，而又奪之也，則無以生爲者，其賢於貴生可知矣。末語老氏宗旨，故因言俗弊而遂及之，而其意則深遠矣。

《老子・七六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七　有物俱生，無有形聲，既無色味，又不臭香。出入無戶，往來無門，上無所蒂，下無所根。淸靜不改，以存其常，和淳纖微，變化無方。與物糅和，而生乎三，爲天地始，陰陽祖宗。在物物存，去物物亡，無以名之，號曰神明。生於太虛，長於無物，稟而不衰，授而不屈，動極無窮，靜極恍惚，大無不包，小無不入，周流無物之外，經歷有有之內。天奔地馳而不能及，陰騁陽驚而不能逮，譽窮竭而不能應，影靡散而不能類。取而不能以息，予而不能以費，去取有分，無所憎愛，留柔居弱，歸於空虛，進退屈伸，常與德俱。爲道先倡，物以疏翟，受多者聖智，得少者痴愚。故神明聖智者，常生之主也，柔弱虛靜者，神明之府也。夫神明之在人也，得其所則不可去，失其所則不可存，威力所不能制，而智惠所不能然。苟能攝之，富貴無患，常在上位，久而益安。是以人始生也，骨弱筋柔，血氣流行，心意專一，神氣和平。面有榮華，身體潤光，動作和悅，百節堅精。時日生息，旬月聰明。何則？神居之也。及其老也，骨枯筋急，髮白肌羸，食飲無味，聽視不聰。氣力日消，動作月衰，思慮迷惑，取舍相違。及其死也，形槁容枯，舌縮體伸。

何則？神去之也。草木之始生也，枝條潤澤，華葉青青，豐茂暢美，柔弱以和。何則？陽氣存也。其衰也，華葉黃悴，物色焦殃。及其死也，根莖枯槁，枝條堅剛。何則？陽氣去之也。故神明所居，危者可安，死者可活也。陽氣去之也。故神明所居，危者可安，死者可活也。神明所去，寧者可危，而壯者可煞也。陽氣之所居，木可卷而草可結也。陽氣去之也。故神明所居，危者可安，死者可活也。氣之所去，氣可凝而冰可折也。故神明陽氣生物之根也，而柔弱物之藥也。柔弱和順，長生之具，而神明陽氣之所托也。萬物隨陽以和弱也。故堅強實滿，死之形象也。柔弱滑潤，生之區宅也。凡人之性，憎西鄰之父者，以其強大也。愛東鄰之兒者，以其小弱也。燔燒枯槁者，以其剛強也。簪珥榮華者，以其和淖也。是故上無天子，諸侯相侵，敵國爭權，舉兵相臨，柔弱者勝，堅強者窮。夫何故哉？強大之兵，非以順天地，本和弱，主慈愛，誅驕暴，救不足，破貪叨也。將恃國家之勢，民人之衆，好起功名，效其態故，利人壤土，欲人財貨，樂殺安傷，夷人宗廟，喪人社稷，以顯其威重。屈約而畏下，乘人之利，而申其志。親之者死，事之者禍。咎責絕逆人心，煞戮不合天意。生而天下病，死而天下利。衆弱爲一，同憂共謀，雖有強名，實不得勝。夫何故哉？毒流死結，天道不佑也。何以明之？昔強秦大楚，滅諸侯，並郡邑，富有國家，貴爲天子，權傾天下，威振四海，尊寵窮極，可謂強矣。垂拱而諸侯憂，蹻足而天下恐，發號而天心悲，舉事而神明擾。亡國破家，身分爲數。夫何故哉？毒流死結，天道不佑也。何以明之？昔強秦大楚，滅諸侯，並郡邑，富有國家，貴爲天子，權傾天下，威振四海，尊寵窮極，可謂強矣。垂拱而諸侯憂，蹻足而天下恐，發號而天心悲，舉事而神明擾。亡國破家，身分爲數。夫何故哉？去和弱而爲剛強也。及至神漢將興，遁逃龍隱，萬民求之，遂不得免。父天母地，愛民如子，賞功養善，師於天土。當敵應變，計如江海，戰勝攻取，降秦滅楚。天下欣欣，立爲天子。夫何故哉？順天之心而爲慈小也。非獨人事，萬物然矣。夫巨木高百尋，大連抱，頭剖中門，尾判中戶，不蒙華實，常在於下，千枝萬木，舒條布葉，青青葱葱，共生其上者，以其形大而勢強也。是故神明之道，天地之理，小不載大，輕不載重。故強人不得爲王，強木不得處上。何則？強人爲王，萬國愁憂。強木處上，則根本枯槁。衆人爲大故居下，聖人爲小故居上。強大居下，小弱居上者，物自然也。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夫生則柔弱，死則堅強，人與萬物同歸於此。是以聖人守柔弱，惡堅強。故兵強於衆，則諸侯共加其國矣。木強於幹，則枝葉共生其上矣。故強幹大本常處於下，柔條弱枝常處於上。木猶如此，況於人乎？況於國乎？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道之爲物，無形而不爭，則天下之至柔弱，而人莫之喻也，故以有形喻之。人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則雖有形者亦以堅強而死，柔弱而生，而況體無形之道而不致其柔弱，其可得乎？是以兵強則恃之而驕，而敵國之所謀也，我驕而敵謀則所以不勝也。木強則伐，伐之所以共而舉之也，非徒然也。而以位言之，則天以氣在上，地以形在下，氣則柔弱，形則堅強。臣以有爲事上，君以無爲畜下。有爲則堅強，無爲則柔弱。堅強居下，柔弱處上，物之理也，然則柔弱之能勝剛強可知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此章泛言柔弱之必生，剛強之必死。柔弱雖非所以爲道，而近於無爲。剛強雖未離於道，而涉於有爲。無爲則去道不遠，有爲則吉凶悔吝隨之，益遠於道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柔弱堅強，皆借喻也。老子之學主於尚柔，故以人與草木之生死爲喻。徒，類也。是以而下，又以兵與木而喻之。兵之恃強者必不勝，木之初生者皆柔，久而堅強，至於拱把，則將枯矣。故知道者以柔弱爲上，堅強爲下。共，猶宰上木拱之拱也。

李贄《老子解》下篇　木強則可以大用，人共伐之矣。柔弱處上，於此有省。

王夫之《老子衍》　強弱者，迹也。夫豈木之欲生，而故爲柔脆哉？天液不至而糟粕存，於是而堅枯之形成矣。故堅強者，有之積也。柔弱者，無之化也。無之化，而尚足以生，況其未有化者乎？不得已而用其化以爲柔弱，以其去無之未遠也。夫無其強者，則柔者不凝，天下之所以厚樹其質也。而孰知凝之即爲死之徒乎？質難因其已有而不可無，而用天地之冲相升降，則豈唯處上者之柔弱也，即其處（上）〔下〕者而與枯槁遠矣。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人之生也柔脆，及其死也則堅強。草木之生也柔脆，及其死也則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也，柔弱者生之徒也。是以兵強者則反而不勝，木強者則人共伐之。凡物之強大者常處下，柔弱者常處上，人可以知所去取矣。

嚴復《老子評語》　老之道貴因，貴不凝滯，惟柔弱者能之。此批在「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句上。〇柔弱者，方死方生，故常生。堅強者，不死不生，故全死。此批在「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句上。

《老子・七七章》

綜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七　天地未始，陰陽未萌，寒暑未兆，明晦未形，有物三立，一濁一清，清上濁下，和在中央。三者俱起，天地以成，陰陽以交，而萬物以生。失之者敗，得之者榮。夫和之於物也，剛而不折，柔而不卷，在天爲繩，在地爲准，在陽爲規，在陰爲矩。不行不止，不與不取，物以柔弱，氣以堅強，動無不制，靜無不與。故和者道德之用，神明之輔，天地之制，羣生所處，萬方之要，自然之府，百祥之門，萬福之戶也。故智者見之謂之智，仁者見之謂之仁，天下以之，日夜不釋，莫之能睹。夫何故哉？以其生物微而成事妙也。是以天地之道，不利不害，無爲是守，大通和正，順物深厚，不虛一物，不主一所，各正性命，物自然矣。故盛者自毀，張者自弛，隱者自彰，微者自顯。不足者益，有餘者損，存者自亡，生者自死，是非自反，吉凶自取。損不可逃，益不可距，禍無常留，福無常處，各受一分，不得兼有。故鱗者無毛，毛者無羽，觸者無牙，角者無齒。見於晝者滅於夜，得於前者失於後。再便重利，未之嘗有。不大不小，固一不變，已中其網，不可得解。是以日中而昃，月滿而缺，四時變化，一消一息。高山之下，必有深谷，大泉之流，必有激波。爍金湯石，存於凝冰，裂地之端，陰陽所成。百工所爲，靡不由然。夫弓人之爲弓也，既殺既生，既翕既張，制以規矩，督以准繩。弦高急者，寬而緩之，弦弛下者，攝而上之，其有餘者，削而損之，其不足者，補而益之。弦資相任，上下相權，平正爲主，調和爲常。故弓可抨而矢可行也。夫按高舉下，損大益小，天地之道也。反天以順民，逆民以順道，賢者爲佐，聖人爲主，務愛有餘，以爲左右，智者居上，痴者居下，能大爵高，伎小官卑，功鮮賞微，勞大祿重，侯王之道。欺敦愚，侮忠信，侵暴寡弱，臣役愚民，奪弛以與張，損小以益強，逆微順顯，以容其身，此衆人之道也。以大居小，以明居晦，以強居弱，以衆居寡，以達居窮，以高居下。故高而不可削，盈而不可毀，大而不可破，滿而不可損，剛而不可折，柔而不可卷，孤而不可制，弱而不可取，愚而不可賤，無而不可有。天地佑之若子，人民助之若母，與和常翔，與道終始，天人交順，神明是守，至人之道也。是以聖人之動，無名爲務，和弱爲主。隱而不窮，榮而不顯。辭貴讓富，餘力不取。盈國不入，盈人不友。恒若有失，惕若遭咎。履道合和，常與物友。通天之經，達地之理，成功不居，德流不有。逃名遁勢，玄冥是處，滅端匿迹，無形是守。寂寞虛空，莫能奪與，魁然獨立，與天同道。夫何故哉？憚道之殃，不敢見賢也。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陽主升，陰主降，陽升極天則降，陰降極地則升。此則抑高舉下，蓋張弓之象也。天道盈虛，一章七閏，損日之有餘，補月之不足。人道則不然，損其不足之民，而奉有餘之君。孰能法天之道以爲人道，損己之有餘以奉天下之不足，其唯有道之士乎？在《易》，損下益上曰損，損上益下曰益，以下爲本也。是以聖人能爲之而不恃其事，能成功而不居其所，以其不欲見賢於人，故天下謂之似不肖，皆損有餘奉不足之旨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天之道，無爲而已矣。無爲則無私，無私則均。猶之張弓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適於均而已矣　夫天之道非故以抑高而舉下也，無爲任物之自然，則高者爲有餘，不得不抑而損，下者爲不足，不得不舉而益。滿招損謙受益，乃天道是也。人之道不能無爲，不能無爲則不能無私，不能無私則至於損不足以奉有餘，不足異也。夫唯有道者知未始有物，而有爲之與功名皆我所餘，而天下之所不足而爭之，故損之以奉天下而不有此。故曰，孰能損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聖人則有道者也，是以爲而不恃，功成不居，其不欲見賢者，無他，凡以法天之道而已矣。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裒多以益寡者，天之道也。裒寡而益多者，人之道也。惟聖人能以己有餘而奉人不足，故其能及萬物而不恃其能，功蓋天下而不居其功，利澤施於天下而不欲見其賢，唯有道者而後如此。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天之道惡盈而好謙，猶弓之張者不久則必弛也。高者必至於自抑，有餘者必至於自損，而自下者必舉，自屈者必伸，自損者必益，是天之於物每每然也。而人之爲道何爲而不然，乃欲損人而

益己，欲以天下之不足而爲一己之有餘，失天意矣。唯有道之人，乃能損我之有餘以奉天下，故曰孰能有餘以奉天下，惟有道者。《易》言損益，亦是此意。此亦借以喻道也。聖人所以雖有爲於天下而不以自恃，雖功成而不居其功，雖有至賢之行而不欲以此自見，此爲道日損，必至於損之而又損也。

王夫之《老子衍》 唯弓有高下，而後人得施其抑舉。唯人有有餘不足，而後天得施其損補。夫自損者固未嘗無損，而受天損者，其禍烈矣。聖人之能不禍於天者，無禍地也。夫豈但勞天下以自奉者，爲奉有餘哉？人未嘗不肖而欲賢之，人未嘗亂而欲治之，美譽來歸而腥聞贈物，非樂天下之敗以自成乎？故一人安位，天下失據。一日行志，百夫傷心。殺機發於誥誓，而戎馬生於勛名。然則庸人之自奉儉，而賢者之自奉奢，可不畏哉。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天之道其猶張弓乎？張弓者，高者抑之使下，下者舉之使高。天之道，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政相類也。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而奉有餘。孰能以有餘奉天下之不足者乎？惟有道者能之耳。是以聖人爲之而不恃其爲，成功而不居其功，其殆不欲自見其賢耶？庶幾能損有餘補不足者耶？

魏源《老子本義》 此承上章柔弱處下強大處上之意，而舉天道以申之也。老子云，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則張者是剛強之意也。天之道惡盈而好謙，猶弓之張者不久則廢弛，弛者有時而張。是故凡高者必至於自抑，而自下者必舉。有餘者必至於自損，而自屈者必申。天之於物，每每然也。人則不然，損天下之不足，而奉一己之有餘，失天意矣。有道之聖人，雖有至賢之行，而不欲以自見。此爲道日損，必至於損之又損也。

《老子·七八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七　道家部·《老子》分部·《老子·七七章》《老子·七八章》

道德所包，天地所載，陰陽所化，日月所照，從之，則是柔弱莫過於水者也。而流大物、轉大石、穿突陵谷、浮載天地，唯水爲能，則是攻堅強者無以先之也。所以然者，以其雖曲折萬變，而終不失

典籍總部·道家部·《老子》分部·《老子·七七章》《老子·七八章》

其所以爲水，是其無以易之也。夫水之爲柔弱，而柔弱之勝剛強，天下莫不知，而老子數數稱之，何也？以天下雖莫不知，而莫能行也。夫聰明睿知，足以有臨矣，則其患者豈在於材力之不足也？顧未能損有餘以奉天下，持之以柔弱，而常爲名尸智主事任謀府之所累耶。故老子論道德之將終，而數數及此言。又引聖人言以信之，曰，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之不祥，是謂天下王。明所以服天下者，在此而不在彼也。夫三代之王，必先其令聞，而曰受國之垢與不祥，而爲社稷主爲天下王，何也？蓋必先其令聞者，非過名之言也，不及名之言也。受國之垢與不祥，則過名之言也，名不足以言之也。不及名之言應事，應事言之變也。過名之言體道，體道言之正也。正言而曰受國之垢與不祥，故曰正言若反。湯武之言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此知以國之垢與不祥而受之者也。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水爲至弱而能攻堅強，世未有能勝之者。千金之堤敗於蟻穴之漏，是弱之勝強者無以易於水也，故曰其無以易之。弱能勝強，柔能勝剛，如水之易見，人莫不知之。而至道在於能柔能弱者，莫之能行也。故古之聖人常有言曰，能受一國之垢者，方可爲社稷主，能受一國之不祥者，方可爲天下王。此即知其榮守其辱之意。不祥者，不美之名也。蓋位至高者，不可與天下求勝，須能忍辱，則可以居人之上。垢與不祥，不可受之受也。似反一世之常言，其實正論，故曰正言若反。聖人云三字自佳，一本以云爲言，誤也。

李贄《老子解》下篇　以堅強攻堅強，雖能勝之，終必缺陷，故攻堅強者莫勝於柔弱，柔弱者不期勝而自勝也。故又戒之曰，其無以輕易柔弱爲也。畢竟柔弱能勝剛強，而剛強者不與焉。夫山藪藏疾，至柔也。川澤納污，至弱也。苟爲社稷之主，而不能受多方之垢，爲天下之王，而必欲國家之無妖孽，四海之無凶人，可得耶？雖欲剪除而撲滅之，祗自勞耳。此蓋若反於正言，其實天下之正言也，不可不察也。

王夫之《老子衍》　無攻之力，有攻之心，則心鼓其力。無攻之心，有攻之力，則力盪其心。心力交足以攻，則各乘其權，身以內各挾其戈矛以屢變。而欲以攻天下，能不瓦解者，未之有矣。雖然，莫心爲甚。夫水者，豈欲以敵堅強而爲攻者哉？受天下之垢也，終古而無易心，而力從之。何也？水之無力，均其無心。水之無心，均其無力也。故弱其志者無易志，虛其心者無易心，行乎其所不得已，而不知堅強之與否，則險夷無易慮。無（地）〔他〕，寓心於汗漫而內不自搆也。寓心於汗漫，無所畏矣。內不自搆，和之至矣。和於中，無畏於外，天下其孰能禦之？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下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以性常然，未嘗變易也。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亦莫不知也，但莫能行耳。故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之不祥，是謂天下王。斯言也，是合道之正言也。世俗視之若以爲反正之言，以其方以垢爲辱，以不祥爲殃也，豈知柔弱之勝剛強乎？

魏源《老子本義》　柔弱勝剛強，老子屢言之，而人多易視之者，故知之而莫能行。乃於書之將終，復舉而言曰，吾之此言，及至垢辱橫逆之加，不覺勃然，其剛強之忽發而不能堪矣。夫山藪藏疾，川澤納污，國君含垢。今挾其才力，而常爲名尸、智主、事任、謀府，爭心所累，是惡能保其爲侯王乎？此言若反乎俗情，而實合乎正道，俗以受垢、受不祥爲殃故也。下章和大怨有餘怨，亦承此意而申之耳。

綜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七　是故正言若反，莫之能覆，近而若遠，莫之能測，求之大遠，莫之能得。何則？奢侈在己，素儉於人，邪枉在躬，求正於民，患禍生我，請福於天。天地示之不能見，神明告之不能聞。釋是廢然，好用私心。身動於此，事應於天，去己怨彼，天下大昏。罔以明法，誅以信刑，名實有孚，賞罰得中。公平無私，遺失天意，正直不邪，益失民心。刑戮並用，而奸益起，賞深賜重，而亂益生。當此之時，善人中罔，賢者陷刑，雖得名實，何可善焉？是以聖人，執道之符，操德之信，合之於我，不以責人。故有

德之主，將欲有爲，必稽之天，將欲有行，必驗符信。求過於我，不尤於民。歸禍於己，不怨於人。故是非自定，白黑自分。未動而天下應，未令而萬物然。無德之人，務適情意，不顧萬民。政失亂生，不求於身。專司民失，督以嚴刑。人有過咎，家有罪名。百姓怨恨，天心不平。其國亂擾，後世有殃。是故天地之道，與人俱行。無適無莫，無疏無親。感動相應，若響與聲。靜作相隨，若影與形。不邪不佞，正直若常。造惡與之否，行善與之通。柔弱與之相得，無爲與之合同。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夫上下相親民則無怨，民之不親，大怨作矣。雖能和之，其傷不復。既有餘怨，安足以爲善哉？必也使無怨乎。古者結繩爲約而民不欺，破木爲契而民不違。何者？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故聖人之心與百姓心猶左右契耳。契來則合，而不責於人。故上下相親，怨用不作。後世不能執左契以應物，而守常徹以軌民，用此求和，必有餘怨。是知有德之君則司心契以無怨，斯得善矣。無德之君則司徹迹以和怨，安足以爲善乎？夫天道無所私，唯善人是與，猶聖人執左契，唯以與物爲心也。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復仇者不折鎮干，雖有忮心，不怨飜瓦，是以天下平均。不由此道，則怨之所生也。而人欲和之，不可勝解矣。故曰，和大怨者必有餘怨。不善者吾亦善之，乃所以爲德善。和大怨而不免於有餘怨，安可以爲善哉？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是乃使復仇者不折鎮干，雖有忮心，不怨飜瓦，而天下平均之道也。蓋古之獻車馬執右契，右契所以取，左契所以與。則左契者常以與人，而不爲物主者也。聖人爲而不恃，功成不居，每以有餘奉天下，至於殺人，則有司殺者殺，而未嘗尸之。則是執左契以與人，而不爲物主，此其所以無怨，而不責於人之道也。夫豈以和之爲悅乎？故有德司契，則不責於人而已。無德司徹，以通物爲事者也。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無親而唯善人之與，是亦執左契而不責於人之道也。

李嘉謀《道德真經義解》 怨之不可和，猶火之不可寒，冰之不可熱，若強和之，必有餘怨，以此爲善，未足也。是以聖人治天下，如執左契以求於右契，恩怨取與，吾何心哉，如契之合適於符而已。苟有不合，不強其所無，不責之也。蓋大小長短彼各有契，自合其合，而吾無容私焉。若必欲強通之，是司徹非司契也。天道亦然，天道無親，常不失善，蓋亦司契而已。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恩怨兩忘方知至道，人有大怨於我，而必欲與之和，雖無執怨之心，猶知怨之爲怨，則此心亦未化矣。雖曰能與之和，此心未化，則餘怨尚在，安得謂之善道？此誠至理之言，亦借喻也。左契者，如今人合同文字也。一人得左，一人得右，故曰左契。此契在我，則其物必可索。聖人雖執此契而不以索於人，忘而化也，此亦借喻之語。有德者則司主此契而無求索之心，無德者則以明白爲主。徹，明也，猶今人言必與之討分曉也。有德司契者，善人也。天雖無私親，而此等有德之人，天必佑之，故曰常與善人。

李贄《老子解》下篇 致大怨而後與之求和，非善也，必有餘怨不能脫手矣，勾踐事吳是也。是以聖人執左契而不責人，蓋左契在我，自和合於人人。大能畜小，小能事大，烏有彼此結怨，以至怨毒已深，而後責人之我和，而後用范蠡、計然之智，卧薪嘗膽之術，以司徹哉？故惟聖人爲有德，爲大善。夫善人，天之所常親也，況於人而敢怨乎？

王夫之《老子衍》 既不欲攻之，則從而和之。欲有爲於天下者，舍二術無從矣。夫物本均也，而我何所通？物苟不通也，而我又何以均？無心無力，怨自不長。有心者心定而釋，有力者力窮而返。不待無所終而投我，而先就之以致均通之德，是益其怨而怨歸之矣。聖人知其然，陰愆陽忒之變，坐而消之，天固自定。靜躁寒熱之反，坐而勝之，身固自安。儒墨是非之爭，坐而照之，道固自一。無他，無所親斯無所疏，物求斯與，而己不授也。

傅山《傅山全書》卷四四《經子解一》 此章並不須向深而文說，只就怨上說去。恩怨雙忘是句最混帳話。不則，除是佛許道此。不則，是私恩私怨，遇公道處不得行其私，謂之妄干。此實實說向怨上。怨毒之於人甚矣，必不能和。和是勉強胡錮之舉耳。其心果能服乎？如甘寧、凌統一節言之，甘是兩陳不得不然者，而統能忘之乎？仲謀過於調和，統不能忘也。聖人執契之說，只是論曲直。且如以君子以一公義殺一小人，小人也要怨，其曲終在小人，天必竟是與君子也。聖人只得炤天行法。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人有大怨而我爲之和，必有餘怨之不勝和

者矣。有心爲善，所及有限，安可以爲善乎？是以聖人無心待物，如執左契待人之來符於己，而不往責於人。故有德者歸之，無德者見背，自然之道也。故地廣民衆，將勇主嚴，不足以爲強。甲堅士練，城高池深，不足以爲安。辯利聽察，甘言浮說，假借阿順，不足以爲親。割地獻寶，結縱連橫，黨衆輿盛，不足以爲全。唯有道者無所不制，德厚澤深，無所不勝。小變爲大，弱轉爲強，輕化爲重，寡易爲衆。故君子所處，雖小必存，小人所居，雖大必亡。是以小國之君，地狹民少，德薄權輕，諸侯不市，刑制不禁，無有丘阜之阻，江河之險，鄰國之親，孤特獨處，存乎大國之間，地寒磬而不足割，寶幣輕而不足獻，將相不附，百姓輕往，鄰人重求，故無磬石之固，山陵之安，常處乎累卵之危。然則伐之不足以爲暴，德之不足以爲多，故小國者危亡之樞而安寧之機也。是以，聖人之治小國也，轉禍爲福，因危爲寧。富以舟輿，實以甲兵。器械便利，衣食有餘。牛馬蕃息，畜積充滿。什伯鄰國，以固民心。能而不爲，知而不作。滋味不活，庖厨不飾。絕身滅色，身爲之式。飲而後食，勞而後息。暑服一單，寒衣一複。期於和適，不厚其服。務以便生，不爲口腹。賦鮮徭寡，民有餘力。並兼之原絕，而增加之流息。風俗敦厚，遵儉忠慤。有而若亡，能而若劣。夫何故哉？建之以道，抱之以德。勞佚危寧，與民若一。平心適和，聽以督實。敬順遜辭，以饗其神。聰明盛德，以匡流失。鄰國不動，百姓和集。樂生安壽，惡爲盜賊。當此之時，無鐘鼓而萬物足。百姓和洽，臣主相得。安土樂生，故死於岩穴。還徙去鄉，得雖百倍，不離其國。家有舟輿，無所運乘。戶有甲兵，無所施力。何則？將相明知，人君有道，民務耕織，多積爲好。鄙樸在上，柔弱爲右，貴忠敬信，下力賤巧。法明俗定，上下相保，未令而民從，不戰而敵恐，求利者不議難勝，趨名者不圖無罪。塊然獨安，百姓不擾。損知棄爲，復歸太古。結繩而識期，素情而語事。約物修文，亡言寡志。皆合自然，各得其所。蔬食藜羹，無味爲甘。布衣鹿裘，無文爲好。危狹險阻，慄慄爲寧。寒磬僻迥，厲以爲厚，安樂謠俗，便習水土。道隆德盛，和睦鄰境，各自保守。精神不耗，魂魄不毀。性命全完，意欲窮盡。鷄狗之音相聞，民人薪采，登山相視，澗溪共浴，相去甚近，君臣不相結，男女不相聚。自生至老，老而至死，非傳主命，莫有來往。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夫小國寡民，勢不足以自存者，使有道

《老子・八〇章》

綜　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七　國有大小，地有險易，民有衆寡，貨有多少，形有高卑，塗有遠近，勢有強弱，權有輕重。大勝小，易勝險，富勝貧，衆勝寡，高勝卑，近勝遠，強勝弱，輕勝重，物之理也。強弱在將，安危在相，得失在主，存亡在道。天無常與，民無常處，有德者歸之，無德者見背，自然之道也。故地廣民衆，將勇主嚴，不足以爲強。甲堅士練，城高池深，不足以爲安。辯利聽察，甘言浮說，假借阿順，不足以爲親。割地獻寶，結縱連橫，黨衆輿盛，不足以爲全。唯有道者無所不制，德厚澤深，無所不勝。小變爲大，弱轉爲強，輕化爲重，寡易爲衆。故君子所處，雖小必存，小人所居，雖大必亡。是以小國之君，地狹民少，德薄權輕，諸侯不市，刑制不禁，無有丘阜之阻，江河之險，鄰國之親，孤特獨處，存乎大國之間，地寒磬而不足割，寶幣輕而不足獻，將相不附，百姓輕往，鄰人重求，故無磬石之固，山陵之安，常處乎累卵之危。然則伐之不足以爲暴，德之不足以爲多，故小國者危亡之樞而安寧之機也。是以，聖人之治小國也，轉禍爲福，因危爲寧。富以舟輿，實以甲兵。器械便利，衣食有餘。牛馬蕃息，畜積充滿。什伯鄰國，以固民心。能而不爲，知而不作。滋味不活，庖厨不飾。絕身滅色，身爲之式。飲而後食，勞而後息。暑服一單，寒衣一複。期於和適，不厚其服。務以便生，不爲口腹。賦鮮徭寡，民有餘力。並兼之原絕，而增加之流息。風俗敦厚，遵儉忠慤。有而若亡，能而若劣。夫何故哉？建之以道，抱之以德。勞佚危寧，與民若一。平心適和，聽以督實。敬順遜辭，以饗其神。聰明盛德，以匡流失。鄰國不動，百姓和集。樂生安壽，惡爲盜賊。當此之時，無鐘鼓而萬物足。百姓和洽，臣主相得。安土樂生，故死於岩穴。還徙去鄉，得雖百倍，不離其國。家有舟輿，無所運乘。戶有甲兵，無所施力。何則？將相明知，人君有道，民務耕織，多積爲好。鄙樸在上，柔弱爲右，貴忠敬信，下力賤巧。法明俗定，上下相保，未令而民從，不戰而敵恐，求利者不議難勝，趨名者不圖無罪。塊然獨安，百姓不擾。損知棄爲，復歸太古。結繩而識期，素情而語事。約物修文，亡言寡志。皆合自然，各得其所。蔬食藜羹，無味爲甘。布衣鹿裘，無文爲好。危狹險阻，慄慄爲寧。寒磬僻迥，厲以爲厚，安樂謠俗，便習水土。道隆德盛，和睦鄰境，各自保守。精神不耗，魂魄不毀。性命全完，意欲窮盡。鷄狗之音相聞，民人薪采，登山相視，澗溪共浴，相去甚近，君臣不相結，男女不相聚。自生至老，老而至死，非傳主命，莫有來往。

陸希聲《道德真經傳》卷四　夫小國寡民，勢不足以自存者，使有道

莅之，猶能使民，雖有什伯之器，終不用之於戎事。故民樂其生而重其死，安乎土而不轉徙。不遠交以求援，故雖有舟輿無所乘。不近攻以取利，故雖有甲兵無所陳。上下相安，幽明不欺，使民復結繩之約，用之而不違。嗜欲甚寡，故甘其糲食，美其儉服。徵稅甚薄，故安其常居，興其淳俗。與國比鄰相望於遠近，鷄鳴犬吠相聞於鄙鄙。如此其密邇也，然而無欲無求，各得其所有，以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者，治之極也。老氏所以陳道德之教，其志於此乎？

呂惠卿《道德真經傳》卷四　三代以來，至於周衰，其文弊甚矣。民失其性命之情，故老子之言救之質，以反太古之治。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此救之以質，而反乎太古之道也。莊周稱至德之世曰，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鷄犬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則若此者，非特老子之言而已，古固有是道也。然《詩》《書》之所言，則止於堯舜三代。而老子欲反太古之治，何哉？曰，夫道與世之交相喪久矣，非大道不足使人反性命之情，言道而不及其世，不足以知大道之已試，此其所以必反太古之治也。然則世去太古也久矣，遂可以盡復乎？曰，未可也。然則其言之何也？曰，禮至於兼三王，樂不以至於備六代，其文極矣。然而禮不以玄水大羹而措之醴酒和羹之下，樂不以嘒管清聲而加之朱弦疏越之上者，使人知禮樂之意所不得已者如彼，而所欲反本復始如此也。方斯時也，孔子方求文、武、周公之墜緒而廣之，老子論其道與世如此，其意猶是而已矣。譬之月建巳而火始王，而金氣已生於其間矣，此五材所以相繼而不絕也。故聞古之治，雖有什伯之器而不用，有舟輿而不乘，有甲兵而不陳，則舉大事用大衆非得已也。聞其民結繩而用之，鄰國相望，鷄犬相聞，至老死而不相往來，則煩文倦令督稽趣留，而足迹接乎諸侯之境，車軌結乎千里之外，非得已也。則不得已者常在於此，而所欲復者常在於彼也。則其肯煩事爲以深治人之過乎？然則欲天下不安平泰不可得也。卽歿而不言，猶屏玄水，徹疏越，孰知禮之寧儉，而樂之節樂，爲反本復始之意乎？夫聖人之言，豈小補哉。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小國寡民，猶孟子言得百里之地皆可以朝諸侯一天下之意。老子蓋曰，有道之人若得至小之國，不多之民，井而居之，使有什伯，如今人之保伍也。人人皆有可用之器而不求自用，是人皆有士君子之行而安於自退也。重死而不遠徙，小人皆畏罪不爲惡，而各安其居也。雖有舟輿無所乘之，不致遠以求利也。雖有車兵而不陳列，不恃力以求勝也。舍書契而用結繩，復於素樸也。甘食美衣安居而樂俗，鄰國雖近，鷄狗之聲雖相聞，而老死不相往來，各自足而不相求也。此老子因戰國紛爭而思上古淳樸之俗，欲復見之也。觀其所言，亦有自用之意。

李贄《老子解》下篇　小國寡民，吾將試焉。能使夫有什伯人之才而自不用，以至老死不相往來，如此豈不快哉。

王夫之《老子衍》　夫天下亦如是而已矣。以寡小觀寡小，以強大觀強大，以天下觀天下，人同天，天同道，道同自然，又安往而不適者哉？推而准之四海之廣，賢貴安其居，而賤不肖不來，則賢貴定。賤不肖安其居，而賢貴不往，則賤不肖和。反而求之一身之內，耳目安其居，而心思不往，則耳目全。心思安其居，而耳目不來，則心思正。抱一者，抱其一而不徹其不一，乃以玄同於一，而無將迎之患。

張爾岐《老子説略》卷下　吾願今之爲諸侯者，各安其小國寡民而不求多，使爲之民者各安其分，雖有什伯乎人之材器而不求用，使民重惜其死而不遠徙以求利。雖有舟車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忘其詐巧，復結繩而用之，各自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內足而外無所慕。卽鄰國相忘，鷄犬之音相聞，地至近矣，民亦至老不相往來。至近且然，況遠者乎？往來且無，況爭奪乎？無爲之治蓋如此。

姚鼐《老子章義》下篇　上古建國多而小，後世建國多而大。周有方五百里方四百里之國，國大人衆，雖欲反上古之治，亦愈難矣。故老子欲小其國寡其民。

嚴復《老子評語》　漢陰丈人不取桔槔，則有什伯之器而不用者也。此批在「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句上。○此古小國民主之治也，而非所論於今矣。此批在「雖有舟輿【略】民至老死不相往來」數句上。

《老子・八一章》

綜述

嚴遵《老子指歸》卷七　虛實相歸，有無相生。寒暑相反，明晦相隨。陰消而陽息，陽息而陰消。本盛則末毀，末毀則本衰。天地之道，變化之機也。凡此數者，聰明之門，情僞之根，嫌疑之尺寸，眩耀之權衡也。因其本，修其無，開以天心，督以自然，要而推之，約而歸之，察近知遠，觀覆睹反，聞名識實，見始知卒，聽聲見形，以喻得失。則是千歲之情同符，而萬世之爲共術，天地之心可見，而鬼神之意可畢，況乎人事哉？人懷自然之道，達人情之理，秉造化之元，明异同之紀。故若言中適，淡淡和德，謂之信者，下之所仰於上，彼之所取於此，強大之元，威令之始，民人所助，成功之首，權勢所因，名號所起也。故一人唱而千人和，一人動而萬人隨，破強敵，陷大衆，赴水火，之危亡，死不旋踵而民不恨者，信也。甘言流說，衆諾美大，謂之不信。何謂不信？言而不然，謂之不信。人而不信，德澤不立，威勢不行，權重不顯，名號不明，賞之不使，罰之不禁。故上下不附，舉事無功，雖貴而無位，高而無民，孤特獨處，社稷不寧，天下望幸，盡遇罪刑者，美言也。反本歸根，離末去文，元元始始，寡以然衆，一以應萬，要以制詳，約守眞一，謂之少聞。少聞故能知。何謂知？達人之情以及神明之謂知。知者，保身之數，全國之具也。上之所依，下之所附，導天之經，達道之路也。故總安危之大範，秉治亂之至要，使海內之士，盡忠竭能，分職奉公，以寧其上，權勢流行，威德隆盛者，知也。心識萬端，目窺人事，無所窮極，衆臣分散，謂之博聞。博聞故不知。何謂不知？嫌於天道，疑於人事，之謂不知。不知之徒，安樂萬事。內多思慮，外多喜欲。既有所憎，又多所惡。易誘以生，可脅以死。故見奇而動，臨危而畏，眩耀物類，詭誑時變，違通背達，歸於窮困，動與患鄰，靜與禍比，宗廟危殆，萬民散離者，博聞也。四通博達，容疏言訥，謂之不辯。輓輓而成，默默而信，故能成善。何謂成善？動合天心，靜得地意，言無不通，默無不利，謂之善。夫善者，君子所本，百行所長。吉祥所合，萬福所往。流而不竭，用而不絕。萬王不變，异俗不易。天地所與，神明所益。故上以順天，下以順人，爲治元始，事之恒常。成理萬物，覆載羣生，天下懷慕，繼之無窮者，善也。不識元首，不睹根本，誣天誣地，誣人誣鬼，屬辭變意，故謂之辯。抱嫌履疑，順心妄動，尚言美辭，故生不善。何謂不善？動與天逆，靜與地反，言傷人物，默而害鬼，之謂不善。不善之人，分道別德，散樸澆醇，變化文辭，依義托仁，設物符驗，連以地天，因生熊羆，世俗所尊，反指覆意，逃實遁名，耀人寂泊，惑人無端，廢直立僞，務以諂君，飾辭以愉其上，朋黨以趨主心，開知故之迹，閉忠正之門，操阿順之術，以傾國家之權，生息暴亂，生育大奸，天下上舌，世濁主昏，壅蔽閉塞，以之危亡者，辯也。是故聖人，愼戒其始，絕其未萌，去辯去知，去文去言。虛靜柔弱，玄默素眞，隱知藏善，導以自然。是非白黑，昭如日月，同异眞僞，如地如天。空虛無積，與物俱變，無爲爲之，與物俱然。畜之不盈，散之未既，包裹萬方，博者探思，不見其緒，辯者遠慮，不聞其端。施而不屈，變化不窮，終而覆始，大明若昏。既以爲人己愈佚，盡以治人己益明，既以生人己愈壽，盡以教人己愈益。既陽且陰，陰而又陽，利而不害，與天地同。生而不殺，與神明通，建德流澤，常處顯榮。辭巧讓福，歸於無名，爲而不恃，與道俱行。

陸希聲《道德眞經傳》卷四　信實之言不必美者，以其質也。美好之言不必信者，以其華也。善於心者不必辯，本乎樸也。辯於口者不必善，貴乎言也。知其要者不必博，少則得也。博於事者不必知，多則惑也。聖人唯善是與而無私利，故無所蘊積，盡以善爲人而已，得善斯愈有也。盡以利與人而已，得利斯愈多也。天之道，春夏生之畜之，秋冬成之熟之，是利而不害。聖人之道，順物之理而不與物爭，蓋法天而然也。

呂惠卿《道德眞經傳》卷四　道之爲物，視之不見，聽之不聞，搏之不得，可以默契不可以情求者也。則信言者，信此而已，安事美？善言者，善此而已，安事辯？知言者，知此而已，安事博？由是觀之，則美者不信，辯者不善，博者不知，可知已。何則？雖美與辯與博，而不當於道故也。道之爲物，未始有物者也。聖人者與道合體，夫何積之有哉？唯其無積，故萬物與我爲一。萬物與我爲一，則至富者也。故既以爲人己愈有，既以與人己愈

多。使其有積也，則用之有時而既矣，安能愈有而愈多乎？老子之言也，內觀諸心，外觀諸物，仰觀諸天，俯觀諸地，無有不契，是信也。然而下士聞而笑之，天下以爲似不肖，是不美也。言之至近而指至遠，是善也。然而非以言爲悅，是不辯也。其知至於無知，是知也。而其約不離乎吾心，是不博也。而學者以美與辯與博求之，則疏矣。老子之道也，以有積爲不足，雖聖智猶絕而棄之，是無積也。故至無而供萬物之求，則是愈有而愈多也。而學者於是不能刳心焉，則不可得而至也。凡物有所利則有所不利，有所不利則不能不害矣。唯天之道無所利則無所不利，無所不利則利而不害矣。凡物之有爲者莫不有我，有我故有爭。唯聖人之道雖爲而無爲，無爲故無我，無我故不爭，是天之道而已矣。

林希逸《道德真經口義》卷四 眞實之言則無華采，有華采者非眞實之言也。莊子曰言隱於榮華，卽此意也。善，純也。純德之人則無所容言，又何辯乎？好辯則非純德者矣。知道之知，不以博物爲能。以博物爲誇，非知道者也。聖人之道虛一而已，何所積乎？未嘗不爲人也，而在己者愈有。未嘗不與人也，而在己者愈多，其猶天道然，虛而不屈，動而愈出。爲人與人，言以道化物也。天之道雖有美利而不言所利，則但見有利而無害。才有利之之名，則害亦見矣。聖人之道無爲而無不爲，而未嘗自恃其有，故不與物爭，而天下莫能與爭。一書之意大抵以不爭爲主，故亦以此語結之。

李贄《老子解》下篇 天下豈有信言而美，美言而信者乎？有利則有害，天之道不言所利也，何害之有？有爲則有爭，聖人無爲，何爭之有？

焦竑《筆乘》（焦竑《老子翼》引） 或曰，老氏之爲書，使人得以受而味焉，則近乎美。窮萬物之理而無不至，則近乎辯。察萬事之變而無不該，則近乎博。然不知其有信而不美，善而不辯，知而不博者存。何也？則以五千言所言，皆不積之道耳。不積者，心無所住之謂也。夫積而不積，則言而無言矣。言而無言，故非不爲人也，而未嘗分己之有。非不予人也，而未嘗損己之多。斯何惡於辯且博哉？苟非不積之道，而第執其意見以與天下爭，則多言數窮者流，非天道也。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學者於此而刳心焉，老氏之書亦思過半矣。故曰，教而無教，何必杜口於毗耶？言乃忘言，自可了心於杜下，讀者其勉旃哉。

王夫之《老子衍》 以所有爲人，則人有而己損。以多與人，則人多而己貧。孰能知無所爲者之爲人邪？無所與者之與人邪？道散於天下，天下廣矣，故不積。道積於己，於是而有美、有辯、有博。既美且辯，益之以博，未有不爭者也。乃其於道之涯際，如勺水之於大海，揮之飲之而已窮。俯首而爲，惡知昂首而爭？不問其利利自成，惡與害逢？能不以有涯測無涯者，亦無涯矣。休之以天鈞，奚爲奚又奚窮哉？

張爾岐《老子說略》卷下 言之信者不美，言之美者不信，言之善者不辨，言之辨者不善。知道者不博，務博者不智。試舉聖人之道而約言之，聖人之爲聖人，無所積以自私，故常爲人，既已爲人己愈有。故常與人，既已與人己愈多。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聖人之道，一天道而已矣。

嚴復《老子評語》 取天下者，民主之政也。此批在「聖人不積【略】爲而不爭」數句上。

《莊子》分部

綜述

《莊子・天下》 芴漠无形，變化无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觭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瑰瑋而連狘无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諔詭可觀。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无終始者爲友。其於本也，弘大而辟，深閎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芒乎昧乎，未之盡者。

班固《難莊論》（《北堂書鈔》卷一五八引） 太古之世，不車不舟，陸走以游，不棟不宇，巢穴而赴。

又《難莊論》（《藝文類聚》卷九七引） 衆人之逐世利，如青蠅之赴肉汁也。青蠅嗜肉汁而忘溺死，衆人貪世利而陷罪禍。

阮籍《阮嗣宗集》卷二《達莊論》 伊單閼之辰，執徐之歲，萬物權輿之時，季秋遙夜之月，先生徘徊翱翔，迎風而游。往遵乎赤水之上，來登乎隱玄之丘，臨乎曲轅之道，顧乎泱漭之州，恍然而止，忽然而休，不識曩之所以行，今之所以留，悵然而無樂，愀然而歸白素焉。平晝閑居，隱几而彈琴。於是縉紳好事之徒，相與聞之，共議擯辭合句，啓所常疑。乃窺鑒整飭，嚼齒先引，推年踰踵，相隨俱進。奕奕然步，膳膳然視，投迹蹈階，趨而翔至。差肩而坐，恭袖而檢，猶豫相（林）（臨），莫肯先占。有一人，是其中雄桀也。乃怒目擊勢而大言曰，吾生乎唐虞之後，長乎文武之裔，游乎成康之隆，盛乎今者所思，心弃欲而不適性之所安，故疾瘁萌則生意盡，禍亂作則萬物殘矣。夫至人者，恬於生而靜於死。生恬則情不惑，死靜則神不離。故能與陰陽化而不易，從天地變而不移。生究其壽，死循其宜，心氣平治，（不消）（消息）不虧。是以廣成子處崆峒之山，以入無窮之門，軒轅登昆侖之阜，而遺玄珠之根。此則潛身者易以爲活，而離本者難與永存也。馮夷不遇海若，則不以己爲小。雲將不失於其鴻濛，則無以知其少。由斯言之，自是者不章，自建者不立，守其有者有據，持其無者無執。月弦則滿，日朝則襲。咸池不留陽谷之上，而懸車之後將入也。故求得者喪，爭明者失，無欲者自足，空虛者受實。夫山靜而谷深者，自然之道也。得之滯而正者，君子之實也。是以作智造巧者害於物，明是考非者危其身，修飾以顯潔者惑於生，畏死而崇生者失其貞。故自然之理不得作，天地不泰而日月爭隨，朝夕失期而晝夜無分，競逐趨利，舛倚橫馳，父子不合，君臣乖離。故復言以求信者，梁下之誠也。克己以爲人者，郭外之仁也。竊其雉經者，亡家之子也。剖腹割肌者，亂國之臣也。曜青華、被沆瀣者，昏世之士也。履霜露、蒙塵埃者，貪冒之民也。潔己以尤世，修身以明涔者，誹謗之屬也。繁稱是非，背質追文者，迷罔之倫也。誠非媚悅，以容求孚，故被珠玉以赴水火者，桀紂之終也。含菽采薇，交餓而死，顏夷之窮也。是以名利之塗開，則忠信之誠薄；是非之辭著，則醇厚之情爍也。故至道之極，混一不分，同爲一體，得失無聞。伏羲氏結繩，神農教耕，逆之者死，順之者生。又安知貪涔之爲罰，而貞白之爲名乎？使至德之要，無外而已。大均淳固，不貳其紀，清靜寂寞，空豁以俟，善惡莫之分，是非無所爭，故萬物反其所而得其情也。儒墨之後，堅白並起，吉凶連物，得之變欲也。神者，天地之所以馭者也。以生言之，則物無不壽。推之以死，則物無不夭。自小視之，則萬物莫不大。殤子爲壽，彭祖爲夭。秋毫爲大，太山爲小。故以生死爲一貫，是非爲一條也。別而言之，則須眉異名，合而說之，則體之一毛也。彼『六經』之言，分處之教也，莊周之云，致意之辭也。大而臨之，則至極無外，小而理之，則物有其制。夫守什五之數，審左右之名，一曲之說也。循自然，（住）（性）天地者，寥廓之談也。凡耳目之官，名分之施，處官不易司，舉奉其身，非以絕手足、裂肢體也。然後世之好異者，不顧其本，各言我而已矣，何待於彼？殘生害性，遂爲仇敵，斷割肢體，不以爲痛。目視色而不顧耳之所聞，耳所聽而不待心之所思，心弃欲而不適性之所安，故疾瘁萌則生意盡，禍亂作則萬物殘矣。夫至人者，恬於生而靜於死。生恬則情不惑，死靜則神不離。故能與陰陽化而不易，從天地變而不移。生究其壽，死循其宜，心氣平治，（不消）（消息）不虧。是以廣成子處崆峒之山，以入無窮之門，軒轅登昆侖之阜，而遺玄珠之根。此則潛身者易以爲活，而離本者難與永存也。馮夷不遇海若，則不以己爲小。雲將不失於其鴻濛，則無以知其少。由斯言之，自是者不章，自建者不立，守其有者有據，持其無者無執。月弦則滿，日朝則襲。咸池不留陽谷之上，而懸車之後將入也。故求得者喪，爭明者失，無欲者自足，空虛者受實。夫山靜而谷深者，自然之道也。得之滯而正者，君子之實也。是以作智造巧者害於物，明是考非者危其身，修飾以顯潔者惑於生，畏死而崇生者失其貞。故自然之理不得作，天地不泰而日月爭隨，朝夕失期而晝夜無分，競逐趨利，舛倚橫馳，父子不合，君臣乖離。故復言以求信者，梁下之誠也。克己以爲人者，郭外之仁也。竊其雉經者，亡家之子也。剖腹割肌者，亂國之臣也。曜青華、被沆瀣者，昏世之士也。履霜露、蒙塵埃者，貪冒之民也。潔己以尤世，修身以明涔者，誹謗之屬也。繁稱是非，背質追文者，迷罔之倫也。誠非媚悅，以容求孚，故被珠玉以赴水火者，桀紂之終也。含菽采薇，交餓而死，顏夷之窮也。是以名利之塗開，則忠信之誠薄；是非之辭著，則醇厚之情爍也。故至道之極，混一不分，同爲一體，得失無聞。伏羲氏結繩，神農教耕，逆之者死，順之者生。又安知貪涔之爲罰，而貞白之爲名乎？使至德之要，無外而已。大均淳固，不貳其紀，清靜寂寞，空豁以俟，善惡莫之分，是非無所爭，故萬物反其所而得其情也。儒墨之後，堅白並起，吉凶連物，得

失在心，結徒聚黨，辯說相侵。昔大齊之雄，三晉之士，嘗相與瞑目張膽，分別此矣。咸以爲百年之生難致，而日月之蹉無常，皆盛僕馬，修衣裳，美珠玉，飾帷牆，出媚君上，入欺父兄，矯厲才智，競逐縱橫。家以慧子殘，國以才臣亡。故不終其天年，而大自割系其於世俗也。是以山中之木，本大而莫傷。（復）〔吹〕萬數竅相和，忽焉自已。夫雁之不存，無其質而濁其文，死生無變，而龜之見寶，知吉凶也。故至人清其質而濁其文，死生無變而未始有云。夫別言者，壞道之談也。氣分者，一身之疾也。折辯者，毀德之端也。二心者，萬物之患也。故夫裝束馮軾者，行以離支。慮在成敗者，坐而求敵。逾阻攻險者，趙氏之人也。舉山塡海者，燕楚之人也。莊周見其若此，故述道德之妙，叙無爲之本，寓言以廣之，假物以延之，聊以娛無爲之心，而逍遙於一世。豈將以希咸陽之門，而與稷下爭辯也哉？夫善接人者，導焉而已，無所逆之。故公孟季子衣綉而見，墨子弗攻。中山子牟心在魏闕，而詹子不距。因其所以來，用其所以至，循而泰之，使自居之。發而開之，使自舒之。且莊周之書何足道哉？猶未聞夫太始之論、玄古之微言乎？直能不害於物而形以生，物無所毀而神以清，形神在我而道德成，忠信不離而上下平。茲容今談而同古，齊說而意殊，是心能守其本，而口發不相須也。於是二三子者，風搖波蕩，相視膪脉，亂次而退，踢跌失迹，隨而望之耳，後頗亦以是知其無實喪氣，而慚愧於衰僻也。

郭象《莊子注序》　夫莊子者，可謂知本矣，故未始藏其狂言，言雖無會而獨應者也。夫應而非會，則雖當無用。言非物事，則雖高不行。與夫寂然不動，不得已而後起者，固有間矣，斯可謂知無心者也。夫心無爲，則隨感而應，應隨其時，言唯謹爾。故與化爲體，流萬代而冥物，豈曾設對獨遣而游談乎方外哉。此其所以不經而爲百家之冠也。然莊生雖未體之，言則至矣。通天地之統，序萬物之性，達死生之變，而明內聖外王之道，上知造物無物，下知有物之自造也。其言宏綽，其旨玄妙。至至之道，融微旨雅。泰然遺放，放而不敖。故曰，不知義之所適，猖狂妄行，而蹈其大方，含哺而熙乎澹泊，鼓腹而游乎混芒。至仁極乎無親，孝慈終於兼忘，禮樂復乎已能，忠信發乎天光。用其光則其樸自成，是以神器獨化於玄冥之境而源流深長也。故其長波之所蕩，高風之所扇，暢乎物宜，適乎民願。弘其鄙，解其懸，灑落之功未加，而矜夸所以散。故觀其書，超然自以爲已當，經崑崙，涉太虛，而游惚恍之庭矣。雖復貪婪之人，進躁之士，暫而攬其餘芳，味其溢流，彷佛其音影，猶足曠然有忘形自得之懷，況探其遠情而玩永年者乎。遂綿邈清遐，去離塵埃而返冥極者也。

又《莊子注後序》　夫學者尚以成性易知爲德，不以能政異端爲貴也。然莊子閎才命世，誠多英文偉詞，正言若反。故一曲之士，不能暢其弘旨，而妄竄奇說。若《閼亦》、《意修》之首，《尾言》、《游易》、《子胥》之篇，凡諸巧雜，若此之類，十分有三。或率之令近，或迂之令誕。或似《山海經》，或似占夢書。或出《淮南》，或辯形名。而參之高韵，龍蛇並御。且辭氣鄙背，竟無深（澳）〔奧〕，而徒難知以因後蒙。今沉滯失乎流，豈所求莊子之意哉？故皆略而不存。（令）〔今〕唯（哉）〔載〕取其長達致全乎大體者，爲卅三篇者。太史公曰，莊子者，名周，宋蒙縣人也，曾爲漆園史，與魏惠、齊宣、楚威王同時者也。

王坦之《廢莊論》（《晉書·王坦之傳》引）　荀卿稱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揚雄亦曰莊周放蕩而不法，何晏云，竊莊軀，放玄虛，而不周乎時變。三賢之言，遠有當乎。夫獨構之唱，唱虛而莫和。無感之作，義偏而用寡。動人由於兼忘，應物在乎無心。孔父非不體遠，以體遠故用近。顏子豈不具德，以德備故膺教。胡爲其然哉？不獲已而然也。夫自足者寡，故理懸於義農。徇教者衆，故義申於三代。道心惟微，人心惟危，吹萬不同，孰知正是。雖首陽之惰，三黜之智，摩頂之甘，落毛之愛，枯槁之生，負石之死，格諸中庸，未入乎道，而況下斯者乎。先王知人情之難肆，懼違行以致訟，悼司徹之貽悔，審褫帶之所緣，故陶鑄羣生，謀之未兆，每攝其契，而爲節焉。使夫敦禮以崇化，日用以成俗，誠存而邪忘，利損而競息，成功遂事，百姓皆曰我自然。蓋善閣者無怪，故所遇而無滯，執道以離俗，孰逾於不達。語道而失其爲者，非其德也。辯德而有其位者，非其道也。言默所未究，況揚之以爲風乎。且卽濠以尋魚，想彼之我同。推顯以求隱，理得而情昧。若夫莊生者，望大庭而撫契，仰彌高於不足，寄積想於三篇，恨我懷之未盡，其言詭譎，其義恢誕。君子內應，從我游方之外，衆人因藉之，以爲弊薄之資。然則天下之善人少，不善人多，莊子之利天下也少，害天下也多。故曰魯酒薄而邯鄲圍，莊生作而風俗頹。禮與浮雲俱征，僞與利蕩並肆，人以克己爲恥，士以無措爲通，時無履德之譽，俗有蹈義之愆。驟語賞罰不可以造次，屢稱無爲

不可與適變。雖可用於天下，不足以用天下人。昔漢陰丈人修渾沌之術，孔子以爲識其一不識其二，莊生之道，無乃類乎。與夫如愚之契，何殊間哉。若夫利而不害，天之道也。爲而不爭，聖之德也。羣方所資而莫知誰氏，在儒而非儒，非道而有道，彌貫九流，玄同彼我，萬物用之而不既，寶壹日新而不朽，昔吾孔、老固已言之矣。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莊子》　莊子者，姓莊，名周。太史公云，字子休，梁國蒙縣人也。六國時，爲漆園吏，與魏惠王、齊宣王、楚威王同時。李頤云，與齊愍王同時，齊、楚嘗聘以爲相，不應。時人皆尚遊說，莊生獨高尚其事，優遊自得，依老氏之旨，著書十餘萬言，以逍遥自然無爲齊物而已。大抵皆寓言，歸之於理，不可案文責也。然莊生宏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圓滿，故能支離其德，外以接物，既而隨物升降，內外冥契，故以《德充符》次之。止水流鑒，接物無心，忘德忘形，契外會內之極，可以匠成庶品，故以《大宗師》次之。古之眞聖，知天知人，與造化同功，即寂即應，既而驅馭羣品，故以《應帝王》次之。《駢拇》以下，皆以篇首二字爲題，既無別義，今不復次篇也。而自古高士，晉漢逸人，皆莫不耽翫，爲之義訓。雖注述無可間，然並有美辭，咸能索隱。玄英不揆庸昧，少而習焉，研精覃思三十年矣。依子玄所注三十三篇，輒爲疏解，總三十三卷。雖復詞情疏拙，亦頗有心迹指歸，不敢貽厥後人，聊自記其遺忘耳。

李谿《廣廢莊論並序》（《全唐文》卷八〇三）　王坦之作《廢莊論》一篇，非莊周之書欲廢之，其旨意固佳矣，而文理未甚工也。且只言其壞名教，頹風俗，而未能屈其辭，折其辨，是直詬之而已。莊周復生，肯伏之乎？其終篇又同其均彼我之說，斯魯衛也。然則莊生之書，古今皆知其說詭於聖人，而未有能破之者，何哉？則聖人果非，而莊周果是矣。既莊生云非，聖人云是，是何爲不能勝非哉？余甚憎之。或有曲爲之說，使兩合於「六經」者。或有稱名實學與玄奧不同，欲兩存者，皆妄也。故荀卿曰，天下無二道，聖人無兩心，則異術必宜廢矣。余既悟荀卿言，嘉王生之用心，而憐其未盡，故爲廣之云。世多以莊子爲玄奧，吾獨以爲粗見理而未盡耳。汪洋七萬餘言，然撮其大旨，舉類而證，其得失可見矣。且觀其體虛無，而不知虛無之妙也。研幾於天命，而未及天命之源也。樂言因任，而未知因任之本也。窮極性情，而未盡性情之變也。何以知之？夫虛無用之心也，必憑於有者也。有之得行也，必存於虛也。是以有無相資，而後功立。獨貴無賤有，固已疏遥見無爲理。以斯而遊，故曰逍遥。第三，穆夜云，逍遥者，蓋是放狂自得之名也。至德內充，無時不適。忘懷應物，何往不通？以斯而遊天下，故曰逍遥遊。《內篇》明於理本，《外篇》語其事迹，《雜篇》雜明理事。《內篇》雖明理本，但立教分篇，據多論耳。所以《逍遥》建初者，言達道之士，智德明敏，所造皆適，遇物逍遥，故以逍遥命物。夫不無事迹。《外篇》雖明事迹，甚有妙理，但立教分篇，據多論耳。所以《逍遥》建初者，言達道之士，智德明敏，所造皆適，遇物逍遥，故以逍遥命物。夫無待聖人，照機若鏡，既明權實之二智，故能大齊於萬境，故以《齊物》次之。既指馬（蹄）天地，混同庶物，心靈凝澹，可以攝衛養生，故以《養生主》次之。既善惡兩忘，境智俱妙，隨變任化，可以處涉人間，故以《人間世》次之。內德美辭，咸能索隱。玄英不揆庸昧，少而習焉，研精覃思三十年矣。依子玄所注三十三篇，輒爲疏解，總三十三卷。雖復詞情疏拙，亦頗有心迹指歸，不敢貽厥後人，聊自記其遺忘耳。

李谿《廣廢莊論並序》（《全唐文》卷八〇三）　王坦之作《廢莊論》一篇，非莊周之書欲廢之，其旨意固佳矣，而文理未甚工也。且只言其壞名教，頹風俗，而未能屈其辭，折其辨，是直詬之而已。莊周復生，肯伏之乎？其終篇又同其均彼我之說，斯魯衛也。然則莊生之書，古今皆知其說詭於聖人，而未有能破之者，何哉？則聖人果非，而莊周果是矣。既莊生云非，聖人云是，是何爲不能勝非哉？余甚憎之。或有曲爲之說，使兩合於「六經」者。或有稱名實學與玄奧不同，欲兩存者，皆妄也。故荀卿曰，天下無二道，聖人無兩心，則異術必宜廢矣。余既悟荀卿言，嘉王生之用心，而憐其未盡，故爲廣之云。世多以莊子爲玄奧，吾獨以爲粗見理而未盡耳。汪洋七萬餘言，然撮其大旨，舉類而證，其得失可見矣。且觀其體虛無，而不知虛無之妙也。研幾於天命，而未及天命之源也。樂言因任，而未知因任之本也。窮極性情，而未盡性情之變也。何以知之？夫虛無用之心也，必憑於有者也。有之得行也，必存於虛也。是以有無相資，而後功立。獨貴無賤有，固已疏遥見無爲理。以斯而遊，故曰逍遥。第二，支道林云，物物而不物於物，故逍然不我待。玄感不疾而速，故遙然靡所不爲。以斯而遊天下，故曰逍遙遊。第三，穆夜云，逍遙者，蓋是放狂自得之名也。至德內充，無時不適。忘懷應物，何往不通？以斯而遊天下，故曰逍遙遊。《內篇》明於理本，《外篇》語其事迹，《雜篇》雜明理事。《內篇》雖明理本，但立教分篇，據多論耳。所以《逍遙》建初者，言達道之士，智德明敏，所造皆適，遇物逍遙，故以逍遙命物。夫不無事迹。《外篇》雖明事迹，甚有妙理，但立教分篇，據多論耳。所以《逍遙》建初者，言達道之士，智德明敏，所造皆適，遇物逍遙，故以逍遙命物。夫無待聖人，照機若鏡，既明權實之二智，故能大齊於萬境，故以《齊物》次之。既指馬（蹄）天地，混同庶物，心靈凝澹，可以攝衛養生，故以《養生主》次之。既善惡兩忘，境智俱妙，隨變任化，可以處涉人間，故以《人間世》次之。內德圓滿，故能支離其德，外以接物，既而隨物升降，內外冥契，故以《德充符》次之。止水流鑒，接物無心，忘德忘形，契外會內之極，可以匠成庶品，故以《大宗師》次之。古之眞聖，知天知人，與造化同功，即寂即應，既而驅馭羣品，故以《應帝王》次之。《駢拇》以下，皆以篇首二字爲題，既無別義，今不復次篇也。而自古高士，晉漢逸人，皆莫不耽翫，爲之義訓。雖注述無可間，然並有美辭，咸能索隱。玄英不揆庸昧，少而習焉，研精覃思三十年矣。依子玄所注三十三篇，輒爲疏解，總三十三卷。雖復詞情疏拙，亦頗有心迹指歸，不敢貽厥後人，聊自記其遺忘耳。

矣。且所謂無者，特未明也。惠子以其言之無用，而應之曰，知無用，始可與言用矣。今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側足而墊之至黃泉，人尚有用乎？此言假四旁之無用也，以自喻其虛，辭則敏矣，然無用之說有三，不可混而同一。有虛無之無用者，有有餘之無用者，有不可用之無用者。虛無之無用者，則老子埏埴鑿戶之說，其用在所無也。有餘之無用者，則側足之喻，其用必假於餘也。不可用之無用者，苗之莠粟之秕也。今莊之壞法亂倫，是秕莠之無用矣，而自同於有餘之無用，不亦謬乎？此所謂體虛無而未知虛無之妙也。稱屠牛而善刀，牧羊而鞭其後，指窮於爲薪，皆在生得納養之和壽矣。故譏滅裂魯莽者，責衽席之上設食之間而不知滅者。然而衛靈公石椁之銘，修短必有天數矣，豈在鞭與不鞭、養與不養哉？其理自乖舛，此所謂研幾於天命乃末及天命之源也。夫因任者，因羣才可任而任之耳。而莊生欲天下而不理，曰聞在宥天下，不聞理天下也。天地固有常矣，日月固有明矣，星辰固有列矣，樹木固有立矣，禽獸固有羣矣。以爲上古至德，同於無知，其德不離，同乎無欲，是謂素樸，而人性得矣。自懸仁義禮樂，而人好知，爭歸於利也。斯甚不然，夫天地日月樹木禽獸，不假理者也，人則假理者也。人生必有欲，有欲之心，發於自然。欲不能無求，求不能無爭，爭不能無亂，故聖人立仁以和之，陳義以禁之。而反以爲害之者，則今戎狄相劫殺，魚鱉之相啖食，孰行仁義禮樂於戎狄魚鱉之間哉？含氣之類，莫靈於人。物有知也，有欲也，而人反無之，何如？且果無知也，果無欲也，則凡是非好惡，分別賢不肖，宜皆起於人也。而稱厲之人夜半生子，遽然取火而視之，汲汲然恐其似己者，言人皆欲好善而惡惡，故可放之而自理也。夫厲之有是心也，豈非聖人之分別驅動使之然乎，安可放之耶？如曰天機非由於聖人，則人固自有知有欲矣，仁義禮樂何罪哉？此所謂樂言因任而未知因任之本也。自生人以來，莫不有爭上好勝之心，未爲之法，則爭歸於義。先王知其然也，故高爲之法訓而峻爲之行，而人競學之，亦是爭勝已。而爭勝之循道也，猶火之燎上也，因爲之竈以煬之，水之趨下也，因鑿之溝以注之，是亦燎注之得宜也。燎與注者得宜，則無焚溺之憂矣。爭與上者循理，則無暴亂之禍矣。由知其本而順理之也。然則無竈焉，火固自燎矣。無溝焉，水固自流矣。將壞竈以絕燎，毀溝以息注，勢必不可也，徒使燎與流者失宜耳。無賢聖焉，人固有所希慕矣。不尚賢，殫聖法，削曾史之行，以絕人之好慕，果不可絕，徒使所慕所好在於非理耳。由不知其本而逆施之，莊生徒知好高慕上之離其本，而不知好慕之心發於天機，欲絕聖賢，使天下各止其知，安其分而無所慕，何異於毀溝壞竈以止水火者乎？其術一何迂，此所謂窮極性情而未盡性情之變也。用是以觀，彼於虛無爲，天命爲，因任爲，性情爲，讒讒然道之，而無一洞明者，不知玄奧者固如是乎？故曰粗見理而未盡者也。雖根源無老氏，而詭聖敗法尤深。王生欲廢之，宜哉。或曰，莊子皆寄言爾，以名實按之，不亦疏乎？夫寄言者，若大鵬、斥鷃、肩吾、連叔、雲將、鴻蒙、漁父、盜跖，求其理者不可責以事也。誠惠子以嚇鼠，曹商以舐痔，違其趨者可謂之忿也，如是吾豈不鍊哉？若理之所塞，趨之所壅，則托以寄言而免也。至於稱至人得釀氣之守，潛行萬物而不空，得道者挈天地騎列星，外死生而色孺子者，公爲虛誕，無足詰焉。

潘佑《贈別》（焦竑《莊子翼》附）

莊子有言曰，得者時也，失者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佑常佩服於斯言。夫得者謂如人之生也，自一歲二歲至於百歲，自少而得壯，自壯而得老，歲數之來不可却也，此豈非得之者時也？失之者亦如，一歲二歲至於百歲，若暮之失早，今之失昔，從壯而失少，從老而失壯，行年之去不可留也，此豈非失者順也？天下之事皆然也，來不可避，去不可留，故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達人知我無奈物何，物亦無可奈我何，兩不相干，故泛然之也，乃自然之也，不知其然而然。故其視天下之事，如奔車之歷蟻垤也，值之非得也，去之非失也，安能分得失於其間，結哀樂於其會邪？如人一歲二歲至於百歲，其間得失哀樂雜然繁苛。當其時，哀則戚戚而不可解，樂則熙熙而不可易。及其過而思之，乃覺覺亦夢也，則向之熙熙戚戚亦何妄哉？則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也，今之失何足介蠆邪？燕之南，越之北，日月所生，是爲中國。日月東西出沒者，是爲晝夜。其間含齒戴髮，粒食衣繭者是爲人。一性之動是爲太易，言性移易不定也，或爲人，或爲異類，在性之所好而已。剛柔動植云云而無窮者是爲物，以聲相喚是爲名，倍物相聚是爲利，匯首而云云是爲事。事往而記之於心，或爲喜，或爲悲，或爲恨，其名雖衆，然皆一心之變也。始則無物，終復何有哉？於是分彼我，彼謂我爲彼，我謂彼爲彼，彼自謂我，我亦自謂我。使其交相指，皆彼也，自指射，皆我也。然終不知誰爲彼誰爲我也。雖聖人不能定之，且強爲之治焉。於是有或名商周，或名秦漢。治筠穀之

庸，舒而裁之，謂之簡箋。束毫末而染丹墨而縱橫之，謂之文。聚云云之事而錄之，謂之典籍，後人視之，謂之稽古。世世相效而不知休息，或至於道，或溺於心，謂之曰學。或曰，自古及今營營於其間者，惟共一晝爾。一晝之間而營萬世之務，何異乎覺而憂夢，夢而憂覺也？日月星辰丘陵山澤如故也，含齒戴髮剛柔動植者云云而不已也。往所謂商周秦漢，或爭而得之者，或爭而失之者，今何有焉？今予視之，眞覺之視夢也，豈若體道安性而清虛爲任哉？天下之事，其未至也，無狀也，方今無住也，已往無物也，予今營營復何求邪？然而貪欲而好利，繫心於得失者，蹐促若轅下駒。安得懸解如列子，能言如莊周者，發言如雷，注耳如風，焚天下之轅，釋天下之駒，浩浩然復歸無物，至於無言歟？僕舊之所言如此，足下之行也，錄以贈行。足下蹐促之甚者，其心已病矣。聞吾此言，病其繆乎？

張載《張子全書》卷九《易說上》　莊子言神人，不識義理也。又謂至人、眞人，其辭險窄，皆無可取。

王安石《臨川文集・莊周上》　世之論莊子者不一，而學儒者曰，莊子之書務詆孔子以信其邪說，要焚其書、廢其徒而後可，其曲直固不足論也。學儒者之言如此，而好莊子之道者曰，莊子之德，不以萬物干其慮而能信其道者也。彼非不知仁義也，以爲仁義小而不足行已。彼非不知禮樂也，以爲禮樂薄而不足化天下。故老子曰，道失後德，德失後仁，仁失後義，義失後禮。是知莊子非不達於仁義禮樂之意也，彼以爲仁義禮樂者道之末也，故薄之云耳。夫儒者之言善也，然未嘗求莊子之意也。好莊子之言者固知讀莊子之書也，然亦未嘗求莊子之意也。昔先王之澤，至莊子之時竭矣。天下之俗，譎詐大作，質樸並散，雖世之學士大夫，未有知貴己賤物之道者也。於是棄絕乎禮義之緒，奪攘乎利害之際，趨利而不以爲辱，殞身而不以爲怨，漸漬陷溺，以至乎不可救已。莊子病之，思其說以矯天下之弊而歸之於正也。其心過慮，以爲仁義禮樂皆不足以正之，故同是非，齊彼我，一利害，則以足乎心爲得。此其所以矯天下之弊者也。既以其說矯弊矣，又懼來世之遂實吾說而不見天之純，古人之大體也。於是又傷其心於卒篇以自解，故其篇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由此而觀之，莊子豈不知聖人者哉？又曰，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皆有所長，時有所用。用是以明聖人之道其全在彼而不在此，而亦自列其書於宋鈃、愼到、墨翟、老聃之徒，俱爲不該不遍一曲之士，蓋欲明吾之言有爲而作，非大道之全云耳。然則莊子豈非有意於天下之弊，而存聖人之道乎？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皆有矯於天下者也。莊子用其心，亦二聖人之徒矣。然而莊子之言不得不爲邪說比者，益其矯之過矣。夫矯枉者欲其直也，矯之過則歸於枉矣。莊子亦曰，墨子之心則是也，墨子之行則非也。推莊子之心以求其行，則獨何異於墨子哉？後之讀《莊子》者，善其爲書之心，非其爲書之說，則可謂善讀矣。此亦莊子之所願於後世之讀其書者也。今之讀者挾莊以謾吾儒曰，莊子之道大哉，非儒之所能及知也。不知求其意，而以异於儒者爲貴，悲夫。

又《莊周下》　學者詆周非堯舜孔子，余觀其書，特有所寓而言耳。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讀其文而不以意原之，此爲周者之所以詆也。周曰，上必無爲而用天下，下必有爲而爲天下用。又自以爲處昏上亂相之間，故窮而無所見其材。孰謂周之言皆不可措乎君臣父子之間，而遭世遇主終不可使有爲也？及其引太廟犧以辭楚之聘使，彼蓋危言以懼衰世之常人耳。夫以周之才，豈迷出處之方而專畏犧者哉？蓋孔子所謂隱居放言者，周殆其人也。然周之說，其於道既反之，宜其得罪於聖人之徒也。夫中人之所及者，聖人詳說而謹行之，說之不詳，行之不謹，則天下弊。中人之所不及者，聖人藏乎其心而言之略。不略而詳，則天下惑。且夫諄諄而後喻，譊譊而後服者，豈所謂可以語上者哉？惜乎，周之能言而不通乎此也。

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卷一九　學者後來多耽《莊子》。若謹禮者不透，則是佗須看《莊子》，爲佗極有膠固纏縛，則須求一放曠之說以自適。譬之有人於此，久困纏縛，則須覓一個出身處。如東漢之末尚節行，尚節行太甚，須有東晉放曠，其勢必然。

又　莊子齊物。夫物本齊，安俟汝齊？凡物如此多般，若要齊時，別去甚處下腳手？不過得推一個理一也。物未嘗不齊，只是你自家不齊，不干物不齊也。

又卷二五　莊子，叛聖人者也，而世之人皆曰矯時之弊。矯時之弊，固若是乎？伯夷、柳下惠，矯時之弊者也，其有異於聖人乎？抑無異乎？莊周、老聃，其與伯夷、柳下惠類乎？不類乎？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

者焉，致遠恐泥。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此言異端有可取，而非道之正也。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拾遺・春秋經世》 聖人有論議，無辯。諸子有辯，無論議。論者論說而止，議者議評而止，辯者辯其事之是非如何耳。六合之外，聖人存而勿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聖人有論也。《春秋》議而不辯，《春秋》經世之迹，第議而已，聖人有議也。聖人之有議，非得已也，豈若衆人務辯以相示歟？

又《罔兩問影》 《莊子》之書，兩言罔兩之問影，以影之爲影，似待乎形，而實不相待也。而不知者以起坐俯仰爲在形，豈知影實不待於形歟？夫以影必待形，形必待造物者，是不能冥於獨化耳。能冥於獨化，則知影之不待形，形之不待造物，極於無有而已。故曰，惡識其所以然不然？

又《夢爲蝴蝶》 莊子以其自適，則言夢爲蝴蝶。以其自樂，則言如魚之樂。以蝴蝶微小飛揚而無所不至矣，以魚處深渺而能活其身矣。所以寓其自適自活之意於二物，在於齊諧萬物也。

又《卮言》 卮言，不一之言也。言之不一，則動而愈出，故曰日出。言不一，而出之必有本，故曰和以天倪。天倪，自然之妙本也。言有其本，則應變而無極，故曰因以曼衍。言應變無極，則古今之年有時而窮盡，而吾之所言無時而極也，故曰所以窮年。此周之爲言，雖放縱不一，而未嘗離於道本也。故郭象以周爲知本者，所謂知莊子之深也。

又《雜說》 萬物之所道者，道也。道者，物之所道而有不在，故在大則未嘗有所過，而在細則未嘗有所遺，是以萬物之才性分中，亦各有所取。而此莊周之爲書，而言及鯤、鵬、蜩、鸒、斥鴳、鷽鵬、蟻、羊、魚、蝶、馬、牛、山木之類也。道之本，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未有天地也，先天地生而不爲久。自古以固存也，長於上古而不爲壽。萬有不同謂之富，不同同之之謂大，富有之謂大業，此聖人也。○有形然後有名，有名然後有分，有分然後有守。莊子曰，形名已明，分守次之。○莊子所謂不折鍥銘，不怨瓢瓦，與夫不怒虛舟之意同也。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四時有明法而不議，萬物有成理而不說。是以孔子欲無言也，則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非體道者孰能與此？○率性者，自然也。修道者，使然也。自然者天也，使然者人也。在自然之中者，有也。在使然之外者，無也。人安能奪其所有益其所無哉？故所有者，性也，所無者，莊子之所謂侈也。德者己之所有也，於己之所有，人益之，是侈也。故曰，駢拇枝指出乎性哉，而侈於德。附贅縣疣出乎形哉，而侈於性。○君子之迹有窮通，聖人之道無鈍利，民之所見者然也。君子之迹有窮通，其心則無窮通之異也。故曰，窮亦樂，通亦樂，以窮通爲寒暑風雨之序也。○莊子曰，無以故滅命。人道之謂故，天道之謂命。○道，譬則歲也。聖，譬則時也。莊周所以作《秋水》而言時至者，當其時而已。奈曲士指此而非之，宜其憤夏蟲之不可以語於冰，井蛙之不可以語於海也。○莊子曰，顏回忘仁義矣，未能忘禮樂。仁義先忘而體樂後忘，是仁義不如禮樂也。此莊子先言忘內而後忘外，仁義內也。未能忘外，禮樂外也。內外忘然後能坐忘，此其言之所以不同也。○聖人以必不必，衆人以不必必。何謂也？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必不必也。言必信行必果，以不必必也。莊子之言有與聖賢相似者，不可全非而已矣。○聖人不自立意而意常存，不自有我而我常在，迫之而後動，不得已而後起，非有意而動也，非有我而起也，亦曰應之而已。莊子曰，物物者不物於物，與《荀子》精於道者物物之言相合也。靜者本也，動者末也。靜與物爲離，動與物爲應者，聖人也。靜與物爲離，動與物爲構者，衆人也。聖人物物，衆人物於物，如斯而已矣。○孔子曰，君子學以致其道。莊周曰，道不可致。孔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莊子曰，德不可至。何也？曰，孔子言其在人，莊周言其在天。以其在天，則自然之道奚由致？而自得之。德奚由至？以其在人，則深造之。道不致何由得道？曰新之。德不至何由得德？惟夫能致，然後可以不致。惟夫能至，然後可以不至。○莊周之書，究性命之幽，合道德之散，將以去其昏昏而易之以昭昭，此歸根復命之說，剖斗折衡之言所以由是起矣。雖然，道於心而會於意，則道問而無應，又奚俟於言者歟？蓋無言者雖足以盡道之妙，而不言者無以明，故不得已而後起，感而後動，迫而後應，則駕其所說而載之於後，而使夫學者得意則忘象，得象則忘言，此亦莊周之意，有冀於世也。○莊子言澤雉之處樊中，以其失於眞性也。古之至人則能忘其機心，息其外慮，心與太虛齊，道以陰陽會，以天地爲一朝，以曠代爲一府，無人非爲異。故物不得而親，不得而疏。此其迭出於範圍之外，而又非澤雉之在乎樊中也。○莊子曰，古之眞人過而弗悔，當而不得。則是聖人未嘗無過也。過而不自以爲悔，與天地同也。若其與人同者，

則有改過，不吝其更也。人皆仰之者矣。冬而燠夏而寒，天地之過也。天地且有過，況聖人乎？大恐之謂懼，小恐之謂惴惴。○莊子之書，其通性命之分，而不以死生禍福動其心，其近聖人也，自非明智不能及此。明智矣，讀聖人之說，亦足以及此。不足以及此，而陷溺於周之說，則其爲亂大矣。○夜氣存者，萬慮息也。不定以存者，謂不能朝徹也。能朝徹則所謂復德之本也。○神有甚於聖，而鼓舞萬物者神也，與萬物同憂者聖也。神不聖則不行，聖不神則不藏。莊周之言尚神而賤聖，矯枉之過也。○莊子曰，自本自根。本者一在於木下，根者木止於艮旁。本出於根而根附於本，相須而生也。蓋本者命也，根者性也。老子曰，歸根曰靜，以言性也。曰復命，以言本也。莊子之書有言眞人至人者，以眞者言乎其性也，至者人道之至也。○明者神之散，神者明之藏，是明由神之所致也，故曰明不勝神。○老子曰，天門開闔。莊子曰，天門無有。以其萬物由之而出，故曰開闔。以其萬物由之而藏，故曰無有。○莊子之言滓溟者，所謂無盡之際復無盡也。萬物芸芸而生成於中，所謂不見其極也。○萬物備之於天地之中，而天地非有意於萬物也，故曰大備矣莫若天地，然奚求焉，而大備矣。萬物亦備於我身，而我非外更役物也，故曰知大備者無求。如此則自得而不遺於道也，安能舍己而逐物歟？故曰無失無棄，不以物易己也。○莊子有曰，有名有實是物之居者，所謂在體爲體，在用爲用，而萬物之所由是也。無名無實在物之虛者，所謂不聞不見而必集於虛是也。可言可意言而愈疏者，無言無意而道所以親也。○莊周之書，載道之妙也。蓋其言救性命未散之初，而所以覺天下之世俗也。豈非不本於道乎？夫道，海也。聖人，百川也。道，歲也。聖人，時也。百川雖不同，而所同者海。四時雖不同，而所同者歲。孔孟老莊之道雖適時不同，而要其歸，則豈離乎此哉？讀莊子之書，求其意而忘其言，可謂善讀者矣。

陳景元《南華眞經章句音義敘》 太史公曰，莊子嘗爲蒙漆園吏，著書十餘萬言。《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隋書・經籍志》：《向秀注》二十卷，《郭象注》三十三卷。又梁曠有《南華論》二十五卷。陶隱居《眞誥・序錄》曰，莊子受長桑公微言，撰《內篇》七卷，以三言爲題者，當是法璇璣之環轉，三景之煥明。故造《眞誥》編爲七目，亦用三字爲標。隱居著述蓋有所宗焉。唐天寶中，詔冊《莊子》宜依舊號曰《南華眞經》，是知南華之義所來尚矣。僕自總角，好誦是經，非事趣時破卷而已。斯乃道家之業，務在長生久視，毀譽兩忘，而自信於道矣，豈與有待者同日而論哉？今述《章句》，復成七卷，謂離章辯句，委曲枝派也。以《逍遙遊》、《齊物論》、《養生主》、《人間世》、《德充符》、《大宗師》、《應帝王》七篇爲內，實漆園命名之篇也。其次止以篇首兩字或三字爲題，故有《外篇》十五，《雜篇》十一。或謂外、雜篇爲郭象所刪修。又按陶隱居曰，莊子作內、外篇，而不言其《雜篇》。復覽前輩注解，例多越略，殊難稽考。今輒於二十六篇之內取兩字標目而一段成篇者，得《駢拇》、《馬蹄》、《胠篋》、《在宥》、《天地》、《天道》、《天運》、《秋水》、《至樂》、《達生》、《山木》、《田子方》、《知北游》、《庚桑楚》、《徐无鬼》、《則陽》、《外物》、《寓言》、《列禦寇》、《天下》十有九篇，比乎內外之目則奇偶交貫，取其人物之名則條列自異，考其理則符陰陽之數，究其義則契言默之微，故曰《雜篇》。今於三十三篇之內，分作二百五十五章，隨指命題，號曰章句。逐章之下，音家解義，釋說事類，標爲章義。書成，嘗數其正經，得六萬五千九百二十三言，合馬遷之所記，十亡其四矣。復將中太一宮《寶文統錄》內有《莊子》數本，及笈中手鈔諸家同異，校得國子監景德四年印本，不同共三百四十九字，仍按所出，別疏《闕誤》一卷以辯疑謬，《公孫龍》三篇以備討尋。烏乎，後之學者不幸不見漆園簡策之完，篇章之大體，妙指浸爲諸家裂。元豐甲子歲上元日敘。

黃庭堅《山谷集》卷二〇《莊子內篇論》 莊周內書七篇，法度甚嚴。彼鯤鵬之大，鳩鷽之細，均爲有累於物而不能逍遙，唯體道者乃能逍遙而所以覺天下之世俗也。豈非不本於道乎？夫道，海也。聖人，百川也。道，歲也。聖人，時也。百川雖不同，而所同者海。四時雖不同，而所同者歲。孔孟老莊之道雖適時

而應帝，湯武出而應王，彼求我以是，與我此名彼，俗學者因以塵埃秕糠據見四子，故作《應帝王》。二十六篇者，解剝斯文爾。由莊周以來，未見賞音者。晚得向秀、郭象陷莊周爲齊物之書，潛潛以至今，悲夫。

黃裳《演山集》卷一九《順興講莊子序》 楊、墨之於道，其迹近，其心遠。老、莊之於道，其體同，其用異。聖人爲我之心，有仁以充其類，則異乎楊兼愛之心。有義以制節，則異乎墨。君子之應物，可遠者迹，不可遠者心。楊、墨以心遠於聖人，此孟子所以得訟其非而禽獸之。嘗怪荀卿之罪諸子，軻引老、莊與彼墨翟、愼、宋之徒，同爲無見者。老、莊所以致用之異，不及知焉，予甚惜之。豈有老、莊之高明不及時變，必立區區之說，投爲一曲之士哉？仁義之失，至周而極焉。周之所以救其失者，主於禮耳。一興一居，莫不有法。一動一植，莫不有政。其儀三千，其職三百六十，形色名聲，與事變爭無窮。其行出於玄德，其義出於妙道，隨人材分而應之，猶水之應物也。方圓之形，小大之器，如法而歸焉。及其弊也，王者之澤竭，學士大夫不得其傳，或爲形數所因，世習所遷，偏見小聞，有如仲子之介，楊朱之鄙，墨翟之泛，子莫之執中，告子之外義者，天下皆是也。士之學去本逾遠，猶木之升然，華盛於末，烏有不失其根者邪？ 然則莊子之高其言，與時盈虛，與數損益，以矯一時之不及耳，豈私意哉？ 嘗謂孟子之約言者，荀子詳之。孔子之罕言者，莊子詳之。荀子之於聖人，其尤贅歟？ 莊子之詳則異於是。雖然，老、莊之矯，絕仁棄義，爲太甚者，豈以矯其天下者，必以過高之言而後可救歟？ 孔子以質之過者救文之極弊，固其意也。然而老、莊之言不可非也，亦不可以爲典要。孟子所以無一言以及之。漢、唐之學，溺於傳注之說，形數之中，不自奮發，流爲汙下，蓋已久矣。適丁斯時，有能談其書者，因見聖人之妙道，其言新美，散在傳注之間，學者得之，醉者以醒，寐者以覺，如在飢渴之時，偶得醇酒異饌而嗜之，久而不能厭也。然而老、莊之書復顯於今日，其亦時與數之所感歟？ 學道之士嘗患不知其本，果知其本，發爲文章，立爲行事，皆餘事耳。有問者曰，聖人罕言者，得其一言而悟，何俟老、莊之書而後致哉？ 予應之曰，『六經』之書，主明禮法而應萬世者也，非救一時而已，立禮也詳，論道也略，得其一言而悟焉，豈非豪傑之士哉？ 嘗怪今之士大夫，置己而求佛，置聖人之書而誦其教。夫由佛而知孔子者，且不可以多得，況能自悟於一言之間哉？ 方此之時，老、莊之不可廢也，明矣。然而樂老、莊者，切究其流而爲申、韓之慘毒，秕、阮之放逸，得其高明而求『六經』焉，斯善學者也。

程俱《北山集》卷一三《莊子論一》 惰存分量者，不可與聞廣莫之言。智辨是非者，不可與游兩忘之境。天地內外非可以情度也，而局於分量者昧焉。萬物紛紜非可以智盡也，而膠於是非者惑焉。唯我與物同游乎無極，則又安覺鵬鷃之爲二物哉？ 莊子所以發端於是也。夫世俗之情，耳目之所安，心境之所熟，則雖神奇怪譎，而不以爲異也。至夫耳目素所未接，心境素所未嘗，則雖常流至理，未有不驚而惑者。豈唯驚而惑也，有不爲胡盧而笑者哉？ 一鳥之背而幾千里，一息之飛而九萬里，世之所未見，則局於分量者之所驚而笑也。然天地之外固有大於是者，不可知也。而世俗徒以區區心目之所屬，而臆計天地之外，則其於莊子之言，亦若是驚且笑矣。鵬之負青天，鷽之搶榆枋，其爲逍遙一也。世俗之情必大鵬而細鷽也。屑屑乎小大之辨，則是非美惡高下長短擾擾起矣。其於莊子之言，焉能涉其流而化其道哉？ 故善觀莊子之言者，能於此而悟其將，則三十篇煥然冰釋矣。於此而驚且惑乎？ 彼方情存分量而智辨是非矣，安用莊子之言爲哉？

又《莊子論二》 《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內篇》言夫內，《外篇》言夫外，《雜篇》者，合內外而言之也。雖然，內者外之源，外者內之出也，庸詎知吾所謂內之非外，外之非內耶？ 故《內篇》終之以《應帝王》，《外篇》終之以《知北遊》，《雜篇》終之以《天下》。《內篇》而終之以《應帝王》，則知湛然常寂者，是其所以通天下之志者也。《外篇》而終之以《知北遊》，則知芸芸之作復歸於根，擾擾之緒畢反於一也。《雜篇》而終之以《天下》，則知孔子之書終言堯舜之事，老子之書終言禹湯文武者，皆是莊子之微旨也。夫力不足以舉天下，則不足以小天下，則不足以宥天下。舜唯其視天下猶敝屣也，故能運天下於掌。伊尹唯其囂然自樂於畎畝也，故能一舉而造商。而昧者直以莊子爲漠然絕物，而與拔一毛而不爲者同是，烏足以言道也？ 道無形也，體之者人，卷而懷之無一毫，舒之足以濟天下，此天下之所以賴於道也。雖然，應物而濟天下者，聖人之所以成焉者也。然其出而用者，亦聖人之末耳。善乎其言徐無鬼也，徐無鬼因女商見魏武侯，與之言相狗馬而武侯大悅也。蓋徐者與夫疏疾強梁者

異也，鬼固幽矣，又曰無鬼，幾於無迹也。然將與物交，必出乎幽而因乎理，故因女商而見也。女者，靜而不以外傷內，物求而後應者也，商者通有無以資物者也，故爲無鬼之先而見魏武侯也。魏武，剛大之謂也，出乎幽深，因緣以應。夫剛大故必有合，所以武侯大悅而笑。然無鬼所以應夫物者，曾不用其秕糠土苴，故特言狗馬之德，而足以悅之如此。余故曰，應物而濟天下者，亦聖人之末耳。

又《莊子論三》 孟子之稱孔子曰集大成，其言曰集大成者，金聲而玉振之也。始條理者，聖之事也。終條理者，智之事也。聖，譬則力也。智，譬則巧也。然後知莊子所謂聖人之道與夫聖人之才者，判然白矣。莊子所謂聖人之道，非孟子所謂聖歟？莊子所謂聖人之才，非孟子所謂智歟？道可以學而至，才非學而至也。譬之鈞石之弓，可以歲月習也，進退弛張，可以度數得也。然不知所以然而然，此力也，猶之道也，由學而後至焉故也。至於發矢復沓、方矢復寓、括相屬猶銜弦然，此巧也，猶之才也，非學到而言傳者也。夫射，一事也，而有力巧之殊。聖人、一道也，而有才與道之間，非孟子之善譬與夫莊子之善說也，烏識其所以爲才與道哉？此南伯子葵所以有問於女偶也。且南者顯而與物交，伯者長而爲物先，葵知自衛而不知所以自衛，以其所衛者小也。顯而與物交，長而爲物先，去道遠矣。然以其知自衛，故能問道於女偶。然其去道本遠，故女偶謂非其人也。女者，不以外傷內，致柔而守靜者也。偶者，曲而全者也，體道之微者也。卜者，未嘗求物而不能絕物之求，吉凶憂樂不自我，而吉凶憂樂之兆不能不因物而應。梁倚，則任物庇下而爲物之所倚者也，是其所以用天下者也。故爲聖人之才，出而用天下，則其爲物也太多。故將以窅然藏於聖人之道，必以外天下爲先，而後終之以不生不死也。

又《莊子論四》 莊子之爲書，既已小天地、遺萬物、薄堯舜、累周孔，其於掃除名教之迹，蕩然無餘矣。以謂吾之所言，則近乎棄實有，著虛空，茫然無町畦，泊然絕物者。於此而無述焉，則天下後世幾何而不驚且惑也？故終之以《天下》之篇，而道術之所以辨也。其曰古之道術有在是者，墨翟、禽滑釐之枯槁也。古之道術有在是者，關尹、老聃之博大也。古之道術有在是者，彭蒙、田駢之去己也。古之道術有在是者，莊周之寂漠變化也。五者小大不同，其爲一偏一也。老莊之道既自列於一偏，而孔子之道獨不列於其間，嗚呼，此以見莊子之深知孔氏也。非知孔氏也，深於道故也。孔子之道，包乎五者，施於天下，或藏之以神其用，或裁之以見於事，故迹雖遍於天下，人爲之蔽有時而極，然關百王、貫萬世而終莫能違之者，道備故也。此莊子所以不列於道術之一偏也。嘗竊譬之水之在天下合而爲海，放而爲江河淮濟，衍而爲百川，瀦而爲陂澤，醲而爲溝澮。道術之在天下亦猶是也，海之於溝澮，小大有間矣，其爲水之一偏，一也。孔子之道，水也。蒸爲雲氣，升爲雨露，以濟以溉，以滋以濯，蓋取於江海百川陂澤而用之耳矣，誰謂莊子非孔氏而絕中道哉？

又《莊子論五》 莊子毀仁義，毀諸已乎？曰，戃戃跬跬唯攘棄之而天下玄同，是毀仁義已矣。然而曰至義不物，至仁無親，遠而不可不居者義，親而不可不廣者仁，則周蓋未嘗毀仁義也。莊子滅禮樂，滅諸已乎？曰，漫漫摘僻唯不用而性情不離，是滅禮樂已矣，然而曰禮以道行，樂以道和，禮之意子貢不能知，死不歌墨子之所短，則周蓋未嘗滅禮樂也。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是周絕聖之言也。然而以謂神全形全，聖人之道也。澹然無極，衆美從之，聖人之德也。通於天地，推於萬物，聖人之心也。手撓指顧，四方俱至，聖人之治也。天地之鑒，萬物之鏡，聖人之靜也。知窮知通，臨難不懼，聖人之勇也。其言如此，絕聖矣乎？任知則民相盜，去知以歸其天，是周棄知之言也。然而以謂眞人以之爲時，聖人以之爲孽。心徹爲知，知徹爲德，以恬養知，以知養恬，其言如此，棄知矣乎？豈特如是而已也，周之書言道而已，故其要曰，有情有信，無爲無形，可傳不可受，可得不可見，長於上古，先於太極，或期之於稊稗，或極之於昏默，是周之所言道也。然而曰道不可以言，言而非也，則周蓋未嘗言道也。豈唯未嘗言道哉，其言未始有是非也。荒唐之言，謬悠之說，無端倪之詞，則莊周之言未嘗是也。以危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則莊周之言未嘗非也。豈唯未嘗有是非哉，亦未嘗言也。彼其三十篇之書，精粗大小靡所不具，惠子之所困，公孫之所驚，其言數萬，可謂多矣。然而曰得魚忘筌，得兔忘蹄，安得忘言之士而與之言，則莊周蓋又未嘗言也。

程大昌《考古編》卷六《莊子一》 莊周之書，大抵以無爲至，以有爲初。其《內篇》之首寓意於逍遙遊者，最是其特起一書類例，示化有入無宗本，而人多不察也。夫遊而至於逍遙，則意欲圈而神已達，了無形迹得爲拘閡

矣。其曰遊豈眞遊哉？精神之運，心術之動，念慮所及，莫非遊也。其不遊也，與聖人過化之過同也。而可求諸足迹踐履間哉？夫游而得至於此，則既從心不逾矩，而猖狂蹈大方矣。借欲舉以告人，亦將無地可以寄言。則夫托物以喻遊，而絕迹以明無，乃其出意立則與人致覺者也。是故鳩之決起，鸚之騰躍，鯤鵬之搏擊，列子之御風，雖大小精粗絕不倫等，率皆於假物乎言道，非徒設諧怪以騁辨博而已也。二蟲笑鵬，是未及乎培風者也。不風之藉而羽翰之恃，正如下愚自用，不從格物以求致知，雖作勢而上，搶枋榆，翔蓬蒿，稍起輒墮，無與爲力焉故也。鵬搏扶搖一上至九萬里，發北海，望南海，背負青天而風反在下，無一物能爲隔礙，則假物之效殆極於是。是猶躐善信而致美大，超乎其爲大人亦既洪矣。然有不能逍遙者，勢資之翼，翼資之風，其大也以物。曾不若列子謝棄行迹，御風冷然，更爲無著也。凡此三義者，每況愈上，以至列子，則至矣盡矣，不可以有加矣。然亦必有泠然者以供其御，而非能自往自復也。反覆致意既已詳盡，然後直抉其奧而爲之言曰，此雖免乎行，猶有所待也。若夫秉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辨，以游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夫其以有待無待譬曉有無淺深，而鵬與列子皆未得爲逍遙，則其化有復無之指，豈不因事而自著矣哉？得此說而通之，凡其寓言所向，雖精密荒唐意緒不一，而要其歸宿，瓦礫塵垢無適而非至理也。古今多罪周之詆訾堯舜孔子，則相與引繩批根，一切斥爲異端，此爲世立教者所當然也。然而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尚見稱於夫子，則周之所以自處者清淨無欲，而其所排棄者，又皆推見禮法敗壞之自，而歸諸見素抱樸之域，其折衷輕重有深意，雖甚放其言，亦隱邀疾邪者之常，不足多責也。若夫談道之極，深見蘊奧，或時假設古人事爲，以發其欲言之心，肖寫世間物象，以達其難言之妙，凡《魯論》、《周易》微見其端者，至周而播敷展暢，煥乎其若有狀可觀而有序可循，何可少也？夫子嘗曰，君子不以人廢言。又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則周之言其當概廢乎？至於放言已極，太無町畦，周亦自傷其過也，則又取治道本末，而究言其精如九變五本。使遇堯舜君出爲陳之，其眞蕩放無檢，如槌提絕滅所云也哉？

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二《無用之用》　莊子云，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無用之用。又云，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矣。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則廁足而墊之至黃泉，所謂無用之爲用也亦明矣。此義本起於《老子》「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一章。《學記》「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備。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其理一也。今夫飛者以翼爲用，繫其足，則不能飛。走者以足爲用，縛其手，則不能走。舉場較藝，所務者才也，而拙鈍者亦爲之用。戰陣角勝，所先者勇也，而老怯者亦爲之用。則有用無用，若之何而可分別哉？故爲國者，其勿以無用待天下之士，則善矣。

又《東坡論莊子》　東坡先生作《莊子祠堂記》，辯其不詆訾孔子。「嘗疑《盜跖》、《漁父》則眞若詆孔子者，至於《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反復觀之，得其《寓言》之終曰，陽子居西游於秦，遇老子。其往也，舍者將迎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竈。其反也，與之爭席矣。去其太甚，以合於《列禦寇》之篇，曰，列禦寇之齊，中道而反，曰，吾驚焉，吾食於十漿，而五漿先饋。然後悟而笑曰，是固一章也。莊子之言未終，而昧者剿之，以入其言爾。」東坡之識見至矣盡矣。故其《祭徐君猷文》云，爭席滿前，無復十漿而五饋，用爲一事。今之莊周書《寓言》第二十七，繼之以《讓王》、《盜跖》、《說劍》、《漁父》，乃至《列禦寇》爲第三十二篇，讀之者可以渙然冰釋也。予按《列子》書第二篇內首載禦寇饋漿事數百言，卽綴以楊朱爭席一節，正與東坡之旨異世同符，而坡公記不及此，豈非作文時偶忘之乎？陸德明《釋文》：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閼弈》、《意修》之首，《危言》、《游鳧》、《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漢·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卽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並同。予參以此說，坡公所謂昧者，其然乎？《閼弈》《游鳧》諸篇，今無復存矣。

又《容齋三筆》卷六《擇福莫若重》　《國語》載范文子曰，擇福莫若重，擇禍莫若輕。且士君子樂天知命，全身遠害，避禍就福，安有迨於禍至擇而處之之理哉？韋昭注云，有兩福擇取其重，有兩禍擇取其輕。蓋以不幸而與禍會，勢不容但已，則權其輕重，順受其一焉。《莊子·養生主篇》云，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夫孳孳爲善，君子之所固然，何至於縱意爲惡，而特以不麗於刑爲得計哉？是又有說矣，其所謂惡者，蓋與善相對之辭，雖於德爲愆義，非若小人以身試禍自速百殃之比也。故下文云，可以全生，可以保

身，可以盡年。其旨昭矣。

朱熹《晦庵集》卷四九《答滕德粹》 示諭讀莊周書，泛觀無害，但不必深留意耳。若謂已知爲學之大端，而自比於明道，則恐未然。明道乃是當時已見大意，而尚有疑其說之意，以故始雖博取，而終卒棄之。向來相聚，見德粹似於此理見得未甚端的，且尚不能無疑於釋子之論，今若更以莊周之說助之，恐爲所漂蕩而無以自立也。況今日諸先生議論流傳於世，得失已分明，又非當日之比耶？若論泛觀，則世間文字皆須看過，又不特莊子也。

又《朱子語類》卷一〇三《胡氏門人》 問，《莊子》云聞解牛得養生，如何可以養生？曰，只是順他道理去，不假思慮，不去傷著他，便可以養生。又曰，不見全牛，只是見得骨骼自開，問《莊子》此意如何？曰，也是他見得個道理如此。問，他本是絕滅道理，如何有所見？曰，他也是就他道理中見得如此。因嘆曰，天下道理，各見得恁地，剖析開去，多少快活。若只鶻突在裏，是自欺而已。又問，《老子》云三十幅共一轂，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亦是此意否？曰，某也政謂與此一般，便也是他看得到這裏。

又卷一二五《老莊》 老子猶要做事在，莊子都不要做了，又却說道他會做，只是不肯做。○莊周是個大秀才，他都理會得，只是不把做事。觀其第四篇《人間世》及《漁父篇》以後，多是說孔子與諸人語，只是不肯學孔子，所謂「知者過之」者也。如說《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等語，後來人如何下得？它直是似快刀利斧劈截將去，字字有著落。公晦曰，莊子較之老子，較平帖些。曰，老子極勞攘，莊子得些，只也乖，莊子跌蕩。老子收斂，齊脚斂手。莊子却將許多道理掀翻說，不拘繩墨。○問，老子與莊子似是兩般說話。曰，莊子於篇末自說破矣。

又《莊列》 列莊本楊朱之學，故其書多引其語。莊子說，子之於親也，命也，不可解於心。至臣之於君，則曰，義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是他看得那君臣之義，却似是逃不得，不奈何，須著臣服他，更無一個自然相胥爲一體處，可怪。故孟子以爲無君，此類是也。

又《莊子書・內篇・養生主第三》 因者，君之綱。道家之說，最要這因。萬件事，且因來做。因舉《史記・老子傳贊》云云，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窮。曰，虛無是體，與「因應」字當爲一句，蓋因應是用因而應之之義云爾。○因論庖丁解牛一段，至恢恢乎其有餘刃，曰，理之得名以此。目中所見無全牛，熟。

又《莊子書・外篇・天地第十二》 莊子云，各有儀則之謂性。此謂各有儀則，如有物有則，比之諸家差善。董仲舒云，質樸之謂性，性非教化不成。性本自成，於教化下一成字，極害理。○問，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是如何？曰，他是言九萬里底風，也是這個推去。息，是鼻息出入之氣。

又《莊子書・外篇・天運第十四》 先生曰，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其爭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綱維是，孰居無事而推行是。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已邪。意者，其運轉不能自止邪。雲者爲雨乎，雨者爲雲乎，孰隆施是，孰居無事淫樂而勸是。莊子這數語甚好，是他見得，方說到此，其才高。如《莊子・天下篇》言《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若見不分曉，焉敢如此道？要之，他病，我雖理會得，只是不做。又曰，《莊》、《老》二書解注者甚多，竟無一人說得他本義出，只據他臆說。某若拈出，便別，只是不欲得。

楊簡《慈湖遺書》卷一四 莊周寓言，陋語良多。仁義遽廬之論，惟覩夫二，未覩夫一也。亦祖夫歸無之學，而未大通者也。周又曰，爲是不用而寓諸庸，意說也。曰不用，曰寓，皆意也。又曰，有以爲未始有物者，至矣，盡矣，不可以加矣。此又意說也，未悟有無之一也。又曰，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樊然殽亂，是又惡動好靜陷溺之巨病也，似廣大而實小也，似高明而實卑也。又妄謂顏子忘仁義、忘禮樂、坐忘，此乃老莊棄動趨靜之偏蔽，而謂顏子亦然，其言似高妙，而未免於不一，足以惑亂學者。孔子問禮於老聃，恐非莊子所謂老聃者，何以明之？所言絕不類也。豈有與孔子議禮如此之詳，而又以禮爲亂之首也？莊子所言老聃，皆痛絕仁義。莊子曰，以其知之所知，以養其知之所不知，莊周何其意態之多也？孔子曰，入孝，出弟，謹信，汎愛，未嘗有意度也。莊子鑿空爲有，又屈曲其蹊。又曰，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惟有德者能之。有德者不如是也，以爲不可奈何者，非能安者也，非眞知命者也。天命之妙，不可以人爲參也。曰天，曰人，非知天者也，亦非知人者也。天人一道也，隨世而曰天、曰人可也，吾心實曰天、曰人非也。莊子曰，一宅而寓於不得已。又曰，不忘其所始。又曰，以無爲首。是皆意慮之

未息也。孔子曰，天下何思何慮，未嘗有周之繁說也，而萬世自莫得而閱之。莊子又曰，勞我以生，息我以死。是又思慮之紛紛也，是又樂死而厭生也，樂死而厭生，與貪生而懼死同。桑戶之歌曰，而已反其眞，而我猶爲人。以死爲反眞，以生爲不反眞，其梏於生死又如此。豈若孔子之言曰，未知生，焉知死，明乎生死之一也。莊子又曰，汝神將守形，形乃長生。既諄諄言無物之妙矣，茲又守形，陋矣，又自矛盾矣。

高似孫《子略》卷二《莊子》　《道德》三千言，辭絜旨謐，滄然「六經」之外，其用則《易》也。莊周則不然，浚滌沉潛，若老於玄者，而泓崢蕭瑟，乃欲超遙於老氏之表。是以其說意空一塵，倜儻峻拔，無一毫蹈襲沿仍之陋，極天之荒，窮人之僞，放肆迤演。如長江長河，衮衮灌注，泛濫乎天下。又如萬籟怒號，澎湃洶涌，聲沉影滅，不可控搏。率以荒怪詭誕，狂肆虛眇，不近人情之說，瞽亂而自呼。至於法度森嚴，文辭雋健，自作瑰新，亦一代之奇才乎。戰國多奇士，荀卿之學有志斯世者也，魯連之辯獨善其身者也。寓言一書，非深乎道者，未易造此，顧獨以滑稽發之。士至於無所用其才，而猶區區於矯拂世俗之弊者，不亦恕恕乎。方是時，天下大壞，蕩不可支，攘奪爭凌，斬然一律，其意思有以激之回之，矯之夷之。肆意無忌，以放乎辭。矯世之私，曾不一二。而亂天下之過，特不可免於中。若其言托孔子以自致其過者，二十有九章。又言堯、禹、文王、太公之事，皆非《詩》、《書》所見，而竊快其無稽之論，狎聖侮道，茲爲亦甚矣，學者知之乎？

林希逸《莊子口義・發題》　莊子，宋人也，名周，字子休，生睢陽蒙縣，在戰國之初，與孟子同時，隱遁而放言者也。所著之書名以《莊子》，自分爲三，《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雖其分別次第如此，而所謂寓言、重言、卮言三者，通一書皆然也。《外篇》、《雜篇》則即其篇首而名之，《內篇》則立爲名字，各有意義，其文比之《外篇》、《雜篇》爲尤精，而立言之意則無彼此之異。陳同甫嘗曰，天下不可以無此書，而後足以當君子之論。若《莊子》者，其書雖爲不經，實天下所不可無者。郭子玄謂其不經而爲百家之冠，此語甚公。然此書不可不讀，亦最難讀。東坡一生文字只從此悟入，《大藏經》五百四十函皆自此中紬繹出，左丘明、司馬子長諸人筆力未易敵此，是豈可不讀？然謂之難者何也？伊川曰，佛書如淫聲美色，易以惑人，蓋以其語震動而見易搖也。況此書所言仁義性命之類，字義皆與吾書不同，一難也。其意欲與吾夫子爭衡，故其言多過當，二難也。其筆略中下之人，如佛書所謂爲最上乘者說，故其言每每過高，三難也。又其筆端鼓舞變化，皆不可以尋常文字蹊徑求之，四難也。況語脉機鋒，多如禪家頓宗所謂劍刃上事，吾儒書中未嘗有此，五難也。是必精於《語》、《孟》、《中庸》、《大學》等書，見理素定，識文字血脉，知禪宗解數，具此眼目而後知其言意一一有所歸着，未嘗不跌蕩，未嘗不戲劇，而大綱領、大宗旨未嘗與聖人異也。若此眼未明，強生意見，非以異端邪說鄙之，必爲其所恐動，或資以誕放，或流而空虛，則伊川淫聲美色之喻，誠不可不懼。希逸少嘗有聞於樂軒，因樂軒而聞艾軒之說，文字血脉稍知梗概，又頗嘗涉獵佛書，而後悟其縱橫變化之機，自謂於此書稍有所得，實前人所未盡究者。最後乃得呂吉甫、王元澤諸家解說，雖比郭象稍爲分章析句，而大旨不明，因王、呂之言，愈使人有疑於《莊子》。若以管見推之，則此書自可獨行天地之間，初無得罪於聖門者。使莊子復生，謂之千載而下子雲可也，非敢進之作者，聊與諸同志者共之。

又卷三《莊子內篇總論》　《莊子》三十三篇，分爲內外。《內篇》有七，皆以三字名之。自《駢拇》而下則只掇篇頭兩字或三字爲名，如《學而》《爲政》之例。其書本無精粗，《內篇》、《外篇》皆是一樣說話，特地如此，亦是鼓舞萬世之意。但《外篇》文字間有長枝大葉處，或以爲《內篇》文精，《外篇》文粗，不然也。又有以七篇之名次第而說，如曰先能《逍遙遊》，而後可以《齊物論》。既能齊物，又當自養其身，故以《養生主》繼之。既盡養生之事，而後遊於世間，故以《人間世》繼之。遊於世間，使人皆歸向於我，故以《德充符》繼之。內德既充，而符應於外也，人師於我，而我自以道爲師，故以《大宗師》繼之。既有此道，則可以爲帝王之師，故以《應帝王》繼之。雖其說亦通，但如此拘牽，無甚義理，却與《易》之《序卦》不同。善讀《莊子》却不在此，但看得中間文字筆勢出，自無窮快活。文字最看歸結處，如上七篇，篇篇結得別。《逍遙遊》之有用無用，《齊物論》之夢蝶物化，《養生主》之火傳也，《德充符》之以堅白鳴，《大宗師》之命也夫，自是個個有意。到七篇都盡，却粧撰儵忽渾沌一段，乃結之曰，七日而渾沌死。看他如此機軸，豈不奇特？《中庸》一篇，起以天命之謂性三句，結以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此亦是文章機軸，但人不如此看得破耳。向侍我先師講《春秋》，至西狩獲麟時，先師曰，及其至

也，聖人有所不知，所以絕筆於此。是夜散行西軒廊間，忽問曰，今日獲麟處看得如何？希逸應曰，以《中庸》聖人所不知之語斷之，諸家所未有也。但經始於王正月，終於西狩獲麟，當時下面若更有一句，夫子亦必不書矣。時先師曰，如何？希逸曰，如此歸結，一句更如何添得了？先師不答而出，已夜深矣，即叩伯己丘丈之門曰，肅翁《春秋》讀得甚好，某與朋友讀《春秋》許多年，未有如此見解者。言之喜甚，至半夜方歸。後兩日，但己丘丈與希逸言之。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內篇總論》 竊惟《南華》一經，肆言渾浩，湍激籟號，作新出奇，跌宕乎諸子之表，若不可以繩墨求。而《內篇》之奧，窮神極化，道貫天人，隱然法度森嚴，與《易》、《老》相上下。【略】始於《逍遙遊》終以《應帝王》者，學道之要在反求諸己，無適非樂，然後外觀萬物，理無不齊。物齊而己可忘，己忘而養生之主得矣。養生所以善己，應世所以善物，皆在德以充之。德充則萬物符契。宗之爲師，標立道原，範模天下，爲聖賢續命脉，爲萬世開迷雲。大宗師之本立矣，措諸治道也何難？內則爲聖爲神，外則應帝應王，斯道之所以斂之一身不爲有餘，散之天下不爲不足也。【略】若夫眞人之所造詣，即七篇而不泥，離七篇而吻合，所以外混光塵，內存慧照。出凡入聖，闔闢化機，而不可以形教拘也。善學者於《內篇》求之，思過半矣。

又《南華真經義海纂微・附記》 《南華》著經，篇分內、外，所以述道德性命、禮樂刑政之大綱，內聖外王之道有在於是。而立言超卓，异乎諸子，卒難階梯，見謂僻誕。然而淵雷夜光，不可泯也。《雜篇》則凡人間世之事，旁譬曲喻，具載無遺。雖經郭氏刪葺，遺文叙事，蓋仍其舊。至於篇末叙天下道術，皆不免於有爲，趨尚或偏，未有久而無弊者。乍讀若紛亂，莫究指歸，夷考分章，截然有理。

其論天下古今道術備矣，繼之以自叙，明其學出於老聃也。立言既多，慮學者以辭害意，故以評惠終焉。載其雄辯，而闢其舛駁，使後人知所趨舍也。愚初讀是經，終卷至惠施多方以下，莫窺端涯，與《列子》載公孫龍誑魏王之語絕相類，難以措思容喙，橫於胸臆有年矣。淳祐丙午歲，幸遇西蜀無隱范先生游京，獲侍講席幾二載，將徹席，竊謂同學曰，是經疑難頗多，此爲最後一關，未審師意，若爲發明，度必有出於尋常見聞之表者。暨舉經文，衆皆凝神以聽，師乃見問諸友，以此論爲何如？衆謝不敏，願開迷雲。師曰，本經有云，恢奇譎怪，道通爲一，存而無論可也。衆皆愕然，再請明訓，師默然良久曰，若猶未悟耶？此非《南華》語，是其所闢，以爲舛駁不中之言，焉用解爲？自至大無外至天地一體，皆惠子之言。鷄三足至萬世而不竭，乃從學辯者相應之辭。時習佞給，務以譎怪相夸，肆言無軌，一至於此。或者不察，認爲莊子語，愈增疑議，皆不究其本源故也。郭氏知此而不明言，使觀者自得。世有好奇之士，爲彼怪語所惑，遂苦心焦思，曲生异見，以求合其說。雖勤，何補於是？衆心豁然，如發重覆而睹天日也。竊惟聖賢垂訓，啓迪後人。義海宏深，酌隨人量。箋注之學，見有等差，須遇師匠心傳，庶免多歧之惑。否則死在惠施句裏，無由達《南華》向上一關。雖多方、五車，不過一辯士耳。古語云，務學不如務求師，至哉師恩，昊天罔極。茲因纂集諸解，凡七載而畢業。恭炷鑪香，西望九禮，儼乎無隱講師之前，洋洋乎南華老仙之鑒臨於上也。所恨當時同學，南北流亡，舊聆師誨，或有缺遺，無從質正，徒深慨嘆耳。師諱應元，字善甫，蜀之順慶人。學通內外，識究天人，靜重端方，動必中禮。經所謂不言而飲人以和，與人並立而使人化者是也。江湖宿德，稔知其人，不復贅述。聊誌師徒慶會之因於卷末，俾後來學者知道源所自云。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莊子》

莊子以不羈之材，肆跌宕之說，創爲不必有之人，設爲不必有之物，造爲天下所必無之事，用以眇末宇宙，戲薄聖賢，走弄百出，茫無定踪，固千萬世詼諧小說之祖也。然時有出於正論者，所見反過老子。老子之說可錄者不過卑退自全，莊生之說可錄者往往明白中節，今隨其篇錄下方。【略】《莊子》之可錄者固過於《老子》，然其悖理者則又甚於《老子》。蓋《老子》隱士之書，而《莊子》亂世之書也。其所以變亂天下之常者，不過借天下之不常以亂其常。如羿鹿食蔗，則因謂民食芻粟者爲非正味。如巨盜負篋，則因謂緘縢防盜者爲盜積。如聾者不見文采，聲者不聞鐘鼓，則因謂文采、鐘鼓爲無用。於是乎混而殺之，謂是卽非、非卽是，而是非之兩忘，於是乎復蕩而空之，謂人不必有材，心不必有知，而天下生生之理盡絕。於是乎又復引而伸之，謂入水不濡，入火不焦，爲天下之至人。嗚呼，此誠亂世之書，而後世禪學之所自出也。是非之理判然，安得而使之無？人生而有血氣心知，安得而使之無？果如其說，心定神全，入水入火

不驚不悸猶可也，安得而不焦不灑？此固天下所必無之理，童子猶將笑之，奈何其文奇說誕，人情易惑，雖老師宿儒反或溺之耶？嗚呼，悲夫，盍火其書。道家者流謂黃帝上天，謂老子西出關，爲長生不死之證。然黃帝之墓，好道之漢武親過之。老聃之死，好道之莊子親載之。莊子生於戰國，『六經』之名始於漢，而《莊子》之書稱『六經』，意《莊子》之書亦未必盡出於莊子。

胡祇遹《紫山大全集・讀呂惠卿莊子解》

漆園一書，何爲而作也？當是之時，王道絕，聖學廢，周擁虛名，天下分爲戰國。時君世主，名卿大臣，紳士大夫之流，拘於形氣之私，汩於公利之末，束於名教之土苴，小智自私，百僞日熾。如醉生，如夢死，膠膠擾擾，朝成而夕改，乍作而遽非。楊墨亂於前，蘇秦、公孫衍、張儀之徒汩其中。獨一孟子，而世莫之信。中原之人，自相血肉而不相恤，甘爲僞鬼而莫之悔。先王之遺法餘制，莫之能正，莫之能救。故探本反樸，明天理之莫非自然，凡一切有爲之具不足恃，一小大，齊彭殤，此身非我有，而況外物乎？貴賤成敗是非，孰爲眞是？是意也，曹參得之，哀暴秦之殘酷，活淡虛無，靜以復眞，此書不爲無功。若夫身安氣盛，自以爲嬰兒者人之初，雖生矣，猶混沌也，未智也。無極者天之初，雖形矣，猶混沌也，未散也。樸者地之初，雖塊然矣，猶混沌也，未雕也。老子欲夫人謙沖退托以下人，復返於未智未散未雕之初，三言一意。莊子淺而老子深，皆非吾周子之所謂無極也。無極二字偶與之同，而旨義不同。大抵老氏之學貴無而賤有，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判有無而爲二，以無爲始而有爲母，以無爲妙而有爲徼，二之也。當其無有車之用，當其無有器之用，當其無有室之用。謂車則轂中之竅虛，器與室則容物容人之所，空而虛，專貴乎所謂無者。殊不知車轂之竅無堅韌之木以爲之外，器之大瓮小缶無郛郭以爲之外，室之上棟下宇無瓦木土石以爲之外，則所謂無者，又焉超於形而無所管束歟？故賤有而貴無，而不知有與無不相離，有與無相爲用。其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混成之物曰道，由混成而生天地，不相離也。生天以包乎地，則混成之道在天之氣之中，生地以附乎天，則混成之道在地之形之中。今其說析混成之物與天地而二之，有惡乎天地之意，謂天地既生而道始凝也。人生於天地之間，而有不善之物，則皆惡之而欲絕滅澌盡之，甚至謂有大患者爲吾有身，生之爲累不如死之爲樂。以制器爲不然，故捶符破璽剖斗折衡，而廢棄乎舟輿甲兵。謂堯舜治天下行仁義立法度爲不然，故欲返乎結繩之俗，而

方回《桐江集・莊子無極辨》

無極二字，見於《老子》者一，見於《莊子》者四，《莊子》所謂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其遠而無所至極耶？此語此意，迥與《老子》不同。故其一曰，大而無當，往而不返，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其二曰，孰能登天游霧，撓挑無極，此皆大空之上無所終窮之義。《老子》之所謂無極，前曰嬰兒，而後曰樸，舉三者而並言。吾常析其說，以爲嬰兒者人之初，雖生矣，猶混沌也，未智也。無極者天之初，雖形矣，猶混沌也，未散也。樸者地之初，雖塊然矣，猶混沌也，未雕也。老子欲夫人謙沖退托以下人，復返於未智未散未雕之初，三言一意。莊子淺而老子深，皆非吾周子之所謂無極也。無極二字偶與之同，而旨義不同。大抵老氏之學貴無而賤有，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判有無而爲二，以無爲始而有爲母，以無爲妙而有爲徼，二之也。當其無有車之用，當其無有器之用，當其無有室之用。謂車則轂中之竅虛，器與室則容物容人之所，空而虛，專貴乎所謂無者。殊不知車轂之竅無堅韌之木以爲之外，器之大瓮小缶無郛郭以爲之外，室之上棟下宇無瓦木土石以爲之外，則所謂無者，又焉超於形而無所管束歟？故賤有而貴無，而不知有與無不相離，有與無相爲用。其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混成之物曰道，由混成而生天地，不相離也。生天以包乎地，則混成之道在天之氣之中，生地以附乎天，則混成之道在地之形之中。今其說析混成之物與天地而二之，有惡乎天地之意，謂天地既生而道始凝也。人生於天地之間，而有不善之物，則皆惡之而欲絕滅澌盡之，甚至謂有大患者爲吾有身，生之爲累不如死之爲樂。以制器爲不然，故捶符破璽剖斗折衡，而廢棄乎舟輿甲兵。謂堯舜治天下行仁義立法度爲不然，故欲返乎結繩之俗，而

不知茹毛飲血之不可以久常。至於莊子得老子之意而肆爲怪誕，其論道曰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極之先而不爲高，在六極之下而不爲深，先天地生而不爲久，長於上古而不爲老。將以廣乎老子有物混成之言，而迂闊支離如此，則道也者自爲一物，而天地又自爲一物，道而不貫於天地之中耶？天地之爲天地，氣與形而已，而氣與形之中，無復此道以爲之根耶？故釋氏傳燈之徒，作爲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之言，又別指識心見性爲一閃爍光明恍惚之物，有無判而爲二，爲天下後世之禍久矣。莊子者以道爲一物，以太極爲一物，以神鬼天地又爲一物，尤於老子而兩言無極，謂太空之上無所終窮，亦與老子意異。吾周子所謂無極者，乃無形而有理，有理而無形，與莊子老子之旨迥乎其不相侔。而崛強虛驕之晚生，誣吾周子爲希夷氏之人，故不得已也而辨之云。

吴澄《老莊二子叙録》 莊氏書《内篇》蓋所自著，《外篇》或門人纂其言以成書。其初無所謂《雜篇》也，竊疑後人僞作《讓王》、《漁父》、《盜跖》、《説劍》剿入《寓言篇》中，離隔《寓言》之半爲《列禦寇篇》，於是分末後數篇並其僞書名爲《雜篇》，以相混淆云爾。今既從蘇氏説黜其僞，復以《列禦寇》合於《寓言》而爲一篇，《庚桑楚》以下與《知北遊》以上諸篇，不見精粗深淺之不侔，通謂之《外篇》可也。夫莊氏書瑰瑋參差，不以觚見之，唯《駢拇》、《胠篋》、《馬蹄》、《繕性》、《刻意》五篇自爲一體，其果莊氏之書乎？抑亦周秦間文士所爲乎？是未可知也。故特别而异之，以俟夫知言之君子詳焉。蘇氏所黜四篇亦存之，以附其後。或曰，《史記》稱莊子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當時去戰國未遠也，而已莫辨其書之异同矣，且其書汪洋恣縱乎繩墨之外，而乃規規焉局局焉議其篇章，得無陋哉？曰，得意固可以忘言，將欲既其實而謂不必既其文，欺也。楊倞注荀卿書，定其篇次，讀者咸以爲當，予於莊氏之書亦然。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 《莊子》十卷，戰國時蒙人漆園吏莊周撰。《内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總三十三篇。其書本《老子》，其學無所不窺，其文辭汪洋凌厲，若乘日月、騎風雲、上下星辰而莫測其所之，誠有未易及者。然所見過高，雖聖帝經天緯地之大業，曾不滿其一哂，蓋彷彿佛所謂古之狂者。惜其與孟軻氏同時，不一見而聞孔子之大道。苟聞之，則其損過就中豈在軻之下哉？嗚乎，周不足語此也。孔子百代之標準，周何人，敢掊擊之，又從而狎侮之？自古著書之士雖甚無顧忌，亦不至是也。

又卷三 《莊子》説庖丁解牛處云，《莊子》者，皆不善讀《莊子》者也。

楊慎《丹鉛餘録》卷二 邵康節云，《莊子・盜跖篇》言事之無可奈何者，雖聖人亦如之何。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言君子之思不出其位。楊龜山曰，《逍遥遊》一篇，子思所謂無入而不自得。《養生主》一篇，孟子所謂行其無所事。愚謂能以此意讀《莊子》，則所謂圓機之士，可與之論九流矣。世之病《莊子》者，皆不善讀《莊子》者也。

又卷三 《莊子》説庖丁解牛處云，奏刀騞然，莫不中音。中音者，鼓刀之音節合拍也。刀聲亦合樂府之板眼，俗諺所謂打出個令兒來也。乃知天地間物無非樂也，賈人之鐸，諧黄鍾之律。庖丁之刀，中桑林之舞。至於牧童之吹葉，閨婦之鳴砧，無不比於音者，樂何曾亡也哉？

又《丹鉛續録》卷六《莊子》

罪湯武、毀孔子，不知莊子矣。莊子未嘗非堯舜也，非彼假堯舜之道而流爲之嗜者也。未嘗罪湯武也，罪彼假湯武之道而流爲白公者也。未嘗毀孔子也，毀彼假孔子之道而流爲子夏氏之賤儒、子張氏之賤儒者也，故有絶聖棄智之論。又曰，百世之下必有以《詩》、《禮》發冢者矣。《詩》、《禮》發冢，談性理而釣名利者以之，其流莫盛於宋之晚世，今猶未殄，使一世之人吞聲而暗服之，然非心服也。使莊子而復生於今，其憤世嫉邪之論將不止於此矣。

又《丹鉛摘録》卷四

莊子爲書，雖恢譎佚宕於"六經"外，譬猶天地日月，固有常經常運，而風雲開闔，神鬼變幻，要自不可闕。古今文士每奇之，顧其字面，自是周末時語，非後世所能悉曉，然尚有可徵者。如正獲之問於監市履狶，乃《大射》有司正司獲，見《儀禮》。解之以牛之白顙者，與豚之亢鼻者，與人之有痔病者，不可以適河。乃古天子春有解祠，見《漢·郊祀志》。唐子，乃掌堂塗之子，猶周王侯之子，稱門子。義臺，乃儀臺，鄭司農云，故書儀，但爲義。其脰肩肩，乃見《考工記·梓人》爲磬文數目顧脰，肩即顧字。如此類不一，而士無古學不足以知之。諸家解者或敷演清談，或率聯禪語，或強附儒家，漫曰此文字奇處妙絶，又惡識所謂奇妙？千八百載，作者之意鬱而未伸，剽竊之用，轉而多誤。羅勉道《莊子循本·序》：《內則》卵醬讀作鯤鮞，《國語》亦云魚禁鯤鮞，皆以鯤爲魚子，莊子乃以至小爲至大，便是滑稽之開端。

陸粲《陸子餘集》卷七《讀莊子》

莊子之文，爲其學者所謂要言妙義也，然吾有惑焉。夫知道者不言道，其不得已而有言也，一二而足矣。凡莊生之論，其大旨不過數端，是一簡者足以盡之，而多言何爲哉？彼其數數然若曰，我能知之者，然則淺矣。《語》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若莊生者，吾取以備異說焉，謂無叛於孔子，則妄也。或謂訾孔子之說，昧者剿入之，今觀其書誠然。然而昧者誰與？非莊生之徒而誰爲之？彼以李斯之罪罪荀卿，則彼狺狺然吠於孔子者之惡，莊生何逃焉？謂夫列數諸小道而不及孔子，云以尊之者，尤非也。馬翳、夏畦之徒之無敢與吾君父匹也，愚者知之。呼若人焉與之坐，而無及吾君父，曰吾以尊之也，則人笑之矣。孔子者若天然，不俟贊也。夫贊天者贅矣，又惡用夫狺狺然吠者之尊之哉？彼謂莊生之文有中乎其志而取之可也，並與其訾孔子者諱之，非也。

王世貞《讀書後》卷一《讀莊子一》

余讀《莊子》而嘆曰，嗟乎，世固未有尊老子如莊子者也。夫尊孔子者莫若孟子，而孟子之尊孔子，不過曰孔子聖之時，又曰吾所願則學孔子而已。其談仁義，辨王伯，探性善，推不忍，往往發揮所自得之蘊以成其書，固未嘗舉孔子之文言而訓詁之也。莊子之所撰著，雖極而至於尊天而無懷葛天之治，其究必宿於老子之謂無名、無欲、無爲、無言以至無始之旨。挫銳守雌，和光同塵，絶聖智以應天下之法，致柔守中抱一，含脰食母，有精有信，虛極靜篤以保一身之要，與他所掊擊失道失德失仁失義之弊，聖智之當絶棄，展轉反覆，亡所不援引。或曲而暢之，或旁而通之，且咏言之，嗟嘆之，必使老子之道高出於堯舜之上，其遺言下視乎「六經」而後已。嗟乎，莊子之尊老子不亦至乎？抑不特尊之而已也，而且老子之忠臣。夫忠臣者，揚主之善而諱其短。凡老子之所稱，張與奪，枉曲直，騁堅用奇，取大取小，得志於天下之故，稍近術而爲人所窺者，則已逆料之也。而其辭之剽攘吊詭，身先陷於不韙矣。夫書不可以多著也，多著而至於十餘萬言，而其旨不過數百言而已。是以雜而不可竟，複而使人厭。書不可以有意作也，以有意而作之，是以誕而不可信，狂而使人怒。嗟乎，何莊子之忠於老子而不自忠也？

又《讀莊子二》

太史公曰，莊子蒙人也，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不窺，然要其本歸於老氏。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作《漁父》《盜跖》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蘇軾記其祠，而謂爲得莊子之粗者。莊子蓋助孔子特不可爲法，而引楚公子操簫之僕隸其主而出之，以爲愛公子而不知事公子之法。凡莊子之言皆實予而文不予，陽擠而陰助之，其正言蓋無幾。至於訾詆孔子，未嘗不微見其意。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愼到、關尹、老聃之徒，以至其身，皆以爲一家，而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余謂太史公非識莊子之粗者，軾乃識莊子之粗者也。【略】至軾所欲去《讓王》《說劍》《漁父》《盜跖》四篇，而以「列禦寇之齊」續於「陽子西游」而爲一章，則甚當，雖然，無救於所謂詆訾孔子也。

又《讀莊子三》

蘇氏之欲去《讓王》、《說劍》、《盜跖》、《漁父》四章而以列子前後之續也，無所據，特以《盜跖》、《漁父》之排孔子甚而欲去之。夫內、外、雜篇何嘗不排孔子也？其排婉而深，不若《盜跖》、《漁父》之直而淺也。然而吾於蘇氏取焉，所以取者何？以莊子之文得之也。凡莊子之爲

文，宏放馳逐縱而不可羈，其辭高妙而有深味，然托名多怪詭，而轉句或晦棘而難解，其下字或奧僻而不可識。今是四章，獨《讓王》猶近之，而太疑於正。寧獨《莊子》？凡二氏之言性也，皆心爾。雖然，皆心爾，莊子之蔽蓋源於此。一曰，凡《莊子》之語道體，必曰無窮。《老》曰無，釋曰空，《莊》亦言無、言空，而實以無窮爲宗。無窮者，如環無端之義，不但曰無與空而已也。子思曰，天地有所憾，聖人有所不知不能，是亦無窮之義矣。顧其旨歸之鳶魚活潑與夫婦人倫之間。《詩》言無聲無臭，《易》言無方無體矣，然其旨必歸之有物有則而後已。堯無名，舜無爲，禹無事，孔子無可無不可。然聖人，人倫之至，猶規矩、方圓之至，非曰昏昏默默、窈窈冥冥，不可知，不可聞，不可詰而已。《莊》則得其無而不得其有，故迹其浩然自放也，雖天地之廣大，何以過焉。若夫森然秩然，如化工之於萬物，枝葉萼瓣，膚毛腠胍，周折曲備，則甚鮮少。是以吾不敢謂其盡非，而烏可謂之悉是也。揆病所源，則吾前所謂不識性爾。【略】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不曰義之與比，而空持無適莫之論，雖論三教，無一可矣。故

陰助，吾恐後世之人將遂以其文並既其實，其爲禍也必不眇矣。晁公武云，孔子沒，天下道術日散，老聃始著書垂世，而虛無自然之論起。周又從而羽翼之，掊擊百世之聖人，殫殘天下之聖法而不忌，其言可謂反道矣。自荀卿、揚雄以來，諸儒莫不闢之。熙寧、元豐之後，學者用意過中，見其書末篇論天下之道術，雖老聃與其身皆列之爲一家，而不及孔子，意以爲陽訾孔子而陰尊焉，遂引而內之，殊不察其言之指歸宗老氏邪，宗孔氏邪？既曰宗老氏邪？至其論道術而有是言，蓋不得已耳。夫盜之暴也，又何嘗不知主人之爲主人邪？顧可以其智及此，遂以爲尊我，開關揖而進之乎？竊懼夫禍之過乎兩晉也。案，晁氏此論最得蘇說肯綮，因備錄之。【略】莊子憤世嫉邪之論也，人皆謂其非堯舜，罪湯武，毀孔子，不知莊子矣。莊子未嘗非堯舜也，非彼假堯舜之道而流爲之噲者也。未嘗罪湯武也，罪彼假湯武之道而流爲白公者也。未嘗毀孔子也，毀彼假孔子之道而流爲子夏氏之賤儒、子張氏之賤儒者也。右楊用修之論。夫莊周文章絕奇而理致玄眇，讀之未有不手舞足蹈、心曠神怡者，故古今才士亡弗沉冥其說，第以爲空青水碧、物外奇觀可矣，必爲說文之，是以火濟火也。余論莊若此，世將以爲俗，豈得已哉？

焦竑《澹園集》卷一一二《讀莊子》　《莊子》一書，以明道也。儒之語道，不離仁義禮樂，《莊子》絕而棄之，疑於不類。夫瓦礫糠秕，無非道妙，獨仁義禮樂爲其所不載，明乎非蒙莊之意矣。何者？仁義禮樂，道也。而世儒之所謂仁義禮樂者，迹也。執其迹不知其所以迹，道何由明？故不得已擯而棄焉，使人知道也者，立《象》先，超《繫》表，而吾所挾者之無以爲也，庶幾能進而求之也乎。有如求之而契焉，然後知《象》無非眞，《繫》無非理，而仁義禮樂亦可不必絕而棄之，疑於不類。夫瓦礫糠秕，無非道妙，獨意而已，則豈必其事之眞哉？史遷謂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大抵子虛烏有之流也。而規規以時月驟之，不幾於痴人說夢者乎？雖然，周微獨信己之意而已，藉令學者因知名之非名，而是非之非是非，亦蒙莊之所以教也。

子瞻辨莊子能尊孔子，獨疑《盜跖》、《漁父》則若眞詆孔子者，至於《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反覆觀之，得其《寓言》之終曰：『陽子居西游於秦，遇老子。其往也，舍者迎將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與之爭席矣。』去其《讓王》、《說劍》、《漁父》、《盜跖》四篇，以合於《列禦寇》之篇曰：『列禦寇之齊，中道而反，曰，吾驚焉，吾食於十漿，而五漿先饋。』然後悟而笑曰，是固一章也。莊子之言未終，而昧者剿之，以入其言耳。故其《祭徐君猷文》云，爭席滿前，無復十漿而五饋，用爲一事，今以《寓言》、《列禦寇》二篇合而讀之，眞可渙然冰釋也。今案《列子》第二篇，首載禦寇饋漿事，而卽綴以楊朱爭席，正與子瞻之言合，豈子瞻作記亦因此而

有寤耶？大抵莊書之奇，自非後世所能亂，其文詞格制之不同，故可望而知之也。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如《闕奕》、《意修》之首，《危言》、《游鳧》、《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三篇，即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獨《內篇》衆家並同。參以此說，子瞻所謂昧者，其然乎？《闕奕》、《游鳧》諸篇今不存。

《莊子》崔譔本，語多不同。《道遙遊》「瞽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聾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下，有「眇者無以與乎眉目之好。夫刖者不自爲假文屨夫」。《齊物》「無物不然，無物不可」下，有「可於可，而不可於不可。不可於不可，而可於可」。《大宗師》「乘東維，騎箕尾，而比於列星」下，有「其生無父母，死登遐三年而形道」。此言神之無能名者也」。「成然寐，蘧然覺」下，有「發然汗出」。「造適不及笑，獻笑不及排，安排而去化，乃入於寥天一」，作「造敵不及獻，笑不及齥，安排而造化不及眇，眇不及雄漂滄，雄漂滄不及簟笠，簟笠乃入於漻天一」。《在宥》「焉知曾史之不爲桀跖嚆矢也」下，有「有無之相生也則甚，曾史與桀跖皆有無也，又惡得無相轂也」。其不同者往往有之。相傳外、雜篇多郭象所刪修，豈此類耶？抑他好事者妄爲點竄如此耶？

嚴君平作《老子指歸》，其稱引《莊子》者多矣，曰：「任車未虧，僮子行之，及其傾覆也，顛高墜谷，千人不能達也。胎之能乳也，一繩制之，及其爲牡也，羅網不能禁也。虎也執羣獸，食牛馬，劍戟不能難也。故漣滴之流，久久而成江海。小蛇不死，化爲神龍。積微之善，以至吉祥。小惡不止，乃至滅亡。」又曰：「我之所以爲我者，豈我也哉？我猶爲身者非身。身之所以爲身者，以我存也。而我之所以爲我者，以有神也。神之所以留我者，道使然也。」又曰：「道之所生，天之所興。始始於不始，生生於不生，存存於不存，亡亡於不亡。」又曰：「夫起福生利，成功遂事，備物致用，使人大富，天下奢僭，財貨不足，民人愈醜。福滿山澤，金玉成積，國愈不安，民益少利，飾智相愚，以詐相要。防提邪淫奸宄之路密，分別异同是非之變衆，則國家昏而政事衰。作方遂伎，雕琢文彩，奇變异怪，以褒有德，以別尊卑。巧故滋起，愈出愈奇，令速賞深，罰峻刑嚴。斫肌膚，斷四肢，疏遠不隱，親近不和，罪至夷滅，賞至封侯，天地振慄，盜賊愈多。」又曰：「夫饑而倍食，渴而大飲，熱而投水，寒而入火，所苦雖除，其身必死。胸中有瘕不可鑿，喉中有疾不可剉也，蚊虻著面不可射也，蟣蝨著身不可斫也。」又曰：「夫日月之出入也同明，人之死生也同形，春秋之分也同利，玄聖之與野人也同容，通者之與閉塞也同事，道士之與赤子也同功。凡此數者，其中异而外同，非有聖人，莫之能明。」又曰：「夫嬰兒未知，而忠信於仇讎。及其壯大有識，欺紿兄嫂。三軍得意而不陽，萬物不生。陽而不陰，萬物不成。天地之道，始必有終，終必有始。」又曰：「夫嬰兒未知，而忠信於仇讎。及其壯大有識，欺紿兄嫂。三軍得意則下亡虜，窮谿之獸不避兕虎。其事非易，事理然也。」以上諸語，皆今書所不載。案，《漢・藝文志・莊子》五十三篇，郭象去其巧雜，定爲三十三篇，則今之所存，特十之四耳。嚴書出象前，其所引皆其逸篇可知也。子瞻謂《讓王》、《說劍》、《盜跖》、《漁父》四篇爲僞撰。羅勉道者又疑《刻意》、《繕性》亦復淺膚，定爲二十六篇。大抵語意精粗，居然別矣。若君平所引，其爲象所刪，無足疑者。噫，象誠僞識者哉。

方以智《浮山文集前編》卷九《書莊子後》 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或曰皆才之罪也。懲咽廢食乎？煉其才而善用之，才與不才之間，似之而非也。才全而德不形者，誰乎？歇庵謂才瞻且追逐，何暇從事枯淡之道哉？然安知今所從事非惑之尤乎？有逆施而後獲者，勤之所以息也。莊生生戰國而全其天，彼時貴人，不盡橫死，而老死牖下者無算。即如稷下三千人，亦多善終，何嘗不全天，豈皆聞道耶？所難者，莊子以絕世之才，自知其忍俊不禁，而別路以爲善刀，不犯鋒芒，不墮暗痴，留其高風，故爲貴耳。魏公子牟之岩穴，難於爲布衣之士。卜梁倚有聖人之才，故女偶告以聖人之道。無其才而藏拙，反以道爲名，是欺德也，豈足以服才士之心乎？據質而論，才有大小，悟有淺深，究因其所長，各如其分而止，不能禁，亦不能強也。學問深造，變化甚微，是聖人之所拳拳耳。

林雲銘《莊子因・莊子總論》 三十三篇之中，反覆數十萬言，大旨不外明道德，輕仁義，一死生，齊是非，虛靜恬澹，寂寞無爲而已矣。篇之有內有外有雜，皆出於世俗，非當日著書本意。內七篇是有題目之文，爲莊子所手定者。《外篇》、《雜篇》各取篇首兩字名篇，是無題目之文，乃後人取莊子雜著而編次之者。《逍遙遊》言人心多泥於己見而貴於虛，《養生主》言人心多役於外應而貴於順，《人間世》則

入世之法，《德充符》則出世之法，《大宗師》則內而可聖，《應帝王》則外而可王。此內七篇分著之義也。然人心惟大故能虛，惟虛故能順，入世而後出世，內聖而後外王，此又內七篇相因之理也。若是而大旨已盡矣。《外篇》、《雜篇》義各分屬，而理亦互寄，如《駢拇》、《馬蹄》、《胠篋》、《在宥》、《天地》、《天道》，皆因《應帝王》而及之。《天運》則因《德充符》而及之。《秋水》則因《大宗師》而及之。惟《齊物論》而及之。《至樂》、《田子方》、《知北遊》則因《大宗師》而及之。惟《逍遙遊》之旨則散見於諸篇之中。《外篇》之義如此。《庚桑楚》則《德充符》之旨，而《大宗師》之理寄焉。《則陽》亦《德充符》之旨，而《齊物論》、《大宗師》之理寄焉。《外物》則《養生主》之旨，而《逍遙遊》之理寄焉。《寓言》、《列禦寇》、總屬一篇，爲全書收束，而內七篇之理均寄焉。《雜篇》之義如此。若《刻意》、《繕性》義有所屬而無味，《讓王》、《盜跖》、《說劍》、《漁父》義無所屬而多疵，昔人謂爲昧者剿入，非虛語也。《天下》一篇則後人訂莊者所作，是全書之後序耳。然則或曰外，或曰雜，何也？當日訂莊之意，以文義易曉一意單行者列之於前而名外，以詞意難解衆意兼發者置之於後而名雜，故其錯綜無次如此。蘇子瞻謂分章名篇皆出於世俗，非莊子本意，猶信。

又《雜說》 莊子另是一種學問，與老子同而異，與孔子異而同。今人把莊子與老子看做一樣，與孔子看做二樣，此大過也。○《莊子》全部以《內七篇》爲主，《外篇》、《雜篇》旨各分屬而總不離其宗。今人誦其文止在字法句法上著意，全不問其旨之所在，此大過也。○《莊子》末篇歷叙道術，不與關、老並稱而自爲一家。其曰上與造物者游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此種學問誠所謂不可無一，不可有二者。世人乃以老、莊作一樣看過，何也？○《莊子》另是一種學問，當在了生死之原處見之。其曰游於物之所不得遁一句，即薪盡火傳之說，爲全部關鍵。老子所謂長生久視，則同而異也。孔子所謂未知生焉知死，則異而同也。○莊子言逍遙、言重閱、心期乎大，老子言儉、言慈、言嗇、心期乎小，是其工夫不同處。老子言無名天地之始，莊子却言泰初有無，無有無名，則無名之上尚有所自始矣，是其立論不同處。若云子夏之後流爲田子方，子方之後流爲莊周，即謂莊子與孔子同而與老子異，亦無不可也。○莊子宗老而黜孔，人莫不以爲然。但其言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辨，何等推尊孔子？若言其宗老也，則老聃死一段，何又有遁天倍情之譏乎？要知著書之意，是非固別有在，難與尋章摘句者道也。○莊子只有三樣說話。寓言者，本無此人此事，從空撰出來。重言者，本非古人之事與言，而以其事與言屬之。卮言者，隨口而出，不論是非也。作者本如鏡花水月種種幻相，若認爲典實加以褒譏，何啻痴人說夢？○《莊子》五十三篇載在《漢書·藝文志》。嚴君平作《老子指歸》，所引用者，多書中不載。如《閼奕》、《意修》、《危言》、《游凫》、《子胥》等篇，世存其目，則此書爲郭子玄刪定無疑。但《外》、《雜》兩集尚有贋手未經擯斥，世無明眼，以爲相沿已久，不敢復道，然亦不可不辯也。○莊子生於戰國，兵刑法術之家徒亂人國，其所云絕聖棄知，掊斗折衡等語，皆本於憤世嫉邪之太甚，讀者不以詞害意可也。○莊子詆訾孔子，世以爲離經畔道。不知拘儒剽竊，乃離經畔道之尤者也。考書中所載孔子，不過言其問業於老氏。子貢稱夫子無常師，是不足爲詆訾者也。若《盜跖》、《漁父》乃其徒爲之，所謂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亦已甚矣。○《莊子》篇中有一語而包數義者，有反覆千餘言而止發一意者，有正意少而傍意多者，有因一言而連類他及者，此俱可置勿論。惟先求其本旨，次觀其段落，又次尋其眼目照應之所在，亦不難曉。○《莊子》有易解處，有艱澀難解處，有可作此解彼解處，俱無足疑，止玩上下文來路去路，再味其立言之意，便迎刃自解矣。○《莊子》學問是和盤打算法，其議論亦用和盤打算法，讀者須知有和盤打算法。○《莊子》學問有進一步法，其議論亦每用進一步法。讀者須知有進一步法。○《莊子》旨近老氏，人皆知之，然其中或有類於儒書，或有類於禪教，合三氏之長者，方許讀此書。○《莊子》爲解不一，或以《老》解，或以儒解，或以禪解，究牽強無當，不如還以《莊子》解之。○《莊子》大旨說外死生輕仁義黜聰明，詞若不殊，而其每篇立意却又不一。嘗於同處而求其異，當於分處而求其合，自有得於語言文字之外。若草草讀過，便是不會讀。○《莊子》用字有與他書不同，如"怒而飛"非喜怒之怒，"泠然善"非善惡之善，"游心乎德之和"非和順之和，此類甚多，當具別解。○《莊子》命意之深處，須以淺讀之，爲文之曲處，須以直解之。若一味說玄說妙，只管附會入心性里面去，便成一部野狐禪矣。今人蹈此病者什之八九，須痛絕之。○《莊子》或取其文不求其理，或詮其理不論其文，其失一也。須知有天地來止有此一段至理，有天地來止有此一段至文，絕不許前人開發一字，後人摹仿一字。至其文中之理，理中之文，知其解者

旦暮遇之也。○莊子似個絕不近情的人，任他賢聖帝王，矢口便罵，眼大如許。又似個最近情的人，世間里巷家室之常，工技屠宰之末，離合悲歡之態，筆筆寫出，心細如許。○《莊子》當隨字隨句讀之。不隨字隨句讀之，則無以見全書之變化。又當將全書一氣讀之，則不知隨字隨句之融洽。○《莊子》當以看地理之法讀之，欲得正龍正穴。於草蛇灰綫蛛絲馬迹處尋求，徒較量其山勢之大小，無有是處。○《莊子》當以觀貝之法讀之。正視之似白，側視之似紫，睨視之似綠，究竟俱非本色。才有所見便以爲得，其眞無有是處。○《莊子》當以「五經」之法讀之，使其理爲布帛菽粟日用常行之道，不起疑異於心，則與我相親矣。○《莊子》當以傳奇之法讀之，使其論一人寫一事有原有委，鬚眉畢張，無不躍躍欲出，千載而不可想見也。

王夫之《莊子解》卷八《外篇》 《外篇》非莊子之書，蓋爲莊子之學者，欲引伸之，而見之弗逮，求肖而不能也。以《內篇》參觀之，則灼然辨矣。《內篇》雖參差旁引，而意皆連屬。《外篇》則舛駁而不續。《內篇》雖洋溢無方，而指歸則約。《外篇》則言窮意盡，徒爲繁說而神理不摯。《內篇》雖極意形容，而自說自掃，無所粘滯。《外篇》則固執粗說，能死而不能活。《內篇》雖輕堯舜，抑孔子，而格外相求，不黨邪以醜正。《外篇》則忿戾詛誹，徒爲輕薄以快其喙鳴。《內篇》雖與《老子》相近，而別爲一宗，以脫卸其矯激權詐之失。《外篇》則但爲《老子》作訓詁，而不能探化理於玄微，故其可與《內篇》相發明者，十之二三，而淺薄虛囂之說，雜出而厭觀。蓋非出一人之手，乃學莊者雜輯以成書。其間若《駢拇》、《馬蹄》、《胠篋》、《天道》、《繕性》、《至樂》諸篇，尤爲悁劣。讀者遇《莊子》之意於象言之外，則知凡此之不足存矣。

又卷二三《雜篇》 雜云者，博引而泛記之謂。故自《庚桑楚》《寓言》《天下》而外，每段自爲一義，而不相屬，非若《內篇》之首尾一致，雖重詞廣喻，而脉絡相因也。《外篇》文義雖相屬，而多浮蔓卑隘之說。《雜篇》言雖不純，而微至之語，較能發《內篇》未發之旨。蓋《內篇》皆解悟之餘，暢發其博大輕微之致，而所從入者未之及。則學《莊子》之學者，必於《雜篇》取其精蘊，誠《內篇》之歸趣也。若《讓王》以下四篇，自蘇子瞻以來，人辨其爲贋作。觀其文詞，粗鄙狼戾，眞所謂息以喉而出言若哇者。《讓王》稱卞隨、務光惡比於狂。郭注「道流而不明」：「昧然而自行也。」自「居得行而不明處」，注：「彼皆居然自得此行耳，非由名而後處之。」句讀皆拙。愚謂「道流而不明居，

榮之唾餘，《漁父》、《盜跖》則妒婦詈市，瘈犬狂吠之惡聲。列之篇中，如蛣螂之與蘇合，不辨而自明，故俱不釋。乃小夫下士，偏喜其鄙猥而嗜之，腐鼠之嚇，不亦宜乎？抑考《莊子》所稱古人，若瞿鵲、長梧、王駘、無趾之類，固不必有其人，而所言堯、舜、孔、顏，抑必因時之所值，事之可有。《外篇》稱莊子見魯哀公，及《盜跖篇》謂孔子遇柳下惠，托辭不經，相去百年之外，謬爲牽合。或眞以盜跖爲柳下之兄，雖不足辨論，而亦可爲道聽途說，竊《莊子》之殘瀋，以爲談柄者之炯鑒也。

傅山《霜紅龕集》卷二六《雜文・讀南華經》 《莊子》爲書，雖恢譎佚宕於「六經」外，譬猶天地日月固有常經常運，而風雲開闔，鬼神變幻，要自不可缺。古今文士每奇之。顧其字面，自是周末時語，非復後世所能悉曉。讀過《逍遙遊》之人，自然是以大鵬自勉，斷斷不屑作蜩與鸒鳩爲榆枋間快活矣。一切世間榮華富貴，那能看到眼裏？所以說金屑雖貴，著之眼中何異砂石？奴俗齷齪意見，不知不覺打掃乾淨。莫說看今人不上眼，卽看古人，上眼者有幾個？

又卷三四《讀子三・莊子》 『故其與萬物接也，至無而供其求，時聘而要其宿，大小長短修遠。』注大小六字則云，『皆恣而任之，會其所極而已。』愚謂六字中長修遠三字意複，略爲疏之。從上文看來，則當云大者小之，《老子》合抱之木生於毫末是也。長者短之，《老子》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是也。但修遠二字又不與大小長短同，又少括翻上義，修以遠之，爲積功累行，任重道遠耶？『苟有其實，人與之名而不受，再受其殃。』注：『有實，故不以毀譽經心也。一毀一譽，若受之於心，則名實俱累。斯所以再受其殃也。』注義非不高，愚看來本文不爾。如士成綺既謂爲不仁之矣，我卽受其不仁之名，不爲強辯。若有不仁之實，而又不欲受其名，鬼神將禍之矣，故曰再受其殃。『吾服也恒服，吾非以服有服。』注：『服者，容行之謂也。不以毀譽自殃，故能不變其容。』又：『有爲爲之，則不服恒服。』注亦說得去。愚謂服猶服罪之服，謂既說我有不仁之罪矣，吾卽服其罪。常常服此一不仁之罪可也，吾不以罪而逃其罪，使罪上有罪也。有作又字亦可。『抱瓮』、『假修』、『混沌』，郭注與本文意似左。太公任之言曰，『道流而不名處，純純常常，乃比於狂。』郭注『道流而不明』：『昧然而自行也。』自『居得行而不明處』，注：『彼皆居然自得此行耳，非由名而後處之。』句讀皆拙。愚謂『道流而不明居，

得行而不明處，謂道本不息，如川之流，本非居於明，令人得指而爲表的者。若聖人得而行之，即行其不明之道，豈得標一名而處於其下，令衆人耳而目之。義極淺，句極分明，不知何所見，而以居字屬下句，又硬出居然之字也。以明自居，占名自處，那得令人相安？明，即上文修身以明污之明。才欲明污，則惟恐其名之不歸我矣。下文至人不聞，即不用名也。至於不亂羣行，妙矣。出怒不怒，猶云人有怒氣若發出了，則裏面遂無怒氣，可見怒從不怒中生出也。出爲無爲，謂人有所欲爲，既爲後，則裏面仍是無爲之心，空所以下文說欲靜則平氣，欲神則順心。空然耳，可見爲是從無爲中生出也。有爲也欲當，則緣於不得已。平其氣自然無怒，緣不得已自然有爲也皆當。

陸士儀《思辨録輯要》卷三二　莊生才氣大，其意便欲蔑裂行檢，揮斥儒術，弊之所極，不但是魏晉風流，凡東坡放縱一流人都是。人知蘇氏之學出於縱横，而不知其放恣之習原於《莊子》也。異端雖多，未有敢顯然非聖者，惟《莊子》則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此後來禪門呵佛罵祖之開山。《莊子》多僞篇，其《盜跖》等篇亦僞筆也，文氣全不似《莊子》，蓋假托以盜毀聖之辭，乃世人不知，樂其辭之快，而不覺自居於盜跖，後世東坡之流皆是也。

姚鼐《惜抱軒詩文集》文集三《莊子章義序》　《漢·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陸德明《音義》載晉、宋注《莊子》者七家，惟司馬彪、孟氏載其全書，其餘惟《内七篇》皆同，《外篇》、《雜篇》各以意爲去取。自唐、宋以後，諸家之本盡亡，今惟有郭象注本凡三十三篇，其十九篇經象删去，不可見矣。昔孔子以《詩》、《書》六藝教弟子，而性與天道不可得聞。其得聞者，必弟子之尤賢也。然而道術之分，蓋自是始。夫子游之徒述夫子語，子游謂人爲天地之心，五行之端，聖人制禮以達天道，順人情，其意善矣。然而遂以三代之治爲大道既隱之事也。子夏之徒述夫子語子夏者，以君子必達於禮樂之原，禮樂原於中之不容已而志氣塞乎天地，其言禮樂之本亦至矣。然林放問禮之本，夫子告以寧儉、寧戚而已。聖人非不欲以禮之出於自然者示人，而懼其知和而不以禮節也。由是言之，子游、子夏之徒所述者，未嘗無聖人之道存焉，而附益之不勝其弊也。夫言之弊，其始固存乎七十子，而其末遂極乎莊周之倫也。莊子之書言明於本數及知禮意者，固即所謂達禮樂之原。而配神明、醇天地、與造化爲人，亦志氣塞乎天地之旨。韓退之謂莊周之學出於子夏，殆其然與？周承孔氏之末流，乃有所窺見於道，而不聞中庸之義，不知所以裁之，遂恣其猖狂而無所極，豈非知者過之之爲害乎？其末《天下》一篇爲其後序，所云其在《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能明之，意謂是道之末焉爾。若道之本，則有不離於宗謂之天人者，周蓋以天人自處，故曰上與造物者游，而序之居至人、聖人之上，其辭若是之不遜也。而蘇子瞻、王介甫，乃謂其推尊聖人，自居於不該不徧一曲之士，其於莊生抑何遠哉？若郭象之注，昔人推爲特會莊生之旨，余觀之，特正始以來所謂清言耳，於周之意十失其四五。夫《莊子》五十二篇，固有後人雜入之語，今本經象所刪，猶有雜入，其辭義可決其必非莊生所爲者。然則其十九篇，恐亦有眞莊生之書而爲象去之矣。余惜莊生之旨爲説者所晦，乃稍論之，爲《章義》凡若干卷。

又《莊子章義》附《莊子翼題語五則》　一，《莊子》眞是禪學，其詆孔子之徒，如以訶佛罵祖爲報佛恩，其意正儼然以教外别傳自居也。二，子夏之後有田子方，昌黎之説本《史記·儒林列傳》。但未知田子方的是莊生之師不耳？然莊生的是從儒家來，故於儒者之教無不通曉。三，儒家變而爲道者，莊周。變而爲兵者，吴起。變而爲墨者，禽滑釐。四，莊子於道，言無不盡，殆所謂婆子心也。五，《莊子》於理有太盡處，於文亦有太盡處，此亦是一病。

阮元《揅經室文集》續集三《復性辨》　《莊子·繕性篇》曰，繕性於俗學以求復其初，滑欲於俗思以求致其明，謂之蒙蔽之民。又曰，堯舜始爲天下興治化之流，澆淳散樸，離道以善，險德以行，然後去性而從於心。心與心識知而不足以定天下，然後附之以文，益之以博，文滅質，博溺心，然後民始惑亂，無以反其性情而復其初。元讀會《莊子》，未嘗不歎其説爲堯舜孔顔之變局也。彼所謂性，即《馬蹄》天放也，即所謂初也。以天放爲初而復之，此老莊之學也。唐李翺復性之書，即本之於此，而反飾爲孔顔之學，外孔顔而内老莊也。内莊已不可矣，況又由莊入禪乎？文與博正是周孔顔曾之學，而莊子以爲滅溺，無以復性之初。然則禪家不立語言文字，儒家借良知爲宗旨，非以莊子此説爲祖乎？周孔顔曾之學首重文博，後人才力淺弱，不能文不能博，有復初之一説焉，可以不讀書，日安佚，而其名愈高，孰不樂趨之？此亦如六朝佛典太繁，釋家别開禪學，可以不説一切經，而面壁見性也。

方潛《南華經解》卷首《總評五則》　南華，老子之後勁，而佛氏之先

聲，大抵痛人鑿性遁天，桎梏名利，拘墟見聞，而爲解其縛者也。其辭放，其音悲，其旨遠，其爲文也，恢詭而精密，不通其文，未有能知其解者也。邵子曰，其言大都有所本，本者生人之命脉，通於此而後，語言千變萬化而不窮，庶幾知其解者與？昌黎曰《易》奇而法，莊子之文亦可謂奇而法矣。不知其法，但炫其奇，直欲以不解解之，陋哉，世之讀《莊子》者也。且有不解其義而妄爲批評者，尤不知耻之徒也。老子是狷之至，莊子是狂之至，佛則掃蕩殆盡矣。雖然，其如天理不可磨滅何？孟子『爲我』二字，斷盡老、莊。『兼愛』二字，斷盡佛。與告子辨性，斷盡陸、王心學。論高子之『固』與『鑿』，斷盡近世之漢學。眞亞聖曠世才也。自來解《莊》者無善本，文義尚不能粗通，遑論精蘊乎？予出入二氏二十年矣，始知聖人之道。曾批《莊子》內七篇，又記外、雜篇大意。今購得郭象注本，不欲更妄言之。三兒敦吉請批出，以便誦讀，因聊分大略。要之，莊子之書與內典同，其旨在語言文字之外，非全智而忘言者，未易窺其涯涘。《讓王》、《盜跖》、《說劍》、《漁父》四篇，辭意淺陋，與莊子文全不相類，信乎其爲僞作也，應刪。而或者因疑他篇中亦有後人羼入者，則又一人私見，而未即莊子之文熟玩之矣。咸豐戊午孟秋，碩存子識於膠西。

梅曾亮《柏梘山房文鈔・書莊子後》 嗚呼，莊子之意隱矣。夫不知泰山之爲大，烏乎以秋毫齊之？不知彭祖之爲壽，烏乎以殤子齊之？齊之者，言乎其不齊也。不齊而必且齊之，其心固無如其不齊何也。吾觀周之立說，多以王公大人爲之質，而折之以匹夫。其廣己造大，與王斗顏闔之徒無以異，特詞不同耳。戴晉人之說魏侯罃是已，必推遠之至於無垠，而反視魏在若存若亡之間，則其視魏也不已重乎？蓋周之爲人，於富貴利達之見，固未能忘於心，而儀秦妾婦之道，又所不爲。故汪洋自恣，務爲伸彼屈此之言，以自適其意，亦重可悲矣。莊子者，文之工者也。以莊子爲言道術，非知莊子者也。而世之言莊子者必以道歸之，曰莊子者浮屠法之所祖也，又曰孔孟之徒也。凡宋人之所以爲說，悉舉而曲傅之莊子，曰如是則理精。夫書自『六經』以外，其理之純而無疵者寡矣。冒天下之不韙，而必快其意之所安，立言者固時有是。若行不至周孔，文不至『六經』，而以中庸自居，是選奧不可得聞。莊子之合孔老，道同也。不然，則言之純，義之精，未有如今自樹立者之所爲，非所謂雄杰之君子也。不然，則言之純，義之精，未有如今所謂制義者矣，而豈得謂立言乎哉？莊周也，屈原也，司馬遷也，皆不得志於時者之所爲也，皆怨悱之書也。然而莊子之怨悱也隱矣。

王闓運《湘綺樓全書・莊子注序》 叙曰，莊子之書，古今以爲道家之言。《雜篇・天下篇》叙論諸家，別於關尹、老聃，而自爲道術，非欲繼乎老也。《寓言》者，周之自叙也，其所稱孔子、老子、曾子、楊子、又多稱顏回。其篇首言《春秋》經世，則學孔子，受《春秋》，具有淵原。或曰，莊子受學於田子方，子方爲子夏之門人，要其學過子夏並顏子矣。孔子問禮於老子，老之書先道後禮，而老爲道宗。孔定六藝，儒者習焉，推孔爲儒宗。孟荀傳儒，莊子同時，未數數然也。禮之敝於周末甚矣，諸侯去其眞，存其文，故孔子復定《禮經》，而老子則推其原，皆知其將亡云。禮果大亡於秦。而漢興，佐命將相及孝文、景皆用老治。老子之書五千言，孔子之書傳者《孝經》、《論語》，皆空言，自是徒衆益務於論道矣。道與儒爲二，而空虛冲靜，專道之名，幾二千年。其儒者號爲迂緩繁重，多拘而少成，抱缺守殘，惟名物象數之是求，與莊子絶殊，故強附莊子道家，而以訓故先師爲儒林，終漢世儒學大明矣。夫人心無所役，則不能發其材智以自表於世。故晉尚玄虛，老莊又興。五胡爲亂，南北剖判，南近道，北近儒。及其合於唐，而前代師說舛互，儒者方樂討其籍，則儒學又起。其間頗演西域浮屠之說，以莊子文之，恣肆洸漾，作諸經論，莊佛爲一，而老專丹訣，然俱與儒別也。及回紇、契丹之亂，浸淫綿至五代，儒生死亡，師法久微，趙氏承波，上下懵然。華山道人巋然老師，而文人又習讀梁唐佛經，心醉其言，以爲聖人皆宜有秘道心傳，不但推制度儀文訓詁淺近之云。耻孔子之精，曾不及釋伽牟尼，則性理興焉，號爲道學。名老而迹儒，口孔而心佛。又爲區別於有無之間，曰有者聖也，無者妄也。又曰無極者道之本也，無而有者儒也，無而無者釋也。又或有竊見耶蘇之書，而作《太和篇》。又說曰，父母君皆吾胞與也，吾之父天也。自是以來，儒生與僧道同，而先聖人之書，皆汨沒而亂眞。政自政而學自學，學皆不可以行，而道術絶矣。余嘗略聞師友之言，間見二氏之書，知佛經附會之由，道學紕繆之原，知論道之不可以爲治，而知道之不足以爲聖也。於《周官》見周公之行事，於《春秋》見孔子之行事，於《齊物論》見莊之行事，於僧律見釋伽之行事，於《周官》、《春秋》、《齊物論》見莊之行事，尚無尚有，皆無所行之。故凡聖人之行，取爲愚賤正性命而已，若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莊子之合孔老，道同也。不然，則言之純，義之精，未有如今《漢・略》之誤也。以莊合佛，晉唐之過也。以佛誣孔，宋明之蔽也。以佛誣

佛，文士之妄也。故必先明佛之不言性，而性理始細矣。先明聖之不傳道，而道統自廢矣。先明莊子之不外死生，而佛經乃幻矣。佛經幻，性理細，老莊判，孔老同。孔老同則爲聖，莊老混則爲邪，是學者所當察也。注《莊子》者，隋唐所列三十有一家，鄭樵增十八家。今《四庫》著錄古注僅郭象一家。《釋文》引文句崔譔最善。余考崔本注《內篇》七篇，《外、雜篇》各一篇，以爲之叙。凡《注》及《略說》將三萬言，大抵推明論道之所爲，以明古聖之不空言。空言自老子始，孔子學於老子，諸子皆從而效之。惟莊子通焉，由其空言，知其實用。而儒家之流，誠不宜以佛經剿襲之文談心性，以尊聖人，使堯孔與達摩同功也。

嚴復《莊子評點・莊子內篇總評》　嘗謂內七篇秩序井然，不可紊亂。何以言之？蓋學道者，以拘虛、篤時、束教、囿物爲厲禁，有一於此，未有能通者也。是故開宗明義，首告學者必游心於至大之域，而命其篇曰《逍遙遊》。《逍遙遊》云者，猶佛言無所住也，必得此而後聞道之基以立。其次，則當知物論之本齊，美惡是非之至無定，曰寓庸，曰以明，曰因是，曰寓諸無竟，曰物化，其喻人也，可謂至矣。再進則語學者以事道之要，曰《養生主》。《養生主》者，非養生也，其主旨曰依乎天理，是故有變境而無生滅，安時處順，薪盡火傳，不知其極。然而人間不可棄也，有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焉，是又不可以不講，故命曰《人間世》。一命一義，而寓諸不得已，是故《莊子》者，非出世之學也。由是羣己之道交亨，則有德充之符焉。處則爲大宗師，《周易》見龍之在田也，出則應帝王，九王飛龍之在天也，而道之能事盡矣。

王先謙《莊子集釋序》　郭君子澥爲《莊子集釋》成，以授先謙讀之，而其年適有東夷之亂，作而嘆曰，莊子其有不得已於中乎？夫其遭世否塞，拯之末由，神彷徨乎馮閎，驗小大之無垠，究天地之終始，懼然而爲是言也。騶衍曰，儒者所謂中國，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赤縣神州外自有九州，裨海環之，大瀛海環其外。惠施曰，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而莊子稱之，亦言儻與忽鑿混沌死，其說若豫睹將來而推厥終極，亦異人矣哉。子貢爲挈水之槔，而漢陰丈人笑之，今之機械機事，倍於槔者相萬也，使莊子見之，奈何？蠻觸氏爭地於蝸角，伏尸數萬，逐北旬日，今之蠻觸氏不知其幾也，而莊子奈何？是故以黃帝爲君而有蚩尤，以堯爲君而有叢枝、宗、膾、胥敖。黃帝、堯非好事也，然而欲虛其國，刑其人，其不能以虛靜治，決矣。彼莊子者，求其術而不得，將遂獨立於寥闊之野，以幸全其身而樂其生，烏足及天下？且其書嘗暴著於後矣。晉演爲玄學，無解於胡羯之氛。唐尊爲眞經，無救於安史之禍。徒以藥世主淫侈，澹末俗利欲，庶有一二之助焉。而其文又絕奇，郭君愛玩之不已，因有《集釋》之作，附之以文，益之以博。使莊子見之，得毋曰此猶吾之糟粕乎？雖然，無迹奚以測履，無糟粕奚以觀於古美矣。郭君於是書爲副墨之子，將羣天下爲洛誦之孫已夫。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冬十二月，長沙愚弟王先謙謹撰。

又《莊子集解序》　夫古之作者，豈必依林草、羣鳥魚哉？余觀莊生甘曳尾之辱，却爲犧之聘，可謂塵埃富貴者也。然而貸粟有請，內交於監河。係履而行，通謁於梁魏。說劍趙王之殿，意猶存乎捄世。遭惠施三日大索，其心迹不能見諒於同聲之友，況餘子乎？吾以是知莊生非果能回避以全其道者也。且其說曰，天下有道，聖人成焉。天下無道，聖人生焉。又曰，周將處乎材不材之間。夫其不材，以尊生也，而其材者，特藉空文以自見。老子云，美言不信。生言美矣，其不信又已自道之。故以橛飾鞭策爲伯樂罪，而撽髑髏未嘗不用馬捶。其死棺槨天地，而以墨子薄葬爲大殼。心追槃成、大庭結繩無文字之世，而恒假至論以修心。此豈欲後之人行其言者哉？嫉時焉耳。是故君德天殺，輕用民死，刺暴主也。俗好道諛，嚴於親而尊於君，憤濁世也。登無道之廷，口堯而心桀。出無道之野，貌夷而行跖。則又奚取夫空名之仁義，與無定之是非？其志已傷，其詞過激。設易天下爲有道，生殆將不出於此。後世浮慕之以成俗，此讀生書者之咎，咎豈在書哉？余治此有年，領其要，得二語焉，曰，喜怒哀樂，不入於胸次。竊嘗持此以爲衛生之經，而果有益也。噫，是則吾師也夫？舊注備矣，輒芟取衆長，間下己意，輯爲八卷，命之曰《集解》。世有達者，冀共明之。宣統元年七月。

紀事

劉義慶《世說新語・文學》　庾子嵩讀《莊子》，開卷一尺許便放去，曰，了不異人意。劉孝標注：《晉陽秋》曰，庾敳字子嵩，潁川人，侍中峻第三子。恢廓有度量，自謂是老莊之徒。曰，昔未讀此書，意嘗謂至理如此，今見之，正與人意暗同。仕

至豫州長史。

又　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致，大暢玄風。劉孝標注：《秀別傳》曰，秀與嵇康、呂安爲友，趣舍不同。嵇康傲世不羈，安放逸遁俗，而秀雅好讀書，二子頗以此嗤之。後秀將注《莊子》，先以告康、安。康、安咸曰，此書詎復須注，徒棄人作樂事耳。及成，以示二子。康曰，爾故復勝不？安乃歎之。《竹林七賢論》云，秀爲此義，論之者無不超然，若已出塵埃而窺絕冥始，了視聽之表，有神德玄哲，能遺天下，外萬物。雖復使動競之人顧觀所尚，皆悵然自有振拔之情矣。唯《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義遂零落，然猶有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劉孝標注：《文士傳》曰，象字子玄，河南人。少有才理，好《老》、《莊》，爲王弼之亞。辟司空掾、太傅主簿。見秀義不傳於世，慕道好學，托志老莊，時人咸以爲王弼之亞。辟司空掾、太傅主簿。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定點文句而已。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劉孝標注：象作《莊子注》，最有清辭遶旨。

又　《莊子・逍遙篇》，舊是難處，諸名賢所可鑽味，而不能拔理於郭、向之外。支道林在白馬寺中，將馮太常共語，因及《逍遙》。支卓然標新理於二家之表，立異義於衆賢之外，皆是諸名賢尋味之所不得，後遂用支理。

又　王逸少作會稽，初至，支道林在焉。孫興公謂王曰，支道林拔新領異，胸懷所及乃自佳，卿欲見不？王本自有一往俊氣，殊自輕之。後孫與支共載往王許，王都領域，不與交言。須臾支退。後正值王當行，車已在門，支語王曰，君未可去，貧道與君小語。因論《莊子・逍遙遊》。支作數千言，才藻新奇，花爛映發。王遂披襟解帶，留連不能已。劉孝標注：《支法師傳》曰，法師研十地，則知頓悟於七住。尋莊周，則辯聖人之逍遙。當時名勝，咸味其音旨。《道賢論》以七沙門比竹林七賢，遁比向秀，雅尚《莊》、《老》，二子異時，風尚玄同也。

又　支道林、許、謝盛德共集王家。謝顧謂諸人，今日可謂彥會。時既不可留，此集固亦難常，當共言咏，以寫其懷。許便問主人，有《莊子》不？正得《漁父》一篇。謝看題，便各使四坐通。支道林先通，作七百許語，叙致精麗，才藻奇拔，衆咸稱善。於是四坐各言懷畢，謝問曰，卿等盡不？皆曰，今日之言，少不自竭。謝後粗難，因自叙其意，作萬餘語，才峰秀逸，既自難干，加意氣擬托，蕭然自得，四坐莫不厭心。支謂謝曰，君一往奔詣，故復自佳耳。

又　羊孚弟娶王永言女，及王家見婿，孚送弟俱往。時永言父東陽尚在，殷仲堪是東陽女婿，亦在坐。孚雅善理義，乃與仲堪道《齊物》，殷難之。羊云，君四番後當得見同。殷笑曰，乃可得盡，何必相同。乃至四番後一通。殷咨嗟曰，僕便無以相異。嘆爲新拔者久之。

又《世説新語・賞譽》　郭子玄有儁才，能言老莊，庾敳嘗稱之，每曰，郭子玄何必減庾子嵩？

《晉書・盧諶傳》　諶名家子，早有聲譽，才高行潔，爲一時所推。

【略】撰《祭法》，注《莊子》，及文集，皆行於世。

又《向秀傳》　向秀字子期，河内懷人也。清悟有遠識，少爲山濤所知，雅好老、莊之學。莊周著内外數十篇，歷世才士雖有觀者，莫適論其旨統也。秀乃爲之隱解，發明奇趣，振起玄風，讀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時也。惠帝之世，郭象又述而廣之，儒墨之迹見鄙，道家之言遂盛焉。始，秀欲注，嵇康曰，此書詎復須注，正是妨人作樂耳。及成，示康曰，殊復勝不？又與康論養生，辭難往復，蓋欲發康高致也。

又《華譚傳》　以母憂去職。服闋，爲鄄城令。過濮水，作《莊子贊》以示功曹。

又《司馬彪傳》　初拜騎都尉。泰始中爲祕書郎，轉丞，注《莊子》，作《九州春秋》。

又《文苑傳・李充》　充注《尚書》及《周易》六篇，《釋莊論》上下二篇，詩賦表頌等雜文二百四十首，行於世。

《宋書・何偃傳》　素好談玄，注《莊子・逍遙篇》傳於世。

《梁書・簡文帝紀》　所著《昭明太子傳》五卷，《淡山居士傳》五卷，《諸王傳》三十卷，《禮大義》二十卷，《老子義》二十卷，《莊子義》二十卷，【略】並行於世焉。

《北齊書・杜弼傳》　弼儒雅寬恕，尤曉史職。所在清潔，爲吏民所懷，耽好玄理，老而愈篤。又注《莊子・惠施篇》、《易・上下繫》，名《新注義苑》，並行於世。

李善《文選・謝靈運入華子崗是麻源第三谷》注　淮南王《莊子略要》曰，江海之士，山谷之人，輕天下，細萬物而獨往者也。

又《文選・張協七命》注　淮南王《莊子後解》曰，庚世子，聖人無欲者也。人有爭財相鬥者，庚世子毀玉於其間，而鬥者止。

《陳書・徐陵傳》　梁簡文在東宮，撰《長春殿義記》，使陵爲序，又令於少傅府述所製《莊子義》等。

《隋書・何妥傳》　撰《周易講疏》十三卷，《孝經義疏》三卷，《莊子義疏》四卷。

《南史・何偃傳》　偃素好談玄，注《莊子・逍遙篇》傳於時。

《全宋文》卷二一八宋真宗趙恒《頒行莊子詔》（景德三年八月）　莊叟玄言，理歸於沖漠。郭象爲注，義造於精微。即廣玄風，實資至治。朕仰崇古道，俯勸蒸民，言念此書，盛行於世，尚多舛駁，已命校讎。將永煥於縑緗，宜特滋於雕鏤。

《宋史・王曙傳》　有集四十卷，《周書音訓》十二卷，《唐書備問》三卷，《莊子指歸》三篇，《列子旨歸》一篇。

又《蘇軾傳》　比冠，博通經史，屬文日數千言。好賈誼、陸贄書，既而讀《莊子》，歎曰，吾昔有見，口未能言，今見是書，得吾心矣。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八《破題用莊子》　五經無眞字，始見於老莊之書。老子曰，其中有精，其精甚眞。《莊子・漁父篇》，孔子愀然曰，敢問何謂眞？客曰，眞者，精誠之至也。《大宗師篇》曰，而已反其眞，而我猶爲人猗。《列子》曰，精神離形，各歸其眞，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眞宅。《漢書・楊王孫傳》曰，死者終身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眞也。《說文》曰，眞，仙人變形登天也。《徐氏繫傳》曰，眞者仙也，化也，從匕，匕卽化也。反人爲匕，從目從匕，入其所乘也。以生爲寄，以死爲歸，於是有眞人、眞君、眞宰之名。秦始皇曰，吾慕眞人。自謂眞人，不稱朕。魏太武改元太平眞君，而唐玄宗詔以四子之書謂之眞經，皆本乎此也。後世相傳，乃遂與假爲對。李斯《上秦王書》，夫擊甕叩缶，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眞秦之聲也。韓信請爲假王，高帝曰，大丈夫定諸侯，卽爲眞王耳，何以假爲？又更東垣曰眞定。竇融《上光武書》曰，豈可背有舊之主，事姦僞之人？而與老莊之言眞亦微異其指矣。宋諱玄，以眞代之，故廟號曰眞宗。玄武七宿改爲眞冥，玄枵改爲眞枵。《崇文總目》謂《太玄經》爲太眞，則猶未離其本也。隆慶二年會試，爲主考者厭「五經」而喜老莊，黜舊聞而崇新學，首題《論語》子曰由誨汝知之乎一節，其程文破云，聖人教賢者以眞知，在不昧其心而已，始明以莊子之言入之文字。自此五十年間，舉業所用，無非釋老之書，彗星掃北斗文昌，而御河之氷變爲赤血矣。崇禎時，始申舊日之禁，而士大夫皆幼讀時文，習染已久，不經之字，搖筆輒來。正如康崑崙所受鄰舍女巫之邪聲，非十年不近樂器，未可得而絕也。雖然，以周元公道學之宗，而其爲書，猶有所謂無極之眞者，吾又何責乎今之人哉？孟子言，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下文明指是愛親敬長。若夫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則必待學而知之者矣，今之學者明用孟子之良知，暗用莊子之眞知。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　《莊子》五十二篇。名周，宋人。

《隋書・經籍志・子部・道家》　《莊子》二十卷。梁漆園吏莊周撰，晉散騎常侍向秀注，本二十卷，今闕。梁有《莊子》十卷，東晉議郎崔譔注，亡。○《莊子》十六卷。司馬彪注，本十一卷，今闕。○《莊子》三十卷，《目》一卷。晉太傅主簿郭象注。梁《七錄》三十三卷　○《集注莊子》六卷。晉丞相參軍李頤注。《莊子》十八卷，孟氏注。《錄》一卷。亡。○《莊子音》一卷。李軌撰。○《莊子音》三卷。徐邈撰。○《莊子注音》一卷。司馬彪等撰。○《莊子音》一卷。郭象撰。梁有向秀《莊子音》一卷。○《莊子外篇雜音》一卷。○《莊子內篇音義》一卷。○《莊子講疏》十卷。梁簡文帝撰。本二十卷，今闕。○《莊子講疏》八卷。○《莊子文句義》二十八卷。本三十卷，今闕。梁有《莊子義疏》十卷，又《莊子義疏》三卷，宋處士李叔之撰，亡。○《莊子內篇講疏》八卷。周弘正撰。○《莊子義疏》八卷。戴詵撰。○《南華論》二十五卷。梁曠撰，本三十卷。○《南華論音》三卷。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莊子》　崔譔《注》十卷，二十七篇。清河人，晉議郎。《內篇》七、《外篇》二十。○向秀《注》二十卷，二十六篇。一作二十七篇，一作二十八篇，亦無《雜篇》，爲《音》三卷。○司馬彪《注》二十一卷，五十二篇。字紹統，河內人，晉秘書監。《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爲《音》三

卷。○郭象《注》三十三篇，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字子玄，河內人，晉太傅主簿。《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爲《音》三卷。○李頤《集解》三十卷，三十篇。字景眞，潁川襄城人，晉丞相參軍，自號玄道子。一作三十五篇，爲《音》一卷。○孟氏《注》十八卷，五十二篇。不詳何人。○王叔之《義疏》三卷。字穆口，琅邪人，宋處士。亦作《注》。○李軌《音》一卷。○徐邈《音》三卷。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道家》 《莊子》十卷。崔譔注。○又十卷。郭象注。○又二十卷。向秀注。○又二十一卷。司馬彪注。○《莊子集解》二十卷。王玄古撰。○《莊子十卷》。楊上善撰。○又二十卷。李頤集解。○《莊子講疏》三十卷。梁簡文撰。○《莊子疏》七卷。○《南華眞人莊子論》三十卷。梁曠撰。○《釋莊子論》二卷。李充撰。○《南華眞人道德論》三卷。○《莊子音》一卷。王穆撰。○《莊子文句義》二十卷。陸德明撰。○《莊子古今正義》十卷。馮廓撰。○《莊子疏》十卷。成玄英撰。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道家》 郭象注《莊子》十卷。莊周字子休。○向秀《注》二十卷。○崔譔《注》十卷。○司馬彪《注》二十一卷。又《注音》一卷。○李頤《集解》二十卷。○王元古《集解》二十卷。○梁簡文帝《講疏》三十卷。○李充《釋莊子論》二卷。○馮廓《莊子古今正義》十卷。○王穆《疏》十卷，又《音》一卷。○《莊子疏》七卷。○楊上善注《莊子》十卷。○陸德明《莊子文句義》二十卷。○盧藏用注《莊子內外篇》十二卷。○道士成玄英注《莊子》三十卷，《疏》十二卷。玄英字子實，陝州人，隱居東海　貞觀五年召至京師，永徽中流郁州。書成，道士元慶邀文學賈鼎就授大義，嵩高山人李利涉爲序。唯《老子注》、《莊子疏》著錄。○張游朝《南華象罔說》十卷。○孫思邈注《莊子》卷。○柳縱注《莊子》卷。開元二十年上授章懷太子廟丞。○尹知章注《莊子》卷，亡。○甘暉、魏包注《莊子》卷，亡。開元末奉詔注。○元載《南華通微》十卷。○道士李含光《老子莊子周易學記》三卷，又《義略》三卷。○張隱居《莊子指要》三十三篇。名九垓，號渾淪子，代、德時人　○梁曠《南華仙人莊子論》三十卷，《南華眞人道德論》三卷。○賈參寥《莊子通眞論》三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道家類》 《莊子南華眞經》十卷。右莊周撰，晉郭象注。周爲蒙漆園吏，按《漢書・志》書本五十二篇，晉向秀、郭象合爲三十三篇，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唐世號《南華眞經》。自孔子沒，天下之道術日散。老聃始著書垂世，而虛無自然之論起。周又從而羽翼之，掊擊百世之聖人，殫殘天下之聖法，而不忌其言，可謂反道矣。自荀卿、揚雄以來，諸儒莫不闢之，而放者猶自謂游方之外，尊其學以自肆。於是乎禮教之大壞，紀綱失墜而天下橫流，兩晉之禍是已。自熙寧元豐之後，學者用意過中，見其書末篇論天下之道術，雖老聃與其身皆列之爲一家，而不及孔子，莫不以爲陽訾孔子而陰尊焉，遂引而內之。殊不察其言之指歸，宗老氏邪，宗孔氏邪？既曰宗老氏矣，庸詎有陰助孔氏之理也邪？至其論道術而有是言，蓋不得已耳。夫盜之暴也，又何嘗不知主人之爲主人邪？顧可以其智及此，遂以爲尊我，開關揖而進之乎？竊懼夫禍之過乎兩晉也。

又 《南華眞經疏》三十三卷。右成玄英撰，本郭象注爲之疏義。玄英字子實，陝州人，隱居東海。貞觀五年召至京師，加號西華法師。永徽中流郁州。書成，道士王元慶邀文學賈鼎就授大義，嵩高山人李利涉爲之序疏云。莊周字子休。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九《道家類》 《莊子》十卷。蒙漆園吏宋人莊周撰。案《史記》與齊宣、梁惠同時，則亦當與孟子相先後矣。○《莊子注》十卷。晉太傅主簿河南郭象子玄撰。案本傳，向秀解義，未竟而卒，頗有別本遷流，象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點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然向義今不傳，但時見陸氏《釋文》。○《莊子疏》三十卷。唐道士成玄英子實撰。玄英隱東海，貞觀五年召至京師，永徽中流郁州，不知坐何事，《唐・藝文志》云。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 《莊子》五十二篇。郭象注三十三篇，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陸德明《序錄》云，莊生宏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弘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眞。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奕》、《意修》之首，《危言》、《游鳧》、《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藝文志》五十二篇，即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　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

成玄英《疏》，莊周字子休。《文選注》、《太平御覽》引《莊子》《閼奕》、《游鳧》之語。荀子曰，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朱文公曰，莊子見道體，蓋自孟子之後，荀卿諸公皆不能及。韓文公曰，子夏之學其後有田子方，子方之後流而爲莊周。故周之書喜稱子方之爲人。

《宋史・藝文志・子類・道家類》 張昭補注《莊子》十卷。○張烜《莊子通眞論》三卷。○《南華眞經篇目義》三卷。【略】郭象注《莊子》十卷。○成玄英《莊子疏》十卷。○文如海《莊子正義》十卷，又《莊子選》一卷。【略】呂惠卿《莊子解》十卷。○司馬光《老子道德經注》二卷。○蘇轍《老子道德經》二卷。○趙令穰《老子道德經解》二卷。○李士表《莊子十論》一卷。

《明史・藝文志・子類・道家類》 楊愼《莊子闕誤》一卷。○朱得之《莊子通義》十卷。○孫應鰲《莊義要刪》十卷。○王宗沐《南華經別編》二卷。○焦竑《莊子翼》八卷，《南華經餘事雜錄》二卷，《莊子解》五卷。○陶望齡《莊子解》五卷。○郭良翰《南華經薈解》三十三卷。○羅勉道《南華經循本》三十卷。○陸長庚《南華副墨》八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道家類》 《莊子注》十卷。晉郭象撰。象字子元，河南人，辟司徒掾，稍遷至黃門侍郎，東海王越引爲太傅主簿，事迹具《晉書》本傳。劉義慶《世說新語》曰，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於舊注外別爲《解義》，妙演奇致，大暢玄風，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其義零落，然頗有別本遷流。象爲人行薄，以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點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其義一也。《晉書》象本傳，亦采是文，絕無異語。錢曾《讀書敏求記》謂世代遼遠，傳聞異詞，《晉書》所云，恐未必信。案，向秀之注，陳振孫稱宋代已不傳，但時見陸氏《釋文》。今以《釋文》所載校之，如《逍遙遊》「有蓬之心」句，《釋文》郭、向並引，絕不相同。《胠篋篇》「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句，《釋文》引向注二十八字。又「爲之斗斛以量之」句，《釋文》引向注十六字，郭本皆無。然其餘皆互相出入。又，張湛《列子注》中，凡文與《莊子》相同者，亦兼引向、郭二注。所載《達生篇》「佝僂丈人承蜩」一條，向注與郭一字不異。《應帝王篇》「神巫季咸」一章「皆棄而走」句，向、郭相同。「列子見之而心醉」句，向注曰「迷惑其道也」。「而又奚卵焉」句，向注六十二字，郭注皆無之。「是汝」句，郭注多七字。「示之以地文」句，向注「塊然如土也」，郭注無之。「是殆見吾杜德機」句，「鄉吾示之以天壤」句，「名實不入」句，向、郭並同。「是殆見吾善者機也」句，向注多九字。「子之先生坐不齋」句，向注二十二字，郭注無之。「鄉吾示之以太沖莫勝」句，郭改其末句。「淵有九名，以處三焉」句，郭增其首十六字，尾五十一字。「鄉吾示之以未始出吾宗」句，「故逃也」句，「食狶如食人」句，向、郭並同。「於事無與親」以下，則並大同小異。是所謂「竊據向書，點定文句」者，殆非無證。又，《秋水篇》「與道大蹇」句，《釋文》云，「蹇，向紀輦反。」則此篇向亦有注。並《世說》所云「象自注《秋水》、《至樂》二篇」者，尚未必實錄矣。錢曾乃曲爲之解，何哉？考劉孝標《世說注》引《逍遙遊》向、郭義各一條，今本無之。《讓王篇》惟注三條，《漁父篇》惟注一條，《盜跖篇》惟注三十八字，《說劍篇》惟注七字，似不應簡略至此，疑有所脫佚。又，《列子》「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二句，張湛注曰《莊子》亦有此文，並引向秀注一條，而今本《莊子》皆無。則是並正文亦有所遺漏。蓋其亡已久，今已不可復考矣。

又 《南華眞經新傳》二十卷。宋王雱撰。雱字元澤，臨川人，王安石子也。未冠，登進士，累官龍圖閣直學士，事迹附見《宋史・安石傳》。是書體例略仿郭象之註，而更約其詞，標舉大意，不屑屑詮釋文句。大旨謂內七篇皆有次序綸貫，其十五外篇，十一雜篇，不過藏內篇之宏綱幽廣，故所說內篇爲詳。後附《拾遺雜說》一卷，以發揮餘義，疑其書成後所補綴也。史稱雱睥睨一世，無所顧忌，其狠愎本不足道。顧率其傲然自恣之意，與莊周之滉漾肆論，破規矩而任自然者，反若相近，故往往能得其微旨。孫應鼇《序》謂取言不以人廢，諒矣。是書《宋志》不著錄，晁公武《讀書志》作十卷，此本倍之，疑《讀書志》誤脫二字，或明人重刊，每卷分爲二歟？王宏撰《山志》曰，註《道德》、《南華》者無慮百家，而呂惠卿、王雱所作頗稱善，雱之才尤異，使當時從學於程子之門，所就當不可量。又曰，竊又疑惠卿之姦諂，雱之恣戾，豈宜有此？小人攖名，或倩門客爲之，亦未可知。案，小人凶狡，其依憑道學，不過假借聲名。邪恕何嘗不及程子之門，而一旦決裂，不可收拾，安見雱一從程子必有所就？至於雱之材學原自出羣，王安石所作《新經義》，惟《周禮》是其手稿，其餘皆雱所助成，蔡絛《鐵圍山叢談》言之甚詳，又何有於《莊子註》，而必需假手乎？宏撰所言，不過好爲議

論，均未詳考其實也。

又《莊子口義》十卷。宋林希逸撰。希逸有《考工記解》，已著錄。是編爲其《三子口義》之一。前有自序，大意謂讀《莊子》有五難，必精於《語》、《孟》、《學》、《庸》等書，見理素定，又必知文字血脉，知禪宗解數，而後知其言意。少嘗聞於樂軒，因樂軒而聞艾軒之說，文字血脉頗知梗概，又嘗涉獵佛書，而後悟其縱橫變化之機，於此書稍有所得，實前人所未盡究者云云。蓋希逸之學本於陳藻，藻之學得於林光朝。所謂樂軒者，藻之別號，艾軒者，光朝之別號。凡書中所稱先師，皆指藻也。《序》又謂郭之注未能分章析句，王雱、呂惠卿之說大旨不明，愈使人有疑於《莊子》云云。今按郭象之註標意旨於町畦之外，希逸乃以章句求之，所見頗陋。即王、呂二註，亦非希逸之所及。遽相詆斥，殊不自量。以其循文衍義，不務爲艱深之語，剖析尚爲明暢，差勝後來林雲銘輩以八比法詁《莊子》者，故姑錄存之，備一解焉。

又《南華眞經義海纂微》一百六卷。宋褚伯秀撰。伯秀杭州道士，是書成於咸淳庚午，前有劉震孫、文及翁、湯漢三序，下距宋亡僅六年。周密《癸辛雜識後集》載，至元丁亥九月，與伯秀及王磐隱游閱古泉，則入元尚在也。其書纂郭象、呂惠卿、林疑獨、陳祥道、陳景元、王雱、劉概、吳儆、趙以夫、林希逸、李士表、王旦、范元應十三家之說，而斷以己意，謂之管見，中多引陸德明《經典釋文》而不列於十三家中，以是書主義理不主音訓也。成玄英疏，文如海正義，張湛夫補註，皆間引之，亦不列於十三家，以從陳景元書采用也。范元應乃蜀中道士，本未註《莊子》，以其爲伯秀之師，故多述其緒論焉。蓋宋以前解《莊子》者，梗概略具於是。其間如吳儆、趙以夫、王旦諸家，今皆罕見，實賴是書以傳，則伯秀編纂之功，亦不可沒矣。

又《莊子翼》八卷，《莊子闕誤》一卷，《附錄》一卷。明焦竑撰。是編成於萬曆戊子，體例與《老子翼》同。前列所載書目，自郭象注以下凡二十二家。旁引他說互相發明者，自支遁以下凡十六家。又章句音義自郭象以下凡十一家。今核其所引，惟郭象、呂惠卿、褚伯秀、羅勉學、陸西星五家之說爲多，其餘特間出數條，略備家數而已。又稱褚氏《義海》引王雱注內篇，劉槩注外篇，《道藏》更有雱《新傳》十四卷，豈其先後所注不同，故並列之歟？今採其合者著於編，仍以《新傳》別之云云。今考書中所引，自雱《新傳》以外，別無所謂雱注。而《養生主注》引劉槩一條，則槩注亦有內篇，其說殆不可解。蓋明人著書好誇博奧，一核其實，多屬子虛。萬曆以後風氣類然，固不足深詰也。至於支遁注《莊》，前史未載，其《逍遙遊義》本載劉孝標《世說新語注》中，乃沒其所出，竟標支道林注，亦明人改頭換面之伎倆，不足爲憑。然明代自楊慎以後，博洽者無過於竑，其所引據究多古書，固較流俗注本爲有根柢矣。末附《莊子闕誤》一卷，乃全錄宋陳景元《南華經解》之文，亦足以資考證。又附刻一卷，列《史記・莊子列傳》，阮籍、王安石《莊子論》，蘇軾《莊子祠堂記》，潘佑《贈別》，王雱《雜說》，李士表《莊子九論》。考南唐潘佑以直諫見殺，而此列蘇軾、王雱之間，未審即其人否。李士表自陳振孫《書錄解題》已不知爲何許人，《宋史・藝文志》載其《莊子十論》一卷，此惟存其九，亦未喻何故。又此九論，書中已採其《解牛》、《壺子》、《濠梁》三篇，而仍全錄之於末，亦爲例不純，殆隨手編纂，未及刪併之故歟。

又《道家類存目》《莊子通義》十卷，明朱得之撰。得之有《穹練匣》，已著錄。此書以爲莊子之書命辭跌宕，設喻險奇，人多謂其荒唐謬悠，不知異者辭也，不異者道也，故爲作《通義》並加旁註以詳釋之。先是宋咸淳間，錢塘道士褚伯秀嘗作《義海纂微》，未行於世。王潼錄其遺稿以授得之，得之因附刻於每段之下，先列《通義》，次及《義海》，前有得之自序。案，伯秀《義海纂微》採掇詳博，今原本尚存，已著於錄。得之所解，議論陳因，殊無可採。至於評論文格，動至連篇累牘，尤冗蔓無謂矣。

又《解莊》十二卷，明陶望齡撰。望齡字周望，號石簣，會稽人，萬曆癸丑進士，官至國子監祭酒，謚文簡，事迹附見《明史・唐文獻傳》。是編僅寥寥數則，歸安茅兆河取與郭正域所評合刻之，均無所發明。

又《南華經副墨》八卷，明陸西星撰。西星字長庚，號方壺外史，不知何許人。焦竑作《莊子翼》，引西星之說頗多，則其人在竑以前。書首有其從子律序，作於萬曆戊寅，則與竑相距亦不遠也。是書編次一依郭象本，而以《天道篇》虛靜恬淡寂寞無爲八字分標八卷，每篇逐節詮次，末爲韻語，總論一篇之旨。其名副墨，即取《大宗師篇》副墨之子語也。大旨謂《南華》祖述《道德》，又即佛氏不二法門，蓋欲合老、釋爲一家。其言博辨恣肆，詞勝於理，其謂《天下篇》爲即莊子《後序》，歷敘古今道術而以己承之，即《孟子》終篇之意，則頗爲有見。故至今註《莊子》是篇者承用其說云。

又《讀莊小言》一卷，明文德翼撰。德翼有《宋史存》，已著錄。此書

就《莊子》諸篇隨筆記其所得，然未能拔奇於舊註之外。

又《藥地炮莊》九卷，明方以智撰。以智有《通雅》，已著錄。是編乃所作《莊子解》，藥地者，以智僧號也。以《莊子》之說爲藥，而以解爲藥之炮，故曰《炮莊》。大旨詮以佛理，借滬洋恣肆之談，以自攄其意，蓋有托而言，非《莊子》當如是解，亦非以智所見眞謂《莊子》當如是解也。

又《古今南華內篇講錄》十卷，題林屋洞藏書，不著撰人名氏，亦不著時代。卷一爲《南華旨要》，皆言註《莊》之大旨，其第五節云，洞庭今日首提虛用，其言何徵，亦惟得宗印於雲莊先師。卷二以《莊子．寓言》一篇升冠於諸篇前，有小序云，洞庭山縹緲峰林屋洞天夢蝶易師從蔥谿老農學《易》於天都峰，嘗會門弟子詳說《南華》反約旨要，弟子三林龔因記錄師語，著爲成書。而《南華旨要》中又有莊子至今二千年語，以長曆推之，當爲明末國初人也。卷三爲《逍遙遊》，卷四爲《齊物論》，卷五爲《養生主》，卷六爲《人間世》，卷七爲《德充符》，卷八爲《大宗師》，卷九爲《應帝王》，卷十爲《天下》。蓋以《寓言》爲《莊子》前序，而內七篇之次第亦先後不同。其說以郭象註爲今本，以向秀註爲古本。然秀註《經典釋文》尚引之，而陳氏《書錄解題》已稱亡佚，宋以來諸家書目皆不著錄，不知何由見之？且古人一書無兩序，其有序者必附於末，最可考者，《呂氏春秋》之序在《十二紀》末，《史記》自序，《漢書．序傳》，揚雄《太玄》、《法言》，王符《潛夫論》，袁康《越絕書》，下至劉勰之《文心雕龍》諸序，亦皆在書末。此以前序、後序指爲古本，是用後世之例推測三代，其爲依託無疑。又《唐書．藝文志》稱唐天寶元載尊《莊子》爲《南華眞經》，而此乃云加之《南華》之名，吾茲未之聞焉，意者郭子玄之人歟？向子歟？其在後之人歟？吾無聞焉耳矣。烏在其見古本也？

又《南華評註》，國朝張坦撰。坦字方平，號一菴，泰安人。是書成於康熙戊午，自序謂廣求古注數十餘家，採其簡當，刪其繁蕪，又參以己意爲之。評釋別爲《或問》十條，列於卷首。今按，其書分段加評，逐句加注，皆不言本某家之古注。其註似徐增之說唐詩，其評亦如金人瑞之評《西廂記》《水滸傳》而已。觀其《或問》第二條，以莊子爲風流才子，可知其所見矣。

又《觀老莊影響論》一卷，明釋德清撰。德清字登印，全椒人，即當時所稱憨山大師者也。其書多引佛經以證《老》、《莊》，大都欲援道入釋，多恍恣肆之言，以其借《老》、《莊》爲名，故姑附之道家。其曰《影響論》者，取空谷傳聲衆響斯應之義也。

藝文

宋太宗趙光義《御製逍遙詠序》

玄元大道，理包深遠，逍遙至論，

義貫精微。朕聽覽之餘，留心緗帙。三墳五典，頗識指歸，金匱玉函，亦探玄奧。嘗念寡昧，於道不達，罔測津涯，故發此咏題，庶幾明白坦然矣。夫道之妙也，五行能之運化，三才可以變通。虎嘯龍吟，陽唱陰和。窮其秘也，神明可辯於情狀。究其精也，剛柔自符於易簡。而惑者昧於修己，攻乎异端，俟駕鶴而驂鸞，猶繫風而捕影。老氏五千之旨，尚不述於神仙。莊周五萬之談，理更超於言象。先賢穎脫，皆知道而不言。庸愚困蒙，豈希顏而議學？昔秦始皇邪見所惑，徒望蓬萊。漢武帝民力是輕，莫尋員嶠。斯皆不修仁德，求利好貪，事蓋不經，良足太息。今之所述，其始庶乎？或近取諸身，或遠取諸物。其詣理也，不可以一途執。其荃意也，不可以一理求。探賾幽微，參詳法度。智者見之謂之智，仁者見之謂之仁。玄覽而可以照三清，旁行而可以通萬有。夫詩頌歌辭，華而不實，上不足以補時政之闕失，次不足以救蒼生之弊病。假有獨擅其名，弗精於用，義同畫餅，棄不足珍。爭如立至當之言，以濟於時世者哉？所以姑務契理，不取於文，貽爾方來，悟夫懸解者矣。

雜録

權得輿《權載之文集・補遺・張隱居莊子指要序》 今之畸人有隱居張氏者，治《莊子》內、外、雜篇，以向、郭舊注未盡采其旨，乃爲之訓釋。猶懼學者之蕩於一端，泥於一說，又作三十三篇《指要》以明之。蓋宏道以周物，闡幽以致用，內外相濟，始終相發。其文約，其旨明，纍如珠貫，渙若冰釋。既而以予嘗所嘵嚮，俾叙而辨之。爲道之用也，經天地，該萬物，內化者可以澤四海，外化者可以冥是非，訢然順物內外偕化，得其環中以應無窮，古之善爲道者如此。洎乎性命耳目之相軋也，不勝於物，則相辨相劘，徇乎無涯。氣耗乎名聲之域，心鬬於彼是之境，陳蠹滑湣，封執逆旅，懼力不足，而羣奔舛馳。莊生哀其如是，乃退廣柱下之說，弛張變化，未始離乎道，用虛靜恬淡無爲爲本焉。故其言後王撫世也，則曰靜而聖，動而王，無爲也而尊。其言君子行道也，則曰時命大行乎則返一無迹，大窮乎則深根寧極。窒乎欲，則曰休影息迹。達乎生，則曰外形委蛻。其放言大觀也，則曰外形委蛻，等周公於猨狙，比大舜於豕蝨。或至大適以爲累，或至細乃率乎用，斯豈窮鄉一曲者所能通？故有內、外、雜篇之異。然則道之於物無不繇也，行之者視其分，隨其方而揭厲之，則爲家、爲邦、爲仁、爲智，游之泳之，日漸漬之，化與心成，不知所自。則味者皦，躁者靜，循之而愈照，冥之而愈妙，攖寧懸解，豈遠人哉？隱居之意，明此而已矣。

王開祖《儒志編》 莊周之爲道，一物也。一物則天下未嘗有理焉，不仁者莊生也。今有人將加刃於人，而問之曰，殺艾乎，殺壯乎？有曰，已之若何？有曰，不得已，殺壯者，君子猶以爲順也。有曰，殺爾，艾壯奚擇焉？君子以爲無親矣。殺一壯艾而無擇，君子猶以爲無親。有執刃臨人與豕，而問之曰，殺人乎，殺豕乎？有曰，殺爾，人豕奚擇焉？可謂順乎？人與豕無擇，則天下一。

葉夢得《避暑録話》卷上 莊子言舉天下譽之不加勸，舉天下非之不加沮。又曰，與其譽堯而非桀，不若兩忘而化其道。自我言，雖天下不能易。自人言，雖堯舜無與辨。處毀譽者如是，亦足矣乎？曰，此非忘毀譽之言，不勝毀譽之言也。夫莊周安知有毀譽哉？彼蓋不勝天下之顛倒反覆於名實者，故激而爲是言耳。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毀譽之來，不考其實，而逆以其名，折之以求其當，雖三代無是法也。進九官者，視其所譽以爲賢，斥四凶者，審其所不與爲罪，如是而已矣。此中道而人之所常行也。至於所不能勝，則孔子亦無可奈何，置之而不言。置而不言，與夫無所勸沮而忘之，皆所以深著其不然也。孔子正言之，莊周激言之，其志則一爾。叔孫武叔毀孔子於朝，何傷於孔子乎？

樓鑰《攻媿集》卷七五《跋張正字莊子講義》 景德三年敕，莊周立言，理歸於冲寞。郭象爲注，義造於淵微。自莊子之書盛行於晉，而清談名理，莫不以象爲稱首。其序首曰，莊子者，可謂知本也矣。莊子固爲知本，而象所謂本，恐非莊子之本也。南郭子綦隱几而坐，仰天而噓，嗒焉似喪其耦。顏成子游曰，今之隱几，非昔之隱几者。此莊生之妙旨。而象乃曰，子游嘗見隱几者，而未有若子綦也。嗚呼，謂之知莊子，可乎？自茲以後，無能眞知者，惟王荆公之《論》，蘇文忠之《記》，超乎先儒之表，得莊子之本心。而荆公專以末篇《天下》爲言，蓋其首論『六經』之道，既而曰，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百家往而不返，必不合矣。而後列諸家於後，以老

聃爲博大眞人，又自稱其道術，然而皆在百家之科，不敢上與『六經』比。此實蒙莊語也。太史公先黃、老而後『六經』，《六家要旨》以儒爲宗，顧安知此乎？余雖服膺二公之言，竊以爲前此未有發此秘者，而又自知學力淺短，不敢輕議。嘉定改元，始識西蜀張君於朝行，聞其耽玩此書，且有所著，深藏若虛，似不能言。一日旅進送客，而獨留之，始敏其說，惠然以其書示余，始得以盡見所蘊，因相與商榷之。其言浩博，未易究陳，大率探莊生之深旨，得二公之遺意。凡世人眞以爲荒唐謬悠者，皆推引以通乎『六經』之意，雖未敢以爲盡得其說，而與世儒之說不侔矣。方欲時奉從容以求發明之益，倏然去國，留之不可，欲得一言以爲別。余老矣，何能坐進？君方以才名入道山冊府，滄然不見其喜，及其去也，亦無幾微見於顏面，則其所得所養可知矣。萬里相望，余將再挂衣冠，歸老田里，無復再見之日。君其勉旃，進進不已，尚可以寄我也。君名興祖，廣漢人也。

吳子良《荆溪林下偶談》卷二《坡賦祖莊子》　《莊子·內篇·德充符》云，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東坡《赤壁賦》云，蓋將自其變者觀之，雖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而又何羨乎？蓋用《莊子》語意。

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一二《讀莊筆記序》　余讀《莊子》，三十二年矣。注家謂暫時攬其餘芳，猶足曠然，有忘形自得之懷，況三十二年之久乎？雖然，一掩卷而茫然矣。間嘗先後得林竹溪、呂吉甫之《全解》，湯東澗之《略說》，唐成玄英之《義疏》。有武林褚道士者，薈萃諸家之說，迄內外篇。林參以禪家，固其所自悟者，而又每每欲以文字關鍵論，則恐不滿南華一笑。只令莊、老爲一宗，自能成章，然其胸中鱗甲，正與《晉史》所稱郭象一輩人物相近。湯公意象高遠，時一著語，不規規於成書。若成、褚兩家，皆是浮屠、老子之緒言耳。成特爲淺近，褚之所抄，差足以盡衆說，其用功亦勤矣。余取諸書手抄，以附郭注而自覽焉。嘗竊以爲莊子戰國人也，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又蒙人也，近聖人之居則又若此其未遙也。彼既不肯北學於中國，又未嘗與知言養氣之君子上下其議論，故其爲說，凌高厲空，於吾聖人之書，曾未數數然也。後之解者，欲一一以聖人之書律之，則舛矣。禪家者流所謂此事尚不與教乘合，而況《中庸》、《大學》者是也。雖然，固有不悖於聖人者矣。余每讀其書，則必擇其不乖戾於吾說者，時時爲之鉤玄撮要。而余之所未達者，則釋而不推。不推誰其比憂，亦莊生說也。雖然，人皆企其爲歡欣之樂，吾獨慨其多幽憂悲咤之懷。彼將悼彭祖，憐惠施，悲如馳而莫止者，哀形化而心然者。至於末篇感時憂道，讀者可爲流涕。然則樂莫樂乎此書，悲莫悲乎此書，樂歟悲歟，足以歸歟。壬午四月。

劉震孫《南華眞經義海纂微序》　始余讀《莊子》，頗疑齊物之論荒怪汗漫，若與物情戾。偶緣病卧，夢中有以木雞之說告者，因復取其書而繹焉，始悟其立言本旨，最切於救時，而人或未之識。蓋自周德下衰，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戰國諸侯蠻觸並鬬，以糜爛其生民，其禍實起於不知分。莊子於是時，思有以覺其迷而砭其疾，故於《逍遙遊》篇首寓微言，其曰鳩鷃之不敢自擬於大鵬，物之知分者也。其曰許由之不敢受堯之天下，人之知分者也。夫使天下而皆知分，則賤不慕貴，小不圖大，強不凌弱，衆不暴寡，君君而臣臣，父父而子子，舉一世莫不各安其天分之當然，而無僭踰爭奪矣閟之患，則夫物之不齊者，非必物物而齊之，而無不齊矣。且莊子與孟子同時，使其言而悖道，無補於世教，則孟子固亦距之矣。讀者泥其辭而不求其意，往往例以不經目之。如郭象所云者，是豈眞知莊子哉？一日，中都道士褚伯秀持所集《莊子解》且附以己見示余，余喜其會萃之勤，去取之精，而所見之多有超詣也。因舉余言告之，翌然謝曰，以分一字斷齊物之說，此非我所及也，願得以爲序，錄諸木可乎？余曰，此臆說也，世豈無深於是書者，子其博訪而求印可焉，他日以復於我相與訂之，未晚也，若夫爲序，則不敢。咸淳元年夏四月，東北人劉震孫書於姑蘇寓舍木雞窠。

文及翁《南華眞經義海纂微序》　道一而已，形於言即爲二，故曰道無問，問無應。又曰，知道易，勿言難。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善者不辯，辯者不善。然則忘言可乎？言可忘，則《南華經》不作矣。言不可忘，是以有《南華經》。既有《南華經》，是以有諸家解。雖然，《南華經》十萬餘言，未嘗不言，而亦未嘗言，何者？其言皆寓言也。後之人求其所已言，而不求其所未言，尋行數墨，分章析句，言愈支而道愈離矣。雪巇羽衣褚伯秀，身近尺五之天，而神游乎漆園濮水之上，輯諸家解，斷以己見，筆之書以爲未足，且刻之梓以傳不朽，其用心亦勤矣。嗚呼，道以言而傳，昭氏之不鼓琴也。大音希聲，鼓不鼓琴與音固無恙也。抑得魚忘筌，得兔忘蹄可也，筌蹄豈魚兔哉？道也，言也，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噫，

南華之經，諸家之解，褚之《管見》，予之臆說，是又寓言中之寓焉耳矣。咸淳元年夏五月五日，本心翁文及翁書於道山堂。

湯漢《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序》 古諸子之書，若孟氏之正，蒙莊之奇，皆立言之極。至後世雖有作者，無以加之矣。而《莊子》尤難讀，大聰明如東坡翁，自謂於《莊子》有得，今觀其文，間有說《莊》者，往往猶未契本旨，況秀、惠卿流，毒盤滿懷，而可與於帝之縣解乎？近時釋《莊》者益衆，其說亦有超於昔人，然未免翼以吾聖人言，挾以禪門關鍵，似則似矣，是則未是。余謂不若直以《莊子》解《莊子》，上絕攀援，下無拖帶，庶幾調適上遂之宗，可以見其端涯也。武林褚君伯秀，道家者流，非儒非墨，故其讀此書也，用志不分，無多歧亡羊之失，特用索初意於千載之上，會萃衆說，附以己見，采獲所安，不以人廢。白首成書，志亦勤矣。余視其目端而明，氣夷而靖，斯學之力也。余舊喜讀《莊》，時有欣然會心處，然未嘗筆之於冊。今老病目昏，嘉褚君之志有成，而己不暇一二勘其得失矣。君既竭力以板行其言，且屬余序其篇首。余笑曰，彼刻雕之工未竟歟，則釋椎鑿而上者，能爲君序之矣。咸淳乙丑歲八月甲申，鄱陽湯漢書。

佚名《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序》 張湛《列子釋文》載莊子宋之蒙城人，爲梁漆園吏，著書五十二篇，郭象合爲三十三篇註之。一云，向秀先註《莊子》二十八篇而卒，郭象得其書，足成之，以行於世。後向氏別本出，故向、郭二註文義一同。《碧虛子陳景元註》卷首叙云，莊子師長桑公，受其微旨，著書十萬餘言，目曰《南華論》，《內篇》三字標題者是其舊，《外》、《雜篇》則爲郭象所刪修。今通計正文，止存六萬五千九百餘字。唐開元十九年，侍中裴光庭請冊四子。天寶元年，詔冊《莊子》宜依舊號曰《南華眞經》，義取離明英華，發揮道妙也。竊詳南華之號其來久矣，似是上天職任所司，猶東華、南極之類，不可以人間義理臆度，故諸解無聞焉。謹表出，以備解題一難，俟博識考訂之。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莊子》 莊子以不�need之材，肆跌宕之說，創爲不必有之人，設爲不必有之物，造爲天下所必無之事，用以眇末宇宙，戲薄聖賢，走弄百出，茫無定踪，固千萬世詼諧小說之祖也。然時有出於正論者，所見反過老子。老子之說可錄者不過卑退自全，莊生之說可錄者往往明白中節，今隨其篇錄下方。【略】《莊子》之可錄者固過於《老子》，然其悖理者則又甚於《老子》。蓋《老子》隱士之書，而《莊子》亂世之書也。其所以變亂天下之常者，不過借天下之不常以亂其常，如驪鹿食蕉，則因謂民食芻粟者爲非正味。如巨盜負篋，則因謂緘縢防盜者爲盜積。如瞽者不見文采，聾者不聞鐘鼓，則因謂文采鐘鼓爲無用。於是乎混而殺之，謂是卽非，非卽是，而是非之兩忘。於是乎復蕩而空之，謂人不必有材，心不必有知，而天下生生之理盡絕。於是乎又復引而伸之，謂入水不濡，入火不焦，爲天下之至人。嗚呼，此誠亂世之書，而後世禪學之所自出也。是非之理判然，安得而使之無？人生而有血氣心知，安得而使之無？果如其說，心定神全，入水入火不驚不悸，猶可也，安得而不焦不濡？此固天下所必無之理，童子猶將笑之。柰何其文奇說誕，人情易惑，雖老師宿儒，反或溺之耶？嗚呼，悲夫，盍火其書？道家者流謂黃帝上天，謂老子西出關，爲長生不死之證。然黃帝之墓，好道之漢武親過之。老聃之死，好道之莊子親載之。莊子生於戰國，未嘗筆之於冊。今老病目昏，嘉「六經」之名始於漢，而莊子之書稱「六經」，意莊子之書亦未必盡出於莊子。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〇 東坡欲去《莊子》《盜跖》《漁父》篇，而邵子《觀物外篇》謂，《盜跖》言事之無可奈何者，雖聖人亦莫如之何。《漁父》言事之不可強者，雖聖人亦不可強。○五峰云，《莊子》之書，世人陝隘執泥者，取其大略，不爲無益。若篤行君子，句句而求，字字而論，則其中無眞實妙義，不可推而行也。愚謂此讀《莊子》之法。○《韓詩外傳》：楚成王讀書於殿上，而輪扁在下，作而問曰，不審主君所讀何書也？與《莊子》同而小異。○《大宗師》曰，道可傳而不可受。屈子《遠游》曰，道可受兮不可傳。敢問其所以異？曰，莊子所謂傳，傳以心也。屈子所謂受，受以心也。目擊而存，不言而喻。耳受而口傳之，離道遠矣。○朱文公謂，《庚桑楚》一篇，皆是禪。○《天運篇》：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規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嗋，予又何規老聃哉？《太平御覽》引《莊子》曰，云云。孔子曰，吾與汝處於魯之時，人用意如飛鴻者，吾走狗而逐之。用意如井魚者，吾爲鉤繳以投之。吾今見龍，云云。余口張不能嗋，舌出不能縮，又何規哉？與今本異。○初寮謂，《莊子》之言風，其辭若與風俱鳴於衆竅。掩卷而坐，猶覺謬謬之逼耳。○《齊物論》：女以妄聽之奚。張文潛銘商瑤曰，造物則奚。句法本此。○飾小說以干縣令，疏云，縣，高也。謂求高名令聞。有進士

程文用此，犯聖祖名。○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列子釋文》：公孫龍，字子秉。秉，謂公孫龍也。○魯鷄固能矣，注云，大鷄也，今蜀鷄。《爾雅》：鷄大者蜀。韓文公《守戒》曰，魯鷄之不期，蜀鷄之不支。是以蜀鷄爲小也，未詳。○荆公曰，古之善事親者，非事其親之謂也，事其心而已矣。事其心，出《人間世》。○呂吉甫曰，「聖人之所以馭天下，神人未嘗過而問焉」，蓋孔氏與老氏同生於衰周，莊子與孟子俱游於梁惠，其書之言未嘗相及，以此而已。○以恬養知者，主靜而識益明。以知養恬者，致知而本益固。○向秀注《莊子》，而郭象竊之，鄒紹作《晉中興書》，而何法盛竊之。二事相類。○支離疏鼓箕播精，《文選注》作播糈。○郭象注曰，聖人之在天下，暖然若陽春之自和，故蒙澤者不謝。凄乎若秋霜之自降，故凋落者不怨。李太白云，草不謝榮於春風，木不怨落於秋天，其語本此注。又曰，世有假寐而夢經百年者，則無以明今之百年，非假寐之夢者也。邯鄲枕、南柯守之說，皆原此意。《幽求子》曰，當其夢時，睹山念木，或志在舟楫，因舟念水，因水念魚。○東坡《夢齋銘》，意出於此。○《莊子》稱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則滑釐，墨者也。《史記·儒林傳》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豈滑釐逃儒而入於墨，亦若吳起之言兵歟？《說苑》載『禽滑釐問墨子』。○庖丁解牛，行其所無事也。《管子》云，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則刃游間也。賈誼疏云，解十二牛。胡子《知言》云，一目全牛萬隙開，橫渠詩語也。○王坦之著《廢莊論》，而其論多用《莊》語。胡文定《春秋綱領》有取於《莊子》之言，其可廢乎？○豫且事有二。《說苑》：吳王欲從民飲，伍子胥曰，昔白龍下清泠之淵，化爲魚，豫且射中目。白龍不化，豫且不射。張平子《東京賦》所謂白龍魚服見困豫且者也。《史記·龜策傳》褚先生曰，宋元王二年，江使神龜使於河，至於泉陽，漁者豫且舉網得而囚之，置之籠中。夜半龜來見夢於宋元王。《莊子》所謂神龜能見夢於元君而不能避余且之網者也。○郭象注云，喜懼戰於胸中，固已結冰炭於五藏矣。○韓文公《聽穎師琴詩》「無以冰炭置我腸」，本於此。○《齊物論》非欲齊物也，蓋謂物論之難齊也。是非毀譽，一付於物，而我無與焉，則物論齊矣。邵子詩謂「齊物到頭爭」，恐誤。張文潛曰，莊周患夫彼是之無窮，而物論之不齊也，而托之於天籟。其言曰，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已也。此言自以爲至矣，而周固自未離夫萬之一也，曷足以爲是非之定哉？雖然，如周者，亦略稅駕矣。

又《莊子逸篇》

陸德明《序錄》曰，莊生宏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私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眞。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奕》、《意修》之首，《危言》、《游鳧》、《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二。《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即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北齊杜弼注《莊子·惠施篇》。今無此篇，亦逸篇也。○闕奕之隸，與殷冀之孫、過氏之子，三士相與謀，致人於造物，共之元天之上。元天者，其高四見列星。司馬彪曰，元，天山名。○游鳧問雄黃曰，今逐疫出魅，擊鼓呼噪，何也？雄黃曰，黔首多疾，黃帝氏立巫咸，使黔首沐浴齋戒以通九竅，鳴鼓振鐸以動其心，勞形趨步以發陰陽之氣，飲酒茹葱以通五藏。夫擊鼓呼噪，逐疫出魅鬼，黔首不知，以爲魅崇也。○插桃枝於戶，連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是鬼智不如童子也。○童子夜嘯，鬼數若齒。○小巫見大巫，拔茅而棄，此其所以終身弗如。○尹儒學御三年而無所得，夜夢受秋駕。明日往朝師，師曰，今將教子以秋駕。司馬彪曰，秋駕，法駕也。○空閬一作門來風，桐乳致巢，此以其能苦其性者。司馬彪曰，門戶孔空，風善從之。桐子似乳，著其葉而生。其葉似箕，鳥喜巢其中也。○紼謳所生，必於斥苦。司馬彪曰，斥，疏緩也。苦，用力也。引紼所以有謳歌者，爲人用力不齊，故促急之也。○庚市子肩之毀王也。○孔子病，子貢出卜。孔子曰，汝待之久矣。○老子見孔子從弟子五人，問曰，前爲誰？對曰，子路，勇且多力。其次，子貢爲智，曾子爲孝，顏回爲仁，子張爲武。老子嘆曰，吾聞南方有鳥，名爲鳳，鳳之所居也，積石千里，河水出下。鳳鳥居止。天爲生食，其樹名瓊枝，高百仞，以瑣琳琅玕爲寶。天又爲生離珠，一人三頭，遞起以伺琅玕。鳳鳥之文，戴聖嬰仁，右智左賢。○善卷，堯聞其得道之士，乃北面而師事之。蒲衣八歲，而舜師之。○廉者不食不義之食，不啖不義之水。○仲尼讀《春秋》，老聃踞竈觚而聽。觚，竈額也。○羊溝之鷄，三歲爲株。相者視之，則非良鷄也。然而數以勝人者，以狸膏塗其頭。羊溝，門鷄處。株，魅帥也。鷄畏狸也。○惠子始與莊子相見，而問乎莊子曰，今日自以爲見鳳凰而徒遭燕雀耳。坐者俱笑。○豫樟初生，可抓而絕。○鵲上高城之堞，而巢於高檐之顛。城壞巢折，凌風而起。

故君子之居世者，得時則義行，失時則鵠起。○金鐵蒙以大紲，載六驥之上，則致千里。○孔子舍於沙丘，見主人曰，辯士也。子路曰，夫子何以識之？曰，其口窮跼，其鼻空大，其服博，其辟流，其舉足也高，其踐地也深，鹿與而牛舍。○青鷄愛子忘親。司馬彪曰，鷄鳥專愛其子，而忘其母也。○聲氏之牛，夜亡而遇夔，止而問焉，我有四足，動而不善，子一足而超踊，何以然？夔曰，以吾一足王於子矣。○市上之人，有善戴尊者，累十尊而行。人有與之更者，行道未半，而以其尊顯。酒尊也。○亡羊而得牛，斷指而得頭。○羌人死，燔而揚其灰。○子張見魯哀公不禮士也，托僕夫而去，曰，臣聞君好士，故不遠千里而見。君之禮士也，有似葉公子高之好龍，室凋文，盡寫以龍，於是天龍下之，窺頭於牖，拖尾於堂。葉公見之，棄而還走，失其魂魄，五色無主。是葉公非不好龍也，好夫似龍而非龍也。今君非不好士也，好夫似士而非士者也。○流脉並作，則爲驚怖。陽氣獨上，則爲癲病。○以十鉤射者，見鵠而不見雀。見天而不見雲。以七鉤射者，見鵠而不見雀。以五鉤射者，見鵠而不見雀。○函牛之鼎沸，蟻不得措一足焉。喻聖主之法明，奸至不敢蹈之。○趙簡子出田，鄭龍爲右。有一野人，簡子曰，龍下射彼，使無驚吾馬。三命鄭龍，鄭龍不對，簡子怒。鄭龍曰，昔吾先君伐衛克曹，退爲踐土之盟，不戮一人。君今一朝田，而曰，必爲我殺人。是虎狼殺人，故將救之。簡子愀焉曰，不愛其身以活人者，可無從乎？還車轂田，曰，人之田也得獸，今吾田也得士。○梁君出獵，見白雁羣集。梁君下車。轂弩一作弓欲射之。道有行者不止，白雁羣駭。梁君怒，欲射行者。其御公孫龍下車撫其心，梁君忿然作色而怒曰，公孫龍對曰，昔者齊景公之時齊，一作未，龍不與其君，而顧與他人，何也？公天旱三年，卜之，曰，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頓首曰，吾所以求雨者，爲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且雨，寡人將自當之。言未卒而天大雨方千里者何？爲有德於天而惠施於民也。今主君以白雁之故，而欲射殺人，無異於虎狼。梁君援其手與上車，歸入郭門，呼萬歲曰，樂哉，今日獵也。人獵皆得禽獸，吾獵獨得善言而歸。○人而不學，命之曰視皮一作肉。學而不行，命之曰輜囊。輜，繫者也。一作撮○秋禽之肥，易牙和之，非不美也，彭祖以爲傷壽，故不食之。○祝牧謂其妻曰，天下有道，我戴子佩。天下無道，我負子戴。○易姓而王，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埏塿，勒石二旬而棄成。○盧敖見若士，深目蔦肩。○禮若亢鋸之柄。亢，舉也。禮有所斷割，猶舉鋸之柄以斷物也。○叔文相葛三年歸，其母自績，謂母曰，文相葛三年，有馬千駟，今母猶績，文之所得事，皆將棄之已。母曰，吾聞君子不學《詩》、《書》，射、御，必有博塞之心。小人不好田作，必有竊盜之心。婦人不好紡績織紉，必有淫佚之行。好學爲福也，猶飛鳥之有羽翼也。漢《七略》所錄，若《齊論》之《問王》、《知道》，《孟子》之《外書》四篇，今皆亡傳。《莊子》逸篇十有九，《淮南鴻烈》多襲其語，唐世司馬彪注猶存，《後漢書》、《文選》、《世說注》、《藝文類聚》、《太平御覽》間見之。斷圭碎璧，亦足爲篋櫝之珍，博識君子或有取焉。

吳澄《莊子正義序》 莊子內聖外王之學洞徹天人，遭世沉濁，而放言滑稽以玩世。其爲人固不易知，而其爲書亦未易知也。魏晉以來，注釋奚啻數十。雖淺深高下不同，大抵以己見說《莊子》，非以莊子說《莊子》也。玄學講師錢大中，蜀產也，澹然樸素，好《南華經》。聞滇江道士杜充符有唐劍南道士文如海《南華正義》，命其徒徑往繕寫以歸，如獲珍器，近以示予。予八年，成都道士任奉古鋟諸木，而世不傳。講師將爲重刻，故叙其所以得書之由。若夫得意忘言，爽然四解，進進乎南華眞人之逍遙游，師其自知之矣。

陳櫟《莊子節注序》 愚謂《莊子》多寓言。寓言者，寄寓於事物與人而言也。故凡所言之事與物，未必眞有此事物。所言之人與其人之所言，未必眞有此人此言。虛誕奇譎，可喜可嘆，可怪可愕，讀者惟以意會之。

又《道不欲雜論》 論曰，聖人以一心貫道，非深於道者未易知也。夫道之體，一而已矣，而其用則散於萬殊。雖萬殊也，而實不外乎一本也。天下無心外之道，聖人之於道，亦惟以一心貫之。道之萬殊，不外乎一本，聖人以一心貫道，則一本可該乎萬殊。以一本言，無雜也。以萬殊言，亦不可以雜言也。道本無雜，可雜非道也。而奚以不欲雜爲哉？莊生述仲尼答顏淵之問，而以道不欲雜爲言，此殆莊生之寓言，而非夫子之言也。雖其末焉，要歸之論能究極於心，欲以心之虛集道之實，若於一貫之旨有見者，其論似焉而實非也。吾故曰，非深於知道者，未易言也，請因莊生之言而辨之。聖道其天矣乎？天之道，至誠無息，其爲物不貳也。不貳者，一也，無雜也。而萬物自爲之，各得其所焉，不過於一中分。造化雖萬也，而實一之。散，殊

也，亦未嘗雜也。蓋至誠無息者，道之體，萬殊之所以一本也。萬物各得其所者，道之用，一本之所以萬殊也。天地以生物爲心，亦惟以一心貫通而已。天之道，猶以一心貫之，孰謂聖人之於道，而不以一心貫之乎？聖人之道，其泛應曲當，用各不同，若雜然而無倫也。然聖人之心，則惟渾然一理之貫通而已，曷嘗有一毫之駁雜者？故曰，吾道一以貫之。而曾子所以深契於一唯也。曾子猶然契於一唯，而況顏子乎？夫子於回，終日與言，博之以文，凡於斯道之萬殊，無不言矣，其以一心貫萬殊而歸一於本者，則博之之餘，未嘗不約之以禮也，夫豈務博而陷於支離分雜者？若莊生述孔顏問答，則異是矣。顏子雖王佐才，志在爲邦，然未嘗汲汲焉。陋巷簞瓢，終身自樂，安有之衛之行哉？謂衛君年少行獨而輕其國，或者曰衛君蒯聵也，或曰蒯聵方以魯哀之末年復國，時顏子已不在矣，殆出公輒也。吁，周子之兄之前，果可與談莊周之化蝶哉？使誠有之，二君者，一得罪於父，一據國拒父，悖於三綱大倫，道之大本已絕，奚論其行獨而輕用其國哉？莊生之說，謂夫子欲止其行而首以道不欲雜言，且謂雜則多且擾，而憂隨之。嗟夫，是非夫子之言也。聖人之一本，散爲萬殊，以一心貫通之。其萬殊者，不外於一本，一而萬，萬而一，無所謂雜也，亦正不必言不欲雜也。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何患其多？何患其擾？而又何憂焉？夫子博顏子以文，而約之以禮，博則廣之以萬殊，而約則貫之於一本也，是眞夫子所以與顏子言者也。今是言也，無乃莊生之於道，略見其體之一者，反覆數千百言，而有攸當也，未歸之於心齋，而曰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不求道於心之外無道。道也心也，本一也，而非二也。豈道爲心外物，必有假於集之道，而求道於心，似矣。若欲以心之虛集此道者，則實非也。蓋道不外於心，而後有所得哉？且又先之曰，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舍心之本，而求之氣之末，何始言道之不欲雜，而終爲之論求道如是其雜哉。愚故曰，非夫子之言也。莊生爲是言，似是爲而實非也，豈無所見而敢云爾哉？噫，聖道本無雜也，而異端欲雜之。莊周之於聖道，非愚者之不及，殆智者之過也。凡其書載夫子之言，與夫譏議夫子之言，大率皆過於高荒之論，無一如《魯論》之可信可稽者，是聖道本無雜而周欲雜之也。夫子嘗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異端且深爲聖道害，豈徒雜之而已哉？噫，莊生非深於聖道者，宜其於聖道未易言而反雜之也。謹論。

典籍總部・道家部・《莊子》分部

胡居仁《居業録》卷七

莊周所謂自然，非循乎理之自然，乃一切棄而不管，任其自然，所以曠蕩不法，禮樂刑政皆無所用，反謂聖人不死大盜不息，欲剖斗折衡使民不爭。〇天下只有一個是非，順理則是，背理則非。莊子却要忘其是非，不加省察。儒者只尋個是處。〇老莊之說最妄，如說堯欲讓位於巢由，皆假設以誇其高。必得舜之聖方能紹堯之治，堯豈無眼睛，而安排，不須造作，然在人使當窮究玩索，以求其所以然。操存省察使實有諸己，發揮推廣以及於人，但不可以私意助長以鑿之。若一任沖漠自在，更不檢束，則道理與我不相管攝，其所謂自然，乃一切棄去此理而不爲，非聖人眞實懇到出乎本心之自然，循乎天理之自然也。此莊子所以叛乎道也。其曰天地自然無爲，聖人亦自然無爲，其說似是而非，實不知天地聖人。夫天地之道至誠無息，春以生之，夏以長之，秋以遂之，冬以成之，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明之以日月，肅之以霜雪，謂之無爲可乎？但一出於眞實之理，人莫測其所爲也。聖人之道純亦不已，仁以爲愛，義以爲制，禮以爲秩，智以爲鑒，感之以德化，導之以政教，肅之以刑禁，謂之無爲可乎？但一出於至誠之心，至實之理，行其所無事，非有所勉強私意造作，謂之自然，謂之無爲可也，非如莊子之棄滅禮法，付之自然沖漠虛靜以爲無爲也。

陸西星《南華眞經副墨序》 外史既測《南華》者，《道德經》之注疏也。其說建之以常無有，而出爲於不爲，以破天下之貪執者。去聖遠，道德之風微，儒墨並起，各持其似以相是非。上仁義，崇聖智，而首亂之，民爰竊之以嘻矣天下。以故識者病焉，以爲先疾而施劑，則君參佐著，適以滋毒而戕人。善攝生者，不輕試以無妄之藥。故曰上德爲之而無以爲，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仁可爲也，義可虧也，見素抱樸，少思寡欲，淡寞而天下治矣。且夫天下不可爲也，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知其不得已。若乃虛靜恬淡寂寞無爲，則其於道也幾乎。古之至人，守宗保始，欲爲而爲之以不爲，世出世法，莫不繇此。所謂以其眞治身，而出其緒餘以理天下。蓋自几蘧以逮羲、軒，莫不通於道而合於德，退仁義而賓禮樂。明於本度，繫於末數，理之所以窮也，性之所以盡也，命之所以至也。明此者謂之大道，迕此者謂之俗學。若乃斷言語、絕名相，混溟茫洞，迴出思議之表，則竺乾先生譚之西方，未始相襲也，而符契若合。故予嘗謂震旦之有《南

華》，竺西之貝典也。貝典專譚實相，而此則兼之命宗，蓋妙竅同玄，實大乘之秘旨，學二氏者，烏可以不讀《南華》？緣督守中，則衛生之經也。地文天壤，則止觀之淵也。藏神守氣，則食母之學也。忘言絕慮，則總持之要也。有情有信，則重玄之秘也。無實無虛，則實相之理也。因是，則玄同之德也。忘我，則無相之宗也。生死一條，可不可一貫，則解脫之門也。若乃采其文撷藝圃之華，資其辯給懸河之口，則操觚揮麈之倫又多取焉。嗚呼，文字上起唐虞以逮鄒魯，稱性之談，精絕閎肆，孰逾《南華》矣。亦其矢口寓言，正而若反，從心曼衍，廢而中權，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則惠施呿口，公龍結舌，季眞、接子之徒，又烏能測其涯涘哉？昔晉人郭象首注此經，影響支離，多涉夢語。鳧齋《口義》，頗稱疏暢，而通方未徹，挂漏仍多。是知千慮一失，在實知猶不能免。商、賜啓予，回非助我，仲尼大聖，不無望於人人，而況其散焉者乎？星啓款寤聞，素無前識，而二氏之學載之未季，頗窺堂奧，乃復添注是經，補救偏弊，以匡昔賢之不逮，名之《副墨》。相守二家之說，參訂異同，而一二同志僉謂發所未發，勉令卒業。游歷江海，佩之奚囊，三易歲乃脫草。嗚呼，批導熟，則庖丁之目無全牛。察認眞，則九皋之肆無留良。千載而不知莊叟者誰歟？若謂悔聖睥道，言大而無當，則星也與叟均之不白於天下矣。萬曆戊寅四月望日。

孫應鰲《南華眞經新傳序》 前代解《莊子》甚多，自郭象、成玄英注疏外，若林疑獨、呂惠卿、陳景元、王元澤、劉槩、吳儀、趙以夫各有傳，林希逸有《口義》，李士表有《十論》，王旦有《發題》，范無隱有《講語》。至武林褚伯秀彙採爲《義海纂微》而獨斷之，於是諸家全書行於世者益罕。雖吳澄有《訂正》，羅勉道有《循本》，亦多闕略未備。乃萬曆己卯，侍御九澤劉公按滇，訪余清平別墅，出王元澤《新傳》曰，是書爲胡廬山督學楚中示張太衡氏，而張太衡氏得之不釋手，玩索最力者，爰屬余一言，欲廣其傳。余受而卒業，則再三嘆嗟，謂元澤之爲人，世多訾點，其解《莊子》顧翹楚諸家，而雅馴若此。此《宋史》稱元澤性敏氣豪，睥睨一世，要亦不誣。侍御取言不以人廢，厥旨遠哉。緣諸家各持己意解《莊子》，是以有合有不合。元澤持《莊子》解《莊子》，是以無不合。粤稽《莊子》之指義，大都以至理自然，故首《逍遙遊》。逍遙則彼此齊，故次《齊物論》。齊則無生，無生而生所以存，故次《養生主》。善養生則足處世變，故次《人間世》。能處世變則德日起，故次《德充符》。德者，得其所眞宰也，故次《大宗師》。眞宰得則天下不能違，故次《應帝王》。此論著之綸貫，皆括於《內篇》七篇。其十五《外篇》，十一《雜篇》，或激而宣憤，或詭而樹矯，或放而遣滯，或深而造樸，不過蔽《內篇》之宏綽幽廣已爾。元澤妙涉斯趣，獨提挈綱領，因此批郤導窾，曲暢條疏。其《拾遺》、《雜說》尤推見至隱，卒會通於《內篇》之本根。雖《駢拇》、《馬蹄》、《胠篋》、《在宥》簡褒脫失，然其精證未嘗不賅存於他註之中。讀《莊子》獲此，如泛江河有利楫，陟華嵩有濟勝具，豈不快哉？余既敘《新傳》之崖略如是，又更端請於侍御曰，世評《莊子》不經而爲百家之冠，夫不經何足冠百家？蓋徒見決聖智、棄仁義諸語爲悖堯舜周孔，皆泥其辭不達其意。惟大儒邵康節達其意而曰，莊子善通物。易言通物？道之形體曰物，物自通我，我自通道。凡役我於大小、是非、成毀、生死、得喪、禍福，奚繇通物？不通物奚繇通道？不通道，我與天地萬物奚繇復通爲一？此本堯舜周孔之宗緒，莊子窺見之，遂竊以陶鑄《南華》，因鼓舞縱橫其辨駁，以自成曠古之奇談。正言若反，何謂不經？苟但襲堯舜周孔爲名高，而大小、是非、成毀、生死、得喪、禍福日樊籠膠漆其中，何謂經？是莊子所姍笑也。爲堯舜周孔之學，不蹈莊子姍笑也者，則莊子方將拜下風膝行而望進矣。萬曆己卯六月朏，淮海山人孫應鰲書。

焦竑《澹園集》卷一四《莊子翼序》 老子在晚周著書上下篇，明道德之意，而列禦寇、楊朱、亢倉、楚莊周皆其徒也。諸子惟楊朱無書，列子在晉末書始行，疑後人取《莊子》爲之者，故太史公作列傳，獨不及列子。《亢倉子》，唐王士源所著。《關尹子》雖高，嬰兒、蕊女等語，眇時尚無之，亦後世知道之士所托爲，非其眞也。《莊子》舊傳五十三篇，今存者三十三篇，外、雜篇間有疑其僞者，乃《內篇》斷斷乎非莊子不能作也。然則老氏門人之書，傳於世者唯《莊子》耳。余既輯《老子翼》若干卷，復取《莊子疏義》閱之，采其合者爲此書，名之曰《莊子翼》。老之有莊，猶孔之有孟也。老子與孔子同時，莊子與孟子同時。孔孟未嘗攻老莊也，世之學者顧沓沓然沸不少置，豈以孔孟之言詳於有，而老莊詳於無，疑其有不同者與？嗟乎，孔孟非不言無也，無即寓於有。而孔孟也者，姑因世之所明者引之，所謂下學而上達也。彼老莊者，生其時，見夫爲孔孟之學者局於有，而達焉者之寡也，以爲必通乎無，而後可以用孔孟之有，於焉取其略者而詳之，以庶幾乎助孔孟之所不

及。彼禮樂仁義之云，孔孟既丁寧之矣，而吾復取而贅之，則何爲乎？此老莊之雅意，而非其創爲高也。不然，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固孔孟之言也，今第易道器爲有無，轉上下爲妙微，其詞異耳。以其詞之異，而不知其意之同，是攻之者之自病也，曾足以病老莊乎？孔孟老莊閔學者之失其性也，而爲之書以覺之。不知反其性，而嘵嘵然同異之辨，非余之所知也。

譚元春《莊子南華經評・遇莊序》

童年讀《莊》，未有省也。十五年間凡六閱之，手眡出沒，微殊昔觀。其間四閱本文，一閱本文兼郭注，一閱郭、呂注，旁及近時焦、陸諸注，又回旋本文，撰《遇莊總論》三十三篇，如其篇數，益嘆『是書那復須注』，不易之言也。注彌明，吾疑其明，注彌貫，吾疑其貫。閱《莊》有法，藏去故我，化身莊子，坐而抱想，默而把筆，泛然而游，眛眛然涉，我盡莊現。循視內外，其有不合者，聽於其際與其數。如咒咒物，物利咒止。又如物獲咒益，不晰咒故，因而遇之，芒昧何極？口弄物外之言，手弄世外之事，稽厥行藏，伊可耻也，龜犢枯魚，心迹超然，因而遇之，情染一洗。於物中爲人，人中爲男，豈如木梗，隨水遷流，豈如落英，隨風近遠？不發大寤，自同蠛蠓，何往何來，念之悲動，因而遇之，鷄鳴不已。洞天棋散，雲霞周身，寶不可塞，關不可扃，扃而塞之，魂魄焉宅？吾瞑目恬氣，伺厥升降，因而遇之，廣成面語。傷物者傷，災人者災，鵬飛蝶息，不出人間，因而遇之，其《老》《易》之旨乎？寧晦勿宣，寧誤勿整，寧斷勿紉，紉刺我指，如夢古人，語半分手，因而遇之，空床不寐。文理潦倒，《莊》、《騷》同思。我愛《天問》，灌灌如訴，薄暮雷電，即記其事。前絲後絲，總不相連，茲談羊蟻，胡乃及魚，見魚書魚，想亦如是，因而遇之，以破吾拘。至巧者化工，人敢椎拙，仰而思天，寧不怪絕？瞻彼小草，葉葉染采，小蟲跂跂，其殼青黃，天地大文，亦既工此。海入其塘，岳入其牖，無小無大，愛玩終日，因而遇之，字句我師。彼笑且侮，此怒而爭，侮者又笑，我寓言耳。父前不拜，抱頸以嬉，不揖密執，跳弄酒歌，豈可曰咎？他人反恭。《莊》不云乎，大親則已矣，因而遇之，詆訾何有哉。客有從予問《莊》者，曰，已哉止哉，誣《莊》者自誣，注《莊》者自注。十夫之灌溉，不如細雨之滲漉。端居絕念，可以一遇，逐步追逋，忽失其處。予應之曰，是也。雖然，予既化身爲莊矣，遇莊者夫豈予哉？且夫景純有筆，入夢求還，輔嗣玄理，出冢相告。精文妙道，神鬼所戀，如此，吾不忘莊，莊必繞吾，晨宇夜池，劃剔吾膺臆，濕吾硯，往來不絕，豈但遇也。崇禎乙亥夏五閉戶人譚元春序於岳歸堂。

阮元《揅經室集・外集》卷一《南華真經注疏三十五卷提要》

唐成玄英撰。玄英字子實，陝州人，隱居東海，貞觀五年召至京師，永徽中流郁州。書成，道士王元慶遣文學賈鼎就授大義，嵩高山人李利涉爲序。考《唐書》無玄英傳，其見於《藝文志》者如此。諸家著錄卷帙多寡不同，《唐志》十二卷，《書錄解題》三十卷，《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皆二十三卷，《宋史・藝文志》十卷，《讀書敏求記》二十卷。今依明《道藏》本抄錄，爲卷三十五。據《敏求記》，錢曾所藏爲前明南京解元唐寅家北宋槧本，蓋當時單行之書，不與《道藏》本同也。唐人著書傳世日少，此唐初之書，至今首尾完具，尤爲罕得。疏之所本爲郭象注。象注掃除舊解，標新領異，大半空言，無所徵實，不免負王弼注《易》之累。玄英此疏，則稱意而談，清言曲暢。至序文云莊子字子休，生宋國睢陽蒙縣，師長桑公子，受號南華仙人，殆出《眞誥》之類，殊可以廣異聞。玄英於貞觀中加號西華法師，見於《讀書志》。

方潛《南華經解・文通先生書郭象注莊子後》

世稱郭象善解《莊》，郭象惡知《莊》？邵子曰，其言大都有所本。本者生人之命脉，郭象謂莊子可謂知本，似矣。然郭象惡知莊子之本哉？《莊子》外、雜篇皆宗《老子》之旨，發揮內七篇，而內七篇之要，括於《逍遙遊》一篇。《逍遙遊》篇形容大體大用，而括於『至人無己』一句，是非莊子之本與？象會不解此言，第以『小大自適，各一逍遙』耳。至《齊物論》之『眞君、宰』，《德充符》之『德』，《大宗師》之所謂『大宗師』，明指所謂本者，以示人也。而象皆含胡言之，象豈知莊子之本哉？蓋彼所謂知本者，所云『上知造物無物，下知有物之自造』而已。不知已將虛空、品物打作兩截，故其注雖抱定自然二字以爲宗旨，正所謂『豁達空』，釋氏斥爲自然外道者也，豈老子之道法自然者哉？老子之自然，即莊子之自本自然耳，非別有所謂自然，而道又法之也。然則，彼所謂知本，豈莊子所知之本哉？不知莊子之本，惡知莊子？特晉人清談陋習，竊取老莊緒言，文其淺鄙，誤國敗俗，上誣古人，下惑後世者也。而世固稱爲善解《莊》，豈非以聲審音，以盲辨色哉？夫莊子自謂『世沉濁不可與莊語』，而『是不是』，『然不然』。郭象乃以『曠蕩無歸』

之說解之，失之何啻千里？自有其注，遂眞以莊子爲放棄禮法肆無忌憚之妄人。若郭象之徒者，莊子之罪人耶。解《莊》者曾無善本，象注最古而舛謬若此，他更何論耶？大抵讀古人書，當得其大旨所在，而又必貫通文義。莊子之文，亦可謂"奇而法"矣。參伍錯綜，而有條不紊，得其旨，通其義，如庖丁解牛，游刃有餘，而技經肯綮之未嘗。世之解《莊》者，殆皆所見無非牛者耶？老子曰，言有宗，事有君。莊子曰，吾安得夫忘言之人而與之言哉？又曰，萬世之後一遇大聖知其解者，猶旦暮遇之也。彼固知後之人之不能得其本也已。於乎，老莊偏於清靜無爲，好其說者，尙不知其本之所在，而況吾聖人大中至正之道，合外內而通晝夜者乎？而世之儒者，以小智小節測之，重篇累牘，爭訟不休，皆曰吾得聖人之本矣。歷觀前儒之書，得其本者，寥寥數人。不知其本之所在，而自以爲得聖人之本者，開卷皆是也。於乎，其惑能不上誣古人而下惑後世乎？而世每稱爲善知聖人，非如聾者譽聾者之聰希師曠，瞽者頌瞽者之明比離婁乎？是其捧蕪中道，茅塞坦塗，尤可懼之大者也。若郭象之注《莊》，固不足論。

陳澧《東塾讀書記・諸子書》 莊子云，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德充符》此托爲孔子語。又云，知天子之與己，皆天之所子。《人間世》此託爲顏子語。張橫渠《西銘》即此意。莊子云，顏回曰，敢問心齋。仲尼曰，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也。此託爲孔顏問答。呂與叔有詩云，學如元凱方成癖，文似相如始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只輸顏氏得心齋。此則誤以《莊子》寓言爲孔顏之學矣。

《莊子・內篇・逍遙遊》

綜　述

林希逸《莊子口義》卷一 《逍遙遊》者，此篇所立之名也。《內篇》有七，皆以三字名之。遊者，心有天遊也。逍遙，言優游自在也。《論語》之門人形容夫子，只一樂字。《三百篇》之形容人物，如南有樛木，如南山有臺，曰樂只君子，亦止一樂字。此之所謂逍遙遊，即《詩》與《論語》所謂樂也。一部之書，以一樂字爲首，看這老子胸中如何？若就此見得有些滋味，則可以讀《莊》矣。《莊》一詩形容胸中之樂，併一樂字亦不說，此詩法之妙，譬如七層塔上又一層也。

褚伯秀《南華眞經義海纂微・逍遙遊》篇末總論 循至理者，以道通乎萬事。全正性者，與物同乎一天。理性得而不逍遙者，未之有也。夫赤子之心本無知識，識隨形長，物接乎前，得失存懷，冰炭交作，舍彼役此，無休歇期。儻非燭理洞明，道義戰勝，雖居至貴至富，亦有所不免焉。故學道之要，先須求聖賢樂處切身體究方爲得力。《易》云樂天知命，顏氏簞瓢自樂，孟子養浩而充塞天地，原憲行歌而聲出金石，此皆超外物之累，全自己之天。出處動靜，無適非樂，斯可以論《逍遙遊》矣。北溟之鯤化而爲鵬，搏風擊水細微，罔知性海之淵澄，並與命珠而淪徙於南冥。蓋謂學者見聞狹陋趨向細微，罔知性海之淵澄，並與命珠而淪可輕，己天之當重，將見培風絕雲與化無極，何世累之能及哉？故必至於乘天地御六氣以游無窮，然後爲逍遙極至。所謂至神聖者，亦混融俱化而已，失。遂舉此大物生於大處，以明己之所自來。涵養既久，體神合變，出陰入陽，其用莫測。俾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者，悟外物之功名皆外物矣。《堯讓許由章》所以證成前義，啓廉遜之風，警醒後人，絕券外之慕，裨益治道爲多。及肩吾聞言於接輿，發揮神人之秘，以喻身中至靈，塵垢秕糠陶鑄堯舜，言神人之德與天務操存涵養以致之，初不在乎遠求也。宋往見四子，而其眞則非世人所知也。堯往見四子，同運，推其緒餘猶足以成唐虞之治，而其眞則非世人所知也。堯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中存妙理難以臆度，必須親造姑射，四子當不言而喻，學者勉之。是篇首論鯤鵬蜩鳩《靈椿朝菌》知年小大，皆窮理之談。末舉大瓠以虛中自全，大樗以深根自固，喻盡性以至於命，學道之大成而入乎神者也。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何往而非逍遙哉？

袁宏道《袁中郎全集・廣莊》 豎儒所謂大小，皆就情量所及言之耳。大於我者，即謂之大，是故言大山則信，大海則信。言鳥大於山，魚大於海，即不信也。何也？以非情量所及故也。小於我者，即謂之小，是故言蠛蠓則信，蟭螟則信。言蟻有國，國有君臣少長是非爭讓之事，蟭螟睫上，有無量蟲，蟲有無量郡邑都鄙，即不信也。何也？以非情量所及故也。嗟乎，一

人身量，自頂至踵五尺耳，三百六十骨節之中，三萬六千種尸蟲族焉。凡有目者卽有明，是彼未嘗無晝夜日月也。凡有足者卽有地，是彼未嘗無山岳河瀆也。有嗜欲者卽有生聚，是彼未嘗無父子夫婦養生送死之具也。嚙而爲疥，彼知趨利。膚中之蟣，出之甲上，奔走如騖，彼知畏死。吾安知天地非一巨丈夫邪？娑婆世界，非其一骨節之虛空處邪？人物鳥獸，賢聖仙佛，非其三萬六千中之一種族耶？《經》曰，髮毛爪齒，皮肉筋骨，皆歸於地，吾是以知地特髮毛之大者。唾涕濃血，津液涎沫，皆歸於水，吾是以知水特唾涕之大者。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吾是以知風火特喘息之大者。天地得其大，不爲有餘。人得其小，不爲不足。蟲處其內，不爲逼狹。人據其外，不爲廣廓。天地以成住壞空爲劫，人以生老病死爲劫。肘間之蟲，笑指節爲夷狄，膚間之蟲，語以牙甲，叱爲怪誕。尙不信身外有人，又況人外之天地邪？由此推之，極情量之廣狹，不足以盡世間之大小，明矣。拘儒小士，乃欲以所常見常聞，闚天地之未曾見未曾聞者，以定法縛己，又以定法縛天下後世之人。勒而爲書，文而成理。天下後世沉魅於五尺之中，炎炎寒寒，略無半罅可出頭處，一丘之貉，又惡足道？聖人知一己之情量，決不足以窮天地也，是故於一切物，無巨細見。於古今世，無延促見。於衆生相，無彼我見。瘍可壽，蜉蝣以暮死爲長年，故殤未始不壽也。牛巨可細，短可長，我可彼，智可蒙。均大於豕，小於象，故巨未始不細也。夢十年者，不出一覺，故短未始不長也。魔者以手拊胸，手卽物，故我未始不彼也。聖不能見垣外，故智未始不蒙也。正倒由我，順逆自彼，游戲根塵無挂礙，盡聖人者，豈有三頭九臂，迥然出於人與蟲之外哉？惟能安人蟲之分，而不以一己之情量與大小爭，斯無往而不逍遙矣。

袁中道《珂雪齋集・導莊》　人生三界之內，百苦交煎，號爲愁海。識愈小，則其縛愈甚。其見較大，則其執較謝。若夫拘儒小夫，不知天地之大，執其小節，遂自矜誇。此如以蜩鳩笑鵬，不知己之榆目蒜首，拳腹而膜翼也，小者也。至於卓然高視，超然遠覽，蟬蛻塵坌之中，置身雲霞之表，如列子流，皆希有之鳥也，大者也。夫小大之不相及也久矣，而概云同趣，則是身嬰桁楊，可與杯酒宴坐者共歡。體沉閻壤，得與登高而望者較暢。豈其然乎？然吾所云逍遙者，自在也。自在者，自由也。大鵬大也，飛必待風，而不自由。列子大也，行必待風，而不自由斯不逍遙也。惟乘天地而御六龍者，縱心所欲，脫然自在，豈待假羽毛於羊角，借銜勒於飄風乎？故知有待而大與大而無待者又不同矣。堯、舜之於凡民，亦有間矣，而不免弊弊焉以天下爲事。豈若乘雲馭氣之神人，不生不死爲自由哉？古初以後，代有文字，皆詳於世相，略於玄理。仲尼隱而不發，老氏發而未暢，兼之西方之貝葉未來，大雄之消息尙隱。人滯有海，家弊塵封，而大仙崛起，縱譚出世，視古今爲一息，目死生如夢幻，橫寫物外之神人，糠秕域內之事業。沉沉界有，始獲出頭之路。營營世法，都涉有爲之迹。積迷之爲呼回，長夜從此而旦。而世間皮相之士，不了微言，似爰居之駭鐘鼓，如嬰兒之聞雷霆。此惠施諸人，所以河漢其言也。蓋世人之信耳目久矣，耳目所及者則信之，耳目所不及者不信也。語之以鵬且不信，況鵬之上，如釋典所云金翅鳥，兩翼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昆摩質多，其形四倍大於須彌者乎？語之以仙且不信，況仙之上，又有無量無邊之神通變化者乎？昔會稽中一老儒，自言家在海上，有魚從其地過，一月始盡。曾有一蜈蚣，乘潮而至，遂不能去。居民割其一爪，重五百斤。以語北人，皆以爲妄。月支及西胡有牛，名曰及，曰割取其肉三四斤，日割日生。漢人入此國，以牛示之，以爲異。漢人曰，吾國有蟲，如指大，名爲蠶，食桑葉，爲人吐絲，作衣服。外國人亦不信也。夫豈惟海上，卽此中國彈丸之地，尙有種種異事，非熟見不能信，又安能信界外之事？學者拘常，乃第一病。才爲常所拘，出世之事，無小無大，皆不能信，此乃瞽盲之疾，雖有扁鵲不能攻治。嗟乎，虛空之在性海，等於針芒。界有之在虛空，同於毫末。閻浮之在界有，擬諸微塵。四海之在閻浮，方之幾微。人身之在四海，測於一粟。聚沫爲形，緣影爲心。目光止於百步，耳根限於一垣。所聞、所見、所卜度者幾何？必欲取信睹記，則無常不奇。巨鱗駭於山氓，大木熒於海客，魏文火布，滕脩蝦鬚，千古一轍矣。倘離其執倩，疏之格外，則十地所不聞不見不信者，而大心衆生，獨能信之也。謂之大心，不亦與《莊》之大鵬、大鯤、大木、大瓠之大同乎哉？

釋德清《莊子內篇注・逍遙遊》總論　此爲書之首篇。莊子自云言有宗，事有君，卽此便是立言之宗本也。逍遙者，廣大自在之意，卽如佛經無礙解脫。佛以斷盡煩惱爲解脫，莊子以超脫形骸，泯滅知巧，不以生人一身功名爲累爲解脫。蓋指虛無自然爲大道之鄉，爲逍遙之境，如下云無何有之鄉，廣漠之野」等語是也。意謂唯有眞人能遊於此廣大自在之場者，卽下

所謂大宗師卽其人也。【略】故此篇立意，以『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爲骨子。立定主意，只說到後，方才指出，此是他文章變化鼓舞處。學者若識得立言本意，則一書之旨了然矣。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逍遥遊》總論　美胸期者，今古同聲，謂之天海空洞。吾笑莊子，亦猶夫人之言也哉？從而廣之宕之，杳忽雜之，綿至極，不添鵬眼，更深荒遐。又作天人眼眼觀，乘雲騎龍，從天下視，見此世界，物物安悅，年穀登熟。此時快樂，不可名狀，尋南華老人逍遥鄉，去此不遠矣。高人性畏繩束，機智鮮少，當於此篇，心目豁發。若縱念尋思，有何縈挂？人爲魚鳥，入我天海，我爲魚鳥，又入人天海。堯治天下，我爲許由，人治天下，堯又爲許由。大鵬大鯤，小蟲小鳥，一日之內，更番遞爲，無不可者。我無窅然喪其天下之物，從何窅然？天下滯物從誰許喪？眞窅然者，天下不足喪矣。所謂窅然喪其天下者何物？支道林所云至足是也。支公拔新於二家之外，支理大興。今觀其論曰，夫逍遥者明至人之心也，標此一言，名理盡矣。然二家語自有尋味不得到者。嘗愛其二語：天地者萬物之總名也，堯舜者世事之名耳。看天地不是天地，看堯舜不是人。空眼定識，造極登峰。吾不敢復作異議。

王夫之《莊子通・逍遥遊》　多寡、長短、輕重、大小，皆非耦也。兼乎寡則多，兼乎短則長，兼乎輕則重，兼乎小則大，故非耦也。大既有小矣，小既可大矣。而畫一小大之區，吾不知其所從生。然則大何不可使小，而困於小？小何不可使大，而困於大？無區可畫，困亦奚生？夫大非不能小，不能小者，勢使之然也。天下有勢，扶搖之風是已。我心有勢，垂天之翼是已。夫勢之厚也生於積，扶搖之風，生物之吹息也。垂天之翼，一翮之輕羽也。然則雖成乎勢，大之居然小也固然。勢者，矜而已矣。矜者，目奪於成形而已矣。目奪於成形，而心怙其已然，然後困於大者，其患倍於困小。何也？心怙其已然，則均，而困於小者，無成形以奪其目也。爲勢所驅，不九萬里而不已，亦嘗過枋榆矣，而失其枋榆。扶搖之風，不可以翔枋榆。冷然之風，不可以游鄉國。章甫之美，不可以適於越。勢之困尤甚於情。情有炯明，而勢善迷，豈不甚乎？然則乘天地之正者，不驚於天地之勢也。御六氣之辨者，不驚於六氣之勢也，必然矣。無大則無己，無大則無功，無大則無名，而又惡乎小？雖然，其孰能之哉？知兼乎寡，而後多不諱寡也。知兼乎短，而後長不辭短也。知兼乎輕，而後重不略輕也。知兼乎小，而後大不忘小也。不忘小，乃可以忘小。忘小忘大，而有不忘者存，陶鑄焉，斯爲堯舜矣。

又《莊子解》卷一　寓形於兩間，遊而已矣。無小無大，無不自得而止。其行也無所圖，其反也無所息，無待者也。無待者，不待物以立己，不待事以立功，不待實以立名。小大一致，休於天均，則無不逍遥矣。逍者，嚮於消也，過而忘也。遥者，引而遠也，不局於心知之靈也。故物論可齊，生主可養，形可忘而德充，世可入而害遠，帝王可應而天下治，皆吻合於大宗以忘生死。無不游也，無非游也。

宣穎《南華經解・逍遥遊》總論　《逍遥遊》主意，只在『至人無己』，『無己』所以爲逍遥遊也。然說與天下人皆不信，非其故意不信，是他見識只到得這個地步。譬如九層之臺，身止到得這一層，便不知上面一層是何氣象。然則非其信之不及，乃其知之不及耳。前大半篇，只爲此故，特地蕩漾出『小知不及大知』一語，以抹倒庸俗，然後快展己說焉。鯤鵬大，蜩與鸒鳩小，小不知大，意只如此。其餘前前後後，都是憑空噓氣，盡行文之致而已。看他先說鯤化，次說鵬飛，次說南徙，次形容九萬里，次借水喻風，次叙蜩鳩，然後落出二蟲何知。文復生文，喻中夾喻，如春雲生起，層委疊屬，遂爲垂天大觀，眞古今橫絕之文也。點『小知不及大知』，便可收束，却又生出『小年不及大年』作一陪襯，似乎又別說一件事情，令讀者不能捉摸，眞古今橫絕之文也。以小年大年襯明小知大知，大勢可收束矣，却又生出湯問一段來，似乎有人謂《齊諧》殊不足據，而特以此證之者。試思鯤鵬蜩鳩，都是影子，則《齊諧》眞假，有何緊要耶？偏欲作此誕謾不羈，恍洋自恣，然後用『小大之辨也』一句鎖住，眞古今橫絕之文也。中間一段，是通篇正結構處，亦止得『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三句耳，却先於前面隱隱列三項人次第，然後順手點出三句，究竟又只爲『至人無己』一句耳。『神人無功，聖人無名』，都是陪客。何以知之？看他上面，宋榮子譽不勸、非不沮是無名，列子於致福未數數然是無功，『乘天地、御六氣』四句是無己，一節進似一節，故知『至人』句是主也。中段入手，撇却知

效一官等人，不過如斥鴳而已。宋榮子、列子，固在斥鴳之上，若乘天御氣之人，其大鵬乎？莊子胸眼之曠如是。借宋榮子爲『聖人無名』作影，借列子爲『神人無功』作影，至『乘天地之正』四句，爲『至人無己』作影也，獨不借一人點破之。莊生之意何爲哉？讀至篇末方知之。『至人無己』三句，後面整用三大截發明之。其次第與前倒轉，自無名而無功而無己，歸於所重，以爲一篇之結尾也。

劉鳳苞《南華雪心編・逍遙遊》總論　開手撰出逍遙遊三字，是《南華》集中第一篇寓意文章。全幅精神，只在乘正御辯以遊無窮，乃通篇結穴處。却借鯤鵬變化，破空而來，爲逍遙遊三字立竿見影，擺脫一切理障語，烟波萬狀，幾莫測其端倪，所謂恍洋自恣以適己也。《老子》論道德之精，體會全神，同是歷劫不磨文字，而縹渺空靈，則推《南華》爲獨步也。其中逐段逐層，皆有逍遙境界，如遊武夷九曲，萬壑千岩，應接不暇。起手特揭出一『大』字，乃是通篇眼目。大則能化，鯤化爲鵬，引起至人、神人、聖人，皆具大知本領，變化無窮。至大瓠、大樹，幾於大而無用，而能以無用爲有用，游行自適，又安往而不見逍遙哉？一路筆勢蜿蜒，如神龍夭矯空中，靈氣往來，不可方物。至許由、肩吾以下各節，則東雲見鱗，西雲見爪，餘波噴涌，亦極恣肆汪洋。讀者須處處覷定逍遙遊正意，方不失赤水玄珠，致貽譏於象罔也。

嚴復《莊子評語・逍遙遊》　人體髮在上，故北極謂之窮髮，而南方則稱不毛。前以南冥爲天池，此以北之冥海爲天池，猶今之言南北兩冰洋也。此批在『窮髮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一段上。〇斥鴳者，以小笑大者也。宋榮子者，以大笑小者也，皆不知逍遙遊之旨者也。夫使和以天均，則大小各有攸適矣。此批在『斥鴳笑之曰，彼且奚適也』一段上。〇自此以下所反復者，即佛氏所謂無所住而生其心之義。佛所謂無所住者，莊所謂逍遙遊也。執於小者固非，而驚於大者亦無當。故既云蜩鳩之笑鵬矣，而又言蓼牛之不能執鼠。憂瓠落者，既有其蓬心，而巢一枝者，又無所用天下也。此批在『彼其於世，未數數然也，雖然，猶有未樹也』一段上。〇冥物我，故無己。絕聖人無功，故無名。此批在『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一段上。

《莊子・內篇・齊物論》

綜　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二　萬物受陰陽而生，我亦受陰陽而生，賦象雖殊，而所生同根。惟能知其同根則無我，無我則無物，無物則無累，此莊子所以有《齊物》之篇也。

晁補之《雞肋集・齊物論》　此篇論齊物，然物之理齊而情故自，彼是莫得其偶，而要之以天地之一指，萬物一馬，而後物無彼是，道泯乎無成虧矣。莛楹厲施，極異而皆同，故言惟達者知通爲一，通爲一，則不齊之論近不用也。然而衆理相承，彼是未始不用。聖人欲泯用之迹，故爲是不用而寓諸庸。寓諸庸，則我雖不用，而物量無窮，默然而自用，殊施而各得，若此通矣。故曰，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適得而幾矣。不用則理阻而不通，故用爲通。通則物各得其理，故通爲得。得則各適其所而盡矣，故適爲幾。而聖人非有心爲之也，特因物之自庸也。故曰，因是已有成與虧，故昭氏之鼓琴也，無成與虧，昭氏之不鼓琴也，猶之七竅未鑿而渾沌不死也。過此以往，則反乎無物，其爲無成虧也至矣。故師曠之枝策也，惠子之據梧也，皆爲者敗之也，皆非所明而明之也。故雖竭其智而理終不可窮，謂之堅白同異名實之辨。若此其察矣，然要於不察而以昧終。其爲滑疑也，不甚矣乎？若夫天地雖大，要之一指。萬物雖多，要之一馬。一指一馬，爲論省矣，則雖衆理相承，默用而常通，尚安有滑疑之耀者哉？然其始也，恢詭譎怪未通乎一，故有滑者焉，有疑者焉。無滑無疑則其際冥，冥昧而不耀。有滑有疑，則長短之相形，前後之相隨，不昧而耀矣。耀也者明也，而此非明也。以夫衆理之相乘也，滑亂而疑似，反以炫聖人。聖人欲爲人解紛而辨惑，則嘗圖之矣。故曰滑疑之耀，聖人之所圖也。物之情不齊而其理齊，聖人窮理，衆人役情。聖人欲反情之異，合理之同，所以圖滑疑之耀，使無疑無滑而泯乎冥。冥者

莫要於此矣，故重言爲是不用而寓諸庸，此之謂以明。然則聖人泯用之迹，而物未始不用，無意於明物，而物常自此明，故曰此之謂以明也。若昭氏、師曠、惠子者，知盡於此。以非所明而明之，祗以爲昧，非此之謂以明也。故曰三子之知幾乎，猶曰知盡於此而終不足以明也。幾，盡也，猶幾希也。然非夫以道泛觀而備萬物之應，則以不齊齊，其齊也不齊。乃若莊周則以齊不齊，其不齊也齊矣，而猶以爲未也。故又曰，今有言於此，不知其與是類乎，其與是不類乎，類與不類相與爲類，則與彼無異矣。夫類則齊，不類則不齊。類與不類相與爲齊。夫有所謂齊，有所謂不齊，則與彼誠何以異哉？故推而上之，極於物之無，曰，有未始有夫未始有無者，此要言無物，無物則無齊矣。雖然，非剖心喪我不能推而下之窮於物之有，曰，自無適有以至於三，而況自有適有乎？此要言有物，有物則有不齊矣，故於是重言無適也因是已。因是已者，蓋齊物之要論盡此矣。何以知其盡此也？曰，以因因則無適也，故入之爲無，非或使之無也，因是以出之爲有，非或使之有也。因是已，夫號物之數，自一至萬遠矣，夫無未始適有，何以自一而語萬？有未始適無，何以自萬而語一？之二者泯而無物，無物而無齊矣。雖然，非剖心喪我不能觀萬物而知無。故此篇始之以南郭子綦之喪我，而齊物之論開，非觀物同我，不能知化而窮有，故終之以不知周之爲蝴蝶，蝴蝶之爲周，而齊物之論閉。

黃裳《演山集》卷二〇《講齊物論序》 爾汝之異，是非之辨，好惡之情，親踈內外之分，五者之類，有我而立者也。老少之異，美惡之辨，哀樂之情，長短高下之勢，五者之類，有形而立者也。有我而有物，有形而有我，不能離形喪我之天而一於道。及其道散而爲陰陽，陰陽散而爲五行，五行散而爲萬物，陰陽之氣一清一濁，一盛一衰。五行之數一寡一多，一逆一順。而後萬物之形或美或惡，其質或厚或薄，形質之中參差不齊，不可以勝言也。不能離形喪我者，於是輪於數，囿於物。盈虛新故，則其理役之。是非好惡，則其情役之。蔽於有，則無爲之對。蔽於無，則有爲之對。所是或能非之，所惡或能好之，情理之中參差不齊，不可以勝言也。有萬不一，而愚不肖者莫能反其本而觀之，心火炎其中，氣焰蹶於外，智者相辨以言，勇者相奪以力，以至老且死而莫之悟焉。且夫物之不齊，天也，而彼將與天勝乎？何其不知量也。天下之人均有一性，其性均有一道。聽之不聞，未始有聲。視之不見，未始有形。無多無寡，未始有數。無玄無黃，未始有色。而形名聲色有時而見於物者，常無之中，至理之去來耳。是以萬物爲道一偏，則彼烏能爲之對哉？惜夫，世之人有物蝕道，終身而莫之見是則弗思也。草木有生而無情，禽獸有情而無知，衆庶有知而無義，其出也同乎一道，其生也同乎一氣。一道無所不在，一氣無所不通，是故無情者或使之飛，有情者或使之植，一氣之化也。蓋夫有生斯有性，草木無情者也，而有性焉，則無不至矣，況若有知者乎？且彼異類可以引而齊之，凡物有對者，又烏乎辨哉？晝夜異時，賢愚異德，死生異途，古今異世，且可以引而齊之，則凡有對之小者，又烏乎辨哉？有知乎此，則《逍遙遊》在道，《養生主》在理矣。及其冥之也，是爲道歟，是爲物歟，是爲神歟，是爲我歟，吾不得而知之，則《齊物論》爲不能齊物者而作耳。

林希逸《莊子口義》卷一 物論者，人物之論也，猶言衆論也。齊者一也，欲合衆論而爲一也。戰國之世，學問不同，更相是非，故莊子以爲不若是非兩忘而歸之自然，此其立名之意也。天籟、地籟、人籟，就聲上起譬喻也。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齊物論》篇末總論 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而莊子名篇以《齊物論》，或乃疑其理與儒家悖，重增不齊之情，殊不思孟子特爲許子言之耳。況孟之所言者情，莊之所言者理，理一分殊，則情之不齊也宜矣。故南華原本究極主一理，以齊天下之物論。篇首設二子問答，詳論人籟地籟之不齊。明天籟之自然，非惟理不待齊，亦非齊之所及，故於其間旁證側引而不指言天籟而止。天籟者無形無聲，而形聲之榮謝萬變，自形自色，自消自息，卒歸天籟而已。及乎得其所自出，神化之所發見也。儻能究夫人籟地籟之所由作，則天籟可知。故郭注云，豈復別有物哉？即衆竅比竹接乎有生之類，會而共成一天耳。至論知言、覺夢、成心、言吹、可否、是非、方生、方死，無異乎萬竅怒號。及乎得其環中以應無窮，則虛以待物，物亦無礙，此忘而彼自化，風濟竅虛之謂也。天地一指萬物一馬，則以不齊齊之。恢詭譎怪道通爲一，有不待齊而自齊矣。若夫狙公賦芧，喜怒所由生。昭文鼓琴，成虧所以著。言有心有爲不足以化物，何望於齊哉？至於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可以言齊矣。又慮或者以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此又散而不齊之兆也。唯造乎未始有物，注

酌無窮，以大覺而知大夢，參萬歲而一成純，所以概天下之物而齊之之道也。罔兩問景，不知卽异而同。南華夢蝶，孰究非同非异？蓋極論物我生死覺夢之不齊，而終歸於物化。南華之所謂化，卽大《易》所謂神，潛於恍惚，見於日用，而不可以知知識識。由是悟萬物一形也，萬形一化也，萬化一神也。神而明之，變而通之，孰爲物孰爲我？夫是之謂大齊。

焦竑《莊子翼》附錄李元卓《莊列十論・夢蝶》 萬物同根，是非一氣，奚物而爲周？奚物而爲蝶？認周以爲非蝶，是未能忘我也。執蝶以爲非周，是未能忘物也。物我對待，萬態紛糾，謂彼不齊，皆妄情爾。不知物自無物，雖蝶亦非，我自無我，雖周亦幻，況容有分也？栩栩然而夢爲蝶，卽蝶爲周。蘧蘧然而覺爲周，卽周無蝶。此見之所獨而物之所齊也。夫覽一身而私，膠萬物而執，以形開之覺而爲事之實，以魂交之寐而爲夢之虛。不知一夕之覺夢，一形之開闔是也。一形之開闔，一性之往來是也。一化爲物戚然而惡，一復爲人忻然而樂，物固奚足惡？人固奚足樂？此特萬化而未始有極者耳。一犯其形，竊竊然而私之，妄也。必有大覺而後知大夢，必有眞人而後有眞知。夢不知覺，故不以夢爲妄。覺不知夢，故不以覺爲眞。周不知蝶，故不以蝶爲非。蝶不知周，故不以周爲是。靈源湛寂，觸處皆知，變化代興，隨遇無擇，而吾心未始有知焉。故是篇立喪我之子綦，以開齊物之端。寓夢蝶之莊周，以卒齊物之意。噫，舉世皆寐，天下一夢也。櫟社之木以夢告人，元君之龜以夢求免，尹氏之役夫以夢而樂，鄭人之得鹿以夢而訟，華胥以夢游，帝所以夢至。隨其所遇而安之者，知其幻而非眞也，何獨於此不然？彼致道者疏以通其礙，靜以集其虛，誠以生其神，寂以反其照，將視世間得失、是非、貴賤、成敗、生死眞夢幻爾，奚獨於周與蝶而疑之？古之眞人其寢不夢其覺無憂，吾嘗因是說而知周非特爲寓言。

焦竑《莊子翼》引焦竑《筆乘》 《齊物篇》始之以無彼我、同是非、合成毀、一多少、均小大而已，及其言之至，則次之以參古今、一生死、同夢覺，千變萬化而歸於一致，所謂明達而無礙者也。然而物我齊之則可也，至於夢覺則何以同之歟？夫晝之所爲與夜之所夢一也，然晝以覺，夜以寐，小有不同也。積久而通，則晝所爲，夜所夢，茫然無所分別矣。江通有言，覺能知夢，夢不知覺，則覺固眞於夢。覺之所爲止存於思慮之中，夢之先知乃出於思慮之外，則夢又靈於覺。且旦之覺，其云爲常有倫，昔昔之夢，其見聞常不

也。夢中之人物，有嗔我者，有嚙我者，是我是人？夢中之榮瘁，醒時不相續，醒中之悲喜，夢時亦不相續，孰眞孰幻？空中之花，可以道無，亦可以道有，故聖人不見天高地下，亦不言天卑地高。波中之象，可以言我，亦可以言彼，故聖人不見萬物非我，亦不言萬物是我。物本自齊，非吾能齊，若有可齊，終非齊物。聖如可悟，不離是非，愚如可迷，是非是實，雖萬釋迦，何處着脚哉？

袁中道《珂雪齋集・導莊》 仰天之噓，孔何言也。釋微笑曰，殆欲忘言矣。而乃有槁木死灰之疑，是猶欲求之語言內也。故以籟徵言，明言之虛妄，無定義耳。人之生也，都緣妄識，妄有分別，鼓動妄氣，展轉喉間，逼而成聲，乃有妄言。等一妄耳，是非何自而起？細味玄旨，妙合圓頓之教。誰謂無礙至理，獨出於西方聖人乎哉。何者？天地之間無一非物，身之與心皆物也。析情而言，千差萬別，以智照之，自能冥會。故謂物有大小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毛孔藏剎海，芥子包須彌，寧有小大？則小大齊矣。謂物有延促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以一念頃，三世畢現，過去未來諸佛悉詣道場。以本無三世，前後密移，乃妄識所持故也，則延促齊矣。謂物有人我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佛轉法輪於一衆生身內，而衆生現有爲於諸佛身內，則人我齊矣。謂物有有情無情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香水河微塵數衆，寶樹林出，妙音聲說，諸如來一切劫中所修大願，一一林中，皆名之曰慧，以及世間牆壁瓦礫，皆說法要成佛道，則有情無情齊矣。謂物有淨穢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一一世界海中，諸佛出現，所有威力無差別，爲衆生劣見說有淨土，在於他方，乃權教故，則淨穢齊矣。謂物有去來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隨緣赴感，常處菩提之坐，十方國土，悉在其中，說法佛身，無去無來，彼亦不來不去，則去來齊矣。謂物有生死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莫耶夫人腹中，三世諸劫，悉於其中顯現，未出母胎，度人已畢，王宮示生，雙林示寂，乃衆生劣見，實無此事，則生死齊矣。謂物有語默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語時默，默時說，則語默齊矣。謂物有聖凡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善財童子，一念成佛，迷非無悟，非有畢竟無知之人，亦無所知之者，則聖凡齊矣。謂物有一多之不齊者，戲論也。如《華嚴》一成一切成，一壞一切壞，一多交徹，則一多齊矣。此非獨實有是理，亦實有是事。故在《莊》則曰齊物，在《華嚴》則曰事事無礙，其實無礙即齊也，如此則天下之物皆齊矣。而以爲不齊者，情使之也。累劫之迷，結而爲情，世人不知，聽其播弄，認賊爲子，於無分別中，熾然分別。至有夢中詳夢，如儒墨之流，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一入其中，老死不易，勞神明爲一，而不知其同。如此之流，政坐不明耳，故曰莫若以明。西方聖人，首言圓覺。達磨東來，單提悟門。種種行持卜度，都無交涉，惟求一醒。夢後千差萬別，醒後一道齊觀。是時宗旨未出，而大仙固已發明之矣。然則何謂明？曰知止其所不知，至矣。種種勝妙，自以謂知，都不出情量之外，除却意根毫無所倚。其實意亦根也，與塵同也，故曰根塵同源。才有所知，四相熾然未離，能所必知，止其所不知，而後謂之天均，是天然無異同之處所，當休歇之場也。必知止其所不知，而後謂之天倪。倪者微而又微，超於耳目意想之外，所以調和是非者也。必知止其所不知，而後謂以非馬喻馬，非指喻指，不以泥洗泥，不以是非破是非，不以議論滅議論也。必知止其所不知，而後謂之覺，是眞能知此大夢也。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人人只能於知止以有一栖泊倚靠之處，乃能止。故知者，其栖泊倚靠處也。若除却之，則空中欲行，筆頭進步，其誰能止？故不知之止，非至人不能止也。何也？以非人所能強止故也。至此，則無物不齊，眞爲無事人也，是非何自而起哉？

釋德清《莊子內篇注・齊物論》總論 物論者，乃古今人物衆口之辯論也。蓋言世無眞知大覺之大聖，而諸子各以小知小見爲自是，都是自執己之我見，故各以己爲是，則天下人人皆非，竟無一人之眞是者。大者則從儒墨兩家相是非，下則諸子衆口，各以己是而互相非，則終竟無一人可正齊之者，故物論之難齊也久矣，皆不自明之過也。今莊子意，若齊物之論，須是大覺眞人出世，忘我忘人，以眞知眞悟，了無人我之分，相忘於大道。如此，則物論不必要齊而是非自泯，了無人我是非之相，此《齊物》之大旨也。

譚元春《南華眞經評點・齊物論》總論 莊子《齊物》，吾幾無以尋之，嘗瞪目直視，忽如有得，其得甚奇，不在中邊，則以《逍遙遊》有曰，乘雲氣騎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故知齊御飛龍而游乎四海之外。是論亦曰，乘雲氣騎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故知齊物即逍遙游。宋人齊物理，齊物形，種種揣摩，如盲人杖，投諸坑阱，自錯自受。夫《齊物》之書非齊物也，物化之爲齊物。胡蝶夢周，周在胡蝶夢中，是謂物化。忘年忘義，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是謂蝶夢。吾瞪目直視

良久，反覆斯論，得兩義焉，庶以竟於無竟。其一曰聖人不由而照之於天，其一曰爲是不用而寓諸庸。萬慮枯退，人天同息，一光所涵，世界舜白，是謂照天。奇怪槎枒，主尊隸卑，恬坐無始，狼虎戲側，是謂寓庸。人傳呂惠卿讀至參萬歲而一成純，遂悟性命之理。昔有悟《法華》者，因無所住而生其心一句，遂爾大悟。吉甫奸人，效顰盜竊之事耳，未必眞爾也。雖然，遇所解觸，直可坐悟。如此妙論，被向秀、郭象陷《莊子》爲齊物之書，眞古今一恨。陷字確然，涪翁不爲深文矣。

王夫之《莊子通・齊物論》 論其比竹，論者其吹者乎？人其比竹，天其吹者乎？天其比竹，機之欿然而興者其吹者乎？然則四海之廣，萬年之長，胷蠁之細，雷霆之洪，欲孤用吾口耳而吾弗能，欲孤用吾心而吾弗能，甚矣其窮也。不言而照之以天，得矣。不言者，有使我不言者也，照者，有使我照者也，皆因也。欲不因彼而不爲彼所使，逃之空虛，而空虛亦彼，亦將安所逃之？甚矣其窮也。未徹於此者，游於窮，而自以爲無窮，而徹者笑之已。徹於此者，游於無窮，而無往不窮。天地無往而非其氣，萬物無往而非其機，觸之而卽違，違之而卽觸，不得已而言齊，我將齊物之論，而物之論亦將齊我也，可如之何？智窮道喪，而別求一藏身之固，曰聖人懷之，斯可不謂擇術之最工者乎？雖然，吾將有辯。懷之也，其將與物相逃乎？與物相逃，則猶然與物競也，何也？惡屈乎物而逃之，惡隨乎物而逃之，惡與物角立而無以相長而逃之。苟有恩之心，則既競矣。逃之而無所屈，逃之而無所隨，逃之而不與角立，因自以爲可以相長，凡此者皆競也。與之競，則懷之機甚於其論。默塞之中，有雷霆焉。不言之辯，辯亦是非也。不道之道，道亦榮華也。其不爲風波之民也無幾，而奚以聖人爲。懷之者，參萬歲而一成純者也。故言人之已言，而不患其隨。言人之未言，而不逢其屈。言人之不能言不敢言，而非僅以相長。何也？已言者，未言者，不能言者，不敢言者，一萬歲之中所皆備者也。可以言，可以不言。言亦懷也，不言亦懷也。是堯舜，不非湯武。是枝鹿，不非禮樂。仁義無端，得失無局，躊躇四顧，以盡其藏，而後藏身以固。唯然，則將謂之擇術而奚可哉，聖人無術。

又《莊子解》卷二一 當時之爲論者夥矣，而尤盛者儒墨也，相競於是非而不相下，唯知有己，而立彼以爲耦，疲役而不知歸。其始也，要以言道，亦莫非道也。其既也，論興而氣激，激於氣以引其知，泛濫而不止，則勿論其寓諸庸也。此批在「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一段上。○世人之說幽冥，宗教之

言上帝，大抵皆隨其成心而師之之說也。曰福善禍淫而不容，事偶而赦罪宥眚。中國之想像，則衮冕而圭璋。西人之爲容，則袒裸而傅翼。凡此者，皆隨其成心以爲之說，至其眞實，則皆無據。此批在「夫隨其成心而師之，誰獨且無師乎」一段上。○蓋名立而後是非形。夫既曰指馬矣，而又以爲非指馬，則必有名是而實非者焉。欲明其名是而實非，則與其舉是以相繩，不若糾非之易喻。且名立而猶有是非之爭者，物謂之而然故也。既繫之於物謂矣，則是非初未定也。此批在「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一段上。○物論之所以可齊。此批在「物固有所可」一段上。○道虧愛成，又一彼是方生之說。此批在「道之所以虧，愛之所以成」一段上。○由是觀之，大小壽夭，有謂而皆無謂明矣。此批在「今我則已有謂矣」一段上。○物論齊乎因是，是非休乎天鈞，此篇之大旨也。此批在「無適焉，因是已」一句上。○夫居處飲食男女，乃事之至切近者，而孰爲正，尚各是所是，各非所非，而不可知如此。則吾向所謂知者，安非其不知，而所謂不知者，安知其非知邪？此批在「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一段上。○凡物之非彼非此者，曰罔兩。魑魅罔兩，介於人鬼物魅之間者也。問景之罔兩，介乎光影明暗之間者也，此天文學者所謂暗虛者也。室中有二燈，則所成之影皆成暗虛，必兩光所不及者，乃成眞影。前之罔兩，既非人鬼，又非物魅。後之罔兩，既非明光，又非暗影。此命名之義所由起也。此批在「罔兩問景」一段上。

章炳麟《齊物論釋序》

昔者，蒼姬訖錄，世道交喪，奸雄結軌於千里，丞民塗炭於九隅。其惟莊生，覽聖知之禍，抗浮雲之情，蓋齊稷下先生三千餘人，孟子、孫卿、愼到、尹文皆在，而莊生不過焉。以爲隱居不可以利物，故托抱關之賤。南面不可以止盜，故辭楚相之祿。止足不可以無待，故泯死生之分。兼愛不可以宜衆，故建自取之辯。常道不可以致遠，故存造微之談。維綱所寄，其唯《逍遙》、《齊物》二篇，則非世俗所云自在平等也。體非形器，故自在而無對。理絕名言，故平等而咸適。《齊物》文旨，華妙難知，魏晉以下，解者亦衆，既少綜核之用，乃多似象之辭。夫其所以括囊夷惠，炊累周召，等臭味於方外，致酸鹹於儒史，曠乎未有聞焉，作論者其有憂患乎？遠睹萬世之後，必有人與人相食者，而今適其會也。文王明夷，則主可知矣。仲尼旅人，則國可知矣。雖無昔人之睿，依於當仁，潤色微文，亦何多讓。執此大象，遂以臘言。儒墨諸流，既有商榷，大不二乘，猶多取携。夫然，義有相徵，非傅會而然也。往者僧肇、道生摭內以明外，法藏、澄觀陰盜而陽憎，然則拘教者以異門致釁，達觀者以同出覽玄。且《周髀》、《墨經》，本乎此域，解者猶引大秦之算，何者？一致百慮，則胡越同情，得意忘言，而符契自合。今之所述，類例同茲。《詩》曰，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游。咨惟先生，其足以與此哉。

又《齊物論釋・釋篇題》

《齊物》者，一往平等之談，詳其實義，非獨等視有情，無所優劣，蓋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乃合《齊物》之義。次即《般若》所云字平等性，語平等性也。其文皆破名家之執，而亦兼空見相，如是乃得蕩然無閡。若其情存彼此，智有是非，雖復泛愛兼利，人我畢足，封畛已分，乃奚齊之有哉。然則兼愛爲大迂之談，偃兵則造兵之本，豈虛言邪。夫托上神以爲禰，順帝則以游心，愛且暫兼，兵亦苟偃。然其繩墨所出，斠然有量，工宰之用，依乎巫師。苟人各有心，拂其條教，雖踐尸蹍血，猶曰秉之天討也。夫然，兼愛酷於仁義，仁義憯於法律，較然明矣。齊其不齊，下士之鄙執。不齊而齊，上哲之玄談。自非滌除名相，其孰能與於此。老聃曰，儐騎而不可係者，其唯人心乎。人心所起，無過相名分別三事。名映一切，執取轉深。是故以名遣名，斯爲至妙。《瑜伽師地論》三十六曰，云何名爲四種尋思？一者名尋思，謂於名唯見名。二者事尋思，謂於事唯見事。三者自性假立尋思，謂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四者差別假立尋思，謂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此諸菩薩，於彼名事，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止名事合相觀故。通達二種自性假立差別假立。』云何名爲四如實智？一者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謂『於名尋思，唯有名已。即於此名，如實了知，謂如是名，爲如是義，於事假立，爲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若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二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於事尋思，唯有事已。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性離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事尋思所引如實智』。三者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於自性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所有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性，猶如變化影像響應，光影水月焰火夢幻，相似顯現而非彼體，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最甚深義所行境界，是名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四者差

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於差別假立尋思，唯有差別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之義。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可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性，離言說性實成立，故非無性。如是，由勝義諦，故非有色，於中無有諸色法故。由世俗諦，故非無色，於中說有諸色法故。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如是有見無見等差別假立門，由如是道理，一切皆應了知，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差別假立不二之義，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此論言非吹也，言者有言，即於名唯見名也。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即無執則無言說也。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即於事唯見事，亦即性離言說也。隨其成心而師之，誰獨且無師乎，即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也。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以無有爲有，即彼事自性相似顯現，而非彼體也。有有也者，有無也者，有未始有無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無也者，即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也。俄而有無矣，而未知有無之果孰有孰無也，即可言說性非有，離言說性非無也。此徒舉其一例，華文深旨，契此者多，別於當句解說。夫以論破論，即論非齊。所以者何？有立破故。方謂之齊，已與齊反，所以者何？遮不齊故。是故《寓言篇》云：『不言則齊，齊與言不齊，言與齊不齊也。』《大般若經》四百七十八云：『若於是處，都無有性，亦無無性，亦不可說爲平等性，如是乃名法平等性。當知法平等性既不可說，亦不可知。除平等性，無法可得。離一切法，無平等性。』又云：『非一切法平等性中有戲論，若離戲論，乃可名爲法平等性。』此義正會《寓言》之旨。徒以迹存導化，非言不顯，而言說有還滅性，故因言以寄實，即彼所云『言無言，終身言，未嘗言，終身不言，未嘗不言』。《大乘入楞伽經》云：『我經中說，我與諸佛菩薩不說一字，不答一字。』所以者何？一切諸法離文字故，非不隨義而分別說。』是與《寓言》所說，亦如符契。夫能上悟唯識，廣利有情，域中故籍，莫善於《齊物論》。《天下篇》云：『內聖外王之道，鬱而不發。』爾則莊生著書，非徒南面之術。蓋名家出於禮官，而惠施去尊，道家本以宰世，而莊周殘法，非與舊術相戾，故是捨局就通耳。老聃但說『民多利器，國家滋昏』，而猶未說聖人經國，復是天下利器，故國多利器，民亦滋昏也。老聃但說『人之所教，我亦教之，強梁者不得其死，吾將以爲教父』。唯是政教分離之說，而猶未說『九洛之法，監照下土，此謂上皇』。其說出乎巫咸，乃因天運地處，日月雲雨之故，不可猝知，而起大禹、箕子之疇，則以之塗民耳目，而取神器也。夫然，有君爲不得已，故其極至於無王。有聖或以利盜，故廓然未嘗立聖。終舉世法差違，俗有都野，野者自安其陋，都者得意於爛，兩不相傷，乃爲平等。小智自私橫欲，以己之爛，奪人之陋，殺人劫賄，行若封狶，而反崇飾徽音，辭有枝葉，斯所以設堯伐三子之問。下觀晚世，如應斯言，使夫饕餮得以逞志者，非聖智尚文之辯，孰爲之哉。淵哉若人，用心如砥，幹蠱德於上皇之年，杜莠言於千載之下，故曰道家者流，出於史官，其規摹閎遠矣。能仁之書，譯於東夏，圜吏之籍，不至殊方。雲行雨施，則大秦之豪喪其夸，拂菻之士忘其界，衣養萬物，何遠之有。舊師章句，分爲七首，堯問一章，宜在最後，所以越在第三者，精入單微，還以致用，大人利見之致，其在於斯，宜依舊次，無取顛倒云爾。

《莊子・內篇・養生主》

綜　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三　夫齊物者必無我，無我者必無生，無生所以爲養生之主，而生之所以存。此莊子作《養生主》之篇而次之於《齊物》也。

朱熹《晦庵集》卷六七《養生主說》　莊子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督，舊以爲中，蓋人身有督脉，循脊之中，貫徹上下，故衣背當中之縫亦謂之督，皆中意也。老莊之學，不論義理之當否，而但欲依阿於其間，以爲全身避患之計，正程子所謂閃姦打訛者。故其意以爲，爲善而近名者，爲善之過也。爲惡而近刑者，亦爲惡之過也。惟能不大爲善，不大爲惡，而但循中以爲常，則可以全身而盡年矣。然其爲善無近名者，語或似是而實不然。蓋聖賢之道，但教人以力於爲善之實，初不教人以求名，亦不教人以逃名也。蓋爲學而求名者，自非爲己之學，蓋不足道。若畏名之累己而不敢盡其爲學之力，則其爲心亦已不公，而稍入於惡矣。至謂爲惡無近刑，

則尤悖理。夫君子之惡惡，如惡惡臭，非有所畏而不爲也。今乃擇其不至於犯刑者而竊爲之，至於刑，禍之所在，巧其途以避之而不敢犯，此其計私而害理又有甚焉者矣。客嘗有語予者曰，昔人以誠爲入道之要，恐非易行，不若以中易誠，則人皆可行而無難也。予應之曰，誠而中者，君子之中庸也，不誠而中，則小人之無忌憚耳。今世俗苟偷恣睢之徒，蓋多類此，不可不深察也。或曰，然則莊子之意，得無與子莫之執中者類耶？曰，不然。子莫執中，但無權耳。蓋猶擇於義理，而誤執此一定之中也。莊子之意，則不論義理，專計利害，又非子莫之比矣。蓋迹其本心，實無以異乎世俗鄉愿之所見，而其揣摩精巧，校計深切，則又非世俗鄉愿之所及，是乃賊德之尤者。所以清談盛而晉俗衰，蓋其勢有所必至，而王通猶以爲非老莊之罪，則吾不能識其何說也。既作《皇極辨》，因感此意有相似者，謾筆之於其後云。

林希逸《莊子口義》卷二 主猶禪家所謂主人公也，養其主此生者，道家所謂丹基也。先言逍遙之樂，次言無是無非，到此乃是做自己工夫也。此三篇似有次第，以下却不盡然。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養生主》篇末總論 按前諸解指字多以手指釋之，蓋以爲訓前則指在其中矣。竊詳經意，指應同旨，猶云理也。理盡於爲薪，故火傳不知其盡，義甚顯明。《知北遊篇》周、遍、咸三者異名同實，其指一也，可證。夫一家之薪有盡，而天下之火無盡，善爲薪者有以傳之。一人之身有盡，而身中之神無盡，善養生者有以存之。火之在彼薪，猶此薪也，而焰焰不同。神之託後身，猶今身也，而息息各異。焰不同所以有然有滅，息各異所以有死有生，然而天下之火未嘗盡，神未嘗滅者，有人以主之耳。至若鑑日、擊石、鑽木、戛竹皆可以得火，火性遍天地間，非人無以致之。神之運化也亦然，去是薪火何麗？亡是形神何託？由是知傳火在乎得薪，託神在乎得形，所以成至人之妙用，相天地之全功。南華舉以結《養生主》一篇之義，深有指哉。達養形之理者勿傷，得養神之道者無爲。形者生之所托，神則爲生之主。虛無之道，是所以養其神者也。世人徒知養生而不知養其生之主，養愈至而生愈失。故眞人誨以無以有涯隨無涯，庶乎養生之旨矣。夫以道存懷者，無心於善惡。以虛待物者，何有乎名刑？順中而不失其常，保身盡年之理有在於是。解牛喻應物，刀以喻生。十九年而刃若新發硎，則剸繁治劇不知其幾，而吾之精明者愈久而不弊，是爲生之主人當善養者。唯其善養於平日，所以得濟於斯時，以不用而成大用也。至於善刀而藏，則應物餘暇。斂知韜光，物遂其適，事盡其理，而吾之利用未嘗或虧。古之大隱，居廛接物而常應常靜，得此道故也。是以學道之要，虛靜爲先，非虛無以全神，非靜無以復命。性全命復，養生之能事畢矣。如鏡當臺，有鑒無迹，事物於我何加焉？凡人逐物喪眞，擾事拂理，得失交思，滿心戚醮，生能無損乎？所以澤雉不願畜樊，見於後喻。老聃大聖，南華所師，猶云死者，示人安時處順守常得終，而遁形飛化之妙非世所測。聖人之死曰神是也，秦失吊之而三號，已爲方外剩法，然弟子猶不能無疑，遂告以去來適然安之勿拒，是謂帝之懸解，造物不得以係之矣。盡爲薪之理者，火傳無窮。盡養形之理者，神全不喪。有形終於有盡，在我不得不養。假幻以修眞，亦相資之理，特不必如張毅無足之過養耳，是以卒貴乎全而歸之。形得全歸則神無謬適，出有入無何往而非正？伏羲得之而襲氣母，黃帝得之而登雲天，傅說得之騎箕尾而比列星。太上云，死而不亡者壽。

焦竑《莊子翼》附錄李元卓《莊列十論・解牛》 即無物之自虛者，履萬化而常通。執有物之爲實者，應一塗而亦泥。然物本無物，其體自離。道無不通，安所用解？而謂之解牛者，離心冥物而未嘗見牛，乘虛順理而未嘗游刃，解牛於無解乎？且以力則十九年，歷陰陽之數不爲不久。以解則數千牛，應世變之故不爲不多。疑若敝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硎者。蓋執迹則瞬息已遷，操本則亘古不去。妙湛之體在動而非搖，虛明之用入塵而非垢。意者一身已幻，孰爲能奏之刀？萬物皆妄，孰爲可解之牛？有刀則能以此薪也，而焰焰不同。神之託後身，猶今身也，而息息各異。焰不同所以有存，有牛則所以立。物我既融，能所斯泯，浮游乎萬物之祖，其虛莫之礙也。故能未嘗批而大卻自離，未嘗導而大窾自釋，未嘗爭而同然者自固，未嘗有而技經肯綮之自宜，況大軱乎？以是奏刀騞然，而無應物之勞。動刀甚微，而無競物之心。釋刀而對，而無留物之累。提刀而立，而無逐物之逝。其用之終，又將善刀而藏之，復歸於無用矣。此刀之所以未嘗傷也。雖然，至道無在而在，妙用非應而應，在手應觸，而觸不知手。在肩應倚，而倚不知肩。在足應履，而履不知足。在膝應踦，而踦不知膝。在天機自張，而各不自知，大用無擇，而咸其自爾，此其刀所以恢恢乎有餘地矣。一將有見牛之心，則有解牛之累，而衛生之經亦已傷矣。此良庖以其割故歲更刀，族庖以其折故

月更刀也。是刀也，非古非今，時不能攝。非長非短，數不能囿。非新非故，化不能移。非厚非薄，質不能定。本然之剛，不煆而堅，湛然之用，不淬而明。此庖丁用之如土委地，而族庖每見其難爲也。以道冥之，在解無解，非凝則解亦不知，在凝無凝，非解則凝亦不立。以庖丁而視族庖者，解其凝也。解凝俱遣，虛而已矣。竊原莊周之意，托庖丁以寓養生之主，次《養生》於《齊物》《逍遙》之後，夫何故？物物皆適，囿於形體之累者不能逍遙。物物皆一，列於大小之見者不能齊物。以是賓賓然與物靡刃於膠擾之地，其生鮮不傷矣。惟內無我者，故能逍遙於自得之場。惟外無物者，故能齊物於至一之域。夫然，體是道而游於萬物之間，彼且烏乎礙哉？故莊周以是起解牛之喻，而文惠以是達養生焉。

袁宏道《袁中郎全集・廣莊》

天下無一物不養生者，亦無一刻不養生者。貧賤之人波波吒吒，槁形極慮，以養其生。富貴之人營生路曠，奧室以養體，淫妖以養目，絲肉以養耳，極羞醞以養口，窮嗜欲以養性。養之未久，病疴立至，伐生斧命，莫厲於此。賢知之人憫其淫溺，是故執軌以範躬，收視却聽以衛耳目，恬淡虛無以葆神氣。夫執軌以範躬，躬之卷鞠者生，而躬之安逸者死矣。收視以衛目，目之幽隱者生，而目之奔色者死矣。却聽以防耳，耳之壅蔽者生，而耳之納囂者死矣。恬淡以約口，口之淡薄者生，而口之愛濃厚者死矣。虛無以葆性，性之動蕩周流，朋從往來者死矣。皆吾生即皆吾養，不宜厚此薄彼。譬如半身不遂之人，雖復留形天地，半已枯朽，不得復名全人。故養生者，傷生者也。夫生非吾之所得養者也，天之生是人，既有此生，即有此養。草木無知，亦能養生，若必自養而後生，盡天地之夭喬枯死久矣。子待父而養者也，而少孤之子，不見天絕於世，父母豈眞能養子哉？嬰兒之生也，即知求乳，是嬰兒知養生也。三月之後，以手應之，即知閉目，見風則啼，是嬰兒亦知衛生也。聖人之於生也，無安排，無取必，無徼幸，之道，與生偕來，不待知而知者也。聖人之於生也，無安排，無取必，無徼幸，任天而行，修身以俟，順生之自然，而不與造化者忤，是故其下無傷生損性之事，而其上不肯爲益生葆命之行。古之善養生者有三家，釋曰無生，儒曰立命，道曰外其身而身存。既曰無生，即非養之所能生也。既非養之所能生，則不以不養而不生，明矣。立命者，順受其正。順受故不欣長生，不悲夭折，何也？命不待壽而立，壽何益？命不因夭而不立，夭何惡？夭不足惡，壽不足欣，故養生以益壽，皆妄之妄者也。外其身者可以存身，則內其身亦可以亡身。郭橐駝之種樹也，置之若棄。鄉人有病疽者，痛楚入骨，殆不欲生，一日聞其父有大獄，立起下床，籌畫區置，日日而病去。此外身身存之明效也。衆人以利生，故害生。聖人不利，故不害。衆人以得生，故失生。聖人不得，故不失。嗜鷄雛者，養以松子，灌以漿酪，鷄亦自幸與鞏雛異，而不知鸞刀之先至也。西方有神女，相好光明，旦旦謁主人於門。主人曰，神何來？女曰，余功德天，凡余所至之家，求福者福，求慧者慧，乞男女者男女，諸所願欲，無不吉祥如意。主人乃洗浴稽首，延之上座。頃之，一醜女至，面若塗漆，髮若野蒿。主人曰，若何來？女曰，余黑暗女，凡余所至之家，富者貧，貴者賤，幼者殤，壯者衰，男子晝哭，婦媼夜啼。主人乃奮臂挈杖，驅之出門。女曰，不然。有事我者，亦當事彼。余與彼如形之影，如水之波，如車之輪，非我無彼，非彼無我。主人大駭，揮手謝天，送之惟恐不速。聖人之養生，亦若是焉矣。嗟夫，養生之說，起於貪生，知生之不必貪，則養生之說荒已。今夫世之所謂夭折者，或三十二十，以至一周二周。所謂善攝養者，最多不過八十九十，或百餘歲。譬二蜉蝣，一死於午，一死於暮，而不知時之頃刻也。若爾，則所貪之生亦大倏忽矣。試令一老人與少年並立，問彼少年，爾所少之壽何在？覓之不得。問彼老人，爾所多之壽何在？覓之亦不得。少者本無，多者亦歸於無，其無正等。若爾，則所貪之生，亦大烏有矣。天地如獄，入其中者，勞苦無量。年長獄長，有若老囚，縱不求脫，何至求係？若爾，則所貪之生，亦大勞碌矣。生有生可戀，死亦有生可戀。戀生之生者，既迷而畏死。戀死之生者，亦必迷而畏生。若爾，則所貪之生亦大兒戲矣。嗚呼，不知生之如戲，故養生之說行。不知生之本不待養，故傷生之類衆。非深達生死之理者，惡能養生哉？惡能養生哉？

袁中道《珂雪齋集・導莊》

人之有生，都思養之。用盡聰明智巧，圖度營謀，至於爲名爲利，陷於大戮。如伯夷，如盜跖，皆不知養生者也。夫養生有主，乃是此身之督。種種禍福利害生死，下至一飲一啄，俱有一提督之權甚重，只得拱手聽命，緣之以爲常，即是養生盡年之妙訣也。蓋自其若我者，暗中爲主，使我一毫取不得，舍不得，趨不得，避不得。善養生者，知督詔令然，一定而不可移，則曰命。自其非人之所能爲，則曰天。自其處置已定，而物不能用力，則曰造物。自其極尊無二，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則曰主。

自其管我攝我，若士卒之於主帥，則曰督。其實一也。惟人愛此生也過濃，謀此生也過切，乃始騁其智力，以與督爭。欲有所必遂，而奔馳於勢不可得。意有所欲明，而冒犯夫人之必爭。內則精搖神憊，百苦交煎。外則害始禍先，大患將至。予觀古今利心熾然，名根深重之夫，未有不相率而趣斧鉞者，如飛蛾投火，以死爲期，大可笑也。本欲以名利養生，而返以害生，何益乎？善養生者，聽督之自然，而我無庸心焉。惟其無以生爲也，故能處名利之中，而超然名利之外，無往而不適耳。試觀庖丁解牛，族庖之刀皆壞，而彼歷久而彌新者，此豈有聰明智巧乎哉？不過依乎天理，因其自然，隨彼牛身之有間，入我寶刀之無厚。居易也，不向大軱肯綮上用功，至於難爲，則又怵焉不行險也。庖丁之所以養刀者，以聽牛之自然，而不以刀與牛爭耳。今人養生，奔名騖利，將一具寶刀，使向大軱肯綮上，萬目勞心，苦神憊志。善養生者固如是乎？如右師之介，非人也，天爲之也。既曰天，則無一事不屬天定。故寧聽天安命，效彼澤雉，其飲啄雖艱，而心上快適，決不自走樊籠之中，以取長戚戚也。陶徵士夏日抱饑，寒夜無被，夕思鷄鳴，晨願烏遷，至於乞食，此其飲啄，亦極難矣。然其言曰，田家豈不苦，庶無異患干。又曰，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是其胸中何浩浩然暢且適也。彭澤公田可以坐而得食，彼且以爲樊中，急去之矣。夫處樊中而神王者，不過借外物以充其神，愈壯而愈危，愈高而愈怖。其王也，何樂之有？譬如火焚而焰始王，水壅而波始王，酷烈洶涌，失其本體。神本靜和而王之，非其初矣。岩居谷飲之士，借松石以怡情。挫廉毀方之夫，取沈飲以寄傲。雖未能圓通大道之旨，然離嗜欲之情，而以漱流枕石爲樂。絕飛揚之意，而以韜精理照爲快。所求於世者少，所取於己者嗇。其心閑放，其神安恬，猶有近於外身身存，清淨恬澹之理。故古今栖隱放達之夫，多通《老》、《易》、《莊》、《列》，其於養生緣督之旨，亦微有見。使不知督之當緣，則馳求競起，亦不能滅其名利之火，而享寂寞之樂也。獨有一種譚長生者，托言《老》、《莊》，則甚矣其謬。督靳我以生，而我乃欲長生。督予我以死，而我欲不死。頑悍甚矣，是不緣督之尤者。此皆世間小夫，天上俗仙，耽着形骸，愛念光影，故有此拂命違順之事。若於死生之情狀，少有所知，則知本未嘗生也，生何戀？本未嘗死也，死何悲？幻薪雖有盡，而眞火實無窮。火本自永，何必求永於薪？知此則悟人人長生，人人不死。尙不見有去來之相，而哀樂何從而生？古之達人，委運大化，符到奉行，豈不由此哉？故秦失曰帝之懸解，曰安時處順，皆緣督之意也。本言養生，而以死而哭者爲妄，莊生之養生，果在長生乎？其首云，吾生有涯，則已露其微旨矣。嗟呼，人生在世間幾日耳，紛紛名利，競爲千年萬年之計。多幾年，不過一刻耳，而羨以爲壽。少幾年，不過一刻耳，而嘆以爲夭。世人之妄也久矣夫。

釋德清《莊子內篇注・養生主》總論　此篇教人養性全生，以性乃生之主也。意謂世人爲一身口體之謀，逐逐於功名利祿，以爲養生之策。殘生傷性，終身役役而不知止。即所謂迷失眞宰，與物相刃相靡，其形盡如馳而不知歸者，可不謂之大哀耶？教人安時處順，不必貪求以養形，但以清淨離欲以養性，此示入道之功夫也。

譚元春《南華眞經評點・養生主》總論　莊子之書，雖無端無緒無倫，而胸中有主，礦雜金在，海涸珠出，歷然見於中邊。如所謂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安時處順，哀樂不能入，皆一部中領要逢原之言也。借秦失三號，爲少私寡欲老子聊一寫眞。火火相然，薪薪相接，老子有死時，老子哀樂不能入之胸中，無死時也，所謂養生主也。緣督以爲經，原非浪語，蓋中脉爲督，督脉在背，道家調息煉氣必由於此。而窺莊子之意，似在乎善惡兩忘，刑名不近。人生於機，死於機，無涯之知，哀樂焚燒，惟一切恬曠，精氣內守，豈惟保身，全生窮年，人生大孝無過此者，故曰可以養親。吾於四語，獨味是焉，有味也夫。且夫十九年，刀刃不可謂薄，不可謂厚，無厚之刃，刀法常在。誰爲拾薪吹火，爐竈宛然，踵息丹經，試一用之，老子至今不死矣，哭者何人哉？

王夫之《莊子通・養生主》　以無厚入有間者，不欲自王其神。王其神者，天下亦樂得而王之。天下樂得而王之，而天下亦王。昔者湯王其神，而韋、顧、昆吾王。文王王其神，而崇侯虎、飛廉、惡來王。孟子王其神，而楊、墨王。神王於此，而毒王於彼。毒王於彼，而神不容已，益求王焉。此古之君子所以終其身於憂患而不恤其生者也。夫無厚則當之者獨，厚則當之者博。當之者博，所當者非間也。間不相當，而非間者代間者與吾相拒，間乃非無以處此矣。生有涯，而有涯者反遁於刃所不施，雖君子未有不以爲憂者也。乃非無以處此矣。生有涯，則神有涯，所當者亦有涯也。其他皆存而不論，因而不治，撫而不誅者也。於是而神之王也獨微。萬物也，二氣之毗，八風之動，七政之差，高山大川之阻，其孰能禦之？故王者之兵，不多其敵。君子之教，不追其往。天下之心

知無涯而可以一二靡，終其身於憂患而不與憂患悟，無他，有經而已矣。經者蹊也，蹊者正也，正者無厚者也。反經而不與天下爭於智數，孰謂君子之王其神爲樊雉也哉？

又《莊子解》卷三　形，寓也，實也。心知寓神以馳，役也。皆吾生之有而非生之主也。以味與氣養其形，以學養其心知，皆不恤其主之亡者也。其形在，其心使之然，神日疲役，以瀕危而不知，謂之『不死奚益』。而養形之累顯而淺，養知之累隱而深。與接搆而以心鬥，則人事之患，陰陽之患，欲遁之，而適以割折傷其刀。養生之主者，實其實，役其役，薪盡而火不喪其明，善以其輕微之用，游於善惡之間而已矣。

宣穎《南華經解・養生主》總論　此篇止寫養之之妙。開口便將『知』字說破病症，將『緣督』二字顯示要方，解牛之喻，無過寫此二字，要人識得督在何處耳。斷不是拘定四方，取那中間也。若如此，與子莫執中何異？《公文軒》三節，止隨手點三證，以見主之所不在，都不足留意，不是散叙事迹之文。末三句至奇至妙，生主之義難言，止一喻覩面迸出，遂索解人不得也。何嘗不理會事？便是《外篇》所謂物莫足爲也而不可以不爲一段意思。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三　善養生者，必自得於性命之際，而無思無爲也。無思無爲則足以處人間，應世變，而憂患不足以累之。此莊子作《人間世》之篇而次之於《養生》也。

林希逸《莊子口義》卷二　前言養生，此言人間世，蓋謂既有此身，而處此世，豈能盡絶人事？但要人處得好耳。看這般意思，莊子何嘗迂闊？何嘗不理會事？便是《外篇》所謂物莫足爲也而不可以不爲一段意思。

陸西星《南華真經副墨・人間世》總論　夫道非絶俗也，德非遁世也。夷明養晦，和光同塵，入世出世法，莫不由此。夫至人無爲而無不爲尚矣，聖人則爲之而無以爲，故以仲尼、伯玉爲之折衷。篇内集虚養中，正身和心，大爲立言之肯綮。至於積伐才美以犯人怒，又處世之所最忌者。篇終反喻不美不才，乃無用之大用，此老平生受用得力處全在於此，然亦何莫而非『至人無己』中得來邪？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人間世》篇末總論　夫處人間世者，君臣之分爲大，不可不盡焉。然當度可否之宜，謹出處之節，視古今而無愧，超悔吝而獨全，斯爲善美矣。是以顔子將之衛，而夫子備言事君之多患。名知之相軋，心氣未達，譽終毀至，弓旌在前而刀鋸在後者有之。況以不違如愚之臣，遽欲化年壯行獨之君，焉保其無悔？所以力救止之，使衛君知賢者不苟進，益堅尊道之心，固將自化，奚必輕性以資驕志攖暴行邪？顔子又陳端虚勉一内直外曲或可自全，夫子謂僅免患耳，胡可及化？化者，不言而信，使人意消，豈在政法繁多以啓物敵乎？顔子至此無以進，請問其方，則

《莊子・内篇・人間世》

綜　述

是人欲空而天理將見之時也。夫子乘其開悟之機，告之以齋，使虛心受教，無聽以耳而以心，無聽以心而以氣，遂於言下悟其未始有回，心虛而形亦忘，則化物也無難矣。子高將使齊，誨以行事情而忘其身，察風波而戒實喪。顏闔將傅衛，誨以就不入而和不出，達虎怒而通馬情，皆所以明世患之多端，外物之難必，在高識之士洞燭幾微，進退以義可也。至於曲轅櫟社以無保爲保，商丘异材見不神而神，又申言材之爲累。而世人弗悟，往往恃材求用，而不揆分度宜，名顯而妒害生，利踵而禍患至，雖欲擁腫自全不可得也。故是篇大意在乎外應世而內全眞，道不離而物自化。古之聖賢不得已而有世俗之償，罔不密由斯道，遂寓孔顏問答以發明之。篇末又引接輿之歌，以祛聖賢經世有爲之迹，以杜衆人逐物無厭之心。復結以脊火柱漆之喻，警世尤切。唯其知涉世之難，可以處世而無難矣。太上云，聖人猶難之，故終無難。

焦竑《筆乘》（焦竑《莊子翼》引） 士彰云，《養生主》是出世法，《人間世》是住世法。余謂出世而後能住世，老子所謂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也。

李贄《莊子解》上卷 此篇首言顏回之衛，次言葉公使齊，三言顏闔不足多也。蓋入而犯難，不得已而求解免，則何益矣。惟櫟社之木，商丘之木，自全其天，無喪無得，故非荆氏之木所可及耳。大木如此，神人亦如此，牛如此，豚如此，有痔之人如此，支離疏之有常疾又如此，胡爲乎仲尼哉？彼蓋不知無用之用也。莊氏之意蓋如此。

袁宏道《袁中郎全集・廣莊》 衆人處人間世，如鰍，如蟹，如蛇，如蛙。鰍濁蟹橫，蛇毒蛙躁，同穴則爭，遇弱卽啖，此市井小民象也。賢人如鯉，如鯨，如蛟。鯉能神化，飛越江湖，而不能升天。鯨鼓鬣成雷，噴沫成雨，而不處方池曲沼之中。蛟地行水溢，山行石破，而入海則爲大魚所啖。賢智能大而不能小，能實而不能虛，能出纏而不能入纏，是此象也。惟聖也如龍，屈伸不測。龍能爲鰍，爲蟹，爲蛇，爲蛙，爲諸蟲蚓，故雖方丈涔蹄之中，龍未嘗不浴鱗濯羽也。龍能爲鯉，爲鯨，爲蛟，故江、淮、河、漢諸大水族，龍未嘗不相噓相沫也。龍之爲龍，一神至此哉。是故先聖之演《易》，首以龍德配大人，《周易》處人間世之第一書也。仲尼見老，贊以猶龍，老子處人間世之第一人也。《易》之爲道，在於善藏其用，崇謙抑亢。老氏之學，源出於《易》，故貴柔貴下，貴雌貴黑。夫翠不藏毛，魚不隱鱗，尚能殺身，而況於人。是故大道不道，大德不德，大仁不仁，大才不才，大節不節。道也者，導也。有導則有滯，滯則礙，故古之人以道得禍者，十常一也。德也者，得也。如人得物則矜，矜則人見而畏，故古之人以德得禍者，十常三也。仁也者，恩也。恩能使人愛，亦能使人忌，忌愛相半，故古之人以仁得禍者，十常五也。才也者，財也。如人有財，盜必劫之，故古之人以才得禍者，十常七也。節也者，岊也，高也。氣太高則折，身太高則危，行太高則厥，故古之人以節得禍者，十常九也。天下之患，莫大乎見長於人，而據我於肩。我之爲我，其伏甚細，其害甚大。聰明，我之伏於諸根者也。道理，我之伏於見聞者也。知解見覺，我之伏於識種者也。古之聖人，能出世者方能住世，我見不盡而欲住世，譬如有人自縛其手欲解彼縛，終不能得。堯無我故能因四岳，禹無我故能因江河，太伯無我故能因夷狄，迦文無我故能因天三乘菩薩諸根。是故龍逢見戮，比干剖心，伍胥乘潮，鬻均自沉者，事君之我未盡也。務光投河，夷齊叩馬，漆室自縊者，潔身之我未盡也。羑里被囚，居東見疑者，居聖之我未盡也。孔畏於匡，伐木於宋，絕糧於陳者，行道之我未盡也。孔子自言六十耳順，是六十而我見方盡，明矣。我見不盡，戮身之患且不保，何況治世？今夫父母之養嬰也，探其饑飽，逆其寒暑，啼者令嬉，嗔者令喜，兒口中一切喃喃不字之語，皆能識而句之，何則？無我故也。同舟而遇風者，十百人一心，惟三老所命，呼東則東，呼西則西，何則？無我故也。夫使事君者而皆若父母之求其子，處世者而皆若同舟之遇風，何暴不可事，何亂不可涉哉？古之至人號肥遁者，非遁山林也，遁我也。我根在，卽見山林亦顯，何也？有可得而見者也。我根盡，卽見朝廷亦隱，何也？無可得而見者也。無可得而見者也，無可得而見，是故親之不得，疏之不得，名之不得，毀之不得，尚無有福，何有於禍？處人間世之訣，微矣微矣。三代而下，亦有一二至人與龍德相近者，漢之子房、東方朔、黃叔度，晉之阮嗣宗，唐之狄仁杰是也。子房當烹狗藏弓之世，時隱時見，托赤松以自保。方朔事殺人如蔴之主，玩弄兒戲，若在掌股。叔度居亂世，君公顧厨，皆其師友，而黨禁不及。嗣宗縱酒污朝，口無臧否，梁公身事女主，與淫奴爲伍，縱博褻裘，恬不知恥。使諸君子有一毫道理不盡，我根潛伏，惡能含垢包羞，與世委蛇若此？夫李泌亦似之矣，然高潔其行，至不能調伏一張良娣，我見尚在，處人間世之道未盡也。嗟乎，若胡廣之中庸，馮道之五代，似之而非，非之而是。噫，余不敢言之矣。

袁中道《珂雪齋集・導莊》處人間世不易，而事暴君尤難。世之學士大人，習仁義堯、舜之談，爭於暴主之前，以自賊其身，都由名根深重。積美於躬，以下拂上，徒自殺身，無益於事。故曰，德蕩乎名，知出乎爭。夫子推諫爭之病在於好名，可謂洞見至隱。夫虛可矣，而端虛則猶未忘壯矜之容。一可矣，而勉一則猶未忘矯拂之意。有端以實其中，何有於虛？有勉以雜其中，何有於一？此皆外爲孔揚以拂人主，能顯而不能潛，能執而不能化，好名之私未脫也。若夫內直外曲，而借古以教之，亦可矣，然而不化也。何也？意見未去，終有我在也，終不能虛也，表暴自顯之意未忘也。惟心齋，則無一物罣腥其內。無意，無必，無固，無我，無可無不可，空空洞洞，一無所有。聽之以心，心猶有意。聽之以氣，虛之極也，是未始有回也，是心齋也。蓋心之所以不齋者，以有一回在。既有一回在，便有許多道理作主。積美於身，名根不破，與世多事，自不擺脫。若無回，則將平日強出頭硬作主者，一時拋却，更無係著，游戲世間。入其宅不感其名，不爲名尸也。入則鳴，不入則止，未嘗必於鳴以自顯也。無門可出入，無毒可主張，一宅而寓於不得已，中有待而起，不得已而應也。何也？總之未始有回焉故也。回之爲回，以有耳目，而今聞見不用矣。回之是無復有回也，回從此隱矣。不獨山林可隱也，朝市亦可隱也。不獨朝市可隱也，暴主之前亦可隱也。行而無蹊，眞而無僞，則掃踪絕迹，無翼而飛，無知而知。前此者吾不知矣，若東方朔之隱於漢武帝，狄梁公之隱於武后朝，亦庶幾矣。是故才人騁口說，而不計末流之禍，故傳言當愼，欲其退藏也。形就心和，順而不逆，不以才美犯之，亦欲其退藏也。不材之木，不材之人，全其天年。膏火山木，歌於楚狂，亦欲其退藏也。夫人間世之道，莫妙於退藏矣。退藏非不用也，有可用，則莫能用。故退藏不用，正所以用也。欲用之人，能顯不能隱，能進不能退，能方不能圓，以此害其身者多矣。烏能用？或曰，老、莊之處人間世，重退藏矣，得無與鄉愿類乎？曰，正相反也。老、莊以退藏爲主者也。老、莊雖處顯亦隱也，鄉愿雖處隱亦顯也。老、莊自適自得，鄉愿適人得人。老、莊處衆人之所惡，鄉愿處衆人之所好。老、莊爲不材，鄉愿求爲材。老、莊守黑，鄉愿守白。老、莊以不用爲用，鄉愿似有用而無用。老、莊至眞，鄉愿至假，豈可用哉。處人間世之內，一生惟掩護遮飾，心勞日拙，已爲世間第一不便宜人，所謂天刑之安可解也。若狂狷任眞而行，無大意見實其中，與虛相近，暴露處少，潛藏處多，故聖人以爲近道，以近老、莊至人之道也。如鄉愿立皎皎之節，取沾沾之名，是胥火山木之尤者，亦何足言人間世之大道，正爲英雄豪杰不善藏身者發耳。

釋德清《莊子內篇注・人間世》篇末總評　此《人間世》立意，初則以孔子爲善於涉世之聖，故托言以發其端，意謂雖顏子之仁智，亦非用世之具，不免無事強行之過也。次則葉公乃處世之人，亦不能自全，況其他乎？次則顏闔乃一隱士耳，爾乃妄意干時，乃不知量之人也，故以伯玉以折之。斯皆恃才之過也，故不免於害，故以櫟社山木之不材以喻之，又以支離疏曉之。是涉世之難也如此，故終篇以楚狂譏孔子，意謂雖聖而不知止，以發己意，乃此老披肝露膽，眞情發現。眞見處世之難如此，故超然物外，以道自全，以貪賤自處，故遁世無悶，著書以見志，此立言之本意也。故於《人間世》之末，以此結款，實自叙也。

譚元春《南華眞經評點・人間世》總論　《莊子》者，世外之書也，然涉世孔深，憂世孔切，經世孔大，君父兩大事，義命兩大戒，諄諄從仲尼告子高吐出，竦然如海峰天柱，堅人骨性，風波不動，實喪不危，哀樂不易施於前。學道涉世，高人事耳。稍稍悅生惡死，不安義命，奸臣戾子率墮深塹不起矣。予正襟讀《人間世》，始知臣忠子孝，即是世外至人。往往世外至人，可以視死如歸，然名根澹然，爭心不起，離災遠害，無死於暴人之理，調虎養馬，心下意折，不爲忘身二字，增長粗直。反覆斯篇，用之不盡，無待讀曲轅、商丘、支離、接輿，受教多矣。予嘗謂《莊子》寓言，借古人口，或寫其照，或雪其冤，或敗其興，皆有深心妙理，對書發笑。如顏氏子，高澹寂寞，似與世不切，因爲適衛之言，疚心衛民，談及死亡澤量，至欲泪出，此時便覺陋巷居士投簞掣瓢而起，不到孟子，已有一人知禹、稷者。至於子路，似不留心博雅，而胸中偏知有周藏史老聃，免職家居，勸仲尼藏書，須就此人商榷。似是尼初不知，而由先知，却洗帶劍鼓瑟之氣，爲仲氏知己，用想何妙。桑戶歌哭，端木敗興，調笑聖門達人，亦用是法矣。《南華》寸許，未審何如也。

王夫之《莊子通・人間世》　耳目受物，而心治物。殉耳目內通，而外於心知，能不師心者也。師心不如師古，師古不如師天，師天不如師物。

何也？將欲涉於人間世，心者所以涉，非所涉也。古者前之所涉，非予涉也。天者唯天能以涉，非予所以涉也。今予所涉者，物而已矣，則何得不以物爲師也耶？衛君之暴，楚齊之交，瓣聘之逆，皆師也，而天下何不可師者哉？抑嘗流觀天下而慨人事之難矣。庸人之前，直說拙於曲說。忮人之前，諷言危於正言。不材之木，無故而受伐者亦數數然。無用之用，亦用也，用斯危矣。夫所患於師心者，挾心而與天下游也。如使師物者挾物而與天下游，則物亦門也，門亦毒也。闔門而內固其心，關門而外保於物，皆有秦至之憂。韓非知說之難，而以說誅。揚雄知白之不可守，而以玄死。其用心殊而害均，則胡不尋其所以害乎？履危世，交亂人，悲身之不幸而非不材，斯豈可以計較爲吉凶之准則哉？有道於此，言之甚易，行之不勞，而古今之能知者鮮。故李斯嘆東門之犬，陸機怨華亭之鶴，而龍逢、比干不與焉。無他，虛與不虛而已矣。天下皆不足爲實之累，而實填其生白之室，以迷閱而不知吉祥之止者，生死已爾，禍福已爾，毀譽已爾，口口已爾。此八實者，填心之積也，古今之奉爲師而不敢違者也。八者虛而天下蔑不虛矣，故物皆可游也。規規然念物之可畏而避之，物不勝避矣。物不勝避，而況天之生殺乎？何暇至於說生而惡死？龍逢、比干所以與不材之木同至今存也。

又《莊子解》卷四　人間世　人間世無不可游也，而入之也難。即生於其間，則雖亂世暴君，不能逃也。亂世者，善惡相軋之積。惡之軋善也方酷，而善復挾其有用之材，以軋惡而取其名。名之所在，即刑之所懸矣。唯養無用，而去知以集虛，則存於己者定而忘人。生死可外，而況於名？物不能傷，而後庶幾於化。此篇爲涉亂世以自全而全人之妙術，君子深有取焉。

宣穎《南華經解・人間世》總論　處人間世，除却大道，便是術法。莊子此篇，直究到本源之地，淘汰得瑩淨無塵，徹內徹外，並無兩件物事，眞見道之精言也。讀前三段，主角化盡，却不是模棱學問，都從胸中融透處來。一切炫長詑美以取禍戾，如楊德祖輩見之，須出一身白汗。讀後四段，才情廢盡，却不是藏拙學問，都從冥漠合德中來，即爲善不密，聲譽著聞，如龔勝輩見之，亦如冷水澆背也。七大段文字，不自著一語，而意旨隱躍無不盡，眞大爐錘手。

嚴復《莊子評語》　吾讀此篇，未嘗不廢書而嘆也。夫莊生《人間世》之論，固美矣。雖然，盡其究竟，則所言者，期於乘物而游，托不得已以養中，終其天年而已。顧吾聞之，人之生於世也，俯仰上下，所受於天地父母者至多，非人類而莫與。則所以爲萬物之靈者，固必有其應盡之天職，由是而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之事興焉。此亦莊生所謂不可解於心，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者，豈但知無用之用，遠禍全生，遂爲至人已乎？且生之爲事，亦有待而後貴耳，使其禽視獸息，徒曰支離其德，亦何取焉？此吾所以終以老莊爲楊朱之學，而溺於其說者，未必無其蔽也。觀於晉之夷甫平叔之流，可以鑒矣。

此係總評全篇。○一開口便說其雜多而擾，此與《庚桑楚》篇，老子一見南榮趎便說，子何與人偕來之衆，意正相發。此批在『夫道不欲雜，雜則多』一段上。○此先言其所存於己者未定。此批在『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所存於己者未定』一句上。○以他人之惡，乃顯其美，是謂以人惡有其美。此批在『是以人惡有其美也』一句上。○回之往見衛君，而以爲有憂者，蓋必以衛君爲悅賢而惡不肖也。苟其如是，則安用汝述仁義繩墨之言於其前，而求有以異乎？今之求有以異者，正以其年壯行獨，悅不肖而惡賢之故。此批在『是皆修其身以下偏拗人之民』一段上。夫如是，則汝惟無所詔告之可耳。一足以動物，而且爲好名之所摘。此批在『是皆修其身以下偏拗人之民』一段上。○徒修其身者，必不有所詔，則彼以辯足拒諫，智足飾非之才，必將乘人而鬥其捷，而汝且爲所奪，則反以成其惡。此批在『且苟爲悅賢而惡不肖』一段上。○三者，雖免○虛一，似矣，而尚未離於人災。此批在『端而虛，勉而一』一段上。○太多於人災，而不足以化物。此批在『然則我內直而外曲，成而上比』一段上。○『太多政法而不諜』一語，宜針對顏回所言『內直外曲，成而上比』一段爲解，乃合。不然，回所不言，孔子何由設想。馬注非，『太多政法而不諜』對『內直外曲』言，『不諜』對『成而上比』言。此批『太多政法而不諜』一段上。馬其昶案，『太多即汰侈之借字，彼雖政法汰侈，吾不以私心伺察，亦不致取戾』。○言其術成於己，而於物不謀，故曰師心，於下下虛以應物相應。此批在『猶師心者也』一句上。○此則教以一志，教以虛以待物，而前此回之自言，端而虛，勉而一，則以爲不可，何耶？此處之虛一，將以爲心齋。回之虛一，將以爲諫法。此批在『敢問心齋』一段上。○著眼在『虛以待物』四字。此批在『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一句上○忘己而後能虛心待物，故爲仲尼所印可。此批在『可謂虛乎』一句上。○名也者，相札也，故教以無感其名。知也者，爭之器也，故教以無知知。門有所開，毒有所畜，均非忘己之事。有門則泄，所以爲薄，有毒則聚，所以爲厚。此批在『若能入游其樊，而無感其名』一段上。○自『若能入游其樊』至『則幾矣』爲一段語。『無行地』，

『爲天使』，『以無翼飛』，『以無知知』，皆教回之方也。此批在『若能入游其樊【略】則幾矣』一段上。○『絕迹』二句，實下寓不得已注脚。此二語，就衛君邊說，言其不能不吾化也，正解上文『胡以及』與『外合內不訾』數語。此批在『絕迹易，無行地難』一句上。○『聞以有翼飛』下四語，正伸絕迹行地之義。喻其事之所以爲難言，當爲無翼之飛，無知之知也。郭注大謬。此批在『末聞以無翼飛者也』一句上。○『坐馳』二字，矛盾。言其必無是也。此批在『是之謂坐馳』一句上。○以上對其『爲人臣者不足以任之』一句立言。以下乃教以將命之術。此批是對『爲人臣子者，固有所不得已』與『丘請復以所聞』兩段而言。○此下孔子所言，外交家當奉爲金科玉律。此批在『凡交，近則必相靡以信』一段上。○以下又推論事變之不可知，今日所種之因雖微，而其結果可以至巨，觀於吾國金陵、天津諸條約，皆成今日絕大厲階，可以悟其言之無以易。此批在『其作始也簡』一句上。○作始也簡，將畢也巨，乃人事造因一公例。所造之因雖微，而將來所結之果乃至不可測。此批在『其將畢也必巨』一句上。○定約以言，言則必有風波。約以執行，得則必有實喪。此批在『夫言者，風波也』一段上。○獸死不擇音，蓋言忿設無由，並心生厲之人，必至鋌而走險，且不自知其然。此批在『故忿設無由』一段上。○知人之過，而不知其所以過，此徒知其果，而未求其因者也。此批在『其知適足以知人之過』一句上。○不就不和，則無以入游其樊。就而入，則與之俱化。和而出，則標榜流蕩。惟能正其身，而後能轉物，不爲物所轉。此批在『形莫若就，心莫若和』一段上。○知此，則天下無不可與處之人，亦即前段『無門無毒』，而『寓於不得已』之意。此批在『彼且爲嬰兒，亦與之爲嬰兒』一段上。○此即前苗人之旨。此批在『是其才之美者也』一句上。○夫轉物之道，達其怒，則常處於逸，逆以犯，則常以自危。炸藥，至暴烈者也，使燃之空虛，則消散寂歷，恍忽而盡，置之嚴密，則崩崖振海，過於雷霆。此批在『汝不知夫養虎者乎』一段上。○讀此愛馬之論，可知革命之世，不必皆暴君，而忤逆之家，每多慈父。此批在『夫愛馬者』一段上。○凡此，皆其難達之意，而出之綽然，莊生之技神矣。此批在『而拊之不時』一句上。○櫟社之木，所以高於商邱之木在此。此批在『弟子曰，趣取無用，則爲社何邪』一段上。○此東方生所以以朝市爲大隱。此批在『彼亦直寄焉』一句上。○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極感喟蒼茫之致。此批在『來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一句上

《莊子・內篇・德充符》

綜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四　夫處人間，經世變，免於憂患之累者，是能全其性命也。性命全則自得，自得則德之所以充也。德充於內而無待於外，則不求合於物而物自來合。此莊子所以作《德充符》之篇，而次於《人間世》也。【略】夫莊子作《德充》之篇，始之以王駘，次之以申徒嘉，又次之以叔山，此三人者皆德充而形不完也。故申徒不及王駘，叔山不及申徒，故第降一等而言之，至於哀駘、闉跂支離無脣者，亦皆德充而形至惡也，又第降一等而言之，與《人間世》之篇次序相同。夫不完至惡者皆外也，外雖如此而內充其德，則物爲之最而自求合。物自求合，則是萬物與我爲一也，又何必措情於其間哉？所以終於惠子之問情，此莊子立言盡道如是也。

林希逸《莊子口義》卷二　符，應也，有諸己則可以應諸外。充，足也，德足於己，則隨所應而應也。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德充符》篇末總論　物得以生之謂德，乃天賦粹美，所以成形尊生。由是而充之，性與天道可得而聞也。夫德本乎天而充之在人，可不自愛重乎？物之符契，特應感小節，以印德充之驗。其成功大業，則有相天地贊化育者焉，故王駘足以起敬於夫子，將欲引天下而從之，則其修爲必有大過人者。且不教不議而學者虛往實歸，自非以心契心而死生無變，命物守宗而化由己出，其能至是乎？視所一遺所喪，以見得道者忘形。唯止能止衆止，明夫以虛而來鑒，凡此皆所以充之之道也。德充而爲物所歸，猶松柏之於衆木。堯舜之於百姓，豈特以正生爲幸，幸在能正衆生，而一己之死生禍福非所芥蒂。故擇日登假，去留在我，何肯以物爲事哉？申徒無取兀之過而招兀，視兀獨全也。子產以執政之貴而傲兀，

雖貴猶賤也。無趾而尊足存，所存有重於足者。天刑之不可解，則一安之命，而與全人無異矣。哀駘它之雌雄合乎前，使哀公忘其惡而願授國，此非愛其形，愛使其形者也。故泰和內運，疵癘外消，德與日新，道通神化，事成而不以功自處，無往而不爲物所歸矣。哀公以仲尼爲友，德尊而位可忘也。蘧公視無唇爲全，德尊而形可忘也。聖人所游與物無際，譬乎大哉，獨成其天，是能忘人之所不忘，而粹美所歸，有不得而辭者。惠子厚於才而薄於德，遂問好惡之情。答以性命之情，所以深救其失。使道貌天形不傷於好惡，有形無情常因乎自然，至是則德充物符，彼已兩盡，是非好惡化於忘言，何在乎外神勞精而以堅白鳴哉？太上云上德、至德、孔德、玄德，皆德之充者。善結無繩約，天下將自賓，不召自來，有德司契，皆符之謂也，而《南華》發揮爲尤詳。至取殘兀厲惡之人以標論本，蓋所以爲尚形骸外德性者之戒云。

袁宏道《袁中郎全集・廣莊》 天下所寶者軀命也，所尊者面貌也，所倚者手足耳目也。軀命計其短長，面貌角其妍媸，手足料其強�ucc，耳目較其聰塞。一支不治，百里尋方。一夫抱疴，舉族奔走。至於覺明眞常，形神之蒂，聽其杌隉，恬不知怪。有言及者，互相嗔笑，指爲异端。噫，何其頑鈍昏劣，抑至此邪？夫天地之長且久者，非以形氣也。草木之生生長長，非以枝葉也。人之視聽操履含知秉耀，非以手足耳目心也。謂耳能聽，死者亦有耳，何不聞？謂目能視，死者亦有目，何不見？謂手持足行，死者亦有手足，何不起？謂心能思，死者七竅具在，何以都無知識？空俄而有氣，氣俄而有根，根俄而有識。根者諸濕之偶聚，如濕熱之蒸而成菌也。識者六緣之虛影，如芭蕉之卷而成心也。蕉落心空，緣去識亡，熱謝菌枯，濕盡形壞。向非覺明眞常客於其中，一具白骨立見僵仆，譬則無柱之宇，無根之樹，其能一日立於天地間哉？萬物皆可爲人，是故得水者知，得火者烈，得金者強，得木者理。人皆可爲萬物，是故值其生則生，值其剋則死，值其駁則愚，值其正則賢。草木一生剋也，人特草木之有知者也。瓦礫一水火也，人特瓦礫之能動作者也。嗟夫，知與動作，豈人之爲覺性也。今夫神之赴算也，密語則聽，予以謂認取之病，眞病也。認取極，故妄，而有天地界有生矣。認取極，故是有耳也。呈帖則知，是有目也。證事則書，遇物則題，是有思慮也。夫其耳目思慮者，豈算之爲哉？神也。神不以算之成壞爲己之存亡，則人亦不當以殼之有無爲心之憂喜，明矣。楚俗尚鬼，其致鬼之物不一，推之皆有至理。肩挺之鬼搖兀不休，所附者長而狹且直也。瓮罌之鬼聲如歌曲，所附者腰大而咽細也。兀丫之鬼剝啄如雷，所附者短身長咮也。斛桶之鬼厲聲疾呼，所附者闊口空腹也。覺之在人，如鬼附物，因形發識，虛實各异。是故附其卷而納者，則爲聽。附其漏而光者，則爲視。附其竅而出入者，則爲意識。一切衆生，不深惟身心之所以，百計愛惜，以愛惜故，牽纏糾縛，促局如繭中之蟲，煎煬如在釜之蟹，畜盜自劫，家貲日銷，至於寶盡囊空，猶愛盜不止，可不大哀？《經》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又云，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眞心中物。夫狂者尊古卑今，尚能眼空一世，糠秕形骸。至人脫却浮漚，通身是海，又惡有淨穢大小之見哉？睿有優娥者，館有聚觀者。余面若塗血，心若累石，口噓噓不能終折。已游三街六衢，與諸少年狎，視村叟之觀者蔑如也。已又過達官貴人之家，分杯連席，謔浪終日，歸而見市井少年，猶奴隸也。已而入京師，隸籍樂部，出入掖廷，聲遍長安，王侯公子爭爲挾箏負琴，視達官貴人猶家鷄庭鳥也。今余出京，又十年餘，高賢大士，游公獷賈，閱歷既多，處萬人場有若幽室，籠撚指撥，隨手而應，歌喉盤旋，不拘本腔，人無不擊節者，何則？不見己焉耳，不見人焉耳。龜蒙先生分室而寢。夜半聞蛾謂弟子曰，余初入俳場，村叟有聚觀者。余面若塗血，心若累石，口噓噓不能終折。已游三街六衢，與諸少年狎，視村叟之觀者蔑如也。已又過達官貴人之家，分杯連席，謔浪終日，歸而見市井少年，猶奴隸也。已而入京師，隸籍樂部，出入掖廷，聲遍長安，王侯公子爭爲挾箏負琴，視達官貴人猶家鷄庭鳥也。今余出京，又十年餘，高賢大士，游公獷賈，閱歷既多，處萬人場有若幽室，籠撚指撥，隨手而應，歌喉盤旋，不拘本腔，人無不擊節者，何則？不見己焉耳，不見人焉耳。龜蒙先生曰，吾寤矣。夫某甲行道四十年，而惟恐置身之無所也，隘矣。夫彭祖之神與國殤相遇於道。殤曰，兒來。祖怒曰，余壽過若倍蓰，何嬰我？殤曰，兒所謂八百，形骸也，非兒也。夫人僞而鬼眞，今與若較卽眞之日，予壽先若久矣。

袁中道《珂雪齋集・導莊》 人自有生以後，有此形體，極其愛戀，惟恐少有虧欠。至於此身中藏至寶，乃君形者，乃尊足者，乃豚子之母之使其一宿郵亭，而就中有未嘗生未嘗死者在。今特修飾其郵亭，少有破壞則羣然笑之，而於未嘗生未嘗死之主人，反聽其困苦，相刃相靡。此皆忘所不忘，而不忘所忘。即如東陽之鬼，借茅人以治病。病非茅人之軀，茅非受針之所，而認取爲我，遂成血脉，病因以愈。夫今之形體，認取爲有，非茅人之屬乎？予以謂認取之病，眞病也。認取極，故妄，而有天地界有生矣。認取極，故紛，而有人我同業聚矣。認取極，故雜，而有眼目鼻舌身意。眼露孤光，耳奔聲向，鼻司香臭，舌了甘苦，身能運動，意解巧思，妄情四出矣，皆認取爲之也。今夫身之至切者，無過於痛癢。微刺入膚，病入骨體，豈眞痛哉？皆千

百劫認取爲我之根純熟親切，結而成痛，故我爲痛因，痛卽我果，凡百情想，悉同如是。三界之內，原爲溷宅，人生其中，如糞中蛆，有何可戀，堅自愛惜？生老病死，日夜相纏，稍獲如意，卽增苦業。大豬見殺，得爲津伯，反觀豬身，穢惡可憎，感其殺身，銜珠相報。今之人身，何異於豬，而過爲愛惜，知不如豬也。故學道者，若不厭離色身，生非我想，認取相緣，流浪苦海，終無出頭之日。惟不認，則不於身上起嗜好，而貪絕。惟不認，則不於身上起無明，而痴絕。貪絕，則戒德充矣。嗔絕，則定德充矣。痴絕，則慧德充矣。全其形者德虧，則虧其形者德全。德全不可見，而形虧可見。故大仙借形虧以驗德全，而相形虧者爲德全之符驗也。故通篇皆因形虧之人，如兀者、支離之流是也。若便作兀者、支離會，是痴人前說夢矣，烏乎可？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德充符》總論　黃魯直謂有德之驗，如印泥。射至百步，力也。射中百步，巧也。箭鋒相直，豈巧力之謂哉？子得其母，不取於人而自信，故作《德充符》。予因取是篇而思之，何以箭鋒相直？何以子得其母？因知山谷之於《南華》，有一種參悟。夫《莊子》一書，雖不可把定，而死生不與之變，哀樂不得入，不以是非好惡傷其身，知其無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則往往言之。往往言之，而所守之宗，與其中之子母，吾亦可以冥心有獲矣。獨其非巧非力，箭到鋒交，機候由天，跛瘻證聖，則自然之報，義解如脫，卽莊子亦何能吐肝告人也。予嘗讀才全德不形處，窺見奧妙。哀公曰，何謂才全？仲尼云云，不足以滑和，使之和豫通而不失於兌，日夜無隙，與物爲春，接而生時於心。此全德也，在莊子分中，只看作才全。內保而外不蕩，成和之修，物不能離，如養丹蓄火，養蘭禁風，令胸中平平焉，如水停之盛，不形之德，始名全德。此與《楞嚴》月光童子入定化水何異？而山谷猶以劍鋒相喻，恐猶是門外語也。

林雲銘《莊子因・德充符》篇末總評　有得於己之謂德。德積於中而驗於外，若符契之自合，非形見者所得與也。有德之人，亦遺其體之可觀，游其心於獨尙，毋論爲何許人，卽刑餘醜厲之徒，在世所羞稱駭異者，無不可以爲師，可以爲友，可以爲徒，使人樂與之處而忘其爲刑餘，或反以形全爲不足與也。豈有他謬巧哉，亦其心有天游而不以人之情自累也。有德而無形者尙能如此，況有形乎？篇中曰無假，曰守宗，曰和，曰保始，曰形骸之內，曰尊足者存，曰成和之修，皆德之注脚，皆德充之實理。【略】文之段段盤旋，段段換筆，神爽語笑，味永機新，雪藕冰桃，不許人間朶頤。

王夫之《莊子通・德充符》　德人而矜有德之容，爲容人而已矣。德人而矜德之無容，爲無容之人而已矣。道與之貌，貌一道也。天與之形，形一天也。死生亦大矣，而不得與之變。故生於道，死於道。生於天，死於天。道無不貌，貌無非道。天無不形，形無非天。然則生於形，死於形，生於貌，死於貌，死生可遺，而茲未嘗與之相離也。以道殉容，曼人而已矣。以容殉生，靡人而已矣。以道忘容，忘道而已矣。介者、無趾者、無脣、大癭者且不喪其全德，況其不爾者乎？忘其所不忘，而以殉形，則人知其妄。若夫不忘其所不忘，而形與貌在焉。天之所以成，成之所以大，渾外內，合精粗，凝道契天，以不喪其所受。夫聖人者，豈得以詹詹於形貌之末而疵之也哉？悲哉，衛靈公之愚也，得無脅者而觀全人之脰肩肩。悲哉，齊桓公之愚也，得大癭者而觀全人之脰肩肩。則使之二君者，以巍冠大紳、高趾揚眉之士，懷鎒墾，腹刀劍，而得其心，抑將視天下容之不盛者，雖有德，若將浼焉，恐去之不夙矣。故符者，德之充也。非德不充，非充不符。不充而符，謂之竊符。不德而充，謂之枵充。德之不充，是謂僬充。道與之貌，貌以肖道。天與之形，形以肖天。賓賓於名聞之間，而數變其天形，則胡不內保而外不蕩，逍遙於羿之彀中，以弗喪吾天也乎？故其爲容，非容人之容也。其爲無容，非無容人之無容也。以德徵符，德無非符。以符合德，符非德。能知天下之以形貌爲貨，而不知其爲符也，又惡知德哉？

又《莊子解》卷五　充者，足於內也。符者，內外合也。內本虛而無形之可執，外忘其形，則內之虛白者充可驗也。內外合而天人咸宜，故曰符。外忘而一葆其天光，謦乎大者無非天也，則其德充矣。德充而又何加焉？整威儀，飾文辭，行以禮，趨以樂，盛其端冕，華其黼黻佩。峨然爲有德之容，則中之枵也必多，而物駭以畏忌。神無二用，侈於容貌者，其知必蕩。於是而榮辱、貴賤、貧富、老壯、交相形以相爭，是有德之容，人道之大患也。能忘形而後能忘死生，能忘死生而後能忘爭競，爭競忘而後不忘其所不忘，才全內充，於物無不宜，而其符也大矣。

宣穎《南華經解・德充符》總論　德充符者，德充於內則自有外見之符也。劈頭出一個兀者，又一個兀者，又一個惡人，又一個闔

跂支離無唇，又一個瓮盎大癭，令讀者如登舞場，怪狀錯落，不知何故。蓋深明德符全不是外邊的事，先要抹去形骸一邊，則德之所以爲德不言自見。却撰出如許傀儡，劈面翻來，眞是以文爲戲也。只是一大翻空反襯之法。形與情，其爲德之累一也。形有所忘，而情有所未忘，可乎？所以遞出末二節，一切才能世法，俱非德符，使務外者無著脚處。

嚴復《莊子評語》 德充符進於人間世，人間世乘物而游，尚有作用。至德充符，則德不形，而物自最之矣。○此篇扼要在『才全德不形』一語。猶《逍遙遊》之和以天倪，《養生主》之依乎天理，《人間世》之乘物而游。○所歷舉者，三刑餘，二惡人，以爲德不形之證。以上三批係總評全篇。○卽以下所云『心未嘗死』，卽老子所謂知常，佛所謂妙明，耶穌所謂靈魂不死。此批在『仲尼曰，死生亦大矣』一段上。○上答常季用心之問，末言物之視彼。此批在『常季曰，彼爲己』一段上。○審乎無假，不與物遷，知得其心也。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以其心，得其常心也。此批在『以其心，得其常心』一句上。○屈大均曰，心從知而得，知之外無所謂心也。常心從心而得，心之外無所謂常心也。知卽心，心卽常心，大抵聖愚之分在知不知，知卽有物皆心，不知卽有心皆物。莊生之齊物，亦齊之於吾心爾。知心之外無物，物斯齊矣。屈氏所言，乃歐西惟心派哲學，與科學家之惟物派大殊，惟物派謂此心之動，皆物之變，故物盡則心盡，所言實鑿鑿可指，持惟心學說者，不可不深究也。此批在『以其知，得其心』一段上。○心未嘗死，所謂得其常心。此批在『而心未嘗死者乎』一句上。○『人則從是』二語，應常季『物何爲最之』。此批在『人則從是也』一句上。○前段王駘，是使人忘己兀，是德充符者，能使人我皆遺形者也。至叔山無趾，而轉以不兀者爲天刑，其吊詭微妙，有如是者。此批在『申徒嘉，兀者也』至『魯有兀者叔山無趾』一段上。○使形者貴，故德重於形，形且貴全，何況於德。此批在『愛使其形者也』一句上。○所忘，所宜忘也。所不忘，所不宜忘也。此批在『人不忘其所忘』一段上。○不謀，接時生心也。不斲，審乎無假也。無喪，視所一也。不貸，不益生也。此批在『聖人不謀』一段上。○所謂無人之情者，非如常解，無所喜怒哀樂也，象乎天選之形，而無所容於其際也。此批在『無人之情』一句上。○此《天演論》所謂，吾爲弱草，貴能通癥。此批在『眇乎小哉』一句上。○惠子之問『人故無情乎』？人上疑奪至字或眞字，蓋忘情太上之事，非以言其凡也。此批在『惠子謂莊子曰，人故無情乎』一段上。○『不益生』云者，無能爲益也。此批在『惠子曰，不益生』一段上。○形具而鳴，猶無情也。此批在『天選子之形』一句上。

《莊子・內篇・大宗師》

綜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五 夫德之充者入於道。道者，天下莫不由之也。雖天地之至大，萬物之至多，皆同歸而一致。此莊子作《大宗師》之篇，而次之於《德充符》也。

林希逸《莊子口義》卷三 大宗師者，道也，猶言聖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也。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大宗師》篇末總論 民物之重，主之者君。學徒之衆，訓之者師。天生聖賢，作之君師，所以建隆治體，恢拓化源，使人知道德之可尊，性命所當究，君臣父子無失其倫，天下國家同歸於治者也。然而正心誠意之本，傳道授業之微，非師無以任，其爲道也至矣。宗師則爲學者所主而尊之之稱。冠之以大，猶云衆父父也。首論知天知人，明義命以立其本。以知之所知，養知所不知，則以人合天。知出於不知，是知之盛也。故繼以眞人眞知，寢不夢而覺無憂，出不訴而入不距。虛而不華，悗乎忘言，誠若無爲也。而刑禮知德治世之具，密有以體冕之，而至極乎內聖外王之道者也。夫人之愛其父忠其君而身猶死之，況其卓然至眞者乎？眞之可貴，有尊於君父之命，而世俗罔知，徒從事乎呴濡濕沫，不若相忘江湖之爲愈也。大塊載形佚老息死，此造物之善吾形也。而人多貪生畏死，故設藏舟藏山之喻以破其惑。凡有形有生，理無不遁，雖壑澤深固，猶不免乎變遷。有以見造物者無形而有力也。以有限之軀，藏無窮之宇宙，惡保其不遁哉？唯能藏天下於天下，斯無遁矣。是乃聖人所游，一化所待，生天生地，萬化而未始有極者，何特遇人之形而竊喜之乎？長上古而不爲老，登雲天

而處玄宮，皆眞人之妙用。大宗師體之以爲本，民物學徒倚之以爲命者也。女偶之無古無今，則死生不得係之矣。祀來之莫逆相友，則物我不得間之矣。故左鷄右彈，神馬尻輪，聽造物之化，隨所遇而安，古之所謂懸解也。曾何蟲臂鼠肝之足較，而妄啓躍冶之疑邪？子反琴張弦歌而吊，桑戶以涉世爲勞反眞爲幸，此游方之外異乎世俗者，方且與造物爲人，則壽夭窮通不足盡其變，天地寒暑不得拘其體矣。孟孫氏有駭形而無損心，猶夢爲魚鳥而厲天沒淵，安於一時之化，豈以形間而异情哉？昔者南華夢爲蝴蝶，亦猶是也。而今之所言，爲覺爲夢，唯超乎覺夢者知之。顏子墮體黜聰，坐忘造極，傳心理窟，繼統聖門，原夫出藍之青，實爲師者善化之力也。至於子桑鼓琴若歌若哭，求其爲之者不得，卒歸之於命。有大宗師之道而不得行於時，故是篇終於子桑之安命。眞人已得道則超乎命，世累不得係之。大宗師主乎弘道覺民，然而命有窮達，或行或止，此係乎時而道無益損焉。所謂眞知，則究極天人暢達性命而無疑者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則以處己而言。命物之化而守其宗，則以宰物而言。處己之命，子桑是也。宰物之命，其唯大宗師乎？

焦竑《莊子翼》附錄李元卓《莊列十論・藏舟》 自物之無而觀之，眞常湛寂，亘古而不去。自物之有而觀之，大化密移，交臂而已失。達此者即其流動之境，了乎不遷之宗。夫然游塵可以合太虛，秋毫可以約天地。寄萬化於不化之有，宜使負之而走，將安之乎？昧此者覽其有涯之生，托乎必遁之地。夫然而停燈者前焰非後焰，比形者今吾非故吾。雖使執之而留，皆自冥冥中去矣。此莊周所以有藏舟山於壑澤之喻。夫壑與澤，虛明之用，所以況造物之無心。舟與山，動止之物，所以況有形之有體。道一而已，一固無方，壑之與澤爲有方矣。一固無體，舟之與山爲有體矣。夫一隨於動止而游於有方，一昧於虛明而囿於有體，則一者自此而對矣。有盛而衰爲之對，有新而故爲之對，有生而死爲之對。一則無二，故獨往獨來而無古無今。對則有耦，故相形相傾而隨起隨滅。是故以火藏火一也，藏之水則滅。以水藏水一也，藏之土則湮。又況以舟山且有體矣，壑澤且有方矣，挈而藏之且有心矣。彼造物者之未始有物，所以夜半得以負之而走也。雖然，不物者乃能物物，不化者乃能化化，若驟若馳，日徂於一息不留之間，化故無常也，我知之矣，此特造物者愚羣動，而有心者所以妄存亡也。是心存則物存，是心亡則物亡。方其藏之壑澤，心之所見自以爲固矣，不知此纖毫未嘗立。俄而失之夜半，心之所見自以爲去矣，不知此纖毫未嘗動。惟知夫大定持之者，故能游於物之所不得遁而皆存。夫物之所不得遁而皆存之處，乃萬物之所係，一化之所待，古之人藏天下於天下者以此。夫天下者萬物之所一也，而人者又萬物之一耳，誠其得一之全，故知萬化之未知有極者。動無非我，則夭老終始皆所欲之，而無所惡也。與夫一犯人形而喜之者，其樂可勝計邪？古之人嘗言之矣，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是樂也，昧者終日用之而不知，旦宅爾，陳人爾，與物周游於造化之逆旅爾，安得莊周藏天下於天下而論之？

又《莊列十論・坐忘》 心非汝有，孰有之哉？是諸緣積習而假名耳。身非汝有，孰有之哉？是百骸和合而幻生耳。知心無心而萬物皆吾心，則聰明烏用黜？知身無身而萬象皆吾身，則支體烏用墮？況於仁義乎？況於禮樂乎？若然，動靜語默無非妙處，縱橫逆順無非天游，孰知其爲忘也邪？不然，厭援而趣寂，懼有以樂無，以是爲忘，則聚塊積塵皆可謂之忘矣。夫回幾於聖人而未盡，過於衆人而有餘。順一化之自虛了乎無物者，聖人也。隨衆境而俱逝係乎有物者，衆人也。了乎無物則無往而非忘，係乎有物則無時而能忘，此顏回所以坐忘乎？反萬物流轉之境，冥一性不遷之宗。靜觀世間，則仁義禮樂舉皆妄名。寂照靈源，則支體聰明舉皆幻識。忘物無物，則妄名自離。忘我無我，則幻識自盡。然仁義禮樂名不自名，妄者執以爲名。支體聰明識不自識，幻者認以爲識。知身本於無有，則支體將自墮。必期於墮之者，未離於身見也。知心本於不生，則聰明將自黜。必期於黜之者，未離於心見也。且支體聰明之尚無，則仁義禮樂之安有？向也作德於肝膈之上，而物物皆知今也無知。向也役心於眉睫之間，而物物皆見今也無見。茲乃坐忘乎？然既已謂之忘，仲尼不容於有問，顏回不容於有應，亦安知一毫之益？亦安知仁義禮樂之忘爲未？亦安知支體聰明之墮黜爲至已乎？夫卽妙而觀，墜者之忘車，沒者之忘水，人之忘道術，魚之忘江湖，亦忘也。卽粗而觀，得者之忘形，利者之忘眞，怒臂者之忘車轍，攫金者之忘市人，亦忘也。將以彼是而此僞乎？道無眞僞。顏氏之子，背塵而反妙，損實而集虛者爾，吾知其忘猶未忘也。使進此道，不忘亦忘，孔子所以行年六十而六十化也，又奚貴忘？

袁宏道《袁中郎全集・廣莊》 古今宗師，未有不言生死者。佛曰

爲一大事出見於世，孔曰朝聞道夕死，老曰死而不亡者壽。夫釋老之爲生死，人皆知之，孔學之爲生死，雖巨儒大賢，未有能遽知之者。嗟嗟，聖人之道止於治世，即一修身已足，而沾沾談性與天，窮極微眇，得無迂曲之甚？夫天命者，不生不死之本體也。何言天？非人是已。天與人對，非人者，非耳、非目、非口鼻、非心意識也。既已非耳、非目、非口鼻、非心意識矣，我何在？我相盡即道。即已無耳、無目、無口鼻、無心意識，即天下之耳目口鼻一時頓盡矣，人何在？人相盡即教。教之一字，尤爲吃緊，位天育物，總是教體。心淨土淨曰位，胎卵濕化曰育，性如是故，非是強爲，爾我生死，了不可得。噫，金口未宣，木鐸先啓，涅槃妙路，實肇數仞，天人導師，非孔誰歸？莊去孔聖未遠，七篇之中，半引孔語，語語破生死之的。儻謂蒙莊不實，則《中庸》亦僞書矣。天下皆知生死，然未有一人信生之必死者。囹圄之人，一陷大戮，寤寤寐寐，惟脫死是求。是故有一罅可直，不惜營營也。有賄可脫，居間可解，不惜傾囊槖槖子女赴之也。何則？信己之必死故也。茫茫衆生，誰不有死，墮地之時，死案已立。趨名騖利，唯曰不足，頭白面焦，如慮銅鐵之不堅，信有死者，當如是邪？文章之士以立言爲不死，是故著書垂訓，舐毫吮墨，仰面觀屋。神仙之士以留形爲不死，是故鍛精煉氣，留心龍虎坎離及諸大丹藥物之術。二乘之士以寂滅爲不死，是故耽心禪觀，趨向虛無，遠離一切幻垢無明。夫文章之士無足論矣，十種大仙，壽千萬歲，報盡還墮二乘，雖受三界外變易之身，終屬有爲，舍此趨生，焉知大道？嗟夫，道何物也，而可以己意趨舍之哉？夫道天也，趨舍人也。天地之間，無物非人，即無物可與道湊合者。道若可聽，是聲非道。道若不可聽，是塞非道。道若可見，是相非道。道若不可見，是暗非道。道若可思，是憶非道。道若不可思，是忘非道。道若可言，是響非道。道若不可言，是瘖非道。道若不可得，是空非道。道若可得，是法非道。道若不可得，是空非道。可聽可見可言等即生，不可聽不可見不可言等即死。種種趨避，皆屬生死。夫惟聖人即生無生，即生故不捨生，無生故不趨生，畢竟寂滅而未嘗破壞有爲。常處一室，而普見十方空界。示與一切同行，而不與一切同報。尚無生死可了，又焉有生死可趨避哉？善我者無體，善行者無時，善因者無果。金之堅也而火流之，水之輕清也而風日銷之，有體故也，聖無體。一株之桃可分而千，松子飛山成林，蓮實墮泥成藕者，因能爲果，果亦能爲因也，聖無果。子生於亥，死於丑，此一時之生死也。日生於朝，死於昏，此一日之生死也。春生於冬，死於夏，此一季之生死也，時爲之也，聖無時。無時者，古今一時，是故伏羲、神農至今猶在。無果者，無因非果，仲尼表高，子淵表深，杏壇陋巷，本無是事。無體者，諸法同體，三教聖人，末世衆生，同一眼見，同一耳聞，同一氣出入。此非識心分別可知，智證乃見。讀儒書者倘以此意參之，庶幾聖門之嫡傳哉。

袁中道《珂雪齋集・導莊》 可以知知者，道之粗也。可以意得者，知之粗也。何則？知也者，列於根者也，而根有所不能通，則知窮。托於塵者也，而塵有所不及用，則知窮。且如梵天能知四天下雨點之數，而人於億萬之外心境便不能攝。豈非根有所限，而知有所滅乎？人特以其介然有覺者，認以爲心，乃取其一知半解踞坐之，以爲必不可移之，則亦謬矣。以假界有，現假形色，存假意識，際地蟠天，有何事不假，而認以爲眞乎？必欲求眞知，則惟眞人矣。眞人者，超於一切諸假之外者也，大宗師也，不計假多寡，不問假成虧，不設假謀慮，不畏假水火，不作假夢，不徇假嗜欲，不逐假往來，不立假喜怒，不執假仁義，不成假名節，不道假語言。是故形以爲體用，殺機也，本體有纖毫殺不盡，滯有海矣。禮以爲翼，非眞有禮也，隨順世行，不得不爾，如鳥羽毛，藉以飛矣。知以爲時，非眞有時也。時無定，知亦無定。若春夏秋冬，相禪相代，無定法矣。德以爲循，非眞有行持也，如人人有足，人人可至於丘也。無好亦無無好，無一亦無不一。能超過一切諸假之外，故其人爲眞人，而其知爲眞知。今夫天下至變，莫過生死。所謂知於此必窮，是以悅生惡死之情生。夫其所以悅生而惡死者，皆由不能透徹生死之原也。彼將以爲眞生也，眞死也。暗行多怖，失徑懷憂，得炬得指，憂怖何有？是故眞人之不忻生不惡死者，豈以氣魄承當能任之而不懼哉？悟焉故也。悟夫未嘗生也。未嘗生者，生而不生也，本不生，何有於喜？悟夫未嘗死也。未嘗死者，死而不死也，本不死，何有於戚？如大幻師，幻作象兒虎豹，痴人不知，見而狂走。明者了知是幻，不復怖畏。又今者衆人，偶得一生，愛惜慳吝，將謂生不再得，一朝死去，劫失大寶，無由尋覓，橫生悲嘆。全不知世間大物藏於大處，小物藏於小處，皆有所遁，易失也。若將天下藏於天下，概曰天下盡矣，更無二天下也。有二天下，則取此天下，藏於彼天下。而今也不然，則生生死死，千變萬化，常在一氣內，更無尋覓不得之處，是將天下藏於

天下也，無所遁者也，更不得失却者也。一生尙可喜，況千生乎？去壞敝之軀殼，就新成之形質，如離破室，移至新宅，方當歌舞稱賀，豈宜涕泪橫集哉？然則生不得遁，將無往不得生。無往不得生，將人人長生。斯固不必望三山而寧裳，煉灌頂以度世矣。雖然，生固不可逃，業亦不可遁。形有變易，業實常住。處處受生，則處處受業。衆人怖死，而不怖業。一世積愆，百生償負，大可畏懼。如懼之，莫若善吾生，以善吾死。故聖人不貪生也，惟善吾生而已。不惡死也，惟善吾死而已。仲尼不詳言生死，而但諄諄焉教人爲善。若曰人能心善心，事善事，則不必求出生死，而生死之理在其中矣。世儒不達玄旨，遂以生死之說歸之誕妄，且謂肇自調御丈夫之口。不知貝典未入，而《莊》已倒困而發之，善生以善死，固譚因果之鼻祖也。吾謂世間學者，亦不必論生死之有無也，但當爲善耳。善生善死，善夭善終，亦是透脫之津梁矣，謂之宗師可也，特非大宗師耳。若夫大宗師者，無生無死，無縛無脫，能所雙遣，因果同時，爲萬有之主，一不齊之化。如上古猶韋，以及傅說，皆大宗師也。或爲大仙，逍遙紫府，或爲眞伯，分治名山，或爲星宿，宅神天上，皆能不死不生，沙劫不壞。而世人不知，僉謂已死久矣。詎知得道聖賢，各有國土，常在宇宙間，理之必然，無足怪者。人業粗重，不知不見。具通之鬼能見人，而人不見，況仙佛之境界？是故學之亦無難易，須具聖人根器也。人之根器不一，根有所不容移，如藤蘿蔓草，不發喬松，器有所不能受，譬蜻蜓小舟，不載重實。或迷則千生，或悟則一刻。謂易，則菩薩置力於河沙。云難，則屠兒透汗於彈指。昔卜梁倚有聖人之才，女偶有聖人之道，兩相授受。三日而後，外天下無衆生相矣，俄而外物無人相矣，俄而外生無我相矣，俄而朝徹如夜方旦矣，俄而見獨知見滅矣，俄而無古今三世情盡矣，而後能入於不死不生。知死之未嘗死，故雖不生，而不見其死。知生之未嘗生，故雖生，而不以爲生。無將迎，無成毀，故名曰攖寧。譬如天下大亂，從干戈戰爭之中，乃見太平之績。學道之始，見鉏知刃，紛然四出。必一分掃除，則一分寧謐。龐居士云，護生須是殺，殺盡始安居。攖如克己，寧如復禮，故曰攖而後寧也。始而角耳目，久乃遺聰明。始而逐筌蹄，久乃忘迹象。副墨洛誦，以至需役於謳，巧立名字，見索之於語言知見也，至於玄冥。玄不可見，冥然暗矣。參者似有非有，如云參差矣。寥者寥廓，亦曰寂寥，微而又微矣。疑者疑似恍惚，始爲未始有物先矣，如是而後爲眞人之眞知也，以知止其所不知也。子祀、子輿之流，能知不死不生，以無爲首，而以生死爲脊尻，是前無而後生死也，彼又奚以病爲哉，彼又奚以死爲哉。孟孫才惟達於不生死之理，故謂之善喪。許由、顏回、子桑，忘己達化，樂天知命，皆眞人而眞知者也。吁，其皆所謂大宗師者歟？

譚元春《南華眞經評點・大宗師》總論

譚子讀是篇，至朝徹見獨，無古今，不生不死，而期之以三日七日九日，道人守宗化物之候，因知生死大事。竺教未入中國，已先有此等聰明強力男子眠食此道，且其說曰，南伯子葵曰，道可得學乎？曰，惡，惡可？子非其人也。進卜梁倚而退子葵，未免作分別相，然根深器重，夜半傳燈，亦未有逢人執裾強授之理。有眞人而後有眞知，不易之言哉。一部中，談因，談自然，談道，宗而師之，想在是耳。吾欲留此想像，以幻育其神明，紬繹出世之理，而隔漆園老人於詁家籬落之外，明知其爲道，爲因，爲自然，雅不欲一口吸習，陷以印板水紋也。即莊子亦自抱玄冥，有「兩忘而化其道」之語，亦似不欲鋼大宗師以道之一字，曠心托出矣。神遐志密，洞視元本，故曰，況其卓乎，況其眞乎，兩言可研可悟，不須親承宗旨也。卓者卑俯造物，眞者虛誕古今，所謂游於物之所不得遁而皆存者，其必是物也。其必是物也者，其必是莊子意中大宗師也，吾輩安得而妄把定之乎？或曰，相視莫逆，裹飯鼓琴之友，於義何居？曰，此性命友也。嗜欲不深，歌哭難斷，人天之事，不得良友開發，憒憒一生。莊子倔強孤迥，獨於是篇纏綿儁匹，吾敢輕擲臭味哉？

王夫之《莊子通・大宗師》

蹱息者，始教也，而至人之道盡矣，寥天一無可入也。自踵而上，無非天也，無非一也，然而已寥矣。逆寡、雄成、譽士，皆喉息也。悅生、惡死、出訢、入距，皆喉息也。樂通物、有親、天時，皆喉息也。引而至於踵，寡亦逆，成亦雄，士亦譽，生亦說，死亦惡，出亦訢，入亦距，通物亦樂，親亦有，時亦天，刑亦體，禮亦翼，知亦時，德亦循，好亦好，惡亦惡，以死殉數者而特不以喉。於是而寥矣，不可度矣，不可以名名，參萬歲，躔萬物，非天非一，其孰足以勝此哉？天下好深，而獨淺其天機，於是淫刑而侈禮，陽慕德而數用知，喜怒好惡，以義爲朋，而皆以深其嗜欲。自喉以下，嗜欲據之，而僅餘其喉以受天，而即出之，此古今之通患，言道者莫之能舍也。夫天虛故受，天實故撰。受之而不得出，非天非一，則若哽於膺，而快於一

吐。撰之而不足，非天非一，則改易君臣，顚倒表裏，以支其所不逮，而冀速應之以無慚。嗚呼，知天之虛，知天之實者，古今少矣。若然者，非他求之也。卽其所爲息者，引而至於踵，無所閱也，無所缺也。孰使而聞副墨而若驚，聞雒誦而若醒，聞瞻明而若奔，聞聶許而若飫，聞需役而若嘔於蚊蚋，聞於謳而若厲風之激於窒乎？以嗜欲濟嗜欲，不足則援道以繼之，天下皆淺而天喪其機，於是而天亦戚矣。闔戶以求人之入，而人莫入也，而天亦梏矣。天戚則亦無乎不戚，於是而愀慄熒謷，終其世以爲喉，任憂患而徹於死。天梏，則所爲者皆梏也，梏而攖之，未有得寧者也。然則天下之好深，而得深之患，皆淺而已矣。引而之於踵，至矣。雖至於寥天一，不能舍此以爲教也。犯人之形以百年，無不取諸其藏而用之，而後知天一之果寥也。

又《莊子解》卷六　凡立言者，皆立宗以爲師。而所師者其成心，則一鄉一國之知而已。抑不然，而若鯤鵬之知大，蜩學之知小而已。通死生爲一貫，而入於寥天一，則儵忽之明昧，皆不出其宗，是通天人之大宗也。夫人之所知，形名象數，是非彼此，古凶得失，至於死而極。悅生惡死之情忘，則無不可忘，無不可能，而其大莫圉。眞人眞知，一知其所知，休於天均，而且無全人。以闕虛生白者，所師者此也，故唯忘生死而無能出乎宗。此七篇之大指，歸於一宗者也。

宣穎《南華經解・大宗師》總論　此篇特爲攝生者下一針砭。攝生者謂天之生物固出於自然，而人之永年則可以力致。於是勤加導養，謹其嗜欲，自以所知出於庸衆之外。莊子先爲致贊，劈手卽與捩轉，見他分天分人，乃正是夢夢多事。夫人者，天之所生也，天人同一自然，未嘗有二，則生死之間曾可以我與乎哉？彼之所知，亦大不必矣。過得生死關去，方是眞人。看得生死關破，方是眞知。接連將眞人補寫四段，至第四段特點「天與人不相勝也」，可見天人一致，這才是眞知。父雖親，君雖尊，而大宗師之所在，不啻君父也。呴濡不如相忘，毀譽不如兩忘，而綢繆於生死，尤不如其任運也。「藏天下於天下，而不得所遁」，妙，妙。遍天下總是這一個物事運用，若說個藏，則何處能私割得一些耶？若因而付之，則滿空大地都是我的，從何有亡失之端哉？聖人游於物之所不得遁而皆存，正如住在寶山，便到處是寶，一切衿袖篋笥，懷挾扃鐍之智，俱用不著。此千古聖學之秘密義，除却莊生，再無能說者也。從「死生，命也」以下，咏嘆大宗師之妙，疊疊用譬喻夾發振跌，只是不曾明明指出。至數層咏嘆之下，接出「夫道」二字，大宗師才一現身。點出「道」字，便極力形容「道」字之妙，便歷歷指點，古來神聖無不宗師此道，是前半篇正文收束處。下面七大段文字，止是爲前半篇作引證發明耳。其前四段，直明生死當順乎宗師。五、六二段，辨明道體。以世人誤認宗師故也。末段收出「命」字。命，乃大宗師之賦物者也。人生惟當受命，是一篇扼要歸宿處。

嚴復《莊子評語》　「役人之役，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正是方內救世人心事。讀者於此處，不可遂作抑詞看，致或失其旨。此批在「是役人之役」一段上。○莊子文中，多用游字。自首篇之名《逍遙遊》以下，如「游於物之初」，「游於物之所不得遁」，「游乎天地之一氣」，「游於逸蕩恣睢轉徙之塗」，「此所游已」，「聖人有所游」，「乘物以游心」，「入游其樊」，「游刃」，「游乎塵垢之外」，「游乎四海之外」，「游方之外」，「游方之內」，「游之鄉」，「游心於淡」，「游於無有」，「而游無朕」。此批在「故聖人將游於物之所不得遁而皆存」一句上。○自「夫道有情有信」以下，至「而比於列星」止，數百言皆頌嘆之詞，然是莊文無內心處，不必深加研究。此批在「吾猶守而告之」一段上。○孔子知子桑戶諸人，段說見道，層次極分明。此批在「吾猶守而告之」一段上。○孔子知子桑戶諸人，皆游於方之外，誠不能以世俗之禮爲之拘拘。然而使己棄方之內，而從之游，則又不爲也。故曰，吾與汝共之，勉之之辭也。且魚之生也，不能去水，人之生也，豈能離道？不能離道，則方內外皆可相忘，又何必求爲畸人之侔於天而畸於人乎？莊子蓋知孔子之深處，故能言之如此。嗟乎，當其栖栖之時，孔子自知爲天之戮民久矣。此批在「孔子曰，彼游方之外者也」一段上。

綜　述

《莊子・內篇・應帝王》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五　夫出德而入道，入道而盡妙，此物之所

以同歸而宗師也。物之所同歸則應可以爲帝王，此莊子作《應帝王》之篇，而次於《大宗師》也。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應帝王》篇末總論　古之應帝王者，無爲而萬物化，無欲而天下足，淵靜而百姓定。此堯舜三代已試之效，後王法之以垂統立極，豈以知治國汲汲於謀術者之比哉？故《南華》以嚙缺問王倪爲是篇之首。有虞喻多慮，泰氏喻無爲，無爲足以配天，此帝王所應，曆數所歸，而億兆民命之所寄托者也。若夫以己出經式義度，欲以化天下之民，無異鑿弋熏掘而致鳥鼠，是速其高飛深穴之逃耳。蓋有爲則有心，有心則知謀所由出，奸詐所自生，雖父子之天有所不能固，其於君民之際，求如標枝野鹿之相忘，可得乎？是以天根問爲天下，答以心游氣漠，順物無私。子居問明王之治，答以忘功善貸，使物自喜。皆所以應帝王之道，以無爲爲之。凡有天下國家者，盍求諸此？鄭有神巫期人生死，喻知謀之士審觀時政，足以料國之興衰，先事知幾，燭微無隱，可謂當代蓍龜，然而一見壺子哀其將死，再見幸其有瘳，三見疑其不齊無得而相，則觀形察色之技，於是乎有限矣。明日又見，自失而走，何壺子之多變而季咸之不神邪？此言料國者知謀數術，不越乎人爲之僞，所以用之有窮。而無爲之主憲天體道，垂衣一堂，精神四達，與化無極，巍巍蕩蕩，民無能名，則豈知謀可度，術數可窺哉？結以南北二帝遇於中央，言道散爲物，離無入有。儵忽卽有無異號，微妙之所以分。今會而一之，非不善也，有一則有散，所以啓儵忽之鑿。唯其善待之，必有善鑿者，不若彼此無心，相忘而交化也。萬斛之舟不容漏針，何怪乎七日而死渾沌哉？

焦竑《莊子翼》附録李元卓《莊列十論・壺子》　神之妙物者未嘗顯妙，物之受妙者未嘗知妙，是之謂神。彼巫則誣神之言，以死生存亡禍福壽夭而告於人者。其驗雖歲月旬日之可期，似妙而非妙，特若神矣。既已謂之神巫，而又曰季咸者，以寓物之妙而有感者也。且咸則有感，而感則有心，方且以我之有心而感人之心，以我之有見而見人之見。故死生存亡禍福壽夭者，妄名起矣。名既已妄，又妄見之。見既愈妄，又妄言之。世之滯於相而不能冥妄者，又妄受之直以是爲眞，故棄而走也。雖列子猶見之而心醉，以其未能剗心也。以其道之至於壺子，以其未能絶學也，故使人得而相汝。夫壺者，以空虛不毀爲體，以淵明不測爲用。子則有出母之道以應世者，故能托無相於有相之間。季咸則有心而感者，故每入則皆曰見。壺子則無心而應者，故每至則皆曰示。彼無心者，踐形於無形之表，彼安得而相之？超數於無數之先，彼安得而知之？季咸方且累於形數，而未離見之處，直以爲死生若是而莫之逃也。故始也示之以地文，則嘿之以其死。次也示之以天壤，則幸之以其生。不知死本無死，心生則生。形之死生，心之起滅。心之起滅，見之有無也。至人未始有心，靜而與陰同德，動而與陽同波。與陰同德，彼亦不得而見也，必示之以地文，而文者物之所自雜也。與陽同波，彼亦不得而見也，必示之以天壤，而壤者物之所自生也。示之以太沖，遂以爲不齊焉。地文則陰勝陽，天壤則陽勝陰，太沖則陰陽之中，莫勝則天地之平也。萬法一致，本無高下，彼見不齊焉。然三者皆謂之機，意其動之微而見之先，故得而見之也。示之以未始出吾宗，則示出於無所示矣。彼以實投我而此以虛，彼以有受我而此以無。彼之起心役見爲有自雜也。此季咸所以望之而走，追之而滅也。雖然，壺子之告列子，且曰雖見吾杜德機，又曰殆見吾善者機，又曰是見吾衡氣機。皆曰吾者，猶且立我。至於吾與之虛而委蛇，不知其誰何，雖吾亦喪之，示之者其誰邪？相之者其誰邪？故逃也。壺子之心，太虛矣。太虛之體空明妙湛，總持萬有，飾之以榮華而不留，揮之以兵刃而不傷，沃之以水而不濡，燎之以火而不焚，一以是故爾。壺子之心，吊之以死，受之而不悲。名之不齊，受之而不爭。彼卒自失而滅，亦不以爲勝而得，亦以是虛爾。莊周方論應帝王而言此者，夫帝王應世惟寂然不動，故能感而遂通。惟退藏於密，故能吉凶與民同患一將出其宗。敝敝然以天下爲吾患，役於萬物而非所以役萬物，使人得而相汝，可乎？此古之應帝王者所以蕩蕩乎無能名也。

李贄《莊子解》下卷　帝王之道亦大矣。此篇首之以四不知，而終之以七不鑿，則亦渾沌焉耳矣。夫惟渾沌，是以不知，惟不知，是以不可窺，此壺子所以無相也。然則藏仁要人者，不可也。經式義度者，不可也。請問治天下，不知治天下者也。自比於明王，不可以語明王者也。其必泰氏之卧徐而覺于于，自同於馬牛乎？狂接輿之自比於鳥鼠乎？無名人之不治，老聃氏之無有乎？則於治思過半矣。苟曰治之，卽是害之，不可不愼也。

袁宏道《袁中郎全集・廣莊》　矢不密，鳥不高。羅不繁，獸不深。

法不多，民不譎。道不芽，士不歧。吾欲爲網罟，彼卽爲深阱，網罟者，深阱之始也。吾欲爲法律，彼卽爲舞文。法律者，舞文之始也。吾欲爲仁義，彼卽爲放弒，仁義者，放弒之始也。道而觸者，彼曰無禮，此亦曰無禮，分辯不已，遂爲格鬥。僞盟誓者，亦假約束，何也？非約束無以爲局騙資也。嗟夫，此豈制作之初意哉？勢使然耳。文中子謂弟子曰，余依先聖之言，教民慈，教民孝，教民睦，教民信，講業三十年，而民之厲滋甚者，今之人不逮古邪？何訓之難也？弟子曰，先生之教非也，非民之難訓也。先生言慈，而不類之子始以慈望其父。先生言睦，而不肖之卑幼始以厚責其長上。先生言信，而諦盟要約者始以信讓其朋友。故自先生立教以來，父見子過，子見親過，兄弟責望於家，朋友譙讓於野。文中子愀然而退，屏居深山，終身不爲人師。遂古之初，民物雜處，有若族屬，患難不作。迨其後世，始有教民網罟漁獵者，於是獸相率入於山，魚相率入於淵，鳥相率入於深林。人與禽獸既不相習，是故人之強有力者遇獸則殺，獸之強有力者遇人亦恣其食啖。故夫民之無辜而不免於齒角之禍者，智士之教也。文王謂鶡冠子曰，敢問詐之所始？鶡冠子對曰，始於一二。文王曰，一二，奇偶自然之數也，惡乎詐？鶡冠子曰，有一二卽有千百，有千百卽有計算，有計算卽有文字，有文字而天下之機變不可勝窮也。《記》曰，蒼頡作字，天雨血，鬼聚哭，憤大樸之漓，奸巧之生也。鬼神不得其所，獨人哉？舜南巡狩，至江、漢之野，遇一丈人，披髮而泣。舜曰，天下熙熙然樂，父老獨悲，何也？丈人曰，往者余釣於江，朝出夜沒，垂六十年，人無知者。今江濱之人，有以余爲賢而親之者矣，是必上之人有以使之也。夫以爲賢而親之，不賢者將疏之矣。余將目擊夫百姓之相食，而此地之爲戰場也，是以泣也。舜曰，今天下何如放勛之時？丈人曰，噫，安可比？帝堯之世，九水溢，十日出，而民不爲災。今則壞定日月調，而民之繁庶不加於昔也。帝堯之世，四凶在位，三苗負固，頑讒布野，而堯不以其故貶聖。今流者流，格者格，殛者殛，而昭宣平章不倍於昔也。夫帝堯之德，去烈山氏一間耳，今奚得比哉？聖王之治何法？曰法天。天何法？曰法鴟夷兒。鴟夷兒何法？曰法鴟卵。天不以水之剋火而去水，天不以嚙人之故而絕虎狼蚊蚋，天不以地狹民貧而摧山填海，聖王亦然。聖王者，覆智愚賢不肖，而因其自生自育者也，故法天也。嬰兒激之不嗔，譽之不喜，太山摧於前而目不瞬，天之至也，故法嬰兒也。鴟卵無聞無見，冥冥漠漠，燥之不以爲寒，濕之不以爲熱，濡之不以爲寒，蒙之祖也，故法鴟卵。齊威王令於國中，有能善巧分別者賜千金。三日而應募者三人。一人曰，臣能分別人之面貌，萬不失一。齊王乃呼左右一色一衣者百人，遍令閱之，一閱而識其姓字，三覆不誤。一人曰，臣之術有過於此者，臣能分別鷄鶩野鵠。齊王乃呼畜夫籠孔雀翡翠百餘，私識其左右前後，遍令閱之，頃之發籠，嘈啖庭下，雜問其處，一無所失。一人曰，臣之術又有過於此者，臣能分別諸名花果。齊王乃導入囿，命觀桃李諸花，觀畢，苑令摘花試之，枝葉柯亞，皆記其狀。臨淄之中七萬戶，起一心一念，臣能悉知。用臣之術，可撫四夷。齊王大駭，齋戒七日，庭設九賓，進西郭先生於殿，王三環進食，跪而請曰，先生之術，可得聞乎？西郭先生曰可，森雨臣知其可千里，猛雨知其不數十里，分龍之雨，塊雲之雨，知其不隔轍，臣是以知雨點之數也。翼者知其能飛，角者知其能觸，逸者知其善走，臣是以得鳥獸之情狀也。王之百姓，貧者知其欲粟，賤者知其欲爵，餘者知其欲婦，曉起知其營業，入夕知其晏眠，臣是以悉知其心之所念也。臣之術，操者簡而用者博，故得之可撫四夷。威王憮然自失曰，先生休矣。

袁中道《珂雪齋集・導莊》 無爲而治，非不爲之，爲之而能因天下也。有虞氏藏仁以要人，非人之本體當如是也，故未始出於非人。若泰氏則其德眞，因人而已，故未始入於非人。夫以人治人，道不遠。人而非人，則於人本體之外，更加智巧，天下乃始相欺相僞，紛紛多事，而不寧謐也。大庭赫胥之世遠矣，凡一代之興，其始莫不愚，而其後莫不明。古今英主，其創制立法，皆欲使民由焉而不知，故其民多拙。及至後世，汲汲乎日以所尚明天下也。老子曰，不尚賢，使民不爭。又曰，民之難治，以其知多。今以一切可喜可尚之事，日昭揭於天下，以開天下可知之路，而至其巧極而爲奸爲惡，乃欲以密網治之。上雖巧於賞，而下更巧於避。上雖巧於罰，而下更巧於趨。上之法令密於牛毛，下之備上細於針芒。賞之而不足勸，罰之而不足畏，而天下亂矣。紀綱之整不整，法度之修不修。其事粗，其迹顯。惟人心之巧僞，

隱而難知，其積漸成亂，如老少密移，都不復覺。夫莊生者，灼觀乎千古治亂之源者也。知其亂之本於巧，巧之胎於明。而明之者，則聖人也。故曰，聖不死，盜不止。今水之泛濫，漂城沒邑，起於決一竇。夫民之巧而亂者，泛濫之極也，而實由於聖人決其明之之竇，則聖人烏得無罪？自仁之竇開，而人始竊仁以欺我。聖盜相因，必然之理。此莊子入髓之論，非有我也。昔契丹入中國未幾，嘆曰，我不知中國之人難治如此。金世宗聖主也，深厭華風，而教其子孫曰，女眞純樸舊風，所宜遵守。蓋中國者，經歷聖人多矣，雖仁義禮教之邦，亦奸猾巧僞之藪。今僻奧之鄉，聞見稀少，猶愿樸易治。若通邑大都，江左、江南，其聲名文物，甲於天下，而其作僞猾巧，亦甲於天下。破法侮教，治之大有不易。斯豈非拙易治，而巧易亂之驗哉？古之治天下者，皆去知去巧，使民渾渾乎常愚常樸。無示天下以可好可惡之端，而教天下以必趨必避之術。使其聰明之竇，塞而不開。是故智者與智者遇，智有窮，巧者與巧者遇，巧有窮，而惟一眞爲不可破。一念存眞，鬼神不能覷破，而況於人乎？此壺子之所以走神巫也。昔有學道者，一鬼尋之七日不見，有大乘菩薩在室，則天人送供不至。蓋修行之士，被鬼神覷破者淺，被鬼神覷不破者深。有意見，終有巧故，便非鬼神不測之機也。示以地文，地文窒下不能見，故曰死。示以天壤，天壤清明易見，故曰生。示以九淵，淵者深而又深，窅不可測，故去而走。其詞旨詼譎，然大要卽山鬼之伎倆有限，老僧之不見不聞無窮意也。混沌之鑿，與孟子惡鑿之旨妙合。嗚呼，天下之亂，未有不由於鑿混沌者。宋張方平常言曰，道非明民，將以愚之。國朝眞宗以前，朝廷尊嚴，天下私說不行。好奇喜事之人，不敢以事搖撼朝廷。天下之士，知爲詩賦以取科第。諺曰，水到魚行。既以官之，不患其不知政也。昔之名宰相，以此術馭天下。自王沂公、呂申公之後，士之魁秀皆爭論國之長短。其始范諷、孔道輔、范仲淹以才能稱首，其後晏公、鄭公乃用歐陽修、余靖、蔡襄、孫沔等，議論始繁。上以謙虛爲賢，下以傲誕爲高。於是私說行，而朝廷輕矣。君相之好，尙可不謹哉。然則上之人不惟惡不可好，卽善亦不可好也。下之人不惟惡不可爲，卽善亦不可爲也。夫節義理學，天下之最善也，而漢、宋以亡。何也？大渾沌鑿也，爲之之弊至此夫。

譚元春《南華眞經評點・應帝王》總論

俗筆作《內篇》文，必使《外篇》、《雜篇》無以勝之，且如並心作《內篇》時，努盡心力，注射盤旋於一篇之中，務爲深切著明，何暇閑談？嗟乎，此俗筆之陋也。莊作《應帝王》似不甘以恬淡寂莫自署幽人，而標此經世之目。乃讀其言，曾無以過六篇之旨，其要言妙道、游心壙垠，又似已竟於《逍遙》。壺子示巫，閑閑冷冷，雖玄感萬方，而意象又似不屬。奇人著書，往往去粘謝滯，無束筆向義之苦，可爲猛悟已。治天下人紛紛紜紜，此時正好冰籍封閉，木石消歇，應帝王者，只此一法，故曰紛而封哉，又曰亦虛而已。亦虛者，虛不可勝用也。三代以後非盡不學道，然鑿破混沌不已。又鑿盡一世人渾沌，寒心銷骨，欲返無路。予讀陽子居所稱嚮疾強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倦，眞道盡古今第一明王伎倆。至人洞觀身世，視彼昏孱不學道者，孰爲厲人也。至人用心若鏡，與眞人之息以踵，皆前賢極領會語。予竊謂《莊子》之妙，似不當豎一義，拈一語，信心游行，隨手摹索，反在無字句處，有一漆園叟栩栩見夢也。

王夫之《莊子通・應帝王》

天下皆未始出吾宗者也。而駭於物之多有者，事至而曠然，事至而罹然，事至而的然，謂是芸芸者皆出吾宗之外者也。於是以爲迎之而可無失，則藏仁以要人。於是而以爲有主而可以相治，則以己而出經。於是以爲悉體之而可盡，則勞形怵心，以來天下之求。凡此者，慕聖人之功而不知其所以功者也。夫天下未始出吾宗，而恒不自知。苟知其不出吾宗，則至靜而不震，其機爲杜德。至深而不波，其機爲踵發。至安而容，至斂而涵，其機爲淵。皆以不喪吾宗，而受天下以不出，然後可流，可廢，無物不在道之中，而萬變不足以駭之。雖然，所謂宗者，必有宗矣。無以求之，其唯天乎？我之與天子，皆天之子，則天子無以異。天子之與天下，皆天之子也，則天下無以異。道者歸於道而已矣，德者歸於德而已矣，功者歸於功而已矣，名者歸於名而已矣，利者歸於利而已矣，嗜欲者歸於嗜欲而已矣。道亦德也，德亦功也，功亦名也，名亦利也，利亦欲也，欲亦道也。道不出吾宗，雖有賢智，莫之能詭。欲不出吾宗，雖有奸桀，莫之能逸。吾無寡而天下無多，不謂之一也不能。藏天下於天下，而皆藏於吾之宗。名焉而不爲尸，謀焉而不爲府，事焉而不爲任，知焉而不爲主，尸焉而不爲名，府焉而不爲謀，任焉而不爲事，主焉而不爲知。抑滔天之洪水，躬放伐之烈名，帝自此帝，王自此王，未始出吾宗，而何屑屑以鑿爲？

又《莊子解》卷七　應者，物適至而我應之也。不自任以帝王，而獨全其天，以命物之化而使自治，則天下莫能出吾宗，而天下無不治，非私智小材辨是非治亂利害苦凶者之所可測也。

宣穎《南華經解・應帝王》總論　莊子作《應帝王》，亦願人君常爲天下留其渾沌而已矣。渾沌者，天心也。前面歷引五段，總見君天下貴無爲而治。末二段用己意發明「季咸」一段奇絕。帝王以一人立天下之上，下而百官，下而萬姓，人人皆季咸也。何則？意指一有所向，其覘候之審，應驗之速，雖神巫弗若也。故帝王一身之外，天下皆環而相之者。《詩》不云乎，民具爾瞻。若聖帝明王所存者神，所過者化，旋轉天下而無端，甄陶天下而無迹，孰得而相之哉？故爲於無爲，治於不治，變化因乎一心，機械泯於衆志。吾安得如壺子者而奉之爲君哉？人君一念之萌，天下伺爲趨避，智巧紛紜皆由是起。帝王玄德默運，化馳若神，則天下由而不知，雖渾沌至今存可也。

胡文英《莊子獨見・應帝王》篇末總評　『應帝王』，是言有王者起，即以此應之。諸解鶻突矛盾。『四問而四不知』，乃無言無爲大頭腦，恐落在空際，故取泰氏做個應之以天樣子。『正而後行』，則養在我之中和。『順物無私』，則任萬象之消息。『立不測而游無有』，便是帝王之極功。學問至此，而後可以應之也。『列子』一段，是立乎不測的步武。『無爲名尸』一段，是游於無有的工夫。如此，則天下皆相與於渾沌之地，而應之以天，則帝王之事畢矣。奈何妄爲穿鑿而貽害哉？分而讀之，則如里螻蛄泠泠入耳。總而讀之，則如幽澗泉鳴隨風斷續。非聽之以氣，無從領賞其毫末。

劉鳳苞《南華雪心編・應帝王》總論　《應帝王》一篇，與《大宗師》均是純任天然的榜樣。《大宗師》多就性功說，《應帝王》多就治功說。在聖賢成己成物，自有一番作用，一番事功。《南華》則以不用爲用，無功爲功，其旨趣同於聖賢，却另有境界與聖賢不同處，乃所以獨成其天也。細按此篇文法，首尾前後，一氣相生，均是立乎不測、游於無有、入神超妙工夫。總結《內篇》，作者精神全注於此。若非置身題外，入其中而茫然莫解，則七聖迷途，失却崆峒妙旨，現前境界俱屬塵封。《南華》本是寓言，將天地間萬有不齊之理，鑄以洪爐，鼓以元氣，精液糟粕一概融化在內，無迹可尋。故其文凌虛獨步，超以象外，得其環中。欲從其渾合處窺之，則虛空粉碎，諸天之花雨繽紛。欲從其瑣屑處求之，則表裏晶瑩，大地之山河倒影，千變萬化，莫測端倪。

嚴復《莊子評語》　此篇言治國宜聽民之自由、自化，故狂接輿以日中始之言爲欺德。無名人之告殷陽曰，順物自然，而無容私焉，而天下治矣。老聃告陽子居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代貸萬物，而民弗恃。○郭注云，夫無心而任乎自化者，應爲帝王也。此解與挽近歐西言治者所主張合。凡國無論其爲君主，爲民主，其主治行政者，即帝王也。爲帝王者，其主治行政，凡可以聽民自爲自由者，應一切聽其自爲自由，而後國民得各盡其天職，各自奮於義務，而民生始有進化之可期。此批係總評全篇。○言有出於經式儀度之外者，存而後人聽而化。此批在『告我君人者，以己出經式義度』一段上。○自夫物競之烈，各求自存以厚生。以爲鳥鼠之微，尚知高飛深穴，以避矰弋熏鑿之患。人類之智，過鳥鼠也遠矣，豈可束縛馳驟於經式義度之中，令其不得自由、自化？故狂接輿謂其言爲『欺德』，謂『其於治天下也，猶（涉河鑿海）（涉海鑿河）而使蚊負山也。』此批在『且鳥高飛，以避矰弋之害』一段上。○而民弗恃，最關治要。今所謂去其倚賴心也，必使其自喜而弗恃，而後治化，有上行之可期。此批在『化貸萬物，而民弗恃』一段上。○此段亦言治國宜順自然，聽其自由，不可多所干涉之意。此批在『南海之帝爲儵【略】七日而渾沌死』一段上。

《莊子・外篇・駢拇》

綜　述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駢拇》篇末總論　《內篇》命題本於漆園，各有深意。《外、雜篇》則爲郭象所刪修，但摘篇首字名之，而大義亦存焉。《內篇》既詳述道德性命之理，故於《外篇》首論德性所不當有者，猶駢枝

贅疣之於形也。竊謂當篇本意，原於《道德經》之餘食贅行，以明自見自矜者之遠於道，而南華敷演滂流浩瀚若此，蓋弘道闡教，不得不盡其辭而達其意，以祛世俗之迷，使之復乎自然而合乎道也。夫人之德行粹然，如玉在璞，其所漸被，木潤山輝。及爲聰明所鑿，仁義所分，但知求善於物，在己之眞淳喪矣。故舉曾、史、離、曠、楊、墨得性之偏，沿習之僻，是爲駢旁枝之道，而天下猶奔慕之，舉失其性命之情，離其道德之正，所以亂天下也。唯能忘其異而一之，如鳧鶴之無容斷續，而各不失其自然，斯爲近道矣。然天下皆惑，吾將奈何？遂設臧穀亡羊以喻。伯夷、盜跖各以所徇爲君子小人之分，而其殘生傷性一也。信能去迹絕尚性無所屬，反本冥極游乎物初，則駢枝贅疣與形俱忘，君子小人均於自得。故終以順性命之情爲至，而本然之聰明不廢也。

陸西星《南華眞經副墨・駢拇》總論　《駢拇》篇以『道德』爲正宗，而以『仁義』爲駢附，正好與《老子》『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參看。一部《莊子》宗旨，全在此篇末用一句叫出，『予愧於道德，是以上不敢爲仁義之操，而下不敢爲淫僻之行。』上下俱不爲，則虛靜恬淡寂寞無爲，而道德之正，性命之情，於是乎得之矣。

焦竑《莊子翼》引焦竑《筆乘》　案累瓦作累丸，竄句作竄身，跬譽作毀譽，正正作至正，不爲跂作不爲岐，斯理順文從不煩強解矣。皆傳寫之誤。

譚元春《南華眞經評點・駢拇》總論　《讓王》、《盜跖》、《漁父》、《說劍》，吾定其爲莊作。使非莊作，則《駢拇》、《馬蹄》諸篇，亦不敢定爲莊作也。予昔評《駢拇》筋駑肉緩，氣綿力薄，正與四篇文氣不殊，且其說盡於《胠篋》十數行中，何以復涉是筆？已而思之，曼衍縱深，峭栗華暢，文字之妙，不主一家，且以莊子之奇，而至使人有疑其筋駑肉緩、氣綿力薄之文，嗚乎，此莊之所以奇也。自七篇外，不惟不主一家，或亦不出一時。平生所屬文，匯成部軸，意亦如後人仰首看屋梁事耳。子瞻之論，既失言矣，後有謂《刻意》、《繕性》俱庸，而止定爲二十六篇者，此無目人語，何足記其姓名哉。

王夫之《莊子通・駢拇》　體之所本無，用之所不待，無端而生，恃焉而保之，得則喜，失則憂，是之謂駢枝贅疣之不可決也。非曾、史而爲曾、史，非有虞氏而爲有虞氏，非伯夷而爲伯夷，色取者也，助長者也。以仁義爲彼而視之聽之，則不知名實之合離。自聞則不昧其聲，自見則不昧其形，果且爲仁義，則指之五、掌之二，而可決邪，而可虧邪？非但惡泣而畏啼也。知仁之不遠，知義之內，自奔其命而非奔仁義，伯夷以之餧而不怨，何啼泣之有哉？所惡於殘生損性者，以其繼之以啼泣也。

又《莊子解》卷八　此篇亦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之旨，其言至正，言常然，亦與緣督爲經相近。而徒非斥仁義，究竟無獨見之精。何爲至正，何爲常然，皆不能以微言達之。且詆訶曾、史、伯夷，以是其所是非其所非，矜氣以固其封畛，故曰非莊子之言。

宣穎《南華經解・駢拇》總論　聖門言仁義即是性，莊子却將仁義看作性外添出之物。蓋他止就源頭處一直下來，不肯多着一字。《老子》曰，不知其名，字之曰道。道之一字，還是借說的，何況說到仁義？莊子就是這一樣見解，他都就最上處理會，下一截事便一切掃却。此篇言以仁義爲行，則失其性，是就傷於己上說。引仁義而合性則爲駢，言其牽聯外物也。由性道德而卑仁義，如此篇菲薄仁義，便特提道德二字爲一篇之主。行文段落極整，而其每段中忽添忽減，隨手錯落，一綫穿去，一段生一段，波瀾滾滾，然至束筆處，皆故作悠揚蘊藉，另是一格。

劉鳳苞《南華雪心編・駢拇》總論　《外篇》開首即痛駁仁義，而歸重道德。夫仁義之與道德雖異其名，其源皆出於性命，莊子豈以仁義非性命中事哉？須知戰國時功利紛華之習變亂王章，楊朱墨翟之言充塞天下，似仁非仁，似義非義，梦然雜亂，實爲性命之憂。甚且竊仁義之名，蹈淫僻之實，夷惠其行，而盜跖其心，仁義之流弊益甚。南華老人目擊心傷，發此奇快透闢之論，將仁義一齊抹煞，使之無可假托，反而求諸性命之情，眞有蘆灰止水，鐵鎖橫江之妙。蓋仁義皆從性命中發見，而當其未發之時，無可名也。即偶然流露，率其性命之所不容已，渾漠相忘，亦復誰別之爲仁爲義者？仁義之名出，而性命之實已虧，此駢拇枝指、附贅縣疣之喻所爲，與仁義聰明互相發明，而概以無用斥之也。【略】篇中掃除仁義名色，而約之於道德之途，此《莊子・外篇》托始之微意也。至其行文節節相生，層層變換，如萬頃怒

滿，忽起忽落，極汪洋恣肆之奇。尤妙在喻意層出疊見，映發無窮，使人目光霍霍，莫測其用筆之神。後來惟眉山蘇氏得此靈境，故嬉笑怒罵，信手揮灑，可以橫絕峨眉，其餘皆望洋而嘆。

嚴復《莊子評語》 此篇宗旨在任性命之情，而以仁義爲贅，先以形喻，次以官喻。故曰，不獨手足有駢枝也，而聰明道德亦有之，凡此皆失其性命之情者也。此篇之義，亦明自然。而所持之說，似深實淺，即果爲莊書，亦其下者。以上二批係總評全篇。○與生俱生，曰性。羣生同然，曰德。因人而異，曰形。駢拇枝指與生俱來，附贅懸疣，專形而然。此批在『駢拇枝指【略】而侈於性』一句上。○德者，羣生之大同，非全生之本。此批在『而侈於性』句下，郭注。○王云，性者，受生之質。德者，全生之本。駢指受生而有，不可多於性。贅疣形而後生，不可多於性。此四者，以況才智德形。此批在『駢拇枝指【略】而侈於性』一段之下。○仁義爲五常之二，故曰列於五藏。多方仁義之於性，猶駢拇枝指之於形。此批在『而多方於聰明之用也』一段上。○兼愛之迹可尚，則天下之目亂矣。以可尚之迹，蒿令有患，而遂憂之，此爲陷人於難而後拯之也。然今世正謂此爲仁也。此批在『今世之仁人，蒿目而憂世之患』一句下。○莊生之意以謂，使仁義而爲人情，則行之宜愈樂，而誘然同然，皆生皆得。乃今不然，以是知其非性命之正，而爲道德之駢枝也。此批在『故意仁義其非人情乎』一句上。○方者，人之所爲。性者，天之所賦。周秦諸子所用性字，大抵與生字通。此批在『夫小惑易方，大惑易性』一句上。○莊生最工設喻，以之剽擊儒墨，其詞鋒殆不可當。雖然，使人類所重，而果在生，則伯夷盜跖誠可以同訾。顧人類所重，誠有甚於生者。使人人徒知求生，則天下將至於不得生，則伯夷所爲，又何可議？且任其性命之情，其爲說亦多端矣。夷曰，吾任吾性命之情。跖亦曰，吾任吾性命之情也，則又何道以處也？此批在『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一段上。○以利交者，利盡則交絕。以道交者，道失，其交亦絕。雖所以失不同，而交之絕均也。此批在『彼其所殉仁義也【略】其殉一也』一段上。○夫有所樂，則非主而爲奴，此固莊周所不滅者也。此批在『非吾所謂臧也』一句上。○任其性命之情，即《養生主》所云『依乎天理』。此批在『任其性命之情而已矣』一句上。○聞彼見彼，屬其性於物者也。自聞自見，任性命之情者也。此批在『非謂其聞彼也【略】自見而已矣』一段上。

《莊子・外篇・馬蹄》

綜　述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馬蹄》篇末總論 是篇一意，語分四節。首叙題意，以御馬明治民，與《尚書》御馬喻臨民義同。而此篇首尾形容馬之性情喜怒，曲盡其態，雖畫筆之工，曾不是過。然則人心之善否，又安能逃其精鑒哉？次借陶埴立論，以演上文，言有心有爲於治而撰拂天下之性情，不若無爲而任物之自化也。又舉至德之世，無知無欲，後王立法，天下始疑，無異伯樂之從事乎燒剔刻雒，以求追風之步，名曰治之，而害莫甚焉。所謂聖人之過者，設爲仁義禮樂以教民，號之令之，唯恐其不至，殊弗悟枝葉繁而根幹衰，政迹彰而奸弊作，此淳樸之所以散，刑罰之所以興，上下交兵而不息也。故漆園高言以矯之，博喻以化之，使天下捨僞還眞，知所趨向。有以見至人之心，猶未忍恝然於世也。末引上古民淳俗厚，熙熙自樂，以證皇王無爲之效。後世聖人束以禮樂，慰以仁義，求治太過，而至於不可治矣。

焦竑《筆乘》（焦竑《莊子翼》引） 犧樽之犧當音義，舊從鄭司農讀如娑者非。鄭答張逸以爲畫鳳尾婆娑然也。梁劉杳曰，此言未必安。古樽彝皆刻木爲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魏魯郡得齊子尾送女器，有犧樽作犧牛形。晉曹嶷於青州發齊景墓得二樽，形亦爲牛象，皆古遺器，則知鄭爲臆說也。【略】魯酒薄而邯鄲圍，據許愼注《淮南子》，楚會諸侯，魯獻酒於楚王，魯酒薄而趙酒厚。楚之主酒吏求酒於趙，趙不與，吏怒，乃以趙厚酒易魯薄酒，奏之楚王，以趙酒薄圍邯鄲。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馬蹄》總論 莊子非不知聖人者，觀其『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其踪迹聖人至矣。王臨川謂其傷心於卒篇以自解，而阮嗣宗則曰，『六經』之言，分處之教也，莊周之云，致意之辭也。不辨如是虛妙心

眼，未可對是書。卽曰此亦治天下者之過，此亦聖人之過也，可作咎聖人讀乎？憫悴極矣。

王夫之《莊子通・馬蹄》　馬不銜勒，將焉用馬？木不斫治，將焉用木？不爲犧樽，將焉用樸？不爲圭璋，將焉用玉？不取仁義，將焉用道？踶跂好知爭歸於利者，聖人之過，聖人尸之而不辭。知聖人之爲道任過而不辭。則所以疇聖人之德而不敢昧也，將若何乎？

劉鳳苞《南華雪心編・馬蹄》總論　《馬蹄》與《駢拇》皆從性命上發論。《駢拇》是盡己之性，而切指仁義之爲害於身心。《馬蹄》是盡物之性，而切指仁義之爲害於天下。開手陡下三喻，用筆如風馳雨驟，飄忽非常。三個「善治」，從伯樂、陶匠口中寫得躊躇滿志，神情意態，栩栩欲生，與下面仁義禮樂四項病根針鋒相對，而喻意只歸重治馬。陶匠二層，原是足上治馬意，借來添作波瀾，行文乃爲盡致。看他開手取喻治馬，連用兩折，疊疊歸罪伯樂，隨手帶出埴木，却止用一折，輕輕抹煞陶匠。文法錯綜變化，修短濃纖，各臻其妙。下文兩個「善始」，又從旁邊極力一揚，文勢盤旋飛舞，如生龍活虎，不可羈縻。然後落到治天下句，輕飄一絲，早已逗出下意，趁手捩轉關竅，擒住正文，神回氣合，筋節通靈。隨提「民之常性」，與前幅「馬之眞性」及「埴木之性」兩「性」字互相映發，妙緒環生。至德之世，分作兩段，信手寫來，各有意境。上段是渾淪氣象，下段是運化精神，均用韵語頓宕鼓舞而出之，一片跂慕深心溢於言外。下乃痛斥仁義之弊，而以禮樂分配其間，見四者均非至德之世所有。疑則揣摩而失其眞，分則決裂而不可爲，只就拂民之性上窮究弊端，以反襯上文，詞意最爲迫切。仁義者道德之支流，禮樂者性情之寄托。不溯其源而逐其流，道德所以日廢也。不率其眞而循其迹，性情所以日離也。四語本是申說上文，却插在中間，而以犧樽圭璋、文采六律綴置前後，便如遙峰對立，蒼靄四合，不辨其孰主孰賓也。殘樸以爲器，雖承本文喻意說下，亦暗映前面陶匠一層，思周藻密，極有匠心，特雲漢天章，尋不出針綫痕迹耳。「毀道德」句，透出仁義病根，使人驚心動魄。只申言仁義之弊，而不及禮樂，禮樂不過隨手帶叙，卽可隨手抹去也。末幅只將伯樂、聖人兩樸之要，在明乎眞知以正其所趨，復乎眞善以全其所受而已。爲欲矯世俗之弊，其言之不免乎過訐覬有以激回之。《馬蹄》未足盡其喻，至《胠篋》而極矣。奈何道大難用，徒託空言，獨唱於前，卒無和者。無怪乎古今抱道之士，悍難馴，而乘以機巧，拂民性者，拊循多術，民且知利並驚，而卽於慆淫。

典籍總部・道家部・《莊子》分部・《莊子・外篇・馬蹄》

《莊子・外篇・胠篋》

綜　述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胠篋》總論　是篇以《胠篋》命題，諸解罕及胠字之義。唯林逸獨云，潛開也。今考監韵，胠，脅也。則胠篋者，從篋之脅旁開而取物，此竊盜之行也。《經》意謂治失其道，法令滋彰，上以知防民，民亦以知窺其上，防之弗周，必將乘間而有之，故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田成子盜齊，並竊其聖知之法，以致身安國霸，則知盜亦有道，而世俗之聖知不足恃也。如此，四子之不免乎戮，宜矣。世間善惡二塗，皆資聖人之道而立，然而爲惡者常多，趨善者常少，則其利天下少，害天下多也可知。蓋消長之理，猶唇齒川谷之相因，若重以聖知治天下，其爲盜跖之利不輕矣。爲器以平之，並器而竊之，立法以治之，並法而竊之，吾將奈何哉？此實由乎爲治者不能弘道德以公天下之情，然後奸雄得竊其權以爲私利，天下有被其害者矣。南華務在絕聖棄知，掊斗折衡，思復上古無爲之治。然其還淳反樸之要，在明乎眞知以正其所趨，復乎眞善以全其所受而已。爲欲矯世俗之弊，其言之不免乎過訐覬有以激回之。《馬蹄》未足盡其喻，至《胠篋》而極矣。奈何道大難用，徒託空言，獨唱於前，卒無和者。無怪乎古今抱道之士，

高蹈山海而不返也。吁，使任治道之君子皆如漆園之用心，何患乎世道之不興，淳風之不復哉？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胠篋》總論　老莊言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儒究吐舌曰，嘻，其甚矣。然網罟一設，至使深者不深，幽者不幽，禽魚衆生，亂上亂下亂澤，驚悸痛楚，飛走不得自由。如人生亂世，兵刃擠蹙。我爲聖人，衆生何須我聖人耶？萬世衆生，不向庖犧索命，反尊爲聖人，亦理外法外之事也。予有一極平之論：義農以前，天自下世，分作聖人，日鑿渾沌，有雨血鬼哭之事，不知何苦而爲是，故當曰聖人之過。聖人之過，天過也。姚姒以後，機詐盈滿，聖人救世，層層苦惱。如趁路追亡，一人追一人，日見遐遠，欲頓止不追，此逋亡人，終無還期，不得謂裹糧躡迹，勞勞問津，盡是多事。故予欲爲中古聖人謝過，凡以此耳。郭注云，天下之知，不能盡亡，須聖以鎮之，若羣知不亡，而獨亡聖，害又甚矣。其意正與予同。然《莊子》妙書，寧容人如是擬議？一片高冥，結成慈慟，眼見三代以下，捨夫種種之民，悅夫役役之佞，遂欲大哭失聲，嗟書吁夕，怪前怨後，無一人能免者。吾輩開胸洗眼，各發弘慈，固知是平實之書。庚子嵩開卷一尺許，便謂了不异人意，又知子嵩固大有根性人也。

王夫之《莊子通・胠篋》總論　聖人，不可死者也。大盜，不可止者也。盜既不可止矣，聖人果不可死矣。知聖人之不可死，大盜之不可止，無可奈何而安之以道，猶將延頸舉趾，指賢智爲名以殉其私利，而欲以止盜，其不爲大亂也少矣。知其玄同以生其道法，則聖人日生，大盜日弭，孰標提仁義以爲盜竽也哉？

又《莊子解》卷一〇　引老子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之說，而鑿鑿言之。蓋懲戰國之紛紜，而爲憤激之言，亦學《莊》者已甚之成心也。

宣穎《南華經解・胠篋》總論　仁義聖知，本教天下爲君子。莊生從局外看破，未足爲君子之資，而反以助盜賊之用。蓋天道一陽卽有一陰，人事一利必有一害。通長算來，果然有之，不是莊子謬爲怪談也。比前二篇又推進一層，直是充義至類之盡，故其痛快亦更無比。劈頭一喻引起盜資，以下發仁義聖知之弊。一段爲盜賊之利，一段爲天下之害，又一段申盜賊之利，又一段申天下之害，然後疊疊致嘆，將亂本兩番歸咎好知，將好知三番痛其致亂，反覆披露，盡興而止。『好知』二字妙妙，將仁義聖知，漫天匝地經綸，說得止是一念兒戲。如此眼光，任他何人看不到。余嘗謂莊子悟道，直據峰巔，與孔子、子思相上下，止是行文必要奇快，乃才情溢發，在聖門中爲涵養未到者耳。

馬其昶《莊子故・胠篋》篇末總評　此篇憤戰國之世假竊仁義爲私利以禍天下者，詞益激宕不平。楊士奇曰，莊子知口而言，粗而實精，矯偏而論，正而若反。讀者須大其胸襟，空其我相，不得以習見參之。

嚴復《莊子評語》　通篇如一筆書，有掉臂游行之樂，此莊文之疏通者，故世多誦之。其來無端，最爲佳構。此篇所謂聖人，皆主才言，不主德行。此三段係總評『胠篋第十』。○此說差可，然亦有墾義。此批在『將爲胠篋探囊發匱之盜，而爲守備』一段上。○莊生所言聖人，大都言才而不言德，故聖人之利天下少，而害天下也多。卽如今之歐美，以數百年科學之所得，生民固多所利賴，而以之制作凶器，日精一日，而殺人無窮。彼之發明科學者，亦聖人也。嗟夫，科學昌明，汽電大興，而濟惡之具亦進，固亦人事之無可如何者耳。此批在『善人不得聖人之道不立』一段上。○此等處最犀利。此批在『聖人生而大盜起』一段上。○古聖人之稱，猶云智人而已。如後世之義，以聖賢君子爲等級者，而後起之義也。此批在『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一句上。○太史公所謂剽剝儒墨，卽謂此等。此批在『聖人生而大盜起』一段上。○然而以爲大盜所利用之故，謂斗斛權衡符璽不必設，設而於人事無所利焉，此又過激之論，而不得物理之平者矣。此批在『爲之斗斛以量之』一段上。○嗚呼，今之西人，其利器亦衆矣。道德不進，而利器日多，此中國之所以大亂也。此批在『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一段上。○佛斥一切有爲法。又云，法尙應舍，何況非法，亦以有爲者，莫不削性侵德故也。此批在『法之所無用也』一句上　○此說與盧梭正同，然而大謬。所謂至德之世，世間固無此物。而今日非、澳諸洲，內地未開化之民，其所當乃至苦，如是至曰而治，何足慕乎？此批在『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一段上。○且無論乎所言之離乎事實也，就令果然，其所謂絕聖棄智者，亦做不到。世運之降，如岷峨之水，已下三峽，滔滔而流入荆揚之江，乃欲逆而挽之，使之在山，雖有神禹，亦不能至。又推進一層，直是充義至類之盡，故其痛快亦更無比。劈頭一喻引起盜資，以下發仁義聖知之弊。一段爲盜賊之利，一段爲天下之害，又一段申盜賊之利，又一段申天下之害，然後疊疊致嘆，將亂本兩番歸咎好知，將好知三番痛其致亂，反覆披露，盡興而止。『好知』二字妙妙，將仁義聖知，漫天匝地經綸，說得止是一念兒戲。如此眼光，任他何人看不到。余嘗謂莊子悟道，直據峰巔，與孔子、子思相上下，止是行文必要奇快，乃才情溢發，在聖門中爲涵養未到者耳。

馬其昶《莊子故・胠篋》篇末總評　此篇憤戰國之世假竊仁義爲私利以禍天下者，詞益激宕不平。楊士奇曰，莊子知口而言，粗而實精，矯偏而論，正而若反。讀者須大其胸襟，空其我相，不得以習見參之。

嚴復《莊子評語》　通篇如一筆書，有掉臂游行之樂，此莊文之疏通者，故世多誦之。其來無端，最爲佳構。此篇所謂聖人，皆主才言，不主德行。此三段係總評『胠篋第十』。○此說差可，然亦有墾義。此批在『將爲胠篋探囊發匱之盜，而爲守備』一段上。○莊生所言聖人，大都言才而不言德，故聖人之利天下少，而害天下也多。卽如今之歐美，以數百年科學之所得，生民固多所利賴，而以之制作凶器，日精一日，而殺人無窮。彼之發明科學者，亦聖人也。嗟夫，科學昌明，汽電大興，而濟惡之具亦進，固亦人事之無可如何者耳。此批在『善人不得聖人之道不立』一段上。○此等處最犀利。此批在『聖人生而大盜起』一段上。○古聖人之稱，猶云智人而已。如後世之義，以聖賢君子爲等級者，而後起之義也。此批在『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一句上。○太史公所謂剽剝儒墨，卽謂此等。此批在『聖人生而大盜起』一段上。○然而以爲大盜所利用之故，謂斗斛權衡符璽不必設，設而於人事無所利焉，此又過激之論，而不得物理之平者矣。此批在『爲之斗斛以量之』一段上。○嗚呼，今之西人，其利器亦衆矣。道德不進，而利器日多，此中國之所以大亂也。此批在『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一段上。○佛斥一切有爲法。又云，法尙應舍，何況非法，亦以有爲者，莫不削性侵德故也。此批在『法之所無用也』一句上　○此說與盧梭正同，然而大謬。所謂至德之世，世間固無此物。而今日非、澳諸洲，內地未開化之民，其所當乃至苦，如是至曰而治，何足慕乎？此批在『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一段上。○且無論乎所言之離乎事實也，就令果然，其所謂絕聖棄智者，亦做不到。世運之降，如岷峨之水，已下三峽，滔滔而流入荆揚之江，乃欲逆而挽之，使之在山，雖有神禹，亦不能至。禹所能爲，毋亦疏之瀹之，使之歸海而無爲泛濫之患而已。此言治者所不可不知也。此批在『上誠好知而無道』一段上。○甚么叫做『上悖日月之明，中隳四時之施』？日月四時之所爲，豈人事所得干預者耶？我們古時文章，往往

有此說不去處，雖百思不能通其理也。此批在「故上悖日月之明【略】中墮四時之施」一句上。○山川之精，是何等事物？此批在「下燦山川之精」一句上。

《莊子・外篇・在宥》

綜述

蘇軾《廣成子解》　得道者不問，問道者未得也。得道者無物無我，未得者固將先我而後物。夫苟得道，則我有餘而物自足，豈固先之也？今乃舍己而問物，惡其不情也？故曰，而所問者物之質也，而所欲官者物之殘也。言其情在於欲己長生，而外托於養民人遂羣生也。夫長生不死豈非物之實，而所謂養民人遂羣生者，豈非道之餘乎？【略】天作時雨，山川出雲，雲行雨施而山川不以爲勞者，以其不得已而後雨，非雨之也。春夏發生，秋冬黃落，而草木不以爲病者，以其不得已而後落，非落之也。今雲不待族而雨，草木不待黃而落，雖天地之精不能供此有心之耗，故荒亡之符先見於日月。以一身占之，則耳目先病矣。【略】眞人之語佞人，猶穀之與稗也。所種者穀，雖瘠土惰農，不生稗也。所種者稗，雖美田疾耕，不生穀也。今欲學道而問己不惰，佞僞之種，道何從生？【略】棄世獨居，則先物後己之心無所復施，故其問如此。廣成子至此始以道語黃帝乎？曰，否。人如黃帝而不足以語道，則天下無足語者矣。吾觀廣成子之拒黃帝也，其語至道已悉矣，是以閑居三月而復往見，則蹴然爲之變，其受道豈始於此乎？【略】窈窈冥冥者，其狀如登高望遠，察千里之毫末，如臨深俯幽，玩萬伋之藏寶也。昏昏默默者，其狀如枯木死灰，無可生可然之道也。曰，道止此乎？曰，此窈冥昏默之狀，而致道之方也。如指以爲道，則夫窈冥昏默者，可得謂之道乎？人能棄世獨居，體窈冥昏默之狀，以入於精極之淵，未有不得道者也。學道者次之，未有身治而國亂者也。今之君天下者，能力行廣成之言，則三代之治不難復，取天地官陰陽皆在吾無爲中，此所以爲在宥之道。鴻蒙告雲將以墮體黜聰，守根不離，所以爲治身之道也。其篇末歷叙君臣禮法殆無遺，論及形無搖汝精，則無欲也。三者具而形神一，形神一而長生矣。內不愼，外不閉，二者不去而形神離矣。或曰，廣成子之於道，若是數數歟？曰，穀之不爲稗，在種時一粒耳，何數數之有？然力耕敏耘不可廢也。【略】窈冥昏默長生之本。長生之本既立，則必有堅凝之者，二者如日月水火之用，所以修煉變化，堅氣而凝物者也。蓋必有方矣，然皆必致其極，不極不化也。廣成子以窈冥昏默立長生之本，以無思無爲無欲去長生之害，人以至陰至陽堅凝之，吾事足於此矣。天地有官，自爲我治之。陰陽有藏，自爲我畜之。爲之在我，成之在彼。【略】物本無終極，其分也，成也，其成也，毀也。物未嘗有死，故長生者物之固然，非我獨能。我能守一而處和，故不見其分成與毀耳。【略】南榮趎挾三人以見老子，老子呵之，則嬰然自失，人我皆喪。夫挾人以往固非也，人我皆喪亦非也。故學道者能盡死其人而獨存其我者寡矣。可見可言可取可去者，皆人也，非我也。不可見不可言不可取不可去者，是眞我也。近是則智，遠是則愚，得是則得道矣。故人其盡死而我獨存者，此之謂也。古今語異，吾不知緡之所謂也。以文意求之，其猶曰明也歟？按《山經》廣成子治《太易》《屯》、《蒙》二卦，運行日月，蓋古之眞人，黃帝師也。

褚伯秀《南華眞經義海纂微・在宥》篇末總評　是篇大意，謂君子不得已而臨莅天下，莫若無爲，故以存民宥衆爲懷，未嘗有心乎治之也。是以天下之民性不淫而德不遷，爲民上者喜怒平而賞罰中，蓋因天下之自治而無爲治之勞，故民易從而法不撓也。後世君天下者，失其輔世長民之要，而專以賞罰爲事，上有儒、墨、曾、史之是非，下有桁楊桎梏之拘制，然後爲治者不勝其勞，而民無所措手足矣。猶且以仁義聖知爲足以得天下之情，尊之惜之，家傳國效而弗悟，其爲撓民之具，此南華所以願絕棄之也。信如所言，則天下之所寄托，淵雷之所發見者，有在於是。國政不至於傾囊，人心不至於蠹壞，從容無爲而任萬物之吹噓鼓舞，又何暇治天下哉？次設崔瞿之問以發老聃之旨，明乎爲治者罪在攖人心，此桁楊桎梏之所自來，而桀跖之所以爲利者也。故黃帝問道於空同，告以抱神正形清靜長生之要。身爲本，家國次之，未有身治而國亂者也。今之君天下者，能力行廣成之言，則三代之治不難復，取天地官陰陽皆在吾無爲中，此所以爲在宥之道。鴻蒙告雲將以墮體黜聰，守根不離，所以爲治身之道也。其篇末歷叙君臣禮法殆無遺，論及

天道、人道之分在有爲、無爲之別，相去雖若不侔，發於其心見於事業一也，特以表君臣之分正其所當爲者耳。

陸西星《南華真經副墨・在宥》總論　夫天下不可以治治之也，以故聖人在之宥之，使各安其性命之情，而無不恬不愉之患，總之則無爲其至矣。黃帝、堯、舜之仁義，三代以下之賞罰，皆足以攖人心而賈亂，以故論大道者無取焉。篇中『廣成』、『鴻蒙』二段，乃治身治國之要樞，所謂以其眞治身，而出其緒餘亦足以理天下者。末復自無爲中翻出個不可不爲者，又自不可不爲者而爲之以不爲。此老識見，全自道德中來，抑揚闔闢，妙意無窮，讀者不可草草，最宜深味。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在宥》總論　大道要語，不外廣成空同之言。莊子寂寞恬淡根株，全胎此中，乃藏於《在宥》之篇，其篇爲莊子所停神結想無疑也。嘗疑《在宥》語意極似《應帝王》，而廣成秘密玄旨不入《內篇》，授毫俗手，定當以壺子相與特室宗風較論銖兩，界爲內外，而部署若此，吾不知何以內而何以外也。高疏之筆，漠漠人表矣。

王夫之《莊子通・在宥》　人心之動，有可知者，有不可知者。不可知者，人心之天也。治天下者恒治其可知，而不能治其不可知。治其可知者，人心則既已動矣，乃從而加之治。以聖知加諸桁楊，以仁義加諸桎梏，以曾、史加諸桀、跖，不相入而祗以相牴，不謂之攖人心也不得。所以然者，治其可知，名之所得生，法之所得施，功之所得著，則不必有聖、知、仁、義、曾、史之實，而固可號於天下曰，吾既已治之矣。若夫不可知者，無實焉有名？無象焉有法？無敗焉有功？名法功之迹隱，故爲侈天下者之所不事。然而人心之未起，則無所攖也。於不可知而早服之，治身而已矣。愼乎其喜，天下不淫。愼乎其怒，天下不賊。喜怒守其知，天下不驚。至陽之原，無物不昭。至陰之原，無物不藏。無物不昭，不昭物也。無物不藏，不藏物也。物各復根，其性自正。物固自生，其情自達。物莫自知，漠然而止其淫賊。此聖知之徹，而曾史之所以自靖也。自靖焉，則天下靖矣。

又《莊子解》卷一一　在之爲言存也，不言而存諸心也。是焉而在，非焉而在，利焉而在，害焉而在。不隨之以流，不激之以反，天下將自窮而不出於環中。宥之爲言寬也，是焉而不以爲是，非焉而不以爲非，利者勿使害，害者不爲之利，天下寬然足以自容，而復其性有餘也。在之宥之，則無爲而無不爲矣。乃人所以亟於治天下，而不能在宥之者，有故焉。身之未正，心之未寧，嗜欲積中而天機外蕩，忘其有涯之生而侈無涯之知，心與身不相謀，形與神不相洽，舍其身以汲汲於天下，爲功名而自蓋覆其所不正，搖精以逐陰陽之末流，役其見聞覺知以與物相門，如浮氣聚於太虛，爲雲以雨，將謂以澤萬物，而不知適爲淪也。天唯無爲恩於物之心，故不受怨。惟不治物，故物不能亂。立體莫善於在，而適用莫善於宥。天唯無不在無不宥，故陰陽不毗，節宣自應其候。在宥天下者，喜怒忘於己，是非忘於物，與天合道而天下奚不治，又奚治邪？此篇言有條理，意亦與《內篇》相近，而間雜老子之說，滯而不圓，猶未得乎象外之旨，亦非莊子之書也。

宣穎《南華經解・在宥》總論　『在宥天下』二字是一篇之主，『治』字是反對之病。在宥則性命之情安，並不必治天下矣。治則天下多事，更不能安性命之情矣。前數段，止此意一反一覆。崔瞿誤認治則能善人心，却不知治正是攖人心。老子說來，其流弊遂至不可救。此一大段，所以痛駁『治』字之害處也。黃帝一問廣成子，不取其治天下，而告以治身。雲將數問鴻蒙，不取其治人，而語以心養。此二大段，所以發明在宥之微處也。夫在宥，豈一味廓落而已哉？後二大段，又用己意發明，是一反一正。

嚴復《莊子評語》　苦樂，對待而立，故言樂，則苦存。猶言暑，則寒存。故使治天下有堯之可欣，斯有桀之致瘁矣。必欲無桀，其必先無堯而後可。是故吾國之頌君子，以爲民之父母，至矣。而文明之氓，畏父母政府與畏暴虐之君等者，亦以其使民失性而不遂其炊累之功故也。此批在『昔堯之治天下也【略】是不愉也』一段上。○法蘭西革命之先，其中有數家學說正復如是。如Laisser Faire et Laisser Passer，譯言放任放縱。乃其時自然黨人Quesnay契尼號歐洲孔子。及Gournay顧爾耐聲之惟一方針可以見矣。不獨盧梭之摧殘法制，還復本初，以遂其自由平等之性者，與莊生之論爲有合也。此批在『故君子不得已而臨莅天下，莫若無爲』一段上。此謂其物雖淳約，柔而實至剛強，此數語皆寫心狀，郭注謬。此批在『淳約柔乎剛強』一句上。○所以不可攖。此批在『儻驕而不可係者，其唯人心乎』一句上。○天下固衰，然而其初亦未嘗盛。此批在『而天下衰矣』一句上。○此乃楊朱爲我，三摩地正法眼藏。嘗謂莊子與孟子世當相及，乃二氏從無一言互爲評駁，何耶？頗疑莊與楊爲疊韵，周與朱爲雙聲，莊周卽《孟子》七篇之楊朱。此批在『敢問治身，奈何而可以長久』一段上。○

郭注云，人皆自修而不治天下，則天下治矣，故善之也。此解深得莊旨，蓋楊朱學說之精義也。何則？夫自修爲己者也，爲己學說卽行，則人人皆自修自治，無勞他人之庖代。世之有爲人學說也，以人類不知自修自治也。使人人皆知自治自修，則人人各得其所，各安其性命之情。孟子詆楊，其義淺矣。此批在「故我修身千二百歲矣」一段上。○莊周吾意卽孟子所謂楊朱，其論道終極，皆爲我而任物，此在今世政治哲學，謂之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至於墨道，則所謂社會主義Socialism。此批在「我守其一【略】而人皆以爲有終」一段上。○夫任物不攖，則其自致如此。如此，至人又何事乎？此批在「浮游，不知所求。猖狂，不知所往」一句上。○「玄天弗成」，與前「昊天不宜」句，可以對參。此批在「玄天弗成」一句上。○道之妙，在一而能易。此批在「出於道而不謀」一句上。

《莊子・外篇・天地》

綜述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天地》篇末總論　是篇首論天地大化，人物衆多，在君天下者，泛觀以道，通行以德，無爲無欲，官治分明，蓋以不同同之，物莫得而異也。大莫大於天地，尊莫尊於道德，聖人道兼覆載，故得而並稱焉。或問，有聖人而無天地，何以爲聖人？余謂，有天地而無聖人，亦何以爲天地？然則天地、聖人，相因而不可無者也。故南華以天地明君德，此所以統天地御萬物而君天下之道也。人見其應物多方，疑其聖知聰明絕人遠甚，而不知剖心無爲之所致也。是以有君天下之德者，立本原以正其在我，則天地不期合而合，人物不期化而化。視乎無形，聽乎無聲，玄感奇應，有不止乎此者。故黃帝遺玄珠而象罔得之，帝堯要嚙缺而許由危之，謂道不可以有心求，不可以聰明得也。華封請三祝聖人，使之分富授職千歲上仙，則何累之有？子高辭諸侯而耕於野，以見德衰刑立，賢人退藏，法密於舉凡世間一切有首者、有趾者、無心者、無耳者、衆有形者、無形無狀而皆存

典籍總部・道家部・《莊子》分部・《莊子・外篇・在宥》《莊子・外篇・天地》

前，患踵於後，亂自此始矣。故舉泰初，俾究物生之本，性命之所自來。德同於初，物將自化。彼可不可、然不然、服恭儉、拔公忠者，抑又外用其心矣。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天地》總論　又深又華，珠光錯落，拾之不勝拾，而其難及，常不在珠而在海。海者不能胎珠，而能藏胎珠之物者也。若是篇無華封祝爲之海，無伯成子高退耕爲之海，無漢陰抱甕爲之海，無泰初有無一段，是謂玄德。古箋而珠見，無餘味之事也。珠何在？在玄。泰初有無一段，是謂玄德。古來念一守眞之夫，床頭惟《易》《老》與《莊》。《莊》之配《易》，舍此寧復有玄珠耶？吾因泛泛海中而得之。老子告仲尼以其所不能聞與其所不能言者，因舉凡世間一切有首者、有趾者、無心者、無耳者、衆有形者、無形無狀而皆存

者，盡能無之。其動與止也，其死與生也，其廢與起也，雖猶夫人也，然此又非其所以也。向閱前賢注疏俱失之，忽一日靜坐，取白文細諷，胸懷洞然，後閱《焦氏筆乘》相印，始喜有一人同者。大段讀經子仙佛書，不須饒舌強解，只清心冥目，讀白文，消歸一二字，即自洞然無誤也。無形無狀矣，而又曰皆存，論物微理，實實有此種類，足掃韓退之《原物》一篇。

王夫之《莊子通・天地》 爲萬物之所取定者，大小、長短、修遠各有成數。無他，己所見者止於有形，因而存之。得之而喜，失之而怒，徇其成形，而不顧天下之然與不然，此古今之大病也。無形者，非無形也，特己不見也。知無形之有形，無狀之有狀，則大小、長短、修遠已不能定，而況於萬物之具無不畢備，然皆不離乎人道之常，何也？蓋善論天道者，必本乎人。能盡人道者，可配乎天。天人交通，本末一致，廣無不容，淵不可測，又安知天地，馳萬物，而用人羣之道也。中叙德教、禮樂、仁義、分守、形名、賞罰，治世之非人、人之非天乎？至論五變而形名可舉，九變而賞罰可言，此萬世不易之理，所以立人極，贊天道也。若夫天德而出寧，日月照而四時行，若晝夜之有經，雲行而雨施矣。則天自己出，炳靈獨化，地道、人道，其有不從者乎？夫修治具以明治道，古今之通論，然有用之而治，或用之而亂者，以其不知本末先後之序，君臣詳要之宜故也。世謂南華立言，多尚無爲，而略治具。觀是篇所陳禮樂政教，究極精微，有非諸子所可及者，要皆出於天理之自然，假人以行之耳。信明乎自然之理，則可以由治具而通治道，使君臣、父子、鳥獸、草木皆得其宜，天下擊壤謳歌不知帝力，謂之無爲可也。至若孔子欲藏書而繙經以說，成綺問修身而其容崖然，是皆徇人而忘天，所以老聃弗許也。唯至人知仁義爲道之末，禮樂爲道之賓，能天能人，極貞守本而神未嘗有所困，故雖有世而不足爲之累也。終以遺書得意，糟粕陳言而寓之於輪扁，蓋恐學者徇迹遺心，舍本趨末，則去道愈遠。但當究夫聖人有不亡者存，則學者當自絕學而入傳者，當得無傳之傳，而天地聖人之心見矣，何以古人之糟粕爲哉？

又《莊子解》卷一二 此篇暢言無爲之旨，有與《應帝王篇》相發明者。於《外篇》中，斯爲邃矣。

嚴復《莊子評語》 此篇眞莊文而明決，獨異他篇。此批係總評全篇。○堅白，本附物質而後見，今爲抽象之辯，離其所附以爲言，若孤懸空中者也，故曰若懸宇也。此批在「離堅白若懸宇」一句上。○於動而知其爲止，於死而知其爲生，於廢而知其爲起，此可謂能可不可，能然不然者矣。然而不足，又非其所以，必言所以，其惟忘己乎？此猶佛之言法尚應舍，無住生心之義。此批在「其動，止也」一段上。○造句奇警如此。此批在「溟涬然弟之哉」句上。○一家之術，如神農之並耕，釋氏之忍辱，耶穌之信天，皆其說至高，而爲人類所不可用，所謂識其一不知其二者也。此批在「識其一，不知其二」一句上。○「孝子不訣」以下，箴世人之移於俗，義較淺顯，而文特票姚，讀《莊》者宜從此等處入手。此批在「孝子不訣其親」一段上。○「終始本末不相坐」猶言矛盾。此批在「是始終本末不相坐」一句上。

《莊子・外篇・天道》

綜　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六 夫天下之世俗，外效曾、史、楊、墨之所爲，而內失其自然之正性。正性失，則不能無爲而安靜矣，莊子因而作《天道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天道》篇末總評 是篇以天道命名，特標其首。次以帝王聖道，玄聖素王之事業，以道德爲主無爲之常。此乘天地，馳萬物，而用人羣之道也。中叙德教、禮樂、仁義、分守、形名、賞罰，治世之具無不畢備，然皆不離乎人道之常，何也？蓋善論天道者，必本乎人。能盡人道者，可配乎天。天人交通，本末一致，廣無不容，淵不可測，又安知天之非人、人之非天乎？至論五變而形名可舉，九變而賞罰可言，此萬世不易之理，所以立人極，贊天道也。若夫天德而出寧，日月照而四時行，若晝夜之有經，雲行而雨施矣。則天自己出，炳靈獨化，地道、人道，其有不從者乎？夫修治具以明治道，古今之通論，然有用之而治，或用之而亂者，以其不知本末先後之序，君臣詳要之宜故也。世謂南華立言，多尚無爲，而略治具。觀是篇所陳禮樂政教，究極精微，有非諸子所可及者，要皆出於天理之自然，假人以行之耳。信明乎自然之理，則可以由治具而通治道，使君臣、父子、鳥獸、草木皆得其宜，天下擊壤謳歌不知帝力，謂之無爲可也。至若孔子欲藏書而繙經以說，成綺問修身而其容崖然，是皆徇人而忘天，所以老聃弗許也。唯至人知仁義爲道之末，禮樂爲道之賓，能天能人，極貞守本而神未嘗有所困，故雖有世而不足爲之累也。終以遺書得意，糟粕陳言而寓之於輪扁，蓋恐學者徇迹遺心，舍本趨末，則去道愈遠。但當究夫聖人有不亡者存，則學者當自絕學而入傳者，當得無傳之傳，而天地聖人之心見矣，何以古人之糟粕爲哉？

陸西星《南華真經副墨・天道》總論　此篇言帝王之道以天地爲宗，以道德爲主，以自然爲用，以虛靜恬淡寂寞無爲爲道之本。本在於上，末在於下，要在於君，詳在於臣，皆極醇無疵之語。嘗謂《莊子・天道篇》辭理俱到，有蔚然之文，浩然之氣，蒼然之光，學者更當熟讀。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天道》總論　天道、聖道、帝道起手，而以傳書、讀書作結，夢想不到。大凡無首無腹無尾，古文類是也，而《莊》、《騷》尤甚。莊著書，澹然高寄，然亦耻人以虛幻待之。觀是篇中絮談禮樂刑政德教，備極精詳，有序有倫，居然周、孔端坐詔世。《南華經》中滿幅君臣父子兄弟男女，尚親尚尊，尚齒尚賢，刺刺不休，如熟讀《易》、《尚書》、《戴記》，與誼辟良弼共論太平，則叟之不甘心枯玄，自隔世法，可默默相諒也。雖曰其要歸於無爲樸素，周情孔思，何嘗不歸於無爲樸素乎？所驚眼者，孔子初見猶龍，何如事也，見於是篇。又儒墨分門，儒者惡聞兼愛，却謂兼愛無私者，孔也。老子云兼愛不亦迂乎？孔欲破墨，老先破孔。莊之用意，微妙可想，其玩弄聖賢，偏在乎此。肯日味之，此妙日出，恨予尚懶，不耐盤桓一帙，輒罷去耳。其言曰，世雖貴之哉，猶不足貴也，爲其貴非其貴也。又曰，口不能言，有數存焉於其間。此二語可謂論古讀書之法。世儒好作連貫章句，喜談血脉，椎鑿輪，附天道，蒙被思之，得其綴屬，以爲雲霧披露，又謂與緡十二經相關映。如是，予閉口矣。

王夫之《莊子通・天道》　虛則無不可實也，靜則無不可動也。無不可實，無不可動，天人之合也。運而無所積則謂之虛，古今逝矣，而不積其糟粕之謂也。萬物無足以鏡心則謂之靜，以形名從其喜怒之謂也。逃虛屏動，己愈逃，物愈積，膠其居德之名，非逃實以之虛，屏動以之靜也。逃虛屏動，己愈逃，物愈積，膠膠擾擾，日鐃其心，悱憾而欲逃之於死，死且爲累，遺其虛靜之糟粕以累後世。故黃老之下流爲刑名，以累無窮。況有生之日，屏營終日，與喧相競，而菀積其悒怏乎？虛靜之中天地推焉，萬物通焉，樂莫大焉。善體斯者，必不囂囂然建虛靜爲鵠，而鐃心以赴之，明矣。

又《莊子解》卷一三　此篇之說，有與莊子之旨迥不相侔者，特因老子守靜之言而演之，亦未盡合於老子。蓋秦漢間學黃老之術以干人主者之所作也。無爲固老莊之所同尚，而莊子抑不滯於無爲，故其言甫近而又遠之，甫然而又否之，不示人以可踐之迹。而此篇之說滯於靜，而有成心之可師，故其辭卞急煩委，以喉息鳴，而無天鈞之和。莊子之說，合上下隱顯貴賤小大而通於一。此篇以無爲爲君道，有爲爲臣道，則剖道爲二，而不休於天鈞。且既以有爲爲臣道矣，又曰，「以此南鄉，堯之爲君也。以北面，舜之爲臣也。」則自相刺謬，而非若《內篇》雖有隨掃之說，終不相背戾也。大抵《外篇》多掇拾雜纂之言，前後不相貫通。而其文辭汗漫冗沓，氣弱而無神，所見者卑下，故所言者瞶靡，定非莊子之書，且非善學莊子者之所擬作，讀者所宜辨也。餘篇多有類此者，推之可見。

劉鳳苞《南華雪心編・天道》總論　此篇以虛靜無爲渾括天道、帝道、聖道，而揭其本體之精微。從無爲勘出有爲，乃不涉於空虛寂滅。復從有爲歸到無爲，乃不滯於形色名聲。《天地篇》只重無爲，是從源頭上說道。《天道》篇兼言有爲，是因原以竟委，仍由委以溯原，可見莊子並非掃却有爲，致落玄門窠臼也。

嚴復《莊子評語》　此篇筆意馴近，不類莊文。○此篇所言，乃反復申明內篇《應帝王》所述之旨。以上兩批在「天道第十三」題目上。○無爲，只是順理。然知何者爲理而順之，大有事在。此批在「夫虛靜恬淡寂寞無爲者」一句上。○上必無爲而用天下者，凡一切可以聽民自爲者，皆宜任其自由也。下必有爲爲天下用者，凡屬國民宜各盡其天職，各自奮於其應盡之義務也。此批在「上必無爲而用天下，下必有爲爲天下用」一段上。○放德而行，循道而趨，卽《養生主》篇所謂依乎天理。此批在「夫子亦放德而行，循道而趨」一句上。

綜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七　夫無爲者天之妙道也。天道之止於無爲，則其道所以不爲神。惟能無爲而爲之，然後道妙而神矣。莊子因而作《天運篇》。

《莊子・外篇・天運》

《莊子・外篇・天運》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天運》篇末總論　本篇以天運地處啓論端，設問日月風雲流行之故，答以六極五常三皇之治，體天運而行德教，故無爲而化，民樂自然。次論至仁無親，至貴屏爵，行其無事，亦法天運之義也。至於論洞庭之張樂，明大道之淵微，奏以陰陽，行以禮義，天人相因，立極之本也。調理四時，太和萬物，寒暑協序，生化之原也。動無方而居窈冥，天機停而五官備，則隨物潛藏，觸處發見，不可以形拘聲。天游所到，無非至和，希聲所存，無非至樂也。若夫治道比已陳之芻狗，法度猶相反之柤梨，猿狙裂周公之衣，醜婦效西施之美，此明夫政治貴乎適宜，烹鮮在於不撓。爲人上者信能體道法天，與化同運，節以鼓舞，明其沛澤，長養而熟成之，惡有不化者哉？仲尼見老子，嘆其猶龍，則以人合天，未至於俱化，洎聞淵雷之妙，遂棄『六經』陳迹而究其所以迹，不出三月，與化爲人，則迹同乎人而體合乎天矣。《易》曰，天行健。此其所以爲運，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此其所以爲化也歟？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天運》總評　天下眇密幽昧之理雖多，未有外於洞庭張樂者也，予賴之斂魂焉。曰流光其聲，曰蟄蟲始作，吾驚之以雷霆，曰塗郤守常，以物爲量，曰鬼神守其幽，曰逐之而不能及也，曰若混逐叢生，曰布揮而不拽，幽昏而無聲，曰或謂之死，或謂之生，或謂之實，或謂之榮，曰行流散徙，曰天機不張而五官皆備。眞所謂細若氣，微若聲，吹息裹於高深，緘縢付之神鬼。《樂記》而外，更有此九天九淵文字，不可浪讀也。孔、李受益，鵾蟲類鳥，魚蜂兒啼，一片悟境，方子春海上一行矣。

王夫之《莊子通・天運》　化之機，微矣。化之神，大矣。神大，故天地、日月、雲雨、風雷動而愈出。機微，故求其所以然者，未有能測之者也。從其微而觀之，則疑無化之者。無化之者，則中無主而奚止也？從其大而觀之，則疑有操縱之者爲其大司。有司操縱之權者，則外無正而不足以行。天下之用心用物者，不出兩端，或師其成心，或隨物而移意，交墮於大小長短修遠之中，而莫之能脫。夫兩者不可據，而舍是以他求，則愈迷。是以酌中外之安，以體微而用大者，以中裁外，外乃不淫。虛中受外，外乃不窒。治心治物者，雖欲不如是而奚可？

又《莊子解》卷一四　此篇之旨，以自然爲宗。天地之化，無非自然。上皇因而順之，不治而不亂。後世自勉以役其德，而自然者失矣。以爲天下可自我而勉爲之，而操之以爲魁柄。然則天地日月風雲，亦有主持而使然者乎？人無不可任，天無不可因，物無不可順。至於順物之自然，而後能使天下安於愚而各得。無故常者，大常也。無窮極者，無不極也。勉而役者，不過因已往之陳迹，踶跂蹩躠以爲仁義，執之愈固而德愈小，勞己以勞天下，執一而不應乎時變。老子所欲絕聖棄知者，此也。

嚴復《莊子評語》　天固不運，地亦非處，日月更無所爭。此批在『天其運乎』一段上。○此段極精，治國者不可不知。此批在『彼未知夫無方之傳』一段上。○斯賓塞《羣學肄言・政惑篇》言，憲法甚高，民品甚卑，則將視其政俗相睽之程度，終於回循故轍而後已。立法雖良，無益也。夫以卑劣之民品，而治以最高之憲法，即莊所謂，『取猿狙而衣以周公之服』，彼必齕齧挽裂盡去而後慊者也。此批在『今取猿狙而衣以周公之服』一段上。○此皆道家想當然語，其說已破久矣，讀者不可爲其荒唐所籠罩也。此批在『老聃曰，小子少進』一段上。

《莊子・外篇・刻意》綜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八　夫虛靜寂寞之道廢，則矯削僻異之行興，此世俗之忘於無爲而滅天也。莊子因而作《刻意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刻意》篇末總論　是篇以刻意命題，謂刻礪其意，違世矯俗，苦節獨任，爲天下所不能爲，而覬人之從己，無異乎穿牛絡馬，失其自然，知長德消，民始難治矣。故南華歷叙古人立志各異，若夷齊之爲亢，孔孟之爲修，伊傅之爲治，巢許之爲閑，老彭之爲壽。以迹觀之，似亦不能無偏，然而不失爲聖爲賢者，以其有爲而不累於有，無爲而不溺於無，因時之可否，爲身之利用而已。是以貴夫虛無無爲，平易恬淡，天行物化，同德同波，知故不留，動合天理，則災累非責何從而至，死生謀慮何由而

滑哉？夫如是，故靜虛淡粹，與物無忤，卒歸於養神之功，而申以棰藏干越之喻。劍之於身，輕重爲何如？而世人猶昏迷若此。故其立論，始於非刻意尚行之習，而終於能體純素謂之眞人，則知刻尚者之爲假也，明矣。蓋養生以純素爲本，純素以守神爲先，至於與神爲一，則道之大本既立，又何必區區於其末，而以刻意尚行爲哉？

譚元春《南華眞經評點・刻意》總論　是義皆前後所豎義，無高奇相，故淺人疑之。然有澹然無極而衆美從之一語，又有論水之性不雜則清，莫動則平，鬱閉而不流亦不能清數語，非莊子不能道也。嘗思莊子經世奇抱，哀憫僞薄，所遭昏上亂下，不見於施用，亦胸中有一廣成。軒轅之好，思以封扃形神，餐沃精氣，愼內閉外，傳方度世，而養人民遂蠢生，此腸又不可冷。學道人雖耽虛守寂，然一意枯僻，與空山補破衲捕蚤虱盲道人不異，則亦非出世之學矣。故莊子治天下經綸，無所不談，而究竟止一養神，棰寶劍而不敢用。嵇叔夜怡情養生，亦好讀《莊》書，而火用其光，芝無復秀，竟不知《莊》爲何書，又安知養生爲何事也。

王夫之《莊子通・刻意》　天下之術皆生於好，好生惡、生悲、生樂、生喜、生怒。守其所好，則非所好者雖有道而不見意。不得其好則憂，憂則變，變則迭，迭則必有所附而膠其交。交之膠者不終，則激而趨於非所好。如是者，初未嘗不留好於道，而終捐道若忘，非但馳好於嗜欲者之捐天機也。物雖可好，必知有道。道雖可好，必知有精。道以養精，非精以養道。天下莫不貴者，精而已矣。精者，心之以爲可，而非道之以爲可。

又《莊子解》卷一五　此篇之說，亦《養生主》、《大宗師》緒餘之論，而但得其迹耳。莊子之學雖云我耦俱喪，不以有涯之生殉無涯之知，而所存之神，照以天，寓諸庸，兩行而小大各得其逍遙，懷之含之，以有形象無形，而持之以愼，德不形而才自全，淵涵而天地萬物不出其宗。則所以密用其心者，固以心死爲悲。而此篇之指歸，則嗇養精神爲干越之劍，蓋亦養生家之所謂煉己鑄劍，龍吞虎吸鄙陋之教。魏伯陽、張平叔、葛長庚之流，以之亂生死之常，而釋氏且訶之爲守尸鬼。雖欲自別於導引，而其末流亦且流爲爐火。彼家之妖妄，固莊子所深鄙而不屑爲者也。且其文詞軟美膚俗，首尾結構一若後世科場文字之局度，以視《內篇》窮神寫生靈妙之文，若屬與西施之懸絕。《外篇》非莊子之書，於此益驗矣。其言膚淺，合於俗目，凡沈沒於時文者皆能解之，故不爲釋。

宣穎《南華經解・刻意》總論　接連用六個『故曰』，寫聖人之所以爲聖。末引野語作結，見者乃更不足道。接連用六個『故曰』，寫聖人之所以爲聖。末引野語作結，見凡人各有所尚，惟聖人爲得所尚耳。眞具一片醒世婆心。恬淡寂寞虛無無爲是聖功要領，養神二字則其主張也。貴精、體純素，止是養神二字之換面。

嚴復《莊子評語》　用此，則其弊將爲懶放，而國以危。此批在「不爲福先」一段上。

《莊子・外篇・繕性》

綜述

王雱《南華眞經新傳》卷八　夫矯創僻異之行，非出於人之天眞，而生於世俗之僞心。僞心用則正性所以失，正性失而不悟其自失，復欲以僞而完治矣。莊子因而作《繕性篇》。

褚伯秀《南華眞經義海纂微・繕性》篇末總論　是篇主意，謂人無超逸絕塵之見而苟徇世緣，漸失其本，皆繕性滑於俗者也。雖末爲顯惡，而妨道爲尤甚。況又益之以外學，亂之以妄思，而欲復初致明，是猶適郢而北其轅也。眞人又慮學者憚其空無渺莽，無所致力，設爲恬知交養之論，使之易入焉。夫人處世間，酬機應變，不能忘知，知用則害恬。要在審酌其宜，處之以道，事來則知見，事去則恬存，久久調熟，二者俱化，精神魂魄，融爲至和，符性命於希夷，歸道德之根本。由是而充之，與一世之人處混芒而得淡漠，雖有知而無所用，則其爲化也博矣。奈何政失淳和，俗趨浮薄，離道險德，滅質溺心，至於世道交喪而不可復也。然後有山林之聖人，深根寧極以期旦暮之遇，存身所以存道也。且其文詞軟美膚俗，首尾結構一若後世科場文字之局度，以視《內篇》窮神寫生靈妙之文，若屬與西施之懸絕。爲？而其樂全志得，有超乎軒冕之榮者，人患不知求耳。此聖賢處晦以自全之道也，南華心事亦概見於此云。

《莊子・外篇・繕性》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繕性》總論　莊子所謂俗學俗思，猶禪家大乘之於聲聞辟支也。二乘去佛不遠，苦修實煉，惟廣大不如　佛呵之與六羣生無別，其嚴若此。繕性於俗學以求復其初，汩欲於俗思以求致其明，謂之蒙蔽之民，正此意也。此輩人危冠深衣，爲道說法，老死俗學俗思中而不悟，千古一轍。不知莊子如何四語判定，將世所尊爲道德仁義禮樂，微有所爲而不近自然者，一語蔽之，以爲失性於俗。題之爲腐，彼猶裂眼橫爭，坐之以俗，夫復何辭？　嘗見俗中人，苦學深思，但了却軒冕一願，其圖數千戶郡，如有志人圖作佛，昏曉計度，六鑿與萬事相攘，使一得志，學問機智擾亂世界，故曰心與心識知而不足以定天下。古之治道者，知與恬交相養。俗學俗思，昏擾擾相以爲心性，無復恬之一樂矣。達則反一無迹，窮則深根寧極而待。請看反一無迹，得道者所以處亨途，轉似閉門幽居，嗒然隱几時，恬知相養，方有少分妙應，此寧可與凡俗言哉？　莊子特喚起之曰，軒冕在身，非性命也。似痛似勸，如大魔得興。其救世深恩，何可忘云。

王夫之《莊子通・繕性》　守名義之已然而不知其然，因時會之所尚而已無尚，矯物情之所甚而甚之所激爲甚，夫是之謂俗夫。欲治俗，故禮樂興焉。禮樂之始，先於義、燧。義、燧導禮樂之精，揚詡於萬物。然則三王之精，精於黃、頊明矣。天下之妙，莫妙於無。無之妙，莫妙於有有於無中，用無而妙其動。仁義情而非法，禮樂道而非功。禮動樂興，肇無而有。無言無功，滌俗而游於眞。不揭仁義之鼓以求亡子，默動而已矣。俗之所不至，初之所全，明之所毓，雲將之游，鴻濛之逝，禦寇泠然之風，均之以天和，知恬交相養，而無以易其樂，又何軒冕之足云？是之謂達禮樂之情。

又《莊子解》卷一六　此篇與《刻意》之旨略同。其言恬知交養，爲有合於莊子之指，而語多雜亂，前後不相侔。且其要歸不以軒冕爲志，而嘆有道之人不興而隱處，則莊子雖非無其情，而固不屑言此以自隘，蓋不得志於時者之所假托也。文亦滑熟不足觀。

劉鳳苞《南華雪心編・繕性》篇末總評　俗學不外乎文博，却先引古之知恬交養者作兩層搖曳而來，反對文博之學。俗思不忘乎軒冕，却先引古之存身得志者作三層跌宕而下，反對軒冕之思。借古傷今，遙吟俯唱，不獨文情綿邈，亦見風氣愈趨愈下，有心世道者尤當力挽狂瀾也。『以恬養知』，知由恬生，不見爲恬而已。『知恬交養』，不必繕性而自復其初。本然之德蘊之爲太和，釐然之道著之爲文理，和則無所不愛，理則無所不宜，而仁義行乎其間。仁至義盡謂之忠，由忠以得其本性，宣和導氣，是卽樂之通於神明也。由忠以達於容體，植矩懸規，是卽禮之中乎節度也。仁義忠信禮樂，皆從性命中推勘而出，而仁義忠信乃其內蘊之精華，禮樂特其聲容之外著。舍仁義忠信而偏行禮樂，且莫識有仁義忠信，況欲進之道德乎？夫民也，自率其眞，無所加於外也。必繩以我之禮樂，舍彼之不識不知者而強從乎我，何如並游於渾芒之世，而相安於淡漠之天也？『陰陽』三句，言其與天爲一。『萬物』二句，言其與人爲一。一則無所用吾知，一無所知，則一無所爲，此知恬交養之道也。下文遞入俗學，世衰道微，至戰國而頹波已極，偏只從燧人、伏羲數到唐虞，見此時已屬治化之流，更無論其後也。『澆漓散樸』三句，皆切指去性從心之病。心與心相窺測，而知巧環生，情僞百出。不得已而附之以文，文滅質，而所謂混芒者安在？又不得已而益之以博，博溺心，而所謂淡漠者何存？俗學之流弊至此，道之所以不明也。

《莊子・外篇・秋水》

綜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八　夫天下之世俗，治性不以聖人之正道，而徒逐諸子之俗學。俗學雖汗漫泛濫亦可觀，安知其無根源乎？莊子因而作《秋水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秋水》篇末總論　是篇以秋水命題，設河伯、海若問答，喻細大精粗之理，明道物功趣之觀，各本自然，無貴無賤，成敗得失，時適然耳。翻覆辯難，卒歸於「無以人滅天，無以故滅命」，則求之性命之內而足，是謂反其眞，有非言論意察所可及也。次論夔、蚿、蛇、風之相憐，喻人以才知短長爲愧炫，而弗悟天機之不可易，小不勝之爲大勝也。信明此理，則物各足其分，何所憐哉？無所憐，則無所慕，故企羨之情息，分

別之意消，斯爲要極也歟？孔子游匡而臨難不懼，知命由造物，非匡人所得制也。若爲橫逆沮屈，何以見聖人之勇？井蛙、海鱉，卽前河伯、海若之義，而歸於達理明權，物莫能害。謂世俗沉濁，所見隘陋，雖知有聖賢在前，強欲企羨，猶餘子學行，反失故步。蓋以所短而希所長，越分而求，非徒無益也。至論神龜寧曳尾於塗中，鵷鶵豈容情於腐鼠，皆嘆時之澆薄，傷道之不行也。終以莊、惠濠梁之論，言物我之性本同，以性間而不相知耳。會之以性，則其樂彼與此同，卽人之所安而知魚之樂，固無足怪。而競言辯之末，忘性命之本者，斯爲可怪矣。此語非獨針惠子之膏肓，亦所以警世之學一先生之言而暖昧自悅者，無異河伯之自多於水也，故以結當篇之旨云。

焦竑《莊子翼》附録李元卓《莊列十論・濠梁》 物之所同者，同乎一。一之所同者，同乎道。道之所致，無所從來。生者自生而生本無生，形者自形而形本無形。凡森布於貌象聲色之間者，無不具此道，我於物奚擇焉？一性之分充足無餘，一天之游逍遙無累，物與我咸有焉。惟契物我之知者，於此蓋有不期知而知其妙、冥契其理、默會其神者，先受之有不能逃遊其先者，此莊子所以知魚樂於濠梁之上也。夫出而揚，游而泳，無濡沫之涸，無網罟之患，從容乎一水之中者，將以是爲魚之樂乎？以是爲樂，齊諧且知之矣，又奚待周而後知？蓋魚之所樂在道而不在水，周之所知在樂而不在魚。惟魚忘於水故其樂全，惟周忘於魚故其知一。至樂無樂，魚不知樂其樂。眞知無知，周不期知而知。然莊周以是契之於無物之表，蓋將無言。惠子嘗交於莫逆之際，蓋將無問。莊子於此非不能默，惠子於此非不能悟。以謂非問，則周之言無所托，非言，則道之妙無所見，直將祛天下後世離我與物爲兩者之蔽爾。將物自有其物，則周固非魚矣，是安知我而知魚之爲樂也邪？將我自有其我，則魚固非周矣，是安知我不知魚之樂也邪？知與不知皆道之末，此周所以請循其本也。其本未嘗不知，昔人嘗言之矣。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無不同也，在我者蓋如也。視死如生，視富如貧，視周如魚，視人如豕，視我如人，在物者蓋如也。如則物物皆至游，無非妙處，奚獨濠梁之上也哉？如則物物皆眞樂，無非天和，奚獨儵魚之樂也哉？吾知夫周與魚未始有分也，然作《秋水》之篇，始之以河伯北海若相矜於小大之域，次之以蟲夔蛇風相憐於有無之地，又安知物之所以一，則樂之所以全？故周托儵魚之樂以卒其意，而至樂之說因此而作也。古之明乎至樂無有者，常見於其言矣，曰奚樂奚惡？

譚元春《南華眞經評點・秋水》總論 自大視細，自細視大，是非不可爲分，細大不可爲倪，因其所大而大之，萬物莫不大云云，是子部大衆資糧也，不足爲奇。惟其文浩而肆，又默默入人。讀至不出乎害人，不多仁恩六語，坦然可以居心，可以行世。又讀至無私德、無私福、無畛域三語，拓開意識，爲拘志一行人，放頓寬安，引入逍遙，令人如買桃源一區耳。蛇風相憐，專談天機。匡圍弦歌，一順時勢。井蛙不知東海之大樂，神龜、腐鼠、濠魚，苦樂了然，與篇中意似相涉似不相涉，夜坐思之，忽而得之。蓋莊子之立言，與莊子一生行藏，皆實有身世曠觀，爲諸子著書者所不及。尋其意，眞覺灑然。若耽繾浮世，鼻息頭顱受人招髦，禽魚不來親人，而口談萬物一齊，知命反眞，如好啖肥酒大臂人，與人精言蔬笋清味，祗增醜態耳。

王夫之《莊子通・秋水》 海若存乎量，河伯因乎勢。以量觀者，量之所及，函之而若忘之。量之所不及，映之固知有之。以勢盈者，勢之所至至之，勢之所不至，不能至也。秋水時至，百川灌河，則河伯幾狹海而自盈。寒潦降，汀沚出，則並喪其河，而奚況海哉？使河能不喪其量，則在河而河，在海而猶然河也，奚病乎？堯舜之讓，湯武之爭，量也。有天下而不與，其何損焉。子噲之讓，白公之爭，勢也。勢不繼而喪其固有矣。量與勢者，貴賤之門，小大之宗也。

又《莊子解》卷一七 此篇因《逍遙遊》、《齊物論》而衍之，推言天地萬物初無定質無定情，擴其識量而會通之，則皆無可據，而不足以攖吾心之寧矣。蓋物論之興，始於小大之殊觀。小者不知大，大者不知小。不知小，則亦大其所大而不知大。由其有小大之見，而有貴賤之分，因而有然否是非之异。由其有小大之見，因而有終始之規。由其有終始之規，因而有悅生惡死之情。由其有小大之見，因而有精粗之別。由其有精粗之別，因而有意言之繁。於是而有所必爲，有所必不爲，以其所長憐其所短。量有涯則分有所執，時有礙則故有所滯，彼我不相知，而不能知其所不知。乃至窮達失其守，榮辱易其情，辯言煩興而不循其本，於內無主，倒推於外，殉物以喪已，而不知達者之通一，無不可寓之庸也。

嚴復《莊子評語》 拘虛、篤時、束教，三者皆學道之厲禁。拘虛者，所處之地不同也。篤時者，所處之時不同。束教者，所受範之外緣异也。井蛙

夏蟲，曲士之智，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此批在「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一段上。

《莊子・外篇・至樂》

綜　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九　夫能去异學，守正性，忘己而與物齊諧者，則死生富貴窮達壽夭不能介蠆於胸中，怡然逍遙於天地之間矣。莊子因而作《至樂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至樂》篇末總論　是篇名以至樂，而首論有生爲累，憂苦多端，以至避處去就罔知所擇，而莫得其所以活身之計，何邪？意謂人能於憂苦中心生厭離，勇猛思復，則其樂將至矣。故凡俗之所謂樂者，未知其誠樂否邪？蓋天下之事，盛則有衰，極則必變。孤臣孽子操心也危，慮患也深，故達。由是知貧賤憂戚玉女於成，則禍福之機常相倚伏，所以舉世陷於哀樂之域而不能自出，其能安於性命之情乎？故卒之於無樂無譽是爲至譽至樂也已。次載鼓盆而歌、髑髏之答，皆以人所不樂爲己之樂，則其樂也豈世俗所可共語哉？中叙觀化而化及者，肘變而無惡，求己而不得者，聞樂而驚憂，此言順化則其樂皆同，拂情則雖養非樂也。終論人卉蟲獸生化之不常，而斷之曰「皆出於機，皆入於機。」大哉機乎，孰弛張是？凡涉形器，罔不由斯。生死變化，循環無窮，若悅生而惡死，或樂死而厭生，皆滯於一偏而非樂之至。必也無樂無不樂，無生無不生，然後不爲化所役，不爲機所運，造夫大衍虛一不用之妙，泯然無際，湛兮若存，斯爲至樂也歟？

陸西星《南華真經副墨・至樂》總論　此篇教人抉擇至樂活身之術，皆以無爲而存。將個『無』字推到本始，論及人物之生死變化，察其本無而同出入於一機，其有生老病死等，如四時晝夜，達命者不哀，觀化者無惡，一味順其自然，然後在我者長樂而長存也。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至樂》總論　論生死理，惟莊子甚圓。活身，俗談也，而莊諄諄言之。活人，美談懿事也，而莊不肯易言。是身如幻泡，有生爲累，柳生肘可。人死爲蟲，蟲死爲人可。百年髑髏，不復爲人亦可。妻死如人死，恩愛先斷亦可。然又不欲人殘形傷生，枉入辜趣，如龍逢、比干修身偏拊人民，好名以取災害。子胥不知蹲循，忠諫力爭，爲名得禍。其念足以活人，而不能活身，徒與富貴詩考人同一勞煎，此莊子所不取也。初吾疑其言之過，近見爭名枉死輩，身命祗供刀俎，而其實不起於活人，始嘆莊子神人也。孔子愛顏子至矣，所載適衛適齊兩番告語，一則曰，強以仁義繩墨之言衒暴人之前者，命曰災人，災人者人必反災之。一則曰，與齊侯言堯、舜、黃帝、燧人、神農之言，彼將內求於己而不得，不得則惑，人惑則死。因笑叔夜讀《莊》轉增其旗耳。吾嘗諷佩其言，語讀《莊子》者深領此中痛切快論，資裨身心性命用救世法，而無爲反眞，達生觀化，所以著書之妙旨，曾不待篇篇覓義也。嵇公增放頹榮進之心，亦其性之所近，暱就一偏，而至曰任實之心轉篤，則嵇公亦善讀《莊子》矣。

王夫之《莊子通・至樂》　羣趨之樂，趨於萬物出入之機也。羣爭之名，爭於人心出入之機也。憂樂定者，爭不以機。名實定者，樂不以機。故或謂之得，或謂之失，或謂之生，或謂之死，而皆非也。衆人出入乎機，內求之己而不得，則分得分失，分生分死，分樂分不樂，宜矣。有常樂有常名者，生死不可得而問，況榮辱乎？行其所獨知，而非氣矜以取名，則子胥之死，猶久竹青寧之化也。志士且自以爲死而樂，死以爲名，何望於乘機之民？

又《莊子解》卷一八　莊子曰，奚暇至於悅生而惡死。言無暇也，非以生不可悅死不可惡爲宗，尤非以悅死惡生爲宗。哀樂不入其中，彼固有所存者在也。老子曰，吾有大患，唯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有者，有身之見。無者，忘己以忘物也。無患，則生亦何不樂之有乎？此篇之說，以死爲大樂，蓋异端褊劣之教多有然者，而莊子尚不屑此。此蓋學於老莊，掠其膚說，生狂躁之心者所假托也。文亦庸賾無生氣。

宣穎《南華經解・至樂》總論　三『樂』之一字，學道人與世俗所同尚也。孔子曰樂在其中矣，孟子曰樂莫大焉，豈不尚矣乎？但俗所爲樂者，形

骸之享受，學道人所爲樂者，性情之恬愉，名曰同而實大悖焉。夫以形骸之享受爲樂，是拘身之桎梏也，腐腸之毒藥也，伐性之斧斤也，勞攘圖之，果未足爲樂也。若性情之恬愉，則無爲逍遙，不言樂而至樂存焉。【略】莊生蓋欲急醒迷途而予之至樂歟？俗之所樂，名曰愛生，實大傷之，故言『至樂活身』，至無爲幾存」，蓋對俗樂之傷生說耳。後半篇打破生死，更不道着『活身』二字矣。

嚴復《莊子評語》 此篇所發明者，天地無爲而無不爲，有變化而無死生，生時安生，死時安死，此死生之所以可齊也。此批在『至樂第十八』題目上。○老莊書中所言天地字面，只宜作物化看，不必向蒼蒼搏搏者著想。此批在『夫天下之所尊者富貴壽善也』一句上。○此章所言，可以之與挽近歐西生物學家所發明者互證，特其名詞不易解釋，文所解析者，亦未必是。然有一言可以斷定者，莊子於生物功用變化，實已窺其大略，至其細瑣情形，雖不盡然，但生當二千餘歲之前，其腦力已臻此境，亦可謂至難能而可貴矣。此批在『種有幾』一段上。

綜述

《莊子・外篇・達生》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九 夫外形骸，忘彼我，全於無樂之至樂，則其於性命之情盡之矣。莊子因而作《達生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達生》篇末總論 是篇首論生者人之所重，或過養而傷生。命在天而莫違，或以故而滅命。儻達於斯二者，則能保其生而安乎命，是爲深根固柢長生久視之道也。故凡生之所無以爲者已之，命之所無奈何者遠之，知其非所當務，而吾有純全之天，不可須臾離也。請觀醉者之視車，讎者之於鏌干，則亦何所容心哉？承蜩操舟以明積習而造妙，牧羊畏塗在乎鞭後而戒危。說巵喻貪爵者不如，見鬼顯不能冥妄者多惑，此後設喻不一，皆所以申達生之旨，可謂諄且切矣。人之患難有出，非虞不夫人生所養自有定分，不爲求之而得弗求而失也。人之患難有出，非虞不爲幸而可逃智而可免也，在乎修人事以順天理，求其無愧而已，壽夭禍福非所汲汲也。至若岩谷清修，廟堂事業，內而養生，外而治人，亦不過美人倫興教化，同歸乎道德之理而已。然的知生爲可重而能警乎衽席飲食之間者，幾何人哉？必也望之而似木鷄，御而不竭其力，斯達乎生理，而庶幾乎至人之行矣。結以魯郊之鳥聞鍾鼓而憂悲，蓋外失其養則內傷其性。苟知所以養之，則知所以全之，要在達己之生，推以利物之生，與物同適，忘適而無不適矣。

焦竑《莊子翼》附李元卓《莊列十論・墜車》 執物以爲有所見者，誠車矣。認我以爲實所知者，誠墜矣。知見立而乘墜分，庸詎無傷邪？彼醉者之全酒，知以之泯，見以之冥，乘不知有車，墜不知有地，身不知有觸，觸不知有傷，凝然無所分焉。且暫寄其全於酒者，猶足以外死生而忘驚懼，況性天之全未始離者乎？天下一車爾，托而乘其上者，內開知見之營營，外逐幻化之擾擾，一將傾覆於諸妄之地，非直骨節之傷驚懼之人也。一開其受，萬態俱入，猶醒者之睹車覆，且得無傷乎？雖然，探形之始，則天地與我並生。原數之先，則萬物與我爲一。奚物而謂車？奚物而謂人？奚物而謂墜？奚物而謂傷？且心與物對則開天而人，心與物冥則離人而天。機械去而所循者天理也，適莫融而所體者天均也。行而無迹是謂天游，動而無畛是謂天機。舉不足以憂之者，天樂也。舉不足以美之者，天和也。以是相天無所助也，以是事天無所役也，夫是之謂全於天。彼其視得失哀樂死生窮通，猶醉者之墜車矣。嘗原周之意，以是說於《達生》之篇者，以謂有生者必盡，有盡者必生。知夫生本應生，故曰內觀無心，外觀無身，泛觀無物。乃能一其性而不二，養其氣而不耗，合其德而不離，通乎物之所造而不爲，奚往而非天哉？形全於天而形形者未嘗有，耳全於天而聲聲者未嘗發，目全於天而色色者未嘗顯，口全於天而味味者未嘗呈，夫是之謂全於天。是篇既托之以醉者之墜車矣，又次之以伎心者不怨飄瓦，此其何故也？物自無物，何心於有？我自無我，何心於物？物我未始有分也，故墜者不傷，讎者不折，飄者不怨。一天之自虛矣，然則以其對人，故謂之天，一性無性，況有天乎？以其對開，故謂之藏，一天無天，況有藏乎？

悟此，然後契達生之妙趣也。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達生》總論　語有眞爲性命，全形復精，絕塵垢之外，通體高凝，不夾帶人世一語者，《達生》篇是也，故獨題曰《達生》。世人冠蓋功利，嬰心既深，又不耐山澤冷退之鄉，常浮沈入俗，兼談學道，謂祛練神明，濟度羣生，正須身在世中，豈有攘然持冠脫屣，如單豹、張毅行徑，何益於生？斯言出，而棄事遺生者幾無以難之。莊子曰，欲免爲形者，莫如棄世。棄世則無累，無累則正平，正平則與彼更生，更生則幾矣。事奚足棄而生奚足遺？其言始大而專，幽遐而堅廣，所謂開天相天之人也，事亦豈許人浪棄，而生亦豈容人浪遺哉？關尹子曰，凡有貌象聲色者，皆物也。物與物何以相遠？奚足以至乎先？嗚乎，人之所以貴出世，其理盡此矣。故凡達生之人，壹性養氣，游乎物之初，在人中，其實非人也。如狗偻者，惟蜩之知。如沒人，未嘗見舟而操之。又如門鷄者，異鷄無敢應。又如呂梁丈夫，從水之道而不爲私。又如削鐻者，入山林見天性。又如工倕，靈臺一而不桎。或齋心密守，或衆中孤寄，皆肅肅落落，專巧消滑。深而求之，食麻食麥，伐毛洗髓，空山中無限大事，即淺淺吾輩，所謂土木形骸，鷄羣野鶴，耳目若有所營，此皆有一種不內變、不外從事精神，迥異乎蚩蚩之氓者。有霸心而見鬼，可畏也夫。

王夫之《莊子通・達生》　知之所無奈何，非不可知也，耳目心思之數量，止於此也。夫既止於此，猶且欲於弗止於此而可以窮年，此奈何者然，知亦無涯矣。守其所知，以量其量數其數，止於此而奈之何也，得乎？雖未易奈何也。而人且無奈之何，顧欲奈其所無如何，是離人而即謀於鬼。人鬼不相及，而離此以即彼，其於生與命，亦危矣哉。純氣之守，守其可奈何者也。得全於天，全其可奈何者也。開生者，開其可奈何者也。用志不分，志其可奈何者也。視羊之後者而鞭之，鞭其可奈何者也。見鐫然後加手，加其可奈何者也。長乎性，成乎命，成其可奈何者也。爲而不恃，爲其可奈何者也。窮年何者也。一而不桎，一其可奈何者也。爲而不恃，爲其可奈何者也。窮年於知之所可奈何，則外蕩之知，夢所不夢，以鳥養鳥，愛居可畜，而況吾之肝膽乎？

又《莊子解》卷一九　此篇於諸《外篇》中尤爲深至，其於《內篇》《養生主》、《大宗師》之說，獨得其要歸。蓋人之生也，所勤勤於有事者，立德也，立教也，立功也，立名也。治至於堯，教至於孔，而莊子猶以爲塵垢秕糠而無益於生。使然，則夷跖同歸於銷隕，將縱欲賊物之凶人，與飽食佚居醉生夢死之鄙夫，亦各自遂其逍遙，而又何事於知天見獨，達生之情，達命之情，持之以愼，守之於默，持不可持之靈臺，爲爾勞勞哉？唯此篇揭其綱宗於「能移而相天」，然後見道之不可不知，而守之不可不一，則《內篇》所云者，至此而後反要而語極也。世之爲禪玄之教者，皆言生死矣。玄家專於言生，以妄覬久其生。而既死以後，則委之朽木敗草游磷野土而不恤。釋氏專於言死，妄計其死之得果。而方生之日，疾趨死趣，早已枯槁不靈，而虛負其生。唯此言「能移」，而且言「能移以相天」，則庶乎合幽明於一理，通生死於一貫。而所謂道者，果生之情，命之理，不可失而勿守。故曰，《內篇》之旨，於此反要而語極也。「子列子」以下，則言其用功之要，唯純氣凝精，重內輕外，不以心稽而開其天於靈臺。雖雜引博喻，而語脉自相貫通。且其文詞沈遂，足達微言。雖或不出於莊子之手，要得莊子之眞者所述也。《外篇》非一人之筆，膚陋者與深醇者相櫛比而並列，善讀者當自知取舍也。

宣穎《南華經解・達生》總論　蓋神者，人人具足，不知養之，則生而昏，死而散。知養之，則生而滿然自得，死而與化爲體。此莊子拳拳欲養生者之必養神也。前三段大意已明，後凡十二段橫側引喻，或明養神之妙，或明養形之非。末段借子扁慶子寄慨，以至言告淺人，未有不驚且惑者，蓋深懼此篇知希，嘆一孫休，便嘆盡古今萬萬人也。

劉鳳苞《南華雪心編・達生》總論　此篇與《內篇・養生主》參看，各具妙境。養生者不以無涯之知傷其生，重在緣督爲經，孟子所謂以直養者此也。達生者不以無益之病養其生，重在純氣之守，《中庸》所謂達天德者此也。形依神而立，養則尚有存生之迹，達則並此而忘之，蓋遺其形而獨運以神也。

嚴復《莊子評語》　全篇明順可解，讀《莊》者且當從此等入手。此批在『達生第十九』題目上。○葉石林曰，物有餘而形不養者，聲色臭味是也。形不離而生亡者，枯槁沉溺之過，而反以自瘠者也。不以能棄事爲貴，必知事本無而不足棄，則無以役於外而形不勞。不以能遺生爲難，必知生本不足遺，則無累於內而精不虧。形全而精復，二者合而與天爲一，則區區滯於人者何足言哉。夫然，則不獨善其生而已，雖死可也。故繼言合則成體，《易》所謂

精氣爲物者是也。散則成始，《易》所謂游魂爲變者是也。生則自散移之於合而成體，死則自合移之於散而成始，是謂能移，與天合一而非人也。此批在「物有餘而形不養者有之矣」一段上。○以上見《岩下放言》，其解《莊》頗精闢。斯賓塞謂天演翕以合質，闢以出力，卽同此例。翕以合質者，合則成體也，精氣爲物也。闢以出力者，散則成始也，游魂爲變也。此批在「合則成體」一段上。○然則，全神止是不知。雖然世之以無所知而犯害者衆矣。其還物也，未嘗儡也，而物終傷之。其神雖全，而形有所域。醉之墜車，固未嘗無死人也，悲夫。此批在「夫醉者之墜車」一段上。○鏌干者，殺人之器也，而非主殺者也，故復仇者於彼無所恨。此批在「復仇者不折鏌干」一句上。○蘇克拉諦之入理也，凝然柴立，瞠視不轉，至於逾時。拿破侖之作戰也，置地圖於帳幔，其造極制勝，皆用志不分之效也。小兒爲學，注意最難，唯教者知所從徐誘之，乃可漸企。至於能是，雖中材之人勢如破竹矣，此教育家秘訣也。邇日法都元帥爲聶維爾，有求以提倡美術者，答曰，舍殺敵救國而外，敢以一慮他及者，鬼神鑒之。此亦可謂用志不分者矣。此批在「用志不分」一段上。○鞭後只是彌其所短，此道何獨養生爲然，治國牖民，胥如此耳。此批在「視其後者而鞭之」一句上。○此猶木雁之旨。此批在「魯有單豹者」一段上。○柴立中央，亦未遂得，頗疑柴立上有一無字脫去。入而藏，則出者後。出而陽，則入者後。柴立中央，則出入者皆後。此批在「柴立其中央」一句上。○所謂患常生於所忽，衽席之上，飲食之間，乃眞其所後也。此批在「人之所取畏者」一段上。○自海通以來，大抵皆虛憍恃氣，夫氣不可無，而不足恃，至應向景而無實，則自處於至勞，必敗之道也。改革以來，爭言變法，又大抵皆應向景者矣。設遇木鷄，以其冷血，不應感情，彼且議而去之焉，烏能觀其所以爲鬥者乎？能御氣而不爲向景之所變，則幾矣。此批在「方虛憍而恃氣」一段上。○賢者得位行權，使其於職也，猶此鏤焉。不耗氣而先以三日、五日、七日之齋，吾未見其政之不成也。此批在「未嘗敢以耗氣也」一句上。○From practice it becomes habit, and from habit it becomes reflex action. Then the thing can be done without the least interference of one's brain. 此批在「工倕旋而蓋規矩」一段上。英文大意是：實踐變爲習慣，習慣變爲反射的行動，那么，事情無須用一點腦筋就能夠做了。○莊文中亦少此種辣快之筆。此批在「今汝飾知以驚愚」一句上。

典籍總部・道家部・《莊子》分部・《莊子・外篇・達生》《莊子・外篇・山木》

《莊子・外篇・山木》

綜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九　夫能達生之情而無爲，無爲則歸於虛靜寂寞而材全，材全則不蘄乎用矣。莊子因而作《山木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山木》篇末總論　是篇以《山木》命題，卽大樗櫟社之義，皆以不材得終天年，又以雁不能鳴而見殺相對立論，則南華之於世諦觀之亦熟矣。夫木以擁腫全生，理固然也，而物之壽夭窮通各係乎命分所遇，不可謂例以不材而幸免也。材與不材俱爲著迹，中間一路猶涉淆訛，以其似之而非，故未免乎累。必欲離三者而獨立，乘道德以浮游，與物同波，與時俱化，超物祖而無累，去文皮而無災，則建德大莫之國，不在遠求而自至矣。若虛船之觸舟不怒，賦斂而毫毛不挫，皆以無心待物，物亦以無心應之。至論陳蔡之厄不若鵲鴞之知，螳螂蟬鵲不知挾彈乘之，此皆處材而未盡善，故不免乎累也。林回棄璧甘負赤子而趨，帝舜令禹貴形緣而情率，則知尊天屬而不待外物矣。衣大布而過魏王，擊槁枝而歌焱氏，明處貧而非憊，知天損之易安，則人益之來，處之必有道矣。結以行賢而去自賢之行，是超乎材與不材之間而眞似者也，故眞人不憚諄復，期學者更進竿頭一步云。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山木》總論　不材得終天年，此庸人鐵券也，其言不可爲訓。雁以不材殺，不材豈無殺時？材不材，不足以處世，而後眞人之浮游出焉。浮游非浮沉也，乘道德而浮游，浮遊乎萬物之祖，在人中爲龍虎，在世間爲龍蛇，其孰能害之？予嘗謂涉世二字原妙，涉者，不深，水上浮游之謂也。一浮一沉，不淺則深，禍之門也。所引募緣賦鐘，不巧詐，不欲速，不揀擇送迎，無拒無強，隨人剛柔，郭門之壇，布金者如雲，眞可以爲法。予曾稱善募僧有行有術，詭詭並用，行兼術，詭御誠，其說可駭，

而實爲至理。賢則謀，不肖則欺，此世宙眞難置足，靜定戒中，亦有網羅機辟之患，若豫見後世沙門牢獄殺戮之禍。孔困莊諍，陳蔡栗林同一危地。吾欲駕吾車，貴吾糧，刳形去皮，絕學捐書，一游建德之國，長子孫，不思返矣。

王夫之《莊子通・山木》 命大，性小。在人者性也，在天者皆命也。卽已爲人，則能性而不能命矣。在人者皆天也，在己者則人也。卽已爲己，則能人而不能天矣。物物者，知物之爲物而非性也。不物於物者，知物之非己，而不受其命也。饑渴、寒暑、窮桎至不可忍，而人能忍之，知其爲天焉耳。物之所利，不可從而從之，不知其爲命焉耳。不知物之爲天，天之爲命，於是而希其不可得者以爲得，是之謂幻心。人之不能有天，己之不能有物，雖欲爲功於正而固不能。不能而欲爲功，是握空囊火之術也，世目之爲幻人。正而不待之，不謀賢，不欺不肖，不見其岸，約愼以循乎目前，正己之道有出於是者，是之謂才不才之間。非規避於一才一不才之間，以蘄免於害之謂也。

劉鳳苞《南華雪心編・山木》總論 此篇雖從處世免患上立論，純是達天知命工夫。『道德之鄉』四字，括盡通篇奧旨，處處須從此收斂入來，乃可透入清虛，超然物外也。逐段領略，妙義紛綸，正不必強爲聯屬，而烟雲縹渺中，自顯出廬山面目，非胸有丘壑者，無從領會其全神。【略】末段全是『無我』之功，『行賢而去其自賢之行』，正所謂游於道德之鄉也。映合起處，有返照入江翻石壁，大海回風生紫瀾之概。材、不材不容以自處，美、不美概付之不知，兩忘而化其道，其卽涉世之津梁也夫？

嚴復《莊子評語》 蘇輿曰，此亦莊徒所記，旨同《人間世》，濁世避患害之術也。此批在『山木第二十』題目上。○此亦乘物而游之旨。此批在『一上一下，以和爲量』一句上。○所謂刳形去皮，非棄其國，灑其有挾之心，去其無窮之欲，雖得天下，不足累也。故曰，堯非有人，非見有於人。又曰，虛己以游世。此批在『吾願君刳形去皮』一段上。○術誠有之，而道不敢畔，故曰一之間，無敢設也。此批在『一之間，無敢設也』一段上。○天下原無無故以合之人，所謂無故以合者，天屬也，天屬無離。此批在『以天屬者』一段上。○此段自是寓言，斷無當人君之前，而斥言昏上亂相也者，以謂賈禍，猶未也。賢者之所以自達者，固如是夫，殆不然矣。此批在『今處昏上亂相之間』一段上。○與之偕游，雖受其損，猶無受然，故曰易。此批在『敢問無受天損易』一段。○以社稷之存，雖畏之而不容不襲，故曰，無受人益難。此批在『何謂無受人益難』一段上。○告子曰，生之謂性。當時諸子用性字，大都與生通。謂與生俱來者，與孟子異。若用孟義，則成生正所以有天矣。此批在『人之不能有天，性也』一句上。○所謂觀物明而當己昧。此批在『吾守形而忘身』一段上。○美惡是一重公案。自美自惡，又是一重公案。至於美惡自忘其美惡，且不知人之以爲美惡，則送君者，自厓而返矣。此批在『陽子之宋』一段上。

《莊子・外篇・田子方》

綜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一〇 夫眞人者，全至樂，達生理，以不材爲材，無用爲用而不失眞，此魏無擇之師如此矣。莊子因而作《田子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田子方》篇末總論 是篇立論始於子方之師人貌而天隱，德潛耀有不容稱者，遂足以使文侯悟所學之非眞，知魏國爲累，可謂善揚師德一言悟主者矣，何患乎己之不立道之不行邪？仲尼見溫伯雪子目擊道存，則啓迪之機不在乎諄諄訓古之間。顏子嘆超逸絕塵瞠若乎後，則大化密移，蓋求諸交臂易失之際。老聃游乎物初，而孔子識其離人立獨，具眼相逢造妙若此而猶有問，不幾於贅乎？然非因機闡理，則無以惠後學，故詳及於陰陽成和生物之奧，由其萌以究其歸，使人人知天地之大全，而忘形骸之小變，是亦聖人弘道濟物之盛心也。哀公謂魯多儒士，則以衣冠取人。莊子稽其行實，故得以少之，及其號於國而獨存仲尼，有以見眞道之不磨，僞學之易泯，衡鑒昭昭，其可欺邪？文王舉臧丈人政成而夜遁，則知有心爲治者任賢惟急，應物無心者功成弗居，君臣之道至是極矣，所以示萬世之標准也。至若伯昏以射觀列禦寇，叔敖三已而無憂色，此又論至

命之士離人入天，與化爲一，揮斥八極，死生無變者也。學道必至此地，方爲極則，不然皆外殉而中殆者耳。終以楚王凡君身國存亡之喻，明物我內外之分，可謂知輕重矣。

譚元春《南華眞經評點・田子方》總論　孔子見老聃，千古受益一大事也，故作《禮記》，屢言吾聞之老聃。南華於孔李相見語，縷縷不絕，可知其胸中有此兩人也。是篇畫老子新沐圖，形神最妙，而孔知其遺物離人，老自露其游心於物之初，他日倨堂應徹，那得如此針鋒？孔、李相知，又惟此際入微。他如東郭順子清而容物，溫伯雪子目擊不容聲，孔顏相服相忘，非不深微，然深微衣鉢總不出晞髮初乾時也。世眼謂莊子詆孔背老，不知此書半胎於《五千言》中，猶龍毛髓洗伐已盡，而仲尼與其弟子每啓口未嘗忘，或游戲，或強項，此卽莊子歸附不朽之路也，誰欺乎？吾又思之，點染着色，箸人入勝地，古人文妙得是法，而莊尤淵藻。若是篇無畫史解衣、釣丈人見夢、伯昏射臨百仞之淵，而彌望皆百里奚、孫叔敖、有虞氏、凡君，一派陳迹，將著書外物之旨，重宣復談，如老年人述舊聞，熟爛耳根，書之力且暮且朽矣，何自而達於千古？故令千古恍然於物初者，未必非濃淡點染，語言淵華之力也，今文人大家貴此者鮮矣。且曰，若不會本旨，而向字句芳異求莊，是謂不知莊者。嗚乎，本旨固會矣，安知所以不朽之道耶？

林雲銘《莊子因・田子方》篇末總評　有道者非可以言傳，見道者不必以言受，蓋道不在人而在人之心也。人之心，貴求乎不死之實，而不死其心之術，又貴立乎未生之前。此其間有至微焉，非有得於我而無動乎中者，未足以語此耳。如東郭順子、溫伯雪子，皆所謂有道之人也。【略】篇中結穴處，在夫子、老聃二段，詮辟道要，已無遺蘊。首二段，引起心學之精，不在言論之末。後數段，舉爲道之人，言其心之無累如此，作個證佐。

王夫之《莊子通・田子方》　眞而弗緣，非葆也。清而絕物，非清也。陋於知人心，非明乎禮義也。自命爲儒，而非儒者衆，步趨而弗能絕塵也。待日月而用其趾目者也。趾有所以爲趾，目有所以爲目，有不亡者存。夜其晝而晝其夜，全其神明於解衣槃礴之中，則天下亦不待目而見其再宿，而是中有不忘者存，又不可以不察也。此批在『吾服女也甚忘』一段上。○知此，則芻狗不至於復陳，而蘧廬亦何取於此段所發明與前段同，大常卽前之所不忘者。○此批在『行小變而不失其大常也』二段上。○以下皆淺耆語。此批在『莊子見魯哀公』一段上。○此以言仕矣，尚未恰合，以言死生，則誠如是。此批在『肩吾問於孫叔敖』一段上。

又《莊子解》卷二一　此篇以忘言爲宗，其要則《齊物論》照之以天者是也。忘言者，非可以有言而忘之也。道大而言小，道長而言短，道圓而言方，道流行而言止於所言，一言不可以盡萬言，萬言不可以定一言，古言不可以爲今言，此言不可以爲彼言。所言者皆道之已成者也，已成則逝矣。道已逝而言猶守之，故以自善則不適，以治人則不服，以教人則不化。其通古今、合大小、一彼此者，固不可以言言者也。事發於機，機一發而不能再。人鼓於氣，氣已泄而不能張。待之須臾，而仍反於故。則聊循其須之情，一用不再，忘言以聽其消，無不消者。而以言留之，以言激之，於是得喪禍福交起以攖人心，而莫之能勝，皆執故吾以死其心之靈者也。道日徂而吾已故，吾且不存，而況於言乎？此交通之知，莫見之形，所以不忘而長存，爲道之宗也。

宣穎《南華經解・田子方》總論　第一段引出一『眞』字，以後逐段起發此意。人皆取其糟粕，遺其精華，徇其迹相，亡其神理，道何自明於天下乎？夫道之妙，不可以名言，不可以指測，惟悟眞者得之。要寫『眞』字，既不可名言指測，故通篇止借遺言遺事，忽影忽襯，使紙上恍惚可睹，但不知何處得這許多妙事妙言，萃爲玄屑之藪也。可知大半莊子自造，不是現成文字。『眞』字便是孔門『誠』字。誠者，一也，如神也，物之終始也，無息也，無倚也，無聲無臭也。了此數句，便盡此篇之義。可惜學者先不識『誠』字，無怪其以《南華》爲彼家言矣。

嚴復《莊子評語》　夫既不知人心矣，則一切之進退從容諫導，祇以形諜成光，而無當於振我，苟知其心，則目擊道存，雖無容聲可也。此批在『明乎禮義而陋乎知人心』一段上。○日新不已，所以著者，皆陳迹也。此佛所謂瀑足恒河已非前水。此批在『女殆著乎吾所以著也』一句上。○川上之嘆，卽此旨也。此批在『彼已盡矣』一句上。○知此，則芻狗不至於復陳，而蘧廬亦何取於再宿，而是中有不忘者存，又不可以不察也。此批在『吾服女也甚忘』一段上。○此段所發明與前段同，大常卽前之所不忘者。○此批在『行小變而不失其大常也』二段上。○以下皆淺耆語。此批在『莊子見魯哀公』一段上。○此以言仕矣，尚未恰合，以言死生，則誠如是。此批在『肩吾問於孫叔敖』一段上。

《莊子・外篇・知北游》

綜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一〇 夫窈冥寂寞希夷微妙者，至道之眞體。體固不可以情求，不可以智窺，惟以無知而爲得矣。莊子因而作《知北游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知北游》篇末總論 是篇以知立題。知者，有爲有言之所自也。北游則趨其本方，有還源之意。玄水至妙，而存澤物之功，有心於爲道之譬。無爲無謂則冥於道矣，故三問而不知答，不知乃眞知也。黃帝答之愈明，其如道愈不近何？是故聖人離形去知，墮體黜聰，無爲而萬物成，不言而天下化。知道不可得而有，身不可得而私，物之有生於無，通天下一氣耳。神奇臭腐之交化，陰陽暗醧而自生，勃然出，瀁然入，衆人所同也。與物化，一不化，聖人之所獨也。死生任化，韜袭自墮，則居化而任化，無化無不化，忘化而化化，安化安不化哉？每下愈況，故道在瓦甓。用假不用，故工乎捶鉤。以今日而知天地之先，不居則不去也。無將迎而通內外之化，處物而不傷也。由是知不因境而靜者無所不靜，不因物而樂者無所不樂，非化所能運，非累所能侵，可以一日爲百年，可以百年爲一日，則安知今日之所寓，非壺中之天地哉？靜觀世人之爲物逆旅，往往惟所遇所能而殘生傷性，無異沈檀就爐騰馥，須臾而形已燼矣，莫若不遇不能之全其眞也。太上云，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故南華以至言去言至爲去爲終《外篇》之旨云。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知北游》總論 此《南華》參也。何謂《南華》參？莊子之言曰，道無問，問無應。未有眞樞然兀然，同於土木者，是許人以參矣。參之門，茫茫無際，的的有歸，如禪家宗風。所謂過崑崙，游太虛，吾神明所棲托之鄉也。所謂外觀乎宇宙，內知乎大初，吾棲泊之鄉，所見之山河大地，無始以來也。道在螻蟻，更四問而下至於屎溺，可參。冉有曰，未有天地可知耶？仲尼答曰，未有子孫而有子孫，可乎？可參。光曜語無有曰，既爲無有矣，何從至此哉？可參。嚙缺問道於被衣，言未卒，嚙缺睡寐，被衣大說，行歌而去之，兩人相契，可參。老農吉死，神農隱几擁杖而起，曝然放杖而笑，可參。山林與，皋壤與，哀樂歘忽，可參。參者，不論何時何地何語何人相對，但我無思無慮，無從無道，無視無聽，澹而靜，漠而淸，調而閑，恍恍冥冥，梅梅晦晦，至於榻穿石窗，柯爛桶脫。有一日焉，如泉脉初動，如雷乍聲，如醉僧顚不止，如入水人笑不止，生死大事忽明，韜解衰墮，便足酬莊先生一片救度婆心也。問參何戒？曰，戒知。知在人，仇鴻蒙而因渾沌，不能不紛呶多事，一生野馬逐空，穢蜣思遠，自休俄頃不得，此物爲祟。知而北游，無停住之象也。無爲謂眞良師，狂屈亦善友。狂屈心口含縮，瓜熟藕斷，絕似世間一種精進男子，黃帝參訪不寂寞矣。

王夫之《莊子通・知北游》 參萬歲而一成純，所爲貴一也。衆人知瞬，慧人知時，立志之人知日，自省之人知月，通人知歲，君子知終身，聖人知純。其知愈永，其小愈忘。哀哉，夜不及旦，晨不及晡，得當以效，而如魚之間流涂而奮其鱗鬣也。言之唯恐不盡，行之唯恐不極，以是爲動，以是爲敏，以是爲幾，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自小其年以趨於死，此之謂心死。

又《莊子解》卷二二 此篇衍自然之旨。其云觀天者，即《天運篇》六極五常而非有故之謂也。言道者，必有本根以爲持守。而觀渾天之體，渾淪一氣，即天即物，即物即道，則物自爲道而非有道。非有根而根者，道之所自運。非有道者，根之所自立。無根則無可爲，無道則無可知。故仁義禮徒爲駢枝以侈於性，而道之自然者，固不爲之損益。故知其無可知，而知乃至。於以入天地萬物而不窮，則物無非道，物無非根，因天因物，而已不爲。聖人之所斷所保者，此耳。其說亦自《大宗師》來，與《內篇》相爲發明，此則其顯言之也。

宣穎《南華經解・知北游》 道在於無，有心則非，故知最害道也。今知而涉乎玄境，則與道遇矣，故遭無爲謂也。遭之而未能得，仍求言之者，蓋習相未捐，所謂身在此山中，不識廬山眞面目也。反於著察之地，生其狐疑，是知之本色。又問狂屈，則是不能得乎上，而求其次也。求其次而又不能得，乃反求於心，是又其次也。甚矣，知之難與於道也。【略】光曜近於無

矣，然猶有可得而睹，故向無有問之。人何日不在無有中？習焉不察，其有其無，曾未嘗一經意者也。『夫子有乎，無有乎？』着此一問，使人陡地醒眼矣。不得問妙，無答者也。不得問，而惝恍之頃忽下數句揣摩，描出『無』字，眞所謂向虛口而染墨者也。昔人稱畫風畫火便爲絕技，豈若此文之畫空乎？

嚴復《莊子評語》 曰眞是，曰似，曰不近，終不言知也。蓋知不知，無當於道如此。此批在『彼無爲謂眞是也』一段上。○此《達生篇》所謂，合則成體，散則成始。精而言之，則人之生也，其質常聚，其力常散。死則反是。此批在『聚則爲生』一段上。○所謂能移。此批在『故萬物一也』一段上。○今世科學家所謂一氣常住，古所謂氣，今所謂力也。此批在『通天下一氣耳』一句上。○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其不故也，以其未嘗新也。此批在『終身不故』一段上。○所謂自然。此批在『天不得不高』一段上。○『質』之與『期』，爲對待字。質者，所期之地也。《漢書》至質而還，以問者云期而後可。故云，其問之不及質，正針鋒相對語矣。此批在『期而後可【略】固不及質』一段上。○物物者非物，此最要義。故西教像人爲眞宰、哲家以其觀念爲最稚也。而中國唐之劉、柳言天，且謂其好惡賞罰、與人意殊，是特不可知耳。以爲同人，固可以非，以爲異人，亦未必是，夫孰從而決之？此批在『物物者與物無際』一段上。○無所發予之狂言，猶云，無所發狂言於予。故弄堋吊曰，藏其狂言。此批在『無所發予之狂言而死矣夫』一段上。○秋毫小矣，乃至其端，乃至其端之萬分未得處一焉，此算學家所謂第三等微分也。此批在『秋毫之端萬分未得處一焉』一句上。○道與論道，截然兩事。此批在『所以論道，而非道也』一句上。○光耀亦自無物，故曰，予能有無。然尙有光，可以目治，故曰，未能無無。此批在『光耀問乎無有曰』一段上。○此《老子》之夷、希、微也。此批在『終日視之而不見』一段上。○夫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故不得以有未有言。仲尼曰古猶今也，最爲妙諦。此批在『古猶今也』一段上。○謂子孫自無而有，尙隔一塵。天地若同宇宙，則其物固爲不可思議，亦不得云自無而有，若其義如此易了，何須詞費乎？注者眞淺人也。此批在『未有子孫而有子孫，可乎？』一段上。○一言有，則天地立見，故曰物出不得先物也。且必推其初，則往復無窮，故曰猶其有物也，無已。此批在『物出不得先物也』一段上。

《莊子・雜篇・庚桑楚》

綜　述

王雱《南華眞經新傳》卷一一 夫能達於至道之妙者，則處無爲，任自然，不期於化而物自化，此庚桑子之能若是矣。莊子因而作《庚桑楚篇》。

褚伯秀《南華眞經義海纂微・庚桑楚》篇末總論 庚桑之於老子具體而微，然其未至者，猶有所立卓爾。居畏壘而民稱其德，乃聖賢利物之常。至於衆心欣感欲推而尊之，則愛利之迹著，物交而情生，是以南榮所見亦猶畏壘也。庚桑恐己德不足以化，遂使往見其師，將有以轉移其心而警發之，是爲換手接人使之的信無疑，然後至言可入。故其入門一勘棒喝不施問答俱喪，是爲撒手懸崖命根斷處，幾何而一遇耶？惜乎南榮不能直下承當，而曼衍支離鋪陳長語，老子揣其病源而痛鍼之，乃退舍自愁灑灑復見，亦可謂善受教而能自新矣。故其再接也，乘機直指，盡去其津津之惡，徐有以發藥之。越自揆受道器淺，但願聞衛生之經，卽道之方充廣在人耳。老子誨以抱一求己還嬰順物，衛生之經概見乎此。問詰至極，又復歸結於能兒子乎，言有宗事有君也。次論泰宇發乎天光，靈臺不知所持，謂室虛而白生，不必以有心有爲汲汲求也。券外券內之說，志憒鏌鋣之喻，又使學者知輕重而加決擇焉。無有生死序先後而同一體，寢廟優廁同貴賤而各有宜，蓋欲悟有生之本無，破移是之妄見。至叙貴富欲惡之勃志繆心，則知志欲一而心欲虛，凡涉物累而障虛明者，不可不棄而遠之，所以全吾天而復乎道也。臘具臃胲而可散不常，羿工中微而拙乎藏譽，此皆解執滯之凡見，廓虛玄之化權，混天人工拙而超乎物我是非，忘毀譽敬侮而造乎不爲不怒。靜則平氣養浩在不足以盡之。內、外篇皆是意也，而是篇堅之以天助，鄙之以賈人，恐之以鬼援也，神則順心好合而惡奸也，如是則澹然獨與神明居，定於一而應無方矣。

譚元春《南華眞經評點・庚桑楚》總論 妙思是篇，惟『不厭深渺』故曰物出不得先物也，無已。此

誅，欲其藏於密也，至矣。密者，深渺之處，一念不起，鬼不得而見也。鬼求見不得，又安從而誅之？吾人微有深致，尚欲韜光埋照，何況至人，一念奔騖，百靈狎侮，故曰出而不反，見其鬼，不藏之過也。明乎人明乎鬼者，然後能獨行，深渺藏身，鬼所畏也，若有不即是者，天鈞敗之，將有敗我者焉，可不藏乎？淺人在世，四六盪其胸中，爲適弈之雀，不爲能天之蟲，陰陽之寇，默默召聚，非惟不能藏，亦復何處可藏？聖人本分素備，萬物津逮，然定有甚深藏處。莊子知之矣，曰，萬物出乎無有，而並此無有亦是無有，聖人藏乎是。若大索聖人而得之，若大呼世人而告之，如南榮趎眉睫不深不渺，老子一見得之。老子遺物離世而立於獨，深渺極矣，孔子亦一見得之。所謂發乎天光者人見其人，光中必然之理也。庸則有光，石門翁所謂不用其光也。紫氣不密，關尹物色，能爲識者匿乎？庚桑楚救僕妾，化畏壘，杜尸祝，終身不忘老聃之言，有道人也，而莊子稱曰老聃之役，書法嚴甚，其尊聃至矣。莊子惡世之畫然知，挈然仁者，托楚之臣妾痛絕之，若曰，爲人僕妾且不堪，豈士君子反蹈之？蓋憤世之辭云爾。

林雲銘《莊子因・庚桑楚》篇末總評　大道所以衛生，而藏身深渺是也。故在外則爲人物利害之不攖，在內則爲生死出入之無有，所謂無爲而無不爲者，此矣。止乎所不知，動以不得已，無二義也。聖人、至人、全人、天人，無二教也，此老聃之旨也。庚桑楚得之以居畏壘，所以全其形生者素矣。【略】此篇意實貫珠，文頗艱澀破碎，卒然讀之，蒙然而已，其中精粹之語，殊不可及。

王夫之《莊子通・庚桑楚》　持於不可持，以不持持之而無所持，則其宇泰。持之靈臺，其泰乃定。唯其爲靈臺也，斯發乎天光矣。天光者，天之耀吾靈臺者也。衆人之昧也，實而無乎處，強爲之處。長而無乎本剽，強爲之本剽，是冰與凍也。於是乎其宇不泰，而匿其天光。能釋冰與凍，無所匿而天光發，較之爲賢矣，釋氏之所謂定生慧也。雖然，其止此也矣。天光者能耀人者也。有形者之齊於無形，天光燭耀乎靈臺，則己之光匿，故天光發而己之光匿，覩面不相知，未有能知者之則冰釋矣。無形者之有形，天光發而己之光匿，覩面不相知，未有能知者也。持不可持，而自有持者存。以有形象無形，非以無形破有形也。無形者，非無也。靜而求之，曠眇而觀之，宇宙之間，非有無形者。天光耀而奪吾光，於是乎而見爲形，見爲無形，不可持也。非固有其無形可持也。形可持而無形不可持，無形不可持，而非有其無形可持也。形可持

形之形者也。春氣發而百草生，正得秋而萬寶成，經營無形以顯其有，無處無本剽，而實者實長者長，莫之能禦。斯豈天光之所能顯乎？未可以天光之發爲至極之觀也明矣。

又《莊子解》卷二三　此篇之旨，籠罩極大，《齊物論》所謂休之以天均也。南榮趎之所以不化者，唯見有己，因見有人。人與己相持於仁義，兩相搆而思慮日營，雖聞道固不能以化其心。若夫天均者，運而相爲圜轉者也，則生死移而彼我移矣。於其未移，而此爲我，彼爲人。及其已移，而彼又爲此，此又爲彼。因其所移，而自我以外，所見無非人者，操彼此之券，而勞費不可勝言。苟能知移者之無彼是，則籠天下於大圜之中，任其所旋轉，而無彼是之辨，以同乎天和，則我即人也，我即天也，不爽其兒子之和，又何待全形而形無不全，何待抱生而生無不抱矣。故思慮者，不可以隱忍禁制而息者也。朝徹之見，與天均而合體。則食乎地，樂乎天，與宇俱實，與宙俱長，宇泰以養天光，不待息而息。此衛生之經，以忘生爲大用也。莊子之旨，於此篇而盡揭以示人。所謂忘小大之辨者此也，所謂照之以天者此也，所謂參萬歲而一成純者此也，所謂自其同者此也，所謂因其固然者此也，所謂知天之所爲者此也，所謂未始出吾宗者此也，所謂日無全牛者此也，所謂知天之道爲主。起首從庚桑楚閑閑叙入，淡抹微雲，露出遠山一角，著色在有意無意之間。此畫家深淺離合之法，相讓相生，亦行文之天然步驟也。看他抹倒畏壘政聲，與弟子一番往復，寄托最高，純是體會老聃之言，籠辟入裏，却只從旁面輕輕襯托，爲下文留餘地步，宕逸生姿。接手即從南榮趎發問，卸入老聃一段議論，通身靈動，妙緒紛綸，仍不外庚桑楚藏身深眇之義。庚桑楚爲老聃高弟，故能得其一偏。南榮趎又爲庚桑高弟，故問道而能通於衛生之經。問者答者均非尋常意境，是以翻出妙解，機趣環生。泰定發光以下，則莊子闡發老子精微，以終此篇之旨。澄心渺慮，深入奧局，讀者亦須屏除塵境，虛而與之委蛇，方能窺其眞際也。

嚴復《莊子評語》　莊周即不爲楊朱，而其學說，則眞楊氏爲我者也。故《庚桑楚》之所欲得者，全其形生而已，而南榮趎所願聞於老聃者，衛生之經而已。即其初見之爲問，其所苦於智仁義者，則愁我軀也，愁我身也，愁我

己也。由此言之，則師弟之所謂至德要道，嫥嫥於爲我，不亦既著矣乎？且不僅是篇爲然，蓋其所言，莫不如是。是以殘生傷性，等伯夷於盜跖。而黃帝之問於廣成子也，雖求至道之精，將以養人民，遂羣生，而廣成子且訾以質殘，不足以與於至道，獨問治身何以長久，而後歟然善之。是故極莊之道，則聖人生天行，死物化，去知與故，循天之理，於以無天災，無物累，無人非，無鬼責而已。至於儒墨所謂仁義，則指爲不安性命之情，而爲桀跖嚆矢者矣。孔曰殺身成仁，孟曰舍生取義，則爲其道之所薄，而以爲殉名，非不仁義也。以仁義之不及於道德，而使天下大綏也。是故楊之爲道，雖極於爲我，而不可訾以爲私。彼蓋親見人心之僨驕，而民於利之勤，雖以千年之禮法，祗以長僞而益亂，則莫若清靜無爲，脩往侗來，使萬物自炊累也。此批係總評全篇。○鯢鰌孽狐，皆弟子奚落先生之語。尋常之溝，步仞邱陵，謂畏壘也。此批在「夫尋常之溝」一段上。○簡髮數米，喻勞精神於無益之治。雖若甚勤，而無補於數耳。郭注非。此批在「簡髮而櫛，數米而炊」一句上。○此言指全其形生。此批在「全汝形，抱汝生」一段上。○宇宙，皆無形者也。宇之所以可言，以有形者列於其中，而後可以指似，使無一物，則所謂方向遠近皆亡。宙之所以可言，以有形者變於其際，而後可以歷數，使無一事，則所謂先後久暫亦亡。故莊生云爾。宇宙，即今西學所謂空間時間。空無盡處，但見其內容，故曰有實而無乎處。時不可以起訖言，故曰有長而無本剽。宇者，三前之物，故曰有實。宙者，一亘之物，故曰有長。此批在「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一段上。○知者，接也，直接之知也。知者，謨也，間接之知也。此批在「知者，接也。知者，謨也」一句上。○全人之品在聖人上。此批在「唯全人能之」一句上。

《莊子・雜篇・徐无鬼》

綜　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一二　夫能平心順氣，以道爲務，而忘於貧賤窮達，則入於至人之域，此徐无鬼之能若是矣。莊子因而作《徐无鬼》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徐无鬼》篇末總論　有道之士不以國位而驕人，有道之士必以節義而匡君。武侯雖強悍難入，而無鬼說之有道。首言良駿以啓其心，兼明君之於臣下可不具眼乎，遂能始忤終合。蓋人之良心善性無歲盡之理，猶去國者見似人而喜也。及其再見，然後納忠逆耳以警其失。好和而惡奸，盡修身之要。修誠應天地，盡爲國之道。得聞斯語，社稷之福也，何在乎爲義以宜民，偃兵而求治哉？黃帝見大隗而七聖皆迷，喻人之六識既昏，則心君不能獨朗。猶知問塗於牧馬童子，則不遠復，故至人取之寓言。明君欲見大道，當絕聖棄知，求諸守心之神，而去其爲吾害者，則大隗不求而自至矣。豈若武侯者，苦國民以養耳目，至於神者不自許，然後求夫爲義偃兵哉。惟其後世君德不淳所尚非一，遂有諸士趨向之不同，潛形性而之萬物，無復望其歸根，則與道日遠矣。若儒、墨、楊、秉、惠者，各執一偏，自以爲道盡於是，然其言論機鋒所觸，亦有賴以發明道妙者，猶郢人聽斫足以成匠石之巧也。又喻有隰朋之才，然後足以致管仲之舉，終不以鮑叔私愛而易之也。狙以傲人而速斃，人以鋤色而致稱，此所以警世俗之驕慢也。又豈若灰心槁形者之累日遠，弄丸秉羽者難可解乎？九方歅知椓祥而不言其刖，許由畏堯仁欲逃而去之，此皆睹微而知彰，外賢而獲利者也。堇梗壅零時爲帝，以喻人之移是。風日河水之相攖，以喻化之移人。物之守物固審矣，終不免於移，移則殆矣。唯知足恃不踐心恃不知者，則盡己天以燭物之天，己不惑而解天下之惑矣。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徐无鬼》總論　予初以爲《雜篇》者，《內、外篇》所不能收，千岩百泉，雜然觸放。如《徐无鬼》之篇，其最雜者矣。及讀終篇曰，古今不代，而不可以虧，可不謂大揚搉乎？乃知《莊子》全書，揚搉古今大事，特見於此也。古今大事，訖於生死。生死大事，訖於天人。前幅天人之說，窮玄極渺矣。偶復談及，不覺漏泄更盡。嘗伏思之，其曰大一通之，緣於自然也。大方體之，元命苞也。大信稽之，雖謬勿謬也。大定持之，不爲人所勝也。舉七語以解荀子之嘲。荀子可尚曰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乎？自風日守河，恃源而往，匪功何繇而反，匪久無以成果，仙佛之求凡人，勝於凡人之求仙佛。揚搉在我，善問在彼，深心切究，有授衣傳燈之喜矣。

我不惑，小哉不惑也，惟以不惑解惑，使人復於不惑，是尚大不惑。莊子至此，眞具出世肺腸，與自了漢相隔萬劫矣。惠子死而莊質亡，無問是者也。雖生前規之，以爲魯遽冰開弦瑟之妄，踽闇夜半舟中之門，然如是人者，豈可復得乎？但惠子一生好問，惟知不可以有崖，未知不可以無崖，茫茫賚惑以沒，爲可恨耳。大隗所在，小童知之，勢物不入也。彼勢物之徒，爲類凡十有八，爭馳形往不反，安知有天人生死大事。董梧未師，田禾相賀，卷婁衰而文種愁，皆十八輩中人也，何足道哉，何足道哉。

王夫之《莊子解》卷二四　尋此篇之旨，蓋老氏所謂上德不德者盡之矣。德至於無傷人而止矣，無以加矣。乃天下之居德以爲德者，立爲德教，思以易天下，而矯其性者拂其情，則其傷人也多矣。施爲德政，思以利天下，而有所益者有所損，則其傷人也尤多矣。則唯喪我以忘德，而天下自寧。蓋春秋以降迄乎戰國，其君既妄有欲爲，於是游士爭言道術，名、法、耕、戰，種種繁興，而墨氏破之。墨氏徒勞而寡效，而楊氏破之。楊氏絕物已甚，而儒又破之。其所托俱以仁義爲依，故天下之傷日甚。稽之以心，役之以耳目，而取給於言以見德。有其言因有其事，以其事徇其言，而天下爭趨之。言道術者，樂於受天下之歸，而天下翕然趨於膻以傷其生。故欲已其亂，必勿居其德。欲蘊其德，必不逞於言。言不長，德不私，度己自靖，而天下人自保焉。不然，雖德如舜，而止以誘天下之人心，奔走於賢能善利，而攻戰且因以起。惟忘德以忘己，忘己以忘人，而人各順於其天，己不勞而人自正，所謂不德之上德也。內以養其生，外以養天下，一而已矣。

宣穎《南華經解・徐无鬼》　以狗馬之眞，動人之眞，是從武侯之所好通之。物欲奪舍，眞性蕩失，與流人逃人何异？偶一感觸眞言，如遇故戚，不覺欣快矣，讀此易勝慨然。流人逃人，是喻性之散失在外，不是喻人，勿誤讀之。【略】至襄城之野而七聖皆迷，七聖未能爲童子故也。能爲童子，則身在此野中，豈有不識眞境眞人之患哉？天下同宥於此野中，便更用『爲』字不着，故曰『亦若此而已矣，又奚事焉』。正是現前指點，索解人不得。又增牧馬一喻，然於馬無可加，只須去其害馬，則仍是無所事之旨，非有益也。特訪大隗，却止遇童子。童子之與大隗，是一是二？見童子可不見大隗矣，見童子已眞見大隗矣。

嚴復《莊子評語》　所謂一者，固不必指身而言。凡物皆有一，其所愛惜保持，而有無窮之戀者，惟此一也。若果如《釋文》之訓爲身，則但云若無其身可矣，何必言一而轉爲艱深邪。此批在『上之質若亡其一』一段上。○貴人之所若者，其所接者皆僞也。雖有至美之言，固無以動其天，而見其情素。其聞相狗馬之言而大悅者，詩書禮樂之陳陳，固不若是之親切有味也。矧乎所言之入理乎？此批在『武侯大悅而笑』一段上。○言能由修誠應天之道，則不用偃兵而民已免於死。此批在『修胸中之誠』一段上。○所謂從其後者而鞭之。此批在『亦去其害馬者而已矣』一句上。○期不於前，則中者皆其所期，而天下皆羿。是不曰公，則是者皆是，故天下皆堯。夫使中者皆期，而是者皆是，則五音之應，何必同律，調一無當之弦，而二十五弦皆動可耳。此批在『射者非前期而中』一段上。○莊此等文最可愛，不獨其罕譬也，思理之來，若由天外。此批在『莊子送葬』一段上。○絜廉善士而隘，往往不足與言政治，今猶古也。此批在『其爲人絜廉善士也』一段上。○以三尺歇後語爲劍，漢人語容或有之，而孔莊何等道邪？舊注必不可從。案，此特文之時未必有也。且丘願有喙劍，是何等道邪？舊注必不可從。案，此特文家反語耳，既知不言之言，即有三尺之喙，何濟於辯，矧乎其無有也。此批在『丘願有喙三尺』一段上。○老莊之所謂仁義，煦煦孑孑者也，與孔孟所謂仁義大殊。必推極而言之，即韓愈之博愛行宜，亦恐有未盡也。夫煦煦孑孑之仁義，其終幾何不僞。故曰，唯且無誠。既無誠矣，則未有不爲禽貪者器。既爲禽貪者器矣，則方其始用，其利天不過一覩，而賊天下可以無窮，馴至人與人相食，其言不爲過也。此批在『嗌欬遇許由』一段上。○此段扼要，在『惟且無誠』四字。此批在『夫唯外乎賢者知之矣』一句上。○域，猶國也，人所托也。以域進退者，並其所托而舉之，猶屠者之所爲也。此批在『此以域進，此以域退』一段上。○極舜之賢，不過如此。雖然，果有以澤民乎？即老而不得歸休，未必遂爲聖人之所恤也。故孔子曰，道不同不相爲謀。此批在『而不得休歸』一段上。○是以『神人』以下十餘語，仍申卷婁之意，與前二條之曖昧濡需似無涉。此批在『是以神人惡衆至』一段上。○收視返聽，求放心之說。此批在『以目視目』一段上。○得之生，失之死，藥也。得之死，失之生，堇也。此批在『藥也，其實堇也』一段上。○水之守器，影之守形，皆曲肖相坿，而無所容心於其間，故曰審也。第一物字，似指物之精氣。殆字與審字，正相反者也。目，明之府也。耳，聰之府也。心，殉之府也。此批在『故水之守土也審』一段上。○不給改，猶云不及改。所以不及改者，正因其反緣功，其果待久之故。此批在『殆之成也不給改』

一段上。○所以爲己寶者能。此批在「而人以爲己寶」一句上。

《莊子・雜篇・則陽》

綜　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一三　夫不能守正性，冥至極，惑於儻来之物，而求進之不止，則陽之所以若是矣。莊子因而作《則陽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則陽》篇末總論　是篇自則陽王果起論，稱山樊隱德以鎮市朝奔競之風，有以見至人善達物之網繆，使之歸乎恬暢，是謂飲人以和而使人化者也，裨益治道多矣。以其愛民無已，故民愛之安之亦無已，蓋以道濟物，出乎惟愼之眞，民安有不化者。世人往往殉物失己日遠，舊都望之暢然，則未至蔑盡。猶思所以求復，而能見所自見，聞所自聞，其忻悅當何如？人之治身猶治國也，心君正而五官理，國君正而羣輔賢，非獨利於一時，猶足以興日後之化。如湯得三臣傅於前，而有夫子繼其後，若四時之成歲功，又何內天外人之辨哉？次因齊魏敗盟而舉兵，遂引觸蠻爲喻，以眇當時好戰之君，明所習之陰陋，所爭之不足爭也。孔子舍蟻丘，譏有迹之可嫌。封人論爲禾，忌欲惡之學，初萌性中，如莛蕘蔽，以扶吾矩矱宰人以失爲在己，正己以正物也。蘧瑗隨年化恃知所不知，用物之知形，不知卽擾吾性，潰毒百疾，不擇所出。讀者便如醫師在床，針砭刺心。柏也，此又論治民化物之方。靈公之爲靈，定葬於未然，則凡所爲者不得不爲，死，奈何以死懼之，皆欲發人柏矩之慟。禍福淳淳，造化之公也，有所拂者，造物有定算，托之於人耳。若夫丘里之言，合散同异，馬非百體，立體得名，反有所宜。自殉殊面，人心之私也，有所正者，反有所差。太公調數語，眞人大人合並爲公，萬物殊而道備，猶大澤之百材，太山之木石，或同出而异用，世至理。塞翁通識，已看到此中矣。然而大均緣之，大信稽之，大定持之，又或异產而同歸，不越乎形氣之分化，而至理盡矣。結以季眞接子虛實皆爲執何說也？敢終謂禍反爲福，得反爲失哉？余讀季眞、接子二說，皆然矣，而滯，未免與物循環而已。故必超乎言默之表，心融而意得之，道物之極議存皆不然。荒唐想之，卽鷄鳴犬吠，或使莫爲，終不得其故，惟沈吟非言非默，焉。則知可道可名之非眞常，而非言非默之可載道也，明矣。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則陽》　一篇片語入心，勝十篇讀。讀《則陽》，豈止片語哉？夷節不自許而驚權交，顯冥富貴之途，能助人消。每讀「客，大人也」一段上。○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有果必有因也。此批在「昔予爲禾耕，而鹵莽之【略】予來年變齊」一段上。○大疑，卽歐西科學家所謂之Agnosti-

典籍總部・道家部・《莊子》分部・《莊子・雜篇・徐无鬼》《莊子・雜篇・則陽》

cism)。此批在「可不謂大疑乎」一句上。○二人，大韶、伯常騫，論詮者也。此批在「之二人，何足以識之」一句上。○丘里之言非道。有通圃，既爲丘里之言，是已囿之矣，惡足以擬道。此批在「此之謂丘里之言」一段上。○凡對待，皆陰陽也。此批在「睹道之此批在「陰陽相照相蓋相治」一句上。○道無起訖可論，起訖非道。此批在「睹道之人」一段上。○化或云莫爲，或云或使，猶西學之言自由與前定。季眞、接子、二家當時以學派稱者。此批在「季眞之莫爲」一段上。○鷄鳴狗吠，事之至近者，其爲莫爲，其爲或使，且不可知。此批在「鷄鳴狗吠」一句上。○有不可無之有字，讀作又。道不可有，又不可無，故化固不可以爲莫爲，又不可以爲或使。此批在「道不可有」一句上。

《莊子・雜篇・外物》

綜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一四　夫大道散而萬事起，萬事起而禍福榮辱之端交來，而不可議其必然矣。莊子因而作《外物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外物》篇末總論　是篇首論內外之輕重，以明物我之親疏。在外者係乎物，故不可必。在內者由乎我，求則得之。而世人多務外求，求而不得，怨尤至矣，故建言以破其惑。夫忠孝立身之善行，猶不能必君親之知，以在內求其外故也，況以外求外者乎？由是知性命之內無非道，悟之則全。性命之外無非物，必之者失。唯儻然無爲閒與道合，斯可逃乎兩陷也。莊子貸粟而申轍魚之喻，則惠物在及時。任公垂釣而鄙小說之非，則明道當存大。儒者徵《詩》習《禮》，乃或發冢取珠，其初學未必不正，及爲物欲所遷，則冒禁傷化有所不恤，反不若下愚不學者之猶有忌憚，而安乎定分也。是皆原乎上之人以聖知治民之過久，則奸民之雄者並聖知而竊之矣。復寓言於老萊仲尼，以兩忘非譽，世患自息，即我無爲而民自化之意。白龜能見夢而不能逃網，則神不自神，而不知有不神之神，蓋喻恃知以脫患，不若忘知之無患也。次以知無用而始可以言用，其意互相發明。至論人有能游，謂游心於淡，游在內也。前皆寓言，此稱莊子曰，正當篇本旨，使學者超外物之累，進虛通之域，神融意適無所不之，則道幾矣。世習愈下，往往游所不當游，至於火馳覆墜而不顧，雖聖人復出，末如之何。問有樂於游者，不過以江海爲閑，山林爲善，而放蕩終身焉。此游世而僻者，不免務外而已。繼又誨以身貴六徹則道不欲壅，有知恃息則人當貴虛。室虛白生，無往而非天游，故勞者之務佚者不問，猶君子賢聖之有差等也。至於演門因毀而致爵，申徒逃湯而蹈河，皆由上貴卓絕之行，是以下立潔修之名，本欲礪世興教，而不知傷生害俗也，故舉以爲後世鑒。夫以行觀言，亦外物也，然而非指無以見月，故立言君子不憚於諄諄，在學者善求其要而已矣。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外物》總論　予年垂五十，鬢疏頭旋，衰相漸露。有感於會稽陳汝道、海鹽馮宗之二老友之言，始學爲閉息凝神、升降水火之功，如春雨失候，而銚耨不廢，每深悵恨，然於廣成形常守神，神乃長生，時時憶念，庶幾引魂着魄，不令颺去，得盡悟《外物》一篇之意。所云天之穿之，日夜無降，非但奇語，氣息周身穿透，無間子午，若心無染戀，令其竇中空空虛虛，得以升降，火不勝水，又不多方生火，靈快輕揚，馴至冲舉青天鶴一息不難至也。我輩利害相摩，名根薰染，此心棲止何鄉？祇若懸於天地之間，慰暨沈屯而已。慰暨沈屯者，靈快輕揚之反也。輕靈者升，昏滯者墜，自然之理。況火日以多，和日以焚月豈能勝火？眼見是人儻然而道盡耳。

【略】老萊謂仲尼不忍一時之傷，而驚萬世之患，亡其略弗及耶？予嘗愛此言切中病根。今之流遁決絕，走不切之途，相引爲高，問其重閬何在，日夜何息，茫然不省。叔夜所謂以多自證，以同自慰者，眞爲凡夫寫照。是皆老萊所云略弗及此者也。汝道注《莊》精暢，予稍嫌其意義之太貫，如以我針綫縫荷裳蕙帶，多此綿密，微損隱趣。獨論神氣，洞知曲折，竟乎問道者，如是篇注，予受益焉。

王夫之《莊子通・外物》　外物不可必，必之者成心之懸也。可流可死，可憂可悲，忠孝無待於物，流死憂悲，而和未嘗焚也。苟盡於己而責於物，逢其錯行則大紾。雷霆怒發而陰火狂興，皆已與物相摩之必致者矣。忠孝而不焚其和，道惡乎有盡？故方涸而請西江之水，侈於物之大者也。揭竿而守鯢鮒，拘於物之小者也。載而矜之，以物爲非譽者也。知困神不及，

移於物之夢者也。以忠孝與世勃谿，心有餘而自塞其竇，名節之士所以怨尤而不安於道。知然，則道蜻於己，而無待於和，刀鋸水火，且得不游乎？而奚足以爲忠孝病？

嚴復《莊子評語》 此言大之無當。此批在「莊周忽然作色曰」一段上。○任公子、監河侯兩段，政用相發，其旨則物之差數，不主故常也。方其欲少，則斗升之水利於西江之水。及其圖大，則連犿巨緇賢於揭竿趣瀆，此其豎義，最爲明顯矣。此批在「莊周家貧」、「任公子爲大鉤巨緇」兩段上。○此言小之不行。此批在「其於得大魚難矣」一句上。○此言迹不足恃。此批在「接其鬢」一句上。○嬰兒兩句，當屬下段。石師於言，有言之用，能言相處，無用之用，而究之於嬰兒之得效於何者爲多，知此則無用之用見矣。《徐无鬼》篇足之於地也踐，雖踐，恃其所不踐，而後善博也。人之知也少，雖少，恃其所不知，而後知天之所謂也。與此乃互相發明。此批在「嬰兒生無石師而能言」一段上。○此段之旨，非著其不能游也，乃惡其尊古卑今，而遂至於覆墜而不反，火馳而不顧也。夫演門由光之所爲，固不必非，而慕效者，遂至流遁而決絕。故老萊子曰，反非無傷，動非無邪。而立教者，往往不忍一世之傷，而驚萬世之患也。此批在「演門有親死者」一段上。

《莊子・雜篇・寓言》

綜　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一五　夫天下之世俗，惑於异學而不知聖人之大道，必假言辭而諭之。莊子因而作《寓言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寓言》篇末總論　是篇以《寓言》標題，南華老仙渡水不濕脚之意。自揆立言既多，恐後人殉迹成弊，故隨步隨掃其迹。其寓言重言皆不得已而藉外論之。卮言如水在卮有防而不失，則其出也由中，故日出而不厭，同异是非各當其分。言出於無言，亦猶不言也。

典籍總部・道家部・《莊子》分部・《莊子・雜篇・外物》

《莊子・雜篇・寓言》

嚴復《莊子評語》　僅以耆艾先人，而無經緯本末之道，雖老陳人而

已。陳人云者，猶孔北海之謂袁術爲『冢中枯骨』也。此批在『是爲耆艾』一段上。○和之以天倪之事如此。此批在『有自也而可』一段上。○似道之物，皆無始卒。無始卒者，惟環可言，則由是往復周流之事起矣。此批在『始卒若環』一段上。○前以云蘧伯玉，此以云孔子，夫亦寓言而已，未必其爲事實也。此批在『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一段上。○弟子謂曾子之事親，不係於境。孔子意謂無所係則無所悲樂，而視祿之多寡，猶蟲鳥之過前也。此批在『若參者，可謂無所縣其罪乎。』一段上。○天之可推，以有曆數。地之可指，以有人據。至於死生去來之事，吾安所執而求之乎？此批在『天有曆數』一段上。○第一『莫』字，當作『或』字，蓋云其無命，則或知其終。言其有命，則莫知其始。言其無鬼，則有以相應。言其有鬼，又無以相應也。此批在『莫知其所終』一段上。○挽近歐西平等自由之旨，莊生往往發之。詳玩其說，皆可見也。如此段言平等，前段言自由之反是已。此批在『陽子居南之沛』一段上。

《莊子・雜篇・讓王》

綜　述

郭象《莊子注・讓王》篇末總評　此篇大意，以起高讓遠退之風。故被其風者，雖貪冒之人，乘天衢，入紫庭，猶時慨然，中路而嘆，況其凡乎？故夷、許之徒，足以當稷、契，對伊、呂矣。夫居山谷而弘天下者，雖不俱爲聖佐，不猶高於蒙埃塵者乎？其事雖難爲，然其風少弊，故可貴也。曰，『夷、許之弊安在？』曰，『許由之弊，使人飾讓以求進，遂至乎之嗆也。伯夷之風，使暴虐之君得肆其毒，而莫之敢亢也。伊、呂之弊，使天下貪冒之雄敢行簒逆。』唯聖人無迹，故無弊也。若以伊、呂爲聖人之迹，則伯夷、叔齊亦聖人之迹也。若以伯夷、叔齊非聖人之迹邪，則伊、呂之事亦非聖矣。夫聖人因物之自行，故無迹。然則所謂聖者，我本無迹，故物得其迹。迹得而強名聖，則聖者乃無迹之名也。』

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音義・讓王》篇末總評引唐氏　或曰《讓王》之篇，其章多重生，而務光二三子自投於水，何也？答曰，《莊》書之興，存乎反本，反本之由，先於去榮。是以明《讓王》之一篇，標傲世之逸志，旨在不降以厲俗，無厚身以全生。所以時有重生之辭者，亦歸棄榮之意耳。深於塵務之爲弊也，其次者雖復被褐啜粥，保身而已。其全道尚高而超俗自逸，寧投身於清泠，終不屈於世累也。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一六　夫帝王者，道外之虛稱。天下者，度外之一物。至人達觀而無心於二者，莊子因而作《讓王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讓王》篇末總論　自堯舜、許由、善卷至於王子搜，皆重道尊生，不以富貴累其心，視天下如敝屣者也。子華、顏闔、曾顏、公子牟之徒，葆眞守約，不以利祿易其操，視富貴如浮雲者也。其間魏牟較諸聖賢若不足，然以國之公子，能舍王位之尊，就岩穴之隱，亦良難矣。故其長風餘波之所被，實啓有國有位者重道尊生之心，清靜無爲之教所以立，玄聖素王之業所以著也。世之忘己殉物者，小臨利害，一毫必爭，在王位而能讓，可謂天下之盛舉矣。夫懷道抱德而爲人之所寄托者，或不願有國，去而入山海有之。何無擇隨光之徒遽至自沈，而喪不貲之軀耶？蓋士不得中道而狷介特立者，不能無弊，是以貪甚者求之無厭，必至於簒逆，讓甚者避之無所，必至自沈而後已。此非特明其不受，又見其不受之極，以暴白於後世，亦慕名之過。唯聖人中庸無弊，讓受合宜，隱顯隨時，從容中道，堯舜之事是也。伯夷叔齊讓國而逃於首陽，食薇蕨而終，則非故爲矯亢要名後世者。此實以世闇德衰，不容並立，志在出塵高舉，抱道獨全，雖死奚恤？若夫爲君而讓，則其迹顯。末爲君而避，則其迹隱。退讓之志本同，惟其時而已矣。

王世貞《讀書後》卷一《讀莊子讓王篇》　《讓王》一篇，或以爲《漁父》、《盜跖》、《說劍》，皆非莊先生所作，而讀其辭則若差暢而近古，於道亦不至悖。第中所稱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又讓於子州支父，而亦不受，支父疑即巢父也。舜讓天下於子州支伯，而亦不受，支伯疑支父子也。夫是三君子者，不以天下易吾生者也。舜又讓天下於善卷，而亦不受，此不以吾身殉天下者也。又讓天下於石戶之農，而不受，此以舜之德爲未至者也，皆入深山蹈滄海而絕其迹者也。湯克桀以讓卞隨，卞隨沈稠水而死，讓瞀光，瞀

光沈廬水而死，則何言哉？夫所貴於不爲天下者，爲生也。所以能近道者，爲削名也。爲名而自殘其身則不智，居潔而顯揚其污則不仁。許由巢父事多傳之者，或不安。其他或莊先生之寓言，或他人璅言之而莊先生爲記之，要之不足道，特惜夫莊先生之自持論而自相悖者也。彼卞隨瞀光者，巢許五君子之罪人也，而又何言也？

嚴復《莊子評語》 世傳《讓王》、《盜跖》、《說劍》、《漁父》四篇爲僞作，信哉。就此四篇中，以《說劍》爲最無意義。其爲戰國策士之流所爲而厲入者，無疑也。此批在「讓王第二十八」題目上，係總評上述四篇者。

綜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一七 夫達生之暫聚，不役富貴利祿而自適其天性，此盜跖之所以如此矣。莊子因而作《盜跖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盜跖》篇末總論 按盜跖所言，強辯飾非抑人揚己至矣，卒使聖賢通論亦爲之屈，此天下暴惡之尤者也。或者議其訾聖不典，出於後人附會，理蓋不然。夫孔子之仁，盜跖之暴，固不待辯明。而設爲是論者，蓋欲彰夫子聖道之至，容德之大也。然則夫子之所以聖，又豈跖所能知？以行察行，以心灼心，宜其立論若是，此姑道跖之知夫子者耳。夫子之聖，使跖盡得而知，則跖非跖矣。故夫子雖受抑而名愈尊，跖雖自揚而惡愈著，則天下之公是非未嘗泯也。據辭演義，諸解班班無以相出。竊詳言外微旨蓋有所寓，而讀者罔究，例以訾聖爲疵，使至理未伸於千載之下，輒爲之辯正云。《經》意本以譏當時國君卿相，恃富貴擅生殺，而不可以理化，使孔子復生，亦不免其侮辱，故比以盜跖，而以孔子自喻。次設子張問滿苟得，滿而務苟得，故所答亦無異乎跖。此皆以辯勝人，不悟夫喪眞背理而遠乎道也。繼以無足問知和，志在興名就利，以安體樂意爲先，是亦苟得之徒，故知和告以富者貴其積而能散，惠衆周物，貧人倚之以爲命，而免轉徙塡壑之憂。昔陶朱公善理產業，致富則散之鄉隣，凡三散而三徙，又避其爲善之名也。今富者溺於聲色嗜好而求益不止，多積若堵而憂畏滿懷，利愈重而害愈深，鄙塢金谷之覆轍可鑑，反不若耕鑿自給者，可以養生盡年而無累也。凡此皆所以痛鍼世俗之膏肓，密顯聖賢之教思，學者信能遺其跡而究其所以言，融名利之私心，歸道德之大本，無爲清靜之化，足以仁壽八荒，豈止康濟一身而已？於此足以見南華衛道弘化救時憫俗之心，與孔孟無殊轍矣。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盜跖》總論 細讀無約之訟，知《盜跖篇》所繇作，原非詆孔子之徒也。詆孔子之徒者爲盜跖，如律令然，不可犯云爾。盜憎主人富，主人亦可憎。昔有善戲者云，盜，君子也，不當抵法。問何故，答曰，非是屬無以困富人。語雖戲，亦似頗得《盜跖》篇末之意。無足張其勢，便欲使富人高坐而戲人。知和道其苦，便欲使富人痛哭而散財，莊子眞化工也。至云名利之大者，幾在無耻而信，予讀之擊節焉。名利中人，頗以信自矜其品，無耻而信，炎炎苟苟者咋舌矣。

林雲銘《莊子因・盜跖》篇末總評 《寓言篇》謂「人而無人道，是謂之陳人」。盜跖可謂有人道乎？假盜賊之口，歷詆古今聖人，是欲率天下而爲盜賊也。子張、滿苟得，雅重名利，各持其說。惟無約數語，頗類《駢拇》、《秋水》二篇語意，其不至背道而馳者，賴有此耳。知和闢無足之非，微爲近理。然重義輕利之旨，常人皆能道之。漆園重道德而輕仁義，斷不取此，乃龍門猶取而信之，此理之不可解者也。

《莊子・雜篇・說劍》

綜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一七 夫天下國家者，聖人之利器，而其用

必在於善藏，而其權不可以示人，莊子因而作《說劍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說劍》篇末總論　南華立言明道，高越九天，深窮九地，闢闔造化，鬼神莫測。及其引事物以爲喻，則不出乎人間世之談，而玄機妙義，隱然於中，有足以覺人心救時弊者。《說劍》一篇，辭雄旨微，經歷千載，豈浪鳴哉？《漢書》：「司馬氏在趙者，以傳《劍論》顯。」則劍術其來尚矣，故漆園借此以發胸中之奇。或者泥於形似，遂認爲說客縱橫之論，《經》意一失，指夜光爲魚目者有之。伯秀不揆淺陋，竊考南華所以言之旨，申爲說云，趙國以喻一身，文王喜劍，心牽於利欲之譬也。太子悝患之，猶志有所覺而不能制心之失，求莊子止王所好，喻推理以勝之也。所陳三劍，言其理有優劣，具眼決擇，差等見矣。十步一人，言其鋒莫當。千里不留行，言其用捷速，養人之全者似之。天子以隣國爲固，諸侯以賢士爲幹，庶人恃匹夫之勇耳。以趙王之尊，而好庶人之劍，是昧德性之至貴，趨物欲之至卑，日夜相擊於前，又惡保其無損？　鬬雞之喻，卑之甚也，欲有以救其失而復其初，非繩以至理不可。及其理勝欲消，所存者正性，則翻毒刃爲神器，亦無所事乎心矣。此由失以求復，不免艱難而得之，是謂勉強而行成功一也。所云天子、諸侯、庶人三劍之等殊，稟性之厚薄，趨向之高下，而成功有優劣也。古之君天下，神武而不殺者，皆得此劍以神其用，豈直太阿、干將比哉？於是趙王繞食而不能餐，禮義悅心，嚚豗有不足美者，使王安坐定氣，劍事已畢奏矣。言心以動虧，性由靜得，得性者復吾本來之眞，亦由無所得也。趙王不出宮三月，則能守之以靜，養之以虛，成性存，存而不變矣。劍士皆服斃其處，喻以卽時心死。蓋工技者去，和技者息，回視所謂神器，亦與之俱化，又何有天子庶人之別哉？　從太子之請而辭其幣，與魯仲連存邯鄲而不受千金義同。卒能止趙王之戲好而安其國，茲又寓治道於其中而不廢也。蓋南華痛憫世人躭於物欲，失性而不自知，故創爲是論，以明復性者在乎中有所主，防欲如讐，心纔有覺卽推理以勝之，不待乎劍士夾門日夜相擊，然後求夫善說者以止之也。此寓道於技以立言，而解者往往以外象求合，使正大之理爲之久湮，併陷至言於辯者之囿，可爲太息。　茲因鑽研至極，遂悟反流歸源，庶符立言本意云。　子玄於是經得其心髓，雄文奧論與之並駕爭驅，獨此篇不著一語，使人深造而自得之也。　恐或者於此乎致疑，故不得不辯。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說劍》總論　子長史才絕今古，而不通精理，故他篇微妙總不能舉，而言其《漁父》、《盜跖》、《胠篋》爲有所詆訾。子瞻以爲知其粗，是也，而瞻亦不詳其意之無所詆訾，以爲《讓王》、《說劍》皆淺陋，並四篇而屏之，縫爭席、饋漿爲一幅，亦文人高興之事耳。　獨《說劍》眞無義類，無精魄，祇似戰國陳軫、犀首輩之言，枚、馬、子雲輩之賦體，而掠取其粗者。　吾平心察之，眞不似蒙公筆也。　然則此篇贋乎？　曰，何贋也？　古文人奇怪不可測正在此。　吾輩著書，正如求名利人縱意絕體而爭，安肯放些些空間地，置此嚼蠟之篇耶？

《莊子・雜篇・漁父》

綜　述

郭象《莊子注・漁父》篇末總評　此篇言無江海而閑者，能下江海之士也。　夫孔子之所放任，豈直漁父而已哉？　將周流六虛，旁通無外，蠕動之類，咸得盡其所懷，而窮理致命，固所以爲至人之道也。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一八　夫能忘憂保眞，脫於世俗之拘係而樂於江海之游者，此帷林漁父之能若是矣。　莊子因而作《漁父篇》。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漁父》篇末總論　漁父，或謂范蠡扁舟五湖，屈原澤畔所逢者。　竊謂亦不必泥其人，但隱德藏輝，潛身湖海若太公望、嚴子陵、張志和、陸龜蒙之徒，其間有並姓名俱隱者，豈得而盡考？　緇帷言林木茂密，暗如帷幄，因以爲名。　南華寓言於漁父孔子問答，與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意同。　蓋孔子爲人心切，則經世迹著，所以人得而擬議，故漁父告之以去疵遠患，修身守眞，而還以物與人。　夫名亦物也，造物者所靳，過分則忌之，眞者在己之良貴，外物不足比，人而不知貴眞，則中無所主，祿祿而受變於俗也，宜矣。　畏影惡迹及強哭強怒二喻甚精當，事親則孝慈以下一段，大有益於治道，有以見漁父亦非獨善其身者，用舍有時耳。　孔子聞言而悟，願棄所學而卒受教，蓋治世有爲者聞無爲之益，不得不宗焉。　刺船而去，

示過化而無留迹，待水波定不聞拏音而後敢乘，則一聆至言，心悅誠服，其人雖往，敬猶存也。凡漁父所言，明世俗之知孔子者不過如此，特其行世之迹耳。唯南華得夫子之心，指其迹而非之，則所謂眞者，可默契矣。世人多病是經詆孔子，余謂南華之於孔子，獨得其所以尊之妙，正言若反，蓋謂是也。

陸西星《南華眞經副墨・漁父》總論　《漁父》篇論亦醇正，但筆力差弱於《莊子》，然非讀《莊子》熟者亦不能辨。此篇較《盜跖》、《說劍》諸篇頗勝。

譚元春《南華眞經評點・漁父》總論　支公與許、謝集王濛家，相與咏言寫懷，問主人取《莊子》，得《漁父》一篇。道林先通作七百許語，安石最後自叙其意，作萬餘語。嘗想晉人清談如此豈可及，而後人動欲相戒乎？今其篇具在，使彥會一堂，通作數語，攬陳緻新，窘窘蠢蠢，不過百十言，氣息便不屬矣。何能叙致精麗，才藻奇拔，作七百許語？又何能於衆賢竭思唇乾之後，擬托蕭然，才峰秀逸，更作萬餘語也？惜不盡傳其談，想其雅集之快。然當擺此篇案頭熟視，看吾輩秀逸奇麗從何處奔瀉耳。孔子逢漁父，正如漁父入花源人家，似仙非仙，使人神凝。漁父聽曲而來，刺船而去，延緣葦間，幽風在目。孔子待水波定，不聞拏音，而後敢升車，契結霞外矣。聽其言曰，不可與往者，不知其道，愼勿與之，身乃無咎。此上眞秘密也，吾何敢以世人酬對相此翁哉？

《莊子・雜篇・列禦寇》

綜述

王雱《南華眞經新傳》卷一八　夫如道達德，而外不能遺形忘己而與物同，則未爲至人而已矣。莊子因而作《列禦寇篇》。

褚伯秀《南華眞經義海纂微・列禦寇》篇末總論　南華、冲虛二眞人應期弘教，躋世清寧，遺訓流芳，千古蒙惠。二經旨趣互相發揮，蓋不可以優劣論。然本經首載列子御風猶有所待，而後篇引用不一。或議以漆園之才，縱橫馳騁，自出瑰奇，何不可者，而乃必蹈冲虛之轍耶？愚嘗考其所以云，凡有德者必有言，言所以述行也，行同而言異者無之。造極玄談，古今一致，直言曲喻，正說反說，皆所以明道也。南華樂道前賢之善，舉其全章以寓己意者十有六，其《寓言》篇已自言之矣。《冥海章》列文甚略，《莊子》特詳耳。故每章歸結，則時見出藍之青，精彩倍越。《莊子》得列文而愈富，列文賴《莊子》而愈彰。前謂御風有待，猶以跡觀，後取立言微妙，則以心契。編末又以《禦寇》名篇，明所舉之不隱，歸趣之合轍也。然而當篇所載列文無幾，疑爲郭氏刪易之始乎？饋漿之事，戒其出異感人，未幾而戶外屨滿，不能使人無保也。次以緩翟交爭慣死化爲楸柏，遁自然而之刑戮，造物者報其人之天也。知道不言，如天之運，知而言之，其機淺矣。是以屠龍技成無所用巧，用巧不足以效於屠龍，甘舐痔者得車愈多，不多不足以旌其舐痔，皆所以警學徒而針時病也。至於賴眞幹以扶國，不若休之。悟動過之刑，心當加謹。只九徵用而不肖得，三命至而恭慢分，八極三必之不常，一珠九殉而僅得，又以喻處世應物之多端，貪名逐利之召患也。倘能因其有形，反究夫未始有物，則人間世之累可免矣。舍犧牛而爲孤犢，亦在人篤信而力行之。篇末結以莊子死，示幻形不足戀，凡物必有終也。門人慮烏鳶之食，猶以世眼觀。唯至人忘形任化，無予奪之或偏。體神用明，顯平徵之不謬。此其所以離人入天，而登假乎道也歟？

譚元春《南華眞經評點・列禦寇》總論　此莊子去世之言也。水流乎無形，反乎無形，歸精神乎無始，而甘瞑乎無何有之鄉，蓋自志之言耳。人將死，各念生平志行，不至賫恨乖願，便可長逝。莊子學道幽隱，不令人識，自護其形神，如亡命人變名易服，畏人搜邏，《大易》所謂洗心退藏於密，是其宗派，故曰內誠不解形諜成光。列子見饋漿人，不覺一驚。誠者，精神之所聚也，聚而不解，有諜泄之時。諜如兵家間諜，逗泄本謀，字法奇甚。形光浮動，追召人心，學道大患，莫甚於此。且莊子於世時有戒心，上法循牆，下懲驪犧，既不欲有身勞於國、知盡於事之苦，又不欲有河潤九里、澤及三族之榮，安其所安，以必不必。篇中二語，可以持贈，庶幾乎虛而遨游，泛若不係之舟者哉。故於書將終，身將盡，一叙其志，終日談生死大事，臨命終時，神明落落穆穆，盛水不漏，可謂得力矣。予愛其論緩之死也，曰，造物者之報

人也，不報其人，而報其人之天。荀子蔽天不知人之譏，確乎失言哉。

王夫之《莊子解》卷三二　此篇之旨，大率以內解爲主，以榮光不外炫爲實，以去明而養神爲要，蓋《莊子》之緒言也。所引雖駁雜，有精粗之異，而要可相通。唯人心險於山川一段，往往雜見他書。蓋申韓之流，苛察纖詭之說，既非夫子之言，抑與《莊子》照之以天之旨顯相抵牾，編錄者不審而附綴之耳。抑莊子之言，博大玄遠，與天同道，以齊天化，非區區以去知養神，守其玄默。而此篇但爲浮明外侈者發藥，未盡天均之大用，故曰《莊子》之緒言也。

嚴復《莊子評語》　闔胡嘗，作胡不試解。視其良既爲秋柏之實，言其學已有成。此批在『闔胡嘗視其良』一句上。○『彼故使彼』，應上文『使而子爲墨』句。下乃云，人之求自異，至賤其所親，而不安其相生養之事。求自異者，遁天而自殺之刑隨之。此批在『彼故使彼』一段上。○三年技成而無用其巧，非輕之之詞，知大寧者，故無近用，末若小夫之智，徼乎蹇淺也。此批在『三年技成而無所用其巧』一段上。○八極，三必，六府，皆於下分疏。此批在『窮有八極』一段上。○多怨，多責，傀，肖，隨，遭，所謂六府。此批在『智慧外通，勇動多怨』一段上。○神明，猶《中庸》之誠明。此批在『明者唯爲之使』一段上。

綜述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卷一九　夫聖人之道不欲散，散則外，外則雜，雜則道德不一於天下矣。莊子因而作《天下篇》。

焦竑《莊子翼》附錄李元卓《莊列十論・道術》　昔之語道者以謂道烏乎在，曰無乎不在。期以之在有邪？古之人嘗言之矣，在古無古，在今無今，在陰非陰，在陽非陽，在遠不離眉睫，在近獨高象先，在聚而流出萬有，在散而收斂一毫，道果在有哉？期之以在無邪？古之人嘗言之矣，在天而天，在地而地，在谷滿谷，在坑滿坑，有在於螻蟻，有在於瓦甓，道果在無哉？無不在無，名謂之無，而眞無不無也。有不在有，名謂之有，而眞有不有也。而在在者有無不可得而名焉。昔之明在在之妙於天下者，不敢以畛域睨，即其亘古今而自成，入散殊而皆一者，強名之曰古人之大體。是猶萬水著見，一月之所攝也。萬竅怒號，一風之所鼓也。萬象森羅，一氣之所積也。萬物紛錯，一道之所原也。神明得之而降出，帝王得之而生成，天人得之不離於宗，神人得之不離於精，至人得之不離於眞，聖人以是而變化，君子以是而慈仁。以是爲法名操稽之數，以是爲《詩》、《書》、《禮》、《樂》之文。古之人即之以爲道術者，非累於心也，故不可謂之心術。非鑿於智也，故不可謂之智術。非機也，故不可謂之機術。非技也，故不可謂之技術。此術者而謂之道，其該遍者也。惜夫大全裂於道德之一散，百家諸子隨所見而自滯，以謂道術有在於是也。其生不歌，其死不哭，而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爲人太多，爲己太寡，而宋鈃、尹文子聞其風而悅之。談倨無任而笑上賢，縱脫無行而非大聖，蒙、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以謙下爲表，以虛空無己，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此數子者，或以獨任不堪而滯道，或以強聒不舍而滯道，或以死生之說而滯道，或以博大之域而滯道。計其術之在道中，猶礨空之在大澤也，猶稊米之在太倉也，猶小石之在太山，毫末之在馬體也。自其所見，言之則殊，而自其所造之道觀之，則不知其殊也。此何故？一石之微，與太山均於成數。一礨與大澤共虛，一毫與馬體皆備。此百家雖裂道於多方，而大體未始有離也。嗚呼，沒百家無大全，離大全無百家。非百家則不見大全，非大全則百家不立，其原一也。終日大全而不知大全者，百姓也。欲至大全而未及大全者，賢人也。已極大全而泯迹大全者，聖人也。堯舜之相授，授此者也。禹湯之相傳，傳此者也。周公之仰思，思此者也。仲尼之潛心，潛此者也。孟子之養浩，養此者也。伊尹之先覺，覺此者也。莊周之書卒於是篇，深包大道之本，力排百家之蔽，而終以謬悠之說無津涯之辭，自列於數子之末，深抵其著書之迹以聖天下後世。孰謂周蔽於天而爲一曲之士？

譚元春《南華真經評點・天下》總論　讀《史記》自序、傳贊等篇，知其胎息是文也。然是文頗洞離奇，蕴藉極矣。古人書中多藏自序。周也慨嘆衰晚民生離於王風，儒效不臻，別墨滿天下，故傷心卒章，有後世學者不見天地之純、古人大體之語。嗚乎，汨與之下矣。其叙道術獨詳墨，題墨才士，

墨偏學禹自苦，謂之禹道，失古人大體，此其一也。才士好奇能自苦，亦才所爲哉。宋鈃、尹文情欲寡淺，願天下安寧，人我之養，畢足而止，發大願力，五升飯，師弟同饑，強聒上下之間。其教不大行，以才短故。愼到一輩，椎拍輐斷結冷汰以爲實，如塊，如死人，如無知之物，多爲豪杰所笑，亦以才短故。然大道既壞，非谿刻深苦，不能高自出塵，標一教門，亦非世人腥膻溫飽、面目雷同者所能，故莊子列之。惟關尹、老聃始爲至極，因贊曰，古之博大眞人哉。不離於眞，謂之至人，去才士遠矣。然至人在天人、神人下，觀莊所自道，其有不離宗、不離精之想乎？至人一座，猶似傲然不屑焉。狂哉周也。周慮人將誕其說，乃曰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予想斯語非苟然者。若彼果希心天人、神人，而強以世人心眼妄相疑度，是一罪過，吾何敢哉，吾何敢哉。又附以惠子，無惠子幻譎波瀾，似難終篇。且惠已死，才可念，名不附道術不傳，不盡寫其幻譎亦不傳。古人之汲汲傳其死友如此，古人之不苟誇其死友以圖必傳其友又如此，皆非人所知。

林雲銘《莊子因・天下》篇末總評　此篇爲《莊子》全書後序，明當日著書之意，一片呵成文字，雖以關尹、老莊，概頂一曲之士來，語意却有軒輊。其叙莊周一段，不與關老同一道術，則莊子另是一種學問可知。段中備極贊揚，眞所謂上無古人，下無來者。莊叟斷無毀人自譽至此，是訂《莊》者所作無疑。

傅山《傅山全書》卷四四《經子解一》　《莊子・天下篇》冷汰於物段解。冷汰二字，卽有選則不遍之義，又似物原有冷者，謂其才之薄而不可大用者。有汰者，謂其才之參而可侈用者。亦任其自冷自汰也。椎，鍾也。拍，打也。輐，聲如丸。斷，聲如搏。又如宛，如湍。總是去圭角之意之聲。所以不文卽「與物宛轉」一句。後又云，「常反人不見觀，不免於鯇斷。」謂常有與人相反者，當爲人所著眼，而卒不見觀於人，由不免鯇斷，以去圭角也。鯇卽輐字少訛，傳寫以車作魚，中之田字易混耳，義無差互也。

王夫之《莊子通・天下》　患莫大於治方術，心莫迷於聞風而說，害之道術明矣。此批在『天下第三十三』題目上。○爲我之學，固原於老。孟子謂其拔一毛利天下而不爲，固標其粗，與世俗不相知之語，以爲詬厲，未必楊朱之眞也。此批在『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一段上。

《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道也者導也，導也者傳也。因已然而傳之，無傳其溢辭，以聽人之自酌於大樽，大樽者，天下之共器也。我無好爲人師之心，而代天之事已畢。故《春秋》者，刑賞之書也，論而不議，故不賞而勸，不怒而威。墨翟、禽滑釐、宋鈃、尹文、彭蒙、田駢、愼到、關尹、老聃、惠施者流，非刑非賞，而議之不已，爲山林之畏佳，大木百圍之竅而已矣。可以比竹之吹齊之矣，如《春秋》之不議，而又何齊邪？故觀於《春秋》，而莊生之不欲與天下耦也宜。

又《莊子解》卷三三　係此於篇終者，與《孟子》七篇末舉狂獧鄉愿之異，而歷述先聖以來，至於己之淵源，及史遷序列九家之說，略同。古人撰述之體然也。其不自標異，而雜處於一家之言者，雖其自命有籠罩羣言之意，而以爲既落言詮，則不足以盡無窮之理，故亦曰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己之論亦同於物之論，無是則無彼，而凡爲籟者皆齊也。若其首引先聖「六經」之教，以爲大備之統宗，則尤不昧本原，使人莫得而擿焉。乃自墨至老，褒貶各殊，而以己說綴於其後，則亦表其獨見獨聞之眞，爲羣言之歸墟。至其篇末舉惠施以終之，則莊子之在當時，心知諸子之短長，而未與之辨，唯游梁而遇惠子，與相辨論，故惠子之死，有臣質已死之嘆，則或因惠子而有內七篇之作，因末述之以見其言之所由興。或疑此篇非莊子之自作，然其浩博貫綜，而微言深至，固非莊子莫能爲也。

宣穎《南華經解・天下》總論　一部大書之後，作此洋洋大篇以爲收尾，如《史記》之有《自叙》一般，溯古道之淵源，推末流之散失。前作大冒，中分五段，隱隱以老子及自己收服諸家，接古學眞派。末用惠子一段，止借以反襯自家而已。其體大，其色蒼，其致淡，超世之文。

嚴復《莊子評語》　此篇所列而論之方術，曰墨翟、禽滑釐，曰宋鈃、尹文，曰彭蒙、愼到、田駢，曰老聃、關尹，終乃自叙。雖然，春秋戰國方術之多，不減古歐之希臘。莊生獨列此四五者，其大者則周孔，小者則史談之六家，豈其所取必與己爲類，而有其相受遞及者歟？不然，其言固不足以盡當時之道術明矣。此批在『天下第三十三』題目上。○墨出於禹，故《淮南》稱其用夏政。此批在『墨子泛愛兼利而非鬥』一段上。○爲我之學，固原於老。孟子謂其拔一毛利天下而不爲，固標其粗，與世俗不相知之語，以爲詬厲，未必楊朱之眞也。此批在『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一段上。

《列子》分部

綜述

張湛《列子注》卷首舊題劉向撰《列子目錄原序》　《天瑞》第一，《黃帝》第二，《周穆王》第三，《仲尼》第四，一曰《極智》。《湯問》第五，《力命》第六，《楊朱》第七，一曰達生。《說符》第八。右《新書》定著八章。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列子》五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常書三篇，太史書四篇，臣向書六篇，臣參書二篇，內外書凡二十篇，以校，除復重十二篇，定著八篇。中書多，外書少。章亂布在諸篇中，或字誤，以盡爲進，以賢爲形，如此者衆。及在《新書》有棧，校讎從中書，已定，皆以殺青，書可繕寫。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其學本於黃帝、老子，號曰道家。道家者，秉要執本，清虛無爲，及其治身接物，務崇不競，合於六經。而《穆王》、《湯問》二篇，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也。至於《力命篇》一推分命，《楊子》之篇唯貴放逸，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然各有所明，亦有可觀者。孝景皇帝時貴黃老術，此書頗行於世。及後遺落，散在民間，未有傳者，且多寓言，與莊周相類，故太史公司馬遷不爲列傳。謹第錄，臣向昧死上。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所校《列子書錄》，永始三年八月壬寅上。

張湛《列子序》　湛聞之先父曰，吾先君與劉正輿、傅穎根，皆王氏之甥也，並少遊外家。舅始周，始周從兄正宗、輔嗣，皆好集文籍，先並得仲宣家書，幾將萬卷。傅氏亦世爲學門。三君總角競錄奇書，及長，遭永嘉之亂，與穎根同避難南行，車重各稱力，並有所載，而寇虜彌盛，前途尚遠。張謂傅曰，今將不能盡全所載，且共料簡世所希有者，各各保錄，令無遺棄。穎根於是唯賫其祖玄、父咸《子集》。先君所錄書中有《列子》八篇。及至江南，僅有存者。《列子》唯餘《楊朱》、《說符》、《目錄》三卷。比亂，正輿爲揚州刺史，先來過江，復在其家得四卷。尋從輔嗣女壻趙季子家得六卷，參校有無，始得全備。其書大略明羣有以至虛爲宗，萬品以終滅爲驗，神惠以凝寂常全，想念以著物自喪，生覺與化夢等情，巨細不限一域，窮達無假智力，治身貴於肆任，順性則所之皆適，水火可蹈，忘懷則無幽不照，此其旨也。然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大歸同於老莊，屬辭引類特與《莊子》相似。莊子、愼到、韓非、尸子、淮南子、《玄示》、《旨歸》多稱其言，遂注之云爾。

盧重玄《冲虛至德真經序》　劉向云，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略】重玄以爲黃老論道久矣，代無曉之者，咸以情智辯其眞宗，則所論雖多，同歸於不了。所詮雖衆，但詳其糟粕。莫不以大道玄遠，遙指於太虛之中，道體精微，妙絕於言詮之表。遂使眞宗幽翳，空傳於文字。至理虛無，但存其言說。曾不知道之自我，假言以爲詮。得意忘言，離言以求證。徒以是非生滅之思慮，因情動用之俗心，矜彼道華，求名喪實。我開元聖文神武皇帝知道爲生本，至德非言，廣招四方，傍詢萬宇，冀有達於玄理，將欲濟於含生。小臣無知，偶慕斯道，再承聖旨，重考微言。謹尋《列子》之書，輒詮注其宗要。竊懷知此，非欲指南，儻默契於希夷，猶玄珠於象罔，是所願也，非敢望焉。論曰，夫生者何耶？神與形會也。死者何耶？神與形離也。形有生死，神無死生。故老子曰谷神不死，死而不亡者壽也。然此之死生，但約形而說耳。若於神用，都無死生。神本虛玄，契眞者爲性。形本質礙，受染者爲情。至人忘情歸性則近道，凡迷矜性殉情則喪眞。是故隳支黜聰，道者之恒性。貪生惡死，在物之常情。不矜愛以損生，不祈名而棄實。故莊子曰，爲善無近名，爲惡無近刑，緣督以爲經，可以養生，可以盡年也。代人以不求於名，則縱心爲惡，此又失之遠矣。何則？人笑亦笑，人號亦號。人之所畏，不可不畏，復安得爲不善耶？是知神爲生主，形報神功。神有濟物之功，形有尊崇之報。神有害物之用，報有賤陋之形。故神運無窮，形有修短。報盡則爲死，功著則別生。亦由清白者還榮，貪殘者降黜。約位而說也，形不變則位殊。約神而辯也，神不易而形改。至人了知其道，故有而寶眞。眞神無形，心智爲用。用有染淨，凡聖所以分。在染溺者則爲凡，居清淨者則爲道。道無形質，但離其情，豈求之於冥漠之中，辯之於恍惚之外耳？故老子曰，吾道甚易知甚易行，而不能知不能行，其故何也？代人但約形以爲生，不知神者爲生主。約氣以爲死，不知神者爲氣根。繫形則有情，迷神則失道。封有惡本，溺喪忘歸。聖人嗟其滯執之如此也，乃嘆夫知道者不易逢矣。故曰千里一賢，猶如比肩，萬代有知，不殊朝暮者，惜之深

矣。豈不然耶？儻因此論，以用心去情智以歸本，損之又損，爲於無爲，然後觀《列子》之書，斯亦思之過半矣。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四《辯列子》 劉向古稱博極羣書，然其錄《列子》，獨曰鄭繆公時人。繆公在孔子前幾百歲，《列子》書言鄭國，皆云子產、鄧析，不知向何以言之如此？《史記》：鄭繻公二十四年，楚悼王四年，圍鄭，鄭殺其相駟子陽。子陽正與列子同時。是歲，周安王四年，秦惠公、韓烈侯、趙武侯二年，魏文侯二十七年，燕釐公五年，齊康公七年，宋悼公六年，魯繆公十年。不知向言魯繆公時遂誤爲鄭耶？不然，何乖錯至如是？其後張湛徒知怪《列子》書言繆公後事，亦不能推知其時。然其書亦多遭增竄，非其實。要之，莊周爲放依其辭，其稱夏棘、狙公、紀渻子、季咸等，皆出《列子》，不可盡紀。雖不概於孔子道，然其虛泊寥闊，居亂世遠於利，禍不得逮乎身，而其心不窮。《易》之遯世无悶者，其近是歟？予故取焉。其文辭類《莊子》而尤質厚，少爲作，好文者可廢耶？其《楊朱》、《力命》疑其楊子書。其言魏牟、孔穿皆出列子後，不可信。然觀其辭，亦足通知古之多異術也，讀焉者愼取之而已矣。

陳景元《列子冲虛至德真經釋文序》 夫莊子之未生，而列子之道已汪洋汗漫充滿於太虛，而無形埒可聞也，故著書發揚黃老之幽隱，剖袂生死之根柢。墮哉解褻，決疣潰癰。語其自然而不知其然，意其無爲而任其所爲。辭旨縱橫，若木葉殼，乘風東西，飄搖乎天地之間，無所不至。而後莊子多稱其言，載於論說，故世稱老莊而不稱老列者，是繇莊子合異爲同，義指一貫，離堅分白，有無並包也。昔列子陸沈圃田，四十年而人莫識，藏形衆庶，在國而君不知，天隱者也。人有道而人莫譽，道豈細也夫？書有理而世罕稱，理豈粗也夫？之人也，之書也，深矣遠矣，與物返矣，不其高哉。僕自總角好讀是書，患無音義解所閡惑。及長，游天臺山桐柏，於司馬微水帳之下獲爛書兩卷。標題隱約，乃《列子釋文》。紙墨敗壞，不任展玩，而急手鈔錄，其脫落蠹碎，墁滅棧損，十已四五矣。而紙尾題云，唐當塗縣丞殷敬順纂，衡岳墨希子書。遂草寫藏於巾衍。後於潛山覽有唐道士徐靈府手寫《列子》泊盧重玄注，就於藏室繙景德年中國子監印本，參有校無，會得帖異。比得國子監印本《經》並《注》脫誤長乙共一百六十字，集成《訛繆同異》一卷，附於《釋文》之後。已而補亡拾遺，復其舊目。【略】其有越略，惟俟同志損益啓悟。熙寧二年九月九日碧虛子題序。

蘇轍《古史》卷三三 蘇子曰，劉向古稱博極羣書，然其錄《列子》，獨曰鄭繆公時人。繆公在孔子前幾百歲，《列子》書言鄭國，皆云子產、鄧析，不知向何以言之如此？《史記》：鄭繻公二十四年，楚悼王四年，圍鄭，鄭殺其相駟子陽。子陽正與列子同時。是歲，周安王四年，秦惠公、韓烈侯、趙武侯二年，魏文侯二十七年，燕釐公五年，齊康公七年，宋悼公六年，魯繆公十年。不知向言魯繆公時遂誤爲鄭耶？不然，何乖錯至如是？其後張湛徒知怪《列子》書言繆公後事，亦不能推知其時。然其書亦多遭增竄，非其實。要之，莊周爲放依其辭，其稱夏棘、狙公、紀渻子、季咸等，皆出《列子》，不可盡紀。雖不概於孔子道，然其虛泊寥闊，居亂世遠於利，禍不得逮乎身，而其心不窮。《易》之遯世无悶者，其近是歟？予故取焉。其文辭類《莊子》而尤質厚，少爲作，好文者可廢耶？其《楊朱》、《力命》疑其楊子書。其言魏牟、孔穿皆出列子後，不可信。然觀其辭，亦足通知古之多異術也，讀焉者愼取之而已矣。

李復《潏水集》卷八《讀列子》 唐柳宗元喜爲文，韓愈盛稱之。予觀宗元之爲文，極刻意用力非自然，乃辭勝而理不足也。至於論《列子》之書則曰，其言直而不作爲，茲是亦知文矣。夫直而不作爲者，惟喻其理而明其事，不矜華辭，而古訓是式也。昔之論《列子》者專取其辭子陽之粟，是未可與議《列子》。

程俱《北山集》卷一三《列子論上》 混淪之初，不生不化者存，而生化之萌，具乎不生不化之內。天地既闢，萬物並作，未有一息不由乎生化之運，未有一物不因乎生化之機。唯生也，而有不生者爲之宰。唯生也，而有不生者爲之用。荀無不生者生，則生有時而盡矣。唯化也，而有不化者化化，則化有時而息矣。然則六合之內，有形者孰非化，舍其生滅變化，則亦無可言矣，此《列子》所以首言生與化者，以謂吾之所言生化之門也。生化之門者，生生化化，萬物之奧也。天下之生與化不勝言也，則舉夫生死之大化而已。物有與以形相禪者，則化於顯。物有以生受化者，則化於陰。蠅之爲鶉，蜾之爲蠃，燕之爲蛤，羙之爲蜃，此人之所見也，是物之化之於顯者也。程之生馬，馬之生人，天下豈有是哉？此死於此而生於彼者，是物之化於陰者也，是釋氏所謂輪迴者也，儒者所謂忽然爲人化爲異物者是也。若榮啓期、林類，安於生化者也。杞國之人憂非其憂，不安於生化者。然則不通乎生化之道，而欲究《列子》八篇之書，有不爲孟浪遁廷者乎？則亦茫然若臨太山而窺滄海矣。

又《列子論中》 天地託於虛空之中，萬物含於天地之中。既有生之

者，安得無窮？昔者未始有物，既而天地萬物雜然乎其間，此亦何自來哉，安得不謂之幻？有形之物會歸於壞，及其壞也，豈非幻滅而夢覺哉。天地之間，造化之密移也，日月之迴薄也，風雲之振蕩也，誰其使之而一息不留也？今之天地日月，猶昔之天地日月乎？其亦逝也，不可得而知已，非幻而何？上古以來，《墳》、《典》之所記，三王之所成，歷代之所爭，誰其祛之，而廓無餘迹焉，非夢而何？豈唯此耳，朝昏古今也，寤寐生死也，昧者直以覺爲眞是，而夢爲眞妄，審爲是也，可得執而有之乎？其所以異於夢幻者幾何耶？故列子言周穆王之執化人之祛，以游中天之臺，彼以數十年也，而默存無幾耳。及其寤也，嚮來之樂可復得耶？嚮來之處可復追耶？然則人之化於化也，何異此哉？覺有八徵，夢有六候，以言晝夜之通爲一世也，夢覺之通爲一妄也。飽則夢與，饑則夢取，陽則夢火，陰則夢涉，因也以言流轉大夢者，其受化浮沉，未有不由已也。西極之隅，阜落之國，尹氏之僕，鄭國之人，以言其夢覺眞妄苦樂是非之無定在也。然則宋陽之妾，不猶愈於覽昨夢以爲是，逢氏之迷，不猶愈於執諸幻以爲實者乎？觀燕人之悲發於妄境，則知世俗之不爲同行之笑者，幾希。嗚呼，列子之於性命可謂盡矣，彼直以天地萬物爲一夢幻，豈夸言哉？

又《列子論下》　夫將以祛有情之累，言雖過而不爲疵者，唯聖人能之。《楊朱》一篇，其大概所以祛情累也，故其言公孫朝之溺於色，公孫穆之湛於酒，而鄧析謂之眞人。端木叔之放意所好，無不爲也，而段干生謂之達人。且馳域中之論，則撿身賢於縱欲。究域外之理，則有心於善，不如無心之不善也。吾無心矣，安知善不善之所在乎？滑欲於俗，世俗之情也。有心於德，賢者之情也。膠其迹而累於情等耳。蓋存世俗之情以繕俗，固以汨其眞矣。而存聖賢之情於胸次，亦未得全其眞也。唯庸聖之情俱盡，則亦循循常常，與塗之人同耳。善乎其言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也，而夷吾以謂勿壅勿閼，肆之而已。嗚呼，此眞人之所以浮游於日用者也。夫饑而欲食，寒而欲衣，困而欲暝，此可闕乎？此用情乎？然則耳之所欲聽，目之所欲視，鼻之所欲嗅，口之所欲言，體之所欲安，意之所欲行，吾亦如是而已矣，又何累焉？由此觀之，則其以朝穆爲眞，以端木爲達，其言之雖過而不爲疵也，審矣。雖然，論而至於此，後之儒者有以斯言爲罪者矣。若夫以余推列子之心而識余之意，則庶幾乎無罪焉。

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二《列子書事》　《列子》書事，簡勁宏妙，多出《莊子》之右。其言惠盎見宋康王，王曰，寡人之所說者勇有力也，客將何以教寡人？盎曰，臣有道於此，使人雖勇，刺之不入，雖有力，擊之弗中。王曰，善，此寡人之所欲聞也。盎曰，夫刺之不入，擊之不中，此猶辱也。臣有道於此，使人雖有勇弗敢刺，雖有力弗敢擊。夫弗敢，非無其志也。臣有道於此，使人本無其志也。夫無其志也，未有愛利之心也。臣有道於此，使天下丈夫女子莫不歡然皆欲愛利之，此其賢於勇有力也，四累之上也。觀此一段語，宛轉四反，非數百言曲而暢之不能了，而潔淨粹白如此，後人筆力，渠復可到耶？三不欺之義，正與此合。不入不中者，不能欺也。弗敢刺擊者，不敢欺也。無其志者，不忍欺也。魏文帝論三者優劣，斯言足以蔽之。

朱熹《晦庵集》卷六七《觀列子偶書》　向所謂未發者，即《列子》所謂生之所生者死矣，而生生者未嘗終。形之所形者實矣，而形形者未嘗有爾。豈子思《中庸》之旨哉？丙申臘日，因讀《列子》書此。又觀其言，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者，即佛書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之所由出也。他若此類甚衆，聊記其一二於此，可見剽掠之端云。

又《朱子語類》卷一二五　《列子》平淡疏曠。○《孟子》、《莊子》文章皆好。《列子》在前，便有迂僻處。《左氏》亦然，皆好高而少事實。○因言，《列子》語，佛氏多用之。《莊子》全寫《列子》，又變得峻奇。《列子》語溫純，柳子厚嘗稱之。佛家於心地上煞下工夫。○列、莊本楊朱之學，故其書多引其語。

楊簡《慈湖遺書》卷一四　列子道壺丘子林之言曰，有生不生，有化不化。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陰陽爾，四時爾，不生者疑獨。疑獨，其道不可窮。壺丘之言似實而非，夫天下氣化物理一貫無二，而壺丘裂而二之。孔子曰，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孔子之言實理也。明乎此，則壺邱之蔽可觀矣。陰陽四時生化，皆不可見不可聞也，即不生不化者也，皆非有無所可言也。列子曰，天地無全功，聖人無全能，萬物無全用。列子雖能御風而行，乃清虛之功，其於道則未也。物物皆全，心心皆全，列子知異而不知同，不知一以貫之之妙。聖學之不傳，學者之過也。學者之過在於不求之心而求之名也。此心之中，孝弟忠信仁義禮智萬善畢備，惟所欲用，無非

大道。其見於事親，則謂之孝。見於從兄，則謂之弟。見於事君，則謂之忠。見於朋友，則謂之信。居家而見於夫婦，則謂倡隨。居鄉而見於長幼，則爲有序。是心之發雖紛紜萬殊，而非萬殊也。一氣運而爲四時，其始達謂之春，盛長謂之夏，肅殺謂之秋冬，時雖四而氣一也。欽明文思一堯也，溫良恭儉一夫子也。今夫見孺子入井而怵惕隱惻者，仁也。及遇大賓，則又陞降揖遜而爲禮，此時也，豈一人而二心也耶？嗟乎，學者潘以私情，蔀以小智，絕聖人之大道，昧人心之固有，持異端邪說而欲立乎清虛無爲之境，吁，可傷哉。

高似孫《子略》卷二《列子》 劉向論《列子》書穆王、湯問之事，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又觀穆王與化人游，若清都、紫微、鈞天、廣樂，帝之所居，夏革所言，四海之外，天地之表，無極無盡。傳記所書，固有是事也，人見其荒唐幻異，固以爲誕。然觀《太史公書》，殊不傳列子。如莊周所載許由務光往往可稽，遷猶疑之。所謂窈寇之說，獨見於寓言耳，遷於此詎得不致疑耶？《周》之末篇，叙墨翟、禽滑厘、愼到、田駢、關尹之徒，以及於周，而列子無之。不過愛身自利，其學全類莊周，而亦不爲莊周。莊周侮前聖，而列子無之。而張湛序其書，乃謂往往與楊朱，故其書有《楊朱篇》，凡楊朱之言論備焉。而張湛序其書，乃謂往往與佛經相參。余按列子鄭人，而班馬不以預列傳。其書八篇，雖與劉向校讎之數合，實則典午氏渡江後方雜出於諸家，其皆列子之本眞與否，殆未可知。今考辭旨所及，疑於佛氏者凡二章。其一謂周穆王時西域有化人來，殆於指佛，然是時佛猶未生，而所謂騰而上中天化人之宮者，乃稱神游，歸於說夢，本非指佛也。其一謂商太宰問聖人於孔子，孔子歷舉三皇五帝非聖，而以聖者歸之西方之人，殆不指佛。然孔子決不黜三五聖人，而顧泛指西方爲聖。且謂西方不化自行，蕩蕩無能名，蓋寓言華胥國之類，絕與寂滅者不侔，亦非指佛也。使此言果出於列子，不過寓言，不宜因後世佛偶生西域，而遂以牽合。使此言不出於列子，則晉人好佛，因列子多誕，始寄影其間，冀爲佛氏張本爾，何相參之有哉？且西域之名始於漢武，列子預言西域，其說尤更可疑。佛本言戒行，而後世易之以不必持戒者，其說皆陰主列子，皆斯言實禍之。不有卓識，孰能無惑耶？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〇《諸子》 壺丘子林，列子之師也。《呂氏春秋》云，子產相鄭，往見壺丘子林，與其弟子坐，必以午。然則與子產同時。

葉大慶《考古質疑》卷三 《列子》之書，大要與《莊子》同，不可以其寓言爲實也。如《楊朱篇》云，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夷吾問送死於平仲。大慶以《史記·秦紀》及《穀梁傳》參考之，秦繆、魯僖之十二年，已言管仲死。平仲雖莫究其始，然《史記》載嬰死於夾谷之歲，則是魯定公十年也。自仲之死，至是已百五十年。使其問答，仲當垂死之歲，嬰方弱冠之時，嬰有百七十之壽矣，以此知其不然也。又《史記·管晏列傳》云，仲卒，齊遵其政，後百餘年有晏子焉。然則二子非同時，而《列子》之寓言明矣。《容齋隨筆》云，《莊子》之鯤鵬，《列子》之六鼇，其語大若此。《莊子》之蠻觸，《列子》之焦螟，其語小又若此。大慶謂，凡若此類，人固知其寓言，如引古人問答，容有未易覺者，故大慶特舉盜跖之譏孔子，與管晏之問答以明之。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列子》 列子才頴逸而性冲澹，生亂離而思寂寞，默察造化消息之運，於是乎輕死生。輕視人間死生之常，於是乎遺世事。其靜退似老聃，而實不爲老聃。老聃用陰術，而列子無之。其誕謾似莊周，而亦不爲莊周。莊周侮前聖，而列子無之。不過愛身自利，其學全類楊朱，故其書有《楊朱篇》，凡楊朱之言論備焉。而張湛序其書，乃謂往往與佛經相參。余按列子鄭人，而班馬不以預列傳。其書八篇，雖與劉向校讎之數合，實則典午氏渡江後方雜出於諸家，其皆列子之本眞與否，殆未可知。今考辭旨所及，疑於佛氏者凡二章。其一謂周穆王時西域有化人來，殆於指佛，然是時佛猶未生，而所謂騰而上中天化人之宮者，乃稱神游，歸於說夢，本非指佛也。其一謂商太宰問聖人於孔子，孔子歷舉三皇五帝非聖，而以聖者歸之西方之人，殆不指佛。然孔子決不黜三五聖人，而顧泛指西方爲聖。且謂西方不化自行，蕩蕩無能名，蓋寓言華胥國之類，絕與寂滅者不侔，亦非指佛也。使此言果出於列子，不過寓言，不宜因後世佛偶生西域，而遂以牽合。使此言不出於列子，則晉人好佛，因列子多誕，始寄影其間，冀爲佛氏張本爾，何相參之有哉？且西域之名始於漢武，列子預言西域，其說尤更可疑。佛本言戒行，而後世易之以不必持戒者，其說皆陰主列子，皆斯言實禍之。不有卓識，孰能無惑耶？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〇《諸子》 壺丘子林，列子之師也。《呂氏春秋》云，子產相鄭，往見壺丘子林，與其弟子坐，必以午。然則與子產同時。

列子以仕衛爲嫁於衛，從一而終，之死靡它，是之謂正。《列子》言西方之聖人，西極之化人，佛已聞於中國矣。狐父之盜，《史記正義》：《括地志》狐父亭在宋州碭山縣東南三十里。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　《列子》八卷，凡二十篇，鄭人列禦寇撰。劉向校定八篇，謂禦寇與鄭繆公同時。柳宗元云，『鄭繆公在孔子前幾百載。禦寇書言鄭殺其相駟子陽，則鄭繆公二十四年，當魯繆公之十年。向蓋因魯繆公而誤爲鄭爾。』其說要爲有據。高氏以其書多寓言而並其人疑之，『所謂禦寇者有如鴻蒙列缺之屬』，誤矣。書本黃老言，決非禦寇所自著，必後人會粹而成者。中載孔穿、魏公子牟及西方聖人之事，皆出禦寇後。《天瑞》、《黃帝》二篇雖多設辭，而其『離形去智，泊然虛無，飄然與大化游』，實道家之要言。至於《楊朱》、《力命》則『爲我』之意多，疑即古楊朱書，其末亡者剿附於此。禦寇先莊周，周著書多取其說，若書事簡勁宏妙則似勝於周。間嘗熟讀其書，又與浮屠言合。所謂『內外進矣，而後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無弗同也。心凝形釋，骨肉都融，不覺形之所倚，足之所履。』非『大乘圓行說』乎？『皖旋之潘爲淵，止水之潘爲淵，流水之潘爲淵，濫水之潘爲淵，沃水之潘爲淵，雍水之潘爲淵，汧水之潘爲淵；肥水之潘爲淵。』非『修習教觀說』乎？『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故雜窮難終。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以學幻。』非『幻化生滅說』乎？『厥昭生乎濕，醯鷄生乎酒，羊奚比乎不筍。久竹生青寧，青寧生程，程生馬，馬生人。人久入於機。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非『輪回不息說』乎？『人胥知生之樂，未知生之苦。知死之惡，未知死之息。』非『寂滅爲樂說』乎？『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非『圓覺四大說』乎？中國之與西竺，相去一二萬里，而其說若合符節，何也？豈其得於心者亦有同然歟？近世大儒謂華梵譯師皆竊莊列之精微以文西域之卑陋者，恐未爲至論也。

周琦《東溪日談録》卷一二《列子書》　愚想列子爲人，乃天地間之疎曠者。老子雖亦疎曠闊大，胸次比之列子較詳密，故列子言亦疎曠，其見則眼界甚寬，其心卻平淡也。列子曰，生之所生者死矣，而生生未嘗終。形之所形者實矣，而形形者未嘗有。其言似近道，其實則遠於道矣。又曰，精神入其門，骨骸反其根，我尚何存。其死生之說，豈吾原始反終之道哉？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二《讀列子》　《莊子》語多引《列子》，或曰傅會之書也。此殆不然。其持論無以大異《莊子》，其叙事裁而淡，辭法則似勝之。獨所稱化人見周穆王與西方有聖人語，爲置曼氏之學者，往往相引以重，至謂其教嘗已行於中國，而秦廢絕之。暗，亦謬矣。余謂《列子》中所載二事，與關尹子之言，皆非舊文，儒而翟曇學者陰益之。

又《讀書後》卷一《讀列子》　吾始好《列子》文，謂其與《莊子》同叙事而獨簡勁有力，以爲差勝之，于鱗亦以爲然。而柳子厚故謂《列子》辭尤質厚少爲作。最後稍熟《莊子》，始知《列子》之不如《莊子》遠甚。凡《列子》之談理引喻皆明淺。僅得其虛泊無爲以幻破口於膚膜之間，而《莊子》則往往深入而探得其髓，其出世處世之精妙，有超於揣摩意見之表者。至其措句琢字，出鬼入神，固非《列子》之所敢望也。吾意《列子》非全文，其文當缺，而後有附會之者。凡《莊子》之所引則簡勁，疑附會之者因《莊子》之文而加劇琢者也。柳柳州《列子辨》獨舉劉向所稱爲鄭穆公時人，以穆公在孔子前百餘歲，而歷舉列子在繻公時與其相駟子陽證其非。夫《列子》引孔子不一而足，是可知已，又何必別引子陽以爲證？且向寧不自知其非鄭穆公？穆之一字，當由傳録者訛。柳州之辨其所不必辨，尤可笑也。

朱君復《諸子斠淑》　劉中壘錄《列子》，云鄭穆公時人，柳議曹以爲乃魯穆公之誤，其辨精矣。書凡八篇，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大歸同於老莊。屬辭引類，特與《莊子》相似。

姚鼐《惜抱軒全集・文後集》卷二《跋列子》　《莊子》、《列子》皆非盡本書，有後人所附益。然附益《莊子》者，周秦人所爲；若今世《列子》書，蓋有漢魏後人所加，其文句固有異於古者。且三代駕車以駟馬，自天子至卿大夫一也。六馬爲天子大駕，蓋出於秦漢君之侈，周易有是哉？《白虎通》附會爲說曰，天子之馬六者，示有事於天地四方，此謬言也。《列子・周穆王篇》，王駕八駿，分於二車，皆兩服兩驂，此《列子》文之眞也。至《湯問篇》，言秦豆教造父御六轡不亂，而二十四蹄所投無差，此非周人語也。且既二十四蹄矣，轡在手者，安止六乎？僞爲《古文尚書》者，取《說苑》腐索御奔馬之文，而更曰朽索御六馬，皆由班氏誤之耳。自晉南渡，古書多亡缺，或輒以意

附益。《列子》出於張湛，安知非湛有矯入者乎？吾謂劉向所校《列子》八篇，非盡如今之八篇也。

方潛頤《二知軒文存・讀列子》　《冲虛眞經》較《南華》更爲怪誕，而文則汪洋恣肆，層出不窮。楊南峰曰，舉業家無有讀之無有熟之者也。然而讀之熟之，亦不能則之效之也，何也？此特一家言耳。然其憑空結撰，離奇惝恍之說，後人皆援爲故實，而可充儉腹，則又類書之祖也。其曰北宮子厚於德薄於命，西門子厚於命薄於德，皆天也，非人也。北宮聞其言，遂覺褐有狐貉之溫，菽菽有稻粱之味，蓬室若廣廈之蔭，簞軺若文軒之飾，以言悟人，何其至捷歟。【略】《楊朱》篇另是一種筆墨，與前絕不相類。其最謬者，曰堯舜僞以天下讓許由、善卷，而不失天下。曰管夷吾養生之道，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晏平仲送死之道，則焚沈撓露，棄溝壑，納石椁，皆無不可。而子居之不肯拔一毛，則猶其小焉者也。吾不知子居何以不自爲一書而附於《冲虛》之後，夫薰蕕亦烏可以同器哉？

龔自珍《定庵文集補編・最録列子》　《列子》八卷，晉張湛注。明嘉靖中，吳郡顧春依宋景定改元龔自萬本重刻者。自珍曰：列與莊異趣。莊子知生之無足樂，而未有術以勝生死也，乃曰，死若休，何容易哉。列子知內觀矣。莊子欲陶鑄堯、舜，而託言神人。列子知西方有聖人矣，其曰，以耳視，以目聽。曰視聽不以耳目，於聖人六根互用之法，六識之相，庶近似之，皆非莊周所知者。求之莊，未可以措手足。求之列，手有捫而足有藉也。莊子見道十三四，列子見道十七八。丁大法之未東，皆未脫離三界，惜哉。

王國維《王國維哲學美學論文輯佚・列子之學説》　列子以關尹子、壺丘子林、老商等爲師，而三子之學俱由老子之學而出，則列子之爲老子學派之後繼者，自不待言。張處度序之曰，【略】一言以蔽之，列子之根本思想不外襲老子之自然說、虛靜說。然老子之自然說，非純全之無爲自然說也。其虛靜說，非純全之虛無寂靜說也。繹其本旨所在，別有一種眞面目之理想或主張。然列子之說則實取老子之自然說、虛靜說，充之於極端之地，而於老子之隱微的積極的一面竟抹殺之，故面目似同實異。易言以明之，則列子之學說不過取老子之根本思想，以游戲的娛樂的擴充之，而其結果所在，遂與佛教之厭世的寂靜說，與莊子無止無界之思想相近云爾。又，老子之書多以簡潔有力之格言體發表其思想，而列子則多以叙事的寓言的表現之，是亦其相異之一端也。以下就列子若何襲老子之根本思想，又若何推之於極端之處，一詳述之。列子於《天瑞篇》，先論天地之實體及其與萬物之關係，曰，【略】此列子以生生化化之現象，與不自生生化化而爲一切生生化化之根本之實體，區別爲二也。至謂生生化化非有主宰者使然，乃實體所具之自然妙用使然，極與老子相似。其謂實體即彼之所謂「疑獨」或「往復」。之無終無際，與老子所謂『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殆若合符節已。列子以爲萬有者流轉變化，而無已時，曰，『故物損於彼者盈於此，成於此者虧於彼』。蓋謂生生死死，雖無窮極，而實體之自身則毫無增減損益。非保此冥一常恒之實體，則亦不得爲一切萬有之根據也。列子進而論天地開闢之狀況，與萬物生成之次第，曰，【略】列子之所謂『太易』或『渾沌』，與《易・繫辭》之『太極』、老子之『道』與『渾成』，實同一物，與前所謂『疑獨』『往復』者，皆指天地萬有之實體而言。即謂其爲物，冥一而不變，不可以視，不可以名，不具形質，而渾然概括一切形質者是也。其論由『渾淪』而生萬有之次第也，借斯賓塞之語表之，則由同質之狀生異質之物是。則謂由『太易』而生『太初』，由『太初』而生『太始』，由『太始』而生『太素』，然後天地萬有森然而生焉。列子於一實體與個個物體之間，置許多階段，而說其發展之次第。此與《易》及老子之說、新柏拉圖派之分出論的思想，恰同一轍。然尚有宜注意者，列子所指實體，全屬於物質的，與老子之『道』之稍含精神的意義者不同，又與新柏拉圖派之『神』之以睿智的精神的屬性勝者亦不同，寧與希臘初代哲學家雅克訥希曼多羅之『脫雅擺倫』相似。觀於『太易者，未見氣也』一語，則其物雖在渾然未剖之姿，然其不免爲一物質的，則究不可爭也。以上即列子之實體論及天地開闢論之一斑，畢竟取老子之思想而更詳述之者，但其思索之法，較老子更合於論理的而已。而列子一切學說皆建設於此一種實體論、開闢論之上，亦與老子無異。詳而言之，則所謂道，乃虛靜自然而能生生一切之物之根本思想，亦爲其人生觀之中樞。彼以爲色聲香味等，有生者，即有生之者，而其生之者乃無聲無色無味無臭者也。惟其無也，故爲萬變之主宰。《天瑞篇》曰，【略】觀此，則列子思想之同於老子益信，但較之詳明耳。其曰『無爲之職』，與曰『無知也，無能也，而無不知也，而無不能也』，即老子所謂『無爲之〔有〕爲』耳。【略】凡此者不過就『無爲之有爲』之一思想，以種種言語表之，置之

老子書中，殆難以猝別也。但老列二家大體之根本思想雖同，而其實尚有差別。老子雖說『無爲之有爲』，而仍注重於有爲之一面。但與列子較則然，若與鄒魯學者較，則老子固置重無爲者也。然列子則寧注重於無爲之一面。此種差別，大而觀之，殆不可得，然欲研究二家之學派，則此點最不可忽過也。老子說無爲而常着眼於由無爲而來之有爲。列子亦說有爲，而其說之所趨，竟全歸於無爲。老子於其無爲自然說之中，尚寓積極的理想。而列子則消極的也，無理想的也。老子多憂時慨世之精神，列子多厭世遁俗之思想。故老子現在社會尚爲一關心之對境，其矯激之言，畢竟由以道濟世之誠而出。而列子絕不注意於社會之救濟問題，以現世爲夢幻之一境，以解脫爲惟一之目的而已。固知老子之思想中亦非無夢幻觀、厭世觀，然固不如列子之爲甚也。要之，謂列子乃推衍老子之無爲自然說，而達於極端者，此說殆不可爭也。列子於知識論上抱一種懷疑論，而以一種巧妙之筆，抹殺萬物之差別，與《莊子・齊物論》同。彼以爲物之有大小、巨細、長短、遲速者，以吾人隨意立爲標准，與以制限，是人爲之差別，非物之本有差別也。《湯問篇》曰，【略】此即謂小者不必小，大者不必大，短者不必短，長者不必長。其有大小長短之別者，由吾人與以隨意之限制，又持一不自然之標准而比較之耳。去此隨意之限制與不自然之標准，則小亦爲無限之大，大亦爲無限之小，巨細長短相殺，蕩蕩然入於無差別之域矣。吾人之知識究不能識萬物大小長短之別，故吾人不可不舍此無用之辨也。列子更以此種懷疑論推之於倫理道德，欲舉是非善惡之差別而悉滅之。以爲是非善惡之辨，皆出於人心之迷，即不過持一人之私見造此無用之名詞者耳，非有客觀的根據存乎其間也。故曰心將迷者，先識是非。《仲尼》篇。雖然，是非同一迷矣，而是非之辨實際對立於世間者，何也？從列子意，則由迷之多寡而生，衆寡相傾，則是非之辨成矣。《周穆王篇》曰，【略】觀此寓言，則雖謂列子意中，謂眞理之根據乃從多數以爲決之謂耳。抑守此無心之德以達於解脫之域者，其徑路如何？列子更述其次序階段，曰，【略】彼新柏拉圖一派之神秘哲學者，謂吾人能絕一切差別對待之意識，而返還於無我絕對之境，嘗就其恍惚之狀態以詞表之，列子此言殆有與之相似者。此等之說，苟善解之，原未可斥爲無稽之想。彼禪家與婆魯芝諾等，亦自就悟道之事，述其一種神秘的實驗矣。但列子之於神秘的實驗論者之地位者也。而吾人於此，益見列子之說，實一面發展老子之根本思想，而得其當然之論理的結果，又一面超過老子之外，而具一種特殊之面目焉。前述之寓言乃列子假托老子之口，而自表其思想者也。固知老子之思想中亦有關於知識論者，其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者，是即謂世間仁義是非之名目或知識，究不能得道之眞相也。謂此與知識論上之懷疑論相近，亦何不可？惟是老子雖疑世俗所謂是非善惡之根據，欲舉一切人爲者不自然者而泯滅之，然一面亦超越此等差別，而認識其知識之對象。何者？『道』或『自然』是也。彼縱以世俗之是非善惡之知識爲迷罔，爲無根據，然彼之視『道』，則唯一而眞實之知識也，善也。欲排斥世間一切知識，畢竟爲欲立一眞知識耳。由此言之，則老子之於知識論上自非絕對的懷疑論者，寧唱『道』眞實之知識者耳。吾人故曰，列老二家，其關於知識論之思想，雖大致略同，然其於結論上固明明相異也。

列子於知識論上既取絕對的懷疑說矣，則彼之於人生觀，其帶一種厭世的傾向，而近於佛教，亦奚足怪？若老子，雖亦有厭世的思想，《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是亦其厭世思想之一斑也。然固不若列子之爲甚矣。列子之厭世思想，於其死生觀最足見之。其書說死生之處，不一而足，試備引之，【略】觀此則列子之熾於厭世思想，實遠過於老氏，而與佛家之寂滅爲樂說其意相近，無待論也。吾人謂列子承老子之思想而更推而極之，至具一特殊之面目者，此非其一證歟？具此厭世思想之列子，其不置重於社會國家之救濟，而寧置重於個人之安心或解脫，斯固自然之傾向耳。個人的解脫之思想，在老子似亦未嘗無之，然至列子，則更推之於極端，似以爲得解脫者有一種神通力。《黃帝篇》曰，【略】此等怪誕之例所引尚多。然則列子意中殆亦信解脫之極，眞能有此神通自在之一境歟？至吾人如何而得此神通自在之力，列子亦說及之，彼歸之於無心自在之德，曰，【略】其曰『純氣之守』，曰『其天守全』，曰『其神無隙』，曰『得天全』者，即無心而順自然之謂耳。抑守此無心之德以達於解脫之域者，其徑路如何？列子更述其次序階段，曰，【略】彼新柏拉圖一派之神秘哲學者，謂吾人能絕一切差別對待之意識，而返還於無我絕對之境，嘗就其恍惚之狀態以詞表之，列子此言殆有與之相似者。此等之說，苟善解之，原未可斥爲無稽之想。彼禪家與婆魯芝諾等，亦自就悟道之事，述其一種神秘的實驗矣。但列子之於神秘的實驗論者之地位者，

驗，不以精神的描之，而以形體的描之，不免貽荒誕之譏耳。要之，列子之述解脫之旨趣、內容、方法、次序等，實較老子爲精，而兩家學派之顯異，亦於此益信也。老子亦說解脫，然其所以爲理想者聖人也。老子之所謂聖人，體無爲自然之德，而非與世俗全絕者也。若列子之所以爲理想者則神人耳。如前所述，老子之貴無爲者，欲因之大有所爲。其排斥「常名」，「常善」者，爲欲實現其眞善即「道」之理想也。彼以爲聖人好處無爲之地，守陰性之所者，畢竟欲由所謂反轉之理，以收有爲積極之效果。而又本其反轉之理，就處世上，設爲利己的自慮的之訓言。故老子乃一眞面目之理想家也。至列子，則於現實理想之努力及其意識皆拋棄之，惟以寂然解脫爲至人之面目。故曰，列子之學說實偏於個人的解脫者也。彼不但於知識論上，以懷疑的泯一切有無之辨，卽於實踐上道德上，亦偏於無依傍主義者也。彼不云乎，【略】蓋謂吾雖無爲、無言、無知，然若稍有意識，稍有目的存乎其間，則（既）（卽）非無爲、無言、無知。故必忘一切，且並其所謂「忘一切」之「忘」，而亦忘之也。由是觀之，是列子於行爲之境，亦不外一種絕對的懷疑論，其結論之所趨，歸於寂滅而已矣。謂列子承老子之根本思想，而更推而極之，至具一特殊之面目，此非又其一證歟？

彼列子之倫理思想，其偏於個人的解脫也如此。然彼政治上之意見似未嘗無之也。政治上之意見全與老子相似，《仲尼篇》曰，【略】意謂爲人君者，不自居於知能之地，而但守無爲自然之德，故羣才爭爲之用也。又假釣者之辭，以論爲政之道，【略】是亦謂治國之道在乎自然主義，放任主義，與老子之治國論固無別也。此外涉及政治之語，散見於各處，然究是枝葉之論，未可視爲列子之政治思想。蓋彼之根本思想究在於個人的解脫，而於社會國家之救濟問題，非彼所措意者也。列子本其個人的解脫之思想，而以爲有一種空想國存焉，且累辭以形容其狀態。《黃帝篇》曰，【略】吾人讀此，輒憶及老子所謂理想社會之一段，且於此益見列子思想實有超過乎老子之思想，而達於極端者。老子於其理想社會，惟描寫一種自然人之狀態。列子則更進一步，而描寫仙鄉、神境者也。列子之思想中則最足注意者，其對天道或天命之思想也。老子似謂天道與人道之間則（有）一種道德感應上作用，由其「天道無親，惟（常）與善人」一語，可以推之。而列子之思想則與此全然反對也。固知老子之福德報應之思想，與三代時通俗之意義不同，或謂有一種陰德而至之精神的報應耳。然卽此種意義之福德報應，亦列子所不取也。所謂惟德動天之思想信仰，彼固明明排斥之。《力命篇》曰，【略】是卽謂智德與天命或幸福。之間，往往不相合，而備引故事以證實之。以爲凡如此者，皆自然之天命，非吾人之知力德力所得而左右之者也。當三代時，所謂福德合一實爲中國民族之通有思想，對之有特殊之見解者，殆列子一人而已。且列子之天命主義，不但就自然上之事實卽壽夭窮達富貴貧賤等。言之，更於知力上、道德上、精神上，及一切人間之事，皆賅括而言之。【略】然則列子之思想，不得不謂之曰，實取一種宿命說、必至說、定業說之見地者也。彼不承認吾人之自力與吾人之自由，謂凡事由天命而定，吾人決無變更之力。故吾人之對自然或天命，當處於絕對的服從之地位。皆竟彼之天命主義卽其冷眼主義耳。固知孟荀諸子與斯多噶派，非不於倫理上唱一種冷眼主義，然其實與列子不同。彼等概區別天道與人道，或自然界與道德界。而謂壽夭窮達富貴貧賤等皆人力莫可如何之事，孟子之所謂「在外者」，斯多噶派之所謂「外善」。故其有無得失，無關於爲人之價值。然屬於人道或道德界之事，孟子之所謂「在我者」，斯多噶派之所謂「理性之動作」。得以吾人之自力與意志自由致之，人之價值專繫乎此。而列子則不然，彼於自然界與道德界之間，不設嚴密之區別，謂不但自然界之事實爲然，卽吾人之智識德行，亦非意志與自力之所關，而皆天命所使然。故彼之於道德界僅見有必然的，而不見所謂當然的。彼不惟於知識上挾一種懷疑的思想，又於道德上亦有一種不可知的思想者也。從彼之意，則吾人以無心無爲爲貴，凡事任諸自然而已，彼所恃爲安心立命之根據者卽在於此，而其爲是說者，皆竟由其全體之立腳地而來，無足異也。吾人於此，覺當時之思想界實有兩極端之對峙。鄒魯學派之努力主義、人爲主義，由荀子而發展至於極端。荀子重自力，殆謂吾人之智力心力，亦可制天命而利用之。而列子則取荊楚學派之自然主義、無爲主義，而推之於極端者也。列子雖爲黃老思想之繼續者，然亦推尊孔墨，其於孔子亦然。觀其《仲尼》一篇專述仲尼之言行，可以見也。【略】然則列子於鄒魯學者之思想，固未嘗冷視之或明攻之也。但彼之述孔子之言行也，不皆能傳孔子之眞意，寧取孔子之思想混合於自己思想之中，不過借孔子之言行以表現己之根本思想耳。《仲尼篇》曰，【略】觀此，則列子固揣摩孔子之眞意而寄與同情者也。然其下更轉一語曰，【略】若是說者，與謂爲孔子之言，寧謂爲列子自身之言耳。何則？是卽

無爲主義也，是仍列子之根本思想也。列子於夢之現象具有一種超卓之見解，以爲世人常別夢與覺，而以一爲妄，以一爲實，然二者之間實無所謂差別也。彼述一趣語曰，【略】吾人每讀此章，輒憶及法國哲學家巴什迦爾之言。巴氏言，有乞兒夜夜夢爲王侯者，又有王侯夜夜夢爲乞兒者，之二人者果孰爲幸福之身乎？此其與列子之言洵若合符節已。吾人於夢之意識常輕視之，然如每夜同夢，則夢於吾人之意識生活上所占位置，固甚重大矣。如列子與巴什迦爾所言，其人之孰苦孰樂孰幸孰否，固未易判定也。抑列子尚有一超卓之見解焉，是亦由其平等主義或宿命主義之根本思想而來者。《說符篇》曰，【略】此與近世所謂弱肉強食，生存競爭，優勝劣敗，即生物進化論之思想，隱隱相通。在當時觀之，不可謂非一卓見也。此種思想以較儒教之以人爲中心而觀天地萬物者，又基督教之一派或西洋哲學之一派之目的觀、意匠觀，即謂爲適人類之要求而造成天地萬物者，固不失爲別開生面之見地矣。綜而論之，其懷疑論也，無差別論也，虛靜主義也，冷眼主義也，宿命主義也，絕對的服從主義也，厭世思想也，非社會的傾向也，存養論也，解脫觀也，無一不由老子之根本思想而來，而皆較老子更達於極點。但其偏於出世的個人的消極的態度一面，故謂爲倫理主義，究亦有所未安。且列子亦非如釋迦、耶穌等常抱一種熱誠，欲以己所體得之解脫觀救濟一切衆生也。彼於其主義思想，又於其性行態度，要皆偏於個人的。雖然，列子之學說，與謂爲倫理說，寧謂爲一種神秘哲學或悟道觀，而於東洋思想史上放一異彩者也。若夫其言論之灑脫輕妙，其解悟之縹緲空靈，其解脫方法論之詳密，其存養工夫之親切，能使讀其書者悄乎離現實之世界，而入理想之天地焉矣。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　《列子》八篇。名圄寇，先莊子，莊子稱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道家》　《列子》八卷。鄭之隱人列禦寇撰，東晉光祿勳張湛注。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道家類》　《列子》八卷。列禦寇撰，張湛注。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道家類》　張湛注《列子》八卷。列禦寇。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道家類》　《列子冲虚至德眞經》八卷。右鄭列禦寇撰。禦寇劉向校定八篇，云繆公時人，學本於黄帝、老子，清虚無爲，務崇不競，其寓言與莊周類。晉張湛注。唐號《冲虚眞經》，皇朝加至德之號，《力命篇》言壽夭不存於保養，窮達不繫乎智力，皆天之命也。《楊朱篇》言肆耳目之欲而不恤生之危，縱酒色之娛而不顧名之醜，是之謂制命於内。劉向以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言，予以爲非也。道家之學，本謂世衰道喪，物僞滋起，或騁智力以圖利，不知張毅之走高門竟以病殞。或背天眞以徇名，不知伯夷之在首陽因以餒終。是以兩皆排擯，欲便好利者不巧詐以干命，好名者不矯妄以失性爾，非不同也。雖然，儒者之道則異乎是，雖壽夭窮達之非人力也，必修身俟焉，以爲岩牆之下而死者非正命也。雖知耳目之於聲色有性焉，以爲其樂也外而不易吾内。嗚呼，以此教人，則爲愛人。儒者之道，所以萬世而無弊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九《道家類》　《列子》八卷。鄭人列禦寇撰，穆公時人。案劉向校定八篇，謂列禦寇與鄭繆公同時。柳宗元云，鄭繆公在孔子前幾百載，禦寇書言鄭殺其相駟子陽，則鄭繻公二十四年，當魯穆公之十年，向蓋因魯穆公而誤爲鄭耳。〇《列子注》八卷。晉光祿勳張湛處度撰。〇《列子釋文》二卷。唐當塗縣丞殷敬順撰。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卷五上《諸子類》　《列子》一書，漢唐及本朝《藝文志》皆謂八卷。政和中，宣春彭耜爲積石軍倅，聞高麗國《列子》十卷，得其第九篇曰《玄瑞》於青唐卜者。神宗皇帝嘗惡後漢范曄姓名，欲更修之，求《東觀記》久之不得，繼而高麗以其本來上，裕陵厭代，遂不及進。元和中，高麗使人言狀，訪於書省，無知者，醫官已死，於其家得之。信乎高麗之多異書也。

《宋史・藝文志・子類・道家類》　張湛《列子音義》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道家類》　《列子》八卷。舊本題周列禦寇撰，前有劉向校上奏，以禦寇爲鄭穆公時人。唐《柳宗元集》有《辨列子》一篇，曰穆公在孔子前幾百歲。《列子》書言鄭國，皆言子產、鄧析，不知向何以

言之如此。《史記》鄭繻公二十四年、楚悼王四年圍鄭，殺其相駟子陽。子陽正與列子同時，是歲魯穆公十年，不知向言魯穆公時遂誤爲鄭耶？其後張湛徒知怪《列子》書言穆公後事，每不能推知其時，然其書亦多增竄非其實。其言魏牟、孔穿皆出列子後，不可信云云。其後高似孫《緯略》遂疑列子爲鴻濛雲將之流，並無其人。今考第五卷《湯問篇》中併有鄒衍吹律事，不止魏牟、孔穿。其不出禦寇之手，更無疑義。然考《爾雅疏》引《尸子・廣澤篇》曰，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皆弇於私也。天帝皇后辟公宏廓宏博介純夏憮冢晫昄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若使兼公虛均衷平易別囿一實也，則無相非也云云。是當時實有列子，非莊周之寓名。又《穆天子傳》出於晉太康中，爲漢魏人之所未睹，而此書第三卷《周穆王篇》所叙駕八駿、造父爲御、至巨蒐登崑崙見西王母於瑤池事，一一與傳相合，此非劉向之時所能僞造，可信確爲秦以前書。考《公羊傳・隱公十一年・子沈子曰》何休注曰，子沈子，後師也。然則凡稱子某子者，乃弟子之稱師，非所自稱。此書皆稱子列子，則決爲傳其學者所追記，非禦寇自著。其雜記列子後事，正如《莊子》記莊子死，《管子》稱吳王西施，《商子》稱秦孝公耳，不足爲怪。晉光祿勳張湛作是書註，於《天瑞篇》首所稱子列子字，知爲追記師言，而他篇復以載及後事爲疑，未免不充其類矣。書凡八篇，與《漢志》所載相合。趙希弁《讀書附志》載，政和中宜春彭瑜爲積石軍倅，聞高麗國《列子》十卷，得其第九篇曰《元瑞》於青唐卜者云云。今所行本皆無此卷，殆宋人知其妄而不傳歟？其注自張湛以外，又有唐當塗丞殷敬順《釋文》二卷，此本亦散附各句下，然音注頗爲淆亂，有灼然知爲殷說者，亦有不辨孰張孰殷者。明人刊本往往如是，不足訝也。據湛自序，其母爲王弼從姊妹，湛往來外家，故亦善談名理，其注亦弼注老子之亞。葉夢得《避暑錄話》乃議其雖知列子近佛經，而逐事爲解，反多迷失。是以唐後五宗之禪繩晉人，失其旨矣。

又《冲虛至德眞經解》八卷。 宋江遹撰。遹自署杭州學內舍生，始末未詳，是書乃所註《列子》，據舊刻標題，蓋經進之本。其稱《冲虛至德眞經》者，案《唐書・藝文志》，天寶元年詔號《莊子》爲《南華眞經》，《列子》爲《冲虛眞經》，《文子》爲《通玄眞經》，《元倉子》爲《洞靈眞經》，故有是名。其兼稱《至德》，據晁公武《讀書志》，宋景德中所加也。老莊二子自王弼、郭象作註後，著錄者不下百家。《列子》今尚僅存註本之行於世者，張湛、殷敬順以外，惟林希逸《口義》及遹此書而已。此書焦竑《國史經籍志》作二十卷，與今本不符。然今本首尾完具，不似缺佚，竑所著錄大抵雜抄史志書目，舛漏相仍，僞妄百出，所記卷數不足憑也。張湛註詞旨簡遠，不尚繁詞，遹此註則仿郭象註《莊》之體，擺落訓詁，自抒會心，領要標新，往往得言外之旨。其間如《周穆王篇》註云，穆王亦丹臺之舊侶也，謫降人間，塵俗之氣尚未深染，故能安栖聖境。此雖下乘之所居，豈胎生肉人所能到哉？殆似杜光庭、林靈素輩語，未免自穢其書。考諸《宋史》，徽宗時始立三舍法，遹自稱曰內舍生，方浸而長也云云，亦未免於穿鑿。然大致文詞都雅，思致玄遠，迥在林希逸書之上也。

又《道家類存目》 《列子辨》二卷，不著撰人名氏。前有康熙後壬寅自序，署其號曰復堂，不知何許人也。其注用林希逸《口義》本，稍爲刪削，而間附以劉辰翁評。卷首凡例稱《列子》刻本書肆絕少，此特借抄，其中必多訛字云云，則亦寒鄉之士罕睹舊籍者矣。其辨論大旨謂《漢・藝文志》載《列子》八篇，與午之禍，典籍蕩然。六朝清談之士依傍《藝文志》所云而妄托之。然其所證據，特以文句臆斷之耳。考《柳宗元集》有《辨列子》一篇，摘其言魏牟、孔穿皆出列子後，然特謂其不免增竄，不以爲僞也。高似孫《緯略》頗以《史記》無傳爲疑，又疑其出於後人之會萃，然未敢定爲誰氏作也。是編漫無所據，竟毅然斷其出於六朝，極詆其文詞之惡，以朱筆勒其旁者不一而足。故亦善談名理，其注亦弼注老子之亞。葉夢得《避暑錄話》乃議其雖知列子近佛經，而逐事爲解，反多迷失。是以唐後五宗之禪繩晉人，失其旨矣。

又《冲虛至德眞經解》八卷。宋江遹撰。遹自署杭州學內舍生，始末未詳，是書乃所註《列子》，據舊刻標題，蓋經進之本。其稱《冲虛至德眞經》者，案《唐書・藝文志》，天寶元年詔號《莊子》爲《南華眞經》，《列子》爲《冲虛眞經》，《文子》爲《通玄眞經》，《元倉子》爲《洞靈眞經》，故有是名。其兼稱《至德》，據晁公武《讀書志》，宋景德中所加也。老莊二子自王弼、郭象作註後，著錄者不下百家。《列子》今尚僅存註本之行於世者，張湛、殷敬順以外，惟林希逸《口義》及遹此書而已。此書焦竑《國史經籍志》作二十卷，與今本不符。然今本首尾完具，不似缺佚，竑所著錄大抵雜抄史志書目，舛漏相仍，僞妄百出，所記卷數不足憑也。張湛註詞旨簡遠，不尚繁詞，遹此註則仿郭象註《莊》之體，擺落訓詁，自抒會心，領要標新，往往得言外之旨。其間如《周穆王篇》註云，穆王亦丹臺之舊侶也，謫降人間，塵俗之氣尚未深染，故能安栖聖境。此雖下乘之所居，豈胎生肉人所能到哉？殆似杜光庭、林靈素輩語，未免自穢其書。考諸《宋史》，徽宗時始立三舍法，遹自稱曰內舍生，方浸而長也云云，亦未免於穿鑿。然大致文詞都雅，思致玄遠，迥在林希逸書之上也。

黃庭堅《山谷集》卷二五《跋亡弟嗣功列子册》《列子》書時有合於釋氏，至於深禪妙句，使人讀之三歎。蓋普通中事，不自葱嶺傳來，信矣。亡弟嗣功讀是書至於潰敗，猶緝而讀之，其苦學好古，後生中殆未之見也。紹聖中，余自繕治而藏之，少年輩竊取玩之，又毀裂幾不可挾，唐坦之復爲緝之。智與上人喜異聞，故以遺之。

宋徽宗趙佶《列子解序》 道行於萬物，物囿於一曲。世之人見物而不見道，聖人則見物之無非道者。眞僞立而夢覺分，有無辯而古今異，得者不以智，失者不以愚，而窮達之差生於力命之不對。爲我者廢仁，爲人者廢義，而楊朱、墨翟之言見笑於大方之家。予列子方且冥眞僞而兩忘，會有無於一致，得喪窮達付之自爾，爲我兼愛通於大同。而深憫斯民之迷，見利而忘其眞，如彼爲盜，如彼攫金，迷而不反，馳而不顧。故著書八篇，以明妙物之神獨往獨來於範圍之外，而常勝之道持後守柔於不爭之地。其說汪洋大肆，藉外之論，托言於黃帝孔子，要其歸皆原於《道德》之指。然考其言，蹟其意，究其所造，至其見神巫而心醉，觀伯昏無人之射而伏地，卒其所以進乎道者，止於乘風而歸，則其去莊周也遠矣。莊子曰，列子御風而行，猶有所待也。嗚呼，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惟天下之至神，老氏之實體。朕萬機之餘，既閱《五千言》爲之訓解，又嘗注《莊子・內篇》，而子列子之書不可以無述也。聊釋以所聞，以俟後聖之知我者。政和戊戌閏九月朔日序。

吳師中《范左丞列子解序》 世之所貴者書也，書不過語。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得其意者雖忘言可也。不明其意，非唯貴非所貴，且又族坐錯立而共排之，烏足與言大方之家？列子蓋鄭國有道之士，觀其立教坐議，闡揚性命之理，而救世發藥之言，超越諸子言意之表。大抵以混元爲宗，而屬辭設喻，駸駸乎與莊子並駕而馳矣。俗學世師窘束於名物，不能越拘攣之見而尋其闃閬，遂相與拒之於聖智之外。若司馬遷尤尊道家之學，而獨不與爲列傳。劉向博物洽聞，校讎羣書，乃指《穆王》、《湯問》之篇爲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其排而斥之若此，豈非不明其意之所隨，而失其所貴哉？伏見政和訓解，知其解於萬世之後，恢崇道教，將欲引天下之人反其性命之情，而還太古，賜至渥也。乃命雍泮之儒，兼習道經，而老莊之書一經大手，煥若日星，觀而化者得所法象，不復可置議論矣。至《列子》書，張湛嘗爲之注，而舛駁尤甚，非特不得立言之法，抑亦失經之旨，故士每患之。則得是書之意者，雖欲忘言，其可得耶？左丞范公太初先生比於燮理之餘，親爲訓釋，推其意若出於列子之心，究其說足以解學者之蔽。微言妙道，歷數千百年間一旦廓然，若披雲霧而睹青天，俾讀其書者不待降席而得於目擊之際，則所以上裨吾君道化之方，其利博哉。爰因摹刻以廣其傳，謹題編之首云。宣和元年孟秋望日序。

吳曾《能改齋漫録》卷八《退之全用列子文》 韓退之《雜説》云，昔之聖人，其首有若牛者，其形有若蛇者，其喙有若鳥者，其貌有若蒙俱者，彼皆貌似而心不同焉，可謂之非人耶？有平脅曼膚顏如渥丹美而很者，其面則人，其心則禽獸，又烏可謂之人耶？余按《列子》稱庖犧氏、女媧氏、神農氏、夏后氏蛇身人面，牛首虎鼻，此有非人之狀，而有大聖之德。夏商桀、紂、魯威、楚穆狀貌七竅皆同於人，而有禽獸之心，而衆人守一以求至智，未可幾也。乃知退之全用此文。

毛麾《冲虛至德真經四解序》 列子姓列名禦寇，鄭人也，居鄭圃四十年人無識者。初事壺丘子，後師老商氏，友伯高子，進二子之道，九年而後能御風而行。弟子嚴恢問曰，所爲問道者爲富乎？列子曰，桀紂唯輕道而重利，是以亡。其書凡八篇。列子蓋有道之士，而莊子亟稱之。今汴梁鄭州圃田列子觀，即其故隱。唐封冲虛至德眞人，書爲《冲虛至德眞經》。太史公叙黃老而先"六經"，蓋知崇道術矣，何偶遺列子？劉向乃校勘成書，其言明內外，證死生，齊物我，大抵與蒙莊合。至於謂不知我之乘風，風之乘我，周之爲蝶，蝶之爲周，若出一口矣。然後世注説傳者俱少。《列子》在晉有張湛，唐有盧重玄。方之《南華》，湛則郭象，盧則成玄英也。逮宋政和有解，而左轄范致虛謙叔亦有説。當是時天下立道學，與三舍進士同教養法。儒臣王禮上言，《莊》、《列》二書羽翼老氏，猶孔門之有顏孟，微言妙理，啓迪後人，使黃帝之道粲然復見，功不在顏孟之下，宜詔有司講究所以崇事之禮，從之，故其書大行。平陽逸民高守元善長收得二《解》，並張盧二家合爲一書，誠增

益於學者。因之得以叩玄關、探聖閫、致廣大而盡精微，顧不韙歟？竊嘗謂訓詁之義自昔爲難，盧序曰，千載一賢猶如比肩，萬代有知不殊朝暮，可爲喟然嘆息也。大定己酉春季月承務郎前同知沁州軍州事雲騎尉賜緋魚袋致仕毛麾序。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 《列子》八篇。【略】東萊呂氏曰，以《列子》所載楊朱遇老子，老子中道而嘆一章觀之，則朱受學於老子不疑。朱之言見於《列子》者，因多後人所附益，爲我之說亦略可見也。石林葉氏曰，《天瑞》、《黃帝》篇與佛書相表裏。呂氏曰，《列子》多引《黃帝書》，蓋古之微言傳久而差者。《玄牝》一章今見《老子》，此戰國秦漢所以並言黃老也。

邢凱《坦齋通編》 《列子》述孔子曰，西方有聖人，佞佛者以爲指釋氏而言，蓋妄也。《國語》姜氏曰，西方之書有之，曰懷與安實疚大事。註云，《天瑞》、《黃帝》兩篇皆其至理之極，盡言之而不《詩》，誰將西歸。西方之人皆謂周也。予謂孔子果有是言，謂昔文王也，於佛何與？至王通直指佛西方聖人，其學可知矣。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子·道家》 《張湛注列子》八卷。【略】石林葉氏曰，《列子》，《天瑞》、《黃帝》兩篇皆其至理之極，盡言之而不隱，故與佛書直相表裏，所謂莊語者也。自《周穆王》以後始漸縱弛，談譎縱橫，惟其所欲言。蓋慮後人淺狹，難與直言正理，則設爲詭辭以激之，劉向弗悟，遂以爲不似一家之書。張湛微知之，至於逐事爲注，則又多迷失，然能知其近佛。是時佛經到中國者尚未多，亦不易得矣。要之，讀老氏、莊、列三書，皆不可正以言求。其間自有莊語，有荒唐之辭，如佛氏至唐禪宗自作一種語，自與諸經不類，亦此意也。

楊士奇《東里集·續集》卷一七《列子》 《列子》八篇，古列禦寇書，唐號《冲虛眞經》，宋加《至德眞旨》，道家其見寵於後世，益久益重。其爲書，柳子、朱子論之至矣。余家錄本一冊，洪武庚午冬，自武昌舟還，阻風雪盤塘，累日無所爲，鄰舟人上饒張肅有此書，遂借錄之，出一時草率，後欲錄過，未暇也。

王鏊《震澤集》卷三五《題古本列子》 翰林庶吉士陳子雨家藏《列子》三冊，其陰有公案存焉，曰乾道三年，蓋宋公府故紙之爲也。上有題勘，不知爲何人書。予於是得三善焉，行移之舊也，刻畫之精也，題勘之審也。

視近刻之訛謬昏闕，爲之一慨。雖然，今人作事不如古，寧獨是哉？

朱得之《列子通義自序》 《列子》書八篇雜記以闡大道者。蓋禦寇之徒，記憶其師門之言行與其誦古者，如大小戴之《禮記》也。意者莊子時此書尚未出，故周聞而述之，以見前輩作聖之功有若此者。其末以爲然者，多不述也。史遷亦謂列子無書，故不立傳。或疑昔人但謂此書非出一手，而今云然，得無有所據乎？曰，此書篇章略經擴次，定於劉向，既而郭子玄、張處度、殷敬順、林蕤叟輩注釋多門，存疑非一。以今考之，其爲章也百有三十。載列子言行者僅二十二條，皆稱子列子，其非禦寇自爲可知矣。如《湯問》、《力命》、《楊朱》三篇，斷然別傳之書而類聚於此，無疑也。其間如樵鹿之夢，謂惟黃帝孔丘能辨覺夢，今無黃帝孔丘孰辨之哉？莊子稱魯國之儒一人，是與孔子同時矣。列在莊前，故《莊·內篇》多引其事，即曰世無孔丘，則其世之相後遠矣。書不出於禦寇，此亦一證。然非嘗聞其言論得其心之彷彿者，又不能爲此述也。【略】其指性命之道出於自然，至矣。故凡起心起意起知者，皆人也，非天也。學也者，學於無朕無言之地，而有名有形者皆縛也。苟知其意與予欲無言者等也，則大道之明，不待余之贅贅矣。嘉靖甲子夏四月既望，靖江朱得之序。

阮元《揅經室集·外集》卷二《列子注八卷提要》 唐盧重元撰。重元范陽人，官司勳郎中，爲思道玄孫，詳《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列子注》本甚希，伏讀《四庫全書總目》云，《老》、《莊》二子，作注者不下百家，《列子》今尚僅存注本之行於世者，張湛、殷敬順以外，惟林希逸《口義》及江遹《解》而已。是編唐宋《藝文志》皆未著錄，鄭樵《通志》、焦竑《經籍志》始見其目，此則從《道藏》中和光散人高守元《沖虛至德眞經四解》之內錄出發刊，依張湛注分卷，足以羽翼湛注。即所徵引各籍，亦多與古本相同，惟《楊朱》一篇注佚其半，惜無別本可補耳。

任大椿《列子釋文考異序》 《通考》載《列子釋文》一卷，唐當塗縣丞殷敬順撰。余於乾隆戊戌教學淮陰，嘗過淮瀆廟，見有《道藏》殘帙數架，遂檢得此本。書分上下二卷，體例仿陸氏《經典釋文》，凡所徵引多爲前代逸書。又於正文之下附載異文，率皆當時流傳舊本。夫藏書之家得一宋元佳刻，已若璠璵。況此書所載『一作』『又作』之本更在唐之前耶？道家諸子，《莊》《列》並稱，奇詞隱義，最尚音釋。《莊子釋文》列諸經典之末，遂克盛行。

《列子釋文》秘在《道藏》，故見之者希。考今本《列子》目錄之前雖並標張湛注及敬順釋文，而每卷篇首乃獨標湛注，更不辨何者爲釋文矣。試以《道藏》本證之，則注自爲注，釋文自爲釋文，不待研索而知也。又今本《列子》所載釋文闕佚甚多，其於湛注加音釋者咸省汰焉，訛文錯簡彌復不少，皆不及《道藏》本之完善。是書與《莊子釋文》後先輝映，允宜並行於時。余故仿照《道藏》原本別爲專刻，使之流布藝林。又取古今本之異同標其崖略，附一卷於書後。至於以盡爲進，以賢爲形，析疑辨誤如劉向所云者，則未之幾及也。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興化任大椿書。

秦恩復《列子盧重玄注序》　列子先於莊子而書最後出，史遷不爲立傳，學者遂疑爲依托。以故注《南華》者不下數十家，獨《冲虛》祇張湛一注孤行於世。唐當塗縣丞殷敬順爲之釋文，宋碧虛子陳景元補其遺。景元《序》稱曾於潛山得見徐靈府手寫《列子》及盧重玄《注》。考《新唐書・宰相表》重玄爲盧思道玄孫，藏用之弟。藏用注《老子》二卷，《莊子》十二卷，重玄有《夢書》四卷，均載《藝文志》中，今並不傳。惟重玄所注《列子》自《唐・藝文志》以下皆不著錄。至鄭樵《通志》、焦竑《經籍志》始有其目。余於南北藏書家訪求盧《注》十餘年，今始得於金陵道院。書凡八卷，《楊朱》一篇《注》佚其半。其書羽翼張《注》，頗有可採者。間有徵引，皆與古本相合。《宰相表》云，重玄仕至司勛郎中。今稱通事舍人者，就其著書時而標題也。沈汾《續仙傳》云，開元二十三年命中書舍人徐嶠、通事舍人盧重玄賫璽書迎張果於常州，則知重玄奉詔著書之時，正官通事舍人之時也。由唐迄今幾及千載，歷代搜奇好古之士網羅放失不遺餘力，而盧《注》未經采錄。夾際、弱侯號稱淹博，縹緗什襲，又不廣爲流通。向非入之道家，遞相纂述，不幾終遭沉晦邪？傳寫日久，訛謬滋多。爲之是正文字，辨張、盧字句之異同，補殷、陳《釋文》所未備。其有烏焉魚魯灼然可知者，隨加刊正，不復存疑。或辭義難通，字文牽混，仍其舊本，未敢以臆爲斷，別加考證以相參檢而已。校刻既竣，復得歙縣汪君孝嬰補正數條，附錄卷末，以俟將來。懼蹈班生露才揚己之譏，庶守宣聖多聞闕疑之義云爾。嘉慶九年甲子正月七日江都秦恩復序。

汪繼培《列子序》　世所傳《列子》八卷與《漢書・藝文志》篇帙符合。其文或淺近卑弱，於《韓策》所稱貴正、《尸子》、《呂氏春秋》所稱貴虛之旨，持之不堅，故先儒多疑其僞。張湛《序》謂所明往往與佛經相參，大歸同於老莊。又云莊子、愼到、韓非、尸子、淮南子、《玄示》、《指歸》多稱其言。實則原書散帙，後人依採諸子而稍附益之。其會粹補綴之迹，諸書見在者可覆按也。湛《注》明簡，昔人方之王弼、郭象之注《老》《莊》。唐殷敬順因湛《注》爲《釋文》，二家各自爲書。元明以來，刊本皆以《釋文》入《注》，溷淆不別。余從錢塘何君元錫所得張《注》影宋鈔本，又錄《釋文》專本於吳山《道藏》，二書乃復釐然。同邑陳君春讀而善之，因取以付梓，屬余參訂。影宋本間有缺誤，以纂圖互注本、世德堂本、虞九章王震亨同訂本、盧學士文弨《羣書拾補》所載《道藏》本補正數字。《釋文》所稱一作此多與之合，雖爲脫誤，舊本如是，不敢輒改也。宋本六十葉，每葉廿八行，行廿六字，注雙行，行卅字。張湛《序》、劉向《序錄》原脫，據別本補之卷首。原題《冲虛至德眞經》，今作《列子》以還舊稱云。癸酉四月十二日蕭山汪繼培識於環碧山房。

《列子・天瑞》

綜　述

張湛《列子注・天瑞》釋題　夫巨細舛錯，修短殊性，雖天地之大，羣品之衆，涉於有生之分，關於動用之域者，存亡變化，自然之符。夫唯寂然至虛凝一而不變者，非陰陽之所終始，四時之所遷革。

盧重玄《列子解・天瑞》釋題　夫羣動之物，無不以生爲主。徒愛其生，不知生生之理。生化者，有形也。生生者，無象也。有形謂之物，無象謂之神。迹可用也，類乎陰陽。論其眞也，陰陽所不測。故《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豈非天地之中大靈瑞也？故曰天瑞。

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九《列子天瑞論》　夫燧映日而生火，方諸遡月而生水。日與燧未嘗生火也，而火自燃。月與方諸未嘗生水也，而水自達。其所以映而遡之者，人也。然不得夫燧方諸與日月之末光，則雖有祝融

玄冥，亦末如之何也。已矣，大道之於萬物，其猶日月之於水火乎？萬物之於大道，其猶水火之於日月乎？道者，虛無之強名。至無也，故萬有由之以生。至虛也，故萬類由之以化。生者自生爾，而生者未嘗生之。化者自化爾，而化化者未嘗化之。如其物而生之，物而化之，則力有所不給，而道熄矣。雖然，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由之以生而不可違，生理盡則不得不死。由之以化而不可已，化道極則不得不生。生也化也，有數存焉，而無能外之者也。既已有生化之理矣，果可以謂之無乎？既已謂生化自爾矣，果可以謂之有乎？言無非道也，言有非道也，立乎有無之間者，其去道之遠不可勝算也。故曰，不生者疑獨。直謂之獨，則有所離矣。本無有也，亦無無有也，孰爲獨乎，孰爲不獨，疑乎？獨而已矣，此大道之體也。知大道之體，生化之理，則知流俗之所好，流俗之所惡者，適然而來，其來也莫之禦，適然而去，其去也莫之止。去來之間，或徐或疾，或久或近，皆有制之者也。我無增損也，因其所遇亦直寄焉耳，復何所去取於其間哉？人事之大，莫大於生死也，猶將以爲夜旦之常，而不知悅生，不知惡死，況其細者乎？夫世之所以至性雕於人僞，至眞奪於外物，放而不知返者，蔽乎末流而喪其大原也。掇拾榮華，已去根本，又況認其翦採者，不亦悲夫？故是篇先明大道之體，次述生化之理。道體既明，生化既表，申之以達人之篤論，資之以昧者之疑義，皆所以既其文而究其實也。夫不生不化者大道也，太極變而有氣，氣變而有形，形變而有質，質到而三才列位者，生化之見於大者也。青寧生程，程生馬，馬生人，生化之見於小者也。夫逢生之運，天地雖大，不能不動殖氣識，皆生之一物，無好醜之辨也。故榮啓期誦林類之言，而不以貧富生死易其樂。子貢晏子達至人之論，而不以死生爲兩途。彼昧乎順適之理，而安於流傳之常者，一有所遇，則切切然認而有之曰，此我之身，此我之名，至乎夜半大澤喪山，大壑亡舟，而弗知也。故我非天地也，天地之壞與不壞，非我之所能知也。寄乎天地之間者，亦委之而已，吾何用心哉？而杞國之人無故而憂之，憂其憂者無故而曉之。彼二子固已大失矣，而長廬子又從而笑之。夫天地之與人，遠矣。愚者猶概乎胸次。得喪予奪貴賤窮達之在人，非天地之比也，遇之而能洗然者幾希？是皆未睹乎大方之家者也。若夫達觀之士，乘而流行，無所抵滯。楖也斯鈍，錐也斯銳，化其左臂以爲鷄，則因以求時夜。化其右臂以爲彈，則因以求鴞炙。物無不可，理無趣舍。故丞之語舜曰，汝身非汝有，汝何得有夫道？夫身者，我之所體以生者也，今不得認而有之，則天地之間，是固無可有者。知萬物之非其所有，故取乎天地之時利，雲雨之滂潤，而皆爲之盜。向氏認己而有之，故逾垣鑿室，探其所及，以陷於罪。雖然，彼己之分辨，而公私殊途。公私之名立，而罪富異效。有公私者固出盜，無公私者理亦未冥。故天地之德則不然，公者自公，而吾不知其爲公。私者自私，而吾不知其爲私。公私兩忘，同乎冥一，孰爲盜耶，孰爲不盜耶，此道之極耶。夫道存乎太極之上，則生天生地。行乎開闢之後，則無爲而自然者屬之於天，有爲而或使者屬之於人。故莊生言九變之序曰，先明乎天，而道德次之。是篇明太道之體，而謂之《天瑞》。蓋道不可見，言之所及者，自然之符而已。明乎自然之符，則大道得矣。彼孫叔敖三爲令尹復三去之，而憂喜之容不見於面者，此覺乎天瑞之理，譬之去九牛之毛，而始得其一毫。而天下畏其賢，百世高其風。是乃人皆百歲，而以彭祖爲壽。

江遹《列子解》卷一《天瑞解》

六經皆載道而之後世者也，寓精神之妙於形名度數之間，寄心術之微於仁義禮樂之際。其顯也，雖匹夫匹婦之愚，亦與能焉。其妙也，雖聖人之智，有所不與知焉。其可能者，以其言近也。其不可知者，以其指遠也，經之所傳皆如此矣。六經之外，其立言著書博極妙道之行，斂道之散而一之，落其華而實之，辯物復性，志靜事簡，表裏六經之訓者，莫備乎老、列、莊子之書。夫三至人之經雖均傳妙理，而其立言之旨互明於道，抑可得而言矣。老君九九之篇，明道德之旨歸，才數千言。究觀其始終，以可道爲非道，謂上德爲下德，以聖道爲不爭。雖言聖人應世之道，蓋未嘗及於義皇之君。雖著萬物生化之理，亦未嘗及於動植之物。此老君之經所以爲至妙而約也。至於莊子之書，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眞，以寓言爲廣，其書連犿而無傷，其辭諔詭而可觀。老君之約，得莊子而其道益明矣。若夫列子之教，玄妙亦在於老莊之道德，諔詭亦有於莊子之寓言，廓明老君之要妙，而不爲莊子之曼術，三經之旨同歸於道，而列子之訓適居其中。必明乎此，而後可以讀列子之書也。夫道果何物也？妙而不可知者是也。所謂妙者，非曰虛無無爲故妙也，以其行於萬物之上而不可測知，故妙爾。大哉道元資育萬物，其自然必以生化爲先，其範成必以陰陽爲原，是

以此經首明天瑞之生化也。天者莫爲之道，瑞者合驗之物，謂之天瑞，自然之符也。嘗原生化之道，非離物而能明，非即物而能盡。即物則不足以言生化，以生化不盡於有爲也。離物則無以顯其生化，以生化不住於無爲也。其言曰，有生不生，有化不化。不生不化者，本於天之自然，有生有化者，有若瑞之合驗，生化之道盡於此矣。爰自太易既有而太初繼之，太始見而太素兆焉。氣形質之始既具，斯可名於易。易變而爲一，一爲形變之始。冥冥之中其序已無毫釐之紊矣。既已墮於形變，則清濁異源，天地奠位，人冲其和，物含其精。天地雖大，其道可符於陰陽。聖道雖妙，其教可驗於仁義。萬物雖多，其變可合以柔剛。故一範人之形，未有能逃造化之變者。至若萬物之出機入機，有情無情，更相變易，可謂妙矣。化已一定，則亦不能紊其自然之符矣。故均烏足之所化也，爲蠐螬則不能爲胡蝶。均蛙之所化也，爲鶉則不能爲繼。生化之理其符如此，宜其杞國之人睹有形之必終，觀天地之昭然有物，是致區區之過計也。且所謂自然之符者，其始也，必有所自而生。其生也，必有宜定之位。其終也，必有所由以復。始而必終，終而復始，一七九之變，循環而無端，此生化之理所以終古不息也。嘗謂物之無知，沉淪於造化，固其宜也。人爲萬物之靈，雖未免乎生化，亦有不生不化之理備於我，曷不思所以反身而誠，奚爲甘心於造化之域，與彼萬物同其轉徙哉？列子之訓，蓋將俾學者，即生化之中，而明生生化化之妙，順生化之符，而不制於生化爾。故篇終托言舜之問道乎丞，以祛有生之累也。猶以爲未也，直以吾乎一身謂爲天地之盜，（雖天地生化亦謂之爲盜。盜，人之所共惡也，而我乃以盜而成若生，載若形。則之人也，奚以貴生愛身而犯人之所惡哉？故《天瑞》至此而終焉。

范致虛《列子解・天瑞》釋題　天地雖大，萬物雖多，一流於生死之境，一墮於出入之機，終始相循，變化相禪，死生壽夭，損益成虧，無非自然之符也。體道之人超出物表，即萬形流轉之域，冥一性不遷之宗，晝夜不能役使，陰陽不能陶鑄，故能物物而不物於物。

朱得之《列子通義・天瑞》釋題　此篇言氣之始，萬物一體也。萬物之所資始，故曰天瑞。

《列子・黃帝》

綜述

張湛《列子注・黃帝》釋題　稟生之質謂之性，得性之極謂之和，故應理處順，則所適常通。任情背道，則遇物斯滯。

盧重玄《列子解・黃帝》釋題　此明忘形養神，從玄默以發眞智。始其養也，則遺萬有而內澄心。發其智，則化含生以外接物。故其初也，則齋心服形，不親政事，其末篇也，則贊孔墨以濟人焉。此其大旨。

江遹《列子解》卷四《黃帝解》　莊子以帝王之功爲聖人之餘事。謂之爲餘事者，不曰帝王之功爲不足爲也，亦云聖人之道博大宏深，帝王之功皆其糠秕土苴之所爲爾。蓋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以其有帝王之治也。故莊子亦曰，莫神於天，莫富於地，莫大於帝王。夫天之神，地之富，必形於天瑞之生化。則聖人之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以應帝王者，安可以已哉？此《黃帝》之篇所由而作也。昔者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道出而爲德矣，皇降而爲帝矣。而黃帝爲帝之始，雖有應世之務，未至乎堯之放勛也。雖有濟世之德，未至乎舜之明德也。然而既已通天下之故，則思爲之端起，而吉凶之變生矣。故其始也喜天下之戴己，繼乃憂天下之不治，五情惑於內，肌色瘁於外，自非齋戒以神明其德，安能當天下之至變，爲天下之至難，而不蹈於凶咎悔吝之域哉？唯黃帝能齋心服形而不離於至道，是以雖游於榮辱利害之塗，而辱與害之所不能及，天下之治幾若華胥氏之國也。有若姑射神人之所爲，即黃帝之治效也。有若列子之御風而行，即黃帝之至道也。至人之守純氣，聖人之藏於天，商丘開之與物無迕，梁鴦之心無逆順，凡皆其鼓舞萬物之所本也。津人之操舟，呂梁之蹈水，佝僂之承蜩，趙人之處石入火，凡皆其感通天下之功也。以此感通天下，則天下孰足以累之？以此鼓舞萬物，則萬物孰足以

撓之？黃帝之所以爲帝，其道如此，故列子之論道，數稱《黃帝書》以爲宗。【略】且列子既著《黃帝》之篇，至於稱楊朱之言，則以謂五帝之事若覺若夢，渾賢愚而歸於消滅。其言堯舜，亦謂其與桀跖同腐。蓋自道觀之，則黃帝之治初不離道。由帝王之功以觀，則大道之體已隱矣。其功名之迹，幾何而不與時俱運而同歸於盡耶？其稱楊朱之言，豈非去黃帝之功名而存其大道歟？

范致虛《列子解・黃帝》釋題　即無物之自虛者，隨處皆通。執有物之爲實者，觸途生礙。然則有而爲之其易耶？必將泯是非利害之心，去智巧果敢之烈，猜慮不萌，俾物無得而傷。吾宗不出，俾人無得而先。崇自賢之行，持常勝之道，於以襲諸人問，則人道之患庶幾其息矣。華胥之國，姑射之山，夫豈遠哉？此一篇之旨也。

朱得之《列子通義・黃帝》釋題　此篇言無爲之極，治入無形，惟古之至聖似之，故舉以爲證。然究其端倪，本於無我而已。無我則誠至而神凝，天下之事浮雲電影。按張湛謂稟生之質謂之性，得性之極謂之和，故應理處順，則所適常通，任情背道，則遇物斯滯。此語雖未盡自然之義，讀者得其意不泥其辭，亦庶幾乎？記者之旨。

《列子・周穆王》

綜　述

張湛《列子注・周穆王》釋題　夫稟生受有謂之形，俯仰變異謂之化。神之所交謂之夢，形之所接謂之覺。原其極也，同歸虛僞。何者？生質根滯，百年乃終。化情枝淺，視瞬而滅。神道恍惚，若存若亡。形理顯著，若誠若實。故洞監〔者〕知生滅之理均，覺夢之塗一。雖萬變交陳，未關神慮。愚惑者以顯昧爲成驗，遲速而致疑，故竊然而自私，以形骸爲眞宅。孰識生化之本歸之於無物哉？

典籍總部・道家部・《列子》分部・《列子・黃帝》《列子・周穆王》

盧重玄《列子解・周穆王》釋題　天地成器，無所不包。人生其中，但保其有。曾不知神爲形主，無制於有。聖人所以養其本，愚者但知養其末。形約以爲生，貪生而不識生之主。形謝以爲死，不知神識之長存。迷者爲凡人，悟者通聖智。惑者多矣，故先說悟者以辯之。

江遹《列子解》卷六《穆王解》　由皇而下至於王功，雖曰道之屢降，要帝王之應世咸本於道，皆聖人之所爲也。特其因時適變，居帝者之世不得不爲帝功，至王者之時不得不爲王業爾。治至於王功而末矣，雖賢人可久之德，亦庶幾及之矣。故禹、湯、文、武同爲王功，啓之賢亦足以承禹之道，成王之中才亦能特守文、武之業也。至於穆王，道不足以傳化人之妙，不盈於德而諧於樂，周道自是而衰矣。於帝言其盛，於王言其衰，始終之理也。且五帝之德，三王之功，其道密庸，或由幻化，直若一夢爾。故此篇劇言覺夢之理，有若古莽之國以夢中所爲爲實者，有若阜落之民常覺而不眠者。役思慮於晝，則昔昔夢爲人君。勞形體於晝，則昔昔夢爲人僕。至於爭鹿之訟，則覺夢又不可得而辯矣。聖人應世之迹，如斯而已。誠能審覺夢之道，則知病迷者非本迷，病忘者非本忘。是非美惡同之於道，道化德業同於一致。其塵垢秕糠足以陶鑄堯舜而有餘，而況於王功乎？嘗原天下之治始於三皇，方是時也，以道在宥天下，民結繩而用之，卧則居居，起則於於，可謂至治矣。然既已出道而爲治矣，則時運而往，必降而爲帝者之德帝者之治，若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亦已盛矣。然德已顯矣，必至於湯、武之王。人皆知王者之功見於夏禹之時，殊不知其闔端乃自於三皇之前，而其末存乎千歲之後也。故譬道之每降，猶水之離源，其流無已，去本日遠，必不可復反矣。莊子謂有虞氏爲招仁義以撓天下，謂聖人爲不忍一世之傷而謦萬世之患，蓋謂此也。雖然，有聖人者，能以道御時，不隨世降，雖成周之王，可使民之攸墜不殊於至德之世。此則子列子之垂訓，有望於萬世且暮之遇也。

范致虛《列子解・周穆王》釋題　滯於有者，一毫成隔。悟於無者，萬法同宗。體道之人浮游乎萬物之祖，造形而上，與化人同游。悟理之微，與造物默契。一死生之理，齊夢覺之途。雖存亡得失，哀樂好惡，一無所知。雖天地四方，水火寒暑，一無所別。太虛無物，還性宅之自然，又孰弊弊以物爲事？

朱得之《列子通義・周穆王》釋題　此言有形有迹與幻化夢想皆非

眞常，達觀者洞而一之，所以獨立萬物之表也。

《列子・仲尼》

綜　述

張湛《列子注・仲尼》釋題　智者不知而自知者也，忘智故無所知，用智則無所能。知體神而獨運，忘情而任理，則寂然玄照者也。

盧重玄《列子解・仲尼》釋題　此篇言證無爲之道者，方可無所不爲。世人但見聖人之迹，而不知所證之本也。學者徒知絕情之始，而不知皆濟之用，皆失其中也。

江遹《列子解》卷九《仲尼解》　孔子之道，譬猶大明東升，無愚智皆知其明，質諸聖賢之言，然後足以探其妙爾。子貢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孟子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且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者也，孟子學孔子者也，揚子自比於孟子者也。其所以譽聖人者，是乃天下萬世之所取法者也。質之於經而求夫子之道，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可久則久，可速則速，而不倚於一偏。時清而清，時任而任，時和而和，而不膠於一曲。能仁能反，能辯能訥，能勇能怯，能莊能同，而不拘於一道。孔子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而後之學者方且倚於一偏，膠於一曲，拘於一道，而不見聖人之大全，此《仲尼》之篇所以而作也。顏子止知樂天知命之無憂，而未知樂天知命有憂之大者。顏子亞聖也，尚且待教而後知，況子貢之徒，宜乎其涯思而至於骨立也。關尹曰，善若道者亦不用耳，亦不用目，亦不用力，亦不用心，惟默而識之性而成者可以得之。孟子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之謂集大成。此皆知孔子者也。觀此篇之義，則知孔子之最深可見矣。庚桑子遠見於八荒之外，而耳目俱廢。列禦寇學進於九年之餘，而骨肉都融。非窮神極妙者，孰能與於此乎？商太宰深惑於西方之聖，而謂其見欺。子列子不謁於南郭之牆，而信其有敵。豈世間淺識寡聞者所能議哉？心閉一孔，而龍叔之病難痊。髮引千鈞，而樂正之疑莫解。鄧析侮伯豐之侶，而見困於從者。帝堯聽童子之詩，而取信於大夫。公儀伯力堪蟬翼，而名譽滿於諸侯。商丘子力敵天下，而功用沉於六族。季梁之死，楊朱倚其門而歌。隨梧之死，楊朱撫其尸而哭。若此類者，豈容易而窺見之哉？皆謂孔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今之學者讀《莊子》至於《漁父》、《盜跖》，遂擯而斥之，以爲毀訾孔氏而莫之觀也。是豈知莊子尤尊孔子者也？列子之於是篇前後發明，使孔子之教流光萬古而不窮者，深有力也。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又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然而謙謙自晦，商太宰問其爲聖，則遜而不居也。若夫關尹喜言，善若道者以知而亡情，能而不爲爲眞知眞能，是又所以明孔子之道也。蓋孔子之應世，周旋變故不離於眞，既不爲卷婁藥瘍之強聒，亦不爲聚塊積塵之無爲，常居於眞知眞能，處夫材與不材之間爾。故此篇始言其眞樂眞知，而終言其眞知眞能也。

范致虛《列子解・仲尼》釋題　惟忘乎智，乃能不用其智。惟造乎神，乃能不名其聖。若然者，入而內觀，是非利害不入於胸次，故眼如耳，耳如鼻，鼻如口，口無不同，在我者蓋如此也。出而外觀，則致譽憂喜不汨於心術，故視生如死，視富如貧，視人如豕，視吾如人，在物者蓋如此也。力雖服海內而不自用，辯雖離萬物而不自悅，眞知眞能得之在我，所謂無爲而無不爲者，其在是乎？

朱得之《列子通義》卷四　此篇言素位以盡其心，實地工夫惟知幾而已。知幾則體神而獨運，忘情而任理，所以寂然而玄照也。

《列子・湯問》

綜　述

張湛《列子注・湯問》釋題　夫智之所限知，莫若其所不知。而世齊

所見以限物，是以大聖發問，窮理者對也。

盧重玄《列子解・湯問》釋題　夫萬物之情，各貴其生，不知養其所注生，而愛身以喪其生。故此篇去形全生以通其情，情通性達以契其道也。

江適《列子解》卷一一《湯問解》　萬物之出機入機，隨其種性，因其情想，更相變易，萬形萬狀，則有大禹之所不能見，伯益之所不能聞，夷堅之所不能志者，其變可勝窮哉？雖然，其形則異，其性則鈞。龍伯之國其人雖大，不殊僬僥之心智。僬僥之人其形雖微，不殊龍伯之悅惡。焦螟爲細矣，生理亦無不足。鯤鵬爲巨矣，性量亦無有餘。大椿之壽亦終於死，芝菌之夭亦既有生。昧者惑於物變之不齊，不明夫其性之不易，由是矜壽而傷夭，就愛而避惡，焚然消亂，終身役役，莫之能止。故列子假《湯問》以別其大小同異，巨細長短，要之以至道也。求之此篇，有若日之遠近小兒辯之，而孔子不能決者。有若扁鵲之治疾，而使公扈齊嬰與其二室俱不能相知者。是皆惑於形變，而不知其本無不同也。苟知其所同，則無往而不一矣。故蒲且子之弋可用以釣，弋釣之道可用以治國。鄭師文伯牙以此而妙於琴，子期以此而善聽，飛衛紀昌以此而名於射，造父以此而精於御。偃師之造倡，秦青之善謳，亦以此道而已。使數子者投其技而進乎道，夫孰曰不然哉？凡此萬物之化，皆不能逃乎陰陽之運，故終以魏黑卵以暱嫌殺丘鄰章，來丹謀報父之讎焉。雖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將欲齊之，必得其所以齊之之道而後可。如亦蔑然於萬物之變而弗顧，以爲能齊物矣，是猶掩目塞耳者，自以謂莫之見聞，何能制其坐馳之情哉？終之以皇子果於自信果於認理，蓋爲此也。

范致虛《列子解・湯問》釋題　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則湯之所問，革之所答，固未易爲淺見寡聞者道也。一曲之士怖其逕庭，乃以是篇所議爲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豈俗學之弊歟？與拘墟坎井者奚異哉？

朱得之《列子通義・湯問》釋題　夫智之所限，知莫若其所不知，而世齊所見以限物，是以大聖發問，窮理者對也。

綜述

張湛《列子注・力命》釋題　命者，必然之期，素定之分也。雖此事未驗，而此理已然。若以壽夭存於御養，窮達繫於智力，此惑於天理也。

盧重玄《列子解・力命》釋題　命者，必定之分，非力不成。力者，進取之力，非命不就。有其命者必資其力，有其力者或副其命。亦有力之不能致者，無命也。恃命而不力求者，候時也。信命不信力者，失之遠矣。信力不信命者，亦非當也。

江適《列子解》卷一四《力命解》　孟子謂仁義禮智爲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以臭味聲色爲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性則人力之可勉，命則天理之不易。雖性所有，不可不習；則人力不可廢。雖天所命，必因於人，則天命不可任。命之所制或存於性，性命常並行，天人常相因。人之壽夭窮達貴賤貧富，無不出於此。故列子有《力命》之篇焉。嘗求列子之言，如主於命，謂力爲無功於物矣。然亦不欲廢人力之所爲，而委化於命也。要在於不累夫壽夭貴賤窮達貧富，而制命在我爾。且以力對命則自然使然，若相待而不可相無，概之以道無非命者。故人之所欲爲者命也，人之所不爲者亦命也，爲之而成者命也，爲之而不成者亦命也。直而推之，曲而任之，壽夭窮達貴賤貧富無非自爾。夫既謂之自爾，無制之者，雖有壽夭孰爲增損？雖有窮達安足喜悲？故知命者於此，則順而受之而已爾。是以孔子之聖，自生民以來未之有也。一制於命，則再逐於魯，伐木於宋，窮於商周，圍於陳蔡，卒之一君無所鈎用，其天縱之將聖載之空言，而不得見之行事，斯可以爲命矣。爲夫子者，修一身，任窮達，知去來之非我，止變亂於心慮，其樂天知命如此。故能窮亦樂，通亦樂，而所樂非窮通也。然而自非聖人，未有由於命之所制而能知者。非特不知而已，抑又區區計人

力之未爲，攘臂而仍之，是可悲矣。故鮑叔厚夷吾於其始，而夷吾薄之於其終。隰朋薄夷吾於其始，而夷吾厚之於其終。鄧析屈子產之治，子產用鄧析之刑。子產用其刑於始，鄧析遇其誅於終。厚者其自厚也，薄者其自薄也。用者不得不用也，誅者不得不誅也，皆命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而數子者，方且自謂智能之所爲，而不識夫固然之理，此桓文之治所以羞稱於孔門，子產之惠所以貶於孔子也。有若季梁之重貶神醫，則雖死生之大不能變矣。有若齊景公之臨其國城而流涕，則於利害之端且猶惑之，皆命也。知不知其別若此，此子列子所以不免於辯也。雖然，北宮子嘗以薄於命，而愧夫西門子造事而達矣，及其既悟，則榮辱俱忘，終身迫然。是則雖薄於命也，命果足以制之耶？列子之意，明其已悟者，要以覺其未悟者，而使之求有悟爾。且列子一篇之旨，雖盡祛力命之惑矣，終則以力不可不爲，命不可不聽，爲命之至，故以仕農工商勢命之說終焉。

范致虛《列子解・力命》釋題　古人有常言曰，莫知致而至者，命也。又曰，不知吾所以然而然者，命也。夫命之在天，未形有分，且然無間，固豈力之所能制哉？唯知其無可奈何而安之，非有德者不能與此。

朱得之《列子通義・力命》釋題　此言天定之分也。命者，物稟於天、數定於初之謂。事雖未驗，理固不易，爲士者苟能安於所遇，孔顏之樂在我矣。不然，終身役役，莫知所爲，或者以壽夭存於御養，窮達繫於智力，愚也，惑亦甚矣。

沈曾植《海日樓札叢》卷四《力命》　《列子・力命篇》，其夏后氏之學歟？自生自死，自貴自賤，至於管鮑非能善交，小白非能用賢，召忽非能死，鮑叔非能舉賢，子產非能誅鄧析，鄧析非能難子產，皆出於不得不然，曰弗由我也。曰『生生死死，非物非我，皆命也，智之所無奈何。』曰『季梁之疾不由天，亦不由人，亦不由鬼，稟生受形，既有制之者矣，不醫而季梁瘳。』言若是其通關也，西域宿命論者無以過矣。推此言之，則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禮之於賓主，知之於賢者，聖人之於天道，皆屬諸命。正《列子》之說。夏人尊命之學，周末蓋有稱之以爲古義者矣。孟子斷然曰，有性焉，君子不謂之命。洞天人之際以立宗，此子思所以冠『天命之謂性』，以立道教之微旨。與夫鬻子『自長非所增，自短非所損』，兩自皆自然之自，非自靖自獻之自也。《列子》『窈然無際，漠然無分』之說，豈不毫釐千里哉。《墨子・非命》三篇，可爲力詰命之詞。其言『王公強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卿大人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農夫強必飽，不強必饑。婦人強必暖，不強必寒。』皆申力之說也，強即力也。子思、孟子合天人以言性命之原，性與命不相離。墨子亦尊天，顧不能發揮力與命不相離之理於其三篇之中，惜已。

《列子・楊朱》

綜　述

張湛《列子注・楊朱》釋題　夫生者，一氣之暫聚，一物之暫靈。暫聚者終散，暫靈者歸虛。而好逸惡勞，物之常性。故當生之所樂者，厚味、美服、好色、音聲而已耳。而復不能肆性情之所安，耳目之所娛，以仁義爲關鍵，用禮教爲衿帶，自枯槁於當年，求餘名於後世者，是不達乎生生之趣也。

盧重玄《列子解・楊朱》釋題　夫君子殉名，小人殉利。唯名與利，皆情之所溺，俗人所爭焉。故體道之人也，爲善不近名，不趨俗人之所競，爲惡不近刑，不行俗人之所非。違道以求名，溺情以從欲，俱失其中也，故有道者不居焉。此言似反，學者多疑，然則《楊朱》之篇亦何殊於《盜跖》也？

江遹《列子解》卷一七《楊朱解》　子列子之經，明大道之要，傳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正統也。楊氏爲我，是邪說誣民者，蠹聖人之道莫此之甚。故後之學聖人者，以能言拒楊墨爲聖人之徒。觀列子以禦寇爲名，是亦以閑先聖之道爲己任也，其書乃務引楊墨之言以垂訓。嘗以孔子與墨子均爲天下之所願安利者，至此又爲《楊朱》一篇之訓，爲列子者，其以楊朱之道爲不乖寡於聖人，而可以垂訓於天下耶？抑知其爲充塞仁義者，又何以取其言哉？列子之旨亦可以意逆矣。蓋楊氏爲我者也，列子悲夫世之人逐物喪我，不知存諸己者。其生也，爲壽爲名爲位爲富，無一有益於我者。至其死也，猶需利澤於子孫。子孫天地之委蛻爾，奚有於我

哉？由是愼觀聽，惜是非，禁勸於賞刑，進退於名法，遑遑僞僞以終其身，不殊於重囚縶梏，曾不悟造化之生我以我而已，則吾之生宜知爲我而使之勿喪也，又焉以苦身焦心求得人之適，而喪其爲我者耶？以是知列子不欲天下皆爲楊氏之邪說也，欲其不役於物，知存我而已。人能無喪其我，則以之治國家，推之天下，皆其緒餘之所爲爾，豈不盛哉？雖然，子列子之訓抑微矣，其書明鞏有以至虛爲宗，藏穀均於亡羊，故取楊朱邪說之尤者，合聖人之道並爲一談，蘄於學者不徇聖人之迹，而求聖人之心也。故凡寓楊朱之言，無非至道之旨，其言至以四聖二凶爲同歸於盡。後之誦其書至此，罔有不疑列子謂堯舜爲果外乎道，而眞與楊氏同爲邪說者，是讀其文而不達其況之過也。殊不知此篇正列子之所盡心，而與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爲始終者。孔子曰，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列子・楊朱》之篇類是矣。

范致虛《列子解・楊朱》釋題　恃智詐以干時者，或以權力亂其素分。拂天眞以徇僞者，或以矯抑虧其形生。惟玆二者，皆非中道，故《力命》之篇一推分命，《楊朱》之篇惟貴放逸。或以爲二義乖背，不似一家之書。豈知至人立言之旨，兩存而不廢也。

朱得之《列子通義・楊朱》釋題　此篇言率其自然之性，則天眞不鑿，桎梏脫於無爲，而聖哲忘於知識也。故居方者謂爲隱居放言，足以起狂悖者之譏訕，此固立言者所不辭也。孟子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予今之《通義》若不距者，正以原其心而距其流也。使讀是書者，不至無君而已也。

《列子・說符》

綜　述

張湛《列子注・說符》釋題　夫事故無方，倚伏相推，言而驗之者，攝乎變通之會。

盧重玄《列子解・說符》釋題　本篇去末明本，約形辯神。立事以顯眞，因名以求實。然後知徇情之失道，從欲以喪眞。故知道者不失其（自）時，任能者不必遠害。

江遹《列子解》卷二〇《說符解》　語道之用，不廢一物，寓於形數。有形斯有名，有數斯可紀，成虧之不易，如符之信。始終之可驗，如符之合。莫神於天，其道符於陰陽。莫富於地，其理符於柔剛。莫大於帝王，其德符於仁義。如影之於形，枉直隨形而不易。如響之於聲，高下在聲而不差。神農有炎之德，備此而已。虞夏商周之書，載此而已。法士賢人之言，明此而已。是以列子之教，由《楊朱》而上，既已盡言至道之極矣，必終之以《說符》也。夫所謂至道之極，豈徒爲是窈冥昏默而已？將以此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而爲《說符》之事也。故《說符》之義，在我者有度，在人者有稽，處世者在於重道，爲治者在於知賢，應事者屬乎智，持勝者本於道，治國先有治身，遠怨由乎謙下，利出者實及，怨往者害來。故賢者愼所出名，不與利期而利歸之，（利）不與爭期而爭及之。故君子愼爲善，凡其所言，皆世道之安危，人理之得喪。凡其所爲，皆言之所能論，意之所能察致者。是以言道而不在於《說符》，不足以爲道也。雖然，列子以《天瑞》首篇，以《說符》終訓，天瑞卽自然之符也。《天瑞》言天道之妙而合符於生化，是爲自天出而之人也。《說符》言人事之顯合，驗於至道之妙，是爲由人入而之天也。大道之行如環之循運而無積，其際不可終，其道不可窮。常倚伏之相禪，言而驗之，豈苟然哉？契乎自然之符而已。孔子曰予欲無言，則無言者聖人之本心。卒不得已而有言者，期於明道故也。使天下之人皆造乎道，尚何事於有言哉？故老子之書終於信言不美，所以總叙其作經之意。列子之書終於《說符》，所以自祛其著書之迹。

朱得之《列子通義》卷八　天之降祥，因於人之作善，理也。哲人之作善，率其性也，非以祈夫祥也，而祥必至。蓋天機之運，善則順，不善則逆，順則成祥，逆則成殃。天無意，聖亦無意，萬古不爽，此君子所自信也。故言行謙謹，意念守中，惟以成己爲務。

《文子》分部

綜述

徐靈府《通玄真經序》 大道不振，其來已久，微波尚存，出自諸子，莫不祖述道德，彌縫百代。文子者，周平王時人也，著書一十二篇。平王問文子曰，聞子得道於老君，今賢人雖有道，而遭淫亂之世，以一人之權，而欲化久亂之民，其能庸乎？文子對曰，道德匡邪以爲政，振亂以爲理。使聖德復生，天下安寧，要在一人。故積德成王，積怨成亡。而堯舜以是昌，桀紂以是亡。平王信其言而用之，時天下治。然安危成敗，匪降自天，在乎君王任賢而已。故聖人憂憂爲天下孩，其人同於赤子，欲以興利去害而安之，非欲有私己也。其書上述皇王帝霸興亡之兆，次叙道德禮義衰殺之由，莫不上極玄機，旁通庶品。其旨博而奧，其辭文而眞。故有國者雖有淫敗之俗，可返之法，咸爵之令，皆秦之事，而書以爲老子之言，此僞四也。僞爲之者，殆即帝霸，而霸乃伯字，後世轉聲爲霸耳。平王時未有霸之名，此僞三也。相坐所謂默希子，而乃自匿其姓名歟？其序盛稱唐明皇垂衣之化，則其崇尚虛無，上行下效，皆失其本心爲可知。明皇之不克終，於是乎兆矣，豈獨深宮女子能召漁陽鞞鼓之變哉？書之每章必託老子爲之辭，然用老子之說者，文衍意重，淡於嚼蠟，否者又散漫無統，自相反覆。謂默希子果有得於老子，吾亦未之信。今略類分其說，如稱爲惠者生姦，此法家之說。政勝其民不附其上，此術家之說。國之所以強者，必死也，此兵家之說。而《上德》一篇，又全引諸子譬喻語，凡其散雜類此。既曰道滅而德興，又曰道之中有德。既非仁義矣，又曰治之本仁義也。既非禮義矣，又曰不知禮義法不能正，凡其反覆類此。而其言之偶合理者有二，曰不法其已成之法，而法其所以爲法者，與世推移。曰自天子至於庶人，四體不勤於事求贍者，未之聞。其言之最害理者亦有二，曰任臣者危亡之道也，尚賢者疑惑之原也。曰去恩意、舍聖智、外賢能、廢仁義、禁姦僞，則齊於道矣。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〇《諸子》 文子者，老子弟子也。其言曰：『玉在山而草木潤，珠在淵而岸不枯。』荀子取之。『譬若積薪燎，後者處上。』汲黯取之。『再實之木，其根必傷。』明德后取之。『用兵有五，有義兵，有應兵，有忿兵，有貪兵，有驕兵。義兵王，應兵勝，忿兵敗，貪兵死，驕兵滅。』魏相取之。『臨河欲魚，不如歸而織網。』董仲舒取之。『孔子無黔突，墨

也。凡《孟子》數家皆入剽竊，文詞義牙相抵而不合，人其損益之歟，或聚斂以成其書歟，乃爲刊去謬亂，頗發其意。子厚所刊之書，世不可見矣。今觀其言曰：『神者智之淵，神清則智明。智者心之府，智公則心平。』又曰：『上學以神聽之，中學以心聽之，下學以耳聽之。』又曰：『貴則觀其所舉，富則觀其所欲，貧則觀其所受。』又曰：『人性欲平，嗜欲害之。』此亦《文子》之一臠也。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文子》 文子者，云周平王時辛鈃之字，即范蠡之師計然，嘗師老子，而作此書。其爲之註與序者，唐人默希子，而號其書曰《通玄眞經》，然僞書爾。孔子沒於周平王幾百年，及見老子，安有生於平王之時，已先能師老子耶？范蠡戰國人，又安得上師平王時之文子耶？此僞一也。老子所談者清虛，而計然之所事者財利，此僞二也。其書述皇王帝霸，而霸乃伯字，後世轉聲爲霸耳。平王時未有霸之名，此僞三也。相坐之法，咸爵之令，皆秦之事，而書以爲老子之言，此僞四也。僞爲之者，殆即所謂默希子，而乃自匿其姓名歟？其序盛稱唐明皇垂衣之化，則其崇尚虛無，上行下效，皆失其本心爲可知。明皇之不克終，於是乎兆矣，豈獨深宮女子能召漁陽鞞鼓之變哉？書之每章必託老子爲之辭，然用老子之說者，文衍意重，淡於嚼蠟，否者又散漫無統，自相反覆。謂默希子果有得於老子，吾亦未之信。今略類分其說，如稱爲惠者生姦，此法家之說。政勝其民不附其上，此術家之說。國之所以強者，必死也，此兵家之說。而《上德》一篇，又全引諸子譬喻語，凡其散雜類此。既曰道滅而德興，又曰道之中有德。既非仁義矣，又曰治之本仁義也。既非禮義矣，又曰不知禮義法不能正，凡其反覆類此。而其言之偶合理者有二，曰不法其已成之法，而法其所以爲法者，與世推移。曰自天子至於庶人，四體不勤於事求贍者，未之聞。其言之最害理者亦有二，曰任臣者危亡之道也，尚賢者疑惑之原也。曰去恩意、舍聖智、外賢能、廢仁義、禁姦僞，則齊於道矣。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〇《諸子》 文子者，老子弟子也。其言曰：『玉在山而草木潤，珠在淵而岸不枯。』荀子取之。『譬若積薪燎，後者處上。』汲黯取之。『再實之木，其根必傷。』明德后取之。『用兵有五，有義兵，有應兵，有忿兵，有貪兵，有驕兵。義兵王，應兵勝，忿兵敗，貪兵死，驕兵滅。』魏相取之。『臨河欲魚，不如歸而織網。』董仲舒取之。『孔子無黔突，墨

子無暖席。』班固、杜甫、韓愈取之。『心欲小，志欲大，智欲圓，行欲方。』孫思邈取之。『德均則衆者勝寡，力敵則智者制愚。』陸抗取之。『欲治之主不世出。』王吉取之。『寸而度之，至丈必差。銖而解之，至石必過。石稱丈量，徑而寡失。』枚乘取之。『山有猛獸，林木爲之不斬。園有螫蟲，葵藿爲之不采。國有賢臣，折衝千里。』鄭昌取之。『文之所加者深，則權之所服者大。德之所施者博，則威之所制者廣。』班固《刑法志》取之。『人之將疾，必先厭魚肉之味。國之將亡，必先惡忠臣之語。』《越絕》、《劉子》取之。『乳犬之噬虎，伏鷄之搏狸。』何休注《公羊》取之。又曰：『士有一定之論，女有不易之行。』『同言而信，信在言前。同令而行，誠在令外。』『狡兔得而獵犬亨，高鳥盡而良弓藏。』皆見此書。其見於《列》、《莊》、《淮南子》者，不可縷數。【略】

《文子》曰，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豈若積薪燎，後者處上。汲長孺學黃老言，故用《文子》之語。顏注云積薪之言出《曾子》，當考。

牟巘《文子序》　禹受計於會稽，會稽者，會計也。武康計篝山，因計然嘗度地於此而得名，然其義固有所本。范蠡師計然，見於《史記》，顏師古以爲與孔子同時，是也。其書曰《文子》者，有與平王問答語，徐靈府遂以爲周平王時人，則誤甚。劉向著錄《文子》書九篇耳，李暹所注乃十二篇，疑不能無附托其間。或謂乃楚之平王。楚越相強，平王時，楚事日非，子胥既奔吳，而計然亦去楚，間道適越耶？不可考矣。南谷杜君辨博而篤實，恬靜而疏通，其能可以用世，而其志果於遁世。雖嘗領蘭臺珍館，亦復舍去，築披雲之庵於計篝山上。燕處從容，取《文子》書，及其事之散見他書者，會萃而刻之。三代古書遺迹，一旦震發於湮沒之餘，眞山林一大奇事。予觀自昔財計之臣，鮮有能自全者。計然之策，范蠡略用之於越，十年生聚，既以報吳，乃飄然遠隱，竟免於鳥喙之毒手。而圖諜相傳，計然乃神仙得道人，又不但全其身而已，蓋計然嘗受於老子者也。夫善計不用籌策，此豈區區廢居操縱，從事於鞭策之末乎？不貴難得之貨，不舍儉且嗇，不以不足奉有餘，生財而不有，成功而不居。若是者，蓋幾乎道，固已超然於利害禍福之外。而世之壅利專利者，往往違天時，竭地力，自謂以心計析秋毫，不知正犯道家之所深忌，祇以自貽殃禍。覆轍相尋，曾莫之悟，可嘆也。南谷嘗注《老子》，得其宗旨。又萃此書，俾與師說並行，其警世切矣。學者合而觀之可也。雖然，書徒糟粕，曠洞遐想，沆廖虛間，胸中係累，雲掃霧除，豈不一快然者哉？又安得從南谷君登籌峰、望玄墟、求鵴夷子所以泛湖之處？陵陽牟巘撰。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　《文子》十二卷，老子弟子所撰，不知氏名。徐廣曰名鈃，李暹曰姓辛，葵丘濮上人，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裴駰曰計然姓辛，字文子，其先晉國公子也。孟康曰，姓計名然，越臣也。蔡謨曰，計然者，范蠡所著書篇名，非人也，謂之計然者，所計而然也。顏師古曰，蔡說謬矣，《古今人表》，計然列在第四等。計然一名計研，《吳越春秋》及《越絕書》並作計倪。『倪』與『研』『然』三音皆相近，故訛耳。由是觀之，諸說固辯矣，然是書非計然之所著也。予嘗考其言，壹祖老聃，大概《道德經》之義疏爾。所謂『體道者不怒不喜，其坐無慮，寢而不夢，見物而名，事至而應。』即『載營魄抱一，專氣致柔，滌除玄覽』也。所謂『上士先避患而後就利，先遠辱而後求名，故聖人常從事於無形之外，而不留心於已成之內，是以禍患無由至，非譽不能塵垢。』即『知白守黑，知雄守雌，知榮守辱』之義也。所謂『靜則同，虛則通，至德無爲，萬物皆容。』即『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也。所謂『道，可以弱，可以強，可以柔，可以剛，可以陰，可以陽，可以幽，可以明，可以包裹天地，可以應待無方。』即『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淵乎似萬物之宗』也，其他可以類推。蓋老子之言宏而博，故是書雜以黃老名法儒墨之言以明之，毋怪其駁且雜也。計然與范蠡言皆權謀術數，具載於書，絕與此異，予固知非著是書者也。黃氏屢發其僞，以爲唐徐靈府作，亦不然也。其殆文姓之人祖老聃而託之者歟？抑因裴氏『姓辛字文子』之說，誤指爲《范子計然》十五卷者歟？

楊慎《丹鉛摘録》卷四　《文子》引《老子》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漢儒取入《禮記》，遂爲經矣。若知其出於老氏，宋儒必洗垢索瘢，曲爲譏評。但知其出於經，則護持交贊，此亦矮人之觀場也。又如滄泊明志，寧靜致遠，本出於《淮南子》，而諸葛稱之，若儒者知其劉安語，將坐睡唾去也。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一《四部正訛中》　《文子》九篇，元魏李暹注，稱老氏弟子，姓辛，葵丘濮上人。自柳子厚以爲駁書，而黃東發直以注者唐人徐靈府所撰。余以柳謂駁書是也，黃謂徐靈府撰，則失於深考。案，班史《藝文志·道家》有《文子》九篇，注云，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而稱

周平王問，似依託者，則漢世固已疑之。此注非劉向則班固自注者，凡顏注，自另有師古曰三字。及考《梁目》、《隋志》皆有此書，梁十篇，隋十二篇，並見《隋書》中則自漢歷隋至唐固未嘗亡，而奚待於徐氏之僞？惟中有漢後字面而篇數屢增，則或李暹輩潤益於散亂之後與？周氏謂平王是楚平王。案，文子，《漢書》不注姓名，而馬總《意林》有《范子計然》十三卷，云計然姓辛，字文子，李暹所注蓋實因之。然《意林》別出《文子》十二卷，其語政與今傳本同，則計然之書非此明甚，而暹輩直以名字偶合當之，故歷世承其訛，至洪野處、宋景濂而後定。嘻，甚矣，第兩公言猶有未盡。余以不直文子非計然，即計然名文子吾弗敢信也。《漢志》惟兵家有《范子》二篇，而農、雜、道家並亡稱計然者，今《意林》所錄乃陰陽曆數之書，必魏、晉處士因班傳依托爲此，其姓名率烏有類，惡足據哉？

朱君復《諸子斠淑》 《文子》乃老氏弟子辛鈃撰，元魏李暹、唐徐靈府注，或以爲即范蠡所師事之計然，非也。馬氏《意林》別有《范子計然》十二卷，言陰陽曆數。而此書大概祖老聃，似《道德經》之義疏爾。柳柳州以爲駁書，衆聚斂以成之者，良是。然其語多見《淮南鴻烈解》，豈漢有《文子》而淮南諸人掇之耶？然入《淮南》則字挾風霜，而在《文子》則闇然無色，何也？安得柳州所取其似是者一覽觀之？

孫星衍《問字堂集》卷四《文子序》 黃帝之言述於老聃，黃老之學存於《文子》，西漢用以治世。當時諸臣皆能稱道其說，故其書最顯。唐天寶能尊老氏，而不用其言，又號之眞經，儒者始束而不觀。然諸子散佚，獨此有完本存《道藏》中，其傳不絕，亦其力也。今《文子》十二卷，實《七錄》舊本。班固《藝文志》稱九篇者，疑古以《上仁》、《上義》、《上禮》三篇爲一篇，以配《下德》耳。《藝文志》注言，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蓋謂文子生不與周平王同時，而書中稱之，乃託爲問答，非謂其書由後人僞託。宋人誤會其言，遂疑此書出於後世也。案，書稱平王，並無周字，又班固誤讀此書，此平王何知非楚平王？書有云『老子學於常樅，見舌而知柔』，又云『齒堅於舌而先弊』。考《孔叢》云：『子思見老萊子，老萊子曰，子不見夫齒乎？齒堅剛，卒盡相磨。舌柔順，終以不弊。』老聃疑即老萊子，《史記》所云亦楚人，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文子師老子，亦或游於楚，平王同時，無足怪者。杜道堅亦以爲楚平王不聽其言，遂有鞭尸之禍也。書又云『秦、楚、燕、魏之歌』，則其人至六國時猶在矣。《范子》稱文子爲辛計然之字，而爲其師，當可引據。范蠡之學出於道家，其所教越以亡取存，以卑取尊，以退取先之術也。又自齊遺大夫種書曰，『飛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亦出《文子》，是文子即計然無疑。李善、徐靈府亦謂爲是。宋人又疑之，特以《唐志・農家》自有計然，不知此由范蠡取師名以號其書，自非一人也。淮南王受詔著書，成於食時，多引《文子》，增損其詞，謬誤叠出。今案，《文子》云『神將來舍，德將爲女居，容與舍居比，則言容受』，《淮南》作『德將來附若美』，是誤讀『容』爲容色。《文子》云『安爲要中，功成不足以塞責，事敗足以滅身』。《淮南》作『功之成也不足以更責，事之敗也不足以滅身』，增『不』字而失其深戒之旨。《文子》云『羽翼美者傷其骸骨，枝葉茂者害其根荄』，『荄』讀如『核』，與『骨』爲韵。《淮南》作『根莖』，則韵不合。《文子》云『天地無私也，故無奪也。無德也，故無怨也』。《淮南》作『日月無德也，故無怨也』，取日月以儷天地，而殊無義。《文子》云『下之任，懼不可勝理，故君失一則亂甚於無君也』。《淮南》作『下之徑衢』，直誤讀其句而改其字。【略】《文子》云，『譬若山林而可以爲材，材不及山林，山林不及雲雨』，言有材不及生材之地，生材之地不及生物之天，其生愈廣。《淮南》作『譬若林木無材而可以爲材，材不及林，林不及雨』，其義不贍。《文子》云『以棻苛爲主』，《淮南》作『以柔何爲主』，則形近而誤。若此之屬，不能悉數。則知《文子》勝於《淮南》，此十二篇必是漢人依據之本，由當時賓客迫於成書，不及修辭達意。或有非賢，廁於其列，雜出所見，聊用獻酬墓心，又怪其時漢之闕庭無能刺其齟齬。古今好學之士，久已稀睹也，賴今《文子》具存，可得援證。柳宗元疑此駁書，所謂以不狂爲狂者與？《文選注》引《文子》羣臣輻湊，張湛曰『如衆輻之集於轂也』，是湛注《列子》，亦注此書，而目錄家皆缺載。《新唐書・藝文志》《玉海》俱稱元魏李暹注本，今不傳。《玉海》又稱有朱弁注本，《宋史・藝文志》作『朱玄』，今存《道藏》中。又有徐靈府本，題《通玄眞經默希子注》，及杜道堅《通玄眞經續義》。靈府、道堅空疏無所發明，而高誘注《淮南》諸篇則可引證此書也。《文子》書既稱黃帝之言、神農之教，則其學有本。孔子聖人，禮傳多稱聞諸老聃。漢庭諸儒，賈生而已，其稱『日中必熸』及《鵩鳥賦》多用黃老之言，是道家之學通於儒術者矣。計然者，名倪，亦名鈃。然、倪、鈃音相近，字之異也。

陳澧《東塾讀書記・諸子書》 老子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文子》述老子之言，則云，德者民之所貴也，仁者民之所懷也，義者民之所畏也，禮者民之所敬也，此四者文之順也，聖人之所以御萬物也。君子無德則下怨，無仁則下爭，無義則下暴，無禮則下亂，四經不立，謂之無道。《道德篇》。此非老子之言。老氏之徒知仁義禮之不可無，而爲是言耳。然又恐背老子之旨，故又云，深行之謂之道德，淺行之謂之仁義，薄行之謂之禮智。《上仁篇》。此所謂遁辭也。《史記・孟荀列傳》索隱引《別錄》云，文子，子夏之弟子。然則文子蓋嘗爲儒家之學，故依違於二者之間也。

方潛頤《二知軒文存・讀文子》 計然爲老聃之徒，其論精神意氣，得養生之道。其論義禮貴和，得處世之道。其論應事行已，得治心之道。其論御相而識其受制，得以佚代勞之道。所言雖雜入於名法儒墨諸家，而大旨則以清靜無爲爲主。文亦修飾簡潔，脉絡分明，淮南本之。後儒多采書中之語，可謂善學其師而能自成一家者已。

紀事

《舊唐書・禮儀志》 〔天寶元年二月〕丙申，詔《史記・古今人表》玄元皇帝昇入上聖，莊子號南華眞人，文子號通玄眞人，列子號冲虛眞人，庚桑子號洞虛眞人。改《莊子》爲《南華眞經》，《文子》爲《通玄眞經》，《列子》爲《冲虛眞經》，《庚桑子》爲《洞靈眞經》。

《新唐書・玄宗紀》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癸巳，幸溫泉宮。丁酉，立玄元皇帝廟，禁厚葬。庚子，至自溫泉宮。五月庚戌，求明《道德經》及《莊》、《列》、《文子》者，降死罪，流以下原之。

又《選舉志》 〔開元〕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其生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官秩蔭第同國子，舉送課試如明經。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 《文子》九篇。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托者也。

《隋書・經籍志・子部・道家》 《文子》十二卷。文子老子弟子，《七略》有九篇，梁《七錄》十卷，亡。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道家類》 《文子》十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道家類》 《文子》十二卷。

《崇文總目》卷五 《文子》十一卷闕，徐靈府注。《文子》十二卷，李暹注。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道家類》 《文子》十二篇。右李暹注。其傳曰，姓辛氏，葵丘濮上人，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本受業於老子，文子錄其遺言爲十二篇云。按劉向錄《文子》九卷而已，《唐志》錄暹注與今篇次同，豈暹析之歟？顏籀以其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疑依托者。然三代之書經秦火之後幸而存者，其錯亂參差類如此。《小雅》周公作也，而有張仲孝友，列子鄭穆公時人，而有子陽饋粟是也。李暹師事僧般若流支，蓋元魏人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九《道家類》 《文子》十二卷。題默希子注。案《漢志》有《文子》九篇，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又案《史記・貨殖傳》徐廣注，計然，范蠡師，名鈃。裴駰曰，計然，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默希子引以爲據。然自班固時已疑其依託，況又未必當時本書乎？至以文子爲計然之字，尤不可考信。柳子厚亦辨其爲駁書，而亦頗有取焉。默希子不著名氏，晁公武曰，唐徐靈府自號也。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子類》 《默希子注文子》十二卷。右默希子者，唐徐靈府自號也。靈府謂文子周平王時人。〇《朱玄注文子》十二卷。右唐朱玄注，闕《符言》一篇，或取默希注補焉。

《宋史・藝文志・子類・道家類》 李暹《文子注》十二卷。墨希子《文子注》十二卷。

白雲霽《道藏目録詳注》卷三　《通玄眞經註》卷一之十二，默希子註。文子姓辛名鈃，一名計然，葵丘濮上人也，師事老君，早聞大道，著書十有二篇，曰《文子》。歸本太上之言。歷陳天人之道，時變之宜，萃萬古於一篇，誠經世之樞要也。後唐玄宗時有徵士徐靈府，隱修衡嶽，註《文子》之書上進，遂封通玄眞人，號其書爲《通玄經》。○《通玄眞經續義》卷一之十二，杜道堅。內經於章首多稱老子曰者，尊師也。此蓋當時記習老子之言，故不敢自有其名。書十有二篇，凡一百八十八章。此註隨意析之，增八十一章，章別其旨，題曰《續義》。○《通玄眞經註》卷一之七，朱弁正儀。

《四庫全書・子部・道家類・文子》提要　《文子》十二篇，周人辛鈃撰。徐廣曰，文子名鈃。李暹曰，姓辛，葵邱濮上人，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裴駰曰，計然姓辛，字文子，其先晉國公子也。孟康曰，姓計名然，越臣也。蔡謨曰，計然者，范蠡所著書之名，非人也，謂之計然者，所計而然也。顔師古曰，蔡說謬矣，《古今人表》計然列在第四等。計然一名計鈃，《吳越春秋》及《越絕書》並作計倪，倪之與鈃、然三音相近，故訛耳。今按，庾仲容《子鈔》中有兩文子，其一爲晉國公子之裔，名不傳，南游於越，自稱文子，號曰計然，范蠡師事之，用其言而霸越，非特吳越書載之，劉邵《皇覽》亦載之，世所傳《范子計然》者，范子問而計然答也。其著此書之文子，則當爲辛鈃。馬總《意林》列《范子計然》十三卷，有陰陽曆數，與此不同。其云姓辛者，蓋仍《北史》之譌，援陶朱成術於辛文一語，以爲張本，而不知《子鈔》中原自有兩文子也。柳宗元辨此書，謂傳爲老子弟子。篇中有與平王問答語，周氏《涉筆》謂是楚平王，要之爲周人，而非吳越之計然，有可信者。其言悉宗老子，則或爲老子弟子傳其師訓，未可知也。宗元指是書爲駁書，譏其渾而類者少，凡孟子輩數家，皆見剽竊，疑衆爲聚斂以成書。然其理道深至，筆力勁鍊，非周秦間人不能爲，與《關尹》《亢倉》僞作者迥別。高氏《子略》所取數則，亦皆卓絕。《漢志》謂爲九篇，北魏李暹及唐徐靈府注皆十二卷。暹注今不多見，靈府注則間有之。此乃吳中刻本無注者，僅分上下卷。暹師事僧般若流支，靈府一字默希子。唐天寶中嘗尊是書爲《通玄眞經》云。

又《四庫全書・子部・道家類・文子纘義十二卷》提要　《文子纘義》，宋杜道堅撰。道堅字南谷，當塗人，嘗爲道士於武康計籌山之昇元觀，其事蹟不見於志乘，諸家書目亦多未載此書之名。惟考牟巘《陵陽集》有爲道堅所作序，又別有《計籌峰眞率錄序》，稱洞微先生祖常主昇元觀席，德壽宮錫之寶翰，至今歲某甲道堅實來，上距祖君十二化然才百年云云。案自高宗內禪居德壽宮時，下至景定壬戌正一百年，則道堅當爲理宗時人矣。《文子》一書詞深義隱，必藉訓釋以行。自北魏以來，爲之注者，有李暹、徐靈府、朱元三家。暹及元注久亡，靈府注雖僅存，亦大半闕佚不備。道堅因所居計籌山有文子故蹟，慕其爲人，因裒輯衆解，申以己意，特爲《纘義》一書，其於道家微旨頗見領悟，故詞意雖若平近，而於《文子》晦奧之義多能疏通抉摘，令讀者無鈎棘之患。又所引舊說雖不標姓名，而宋以前諸家之注湮沒不傳者，實可藉以考見一二，其有裨於本書者不少。自元以來傳本甚稀，獨《永樂大典》各韻中載有其文。其《精誠》、《符言》、《上德》、《下德》、《微明》、《自然》、《上義》七篇，首尾完備，惟《道原》、《九守》、《道德》、《上仁》、《上禮》五篇，《纘義》原本失載，或爲《永樂大典》傳寫所佚，或道堅原未及注，均難臆度。今姑因其闕而仍各錄其本文，依篇分析，釐爲十有二卷。書中所載字句，與今世所傳明道潛堂刊本多所同異。如《符言篇》求爲而寧求爲而治句，明刊本作無爲，與上下文義全反。又時之去不可追而援也句，明刊本追誤作足字。又夫氣者可以道而制也句，明刊本作二氣者可道已而制也。又《微明篇》聖人見福於重關之內句，明刊本見字作先。又《下德篇》帝者體陰陽即侵，王者法四時即削二句，明刊本於帝者、王者下並衍不字，均訛誤不可解，不如此本之明順。又《符言篇》故能以衆不勝成大勝者，惟聖者能之二句，明刊本脫下一句。又能成王者必德勝者也句，明刊本脫去德字。又《上義篇》故天下可一也句，明刊本一字下衍人字。此類甚多，皆可以證明刊本之誤。其他文義兩通者，尤不可勝數。蓋道堅生當宋季，猶及見諸家善本。今本書雖久爲後人所譌誤，而幸此遺編尚在，得據以訂正其是非，是尤可爲寶貴矣。

雜録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子・道家》　《李暹注文子》十二卷。【略】周氏《涉筆》曰，《文子》一書，誠如柳子厚所云駁書也，然不獨其文聚斂

而成，亦黃老名法儒墨諸家各以其說入之，氣脉皆不相應。其稱平王者往往是楚平王，序者以爲周平王時人，非也。陳氏曰，按，《志》有《文子》九篇，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又按《史記・貨殖傳・徐廣注》，計然，范蠡師，名研。裴駰曰，計然，葵邱濮上人，姓辛，字文子。默希子引以爲據。然自班固時已疑其依託，況未必當時本書乎？至以文子爲計然之字，尤不可考信。〇《墨希子注文子》十二卷。晁氏曰，墨希子者，唐徐靈府自號也。靈府謂文子周平王時人。〇《朱玄注文子》十二卷。晁氏曰，唐朱玄注，缺《符言》一篇，或取默希注補焉。

杜道堅《通玄真經纘義序》 古之君天下者，太上無爲，其次有爲，是存乎君，此《文子》作而皇道昭矣。文子，晉之公孫，姓辛氏，名鈃，字計然，文子其號。家睢之葵丘，屬宋地。一稱宋鈃師老子學，早聞大道，著書十有二篇，曰《文子》。歸本老子之言，歷陳天人之道時變之宜，萃萬古於一編，誠經世之樞要也。楚平王聘而問道，范蠡從而師之，勾踐位以大夫，佐越平吳，功成不有，退隱封禺之地，登雲仙，去吳興，計籌之陽乃其故處。唐玄宗時，徽士徐靈府隱修衡岳，注《文子》之書，上進，遂封通玄眞人，號其書爲《通玄眞經》。僕生江左，身老吳邦，訪文子之遺踪，建白石通玄觀，因獲《文子》故編，暇日分章纘義，參贊玄風，若夫化教勸率道德功力之辯，則不無望於世之大賢云爾。

阮元《揅經室集・外集》卷一《通玄真經注十二卷提要》 《文子》二卷，《四庫全書》已著錄。此注唐徐靈府撰。靈府號默希子，錢塘人，爲玄宗時徵士，隱修衡嶽，注《文子》書上進，遂封通玄眞人，名其書爲《通玄眞經》，見杜道堅《通玄眞經纘義》及《全唐詩傳》。又《西天目志》載靈府由天目趨天臺，憩雲二十餘年，作《言志詩》辭武宗之徵，著《玄鑑》五卷，及《三洞要略》，則靈府又嘗作天臺道士矣。案《唐書・藝文志》有《注文子》十二卷，徐靈府著。而《崇文總目》又云，《文子》十一卷，徐靈府注，闕。則徐注在宋時傳習已少。《四庫全書總目》云，自北魏以來，有李暹、徐靈府、朱元三家注，惟靈府注僅存，亦大半闕佚，茲從明《道藏》本過錄。題曰墨希子注者，據晁公武《讀書志》、王應麟《玉海》皆云，墨希子即徐靈府自號，墨與默通也。今觀是注，清靈婉約，而《文子》正文亦尚是舊時之本。其自序云，默希以元和四載，投蹟衡峰之表，考室華蓋之前，迨經八稔，夙敦樸素之風，竊味希微之旨。則是書當成於居衡嶽之時。據錢曾《讀書敏求記》曰，《子彙》云，吳中舊刻僅十餘葉，近得默希子本，始覩其全，不知何故不照原書翻刻，又盡削靈府之注，殊所不解，此是太原祝氏依宋板摹寫者，亦希有之本也。是明時尚有仿宋刊本，今則捨此無從考核矣。

《鬻子》分部

綜述

《鬻子》卷首逢行珪《進鬻子表》 臣行珪言。臣聞結繩以往，書疏蔑然，文字之初，教義斯起。記言之史設，褒貶之迹事興。書事之官置，勸誡之門由啓。於是圖版稠疊，謨訓昭彰，唱贊之道以宏，闡揚之理茲暢，德業彌綜，英華日新，雕琢性情，振其徽烈。逮乎周文作聖，鬻子稱賢，意合道同，實申師傅。鬻子以文王降己，大啓心期，明宣布政之方，廣立輔成之策，足使萬機留想，一代咸休，稽古有宗，發明耳目。尋其著述之旨，探其匡救之辭，莫不原道心以裁章，研神理而啓沃。彌綸彝訓，經緯區中，不徒贊說微言，務於遺翰而已。鬻熊爲諸子之首，文王則聖德之宗。熊既文王之師，書乃政教之體。雖篇軸殘缺，提舉猶備紀綱，譬彼盤盂，發揚有愈。臣家傳儒素，積習忠良，睹明主奉師之踪，覽賢者盡義之道，循環徵究，妙極機神，敢率至愚，爲之注解，研覃析理，以叙私情，翦截浮辭，用申狂瞽。伏惟陛下則天垂訓，越極宣風，稽太上之至和，興帝王之炯誡，股肱諒直，獻替無疑，大舉賢良，寧濟區宇，四海革面，八表宅心，務本修文，垂拱無事。臣以草萊卑賤，識度庸淺，荷堯沐舜，擊壤謳歌，周施政教之端，屬聽太平之咏，志存綴輯，以述矢言，簡牘難周，辭意斯拙。謹以繕寫，奉獻闕庭，庶日月照明，布餘暉於漏隙，時雨咸洎，灑餘潤於纖枯。望希塵露之資，豈議沈舟之楫。天威咫尺，神魄震驚，謹上表以聞，伏聽慈旨。謹言。

《鬻子》卷首逢行珪《鬻子序》 鬻子名熊，楚人，周文王之師也。年九十見文王，王曰，老矣。鬻子曰，使臣捕獸逐麋，已老矣，使臣坐策國事，尚少也。文王師之，著書二十二篇，名曰《鬻子》。子者男子之美稱，賢不肖聖，不以爲經，用題紀標子。因據劉氏九流，卽道流也。遭秦暴亂，書記略盡。《鬻子》雖不預焚燒，編秩由此殘缺。依《漢書・藝文志》雖有六篇，今此本乃有十四篇，未詳孰是。篇或錯亂，文多遺闕，至敷演大道，銓撰明文，闡域中之教化，論刑德之是非，雖卷軸不全，而其門可見。然鄧林之枝，荆山之玉，君子餘文，可得觀矣。鬻子博懷道德，善謀政事，故使周文屈節，大聖咨詢，情存帝王之道，辭多斥救之要，理致通遠，旨趣恢宏，實先達之奧言，爲諸子之首唱。織組仁義，經緯家邦，垂勸誡之風，陳宏濟之術。王者覽之，可以理國，吏者遵之，可以從政，足使賢者勵志，不肖者滌心。《語》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言而不朽，可爲龜鏡。鬻子論道，無邪之謂歟？幸以休務之隙，披閱子史，而書籍實繁，不能精備。至於此子，頗復留心，尋其立迹之端，探其闡教之旨，豈如寓言迂恢，馳術飛辯者矣。亦乃字重千金，辭高萬歲，聊爲注解，略起指歸，心馳於萬古之上，寄懷於千載之下。庶垂道見志，懸諸日月。將來君子，幸勿忽焉。

陸佃《鬻子序》 鬻子名熊，楚人也，【略】文王師之。著書二十二篇，實諸子濫觴之始。今十有五篇者，蓋闕。而《列子・天瑞篇》稱熊曰，"運轉無已，天地密移，疇覺之哉？"其《力命篇》又稱熊語文王曰"自長非所增，自短非所損"者，卽《南華》藏舟壑鶴之義也。而今其書無之，則能之嘉言要旨亡者多矣，可不惜哉？文字脫謬，爲之校正四字，增者七，減者八，注百有五十二字云。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鬻子》 鬻子名熊，楚人，年九十見文王。【略】故其書首之以文王問，此必戰國處士假託之辭。蓋自《漢・藝文志》已有其篇目，其語亦多可采。如以知其身之惡而不改爲大忘，如以自謂賢者爲不肖，如曰察吏於民，凡皆足以警世。其餘則載五帝、禹、湯之政，皆主得人，文亦不煩，異乎諸子之寓言虛誕者矣。然每篇多以政曰起語，而以昔者追述文王之問，既託文王而下，又云魯周公，且亦未知自稱政曰者爲誰。逢行珪既不能明言，而反釋以爲政術之間，則非辭矣。

楊慎《升庵集》卷四六《鬻子》 鬻子，文王時人，著書二十二篇，子書莫先焉。今其存者十四篇，皆無可取，後人贋本無疑也。按賈誼《新書》所引《鬻子》七條，【略】是皆正言確論也，今之所傳有是乎？又《文選注》引《鬻子》，【略】今本亦無，知其爲僞書矣。曷取賈誼書中七條傳之以冠於書，亦愈於傳贋售僞也。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二《讀鬻子》 《鬻子》，僞書也。其文辭雖不悖謬於道，要之至淺陋者掇拾先賢之遺而加飾之耳。謂禹據一饋而七十起，非三吐之卮言乎？七十起何其勞也？禹得七大夫如杜季施皆非夏氏因生之姓。至所謂東門虛，南門蟜，西門疵，北門側，幾乎戲矣。夫鬻子九十而爲文王師也，乃末篇曰，昔者魯周公使康叔往守於殷，何哉？阮逸僞《元經》，李荃僞《陰符》，劉歆僞《周禮》，固矣，猶能文其辭，未有如《鬻子》之淺陋者也。雖然，使僞而近也，毋寧僞而遠也乎？近則惑。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九流緒論下》 今子書傳於世而最先者惟《鬻子》，其書概舉修身治國之術，實雜家言也，與杜下、漆園宗旨迥異，而《漢志》列於道家，諸史藝文及諸家目錄靡不因之，雖或以爲疑而迄莫能定。余讀《漢志・小說家》有《鬻子》一十九篇，乃釋然悟曰，此今所傳《鬻子》乎？蓋《鬻子》道家言者漢末已亡，而小說家尚傳於後，人不能精核，遂以道家所列當之，故歷世紛紛，名實咸爽，《漢志》故灼然明也。輒記於此，俟博洽君子定焉。○《漢・藝文志》所謂小說，雖曰街談巷語，實與後世博物、志怪等書迥別，蓋亦雜家者流，稍錯以事耳。如所列《伊尹》二十七篇、《黃帝》四十篇、《成湯》三篇，立義命名動依聖哲，豈後世所謂小說乎？又《務成子》一篇，注稱堯問，《宋子》十八篇，注言黃老，《臣饒》二十五篇，注言心術，《臣成》一篇，注言養生，皆非後世所謂小說也，則今傳《鬻子》爲小說而非道家尚奚疑哉？

又 王長公《讀諸子》云，《鬻熊》僞書也。考《班志・鬻子》注，道家下以爲鬻熊，小說下以爲後人所加，則孟堅固以小說之《鬻子》爲僞。長公之言益信，而余說亦不誣矣。○《鬻子》章次篇名，前人論者咸以殘缺不可曉，余初讀尤漫然。載閱之覺其詞頗質奧，雖非眞出熊手，要爲秦、漢前書。因反覆紬繹之，乃知此書之存視舊才十之一，而篇名、章次錯亂混淆之甚，宜宋以來諸家未有得其要領者也。蓋古《鬻子》本書篇名、章次與《莊》《列》不同，而

絕與今傳《關尹子》類，所謂《撰吏》、《道符》等目，即《關尹》之一《一字》、《二柱》等篇也，《撰吏》下有《五帝》等目，《道符》下有《三王》等目，即《一字》篇之《盆沼》等章、《二柱》篇之《碗盂》等章也。《關尹》九篇，而每篇章次少者六七，多者十餘，更互闡發，以竟一篇之義，故每章之語雖極寥寥而不覺其簡。《鬻子》二十二篇，律以《關尹》，則今傳短章總之當不下百數十。如今傳三篇下第五、第八等目，悉篇中章次，非書中篇次，細繹自明。而東京之後，兵火殘逸，至唐所存僅此一十四條，當時注者鹵莽，苟欲庶幾前代全書，遂以每章當其一篇，而僅以爲缺其八，故今讀之寥寥枯寂，若本末略無足觀者，又其篇章既混而先後復淆，後人因益厭棄弗省。余既幸得其說，輒稍爲更定之，雖缺者不可復完，而章次、篇名咸中舊解，亦謂旦暮遇之者也。又賈誼引十三章附：○楊用修云，鬻態著書二十二篇，子書莫先焉。今其存者十四篇，皆無可取，似後人贋本無疑也。案賈誼《新書》所引云：『和可以守而嚴可以守，而嚴不若和之固也。和可以攻而嚴可以攻，而嚴不若和之得也。和可以戰而嚴可以戰，而嚴不若和之勝也，則惟由和而可也。』又云：『治國之道，上忠於主，而中敬其士，而下愛其民。故上忠其主者，非以道義則無以入忠也。而中敬其士，非以禮節則無以諭敬也。下愛其民，非以忠信則無以行愛也。』又曰：『聖人在上位則天下不死軍兵之事，民免於一死而得一生矣。聖王在上位而民無凍餒，民免於二死而得二生矣。聖王在上位民無夭閼之誅，民免於三死而得三生矣。聖王在上位則民無厲疾，民免於四死而得四生矣。』是皆正言確論也，今之所傳有是乎？又《文選》注引《鬻子》：『武王率兵東以伐紂，紂虎旅百萬，陳於商郊，起自黃鳥，訖於赤斧，三軍之士莫不失色。』今本無之，知爲僞書矣。右楊氏《丹鉛錄》所載，可補《鬻子》之缺，因錄此。余考誼《大政》篇所引尚有六條，暇當總輯，合今傳十四篇，稍次先後爲一編。

又《四部正訛中》 今《鬻子》非道家言，余既詳辯之矣，然道家固實有存，班氏以列道家亡怪也。若其人文王所師與否，《列》所引爲文王所師之人與否，悉無據，不可信。夫太公之事見於《詩》、《書》，東海之封傳於百世，世尚疑之，況不經見聖賢之口如鬻子乎？《列》亦言鬻熊語文王，然每與老聃同列，謂楚祖者，非也。○《鬻子》，前輩去取殊不一，宋太史謂其文質，其義弘，余讀之信然。第如王長公所稱『七大夫』，其名姓誠有可疑者，決匪商末、周初文字，黃東發以戰國依託，近之。○今所傳《鬻子》十四篇，有文王問而及三監、曲阜事，人率疑之。然伊尹、太公年俱百數十歲，考《竹書》太公沒尚在康王世，熊以九十遇西伯，而管蔡之叛、周公之薨俱在成王時，律以太公，則談及二事亡足怪。但其書體兼儒、雜，既絕不類《列子》所引語，而《列》所引語亦略不見篇中，故知其決匪道家，然亦未必小說家之舊。大概後人掇拾殘剩，而補苴綴緝之功亡萬一焉，故其章次、篇名皆混淆錯亂，視他子書特寥落無足觀。自宋李仁父已疑之，而王長公尤極言其僞，乃余則以不惟其書可疑，熊之遇西伯亦僞也，蓋因太公事傅會。若《列》所引鬻熊，自是當時有道者，不必據文王言。《史記》稱鬻熊事文王者，早夭，故封其子孫爲楚祖，而此以九十遇文王，可笑至此，蓋二鬻熊明甚。○高似孫謂子書起於鬻熊，此不然。《漢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黃帝書》四種共三十八篇、《列子》所引《黃帝書》當出此四家。《力牧》二十八篇，雜家有《孔甲》二十六篇、《大禹》三十七篇，農家有《神農》二十篇，小說家有《伊尹》二十七篇，皆鬻熊前子書，率僞書也。惟以『子』稱者似起於熊，而小說有《務成子》，亦熊前。若今傳子書，故當首言，居然可見。蓋必古有此書，如《黃帝》、《楊朱》之屬，《列子》稱之，至漢尚存，班氏以列道家亡怪也。若其人文王所師與否，悉無據，不可信。

朱君復《諸子斟淑》 劉彥和《文心雕龍》云，鬻熊知道，而文王咨詢，餘文遺事，錄爲《鬻子》，子自肇始，莫先於茲。按鬻熊楚人，【略】著書二十篇，今止傳十四篇，唐逢行珪注而獻之。其中語亦枯寂，不如《列子》、《賈子》中載有數條尚可觀味。

田雯《古歡堂集》卷三四《讀鬻子跋》 鬻熊，楚人，【略】著書十二篇，前人謂其理致通遠，旨趣恢宏，織組仁義，經緯家邦，實先達之眞言，爲諸子之首唱。愚以爲其文俚，其詞淺，必後世僞作之書，無足稱述也。且其中引魯周公，衛康叔，年代相去遠甚，讀者察之。按賈誼《新書》所引《鬻子》七條，皆正言確論，茲本無之。又《文選》引《鬻子》，武王率兵車以伐紂，紂虎旅

百萬，列於商郊，起自黃鳥，至於赤斧，三軍之士莫不失色，今本亦無，知爲僞書無疑矣。

宋翔鳳《過庭録》卷一三《鬻子》　《漢書・藝文志・道家・鬻子》二十二篇，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又《小説家・鬻子説》十九篇，後世所加。《史記・楚世家》云，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早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封以子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陽。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案，《史記》言鬻熊子事文王者，謂鬻熊之子以早卒，故名遂不著。自鬻熊至熊繹已五世，爲玄孫，而與伯禽、呂伋同事成王，則鬻熊在文王時年過艾耆，故爲周師。自文王以下，三世皆從問道。《賈子新書・修政語下篇》云，周成王年二十即位享國，親以其身見於粥子之家。蓋其時鬻熊已有百歲，即《禮記》問百年者，就見之也。鬻熊老，不能就封。其後熊麗、熊狂當又卒，故成王以封熊繹，猶伯禽封魯也。《鬻子》書已不傳，今傳逢行珪注《鬻子》，乃是僞書。惟《新書・修政語》二篇，當采自《鬻子》。凡文王以下問者，皆在下篇。其上篇載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禹、湯之言，皆鬻子所述，以告文王以下者也。道家之言，皆托始黃帝，故《七略》列於道家，而以爲人君南面之術，固治天下之書也。《列子・天瑞篇》，粥熊曰，運轉無已，天地密移，疇覺之哉。又《力命篇》，鬻熊語文王曰，自長非所增，自短非所損。案，此引《鬻子》在《修政語》之外。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鬻子》二十二篇。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

又《小説家》《鬻子説》十九篇。後世所加。

《隋書・經籍志・子部・道家》《鬻子》一卷。周文王師，鬻熊撰。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小説家》《鬻子》一卷。鬻熊撰。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道家》《鬻子》一卷。鬻熊。〇逢行珪注《鬻子》一卷。鄭縣尉。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九《道家類》《鬻子》二卷，今書十五篇，陸佃農文王師，封於楚，爲始祖，《漢志》云爾。書凡二十二篇，今書十四篇，蓋中間以二章合而爲一，故視陸本又少一篇。此書甲乙篇次皆不可曉，二本前後亦不同，姑兩存之。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諸子類》《鬻子》十四篇。右楚人鬻熊之書也，逢行珪序而註之，《漢・藝文志》云，《鬻子》六篇。今此本乃十四篇，未詳孰是。然篇或錯亂，又多遺闕，行珪之説已然矣。《唐・藝文志》列於《老子》之前，蓋謂其爲文王師也。

《宋史・藝文志・子類・道家類》逢行珪《鬻子注》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鬻子》一卷，舊本題周鬻熊撰。《崇文總目》作十四篇，高似孫《子略》作十二篇，陳振孫《書録解題》稱陸佃所校十五篇。此本題唐逢行珪注，凡十四篇，蓋即《崇文總目》所著録也。考《漢書・藝文志・道家・鬻子》二十二篇，又《小説家・鬻子説》十九篇，是當時本有二書。《列子》引《鬻子》凡三條，皆黃老清靜之説，與今本不類，疑即《道家》二十二篇之文。今本所載與賈誼《新書》所引六條文格略同，疑即《小説家》之《鬻子説》也。杜預《左傳注》稱鬻熊爲祝融十二世孫，孔穎達《疏》謂不知出何書。《史記》載鬻熊子事文王，早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成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受封於楚。《漢書》載魏相奏記，霍光稱文王見鬻子年九十餘，雖所説小異，然大約文武時人。今其書乃有昔者魯周公語，又有昔者魯周公使康叔往守於殷語，而賈誼《新書》亦引其成王問答凡五條，時代殊不相及。劉勰《文心雕龍》云，鬻熊知道，文王諮詢，遺文餘事，錄爲《鬻子》。則裒輯成編，不出熊手，流傳附益，或構虚詞，故《漢志》別入小説家歟？獨是僞《四八目》一書，見北齊陽休之《序録》，凡古來帝王佐輔有數可紀者，靡不具載。而此書所列禹七大夫，皋陶、杜子業、既子、施子黯、季子甯、然子堪、輕子玉。湯七大夫，慶輔、伊尹、湟里且、東門蛾、南門蛾、西門疵、北門側，皆具有姓名，獨不見收。似乎六朝之末尚無此本，或唐以來好事之流，依仿賈誼所引，撰爲贋本，亦未可知。觀其標題甲乙，故爲佚脱錯亂之狀，而誼書所引，則無一條之偶合，豈非有心

相避，而巧匿其文，使讀者互相檢驗，生其信心歟？且其篇名冗贅，古無此體，又每篇寥寥數言，詞旨膚淺，決非三代舊文。姑以流傳既久，存備一家耳。卷首有逢行珪序，及永徽四年進書表，自署華州鄭縣尉，其里居則未詳云。

雜録

賈誼《新書・修政語下》 周文王問於粥子曰，敢問君子將入其職，則其於民也何如？粥子對曰，唯，疑，請以上世之政詔於君王。政曰，君子將入其職，則其於民也，旭旭然如日之始出也。文王曰，受命矣。曰，君子既入其職，則其於民也何若？對曰，君子既入其職，則其於民也，暭暭然如日之已入也。故君子將入而旭旭者，義之正中。文王曰，受命矣。曰，君子既去其職，則其於民也何若？對曰，君子既去其職，則其於民也，暗暗然如日之已入也。故君子將入而旭旭者，義先聞也。既入而暭暭者，民保其福也。既去而暗暗者，民失其教也。文王曰，受命矣。周武王問於粥子曰，寡人願守而必存，攻而必得，戰而必勝，則吾爲此奈何？粥子曰，唯攻守而勝乎同器，而和與嚴其備也。故曰，和可以守，而嚴可以守，而嚴不若和之固也。和可以攻，而嚴可以攻，而嚴不若和之得也。和可以戰，而嚴可以戰，而嚴不若和之勝也。則唯由和而可也。故諸侯發政施令，政平於人者，謂之文政矣。諸侯接士而使吏，禮恭於人者，謂之文禮矣。諸侯聽獄斷刑，仁於治陳於行，其由此守而不存，攻而不得，戰而不勝者，自古而至於今，自天地之辟也，未之嘗聞也。今也君王欲守而必存，攻而必得，戰而必勝，則唯由此也爲可也。周武王曰，受命矣。【略】

周成王年二十歲即位享國，親以其身見於粥子之家而問焉。曰，昔者先王與帝修道而道修，寡人之望也，亦願以教。敢問興國之道，君思善則行之，君聞善則行之，君知善則行之。位敬而長之，行信而長之，則興國之道也。周成王曰，唯，疑，請以上世之政詔於君王。政曰，興國之道，君思善則行之，君聞善則行之，君知善則行之。位敬而長之，行信而長之，則興國之道也。周成王曰，受命矣。周成王曰，敢問治國之道若何？粥子曰，唯，疑，請以上世之政詔於君王。政曰，治國之道，上忠於主，而中敬其士，而下愛其民。故上忠其主者，非以道義則無以入忠也。而中敬其士，不以禮節無以喻敬也。下愛其民，非以忠信則無以喻愛也。故忠信行於民，禮節喻於士，道義入於上，則治國之道也。雖治天下者，由此而已。周成王曰，受命矣。周成王曰，寡人聞之，有上人者，有下人者，有賢人者，有不肖人者，有智人者，有愚人者。敢問上下之人何以爲異？粥子對曰，唯，疑，請以上世之政詔於君王。政曰，凡人者，若賤若貴，若幼若老，聞道志而藏之，知道善而行之，上人矣。聞道而弗取藏也，知道而弗取行也，則謂之下人也。故夫行者善，則謂之賢人矣。行者惡，則謂之不肖矣。故夫言者善，則謂之智矣。言者不善，則謂之愚矣。故智愚之人有其辭矣，賢不肖之人別其行矣，上下之人等其智矣。周成王曰，受命矣。周成王曰，寡人聞之，聖王在上位，使民富且壽云。若夫富則可爲也，若夫壽則不在天乎？粥子曰，唯，疑，請以上世之政詔於君王。政曰，聖王在上位，則天下不死軍兵之事，故諸侯不私相攻，而民不私相鬥閱，不私相煞也。故聖王在上位，則民免於一死，而得一生矣。聖王在上，則君積於道，而吏積於德，而民積於用力。故婦爲其所衣，丈夫爲其所食，則民無凍餒矣。聖王在上，則民免於二死而得二生矣。聖王在上，則君積於仁，而吏積於愛，而民積於順，則刑罰廢矣，而民無夭遏之誅。故聖王在上，則民免於三死，而得三生矣。聖王在上，則使民有時，而用之有節，則民無厲疾，故聖王在上，則民免於四死而得四生矣。故聖王在上，則使盈境內興賢良以禁邪惡，故賢人必用，而不肖人不作，則已得其命矣。故夫富且壽者，聖王之功也。周成王曰，受命矣。

《列子・天瑞》 粥熊曰，運轉亡已，天地密移，疇覺之哉？故物損於彼者盈於此，成於此者虧於彼。損盈成虧，隨世隨死。往來相接，間不可省，疇覺之哉？凡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亦不覺其成，亦不覺其虧。亦如人自世至老，貌色智態，亡日不异，皮膚爪髮，隨世隨落，非嬰孩時有停而不易也。

又《黄帝》 粥子曰，欲剛，必以柔守之。欲強，必以弱保之。積於柔必剛，積於弱必強。觀其所積，以知禍福之鄉。強勝出於己者，其力不可量。柔勝不若己，至於若己者剛。

又《力命》 粥熊語文王曰，自長非所增，自短非所損。算之所亡若何？

又《楊朱》 粥子曰，去名者無憂。

《藝文類聚》卷一一引鬻子曰　禹飯一饋而七起，曰，吾不恐四海之士留於道路也，恐其留吾門也。是以四海之士皆至，禹嘗朝廷，門可以羅雀。

又卷二三引鬻子曰　昔周公使康叔守殷，戒之曰，無殺不辜，寧失有罪。亦有無罪而見誅，無有有功而不賞。愼之。

又卷四四引鬻子曰　大禹爲銘於簨簴，銘言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教以義者擊鍾，教以事者振鐸，語以憂者擊磬，語以訟獄者揮鞀。

馬總《意林》卷一　《鬻子》一卷。《藝文志》云名熊，著《子》二十二篇，今一卷六篇。發政施令天下福謂之道，上下相親謂之和，不求而得謂之信，除天下之害謂之仁。信而能和者帝王之器。聖王在位，百里有一士，猶無有也。王道衰，千里一士，則猶比肩也。知善不信謂之狂，知惡不改謂之惑。○昔文王見鬻子，年九十。文王曰，嘻，老矣。鬻子曰，若使臣捕虎逐麋，臣已老矣。坐策國事，臣年尚少。

《太平御覽》卷七九引鬻子曰　黃帝年十歲，知神農之非而改其政。

又卷八二引鬻子曰　禹之治天下也，以五聲聽門。縣鼓鐘鐸磬而置鞀於簨簴，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教寡人以義者，擊鐘。教寡人以事者，振鐸。語寡人以憂者，擊磬。語寡人以訟獄者，揮鞀。此之謂五聲。是以禹嘗據饋而七起，日中不暇食，於是四海之士皆至。

又卷三〇一引鬻子曰　武王伐紂，虎旅百萬，陳於商郊，起自黃鳥，訖於赤甫，走如疾風，聲如震霆。武王乃使太公把旄以麾之，紂軍反走。

又卷三六〇引鬻子曰　天地闢，萬物生，人爲正焉。人化而爲善，禽獸化而爲惡。人而不善者，謂之禽獸。

又卷四九〇引鬻子曰　文王問曰，人有大忘乎？對曰，大忘知其身之惡而不改也，以賊其身，乃喪其軀。有行如此之謂大忘。

又卷四九九引鬻子曰　愚者不自謂愚，而愚見於言。語者雖自謂智，人皆謂之愚也。

又卷七三九引鬻子曰　昔魯周公曰，吾聞之於政也，知善不行者謂之狂，知惡不改者謂之惑。夫狂與惑者，聖人之戒也。

《關尹子》分部

綜　述

《關尹子》卷首舊題劉向撰《關尹子原序》　右《新書》著定《關尹子》九篇，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劉向言，所校中秘書《關尹子》九篇，臣向校讎，太常存七篇，臣向本九篇，臣向輒除錯不可考增闕斷續者九篇，成，皆殺青，可繕寫。關尹子名喜，號關尹子，或曰關令子，隱德行，人易之，嘗請老子著《道德經》上下篇。列禦寇、莊周皆稱道家書，篇皆寓名，有章，章首皆有「關尹子曰」四字，篇篇叙异，章章義异，其旨同，辭與《老》、《列》、《莊》异，其歸同。渾質崖戾，汪洋大肆，然有式則，使人冷冷輕輕，不使人狂。蓋公授曹相國參，曹相國薨，書葬，至孝武皇帝時，有方士來，以七篇上，上以仙處之。淮南王安好道聚書，有此不出。臣向父德，因治淮南王事得之。臣向幼好焉，寂士清人，能重愛黃老清靜，不可闕。臣向昧死上，永始二年八月庚子，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謹進上。

《關尹子》卷首葛洪《關尹子序》　洪體存高艾之質，偶好喬松之壽。知道之士，雖微賤，必親也，雖夷狄，必貴也。後遇鄭君思遠，鄭君多玉笈瓊笥之書，服餌開我以至道之良藥，呼吸洗我以紫清之上味。後屬洪以尹眞人《文始經》九篇，洪愛之誦之，藏之拜之。宇者道也，柱者建天地也，極者尊聖人也，符者精神魂魄也，鑒者心也，匕者食也，釜者化也，籌者物也，藥者雜治也。洪每味之，泠泠然若羈飛葉，而游乎天地之混溟，茫茫乎若履橫枝，而浮乎大海之渺漠。超若處金碧琳琅之居，森若握鬼魅神奸之印。倏若飄鸞鶴，怒若鬥虎兕。清若浴碧，慘若夢紅。擒縱大道，渾淪至理，方士不能到，先儒未嘗言。可仰而不可攀，可玩而不可執。可鑒而不可思，可符而不可言。其忘物遺世者之所言乎，其絕迹去智者之所言乎，其同陰陽而冥彼此者之所言乎，何如此之尊高，何如此之廣大，又何如此之簡易也，洪親受之。咸和二年五月朔，丹陽葛洪稚川序。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關尹子》　《關尹子》九篇，其一曰宇，注云道也。其二曰柱，云建天地也。三曰極，云尊聖人也。四曰符，云精神魂魄也。五曰鑑，云心也。六曰匕，云形也。七曰筌，云化也。八曰籥，云知也。九曰藥，云雜治也。序以爲關尹喜之書，漢有方士來上，則其僞可知矣。且其文陋弱，其言道皆歸之於無，果無則又安有所謂道，而爲是費辭哉？如曰爲者必敗，執者必失，故聞道於朝，可死於夕，此爲粗可曉者，然與《老子》、《論語》本旨不合，此襲之而不善用者也。如曰一日死者如一息得道，十年百年死者如歷久得道，是人生惟以速死爲幸，而不欲天下之有生也。何等立言哉？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　《關尹子》一卷，周關令尹喜所撰。喜與老聃同時，著書九篇，頗見之《漢志》，自後諸史無及之者，意其亡已久矣。今所傳者，以《一宇》、《二柱》、《三極》、《四符》、《五鑒》、《六匕》、《七筌》、《八籥》、《九藥》爲名，蓋徐藏子禮得於永嘉孫定，未知定又果從何而得也。前有劉向序，稱『渾質崖戾，汪洋大肆，然有式人，或俱子墨、烏有未可知也。篇首劉向序稱『渾質崖戾，汪洋大肆，參鼇，書葬。孝武帝時，有方士來上，淮南王安則，使人冷冷輕輕，不使人狂』等語，蓋晚唐人學昌黎聲口，亡論西京，即東漢至開元無有也。至篇中字句體法，全仿釋典成文，如『若人有超生死心，厭生死心』等語，亡論《莊》、《列》，即《鶡冠》至《亢倉》亡有也。且《隋志》即不載，新、舊《唐志》亦曾無聞，而特顯於宋，又頗與齊丘《化書》有相似處，故吾嘗疑五代間方外士掇拾柱下之餘文，傅合竺乾文意，以成此書。雖中有絕到之談，似非淺近所辦，第以關尹則萬無斯理，彼藏耶、定耶，眞耶、贋耶，吾何暇辯之哉？《關尹子》談理，間入《莊》、《列》長生，其文則全仿釋氏，九篇之中亡弗然者，世反以釋氏掇之。夫《莊》、《列》，釋氏掇之者也，讀其文，於釋氏毫髮類乎？今篇掇其一，餘可例推。

朱君復《諸子斟淑》　《關尹子》九篇，劉向僞撰，不類春秋時文也。按《列子·仲尼篇》引關尹子謂列子曰，【略】又《說符篇》引關尹子謂列子曰，【略】按此二條皆精義格言，今之僞撰者曾無一語類是，可證矣。《關尹子》書雖亡，觀此二條，亦嘗鼎一臠矣乎。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二《讀關尹子》　《關尹子》九篇，劉向所進，云其人卽老子所與留著五千言者。其持論抑塞支離而小近實，非深於師老子者也。其辭《潛夫》、《論衡》之流耳，不敢望西京，何論《莊》、《列》？至云人之厭生死者，皆是大患也，譬如化人，若有厭生死心，超生死心，止名爲妖，不名爲道，則昭然摩騰入洛後語耳，豈向自有別本耶？抑向本遺錯，後人妄益之耶？　夫老子而不爲關尹著五千言已耳，老子而爲關尹著五千言，此其非關尹語也無疑。

又《讀書後》卷七《書關尹子要語後》　昔關尹子望紫氣一縷於函谷之東，而知猶龍公之至。今不佞讀《關尹子》一句，而知其非關尹子書。雖然，是後世識玄理、曉養生、苦思振奇者之所撰，其言非以託關尹子也，何以故？能識玄理、曉養生、苦思振奇者，必不以關尹子重。以關尹子重者，其人必剽黃、老、莊、列之屑緒而爲之，屈於旨，伸於辭，恒也。今此所屈者，辭也。所伸者，旨也。故曰非以託關尹子也。及乃王生爲余書者，則奇已甚矣，思愈苦矣，夫亦可以已矣夫。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一《四部正訛中》　《關尹子》九篇，以卽老聃弟子而莊周稱之者。案，《七略》道家有其目，自《隋志》絕不載，則是書之亡久矣。今所傳云徐藏子禮得於永嘉孫定者，陳振孫疑定所受不知何人，宋景濂以卽定撰，皆有理。余則以藏、定二子尙非如阮逸、宋咸輩實有其人，或俱子墨、烏有未可知也。篇首劉向序稱『渾質崖戾，汪洋大肆，然有式則，使人冷冷輕輕，不使人狂』等語，蓋晚唐人學昌黎聲口，亡論西京，卽東漢至開元無有也。至篇中字句體法，全仿釋典成文，如『若人有超生死心，厭生死心』等語，亡論《莊》、《列》，卽《鶡冠》至《亢倉》亡有也。且《隋志》卽不載，新、舊《唐志》亦曾無聞，而特顯於宋，又頗與齊丘《化書》有相似處，故吾嘗疑五代間方外士掇拾柱下之餘文，傅合竺乾文意，以成此書。雖中有絕到之談，似非淺近所辦，第以關尹則萬無斯理，彼藏耶、定耶，眞耶、贋耶，吾何暇辯之哉？《關尹子》談理，間入《莊》、《列》長生，其文則全仿釋氏，九篇之中亡弗然者，世反以釋氏掇之。夫《莊》、《列》，釋氏掇之者也，讀其文，於釋氏毫髮類乎？今篇掇其一，餘可例推。

朱君復《諸子斟淑》　《關尹子》九篇，劉向不載，則是書之亡久矣。王元美以爲持論抑塞支離，而小近實，其辭《潛夫》、《論衡》之流。余詳玩絕不類，政堪與《化書》作對耳。弇州又云，是後世識玄理曉養生苦思振奇者之所撰，此爲得之。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三　《關尹子》亦魏晉間人所造之書也。

阮元《揅經室集·外集》卷五《關尹子言外經旨三卷提要》　《關尹子》，《四庫全書》已著錄。《言外經旨》，宋陳顯微撰，同時王夷鼓而傳之者。顯微《序》云，《關尹》一書，莊、列不能言，文、程不能道。其言簡，其義

詳，似爲《道德經》作傳。案，是編分上中下三卷，自《一字》以至《九藥》，莫不詳注而發明之。王夷所謂因言悉旨，轉語明經，設喻以彰元，反辭而顯奧，或指意於言前，或顯微於意外也。尹喜書本屬依託之冊，然在僞書中頗有理致，顯微《經旨》吐屬亦復淵雅，可謂質有其文。

方濬頤《二知軒文存・讀關尹子》 九篇皆論道之文，而其最精者爲《一字》，爲《二柱》，爲《三極》，爲《五鑑》，爲《八籌》。《一字》篇曰，言之如吹影，思之如縷塵，而極之於聖人。不望道而歎，不恃道而豐，不借道於聖，不賈道於愚。中間設譬萬端，無非言道也。《二柱篇》曰，天地寓，萬物寓，我寓，道寓，苟離於寓，道亦不立。終篇說寓字，大奇。而其初則說吉凶，說五行，說人之夢，說形，說氣，而以渾人我同天地斷之，可謂虛空粉碎矣。《三極篇》曰，聖人之治天下，不我賢愚，故因人之賢而賢之，因人之愚而愚之。不我是非，故因事之是而是之，因事之非而非之。大有子絕四氣象。而立謙虛易權之目，辨制禮作樂理財禦侮立法制器之方，而謂堯舜禹湯之治天下，天下皆曰自然，固至當不易之論也。至《五鑑篇》忽說鬼，則近怪矣。曰心不可一，心不可虛，心不可靜，則悖道矣。然曰天下之理小，不制而至於大，大不制而至於不可制，故能制一情者，可以成德，能忘一情者，可以契道，而創爲情波心流性水之喻，其言理何嘗不精鑿耶？《八籌篇》曰，心慕物涎出，心悲物淚出，心醜物汗出，固亦隽語，乃臚舉嬰兒蕊女、金樓絳宮、青蛟白虎、寶鼎紅爐之名，論道而入於异端，宗聖而雜以方術，是則吾所弗取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 《關尹子》九篇。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九 《關尹子》九卷。周關令尹喜，蓋與老子同時，啓老子著書言道德者。案《漢志》有《關尹子》九篇，而《隋》、《唐》及《國史・志》皆不著錄，意其書亡久矣。徐藏子禮得之於永嘉孫定，首載劉向校定《序篇》，末有葛洪《後序》，未知孫定從何傳授，殆皆依托也。序亦不類向文。

《宋史・藝文志・子類・道家類》 劉向《關尹子》九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道家類》 《關尹子》一卷，舊本題周尹喜撰。按《經典釋文》載喜字公度，未詳何本。然陸德明非杜撰者，當有所傳。李道謙《終南祖庭仙眞內傳》稱終南樓觀爲尹喜故居，則秦人也。考《漢志》有《關尹子》九篇，劉向《列仙傳》作《關令子》，而《隋志》、《唐志》皆不著錄，則其佚久矣。南宋時徐藏子禮始得本於永嘉孫定家，前有劉向校定序，後有葛洪序。向序稱蓋公授曹參，參薨書葬，孝武帝時有方士來上，淮南王秘而不出。向父德治淮南王事得之，其說頗誕，與《漢書》所載得淮南鴻寶秘書言作黃金事者不同，疑卽假借此事以附會之。故宋濂《諸子辨》以爲文既與向不類，事亦無據，疑卽定之所爲。然定爲南宋人，而《墨莊漫錄》載黃庭堅詩尋師訪道魚千里句，已稱用《關尹子》語，則其書未必出於定，或唐五代間方士解文章者所爲也。至濂謂其書多法釋氏及神仙方技家，如變識爲智、一息得道、嬰兒蕊女、金樓絳宮、青蛟白虎、寶鼎紅爐、誦咒土偶之類，老聃時皆無是言。又謂其文峻潔，而頗流於巧刻，則所論皆當。要之，其書雖出於依託，而核其詞旨，固遠出天隱、無能諸子上，不可廢也。此本分《一字》、《二柱》、《三極》、《四符》、《五鑑》、《六匕》、《七釜》、《八籌》、《九藥》九篇，與濂所記合。俞琰《席上腐談》稱舊有陳抱一注，又元大德中有杜道堅註，名曰《闡元》，今皆未見云。

《老子指歸》分部

綜述

陸游《渭南文集》卷二六《跋老子道德古文》 右漢嚴君平《道德經指歸》古文，此經自唐開元以來獨傳明皇帝所解，故諸家盡廢。今世惟此本及貞觀中太史令傅奕校者尚傳，而學者亦罕見也。予求之逾二十年，乃盡得之。王笈藏道書二千卷，以此爲首。漁隱陸某題，乾道二年十月

十日。

谷神子《道德指歸論序》（嚴遵《道德指歸論》卷首） 嚴君平者，蜀郡成都人也，姓莊氏，故稱莊子。東漢章和之間，班固作《漢書》，避明帝諱，更之爲嚴莊，嚴亦古今之通語。君平生西漢中葉，王莽篡漢，遂隱遁煬和，蓋上世之眞人也。其所著有《道德指歸論》若干卷，陳隋之際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因獵其訛舛，定爲六卷，而以其《說目》冠於端，庶存全篇之大義爾。谷神子序。

劉鳳《嚴君平道德指歸論序》（嚴遵《道德指歸論》卷首） 《老子》書注者無慮數十家，獨河上公最著，然莫古於嚴君平矣。君平生元、成間，與揚子雲同時。蓋隱於卜筮。其術道高藐，才智淵蔚，辨討微邃，持論悠暢，幾識洞變，藏往知來，與鬼神謀，陰陽爲使。其爲旨與老氏無間，故因其篇章以發歸趣，以爲道本於無，無無之無是生於無，未始之始是爲太始。體既無矣，不得不虛，既未有始，莫之端倪。惟無倪也，故能周遍。虛之極也，復何所窮？故原物之生，始惟至柔。柔者，生之端，剛者，生之魄，莫也，勢之充。滿必始於虛，柔爲之本，不失其初。故天道下降，地道居卑，川冲谷虛，澤納藪萃。王公執謙，能下爲貴，以卑爲高，以後爲先，去泰去矜，知雄守雌。以是爲國，以是爲身，禍之所去，福之所存，綿綿不絕，爲天下正。重積蚤復，惟恍與惚，爲於無爲，事於無事，故天地遂成，萬物兼作，長養一世，含利四海，無舉大功而名號歸之，無傷吾神而萬世爲澤。此君平之指而老氏之大要也。人隨所慕以自爲說，故有以柔弱勝剛強而爲兵權之譎者，取彼險武附於詐謀。有以絕聖去智以愚齊民。有以清靜無爲而爲蓋公之芻狗萬物而爲申韓之刻者，絕聖去智以愚齊民。有以清靜無爲而爲蓋公之言者，愼守其常用以寧一，則曹丞相輔漢，一代之治是也。有以谷神不死而爲神仙長年之術者，則推本柱下，原於《道德》、《關尹書》之類，遂爲玄談之宗。然其所述皆老之支流，非其全體，老氏豈虞其至是哉？即六藝固有盜以爲亂階者，莊叟固云古之博大眞人哉。而自著其道，未嘗附之。今欲與列莊爲一顧且未可，而況彼諸家者自爲解也，毫釐千里而何以訓詁爲哉？抑君平之書，則大有類司馬季主者矣。蓋皆懷道不仕，敦賁丘園，上述天道，下紀地理，中極人事，究觀邃古，覽窮後世，旁盡物情，包洞幽晦，識記末形，與能凡庶。故宋忠賈誼聞其言也，抑心消志，伏軾無氣。而嚴夫子端策正著，抗論卜肆，亘君之亂，貞不絕俗，清而不污。其爲文也，宏裕掩該，含通標貫，靡靡繩繩，修縷判析，首尾溫粹。即之也近，充類也遠，不以才雄，而辭耀莫遏，不以辭貴理勝，故超若千里驥。盤旋垤中，塵不出軌，馭不逸範，而踐無遺地，騁有餘巧。若江海爲物，淹浸蕩沃，滔陵汨陳，漸潤而不知其益。若造化付形，隨所充具，其新不窮而機不可測。雖以釋訓爲名，故自爲一家言。其逸亡者已六卷，即所存可以無恨其少矣。

沈士龍《題道德指歸》（嚴遵《道德指歸論》卷首） 余嘗讀君平座右銘，曰，疾形不能遁影，大音不能掩響，默然託蔭，則影響無因，常體卑弱，則禍患無萌，嘆其深得老氏之旨。後知君平有《道德指歸》，探檢不得。壬寅冬，孝轅從趙玄度得之，爲讀一過。大抵旁該六合，內究萬情，測陰陽之用，觀物類之變，以歸合於玄同，披玩不能去手。其爲文，往往以轉韵相叶，似是從《龜策傳》來。又若，無義無仁，六合之內，和合天親。無節無禮，四海之內，親爲兄弟，則又三句首尾叶矣。至於《名身孰親篇》『無名之名』數句，王輔嗣准之以注《睽》之上九，便稱妙解。惜其前後殘缺，使大寶不完，亦道函一大缺陷。本序題谷神子，不顯姓名，晁公武以爲唐人馮廓也。綉水沈士龍識。

胡震亨《題道德指歸》（嚴遵《道德指歸論》卷首） 《道德指歸》，視河上公篇目，直是下經。然君平以四十篇爲上經，三十二篇爲下經，以今所存篇目校之，尚多二篇。又合《反者道之動》於《得一》篇，《治人事天》於《方而不割篇》，《善爲士》於《大似不肖篇》，復剪『善復爲妖』已上，附之《以正治國篇》內讀之，則語勢聯愜，理亦諧暢。惟《民之饑》已下七篇都缺。因後先檢算，並其所合《治人》《善爲士》二篇，當自《爲學日益》已下及所缺七篇，始是君平下經，而《不出戶》已前九篇，猶上經也。更以河上三十七篇足之，則君平上經又得四十六篇，亦必有六篇合並，始不背《說目》耳。至若『陰八陽九』之說，雖林希逸謂非老氏本旨，似有獨會，乃其潛決玄旨，演倡宗風，則亦玄元之素臣矣。海鹽胡震亨識。

錢曾《讀書敏求記》 嚴君平《道德指歸論》七卷至十三卷。谷神子序云，《道德指歸論》，陳隋之際已逸其半，今所存者只論德篇。近代嘉興刻本，列卷一之六，與序文大相逕庭，其中闕落者尤多。魚山從錢功甫得其乃翁叔寶鈔本，自七卷訖十三卷，前有總序，後有《人之饑也》至《信言不美》四章，與總序相合。焦弱侯輯《老氏翼》，亦未見此本，眞秘書也。辛丑初夕，公

於亂帙中檢得，題其後而歸之余，來札云，此夕將此殘書商確，良可一胡盧。嗟嗟，公之傾倒於蘇至矣。慚予湮厄無聞，爲里中兒所賤簡，未能副公仲宣之托。撫今念昔，回首泫然，抱此殘編，徒深侯芭之痛而已。壬申秋日，翻閱晁氏《讀書志》，有谷神子注《老子指歸》十三卷。案舊序云陳隋之際已逸其半，則谷神子爲唐人無疑。且所注止論《德篇》，而公武以宋人反得見其全書，何也？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三四《讀道德指歸》 張南漪語予曰，《道德指歸》前有谷神子序。其云嚴君平姓莊氏，故稱莊子。班史避明帝諱，更之爲嚴，然則篇中所稱莊子者，皆君平自稱也。故卷首即稱莊子曰，《老子》之作，上經象天，下經象地。其發明宗旨幾二百言，此後每設爲問答，必曰何以言之、何以明之、何以效之，或曰敢問，而後以『莊子曰』答之，蓋皆君平自稱之言無疑也。閻潛邱乃以爲莊周逸篇之文，以補王厚齋之漏，何其悖也，其所引亦不完。南漪之言，覈而篤矣。然予並疑是書乃贋本，非君平之作也。《漢志》於《老子》所錄有四家，《鄭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劉向說》四篇。使君平有之，不應不見於《志》，其疑一也。《王貢傳》載君平事，但曰祖老子、嚴周之旨，著書十餘萬言，是特祖其意而別爲書，非竟若是書之爲箋釋也。然《漢志》亦不錄，是已亡矣，安得晉魏間忽出乎？其疑二也。且予嘗觀其文，亦頗不類西京人語，其疑三也。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 《道德指歸論》六卷。《津逮秘書》本。舊題漢嚴遵撰，遵字君平成都人。《四庫全書》著錄。按君平原書，《隋志》作十一卷，新舊《唐志》俱作十四卷，又有馮廓《老子指歸》十三卷，《崇文目・道書類》、《讀書志》、《通考》、《宋志》俱作三卷，然皆無『論』字，此本有之，蓋作僞者所妄增耳。晁氏稱，是書『谷神子注，其章句頗與諸本不同，如以曲則全章末十七字爲後章首之類。此本卷數與廓注同，其題谷神子而不顯姓名，疑即廓也』。按此本前有谷神子序，稱『《道德指歸論》，陳隋之際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因獵其訛舛，定爲六卷，而以其《說目》冠於端，庶存全篇之大義爾』云云，則與晁氏之說大相刺謬。無論卷帙不合，即僅有正文而無注，其顯然矣。竊意晁氏所稱谷神子注已亡，因並本書之文而偕亡，所以《書錄》《解題》已不載之。據曹能始《元羽外編序》所云，實明末人所僞作，胡孝轅震亨誤收入《秘冊彙函》，毛子晉因而編入《秘書》也。

著錄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 《〔老子〕嚴遵注》二卷。字君平，蜀郡人，漢徵士，又作《老子指歸》十四卷。

《隋書・經籍志・諸子略・道家》 《老子指歸》十一卷。嚴遵注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道家》 《老子指歸》十四卷。嚴遵注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道家》 嚴遵《指歸》十四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道家類》 《老子指歸》十三卷，嚴遵君平撰，谷神子注。其章句頗與諸本不同，如以曲則全章末十七字爲後章首之類。按《唐志》有嚴遵《指歸》四十卷，馮廓注《指歸》十三卷。此本卷數與郭注同。其題谷神子而不顯姓名，疑即廓也。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道家・老子指歸》 《隋志》十一卷，嚴

遵撰。《列子釋文》云，遵字君平，作《指歸》十四篇，演解《五千文》。

《宋史・藝文志・子類・道家類》 嚴遵《老子指歸》十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道家類》 《道德指歸論》六卷，舊本題漢嚴遵撰。《隋志》著錄十一卷。晁公武《讀書志》曰，《唐志》有嚴遵《指歸》四十卷，馮廓注《指歸》十三卷。今考新舊《唐書》均載嚴遵《老子指歸》十四卷，馮廓《老子指歸》十三卷，無嚴遵書四十卷之說。疑公武所記爲傳寫誤倒其文也。此書爲胡震亨《秘册彙函》所刻，後以版歸毛晉，編入《津逮秘書》，止存六卷。錢曾《讀書敏求記》云，曾得錢叔寶鈔本，自七卷至十三卷，前有總序，後有《人之儀也》至《信言不實》四章，今皆失去。又引谷神子序云，《道德指歸論》，陳隋之間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近代嘉興刻本，列卷一之卷六，與序文大相徑庭云云。此本亦題卷一之卷六，然則震亨所刻，即據嘉興本也。曹學佺作《玄羽外編序》，稱作刻嚴君平《道德指歸論》，乃吳中所僞作。今案《通考》引晁氏之言，稱其章句頗與諸本不同。如以《曲則全》章末十七字爲次章首之類，則是書原有經文。《陸游集》有是書《跋》，稱爲《道德經指歸》古文，亦以經文爲言。此本乃不載經文，體例互異。又谷神子注本晁氏尚著錄十三卷，不云佚闕，此本載谷神子序乃云陳隋之間已逸其半，今所存者只論德篇，因獵其僞舛，定爲六卷，與晁氏所錄亦顯相背觸。且既云佚其上經，何以《說目》一篇獨存？至於所引《莊子》，今本無者十六七，不應遵之所取皆向、郭之所棄。此必遵書散佚，好事者摭吳澄《道德經注跋》中『莊君平所傳章七十有二』之語，造爲上經四十，下經三十二之《說目》。又因《漢志》『《莊子》五十二篇』，今本惟三十三篇，遂多造莊子之語，以影附於逸篇，而偶未見晁公武說，故谷神子僞《序》之中抵牾畢露也。以是推求，則學佺之說不爲無據，錢曾所辨殊逐末而遺其本矣。以其言不悖於理，猶能文之士所贋托，故仍著於錄，備道家之一說焉。

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録標注》 《道德指歸論》六卷，舊本題漢嚴遵撰，《唐志》亦著於錄。此本僅存說《德經》者六卷。據曹學佺《玄羽外篇序》，乃明末人所僞作，胡震亨誤收入《秘册彙函》也。

雜録

强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引《老子指歸・道可道篇》 無欲者，望無望。觀其妙者，鑒太清也。

又引《老子指歸・天下皆知篇》 人之聰明可絕而不可散，人之情欲可逆而不可順。飭人之容，傷人之性。養人之欲，損人之命。世人所謂美善者，非至美至善也。夫至美，非世所能知也。至善，非世所能知也。

又 夫唯不敢寧居而增修其德者，則忘功而功存，故不居而不去。化與道均，不望其功，德與天齊，不求其報，遁功逃名，深隱玄域。雖欲不居，是以不去也。

又引《老子指歸・不尚賢篇》 世尚禮義則人爭，而奸邪自止。反眞藏珠寶玉則人求，而不贍則爲盜。發揚三五則人悅，悅而不窮則邪亂也。

又 虛心以靜氣，專精以積神。寂然無爲，泊然無治。

又 無爵祿以勸之，而孝慈自起。無刑罰以禁之，而奸邪自止。反眞復素，歸於元始，世主無爲，天人交市，翱翔自然，物物而治也。

又引《老子指歸・道冲篇》 道以至虛，故動能至冲，德以至無，故動而至和，萬物得之莫有不通冲和者。道德之用，神明之常，天地所遵，陰陽所宗也。

又 有志而無銳，有心而無思，設無設之設，圖無圖之圖也。

又引《老子指歸・天地不仁篇》 天地不言，以其虛無，得物之中，生物不窮。聖人不言，法令虛而合物則。天獄空而無禁，鬼神靜而無爲。天不蕩蕩，不識不知而大治也。

又引《老子指歸・谷神不死篇》 太和妙氣，妙物若神，空虛爲家，寂泊爲常，出入無竅，往來無間，動無不遂，靜無不成，化化而不化，生生而不生也。

又 牝以雌柔而能生，玄猶幽遠而不見，雖子物如母，莫睹其形。

又 太和之所以生而不死，始而不終，開導神明，爲天地之根元。

又　動靜玄妙，若亡若存，成物遂事，無所不然，光而不滅，用之不勤者，以其生不生之生，體無形之形也。

又引《老子指歸・天長地久篇》　聖人威震八表，聰明四達，委慮於無欲，歸計於不爲，卑身以尊天，後己以安人，故不爲而成，不言而信，人願爲主。故先人逆身以順道，外己以安人，功大無外而不可見，德高如蓋而不可聞，化與神明通流，壽與山川爲常，故存。

又引《老子指歸・上善若水篇》　人者，體柔守弱，去高處下，受辱如地，含垢如海，言順人心，身在人後。人之所惡，常獨處之，恬若無心，蕩若無己，變動無常，與道流止。去己任因，莫過於水，帝王體之，用之爲治。其德微妙，有何慢矣？

又引《老子指歸・持而盈之篇》　污衆趣時，以致財貨，財貨愈重，神明愈耗。財貨累積以生患咎，不如未盈而止者矣。

又　砥心銳志，運籌策著，智能爵尊，名達身進。神去，安可長保也？

又　富貴而不驕，易言而難行。身愈尊貴，志愈高遠。而富貴而驕，猶炬得火，舉明愈大，炬明愈盡，可不愼乎？

又引《老子指歸・載營魄抱一篇》　不有不恃，不以不宰，變化冥冥，天地自理。去華離末，歸初反始，禍絕於我，亂亡於彼。福起於天，德生於地，然默默挽挽，萬物齊均。其德玄冥，莫之見聞也。

又引《老子指歸・五色篇》　淫於五色之變，視不見禍福之形色者，陷目之錐也。佚於五音之變者，聽不聞吉凶之聲者，塞耳之椎也。美於五味之變者，口不中是非之情味者，斬舌之器也。

又引《老子指歸・載營魄抱一篇》　不有不恃，不以不宰，變化冥冥，天地自理。去華離末，歸初反始，禍絕於我，亂亡於彼。福起於天，德生於地，然默默挽挽，萬物齊均。其德玄冥，莫之見聞也。

又引《老子指歸・太上篇》　人樂爲主，曰帝也。

又引《老子指歸・絕學篇》　俗學則尊辯貴知，羣居黨議，吉人得之以益，凶人得之以損。天地之內吉人寡而凶人衆，故學之爲利也淺而爲害也深。夫凶人之爲學也，猶虎之得於羽翼，翱翔游於四海，擇肉而食。聖人絕之，天下休息，不教而自化，不令而自伏也。

又引《老子指歸・曲則全篇》　侯王雖聖，猶以爲曲，任百官而理，其德則全也。

又　所約者寡，所得者衆，猶爲寡少而物物自得當矣。

又　信己思慮，不取於人，多言多知，則狂亂也。

又　聖人不自矜見其明，任天下之目以視天下，故離婁不得齊其明矣。

又　伐，猶攻伐也。因天不之怒以伐天下，故黃帝不能與並威。因天下之力以戰天下，故湯武不能與之量功。是以普天下可任，諸侯之後可皆得以存，窮微極妙，盡得以然，周流上下，莫睹其無也。

又　無狀之狀，無所不狀。無象之象，無所不象。光於惚恍，無所不顯。大而若小，存而若亡也。

又　執古自然以御於今，不爲夷狄變則，不爲中國改容。一以知始，一以知終，仰制於道，物無不懸。無所不主，無所不臨，其職溥大，無所不然。爲虛綱紀，天地祖宗也。

又引《老子指歸・古之善爲士篇》　上通道德之意，下達神明之心，秉天地之常，挾陰陽之變，猶以隱匿形容，絕滅端緒，作事由反，不可識知。

又　無留礙爾。客者，因應而不創，順道從天。常如儼客，不爲主人易堂宇、改妻妾爾。冰者，常陰而不陽，靜而不嘩，隨事變化，與物推移。柔弱潤滑，無所不可，猶冬積爲冰，春釋爲水，天順時也。

又引《老子指歸・致虛極篇》　始於無爲，動於無形，發於時和，以遂成功也。

又　失道之人，廢棄經常，事其聰明，縱其志欲，妄作凶行。故，知以受禍，明以造殃，深察以死，博辯以亡。夫何故哉？不反元始，不復本根，動與道乖，靜與神殊。存，故不能存也。然，故不能然也。

又引《老子指歸・太上篇》　人樂爲主，曰帝也。

又引《老子指歸・絕學篇》　俗學則尊辯貴知，羣居黨議，吉人得之以益，凶人得之以損。天地之內吉人寡而凶人衆，故學之爲利也淺而爲害也深。夫凶人之爲學也，猶虎之得於羽翼，翱翔游於四海，擇肉而食。聖人絕之，天下休息，不教而自化，不令而自伏也。

又引《老子指歸・曲則全篇》　侯王雖聖，猶以爲曲，任百官而理，其德則全也。

又　所約者寡，所得者衆，猶爲寡少而物物自得當矣。

又　信己思慮，不取於人，多言多知，則狂亂也。

又　聖人不自矜見其明，任天下之目以視天下，故離婁不得齊其明矣。

又　伐，猶攻伐也。因天不之怒以伐天下，故黃帝不能與並威。因天下之力以戰天下，故湯武不能與之量功。是以普天下可任，諸侯之後可

又引《老子指歸・視之不見篇》　沉沉泛泛，復歸虛空，曲成萬物，

又　無狀之狀，無所不狀。無象之象，無所不象。光於惚恍，無所不顯。大而若小，存而若亡也。

又引《老子指歸・天長地久篇》　聖人威震八表，聰明四達，委慮於無欲，歸計於不爲，卑身以尊天，後己以安人，故不爲而成，不言而信，人願爲主。故先人逆身以順道，外己以安人，功大無外而不可見，德高如蓋而不可聞，化與神明通流，壽與山川爲常，故存。

又引《老子指歸・上善若水篇》　人者，體柔守弱，去高處下，受辱如地，含垢如海，言順人心，身在人後。人之所惡，常獨處之，恬若無心，蕩若無己，變動無常，與道流止。去己任因，莫過於水，帝王體之，用之爲治。其德微妙，有何慢矣？

又引《老子指歸・持而盈之篇》　污衆趣時，以致財貨，財貨愈重，神明愈耗。財貨累積以生患咎，不如未盈而止者矣。

又　砥心銳志，運籌策著，智能爵尊，名達身進。神去，安可長保也？

又　富貴而不驕，易言而難行。身愈尊貴，志愈高遠。而富貴而驕，猶炬得火，舉明愈大，炬明愈盡，可不愼乎？

又　夫影之隨形，響之應聲，既不與物爭，誰爭之？

又引《**老子指歸・希言自然篇**》事從於道，道從於事。事從於德，德從於事。事從於失，失從於事。

又　信不足，謂主身也。有不信，謂天人也。

又引《**老子指歸・企者不立篇**》萬人未動，天下未應，爲之起兵，失君之道。爲兵之道，失君之機，萬民怨恨，天心不平，宗廟危殆，終身無功也。

又引《**老子指歸・重爲輕根篇**》言君好輕躁，如樹之根本而搖動。根搖動，則枝木枯而槁矣。人主不靜，則百姓搖蕩，宗廟傾危，則失其國君之位也。

又引《**老子指歸・知其雄篇**》於嬰兒復歸於志。於嬰兒蠢然無而無知也。

又　反於未生，復於未始，與道爲常，歸於無極矣。

又　道德是佑，神明是助，道足德足，則萬物大淳樸矣。

又引《**老子指歸・取天下篇**》天下者，神靈所成，太和所遂。神靈所察，聖智所不能及而威力之所不能制。

又　甚，有爲也。奢，不中和也。泰，高大也。故去之也。

又引《**老子指歸・佳兵篇**》君子者，有土之君也。貴左者，尚生長也。

又引《**老子指歸・將欲歙篇**》此四者明，絕聖而德自起，廢智而化自行，翕天下之心而使自張，弱天下之志而使自強矣。

張君房《雲笈七籤》卷一引《老子指歸・道可道篇》　太上之象，莫高乎道德，其次莫大乎神明，其次莫大乎太和，其次莫崇乎天地，其次莫著乎陰陽，其次莫明乎大聖。夫道德所以可道而不可原也，神明所以可存而不可伸也，太和所以可體而不可化也，天地所以可行而不可宣也，陰陽所以可用而不可傳也，大聖所以可觀而不可言也。故，度之所度者知，而數之可數者少。知之所知者淺，而爲之所爲者薄。至衆之衆不可數，而至大之大不可度。微妙窮理，非智之所能測。大成之至，非爲之所能得。天地之間，禍亂患咎，非事之所能克也。故不道之道，不德之德，政之元也。不名之名，亡功而功，化之根也。是故，王者有爲而天下有欲，去醇而離厚，清化而爲濁。開人耳目，示以聲色，養以五味，說以功德，教以仁義，導以禮節，民如腹覺，出於冥室，登丘陵而盼八方，覽參辰而見日月。故化可言而德可列，功可陳而名可別。是以，知放流，而邪僞作。道德壅蔽，神明隔絕。百殘萌生，太和消竭。天下偟偟迷惑，馳騁是非之境，失其自然之節。情變至化，糅於萬物。悴憔黧黑，憂患滿腹。不安其生，不樂其俗。喪其天年，皆傷暴虐。是以，君臣相顧而營營，父子相念而戀戀，兄弟相慢而凄凄，民人恐懼而悚身。悚身相結，死不旋踵，爲患禍也。父子戀戀，兄弟凄凄，昏定晨省，出辭人面，爲夭傷也。臣見其君，五色無主，疾趨力拜，翕肩促肘，稽首膝行，以嚴其上者，爲不相親也。故可道之道，道德彰而非自然也。可名之名，功名顯而非素眞也。

又卷三一引《**老子指歸・致虛極篇**》游心於虛靜，結志於微妙，委慮於無欲，歸指於無爲，故能達生延命，與道爲久。

陳景元《道德眞經藏室纂微篇》引《老子指歸・道可道篇》　無名無朕，與神合體，天下恃之，莫知所以，變於虛無，爲天地始。

又　有名者之爲化也，遵道德，貴神明，師太和，則天地，故爲萬物母。

又引《老子指歸・不尚賢篇》　盛德者爲主，微劣者爲臣，賢者不萬一，聖人不世出。

又　譬如使駑馬、驊騮並馳於夷道，鴻鵠、鶤鷄雙翼於青雲，則賢不肖可知矣。

又　世不尚賢則民不趨，不趨則不爭，不爭則不爲亂。世不貴貨則民不欲，不欲則不求，不求則不爲盜。世絕三五則民無喜，無喜則無樂，無樂則不淫亂，此自然之數也。

又引《老子指歸・道冲篇》　爲冲者不冲，爲和者不和，不爲冲和，乃得冲和。冲以虛爲宅，和者，無爲家。能虛能無，至冲有餘，能無能虛，常與和俱。

又引《老子指歸・天地不仁篇》　天高而清明，地厚而順寧，陰陽交通，和氣流行，泊然無爲，萬物自生焉。天地非傾心移意，勞精神，務有事，凄凄惻惻，流愛加利，布恩施厚，成遂萬物而有以爲也。明王聖主，乘道統和，

清靜不改，一以變化，神明默達，與道同儀，天下應之，萬物自化。聖人非竭智盡能，擾心滑志，損精費神，不釋思慮，徨徨顯顯，仁生事利，領理萬人而有以爲也。

又　天地釋虛無而事愛利，則變化不通，物不盡生。聖人釋虛無而事愛利，則德澤不普，海內不並，恩不下究，事不盡成。何則？仁愛之爲術也有分，而物類之仰化也無窮，操有分之制以授無窮之勢，其不相贍，由川竭而益之以泣也。

又　蟣虱動於毛髮，則寢之不安。蚊虻噆於皮膚，則精神騷動，思慮不通。外傷蜂蠆之毒，則中心爲之慘痛。未害於耳目，而百節爲之不用。

又引《老子指歸・天下皆知篇》　無以有亡，有以無形。難以易顯，易以難彰。寸以尺短，尺以寸長。山以谷摧，谷以山傾。音以聲別，聲以音停。先以後見，後以先明。故無無則無以見有，無有則無以知無。無難無以知易，無易無以知難。無長無以知短，無短無以知長。無山無以知谷，無谷無以知山。無音無以知聲，無聲無以知音。無先無以知後，無後無以知先。凡此數者，天地之驗，自然之符，陳列暴慢，然否相隨，終始反覆，不可別離，神明不能遁，陰陽不能違。由此觀之，帝王之事不可以有爲爲也。

又　昭昭不常存，冥冥不當然。榮華扶疏，始於仲春。薺麥陽物，生於秋分。冬至之日，萬物滋滋。夏至之日，萬物愁悲。

又引《老子指歸・持而盈之篇》　富貴之於我也，猶登山而長望也。名勢之於我，猶奔電之忽過也。

又　金玉之與身，而名勢之與神，若冰若炭，勢不俱存。故名者，神之穢也。利者，身之害也。養神之穢，積身之害，損我之所成，而益我之所敗，得之以爲利，失之以爲害，則彼思慮迷而趣舍悖也。

又　益我貨者損我神，生我名者殺我身。患生於我，不由於人，福生於我，不由於天。

又引《老子指歸・三十輻篇》　太古聖人之牧民也，因天地之所爲，朱輪，飾以金銀，加以翠璣，一車之費，足以貧民。是以老氏傷創作之害道德，明爲善之生禍亂也，故舉車、器、室三事，說有、無、利、用之相資，因以垂戒云。

又　道德衰廢之時，憂患攻其內，陰陽賊其外，民人薄弱，羸瘦多疾。是故，水火齊起，五味將形，生熟不別，乾潰不分。故智者埴土爲器，以熟酸鹹。遂至田獵奢淫，殘賊羣生，剖胎殺殼，以順君心，雕琢珠玉，以爲盂盤。樸散爲器，一至於斯。

又　人心既變，萬物怨恨，蟲蛇起，毒蠹作，禽獸害人。於是岩穴之中，不足以禦患難，全性命，終天年。故智者作爲居室，上棟下宇，穿窗候望，堅關固閉，開闔疾利，蜂虿不得入，禽獸不得至。而後遂至華臺、危閣、阿房之殿，大關守險，築城爲固，士卒疲倦，死者無數。然而上世以爲治，後世以爲亂者，此乃有、無、利、用相因之弊蓋在乎人爾。

又引《老子指歸・視之不見篇》　夫鴻之未成，剖其卵而視之，非鴻也。然其形聲首尾皆已具存，此是無鴻之鴻也，而況乎未有鴻卵之時而造化爲之者哉。由此觀之，太極之原，天地之先，素有形聲端緒而不可見聞，亦明矣。不以視視者，能見之。不以聽聽者，能聞之。不以循循者，能得之。不以言言者，能辯之。是故，無形之形，天地以生，謂之夷。無聲之聲，五音以始，謂之希。無緒之緒，萬端以起，謂之微。

又引《老子指歸・致虛極篇》　道德虛無，故能棄授。天地清靜，故能變化。陰陽反覆，故能生殺。日月進退，故能光曜。四時始終，故能育成。釋虛無，則道德不能以然。去清靜，則天地不能以存。往而不反，則陰陽不能以通。進而不退，則日月不能以明。終而不始，則萬物不能以生。是故有而反無，實而歸虛，心無所載，志無所障，無爲如塞，不憂如狂，抱眞履素，捐棄聰明，不知爲首，空虛爲常，則神明極而自然窮矣。動作反身，思慮復神，藏我於無心，載形於無身。不便生者不以役志，不利天者不以滑神。事易而神不變，內流而外不化。覆視反聽，與神推移。上與天游，下與世交。神守不擾，生氣不勞，趣舍屈伸，正得中道。

又　天地反復，故能長久。人復寢寐，故能聰明。飛鳥復集，故能高翔。走獸復止，故能遠騰。龍蛇復蟄，故能章章。草木復本，故能青青。化復，則神明得位，與虛無通，魂休魄息，各得所安，志寧氣順，血脉和平。

又引《老子指歸・知人者智篇》　不知人，則無以通事，不通事，則無以交世。不自知，則無以知天，不知天，則無以睹未然。不勝人，則無以在上，不在上，則無以爲王。不自勝，別無以自得，不自得，別無以得人。不知足，則無以知富，不知富，則無以順道，不順道，則無以得意。動作非任，無以得和，不得和，則無以久生。不久生，則無以畜精神，精神不積，無以得壽。故，立身經世，興利除害，接物通變，莫廣乎知人。攝聰畜明，建國子民，達道之意，知天之心，莫大乎自知。柄政履民，建法立儀，設化施令，正海內，臣諸侯，莫貴乎勝人。奉道德，順神明，承天地，和陰陽，動靜進退，曲得人心，莫崇乎自勝。持家守國，使民佚樂，處順恭謹，慈孝畏法，莫高乎知足。游神明於昭昭之間，恬淡安寧，尊顯榮華，莫善乎得意。任官奉職，事上臨下，成人之業，繼人之後，施之萬民，莫過乎可久。天地所貴，羣生所恃，居之不厭，樂之不止，萬福並興，靡與爭寵，莫美乎壽。

又引《老子指歸・執大象篇》　道無形，故天地資之以生。道無有，故陰陽資之以始。道無法，故四時資之爲業。道無象，故萬類資之以往。故大法無法，大象無象，大無不無，大有不有。爲生於不生，爲否於不否，故道無爲而天地成，德無事而萬物處。夫何爲哉？不無不有，不爲不否，道自得於此，而萬物自得於彼矣。

又引《老子指歸・將欲歙篇》　道德所經，神明所紀，天地所化，陰陽所理，實者反虛，明者反晦，盛者反衰，張者反弛，有者反亡，生者反死，此物之性而自然之理也。故反覆之便，屈伸之利，道以制天，天以制人君，人君以制臣，臣以制民，含氣之類，皆以活身。虎豹欲據，反匿其爪。豺狼將食，不見其齒。聖人去意以順道，智者反世以順民。忠言逆耳以含其正，邪臣將起務順其君，知此而用之，則天地之間，六合之內皆福也。不知此而用之，則閨門之內，骨肉之間皆賊也。故子之與弟，時爲虎狼。仇之與讎，時爲父兄。然中有否，否中有然，一否一然，或亡或存。故非忠，雖親不可信。非善，雖近不可親。

劉惟永《道德真經集義》引《老子指歸・道可道篇》　有名，非道也。無名，非道也。有爲，非道也。無爲，非道也。無名而無所不名，無爲而無所不爲。

又　心如金石，形如枯木，默默隅隅，志如駒犢者，謂無欲之人。復其姓命之本也。且有欲之人，貪逐境物，亡其坦夷之道，但見邊小之緻，迷而不反，喪失眞元。

又引《老子指歸・天地不仁篇》　言出則患入，言失則亡身。

《子華子》分部

綜　述

舊題劉向著《子華子原序》（《子華子》卷首）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子華子》書，凡二十有四篇，以相校，復重十有四篇，定著十篇，皆以殺青，書可繕寫。子華子程氏，名本，字子華，晉人也。晉自頃公失政，政在六卿，趙簡子始得志，招徠賢儁之士爲其家臣。子華子生於是時，博學，能通《墳》、《典》、《索》，及故府傳記之書，性閑爽，善持論，不肯苟容於諸侯。聚徒著書，自號程子，名稱藉甚，聞於諸侯。孔子遇諸鄭，嘆曰，天下之賢士也。簡子欲仕諸朝而不能致，乃遣使者奉纁幣聘以爲爵執圭。是時簡子殺竇犨及舜華，孔子爲作《臨河之操》，子華子亦逡巡不肯起。簡子大怒，將脅之以兵，子華子去而之齊，齊景公不能用也。子華子館於晏氏，更題其書曰《子華子》。簡子卒，襄子立，子華子反於晉，時已老矣，遂不復仕，以卒。今其書編離簡斷，以是門人弟子共相綴緝，隨記其所聞，而無次叙，非子故所著之書也。大抵《子華子》以道德爲指歸，而綱紀以仁義，存誠養操，不苟於售，唯孔子然後知其賢。齊大夫晏平仲與之爲久要之交，當時諸侯以勢相軋爭，結怨連禍，日以權譎爲事。子華子之言如持水納石，不相酬答。卒以不遇，可爲酸鼻。謹目錄，臣向昧死上。

朱熹《朱子全書》卷五八　會稽官書板本有《子華子》者，云是程本子子華者所作，卽孔子所與傾蓋而語者，好奇之士多喜稱之。以予觀之，其詞故爲艱澀而語實淺近，其體務爲高古而氣實輕浮，其理多取佛老醫卜

之言，其語多用《左傳》、《班》、《史》中字，其粉飾塗澤俯仰態度，但如近年後生巧於模擬變撰者所爲。不惟決非先秦古書，亦非百十年前文字也。原其所以，祗因《家語》等書有孔子與程子傾蓋而語一事，而不見其所語者爲何說，故好事者妄意此人既爲先聖所予，必是當時賢者，可以假託聲勢眩惑世人，遂僞造此書以傅合之。正如麻衣道者本無言語，祗因小說有陳希夷問錢若水骨法一事，遂爲南康軍戴師愈者僞造《正易心法》之書以託之也。《麻衣易》予亦嘗辨之矣，然戴生朴陋，予嘗識之，其書鄙俚不足惑人皆居越中，恐出其手，然又恐非其所能及。如《子華子》者，今亦未暇詳論其言之得失，但觀其書數篇與前後三序，皆一手文字。其前一篇託爲劉向，而殊不類向他書。後二篇乃無名氏歲月，而皆託爲之號，類若世之匿名書者。至其首篇風輪水樞之云，正是並緣釋氏之說。其卒章宗君、二祥、蒲璧等事，皆剽剝他書傅會爲說。其自叙出處，又與《孔叢子》載子順事略相似。又言有大造於趙宗者，即指程嬰而言。以《左傳》考之，趙朔既死，其家內亂，朔之諸弟或放或死，而朔之妻乃晉君之女，故武從其母畜於公宮，安得所謂大夫屠岸賈者興兵以滅趙氏，而嬰與杵臼以死衛之云哉？且其曰有大造者，又用呂相絕秦語，其不足信明甚。而近歲以來，老成該洽之士亦或信之，固已可怪。至引其說以自證其姓氏之所從出，則又誣其祖矣。大抵學不知本而眩於多愛，又每務欲出於衆人之所不知者以爲博，是以其弊必至於此，可不戒哉。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子華子・陽城胥渠問》　『混茫之中，是名太初，實生三氣，曰始，曰元，曰玄。』『通三爲一，離之爲兩，是名陰陽。』『五運流轉，有輪樞之象。水含太一之中精，潤澤百物，行乎地中，風涵太玄之中精，動化百物，行乎天上。上赤之象，其宮成離。下黑之象，其宮成坎。』『坎離獨斡乎中氣，中天地而立，生生萬物，新新而不窮。』『陽氣爲火，火勝，故冬至之日燥。陰氣爲水，水勝，故夏至之日濕。火則上炎，水則下注。』程子儒者，而其言如此，異哉。然亦無以爲異者，蓋古之言道，《三墳》、《八索》舊所聞記，往往皆然，故問者有『風輪誰轉，三三六六誰究誰使』之語，明其爲常所傳習也。按浮屠在異域，而風水諸輪相爲執持，上至有頂，其說尤怪。至以爲意生之身親履其處，又非推測之比矣。《洪範》九疇，箕子言天所錫，一爲五行，即程子所謂上炎下注者，而風輪坎離之說，禹所不道也。又《易》言『坎有孚，維心亨』，『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無所謂獨斡中氣，生生萬物，新新而不窮者，若《三墳》、《八索》果以此爲《易》，則伏羲神農之道，豈必盡見黜於後人哉。蓋經籍乖異，無所統壹，怪妄之所由起，轉相誕惑而不能正爾。後世學者，幸『六經』之已明，五行八卦，品列純備，道之會宗，無所變流，可以日用而無疑矣，奈何反爲太極無極，動靜男女，清虛一大，轉相夸授，自貽蔽蒙？悲夫，蓋孔子已盡究古人之異學，發於《彖》、《象》，其述天地精微，皆卦義所未言。不幸《大傳》、《文言》諸雜說附益混亂，是以令學者紛紛至此。夫懸日月以示人，惟無目故不能見，若有目而昧之，可謂智乎？『古之知道者，務全其生。』謂道所以爲生，全生者全道也。『全生者爲上，虧生者次之，死次之，迫斯爲下矣。』『所謂迫生者，六欲莫得其宜也，皆獲其所甚惡者也。辱沒大於不義，不義者，迫生也，故曰迫生者不如死。』按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兵。必不得已而去，於斯而無去信者，皆以道而爲生。全生以歸道，聖賢道其常，立論之本指也，豈賜也知而故設問乎？不然，則是飲食男女之生，而道者外假而已，凡可以存生而廢道者，皆當安而爲之，而又奚以疑？黃帝采銅鑄鼎，墜烏號之弓，程子以理辯其非，而謂『太古之聖人所以範世訓俗，有直言者，有曲言者。直言者，直以情實也。曲言者，假以指與喻也。采銅鑄鼎，假以指喻之言也』。按，今《典》、《誥》所傳，皆非太古之言，惟鄭子論官名，所釋大義頗與程子合，且謂『唐虞以來不能紀遠，故命以民事』。然則太古之言，豈或此類也歟？程子又謂『言之至曲，則其傳也久，傳久而訛，則甚而淆亂，則知者正之，訛甚而淆亂，則知者止之』。夫《典》、《誥》之言，其傳也久矣，所以不訛者，非曲假以指喻也。使太古之言果曲假以指喻，訛甚而淆亂，則宜其爲後人之所止，非不能也，而何久之云。大庭、中皇、赫胥、尊盧與七十九代之君，皆伏羲神農以前事，余嘗疑其爲莊列之寓言，而程子亦言之，則上世之記，信有之矣。按孔子以爲繼周者百世可知，而唐虞之上乃百代而不錄，惜乎顏閔之問不能及此，豈非

曠古之遺恨也？

又《子華子・孔子贈》 所言鄹子以達禮聞，而程子往從之，謂『異乎所聞』，『肅駕而起，遵塗而歸』，詳其意，則鄹子於禮嚴以苛，非所謂『和爲貴』者。按孔子是時亦學於郯子，但云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而已。程孔雖相遇於塗，傾蓋語終日，不知所道何事。以其書考之，則微生畝、晨門、荷蓧、長沮、桀溺之流皆不能及，而弟子竟無一字以記。蓋仲由謂士不中間見，女嫁無媒，君子不以交，豈爲是惡之不錄歟？二三子之狹陋自私如此，不惟失孔子之意，亦難乎語道矣。『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序《詩》者謂男女思不期而會，余固疑其非。按孔子稱此以況程子，然則凡《詩》之美人，當皆爲賢者，其於刺淫貶色，要須特有所指，乃可從爾。不然，則彼何足以污簡冊，而複載重出，諄悉不已哉？孔子《臨河之操》曰，河之水洋洋兮，丘之不濟此，命也夫。程子叙其本末甚詳，可信不疑也。孔子周行天下，而不至秦晉。秦無道，最先割裂宗周。晉次之，亦寡弱王室。其鄙詐粗武，皆與夷狄無異，曾不如荊尸尚有文辭可觀。孔子雖曰因寶鳴犢舜華死，罷河梁之行，然終無秦晉之轍迹，豈亦有慨於中也？而俗師妄傳，乃謂『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有堯之風』。夫晉自始封以來，固未嘗競於禮，而孔子稱堯之爲君蕩蕩巍巍，豈《蟋蟀》諸詩可象其遺風哉。武王纘繫解事，世所共傳。按《牧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此《書》言牧野之事，周師壓郊而陳，五臣將受誓事於前，王釋旄鉞而親繫之，則其語不訛也。《詩》曰，滭彼涇舟，烝徒楫之。周王於邁，六師及之。鳶飛戾天，魚躍於淵。周王壽考，遐不作人。夫周文武之所以作人而成其材者，使之皆知自尊，而非以尊其身也。而司馬遷述禮論秦儀，乃謂尊君抑臣，朝廷濟濟。此等語言，蕩溺人心，不復可反。程子既違趙，趙簡子不悅，以語燭過，過曰，彼庶人而傲侮公上，無以爲國。簡子曰，而士以兵之。燭過至苓塞，子華子行五日矣。按《左氏》，夾谷之會，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奸盟，兵不逼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齊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趙鞅所謂而士兵之者，使燭過將持兵之士以殺之也。《左氏》所謂士兵之者，使虎賁武士捍禦而公退也。其言兵之者，可殺而未必殺也。犁彌本謀乘其倉促擾駭，欲有所逞，而孔子從容辭令，折服齊人，故齊侯聞而遽辟之也。而有歷階而升，不盡一等，熒惑諸侯，有司加法，首足異處，以爲文事武備之效，多至數百言。然則燭過之兵程子，豈必以司馬乎？夫諸侯好會，使其當具司馬，則不待孔子有請。不當具而具，好會以兵往，主盟者豈肯從乎？史稱以公退，則詔禮者固在君側矣。若歷階而升，則在壇墠之下，何能相儀而以公進退乎？兩君合好，相示以禮，相命以詞，烏有喋血宮廷，戮其盟主，而謂衣裳之盛事哉？蓋儒生草野，傳聞非實，動色張大，疑亂後學。而孔子用世之驗才此一舉，晦晦不明，爲害大矣。

又《子華子・北宮子仕》 程子問北宮意『所以自事其心者』，『謹志其所欲，爲於善而違其惡』。程子愀然變容，謂『善奚足願而惡奚足違』。按，善惡天下公理，趨善避惡，求道者所同。孔子周行天下，而程子欲以古人之淡泊，滌除一世之羨慕，失其所以教矣。至論碻厚、饋輒、寤段、忽突、季友、叔向，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倫紀之間，以惡故不存，以善故不完者，又皆當時大節目，則其言亦未可厚非也。善惡出於相形，而以私意行之者，常爲公理之害。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吾見其人矣，吾聞道其語矣，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然則行義而不能達道，固亦孔子所諱，但程子太勤疾爾。

又《子華子・虎會問》 言趙文子『好學而能受規諫，立若不勝衣，言若不出口，身舉士於白屋之下者四十有六人，皆能獲其赤心，公家賴焉。及其歿也，四十有六人皆就賓位，是其無私德也』。按《檀弓》記趙文子事甚詳，而謂『其中退然如不勝衣，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略與程子語合，但舉士數不同爾。其言『主盟諸侯天下賴其仁，兵猶之不試者垂十許年』，是當時果以弭兵爲大功，與宋子罕之論異也。趙武在時，諸卿已弱公室，然未有取晉之心，以趙鞅先叛，而三晉之分始決。如寶鳴犢、舜華最初用事，後乃見殺，不知何罪。豈其時爲家臣者猶欲與國共存，而鞅專自封殖故致怍，若荀彘之於曹操類耶？齊景公問『所以爲國奈何而治』，程子謂『國不足爲，事不足治』，反覆幾千言。按齊景公問政於孔子，所對數言而已，何程子之繁而孔子之簡，豈弟子所記有不同也？然程子既不合，而孔子亦不用，其言『司空之刀鋸斷斷如也，而

罪罟滋長』，亦與晏子『屢賤踊貴』語合。然史稱『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易爲程子之落落？蓋直攻諱受，微諷樂從，事近易知，道達難識，自古而然也。『仲尼，天也，其可違物而莫處乎，其可絕物而自營乎，日月不宇宙，四指必迷所鄉矣。仲尼，人之准繩也。仲尼之轍迹則病矣，而亦皇暇之恤。』按儀封人、達巷黨人所稱孔子，皆不得如程子之大，而程子之賢何止二人，弟子存彼遺此，然則他書之所不見，而聖賢之出處，不得盡白於世者衆矣。又言『本也何足以望夫子，夫子軫方而轂圓者也，將無乎而不可，我則有所可也』。按孔子自言『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弟子多不能知，而程子能知之。然程子以有所可，從夫子之無乎不可。今之學者，因孔子之自言而謂無可無不可者，無所不可而已。嗚呼，安得有所可者而與之進於無乎不可之地乎？

又《子華子・晏子》　所論天地之生材，甚愛甚惜，必有恪固之心。人之蔽賢者，違天地之所恪固，使之氣沮而志奪，怫然而怒，聚爲陰陽之罰，則其人『雖大必折，雖炎必撲，荒落而類，圮敗而族』。故『隱戮者，陰驚之。然程子以有所可，從夫子之無乎不可。今之學者，因孔子之自言而謂無可無不可者，無所不可而已。嗚呼，安得有所可者而與之進於無乎不可之地乎？

又《子華子・晏子》　所論天地之生材，甚愛甚惜，必有恪固之心。人之蔽賢者，違天地之所恪固，使之氣沮而志奪，怫然而怒，聚爲陰陽之罰，則其人『雖大必折，雖炎必撲，荒落而類，圮敗而族』。故『隱戮者，陰驚之反也』。晏子以爲駭哉其言。按孔子『臧文仲其竊位者歟？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孟子『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語緩而意平，不如是之峻也，豈有所激於中歟？雖舜、文王，要不能盡賢材之用，然用者十八九，而天地之和氣亦應之。亂亡之世，皆生於賢不肖之倒置，則其理固然爾。程子自不求用，非世不用程子，其言如此，亦非激於中也。

又《子華子・晏子問黨》　晏子所言齊侯『惡羣臣之有黨』，問『何方以弭』，及程子所答，全似漢唐間事。朋黨比周，古人所名，其向背離合之際亦未嘗不同，而《詩》、《書》以文行遠，故不能盡載其情僞也。其言『左右之臣原君之所惡以縱游士之修，舉齊之朝將化而爲私人』，又言『游士之所以去，則治象之所以不存』。古者諸侯雖各自爲國，而取臣則不專在其境，後人見六國相傾奪滅亡，以爲游士所致。以程子言觀之，士之游固久而皆賢，至春秋末俗敗，而士始懷詐以游人之國，如儀、秦之流則焉往不敗，故秦厭之，遂逐客爾。孟子言『舜爲天子，被袗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程子言『舜被袗衣，鼓五弦之琴，盡日月於太常，備十有二章，黼黻玄黃，爛如也，亦若固有之也』。二家所聞則同矣。堯土階茅茨，舜造漆器，羣臣諫，程子以爲『腐儒之所守，污俗之所以相欺』。按孔子謂『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若堯舜外雖備物而內實約己，此議論自不可輕破，而謂亡天下者以不仁而不以奢，『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未有仁而奢者也。

又《子華子・執中》　『聖人貫中，君子守中，中則不既矣。小人恣睢，好盡物之情而極其勢，其受禍必酷矣。』故誠能由於中矣，一左一右，雖過於中也，而在中之庭。一前一卻，雖不及於中也，而在中之皇。及小人好盡，則遠於中矣。遠於中，則必窘於邊幅而裂矣，必觸於岩牆而僵矣，必墮於坑塹而亡矣。如以石而投之於淵也，不極則不止矣。悲夫，天道惡盡，而昧者不之知也。古之君子，齋戒以滌其心，奉之而不敢失者，其中之謂歟？按中道自古聖人所建，《易》以卦爻分位叙，而孔子固專以中贊之矣。若其疏義明切，如與凡鄙人語，使皆可曉，而中之用常在目前，則古人諸書所述，未有及程子之言也，故詳摘其語著之。『出於一，立於兩，成於三，《連山》以之而呈形，《歸藏》以之而御氣，《大易》以之而立數。』按《周官》既稱『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而《易》安得獨以數立？豈《連山》、《歸藏》止以物象言之，而無名字文義之可指，如云火建官之類乎？使果若是，則其不存也宜矣。『人心莫隱乎慈，莫便乎恕。赤子匍匐，使我心惻，隱乎慈故也。陵波而先濟，跂而望乎後之人，便乎恕故也。此心之弗失，可以事帝，可以格天，可以入道。』按孟子言『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謂危猝而後見。子貢問『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謂比並而後明。若程子，則此心不約而常在，尤爲歷然也。

又《子華子・大道》　論人之性其猶水，水有五易，非水之性，而所以爲性則然。按孔子言『性相近，習相遠』，亦畏其所以湛之也。而孟子乃謂『水無有不下』猶『性無有不善』，不畏其所以湛而獨守其所以下，雖曰有救而言，亦恐未盡也。

又《子華子・北宮意問》　言『禎祥瑞應之物，聖王不識，君子不道，治世所無有』。『鳳凰麒麟，豢牢之養。澧液甘露，圳溝之寫。芝房草木之異，畦圃之毓。玉石瑰怪，篋襲之藏』。按，鳳凰來儀，《書》猶以爲祥，麟趾騶虞，《詩》猶以爲應，而程子之言如此，參而觀之可也。

又《子華子・總論》　余雖以《詩》、《書》、《春秋》、《易》、《周官》、《左

氏》爲正文，推見孔氏之學，而思無書可以互考。晚始得劉向所校《子華子》輯次爲二十餘章。蓋程子與孔子同時，相從一傾蓋之間，所敬惟夫子，其書甚古，而文與今人相近。然怪孟、荀以來，陳良、子弓皆得稱數，漢唐博學之士，掎摭前聞，義理非一，皆未嘗及此書，而余所從先生大儒亦無道之者。夫以孔安國序《尚書》，本末明具，或者猶謂非西漢之文，況程子所論，太古混茫，醫藥五行，類道家方伎之流，故望而棄之，以爲異端僞說者耶？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子華子》 子華子，晉人程本，子華其字，自稱孔子與之傾蓋者也。劉向序其書，謂趙簡子欲仕之，逃而之齊，館於晏子，簡子死而反於晉以卒。蓋卒其書多晏子答問之辭，未知然否。書凡十卷，雖本老子虛無之說，而能自攻其徒欺誕之語，且尊孔氏。而其文亦蔚乎可觀，賢於諸子遠矣。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 《子華子》十卷，程本撰。本字子華，晉人，曰魏人者非也，《藝文志》不錄。予嘗考其書，有云，『秦襄公方啓西戎，子華子觀政於秦。』又稽莊周所載子華子事，則云，『見韓昭僖侯。』夫秦襄公之卒在春秋前，而昭僖之事在春秋後，前後相去二百餘年，子華子何其壽也？其不可知者一。《孔子家語》言，『孔子遭齊程子於郯。』程子蓋齊人。今子華子自謂『程之宗君受封於周，後十一世國並於溫』。程本商季文王之所宅，在西周當爲畿內小國。溫者，周司寇蘇忿生之所封。周襄王舉河內溫原以賜晉文公，溫固晉邑也。孰謂西周之程而顧並於河內之溫乎？地之遠邇，亦在可疑，其不可知者二。後序稱子華子爲鬼谷子師。鬼谷，戰國縱橫家也。今書絕不似之，乃反類道家言，又頗剿浮屠、老子、莊周、列禦寇、孟軻、荀卿、《黃帝內經》、《春秋外傳》、司馬遷、班固等書而成，其不可知者三。劉向校定諸書咸有序，皆淵慤明整，而此文獨不類，其不可知者四。以此觀之，其爲僞書無疑。或傳王銍性之、姚寬令威多作贋書，而此恐由其手，理或然也。然其文辭極舂容，而議論煥發，略無窘澀之態，故尤善惑人。人溺文者孰覺其僞哉？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讀子華子》 余始聞太史公言《子華子》爲僞書，近求其書以觀，其辭婉麗可喜，未覺其爲僞也。及詳味而徐察之，始知爲僞書無疑。蓋子華子程氏名本，子華其字，晉人，與孔子同時，孔子所與傾蓋而語者也。夫孔子周游四方，道途所遇，若楚狂、沮、溺、荷蕢、荷篠丈人之流，皆不足知其意，至於歎息而不已。子華子一見，而得聖人之歡心，亟解束帛而贈之，豈非當時之賢者哉？其言論宜有過人者。今所傳十篇之中，語道德則頗襲老、列之旨，專對則倣左氏之文。辨黃帝鑄鼎事，不能直排其謬，而曲爲之說，傅會不經。與晏子論儉雖爲近正，而起人君奢侈之端。答北宮意祥瑞之問善矣，乃恐後世巧詐誕譎之臣，作爲聲歌薦之郊廟，似指漢武朱雁芝房之事。其子車氏猳之喻，復竊韓愈所作《柳宗元墓銘》論代播州之意。醫藥之技孔子罕言之，則劇談之而不置。八卦以宮言，孔子贊《易》時未有欲以淑來世，其次亦欲揚聲光於不朽，而僞是書既不足以淑諸人，而又不能少見其名，果何爲哉？果何爲哉？

王世貞《讀書後》卷一《讀子華子》 《子華子》十卷，自孔子遇諸剡而贈之以束帛，於是著焉。劉向序其辭，以爲趙簡子奉纁幣聘之爵執圭，而殺竇鳴犢舜華，子華子遂巡弗應，簡子大怒，將脅之以兵，子華子去而之齊，齊景公不能用也，館於晏氏，簡子卒而歸晉，時已老矣，遂不復仕以卒。余得而讀之，《陽城胥渠》章頗言陰陽之理，亦有大致語，而風輪水樞之說亦微近穿鑿。其辨黃帝鼎成升遐事甚詳，然似是公孫卿以後語。駁郯子禮亦正，然似是左氏以後語。《辭趙簡子聘》章則摹檀左文也。晏子之事景公也，不治阿，且其言阿，則烹與封之說也。謂仲尼天也，又曰轍迹病矣，則門弟子之說也。《大道》章頗言身中之造化，時時及養生。《北宮意》章則及醫矣，是岐黃之說也。凡《子華子》所言理在春秋時最近，而文則廣有所剽擬。誦之可也，采而益我可也，然不可以爲眞《子華子》。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一《四部正訛中》 《子華子》稱程本而前代絕無其目，蓋宋人假托玩世，故與阮逸、宋咸翟耆合源流者小異。其書理致膚近而持論不甚詭於道，文字亦舂容雅則，至宋世一時盛傳，紫陽諸公辯之悉矣。今亦亡弗諦其僞者，以文故，世不忍廢之。於戲，秦、漢名流之作湮沒何限，是書獨巍然存，又本托子華，乃子華反托以傳，而撰者姓名邈無從考，書之傳與人之遇固各有幸不幸哉。《子華子》全剽百氏成文，至章法起

伏喚應，宛然宋世場屋文字，且多用王氏《字說》。故晁公武謂元豐舉子所作，周氏《涉筆》又舉『人壽幾何』等語爲紹述時人，皆近之。然姓名、州里絕不可考。朱考亭以書始出會稽，疑越人王銍、姚寬，又疑非二子所辦。余嘗參酌諸家，意此書必元豐間越中舉子姓程名本而不得志場屋者所作。蓋版出會稽則越，文類程試則舉子，義取《字說》則元豐，辭多拂郁且依托前人則困於場屋思以自見，又慮不能遠傳，故傳於春秋姓同而字相近者，竊謂不中不遠矣。作者有靈，固當獨快九京之下，考亭諸君子聞此，亦將相對一大噱也。子華姓字皆有所出，惟名不經見，即撰人名本也。

章炳麟《檢論》卷三《道微》 章炳麟次道家師說，先爲《原道》，見《國故論衡》。次作《齊物論釋》，自以爲盡其眇意。遭時不淑，極覽古人處死之道。客或靳焉，且問曰，昔孟氏以爲生義不兼，則舍生而取義。晚世西極有恒言曰，不自由，無寧死。二者其孰正？章炳麟曰，是在道家子華子之論，《呂氏春秋・貴生篇》引《子華子》，高誘注：子華子，古體道人。而《藝文志》已不著錄。今世有《子華子》，出於僞作。惟《呂氏春秋・貴生篇》所引爲眞，今采用之。足以兼關二流矣。子華子曰，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爲下。故所謂尊生者，全生之謂。所謂虧生者，六欲皆得其宜也。所謂迫生者，六欲分得其宜也。虧生則於其尊之者薄矣。其虧彌甚者也，其尊彌薄。所謂死者，無有所以知，復其未生也。所謂迫生者，六欲莫得其宜也，皆獲其所甚惡者，服是也，辱是也。辱莫大於不義，故不義迫生也，而迫生非獨不義也，故曰迫生不若死。奚以知其然也？耳聞所惡，不若無聞。目見所惡，不若無見。故閹則掩耳，電則掩目，此其比也。凡六欲者，皆知其所甚惡，而必不得免，不若無有所以知。無有所以知者，死之謂也，故迫生不若死。嗜肉者，非腐鼠之謂也。嗜酒者，非敗酒之謂也。尊生者，非迫生之謂也。此皆《呂氏春秋・貴生篇》所引。原人所以生，動志傲之，無有能造物者。造物無有，故不生。生於動，故疑阻其動，則果於死。死生者，人之大柄，非禮義法度所能裁也。爲義而死，見危授命者，亦惟心所安隱，非禮義法度鑠之。故死社稷、成忠貞者，與夫乞人之卻呼，蹴而就，立槁，其分則均也。夫漢之時，民氣口果，少不快意，而慷慨自剄者相踵。就不自殺，則金刃加乎敵讎矣，以此棄市殊死而不悔。惜其傷身，以喪材榘，故裁之也。太史公言死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遠引西伯、淮陰、彭越、絳侯之倫，以自解說。時人既輕死，又以志業未就，當含詬蒙恥而爲之，亦惟在漢世。故當今之時，偸生惜死者衆矣。時既異漢，而或功成事遂，誠不得以太史相擬。且夫周禮死兵者不入兆域，而春秋童尪可以弗殤。惟其時也，世又愈衰，或挫而死，或不忍服辱而死，或執干戈衛社稷而死，視之適均矣。此則道家之所極情，顧豈齊、魯諸儒所能稱說者邪。客曰，昔莊周嘗齊彭殤，壹生死，且以死爲南面王樂，何道家好死惡生如是也？章炳麟曰，夫至人者，上窮幽眇，而下還順民物之情。今是齊彭殤、壹生死者至極之論，以死爲南面王樂者，言無往不消搖也。然常民不能上契太眞，獨以懷生惡死爲極，處生既迫，而求趣死。斯即尊生之盡，而復間以法教，動以利害，辯以怯勇，則過。夫斬死且猶順之，而況斬生者乎？

著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雜家類》 《子華子》十卷。右其傳曰子華子程氏，名本，晉人也。劉向校定其書。按《莊子》稱子華子見韓昭侯，陸德明以爲魏人，既不合，又《藝文志》不錄《子華子》書。觀其文辭，近世依托爲之者也。其書有子華子爲趙簡子不悅，又有秦襄之卒在春秋前，而趙簡子與孔子同時，相去幾二百年，其抵牾類如此，且多用《字說》，謬誤淺陋，殆元豐以後舉子所爲爾。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九《雜家類》 《子華子》十卷。稱晉人程本字子華，與孔子同時。考前世史志及諸家書目，並無此書，蓋假託也，《館閣書目》辨之當矣。《家語》有孔子遇程子傾蓋贈束帛之事，而《莊子》亦載子華子見昭僖侯一則，此其姓字之所從出，昭僖與孔子不同時也。《莊子》固寓言，而《家語》亦未可考信，班固《古今人表》亦無之。使果有其人遇合於夫子，班固豈應見遺也？其文不古，然亦有可觀者，當出於近世能言之流，爲此以玩世爾。

《宋史・藝文志・子類・儒家類》 《子華子》十卷。自言程氏，名本，字子華，晉國人。《中興書目》曰近世依託　朱熹曰，僞書也。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 《子華子》二卷。舊本題晉人程

本撰。按程本之名見於《家語》，子華子之名見於《列子》，本非一人。《呂氏春秋》引《子華子》者凡三見，高誘以爲古體道人，是秦以前原有《子華子》書，然《漢志》已不著錄，則劉向時其書亡矣。此本出自宋南渡後，始刊板於會稽，晁公武以其多用《字說》，指爲元豐後舉子所作。朱子以其出於越中，指爲王銍、姚寬輩所託，而又疑非二人所及。《周氏涉筆》則據其《神氣》一篇，指爲黨禁未開之時不得志者所爲。今觀其書多采掇黃老之言，而參以術數之說。《呂氏春秋·貴生篇》一條，今在《陽城渠胥問篇》中。《知度篇》一條，今在《虎會問篇》中。《審爲篇》一條，則故佚不載，以掩剽剟之迹，頗巧於作僞。然商榷治道，大旨皆不詭於聖賢。其論黃帝鑄鼎一條，以爲古人之寓言，足正方士之謬。其論唐堯土階一條，謂聖人不徒貴儉，而貴有禮，尤足砭墨家之偏。其文雖稍涉漫衍，而縱橫博辯，亦往往可喜，殆能文之士發憤著書，託其名於古人者。觀篇末自叙世系，以程出於趙，睠睠不忘其宗，屬其子勿有二心以事主，則明寓宋姓，其殆熙寧、紹聖之間宗子之忤時不仕者乎？諸子之書僞本不一，然此最有理致文彩，辨其爲贋則可，以其贋而廢之則不可。陳振孫謂其文不古而亦有可觀，當出近世能言之流，實爲公論。晁公武以謬誤淺陋譏之，過矣。

雜録

吴師道《禮部集》卷一六《題子華子後》　予幼時見鄉校壁間石刻朱子《與杜叔高書》，稱《子華子》非常可笑者，識之，而未見其書。後購得而讀之，又考朱子疏辨其可笑之實，竊悼夫爲是者之枉錯其心也。朱子以書出越中，恐王銍、姚寬所爲，晁公武以爲元豐後舉子所作，蓋因其中多《字説》淺謬也。愚謂其僞之顯然易辨者，孔子遇程子傾蓋見《家語》，子華子説韓昭僖侯見《莊子》，戰國去孔子世遠，二人而合爲一。苟以《莊子》爲寓言，則陸德明云魏人者，必非妄也。永嘉葉適尊信之，至怪孔門弟子無記者，孟、荀、漢唐之士皆以爲異説，望而棄之。適於古人可信者往往擿抉譏訶，而於所不可信者，獨堅亮而深取之，不識其何説也。二後序，一稱默希子，默希者，唐南岳道士徐靈府號，嘗注《文子》，即其端所謂訓解《通玄經》者。蓋其人以是書至唐始出，故依托爲之，又云讀《呂氏春秋》見子華子云云，今第二章丁氏穿井得一人之説，即《呂覽》所載剽掠，可以驗也。一稱釣磯叟者，辨今書沒昭僖侯一則，其意又使人致疑於《莊》，而證其爲寓，又以實其編離簡斷非全書之語，尤爲狡獪善眩，而孰知夫人之終不可眩哉？輒因朱子之言而摭其遺。

朱君復《諸子斠淑》　《子華子》稱程本而前代絕無其目。朱文公以爲其理多取佛老醫卜，其字多用《左傳》、《班史》，其紛飾塗澤俯仰態度，類近時巧於模擬變撰者所爲，決非先秦古書也。原其所自，祗因《家語》有孔子與程子傾蓋而語一事，意必當時賢者，遂造爲此書以傅合之。或云，王銍性之、姚寬令威二人皆居越，多妄作贋書，然又恐非所及。據晦翁所論，則此書爲假託，審矣。

田雯《古歡堂集》卷三四《讀子華子跋》　晉趙簡子殺竇犨舜華，孔子爲作《臨河之操》，子華子卻其聘而弗顧，可謂有知幾之哲矣。及其老也，館於晏平仲氏，著書數十篇。言數則本乎《易》，言治則崇堯舜，言道則尊孔子，斯其爲聖人之徒也歟？至於符瑞必黜，鼎湖有辨，尤非春秋之世談天炙轂諸家所可及。卒章云宣王時吾宗君實董六師，蓋程伯林父之後也。第篇中引中行氏，已是戰國時人。《孔子贈》一章，當是因《家語》、《韓詩外傳》而傅會者，讀之疑爲僞書焉。劉歆《七略》叙稗官小説，以《周書》爲首，即晉代所伐冢《汲冢周書》也，今所傳者什之一耳。其中言舜囚堯，禹距舜，伊尹通末喜，太甲殺伊尹，武王斬紂，皆害義傷教之甚。太史公信之，以斬紂事入《史記》，亦誣甚矣。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〇《書子華子後》　舊相傳以爲晉人程本所爲書名《程子》，後更題爲《子華子》，凡十篇，謂其人即孔子傾蓋與語終日者也。劉子政校其書，而悲其不遇。宋人黃東發乃謂，是豈有遇世之正學故其所取者，特辨黃帝無鼎成上升之事耳。此則應仲遠、王仲任輩皆能知之而辨之，何足以重？《子華子》，余獨取有道之世因而不爲、責而不詔二語，非深知治天下之大體者，焉能作斯語哉？因而不爲，故在上無妄作之患。責而不詔，故在下無阿意之弊。所欲與聚之，所惡與去之，因而不爲也。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愼，惟有司之牧夫責而不詔也，君相之大道備於斯矣。是人也爲政，其庶幾成王道也歟？

劉向悲其不遇，是也。而黃氏謂其不然，其所見之淺深固不同哉。若其文辭之蔚然可觀，抑末也。是書無他本可校，余以意定正數字，且疑最後二章類六朝人所傳益之者，後有讀者，其審諸。

《鶡冠子》分部

綜述

韓愈《昌黎文集・讀鶡冠子》　《鶡冠子》十有九篇，其詞雜黃老刑名。其《博選篇》四稽五至之說當矣。使其人遇其時，援其道而施於國家，功德豈少哉？《學問篇》稱賤生於無所用，中流失船，一壺千金者，余三讀其詞而悲之。文字脫繆，爲之正三十有五字，乙者三，滅者二十有二，注十有二字云。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四《辯鶡冠子》　予讀賈誼《鵩賦》，嘉其辭，而學者以爲盡出《鶡冠子》。予往來京師，求《鶡冠子》無所見，至長沙始得其書。讀之，盡鄙淺言也，唯誼所引用爲美，餘無可者。吾意好事者僞爲其書，反用《鵩賦》以文飾之，非誼有所取之，決也。太史公《伯夷列傳》稱賈子曰，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夸者死權，不稱鵩鶡冠子。遷號爲博極羣書，假令當時有其書，遷豈不見耶？假令眞有《鶡冠子》書，亦必不取《鵩賦》以充入之者。何以知其然耶？曰，不類。

陸佃《鶡冠子序》　鶡冠子，楚人也。居於深山，以鶡爲冠，號曰鶡冠子。其道蹖駁，著書初本黃老，而末流迪於刑名。《傳》曰，申韓廣名實，切事情，其極慘礉少恩，而原於道德之意，蓋學之弊有如此者也。故曰，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嗚呼，可不愼哉？此書雖雜黃老刑名，而要其宿，時若散亂而無家者，然其奇言奧旨，亦每每而有也。自《博選篇》至《武靈王問》，凡十有九篇。而退之讀此，云十有六篇者，非全書也。今其書雖具在，然文字脫繆，不可考者多矣。語曰，書三寫，魚成魯，帝成虎，豈虛言哉？余竊閔之，故爲釋其可知者，而其不可考者輒疑焉，以俟博洽君子。

張淏《雲谷杂記》卷一　《鶡冠子》，《漢・藝文志》云，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既不知其名，又不知其爲何時人。然其書時稱燕將劇辛，按，辛趙人，周赧王三年始自趙至燕，則鶡冠子當又在其後，不然則與之同時。書在唐十六篇，賈誼《鵩賦》嘗取之，唐初李善注《文選》復多引用。以二書參訂，稍稍可讀。韓退之云，其《博選篇》四稽五至之說當矣，使其人遇其時，援其道而施於國家，功德豈少哉？《學問篇》稱賤生於無所用，中流失船，一壺千金者，余三讀其辭而悲之。而柳子厚以爲言盡鄙淺，惟賈誼《鵩賦》所引用爲美，意好事者所爲，反取《鵩賦》以文飾之。太史公《伯夷列傳》稱賈子曰，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夸者死權，不稱鵩鶡冠子，遷號博極羣書，假令當時有其書，遷豈不見耶？子厚所見與退之大不同，予觀其《世兵篇》有云，變化無窮，何可勝言，水激則悍，矢激則遠，精神回薄，振蕩相轉，遲速止息，中必參互，同合消散，孰識其時，至人不遺，動與道俱，縱驅委命，與時往來，盛衰死生，孰識其期，儼然至湛，孰知其尤，禍乎福之所倚，福乎禍之所伏，禍與福如糾纆，渾沌錯分，其狀若一，交解形狀，孰知其則，芴芒無貌，惟聖人而後能決其意，斡流遷徙，固無休息，終則有始，孰知其極。以上雖多爲賈誼所采取，文辭奇古，與《鵩賦》自不同。子厚謂爲僞書，若他篇固不得而知，如此篇恐後人筆力未易至此。子厚又以貪夫殉財之語不爲太史公所稱，按烈士之殉名，貪夫之殉財，此自《列子》之辭，獨夸者死權一語見於《鶡冠子》，賈誼實合二書以成文爾。太史公謂爲賈子云則可，謂鶡冠子云則非矣。蓋子厚一時亦不審上文非鶡冠子語，遂至於誤。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鶡冠子》　《鶡冠子》言之害理者，如曰，聖人貴夜行。其近理者，如曰，富者觀其所予，貴者觀其所舉，貧者觀其所取，賤者觀其所與，及不殺降人之類，皆其間見一二耳。餘率晦澀，詞繁理寡。韓文公顧有取焉，何哉？嘗考其五至之說，見於首篇，始謂北面事君則伯己者至，謳藉口咄則徒隸者至，是痛上之人不禮下也。中流失船之說，見於末篇，謂賤生於無用之，若中流失船，一壺千金，是傷己之不遇時也。文公豈有感於其言者乎？然文公獵取此一二語，其餘十五篇無留良矣。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　《鶡冠子》楚人撰，不知姓名，嘗居深山，以鶡羽爲冠，著書四卷，因以名之。其書述三十變通古今治亂之道，而《王鈇篇》所載，楚制爲詳。立言雖過乎嚴，要亦有激而云也。周氏譏其以處士妄論王政，固不可哉。第其書晦澀，而後人又雜以鄙淺言，讀者往往厭之，不復詳究其義。所謂"天用四時，地用五行，天子執一以守中央。"此亦黄老家之至言。使其人遇時，其成功必如韓愈所云。黄氏又謂"韓愈獵取二語之外，餘無留良"者，亦非知言也，士之好妄論人也如是哉。陸佃解本十九篇，與晁氏削去前後五卷者合，予家所藏但十五篇云。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一八《讀鶡冠子》　《鶡冠子》稱一壺千金，韓子讀而悲之，予讀則尤悲焉。夫得壺於汝泗，則濟者十八，於江漢者十五，於東海則十壺無一濟，然俾壺有一髮之漏，則汝泗猶東海耳。嗜欲之賊道，雖聖人不無，文王至德猶必無，然畔援歆羨而後誕登於岸。蓋文王猶乘筏度溪澗耳，若賢人之慾，則汝泗也，其次江漢也，其下則東海矣。今者欲濟東海，舍萬斛舟而乘漏壺，此予尤悲也夫。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一《四部正訛中》　《鶡冠子》，《漢·藝文志》有二，一道家、一兵家。兵家任宏所錄，班氏省之，則今所傳蓋僞托道家者爾。然道家所列《鶡冠子》僅一篇，而唐韓愈所讀有十九篇，宋《四庫書目》乃三十六篇，晁氏《讀書志》則稱八卷，與《漢志》俱不合，而唐、宋又自相矛盾。晁顧謂《四庫》篇目與昌黎所讀同，何也？說者以《鶡冠》、《亢倉》、《子華》皆因前代有其名而依托爲僞，然中實不同。《鶡冠》則戰國有其書，而後人據《漢志》補之。《亢倉》則《莊子》有其文，而後人據《南華》益之。若《子華》既無其書又無其文，特好事者因傾蓋一言，而僞撰以欺世耳。《鶡冠》之僞與《亢倉》不同，蓋賈誼《鵩賦》所云初非出《鶡冠子》，後世僞《鶡冠》者剿誼賦中語以文飾其陋，唐人不能辨，以《鶡冠》在誼前，遂指爲誼所引，河東之說極得之。昌黎嚴於二氏而恕於百家，凡子書若荀卿、揚雄皆極褒美，猶之可也，甚而墨翟之邪、鶡冠之瑣，亦標顯其所長，蓋其衷寬然長者。若抉邪摘僞、判別妄眞，子厚之裁鑒良不可誣，所論《國語》、列禦寇、晏嬰、鬼谷、《鶡冠》皆洞見肝膈，厥有功斯文亦不細矣。《鶡冠》韓、柳二說自相紛拏，晁公武、陳振孫並主柳說，周氏《涉筆》在疑信間，獨宋景濂以非僞撰，謂"其書本晦澀，後人復雜以鄙淺，故讀者厭之，不復詳悉其旨"。余以此書無亲不馴，誠難據爲戰國文字，然詞氣瑰特渾奧時時有之，似非東京後人所辦。蓋其書殘逸斷缺，後人之鄙淺者以己意增益傳之，故文義多不可訓，句讀者遂益不復究心，景濂之論卓矣。《世兵》篇始終皆論用兵，而中雜以賈賦殊不類，正昧者剿入，如《南華·盜跖》四篇，推此餘可例見。余篇首謂賈生賦鵩而有《鶡冠》，亦舊說也。陸佃解《鶡冠》，謂"此書雜黄老、刑名，而要其宿，時若散亂無家者，然奇言奥旨亦往往而有也"。此論甚公而核。蓋此書本道家，流入於刑名固無足怪，而《近迭》、《世兵》、《天權》、《兵政》等篇始終皆論兵語。考《七略》兵家有《鶡冠子》，雖班氏省之而漢世尚傳，後人混而爲一，又雜以五行家，故駁然無統。陸氏不詳考《藝文志》兵家有《龐煖》三篇，《鶡冠子·兵政》稱龐煖問，而《世賢》、《武靈王》等篇直稱煖語，豈煖學於鶡冠，而此二篇自是煖書，後人因鶡冠與煖問答因取以附之與？

朱君復《諸子斟淑》　韓退之云，《鶡冠子》詞雜老黄刑名，而取其四稽五至之說，並賤生於無所用、中流失船、一壺千金等語。柳子厚則以爲盡鄙淺言也。唯賈誼《鵩賦》所引用爲美，餘無可者。又以太史公不稱鶡冠子爲疑。韓柳二說矛盾如此，余以爲《鶡冠》書雖僞而詞尚瑰奇可觀。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　《鶡冠子》一篇。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

《隋書·經籍志·子部·道家》　《鶡冠子》三卷。楚之隱人。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道家》　《鶡冠子》三卷。鶡冠子撰。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道家類》　《鶡冠子》三卷。右按《漢志》鶡冠子楚人，不顯名氏，居深山，以鶡羽爲冠，因自號焉。著書十五篇，論三才變通古今治亂之道，唐柳宗元嘗辯此書非古，而韓愈獨稱焉。二人皆名儒，未知孰是。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九《道家類》　《鶡冠子》三卷。陸佃解。案《漢志》，鶡冠子楚人，居深山，以鶡爲冠，今書十九篇，韓吏部稱十

有六篇，故陸謂非其全也。韓公頗道其書，至柳柳州則曰，盡鄙淺言也，好事者僞爲其書，反用《鵩賦》以文飾之，其好惡不同如此。自今考之，柳說爲長。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六 《鵩冠子》一篇。今四卷十五篇，《隋志》三卷。《博選》至《學問》。柳宗元辨此書非古，謂好事者僞爲其書。而韓愈獨稱焉，謂其詞雜黃老刑名。陸佃《序》曰，自《博選篇》至《武靈王問》凡十有九篇，而退之讀此云有六篇者，非全書也。今四篇亡。《眞隱傳》，以鵩爲冠，莫測其名，因服成號。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 《鵩冠子》三卷。案，《漢書・藝文志》載《鵩冠子》一篇，註曰，楚人，居深山，以鵩爲冠。劉勰《文心雕龍》稱鵩冠緁緁，亟發深言。《韓愈集》有《讀鵩冠子》一首，稱其《博選篇》四稽五至之說，《學問篇》一壺千金之語，且謂其施於國家，功德豈少。《柳宗元集》有《鵩冠子辨》一首，乃詆爲言盡鄙淺，謂其《世兵篇》多同《鵩賦》，據司馬遷所引賈生二語，以決其僞。然古人著書往往偶用舊文，古人引證亦往往偶隨所見，如谷神不死四語，今見《老子》中，而《列子》乃稱爲《黃帝書》。克己復禮一語，今在《論語》中，《左傳》乃謂仲尼稱《志》有之。元者善之長也八句，今在《文言傳》中，而《列子》乃稱爲穆姜語。司馬遷惟稱賈生，蓋亦此類，未可以單文孤證遽斷其僞。惟《漢志》作一篇，而《隋志》以下皆作三卷，或後來有所附益，則未可知耳。其說雖雜刑名，而大旨本原於道德。其文亦博辨宏肆，自六朝至唐，劉勰最號知文，而韓愈最號知道，二子稱之。宗元乃以爲鄙淺，過矣。此本爲陸佃所註，凡十九篇。佃序謂愈但稱十六篇，未睹其全。佃北宋人，其時古本韓文初出，當得其眞。今本韓文乃亦作十九篇，殆後來反據此書以改韓集，猶劉禹錫《河東集序》稱編爲三十二通，而今本柳集亦反據穆修本改爲四十五通也。佃所作《埤雅》盛傳於後，已別著錄，此註則當日已不甚顯，惟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其名。晁公武《讀書志》則但稱有八卷一本，前三卷全同《墨子》，後兩卷多引漢以後事。公武削去前後五卷，得十九篇，殆由未見佃註，故不知所註之本先爲十九篇歟？

雜録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〇《書鵩冠子後》 《鵩冠子》十九篇，昌黎稱之，柳州疑之，學者多是柳。蓋其書本雜采諸家之文而成，如五至之言，則郭隗之告燕昭者也。伍長里有司之制，則管仲之告齊桓者也。《世兵篇》又襲魯仲連《遺燕將書》中語，謂其取賈誼《鵩賦》之文，又奚疑？《近迭篇》載龐子問聖人之道何先？曰，先人。人道何先？曰，先兵。噫，此可謂知道乎？彼所稱詖淫詐遁者，亦襲《孟子》語。殆不能自免矣。

又《書陸農師解鵩冠子後》 鵩冠子其人，蓋生於末世，而明於情事之變者也。故其言曰，以利爲情，若不相與同惡，則不能相親，相與同惡則有相憎。嗚呼，何其辭之蹙也。又曰，萬賤之直，不能橈一貴之曲，此言其勢不足以相勝也。然嘗謂君子者亦自行其志而已，奚論小人之愛憎乎哉？帥可奪也，志不可奪也。以勢而言，賤固不勝貴矣，然理之至是者，自常伸於天地間，故曰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如鵩冠子者，蓋徒見其末而不循其本者也。宋人黃東發斥其聖人貴夜行一語，此又不可以辭害意也。此即《中庸》言不見不聞之意也。若其所謂無欲之君不可與舉者，乃大謬爾。陸農師解是書能增成其是，而不回護其非，其於小學功尤深，故往往有依字形立解處，最爲釋書之善。然《泰鴻篇》云，物之始也頒頒，至其有也錄錄。俗本頒頒作傾傾，陸便望文爲說云，傾傾，未正之貌。不知泰鴻取元氣鴻蒙之義，自當以頒頒或鴻鴻爲是，陸解非矣。頃因江都汪容甫向余借觀是書，遂順取翻閱一過，而後郵之。其字下注或作某者，多即其字之古文云。

又《聚珍版本鵩冠子書後》 陸農師注《鵩冠子》，余已爲說，書其後矣。今年鮑君以文以武英殿聚珍版本贈余，余覆閱一過，與余先所得本無甚異，其《博選篇》云，樂嗟苦咄，則徒隸之人至矣。樂嗟苦三字本缺，校者謂據他本增入。案，陸注云，樂則嗟之，苦則咄之，其語頗與正文相合。然余向見宋人黃東發《日鈔》載此句，則是嗟籍咄，不謂樂嗟苦咄也。又《王鈇篇》云，家里用提，注引《公羊傳》，提月者，僅逮此月晦日也。【略】今

本《公羊傳》亦無提月之文。余按徐堅《初學記》晦日條下引《公羊傳》正作提月，是陸氏所見尚與唐時本不異，今本《公羊》乃作是月，後人將反以提月爲誤矣。又其罪有司而貳其家，本注有其人爲首其家爲貳八字，今本無之。又參於兩閒四字，本注在天子執一以居中央下，而今以爲正文。又《天權篇》注引《列子》，亦微有更動，不似元文。至凡一本作某字云云者，此非農師所加，其中有絕無義理者，大可刪去。館閣新出書，余力不能購，今僅有此，當寶而藏之。

《亢倉子》分部

綜述

柳宗元《柳河東集・辨亢倉子》 太史公爲《莊周列傳》，稱其爲書《畏累》《亢桑子》皆空言無事實。今世有《亢倉子》書，其首篇出《莊子》，而益以庸言。蓋周所云者尚不能有事實，又況取其語而益之者，其爲空言尤也。劉向、班固錄書無《亢倉子》，而今之爲術者，乃始爲之傳注以教於世，不亦惑乎？

呂南公《灌園集》卷一七《讀亢倉子》 治平四年，余見此書於今集賢鄧校理家，怪其詣致不倫，不及《文》、《莊》、《列》、《老》遠甚。其辭又最鄙陋，令人懶讀，常疑有好事者詭冒爲之。然儒之長老不啓余疑，每用不懌。後二年，在淮南始見《唐史新書》，乃知開元時王士源者造此。又四年，於汴京見李肇《國史補》，其說與《新書》同。蓋《新書》據肇所記而言之耳。因自愜快，以所疑之不妄故也，益知心之可以師。嗟夫，在我者之有以照彼，安在乎占文按迹然後進哉？世固有喜以淺託高人，其功用短長，雖不能使智者兼惑，亦其謬意期成溷於世耳。聞羌兒與越人鬥者，越人乘象，羌兒患其難攀，卽刻木爲狻猊首而繪之，又效其皮而蒙以前驅，象猝遭而驚也，爲之奔敗。蓋畏狻猊者象也，非越人。而象之所爲奔敗者，驚於僞而非驚於實者也。彼羌兒何所能哉？今夫以淺托高人，何以異此？往時王肅出《孔子家語》，近世丘濬解《論語》而題以韓退之，兩人之見皆濟繆以勞，而通爲羌兒之罪人。嗚呼，豈以爲有益而爲之歟？凡士源、肅、濬異世而同揆者，予又焉知學士之又無似此者歟？柳先生嘗論《亢倉》不宜傳解，而不慮爲唐人詐造，其辯蓋猶未盡。余方自憐不惑之早，故爲之志，以佐柳於盡焉。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亢倉子》 亢倉子名楚，說本《老子》，文類《莊子》，亦有近理者。如曰，所謂國僻者，主德不下宣，人欲不上達也。如曰，士有天下人愛之者，有其主獨愛之者，用天下人愛者，則天下安。用主獨愛者，則天下危。【略】此其近理者也。亦有背理者，如曰，大亂之本，祖乎堯舜。如曰，蛻地之謂水，蛻水之謂氣，蛻氣之謂虛，蛻虛之謂道。如曰，安知天下之正汙潔。此其背理者也。至其妄自標榜以欺世，則謂靈王使祭公致簠帛，有讓水旱之間。謂熊開拜爲亞尹，嘗微服而逃，則有不能自掩其欺者矣。蓋其書稱自鄉而縣，縣而州，此後世之區畫也。稱被以青紫章服，此後世之品式也。稱吾無誰私兮，羌忽不知其讀，此仿後世之楚詞。而字多用古文，又欲以自蓋其今文而益彰者也。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辨》 《亢倉子》五卷，凡九篇，相傳周庚桑楚撰。予初苦求之不得，及得之，終夜疾讀，讀畢嘆曰，是僞書也，剿《老》、《莊》、《文》、《列》及諸家言而成之也。其言曰，「危代以文章取士，則剪巧綺繢益至，而正雅典實益藏。」夫文章取士，近代之制，戰國之時無有也。其中又以「人」易「民」，以「代」易「世」。世民，太宗諱也，僞之者其唐士乎？予猶存疑而未決也。後讀他書，果謂天寶初，詔號《亢桑子》爲《洞靈眞經》，求之不獲，襄陽處士王士元采諸子文義類者撰而獻之，其說頗與予所見合。復取讀之，益見其言詞不類，因棄去不復省。《農道》一篇雖可讀，古農家書具有之。或者謂可孤行，吾亦不知其爲何說也。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二《讀亢倉子》 《亢倉子》，其文辭東京之後迂於儒者耳，其議則無嘉焉。余讀《公孫龍》，雖其謬悠鄙舛，而要之縱放強辨，儼然戰國之習也。僞者多援少倍，多拘少劇，《亢倉子》僞書也。《列子》載亢倉子，遂有《亢倉子家語》。記子華子，遂有《子華子》。賈誼稱鶡冠子，遂有《鶡冠子》。嗚呼，士之托空名以求傳其言者，意亦可悲哉。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一《四部正訛中》　《亢倉子》，贋書也。世無弗知，然而非贋也。《漢志》無《亢倉子》，唐號《亢倉子》、《洞靈眞經》，求弗獲，而王士元取《庚桑楚篇》雜引道家以補之。士元襄陽人，見《孟浩然集序》及晁公武論甚悉。河東之駁允矣，失不考其實事，今猶紛紛以爲贋書。《亢倉子》出王士元尚有可疑，夫《畏壘虛》，太史公明謂空言，兼《隋志》弗載，則唐前固絕不聞此書，曷從而號之而訪之？豈士元既補之後，明皇好道，特取而寵異其名，世遂相沿爲實，子厚亦無從考與？

朱君復《諸子斟淑》　《亢倉子》相傳爲唐王士元撰，然柳子厚亦唐人也，並不言出自士元。則子厚所見之《亢倉子》必非士元之《亢倉子》也。今其書具在，其眞贋惡乎辨？

方苞《望溪集》卷三《書柳子厚辨亢桑子後》　《亢桑子》之僞，柳子厚辨之。晁氏謂唐天寶中詔求其書不得，而襄陽王士元乃假托焉。士元年世先後於柳雖不可知，然果詔求不得而僞者晚出，則辨宜及之。且是書剽剟《戴記》諸子語甚衆，而子厚第云首篇出《莊子》而益以庸言。又，以文章取士及被青紫章服爲唐以後人語，明甚，不據是斥之，而獨以劉向、班固無其錄爲疑，然則今所傳者，又可謂卽子厚之所斥耶？

方濬頤《二知軒文存・讀亢倉子》　庚桑楚師老聃，能化羽山之俗，羣以爲聖。其言清心養性鍊氣凝神，揆諸儒理，蓋得半之道。而陳大夫以爲能耳視目聽，而亦聖之。觀其對魯公之言曰，吾能視聽不用耳目。非能易耳目之所用，害者過也。楚乃自聖若此，何視道太易耶？至其論君道主於取人，論賢道主於不爲之爲不用之用，論農道以穀爲人之天，而主於農戰，亦皆平正通達，無悖理害道之言，宜乎景王之拜居首列，稱觴爲壽也。

著錄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道家類》　《亢倉子》二卷。右唐柳宗元曰，太史公爲《莊周列傳》，稱其爲書《畏壘》、《亢桑子》，皆空言無事實。今世有《亢桑子》書，其首篇出《莊子》而益以庸言。蓋周所云者尙不能有事實，又況取其語而益之者，其爲空言尤也。劉向班固錄書無《亢倉子》，而今之爲術者，乃始爲之傳注以教於世，不亦惑乎？按大唐天寶元年，詔號《亢桑子》爲《洞靈眞經》，然求之不獲。襄陽處士王士元謂《莊子》作庚桑子，太史公作亢倉子，其實一也，取諸子文義類者補其亡，今此書乃士元補亡者。宗元不知其故，而遽掊擊之，可見其銳於譏議也。其書多作古文奇字，豈內不足者必假外飾與？何璨注。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九《道家類》　《亢倉子》三卷。何粲注，首篇所載與《莊子・庚桑楚》同。亢倉者，庚桑聲之變也。其餘篇亦皆依託。唐柳子厚辨其非劉向班固所錄，是矣。今《唐志》有王士元《亢倉子》二卷，注云，天寶元年詔號《莊子》爲《南華眞經》，《列子》爲《沖虛》，《文子》爲《通玄》，《亢倉子》爲《洞靈眞經》。然《亢倉子》求之不獲，襄陽處士王士元謂《莊子》作庚桑子，太史公、《列子》作亢倉子，其實一也，乃取諸子文義類者補其亡。然則今之《亢倉》，士元爲之也。宗元唐人，豈偶不之知耶？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道家類》　《亢倉子》一卷，舊本題庚桑楚撰。唐柳宗元嘗辨其僞，晁公武《讀書志》曰，案唐天寶元年詔號《亢桑子》爲《洞靈眞經》，然求之不獲。襄陽處士王士元謂《莊子》作庚桑子，太史公、《列子》作亢倉子，其實一也，取諸子文義類者補其亡，今此書乃士元補亡者。宗元不知其故，而遽詆之，可見其銳於譏議也。今考《新唐書・藝文志》載王士元《亢倉子》二卷，所註與公武所言同，則公武之說有據。又考《孟浩然集》首有天寶九載韋滔序，亦稱宣城王士元藻思清遠，深鑒文理，常游山水，不在人間，著《亢倉子》數篇，傳之於代云云，與《新唐書》所言合，則《新唐書》之說，亦爲有據。宋濂作《諸子辨》，乃仍摘其以人易民、以代易世，斷爲唐人所僞，亦未之考矣。惟是庚桑楚居於畏壘，僅見《莊子》，而《史記・莊周列傳》則云，周爲書如《畏壘》、《亢倉子》，皆空言無事實。則其人亦鴻濛雲將之流，有無蓋未可定。其書《漢志》、《隋志》皆不著錄，至於唐代，何以無所依據憑虛漫求，毋亦士元先有此本，而出入禁中之方士，如葉法善、羅公遠者，轉相煽惑，預爲之地，因而詔求歟？觀士元自序，稱天寶四載，徵謁京邑，適在書成之後，是亦明證也。劉恕《通鑑外紀》引封演之言曰，王巨源採《莊子・庚桑楚篇》義，補葺分爲九篇，云其先

人於山中得古本，奏上之。勅付學士詳議，疑不實，竟不施行，今《亢桑子》三卷是也。然則士元此書始猶僞稱古本，後經勘驗，知其不可以售欺，乃自承爲補亡矣。然士元亦文士，故其書雖雜剽《莊子》、《老子》、《文子》、《商君書》、《呂氏春秋》、劉向《說苑》、《新序》之詞，而聯絡貫通，亦殊亹亹有理致，非他僞書之比。其多作古文奇字，與衛元嵩《元包》相類。晁公武謂內不足者必假外飾，頗中其病。《宋史·藝文志》別有《亢倉子音》一卷，殆即釋其奇字歟？《崇文總目》作九篇，晁、陳諸家皆同。《宋志》作二卷。宋濂《諸子辨》則作五卷。此本僅有一卷。而篇數與《崇文總目》合，蓋又明人所併云。

又《亢倉子注》九卷，舊本題何粲撰，不著時代。柳宗元《讀亢倉子》稱劉向、班固錄書無《亢倉子》，而今之爲術者，乃始爲之傳注，以教於世，則何璨當在北宋以前。惟璨字從玉，與今注自宗元時已有。然宗元不著注者姓名，晁公武《讀書志》乃作《亢倉子》二卷，何璨注。公武當南北宋之間，則何璨當在北宋以前。惟璨字從玉，與今本小異，或傳寫異文歟？注文簡質，不類宋以後語，疑卽宗元所見也。注中又雜以音釋，爲明黃諫所補，卷末有諫跋。諫喜作古字，所著有《從古正文》，頗迂怪不可行用。《亢倉子》多用奇字，與諫所學合，故諫喜而爲之音釋，然與注糅雜，不復識別，是則明人竄亂古書之惡習也。《亢倉子》爲王士元所補，高似孫《子略》誤以士元爲王褒，紕謬殊甚。諫《跋》亦以爲王褒所作，不能考正。蓋諫平生之精力主於以篆改隸，以駭俗取名，其他皆未能深究，固其所矣。

雜録

《莊子·庚桑楚》 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偏得老聃之道，以北居畏壘之山。其臣之畫然知者去之，其妾之挈然仁者遠之。擁腫之與居，鞅掌之爲使。居三年，畏壘大壤。畏壘之民相與言曰，庚桑子之始來，吾灑然異之。今吾日計之而不足，歲計之而有餘。庶幾其聖人乎？子胡不相與尸而祝之，社而稷之乎？庚桑子聞之，南面而不釋然。弟子異之。庚桑子曰，弟子何異於予？夫春氣發而百草生，正得秋而萬寶成。夫春與秋，豈无得而然哉？天道已行矣。吾聞至人尸居環堵之室，而百姓猖狂不知所如往。今以畏壘之細民，而竊竊焉欲俎豆予於賢人之間，我其杓之人邪？吾是以不釋於老聃之言。弟子曰，不然。夫尋常之溝，巨魚无所還其體，而鯢鰌爲之制。步仞之丘，巨獸无所隱其軀，而孋狐爲之祥。且夫尊賢授能，先善與利，自古堯、舜以然，而況畏壘之民乎？夫子亦聽矣。庚桑子曰，小子來，夫函車之獸，介而離山，則不免於罔罟之患。吞舟之魚，碭而失水，則螻蟻能苦之。故鳥獸不厭高，魚鱉不厭深。夫全其形生之人，藏其身也，不厭深眇而已矣。且夫二子者，又何足以稱揚哉？是其於辯也，將妄鑿垣牆而殖蓬蒿也。簡髮而櫛，數米而炊，竊竊乎又何足以濟世哉？舉賢則民相軋，任知則民相盜。之數物者，不足以厚民。民之於利甚勤，子有殺父，臣有殺君。正晝爲盜，日中穴阬。吾語女，大亂之本，必生於堯、舜之間，其末存乎千世之後。千世之後，其必有人與人相食者也。南榮趎蹴然正坐曰，若趎之年者已長矣，將惡乎托業以及此言邪？庚桑子曰，全汝形，抱汝生，无使汝思慮營營。若此三年，則可以及此言矣。南榮趎曰，目之與形，吾不知其異也，而盲者不能自見。耳之與形，吾不知其異也，而聾者不能自聞。心之與形，吾不知其異也，而狂者不能自得。形之與形亦辟矣，而物或間之邪，欲相求而不能相得？今謂趎曰，全汝形，抱汝生，勿使汝思慮營營。趎勉聞道達耳矣。庚桑子曰，辭盡矣。奔蜂不能化螬蠋，越鷇不能伏鵠卵，魯鷇固能矣。鷇之與鷇，其德非不同也，有能與不能者，其才固有巨小也。今吾才小，不足以化子。子胡不南見老子？

《列子·仲尼》 陳大夫曰，吾國亦有聖人，子弗知乎？曰，聖人孰謂？曰，老聃之弟子，有亢倉子者，得聃之道，能以耳視而目聽。魯侯聞之大驚，使上卿厚禮而致之。亢倉子應聘而至。魯侯卑辭請問之。亢倉子曰，傳之者妄。我能視聽不用耳目，不能易耳目之用。魯侯曰，此增異矣。其道奈何？寡人終願聞之。亢倉子曰，我體合於心，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無。其有介然之有，唯然之音，雖遠在八荒之外，逝在眉睫之內，來干我者，我必知之。乃不知是我七孔四支之所覺，心腹六藏之所知，其自知而已矣。魯侯大悅。他日以告仲尼，仲尼笑而不答。

墨家部

《墨子》分部

綜述

《莊子・天下》（墨翟）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略】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

魯勝《墨辯注序》 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形〕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厚〕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汙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形〕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晉書・隱逸傳・魯勝》 魯勝，字叔時，代郡人也。少有才操，爲佐著作郎。元康初，遷建康令。【略】稱疾去官。中書令張華遺子勸其更仕，再徵博士，舉中書郎，皆不就。其著述爲世所稱，遭亂遺失，惟注《墨辯》，存其敘，曰：『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

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五《隨巢胡非子》 《漢書・藝文志》『墨家者流』有《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皆云『墨翟弟子也』，二書今不復存。馬總《意林》所述各有一卷。《隨巢》之言曰：『大聖之行，兼愛萬民，疏而不絕。賢者欣之，不肖者憐之。賢而不欣，是賤德也。不肖不憐，是忍人也。』又有『鬼神賢於聖人』之論。其於兼愛、明鬼，爲墨之徒可知。《胡非》之言曰：『勇有五等：負長劍，赴榛薄，折兕豹，搏熊羆，此獵徒之勇也；負長劍，赴深淵，折蛟龍，搏黿鼉，此漁人之勇也；登高危之上，鵠立四望，顏色不變，此陶匠之勇也；剽必刺，視必殺，此五刑之勇也；齊威公以魯爲南境，魯憂之，曹劌匹夫之士，一怒而劫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君子之勇也。』其說亦卑陬，無過人處。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墨家類・墨子》 右宋墨翟撰，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尚同爲說云。荀、孟皆非之，而韓愈獨謂（辨）〔辯〕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墨子》三卷，宋大夫墨翟撰，孟子所謂邪說詖行，與楊朱同科者也。韓吏部推尊孟子，而《讀墨》一章，乃謂孔、墨相爲用，何哉？《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一本只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勝，獨一孟子訟言非之，諄諄焉唯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雖能上配孔氏，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高似孫《子略》 韓非子謂墨子死，有相里氏之墨，相（芬）〔夫〕氏之墨，鄧陵氏之墨。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其爲說異矣。墨子稱堯曰，采椽不斲，茅茨不剪。稱周曰，嚴父配天宗祀文王。又引若保赤子，發罪惟均，出於《康誥》、《泰誓》篇。固若依於經，據於禮者。孟子方排之，不遺餘力，蓋聞之夫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鄭聲恐其亂雅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五 《晏子》八篇，隋、唐志：《晏子春秋》七卷，著其行事及諫諍之言。太史公曰：吾讀《晏子春秋》。《崇文總目》十二卷，或以爲後人采嬰行事爲書，故卷頗多於前《志》。柳宗元謂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晏子以儉名於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且其旨多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

非儒、明鬼，皆出墨子，其言問棗及古冶子等尤怪誕。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甚顯白者。《晏子春秋》云，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道在爲人，失在爲己。後之錄諸子書者，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爲墨也，爲是書者墨之道也。晁氏從此說。薛氏曰，讀《孔叢子·詰墨》，怪其於墨子無見，皆《晏子春秋》語也。迺知宗元之辨有自而起。《史通》曰，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春秋。

又 《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隋志》一卷。《論衡·福虛篇》：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徒繼子，相見講道。繼子稱墨家右鬼神，是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近而秦繆、晉文言之，夫繆者，誤亂之名。文者，德惠之表。有誤亂之行，天賜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奪其命乎？按繆公之霸，不過晉文。晉文之謚，美於繆公。天不加晉文以命，獨賜繆公以年。是天報誤亂也。《館閣書目》：一卷。與學墨者繼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繼子屈焉吳祕注。

又卷七《墨》 《尹佚》二篇。《左傳》稱史佚有言，史佚之志。《晉語》胥臣曰，文王訪於辛尹。注，辛甲、尹佚，皆周大史。《洛誥》逸祝册正義以爲史佚。《淮南鴻烈》引成王問政於尹逸。尹佚，周史也，而爲墨家之首。今書亡不可考。按《呂氏春秋》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意者史角之後，託於佚歟？《田俅子》三篇。《文選注》、《太平御覽》引之。《隋志》梁有一卷【略】。《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隋志》各一卷。洪氏曰，二書今不復存。馬總《意林》所述，《隨巢》兼愛、明鬼，而墨之徒可知。《胡非》言，勇有五等，其說亦卑陬無過人處。《藝文類聚》引《隨巢子》曰，昔三苗大亂，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面鳥身，降而福之，司禄益食，而民不饑，司金益富，而國家寶，司命益年，而民不夭，四方歸之，禹乃克三苗，而神民不違。禹產於嵉石，啓生於石《史記索隱》引《隨巢子》云，夷羊在牧，飛拾滿野，天鬼不顧，亦不賓滅。《太平御覽》引昔三苗大亂，龍生於廟，犬哭於市，天賜武王黃鳥之旗，以代殷。愚謂此即墨氏之明鬼也。《墨子》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爲七十一篇，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一本自《親士》至《雜守》爲七十一篇，所存六十一篇，且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一本，止存一十三篇。晁氏曰，荀、孟皆非之，而韓愈獨謂，辯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韓非子曰，有相里氏、相夫氏、鄧陵氏之墨，墨離爲三。《荀子》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又曰，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晉魯勝注《墨辯》，其《叙》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史記》云，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索隱》曰，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在七十子之後。《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又云，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呂氏春秋》墨者有鉅子腹䵍居秦。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孟勝曰，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又云，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呂氏春秋》墨者有鉅子腹䵍居秦。墨者鉅子孟勝，善荆之陽城君。孟勝曰，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此即莊子所謂巨子也。

又卷八《省墨子》 《史記》墨翟善守禦注，墨子曰，公輸般爲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至於郢，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固有餘。《列子》云，墨子爲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韓非子》云，墨子大巧，巧爲輗，拙爲鳶。《詩正義》引《墨子·備衝篇》、《後漢書注》引《墨子·備突篇》。

又《玉海》卷五三 《田俅子》《漢志》墨家。《漢志》墨家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墨家出於清廟之守，貴儉、兼愛、上賢、右鬼、非命、上同，此其所長也。墨六家，八十六篇，始於《尹佚》二篇周臣，次《田俅子》三篇、《我子》一篇爲墨子之學、《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終於《墨子》，《隋志》十五卷目一卷。《隨巢》、《胡非子》各一卷唐志同。《書目》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亡九篇。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凡十三篇。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二 巽巖李氏曰，《墨子》十五卷，所傳本甚古，然多脫誤，或次第混亂，章句顛倒，往往斷爛不可復讀，反覆尋究，稍加是正，使相聯屬，十僅得一二，當其合處，猶符節也。乃知古書訛謬，正坐學者弗習耳。博觀深考，尚庶幾識其純全云。陳氏曰，《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軻誦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

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子，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按自夫子沒，而異端起，老莊楊墨蘇張申商之徒，各以其知舛馳，至孟子始辭而闢之，然觀七篇之書，所以距楊墨者甚至，而闢老略於餘子，何也？蓋老莊申商蘇張之學，大概俱欲掊擊聖人，鄙堯笑舜詆禹，而自以其說勝，老莊之蔑棄仁義禮法，生於憤世嫉邪，其語雖高虛可聽，而實不可行，料當時亦無人宗尚其說，故鄒書略不及之，蘇張之功利，申商之刑名，大抵皆枉尋直尺，媚時取寵，雖可以自售，而鄉黨自好少知義者亦羞稱之，故孟子於二家之說，雖斥絕之，而猶未數數然者，正以其與吾儒旨趣本自冰炭薰蕕，遊於聖門之徒，未有不知其非者，固毋俟於辯析也。獨楊朱、墨翟之言，未嘗不本仁祖義，尚賢尊德，而擇之不精，語之不詳，其流弊遂至於無父無君，正孔子所謂似是而非，明道先生所謂淫聲美色，易以惑人者，不容不深鋤而力辯之。高氏《子略》之言得之矣，而其說猶未暢。愚故備而言之。韓文公謂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以爲其二家本相爲用，而咎末學之辯。嗚呼！孰知惟其似同而實異者，正所當辯乎！

又　《隨巢子》、《胡非子》，洪氏《容齋隨筆》曰，《漢書・藝文志》墨家者流，有《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皆云墨翟弟子也。二書今不復存。馬總《意林》所述，各有一卷。《隨巢》之言曰，大聖之行，兼愛萬民，疏而不絕，賢者欣之，不肖者憐之。賢而不欣是賤德也。不肖不憐是忍人也。又有鬼神賢於聖人之論，其於兼愛、明鬼，爲墨之徒可知。《胡非》之言曰，勇有五等，負長劒，赴榛薄，折兕豹，搏熊羆，此獵徒之勇也。負長劒，赴深淵，折蛟龍，搏黿鼉，此漁人之勇也。登高危之上，鵠立四望，顏色不變，此陶岳之勇也。剽必刺，視必殺，此五刑之勇也。齊威公以魯爲南境，魯憂之，曹劌匹夫之士，一怒而劫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君子之勇也。其說亦卑陋，無過人處。石林葉氏曰，吾嘗從趙全僉得《隨巢子》一卷，其間乃載唐太宗造明堂事，初不曉名書之意，因讀班固《藝文志》，墨家有《隨巢子》六篇，注言墨翟弟子，乃知後人因公輸之事，假此名耳。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　《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辨》七篇號曰《經》，中卷《尚賢》三篇，皆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十篇，比今書則又亡多矣。

王世貞《讀書後》卷一《讀墨子》　墨子，戰國一賢士大夫也。孟子闢之，以爲惑世誣民，若不可一日容於堯舜之世者。而後世如韓昌黎輩，尚尊之以與孔子竝稱，而上媲於神，愚以爲皆過也。今讀其書，大抵皆平治天下國家之道，不甚悖於理。如所謂入國必擇務而後從事。國家昏亂，則語之以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意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然則墨子之言，以救世主之藥石耳，非欲執而爲世主之準也。獨所謂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洎漏，哭往哭來，及從事乎衣食。若以爲薄而無當者，然此亦中產之下之常，至今獨不能改。而探墨子之旨，大概激於一時王公大人之爲葬埋，謂必大棺中棺，革闥三操，璧玉即具，戈劒鼎鼓壺濫，文繡素練，大鞅萬領，輿馬女樂皆具。必捶涂通壟，輟民之事，廢民之財如此，而矯之以薄，亦何不可？且夫驪山之藏，不三載而焚掘殆盡。即漢唐宋以還，諸陵寢亡不發者，王公大臣貴家亡得完骨者，厚葬之爲失，不唯損天下之有用以歸無用，戕天下之有知以供無知，其究至於暴其親之蛻，以委草莽，餧鳶犬，而橫開天下椎埋劫殺之竅，其罪加於薄葬者何啻萬萬倍？顧不之訾，而徒墨子之訾，何也？且夫墨子之道行，則世主必不能安宮室之侈，與聲音采色狗馬田獵之奉，卿大夫必不能安趙孟韓魏之富，而說客游士必不能安華陽碣石之居，與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其辭而闢之者蓋不止一孟子也。吾故曰，微孟子，墨子固不能久且大也。然而所謂塞路者，何也？貧乏失職之徒，假其說以干世主，用之則貴且顯，即不用而可以希冀賢豪富饒之句施一廛一畝，足以終其身而已，此非墨子意也。爲墨子之徒而私之者意也。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三〇《雜著・談言上》　問，《同人》於宗爲吝，於郊爲無咎，至於野乃爲亨，不幾於兼愛乎？曰，此正示一體之爲仁也。夫於野則雖九州之外靡所限矣。所謂天下一家，中國一人是矣。故惟有是心也，而時於宗焉，則不爲吝。有是心也，而時於郊焉，則不止無咎矣。曰，其間重輕緩急差等可無辨乎？曰，一體豈能無差等乎？今人自視元首心腑爲重爲急，視手足毛髮爲輕爲緩，可謂差等之至。而一體之心，未嘗輟也。

故惟一體則統同，未嘗不辨異，辨異未嘗不統同。乃天也，匪人也。故曰禮所生也，與墨子兼愛貿矣。

李贄《墨子批選序》 古之聖人，言必可用，用必其言。雖所言不同，然未嘗有一言而不可用。雖所用不同，然未嘗有欲用而不如其言者。【略】但非無用之言，即爲有德之言，即爲聖人之言，不可以蘇、張目之明矣，而況申、商、吳起數子乎？而況不爲申、商、吳起者乎？墨子是已。予讀《墨子》，謬爲批選，而意其言之可用者如此。雖然，予又何敢言之？言之，則其罪大矣。

潛庵子《墨子刪定》 按《漢志》，《墨子》七十一篇，今其書具在，傳本甚古，時有古文奇字，蓋非贋書也。考其說，多稱先王，蒿目以憂世，忘身以徇時，誠與自私自利者異撰矣。第其敢於非聖人，以自是偏曲之見，而蔽以易天下，天下之人又靡然從之，此其流弊，必害義傷教。而孟氏辭而辟之，所爲嚴也。昌黎氏云，患生於未學，孔墨必相爲用，蓋其恕哉！余輯諸子，裁擇其言詞近似及文采可觀者，以備一家。諸非聖拂經，複重猥雜者，悉置弗錄，覽者詳焉。丁丑夏日，潛庵子志。

陳仁錫《墨子奇賞》 墨子名翟，以尚同、兼愛爲宗，其文滔滔莽莽，一瀉千里，可稱辨才，及讀攻守諸篇，敘事錯綜變幻，詰屈整牙，又何奇也。

朱彝尊《經義考》卷一五二 蓋古之亂吾道者，常在乎六經孔氏之外。而後之亂吾道者，常在乎六經孔氏之中。昔者世教衰，而方術競出，陰陽、老、墨、名、法，嘗與儒並立，而爲六家、爲九流，其道不相爲謀，而相與時爲盛衰。佛最晚出，其說最盛，至與吾儒並立，然其不相謀而相盛衰也，則亦與六家九流同。其不相爲謀也，則是不得相亂也。嗚呼！六經孔氏之教，所以別於六家九流與佛，而豈知其後也。六家九流與佛之說，竄入於六經孔氏之中，而莫知辨也。說《易》者以陰陽，或以老莊，是六經孔氏中有陰陽家、有老家矣。說《春秋》者以形名度數，是六經孔氏中有名家、有法家矣。說《論語》者以尚同之與兼愛、尚賢、明鬼，是六經孔氏中有墨家矣。

程大中《四書逸箋》卷六 《墨子》七十一篇，墨翟著。篇目列墨家者流。按《志》首列《尹佚》二篇，注云周臣，在成康時。則墨者之學，不始於墨翟，特由墨翟而盛，所謂彌近理而大亂眞也。

篇，與《館閣書目》不合。陳振孫《書錄解題》又稱『有一本止存十三篇』者，今不可見。或後人以兩本相校，互有存亡，增入二篇歟？抑傳寫者譌以六十三爲六十一也？墨家者流，史罕著錄，蓋以孟子所闢，無人肯居其名。然佛氏之教，其清淨取諸老，其慈悲則取諸墨。韓愈《送浮屠文暢序》稱『儒名墨行』，『墨名儒行』，以佛爲墨，蓋得其眞。而《讀墨子》一篇，乃稱『墨必用孔，孔必用墨』，開後人『三教歸一』之說，未爲篤論。特在彼法之中，能自齒其身，而時時利濟於物，亦有足以自立者，故其教得列於『九流』，而其書亦至今不泯耳。第五十二篇以下，皆兵家言，其文古奧，或不可句讀，與全書爲不類。疑因五十一篇言公輸般『九攻』、墨子『九拒』之事，其徒因採摭其術，附記其末。觀其稱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圍之器，在宋城上』，是能傳其術之徵矣。

又　案古者庠序之教，胥天下而從事六德、六行、六藝，無異學也。周衰而後，百氏興。名家稱『出於禮官』，然『堅石』、『白馬』之辨，無所謂禮。縱橫家稱『出於行人』。然傾危變詐，古行人無是詞命。墨家稱『出於清廟之守』，併不解其爲何語。以上某家出某官，皆班固之談。實皆儒之失其本原者，各以私智變爲雜學而已。其傳者寥寥無幾，不足自名一家，今均以『雜學』目之。

畢沅《墨子注序》　《墨子》七十一篇，見《漢・藝文志》。隋以來爲十五卷、目一卷，見《隋・經籍志》。宋亡九篇，爲六十二篇，卽今本也。本存《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卽宋本。又三卷一本，卽《親士》至《尚同》十三篇，宋王應麟、陳振孫等僅見此本。有樂臺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今亡。案《通典》言兵有守拒法，而不引《墨子・備城門》諸篇。《玉海》云《後漢書》注引《墨子・備城門》諸篇。《詩正義》引《墨子・備衝篇》，似亦未見全書，疑其失墜久也。今上開四庫館，求天下遺書，有兩江總督採進本，謹案亦與此本同。自此本以外，有明刻本，其字少見，皆以意改，無《經》上下及《備城門》等篇，蓋無足觀。墨書傳述甚少，得毋以孟子之言，轉多古言古字。先是仁和盧學士文弨、陽湖孫明經星衍互校此書，略有端緒，沅始集其成。因徧覽唐、宋類書、古今傳注所引，正其譌謬，又以知聞疏通其惑。自乾隆壬寅八月至癸卯十月，踰一歲而書成。世之譏墨子以其節葬、非儒說。墨者既以節葬爲夏法，特非周制，儒者弗用之。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毀詞，是非翟之言也。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及他緯書傳注，亦無斥墨詞。至孟子始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又云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蓋必當時爲墨學者，流於橫議，或類《非儒篇》所說，孟子始嫉之。故《韓非子・顯學》云：『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韓愈云：『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其知此也。今惟《親士》、《修身》及《經上》、《經下》，疑翟自著，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並稱子禽子，則是門人小子記錄所聞，以是古書不可忽也。且其《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是亦通達經權，不可訾議。又其《備城門》諸篇，皆古兵家言，有寔用焉。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貊之間。攷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寔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故《史記》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班固亦云在孔子後。司馬貞：『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李善引《抱朴子》，亦云孔子時人，或云在其後。今按其人在七十子後。若《史記・鄒陽傳》，鄒陽曰：『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司馬貞云：『《漢書》作子冉，不知子冉是何人。文穎曰：子罕，子罕也。《荀卿傳》云：『墨翟，孔子時人，或云在孔子後。』又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宋饑，子罕請出粟。』時孔子適八歲，則墨翟與子罕不得相輩。或以子冉爲是，不知如何也。』又《文選》亦作子冉，注云『文子曰：子罕也，冉音任。善曰：未詳。』沅亦不能定其時事。又司馬遷、班固以爲翟，宋大夫，葛洪以爲宋人者，以《公輸篇》有爲宋守之事。高誘注《呂氏春秋》以爲魯人，則是楚魯陽，漢南陽縣，在魯山之陽，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又亟稱楚四竟，非魯衛之魯，不可不察也。先秦之書，字少假借，後乃偏旁相益。若本書源流之字作原，一又作源，金以溢爲名之字作益，一又作鎰，四竟之字作竟，一又作境，皆傳寫者亂之，非舊文。乃若賊敷百姓之爲殺字古文，遂而不反，合於遂亡之訓，關叔之卽管叔，寔足以證聲音文字訓詁之學，好古者幸存其舊云。如其疏略，以俟敏求君子。

張惠言《書墨子經說解後》　右《墨子・經》上下及《說》，凡四篇。《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辯》，引《說》就《經》，各附其章。』即此也。《墨子》書多奧言錯字，而此四篇爲甚。勝注既不傳世，莫得其讀。今正其句投，通其旨要，合爲二篇，略可指說，疑者闕之。論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自孟子之後，至今千七百餘年，而楊氏遂亡，墨氏書雖存，讀者蓋鮮。大哉，聖賢之功若此盛矣。墨氏之言《修身》、《親士》，多善言，其義託之堯禹。自韓愈氏以爲與聖賢同指，孔、墨必相爲用。向無孟子，則後之儒者習其說而好之者，豈少哉。老氏之言，其始也微，不得孟子之辯。而佛氏之出，又絕在孟子後，是以蔓蔓延延，日熾月息，而楊、墨泯焉遂微。吾以悲老、佛之不遭孟子也。當孟子時，百家之說衆矣，而孟子獨距楊墨。今觀墨子之書，《經》、《說》、大小《取》，盡同異、堅白之術，蓋縱橫、名、法家惠施、公孫龍、申、韓之屬皆出焉。然則當時諸子之說，楊、墨爲統宗，孟子以爲楊、墨息而百家之學將銷歇而不足售也。獨有告子者，與墨爲難，而自謂勝爲仁，故《孟子》之書亦辯斥之。嗚呼，豈知其後復有烈於是者哉。【略】嗟夫！藉使《墨子》之書盡亡，至於今何以見孟子之辯嚴而審、簡而有要如是哉。孟子曰：『我知言。』嗚呼，此其驗矣。後之讀此書者，覽其義，則於孟子之道，猶引弦以行者，故《尚賢》、《尚同》之誼，臨鑒立景之理，遲至今，外人用之，物理明，上下通，以強其國，迺始顯也，不已暮乎？先生之玄孫稚亭出此稿，以遺余影印，並贈余以先生手寫文稿十餘篇，取以證此本，知其爲眞蹟無疑也。因以付印，其圈識悉照原本，讀者於此，可以考見先儒著述時之用意，及其精神之所寄，一一如夙親，豈不善歟？

孫星衍《墨子注後敘》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弇山先生既刊所注《墨子》成，以星衍涉於諸子之學，命作後敘。星衍以固陋辭，不獲命，敘曰：

墨子與孔異者，其學出於夏禮。司馬遷稱其善守禦，爲節用。班固稱其貴儉、兼愛、上賢、明鬼、非命、上同。此其所長，而皆不知墨學之所出。淮南王知之，其作《要略訓》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識過於遷、固。古人不虛作，諸子之教或本夏，或本殷，故韓非著書亦載棄灰之法。《墨子》有《節用》，節用，禹之教也。孔子曰：『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吾無閒然。』又曰：『禮與其奢寧儉。』又曰：『道千乘之國，節用。』是孔子未嘗非之。又有《明鬼》，是致孝鬼神之義；《兼愛》，是盡力溝洫之義。孟子稱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而莊子稱禹親自操橐耜而禀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風，櫛甚雨。列子稱禹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呂不韋稱禹憂其黔首，顏色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皆與《書》、《傳》所云『予弗子，惟荒度土功』『三過其門而不入，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同。其節葬，亦禹法也。尸子稱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當爲『月』。見《後漢書》注。《淮南子・要略》稱禹之時，天下大水，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又《齊俗》稱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高誘注云『三月之服是夏后氏之禮』。《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而此書《公孟篇》墨子謂公孟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又公孟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當爲『月』。之喪亦非也。』云云，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墨始法之矣。孔子則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周之禮尚文，又貴賤有法，其事具《周官》、《儀禮》、《春秋傳》，則與墨書節用、兼愛、節葬之旨甚異。

孔子生於周，故尊周禮而不用夏制。孟子亦周人而宗孔，故於墨非之，勢則然焉。

若覽其文，亦辨士也。《親士》、《修身》、《經上》、《經下》及《說》，凡六篇，皆翟自著。《經》上下略似《爾雅・釋詁》文，而不解其意指。又怪漢唐以來，通人碩儒，博貫諸子，獨此數篇莫能引其字句，以至於今，傳寫譌錯，更難鉤乙。《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辯》，存其敘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詞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又曰：『《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如所云，則勝曾引《說》就《經》各附其篇，恨其注不傳，無可徵也。

《備城門》諸篇具古兵家言，惜其脫誤難讀，而弇山先生於此書，悉能引據傳注類書，匡正其失。又其古字古言，通以聲音訓故之原，豁然解釋，是當與高誘注《呂氏春秋》、司馬彪注《莊子》、許君注《淮南子》、張湛注《列子》，並傳於世。其視楊倞、盧辯空疏淺略，則倜然過之。

時則有仁和盧學士抱經，大興翁洗馬覃谿，及星衍三人者，不謀同時共爲其學，皆折衷於先生，或此書當顯，幸其成帙，以惠來學，不覺僭而識其末也。

又《經說篇跋》

乾隆癸卯三月，星衍方自秦北征，巡撫公將刻所注《墨子》，札訊星衍云：『《經》上、下，四篇，有似堅白異同之辯，其文脫誤難曉，自魯勝所稱外，書傳頗有引之否？』星衍過晉問盧學士，又抵都問翁洗馬，俱未獲報。閱數月，重讀《淮南・齊俗訓》，有云：『夫蝦蟇爲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因悟與《經說上》『化若電爲鶉』合。又讀《列子・湯問篇》云：『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髮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張湛注云：『髮甚微脆，而至不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猶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言不絕也。』又云：『人以爲不然，自有知其然也。』湛注云：『凡人不達理也，會自有知此理爲然者。』《墨子》亦有此說。今按《經說下》有云：『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輕』下脫『重』字，『均』下無『也』字。又《列子・仲尼篇》云：『影不移者，說在改也。』湛注云：『影改而更生，非向之影。《墨子》曰：影不移，說在改爲也。』今案《經下》云：『過仵景不從，說在改爲。』其文微異而義亦同，是知子家多有若說，晉時尚能讀此書，唐人則不及此也。又《楊朱篇》，禽子曰：『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湛注云：『禹、翟之教，忘己而濟物也。』亦星衍往言墨子夏教之證。比復公，而是卷已刊成，無容注處。公然其言，因據增重字，又命附其說於卷末。俟知十君子焉。

汪中《述學・墨子序》

《墨子》七十一篇，亡十八篇，今見五十三篇。明陸穩所敘刻，視它本爲完。其書多誤字，文義昧晦不可讀。今以意粗爲是正，闕所不知，又采古書之涉於《墨子》者，別爲《表徵》一卷，而爲之敘曰：

周太史尹佚實爲文王所訪，《晉語》。克商營洛，祝筴遷鼎，有勞於王室，《周書・克殷解》、《書・洛誥》。成王聽朝，與周、召、太公，同爲四輔，賈誼《新書・保傅篇》。數有論諫，《淮南子・主術訓》、《史記・晉世家》。身沒而言立。東遷以後，魯季文子、《春秋傳》成四年。惠伯、文十五年。晉荀偃、襄十四年。叔向、《周語》。秦子桑、僖十五年。后子昭元年。及左邱明，宣十二年。竝見引重，遺書二篇。劉向校書，列諸墨六家之首。《說苑・政理篇》亦載其文。莊周述墨家之學而原其始，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天下篇》。可謂知言矣。古之史官，實秉禮經以成國典，其學皆有所受。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篇》。其淵源所漸，固可攷而知也。劉向以爲出於清廟之守。夫有事於廟者，非巫則史，史佚、史角皆其人也。史佚之書至漢具存，而夏之禮在周已不足徵，則莊周、禽滑釐傳之禹者，《莊子・天下篇》、《列子・楊朱篇》。非也。

司馬遷云：『墨翟，宋大夫。或曰竝孔子時，或曰在其後。』今按《耕柱》、《魯問》二篇，墨子於魯陽文子，多所陳說。《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韋昭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其言實出《世本》。故《貴義篇》墨子南游於楚，見獻惠王，獻惠王之爲惠王，猶頃襄王之爲襄王。由是言之，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仕宋當景公、昭公之世。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治讓案：墨子必不及見孔子，汪說

誤。《藝文志》以爲在孔子後者，是也。《非攻中篇》言知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並當時及見其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尚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句踐稱伯之後，《魯問篇》「越王請裂故吳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亦一證。秦獻公未得志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此事不得其年。季康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即位，般固逮事惠王。《公輸篇》：「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公輸子自魯南游楚，作鉤強以備越。」亦吳亡後，楚與越爲鄰國事。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本書既載其以老辭墨子，則墨子亦壽考人與？

《親士》、《修身》二篇，其言淳實，與曾子立事相表裏，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述。《經上》至《小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莊周稱「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以堅白異同之辨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者也。公孫龍爲平原君客，當趙惠文、孝成二王之世，惠施相魏，當惠、襄二王之世，二子實始爲是學。是時墨子之沒久矣。其徒誦之，並非《墨子》本書。《所染篇》，亦見《呂氏春秋》，其言宋康染於唐鞅、田不禮，宋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故本篇稱禽子。《呂氏春秋》並稱墨子。《親士篇》錯入道家言二條，與前後不類，今出而附之篇末。又言吳起之裂，起之裂以楚悼王二十一年，亦非墨子之所知也。今定其書爲內外二篇，又以其徒之所附著爲襍篇，倣劉向校《晏子春秋》例，輒於篇末述所以進退之意，覽者詳之。

墨子之學，其自言者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沈湎，則語之非樂；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此其救世亦多術矣。《備城門》以下，臨敵應變纖悉周密，斯其所以爲才士與！傳曰，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惟儒墨則亦然。儒之絀墨子者，孟氏、荀氏。《藝文志》《董無心》一卷，非墨子，今亡。《孔叢·詰墨》僞書，不數之。荀之《禮論》、《樂論》，爲王者治定功成盛德之事，而墨之節葬、非樂，所以救衰世之敝，其意相反而相成也。【略】惜夫！以彼勤生薄死，而務急國家之事，後之從政者固宜假正議以惡之哉！

汪中《述學·墨子後序》

中既治《墨子》，率於人事，且作且止。越六年，友人陽湖孫季仇星衍以刊本示余，則巡撫畢侍郎、盧學士咸有事焉。出入羣籍，以是正文字，博而能精，中不勞日力，於是書盡通其癥結。且舊文孤學，得二三好古君子，與我同志，於是有三喜焉。既受而卒業，意有未盡，乃爲後叙，以復於季仇曰：季仇謂墨子之學出於禹，其論偉矣！非獨禽滑釐有是言也，莊周之書則亦道之曰：「不以自苦爲極者，非禹之道。」是皆謂墨之道與禹同耳，非謂其出於禹也。昔在成周，禮器大備，凡古之道術，皆設官以掌之。官失其業，九流以興，於是各執其一術以爲學。諱其所從出，而託於上古神聖，以爲名高，不曰神農，則曰黃帝。墨子質實，未嘗援人以自重。其則古昔，稱先王，言堯舜禹湯文武者六，言禹湯文武者四，言文王者三，而未嘗專及禹。墨子固非儒而不非周也，又不言其學之出於禹也。公孟謂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墨子既非之，而曰子法周而未法夏，則子之古非古也。此因其所好而激之，且屬之言服，甚明而易曉。然則謂墨子背周而從夏者，非也。惟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倍譎不同，自謂別墨，然後託於禹以尊其術，而淮南著之書爾。雖然，謂墨子之學出於禹，未害也。謂禹制三月之喪，則尸子之誤也，從而信之，非也。何以明其然也？古者喪期無數，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五服精粗之制立矣。放勳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其可見者也。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則夏之爲父三年矣。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則夏之爲君三年矣。從是觀之，它服術可知也。《士喪禮》，自小斂奠，大斂奠，朔月半薦，遣奠，大遣奠，皆用夏祝，使夏后氏制喪三月，祝豈能習其禮，以贊周人三年之喪哉？若夫陵死葬陵，澤死葬澤，此爲天下大水不能具禮者言之也。荒政殺哀，周何嘗不因於夏禮以聚萬民哉！行有死人，尚或殣之，此節葬也。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此又節葬也。豈可執是以言周禮哉！若然，夏不節喪，史佚固節喪與？夫下殤墓遠，棺斂於宮中，召公爲言於周公，而後行之，若是其簡終也。先王制禮，其敢有不至者哉！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故其節葬曰「聖王制爲節葬之法」，又曰「墨子制爲節葬之法」。則謂墨子自制者是也。故曰「墨之治喪，以薄爲其道」，《孟子·滕文公篇》。曰「墨子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

無槨，以爲法式』，《莊子・天下篇》。曰『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韓非子・顯學篇》。使夏后氏有是制，三子者不以之蔽墨子矣！

王念孫《讀書雜志・墨子雜志叙》　《墨子》書舊無注釋，亦無校本，故脱誤不可讀。至近時，盧氏抱經、孫氏淵如始有校本，多所是正。乾隆癸卯，畢氏弇山重加校訂，所正復多於前。然尚未該備，且多誤改誤釋者。予不揣寡昧，復合各本及《羣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

是書傳刻之本，唯《道藏》本爲最優，其《藏》本未誤，而佗本皆誤，及盧、畢、孫三家已加訂正者，皆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尚有未當者，復加考正。是書錯簡甚多，盧氏所已改者唯《辭過篇》一條，其《尚賢下篇》、《尚同中篇》、《兼愛中篇》、《非樂上篇》、《非命中篇》及《備城門》、《備穴》二篇，皆有錯簡，自十餘字至三百四十餘字不等，其佗脱至數十字，誤字、衍字、顛倒字及後人妄改者尚多，皆一一詳辨之，以復其舊。此外脱誤不可讀者，尚復不少。蓋墨子非樂、非儒，久爲學者所黜，故至今迄無校本，而脱誤一至於是。

然是書以無校本而脱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可與《説文》相證。【略】皆足以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佗書所未有也。其脱誤不可知者，則概從闕疑，以俟來哲。

武億《授堂文鈔・跋墨子》　《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云『墨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而不著其地。惟《呂氏春秋・愼大覽》高誘注：『墨子名翟，魯人也。』魯卽魯陽，春秋時屬楚。古人於地名，兩字或單舉一字，是其例也。《路史・國名紀》：魯，汝之魯山縣，非兗地。翟見諸傳記，多稱爲宋大夫，以予考之，亦未盡舉其實。蓋墨子居於魯陽，疑嘗爲文子之臣。觀《魯問》一篇，首言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函，徧禮四鄰諸侯，敺國而以事齊，又言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案《春秋左氏傳》：『昭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處於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注：『比公於大夫。』《周禮・太宰》『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注：『鄭司農謂公卿大夫』，《調人》『主友之讐』，注：『主，大夫君也。』《呂氏春秋・愛士篇》：『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夜款門而謁曰：主君之臣胥渠有疾。』注：『趙簡子，晉大夫也，大夫稱主者也。』然則翟之尊文子爲主君，意其屬於文子也。《禮記・禮運》『仕於家爲僕』，方氏曰：『僕者對主之稱』，故仕於家曰僕，而大夫稱主是也。翟在魯，睠然知鄉邦之重，始勸文子屈禮事齊，繼止文子攻鄭，皆反覆言子，冀以誠人。其後文子卒能受聽，故於時魯陽之民身不致重困於兵役，以保恤其家室，皆翟之賜也。

《史記・荀卿列傳》云：『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索隱：『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也。』案《外傳・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惠王十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孔子方卒。又翟本書《貴義篇》：『子墨子南遊於楚，見楚獻惠王。』《楚世家》無此名，是獻惠卽惠王，誤衍一獻字。審是，則翟實當楚惠王時，上接孔子未卒。故太史公一云並孔子時，説非無據。自班《志》專謂在孔子後，後人益爲推衍。至如畢氏據本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貊之國，以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愚竊以翟既與楚惠王接時，後必不能歷一百九十餘年尚未卽化，此固不然也。中山諸國之亡，蓋墨子之徒續記而竄入其師之説，以貽此謬，何可依也？予故爲據其時地始末如是，以附於篇，庶覽者得以詳焉。

俞樾《墨子閒詁序》　孟子以楊墨並言，辭而闢之，然楊非墨匹也。楊子之書不傳，略見於《列子》之書，自適其適而已。【略】墨子死而墨分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觀《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者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有三乎？墨氏弟子網羅放失，參考異同，具有條理，較之儒分爲八，至今遂無可考者，轉似過之。乃唐以來，韓昌黎外無一人能知墨子者，傳誦既少，注釋亦稀。樂臺舊本，久絕流傳，闕文錯簡，無可校正，古言古字更不可曉，而墨學塵靈終古矣。國朝鎮洋畢氏始爲之注，嗣是以來，諸儒益加讎校。涂徑既闢，奥窔粗窺，《墨子》之書稍稍可讀。於是瑞安孫詒讓仲容乃集諸説之大成，著《墨子閒詁》。凡諸家之説，是者從之，非者正之，闕略者補之。至《經説》及《備城門》以下諸篇尤不易讀，整紛剔蠹，甄摘無遺，旁行之文，盡還舊觀，訛奪之處，咸秩無紊，蓋自有《墨子》以來

未有此書也。以余亦嘗從事於此，問序於余，余何足序此書哉。竊嘗推而論之，墨子惟兼愛是以尚同，惟非攻是以講求備禦之法。近世西學中光學、重學，或言皆出於《墨子》，然則其備梯、備突、備穴諸法，或即泰西機器之權輿乎？嗟乎！今天下一大戰國也，以孟子反本一言爲主，而以《墨子》之書輔之，儻足以安內而攘外乎。勿謂仲容之爲此書，窮年兀兀，徒儆精神於無用也。

孫詒讓《墨子閒詁序》

《漢志》，《墨子》書七十一篇，今存者五十三篇。《魯問篇》墨子之語魏越云：「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今書雖殘缺，然自《尚賢》至《非命》三十篇，所論略備，足以盡其恉要矣。《經說》上下篇，與莊周書所述惠施之論及公孫龍書相出入，似原出《墨子》，而諸鉅子以其說綴益之。《備城門》以下十餘篇，則又禽滑釐所受兵家之遺法，於墨學爲別傳。惟《修身》、《親士》諸篇，誼正而文靡，校之它篇殊不類。《當染篇》又頗涉晚周之事，非墨子所得聞，疑皆後人以儒言緣飾之，非其本書也。【略】莊周《天下篇》之論墨氏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又曰「墨子眞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斯殆持平之論與！墨子既不合於儒術，孟、荀、董無心、孔子魚之倫，咸排詆之。漢、晉以降，其學幾絕，而書僅存，然治之者殊尠，故脫誤尤不可校。而古字古言，轉多沿襲未改，非精究形聲通叚之原，無由通其讀也。舊有（孟）〔魯〕勝、樂臺注，今久不傳。近代鎭洋畢尚書沅始爲之注，藤縣蘇孝廉時學復刊其誤，刱通涂徑，多所諟正。余昔事讎覽，旁摭衆家，擇善而從，於畢本外又獲見明吳寬寫本，黃丕烈所景鈔者，今藏杭州丁氏，缺前五卷，大致與《道藏》本同。顧千里校《道藏》本，《藏》本，明正統十年刊，最本亦據彼校定，而不無舛扇。顧校又有季本，傳錄或作李本，未知孰是。明槧諸本，大氐皆祖《藏》本。畢注略具，今並不復詳校。又嘗得倭寶曆開放刻明茅坤本，並爲六卷，而篇數尚完具，刪崙附校異文，閒有可采，惜所見本殘缺，僅存後數卷。用相勘覈，別爲寫定。復以王觀察念孫、尚書引之父子，洪州倅頤煊，及年丈俞編修樾，亡友戴茂才望所校，參綜考讀。竊謂《非儒》以前諸篇，誼恉詳焯，畢王諸家，校訓略備，然亦不無遺失。《經》、《說》、兵法諸篇，文尤奧衍淩襍，檢攗舊校，疑滯殊衆，擘覈有年，用思略盡，謹依經誼字例，爲之詮釋。至於訂補《經》、《說》上下篇旁行句讀，正兵法諸篇之譌文錯簡，尤私心所竊自喜，以爲不繆者，輒就畢本更爲增定，用遺來學。昔許叔重注淮南王書，題曰《鴻烈閒詁》，據宋槧本《淮南子》及晁公武《讀書志》。閒者，發其疑悟；詁者，正其訓釋。今於字誼多遵許學，故遂用題署，亦以兩漢經儒本說經家法，箋釋諸子，固後學所睎慕而不能逮者也。

《墨子》書舊多古字，許君《說文》舉其「弗綍」二文，今本並改易不見。則其爲後人所竄定者，殆不知凡幾。蓋先秦諸子之譌舛不可讀，未有甚於此書者。今謹依《爾雅》、《說文》正其訓故，古文篆隸校其文字。若《尚同篇》引《術令》，即《書·說命》之佚文。魏晉人作僞古文《尚書》，不知「術」爲「說」之叚字，遂摭其文，竄入《大禹謨》矣。《兼愛篇》「注：召之邸摩池之濱。」「召之邸」，亦即《周禮·職方氏》之「昭餘祁」。今本「召」譌爲「后」，其義不可解，畢氏遂失其句讀矣。《非攻篇》之「不著何」即《周書·王會》之「不屠何」，畢氏不悟，依俗本改爲「中山」，遂與《墨子》舊文不合矣。《明鬼篇》：「迓無罪人乎道路術徑」，「迓」即《孟子》「禦人於國門之外」之「禦」。《非樂篇》：「折壞坦」，「折」即《周禮·朝大氏》之「哲」。今本「迓」譌爲「迎」，「折」譌爲「拆」，畢蘇諸家各以意校改，遂重牲貶繆，不可究詰矣。《公孟篇》：「夏后啓使蒙新雉已，卜於白若之龜。」「新」即「噬」之籀文，亦即伯益，與《漢書》述《尚書》古文伯益字正合，今本「蒙新雉已」譌作「翁難雉乙」，又脫「雉」字，遂以「翁難乙」爲人姓名矣。《非攻下篇》說禹攻有苗，「有神人面鳥身，奉珪以侍」，此與秦穆公所見句芒同。奉珪者東方之玉，與《禮經》祀方明東方以珪之義合。而今本「奉珪」誤作「若瑾」，其義遂不可通矣。若此之類，輒罄蠡管，證厥違迕。它若《經說》篇之「蝡」爲「蚓」，「虎」爲「霍」，兵法諸篇之「幎」爲「順」，又爲「類」，「芒」爲「芸」，「桴」爲「杯」，其跂互尤不易理董。覃思十年，略通其誼，凡所發正，咸具於注。凡譌脫之文，舊校精塙者，徑據補正，以資省覽。其以愚意訂定者，則箸其說於注，不敢專輒增改，以昭詳愼。世有成學治古文者，儻更宣究其恉，俾二千年古子釐然復其舊觀，斯亦達士之所樂聞與？校寫既竟，復記於後，詒讓。

此書寫定於壬辰癸巳閒，遲甲午夏，屬吳門梓人毛翼庭，以聚珍版印成三百部，質之通學，頗以爲不謬，然多苦其奧衍，瀏覽率不能終卷。惟吾友黃

中弢學士爲詳校一過，舉正十餘事，多精塙，亦今之張伯松矣。余亦自續勘得脫義逾百事。有前誤讀誤釋，覆勘始覺之者，咸隨時迻錄別册存之。此書最難讀者莫如《經》、《經說》四篇。余前以未見皋文先生《經說解》爲憾，一日得如皋冒鶴亭孝廉廣生書，云武進金溎生運判武祥藏有先生手稿本，急屬鶴亭馳書求假錄。金君得書，則自校寫一本寄贈，得之驚喜累日。余前補定《經下篇》句讀，頗自矜爲粗獲，不意張先生已先我得之。其解善談名理，雖校讎未深，不無望文生義之失，然固有精論，足補正余書之闕誤者。金、冒兩君惠我爲不淺矣。既又從姻戚張文伯孝廉之綱許，假得陽湖楊君葆彝《經說校注》，亦間有可取，因與張解並刪簡補錄入册。凡余舊說與兩家有闇合者，皆改從之。蓋深喜一得之愚與前賢冥符遙契，固不敢攘善也。竊謂先秦古子誼恉深遠，如登岳觀海，莫能窮其涯涘。畢、王、張、蘇諸家於此書攟校亦良勤矣，然其偶有不照，爲後人所匡正者，不可僂指數。余幸生諸賢之後，得據彼成說，以推其未竟之緒。然此書甫成，已有旋覺其誤者，則其不自覺而待補正於後人，殆必有倍蓰於是者，其敢侈然以自足邪！甲辰春，取舊寫別册，散入各卷，增定爲此本，並識之，以見疏陋之咎，無可自掩，且以睎望於後之能校讀是書者。

又《墨子閒詁》附《墨子目錄》一卷　《道藏》本及明鈔本刻本並無目錄，此畢氏所定，依《意林》爲第十六卷，今從《隋志》，別爲一卷。

卷之一
親士第一
修身第二
所染第三 魏徵《羣書治要》引篇目同。
法儀第四 《治要》引篇目同。
七患第五 《治要》引篇目同。
辭過第六 《治要》引此篇文並入《七患篇》，疑唐以後人所分。
三辯第七 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七篇題曰經，蓋宋人所加。

卷之二
尚賢上第八 《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引作『上賢』。
尚賢中第九
尚賢下第十

卷之三
尚同上第十一 《漢書》顏注引作『上同』。
尚同中第十二
尚同下第十三 《中興館閣書目》云『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十三篇』，卽此。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六篇題曰論，亦宋人所加。

卷之四
兼愛上第十四 《漢書》顏注引同。
兼愛中第十五
兼愛下第十六

卷之五 《道藏》本六同卷。
非攻上第十七
非攻中第十八
非攻下第十九

卷之六
節用上第二十 《漢書》顏注引同。
節用中第二十一
節用下第二十二 闕
節葬上第二十三 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 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

卷之七
天志上第二十六
天志中第二十七
天志下第二十八

卷之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 闕。《漢書》顏注引作『明鬼神』。
明鬼中第三十 闕
明鬼下第三十一
非樂上第三十二

卷之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闕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
非命上第三十五《治要》引篇目及《漢書》顏注引，並同。
非命中第三十六
非命下第三十七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
非儒下第三十九
卷之十
經上第四十《晉書·魯勝傳·墨辯注叙》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即此。
經下第四十一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下第四十三
卷之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小取第四十五
耕柱第四十六
卷之十二畢云：「舊云十三同卷者，梵本分帙如此。」詒讓案：此明人編入《道藏》所合並，非古本也。畢謂梵本，亦非。
貴義第四十七《治要》引篇目同。
公孟第四十八
卷之十三
魯問第四十九
公輸第五十
□□第五十一
卷之十四
備城門第五十二明吳寬鈔本無目錄，其當卷篇目，以《備城門》爲五十四，《備高臨》爲五十五。冊末，吳氏手跋云「本書七十一篇，其五十一之五十三，五十七，五十九之六十，六十四之六十七，篇目並闕，當訪求古本考入」云。是吳所據舊本實如此，則當闕五十二、五十三二篇。未知孰是。

典籍總部・墨家部・《墨子》分部

備高臨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依《備城門篇》所列攻具十有二，臨第一，鉤第二，則此篇疑當爲《備鉤》。
□□第五十五《備城門篇》十二攻具，衝第三，則此篇疑當爲《備衝》。《詩・大雅・皇矣》，孔疏引有《備衝篇》，蓋唐初尚未佚也。
備梯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十二攻具，梯第四，堙第五，則此篇疑當爲《備堙》。
備水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十二攻具，水第六，穴第七，突第八，空洞第九，蟻傅第十，今唯闕《備空洞》一篇，其次又不當列水、突之閒，豈爲後人所貿亂與？
□□第六十
備突第六十一
備穴第六十二攻具，穴在突後，此篇次與彼不合。
備蛾傅第六十三
卷之十五
□□第六十四十二攻具，轒轀第十一，軒車第十二，則當有《備轒轀》、《備軒車》二篇，其次當在此。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迎敵祠第六十八
旗幟第六十九「幟」俗字，王念孫校改「職」。
號令第七十《九章算術・衰分篇》，劉徽注引篇目同。
襍守第七十一
畢沅云：按舊本皆無目，《隋書・經籍志》云：『《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馬總《意林》云：『《墨子》十六卷。』詒讓案：馬本梁庾仲容《子鈔》，見高似孫《子略》。則是古本有目也。考《漢書・藝文志》云『《墨子》七十一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七十二篇，疑當時亦以目爲一篇耳。《藏》本云闕者八篇而有其目，《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是也。當是宋本如此。而《館閣書目》云，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亡九篇』，

恐是八謂爲九。又七十一篇亡其九，當存六十二，而云六十一，亦二之譌也。其十篇者，《藏》本並無目，亦當是宋時亡之。然則宋時所存實止五十三篇耳。詒讓案：《荀子・修身篇》，楊注云《墨子著書三十五篇》，疑當作五十三篇。或唐中葉以後此書即有闕佚，篇數已與今本同也。然《詩》正義引《備衝篇》，則尚存其目，而不知列在第幾。《太平御覽》引有備衝法，正在此篇，則宋初尚多存與？詒讓案：《御覽》多本古類書，不足證，北宋時此書尚有完本也。南宋人所見十三篇一本，樂臺曾注之，即自《親士》至《上同》是。而潛谿《諸子辯》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詒讓案：此即《中興館閣書目》所載，別本《書錄解題》亦著錄。《黃氏日鈔・諸子》云：『墨子之書凡二，其後以論稱者多衍復，其前以經稱者善文法。』又吳師道《戰國策校注》五，引《兼愛中篇》『楚靈王好士細腰』數語，云『今按《墨子》三卷中無此文。』三卷者，別本也，古《墨子》篇數不止此。是陳直齋、黃東發、吳正傳所見《墨子》皆止十三篇本也。又有可疑。夫《墨子》自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在十三篇之後。此所謂經，乃《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與下《尚賢》、《尚同》各三篇文例不異，似無經論之別，未知此說何據？以意求之，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修身》六篇爲經。詒讓案：南宋別本不如是，畢說非。其說或近，以無子墨子云云故也。句非原文。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亦非舊說『能』。詒讓案：張本不說。兼愛。《兼愛上篇》。

節葬之法：三領之衣原作『衣三領』。足以朽肉，《節葬篇》作『蔽形』。三寸之棺原作『棺三寸』。足以朽骸，深則通於泉。原作『堀穴深不通於泉，流不發洩則止』。《節葬篇》亦云『下無及泉，上無通臭』。《節用中篇》。

聖人爲舟車，完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辭過篇》。

子自愛不愛父，欲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欲虧兄而自利，非兼愛

死，其長子嗜酒不肯預葬，其四弟曰：兄若送葬，我當爲兄沽酒。此下與原文小異。葬訖，就四弟求酒。四弟曰：子葬父，豈獨吾父也？吾恐人笑，欺以酒耳！今不學，人自笑子，故勸子也。」遂不復求仕。

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耶？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辭不用耶？強自力矣！』

甘瓜苦蒂，天下物無全美。二句原書闕，見《埤雅》引。下二條，亦原書所無。

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說人，言過而行不及。《書鈔》引《新序》『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云云說人，則爲墨子之言甚明。

君子服美則益敬，小人服美則益驕。詒讓案：今本《公輸篇》後，兵法諸篇之前，闕第五十一篇，以上數條疑皆此篇佚文。

案：《史記》，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張衡謂當子思時，出仲尼後也。《抱朴子》、小司馬皆言在七十子後。《史》鄒陽書曰『宋信子罕之計囚墨翟』，《漢書》『子冉』作『子苪』。意其生稍後孔子，而先於孟子者歟？竊謂儒與楊墨猶陰與陽，而墨較近理，故與楊同一塞路，同經孟子辭闢，而墨氏之書至今猶有傳者。甚至尸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子·顯學篇》孔墨並尊。《史·傳》以墨附孟，范書言墨孟之徒。韓昌黎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是豈特秦越同舟已哉！荀卿書雖不醇，其《禮論篇》譏墨子薄葬，反覆數百言，大旨謂以倍叛之心事親，棺槨三寸、衣衾三領，爲刑餘罪人之喪，又謂刻死而附生，所見實出孔鮒詰墨子上，唐開元從祀孔庭，其以此歟？詒讓案：此條於《墨子》篇目及馬氏書均無涉，姑錄之，以存畢考之舊。

《唐書·經籍志》：《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新唐書·藝文志》：《墨子》十五卷。墨翟。

《宋史·藝文志》：《墨子》十五卷。墨翟。

《崇文總目》：畢本無，今補。《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鄭樵《通志·藝文略》：《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

《漢志》注「在孔子後」。又三卷。樂臺注。《唐志》不載，當考。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墨子》十五卷。

典籍總部·墨家部·《墨子》分部

王應麟《玉海》：《書目》云：「《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亡九篇。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凡十三篇。」詒讓案：此即《中興館閣書目》，王氏所引，非全文。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尚衞本作『上』。同爲說云。荀、孟皆非之，而韓愈獨謂（辨）〔辯〕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墨子》三卷，宋大夫墨翟撰，孟子所謂邪說詖行，與楊朱同科者也。韓吏部推尊孟子，而《讀墨》一章，乃謂孔、墨相爲用，何哉？《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子訟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氏，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焦竑《國史經籍考》：《墨子》十五卷，又三卷。樂臺注。

《四庫全書總目》：畢本無，今補。《墨子》十五卷。兩江總督採進本。舊本題宋墨翟撰。考《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曰：『名翟，宋大夫。』《隋書·經籍志》亦曰宋大夫墨翟撰。然其書中多稱子墨子，則門人之言，非所自著。又諸書多稱墨子名翟，《因樹屋書影》則曰：『墨子姓翟，母夢烏而生，因名之曰烏，以墨爲道。今以姓爲名，以墨爲姓，是老子當姓老耶？』其說不著所出，未足爲據也。詒讓案：周亮工說，本元伊世珍《瑯嬛記》。宋《館閣書目》稱《墨子》十五卷、六十一篇。此本篇數與《漢志》合，卷數與《館閣書目》合。惟七十一篇之中，僅佚《節用下》第二十二、《節葬上》第二十三、《節葬中》第二十四、《明鬼上》第二十九、《明鬼中》第三十、《非樂中》第三十三、《非樂下》第三十四、《非儒上》第三十八，凡八篇，尚存六十三篇者，詒讓案：此未數失目十篇也，今本實存五十三篇。與《館閣書目》不合。陳振孫《書錄解題》又稱有一本止存十三篇者，今不可見，或後人以兩本相校互有存亡，增入二篇歟？抑傳寫者謂以六十三爲六十一也？墨家者流，史罕著錄，蓋以孟子所闢，無人肖居其名。然佛氏之教，其清淨取諸老，其慈悲則取諸墨。韓愈《送浮屠文暢序》稱儒名墨行，墨名儒行，以佛爲墨，蓋得其眞，而《讀墨子》一篇乃稱墨必用孔，孔必用墨，開後人三教歸一之說，未爲篤論。特在彼

法之中，能自嗇其身，而時時利濟於物，亦有足以自立者，故其教得列於九流，而其書亦至今不泯耳。第五十二篇以下皆兵家言，其文古奧，或不可句讀，與全書爲不類，疑因五十一篇言公輸般九攻、墨子九拒之事，其徒因採摭其術，附記其末。觀其稱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圉之器在宋城上，是能傳其術之徵矣。

錢曾《讀書敏求記》：詒讓案：畢本在焦竑《國史經籍考》前，今移此。《墨子》十五卷，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合；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蓋所謂《館閣書目》本或即此歟？潛溪博覽典籍，其辨訂不肯聊且命筆，而止題爲三卷，豈猶未見完本歟？抑此書兩行於世而未及是正歟？姑識此，以詢藏書家。

詒讓案：《墨子》書七十一篇，即漢劉向校定本，著於《別錄》，而劉歆《七略》、班固《藝文志》因之，舊本當亦有劉向進書奏錄，宋以後已不傳。《史記・孟子荀卿傳》索隱：「按《別錄》云：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即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之後也。」此即劉《錄》之佚文。攷文子，今書未見，它書載子夏弟子，亦無文子，唯《史記・儒林傳》云：「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則疑文子當爲禽子。又《耕柱篇》「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鬬乎」，子政或兼據彼文也。

又案：《漢志・兵技巧家》注云：「省，《墨子》重。」則《七略》《墨子》書，《墨家》與《兵書》蓋兩收。班《志》始省《兵》而專入《墨》，此亦足考劉、班著錄之異同。謹附記之。劉《略》入《兵技巧家》者，蓋倒《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也。

又《墨子間詁・墨子佚文》　畢沅述，今重校補。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見《荀子》，當是《非樂篇》文。詒讓案：見《樂論篇》，然似約舉《非樂篇》大意，畢以爲佚文，未塙。

孔子「子」字皆謝所更，《墨》本用孔子諱。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於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爲辱，身窮陳、蔡，不自以爲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哉？」晏子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爲者，知其無補於死者，而深害生事故也。」見《孔叢・詰墨篇》。疑《非儒上》第三十八篇文。詒讓案：二條並見《晏子春秋・外篇》，或《墨子》亦有是文。

堂高三尺，《索隱》云：「自此已下，韓子之文，故稱曰也。」詒讓案：《後漢書・趙典傳》注，首有堯、舜二字，《韓非子・十過篇》亦有此文，即索隱所據也。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詒讓案：《後漢書》、《文選・魏都賦》注作「斮」，又《文選・東京賦》注引作「刊」。食詒讓案：《後漢書》注作「飯」。土簋，啜土刑，詒讓案：《後漢書》注作「飯」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見《史記・太史公自序》，又見《文選》注、《後漢書》注，文皆微異，今《韓非子》雖有之，然疑《節用》中、下篇文。詒讓案：《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十此司馬談約引《墨子》語，似未必即《節用》中、下篇佚文。《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十一、《太平御覽》八十，引《帝王世紀》云：「墨子以爲堯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採椽不斲，夏服葛衣，冬服鹿裘。」《論衡・是應篇》云：「墨子稱堯、舜堂高三尺，儒家以爲卑下。」以上諸書及《後漢書》注、《文選》注，疑並據《史記》，展轉援引，非唐本《墨子》書實有此文也。

年踰十五，則聰明心詒讓案：畢本作「思」，今據《史記・五帝本紀》《集解》校正。慮無不徇通矣。見裴駰《史記集解》，索隱「十五」作「五十」，「無不」作「不」，云「作十五非是」。詒讓案：索隱云：「俗本作「十五」，非是。案謂年老踰五十不聰明，何得云十五。」蓋小司馬所見《墨子》猶是足本，故據以校正《史》注俗本之譌。

禽滑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詒讓案：舊本脫，盧文弨據《御覽》八百二十校補，今從之。敵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詒讓案：舊衍「化」字，今從盧校刪。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鐫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

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綈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滑釐曰：『善。』見《說苑》，疑《節用下篇》文。詒讓案：《節用》諸篇無與弟子問答之語，舉說未竟，吾見《百國春秋》。見隋李德林《重答魏收書》。詒讓案：見《隋書》本傳，亦見《史通·六家篇》。『春秋』下，畢本有『史』字，今據《史通》刪。攷德林書云：『史者，編年也，故晉號《紀年》。墨子又云，吾見《百國春秋》。史又有無事而書年者，是重年驗也。』審校文義，李書『史』字當屬下爲句，畢氏失其句讀，遂並『史』字錄之，謬也。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壠之側《太平御覽》作『沈』。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莞蒲，水生龜鼈魚鼈，民衣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見《藝文類聚》，又見《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吳淑《事類賦》，文微異。

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蜂蜃。』見《藝文類聚》。詒讓案：此即後《申徒狄謂周公章》之文，當並爲一條。

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見《文選》注。詒讓案：本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獻惠王。』疑即獻書惠王之誤。又余知古《渚宮舊事》二，亦云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疑即獻書惠王之誤。又余知古《渚宮舊事》二，亦云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與李所引正同。彼文甚詳，疑皆本《墨子》，但不著所出書，今不據補錄。詳《貴義篇》。

墨子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見《文選》注。詒讓案：本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獻惠王。』疑即獻書惠王之誤。又余知古《渚宮舊事》二，亦云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與李所引正同。彼文甚詳，疑皆本《墨子》，但不著所出書，今不據補錄。詳《貴義篇》。

時不可及，日不可留。見《文選》注。

《備衝篇》見《詩正義》。

備衝法，絞善麻長八丈，內有大樹，則繫之，用斧長六尺，令有力者斬之。見《太平御覽》。疑《備衝篇》文。詒讓案：《通典·兵守拒法》云：『敵若推轒車，我作巖鐵鎖，並屈桑木爲之，用索相連，撞頭適到，速以鎖串撞頭，於其傍便處，分令壯士牽之翻倒，弓弩而射，自然敗走。』案杜蓋即本墨子遺法，而以後世名制易之。

申徒狄謂周公曰：『賤人何可薄也！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隨之明月，出於蜂蜃；少豪大豪，出於污澤，天下諸侯皆以爲寶。狄今請退也。』

木，金之勢不可斷，而木之性不可鑠也。埏埴以爲器，剡木而爲舟，燔鐵而爲刃，鑄金而爲鐘，因其可也。見《太平御覽》，而文不似《墨子》，或恐誤引他書。詒讓案：末條《淮南子・泰族訓》文。

右二十一條，今本所脫，由沅採掇書傳，附十五卷末。其《意林》所稱，已見篇目考中，不更入也。

金城湯池。《水經・河水》二，酈道元注。

釜丘。《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

使造下疑脫「物」字。三年而成一葉，天下之葉少哉。《廣弘明集》朱世卿《法性自然論》。案：《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宋人爲玉楷葉章，有此文，或本《墨子》語也。

舜葬於蒼梧之野，象爲之耕。劉賡《稽瑞》。

禹葬會稽，鳥爲之耘。《稽瑞》。以上二條疑《節葬》上、中二篇佚文，然說舜葬處與《節葬下篇》不合，未詳。

五星光明，苣蠶如旗。《稽瑞》。

右六條，畢本無，今校增。

又《墨子間詁・經說下》附《經上篇旁行句讀》

畢氏新攷定本，今重校正。畢云：「本篇云讀此書旁行。今依錄爲兩截，旁讀成文也。」

義，利也。

直，參也。無說。

禮，敬也。

圜，一中同長也。

行，爲也。

方，柱隅四讙當作「雜」。也。

實，榮也。

倍，爲二也。

忠，以爲利而強低當作「君」。也。

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孝，利親也。

有間，中也。

信，言合於意也。

間，不及旁也。

佴，自作疑當作「仳」。也。

繾，悾通。間虛也。

詢，猶通。作嘵也。

盈，莫不有也。

廉，疑當作「慊」。作非也。

堅白，不相外也。

令，不爲所作也。

攖，相得也。

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似，當作「仳」。有以相攖，有不相攖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

次，無間而不攖當作「相」。攖也。

力，刑形同。之所以奮也。

法，所若而然也。

生，刑同形。與知處也。

佴，所然也。

日中，正南也。無說。

卧，知無知也。
說，所以明也。無說。
夢，卧而以爲然也。
攸，疑當作『彼』。不可兩不可也。
平，知無欲惡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利，所得而喜也。
爲，窮知而縣於欲也。
害，所得而惡也。
已，成、亡。
治，求得也。
使，謂、故。
譽，明美也。
名，達、類、私。
誹，明惡也。
謂，移、《說》作『命』，誤。舉、加。
舉，擬實也。
知，聞、說、親。
言，出舉也。
名、實、合、爲。畢、張、楊並合前爲一經，誤。
且，言然也。
聞，傳、親。
君、臣、萌，俱通。通約也。
見，體、盡。
功，利民也。
合，《說》作『古』，誤。宜、必。
賞，上報下之功也。
欲惡權利，且疑衍。惡惡權害。
罪，犯禁也。
爲，存、亡、易、蕩、治、化。
罰，上報下之罪也。
同，重、體、合、類。
同，《說》作『侗』。異而俱於之一也。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久，彌異時也。宇，彌異所也。
同異交得，放《說》作『恕』，疑當作『知』。有無。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聞，耳之聰也。無說。
盡，莫不然也。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無說。
始，當時也。
言，口之利也。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無說。
化，徵易也。
諾，不一利用。
損，偏去也。
服執說。音利。疑當作『言利』，二字乃正文，誤作小注。畢、張、楊以『服執說巧轉則求其故大益』爲一經，誤。
大益。無說。
巧轉依《說》當作『傳』。則求其故。
儇穊穊。《說》作『儇朐民』。案：當作『環俱氏』。
法同則觀其同。
庫，當作『庶』。易也。
法異則觀其宜。
動，或從當作『徙』。也。
止，因以別道。

讀此書旁行。此校語誤入正文。楊云：『五字當是後人所加，適在「正無非」三字之上列。』

正無非。畢、張並以三字與上校語爲一，誤。

《經下篇旁行句讀》畢本無，今依張氏攷定本重校正。

止，類以行人，疑當作「之」。說在同。

所存與當有「存」字。者，於存與孰存。

駟疑當作「四足」。異說，張以三字屬下列「孰存」下，疑非。推類之難，說在疑脫

「名」字。之大小。

五行無常勝，說在宜。

物盡張以二字屬前經，誤。同名，二與鬬，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依

《說》當有「暴」字。夫與履。《說》作「履」。

一，偏棄《說》作「去」。之。

謂而固是也，說在因。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當作「修」。張以「物盡同名」

以下四經合爲一，誤。

無欲惡之爲益損疑當作「無益損」。也，說在宜。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損而不害，說在餘。

異類不吡，仳同。說在量。

知《說》作「智」，通。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有誤。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必熱，依《說》當作「火不熱」。說在頓。疑當作「覩」。

假必誖，說在不然。

知《說》作「智」，通，下同。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疑，說在逢、循、遇、過。張以三字屬下，誤。

擢疑當作「推」。慮不疑，說在有無。

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無說。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疑當作「害區」。張以「歐」屬上列「物

一體也」，誤。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唯同。是。

均之絕不，不，否通。說在所均。

字或域正字。徙，說在長宇久。

堯之義也，生疑當作「任」。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

二，張以此字屬下列「所義」下，誤。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疑當作

「空」。區。《說》在「住景二」條後。以下三經皆說鑑，當與說景諸條類列，疑皆傳寫亂之。

張云：「此行當作「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案：張校以下五經互易，未知是否，姑（箸）

〔著〕之以備攷。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鑑位，立同。景一少而易，一大而臿，說在中之外內。《說》在「景之小大」條

後，亦傳寫之誤。張云：「此行當「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

使，殷、美，疑當作「使殷義」。說在使。

鑑團景一。無說。下有脫字。

不堅白，說在。下有脫字。張並前爲一經，誤。又云：「此行當「鑑位，景一小而

易，一大而臿，說在中之外內」。」

荊之大，其沈當作「沉」。淺也，說在具。《說》作「貝」，疑當作「有」。

無久與宇。堅白，說在因。張云：「此行當「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

以檻當作「楹」。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

在諸其所然未者然，疑當作「諸未然」。說在於是推之。

意未可知，《說》無此義，疑有脫誤。說在可用過當作「遇」。仵。《說》作「件」，

誤。張以「以檻爲搏」以下三經合爲一，誤。

景不徙，說在改爲。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疑當作「進」。

住疑當作「位」，位、立字通。景二，說在重。

非半勿新，則不動，說在端。

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景迎日，說在搏。疑當作「轉」。

臿而不可擔，當作「揷」。說在搏。

景之小大，說在地當作「柂」。臿遠近。

宇進無近，說在敷。

天依《說》當作「大」。而必正，說在得。

行張以此字屬上經，誤。循依《說》當作「修」。以久，說在先後。

貞依《說》當作「負」，而不撓，說在勝。

一張以此字屬上經，誤。法者之相與也盡，依《說》當有「類」字　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

契挈通　與枝當作「收」。板，疑當作「仮」，或涉上衛　說在薄。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倚者不可正，疑當作「止」。說在剃。當作「梯」。

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張並前爲一經，誤

推依《說》當作「柱」之必往，疑當作「住」。說在廢材。

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

買無貴，說在仮反同。其賈。

唱和同患，說在功。

賈宜則讐，說在盡。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無說而懼，說在弗心。當作「必」。

以言爲盡誖，誖，說在其言。

或域正字　過名也，說在實。

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仮。

知之，否之，足用也諄，疑當作「誖」。說在無以也。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疑當作「問」者。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無說。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疑當作「殆」。

仁義之爲內外也，內，疑當作「非」。說在誹依《說》疑當作「誖」者。

於一有知《說》作「智」，通，下同。焉，有不知焉，說在於一有知《說》作「智」，通，下同。焉，有不知焉，說在參。當作「參」。

學之依《說》疑當有「無」字。益也，說在仵顏。有誤。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字誤　也，逃臣、狗犬、貴《說》作「遺」者。

非誹者諄，當作「誖」。說在弗非。

典籍總部・墨家部・《墨子》分部

知《說》作「智」，通，下同。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有誤。張並前爲一經，誤。

又《墨子間詁・墨子後語・墨家諸子鉤沉》　劉歆《七略》諸子十

家，墨爲第六。《漢志》著錄六家，自《墨子》書外，史佚遠在周初，爲墨學所從出。《史佚書》，漢以後不傳，近馬國翰輯本一卷，僅錄《左傳》、《周書》所載史佚語及遺事數條，無由定其爲二篇之佚文，今不錄　胡非、隋巢二子，皆墨子弟子；田俅與秦惠王同時，似亦逮見墨子者，我子則六國時爲墨學者，《我子書》，漢以後不傳，古書亦絕無援引。時代或稍後與？《田俅書》惟阮孝緒《七錄》尚著錄，唐初已亡。見《隋志》。《隋・經籍志》、《唐・經籍藝文志》及梁庾仲容《子鈔》、見《意林》及高似孫《子略》。馬總《意林》，僅錄《胡非》、《隋巢》二家，餘並不存。而別增《纏子》一家，則即《漢志》儒家《董無心》之書也。至宋《崇文總目》而盡亡。輯本，《田俅》、《隨巢》書，別有仁和勞格輯本，不及馬本之詳。檢駁羣書，不無遺闕，今略爲校補，都爲一篇。孤文碎語，不足以攷其閎恉。然田俅盛陳符瑞，非墨氏徵實之學，與其自對楚王以文害用之論，亦復乖悟，或出依託。隨巢、胡非則多主於明鬼、非鬬，與七十一篇之恉若合符契。而隨巢之說兼愛曰「有疏而無絕，有後而無遺」，則尤純篤無疵。是知愛無差等之論，蓋墨家傳述之末失，後人抵巇蹈瑕，遂爲射者之的，其本意固不如是也。捋而錄之，以見先秦墨家沿流之論，或亦網羅放失者所不廢乎？

墨家諸子著錄《漢書・藝文志》諸子：《尹佚》二篇。《田俅子》三篇。先韓子。《我子》一篇。顏注引劉向云：「爲墨子之學。」《隨巢子》六篇墨翟弟子。《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　《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右墨六家八十六篇。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如淳曰：「右鬼，謂信鬼神，如杜伯射宣王，是親鬼而右之。」師古曰：「右，猶尊尚也。」諸讓案：右鬼，即本書《明鬼》三篇　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蘇林曰：「非有命非誹者諄，當作「誖」。說在弗非。

者，言儒者執有命，而反覆人修德積善，政教與行相反，故譏之也」。如淳曰：「言無吉凶之命，但有賢不肖善惡。」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如淳曰：「言皆同可以治也。」師古曰：「《墨子》有《節用》、《兼愛》、《上賢》、《明鬼神》、《非命》、《上同》等諸篇，故《志》敘序其本意也。」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阮孝緒《七錄・子錄》：墨部四種，四帙一十九卷。《廣弘明集》三。

案：阮《錄》久佚，其細目《弘明集》未載。以《隋志》敘之，蓋《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隨巢子》一卷、《胡非子》一卷、《田俅子》一卷、《隋志》云梁有，即據阮《錄》言之。通爲四帙一十九卷，與部數正合。

《隋書・經籍志・子》：《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宋大夫墨翟撰。《隨巢子》一卷，巢似墨翟弟子。《胡非子》一卷。非似墨翟弟子，梁有《田俅子》一卷，亡。右三部，合一十七卷。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上述堯舜之道，夏禹之行，茅茨不翦，糲粱之食，桐棺三寸，貴儉兼愛，嚴父上德，以孝示天下，右鬼神而非命。《漢書》以爲本出清廟之守，然則《周官》宗伯「掌建邦之天神地祇人鬼」，肆師「掌立國祀，及兆中廟中之禁令」，是其職也。愚者爲之，則守於節儉，不達時變；推心兼愛，而混於親疎也。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墨子》十五卷。墨翟。《隨巢子》一卷。《胡子》一卷。右墨家類三部，三部一十七卷。

馬總《意林》：高似孫《子略》載梁庾仲容《子鈔》目同。《胡非子》一卷。《墨子》十六卷。《纏子》一卷。《隨巢子》一卷。

案：《宋史・藝文志》，墨家唯存《墨子》一種，餘均不著錄。《崇文總目》以後諸家書錄並同。並詳畢氏《篇目考》。鄭樵《通志・藝文略》，全錄《漢》、《隋》、《唐》諸《志》，徒存虛目，無關攷證，今並不錄。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本《列子・楊朱篇》張湛注及唐柳宗元說，以《晏子春秋》入墨家，與各史志並異，亦不足據。

又《墨子間詁・墨子後語・隨巢子佚文》

執無鬼者曰：越蘭問隨巢子曰：「鬼神之智何如聖人？」曰：「聖也。」疑當作「賢於聖也」。越蘭曰：「治亂由人，何謂鬼神邪？」隨巢子曰：「聖人生於天下，未有所資。鬼神爲四時八節，以紀育人，乘雲雨潤澤，以繁長之，皆鬼神所能也，豈不謂賢於聖人。」《意林》一

有疎而無絕，有後而無遺。大聖之行，兼愛萬民，疎而不絕。賢者欣之，不肖者則憐之。賢而不欣，是賤德也；不肖不憐，是忍人也。同上。《太平御覽》四百一引「大聖之行」五句，「民」作「物」，末二句作：「賢則欣之，不肖則矜之。」

有陰而遠者，有憚明而功者。杜伯射宣王於畝田，是憚明而功者。《荀子・王霸篇》楊注。案：「功」疑並當爲「切」。畝田即圃田，見本書《明鬼篇》。

明君之德，察情爲上，察事次之。《晉書・石崇傳・自理表》。

史皇產而能書。《北堂書鈔》七。

禹產於碧石，啟生於石。《藝文類聚》六。《太平御覽》五十一。《書鈔》一引「啟生碧石」。案：《淮南子・修務訓》云：「禹生於石，史皇產而能書。」疑並用《隨巢子》文。《史記・六國表》集解引皇甫謐云：「禹生石紐。」碧石，疑即石紐也。

禹娶塗山，治鴻水，通轘轅山，化爲熊。塗山氏見之，慙而去，至嵩高山下，化爲石。禹曰：「歸我子。」石破北方而生啟。馬驌《繹史》十二。

昔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於玄宮，《類聚》無「殛之」及「后」字，「受」作「寶」。《御覽》八百八十二無「於」、「玄」、「宮」三字。《海錄碎事》，引作「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面鳥身，隆而福。《御覽》八十二作「輔」，八百八十二作「富」。之，案：此與《非攻下篇》文同。

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於廟，日夜出，晝日不出。劉恕《通鑑外紀・帝舜紀》引《隨巢子》、《汲冢紀年》。疑兼用二書文。

昔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於玄宮，《類聚》無「殛之」及「后」字，「受」作「寶」。《御覽》八百八十二無「於」、「玄」、「宮」三字。《海錄碎事》，引作「天命夏禹於玄宮」。之，案：此與《非攻下篇》文同。

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於廟，日夜出，晝日不出。劉恕《通鑑外紀・帝舜紀》引《隨巢子》、《汲冢紀年》。疑兼用二書文。

昔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於玄宮，《類聚》無「殛之」及「后」字，「受」作「寶」。《御覽》八百八十二無「於」、「玄」、「宮」三字。《海錄碎事》，引作「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面鳥身，隆而福《御覽》八十二作《輔》，八百八十二作「富」。之，案：此與《非攻下篇》文略同。司祿益食而民不飢，司金益富而國家實，《御覽》作「寶」。司命益年而民不夭，《類聚》、《碎事》並無「益食而民不飢司金」八字，《御覽》八十二無「司祿益食」二句。四方歸之。禹乃克三苗，而神民不違，《類聚》十引至「神民不違」。《御覽》八十二，又八百八十二引至「四方歸之」。《海錄碎事》十，節引五句。

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之。無方之澤出神馬，四方歸之。《稽瑞》

夏桀德衰，伊淵沸。《御覽》七十。

夷羊在牧，《史記・周本紀》集解。飛拾滿野，《史記・周本紀》索隱。天鬼不顧，亦不賓滅。同上。案：《史記・周本紀》：武王曰：「維天不饗殷，自發末生至於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鴻滿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維建殷，其登名民三百有六十夫，不

顯亦不實滅。」集解：「徐廣曰：此事出《周書》及《隨巢子》。」索隱亦云：「亦見《周書》及《隨巢子》，蓋全用彼文而多錯異，今無可攷。」

姬氏之興，河出《綠圖》，洛出《圓圖》也。《書鈔》一百五十八　案：此與本書《非攻篇》文略同

殷滅，周人受之，河出《圓圖》也。《書鈔》九十六。

天賜武王黃鳥之旗以伐殷。《書鈔》一百二十，《御覽》三百四十。案：此與本書《非攻篇》文同。

幽、厲之時，天旱地坼。《御覽》八百七十九。

幽、厲之時，天賜玉玦於羿，遂以殘其身，以此爲福而禍。《御覽》八百七十九。

又《墨子間詁・墨子後語・胡非子佚文》

胡非子修墨以教。有屈將子好勇，聞墨者非鬬，帶劒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鬬，而將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下云：「胡非子爲言五勇，屈將子悅服。」蓋約引，《意林》引無此段。《御覽》四百三十七引無首句，作：「屈將子好勇，見胡非，刻而問曰：聞先生非鬬士而好勇。」下二句同。「刻」即「劫」之譌。《御覽》「而」下無「將」字，馬本依《繹史》引補。胡非子曰：「吾聞勇有五等。夫《意林》無此七字。負長劒，赴榛薄，析《御覽》作「折」，《文選》注同。兕豹，搏熊羆，此《御覽》無此字，下並同。獵徒之勇也；負長劒，赴深泉，《文選》注引作「淵」，此唐人避諱改。斬《御覽》作「折」，《文選》注同。蛟龍，搏黿鼉，此漁人之勇也；登高陟危，《御覽》作「登高危之上。」鵠《御覽》作「鵠」。立四望，顏色不變，此陶缶之勇也；「缶」，《御覽》作「匠」。案：《說苑・善說篇》：「林既對齊景公云：夫登高臨危，而目不眴，而足不陵者，此工匠之勇悍也。」以彼校此，則《御覽》是也。剸必刺，視必殺，《御覽》作「若迕視必殺」。此五刑之勇也。昔齊桓公以魯爲南境，魯公憂之，三日不食。《御覽》作「昔齊桓公伐魯」，無魯公二句。曹劌聞之，觸齊軍，見桓公曰：「臣聞君辱臣死，君退師則可，不退，則臣請擊頸以血濺君矣。」《意林》作「曹沫請擊頸以血濺桓公」，無「聞之」以下二十四字，《御覽》引有之，而無「請擊頸」三字，馬互參校補。桓《意林》無「桓」字。公懼，不知所措，《御覽》無此句。管仲乃勸《御覽》作「曰許」，與之盟而退。《意林》無「而退」二字。夫曹劌，匹夫徒步之士，布衣柔履之人也，唯無怒，一怒而劫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謂「柔」，疑當爲「桑」，形近而譌。《太平御覽》別引云：「夫曹劌足夫，一怒而卻齊侯之師，此君子之勇。」《意林》引作：「夫曹沫，匹夫之士，布衣柔履之人，一怒卻萬乘之師，千乘之國，此君子之勇也。」晏嬰疋夫，一怒而沮崔子之亂，亦君子之勇也。五勇不同，公子將何處？」屈將悅，稱善。乃解長劒，釋危冠，而請爲弟子焉。《太平御覽》四百三十七。《意林》一引無「晏嬰」以下四十五字。《文選》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李注引「負長劒，赴榛薄，折兕豹，赴深淵，斷蛟龍」五句。

善爲吏者樹其德。《北堂書鈔》七十七。

目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見其睫。《藝文類聚》十七。

一人曰：「吾弓良，無所用矢。」一人曰：「吾矢善，無所用弓。」羿聞之曰：「非弓，何以往矢？非矢，何以中的？」令合弓矢而教之射。《御覽》三百四十七。

又《墨子間詁・墨子後語・田俅子佚文》

黃帝時《稽瑞》有「常」字。有草生於帝《稽瑞》無此字。庭階。若佞臣入朝，則草《稽瑞》有「屈而」二字指之。名曰「屈軼」。《稽瑞》下有「草」字。是以佞人不敢進也。《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李注、《稽瑞》。

少皞生於稚華之渚，渚一旦化爲山澤，鬱鬱葱葱焉。《太平御覽》八百七十二。

少昊氏都於曲阜，鞬鞪毛人獻其羽裘。《御覽》六百九十。

少昊之時，赤燕一雙，《御覽》作「白鳶一銜羽」。而飛集少昊氏之戶，遺其丹書。《藝文類聚》九十九、《御覽》九百二十二。

堯爲天子，嘉莢生於庭，爲帝成歷也。《文選》張平子《東京賦》注，又張景陽《七命》注，又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又陸佐公《新刻漏銘》注。

昔帝堯之爲天下平也，出庖廚，爲帝去惡。《稽瑞》「蓮蒲」注引。「平也」二字有誤。

堯時有獬鷹，縉其毛爲帝帳。《白孔六帖》九十八。《御覽》八百九十引「有」作「獲」，「毛」作「尾」，「爲」上有「以」字。《稽瑞》「獬豸」注引，云：「堯時獲之，縉其皮以爲帳。」

渠搜之人服夏禹德，獻其珍裘，毛出五彩，光曜五色。《御覽》六百九十四。

商湯爲天子，都於亳，有神手牽白狼，口銜金鉤，而入湯庭。《類聚》九十九。

殷湯爲天子，白狐九尾。《稽瑞》。

周武王時，倉庭國獻文章騶。《稽瑞》「文犀駿雜」注引。「章騶」疑當作「犀駿」，末又脫「雜」字。

又《墨子間詁・墨子後語・纏子佚文》　纏子修墨氏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言謬則難通，行庸則無主。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者，並不爲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一。

纏子曰：『墨家佑鬼神。秦穆有明德，上帝賜之九十年。』《論衡・福虛篇》。案：秦穆公事見本書《明鬼篇》。『秦』，今本謁『鄭』，當據此校正。『九十』當作『十九』，本書不誤。

桀爲天下，酒濁而殺廚人。紂王天下，熊蹯不熟而殺庖人。《太平御覽》九百八。

董子曰：『子信鬼神，何異以踵解結，終無益也！』纏子不能應。《意林》。

董無心曰：『無心，鄙人也。罕得事君子，不識世情。』《文選》陶淵明《雜詩》李注。又陸士衡《文賦》注，又陶淵明《辛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詩》注，引並無『無心鄙人也』句。

董無心曰：『離婁之目，察秋毫之末於百步之外，可謂明矣。』《文選》班孟堅《答賓戲》注。案：以上三條並董子難語，今附於後。

馬國翰云：『《纏子》一卷，不詳何人。《漢》、《隋》、《唐志》皆不著此書之目，書亦佚。馬總《意林》始載《纏子》一卷，引其書二節，中言與儒者董無心論難。按《漢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王充《論衡》亦載董無心難纏子天賜秦穆公以年之說。《文選》注引《纏子》，亦載董無心言，蓋本《董子》之書取爲《纏子》，如孔穿與公孫龍論臧三耳，《孔叢子》、《公孫龍》兩書並載之類。』《纏子》輯本序。

案：《漢書・藝文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隋、唐《舊經籍》、《新藝文》。宋諸史志並一卷。並入儒家。晁公武《讀書志》云『吳秘注』，《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云：『《董子》一卷，與學墨者纏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纏子屈焉。』是《纏子》與《董子》塙爲一帙，主墨言之則題《纏子》，與《意林》纏子不能應之言合，則是書自是先秦儒家遺籍，入墨家爲非其實。其書明時尚有傳本，見陳第《世善堂書目》。今則不復可得，佚文僅存六事，不足徵其論難之指也。

又《墨子間詁・經上》注　畢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按宋潛溪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上卷七篇則自《親士》至《三辯》也。此《經》似反不在其數。然本書固稱《經》，詞亦最古，豈後人移其篇第與？唐、宋傳注亦無引此，故謁錯獨多，不可句讀也。案：以下四篇皆名家言，又有算術及光學、重學之說，精眇簡奧，未易宣究。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莊子》又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莊子》言即指此《經》。《晉書・魯勝傳・注墨辯序》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亦即此四篇也。《莊子・駢拇》篇又云：『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游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據《莊子》所言，則似戰國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恉。畢謂翟所自著，考之未審。凡《經》與《說》舊並旁行，兩截分讀，今本誤合併寫之，遂混淆謁脫，益不可通。今別考定，附著於後，而篇中則仍其舊。

又《箚廎述林・與梁卓如論墨子書》　曩讀《墨子》書，深愛其揅精道術，操行艱苦，以佛氏等慈之恉，綜西士通藝之學，九流匯海，斯爲巨派，徒以《非儒》之論，蒙世大詬，心竊悕之。研校廿年，略識恉要，遂就畢本，補綴成注，然《經》、《說》諸篇，閎義眇恉，所未窺者尚多。嘗謂《墨經》揭舉精理，引而不發，爲周名家言之宗。竊疑其必有微言大例，如歐士雅里士得勒之演繹法，培根之歸納法，及佛氏之因明論者。惜今書謁闕，不能盡得其條理。而惠施、公孫龍竊其緒餘，乃流於儇詭口給，遂別成流派，非墨子之本意也。拙著印成後，間用近譯西書，復事審校，似有足相証明者。如《經上》篇云：『一，有以相撄，有不相撄也。』此疑即《幾何原本》所云：『兩直線於同面，行至無窮，不相離，亦不相遠，而不得相遇，爲平行線。』『有以相撄』，即『不相離、不相遠』之意。『有不相撄』，即『不得相遇』之意。此殆以形學之精理矣。又如《經說上》云：『無久之不止，有久之不止。』二語，似即力學永靜、永動之理，而與奈端『靜者不自動，動者不自止』之例，亦復冥契。又如《經下》云：『火不熱』，似亦熱學之濫觴。蓋熱無盡盼，以西人寒暑表測之，光、熱相生，大抵不逾二百度，以足成燄，而近日化、電諸象所能成之熱，亦有增至三、四千度者，新法日孳，熱度所至亦復無竟，則一星之然不翅冰盼矣。而《說》迺以目見火

不見熱爲繹，則義殊淺陋也。若以此諸義蓄之匈臆者，匪一，因於西書所見甚少，其算理精緻者復苦不能盡解，魏耒洞窺宦官，又慮近於皮傅，未敢著之於篇，以執事研綜中西，當代魁士，又夙服膺墨學，輒刺一二奉質，覬博一孜耳。總之，《經》、《經說》上下及大小《取》六篇，文義既苦奧衍，章句又復襍糅，交山刊誤，致力甚勤，而於此六篇，竟不著一字。加之專門之學，尚復如是，何論其他？唯貴鄉先達蘭浦、特夫兩先生，始用天、算、光、重諸學，發揮其恉，惜所論不多，又兩君耒遘精校之本，故不無望文生訓之失。蓋此學晻晦中西，鄭徼曠絕，幾於九譯乃通，宜學者之罕能津逮也。近欲博訪通人，更爲《墨詁補誼》；倘得執事賡續陳、鄒兩先生之緒論，宣究其說，以餉學子，斯亦曠代盛業，非第不佞所爲望塵擁篲，翹盼無已者也。

黃紹箕《墨子閒詁跋》　《漢志》《墨子》書列在爲墨學者《我子》及《隨巢子》、《胡非子》之後。其《敍錄》倘：『墨家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宗祀嚴父，是以右鬼；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其文蓋出《別錄》。然則詳劉向之意，七十一篇之書，多弟子所論纂。孟、荀、孔鮒諸所據以排斥墨氏者，抑亦有蔽者增坿之言，其本師之說不盡如是也。墨子生當春秋之後，戰國之初，憤文勝之極敝，欲一切反之質家，乃遂以儒爲詬病。其立論不能無偏宕失中，故傳其說者益倍譎不可訓。然其哀世變而恤民殷之心，宜可諒也。南皮張尚書嘗語紹箕曰：『荀卿有言，矯枉者必過其直。諸子志在救世，淺深純駁不同，其矯枉而過直一也。自非聖人，誰能無過？要在學者心知其意斯可矣！』自太史公敍六家，劉向條九流，各以學術名其家，獨墨家乃繫以姓，豈非以其博學多方，周於世用，儒家之匹亞，異夫一曲不該姝姝自悅者與？今觀其書，務崇儉約，又多名家及兵技巧家言，《備城門》以下二十四篇今亡九篇，《漢志·兵技巧家》注云『省《墨子》』，不言篇數，省者，《別錄》有而《志》省也。西漢諸子多別行本，篇數多寡不一，觀《管子》、《晏子》、孫卿書錄可見。任宏因楊僕《兵錄》之舊，專輯兵書，與劉向所定著未必一本。《漢志·兵家》都數注云『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以《兵權謀家》省九家二百五十九篇計之，則《技巧家》之《墨子》僅十二篇，疑字有脫誤。明鬼、非命，往復以申福善禍暴之義，與佛氏果報之說同。《經上》以下四篇，兼及幾何算學、光學、重學，則又今泰西之所以利民用而致富強者也。然西人冒思藝事，期於便已適用，爲閎侈以自娛樂而已，甚少，其算理精緻者復苦不能盡解，魏耒洞窺宦官，又慮近於皮傅，未敢著之於篇，以執事研綜中西，當代魁士，又夙服膺墨學，輒刺一二奉質，覬博一孜耳。總之，《經》、《經說》上下及大小《取》六篇，文義既苦奧衍，章句又復襍糅，交山刊誤，致力甚勤，而於此六篇，竟不著一字。加之專門之學，尚復如是，何論其他？唯貴鄉先達蘭浦、特夫兩先生，始用天、算、光、重諸學，發揮其恉，惜所論不多，又兩君耒遘精校之本，故不無望文生訓之失。蓋此學晻晦中西，鄭徼曠絕，幾於九譯乃通，宜學者之罕能津逮也。近欲博訪通人，更爲《墨詁補誼》；倘得執事賡續陳、鄒兩先生之緒論，宣究其說，以餉學子，斯亦曠代盛業，非第不佞所爲望塵擁篲，翹盼無已者也。

黃紹箕《墨子閒詁跋》　《漢志》《墨子》書列在爲墨學者《我子》及《隨巢子》、《胡非子》之後。其《敍錄》倘：『墨家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宗祀嚴父，是以右鬼；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其文蓋出《別錄》。然則詳劉向之意，七十一篇之書，多弟子所論纂。孟、荀、孔鮒諸所據以排斥墨氏者，抑亦有蔽者增坿之言，其本師之說不盡如是也。墨子生當春秋之後，戰國之初，憤文勝之極敝，欲一切反之質家，乃遂以儒爲詬病。其立論不能無偏宕失中，故傳其說者益倍譎不可訓。然其哀世變而恤民殷之心，宜可諒也。南皮張尚書嘗語紹箕曰：『荀卿有言，矯枉者必過其直。諸子志在救世，淺深純駁不同，其矯枉而過直一也。自非聖人，誰能無過？要在學者心知其意斯可矣！』自太史公敍六家，劉向條九流，各以學術名其家，獨墨家乃繫以姓，豈非以其博學多方，周於世用，儒家之匹亞，異夫一曲不該姝姝自悅者與？今觀其書，務崇儉約，又多名家及兵技巧家言，《備城門》以下二十四篇今亡九篇，《漢志·兵技巧家》注云『省《墨子》』，不言篇數，省者，《別錄》有而《志》省也。西漢諸子多別行本，篇數多寡不一，觀《管子》、《晏子》、孫卿書錄可見。任宏因楊僕《兵錄》之舊，專輯兵書，與劉向所定著未必一本。《漢志·兵家》都數注云『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以《兵權謀家》省九家二百五十九篇計之，則《技巧家》之《墨子》僅十二篇，疑字有脫誤。明鬼、非命，往復以申福善禍暴之義，與佛氏果報之說同。《經上》以下四篇，兼及幾何算學、光學、重學，則又今泰西之所以利民用而致富強者也。然西人冒思藝事，期於便已適用，爲閎侈以自娛樂而已，甚少，其算理精緻者復苦不能盡解，魏耒洞窺宦官，又慮近於皮傅，未敢著之於篇，以執事研綜中西，當代魁士，又夙服膺墨學，輒刺一二奉質，覬博一孜耳。總之，《經》、《經說》上下及大小《取》六篇，文義既苦奧衍，章句又復襍糅，交山刊誤，致力甚勤，而於此六篇，竟不著一字。加之專門之學，尚復如是，何論其他？唯貴鄉先達蘭浦、特夫兩先生，始用天、算、光、重諸學，發揮其恉，惜所論不多，又兩君耒遘精校之本，故不無望文生訓之失。蓋此學晻晦中西，鄭徼曠絕，幾於九譯乃通，宜學者之罕能津逮也。近欲博訪通人，更爲《墨詁補誼》；倘得執事賡續陳、鄒兩先生之緒論，宣究其說，以餉學子，斯亦曠代盛業，非第不佞所爲望塵擁篲，翹盼無已者也。

馬其昶《韓昌黎文集校注》卷一《賦雜著・讀墨子》　墨子名翟，宋大夫。《漢・藝文志》云：著書『七十一篇』。今存者十二篇。有《節用》、《兼愛》、《尚賢》、《明鬼神》、《非命》、《尚同》等諸篇。《明鬼神》在《尚同》篇中，無別篇也。世之學者，因臨川王氏詩有『孔墨必相用，自古寧有此』之語，意謂孟子排楊、墨，公排釋、老，自比孟子，不當有『相用』之說。然學者必知孟子『歸斯受之』之意，然後識公《讀墨》之旨云。伊川先生曰：或問退之《讀墨》一篇如何？曰：此一篇意亦甚好，但言不謹嚴，便有不是處。至若言孔子尚同、兼愛，與墨子同，則甚不可也。【略】沈欽韓曰：《墨子》書宋時所存，尚有五十三篇，與今本同。【略】《列子》云『孔丘、墨翟，無地而爲君，無官而爲長。』古語云：『墨翟突不及黔，孔丘席不及煖。』孟子以前皆以孔、墨並稱，則墨亦大賢。孟子特以其非中道，其流不能無弊，故闢之耳。《漢・藝文志》

曰：『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尚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親天下，是以尚同。此其所長也。』退之《讀墨》，蓋出於此。莊、孟、荀卿之論，皆斥其所短也。又嚴有翼曰：墨子之書，孟子疾其兼愛無父，力排而禽獸之。其言曰：『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今退之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抑何乖剌如是耶？若以孔、墨爲必相用，則孟子距之爲非矣。其《與孟簡書》則又取孟子距楊、墨之說，以謂『向無孟氏，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推尊孟子，以爲其功不在禹下，意以己之排佛、老，可以比肩孟氏也。殊不知言之先後，自相矛盾，可勝其說哉？【略】盧軒曰：公極尊孟子，此篇何其刺謬也？乃知古人讀書，不肯雷同附和如此。

陳澧《墨子勘誤跋》 昔吾友鄒特夫告余，《墨子・經上》、《經下》二篇，有算法，余讀之信然。此算書之最古者，爲之驚喜。特夫又言，《備城門》以下多訛脫，不可讀，此語忽忽二十年矣。今蘇君爻山，以所著《墨子勘誤》見示，正訛字，改錯簡，渙然冰釋，怡然理順，而《備城門》以下尤詳。墨子以『善守』稱，《備城門》諸篇乃其法也。此又兵書之最古者。墨子之書害道，而特夫、爻山乃能取其長，探其奧，眞善讀書者。特夫之說，余嘗筆而記之。爻山將返廣西，余抄存其書，將以示特夫共欣賞也。

王拯《墨子勘誤跋》 《墨子》第五十二篇以下，皆兵家言，其文奧，或不可句讀，與全書爲不類。故《四庫書目》以爲，疑因五十一篇言公輸般九攻，墨子九距之事，其徒因採摭其術，附記之也。韓子所稱，墨名墨行，以佛爲墨，未必盡然。又疑孟子所闢，亦不盡在今所傳書，蓋所傳書，乃其徒之說，非墨子之全也。爻山同年善讀古書，附識所見以相質。

黃式三《儆居集》卷二《爲我兼愛說》 此書出於孟子辟墨之後，其徒潤飾而成之。《漢書・藝文志》於墨者取貴儉、兼愛、上賢、右鬼、上同，謂此其所長。唐韓愈《讀墨子》取尚同、兼愛、尚賢、明鬼，而謂孔墨必相爲用。宋姜氏彌明作《廣原道》，言周衰，兼愛之道微，爲我之道勝。兼愛之篇，前人有取之者。而汪容甫爲畢氏校是書，遂謂孟子之斥兼愛爲墨子之受誣，則不可也。

王樹枏《墨子斠注補正序》 《墨子》七十一篇，今存五十三篇。漢唐以來，治是書者蓋寡，故注釋獨闕，文義晦蝕，至不可通。《晉書・魯勝傳》言，勝注《墨辨・經》及《說》上、下四篇，勝皆引《說》就《經》，各附其章，惜其注久佚無傳。鄭樵《通志》載樂臺注十三篇，亦亡不可見。國朝盧氏文弨、孫氏星衍始加校正，江都汪氏中定其書爲內、外二篇，而以其徒所附著爲雜篇，倣劉向《晏子春秋》例，又采古書之涉於墨子者，別爲《表微》一卷。陽湖張氏惠言亦有《經》及《說》四篇校注，然皆無傳本，蓋未成之書也。乾隆癸卯畢弇山沅始集盧、孫校本，重加訂正，作校注十五卷。道光中高郵王氏念孫補校六卷。自兩家書出，而是書之癥結大半可通，然間有考訂未審，及誤文漏義遺諸目前者，樹枏不揣淺昧，復合二書，詳加審定，作補正二卷。歲癸未都講冀州書院，吳君摯甫爲予勘正數十條，今逐載句下，以存異義，其考定《經下》一篇，亦附《經說》之後，蓋補畢氏之所未備也。

文莫室主人《墨子斠注補正跋》 周衰，異端蠭起，各馳其說，而楊、墨之言尤著，孟子出而膺之以周、孔之道，其言乃浸以澌滅，而其流固未嘗絕也。竊嘗以爲異端之倡教於世，特患其不至耳。教之至者，嘗與聖人之道相爲終始，而經世體國之效，亦往往著於其間。自孟子拒楊、墨，其教不得行於中國，迄而遠之，以至於海西諸邦，其教遂大昌。其爲我也近乎楊，其尚同也近乎墨，其造器械、尚機巧，尤出於墨子，特變通之以盡其利而已。孟子謂『無父無君爲禽獸』，今其徒甚有以無父無君治其國者。吾故謂其流固未嘗絕也。嗚呼！天下之變多矣，吾不敢必楊、墨之道之終竝聖人而立，抑或久而變，變而復至於聖，亦未可知也。今爲補正畢秋帆、王懷祖兩先生《墨子校注》，因論及之。

王闓運《墨子注敘》 墨子者，魯人。當春申取魯時，其徒多在。故或從後言之，以爲楚人。鄒陽、司馬遷謂其與孔子同時，以《孟子》書推之也。今考所言，皆分爭已成之形，時君皆稱王，則與莊、孟同時，故《別錄》據文子問墨，文子爲子夏弟子，以定其時後孔子。今又據公輸般曾見季康子，康子先孔子卒，則墨子後孔子未能六十年，先於孟子不過四十年，而天下之言歸焉，何興之暴與？孔子之學未衰，而墨乃獨自爲學，鄙人漸，楚、越遠，無師承故然，亦以其時大義已乖，儒不勝其敝也。莊子亟稱墨子以爲「才士」，孟子乃詆爲禽獸邪說。自漢以來兩存之，而以墨配孔，學爲專家。趙宋以來，孟書行，而墨學微。（隨）〔隋〕唐所傳《墨子》書十五卷，及宋樂臺注三卷本，

皆不可見。畢沅云有明刻本，蓋《子匯》之編也。沅別有校本，云鈔自《道藏》，闕宋諱字知爲宋本，今亦未校原鈔，姑以畢本爲據。其所校注，列盧文弨諸人名，淺率陋略，不識句讀，見一近似古字，輒引字書以爲新奇，疑其僮奴所爲，今通行唯有此本，余求之十年乃得之，忠州李士棻暇或解釋，題之眉端，《經》、《說》四篇未悉條理，並書失之，又令從子咸鈔《親士》至《節用》，將注釋，未暇，復棄去。頗聞同時注《墨》有數家。吾友曹郎中耀湘，殷運同家傷竝言《經》、《說》中有光、重諸學，爲西洋術所本。所謂『巨子』者矩子，制器之用，夷教所奉十字架也。『南方之墨』由南洋而越海島，故墨學被於海西，天竺。家本爲兒子取去，檢之未得，又三年避暑東洲，又自寫定，起四月至六月中曆閏夏，凡百日寫成，蓋始於庚午之夏，再則己丑之夏，三在癸卯之夏，皆以銷暑，故曰墨之色黑，可以敵杲杲之日也。三十四年時事變遷，已非治經之時，況諸子乎？然爲墨學者，上說下教，強聒而不已，猶宋鈃、尹文也。當其時，君務於戰，士死於利，生人之理絕，而天地腥聞，雖今之世又何愧焉。夫儒者自高其道，非聘不往，時君將相因而貧賤之，槁死陋巷，號爲寒士。莊、惠之徒，曳尾泥中，游羿彀以爲樂，視伏尸如無覩也。墨子獨憂之，有宋鈃、尹文之心，而加之以藝術，凡今器工無所不能，起阡陌編氓之中，排閭闔，捋虎須，蒙詬辱而不肯止。羣凶竊位，怙其勢力富貴，逞志縱欲，曾無采聽，身死之後，兵亂未已，策士縱橫，因以求利，然後追悟墨子，無幾希自爲之心，辭五百里之封，無孟子十萬之祿，退勝綽之仕，況孫卿蘭陵之宰，其所言悲痛惻怛，發於至誠，有利無害，坦然易見，然後知天下之士不必皆求富貴也。固有懷仁抱義以謀人家國者，王公始屈節以禮士，引羈旅以謀國政，處士尊由此起，而無事坐食之謗莫能中傷疏閒之。十世之後，九州之外，釋迦、耶穌皆無位而奉爲聖師，墨子之賜哉？墨子本欲止兵，不能則治守，反更言兵，慘刻煩擾，盡反其所學，恃利器以自衛，亦有類乎近日恃礮之爲，敵未至而先自亂，非知兵者。自《備城門》以下廿篇，皆非其本旨也。今之所注，釐爲二卷，

典籍總部・墨家部・《墨子》分部

後爲附篇，區以別之。班固論墨家出於清廟之守，《抱朴》書有墨子符，蓋本出於巫家。夏、殷之世典，固先王之所貴也，至今西洋祖其制器，而去其節用、明鬼不便己者，其學乃遂大昌，而儒者因敢以非先王，則又孟子所不及料者夫。

曹耀湘《墨子箋》後附王闓運《讀墨要指》 凡讀古聖人書，貴得其要。讀書而不得其要，如網無綱，如絲無紀。始則疑之，繼且毀之。墨子之書，大要有三。曰仁，曰儉，曰勤而已。儒者患道之不明，故學問思辨之功多，而長於文，其利於人也久。墨者患道之不行，故力行之功多，而長於行，其利於人也大。儒文而墨質，儒弱而墨強，大較然矣。仁者兼愛之謂，天下一家，萬物一體，不敢惡於人，不敢慢於人也。儉者節用之謂，不厚自奉養，不作爲無益，不傷財，不害民也。勤者強行之謂，勞勤心力，不敢自暇自逸也。兼愛者墨氏之宗旨，彊本節用，所以佐而成之。儉者仁之基。勤者仁之用也。兼愛之事約有兩端。曰養，曰教。有財以分人，有力以助人，有道以教人也。節用之事，亦有兩端。曰有用，曰無用。有用者謹之，無用者去之，衣服飲食宮室舟車之屬，民用之不可缺者也。珠玉鳥獸音樂厚葬之屬，無益於民用者也。強行之事，亦有兩端。曰勞心，曰勞身。心者身之主宰。身則耳目口體皆有其用。彊勉學問則智益明，彊勉行道則身益修。勤於養人教人則人益治。勤之道取於益。益於己，益於人，兩益而無所損也。儉之道取於損。損於己，乃不損於人。不損於人，所以自益也。損己而云自益者，損在欲，益在理也。人有生而不能無養，一粟一布之奉，聖人皆視爲天祿，而弗敢輕。人有欲而不能無教，一喜一怒之情，聖人皆敬畏天威，而不敢肆。儉之至，則道足，以約其情。勤之至，則功足，以稱其祿。二者又交相爲益也。先賢有言，禹墨之教忘己而濟物爲懷。不自厚其生，乃以厚之士，莫不有養人教人之責，則皆宜以忘己濟物爲心，天下之生。能約其情，斯能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內爲聖，外爲王，天下歸仁。自天祐之，而況於鬼神乎？是墨子之學之極致也。書中如《法儀》、《尚同》、《非攻》、《天志》、《明鬼》諸篇，皆兼愛之旨。《親士》、《修身》、《尚賢》、《非命》、《非儒》諸篇，皆教勤之旨。《七患》、《辭過》、《三辯》、《節用》、《節葬》、《非樂》諸篇，皆教儉之旨。餘篇或專言之，或兼言之，觸類而求，思過半矣。故曰三要也。

墨子之書，有一言而千聖百王所不能易者焉。其言爲何？則《貴義》篇

中必去六辟一語是也。辟，偏也。六辟，即六情也。情者人所恆有，而謂之辟者，人性無偏，發而爲情則偏矣。既發以後，而情不可遏，放焉，流焉，則以爲咎於身，爲害於天下，是以聖人務去之。《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致中者，致之於情未發之先，所以完其性也。致和者，致之於情既發之後，所以節其過也。性盛則情微，情熾則性隱，故情與性猶陰與陽相爲消長也。夫聖人之事，修己治人而已。修之己者，無所用情者也。治人者，有所用情者也。無所用情者，情滅則性顯矣。有所用情者，節之又節，和而不流，則仁至義盡，而性仍不失矣。喜怒哀樂四者情之最著者也。其原生於欲惡。《禮運》曰：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並二與四是曰六辟。墨子兼愛儉勤之教，所以去己之辟，即所以平天下之情。人情莫不好逸樂惡勞苦，好豐厚惡貧約。墨者爲己之所惡，以成人之所好，損己之所好，以除人之所惡。本之一心，是爲仁。推之四海，是爲義。仁義以立人道，而天地參焉。且夫喜不節則賞無藝，怒不節則罰無辜。哀樂不節則養生送死靡財力以事無用。故其喜也，則便僻列位，拘女充庭，狗馬鳥獸珠玉之玩，馳騁田獵畢弋之觀，遠方珍怪之物，土木興作之功，不可勝計。其怒也，則侵凌攻伐並兼，覆軍殺將，伏尸流血之慘，不可勝計。其哀也，則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傷生，棺槨衣衾明器陵墓之費，毀瘠黧黑之容，三年期月功緦之數，不可勝計。其樂也，則宮室臺榭苑囿丹青刻鏤之飾，文采靡曼之衣，芻豢煎炙之味，鐘鼓管絃之音，燕飲歌舞之娛，不可勝計。舉凡墨子之所譏而非者，斯世固紛然趨之。王公大人且依之以爲政，教士君子且緣飾之，以爲禮俗。又書之竹帛，以爲法式。曰，古者禮樂刑政之文若此也。害中於生民，禍被於後世，而其本起於人情之不節而已。故情之初生，泉流也，其流極，則洪水也。墨子之有《節用》、《節葬》、《非樂》、《非攻》諸篇，譬之猶隄防也。《尚賢》、《尚同》、《天志》、《明鬼》諸篇，譬之猶疏導也。必去六辟之一言，則拔本塞源之要術也。讀墨者不可不知也。

又按，墨子之教曰，嘿則思，言則誨，動則事，使若三代御，必爲聖人。其在《修身》篇曰，藏於心者，無以竭愛。動於身者，無以竭恭。出於口者，無以竭馴。暢之四支，接之肌膚，華髮隳顯，而猶弗舍者，其唯聖人乎！故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聖人之所以爲聖者勤也。聖人之所以貴勤者，欲其密也。《易・繫傳》曰，退藏於密。《莊子・德充符》曰，使日夜無隙，而與物爲春，勤於心，勤於口，勤於身，無頃刻之疏，則無纖微之隙，其密也至矣。密之至，然後可以藏，倘有隙焉，物斯入之矣。《易》曰，終日乾乾，曰自彊不息。《論語》曰，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顚沛必於是。《中庸》曰，戒愼不睹，恐懼不聞，道不可須臾離也。千古之聖人，豈不同條而共貫哉？

鏡初先生博通三教，以爲釋迦兼仲尼、墨翟，故自許立身兼仲尼、墨翟。晚治春秋，尤與余善。余方注墨子時，與討論，但知其善墨，未知其亦有注也。余注既刊行，自敍其意，猶以不見曹注爲憾。丙午冬，到長沙，乃聞校經生言曹故有注，欲從其族子借刻之，余甚驚喜，遞其子來，亟問之，出此本以相示。初閱之，浩如大海。乃屏羣書，取余注本相對勘，不及三日，墨書勘畢。其注與余注大同者不具論，字句小同異增減亦不論。取其別異者入余注本，而不敢以余說濂焉存亡之義也。《經》、《說》分列，則不謀而合。余去墨之言兵者，而附其文。鏡初則全去之。信乎兩人之知墨也。墨之書余序既發明之，而鏡初論之尤詳，所謂能明義者乎。兩注皆據畢校本。此注改易尤審。因題其後，明君子之不自表襮，而欲表章絕學之意，爲皆有合於道，而鏡初尤深遠矣。

又《墨子箋・經上》 按《墨經》分兩截讀之。其上一截，多言德行、政事，若仁義、禮智、忠孝、廉信、誹譽、賞罰之類。下一截，多言器用、象數、文詞，若方圓、平直、堅白、聞見、異同之類。蓋與《易傳》所云「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禮記》云「德成而上，藝成而下」之意，大致相合。大小、精粗、始終、本末，殆判然矣。《漢志》載「名家者流」七家三十六篇，如尹文、公孫龍、惠子、毛公，皆爲堅白、異同之辯。故知名家者，墨氏之支流也。《墨經》之所列，皆正名之旨矣。《晉書・魯勝傳》勝《注墨辯敍》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然則《經》當謂之《辯經》也。

又《墨子箋・經說上》 按《晉書・魯勝傳》勝注《墨辯》，其《敍》有曰：「《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云云，今考《墨子》之書，世之傳者絕少，魯勝之注不可得見。即其所云「引《說》就《經》」者，亦無從髣髴崖略。且《經》文每章間一以相承，若引《說》以就之，則必錯置其章次，非復能仍其舊，尤令人顚倒迷亂，莫得其端緒，是更爲此書創痏之災也。故今於此

四篇，各從其舊，《經》則另錄兩截讀法，《說》則每章取《經》文雙行以冠其首，庶幾眉目分明，便於尋繹，而於原文不至錯亂爾。又按《經》、《說》二篇每遇分段之際，必取《經》文章首一字以識別之，其中亦有脫漏數處。必明乎此，然後此四篇之章句次序，始可尋求，而校訛補脫，略有據依之處矣。姑用鄙見爲之，俟明者更訂正之。

又《墨子箋・經說下》 今按畢弇山先生於此四篇之末，爲之注曰：『此文傳寫錯繆，句讀難定』云云，愚謂《墨子》之書，唯此數篇爲難讀，其猶可得而尋求者，《經》則閒錯以成章，《說》則先上截，而後下截，故《說》可以校《經》，《經》亦可以校《說》。互相校而得其端緒，則章段分明，句讀亦不難審訂矣。《晉書》雖載魯勝事，其注久亡，今之疏解，全出胸臆，殆非古人闕疑之道然。《莊子》有云『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則在當日，承習其學者，已不能無異論。況今在二千年後，苟不悖於墨氏之大旨，則以意爲之，諒亦先聖之所許也。九流中名家典籍久已闕微，《莊子》末篇略述惠施辯說，不過存其目耳。其散見於此數篇中者，所在而有，學者於名家者言，窺豹而見其一斑，則好古敏求者，豈忍任其銷沈乎！此亦有不得已於中者，希哲人更正之。

又《墨子箋・大取》 按《墨子・經上》、《經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凡六篇，篇第相屬，語意相類，皆所謂《辯經》也。《大取》則其所辯者較大，墨家指歸所在也。凡墨子之說，其爲儒家所排斥，世情所畏惡者：三端：節葬也，非樂也，非儒也。有爲儒家所排斥，而世情不以爲惡者：兼愛也，非命也。有爲世情所畏惡，而儒家不以爲非者：尚同也，非攻也；節用也。有與儒術相合，而亦不違乎世情者，則尚賢也；天志也；明鬼也。與夫親士、修身、貴義之說皆是也。既與人情有違，則行之不能無窒；與儒術有異，則言之不能無爭。墨子述大禹、箕子之教，修內聖外王之術，思以易天下，故必爲《辯經》，博極萬事萬物之理，窮其原而竟其委，使天下後世咸曉然於易知、簡能之故，則亦有不得已焉者矣。其宗旨則略具於此篇，所辯者大，故曰《大取》也。

又《墨子箋・小取》 按《論語》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班《志》稱『名家者流』以此爲其所長。《墨子》此篇於文辭之是非、同異，詳審而明辯之，乃《辯經》之流。而名家之要指，與《周易・文言》所謂『修辭立其誠』者，有相合、無相悖也。唯是墨者貴行，而不貴言。此篇較之前篇，其得失之所爭較小，故曰《小取》也。

又《墨子箋・公輸》 此篇亦墨子自敘之文。當日禁攻寢兵，救世之戰，此其說之得行者也。自入東周以來，諸侯兵爭，民苦之久矣。齊桓定霸，兵甲稍息。霸業既衰，而亂復熾於是。聖人上說下教，以筆舌救之。仲尼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墨翟、禽滑釐、宋鈃、尹文，忘身憂世，堅忍蒙詬而不辭，非仁者而能若是乎？自春秋之後，戰國之前，百數十載之間，載籍不可得而詳（太氏）（大抵）處士橫議之世局，然而橫目之民得少紓於禍亂，則處士不爲無功，是以知儒墨皆聖人，其心與天地參也。逮乎戰國之時，大亂極矣。聖人在上，則爲大禹、爲文王，聖人在下，則爲仲尼、爲墨翟。孔子相魯，僅及三月，墨子止楚勿攻宋，亦僅解禍於一時，皆神化之偶見，未足以盡其功能，則時爲之也。《墨子》之書，其正編蓋止於此，此後有第五十一之一篇，其文闕，而篇題亦闕，殆亦自敘述之類。若《備城門》以後世禽子所傳守城之法，《墨子》之餘緒耳，非微言大義之所存也。

又《墨子箋・雜守》 今按《墨子》書十五卷七十一篇，國朝先正從《道藏》錄出，功莫大焉。其中有篇目而缺其文者，凡八篇，並無目者十篇。《毛詩正義》引《墨子》有《備衝》篇，今亦不知其列在第幾也。自《備城門》以下存文十一篇，訛脫特甚，今亦不復校錄其文。墨子以『非攻』爲教，若非詳明守御之法，則世之溺於功利之說者，未必因口舌而爲之沮止敵，其止楚勿攻宋，亦示之以能守之實用，而後楚人信之，非僅以空言感動暴人也。《老子》稱：『兵者不祥之器，有道者不處。』若墨子專言守圉，猶是仁人之事也，唯是古賢之書，有言理、言事之別。言理者可以救一時之人心，即可以救後世之人心，此心同此理同，俟諸百世而不惑者也。言事者則視乎其時、視乎其地，可以捍此之患，未必可推之於彼，可以捍一時之患，未必可推之於後世，故《墨子・備城門》諸篇，縱使文義完足，在今日實爲已陳芻狗，況其訛脫不可讀乎！倘泥古法，逞臆說，以斷爛殘缺之簡記，疑誤後人，殃民覆國，仁人必不忍出此，豈墨子之志乎？與其過而存之也，毋寧過而缺之，倘亦有當於先聖之教耶！

又《墨子箋・墨子佚文》 已上七條俱見《太平御覽》，畢注云：『文

不似墨子，或恐誤引他書。」今按《太平御覽》之書成於宋初，援引必不誤。尋繹文義，黠巧而崇樸，正與墨家之旨相合。蓋墨子所以詰難公輸之說。巧者鬼神之所忌，而殺機之所伏也。墨子以強本節用爲教，則所以成天下之務者，必以樸拙爲基，而勞勤心力以至之，初不尚智巧之爲也。《魯問》篇載公輸削木爲鵲，飛之三日，而墨子譏之云：「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至其造雲梯之械，爲攻取之具，則墨子深惡之。《禮記》云：「德成而上，藝成而下。」百工之巧，儒者弗尚。《老子》云：「大巧若拙。」又云：「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又云：「民多技巧，奇物滋起。」《莊子》載抱甕之老人，以桔槔爲恥。曰：「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故巧也者，又道家所深惡而痛絕之者也。易知簡能，可大可久。則千聖百王之所同軌矣。因推論之如此。又按古聖賢微言大義，藉著書以傳後，而書不必盡出一人之手，有爲門人小子之所記述，歷久而漸失其眞者。《莊子》之書內篇、外篇、雜篇，其中純駁不倫，而皆曰《莊子》也。仲尼之書《易傳》其自著也，《孝經》、《論語》則及門記錄之書。至於七十子之徒，傳稱聖人之說，尤不可勝數。《墨子》之書七十一篇，不必皆墨子之自著。而他書中稱引墨子之說，不必出於本書。苟求其義類而合，固當採而存之，不可廢也。其有不合，明者自能辨之云。

又《墨子箋》附畢沅撰畢刻本敘按語　今按《墨子》之書，宋以後幾成絕學。本朝先正乃取而校讀之，畢尚山先生爲之尤勤。高郵王氏《讀書雜志》，其於《墨子》則以畢刻爲正本，敘文考証，詳核持論，名通謫然，儒者之言。唯所稱明刻本無《經》上下及《備城門》等篇，以爲無足觀，則未必然。《經》上下之文，梳抉不易，學者應闕所不知。《備城門》諸篇，一時應變之法，世異時移，豈可遵用？且文多譌脫，尤不當以誤後學。畢氏乃以爲兵家言，有實用，且怪《通典》言兵守拒法，不引《墨子》，拘矣。且以書中稱『子墨子』，以爲門人小子記錄，似亦未爲達論。古人著書，似此者不少。墨子生孔子後，與七十子並時，蓋無可疑。或者享年長久，與六國時相接，亦未可知。『中山諸國』謂太行山中諸國也，不必專指六國時之中山，故文曰『諸國』。若叔王二十年滅亡之中山，則一國爾。此亦頗有害辭、害意之失。《非儒》篇詆毀孔子，自是墨家失處，與儒家孟子同然，較之『率獸食人』忿戾之語，則猶爲有倫也。特所引晏子之言，傳聞失實，亦無所容其迴護。稱孔子諱，古人恆有，《莊子》亦屢稱之，更不足論已。又按畢刻本卷首篇目考，歷記前史著錄之文，並載馬總《意林》按語、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各條，皆莊生所謂『吹劍首之映』而已，今並去之。

又《墨子箋》附孫星衍撰畢刻後敘按語　今按孫淵如先生敘說，可謂詳明博贍，其引証《墨子》之原出夏禹，尤爲確鑿。

蕭鶴祥《跋王閩運墨子注》　墨書向無善本，是編從湘綺師手定本繕寫刊成，視今通行畢本迥異。【略】至《經》上下，《經說》上下，排次句讀，尤多所更正。其上篇則略依畢校考定，其下篇則皆師所詮分也。其《語經》則從《大取》篇提出，附《經說》後。又舊目所無，鶴祥參校原鈔，親聞師說以爲體例，如是云爾。甲辰孟冬朔受業衡陽鶴祥，謹識於南昌官書局。

皮嘉祐《平等說》　夫平等之說，導源於墨子，闡義於佛氏，立法於泰西。墨子之兼愛、尚同也，佛法之平等也，泰西之人人有自主權利，愛汝鄰如己，而倡爲君民一體也，名不同而旨則一也。佛法之平等即出於墨子之兼愛、尚同，泰西之人人有自主權，愛汝鄰如己，亦出於墨子之兼愛、尚同。墨子一視同仁，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自謂愛無差等。孟子推其流弊，以爲『無父』，等之已失，何平之有？不知正由愛無差等，乃可漸生平等。夫天下之心尚合也，要不外乎一平也。蓋尚同爲仁之起點，平等爲仁之交線，起點既正，交線斯明，故佛法之開教宗，泰西之治有國，皆本乎此。

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周末學術史序・論理學史序》　名家而外若墨家《墨子・經上、下篇》，多論理學。《莊子》言，「南方學者，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即指《經上、下篇》言也。又按《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辯》，存其《序》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形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皆墨家辨名之証，法家如《尹文子》，是故其言曰，「名正則法順」，盛言名理，殆亦名家之流歟？

王景羲《墨商跋》　歲庚戌，瑞安孫氏校梓《墨子閒詁》告蔵。景羲實與校字之役。是書爲徵君籀廎先生遺箸二十種之一。舊刻本向已流傳，最精槩。義龔幸得讀一過。徵君續又得張氏菉抒《經說解》校本，暨陽湖楊氏葆彝《經說校注》各本，併先後與同里友人黃仲弢學上躬親續勘重複增定，得成是編。凡再歷寒暑，其成書之艱，用力之劬，具已如此。蓋其興廢舉絕，與晉魯勝《墨（辨）〔辯〕》同功。而精博則不啻倍蓰。其表章孤學之心，不可謂不盛矣。而徵君特留後序。竊自以爲未足也。鉅儒謙光自抑之德，洵有非

後人所可斬及者矣。義烝生同里，廁從徵君之後，丁酉戊戌間，兼嘗就聘詒善家塾，校勘先太僕師《甌海佚聞》、《永嘉集》二書，時時竊聞徵君緒論，故於是書撰述始末，頗能識其崖較，茲復不揣譾劣，而爲之校勘付梓，冀宏斯編於不朽。蓋匪但記一時師友文字之緣起已也。茲刻垂成，因併錄平日所獲聞於徵君者，編爲校語。仍演贊前恉，竟旁參己見，凡數十百條，都分三卷。名曰《墨商》。擷取紫陽詩語，藉盡校讐之責而已。並非妄睎述作之名也。敝帚之業，終當庋之於家，不堪舉以示人，比因徵君後賢及二三同好敦勸就梓，勉以供命，中心恆未嗛然。獨念墨學傳本，逾二千年。其中婁經前人竄改之失，譬勘之差，秒忽千里，大爲良書之蠹。蓋非小愆也。如振積塵，如掃蓋葉，偶因觸目，藉啓榛蕪，亦徵君未竟之慮。與夫校書之難，徵君自敘詳矣。以高郵王氏、德清俞氏之學識精博，而猶時有所失。況其下者乎？去形存聲之例，古文致爲淺末，墨書七十一篇尤多成比校是編者，因都不以爲意，此其致譌之所由與？自王氏偶忘此例，遂以《備城門》篇塹長以力爲度，欲破力爲方，不知力卽扐之聲也。各校視此失者，多不暇盡述，具詳今校語中。一家皆海內大師，訓詁巨子，偶有不照貽此種繆，其難蓋可知矣。竊不自量續爲此校，冀得力求完善，以無負箸者之盛心。蓋欲爲此書竭其愚，遂不暇爲前賢護其短，亦猶徵君志也。夫徵君據前人之成說，以竟其緒，此校又拾徵君之餘論，以補其遺。爲之稍易，而仍多未備。尋瘢索疵，鉤乙再三，其有待於後人捄正之功者，正復不知凡幾。既寡多聞之助，並遭人事之窮，丹鉛坐困，撫卷增喟，此又義末學疏匽之咎，終於無可自掩者矣。並識之，用以告世之方徠君子能盡通其讀者，校錄既竟，遂悉綴此言，以爲殿末云爾。

章炳麟《致國粹學報社書》

前見皋文、仲容所說《墨經》，俱有未了。鄒特夫曾以形學、力學比傅，誠多精義，然《墨經》本爲名家之說，意不在明算也。向時無知因明者，亦無有求法相者，歐洲論理學復未流入，其專以形學、力學說《墨經》，宜也。今則舊籍已多刊印，新譯亦時時間出，而學者不能以是校理《墨經》，觀其同異。蓋信新譯者不覽周、秦諸子，讀因明者亦以文義艱深置之，而《墨經》艱深，又與因明相若，因無有參會者。仆於此事，差有一長，不以深言比傅，惟取眞相契當之文爲之證解，其異者亦明著之，如宗、因、喻之次第，彼此互異。大故、小故，相當於歐人之大前提、小前提，不當於尼夜耶派之大詞、小詞，皆稽合文義，不以單詞強證。又《荀子·正名篇》，亦與《墨經》互有短長，言名相則荀優，立辯論則墨當，故以二家參會，成《原名》一篇，當不讓魯勝也。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文集七《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全盛時代·論周末學術思想勃興之原因》

一由於文字之趨簡也。中國文字，衍形不衍音，故進化之難，原因於此者不少。但衍形之中，亦多變異。而改易最劇者，惟周末爲甚。倉頡以來所用古籀，象形之文十而八九，近世學者搜羅商周鐘鼎，其字體蓋大略相類，至秦皇刻石，而大變焉矣。《說文·序》云：『諸侯力政，分爲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罷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然則當時各國，各因所宜，隨言造文，轉變非一。故今傳《墨子》、《楚辭》所用字，往往與北方中原之書互有出入。《漢書·藝文志》謂：『秦始造隸書，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其實日趨簡易者，人羣進化之公例。積之者已非一日，而必非秦所能驟創也。文字既簡，則書籍漸盛。墨子載書五車以游諸侯，莊子亦言：『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學者之研究日易，而發達亦因之以速，勢使然也。

又《論諸家之派別》

《墨子·經》、《說》上、下，《大取》、《小取》等篇，多名家言。《莊子·天下》篇言，南方之墨者，以堅白同異之論相訾，以觭偶不仵之言相應。

著錄

《漢書·藝文志》 《尹佚》二篇周臣，在成康時也。《田俅子》三篇先韓子。蘇林曰俅音仇。《我子》一篇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爲墨子之學』。《隨巢子》六篇墨翟弟子。《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孔子後。右墨六家，八十六篇。《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

阮孝緒《七錄·子錄》 墨部四種，四帙一十九卷。

《隋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宋大夫墨翟撰。《隨巢子》一卷巢似墨翟弟子。《胡非子》一卷非似墨翟弟子，梁有《田俅子》一卷，亡。右三部，合一十七卷。

馬總《意林》　《胡非子》一卷。《墨子》十六卷。《纏子》一卷。《隨巢子》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胡非子》一卷。右墨家二部，凡一十六卷。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　《墨子》十五卷墨翟。《隨巢子》一卷。《胡非子》一卷。右墨家類三家，三部，一十七卷。

鄭樵《通志》　墨家。《墨子》十五卷，注：宋大夫墨翟撰，墨翟與孔子同時。《漢志》注：在孔子後。又三卷，注：樂臺注，《唐志》不載，當考。《隨巢子》一卷，注：墨翟弟子。《胡非子》一卷，注：墨翟弟子。《董子》一卷，注：戰國時董無心撰，其說本墨氏。凡墨家一種五部二十一卷。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　《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號曰《經》。中卷《尚賢》三篇，下卷《尚同》三篇，皆號曰《論》。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比今書則又亡多矣。

焦竑《經籍志》　墨家《墨子》十五卷。又三卷，注：樂臺注。《隨巢子》一卷，注：墨翟弟子。《胡非子》一卷，注：墨翟弟子。晏子《春秋》十二卷。

雜錄

龔頤正《芥隱筆記・曹植用墨子語》　墨子：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慈父不愛無益之子。故曹植《自試表》云，故慈父不能愛無益之子，仁君不能畜無用之臣。

傅山《傅山全書》卷四六《經子解（三）・墨子大取篇釋》　奧義奇文，後世以其不可解而置之，因其文而錄之，《道藏》中亦有此。【略】文本雖盡通，逐字逐句爲之，積累而疏之，以求其通。

馬驌《繹史》　《墨子》無善本，莫可讎正，讀者意會之可矣。兼愛爲墨氏之學，言之紆曲委折，故愈煩而愈不厭。《大取》、《小取》其文甚奇，但殘闕訛脫，不可盡通。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九專集六九《讀書分月課程・最初應讀之書・子學書》　先讀《莊子・天下篇》，次《荀子・非十二子篇》，次《韓非子・顯學篇》，次《墨子・非儒篇》、《公孟篇》周末墨學最盛，專與儒家爲難，必觀其相攻之言，然後知孔學之顛撲不破。以上皆論家法。【略】次《墨子》墨氏一家之學。

名家部

《鄧析子》分部

綜述

劉向《校上鄧析子序》　中，《鄧析》書四篇，臣《敘》書一篇。凡中外書五篇，以相校除復重，爲（一）〔二〕篇。皆定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略】

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二《讀鄧析子》　劉向校除《鄧析》中外書，定爲二篇。其言大抵根於刑名，蔓於老嚴，而茨棘蕪於聖道。謂堯舜爲不厚子。謂周公爲不厚弟。謂左右結舌爲明主。謂委任臣下爲亡國。謂盜跖不可禁，爲聖人之罪。邪誣橫異，律之《王制》，可逃誅乎？向令駟歜殺析，並竹刑而燔滅之，則距詖放淫之功與辭闢等矣。効尤遵繆，是爲子然之譏，方之甘棠，豈其倫乎？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名家類》　鄧析子二卷。右《鄧析》二篇，文字訛缺，或以『繩』爲『澠』，以『巧』爲『功』，頗爲是正其謬。且撮其旨意而論之曰：先王之世，道德修明，以義爲輔。誥命謨訓，則著之書。諷頌箴規，則寓之詩。禮樂以彰善，《春秋》以懲惡。其始雖若不同，而其歸則合。猶天地之勢殊，而育物之化均，寒暑之氣異，而成歲之功一。豈非出於道德

而然邪？自文、武既沒，王者不作，道德昧於天下，而仁義幾於熄。百家之說蜂起，各求自附於聖人，而不見夫道之大全。以其私知臆說，譁世而惑衆。故九流皆出於晚周，其言各有所長，而不能無所失。其長蓋或有見於聖人，而所失蓋各奮其私知，故明者審取舍之而已。然則析之書，豈可盡廢哉？《左傳》曰：『駟歂殺析，而用其《竹刑》。』班固錄析書於名家之首，則析之學蓋兼名、法家也。今其書大旨訐而刻，眞其言也，無可疑者。而其間時勦取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後人附益之與？

高似孫《子略》　劉向曰：非子產殺鄧析，推《春秋》驗之。按《左氏》魯定公八年，鄭駟歂、尉子太叔爲政，明年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歂嗣於是爲不忠。考其行事，固莫能詳。觀其立言，其曰『天於民無厚，君於民無厚』，又曰『勢者君之輿，威者君之策』。其意義蓋有出於申、韓之學者矣。班固《藝文志》，乃列之名家。《列子》固嘗言其『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之法，而子產誅之』。蓋其與《左氏》異矣。《荀子》又言其『不法先王，不是禮義，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則亦流於申、韓矣。夫傳者乃曰歂殺鄧析，是爲不忠，鄭以衰弱。夫鄭之所以爲國者，有若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東里子產潤色之。庶幾於古矣。子產之告太叔曰：『有德者能以寬服人，其次莫如猛。』子產，惠人也。固已不純乎德，他何足論哉？不止《竹刑》之施，而民懼其骸。嗚呼！春秋以來，列國棊錯，不以利勝，則以威行，與其民揉轡於爭抗侵凌之威，豈復知所謂仁漸義摩者！其民苦矣。固有惠而不知爲政者，豈不賢於以薄爲度，以威爲神乎！析之見殺，雖歂之過，亦鄭之福也。

宋濂《諸子辯》　《鄧析子》二卷，鄭人鄧析撰。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當子產之世，數難子產之法。子產卒後二十一年，駟歂爲政，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夫析之學，兼名、法者也。其言『天於民無厚，君於民無厚，父於子無厚，兄於弟無厚』，刻矣。夫民非天弗生，非君弗養，非父弗親，非兄弗友，而謂之『無厚』可乎？所謂不能『屏勃厲』、『全夭折，執穿窬，詐僞誅之』，『堯、舜位爲天子，而丹朱、商均爲布衣』，『周公誅管、蔡』，豈誠得已哉？非常也，變也。析之所言如此，眞『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者哉，其被誅戮宜也，非不幸也。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讀鄧析子》　鄭人鄧析所著《無厚》、《轉辭》二篇，其言皆嚴酷督責之行，韓非、李斯之徒也。嗚呼！先王之澤竭，而仁義道德之說不振，刑名者流著書以（干）〔干〕諸侯，用之而亡國者何限。其遺毒餘熖蔓延於天下，生民受其害，至今而未已，不亦哀哉？予擇其可取者二百言，著於篇，餘皆焚之。

王世貞《鄧子序》　《鄧析子》五篇。鄧析子，鄭人也。或云數難子產之政，子產戮之。按《左氏》駟歂嗣子太叔爲政，始殺析。其人不足論，其文辭，戰國策士倪耳。循名責實，察法立威，先申、韓而鳴者也。至謂天於人，父於子，兄於弟，俱無厚者，何哉？先王之用刑也，本於愛。析之用刑也，本於無厚。於乎！誅晚矣。《轉辭篇》『與智者言依於辯』數語，同《鬼谷子》，豈後人傳其旨，益其辭也耶？要之，小人之言，往往出於機心之發，故不甚其遠耳。《呂氏春秋》記析嘗教獲溺屍者、購溺屍者交勝而不可窮，固市井舞文之魁也。孰謂駟歂失刑哉！

楊慎《鄧子序》　昔人謂東方曼倩，學不純師，余於《鄧析子》亦云。從來虛無則老、莊司化，刑名則商、韓執契，經濟則敬仲執冢，飛箝捭闔則鬼谷導機。蓋悉有專門，各不相借，凜凜乎畫界而守也。今觀是書，則經緯相雜，玄黃互陳，宮商迭奏，初無定質。其言神不可見，幽不可見，智者寂於是非，明者寂於去就，則鬼谷子家言也。其言百官有司，各務其刑，循名責實，察法立威，則申、韓氏意也。其言達道者，無知之道，無能之道。『聖人以死，大盜不起』，則漆園語也。其言『心欲安靜，慮欲深遠，尊貴無以高人，聰明無以籠人，資給無以先人，剛勇無以勝人』，則柱下史知雄守雌、知白守黑之遺教也。至云『藏形匿影，羣下無私，明君視民而出政』，又云『民一於君，事斷於法，君人者不能自專而好任下，則智日困而數日窮』，則又皆管大夫不失政柄、君臣明法之旨也。然篇中多御轡勵臣之語，鄧析殆長於治國者與？雖其書合纂組以成文，然皆幾幾乎道，可謂列素點絢，流潤發彩，言之成服者矣。成都楊慎撰。

著錄

《漢書・藝文志》　名家：《鄧析》二篇鄭人，與子產並時。

《隋書・經籍志》子部　名家：《鄧析子》一卷。析，鄭大夫。

《舊唐書・經籍志・名家》《鄧析子》一卷。鄧析撰。

《新唐書・藝文志・名家》《鄧析子》一卷。

鄭樵《通志・藝文略》名家《鄧析子》一卷。戰國時鄭大夫。

王堯臣《崇文總目》　鄧析子，戰國時人，《漢志》「二篇」，初析著書四篇，劉歆有目一篇，凡五，歆復校爲二篇。

《宋史・藝文志》子部名家類　《鄧析子》二卷。鄭人。

焦竑《國史・經籍志》子類名家　《鄧析子》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一子部法家類　《鄧析子》一卷。少詹事陸費墀家藏本。周鄧析撰。析，鄭人。《列子・力命篇》曰：「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子產執政，作《竹刑》，鄭國用之。數難子產之治，子產屈之。子產執而戮之，俄而誅之。」劉歆奏上其書案：高似孫《子略》，誤以此奏爲劉向，今據《書錄解題》改正。則曰：「於《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年而子產卒，子太叔嗣爲政。定公八年太叔卒，駟歂嗣爲政。明年乃殺鄧析，而用其《竹刑》。」然則《列子》爲誤矣。其書《漢志》作二篇，今本仍分《無厚》、《轉辭》二篇，而併爲一卷。然其文節次不相屬，似亦掇拾之本也。其言如「天於民無厚，君於民無厚，父於子無厚，兄於弟無厚」，「勢者君之輿，威者君之策」，則其旨同於申、韓。「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心欲安靜，慮欲深遠」，則其旨同於黃老。然其大旨主於勢統於尊，事覈於實，於法家爲近，故《竹刑》爲鄭所用也。至如「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一條，其文與《莊子》同。析還在莊子以前，不應預有剿說。而《莊子》所載，又不云鄧析之言。或篇章殘闕，後人摭拾《莊子》以足之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一〇　《鄧析子》一卷。周鄧析撰。凡《無厚》、《轉詞》二篇，與《漢志》所載合。然其文節次不相屬，疑亦掇拾重編也。其說在申、韓、黃、老之間，大旨在勢統於尊，事覈於實。

嚴可均《鐵橋漫稿》　《崇文書目》言，劉歆校爲二篇，今本二篇，即歆所分，而前有劉向奏，稱「除復重，爲一篇」者，蓋歆冠以向奏，唐本相承如此也。知者，《意林》及楊倞注《荀子》，皆云向，不云歆也。因據各書引見，改補五十餘事，疑者闕之。舊三十三章，今合並爲三十一章，節次或不相屬，而詞旨完具，各書徵用，鮮出此外。惟《御覽》八十，《符子》引鄧析言曰：「古詩云，堯舜至聖，身如脯脂。桀紂無道，肌膚二尺。」今本無之，當是佚脫。

張鴻舉《鄧子小引》　骨塡肉補之藥，長於養體益壽，而不可救暍溺之急。務寬含垢之政，可以蒞敦御朴，而不可以拯衰弊之變。此《鄧析》一書所由作也。或謂子產殺其身而用其言，倘亦疑其「無厚」一論，微有過情焉者乎？今讀其書，雖覺仁氣少而義氣多，然其通練精深之言，眞可與申、商並垂不朽。余故與躬三次第行之。若欲以此入文士之胸，發其筆光舌電，則余何敢。乙丑長至日，西湖張鴻舉漫題於竹浪館。

《尹文子》分部

綜述

仲長氏《尹文子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愿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名家類》　尹文子三卷。右仲長氏所定，《尹文子》篇序稱，文子當齊宣王時，居稷下，學於公孫龍，龍稱之。而《莊子》曰，不累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愿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名家類》　尹文子三卷。右仲長氏所定，《尹文子》篇序稱，文子當齊宣王時，居稷下，學於公孫龍，龍稱之。而《前漢・藝文志》叙此書在龍書上，顏師古謂文嘗說齊宣王，在龍之前。《史記》云，公孫龍客於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惠文王元年，齊宣沒已四十餘歲矣，則知文非學於龍者也。今觀其書，雖專言刑名，然亦宗六藝，數稱仲尼，其叛道者蓋鮮。豈若龍之不宗賢聖，好恠妄言哉？　李獻臣云，仲長氏，統也。熙伯，繆襲字也。傳稱統卒於獻帝遜位之年，而此云黃初末到京師，豈史之誤乎？　此本富順李氏家所藏者，謬誤殆不可讀，因爲是正其甚者，疑則闕焉。

高似孫《子略》卷三《尹文子》　班固《藝文志》「名家者流」錄《尹文

子》。其書言大道，又言名分，又言仁義禮樂，又言法術權勢，大略則學老氏，而雜申、韓也。其曰：『民不畏死，由過於刑罰者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則知生之可樂。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有希於老氏者也。又有不變之法，齊等之法，平準之法，此有合於申、韓，然則其學雜矣，其學淆矣，非純乎道者也。仲長統爲之序，以子學於公孫龍。案龍客於平原君，趙惠文王時人也，齊宣王死，下距趙王之立，四十餘年矣，則子之先於公孫龍爲甚明，非學於此者也。晁氏嘗稱其宗六藝，數稱仲尼。熟考其書，未見所以稱仲尼，宗六藝者，僅稱誅少正卯一事耳。嗚呼！士之生於春秋戰國之間，其所以熏烝染習，變幻捭闔，求騁於一時，而圖其所大欲者，往往一律而同歸，其能峙立中流，一掃羣異，學必孔氏，言必六經者，孟子一人而已。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〇 《尹文子》三卷，齊人尹文撰。《漢志》：齊宣王時人，先公孫龍。今本爲仲長氏撰定。魏黃初末，得於繆熙伯。又言『與宋鈃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則不然矣。龍書稱尹文，乃借文對齊宣王語以難孔穿。其人當在龍先。班《志》言之是也。仲長氏，卽統也耶？熙伯，名襲。

洪邁《容齋續筆》卷一四《尹文子》 《漢·藝文志》『名家』內有《尹文子》一篇。云：『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劉歆云：『其學本於黃老，居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駢等同學於公孫龍。』今其書分爲上、下兩卷，蓋漢末仲長統所銓次也。其文僅五千言，議論亦非純本黃老者。《大道篇》曰：『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不足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不足以治則用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又曰：『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使人不能得爲，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故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貴工倕之巧，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也。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辯欲出羣，勇欲絕衆。獨行之賢，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辯，不可爲戶說。絕衆之勇，不可與正陣。凡此四者，亂之所由生。聖人任道、立法，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此至治之術也。』詳味其言，頗流而入於兼愛。《莊子》末章敘『天下之治方術者』曰：『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蓋亦盡其學云。荀卿《非十二子》有宋鈃，而文不預。又別一書曰《尹子》五卷共十九篇，其言論膚淺，多及釋氏，蓋晉宋時細人所作，非此之謂也。

黃震《黃氏日鈔·讀諸子》 《尹文子》二篇，以《大道》自名，而所學乃公孫龍之說，九流所列爲名家者也。因緣白馬非馬之說，而生好牛、好馬之說，復掇拾名實相亂之事以証之。無理而迂，不足言文，而顧以夫子『正名』爲據。嗚呼！夫子之所謂名者，果此之謂乎？道喪俗壞，士有謬用其心如此者！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讀尹文子》 《尹文子》一卷，劉向定爲刑名家書。仲長統分爲上、下二篇，且以劉向之論爲誣。然向謂爲刑名家者，誠是也。特善於鄧析、田駢者耳。其說治國之道，以爲人君任道不足以治，必用法術、權勢。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非刑名家而何？但其爲民之心頗切，末章尤中時君之弊，使舉而行之，名實正而分數明，賞罰嚴而事功舉，亦足以善其國。然其苛刻檢柅而難於持循蹈履，非王者之道，以故君子不取，而統獨好之，遂因以斥，向殆有所激而然耶？

王世貞《讀書後》卷一《讀尹文子》 《尹文子》非僞書，其言刑名者，眞能言刑名家者也。所謂智巧皆當與衆共之，獨行之賢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辨不可爲戶說，絕衆之勇不可以征陣，是以聖人任道以夷其險，立法以理其差，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能鄙不相遺，則能鄙齊功。賢愚不相棄，則賢愚等慮。此名語也。他所証多諸家書，頗駁而不倍道，故存之。

湖北崇文局本《尹文子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鈃、彭蒙、田駢、愼到，同學老子之道，作華山之冠以自表，著書二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救民之鬬，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是其道也。書多脫誤，雖經仲長統撰定，尙有不可讀者，姑存之以待高明。

錢熙祚《尹文子校勘記》 《漢志》『《尹文子》一篇』，魏黃初末山陽仲

長氏析爲上下篇，故《隋志》有二卷，與今《道藏》本合。然唐人引《尹文子》，多今本所無。反覆尋繹，疑脱簡並在下篇。惜割裂太甚，零章剩句，無可位置，今依《四庫》本，仍合爲一卷，別附札記，以俟世有仲長氏其人者當審定焉。熙祚識。

陳澧《東塾讀書記・諸子書》　《尹文子》云：『以名稽虚實，以法定治亂』，『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准於法』，則『頑、闇、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能鄙齊功』，『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大道上》。《文子・下德篇》云：『人才不可專用，而度量道術，可世傳也。故國治可與愚守也，而軍旅可以法同也。』此與《尹文子》同意。名家、法家立説之意，盡於此數語。夫以名、法爲治，能鄙賢愚，混然無別。老子所謂『不尚賢，使民不爭』也，而不知頑、闇、聾、瞽之人，布滿朝列，此眞治亂之術耳。徐幹《中論》云：『若欲備百僚之名，而不問道德之實，則莫若鑄金爲人，而列於朝也，且無食禄之費矣！』《亡國篇》尹文之『頑、闇、聾、瞽』，尚有食禄之費，誠不若徐幹之鑄金耳。朱子《名臣言行録》卷六，載呂夷簡在中書，奏令宋綬編次《中書總則》，謂人曰：『自吾有此例，使一庸夫執之，皆可以爲相矣。』此即《尹文子》之説。【略】《尹文子》之可取者，曰：『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爲。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事，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爲，有益於事，不得不爲。』《大道上》。『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使人不能得爲，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大道上》。『雖彌綸天地，籠絡萬品，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錯而不言也。』《大道下》。

著録

《漢書・藝文志》《尹文子》一篇説齊宣王，先公孫龍。

《隋書・經籍志》名家　《尹文子》二卷周之處士，游齊稷下

馬總《意林》《尹文子》二卷，劉歆注。

《舊唐書・經籍志》名家　《尹文子》二卷尹文子撰。

《新唐書・藝文志》名家　《尹文子》一卷。

鄭樵《通志・藝文略》名家　《尹文子》二卷尹文，周之處士，游齊稷下。

《宋史・藝文志》名家　《尹文子》一卷齊人。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門・子・名家》　《尹子》二卷，周尹文撰，仲長氏所定。

焦竑《國史・經籍志》子類名家　《尹文子》二卷。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七子部雜家類一　衰周之季，百氏爭鳴，立説著書，各爲流品，《漢志》所列備矣。或其學不傳，後無所述；或其學不美，人不肯居。故絶續不同，不能一概著録。後人株守舊文，於是墨家僅《墨子》、《晏子》二書，名家僅《公孫龍子》、《尹文子》、《人物志》三書，縱横家僅《鬼谷子》一書。亦別立標題，自爲支派。此拘泥門目之過也。黄虞稷《千頃堂書目》於寥寥不能成類者，併入雜家。『雜』之義廣，無所不包。班固所謂『合儒墨，兼名法』也。變而得宜，於例爲善。今從其説，以立説者謂之雜學。

又　《尹文子》一卷，周尹文撰。前有魏黄初末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文獻通考》著録作二卷。此本亦題《大道上》篇、《大道下》篇，與《序》文相符，而通爲一卷，蓋後人所合併也。《莊子・天下》篇以尹文、田駢並稱，顔師古注《漢書》，謂齊宣王時人。考劉向《説苑》載文與宣王問答事，殆宣王時稷下舊人，至湣王時猶在歟？其書本名家者流，大旨指陳治道，欲自處於虚靜，而萬事萬物則一一綜核其實，故其言出入於黄、老、申、韓之間，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蓋得其眞。晁公武《讀書志》以爲誦法仲尼，其言誠過，宜爲高似孫《緯略》所譏，然似孫以儒理繩之，謂其淆雜，亦爲未允。百氏爭鳴，九流並列，各尊所聞，各行所知，自老、莊以下，均自爲一家之言。讀其文者，取其博辨閎肆足矣，安能限以一格哉？《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爲誰，李淑邯鄲書目以爲仲長統，然統卒於建安之末，與所云『黄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略】案古者庠序之教，胥天下而從事六德、六行、六藝，無異學也。周衰而後，百氏興。名家稱『出於禮官』，然『堅石』、『白馬』之辨，無所謂禮。縱横家稱『出於清廟之守』，併不解行人』。然傾危變詐，古者行人無是詞命。墨家稱『出於清廟之守』，併不解其爲何語以上某家出某官，皆班固之談。實皆儒之失其本原者，各以私智變爲雜學而已。其傳者寥寥無幾，不足自名一家，今均以『雜學』目之。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三子部雜家類　《尹文子》一卷，〔周〕尹

文撰。《漢志》列於名家，大旨指陳治道，欲自處於虛靜，而萬事則一一核其實，故立說在黃老申韓之間。

《公孫龍子》分部

綜　述

桓譚《新論》　公孫龍常爭論曰，白馬非(白)〔馬〕。

張湛《列子・仲尼篇》『白馬非馬』注　此論見存，多有辨之者，辨之者皆不弘通，故闕而不論也。

葛洪《抱朴子・外篇・應嘲篇》　著書者，徒飾弄華藻，張磔迂闊，屬難驗無益之辭，治靡麗虛言之美，有似堅白(厲)〔廣〕修之書，公孫(刑)〔形〕名之論。

劉義慶《世說新語・文學篇》　謝安年少時，請阮光祿道《白馬論》。

楊倞《荀子・正名》『有牛馬非馬也』注　馬非馬，是公孫龍白馬之說也。《白馬論》曰：『言白所以命色也，馬所以命形也。色非形，形非色。故曰白馬非馬也。』是惑於形色之名，而亂白馬之實也。

成玄英《莊子・天下》『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疏　姓桓名團，姓公孫名龍，並趙人，皆辯士也，客游平原之家，而公孫龍著《守白論》，見行於世。

《文苑英華》卷七五八《雜論》上佚名《擬公孫龍子論》　公孫龍者，古人之辯士也。嘗聞其論，願觀其書。咸亨二(十)年，歲次辛未，十二月庚寅，僕自嵩山遊於汝陽。有宗人王先生，名師政，字元直，春秋將七十，博聞多藝，安時樂道，恬澹浮沉，罕有知者，僕過憩焉。縱言及於『指』、『馬』，因出其書以示僕，凡六篇，勒成一卷。其夜，僕宿洞玄觀韓先生之房。先生名玄最，字通元，從容人間，虛(談)〔淡〕自保，與僕觀其書。且謂僕曰：『足下後生之明達者，公孫之辯何如？』僕曰：『小子何足以知之。然伏周、孔之門久，尋聖賢之論多矣。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辨。六合之外，聖人存之不論。簡而易之，欲其可行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也。陳詩書，定禮樂，身心之道達而已，家國之用足而已。變而通之，未嘗滯之。引而伸之，未嘗蕩也。令天下思之而後及也，令天下得之而不過也。若此，則六經之義具矣，五常之教足矣。安取辭堅別白之辯乎？故曰若公孫之論，非不中也，非不妙也，其辭逸，其理恢，其術空，其義悗，令人煩。非高賢不能知也，非明達不能究也。抑可以爲聖人之理，不足以爲聖人之教。若隨方而言，觸類而長，何必『白馬』、『堅石』猶存其理乎？故曰因是論之也，即直之論也。惑其文，則不可以爲易矣。達其意，則不足以爲難矣。可存而不可守也，可守而不可行也。知者不必言，言者不必用也。然天下之理不可廢也，天下之言不可沮也。故理可貫也，言可類也。若使僕借公孫之理，乘公孫之意，排合衆議，掊一作倍。擊羣言，則雖天下之異可同也，天下之同可異也。天下之動可靜也，天下之靜可動也。堅不堅，白不白，石非石，馬非馬，何必聚散形色，離合一二者乎？』先生曰：『天下有易，迷之者難，能之者易，則天下無易矣。天下有難，能之者易，則天下無難矣。足下當有易之地，用無難之辯，能爲龍之所爲乎？』僕笑而荅曰：『使虎豹之力移於麋鹿，固爲虎豹矣。使鴟鷙之(闕)〔口〕移於鷹隼，固爲鷹隼矣。故以仲尼之道託於盜跖之性，則盜跖固爲仲尼矣。今公孫龍之理處於弟子之心矣，弟子且非公孫龍乎？』遂和墨霑紙，援翰寫心，篇卷字數皆不踰公孫之作，人物義理皆反取公孫之意，觸類而長，隨方而說，質明而作，日中而就。以《事源》代《迹(皆)〔府〕》，(疑)因意而存義也。以《幸食》代《白馬》，尋色而推味也。以《慮心》代《指物》，自外而明內也。以《達化》代《通變》，緣文而轉稱也。以《香辛》代《堅白》，憑遠而取近也。以《稱足》代《名實》，居中而擬正也。或因數陳色，或反色在數，或棄色取味，或以氣轉形，明天下之言，無所不及也。發沉源而迴鷙，闢(□)〔榛〕路以先驅，庶將來君子有以知其用心也。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附志》卷五上《公孫龍子》三卷　右《唐・藝文志》列於名家，陳嗣古、賈大隱皆嘗爲之註，今不辨矣。《孔叢子》第四卷有《公孫龍子》一篇。

謝希深《公孫龍子序》　公孫龍子，姓公孫，名龍，字子秉，趙人也。

以堅白之辯鳴於時。初爲平原君門客，平原君信其說，而厚待之。後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至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詞以相(惇)〔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平原君悟而紐之。又與魏國公子牟相善，樂正子輿笑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肆之。』而公子牟不以爲尤也，其說迺大行矣。今閱所著書六篇，多虛誕不可解，謬以膚識注釋，私心尚在疑信間，未能頓怡然無異也。昔《莊子》云，公孫龍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厥有旨哉！宋謝希深序。

又《公孫龍子・跡府第一》注　府，聚也。述作論事之跡，聚之於篇中，因以名篇。

黃震《黃氏日鈔・讀諸子》　公孫龍，戰國時肆無稽之辯，九流中所謂名家，以正名爲說者也。其略有四：一曰：『白馬非馬。』謂：『白所以名色，馬所以名形，形非色，色非形也。』其二曰：『物莫非指。』謂指者指斥是非之名，物各有指，是非混亂，終歸於無可指也。其三曰：『雞三足。』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也。』其四曰：堅白石，謂目見石之白，而不見其堅；手知石之堅，而不知其白，是堅與白爲二物。其無稽如此，大率兒童戲語，而乃祖吾夫子正名爲言。嗚呼！夫子之所謂正名者果如是乎？若『臧三耳』之辯，亦出公孫龍，然《孔叢子》及《呂氏春秋》載之，此書不及焉。

又　中山公子牟，悅趙人公孫龍詭辭，而樂正子輿非之，至斥以『設令發於餘竅，子亦將承之』。其論甚正，而《列子》載焉。此誕說波流中砥柱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子部名家　《公孫龍子》三卷，陳氏曰：趙人公孫龍，爲白馬非馬、堅白之辯者也，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時之聽。《漢志》十四篇，今書六篇，首敘孔穿事，文意重複。

吳萊《淵穎吳先生集》卷六《讀公孫龍子》　世所傳《公孫龍子》六篇。龍蓋趙人。當平原君時，曾與孔子高論『臧三耳』。至其著堅白、同異，亦多矣。龍，趙人，平原君客也。能辨說。傷明王之不興，疾名器之乖實，以欲推之天下、國家，使君臣上下，狗名責實，而後能治者，可謂詳矣。自太史公、劉向、班固之徒，率稱其出古之禮官，及夫譥者爲之，然後有敝。顏師古曰，譥者，訐也。公孫龍豈所謂訐者哉？然獨不明立一定之說，而但虛設無窮之辭，亦徒爲紛更變亂而已，何其細也。孔子嘗有言曰：『觚不觚，觚哉！觚哉！』言觚而失其形制，則將有不得爲觚者。又況治天下國家，而不得其所以爲治者乎？此固吾聖人之所愼也。春秋戰國之際，士大夫咸昧於義理之中，而專以利害爲說。文姦言，飾譎行，日馳騖於他岐，沈溺於外物，而卒至背畔於大道之統紀，敝敝焉名不統實。老子亦曰：『名者，實之賓也。』公孫龍蓋有審於是，而言之或過。是以頗滯於析辭，而反閣於大體。察焉而無用，辨焉而不急。鄧析之兩可，惠施之多方，皆是物也。不然，則吾聖人且以名正言順爲先矣。名位不同，節文異數，聖人嘗以義權其輕重，禮正其進退。是皆天造地設，亘古亘今，浹於人心，著於耳目，溢於禮官之篇籍。必曰道之所貴者中，中之所貴者權。天下之事，雖未嘗出於一定，當其權，合其中，則固聖賢用心之所極，無俟乎辨士假物而取喻者也。今則彼爲堅，而此爲白，此爲同，而彼爲異，吾徒見其紛更變亂而已矣，何補於天下國家之治哉？雖然，世之本公孫龍之說，而欲求其爲狗名責實者少矣。自今之言吏治者觀之，恆多文而少實。官具成式，吏抱成案，標注時日，指陳辭款，非深刻也，非巧詆也，非輕縱也，非失出也，則已補苴其訛闕，鉤摘其姦伏，類無有毫髮遺者。然而經制之不定，而虛文之相蒙，風俗之不一，而私心之相勝，是雖有百公孫龍之喙，且未足以處之者也。然惟漢之宣帝，自丞相以下，必欲其徇名責實爲治，諸生必守家法，文吏必課牋奏，至於文學、政事、法理之具，一切必務其職者，似矣。然以聖人之治天下國家，凡事惟執其大綱，而不察其細，略其小疵，而不受其欺。惜乎，是時無以聖人大公之道告之，而徒用其漢家雜伯之術，王成或以是而得賞，楊惲、蓋寬饒等或以是而遭誅，此將何以致是也？與其名是而實非，則又何貴乎徇名責實之治哉？嗚呼！白黑之紛糅，賢不肖之混殽，後世之治爲不及乎宣帝遠矣。此予所以猶有取於公孫龍之說也。言治道者，可爲永嘆也哉！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　世所傳《公孫龍子》三卷，《〔疏〕〔跡〕府》、《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凡六篇。《漢志》六十四篇。其亡亦多矣。龍，趙人，平原君客也。能辨說。傷明王之不興，疾名器之乖實，以假指物，以混是非，冀時君之有悟，而正名實焉。予嘗取而讀之，白馬非馬之喻，堅白、同異之言，終不可解。後屢閱之，見其如捕龍蛇，奮迅騰騫，益不可

措手。甚哉，其辨也！然而名實愈不可正，何耶？言弗醇也。天下未有言弗醇而能正。苟欲名實之正，亟火之。

楊慎《升庵外集・子說》　《史記》載公孫龍，注：「爲孔子弟子」。其論『白馬非馬』，亦自附於仲尼謂楚人亡（之）〔弓〕之說，且云：「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可謂曲說矣。其他篇有云：「青驪乘白，而白不勝也。白足之勝矣，而不勝，是木賊金矣。木賊金者碧，碧則非正舉矣。」意以白比君道，青比臣道。驪，色之雜。青驪於白，謂權臣擅命，雜君道也。金本制木，而木賊金，猶君本制臣，而臣掩君也。其說類《易》所謂「玄黃」，《論語》「惡紫奪朱」同，而頗費解說。又曰：「黃其馬也，其與類乎！」碧其雜也，其與暴乎！」解云：「黃，中正之色。馬，國用之材。故曰『與類』。碧，不正之色。雜，不材之禽。故曰『與暴』。」其說類《孟子》「白馬、白人」之例，然其淫放頗僻，去孔孟何啻千里！按周有兩公孫龍：一春秋孔子弟子；一戰國平原辨士。

傅山《傅山全集》卷四五《經子解（二）・公孫龍子》　四篇是一義。其中精義，大有與老莊合者。但其文又一種堅奧連環。不知莊生當時非公孫龍，何故。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書程雲莊語錄後》　初，南雷黃先生嘗言同時有程雲莊者，倡教吳鄙之門，以一四篇言佛，二三篇言道，三兩篇言儒，乃修飾林三教之餘術，而別自出頭地者。予思見其書未得，雍正甲寅，長洲徐編修文澄齋，出其遺書示予。三篇之外，尚有《守白論》，其言以公孫龍子爲宗，而著定爲十六目。其前八目曰：不著形質，不雜青黃之白，是爲眞白。此彼相非之謂指。指有不至，至則不指，不指之指，是爲眞指。是非交錯，此彼和同，是爲指物。青白既兼，方員亦舉，二三交錯，直析橫分，是爲指變。萬變攘攘，各正性命，聲負色勝，天地莫能定，惟人言是正。言正之物，是爲名物。惟名統物，天地莫測。天地莫測，名與偕極。與天地偕極之物，其誰得而有無之幻假之，是爲眞物。指而非指，非指而指。非指而指，而指非指，是爲物指。一不是雙，二自非一。隻雙二隻，黃馬堅石，惟其所適，此之謂物變。其後八目曰：不落形色，不涉是卽。自地之天，地中取天，曰地天。統盡形色，脫盡是卽。有天之地，天中取地，曰天地。天地地天，地天天地，閃鑠難名，精光獨透，曰眞神。至精至神，結頂位極，名實兼盡，惟獨爲正，曰神物。天地之中，物無自物。往來交錯，物各自物，惟審乃知，曰審知。惟審則直，惟至則止。從橫周徧，一知之至，曰至知。實不曠位，名不通位，惟愼所謂，名實自正，曰愼謂。彼此惟謂，當正不變，通變惟神，神化惟變，曰神變。其宗旨則曰：天地惟神，萬物惟名。天地無知，惟神生知。指皆無物，惟名成物。公孫龍子之學，絕於世亦久矣。雲莊蓋參會釋老之言，附會之以成其說者也。雲莊之傳，如熊如灝、金貞輩，不甚著名，而正希先生爲最大弟子。正希晚年禪學，蓋得於雲莊。其遺書又有《易數定序》及《薯法定序》十目。雲莊名智，字子上，一字極士。

姚際恆《古今僞書考》　陳直齋曰：「趙人公孫龍，爲白馬非馬、堅白之辯者也。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時之聽？《漢志》十四篇，今書六篇，首敘孔穿事，文意重復。」恆按《漢志》所載，而《隋書》無之，其爲後人僞作奚疑？

嚴可均《公孫龍子跋》　右《公孫龍子》三卷，凡六篇。從《道藏》顚字三號錄出。《漢・藝文志》十四篇，《隋志》、《羣書治要》、《意林》皆無此書。《唐志》三卷。又一卷，賈大隱注。今此本，陳注耶？賈注耶？不可考也。《簡明目錄》則云宋謝希深注，當有所據。龍爲堅白之辯，頗惑當世之聽。故《孟子》書中，亦有白雪、白玉、白馬、白人等說。陳振孫以爲淺陋迂僻，未免過詆。世所通行，有前明綿眇閣本、十二子本、諸子彙函本，唯《道藏》本爲差善。嘉慶壬戌歲十月烏程嚴可均跋。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子部雜家類雜家之屬　《公孫龍子》三卷《墨海金壺》本。周公孫龍撰，宋謝希深注龍，字子秉，趙人，遊平原君家。希深里貫未詳《四庫全書》著錄。《漢志》名家作十四篇。《隋志》名家、《唐志》名家作三卷。《崇文總目》名家、《通考》名家俱作三卷。《讀書附志》《諸子類》、《書錄解題》名家、《通志》名家、《宋志》名家俱作一卷。鄭氏云：今書六篇，首敘孔穿事，文意重複。今觀是本，凡《跡府》第一、《白馬論》第二、《指物論》第三、《通變論》第四、《堅白論》第五、《名實論》第六，當出於後人所敘次，斷不截然亡其第七以下八篇也。然卽其所存六篇核之，大旨欲綜覈名實，而詭說其說，務爲博辨。楊倞《荀子》注所謂曲說異理，不可爲法也《修身篇》「堅白同異」注。呂東萊稱：告子彼長而我長之，彼白而我白之，斯言也，蓋堅白同異之祖。孟子累章辨析，歷舉玉、雪、羽、馬、人五白之說，借

其矛而伐之，而其技窮見《漢志考証》引。陳直齋亦稱：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時之聽云。新、舊《唐志》俱有陳嗣古注一卷、賈大隱注一卷，今皆不傳。惟謝注尚存，諸家書目皆不載，或所據者，謝注本而不及詳耳。然原書猶能以詞勝理，希深詞不及龍，而欲伸龍之理，宜其益趨淺陋矣！前有自序，不具年日，或尚在鄭氏之後爾。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公孫龍子》十四篇。《隋志》不著錄。《舊唐志》三卷，賈公彥之子賈大隱，曾爲作注。《通志》一卷，亡八篇，則殘於宋矣，故今本止六篇。然首篇《跡府》，疑非原著。凡爲辨者，有事以爲例，則易喻，即事而爲辨，則易迷。故公孫龍責秦王以非約，折孔穿之詞悖，其言明且清，惟書中如《白馬》至《名實》五篇，類以一詞累變不窮，轉而益淺，幾令人莫明所謂，必繩以名家科律然後瞭焉。此又讀其書初覺詭異，而實不詭異也。

辛從益《公孫龍子注》六篇之文，離奇詰妙，愈轉愈深。按其大指，不過以辨名實而已。白馬非馬，別形色也。指非指，究有無也。二無一，分彼此也。堅白石可三，不可二，判藏見也。《跡府》篇以正名實揭其指，《名實》篇以愼所謂竟其歸。中間穿穴回互，無微不到，按之皆有端緒可尋，誠奇文也。實則人之所以辨名實者，欲名與實副而已。人辨於有可疑，彼辨於無可疑：如白馬之爲馬，本無疑也，而彼曰：非馬。人之辨顯而易，彼之辨微而奧：如物必有指，此顯易者也，而彼曰：指非指，非指。人辨於同而異，彼辨於異而同，同而異：如牛羊同而異者也，彼則曰：羊合牛非馬，牛合羊非雞。人就物所有以分數，彼因人所見以起數：如堅白石本三也，彼則曰：目不能堅，其舉也二；手不能白，其舉也二。此其立論之隽異者也。夫孔孟立言，何嘗不致辨於名實？然所辨者，眞僞邪正公私之界，蓋斤斤焉。荀大數既得，則不必過求深隱，豈有以白馬爲非馬，堅白石爲可二、不可三者乎？跡其求深過當，誠有如班固所謂鉤鈲析亂者，雖不無影響，纖瑣之失，然寓意微至，細核之亦似有精理存焉。若以馳騁辨難之場，剖析奇致，使粗豪者奪氣，而區瞀者聳聽，未始非一助云。偶於仲兄淑郵案頭得《公孫龍子》一卷，蓋借之兆嶽者，愛其文奇隽，而頗嫌謝氏注紕繆未安，因以已意注之，半月而畢業。乾隆丁未四月之末，筠谷從益識。

陳澧《東塾讀書記・諸子書》公孫龍之學，出於墨氏。【略】然墨子言『白馬，馬也』，公孫龍則云『白馬非馬』。其說云：『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曰白馬非馬。』又云：『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視不得其所堅』，『拊不得其所白』。『且猶白』，『以火見，而火不見，而火與目不見而神見』。『堅以手，而手以揣，是揣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是之謂離焉』。皆較墨子之說，更轉而求深，皆由於正言若反，而加以變幻。然其末篇則云：『古之名王，審其名實，愼其所謂。』其大旨不過如是，何必變幻乎？後世談玄談禪者，皆有類於此。《三國志・鄧艾傳》注云：爰邵長子翰，翰子俞，辯於論議，採公孫龍之辭，以談微理。

劉熙載《昨非集・翼名》《詩》曰：『亦白其馬。』言白不僅馬也。曰：『有馬白顚。』言馬不皆白也。白不僅馬，馬去白在。馬不皆白，白去馬在。然馬之白與非白，無足爲馬之輕重；而白之馬與非馬，足爲白之輕重。故增一字，損一字，易一字，其中必有大原委焉。公孫龍《白馬篇》，與《詩》義同。龍，名家者流也。《春秋》之法，『名不可以假人』。故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章，誠愼之也。《詩》意蓋足以蔽之哉。

章炳麟《齊物論釋》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即無執則無言說也。【略】指、馬之義，乃破公孫龍說。《指物》篇云：『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彼所謂指，上指，謂所指者，即境。下指，謂能指者，即識。物皆有對，故莫非境；識則無對，故識非境。無對，故謂之無；有對，故謂之有。以物爲境，即是以物爲識中之境，故公孫以爲未可。莊生則云，以境喻識之非境，不若以非境喻識之非境。益以境爲有對者，但是俗論，方有所見，相見同生，二無內外，見亦不執，相在見外，故物亦非境也。物亦非境，識亦非境，則有無之爭自絕矣。《白馬論》云：『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莊生則云，以馬喻白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白馬之非馬。所以者何？馬非所以命形。形者何邪？惟是句股曲直諸線種種相狀。視覺所得，其界止此。初非於此形色之外，別有馬覺。意想分別，方名爲馬。馬爲計生之增語，而非擬形之法言。專取現量，眞馬與石形如馬者，等無差別。而云馬以命形，此何所據？然則命馬爲馬，亦且超出現量以外，則白馬與馬之爭自絕矣。此皆所謂『莫若以明』也。廣論則天地本無體，萬物皆不生。由法執而計之，則乾坤不毀。由我執而計之，故品物流

形。此皆意根偏計之妄也。或復通言破指之義，誠無餘辯破馬之義，但乘公孫言詞之隙，因而墮之。假令云馬者所以命有情，白者所以命顯色，命顯色者非命有情，故曰白馬非馬，莊生其奚以破之邪？應之曰此亦易破。鋸解馬體，後施研擣，猶故是有情否？此有情馬，本是地、水、火、風亦是有情者，諸有情數合爲一有情數，雖說爲馬，唯是假名，此則馬亦非馬也。又公孫以堅白爲二，堅白與石不可爲三，如是馬中亦有堅白，堅白可二，自馬不可爲二，說還自破。若云石莫不白，馬有不白者，馬有青驪，石亦自有黃黑，白非馬之自相，亦非石之自相，何故白與石不可離，而獨與馬可離？此皆破之之說也。

紀事

高誘《淮南子・齊俗訓》注　公孫龍，趙人，好分析詭異之言，以『白』、『馬』不得合爲一物，離而爲二也。

張湛《列子・仲尼篇》『白馬非馬』句注　此論見存，多有辨之者。辨之者皆不弘通，故闕而不論也。

又『白馬非馬，形名離也』句注　離，猶分也。《白馬論》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

成玄英《莊子・天下》『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疏　姓桓名團，姓公孫名龍，並趙人，皆辯士也，客游平原之家，而公孫龍著《守白論》，見行於世。

顏師古《漢書・藝文志》『《公孫龍子》十四篇』句注　即爲堅白之辯者。

著錄

《漢書・藝文志》　《公孫龍子》十四篇趙人。

典籍總部・名家部・《公孫龍子》分部

《隋書・經籍志》『道家』　《守白論》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名家》　《公孫龍子》三卷，公孫龍撰。又一卷，賈大隱注。又一卷，陳嗣古注。

《新唐書・藝文志・名家》　《公孫龍子》三卷。陳嗣古注《公孫龍子》一卷。賈大隱注《公孫龍子》一卷。

又《道家》　張游朝《南華象罔說》十卷，又《沖虛白馬非馬證》八卷。

又《新唐書・隱逸傳》　張志和父游朝，通《莊》、《列》二子書，爲《象罔》、《白馬證》諸篇佐其說。

鮑彪《戰國策注・趙策》　公孫龍，趙人，著《守白論》。

王堯臣《崇文總目》名家類　《公孫龍子》一卷。錢侗案：《漢志》十四篇，諸家書目及今本並三卷。

陳騤《中興館閣書目》子部名家　《公孫龍子》二卷，戰國公孫龍撰。

鄭樵《通志・藝文略》　道家：《守白論》一卷。

又　名家：《公孫龍子》一卷。戰國時人，舊十四篇，今亡八篇。又一卷。陳嗣古注。又一卷。賈大隱注。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名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趙人公孫龍，爲白馬非馬、堅白之辯者也。其爲說淺陋迂僻，不知何以惑當時之聽？《漢志》十四篇，今書六篇，首敘孔穿事，文意重復。

《宋史・藝文志》名家類　《公孫龍子》一卷。趙人。

白雲霽《道藏目錄詳注》太清部顛字號　《公孫龍子》。上中下同卷。趙人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集中有『白馬』等辯。卷四。

楊士奇《文淵閣書目》洪字號第一廚　《公孫龍子》一部一冊　闕。卷七

高儒《百川書志・子・名家》　《公孫龍子》一卷。趙人公孫龍撰，凡六篇。末詳注人姓名。卷七。

焦竑《國史・經籍志》子類名家　《公孫龍子》一卷。陳嗣古。八篇。又注一卷。陳嗣古。又注一卷。賈大隱。

羅振玉《續彙刻書目》丙明慈谿沈津纂輯《百家類纂》名家類

趙人《公孫〔龍〕子》。

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卷上諸子百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六篇。

趙琦美《脈望館書目》律字號舊板書　《公孫龍子》一本。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七子部雜家類一　《公孫龍子》三卷，周公孫龍撰。案《史記》：『趙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辯。』《漢書・藝文志》：『龍與毛公等並遊平原君之門。』亦作趙人。高誘注《呂氏春秋》謂龍爲魏人，不知何據。《列子釋文》：龍字子秉。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秉，卽龍也。據此，則龍當爲戰國時人。司馬貞《索隱》謂龍卽仲尼弟子者，非也。其書《漢志》著錄十四篇，至宋時八篇已亡。今僅存《跡府》、《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凡六篇。其首章所載與孔穿辨論事，《孔叢子》亦有之，謂龍爲穿所絀。而此書又謂穿願爲弟子，彼此互異。蓋龍自著書，自必欲申己說。《孔叢》僞本，出於晉、漢之間，宋子以爲孔氏子孫所作，自必欲伸其祖說。記載不同，不足怪也。其書大旨，疾名器乖實，乃假『指物』以混是非，借『白馬』而齊物我，冀時君有悟而正名實，故諸史皆列於名家。《淮南鴻烈解》稱『公孫龍粲於辭而貿名』，《揚子・法言》稱『公孫龍詭辭數萬』，蓋其持論雄贍，實足以眩動天下。故當時莊、列、荀卿並著其言，爲學術之一。特品目稱謂之間，紛然不可數計，龍必欲一一核其眞，而理究不足以相勝，故言愈辨而名實愈不可正。然其書出自先秦，義雖詼詭，而文頗博辨。陳振孫《書錄解題》概以淺陋迂僻譏之，則又過矣。明鍾惺刻此書，改其名爲《辨言》，妄誕不經。今仍從《漢志》，題爲《公孫龍子》。又鄭樵《通志略》載此書有陳嗣古注、賈大隱注各一卷，今俱失傳。此本之注，乃宋謝希深所撰，前有《自序》一篇，其注文義淺近，殊無可取，以原本所有，姑併錄焉。【略】案古者庠序之教，胥天下而從事六德、六行、六藝，無異學也。周衰而後，百氏興。名家稱『出於禮官』，然『堅石』、『白馬』之辨，無所謂禮。縱橫家稱『出於行人』。然傾危變詐，古者行人無是詞命。墨家稱『出於清廟之守』，併不解其爲何語以上某家出某官，皆班固之談。實皆儒之失其本原者，各以私智變爲雜學而已。其傳者寥寥無幾，不足自名一家，今均以『雜學』目之。

又卷一三四子部雜家類存目一一　《合刻五家言》，無卷數。安徽巡撫採進本。明鍾惺編。惺有《詩經圖史合考》，已著錄。是書一曰《道言》，凡十二卷，卽《文子》也。二曰《德言》，分上下二卷，卽《劉晝新論》也。三曰《術言》，卽《鬼谷子》也。四曰《辨言》，卽《公孫龍子》也。五曰《文心雕龍》，凡十卷。各書俱有專行之本，不可強合，而別立標題，務爲詭異，可謂杜撰無稽矣。

又卷一三五　《古今同姓名錄》二卷，永樂大典本。還不知有兩子我。故以宰子爲預田恆之亂。不知有兩公孫龍，故以堅白同異之論，傅合於孔門之弟子，其人相混，其事俱淆，更至於語皆失實，則辨析異同，殊別時代，亦未常非讀史之要務，非但綴瑣聞供談資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一三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周公孫龍撰，亦《漢志》所謂名家流也。原本十四篇，今存六篇，大旨欲綜覈名實，而恢詭其說，務爲博辨。《孔叢子》所謂詞勝於理，殆確論焉。其註爲宋謝希深作，詞不及龍，而欲伸龍之理，其淺陋宜矣。

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內篇卷二諸子第三名家　《公孫龍子》一卷。一明綿眇閣刊本。一明刻子彙中本。

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卷五五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一卷，明嘉靖刊本。周齊人公孫龍撰。《公孫龍子》一卷，明崇德書院刊本。周公孫龍撰。

孫詒讓《札迻》卷六　《公孫龍子》謝希深注。明梁傑刊本。錢熙祚刊本。俞樾讀公孫龍子校。

楊守敬、李之鼎《叢書舉要》卷九子部　《先秦諸子合編》，明萬曆間楊李憑夢禎校刻。名家。《公孫龍子》一卷。《五子全書》，明嘉靖五年刻大字本。《公孫龍子》一卷。《子彙》，明萬曆五年刊。名家。《公孫龍子》一卷。吉府刻《二十家子書》，明萬曆六年謝其盛輯。《公孫龍子》一卷。《二十二子全書》，道光癸巳王讓堂刻。《公孫龍子》。崇文書局彙刻《百子》。湖北書局光緒元年刊。雜家類。《公孫龍子》一卷。

丁仁《八千卷樓書目》卷一二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三卷，周公孫龍撰。明嘉靖刊本。周齊人公孫龍撰。《公孫龍子》一卷，明崇德書院刊本。周公孫龍撰，宋謝希深注。子彙本。諸子彙函無注本。守山閣一卷本。子書百種一卷本。崇德書院本。

楊立誠《四庫目略》子部雜家類　《公孫龍子》，周公孫龍撰，三卷。嘉靖五子本。《子彙》本。綿眇閣刊本。《道藏》本。近人刊二十二子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本。弘治丙辰楊一清校五子本。嘉靖甲辰刊五子。刊六子全書本。明十愿齋刻楊慎評本。《諸子彙函》本。子書百種本。崇德書院本。是書大旨疾名器乖實，乃假物以混是非，借白馬而齊物我，冀時君有悟，而正名實，故諸史皆列於名家。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諸子略名家　《公孫龍子》十四篇，趙人。《隋書·經籍志》道家《守白論》一卷，不著撰人，蓋即是書。

法家部

《李子》分部

綜述

《漢書·藝文志》法家類　《李子》三十二篇，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彊兵。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　《李子》三十二篇。《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史記》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晉·刑法志》，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戰國策》，魏安陵君曰，吾先君成侯受詔襄王，以守此地也，手受大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子弒父，臣弒君，有常不赦，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張斐《律序》，鄭錞刑書，晉作執秩，趙制國律，楚造僕區，並述法律之名。申、韓之徒各自立制。《通鑑外紀》，李悝爲上地守，下令曰，人有狐疑之訟，令射的，中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習射。及與秦人戰，大敗之。

又《玉海》卷五三　《李子》，《漢志》法家三十二篇，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彊兵。

孫星衍《孫淵如詩文集》一八四八册《李子法經序》　李悝《法經》六篇，存《唐律》中，即《漢·藝文志》之《李子》三十二篇，在法家者。後人援其書入律令，故隋已後《志》、《經籍》諸家不載。據《唐六典注》稱，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元王元亮注《唐律疏議》云，《盜法》今《賊盜律》，《賊法》今《詐僞律》，《囚法》今《斷獄律》，《捕法》今《捕亡律》，《雜法》今《雜律》，《具法》今名《例律》是也。今依其說，錄爲《法經》六篇。按悝書以《盜法》在前者，罪舉其重。以《具法》在末者，古人撰述，率皆以序錄附本書後，是其例。自蕭何益《戶》、《興》、《廄》三篇爲九章，則《具法》在中篇，非原書次第之義。故魏、晉時遂改《具律》爲《刑名》第一。後人又惡《盜法》多言不順之事，不欲置之首篇，復移其篇第，如今律耳。法家之學，自周穆王作《呂刑》，後有春秋時《刑書》、《竹刑》，及諸國刑典，未見傳書，惟此經爲最古。漢律則散見於《說文》、《漢書注》，而全篇已亡。雖此六篇內有天尊、佛像、道士、女冠、僧尼諸文，爲後世加增。如《神農本經》之有郡縣名，其篇數經累代分合，亦不能復循《漢志》三十二篇之舊。然信爲三代古書，末火于秦，足資經証不可誣也。古大臣之通達治體者，皆倚儒生，以經義決疑獄。故董仲舒、鄭康成於法家之學，各有撰述。唐設律學博士，前明至國初試士以判尾，亦欲其通解《令甲》格式，後以判文駢體，仕宦之由他途者，或不解，或不能爲，故侵尋廢之。近時則內自比部，外而牧令，以舉業起家，目不覩律令之文，到官後非爲吏所侮，即牽制於幕下士，冤民幾無所控告，乃知蘇軾讀書不讀律之言，非莊論也。予權臬使時欲奏請試士增《律議》一篇，適以罷任未果，既而執政諸公以予善法律聞於朝，益不敢不循古書，通世務，以爲引經斷獄之助，將以此書爲律學之權輿矣。

著錄

《晉書·刑法志》　是時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

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廄》、《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廄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

長孫無忌《進律表疏》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廄》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

又《唐律疏議》卷一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史記》魏文侯名都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又卷一七（《賊盜》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爲《賊盜律》。後周爲《劫盜律》，復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太平御覽》卷六三八引《唐書》 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攻諸國法，著《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刻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傳習，以相秦。及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

王益之《西漢年紀》卷二 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然皆罪名之制也，商鞅受之以相秦，及何定律益事律《興》、《廄》、《戶》三篇，合爲九篇。

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六五 李悝在魏文侯時，著《法經》六篇，商君受之，用以相秦。蕭何在漢，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篇。而叔孫通又益律所不及十八篇，於是法禁爲詳。

鄭樵《通志》卷六〇 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頃刻追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傳習，以爲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

胡三省《通鑒釋文辨誤》卷三 《晉志》云，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僣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故所著六篇。

陳師凱《書蔡氏傳旁通》卷六上 自唐以前，治罪科條止於律令而已。鄭夾漈《通志略》云，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李悝，撰諸國法，著《法經》六篇。蕭何定律，益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世有增損。馬融、鄭康成諸儒，章句十有餘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

柳貫《唐律疏議序》《蘇天爵編《元文類》卷三六）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荄已見。

吳萊《唐律刪要序》 自戰國之世，魏李悝始造《法經》，商君受之以相秦。及漢悉踵秦，故歷代相因。至唐則又承隋開皇之律。是蓋唐律本隋，漢律本秦，其實一出於戰國李悝《盜》、《賊》、《囚》、《捕》之緒餘而已。

宋濂《宋學士文集・進大明律表》 夫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

又《宋學士文集・呂府君墓志銘》 予聞之魏文侯時有李悝者，撰次諸國之法，爲《法經》六篇，漢蕭何增之爲九。自時厥後，世益代增，直至三百有餘，爲之章句者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嗚呼，律豈易言哉，自非府君才識之明，斷決之審，孰能中其肯綮者哉。

王禕《大事記續編》卷七七　解題曰：按《六典注》魏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改爲律，增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大辟加鑿顚、抽脅、鑊烹、車裂之制。漢蕭何加事律《擅興》、《廄》、《戶》三篇，謂之九章九律。文帝除肉刑，景帝定律，武帝時張湯、趙禹，增律令條章，宣帝時，于定國刪定。成帝時，律令煩多，百餘萬言，魏命陳羣爲《魏律》十八篇。增蕭何律《劫掠》、《詐僞》、《毀亡》、《造劾》、《繫訊》、《斷獄》、《請財》、《驚事》、《償賦》等九篇。晉命賈充等增損爲二十篇。梁命蔡法度等增損爲二十篇。後魏孝文時，定律凡八百三十二章。北齊武成時，趙郡王叡等造律成凡十二篇，大抵採魏、晉故事。後周造律，凡二十五篇。比於齊律，煩而不當。宣帝廣刑法要制爲《刑經》，聖制謂之《法經》。隋開皇定律，凡十二篇。煬帝以律令猶重，更制《大業律》十八篇。一《名例》，二《衛宮》，三《違制》，四《請求》，五《戶》，六《婚》，七《擅興》，八《告劾》，九《賊》，十《盜》，十一《鬬》，十二《捕亡》，十三《倉庫》，十四《廄牧》，十五《關市》，十六《雜》，十七《詐僞》，十八《斷獄》。唐武德定律令，其篇目一準開皇之律。貞觀初，又命釐正，比古死刑殆除其半。至宋建隆四年，竇儀等進，一《名例》，二《禁衛》，三《職制》，四《戶婚》，五《廄庫》，六《賊盜》，七《鬬訟》，八《詐僞》，九《雜律》，十《捕亡》，十一《斷獄》。大抵皆因乎周之舊也。

方以智《通雅》卷二七　《名例》，刑名法例也。《名例律》，即李悝第六篇《具律》也。魏改漢《具律》爲《刑律》，晉於《刑名》第一，晉於《刑名》中分《法例律》，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冠於篇首。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〇二　李悝作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不可一日無也。【略】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臣按刑法之著爲書，始於此。成周之時，雖有禁法，著於《周官》，然皆官守之事，分繫於其所職掌，未有成書也。然五刑之目，其屬各有多少，五等之刑，各以類而相從焉。著之篇章，分其事類，以爲詮次，則於此乎始焉。

又卷一〇三　自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爲九章。後世作律者，本以爲宗。劉劭衍漢律爲魏，賈充參魏律爲晉，唐長孫無忌等聚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二篇，自《名例》至《斷獄》是也。

惠棟《春秋左傳補注》卷二　李悝著《法經》六篇，始《盜》、《賊》，次《网捕》，其亦師《九刑》之意乎。

鄭方坤《經稗》卷二　按刑家始魏李悝，著《法經》。

《四庫全書・史部》一三《唐律疏義提要》　魏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受之，以相秦。

《四庫全書總目》卷八二　魏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受之以相秦。漢蕭何益《戶》、《興》、《廄》三篇，爲九篇。叔孫通又益《旁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馬融、鄭康成，皆嘗爲之章句。魏世刪約漢律，定增十九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晉復增損爲二十篇。南北朝互有更改，漸近繁密。隋文帝開皇三年，勅蘇威牛宏等，更制新律，除死罪以下千餘條，定留五百條，凡十二卷，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制》，四《戶婚》，五《廄庫》，六《擅興》，七《盜賊》，八《鬬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亡》，十二《斷獄》，史稱其刑綱簡要，疎而不失。唐太宗詔房元齡等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而大旨多仍其舊。高宗即位，又命長孫無忌等偕律學之士撰爲義疏行之，即是書也。論者謂《唐律》一準乎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故宋世多採用之。元時斷獄亦每引爲據。明洪武初，命儒臣同刑官進講《唐律》，後命劉惟謙等詳定《明律》，其篇目一準於唐。至洪武二十二年，刑部請編類頒行，始分吏戶禮兵刑工六律，而以名例冠於篇首。

孫星衍《孫淵如詩文集》卷四　今律令中有李悝《法經》存焉，《唐律》會言之。惜不能以經義疏證其文，存法家正名之學。

又《觀風試士策問》　李悝《法經》六篇，即是今律內名例等篇，能考其次歟。《唐律》所以長法家歷代之書，賴以不絕，能求其故歟。

阮元《揅經室集外集》卷四《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提要》　是編不著撰人名氏，音義宋孫奭等撰。奭，字宗古，博平人，有《孟子音義》。《四庫全書》已著錄。事蹟詳《宋史》本傳。《宋史・刑法志》云，宋法制因乎唐，律令格式則隨時增損之。此書見《藝文志》。其中所載自名例以至斷獄，凡十

二門。與《唐志》悉合。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云，律文十二卷，自魏李悝、漢蕭何以來，更三國六朝，以至隋唐，因革損益備矣。

惲敬《大雲山房文稿》二集卷四　夫天地之道一而已矣，而人事自二三，以及千萬焉，行之於行，見之於言，施之於教，皆人事也。惟聖人與道同，其餘皆有出入多寡。申不害、韓非一術也則傳，李悝、商鞅一術也則傳。

《申子》分部

綜述

《淮南子》卷二〇《泰族訓》　五帝三王之道，天下之綱紀，治之儀表也。今商鞅之啓塞，申子之三符，韓非之《孤憤》，張儀、蘇秦之從衡，皆掇取之權，一切之術也，非治之大本，事之恒常，可博聞而世傳者也。

《漢書・藝文志》　《申子》六篇，名不害，京人，相韓昭侯，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

許慎《淮南子注・泰族》　申不害治韓，有三符驗之術也。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　《申子》六篇。《史記・申不害傳》，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申子》。注，劉向《別錄》曰，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過太史公所記。《元帝紀》注，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刑名。《唐志》，三卷。《崇文總目》、《館閣書目》皆抑下。宣帝好觀其《君臣》篇。《唐志》缺。荀子曰，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韓非子曰，申不害徒術而無法，公孫鞅徒法而無術。《淮南子》曰，商鞅之啓塞，申子之三符。《七略》曰，孝宣皇帝重申不害《君臣》篇，使黃門郎張子喬正其字。

又《玉海》卷五三　《申子》，《漢志》法家六篇，名不害，相韓昭侯，劉向《別錄》申子學號刑名，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宣帝好觀其《君臣》篇。【略】《韓非子》：申不害徒術而無法，公孫鞅徒法而無術。

著錄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申不害【略】著書二篇，號曰《申子》。

《漢書・藝文志》　《申子》六篇。

裴駰《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　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過於太史公所記也。

司馬貞《史記索隱》　今人問有上下二篇，又有中書六篇，其篇中之言，皆合上、下二篇，是書已備，過於太史公所記也。

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略》　《申子》三卷。

《唐書・經籍志》　《申子》三卷。申不害撰。

《新唐書・藝文志》法家類　《申子》三卷。申不害。

雜錄

魏徵等《羣書治要》卷三六引《申子・大體》　夫一婦擅夫，衆婦皆亂。一臣專君，羣臣皆蔽。故妬妻不難破家也。亂臣不難破國也。是以明君使其臣並進輻湊，莫得專君。今人君之所以高爲城郭，而謹門閭之閉者，爲寇戎盜賊之至也。今夫弒君而取國者，非必踰城郭之險而犯門閭之閉也。蔽君之明，塞君之聽，奪之政而專其令，有其民而取其國矣。今使烏獲、彭祖，負千鈞之重，而懷琬琰之美，令孟賁、成荊，帶干將之劒衛之，行乎幽道，則盜猶儉之矣。今人君之力非賢乎烏獲、彭祖，而勇非賢乎孟賁、成荊也，其所守者非特琬琰之美，千金之重也，而欲勿失，其可得耶？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一九引《申子》　一言正天下定，一言倚天下靡。

馬總《意林》卷一引《申子・君臣》　明君治國，三寸之篋運而天下定。方寸之基正而天下治。

又卷二　《申子》三卷。劉向云，申子名不害，河東人，鄭時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秦兵不敢至。學本黃老，急刻無恩，非霸王之事。三寸之篋運而天下定，六寸之基正而天下治。妒妻不難破家，亂臣不難破國。一妻擅夫，衆妻皆亂。一臣專君，羣臣皆蔽。智均不相使，力均不相勝。鼓不豫五音，而爲五音主。百世有聖人，猶隨踵。千里有賢者，是比肩。

《太平御覽》卷二引《申子》　天道無私，是以恒正。天常正，是以清明。

又卷三七引《申子》　四海之內，六合之間，曰奚貴？曰貴士。士，食之本也。

又卷二二一引劉向《七略》　孝宣皇帝重申不害《君臣》篇，使黃門郎張子喬正其字。

又卷三九〇引《申子》　明君治國，三寸之機運而天下定，方寸之謀正而天下治。一言正而天下定，一言倚而天下靡。

又卷四〇二引《申子》　千里有賢者，是比肩而立。

又卷六二四引《申子》　明君治國，而晦晦，而行行，而止止。故一言正而天下定，一言倚而天下靡。

又卷六二四引《申子》　明君治國而晦晦，而行行，而止止，故一言正而天下治，一言倚而天下靡。

又卷六三八引《申子》　君必有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一羣臣也。

王應麟《通鑑答問》卷一　申不害干韓昭侯，昭侯以爲相。或問，申、商之學，同乎？曰，《新序》謂，《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以督責臣下，號曰術，商鞅爲書號曰法，皆曰刑名。自戰國至秦漢，根固波漫。韓非學刑名法術，而爲慘礉少恩。晁錯學申、商於張恢生，而爲峭直刻深。宣帝好觀《申子·君臣》篇，而爲刑名繩下。然則申、商之學一也。申子之言，禍天下國家，不下於商鞅。秦之李斯，阿二世以求容。其書引《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於是行督責益嚴，一言喪邦，秦之亡也忽焉。此國脉之斧斫，民命之蟊賊，邪說之害，烈於洪水猛獸。世之談者，猶曰，韓昭侯相申子，而國治兵彊也。英明如漢宣，亦好之。刑餘爲周召，法律爲詩書。漢自是衰。故爲君必法堯舜，爲政必遵先王之道。萬世不易之理也。噫，韓非、李斯誅於前，晁錯戮於後。學申子者，亦何利哉？董子明春秋一統之義，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乃罷治申、商、韓非之言者。其有功吾道甚大。余懼學者夸昭侯，而慕李斯。尚刑名，而棄仁義，使生民之禍未已也。是以論之。

《尸子》分部

綜述

《漢書·藝文志》雜家類　《尸子》二十篇，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

《後漢書·吕强傳》　《尸子》曰，君如杅，民如水，杅方則水方，杅圓則水圓。注：尸子，晉人也，名佼，秦相衛鞅客也。鞅謀計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恐並誅，乃亡逃入蜀，作書二十篇。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也。

劉勰《文心雕龍·諸子》　尸佼兼總於雜術，青史曲綴以街談。承流而枝附者不可勝算，並飛辨以馳術，屬祿而餘榮矣。【略】《尸佼》、《尉繚》術通而文鈍。

裴駰《史記集解》卷七四《孟子荀卿列傳》　楚有尸子。駰案，劉向《別錄》曰，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佼，秦相衛鞅客也。衛鞅商君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佼恐並誅，乃亡逃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卒因葬蜀。

杜公瞻《編珠》卷一　《尸子》曰，自井中視星，所見不過數星。自丘上以望，則見始出也。非明益也，勢使然也。私心井中也，公心丘上也。

史繩祖《學齋占畢》卷二　《尸子》亦謂，夫慧，賢者以其義鼓之，雖有暴君爲之立變，則《尸子》之審音過於非遠矣。因並識之，以洗韓非刑名之陋。

俞琰《書齋夜話》卷二　《尸子》則曰，天地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余以俯仰之間言之，地居天之中央，地之上皆天也。仰觀之，則蒼蒼無極。地之下亦天也。俯察之則窈窈無窮，四表皆然，是之謂宇。以既往、未來言之，則自昨前日、去年前年、十年百年、千年千古、萬年萬古，浩浩無極，自明日、後日、明年、後年、十年、百年、千年、千世、萬年、萬萬世，綿綿無窮，是之謂宙。夫人之生也，寓形宇內。宇內之事，可得而見之者，且不能儘曉。何況自天地開闢，萬萬古，以至如今，巧歷所不能算，又焉能究極其始哉？既不能究極其始，而欲窮竟其終，厥亦難矣。《春秋緯》謂開闢至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吾固未之信。若邵康節十二萬九千六百年之數，吾亦未敢以爲然也。

楊慎《丹鉛餘録續録》卷二《楚學奇衮》　有爲神農之言許行，自楚之滕。傅休奕云，楚去中國遠。戰國之世，奇衮之學。案《尸子》云，神農氏夫負妻戴，以治天下。堯曰，朕之比神農，猶昏之仰旦也。《漢志》注尸子，楚人。蓋與許行後先。故其言如此。《易》曰，神農氏作通變不倦，神化宜民，焉有夫負妻戴之理哉？

又《丹鉛摘録》卷六　《淮南子》禹南巡江中，見黃龍負舟，笑曰，吾受命於天，竭力以勞萬民。生，寄也。死，歸也。《尸子》亦載此事，其末句：生，性也。死，命也。二書不同，蓋傳聞之誤。然各有理致，宜並觀之。

又《丹鉛總録》卷八　今人謂言不相副曰自相矛盾。然用之不差，而問之不知也。按《尸子》云，楚人有鬻矛與盾者，譽之曰，吾盾之堅，莫能陷也。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盾，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今之楄自相矛盾本此。【略】乘石。今之上馬臺，古之乘石也。《周禮・隸僕下》士二人，王行，洗乘石。鄭司農注云，所登上車之石也。《詩》有扁斯石履之卑兮，乘車之得履石，惟王爲然。王行洗乘石，致其潔也。《淮南子》之周公履乘石。《尸子》周公踐東宮，履乘石。唐王起《洗乘石賦》承玉趾以增麗，拂裳衣而更。妍洗列周經，履合詩雅。

周嬰《巵林》卷三《人生如寄》　《雜記》云，人生如寄。見《高僧傳》。又南齊劉善明曰，人生如寄，來會幾何，樂天感時云，人生詎幾何，在世猶如寄。秋山云，人生無幾何，如寄天地間。東坡云，人生如寄爾，嶺海亦閑遊。每每多用此四字。本之曰，四言慨慷酸切，達生之士常以爲娛，憂生之徒亦以爲痛。陸佐公《思田賦》曰，感風燭與石火，嗟民生其如寄。郭景純《不死樹》贊曰，萬物暫見，人生如寄。不死之樹，壽敵天地。張茂先《遊獵篇》曰，人生忽如寄，居世遽能幾。曹子建《仙人篇》曰，人生如寄居，潛光養羽翼。魏武《善哉行》曰，人生如寄，多憂何爲。古詩曰，人生忽如寄，壽無金石固。古人蓋通承襲也。然《尸子》引老萊子曰，人生天地之間寄也，寄者固也。《淮南子》，禹南濟於江，黃龍負舟。禹熙然而稱曰，吾受命於天，生寄也，死歸也，何足以滑和。諸家皆用老萊、夏后語耳。《北齊書》後主於黎陽臨河築城戍曰，急時且守此，作龜茲國子更可憐，人生如寄，惟當行樂，何用憂爲。此語悲壯，可入宋人曲。

胡渭《禹貢錐指》卷二　或問，《尸子》之言可信乎？曰，可信。《漢・藝文志》《尸子》二十篇，名佼，晉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春秋穀梁傳》兩引《尸子》語，《後漢書・宦者傳》注曰，尸子，晉人，作書二十篇。其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蓋即龍門、呂梁之說所自出也。尸子晉人必親見禹鑿之迹，故以爲言。呂不韋相秦，採入其書。《淮南子》亦載之。此或古書成語，非佼所造也。

李錡《尚史》卷八六《尸子》　尸子，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所著雜家《尸子》二十篇。《漢書》，書亡，今見雜引諸書。

陳厚耀《春秋戰國異辭》卷一三《尸子》　鄭簡公謂子產曰，飲酒之不樂，鐘鼓之不鳴，寡人之任也。國家之不乂，朝廷之不治，與諸侯交之不得志，子之任也。子無入寡人之樂，寡人無入子之朝。自是以來，子產治鄭，城門不閉，國無盜賊，道無餓人。孔子曰，若鄭簡公之好樂，雖抱鐘而朝可也。

又卷三一　楚有尸子。尸子名佼，衛鞅客也。自爲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

王士禎《居易録》卷二六　唐趙蕤《長短經》第二十篇曰《懼誡》引《尸子》曰，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爲兆人云云，此荒唐悠謬之論，乃孔子之所必誅，而託名聖人，眞可謂無忌憚者，孟子惡處士橫議，正謂是也。

又《香祖筆記》卷九　《越絕》言，舜父頑，母嚚，兄狂，弟傲。《尸子》言，舜事親養兄，爲天下法。是舜又有兄也。《尸子》又云，其游得六人，曰雒陶、方回、續（伯）〔牙〕、（牙）〔伯〕陽、東不識、秦不空，皆賢者也。或益以蘧

甫，爲七人。然則舜既徵庸，而七人者何以皆不見舉，諸子之言，誕妄不經如此，《呂覽》、《淮南》、《新序》、《說苑》之類，類此者多有，君子存而不論可矣。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〇 晁疏亦多能引證，如《尸子·廣澤篇》、《仁意篇》，皆非今人所及睹。

又卷一三二 《稗史彙編》一百七十五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明王圻撰。圻有《東吳水利考》已著錄。是書搜採說部，分類編次，爲綱者二十八，爲目者三百二十。所載引用書目，凡八百八種，而輾轉稗販，虛列其名者居多。如《三輔決錄》、《吳錄》、《三齊略記》、《太原記》、《湘中記》、《雞林志》、《申子》、《尸子》之類，圻雖博洽，何由得見全帙。又卷首雖列書名，卷中乃皆不注出處，是直割裂說部諸編，苟盈卷帙耳。

又卷一四六 考《爾雅疏》引《尸子·廣澤篇》曰，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皆棄於私也。

又卷一五〇 惟《尸子》先見《公羊傳》，而云出《漢書》，稍爲疎漏。

著錄

《隋書》卷三四雜家類 《尸子》二十卷，目一卷，梁十九卷，秦相衛鞅上客尸佼撰，其九篇亡，魏黃初中續。

《舊唐書》卷四七 《尸子》二十卷，尸佼撰。

《新唐書》卷五九 《尸子》二十卷，尸佼。

馬總《意林》卷一 《尸子》二十卷。

林寶《元和姓纂》卷二 《漢書》尸佼，晉人，爲商君師，著《尸子》。《風俗通》云，其先封於尸鄉，故爲尸氏，齊相有尸臣。

《宋史·藝文志》儒家類 《尸子》一卷，尸佼撰。

蘇轍《古史》卷三四 楚之《尸子》，【略】今皆不傳於世。

鄭樵《通志·藝文略》 雜家，《尸子》二十卷，秦相衛鞅上客尸佼撰。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七 《尸子》二十篇。《史記》楚有尸子。

典籍總部·法家部·《尸子》分部

注：劉向《別錄》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佼，秦相衛鞅客也。衛鞅商君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佼恐並誅，乃亡逃入蜀。造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後漢書》注，尸佼作書二十篇，內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內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呂強上疏引《尸子》曰，君如杆，民如水，杆方則水方，杆圓則水圓。《隋志》二十卷，其九篇亡。魏黃初中續。《李淑書目》存四卷，《館閣書目》止存二篇，合爲一卷。《爾雅疏》引《廣澤》、《仁意》、《綽子》篇。《宋書·禮志》引禹治水爲喪法。《古今人表》註，雒陶已下背舜之友也並見《尸子》。《穀梁傳》引《尸子》曰，舜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

又《玉海》卷二九 舜《南風詩》，《尸子》曰，舜以教天下之孝。《古今樂錄》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史記·樂書》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注：王肅曰，南風，育養之詩也。《索隱》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又卷五三 《尸子》，《漢志》雜家二十篇，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隋志》二十卷，《唐志》同，雜家。目一卷，梁十九卷。秦相衛鞅上客尸佼撰，其九篇亡。魏黃初中續，《爾雅疏》引《廣澤篇》、《仁意篇》、《綽子篇》。劉向《別錄》，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造，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書目》儒家一卷，《李淑書目》所存者四卷，今止存二篇，合爲一卷。《後漢書注》，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

周密《雲烟過眼錄》卷一 鮮於伯機樞所藏《文思博要帝王》一部，唐類書也。所引《鬻子》、《愼子》、《尸子》等，皆古書也。

章如愚《羣書考索》卷九 《尸子》則作於魯人之尸佼。

凌迪知《萬姓統譜》卷五 周尸佼，秦人，爲商君師，著《尸子》二十篇。

董說《七國攷》卷一一 《尸子》云，墨子自齊至郢，見楚王。楚王曰，公輸般爲我作雲梯，高可參浮雲，駕白日，此天下之先驅也，將以攻宋矣。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 《尸子》二十篇，名佼，商鞅師，雜家。

李鐙《尚史》卷八六 《尸子》，尸子，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所著雜家《尸子》二十篇。《漢書》，書亡，今見雜引諸書。

清《山東通志》卷三四　《尸子》二十卷，名佼，魯人。

雜録

酈道元《水經注》卷二五　尸子曰，孔子至於〔勝母〕，暮矣而不宿。惡其名也。

《宋書》卷一五　案《尸子》，禹治水爲喪法曰，毀必杖，哀必三年，是則水不救也。故使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

又卷三一　案《夏鼎志》曰，掘地得狗，名曰賈。《尸子》曰，地中有犬，名曰地狼。同實而異名也。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三　《尸子》曰，春爲忠，東方爲春。春動也，是故鳥獸孕字，草木華生，萬物咸遂，忠之至。【略】《尸子》曰，夏爲樂，南方爲夏。夏興也，南任也。是故萬物莫不任興，蕃殖充盈，樂之至也。【略】《尸子》曰，秋肅也，萬物莫不肅敬，禮之至也。

又卷五　《尸子》曰，雨雪，楚莊王披裘當戶曰，我猶寒，彼百姓賓客甚矣。乃使巡國中，求百姓賓客之無居宿絕糧者賑之，國人大悅。【略】《尸子》曰，造歷數者，羲和子也。

又卷七　《尸子》曰，龍門，魚之難也。太行，牛之難也。以德報怨，人之難也。

又卷八　《尸子》曰，凡水其方折者有玉，其圓折者有珠，清水有黃金。

又卷一七　《尸子》曰，使目在足下，則不可以視。

又卷一八　《尸子》曰，湯問伊尹曰，壽可爲耶？伊尹曰，王欲之則可爲，弗欲則不可爲也。

又卷一九　《尸子》曰，言美則譽美，言惡則譽惡。《中子》曰，一言正天下定，一言倚天下靡。

又卷三五　《尸子》曰，曾子每讀《喪禮》，泣霑襟。又曰費子陽謂子思曰，吾念周室將滅，涕泣不可禁也。子思曰，然。今以一人之身，憂世之不治，而涕泣不禁，是憂河水濁，而以泣清之也。

又卷三八　《尸子》曰，齊有貧者，命其狗爲富，命其子爲樂。方將祭，狗入於室，叱之曰，富出。祝曰，不祥。家果有禍。長子死，哭之曰，樂乎，而不自悲也。

又卷四四　《尸子》曰，商容觀舞，墨子吹笙。墨子非樂，而於樂有是也。

又卷五三　《尸子》曰，人知用賢之利也，不能得賢，其何故也？夫買馬不論足力，以白黑爲儀，必無走馬矣。買玉不論美惡，以大小爲儀，必無良寶矣。舉士不論才，而以貴勢爲儀，則伊尹、管仲不爲臣矣。

又卷六〇　《尸子》曰，水試斷鵠鴈，陸試斷牛馬，所以觀良劒也。

又卷六五　《尸子》曰，有虞氏身有南畝，妻有桑田，神農並耕而王，所以勸耕也。

又卷七一　《尸子》曰，文軒六駃題，無四寸之鍵，則車不行，小亾則大者不成也。

又卷九〇　《尸子》曰，虎豹未成文而有食牛之氣，鴻鵠之縠羽翼未全，而有四海之心，賢者之生亦然。

趙蕤《長短經》卷三　《尸子》曰，人臣者以進賢爲功，人主者以用賢爲功也。

又卷七　《尸子》曰，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爲兆人也。

又卷八　《尸子》曰，聽言，耳目不懼，視聽不深，則善言不往焉。是知將語者必先釣於人情，自古然矣。【略】《尸子》曰，堯養無告，禹愛辜人，此先王之所以安危而懷遠也。【略】《尸子》曰，夫吳越之國，以臣妾爲狗，中國聞而非之。及怒，則以親戚殉一言。夫智在公，則愛吳越之臣妾，在私則忘其親戚，非智損也，怒奪之也。好亦然矣。語曰，莫知其子之惡，非智損也，愛奪之也。是故論貴賤、辨是非者，必且自公心言之，自公心聽之，而後可知也。此昏於怒者也，此昏於愛者也。【略】《尸子》曰，食所以爲肥也，一飯而問人曰，奚若，則皆笑之。夫治天下大事也，譬今人皆以一飯而問人奚若者也。

《太平御覽》卷一九　《尸子》曰，春風，瑞風也。一名景風，一名惠風。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收成，冬爲安寧。又曰，春爲忠也。東方爲

春。春動也。是故鳥獸孕，榮華生，萬物遂，忠之至也。

又卷二二 《尸子》曰，夏爲樂，南方爲夏，夏興也，南任也，是故萬物莫不任興、蕃殖、充盈，樂之至也。

又卷二四 《尸子》曰，秋爲禮，西方爲秋，秋肅也，萬物莫不肅敬，禮之至也。

又卷三四 《尸子》曰，雨雪，楚莊王披裘當戶曰，我猶寒，彼百姓賓客甚矣。乃巡國中，求百姓賓客之無居宿餱糧者賑之，國人大悅。

又卷三五 《尸子》曰，湯之救旱也，乘素車白馬，著布衣，身嬰白茅爲牲，禱於桑林之野，此時弦歌鼓舞者禁之。

又卷三八 《尸子》曰，赤縣神州，實爲崑崙之墟，玉紅之草生焉。食其一實，而醉卧三百歲，而後寤。

又卷四〇 《尸子》曰，古者龍門未鑿，呂梁未開，河出於孟門上。

又卷五八 《尸子》曰，凡水，其方折者有玉，其圓折者有珠，清水有黃金，龍潤有玉英。

又卷七七 《尸子》曰，人之欲見毛嬙、西施，美其面也。夫黃帝、堯、舜、湯、武美者，非其面也。人所欲觀爲其行也，所欲聞爲其言也。而言之與行，皆在《詩》、《書》矣。

又卷七八 《尸子》曰，神農氏夫負妻戴以治天下。堯曰，朕之比神農，猶且之與昏也。

又卷七九 《尸子》曰，子貢曰，古者黃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黃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計而耕，不約而成，此之謂四面。

又卷八〇 《尸子》曰，人之言君天下者瑤臺九累，而堯白屋。黼衣九種，而堯大布。宮中三市，而堯鶉居。珍怪遠味，而堯糲飯菜粥。麒麟青龍，而堯素車玄駒。

又卷八一 《尸子》曰，舜兼愛百姓，務利天下。其田歷山也，荷彼耒耜，耕彼南畝，與四海俱有其利。其漁雷澤也，旱則爲耕者鑿瀆，儉則爲獵者表虎。故有光若日月，天下歸之若父母。又曰，舜南面而治天下，天下太平。燭於玉燭，息於永風，食於膏火，飲於醴泉。舜之行，其猶河海乎？千仞之溪亦滿焉。由此觀之，禹、湯之功不足言也。又曰，堯問於舜曰，何事？曰事天。何任？曰任地。何務？曰務人。又曰，舜一徙成邑，再徙成都，三徙成國。其致四方之士。堯聞其賢，徵之草茅之中。與之語政，至簡而易行。與之語道，廣大而不窮。於是妻之以娥皇，媵之以女，九子事之，而託天下焉。又曰，舜云從道必吉，反道必凶，如影如響。又曰，舜事親養老，爲天下法。其遊也得六人，曰雒陶、方回、續牙、伯陽、東不識、秦不空，皆一國之賢者也。又曰，昔者舜兩眸子，是謂重明。作事成法，出言成章。又曰，舜舉三后，而四死除，何爲飢渴寒暍勤勞鬬爭。又曰，有虞之君天下也，使天下貢財。商、周之君天下也，使天下貢善。

又卷八二 《尸子》曰，禹長頸鳥喙，面貌亦惡，天下從而賢之，好學也已。又曰，古者龍門未闢，呂梁未鑿，禹於是疏河決江，十年不闚其家，生偏枯之病，步不相過，人曰禹步。【略】《尸子》曰，伯夷、叔齊，餓死首陽，無地故也。有道無地則餓，有地無道則亡。

又曰，昔者桀、紂縱欲長樂，以苦百姓，珍怪遠味必南海之蕈，北海之鹽，西海之菁，東海之鯨。此其禍天下亦厚矣。又曰，昔夏桀之時，至德滅而不揚，帝道掩而不興，客臺振而掩覆，犬成羣而入泉，堯銜鼓而席隩，美人婢首，墨面而不容，曼聲吞炭，內闌而不歌，飛鳥鏤翼，走獸決蹄，山無峻幹，澤無佳水。又曰，桀爲璇室瑤臺，象廊玉牀，權天下，虐百姓，於是湯以革車三百乘，伐於南巢，收之夏宮，天下寧定，百姓和輯。

又卷一七四 《尸子》曰，厚積不登，高臺不處，高室多傷，大室多陰，故皆不居。

又卷一九五 《尸子》曰，舜之方陶，不能利其巷也。及南面而君天下，蠻夷皆被其福。

又卷二三七 《尸子》曰，十萬之軍，無將，軍必亂。

又卷三〇三 《尸子》曰，廟戰者法天道也，神化者明四時也。

又卷三二七 《尸子》曰，公輸般爲蒙天之階，階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赴於宋，至於郢，見般曰，聞子爲階，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胡不已也。公輸般曰，不可。吾既以言之王矣。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隣其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隣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隣有糠糟，而欲

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此爲竊疾耳。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弊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以江漢之魚鼈黿鼉，爲天下饒，宋無雉兔鮒魚者也，猶粱肉之與糠糟也。荆有長松文梓，楩柟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請無攻宋。【略】《尸子》曰，武王已戰之後，三革不累。【略】牛馬放之歷山，終身弗乘也。

又卷三四四　《尸子》曰，水試斷鵠鴈，陸試斷牛馬，所以觀良劒也。

又卷三四七　《尸子》曰，鴻鵠在上，杆弓捊弩待之，若發若否，問二五弗知，非二五難計也，欲鴻之心亂也。

又卷三六五　《尸子》曰，子貢問孔子曰，古者黃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黃帝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大有成功，此之謂四面也。又曰，禹長頸烏啄，面貌亦惡，天下從賢之者學也。

又卷三六六　《尸子》曰，使目在足下，則不可以視。又曰，舜兩瞳子，是謂重明。

又卷三七一　《尸子》曰，【略】秦之良醫，爲宣王割痤，爲惠王治痔，皆愈。張子之背膿，【略】曰，背非吾背也，子製焉。【略】善治疾，張子委製焉。夫爲身與國亦由此，必有所要製，然後治矣。【略】《尸子》曰，楚莊王好細腰，一國皆有饑色。

又卷七四三　《尸子》曰，有醫竘者，秦之良醫。張子之背膿，謂之曰，背非吾背也，任子制焉。夫身與國亦猶此也。必有委制，然後治之。

又卷三七八　《尸子》曰，閔子騫肥，子貢曰，何肥也？子騫曰，吾出見其美車馬則欲之，入聞先王之言則又思欲之，兩心相與戰，今先王之言勝，故肥。

又卷三八二　《尸子》曰，禹長頸烏喙，面目顏色亦惡矣，天下獨賢之。

又卷三八五　《尸子》曰，蒲衣生八歲，舜讓以天下。周王太子晉生八年，而服師曠。

又卷三八七　《尸子》曰，曾子每讀喪禮，下淚沾襟。

又卷三九〇　《尸子》曰，言美則譽美，言惡則譽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名者譽也，行者影也。是故愼而言，將有和之。愼而行，將有隨之。

又卷四七二　《尸子》曰，家有千金之玉而不知，猶之貧也。良工治之則富掩一國，身有至貴而不知，猶之賤也。聖人告之，則貴最天下。

又卷四八六　《尸子》曰，湯復於湯丘，文王幽於羑里，武王羈於玉門，越王棲於會稽，秦繆公敗於殽塞，齊桓公遇賊，晉文公出走。故三王資於辱，五伯得於困也。

又卷四八八　《尸子》曰，曾子每讀喪禮，泣沾襟。

又卷四九〇　《尸子》曰，魯哀公問孔子曰，魯有大忘，徙而忘其妻，有諸？孔子曰，此忘之小者也。昔商紂有臣曰王子須，務爲諂，使其君樂須與之樂，而忘終身之憂。

又卷四九六　《尸子》曰，魯人有孝者，三爲母北，魯人稱之。彼其鬬則害親，不鬬則辱，贏矣，不若兩降之。

又卷四九七　《尸子》曰，赤縣洲者，實爲崑崙之墟。其東則滄水島。山左右蓬萊，玉紅之草生焉，食其一實，醉卧三百歲而寤。

又卷四九九　《尸子》曰，聖人畜仁而不主仁，畜智而不主智，畜勇而不主勇。昔齊桓公脅於魯君，而獻地。句踐脅於會稽，而身宮之。趙襄子脅

於智伯，而以顏爲愧。其卒桓公臣魯君，句踐滅吳，襄子以智伯爲戮。此爲勇而能怯，智也。

又卷五五五　《尸子》曰，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於南巴之中，衣衾三領，歛木之棺，葛以緘之。

又卷五七五　《尸子》曰，鐘鼓之聲，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喜而擊之則樂。其意變，其聲亦變。意誠感之，達於金石，而況於人乎？

又卷五七六　《尸子》曰，夫瑟二十五絃，其僕人鼓之則爲笑，賢者以其義鼓之，欲樂則樂，欲悲則悲，雖有暴君，爲之立變。

又卷六〇七　《尸子》曰，未有不因學而見道，不假學而光身者也。又曰，今人皆知砥礪其劒，而弗知砥礪其身。夫學，身之砥礪也。又曰，水積則生呑舟之魚，土積則生楩柟豫章。學積亦有生焉。

又卷六一三　《尸子》曰，學不倦所以治己也，教不厭所以治人也。夫繭，舍而不治則腐蠹，使上女繰之爲美錦，大君朝而服之。身者，繭也，舍而不治則知行腐蠹，使賢者教子，以爲世士，則天下諸侯莫敢不敬。

又卷七〇七　《尸子》曰，孝子一夜五起，視親衣之厚薄，枕之高下。

又卷七四六　《尸子》曰，夫馬者，王良御之，則和馴端正，致遠道矣。僕人御之，則遲奔毀車矣。民者，譬之馬也。堯、舜御之，則天下端正。桀紂御之，則天下奔於歷山。

又卷七六七　《尸子》曰，鐵使平越之工鑄之以爲劒，而弗加砥礪，則以刺不入，擊不斷。磨之以礪，加之以黃砥，則刺也無前，擊也無下。自是觀之，礪之與弗礪，其相去遠矣。今人皆礪其劒，而弗知礪其身。夫學，身之砥礪也。

又卷七七三　《尸子》曰，文軒六駃，題無四寸之鍵，則車不行。小亡則大者不成也。

又卷八一五　《尸子》曰，夫絲捨而弗治則腐而棄，使女繰之以爲美錦，人君朝而服之。

又卷八三〇　《尸子》云，孔子曰，詘寸而信尺，小枉而大直，吾不爲也。

典籍總部・法家部・《尸子》分部

又卷八三六　《尸子》曰，農夫比粟，商賈比財，烈士比義。

又卷八六九　《尸子》曰，燧人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爲火也。

又卷九〇二　《尸子》曰，羊不任駕鹽車，椽不可爲楣棟。

又卷九〇六　《尸子》曰，鹿走而無顧，六馬不能望其塵，謂不反顧也。

又卷九一六　《尸子》曰，虎豹未成文而有食牛之氣，鴻鵠之毅羽翼未合，而有四海之心。賢者之生亦然。

又卷九一八　《尸子》曰，戰如鬬雞，勝者先鳴。

陳元靚《歲時廣記》卷四《冬》　《尸子》曰，冬爲信。【略】《尸子》曰，朔方之寒，冰厚六尺。北極左右，有不釋之冰。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　《尸子》曰，莒君好鬼巫而國亡。無知之難，小白奔焉。

又卷四二　《尸子》云，呂梁未闢，河出孟門爲二。

又卷一四二　苦萊山在縣西北三十五里，即黃山城也。自葉至此北陽，南北相毗連，亘百里，亦曰長城山，即長沮、桀溺耦耕處，下有東流水，即子路問津之所。《尸子》云，楚狂、接輿耕於方城，即此山。

高承《事物紀原》卷一　《尸子》曰，羲和造歷。《呂氏春秋》曰，容成作歷。《世本》亦云，《黃帝內傳》曰，既斬蚩尤，乃命容成造歷，以司天也。

又卷七　《尸子》曰，古者倕爲規矩準繩，使天下倣焉。倕，黃帝時巧人。

又卷九　《尸子》曰，夏桀臣昆吾作陶。《呂氏春秋》亦曰，昆吾作陶。高誘云，昆吾，高陽後，吳回黎陸終之子，爲夏伯制作陶，冶埴爲器也。按黃帝時，有寧封人爲陶正，則陶始於炎帝明矣。【略】《尸子》以謂造冶者蚩尤也。按《禮》曰，昔先王未有火化，後聖修火之利，範金合土，此冶之始也。蓋始於鑽木造火之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〇　丙子御邇英閣讀《正說養民篇》，帝曰，《尸子》言，君如杆，民如水，何也？丁度對曰，水隨器之方圓，若民從君之好惡，是以人君謹所好焉。

邢昺《爾雅疏》三　鬼，猶歸也，若歸去然。故《尸子》曰，古者謂死人

爲歸人。

羅泌《路史》卷一三　《尸子》曰，神農七十世有天下，豈每世賢哉？牧民易也。《呂覽》亦曰，神農七十世有天下，豈不足信如後世之書耶？《尸子》之言記爲孔子，然世猶以爲非，宜乎士之不攷古也。

又卷三〇　尸，周邑也，在鞏西南，故偃師之尸鄉，即尸氏。齊桓尸臣。晉有尸侯，爲商君師，著《尸子》。

又卷三九　《尸子》云，神農之理天下，欲雨則雨。五日爲行雨，旬日爲穀雨，旬五日爲時雨，萬物咸利，故曰神雨。五日一風，十日一雨，豈非太平之應哉？

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一《歷代州域總叙上・神農九州》　《尸子》云，八極之內有君長者，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故曰，天左舒而起牽牛，地右闢而起畢昴。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五　《南風》之詩出《尸子》及《家語》。鄭氏注《樂記》云其辭未聞。

又卷六　《尸子》稱穆公明於聽，獄，斷刑之日，揖士大夫曰，寡人不敏，使民入於刑，寡人與有戾焉。二三子各據爾官，無使民困於刑。此雖大禹之泣辜，無以過，以此坊民，猶有立威於棄灰者。

又卷八　《尸子》引孔子曰，誦詩讀書與古人居。《金樓子》曰，曾生謂誦詩讀書與古人期。《孟子》：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斯言亦有所本。【略】墨之治喪以薄，《宋書・禮志》引《尸子》禹治水，爲喪法曰，桐棺三寸，制喪三日，蓋墨家託於禹也。【略】《爾雅疏》案，《尸子・廣澤篇》云，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皆弃於私也。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純夏嘏冢晫昄，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若使兼公虛均衷平易別囿一實，則無相非也。《仁意篇》述太平之事云，燭於玉燭，飲於醴泉，暢於永風，春爲青陽，夏爲朱明，秋爲白藏，冬爲玄英，四氣和正光照，此之謂玉燭甘雨，時降萬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其風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方盛，冬爲安靜，四氣和爲通正，此之謂永風。

又卷一〇　《尸子》曰，孝己事親，一夜而五起，視衣厚薄，枕之高下也。又曰，蒲衣生八年，舜讓以天下。周王太子，晉生八年而服師曠。《漢書》稱孝己。《莊子》稱蒲衣子，其事見此　鄒陽曰里名勝母，曾子不入。《尸子》謂，孔子至於勝母，暮矣而不宿。惡其名也。《尸子》曰，舜兼愛百姓，務利天下。其田也，荷彼耒耜，耕彼南畝，與四海俱有其利雷澤也。旱則爲耕者鑿瀆，狩則爲獵者表虎。故有光若日月，天下歸之若父母。【略】《尸子》曰，鄭簡公謂子產曰，飲酒之不樂，鐘鼓之不鳴，寡人之任也。國家之不乂，朝廷之不治，與諸侯交之不得志，子之任也。子無入寡人之樂，寡人無入子之朝。自是已來，子產治鄭，城門不閉，國無盜賊，道無餓人。孔子曰，若鄭簡公之好樂，雖抱鐘而朝可也。愚謂，爲邦必放鄭聲，此孔子之言也，豈有抱鐘而朝之言哉？

陶宗儀《説郛》卷九四上　《尸子》曰，赤縣洲者，是爲昆侖之墟，其涵而浮爲蓬茅，上生紅草，食其一實，醉三百年。

楊慎《丹鉛餘録》卷一四　《尸子》、禹有進善之鼓，備訊唉也。

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六　不入勝母之里，《尸子》以爲孔子，《淮南子》、《鹽鐵論》並以爲曾子。

陳耀文《正楊》卷一　《尸子》曰，武王親射惡來之口，祚殷紂之頭，手污於血，不溫而食。當此之時，猶猛獸者也。【略】《尸子》云，湯囚於湯丘，文王幽於羑里，武王蠹於玉門，越王棲於會稽，秦穆敗於殽塞，齊桓公遇賊，晉文公出走，故三王資於辱，而五伯得於困也。

張萱《疑耀》卷一　《尸子》曰，舜事親養兄爲天下法，是舜有兄，但逸其名耳。

方以智《通雅》卷三四　《尸子》引子夏曰，倦於五兵而辭不儡，臨大事不忘昔席之言。

徐元太《喻林》卷二一　《尸子》曰，天地之道，莫見其所以長物而物長，聖人之道亦然。

又卷三七　《尸子》説云，人謂孟賁生乎，曰勇。賁乎，曰勇。富乎，曰勇。三者人之所難，而皆不足以易勇。故能懾三軍，服猛獸也。

又卷三八　《尸子》曰，聖人之身猶日也。夫日圓尺光盈天地，聖人之身小，其所燭遠。

又卷四一　《尸子》曰，聖人權福則取重，權禍則取輕。狂言雖寡善，猶有如雞肋。雞肋食不已，齊王爲肥澤。

又卷七八　秦燒《詩》、《書》，坑儒士於湯火之中，但苦太熱耳。時亦有寒者，謂四皓隱居，尸子避地，斯皆清涼其身，不燠秦之湯火《揚子法言》註《寡見篇》。

又卷九一　《尸子》曰，土積成岳則楩柟豫章出焉，水積成川則吞舟之魚生焉，夫學之積也，亦有所出也李善註《文選》張茂光《勵志詩》。

又卷一〇〇　《尸子》曰，文軒無四寸之鍵，則車不行李善註《文選》枚叔《七發》。

陳厚耀《春秋戰國異辭》卷二六　《尸子》，繞梁之鳴，許史鼓之，非不樂也。墨子以爲傷義，是弗聽也。

李鍇《尚史》卷二一　《尸子》，子貢問於孔子曰，古者黃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黃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謀而親，不約而成，功此之謂四面也。【略】《尸子》，舜之陶也，不能利其巷。南面而治天下，則蠻夷蒙福。又曰，舜南面而治天下，天下太平。調於玉燭，息於永風，食於膏火，飲於醴泉。舜之行其猶河海乎，千仞之谿亦滿焉，蠭蟻之穴亦滿焉。

又卷五　《尸子》，武王親射惡來之口，親斫殷紂之頸，手污於血，不溫而食。

又卷二五　《尸子》，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踐東宮，履乘石，祀明堂，假爲天子七年。【略】《尸子》，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北征。武王不聽。

又卷二八　《尸子》，偃王有筋而無骨，故曰偃也。又曰，徐偃王好怪，使人沒深水而得怪魚，入深山而得怪獸，多列於庭。

又卷五八　《尸子》，王命養由基射蜻蛉。王曰，吾欲得之。養由基援弓而射之，拂左翼，王大喜。

馬驌《繹史》卷一　《尸子》，燧人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爲火。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人以漁。

又卷三　《尸子》，伏羲始畫八卦，列八節而化天下。【略】《尸子》，宓犧氏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以獵。

又卷四　《尸子》，神農理天下，欲雨則雨。五日爲行雨，旬爲穀雨，旬五日爲時雨。正四時之制，萬物咸利，故謂之神。

又卷五　《尸子》，四夷之民有貫胸者，有深目者，有長肱者，黃帝之德嘗致之。

又卷六　《尸子》，少昊金天氏邑於窮桑，日五色，下照窮桑。

又卷一〇　《尸子》，舜一徙成邑，再徙成都，三徙成國。堯聞其賢，徵之草茅之中。與之語禮樂而不逆，與之語政至簡而行，與之語道廣大而不窮。於是妻之以媓，媵之以娥，九子事之，而託天下焉。【略】《尸子》，堯問於舜曰，何事曰事天？何任曰任地？何務曰務人？【略】《尸子》，帝舜彈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略】《尸子》，有虞之君天下也，使天下貢善。商、周之君天下也，使天下貢財。其治天下，見人有善則如己有善，見人有惡則如己有惡。此有虞氏之盛德也。【略】《尸子》，舜南面而治天下，天下太平，調於玉燭，息於永風，食於膏火，飲於醴泉。舜之行，其猶河海乎，千仞之谿亦滿焉，蠭蟻之穴亦滿焉。由此觀之，禹、湯之功不足言也。

又卷一一　《尸子》，古者龍門未開，呂梁未鑿，河出於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丘阜高陵，盡皆滅之，名曰鴻水。禹於是疏河決江，十年不闚其家，手不爪，脛不生毛，生偏枯之病，步不相過，人曰禹步。禹長頭烏喙，面貌亦惡矣。天下從而賢之，好學而已。

又卷二〇　《尸子》，紂有臣，曰王子溃，務爲諂諛，使其君樂。溃臾之樂，而忘終身之憂。棄黎老之言，而用姑息之謀。

又卷二二　《尸子》，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踐東宮，履乘石，祀明堂，假爲天子七年。【略】《尸子》，周公酒肉不徹於前，鐘鼓不解於懸，聽樂而治，國無勞事焉。

又卷五七　《尸子》，雨雪，楚莊王被裘當戶曰，我猶寒，彼百姓貧客甚矣。乃使巡國中，求百姓貧客之無居宿絕糧者賑之，國人大說。

又卷八六之二　《尸子》，孔子云，誦詩讀書與古人居，讀書誦詩與古人謀。

又卷八六之四　《尸子》，子曰，惡人者人惡之，知得之己者亦知得之

人，所謂不出環堵之室，而知天下者，知及之己者也。【略】《尸子》，孔子至於勝母縣，暮矣而不宿。過於盜泉，渴矣而不飲。惡其名也。

又卷八七上 《尸子》，范獻子游河，大夫皆在。君曰，知欒氏之子乎？大夫莫荅。舟人清涓捨楫對曰，君奚問欒氏之子？君曰，自吾亡欒氏也，其老者未死，少者壯矣。清涓曰，善修晉國之政，內得大夫，外不失百姓，雖欒氏子其若君何？若不修晉國之政，內不得大夫，而外失百姓，則舟中之人皆欒氏子也。君曰，善。

又卷九五之一 《尸子》，仲尼志意不立，子路侍儀服不修，公西華侍禮不習，子游侍辭不辯，宰我侍亡忽古今，顏回侍節小物，冉伯牛侍曰，吾以夫六子自勵也。【略】《尸子》，曾子每讀《喪禮》，泣下霑襟，常以一夕五起，視衣之厚薄，枕之高卑。

又卷九五之三 《尸子》，孔子曰，商，汝知君之爲君乎？子夏曰，魚失水則死，水失魚猶爲水也。孔子曰，商知之矣。子夏曰，君子漸於饑寒而志不僻，錡於五兵而辭不懾，臨大事不忘昔席之言。

《續通志》卷八八《氏族略》 《尸子》以公玉帶爲黃帝時人，未免荒誕。

又卷一八〇 距虛似馬而有青色。《尸子》曰，距虛不擇地而走。

清《山西通志》卷二一八 門，上則爲龍，不上轍曝腮。

《慎子》分部

綜述

劉勰《文心雕龍・諸子》 慎到折密理之巧。

《漢書・藝文志》法家類 《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

鄭樵《通志・藝文略》法家類 《慎子》一卷，戰國時處士慎到撰，舊有十卷，漢有四十二篇，隋唐分爲十卷，今亡九卷三十七篇。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五上 《慎子》一卷，右滑陽人慎到之書也。《唐・藝文志》云，《慎子》十篇，慎到撰。滕輔註蓋法家云。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法家類》 《慎子》一卷，趙人慎到撰，《漢志》四十二篇，先於申、韓，申、韓稱之，《唐志》十卷，滕輔注，今麻沙刻本纔五篇，固非全書也。案莊周荀卿書皆稱田駢、慎到。到，趙人。駢，齊人，見於《史記列傳》。今《中興館閣書目》乃曰滑陽人。滑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蓋據書坊所稱，不知何謂也。《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慎子》 慎子者，滑陽人慎到之書也。始於威德，終於君人，說五篇，數百字，各自斷其說，大約謂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爲天子。民雜處而各有所能，因其長短而用之。臣有事而君無事。說皆無理，亦無過於人。其書無叙。古稱田駢、慎到殆此爾。

章如愚《羣書考索》卷一〇《諸子百家門》 《慎子》戰國時慎到所撰，四十二篇，務刑名之學，申、韓稱之。《藝文志》。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六 《慎子》四十二篇。《史記》，慎到，趙人，著十二論。《正義》，《慎子》十卷，戰國時處士。《館閣書目》一卷。案《漢志》，四十二篇，今三十七篇亡。唯有《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滕輔注荀子曰，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又曰，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史記》注，徐廣曰，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荀子》注，其術本黃老，歸刑名，多明不尚賢不使能之道。《太平御覽》引《慎子》，音者天子手能衣，而宰夫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進。口能言，而行人稱辭。諺云，不聰不明，不能爲王。不瞽不聾，不能爲公。皆在亡篇。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二 《慎子》一卷，陳氏曰，趙人慎到撰。《漢志》四十二篇，先於申、韓，申、韓稱之。《唐志》十卷。滕輔註，今麻沙刻本纔五篇，固非全書也。按莊周、荀卿皆稱田駢、慎到趙人，駢齊人，見於《史記》列傳。今《中興館閣書目》乃曰滑陽人。滑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蓋據書坊所稱，不知何謂也。《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周氏《涉筆》曰，稷下能言者，如慎到，最爲屏去繆悠，剪削枝葉，本道而附於情，主法而責於上，非田駢、尹文之徒所能及。五篇雖簡約，而明白純正，統

本貫末，如云『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故立天子以爲天下。君不擇其下爲下易，莫不容，故多下。多下之謂大，上人不得其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矣。』自古論王政者，能及此鮮矣。又云『君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今通指愼子爲刑名家，亦未然也。孟子言王政不合，愼子述名法不用，用騶忌一說遇合，不知何所明也。

宋濂《文憲集》卷二十七 《愼子》一卷，愼到撰。到，趙人，見於《史記列傳》。《中興館閣書目》乃曰瀏陽人，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也，誤也。《漢志》云四十二篇，《唐志》云十卷，不言篇數，《崇文總目》言三十七篇，今所存者，唯《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耳。《威德篇》曰，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立官長以爲官，非立官以爲官長也。《民雜篇》曰，太君者，太上也，兼畜下者也。下之所能不同，而皆上之用也。是以大君因民之能爲資，盡包而畜之，無取去焉。《君人篇》曰，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矣。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皆純簡明易類非刑名家所可及。到亦稷下能言士哉？莊周、荀卿稱之，一則曰愼到，二則曰愼到，雖其術不同，亦有以也。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雜著・讀愼子》 世以愼到與鄧析、韓非之流並稱。到雖刑名家，然其言有中理者，非若彼之深刻也。其謂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不猶儒者所謂君爲輕之意乎？其謂役不得踰時，不猶不違農時之意乎？其謂不設一方以求於人，不猶無求備之意乎？其謂人君任人，而勿自躬，不猶任賢勿疑之意乎？但到不聞聖人之道，不知仁義之治，墮於曲學，而流於卑陋爾，夫豈其性然哉？

唐順之《稗編》卷四三 《愼子》，周氏涉筆曰，稷下能言者，如愼到最爲屏去繆妄，剪削枝葉，本道而附於情，主法而責於上，非田駢、尹文之徒所能及。五篇雖簡約，而明白純正，統本貫末。如云，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故立天子以爲天下君，不擇其下，爲下易莫不容，故多下。多下之謂大上人不得其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矣。自古論王政者，能及此鮮矣。又云，君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今通指愼子爲刑名家，亦未然也。孟子言王政，不合愼子，述名法不用，而騶忌一說遇合，不知何所明也。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七 《愼子》一卷（少詹事陸費墀家藏本），周愼到撰。到，趙人。《中興書目》作瀏陽人。陳振孫《書錄解題》曰，愼到，趙人。見於《史記》。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蓋據書坊所稱，不知何謂也。則稱瀏陽者非矣。明人刻本又云，到一名廣。案陸德明《莊子釋文》田駢下註曰，《愼子》云名廣，然則駢一名廣，非到一名廣，尤舛誤也。《莊子・天下篇》曰，愼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譴髁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智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落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愼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云云。是愼子之學，近乎釋氏。然《漢志》列之於法家。今考其書，大旨欲因物理之當然，各定一法而守之。不求於法之外，亦不寬於法之中，則上下相安，可以清淨而治。然法所不行，勢必刑以齊之。道德之爲刑名，此其轉關，所以申、韓多稱之也（語見《漢書・藝文志》）。其書《漢志》作四十二篇，《唐志》作十卷，《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書錄解題》則稱佩沙刻本凡五篇，已非全書。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捃拾殘剩，重爲編次。觀『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二句，前後兩見，知爲雜錄，而成失除重複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一三 《愼子》一卷，周愼到撰。《漢志》列之於法家。今考其書大旨，欲因物理之當然，各定一法以守之。不求於法之外，亦不寬於法之中，則上下相安，可以清淨而治。然法有不行，勢不能不以刑齊之。黃老之爲申、韓，此其轉關矣。

著録

《漢書・藝文志》法家類 《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

裴駰《史記集解》卷七四引徐廣曰 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

張守節《史記正義》卷四六 慎到，趙人，戰國時處士，《藝文志》作《慎子》四十二篇也。

又卷七四 《慎子》十卷，在法家，則戰國時處士。

《唐書・經籍志》 《慎子》十卷慎到撰，滕輔注。

《新唐書・藝文志》法家類 《慎子》十卷慎到撰，滕輔注。

慎懋賞校《慎子内外篇附逸文校勘記》孫毓修跋 《慎子》劉向校定四十二篇，《隋、唐志》皆十卷，《崇文總目》二卷三十七篇，是其文代有散佚。《書録解題》稱麻沙本五篇，則宋末通行之本已與今同。江陰繆氏藕香簃藏寫本，蓋從明萬歷間吳人慎懋賞刻本鈔録者，其書分内外篇，内篇三十六事，外篇五十事，較《四庫》本、守山閣本均不同。守山閣據《治要》、《御覽》各書輯爲逸文者，此均有之，似高出各本上，而從未見收於著録家之目，亦可謂驚人祕笈矣。藝風先生又據《羣書治要》補出二篇，並附逸文於後，毓修更以《藝文》、《御覽》及《治要》、守山等本，校其異同，綴於簡末。《慎子》善本當推此矣。刻成，先生已歸道山，輒誦海岳賞物懷賢心不已之句，爲之嘅然。庚申十月無錫孫毓修跋。

錢熙祚《校慎子跋》 《史記》稱慎到著十二論。徐廣注云，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按《漢志》本四十二篇，徐注一字誤也。《通志・藝文略》，《慎子》舊有十卷，四十二篇，今亡九卷三十七篇。是宋本已與今同。《羣書治要》有《慎子》七篇，今所存五篇具在，用以相校，知今本又經后人刪節，非其原書。今以《治要》爲主，更據唐宋類書所引，隨文補正。其無篇名者，別録於後，雖不能複還舊觀，而古人所引，搜羅略備矣。舊本後有逸文，不知何人所輯。内有數條，出《文獻通考》，今檢之不可得。且鄭漁仲所見，已止五篇，安得《通考》中尚有逸文，尋其文句，蓋雜取《鬻子》、《墨子》、《韓非子》、《戰國策》諸書，以流傳既久，姑過而存之。己亥七月錫之錢熙祚識。

雜録

馬總《意林》卷二 《慎子》十二卷。名到，學本黄老，滕輔注。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詩》往志也，書往語也，《春秋》往事也。愛赤子不慢其保，絶險者不慢其御。措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釐髮識矣。兩貴不相事，兩賤不相使。家富則疎族聚，家貧則兄弟離。非不相愛，利不足相容也。不聰不明，不能王。不瞽不聾，不能公。海與山爭水，海必得之。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一兔走，百人追。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分定不可爭也。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匠人成棺，不憎人死，利之所在，忘其醜。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枝。狐白之裘，非一狐之腋。藏甲之國，必有兵遁有意者必先作具。市人可驅而戰，安國之兵不由忿起。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一七 慎子曰，離朱之明察毫末於百步之外，下水尺，不能見淺深，非目不明，其勢難覩也。

又卷二二 慎子曰，夫投鈞分財，投策分馬，非以鈞策爲均，使得美者不知所以德，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怨望也。故蓍龜所以立公言也，權衡所以立公正也，書契所以立公信也，法制禮籍所以立公義也。凡立公所以棄私也。

又卷三八 慎子曰，禮從俗，政從上，使從君。國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也。

又卷五四 慎子曰，堯爲匹夫不能使家化，至南面而王，則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未足以服不肖，而勢位足以屈賢也。又曰，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善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君，斷於法，國之大道也。又曰，故治國無其法則亂，守法而

不變則衰。有法而行私謂之不法。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以道變法者君長也。

又卷九五　愼子曰，廊廟之材非一木之枝，狐白之裘非一狐之腋。

《太平御覽》卷六〇七　愼子曰，孔子曰，丘少而好學，晚而聞道，此以博矣。

又卷七六　愼子曰，昔者天子手能依而宰夫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進，口能言而行人稱辭，故無失言失禮也。又曰古者立天子貴之者，非以利一人。曰天下無一貴，則禮無由通。通理爲天下也。故立天子，爲天下也。非立天下爲天子也。立國君以爲國也。非立國以爲君也。

又卷一八四　愼子曰，天有明，不憂人之暗。天雖不憂人暗，關戶牖必已以明焉。

又卷二六六　愼子曰，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夫立官長以爲官也，非立官以爲長也。

又卷三四八　愼子曰，弩弱而矰高者，乘於風也。身不肯而行合者，得助於衆也。

又卷三五六　愼子曰，藏甲之國必有兵道。

又卷三六六　愼子曰，離朱之明察毫末於百步之外，尺水不能見淺深，非目不足，其勢難覩也。

又卷三八一　愼子曰，毛嬙、西施，天下之至姣也。衣以皮褐，則見者皆走。易以玄錫，則行者皆止。

又卷四〇一　愼子曰，天有明而不憂人之闇，地有財而不憂人之貧，聖人有德而不憂人之危。

又卷四二四　愼子曰，堯讓許由，舜讓善卷，皆辭爲天子，而退爲匹夫。

又卷四二九　愼子曰，有勇不以怒，反與怯均也。

又卷四三七　愼子曰，諺云不聰不明不能爲王，不聾不瞽不能爲公。

又卷四九六　愼子曰，禮從俗，政(從)上，國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有長幼之禮，無勇怯之禮，有親疎之禮，無愛惡之禮也。

又卷五五一　愼子曰，匠人成棺槨而無憎於人，利在人死也。

又卷五七六　愼子曰，公輸子巧用材也，不能以檀爲瑟。

又卷六三三　愼子曰，孔子云，有虞氏不賞不罰，夏后氏賞而不罰，殷人罰而不賞，周人賞且罰。罰，禁也。賞，使也。

又卷七五二　愼子曰，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而巧也，言有常事。

又卷七六八　愼子曰，燕鼎之重乎千鈞，乘於吳舟，則可以濟，所託者浮道也。

又卷八三〇　愼子曰，厝鉤石使禹察錙銖之重，則不識也。縣於權衡，則毫髮之微，識矣。及其識之於權，衡則不待禹之智，中人之知莫不足以識之矣。愼子曰，君臣之間猶權衡也。權左概則右重，右重則左概，輕重迭相柝，天地之理也。

《商子》分部

綜述

《史記・商君列傳》　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諸葛亮集》附録三劉備《遺詔》　讀《漢書》、《禮記》，開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知。

司馬貞《史記索隱》　案《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其意本於嚴刑少恩。又爲田開阡陌，及言斬敵首賜爵，是《耕戰》書也。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　《商子》五卷。右秦公孫鞅撰。衛之庶孽，相秦，封商，好刑名之學。秦委以政，遂致富彊。卒以刻薄致誅。所著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鞅《開塞》書，謂與

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貞蓋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訐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太史公之言，信不誣也。

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一四　黃曰，蘇子由《古史論》曰，秦起於西垂，與夷狄雜居，本以強兵富國爲先。襄公以耕戰自力，而不知以禮義成之，豈不蒼然盛哉？然君子以爲未成，故其後世狃於利，而不知義。至商君厲之以法，風俗日惡，鄙詐暴慢，甚於六國，卒以此勝天下。既勝之後，二世而亡，其亦有以取之矣。歐陽公《本義》曰，襄公以命爲諸侯，受顯服，而不能用周禮變其夷狄之俗，故詩人刺之，以謂蒹葭水草，蒼然而茂盛，必待霜降以成其質，然後堅實而可用。以比秦，雖強盛，必用周禮以變其俗，然後可列於諸侯。伊人者，斥襄公也。謂彼襄公如水旁之人，不知所適欲，逆流而上，則道遠不能達。欲順流而下，則不免困於水中。以喻襄公，雖得列於諸侯，而不知其所當爲。欲慕中國之禮義，既邈而不能及。退循其舊，則又不免爲夷狄也。夫禮者，所以維持而安全之道，雖無不可較之形，而有不可較之實，使人君而知有禮焉，則截然有不可犯者。齊桓公嘗問於仲孫湫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然則不棄周禮，所以存魯，未能用周禮，所以亡秦也歟？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商子》　《商子》者，公孫商鞅之書也。始於墾草，督民耕戰，其文煩碎不可以句，至今開卷於千載之下，猶爲心目亂。況當時身被其禍者乎。然殿中與御史之號，實用此書，事必問法官，亦出此書。後世一切據法爲斷者，亦合省所自出矣。或疑鞅亦法吏之有才者，其書不應煩亂若此，眞僞殆未可知。書以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辨、惠十者，皆避農戰，而禁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二　《商子》五卷，晁氏曰，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強，後以反誅。鞅封於商，故以名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貞蓋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訐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太史公之言，信不誣也。鞅封於商，故以名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貞蓋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訐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

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一四　黃曰，蘇子由《古史論》曰，秦起於西垂，與夷狄雜居，本以強兵富國爲先。襄公以耕戰自力，而不知以禮義成之，豈不蒼然盛哉？然君子以爲未成，故其後世狃於利，而不知義。至商君厲之以法，風俗日惡，鄙詐暴慢，甚於六國，卒以此勝天下。既勝之後，二世而亡，其亦有以取之矣。歐陽公《本義》曰，襄公以命爲諸侯，受顯服，而不能用周禮變其夷狄之俗，故詩人刺之，以謂蒹葭水草，蒼然而茂盛，必待霜降以成其質，然後堅實而可用。以比秦，雖強盛，必用周禮以變其俗，然後可列於諸侯。伊人者，斥襄公也。謂彼襄公如水旁之人，不知所適欲，逆流而上，則道遠不能達。欲順流而下，則不免困於水中。以喻襄公，雖得列於諸侯，而不知其所當爲。欲慕中國之禮義，既邈而不能及。退循其舊，則又不免爲夷狄也。夫禮者，所以維持而安全之道，雖無不可較之形，而有不可較之實，使人君而知有禮焉，則截然有不可犯者。齊桓公嘗問於仲孫湫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然則不棄周禮，所以存魯，未能用周禮，所以亡秦也歟？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商子》　《商子》者，公孫商鞅之書也。始於墾草，督民耕戰，其文煩碎不可以句，至今開卷於千載之下，猶爲心目亂。況當時身被其禍者乎。然殿中與御史之號，實用此書，事必問法官，亦出此書。後世一切據法爲斷者，亦合省所自出矣。或疑鞅亦法吏之有才者，其書不應煩亂若此，眞僞殆未可知。書以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辨、惠十者，皆避農戰，而禁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二　《商子》五卷，晁氏曰，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強，後以反誅。鞅封於商，故以名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鞅《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貞蓋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訐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

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訐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太史公之言不誣矣。周氏涉筆曰，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所論著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蓋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溺，凡此等語，殆無幾也。此書專以誘耕督戰爲本根。令云，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糴則窳惰之，農勉商無糴則多歲，不與樂夫積而不糴不耕者誠困矣。力田者何利哉？暴露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用之。管子謂積多而食寡，則民不力。不知當時何以爲餘粟地也。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撲，則商估少而農不酣，然則酒肉之用廢矣。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合，而未嘗通行者也。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耶？

《四庫全書・子部三・法家類・商子提要》 臣等謹案，《商子》五卷，舊本題秦公孫鞅撰。鞅事迹具《史記》。鞅封於商，號商君。故《漢志》稱《商君》二十九篇。其稱《商子》，則自《隋志》始也。陳振孫《書錄解題》云，《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已亡其一。晁公武《讀書志》則云，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讀書志》成於紹興二十一年。既云已缺三篇，《書錄解題》成於宋末，乃反較晁本多二篇。蓋兩家所錄，各據所見之本，故多寡不同歟。此本自《更法》至《定分》，目凡二十有六，似即晁氏之本。然其中第十六篇、第二十一篇，又皆有錄無書，則併非宋本之舊矣。《史記》稱鞅《開塞》書，在今本爲第七篇，文義甚明。而司馬貞作《索隱》，乃妄爲之解，爲晁公武所譏。知其書唐代不甚行，故貞不及睹。又《文獻通考》引周氏涉筆，以爲鞅書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詞，非本所論著。然周氏特據文臆斷，未能確證其非。今考《史記》，稱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鞅以徇。則孝公卒後，鞅即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爲平日所著，則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開卷第一篇即稱孝公之謚，殆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是編。猶管子卒於齊桓公前，而書中屢稱桓公耳。諸子之書，如是者多，既不得撰者之主名，則亦姑從其舊，仍題所託之人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〇 《商子》五卷，舊本題秦商鞅撰。周氏《涉筆》謂其書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詞，非本所論著。今案開卷稱孝公之謚，則謂不出鞅手，良信。然其詞駿厲而刻深，雖非鞅作，亦必其徒述說之，非秦以後人所爲也。《漢志》載二十九篇，至宋佚其三篇，今有錄無書者又二篇。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序》 《商君書》二十九篇，今二十六篇，又亡其二，實二十四篇。舊刻多舛誤不可讀。余參稽衆本，又旁搜羣籍，勘正其訛謬，而疑其不可考者，然後焉馬魯魚，十去三四。乃繕寫一編，歸諸插架。序之曰：太史公爲鞅傳，載鞅始見孝公，語未合。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又說以王道而不入。』似鞅亦明於帝王之道，不得已而重自貶損。出於任法之說者。及觀所爲《商君書》，而知鞅實帝王之罪人，吾不知其始見而再不用者作何等語也。夫天之生，一治一亂。治之極則生亂，亂之極則思治。帝王者所以撥亂世反之治，其別有迂闊久遠不近情之道哉？亦惟是救民於水火，與天下更始而已。是故輕刑罰，薄稅斂，使四民各安其業，於是爲之興禮樂，崇《詩》、《書》，涵育於善化，修其孝弟誠信，養其貞廉，相與乎宅乎仁而由乎義，蓋拯其所苦，予其所樂，而人心歸之，天命歸之。堯舜之揖讓，

湯、武之征誅，其事不同，其道一也。由是者治，反是者亂。故曰學帝不成者王，學王不成者霸，學霸不成者亡。蓋以力服人，力竭而變生，以德服人，德成而化盛。帝王之道，順人之性，而相與安之，故能享國長久，而天下食其福也。今鞅之書曰『王者刑九賞一。』又曰：『六虱者。』『禮樂、《詩》、《書》、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羞戰，國有十二者，必貧至削。』於虖！是直與帝王之道爲寇仇而已矣，彼不計勢之必窮，而紐於說之易售，其處心積慮，偏怙其法之必行，束縛之，馳驟之，招之以告訐，羅之以連坐，壹之以農戰，以坐收其富強之實，而不顧元氣盡削。胥秦人已化爲虎狼，而孝公不悟也。數傳至秦皇，益不悟也。席其成業，遂能鞭撻九有橫噬六合。於是山東戍卒揭竿一呼，而秦瓦解矣。向使鞅能堅持其帝王之道，將不見用。用而其效或不如任法之速，而秦久安長治矣。然而鞅安知所謂帝王之道也，僞也。彼不過假迂遠悠謬之說，姑嘗試之，而因以申其任法之說，而詎知亡其身以亡其國乎。夫帝王之道無近功，亦無流弊。故君子斷不舍此而取彼也。或曰，審若是，宜遏絕其說，而顧校正之可乎？曰，是書自《漢志》以來，著錄久矣。但使後之君若臣讀是書者，談虎色變，則鞅之毒輸於秦，而功及於後世爲不少矣。夫荀卿明王道，一傳至李斯，而焚書坑儒，商鞅語帝王，再不用於孝公，而滅法亂紀，則夫士之抗言高論，或不幸而見用於世，吾焉保其末路之不至斯極也。又誰得盡廢其書哉？乾隆五十八年歲在癸丑仲冬月吉書。

著録

《漢書・藝文志》法家　《商君》二十九篇。名鞅，姬姓，衛後也　相秦孝公，有列傳。

又兵權謀　《公孫鞅》二十七篇。

《隋書・經籍志》法部　《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

《舊唐書・經籍志》法家　《商子》五卷。商鞅撰。

《新唐書・藝文志》法家類　《商君書》五卷。商鞅，或作《商子》。

鄭樵《通志・藝文略》法家　《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漢有二十九篇，今亡三篇。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　《商君》二十九篇。太史公曰，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正義》云《商君書》五卷。《館閣書目》今是書具存，共二十六篇。三篇亡。後魏《刑罰志》，商君以《法經》六篇入說於秦，設參夷之誅，連相坐之法。

又《玉海》卷五三　《商子》，《漢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名鞅，相秦孝公。《隋志》，《商君書》五卷。《唐志》五卷，或作《商子》。《書目》，《商子》五卷。《史記》，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今是書具存，共二十六篇。卒二十九，今三篇亡。晉庾峻曰，秦塞斯路，利出一官，雖有處士之名，而無爵列於朝者。《商君》謂之六蝨，韓非謂之五蠹。《文心雕龍》云，商、韓之六蝨、五蠹。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法家類　《商子》五卷，秦相衛公孫鞅撰，或稱商君者，其封邑也。《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六篇，又亡其一。

《宋史・藝文志》雜家類　《商子》五卷，衛公孫鞅撰。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雜家　《商子》五卷。

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目録・案》　《隋、唐志》及唐代注釋家徵引，並作《商君書》，不作《商子》，今復其舊稱。又其篇帙，《漢志》二十九篇，《讀書志》今亡者三篇，《書録解題》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是宋本實二十六、二十七篇。余得元鐫本，始《更法》，止《定分》，爲篇二十六，中間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實二十四篇。與今所行范欽本正同。後又得秦四麟本，頗能是正謬誤，最爲善本。其篇次亦同。因以知宋無鐫本。或有之而流傳不廣，故元時已有所亡失也。舊本缺總目，范本有，今遂錄爲一篇，冠諸卷首云。叔卿書。

《韓非子》分部

綜述

劉勰《文心雕龍・諸子》　愼到折密理之巧，韓非著博喻之富。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　《韓子》五十五篇。《史記・韓非傳》，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注，《新序》曰，《申子》書號曰術，商鞅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東萊呂氏曰，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則兼治之也。《索隱》按，《韓子》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亦崇黃老之學也。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睢書厠於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韓安國受韓子槧家說）。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　《韓子》二十卷。右韓非撰。非，韓諸公子。喜刑名法術，以富國彊兵法制之策干韓王，不用，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書歎曰，得此人，與之游，死不恨。急攻韓得非。後用李斯之毀，下吏治。赦之不及。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而其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取之，必固張之。此非能笑之，今異端往往鑿跡崖石之巔，其爲播吾之跡愈悖矣，而人反以爲神。非之辨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二　《韓子》二十卷。龜氏曰，韓非撰。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歎曰，得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急攻韓，得非，復用李斯之毀，下吏使自殺。書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取之，必固張之。此非能笑之，今異端往往鑿跡崖石之巔，其爲播吾之跡愈悖矣，而人反以爲神。非之辨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高似孫《子略・韓非子》　士生戰國，才不一伸，抱智懷謀，其求售殊切切，亦可憐也。商鞅以法治秦。李斯又以法治秦。秦之立國，一出於刑罰法律。而士以求合者，非此不可。始皇所以惓惓於非者，其有所契乎。今讀其書，見斯人，與之游，死不恨矣。始皇一見《韓非》之書，喟然嘆曰，寡人得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即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蓋爲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固嘗悲之。太史公之所以悲之者，抑亦有所感慨焉，而後發歟。嗚呼，士生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況《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揚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韓非子》　韓非盡斥堯、舜、湯、武、孔子，凡先王之道爲亂，而兼取申不害、商鞅法術之說，加深刻焉。至謂妻子亦害己者，而不可信，蓋自謂獨智，足舞一世矣。然以疎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貴近，誰將汝容耶，送死秦獄，愚莫與比。何物惡氣鍾此醜類。老聃氏自全自利，一切無情之流弊，亦詎料至此。嘻，亦可悲矣。然觀其書，猶有足警後世之惑者。方是時，先王道熄，處士橫議，往往故爲無稽寓言，以相戲劇，彼其爲是言者，亦未嘗自謂眞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流俗因信以爲眞，而異端之說遂至禍天下，柰何韓非之辨具在，而不察耶？非之言曰，白馬非馬，齊稷下之辯者屈焉。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漫一人。今人於異端有嘗拈其實者否耶。非之言曰，宋人有欲爲燕王削棘刺之端爲猿母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久齋而紿之爾。王乃養之三乘。冶工言王曰，果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冶人也，無以爲削此不然物也。王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於異端果嘗有訊其妄者否耶。鄭人爭年者，謂我與黃帝之兄同年，非能笑之，今異端自謂出於無始之前，其爲黃帝之兄甚矣，而人莫不信。趙主父施鉤梯而緣播吾刻人迹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此，非能笑之，今異端往往鑿跡崖石之巔，其爲播吾之跡愈悖矣，而人反以爲神。非之辨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太史公之所以悲之者，抑亦有所感慨焉，而後發歟。嗚呼，士不遇

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況《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揚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高氏《子略》曰，今讀其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太史公之所以悲之者，抑亦有所感慨焉，而後發歟。嗚呼，士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況《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揚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右法家。

楊時偉《諸葛忠武書》卷三《紹漢》 王世貞曰，儒至宋而衰矣。彼其睥睨三代之後，以末世無一可者，而不能不心折於孔明。乃孔明，則自比於管子，而勸後主讀《韓非子》之書，何以故？宋儒之所得淺，而孔明之所得深故也。宋以名舍之，是故小遇遼小不振，大遇金大不振。孔明以實取之，是故蕞爾之蜀，與強魏角，而恒踞其上。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三《閣學・文淵閣大學士宋訥》 昔秦始皇教太子以法律，晉元帝授太子以韓非書，帝王之道廢而不講，此所以亂亡。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雜著》 《韓子》二十卷者，韓非所撰。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與李斯同事荀卿，以書干韓王不用，乃觀往者得失之變，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五十五篇，計十餘萬言。秦王見而悅之，急攻韓得非，斯自以不如非，忌之，譖於秦王，下吏使自殺。非，慘礉人也。君臣父子夫婦之間，一任以法。其視仁義蔑如也。法之所及，雖刀鋸日加，不以爲寡恩也。其無忌憚，至謂孔子未知孝悌忠信之道，謂賢堯舜湯武乃天下亂術，謂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爲害。謂人君藏術胸中，以倡衆端，而潛御羣臣。噫，是何言歟？是何言歟？是亦足以殺其身矣。

唐順之《稗編》卷四三 《韓非》，高氏《子略》曰，今讀其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太史公之所以悲之者，抑亦有所感慨焉，而後發歟。嗚呼，士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況《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揚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高氏《子略》曰，今讀其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太史公之所以悲之者，抑亦有所感慨焉，而後發歟。嗚呼，士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況《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揚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高氏《子略》曰，今讀其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太史公之所以悲之者，抑亦有所感慨焉，而後發歟。嗚呼，士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況《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揚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高氏《子略》曰，今讀其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說之難也，固嘗悲之。太史公之所以悲之者，抑亦有所感慨焉，而後發歟。嗚呼，士不遇，視時以趨。使其盡遇，固無足道。而況《說難》、《孤憤》之作，有如非之不遇者乎。揚雄氏曰，秦之士賤而拘，信哉。高氏《子略》曰，今讀其書，往往尚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所投合，而李斯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卽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說難》一篇，殊爲切於事情者。惟其切切於求售，是以先爲之說，而後說於人。亦庶幾萬一焉耳。太史公以其

二君子者，其所以愛生一也。然而有相、有僇者何也？齊不成霸形，而桓公之霸心發則機合，機合仲不得不重。秦並天下之形成，亡所事非，而非以並天下說之，欲勝其素所任之臣，而自擅功，則機不合，機不合非不得不輕。夫豈唯輕而已，秦之幸，非之利韓遠也。今夫始皇者，固暴伉嗜殺人也，然其明智寧出齊桓下。鮑子一薦仲而立相，李斯一間非而立僇。非二子之工於薦與間若是也，勢也。夫勢之所在，則天也。天不欲南洚楚，北洚戎狄，而蠶食周，故委仲於齊，以爲周屏，翰天不欲碩果韓芽五國，棄而授之秦，而轉授漢，故聽非子之庾絀仰藥而不之恤。夫鮑子者，助天爲福者也，非能爲福者也。李斯者，助天爲虐者也，非能爲虐者也。然則管子與非子材班乎？曰，惡乎班？夫管子者，太公亞也。太公所毘父子皆聖，辟其用國三分之二也，而以當，必渙之，受管子之毘中人也。其用國九分之一也，而以當，方勁之楚與戎狄。然則太公伸而周王，管子抑而齊霸。周不太公不廢王，齊不管子不爲霸，固也。不然，而《管子》之書尚在，其論四維，辨心術，亦寧無敬怠義欲之微旨一二乎哉？孔子蓋深知之故，慨然而歎曰，如其仁，如其仁。世固未有不仁其德，而仁其功者。非子之所爲，言雖鑿鑿，辨悍衛名實，推見至隱，而其伎殫於富強而已。秦不用非，不害爲並天下。以秦之守，守之必亡，用非可以並天下，並天下而以秦之守，守之無救亡，夫並天下之與亡俱等，亦安所博，非子是故，非子之於霸，若不足。而管子之於霸，蓋有餘也。然則文殊乎？曰，不殊也。管子，齊鉅卿也。諸法語名蹟，門人家老，能筆之，稷下之學，士大夫能飾之。其於文也辨而贍，肆而典，能爲戰國始者也。韓非子，韓之疎屬公子也。有所著述，以發其蓄，而鳴其不平。其於文也，峭而深，奇而破的，能以戰國終者也。毋論吾洙泗家言，以較魯儒之左準右繩，差不類，然何至搉，名法家苛察皦繞，錯若惠施、公孫龍之汜濫詭詩哉？其言各十餘萬，而贏度不能無傅，而小有益者。要之非西京以後傅益也。吾故曰不殊也。蓋管子之言，後見汰於孟氏，而極於宋。韓子之言，太史公若心喜之，而列之《老子傳》。唐以尊老子故，析之宋，以絀老子故，復合之。其析其合，要非以爲韓非子也。嗟夫，儒至宋而衷矣。彼其睥睨三代之後，以末世無一可者，而不能不心折於孔明。乃孔明則自比於管子，而勸後主讀《韓非子》之書，何以故？宋儒之所得淺，而孔明之所得深故也。宋以名舍之，是故小遇遼，小不振；大遇金，大不振。孔明以實取之，是

故嚴爾之蜀，與強魏角，而恒踞其上。嗟夫，汝師之所爲合刻也，其悠然而抱膝也。毋乃有世思哉？汝師曰否，吾嗜其文辭，若薦三鼎者，以味薦而已矣。

賀復徵《文章辯體彙選》卷二九二劉鳳《刻韓非子序》《韓非子》

書，學者多有之。太史公悲其知說之難，而不自免。夫非之言，則足以死而已，尚安咎乎？始非與李斯俱學，斯自以爲不如。斯顯於秦矣，而求入焉。一棲兩雄，是將欲免乎哉？且其言智術能法之士與重人者，不兩存也。可以寵過誣者公法而誅之，不可寵過誣者私劍而窮之。斯者非重人耶？非於立談間，遂欲矯其情，行而退之，斯又安得不逞其憾而隱忍爲也。故非者，刻覈人也。並其身而不顧其論，進說者之情備矣。俟上之所向，而以吾說當之，是愈疑主，而不敢輕任吾說也，可危也。謂人主之左右，舉非伯夷，而與愚不肖論賢智，是顯言樹怨羣臣，而不自圖，可危也。謂人主所以馭臣，當操法術，如束濕，如御奔，可危也。深言人主，以所不任，備所任，所使備者，即所備也，可危也。謂君失一臣，得百上下之間，惟以先發爲務，可危也。夫察見至隱，語及上之所諱，皆可畏忌者，而非盡之，欲自全也難矣。故率非之說，使人主脩臣下如嚴敵，雖甚驕惰之主，苟得聞之，未有不懼者也。懼則思，思則不敢委其枋於下，使專壅己，是其庶乎哉？故名法家言，大抵能強主心，而忍其下，厚於猜，而不敢自恃，臣子之恩薄，而疑畏之跡深，有以刻而失之者矣。未有以懦而蔽焉者也，是名法之所長也。今夫玉卮至貴也，通而無當，則不可以盛酒，瓦甒之賤而不漏，則人將安注漿哉？故王道者，玉卮也。而不能如刑名之易效者，謂無當，則不可徒貴也。商、申、韓三子，皆大略同術，獨申不害者用韓之小國，而能終其身治強且無患。鞅雖以其身覆，而秦遂日以興。韓則徒托之空言而已。嗚呼，亦其遇、不遇耶？然非者，韓之孽子也，而卒欲覆韓，其不務維城，抑何甚也？鞅，魏人也，欺公子卬而虜之。推是心也，固吳起、樂羊之不若也。其疑人主，而自薄也。術之敝若此，何怪也？惜不害書久逸，故申子者，吾不得而見之。得見二子者，亦可以明名法之利害矣。

趙用賢《韓非子序》 予讀《韓非子》書，蓋喟然而嘆曰，世道之趨於權譎也。君臣之間，相御以智，而相傾奪，以捭闔抵巇之說也。其至秦，而極乎先王之道既熄，諸侯各競於詐力。而列國之士，各騁其機略辨數，以務尊

安其國，而榮顯其身。當春秋之季，所號稱良大夫者，如晏嬰、叔向、公孫僑之徒，其馳詞執禮，往往相厲以仁義，而相訓飭以忠儉信惠，是猶先王之遺也。至戰國，而儀、秦之徒，始以其縱橫之說勝，言從親之固，則諱其善敗之端，語衡合之利，則匿其恐喝之迹。雖其揣摩馳騖，務出於奇詭，而要之陳形勢之便利，視情事之變合天下，猶各以其說提衡而立。故當時之君，得士者昌，而士之設智能批患難者，亦使世主蒙其益，而顯功名於天下。蓋稍蠶食，而及於始皇之身，闚東諸國，既皆削弱，無可倚以抗秦，而士之爭趨秦者，非得秦權，則無以震譽諸侯，而快其志，非訐激其詞，亦無以當王意，而盡闚游士之口，故干秦之說，愈相軋而愈不勝，卒足以亡其身。予於非子有深慨焉。夫非子，固嘗與李斯師事荀卿，斯自視以爲不如非矣。及斯已柄秦，盡用其所學，非固以量斯之在吾術中，而他所獨制恣睢，上以塞聰掩明，而下以拂世摩俗。非之智，又足以先斯，而逆其所必至。故斯方以一法制明主威。而非則曰，當途之臣，擅勢而環其私，斯方以過黨與絕異趨。而非則曰，獨之過將以仁義，而惡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以困奸邪，而皆曰仁義惠愛。世主亦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蓋世主所美，非孟子所謂仁義。說士所言，非仁義即利耳。至勸人主用威，唯非宗屬，乃敢言之。非論說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與孟子所稱及閑暇明刑政，用意豈異也。既不能行之於韓，而秦法闇與之同，遂以鉏羣雄有天下，而董子乃曰，秦行韓非之說。考非奉使時，秦政立勢成，非往即見殺，何謂行其說哉？書都二十卷，舊注罕所發揮，從弟先愼爲之集解，訂補闕訛，推究意蘊，然後是書釐然可誦。《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盡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園老人王先謙序。

著録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一子部法家類　《韓子》二十卷。内府藏本。周韓非撰。《漢書・藝文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録》載《韓子》二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

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卷七三　孫永爲諸王府侍讀中書，編排文字，孫固爲諸王府侍講。穎王好學不倦，一日出新録《韓非子》，屬府僚讎校。永曰，韓非險薄刻核，其書背六經之旨，願無留意。王曰，録此備藏書之數，非所好也。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二六　昔秦始皇教太子以法律。晉元帝授太子以韓非書。帝王之道廢而不講，所以亂亡。

王先謙《韓非子集解序》　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以宗屬疏遠，不得進用。目擊游說縱橫之徒，顛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賊民，恣爲暴亂，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國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利，斬割禁斷，肅朝野而謀治安。身與國爲體，又燭弊深切，無緑見之行事，爲書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核，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迄今覽其遺文，推跡當日國勢，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爲治者。仁惠者，臨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奸暴也。孟子導時王以仁義，而惡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以困奸邪，而皆曰仁義惠愛。世主亦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蓋世主所美，非孟子所謂仁義。說士所言，非仁義即利耳。至勸人主用威，唯非宗屬，乃敢言之。非論說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與孟子所稱及閑暇明刑政，用意豈異也。既不能行之於韓，而秦法闇與之同，遂以鉏羣雄有天下，而董子乃曰，秦行韓非之說。考非奉使時，秦政立勢成，非往即見殺，何謂行其說哉？書都二十卷，舊注罕所發揮，從弟先愼爲之集解，訂補闕訛，推究意蘊，然後是書釐然可誦。《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盡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園老人王先謙序。

文志考》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誤也。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犿本稱，舊有李瓚註，鄙陋無取，盡爲削去云云。則註者當爲李瓚，然瓚爲何代人，犿未之言。王應麟《玉海》已稱《韓子》註不知誰作。諸書亦別無李瓚註《韓子》之文，不知犿何所據也。犿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一篇及《內儲說下·六微》內《似類》以下數章。明萬歷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犿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止犿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踶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遝接此篇蟲有蚊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王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與文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今世所傳，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極爲清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賢本前後。考孔教舉進士，在用賢後十年。疑所見亦宋槧本。故其文均與用賢本同，無所佚缺。今即據以繕錄，而校以用賢之本。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叙》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叙》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其私記未完之藁，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名，以著於錄焉。

《漢書·藝文志》法家 《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 《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撰。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法家 《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法家 《韓子》二十卷，韓非。尹知章注《韓子》，卷亡。

《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 《韓子》，《漢志》法家五十五篇，名非，《史記》**王應麟《玉海》卷五三** 《韓子》列傳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韓安國受韓子雜家說。《隋志》唐志同。二十卷目一卷。今本五十六篇，注不詳名氏。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 《韓子》二十卷。韓諸公子韓非撰。《漢志》五十五篇，今同。所謂《孤憤》、《說難》之屬皆在焉。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〇 《韓子》二十卷，周韓非撰。凡五十五篇。舊本多所佚脫。明趙用賢始得宋槧校補。又周孔教家大字刻本與趙本亦同，今用以互校，視他刻本爲完善。其註不知何人作。元何犿註本稱爲李瓚，未知何據也。

《文淵閣書目》卷二 《韓非子》一部十冊。

《孫氏祠堂書目》諸子法家 《韓子》二十卷。一明趙用賢刊本，一明吳勉學刊本，一明葛鼎刊本，一明十行本，缺二卷，一依宋刻校本。

雜家部

《呂氏春秋》分部

綜述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

又《太史公自序》 不韋遷蜀，世傳《呂覽》。

王充《論衡·書解篇》 或曰，凡作者精思已極，居位不能領職。蓋人思有所倚著，則精有所盡索。著作之人，書言通奇，其材已極，其知已罷。

案古作書者，多位布散槃解。輔傾寧危，非著作之人所能爲也。夫有所偏，有所泥，則有所自，篇章數百。呂不韋作《春秋》，舉家徙蜀。淮南王作《道書》，禍至滅族。韓非著治術，身下秦獄。身且不全，安能輔國？夫有長於彼，安能不短於此？深於作文，安能不淺於政治？荅曰，人有所優，固有所劣。人有所工，固有所拙。非劣也，志意不爲也。非拙也，精誠不加也。志有所存，顧不見泰山。思有所至，有身不暇徇也。稱干將之利，刺則不能擊，擊則不能刺。非刃不利，不能一且二也。蚌彈雀則失鸙，射鵠則失鴈。方圓盡不俱成，左右視不並見。人材有兩爲，不能成一。使干將寡刺而更擊，蚌捨鵠而射鴈，則擊射無失矣。人委其篇章，專爲政治，則子產、子賤之跡不足侔也。古作書者，多立功不用也。管仲、晏嬰功書並作，商鞅、虞卿篇治俱爲。高祖既得天下，馬上之計未敗，陸賈造《新語》，高祖粗納采。呂氏橫逆，劉氏將傾，非陸賈之策，帝室不寧。蓋材知無不能，在所遭遇。遇亂則知立功，有起則以其材著書者也。出口爲言，著文爲篇。古以言爲功者多，以文爲敗者希。呂不韋、淮南王以他爲過，不以書有非。使客作書，不身自爲。如不作書，猶蒙此章章之禍。人古今違屬，未必皆著作材知極也。

高誘《呂氏春秋序》 呂不韋者，濮陽人也，爲陽翟之富賈，家累千金。秦昭襄王者，孝公之曾孫，惠文王之孫，武烈王之子也。太子死，以庶子安國君柱爲太子。柱有子二十餘人，所幸妃號曰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安國君庶子名楚，其母曰夏姬，不甚得幸，令楚質於趙，而不能顧質，數東攻趙，趙不禮楚。時不韋賈於邯鄲，見之，曰：『此奇貨也，不可失。』乃見楚曰：『吾能大子之門。』楚曰：『何不大君之門，乃大吾之門耶？』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大而大之。』楚默幸之。不韋曰：『昭襄王老矣，而安國君爲太子。竊聞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請以千金爲子西行，事安國君，令立子爲適嗣。』不韋乃以寶玩珍物，獻華陽夫人，因言『楚之賢，以夫人爲天母，日夜涕泣，思夫人與太子』。夫人大喜，言於安國君，於是立楚爲適嗣。華陽夫人以爲己子，使不韋傅之。不韋取邯鄲姬，已有身，楚見說之，遂獻其姬，至楚所，生男，名之曰正，楚立之爲夫人。暨昭襄王薨，太子安國君爲王，華陽夫人爲后，楚爲太子。安國君立一年薨，謚爲孝文王。太子楚立，是爲莊襄王，以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雒陽十萬戶。莊襄王立三年而薨，太子正立，是爲秦始皇帝，尊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不韋乃集儒書，使著其所聞，爲《十二紀》、《八覽》、《六論》、（各）〔合〕十餘萬言，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名爲《呂氏春秋》，曝之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有能增損一字者與千金。時人無能增損者。誘以爲時人非不能也，蓋憚相國，畏其勢耳。然此書所尚，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綱紀，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方爲檢格，與孟軻、孫卿、淮南、揚雄相表裏也，是以著在《錄》、《略》。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畢訖，家有此書，尋繹案省，大出諸子之右，既有脫誤，小儒又以私意改定，猶慮傳義失其本眞，少能詳之，故復依先師舊訓，輒乃爲之解焉，以述古儒之旨，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若有紕繆不經，後之君子，斷而裁之，比其義焉。高誘撰。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雜家類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右秦呂不韋撰。後漢高誘注。按《史記・不韋傳》云，不韋相秦，招致辨士，厚遇之，使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遊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予千金。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六《讀諸子・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者，秦相呂不韋恥以貴顯，而不及荀卿子之徒，著書布天下，使其賓客共著《八覽》、《六論》、《十二紀》，竊名《春秋》。高誘爲之訓解。【略】《呂氏春秋》言天地萬物之故，其書最爲近古，今獨無傳焉，豈不以呂不韋，而因廢其書耶？愈久無傳，恐天下無有識此書者，於是序而傳之。【略】今其書不得與諸子爭衡者，徒以不韋病也，然不知不韋固無與焉者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雜家類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秦呂不韋撰。後漢高誘注，其書有《十二紀》、《八覽》、《六論》。《十二紀》者，即今《禮記》之《月令》也。

王應麟《玉海》卷四一《呂氏春秋》 《史記・呂不韋傳》始皇初不韋爲相，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辨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高誘云，訓解各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遊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與千金。時人無一能損增其書。《諸侯年表》呂不韋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六國事，以爲《八覽》六十三

篇、《六論》三十六篇、《十二紀》凡六十一篇，爲《呂氏春秋》。不韋春秋成於始皇八年，曰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秋甲子朔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此其書成之歲月也。《漢書·司馬遷傳》，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注蘇林曰，《呂氏春秋》篇名八覽。《藝文志》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六篇，注秦丞相不韋輯智略士作。《唐志》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六卷，高誘注。高誘序曰，以道德爲標的，以無爲爲紀綱，以忠義爲品式，以公方爲檢格，與孟軻、荀卿、淮南、揚雄相表裏也。爲之解，以述古儒之旨。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書目》是書凡百六十篇，以月紀爲首，故以春秋名書《十二紀》篇首與《月令》同。《禮運》注，呂氏說《月令》，而謂之春秋，事類相近焉。

又《漢書藝文志考証》卷七 《呂氏春秋》二十六篇。《史記》，呂不韋招致士，厚遇之，（主）〔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索隱》曰：『《八覽》者，《有始》、《孝行》、《慎大》、《先識》、《審分》、《審應》、《離俗》、《恃君》凡八十三篇。《六論》者，《開春》、《慎行》、《貴直》、《不苟》、《似順》、《士容》凡三十六篇。《十二紀》者，記十二月也（有《孟春》等紀，凡六十一篇）。是書以月紀爲首，故以《春秋》名，高誘注二十六卷。《月令》本《十二月紀》之首章。東萊呂氏曰：『不韋《春秋》，成於始皇八年。按《呂氏春秋》「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此其書成之歲月也。《通鑑》、《皇極經世》「始皇八年，歲在壬戌」，後《呂氏春秋》二年，不韋當時人，必不誤，蓋後世筭歷者之差也。不韋引《夏書》曰：「天子之德廣運，乃神乃武乃文。」《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觀怪。萬夫之長，可以生謀。」仲虺有言曰：「諸侯之德，能自爲取師者王，（者）〔能〕自爲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已者亡。」《周書》曰：「若臨深淵，若履薄冰。」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其舛異如此，豈一字不能增損乎？』《司馬遷傳》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

高似孫《子略》卷四《呂氏春秋》 淮南王尚奇謀，募奇士。廬館一開，天下雋絶馳騁之流，無不雷奮雲集。蜂議横起，瓌詭作新，可謂一時傑出之作矣。及觀《呂氏春秋》，則淮南王書殆出於此者乎？不韋相秦，蓋始皇之初也。始皇不好士，不韋則徠英茂，聚畯豪，簪履充庭，至以千計。始皇甚惡書也，不韋乃極簡冊，攻筆墨，采精錄異，成一家言。吁！不韋何爲若此者也？不亦異乎！《春秋》爲若此者也？不亦異乎！《春秋》之言曰：『十里之間，耳不能聞。帷牆之外，目不能見。三畝之間，心不能知。而欲東至開悟，南撫多鷄，西服壽靡，北懷靡耳，何以得哉？』四極國名此所以譏始皇也，始皇顧不察哉！不韋以此書，暴之咸陽門，曰：『有能損益一字者與千金。』人卒無一敢易者，是亦愚者予千金。』卒無一敢易者，是亦愚豹之甚矣。秦之士，其賤若此，可不哀哉！雖然，是不特人可愚也，雖始皇亦爲之愚矣！異時亡秦者，又皆屠沽負販，無一知書之人。嗚呼！陳氏曰，《十二紀》者，即今《禮記》之《月令》也。

梁益《詩傳旁通》卷一三《呂覽》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呂不韋《春秋》《十二紀》、《八覽》、《六論》。《十二紀》六十一篇，《八覽》八十三篇，《六論》三十六篇，總百八十篇。秦相呂不韋與門客

同爲之，謂之《呂氏春秋》。高誘爲之註。八覽者，《有始覽》、《孝行覽》、《愼大覽》、《先識覽》、《審分覽》、《審應覽》、《離俗覽》、《恃君覽》，凡八。

郝經《郝氏續后漢書》卷七一上　《春秋》之成，莫能損益。《呂氏》、《淮南》，字值千金。然而弟子鉗口，市人拱手者，聖賢卓犖，固所以殊絕凡庸也。（原注《史記》：呂不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縣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桓子《新論》：淮南王聘天下辯士以著篇章，書成皆布之都市，縣置千金，以延示衆士，而莫能有變易者，乃其事約豔體其而言微也）。

方孝孺《遜志齋集・讀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十二紀》、《八覽》、《六論》，凡百六十篇。呂不韋爲秦相時，使其賓客所著者也。太史公以爲不韋徙蜀，乃作《呂覽》。夫不韋以見疑去國，歲餘卽飲酖死，何有賓客，何暇著書哉？《史》又稱，不韋書成，懸之咸陽市，置千金其上，有易一字者輒與之。由此而言，必爲相時所著，太史公之言誤不韋已徙蜀，安得懸書於咸陽？由此而言，必爲相時所著，太史公之言誤也。不韋以大賈，乘勢市奇貨，致富貴，而行不謹，其功業無足道者，特以賓客之書，顯其名於後世，況乎人君任賢以致治者乎？然其書，誠有足取者。其《節喪》、《安死》篇，譏厚葬之弊。其《勿躬》篇，言人君之要在任人。《用民》篇，言刑罰不如德禮。《達鬱》、《分職》篇，皆盡君人之道，切中始皇之病。其後秦卒以是數者僨敗亡國，非知幾之士，豈足以爲之哉？第其時，去聖人稍遠，論道德，皆本黃老，書出於諸人之所傳聞，事多舛謬，如以桑穀共生爲成湯，以魯莊與顏闔論馬，與齊桓伐魯，魯請比關內侯，皆非其事，而其時竟無敢易一字者，豈畏不韋勢而然耶？然予獨有感焉。世之謂嚴酷者，必曰秦法。而爲相者，乃廣致賓客以著書，書皆詆訾時君爲俗主，至數秦先王之過，無所憚，若是者，皆後世之所甚諱，而秦不以罪。嗚呼！然則秦法猶寬也！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　呂不韋相秦，亦致辯士，使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十二記》、《六論》、《八覽》，其說雖未純，要其首尾以類粲然，成一家言，非《淮南》之雜也。古人論立言者，漢不如秦，秦不如周，信矣哉。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二《讀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其文辭錯出，不雅馴，往往有類齊諧稗官者，其食客所爲耳。懸千金於市購，增損而莫之敢也，畏其意，故不信其令，焉取增損哉？儒家者流，取其篇首所紀《月令》廁之經，迨今爲甚矣。不韋之巧也，始而以財役其身，陰亂秦嬴而不悟也；既而以財役其言，陰亂聖經而又不悟。噫嘻，則豈獨不韋罪哉？

又卷一四六　《呂氏春秋》文有絕佳者，有絕不佳者，以非出一手故耳。

又《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四一《重刻呂氏春秋序》　《呂氏春秋》一（曰）（曰）《呂覽》，故秦相國文信侯不韋與其客所著書也。當書成，而不韋懸之咸陽市肆，曰，疇有能損益一字者，（子）（予）千金。而竟莫能一字損益也。其書今頗行，屢傳梓久，不能無譌誤。而雲間徐太學益孫輩相與校訂重梓之，而問序於余。余讀之，未嘗不掩卷三歎也。穆叔之次，立言於品三，而操觚之士，若爲之小屈，然子桓以雄豪創起鼎革間，顧欲然不自挾其有，而以繼世大業不朽盛事，舉而屬之文章，彼誠有以見之也。不韋者，一賈人子耳。操子母之術，以間行於秦而得志焉，舉秦之國於股掌間，挾其勁東向而瓜剖天下，位相國，號仲父，爵通侯十萬戶，彼豈有所不足哉？而顧孜孜焉，思成一家言，以與諸儒生角，而割後世名，此猶未出也。不韋固莊生所不道，莊生之識至欲齊死生，平物我，舉一切有爲之跡而空之，乃亦孜孜焉，而務欲成一家言，度其於辭不工不止，故夫古之稱立言者，未有不爲名使者也，且以不韋之詭譎狙奸，豈其果與聞於道，而其客亦務相尙爲權奇，錯廁於雞鳴狗盜之雄，雖間採聖賢之長辭以文之，卽中夜一靜思，驗其言於所爲之跡，有不洪涇汗決者耶？惟其機心之發，觸而爲機言，蘗創之於申韓，辨巧之於儀秦，有不稍遠，論道德，皆本黃老，書出於諸人之所傳聞，事多舛謬，如以桑穀共生爲成湯，以魯莊與顏闔論馬，與齊桓伐魯，魯請比關內侯，皆非其事，而其時竟無敢易一字者，豈畏不韋勢而然耶？然予獨有感焉。世之謂嚴酷者，必曰秦法。而爲相者，乃廣致賓客以著書，書皆詆訾時君爲俗主，至數秦先王之過，無所憚，若是者，皆後世之所甚諱，而秦不以罪。嗚呼！然則秦法猶寬也！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九流緒論上》　《呂氏春秋》太史以遷蜀後作者，一時信筆之詞。《傳》固明稱，不韋相秦，慕平原、信陵諸公子，貿致游俠，人撰所聞，其說是也。高似孫《子略》謂，始皇不好士，不韋招英茂，聚俊豪。始皇甚惡書，不韋極簡冊，攻筆墨，且舉是書所指摘，近似始皇者，以始皇能不怒而容之數語，本播弄筆端，不考事實，而後人或倣述其意，以秦

法若猶寬者。余以不韋自計，脫異人，俾莊襄之國亡，而爲有秦，戴之不啻父母，譬之不啻明神，盤錯氷霜，固非一日，而政也弱齡甫立，端拱深居，一國之柄，咸其所操，招徠賓客，著述簡篇，特其藐者，彼其於始皇何有？而始皇亦曷由禁之耶？且始皇之初，非不好士、嗜書者，讀斯之《逐客》，則亟毀其令，開關以納之。讀非之《說難》，則撫髀其人，伐國以求之。其勤於下士，溺於好文如是。卽尉繚氏所爲致詞遠遁者，固足覘其大都矣。洎海宇平，志意極，揣爲萬世不拔之業，而弗由其道，於是坑儒生，焚經籍，以愚黔首，築長城，絕大漠，以遏四夷。觀高氏所稱西服、北懷等語，皆非十數齡之始皇所有事也。距得以不韋爲譏，而始皇不怒哉？

胡廣等《禮記大全》卷六　愚按呂不韋相秦十餘年，此時已有必得天下之勢，故大集羣儒，損益先王之禮，而作此書，名曰《春秋》，將欲爲一代興王之典禮也。故其間亦多有未見與禮經合者。又按昭襄王之時，封魏冉穰侯，公子市宛侯，悝鄧侯，則分封諸侯，行王者事久矣。不韋作相時，已滅東周君，六國削甚，秦已得天下大半，故其立制欲如此也。其後徙死，始皇並天下，李斯作相，盡廢先王之制，而《呂氏春秋》亦無用矣。然其書也，亦當時儒生學士有志者所爲，猶能彷彿古制，故記禮者有取焉。

梅鷟《南雍志經籍考》子類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高誘注。秦呂不韋招延四方辯博之士成此書，凡百六十篇。或問不韋以呂易嬴，揚子雲曰：「不韋以位易宗，其爲人無足論者。然史角往魯之說，足以祛《明堂位》、《祭統》之誣成王、伯禽，學者不可以不考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兩江總督采進本）。舊本題秦呂不韋撰。考《史記・文信侯列傳》，實其賓客之所集也。《太史公自序》又稱：「不韋遷蜀，世傳《呂覽》。」考《序意篇》稱，維秦八年，湣灘之歲，是時不韋未遷蜀，故自高誘以下，皆不用後說，蓋史駁文耳。《漢書・藝文志》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今本凡《十二紀》、《八覽》、《六論》。《紀》所統子目六十一，《覽》所統子目六十三，《論》所統子目三十六，實一百六十篇。《漢志》蓋舉其綱也。其《十二紀》，卽《禮記》之《月令》，顧以十二月割爲十二篇，每篇之後各間它文四篇。惟《夏令》多言樂，《秋令》多言兵，似乎有義，其餘則絕不可曉。先儒無說，莫之詳矣。又每《紀》皆附四篇，而《季冬紀》獨五篇，末一篇標識年月，題曰《序意》，爲《十二紀》之總論。殆所謂《紀》者，猶內篇。而《覽》與《論》者，爲外篇、雜篇歟？唐劉知幾作《史通》內外篇，而《自序》一篇，亦在內篇之末，外篇之前，蓋其例也。不韋固小人，而是書較諸子之言，獨爲醇正，大抵以儒爲主，而參以道家、墨家，故多引六籍之文與孔子、曾子之言。其他如論音，則引《樂記》。論鑄劍，則引《考工記》。雖不著篇名，而其文可按。所引《莊》、《列》之言，皆不取其放誕恣肆者。墨翟之言，不取其《非儒》、《明鬼》者。而縱橫之術，刑名之說，一無及焉。其持論頗爲不苟。論者鄙其爲人，因不愼重其書，非公論也。自漢以來，註者惟高誘一家，訓詁簡質，於引證頗舛之處，如《制樂》篇稱成湯之時，穀生於庭，則據《書序》以駁之。稱南子爲釐夫人，則據《論語》、《左傳》以駁之。稱西門豹在魏襄王時，則據《魏世家》、《孟子》以駁之。稱晉襄公伐陸渾，稱襄成王慢晉文公，則皆據《魯世家》、《左傳》、《衛世家》以駁之。稱衛逐獻公立公子黔，則據《左傳》、《衛世家》以駁之。皆不蹈註家附會之說。然如稱魏文侯虜齊侯，獻之天子，傳無其事，不知誘何以不糾？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三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舊本題秦呂不韋撰，實其賓客所集也。凡《十二紀》、《八覽》、《六論》，故《漢志》稱二十六篇，實則《紀》、《覽》、《論》，各分子目共一百六十篇。不韋人不足稱道，而是書哀合羣言，大抵據儒書者十之八九，參以道家、墨家之近理者十之一二，較諸子爲頗醇，高誘所註，亦多明古義。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〇《書呂氏春秋後》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大約宗墨氏之學，而緣飾以儒術，其《重己》、《重生》、《節喪》、《安死》、《尊師》、《下賢》，皆墨道也，然君子猶有取焉。秦之君臣，曷嘗能行哉？猶墨子非樂，而此書不然，要由成之者非一人，其墨者多也。《漢志》謂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清廟，明堂也。此書《十二月紀》，非所謂順四時而行者歟？則《漢志》之言信也。孟子尊孔子，斥楊、墨，書中無一言及之。所稱引者，莊、惠、公孫龍、子華子諸人耳。世儒以不韋故，幾欲棄絕此書，然書於不韋固無與也。以秦皇之嚴，秦丞相之勢焰，而其爲書時寓規諷之旨，求其一言近於揣合而無有，此別風俗人心之古，可以明示天下後世而不怍者也。世儒不察，猥欲並棄之，此與耳食何異哉？

畢沅《呂氏春秋新校正序》　《漢書・藝文志》雜家，《呂氏春秋》二十

六卷，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原夫六經以後，九流競興，醇醨有間，原其意旨，要皆有爲而作。降如虞卿諸儒，或因窮愁，託於造述，亦皆有不獲已之故焉。其著一書，尊覬世名，又不成於一人，不能名一家者，實始於不韋，而《淮南》內外篇次之。然淮南王後不韋幾二百年，其採用諸書，能詳所自出者，十不及三四。其餘則本書已亡，而先哲之話言，前古之佚事，賴此以傳於後世，其善者可以勸，其不善者可以懲焉。亦有閭里小智，一意采奇詞奧旨，可喜可觀，庶幾乎立言不朽者矣。其文字異同，已注於篇中，茲不復及。故序其著書之意，以質之諸君子，幸正教之。

汪中《述學內篇》卷一

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今觀其書，儒墨刑名兼收並蓄，實爲後世類書之祖。

又《述學補遺・呂氏春秋序》（代畢尚書作） 《呂氏春秋》，世無善本。余向所藏，皆明時刻。循覽既久，輒有所是正。於時嘉善謝侍郎、仁和盧學士並好是書，及同學諸君，各有校本，輯爲一編，而屬學士刻之，既成，爲之序曰：周官失其職，而諸子之學以興，各擇其術以明其學，莫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及比而同之，則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猶水火之相反也。最後《呂氏春秋》出，則諸子之說兼有之，故《勸學》、《尊師》、《誣徒》、一作《誣役》。《善學》一作《用衆》。四篇，皆教學之方，與《學記》表裡。《大樂》、《侈樂》、《適音》、一作《和音》。《古樂》、《音律》、《音初》、《制樂》皆論樂。《藝文志》言劉向校書，別得《樂記》二十三篇。今《樂記》有其一篇，而其他篇名載在《別錄》者，惟見於《正義》所引。按本書《適音》篇，《樂記》載之。疑劉向所得，亦有采及諸子同於河間獻王者。凡此諸篇，則六藝之遺文也。《十二紀》發明明堂禮，則明堂陰陽之學也。《貴生》、《情欲》、《盡數》、《審分》、《君守》五篇，尚清靜養生之術，則道家流也。《蕩兵》、一作《用兵》。《振亂》、《禁塞》、《懷寵》、《論威》、《簡選》、《決勝》、《愛士》八篇皆論兵，則兵權謀、形勢二家也。《上農》、《任地》、《辯土》三篇，皆農桑樹藝之事，則農家者流也。其有牴牾者，《振亂》、《禁塞》、《大樂》三篇，以墨子非攻、救守及非樂爲過，而《當染》篇全取墨子，《應言》篇司馬喜事，深重墨氏之學。甚者吳起之去西河，《長見》、《觀表》二篇，一事兩見。惟《有始覽》所謂解見某書者，於本書能觀其會通爾。司馬遷謂不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然則是書之成，不出於一人之手，故不名一家之學，而爲後世《修文御覽》、《華林徧》之所託始。《藝文志》列之雜家，良有以也。然其所采摭，今見於周、漢諸書者，十不及三四。其餘則本書已亡，而先哲之話言，前古之佚事，賴此以傳於後世，其善者可以勸，其不善者可以懲焉。亦有閭里小智，一意采奇詞奧旨，可喜可觀，庶幾乎立言不朽者矣。其文字異同，已注於篇中，茲不復及。故序其著書之意，以質之諸君子，幸正教之。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子部雜家類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經訓堂叢書》本。舊題秦呂不韋撰，實其賓客之所集也。不韋，陽翟人，莊襄王時官丞相，封文信侯，始皇尊爲相國，號稱仲父。《四庫全書》著錄。《漢志》作二十六篇，篇卽卷也。《隋志》所載二十六卷，高誘注。新舊《唐志》、《崇文目》、《讀書志》、《通志》、《宋志》俱同。《書錄解題》作三十六卷，《通考》作二十卷，皆字之誤脫耳。是書首爲《十二紀》，每《紀》各分五目，終以《序意》。次爲《八覽》，各分八目，惟首一《覽》止七目。次爲《六論》，每《論》各分六目。大凡一百六十篇。《漢志》惟舉其《十二紀》、《八覽》、《六論》之數也。其以《月紀》爲首，故以《春秋》名書。《十二紀》篇首與《月令》同。書成於始皇八年，有《序意篇》可証。而《太史公自序》及《漢書・遷傳》載《報任安書》俱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蓋欲遷就蒙難著書之意，而非其實也。方希直《逊志齋集》有《呂氏春秋篇》稱：『不韋以大賈，乘勢市奇貨，致富貴，而行不謹，其功業無足道者，特以賓客之書，顯其名於後世，況乎人君任賢以致治者乎？然其書，誠有足取者。其《節喪》、《安死》篇，譏厚葬之弊。其《勿躬》篇，言人君之要在任人。《用民》篇，言刑罰不如德禮。《達鬱》、《分職》篇，皆盡君人之道，切中始皇之病。其後秦卒以是數者僨敗亡國，非知幾之士，豈足以爲之哉？』蔡其時，去聖人稍遠，論道德，皆本黃老，書出於諸人之所傳聞，事多舛謬，而其時竟無敢易一字者，豈畏不韋勢而然耶？』余謂希直所論，能抉作者之旨，高誘所著書，如《孟子章句》、《孝經解》，久佚不傳，《國策注》亦非足本，惟此書及《淮南子注》最爲可信。其注二書，亦間有不同，此蓋隨文生義，或又各依先師舊訓爲解，故錯而不相害歟？前有誘自序。末有宋元祐壬申後三年鏡湖遺老跋，不著名氏，當記於紹聖乙亥云。鎖洋畢秋帆撫豫時，取元人大字本以下八種，悉心校勘。盧抱經等又

各有所訂正，遂據以付梓，冠以乾隆己酉新校正序及附考，並新校所據舊本、審正參訂姓氏。其附載馬端臨曰一則，即《通考》所載晁氏曰一則，強冠李戴，莫此爲甚，而當時參訂十二人中，竟無有爲之審正者，豈亦畏其勢而然耶？別有明雲間宋邦乂等校刊本，前有王弇州序。秋帆所據舊本內，有宋啓明本，注云「不刻年月」，與此本相合，而其名異，或邦乂等又取啓明本而重刻之耳。

徐時棟《煙嶼樓文集・呂氏春秋雜記序》　周秦之際，儒墨分途，異端橫起，其家自爲學，人自爲書者，何可殫數？　暴秦吹焰，衆說銷鑠，然而存於今者，六經、孔、曾、思、孟之道，昭昭乎日月矣。其他《逸周書》、《穆天子傳》之餘於《禮》，《國語》、《國策》、《竹書紀年》之餘於《春秋》，《三朝記》之餘於《論語》，《弟子職》之餘於《孝經》，晏嬰、荀況之儒，粥熊、管夷吾、老聃、辛文、關尹喜、鬼谷、莊周、列御寇、鶡冠子之道，商鞅、韓非之法，尹文子之名，墨翟之墨，《太公》、《孫子》、《司馬法》之兵書，屈原、宋玉之詩賦，《山海經》之數術，黃帝、扁鵲之方技，無論僞作也，即前儒指稱爲古本者，亦既皓首而不能徧讀，況在秦以前哉？　於時呂不韋以相父之尊，耦國之富，招致天下豪傑士，羅古今圖書，剌取衆說，采精錄異，勒成巨編，僭其名曰《春秋》，尊其號曰《呂氏》。劉《略》、班《志》品目之以爲『雜家』，蓋精確乎不可易矣。其書瑰瑋宏博，幽怪奇艷，上下鉅細事理名物之故，粲然皆具。讀之如身入寶藏，貪者既得恣所欲以去。廉介之士，雖一毫無取，而不能不嘆羨其備物之富有也。乃儒者獨以不韋之書而羞稱之。嗚呼！　此豈陽翟大賈與奔走於其門下者之所能爲哉？　夫蜂之毒也，而蜜，人食之；衣工之賤也，而裘，人衣之。蜜成於蜂，蜂采之於百華；裘成於工，工集之於千狐。惡蜂而憎其蜜，賤工而裂其服，則豈不悖矣？　呂氏之書，呂氏爲之，抑其呂氏之爲哉？　遺文軼事，名言至理，往往而在。考其徵引神農之教，黃帝之誨，堯之戒，舜之詩，后稷之書，伊尹之說，夏之鼎，商、周之箴，三代以來，禮樂刑政，以至春秋、戰國之法令，《易》、《書》、《詩》、《禮》、《孝經》、周公、孔子、曾子、子貢、子思之言，以及夫關、列、老、莊、文子、子華子、季子、李子、魏公子牟、惠施、愼到、寧越、陳駢、孫臏、墨翟、公孫龍之書，上志故記，歌誦謠諺，其攟摭也博，故其言也雜，然而其說多醇而少疵。嗚呼！　此豈賈人子與其食客之所能爲者哉？　漢人高誘有言，尋繹此書，大出諸子之右。吾習其書尤信。故於諸子中，每好觀是書。竊嘗總攬大略以論之如此。高氏《訓解》稱善本。自宋以來，刊刻多謬譌。至於我聖朝有畢沅氏校刻者，最爲精審。循環誦繹，覺高注、畢校或抵牾本意，失其旨趣，私輒病之。問以鄙意，筆諸眉端，積久愈多，別錄成冊，爲《呂氏春秋雜記》。千慮一得，或未必無補於讀是書之君子。若謂斫而裁之，則吾豈敢？　咸豐六年十二月甲午序。

梁啓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論諸家之派別》　秦相呂不韋，至集諸侯游俠，作《八覽》、《六論》、《十二紀》，兼儒墨，合名法，綜道德，齊兵農，實千古類書之先河，亦一代思想之淵海也。

著錄

《呂氏春秋・序意》　維秦八年，歲在涒灘，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文信侯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圜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蓋聞古之清世，是法天地。凡《十二紀》者，所以紀治亂存亡也，所以知壽夭吉凶也。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若此則是非可不可無所遁矣。天曰順，順維生，地曰固，固維寧。人曰信，信維聽。三者咸當，無爲而行。行也者，行其理也。行數，循其理，平其私。夫私視使目盲，私聽使耳聾，私慮使心狂。三者皆私設精則智無由公。智不公，則福曰衰，災曰隆，以曰倪而西望知之。』

《漢書・藝文志》雜家　《呂氏春秋》二十六篇。班固自注：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

又《楚元王傳》附《劉向傳》　劉向上疏曰：『秦相呂不韋，集知略之士而造《春秋》，亦言薄葬之義。』

《隋書》卷三四《經籍志》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秦相呂不韋撰，高誘注。

馬總《意林》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呂不韋，始皇時相國，乃集儒士爲《十二紀》、《八覽》、《六論》，曝於咸陽市，有能增損一字與千金。無敢易者。

《舊唐書・經籍志》雜家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呂不韋撰。

《新唐書・藝文志》雜家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呂不韋譔，高誘注。

鄭樵《通志・藝文略》雜家　《呂氏春秋》二十六卷。秦相呂不韋撰，高誘注。

《宋史・藝文志》雜家類　呂不韋《呂氏春秋》二十六卷。高誘注。

凌義渠《凌忠介公集》卷六《代作呂氏春秋跋》　周之季，以言豎不朽者，亡慮數十百家，而呂氏特著。呂氏，一賈人子，而能出奇贏之緒業，與管商諸人分踞千秋之席，非唯狡獪使然，抑其理與其辭信足觀也。渭南以一代妙手，晤作者於千載之上，煥若披面，而呂氏之精神始出，但訛沓相仍，朱黃失序，讐檢之下，良用缺然，偶從諸大父遺篋中窺其所藏，呂氏刪本得受而讀之，蓋將萃諸子之長，以牖一家言，而未獲，既其志茲猶鼎之一臠也。夫前人所無弗敢益，前人所有弗敢掩。凡以述其意而止，以是廣之四方也，其可乎？謹跋。

朱彝尊《曝書亭集・呂氏春秋集解跋》　《春秋集解》三十卷，趙希弁《讀書附志》第云，東萊先生所著，長沙陳邕和父爲之序，而不書其名。蓋呂氏自右丞好問徙金華，成公述家傳稱爲東萊公，而居仁爲右丞，子學山谷爲詩作西江宗派，圖學者亦稱爲東萊先生，然則呂氏三世皆以東萊爲目，成公特最著者耳。陳氏《書錄解題》撮居仁集解大旨，謂自三傳而下，集諸儒之說，不過陸氏、兩孫氏、程氏、許氏、胡氏數家合之，今書良然。而《宋史・藝文志》於《春秋集解》三十卷，直書成公姓名，世遂因之。考成公年譜，凡有著述必書，獨《春秋集解》不書，疑世所傳三十卷，即居仁所撰，惟因陳和父之序無存，此學者之疑未能釋爾，同里徐亭從予學春秋書以示之。

姜宸英《湛園集》卷六《書呂氏春秋》　作此者，其墨之徒與者，多引用墨者之言，常以孔墨並舉，其言墨者鉅子孟勝，善荊之城陽君，弟子徐弱止勝死城陽君之難曰，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勝曰，不死，求嚴師賢友良臣必不於墨者，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也。孟勝死，弟子從之者百八十三人，而終屬鉅子於田襄子，墨以不亡，觀此知墨氏師弟之間，所以固守其家學，頗有似於後世講學者之營立門戶，而道德之爲天下裂久矣。墨氏之葬，以薄爲道。余讀其《節喪》、《安死》二篇，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無不亡之國，是無不掘之墓也。若親靡山之事而言之者。又《蕩兵篇》，古之聖王，有義兵，而無偃兵，因用兵喪國而愾，其是猶因噎而廢食，因溺而廢舟。《愼勢篇》，觀於上世，封建衆者其福長，其名彰。至他所議論，固多戰國餘習，然爲書既富先王之格言善制，猶往往及焉，而始皇行事，無一不與之相反，諸儒之相驅而就坑以盡也，亦其宜矣。

于敏中等編校《天祿琳琅書目》子部　《呂氏春秋》，秦呂不韋著，漢高誘《訓解》，二十六卷。前誘序，目錄，後有鏡湖遺老識語，明張登雲跋。考是書卷目，各家著錄互異，唐宋《藝文志》及晁氏《讀書志》，並作二十六卷，惟馬氏《文獻通考》作二十卷，陳氏《書錄解題》又作三十六卷，與此本亦異。按鏡湖遺老識語稱：『餘杭鏤本凡三十篇，又有脫字漏句。（凡）（此）本得於東牟王氏，四明使君於元豐初奉詔修書於資善堂，取太清樓藏本爲之校定。元祐壬申，余喜得此書，校讐始就，爲一客挾去，後三年見歸，因募筆工錄之。』云云。據此，則鏡湖遺老爲宋人。其時所校定者，原未嘗刊刻。此本有陳世寶訂正，朱東光補參，張登雲繙校，諸名目刊列於標題之下。是其書爲登雲所手刻，而遵用鏡湖遺老校定舊本，概可見也。陳世寶、朱東光爵里俱無考。張登雲，山東兗州府寧陽縣人，登隆慶辛未進士，見《太學題名碑》。

又《後編》　《呂氏春秋》，秦相呂不韋撰，漢高誘《訓解》。書二十六卷，凡百六十篇。曰《十二紀》，子目六十一。曰《八覽》，子目三十三。曰《六論》，子目三十六。前有誘序。每卷標題下，刻明雲間宋邦乂、張邦瑩、徐益孫、何三畏校。三畏字士柳，華亭人，萬曆壬午舉人，官紹興府推官。餘無考。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三　《呂氏春秋集解》三十卷，宋呂本中撰。舊題呂祖謙者，誤也。其書用李鼎祚《周易集解》例，掇取羣言，不自發議，三傳以外，所取惟陸氏、兩孫氏、兩劉氏、蘇氏、程氏、許氏、胡氏九家，而持擇特精。

又　《呂氏春秋或問》二〇卷，附《春秋五論》一卷。宋呂大圭撰。大圭嘗著《春秋集傳》，其書已佚。此《或問》即申明集傳之意者也。大旨主持左氏，而排詆公羊，所附《五論》，一曰孔子作春秋，二曰辨日月褒貶之例，三曰特筆，四曰論三傳得失，五曰世變。

《淮南子》分部

綜述

劉歆《西京雜記》卷三　淮南王安著《鴻烈》二十一篇。鴻，大也。烈，明也。言大明禮教。號爲《淮南子》。一曰《劉安子》。自云字中皆挾風霜。楊子雲以爲一出一入。

揚雄《法言》　《淮南》說之用，不如太史公之用也。太史公，聖人猶有取焉，《淮南》鮮取焉爾。必也儒乎，乍出乍入，《淮南》也。

高誘《淮南鴻烈解序》　淮南王名安，厲王長子也。長，高皇帝之子也。其母趙氏女，爲趙王張敖美人。高皇帝七年，討韓信於銅鞮，信亡走匈奴，上逐北至樓煩。還，過趙，不禮趙王。趙王獻美女趙氏女，得幸，有身。及貫、高等謀反發覺，並逮治王，盡收王家，及美人趙氏女亦與焉。吏以其得幸有身聞上，上方怒趙王，未理也。趙美人弟兼，因辟陽侯審食其言之呂后，呂后不肯白，辟陽侯亦不強爭。及趙美人生男，恚而自殺。吏奉男詣上，上命呂后母之。封爲淮南王。暨孝文皇帝即位，長弟上書願相見。詔至長安，日從游宴，騎蹇如家人兄弟。怨辟陽侯不爭其母於呂后，因椎殺之。上非之，肉袒北闕謝罪，奪四縣。還歸國，爲黃屋左纛，稱東帝，坐徙蜀嚴道，死於雍。上閔之，封其四子爲列侯。時民歌之曰：「一尺繒，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上聞之曰：「以我貪其地耶？」乃召四侯而封之，其一人病薨，長子安襲封淮南王，次爲衡山王，次爲廬江王。太傅賈誼諫曰：「怨讎之人，不可貴也。」後淮南、衡山卒反，如賈誼言。初，安爲辯達，善屬文。時武帝方好藝文，以安屬爲諸父，甚尊重之，詔使爲《離騷傳》，自旦受詔，日早食已。上愛而祕之。天下方術之士多往歸焉。於是遂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技）〔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其旨近《老子》，淡泊無爲，蹈虛守靜，出入經道。言其大也，則兼天載地。說其細也，則淪於無垠。及古今治亂存亡禍福，世間詭異瓌奇之事。其義著，其文富，物事之類，無所不載，然其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故夫學者，不論《淮南》，則不知大道之深也。是以先賢通儒述作之士，莫不援采以驗經傳。以父諱長，故其所著，諸長字皆曰修。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又有十九篇者，謂之《淮南外篇》。自誘之少，從故侍中同縣盧君受其句讀，誦舉大義。會遭兵災，天下棊峙，亡失書傳，廢不尋修，二十餘載。建安十年，辟司空掾，除東郡濮陽令。覩時人少爲《淮南》者，懼遂陵遲，於是以朝餉事畢之間，乃深思先師之訓，參以經傳道家之言，比方其事，爲之注解，悉載本文，並舉音讀。典農中郎將弁揖借八卷刺之，會揖身喪，遂亡不得。至十七年，還監河東，復更補足。淺學寡見，未能備悉，其所不達，注以未聞。唯博物君子，覽而詳之，以勸後學者云爾。河東高誘撰。

劉勰《文心雕龍・諸子》　《列子》有移山跨海之談，《淮南》有傾天折地之說，此踳駁之類也。【略】《呂氏》鑒遠而體周，《淮南》泛采而文麗。

劉知幾《史通・內篇》卷一〇《自敘》第三六　昔漢世劉安著書，號曰《淮南子》，其書牢籠天地，博極古今，上自太公，下至商鞅，其錯綜經緯，自謂兼於數家，無遺力矣。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雜家類　《淮南子》二十一卷，右漢劉安撰。安，淮南厲王子也。襲封，招致儒士賓客，講論道德，總統仁義，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後漢許慎注。慎標其首皆曰間（詁）〔詁〕。次曰《淮南鴻烈》，自名注曰「記上」，第七、十九闕。

章如愚《羣書考索》卷一一《諸子百家門・百家類・雜家》　雜者，兼儒墨之道，通衆家之意，以見王者之化無所不冠者也。古者司史歷記前言往行禍福存亡之道，然則雜者蓋出史官之職也。放此爲之，不求其本，材少而多學，言非而傳是，以雜錯漫羨，而無所指歸。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蠹者爲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漢志》。

又　《淮南子鴻烈解》，漢淮南王安撰，安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等八人，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

洪邁《容齋續筆》卷七《淮南王》　厲王子安復爲王。招致賓客方術

之士，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漢書・藝文志》、《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列於雜家。今所存者二十一卷，蓋《內篇》也。壽春有八公山，正安所延致客之處。傳記不見姓名，而高誘《敘》以爲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披、伍被、晉昌等八人。然唯左吳、雷被、伍被見於史。雷被者，蓋爲安所斥而亡之長安上書者，疑不得爲賓客之賢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雜家類　《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漢淮南王安與賓客撰。後漢太尉許慎叔重注。案《唐志》又有高誘注。今本既題許慎「記上」，而詳序文則是高誘，不可曉也。序言「自誘之少，從同縣盧君受其句讀」。盧君者，植也。與之同縣，則誘乃涿郡人。又言是建安十年辟司空掾，東郡濮陽令，十七年遷監河東，則誘乃漢末人，其出處略可見。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淮南子》　《淮南鴻烈》者，淮南王劉安，以文辯，致天下方術之士，會粹諸子，旁搜異聞以成之。凡陰陽造化，天文地理，四夷百蠻之遠，昆蟲草木之細，瓌奇詭異，足以駭人耳目者，無不森然羅列其間，蓋天下類書之博者也。而愚謂此劉安之所以滅歟！夫聖人之治天下，君臣父子以相生，桑麻穀粟以相養，其義在六經，其用在民生日用之常，如此而已耳。自周衰，天下亂，諸子蜂起，爭立異說，而各以禍其人之國。漢興，一切掃除，歸之忠厚，諸子之餘黨，紛然無所售。諸侯王之好事，而不知體要者，稍稍收之，亦無不以之自禍。安不幸貴盛而多材，慷慨而喜事，起而招集散亡，力爲宗主。於是春秋戰國以來，紛紛諸子之遺毒餘禍，皆萃於安矣。安亦將如之何而不誅滅哉？其徒乃羞之，託言上升，雞犬預焉。嗚呼，凡世之自詭仙去者，皆淮南上升之類爾。

王應麟《玉海》卷五三　《淮南子》，見著書類。《隋志》雜家二十一卷，劉安撰，許慎、高誘注。

又卷五五《淮南鴻烈》　《志》，雜家《淮南》內二十一篇，外三十三篇，注：師古曰，內篇論道，外篇雜說。《淮南王安傳》，安爲人好書，招延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千餘萬言。入朝獻內篇新出，上祕之。《鴻烈》二十一篇，其二十篇《原道》、《俶眞》、《天文》、《地形》、《時則》、《冥覽》、《精神》、《本經》、《主術》、《繆稱》、《齊俗》、《道應》、《氾論》、《詮言》、《兵略》、《說山》、《說林》、《人間》、《修務》、《泰族》，而終之以《要略》。《隋志》二十一卷，許慎、漢太尉祭酒高誘複陽令。注《唐志》、《中興書目》同。蘇頌去其重複，共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序曰，安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其旨近《老子》，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劉向校定又有十九篇，謂之外篇。《西京雜記》淮南王《鴻烈》言大明禮教，自云字中皆挾風霜，揚子雲以爲一出一入。《唐志》淮南王安集二卷。《淮南鴻烈音》二卷，《漢志》淮南王賦八十。

又《漢書藝文志考証》卷七　《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王安傳》，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秘之。《西京雜記》，安著《鴻烈》二十一篇。鴻，大也。烈，明也。言大明禮教。自云，字中皆挾風霜，揚子雲以爲一出一入安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披、伍被、晉昌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共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許慎注標其首，皆曰「（問）（間）詁」，自名注曰「記上」。

高似孫《子略》卷四《呂氏春秋》　《淮南》小山篇聲峻瓌磊，他人制作不可企攀者，又慕其《離騷》有傳，窈窕多思，致曰：『淮南，天下奇才也！』又讀其書二十篇。篇中文章，無所不有。如與《莊》、《列》、《呂氏春秋》、《韓非子》諸篇相經緯表裏，何其意之雜出，文之沿複也。《淮南》之奇，出於《離騷》。《淮南》之放，得於《莊》、《列》。《淮南》之議論，錯於不韋之流。其精好者，又如《玉杯》、《繁露》之書，是又非獨出於《淮南》。所謂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毛披、伍被、大山、小山諸人，各以才智辯謀，出奇馳騁，所以其書駁然不一。雖然，《淮南》一時所延，蓋又非止蘇飛之流也。當是時，孝武皇帝雋銳好奇，蓋又有甚於《淮南》。《內篇》一陳，於帝心合。內少君，下王母，聘方士，搜蓬萊，神僊譎怪，日日作新，其有感於《淮南》，所謂崑崙增城、璇室懸圃、弱水流沙者乎？武帝雖不僊，猶饗多壽。王何爲者，卒不克終，士之誤人，一至於此！然其文字殊多新特，士之厭常玩俗者，往往愛其書。況其推

測物理，探索陰陽，大有卓然出人意表者。唯揚雄氏曰：『《淮南》說之用，不如太史公之用。太史公之用，聖人將有取焉，淮南鮮取焉。』悲夫！

潘自牧《記纂淵海》卷七五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三《經籍考》四十子雜家　《淮南子》二十一卷，鼂氏曰，漢劉安撰。淮南厲王長子也，襲封，招致諸儒方士，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著內書二十一篇，號曰《鴻烈》。鴻，大也。烈，明也。以爲大明道之言也。避父諱，以長爲修。後漢許慎注，慎自名注曰《記上》，今存《原道》、《俶眞》、《天文》、《地形》、《時則》、《覽宜》、《精神》、《本經》、《主術》、《繆稱》、《齊俗》、《道應》、《氾論》、《詮言》、《丘略》、《說山》、《說林》等十七篇。李氏《書目》亦云，第七、第十九亡。《崇文目》則云，存者十八篇，蓋李氏亡二篇，俟求善本是正之。容齋洪氏《隨筆》曰，淮南王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漢書·藝文志》，《淮南》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列於雜家。今所存者，二十一卷，蓋內篇也。壽春有八公山，正安所延致客之處。傳記不見姓名，而高誘序以爲蘇飛、李尙、左吳、田由、雷被、毛被、伍被、晉昌等八人，然惟左吳、雷被、伍被見於史。雷被者，蓋爲安所斥而亡之長安上書者，疑不得爲賓客之賢者也。高氏《子略》曰，少愛讀《楚辭》、《淮南》小山篇整峻瓌磊，他人制作不可企攀者。又慕其離騷，有傳窈窕多思，致每曰《淮南》天下奇才也。又讀其書二十篇，篇中文章，無所不有如，與《莊》、《列》、《呂氏春秋》、《韓非子》諸篇相經緯表裏，何其意之雜出，文之沿複也。《淮南》之奇，出於《離騷》。《淮南》之放，得於《莊》、《列》。《淮南》之議論，錯於不韋之流。其精好者，又如玉杯繁露之書。是又非獨出於《淮南》。所謂蘇飛、李尙、左吳、田（申）〔由〕、雷被、毛被、伍被、大山、小山諸人，各以才智辯謀，出奇馳騁，所以其書駁然不一，雖然，《淮南》一時所延，蓋又非止蘇飛之流也。當是時，孝武皇帝雋銳好奇，蓋又有甚於《淮南內篇》，一陳與帝心合，內少君下王母，聘方士，搜蓬萊神仙譎怪，日日作新，其有感於《淮南》所謂崑崙增城璇室懸圃弱水流沙者乎，武雖不仙，猶享多壽，王何爲者，卒不克終，士之誤人，一至於此。然其文字殊多新特，士之厭常，玩俗者，往往愛其書。況其推測物理，探索陰陽，大有卓然出人意表者，惟揚雄氏曰，《淮南》說之用，用不如太史公之用。太史公之用，聖人將有取焉。《淮南》鮮取焉耳。悲夫。周氏涉筆曰，《淮南子》多本《文子》，因而出入儒、墨、名、法諸家，雖章分事彙欲成其篇，而本末愈不相應。且並其事自相舛錯，如云武王伐紂，載尸而行，海內未定，故不爲三年之喪。又云，天下未定，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兩楹以俟遠方，當諸子放言之時，不自相考，幾無一可信者。又謂武王用太公之計，爲三年喪以不蕃人類，又甚矣。陳氏曰，按唐志又有高誘注，今本記題許愼注，而詳序文，卽是高誘不可曉也。序言自誘之少，從同縣盧君受其句讀。盧君者，植也。與之同縣，則誘乃涿郡人。又言建安十年，辟司空掾，東郡濮陽令，十七年遷監河東，則誘乃漢末人，其出處略可見。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　《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漢劉安撰。安淮南厲王長之子，招致蘇飛、李尙、左吳、田由、雷被、七披、伍被、晉昌等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山之徒，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著內書二十一篇。李氏《書目》云，第七、第十九亡。《崇文總目》云，存者十八篇。今所傳《原道》、《俶眞》、《天文》、《地形》、《時則》、《冥覽》、《精神》、《本經》、《主術》、《繆稱》、《齊俗》、《道應》、《氾論》、《詮言》、《兵略》、《說山》、《說林》、《人間》、《務修》、《泰族》等訓，連卷末《要略》共二十一篇，似未嘗亡也。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又有外書三十三篇。《漢志》與內書同列於雜家，中、外書余皆未見。《淮南子》多本《文子》，而出入儒、墨、名、法諸家，非成於一人之手，故前後有自相矛盾者，有亂言而乖事實者。既曰武王伐紂，載尸而行，海內未定，故不爲三年之喪。又曰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四方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三代時無印，周官所掌之璽節，鄭氏雖謂如今之印章，其實與玉角虎人龍符旌節並用，不過手執之以表信耳，今乃曰魯國召子貢授以大將軍印。如是之類，不能盡舉也。昔呂不韋相秦，亦致辯士，使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十二紀、六論、八覽，其說雖未純，要其首尾以類粲然，成一家，非《淮南》之雜也。古人論立言者，漢不如秦，秦不如周，信矣哉。

王惲《秋澗集》卷四四《讀淮南子》　《淮南鴻寶》書出大山等徒，所述在藝文，言掇百家之緒餘耳。特變其文，而爲小大異同之論，然自得者鮮矣。讀之者不無所益。至於陰陽造化之機，治道興衰之理，正有吾六經與信史昭在。又親於其身爲不善者，雖著書立言，君子有所不道。予所以讀之

者，取其事實可訓，及漢文近古三代之氣有凝而未散者。至元丙戌歲十月二十三日題。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卷一一　漢世記事之博，莫過太史公。立言之博，亡出《淮南子》。故揚雄以《淮南》、太史並論。又以爲《淮南》之用，弗如太史公，知言哉。《淮南》蓋效《呂覽》而作者。其文詞奇麗宏放，瑰目璨心，謂挾風霜之氣，良自不誣。而詭辭裒說，坌溢篇中，自戰國莊列二鄒縱譚宇宙，茅靡瀾倒，舉世若狂。漢興，董、賈諸人，漸趨醇樸，一代文章，垂復古始。淮南又羣集浮華，網羅淫僻，淵渟澤匯，萃爲此編，自以極天下之觀，而不知好大喜夸之弊，不亡國殺身有不已者。余讀淮南，既奇其才，悲其遇，又重惜其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因題簡末云。淮南王招集奇士，傾動四方，說者咸以此書雜出賓客之手，非也。左吳、雷被諸人，著作絕無可見，特附淮南而顯，豈梁苑鄒枚鄴中劉阮等哉。惟招隱士詞絕奇古，雖稱小山，卒不傳其名姓，惜也。《漢・藝文志》淮南所撰，又有兵家一種，又《天文雜子星》一十九篇，又六藝有《易訓》二篇，又賦類有《淮南王賦》八十二篇，漢賦之盛，莫加於此，計其才當與子建上下，以弗傳世罕知者，附識此。《漢志》無小山賦，疑在淮南作八十二篇之中者。

殷奎《強齋集》卷一〇附録《後齋記》　予嘗讀《淮南子》之書，而愛其《原道》之文，足以發明《老子》不先之義也。其言曰，先者難爲知，而後者易爲攻也。先者後之弓矢質的也。猶錞之與刃，刃雖犯，而錞無患者，何也？以其託於後位也。又曰，後者非謂其底滯而不發，凝竭而不流，周於數而合於時者也。吁，《淮南子》之爲此言也，不知者以爲藏智之券，要之物勢當然之故也。

楊慎《升菴集》卷四六《淮南子載格言》　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非寬大無以兼覆，非慈厚無以懷衆，非平正無以制斷。此五語出《淮南子・主術訓》下篇，蓋古之格言，而《淮南》述之，孔明又舉以教子也。然五語之中，澹泊、寧靜二語，足以該下三語矣。孔明博學而精擇如此。又心欲小而志欲大，智欲圓而行欲方，能欲多而事欲鮮，亦出《淮南子》，而孫思邈引之。然膽欲大之語有病，不若志欲大之善也。能欲多而事欲鮮，此句不可少。孔明、思邈同引《淮南子》語而優劣不同也。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六八　《淮南子》出其言不盡繇一人，其所著載兼括道術事情，最號總雜，而文最雄。

又卷一四六　《淮南鴻烈》雖似錯雜，而氣法如一，當由劉安手裁。楊子雲稱其一出一入，字直百金。

又《讀書後》卷二《讀淮南子》　史稱《淮南子》撰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僊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今其存者內篇而已，而又亡其三篇。讀之知其非一手一事也。其理出於《文子》、《莊子》、《慎子》、《鄧析》、《山海圖經》、《玉杯》、《繁露》、《爾雅》。其人則左吳、蘇飛、李尚、田由、雷被、伍被之徒，各取其長，而未及家言。蓋自先秦以後之文，未有過《淮南子》者也。其書爲劉向所纂集，中篇之亡，當亦自劉向爲更生時，故當得其枕中之鴻寶，而作黃金不成，幾陷大辟，父得惡謚，是以諱而去之。夫淮南王好神僊，身坐死而遺禍，及更生亦幸而存哉？或曰，淮南王眞僊去不死者也，漢以法誅王，求王不得而諱之。

劉績《淮南子補注後識》　右《淮南》一書乃全取《文子》而分析其言，雜以《呂氏春秋》、《莊》、《列》、《鄧析》、《愼子》、《天文雜子星》、《山海經》、《爾雅》諸書，及當時所召賓客之言，故其文駁亂，序事自相舛錯。

浦起龍《史通通釋》卷一〇《淮南子》　《漢・淮南王傳》，安爲人好書，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別見《採撰篇》。按本處蓋指《內書》言，即今所傳《鴻烈解》。

顧炎武《日知録》卷一九　子書自孟、荀之外，如老、莊、管、商、申、韓，皆自成一家言。至《呂氏春秋》、《淮南子》，則不能自成。取諸子之言，匯而爲書。此子書之一變也。今人書集一一盡出其手，必不能多，大抵如《呂覽》、《淮南》之類耳。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三　《淮南子》二十一卷，漢淮南王劉安撰，高誘註。安書原分內外篇，此二十一篇，其內篇也。大旨原本道德，而縱橫曼衍，多所旁涉，故《漢志》列之雜家，誘註或題許愼撰，蓋愼註散佚，誤以誘註當之。今詳爲考定，仍題誘名。

莊逵吉《淮南子校本序》　歲甲辰，逵吉讀《道藏》於南山之說經台，

覽《淮南內篇》之注，病其爲後人所刪改，質之錢別駕坫。別駕曰：『道書中亦非全本，然較流俗所行者多十之五六。』爰抽其篋笥以示遠吉。遠吉因是校其同異，正其譌舛，乘得而刻之。並爲之敘曰：《漢書·淮南王傳》稱，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余萬言。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秘之。而《藝文志》『雜家者流』，有《淮南內》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天文』有《淮南雜子星》十九卷。《傳》不及《雜子星》，而《志》不載神仙黃白之作，然後代往往傳《萬畢術》云云，大概多黃白變幻之事，即所謂《中篇》遺蹟歟？《西京雜記》：『安著《鴻烈》二十一篇。鴻，大也；烈，明也。言大明禮教。』《鴻烈》之義，一見於本書《要略》，而高誘《敘》中亦言『講論道德，總統仁義，而著此書，號曰《鴻烈》』，是《內篇》一名《鴻烈》也。誘又曰：『光祿大夫劉向校定撰具，名之《淮南內》、《淮南外》之稱爲劉向之所定。』然只題《淮南》，不必稱『子』。《志》論次『儒家』至『小說』，名曰『諸子十家』，後遂緣之而加『子』字矣。《隋書·經籍志》：『《淮南子》二十一卷，許慎注；又有高誘注，亦二十一篇。』《唐書·經籍志》：『《淮南子注解》二十一卷，高誘撰；又有《淮南鴻烈音》二卷，何誘撰。』《新唐書·藝文志》，《鴻烈音》亦題高誘撰，而高、許二家注並列，同《隋志》。《宋史·藝文志》則云：『許注二十一卷，高注十三卷。』似當時兩本原別。然劉昫無許注，而元修《宋志》，乃以高書爲十三卷者，考晁公武《讀書志》據《崇文總目》云『亡其三篇』，李淑《邯鄲圖書志》云『亡二篇』，或因刪並訛脫而爲此說歟？《淮南》本二十篇，《敘目》也。其例與揚子《法言》，王符《潛夫》等書正同，故高似孫直指爲《淮南》二十篇。說者又以似孫之言互証晁、李，斯更誣矣。高時無切音之學，《鴻烈音》應如劉昫云何誘，不得改稱高誘。歐陽不精考古，以名字相涉而亂之。如徐堅《初學記》、李善《文選注》、李昉《太平御覽》，引《淮南》或並有翻語，即其書也。高則已自言『爲之注解，並舉音讀』矣，甯得於本注之外，別有撰作哉？公武謂許注題『記上』，陳振孫謂今本皆云許注，而詳敘文即是高誘。遠吉以爲，此乃後人誤合兩家爲一，故溷而不分也。

錢塘《淮南天文訓補注自序》　《淮南鴻烈解》有許慎、高誘兩家，《隋書·經籍志》並列於篇。至劉昫作《唐書·經籍志》，唯載高注，則許注已佚於五季之亂矣。而《新唐書》及《宋史·藝文志》仍並列兩家。謂唐時許注猶存，歐陽氏得其故籍以爲《志》可也，宋時安得復有許注，而修《史志》者猶采入之歟？觀陳氏《書錄解題》有曰：『既題許慎記上，而序文則用高誘，然則許注既佚，宋人以其零落僅存者羼入高注，遂題許慎之名，而其未羼入者，仍名高注可知也。要其冠以高誘之序，則高注爲多矣。』今世所傳高氏《訓解》，已非全書，而明正統十年《道藏》刊本首有高誘之序，內則題『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一如陳氏所云，是即宋時羼入之本，以校高注，增多十三四，其間當有許注也。夫以淮南王之博辯善文辭，爲武帝所尊重，復得四方賓客如九師、八公者，廣采羣籍，作爲是書，固已極魁瑋奇麗之觀。而東漢兩大儒，各以博識多聞之學，事爲之證，言爲之詁，亦既疏解略盡矣。《道藏》本雖不全，而雜有二家之注在焉，猶愈於《訓解》之止出一家，而又爲庸妄子之所芟削者。獨《天文訓》一篇，《道藏》本未嘗增多《訓解》一字。而中有『誘不敏也』之文，其注亦遂簡略，蓋此篇決出於誘之所注，而誘於術數未諳，遂不能詳言其義耳。

譚獻《復堂日記》　閱淮南王書，九流之鈐鑰矣。求百家之學者，當從此入。

又　漢初黃老爲治，大義具於《淮南》。考文章之源流，則兩漢諸賦，史公以下，文體多從此出，而尤爲駢儷家之祖。

著錄

《淮南子·要略訓》　夫作爲書論者，所以紀綱道德，經緯人事，上考之天，下揆之地，中通諸理。雖未能抽引玄妙之中才，繁然足以觀終始矣。總要舉凡，而語不剖判純樸，靡散大宗，懼爲人之惛惛然弗能知也。故多爲之辭，博爲之說，又恐人之離本就末也。故言道而不言事，則無以與世浮沉。言事而不言道，則無以與化遊息。故著二十篇，有《原道》，有《俶眞》，有《天文》，有《地形》，有《時則》，有《覽冥》，有《精神》，有《本經》，有《主術》，有《繆稱》，有《齊俗》，有《道應》，有《氾論》，有《詮言》，有《兵略》，有《說山》，有《說林》，有《人間》，有《修務》，有《泰族》也。

《原道》者，盧牟六合，混沌萬物，象太一之容，測窈冥之深，以翔虛無之軫。托小以苞大，守約以治廣，使人知先後之禍福，動靜之利害。誠通其志，浩然可以大觀矣。欲一言而窮，則尊天而保眞。欲再言而通，則賤物而貴身。欲參言而究，則外物而反情。執其大指，以內洽五藏，澡澄肌膚，被服法則，而與之終身，所以應待萬方，覽耦百變也，若轉丸掌中，足以自樂也。《俶眞》者，窮逐終始之化，嬴埒有無之精，離別萬物之變，合同死生之形，使人遺物反己，審仁義之間，通同異之理，觀至德之統，知變化之紀，說符玄妙之中，通(回)〔迵〕造化之母也。《天文》者，所以和陰陽之氣，理日月之光，節開塞之時，列星辰之行，知逆順之變，避忌諱之殃，順時運之應，法五神之常，使人有以仰天承順，而不亂其常者也。《地形》者，所以窮南北之修，極東西之廣，經山陵之形，區川谷之居，明萬物之主，知生類之衆，列山淵之數，規遠近之路，使人通(回)〔迵〕周備，不可動以物，不可驚以怪者也。《時則》者，所以上因天時，下盡地力，據度行當，合諸人則，形十二節，以爲法式，終而復始，轉於無極，因循倣依，以知禍福，操舍開塞，各有龍忌，發號施令，以時教期，使君人者知所以從事。

《覽冥》者，所以言至精之通九天也，至微之淪無形也，純粹之入至清也，昭昭之通冥冥也。乃始攬物引類，覽取撟掇，浸想宵類，物之可以喻意象形者，乃以穿通窘滯，決瀆壅塞，引人之意，系之無極，乃以明物類之感，同氣之應，陰陽之合，形埒之朕，所以令人遠觀博見者也。《精神》者，所以原本人之所由生，而曉寤其形骸九竅，取象與天，合同其血氣，與雷霆風雨，比類其喜怒，與晝宵寒暑並明，審死生之分，別同異之迹，節動靜之機，以反其性命之宗。所以使人愛養其精神，撫靜其魂魄，不以物易己，而堅守虛無之宅者也。《本經》者，所以明大聖之德，通維初之道，埒略衰世古今之變，以褒先世之隆盛，而貶末世之曲政也。所以使人黜耳目之聰明，精神之感動，樽流遁之觀，節養性之和，分帝王之操，列小大之差者也。《主術》者，君人之事也，所以因作任督責，使羣臣各盡其能也。明攝權操柄，以制羣下，提名責實，考之參伍，所以使人主秉數持要，不妄喜怒也。其數直施而正邪，外私而立公，使百官條通而輻輳，各務其業，人致其功，此主術之明也。《繆稱》者，破碎道德之論，差次仁義之分，略雜人間之事，總同乎神明之德。假象取耦，以相譬喻，斷短爲節，以應小具，所以曲說攻論，應感而不匱者也。《齊俗》者，所以一羣生之短修，同九夷之風氣，通古今之論，貫萬物之理，財制禮義之宜，擘畫人事之終始者也。《道應》者，攬掇遂事之蹤，追觀往古之迹，察禍福利害之反，考驗乎老、莊之術，而以合得失之勢者也。

《氾論》者，所以箴縷縩繼之間，攕撰捷捽之郤也。接徑直施，以推本樸，而兆見得失之變，利病之反，所以使人不妄沒於勢利，不誘惑於事態，有符曮晛，兼稽時世之變，而與化推移者也。《詮言》者，所以譬類人事之指，解喻治亂之體也。差擇微言之眇，詮以至理之文，而補縫過失之闕者也。《兵略》者，所以明戰勝攻取之數，形機之勢，詐譎之變，體因循之道，操持後之論也。所以知戰陣分爭之非道不行也，知攻取堅守之非德不強也。誠明其意，進退左右無所失擊危，乘勢以爲資，清靜以爲常，避實就虛，若驅羣羊，此所以言兵者也。《說山》、《說林》者，所以窾窾窒窒，而通行貫扃萬物之窒塞者也。假譬取象，異類殊形，以領理人之意，懈墮結細，說捍搏困，而以明事埒事者也。《人間》者，所以觀禍福之變，察利害之反，鑽脈得失之迹，標舉終始之壇也。分別百事之微，敷陳存亡之機，使人知禍之爲福，亡之爲得，成之爲敗，利之爲害也。誠喻至意，則有以傾側偃仰世俗之間，而無傷乎讒賊螫毒者也。《修務》者，所以爲人之於道未淹，味論未深，見其文辭，反之以清靜爲常，恬淡爲本，則懈墮分學，縱欲適情，欲以偷自佚，而塞於大道也。今夫狂者無憂，聖人亦無憂。聖人無憂，和以德也。狂者無憂，不知禍福也。故通而無爲也，與塞而無爲也同，其無爲則異。故爲之浮稱流說，其所以能聽，所以使學者孳孳以自幾也。《泰族》者，橫八極，致高崇，上明三光，下和水土，經古今之道，治倫理之序，總萬方之指，而歸之一本，以經緯治道，紀綱王事。乃原心術，理性情，以館清平之靈，澄徹神明之精，以與天和相嬰薄。所以覽五帝三王，懷天氣，抱天心，執中含和，德形於內，以君凝天地，發起陰陽，序四時，正流方，紛之斯寧，推之斯行，乃以陶冶萬物，遊化羣生，唱而和，動而隨，四海之內，一心同歸。故景星見，祥風至，黃龍下，鳳巢列樹，麟止郊野。德不內形，而行其法藉，專用制度，神祇弗應，福祥不歸，四海不賓，兆民弗化。故德形於內，治之大本。此《鴻烈》之《泰族》也。

凡屬書者，所以窺道開塞，庶後世使知舉錯取捨之宜適，外與物接而不眩，內有以處神養氣，宴煬至和，而己自樂，所受乎天地者也。故言道而不明

終始，則不知所倣依。言終始而不明天地四時，則不知所避諱。言天地四時而不引譬援類，則不知精微。言至精而不原人之神氣，則不知養生之機。原人情而不言大聖之德，則不知五行之差。言帝道而不言君事，則不知小大之衰。言君事而不爲稱喻，則不知動靜之宜。言稱喻而不言俗變，則不知合同大指。已言俗變而不言往事，則不知道德之應。知道德而不知世曲，則無以耦萬方。知氾論而不知詮言，則無以從容。通書文而不知兵指，則無以應卒。已知大略而不知譬喻，則無以推明事。知公道而不知人間，則無以應禍福。知人間而不知修務，則無以使學者勸力。欲強省其辭，覽總其要，弗曲行區入，則不足以窮道德之意。故著書二十篇，則天地之理究矣，人間之事接矣，帝王之道備矣。其言有小有巨，有微有粗，指奏卷異，各有爲語。今專言道，則無不在焉，然而能得本知末者，其唯聖人也。今學者無聖人之才，而不爲詳說，則終身顛頓乎混溟之中，而不知覺寤乎昭明之術矣。今《易》之乾、坤足以窮道通意也，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羲爲之六十四變，周室增以六爻，所以原測淑清之道，而攄逐萬物之祖也。夫五音之數，不過宮、商、角、徵、羽，然而五弦之琴不可鼓也，必有細大駕和，而後可以成曲。今畫龍首，觀者不知其何獸也，具其形，則不疑矣。今謂之道則多，謂之物則少，謂之術則博，謂之事則淺，推之以論，則無可言者，所以爲學者，固欲致之不言而已也。夫道論至深，故多爲之辭以抒其情。萬物至衆，故博爲之說以通其意。辭雖壇卷連漫，紛紜遠緩，所以洮汰滌蕩至意，使之無凝竭底滯，卷握而不散也。夫江、河之腐敗不可勝數，然祭者汲焉，大也。一杯酒白，蠅漬其中，匹夫弗嘗者，小也。誠通乎二十篇之論，睹凡得要，以通九野，徑十門，外天地，捭山川，其於逍遙一世之間，宰匠萬物之形，亦優遊矣。若然者，挾日月而不炕，潤萬物而不耗。曼兮洮兮，足以覽矣！ 藐兮浩兮，曠曠兮，可以遊矣！ 文王之時，紂爲天子，賦斂無度，殺戮無止，康梁沈湎，宮中成市，作爲炮烙之刑，剖諫者，剔孕婦，天下同心而苦之。文王四世累善，修德行義，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天下二垂歸之。文王欲以卑弱制強暴，以爲天下去殘除賊而成王道，故太公之謀生焉。文王業之而不卒，武王繼文王之業，用太公之謀，悉索薄賦，躬擐甲冑，以伐無道而討不義，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以俟遠方。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緥之中，未能用事，蔡叔、管叔輔公子祿父，而欲爲亂。周公繼文王之業，持天子之政，以殷肱周室，輔翼成王。懼爭道之不塞，臣下之危上也，故縱馬華山，放牛桃林，敗鼓折枹，搢笏而朝，以寧靜王室，鎮撫諸侯。成王既壯，能從政事，周公受封於魯，以此移風易俗。

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虆垂，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撟，濡不給拭，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線。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獵射亡歸，好色無辯，作爲路寢之台，族鑄大鐘，撞之庭下，郊雉皆呴，一朝用三千鍾贛，梁丘據、子家噲導於左右，故晏子之諫生焉。晚世之時，六國諸侯，溪異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下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征爭權，勝者爲右，恃連與國，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縱橫修短生焉。申子者，韓昭厘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墝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若然者，挾日月而不炕，潤萬物而不耗。若劉氏之書，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儲與扈冶，玄眇之中，精搖靡覽，棄其畛挈，斟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系牽連〔之〕〔於〕物，而不與世推移也，故置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窕。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淮南內》二十一篇。王安。《淮南外》三十三篇。

《**隋書・經籍志**》《淮南子》二十一卷。漢淮南王劉安撰，許愼注。《淮南子》二十一卷。高誘注。

《舊唐書・經籍志》《淮南(商)(間)詁》二十一卷。劉安撰。《淮南子注解》二十一卷。高誘撰。《淮南鴻烈音》二卷。何誘撰。

《新唐書・藝文志》許慎注《淮南子》二十一卷淮南王劉安。高誘注《淮南子》二十一卷。又《淮南鴻烈音》二卷。

王堯臣《崇文書目》卷五《淮南子》二十一篇，許慎注。《淮南子》二十一篇，高誘注。

鄭樵《通志》卷六八《淮南子》二十一卷。漢淮南王劉安撰，許慎注。又二十一卷。高誘注。《淮南鴻烈音》二卷。

《校淮南子題序》謹按：班固《前漢書》：淮南王安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書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萬餘言。』《中篇》者，《劉向傳》所謂《鴻寶苑秘》是也。《藝文志》謂之《內篇》。是書有後漢太尉祭酒許慎、東郡濮陽令高誘二家之注。隋、唐目錄皆別傳行。今校崇文舊書與蜀川印本暨臣某家書，凡七部，並題曰《淮南子》。惟集賢本卷末有前賢題載云：許標其首，皆〔曰間〕詁，『鴻烈』之下，謂之『解經』之下曰『高氏注』。每篇之下皆曰『訓』，又分數篇爲上下，以此爲異。《崇文總目》亦云如此，又謂高注詳於許氏。本書文句，亦有小異。然今此七本，皆有高氏訓敘，題卷仍各不同：或於『解經』下云『許慎記上』，或於『間詁』上云『高氏』，或但云『鴻烈解』，或不言『高氏』，或以《人間篇》爲第七，或以《精神篇》爲第十八，參差不齊，非復昔時之體。臣某據文推次，頗見端緒。高注篇名，皆有『故曰因以題篇』之語，其間奇字，並載音讀。許於篇下粗論大意，卷內或有假借用字，以『周』爲『舟』，以『楯』爲『循』，以『而』爲『如』，以『恬』爲『惔』，如此非一。又其詳略不同，誠如《總目》之說。互相考正，去其重複，共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又按，高氏敘典農中郎將卞揖借八卷，會揖喪，遂亡，後復補足。今所闕八篇，得非後補者失？其定著外所闕卷，但載《淮南》本書，仍於篇下題曰注今亡。許注仍不錄敘，並以黃紙繕寫，藏之館閣。

《宋史・藝文志》《淮南子鴻烈解》二十一卷。淮南王安撰　許慎注《淮南子》二十一卷。高誘注《淮南子鴻烈解》二十一卷。

張嶲《紫微集》卷三一《讀淮南子》《淮南子》文甚類《荀子》，而引義推類，則《新序》、《說苑》之流。其間事實，可用者甚衆，晉、魏以後諸人頗采取之。藉使不合於經，猶當廣異聞也。竊獨悲八公者深博識事如此，而不能脫王安於禍，豈不能用其言耶？將斯路之信艱不可以智免也。韓文有曰髮櫛而苗薅之，蓋出於此。然薅作耨，乃傳寫之誤，當以韓文爲正。亂來余求是書十五年，至壬戌冬從蘇仁仲借得之，始獲抄覽。余憫古書未見售於今之人，未有鏤印者，恐其散佚不全，乃別加裝褙而歸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一七《淮南子》二十一卷(內府藏本)，漢淮南王劉安撰，高誘註。安事蹟具《漢書》本傳。《漢書・藝文志》雜家：《淮南內》二十一篇，《外》三十三篇。顏師古注曰：『《內篇》論道，《外篇》雜說。今所存者二十一篇，蓋《內篇》也。高誘《序》言，此書大較歸之於道，號曰《鴻烈》。故《舊唐志》有何誘《淮南鴻烈音》一卷，言鴻烈之音也。《宋志》有《淮南鴻烈解》二十一卷，亦《鴻烈》之解也。而註其下曰：『淮南王安撰。』似乎《解》亦安撰者。諸書引用，遂併《淮南子》之本文，亦題曰《淮南鴻烈解》，誤之甚矣。晁公武《讀書志》稱，《崇文總目》亡三篇，李淑《邯鄲圖書志》亡二篇，其家本惟存《原道》、《俶眞》、《天文》、《墜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繆稱》、《齊俗》、《道應》、《氾論》、《詮言》、《兵略》、《說林》、《說山》十七篇，亡其四篇。高似孫《子略》稱，讀《淮南》二十篇，是在宋已鮮完本。惟洪邁《容齋隨筆》稱，今所存者二十一卷，與今本同。然白居易《六帖》引烏鵲塡河事，云出《淮南奧》，而今本無之，則尚有脫文也。公武謂許慎注稱『記上』，陳振孫謂今本題許慎注，而詳序文即是高誘，殆不可曉。蓋泉劉績又謂，『記上』猶言標題進呈，並非慎爲之注。然《隋志》、《唐志》、《宋志》皆許氏、高氏二注並列。陸德明《莊子釋文》引《淮南子注》稱許慎，李善《文選註》、殷敬順《列子釋文》引《淮南子注》，或稱高誘，或稱許慎。是原有二注之明證。後慎注散佚，傳刻者誤以誘注題慎名也。觀書中稱『景，古影字』，而慎《說文》無『影』字，其不出於慎審矣。誘，涿郡人，盧植之弟子，建安中辟司空掾，歷官東郡濮陽令，遷河東監，並見於自序中。慎則和帝永元中人，遠在其前，何山記上誘註？劉績之說，蓋徒附會其文，而未詳考時代也。

兵家部

《六韜》分部

綜述

《莊子・徐無鬼》 橫說之則以《詩》、《書》、《禮》、《樂》，從說之則以《金版六弢》。

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音義》 《六弢》，司馬、崔云，《金版六弢》，皆《周書》篇名。或曰祕讖也。本又作《六韜》，謂《太公六韜》，文、武、虎、豹、龍、犬也。

蘇軾《東坡全集・制策》 武王用太公，其相與問答百餘萬言，今之《六韜》是也。

史堯弼《蓮峯集》卷五 今兵家者流，有《六韜》之書，文、武、太公答問之辭也。有《文韜》，有《武韜》，有《龍韜》，有《虎韜》，有《豹韜》，有《犬韜》，自《文師》至《戰步》，其二君一相，軍旅答問，凡六十篇，以至兵車、樓櫓、糧草、器械、山川、險要、風雲、天象，無不備論而詳說，其間又雜以權謀之言。夫《詩》、《書》，亦文、武之書也。《六韜》，亦文、武之答問也。何《六韜》與《詩》、《書》相反戾之若是耶？豈文、武之功，兼權謀而用乎？抑非太公所作，而後世好事之人妄傳乎？試折衷之，夫仁義者，常行之道，權謀者，輔助之術，時可以用仁義則用之，時可以尚權謀則尚之，譬如造大廈焉，其柱石棟樑，既已具矣，而榱椽楹桷亦存之，豈以其微小屈曲而遽廢其用哉？仁義者，棟柱也，權謀者，榱桷也，兩不可廢也，然而仁義爲其本，權謀爲其末，是故三代之君，有以行仁義之兵，而亦參用焉。

許應龍《東澗集・策問・武學公試策問》 問文事必有武備，五材將，而爲將者，尤莫難於用兵，苟無其法則，何以先爲不可勝，而待敵之可勝，是則《六韜》、《三略》與夫《孫》、《吳》等書，豈非兵家之龜鑑乎？用之則勝，違之則敗，斷斷乎其不可易也，然歷觀史冊，乃有取舍不同，成敗變異，又不能無疑焉。

林希逸《莊子口義》卷八 《金版六弢》，即《太公兵法》也。此書藏於朝廷，故曰金版，猶曰金匱石室之書也。從橫，反覆鋪說之意也。不可泥《詩》、《書》爲橫，《六弢》爲從也。奉事，從王事也。以《詩》、《書》、《六弢》之說見之行事，皆有效驗，故曰奉事而大有功。

劉恕《資治通鑒外紀》卷一 《漢・藝文志》：《周史六弢》六篇，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顏師古曰，即今《六韜》也。今《六韜》周文王、武王問太公兵戰之事，其言鄙俚煩雜，不類太公之語，蓋後人依託而爲之。按《志》兵書五十三家，自吳《齊孫子》已下而無《六弢》，又在儒家，非兵書也，顏說之妄。孔穎達云，《六韜》後人所作，好事者妄云太公，非實事也。

唐庚《三國雜事・諸葛丞相爲後主寫申韓管子六韜各一道》 學者責孔明，不以經書輔道少主，乃用《六韜》、《管子》、《申》、《韓》之書。吾謂不然。人君不問撥亂守文，要以知略爲先。後主寬厚仁義，標量有餘，而權略智謀，是其所短。當時識者，咸以爲憂。《六韜》述兵權奇計，《管子》貴輕重權衡，《申子》駁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施之後主，正中其病矣。藥無善惡，要以對病爲妙。萬金良藥，與疾不相值，亦復何補哉？

項安世《項氏家說》卷一 《六韜》言兵，具亦爲詳實，而以爲一一盡出於武王之問，大公之對，則陋矣。

葉適《習學記言・六韜》 古人盛際，堯舉舜，舜薦禹、臯陶，湯用伊尹，高宗夢傅說，書皆詳紀。而文王遇太公望，事乃闕略。可恨《詩》但言，維師尚父，時維鷹揚，諒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而已。觀《左氏》載賜履一節，蓋太公初進文王，尚爲諸侯，及佐武滅商，遂屏輔於外，故其功不及周召之大也。然世俗流傳，而兵家竊借以爲書，若今《六韜》者。後世承繆，謂其君臣遇合之間，陰謀狹陋至此，則何以對越在天，而上帝臨汝乎。自《龍韜》以後四十三篇，條畫變故，預設方禦，皆爲兵者所當講習。《孫子》之論，至深不可測。而此四十三篇，繁悉備舉，以爲《孫子》義疏也。其言避正殿，乃戰國後事，固當後於《孫子》。《論將》有十過，近於五危。戰車十死，戰騎十敗，

與《行軍》、《九地》相出入。其《勵軍》言禮將、力將、止欲，《練士》各聚卒，《教戰》成三軍，又本於吳起。然則孫、吳、固兵家所師用。至莊周亦稱九徵，則眞以爲太公所言矣。然周嫚侮爲方術者，而不悟《六韜》之非僞何也，蓋當時學術無統，諸子或妄相詆訾，或偶相崇尚，出於率爾，豈足據哉。按《軍用》述『三軍器用，攻守之具，秩品衆寡』之法，甲士萬人，器械重厚，無所不有，計十萬人乃足，蓋非道路所能容。《左氏》鄢之戰，但言軍行右轅左追，尊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城濮七百乘，韅靷鞅靽而已。若羣物盡行，起江越海，皆有兵，其臨時倉猝施用不及，乃自敗之道，然亦不可不知也。《孫子》謂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又曰，百里而爭利，則擒將軍。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夫阻守其處，見利而不能爭，則何取於兵，而捨輜重糧委，徒手而搏者，又未有不覆軍殺將，則兵焉往而求勝。然則爲《孫子》之術者，必無戰而後可爾。

林光朝《艾軒集・策問》　問由漢以來，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削其不合者，定之爲三十五家。今三十五家所可枚數者，凡有幾也。【略】

呂希哲《呂氏雜記》卷上　《六韜》兼權尚數，謀利計功，戰國陰謀之書，非出於太公也。

章如愚《羣書考索・經史門・諸經》　《六韜》，《隋志》以爲太公之作，而《漢・藝文志》止曰《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初無此書之名，雖有《周史六弢》，載之於《志》，然注言惠襄之間，或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顏師古以即今之《六韜》，而亦不指爲太公之書，則不知《隋志》將何所據邪？

又《羣書考索後集・兵門・兵法》　予嘗謂世之所謂兵法者，見其所載《司馬法》，有三代之遺制焉。本之以仁，治之以義，明禮明信，而師旅興焉。太史公所謂宏達深遠，穰苴爲小國行師，可以及司馬之揖遜乎？三代之師，吾固因是而略知其意矣。春秋已來，民未知義，民未知信，與夫剛而無禮，雖伯者之佐，猶有習聞三代之遺音者。惜乎，耳目動於功利，正不勝奇，三復潛軍，卒以取勝，而古兵法益遠矣。孫、吳號最善用兵者，大抵料敵制勝莫長焉，審世用間莫先焉，今其書具存可覆也。若夫太公《六韜》，意者非太公書也。其陰謀秘計，蓋將與孫、吳相上下，事帝之小心，文、武一轍，而皆謂有傾商之素謀哉？或苟以其書爲是，則文、武之志荒矣。若夫李靖之對太宗，其所以論歷代兵法至詳密焉。蓋自三代而上，奇不勝正，三代而下，正不勝奇。雖以諸葛八陣之制，正大之意尤愧古人，而卒不得尺寸之利，終於三分。蓋世變之下，人僞之滋，非奇不能制勝。魏延直擣關中之策，豈所謂奇者乎？惜乎，亮之不察也。孟子曰，我善爲戰，我善爲陣，大罪也，豈有敵於戰國計謀之士乎？爲將愈精，則殺人愈多。爲法益工，而害物益甚。然則孫、吳者，其亦三代司馬之罪人乎？

吳棫《韻補・書目》　《六韜》，世傳周太師呂望書，雖間有韻語，而文與用韻不及《三略》遠甚。

朱松《韋齋集》卷八　或曰《六韜》非周書也，戰國知兵之士祖其餘論而推廣之，設爲問對，以極兵家之變。今觀其書，知略橫出，雜以奇詭，有諰諰然憂天下之諸侯合而軋己之意，聖人之用心其必不然矣。然遂斷然以爲戰國之書，則又何以質之。故因以推原騎戰之始，與夫絕不見用於春秋之世，及《六韜》之可疑者，而訪之二三子。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証》卷五　《周史六弢》六篇，師古曰，即今之《六韜》。《莊子》女商曰，從說之則以《金板六弢》《釋文》云，本又作《六韜》，謂文、武、虎、豹、龍、犬）。今《六韜》六卷，六十篇，《尚書正義》以爲後人所作，非實事也。《館閣書目》謂《周史六弢》，恐別是一書。唐氏曰，春秋以前，中國未有騎戰，計必起於戰國之時，今《六韜》言其戰最詳，決非太公所作，當出於孫、吳之後謀臣策士之所託也。《通鑑外紀》云，《志》在儒家，非兵書也。今《六韜》，文王、武王問太公兵戰之事，其言鄙里煩雜，不類太公之語，蓋後人依托爲之。

又卷六　吾意《六韜》所傳，雜出春秋戰國以來兵家，漢魏間好事者始掇爲書，而名之，故獨晚出，且後世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以爲本謀。司馬遷亦嘗言之矣，而不能是正，遷眞多愛而好奇者哉。

又《困學紀聞》卷一一　《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採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也。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子類・兵家類》　《六韜》六卷。右周呂望撰。案《漢・藝文志》無此書。梁、隋、唐始著錄，分文、武、龍、虎、豹、犬六目，兵家權謀之書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兵書類》《六韜》六卷，武王太公問答，其辭鄙俚，世俗依託也。

黃震《黃氏日鈔・讀諸子・黃石公三略六韜》 韓略世謂出太公，雖李衛公亦云，以愚觀之僞書爾。春秋荀吳始嘗舍車而步，漢以後始有騎將，今其書以車、騎、步分三，太公時有之乎？春秋後始覇，三代雖有伯，不以覇稱也。今其書歷叙皇帝王覇，太公時有之乎？春秋覇主，始有結連與國，深入人境者，今其書稱，必得大國之與鄰國之助，又云行數百里，人馬倦休，太公時有之乎？又謂取天下者，若逐野獸，天下皆有分肉之心，此襲用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語。而贅婿者秦始有之，其書亦稱贅婿。且自謂《三略》爲衰世作，則不能自掩其爲後世之僞明矣。況其爲書，類多掇拾《三略》，大率以柔弱不貪爲主，此老子之説也。《六韜》言猶豫狐疑之戒，乃《吳子》之所已言也。言山兵者，即《吳子》之五練。言澤兵者，即吳子之水戰。十四變，即吳子之十三繫。十一卒，即《吳子》之谷戰。言鋭敎戰，即其士先敎戒之説。分險，即其過敵谿谷之説。雨不張蓋等語，出《尉繚子》書。火戰等説，亦備《孫子》書。而涓涓不絶等語，又編集古書者也。要其前後，本無主説，《六韜》亦不見文、武、龍、虎、豹、犬之義，大抵書之不切於兵者居半，切於兵者多死法，敵而木偶人也則可耳。其最無理者，《文伐》十二節，皆陰刻陷人之語，豈文伐之義乎？殷肱羽翼，七十二人，輕重夫次，泛其無紀，豈殷肱羽翼之義乎？文王，聖人也，太公聞風興起動，蓋歸乎來之思。武王以聖繼聖，順天應人，而太公興鷹揚之師，今顧以孩提視文武，謂其求敎太公，雖帝堯之聖，亦文王所未聞待傾聽而始知焉，此皆根於卜獵得師一語，故附會至此耳。然按《六韜》，謂太公坐茅而漁，《尉繚子》又謂太公屠牛朝歌，賣食盟津，餘七年，主不聽，而遇文王，是則卜獵之説尚未定也。況韜略可信其爲太公之書乎？其書之播詠人口者曰，香餌之下，必有懸魚，重賞之下，必有死夫。曰，千里饋糧，士有飢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而先之以《軍識》曰，則是引古語也。曰，務廣地者荒，務廣德者強，能有其有者，安貪人之有者，殘然先之以『故曰』，則亦用古語也。曰，以義誅不義，若決江河，而溉焰火，臨不測，而擠欲墜，其克必矣，所以優游恬淡，而不進者，重傷人物也，此語足以發明仁人用兵之本心。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亦至今爲名言。

典籍總部・兵家部・《六韜》分部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子・兵書》《六韜》六卷。龜氏曰，周呂望撰。按《漢・藝文志》無此書。梁、隋、唐始著錄，分文、武、龍、虎、豹、犬六目，兵家權謀之書也。元豐中以《六韜》、《孫子》、《吳子》、《司馬法》、《黃石公三略》、《尉繚子》、《李衛公問對》頒行武學，令習之，號《七書》云。按兵法，漢成帝常命任宏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爲四種，今又有卜筮、政刑之説，蓋在四種之外矣。高氏《子略》曰，《詩》曰，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鄭康成稱其天期已至，兵甲之彊，師卒之武，故今伐商，合兵以清明也。《牧誓》曰，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與《詩》合也。武王之問太公曰，何以知人心。王時寢疾，太公負而起之曰，行迫矣，勉之武王，乃駕騭冥之車，周旦爲之御，至於孟津，大黃參連鴈，大才扶胥車，戰具，飛虎，赤莖白羽，以銅爲首，副也，盡則爲光，夜則爲星。方頭鐵鎚，重八斤，一名鐵鉞，行馬，廣二丈，二十具。渡溝飛橋，廣五丈，轉關鹿盧。鷹爪方凶鐵把，柄長七尺。天陣，日月斗杓，杓一左一右，一仰一背，此爲天陣。地陣，邱陵水泉，有左右前後之利。人陣，車馬文武。積楯臨衝，攻具。雲梯飛樓，視城中也。武衡大櫓，三軍所需。雲火萬炬，火具。吹鳴笳。審此，則康成所曰，兵甲之彊，師卒之武，爲可考歟。亦《詩》所謂，檀車煌煌，駟騵彭彭者也。又考諸武王曰，殷可伐乎？太公曰，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武王又曰，諸侯已至，士民何如？太公曰，大道無親，何急於元士。武王又曰，民吏未安，賢者未親何如？太公曰，無故無親，如天如地，其言若有合於書者。《詩》之上章曰，保右命爾，燮伐大商，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此之謂也。周氏《涉筆》曰，謂太公爲兵家之祖，自漢人已然。本無所稽，僅以陰符有託而云爾。太公遇文王事，尚未足信，況談兵哉？周《詩》鷹揚外無他語。周公曰，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泰顛，有若南宮括。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向使太公主柄伐商，身爲大將，周公其遺之乎？《六韜》不知出何時，其屑屑共議，以家取國，以國取天下，殆似丹徒布衣，太原宮監所經營者。《史記》載君臣各把鉞斷首懸旗，以後人臆記，非實也。歸賂免囚，好事爲之，而此書因著文伐十二節，陰賂左右，輔其淫樂，養其亂臣，與韓非所云，納費仲奉玉版並爲一論。蓋文、武、周、召之一厄也。《管子》書載，湯結女華以爲陰，事曲逆以爲陽。戰國諸子，窺測古聖，妄誕率類此。太公舉賢尚功，周公

知其有簒弒之臣，亦是後人妄以見事附合，而諸子因記殺華士，謂周公馳往救之，踈謬可笑，此書有《上賢》篇，則六賊七害，指抗志高節，輕爵位賤，有司語無爲，言無欲，虛論高議，窮居靜處，條居大半，全與暴亂同科。按武王既定天下，其《詩》曰，日靖四方。其《書》曰，無有作惡，當不單稱德之世，而紛然懸賞罰，募功名，不知將何出也。此書並緣吳起，漁獵其詞，而綴緝以近代軍政之浮談，淺駁無可施用。蓋吳起、武侯，眞答問也。故問者當其形，對者應其實。至於料六國形勢，所當出百代之下，猶可想像，而此書問答徒效之也。故務廣不務精，語脉皆不相應，讀者宜熟察也。陳氏曰，其辭鄙俚，世俗依託也。水心葉氏曰，自《龍韜》以後四十三篇，條畫變故，預設方禦，皆爲兵者所當講習。《孫子》之論，至深不可測。而此四十三篇，繁悉備舉，似爲《孫子》義疏也。其書言避正殿，乃戰國後事，固當後於《孫子》。《論將》有十過，近於五危，《戰車》十死，《戰騎》十敗，與《行軍》、《九地》相出入。其勵軍言禮將、力將，一欲練士，各聚卒教戰成三軍，又本於吳起。然則孫、吳，固兵家所師用。至莊周亦稱九徵，則眞以爲太公所言矣。然周嫚侮爲方術者，而不悟《六韜》之非僞，何也？蓋當時學術無統，諸子或妄相詆訾，或偶相崇，出於率爾，豈足據哉？

張萱《疑耀・韜略非呂望筆》 兵家《六韜》《三略》相傳爲太公望之書。第騎戰之法，始見於趙武靈王，而《六韜》首列其說何也？余意太公望嘗爲此書，久或亡去。今所傳《六韜》《三略》，乃楚、漢間好事者所補，非望筆也。班固《志》又有《六弢》，下篇則周史所作，乃定襄時人，又曰顯王之世。《崇文總目》謂漢世已失此書，又不知作何語也。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九流緒論上》 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顏云，即今《六弢》也，言取天下及軍旅之事。按向所錄兵家自爲類，不入九流，豈容攙入儒術。況本注或云惠襄間，或云顯王時，或云孔子問。夫惠襄間，當與孟氏同時。顯王、孔子俱去太公遠甚。而唐世《六韜》自太公外，無別書。豈劉、班類次迺爾混淆乎，顏注誤無疑。

又《四部正訛中》 宋世以《孫》、《吳》、《司馬》、《韜略》、《尉繚》、《李衛公》爲兵家《七書》。【略】《六韜》稱太公，厥僞瞭然。考《漢志》有《六弢》，初不云出太公，蓋其書亡於東京之末。魏、晉下譚兵之士，掇拾剩餘爲此，即《隋志》《六韜》也。天下之天下，讀者亟稱，要之，策士浮談，睽丹書，敬義之規何啻倍蓰，至《文伐》、《陰書》等篇，尤孫、吳、尉繚不屑道者，太公以告文武乎？尚父《六韜》葉正則謂出孫、吳後近之，而舉《南華》所引九徵，以莊周不悟其僞則非也。蓋此書正引用《南華》，猶《亢倉》、《鶡冠》所本耳。周氏《涉筆》並太公疑焉則過。太公、文王相遇，固難盡信，然詩人與孟氏已亟稱之矣。國朝李獻吉謂，將有別材，周伐紂，不以周召，必以太公。王元美謂管仲難，太公易，周不得太公，而周召閎散行師，紂之徒詎弗倒戈者，二公語相反，而實皆有至理，因論《六韜》並及之。

鄭瑗《井觀瑣言》卷二 《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李衛公問對》皆僞書也。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刻武經七書序》 《六韜》非出太公，穰苴、尉繚文非古。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四二《治國平天下之要》 《六韜》者，設爲武王與太公問荅，其辭多鄙俚。中引避正殿，乃戰國後事，決非太公語也。晁說之謂，其爲兵家權謀之書，陳埴謂爲後世依託，得之矣。惟葉適謂自《龍韜》以後四十三篇，條畫變故，豫設方禦，皆爲兵者所當講習。【略】臣嘗考宋元豐中，以《孫子》、《吳子》、《司馬濬》、《李衛公問對》、《尉繚子》、《三略》、《六韜》，頒之武學，令習之，號《七書》，至今襲而用焉。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八 又按余嘗以《六韜》、《三略》、《李衛公問對》盡僞書。玆讀《井觀瑣言》，已知有先我而駁及者。

吳玉搢《別雅》卷二 《六弢》、《六韜》也。《漢書・藝文志》、《周史六弢》，六篇。師古曰，即今之《六韜》也。《莊子・徐無鬼》、《金版六弢》亦同。

邵泰衢《史記疑問》卷上 所謂《六韜》者，非眞太公之書。蓋雜出於戰國用兵者之邪說，楚漢之際好事者之所爲也。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 《六韜》六卷。通行本。舊本題周呂望撰。考《莊子・徐無鬼》篇，稱《金版六弢》。《經典釋文》曰：「司馬彪、崔譔云，《金版六弢》皆《周書》篇名，本又作《六韜》，謂《太公六韜》，文、武、虎、豹、龍、犬也。案今本以文、武、龍、虎、豹、犬爲次，與陸德明所註不同，未詳孰是，謹附識於此。則戰國之初，原有是名。然即以爲《太公六韜》，未知所據。《漢書・藝文志》兵家不著錄，惟儒家有《周史六弢》六篇，班固自註曰：「惠、

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則《六弢》別爲一書。顏師古註以今之《六韜》當之，毋亦因陸德明之說而牽合附會歟？《三國志·先主傳》註，始稱「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志意」。《隋志》始載《太公六韜》五卷，註曰：「梁六卷，周文王師姜望撰。」唐、宋諸《志》皆因之。今考其文，大抵詞意淺近，不類古書，中間如避正殿乃戰國以後之事。將軍二字，始見《左傳》，周初亦無此名。案《路史》有「虞舜時伯益爲百蟲將軍」之語，雜說依託，不足爲據。其依託之跡，灼然可驗。又《龍韜》中有《陰符》篇云：「主與將有陰符，凡八等，克敵之符長一尺，破軍之符長九寸，至失利之符長三寸而止。」蓋僞撰者不知陰符之義，誤以爲符節之符，遂紛飾而綴輯以近代軍政之浮談，淺駁無可施用。」胡應麟《筆叢》亦謂：「其《文伐》、《陰書》等篇爲孫、吳、尉繚所不屑道。然晁公武《讀書志》稱：「元豐中，以《六韜》、《孫子》、《吳子》、《司馬法》、《黃石公三略》、《尉繚子》、《李衛公問對》，頒武學，號曰《七書》。」則其來已久，談兵之家，恒相稱述。今故仍錄存之，而備論其踳駁如右。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子部·兵家類》　《六韜》六卷，舊本題周呂望撰。其文義不類三代，蓋因《莊子》、《金版六韜》之語而附會成書。然陸德明《莊子釋文》謂太公《六韜》，文、武、虎、豹、龍、犬也，則其僞在陳、隋以前矣。

著錄

《漢書·藝文志》儒家類　《周史六弢》，六篇。惠襄之間，或曰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師古曰，即今之《六韜》也。蓋言取天下及軍旅之事。弢字與韜同也。

又　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省《伊尹》、《太公》。

又　道家類　《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呂望爲周師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

《隋書·經籍志》　《太公六韜》五卷。梁六卷，周文王師姜望撰。《太公陰謀》三卷，魏武帝解。《太公陰符鈐錄》一卷。《太公金匱》二卷。《太公兵法》二卷。又六卷。《太公兵法》二卷梁三卷。《太公六韜》六卷。《太公伏陰陽謀》一卷。【略】《太公三宮兵法》一卷梁有《太一三宮兵法立成圖》二卷。《太公書禁忌立成集》二卷。《太公枕中記》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　《太公陰謀》三卷。《太公金匱》二卷。《太公六韜》六卷。

《新唐書·藝文志》　《太公陰謀》三卷。又《陰謀三十六用》一卷。《金匱》二卷。《六韜》六卷。

王堯臣《崇文總目·兵家類》　《六韜》六卷。

鄭樵《通志》卷六八　《太公六韜》五卷，世言太公撰，蓋後人作。

《宋史·藝文志》　《太公兵書要訣》四卷。朱服校定《六韜》六卷。

《明史·藝文志》　劉寅《七書直解》二十六卷。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兵書》　今武舉以《七書》試士，謂之《武經》。其間《孫》、《吳》、《司馬法》或是古書。《三略》、《尉繚子》亦有可疑。《六韜》、《問對》僞妄明白，而立之學官置師，弟子伏而讀之，未有言其非者，何也。何薳春《渚紀聞》言其父去非爲武學博士，受詔校《七書》，以《六韜》、《問對》爲疑。白司業、朱服服言此書行之已久，未易遽廢遂止。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兵家類》　《六韜直解》六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　《太公兵法》一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案此書首列天陣、地陣、人陣之名，其說出於《六韜》，而風雲日星等占皆以七言詩句爲歌訣，辭甚鄙俚，其僞託不待辨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子部·兵家類》　《太公六韜》五卷，世言太公撰，蓋後人作。【略】《太公陰謀》一卷，又三卷，魏武帝注。《太公陰謀三十六用》一卷。《太公兵法》二卷。又六卷。《太公金匱》二卷。《太公枕中記》一卷。

藝文

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律詩》　天上中台正，人間一品高。休明值堯舜，勳業過蕭曹。始擅文三捷，終兼武《六韜》。

韋莊《浣花集・今體詩・喻東軍》　四秦龍馭守峨嵋，鐵馬西來步遲。五運未教移漢鼎，《六韜》何必待秦師。幾皆鸞鳳歸丹闕，到處烏鳶從白旗。獨把一罇和淚酒，隔雲遙奠武侯祠。

徐鉉《騎省集・奉和御製基二首》　制法精微自帝堯，勢如天陣布週遭。沉思迴覺忘千慮，妙法終須附《六韜》。

楊億《武夷新集・次韻和光祿黃少卿學士感恩書事十六韻》　江夏門風盛，東吳族望高。才雄吐白鳳，志大釣靈鼇。昔日參珠履，多年汎碧桃。陳琳巧書檄，謝客占風騷。曲宴飛三雅，沈機佐六韜。

陳襄《古靈集・律詩・登雄州南門偶書呈知府張皇城》　城如銀甕萬兵環，悵望孤城野蓼間。池面緑陰通易水，櫻頭青靄見狼山。漁舟掩映江南浦，使驛差池古北關。雅愛《六韜》名將後，塞垣無事虎貔閒。

蘇軾《東坡全集・詩・奉和陳賢良》　不學孫吳與《六韜》，敢將駑馬並英豪。望窮海表天還遠，傾盡葵心日愈高。身外浮名休瑣瑣，夢中歸思已滔滔。三山舊是神仙地，引手東來一釣鼇。

黃庭堅《山谷内集詩注》卷五　賈侯懷《六韜》，家有十二戟。

道潛《參寥子詩集・贈霍山人》　先生少年喜武事，《三略》、《六韜》曾徧閱。胷中雲夢吞八九，氣勝萬夫眞勇決。防邊伊昔從都護，欲取功名繼前烈。臂弓腰箭事戎裝，遠出沙場恣游獵。

劉弇《龍雲集・律詩贈劉秀才三首》　奔走文場十載勞，歸來三徑滿蓬蒿。麟窮西狩人誰念，龍卧南陽節自高。貧裏田園居四壁，吟中風月筆千毫。早知今日詩書誤，悔不當初學《六韜》。

王炎《雙溪類藁・古律詩・送劉都幹》　本歎儒冠誤，因思學《六韜》。侵尋身尚困，凌厲氣當豪。生理舊良薄，親年今已高。匣中雄劍在，早去樹旗旄。

劉過《龍洲集・多景樓醉歌》　君不見，七十二子從夫子，儒雅強兌魯國士。二十八宿佐中興，英雄多是南陽人。丈夫生有四方志，東欲入海西入秦。安能齷齪守一隅，白頭章句浙與閩。醉遊太白呼峨嵋，奇材劍客結楚荆。不隨舉子紙上學《六韜》，不學腐儒窮盤注五經。天長路遠何時到，側身望兮涕霑巾。

何夢桂《潛齋集・七言律詩・送高參政》　聲名蓋世古人豪，天遣西來展《六韜》。狐鼠何能嬰虎旅，鯨鯢猶合避龍刀。

艾性《剩語・今體詩・術有號華野釣濱者求詩各與一絶》　意釣秋江不爲魚，《六韜》尚擬載徵車。東南腥血方塗地，何用人間有此書。

佚名《羣書會元截江網》卷一六　講《六韜》之遺書，不若有征無戰之一言。捨《三略》之緒論，不若師直爲壯之一語。

吳處厚《青箱雜記》卷六　曹翰嘗平江南有功，後歸環衛。數年不調。一日，内宴太宗侍臣，皆賦詩。翰以武人不預，乃自陳曰，臣少亦學詩，亦乞應詔。太宗笑而許之曰，卿武人，宜以刀字爲韻。翰援筆立進，因以寄意曰：三十年前學《六韜》，英名常得預時髦。曾因國難披金甲，不爲家貧賣寶刀。臂健尚嫌弓力軟，眼明猶識陣雲高。庭前昨夜秋風起，羞覩盤花舊戰袍。太宗覽之惻然，即自環衛驟遷數級。

佚名《氏族大全・席上獻詩》　曹翰，趙太祖名將也。太宗朝，數年不調，因内宴獻詩云：三十年前學《六韜》，美名常得與時髦。曾因國難披金甲，不爲家貧賣寶刀。臂健尚嫌弓力軟，眼明猶識陣雲高。庭前昨夜西風起，羞見團花舊戰袍。上爲遷數官，謚武毅公。

張伯淳《養蒙文集・贈王元帥》　奇絶曾聞海外遊，瘴鄉安適等中州。《六韜》《三略》傳書出，二廣重湖宦轍周。唐將來從元帥府，杜陵吟到岳陽樓。公餘莫恨登臨少，民瘼須將念慮求。

耶律鑄《雙溪醉隱集・五言律詩・送寧朔》　說從薛燭授吹毛，從事孫吳與《六韜》。應策騰空調赤電，驚弦裂石試烏號。鼎魚幕燕由西極，假氣游魂在北郊。擊惰擣虛元有策，必須先直取窠巢。

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二《用前韻送王君玉西征二首》　五車書史豈勞力，《六韜》、《三略》無不通。

顧嗣立編《元詩選》二集卷三《趙教授文》　都統曹公（友聞）及大安夜戰死節諸將二首　勇戴兜鍪學《六韜》，赤心報國是英豪。

又《都統制姜公》　君是磻谿幾葉孫，《六韜》貯腹護邊屯。

于慎行《穀城山館集・七言古詩・白將軍歌爲吉軒令君賦》　君不見關西故將五陵豪，東髮從軍受《六韜》。

彭大翼《山堂肆考・英名得與時髦》 宋太宗時，曹翰自江南歸環衛。數年不調。一日內宴，侍臣皆賦詩，翰以武臣不預，乃自陳曰，臣少學詩，乞應詔。太宗曰，卿武臣，以刀字爲韻，翰以詩寄意曰：三十年前學《六韜》，英名常得與時髦。曾因國難披金甲，不爲家貧賣寶刀。臂健尚嫌弓力軟，眼明猶識陣雲高。庭前昨夜秋風起，羞覩團花舊戰袍。太宗喜爲遷官。

徐溥《謙齋文録》卷一 莫道兵家不是儒，太公韜略勝孫吳。試觀大易師貞戒，仁義從來是遠圖。

劉炳春《雨軒集・五言古風・漢營餘壘》 先世中書令潁川王尚書劉公汾曾駐兵於義城之南，故號漢營，有餘壘存焉。先世逢昌運，經邦建武威。《六韜》開《豹略》，八陣出魚麗。山岳雄圖在，風雲霸業移。泉聲悲鼓角，樹影見旌旗。自擬羊公石，登臨不盡思。

又 荆州護衛指揮陳公伯英鞍馬之暇，焚香吟詩，高懷雅量，令人起敬，賦詩承教。將軍少年英氣豪，學劍論兵談《六韜》。

又《五言絶句・自述二首》 閒道平生志氣高，宦遊千里不辭勞。東阿遠想迎三釜，南海多詩解《六韜》。

沈鍊《青霞集・歌》 玄女逢其首，感悟軒轅辭。降世示兵訣，精微誰能知。糟粕遺《六韜》，《孫子》何支離。天地有妙略，黄石非吾師。冲虚契眞際，車馬八極馳。大道自底定，嘈嘈徒爾爲。

顧璘《息園存稿詩》卷二《樂府雜詩》 幕府山根江接天，昭明樓下月横烟。《六韜》自可銷長夏，不蕩蘭舟唱采蓮。

又《憑几集續編》卷一《雜詩》 西伯苟不遇，《六韜》沉渭陽。

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九《北游稿・送蕭指揮還金山》 將軍承寵出明光，歸騎東風滿路香。家有《六韜》藏《虎》、《豹》，身堪百戰掃豺狼。

徐有貞《武功集》卷二《登瀛稿・送少傅建安楊先生扈從巡邊》 九伐仍修《司馬法》，《六韜》重演太公書。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一一《詩詞・題謝堅千户行樂圖》 將軍一生膽氣雄，《六韜》、《三略》蟠心胷。

劉炳《劉彦昺集》卷五《七言古風》 荆州護衛指揮陳公伯英鞍馬之暇，焚香吟詩，高懷雅量，令人起敬，賦詩承教。將軍少年英氣豪，學劍論兵談《六韜》。

王紱《王舍人詩集》卷二 乃知優給有庠序，擇師教育君膺選。絳帳三間坐百人，青衿一字數千遍。《三略》纔過又《六韜》，終日吾伊不知倦。

郭勛《雍熙樂府》卷一 按黄公《三略》施，呂望運《六韜》，殺的那一攢攢，一簇簇，填滿山壕。

又卷四 張良用黄公《三略》法，韓信用呂望《六韜》書。

又卷八 按着那《六韜》書，亂紛紛，奇正旋環。施逞那《三略》法，鬧炒炒，縱横擾攘。【略】社稷梁州施妙策，經綸天地《六韜》書。

又卷九 帥領將校，行兵布陣依《三略》，但到處尅伏了，盡按着孫、吴運《六韜》。

又卷一二 忠臣通《六韜》，武將知《三略》。

又卷一三 《六韜》書平安了北塞，《三略》法掃蕩了西戎。

汪森編《粤西詩載》吴儼《送房參將》 父子親承授《六韜》，十年不試怒衝霄。

《孫子》分部

綜述

杜牧《樊川集・注孫子序》 兵者，刑也。爲夫子之徒，實仲由、冉有之事也。今者據案聽訟，械繫罪人，笞死於市者，吏之所爲也。驅兵數萬，橛其城郭，係累其妻子，斬其罪人，亦吏之所爲也。木索、兵刃，無異意也。笞之與斬，無異刑也。小而易制，用力少者，木索笞也。大而難制，用力多者，兵刃斬也。俱期於除去惡民，安活善人。爲國家者，使教化通流，無敢輒有不由我而自恣者，其取吏無他術也，無異道也，俱止於仁義忠信，智勇嚴明也。苟得其道一二者，可以使之爲小吏。盡得其道者，可以使之爲大吏。故用力少者，其吏易得也，功易見也。用力多者，其吏難得也，功

難就也。止此而已，無他術也，無異道也。自三代已降，皆由斯也。子貢頌夫子之德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遠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近者。季孫問冉有曰，子於戰，學之乎，性達之也。對曰，學之季孫。曰，事孔子惡乎學。冉有曰，郁學之於孔子者，大聖兼該，文武並用，適聞其戰法，猶未之詳也。復不知自何代、何人分爲二道，曰文曰武，離而俱行，因使搢紳之士不敢言兵，或恥言之。苟有言者，世以爲麤暴異人，人不比數。嗚呼，亡失根本，斯最爲甚。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尊大儒術，有淮夷叛，則出征之。夫子相魯公，會於夾谷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叱辱齊侯，服不敢動，是一大聖人，豈不知兵乎。周有齊太公，秦有王翦，兩漢有韓信、趙充國、耿弇、虞詡、段熲，魏有司馬懿，吳有周瑜，蜀有諸葛武侯，晉有羊祜、杜公、元凱，梁有梁叡元，魏有崔浩，周有韋孝寬，隋有楊素，國朝李靖、李勣、裴行儉、郭元振。如此人者，當其一時，其所出計畫，皆考古校今，奇祕長遠。策先定於內，功後成於外。彼壯健輕死善擊刺者，供其呼召指使耳，豈可知其由來哉？某幼讀禮，至於四郊多壘，卿大夫辱也，謂其書眞不虛說。年十六時，見盜起圍二三千里，係戮將相，族誅刺史，及其官屬，屠塞城郭，山東崩壞，殷殷焉聲震朝廷。當其時，使將兵行誅者，則必壯健善擊刺者。卿大夫行列進退，一如常時。笑歌嬉遊，輒不爲辱。非當辱不辱，以爲山東亂事，非我輩所宜當知。某自此謂幼所讀禮，眞妄人之言，不足取信，不足爲教。及年二十，始讀《尚書》、《毛詩》、《左傳》、《國語》、十三代史書，見其樹立其國，滅亡其國，未始不由兵也。主兵者聖賢材能，多聞博識之士，則必樹立其國也。壯健擊刺，不學之徒，則必敗亡其國也。然後信知爲國家者，兵最爲大，非賢卿大夫不可堪任其事。苟有敗滅，眞卿大夫之辱，信不虛也。因求自古以兵著書，列於後世，可以教於後生者，凡十數家，且百萬言。其孫武所著十三篇，自武死後，凡千歲，將兵者有成者，有敗者，勘其事跡，皆與武所著書一一相抵，當猶印圖模刻，一不差跌。武之所論，大約用仁義，使機權也。武所著書，凡數十萬言。曹魏武帝，削其繁剩，筆不精切，凡十三篇，成爲一編，曹自爲序，因注解之曰，吾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深矣。然其所爲注解，十不釋一，此者蓋非曹不能盡注解也。予尋《魏志》，見曹自作兵書十餘萬言，諸將征伐，皆以新書從事，從令者尅捷，違教者負敗，意曹自於新書中馳騁其說，自成一家，事業不欲隨孫武後盡解其書。不然者，曹豈不能耶。今新書已亡，不可復知。予因取孫武書，備其注。曹之所注，亦盡存之，分爲上、中、下三卷。後之人有讀武書予解者，因而學之，猶盤中走九九，之走盤橫斜圓直，計於臨時，不可盡知。其必可知者，是知九不能出於盤也。議於廊廟之上，兵形已成，然後付之於將。漢祖言指蹤者人也，獲兔者犬也，此其是也。彼爲相者曰，兵非吾事，吾不當知。君子曰，叨居其位可也。

歐陽修《文忠集・居士集・孫子後序》 世所傳孫武十三篇，多用曹公、杜牧、陳暭注，號《三家孫子》。余頃與撰《四庫書目》，所見《孫子注》者尤多。武之書本於兵，兵之術非一，而以不窮爲奇宜其說者之多也。凡人之用智有短長，其施設各異，故或謬其說於偏見，然無出所謂三家者。三家之注，暭最後，其說時時攻牧之短。牧亦慨然最喜論兵，欲試而不得者。其學能道春秋戰國時事，甚傳而詳。然前世言，善用兵稱曹公。曹公嘗與董、呂、諸袁角其力而勝之，遂與吳、蜀分漢而王。傳言魏之諸將，出兵千里，每坐計勝敗，授其成算，諸將用之，十不失一，一有違者，兵輒敗北。故魏世用兵，悉以新書從事，其精於兵也如此。牧謂曹公於注《孫子》尤略。蓋借其所得，自爲一書，是曹公悉得武之術也。然武嘗以其書干吳王闔閭，闔閭用之，西破楚，北服齊晉，而霸諸侯。夫使武自用其書，止於強伯。及曹公用之然，亦終不能滅吳、蜀，豈武之術盡於此乎，抑用之不極其能也。後之學者，徒見其書，又各牽於已見，是以注者雖多而少當。獨吾友聖俞不然，嘗評武之書曰，此戰國相傾之說也。三代王者之師，司馬九伐之法，武不及也。然亦愛其文略而意深，其行師用兵，料敵制勝，亦皆有法。其言甚有次序，而注者汨之。或失其意乃自爲注，凡謬於偏見者，皆抉去，傳以已意而發之，然後武之說不汨而明，吾知此書當與三家並傳，而後世取其說者，往往於吾聖俞多焉。聖俞爲人，謹質溫恭，衣冠進趣，眇然儒者也。後世之視其書者，與太史公疑張子房爲壯夫何異。

蘇洵《嘉祐集》卷二《權書上・權書引》 人有言曰，儒者不言兵。仁義之兵，無術而自勝。使仁義之兵無術而自勝也，則武王何用乎？太公而牧野之戰，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又何用也？權書，兵書也，而所以用仁濟義之術也。吾疾夫世之人不究本末，而妄以我爲孫武之徒也。夫孫氏之言兵，爲常言也，而我以此書爲不得已而言之之書也。故仁義不得已而後吾權書用焉，然則權者爲仁義之窮而作也。不然者，曹豈不能耶。今新書已

求之而不窮者，天下奇才也。天下之士與之言兵，而曰我不能者幾人，求之於言而不窮者幾人。言不窮矣，求之於用而不窮者幾人。嗚呼，至於用而不窮者，吾未之見也。《孫武》十三篇，兵家舉以爲師。然以吾評之，其言兵之雄乎。今其書，論奇權密機，出入神鬼，自古以兵著書者，罕所及。以是而揣其爲人，必謂有應敵無窮之才，不知武用兵，乃不能必克，與書所言遠甚。吳王闔廬之入郢也，武爲將軍，及秦楚交敗其兵，越王入踐其國，外禍內患，一旦迭發，吳王奔走，自救不暇，武殊無一謀以弭斯亂。若按武之書，以責武之失，凡有三焉。《九地》曰，威加於敵，則交不得合。而武使秦得聽包胥之言，出兵救楚，無忌吳之心，斯不威之甚，其失一也。《作戰》曰，久暴師，則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且武以九年冬伐楚，至十年秋始還，可謂久暴矣，越人能無乘間入國乎，其失二也。又曰，殺敵者怒也，今武縱子胥、伯嚭鞭平王屍，復一夫之私忿，以激怒敵，此司馬戌子、西子期所以必死譬吳也，勾踐不頹舊壘而吳服，田單譎燕掘墓而齊奮，知謀與武遠矣，武不達此，其失三也。然始吳能以入郢，乃因胥、嚭、唐、蔡之怒，及乘楚瓦之不仁，武之功蓋亦鮮耳。夫以武自爲書，尚不能自用以取敗北，況區區祖其故智餘論者而能將乎？且吳起與武，一體之人也。皆著書言兵，世稱之曰孫、吳。然而吳起之言兵也，輕法制草略，無所統紀，不若武之書，詞約而意盡。天下之兵說，皆歸其中。然吳起始用於魯破齊，及入魏，又能制秦兵，入楚楚復霸，而武之所爲反如，是書之不足信也固矣。今夫外御一隸，內治一妾，是賤丈夫亦能夫，豈必有一人而教之，及夫御三軍之衆，闔營而自固，或且有亂，然則是三軍之衆惑之也。故善將者，視三軍之衆，與視一隸一妾無加焉。故其心常若有餘。夫以一人之心，當三軍之衆，而其中恢恢然猶有餘地，此韓信之所以多多而益辦也。故夫用兵，豈有異術哉？能勿視其衆而已矣。言兵者祖《太公六韜》，使太公果有書，未有不見稱於仲尼之徒者。然則《六韜》固後人所託，而太公本無書也。《陰符》、《握奇》不知誰氏所作。或亦曰太公，蓋亦出孫、吳之流歟？古稱曹操用兵仿佛孫、吳。孫、吳自古所重。唐、宋以來試武舉必以孫、吳，世俗遂謂用兵之道，在聖人六經之外。又疑孫、吳之書，人所共見，必若子房所受於圯上老人者，乃發天地之秘。作僞之徒又造爲《黃石素書》以行於世，皆大謬妄可笑。《左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論語》曰，足食足兵，兵大事也，聖人寧有不著之於經者。六經之言兵者多已莫備於《易》。《易》於同人，於夬，於萃，於既未濟之屬，皆言兵而專言之者。師也至其微言之者，莫若謙與豫。謙之六五曰，利用行師，征邑國。豫曰，利建侯行師，蓋必其在已也。如山之處於地中，無絲毫侈大之念，然後可以爲天地，裒多益寡，舉兵以征，不服其在天下也。如雷之奮，出於地，雖震驚百里，而百果草木仰受時雨之甘，螟螣蟊賊悉焉掃迹，而後其行師也，不特殺人之中有禮焉。是以文王於豫曰，利行師。孔子於豫曰，先王以作樂也。若夫坤之六二，坤之師也，周公繫其爻曰，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夫直方而大，則爲將之道備矣。師直爲壯，曲爲老。不使一毫之曲在已，而後可以用三軍之命。內志既直矣，外體又必方。不使一毫之邪僻在身，而後有以服三軍之心爲一心，三軍之身爲一身，所至如時雨，又若水之行地，然入江併河，可使天下無二水，夫是之謂大。誠其修之身者如此，則雖倉卒之間，有敵國外患，俾之將百萬兵，而曰闔以外將軍制之，固不至於改其常度，而喪其匕鬯也。而又何習焉？故曰不習无不利也。洵謂善將者，視三軍之衆，與視一隸一妾無加，故其心常若有餘。洵誠善狀古良將之心者耶。雖然，不能直方大固，不得強視百萬兵爲一隸一妾也。程子曰，韓信多多益辦，只爲分數明。夫所謂分數明，亦不出乎直方大之義。蓋理必該數，圓者理也，方者數也。奇而圓，將帥所握，以應無窮。耦而方，士卒所倚，以明部位。體必八而後方，而其用則以六方之所由成，由直而矩之者也。是故古者陳必以八，而唐太宗改爲六。非八非六，則分數不能以明。分數既明，則衆不殊乎寡，而小可極其大矣。或曰，《管子》之論兵也，曰兵幸於權。《老子》之論兵也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孫子》之論兵也曰，兵者詭道。司馬遷作《齊世家》謂，周西伯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今之所論，無乃與古刺謬歟？曰，羣言淆亂衷諸聖，諸說之不可與文王、周公、孔子較明矣。況夫權者由經出者也，奇者由正出者也。無經何權，無正何奇。且凡所爲權與奇者，唯其萬變而不可推測，卒至而不可預知。故能權能奇者貴焉。若可筆之於書，歷千百年而無改，則非所謂權且奇者也，將無趙括之父書乎。此正蘇洵所以斥孫武之書爲不可用者也。若夫詭道陰權，則戰國時非聖無法之語，讀書多，更事深，則自知其無謂，不足累筆費墨，

而與爲辨矣。

葉適《習學記言・孫子》 按司馬遷稱《孫子》十三篇，兩言之。而班固《志》藝文，乃言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又《吳起》四十八篇，而今《吳起》六篇而已。又今《中庸》一篇，而《志》稱四十九篇。豈昔所謂篇者，特章次之比，非今粹書也。然遷時已稱十三篇，而劉歆、班固在其後，反著八十二篇。以火攻、用間考之，疑《孫子》亦有未盡之書。然此爲文字多少，其不存者自不足論。遷載孫武，齊人，而用於吳，在闔廬時，破楚入郢，爲大將。按《左氏》無孫武。他書所有，《左氏》不必盡有。然穎考叔、曹劌、燭之武、鱄設諸之流微賤暴用事，《左氏》未嘗遺武功，名章灼如此，乃更闕略。又同時伍員、宰嚭一一詮次，乃獨不及武耶。詳味《孫子》與《管子》、《六韜》、《越語》相出入，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所爲，其言得用於吳者，其徒誇大之說也。自周之盛，至春秋，凡將兵者，必與聞國政，未有特將於外者。六國時此制始改。吳雖蠻夷，而孫武爲大將，乃不爲命卿，而《左氏》無傳焉可乎。故凡謂穰苴、孫武者，皆辨士妄相標指，非事實。其言闔閭，試以婦人，尤爲奇險，不足信。且武自詭婦人可勒兵，然用百八十人爲二隊，是何陳法。且既教婦人，而愛姬爲隊長，則軍吏不可參用男子，隊長當斬，其誰任之，倉猝展轉，武將自敗之不暇，然謬誤流傳，但謂穰苴既斬寵臣，而孫武又戮愛姬也。不知眞所謂知兵者何用此。或問子不與斬愛姬，於事何所損益。天下有道，征伐自上出，而行陣部伍，皆有定法，以教天下。天下無道，匹夫賤人以意言兵，行陣部伍，無復常經，其流及上，而爲國者願聽命焉，禍結數千年，不可救止，此豈小故而謂無所損益耶。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怒而撓之，卑而驕之，佚而勞之，親而離之。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按子罕言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者，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其論突兀怪偉，無有典常，然猶是兵內事。今詭道二字於兵外立義，遂爲千古不刊之說。自司馬子魚以來，不得已而一用之者，以類採集，自爲一家，變異翕忽，猶若鬼神，而古人之言兵者盡廢矣。亂而取，實而備，強而避，卑而驕，禹、湯、文王之兵也，正道也，非詭道也。孫子不學不能，知所知者，詭而已。兵聞拙速，未覩巧久，最爲論後世用兵要處。然巧者能久，拙者不能速。古人久速，此書未深考也。書稱武王一戎衣，而天下大定。此非巧拙久速，所能預。高宗伐鬼方，周公誅管、蔡之黨，齊桓、楚莊圖霸，皆最久。後世諸葛亮雖無功，亦能久暴師而不困。夫行師有節，駐兵有制，於敵不厭，於我不勤，雖久可也。若輕行數反亟肆多方，譬如寇盜，有同夷狄，雖速奚貴哉。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其稈一石，當吾二十石。按轅濤塗欲齊桓觀兵，東夷循海，而歸申侯，反之使出陳鄭之間，供其資糧屨，而齊執濤塗城濮之勝，晉入楚師，三日穀郟之敗，楚亦穀晉三日，皆爲大慶，雖春秋用兵劣於前世，然未有指敵以爲食者。至於後世，剽劫掠奪，無所不有，而此書以爲智將。則赤眉黃巾紛紛起矣。自周衰，諸侯強凌弱，大併小。春秋時無歲無之圍入滅取，至立爲凡例，而此書有全國破國、全軍破軍、攻城十圍五攻之論，又謂不戰而屈人兵，當以全爭於天下。初看似徑省然，豈伐謀、伐交所能致。必如禹湯而後不戰全爭者可言也。極論廢軍引勝，又謂將能而君不御，春秋時固無中御之患，戰國始有而未甚也。秦漢以後，其語遂爲砭石。蓋此書亦非能見微者，本於窺測而勢轉激耳。先爲不可勝也，以待敵之可勝。能爲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可勝者守也。不可勝者攻也。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其論彼己勝敗之際，至爲懇切。蓋止欲不敗，而未嘗敢求必勝也。而後之欲必勝者，皆於此書索之，其它不足道。而曹操、李靖爲最詳，則余所不能知也。戰勢不過奇正，專爲將兵者言之可也。若爲國則有正無奇也。能知戰地，能知戰日，則可千里而會戰。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況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凡戰，以聲相臨，以勢相加，決知戰地戰日，雖湯武之師，不敢以此自任如是。則有守而已。此書盡用兵之害，而於守與不戰持之最堅。學者亦未之詳也。兵非貴益多，唯無武進，足以併力料敵，取人而已。夫惟無慮，而易敵者，必擒於人。此篇所記，行軍候敵，情僞數十條，而卒係之以此數語，蓋喜謀者多躁，有慮者易驕，智士之通患也。故戰道必勝，主曰無戰，必戰可也。戰道不勝，主曰必戰，無戰可也。夫可以必勝而輕失之者，世固多有。不可以勝而輕犯之者，世固多有。不然亦安得成敗存亡之易置也。此何獨爲兵言之故，曰進不求名，退不避罪，惟民是保，而利於主國之寶也。又曰，知兵者動而不迷，舉而不窮。嗚呼，何獨兵也。投之無所往，諸劌之勇也。明此書不與闔廬、伍員同時，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

山之蛇也。攻其首則尾至，攻其尾則首至，攻其中則首尾俱至。敢問可使如率然乎？曰，可。夫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濟而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又曰，善用兵者，攜手若使一人，不得已。古人謂善治者，能使天下如一家，中國如一人。又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然則善用兵者，人人知其勇怯，事事同其憂患，死生利害不相背離。所以首尾相救，如使一人。非謂陣法奇正，同舟遇風不得已而然也。如必曰，投之死地然後生，陷之亡地然後存，是眞死亡，豈復有生存之理哉？火攻淺事，以此爲書，則不勝書，何止十三篇也。下文戰勝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費留。不與上篇連屬。戰國說士，所謂養由基可教射之類也。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凡孫子所言，皆先知之事。而謂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而歸之於用間。則此書之綱領，不過於用間而已。然謂明君賢將，以上智爲間者，必成大功，蓋其妄意之過。若近事秦檜，挾金人以執國權，則可謂彼能用間矣。司馬遷謂，世所稱師旅多道，《孫子》十三篇始。《管子》、《申》、《韓》之學行於戰國秦漢。而是書獨爲言兵之宗，及董仲舒、劉向，修明孔子，其說皆已黜，而是書猶傑然尊奉。逮今又將傳之至於無窮。此文武所以卒爲二塗也。悲夫，甚哉。揚雄不喜孫吳，而曰不有司馬乎。嗚呼，不知雄所指，何司馬也。

林光朝《艾軒集》卷四《策問》 問由漢以來，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創其不合者，定之爲三十五家所可枚數者，凡有幾也。【略】觀之兵法，無出孫武。《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以虛實之義，引而伸之，爲千章萬句不出於致人，而不致於人也。孫武欲以正合，以奇勝。而吳起所用之法，多非孫武所謂以正合也。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八 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史記·孫武傳》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正義》、《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杜牧《注孫子序》曰，武所著書，凡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因注解之。始《計》至《用間》。《隋志》梁有《孫子八陳圖》一卷。《周禮》車僕注《孫子》八陳有苹車之陳。鄭氏曰，圖，經也。書，緯也。《七略》收書，不取圖，唯任宏校兵書四種有書五十三家，有圖四十三卷。《武經總要》曰，今之秘府所存《孫武》書惟十三篇無圖，其所言皆權謀之事，極爲精密，戰國如二孫、吳起輩，號善用兵者，而著書皆有圖。漢名臣如韓信、子房刪定，亦著其法。周公亦典司馬，教坐作進退之度。蓋陣法者，所以訓齊士衆，使其上下如一，前後、左右、進退、周旋，如身之運臂，臂之使指，無不如意。歐陽氏曰，孫武嘗以其書干吳王闔廬，闔廬用之，西破楚，北服齊、晉而霸諸侯。夫使武自用其書，止於強霸，及曹公用之然，亦終不能滅吳、蜀，豈武之術盡於此乎，抑用之不極其能也？蘇氏曰，武用兵不能必克，與書所言遠甚。吳起與武一體之人也，皆著書言兵，世稱之曰孫、吳。然而起之言兵也，輕法制草略，無所統紀，不若武之書詞約而義盡，然起始用於魯，破齊。及入魏，又能制秦。入楚，楚復伯。而武之所爲乃如是，書之不足信固矣。

高似孫《子略·孫子》 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魯兵也。不重傷，不禽二毛，不以阻隘，明恥教戰，宋兵也。少長有禮，八卿和睦，晉兵也。不稱雄於言兵，往往舍正而鑿奇，背義而依詐。凡其言議反覆，奇變無常，智術相高，氣驅力奮，故詩書所述，韜匱所傳，至此皆索然無餘澤矣。先儒曰，無以學術殺天下後世，是猶言學者也。吳越交兵，勝負未決，武居其間，豈無所以爲強吳勝越者二十年間，闔廬既以戰死，夫差旋喪其國。方是時，武之術不行於他國，特見信於吳，而武之言兵亦知爲吳計而已。成敗興亡，易如反掌，固無待於殺天下。後世兵其可以智用歟。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兵書類》 《孫子》三卷，吳孫武撰。《漢志》八十一篇，魏武帝削其繁冗，定爲十三篇。世之言兵者祖孫氏。然孫武事吳闔廬，而不見於《左氏傳》，未知其果何時人也。

黃震《黃氏日鈔·讀諸子·孫子》 《孫子》言兵首謂，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而切切欲道民，使之與上同意，欲不戰而屈人兵，欲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欲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至論將則謂，進不求名，退不避罪，惟民是保，而利於主，蓋終始未嘗言殺，而以久於兵爲戒。所異於先王之訓者，惟詭道一語，然特自指其用兵變化而言，非俗情所事姦

詐之比，且古人詭即言詭，皆其眞情，非後世實詐而反謬，言誠者比也。若《孫子》之書，豈特兵家之祖，亦庶幾乎立言之君子矣。諸子自荀、揚外，其餘浮辭橫議者莫與比。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子類・兵家類》 魏武注《孫子》一卷。右吳孫武撰，魏武帝注。按《藝文志》，《孫子兵法》八十二篇。今魏武所注止十三篇。杜牧以爲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成此書。云其序略曰，吾讀兵書，戰策多矣。武所著深矣。李筌注《孫子》三卷。右唐李筌序略曰，吾讀兵書，戰策多矣。武所著深矣。故凡爲穰苴、孫武者，皆辯士妄相標指，非事實其言。闔閭試以婦人，尤爲奇險不足信。高氏《子略》曰，周衰制禁法蕩，政不克綱，強弱相凌，一趨於武，侈兵圖霸，干戈相尋，甚可畏也。其間謀師行帥，命意立制，猶知篤禮信，尚訓齊，庶幾三代仁義之萬一焉耳，殊未至於毒也。兵流於毒，始於孫武乎？武稱雄於言兵，往往舍正而鑿奇，背義而依詐。凡其言反覆，其變無常，智術相高，氣驅力奪，故詩書所述，韜匱所傳，至此皆索然無遺澤矣。先儒曰，無以學術殺天下後世，是猶言學者也。吳、越交兵，勝負未決，武居其間，豈無所以爲強吳勝越者。二十年間，闔閭既以戰死，夫差旋喪其國。方是時，武之言兵，亦知爲吳計而已。成敗興亡，易如反掌，固無待於殺天下後世，兵其可以智用歟？陳氏曰，世之言兵者，祖孫武。然孫武事吳闔閭，而不見於《左傳》，不知果何時人也。李筌注《孫子》三卷。鼂氏曰，唐李筌注，以魏武所解多誤，約歷代史依遁甲注成三卷。杜牧注《孫子》三卷。鼂氏曰，唐杜牧，牧之注，牧以武書大略用仁義，使機權，曹公所注解，十不釋一，蓋惜其所得，自爲新書爾，因備注之，世謂牧慨然最喜論兵，欲試而不得者，其學能道春秋戰國時事甚博，而詳知兵者有取焉。陳皞注《孫子》三卷。右唐陳皞撰。皞以曹公注隱微，杜牧注闊疎，重爲之注云。紀曉嵐《文獻通考・經籍考・兵書》 魏武注《孫子》一卷。鼂氏曰，吳孫武撰，魏武帝注。按《漢・藝文志》，《孫子兵法》八十二篇，今魏武所注，止十三篇。杜牧以爲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成此書云。其序略曰，吾讀兵書戰策多矣，武所著深矣。水心葉氏曰，按司馬遷稱《孫子》十三篇，兩言之。而班固《志》藝文，乃言《孫武子兵法》八十二篇。又《吳起》四十八篇。而今《吳起》六篇而已。又今《中庸》一篇，而《志》稱四十九篇。豈昔所謂篇者，特章次之比，非今粹書也。然遷時已稱十三篇，而劉歆、班固在其後，反著八十二篇。以《火攻》、《用間》考之，疑《孫子》亦有未盡之書。然此爲文字多少，其不存者自不足論。遷載孫武，齊人，而用於吳。他書所有，左氏不必盡有。然穎考叔、曹劌、燭之武、鱄設諸之流微賤暴用事，左氏未嘗遺，而武功名章灼如此，乃更闕。又同時伍員、宰嚭，一一銓次，乃獨不及武邪？詳味《孫子》與《管子》、《六韜》、《越語》相出入。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所爲，其言得用於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自周之盛，至春秋，凡將兵者，必與聞國政，未有特將於外者。六國時，此制始改。吳雖蠻夷，而孫武爲大將，乃不爲命卿，而《左氏》無傳焉可乎？故凡爲穰苴、孫武者，皆辯士妄相標指，非事實其言。闔閭試以婦人，尤爲奇險不足信。高氏《子略》曰，周衰制禁法蕩，政不克綱，強弱相凌，一趨於武，侈兵圖霸，干戈相尋，甚可畏也。其間謀師行帥，命意立制，猶知篤禮信，尚訓齊，庶幾三代仁義之萬一焉耳，殊未至於毒也。兵流於毒，始於孫武乎？武稱雄於言兵，往往舍正而鑿奇，背義而依詐。凡其言反覆，其變無常，智術相高，氣驅力奪，故詩書所述，韜匱所傳，至此皆索然無遺澤矣。先儒曰，無以學術殺天下後世，是猶言學者也。吳、越交兵，勝負未決，武居其間，豈無所以爲強吳勝越者。二十年間，闔閭既以戰死，夫差旋喪其國。方是時，武之言兵，亦知爲吳計而已。成敗興亡，易如反掌，固無待於殺天下後世，兵其可以智用歟？陳氏曰，世之言兵者，祖孫武。然孫武事吳闔閭，而不見於《左傳》，不知果何時人也。李筌注《孫子》三卷。鼂氏曰，唐李筌注，以魏武所解多誤，約歷代史依遁甲注成三卷。杜牧注《孫子》三卷。鼂氏曰，唐杜牧，牧之注，牧以武書大略用仁義，使機權，曹公所注解，十不釋一，蓋惜其所得，自爲新書爾，因備注之。世謂牧慨然最喜論兵，欲試而不得者，其學能道春秋戰國時事甚博而詳知兵者有取焉。陳皞注《孫子》三卷。鼂氏曰，唐陳皞撰。皞以曹公注隱微，杜牧注闊疎，重爲之注云。紀曉嵐注《孫子》三卷。鼂氏曰，唐紀曉集唐孟氏、賈林、杜佑三家所解。梅聖俞注《孫子》三卷。鼂氏曰，皇朝梅堯臣、聖俞注。歐公爲之序。歐陽氏序曰，世所傳《孫武》十三篇，多用曹公、杜牧、陳皞注。《四庫書目》所見《孫子》注者尤多。武之書本於兵。兵之術非一，而以不窮爲奇。宜其說者之多也。凡人之用智，有短長。其設施各異。故或膠其說於偏見。然無出所謂三家者。三家之注，皞最後。其說時時攻牧之短。牧亦慨然最喜論兵，欲試而不得者，其學能道春秋戰國時事甚博而詳。然前世言善用兵稱曹公嘗與董、呂、諸袁角其力而勝之，遂與吳、蜀分漢而王，傳言

魏之諸將，出兵千里，每坐計勝敗，授其成算，諸將用之，十不失一，一有違者，兵輒敗北。故魏世用兵，悉以新書從事，其精於兵也如此。牧謂曹公於注《孫子》尤略，蓋惜其所得，自爲一書，是曹公悉得武之術也。然武嘗以其術干吳王闔閭，用之西破楚，北服齊晉，而霸諸侯。夫使武自用其書，止於彊霸，及曹公用之然，亦終不能滅吳、蜀，豈武之術盡於此乎。抑用之不極其能也。後之學者徒見其書，又各率於己見，是以注者雖多而少當也。獨吾友聖俞不然。常評武之書曰，此戰國相傾之說也。三代王者之師，司馬九伐之法，武不及然，亦愛其文，略而意，深其行師用兵，料敵制勝，亦皆有法。其言甚有次序。而注者汨之，或失其意，乃自爲注。凡膠於偏見者，皆抉去傳以己意而發之，然後武之說不汨，而明吾知此書當與三家並傳，而後世取其說者，往往於吾聖俞多焉。聖俞爲人，謹質溫恭，衣冠進趨，眇然儒者也。後世之視其書者，與太史公疑張子房爲壯夫何異？朱子《語錄》曰，歐公大段推許梅聖俞所注孫子，看得來如何得似杜牧注底好。王皙注《孫子》三卷。龜氏曰，皇朝王皙注。皙以古本校正闕誤，又爲之注。仁廟時天下久承平，人不習兵，元昊既叛，邊將數敗，朝廷頗訪知兵者，士大夫人人言兵矣。故本朝注解孫武書者，大抵皆其時人也。何氏注《孫子》三卷。龜氏曰，未詳其名，近代人也。

王構《修辭鑑衡》卷二《文・孫子》　《孫子》十三篇論戰守次第與山川險易、長短小大之狀，皆曲盡其妙，摧高發隱，使物無遁情，此尤文章妙處。

宋濂《文憲集・雜著》　《孫子》一卷，吳孫武撰，魏武帝注。自《始計》至《用間》，凡十三篇。《藝文志》乃言八十二篇。杜牧信之，遂以爲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按《史記》闔閭謂武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其數與此正合。《漢志》出《史記》後，牧之言，要非是。武，齊人。吳闔閭用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葉適以不見載於《左傳》，疑其書乃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爲。予獨不敢謂然。春秋時，列國之事赴告者則書於策，不然則否。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大國若秦、楚，小國若越、燕，其行事不見於經傳者有矣，何獨武哉？或曰，『《風后握奇經》實行兵之要，其說實合乎伏羲氏之卦畫，奇正相生，變化不測。諸葛亮得之以爲八陣，李靖得之以爲六花陣。而武爲一代論兵之雄，顧不及之何也？』曰，『《兵勢》篇不云乎，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九地》篇又不云乎，『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斯固風后之遺說也，曾謂其不及之可乎？嗚呼，古之談兵者，有仁義，有節制，至武一趨於權術變詐，流毒至於今未已也。然則武者固兵家之祖，亦兵家之禍首歟。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雜著・讀孫子》　戰非聖人之得已也。聖人之所爲戰者，不城而人莫敢踰，不池而人莫敢近，無戈矛劍戟弓矢之器，而姦謀邪慮消沮於萬里之外，是之謂道德之師。其次導之以禮樂，申之以政令，誅暴而伐罪，救民而不求利，不戰而服人，不殺一卒而勝國，是之謂仁義之師。下此則以材相用，以詐相欺而已矣。若孫武子者，亦其一也。然其十三篇之所論，先計謀而後攻戰，先知而後料敵，用兵之事周備明白，雖不足與於仁義之師，苟以之戰，則豈非良將乎？視彼恃力之徒，驅赤子而陷之死地者，猶狼殘虎噬耳。嗚呼，武亦安可得哉？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九流緒論上》　《孫武》十三篇，百代譚兵之祖。考《漢・藝文志》，有八十二篇。杜牧以曹公芟其繁蕪，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太史武傳，固有十三篇之目，而其文章之妙，絕出古今，非魏晉所能潤削。意十三篇者，如後世所稱卷軸而八十二者，則其卷中之篇，即始計用間之類也。後人不解太史所云，或武書漢末篇次失亡。故止存十三，以合於太史。而八十二篇之舊，遂湮沒不可復覩。抑曹公因太史所云，止存十三之目，餘盡芟輯以入新書與。孫武之譚兵，當在穰苴之後，吳起之前。葉正則以《左傳》無之，而並疑其人，則太過。然武爲吳將，入郢其說，或未盡然，丘明於吳事最詳，練又喜夸好奇武，灼灼吳楚間不應盡沒其實，蓋戰國策士，以武聖於譚兵，耻以空言，令天下爲說文之耳。夫談者固有未必用，用者固有不必談，劉子玄非眞能史，其論史，即馬班莫能難，嚴羽卿非眞能詩，其論詩，即李、杜莫能如。藉令馬、班、李、杜自言之，或未必如二子之鑿鑿也。而貴二子，以馬、班、李、杜則悖矣。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一二二《文學・孫子書》　戰國孫武子作兵法，宋儒謂武子十三篇，文士亦當盡心。

章潢《圖書編》卷一二〇《百戰奇法總叙》　百戰奇法多出《孫武

子》。《五經七書》蓋以《孫子》爲經，百法若傳。每法既具，所以復引古將帥所行，有合者證之，可謂極用兵之妙。在兵家視之，若無餘法矣。竊嘗聞之漢武帝欲教霍去病辭曰，顧方略何如耳？予謂去病眞能用兵者。古今之勢不同，山川風氣亦異，而敵之制勝伺隙者又紛然雜出而無窮，苟不能應之以變通之術，而拘於古之成法，其不挫衂而覆敗也難矣哉。茲書百法，雖倣於古，而其間方略亦未始不宜於今。握兵權者平時能熟於心，若將有事，而精神籌度之，及夫臨敵又能相機而應之以變通之術，則所謂周悉萬全者，吾誠有焉。上者必勝，其次亦能全師而歸，未有失利者矣。

陳禹謨補註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三一　孫武，《吳越春秋》云，孫子者名武，吳人也。善爲兵法，辟隱深居，世人莫知其能。胥乃明知鑒辯，知孫子可以折衝銷敵，乃一旦與吳王論兵，七薦孫子。吳王曰，子胥託言進士，欲以自納而召孫子問以兵法，每陳一篇，王不知口之稱善。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四二《治國平天下之要》　臣按《六韜》者，設爲武王與太公問荅，其辭多鄙俚。中引避正殿，乃戰國後事，決非太公語也。晁說之謂，其爲兵家權謀之書，陳埴謂爲後世依託，得之矣。惟葉適謂自《龍韜》以後四十三篇，條畫變故，豫設方禦，皆爲兵者所當講習。《孫子》之論，至深而不可測。此四十三篇繁悉備舉，似爲《孫子》義疏也。然其中所言九徵，莊子亦有之。其作此書者，取莊言而附益之耳。適謂豈莊子不知其非僞，豈其然哉。【略】岳飛曰，用兵之術，仁智信勇嚴，闕一不可。戴溪曰，《孫子》之書十三篇，其說備矣。其操術有餘於權謀，而不足於仁義，能克敵制勝，爲進取之圖，而不能利國便民，爲長久之計，可以爲春秋諸侯之將，而不可以爲三代王者之佐。然後世之人苟達孫子權謀之用，而以仁義存心，庶其賢乎。臣按後世專以權謀用兵，始於《孫子》。凡其所以舍正而鑿奇，背義而依詐者，固無足取也。篇首此數言者，雖不盡純然用兵之法，亦有國家及本兵柄司人命者所當知者也。擇其法制之善者而用之，其言與意之不善者則略焉，是亦爲將之一助也。【略】臣按孫武生戰國時，所著書主於列國相爭，故欲速戰，恐諸侯之乘其弊而起，若夫天下一家，四海一國，中國與外夷戰，朝廷與盜賊戰，當主趙充國之言爲當。【略】臣按《武經》之書，以《孫子》爲首。蓋以行兵之法，惟《孫子》爲最精，諸家皆莫及也。考《西漢藝文志》乃謂《孫武子兵法》八十一篇。杜牧亦謂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考之《史記》，司馬氏兩稱《孫子》十三篇，且其文辭完全而貫穿，非筆削者也。其爲孫武全書無疑。杜牧註其書，大略謂其用仁義，使機權。嗚呼，機權與仁義，豈相爲用哉。夫自先王法制廢壞之後，世之趨時好者，爭著爲書，如《司馬法》、《三略》、《六韜》之類。猶知篤禮信，尚訓齊，雖不純於理道，然猶不盡悖之也。武書一切以變詐奇詭爲說，世爭趨之說者，乃有盤之走丸，丸不出盤之喻。若然，則用兵者必主於變詐奇詭，而所爲桓文之節制，湯武之仁義，皆非耶。雖然，君子不以人廢言，擇其善者而從之。陽貨至不仁，而孟子取其爲富不仁之語。此學孔孟者擇善之法也。臣故就其中擇其可以爲師律之助者，綴之於篇。【略】臣按世之論兵法者曰孫、吳。高氏謂二子共說，蓋截然不相侔也。起之書幾乎正，武之書一於奇。起之書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灋》者，武則一切戰國馳騁戰爭，奪謀逞詐之術耳。雖然，據其書言，雖若有可取者，及以史考其行事，則猜忌暴刻，寡恩鮮德之人。何人與言相戾如此哉。二子譬則二妓然，所歌之辭。雖有雅、鄭，其爲妓則一也。聽者取其音可也，其爲人姑勿論。【略】臣嘗考宋元豐頒之武學，令習之，號《七書》，至今襲而用焉。

徐渭《詩說序》（黃宗羲《明文海》卷二一一五）　予嘗閱孟德所解《孫子》十三篇，及李衛公與唐太宗之所談說者，其言多非《孫子》本意。至論二人用兵，隨其平日之所說解，而以施之於戰爭營守之間，其功反出《孫子》上，以知凡書之所載，有不可盡知者，不必正爲之解，其要在於取吾心之所通，以求適於用而已。

趙本學《孫子書校解引類序》（黃宗羲《明文海》卷二一二二）　天地間有人則有爭，有爭則有亂。亂不可以鞭扑治也，則有兵。兵之爲凶器，不可以妄用也，則有法。其事起於鬬智角力也，則其法不得不資於權謀。用兵而不以權謀，則兵敗國危，而亂不止。君子不得已而用兵也。用之合天理，則爲仁義。合王法，則爲禮樂。故管仲霸者之佐，用兵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毳，釋難而攻易，以驟處爲道，假尊周爲名，要純乎權謀而已耳。孔子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何歟。蓋人雖權謀，事則仁義也。諸葛亮澹薄以明志，寧靜以致遠，此存心養性之言也。躬耕南陽，不求

聞達，此尊德樂道之行也。至於用兵，知孫權之本爲漢賊，而姑結與爲援。劉璋宗室也，而掩取以併其軍。仲達不戰，遺巾幗以激之。郭模詐降，泄人語以間之，盛兵晝行夜攻，遂陽以襲之，息鼓偃旗，開門卻灑以疑之事，雖權謀心則仁義也。若宋之韓琦、范仲淹、寇準、宗澤、李綱、岳飛，用兵主戰，而不主和，權謀無所不至。求其人，則金玉君子，忠厚正直，一言一行，無非聖賢正心、修身之法。王欽若、汪伯彥、黃潛善、王倫、秦檜之徒，終身主和，而不主戰，未聞一啓權謀之口，求其心，則犬彘小人，姦回險薄，滔天之惡，無不忍爲。以此觀之，可見正用權謀，以紓軍國之患，安四海之民者，寔爲儒者分內事，而致知格物之功，明經學文之暇，不可不兼讀其書，而潛究其理也。古人著兵書，凡四十餘家，存者今有其七。《孫子》十三篇，實權謀之萬變也。數千年來儒者未嘗一開其扃鑰，雖有曹操、李筌、杜佑、杜牧、王晳、賈林、張豫、鄭友賢、張賁、劉寅、鄭霆等十五六家之箋，不過粗略訓義，苟且引證，加以訛謬相承，古文漸失，迨至於今。凡用兵者，無所於法庸，非治亂所關，一大缺典乎。學不自量，竊重爲校讐而通釋之，又取古人一二已行之事，以証其下，名曰校解引類，使四方經生學士，皆可以讀之而不難。夫自三代之後，儒者不知兵，其故皆以孔子不答衛靈，而因以爲諱，殊不知春秋之時，天王在上，諸侯無合義之戰，亦無問兵之體，其不答也固宜。今日不答於衛，異日固請於魯。使孫子生魯，魯君用之以誅陳恒，而明王法，孔子豈不以魯爲義，孫子爲賢乎。漢唐晉宋及我聖朝，天下一統，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儻遇國家有難，出而主兵，何不可之有，猥云德化不當用兵，此迂儒保身之謀，賣國之罪也。學註其書，又恐文士惑不解，故復推其說而序之。

允禮《孫吳論》（張廷玉編《清文穎》卷三） 雖聖人不能廢兵，而口不言兵者，誠有所不忍也。自周室東遷，王化不行，諸侯力爭，而善戰之士，始各著爲書，以亂天下。故凡兵家者流，皆天下之忍人也。春秋以來，談兵者凡數百家，而《孫武子》十三篇，《吳起兵法》爲最。然其言愈精，而其心愈忍矣。孫子小試勒兵，斬闔廬之二姬。吳起母死不歸，殺妻求將。嗚呼，是可忍，孰不可忍哉？以天下至忍之人，言天下至忍之事，宜其書必不可以傳世行遠。而經秦火而不燬，後世且尊之以爲經，此何說也？蓋君子不以人廢言。兵猶刑也。言兵之書，猶律也。君子而不用刑則已。君子而用刑，舍蕭何之律奚從乎？故就兵言兵，則《孫》、《吳》其善者也。而《孫子》尤善之善者也。然君子雖有時而用律，而終不滿於蕭何，蓋與伯夷降典皐陶，刑期於無刑，則不可同年而語矣。孔子曰，我祭則受福，戰則克。孔子豈嘗用孫吳之法哉？而可以操必勝之權，其必有道矣。孟子謂孝弟忠信之民，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則《孫》、《吳》之書，雖毀棄之可也。故吾於《吳子》之書，唯取其對武侯『在德不在險』之一言。《孫子》十三篇，唯節取其卒章，『非聖知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二語。

韓菼《戊午科順天武鄉試策問一道》（張廷玉《清文穎》卷二四） 問司馬九伐之法，所以聲有罪，彰天討。故征之爲言正也。自黃帝以來，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然世傳黃帝有《握奇》文。而《孫子》亦云，兵以正合，以奇勝。豈王者有征無戰之師，亦不廢兵家權謀之用，與間者兇渠肆逆，天兵所指，底定可期，而蜂結蟻聚之衆，猶稽旦夕之誅，則奮揚怦武，握奇決勝，固亦貞正之藉也。《新書》云，已二而敵一，則一術爲正，一術爲奇。此奇正素分也。然有謂大君所命爲正，將所自出爲奇者；有以合戰爲正，後出爲奇者；有以步爲正，騎爲奇者。其說果孰長與？抑亦臨時制宜，而後可以變化如環無端乎？夫奇正者，所以制敵之虛實。虛實之不知，無以得其情，而制其命。兵家以五間爲神，紀其方略，可得而言，與古者軍中必有地利三人，主遠近險易，水涸山阻。故兵法言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孫子》有《地形篇》，又有《九地篇》，今果何阨何易，其要害之處云何？深入宜何嚮？何以攻其所不守？何以使吾與戰之地，不可知以多方，誤之若此者，皆避實擊虛，奇正相變之大要也。諸士試條若指掌，畫若聚米，以爲國家凱歌示喜，偃武修文之一助。

李光地《榕村語録》卷二八 《孫武子》書總是說，詐如虛者實之，實者虛之之類，終以火攻，實大不仁之事。火攻無一存者。吾儒兵法，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故善戰者服上刑。至於人來算計我，却不可以無備。須要事事周到。漢將自當以趙充國爲第一，看他幾篇奏疏，無一句不靠實立於不敗之地。魏相論騎兵、貪兵、忿兵幾句，亦得兵要。外有充國，內有魏相，所以相濟成功。若將《左傳》、《國策》、史漢諸書選集一部兵法，當勝於今所謂七書者。

孫星衍《孫淵如詩文集·孫子略解序》 古兵家言存者，惟太公

《六韜》、司馬穰苴、吳起及孫武書。今本《六韜》與唐、宋人傳注、類書所引，已多乖異。《司馬法》、《吳子》又無古注，惟《孫子》有魏武帝、杜牧、李筌、陳皞、賈林、張預、孟氏、何氏、王晳、梅堯臣十人注本，存《道藏》中。後有滎陽鄭友賢，十家注《孫子》遺說，或是其所合。予以魏武注最古，故鈔摭專行之。孫子生於敬王之代，著兵書以見吳王闔閭。《史記・列傳》稱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諸子之文，皆由沒世之後，門人小子撰述成書，惟此是其手定，且在《列》、《莊》、《孟》、《荀》之前，眞古書也。《藝文志》稱，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者，合圖爲八十二篇。司馬貞引《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蓋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然則中、下二卷，卽圖也。鄭君注《周禮》稱，《孫子・八陳》有革車之乘。《隋書・經籍志》載，梁有《孫子八陳圖》一卷亡。是已吳王唯稱十三篇，據其文言之耳。杜牧以爲武所著書，凡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其精切，凡十三篇。案魏武《敘》云，撰爲略解，蓋言解其大略。疑杜牧誤因此語爲魏武刪削爲十三篇也。今考《潛夫論》引《孫子》曰，將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嚴也。是故智以折敵，仁以附衆，敬以招賢，信以必賞，勇以益氣，敬以一令。故折敵則能合變，衆附則思力戰，賢智集則陰謀利，賞罰必，則士盡力，氣勇益，則兵威自倍，威令一則，惟將所使，今無是故智以折敵已下文。或是潛夫述其義，又無云敬也或是脫文，不可以爲今本非《孫子》全書。魏武已下十人注，見《隋書・經籍志》，有《孫子兵法》二卷，吳將孫武撰，魏武帝注，梁有《孫子兵法》二卷，《孟氏解詁》。《新唐書》有孟氏解《孫子》二卷，李筌注《孫子》二卷，杜牧注《孫子》二卷，陳皞注《孫子》一卷，賈林注《孫子》一卷，卽《道藏》所合諸本。《隋志》又有《孫子兵法》一卷，魏武、王凌集解，梁有《孫子兵法》二卷，吳處士沈友撰。沈友見《三國志》，今注俱不傳。《通典》所引有云，王子曰當卽凌也。《藏》本又引杜佑注，亦出《通典》。蓋佑集諸家之說，非自注也。《通典》引《孫子》故曰，深艸蓊穢者，所以遁逃也。深谷阻險者，所以止輜車騎也。隘塞山林者，所以少擊衆也。沛澤杳冥者，所以匿其形也。今本亦闕。《通典》、《太平御覽》又引《行軍》篇，軍旁有阻險，蔣潢井生葭葦山林。翳薈注云，蔣者，草木之叢生也。今無蔣字及注，是皆俗本之脫誤。今律武科以《武經》命題試士，作論一篇。《孫子》書預其一，閭里師不見善本，或以己意詭更正文。又見文科以《禮記》命題，流俗至簡省經文，以便尋誦。此書傳述尤少，儒家或束而不觀，如遇俗儒鄙夫，刊落舊文，不可得復，大可懼也。故犁爲二卷，以詒知者。又覽《玉海》、《書錄解題》，僅稱魏武、杜牧所注，則王應麟、陳振孫未見孟氏、李筌、陳皞、賈林諸家之說，此本良可寶。世之好事復有意刊行之，來者之幸也。

談愷《孫子集註序》 歐陽文忠公撰《四庫書目》言《孫子》註二十餘家，予所見僅此。漢有曹操，唐有杜牧、李筌、陳皞、孟氏、賈林、杜佑，宋有張預、梅堯臣、王晳、何氏諸家，多托之空言，而曹操則見之行事者也。操嘗爲新書，諸將征伐，卽以新書授之，從者勝，違者負。今新書不傳，而見於李肅公問答者，機權應變寔本之《孫子》，其註多隱辭，引而不發，操之所以如鬼也。杜牧自序云，孫武死後凡千歲，將兵者有成有敗，勘其事跡，皆與武所著書一一相扺當，猶印圈模刻一不差跌，予解猶盤中走丸，橫斜曲直，計於臨時不可盡知，其必可知者，知丸之不能出於盤也。牧未嘗用兵，觀其與時宰論兵二書，謂尙古兵柄本出儒術，援古証今，若繩裁刀解，使其言用，山東不足平矣。陳皞註多指摘杜之謬誤，人各有見，未必爲樊川病也。李筌註依太乙遁甲，雜引諸史，以證太乙遁甲，與今所存書往往不同，意古書散逸久矣。孟氏、賈林、杜佑，卽唐紀變所集者，岐公相業足稱，而文章議論亦炳煥傑出。其註里居時撰見《通典》。張預承歷代名將用兵制勝，有合於《孫子》者，編次爲傳，於《孫子》多所發明。梅堯臣註文忠公謂其當與三家並傳，晦翁有定論矣。孟氏、賈林、王晳、何氏雖言人人殊，而皆於觀者有所裨益。此註之所以集也。夫兵，凶器也，不得已而用之者也。然不素習於承平之時，而姑試於有事之日，吾不知其可也。故生而懸弧，長而習射，冬而講武，凡人之所當知者也。《詩》云文武吉甫，萬邦爲憲。孔子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又曰，戚戰則克，聖人之所以教者也。余夙有四方之志，每涉獵羣書，而尤嗜《孫子》。《孫子》上謀而後攻，修道而保法。論將則曰仁智信勇嚴，與孔子合。至於戰守攻圍之道，批抗擣虛之術，山林險阻之勢，料敵用間之謀，靡不畢具。其他韜鈐機略，孰能過之。然其言約而該，近而遠，未易窺測。今觀諸家所註，或本隱以之顯，或由粗而識精，或援史而證之以事，或因言而實之以人，於是《孫子》之微詞奧義彰彰明矣。故曰，《孫子》十三篇不惟武人根本，文士亦當盡心焉。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 《史記・司馬穰苴列傳》稱：

「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是古有兵法之明證。然風后以下，皆出依託。其閒孤虛王相之說，雜以陰陽五行。風雲氣色之說，又雜以占候。故兵家恒與術數相出入，術數亦恒與兵家相出入，要非古兵法也。其最古者，當以《孫子》、《吳子》、《司馬法》爲本。【略】《孫子》一卷。通行本。周孫武撰。考《史記·孫子列傳》，載武之書十三篇，而《漢書·藝文志》乃載《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故張守節《正義》以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杜牧亦謂武書本數十萬言，皆曹操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史記》稱十三篇在《漢志》之前，不得以後來附益者爲本書。牧之言固未可以爲據也。此書註本極夥，《隋書·經籍志》所載，自曹操外，有王凌、張子尚、賈詡、孟氏、沈友諸家，《唐志》益以李筌、杜牧、陳皞、賈林、孫鎬諸家，馬端臨《經籍考》又有紀燮、梅堯臣、王晳、何氏諸家。歐陽修謂兵以不窮爲奇，宜其說者之多。其言最爲有理。然至今傳者寥寥。應武舉者所誦習，惟坊刻講章，鄙俚淺陋，無一可取。故今但存其本文，著之於錄。武書爲百代談兵之祖，葉適以其人不見於《左傳》，疑其書乃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之所爲。然《史記》載闔閭謂武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則確爲武所自著，非後人嫁名於武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

《隋書·經籍志》《孫子兵法》二卷。吳將孫武撰，魏武帝注。梁三卷。

《孫子兵法》一卷。魏武、王凌集解。《孫武兵經》一卷。張子尚注。《鈔孫子兵法》一卷。魏太尉賈詡鈔。梁有《孫子兵法》二卷，孟氏解詁；《孫子兵法》二卷，吳處士沈友撰；又《孫子八陣圖》一卷。亡。《吳起兵法》一卷。賈詡注。《吳孫子牝牡八變陣圖》二卷。魏武帝撰。《孫子兵法雜占》四卷。

《舊唐書·經籍志》《孫子兵法》十三卷。孫武撰。魏武帝注。又二卷孟氏解。又二卷。沈友注。【略】《吳孫子三十二壘經》一卷。

《新唐書·藝文志》魏武帝注《孫子》三卷。又《續孫子兵法》二卷。《兵書接要》七卷。孫武。孟氏解《孫子》二卷。沈友注《孫子》二卷。

典籍總部·兵家部·《孫子》分部

王堯臣《崇文總目·兵家類》《孫子》一卷，蕭吉注。《孫子》一卷，闕，陳皞注。《孫子》一卷，闕，賈林注。《孫子》二卷，何延錫注。

鄭樵《通志·藝文略·兵家·兵書》《孫子兵法》三卷，吳將孫武撰，魏武帝注。《孫子兵法》一卷，魏武王凌集解。又一卷，蕭吉注。又二卷，孟氏解詁。又二卷，吳沈友撰。又一卷，唐李筌撰。又一卷，杜牧撰。又一卷，唐陳皞注。又一卷，唐賈林注。又三卷，何延錫注。又一卷，王晳注。又一卷，宋朝梅堯臣注。《孫武兵經》三卷，張子尚注。《鈔孫子兵法》一卷，魏太尉賈詡鈔。《續孫子兵法》二卷，魏武帝撰。《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

《宋史·藝文志》孫武《孫子》三卷。【略】朱服校定《六韜》六卷。又《孫子》三卷。蕭吉注或題曹蕭注。《孫子》一卷。賈林注《孫子》一卷。陳皞注《孫子》一卷。宋奇《孫子解》並《武經簡要》二卷。【略】五家注《孫子》三卷魏武帝、杜牧、陳皞、賈隱林、孟氏。杜牧《孫子注》三卷。裴緒《新令》二卷。曹、杜注《孫子》三卷曹操、杜牧。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子·兵書》今武舉以《七書》試士，謂之《武經》。其閒《孫》、《吳》、《司馬法》或是古書。

劉寅《孫子直解》三卷。太原人。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兵家類》【略】閻禹錫《孫子集解》二卷。【略】朱升《孫子旁注》。黃潤玉《注孫子》。陳琦《孫子斷注》二卷字希白錢塘人弘治庚戌進士大理寺卿。趙鶴《孫武子十三篇定本》。蘇佑《孫子吳子集解》。王崇獻《孫子釋疑》。譚愷《孫子集注》十三卷。徐昌《會注孫子兵法十三篇》一卷。趙本學《孫子本義》十三卷晉江人。黃邦彥《孫武子纂注》十三卷。鄭璽《孫武子十三篇本義》二卷字希山同安人工部主事。【略】李贄《孫子參同》三卷。《孫子衍義》三卷。《孫子注略》四卷。《孫子握機緯》十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史記·穰苴列傳》稱：『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是古有兵法之明證。然風后以下，皆出依託。其閒孤虛王相之說，雜以陰陽五行。風雲氣色之說，又雜以占候。故兵家恒與術數相出入，術數亦恒與兵家相出入，要非古兵法也。其最古者，當以《孫子》、《吳子》、《司馬法》爲本。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子部・兵家類》《孫子》一卷，周孫武撰。《史記・孫子列傳》載武之書十三篇是也。兵家書之傳於今者，惟此本爲最古。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存目》《孫子參同》五卷。此本不知何人所輯，前有凡例，又有萬歷庚申吳興松筠館主人序，亦不署姓名，其版用朱墨二色，與世所稱閔版者同，疑爲烏程閔氏刻也。所採註釋列曹操、李筌、杜牧、王晳、張預、賈林、梅堯臣、陳皞、杜佑、孟氏、何氏、解元張鎣、李材、黄治徵十五家所採批評，列蘇洵、王圻、唐順之、王世貞、陳深、李贄、梅國楨、焦竑、郎文煥、陸宏祚十家，而卷中不盡見。卷中所見如茅坤、王鏊之類，卷首又不列名。其凡例稱卓吾子，以《吳子》、《司馬法》、《李靖問答》、《六韜》、《三略》集其品類，分列十三篇後，今悉總之，又稱『今旁集諸書、廣採事實，以補前人所未備。』又稱『批點悉係鳳洲了凡原筆，而評則蘇王諸家並存。』又稱『卓吾參同具載叢書中，原有梅司馬評點，並不擅改。』所言輾轉糾紛，無從得其端緒，蓋坊賈湊合之本，故漫無體例如是也。

又《孫子彙徵》四卷，直隸總督採進本　國朝鄭端撰。端有《政學編》，已著錄。考《孫子十三篇》舊註，見於史志及諸家書目者，今多不傳，傳者亦多散見諸書，罕專家之完本。端此編彙陸衆說，兼採古來談兵之言，足與孫子發明者，附錄於各句之下，頗爲詳備。然徵引太冗。如《作戰篇》公家之費節註內所錄車馬器械之論，於車則全載《考工記》，於馬則悉引《相馬經》，於弓矢、戈戟、牌棒、鈀鐵等類則縷陳演習攻打之法，極其瑣細，亦博而不精者也。其書每卷皆標曰『孫武子集解廣義』，而端自序則又題曰『孫子彙徵』，末詳二名孰先孰後，今姑從端自序之名焉。

又《武經體註大全會解》七卷，內府藏本　國朝夏振翼撰。振翼字遜門，蕪湖人。《孫子》等《七書》，武科用以試士，故相傳謂之《武經》。振翼因依五經講章例，作體註以訓釋之，冠以胡秉中《射學摘要》一篇，蓋坊閒通俗之本也。謹案《四庫》編纂之例，凡註古書者，仍以古書之時代爲次，則此書當列《孫子彙徵》後，然《七書》各爲一編，時始於宋元豐中，又與自爲一書者不同，故今移冠宋人兵書之前。

《吳子》分部

綜　述

劉向《説苑・建本》　魏武侯問元年於吳子。吳子對曰：『言國君必愼始也。』『愼始奈何？』曰：『明智。智不明何以見正。多聞而擇焉，所以明智也。是故古者君始聽治，大夫而一言，士而一見，庶人有謁必達，公族請問必語，四方至者勿距，可謂不壅蔽矣。分祿必及，用刑必中，君心必仁，思民之利，除民之害，可謂不失民衆矣。君身必正，近臣必選，大夫不兼官，執民柄者不在一族，可謂不權勢矣。此皆《春秋》之意，而元年之本也。

葉適《習學記言・吳子》　強國之君，必料其民。民有膽勇氣力者，聚爲一卒。樂以進戰，效力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王臣失位，而欲見功於上者，聚爲一卒。棄城去守，欲除其罪者，聚爲一卒。此五者，軍之練銳也。有此三千人，內出可以決圍，外入可以屠城矣。屠城決圍，非是使地輕馬，馬輕車，車輕人，人輕戰。明知險易，則地輕馬。芻秣以時，則馬輕車。教練有餘，則車輕人，人輕戰。鋒銳甲堅，則人輕戰。用兵之法，教戒爲先。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圓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前而後之，分而合之，結而解之。每變皆習，乃授其兵，是謂將事。按《孫子》言將事太深遠，不若此之切近。《吳子》曰，凡兵有四機，一曰氣機。二曰地機，三曰事機，四曰力機。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路狹道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謂地機。善行間謀，輕兵往來，分散其衆，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謂事機。車堅管轄，舟利櫓楫，士習戰陳，馬閑馳逐，是謂力機。知此四者，乃可爲將。按《孫子・軍形》、《兵勢》、《虚實》、《軍爭》、《九變》諸篇，微妙入神，然起此語簡直明白，無智愚高下，皆可用。

用而必驗，則過之矣。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子類・兵家類》　《吳子》三卷。右魏吳起撰。言兵家機權、法制之說。唐陸希聲類次爲之說。《料敵》、《治兵》、《論將》、《變化》、《勵士》凡六篇云。【略】元豐中，並《六韜》、《孫》、《吳》、《三略》、《尉繚子》、《司馬兵法》類爲一書，頒之武學，名曰《七書》。

高似孫《子略・吳子》　自有春秋，而天下日窮於兵。孫武以言兵進於吳，吳起以言兵售於魏，各以書名家。然讀《吳子》，其說蓋與孫武截然其不相侔也。起之書幾乎正，武之書一乎奇。起之書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武則一切戰國馳騁戰爭也，謀逞詐之行耳。武侯浮西河，下中流，喟然嘆曰：『美哉，山河之固，國之寶也。』起言之曰：『在德不在險。』斯言之善，質於經，求之古，奚愧焉？反覆之不修，舟中之人皆敵國也。』斯言之善，質於經，求之古，奚愧焉？反覆此意，則所教在禮，所貴在義，夫以湯、武之仁相比，起誠有間。求之於齊、魯、晉、宋、秦、楚之論兵者，起庶幾乎。武侯賢矣，聽起者篤矣。君臣之遇，不爲不厚矣。不問一生，棄如敝屣，大名志業，迄不一就，士之思古，安得不太息於斯。若其當新造之國，輔未壯之君，馭不附之大臣，臨未信之百姓，而乃明法審令，斥疎遠之公族，捐不急之庶官，持意太過，操制太嚴，是所以速禍耳，起乃疎於此耶。

黃震《黃氏日鈔・讀諸子・吳子》　《吳子》言兵，先以得士心爲本，名曰父子兵，此吮疽之術也。審敵可否，未嘗言殺，機權議論，亦足爲《孫子》之亞矣。嘗勸魏文侯，饗賞有功，行之三年，士不得令而奮擊。起曰，人有短長，氣有盛衰，乃發無功，而不與饗者五萬，破秦者五十萬。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子・兵書》　《吳子》三卷。鼂氏曰，魏吳起撰。言兵家機權法制之說。唐陸希聲類次爲之說。《料敵》、《治兵》、《論將》、《變化》、《勵士》，凡六篇。高氏《子略》曰，讀《吳子》，其說蓋與孫武截然其不相侔也。起之書，幾乎正。武之書，一乎奇。吳之書，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武則一切戰國馳騁戰爭、奪謀逞詐之術耳。武侯浮西河，下中流，喟然嘆曰：『美哉，山河之固，魏之寶也。』起言之曰：『在德不在險。德之不修，舟中之人盡敵國也。』斯言之善，質於經，求之古，奚慚焉？反覆此編，則所教在禮，所貴在禮，夫以湯、武仁義律之，起誠有間。求之齊、魯、晉、衛、秦、楚之論兵者，起庶幾乎。

宋濂《文憲集・雜著》　《吳子》二卷，衛人吳起撰。起嘗學於曾子，其著書曰《圖國》、《料敵》、《治兵》、《論將》、《應變》、《勵士》凡六篇。夫干戈相尋，至於戰國慘矣。往往以智術詐譎馳騁於利害之場，無所不用其至，若無士矣。起於斯時，對魏武侯則曰：『在德不在險。』論制國、治軍，則曰：『教之以禮，勵之以義。』論天下戰國，則曰：『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一勝者帝。數勝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論爲將之道，則曰：『所愼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何起之異夫諸子也。此所以守西河，與諸侯大戰七十六，全勝六十四，闢土四面，拓地千里，宜也。較之孫武，則起幾於正，武一乎奇，其優劣判矣。或者謂起爲武之亞，抑亦未之思歟。然則殺妻求將，齧臂盟母，亦在所取乎？曰，姑舍是。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雜著・讀吳子》　衛人吳起書六篇，兵書也。起嘗受學於曾子，故其書間談仁義。然起烏足以知仁義哉？起嘗殺婦而求將，囓臂與母盟，其天資固刻忍之人，是以見棄於曾子之門，而卒以兵顯。觀其論兵，則孫武之亞也。而武之說爲明備矣，起嘗與魏武侯言，在德不在險，信戰國時之名言，特以無行見少於世，亦可以見聖人之教，入人者深，而是非之公終不可泯也。於乎，豈不足爲喜功者之戒哉？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　《吳子》三卷。周吳起撰。起事蹟見《史記・列傳》，司馬遷稱起『兵法世多有』，而不言篇數。《漢・藝文志》載《吳起》四十八篇，然《隋志》作一卷，賈詡註，《唐志》並同。鄭樵《通志略》又有孫鎬註一卷，均無所謂四十八篇者。蓋亦如孫武之八十二篇出於附益，非其本書，世不傳也。晁公武《讀書志》則作三卷，稱唐陸希聲類次爲之，凡《說國》、《料敵》、《治兵》、《論將》、《變化》、《勵士》六篇。今所行本雖仍併爲一卷，然篇目並與《讀書志》合。惟《變化》作《應變》，則未知孰誤耳。起殺妻求將，齧臂盟母，其行事殊不足道。然嘗受學於曾子，耳濡目染，終有典型，故持論頗不詭於正。如對魏武侯則曰：『在德不在險。』論制國治軍則曰：『教之以禮，勵之以義。』論爲將之道則曰：『所愼者五：一曰理，二曰

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大抵皆尚有先王節制之遺。高似孫《子略》謂其尚禮義，明教訓，或有得於《司馬法》者，斯言允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子部・兵家類》　《吴子》一卷，周吴起撰。《隋志》、《唐志》皆作一卷，與今本同。惟晁氏《讀書志》作三卷。然六篇之目，則與今本合，亦眞古書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　《吴起》四十八篇。有《列傳》。

又雜家類　《吴子》一篇。

《隋書・經籍志》　《吴起兵法》一卷。賈詡注。

《新唐書・藝文志》　賈詡注《吴子兵法》一卷。吴起。

王堯臣《崇文總目・兵家類》　《吴子》一卷。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兵書類》　《吴子》三卷，魏吴起撰。

鄭樵《通志・藝文略・兵家・兵書》　《吴起兵法》一卷，魏將吴起撰，賈詡注。

《宋史・藝文志》　吴起《吴子》三卷。

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兵家類》　《吴子直解》三卷。【略】又《吴子集解》二卷。【略】又《吴子增釋》缺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　《史記・穰苴列傳》稱：『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是古有兵法之明證。然風后以下，皆出依託。其閒孤虚王相之説，雜以陰陽五行。風雲氣色之説，又雜以占候。故兵家恒與術數相出入，術數亦恒與兵家相出入，要非古兵法也。其最古者，當以《孫子》、《吴子》、《司馬法》爲本。大抵生聚訓練之術、權謀運用之宜而已。

又《子部・兵家類存目》　《握機經》三卷、《握機緯》十五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曹允儒撰。允儒字魯川，太倉人。是書首載風后古文一十九字，次載太公望增衍三百六十五字，次載宋阮逸所撰《李衛公問對》中六十七字，採輯諸家註釋於衡衡風雲諸陣，皆繪爲圖，凡三卷。又以《孫子》十三篇、《吴子》六篇爲《握機緯》。《孫子》輯諸家訓釋，凡十三卷。《吴子》惟用劉寅註，凡二卷。考《千頃堂書目》，有元人《孫子握機緯》二卷，書名、卷數與此書一一相合，其即得此書之殘本，誤爲標目歟？王世貞序，稱崑山明齋王氏與念菴羅公、荆川唐公因倭變，力研窮之，而以其説盡授之魯川曹君，曹君向與戚大將軍商之，戚深以爲然，數數向予稱道之云云，則確非元人及劉寅作矣。然以孫、吴二子加以緯名，亦殊杜撰。二子之書，各明一義，與《握機》不相發明也。

《司馬法》分部

綜述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四　《司馬法》，齊景公時有司馬田穰苴善用兵。《周禮》司馬掌征伐。六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兵法，附穰苴於其中，凡一百五十篇，號曰《司馬法》。

皮日休《文藪・雜著・讀司馬法》　古之取天下也，以民心。今之取天下也，以民命。唐虞尚仁，天下之民從而帝之。不曰取天下以民心者乎？漢魏尚權，驅赤子於利刃之下，爭寸土於百戰之内，由士爲諸侯，由諸侯爲天子，非兵不能威，非戰不能服，不曰取天下以民命者乎？由是編之爲術，《六韜》也術愈精而殺人愈多，法益切而害物益甚。嗚呼，其亦不仁矣。蚩蚩之類，不敢惜死者，上懼乎刑，次會乎賞。民之於君，由子也何異乎？父欲殺其子，先紿以威，後啗以利哉？

《冊府元龜・將帥部・習兵法》　兵法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公之武備也。故言兵法者，謂之《司馬法》焉，繇太公以來，能者間出，踵而增之，復有權謀、形勢、陰陽、技巧之别，是爲四種。繇是行師之道極其深趣矣。大率用仁義禮讓者爲之上，以縱横變詐者爲之下。歷代之爲將者，或達其善志，臨敵而制勝。或稽其要道，著書以垂法篇籍。斯著圖制咸在，以至議論之流布，部曲之講習，皆可徵焉。

葉適《習學記言・司馬法》 古者以人爲本，以義治之，之謂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正不獲意則權，不成語。又言有虞氏不賞不罰，而民可用，至德也。夏賞而不罰，至教也。殷罰而不賞，至威也。周以賞罰，德衰也，尤不成語，其它大抵類此。司馬遷謂《司馬兵法》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意，卽此法耶，抑別有所指也。穰苴事余固言其非，儒生學士籍名於兵，漫漶弛靡，無所歸宿，夫非知德者，不足以知兵。而遷之所云閎廓深遠，纔若此，悲夫。

林光朝《艾軒集》卷四《策問》 問由漢以來，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倒其不合者，定之爲三十五家。今三十五家所可枚數者，凡有幾也。【略】今所傳者，惟古《司馬法》，又非穰苴所述，不知爲何書也。

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兵門・兵法》 予嘗謂世之所謂兵法者，見其所載《司馬法》，有三代之遺制焉。本之以仁，治之以義，明禮明信，而師旅興焉。太史公所謂宏達深遠。穰苴爲小國行師，可以及司馬之揖遜乎。三代之師，吾固因是而略知其意矣。春秋已來，民未知義，民未知信，與夫剛而無禮，雖伯者之佐，猶有習聞三代之遺音者，惜乎，耳目動於功利，正不勝奇，三復潛軍，卒以取勝，而古兵法益遠矣。孫、吳號最善用兵者，大抵料敵制勝莫長焉，審世用間莫先焉，今其書具存可覆也。若夫太公《六韜》，意者非太公書也。其陰謀秘計，蓋將與孫、吳相上下，事帝之小心，文、武一轍，而皆謂有傾商之素謀哉。或苟以其書爲是，則文、武之志荒矣。若夫李靖之對太宗，其所以論歷代兵法至詳密焉。蓋自三代而上，奇不勝正，三代而下，正不勝奇。雖以諸葛八陣之制，正大之意，尤愧古人，而卒不得尺寸之利，終於三分。蓋世變之下，人僞之滋，非奇不能制勝。魏延直擣關中之策，豈所謂奇者乎？惜乎，亮之不察也。孟子曰，我善爲戰，我善爲陣，大罪也。豈有敵於戰國計謀之士乎？爲將愈精，則殺人愈多。爲法益工，而害物益甚。然則孫、吳者，其亦三代司馬之罪人乎？

王應麟《玉海》卷一四〇《司馬穰苴兵法》 《史記》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太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區區爲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世既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穰苴之列傳焉，《隋志》，《司馬兵法》三卷，穰苴撰。穰苴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授桴鼓之急，則忘其身。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子類・兵家類》 《司馬法》三卷。右齊司馬穰苴撰。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司馬穰苴兵法》。司馬遷謂其書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近亦少褒矣。穰苴爲區區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

黃震《黃氏日鈔・讀諸子・司馬法》 《司馬法》者，齊司馬穰苴之書也。謂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而首叙蒐兵命將之禮，軍容國容之義，三代兵車旂章之別。蓋述典刑之舊爾，至其言兵則細矣，非《孫》、《吳》比矣。至謂夏賞而不罰，殷罰而不賞，周德衰而賞罰兼之，則背理之言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兵家書》 《漢・藝文志》：兵家者流，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爲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動之以仁義，行之以禮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自春秋至於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並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而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招撫遺逸，紀奏兵錄，猶未能備。至於孝成，命任宏論次兵書，爲四種。《漢志》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省伊尹、太公、管子、孫卿、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種。出《司馬法》入禮也。【略】今武舉以《七書》試士，謂之《武經》。其間《孫》、《吳》、《司馬法》或是古書。

又 《司馬法》三卷。晁氏曰，齊司馬穰苴撰。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司馬兵法》。司馬遷謂，其書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穰苴爲區區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陳后山擬御試武舉策曰，臣聞，齊威王使其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附以先齊大司馬田穰苴之說，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夫所謂古者司馬兵法，周之政典也。所謂穰苴兵法，太史遷之所論，今博士弟子之所誦說者也。昔周公作政典，司馬守之以佐天子，平邦國而正百官，均萬民，故征伐出於天子，及上廢其典，下失其職，而周衰矣。故征伐出於諸侯，典之用舍興壞係焉。遷徒見七國楚漢之戰以詐勝，而身固未嘗行道也，遂以仁義

爲虛名，而疑三代以文具，可謂不學矣。史稱遷博極羣書，而其論如此，所謂雖多奚爲者也。臣謹按傳記所載《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則亦非齊之全書也。然其書曰，禮與法表裏，文與武左右。又曰，殺人以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去戰，雖戰可也。又曰，冬夏不興師，所以兼愛民，此先王之政，何所難乎？至其說曰，擊其疑，加其卒，致其屈，襲其規，此穰苴之所知也。漢之所行，遷之所見，而謂先王爲之乎？

方孝孺《遜志齋集・雜著・讀司馬法》 周司馬有用兵之法，至齊威王欲尊用田穰苴遺法，乃論古《司馬法》，附穰苴之書於其中，號《司馬穰苴司馬法》。《漢・藝文志》百三十篇，今所傳者五篇，蓋周書之存者寡矣，而其言論猶有先王之遺意焉。先王之兵，非黷武好勝也，將止亂而已。此書所謂以戰止戰者，得之先王之兵以愛民爲本。此書所謂不因凶，不加喪，冬夏不興師者，得之先王之世寓兵於農，農隙講武。此書所謂忘戰必危者，得之以德不以力，王道之盛也。非此書所謂六德者乎？正名而不尚詭，王道之要也，非此書所謂偏告諸侯彰明有罪者乎？所謂舉賢立明，正復厥職，則興滅繼絕之事也。所謂以仁爲本，以義治之，則王者之政，文武之所由興也。若是者，非穰苴所能言，其爲遺書無疑。至有駁而不純，譎而不正者，則皆穰苴之法，而亦非戰國之談兵者所能及，蓋兵書之近道者也。嗚呼，王者之不作也久矣，人心之趨下也日以滋矣。於是英君謀士，以譎詐爲奇，以屠戮爲武。若唐太宗、李靖之問答，惟知有孫、吳之術，而《司馬法》爲虛語矣。況有出於孫、吳之不忍言者乎？悲夫。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九流緒論上》 兵家秦漢至衆，今傳於世而稱經者，黃帝、風后、太公、黃石、諸葛、李靖等，率依託也。孫、吳、尉繚，當是戰國，本書總之，皆權謀、形勢，以槩於三代之師亡萬一近似焉。其明白正大廓然，王者之規，《司馬法》一書而已。齊威王，末世之君，而能使其臣追葺是編，俾三代征伐大經，僅存於積衰極亂之後，功亦偉矣。惜也附以穰苴縱橫詭誕之習，參伍於仁義禮樂之中，懸疣附贅，特已甚焉。其文義閎深肅達者，皎如日星，固非策士所能亂。第漢世百五十餘篇，今存弗能什一，惜哉。任宏所錄兵書，凡四種，曰權謀，曰形勢，曰陰陽，曰伎巧。凡兵書五十三家。班氏悉仍其舊，獨出《司馬法》入禮類。鄭漁仲大譏之余，讀《漢志》及此，未嘗不絕嘆孟堅之卓識，而惜漁仲之妄譏也。《司馬法》而爲兵書，而誰弗喻者。第任氏所分四種，皆後世行兵者流。凡《司馬法》之言，率據道依德，本仁祖義，將置之權謀乎，形勢乎，陰陽伎巧乎。夫吉凶軍賓嘉兵，固五禮之一，而《司馬法》之言，壹與周官相出入，是書弗置諸禮類，將奚置焉。益以信堅之識，非漁仲所窺也。

姚鼐《惜抱軒詩文集》文集五《讀司馬法六韜》 世所有論兵書，誠爲周人作者，惟孫武子耳，而不必爲武自著。若其餘，皆僞而已。任宏以《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入兵權謀，班固出之，以入禮經。太史公歎其閎廓深遠，則其書可知矣。世所傳者，泛論用兵之意，其辭庸甚，不足以言禮經，亦不足言權謀也，且僅有卷三耳。《漢・藝文志》吳起四十八篇在兵權謀，《尉繚子》三十一篇在兵形勢。今《吳子》僅三篇，《尉繚子》二十四篇。魏、晉以後，乃以笳笛爲軍樂，彼吳起安得云，夜以金鼓笳笛爲節乎？蘇明允嘗起功過於孫武，而著書顧艸略不逮武，不悟其書僞也。尉繚之書不能論兵形勢，反雜商鞅形名之說，蓋後人雜取。苟以成書而已。《莊子》載女商曰，橫說之則以詩書禮樂，從說之則以金版《六弢》之文，必約於詩書禮樂者也。劉向、班固皆列周史《六弢》於儒家，且云惠、襄之閒，或云顯王時，或曰孔子問焉。然其爲周史之辭，若周任、史逸之言無疑也。非言兵，亦無與於太公也。今《六韜》徵取兵家之說，附之太公，而彌鄙陋。周之權曰鈞，不曰斤。其於色曰元，曰黑，曰緇，不曰烏。晉、宋、齊、梁閒市井乃有烏衣、烏帽語耳。而今《六韜》乃曰斤，曰烏。余嘗謂周秦以降，文辭高下，差別頗易見。世所謂古文尚書者，以他書事實證之，其僞已不可逃，然直不必論此，取其文展讀，不終卷而決，知非古人所爲矣。蓋古書亾失，多在漢獻、晉惠愍閒，而好爲僞者東晉以後人也。唐修《隋書》，作《藝文志》，不知古書之逸，舉《司馬法》之類悉載之。顏師古注《漢書》，於《六韜》直以謂即今書，此皆不足以言識，至韓退之乃識古書之正僞，惜其於此數者未及詳言之也。《漢書・刑法志》所載古井田出車之法甚詳，其文蓋出於《司馬法》，與包咸注《論語》辭同也。

龔自珍《定盦文集補編》一九一〇册《最録司馬法》 予錄書至《司馬法》，深疑焉。古有《司馬兵法》，又有《穰苴兵法》，齊威王合之，名曰《司馬穰苴兵法》。此太史公所言《司馬法》宏廓深遠，合於三代，穰苴區區小國行師之法而已。又太史公所言，二者合一百五十篇，宋邢昺所見也。見三

卷者，晁氏也。見一卷者，陳氏也。實止一卷，爲書五篇，則今四庫本及一切本是也。其言孫、吳之興臺尚不如《尉繚子》，所謂宏廓深遠者安在，疑者一。自馬融以降，引之者數十家，悉不在五篇中，疑者二。佚書乃至百四十有五，疑者三。存者是《穰苴法》矣。齊威王合之之後，何人又從而分之，使之蕩析也，疑者四。馬融以下羣書所引，頗有三代兵法，及井田出賦之法，是佚書賢於存書遠矣。是《穰苴法》賢於《司馬法》遠矣，疑者五。邢、陳、晁三君之生，不甚先後，所見縣殊，疑者六。道光壬辰閏九月寫《司馬法》竟並質六疑。聞蘇州黃氏有宋刻本《司馬法》不知幾卷，惜未見，邢昺親見《司馬法》百五十篇出《論語義疏》。

《淵鑑類函》卷二〇六《古司馬法》 《武經》注按《司馬法》者，周大司馬之法也。周武既平殷亂，封太公於齊，故其法傳於齊桓公之世，管仲用之，遂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景公之世，田穰苴用之，遂能郤燕、晉之師，以功封司馬之官，後世子孫號爲司馬氏。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方成此書，又遠述穰苴所學，遂有司馬穰苴書數十篇，今世所傳兵家者流是也。書中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非此《司馬法》也。

《清通志・校讐略》 《司馬法》，舊題齊司馬穰苴撰，隋、唐《志》並同。考《史記》稱，威王命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則非穰苴自撰明矣。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 《史記・穰苴列傳》稱：『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是古有兵法之明證。然風后以下，皆出依託。其閒孤虛王相之說，雜以陰陽五行。風雲氣色之說，又雜以占候。故兵家恒與術數相出入，術數亦恒與兵家相出入，要非古兵法也。其最古者，當以《孫子》、《吳子》、《司馬法》爲本。大抵生聚訓練之術、權謀運用之宜而已。【略】《司馬法》一卷。通行本。舊題齊司馬穰苴撰。今考《史記・穰苴列傳》，稱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然則是書乃齊國諸臣所追輯，隋、唐諸《志》皆以爲穰苴之所自撰者，非也。《漢志》稱《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陳師道以傳記所載《司馬法》之文，今書皆無之，疑非全書。然其言大抵據道依德，本仁祖義，三代軍政之遺規，猶藉存什一於千百，蓋其時去古未遠，先王舊典，未盡無徵。摭拾成編，亦漢文博士追述王制之類也。班固序兵權謀十三家、形勢十一家、陰陽十六家、技巧十三家，獨以此書入禮類，豈非以其說多與《周官》相出入，爲古來五禮之一歟？胡應麟《筆叢》惜其以穰苴所言參伍於仁義禮樂之中，不免懸疣附贅。然要其大旨，終爲近正，與一切權謀、術數迥然別矣。隋、唐《志》俱作三卷，世所行本，以篇頁無多，併爲一卷。今亦從之，以省繁碎焉。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子部・兵家類》 《司馬法》一卷，舊本題齊司馬穰苴撰。證以《史記》，蓋齊威王諸臣集古兵法爲之，而附穰苴於其中，非穰苴作也。其時去古未遠，三代遺規往往於此書見之。

著録

《漢書・藝文志》 出《司馬法》入禮也。

又禮類 《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

《隋書・經籍志》 《司馬兵法》三卷。齊將司馬穰苴撰。

《舊唐書・經籍志》 《司馬法》三卷。田穰苴撰。

《新唐書・藝文志》 田穰苴《司馬法》三卷。

王堯臣《崇文總目・兵家類》 《周禮・夏官》司馬掌軍戎，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書》之《洪範》八曰師。《易》之《繫辭》取諸睽。此兵之所由始也。湯武之時，勝以仁義。春秋戰國，出奇狃變，其術無窮，自田齊始著《司馬之法》。漢興，張、韓之徒，序次其書。武帝之時，楊僕之捃摭之，謂之紀奏。孝成命任宏，乃以權謀、形勢、陰陽、技巧析爲四種。繇是兵家之文既修列矣。然而《司馬之法》，本之禮讓，後世莫行焉。惟孫武之書，法術大詳。考今之列，非特四種，又雜以卜筮、刑政之說。存諸篇云共六十部，計一百一十六卷。《司馬兵法》三卷。《尉繚子》五卷。謹按鄭樵《通志》，《尉繚子》兵書也。班固以爲諸子類，眞於雜家。隋、唐因之，至《崇文目》始入兵書類。

鄭樵《通志・藝文略・兵家・兵書》 《司馬兵法》三卷，齊將司馬穰苴撰。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兵書類》 《司馬法》一卷。齊司馬穰苴撰。

《宋史・藝文志》《司馬兵法》三卷。齊司馬穰苴撰。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兵家類》《司馬法直解》三卷。【略】又《司馬法集解》二卷。

藝文

李商隱《李義山詩集卷下・驕兒詩》耶昔好讀書，懇苦自著述。憔悴欲四十，無肉畏蚤虱。兒愼勿學耶，讀書求甲乙。《穰苴司馬法》，張良黃石術。便爲帝王師，不假更纖悉。況今西與北，羌戎正狂悖。誅赦兩未成，將養如痼疾。兒當速成大，探雛入虎窟。當爲萬戶侯，勿守一經帙。

唐之淳《唐愚士詩・贈袁公子》往年同事李輕車，幕府青年總不如。談陣愛知《司馬法》，臨文能讀魯連書。弓刀北塞秋風勁，燈火西堂夜月虛。今日相逢畏相別，天池早晚化鯤魚。

《尉繚子》分部

綜述

鄭樵《通志》卷七一《校讎略・見名不見書論二篇》編書之家多是苟且，有見名不見書者，有看前不看後者。《尉繚子》，兵書也。班固以爲諸子類，眞於雜家，此之謂見名不見書。隋、唐因之，至《崇文目》始入兵書。

葉適《習學記言・尉繚子》今國被患者，以重寶出聘，以愛子出質，以地界出割，得天下助。卒名爲十萬，其實不過數萬爾。兵來者，無不謂其將曰，無謂天下先戰，其實不可得而戰也。史稱吳起要在強兵，破游說之言縱橫者。天下既亂，各有一種常勢，隨其所趨，無得自免。且三代諸侯，既已吞併，及六七可謂至強。而縱橫之說，方出而制其死命。如尉繚之流，所見與起略同。然孱王謬主，終不能翻然改悔，而相隨以亡。其後唐化爲節度，每徵諸道兵討賊，度支倍廩給陰與賊約，所取不過一縣一鎮而止。唐亦竟以此消盡，不復能改圖。今世固自有常勢，士已無特出之智，所恃者以前代成敗自考質，或能警省爾。然無所增長，而更以眩惑多矣。至於兵書，則腐陋不足採，聽尤甚矣。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皆盜也。《尉繚子》言兵，猶能立此論。《孫子》得車十乘以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車雜而乘之，卒善而養之，是謂勝敵而益強，區區乎計虜掠之多少，視尉繚此論，何其狹也。夫名爲禁暴除患，而未嘗不以盜賊自居者，天下皆是也。何論兵法乎？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証》卷七《尉繚》二十九篇，兵形勢又有《尉繚》三十一篇。《隋志》：《尉繚子》五卷。今二十四篇。《天官》至《兵令》言刑政兵戰之事，其文意有附會者。首篇稱梁惠王問，意者魏人與。《秦始皇紀》：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

又《玉海》卷五三《尉繚子》《漢志》：雜家《尉繚》三十九篇，六國時。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兵形勢《尉繚》三十一篇。《隋志》：五卷，梁並錄六卷。梁惠王時人。《唐志》：六卷。

又卷一四〇《尉繚子兵書》《漢・藝文志》兵形勢《尉繚子》三十一篇。雜家《尉繚》二十九篇，六國時。劉向《別錄》云，繚爲商君學。《隋志》：五卷。唐六卷。晁氏《志》：書論兵，主刑法。《漢志》：二十九篇，今逸五篇。首篇稱梁惠王問，意者魏人歟。其卒章有曰，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其次殺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觀此則爲術可知矣。張橫渠《注尉繚子》一卷。載蚤年喜談兵，後謁范文正公，愛其材，勸其學，此少作也。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子類・兵家類》《尉繚子》五卷。右《尉繚子》，未詳何人書。主刑法兵戰。按《漢・藝文志》有二十九篇，今逸五篇。首篇稱梁惠王問，意者魏人與？張橫渠注《尉繚子》一卷。右皇朝張載撰。其辭甚簡略。【略】元豐中，並《六韜》、《孫》、《吳》、《三略》、《尉繚子》、《司馬兵法》類爲一書，頒之武學，名曰《七書》。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兵書類》《尉繚子》五卷，六國時人。案《漢志》雜家有二十九篇，兵形勢家又有三十一篇。今書二十三篇。未知果當時本書否。

黃震《黃氏日鈔・讀諸子・尉繚子》《尉繚子》謂對梁惠王而言其說，欲絕拘忌，嚴法令，務耕織，使三軍一心，畏將而不畏敵。而譬之於水，謂水至柔弱者也，然所觸丘陵，必爲之摧者無異也，性專而觸誠也。嗚呼，此殆孟子所指，我能爲君戰，必克者歟。雖欲審囚決獄，不殺無罪，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然立爲什伍相揭之法，事務殺其士卒，使之畏己，而以殺卒之半爲善用兵。孫、吳談兵，已不如此，況仁人乎？然其言曰，亡國富倉府，上滿下漏，患無所救，此足警有國者云。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兵書》《尉繚子》五卷。鼂氏曰，未詳何人書。論兵主刑法。按《漢・藝文志》有二十九篇，今逸五篇。首篇稱梁惠王問，意其魏人歟。陳氏曰，六國時人。按《漢志》雜家有二十九篇，兵形勢家又有三十一篇，未知果當時本書否。周氏《涉筆》曰，《尉繚子》言兵，理法兼盡，然於諸令督責部伍刻矣。所以爲善者，能分本末，別賓主，所謂高之以廊廟之論，重之以受命之論，銳之以踰垠之論。廊廟，本也。受命，所以授也。凡諸令所云，將事也，踰垠之論爾。視《孫子》專篇論火攻，吳起、武侯纖碎講切，蓋從容有餘矣。人主崇儉務本。均田節歛，明法稽驗，爲之主本。無蔓獄，無留刑。故曰，兵凶器，爭逆德。事必有本。以武爲植，以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裏。文視利害，辨安危。武犯強敵，力攻守。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財貨，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其說雖未純王政，亦可謂窺本統矣。古者什伍爲兵，有戰無敗，有死無逃。自春秋戰國來，長募既行，動輒驅數十萬人，以赴一決，然後有逃亡不可禁，故《尉繚子》兵令於誅逃尤詳。世傳張魏公建壇，拜曲端爲大將，端首問魏公見兵幾何。魏公曰，八十萬人。端曰，須是斬了四十萬人，方得四十萬人。用端所言，果如是。固覆軍失地，殺身之道也。夫分數，豈專在殺哉。此念熏烝，決不能興起，輯睦吸引安祥。而《尉繚子》亦云，善用兵者，能殺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筆之於書，以殺垂教。孫、吳卻未有是論也。

又 張橫渠注《尉繚子》一卷。鼂氏曰，皇朝張載撰。其辭甚簡。蚤年喜談兵，後謁范文正。文正愛其才，勸其學儒。載感悟，始改業。此殆少作也。

典籍總部・兵家部・《尉繚子》分部

宋濂《文憲集・雜著》《尉繚子》五卷，不知何人書。或曰魏人，以《天官》篇有梁惠王問知之，或曰齊人也，未知孰是。其書二十四篇，較之《漢志》雜家二十九篇，已亡五篇。其論兵曰，「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王於後。無敵於前。一人之兵，如狼如虎，如風如雨，如雷如霆，震震冥冥，天下皆驚。」由是觀之，其威烈可謂莫之嬰矣。及究其所以爲用，則曰：「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如皆盜也。」又曰，「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官府。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嗚呼，又何其仁哉。戰國談兵者有言及此，君子蓋不可不與也。宋元豐中，是書與《孫》、《吳》二子、司馬穰苴《兵法》、黃石公《三略》、呂望《六韜》、李衛公《問對》頒行武學，號爲《七書》。《孫》、《吳》當是古書。《司馬兵法》本古者《司馬兵法》，而附以田穰苴之說，疑亦非僞。若《三略》、《六韜》、《問對》之類，則固後人依倣而托之者也，而漭然渾稱無別，其或當時有司之失歟。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讀尉繚子》《尉繚子》二十三篇。尉繚子，或曰齊人，或曰梁人，以其有惠王問答語也。三山施子美稱其有三代之遺風，其然哉？三代之盛，未嘗有其書也。非惟無兵書，而兵亦非君子之所屑談也。君子之道，圖亂於未萌，防危於既安，本之以德禮，導之以教化，同之以政令，使兵無自而作。俟兵之起而後與戰，雖孫武、吳起爲將，且恐不救，而況云云之書，豈足恃乎？故好言兵者，賊天下者也。著書論兵者，流禍於後世者也，皆不免於聖人之誅也。《尉繚子》不能明君子之道，而恣意極口，稱兵以惑衆，其重刑諸令，皆嚴酷暴苛，道殺人如道飲食常事，則其人之刻深少恩可知矣。《武議》、《原官》諸篇，雖時有中理，譬猶盜跖，而誦堯言，非出其本心，是以無片簡之可取者。謂之有三代之遺風，可乎？然孫、吳之書，與《尉繚子》一術，彼以兵爲職，無怪其然。若《尉繚子》者，言《天官》、《兵談》、《制談》、《戰威》、《守權》、《十二陵》、《武議》、《將理》、《原官》、《治本》、《戰權》、《重刑令》、《伍利令》、《分塞令》、《束伍令》、《經卒令》、《勒卒令》、《將令》，有似乎君子而實非者也，予不得不論之。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九流緒論上》《尉繚子》兵書也。自漢至隋，咸列雜家。鄭漁仲以爲見名不見書。馬端臨大善其論，然《漢志》兵

家自有《尉繚》三十一篇，蓋即今所傳者。而雜家之《尉繚》，非此書也。今雜家亡，而兵家獨傳。故鄭以爲孟堅之誤舛矣。若此書論兵，孫武而下，他亡與匹，戰國人著無疑。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　《尉繚子》五卷。通行本。周・尉繚撰。其人當六國時，不知其本末。或曰魏人，以《天官》篇有「梁惠王問」謂之《武經》。其間《孫》、《吳》、《司馬法》或是古書。《三略》、《尉繚子》亦有可疑。《六韜》、《問對》僞妄明白，而立之學官置師，弟子伏而讀之，未有言其非者，何也。何遠春《渚紀聞》言其父去非爲武學博士，受詔校《七書》，以《六韜》、《問對》爲疑。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兵家類》　《尉繚子》五卷，《唐志》作六卷，《隋志》作二十九篇，《別錄》二十一篇。劉向《別錄》：繚爲商君學。《隋書・經籍志》：尉繚子，梁惠王時人。《漢書・藝文志》：《尉繚子》二十九篇。【略】又《尉繚子集解》五卷。【略】阮漢聞《尉繚子解》。

《佩文韻府》卷三四下《尉繚子》　《漢書・藝文志》：《尉繚子》二十九篇者數不相合。則後來已有所亡佚，非完本矣。其書大指主於分本末、別賓主、明賞罰，所言往往合於正。如云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又云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官府，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皆戰國談兵者所不道。晁公武《讀書志》有張載註《尉繚子》一卷，則講學家亦取其說。然書中《兵令》一篇，於誅逃之法，言之極詳。可以想見其節制，則亦非漫無經略，高談仁義者矣。其書坊本無卷數。今酌其篇頁，仍依《隋志》之目，分爲五卷。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子部・兵家類》　《尉繚子》五卷，周尉繚撰。《漢志》兵家有《尉繚》三十一篇，今本二十四篇，不知即《漢志》所載否。然其言多近於正，與戰國權謀頗殊，故橫渠張子亦嘗註之。

著録

《漢書・藝文志》　《尉繚》三十一篇。

又雜家類　《尉繚》二十九篇六國時。

王堯臣《崇文總目・兵家類》　《尉繚子》五卷。謹按鄭樵《通志》，《尉繚子》兵書也。班固以爲諸子類，實於雜家，隋唐因之，至《崇文目》始入兵書類。

鄭樵《通志・藝文略・兵家・兵書》　《尉繚子》五卷。通行本。周・尉繚撰。其人當六國時，不知其本末。或曰魏人，以《天官》篇有「梁惠王問」謂之《武經》。其間《孫》、《吳》、《司馬法》或是古書。《三略》、《尉繚子》亦有可疑。《六韜》、《問對》僞妄明白，而立之學官置師，弟子伏而讀之，未有言其非者，何也。何遠春《渚紀聞》言其父去非爲武學博士，受詔校《七書》，以《六韜》、《問對》爲疑。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兵家類》　《尉繚子》五卷，《唐志》作六卷，《隋志》作二十九篇。劉向《別錄》：繚爲商君學。《隋書・經籍志》：尉繚子，梁惠王時人。

《佩文韻府》卷三四下《尉繚子》　《漢書・藝文志》：《尉繚子》二十九篇者數不相合。則後來已有所亡佚，非完本矣。其書大指主於分本末、別賓主、明賞罰，所言往往合於正。如云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又云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官府，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皆戰國談兵者所不道。晁公武《讀書志》有張載註《尉繚子》一卷，則講學家亦取其說。然書中《兵令》一篇，於誅逃之法，言之極詳。可以想見其節制，則亦非漫無經略，高談仁義者矣。其書坊本無卷數。今酌其篇頁，仍依《隋志》之目，分爲五卷。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子部・兵家類》　《尉繚子》五卷，周尉繚撰。《漢志》兵家有《尉繚》三十一篇，今本二十四篇，不知即《漢志》所載否。然其言多近於正，與戰國權謀頗殊，故橫渠張子亦嘗註之。

綜述

王充《論衡・自然篇》　張良遊泗水之上，遇黃石公授太公書。蓋天佐漢誅奏，故命令神石爲鬼書授人，復爲有爲之效也。曰，此皆自然也。夫天安得以筆墨而爲圖書乎？

庾信《庾子山集・周驃騎大將軍開府侯莫陳道生墓誌銘》　專精《三略》，雖復身居末將，而勇冠旌門，位在支軍，而謀叅幕府。

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二〇《代宜州党皇城遺表》　《三略》、《六韜》講聞於軍幕，略知事君之義，漸識用兵之機。

呂祖謙《東萊外集》卷六　後世用兵者，以爲黃石一書無與比者，不知黃石公未出之前，三代之兵一舉而無敵於天下，兵書何在？黃石公有一秘法在人間，人自不識三代之得天下亦不過此道，唯仁一字爾。

葉適《習學記言・三略》　使智使勇，使貪使愚，世以爲口實。按《孫

子》，將有五危：必死，可殺。必生，可虜。忿速，可侮。廉潔，可辱。愛民，可煩。凡此五者，將之過也，兵之災也。覆軍殺將，必以五危。然則無智勇貪愚者，孫子之所用。而使智勇貪愚者，孫子之所禁也。智勇猶不可，而況將亡國殺君，未有不由此矣。軍井未達，將不言渴。軍幕未辦，將不言倦。軍竈未炊，將不言饑。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張蓋，是謂將禮。按將禮二字，及下禮將、力將、欲將，皆兵家自爲之義，於古無所稽據也。周官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所貴於禮者，謂能有所別異，而軍禮獨言同然。則將禮二字，亦不可謂不得古人意矣。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不知當時所言有禮者，指何事。然後世及今，有訛謬相傳，爲將者不言禮，而皆言威。故子玉治兵，終朝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皆賀。而爲賈以爲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其有能弔死哀傷，同士卒甘苦，則又以爲恩，而不復言禮矣。夫禮者將之本，威者將之末，恩者威之餘也。況後世及今，士卒習慣，望其上者，惟威是必，無敢希恩，正爲賈所謂靖於內，而敗於外安，能勝敵哉？

林光朝《艾軒集》卷四《策問》 問由漢以來，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削其不合者，定之爲三十五家。今三十五家所可枚數者，凡有幾也。【略】而《三略》似非出於太公者。

王應麟《玉海》卷一四〇《黃石公三略黃石公記》 《後漢·臧宮傳》詔報曰：《黃石公記》柔能制剛，弱能制強注，即張良於下邳圮所見老人出一編書者。《隋志》：《黃石公內記敵法》一卷，《三略》三卷，下邳神人撰，成氏注，梁有。《黃石公記》三卷，《黃石公略注》三卷，《黃石公三奇法》一卷，《五壘圖》一卷，《陰謀行軍秘法》一卷，《兵書》三卷，梁有。《黃石公秘經》二卷。《唐志》：《黃石公三略》三卷，又《陰謀乘斗魁剛行軍秘》一卷，《成氏三略訓》三卷，《張良經》一卷，《張氏》七篇七卷，張良，《太平御覽》引《黃石公陰謀秘訣法》。《黃石公素書》，《張良傳》游下邳，圮上有一老父，墮其履圮下，顧曰，孺子下取履。良因跪進。父曰，孺子可教矣，後五日平明與我會此。凡三往，乃出一編書曰，讀是則爲王者師矣。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良常讀誦之。《史記》，張子房從高祖過濟北，見黃石，所受書取而寶之，至伏日祠焉。書目《黃石公素書》一卷，凡六章。恐依託。晁氏志《黃石公三略》。《經籍志》云，下邳神人撰，世傳此，即圮上老人以一編書授張良者。

高似孫《子略》卷四《黃石公素書》 梁肅圮橋石表曰，黃帝氏方平蚩尤，時乃玄女啓符風后行誅。漢祖方征秦項時，乃黃石授兵留侯演成。《易》稱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又曰，神道設教，而天下服，蓋謂是矣。東坡以爲子房授書於圮上老人，其事甚怪，安知非秦之世有隱君子者出而試之，世不察以爲鬼物，亦已過矣。子房以蓋世之才，不爲伊尹、太公之謀，而特出於荆軻、聶政之計，以僥倖於不死，此圮上老人之所深惜。老人者以爲子房才有餘，而憂其度量之不足，故深折其少年剛銳之氣，使之忍小忿，而就大謀。高祖之所以勝，項籍之所以敗，在能忍與不能忍之間耳。項籍惟不能忍，是以百戰百勝，而輕用其鋒。高祖忍之，養其全鋒，而待其弊，豈出於張良者乎？按黃石公又有《三略》三卷，《兵書》三卷，《三奇法》一卷，《陰謀軍秘》一卷，《五壘圖》一卷，《內記敵法》一卷，《秘經》一卷，《記》一卷。又有《張良經》一卷，其出於《三略》、《素書》者乎？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子類·兵家類》 《黃石公三略》三卷。右題曰黃石公上、中、下三略。其書論用兵機權。【略】《經籍志》云下邳神人撰。世傳此，即圮上老人以一編書授漢張良者。【略】元豐中，並《六韜》、《孫》、《吳》、《三略》、《尉繚子》、《司馬兵法》類爲一書，頒之武學，名曰《七書》。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兵書類》 《黃石公三略》三卷。世傳張子房受書圮上老人曰，濟北穀城山下得，黃石即我也。故遂以黃石爲圮上老人。然皆傅會依託也。《黃石公素書》一卷，亦依託也。

劉才邵《檆溪居士集》卷一〇《武舉策問》 兵法起於黃帝，歷代用之，其書日滋，有三門四種之異。其後浸失，其傳而學者之所講習者，七家而已。其當時之所記，後世之所師，詳究其說，宜在所置議也。昔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今其書具在，不識所附之兵法尚可考見而分別乎？李靖以爲張良之所學，《三略》、《六韜》是也。韓信之所學，穰苴、孫武是也。今以良之運籌，信之勝敵，求之諸書，所謂師而行之果何事耶？因其書而論其人。此所當盡心焉。至於唐太宗謂霍去病暗合孫、吳，其所合者復何事耶？其詳以告欲觀所蘊。

史堯弼《蓮峯集》卷五《六韜與詩書異》　愚嘗讀漢史至《張子房傳》，觀良之爲人，畫陰謀則不如陳平，善征伐則不如淮陰，攻城野戰則不及曹參，供餉給饋則不如鄭侯。然卒能掉三寸之舌爲帝者師，封萬戶侯，而四人者不及。嘗讀至此，未嘗不歎惜也。及推考其事，然後知漢之興，皆子房之功焉。何則？始良起下邳，有一父老授以兵法曰，讀是則爲王者師。良視之，乃黃石公之《三略》也。故高祖用之，以西定關中，南取蜀漢，約三章，誅暴秦，破強項，而天下服其仁義，解鴻門之阨，陳瀨上之師，裂韓彭之地，散垓下之卒，而天下服其權謀。雖曰高祖之治，而實留侯之策。雖曰留侯之策，而實出於黃石公之書。因徐考《三略》，乃知《上略》設禮賞，別姦雄，差德行，審權變。《下略》陳道德，察安危，仁義、權謀之道相爲表裏，參用之。黃石著之於前，子房行之於後，皆二道之相濟也。幸承師問，請因是而論太公《六韜》之法焉。嗚呼，鬱鬱乎，洋洋乎，洸洸乎，周文王、武王之治也。紀於書，詠於詩，雜出於傳，百家之言昭如也。有道德焉，有仁義焉，有禮樂焉，有教化焉，有法度焉，其休功駿烈裕如也，其深恩美澤藹如也，其典章文物燦如也，其紀綱制度炳如也，其所以治天下之法，何其仁？其所以除天下之暴，何其義？雖寥寥千百載之後，可端拜而議焉，然尚有可疑者。

吳棫《韻補・書目》　《三略》，世傳黃石公書，文既簡古，亦多用古韻，恐非秦漢時人所能作。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三六《題跋・跋張平仲注三略》　《三略》先秦書，雖非鷹揚翁自作，要必其遺法，予嘗深咏之。其言治國養民法度，與儒者指意不詖，而斂藏退守，不爲物先之意，則黃老遺言也。子房號稱善用，然最所得者，不過與物推移，變化無方，因敵轉化，動而輒隨數語耳。以此推之，則今傳於世者，子房所受書也。

鄭瑗《井觀瑣言》卷二　《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李衛公問對》皆僞書也。宋戴少望作《將鑑論斷》，乃極稱《三略》通於道，而適於用，可以立功而保身，且謂其中多知足戒貪之語，張良得之，用以成名。【略】《三略》純是剽竊老氏遺意，迂緩支離，不適於用，其知足戒貪等語，蓋因子房之明哲而爲之辭，非子房反有得於此也。蓋圯橋授受之書亡矣。此與所謂《素書》皆其贋本耳。如曰，高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亡者，謂廢其威，奪其權也。皆取諸舊史而附會之，痕跡宛然可見，而戴亟稱之，無乃未之思與。或謂，漢光武之詔已引黃石公記柔能勝剛，弱能勝強之語，則此書之傳亦遠矣。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雜著・讀三略》　《三略》三篇，或謂太公之書非也，蓋後人僞而托焉，太公之言於書無所見。孟子以爲天下之大老，者多死法，敵而木偶人也則可耳。

劉壎《隱居通議》卷二四《黃石公素書》　愚嘗讀漢史至《張子房傳》，觀良之爲人，畫陰謀則不如陳平，善征伐則不如淮陰，攻城野戰則不及曹參，供餉給饋則不如鄭侯。然卒能掉三寸之舌爲帝者師，封萬戶侯，而四人者不及。嘗讀至此，未嘗不歎惜也。及推考其事，然後知漢之興，皆子房之功焉。何則？始良起下邳，有一父老授以兵法曰，讀是則爲王者師。良視之，乃黃石公之《三略》也。故高祖用之，以西定關中，南取蜀漢，約三章，誅暴秦，破強項，而天下服其仁義，解鴻門之阨，陳瀨上之師，裂韓彭之地，散垓下之卒，而天下服其權謀。雖曰高祖之治，而實留侯之策。雖曰留侯之策，而實出於黃石公之書。因徐考《三略》，乃知《上略》設禮賞，別姦雄，差德行，審權變。《下略》陳道德，察安危，仁義、權謀之道相爲表裏，參用之。黃石著之於前，子房行之於後，皆二道之相濟也。幸承師問，請因是而論太公《六韜》之法焉。嗚呼，鬱鬱乎，洋洋乎，洸洸乎，周文王、武王之治也。紀於書，詠於詩，雜出於傳，百家之言昭如也。有道德焉，有仁義焉，有禮樂焉，有教化焉，有法度焉，其休功駿烈裕如也，其深恩美澤藹如也，其典章文物燦如也，其紀綱制度炳如也，其所以治天下之法，何其仁？其所以除天下之暴，何其義？雖寥寥千百載之後，可端拜而議焉，然尚有可疑者。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兵書》　《黃石公三略》三卷。鼂氏曰，題曰黃石公上、中、下三略，其書論用兵機權。【略】《經籍志》云，下邳神人撰。世傳此，卽圯上老人，以一編書授張良者。陳氏曰，其書傳會依託也。西山眞氏序曰，《三略》先秦書雖非鷹揚，翁自作要，必其遺法，予嘗深味之，其言治國養民法度，與儒者指意不悖，而斂藏退守不爲物先之意，則黃老遺言也。子房號稱善用兵，然最所得者，不過與物推移，變化無方，因敵轉化，動而輒隨數語耳。以此推之，則今傳於世者，子房所受書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兵書》　《黃石公三略》三卷。鼂氏曰，題曰黃石公上、中、下三略，其書論用兵機權。【略】《經籍志》云，下邳神人撰。世傳此，卽圯上老人，以一編書授張良者。陳氏曰，其書傳會依託也。西山眞氏序曰，《三略》先秦書雖非鷹揚，翁自作要，必其遺法，予嘗深味之，其言治國養民法度，與儒者指意不悖，而斂藏退守不爲物先之意，則黃老遺言也。子房號稱善用兵，然最所得者，不過與物推移，變化無方，因敵轉化，動而輒隨數語耳。以此推之，則今傳於世者，子房所受書也。

鄭瑗《井觀瑣言》卷二　《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李衛公問對》皆僞書也。宋戴少望作《將鑑論斷》，乃極稱《三略》通於道，而適於用，可以立功而保身，且謂其中多知足戒貪之語，張良得之，用以成名。【略】《三略》純是剽竊老氏遺意，迂緩支離，不適於用，其知足戒貪等語，蓋因子房之明哲而爲之辭，非子房反有得於此也。蓋圯橋授受之書亡矣。此與所謂《素書》皆其贋本耳。如曰，高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亡者，謂廢其威，奪其權也。皆取諸舊史而附會之，痕跡宛然可見，而戴亟稱之，無乃未之思與。或謂，漢光武之詔已引黃石公記柔能勝剛，弱能勝強之語，則此書之傳亦遠矣。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雜著・讀三略》　《三略》三篇，或謂太公之書非也，蓋後人僞而托焉，太公之言於書無所見。孟子以爲天下之大老，者多死法，敵而木偶人也則可耳。

與伯夷並稱，則其人可知矣。三篇之中，大率皆平淺鄙狹，雜援《軍讖》以足成之。夫《讖》書起於戰國之後，太公之時曾有之乎？《中略》之末，謂《三略》爲衰世而作，太公之佐文王，果衰世乎？其間曰，攬英雄，曰侵盜縣官，曰奸雄相稱，曰霸者制士以權，皆漢、魏以後之言。曰非譎奇，無以破姦息寇，非陰謀無以成功，曰豪傑事職，國勢乃弱，其詭謬害理，雖太公之奴隸所不屑道，而妄謂太公之書可乎？復有《六韜》者，其誣聖賢尤甚。論六兵，則皆竊孫、吳之所陳。至其所自言，猥細煩曲無足觀者。至於避正殿，用騎卒之說，又其僞之易見者也。近世三山施子美爲之講義，曲爲辨釋，以眩其博，卒不敢言其爲僞，其愚陋無識，特兒童之見耳，而世乃傳而誦之。

劉寅《三略直解》卷上　三者，上、中、下三卷也。略者，謀略也。世以爲黃石公書授張子房於圮橋者也。按《漢書·藝文志》云，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並不言有《三略》者。漢成帝時，任宏論次兵書，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共五十三家，而《三略》亦不載焉。史稱張良少匿下邳，與父老遇於圮橋出書一編曰，讀此則爲王者師，遂去。旦日視之，乃《太公兵法》也。《通鑑綱目》亦曰，張良與沛公遇於留，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沛公喜，常用其策。良爲他人言，輒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遂不去。正義曰，《七錄》云，《太公兵法》一帙三卷。唐李靖亦云，張良所學，《太公六韜》、《三略》是也。然則《三略》本太公書，而黃石公或推演之，以授子房。所以兵家者流，至今因以爲黃石公書也。宋張商英又云，《素書》乃黃石公所授子房者也。世人多以《三略》爲是，蓋傳之者誤耳。《素書》者，晉亂，有盜發子房塚於枕中獲之，上有祕戒，不許傳於不神、不聖之人。又摘取書中數語，以證子房之事。且曰，自漢以來，章句文辭之學熾，而知道之士極少，如諸葛亮、王猛、房喬、裴度等雖號爲一時賢相，至於先天大道，曾未知其髣髴，此書所以不傳於不道、不神、不聖、不賢之人也。今觀《素書》，《原始章》首論道德仁義禮，俱本《三略》下卷中文，因而推廣之耳。下文賢人君子明於盛衰之道，通乎成敗之數，審乎理亂之勢，達乎去就之理，故潛居抱道，以待其時。若時至而行，則能極人臣之位，得機而動，則能成絕代之功，是以其道足高而名揚於後世，及能有其有者，安貧人之有者，殘舍己以教人者順，逆正己以化人者順，皆《三略》全文而少變之耳。其後五章，亦是雜取古書中語，而更換字樣聯屬之，非秦漢以前古書。況商英之言，多涉虛無。觀其曰，離有離無之謂道，非有非無之謂神，有而無之之謂聖，無而有之之謂賢。又曰，老子言其體，故云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黃石公言其用，故云道德仁義禮，不可無一焉。此其深於斯道者之言也。《素書》果出於子房塚中，而隋、唐以來名儒碩士何故無一言及之，恐是後人依倣而爲之者，所以宋先正程朱輩俱不暇論也。今亦未敢必以爲然，姑明其大槩，係於《三略直解》下，以俟知者焉。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八　又按余嘗以《六韜》、《三略》、《李衛公問對》盡僞書。茲讀《井觀瑣言》，已知有先我而駁及者曰，宋戴溪《將鑑博議》乃極稱《三略》通於道，而適於用，可以立功而保身，且謂其中多知足戒貪之語，張良得之，用以成名。謂《問對》之書興廢得失，事宜情實，兵家術法，燦然畢舉，皆可垂範將來。以瑗觀之，《問對》雖僞，然必出於有學識謀略者之手。東坡云，《問對》是阮逸僞作。《三略》純是剽竊老氏遺意，迂緩支離，不適於用。其知足戒貪等語，蓋因子房之明哲而爲之辭，非子房反有得於此也。蓋圮橋授受之書亡矣。此與所謂《素書》皆贋本。如曰，高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亡者，謂奪其威，廢其權也。皆取諸舊史而附會之，痕跡宛然可見。而戴亟稱之，無乃未之思與。或謂漢建武二十七年詔已援，《黃石公記》柔能制剛，弱能制彊語，則此書之傳亦遠矣。余曰，安知非作《三略》者反用漢光武詔以充入之乎。善夫朱子論《孔叢子》因曰，天下多少是僞書，開眼看得透，自無多書可讀，其亦上數書之謂與。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　《黃石公三略》三卷。通行本。案黃石公事見《史記》。《三略》之名始見於《隋書·經籍志》，云下邳神人撰，成氏註。唐、宋《藝文志》所載並同。相傳其源出於太公，圮上老人以一編書授張良者，卽此。蓋自漢以來，言兵法者往往以黃石公爲名。史志所載有《黃石公記》三卷、《黃石公略註》三卷、《黃石公陰謀乘斗魁剛行軍秘》一卷、《黃石公神光輔星秘訣》一卷。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子部·兵家類》　《三略》三卷，舊本題黃石公撰。云卽圮上以授張良者，然其文不類秦、漢間書。漢光武帝詔雖嘗引之，安知非反據詔中所引二語以證實其書，謂之北宋以前舊本則可矣。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　《三略直解》三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明劉寅撰。寅始末未詳。自題前辛亥科進士。考太學進士題

名，洪武辛亥有劉寅、嶧縣人。蓋即其人。張綸《林泉隨筆》稱：『太原劉寅作《六書直解》，謹據經史，辨析舛謬。』然劉寅所註者凡六書，此其一種也。《三略》一書，《漢志》不著於錄。張商英僞作《素書》，託盜者得之張良家中，而以稱《三略》出黃石公者爲誤。寅辨其雜取子書中語，更換字樣聯屬之，誣商英言涉虛無。其說當矣。然必以《三略》爲眞出太公，至黃石公始授張良，於書中越王句踐投醪飲士一事無以爲解，則指爲黃石公所附益。又遁其說，以爲句踐以前或別有投醪之事，今不可考。則其誣與商英等矣。眞德秀《西山集》有是書序，亦以爲雖非太公作，而當爲子房之所受。則寅說亦有所自來。其大旨出於黃老，務在沈幾觀變，先立於不敗，以求敵之可勝。操術頗巧，兵家或往往用之。寅之所註，亦頗能發明此意。又能參校諸本，註其異同，較他家所刻亦特爲詳贍。中有闕字無可考補，今亦姑仍之焉。《素書》一卷。江蘇巡撫採進本。舊本題黃石公撰，宋張商英註。分爲六篇：一曰原始，二曰正道，三曰求人之志，四曰本德宗道，五曰遵義，六曰安禮。黃震《日鈔》，謂其說以道、德、仁、義、禮五者爲一體。雖於指要無取，而多主於卑謙損節，背理者寡。張商英安爲訓釋，取老子先道而後德，先德而後仁、先仁而後義，先義而後禮之說以言之，遂與本書說正相反。其意蓋以商英之註爲非，而不甚斥本書之僞。然觀其後序所稱圯上老人以授張子房，晉亂，有盜發子房冢，於玉枕中得之，始傳人間。又稱上有祕戒，不許傳於不道、不仁、不聖、不賢之人。若非其人，必受其殃。得人不傳，亦受其殃。尤爲道家鄙誕之談。故晁公武謂商英之言，世未有信之者。至明都穆《聽雨紀談》，以爲自晉迄宋，學者未嘗一言及之，不應獨出於商英，而斷其有三僞。胡應麟《筆叢》亦謂其書中悲莫悲於精散，病莫病於無常，皆仙經、佛典之絕淺近者。蓋商英嘗學浮屠法於從悅，喜講禪理。此數語皆近其所爲，爲後註文與本文亦多如出一手。以是核之，其即爲商英所僞撰明矣。以其言頗切理，又宋以來相傳舊本，姑錄存之，備參考焉。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子部・兵家類》 《三略直解》三卷，明劉寅撰。詮釋頗爲明暢，其以此書爲眞，出太公所作則非也。《素書》一卷，舊本題黃石公撰。張商英註。實則商英所僞托。以書中所言，頗有合於以柔制剛，以退爲進之理，故今尚傳焉。

著録

《隋書・經籍志》 《黃石公內記敵法》一卷。《黃石公三略》三卷。下邳神人撰，成氏注。梁又有《黃石公記》三卷，《黃石公略注》三卷。《黃石公三奇法》一卷梁有《兵書》一卷，《張良經》與《三略》往往同。亡。《黃石公五壘圖》一卷。《黃石公陰謀行軍秘法》一卷。梁有《黃石公秘經》二卷。《大將軍兵法》一卷。《黃石公兵書》三卷。

《舊唐書・經籍志》 《黃石公三略》三卷。《黃石公素書》一卷。

《新唐書・藝文志》 《黃石公三略》三卷。

王堯臣《崇文總目・兵家類》 《黃石公三略》三卷。

鄭樵《通志・藝文略・兵家・兵書》 《黃石公三略》三卷。【略】《黃石公素書》一卷，呂惠卿注。【略】《黃石公內記敵法》一卷。《黃石公五壘圖》一卷。《黃石公三奇法》一卷。《黃石公兵書》三卷。《黃石公秘經》二卷。《黃石公略注》三卷。【略】今武舉以《七書》試士，謂之《武經》。其間《孫》、《吳》、《司馬法》或是古書。《三略》、《尉繚子》亦有可疑。

《宋史・藝文志》 朱服校定《六韜》六卷，又校定《孫子》三卷，校定《司馬法》三卷，校定《吳子》二卷，校定《三略》三卷。【略】《三略秘要》三卷。成氏注《三略》三卷。【略】《黃石公三略》三卷。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兵家類》 《三略直解》三卷。

藝文

朱熹《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晚秋郾城夜會聯句》 軍門宣一令，廟算建《三略》。兵法有《黃石公三略》，謂上、中、下《三略》也。

黃滔《唐黃先生文集》卷三《酬時李相公》 計吐六奇誰敢敵，學窮《三略》不須論。

劉克莊《後村集》卷一〇《詩》 盱士張季携所注《三略》，訪西山先生，既跋其詩，余復題二絕於卷尾：張生快士非拘儒，袖出一編相研書。撲虱拍蚊吾不忍，斷蛇刺虎子何麾。千里從師細講評，橫渠昔亦謁高平。自從受得《中庸》了，止說《西銘》不說兵。

王紱《王舍人詩集》卷二 乃知優給有庠序，擇師教育君膺選。絳帳三間坐百人，青衿一字數千遍。《三略》纔過又《六韜》，終日吾伊不知倦。

《駢字類編》卷九〇《三略》 《陳書·武帝紀》：公坐揮《三略》，遙制六奇，義勇同心，貔貅騁力，雷奔電擊，谷靜山空，列郡無犬吠之驚，叢祠罷狐鳴之盜。《北史·劉延明傳》注：《周易》、《韓子》、《人物志》、《黃石公三略》行於世。《隋書·虞世基傳》：九攻既決，《三略》已周，鳴鐲振響，風卷電收。《宋史·藝文志》：《周易三略經》三卷，《小學紺珠》，《三略·上略》、《中略》、《下略》。謝靈運《宋武帝誄》：誨以《三略》，惠以《六韜》。虞世南《出塞詩》：上將《三略》遠元戎九命尊。張嘉貞《奉和聖製送張說巡邊詩》見一平下。蘇晉《奉和聖製送張銳巡邊詩》：祈父萬邦式，英猷《三略》傳。《張說將赴朔方軍應制詩》：幼志傳《三略》，衰材謝六鈞。高適《信安王幕府詩》：軍勢持《三略》，兵戎自九天。楊巨源《送裴中丞出使詩》：龍韜何必陳《三略》，虎旅由來肅萬方。黃滔《鄜時李相公詩》：計吐六奇誰敢敵，學窮《三略》不須論。

《李衛公問對》分部

綜述

葉適《習學記言·太宗李靖問對》 太宗欲取高麗，專委李靖，固能辨之。如論用正兵，及諸葛亮、馬隆事，皆後世爲將者所當知也。然太宗欲以高麗爲己功，忌靖不用，迄無尺寸效而疲弊天下。當是時，豈奇正之說，所可了。方人主銳意自將，而靖不能出一言救止，或有蹉跌，必與之俱敗。蓋靖者止知言爲將，而不知言爲國也。夫以將事隱國謀，誤後人甚矣。當削翟

典籍總部·兵家部·《三略》分部　《李衛公問對》分部

邑之戰，唐事幾敗，而成太祖由此始定霸業。所以言者，矜夸其功，特假設奇正爲問耳。靖非不知，而難斥高祖，固亦回護爲答，而太宗猶恐靖不悟，重複詰難，蓋其自伐之心，終不忘也。藏吝若此，安足以決奇正之實論哉。故言旗參差而不齊，鼓大小而不應，令喧囂而不一，眞敗郤非奇也，則已明告之矣。且建成軍郤，只謂之敗，太宗救敗，僅而致勝，固無奇正相生之理，今以敗郤爲奇，亦恐誤後人也。《孫子》言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更生，四時是也。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曹操修其術，有一術二術，先後旁繫，至太宗與靖問答益詳，自是奇正爲兵家大議論。按《孫子》所謂奇正者，一軍之內，教令素明，士卒服習，若使一人。臨敵制變，分合在已，不可預料。且山林處士，所以自神其說，遂有天地江海日月四時之論，乃一將之任，非有國者所當言也。從古兵法，有正無奇。神農黃帝，雜說紛紛，不足考信。所考信者，惟舜禹湯武。禹之於三苗，豈是不能以奇勝，然終於班師而不用。及其必用而不得已，則湯武之於桀紂，亦卒用之。桀紂之衆，豈是不能以奇拒敵，然終於滅亡而不振也。況諸侯萬數，各出奇險，大者並吞旁鄰，小者自守其國，正帝王所禁而可以自爲之哉。故《易》稱，師出以律否臧凶。律者正也。否而臧者，不以律爲正，而以奇取勝也。《易》者三代所傳，孔子所述之正文，非《孫子》處士自神之說也。誠使舜禹湯文武之道復明，師出以律，眞丈人吉，而天下服矣。不然則孫武、曹操，更奇迭正，圖別指授，列散卒聚，一將之術，講於廟堂幾敗，忽成小獲大喪，而無底止也，哀哉。

又 靖以分合所出，惟孫武能之。吳起而下，莫可及焉。其說謂兩軍相向，使賤而勇者前擊，鋒始交而北。北而勿罰，觀敵進取，一坐一起，奔走不追，則敵有謀矣。若悉衆追北，行止縱橫，此敵人不材，擊之勿疑。臣謂吳術多此類，非孫武所謂以正合也。按起所言，設術嘗寇，昔人所用固與武相出入，餌兵勿入，佯北勿追。未知謂何以爲不如起。簡直勝負，欲其易見，而武蔽秘務爲不可窺測，若如後世之論用兵，不過於求勝，奚必自分高下於其間，況武之指在於必受敵而無敗，夫使其可以疾速而取勝，則焉取夫遲緩而無敗哉。靖言前代戰鬬，多是以小術而勝無術，片善而勝無善，安足以論兵法。謝玄破苻堅，非謝玄之善，乃苻堅之不善。以余觀之，靖爲堅用，則玄信不足

以敵堅矣。然靖不及王猛，猛勸堅勿以晉爲圖，是猶知兵有不可用者，非戰勝攻取所能與也。若靖之志在於用兵而已，使其爲堅謀，負其詐力，急於混平，大衆乖離，一旦冰解，非智所及，淝水之敗，依然固在，正如贊伐高麗之比，則雖有兵法，何所施哉？靖又言，堅爲慕容垂所陷，尤不近理。王猛本以垂非久畜多方疑間，不能奪堅謬計，而堅以十分天下八九之威，貪得怙勝，自致滅亡，垂安能陷之？靖徒知從太宗取羣盜之易，遂以算略爲準，極輕視豪雄，不知兵法，以上更有多少節次，固不可以責靖也。兵法何必自黃帝起，而世所傳握奇文者，兵家流借其名，李靖亦有不知乎。丘井所以度地，居民豈爲兵制，謂數起於五，終於八，皆在此非也。周自上世遷岐，已有立國之法，謂太公始建非也。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言師盡行，謂立軍制非也。六步七步，四伐五伐，六伐七伐，誓衆貴速，且不窮兵，謂教戰法非也。夫法所以用兵，而兵之成敗，不專在法。若必以法爲勝，則蚩尤桀紂若林之旅，豈其皆無法哉。且項羽之於漢高，固嘗百勝一敗而亡，豈漢一日而有法哉。靖雖盡用一世豪英，而其心量狹薄如此，與漢武盡周公負成王，以賜霍光，不太相遠乎。且固無父勳而子用，以此爲顧命者然。則房杜王魏之流，號爲遇時，而儒生譏謗，稱誦不已，蓋可悲矣。靖言兵法，分爲三等。一曰道至微至深，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又言張良、范蠡、孫武，脫然高引不知所在，非知道安能爾，尤汎濫無實。兵之所謂道者，以義治不義，誅暴亂，禁淫慝，若周官司馬九伐之法是矣。然益謂惟德動天，若兵之治人深者，不可以動天矣。又言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夫以兵加人，而制其死命，滿孰甚焉。故知德者不以兵，而知兵者安能自託於道？雖太公、閎、散未敢當也，而況范蠡、孫武之流哉？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子類・兵家類》　《李衛公對問》三卷。右唐李靖對太宗問兵事。元豐中，並《六韜》、《孫》、《吳》、《三略》、《尉繚子》、《司馬兵法》類爲一書，頒之武學，名曰《七書》。史臣謂，《李靖兵法》世無完書，略見於《通典》。今對問出於阮逸家，或云逸因杜氏附益之。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兵書類》　《李衛公問對》三卷，唐李靖對太宗，亦假託也，文辭淺鄙尤甚。今武舉以《七書》試士，謂之《武經》，其間《孫》、《吳》、《司馬法》，或是古書，《三略》、《尉繚子》亦有可疑，《六韜》、《問對》僞妄明白，而立之學官置師，弟子伏而讀之，未有言其非者何也。何薳《春渚紀聞》言其父去非爲武學博士，受詔校《七書》，以《六韜》、《問對》爲疑，白司業、朱服服言此書行之已久，未易遽廢遂止，後爲徐州教授與陳師道爲

害無益，是可嘆矣。

又　太宗舉孔明言，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勝也。余每恨亮集不存，無以考其所行也。亟肆以疲之，多方以誤之，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敝，闔廬從之，楚於是始病，此戰國相傾之術也。太宗以天下之大，乃謂千章萬句，不出乎多方，以誤之一句。孔子曰，智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智非誤也，智得而仁不能守，猶且失之，況以誤得而又以誤守耶。此太宗與靖所未講也。靖言王尋王邑不曉兵法，徒夸兵衆所以自敗。按王莽用事者嚴，尤最曉兵法。昆陽之戰，尤爲謀主既敗，乘輕騎踐死人而逃。嗟夫，莽之亡至此晚矣，何論兵法乎。太宗言李勣非朕控御，則不可用。它日太子治若何用之。靖言爲陛下計，莫如黜勣，令太子復用之，則必感恩圖報，於理何損？太宗曰，善朕無疑矣。太宗雖盡用一世豪英，而其心量狹薄如此，與漢武盡周公負成王，以賜霍光，不太相遠乎。則房杜王魏之流，號爲遇時，而儒生譏謗，稱誦不已，蓋可悲矣。靖言兵法，分爲三等。一曰道至微至深，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又言張良、范蠡、孫武，脫然高引不知所在，非知道安能爾，尤汎濫無實。兵之所謂道者，以義治不義，誅暴亂，禁淫慝，若周官司馬九伐之法是矣。然益謂惟德動天，若兵之治人深者，不可以動天矣。又言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夫以兵加人，而制其死命，滿孰甚焉。故知德者不以兵，而知兵者安能自託於道？雖太公、閎、散未敢當也，而況范蠡、孫武之流哉？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子類・兵家類》　《李衛公對問》三卷。右唐李靖對太宗問兵事。元豐中，並《六韜》、《孫》、《吳》、《三略》、《尉繚子》、《司馬兵法》類爲一書，頒之武學，名曰《七書》。史臣謂，《李靖兵法》世無完書，略見於《通典》。今對問出於阮逸家，或云逸因杜氏附益之。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兵書類》　《李衛公對問》三卷，唐李靖對太宗，亦假託也，文辭淺鄙尤甚。今武舉以《七書》試士，謂之《武經》，其間《孫》、《吳》、《司馬法》，或是古書，《三略》、《尉繚子》亦有可疑，《六韜》、《問對》僞妄明白，而立之學官置師，弟子伏而讀之，未有言其非者何也。何薳《春渚紀聞》言其父去非爲武學博士，受詔校《七書》，以《六韜》、《問對》爲疑，白司業、朱服服言此書行之已久，未易遽廢遂止，後爲徐州教授與陳師道爲

代，師道言聞之東坡，世所傳王通《元經》，關子明《易傳》及《李靖問對》皆阮逸僞撰，逸嘗以草示奉常公云，奉常公者，老蘇也。

黃震《黃氏日鈔・讀諸子・唐太宗李衛公問對》 兵自黃帝立丘井法。井字形，開方爲九，五爲陳法，四爲閑地，所謂數起於五也。虛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繞，所謂數終於八也。形圓而勢不散，所謂散而成八，復而爲一也。太公實繕其法。至管仲，復修太公法。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十軌爲理，故五十人爲小戎。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五鄉一帥，故萬人爲軍。皆本《司馬法》也。陳數有九。大將握奇，零其中，四頭八尾，觸處爲首。諸葛亮以布八陣圖，李靖本之。大陳包小陳，大營包小營，隅落鉤連，曲折相對，外畫之方，內環之方，以成六花，名六花陣。故靖言兵，專本乎正。自謂西討突厥，越險數千里。此制未嘗敢易。至於奇正相生，如環無端，靖謂惟孫武能之，吳起而下，莫可及焉。謂舅韓擒虎，但以奇爲奇，以正爲正爾。蓋兵家之立言，無出於孫武。而兵家之講明，亦無過於李靖矣。靖言愛士，太宗以威克厥愛詰之，靖必對以威克者，一時誓師之言，愛結者平時養士之素可也。顧乃謂愛設於先，威設於後。《尚書》所以謹戒其終，非所以作謀於始，則非書之旨矣。古者齋廟授鉞，蓋必不得已而用兵。故告之宗廟，且示謹重也。靖乃曰，假成於神，則不知古人惻怛之心矣。《孫子》首篇，其一曰道，而繼以道者令民，與上同意。至曹公注釋亦云，導之敬令，是訓導之導，非道德之道也。靖乃曰，道之說至微至深，《易》所謂聰明睿智，則亦非《孫子》立言之本旨矣。太公謂步兵與車騎戰，必依丘墓。《孫子》謂天隙之地丘墓，故城兵不可處。太宗問二說不同，而靖專主太公。竊意太公言戰，當有所依。《孫子》言屯當審所寓二說，自並行而不相背。靖言張良學太公《六韜》《三略》，此殆因圯上老人授書而言。竊意韜略乃後世附會，未必太公之書。若其論高祖不善將將，殆靖欲太宗保全功臣耳，亦未得爲確論。將將自是御之於方用之初，保功臣自是全之於已用之後。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兵書》 《李衛公問對》三卷。晁氏曰，唐李靖對太宗問兵事，史臣謂《李靖兵法》，世無完書，略見於《通典》，今對問出於阮逸家，或云逸因杜氏附益之。陳氏曰，亦假託也，文辭淺鄙尤甚。其間《孫》、《吳》、《司馬法》或是古書。今武舉以《七書》試士，謂之《武經》。

典籍總部・兵家部・《李衛公問對》分部

《三略》、《尉繚子》亦有可疑。《六韜》、《問對》僞妄明白，而立之學官置師，弟子伏而讀之，未有言其非者，何也。何遠春《渚紀聞》言其父去非爲武學博士，受詔校《七書》，以《六韜》、《問對》爲疑。白司業、朱服服言此書行之已久，未易遽廢遂止。後爲徐州教授，與陳師道爲代，師道言聞之東坡，世所傳王通《元經》、關子明《易傳》及李靖《問對》，皆阮逸僞撰，逸嘗以草示奉常公云，奉常公者，老蘇也。按四朝國史《兵志》，神宗熙寧間，詔樞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無全書，雜見《通典》，離析謁舛。又官號物名，與今稱謂不同，武人將佐，多不能通其意。令樞密院檢詳官與王震、曾旼、王白、郭逢原等校正，分類解釋，令今可行，豈即此問答三卷邪，或別有其書也。然晁、陳二家，以爲阮逸取《通典》所載，附益之，則似即此書。然神宗詔王震等校正之說，既明見於國史，則非逸之假託也。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四部正訛中》 《李衛公問對》其詞旨淺陋猥俗，兵家最亡足采者，而宋人以列《七經》，殊可笑。舊咸以阮逸僞撰，謂老蘇嘗見其草本。按逸所撰《中說序》及《關朗傳》等文各可觀，不應鄙野至是。此書不特非衛公，亦非阮逸。嘗是唐末宋初，俚儒村學掇拾貞觀君臣遺事，杜佑《通典》原文，傳以閭閻耳口。武人不知書，悅其膚近，故多讀之。

鄭瑗《井觀瑣言》卷二 《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李衛公問對》皆僞書也。【略】謂《問對》之書，與廢得失，事宜情實，兵家術法，燦然畢舉，皆可垂範將來。以予觀之，《問對》之書雖僞，然必出於有學識謀略者之手。朱子云，《問對》是阮逸僞作。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四二《治國平天下之要》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說者多謂其爲宋人阮逸假託，雖蘇軾、朱熹皆以爲然。《馬氏通考》則據宋國史謂宋神宗熙寧中，明詔樞密院與王震等校正，分類解釋，令可行，以爲非逸之作。然神宗詔止云，《李靖兵法》雜見《通典》，不言其爲《問對》，或又別有一書歟。臣嘗考宋元豐中，以《孫子》、《吳子》、《司馬灋》、《李衛公問對》、《尉繚子》、《三略》、《六韜》，頒之武學，令習之，號《七書》。至今襲而用焉。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八 又按余嘗以《六韜》、《三略》、《李衛公問對》盡僞書。茲讀《井觀瑣言》，已知有先我而駁及者。【略】謂《問對》之書與廢得失，事宜情實，兵家術法，燦然畢舉，皆可垂範將來。以瑗觀之，《問對》雖僞，然必出於有學識謀略者之手。東坡云，《問對》是阮逸僞作。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李衛公問對提要》《李衛公問對》三卷。唐司徒並州都督衛國景武公李靖所對太宗問兵事，而後人錄以成書者也。靖少爲其舅韓擒虎所知，謂孫、吳不是過，卒爲唐初名將。史稱所著兵法世無完書，惟《通典》中略見大概。此書出於宋初，大抵因杜氏所有者而附益之。何薳《春渚紀聞》謂蘇軾嘗言世傳王通《元經》、關子明《易傳》及此書，皆阮逸所僞撰。蘇洵曾見其草本。馬端臨據《四朝國史・兵志》，謂神宗熙寧間，嘗詔樞密院校正此書。似非逸所假托。胡應麟《筆叢》則又稱其『詞旨淺陋猥俗，最無足采』。阮逸亦不應鄙野至此。當是唐末宋初，村儒俚學，掇拾貞觀君臣遺事而爲之。諸說紛紜，多不相合。其果出阮逸與否，固未可定。而非靖所自著，則絕無可疑。特其所言，分別奇正，指畫攻守，變易主客，於兵家術法頗見詳盡，亦不至遂如胡應麟所詆。鄭瑗謂：『《問對》之書雖僞，然必出於有學識謀略者之手。』斯言較爲得之。惟宋代遽立之學官，使與孫、吳並稱，襍然無別，斯則不免失於詳考耳。世所行本，不分卷數，今依《文獻通考》定爲三卷，仍著之於錄，以備兵書之一種焉。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李衛公問對》三卷。通行本。唐司徒並州都督衛國景武公李靖與太宗論兵之語，而後人錄以成書者也。案史稱所著兵法世無完書，惟《通典》中略見大概。此書出於宋代，大旨因杜氏所有者而附益之。何薳《春渚紀聞》謂蘇軾嘗言世傳王通《元經》、關子明《易傳》及此書，蘇洵曾見其草本。馬端臨《四朝國史・兵志》，謂神宗熙寧間，嘗詔樞密院校正此書。似非逸所假托。胡應麟《筆叢》則又稱其『詞旨淺陋猥俗，最無足采』。阮逸亦不應鄙野至此。當是唐末宋初，村儒俚學，掇拾貞觀君臣遺事而爲之。諸說紛紜，多不相合。今考阮逸偽撰諸書，一見於《春渚紀聞》，再見於《後山談叢》，又見於《聞見後錄》，不應何薳、陳師道、邵博不相約會，同搆誣詞。至熙寧、元豐之政，但務更新，何嘗稽古。尤未可據《七書》之制，斷爲唐代舊文。特其書分別奇正，指畫攻守，變易主客，於兵家微意時有所得，亦不至遂如應麟所詆耳。鄭瑗《井觀瑣言》謂《問對》之書雖僞，然必出於有學識謀略者之手，斯言近之。故今雖正其爲贋作，而仍著之於錄云。

著録

《宋史・藝文志》李靖《韜鈐秘術》一卷。又《總要》三卷。

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兵家類》《李衛公問對直解》三卷。【略】

《李衛公問對集解》三卷。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子部・兵家類》《李衛公問對》三卷，舊本題唐李靖撰。陳師道、何薳、邵博皆以爲阮逸所託。然其指畫攻守、變易、主客於兵家微意，時有所得，故鄭瑗《井觀瑣言》謂其書雖僞，亦出於有學識謀略者之手也。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兵家類存目》《握機經解》一卷。山西巡撫採進本。【略】是編據《李衛公問對》以《握機經》三百八十四字皆太公增衍之文，因招搖往說，並臆己見爲之集註。

天文家部

商高《周髀算經》分部

綜述

鮑浣之《周髀算經序》《周髀算經》二卷，古蓋天之學也。以勾股之法，度天地之高厚，推日月之運行，而得其度數。其書出於商周之間，自周公受之於商高，周人志之，謂之《周髀》。其所從來遠矣，《隋書・經籍志》有《周髀》一卷，趙嬰註《周髀》一卷，甄鸞重述。而唐之《藝文志》天文類有趙嬰註《周髀》一卷，甄鸞註《周髀》一卷，其曆算類仍有李淳風註《周髀算經》二卷，本此一書耳。至於本朝《崇文總目》與夫《中興館閣書目》，皆有《周髀算經》

二卷，云，趙君卿述，甄鸞重述，李淳風等註釋。趙君卿名爽，君卿其字也。如是則在唐以前則有趙嬰之註，而本朝以來則是趙爽之本，所記不同。意者趙嬰、趙爽止是一人，豈其字文相類轉寫之誤耶。然亦當以隋唐之書爲正可也。又《崇文總目》及李籍《周髀音義》皆云，趙君卿不詳何代人，今以序文考之，有曰渾天有《靈憲》之文，蓋天有《周髀》之法，《靈憲》乃張衡之所作，實後漢安順之世，而甄鸞之重述者乃是解釋，君卿之所註，出於宇文周之世，以此推之，則君卿者其亦魏晉之間人乎。若夫，乘勾股朱黃之實，立倍差減並之術，以盡開方之妙，百世之下莫之可易，則君卿者，誠算學之宗師也。嘉定六年癸酉十一月一日丁卯冬至，承議郎權知汀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主管坑冶括蒼鮑澣之仲祺謹書。

沈士龍《周髀算經題辭》 始讀《周髀》，輒駭其艱怪，及再一尋討，不過乘方圓參兩以生勾股，遂至於算數所不可及，蓋亦因天地自然之數耳，故其書稱榮方學於陳子至畢思駕神卒無所用其智，乃知謂天蓋高固可坐而定者，不誣也。然《周髀》率以表影一寸度爲千里，按李淳風所引，宋元嘉十九年測影於交州，夏至日影在表南三寸二分，共得一尺八寸二分。洛去交一萬一千里，是不及六百里一寸也，觀此則日徑千二百五十里，去地八萬里之說，又有不可盡據者，故蔡邕謂《周髀》術數具存，驗天多所違失，又云，《周髀》者，即蓋天之說也，是以王任仲據蓋天之說，以駁渾儀爲桓君山所屈，則《周髀》之術可睹矣。又淳風別引《宋書·曆志》，二十四表影與今《宋書》相較，則互有不同，近刻《宋書》爲友人姚叔祥所校，稱善本。因舉此段問之，叔祥云於時政以不得《周髀》故貽足下今日之問耳，併識於此，以竣刊定，繡水沈士龍題。

胡震亨《周髀算經題辭》 《周髀》以周人志之，乃稱《周髀》。而虞喜則謂天之體轉四方，地體卑不動，天周其上，故云周，其解周字又一義也。然《周髀》之說奪於渾天，如楊子雲八難，卒無有能破之者，惟梁武帝於長春殿講義，別擬天體全同《周髀》以排渾天之論，其後遂不復顯。凡以世乏善算，遂令眞祕湮屈，余讀《魏書》有僊人成公興傭賃寇謙之家，爲其開舍南辣田，謙之坐樹下算，興時來看，後謙之算七曜，有所不了，惘然自失。興曰，先生何爲不懌。謙之曰，我學算累年，而近算《周髀》不合以此自媿，且非汝所知，何勞問也。興曰，先生試隨興語布之。俄然便決，謙之歎伏不測，請師事之。興後入嵩山石室尸解，乃知《周髀》非僊眞有道算難遽合，彼桓鄭蔡陸者，恐未易以聲附子雲也，武原胡震亨題。

趙君卿《周髀算經序》 夫高而大者莫大於天，厚而廣者莫廣於地。體恢洪而廓落，形修廣而幽清，可以元象課其進退，然而宏達不可指掌也。可以晷儀驗其長短，然其巨闊不可度量也。雖窮神知化不能極其妙，探賾索隱不能盡其微。是以詭異之說出，則兩端之理生，遂有渾天蓋天兼而並之。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有以見天地之賾。則渾天有《靈憲》之文，蓋天有《周髀》之法，累代存之，官司是掌。所以欽若昊天，恭授民時，爽以暗蔽，才學淺昧，鄰高山之仰止，慕景行之軌轍。負薪餘日，聊觀《周髀》。其旨約而遠，其言曲而中，將恐廢替，滯滯不通，使談天者無所取則。輒依經爲圖，誠冀頹毀重仍之牆，披露堂室之奧。庶博物君子時迴思焉。

李籍《周髀音義序》 《周髀》，步米切，《周髀算經》者，以九數勾股重差，算日月周天行度遠近之數，皆得於股表，即推步蓋天之法也，髀者股也，以表爲股，周天曆度本，包犧氏立法，其傳自周公，受之於大夫商高，周人志之，故曰《周髀》。趙君卿撰，雜郷高山之仰止，慕景行之軌轍。負薪餘日，聊觀《周髀》。其旨約而遠，其言曲而中，將恐廢替，滯滯不通，使談天者無所取則。輒依經爲圖，誠冀頹毀重仍之牆，披露堂室之奧。庶博物君子時迴思焉。廓落上枯郭切，下歷各切。冤切，述也，君卿趙爽字也，不詳何代人。恢苦回切，大也。賾者含蓄，晷儀居洧切，日影也　度量上達各切，下錄章切　探賾上吐南切，下上革切，賾者含蓄，含蓄者，探之可及。故《易》中有曰探賾。索隱上色白切，下於謹切，隱者，隱匿隱匿者，索之可得，故易曰索隱。詭異上居委切下於冀切，詭譎怪也。渾天胡昆切，渾天者言天地之體，譬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也，周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故曰渾天。史官候臺所用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具天地之形以正黃道，占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百代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無其書。蓋天居大切，蓋天之說即《周髀》是也。其言天似蓋笠，地似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爲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沱四陨，三光隱映以爲晝夜，天中高於外衡，冬至日之所在六萬里，北極下地二萬里，天地隆高相從日去地常八萬里，日麗天而平轉分冬夏之間，日前行道爲七衡六間，每衡周徑里數各依算術，用勾股重差，推晷影極游以爲遠近之數，皆得於表股者也，故曰《周髀》。又《周髀家》云，天圓如張蓋，地方如棋局，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之於蟻行磨石之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迴焉，天形南高而北下，日出高故見日入下，故不見天之形，如倚蓋，故極在人北是其證也，極在天之中，而今在人北所以知天之形如倚蓋也。《靈憲》許建切，《靈憲》張衡所述其說，主於渾天。重仍上直龍切，下音孕，八尺曰仞。奧於到切，迴戶頂切，遠也。

毛晉《周髀算經跋》 蔡邕云，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渾天，惟渾天者近得其情狀，故耿壽昌、錢樂鞏各鑄銅爲之象，而鄭玄、陸績，吳時王蕃，晉世姜岌，張衡、葛洪諸家論說甚詳，至今猶存其制，若宣夜者，僅見虞喜云，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宣夜，惜乎絕無師說，莫得其傳，惟《周髀算經》二卷尚未湮滅，但命名之義，或云周公受之商高，周人志之，故曰周，或云髀者股也，伸圓之周而爲勾，展方之周而爲股，故曰《周髀》。或云天行健地體不動，而天周其上，故曰周，其說不倫，余未能較正，所謂天文不到徒窮星漢之高也，偶因鹽官殘本補而傳焉，尚有疑團一二，擬搉孝轅叔祥二翁而析之。虞山毛晉識。

雜録

徐文靖《管城碩記》卷二一七 《治平策略》曰，西人專精曆律，自前朝始來中土，其言天地也，謂天地皆圓，非猶中法所謂天圓而地方也。

按《周髀算經》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屬天，方屬地，天圓地方。趙爽注曰，天動爲圓其數奇，地靜爲方其數偶。此配陰陽之義，非實天地之體也。《大戴記》，單居離問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曾子曰，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相掩也，參嘗聞之矣。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道曰，方圓耳，非形也，此豈待西人而始知乎。

梅文鼎《曆算全書》卷四《曆學疑問補上・論西曆源流本出中土即周髀之學》 問，自漢太初以來，曆法七十餘家，屢改益精。本朝時憲曆集其大成，兼采西術而斟酌盡善，昭示來兹，爲萬世不刊之典，顧經生家或猶有中西同異之見，何以徵信而使之勿疑，曰，曆以稽天，有晝夜永短表景中星可攷，有日月薄蝕五星留逆伏見凌犯可驗，乃實測有憑之事，既有合於天即當采用，又何擇乎中西，且吾嘗徵諸古籍矣。《周髀算經》，漢趙君卿所注也，其時未有言西法者，今攷西洋曆所言寒暖五帶之說，與《周髀》七衡朏合，豈非舊有其法歟，且夫北極之下，以半年爲晝半年爲夜，赤道之下五穀一歲再熟，必非憑臆鑿空而能爲此言，夫有所受之矣。然而習者既希，所傳又略，讀《周髀》者亦祇與《山海經》、《穆天子傳》、《十洲記》諸書同類並觀，聊備奇聞存而不論已耳。今有歐邏巴實測之算與之相應，然後知所述周公受學商高其說亦非無本，而惜其殘缺不詳，然猶幸存梗概，足爲今日之徵信，豈非古聖人制作之精神有默爲呵護者哉。

著録

《宋史・藝文志》 趙君卿《周髀算經》二卷，又《周髀算經音義》一卷。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 《周髀算經》二卷。《音義》一卷。陳氏曰，題趙君卿註，甄鸞重述，李淳風等註釋。《周髀》者，蓋天文書也，稱周公受之商高，而以勾股爲術，故曰《周髀》。《唐志》有趙嬰甄鸞註，多一卷，李淳風釋二卷，今曰君卿者，豈嬰之字邪。《中興書目》又云，君卿名爽，蓋本《崇文總目》，然皆莫詳時代。甄鸞者，後周司隸也，《音義》，假承務郎李籍撰。

藝文

《御製詩四集》卷九三清高宗愛新覺羅・弘曆乾隆《題宋版周髀算經》 皇祖精明勾股絃，惜吾未習值髫年。授時以是爲要矣，考古亦常有舛焉。設匪敬誠存曰旦，可能容易事占天。而今老固難爲學，自晝追思每愧旃。

屈原《天問》分部

綜述

王逸《楚辭章句・天問章句》 天問者，屈原之所作也。何不言問

天，天尊不可問，故曰《天問》也。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澤，經歷陵陸，嗟號昊旻，仰天歎息，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僪佹，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洩憤懣，舒寫愁思，楚人哀惜屈原，因共論述，故其文義不次序云爾。

洪興祖《楚辭補注》 《天問》之作其旨遠矣。蓋曰遂古以來，天地事物之憂，不可勝窮。欲付之無言乎，而耳目所接，有感於吾心者，不可以不發也。欲具道其所以然乎，而天地變化，豈思慮智識之所能究哉？天固不可問，聊以寄吾之意耳。楚之興衰，天邪人邪？吾之用舍，天邪人邪？國無人，莫我知也，知我者，其天乎？此《天問》所爲作也。太史公讀《天問》悲其志者以此。柳宗元作《天對》，失其旨矣。王逸以爲文義不次序，夫天地之間千變萬化，豈可以次序陳哉？

朱熹《楚辭集注》 開闢之初，其事雖不可知，其理則具於吾心，固可反求而默識。非如傳記雜書謬妄之說，必誕者而後傳，如柳子之所譏也。【略】陰也，陽也，天也，三者之合，何者爲本，何者爲化乎？今答之曰，天地之化，陰陽而已。一動一靜，一晦一明，一往一來，一寒一暑，皆陰陽之所爲，而非有爲之者也。然《穀梁》言天而不以地對，則所謂天者，理而已矣。成湯所謂上帝降衷，子思所謂天命之性是也。是爲陰陽之本，而其兩端循環不已者爲之化焉。周子曰，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正謂此也。然所謂太極，亦曰理而已矣。【略】或問乎鄒子曰，天何依？曰，依乎地。地何附？曰，附乎天。天地何所依附？曰，自相依附。天依形，地附氣。其形也有涯，其氣也無涯。詳味此言，屈子所問。昭然若發蒙矣。但天之形圓如彈丸，朝夜運轉，其南北兩端。後高前下，乃其樞軸不動之處。其運轉者，亦無形質，但如勁風之旋。當晝則自左旋而向右，向夕則自前降而歸後，當夜則自右轉而復左，將旦則自後升而趨前。旋轉無窮，升降不息，是爲天體，而實非有體也。地則氣之渣滓聚成形質者，但以其束於勁風旋轉之中，故得以兀然浮空，甚久而不墜耳。黃帝問於岐伯曰，地有憑乎？岐伯曰大氣舉之，亦謂此也。其曰九重，則自地之外，氣之旋轉，益遠益大，益清益剛。究陽之數，而至於九，則極清極剛，而無復有涯矣。豈有營度而造作之者，先以斡維系於一處，而後以軸加之，以柱承之，而後天地乃定位哉？且曰其氣無涯，則其邊際放屬，隅隈多少，固無得而言者，亦不待辯說而可知其妄矣。東南之虧，乃專以地形言之，初無預乎天也。

陳深《楚辭批點》 特創爲百餘問，皆容成葛天之語，入神出天，此爲開物之聖，後有作者，皆臣妾也。

《七十二家批評楚辭》引王世貞曰 《天問》雖屬《離騷》，自是四言之詩，但詞旨散漫，事迹倘恍，不可存也。

馮紹祖校正《楚辭章句》引馮覲曰 屈大夫作忠造怨，正志離憂，是以觸目激衷，無之焉而不爲憤懣。若曰，此莫非天地之生物，而胡其順逆得喪、大小衆寡之不齊若是，蓋陰寓其忠不見報之意，此《天問》之所以作也。

《疑耀》引張萱曰 余按：屈原《天問》，今所行者，王逸《章句》耳。逸謂《天問》文義不次，多奇怪之事。司馬遷論道既所不逮，劉向、揚雄亦不能悉，逸則稽之舊章，合之經傳，爲之符驗，事事可曉，余未敢盡以爲然也。此文既云原觀壁間畫而作，是事爲一說，當時未必相綴屬者，原沉江後，後人乃采而綴之，故文義不次耳。讀者亦宜逐段讀，不宜總作一篇也。但其事奇譎，或亦疑誤相半，未必皆原舊作。

汪瑗《楚辭集解》引汪仲弘曰 蓋天無顯言而有默命，問無專指而意有獨存。篇內一千五百餘言，總所以明天命之一言。一百五十餘問，總所以明命不于常之一問。

黃文煥《楚辭聽直》 題名《天問》，開口乃從遂古莫傳，未有天之先，以爲發問之始。蓋欲問其無由問者也。此原一腔之深恨，非混沌之泛談也。自有天以來，世間物理人事無一而不令人可疑，無一而不令人可憤。種種弗堪，難言難盡，不知莫傳未形之先，可憤可疑者又更何若也。

李陳玉《楚辭箋注》 天道多不可解。善未必蒙福，惡未必獲罪，忠未必見賞，邪未必見誅。冥漠主宰政有難詰，故著《天問》以自解。此屈子思君之至所以發憤而爲此也。不曰問天，曰天問者，問天則常人之怨尤，天問則上帝之前有此一段疑情，憑人猜揣。柳子《天對》失其旨矣。【略】《天問》當分作三大段，自曰遂古之初起，至曜靈安臧止爲上段，共四十四句，是問天上事許多不可解處。自不任汩鴻至烏焉解羽止，共六十八句爲中一段，是問

地上事許多不可解處。自禹之力獻功起，至末忠名彌彰止，共二百六十一句爲後一段，是問人間事許多不可解處。

王夫之《楚辭通釋》　按篇內事雖雜舉，而自天地山川，次及人事，追述往古，終之以楚先，未嘗無次序存焉，固原自所合綴以成章者。逸謂書壁而問，非其實矣。逸又云，不言問天，而言天問，天高不可問，說亦未是。原以造化變遷，人事得失，莫非天理之昭著，故舉天之不測不爽者，以問憖不畏明之庸主具臣，是爲天問，而非問天。篇內言雖旁薄，而要歸之旨，則以有道而興，無道則喪。讚武忌諫，耽樂淫色，疑賢信奸，爲廢興存亡之本。原諷諫楚王之心，於此而至。欲使其問古以自問，而踐三王五伯之美武，違桀紂幽厲之覆轍。原本權輿亭毒之樞機，以盡人事綱維之實用。規瑣之盡，辭於斯備矣。抑非徒深憤舒愁已也。

賀貽孫《騷筏》　《天問》一篇，靈均碎金也。無首無尾，無倫無次，無斷無案，倏而問此，倏而問彼，倏而問可解，倏而問不可解。蓋憤懣已極，觸目傷心，人間天上，無非疑端。既以自廣，實自傷也。其詞與意，雖不如諸篇之曲折變化，然自是宇宙間一種奇文。舊注云，靈均見楚有先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偉僪傀，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因書其壁，呵而問之。楚人哀之，因共輯述。吾不知今之擬《天問》者，果何所感觸耶？豈無病而吟，不哀而哭耶？然《離騷》與《九歌》《九辯》難擬，《天問》易擬，以《天問》中有古事可搜求，攤書滿案，即可成篇也。惟其易學，所以不及諸篇。然則爲文者，當爲其不易擬者，擬古文者，亦擬其不易擬者，斯可矣。

林雲銘《楚辭燈》　一部《楚辭》，最難解者，莫如《天問》一篇。以其重復倒置，且所引用典實，多荒遠無稽，故王逸以爲題壁之詞，文義不序次。而朱晦庵《集注》，闕其疑，闕其謬者，十之二三，使後人執卷茫然，讀未竟而中罷，余嘗惜焉。茲細味其立言之意，以三代之興亡作骨，其所以興在賢臣，所以亡在惑婦。惟其有惑婦，所以賢臣被斥，讒諂益張。全爲自己抒胸中不平之恨耳。篇中點出妹喜、妲己、褒姒，爲鄭袖寫照。點出雷開，爲子蘭、上官靳尚寫照。點出伊尹、太公、梅伯、箕、比，爲自己寫照。末段轉入楚事，一字一淚，總以天命作綫，見得國家興亡，皆本于天。無論賢臣，即惑婦、讒諂，未必不由天降。或陰相而默奪之，或見端於千百年之前，而收效於千百年之後。天道不可知，不得不歷舉而問也。至於引舜、象、王喬、二姚、簡狄、女嬃、昭王、穆王、幽王、齊桓、彭鏗、吳光、子文，皆逐段中錯綜襯貼，反擊旁敲，原不分其事迹之先後，點染呼應，步步曲盡其妙。看來只是一氣到底，序次甚明，未嘗重復，亦未嘗倒置，無疑可闕，亦無謬可闢，世豈有題壁之文能妥確不易若此者乎？其從天地未形之先說起，以有天地方有人，有人方成得世界，自此後，茫茫終古，治亂紛紜，皆非人意計所能及，恐無時問得盡也，寄慨遠矣。

徐煥龍《楚辭洗髓》　事有人莫能解，故于天是問，蓋聊以寄其感慨。雖明知其事之荒唐，亦問。此千古奇觀，本不可以文義之條貫、物理之信確繩之，無從強解。然即其字句，細細玩之，亦多可意逆，而其解不甚相遠。

吳世尚《楚辭疏》　原自以忠而見放，信而見疑，因遂思天地之內，古今以來，有多少可知不可知、可信不可信者，因遂作爲此篇。其名天問者，言天下事原有不可究問者也，名問而實自答矣。【略】古人雖無意於文，然因事陳詞，長或千百言，短或一語二語，決未有無其指意法度焉者。屈原以博聞強識之學，嫻於辭令之才，遭讒被放，悲天憫人。於宗國也，恐再罹吳光入郢之禍。於氏族也，則深抱子文爲善之懼。長歌代泣，作爲此篇。

屈復《楚辭新注》　《天問》者，仰天而問也。忠直殢醢，讒佞高張，自古然也。三閭抱此，視彼天地三光，山川人物，變怪傾欹，及歷世之當亡而存，當廢而興，無不然者。非天是問，將誰問乎？蕭條异代，尚欲搔首一一問之，而況抱痛者乎？然不可情原，不可義正，不可理論，不可言詮，不可事判，嗚呼，是之謂《天問》。

夏大霖《屈騷心印》　《天問》之文，今策問之式也。雜舉是非之說以爲問，要讀者察其孰是孰非爲去取耳。注此篇，要如射策一般，求其主意之綱領，闢其异說之歧趨，歸於一理之大同，則得之矣。前古聖人，以憂世憂民之心，開天闢地，以奠安斯民。其憂勤致力者，無所不用其極。故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此皇天之所由集命也。乃有無知者，談天則誣天，說地則誣地，語人則誣人，傳其所不必傳，考其所無可考，極乎理之不可極，識乎理之不必識，而思與開天之聖人爭其傳考極識，皆亂天下之說也。巧言簧口，何自古之已多，究竟俱無用。惟有傳考前王，極其理之已然，識其理之當然，憂勤無數，以集天命，立國方永，此《天問》篇之意也。首以傳考極識見聖人憂世之心，末以皇天集命明峻命不易之理。中自明明暗暗至曜靈安藏，言聖人平天之事也，而中有誣妄之說。次不任汩鴻至烏焉解羽，言禹成地之事

也，而中有誣妄之說，與不可窮究不必窮究之說。自禹力獻功至焉得夫褒姒，詳三代興亡之事也。中間言女婦，見夫婦人之大倫。言祥不足憑，言肆不足誅，問君之惑亂不惑亂耳。至於人才乃國之幹，立賢無方，但視湯文。顛倒功罪，勿如皇紂。視人心之向背，知天命之去留，可歷考而知也。末以悟過改更望君，以誤國告令尹，是其本意。王逸謂其書壁，情當有之。蓋明言規諫，久置不省，隱言書壁，或過一覩，應有此極思也。謂見圖畫而書，乃因不知其文之叙次，妄誣之說。但書有錯簡，六經皆有，篇中帝降夷羿連十二句，應置惟澆在戶之前，接何以遷之之下，餘無不叙次者。

陳遠新《屈子説志》 天即理也。理有可信，亦有可疑。理可疑，故有問。疑而問，即以問而使人悟，故舉曰天問也。又天，君也，問之襲其一悟也。中間有無可問之事，有不必問之事，有所當問之事，次序井然，脉絡條貫。王氏目爲題壁之文，固爲疏略，朱子《集注》每多疑謬之闕，亦未精詳。近日注家就其文義相近，分爲段落，似爲近之。但細按究，未得其大旨所存。因以一得之愚，別爲章次如左云。

戴震《屈原賦注》 問，難也。天地之大，有非恆情所可測者，設難疑之。而曲學异端，往往騖爲閎大不經之語，及夫好詭异而善野言，以鑿空爲道古，設難詰之，皆遇事稱文，不以類次，聊舒憤懣也。篇内解其近正，闕所不必知，雖舊書雅記，其事概不取也。【略】馮，滿也。冀之言盛也，謂氣化充滿盛作。《爾雅》：時，是也。《春秋傳》曰，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圓則，天也。步算家測日月星高下不同，自下而上數之，月一，辰星二，太白三，日四，熒惑五，歲星六，鎮星七，恒星八。然則大氣左族而九與。斡，以制旋轉也。持於側者曰維。天極，《論語》所謂北辰，《周髀》所謂正北極，步算家所謂不動處，亦曰赤道極，是爲左族之樞。日月五步，各有一極，日曰黃道極，《周髀》所謂北極璇璣環繞，正北極者也。月與五步之極，又環繞璇璣者也，是皆爲右旋之樞。日之發斂，以赤道爲中。月五步之出入，以黃道爲中。此天所以有寒暑進退，成生物之功也。地在天之中央，《素問》謂大氣舉之，是也。水附於地而行，循地之脉理以爲源委高下，《中庸》所云振河海而不泄，水附地之謂也。

陳本禮《屈辭精義》 此屈子題圖之作，非渺茫問天詞也。時當戰國，《齊諧》志怪之書，《山經》瑣語之說，事多荒誕不經。楚人不考其實，輒將琦偉儻倪之事畫於先王之廟，公卿畫於先公之祠，以爲殿壁觀瞻，而不知褻神瀆祀，莫此爲甚。三閭一腔忠憤，無可寄托，故各按諸圖而題之，以寓其褻貶不平之慨。非彼蒼夢夢，必待千百世後人擊其蒙而發其覆也。後儒泥王叔師問天之說，昧題圖之義，儼若屈子鑿空杜撰此百十問，爲驚疑眩俗之談，豈不謬哉？

胡文英《屈騷指掌》 此篇皆辭極無聊，搔首問天之語。王逸謂天尊不可問，非也。戰國時，百家雜說繁稱已盛，屈子借以抒憤，不必古來盡有是事也。沈亞之謂楚先公祠廟中所畫，屈子既已斥遠，安得復至先公廟中？且各國之事與無關治亂，于楚不相涉者亦在，不已煩乎？讀者正宜領其維皇降衷，衆庶馮生，與一切治亂興亡之迹，斯有益於身心。若徒欣奇詭异，則《齊諧》足矣，何必於斯？至柳州《天對》，未免爲蛇添足。

胡濬源《楚辭新註求確》 《天問》一篇大旨，總爲楚懷嬖色信讒棄賢，以至亡國辱身而發。而故雜引荒誕以亂之，似痴非痴，憤極悲極也。總之《天問》題甚明，是設天以問人，非人問天也。篇中所引，多是戰國時野人語及横議家書，經秦火燒盡。必對必強解，便是迂板先生。惟怪妄鑿空，方成古今奇書，方見屈子忠憤無聊之極。

丁晏《楚辭天問箋》 《楚辭·天問》，屈子呵壁之所爲作也。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畫古賢聖神靈瑰瑋儻倪之形。屈子仰見圖畫，一一呵而問之，以寫其忿懟牢愁之志，所謂痛極而呼天也。何以知其呵壁也？壁之有畫，漢世猶然。漢魯殿石壁及文翁禮殿圖，皆有先賢畫像。武梁祠堂有伏戲、祝誦、夏桀諸人之像，《漢書·成帝紀》甲觀畫堂畫九子母，《霍光傳》有周公負成王圖，《叙傳》有紂醉踞妲己圖。《後漢·宋弘傳》有屏風畫列女圖，《王景傳》有《山海經·禹貢圖》。古畫皆徵諸實事，故屈子之辭指事設難，隨所見而出之，故其文不次也。

著録

尤袤《遂初堂書目》《天問章句》。

雜錄

《史記・屈原列傳》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爲楚懷王左徒。博聞彊志，明於治亂，嫺於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

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屈平屬草稾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爲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以爲「非我莫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平。

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上稱帝嚳，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見。其文約，其辭微，其志絜，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其志絜，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汙泥之中，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

屈平既絀，其後秦欲伐齊，齊與楚從親，惠王患之，乃令張儀詳去秦，厚幣委質事楚，曰：『秦甚憎齊，齊與楚從親，楚誠能絕齊，秦願獻商、於之地六百里。』楚懷王貪而信張儀，遂絕齊，使使如秦受地。張儀詐之曰：『儀與王約六里，不聞六百里。』楚使怒去，歸告懷王。懷王怒，大興師伐秦。秦發兵擊之，大破楚師於丹、淅，斬首八萬，虜楚將屈匄，遂取楚之漢中地。懷王乃悉發國中兵以深入擊秦，戰於藍田。魏聞之，襲楚至鄧。楚兵懼，自秦歸。而齊竟怒不救楚，楚大困。

明年，秦割漢中地與楚以和。楚王曰：『不願得地，願得張儀而甘心焉。』張儀聞，乃曰：『以一儀而當漢中地，臣請往如楚。』如楚，又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尚，而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懷王竟聽鄭袖，復釋去張儀。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使於齊，顧反，諫懷王曰：『何不殺張儀？』懷王悔，追張儀不及。

其後諸侯共擊楚，大破之，殺其將唐眛。

時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毋行。』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柰何絕秦歡！』懷王卒行。入武關，秦伏兵絕其後，因留懷王，以求割地。懷王怒，不聽。亡走趙，趙不內。復之秦，竟死於秦而歸葬。

長子頃襄王立，以其弟子蘭爲令尹。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

屈平既嫉之，雖放流，瞭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然終無可柰何，故不可以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人君無愚智賢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爲，舉賢以自佐，然亡國破家相隨屬，而聖君治國累世而不見者，其所謂忠者不忠，而所謂賢者不賢也。懷王以不知忠臣之分，故內惑於鄭袖，外欺於張儀，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令尹子蘭。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於秦，爲天下笑。此不知人之禍也。《易》曰：『井泄不食，爲我心惻，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王之不明，豈足福哉！

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

屈原至於江濱，被髮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曰：『子非三閭大夫歟？何故而至此？』屈原曰：『舉世混濁而我獨清，衆人皆醉而我獨醒，是以見放。』漁父曰：『夫聖人者，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舉世混濁，何不隨其流而揚其波？衆人皆醉，何不餔其糟而啜其醨？何故懷瑾握瑜而自令見放爲？』屈原曰：『吾聞之，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人又誰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寧赴常流而葬乎江魚腹中耳，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溫蠖乎！』

又 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其後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

自屈原沈汨羅後百有餘年，漢有賈生，爲長沙王太傅，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

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適長沙，觀屈原

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及見賈生弔之，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讀《服鳥賦》，同死生，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

黃鍾駿《疇人傳四編》卷一　屈原又名平，號靈均，仕楚爲三閭大夫。著《離騷》經，有《天問》、《九章》、《九歌》等篇。其《天問篇》曰，圜則九重，孰營度之。惟茲何功，孰初作之。又曰，南北順橢，其循幾何。

論曰，天有九重，七政運行，各一其法。此後世西人之說也。而古人已先言之矣，何謂九重，曰最上爲宗動天，無星辰，每日帶各重天自東而西左旋一周。次曰恆星天，次曰填星天，次曰太陽天，次曰熒惑天，次曰歲星天，次曰太陰天，次曰金星天，次曰水星天，最下曰太陰天。次恆星天以下八重，皆隨宗動天左旋。然各天皆有右行之度，自西而東，與蟻行磨上之喻相符，又況南北順橢，與西人橢圓之法更相合乎。則西人之說誠不背於古而有合於天也。

張衡《靈憲》分部

綜述

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卷一《天體渾宗》　按後漢河間相張衡《靈憲》曰，昔在先王，將步天路，用定靈軌，尋考本元。先準之於渾體，是爲正儀立度，而皇極有逌建也，檃運有逌稽也。乃建乃稽，斯經天常。聖人無心，因茲以生心，故《靈憲》作興，曰，太素之前，幽清玄靜，寂漠冥默，不可爲象，厥外惟無。如是者永久焉。斯謂溟涬，蓋乃道之根也。中惟虛，厥外惟無。

又卷三　《靈憲》曰，天有九位，自地至天一億一萬六千二百五十里，懸天之景，薄地之儀，皆移千里而差一寸。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九《周髀》　周公曰，大哉言數，請問用矩之道。商高曰，平矩以正繩，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方數爲典以方出圓，笠以寫天，天青黑地黃赤，天數之爲笠也，青黑爲表，丹黃爲裏，以象天地之位，是故知地者智，知天者聖，智出於句，句出於矩，夫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唯所爲耳。周公曰，善哉。榮方曰，《周髀》者何。陳子曰，古時天子治周，此數望之從周，故曰《周髀》，髀者表也。趙君卿序云，渾天有《靈憲》之文，蓋天有《周髀》、《四術周髀宗》之法，信都芳著四術，《周髀》宗其序曰，渾天覆觀以《靈憲》爲文，蓋天仰觀以《周髀》爲法。

史伯璿《管窺外篇》卷下　安陳集註曰，當其氣之盛處，精神光耀自然發越，而又各有次第耳。《列子》曰，天積氣耳，日月星辰亦積氣，中之有光耀者。張衡《靈憲》曰，星也者，體生於地，精氣成於天，形列位錯峙，各有攸屬，此言皆得之矣。

邢雲路《古今律曆考》卷二　李淳風，在開元則有梁令瓚皆作渾天儀，而其中之最善者則張衡、李淳風也。張衡之儀以八尺圓體，具天地之象。有內規外規，南極北極，黃道赤道，而轉之以漏水，告之以靈臺又作《靈憲》以說其狀爲可考也。

顧炎武《日知錄》卷三〇《月食》　日食月掩日也，月食地掩月也。今西洋天文說如此，自其法未入中國而已有此論，陸文裕《金臺紀聞》曰，嘗聞西域人算日月食者，謂日月與地同，大若地體，正掩日輪上則月爲之食，南北二百八十二度半強，對衝處必爲地所隔望，時月行適當黃道交處，與日正相對，則地隔日光而月爲之食矣。按其說亦不始於近代，漢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地也，是謂闇虛，在星星微，月過則食。載《後漢·天文志》中，俗本地字有誤作他者，遂疑別有所謂闇虛，而致紛紛之說。

惠棟《周易述》卷二二　張衡《靈憲》注曰，太素之前，幽清玄靜，寂寞冥默，不可爲象，厥中惟靈，厥外惟無，如是者永久焉，斯爲冥莽，蓋乃道根，道根既建，由无生有，太素始萌，萌而未兆，並體同色，坤屯不分。

藝文

《御製詩二集》卷八九清高宗乾隆愛新覺羅·弘曆《月兔》　月中玉兔日金雞，卯位東方酉位西。綜錯陰陽交離、坎，張衡《靈憲》豈無稽。

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分部

綜　述

鄭樵《通志》卷七一　天文橫圖，圓圖，分野圖，紫微圖，象度圖，但一圖可該。《大象賦》，《小象賦》，《周髀》，《星述》，《四七長短經》，《劉石甘巫占》，但一書可備。《開元占經》，象應驗錄之類，即《古今通占鑑》，《乾象新書》，可以見矣。

徐文靖《管城碩記》卷一九　《荆楚歲時記》曰，七月七日爲牽牛織女聚會之夜。《春秋・運斗樞》云，織女神名略，《佐助期》云，織女神名收陰。

按《開元占經》引《佐助期》曰，牽牛主關梁神名略緒熾。今本《歲時記》略下缺緒熾二字，知故書之磨滅者多矣。陶弘景《刀劍錄》曰，宋順帝以昇明元年，掘得一刀，光照一室，帝奇之，二年七月帝使楊玉候織女，玉候女不得，懼死，遂用以弒帝，而《北史》作千牛備身刀，非也。又按《大戴禮》，是月織女東向，蓋星象爾也，豈眞如人間夫婦之會聚哉。

著　録

徐文靖《管城碩記》卷二七　《天官書》，斗魁戴筐六星曰文昌宮。

按大唐《開元占經》瞿曇悉達曰，《石氏星經》，文昌六星，一本作七星。陸績《渾天圖》曰，文昌中有一星在司祿內名爲主祿，是明有七星也。

《宋史》卷二〇六　瞿曇悉達《開元占經》四卷。

王應麟《玉海》卷三《唐開元占經》　《藝文志》大唐《開元占經》，一百一十卷，瞿曇悉達集。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一子部七《術數類》　《唐開元占經》一百二十卷，唐開元中，太史監瞿曇悉達奉敕撰。所言占候之法，大抵術家之異學。惟一百四卷、一百五卷所載麟德、九執二曆，爲他書所不詳。又《隋志》著録緯書八十一篇，尚十存其七八，皆孫瑴《古微書》所未見。故其術可黜，而好古者終不廢其書焉。

邢雲路《古今律曆考》分部

雜　録

梅文鼎《勿菴曆算書記》　借讀邢觀察雲路《古今律曆考》，驚其卷帙之多，然細考之，則於古法殊略，所疏授時法意，亦多未得其旨，則愚之一得似尚可存。

著　録

《明史・藝文志》　邢雲路《古今律曆考》七十二卷。

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一三　邢雲路《古今律曆考》七十二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六　《古今律曆考》七十二卷，明邢雲路撰。雲路字士登，安肅人。萬曆庚辰進士。官至陝西按察司副使。是書詳於曆而略於律，七十二卷中言律者不過六卷，亦罕所發明。惟辨黄鍾三寸九分之非，頗爲精當。而編在歷代日食之後，步氣朔之前，不知何意。曆法六十六卷，則自六經以下，迄於明代《大統曆》，一一考訂。其論周改正即改月，大抵本於張以寧《春王正月考》。惟於書惟元祀十有二月則指爲建丑之月，謂商雖以丑爲正，而紀數之月仍以寅爲首，與《春王正月考》之說不同。

然均之改正，而於周則云改月，究不若張以寧說之爲允也。

六十五卷中有駁《授時曆》八條，駁《大統曆》七條。其駁《大統曆》，謂斗指析木，日躔娵訾，非天星分野之次，乃月辰所臨之名。而《大統曆》乃以天星次舍加爲地盤月建，殊襲趙緣督之誤。又謂《授時曆》至元辛巳，黃道躔度十二交宮界，郭守敬所測。至今三百餘年，冬至日躔已退五度，則宜新改日躔度數。而《大統曆》乃用其十二宮界，不合歲差。又謂《大統曆》廢《授時》消長之法，以至中節相差九刻。蓋雲路工於推算，多創新術。《大統》爲當時見行之曆，故辨之尤力。又《大統》僅廢《授時》消長一術，其餘多所承襲，故因而並及《授時》也。梅文鼎《勿菴曆算書記》曰，從黃兪邰借讀邢覲察《古今律曆考》，驚其卷帙之多。然細考之，則於古法殊略。所疏《授時》法意，亦多未得其旨。又曰，邢氏書但知有《授時》，而姑援經史以張其說。古曆之源流得失，未能明也，無論西術矣。是文鼎於雲路此書，蓋有未滿。然推步之學，大抵因已具之法而更推未盡之奧，前人智力之所窮，正後人心思之所起。故其術愈闡愈精，後來居上。雲路值曆學壞敝之時，獨能起而攻其誤，其識加人一等矣。創始難工，亦不必定以未密譏也。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一子部六《天文算法類》　《古今律曆考》七十二卷，明邢雲路撰。言律者僅六卷，罕所發明，惟辨李文利黃鍾長數爲精確。言曆者六十六卷，持論立法，皆不及鄭世子之密，而在（歷）〔曆〕法敝壞之日，亦足自成一家之言。

農家部

氾勝之《氾勝之書》分部

綜述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八五　《氾勝之書》曰，神農之教，雖有石城湯池，帶甲百萬，而無粟者，弗能守也。夫穀帛實天下之命。衛尉前上蠶法，今上農事，人所忽略。衛尉勤之，可謂忠國憂民之至。

司農司《農桑輯要》卷二　《氾勝之書》有言，種無期，因地爲時，此不刊之論也。表而出之，庶覽者有所折衷焉。

王應麟《玉海》卷一七八　漢《氾勝之書》，《農書》又見上。《藝文志》，農九家。《神農》二十篇，《野老》十七篇，六國時在齊楚間。《宰氏》十七篇，《董安國》十六篇，《尹都尉》十四篇，《趙氏》五篇，《氾勝之》十八篇。成帝時爲議郎劉向《別錄》云，使教田三輔，有好田者師之，徙爲御史，氾音凡，又音敷劍反。《王氏》六篇，《蔡癸》一篇，宣帝時，以言便宜至弘農太守。九家百一十四篇，農家出於稷官。八政，一曰食。孔子曰，所重民食。及鄙者爲之，欲使君臣並耕，誖上下之序。《隋志》，《氾勝之書》二卷，農五部十九卷。始於是書。農者，播五穀藝桑麻。《周官》，三農生九穀，司稼辨種穜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瘠而縣於邑閭。《唐志》，《氾勝之書》二卷。《北史》蕭大圜云，穫菽尋氾氏之書，露葵證尹君之錄。《別錄》云，尹都尉書有《種麥篇》。《月令》注，《農書》曰，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正義，鄭所引《農書》，先師以爲《氾勝之書》也。《國語》，土乃脉發。注，《詩·大田》箋，將稼者，必先相地之宜，而擇其種，季冬命民出五種，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此之謂戒，至孟春，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而事之。正義曰，出於農書。《禮》，草人掌土化之瀕，以物地相宜，而爲之種。騂剛赤緹墳壤渴澤，鹹潟勃壤埴壚疆檗輕飂。注，化之使美，若氾勝之術也。硫，漢時農書有數家，氾勝爲上，故《月令》注亦引氾勝。《後漢·劉般傳》，區種增耕。注，《氾勝之書》曰，上農區田云云。《文選·養生論》注，氾勝之《田農書》曰，上農區田。《氾勝之書》，雪，五穀之精，穀帛，天下之命。衛尉前上蠶法，今上農事，人所忽略，衛尉勤之。可謂忠國憂民之至，杏花如何，可耕白沙。《太平御覽》，氾勝之奏曰，昔湯有旱災，伊尹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收至畝百石，勝之試爲之，收至畝四十石。《御覽》又引《氾勝之書》曰：種桑法，桑

至春生，一畝食三簿蠶。又曰，三月榆莢雨時，高地強土可種禾。《爾雅》釋文，氾勝之《種殖書》，無穫。兒寬水令，黃霸鄉亭條教，召信臣均水約束，秦彭稻田文簿，九眞牛耕敎於任延，桂陽蠶織敎於茨充，仇覽爲蒲亭長，勸生業，制科令。童恢爲不其令，耕織種收皆有條章。王景守廬江，訓蠶織，作法制，著於鄉亭。

董斯張《廣博物志》卷七 《史記》言，黃帝爲五城。《軒轅本紀》言，黃帝築城邑，而《氾勝之書》記神農之敎，雖有石城湯池帶甲百萬，然而無糧則不能守也。是炎黃已城池矣。石城之制，既自神農，則土城之作，有不自伏羲乎。《路史》。○又《廣信軍新城高陽記》曰，本顓帝所造，見《九域志》。

《御定淵鑑類函》卷三九五 《氾勝之書》曰，神農之敎雖有石城湯池帶甲百萬，而無粟者弗能守也。夫敎帛實天下之命。衛尉前上蠶法，今上農事，人所忽略。衛尉勤之，可謂忠國憂民之至。

陳元龍《格致鏡原》卷九《城》 羅泌《路史》，《史記》言，黃帝爲五城。《軒轅本紀》言，黃帝築城邑，而《氾勝之書》記神農之敎，雖有石城湯池帶甲百萬，然而無粟則不能守也。是炎黃已城池矣。石城之制，既自神農，則土城之作，有不自伏羲乎。

著録

《隋書・經籍志》《氾勝之書》二卷。漢議郎氾勝之撰。

《舊唐書・經籍志》《氾勝之書》二卷。氾勝之撰。

鄭樵《通志》卷六八《氾勝之書》二卷。漢議郎氾勝之撰。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 氾勝之《種植書》。

藝文

曹學銓《石倉歷代詩選》卷五〇〇《南星別業樹藝覽氾勝之書》

少小愛桑麻，農書凡幾家。圃栽常抱露，池步屢逢霞。青粉衣沾竹，紅烟醆媚花。山圖還種藥，不遣餐生華。

賈思勰《齊民要術》分部

綜述

葛祐之《齊民要術後序》 紹興甲子夏，四月十八日，龍舒張使君專使貽書曰，比因暇日以《齊民要術》刊板成書，將廣其傳，求僕爲序，以冠其首。謹按，《齊民要術》舊多行於東州，僕在兩學時，東州士夫有以《要術》中種植畜養之法，爲一時美談。僕喜聞之，欲求善本寓目而不得，今使君得之於鄉林居士向伯恭伯恭。自少留意問學，故一時名士大夫多與之遊而喜傳之書，蓋此書乃天聖中崇文院板本，非朝廷要人不可得。使君得之，刊於州治，欲使天下之人皆知務農重穀之道，使君之用心可知矣。僕嘗觀周公戒成王以無逸之書，有曰：『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夫惟不知稼穡之艱難，其禍至於侮厥父母，而不知懼其害敎豈小小者哉。嘗謂古今親民之官，莫如守令，故守令皆以勸農爲職。漢循吏如召信臣龔遂輩，類皆躬勸耕農，出入阡陌。至於使民賣刀買犢賣劒買牛，開今使君以書載耕稼之要，足以爲齊民法，其爲賢，當不在西漢循吏之下。況舒之爲州，沃壤千里，富饒魚稻，爰自吳魏以來，爲耕戍實邊之地，又得賢使君勸，相乎。其間，其爲舒緩不疑矣。僕流落州縣間，晚得小壘而爲之，有民人社稷，於得使君所遺墨本，日以縱觀，庶幾有補於斯民，且無負於勸農之官，不亦幸乎使君名轔，彥聲其字，濟南佳士也。嘗爲越之上虞令，縣多力穡之農，而令實爲之勸，故租賦之入，不勞而辦。又嘗爲九江郡丞，而化行乎江漢之間。自九江擢守龍舒，聞譽益美，功利益博，茲以其餘力刊書累編，貽訓於後，他日得君行道，豈易量哉。四月十八日，左朝散郎權發遣無爲軍主管學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事鎮江葛祐之序。

陳士元《論語類考》卷四 今所傳《齊民要術》，可推其概。《管子・地員》一篇，載土地所宜，比《禹貢》爲詳，而《亢倉子》說農道，比《管子》尤詳。

朱彝尊《經義考》卷二一二 按賈氏《齊民要術·耕田篇》引文侯之言，云民春以力耕，夏以鎡耘，秋以收斂，當是《孝經》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注也。

焦袁熹《此木軒四書説》卷七《子夏曰雖小道章》 農圃醫卜。農如《齊民要術》之類，醫如《素問》、《靈樞》之類。蔡邕云，孔子以爲致遠恐泥。注以爲當別有所見，蓋不然也。

紀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五 癸卯，利州路轉運使李昉，請雕印《四時纂要》、《齊民要術》，付諸道勸農司以勗民務。從之。

著録

《隋書·經籍志》 《齊民要術》十卷。賈思勰撰。

《舊唐書·經籍志》 《齊人要術》十卷。賈思勰撰。

《宋史·藝文志》 賈思勰《齊民要術》十卷。後漢賈思勰撰。

鄭樵《通志》卷六八 《齊民要術》十卷，後魏高陽太守賈思勰撰。起自耕農，終於醞醢，資生之業，靡不畢書，凡九十三篇。其曰，治生之道，不仕則農。蓋名言也。

王應麟《玉海》卷一七八 賈思勰《齊民要術》，《隋志》農家，《齊民要術》十卷，賈思勰撰。元魏。《唐志》，農家賈思勰十卷，李淳風《演齊人要術》。卷亡。《崇文目》，農家八部，二十四卷，始於《齊民要術》十卷。《齊民要術》記民俗歲時治生種蒔之事，凡九十二篇。賈元道，《大農孝經》一卷。開寶中人。《中興書目》三卷，凡種麻資生之事畢書。後周竇儼請於《齊民要術》及《四時纂要》、《韋氏月錄》中采其關田、蠶、園圃之事，集爲一卷，頒下諸州。宋朝天禧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利州轉運李昉請頒行《四時纂要》、《齊民要術》二書。皆古書，陳耕植之法。詔館閣校勘鏤本摹賜，又出繪龍封鵲祈禳祕法，令長吏遵行，勸農之道，備矣。國史志天禧中，頒《齊民要術》於天下，教種植蓄養之方。《兩朝志》農家十二部十七卷篇。

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一上 賈思勰音叶《齊民要術》。

《文淵閣書目》卷三 《齊民要術》一部，五冊。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〇子部四農家類 《齊民要術》十卷，後魏賈思勰撰，凡九十二篇。於農圃衣食之法，纖悉畢備。又文章古雅，援據博奥，農家諸書，無更能出其上者。其註不題撰人，以《文獻通考》所載李燾序證之，知爲孫氏所作，其名則不可考矣。

陳旉《陳旉農書》分部

綜述

洪興祖《農書後序》 西山陳居士，於六經諸子百家之書，釋老氏黄帝神農氏之學，貫穿出入，往往成誦，如見其人，如指諸掌。下至術數小道亦精其能，其尤精者，《易》也。平生讀書不求仕進，所至即種藥治圃以自給。紹興己巳自西山來訪予於儀眞，時年七十四，出所著《農書》三卷。曰，此吾閑中事業，不足拈出。然使沮溺耦耕之徒見之，必有忻然相契處。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先聖之言，吾志也。樊遲之學，吾事也。是或一道也。僕喜其言，取其書讀之三復曰，如居士者，可謂士矣。因以儀眞勸農文附其後，俾屬邑刻而傳之。丹陽洪興祖序。

著録

《宋史·藝文志》 陳旉《農書》三卷。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 《農書》三卷，稱西山隱居全眞子陳旉撰，未詳何人。其書曰田，曰牛，曰蠶。洪慶善爲之後序。

《欽定天禄琳琅書目》卷二 《農蠶書》一函，一冊，宋陳旉《農書》三卷。秦（觀）〔湛〕《蠶書》一卷，附樓璹《耕織圖詩》。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〇子部四農家類 《農書》三卷，附《蠶書》一卷，宋陳旉撰。上卷論農事，中卷論養牛，下卷論養蠶。多發揮其理，與他書兼舉其法者，爲例稍殊。末綴《蠶書》一卷，則秦湛所作，後人附入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二 《農書》三卷，附《蠶書》一卷。此書影宋鈔本，題曰陳旉撰。《宋史・藝文志》亦同。陳振孫《書録解題》作西山隱居全眞子陳敷。考《漢郊祀歌》朱明旉與，顔師古註曰，旉古敷字。《永樂大典》蓋改古文從今文。陳氏作旉，則字形相近而誤也。首有自序，佚其前二頁。末有洪興祖後序，及旉自跋。興祖序稱西山陳居士，於六經諸子百家之書釋老氏黄帝神農氏之學，貫穿出入，往往成誦。下至術數小道，亦精其能。平生讀書，不求仕進。所至即種藥治圃以自給。又稱其紹興己巳年七十四，則南北宋間處士也。自跋稱此書成於紹興十九年，眞州雖曾刊行，而當時傳者失其眞，首尾顛倒，意義不貫者甚多。又爲或人不曉旨趣，妄自刪改，徒事絺章繪句，而理致乖越。故取家藏副本，繕寫成帙，以待當世之君子，採取以獻於上。則興祖所刊之本，有所點竄，旉蓋不以爲然。其自序又稱，此書非騰口空言，誇張盜名，如《齊民要術》四時纂要，迂疎不適用之比。其自命殊高。今觀其書，上卷泛言農事，中卷論養牛，下卷論養蠶。大抵泛陳大要，引經史以證明之。虚論多而實事少，殊不及《齊民要術》之典核詳明。遽詆前人，殊不自量。然所言亦頗有入理者。宋人舊帙，久無刊本，姑存備一家可也。末有《蠶書》一卷，宋秦湛撰。湛字處度，高郵人，秦觀之子也。所言蠶事頗詳。《宋志》與旉書各著録。不知何人綴旉書後，合爲一編。其說與旉書下篇可以互相補苴，今亦仍竝録之焉。

暢訥《農桑輯要》分部

綜述

王磐《農桑輯要原序》 聖天子臨御天下，欲使斯民生業富樂，而永無饑寒之憂，詔立大司農司，不治他事，而專以勸課農桑爲務。行之五六年，功效大著。民間墾闢種藝之業，增前數倍。農司諸公又慮夫田里之人，雖能勤身從事，而播殖之宜蠶繰之節，或未得其術，則力勞而功寡，獲約而不豐矣。於是徧求古今所有農家之書，披閱參考，刪其繁重摭其切要，纂成一書，目曰《農桑輯要》，凡七卷。鏤爲版本，進呈畢，將以頒布天下。屬予題其卷首。予嘗讀豳詩，知周家所以成八百年興王之業者，皆由稼穡艱難積累以致之。讀孟子書，見其論説王道，丁寧反覆，皆不出乎夫耕、婦蠶、五雞、二彘，無失其時，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數十字而已。大哉農桑之業，眞斯民衣食之源，有國者富強之本。王者所以興教化厚風俗，敦孝悌崇禮讓，致太平躋斯民於仁壽，未有不權輿於此者矣。然則是書之出，其利益天下豈可一二言之哉。施於家則陶朱猗頓之寶術也，用於國則周成康漢文景之令軌也，又何待夫序引贊揚而後知其可重哉。至元癸酉歲季秋中旬日翰林學士王磐題。

著録

《文淵閣書目》卷三 《農桑輯要》一部七冊。《農桑輯要》一部五冊。

《續文獻通考》卷一八一 《農桑輯要》七卷，元世祖時官撰頒行本。臣等謹案，是書前有至元十年翰林學士王磐序，稱詔立大司農司，不治他事，專以勸課農桑爲務，行之五六年，功效大著，農司諸公又慮播植之宜，蠶繰之

節，未得其術，於是徧求古今農家之書，摭其切要纂成一書，鏤爲板本進呈，將以頒布天下。考《元史》稱世祖即位之初，首詔天下崇本抑末，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於民，即是書也。書凡分典訓耕墾播種栽桑養蠶瓜菜果實竹木藥草孳畜十門。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二 《農桑輯要》七卷，元世祖時官撰頒行本也。前有至元十年翰林學士王磐序，稱詔立大司農司，不治他事，專以勸課農桑爲務。行之五六年，功效大著。農司諸公又慮夫播植之宜，蠶繅之節，未得其術。於是徧求古今農家之書，刪其繁重，摭其切要，纂成一書，鏤爲版本進呈，將以頒布天下云云。案《元史》，司農司設於至元七年，分布勸農官，巡行郡邑，察舉農事成否，達於戶部，以殿最牧民長官。史又稱世祖即位之初，首詔天下崇本抑末，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於民。均與王磐所言合。惟至元七年至十年不足五六年之數，磐蓋據建議設官之始約略言之耳。焦竑《國史經籍志》、錢曾《讀書敏求記》皆作七卷。《永樂大典》所載僅有二卷。蓋編纂者所合併，非有闕佚。《永樂大典》又載有至順三年印行萬部官牒。蘇天爵《元文類》又載有蔡文淵序一篇，稱延祐元年，仁宗特命刊版於江浙行省，明宗文宗復申命頒布。蓋有元一代，以是書爲經國要務也。書凡分典訓、耕墾、播種、栽桑、養蠶、瓜菜、果實、竹木、藥草、孳畜十門。大致以《齊民要術》爲藍本，芟除其浮文瑣事，而雜採他書以附益之。詳而不蕪，簡而有要，於農家之中，最爲善本。當時著爲功令，亦非漫然矣。

《四庫全書簡明書目》卷一〇子部四農家類 《農桑輯要》七卷，元至元十年官撰。原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元史稱世祖即位，詔天下崇本抑末，又頒《農桑輯要》於民，即此本也。凡十門，大致以《齊民要術》爲藍本，而刪其今古異宜，及瑣屑繁重之處，使簡而易行。

所定《農桑輯要》書頒諸路。

又《元史・仁宗本紀》 壬寅，增國子生百員，歲貢件讀四員。詔江浙行省印《農桑輯要》萬部，頒降有司遵守勸課。

《元史》卷三三 頒行《農桑輯要》及《栽桑圖》。

又卷四〇 二月壬寅(朔)，頒《農桑輯要》。

王鏊《姑蘇志》卷五四 錢逵字伯行，吳縣人。父良佑字翼之。博學工詩，尤工篆隸。元文宗時，嘗被旨書《農桑輯要》、《大學衍義》。

黃之雋《江南通志》卷一一六 郝思義字宜之，眞定人。大德中徵州路總管。以宰相子自裹衣糧來郡新學宮。刊《朱子語類》，蠲除酒稅，頒《農桑輯要》於里社，縣囚至郡，即遣民立碑記之。南畿志。

孫灝、顧棟高《河南通志》卷六五 元暢訥，南陽人，有詩名。注《地理指掌圖》，仕爲汴幕官。暢師文字純甫，南陽人。訥子，幼警悟，家貧無書，手錄口誦過目輒不忘，弱冠謁許衡，與姚燧高凝相友善，至元初諫時政十六策，丞相安圖奇其才，辟爲三部令史，累官翰林學士，卒追封魏郡公，謚文肅。所著有《農桑輯要》、《成宗實錄》。長子篤仕至江東道肅政廉訪副使。

《淵鑑類函》卷一九四 進《資治通鑑》，帝即以賜東宮經筵講讀，蔡文淵《農桑輯要序》曰，仁宗在東宮欲念民事，以《齊民要術》爲書錄版，仍印千五百帙，賜朝臣及諸宗室。

姚之駰《元明事類鈔》卷七 《農桑輯要》，《元史》，世祖即位，首詔天下國以民爲本，民以衣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於民，俾民崇本抑末。

周召《雙橋隨筆》卷四 顧東江清致仕，還家日處西園中，課僮僕蒔蔬，其《農桑輯要》一書，塗抹刪改細書於行間及額上皆滿。

紀事

《元史・世祖本紀》 乙巳，以立大司農司詔諭中外。皇孫鐵木兒不花駐營亦奚不薛，其糧餉仰於西川，遠且不便，徙駐重慶府。詔以大司農司典籍總部・農家部・暢訥《農桑輯要》分部

馬一龍《農説》分部

綜述

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二　馬一龍《農説》曰，農爲治本，食乃民天，天畀所生，人食其力。

陸世儀《思辨録輯要》卷三五　馬一龍《農説》，不特析理之精，而文辭之妙，亦幾與《靈樞》、《素問》同科矣。格物之功，至於如此，亦農家之聖也。

《授時通考》卷三一　馬一龍《農説》，農爲治本，食乃民天，天畀所生，人食其力。故知時爲上，知土次之，知其所宜用其不可棄，知其所宜避其不可爲，力足以勝天矣。

著録

《續通志》卷一六〇　《農説》一卷。明馬一龍撰。

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一二　馬一龍《農説》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二　《農説》一卷，明馬一龍撰。一龍字負圖，溧陽人。嘉靖丁未進士。官至國子監司業。自序謂農不知道，知道者又不明農，故天下不務此業而他圖賈人之利。閭閻之開力倍而功不半，十室九空，知道者之所深憂。因就田廬作《農説》一章，逐條自爲之註。文頗簡略。

徐光啓《農政全書》分部

著録

《明史・藝文志》　徐光啓《農政全書》六十卷。《農遺雜疏》五卷。

《續文獻通考》卷一八一　徐光啓《農政全書》六十卷　臣等謹案，是編總括《農家》諸書裒爲一集。凡《農本》三卷，《田制》二卷，《農事》六卷，《水利》九卷，《農器》四卷，《樹藝》六卷，蠶四卷，蠶桑廣類二卷，種植四卷，牧養一卷，製造一卷，荒政十八卷，別有陳子龍刪補本四十六卷，子龍所作凡例，稱刪者十之三，補者十之二，今祇有傳鈔之本，要不及光啓原本之詳悉也。

《續通志》卷一六〇　別本《農政全書》四十六卷。明徐光啓撰。

《文獻通考》卷二二八清高宗《御製授時通考序》　莫非我祖宗宵旰勤勞，以貽樂利於無疆耶。朕纘承基緒，鑒前代生深宮之中，長阿保之手，誠知稼穡艱難。日與中外臣工爲斯民籌食用，至計胼胝機杼之作苦，日厪於懷。因檢前人《農桑通訣》、《農政全書》諸編，嘉其用意勤而於民事切也。命內廷詞臣，廣加蒐輯，舉物候早晚之宜，南北土壤之異，耕耘之節，儲倚之方，蠶織畜牧之利，自經史子集以及農家者彙萃成編，命之曰《授時通考》。夫天道廣運於上，而四時行萬彙生。地道發育於下，而庶品蕃百昌遂。人事參贊其中，而六府修三農殖。輔相裁成，固國家之大政也。趨事赴功，亦閭閻之本業也。貴穀勸農服田力穡，上下交勉弗懈於時，以副朕阜成海宇之至願，覽斯編者尚有取焉。

黄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一二　徐光啓《農政全書》六十卷。又《農遺雜疏》五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〇二　《農政全書》六十卷，明徐光啓撰。光啓有《詩經六帖》，已著録。是編總括農家諸書，裒爲一集。凡《農本》三卷，皆經史百家有關民事之言，而終以明代重農之典。次《田制》二卷，一爲

井田，一爲歷代之制。次《農事》六卷，自營制開墾以及授時占候，無不具載。次《水利》九卷，備錄南北形勢，兼及灌溉器用諸圖譜。後六卷則爲《泰西水法》。考《明史·光啓本傳》，光啓從西洋人利瑪竇學天文（歷）〔曆〕算火器，盡其術。崇禎元年，又與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等同修新法曆書。故能得其一切捷巧之術，筆之書也。次爲《農器》四卷，皆詳繪圖譜，與王禎之書相出入。次爲《樹藝》六卷，分穀蓏蔬果四子目。次爲《蠶桑》四卷，又《蠶桑廣類》二卷。廣類者，木棉蔴苧之屬也。次爲《種植》四卷，皆樹木之法。次爲《牧養》一卷，兼及養魚養蜂諸細事。次爲《製造》一卷，皆常需之食品。次爲《荒政》十八卷，前三卷爲備荒，中十四卷爲救荒本草，末一卷爲野菜譜，亦類附焉。其書本末咸該，常變有備。蓋合時令農圃水利荒政數大端，條而貫之，匯歸於一。雖採自諸書，而較諸書各舉一偏者，特爲完備。《明史》稱光啓編修兵機屯田鹽筴水利諸書。又稱其負經濟才，有志用世。於此書亦略見一斑矣。

又　別本《農政全書》四十六卷，明徐光啓撰，陳子龍刪補。子龍有《詩問略》，已著錄。初光啓作《農政全書》，凡六十卷。光啓沒後，子龍得本於其孫爾爵，與張國維方岳貢共刊之。既而病其稍冗，乃重定此本。子龍所作凡例有曰，文定所集，雜採衆家，兼出獨見，有得即書，非有條貫。故有略而未詳者，有重複而未及刪定者。中丞公屬子龍以潤飾之。友人謝廷正張密皆博雅多識，使任旁搜覆校之役，而子龍總其大端。大約刪者十之三，增者十之二。其評點俱仍舊觀，恐有深意，不敢臆易云云。所謂文定者，光啓之謚。所謂中丞公者，即國維也。今原書有刊版，而此本乃出傳鈔，併其評點失之。核其體例，較原書頗爲清整。然農圃之事，本爲瑣屑，不必遽厭其詳。而所資在於實用，亦不必以考核典故爲優劣。故今仍錄原書，而此本則附存其目焉。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〇子部四農家類　《農政全書》六十卷，明徐光啓撰。凡《農本》三卷，《田制》二卷，《農事》六卷，《水利》九卷，《農器》四卷，《樹藝》六卷，《蠶桑》六卷，《種植》四卷，《牧養》製造各一卷，荒政十八卷。諸書所載，不過農事；而此書多及於政典，故以《農政》爲名。陳子龍嘗病其浩博而刪之，然終以原本爲賅備也。

典籍總部・農家部・徐光啓《農政全書》分部　楊屾《豳風廣義》分部

紀事

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一二五　《農政全書》，宣宗時禮部進藉田儀注，上觀之，謂侍臣曰，先王制藉田以供粢盛，以率天下農務，天子公卿躬秉耒耜，貴有實心耳，不然三推五推何益於事。

藝文

《御製詩三集》卷四一清高宗乾隆愛新覺羅・弘曆《清舒山館》　上伏爲霖傍晚霽，堪欣時若合農書。《農政全書》云，六月不熱，五穀不結，蓋月朔及首伏最忌連陰，昨初九日上伏有雨，傍晚即霽，今已晴數日，頓覺炎熱，可稱時若。一遊稔冉一年閱，滿目清涼滿意舒。承慶無緣徒惜彼。館中書堂額曰承慶，皇祖御書，蓋康熙年間理密親王所居也。耿光有覩益殷予。觀光應在勤實政，豈在云云付以虛。

楊屾《豳風廣義》分部

著録

《文獻通考》卷二二八　《豳風廣義》三卷。楊屾撰，屾字雙山，西安人。其書述樹桑養蠶織紝之法。備繪諸圖，詳說其制，而雜豚畜字之法亦附見焉。考蠶月條桑，《豳風》所述，則其地非不可蠶桑。而近代其法久廢，故貧民恒以無衣爲慮。屾之所述，蓋秦民之切務。近時頗解織紝，故所作之帛，世稱秦紗，俗曰繭子。四方往往有之，或亦講求之力歟。

醫家部

《黃帝内經素問》分部

綜述

王冰《黃帝内經素問・原序》 夫釋縛脫艱，全眞導氣，拯黎元於仁壽，濟羸劣以獲安者，非三聖道則不能致之矣。孔安國序《尚書》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内經》十八卷，《素問》即其經之九卷也。兼《靈樞》九卷，迺其數焉。雖復年移代革，而授學猶存。懼非其人，而時有所隱。故第七一卷師氏藏之。今之奉行，惟八卷爾。然而其文簡，其意博，其理奥，其趣深。天地之象分，陰陽之候列，變化之由表，死生之兆彰。不謀而遐邇自同，勿約而幽明斯契。稽其言有徵，驗之事不忒，誠可謂至道之宗，奉生之始矣。假若天機迅發，妙識玄通，藏謀雖屬乎生知，標格亦資於詁訓。未嘗有行不由逕，出不由戶者也。然刻意研精，探微索隱，或識契眞要，則目牛無全。故動則有成，猶鬼神幽贊，而命世奇傑，時時間出焉。則周有秦公，《新校正》云，按別本一作和緩。漢有淳于公，魏有張公、華公，皆得斯妙道者也。咸日新其用，大濟蒸人，華葉遞榮，聲實相副。蓋教之著矣，亦天之假也。冰弱齡慕道，夙好養生，幸遇眞經，式爲龜鏡。而世本紕繆，篇目重疊，前後不倫，文義懸隔，施行不易，披會亦難。歲月既淹，襲以成弊，或一篇重出，而別立二名，或兩論併吞，而都爲一目，或問答未已，別樹篇題，或脫簡不書，而云世闕。重合經而冠鍼服，併方宜而爲效篇。隔虛實而爲逆從，合經絡而爲論要。節皮部爲經絡，退至教以先鍼。諸如此流，不可勝數。且將升岱嶽，非逕奚爲。欲詣扶桑，無舟莫適。乃精勤博訪，而幷有其人。歷十二年，方臻理要。詢謀得失，深遂夙心。時於先生郭子齋堂，受得先師張公秘本。文字昭晰，義理環周。一以參詳，羣疑冰釋。恐散於末學，絕彼師資。因而撰註，用傳不朽。兼舊藏之卷，合八十一篇二十四卷，勒成一部。冀乎究尾明首，尋註會經，開發童蒙，宣揚至理而已。其中簡脫文斷，義不相接者，搜求經論所有，遷移以補其處。篇目墜缺，指事不明者，量其意趣，加字以昭其義。篇論吞並，義不相涉，闕漏名目者，區分事類，別目以冠篇首。君臣請問禮儀乖失者，考校尊卑，增益以光其意。錯簡碎文前後重疊者，詳其指趣，削去繁雜，以存其要。辭理秘密難粗論述者，別撰玄珠以陳其道。凡所加字，皆朱書其文，使今古必分，字不雜糅。庶厥昭彰聖旨，敷暢玄言，有如列宿高懸，奎張不亂，深泉淨澄，鱗介咸分。君臣無夭枉之期，夷夏有延齡之望。俾工徒勿誤，學者惟明。至道流行，徽音累屬。千載之後，方知大聖之慈惠無窮。時大唐寶應元年，歲次壬寅序。

高保衡、林億《校正黃帝内經素問原序》 臣聞安不忘危存不忘亡者，往聖之先務。求民之瘼恤民之隱者，上主之深仁。在昔黃帝之御極也，以理身緒餘治天下。坐於明堂之上，臨觀八極，考建五常。以謂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食味而被色。外有寒暑之相盪，内有喜怒之交侵。夭昏札瘥國家代有，將欲斂時五福以敷錫厥庶民，乃與岐伯上窮天紀下極地理，遠取諸物近取諸身，更相問難，垂法以福萬世。於是雷公之倫，授業傳之，而《内經》作矣。歷代寶之，未有失墜。蒼周之興，秦和述六氣之論，具明於左史。厥後越人得其一二，演而述《難經》。西漢倉公傳其舊學，東漢仲景撰其遺論，晉皇甫謐刺而爲《甲乙》，及隋楊上善纂而爲《太素》。時則有全元起者，始爲之訓解，闕第七一通。迄唐寶應中，太僕王冰篤好之，得先師所藏之卷，大爲次註。由是三皇遺文爛然可觀。惜乎唐令列之醫學，付之執技之流，而薦紳先生罕言之。去聖已遠，其術晦昧，是以文注紛錯，義理混淆。殊不知《三墳》之餘，帝王之高致，聖賢之能事，唐堯之授四時，虞舜之齊七政，神禹修六府以興帝功，文王推六子以叙卦氣，伊尹調五味以致君，箕子陳五行以佐世，其致一也。奈何以至精至微之道，傳之以至下至淺之人，其不廢絕，爲已幸矣。頃在嘉祐中，仁宗念聖祖之遺事將墜於地，廼詔通知其學者，俾之是正。臣等承乏典校，伏念旬歲，遂乃搜訪中外，裒集衆本。寖尋其義，正其訛舛，十得其三四，餘不能具。竊謂未足以稱明詔，副聖意，而又採漢唐書錄古醫經之存於世者得數十家，叙而考正焉。貫穿錯綜，磅礴會通，或端本以尋支，

或泝流而討源，定其可知，次以舊目，正繆誤者六千餘字，增注義者二千餘條。一言去取，必有稽考，舛文疑義，於是詳明。以之治身，可以消患於未兆，施於有政，可以廣生於無窮。恭惟皇帝撫大同之運，擁無疆之休，述先志以奉成，興微學而永正，則和氣可召，災害不生，陶一世之民同躋於壽域矣。國子博士臣高保衡，光祿卿直秘閣臣林億等謹上。

著録

《漢書·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卷。

《舊唐書·經籍志》《黄帝素問》八卷，《黄帝九靈經》十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全元起注《黄帝素問》九卷，《黄帝九靈經》十二卷，王冰注《黄帝素問》二十四卷。

《宋史·藝文志》《黄帝内經素問》二十四卷，唐王冰注。《素問》八卷。隋全元起注。《黄帝靈樞經》九卷。

《四庫全書提要》《内經素問》二十四卷，唐王冰注。《漢書·藝文志》載《黄帝内經》十八篇，無《素問》之名。後漢張機《傷寒論》引之，始稱《素問》。晉皇甫謐《甲乙經序》稱《鍼經》九卷，《素問》九卷，皆爲《内經》，與《漢志》十八篇之數合，則《素問》之名起於漢晉間矣。故《隋書·經籍志》始著於錄也。然《隋志》所載祇八卷，全元起所注已闕其第七，冰爲寶應中人，乃自謂得舊藏之本，補足此卷。宋林億等校正，謂天元紀大論以下，卷帙獨多，與《素問》餘篇絶不相通，疑即張機《傷寒論序》所稱《陰陽大論》之文，冰取以補所亡之卷，理或然也。其《刺法論》、《本病論》則冰本亦闕，不能復補矣。冰本頗更其篇次。然每篇之下必注全元起本第幾字，猶可考見其舊第。所注排抉隱奥，多所發明。其稱大熱而甚寒之不寒，是無水也。大寒而甚熱之不熱，是無火也。無火者不必去水，宜益火之源以消陰翳。無水者不必去火，宜壯水之主以鎮陽光。遂開明代薛己諸人探本命門之一法，其亦深於醫理者矣。冰名見《新唐書·宰相世系表》，稱爲京兆府參軍。林億等引《人物志》，謂冰爲太僕令，未知孰是。然醫家皆稱王太僕。晁公武《讀書志》獨作王砅，《杜甫集》亦有此名。然唐宋《志》皆作冰，而世傳宋槧本亦作冰字。或公武因杜詩而誤歟。

《四庫全書提要》《靈樞經》十二卷。案晁公武《讀書志》曰，王冰謂《靈樞》即《漢志》《黄帝内經》十八卷之九，謂或好事者於皇甫謐所集《内經倉公論》中鈔出之名爲古書，未知孰是。又李濂《醫史》載元呂復《羣經古方論》曰，《内經靈樞》，漢、隋、唐《志》皆不錄。隋有《鍼經》九卷，唐有靈寶註及《黄帝九靈經》十二卷而已。或謂王冰以《九靈》更名爲《靈樞》，又謂《九靈》尤詳於鍼，故皇甫謐名之爲《鍼經》。苟一經而二名，不應《唐志》別出《鍼經》十二卷，是《靈樞》不及《素問》之古，宋、元人已言之矣。近時杭世駿《道古堂集》亦有《靈樞經》，跋曰，《七略》、《漢·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篇，皇甫謐以《鍼經》九卷、《素問》九卷合十八篇當之。《隋書·經籍志》，《鍼經》九卷，《黄帝九靈》十二卷。是《九靈》自《鍼經》，不可合而爲一也。王冰以《九靈》名《靈樞》，不知其何所本。余觀其文義淺短，與《素問》之言不類，又似竊取《素問》而鋪張之，其爲王冰所僞託可知。後人莫有傳其書者。至宋紹興中，錦官史崧乃云家藏舊本《靈樞》九卷，除已具狀經所屬申明外，准使府指揮依條申轉運司選官詳定。其書送秘書省國子監。是此書至宋中世而始出，未經高保衡、林億等校定也。其中《十二經水》一篇，黄帝時無此名，冰特據身所見而妄臆度之云云。其考證尤爲明晰。然李杲精究醫理，而使羅天益作類經，兼採《素問》、《靈樞》。呂復亦稱，善學者當與《素問》並觀，其旨義互相發明。蓋其書雖僞，而其言則綴合古經，具有源本。譬之梅賾古文，襍採逸書聯成篇目。雖牴牾罅漏，贋託顯然，而先王遺訓多賴其蒐輯以有傳，不可廢也。此本前有紹興乙亥史崧序，稱舊本九卷八十一篇，增修音釋附於卷末。又目錄首題鼇峯熊宗立點校重刊，末題原二十四卷今併爲十二卷。是此本爲元時重刊所併。呂復稱史崧併是書爲十二卷以復其舊，殆誤以熊本爲史本歟。

雜録

史崧《靈樞經原序》 昔黄帝作《内經》十八卷，《靈樞》九卷，《素問》九卷，迺其數焉。世所奉行，唯《素問》耳。越人得其一二而述《難經》，皇甫

謹次而爲甲乙。諸家之說悉自此始。其間或有得失，未可爲後世法。則謂如南陽《活人書》，稱效逆者嘔也。謹按，《靈樞經》曰，新穀氣入於胃，與故寒氣相爭，故曰嘔。舉而並之，則理可斷矣。又如《難經》第六十五篇，是越人標指《靈樞》本輸之大略，世或以爲流注。謹按《靈樞經》曰，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又曰，神氣者，正氣也，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者，流注也，井滎輸經合者，本輸也。舉而並之，則知相去不啻天壤之異。但恨《靈樞》不傳久矣，世莫能究。夫爲醫者，在讀醫書耳。讀而不能爲醫者有矣，未有不讀而能爲醫者也。不讀醫書又非世業，殺人尤毒於挺刃。是故古人有言曰，爲人子而不讀醫書，由爲不孝也。僕本庸昧，自髫迄壯，潛心斯道，頗涉其理。輒不自揣，參對諸書，再行校正。家藏舊本《靈樞》九卷共八十一篇，增修音釋附於卷末，勒爲二十四卷。庶使好生之人開卷易明，了無差別。除已具狀經所屬申明外，准使府指揮依條申轉運司選官，詳定具書，送秘書省國子監。今崧專訪請名醫更乞參詳，免誤將來，利益無窮，功實有自。時宋紹興乙亥仲夏望日錦官史崧題。

徐大椿《醫學源流論》卷下《難經論》　《難經》非經也，以經文之難解者，設爲問難以明之，故曰《難經》，言以經文爲難而釋之也。是書之旨，蓋欲推本經旨，發揮至道，剖晰疑義，垂示後學，眞讀《內經》之津梁也。但其中亦有未盡善者，其問答之詞，有即引經文以釋之者。經文本自明顯，引之或反遺其要，以至經語反晦。或則無所發明，或則與兩經相背，或則以此誤彼，此其所短也。其中有自出機杼，發揮妙道，未嘗見於《內經》而實能顯《內經》之奧義，補《內經》之所未發，此蓋別有師承，足與內經並垂千古。不知創自越人乎，抑上古亦有此書而越人引以爲証乎。自隋唐以來，其書盛著，尊崇之者固多，而無能駁正之者。蓋業醫之輩，讀《難經》而識其大義，已爲醫道中傑出之流，安能更深考《內經》，求其異同得失乎。古今流傳之載籍，凡有舛誤，後人無敢議者，比比然也，獨《難經》乎哉。餘詳余所著《難經經釋》中。

又《醫學淵源論》　醫書之最古者《內經》，則醫之祖乃岐黃也。然《本草》起於神農，則又在黃帝之前矣。可知醫之起，起於藥也。至黃帝，則講夫經絡臟腑之原，內傷外感之異，與夫君臣佐使，大小奇偶之制。神明夫用藥之理，醫學從此大備。然其書講人身臟腑之形，七情六淫之感，與針灸雜法爲多，而製方尚少。至伊尹有湯液治病之法，然亦得之傳聞，無成書可考。至扁鵲倉公，而湯藥之用漸廣。張仲景先生出，而雜病傷寒專以方藥爲治，遂爲千古用方之祖。而其方亦俱原本神農、黃帝之精義，皆從古相傳之方，仲景不過集其成耳。自是之後，醫者以方藥爲重，其於天地陰陽經絡臟腑之道，及針灸雜術，往往不甚考求，而治病之法，從此一變。唐宋以後，相尋彌甚。至元之劉河間、張潔古等出，未嘗不重《內經》之學，凡論病必先叙經文，而後採取諸家之說，繼乃附以治法，似爲得旨。然其人皆非通儒，不能深通經義。而於仲景制方之義，又不能深考其源，故其說非影響卽支雜，各任其偏而不歸於中道。其尤偏駁者，李東垣爲甚。惟以溫燥脾胃爲主，其方亦毫無法度。因當時無眞實之學，盜竊虛名，故其教至今不絕。至明之薛立齋，尤浮泛荒謬，猶聖賢之學變而爲腐爛時文，何嘗不曰我明經學古者也。然以既不知神農、黃帝之精義，則藥性及臟腑經絡之源不明也。又不知仲景制方之法度，則病變及施治之法不審也。惟曰某病則用某方，如不效改用某方。更有一方服至二三十劑，令病者遷延自愈者，胸中毫無把握，惟以簡易爲主。自此以降，流弊日甚，而枉死載途矣。安得有參《本草》窮《內經》熟《金匱》、《傷寒》者出，而挽救其弊，以全民命乎。其害總由於習醫者，皆貧苦不學之人，專以此求衣食，故祇記數方，遂以之治天下之病，不復更求他法，故其禍遂至於此也。

章楠《醫門棒喝・素問辨疑》　嘗考《靈素內經》，雖爲醫門之書，凡三才生化之道，包括無遺，而辭簡義廣，精蘊難窺。又兼世遠年湮，多亥豕之訛，若不得其解，闕疑可也。設上下文足以相證，而疑誤顯然者，據理辨之，以俟明者論定。倘不體會本旨，使上下融貫合乎義理，而率憑臆見以解釋之，則穿鑿支離失之遠矣。近有淮陰吳鞠通先生，著《溫病條辨》一書。其《下焦篇》有一條云，秋濕內伏冬寒外加，脈緊無汗惡寒身痛，喘咳稀痰，胸滿舌白滑，惡水不欲飲，甚則倚息不得卧，腹中微脹，小青龍湯主之。其自註曰，此條以《內經》有秋傷於濕冬生咳嗽之明文，故略示門徑。經謂秋傷於濕者，以長夏濕土之氣介在夏秋之間，七月大火西流，月建申。申者，陽氣畢伸也。濕無陽氣不發，陽伸極則濕發重，人感此，至冬寒濕相搏而病矣。雖古經脫落燥論，喻氏補之誠是，但不應擅改經文，謂濕曰燥，是不明六氣運行之道也。蓋經所言，乃秋之前半截，喻氏所指，秋之後半截也。余按此說大乖義理，而評者反贊美之，以爲新奇，眩惑後學，不容不辨。夫經言秋傷於濕冬

生咳嗽兩句，註疏家或解作濕鬱成熱，熱傷肺而冬咳嗽者，猶爲似是而非。今鞠通作外寒內飲解，則相去更遠。所云脈緊無汗惡寒身痛者，卽仲景《傷寒論》之文也。喘咳稀痰等者，卽仲景叙小青龍湯證也。小青龍湯，仲景原爲傷寒挾內飲者設，義詳本論，毋庸重贅。乃鞠通特欲引證《內經》之文，而叙仲景之論，加以秋濕內伏冬寒外加二語，殊不思仲景但云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其水或因暴傷或係久蓄，皆未可知，仲景並無明文。且水係有形之飲，濕爲無形之邪，迥然不同。以其水蓄於中，肺氣逆不能降，故或咳或喘，因肺不能通調水道，三焦氣化不宣，故或腹脹，而小便不利也。若濕邪爲病，雖亦小便不利，而體重發黃，肢節痠疼等類，亦皆仲景明文，未嘗見有咳嗽者。奈何以飲作濕，將仲景治傷寒挾飲之法，以證《內經》秋傷於濕冬生咳嗽之文，可謂張冠李戴矣。此其一也。夫言陰陽進退者，不出乎《大易》。子月冬至一陽來復，則陽進陰退。至巳月而陽極以象乾卦。午月夏至，一陰來姤，則陰進陽退。至未月，陽雖退而氣尚盛，故與陰爭，爭則有勝負，陽勝則熱，陰勝則濕，濕熱蒸騰，乃名爲暑。故經曰，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也。暑者陽盛於外陰長於內，如姤卦而至遯至否，陰進之象也。譬如火烈水沸，則濕氣橫流，故長夏未月爲濕土主令也。至立秋後陽漸衰，若否卦之象，不能與陰爭，如火力微則水不能沸，而濕氣遂收。然火力雖弱陽燄猶存，則反化燥，故秋爲燥金主令也。此陰陽進退，氣化因而變遷，皆出自然之理，非有所造作於其間者。月建申，是陰氣漸伸也。今云陽氣畢伸，豈有陽已退位其氣反伸之理。若謂秋令陽氣方伸，則春令陽氣當退，何以發生萬物，恐無是理。此其二也。由是言之，則春風夏暑秋燥冬寒，爲四時之正令。經舉四時之氣所傷，以明過時發病之理，豈可將秋分作兩截乎。且如所云，古經脫落燥論，其所指爲秋初之濕。然則應言秋初傷濕，不應言秋傷於濕。既謂秋傷於濕無訛，若補燥論，又當言何時傷燥乎。未免自相矛盾。就如所言，秋初傷濕冬生咳嗽，然則秋末傷燥，又當何時發病應作何病乎。再四推敲，實無義理可通。此其三也。當秋初時，以長夏餘濕未盡，容或有之。若卽謂經指此而言，試思歲運有太過不及，客氣有遷移不常，或冬多溫而春多寒者，亦常有之，經何不言冬傷於溫春傷於寒乎。奈何不顧上文。此其四也。今卽以上文證之。岐伯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春傷於風夏爲飧泄，夏傷於暑秋爲痎瘧，皆言傷正令之邪。而過時發病之理，惟秋爲燥金主令，而獨言傷濕。夫濕土旺於四季，而令主長夏，非秋之氣，則訛誤顯然。但從來諸家，不得其解，而曲爲之說，各執己見，卒無定論。獨嘉言喻先生，直斷濕爲燥字之訛，誠爲千古卓識矣。但又謂經文脫落傷濕一節，予則以爲不然，何也。蓋風寒暑濕燥火原有六氣，若謂脫落傷濕一節，則火之一氣仍無着落。良以經文簡質，舉四氣以配四時，義已包括無遺。何則，緣君相二火，正當夏令，火盛濕動則名暑。今言夏傷於暑，則火濕二氣在其中矣。其所以歷舉四時者，蓋示人當知凡病不獨時邪，又有伏氣發病之理，勢有必至者。假如夏傷於暑，至秋涼風外束，其邪淺在經膜間者，則發爲痎瘧。或內入於腑者，則爲腸澼滯下等病，皆可類推而知矣。此經之辭簡而義廣者也。至於咳嗽不離肺病，而致咳之由火燥居多，卽感風寒而咳者，亦邪束內燥之故。試觀仲景之麻黃湯，中用杏仁以潤肺燥，理可見矣。若濕邪爲病，證狀雖多，少有咳嗽者。以濕爲陰邪，下先受之，脾土所主，病在肌肉，卽使久延，必致腫滿麻痺身重痠疼，皆脾家之證，與肺無干，焉得有咳嗽之謂矣。若感燥氣則無不咳，何也。又非秋令所主，其非秋傷於濕冬生咳嗽之訛顯然，而喻氏卓識非同臆見，胡可輕訾哉。又考《生氣通天論》曰，秋傷於濕上逆而咳，發爲痿厥，此濕字疑亦燥字之訛。蓋痿證之因不一，其因於燥者屬肺，因於濕者屬脾。今言上逆而咳，明是肺病燥邪，不應言傷於濕，非敢臆度，以經證經，其理自明。按本論之前曰，因於濕首如裹，濕熱不攘，大筋軟短，小筋弛長，軟短爲拘，弛長爲痿，此論痿之因於濕者。以濕蒙清陽，頭目昏重如被裹之狀。濕淫筋脈則軟短弛長，爲拘爲痿。濕屬於脾與肺無干，故不咳也。又按《痿論》曰，五臟因肺熱葉焦發爲痿躄，此論痿之因於燥者。夫肺熱而至葉焦，其燥極矣，必致於咳。經不言咳，蓋省文，以專論痿故也。昔賢謂有聲無痰名咳，可見咳者燥氣也。由是觀之，《通天論》言上逆而咳發爲痿厥者，與此條之肺熱葉焦發爲痿躄，豈非同爲肺臟之燥病乎。若果傷濕，則如前條所云，爲筋病之痿，而無咳逆可知矣。況秋爲燥令，其濕字之訛，更可見也。茲附及以質高明，何如。又有吳門薛生白先生，節張氏類經爲醫經原旨，頗有正誤之處。惟言《靈》、《素》之文，似秦漢人所作，中有以酒爲漿之語。而儀狄造酒在大禹時，可知非軒岐之書

也。余按此說雖爲高見，但讀書當信其理，不可泥其文。上古結繩而治刻竹爲書，流傳典誥義奧字奇，必經後人翻繹編輯而潤色之。或有後人評註贊翼攙混於中，則多不類之處。若謂非軒岐之書，斷不可也。試觀其論陰陽五行生化之道，八風六氣疾病之變，臟腑經脈腧穴之詳，針砭藥餌治療之法，以及天時地理風土人情，莫不詳盡而明其至理，眞所謂造化生心宇宙在手者也，非天生神聖其孰能之。夫理本也，文末也，安可泥其末而昧其本哉。知道者，或不以余言爲河漢乎。

張機《傷寒論》分部

綜　述

孫奇、林億等《傷寒論注釋序》　夫《傷寒論》，蓋祖述大聖人之意，諸家莫其論擬。故晉皇甫謐序《甲乙鍼經》云，伊尹以元聖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爲《湯液》，漢張仲景《論廣湯液》爲十數卷，用之多驗。近世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遺論甚精，皆可施用。是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得不謂祖述大聖人之意乎。張仲景《漢書》無傳，見《名醫錄》云，南陽人，名機。仲景乃其字也。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始受術於同郡張伯祖，時人言識用精微過其師。所著論，其言精而奧，其法簡而詳，非淺聞寡見者所能及。自仲景於今八百餘年，惟王叔和能學之。其間如葛洪、陶景、胡洽、徐之才、孫思邈輩，非不才也，但各自名家，而不能修明之。開寶中，節度使高繼沖曾編錄進上。其文理舛錯，未嘗考正。歷代雖藏之書府，亦闕於讎校。是使治病之流，舉天下無或知者。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奇續被其選，以爲百病之急，無急於傷寒。今先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除複重定有一百一十二方，金請頒行。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尚書屯田員外郎臣孫奇，尚書司封郎中秘閣校理臣林億等謹上。

嚴器之《傷寒論注釋序》　夫前聖有作，後必有繼而述之者，則其教乃得著於世矣。醫之道源自炎黃，以至神之妙始興經方，繼而伊尹以元聖之才撰成《湯液》，俾黎庶之疾疚咸遂蠲除，使萬代之生靈普蒙拯濟。後漢張仲景又廣《湯液》爲《傷寒卒病論》十數卷，然後醫方大備。茲先聖後聖，若合符節。至晉大醫令王叔和，以仲景之書撰次成叙，得爲完帙。昔人以仲景方一部爲衆方之祖，蓋能繼述先聖之所作，迄今千有餘年不墜於地者，又得王氏闡明之力也。《傷寒論》十卷，其言精而奧，其法簡而詳，非寡聞淺見所能賾究。後雖有學者，又各自名家，未見發明。僕忝醫業，自幼徂老，耽味仲景之書五十餘年矣。雖粗得其門，而近升乎堂，然未入於室，常爲之慊然。昨者邂逅聊攝成公，議論該博，術業精通，而有家學，注成《傷寒》十卷，出以示僕。其三百九十七法之內，分析異同，彰明隱奧，調陳脉理，區別陰陽，使表裏以昭然，俾汗下而灼見。百一十二方之後，通明名號之由，彰顯藥性之主，十劑輕重之攸分，七精制用之斯見，別氣味之所宜，明補瀉之所適。又皆引《內經》，旁牽衆說，方法之辨，莫不允當，實前賢所未言，後學所未識，是得仲景之深意者也。昔所謂慊然者，今悉達其奧矣。親覩其書，誠難默默，不揆荒蕪，聊序其略。時甲子中秋日洛陽嚴器之序。

王履《醫經溯洄集・張仲景傷寒立法考》　讀仲景之書，當求其所以立法之意。苟得其所以立法之意，則知其書足以爲萬世法，而後人莫能加損外矣。苟不得其所以立法之意，則疑信相雜，未免通此而礙彼也。嗚呼，自仲景以來，發明其書者，不可以數計。然其所以立法之意，竟未聞有表章而示人者。豈求之而不得之歟，抑有之而余未之見歟。余雖不敏，僭請陳之。夫傷於寒有即病者焉，有不即病者焉。即病者發於所感之時，不即病者過時而發於春夏也。即病謂之傷寒，不即病謂之溫與暑。夫傷寒溫暑其類雖殊，其所受之原則不殊也。由其原之不殊，故一以傷寒而爲稱，由其類之殊，故施治不得以相混。以所稱而混其治，宜乎貽禍後人，以歸咎於仲景之法，而委廢其大半也。吁，使仲景之法果貽禍於後人，《傷寒論》不作可也。使仲景之法果不貽禍於後人，《傷寒論》其可一日缺乎。後人乃不歸咎於己見之未至，而歸咎於立法之大賢，可謂溺井怨伯益，失火怨燧人矣。夫仲景，法之祖也，後人雖移易無窮，終莫能越其矩度。由莫能越而觀之，則其法其方果可委廢大半哉。雖然，立言垂訓之士，猶不免失於此，彼碌碌者固無足誚矣。夫惟立言垂訓之士，有形乎著述之間，其碌碌者

當趁趕猶預之餘，得不靡然從令，爭先快覩，而趨簡略之地乎。夫其法其方委廢大半而不知返，日惟簡便是趨，此民生之所以無藉，而仲景之心之所以不能別白矣。嗚呼，法也，方也，仲景專爲卽病之傷寒設，不兼爲不卽病之溫暑設也。後人能知仲景之書本爲卽病者設，不爲不卽病者設，則尙恨其法散落所存不多，而莫能窺夫粗工妄治之萬變，果可憚煩而或廢之乎。是知委廢大半而不覺其非者，由乎不能得其所以立法之意故也。今人雖以治傷寒法治溫暑，亦不過借用耳，非仲景立法之本意也。猶六書假借雖移易無窮，終非造字之初意。夫仲景立法，天下後世之權衡也，故可借焉以爲他病用。雖然，豈特可借以治溫暑而已，凡雜病之治，莫不可借也。今人因傷寒治法可借以治溫暑，遂謂其法通爲傷寒溫暑設。吁，此非識流而昧原者歟。苟不余信，請以證之。夫仲景之書，三陰經寒證居熱證什之七八，彼不卽病之溫暑，但一於熱耳，何由而爲寒哉。就三陰寒證而詳味之，然後知余言之不妄。或者乃謂三陰寒證本是雜病，爲王叔和增入其中。又或謂其證之寒，蓋由寒熱誤治而致若此者，皆非也。夫叔和之增入者，辨脉平脉與可汗可下等諸篇而已。其《六經病篇》，必非叔和所能贊辭也。但厥陰經中下利嘔噦諸條，却是叔和因其有厥逆而附，遂併無厥逆而同類者亦附之耳。至若以藥誤治而成變證，則惟太陽爲多。縱使三陰證，亦或有寒藥誤治而變寒者，然豈應如是之衆乎。夫惟後人以仲景書通爲傷寒溫暑設，遂致諸溫劑皆疑焉而不敢用。韓祗和雖覺桂枝湯之難用，但謂今昔之世不同，然未悟仲景書本爲卽病之傷寒設也。且其著微旨一書，又純以溫暑作傷寒立論，而卽病之傷寒反不言及，此已是舍本狥末，全不能窺仲景藩籬。又以夏至前胸膈滿悶嘔逆氣塞腸鳴腹痛身體拘急手足逆冷等證視爲溫暑，謂與仲景三陰寒證乃是冬時卽病之傷寒證，脉理同而證不同，遂別立溫中法以治。夫仲景所叙三陰寒證，乃是冬時卽病之傷寒，故有此證。今欲以仲景所叙三陰寒證求對於春夏溫暑之病，不亦惛乎。雖然，祗和未悟仲景立法本旨，而又適當溫暑病作之際，其爲惑也固宜。以余觀之，其胸膈滿悶嘔逆氣塞等證，若非內傷冷物則不正暴寒所中，或過服寒藥所變，或內外俱傷於寒之病也。且祗和但曰寒而當溫然，未嘗求其所以爲寒之故。能求其故，則知溫暑本無寒證矣。攷之仲景書，雖有陰毒之名，然其所叙之證不過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而已，並不言陰寒極盛之證。況其所治之方，亦不過升麻、甘草、當歸、鱉甲而已，並不用大溫大熱之藥。是知仲景所謂陰毒者，非陰寒之病，乃是感天地惡毒，異氣入於陰經，故曰陰毒耳。後之論者遂以爲陰寒極甚之證，稱爲陰毒，乃引仲景所叙面目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數語併而言之，却用附子散正陽散等藥以治。竊謂陰寒極甚之證，固亦可名爲陰毒，然終非仲景所以立名之本意。觀後人所叙陰毒，自是兩般，豈可混論。後人所叙陰毒，亦只是內傷冷物，或不正暴寒所中，或過服寒藥所變，或內外俱傷於寒而成耳，非天地惡毒異氣所中者也。朱奉議作《活人書》累數萬言，於仲景《傷寒論》多有發明。其傷寒卽入陰經爲寒證者，諸家不識，而奉議識之。但惜其亦不知仲景專爲卽病者立法，故其書中每每以傷寒溫暑混雜議論，竟無所別。況又視《傷寒論》爲全書，遂將次傳陰經熱證與卽入陰經寒證牽合爲一立說，且謂大抵傷寒陽明證宜下，少陰證宜溫。而於所識卽入陰經之見，又未免自相悖矣。夫陽明證之宜下者，固爲邪熱入胃。其少陰證果是傷寒傳經熱邪，亦可溫乎。況溫病之少陰，尤不可溫也。自奉議此說行，而天下後世蒙害者不少矣。迨夫成無己作《傷寒論》註，又作《明理論》，其表章名義纖悉不遺，可謂善羽翼仲景者。然卽入陰經之寒證，又不若朱奉議能識，況卽病立法之本旨乎，宜其莫能知也。惟其莫知，故於三陰諸寒證，止隨文解義而已，未嘗明其何由不爲熱而爲寒也。至於劉守眞出，亦以溫暑作傷寒立論，而遺卽病之傷寒。其所處辛涼解散之劑，固爲昧者有中風傷寒錯治之失而立，蓋亦不無桂枝麻黃難用之惑也。既惑於此，則無由悟夫仲景立桂枝麻黃湯之有其時矣。故其《原病式》有曰，夏熱用麻黃、桂枝之類熱藥發表須加寒藥，不然則熱甚發黃或斑出矣。此說由於厭安常，而朱奉議亦從而和之。殊不知仲景立麻黃湯、桂枝湯，本不欲用於夏熱之時也。苟悟夫桂枝麻黃湯本非治溫暑之劑，則羣疑冰泮矣。何也，夫寒之初客於表也，閉腠理鬱陽氣而爲熱，故非辛溫之藥不能開腠理以泄其熱，此麻黃湯之所由立也。至於風邪傷表，雖反疎腠理而不能閉。然邪既客表，則表之正氣受傷而不能流通，故亦發熱也。必以辛甘溫之藥發其邪，則邪去而腠理自密矣，此桂枝湯之所由立也。其所以不加寒藥者，蓋由風寒在表，又當天令寒冷之時，而無所避故也。後人不知仲景立法之意，故有惑於麻黃、桂枝之熱，有犯於春夏之司氣，而不敢用，於是有須加寒藥之論。夫欲加寒藥於麻黃桂枝湯之中，此乃不悟其所以然故如此耳。若仲景爲溫暑立方，必不如此，必別有法。但借遺佚不傳，致使後人有多岐之患。

若知仲景《傷寒論》專爲卽病傷寒作，則知麻黃、桂枝所以宜用之故。除傳經熱證之外，其直傷陰經與太陽不變熱卽傳陰經諸寒證，皆有所歸著而不復疑爲寒藥誤下而生矣。若乃春夏有惡風惡寒純類傷寒之證，蓋春夏暴中風寒之新病，非冬時受傷過時而發者。不然，則或是溫暑將發而復感於風寒，或因感風寒而動乎久鬱之熱，遂發爲溫暑也。仲景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觀此則知溫病不當惡寒而當渴，其惡寒而不渴者非溫病矣。仲景雖不言暑病，然暑病與溫病同，但復過一時而加重於溫病耳。其不惡寒而渴則無異也。春夏雖有惡風惡寒表證，其桂枝麻、黃二湯終難輕用，勿泥於發表不遠熱之語也。於是用辛涼解散庶爲得宜，苟不愼而輕用之，誠不能免夫狂躁斑黃衄血之變，而亦無功也。雖或者行桂枝、麻黃於春夏而效，乃是因其辛甘發散之力，偶中於萬一，斷不可視爲常道而守之。今人以敗毒散、參蘇飲通解、散百解散之類，不問四時中風傷寒一例施之，雖非至正之道，較之不愼而輕用麻黃、桂枝於春夏以致變者，則反庶幾。然敗毒散等若用於春夏，亦止可治暴中風寒之證而已。其冬時受傷過時而發之溫病暑病，則不宜用也。用則非徒無益，亦反害之矣。縱或有效，亦是偶然。彼冬時傷寒，用辛涼發表而或效者，亦偶然也。凡用藥治病其旣效之後，須要明其當然與偶然。能明其當然與偶然，則精微之地安有不至者乎。惟其視偶然爲當然，所以循非踵弊莫之能悟，而病者不幸矣。若夫仲景於三陰經每用溫藥，正由病之所必須與用之有其時耳。餘有別論，茲不再具。若概以三陰寒證視爲雜病而外之，得無負於仲景濟人利物之至仁而誤後世乎。自近代先覺不視傷寒溫暑異治之端緒，但一以寒涼爲主，而諸溫熱之劑悉在所略，致使後之學者視仲景書欲仗焉而不敢以終決，欲棄焉則猶以爲立法之祖而莫能外。甚則待爲文具，又甚則束之高閣，而謂其法宜於昔而不宜於今。由治亂動靜之殊，治靜屬水，亂動屬火，故其溫熱之藥不可用於今屬火之時也。噫，斯言也，其果然耶，否耶。但能明乎仲景本爲卽病者設法，則桂枝、麻黃自有所用，諸溫熱之劑皆不可略矣。若謂仲景法不獨爲卽病者設，則凡時行及寒疫溫癘風溫等病，亦通以傷寒六經病諸方治之乎。《傷寒例》曰，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爲治不同。又曰，寒疫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是則溫暑及時行寒疫溫癘風溫等，仲景必別有治法，今不見者，亡之也。觀其所謂爲治不同，所謂溫癘風溫溫毒溫疫脉之變證方治，如說豈非亡其法乎。決不可以傷寒六經病諸方通治也。夫《素問》謂人傷於寒則爲病熱者，言常而不言變也。仲景蓋言古人之所未言，大有功於古人者，雖欲偏廢可乎。叔和搜採仲景舊論之散落者以成書，功莫大矣。但惜其旣以自己之說混於仲景所言之中，又以雜脈雜病紛紜並載於卷首，故使玉石不分主客相亂。若先備仲景之言而次附己說，明書其名，則不致惑於後人而累仲景矣。昔漢儒收拾殘編斷簡於秦火之餘，加以傳註，後之議者謂其功過相等，叔和其亦未免於後人之議歟。余嘗欲編類其書，以《傷寒例》居前，而六經病次之，相類病又次之，差後病又次之，診察治法治禁治誤病解未解等又次之，其雜脈雜病與傷寒有所關者采以附焉。其與傷寒無相關者，皆刪去。如此庶幾法度純一，而玉石有分，主客不亂矣。然有志未暇，姑叙此以俟他日。

著録

《隋書・經籍志》《張仲景方》十五卷。

《舊唐書・經籍志》《張仲景藥方》十五卷。

《宋史・藝文志》張仲景《傷寒論》十五卷。

《四庫全書提要》《傷寒論注釋》十卷，附《傷寒明理論》三卷，《論方》一卷。《傷寒論》十卷，漢張機撰，晉王叔和編，金成無己注。《明理論》三卷，《論方》一卷，則無己所自撰，以發明機說者也。機字仲景，南陽人，嘗舉孝廉。建安中，官長沙太守。叔和，高平人，官太醫令。無己，聊攝人，生於宋嘉祐治平間。後聊攝地入於金，遂爲金人。至海陵王正隆丙子，年九十餘尚存。見開禧元年歷陽張孝忠跋。吳勉學刻此書題曰宋人，誤也。《傷寒論》前有宋高保衡、孫奇、林億等校上序，稱開寶中節度使高繼沖曾編錄進上，其文理舛錯未能考正，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今先校定《傷寒論》十卷，總二十二篇合三百九十七法。除重複，定有一百一十三方。案一十三，原本誤作一十二，今改正。今請頒行。又稱自仲景於今八百餘年，惟王叔和能學之云云。而明方有執作《傷寒論條辨》，則詆叔和所編與無己所注多所改易竄亂，併以序例一篇爲叔和僞托而刪之。國朝喻昌作《尚論篇》，於叔和編次之外，序例

之繆，及無己所注，林億等所校之失，攻擊尤詳。皆重爲考定，更其錯簡，自謂復長沙之舊本。其書盛行於世，而王氏成氏之書遂微。然叔和爲一代名醫，又去古未遠，其學當有所受。無己於斯一帙，研究終身，亦必深有所得，似未可概從屏斥，盡以爲非。夫朱子改《大學》爲一經十傳，分《中庸》爲三十三章，於學者不爲無裨，必以爲孔門之舊本如是，則終無確證可憑也。今《大學》、《中庸》列朱子之本於學官，亦列鄭玄之本於學官，原不偏廢，又烏可以後人重定此書，遂廢王氏、成氏之本乎。無己所作《明理論》凡五十篇，《論方》一卷凡二十方，於君臣佐使之義，闡發尤明。嚴器之序，稱無己撰述《傷寒》義，皆前人未經道者，指在定體分形析證。若同而異者明之，似是而非者辨之，釋戰慄有內外之診，論煩燥有陰陽之別，讖語鄭聲，令虛實之灼知，四逆與厥，使淺深之類明云云，其推挹甚重。張孝忠跋，亦稱無己此二集自北而南，先以紹熙庚戌得《傷寒論注》十卷於醫士王光廷家，後守荆門，又於襄陽訪得《明理論方》四卷，因爲刊板於郴山，則在當時固已深重其書矣。

雜録

徐大椿《醫學源流論》卷下《傷寒論》　仲景《傷寒論》，編次者不下數十家。因致聚訟紛紜，此皆不知仲景作書之旨故也。觀《傷寒叙》所述，乃爲庸醫誤治而設。所以正治之法，一經不過三四條，餘皆救誤之法，故其文亦變動不居。讀《傷寒論》者，知此書皆設想懸擬之書，則無往不得其義矣。今人必改叙和之次序，或以此條在前或以此條在後，或以此症因彼症而生，或以此經因彼經而變，互相詬厲，孰知病變萬端，傳經無定。古人因病以施方，無編方以待病，其原本次序既已散亡，庶幾叙和所定爲可信。何則，叙和《序例》云，今搜採仲景舊論，録其症候，診脈聲色對病眞方有神驗者，擬防世急。則此書乃叙和所搜集，而世人輒加辨駁，以爲原本不如此。抑思苟無叙和，安有此書。且諸人所編，果能合仲景原文否耶。夫六經現症有異有同，後人見陽經一症纔於陰經之中，以爲宜改入陽經之內，不知陰經亦有此症也。人各是其私，反致古人圓機活法，泯沒不可問矣。凡讀書能得書中之精義要訣，歷歷分明，則任其顛倒錯亂，而我心自能融會貫通。否則徒以古書紛更互異，愈改愈晦矣。

又《金匱論》　《金匱要略》，乃仲景治雜病之書也。其中缺略處頗多，而上古聖人以湯液治病之法，惟賴此書之存，乃方書之祖也。其論病皆本於《内經》，而神明變化之。其用藥悉本於《神農本草》，而融會貫通之。其方則皆上古聖人歷代相傳之經方，仲景間有隨症加減之法。其脈法，亦皆《内經》及歷代相傳之眞訣。其治病無不精切周到，無一毫游移參錯之處。實能洞見本源，審察毫末，故所投必效，如桴鼓之相應，眞乃醫方之經也。惜其所載諸病未能全備，未知有殘缺與否。然諸大症之綱領亦已粗備，後之學者以此爲經，而參考推廣之，已思過半矣。自此以後之書，皆非古聖相傳之眞訣，僅自成一家，不可與《金匱》並列也。

又《脈經論》　王叔和著《脈經》，分門別類，條分縷晰。其原亦本《内經》，而漢以後之說，一無所遺。其中旨趣，亦不能盡一，使人有所執持。然其匯集羣言，使後世有所考見，亦不可少之作也。愚按脈之爲道，不過驗其血氣之盛衰寒熱，及邪氣之流在何經何臟，與所現之症，參觀互考，以究其生尅順逆之理，而後吉凶可憑。所以《内經》、《難經》，及仲景之論脈，其立論反若甚疏，而應驗如神。若執《脈經》之說，以爲某病當見某脈，某脈當得某病，雖《内經》亦間有之，不如是之拘泥繁瑣也。試而不驗，於是或咎脈之不準，或咎病之非眞，或咎方藥之不對症，而不知皆非也。蓋病有與脈相合者，有與脈不相合者，兼有與脈相反者。同一脈也，見於此症爲宜，見於彼症爲不宜。同一症也，見某脈爲宜，見某脈爲不宜。一病可見數十脈，一脈可現數百症，變動不拘。若泥定一說，則從脈而症不合，從症而脈又不合，反令人徬徨無所適從，所以古今論脈之家，彼此互異，是非各別，人持一論，得失相半。總由不知變通之精義，所以愈密而愈疎也。讀《脈經》者，知古來談脈之詳密如此，因以考其異同，辨其得失，審其眞僞，窮其變通，則自有心得。若欲泥脈以治病，必至全無把握，學者必當先參於《内經》、《難經》及仲景之說而貫通之，則胷中先有定見。後人之論皆足以廣我之見聞，而識力愈眞。此讀《脈經》之法也。

葛洪《肘後備急方》分部

綜述

段成己《肘後備急方序》 醫有方，古也。古以來著方書者，無慮數十百家，其方殆未可以數計，篇帙浩瀚，苟無良醫師，安所適從。況窮鄉遠地，有病無醫，有方無藥，其不罹夭折者幾希。丹陽葛稚川夷考古今醫家之說，驗其方簡要易得，鍼灸分寸易曉，必可以救人於死者，爲《肘後備急方》。使有病者得之，雖無韓伯休，家自有藥，雖無封君達，人可以爲醫，其以備急固宜。華陽陶弘景曰，葛之此製，利世實多。但行之既久，不無謬誤，乃著百一方疏於《備急》之後，訛者正之，缺者補之，附以炮製服食諸法，纖悉備具。仍區別內外他犯爲三條，可不費討尋，開卷見病，其以備急益宜。葛陶二君世共知爲有道之士，於學無所不貫，於術無所不通。然猶積年僅成此編，蓋一方一論，已試而後錄之，非徒採其簡易而已。人能家置一帙，遇病得方，方必已病。如歷卞和之肆，舉皆美玉，入伯樂之廐，無非駿足，可以易而忽之邪。葛《自序》云，人能起信，可免夭橫。意可見矣。自天地大變，此方湮沒幾絕，間一存者，閟以自寶，是豈制方本意。連帥烏侯夙多疹疾，宦學之餘留心於醫藥，前按察河南北道，得此方於平鄉郭氏，郭之婦翁得諸汴之掖庭，變亂之際，與身存亡，未嘗輕以示人，迨今而出焉，天也。侯命工刻之，以趣其成，唯恐病者見方之晚也。雖然，方之顯晦，而人之生死，休慼係焉。出自有時，而隱痛惻怛，如是其急者，不忍人之心也。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則侯之仁斯民也，豈直一方書而已乎。方之出，乃吾仁心之發見者也。因以序見命，特書其始末，以告夫未知者。至元丙子季秋穫亭段成己題。

著錄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肘後備急方》八卷，晉葛洪撰。【略】是書初名《肘後卒救方》，梁陶弘景補其闕漏，得一百一首，爲《肘後百一方》。金楊用道又取唐愼微《證類本草》諸方附於《肘後隨證》之下，爲《附廣肘後方》。泊元世祖至元間，有烏某者，得其本於平鄉郭氏，始刻而傳之。段成己爲之序，稱葛陶二君共成此編，而不及楊用道。此本爲明嘉靖中襄陽知府呂顒所刻，始並列葛、陶、楊三序於卷首。書中凡楊氏所增，皆別題附方二字列之於後。而葛陶二家之方，則不加分析，無可辨別。案《隋書・經籍志》，葛洪《肘後方》六卷，梁二卷。陶弘景補闕《肘後百一方》九卷，亡。《宋史・藝文志》止有葛書而無陶書，是陶書在隋已亡，不應元時復出。又陶書原目九卷，而此本合。楊用道所附祇有八卷，篇帙多寡亦不相合。疑此書本無《百一方》在內，特後人取弘景原序冠之耳。書凡分五十一類，有方無論，不用難得之藥，簡要易明，雖顛經後來增損，而大旨精切，猶未失稚川本意云。

巢元方《諸病源候論》分部

綜述

巢元方《諸病源候論原序》 臣聞人之生也，陶六氣之和，而過則爲疹。醫之作也，求百病之本，而善則能全。若乃分三部九候之殊，別五聲五色之變，揆盈虛於表裏，審躁靜於性韻。達其消息，謹其攻療，玆所以輔含靈之命，裨有邦之治也。國家丕冒，萬宇交修，庶職執技服於官守，寬疾存乎政典。皇上秉靈圖而迪成憲，奉母儀而隆至化，明燭幽隱，惠綏動植，憫斯民之疚苦，貯嘉醫之拯濟。且念幅員之遼邈，閭巷之窮阨。肆業之士，罕盡精良。傳方之家，頗承疑舛。四種之書或闕，七年之習未周。以彼粗工，肆其億度，

夭害生理，可不哀哉。是形憯怛，或懷重慎。以爲昔之上手，效應參神，前五日而逆知，經三折而取信，得非究源之微妙，用意之詳密乎。蓋診候之教，肇自軒祖，中古已降，論著彌繁。思索其精，博利於衆，廼下明詔，畴咨舊聞。上稽聖經，旁摭奇道，發延閣之秘蘊，勑中尚而讎對。《諸病源候論》者，隋大業中太醫巢元方等奉詔所作也。會粹羣說，沈研精理，形脈之證，罔不該集。明居處愛欲風濕之所感，示針鑱橋引湯熨之所宜。誠術藝之楷模，而診察之津涉。監署課試，固常用此。乃命與《難經》、《素問》，圖鏤方版，傳布海內。洪惟祖宗之訓，務惟存育之惠，補《農經》之闕漏，班禁方於遐邇。逮今搜採，益窮元本，方論之要殫矣，師藥之功備矣，將使後學優而柔之，視色毫而廢慾，應心手而胥驗。大哉，味百草而救枉者，古皇之盛德。憂一夫之失所者，二帝之用心。弭茲札瘥，躋之仁壽，上聖愛人之旨，不其篤歟。翰林醫官副使趙拱等，參校既終，繕錄以獻。爰俾近著爲之題辭，顧惟空疏莫探祕賾。徒以述善誘之深意，用勸方來，揚勤卹之至仁，式昭大庇云爾。謹序。

著録

《四庫全書總目》《巢氏諸病源候論》五十卷，隋大業中太醫博士巢元方等奉詔撰。考《隋書·經籍志》，有《諸病源候論》五卷，目一卷，吳景賢撰。《舊唐書·經籍志》，有《諸病源候論》五十卷，又無吳氏書。《宋史·藝文志》，二書並載，書名卷數並同。不應如是之相複。疑當時本屬官書，元方與景一爲監修，一爲編撰。故或題景名，或題元方名，實止一書。《新唐書》偶然重出。觀晁公武《讀書志》稱隋巢元方等撰，足證舊本所列不止一名。然則《隋志》吳景作吳景賢，賢或監字之誤。其作五卷，亦當脫一『十』字。如止五卷，不應目錄有一卷矣。此本爲明汪濟川方鐵所校，前有宋綬奉勑撰序。考《玉海》載，天聖四年十月十二日乙酉，命集賢校理晁宗慤、王舉正校定《黄帝内經素問》、《難經》、《巢氏病源候論》。五年四月乙未，令國子監摹印頒行，詔學士宋綬撰《病源》序，是其事也。書凡六十七門，一千七百二十論。陳振孫《書錄解題》稱王燾《外臺秘要諸論》多本此書，今勘之信然。又第六卷《解散病諸候》，爲服寒食散者而作，惟六朝人有此證。第二十六卷《猫鬼病候》見於《北史》及《太平廣記》者，亦惟周齊時有之，皆非唐以後語，其爲舊本無疑。其書但論病源，不載方藥，蓋猶《素問》、《難經》之例。惟諸證之末多附導引法，亦不言法出誰氏。考《隋志》有《導引圖》三卷，註曰，立一坐一臥一，或即以其說編入歟。《讀書志》稱，宋朝舊制，用此書課試醫士，而太平興國中集聖惠方，每門之首亦必冠以此書。蓋其時去古未遠，漢以來經方脈論，存者尚多。又衰集衆長，共相討論。故其言深密精邃，非後人之所能及。《内經》以下，自張機、王叔和、葛洪數家書外，此爲最古。究其指要，亦可云證治之津梁矣。王禕《青巖叢録》嘗議其惟知風寒二濕，而不著濕熱之說，以爲疏漏。然病機萬變，前人所未及言，經後人闡明者甚多，未可以一節病是書也。

楊上善注《黄帝内經太素》分部

蕭延平《黄帝内經太素》例言　《漢志》，《黄帝内經》十八卷。晉皇甫謐序《甲乙經》云，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復云《素問論病精微》九卷，原本經脈，其義深奥，故其書内仍稱九卷。本書楊注，凡援引今本《靈樞》篇目經文，皆稱九卷。據此足知今本《靈樞》與《素問》，即《漢志》所稱《内經》十八卷也。唐王冰注《素問》，因全元起注本第七卷久亡，自謂得舊藏之卷，羼入《天元紀大論》七篇於《素問》中。復於全本《素問》多所遷移，又因《隋志》有《九靈》之名，稱九卷爲《靈樞》。而全本《素問》既失其眞，古九卷之名亦就湮沒。本書合九卷《素問》兩部爲一書，於王注《素問》，《天元紀大論》等七篇無一語竄入，足存全本《素問》之眞。於九卷經文多所詮釋，足祛《靈樞》晚出之惑。茲取《靈樞》、《素問》、《甲乙經》詳爲對勘，倣《素問》新校正例，於每篇篇首標名自某處至某處見《靈樞》、《素問》、《甲乙經》卷幾第幾篇，復於書中凡與《靈素》《甲乙》字異者，仍倣新校正例，

綜述

蕭延平《黄帝内經太素》例言　《漢志》，《黄帝内經》十八卷。晉皇甫謐序《甲乙經》云，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復云《素問論病精微》九卷，原本經脈，其義深奥，故其書内仍稱九卷。本書楊注，凡援引今本《靈樞》篇目經文，皆稱九卷。據此足知今本《靈樞》與《素問》，即《漢志》所稱《内經》十八卷也。唐王冰注《素問》，因全元起注本第七卷久亡，自謂得舊藏之卷，羼入《天元紀大論》七篇於《素問》中。復於全本《素問》多所遷移，又因《隋志》有《九靈》之名，稱九卷爲《靈樞》。而全本《素問》既失其眞，古九卷之名亦就湮沒。本書合九卷《素問》兩部爲一書，於王注《素問》，《天元紀大論》等七篇無一語竄入，足存全本《素問》之眞。於九卷經文多所詮釋，足祛《靈樞》晚出之惑。茲取《靈樞》、《素問》、《甲乙經》詳爲對勘，倣《素問》新校正例，於每篇篇首標名自某處至某處見《靈樞》、《素問》、《甲乙經》卷幾第幾篇，復於書中凡與《靈素》《甲乙》字異者，仍倣新校正例，

楊上善注《黄帝内經太素》分部

典籍總部・醫家部・巢元方《諸病源候論》分部　楊上善注《黄帝内經太素》分部

於注後空一格，用平按二字註明某字某書作某。其原鈔經文缺字，據《靈素》、《甲乙》補入者，亦於平按下注明某處原缺幾字，據某書補入。其楊注缺字無可考補者，即計字空格以存其眞。其可據經文補入者，仍於原缺處空格附臆說於平按下。間或參以臆說僭擬一二者，仍於原缺格，將據經文所補之字附註於平按下，以備參稽而昭愼重。

新舊《唐志》，楊上善《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宋志》僅存三卷。《宋史》修於元，其散佚當在南宋金元間。故自金元以降，惟王履《溯洄集》一爲徵引，餘不多見。今則中國並《宋志》所載三卷而亦不存，此書乃假楊惺吾氏所獲日本唐人卷子鈔本影寫，卷高七寸五分強弱，每行十六七字不等，計缺第一第四第七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一凡七卷，又殘卷一冊共十三紙，尾間有以仁和寺宮御所藏本影寫字樣。考日本森立之《經籍訪古志》，《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唐通直郎太子文學楊上善奉勅撰注，所缺凡七卷，卷第與楊氏鈔本同，下注傳寫仁和三年舊鈔本。按日本仁和三年，當中國唐僖宗光啓三年。楊氏鈔本既據仁和寺宮御所藏本影寫，其爲唐人卷子鈔本無疑。其殘卷十三紙，謹據《靈樞》、《素問》補入本書。卷五、卷六、卷十、卷二十二、卷三十，《陰陽合》等篇，均詳本書所補諸篇篇目校記。

本書既係影寫仁和寺宮御藏本，據楊氏《日本訪書志》，日本舊諸侯錦小路復有鈔本。余長武昌醫館時，柯巽菴中丞曾出《太素》一部相示，乃尋常鈔本，字體較小，卷第與本書同，惟無殘卷。書中凡殘缺處，無論字數多少，只空一格。不若本書影寫之能存眞相。中丞曾語余云，是書手校多年，後爲袁忠節取去付梓，並以袁刻一部相贈。暇時取中丞校本與袁刻對勘，凡袁刻改定處，與中丞所校多同，前言或不誣也。後即以袁刻校對本書，其袁刻與本書字異者，即於平按下註明某字袁刻作某，至中丞所校以混入袁刻中不復區別。余旅居京師時，又於同鄉左笏卿年丈處獲見一部，卷第與中丞鈔本同，亦無殘卷，曾借校數月。計與本書不同者十餘字，仍於平按下註明別本某字作某，存以備考。

楊上善爵里時代正史無徵。據林億等《重廣補校素問序》云，隋楊上善纂而爲《太素》。又據李濂《醫史》，徐春甫《醫統》，並云楊上善隋大業中爲太醫侍御，述《內經》爲《太素》。顧《隋志》無其書，楊氏《日本訪書志》據本書殘卷中丙字避唐太祖諱作景，以爲唐人。復據《唐・六典》，謂隋無太子文學之官，唐顯慶中始置，楊氏奉勅撰注，稱太子文學，當爲顯慶以後人。余則更有一說，足證明其爲唐人者。檢本書楊注，凡引老子之言，均稱玄元皇帝。考新舊《唐書》本紀，追號老子爲玄元皇帝在高宗乾封元年二月，則楊爲唐人更無疑義。再查隋大業距唐乾封不過五十餘載，自來醫家多享大年，或上善初仕隋爲太醫侍御，後仕唐爲太子文學，亦未可知。總之太子文學隋既無此官，唐封老子爲玄元皇帝又在乾封元年，則楊書當成於乾封以後可斷言矣。故書中於丙作景，淵作泉之類，一仍其舊。惟於平按下註明某字係避唐諱作某。

自來校書苦無善本，醫書尤甚。蓋中國自科舉制興，凡聰明才智之士多趨重詞章聲律之文，即間有卓犖異材，又或肆力於經史。漢宋諸學於醫學一門，輒鄙爲方技而不屑爲。故自林億等校正醫書後，從事此道者實不多覯。晦肯否塞，幾近千年。紕繆糾紛，問津無路。茲所據校勘諸書，《素問》用宋嘉祐本，明顧氏影宋嘉祐本，趙府居敬堂本，吳勉學本，《甲乙經》用正統本，吳勉學嘉靖刊本，《醫統正脈》本，以外如《難經》用《醫統》本，《脈經》用楊大令葆初仿刻宋嘉定何氏本，《醫統》本，《千金方》用日本金澤文庫本，餘多用通行本。惟日本《醫心方》所引《太素》楊注頗多，此書撰於日本永觀二年，當中國宋雍熙元年。楊氏《日本訪書志》稱，其多存古書，爲中土醫家所不逮，洵非虛語。至金元以下醫書，間因考訂字義，偶一徵引，而採用甚少。非謂金元以後醫家一無可取，因本書金元間已佚，無由考證也。

全元起所注《素問》久亡，林億等新校正每引以糾正王註《素問》，其所引全本多與《太素》同，足徵《太素》所編之文爲唐以前舊本，可校正今本《靈樞》、《素問》者不尠。茲於本書中凡遇新校正引全糾王之處，具錄於平按下以存全本之眞，而正王氏之誤。

古文字多假借。此書既係唐人卷子鈔本，書中如癃作瘠，顓作凶，貌作兒，銳作兌之類，皆古味盎然。茲所校正，如遇此等字，凡《靈素》、《甲乙》改用今文者，仍於平按下註明某書某字作某。至本書一仍舊觀，不敢妄爲竄改，以存古義。

本書字義有《靈素》、《甲乙》均同而本書獨異者，如開作關，篡作纂，宦作宮之類，不憚多方引證，反覆辨明，冀衷一是。蠡測管窺，未審當否，通儒碩

學，幸垂教焉。餘或字異而無關宏旨者，則多從略。

本書首卷已佚。卷首總目亦復不存，茲特取各卷子目編次於前，以便稽考。

本書原鈔俗字頗多，如發作胣，關作開，焦作瞧之類，均一律更正。

《素問》新校正所引《太素》，多至百六十餘條。其已具本書者凡百餘條，不見本書者五十餘條。他如林億等所校《甲乙經》、《脈經》、《外臺》諸書，共引《太素》三十餘條，日本《醫心方》所引凡二十餘條，檢本書復有存有佚。茲於其存者，凡引用經文楊注與本書字異者，於平按下註明其佚者別編佚文附後，並逐條註明某條見某書，以見零璧斷珪尤堪寶貴也。

例言以簡要爲主，無取冗繁。茲因本書中國久亡，來自海外。若不說明原委，誠恐後人眞贋莫明，不知本書之足貴。特倣林億等校正《千金方》例言，反覆陳說，冀闡明軒岐奧旨，《內經》眞詮。俾後之學者有塗轍之可尋，大雅君子如不以爲辭費，而諒其苦心焉則幸甚。黃陂蕭延平北承甫謹識。

著錄

《新唐書・藝文志》　楊上善注《黃帝內經明堂類成》十三卷。

又　《黃帝內經太素》三十卷。

孫思邈《千金要方》分部

綜述

孫思邈《千金要方本序》　夫清濁剖判，上下攸分。三才肇基，五行之際，良醫和緩。六國之時，則有扁鵲。漢有仲景倉公，魏有華佗，並皆探賾索隱，窮幽洞微。用藥不過二三，灸炷不逾七八，而疾無不愈者。晉宋以來，雖復名醫間出，然治十不能愈五六，良由今人嗜慾太甚，立心不常，嫚放縱逸，有闕攝養所致耳。余緬尋聖人設教，欲使家家自學，人人自曉，君親有疾不能療之者，非忠孝也。末俗小人，多行詭詐，倚傍聖教，而爲欺紿。遂令朝野士庶咸耻醫術之名，多教子弟誦短文構小策以求出身之道，醫治之術闕而弗論。吁，可怪也。嗟乎，深乖聖賢之本意。吾幼遭風冷，屢造醫門，湯藥之資，罄盡家產，所以弱衿之歲，高尙茲典。白首之年，未嘗釋卷。至於切脉診候，採藥合和，服餌節度，將息避愼，一事長於己者，不遠千里，伏膺取決。至於弱冠，頗覺有悟。是以親鄰中外有疾厄者，多所濟益，在身之患斷絕醫門。故知方藥《本草》不可不學，吾見諸方部帙浩博，忽遇倉卒求檢至難。比得方訖，疾已不救矣。嗚呼，痛夫枉之幽厄，惜墮學之昏愚。乃博採羣經，刪裁繁重，務在簡易，以爲《備急千金要方》一部，凡三十卷。雖不能究盡病源，但使留意於斯者，亦思過半矣。以爲人命至重，有貴千金。一方濟之，德踰於此，故以爲名也。未可傳於士族，庶以貽厥私門。張仲景曰，當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醫藥，精究方術。上以療君親之疾，下以救貧賤之厄，中以保身長全以養其生。而但競逐榮勢，企躋權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務，崇飾其末而忽棄其本，欲華其表而悴其內，皮之不存毛將安傅，進不能愛人知物，退不能愛己知身。卒遇風邪之氣，嬰非常之疾患，及禍至而後震慄，身居死地，蒙蒙昧昧，懵若遊魂，降志屈節。欽望巫祝，告窮歸天，束手受敗，齎百年之壽命，將至貴之重器，委付庸醫，恣其所措，咄嗟暗嗚，歎身已斃，神明消滅，變爲異物，幽潛重泉，徒爲一悲。痛夫舉世昏迷，莫能覺悟。自盲若是，夫何榮勢之云哉。此之謂也。

高保衡等《備急千金要方序》　昔神農徧嘗百藥以辨五苦六辛之味，逮伊摯而湯液之劑備。黃帝欲創九針以治三陰三陽之疾，得岐伯而砭艾之法精。雖大聖人有意於拯民之瘼，必待賢明博通之臣，或爲之先或爲之後，然後聖人之所爲得行於永久也。醫家之務，經是二聖二賢，而能事畢矣。後之留意於方術者，苟知藥而不知灸，未足以盡治療之體。知灸而不知針，未足以極表裏之變。如能兼是聖賢之蘊者，其名醫之良乎。有唐眞人孫思

邈者，乃其人也，以上智之材，抱康時之志。當太宗治平之際，思所以佐迺后庇民之事。以謂上醫之道眞聖人之政，而王官之一守也。而乃祖述農黃之旨，發明岐挚之學，經掇扁鵲之難，方採倉公之禁。仲景黃素，元化綠帙，葛仙翁之必效，胡居士之經驗，張苗之藥對，叔和之脉法，皇甫謐之三部，陶隱居之百一，自餘郭玉范、汪僧垣、阮炳，上極文字之初，下訖有隋之世，或經或方，無不採摭。集諸家之所祕要，去衆說之所未至，成書一部，總三十卷，目錄一通，臟腑之論，針艾之法，脉證之辨，食治之宜，始婦人而次嬰孺，先脚氣而後中風，傷寒癰疽消渴水腫，七竅之痾，五石之毒，備急之方，養性之術，總篇二百三十二門，合方論五千三百首，莫不十全可驗，四種兼包。厚德過於千金，遺法傳於百代，使二聖二賢之美不墜於地，而世之人得以階近而至遠，上識於三皇之奧者，孫眞人善述之功也。然以俗尚險怪，我道純正，不述刳腹易心之異。世務徑省，我書浩博，不可道聽塗說而知。是以學寡其人，寖以紛靡，賢不繼世，簡編斷缺。不知者以異端見點，好之者以闕疑輟功。恭惟我朝，以好生爲德，以廣愛爲仁，迺詔儒臣，正是墜學。臣等術謝多通，職專典校，於是請內府之祕書，探《道藏》之別錄，公私衆本，搜訪幾遍。得以正其訛謬，補其遺佚，文之重複者削之，事之不倫者緝之。編次類聚，暮月功至，綱領雖有所立，文義猶或疑阻。是用端本以正末，如《素問》九墟，《靈樞》、《甲乙》、《太素》、《巢源》，諸家本草，前古脉書，《金匱》玉函，《肘後備急》，謝士泰刪繁方，劉涓子《鬼遺論》之類，事關所出，無不研核，尚有所闕，而又泝流以討源，如《五鑒經》，《千金翼》，《崔氏纂要》，《延年祕錄》，《正元廣利》，《外臺秘要》，兵部手集，夢得傳信之類，凡所派別，無不考理，互相質正，反覆稽參。然後遺文疑義，煥然悉明。書雖是舊，用之惟新，可以濟含靈，裨明聖好生之治，可以傳不朽，副主上廣愛之心。非徒爲太平之文，致實可佐皇極之錫福。校讎既成，繕寫伊始，恭以上進，庶備親覽。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尚書都官員外郎臣孫奇、尚書司封郎中充祕閣校理臣林億、尚書鈐也。上溯軒岐，下迨諸名家，留此奇方以活衆庶，惡可以紙上塵蹟而土苴之。人命之重，奚翅千金。卒然疾作，忙覓盧扁，啞膽何及。間有善信好施藥劑，然焉得人人而濟。故昔人云，施人以藥，不若施人以方。蓋方所濟者遠而遍也。吾越起侯先生自登籍後，奉璽書，宦轍周歷西北，迺夙心嗜醫，見人有疾，如切己身，以爲丈夫貴拯危度厄，儒胡不可兼醫乎。故雅慕孫眞人《千金》一書，嘆未廣其傳。茲司馬檢閱公暇，偶繙道藏得之，遂曠然喜而持示一時同事，諸公咸勃發好生心，願付剞劂，各捐金有差，先生獨肩其事。夫自古醫擅名秦越，獨越之貴醫如貴儒。乃秦不免變而信巫史祈禳，病者疑醫並疑其方。非方之可疑，以不善用方者之過也。此方初奏之李唐，再校於趙宋，流傳至今，嫌於殘蠹，不無帝虎訛。先生恐以濟人者害人也，用是更求善本，殫精校讐，冥棲方外，務在傳信。即最纖瑣如秤尺升斗之制，熬煉炙灸之法，銖銖寸寸，靡不裁定，惟於疑者則缺之，畢寒暑寢食以狥。要期不負夙心，以不負天子命官德意，以拯人危篤，便人倉卒，普天之下可家喻戶曉矣，詎獨利秦乎哉。先生家會稽，青家句甬，僅一曹江之隔，幸爲同鄉後輩。先生與吾家宮端以文學相知，因而會譜青又叨爲同系子行。茲者待罪和門，又爲屬下小吏，遂命青再加訂正。初青備員保御，已留心是書，因不敢辭，然自媿不免金根之誤耳。按是書百病俱已臚列，而獨缺痘科者，蓋以痘疹起於後世，眞人不能逆料故也。先生又刻經驗痘書痘疹一斑等帙，用以補是書之未備，庶幾爲醫方大全矣。工竣，敢綴數語，而並及之，以彰先生好生之心，懇切而周摯云。萬曆四十六年七月吉，總理提調延綏各大營練兵千總，前太醫院吏目，屬下陳青頓首謹書。

著録

《四庫全書總目》《千金要方》九十三卷，唐孫思邈撰。思邈，華原人。《唐書・隱逸傳》稱，其少時，周洛州刺史獨孤信稱爲聖童，及長隱居太白山。隋文帝輔政，以國子博士徵，不起。則思邈生於周朝，入隋已長。然盧照鄰《病梨樹賦序》稱，癸酉歲於長安見思邈，自云開皇辛酉歲生，今年九十二。則思邈生於隋朝，照鄰乃思邈之弟子，記其師言，必不妄。惟以《隋

書》考之，開皇紀號凡二十年，止於庚申，次年辛酉已改元仁壽，與史殊不相符。又由唐高宗咸亨四年癸酉上推九十二年，爲開皇二年壬寅，實非辛酉，干支亦不相應。然自癸酉上推九十三年，正得開皇元年辛丑。蓋照鄰集傳寫訛異，以辛丑爲辛酉，以九十三爲九十二也。史又稱思邈卒於永淳元年，年百餘歲。自是年上推至開皇辛丑，正一百二年，數亦相合。則生於後周隱居不仕之說，爲史誤審矣。思邈嘗謂人命至重，貴於千金，一方濟之，德踰於此。故所著方書以《千金》名。凡診治之訣，針灸之法，以至導引養生之術，無不周悉，猶慮有遺缺，更撰翼方輔之。攷晁、陳諸家著錄，載《千金方》、《千金翼方》各三十卷。錢曾《讀書敏求記》所載，卷數亦同。又謂宋仁宗命高保衡、林億等校正刊行，後列《禁經》二卷。合二書計之，止六十二卷。此本增多三十一卷，疑後人併爲一書，而離析其卷帙。葉夢得《避暑錄話》稱思邈作《千金前方》時，已百餘歲，妙盡古今方書之要，獨傷寒未之盡，似未盡通仲景之言，故不敢深論。後三十年，作《千金翼》，論傷寒者居半，蓋始得之，其用志精審不苟如此云云。則二書本相因而作，亦相濟爲用，合之亦未害宏旨也。《太平廣記》載思邈曾救昆明池龍，得龍宮仙方三十首，散入《千金方》各卷之中。蓋小說家附會之談，固無足深辨焉。

雜録

徐大椿《醫學源流論》卷下《千金方外臺論》 仲景之學，至唐而一變。仲景之治病，其論臟腑經絡病情傳變，悉本《内經》。而其所用之方，皆古聖相傳之經方，並非私心自造，間有加減，必有所本，其分兩輕重，皆有法度。其藥悉本於《神農本草》，無一味游移假借之處。非此方不能治此病，非此藥不能成此方。精微深妙，不可思議，藥味不過五六品，而功用無不周。此乃天地之化機，聖人之妙用，與天地同不朽者也。《千金方》則不然，其所論病，未嘗不依《内經》，而不無雜以後世臆度之說。其所用方，亦皆採擇古方，不無兼取後世偏雜之法。其所用藥，未必全本於《神農》，兼取雜方單方，及通治之品，故有一病而立數方，亦有一方而治數病。其藥品有多至數十味者，其中對症者固多，不對症者亦不少，故治病亦有效有不效。大抵所重專在於藥，而古聖製方之法不傳矣。此醫道之一大變也。然其用意之奇，用藥之巧，亦自成一家，有不可磨滅之處。至唐王燾所集《外臺》一書，則纂集自漢以來諸方，匯萃成書，而歷代之方於焉大備。但其人本非專家之學，故無所審擇以爲指歸，乃醫方之類書也。然唐以前之方，賴此書以存，其功亦不可泯。但讀之者，苟胷中無成竹，則衆說紛紜，羣方淆雜，反茫然失其所據。故讀《千金》、《外臺》者，必精通於《内經》、《仲景本草》等書。胷中先有成見，而後取其長而舍其短，則可資我博採之益，否則反亂人意而無所適從。嗟乎，《千金外臺》且然，況後世偏駁雜亂之書，能不惑人之心志哉。等而下之，更有無稽杜譔之邪書，尤不足道矣。

褚澄《褚氏遺書》分部

綜述

蕭淵《褚氏遺書原序》 黃巢造變，從亂羣盜發人家墓，掘取金寶，遇大穴焉。方丈餘，中環石十有八片，形制如槨。其蓋穴石題曰，有齊褚澄所歸。啓蓋，棺骨已蛇蟻所穴。環石内向，文字曉然，盜疑兵書，移置穴外，視之棄去。先人偶見讀徹，囑鄉鄰愼護。明年，具舟載歸。欲送官以廣其傳，遭時兵革不息，先人亦不幸。遺命，異物終當化去，神書理難久藏。其以褚石爲吾棺槨之實。隱則骸骨全，褚石或興，吾名亦顯。淵募能者，調墨治刻百本散之。餘遵遺戒。先人諱廣，字叔常。清泰二年五月十九日古揚蕭淵序。

釋義堪《褚氏遺書序》 靖康初，金人入境。羣盜乘間，在處有之。去揚城北三十五里陳源橋，有蕭家世居。其間蓋貧，不能自振矣。守一家甚勤曰，吾十二世祖葬父於此，吾家家凡數百，世世惟守此耳。盜疑其起家者富而厚葬。日夕窺之，二家因語人曰，吾十二世祖葬其父明經廣叔常，用石刻秘經爲槨，從治遺命也。已而不忍其柩有將發之兆，遂救子孫世守之耳。窺者仍故，二家因會鄉人啓視之。漆棺如新，刻石十有九片，其一蓋蕭淵序

也。乃移柩葬居側，而舉石於門外。有告蕭得埋寶者，遂納石於令。予時持鉢將爲南嶽之遊，過蕭門結葬緣，適見其事，謾錄諸策以俟能者。二年結制前五日，衛國釋義堪書。

丁介《褚氏遺書跋》 右《褚澄遺書》一卷，初得蕭氏父子護其石，而其書始全。繼得僧義堪筆之紙，而其書始存。今得劉繼先鋟之木，而其書始傳，亦可謂多幸矣。澄字彦道，河南陽翟人。宋武帝之甥，尚書左僕射湛之子，盧江公主之夫，齊太宰侍中錄尚書公淵之弟。仕宋，自駙馬都尉遍歷清顯。仕齊，至侍中，領右軍將軍。永明元年卒。《南史》公，永元元年卒，誤也。東昏侯立其女爲皇后，追贈金紫光祿大夫，實永元元年，去其卒時已七十年矣。《遺書》題其贈官，豈蕭廣得其槨石考之史傳而附題於前乎。初齊高帝愛子豫章王嶷自江陵赴都，得疾日臻，帝憂形於色，乃大赦天下。聞澄傳楊淳秘方，召澄治立愈。帝喜甚，擢澄左民尚書以寵之。其守吳郡也，民有李道念，以公事至郡。澄遙見謂曰，汝有奇疾。道念曰，某得冷疾五年矣。澄胗其脈曰，非冷也，由多食雞子所致，可煮蕪一斗服之，即吐物如升許，涎裹之動，抉涎出視，乃一雞雛，翅距已具而能走。澄曰，未也，盍服其餘藥。從之，凡吐十三枚，疾乃瘳。其妙皆此類也。是書幽眇簡切，多前人所未發，而豈徒哉。《問子篇》稱建平王，當是澄之妻之姪景素。其生子六，即延齡延年輩云。嘉泰元年日南至甘泉寄士丁介跋。

著録

《四庫全書總目》 《褚氏遺書》一卷，舊題南齊褚澄撰。澄字彦道，陽翟人，褚淵弟也。尚宋文帝女盧江公主，拜駙馬都尉，入齊爲吳郡太守，官至左民尚書右軍將軍，事迹具《南齊書》本傳。是書分《受形》、《本氣》、《平脈》、《津潤》、《分體》、《精血》、《除疾》、《審微辨書》、《問子》十篇，大旨發揮人身氣血陰陽之奥，《宋史》始著於錄。前有後唐清泰二年蕭淵序云，黄巢時羣盜發塚，得石刻棄之。先人偶見載歸，後遺命即以褚石爲槨。又有釋義堪序云，石刻得之蕭氏塚中，凡十有九片，其一即蕭序也。又有嘉泰元年丁介跋，稱此書初得蕭氏父子護其石而始全，繼得僧義堪筆之紙而始存，今得劉義先鋟之木而始傳。所云劉義先者，亦不知何許人。其書於《靈樞》、《素問》之理，頗有發明，李時珍、王肯堂俱采用之。其論寡婦、僧尼必有異乎妻妾之療，發前人所未發，而論吐血便血飲寒涼百不一生，尤千古之龜鑒。疑宋時精醫理者所著，而僞托澄以傳。其序跋當亦後人所附會。然其言可采，雖贋托不可廢也。中頗論精血化生之理，所以辨病源戒保嗇耳。高儒《百川書志》列之房中類，則其悞甚矣。

綜　述

劉温舒《素問入式運氣論奥》分部

劉温舒《素問入式運氣論奥序》 夫醫書者，乃《三墳》之經。伏羲觀天文造甲（歷）〔曆〕，神農嘗百藥制《本草》，黄帝論疾苦，成《素問》，因知其道奥妙不易窮研，自非留心刻意，豈達玄機。且以其間氣運，最爲補寫之要，雖備見黄帝與岐伯鬼臾區問對，分釋篇章，卒無入法，稍難施用。余性識偏陋，竊慕眞風，棲心聖典，積有歲月。雖吏役塵勞之暇，亦未嘗暫捨，筆萃斯文，久以盈軸，莫不究源，附説解惑，分圖括上古運氣之秘文，撮斯書陰陽之精論，若網之在綱，珠之在貫，粲然明白，箋明奥義，咸有指歸，詎飾文辭，庶易曉晤，使覽者經目頓知妙道，幾過半矣。詎敢沽譽。且畏醫藥之差誤，遺人夭殃，絶人長命爾。元符己卯歲丁丑月望日序。

著　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素問入式運氣論奥》三卷，附《黄帝内經素問》遺篇一卷，宋劉温舒撰。温舒里居未詳，前有元符己卯序，舊題朝散郎太醫學司業，蓋以醫通籍者也。晁公武《讀書志》云，温舒以《素問》運氣爲治病之要，而問答紛揉，文詞古奥，讀者難知，因爲三十論二十七圖上於朝。今詳

考其圖，寔二十九。蓋十干起運十二支司天二圖，原本別題曰訣，故公武不以入數，僅曰二十有七。其論寔爲三十一篇，末《五行勝復論》一篇，原本別注附字，故公武亦不以入數，僅曰三十也。卷末別附《刺法論》一卷，題曰《黃帝內經素問遺篇》。按《刺法論》已亡在王冰作注之前，溫舒生北宋之末，何從得此。其注亦不知出自何人，殆不免有所依托，未可盡信。焦竑《經籍志》載此書作四卷，合此論爲一書，益舛誤矣。

劉完素《素問玄機原病式》分部

綜　述

劉完素《素問玄機原病式序》　夫醫教者，源自伏羲，流於神農，注於黃帝，行於萬世，合於無窮。本乎大道，法乎自然之理。孔安國序《書》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蓋《五典》者，《三墳》之末也，非無大道，但專明治世之道。《三墳》者，《五典》之本也，非無常道，但以大道爲體，常道爲用，天下之能事畢矣。然而玄機奧妙，聖意幽微，浩浩乎不可測，使之習者雖賢智明哲之士，亦非輕易可得而悟矣。洎乎周代，老氏以精大道專爲道教，孔子以精常道專爲儒教，由是儒道二門之教著矣。歸其祖，則《三墳》之教一焉。儒道二教之書，比之《三墳》之經，則言象義理昭然可據，而各得其一意也，故諸子百家多爲著述。所宗之者，庶博知焉。嗚呼，余之醫教，自黃帝之後二千五百有餘年，漢末之魏有南陽太守張機仲景，恤於生民多被傷寒之疾，損害橫夭，因而輒考古經，以述《傷寒雜病方論》一十六卷，使後之學者有可依據。然雖所論未備諸病，仍爲道要。若能以意推之，則思過半矣。且所述者衆，所習者多，故自仲景至今，甫僅千歲，凡著述醫書，過往古者八九倍矣。夫《三墳》之書者，大聖人之教也，法象天地，理合自然，本乎大道。仲景者，亞聖也。雖仲景之書未備聖人之教，亦幾於聖人，文亦玄奧，以致今之學者尚爲難焉。故今人所習，皆近代方論而已。但究其末而不求其本，況仲景之書，復經大醫王叔和撰次遺方。唐開寶中，節度使高繼沖編集進上，雖二公操心用智自出心意，廣其法術雜於舊說，亦有可取。其間或失仲景本意，未符古聖之經，愈令後人學之難也。況仲景之世，四升乃唐宋之一升，四兩爲之一兩。向者人能勝毒，及多呅咀湯劑，有異今時之法，故今人未知其然，而妄謂時世之異，以爲無用而多不習焉。唯近世朱奉議多得其意，遂以本仲景之論，而兼諸書之說，編集作《活人書》二十卷。其門多，其方衆，其言直，其類辯，使後學者易爲尋檢施行，故今之用多矣。然而其間亦有未合聖人之意者，往往但相肖而已，由未知陰陽變化之所謂木極似金，金極似火，火極似水，水極似土，土極似木者也。故經曰亢則害承乃制，謂己亢過極則反似勝己之化也。俗未之知，認似作是，以陽爲陰，失其意也。嗟夫，醫之妙用尚在不肖者所敢當其間。互有得失者，由乎言本求其象，象本求其意，意必合其道，故非聖人而道未全者，或盡其善也鮮矣。豈欲自涉非道而亂聖經以惑人志哉。自古如祖聖伏羲畫卦，非聖人孰能明其意。二萬餘言，至周文王方始立象演卦，而周公述爻，後五百餘年，孔子以作《十翼》，而《易》書方完。然後《易》爲推究所習者衆，而注說者多。其間或所見不同而互有得失者，未及於聖，竊窺道教故也。《易》教體乎五行八卦，儒教存乎三綱五常，醫教要乎五運六氣，其門三，其道一，故相須以用而無相失，蓋本教一而已矣。若忘其根本而求其華實之茂者，未之有也。故經曰，夫五經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仙經曰，大道不可以籌算，道不在數故也。可以籌算者，天地之數也。若得天地之數，則大道在其中矣。經曰，天地之至數，始於一而終於九。數之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萬之不可勝數，然其要一也。又云，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又云，至數之機，迫迮而微，其來可見，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又云，治不法天之紀地之理，則災害至矣。又云，不知年之所加，氣之興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由是觀之，則不知運氣而求醫無失者，鮮矣。今詳《內經素問》，雖已校正改誤，音釋往往尚有失古聖之意者。愚俗聞之，未必不曰，爾何人也，敢言古昔聖賢之非。嗟夫，聖人之所爲，自然合於規矩，無不中其理者也。雖有賢哲，而不得自然之理，亦豈能盡善而無失乎。況經秦火之殘文，世本稀少，故自仲

景之後，有缺第七一卷，天下至今無復得其本然。雖存者布行於世，後之傳寫鏤板重重差誤，不可勝舉，以其玄奧，而俗莫能明，故雖舛訛而孰知之。故近代勑勒孫奇、高保衡、林億等校正，孫兆改誤。其序有言，曰正謬誤者六千餘字，增註義者二千餘條。若專執舊本，以謂往古聖賢之書而不可改易者，及夫唐王冰次註序云，世本紕繆，篇目重疊，前後不備，文義懸隔，施行不易，披會亦難，歲月既淹，習以成弊。或一篇重出而別立二名，或兩論併合而都爲一目。或問答未已而別樹篇題，或脫簡不書目以冠篇首。君臣請問義理乖戾者，考較尊卑增益以光其意。錯簡碎文前後重疊者，詳其旨趣削去繁雜以存其要。辭理祕密難粗論述者，別撰玄珠以陳其道。凡所加字皆朱書其文，使今古必分，字不雜揉，然則豈但僕之言哉。設若後人或怒王冰、林億之輩，言舊有訛謬者，弗去其註，而惟攻其經，則未必易知而過其意也。然而王冰之註，善則善矣。以其仁人之心，而未備聖賢之意，故其註或有失者也。由是校正改誤者，往往證當王冰之所失。其間不見其失而不以改證者，不爲少矣，雖稱正改誤而或自失者亦多矣。嗚呼，不唯註未盡善，而王冰遷移加減之經，亦有臆說而不合古聖之意者也。雖言凡所加字皆朱書其文，既傳於世即世文皆爲墨字也。凡所改易之間或不中其理者，使智哲以理推之，終莫得其眞意，豈知未達眞理而不識其僞所致也。近世所傳之書，若此說者多矣。然而非其正理而求其眞意者，未之有也，但略相肖而已。雖今之經與註皆有舛訛，比之舊者則亦易爲學矣。若非全元起本及王冰次註，則林億之輩未必知若是焉，後之知者多因之也。今非先賢之說者，僕且無能知之，蓋因諸舊說而方入其門，躰斷既久而粗見得失。然諸舊失而今有得者，非謂僕之明也。因諸舊說之所得者，以意類推而得其眞理，自見其僞，亦皆古先聖賢之道也，僕豈生而知之者哉。夫別醫之得失者，但以類推運氣造化之理，而明可知矣。觀夫世傳運氣之書多矣，蓋舉大綱，乃學之門戶，皆歌頌鈐圖而已，終未備其體用，及互有得失而惑人志者也。況非其人，百未得於經之一二，而妄撰運氣之書傳於世者。是以矜己惑人而莫能彰驗，致使學人不知其美。俾聖經妙典日遠日疏，而習之者鮮矣。悲夫，世俗或以謂運氣無徵而爲惑人之妄說者，或但言運氣爲大道玄機若非生而知之則莫能學之者。由是學者寡，而知者鮮，設有攻其本經而復有註說雕寫之誤也。況乎造化玄奧之理，未有比物立象以詳說者也。僕雖不敏，以其志慕茲道而究之以久，略得其意。惜乎天下尚有未若僕之知者，據乎所見而輒伸短識。本乎《三墳》之聖經，兼以衆賢之妙論，編集運氣要妙之說十萬餘言，九篇三部勒成一部，命曰《內經運氣要旨論》，備見聖賢經之用矣。然妙則妙矣，以其妙道乃爲對病臨時處方之法，猶恐後學未精貫者，或難施用。復宗仲景之書，率參聖賢之說，推夫運氣造化自然之理，以集《傷寒雜病》、《脉證》、《方論》之文。一部三卷十萬餘言，目曰《醫方精要宣明論》。凡有世說之誤者，詳以此證明之。庶令學者眞僞自分，而易爲得用。且運氣者，得於道同，蓋明大道之一也。觀夫醫者，唯以別陰陽虛實最爲樞要。識病之法，以其病氣歸於五運六氣之化，明可見矣。謹率經之所言二百餘字，兼以語辭二百七十七言，緒歸五運六氣而已。大凡明病陰陽虛實，無越此法。雖已並載前之二帙，復慮世俗多出妄說，有違古聖之意。今特舉二百七十七字獨爲一本，名曰《素問玄機原病式》。遂以比物立象，詳論天地運氣造化自然之理二萬餘言。仍以改證世俗謬說，雖不備舉其誤，其意足可明矣。雖未備論諸疾，以此推之，則識病六氣陰陽虛實幾於備矣。蓋求運氣言象之意，而得其自然神妙之情理。《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老子》曰，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蓋由規矩而取方圓也。夫運氣之道者，猶諸此也。嗟夫，僕勉述其文者，非但欲以美於己而非於人，矜於名而苟於利也。但貴學者易爲曉悟，而行無枉錯耳。如通舉《內經運氣要旨論》及《醫方精要理明論》者，欲令習者求其備也。其間或未臻其理者，幸以將來君子以改正焉。但欲同以宣揚古聖之妙道，而普救後人之生命爾。河間劉完素守眞序。

著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素問玄機原病式》一卷，金劉完素撰。完素

字守眞，河間人，事蹟具《金史·方技傳》。是書因《素問至眞要論》，詳言五運六氣盛衰勝復之理，而以病機一十九條附於篇末。乃於十九條中，采一百七十六字演爲二百七十六字以爲綱領，而反復辨論以申之，凡二萬餘言，大旨多主於火。故張介賓作《景岳全書》，攻之最力。然完素生於北地，其人稟賦多強，兼以飲食醇醲，久而蘊熱，與南方風土原殊。又完素生於金朝，人情淳朴，習於勤苦，大抵充實剛勁，亦異乎南方之脆弱。故其持論，多以寒凉之劑攻其有餘，皆能應手奏功。其作是書，亦因地因時各明一義，補前人所未及耳。醫者拘泥成法，不察虛實，概以攻伐戕生氣。譬諸檢譜角牴，宜其致敗。其過實不在譜也。介賓憤疾力排，盡歸其罪於完素。然則參桂悞用亦可殺人，又將以是而廢介賓之書哉。張機《傷寒論》有曰，桂枝下咽陽盛乃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明藥務審証，不執一也。故今仍錄完素之書，並著偏主之弊，以持其平焉。

張元素《保命集》分部

綜　述

楊威《保命集序》　天興末，予北渡，寓東原之長清。一日過前太醫王慶先家，於几案間得一書，曰《素問病機氣宜保命集》。試閱之，廼劉高尚守眞先生之遺書藁也。其文則出自《內經》中，摭其要而述之者，朱塗墨注凡三卷，分三十二門，門有資次，合理契經，如原道則本性命之源，論脉則盡死生之說，攝生則語存神養氣之理，陰陽則講抱元守一之妙，病機則終始有條有例，治病之法盡於此矣。本草則驅用有佐有使，處方之法盡於此矣。至於《解傷寒論氣宜論》，曲盡前聖意，讀之使人廓然有所醒悟，恍然有所發明，使六脉十二經五臟六腑三焦四肢，目前可得而推見之也。後二十三論，隨論出證，隨證出方，先後加減用藥次第，悉皆蘊奧，精妙入神。嘗試用之，一一皆中，眞良醫也。雖古人不是過也。雖軒岐復生，不廢此書也。然先生有序，序已行藏。言幼年已有《直格宣明原病式》三書，雖義理精確，猶有不盡聖理處。今是書也復出，與前三書相爲表裏，非曰後之醫者龜鏡歟。至如平昔不治醫書者得之，隨例驗證，度己處藥，則思亦過半矣。予謂是書雖在農夫工販緇衣黃冠儒宗，人人家置一本可也。若已有病，尋閱病源，不至亂投湯劑，況醫家者流哉。惜哉，先生卒，書不世傳，使先生之道竊入小人口以爲己書者有之。予憫先生道屏翳於茆茨荆棘中，故存心精校，今數年矣命。工鏤板擬廣世傳，使先生之道出於茆茨荆棘中，亦起世膏肓之一端也。歲辛亥正月望日大鹵楊威序。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保命集》三卷，金張元素撰。元素字潔古，易州人，八歲應童子舉，二十七試進士，以犯廟諱下第，乃去而學醫，精通其術，因抒所心得，述爲此書。凡分三十二門，首原道原脈攝生陰陽諸論，次及處方用藥次第加減君臣佐使之法，於醫理精蘊闡發極爲深至。其書初罕傳播，金末楊威始得其本刊行之，而題爲河間劉完素所著。明初寧王權重刊，亦沿其誤，並僞撰完素序文詞調於卷首，以附會之。至李時珍作《本草綱目》，始糾其謬，而定爲出於元素之手，於序例中辨之甚明。考李濂《醫史》，稱完素嘗病傷寒八日，頭痛脈緊，嘔逆不食。元素往候，令服某藥。完素大服，如其言遂愈。元素自此顯名。是其造詣深邃，足以自成一家，原不必託完素以爲重。今特爲改正，其僞託之序亦並從刪削焉。

張從正《儒門事親》分部

綜　述

邵輔《儒門事親序》　是書也，戴人張子和專爲事親者著。論議淵微，調攝有法。其術與東垣丹溪並傳。名書之義，蓋以醫家奧旨，非儒不能明。藥裏酒食，非孝不能備也。故曰爲人子者不可不知醫。予幼失怙，慈親在堂，踰七望八。滫髓既具，未嘗不防以藥物，每慮當有所饋，委之時醫，恐爲盡道之累。將欲遍閱方書，諸家著述繁雜，竊爲是皇皇者數載矣。近得是書，如獲寶璐。執是以証，何慮臆說之能惑。惜其板久失傳，本多亥豕之訛，

因付儒醫聞忠較訂鋟梓，與世之事親者共云。嘉靖辛丑三月戊子復元道人邵輔序。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儒門事親》十五卷，金張從正撰。從正字子和，號戴人，睢州考城人。興定中，召補太醫，尋辭去。與麻知幾常仲明輩講求醫理，輯爲此書。有說有辨，有記有解，有誡有箋，有詮有式，有斷有論，有疏有述，有衍有訣，有十形三療，有六門三法。名目頗煩碎，而大旨主於用攻。其曰《儒門事親》者，以爲惟儒者能明其理，而事親者當知醫也。從正宗河間劉守眞，用藥多寒涼，其汗吐下三法，當時已多異議，故書中辨謗之處爲多。丹溪朱震亨亦譏其偏，後人遂並其書置之。然病情萬狀，各有所宜，當攻不攻與當補不補，厥弊維均，偏執其法固非，竟斥其法亦非也。惟中間負氣求勝，不免太激。欲矯庸醫恃補之失，或至於過直。又傳其學者，不知察脉虛實論病久暫，概以峻利施治，遂致爲世所藉口，要之未明從正本意耳。

李杲《脾胃論》分部

綜述

元好問《脾胃論序》　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臟。八風之邪，中人之高者也。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謂水穀入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溜於腸胃，飲食不節而病者也。地之濕氣感則害人皮膚，筋脈必從足始者也。《內經》說百病皆由上中下三者，及論形氣兩虛，卽不及天地之邪，乃知脾胃不足爲百病之始。有餘不足，世醫不能辯之者，蓋已久矣。往者遭壬辰之變，五六十日之間，爲飲食勞倦所傷而歿者，將百萬人，皆謂由傷寒而歿。後見明之辯內外傷及飲食勞倦傷一論，而後知世醫之誤，學術不明，誤人乃如此，可不大哀耶。明之既著論矣，且懼俗蔽不可以猝悟也，故又著《脾胃論》丁寧之，上發二書之微，下祛千載之惑。此書果行，壬辰藥禍當無從而作，仁人之言其意博哉。己酉七月望日遺山元好問序。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脾胃論》三卷，金李杲撰。杲既著《辨惑論》，恐世俗不悟，復爲此書。其說以土爲萬物之母，故獨重脾胃，引經立論，精鑿不磨。明孫一奎《醫旨緒餘》云，東垣生當金元之交，中原擾攘，土失其所，人疲奔命，或以勞倦傷脾，或以憂恐傷脾，或以饑飽傷脾，病有緩急，不得不以急者爲先務。此眞知杲者也。前有元好問序，攷《遺山文集》，有杲所著《傷寒會要引》一篇，備載其所治驗。《元史・方技傳》全取之，而此序獨不見集中，意其偶有散佚歟。又有羅天益後序一篇。天益字謙父，杲晚年弟子，盡得其傳。元硯堅《東垣老人傳》稱，杲臨終取平日所著書檢勘卷帙，以次相從，列於几前，囑謙父曰，此書付汝者，卽其人也。

李杲《內外傷辨惑論》分部

綜述

李杲《內外傷辨惑論原序》　僕幼自受《難》、《素》於易水張元素先生，講誦既久，稍有所得。中年以來更事頗多，諸所診治，坦然不惑。曾撰《內外傷辨惑論》一篇，以證世人用藥之悞。陵谷變遷，忽成老境。神志既惰，懶於語言。此論束之高閣十六年矣。嚢崙范尊師曲相獎借，屢以活人爲言。謂此書果行，使天下之人不致夭折，是亦仁人君子濟人利物之事。就令著述不已，精力衰耗，書成而死，不愈於無益而生乎。予敬受其言，僅力疾成之。雖未爲完備，聊答尊師慈憫之志。師宋文正公之後也。丁未歲重九日東垣老人李杲明之序。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內外傷寒辨惑論》三卷，金李杲撰。杲字明之，自號東垣老人，眞定人。嘗以納貲得官監濟源稅案，元硯堅作《東垣老人傳》稱杲以辛亥年卒，年七十二。則當生於世宗大定二十年庚子。金亡時年五十五，入元十七年乃終。故舊本亦或題元人，而《元史》亦載入《方技傳》也。初杲母嬰疾，爲衆醫祼治而死，訖莫知爲何證。杲自傷不知醫理，遂捐千金從易州張元素學，盡得其法，而名乃出於元素上，卓爲醫家大宗。是編發明內傷之症，有類外感，辨別陰陽寒熱有餘不足，而大旨總以脾胃爲主。

故特製補中益氣湯，專治飲食勞倦，虛人感冒，法取補土生金，升清降濁，得陰陽生化之旨。其闡發醫理，至爲深微。前有自序，題丁未歲。序中稱此論東之高閣十六年。以長（歷）〔曆〕推之，其書蓋出於金哀宗之正大九年辛卯也。

朱震亨《格致餘論》分部

綜述

宋濂《格致餘論序》 金之以善醫名者凡三人，曰劉守眞氏，曰張子和氏，曰李明之氏。雖其人年之有先後，術之有攻補。至於惟陰陽五行升降生成之理，則皆以《黃帝內經》爲宗而莫之有異也。張一再傳其後無所聞。李雖多門，弟子又在中州，人有罕知之者。獨劉之學授之荊山浮屠師，師江南始傳太無羅知悌子杭。太無羅知悌子杭。太無甚，無有能承其學者。又獨至烏傷，朱君始能傳之。初君之未從太無也，手抄陳師文、裴宗元所定《大觀》二百九十有七方，晝夜而習焉。既而悟曰，故方新病，安有能相值者，泥是且殺人。乃盡棄去，渡淛河，走吳中，尋師而求其說。久之不能得，復走宛陵，走南徐，走建業，皆無。吳中時，梁臯道途間，方不知所適，忽有以太無爲告者。遂還杭，拜之。凡十往返不得通，君乃立其門，終日不動。太無憐其志，爲敷暢三家之旨，而一折以經。越數年，悉受其學以歸。鄉之羣醫方泥陳、裴學，聞君言，皆大驚，已而又皆大服，翕然共尊事之。君年既高，所見益粹精，其自得者，類多前人所未發。乃徇門人張翼等請，著爲書若干篇，名之曰《格致餘論》，持以示金華宋濂。濂竊受而讀之，見其立言深，察證詳，未嘗不歎君用志之勤也。蓋當《大觀》之方盛行，世之人烏知有所謂《內經》之學。君獨能崎嶇數十百里，必欲求師而受其說，雖險阻艱難更嬰迭挫，曾不爲之少動，所以卒能成其學。向使君之志稍變焉，及瀉南補北諸論，尤確有所見。又以《素問》云傷寒爲病熱，言常不言變，烏有今日哉。傳曰，用志不分，其道乃成，殆君之謂矣。此書其有功於生民者甚大，宜與三家所著並傳於世。故濂得備書傳學用功之所自於篇端，其見至仲景始分寒熱，然義猶未盡，乃備常與變作《傷寒立法考》一篇，李中梓《內外傷辨惑論》分部　朱震亨《格致餘論》分部　王履《醫經溯洄集》分部

典籍總部・醫家部・李杲《內外傷辨惑論》分部　朱震亨《格致餘論》分部　王履《醫經溯洄集》分部

著録

王履《醫經溯洄集》分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醫經溯洄集》二卷，元王履撰。履字安道，崑山人，學醫於金華朱彥修，盡得其術，至明初始卒。故《明史》載入《方伎傳》中，其實乃元人也。嘗以《陽明篇》無目痛，《少陰篇》言胸背滿不言痛，《太陰篇》無噫乾，《厥陰篇》無囊縮，必有脫簡。乃取三百九十七法，去其重複者二百三十八條，復增益之，仍爲三百九十七法。因極論內外傷經旨異同，併中風中暑之辨，撰爲此書，凡二十一篇。其間闡發明切者，如亢則害承乃制及四氣所傷，皆前人所未及。他若溫病熱病之分三陰寒熱之辨，以及瀉南補北諸論，尤確有所見。又以《素問》云傷寒爲病熱，言常不言變，烏有今日哉。傳曰，用志不分，其道乃成，殆君之謂矣。此書其有功於生民者甚大，宜與三家所著並傳於世。故濂得備書傳學用功之所自於篇端，其見

嘗稱之。觀其歷數諸家，俱不免有微詞，而內傷餘議兼及東垣，可謂少可而多否者。然其會通研究，洞見本原，於醫道中實能貫徹源流，非漫爲大言以夸世也。

張介賓《景岳全書》分部

綜述

林日蔚《景岳全書紀略》 先外祖張景岳公，名介賓，字會卿。先世居四川綿竹縣，明初以軍功世授紹興衛指揮。卜室郡城會稽之東。生穎異，讀書不屑章句。韜鈐軒岐之學，尤所淹貫。壯歲遊燕冀間，從戎幕府，出榆關，履碣石，經鳳城，渡鴨綠，居數年無所就。親益老，家益貧，翻然而歸，功名壯志，消磨殆盡，盡棄所學，而肆力於軒岐，探隱研神，醫日進，名日彰，時人比之仲景東垣云。苦志編(續)(輯)《內經》，窮年縷析，彙成《類經》若干卷問世，世奉爲金匱玉函者久矣。全書者博採前人之精義，考驗心得之玄微，以自成一家之書。首《傳忠錄》，統論陰陽六氣先賢可否，凡三卷。次《脉神章》，擇諸家珍要精髓，以測病情，凡二卷。著傷寒爲典，雜證爲謨，婦人爲規，小兒痘疹爲詮，外科爲鈐，凡四十卷。採藥味三百種，人參、附子、熟地、大黃爲良相，黃附爲良將，凡二卷。創藥方分八陣，曰補、曰和、曰寒、曰熱、曰固、曰因、曰攻、曰散，名《新方八陣》，凡四十卷。集古方分八陣，名《古方八陣》，凡八卷。別輯婦人小兒痘疹外科方，總皆出入古今八陣，以神其用，凡四卷。共六十四卷，名《景岳全書》。是書也，先外祖於九原。先外祖可不朽矣。外孫林日蔚跋。

著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景岳全書》六十四卷，明張介賓撰。是書首爲《傳忠錄》三卷，統論陰陽六氣及前人得失。次《脉神章》三卷，錄診家要語。次爲《傷寒典》、《裸證謨》、《婦人規》、《小兒則》、《痘疹詮》、《外科鈐》，凡四十一卷。又《本草正》二卷，採藥味三百種，以人參、附子、熟地、大黃爲藥中四維，更推人參、地黃爲良相，大黃、附子爲良將。次《新方》二卷，《古方》九卷，皆分八陣，曰補、曰和、曰寒、曰熱、曰固、曰因、曰攻、曰散。又別輯《婦人小兒痘疹外科方》四卷，終焉，其命名皆沿明末纖佻之習，至以傷寒爲典，裸證爲謨。既僭經名，且不符字義，尤爲乖謬。其持論，則謂金元以來，河間劉守眞立諸病皆屬於火之論，丹溪朱震亨立陽有餘陰不足及陰虛火動之論，後人拘守成方，不能審求虛實寒涼攻伐，動輒貽害，是以力救其偏。謂人之生氣以陽爲主，難得而易失者惟陽，既失而難復者亦惟陽。因專以溫補爲宗，頗足以糾鹵莽滅裂之弊，於醫術不爲無功。至於沿其說者，不察證候之標本，不究氣血之盛衰，概補概溫謂之王道，不知誤施參桂亦足戕人，則矯枉過直，其失與寒涼攻伐等矣。大抵病情萬變，不主一途，用藥者從病之宜，亦難拘一格，必欲先立一宗旨以統括諸治，未有不至於偏者。元許衡《魯齋集》亦有《論梁寬甫(証)(證)書》曰，近世諸醫有主易州張氏者，有主河間劉氏者。張氏用藥依準四時陰陽而增損之，正《內經》四氣調神之義。醫而不知此，妄行也。劉氏用藥，務在推陳致新，不使少有拂鬱，正造化新新不傷之意。醫而不知此，無術也。然而主張氏者或未盡張氏之妙，則瞑眩之劑終不敢投，至失幾後時，而不救者多矣。主劉氏者，或未悉劉氏之蘊，則刦效曰前，陰損正氣貽禍於後日者，多矣。能用二家之長而無二家之弊，則治庶幾乎。其言至爲明切。夫扶陽抑陰，天之道也。然陰之極至於龍戰，陽之極亦至於亢龍。使六陰盛於坤而一陽不生於復，則造化息矣。使六陽盛於乾而一陰不生於姤，則造化亦息矣。《素問》曰，亢則害承乃制。聖人立訓，其義至精，知陰陽不可偏重，攻補不可偏廢，庶乎不至除一弊而生一弊也。

雜録

張介賓《類經圖翼原序》　夫生者，天地之大德也。醫者，贊天地之生者也。人參兩間，惟生而已。生而不有，他何計焉。故聖人體天地好生之心，闡明斯道，誠仁孝之大端，養生之首務，而達人之必不可廢者。惟其理趣幽深，難於窮究，欲徹其蘊，須悉天人。蓋人之有生，惟天是命，天之所毓，惟人最靈。故造化者天地之道，而斡旋者聖人之能，消長者陰陽之幾，而變理者明哲之事。欲補天功，醫其爲最。惟是死生反掌，千里毫釐，攸係匪輕，譚非容易。故不有精敏之思，不足以察隱，不有果敢之勇，不足以回天，不有圓融之智，不足以通變，不有堅持之守，不足以萬全。凡此四者，缺一不可，必欲備之，則惟有窮理盡性，格物致知以求聖人之心斯可也。然心法之傳，止賴《内經》一書。苟欲舍是而言醫，不過索方書求糟粕以圖僥倖，皆苟且之流耳。醫而苟且，害可勝言哉。故扁鵲採《靈》、《素》之精要，設爲八十一難，以開來學。而邵庵虞先生曰，末必經之當難者止此八十一條，蓋亦有感而云然。余因醉心有年，遂通爲類注，並《圖翼》、《附翼》等義。雖辭多煩贅，俚鄙不文，蓋亦慮幼學之難明，而求悉於理耳。昔人云，醫者意也，意思精詳則得之。余曰，醫者，理也，理透心明斯至矣。夫扁鵲之目洞垣者，亦窺竅於理耳。故欲希扁鵲之神，必須明理，欲明於理，必須求經。經理明，而後博採名家，廣資意見，其有不通神入聖者，未之有也。高明者以謂然否。通一子又序。

吴有性《瘟疫論》分部

著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瘟疫論》二卷，《補遺》一卷，明吴有性撰。有性字又可，震澤人。是書成於崇禎壬午，以四時不正之氣發爲瘟疫，其病與傷寒相似而迥殊，誤作傷寒治之多死，古書未能分別，乃著論以發明之。大抵謂傷寒自毫竅而入，中於脉絡，由表入裏，故其傳經有六。自陽至陰，以次而深。瘟疫自口鼻而入，伏於膜原，其邪在不表不裏之間，其傳變有九，或表或裏，各自爲病，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表而再表者，有表而再裏者，有表裏分傳者，有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有表勝於裏者，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者。其間有與傷寒相反十一事。又有變證兼證種種不同。並著論制方，一一辨別。其顯然易見者，則脉在不沉不伏之間，中取之乃見。舌必有胎，初則白，甚則黄，太甚則黑而芒刺也。其謂數百瘟疫之中，乃偶有一傷寒，數百傷寒之中，乃偶有一陰證，未免矯枉過正。然古人以瘟疫爲裸証，醫書往往附見，不立專門。又或誤解《素問》冬傷於寒春必病温之文，妄施治療。有性因崇禎辛巳南北直隸山東浙江同時大疫，以傷寒法治之不效，乃推求病源著爲此書。瘟疫一證始有繩墨之可守，亦可謂有功於世矣。其書不甚詮次，似隨筆劄錄而成，今姑仍其舊。其下卷勞復食復條中載安神養血湯、小兒時疫條中載太極丸，並有方而無藥。又疫痢兼證一條，亦有錄而無書，故別爲補遺於末。又《正名》一篇、《傷寒例正誤》一篇、《諸家瘟疫正誤》一篇，原目不載，蓋成書以後所續入，今亦併錄爲一卷，成完書焉。

徐大椿《醫學源流論》分部

綜述

徐大椿《醫學源流論原序》　醫，小道也，精義也，重任也，賤工也。古者大人之學，將以治天下國家，使無一夫不被其澤。甚者天地位而萬物育，斯學者之極功也。若夫日救一人，月治數病，顧此則失彼。雖數十里之近，不能兼及，況乎不可治者，又非能起死者而使之生，其道不已小乎。雖然，古聖人之治病也，通於天地之故，究乎性命之原，經絡臟腑氣血骨脈，洞然如見。然後察其受病之由，用藥以驅除而調劑之。其中自有玄機妙悟，不可得而言喻者。蓋與造化相維，其義不亦精乎。道小則有志之士有所不屑爲，義精則無

識之徒有所不能窺也。人之所係，莫大乎生死。王公大人聖賢豪傑，可以旋轉乾坤，而不能保無疾病之患。一有疾病不得不聽之醫者，而生殺唯命矣。夫一人係天下之重，而天下所係之人，其命又懸於醫者。下而一國一家所係之人，更無論矣。其任不亦重乎。而獨是其人者，又非有爵祿道德之尊，父兄師保之重。既非世之所隆，而其人之自視亦不過爲衣食口腹之計。雖以一介之微，呼之而立至，其業不甚賤乎。任重則托之者必得偉人，工賤則業之者必無奇士，所以勢出於相違，而道因之易墜也。余少時頗有志於窮經，而骨月數人，疾病連年，死亡略盡。於是博覽方書，寢食俱廢。如是數年，雖無生死肉骨之方，實有尋本溯源之學，九折臂而成醫，至今尤信。而竊慨唐宋以來無儒者爲之振興，視爲下業，邊巡失傳，至理已失，良法併亡。怒焉傷懷，恐自今以往，不復有生人之術。不揣庸妄，用敷厥言。倘有所補所全者，或不僅一人一世已乎。乾隆丁丑秋七月洄溪徐大椿書於吳山之半松書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醫學源流論》二卷，國朝徐大椿撰。其大綱凡七，曰經絡臟腑，曰脈，曰病，曰藥，曰治法，曰書論，曰古今。分子目九十有三，持論多精鑿有據。如謂病之名有萬，而脈之象不過數十種，是必以望聞問三者參之。又如病同人異之辨，兼症兼病之別，亡陰亡陽之分，病有不愈不死，有雖愈必死，又有藥誤不即死，藥性有古今變遷，《內經》司天運氣之說不可泥，針灸之法失傳，其說皆可取。而《人參論》一篇、《涉獵醫書論》一篇，尤深切著明。至於有欲救俗醫之弊而矯枉過直者，有求勝古人之心而大言失實者，以致論病則自岐黃以外，秦越人亦不免詆排。論方則自張機《金匱要略》、《傷寒論》以外，孫思邈、劉守眞、李杲、朱震亨皆遭駁詰。於醫學中殆同毛奇齡之說經，然其切中庸醫之弊者，固不可廢也。

章楠《醫門棒喝》分部

綜　述

紀樹馥《醫門棒喝序》　余宦遊東粵，遇會稽章子虛谷者，出所著《醫門棒喝》以示余。余讀其書，知於是道折肱者久，而凡別疑似於幾微，訂沿襲之訛謬，其論也切，其辨也詳矣。夫陰陽乘乎血氣，損益酌夫盈虛，毫釐千里，死生係焉。顧或輕爲嘗試，鮮不以生人之術，殺人於不自知，豈果忍於爲是者。失則閣與誣，無有如此書之提唱指歸也。章子積數十年，悉心閱歷，博極羣書，爲之剖厥，指正厥歸。縷晰條分，發蒙振聵，意若不爭之力，生命莫全，不持之嚴，宗依莫定。蓋爲醫門中護法有如此者。此而不廣其傳，將偏執藝術膠固不通者，流方沾沾，自詡爲有得。安望大發覺寤於當頭棒喝下耶。爰與海寧應子秋泉同校，而付諸梓。俾資觀覽識所折衷，用以救弊補偏，庶幾濟羣生而維大造，不負章子一片菩心也。是爲序。道光九年己丑仲春河間紀樹馥拜撰。

田鼎祚《醫門棒喝叙文》　夫讀書貴能信，尤貴能疑，信則有定識而無所游移。疑則分別決擇衷於至是，足以正古人之失，嘉惠後學。讀儒書然，讀醫書何莫不然。醫所以託死生保性命，關係尤重。苟徒汎然涉獵，勿深研究，有信無疑，殺人必多。此余友虛谷章子殷殷以衛生救弊爲心。準經稽古，舉諸家之可疑者，詳辨其得失，《醫門棒喝》之所由著也。余雖不知醫，讀其集，理明辭達，甚易通曉。醫道自軒岐論陰陽五行生化之理，辨民病之由，制鍼砭藥石治療之法，是以天地之心爲心者。迨乎中古，生民氣質變異，鍼砭之法或多不宜。有漢張仲景出，辨經絡臟腑六氣外邪之證，審陰陽虛實內傷七情之因，參藥性氣味配合制度以立方法，上本軒岐之旨窮其變化，下垂萬世之模爲繼述之聖，夐乎尚矣。厥後代有名家，著述日富，類多一隅之說，鮮協中和之道。雖有發明，純駁互見，後學苦聖經奧妙難通，喜諸家淺論易讀，或不究源流，師一家而執偏見。醫風斯下，流弊日深，其能記誦軒岐仲景之書，侈然自多者，蓋亦僅見。而能深研其妙融會在心以辨別諸家疑似可否者，尤爲罕聞。章子篤嗜性命之學，參儒釋之理，故於醫也，溯流窮源，力究十餘年，未得其緒，而志益銳，久之，豁然悟軒岐之旨，猶未盡仲景變化之用也。今又潛心十餘年，始有左右逢源之樂。乃其虛懷不敢自是，南北足跡所涉，凡同業績學者，莫不咨訪就正。而經旨既明，灼見諸家之偏，傷流弊之害，冀有以補救。於是擇其尤者而表明之，蓋以蓄諸中者發諸外，非同無本之學。故皆長篇累牘，每論必三五千言，少亦一二千言，反覆詳辨，語無不切，必期理明義盡而後已。綜其所集，不過十萬言，闡發聖經之秘奧，救正諸

家之闕失，而於先天後天事物之理，幾已括之，不僅爲醫，而儒釋之道並貫矣。嗚呼，章子可謂有心哉。吾知是集成，愛章子者讀而且信且疑者有之，嫉章子者漫無疑信而起謗議者有之。夫謗誠不必，議亦何不可者。誠能反覆於其集之所言，信其所可信而疑其所能疑，摘其疵謬而詳辨之，救正之，據乎理所不易，是卽吾所謂善讀書者，正章子之所願望而不得，必且師之友之之不違，而何嫌何怨。不則如侏儒觀場，本無所見，而挾私意以妄肆譏評，則是非可否又可置之不論。天下後世必有能知之能諒之者。章子性恬澹，不屑奔競形勢。向遊於粵，當道多折節交之，章子遇之泊如。其待人寬恕，行事磊落，未嘗稍有苟且。余與章子訂交垂三十年，在嶺表相處久，又同客京師，周旋罔間，知之獨深。故言其約略如是，卽以弁之簡端。道光丙戌冬月山陰樂川田鼎祚拜手撰。

田晉元《醫門棒喝序》

夫天下所重者莫若性命，儒道性命之正，禪究性命之微。其能保衛性命者，醫也。三者其道，一而已矣。然欲明其道，則又各由其門而入焉。禪門之有棒喝，使人覺悟性命之道耳。同里章虛谷先生貫通乎三者之理，而尤精於醫。因慨聖道之日晦，乃以濟世之仁心，示迷津之覺路，著《醫門棒喝》四卷，屬余評點。余以謫陋，謬廁醫林，猥蒙先生以莛擊鐘，焉能發其聲音。方且敬謝不敏，繼思管中窺豹，或亦略見一斑，展卷祇誦，細玩數過，如《六氣陰陽論》、《太極五行發揮》等篇，將先天後天之奧，陰陽變化之微，闡發殆盡，毫無遺蘊。而土爲太極之廓一語，尤發千古之秘，直溯夫混元未闢之先，而獨立其極，較楊子之談玄，生公之說法，尤爲精妙而明確。其駁正丹溪、景岳諸公處，批卻道窾，迎刃而解。使起丹溪、景岳於九京而問之，亦當俯首無辭。與諸人問答，則又大扣大鳴，小扣小鳴，反覆辨難，疑義盡析，示以指南。又解聖經君相二火爲體用，燥爲風寒風熱所化，暑爲濕火相合而成。灼見秋傷於濕之文爲訛，皆亘古所未道，如撥雲霧而見青天也。論傷寒傳經疏解方義，窮玄極妙，辨析溫病混入傷寒之誤，皆大闡仲景心法。暨夫《溫暑》、《提綱》、《痘疹》等論，則明立法程，申《靈》、《素》之旨，而正諸家之失。統而論之，先生不獨明於醫，而且明於《易》，明於天文曆律，而融貫百家，故於醫理之精微奧妙，闡發無餘。尤妙至理難明之處，罕譬而喻，使愚夫愚婦皆可與知與能。非先生具大覺力，具大手筆，焉能有此巨製？是固軒岐、仲景之功臣，丹溪、景岳之畏友也。先生以《棒喝》名集者，誠欲醒當世時流爲普濟寶筏耳。余因之竊有感焉。大凡天下妙理，非夙具靈根者不能悟，是故雖能講學，石可點頭，鸚鵡解人言，狗子有佛性，無非稟一靈之覺耳。況人爲萬物之靈乎。昔人有言，必具神仙之骨，方能當名醫二字，則醫理之妙，固非倉父所能悟也。吾越向多隱逸，樂性命而攖岐黃者，昔嘗夥矣。若夫今之時醫，類皆涉獵方書，各承家技，或偏執溫補，或專事寒涼，印版數方，通治諸病，偶而幸中，自信不移。如是授受，以爲秘訣，爲捷徑。世之貿貿者，又皆以耳爲目，隨聲附和，互相揄揚，遂使虛名益熾，自負益高。與論軒岐、仲景之道，反以爲怪。而羣起謗議，正如沉酣醉鄉，先生雖以百棒喝之，千棒喝之，欲其猛然省悟，勢實難矣。雖然，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焉。知不因是集而啓醫林之聾瞶，通後學之津梁，使大明軒岐、仲景之道，而生民無夭枉之虞，則不獨吾越之幸，且將流澤於無窮，其功豈不偉哉。元固深爲欣幸，僭加評點，並贅數言於簡，管窺蠡測，未能揣其高深，聊以誌傾倒之忱云爾。時道光丁亥孟秋山陰愚弟雪帆田晉元拜序。

韓鳳修《醫門棒喝序》

醫小道也，死生寄之，所關實鉅，漫云嘗試可乎。余不精醫理，宦遊嶺南八九載。每見醫者，輒以粵地潮濕，不辨何証，率用二术、桂附等治之，其害甚烈，心滋戚焉。且聞寅友中竟有以感冒而誤投補劑致不起者，詢延誰氏，居然以良醫自命者也。噫，可嘅已。人爲一小天，人之患病，猶陰陽之愆伏，日月之剝蝕，風雨寒暑之失度。不審乎此，而調其偏使其平，乃拘執古方，妄投藥餌，何異操刃而刺人之胸也。會稽章君虛谷，以久病嫻此術，天性敏妙。上究羲《易》、《內經》之奧，下及諸名家書，無不淹貫。而其辨論溯流窮源，一衷於是。積年得稿若干帙，名之曰《醫門棒喝》。蓋以警世之動以良醫自命者，不啻大聲疾呼之也。章君出其稿問世，余深幸是書之傳，非徒救一世之弊，因綴數言於簡，誠有補於醫道者。竊愧余膺民社欲醫偏隅而未能稱職也。時道光九年歲次己丑春日蕭山韓鳳修拜序。

章楠《醫門棒喝自序》

天地之大，事物之變，莫可涯涘，究之一理而已。見其理則觸處皆通，昧其理則動多窒礙。而理之切於身心性命者，自格致誠正外，莫重於醫，以其保衛性命者也。然非格致誠正之功，不能通醫之理。則醫固儒者之事也。原夫《靈》、《素》發明天人合一之理，以衛身心性命，爲醫經之源。仲景紹聖軒岐，本《靈》、《素》，作《傷寒雜病論》，爲方書之祖。厥後諸賢相繼闡發，數千年來，著述代增，汗牛充棟。則今醫術宜乎勝

古，何反不逮。是不患無書，而患多書也。衆說雜陳，純駁不一，學者不能披揀，如涉海問津。既未窺聖經源流，遂各師心自用，授受流傳，而古法愈晦。夫諸家之書，其無義理可取者置勿論，即如古稱大家若劉河間、張潔古、李東垣、朱丹溪諸先生，各以己之閱歷見解發明經旨一節，或論外邪，或論內傷，或主補氣，或主滋陰，原非執中之論。其辭旨抑揚，不無偏處。要在讀者因流溯源，知其理之所歸。倘執其偏，不免各相牴牾矣。如明張景岳亦由平日閱歷所見立論，主於扶陽。既稱《全書》，乃又肆議河間、丹溪爲非，則不自知其偏也。蓋氣化流行，變遷靡定，人生稟質，南北不同。景岳與河間、丹溪，相去各百數年，其時氣化，其地風土，或各不同，不可相非也。又如張子和所治，多藜藿中人，故其議論以汗吐下爲妙法。薛立齋爲太醫，所治多膏粱中人，故其方案多和平溫補以緩治見功。可知各由其閱歷不同，而論說遂異。其餘諸家亦各抒己見以立言，難免顧此失彼之弊。或不明聖經源流，而師一家之說，則必以諸家爲非。是以偏視偏，無怪乎各相牴牾也。余幼得羸疾，究心醫理。雖從師請益，歷覽諸家十年，不知端緒。蓋以聖經辭簡義廣，理蘊難窺，而諸家之說各樹旗幟，互相非議，未知孰是。後讀吳門葉天士先生《醫案》，見其發明奧旨，如點龍睛，而鎔鑄百家，匯歸經義。當時仁術大行，無暇著述。乃於臨證之頃，隨病設施，揭其理蘊，而因時制宜，無法不備，如造化生物，無跡可求，各得自然之用，與千百年前之仲景，心心相印而得其眞傳。嗚呼，若先生者，豈不爲我朝之醫聖也與。惜楠生晚，不獲親承提命。幸得讀先生書，略窺醫理之奧，而見諸家意旨所在，醇疵兩不可掩。舍其短而用其長，隨時取益，變化無方，而理無不合矣。然則醫者既患多書，余又何述焉。特以向來未明之義，各相牴牾，而滋流弊之害者，舉其百中一二，如後條例所云，論其大略。並《內經》所列六氣，歷來註疏有未盡當者，據理辨之，就正有道，以爲保衛性命之一助。爰名之爲《醫門棒喝》，聊取解粘去縛，俾洞見本源之意耳。其由格致誠正而通達斯理者，則以是編爲贅矣。道光五年乙酉孟夏會稽章楠識於城東之知非軒。

又《醫門棒喝自題》 余以陋質未嘗學問，數十年奔走風塵，愧無小補於世，與草木同腐也。向因多病，究心醫理。閱歷既久，偶有一得之愚，筆諸簡端，積而成帙。每思就正有道，未得因緣。歲戊子重遊粵東，適遇樂善君子，許以問世，欣然出貲，將災梨棗。或者問曰，子論古已多，又與時人辨駁不休，將以沽名歟，求勝歟。答曰，皆非也。既無所求，豈不自尋勞苦乎。答曰，譬如春雨，山溪驟漲，行人趦趄，余適有竹數竿，急爲作筏。雖不能濟多人，亦盡吾心力而已，況人各有好。或好聲色，或好詩酒，或好琴書，或好山水，種種莫可枚舉。當其好也，無不發憤忘食，樂而忘疲，不知老之將至者。余好在此，自覺可樂，未見勞苦也，然則自樂可也。既不求名，何必註姓名於卷乎。答曰，天下醫書甚夥，余既不能偏讀，雖讀亦不能盡記。偶述管見，則不自知其謬，必求教天下，逸其名，無從聞教矣。且如自古逃名者，愈逃愈顯，而傳之愈久。以其才德超倫，欲掩彌彰，所謂君子之道，闇然而日彰，余何人而敢效顰乎。使余言而有當也，聊如竹筏之濟人。如其不當，則人反因吾筏而淹沒，又安忍逃名而避過乎。吾盡吾心，知我罪我，皆我師也。抑思名由形起，吾形若沒，名又與我何干哉。假如以錫作扈，繼銘以火，而置諸塗，執塗人問之，可有名其爲扈者否乎。又若焚草木成灰，攙和一處，誰能辨其孰草孰木乎。由是觀之，求名之與逃名，跡雖不同，要皆未足爲智也。或者哂而退。道光九年己丑仲春會稽章楠識於羊城旅邸。

史善長《醫門棒喝敘》 藝亦多術矣。苟有濟於世，精其一足以傳。況衛生救死，用之善起呻吟於衽席，用之不善殺人指下而不覺，如醫之爲術，不慕重哉。然非窮其理，烏能善其用。非多讀書而善悟，又烏足以言窮理。此章子虛谷《醫門棒喝》一書所爲有功於醫學也。虛谷，越之會稽人。性恬澹，不爲利動，不爲勢懾。少羸善病，因究心岐黃，窮日孜孜不倦。與余萍聚粵東，旋走燕冀，遊吳門。丁亥冬，復晤羊城，相交垂三十年矣。見其精神益壯，而業亦益進。余家無少長，病輒延治，無不效。乃信之篤，而未究其底蘊也。日者出所著《醫門棒喝》四卷相示。余羈世務，不諳醫學，展卷茫然，乃息心玩之。其中論陰陽變化之理，天人合德之要，昔人所慎，今人所疑，無不原始要終，條分縷晰。雖以予之憒憒，猶復心領神會，況習其業而將善其用者哉。知其於此道不啻三折肱矣。昔予需次京師，宦江右，繼而被議出塞，往反三萬里，見所稱時醫者，所在皆有，設號簿於門，延者按次登籍，日將夕，疾呼於門，先生至矣。主人皇遽延入室，病者倚枕待診，侍者磨墨未竟，疾書方擲筆起，主人趨而尾其後，問病輕重及飲食所宜，匆匆數語，登輿逝矣。於是如其方，有服之而效者十二三，服之而危且殆至不救者，十三四矣。走詢先生漫曰，彼本不治之證，余藥冀生之，命不濟奈何。

嗚呼，何不治證之多也。余心疑之，未敢與辨也。今得《棒喝》一書，審其是非，辨其疑似，使業醫者讀是書而悟其向之所以失，由是而進求於古，以勉爲良醫，則是書不誠爲覺岸之清鐘，迷津之寶筏也哉。余固心焉企之，因識數言以復之虛谷。時道光九年歲次己丑季春之朔山陰愚弟史善長頓首拜識。

縱橫家部

《鬼谷子》分部

綜述

長孫無忌等《鬼谷子序》　《隋書·經籍志·鬼谷子》三卷，皇甫謐註。鬼谷子楚人也，周世隱於鬼谷。梁有《陶弘景注》三卷，又有《樂壹注》三卷。從橫者，所以明辯說，善辭令，以通上下之志者也。漢世以爲本行人之官，受命出疆，臨事而制。故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周官》，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萬姓之聚，導王之德意志慮，使辟行之，而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論以九稅之利，九儀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是也。佞人爲之，則便辭利口，傾危變詐，至於賊害忠信，覆亂邦家。監修國史趙國公長孫無忌等上。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四《辯鬼谷子》　元冀好讀古書，然甚賢《鬼谷子》，爲其《指要》幾千言。《鬼谷子》要爲無取，漢時劉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鬼谷子》後出，而險繳峭薄，恐其妄言亂世，難信，學者宜其不道。而諸人之表。夫一闔一闢，《易》之神也。一翕一張，老氏之幾也。鬼谷之術，往往有得於闔闢翕張之外，神而明之，益至於自放潰裂而不可禦。予嘗觀諸《陰符》矣，窮天之用，賊人之私，而陰謀詭秘，有《金匱》、《韜略》之所不可該者，而鬼谷盡得而泄之，其亦一代之雄乎。按劉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隋志》始有之，列於縱橫家。《唐志》以爲蘇秦之書，然蘇秦所記，以爲周時有豪士隱者，居鬼谷，自號鬼谷先生，無鄉里族姓名字。今考其言有曰，世無以設學校，立廟祀，籩豆時修，衣冕屢制。其天下之書，則牆褒整整，林軸麗麗，斯可謂教道之備者也。如是猶有不率其勸，不由乎道者，所以聖人憂其竊墮，乃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何訓之示之之至，而訓之示之之難也。《鬼谷子》者，鬼谷先生之書也，六國時所作。其教人容動色理氣意之間，以詭紿激訐恍固呼哩，離合揣測反覆憸滑之術，悉備於章旨。余讀之，知六國之時得術是書者，惟秦、儀而已，亦盜祿入國之秘經。然自《六經》已降，至於漸醨之後，其中有數篇者，乃今之紛兒乳子，亦可與秦、儀齒也。至如捭闔飛箝，實時之常態。是知漸醨之後，不讀鬼谷之書者，其行事皆得自然符契也。嗚呼，聖人之道，設《禮》、《樂》、《詩》、《書》之多，學校廟祀之盛，孜孜矻矻，則何易壞易崩，入人之心難耶。鬼谷之書，三卷而已，代不家有，則何自然符合奧妙，契人心之易耶。使天下用聖人之道，學溫良忠慤敬讓之心，得如自然符契鬼谷之書者，則吾見聖人無恨矣。抑余瞑目放己，陶陶入太古風，是不可得也。昔倉頡作文字，鬼爲之哭。不知鬼谷作是書，鬼何爲耶？吾今不覺毛磔膽寒者，是疑今之復有鬼谷新書，而懷之者，則吾不知其備。

歐陽修《集古錄》卷九《唐李德裕平泉草木記》　右《平泉草木記》，李德裕撰。余嘗讀《鬼谷子》書，見其馳說諸侯之國，必視其爲人材性賢愚、剛柔、緩急，而因其好惡、喜懼、憂樂而捭闔之，陽開陰塞，變化無窮。顧天下諸侯，無不在其術中者。惟不見其所好者，不可得其說也。以此知君子宜愼其所好。蓋泊然無欲，而禍福不能動，亦利害不能誘，此鬼谷之術所不能爲者，聖賢之高致也。

高似孫《子略》卷三《鬼谷子》　戰國之事危矣，士有挾偉異豪偉之氣求騁乎用，其應對酬酢變詐激昂以自放於文章、見於頓跌險怪離合揣摩者，其辭又極矣。《鬼谷子》書，其智謀、其數術、其變譎、其辭談，蓋出於戰國諸人之表。夫一闔一闢，《易》之神也。一翕一張，老氏之幾也。鬼谷之術，往往有得於闔闢翕張之外，神而明之，益至於自放潰裂而不可禦。予嘗觀諸《陰符》矣，窮天之用，賊人之私，而陰謀詭秘，有《金匱》、《韜略》之所不可該者，而鬼谷盡得而泄之，其亦一代之雄乎。按劉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隋志》始有之，列於縱橫家。《唐志》以爲蘇秦之書，然蘇秦所記，以爲周時有豪士隱者，居鬼谷，自號鬼谷先生，無鄉里族姓名字。今考其言有曰，世無

常貴，事無常師。又曰，人動我靜，人言我聽，知性則寡累，知命則不憂。凡此之類，其爲辭亦卓然矣。至若《盛神》、《養志》諸篇，所謂中稽道德之祖，散入神明之賾者，不亦幾乎。郭璞《登樓賦》有曰，揖首陽之二老，招鬼谷之隱士。又《遊仙詩》曰，青溪千餘仞，中有一道士，借問此何誰，云是鬼谷子，可謂慨想其人矣。徐廣曰，潁川陽城有鬼谷。注其書者樂壹、皇甫謐、陶弘景、尹知章。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〇《諸子》 《鬼谷子・午合》篇，伊尹五就桀，五就湯，然後合於湯。呂尚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於文王。《孫子・用間篇》當參考。伊、呂聖人之興，豈詭遇求獲者？此戰國辯士之誣聖賢也。伊尹三聘而起，太公膠紂海濱。當取信於《孟子》。尹知章《鬼谷子序》曰，蘇秦、張儀往事之，受捭闔之術十有二章，復受《轉丸》、《胠篋》三章。然秦、儀用之，裁得溫言酒食貨財之賜。秦也儀也，知道未足行，復往見，具言所受於師，行之，少有口吻之驗耳，未有傾河填海移山之力，豈可更聞至要，使弟子深見其閫奧乎？先生曰，爲子陳言至道。齋戒，擇日而往見，先生乃正席而坐，嚴顏而言，告二子以全身之道。《文心雕龍》云，《轉丸》騁其巧辭，《飛鉗》伏其精術。程子曰，秦、儀學於鬼谷，其術先揣摩，然後捭闔。捭闔既動，然後用鉤鉗。

吴海《聞過齋集》卷八《讀鬼谷子》 《鬼谷子》三卷二十二章，凡以陰爲守，以捭闔飛箝忤合揣摩爲用，讀之使人神志遁叛，道德消喪，眞世之大賊也。豈但探囊胠篋發櫃而已哉？人非內有所定而遽觀之，未必不爲所蠱，既賊於心，必賊於人，用而賊天下國家，傳而賊於來世。若是之書，惟當絶而不觀。若是之人，惟當絶而不交。妄與之言，必爲所誘。嗚呼，二帝三王之治惟不行，而世有是人。聖賢君子之學惟不明，而世有是書。豈徒斯人之不幸，抑乃天地之不幸，而猶至今存何邪？有聖王者作，是人固當誅，是書固當焚也。吁，可畏哉。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 《鬼谷子》三卷，鬼谷子撰，一名《玄微子》。鬼谷子無姓名里居，戰國時隱潁川陽城之鬼谷，故以爲號。或曰王詡者，妄也。長於養性治身，蘇秦張儀師之，受捭闔之術十三章，又受《轉圓》、《胠篋》，及《本經》、《持樞》、《中經》三篇。《轉圓》、《胠篋》今亡。梁陶弘景注。劉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隋志》始有之，列於縱橫家，《唐志》以爲蘇秦之書。大抵其書皆捭闔，鈎箝，揣摩之術。其曰『與人言之道，或撥動之，令有言以示其同，或閉藏之，使自言惟示其异，捭闔也。既內感之而得其情，即外持之使不得移，鈎箝也。量天下之權，度諸侯之情，而以其所欲動之，揣摩也。』是皆小夫蛇鼠之智，家用之則家亡，國用之則國傾，天下用之則失天下，學士大夫宜唾去不道。高氏獨謂其得於《易》之『闔闢翕張』之外，不亦過許矣哉。其中雖有『知性寡累，知命不憂』及『中稽道德之祖，散入神明之賾』等言，亦恒語爾，初非有甚高論也。嗚呼，曷不觀之儀秦乎？儀秦用其術而最售者，其後竟何如也？高愛之慕之，則吾有以識高矣。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二《讀鬼谷子》 劉向、班固不載《鬼谷子》，《隋志》始有之，以故讀者疑其僞撰。然其命篇甚奇，詞亦偉，至所以捭闔張翕之機，大要出於老氏。老氏之以退爲進，以與爲取，知白守黑，知雄守雌，不足求足，不大求大，雖天下後世之言術者莫外焉，深於鬼谷者也。鬼谷，老氏之所甚諱也。儀秦，又老氏之所甚諱也。雖然不得而終諱以辭其咎。夫老氏之於禮，猶惜其爲亂首，而充其說，詐而爲儀秦，慘而爲申韓，誕而爲市大，悖而爲梁角。於乎，可勝亂哉。按鬼谷子，楚人，隱鬼谷，不著名氏，嘗有書責儀秦。既教之矣，又何責焉。《續仙傳》曰，鬼谷子卽王詡也，得道爲地仙，此誤辭也。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三一《四部正訛中》 《鬼谷》縱橫之書也。余讀之，淺而陋矣，卽儀、秦之師，其術宜不至猥下如是。柳宗元謂劉氏《七略》所無，蓋後世僞爲之者，學者宜其不道。而高似孫輩輒取而尊信之，近世之耽好之者又往往而是也。甚矣，邪說之易於入人也。宋景濂氏曰，鬼谷所言捭闔、鈎鉗、揣摩等術，皆小夫蛇鼠之智。家用之則家亡，國用之則國傾，天下用之則失天下。其中雖有知性寡累等語，亦庸言耳。學士大夫所宜唾去。而宋人愛且慕之，何也？其論甚卓，足破千古之訛。

又 《鬼谷子》，《漢志》絶無其書，文體亦不類戰國，晉皇甫謐序傳之。按，《隋志・縱橫家》有《蘇秦》三十一篇，《張儀》十篇，《隋・經籍志》『已亡』，蓋東漢人本二書之言薈萃附益爲此，或卽謐手所成而托名鬼谷，若子虛、亡是云耳。《隋志》占氣家又有《鬼谷》一卷，今不傳。又《關尹傳》亦稱《鬼谷》，見《隋志》。

田雯《古歡堂集》卷三四《讀鬼谷子跋》 戰國之士慕邁譎變者多矣，而騁其才氣以自放於文章者，唯《鬼谷子》最著。今讀其《捭闔》、《反應》、

《內揵》、《抵巇》、《飛箝》、《忤合》、《揣摩》、《權謀》諸篇，抑何奇也。大約出自《陰符》，深於老氏，而自逞一代之雄，此其所以奇耳。郭璞《遊仙詩》云，青溪千餘仞，中有一道士，借問此阿誰，云是鬼谷子。景純之愾慕其人如此。余嘗謂人之經濟學術未有無其傳者，儀秦爲鬼谷之傳人，而縱橫之說成。房魏爲河汾之傳人，而貞觀之佐顯。雖邪正殊途，遭時各異，其間授受淵源，要非偶然也。《鬼谷子》不見於他書，《隋志》始有之，唐《四庫》以爲蘇秦之書，《秦記》云周時隱士自號鬼谷先生，又世稱鬼谷子嘗有書責儀秦。夫何以責之？無乃自悔其教之不精，而恥彼學之未至歟？

秦恩復《道藏本鬼谷子序》　《鬼谷子》、陶弘景注，三卷。陽湖孫淵如校書於華陰岳廟時所錄本也。乾隆丁未，恩復與淵如校書於文淵閣，暇日出以相示。計欲付梓，旋以乞假歸里不果。戊申冬來京師，因取而校之。按，鬼谷子不知何人，《道藏目錄》云姓王名詡，晉平公時人。《史記》云，蘇秦師事鬼谷先生。《拾遺記》則以鬼谷爲歸谷，蓋歸、鬼聲轉。《爾雅》曰，鬼之爲言歸也。其謂蘇秦托名鬼谷者，以《史記·蘇秦列傳》有『簡練以爲揣摩，期年揣摩成』之語，而《鬼谷子》適有《揣》、《摩》二篇，遂附會其說，實無所據。或云周時豪士隱於鬼谷者，近是。書凡三卷，自《捭闔》至《符言》凡十二篇，《轉丸》、《胠篋》二篇舊亡。又有《本經陰符》七篇及《持樞》、《中經》共二十一篇。考《說苑》、《史記注》、《文選注》、《太平御覽》、《意林》諸書所引，頗有數條爲今書所不載，或與今本差異，則知書之脫佚不僅《轉丸》、《胠篋》二篇也。是書不見《漢志》，至《隋》、《唐》始著錄，《隋書》作三卷，《舊唐書》、《新唐書》皆作二卷，又作三卷，直題曰蘇秦撰。《史記索隱》引樂壹注云，蘇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然《漢書》縱橫家有《蘇子》三十二篇，使假名鬼谷，何以班固略而不注也？柳子厚嘗譏其險鑿峭薄，妄言亂世。今觀其書，詞峭義奧，反復變幻。蘇秦得其緒餘，即掉舌爲縱約長，眞縱橫家之祖也。至注《鬼谷》者，舊有樂壹、皇甫謐、陶弘景、尹知章四家。陶注至《中興書目》始見。樂注，《文選注》中一引之。《太平御覽·游說部》所引注皆與陶注不同，意亦樂氏注也。今藏本不著注者名氏，淵如據注中有元亮曰云云，元亮爲陶潛字，弘景引其言故去姓稱字，斷爲陶注。恩復按，《中興書目》、晁公武《讀書志》、錢遵王《讀書敏求記》皆稱陶弘景注，則知陶注自宋迄今猶存。《鬼谷子》世多有其書，而陶注不傳，向非《道藏》所存，則亦終泯失矣。恩復因刺取唐宋書注所引校正文字，一二舊注亦掇而存之，附於本文之下，其或他書所引本文今本不載，及稱鬼谷事迹足相考證者，並附錄於後，以備觀覽焉。乾隆五十四年八月朔日書。

又《重校鬼谷子注自序》　《鬼谷子》不見於《漢志》，至《隋》、《唐》始著錄。新、舊《唐書》皆以爲蘇秦撰。然《漢書·縱橫家》別有《蘇子》三十二篇，其文與《鬼谷》不類。使蘇秦托名鬼谷，班固何以略而不注？【略】是書刻於乾隆己酉，僅據孫淵如觀察華陰岳廟所錄本雠校刊行。盧抱經先生重加勘定，至再至三，最後郵示《述古堂舊抄》，始知《道藏》所存，訛脫正復不少，讀書固難，校書亦不易也。因重付剞劂，一以錢本爲主。其有錢本所無，而《藏》本所有者，審其異同，互相考證，又刺取唐宋書注所引舊注，掇而存之，附於本文之下。其或今本亡佚，別見他書及稱鬼谷事迹足資參考者，附錄於後，以備觀覽焉。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一〇《鬼谷子跋》　《鬼谷子》，小人之書也，凡其捭闔、鉤鉗之術，只可施於闇君耳。其意欲探厥意指之所向，從而巧變其說以要結之，使得親悅於我，膠固而不可離。千古奸邪之愚弄其主者，莫不如是。彼豈待教之而後知，學之而後能哉？其用術一一與此書閤合，未必皆見此書也。來鵠有云，捭闔、飛鉗，實今之常態。不讀鬼谷子書者，皆得自然符契也，茲言信矣。及觀其施於常人，亦必在於昏邪庸怯之輩。其言曰，有守之人，目不視非，耳不聽邪，言必《詩》、《書》，行不淫僻，以道爲形，以德爲容，貌壯色溫，不可象貌而得也。如是隱情塞却而去之。觀此言，是亦自知其術遇正人而窮也。又其《抵巇》篇云，世無可抵，則深隱而待時。此非遇明君治世，所挾之術皆無所可用乎？夫古大臣之立朝也，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耳。焉有務爲固結之術如此書所云者？故曰此小人之書也。或問曰，如此則是書何以不毀？曰，凡夫奸邪之情狀畢見於斯，爲人主者，不可不反復留意焉。庶幾遇若人也，洞見其肺肝，然彼欲以其術嘗我，而我得以逆折之，是助上知人之明也，何可毀也？吾甚惜其方寸之間神明之舍，惟詭譎變詐之是務，而終不免於窮，亦何苦而爲此？孟子云，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正若人之謂矣。且其術亦有至淺至陋而斷不能轉移人者。如遭淫酒色者爲之術音樂之可悅，謂足以移其所好。夫聞正樂則唯恐卧，安可以此語之必？將說之以靡靡之樂庶或動之，靡靡之樂適足以助其情欲耳，其術不

更疏乎？是書余年家子江都秦太史敦夫恩復，曾依《道藏》本綉梓，爲校一過。今年甲寅始見錢遵王手抄本，乃知《藏》本之訛脱不可勝計。《内楗》篇内至脱去正文、注文共四百十有二字。余亟借以補正之。噫，若使無此本，不即以《藏本》爲善本哉？校既竟，因爲書其後。

劉師培《左盦集》卷七《鬼谷子書後》　秦刊《鬼谷子》據述古堂鈔本，然亦非完帙。《書鈔》九十九引《鬼谷子》云，木雖蠹，無風不折，牆雖隙，無雨不壞，牆壞於有隙，木蠹於有節。今《謀篇》脱上四語，於下語二『有』字復誤爲『其』。觀《意林》所引亦作『有』，則其爲誤字甚明。又《書鈔》一百四十八引《鬼谷子》云，魯酒薄而邯鄲圍。注曰，邯鄲屬，下有脱字。此亦今本脱文也。陳本改注《淮南子》，《類函》本改注《莊子》，均因今本脱此文而改引。《謀篇》載司南之車，《御覽》所引作肅慎氏獻白雉云云，秦校定爲注文，孫詒讓《札迻》復據《事物紀原》所引定爲樂壹注。今考《書鈔》一百四十於引本文外引本文下截上有必字，秦本無。兼引注文，肅慎氏云云此爲樂注。疑邯鄲條亦樂注。《意林》引楊泉《物理論》云，指南車見《周官》，亦見鬼谷先生，則斯書晉已盛行，陶、樂作注，均不必疑其贋也。

紀事

裴駰《史記・蘇秦列傳》『期年，以出揣摩』句集解　《鬼谷子》有《揣》、《摩》篇也。

司馬貞《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索隱　而莊周及鬼谷子亦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而有齊國。

又《史記・蘇秦列傳》索隱引王劭云　《揣情》《摩意》是《鬼谷》之二章名，非爲一篇也。

又《史記・太史公自序》索隱　『故曰聖人不朽』至『因者君之綱』，此出《鬼谷子》，遷引之以成其章，故稱『故曰』也。

顔師古《漢書・杜周傳贊》注　抵，擊也。隳，毀也。言因事形勢而擊毀之也。隳，音詭。一說隳讀與戲同音，許宜反。戲亦險也，言擊其危險之處。《鬼谷》有《抵戲篇》也。

李筌《太白陰經》卷一《數有探心篇》　非大奥知微，不能禦敵。不勞心苦思，不能原事。不悉見情僞，不能成名。才智不明，不能用兵。忠實不明，不能知人。是以鬼谷先生述《捭闔》、《揣摩》、《飛鉗》、《抵巇》之篇，以教蘇秦、張儀游説於六國，而探諸侯之心。於是術行焉。

王讜《唐語林》　鎮州王庭湊善《陰符經》、《鬼谷子》。

《舊唐書・張浚傳》　學鬼谷縱横之術，欲以捭闔取貴士。

又《尹知章傳》　所注《孝經》、《老子》、《莊子》、《韓子》、《管子》、《鬼谷子》頗行於時。

著録

《隋書・經籍志・子部・縱横家》　《鬼谷子》三卷。皇甫謐注。鬼谷子，周世隱於鬼谷。梁有《補闕子》十卷，《湘東鴻烈》十卷，並元帝撰，亡。○《鬼谷子》三卷。樂一注。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縱横家》　《鬼谷子》二卷。蘇秦撰。又三卷。樂壹撰。又三卷。尹知章注。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縱横家類》　《鬼谷子》二卷。蘇秦。○樂壹注《鬼谷子》三卷。○尹知章注《鬼谷子》三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縱横家類》　《鬼谷子》三卷。鬼谷先生撰。按《史記》，戰國時隱居潁川陽城之鬼谷，因以自號。長於養性治身，蘇秦、張儀師之，受縱横之事。《叙》謂此書即授之二子者，言捭闔之術凡十三章，《本經》、《持樞》、《中經》三篇，梁陶弘景注。柳子厚嘗曰，劉向、班固録書無《鬼谷子》。《鬼谷子》後出，而險鑿峭薄，恐其妄言亂世，難信。尤者，晚乃益出七術，怪謬益甚，言益險，使人狙狂失守。來鵠亦曰，鬼谷子昔教人詭紿激訐揣測儉滑之術，悉備於章，學之者惟儀、秦而已。如捭闔、飛鉗，實今之常態。是知漸漓之後，不讀鬼谷子書者，其行事皆得自然符契也。昔倉頡作文字，鬼爲之哭。不知鬼谷作是書，鬼何爲邪？世人欲知《鬼谷子》者，觀二子言略盡矣。故掇其大要著之篇。

鄭樵《通志・藝文略・縱橫家》《鬼谷子》三卷。皇甫謐注。鬼谷先生楚人也，生於周世，隱居鬼谷，因以爲號。○又三卷。樂一注。○又三卷唐尹知章注。○又三卷。梁陶弘景注。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縱橫家類》《鬼谷子》三卷。戰國時蘇秦、張儀所事者，號鬼谷先生，其地在潁川陽城，名氏不傳於世。此書《漢志》亦無有，隋、唐《志》始見之。《唐志》則直以爲蘇秦撰，不可考也。《隋志》有皇甫謐、樂壹二家注。今本稱陶弘景注。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鬼谷子》一卷。按，《鬼谷子》，《漢志》不著録，《隋志》縱橫家有《鬼谷子》三卷，注曰，周世隱於鬼谷。《玉海》引《中興書目》曰，周時高士，無鄉里族姓名字，以其所隱，自號鬼谷先生，蘇秦、張儀事之，授以《捭闔》至《符言》等十有二篇，及《轉丸》、《本經》、《持樞》、《中經》等篇，因《隋志》之説也。《唐志》卷數相同，而注曰蘇秦。張守節《史記正義》曰，鬼谷在雒州陽城縣北五里。《七録》有《蘇秦書》，樂壹注云，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此又《唐志》之所本也。胡應麟《筆叢》則謂《隋志》有《蘇秦》三十一篇，《張儀》十篇，必東漢人本二書之言，薈萃爲此，而托於鬼谷，若子虚亡是之屬。其言頗爲近理，然亦終無確證。《隋志》稱皇甫謐注，則爲魏晉以來書，因無疑耳。《説苑》引《鬼谷子》有「人之不善而能矯之者，難矣」一語，今本不載。又惠洪《冷齋夜話》引《鬼谷子》曰，「崖密，櫻桃也」，今本亦不載，疑非其舊。然今本已佚其《轉丸》、《胠篋》兩篇，惟有《捭闔》至《符言》十二篇。劉向所引或在佚篇之内。至惠洪所引，據《王直方詩話》，乃《金樓子》之文，惠洪誤以爲《鬼谷子》耳，均不足以致疑也。高似孫《子略》稱其一闔一闢爲《易》之神，一翕一張爲老氏之術，出於戰國諸人之表，誠爲過當。宋濂《潛溪集》詆爲蛇鼠之智，又謂其文淺近，不類戰國時人，又抑之太甚。柳宗元《辯鬼谷子》以爲言益奇而道益隘，差得其眞。蓋其術雖不足道，其文之奇變詭偉，要非後世所能爲也。

雜録

馬總《意林》卷二《鬼谷子》五卷。樂氏注，名壹。總按，其序云，周時有豪士隱者，居鬼谷，自號鬼谷先生，無鄉里族姓名字。此蘇秦作書記之也，鬼之言遠，猶司馬相如假無是公云爾。○自古及今其道一也，變化無窮，各有所歸。是以聖人守司其門戶，審察其先後。口者，心之門戶，智謀皆從之出。○或遥聞而相思，或前進而不御。○或陰或陽，或柔或剛，或開或閉，或馳或張。是世無常貴，事無常師。○抱薪赴火，燥者先燃，平地注水，濕者先濡，此類相應也。○智者不用其所短，而用愚人之所長也，不用其所拙，而用愚人之所工也。○牆壞於有隙，木毁於有節。人動我靜，人言我聽，能固能去，在我而已。○《抵巇篇》云，巇者，始有朕可抵而塞，可抵而却。聖人知之，獨保其用，因作説事。

又《量權篇》云，與智者言，依於博。與博者言，依於辯。與辯者言，依於要。此其説也。

又《午合篇》云，伊尹五就桀，五就湯，然後合於湯。呂尚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於文王。此天知之至，歸之不疑。

又《摩意篇》云，摩者，揣之也，説莫難於悉，行事莫難於必成。

又《量權篇》云，言有通者，從其所長，言有塞者，避其所短。

又《反覆篇》云，其和也，若比目魚，其司言也，若聲與響。

又《量權篇》云，介蟲之捍，必以甲而後動。螫蟲之動，必先螫毒。故禽獸知其所長，而談者不知用也。

又《揣情篇》云，説王公君長，則審情。以説王公，避所短，從所長。

又《謀慮篇》云，乃立三儀曰上、中、下，曰參以立焉。變生事，事生謀，謀生計，計生儀，儀生説，説生進。

又卷六二〇引《鬼谷子》事聖君，有聽從，無諫諍。事中君，有諫諍，無諂諛。事暴君，有補削，無矯拂。又曰，君得名，則臺臣欺之。

楊慎《丹鉛餘録》卷九《鬼谷子》書有《捭闔篇》，捭音擺，捭之者開也，言也，陽也。孟子所謂以言餂之也。闔之者，閉也，默也，陰也，孟子所謂以不言餂之也。

其他諸家部

《管子》分部

綜述

《淮南子・要略訓》 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線。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

劉向《管子序》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管子者，潁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既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吾貧也。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吾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既進管仲，而己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管子既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貴輕重，愼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爲管仲城穀，以爲之乘邑。《春秋》書之，褒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子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上。

蘇軾《東坡全集》卷四五 桓公用管仲，其相與問答亦百餘萬言，今之《管子》是也。

王柏《魯齋集》卷四 管仲書疑戰國之士僞爲之。豈有七百餘年之齊，別無他語，獨刪節此書乎？

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卷一 管仲之書過半便是後之好事所加，乃說管仲死後事，其《輕重》篇尤復鄙俗。孔穎達曰，世有《管子》書，或是後人所錄。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法家類 《管子》十八篇。右齊管夷吾撰，書富國之要，述輕重九府取人之制。劉向校八十一篇，今亡一篇，五十八篇有注解，按杜佑《指略》序云，房玄齡所注，或云唐尹知章注，未詳。

高似孫《子略》卷三 《管子》，尹知章注三十卷，又《管氏指略》二卷。古者盛衰之變，甚可畏也。先王之制，其盛極於周。后稷、公劉、太王、王季、文、武、成、康、周公，之所以制周者，非一人之力，一日之勤，經營之難，積累之素，況又有出於唐、虞、夏、商之舊者。及其衰也，一夫之謀，一時之利，足以銷靡破壞，變徙剗蝕，而迄無餘脉。吁，一何易耶？九合之力，一霸之圖，於齊何有也？使天下一於兵，而忘其爲農。天下一於利，而忘其爲義。孰非兵也，而乃攻之以貪，騁之以詐。孰非利也，而乃趨之以便，行之以險一切先王之所以經制天下者，煙散風靡，無一可傳。嗚呼，仲其不仁者哉？而況井田既壞，概量既立，而商鞅之毒益滋矣。封建既廢，《詩》、《書》既燎，而李斯之禍益慘矣。果誰之咎耶？漢、唐之君，貪功苟利，兵窮而用之無法，民削而誅之無度，又有出於管仲、鞅、斯之所不爲者，豈無一士之智，一議之精，區區有心於復古者，而卒不復可行。蓋三代之法，其壞而掃地久矣。壞三代

之法，其一出於管仲乎？劉劭之志人物也，曰管仲，曰商鞅，皆以隸之法家。李德裕以劭之索隱精微，研幾玄妙，實天下奇才。至以管仲與商鞅，俱人物之品，往往不倫，德裕顧未嘗熟讀其書耳。劭所謂皆出於法者，其至論歟？孔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使齊盡變其功利之習，僅庶幾於魯耳，然則安得而變哉？聖人非有志於變齊也，古之不可復也爲可嘆耳。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一〇法家類 《管子》二十四卷，案隋、唐《經籍志》俱作十九卷。齊相管夷吾撰，唐房玄齡注。案《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而卷視隋、唐爲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皆稱管、商，豈以其操術用心之同故耶？然以爲道，則不類，今從隋、唐《志》。

黄震《黄氏日鈔》卷五五《管子》 《管子》之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然諸子惟荀卿、揚雄、王通知宗尚孔氏，而未知其儻用於世果何如？餘皆處士横議，高者誣誕，下者刻深，戲侮聖言，壞亂風俗，蓋無一非孔門之罪人。其間嘗獲用於世，而卓然有功，爲孔子所稱者，管子一人而已。余故讀其書，而不敢忽。爲之熟復再三，而條列之，大抵《管子》之書，其别有五，《心術》、《内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斷隱語以爲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虚浮之語，使果出於管子，則亦謬爲之以欺世，殆權術之施於文字間者爾，非管子之情也。管子之情見於《牧民》、《大匡》、《輕重》之篇。然《牧民》之篇最簡明，《大匡》之篇頗粉飾，【略】《牧民》之要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禮義廉耻，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管子政經之綱，苟得王者之心以行之，雖歷世可以無弊。秦漢以來未有能踐其實者也。其說豈不簡明乎？【略】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自相矛盾若此不一，故曰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楊忱序《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復加一辭矣。張巨山謂其《心術》、《内業》等篇，爲管氏功業所本，意巨山好道家學故云爾。

楊忱《管子序》 《春秋》尊王不尊霸，與中國不與夷狄，始於平王避夷難也，是王室遷而微也。見於《周書文侯之命》，微王也，是王者失賞也。《費誓》善其備夷，是諸侯之正也。《秦誓》專征伐，是諸侯之失禮也。《書》、《春秋》合體而異世也，《書》以《文侯之命》，終其治也。《春秋》以平王東遷始其微也。自東遷六十五年，《春秋》無晉，以其亡護亂也。及其滅中國之國，而後見其行事，譏失賞也，周之微也，幸不夷其宗稷，齊桓之功也。其中國無與加其盛也，其夷狄無與抗其力也。見於《衛》詩，美其存中國也。《春秋》無與辭，何異也？存一國之風，無其人，則衛夷矣。全王道之正與之霸，是諸侯可專征伐也。夫晉之爲霸也，異齊遠矣。桓正文譎。夫桓之爲正，抑夷狄，存中國。文之爲譎，陵中國，微王室。晉之風也，無美其美，無功其功，外無他焉，雖國人不與也。然而桓之正，非王道之正也。以文譎而桓正也。桓之功，非王道之功也，以攘狄而存周也。無桓周滅，有周桓賊。桓卒齊衰，楚人滅周，周之不幸，桓之蚤死也。故曰周之存，桓之功也。桓之不幸，管仲之蚤死也，故曰桓之功，管仲之力也。自是楚滅諸國而熾矣。今得其著書，然後知攘狄之功皆遠略也。儒譏霸信刑賞，豈王者哉？霸審勞逸，豈王者暴師哉？霸謹怠忽哉？霸鄉方略，豈王者不先謀哉？霸審蓄積，豈王者使民不足哉？亦時夷狄内聘，大者畏威，小者懷仁，功亦至矣。不幸名之不正，然奈衰世何？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此其據也。時大宋甲申秋九月二十三日。

張嵲《管子跋》 余讀《管子》，然後知莊生、鼂錯、董生之語，時出於《管子》也。不獨此耳，凡《漢書》語之雅馴者，率多本《管子》。《管子》，天下之奇文也。所以著見於天下後世者，豈徒其功烈哉？及讀《心術》上下、《白心》、《内業》諸篇，則未嘗不廢書而歎，益知其功業之所本。然後知世之知《管子》者殊淺也。《管子》書多古字，如專作摶，忒作貳，宥作侑，況作兄，釋作澤，此類甚衆。《大匡》載召忽語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而注乃謂召忽呼管仲爲兄。曰澤命不渝，而注乃以爲澤恩之命，甚陋不可徧舉。書既雅奥難句，而爲之注者復繆於訓故，益使後人疑惑，不能究知。世傳房玄齡所注，恐非是。予求《管子》書久矣。紹興己未，乃從人借得之，伏而讀者累月，始頗窺其義訓，然舛脱甚衆，其所未解尚十二三。用上下文義，及參以經史訓故，頗爲是正其訛謬，疑者表而發之，其所未解者置之，不敢以意穿鑿也。既又取其間奥於理，切於務者，抄而藏於家，將得善本而卒業焉。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讀管子》 《管子》之書，戰國游士之術也。孟子曰，齊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則仲之與桓公平日謀國議政者，其亦詳矣。然舉而著之書者，則齊國之士也。當是時，齊有稷下

之邑，蓋亦是堯舜，非桀紂，祖道德，而言仁義。雖仲之作內政以寓軍令，在於強兵富國，而覇齊。今其書則尚權術，務籠絡，要以愚其民而用其力，駁雜爲甚，已有戰國之風，不知仲之說，果若是乎？故吾意其爲游士之術也。莊周之言曰，道術爲天下裂。蓋六經未經聖人之手，則士之談道者，不能淳且正。漢興，賈誼晁錯之流，莫不推尊管氏之書，使是書而得盡用，則亦猶之乎申、韓之刑名，商鞅、李斯之慘刻，豈復先王愛民養人之政哉？嗚呼，孔子之後猶有孟子，其言王政，皆本於仁義，粹然一出於正，後世推之以爲孔孟，非虛語也。孟子之論管仲，止於以其君覇，而未嘗議其治齊之政，夫是以疑之。

淳熙丙午八月南澗翁書。

薛季宣《浪語集》卷二七《辨管子》 走讀《筦子》書《雜篇》，觀其纖巧權詐，變見兩端，要多放利愚民，上欺天子，下傾同列，務強齊國，而非遵王之道。仲尼之稱管仲曰，人也，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仲而爲此，其民不可得愚，將見人人異心，諸侯瓦解，齊不得霸，周不復王，中國裂矣。何九合之有哉？以人許之，則管於人情非他道已，孔子謂桓公正而不爲譎。管子雖有是說，將何所復施，守正而譎行之，且非不譎之謂，桓公猶不是用，而仲爲之者乎。往行前言，當以孔子爲信。今夫管氏書者，出戰國從衡者流，求售其書雜之夷吾云爾，夷攷其說，皆非實事。孟子不爲管仲端有以哉，左氏叙桓公以蔡姬興伐蔡之師，亦信書之過。

吳海《聞過齋集》卷八《讀管子》 管夷吾在春秋世稱爲名臣，其相桓公不過摟諸侯以相伐，擅其勢而羈其利，其奬王室，繼絕攘戎，事雖正而心則私，不如是不足以成其謀耳。書凡分十五篇，亡二十餘篇。大會明法制數設利以致人求其正君道民之術無有也，至論黃帝、堯、湯益誣矣。菁茅、石壁之謀，中智所不爲，若《內業》、《白心》等篇，其心術之微可見，嗟夫，彼以利誘其君，苟輯於一時，而開後世無窮之禍，身死而其言已違，君薨而國內大亂，智不延於身，又及其君乎。蓋其才雖富，而心則狹，故識甚淺，而功可羞。然其不仁亦甚矣。後世申、商、晁錯之倫，無非宗管仲者，孔明自擬豈謂其才邪。楊忱推尊管氏，亟欲以王覇混之。蘇子瞻善論，猶以爲仁，何哉？張嶲區區無足道也。

宋濂《文憲集・諸子辯》 《管子》二十四卷，齊大夫管夷吾撰。夷吾字仲。其書經劉向所定，凡九十六篇，今亡十篇。自《牧民》至《幼官圖》九篇爲《經言》。《五輔》至《兵法》八篇爲《外言》。《大匡》至《戒》九篇爲《內言》。《地圖》至《九變》十八篇爲《短語》。《任法》至《內業》五篇爲《區言》。《封禪》至《問霸》十三篇爲《雜篇》。《牧民解》至《明法解》五篇爲《管子解》。《臣乘馬》至《輕重庚》十九篇爲《管子輕重》。予家又亡《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輕重庚》五篇，止八十一篇。題云唐司空房玄齡注。或云非也，尹知章注。是書非仲自著也。其中有絕似《曲禮》者，有近似老莊者，有論伯術而極精微者。或小智自私而其言至卑汙者。疑戰國時人采掇仲之言行，附以他書成之。不然，「毛嬙、西施」、「吳王好劍」、「威公之死」、「五公子之亂」，事皆出仲後，不應豫載之也。朱子謂仲任齊國之政，又有「三歸」之溺，奚暇著書？其說是矣。先儒之是仲者，稱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既爲富強，又頗以禮義廉耻化其國俗。如《心術》、《白心》之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一匡天下，致君爲五伯之盛，宜矣。其非仲者，謂先王之制，其盛極於周，后稷、公劉、大王、王季、文、武、成、康、周公之所以制周者，非一人之力，一日之勤，經營之難，積累之素，況又有出於唐、虞、夏、商之舊者矣。及其衰也，而仲悉壞之，何仲之不仁也。嗚呼！非之者固失，而是之者亦未爲得也。何也？仲之任術立伯，假義濟欲，縱能致富強，而汲汲功利，禮義俱喪，其果有聞正心誠意之道乎！周自平王東遷，諸侯僭王，大夫僭諸侯，文、武、成、康、周公之法，一切盡壞，列國盡然，非止仲一人而已也。然則仲何如人？曰：「人也功首而罪魁者也。」曰：「齊之申、韓、鞅、斯之列，亦有間乎？」曰：「申、韓、鞅、斯刻矣，而仲不至是也。原其作俑之意，仲亦烏得無罪焉？」薄乎云爾。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〇二《讀管子》 余讀左氏所稱管子，大要佐桓公以正，如伐楚、卻鄭太子、辭上卿禮，彬彬乎德言君子也。即孔子亦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及讀《管子》一書，自定兵制，興魚鹽，諸大策外，往往擇卑而易行，博小以圖大，轉敗以爲績，巧取而不匱，愚其君，遂愚其民，以愚天下之諸侯，使翕然用於吾術，而不敢背。竊以爲戰國之策士術史傅會而增益之者，晚而信其然不謬妄也。夫齊積狙之國也，戎與楚積強之國也，驟而用齊以王，齊必不信，驟而加戎楚以王，楚必不絀。管子善因時者也。時至三代人猶純如也。及周之衰，而人斷斷如也。孟氏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

也，而子謂我願之乎。又曰，王不待大，文王以百里，湯以七十里。滕不五十里耶，井田之制。孟氏之言，則既行之矣。至於槃辭之問而後其技窮也。得王而王者，周公也。能王而不得王者，孔子也。不能王而伯者，管子也。得伯而伯者，管子也。能王而不得王者，孔子也。不能王而欲王者，孟氏也。昔宋之南壓於金若卵矣，而濂閩之徒，日諄諄以正心誠意之說告其君，至於用略焉，萬一不幸，而君任之井吾田，車吾兵，不踰時而社稷飽敵矣。於乎，今安得起仲而將相其才，使之南治島北却敵，徐而置濂洛諸儒於庠序間，雅步高論，藻飾其所不足耶。

又《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四四《合刻管子韓非子序》

汝師之爲諸子，於道好莊周、列禦寇。於術好《管子》《韓非子》。謂其文辭亡論高妙，而所結撰之大旨，遠者出人意表，而邇者能發人之所欲發於所不能發。顧獨《管子》、《韓非子》不甚行世。即行而其傳者多遺脫謬誤，讀之使人不勝乙，往往不盡卷，而庋之高閣，於是悉其資力，後先購善本凡數十，窮丹鉛之用而後授梓，梓成，謂世貞曰，子其序之。世貞曰，唯夫敬仲欲存糾於齊不得，改而縛於小白，卒相之，爲天下萬世榮。非子欲存韓於秦不得，改而走秦，卒受其析其合，要非以爲韓非子也。嗟夫，儒至宋而衰矣。彼其睥睨三代之後，以末世無一可者，而不能不心折於孔明。乃孔明，則自比於管子，而勸後主讀《韓非子》之書，何以故？宋儒之所得淺，而孔明之所得深故也。宋以名舍之，是故小遇遼小不振，大遇金大不振。孔明以實取之，是故嚴爾之蜀與強魏角而恒踞其上。嗟夫，汝師之所爲合刻也，其悠然而抱膝也，毋乃有世思哉。汝師曰，否，吾嗜其文辭，若薦三鼎者，以味薦而已矣。

趙用賢《管子序》

《管子》舊書，凡三百八十九篇，漢劉向校除其重複，定著爲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近世所傳，往往淆亂，至不可讀。余行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章僅完整，而句字復多亂錯。乃爲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考者，尚十之二。然後《管子》幾爲全書。夫五伯莫盛於桓公，而管仲特爲之佐。自其事差稱於聖門，而其言悉見紬，以爲權謀功利，學者鮮能道之。及余讀是書，而深惟其故，然後知王者之法，莫備於周公。而善變周公之法者，莫精於管子。何者？方周之興，去隆古汔穆之風未遠，而后稷、公劉其深仁厚澤，又培之於數百年之久。蓋風會既啓，而文明猶鬱，周公起而當制作之任。其法制之綢繆，文章之繁縟，諸所經畫，莫不犁然具舉，而天下且以鴻龐淳固之俗，始嚮利於憲度著明之後，故其法雖密，而其服習者亦能安之而不悖。周室既衰，

諸侯日尋於干戈，謀臣謇士，競出其智力以相勝，苟必兢兢於先王之約束，而執不移等，則勢有所窮，非救時之宜矣。管子固天下才也，豈其智不及此乎？是故當其謀之於垂纓下衽之日者，不過審舊法，擇其善者而從之。又其要，則在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使諸侯不吾虞，而吾獨安國富民，以取盈於天下。故其書如《牧民》、《乘馬》、《幼官》、《輕重》諸篇，大抵不離《周官》以制用，而亦不盡局於《周官》以通其變。今攷其說，所謂參國爲三軍者，即伍兩卒旅之舊也。因罰備器用者，即兩造兩劑之遺也。選士首以好學慈孝，而且及於拳勇股肱，亦興賢之故典也。鑄幣藉以黃金刀布，而並及於魚鹽鍼鐵，亦圜府之舊章也。他如五勢、三准諸說，不過積餘藏羨，待之於國，諸侯不服，吾可以戰，諸侯賓服，吾可以行仁義。蓋周公之法，其變然結約者，要以率民於善。仲直師其意，不襲其故，一更之爲，截然夷易，而作民於戰。故其言曰，精時者，少日而功多。又曰，吾欲正卒伍，修甲兵，而大國亦將修之。吾有攻伐之器，而諸侯有守禦之備，是難以速得志。此仲之所以立法意也。夫白刃捍胷，則目不見流矢。拔戟加首，則十指不辭斷。明緩急之有所先也。使仲當諸侯力政之日，必欲舉王制，而井田吾民，象刑吾法，毋招權勇，毋權鹽鐵，不踰時而國且飽於敵矣。安能以區區之齊，伸威海岱，而成其一匡之績哉？昔者蘇軾氏蓋論仲之變法而曰，王者之兵，非以求勝，故其法繁而曲。霸者之兵，求以決勝。故其法簡而直。然則謂仲之用法，異於周公之意則可。而謂其法之盡詭於周公則不可。故曰，古今遞遷，道隨時降，王霸迭興，政由俗革，吾以爲周公經制之大備，蓋所以成王道之終。管子能變其常，而通其窮，亦所以基伯道之始。夫亦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乎？雖然非仲之輕於悖周也。當太公之治齊，五月而報政。曰，吾因其俗，簡其禮。至三年，而伯禽之報政。周公且訾之曰，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魯終北面而事齊矣。意者太公之治，有不盡倣於《周官》，而史蓋稱其通商賈之策，便魚鹽之利，人民歸齊，齊稱大國。蓋自太公，而齊故以富彊名於列國，仲特因齊之故，而修業耳。非一無所昉襲，而創爲之者也。世之譚者曰，帝降而王，王降而霸。自仲之說行，一變而入於誇詐之習。其末極於秦鞅，盡去先王之籍，而流毒天下，遂以管、商爲功利之首。夫商君慘礉少恩，卒受惡名於秦。而仲之政，脩四維，固六親。其論《白心》、《內業》，不可謂無窺於聖人之道，而徒以刀鋸繩民，如商君者。故雖吾夫子，亦且大其功，而以如其仁歸之，奈何蹕鞅於仲也？余懼夫讀是書者，不揆其修政立事之原，而徒辱之以權謀功利，使管子之所以善用周公者，其道不明於天下也。故爲之梓其書，而復論著其大略於篇首云。萬曆壬午春三月前史官吳郡趙用賢序。

方苞《望溪集》卷二《讀管子》　管子之用《周禮》也，體式之繁重，一變而爲徑捷焉。氣象之寬平，一變而爲嚴急焉。非故欲爲此也，勢也。蓋周公之時，四海一家，制禮於治定功成之後，故紀綱民物，可一循其自然之節，以俟其運久而成。管子承亂，用區區之齊，將以合勢之散，正時之傾，非及其身不能用也，非及其君之身不能用也，而豈可俟哉。惟欲速而苦其難成，故其行之也，亦不得不嚴且急焉。是管子之不得已也。然《周官》之作，依乎天理，以盡萬物之性，而管子之整齊其民也，則將時用以取所求，是則其根源之異也。而讀其書，尚知令行禁勝之必本於君身，聰明思慮當付之衆人，而不自用，則又非諸法家之所能及矣。

又卷六《刪定荀子管子序》　自周以前，上明其道，而下守之以爲學舍，故府之禮籍，史臣之記載，太師所陳之風謠，無家自爲書者。周衰道散，然後諸子各以其學鳴。惟荀氏之書，略述先王之禮教。管氏之書，掇拾近古之政法，雖不偏不該，以視諸子之背而馳者，則有間矣。而其義之駁，辭之蔓，學者病焉。切而究之，荀氏之疵累，乃其書所自具。而管氏則衆法家所附綴而成，且雜以道家之說，齊東野人之語，此則就其辭氣可識別者也。余少時嘗妄爲刪定，玆復審詳。凡辭之繁而塞詭而俚者悉去之，而義之大駁者，則存而不削，蓋使學者知二子之智，乃以此自瑕而爲知道者所深擯，亦所以正其趨向也。管氏之書，其本眞蓋無幾，以其學既離道而趨於術，則凡近似而有所開闡者，皆得以類相從，而無暇深辨焉耳。

戴望《管子校正・管子文評》　劉勰曰，管炎屬篇，事核而言練。《漢志》：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孝經》有《弟子職》一篇，是管子所作，在《管子》書。傅子曰，《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孔穎達曰，《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晁氏曰，劉向所定，凡八十六篇，世稱齊管仲撰。杜佑《指略》云，唐房玄齡注。其書載管子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注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予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既爲富強，又頗以禮儀廉恥化其國俗，如《心術》、《白心》諸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一天下，致君爲五霸之盛，宜矣。蘇子

瞻曰【略】，葉水心曰【略】，又曰，管氏書，讀鹽策爲後人所證，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詬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斂。陳氏因爲厚施，謀取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得，齊以之伯，則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卑管仲，責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瑣猥，爲市人不肯爲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雜說所叢，予嘗愛其統理道理、名法處，過於餘子。然他篇自語道論法，如《內業》、《法禁》諸篇，又偏駁不相麗。雖然，觀物必於其聚。《文子》、《淮南》，徒聚衆辭，雖成一家，無所收采。《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玉錯色，純玉間聲，時有可味者焉。陳氏曰【略】，黃震《日抄》【略】。楊忱《序》曰，《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複加一辭。張嶲曰，《管子》，天下奇文也。《心術》、《白心》、上下《內業》諸篇，是其功業所本。

梁啓超《飲冰室專集・管子傳》 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眞面目。欲求眞面目，必於《管子》。《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托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

又《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論諸家之派別》 齊，海國也。上古時代，我中華民族之有海思想者厥惟齊。故於其間產出兩種觀念焉。一曰國家觀，二曰世界觀。國家觀衍爲法家，世界觀衍爲陰陽家。自管仲借官山府海之利，定霸中原，銳意整頓內政，使成一『法治國』Rechtsstat之形，《管子》一書，實國家思想最深切著明者也。但其書必非管子所自著作，殆戰國時其後輩所纂述。要之此書則代表齊國風者也。

著錄

《漢書》卷三〇 《管子》八十六篇，名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也。有列傳。

《隋書》卷三四 《管子》十九卷，齊相管夷吾撰。

典籍總部・其他諸家部・《管子》分部

《舊唐書》卷四七法家類 《管子》十八卷，齊相管夷吾撰。

《新唐書》卷五九法家類 《管子》十九卷，管仲。

又 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

《宋史》卷二〇五 《管子》二十四卷，齊管夷吾撰。

又 尹知章注《管子》十九卷。杜佑《管氏指略》二卷。丁度《管子要略》五篇，卷亡。

鄭樵《通志・藝文略・法家》 《管子》十八卷，齊相管夷吾撰，漢劉向錄校。又十九卷，唐尹知章注，舊有三十卷。又二十四卷，唐房元齡撰。《管氏指略》二卷，唐杜佑撰。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七《戰國漢唐諸子》 《管子》之書雜。管子以功業著者，恐未必曾著書。【略】《管子》非仲所著。仲當時任齊國之政事甚多，稍閒時又有三歸之溺，決不是閒功夫著書底人。著書者是不見用之人也。其書老、莊說話亦有之，想只是戰國時人，收拾仲當時行事、言語之類著之，並附以它書。

王堯臣《崇文總目》法家類 法家者流，以法繩天下，使一本於其術，商君、申、韓之徒，乃推而大之，挾其說以干世主，收取功名。至其尊君抑臣，辨職分，輔禮制，於王治不爲無益，然或狃細苛持深刻，不可不察者也。共六部，計六十五卷，《管子》十八卷，劉向校。《管子》一十九卷，唐國子博士尹知章註。按吳兢書目，凡三十卷，自存十九卷。自《形勢解》篇而上十一卷亡，又有《管氏指略》二卷，唐杜佑撰，采管氏章句之要，爲十篇云。《管氏指略》二卷。

葉適《習學記言》卷四五《管子》 《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劒』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語，亦種、蠡所遵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賈誼、鼂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氏書，詳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爲整比，乃漢世行書。至成、哀間，向、歆論定羣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氏、申、韓，由此稍絀矣。然自昔相承，直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謀議唯諾之辭。余每惜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設施，果傳於世，士之淺心，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親嘗經

紀者，豈不足爲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王術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疏剔，幽蹊曲徑，遂與道絕，而此書方爲申、韓之先驅，缺、斯之初覺，民罹其禍，而不蒙其福也，哀哉。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証》　《管子》八十六篇。劉向序，所校讎中，《管子》書，大中大夫卜圭書，臣富參書，射聲校尉立書，太史書。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傅子曰，《管子》書過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今本房喬注，《唐志》謂尹知章注。《文選》引江邃文釋云，《管子》曰，夫士懷耿介之心，不蔭惡木之枝。今檢《管子》，近亡數篇，恐是亡篇之內而遂見之。今二十四卷，《牧民》至《輕重庚》。

又《玉海》卷五三《管子・管子指略》　《漢志》道家《筦子》八十六篇。名夷吾，相齊桓公。《孝經》有《弟子職》一篇。《隋志》法家十九卷。《唐志》法家十九卷。尹知章注三十卷。杜佑《管子指略》二卷。《書目》二十四卷，法家。劉向序《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校除複重，定著八十六篇，其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史記》管仲，顯上人。既任政相齊，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注，管仲所作，在《管子》書。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禮義廉耻。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注，劉向《別錄》曰，《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傅子、管仲之書過半是後之好事所加，乃說管仲死後事，《輕重》篇尤復鄙俗。葉適《水心集》亦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今考其文，大抵後人附會，多於仲之本書。其他姑無論，即仲卒於桓公之前，而篇中處處稱桓公，其不出仲手，已無疑義矣。書中稱《經言》者九篇，稱《外言》者八篇，稱《內言》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區言》者五篇，稱《雜篇》者十一篇，稱《管子解》者五篇，稱《管子輕重》者十九篇，意其中孰爲手撰，孰爲記其緒言，如語錄之類，孰爲述其逸事，如家傳之類，孰爲推其義旨，如箋疏之類，當時必有分別。觀其五篇明題《管子解》者，可以類推，必由後人混而一之，致滋疑竇耳。晁公武《讀書志》曰，劉向所校本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考李善註陸機《猛虎行》曰，江邃文釋引管子云，夫士懷耿介之心，不蔭惡木之枝，惡木尚能恥之，況與惡人同處。今檢《管子》近亡數篇，恐是亡篇之內，而遂見之，則唐初已非完本矣。明梅士享所刊，又復顛倒其篇次，如以《區言》、《雜篇解》、《牧民》篇下，《形勢解》附《形勢》篇下之類，不一而足，彌爲竄亂失眞，此本爲萬歷壬午趙用賢所刊，稱由宋本翻雕，前有紹興已未張嶧後跋云，舛脫甚衆，頗爲是正。用賢序又云，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則屢經點竄，

陸世儀《思辨錄輯要》卷三三　《管子》書大半多假，又非一筆，疑後人雜採僞撰以足成之，只內政、分鄉，《國語》所載者，已足見《管子》之全。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提要》　劉績江夏人。《補注管子》二十四卷。

又　朱長春《管子榷》二十四卷。《管子治略竅言》八卷。不知撰人。

又　郭應響《管子鉤玄》二卷。

《前漢書考證》卷三〇　《筦子》八十六篇。【略】至《管子》則其書具在《志》，亦列於道家何耶？《隋志》改列於法家之首是也。

《續通志》卷一六〇法家　《管子補注》二十四卷，明劉績撰。以上見文淵閣著錄。《管子碓》二十四卷，明朱長春撰。《詮叙管子成書》十五卷，明悔士享編。【略】以上見《四庫全書》存目。

又卷一六四　《筦子》八十六篇。陳振孫曰，筦子似非法家，而世皆稱筦商，豈以其操術用心之同故耶？然以爲道則不類，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今從隋、唐《志》。焦竑曰，入道家非，改法家。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一　《管子》二十四卷，大理寺卿陸錫熊家藏本。舊本題管仲撰。劉恕《通鑑外紀》引傅子曰，管仲之書，過半便是後之好事所加，乃說管仲死後事，《輕重》篇尤復鄙俗。葉適《水心集》亦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今考其文，大抵後人附會，多於仲之本書。其他姑無論，即仲卒於桓公之前，而篇中處處稱桓公，其不出仲手，已無疑義矣。書中稱《經言》者九篇，稱《外言》者八篇，稱《內言》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區言》者五篇，稱《雜篇》者十一篇，稱《管子解》者五篇，稱《管子輕重》者十九篇，意其中孰爲手撰，孰爲記其緒言，如語錄之類，孰爲述其逸事，如家傳之類，孰爲推其義旨，如箋疏之類，當時必有分別。觀其五篇明題《管子解》者，可以類推，必由後人混而一之，致滋疑竇耳。晁公武《讀書志》曰，劉向所校本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考李善註陸機《猛虎行》曰，江邃文釋引管子云，夫士懷耿介之心，不蔭惡木之枝，惡木尚能恥之，況與惡人同處。今檢《管子》近亡數篇，恐是亡篇之內，而遂見之，則唐初已非完本矣。明梅士享所刊，又復顛倒其篇次，如以《區言》、《雜篇解》、《牧民》篇下，《形勢解》附《形勢》篇下之類，不一而足，彌爲竄亂失眞，此本爲萬歷壬午趙用賢所刊，稱由宋本翻雕，前有紹興已未張嶧後跋者，逾三萬言，則屢經點竄，

已非劉向所校之舊，然終遜於他氏所妄更者，在近代猶善本也。舊有房元齡註，晁公武以爲尹知章所託，然考《唐書・藝文志》元齡注《管子》不著錄，而所載有尹知章注《管子》三十卷，則知章本未託名，殆後人以知章人微元齡名重，改題之以炫俗耳。案《舊唐書》知章絳州翼城人，神龍初官太常博士，睿宗即位，拜禮部員外郎，轉國子博士，有《孝經注》、《老子注》今並不傳，惟此注藉元齡之名以存。其文淺陋，頗不足采，然蔡絛《鐵圍山叢談》載蘇軾、蘇轍同入省試，有一題軾不得其出處，轍以筆一卓而以口吹之，軾因悟出《管子》註，則宋時亦採以命題試士矣。且古來無他注本，明劉績所補注，亦僅小有糾正，未足相代，故仍舊本錄之焉。

又 《管子補注》二十四卷。編修勵守謙家藏本。明劉績撰。績有《三禮圖》，已著錄。《管子》舊註，頗爲疎略，故宋張嶲跋其後曰，《管子》書多古字，如專作摶，忒作貸，宥作侑，況作兄，釋作澤，此類甚衆。《大匡》載召忽語曰，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註乃謂召忽呼管仲爲兄。曰澤命不渝。注乃以爲恩澤之命。不可偏舉。黃震《日鈔》亦曰，《管子》注釋，最多牴牾。《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而以《四傷》名《七法》之篇。《幼官》篇首章云，若因夜虛守靜，人物則皇，其後方之圖本可覆也，乃衍人物二字，不知叅對以夜虛爲句，守靜人物自爲句，方以人物則皇爲句，而曲爲之說曰，聽候人物也。《幼官》五圖以『形生理』爲句，而中央之註，獨以『形生』屬上文。《明法篇》以『比周以相匿』爲句，而下又云『忘主死交』，其後方之《明法解》可覆也，乃以『相爲匿是』爲句，而曲爲之說曰，匿公是而不行也。五法之章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分，如分地之利之分，乃釋云，可以分與財者賢人也。《立政》之章曰，道塗無行禽，指人言之，謂其爲能行之禽耳，乃釋云無禽獸之行。《版法篇》云，悅在施愛有衆在廢私，今因缺文，而云悅在施有衆在廢私，不成文矣云云，其抉摘皆中理。績本之以作是註，故於舊解頗有匡正，皆附於原註之後，以續按別之，雖其循文詮解，於訓詁亦罕所考訂，而推求意義，務求明愜，較原註所得，則已多矣。案明有兩劉績，一爲山陰人，字孟熙，《千頃堂書目》載此書於績名下，注江夏人，則爲字用熙者無疑，坊刻或題曰宋劉績，誤也。

又 《管子權》二十四卷。內府藏本。明朱長春撰。長春字大復，烏程人，萬歷癸未進士，官刑部主事。是書即趙用賢本，而增釋之。故凡例文評

俱仍其舊。惟每篇各加敘釋，在篇首者曰評，多論作文之法。在篇中者曰註，晁公武以爲尹知章所託，然考《唐書・藝文志》元齡注《管子》不著錄，而通，則隨文訓解其義。在篇末者曰演，乃統論一篇大旨。皆出長春一手，創立異名，無所闡發。其《七法》篇評云，是注意之作可爲文式，後之分段者，神弛氣懈。周末秦先病如此，千年來文家反學其病，文之壞由韓、蘇以來云云，亦可稱敢於大言矣。

又 《詮敘管子成書》十五卷。內府藏本。明梅士享編。士享字伯獻，宣城人。《管子》原目三十卷，已不可考，明代舊本皆二十四卷。士享此本合爲十五卷。而以己意詮敘之。如《牧民》、《形勢》、《立政》、《九敗》、《版法》、《明法》諸解，皆移附本篇之後，已亂其次第。又謂其文繁冗不倫，乃於一篇之中分上、下二格，其定爲《管子》本文者，列之上格。疑爲後人攙雜及義有未安者，列之下格。其自爲發明者，別稱梅生曰以別之。如《牧民篇》『國之四維』一段，則云朱晦翁解。繇不仁，故不智。不智，故不知禮義所在。斯爲一貫之旨，若此節維絕則傾，及傾可正也等語，於理有乖，恐非管子之言，故列下層。又《權修》篇『天下者國之本』一段，則云與《大學》、《孟子》之旨相悖，故列下層。讀諸子之書，而必以經義繩之，何異閱晉、唐行草之跡，而糾以《說文》之偏傍耶？

《四庫全書簡明目録》卷一〇子部三法家類 《管子》二十四卷。舊本題周管仲撰，然多言管子後事，蓋後人附益者多，故其中往往有鄙語。其標題有《經言》、《外言》、《內言》、《短語》、《區言》、《雜篇》、《管子解》、《管子輕重》諸名，在當時必有分別，今混爲一耳。原本八十六篇，今佚十篇，其註舊題房元齡撰，據晁氏《讀書志》蓋尹知章作也。

又 《管子補註》二十四卷。明劉績撰。《管子》舊註多疎舛，績因補其所遺，皆附於舊註之後，以續按別之，雖循文衍義，不能有所考証，以視舊註，則較爲詞意分明矣。

《律吕正義後編》卷七九 按管子生於孔子之前，然所爲《管子》一書，乃列國人爲管子之學者之所爲，非管子所自著也，故附於孔門之後。

江永《禮書綱目・附録》卷上 《管子》蓋春秋戰國間人撰。

戴望《管子校正・凡例》 一《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吳競《書目》凡三十卷。今據舊本詮次。其《王言》、《正言》、《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共亡十篇。列爲二十四卷。其

吳競所次卷目，今不可考。

一，《管子注》出房玄齡，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其訛謬穿鑿，《日鈔》論之甚詳矣。盧泉劉氏續，間爲補定，簡明貫穿，多所發明，第宋本俱不載，而近刻舛錯，每每至不可句。今據宋本校定。而劉續所注，其最切當者，列之篇首，皆冠以按字，其間有愚見所標注者，亦雜見篇首，得百一耳。

一，《管子》書多古字。【略】不可遍舉。書既雅奧難句，而爲之注者，復謬於訓釋，故益使後人疑惑，不能究知。今悉從宋本勘定，不敢輕加更易。其古文字間有不可考者，皆爲標識篇首，以俟有識者共訂正焉。

一，《管子》新本，每遇長篇文字，至更端處，皆別爲一行。其間不能無分析太過之弊。今皆按宋本校正。其文義當隔別者，止爲一其處，以識章目所分。其新本應合而分，應分而合者，悉爲厘正。

一，《管子》書文辭古奧，既不易讀，而近板數家，皆承訛襲謬，雜亂支離，讀者至一二卷後，往往厭棄，幾成廢書。今按宋本更正比次，無下數千百餘處。其間尚有一二闕文誤字，不可解，不可句者，第疏之篇首，不敢強爲附益。俟海內藏書家，或更有善本，重加輯定，實此書之幸也。

一，按張巨山紹興己未寫本云，從人借得讀者，累月始頗窺其意訓，然脫誤甚重，其所未解，尚十二三。則是書之訛謬難讀，其來久矣。今詳定句讀，悉通融上下文意，問有房注誤句，而蘆泉氏所更正者，皆列疏於上，使覽者易以研解也。

潘祖蔭《管子校正序》 戴君子高寄其所著《管子校正》，屬序於蔭。蔭何足以序子高之書哉？蔭之慕子高久矣，則於其書何可以無言？自明人刊書而書亡。諸子幸以《道藏》本得存。《管子》不列於《道藏》，故屢經明人刊刻。其書在若泯若沒間。吾吳黃蕘圃有紹興本。其中足証各本之謬者實多。【略】皆與王懷祖先生《讀書雜志》相合。其他類是者尚多。今歸東昌楊氏矣。子高陳碩甫先生高足弟子，實事求是，深惡空腹高心之學。是書精當，必傳無疑。先是湘鄉師聞蔭欲爲刊其所著書，並欲重刻《管子》，且推及荀、賈、董、劉、揚、老、莊、列、淮南諸子善本。會師歸道山，其議遂罷。而子高亦病矣。古學廢興，間不容穉。可慨也夫。同治十二年癸酉二月吳縣潘祖蔭。

《晏子春秋》分部

綜述

劉向《晏子叙録》（《晏子》卷首） 《晏子》八篇。《内篇諫上第一》凡二十五章。《内篇問上第二》凡二十五章。《内篇問上第三》凡三十章。《内篇雜下第六》凡三篇問下第四》凡三十章。《内篇雜上第五》凡三十章。《外篇重而異者第七》凡二十七章。《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八》凡十八章。護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臣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爲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五章，外書無有三十六章，中書無有七十一章，中外皆有以相定，中書以『夭』爲『芳』，『又』爲『備』，『先』爲『牛』，『章』爲『長』，如此類者多，謹頗略櫛，皆已定，以殺青，書可繕寫。晏子名嬰，謚平仲，萊人。萊者，今東萊地也。晏子博聞強記，通於古今，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盡忠極諫，道齊國君得以正行，百姓得以附親，不用則退耕於野，用則必不詘義，不可脅以邪，白刃雖交胸，終不受崔杼之劫，諫齊君，懸而至，順而刻。及使諸侯，莫能詘其辭，其博通知此，蓋次管仲。内能親親，外能厚賢，居相國之位，受萬鍾之禄。故親戚待其禄而衣食五百餘家，處士待而舉火者亦甚衆。晏子衣苴布之衣，麋鹿之裘，駕敝車疲馬，盡以禄給親戚朋友，齊人以此重之。晏子蓋短，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又有復重，文辭頗異，不敢遺失，復列以爲一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言，疑後世辯士所爲者，故亦不敢失，復以爲一篇，凡八篇。其六篇可常置旁御觀，謹第錄。臣向昧死上。

柳宗元《河東集》卷四《辯晏子春秋》 司馬遷讀《晏子春秋》，高之，而莫知其所以爲書。或曰晏子爲之而人接焉，或曰晏子之後爲之。皆非也。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晏子以儉名於世，故墨子之徒尊著

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且其旨多尙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者，是皆出《墨子》，又非孔子，好言鬼事，非儒，明鬼又出《墨子》，其言問喪及古冶子等尤怪誕，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甚顯白者。自劉向、歆、班彪、固父子，皆錄之儒家中，甚矣，數子之不詳也。蓋非齊人不能具其事，非墨子之徒則其言不若是。後之錄諸子書者，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爲墨也，爲是書者墨之道也。

薛季宣《浪語集》卷二七《晏子春秋辨》 聖人之道，不掠美以爲能，不瞽世以爲明，善者從之，非者去之，要在乎據中庸之道，以折中於物，而不以己見爲必得，此其所以大而無方也。柳子厚《辯晏子春秋》以爲墨者，齊人尊著晏子之事，以增高爲己術者，其言信典且當矣，雖聖人有不易。走見而喜其辯，謂其所自見誠有大過人者。晚得《孔叢子》讀之，至於《詰墨》，怪其於《墨子》無見，皆《晏氏春秋》語也，乃知子厚之辯有自而起。嗚呼，若子厚者，可謂掠美瞽世也與？使《孔叢》出於其前，子厚不應無見。如在其後出，則《大業書錄》具存，抉剔异書，扳從己出，謂宅人弗見，取像攫金之子，不可謂知。子厚妙文辭者，尙亦爲此，剿竊之患，厥有由來矣。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然則君子誠其所知，闕其所不知，而後爲眞知，奚必妄？

項安世《項氏家說》卷九《晏子》 予讀《晏子春秋》，見其與叔向論士君子之出處，大抵多擯處士，以爲當誅，而自不耻於以一身而事百君。夫以晏子之行既過乎儉，而其於出處之際所主又如此，則其爲墨子之學明甚。談者相承謂之墨、晏，豈苟然哉？自公孫弘至馮道，皆有篤行嘉言，而不耻於事亂君，行亂政，蓋世之士大夫傳襲此派，千載不絕。人謂楊、墨之道至孟子而止者，特未之考爾。

王鏊《震澤集》卷三五《讀晏子春秋》 予讀《左傳》所載晏子事與詞稱，甚偉之，信所謂以其君顯，而馬遷願爲執鞭者乎。及今讀其所著《春秋》，則《傳》所載咸在，蓋丘明掇取其詞爲之，而不及載者尤多。又以歎景公之信其臣，晏子之得其君，亦云盛矣。而不免卒於亂，何哉？至其使楚，問答雖甚敏給，頗類於俳，乃若東方朔之流，二桃裹棗，抑又甚焉。其稱孔子至齊不見晏子，謂其事三君得順爲有三心，此豈孔子之言哉？頗疑或者僞爲之，非《晏子》本文也。然則尼谿之沮，謂儒者滑稽倨傲，疑亦非晏子之語。晏號稱知禮，彼豈自外於儒乎？最後讀孔鮒《詰墨》，有孔晏交相譽之語，乃爲釋然。蓋墨子實爲之，或者不察，而竄其語於其間。墨非孔崇晏故至此，不知崇之乃所以卑之也。然則後之論晏子者，要以《左傳》爲正。

楊慎《晏子春秋總評》 楊升庵曰，《六韜》述兵法，多奇計，《申子》核名實，《韓子》切事情，《管子》多謀略，《晏子》危言行善順衡，施之後主，正中其病，其藥要在對病而已。吾就《晏子》而觀其顯名當世，誠不可及，而孔明《春秋》譚端說鋒，與策士辨者相似，然不偏疾之，亦不識時務矣。又曰，《晏子春秋》及《晏子春秋》口載以諷而從，不可勝數。蘇洵作《諫論》，欲以管、晏之術而行逢、干之心，是或一道也。故當時諷諫之妙，惟晏子得之，司馬《上林》之旨，惟揚子《校獵》得之，並垂不朽。又曰，《易》曰謙亨，君子有終。晏子顯名天下，而意念常有以自下，太史公稱之，蓋其謙而有終也。若夫王莽之下白屋，則又謙之賊矣。又曰，鄭肅不入牛、李之黨，晏嬰不入崔杼之黨，《易》曰馬匹亡，二子有焉。又曰，《淮南》浮僞而多恢，《太玄》多虛而可效，《法言》錯雜而無主，《新書》繁文而鮮用，獨《晏子春秋》一時新聲，而功同補衮，名曰《春秋》，不虛也。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七《九流緒論上》 《晏嬰》八篇，《漢志》列儒家。案，嬰謂仲尼之學「累世不能窮，當年莫能究」，其意趣迥异可知，而偃然儒首，非也。劉、班蓋仍太史之誤，柳儀曹以爲墨家，當矣。《通考》亦列墨家。

章學誠《校讎通義》卷二《焦竑誤校漢志》 焦竑以《漢志》《晏子》入儒家爲非，因改入於墨家。此用柳宗元之說，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歸其書於墨家，非以晏子爲墨者也，其說良是。部次羣書，所以貴有知言之學，否則徇於其名而不考其實矣。《禮》有《梁惠王》，亦豈以梁惠王爲儒者哉？《檀弓》名篇，非檀弓所著。《孟子》篇名子而止者，特未之考爾。

王鳴盛《蛾術編》卷一四《晏子春秋》 柳子厚謂《晏子春秋》非嬰著，墨氏之徒剿合而成。今觀《漢志·儒家》首列《晏子春秋》，柳說恐未是。鶴壽案，儒家五十有三，而《晏子春秋》居首，此據劉向所定也。向言所校中外書《晏子》三十篇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定著八篇。晏子博聞強記，通於古今，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盡忠極諫道齊國，君得以正行，百姓得以附親，不用則必不詘義，不可

脅以邪，白刃雖交胸，終不受崔杼之劫，諫齊君縣而至，順而刻，及使諸侯，莫能詘其辭。其博通如此，蓋次管仲，內能親親，外能厚賢，居相國之位，受萬鍾之祿，故親戚待其祿而衣食五百餘家，齊人以此重之。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又有復重，文辭頗異，不敢遺失，復列爲一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言，疑後世辨士所爲者，復以爲一篇。今案，觀本書所載及劉向之言，固宜列於儒家，柳宗元文人無學，謂墨氏之徒爲之，晁公武、馬貴與並承其誤，可謂無識。晏子尚儉，《禮》所謂國奢則示之以儉也。其居晏桓子之喪，盡禮亦與墨氏異。《孔叢子》云，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異於儒焉。儒道甚大，孔子言，儒行有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故公伯寮愬子路而同列聖門，晏子尼谿之阻，何害爲儒？且古人書外篇半由依托，劉向所謂疑後世辨士所爲者，惡得以此病晏子哉？

洪亮吉《曉讀書齋初録・論晏子獨成一家》 晏子不可云墨家，蓋晏子在墨子之先也。前人以之入儒家，亦非是。今觀《史記・孔子世家》載晏子對景公之言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云云，是明與儒者爲難矣。其生平行事，亦皆與儒者背馳。愚以爲管子、晏子皆自成一家，前史《藝文志》入之儒家既非，唐柳宗元以爲墨氏之徒，亦前後倒置，特其學與墨氏相近耳。吾友孫兵備星衍校刊《晏子》，亦深以宗元之說爲非，謂晏子忠君愛國，自當入之儒家。是又不然，試思墨子重訏救宋，獨非忠君愛國者乎？若必據此爲儒墨之分，則又一偏之見。今從《漢書・藝文志》墨子在孔子後，距晏子更遠，即如宗元之意，亦當云開墨氏之先，不得云墨氏之徒也。

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卷二《讀晏子二》 《晏子春秋》，《七略》錄之儒家，柳子厚以爲墨子之徒爲之，宜錄之墨家，本朝《四庫全書》錄之史部。《崇文總目》曰，《晏子春秋》八篇，今無其書，今書後人所采掇。其言是也。如，梁邱據、高子、孔子皆譏晏子三心，路寢之葬，一以爲逢於何，一以爲盆成适，蓋由采掇所就，故書中歧誤複重多若此。而最陋者，孔子之齊，晏子譏其窮於宋、陳、蔡是也。魯昭公二十九年孔子之齊，至哀公三年孔子過宋，桓魋欲殺之，明年厄於陳、蔡，絕糧，皆在定公十年晏子卒之後。今晏子乃於之齊時逆以譏孔子，豈理也哉？其爲書淺陋不足觀覽，後之讀書者未必爲所惑，然古書奧衍遠出《晏子》之上而悖於事理者蓋多有之，不可不愼也。

又《讀晏子二》 吾州孫兵備星衍爲編修時，嘗校刊《晏子春秋》，釐正次第，補綴遺失，於是書有功焉。而叙中有不可從者二，是不可不辯。《春秋》昭公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書之於魯。《左傳・昭公二十六年》齊有彗星，杜注云，不書，魯不見。《年表》書之於齊，蓋《史記》之愼也。《左傳・昭公二十年十二月》，齊侯至自田，晏子侍於遄臺，景公有『據與我和』之言，飲酒樂，景公有『古而無死』之言，《史記》《齊世家》、《孔子世家》及《年表》俱書『田』，書『入魯境』，在書『彗星』前六年，此事之的然者。今兵備據《晏子》謂遄臺之游與論禳彗星乃一時事，甚非也。其謂彗星實在昭公二十年，則益非。彗星地氣所騰耳，非如經緯星有行度躔次可推，何以二千載之後，逆知爲二十年之事，非二十六年之事邪？且謂二十六年因陳氏厚施之事追言灾祥，陳氏豈至是始厚施邪？古今之書衆矣，當求可依據者而從之，其依據不可考，則視著書之人之德與學與其書之條理明白者而從之，今舍左邱明、司馬遷，信後人采掇之《晏子》，吾不敢云是也。《史記》，越石父賢，在累紲中，晏子出，遭之塗，解左驂贖之。《呂氏春秋》、《新序》云，齊人累之。累縲古通，卽縲紲也。《晏子》，越石父反裘負薪息於塗側，曰，吾爲人臣僕於中牟，見將歸。古者惟罪人爲臣僕，爲臣僕之罪皆可贖，《史記》之言與《晏子》無異也，今兵備據《晏子》謂越石父未嘗攖罪以非《史記》，吾亦不敢云是也。

吳德旋《初月樓文鈔》卷一《書柳子厚辨晏子春秋後》 《晏子春秋》非晏子所作，柳子之辨審矣，而其說猶有未盡。吾疑是書蓋晚出，非太史公、劉向所見本。太史公、劉向所見之《晏子春秋》，不知何時亡失之，而六朝人好作僞者依仿爲之耳。凡先秦古書於義理或多駁悖，而詞氣奧勁，必非東漢以來文士所能擬作，如《晉乘》、《楚檮杌》、《孔叢子》諸書，皆斷然可決其非出周秦間矣。柳子言爲是書者墨之道，吾以爲此特因晏子以節儉名當世，非假是不足以成書，故剌取《墨子》意衍其說，未必果爲墨者爲之也。

管同《因寄軒文初集》卷三《讀晏子春秋》 陽湖孫督糧星衍甚好《晏子春秋》，爲之《音義》。吾謂，漢人所言《晏子春秋》不傳久矣，世所有者，後人僞爲者耳。何以言之？太史公爲《管晏傳贊》曰，其書世多有，故不論，論其軼事。仲之傳載仲言交鮑叔事獨詳悉，此仲之軼事，《管子》所無。以是

推之，薦御者爲大夫，脫越石父於縲紲，此亦嬰之軼事，而《晏子春秋》所無也。假令當時書有是文，如今《晏子》，太史公安得稱曰軼事哉？吾故知非其本也。唐柳宗元者知疑其書，而以爲出於墨氏，墨氏之徒去晏子固不甚遠，苟所爲猶近古，其淺薄不當至是。是書自管、孟、荀、韓下逮韓嬰、劉向書，皆見剽竊，其詆訾孔子事，本出《墨子·非儒篇》，爲書者見墨子有是意，嬰之道必有與翟同者，故既采《非儒篇》入《晏子》，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是此書之附於墨氏，而非墨氏之徒爲是書也。且劉向、歆，班彪、固父子，其識皆與太史以相上下，苟所見如今書多墨氏說，彼校書胡爲入之儒家哉？然則孰爲之？曰，其文淺薄過甚，其諸六朝後人爲之者與。《崇文總目》稱《晏嬰》六篇已亡，今書出後人采掇，其言尤信。

凌揚藻《蠡勺編》卷二〇《晏子春秋》 《晏子春秋》十二卷，齊大夫平仲晏嬰撰，陳直齋謂《漢志》八篇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號《晏子春秋》，今卷數不同，未知果本書否。余觀《孟子》書益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益成括。及其見殺，門人問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是與孟子同時之人之事，而非追論之詞可知矣，故孫宣公奭《孟子音義》以爲嘗學於孟子。今卷內載景公宿於路寢之宮，夜分聞西方有男子哭者，公悲之，明日朝，問於晏子，晏子對曰，西郭徒居布衣之士益成括也，父之孝子也，兄之順弟也，又嘗爲孔子門人。今其母不幸而死，衲柩未葬，家貧身老子孺，恐力不能合衲，是以悲也。是與孟子既不同時，而所謂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則足以殺其軀而已者，其詣行又相懸絕，豈所誤在《孟子》耶？何風馬牛之不及若此也？沈梅村疑姓名偶同，景公時別有一益成括，然《崇文總目》謂晏子之書久亡，世所傳者蓋後人采嬰行事而成，故柳宗元以爲墨之徒有齊人者爲之，非嬰所自著也。洪稚存曰，《晏子春秋》前代入之儒家，然觀《史記·孔子世家》所載晏子對景公之言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以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云云，是明與儒者爲難矣，故其生平行事，亦皆與儒者背馳。唐柳宗元以爲墨氏之徒，未爲無據。【略】然考墨在晏子之後（見《漢書·藝文志》），當云其學近墨氏，或云開墨氏之先則可耳。

黃以周《儆季文鈔》卷一《讀晏子》 昔在浙江書局重刊平津館本《晏子》，於文字之异同，曾有《校勘記》矣。而《晏子》之爲書，孫伯淵力褒章之，不復贅言。然《外篇》有不合經術，《內篇》亦多及身後之事。《晏子》一書，信非平仲手撰也。或說出於齊之《春秋》，或說其賓客哀集成之，斯言當有所據。班氏《漢志》從劉向說，列之儒家。晁氏《郡齋讀書志》又從柳宗元論，入諸墨家。《四庫簡明目錄》謂書中皆述晏嬰遺事，實《魏徵諫錄》《李絳論事集》之流，改隸傳記，可以息羣喙矣。近管异之又磬磬於是書，據《史記·管晏傳》以薦御者、脫越石父爲軼事，今書有是文，遂斷漢人所言《晏子》不傳已久，世所有者其文淺薄，六朝後人爲之。蓋异之於劉向之《敘錄》未之細讀也。向之言曰，所校中書《晏子》十一篇，臣向謹與長社尉臣參校讎，太史書五篇，臣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凡中外書三十篇。中書者，所謂禁中之秘書也，言中者以別於外。向書一篇，參書十三篇，所謂外書也。凡中外書三十篇，除複重者二十二篇，定著八篇，是中書十一篇，外書十四篇，皆有複重也。漢太史亦藏書，所藏《晏子》五篇，蓋最初之本，其書無複重，又不及薦御者脫越石父諸事。太史公之所見者，太史書之五篇也，故作《管晏傳》詳敘二事，以補太史書之缺，而劉向校書遂附此事於五篇之末。然則世所行之《晏子》，即劉向校定之本，而劉向所校定之八篇，其文雖增，而前五篇之章節大判仍太史書最初之本也。管异之謂漢時《晏子》不傳，固未核實，以其文爲淺薄，亦可謂不知言。柳氏之論，前儒關之已力，近無識之徒又翕然宗异之者，又好耳食也。

梁啓超《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考釋》 《晏子》八篇。【略】今存隋、唐《志》皆七卷，題爲《晏子春秋》，蓋襲《史記》所稱名，《崇文總目》作十二卷。《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皆改入墨家，《四庫總目》改入史部傳記類。【略】《漢志》此書，或即司馬遷、劉安所見本也。然此殆非春秋時書，尤非晏子自作。柳宗元謂晏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蓋近是。然其人亦非能知墨學者，且其依托年代似甚晚，或不在戰國而在漢初也。今傳之本，是否爲遷、安所嘗讀者，蓋未可知。然似是劉向所校正之本，非東漢後人竄亂附益也。

劉師培《左盦集》卷一《晏子春秋篇目考》 劉向《晏子敘錄》言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漢志·儒家》亦列《晏子》八篇。而《史記·管晏列傳》正義引《七略》則云，《晏子春秋》七篇。蓋誤八爲七，或《七略》爲《七錄》之訛。《隋唐志》皆七卷，蓋合《雜上、下》二篇爲一。《史記·管晏列傳》索隱

云，今其書有七十篇。『十』爲衍文。張文虎《札記》引錢泰吉說。則七篇之本，唐所通行。然唐代亦有八卷本，《意林》卷一列《晏子》八卷是也。宋代所行，一爲十二卷本，即《崇文總目》、《直齋書録解題》、《玉海》、《通考》所載是，蓋就七篇之本，各析爲二，惟兩《外篇》末析，孫氏星衍謂『二』當作『四』，非也。一爲七卷之本，即《通志・藝文略》所載是。《崇文總目》謂八篇今亡，《書録解題》謂卷數不同，未知果本書否，《玉海》亦以卷多爲疑。蓋八篇之本，宋代已亡，元本八卷，《四庫》本亦八卷，《拜經樓藏書題跋記》謂後人並合以符《漢志》之數，其説近是。明刻均七卷，蓋亦後人並合，以符《隋唐志》之數也。惟元本及明沈啓南本均二百十五章，與《叙録》符，則篇目並合，各代雖殊，其殘佚之文則鮮。顧猶有疑者，《史記・管晏列傳》列越石父及御者二事，《贊》言，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則越石父及御者二事均不載本書，今二事列於《雜篇上》，故管同援以疑本書。今考以上二節，雖爲《選注》諸書所引，然實非本書之舊，王念孫《雜志》據《治要》於《問篇上・景公問欲善齊政章》析之爲二，其説是也。又考《雜篇下・景公以晏子食不足致千金章》，『景公謂晏子曰』下，黄之寀本別爲章，蓋所沿亦故本。故校斯書者當刪越石父、御者二章，析《問善齊政章》《致千金章》爲二，庶較元本爲長。若謂元本即向本，則《叙録》有章數無章名，且無每篇若干章之文，《崇文總目》又言八篇今亡，則元本各章目亦係校者所分，不以刪易爲嫌也。

又卷七《晏子非墨家辨》　《晏子》立言之旨，《淮南・要略》所述至詳，其第八一篇，劉向謂似非晏子言，其識至精。至唐代柳宗元始謂墨氏之徒所爲，宋代晁氏、馬氏輯書目，均循其説。近孫星衍以無識譏之，其説允矣，然意有未盡。夫墨子之學，出於清廟之守，以敬天明鬼爲宗，其徒纓子、胡非子、隨巢子書雖不存，然考其佚文，亦均敬天明鬼。惟《晏子》書則不然，如《諫篇上》諫誅史祝，諫信楚巫，諫祠靈山河伯，諫禳彗星熒惑。《問篇上》諫以祝千福，《雜篇下》言徒祭不可益壽，均异墨氏所言。又《諫篇上》言樂亡而禮從之，禮亡而政從之，亦與《非樂》旨殊，不惟居喪盡禮志於《雜篇上》，异於墨子短喪也。使其書出於墨氏之徒，則旨與墨殊，必不並存其説，故特辨之。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　《晏子》八篇。名嬰，謚平仲，相齊景公，孔子稱善與人交，有《列傳》。

《隋書・經籍志・子部・儒家》　《晏子春秋》七卷。齊大夫晏嬰撰。

張守節《史記・管晏列傳》正義引劉向《七略》　《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類・儒家類》　《晏子春秋》七卷。晏嬰撰。

《新唐書・丙部子録・儒家類》　《晏子春秋》七卷。晏嬰

《崇文總目》卷五《儒家類》　《晏子春秋》十二卷，晏嬰撰。《晏子》八篇，今亡。此書蓋後人采嬰行事爲之，以爲嬰撰，則非也。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墨家類》　《晏子春秋》十二卷，右齊晏嬰也。嬰相景公，此書著其行事及諫諍之言，昔司焉遷讀而高之，而莫知其所以爲書，或曰晏子之後爲之。唐柳宗元謂遷之言乃然，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名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且其旨多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非儒、明鬼，皆出《墨子》，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甚顯白。自向、歆、彪、固皆録之儒家，非是，後宜列之墨家，今從宗元之説云。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九《儒家類》　《晏子春秋》十二卷，齊大夫平仲晏嬰撰。《漢志》八卷，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號《晏子春秋》，今卷數不同，未知果本書否。

《宋史・藝文志・子部》　《晏子春秋》十二卷。墨氏見天下無非爲我者，故不自愛而兼愛也，此與聖人之道濟何异，故賈誼、韓愈往往以孔、墨並名。然見儉之利而因以非體，推兼愛之意而不殊親疏，此其敝也。莊生曰，墨子雖獨任爲天下，何其太觳而難遵，有以也夫。墨子死，有相里氏之

墨，相芬氏之墨，鄧陵氏之墨，世皆不傳。《晏子春秋》舊列儒家，其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非儒、明鬼，無一不出墨氏。柳宗元以爲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得之。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傳記類》　《晏子春秋》八卷，舊本題齊晏嬰撰。晁公武《讀書志》：嬰相景公，此書著其行事及諫諍之言。《崇文總目》謂後人采嬰行事爲之，非嬰所撰。然則是書所記，乃唐人《魏徵諫錄》、《李絳論事集》之流，特失其編次者之姓名耳，題爲嬰者依託也。其中如王士禎《池北偶談》所摘齊景公圍人一事，鄙倍荒唐，殆同戲劇，則妄人又有所竄入，非原本矣。劉向、班固俱列之儒家中，惟柳宗元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其旨多尚同、兼愛、非厚葬久喪者，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薛季宣《浪語集》又以爲《孔叢子・詰墨》諸條今皆見《晏子》書中，則嬰之學實出於墨，蓋嬰雖略在墨翟前，而史角止魯實在惠公之時，見《呂氏春秋・當染篇》，故嬰能先宗其說也。其書自《史記・管晏列傳》已稱爲《晏子春秋》，故劉知幾《史通》稱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然《漢志》惟作《晏子》，《隋志》乃名《春秋》，蓋二名兼行也。《漢志》《隋志》皆作八篇，至陳氏、晁氏書目，乃皆作十二卷，蓋篇帙已多有更改矣。此爲明李氏綿眇閣刻本，《內篇》分《諫上》、《諫下》、《問上》、《問下》、《雜上》、《雜下》六篇，《外篇》分上、下二篇，與《漢志》八篇之數相合。若世所傳烏程閔氏刻本，以一事而《內篇》、《外篇》複見，所記大同小異者，悉移而夾注《內篇》下，殊爲變亂無緒，今故仍從此本著錄，庶幾猶略近古焉。

又《傳記類存目》　《別本晏子春秋》六卷。舊本題齊晏嬰撰，其書原本八卷，已著於錄。此本爲烏程閔氏朱墨板，以《外篇》所載已見《內篇》者，悉移綴其文附於《內篇》各條之下，與梅士享所刻《管子》同一竄亂古書。然今代所行大抵此本，恐久而迷其原第，因附存其目以著其失焉。

雜　錄

《北堂書鈔》卷一四一引《晏子春秋》　寧戚欲干齊桓公，困窮飯牛於北門之外，桓公詔夜門避任車，戚乃擊轅而歌，桓公憫而異之，命後車載之。

典籍總部・其他諸家部・《晏子春秋》分部

《晏子春秋》尙自缺然。先君以棟甫端心鄴架，既匯《史》、《漢》兩《評林》、《五車韻瑞》諸書，而於《晏子春秋》復手加丹鉛，實有會心。不肖童習之，誠不忍秘，隨付剞劂，以公先人之志，全四書之美，使高明者讀管氏因不沒晏子云。

孫星衍《平津館刻本晏子春秋序》　《晏子》八篇見《藝文志》，後人以篇爲卷，又合《雜上、下》二篇爲一，則爲七卷，見《七略》《史記正義》；《七略》云，《晏子春秋》七篇，在儒家。及《隋唐志》。宋時析爲十四卷，《玉海》「四」作「二」，疑誤。見《崇文總目》，實是劉向校本，非僞書也。其書與周、秦、漢人所述不同者，《問下》景公問晏子轉附朝舞，《管子》作桓公問管子。昭公問莫三人而迷，《韓非》作哀公。《諫上》景公游於麥邱，《韓詩外傳》、《新序》俱作桓公。《問上》景公問晏子治國何患，患社鼠，《韓非》、《說苑》俱作桓公問管仲。《問下》柏常騫去周之齊見晏子，《家語》作問於孔子。此如《春秋》三《傳》，傳聞異辭，若是僞書，必采錄諸家，何得有異？唐宋已來，傳注家多引《晏子》。《問上》云內則蔽善惡於君上，外則賣權重於百姓，《藝文類聚》作出則賣重寒熱，入則比周。《雜下》繁組馳之，《文選注》作擊驛而馳，《韓非》作煩且。《諫下》接一搏豜，而再搏乳虎，《後漢書注》作持楯而再搏猛虎。《問上》仲尼居處惰倦，《意林》作居陋巷。《諫上》天之降殃，固於富強，爲善不用，出政不行，《太平御覽》作當強爲善。此譌富字爲當，又誤讀其句。此皆唐宋人傳寫之誤，若是僞書，必采錄傳注，何得有異？且《晏子》文與經史不同者數事，《詩》載驂載駟，君子所屆，《箋》訓屆爲極，《諫上》則作誡，以咸駕八非制，則當以誡愼之義爲長。《諫上》景公游於公阜，言古而無死，及據與我和，日暮四面望睹彗星，云夫子一日而三責我，《雜下》又云昔者吾與夫子游於公邑之上，一日而三不聽寡人，是爲一時之事，《左傳》則以古而無死、據與我和之言在魯昭二十年，其齊有彗星降在魯昭二十六年者，蓋緣陳氏有施之事，追溯災祥及之耳。此事本不見《春秋經》，然則彗星見實在昭二十年、齊景之二十六年，《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誤在魯昭二十六年、齊景之三十二年，非也。《問下》越石父反裘負薪息於塗側，曰，吾爲人臣僕於中牟，見使將歸，《呂氏春秋》及《新序》則云齊人累之，亦言以負累作僕，實非攖罪，《史記》則誤云越石父在縲紲中，又非也。他若引《詩》武王豈不仕，「仕」作「事」，引《左傳》蕩利生孽，蕩作怨，「國之諸市」作「國都之市」，皆足證發經義，是以服虔、鄭康成、郭璞注書多引之。書中與《管》、《列》、《墨》、《荀》、《孟》、《韓非》、《呂覽》、《淮南》、《孔叢》、《鹽鐵論》、《韓詩外傳》、《說苑》、《新序》、《列女傳》、《風俗通》諸書文辭互異，足資參訂者甚多。《晏子》文最古質，《玉海》引《崇文總目》十四卷，或以爲後人采嬰行事爲書，故卷帙頗多於前志，蓋妄言矣。《晏子》名《春秋》，見於史遷、《孔叢子》、《順說》及《風俗通》，疑其文出於齊之《春秋》，即《墨子・明鬼篇》所引，嬰死，其賓客哀之，集其行事成書，雖無年月，尙仍舊名。虞卿、陸賈等襲之。書成在戰國之世，凡稱子書，多非自著，無足怪者。儒書莫先於《晏子》，今《荀子》有楊倞注，《孟子》有趙岐注，唯《晏子》古無注本，劉向分內、外篇，亂其次第，意尙嫌之，世俗所傳本，則皆明人所刊，或以《外篇》爲細字附著《內篇》各章，或刪去詆毀仲尼及問禦諸章，訛謬甚矣。惟萬曆乙酉沈啓南校梓本尙爲完善，自《初學記》、《文選注》、《太平御覽》諸書所引皆具於篇，末章所缺，又適據《太平御覽》補足，既得諸本是正文字，恐或疑其臆見，又爲《音義》於後，明有依據。定爲八篇，以從《漢志》，爲七卷，以從《七略》，雖不能復舊觀，以爲勝俗本遠矣。善乎劉向之言：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是以前代人之儒家。柳宗元文人無學，謂墨氏之徒爲之。《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承其誤，可謂無識。晏子尙儉，《禮》所謂國奢則示之以儉，其居晏桓子之喪，盡禮亦與墨異。《孔叢》云，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以異於儒焉。儒之道甚大，孔子言儒行有過失可徵辨，而不可面數，故公伯寮愬子路而同列聖門。晏子尼谿之阻，何害爲儒？且古人書，外篇半由依托，又劉向所謂疑後世辨士所爲者，惡得以此病晏子？乾隆五十三年歲在戊申十月晦日書。

王念孫《讀晏子春秋雜志序》　《晏子春秋》舊無注釋，故多脫誤，乾隆戊申，孫氏淵如始校正之，爲撰《音義》，多所是正，然尙未該備，且多誤改者。盧氏抱經《羣書拾補》據其本復加校正，較孫氏爲優矣，而尙未能盡善。嘉慶甲戌，淵如復得元刻影鈔本，以贈吳氏山尊，山尊屬顧氏澗蘋以此書贈予，時予年八十矣，以得觀爲幸，因復合諸本，及《羣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其元本未誤，而各本皆誤，及盧孫二家已加訂正者，皆世有其書，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尙有未確者，復加考正。其《諫下篇》有一篇之後脫至九十餘字者，《問上篇》有並兩篇爲一篇而刪其原文者，其他脫誤及後

人妄改者尙多，皆一一詳辯之，以俟後之君子。道光十一年三月九日，高郵王念孫敘，時年八十有八。

錢熙祚《指海本晏子春秋跋》　《晏子春秋》俗刻以第八篇合於第七，又脫去十二章，惟沈啓南本刻於萬曆乙酉者，尙爲完善。近孫氏星衍即依沈本校刊，定爲二百一十五章，與劉向序適合，而後附《音義》二卷，所列正文，與本書或不相應。盧氏文弨《羣書拾補》、王氏念孫《讀書雜志》皆就孫本重加校勘，補脫正誤，咸有據依，然不載全文，頗不便於觀覽。今以三家之說合而參之，間下己意以補未備，雖仍有脫誤，不可讀處亦已僅矣。孫氏知古音之合而不知其分，所論多未中窾。王氏書又多旁引曲證，以暢其說。今概從節省，惟書中假借通用之字，間爲注釋，以祛學者之疑。俗刻刪去各章標題，盧氏據元刻本補入，然《羣書治要》所引篇名多不合於今本，《雜下》第十五、第廿二兩章並後人以《左傳》文竄易，而元刻已與今同。《問上》第六章合兩章爲一，《雜下》第十五章首三句誤置於《問上》第二章之末，其分合亦多未當。疑元刻章數雖與序合，未必卽劉向所校之舊。且據原序中外書八百三十八章，除復重六百三十八章，則當云定著二百章，若定著二百一十五章，則當云除復重六百二十三章，參差若此，亦必後人改竄，非劉向原文。第俗刻相沿，脫誤尤甚，惟此可與沈本互證，姑存以備考焉。《漢志》，《晏子》八篇，《七略》七篇，蓋合《外篇》上下爲一，《治要》所引止有《諫》上下、《問》上下、《雜》上下六篇，而《外篇》六章亦與其列，可見以《外篇》附《內篇》，唐時已有此本，不始於明。《崇文總目》作十二卷，卽此六篇之文各析爲二，而孫氏謂「二」爲「四」字之誤，亦考之未盡矣。《四庫》本八篇，篇各爲卷。今依孫氏爲八篇以從《漢志》，爲七卷以從《七略》云。壬寅首夏，錢熙祚識於甫田。

黃以周《儆季文鈔》卷二《晏子春秋重校本序》　《晏子春秋》以陽湖孫刻、全椒吳刻爲最善，孫氏據明沈啓南、吳懷保兩本，又合《韓詩外傳》、《說苑》、《新序》及《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推求審定。吳氏一依元刻，舊文無所改竄，近時稱爲元刻本者卽此。孫、吳兩刻各有短長，盧抱經據吳刻本者卽此。孫、吳兩刻各有短長，盧抱經據吳《羣書拾補》所詳者用朱旁點正文，不復著錄。其所著錄者，核之《拾補》，亦間有出入。今據吳、盧諸本，參校孫刻，又以凌澄初本、梁處素、孫頤谷二校本佐之，又以王懷祖《讀書雜志》、洪筠軒《讀書叢錄》、俞蔭甫《諸子平議》輔之，其文字之異同，有見孫氏《音義》者略之，而校讎之餘，間有一得，亦並附之。

人物總部

道家部

老聃分部

綜述

《莊子・天下》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无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略】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无藏也故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无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毀矣，銳則挫矣。常寬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眞人哉。

《荀子・天論》 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

《呂氏春秋・不二》 老聃貴柔。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太史公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王充《論衡・道虛》 世或以老子之道爲可以度世，恬淡無欲，養精愛氣。夫人以精神爲壽命，精神不傷，則壽命長而不死。成事：老子行之，逾百，度世爲眞人矣。夫恬淡少欲，孰與鳥獸？鳥獸亦老而死。鳥獸含情欲有與人相類者矣，未足以言。草木之生何情欲，而春生秋死乎？夫草木無欲，壽不逾歲。人多情欲，壽至於百。此無情欲者反夭，有情欲者反壽。夫如是，老子之術，以恬淡無欲，延壽度世者，復虛也。

又《定賢》 恬淡無欲，志不在於仕，苟欲全身養性爲賢乎？是則老聃之徒也。道人與賢殊科者，憂世濟民於難。是以孔子棲棲，墨子遑遑。不進與孔墨合務，而還與黃老同操，非賢也。

揚雄《解難》（《漢書・揚雄傳》引） 師曠之調鍾，俟知音者之在後也。孔子作《春秋》，幾君子之前睹也。老聃有遺言，貴知我者希，此非其操與？

《漢書・楊雄傳》引桓譚語 昔老聃著虛無之言兩篇，薄仁義，非禮學，然後世好之者尚以爲過於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司馬遷皆有是言。

舊題牟融撰《牟子理惑論》 老子絕聖棄智，修身保眞，萬物不干其志，天下不易其樂，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故可貴也。

佚名《無能子》卷中《老君說第三》 孔子定禮樂，明舊章，刪《詩》《書》，修《春秋》，將以正人倫之序，杜亂臣賊子之心，往告於老聃。老聃曰，夫治大國者若烹小鮮，躁於刀几則爛矣。自昔聖人創物立事，誘動人情，人情失於自然，而夭其性命者紛然矣。今汝又文而縛之，以繁人情。人情繁則怠，怠則詐，詐則益亂，所謂伐天眞而矜己者也，天禍必及。孔子懼，然亦不能遂已。既而削迹於衛，伐樹於宋，饑於陳蔡，圍於匡，皇皇汲汲，幾於不免。孔子顧謂顏回曰，老聃之言，豈是謂乎？

葛次仲《老子論》（陳景元《道德眞經藏室纂微篇》附） 天下無二道，聖人無兩心，其著書所以傳道，其垂教所以救時。救時之弊不同，故迹之出亦異，其迹既異，故立言有不同，使後世之士於此异觀，而以孔老爲殊訓也。苟通其道而不窒以時，會其心而不拘以迹，得其意而不泥以言，則諸聖之書相爲終始，固未嘗少戾也。自三代之季，聖王不作，天下溺於文勝之弊，無以反其情性而復其初，道降德衰，未有甚於此時者也。老聃氏生於周，以濡弱謙下爲表，以虛空不毀萬物爲實，故其去藏室而隱也，關令尹喜請著書，遂作八十一章以暢道德之旨。其辭簡，其理遠，以深爲根，以約爲紀，以本爲精，以末爲粗，必欲使斯民復結繩之樸而後已，其所扶教救時可謂切至矣。不幸後世不見天地之全功，聖人之大體，儒者若司馬遷氏，至謂學儒者黜老，學老者黜儒，道不同不相爲謀也。揚雄氏曰，絕滅禮樂，吾無取焉。韓愈氏曰，坐井觀天，其見者小也。三君子者，一何不知聖人之甚歟。蓋道猶歲也，聖人時也，夏以生出爲功，秋以收斂爲德，一則使之榮華而蕃鮮，一則使之凋悴而反本，相因而歲功成焉。且自伏羲始造法，迄於堯舜三代，禮樂制作，炳然大備，則夏之時也。當老子之時，禮文過度，若不斂浮華而歸道德，聖功何

由而成哉？其言失道而後德，至失義而後禮，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者，謂天下莫尊於道德而莫卑於禮，苟自禮反之於仁義，仁義復歸於道德，其於治天下有不足爲矣。所以黜仁義禮智而皆以道德著書，詔天下後世。其言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夫太易之初，渾淪而已，無形體之可見，無氣質之可名。逮乎易變而爲一，始有數矣。一變而爲七，七變而爲九，九者究也，乃復歸而爲一，即其所生而歸之也。如此變化往復，何有窮盡。故老氏著書九九篇，以明陰陽消息、禍福倚伏、天道往來、人事終始，無不備焉。孔子與老氏同時，皆著書以垂不朽。孔子曰我學不厭，老氏則絕學。孔子曰必也聖乎，老氏則絕聖。孔子貴仁義，老氏棄仁義。孔子舉賢才，老氏不尚賢。孔子曰，智者不惑。老氏曰，以智治國國之賊。其立言大率相反，是豈故相乖背耶？蓋孔子立道之常以經世變，老子明道之本以救時弊，其勢不得不然也。絕學則使己任其性命之情，而造坐忘日損之妙，絕聖則使人安其性命之情，而無驚愚明污之志。棄仁義則無蹩躠踶跂之私，使天下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同歸於孝慈。不尚賢則無儒墨畢起之爭，使天下無夸跂相軋之心。以智治國國之賊，言澆僞多而智愈困，孰若政悶悶而民淳淳哉？其所以立言不同者以此。及莊周之書，寓言十九，發明玄旨，多假孔老相爲問答，而《傳》亦載其問禮之事。使其道異耶，何爲有竊比老彭及猶龍之語？是必有名異而實同者。後世束教之士，以迹觀聖人，相去益遠矣。老子曰，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萬世之後，一遇聖賢，既以其所知行之而成清靜之治，又以其所言發之而爲博大之書，使四海還淳，道德不廢，抑何幸歟？抑何幸歟？文康公葛必次仲述。

蘇轍《古史》卷三三《老子列傳》 蘇子曰，孔子以仁義教人，而以禮樂治天下。仁義禮樂之變無窮，而其稱曰，吾道一以貫之。苟無以貫之，則因變而行義，必有支離而不合者矣。《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語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而孔子自謂下學而上達者，灑埽應對，《詩》、《書》、《禮》、《樂》，皆所從學也。而君子由是以達其道，小人由是以得其器。達其道，故萬變而致一。得其器，故有守而不蕩。此孔子之所以兩得之也。蓋孔子之爲人也周，故示人以器而晦其道，使達者有見，而未達者不眩也。老子之自爲也深，故示人以道而略其器，使達者易入，而不恤其未達也。要之，其實皆志於道，而所從施之有先後耳。三代之後，釋氏與孔老並行於世，其所以異者，體道愈遠，而立於世之表，指天下之所不見以示人，而不憂其不悟。曰，要將有悟者，其說又老氏之渺也。《老子》八十一章，予嘗爲之解其說如此。

朱熹《朱子全書》卷五八《諸子一》 老子之術，謙沖儉嗇，全不肯役精神。老子之學，大抵以虛靜無爲、沖退自守爲事，故其爲說，常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其爲治，雖曰我無爲而民自化，然不化者則亦不之問也。其爲道每每如此，非特載營魄一章之指爲然也。若曰旁日月、挾宇宙、揮斥八極、神氣不變者，是乃莊生之荒唐。其曰光明寂照、無所不通、不動道場、徧周沙界者，則又置曇之幻語。老子則初曷嘗有是哉？今世人論老子者，必欲合二家之似而一之，以爲神常載魄而無所不之，則是莊釋之所談，而非老子之意矣。伯豐問，程子曰，老子之言竊弄闔闢者，何也？曰，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之類，是他亦窺得些道理，將來竊弄。如所謂代大匠斲則傷手者，謂如人之惡者，不必自去治他，自有別人與他理會。只是占便宜，不肯自犯手做。謇曰，此正推惡離己。曰，固是，如子房爲韓報秦，攛掇高祖入關，及項羽殺韓王成，又使高祖平項羽，兩次報仇皆不自做。後來定太子事，他亦自處閒地，又只教四老人出來定之。問，楊氏愛身，其學亦淺近，而舉世宗尚之，何也？曰，其學也不淺近，自有好處，便是老子之學。今觀《老子書》，自有許多說話，人如何不愛？其學也，要出來治天下，清虛無爲，所謂因者君之綱，事事只是因而爲之。如漢文帝、曹參，便是用老氏之效，然又只用得老子皮膚，凡事只是包容因循將去。老氏之學最忍，他閒時似個虛無卑弱底人，莫教緊要處發出來，便教你支梧不住，如張子房是也。子房皆老氏之學，如皦關之戰，與秦將連和了，忽乘其懈擊之。鴻溝之約，與項羽講解了，忽回軍殺之。這個便是他柔弱之發處，可畏，可畏。他計策不須多，只消兩三次如此，高祖之業成矣。問，楊朱似老子，頃見先生如此說。看來楊朱較放退，老子反要以此治國，以此取天下。曰，大概氣象相似，如云致虛極守靜篤之類。老子初間亦只是要放退，未要放出那無狀來。及至反一反，方說以無事取天下，如云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之類。楊朱之學出於老子，蓋是楊朱曾就老子學來，故莊列之書皆說楊朱。孟子闢楊朱，便是闢莊老了。釋氏有一種低底，如梁武帝是得其低底。彼初入中國，也未在。後來到中國，卻竊取老莊之徒許多說話，見得儘高。《新唐書・李蔚贊》說得好。義剛

問，原壞看來也是學老子。曰，他也不似老子，老子卻不恁地。莊仲曰，卻似莊子。曰，是，便是夫子時已有這樣人了。莊仲曰，莊子雖以老子爲宗，然老子之學尚要出來應世，莊子卻不如此。曰，莊子說得較開濶，較高遠，然卻較虛，走了老子意思。若在老子當時看來，也不甚喜他如此說。問，老子與鄉原如何？曰，老子是出人理之外，不好聲，不好色，又不做官，然害倫理。鄉原猶在人倫中，只是個無見識底好人。

又《朱子語類》卷六〇《孟子十・盡心上》 問，老子似不與楊朱同。曰，老子窺見天下之事，卻討便宜，置身於安閒之地，云清靜自治，豈不是與朱同？又問，伊川說老子，謂先語大道，後卻涉些姦詐，如云知其雄守其雌，知其白守其黑之類。曰，孔孟亦知天下有許多事，何故不厭他？曰，孔孟見實理，把作合做底看。他不見實理，把做無，故不肯爲。問，孔子曾見他書否？曰，未必見。厚之問，孔子何爲問禮於他？曰，他本周家史官，自知禮。只是以爲不足道，故一切掃除了。《曾子問》中自見孔子問他處。郤康節亦有些小似他。

黃震《黃氏日鈔》卷四六《老子韓非》 老子與韓非同傳，論者非之。然余觀太史公之意，豈苟然哉？於老子曰無爲自化，於莊子曰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於申不害曰本於黃老而主刑名，於韓非曰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夫無爲自化去刑名固霄壤也，然聖人所以納天下於善者，政教也。世非太古矣，無爲安能自化？政教不施，則其弊不得不出於刑名，此太史公自源徂流詳著之爲後世戒也。老子孔子皆布衣也，太史公列《孔子世家》，贊其爲至聖。至老子則傳之管晏之次，而窮其弊於申韓，豈不以申韓刑名之學又在管晏功利之下，而老子則申韓之發源歟？班固謂遷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或者未之深察也。

吳子良《荆溪林下偶談》卷二《孔子問禮於老子》 孔子適周，問禮於老子。老子曰，【略】夫孔子以禮問聃，則聃非不知禮者。而聃之言如此，亦豈非禮之意？然而獨譏言禮，顧以爲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蓋聃之於禮，尚其意不尚其文。然使文而可廢，則意亦不能以獨立矣。此老子鑒文之弊，而矯枉過正之言也。或謂有二老子，絕滅禮樂之老子，與孔子問禮之老子不同。兼太史公《老子傳》多疑辭，既稱莫知其所終，又稱百六十餘歲，或二百餘歲。既稱太史儋卽老子，又稱非也，世莫知其然否。意者有二老子，而太史公不能斷耶？余謂老子所答問禮之言，卽是道德五千言之旨。其論禮之意則是，其廢禮之文則非耳。太史公雖不能斷，然亦卒斷之曰，老子隱君子也。既曰隱，則其年莫得詳亦宜矣。且太史公去周近，尚不能斷。後二千餘年，將何所據而斷耶？

傳記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網，飛者可以爲繒。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淸靜自正。

人物總部・道家部・老聃分部

紀事

《呂氏春秋・貴公》 荆人有遺弓者，而不肯索。曰，荆人遺之，荆人

得之，又何索焉？孔子聞之曰，去其荆而可矣。老聃聞之曰，去其人而可矣。故老聃則至公矣。

又《當染》 孔子學於老聃、孟蘇、夔靖叔。

又《去尤》 外有所重者泄，蓋內掘。魯人可謂外有重矣，解在乎齊人之欲得金也。及秦墨者之相妒也，皆有所乎尤也。老聃則得之矣，若植木而立乎獨，必不合於俗，則何可攜矣。

又《重言》 故聖人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詹何、田子方、老聃是也。

賈誼《新書》卷八《勸學》 昔者南榮趎醜聖道之忘乎己，故步涉山川，蓋冒楚棘，彌道千餘，百舍重繭，而不敢久息。既遇老聃，噩若慈父，隨行避景，夔立蛇進，而後敢問。見教一高言，若饑十日而得大牢焉。是達若天地，行生後世。

《史記・孔子世家》 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孔子自周返於魯，弟子稍益進焉。

又《仲尼弟子列傳》 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蘧伯玉。於齊，晏平仲。於楚，老萊子。於鄭，子產。於魯，孟公綽。

又《扁鵲倉公列傳》 太史公曰：女無美惡，居宮見妒。士無賢不肖，入朝見疑。故扁鵲以其伎見殃，倉公乃匿迹自隱而當刑。緹縈通尺牘，父得以後寧。故老子曰，美好者不祥之器。豈謂扁鵲等邪？若倉公者，可謂近之矣。

又《酷吏列傳》 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太史公曰，信哉是言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奸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當是之時，吏治若救火揚沸，非武健嚴酷，惡能勝其任而愉快乎？言道德者，溺其職矣。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下士聞道大笑之，非虛言也。

又《日者列傳》引司馬季主曰 且夫卜筮者，埽除設坐，正其冠帶，然後乃言事，此有禮也。言而鬼神或以饗，忠臣以事其上，孝子以養其親，慈父以畜其子，此有德者也。而以義置數十百錢，病者或以愈，且死或以生，患或以免，事或以成，嫁子娶婦或以養生，此之爲德，豈直數十百錢哉？此夫老子所謂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今夫卜筮者利大而謝少，老子之云豈異於是乎？

《韓詩外傳》卷五 哀公問於子夏曰，必學然後可以安國保民乎？子夏曰，不學而能安國保民者，未之有也。哀公曰，然則五帝有師乎？子夏曰，臣聞黃帝學乎大墳，顓頊學乎錄圖，【略】文王學乎錫疇子斯，武王學乎太公，周公學乎虢叔，仲尼學乎老聃。此十一聖人，未遭此師，則功業不能著乎天下，名號不能傳乎後世者也。

《禮記・曾子問》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爲無主耳。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

又 曾子問曰，葬引（既）至於壙，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壙，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疚患。吾聞諸老聃云。

又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於園，遂興机而往，途遠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又 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禮與？初有司與？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記》曰，君

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劉向《說苑・敬愼》 常摐有疾，老子往問焉，曰，先生疾甚矣，無遺教可以語諸弟子者乎？常摐曰，過故鄉而下車，子知之乎？老子曰，過故鄉而下車，非謂其不忘故邪？常摐曰，嘻，是已。常摐曰，過喬木而趨，子知之乎？老子曰，過喬木而趨，非謂其敬老耶？常摐曰，嘻，是已。張其口而示老子曰，吾舌存乎？老子曰，然。吾齒存乎？老子曰，亡。常摐曰，子知之乎？老子曰，夫舌之存也，豈非以其柔耶？齒之亡也，豈非以其剛耶？常摐曰，嘻，是已。天下之事已盡矣，無以復語子哉。

又 韓平子問於叔向曰，剛與柔孰堅？對曰，臣年八十矣，齒再墮而舌尚存。老聃有言曰，天下之至柔，馳騁乎天下之至堅。又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剛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因此觀之，柔弱者生之徒也，剛強者死之徒也。夫生者毀而必復，死者破而愈亡，吾是以知柔之堅於剛也。

又 老子曰，得其所利，必慮其所害。樂其所成，必顧其所敗。人爲善者，天報以福。人爲不善者，天報以禍也。故曰，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戒之愼之，君子不務，何以備之？夫上知天則不失時，下知地則不失財，日夜愼之則無害災。

又《說苑・反質》 仲尼問老聃曰，甚矣，道之於今難行也。吾比執道委質以當世之君，而不我受也，道之於今難行也。老子曰，夫說者流於聽，言者亂於辭。如此二者，則道不可委矣。

《孔子家語・觀周》 孔子謂南宮敬叔曰，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對曰，謹受命。遂言於魯君曰，【略】公曰諾，與孔子車一乘，馬二匹，豎子侍御，敬叔與俱。至周，問禮於老聃，訪樂於萇弘，歷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察廟朝之度。於是喟然曰，吾乃今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也。及去周，老子送之曰，【略】孔子曰，敬奉教。自周返魯，道彌尊矣。遠方弟子之進蓋三千焉。

又《五帝》 季康子問於孔子曰，舊聞五帝之名而不知其實，請問何謂五帝？孔子曰，昔丘也聞諸老聃曰，天有五行，水、火、金、木、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

又《執轡》 子夏問於孔子曰，商聞易之生人及萬物、鳥獸昆蟲，各有奇耦，氣分不同，而凡人莫知其情，唯達德者給原其本焉。天一，地二，人三。【略】晝生者類父，夜生者似母，是以至陰主牝，至陽主牡。敢問其然乎？孔子曰，然，吾昔聞諸老聃亦如汝之言。

舊題劉向著《列仙傳・老子》 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陳人也。生於殷時，爲周柱下史，好養精氣，貴接而不施，轉爲守藏史。積八十餘年，《史記》云二百餘年。時稱隱君子，謚曰聃。仲尼至周，見老子，知其聖人，乃師之。後周德衰，乃乘青牛車去，入大秦，過西關。關令尹待而迎之，知眞人也，乃強使著書，作《道德經》上下二卷。老子無爲而無不爲，道一生死，迹入靈奇，塞兌內鏡，冥神絕涯，德合元氣，壽同兩儀。

《孔叢子・記義》 秦莊子死，孟武伯問於孔子曰，古者同寮有服乎？答曰，然，同寮有相友之義，貴賤殊等，不爲同官。閒諸老聃，昔者虢叔、閎夭、太顚、散宜生、南宮括五臣，同寮比德，以贊文、武。及虢叔死，四人者爲之服朋友之服，古之達理者行之也。

《漢書・酷吏傳》 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信哉是言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也。昔天下之罔嘗密矣，然(不)〔奸〕軌愈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當是之時，吏治若救火揚沸，非武健嚴酷，惡能勝其任而踰快乎？言道德者，溺於職矣。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下士聞道大笑之。非虛言也。

《後漢書・孝桓帝紀》 (延熹)八年春正月，遣中常侍左悺之苦縣，祠老子。

又 (延熹八年)十一月，【略】使中常侍管霸之苦縣，祠老子。

又 (延熹九年七月)庚午日，祠黃、老於濯龍宮。

又《周舉傳》 子勰。勰字巨勝，少尚玄虛，以父任爲郎，自免歸家。【略】常隱處竄身，慕老聃清靜，杜絕人事，巷生荆棘，十有餘歲。

又《孔融傳》 融幼有異才。年十歲，隨父詣京師。時河南尹李膺以簡重自居，不妄接士賓客，敕外自非當世名人及與通家，皆不得白。融欲觀其人，故造膺門，語門者曰，我是李君通家子弟，門者言之。膺請融，問曰，高明祖父嘗與僕有恩舊乎？融曰，然，先君孔子與君先人李老君同德比義，而相師友，則融與君累世通家。衆坐莫不嘆息。

又《祭祀志・中》 桓帝即位十八年，好神仙事。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陳國苦縣祠老子於濯龍。

稽康《高士傳・商容》（《藝文類聚》卷三四引） 商容，不知何許人也，有疾，老子曰，先生無遺教以告弟子乎？容曰，將語子，過故鄉而下車，知之乎？老子曰，非謂不忘故耶？容曰，過喬木而趨，知之乎？老子曰，非謂其敬老耶？容張口曰，吾舌存乎？曰，存。吾齒存乎？曰，亡。知之乎？老子曰，非謂其剛亡而弱存乎？容曰，嘻，天下事盡矣。

唐高宗李治《追尊玄元皇帝制》（《唐大詔令集》卷七八） 東臺大道有超世而極立，言有憂世而教道混成，先二儀而立稱。至人虛己，妙萬物以爲言。粤若老君，朕之本系。爰自伏犧之始，暨乎姬周之末，靈應無象，變化多方。游元氣以上升，感星精而下降。或從容宇宙，吐納風雲。或師友帝王，丹青妙化。譬陰陽之不測，與日月而俱懸。屬交在辰，晦迹柱下。大宏雅訓，垂範將來。雖心齋於太虛，而理歸於眞宰。若夫絕聖棄智，安神寡欲，寂寞杳冥之際，希夷視聽之表。滄爾無爲，翛然自得。酌之不竭，用之不盈。執大象而還淳，滌玄覽而遺累。邈乾坤而長久，跨陶鈞以亭育。至矣哉，固無得而稱也。況乎大道所宣，克昌寶祚。上德所履，允屬休期。朕嗣膺靈命，撫臨億兆。總三光之明，而夙宵寅畏。居四大之重，而寢興祇惕。盡孝敬於宗祧，罄懷柔於幽顯。行清靜之化，承太平之業。登介邱而展采，坐明廷而受記。飛烟結慶，重輪降祥。鶴應九歌，山呼萬歲。越振古而會休徵，冠帝先而爲稱首。大禮云畢，迴輿上京。駕駐灞鄉，躬奠椒酹。仰瑞光而延佇，挹神泉而永嘆。如在之思既深，敬始之情彌切。宜昭元本之號，以彰玄聖之功。可追上尊號曰太上玄元皇帝，祠堂廟宇，並令修創。廟置令丞，以供薦饗。仍改谷陽縣爲眞源縣。宗姓特給復一年，冀崇追遠之懷，用申尊祖之義。主者施行。

唐玄宗李隆基《聖祖大道玄元皇帝加號册》（《唐大詔令集》卷七八） 維天寶八載，歲次己丑，閏六月癸亥朔四日景寅，曾孫嗣皇帝臣隆基，奉册大聖高祖玄元皇帝。臣聞有萬物者，本乎大道，稱謂所極，乃強名焉。伏惟象帝啓元，猶龍表聖，應代通三才者，存乎大寶，敬教所底，唯崇號焉。年十歲，隨父詣京師。時河南尹李膺以降跡，立言垂範。冲用之功覆幬於天地，普救之德亭毒於生靈。委裕邦家，克保丕業，顧以眇躬，纘承玄緒。永惟敷祐，以致太和。頃者玉芝再產玄記，陰隲是用，恭膺景命，肅事鴻名。既刻元辰，薦彰嘉貺，則有卿雲散彩，瑞日重輪，欽承降鑒，載深兢惕。謹上加尊號曰聖祖大道玄元皇帝，伏惟昭膺盛典，永貽休烈。

《舊唐書・高祖本紀》（武德七年）冬十月丁卯，幸慶善宮。癸酉，幸終南山，謁老子廟。

又《玄宗本紀》（天寶）二年春正月丙辰，追尊玄元皇帝爲大聖祖玄元皇帝，兩京崇玄學改爲崇玄館，博士爲學士。三月壬子，親祀玄元廟以冊尊號。

任士林《松鄉文集・老子祠碑》 道有超世而極立，言有憂世而教行，是皆負上聖之姿，周流天下，出入渾淪，德盛而時不來者之所爲也，老子是已。夫老子生殷之時，仕周之日，所掌三皇五帝之書，四方之志，凡天地之間，消息盈虛，治亂升降之故，閱之熟矣。是故心超太極之先，道出羲軒之上，退而論著五千言。無爲之道，忠告其上。有爲之業，善道其下。所惡飾仁義之名以禍生民，其意深矣。於是尹喜、辛鈃、列禦寇、莊周、庚桑楚、南榮趎、士成綺、崔瞿、柏矩、尹文子之徒得其言，張良、陳平、曹參之倫得其道。得其言者曼衍多方，恢範乘之。得其道者建用一致，清靜載之。寖以成漢文、景刑措之治，有以哉。然而淮南神仙黃白之書出，武帝方士禱祠之事行，而後老子之道始詘。於是峨其冠者爲老子之徒，誦其書者爲老子之學，求之老子之道，則芴然如也，吾嘗致憾於此久矣。大德十有一年，當塗杜君道堅築老子祠於杭州宗陽宮之右，像設巍然，凡書存而言立，尹、列而下，班以十子，各東西坐，衣冠古雅，道德以尊。既成，杜君執簡曳佩，執事有恪，籩豆有儀，拜跪有容，於以洗古荒唐之愧，可謂知本者矣。蓋杜君嘗注《道德》上下篇，又著《原旨發揮》，盡闡皇道帝德之蘊，且圖老子及十子像以翼其學。今爲是役也，使襲明冲用之士，旦暮遇之，瞻仰之下，其於宗教非小補也。嗚呼，羲軒遠矣，世不幸而有老子之學，長往不返之徒，取資山林。猶幸有老子之書，道德功力之辨，有證後世，曹參之倫烏足侔哉，遂爲銘。銘曰，象帝先，

惟老子。尊道德，抑仁義。以援淪，匪樹異。邊豆陳，祠容閟。班十子，東西置。古衣冠，人仰止。載清靜，裨世治。後有作，敬勿墜。

藝文

班固《幽通賦》（《漢書・敘傳》引）　登孔、顏而上下兮，緯羣龍之所經，朝貞觀而夕化兮，猶諶己而遺形，若胤彭而偕老兮，訴來哲以通情。

邊韶《老子銘》（洪适《隸釋》卷三）　老子姓李，字伯陽，楚相縣人也。春秋之後，周分爲二，稱東西君。晉六卿專征，與齊楚並僭號爲王。以大並小，相縣虛荒。今屬苦，故城猶在，在賴鄉之東，過水處其陽。其土地郁塿高敞，宜生有德君子焉。老子爲周守藏室史，當幽王時，三川實震，以夏殷之季，陰陽之事，鑒喻時王。孔子以周靈王二十年生，到景王十年，年十有七，學禮於老聃。計其年紀，聃時已二百餘歲。聃然，老龍之貌也。孔子卒後百二十九年，或謂周太史儋爲老子，莫知其所終。其二篇之書，稱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以不自生也。厥初生民，遺體相續，其死生之義可知也。或有『浴神不死，是謂玄牝』之言。由是，世之好道者觸類而長之，以老子離合於混沌之氣，與三光爲終始，觀天作讖，□降什□星隨日九變，與時消息，規矩三光，四靈在旁，存想丹田，大一紫房。道成身化，蟬蛻渡世。自羲農以來，□爲聖者作師。班固以老子絕聖棄知，禮爲亂首，與仲尼道違，述《漢書・古今人表》，檢以法度，抑而下之。老子□與楚子而同科，材不及孫卿、孟軻。二者之論殊矣，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也。延熹八年八月甲子，皇上尚德弘道，含閎光大，存神養性，意在凌雲，是以潛心黃軒，同符高宗，夢見老子，尊而祀之。於時陳相邊韶，典國之禮，材薄思淺，不能測度至人，辯是與非，案據書籍，以爲老子生於周之末世，玄虛守靜，樂無名，守不德，危高官，安下位，遺孔子以仁言，辟世而隱居，變易姓名，唯恐見知。夫日以幽明爲節，月以虧盈自成。損益盛衰之原，倚伏禍福之門。人道惡盈而好謙，蓋老子勞不定國，功不加民，所以見隆崇於今，爲時人所享祀。乃昔日逃祿處微，如封禪泥。氂毛新鵠小，盤根古樹低。野戍孤烟起，春山百鳥啼。路有三千別，途經七聖迷。唯當報關吏，直向流沙西。

薛道衡《老氏碑》（《文苑英華》卷八四八）　自太極權輿，上元開闢，舉天維而懸日月，橫地角而載山河，一消一息之精靈，上生下生之氣候，爲繩能直，屈之可榮。三川之對，舒憤散逞。陰不填陽，孰能滯並？見機而作，需郊出坰。肥遁之吉，辟世隱聲。見迫遺言，道德之經。識時微喻，尋顯推冥。守一不失，爲天下正。取厚不薄，居時舍榮。稽式爲重，金玉是輕。絕嗜去欲，還歸於嬰。皓然歷載，莫知其情。頗違法言，先民之程。要以無爲，大□用成。進退無恒，錯綜其貞。以知爲愚，冲而不盈。大人之度，非凡所訂。九等之叙，何足累名。同光日月，合之□星。出入丹爐，上下黃庭。背棄流俗，舍景匿形。苞元神化，呼吸至精。世不能原，卬其永生。天人秩祭，以昭厥靈。羨彼延期，勒石是旌。

馮衍《顯志賦》（《後漢書・馮衍傳》引）　誦古今以散思兮，覽聖賢以自鎮。嘉孔丘之知命兮，大老聃之貴玄。德與道其孰寶兮，名與身其孰親？陂山谷而閑處兮，守寂寞而存神。

阮籍《老子贊》（《太平御覽》卷一引）　陰陽不測，變化無倫。飄飄太素，歸虛返眞。

孫綽《列仙傳贊・老子》（《初學記》卷二三）　李老無爲，而無不爲。道一堯孔，迹又靈奇。塞關內境，冥神絕涯。永合元氣，常契兩儀。

殷芸《小說》（《說郛》卷二五）　老子始下生，乘白鹿入母胎中。老子爲人黃色美髮，長耳廣額，大目疏齒，方口厚脣，耳有三門，鼻有雙柱，足蹈五字，手把千文。

牽秀《老子頌》（《藝文類聚》卷七八引）　深哉伯陽，誕此靈姿。研精玄奧，幽贊神微。抱質懷素，蘊寶藏輝。述而好古，儀聖作師。周衰道廢，厥猷匪宣。龍潛初九，亢志皓然。於邈高風，徽音永傳。

湛方生《老子贊》（《藝文類聚》）　教由嚴宗，化必有資。深矣若人，乃作皇師。亦參儒訓，道實希夷。恂恂孔父，是敬是祗。

庾信《庾子山集》卷三《至老子廟應詔》　虛無推取辨，寥廓本乘蜕。三門臨苦縣，九井對靈谿。成丹須竹節，量藥用刀圭。石似臨邛芋，芝如封禪泥。氂毛新鵠小，盤根古樹低。野戍孤烟起，春山百鳥啼。路有三千別，途經七聖迷。唯當報關吏，直向流沙西。

薛道衡《老氏碑》（《文苑英華》卷八四八）　自太極權輿，上元開闢，舉天維而懸日月，橫地角而載山河，一消一息之精靈，上生下生之氣候，

固以財成庶類，亭毒羣品，有人民焉，有君長焉。至若上皇邃古，夏巢冬穴，靜神息智，鶉居鼠飲，大禮與天地同節，非析疑於俎豆。大樂與天地同和，豈考擊於鐘鼓？逮乎失道後德，失德後仁，皇王有步驟之殊，民俗有淳漓之變。於是儒墨爭騖，名法並馳。禮經三百，不能檢其情性。刑典三千，未足息其奸宄。故知潔其流者澄其源，直其末者正其本。源源本本，其唯大道乎？老君感星載誕，莫測受氣之由，指樹爲姓，未詳吹律之本。含靈在孕，七十餘年，生而白首，因以老子爲號。其狀也，三門雙柱，表耳鼻之奇。蹈五把十，影手足之异。爰自伏羲，至於周氏，綿祀歷代，見質變名。在文王、武王之時，居藏史，柱史之職。南朝屢易，容貌不改。宣尼一睹，嘆龍德之難知。關尹四望，識眞人之將隱。乃發揮衆妙，著書二篇。率性歸道，以無爲用。其辭簡而要，其旨深而遠。飛龍成卦，未足比其精微。獲麟筆削，不能方其顯晦。用之治身，則神清志靜。用之治國，則反朴還淳。既而煉形物表，卷迹方外。霓裳鶴駕，往來紫府。金漿玉酒，宴衍清都。參日月之光華，與天地而終始。涉其流者，則擯落囂塵。得其門者，則騰驤雲霧。大椿凋茂，非蜉蝣之所知。溟渤淺深，豈馮夷之能測。盛矣哉，固無德之稱也。莊周云，老聃死，秦佚弔之，三號而出。是謂遁天之形。雖復傲吏之寓言，抑亦蟬蛻之微旨。皇帝誕靈縱睿，接統膺期。照春陵之赤光，發芒山之紫氣。珠衡月角，天表冠於百王。明鏡衢樽，聖德會於千祀。周道云季，多難在時。九鼎共海水同飛，兩日與洛川俱鬥。天齊地軸之所，蛇食鯨吞。銅陵玉壘之區，狼顧鴟跱。黃延奸宄，鄭阻兵禍。大縱毒螫，將遍函夏。神謀內斷，靈武外馳。應機槍而掃除，仗旄鉞而斬伐。共工既翦，重立乾坤。蚩尤就戮，更調風雨。幸制同造化之功，生靈荷魂魄之賜。萬方欣戴，九服謳歌。乃允答天人，祗膺揖讓，升泰壇而禮上帝，坐明堂而朝羣后。昔軒轅、顓頊，建國不同。太昊、少昊，邦畿各异。舜改堯都，夏遷虞邑。歷選前辟，義存創造。惜十家之產，愛兆民之力。經始帝居，不移天府。規摹紫極，仍據皇圖。下宇上棟，務存卑儉。右平左城，聿遵制度。朝夕正殿，不別起於寢廟。升降靈臺，豈更營於鳩鵲。憂勞庶績，矜育蒼生。念茲在茲，發於寤寐。棘林肺石，特降皇情。祝網泣辜，深存寬簡。非纓知恥，盡服興慚。天無入牢之星，地絕城牛之氣。延閣廣內，考集羣典。石渠璧水，闡揚儒業。綴五禮於將墜，正六樂於已崩。總章溺志之音，太師咸功之頌。承華養德，作貳東朝。外正萬邦，內弘三善。兩離炳曜，重日垂明。永固洪基，克隆鼎祚。重以維城盤石，多藝多才。良佐寶臣，允文允武。爲王室之藩屏，成神化之丹青。致世俗於濶塗，納烝民於壽域。旌頭垂象，窮發成形。獯獫作患，其來久矣。無上算以制之，用下策而難服。自我開運，耀德戢兵。感義懷仁，稱藩請朔。稽顙款塞，匍匐投掌。牂柯夜郎之所，靡漠桑榆之地，咸被聲教，並入提封。閩越、句吳，不愆貢職。夫餘、肅愼，無絕夷邸。遐邇禔福，文軌大同。自三代之餘，六雄竟逐，秦居閏位，漢雜霸道。魏氏則虐深華夏，有晉則化成戎狄。降斯以後，粹駁不分。帝迹皇風，寂寥千載。天命聖德，會昌神道。變億兆之視聽，復三五之規模。固以幽明贊協，符瑞彪炳。千年靈祭，著天性以效徵。三足神烏，感陽精而表質。春泉如醴，出自京師。秋露凝甘，遍於竹葦。星光若月，雲氣飛烟。三農應銅爵之鳴，五緯叶珠囊之度。信可以揚鑾動蹕，肆覲東后。玉檢金繩，登封岱岳，而謙以自牧，爲而不宰。尚寢馬卿之書，未允梁松之奏。在青蒲之上，常若乘奔。處黃屋之下，無忘夕惕。雖蒼璧黃琮，事天事地。南正火正，屬神之禔。猶恐祀典未弘，秩宗廢禮，永言仪同三司、亳州刺史、武陵公元胄，考其故迹，營建祠堂。皇上往因歷試，總仁里，尚想玄極。詩宮靈座，麋鹿徙倚。華蓋屬壇，風霜凋弊。乃詔上開府斯蕃部，猶漢光司隸之所，魏武兗州之地。對苦相之兩城，繞渦谷之三水。芝田柳路，北走梁園。沃野平皋，東連譙國。望水置槃，撰景瞻星。擬玄圃以疏基，橫玉京而建宇。雕楹畫拱，磊砢相扶。方井圓淵，參差交映。尊容肅穆，仙衛儼而無聲。神館虛閑，滴瀝降而成響。清心潔行之事，存玄守一之僊。四方輻湊，千里波屬。知如在之敬，申醮祀之禮。顯仁助於王者，冥福資於黎獻。允所謂天大道大，難幾者矣。若夫名言頓絕，幽泉之路莫開。形器不陳，妙物之功難著。騰茂實，飛英聲，圖丹青，鏤金石，不可以已，而在茲乎。歲次敦牂，律中姑洗，大隋馭天下之六載也。乃詔下臣，建碑作頌。其詞曰：悠哉振古，邈矣帝先。四夷紀地，八柱承天。叢生類聚，廣谷大川，至道靈運，神功自然。五精應感，三微相繼。樹以司牧，執其象契。帝迹慚皇，王猷謝帝。上德逾遠，淳風漸替。時乖澹泊，俗異沖和。尚賢飾智，懸法張羅。內修樽俎，外事干戈。魚驚網密，鳥亂弓多。眞人出世，星精下斗。龍德在躬，鶴髮垂首。解紛挫銳，去薄歸厚。日角月角，天長地久。小茲五岳，陰此九州，逝將高蹈，超然遠游。青牛已駕，紫氣光浮，玄門洞啓，神化潛

流。賴鄉舊里，渦川遺迹，古往今來，時移世易。靈廟凋毀，祠壇虛寂，九井生桐，雙碑碎石。惟皇受命，乃神乃聖，響發地鐘，光垂天鏡，宇宙開朗，妖氛蕩定。曜魄同尊，參神取正。流沙蟠木，鳳穴龜林，異類歸款，萬方宅心。鴻臚納贐，王會書琛。青雲千呂，薰風入琴。化致鼎平，家興禮讓，永言柱下，猶慚太上。乃建清祠，式圖靈狀，原隰爽塏，亭皋彌望。梅梁桂棟，曲檻叢楹，烟霞舒卷，風露凄清。仙官就位，羽客來庭，穰穰簡簡，降福明靈。至神不測，理存繫象，大音希聲，時振高響。遐爾贊頌，幽明資仰，敬刊金石，永播天壤。

李白《謁老君廟》 先君懷聖德，靈廟肅神心。草合人踪斷，塵濃鳥迹深。流沙丹竈滅，關路紫烟沉。獨傷千載後，空餘松柏林。

宋真宗趙恒《老子度關銘》 夫聖達之心，無適無莫。神化之迹，或閣或章。儻遺烈之昭然，即生民之仰止。函谷關者，老君西升之途也。若夫含眞上德，闡教強名，居藏室以栖眞，邁流沙而匿景。仲尼問禮，既吐於微言。文始受經，復占於眞氣。斯並存之前載，播厥方來。若乃萬壽之年，至神之道，臻乎妙有，豈易殫云。賤華之郊，疏河之境，仙馭所歷，車轍如存。揭以關梁，見崤函之阻。紀斯縣邑，彰靈寶之休。所謂人往而教存，世殊而地久。朕恭祠坤載，因舉時巡。淵默之風，永懷於瞻望。清靜之治，靡拾於宗師。將振清塵，俾刊翠琰。銘曰：敎父潛眞，神龍比德。方事神游，爰符默識，聖言聿昭，生民爲則。載望函關，永存軌蹟。玄妙無疆，清輝罔極。齋

范仲淹《老子猶龍賦》 昔老氏以觀妙虛極，栖眞渾元，握道樞而不測，譬龍德而彌尊。孰可伺珠，長存慈儉之寶。全疑在沼，不離清淨之源。宣尼之啓述嘉言，發揮至聖。謂此眞宗之德，若彼時乘之性。每去不祥之器，劍化同歸。常開衆妙之門，魚登比盛。莫不遺情寵辱，放志希夷。振淳風而騰驤有便，樂上善而游泳無疑。所謂性相近也，故可則而象之。知雄守雌，宛訝存身之際。絕聖棄智，潛疑勿用之時。至哲難偕，元功莫極。知止而過亢何有，善行而在田可則。彼飛升於天路，此逍遙於聖域。流沙西去，曾無戰野之虞。紫氣東來，寔有召雲之德。豈不以神龍之舉也，其變不窮。聖人之道也，無幽不通。一則敎致霖雨於天下，一則宣敎化於區中。背僞歸眞，豈逐葉公之好。長生久視，寧資豢氏之功。不然又安得深述杳冥，盛稱達變。忘機而沉棲是擬，著經而負圖可見。宋纖比聖，堪爲折角之流。尹喜依仁，自得攀髯之便。大道卷舒，非龍何如。言豹隱者，胡能比矣。稱虎變者，近可方諸。我名躋四大之間，五靈斯會。我道配二儀之際，三友非疏。故能作大匠之宗師，闡無爲之妙旨。惟尊道而貴德，自反古而復始。比於或躍之靈，蕩蕩乎其聖如此。

宋仁宗趙禎《老子贊》 大哉至道，無爲自然。劫終劫始，先地先天。今光點點，永劫綿綿。東訓尼父，西化金仙。百王取則，累聖攸傳。衆敎之祖，玄之又玄。

邵雍《老子贊》 皇皇道德，古大宗師。爲天地根，人物範圍。

蘇軾《李伯時作老子新沐圖遺道士賽拱辰趙郡蘇某見而贊之》 老聃新沐，晞髮於庭。其心淡然，若忘其形。夫子與回，見之而驚，入而問之，強使自名。曰，豈有已哉，夫人皆然。惟役於人，而喪其天。其人苟忘，其天則全。四肢百骸，孰爲吾纏？死生終始，孰爲吾遷？彼赫赫者，將爲吾溫。彼肅肅者，將爲吾寒。一溫一寒交，而萬物生焉。物皆賴之，而況吾身乎？溫爲吾和，寒爲吾堅，忽乎不知，而更千萬年。傑光志之，夫非養生之根乎？

劉辰翁《老子像贊》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坦坦施施，溫溫恭恭。萬世之下，復有一夫子，而後識其猶龍。

雜録

高凝《老子故宅碑記》 老子法崇太古，尚簡質者也。太史公曰，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漢之時，孝文皇帝始敦尚其說，躬體玄默，勵儉素，致天下富殖，囹圄空虛，俗恥浮僞，斯其可徵，著在史冊。若夫九丹八石，玉醴金液，絕穀變化，役使鬼神之術，乃方外學，罔或可迹。靈寶陝屬縣，古桃林也。縣郭之北，濱黃流而倚原皐，南望函谷，有古道觀焉。石刻曰老子故宅，道士許姓眞號者主之。按，老子楚苦縣人，周守藏室史也。嘗去周，西至函谷，關吏尹喜強之著書。唐天寶元年，玄宗於函谷關尹喜故宅求老子所藏靈符，得之，遂改桃林曰靈寶，用是知茲地豈尹喜故宅，老子著書所也？世謂老子宅者，殆必始於唐，蓋以求符改縣之誤，不必多辨。然唐世祖之，至追

謚混元尚德皇帝，好事者尊崇是道以神其教者之所爲也。大元元貞改元之春，安西賢王北覲，還道靈寶，微服踵此，遺中統寶鈔三百兩，俾充琳館增修，蓋是觀老子之所寓止，畀付指授，玄教之所發迹，固道家勝地。千古奇遇，居之者必將有觀感興起，一振玄風，爲天下斯教祖源，以訂無爲有爲之本旨。會將見雄樓傑閣，彤庭絳臺，倚金疊碧，麗乎日月，灼乎雲霞，鬱斷而山崎，翬飛而天蔽，爲天下壯觀，固當有待，恐非崇古尚質之謂，而識者蓋未取也。道士許懇請志諸金石，以彰賢王首事之美。《禮》曰，大輅越席，皮弁布裳，朱弦洞越，太羹玄酒，所以防其淫侈，救其雕敝，斯皆賢王所取乎老氏者爾。非然，我國家化理清明，方堯舜三代之道是務，甯知慕方外無迹之學乎？王以介弟之貴，藩寄之重，富通帝室，能取儉素自節，誠皇元本枝百世之福也，於是乎書。

畢沅《老子道德經考异序》

太史公作《史記》爲老子立傳云，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謚曰聃，爲周守藏室史，西出關，爲關令尹喜著書上下篇而去，莫知其所終。又云，或曰周太史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沅案，古聃儋字通，《說文解字》有聃字，云耳曼也。又有瞻字，云垂耳也。南方瞻耳之國，《大荒北經》、《吕覽》瞻耳字並作儋。又《吕覽》老聃字，《淮南王書》瞻耳字皆作耽。《說文解字》又有耽字，云耳大垂也。蓋三字聲義相同，故並借用之。鄭康成云，老聃，古壽考者之號，斯爲通論矣。老子與老萊子是二人，老子苦縣人，老萊子楚人。《史記》，老萊子著書十五篇，《藝文志》作十六篇，亦爲道家之言，且與孔子同時，故或與老子混而莫辨。沅又案，古有合於古者，則折衆說以定所是　字不從《說文解字》出，不審信也。近世多讀書君子，然淺近者有因陋而無專辨，或好求异說以討別緒，則動更前人陳迹，在若信若不信之間，沅不敢爲之也。倘考之不得其精，亦唯曰我過矣，我過矣。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畢沅撰。

崔述《洙泗考信録》卷一

《史記・孔子世家》云【略】余按，老聃之學，經傳未有言者，獨《戴記・曾子問》篇孔子論禮頻及之，然亦非有詭言异論，如世俗所傳云云也。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托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托諸老聃以詆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托諸黄帝以詆堯舜。以黄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聃穆於下位，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且孔子驕乎？多欲乎？有態色與淫志乎？深察以近死而博辯以危身乎？老聃告孔子以此言，欲何爲者？由是言之，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妄也。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藉令孔子果嘗稱美老聃至於如是，度其與門弟子必當再四言之，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以德報怨，《論語》辨之矣，此世俗所

君，出《本行經》，太上丈人，出《隋書・經籍志》，則與老君實別。《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仕於漢孝文帝，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太傅，家於齊。《魏書・釋老志》有收圭師李譜文，云是老子之玄孫。《隋書》作李譚。合之唐宗室世系表所載，是老子亦猶夫人耳。《莊子》稱老聃死秦失吊之，三號而出，明老子亦死。《水經注》，盩厔有大陵，世謂之老子陵，明老子有葬地。生而爲聖，歿而爲神，不足爲异。必如葛洪《神仙傳》及崔元山《瀛鄉記》，老子爲十三聖師云云，未免好奇行怪。蓋後世虛造之詞，不足徵矣。《藝文志》有《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劉向說》四篇，卽無《河上公注》。《隋書・經籍志》云，《老子道德經》二卷，漢文帝時河上丈人注二卷。考《高士傳》，河上丈人不知何國人，明老子之術，自匿姓名，居河之湄，著《老子章句》。當戰國之末，諸侯交爭，馳說之士，咸以權勢相傾，唯丈人隱身修道，老而不虧，是謂戰國時人也。《神仙傳》，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字，漢文帝時結草爲庵於河之濱。是謂文帝時人也。《志》書爲二人。沅所見《老子》注家不下百餘本，其佳者有數十本，唯唐傅奕多古字古言，且爲世所希傳，故就其本互加參校，間有不合於古者，則折衆說以定所是　字不從《說文解字》出，不審信也。近世多讀書君子，然淺近者有因陋而無專辨，或好求异說以討別緒，則動更前人陳迹，在若信若不信之間，沅不敢爲之也。倘考之不得其精，亦唯曰我過矣，我過矣。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畢沅撰。

崔述《洙泗考信録》卷一

《史記・孔子世家》云【略】余按，老聃之學，經傳未有言者，獨《戴記・曾子問》篇孔子論禮頻及之，然亦非有詭言异論，如世俗所傳云云也。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托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托諸老聃以詆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托諸黄帝以詆堯舜。以黄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聃穆於下位，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且孔子驕乎？多欲乎？有態色與淫志乎？深察以近死而博辯以危身乎？老聃告孔子以此言，欲何爲者？由是言之，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妄也。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藉令孔子果嘗稱美老聃至於如是，度其與門弟子必當再四言之，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以德報怨，《論語》辨之矣，此世俗所

傳老聃之說也。其說雖過，然猶未至如骨朽言在之語之尤爲不經也。孔子聞之，當如何而闢之？當如何而與門弟子共正之？其肯反稱美之以爲猶龍，以惑世之人乎？由是言之，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妄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卒，敬叔在衰絰中，不應適周。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三，亦不能從孔子適周。至明年而孔子已不在魯，魯亦無君之可請矣。諸侯之相朝會，容有在喪及幼稚者，彼爲國之大事，不獲已也，抑恃有相者在。敬叔不能則已，不必使人相之而往。適周，以學禮也，而獨不念適周之非禮乎？且敬叔豈無車馬竪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由是言之，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亦妄也。此蓋莊列之徒，因相傳有孔子與聃論禮之事，遂從而增益附會之以詘孔子，而自張大其說。《世家》不察而誤采之，惑矣。【略】《家語·觀周篇》亦載問禮事，大略本之《世家》而頗增益，其語尤爲紕繆。所載孔子言云，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余按，言老聃者惟《戴記·曾子問篇》爲近古，然所稱述亦皆禮之繁文末節，子貢所謂識其小者是也，烏睹所謂通禮樂之原者哉？至於世俗所傳以爲老聃言者，《道德經》耳。其言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又云上德不德，下德不失德。其論道德謬矣。韓子云，道其所道，非吾之所謂道也，德其所德，非吾之所謂德也，烏睹所謂道德之歸者哉？孔子學官於郯子，入太廟，每事問。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孔子之學亦頗得諸四方考訂之功。《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太廟駿奔之人豈必皆嘗聞道者乎？然則孔子即果適周，因問禮於老聃，以證魯禮有無流傳之誤，此亦尋常事耳。謂足供聖人之采擇則可矣，烏有以爲己師而往從之者哉？韓子云，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此言正爲《家語》而發。嗚呼，以異端攻吾道，勝不勝猶未可知也。以吾儒自攻吾道，而其勢遂必無不勝，無怪乎異端之日熾而聖學之日微也。且《世家》但云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而已。《家語》則載敬叔之言，全錄《左傳》孟僖子將死之語。夫此語僖子屬其大夫則可，敬叔以適周請於君，何必詳叙孔子之祖德乎？《世家》但云自周返魯弟子益進而已，《家語》則云自周反魯，道彌尊矣，弟子之進蓋三千焉。夫孔子之道大矣，豈一見老聃之所能尊？而是時孔子年僅三十有五，弟子安得遂至於三千乎？

《家語》一書本魏晉間人雜取子史中孔子之事綴輯增益以成書者，其時方崇老莊，故其爲言如此，若借老聃以爲孔子重者，其識又遠出司馬遷下，而文亦淺陋鄙弱，本不足較。然自宋以來，儒者多信之不疑，以致汝聖人之實，良非小失，故余不敢不爲之辨。《觀周篇》又云，孔子入后稷之廟，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愼言人也，戒之哉，勿多言云云。余按，君子之道時然後言，聖人之德恂恂便便。聖賢之戒言也，曰訥，曰無易，曰玷不可爲，如是焉而已。三緘其口，則過於愼矣。孔子曰，愼而無禮則葸。推斯說也，必有緘默以取容，浮沈以處世者，不可以爲訓也。且周之太廟，誰得而漫置之而漫銘之耶？其由來也必遠，最近亦當在周初時，今其文乃似周末戰國時人之語，何耶？而其所言執雌守下云云者，又皆與《道德經》之旨若合符焉，其爲習黃老之術者所托甚明，故不錄。《觀周篇》又云，孔子見老聃而問焉，曰，甚矣，道之於今難行也。吾比執道而今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也，云云。余按，此文本之《莊子》之《天運篇》，采其意而改其文者。不知《莊子》一書，特欲張大其荒誕之說，以言清淨者之宗老聃也，故多托爲老聃之言。以儒者之尊孔子也，故又借孔子以尊老聃之言，皆非以爲實然也。《家語》乃列之於孔子事中，謬矣。孔子年三十餘而適周，尚未及強仕之年，何得云道之難行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耶？《家語》乃載之於《觀周篇》中，疏矣。《莊子》一書乃異端之最無忌憚者，攘《家語》者自謂孔氏遺書，乃信莊周以卑孔子而尊老聃，豈非孔子之罪人乎？嗚呼，莊列之書，世亦有信之者，要其不信者固多也。《家語》采之，斯無不信之矣，是誤後人者《家語》也，非莊列也。故余於莊列異端之書不辨，亦不勝其辨。采於《家語》，然後辨之，以人之所重者在《家語》也。

汪中《述學·補遺·老子考異》　《史記·孔子世家》云，南宮敬叔與孔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老莊申韓列傳》云，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按，老子言行今見於《曾子問》者凡四，是孔子之所從學者，可信也。夫助葬而遇日食，然且以見星爲嫌，止柩以聽變，其謹於禮也如是，至其書，則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下殤之葬稱引周召史佚，其尊信前哲也如是，而其書則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彼此乖違甚矣。故鄭注謂古壽考者之稱，黃東發《日鈔》亦疑之，而皆無以輔其說，其疑一也。本傳云，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又云周守藏室之史也。按，周室既東，辛有入晉，《左傳·

昭二十年》。司馬遷秦，《太史公自序》。史角在魯，《呂氏春秋・當染篇》。王官之族或流播於四方。列國之產，惟晉悼嘗仕於周，其他固無聞焉。況楚之於周，聲教中阻，又非魯鄭之比。且古之典籍舊聞，惟在瞽史，其人並世官宿業，羈旅無所置其身，其疑二也。本傳又云，老子，隱君子也。身爲王官，不可謂隱，其疑三也。今按《列子》、《黃帝》、《說符》二篇，凡三載列子與關尹子答問之語。《莊子・達生篇》與《列子・黃帝篇》文同。《呂氏春秋・審己篇》與《列子・說符篇》文同。而列子與鄭子陽同時，見於本書。《六國表》鄭殺其相駟子陽，在韓列侯二年。上距孔子之沒，凡八十二年。關尹子之年世既可考而知，則爲關尹著書之老子，其年世亦從可知矣。《文子・精誠篇》引老子曰，秦楚燕魏之歌，昇傳而皆樂。按，燕終春秋之世不通盟會。《精誠篇》稱燕自文侯之後始與冠帶之國。《燕世家》有兩文公。武公子文公，《索隱》引《世本》作閔公，其事迹不見於《左氏春秋》，不得謂始與冠帶之國。桓公子亦稱文公，司馬遷稱其子車馬金帛以至趙，約六國爲從，與文子所稱時勢正合。文公元年，上距孔子之沒，凡百二十六年。老子以燕與秦楚魏並稱，則老子已及見文公之始強矣。又魏之建國，上距孔子之沒，凡七十五年，而老子以之與三國齒，則老子已及見其侯矣。《列子・黃帝篇》載老萊子語子思，而《說苑・敬愼篇》則以爲常樓教老子。《呂氏春秋・愼大篇》，表商容之閭。高誘注，商容殷之賢人，老子師也。商常容，音近而譌。《淮南・主術訓》，表商容之閭，注同。《繆稱訓》，老子學商容，見舌而知守柔矣。《呂氏春秋・離謂篇》，箕子商容以此窮。注，商容，紂時賢人，老子所從學也。然則老萊子之稱老子也舊矣，實則三人不相蒙也。若《莊子》載老聃之言，率原於道德之意，而《天道篇》載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尤誤後人。寓言十九，固已自揭之矣。

老萊子分部

綜述

《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孔子曰【略】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內，在尤之外，貧而樂也，蓋老萊子之行也。

傳記

皇甫謐《高士傳・老萊子》老萊子者，楚人也。當時世亂，逃世，耕

於蒙山之陽。莞蕑爲牆，蓬蒿爲室，杖木爲床，蓄艾爲席，飲水食菽，墾山播種。人或言於楚王，王於是駕至萊子之門。萊子方織畚，王曰，守國之政，孤願煩先生。老萊子曰，諾。王去，其妻樵還，曰，子許之乎？老萊曰，然。妻曰，妾聞之，可食以酒肉者，可隨而鞭棰。可擬以官祿者，可隨而斧鉞。妾不能爲人所制者。妻投其畚而去，老萊子亦隨其妻，至於江南而止，曰，鳥獸之毛，可績而衣，其遺粒足食也。仲尼嘗聞其論，而蹙然改容焉。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人莫知其所終也。

紀事

《戰國策・楚策四・或謂黃齊》 或謂黃齊曰，人皆以謂公不善於富摯。公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 示之其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今富摯能，而公重不相善也，是兩盡也。諺曰，見君之乘，下之，見杖，起之。今也，王愛富摯，而公不善也，是不臣也。

《孔叢子・抗志》 子思見老萊子。老萊子聞穆公將相子思，老萊子曰，若子事君，將何以爲乎？ 子思曰，順吾性情，以道輔之，無死亡焉。老萊子曰，不可順子之性也，子性惟太剛而傲不肖，且又無所死亡，非人臣也。子思曰，不肖故爲人之所傲也。夫事君，道行言聽則何所死亡？ 道不行言不聽，則亦不能事君，所謂無死亡也。老萊子曰，子不見乎齒乎，雖堅剛，卒盡相摩。舌柔順，終以不弊。子思曰，吾不能爲舌，故不能事君。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正義引《列仙傳》 老萊子，楚人。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

張守節《史記・老子韓非列傳》正義引《尸子》 老萊子，楚人。當時世亂，逃世，耕於蒙山之陽，莞蕑爲牆，蓬蒿爲室，杖木爲床，蓄艾爲席，菹芰爲食，墾山播種五穀。楚王至門迎之，遂去，至於江南而止。曰，鳥獸之解毛可績而衣，其遺粒足食也。

李善《文選・魏文帝善哉行》注引《尸子》 老萊子曰，人生於天地之間，寄也。寄者，固也。

又《文選・孫綽游天臺山賦》注引劉向《別錄》 老萊子，古之壽者。

著錄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 《老萊子》十六篇楚人，與孔子同時。

雜錄

《莊子・外物》 老萊子之弟子出取薪，遇仲尼，反以告，曰，有人於彼，修上而趨下，末僂而後耳，視若營四海，不知其誰氏之子？ 老萊子曰，是丘也，召而來。仲尼至。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仲尼揖而退，蹙然改容而問曰，業可得進乎？ 老萊子曰，夫不忍一世之傷而驚萬世之患，抑固窶邪？ 亡其略弗及邪？ 惠以歡爲驩，終身之醜，中民之行進焉耳。相引以名，相結以隱。與其譽堯而非桀，不如兩忘而閉其所非譽。反无非傷也，動无非邪也。聖人躊躇以興事，以每成功。奈何哉，其載焉終矜爾？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老萊子序》 《老萊子》一卷，周楚老萊子撰。《史記・老子列傳》云，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修道而養壽也。《漢志・道家・老萊子十六篇》注：楚人，與孔子同時。隋、唐《志》皆不著錄，書佚已久。茲從《莊子》、《孔叢子》、《尸子》、皇甫謐《高士傳》輯得四節，附考爲卷。家宛斯先生《繹史》云，以矜知規仲尼，以齒舌喻剛柔，老聃之說也，《國策》稱老萊子教孔子事君，而《孔叢》則云語子思，若至穆公之世萊子猶在，其壽亦長矣。《史記》附老萊子於《老子列傳》之內，將疑爲一人乎？ 抑兩人耶？ 何其言之相同也。翰按，《史記》云，老萊子亦楚人，明與老子同國。孫綽《游天臺山賦》「躡二老之玄踪」注，二老，老子、老萊子也。二老道同，故以之合傳。矜知規仲尼，以《莊子》引之，自是老萊語，後人誤爲老聃。《國策》或謂齊黃引老萊子教孔子事君，但言孔子，亦即指子思，非仲尼也。穆公時老萊猶存，此所以稱壽者與？

關尹分部

綜述

《莊子・天下》 關尹曰，在己无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嚮，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

【略】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眞人哉。

《呂氏春秋・不二》 關尹貴清。

裴駰《史記・老子韓非列傳》集解引劉向《列仙傳》 關令尹喜者，周大夫也。善內學星宿，服精華，隱德行仁，時人莫知。老子西游，喜先見其氣，知眞人當過，候物色而迹之，果得老子。老子亦知其奇，爲著書。與老子俱之流沙之西，服巨勝實，莫知其所終。亦著書九篇，名《關令子》。

紀事

《呂氏春秋・審己》 子列子常射中矣，請之於關尹子。關尹子曰，知子之所以中乎？答曰，弗知也。關尹子曰，未可。退而習之三年，又請。關尹子曰，子知子之所以中乎？子列子曰，知之矣。關尹子曰，可矣，守而勿失。非獨射也，國之存也，國之亡也，身之賢也，身之不肖也，亦皆有以。聖人不察存亡賢不肖，而察其所以也。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音義・天下第三十三・關尹》注 關令尹喜也。或云尹喜字公度。

楊慎《丹鉛餘録》卷一二 關尹子曰，狡勝賊能捕賊，勇勝虎能捕虎，能克己乃能成己，能勝物乃能成物。

雜録

《莊子・達生》 子列子問關尹曰，至人潛行不窒，蹈火不熱，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請問何以至於此？關尹曰，是純氣之守也，非智巧果敢之列。居，予語汝。凡有貌像聲色者，皆物也。物與物何以相遠？夫奚足以至乎先？是形色而已。則物之造乎不形而止乎无所化，夫得是而窮之者，物焉得而止焉？彼將處乎不淫之度，而藏乎无端之紀，游乎萬物之所終始。壹其性，養其氣，合其德，以通乎物之所造。夫若是者，其天守全，其神无郤，物奚自入焉？夫醉者之墜車，雖疾不死。骨節與人同而犯害與人異，其神全也。乘亦不知也，墜亦不知也。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胸中，是故忤物而不慴。彼得全於酒而猶若是，而況得全於天乎？聖人藏於天，故物莫之能傷也。

《列子・仲尼》 關尹喜曰，在己無居，形物其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故其道若物者也。物自違道，道不違物。善若道者，亦不用耳，亦不用目，亦不用力，亦不用心。欲若道而用視聽形智以求之，弗當矣。瞻之在前，忽焉在後，用之彌滿，六虛廢之，莫知其所。亦非有心者所能得遠，亦非無心者所能得近。唯默而得之而性成之者得之。知而忘情，能而不爲，眞知眞能也。發無知，何能情？發不能，何能爲？聚瑰也，積塵也，雖無爲而非理也。

又《説符》 關尹謂子列子曰，言美則響美，言惡則響惡。身長則影長，身短則影短。名也者，響也。身也者，影也。故曰，愼爾言，將有和之。愼爾行，將有隨之。是故聖人見出以知入，觀往以知來，此其所以先知之理也。度在身，稽在人。人愛我，我必愛之。人惡我，我必惡之。湯武愛天下，故王。桀紂惡天下，故亡。此所稽也。稽度皆明而不道也，譬之出不由門，行不從徑也。以是以求利，不亦難乎？嘗觀之神農有炎之德，稽之虞夏商周之書，度諸法士賢人之言，所以存亡廢興而非由此道者，未之有也。

杜道堅《大宗聖宮重建文始殿記》 文易從而始乎？昔者姬周之

世，有眞人焉，於此望紫雲，徯玄聖，傳經受道，鑿渾沌，開鴻蒙，章自然，明明既襲，教於是乎興焉。復見於青羊之肆，錫號文始先生，玄旨其在茲乎。古樓觀，卽當時結草樓之地，尋其遺迹，所謂授經臺、係牛柏，尙無恙。世代曠遠，屢罹變故，一經廢圮，旋卽興修，蓋以玄教權輿之所故也。近又盡於金季。國朝撫定後，同塵洪妙眞人李公志柔，承清和大宗師命，率徒興復，直寥陽殿北，卽舊址重建文始之殿，以嗣師太和、太極二眞人配焉。高明巨麗，至者聳觀。殿旣新矣，以前代碑志殘缺，宗源黯暗，無以開悟後學，乃狀其顚末，及紀述近代《關尹子》書出世事實，訪余爲刻石之文。辭以不敏，不聽，因掇其事而記之。按《史記》，周室衰，老子西游出關，關尹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於是著《道德上下篇》五千餘言而去，不知所終。切觀聖眞契遇，汲汲然以著書爲請，有以見其憂世之切，思復隆古之治，意則至矣。至於泄先天有物之機，啓後天不盡之傳，微文始，其孰能發之？是旣書受而得旨矣，於是千日清齋，窮數達變，乃復著書九篇，號《關尹子》，此又《內傳》所紀，與《漢・藝文志》所錄書名正合。寥寥千載而下，求其所謂關尹九篇之書，則世莫之見，討於藏室，無有也。宋碧虛子素博古，嘗叙《老經》而及此，乃斥《西升經》是政和中刊藏典，凡兩詔郡國，搜訪道門逸書，所獲雖衆，而此書竟無聞。是知方外眞仙之書，造物者之所靳，固然終不可泯，行之有時爾。國初，全眞教啓，清和嗣教之五載，有得《關尹子》書於永嘉山中，持詣教席以獻者。義玄辭古，自成一家，見者聞者，莫不胥慶，咸謂尹氏典教而尹書出世，非天時道運，其能如是乎？閱其書，首言『非有道不可言，不可言卽道，非有道不可思，不可思卽道』，翻《老子》語也。若謂道豈不可言思哉，其不可言思者，卽道也，指法瑩切，信夫《老子》之脫胎也。在當時也，宜乎莊子聞其風而悅之，稱之爲古之博大眞人，自以其學出於關尹。列子則見而師之，故多請問之辭。以二子之高致而屈服如是，豈苟然哉？然老子之書則尊道貴德，他不及言，而是書也，大綱舉，衆目張，蓋所以集大成也。是故游太初，契一息，萬物寓，天地冥，凡直指道之道者，豈復容啓喙。卽其道之事者言之，如曰女嬰龍虎，卽今之丹道。籩豆瓦石答問，卽今之空宗。水可火因，南天北壽，卽今格物致知之學。互會兼曉，若此者衆。後代理性命三氏之學，於時未彰，而此書悉已建明。由是觀之，啓重玄，開衆妙，其爲門闥亦大矣。第造履者，不無堂奧之別也。逮世下降，源遠派分，各以所得之重，署爲顓門，然學者自壯之老，本宗有不能悉，求其具體，尤難其人。頃年以來，尙玄之士頗有作爲箋解者，然燭此昧彼，未免管窺之誚。今驗夫書，首有劉向《表》，末有葛洪《叙》，按其說，漢蓋公授曹相國參，參薨而書葬，孝武得之方士，淮南王遂復匿之，晉稚川遇鄭思遠，得聞且重言愛誦，藏拜而幸其親受。核是數說，則知前代受者皆寶秘自善，不與世共，要自稚川後，秘絕無聞矣。今皇元啓運，華夷混一，文同軌會，而書乃出焉。海內學者，有志是道，不遐搜，不艱致，人傳家授，咸得受持，亡白首望洋之嘆，何其幸歟。抑嘗思之，古者芝草生，卿雲見，職史者猶或以爲瑞而書之冊，今載道之書不世而出，則其關盛衰，興教化，非常事也，是宜志之本源之地，以俟太史之采，亦俾學者知得幸之所自焉。嗚呼，非天所畀，其孰能與於此？且是宮自周而來，興廢廢興，不知其幾矣，物之成毀，固有數也。依山而望，若秦之阿房，漢之未央，隋之仁壽，唐之九成，其成也，莫不極一時之盛，然而數世之後，遂化爲禾黍丘墟矣。而是宮自穆王建樓觀以來，代更二十一姓，年歷二千四百，雖嘗例墮灰劫，然稍隳而更振，暫弛而益張，不趁物遷，不隨代盡，玄風繼繼而世守，觀往知來，則雖與山並久可也。噫，是所謂基道址德，不老之壽域歟？離塵蛻俗，物外之仙都歟？今焉廟貌重新，日嚴祀奉，將以啓來者固有之善。然而四方萬里之士，有誦其書領其意，猶若親承而面奉，矧終南萬古，聲容在茲，而獲蹈靈場，登秘殿，瞻睟象，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是豈有古今仙凡之間，而亦孰使之然哉。《經》不云乎，恍兮忽其中有物，窈兮冥其中有精，其精甚眞，其中有信。於此有見，亦可以反諸身而自得之矣。嗚呼，其懋哉。歲癸卯大德七年九月望日，計籌山人杜道堅記並書。

接輿分部

紀事

《論語・微子》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耳。孔子下，欲與之言，趨

而避之，不得與之言。

《太平御覽》卷四三引《尸子》　楚狂接輿耕於方城。

雜録

《莊子・逍遥遊》　肩吾問於連叔曰，吾聞言於接輿，大而無當，往而不返。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大有逕庭，不近人情焉。連叔曰，其言謂何哉？曰，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游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熟。吾以是狂而不信也。連叔曰，然，瞽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聾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豈唯形骸有聾盲哉？夫知亦有之。是其言也，猶時女也。之人也，之德也，將旁礴萬物以爲一，世蕲乎亂，孰弊弊焉以天下爲事。之人也，物莫之傷，大浸稽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是其塵垢粃糠，將猶陶鑄堯舜者也，孰肯分分然以物爲事？

又《人間世》　孔子適楚，楚狂接輿游其門曰，鳳兮鳳兮，何如德之衰也。來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天下有道，聖人成焉。天下無道，聖人生焉。方今之時，僅免刑焉。福輕乎羽，莫之知載。禍重乎地，莫之知避。已乎已乎，臨人以德。殆乎殆乎，畫地而趨。迷陽迷陽，无傷吾行。卻曲卻曲，无傷吾足。

又《應帝王》　肩吾見狂接輿，狂接輿曰，日中始何以語女？肩吾曰，告我君人者以己出經式義度，人孰敢不聽而化諸。狂接輿曰，是欺德也。其於治天下也，猶涉海鑿河，而使蚊負山也。夫聖人之治也，治外乎？正而後行，確乎能其事者而已矣。且鳥高飛以避矰弋之害，鼷鼠深穴乎神丘之下，以避熏鑿之患，而曾二蟲之無如。

劉向《列女傳・楚接輿妻》　楚狂接輿之妻也。接輿躬耕以爲食，楚王使使者持金百鎰、車二駟往聘迎之，曰，王願請先生治淮南。接輿笑而不應，使者遂不得與語而去。妻從市來，曰，先生以而爲義，豈將老而遺之哉？門外車迹何其深也？接輿曰，王不知吾不肖也，欲使我治淮南，遺使者持金駟來聘。其妻曰，得無許之乎？接輿曰，夫富貴者，人之所欲也，子何惡？我許之矣。妻曰，義士非禮不動，不爲貧而易操，不爲賦而改行。妾事先生，躬耕以爲食，親績以爲衣。食飽衣暖，據義而動，其樂亦自足矣。若受人重禄，乘人堅良，食人肥鮮，而將何以待之？接輿曰，吾不許也。妻曰，君使不從，非忠也。從之又違，非義也，不如去之。夫負釜甑，妻戴紝器，變名易姓而遠徙，莫知所之。君子謂接輿妻爲樂道而遠害，夫安貧賤而不怠於道者，唯至德者能之。《詩》曰，肅肅兔罝，椓之丁丁。言不怠於道也。頌曰，接輿之妻，亦安貧賤。雖欲進仕，見時暴亂。楚聘接輿，妻請避館。戴紝易姓，終不遭難。

皇甫謐《高士傳・陸通》　陸通字接輿，楚人也，好養性，躬耕以爲食。楚昭王時，通見楚政無常，乃佯狂不仕，故時人謂之楚狂。孔子適楚，楚狂接輿遊其門，曰，【略】於是夫負釜甑，妻戴紝器，變名易姓，遊諸名山，食桂櫨實，服黄菁子，隱蜀峩眉山，壽數百年，俗傳以爲仙云。

文子分部

綜述

王充《論衡・自然》　孔子謂顏淵曰，吾服汝，忘也。汝之服於我，亦忘也。以孔子爲君，顏淵爲臣，尚不能謹告，況以老子爲君，文子爲臣乎？老子文子，似天地者也。

葉大慶《考古質疑》卷二　大慶近觀《文子》一書，凡一十二篇，謂之《通玄眞經》，猶《莊子》所謂《南華眞經》、《列子》所謂《沖虛眞經》也。其書大率多載老子之言，或謂之老子弟子是也。而其序乃以爲周平王時人。按《史記・貨殖傳註・裴駰曰》，計然，葵丘濮上人，姓辛，字文子，其先晉國亡公子也，嘗南遊於越，范蠡師事之。《文選・曹子建求通親親表》引文子曰，不爲福始，不爲禍先。此所引乃《文子》第三卷《守虛篇》，而李善注云，范子曰，文子者姓辛，葵丘濮上人，稱曰計然，范蠡師事之。又《北史》蕭大圜云，留侯追蹤於松子，陶朱成術於辛文。然則所謂文子，乃春秋末人也。但其書第五卷

有平王問於文子曰，吾聞子學道於老聃云云。注家謂平王爲周平王，故其序遂以爲周平王時人。夫春秋起於魯隱，正周平王之時，是爲春秋之始。范蠡事越子句踐以滅吳，是乃春秋之末，前後相去二百餘年，乃謂文子爲周平王時人，可乎？況其書第一卷又載孔子問道於老子，老子曰，正汝形，一汝視，天和將至。是則老子與孔子同時，皆去平王時甚遠也。又其書《上仁篇》云，伯樂相之，王良御之。王良與趙簡子同時，亦春秋末年也。然則謂爲平王時人，豈不誤歟？曰，孔子與老子答問，其爲同時，固也。如上文之所援引，安得平王時有所謂老聃？而曰吾聞子學道於老聃，似眞誤矣。但前史所述孔子，皆可考其所生之歲月，如老聃則莫推其始，止云姓李名耳字伯陽，周守藏室之史也。嘗觀遷史《周紀》，幽王時三川皆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注云，伯陽父，周柱下史老子也。及幽王立褒后，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云云。由此而觀，則太史伯陽卽老子也，固已見於幽王之前，則平王謂吾聞子學道於老聃，又似非誤。況孔子竊比於老彭，說者謂老聃彭祖。夫彭祖堯臣，綿唐虞，歷夏商，則老聃之年，遷史謂其修道以養壽，或者生於幽王之前，而綿歷春秋之季，亦未可知也，更俟智者質之。

紀事

司馬貞《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索隱引劉向《別録》 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卽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文子九篇》班固自注 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托者也。

曹植《求通親親表》（《文選》卷三七） 臣聞文子曰，不爲福始，不爲禍先。

葛洪《抱朴子内篇・至理》 夫道之妙者，不可盡書。而其近者，又不足說。昔庚桑胼胝，文子黧顏，勤苦彌久，及受大訣，諒有以也。

李善《文選・曹植求通親親表》注 文子曰，與道爲際，與德爲鄰，不爲福始，不爲禍先。《（範）〔范〕子》曰，文子者，姓辛，葵丘濮上人也。稱曰計然，南游於越，范蠡師事。

人物總部・道家部・文子分部　楊朱分部

楊朱分部

綜述

《孟子・滕文公下》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厩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又《盡心上》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磨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

又《盡心下》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旣入其苙，又從而招之。

《莊子・駢拇》 枝於仁者，擢德塞性以收名聲，使天下簧鼓以奉不及之法非乎？而曾、史是已。駢於辯者，累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故此皆多駢旁枝之道，非天下之至正也。

又《胠篋》 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彼人含其明，則天下不鑠矣。人含其聰，則天下不累矣。人含其知，則天下不惑矣。人含其德，則天下不僻矣。彼曾、史、楊、墨、師曠、工倕、離朱，皆外立其德而以爚亂天下者也，法之所無用也。

《呂氏春秋・不二》　陽生貴己。

《韓非子・八説》　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干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爲官職之令。

《淮南子・俶真訓》　百家異説，各有所出。若夫墨、楊、申、商之於治道，猶蓋之無一撩，而輪之無一輻，有之可以備數，無之未有害於用也。己自以爲獨擅之，不通之於天地之情也。

又《泛論訓》　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修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眞，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趨舍人異，各有曉心。故是非有處，得其處則無非，失其處則無是。

揚雄《法言・吾子》　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

王充《論衡・對作》　是故周道不弊，則民不文薄。民不文薄，《春秋》不作。楊墨之學不亂傳義，則孟子之傳不造。

趙岐《孟子章句・題辭》　周衰之末，戰國縱横，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墮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

徐幹《中論・考僞》　昔楊朱、墨翟、申不害、韓非、田駢、公孫龍，汩亂乎先王之道，譎張乎戰國之世，然非人倫之大患也。何者？術異乎聖人者易辨，而從之者不可也。

裴松之《三國志・蜀書・劉巴傳》注引《零陵先賢傳》　劉先主欲遣周不疑就巴學，巴答曰，昔游荆北，時涉師門，記問之學，不足紀名，內無楊朱守靜之術，外無墨翟備時之風，猶天之南箕，虚而不用。

王安石《臨川文集・楊墨》　楊墨之道，得聖人之一而廢其百者是也。聖人之道，兼楊墨而無可無不可者是也。墨子之道，摩頂放踵以利天下，而楊子之道，利天下拔一毛而不爲也。夫禹之於天下，九年之間三過其門，聞呱呱之泣而不一省其子，此亦可謂爲人矣。顔回之於身，簞食瓢飲以獨樂於陋巷之間，視天下之亂若無見者，此亦可謂爲己矣。楊墨之道，獨以爲人、爲己得罪於聖人者，何哉？此蓋所謂得聖人之一而廢其百者也。是故由楊子之道則不仁，於仁義之道無所遺而用之不失其所者，其唯聖人之徒歟？二子之失於仁義而不見天地之全，則同矣，及其所以得罪，則又有可論者也。楊子之所執者爲己，爲己，學者之本也。墨子之所學者爲人，爲人，學者之末也。是以學者之事必先爲己，其爲己有餘而天下之勢可以爲人矣，則不可以不爲人。故學者之學也，始不在於爲人，而卒所以能爲人也。今夫始學之時，其道未足以爲己，而其志已在於爲人也，則亦可謂謬用其心矣。謬用其心者，雖有志於爲人，其能乎哉？由是言之，楊子之道雖不足以爲人，固知爲己矣。墨子之志雖在於爲人，吾知其不能也。嗚呼，楊子知爲己之爲務，而不能達於大禹之道也，則亦可謂惑矣。墨子者，廢人物親疏之別，而方以天下爲己任，是以所欲以利人者，適所以爲天下害患也，豈不過甚哉？故楊子近於儒，而墨子遠於道，其異於聖人則同，而其得罪則宜有間也。

程顥、程頤《二程遺書》卷六　楊、墨，皆學仁義而流者也。墨子似子張，楊子似子夏。

又卷一三　楊、墨之害，甚於申、韓。佛、老之害，甚於楊、墨。楊氏爲我，疑於仁。墨氏兼愛，疑於義。申、韓則淺陋易見。故孟子只闢楊、墨，爲其惑世之甚也。佛、老其言近理，又非楊、墨之比，此所以害尤甚。楊、墨之害，亦經孟子闢之，所以廓如也。

又卷一五　楊子似出於子張，墨子似出於子夏，其中更有過不及，豈是師、商不學於聖人之門？

又卷一七　楊子拔一毛不爲，墨子又摩頂放踵爲之，此皆是不得中。至如子莫執中，欲執此二者之中，不知怎么執得？識得則事事物物上皆天然有個中在那上，不待人安排也。安排著，則不中矣。

朱熹《朱子語類》卷五五　敬之問楊墨。曰，楊墨只是差了些子，其末流遂至於無父無君。蓋楊氏見世間人營營於名利，埋沒其身而不自知，故獨潔其身以自高，如荷蕢接輿之徒是也。然使人皆如此潔身而自爲，則天下事教誰理會？此便是無君也。【略】問，墨氏兼愛，疑於仁，此易見。楊氏爲我，何以疑於義？曰，楊朱看來不似義，他全是老子之學。只是個逍遥物外，僅足其身，不屑世務之人。只是他自愛其身界限齊整，不相侵越，微似義耳，然終不似也。

又卷六〇　楊朱乃老子弟子，其學專爲己。列子云，伯成子高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其言曰，一毛安能利天下？使人人不拔一毛，不利天下，則

天下自治矣。【略】問，墨氏兼愛，楊氏爲我。夫兼愛雖無差等，不合聖人之正道，乃是割己爲人，滅去己私，猶足立教。若爲我，乃小己自私之事，果何足以立教耶？曰，莊子數稱楊子居之爲人，恐楊氏之學，如今道流修煉之士。其保嗇神氣，雖一句話也不妄與人說，正孟子所謂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是也。

又卷一二五 問，楊氏愛身，其學亦淺近，而舉世宗尙之，何也？曰，其學也不淺近，自有好處，便是老子之學。今觀老子書，自有許多說話，人如何不愛？其學也要出來治天下，清虛無爲，所謂因者君之綱，事事只是因而爲之。

又 楊朱之學出於老子，蓋是楊朱曾就老子學來，故莊列之書皆說楊朱。孟子闢楊朱，便是闢莊老了。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三《論楊墨申韓之害》 韓退之之論，以爲孟子闢楊墨，功不在禹下。夫禹之功能使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爲萬世之所永賴。其功之在天下，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而孟子之闢楊墨，乃空言無實，其何足以配禹哉？蓋楊墨之害，甚於洪水之害。惟楊墨之說，遭孟子之辭而闢之，此其害所以不可得而見。使楊墨之言而無孟子闢之，則其害豈減洪水之害哉？孟子之闢楊墨，以爲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以戰國之世而觀之，未見楊墨之害，則孟子之言誠若過矣。然以申韓之術而觀之，則孟子之言不爲過也。申子之說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桎梏。韓子之言曰，堯舜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斷，雖逆旅之宿，不勤於此矣。冬日鹿裘，夏日葛衣，飯土簋，餟土鉶，雖監門之養不慤於此矣。禹鑿龍門，通大海，股無胈，脛無毛，手足胼胝，面目黎黑，雖民役之勞不烈於此矣。凡所貴於有天下者，豈欲苦形勞神，身處逆旅之宿，口食監門之養，手持重困之作哉？要在肆意極欲，主重明法，下不敢爲非，以制御海內爾。當申韓之爲此說，是亦無實之空言耳。及秦人用之，督責益嚴，刑者相望，天下之人側目而視，惟恐不得其死，至於無所措手足。山東羣盜既起，民之從亂如歸，而海內塗炭者數十年，此皆申韓之說有以使之然也。夫楊墨之說，使無孟子而闢之，則必至於申韓之害。申韓之說使見闢於孟子，則亦廢而爲楊墨之空言矣。蓋疾在腠理血脉，其治之也易，故無可見之功。及其在腸胃骨髓而治之，則雖有功之可見，亦難乎其爲功矣。孟子之闢楊墨，所謂疾在腠理血脉而治之，雖其功不可得而見，其實莫大之功也。申韓之禍秦，所謂疾在骨髓而不可復救。當此之時，雖使孟子復生，其告之也，亦艱乎其爲力哉。

楊簡《慈湖遺書》卷一四 孟子謂楊子取爲我，拔一毫而利天下不爲也。此非楊子之本心。楊子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人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楊非取爲我，惟不取不與，各安於無事而已矣，亦老子使民至老不相往來之意，非大中至正之道。人皆有道心，皆有愛人利物之心，如天地之春，乃變化之神用，而老子楊子欲絕滅之，是猶未免於意必。

何炯《楊墨辨》（黃宗羲《明文海》卷一一二） 甚矣老氏之害道也。百家之學實宗老氏，自其有老氏也，而後有楊墨也。自其有老氏也，而後有申韓也。申韓求老氏之說而不得，得其所以輕天下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爲刑名而不疑。楊朱、墨翟求老氏之說而不得，各得其虛無淡泊之偏，而遂倡其猖狂浮游之論，是以流爲爲我兼愛而不悟。太史公曰，申子卑卑施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夫道德刑名之歸，相去遠矣。荀知刑名之原於道德，而道德之爲刑名也，則其爲我兼愛又何惑於老氏云？今夫天下之人，有以君臣父子之親而不相顧者，舉皆歸楊。而道塗之人皆可以爲父子兄弟者，舉皆歸於墨也。而老氏不爲爲我，不爲兼愛，獨其於君臣父子之間，泛泛乎若萍浮於江湖而適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君不足忠。不忠其君則不復致其身，不愛其父則不復竭其力，此其勢之所必至者。特以老氏之道辨之而無所窮，攻之而無所聞也，故常以翕張取予之術玩弄天下，而天下之人卒莫辨其所歸，此其所以爲異端之尤惑人與？老氏之道有三，曰慈，曰儉，曰不敢爲天下先。墨子得其慈與儉，故其學主於兼愛。其言曰，慈故能勇，儉故廣，摩頂放踵有所不愛不亦勇乎？墨子思以易天下也，不亦廣乎？然而反天下之心而天下不堪。縱彼能任奈天下何哉？楊子得其不敢爲天下先，故其學主於爲我。其言曰，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拔一毛而不以利天下，則天下之故不以傷其身，不亦長乎？然而吾不以一毛利人，人亦不以一毛利吾也，雖欲久長不可得矣。嗟乎，何楊墨之不善學老氏也。老氏者，無所是，無所非，而卒歸於無有，故其縱橫堅固而不可破。而楊墨者，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故爲我者爲兼愛之所詆，兼愛者爲爲我之所議，其說有時而遂窮。噫，何老氏之譎而楊墨之愚也。老氏以其全而

兼二子之偏，二子以其偏而失老子之全。然則老子之不以利器示人類如此，而二子者猶不免於悲絲泣岐之迷與？嘗謂老氏之有楊墨，猶吾夫子之有顏曾。顏曾各得聖人之一體，而不害其爲聖人。楊墨各得老氏之一偏，而遂別爲楊墨。蓋聖人之道雖一言一行皆可以成其身，而老氏之術則捭闔變化反覆百端，不得其術不可以相用。雖然，楊子有言矣，生相憐也，死相捐也。相憐之道，勤能使佚，饑能使飽，寒能使溫，窮能使達也。相捐之道，不含珠玉，不服文飾，不陳犧牲，不設明器也。此其摩頂放踵以薄治喪之遺意與？墨子貴儉，貴儉則不能兼愛，不能兼愛則不得不復於爲我。故曰，逃墨必歸楊，其此之謂也。世謂楊墨之學不相爲用也，又謂楊宗老氏墨宗大禹，故吾有是辨也，以自附於太史公申韓之議。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九流緒論上》 楊朱學於老氏，源流固自瞭然，莊周《天下》歷叙道術而不及朱，或謂以其淺陋不足比數，謬也。老聃、關尹，朱所自出，周既叙之，豈容復贅？如以鄙而弗稱，則南華平生尊事不敢毀斥者，何如列禦寇耶？禦寇不列道術，亦老聃、關尹故也。朱之弗列，故應爾爾，孰謂貶哉？或又以彭蒙、田駢、愼到之屬，莊固有並舉數人者，是又不然。彼皆莊所同斥，故多寡亡論，老、關則周極尊之，朱既匪其倫，不容並列。禦寇雖莊所自出，或未躋於聃、尹，故以二子概之。周所舉墨翟、禽滑釐、彭蒙、田駢、老聃、關尹皆一師一弟，宋鈃、尹文蓋亦當然，列與老不相及，故舉關尹也。

陸士儀《思辨録輯要》卷三二 莊、列本楊朱之學，故其書多引用其語。看來天地間只是爱爲我的人多，不但清譚放廢之流，即偏於退隱之人亦是也。不但草衣木食之流，即權謀功利之人亦是也。總之只是自私自利。楊朱之學亦自老子出來，蓋其學愛占便宜也。老子是悄然占便宜，楊朱是明白地占便宜，申韓之占便宜則更自惡狠了。

崔述《孟子事實録》卷下 孟子自言距楊墨。公都子云，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孟子之闢楊墨何在乎？《爲我章》嘗斥楊墨矣，然是泛論其失耳。《夷之章》嘗抉墨氏之蔽矣，然是開導其來歸者耳，不得遂以此爲好辯。即以此爲好辯，亦僅兩章耳。至《逃墨章》爲辨楊墨者言，尤與距楊墨無涉也。孟子之闢楊墨，因以得好辯之名者，果何在乎？曰，知楊墨則知孟子之闢楊墨矣。蓋世之所謂楊墨者，其爲楊墨正多也。漢人之所謂道德名法，即楊氏也。所謂農家，即墨氏也。何者？楊氏之學主於自爲而無所事，故言清淨，言自然，而以堯舜禹湯文武之安民撥亂者爲多事，爲擾民。以儒者之崇堯舜也，則言黄帝以絀堯舜。以儒者之尊孔子也，則言老子以絀孔子。然則道家之所謂黄老者，即楊氏也。故楊子書稱楊子學於老子，老子謂楊子，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也。其後寬柔之弊流爲慘刻，於是乎有名家之學，而申不害主之。有法家之學，而韓非主之。然則所謂名法者亦楊氏也。故韓非書有《喻老》、《釋老》，而《史記》以老莊與申韓同傳也。然則道德名法即楊氏之分支也，農家即墨氏之别派也。墨氏之學重農節用，故其後或别而爲農家耳。是以《史記》六術，道德、儒、墨、名、法、陰陽，而無楊氏。《漢書》九流，儒、道、名、法、陰陽、墨、農、雜家、小說，而亦無楊氏。不然，楊氏之學盛行於戰國，甚於墨氏，何以其書不傳於後，而班馬皆不知有此一家學乎？由是言之，孟子書中凡所辯者多楊墨之說，不必其明言楊墨也。是故，性之猶杞柳，猶湍水，生之謂性，食色之爲性，皆楊氏之說也。舜之臣堯，禹之德衰，湯武之放伐爲弒君，皆楊氏之說也。許行所謂並耕，白圭所謂二十取一，皆墨氏之說也。不寧惟是，即傳食之爲泰，不耕而食之爲素餐，亦皆爲墨氏之說之所誤者也。然則孟子之所辯者大半皆爲楊墨，故人謂孟子好辯，而孟子自言爲距楊墨也。自漢以來，儒者皆知楊墨之爲異端，而不細考楊墨之說，往往反采其言以釋「六經」，以故其論多雜入於楊墨。而釋氏亦往往采楊墨之意以爲言，由是楊墨之言盛行於世，而人莫知其爲楊墨也，故因論孟子之闢楊墨而備論之。唐韓子《原道篇》叙道統之傳云，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子，而無一語及他人者。自宋以來儒者，則以顏曾思孟並稱，且於孟子時若有所不滿焉者。余按孔子以後，能發明二帝三王之道者，孟子一人而已。唯顏子或可與相埒，其餘未見有可抗行者也。何以言之？楊墨橫行，聖人之道微矣。幸有孟子辭而闢之，而後之學者咸知尊孔子而黜異端。然當兩漢魏晉之間，老莊刑名讖緯之術猶分馳於天下，幾奪聖人之道而據其上。其後雖漸衰微，而學者尚多浸淫出入於楊墨之說而不自知。其甚者，至以佛氏之教，與堯舜孔子之道等量而齊觀。然則向無孟子，聖人之道必不能自伸於楊墨佛氏盛行之日，而堯之北面朝舜，禹之德衰傳啓，湯武之放伐之爲篡弒，人必皆信以爲實然。其敝也，將以仁義爲強人之物，刑名爲治國之方，王政日湮而封建井田之制悉泯。由是言之，《孟子》一書，豈非三代以下

之所斷不可無者哉？蓋嘗論之，孟子之於孔子，猶周公之於文武也。文武雖聖人，無周公以繼之，則太平之治不興。孔子雖聖人，無孟子以承之，則聖道之詳不著。故有文武不可無周公，有孔子不可無孟子。是以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又謂求孔子之道當自孟子始，誠然非虛語也。乃後人疑孟非孟者頗多，雖有二三大儒尊崇孟子，然好求聖道於精微杳冥之地，故見《戴記》費隱誠明無聲無臭之言，以爲道之極致。而於孟子推闡王政聖學之切於實用者，反視以爲尋常。是以余於《洙泗餘錄》之後，條記孟子事實，以承孔子之後，夫亦韓子之志也夫。

陳澧《東塾讀書記・諸子書》

楊朱是老子弟子見《列子・黃帝篇》及《莊子・寓言篇》。莊子云陽子居，子居蓋朱之字。故禽滑釐問楊朱云，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之言當矣《列子・楊朱篇》。荀子云，言談議說，已無異於老墨，而不知分，是俗儒者也《儒效篇》。所謂老墨，卽楊墨也。老子云，故貴以身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則可以托天下。吳草廬注云，愛惜貴重此身，不肯以之爲天下。楊朱爲我之學原於此。楊朱云，百年之壽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逌然而自得，亡介焉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爾。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逞逞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偶偶爾順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累梏，何以異哉？《列子・楊朱篇》。以下引楊朱語，皆《列子・楊朱篇》。莊子云，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瘦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驥之馳過隙也。不能說其志意，養其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盜跖》篇。此二說正同。故楊子雲云莊楊、墨晏也。《法言・五百篇》云，莊楊蕩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莊子・齊物論》云，儒墨之是非。《史記・莊周傳》云，剽剝儒墨。莊子是楊朱之學，故言儒墨之是非而剽剝之也。《列子》言，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又述其言云，不逆命，何羨壽？不矜貴，何羨名？不要勢，何羨位？不貪富，何羨貨？此之謂順民也。又云，野人之所安，野人之所美，謂天下無過者。又云，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澧案，楊朱之學，此其大略也。蓋人人不羨名位，則朝無纂弒之臣。不羨貨利，則野無盜竊之民。各安其所安，各美其所美，故天下治矣。然欲如此，必先使天下無窮民而後可。彼其言曰，宋國有田夫，常衣縕麤，僅(僅)以過冬。暨春東作，自曝於日，曰，負日之暄，人莫知者，以獻吾君，將有重賞。然田夫若無縕麤以過冬，何能待春日負暄乎？且使無田，則安有東作乎？此雖寓言，然其說則有不可通者矣。惟「不逆命」數語，可見其人品頗高。故孟子曰，逃楊必歸於儒。蓋頗近於儒耳。楊朱云，天下之美，歸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惡，歸之桀紂，凡彼四聖者，生無一日之歡，死有萬世之名。名者，固非實之所取也，雖稱之弗知，雖賞之不知，與株塊無以異矣。彼二凶也，生有從欲之歡，死被愚暴之名。實者，固非名之所與也，雖毀之不知，雖稱之弗知，此與株塊奚以異矣？彼四聖雖美之所歸，苦以至終，同歸於死矣。彼二凶雖惡之所歸，樂以至終，亦同歸於死矣。以舜、禹、周、孔，儕於桀紂。孟子之距之，非好辯也。善與惡，皆掃而空之，已似後世禪家宗旨矣楊朱云，忠不足以安君，適足以危身。義不足以利物，適足以害生。然則不必以忠事君，以義利物也。此孟子所謂『無君』，所謂『充塞仁義』也。

又　楊朱云，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死之暫往。《列子》云，林類曰，死之與生，一往一反。故死於是者，安知不生於彼？《天瑞篇》此卽輪回之說也。錢辛楣《養新錄》，洪稚存《曉讀書齋初錄》，皆以爲釋氏之說出於此。孟孫楊問楊子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靳不死，可乎？曰，理無不死。以靳久生，可乎？曰，理無久生。且久生奚爲？百年猶厭其多，況久生之苦也乎？孟孫陽曰，若然，則踐鋒刃，入湯火得所志矣。楊子曰，不然。【略】究其所之，以放於盡。【略】何遽遲速於其間乎？觀此，則楊朱雖爲孟子所距，然猶高於後世神仙家也。以生爲苦，亦與佛氏同。

人物總部・道家部・楊朱分部

紀事

《荀子・王霸》　楊朱哭衢涂曰，此夫過舉跬步而覺跌千里者夫，哀哭之。

《韓非子・說林下》　楊朱之弟楊布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緇衣

而反。其狗不知而吠之，楊布怒，將擊之。楊朱曰，子毋擊也，子亦猶是。曩者使女狗白而往，黑而來，子豈能毋怪哉？

《淮南子・說林訓》 楊子見逵路而哭之，爲其可以南可以北。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爲其可以黃可以黑。

劉向《說苑・政理》 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然。梁王曰，先生有一妻一妾不能治，三畝之園不能芸，言治天下如運諸手掌，何以？楊朱曰，臣有之。君不見夫羊乎？百羊而羣，使五尺童子荷杖而隨之，欲東而東，欲西而西。君且使堯牽一羊，舜荷杖而隨之，則亂之始也。臣聞之，夫吞舟之魚不游淵，鴻鵠高飛，不就污池。何則？其志極遠也。黃鍾大呂，不可從繁奏之舞。何則？其音疏也。將治大者不治小，成大功者不小苛，此之謂也。

又《權謀》 楊子曰，事之可以之生可以之死者，其傷勇者也。事之可以之貧，可以之富者，其傷行者也。事之語曰，知命者不惑，憂嬰是也。僕子曰，楊子智而不知命，故其知多疑。

雜錄

《莊子・山木》 陽子之宋，宿於逆旅。逆旅人有妾二人，其一人美，其一人惡。惡者貴而美者賤。陽子問其故，逆旅小子對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陽子曰，弟子記之，行賢而去自賢之行，安往而不愛哉？

又《寓言》 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游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嘆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也。陽子居不答。至舍。進盥漱巾櫛，脫履戶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弟子欲請夫子，夫子行不閑，是以不敢。今閑矣，請問其過。老子曰，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蹴然變容曰，敬聞命矣。其往也，舍者迎將，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

《列子・仲尼》 季梁之死，楊朱望其門而歌。隨梧之死，楊朱撫其尸而哭。隸人之生，隸人之死，衆人且歌，衆人且哭。

又《力命》 楊朱之友曰季梁。季梁得疾，七日大漸。其子環而泣之，請醫。季梁謂楊朱曰，吾子不肖如此之甚，汝奚不爲我歌以曉之？楊朱歌曰，天其弗識，人胡能覺？匪祐自天，弗孽由人。我乎汝乎，其弗知乎，醫乎巫乎，其知之乎？其子弗曉，終謁三醫。一曰矯氏，二曰俞氏，三曰盧氏，診其所疾。矯氏謂季梁曰，汝寒溫不節，虛實失度，病由饑飽色欲。精盧煩散，非天非鬼，雖漸，可攻也。季梁曰，衆醫也，亟屏之。俞氏曰，汝始則胎氣不足，乳湩有餘。病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弗可已也。季梁曰，良醫也，且食之。盧氏曰，汝疾不由天，亦不由人，亦不由鬼。稟生受形，既有制之者矣，亦有知之者矣，藥石其如汝何？季梁曰，神醫也，重貺遣之。俄而季梁之疾自瘳。【略】

楊布問曰，有人於此，年兄弟也，言兄弟也，才兄弟也，貌兄弟也，而壽夭父子也，貴賤父子也，名譽父子也，愛憎父子也。吾惑之。楊子曰，古之人有言，吾嘗識之，將以告若。不知所以然而然，命也。今昏昏昧昧，紛紛若若，隨所爲，隨所不爲。日去日來，孰能知其故？皆命也夫。夫信命者亡壽夭，信理者亡是非，信心者亡逆順，信性者亡安危。則謂之都亡所信，都亡所不信。眞矣，慤矣，奚去奚就？奚哀奚樂？奚爲奚不爲？《黃帝之書》云，至人居若死，動若械。亦不知所以居，亦不知所以不居，亦不知所以不動。亦不以衆人之觀易其情貌，亦不謂衆人之不觀不易其情貌。獨往獨來，獨出獨入，孰能礙之？

又《楊朱》 楊朱游於魯，舍於孟氏。孟氏問曰，人而已矣，奚以名爲？曰，以名者爲富。既富矣，奚不已焉？曰，爲貴。既貴矣，奚益於子孫？曰，爲死。既死矣，奚爲焉？曰，爲子孫。名奚益於子孫？曰，名乃苦其身，燋其心。乘其名者，澤及宗族，利兼鄉黨，況子孫乎？凡爲名者必廉，廉斯貧。爲名者必讓，讓斯賤。曰，管仲之相齊也，君淫亦淫，君奢亦奢，志合言從，道行國霸。死之後，管氏而已。田氏之相齊也，君盈則己降，君斂則己施，民皆歸之，因有齊國，子孫享之，至今不絕。若實名貧，爲名富。曰，實無名，名無實。名者，僞而已矣。昔者堯舜僞以天下讓許由、善卷，而不失天下，享祚百年。伯夷、叔齊實以孤竹君讓，而終亡其國，餓死於首陽之山。實、僞之辯，如此其省也。

楊朱曰，百年，壽之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

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迫然而自得亡介焉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爾。則人之生也奚爲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厭足，聲色不可常翫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僞僞爾順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纍梏，何以異哉？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當身之娛非所去也，故不爲名所勸。從性而游，不逆萬物所好，死後之名非所取也，故不爲刑所及。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所量也。

楊朱曰，萬物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則有賢愚貴賤，是所異也。死則有臭腐消滅，是所同也。雖然，賢愚貴賤，非所能也。故生非所生，死非所死，賢非所賢，愚非所愚，貴非所貴，賤非所賤。然而萬物齊生齊死，齊賢齊愚，齊貴齊賤。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凶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且趣當生，奚遑死後？

楊朱曰，伯夷非亡欲，矜清之郵，以放餓死。展季非亡情，矜貞之郵，以放寡宗。清眞之誤善之若此。

楊朱曰，原憲窶於魯，子貢殖於衛。原憲之窶損生，子貢之殖累身。然則窶亦不可，殖亦不可，其可焉在？曰，可在樂生，可在逸身。故善樂生者不窶，善逸身者不殖。

楊朱曰，古語有之，生相憐，死相捐。此語至矣。相憐之道，非唯情也。勤能使逸，饑能使飽，寒能使溫，窮能使達也。相捐之道，非不相哀也。不含珠玉，不服文錦，不陳犧牲，不設明器也。【略】

孟孫陽問楊朱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蘄不死，可乎？曰，理無不死。以蘄久生，可乎？曰，理無久生。生非貴之所能存，身非愛之所能厚。且久生奚爲？五情好惡，古猶今也。四體安危，古猶今也。世事苦樂，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見之矣，既更之矣，百年猶厭其多，況久生之苦也乎？孟孫陽曰，若然，速亡愈於久生，則踐鋒刃，入湯火，得所志矣。楊子曰，不然。既生，則廢而任之，究其所欲，以俟於死。將死，則廢而任之，究其所之，以放於盡。無不廢，無不任，何遽遲速於其間乎？

楊朱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有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夫？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間。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中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則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孟孫陽因顧與其徒說他事。

楊朱曰，天下之美歸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惡歸之桀、紂。然而舜耕於河陽，陶於雷澤，四體不得暫安，口腹不得美厚，父母之所不愛，弟妹之所不親。行年三十，不告而娶。及受堯之禪，年已長，智已衰。商鈞不才，禪位於禹，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人之窮毒者也。鯀治水土，績用不就，殛諸羽山。禹纂業事讎，惟荒土功，子產不字，過門不入，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及受舜禪，卑宮室，美紱冕，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人之憂苦者也。武王既終，成王幼弱，周公攝天子之政。邵公不悅，四國流言。居東三年，誅兄放弟，僅免其身，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人之危懼者也。孔子明帝王之道，應時君之聘，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困於陳蔡，受屈於季氏，見辱於陽虎，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民之遑遽者也。凡彼四聖者，生無一日之歡，死有萬世之名。名者，固非實之所取也。雖稱之弗知，雖賞之不知，與株塊無以異矣。桀藉累世之資，居南面之尊，智足以距羣下，威足以震海內，恣耳目之所娛，窮意慮之所爲，熙熙然以至於死，此天民之逸蕩者也。紂亦藉累世之資，居南面之尊，威無不行，志無不從，肆情於傾宮，縱欲於長夜，不以禮義自苦，熙熙然以至於誅，此天民之放縱者也。彼二凶也，生有從欲之歡，死被愚暴之名。實者，固非名之所與也，雖毀之不知，雖稱之弗知，此與株塊奚以異矣。彼四聖雖美之所歸，苦以至終，同於死矣。彼二凶雖惡之所歸，樂以至終，亦同歸於死矣。【略】

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志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當身之事或聞或見，萬不識一。目前

之事或存或廢，千不識一。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已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無不消滅，但遲速之間耳。矜一時之毀譽，以焦苦其神形，要死後數百年中餘名，豈足潤枯骨？何生之樂哉？

楊朱曰，人肖天地之類，懷五常之性，有生之最靈者也。人者，爪牙不足以供守衛，肌膚不足以自捍禦，趨走不足以逃利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將資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故智之所貴，存我爲貴。力之所賤，侵物爲賤。然身非我有也，既生不得不全之。物非我有也，既有不得不去之。身固生之主，物亦養之主。雖全生，不可有其身。雖不去物，不可有其物。有其身，是橫私天下之身，橫私天下之物。不橫私天下之身，不橫私天下物者，其唯聖人乎？公天下之身，公天下之物，其唯至人矣。此之謂至至者也。

楊朱曰，生民之不得休息，爲四事故。一爲壽，二爲名，三爲位，四爲貨。有此四者，畏鬼，畏人，畏威，畏刑，此謂之遁民也。可殺可活，制命在外。不逆命，何羨壽？不矜貴，何羨位？不貪富，何羨貨？此之謂順民也。天下無對，制命在內，故語有之曰，人不婚宦，情欲失半。人不衣食，君臣道息。周諺曰，田父可坐殺。晨出夜入，自以性之恒。啜菽茹藿，自以味之極。肌肉粗厚，筋節腠急，一朝處以柔毛綈幕，薦以粱肉蘭橘，心悟體煩，內熱生病矣。商魯之君與田父侔地，則亦不盈一時而憊矣。故野人之所安，野人之所美，謂天下無過者。昔者宋國有田夫，常衣縕褐，僅以過冬。暨春東作，自曝於日，不知天下之有廣廈隩室，綿纊狐貉。顧謂其妻曰，負日之暄，人莫知者。以獻吾君，將有重賞。里之富室告之曰，昔人有美戎菽，甘枲莖芹萍子者，對鄉豪稱之。鄉豪取而嘗之，蜇於口，慘於腹，衆哂而怨之，其人大慚。子，此類也。

楊朱曰，豐屋美服，厚味姣色，有此四者，何求於外？有此而求外者，無厭之性。無厭之性，陰陽之蠹也。忠不足以安君，適足以危身。義不足以利物，適足以害生。安上不由於忠，而忠名滅焉。利物不由於義，而義名絕焉。君臣皆安，物我兼利，古之道也。讒子曰，去名者實之賓。而悠悠者趨名不已。名固不可去？名固不可賓邪？今有名則尊榮，亡名則卑辱。尊榮則逸樂，卑辱則憂苦。憂苦，犯性者也。逸樂，順性者也。斯實之所係矣。名胡可去？名胡可賓？但惡夫守名而累實，將恤危亡之不救，豈徒逸樂憂苦之間哉？

又《說符》楊朱曰，利出者實及，怨往者害來。發於此而應於外者唯請，是故賢者愼所出。

楊子之鄰人亡羊，既率其黨，又請楊子之豎追之。楊子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衆？鄰人曰，多歧路。既反，問，獲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楊子戚然變容，不言者移時，不笑者竟日。門人怪之，請曰，羊，賤畜，又非夫子之有，而損言笑者何哉？楊子不答。門人不獲所命。弟子孟孫陽出以告心都子。心都子他日與孟孫陽偕入，而問曰，昔有昆弟三人，游齊、魯之間，同師而學，進仁義之道而歸。其父曰，仁義之道若何？伯曰，仁義使我殺身以成名。叔曰，仁義使我身名並全。彼三術相反，而同出於儒。孰是孰非邪？楊子曰，人有濱河而居者，習於水，勇於泅，操舟鬻渡，利供百口，裹糧就學者成徒，而溺死者幾半。本學泅，不學溺，而利害如此。若以爲孰是孰非？心都子嘿然而出。孟孫陽讓之曰，何吾子問之迂，夫子答之僻？吾惑愈甚。心都子曰，大道以多歧亡羊，學者以多方喪生。學非本不同，非本不一，而末異若是。唯歸同反一，爲亡得喪。子長先生之門，習先生之道，而不達先生之況也，哀哉。【略】

楊朱曰，行善不以爲名，而名從之。名不與利期，而利歸之。利不與爭期，而爭及之。故君子必愼爲善。

詹何分部

綜述

《呂氏春秋・執一》楚王問爲國於詹子，詹子對曰，何聞爲身，不聞爲國。詹子豈以國可無爲哉？以爲爲國之本，在於爲身。身爲而家爲，家爲而國爲，國爲而天下爲。故曰以身爲家，以家爲國，以國爲天下。此四者，異位同本。故聖人之事，廣之則極宇宙窮日月，約之則無出乎身者也。慈親不能傳於子，忠臣不能入於君，唯有其材者爲近之。

又《重言》　故聖人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詹何、田子方、老聃是也。

張詠《乖崖集》卷六《詹何對楚王疏》　楚王問詹何治國之法，何對曰，治身重。詢之故，又曰，未有身治而國亂者也。以其言近易知，多所忽略。稽昔聖君，鮮不先身而後國者。或說，心，君也。股肱肘腋，臣下也。皮膚，藩輔也。心苟動興，支趾隨作，此徒比言，曾未知乎治矣。於戲，治身之道，顧若轉丸，克若迴山。蓋知之匪艱，而行之維艱也。故求其治身，必先治心。治心之本，在乎中正。日思之，月習之，歲用澄明，物無藏照。若是則精神以寧，貪慾不生，心定身安，何往爲咎？由此治國，則忠讓之入若百川蹈海，無與逆也。仁政之施，若時雨流天，無與止也。以此選賢，淳直是前。以此授職，無濫厥官。以此治兵，謀猛相成。異哉，正慮之要，由身形國，藉司君鑒焉。

紀事

《呂氏春秋·審爲》　中山公子牟謂詹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奈何？詹子曰，重生。重生則輕利。中山公子牟曰，雖知之，猶不能自勝也。詹子曰，不能自勝則縱之，神無惡乎？不能自勝而強不縱者，此之謂重傷，重傷之人無壽類矣。

《韓非子·解老》　詹何坐，弟子侍，有牛鳴於門外。弟子曰，是黑牛也而白在其題。詹何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在其角。使人視之，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角。詹子之察，而使五尺之愚童子視之，亦知其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也。故以詹子之察，苦心傷神而後與五尺之愚童子同功，是以曰愚之首也。

《淮南子·覽冥訓》　故蒲且子之連鳥於百仞之上，而詹何之釣魚於大淵之中，此皆得清淨之道，太浩之和也。

人物總部·道家部·詹何分部　子華子分部

雜録

《列子·湯問》　均，天下之至理也，連於形物亦然。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髮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人以爲不然，自有知其然者也。詹何以獨繭絲爲綸，芒鍼爲鉤，荊篠爲竿，剖粒爲餌，引盈車之魚於百仞之淵，汩流之中，綸不絕，鉤不伸，竿不撓。楚王聞而異之，召問其故。詹何曰，臣聞先大夫之言。蒲且子之弋也，弱弓纖繳，乘風振之，連雙鵠於青雲之際。用心專，動手均也。臣因其事，放而學釣，五年始盡其道。當臣之臨河持竿，心無雜慮，唯魚之念。投綸沉鉤，手無輕重，物莫能亂。魚見臣之鉤餌，猶沉埃聚沫，吞之不疑。所以能以弱制強，以輕致重也。大王治國誠能若此，則天下可運於一握，將亦奚事哉？楚王曰，善。

又《説符》　楚莊王問詹何曰，治國奈何？詹何對曰，臣明於治身而不明於治國也。楚莊王曰，寡人得奉宗廟社稷，願學所以守之。詹何對曰，臣未嘗聞身治而國亂者也，又未嘗聞身亂而國治者也。故本在身，不敢對以末。楚王曰，善。

張華《博物志》卷五　詹何以獨繭絲爲綸，芒斜爲鉤，荊條爲竿，剖粒爲餌，引盈車之魚於百仞之淵。汩流之中，綸不絕，鉤不申，竿不撓。

子華子分部

綜述

楊簡《慈湖遺書》卷一四　道無窮無方，學者自有淺深，有不盡。昔孔子遇程子於途，與語悦之，取其善者爾，非盡與孔子同也。程子名本，號子華子。程子固曰，仲尼天也，本也何足以望夫子。程子曰，我之百骸九竅、毛髮膏澤、藏腑肝鬲、吹噓吸引、滋液吐納，無非道也。斯言善矣。其曰上氣曰

始，中氣曰元，下氣曰玄，玄資於元，元資於始，始資於初，太貞剖割，斯則蔽矣。夫太貞者，道之異名爾，何得言剖割？道一以貫，孔子猶欲無言，而況於本無可言之中，而強裂初、始、元、玄四者之名？其曰孰究其所以來，誰使其所以然，未見其疵也。而又曰，然不然也，然乎然，不然乎不然。言雖似深，實積意說。又曰，吾亦不知所以然也，此庶幾矣，猶有所倚也。其之齊，知齊國大危，答景公之問，一本諸道，深知非道無以已亂也，善矣。

紀事

《莊子・讓王》 韓魏相與爭侵地，子華子見昭僖侯，昭僖侯有憂色。子華子曰，今使天下書銘於君之前，書之言曰，左手攫之則右手廢，右手攫之則左手廢，然而攫之者必有天下。君能攫之乎？昭僖侯曰，寡人不攫也。子華子曰，甚善。自是觀之，兩臂重於天下也，身亦重於兩臂。韓之輕於天下亦遠矣，今之所爭者，其輕於韓又遠。君固愁身傷生以憂戚之不得也。僖侯曰，善哉，教寡人者衆矣，未嘗得聞此言也。子華子可謂知輕重矣。

《呂氏春秋・貴生》 凡聖人之動作也，必察其所以之，與其所以爲。今有人於此，以隨侯之珠，彈千仞之雀，世必笑之。是何也？所用重，所要輕也。夫生豈特隨侯珠之重也哉？子華子曰，全生爲上，虧生次之，死次之，迫生爲下。故所謂尊生者，全生之謂。所謂全生者，六欲皆得其宜也。所謂虧生者，六欲分得其宜也。虧生則於其尊之者薄矣，其虧彌甚者也，其尊彌薄。所謂死者，無有所以知復其未生也。所謂迫生者，六欲莫得其宜也，皆獲其所甚惡者，服是也，辱是也。辱莫大於不義，故不義迫生也，而迫生非獨不義也，故曰迫生不若死。奚以知其然也？耳聞所惡，不若無聞。目見所惡，不若無見。故雷則揜耳，電則揜目，此其比也。凡六欲者，皆知其所甚惡，而必不得免，不若無有所以知。無有所以知者，死之謂也。故迫生之謂也。嗜酒者，非敗酒之謂也。尊生者，非迫生之謂也。

又《先己》 故子華子曰，丘陵成而穴者安矣，大水深淵成而魚鱉安矣，松柏成而塗之人已蔭矣。

又《誣徒》 子華子曰，王者樂其所以王，亡者亦樂其所以亡。故烹獸不足以盡獸，嗜其脯則幾矣。

又《明理》 故子華子曰，夫亂世之民，長短頡牾百疾。民多疾癘，道多裸殍，盲禿傴尪，萬怪皆生。

又《知度》 故子華子曰，厚而不博，敬守一事，正性是喜，羣衆不周，而務成一能。盡能既成，四夷乃平。唯彼天符，不周而周。此神農之所以長，而堯舜之所以章也。

列禦寇分部

綜述

《尸子・廣澤》 列子貴虛。

《呂氏春秋・不二》 子列子貴虛。

葉大慶《考古質疑》卷三 劉向校《列子》書，定著八篇，云列子鄭人，與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孝景時貴黃老術，此書頗行於世。大慶按，繆公立於魯僖三十二年，薨於魯宣三年，正與魯文公並世。《列子書・楊朱篇》云，孔子伐木於宋，圍於陳蔡。夫孔子生於魯襄二十二年，繆公之薨五十五年矣。陳蔡之厄，孔子六十三歲，統而言之，已一百十八年。列子繆公時人，必不及知陳蔡之事，明矣。況其載魏文侯、子夏之問答，則又後於孔子者也。不特此爾，第二篇載宋康王之事，第四篇載公孫龍之言，是皆戰國時事，上距鄭繆公三百年矣。晉張湛爲之注，亦覺其非，獨於公孫龍事乃云後人增益，無所乖錯，而足有所明，亦何傷乎？如此皆存而不除。大慶竊有疑焉，因觀《莊子・讓王篇》云，子列子窮，貌有飢色，客有言於鄭子陽，曰，列禦寇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無乃不好士乎？子陽卽令官遺之粟。列子再拜而辭。使者去，其妻曰，妾聞爲有道者之妻子皆得佚樂，今有飢色，君過而遺先生食，先生不受，豈不命耶？列子笑曰，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遺我

粟，至其罪我也，又且以人之言，此吾所以不受也。其卒，民果作難而殺子陽。觀此，則列子與鄭子陽同時。及考《史記・鄭世家》，子陽乃繻公時，二十五年，殺其相子陽，即周安王四年癸未歲也。然則列子與子陽乃繻公時人，劉向以爲繆公，意者誤以繻爲繆歟？雖然，大慶未敢遽以向爲誤，姑隱之於心。續見蘇子由《古史・列子傳》，亦引辭粟之事，以爲禦寇與繻公同時。又觀吕東萊《大事記》云，安王四年，鄭殺其相駟子陽，遂及列禦寇之事，然後因此以自信。蓋列與莊相去不遠，莊乃齊宣、梁惠同時，列先於莊，故莊子著書多取其言也。若列子爲鄭繻公時人，彼公孫龍乃平原之客，赧王十七年，趙王封其弟勝爲平原君，則公孫龍之事蓋後於子陽之死一百年矣，而宋康王事又後於公孫龍十餘年，列子烏得而豫書之？信乎後人所增，有如張湛之言矣。然則劉向之誤，觀者不可不察，而公孫龍、宋康王之事爲後人所增益，尤不可以不知。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九流緒論上》 劉向叙《列子》以鄭穆公同時，柳子厚謂穆公前孔子百年，當是繻公，舉繻公二十四年鄭殺其相子陽爲證，當矣。或謂向之誤當由古文以穆公爲繆公，繻與繆字相近，非魯穆公故也。余以中壘博極羣書，不應乖錯至是，當是向序本作繻公，後人不解，因見秦、魯二公皆謚繆，遂改繻公爲繆公，繆、穆音義本同，故繆再訛爲穆而與繻迥不同矣。張湛注亦以穆公爲疑，則知晉世已誤，不始唐也。莊、列二家，談者優劣往往異同，柳子厚、洪景廬左袒鄭圃者也，高似孫、林希逸左袒漆園者也，然率舉一端，未極二家之造。大抵列之文法、莊之文奇，列猶丘明，莊猶司馬，列規矩馴而易入，莊崖岸峻而難攀。凌厲汪洋，杳冥超忽，乘風騎氣，出鬼入神者莊。簡勁宏妙，平淡疏曠，周鼎商彝，朱弦疏越者列。源流本始，則列莊之胚胎，震蕩波瀾，則莊列之極致。本朝宋太史、王長公亦以列叙事勝莊，趙景仁以莊勝。列溫純典厚，尚有春秋前輩風。莊全是戰國縱橫之習，其文章則妙極矣。讀其書，二子氣象亦可見。太史於戰國，於說取韓非，於文取屈原，皆深嗟極慕，要以二子窮愁郁抑，觸諱殺身，與己意相發，故沾沾焉。道家莊、列二氏最杰出，傳南華但言其文辭洸洋自恣而已，絶不道其他，而禦冦無傳，蓋自劉向始表章，太史當時或所未睹，故不及傳其人。高似孫以太史無傳，而並疑爲鴻蒙、嘒缺，莊氏不過一再言，其寄寓瞭然，其所稱禦寇果若是乎？以列撰述燦然而高特疑之弗置，至《握奇》、《鬼谷》則極其尊信，以眞出風后諸人，大可哂也。【略】黄東發曰，列子資穎逸而性冲澹，生亂雜而思寂寞，默察造化消息之運，於是乎輕死生。輕視人間死生之常，於是乎遺世事。其靜退似老聃，而實不爲老聃。老聃用陰術，而列子無之。其誕謾似莊周，而亦不爲莊周。莊周侮前聖，而列子無之。其學蓋全類楊朱。案，東發言雖非知列之至者，然大概得之，余並錄焉。余謂老聃、莊周、楊朱之學，三者同源而實异流。老聃濡弱，以退爲進。莊周誕慢，游方之外。楊朱貴生，毫末不捐。故老流於深刻，莊蔽於狂蕩，楊局於卑陋。惟禦寇斟酌三氏，政得其中，視老聃坦遂過之，視莊周馴厚過之，視楊朱高曠過之。且三子弗知魯仲尼，列雖輕蔑禮教，獨能推穀仲尼以行其説，故後世崇清靜則列爲玄宗，罪虚無則列非戎首。孟關楊、荀關莊、韓關老，列咸置焉。惟其善於立言，工於自爲也。《南華》所謂支離其德者，舍若人曷歸焉？

傳記

皇甫謐《高士傳・列禦寇》 列禦寇者，鄭人也，隱居不仕。鄭穆公時，子陽爲相，專任刑法，禦寇乃絶迹窮巷，面有饑色。或告子陽曰，列禦寇蓋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無乃爲不好士乎？子陽聞而悟，使官載粟數十秉而與之。禦寇出見使者，再拜而辭之。入見其妻，妻望之而拊心曰，妾聞爲有道之妻子，皆得佚樂。今有饑色，君過而遺先生食，先生不受，豈非命也哉？禦寇笑曰，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遺我粟，至其罪我也，又且以人之言，此吾所以不受也。居一年，鄭人殺子陽，其黨皆死，禦寇安然獨全，終身不仕。著書八篇，言道家之意，號曰《列子》。禦寇隱鄭，四十餘年。臺衡大饋，頓首拒焉。麾使悟妻，保體消愆。耕風駐世，表篆蓬仙。

紀事

《韓非子・喻老》 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導之，因隨物之容。故靜則建乎德，動則順乎道。宋人有爲其君以象爲楮葉者，三年而成，豐殺莖柯，毫芒

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功食禄於宋邦。列子聞之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故不乘天地之資而載一人之身，不隨道理之數而學一人之智，此皆一葉之行也。故多耕之稼，后稷不能養餘。故曰，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也。

《戰國策・韓策二・史疾爲韓使楚》 史疾爲韓使楚，楚王問曰，客何方所循？曰。治列子圉寇之言。曰，何貴？曰，貴正。王曰，正亦可爲國乎？曰，可。王曰，楚國多盜，正可以圉盜乎？曰，可。曰，以正圉盜，奈何？頃間有鵲止於屋上者，曰，請問楚人謂此烏何？王曰，謂之鵲。曰，謂之烏，可乎？曰，不可。曰，今王之國有柱國、令尹、司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潔勝任。今盜賊公行，而弗能禁也，此烏不爲烏，鵲不爲鵲也。

《呂氏春秋・審己》 子列子常射中矣，請之於關尹子。關尹子曰，知之所以中乎？答曰，弗知也。關尹子曰，未可。退而習之三年，又請。關尹子曰，子知之所以中乎？子列子曰，知之矣。關尹子曰，可矣，守而勿失。非獨射也，國之存也，國之亡也，身之賢也，身之不肖也，亦皆有以。聖人不察存亡賢不肖，而察其所以也。

劉向《新序・節士》 子列子窮，容貌有饑色。客有言於鄭子陽者，曰，子列子圉寇蓋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無乃爲不好士乎？子陽令官遺之粟數十秉，子列子出見使者，再拜而辭。使者去，子列子入，其妻望而拊心曰，聞爲有道者妻子，皆得佚樂。今妻子皆有饑色矣，君過而遺先生，先生又辭，豈非命也哉？子列子笑而謂之曰，君非自知我者也，以人之言而知我，以人之言而遺我粟也。其罪我也，又將以人之言，此吾所以不受也。且受人之養，不死其難，不義也。死其難，是死無道之人，豈義哉？其後民果作難，殺子陽。子列子之見微除不義遠矣。且子列子內有饑寒之憂，猶不苟取，見得思義，見利思害，況其在富貴乎？故子列子通乎性命之情，可謂能守節矣。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列子》注 名圉寇，先莊子，莊子稱之。

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一〇 列子曰，吳楚之園有大木焉，其名爲柚，碧樹而冬青，生實丹而味酸。食皮汁已憤厥之疾，齊州珍之。渡淮而北，化爲枳焉。

宋真宗趙恒《列子追號冲虛至德真人詔》 先王御極，萬類宅心。允資衆妙之言，以助無爲之化。冲虛眞人列子，凝神顯素，毓質希夷，隱迹忘懷，著書見志。蓋所謂軼世之達士，上古之至人。瞻言鄉舊，實有遺廟，式旌茂躅，俾薦強名。宜追號冲虛至德眞人。

《宋史・徽宗紀・宣和元年》 六月壬午，詔西遣武臣爲經略使者改用文臣。甲申，詔封莊周爲微妙玄通眞君，列禦寇爲致虛觀妙眞君，仍行冊命配享混元皇帝。

藝文

邱鴻漸《愚公移山賦》（陳元龍編《歷代賦匯》卷一七） 止萬物者艮，會萬靈者人。艮爲山以設險，人體道以通神。是知山之大，人之心亦大，故可以議其利害也。昔太行釐峙，王屋作固，千岩糾紛，萬仞迴互，蓄冰霜而居夏凝結，聯源流而飛泉積素。爰有諄諄愚叟，面茲林麗，愴彼居之湫隘，懲祁寒之慘毒，激老氏之志，且欲移山。當算亥之年，寧憂就木。乃言日月無私照也，山則蔽之。春夏無伏陰也，山則藏之。傾阻我比屋，擁隔我通遠。我將拔本塞源，使無予遺。得則爲功之美，否則爲身之恥。終當詒厥孫謀，施於翼子。於是協室而一乃心力。荷擔而三夫杰起。奮斫斯備，其功聿修，於澗於沼，爰始爰謀。一之日土慰石鑿，二之日崩崖隕嶝，三之日夷蜂彌壑。雲林催以蓄偃，火石迸而星落。爾其洞突堙塞，陰陽交錯，飛禽走獸，魄褫氣懾，而不復巢居穴托。王喬僊佺，低徊頻蹙，而無所驂鸞駕鶴。山神操蛇聞之，乃壯其功，深其計，將懼不已，先竭於帝。命夸娥二子，發神威，振猛厲，始將怒目決訾，終欲飄舉電逝。遂乃斡陽莽，挾崔嵬，下拔乎三泉，上衝乎九垓。突兀雲動，磅礴天回，遽投雍朔，而不復來。世人始知愚公之遠大，未可測已。夸娥之神力，何其壯哉。儻若不收遺男之助，荷從智叟之辨，則居當困蒙，往必遇謇，終爲丈夫之淺。今者移山之功既已成，河冀之地又以平，則愚公之道行。客有感而嘆曰，事雖殊致，理或相假，多岐在於亡羊，齊物同於指馬。我修詞而忘倦，彼移山之不舍。吾亦安知夫無成與有成，諒歸功於

大冶。

紇干俞《列子御風賦》（陳元龍編《歷代賦匯》卷一〇五） 列子占風之自，履道而至。澹嚼若以體輕，每冷然而意遂。感時之候，臨大塊以栖眞。與化爲徒，諒成形之分類。美夫應彼飄舉，隨乎屈伸，如假羽翼，迴離埃塵。必俟乎轉綠蕙，搖青蘋，穆以絕俗，清乎便人。摩九霄以騁望，遵一氣而游神。是知本於無營，且曰何思何慮，超然獨往，疇爲我御。瞻徐疾之匪差，杳倘徉之有助。誠之所待，因嘯武以孤騫。爲用不疲，偶化鵬而並翥。欽若扇物，資乎在躬。此焉靜驁，於以玄同，宜其經隱，坌遭鴻蒙，肅以潛暢，高而不窮。期則罔愆，虞皇載美於解慍。德之爲貴，軒後必聞乎順風。其或倒影虧蔽，振衣容裔，莫逞乎遠，孰睹其際。方出谷於來穴，縹形騰以神契。善行無迹，顧綏策以何施。乘化而游，信道途之不係。伊在御之有則，曷蹤虛而可尋。明上士以離代，啓至言以修心。斯氣也，激濁常全，接虛固然，初習習以遐邁，卒諄諄以思元。候不奸兮，節之八音而咸應。福能致矣，旬有五日而方旋。想乎上下無間，乘凌有托。既衝天而輕舉，亦觀徼而惟寞。鄙籠史蘭臺之鳳，軼王子緱山之鶴。道之云遠，將自保於逍遙。時不再來，因以翔於寥廓。

秦觀《淮海集・後集・讀列子》 咄咄兩小兒，多言空爾爲。後之日無定，不覺心有期。尺捶探蒼溟，俱令傍者嗤。誰謂不能決，孔丘乃眞知。

華鎮《雲溪居士集・列子觀》 日日雞聲馬上聞，鑑中不是少年身。倦從客路長搖轡，喜得眞祠暫拂塵。仙馭不歸風自好，遺編長誦意彌親。隋珠輕用彈黃雀，愧汝當年辭粟人。

莊周分部

綜述

《荀子・解蔽》 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機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猾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因葬蘭陵。

揚雄《法言・問道》 或曰，莊周有取乎？曰，少欲。鄒衍有取乎？曰，自持。至周罔君臣之義，衍無知於天地之間，雖鄰不覩也。

班嗣《報桓譚》（《漢書・敘傳》引） 若夫嚴子者，絕聖棄智，修生保眞，清虛淡泊，歸之自然，獨師友造化，而不爲世俗所役者也。魚釣於一壑，則萬物不奸其志。栖遲於一丘，則天下不易其樂。不絓聖人之罔，不嗅驕君之餌，蕩然肆志，談者不得而名焉，故可貴也。今吾子已貫仁誼之羈絆，繫名聲之纖鎖，伏周孔之軌躅，馳顏閔之極摯，既繫攣於世教矣，何用大道爲自炫耀？昔有學步於邯鄲者，曾未得其仿佛，又復失其故步，遂匍匐而歸耳。恐似此類，故不進。

司馬光《司馬文正公集・斥莊》 或曰，莊子之文，人不能爲也。迂夫曰，君子之學，爲道乎？爲文乎？夫唯文勝而道不至者，君子惡諸。是猶朽屋而塗丹臒，不可處也。曾井而冪綺繢，不可汲也。烏喙而漬飴糖，不可嘗也。而子獨嗜之乎？或曰，莊子之辯，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迂夫曰，然則佞人也，堯之所畏，舜之所難，孔子之所惡，是青蠅之變白黑者也，而子獨悅之乎？

程顥、程頤《二程遺書》卷二五 莊子叛聖人者也，而世之人皆曰矯時之弊，矯時之弊固若是乎？伯夷、柳下惠，矯時之弊者也，其有異於聖人乎？抑無異乎？莊周、老聃其與伯夷、柳下惠類乎？不類乎？

蘇軾《東坡全集・莊子祠堂記》 莊子，蒙人也。嘗爲蒙漆園吏。沒千餘歲，而蒙未有祀之者。縣令秘書丞王兢始作祠堂，求文以爲記。謹按《史記》，莊子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窺，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此知莊子之粗者。余以爲莊子蓋助孔子者，要不可以爲法耳。楚公子微服出亡，而門者難之。其僕操箠而罵曰，隸也不力，門者出之。事固有倒行而逆施者，以僕爲不愛公子，則不可。以爲事公之法，亦不可。故莊子之言，皆實予，而文不予，陽擠而陰助之，其正言蓋無幾。至於詆訾孔子，未嘗不微見其意。其論天下道術，自墨翟、禽滑釐、彭蒙、愼到、田駢、關尹、老聃之徒，以至於其身，皆以爲一家，而孔子不與，其尊之也至矣。

然余嘗疑《盜跖》、《漁父》，則若眞詆孔子者。至於《讓王》、《說劍》，皆淺陋不入於道。反復觀之，得其《寓言》之終曰，陽子居西游於秦，遇老子。老子曰，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蹵然變容。其往也，舍者將迎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去其《讓王》、《說劍》、《漁父》、《盜跖》四篇，以合於《列禦寇》之篇，曰，列禦寇之齊，中道而反，曰，吾驚焉，吾食於十漿，而五漿先饋。然後悟而笑曰，是固一章也。莊子之言未終，而昧者剿之以入其言，余不可以不辨。凡分章名篇，皆出於世俗，非莊子本意。元豐元年十一月十九日記。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五《老氏》 莊周曾做秀才，書都讀來，所以他說話都說得也是。但不合沒拘檢，便凡百了。或問，康節近似莊周？曰，康節較穩。○莊子比邵子見較高，氣較豪。他是事事識得，又卻蹴踏了，以爲不足爲。邵子卻有規矩。○李夢先問，莊子、孟子同時，何不一相遇？又不聞道相及，如何？曰，莊子當時也無人宗之，他只在僻處自說，然亦止是楊朱之學。但楊氏說得大了，故孟子力排之。○問，孟子與莊子同時否？曰，莊子都不說著孟子一句。曰，孟子平生足迹只齊、魯、滕、宋、大梁之間，不曾過大梁之南。莊子自是楚人，想見聲聞不相接。大抵楚地便多有此樣差异底底人物學問，所以孟子說陳良云云。

劉玉《莊周論》（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卷四一〇） 莊周自處夫才不才之間。周之學，縱橫之變也，求所以自全於衰亂之世，爲之計曰，才者禍之媒也，吾且爲不才。然山木以不材而全，而主人之雁以不善鳴而烹，是不才者有時而窮也。於是過爲之計曰，吾將處夫才不才之間，而不知才不才之間，亦將有時窮也。天下之事變無常，而禍福相倚，不惟不可計，而亦不必計。蓋禍福之來天也，而處之者人。繁霜零野則弱草先萎，朔風吹林則危枝易折，然培其根則亦安往而不茂？斫其幹則亦安往而不摧？故君子之於禍福，處之以道而不之計焉。不求其道而過爲之計，則狂惑詭亂不知所底，若周之爲是已。且周信以爲人之才者必禍，不才者必禍，而才不才之間必不禍耶？此大惑也。才者有才之禍，不才者有不才之禍，才不才者有才不才之禍。玉以貴而磨，石以賤而琢，龜以靈而灼，蛇以毒而誅，然土壤之易亦苦於耕鋤，魚鱉之微亦斃於網罟，是將以其才而然耶，將以其不才而然耶？故禍不禍無所容心，才不才無所用智，而君子不計焉。必將計焉，則無寧二者之爲愈矣。何以言之？逐北之師，則才者以後而免。是果禍乎哉？當夫戰不戰之際，而用乎才不才之間。將以間之，則知者不用，不知者不足用，而知不知之間者用。將以餌之，則勇者不用，不勇者不足用，而勇不勇之間者用。是果不禍乎哉？故觀之天下，干莫以利全，鉛刀以鈍棄，而挫折者率尋常之器。梓杞干雲霄，萌蘖長風雨，而耗於斤斧者率尋常之材。蓋昔人嘗有挾重貲而浮於海者，聯二舟而中處之，私爲之計曰，吾且相其左右而惟其便之趨。然維絕舟解，左右固無恙，而是人者溺焉。嗚呼，計禍福而必處於才不才之間，將無與是人類乎？故吾以爲才者未必禍，而才不才之間者未必不禍，然君子則不之計而惟道之從。當可用，則才不可不勉，孔明之鞠躬盡瘁是也。不可用，則雖才不用，蘧伯玉之卷而懷之是也。審於義，安於命，又何必拘拘翦翦以處夫才不才之間也哉？

陳遷鶴《春樹堂文集・莊周論》 異端之能亂吾道者，非其學能搖夫知道者也，以其文之高奇杳渺，能眩學人視聽，深入其中而不自知也。昔周之衰，有老聃著書，明清虛道德之旨，而信者尚寡。何者？先王禮樂猶存，士大夫競習揖讓周旋進退雍容之節，清虛之教無自惑焉。禮樂衰而干戈橫，從橫捭闔之流，嗜功利忘廉耻，乃有莊周、列禦寇之徒，隱居放言，輕富貴，厭情欲，汪洋自恣，立言十餘萬，張老氏之幟而大之。至漢文、景時老氏學漸行，然而一傳即替者，董仲舒明仁義，述先聖，六經道明，彼浮游者不攻自絀焉。東漢以來，佛法始入中國，而其書藏於蘭臺，人鮮得窺，當時聽信亦不過數人。何者？光武、明、章好經重儒，儒術東漢爲盛。漫空寂滅之說，不得與吾道抗衡，勢固然哉。魏何晏、王弼初愛老莊之書，淫至三晉王衍、嵇康輩，充廣其旨。自是而後，佛法之害遍及六朝。逮唐貞觀、開元、元和而毒不止。夫佛書始至但有四十二章，使其書僅此，意枯而論槁，其不能惑人也亦明矣。爲儒者誦莊子之書，以放曠杳渺之文，發其空虛闊大之議，展轉假托以相迷溺。讀之者愛其宏深，服其微渺，遂不覺爲之漸移也。且即莊子之書而極其大要，無過於齊是非、忘得失、懸犹瘤，意怪而言誕，其不足惑人也亦明矣。爲其文高曠離奇，如風雲之變幻，如江漢之渾深，滑稽多辨，百折而意無底窮。凡在儒者，莫不喜其文辭。喜之則好之，好之則宗之，久而久之，與之俱化。於是心悅佛老沈痼莫解，自非篤信好學卓然有見，未有能振拔自

出者矣。夫此莊生之過也。曹操、司馬懿、朱溫輔王室則爲桓文之勛，叛王則爲忠臣，從賊則爲逆黨。莊生倡叛聖人，首爲曹操、司馬懿、朱溫者也。郭嘉、賈充、敬翔從王則爲忠臣，從賊則爲逆黨。莊生倡充、敬翔者也。余愛莊子之文而惜其志嚮，假令淵源正學，文章當爲戰國冠。傳誤其師，一日狡猾，奕世種禍。莫邪干將，不持以禦盜，而持以作盜，其莊周之謂耶？

傳記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蒙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窺，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漁父》、《盜跖》、《胠篋》以詆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術。《畏壘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語無事實。然善屬書離辭，指事類情，用剽剝儒墨，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大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汚我。我寧游戲汚瀆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

紀事

《史記・日者列傳》引司馬季主曰 莊子曰，君子內無饑寒之患，外無劫奪之憂，居上而敬，居下不爲害，君子之道也。今夫卜筮者之爲業也，積之無委聚，藏之不用府庫，徙之不用輜車，負裝之不重，止而用之無盡索之時。持不盡索之物，游於無窮之世，雖莊氏之行未能增於是也，子何故而云不可卜哉？

劉向《說苑・善說》 莊周貧者，往貸粟於魏文侯。曰，待吾邑粟之來而獻之。周曰，乃今者周之來，見道傍牛蹄中有鮒魚焉，大息謂周曰，我尚可活也？周曰，須我爲汝南見楚王，決江淮以溉汝。鮒魚曰，今吾命在盆瓮之中耳。乃爲我見楚王，決江淮以溉我，汝卽求我枯魚之肆矣。今周以貧故來貸粟，而曰須我邑粟來也而賜臣，卽來，亦求臣傭肆矣。文侯於是乃發粟百鍾，送之莊周之室。

又《叢談》 鍾子期死而伯牙絕弦破琴，知世莫可爲鼓也。惠施卒而莊子深瞑不言，見世莫可與語也。

桓譚《新論》（馬總《意林》引） 莊周病劇，弟子對泣之，應曰，我今死則誰先？更百年生則誰後？必不得免，何貪於須臾？

嵇康《聖賢高士傳》（《藝文類聚》卷三六引） 莊周少學老子，梁惠王時爲蒙縣漆園吏，以卑賤不肯仕。楚威王以百金聘周，周方釣於濮水之上，曰，楚有龜，死三千歲矣，今巾笥而藏之於廟堂之上，此龜寧生而掉尾塗中耳。子往矣，吾方掉尾於塗中。後齊宣王又以千金之幣迎周爲相，周曰，子不見郊祭之犧牛乎？衣以文繡，食以芻菽，及其牽入太廟，欲爲孤豚，其可得乎？遂終身不仕。

劉義慶《世說新語・言語》 孫齊由、齊莊二人，小時詣庾公。公問齊由何字，答曰，字齊由。公曰，欲何齊邪？曰，齊許由。齊莊何字？答曰，字齊莊。公曰，欲可齊？曰，齊莊周。公曰，何不慕仲尼而慕莊周？對曰，聖人生知，故難企慕。庾公大喜小兒對。劉孝標注：《孫放別傳》曰，放字齊莊，監君次子也。年八歲，太尉庾公召見之，放清秀，欲觀試，乃授紙筆令書，放便自疏名字。公題後問之曰，爲欲慕莊周邪？放書答曰，意欲慕之。公曰，何故不慕仲尼，而慕莊周？放曰，仲尼生而知之，非希企所及。至於莊周，是其次者，故慕耳。公謂賓客曰，王輔嗣應答恐不能勝之。卒長沙王相。

裴松之《三國志・魏書・張邈傳》注引《獻帝春秋》 袁術議稱尊號，邈謂術曰【略】莊周之稱郊祭犧牛，養飼經年，衣以文繡，宰執鸞刀，以入廟門，當此之時，求爲孤犢不可得也。

又《三國志・吳書・張溫傳》注 臣松之以爲莊周云名者公器也，不可以多取。張溫之廢，豈其取名之多乎？多之爲弊，古賢既知之矣。是以遠見之士，退藏於密，不使名浮於德，不以華傷其實。

《晉書・嵇含傳》 時弘農王粹以貴公子尚主，館宇甚盛，圖莊周於

室，廣集朝士，使含爲之贊。含援筆爲吊文，文不加點。其序曰，帝婿王弘遠華池豐屋，廣延賢彥，圖莊生垂綸之象，記先達辭聘之事，畫眞人於刻桷之室，載退士於進趣之堂，可謂託非其所，可吊不可贊也。其辭曰，邁矣莊周，天縱特放，大塊授其生，自然資其量，器虛神清，窮玄極曠。人爲俗季，眞風既散，野無訟屈之聲，朝有爭龍之嘆，上下相陵，長幼失貫，於是借玄虛以助溺，引道德以自奬，戶咏恬曠之辭，家畫老莊之象。今王生沉淪名利，身尚帝女，連耀三光，有出無處，池非岩石之溜，宅非茅茨之宇，馳屈產於皇衢，畫茲象其焉取？嗟乎先生，高迹何局，生處岩岫之居，死寄雕楹之屋，托非其所，沒有餘辱，悼大道之湮晦，遂含悲而吐曲。粹有愧色。

唐玄宗李隆基《加莊、文、列、庚桑四子爲眞人敕》 昊穹眷命，烈祖降靈，休昭之儀，存乎祀典。莊子、文子、列子、庚桑子，列在眞仙，體茲虛白，師玄元之聖教，洪大道於人寰。觀其微言，究極精義，比夫諸子，諒絕等夷。其莊子依號曰南華眞人，文子號曰通玄眞人，列子號曰冲虛眞人，庚桑子號曰洞靈眞人。其四子所著改爲眞經。崇元學置博士助教各一員，學生一百人。

《宋史・徽宗紀・宣和元年》 六月壬午，詔西遷武臣爲經略使者改用文臣。甲申，詔封莊周爲微妙玄通眞君，列禦寇爲致虛觀妙眞君，仍行冊命配享混元皇帝。

藝文

班固《幽通賦》（《漢書・敘傳》引） 周、賈盪而貢憤兮，齊死生與禍福，抗爽言以矯情兮，信畏懼而忌服。

孫楚《莊周贊》（《藝文類聚》卷三六） 莊周曠蕩，高才英俊。本道根眞，歸於大順。妻亡不哭，亦何所歡？慢吊鼓缶，放此誕言。殆矯其情，近失自然。

夏侯湛《莊周贊》（《藝文類聚》卷三六） 邁邁莊周，騰世獨游。遁時放言，齊物絕尤。垂釣一壑，取戒犧牛。望風寄心，托志清流。

江總《莊周畫頌》（《藝文類聚》卷三六） 玉潔蒙縣，蘭薰漆園。丹青可久，雅道斯存。夢中化蝶，水外翔鯤。出俗靈府，師心妙門。垂竿自若，重聘忘言。悠哉天地，共是龍樊。

陶淵明《靖節先生集》卷四《擬古》 少時壯且厲，撫劍獨行游。誰言行游近，張掖至幽州。饑食首陽薇，渴飲易水流。不見相知人，惟見古時丘。路邊兩高墳，伯牙與莊周。此士難再得，吾行欲何求？

白居易《讀莊子》 去國辭家謫异方，中心自怪少憂傷。爲尋莊子知歸處，認得無何是本鄉。

又 莊生齊物同歸一，我道同中有不同。遂性逍遙雖一致，鸞鳳終校勝蛇蟲。

劉辰翁《須溪集・莊子像贊》 無他變化，有語皆囈。何日花開，作兩蝴蝶？

張文旆《莊子小像贊》（王繼賢《古蒙莊子校釋》附） 謂先生遺世耶？千載而下有漆園吏之名。謂先生狎世耶？濠上逍遙曾不爲世絕嬰。冥然物外，可以鑄堯舜。休乎天均，可以齊殤彭。有人之形，無人之情。若寐若覺，何虧何成？皮相者，僅想像其狂簡之似。孰窺其體自然，窮天地，而長存道德之精？

李壽卿《鼓盆歌莊子嘆骷髏》雜劇 〔全文略〕

史樟《破鶯燕蜂蝶莊周夢》雜劇 〔佚〕

無名氏《莊周夢蝴蝶》雜劇 〔全文略〕

無名氏《莊周半世蝴蝶夢》雜劇 〔佚〕

王應遴《逍遥游》雜劇 〔全文略〕

謝國《蝴蝶夢》傳奇 〔全文略〕

陳一球《蝴蝶夢》傳奇 〔全文略〕

馮夢龍《警世通言・莊子休鼓盆成大道》

無名氏《大劈棺》 京劇，又名《蝴蝶夢》。〔全文略〕

曹雪芹《紅樓夢》第二二回《聽曲文寶玉悟禪機，制燈謎賈政悲讖語》 〔全文略〕

劉因《靜修集・莊周夢蝶圖序》 周寓言夢爲胡蝶，予不知何所謂也。說者以爲齊物意者，以蝶也周也皆幻也，幻則無適而不可也，無適而不可者，乃其所以爲齊也。謂之齊，謂之無適而不可，固也，然周烏足以知之？周之學，縱橫之變也。蓋失志於當時，而欲求全於亂世，然其才高意廣，有不能自已者。是以見夫天地如是之大也，古今如是之遠也，聖賢之功業如是之廣且盛也，而己以渺焉之身，橫於紛紛萬物間無幾時也。復以是非可否繩於外，得喪壽夭困於內，而不知義命以處之，思以詫夫家人時俗，而爲朝夕苟安之計而不可得，姑渾淪空洞，舉事物而納之幻，或庶幾焉得以猖狂恣肆於其間，以妄自表於天地萬物之外也。以是觀之，雖所謂幻者，亦未必眞見其爲幻也。幻且不知，又惡知夫吾之所謂齊也，又惡知夫吾之所謂無適而不可也。吾之所謂齊也，吾之所謂無適而不可也，有道以爲之主焉。故大行而不加，窮居而不損，隨時變易，遇物賦形，安往而不齊，安往而不可也。此吾之所謂齊與可者，必循序窮理，而後可以言之。周則不然，一舉而納事物於幻，而謂窈冥恍惚中，自有所謂道者存焉。噫，鹵莽厭煩者，孰不樂其易而爲之？得罪於名教失志於當時者，孰不利其說而趨之？在正始、熙寧之徒，固不足道，而世之所謂大儒，一遇困折，而姑籍其說以自遣者，亦時有之。要之，皆不知義命而已矣。雖然，周已矣，其遺說亦其夢中之一栩栩也，吾從而辯之，宜無與於周矣。然以周觀之，則不若休之以天均，故卽其圖而戲之曰：圖汝者畫，辯汝者書，書與畫，無知也。圖汝者之心，及吾之辯汝之心，未發無有也，旣發亦無有也。以其無所知無所有者而觀之，安有彼是？旣無彼是，安有是非？周而有知，則必曰吾惡乎知之。使讀者作色於前，發笑於後，乃所以齊之也。圖周者皋落楊內翰，而序圖者劉某。繼序而題咏者，京師之才大夫也。

羅隱《羅昭諫集・莊周氏弟子》 莊周氏以其術大於楚魯之間，聞者皆樂以從之，而未有以嘗之。一日，無將特舉其族以學焉。及其門，而周戒之曰，視物如傷者謂之仁，極時而行者謂之義，尊上愛下者謂之禮，識機知變者謂之智，風雨不渝者謂之信。苟去是五者，則吾之堂可躋室可窺矣。無將跪而受其教，一年二年而仁義褒，三年四年而禮智薄，五年六年而五常盡，七年其骨肉雖土木之不如也。周曰，吾術盡。於是無將以化其族。其族聚而謀曰，吾族儒也。魯人以儒爲宗，今周之教，舍五常以成其名，棄骨肉而崇其術，苟吾復從之，殆絕人倫之法矣。於是去無將而歸魯。魯人聞者，亦得以寢其志。故周之著書擯斥儒學，而儒者亦不願爲其弟子焉。

環淵分部

綜述

枚乘《七發》 將爲太子奏方術之士有資略者，若莊周、魏牟、楊朱、墨翟、便娟、詹何之倫，使之論天下之釋微，理萬物之是非。孔老覽觀，孟子持籌而算之，萬不失一。此亦天下之要言妙道也，太子豈欲聞之乎？

紀事

《戰國策・楚策一・楚王問於范環》 楚王問於范環曰，寡人欲置相於秦，孰可？對曰，臣不足以知之。王曰，何也？曰，夫史舉，上蔡之監門也。大不如事君，小不如處室，以苛廉聞於世，甘茂事之順焉。故惠王之明，武王之察，張儀之好譖，甘茂事之，取十官而無罪，茂誠賢者也，然而不可相秦。秦之有賢相也，非楚國之利也。且王嘗用滑於越而納句章，昧之難，越亂，故楚南察瀨胡而野江東。計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亂而楚治也。今王以用之於越矣，而忘之於秦，臣以爲王鉅速忘矣。王若欲置相於秦乎？若公孫郝者可。夫公孫郝之於秦王，親也。少與之同衣，長與之同車，被王衣以聽事，眞大王之相已。王相之，楚國之大利也。

《淮南子・原道訓》 夫臨江而釣，曠日而不能盈羅。雖有鉤箴芒距，微綸芳餌，加之以詹何、娟嬛之數，猶不能與網罟爭得也。

《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 齊使甘茂於楚，楚懷王新與秦合婚而歡。而秦聞甘茂在楚，使人謂楚王曰，願送甘茂於秦。楚王問於范蜎曰，寡人欲置相於秦，孰可？對曰，臣不足以識之。楚王曰，寡人欲相甘茂，可乎？對曰，不可。夫史舉，下蔡之監門也，大不爲事君，小不爲家室，以苟賤不廉聞於世，甘茂事之順焉。故惠王之明，武王之察，張儀之辯，而甘茂事之，取十官而無罪。茂誠賢者也，然不可相於秦。夫秦之有賢相，非楚國之利也。且王前嘗用召滑於越，而內行章義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計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國亂而楚治也。今王知用諸越而忘用諸秦，臣以王爲鉅過矣。然則王若欲置相於秦，則莫若向壽者可。夫向壽之於秦王，親也，少與之同衣，長與之同車，以聽事。王必相向壽於秦，則楚國之利也。於是使使請秦相向壽於秦。秦卒相向壽。而甘茂竟不得復入秦，卒於魏。

又《孟子荀卿列傳》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愼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

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文選》卷四二） 七下高雲之鳥，餌出深淵之魚，蒲且贊善，便嬛稱妙，何其樂哉。

李善《文選・枚乘七發》注 高誘曰，蜎蠉，白公時人。《宋玉集》曰，宋玉與登徒子偕受釣於玄淵。《七略》曰，蜎子，名淵，楚人也。然三文雖殊，其一人也。

《大周正樂》（《太平御覽》卷五七八引） 涓子操琴心（玉）（三）篇者也。

《集仙録》（《太平御覽》卷六七〇） 涓子，齊人（子）（也），餌术，著《三才經》。淮南王劉安得其文，不解其旨。又著《琴書》三篇，甚有條理。

宋玉《釣賦》（《太平御覽》卷八三四） 宋玉與登徒子偕受釣於玄淵，退而見，見於楚襄王。登徒子曰，夫玄淵之釣也，以三尋之竿，八絲之綸，餌以蛆螾，鉤以細針，以出三尺之魚於數仞之水中。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 《蜎子》十三篇。名淵，楚人，老子弟子。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 《蜎子》十三篇。名淵，楚人。《史記》，環淵楚人，學黃老道德之術，著上下篇。《廣韵》，古有楚賢者環淵。《索隱》《正義》皆無注釋。今按《文選・枚乘〈七發〉》便蜎詹何之倫，注云，《淮南子》，雖有鉤針芳餌，加以詹何蜎螾之數，猶不能與罔罟爭得也。宋玉：與登徒子偕受釣於玄淵。《七略》：蜎子名淵。三文雖殊，其人一也。

接子分部

綜述

《莊子・則陽》 少知曰，季眞之莫爲，接子之或使，二家之議，孰正於其情？孰偏於其理？大公調曰，鷄鳴狗吠，是人之所知。雖有大知，不能以言讀其所自化，又不能以意測其所將爲。斯而析之，精至於无倫，大至於不可圍。或之使，莫之爲，未免於物而終以爲過。或使則實，莫爲則虛。有名有實，是物之居。无名无實，在物之虛。可言可言可意，言而愈疏。未生不可忌，已死不可徂。死生非遠也，理不可睹。或之使，莫之爲，疑之所假。吾觀之本，其往無窮。吾求之末，其來无止。无窮无止，言之无也，與物同理。或使莫爲，言之本也，與物終始。道不可有，有不可无。道之爲名，所假而行。或使莫爲，在物一曲，夫胡爲於大方？言而足，則終日言而盡道。言而不足，則終日言而盡物。道物之極，言默不足以載。非言非默，議有所極。

林希逸《南華真經口義・則陽》 季眞，接子，當時有此二人，各爲其說。一曰莫爲，一曰或使。莫爲者，言冥冥之中，初無主宰，皆偶然爾。或

使者，有主宰，無非使然。所謂行或使之，止或尼之是也。正於其情，正得其實也。偏於其理，見之偏也。二者孰當孰否也？雞鳴狗吠，不同之喻也。言人所知既有不同，則雖有大智之人，亦不能盡其言，亦不能盡其意。所自化者，言其所自見之妙。讀，猶誦也。其自見之妙，豈能誦其言而知之。所將爲，所欲爲也。其所欲爲之意，豈能以意度之。斯者，此理也。若以此理而分析之，可以語大，可以語小，言不可窮也。無倫，小之極。不可圍，大之極也。二者之說，皆未免於物累，而要終皆有過患。言其皆有節病也。或使則實者，謂冥冥之中有物以司之，是實也。莫爲則虛者，謂冥冥之中本無所主，是虛也。既有實則與名俱矣，則是累於物矣。居者，在也，言在於物之中也，故曰是物之居。若謂之無，則名實俱無，而所謂無者終在，未能併與無者無之，亦是累於物也，故曰在物之虛。大抵曰有曰無，皆可以言傳，可以意度，皆未免於言，則去道愈疏遠矣。忌者禁也，未生之初，不容不生。既生而死，豈可得而違阻也？死生之理本在目前，初非甚遠，但欲見而不可見，故曰理不可覩。若以爲或之使，若以爲莫之爲，則世之疑情方假此而起，又安得爲無累乎？本，始也，未動之時也，即未動之時觀之，已見其往者無止。以此末，終也，既動而止之時也，就其既止之時而觀之，已見其方來者無窮矣。以此而觀，但泯於無言，方可合萬物而同一理，故曰言之無也，與物同理。二者之言，推求其本，謂之或使，謂之莫爲，皆未能遠離於物，但見與物終始而已，故曰與物終始。不能離物，則是有也，謂之道，可有乎？故曰道不可有。既曰有，則所謂有者，何可得而無之？言離不去也，故曰有不可無。若以眞實而觀，道之一字，本是假名以行於世，故曰道之爲名所假而行。二者之言皆爲泥物，而在於一偏，安得謂之大道？一曲，一偏也。大方，大道也。既結了上面說話，卻別說兩句，又妙。同乎此言也，但我果有所見，雖謂之言，亦可盡道。終日言之，亦自不妨。故曰言而足，終日言而盡道。若我無所見，則言不足以盡道，言之縱多，亦不離於形似而已，故曰言而不足，終日言之而盡物。道，精也，物，粗也。以精粗之極而求之，言亦不足盡，默亦不足盡。載，在也，謂不在此也。非言非默之中，自有至極之議。極議，至言也。佛氏所謂如我按指，海印發光，似汝舉心，塵勞先起，卽此意也。又曰，我爲法王，於法自在。蓋言造道之人，說亦是，不說亦是，不說亦是。汝未造道，便說得是也不是。

王夫之《莊子解》卷二五　謂有道之可名可執者，以爲物生於道，道爲物之所自起耳。夫環也，而有所起有所止乎？莫非環也，莫非物也。莫不可名爲道，而莫可名爲道也。欲惡去就，片合安危，禍福，緩急，聚散，一人之心，百端橋起繁有，而不得其根，天下亦如此而已。而卽有名實之可紀，有精之可志，則皆爲後起者之所起也。窮則反，終則始，皆其所自起也。故於物盡物，卽一姓而十姓，卽一家而百家，卽十姓百家而亘六合，參萬歲。然乎然，不然乎不然，夜不期陽，晝不期陰，春夏秋冬各行其令，而無本剽，則極物者道卽極焉，惡容求其起而知之？言或使，則雖不得其主名，而謂之或然，而終疑有使之者，則猶有所起之說。此說最陋，故郭象氏以季眞之莫爲爲是，而實不然。莫爲或使，之二說皆是也，皆非故皆是，皆是則是其所是，而固皆非矣。夫言或使者，如轂之有軸，磨之有膠，爲天之樞，道之管，而非也。道一環也。環中虛，虛不能使實也。言莫爲者，如環中之虛。而既有環矣。環者，物之有名實可紀、精可志者也。有實而無虛，而初非無實也。之二說者，皆未得環中之妙以應無窮，而疑虛疑實，故皆非也。夫道不可有，有不可無。有者物也。極物則無道，惡有無哉？至此而言窮矣。言窮而默，默又不得當焉。道不可盡，盡之於物。故邱里之言，聖人之所師，皆聖人之傳也。隨其言而成，乃謂之隨成，隨成而無不吻合。此莊子之宗旨，異於老氏三十輻章，及道生一一生二之說。終日言而未嘗言，曼衍窮年，寓於無竟。

紀事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田駢、接子，齊人。【略】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

司馬貞《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接子』索隱　古著書人之稱號。

桓寬《鹽鐵論・論儒》　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並巨宋，荀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強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接子亡去，田駢如薛，而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捷子》二篇。齊人，武帝時說。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六　《捷子》二篇齊人，武帝時說。《史記》，接子齊人，與愼到、田駢同時，皆學黃老《正義》：《藝文志》云，《接子》二篇。此云武帝時說，當考。《三輔決錄》有《接昕子》。

蓋公分部

綜述

蘇軾《東坡全集・蓋公堂記》　始吾居鄉，有病寒而咳者，問諸醫，醫以爲蠱，不治且殺人。取其百金而治之，飲以蠱藥，攻伐其腎腸，燒灼其體膚，禁切其飲食之美者。期月而百疾作，內熱惡寒，而咳不已，槩然眞蠱者也。又求於醫，醫以爲熱，授之以寒藥，且朝吐之，暮夜下之，於是始不能食。懼而反之，則鍾乳、烏喙，雜然並進，而瘡疽癰疥眩瞀之狀，無所不至。三易醫而疾愈甚。里老父教之曰，是醫之罪，藥之過也。子何疾之有？人之生也，以氣爲主，食爲輔。今子終日藥不釋口，臭味亂於外，而百毒戰於內，勞其主，隔其輔，是以病也。子退而休之，謝醫卻藥而進所嗜，氣完而食美矣，則夫藥之良者，可以一飲而效。從之。期月而病良已。昔之爲國者亦然。吾觀夫秦自孝公以來，至於始皇，立法更制，以鐫磨鍛煉其民，可謂極矣。蕭何、曹參親見其斫喪之禍，而收其民於百戰之餘，知其厭苦憔悴無聊，而不可與有爲也，是以一切與之休息，而天下安。始參爲齊相，召長老諸先生問所以安集百姓，而齊故諸儒以百數，言人人殊，參未知所定。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既見蓋公，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推此類具言之。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焉。其治要用黃、老術，故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

又《樂毅列傳・太史公曰》　始齊之蒯通及主父偃讀樂毅之《報燕王書》，未嘗不廢書而泣也。樂臣公學黃帝、老子，其本師號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翕公，毛翕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樂臣公教蓋公。蓋公教於齊高密、膠西，爲曹相國師。

張良分部

綜述

《史記・留侯世家・太史公曰》　學者多言無鬼神，然言有物。至如留侯所見老父予書，亦可怪矣。高祖離困者數矣，而留侯常有功力焉，豈今稱賢焉。吾爲膠西守，知公之爲邦人也，求其墳墓、子孫，而不可得，慨然懷之。師其言，想見其爲人，庶幾復見如公者。治新寢於黃堂之北，易其弊陋，達其壅蔽，重門洞開，盡城之南北，相望如引繩，名之曰蓋公堂。時從賓客僚吏游息其間，而不敢居，以待如公者焉。夫曹參爲漢宗臣，而蓋公爲之師，可謂盛矣。而史不記其所終。豈非古之至人得道而不死者歟？膠西東並海，南放於九仙，北屬之牢山，其中多隱君子，可聞而不可見，可見而不可致，安知蓋公不往來其間乎？吾何足以見之。

紀事

可謂非天乎？上曰，夫運籌策帷帳之中，決勝千里外，吾不如子房。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蓋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留侯亦云。

又《太史公自序》 運籌帷幄之中，制勝於無形，子房計謀其事，無知名，無勇功，圖難於易，爲大於細。作《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司馬貞《史記・留侯世家》索隱述贊 留侯倜儻，志懷憤惋。五代相韓，一朝歸漢。進履宜假，運籌神算。橫陽既立，申徒作扞。灩上扶危，固陵靜亂。人稱三杰，辯推八難。赤松願游，白駒難絆。嗟彼雄略，曾非魁岸。

司馬光《司馬文正公集・張良説》 張良爲高帝謀臣，委以心腹，宜其知無不言，安有聞諸將謀反，必待高帝自見偶語，然後乃言之耶？蓋以高帝初得天下，數用愛憎行誅賞，或時害至公，羣臣往往有觖望自疑之心，故良因事納忠，以變移帝意，使上無阿私之失，下無猜忌之謀，國家無虞，利及後世。若良者，可謂善諫矣。

程顥、程頤《二程遺書》卷一九 張良亦是個儒者，進退間極有道理。人道漢高祖能用張良，卻不知是張良能用高祖。良計謀不妄發，發必中。如後來立太子事，皆是能使高祖必從，使之左便左，使之右便右，豈不是良用高祖乎？良本不事高祖，常言爲韓王送沛公，觀良心只是爲天下，且與成就卻事，後來與赤松子遊，只是個不肯事高祖如此。

蘇軾《東坡全集》卷四三《留侯論》 古之所謂豪傑之士者，必有過人之節。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見辱，拔劍而起，挺身而鬬，此不足爲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挾持者甚大，而其志甚遠也。夫子房受書於圮上之老人也，其事甚怪，然亦安知其非秦之世有隱君子者，出而試之，觀其所以微見其意者，皆聖賢相與警戒之意。而世不察，以爲鬼物，亦已過矣。且其意不在書。當韓之亡，秦之方盛也，以刀鋸鼎鑊待天下之士，其平居無罪夷滅者不可勝數，雖有賁、育無所復施。夫持法太急者，其鋒不可犯，而其勢未可乘。子房不忍忿忿之心，以匹夫之力而逞於一擊之間，當此之時，子房之不死者，其間不能容髮，蓋亦已危矣。千金之子不死於盜賊，何者？其身之可愛，而盜賊之不足以死也。子房以蓋世之才，不爲伊尹、太公之謀，而特出於荆軻、聶政之計，以僥倖於不死，此固圮上之老人所爲深惜者也。是故倨傲鮮腆而深折之。彼其能有所忍也，然後可以就大事。故曰，孺子可教也。楚莊王伐鄭，鄭伯肉袒牽羊以逆。莊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遂捨之。勾踐之困於會稽，而歸臣妾於吳者，三年而不倦。且夫有報人之志，而不能下人者，是匹夫之剛也。夫老人者，以爲子房才有餘，而憂其度量之不足，故深折其少年剛銳之氣，使之忍小忿而就大謀。何則？非有生平之素，卒然相遇於草野之間，而命以僕妾之役，油然而不怪者，此固秦皇之所不能驚，而項籍之所不能怒也。觀夫高祖之所以勝，而項籍之所以敗者，在能忍與不能忍之間而已矣。項籍唯不能忍，是以百戰百勝而輕用其鋒。高祖忍之，養其全鋒而待其斃，此子房教之也。當淮陰破齊而欲自王，高祖發怒見於詞色，由此觀之，猶有剛強不忍之氣，非子房其誰全之？太史公疑子房以爲魁梧奇偉，而其狀貌乃如婦人女子，不稱其志氣。嗚呼，此其所以爲子房歟。

張耒《柯山集》卷三七《子房論》 天下之善辨者，不過能折天下之人以理而已矣。夫折人之情，使從於理，惟畏理者而後能從之。彼無所顧於理者，雖極天下之理而與之辨，彼將漠然而不信。蓋言至於此而後不足恃，是故莫若示之以事而動其心。夫天下之人，雖不顧於理有所不畏，然至於心之所不樂，亦不爲也。昔者鄭莊公疾叔段而出姜氏，夫子出其母，天下之大惡也，彼其民必有以不義而正之者矣，而莊公卒爲之，然則是雖有諫者而不聽也。至於潁考叔爲一言於飲食之間，而莊公若不可以終日，易其平日忿疾之意，爲孝弟不忍之心，是何也？蓋莊公不可以言奪，而可以心相感。天下之人固有告之以禮樂孝弟而不諭者，然退而視其所爲，未必不愛其父母而樂其兄弟矣。則外雖不免於愚，而心之智猶在也。吾之智足以發其心，則彼固無俟乎區區之辨析而使之矣。子房之立惠帝，其說近是矣。彼高祖之爲人，出於草莽戰爭之中，豈知所謂廢嫡立庶之說耶？故叔孫通之徒極其說而不納，亦無足怪也。至於子房，乃引四老人而輔之，從容於片言之際，而太子得不易。雖有戚姬、如意之愛，而卒不能間彼。子房以謂高帝者，雖非理之所能曉，至於感之以利害之計，則猶足以抒其平日之惑。彼能屈其所難致者而爲之臣，則天下之心歸之，而吾捨之則必有禍。彼高帝雖不顧天下之所當立，而亦知天下之所歸者之不可易也。此子房之所以謂智歟？故折人於理，從者十五。感其心而動之，從者十九。夫人之於理，其信與否相半也，故十得五。而人有感於心，則無不從，雖天下之至悍，未有行其所不樂者也，故

十得九。其後唐武后欲以武氏易唐，而中宗已極危矣，彼獨傲然不顧，其下雖有忠諫，無所用之。蓋人以爲說者，皆其所忽故也。其後狄仁傑爲之一言，以感動其側怛之情，而唐遂以濟。嗚呼，是子房之術也。

楊時《龜山集》卷九《史論・張良》 子房起布衣，徒步以三寸舌爲帝者師，其奇謀祕計，轉敗爲成，出於困急之中者，數矣，故高祖稱之，配蕭、韓爲三傑。天下既平，功高者往往以才見忌，疑釁一開，雖韓信有解衣推食之誠，猶不克終，竟以葅醢。蕭何雖能以功名自全，而見疑亦屢矣。是三人者，惟子房功成智隱，不邇權勢，視夫權利如脫敝屣。雖寄身朝市，而翛然如江湖萬里之遠，鴻冥鳳舉，網繳不及。方諸范蠡，其優矣哉。夫漢興，將相於去就之際，皆中機會而不違理義者，吾獨於子房得之矣。

黃震《黃氏日鈔》卷四六《留侯世家》 利啖秦將，旋破嶢關，漢以是先入關。勸還霸上，固要項伯，漢以是脫鴻門。燒絕棧道，激項攻齊，漢以是得還定三秦。敗於彭城，則勸連布越。將立六國，則借箸銷印。韓信自王，則蹂足就封。此漢所以卒取天下。勸封雍齒，銷變未形，勸都關中，垂安後世。勸迎四皓，卒定太子。又所以維持漢室於天下。既得之後，凡良一謀一畫，無不繫漢得失安危，良又三傑之冠也哉。然董公仁義正大之說，則良不及之。使以良之智，兼董公之識，而爲漢謀，伊周何尚焉。

吳萊《淵穎集》卷六《書張良傳》 或謂予曰，留侯之先相韓者五世而韓滅，故留侯欲爲韓報仇咸陽，復建韓國之社稷。既項羽殺韓公子成，則又歸漢，爲漢畫策以圖楚。及漢王與酈食其謀撓楚權，欲復立六國後，韓將再封，而留侯乃借前箸以籌其不可。爲漢計則善，獨不爲韓地乎？又當秦之初亡，姍笑三代，盪滅古法，焚棄先王之典籍。漢興，益反是道。留侯才智明達，《素書》、《兵法》僅託之圮上老父，豈無以三代帝王之道而一言之歟？此皆其可憾者也。予曰，不然。方秦之亂，天下豪傑並起，非大家豪姓，即其宗室，父兄日夜囓舌扼腕，攻一城，下一邑，以務立其故主，求以勝秦。秦既滅而楚霸，宰制天下，立十八王，又殺故韓王而改立他王，韓失職矣。豈不欲輔韓之故公子哉？留侯之力誠有所不及者。故仇楚而臣漢，非實委心於漢王也，又欲爲韓而報楚耳。撓楚權，立六國，三晉有生氣，而韓亦必有再封之望。然當楚、漢之未決，又立六國以衆其敵，使天下策士各歸事其主，漢無與成功，漢之勝負未可知，又況項羽專制之餘，山東、河北、九江、昌邑猶有故王，有不可以紛更而變易之者，使韓復得而存，鄭昌之死非楚意也，韓其能久存乎？田儋、魏豹、張耳、陳餘之流，皆不足以復存故國，故寧寢鄙生之謀，而就漢之天下。天下既定，太原、馬邑固已屬韓襄王之孽孫矣，韓之再封，又未必非留侯力也。若夫楚、漢用兵之後，高祖自謂以馬上得天下，而陸賈、叔孫通皆故秦之儒生。要之，皆辯士，非眞儒。留侯既以《兵法》決勝，而《素書》又明黃老。黃老之學簡而靜，且與漢初除苛解嬈之法同一意，何有於儒術也？孝文時，雖以賈誼之通達國體，精練時務，絳侯、灌嬰且沮爲洛陽少年喜功生事，孝宣亦謂俗儒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當世果有儒者，亦將以是而受譏焉，又未可責之留侯者也。嗚呼，漢承百王之弊，而終不得以上繼三代帝王之隆者，實一時之將相大臣使然，是又何獨留侯也哉。

黃淳耀《陶庵全集》卷四《史記評論・留侯世家》 子房以五世相韓，故破產報仇，既乃說項羽求韓諸公子橫陽君成，立之爲韓王，至矣。然當其以《太公兵法》說沛公，沛公善之。嘗用其策，良爲他人言，皆不省，曰，沛公殆天授，此時已心歸沛公矣。彼韓王成者，泯泯無所表見，良豈不知其不足以取天下哉？是故橫陽既立，良仍從沛公入定關中，及羽將擊沛公於霸上，良周旋項伯、項王、亞父間，不顧危死。沛公主漢中，良送至褒中，勸其燒絕棧道，以固項羽心。又說項王曰，漢已燒絕棧道，無還心矣。乃以齊王田榮反書告項王，項王以此無西憂漢心，而發兵北擊齊。此時韓成固在也，而良無一不爲漢王者。或謂成未死以前良爲韓，既死以後始爲漢，豈其然哉？計成即不死，良從之國，亦不過教以自固一方，保韓血食而已，至取天下之圖，終以屬漢，良必當爲漢外應，舉兵撓楚，如彭越之往來梁地，燒楚積聚也。留侯招致四皓以輔翼太子，自楊維禎及胡儼、王守仁，皆謂四皓隱者，不可得致，良因高帝所素重，遣人僞飾以誣帝也。余讀之笑曰，是何待四皓之深，而待高帝之淺哉？彼高帝越國而知栢直、馮敬之能否，前數十年而知吳王濞之將反，此其知人之明，不既高出千古哉？使良遣人僞爲四皓，不過偉其衣冠，敏其應對而已，而其眞僞終不可掩，事一敗而太子無完理矣。彼四皓者，特戰國豪傑之士，田光先生之流耳，意氣刎頸，固其常也。以高帝嫚罵輕士故不至，以太子卑辭安車故至，無足怪者。且以帝所至敬無如子房，其次則叔孫通，又其次則周昌也，三人反覆言之而不聽，而四皓同其意於立談之頃，

此豈徒以其名哉？劉曄有言，對雄主非精神不接。四皓之精神，固有以接帝也，三子之論謬矣。帝遣太子將兵擊英布，即曾獻公遣申生伐翟之意也。有功位不益，無功則受禍，四人策之如指掌，豈亦僞爲者能如是耶？太史公紀四皓說建成侯，纚纚數十言，使書策不可信，則並不信有張良畫策事可也，疑四皓非眞則不可也。

魏裔介《兼濟堂文集》卷一四《留侯論》 漢留侯張子房，義士也，亦仁人也。世皆以爲子房始終爲韓，似矣。夫東見滄海君，得力士，擊秦皇於博浪沙中，此爲韓也。說項羽立韓成爲韓後，此爲韓也。項王殺韓王成，良復歸漢以圖羽，此爲韓也。若燒絕棧道，朱子以爲其意自在韓而不在漢，則已未必然。蓋漢王之王蜀，卽有欲攻羽之心，特以勢力不敵，乃聽蕭何之言，養民致賢，收用巴蜀，還定三秦，張良自無不與其謀者。燒絕棧道，愚楚也，豈絕漢哉？若燒絕而不可復出，漢王雖愚，必不聽其計矣。況良之歸韓，亦漢王遣之，蓋欲待還定三秦之日，爲漢羽翼耳。良欲輔成以助漢則有之，謂成之僞弱遂足以定大計而王天下，良不若是之昧也。項王殺韓成如几上肉，彼無智以自全，其不足與有爲可知矣。良始爲韓擊秦，及立成而羽殺之，則擊秦者不得不移而擊楚。故黥布、彭越之可使，韓信之可屬大事，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而項王已在良掌握中矣。滅項王，則良報韓之志已畢，而輔漢之志方急，故足可躡也，盟可背也，楚梁之地可捐也，關中可都也，凡以爲漢王久安長治計耳。及其功成身退，託於神仙，此明哲保身之智。乃楊龜山以爲漢事得成，吾責已塞，然後自託於神仙，以遂其不欲事漢之心，此殆不足以知子房。蓋爲韓報仇者，義也。佐漢定天下者，仁也。三代而後若子房者，其才智淵涵，如神龍變化不可測識，誠伊尹、太公之流，而豈僅進退從容而已哉。若曰止於爲韓而已，則當酈食其請立六國後之時，漢王已稱善刻印，韓亦在復立之列，良何以借前箸而止其謀哉？良之不復立六國後，蓋以己心已盡，大義已明，天下蒼生久困，不可以一國一己之私，而有拂於天道人事，自然之勢也，豈非仁義兼盡者哉？若區區復仇，不以康濟爲懷，則豪俠之舉而已，何足以爲子房？

吳炎《吳赤溟集・留侯論》 古之人，能復君父之仇如張良者，可以法矣。夫良未嘗仕韓也，以大父父相韓之故，韓亡，不憚散千金之資致敵死之士，徼幸於博浪之一擊，事雖不成，憤亦可以少紓矣。而良不然，念秦之仇已不能報，韓之子孫又無足與共事者，遂假手於漢以滅秦。秦滅而韓王成立，良歸相之，固良志也。不幸楚又殺其主，則又假手於漢以滅楚。楚滅，而漢又立韓王信以報之，韓之再封，皆以良之故。於是良遂托神仙，稱辟穀，蓋以君父之仇已報，我之身無事於天下矣。則良之始終爲漢者，非爲漢也，韓也。然以良之才，能亡嬴鋤項而帝漢，何不擇韓之賢子孫而輔相之，以爭衡於天下，乃不能以身存韓，國亡君殺者，何也？曰，勢不可也。夫韓之先，非有功德在民也。其於天下，又非親角材而臣之也。國亡而民不思，而良乃以區區之心，斃強敵而報大仇，復南面之尊，存宣襄之祀，老死於韓，於良足矣。其君死國亡，而復歸於漢者，非良志也。故其必報楚，猶其必報秦也。敵兩屈而韓兩王，漢之於良亦厚矣，良之事漢庸何傷？若夫封建既廢，世統一尊，君臣之分已定，不幸當顚覆之餘，或可以不復仇，而必不可以事異姓。與其復仇而委贄於二姓，甯抱恨而飲血於九原。不然，假大義之名，陰爲富貴之地，曰我爲君復仇也，是何以異於賊殺其父，假手他賊以除賊，而莵其墳墓，隕其宗黨，有其妻孥，方且快然以侈於人曰，我仇已報矣，可乎哉？故良之始終爲韓者，志也，而始終假手於漢者，勢也。以良之爲韓，假手於漢而事漢，可也。以他人之除賊，假手於他賊以事賊，不可也。以我之不可，學良之可，若此者，可謂善法良矣。

申涵光《聰山集・張良說高祖燒絕棧道論》 世以張良說漢王燒絕棧道，爲閉漢而欲用韓也，嗟呼，固哉，則始終爲韓之說誤之也。始良遇漢王於留，說以《太公兵法》，他人皆不省，而漢王屢用其策以制勝。良曰，沛公殆天授，委心事漢，自此定矣。豪杰之欲得主而事也，甚於君欲得臣。方秦之季，英雄競起，維時南面稱孤，欲爲漢王所爲者，不知凡幾，皆齷齪好苛禮，獨漢王漫易多大度。酈生知其必成，且仗策從之，況良乎？漢王西入關，留韓王成守陽翟，與良攻宛，良果爲韓，何不自留相成，或與成爲破秦之計，而與漢入關，漢勢日張，韓不益弱乎？如以韓方初造，非借漢不足以滅秦，秦滅而漢益強，力不能破將滅之秦，而欲並方興之漢，良不若是愚也。韓王成本一庸主，借庇於人，僅以綿祀耳，才力不足以當項羽，無論漢王。圖大事，爭天下，不諒其主之賢不肖，安所稱智歟？且速之斃也。成死，良復歸漢，酈生謀立六國後，六國者韓亦在焉。此時韓之諸公子未盡殲滅也，良果爲韓，何不因而力成之。乃曰，天下游士各歸事主，誰與取天下乎？韓將立而

中止，良撓之也，則良爲漢不爲韓明矣。故燒絕棧道，示羽無東意，此良本謀無可疑也。然則良終不爲韓乎？非也。爲漢卽爲韓也，滅秦則漢業成，漢業成而興滅繼絕，韓祀必舉，是則韓讎報而良志遂矣。良本謀臣，無摧鋒陷陣之力，報讎之事，勢必因人。初借力士，繼借項羽，羽殺成則羽亦讎也，故借漢王兩報之，爲漢卽爲韓也。宋人執爲韓一說，膠固而不測其用。嗚呼，彼安知不爲者乃所以爲之歟？

魏際瑞《魏伯子文集・留侯論》 天下惟能屈而後能申，亦惟能申而後能屈。何則？其智力不足上人者，則必不能勇於下人。太王能創周之王業，而自屈於獯鬻。勾踐能沼吳，而自屈於夫差。然後知下人者，非淺智薄力區區庸人所能爲也。昔圯上老人之折子房而授以書也，蘇氏謂子房所以成大事者，皆老人之折辱有以教之，而深危其博浪之擊，爲匹夫之輕死。吾則以爲子房不能擊秦皇帝，則必不能爲老人納履。天下庸人，畏害就利，此其常情，而老成持重，坐縻歲月，終於無成者，不可勝數。子房弟死不葬，奮然於一擊，豈獨目無始皇哉，蓋已無天下之豪杰矣。夫能申天下所不能申者，則必能屈天下所不能屈。老人蓋深知子房，而特有以試之也。且夫難交者不輕絕，難成者不易敗。不輕服人者，其服人必固。庸人不能與人立異，亦不能與人爲同。方其與人苟同，而又有一人以搖之，則掉臂而去矣。子房之遇老人，始而欲毆，繼而取履。夫欲毆則毆之，不毆則踧而進之，倏忽之間強弱異形，豈非見之明而行之勇，能屈人所不能屈哉。闔相如面叱秦王而色不變，威申萬乘之國。至廉將軍欲庭辱之，則引車辟道，稱疾不與朝會，雖爲門下舍人所笑，不以介意。王敦既敗，王含欲奔荆州，應曰，不如江州。江州當大將軍時，能立同異，此非常人所及。今睹危厄，必有愍惻之心。荆州守文，豈能意外行事耶？後王舒果沈含父子於江，而王彬聞其來，密具舟楫以待。吾故曰，有博浪之狙擊，而後能爲圯上之納履，子房蓋一而已矣。

魏禧《魏叔子集・留侯論》 客問魏子曰，或曰子房弟死不葬，以求報韓，既擊始皇博浪沙中，終輔漢滅秦，似矣。韓王成既殺，鄭生說漢立六國後，而子房沮之，何也？故以爲子房忠韓者，非也。魏子曰，噫，是烏足知子房哉。人有力能爲人報父仇者，其子父事之，而助之以滅其仇，豈得爲非孝子哉。子房知韓不能以必興也，則報韓之仇而已矣。天下之能報韓仇者莫如漢，漢既滅秦，而羽殺韓王，是子房之仇，昔在秦而今又在楚也。六國立，則漢不興。漢不興，則楚不滅。楚不滅，則六國終滅於楚。夫立六國，損於漢，無益於韓。不立六國，則漢可興，楚可滅，而韓之仇以報，故子房之志決矣。子房之說項梁立橫陽君也，意固亦欲得韓之主而事之，然韓卒以夷滅。韓之爲國，與漢之爲天下，子房辨之明矣。范增以沛公有天子氣，勸羽急擊之，非不忠於所事，而人或笑以爲愚。且夫天下公器，非一人一姓之私也。天爲民而立君，故能救生民於水火，則天以爲子，而天下戴之以爲父。子房欲遂其報韓之志，而得能定天下禍亂之君，故漢必不可以不輔。夫孟子學孔子者也，孔子尊周，而孟子游說列國，惓惓於齊梁之君，教之以王。夫孟子豈不欲周之子孫王天下而朝諸侯，周卒不能，而天下之生民，不可以不救。天生子房，以爲天下也。顧欲責子房以匹夫之諒，爲范增之所爲乎，亦已過矣。

李騰蛟《留侯招四皓辨》（《清文匯》甲前集卷一三） 史謂高帝欲廢太子，大臣多諫，留侯張良杜門不出。吕后使建成侯澤劫良，良乃進招致四皓之計。嗚呼，此豈良之爲乎？使良爲此，適以危太子耳，烏能安太子哉？夫帝之欲易太子，不過謂太子仁柔，非有罪也。良爲帷幄大臣，無術以全太子，而乃爲此迂疏無益之謀，以僥倖於萬一。此在當日叔孫通輩之所不爲者，而謂良爲之乎？人主處尊位，雖父子之間，不能不生嫌忌。帝欲廢太子，太子無罪，故雖欲廢而無辭。今乃招延賓客，迹類於植黨者之所爲，則帝之廢太子爲有詞矣。如史之所云，適足以犯帝之怒，而速太子之廢耳，又何安太子之有？良固善畫策者，必不爲此迂疏無益之謀也。且使此策果足以安太子，則良宜早進之於后，而乃待吕澤之劫而強要之而後從乎？然則太子卒得以不易者，其誰爲之乎？曰，良爲之也。黥布反，帝病，欲使太子將，吕后泣言於帝，帝遂自行，則帝之於后，未嘗不曲徇之矣。雖云其計出於四皓，而良與二三大臣，遂見不及此耶？良說帝令太子監國，帝從之，且令良傅太子，此豈有意必易太子者哉？光武之易太子疆也，以先廢郭后，故得援立子以貴之說。若吕后者，非帝所得而廢也。不能廢后，則必不能易太子。良知之，故不言，且乘間爲太子言。此固大臣之用心，而其智見於幾先者，何謂其紛紛召外人乎？史乃不直歸功於良，而謂良本招此四人，豈不誣哉？況四人者，史既云其義不爲漢臣，今乃以幣帛之故而從太子，則其望不足取

重於天下，良雖得而致之，亦無與太子之甚也矣。溫公之編《通鑑》也，不載留侯招致四皓之事，而胡氏《考異》極辨其誣。余因得而論之，使讀史者不爲馬遷好奇炫異之說所欺也。

彭紹升《二林居集・張良陳平論》 使漢高事業不得比於二伯者，張良、陳平之罪也。夫齊桓公不背曹沫之盟，反魯侵地，卒建九合之功。晉文公避楚三舍，遂成城濮之烈。信之重於天下也如此。當楚漢晝鴻溝爲界也，楚已解而東歸矣。使漢亦解而西歸，休兵息民，招携懷遠，施大澤於天下，彼天下之民，有不背楚而歸漢者乎？天下背楚而歸漢，則項羽一匹夫耳，其足爲漢患哉？良、平不此之察，而亟亟焉爲反噬之謀，是漢實負羽，而羽未嘗負漢也。彼獲太公而卒歸之者，果何心哉？天下已平矣，諸將偶語複道中，其心固未可知也。良不以此時勸上開誠心，布公道，先賢與能，赦過宥罪，與天下共抵於蕩平之域，而安以逆億之私，實無根之罪，且曲成其過之舉，此何爲者也？夫齒有罪而封，彼無罪而不封者，能自安乎？一出一入之間，其何以取信乎天下？

傳記

《史記・留侯世家》 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悼惠王二十三年，平卒。卒二十歲，秦滅韓。良年少，未宦事韓。韓破，良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爲韓報仇。以大父、父五世相韓故。良嘗學禮淮陽，東見倉海君，得力士，爲鐵椎重百二十斤。秦皇帝東游，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博浪沙中，誤中副車。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爲張良故也。良乃更名姓，亡匿下邳。良嘗閑從容步游下邳圮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墮其履圮下，顧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鄂然，欲毆之。爲其老，強忍，下取履。父曰，履我。良業爲取履，因長跪履之。父以足受，笑而去。良殊大驚，隨目之。父去里所，復還，曰，孺子可教矣，後五日平明，與我會此。良因怪之，跪曰，諾。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與老人期，後，何也？去，曰，後五日早會。五日雞鳴，良往。父又先在，復怒曰，後，何也？去，曰，後五日復早來。五日，良夜未半往。有頃，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一編書，曰，讀此則爲王者師矣。後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遂去，無他言，不復見。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良因異之，常習誦讀之。居下邳，爲任俠。項伯常殺人，從良匿。後十年，陳涉等起兵，良亦聚少年百餘人。景駒自立爲楚假王，在留。良欲往從之，道遇沛公。沛公將數千人，略地下邳西，遂屬焉。沛公拜良爲廄將。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沛公善之，常用其策。良爲他人言，皆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故遂從之，不去見景駒。及沛公之薛，見項梁。項梁立楚懷王。良乃說項梁曰，君已立楚後，而韓諸公子橫陽君成賢，可立爲王，益樹黨。項梁使良求韓成，立以爲韓王。以良爲韓申徒，與韓王將千餘人西略韓地。得數城，秦輒復取之，往來爲游兵潁川。沛公之從雒陽南出轘轅，良引兵從沛公，下韓十餘城，擊破楊熊軍。沛公乃令韓王成留守陽翟，與良俱南，攻下宛，西入武關。沛公欲以兵二萬人擊秦峣下軍，良說曰，秦兵尚強，未可輕。臣聞其將屠者子，賈豎易動以利。願沛公且留壁，使人先行，爲五萬人具食，益爲張旗幟諸山上，爲疑兵，令酈食其持重寶啗秦將。秦將果畔，欲連和俱西襲咸陽。沛公欲聽之，良曰，此獨其將欲叛耳，恐士卒不從。不從必危，不如因其解擊之。沛公乃引兵擊秦軍，大破之，（遂）〔逐〕北至藍田。再戰，秦兵竟敗。遂至咸陽，秦王子嬰降沛公。沛公入秦宮，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意欲留居之。樊噲諫沛公出舍，沛公不聽，良曰，夫秦爲無道，故沛公得至此。夫爲天下除殘賊，宜縞素爲資。今始入秦，即安其樂，此所謂助桀爲虐。且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願沛公聽樊噲言。沛公乃還軍霸上。項羽至鴻門下，欲擊沛公，項伯乃夜馳入沛公軍，私見張良，欲與俱去。良曰，臣爲韓王送沛公，今事有急，亡去不義。乃具以語沛公。沛公大驚，曰，爲將奈何？良曰，沛公誠欲倍項羽邪？沛公默然良久，曰，固不能可盡王，故聽之。良曰，沛公自度能卻項羽乎？沛公默然良久，曰，固不能也。今爲奈何？良乃固要項伯。項伯是沛公。沛公與飲爲壽，結賓婚。令項伯具言沛公不敢倍項羽，所以距關者，備他盜也。及見項羽後解，語在《項羽》事中。漢元年正月，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王賜良金百溢，珠二斗，良具以獻項伯。漢王亦因令良厚遺項伯，使請漢中地。項王乃許之，遂得漢中地。漢王之國，良送至褒中，遣良歸韓。良因說漢王曰，王何不燒絕所過棧

道，示天下無還心，以固項王意。乃使良還。行，燒絕棧道。良至韓，韓王成以良從漢王故，項王不遣成之國，從與俱東。良說項王曰，漢王燒絕棧道，無還心矣。乃以齊王田榮反，書告項王。項王以此無西憂漢心，而發兵北擊齊。項王竟不肯遣韓王，乃以爲侯，又殺之彭城。良亡，間行歸漢王，漢王亦已還定三秦矣。復以良爲成信侯，從東擊楚。至彭城，漢敗而還。至下邑，漢王下馬踞鞍而問曰，吾欲捐關以東等棄之，誰可與共功者？良進曰，九江王黥布，楚梟將，與項王有郤。彭越與齊王田榮反梁地。此兩人可急使。而漢王之將獨韓信可屬大事，當一面。即欲捐之，捐之此三人，則楚可破也。漢王乃遣隨何說九江王布，而使人連彭越。及魏王豹反，使韓信將兵擊之，因舉燕、代、齊、趙。然卒破楚者，此三人力也。張良多病，未嘗特將也，常爲畫策臣，時時從漢王。

漢三年，項羽急圍漢王滎陽，漢王恐憂，與酈食其謀橈楚權。食其曰，昔湯伐桀，封其後於杞。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今秦失德棄義，侵伐諸侯社稷，滅六國之後，使無立錐之地。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畢已受印，此其君臣百姓必皆戴陛下之德，莫不鄉風慕義，願爲臣妾。德義已行，陛下南鄉稱霸，楚必斂衽而朝。漢王曰，善。趣刻印，先生因行佩之矣。食其未行，張良從外來謁。漢王方食，曰，子房前！客有爲我計橈楚權者。具以酈生語告，曰，於子房何如？良曰，誰爲陛下畫此計者，陛下事去矣。漢王曰，何哉？張良對曰，臣請藉前箸爲大王籌之。曰，昔者湯伐桀而封其後於杞者，度能制桀之死命也。今陛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一也。武王伐紂封其後於宋者，度能得紂之頭也。今陛下能得項籍之頭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二也。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閭，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今陛下能封聖人之墓，表賢者之閭，式智者之門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三也。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以賜貧窮。今陛下能散府庫以賜貧窮乎？曰，未能也。其不可四矣。殷事已畢，偃革爲軒，倒置干戈，覆以虎皮，以示天下不復用兵。今陛下能偃武行文，不復用兵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五矣。休馬華山之陽，示以無所爲。今陛下能休馬無所用乎？曰，未能也。其不可六矣。放牛桃林之陰，以示不復輸積。今陛下能放牛不復輸積乎？曰，未能也。且天下游士離其親戚，棄墳墓，去故舊，從陛下游者，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今復六國，立韓、魏、燕、趙、齊、楚之後，天下游士各歸事其主，從其親戚，反其故舊、墳墓，陛下與誰取天下乎？其不可八矣。且夫楚唯無強，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誠用客之謀，陛下事去矣。漢王輟食吐哺，罵曰，豎儒，幾敗而公事。令趣銷印。漢四年，韓信破齊而欲自立爲齊王，漢王怒。張良說漢王，漢王亦已悟。因復《陰》事中。其秋，漢王追楚至陽夏南，戰不利而壁固陵，諸侯期不至。良說漢王，漢王用其計，諸侯皆至，語在《項籍》事中。漢六年正月，封功臣。良未嘗有戰鬥功，高帝曰，運籌策帷帳中，決勝千里外，子房功也。自擇齊三萬戶。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留，此天以臣授陛下。陛下用臣計，幸而時中，臣願封留足矣，不敢當三萬戶。乃封張良爲留侯，與蕭何等俱封。（六年），上已封大功臣二十餘人，其餘日夜爭功不決，未得行封。上在雒陽南宮，從復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上曰，此何語？留侯曰，陛下不知乎？此謀反耳。上曰，天下屬安定，何故反乎？留侯曰，陛下起布衣，以此屬取天下，今陛下爲天子，而所封皆蕭、曹故人所親愛，而所誅者皆生平所仇怨。今軍吏計功，以天下不足遍封，此屬畏陛下不能盡封，恐又見疑平生過失及誅，故即相聚謀反耳。上乃憂曰，爲之奈何？留侯曰，上平生所憎，羣臣所共知，誰最甚者？上曰，雍齒與我故，數嘗窘辱我。我欲殺之，爲其功多，故不忍。留侯曰，今急先封雍齒以示羣臣，羣臣見雍齒封，則人人自堅矣。於是上乃置酒，封雍齒爲什方侯，而急趣丞相、御史定功行封。羣臣罷酒，皆喜曰，雍齒尚爲侯，我屬無患矣。劉敬說高帝曰，都關中。上疑之。左右大臣皆山東人，多勸上都雒陽。雒陽東有成皋，西有肴、黽，倍河，向伊、雒，其固亦足恃。留侯曰，雒陽雖有此固，其中小，不過數百里，田地薄，四面受敵，此非用武之國也。夫關中左肴、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苑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挽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劉敬說是也。於是高帝即日駕，西都關中。留侯從入關。留侯性多病，即道引不食穀，杜門不出歲餘。上欲廢太子，立戚夫人子趙王如意。大臣多諫爭，未能得堅決者也。呂后恐，不知所爲。人或謂呂后曰，留侯善畫計策，上信用之。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留侯，曰，君常爲上謀臣，今上欲易太子，君安得高枕而卧乎？留侯曰，始上數在困急之中，幸用臣策。今天下安定，以愛欲易太子，骨肉之間，雖臣等百餘人何益。呂澤強要曰，爲我畫計。留侯

曰，此難以口舌爭也。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四人者年老矣，皆以爲上慢侮人，故逃匿山中，義不爲漢臣。然上高此四人。今公誠能無愛金玉璧帛，令太子爲書，卑辭安車，因使辯士固請，宜來。來，以爲客，時時從入朝，令上見之，則必異而問之。問之，上知此四人賢，則一助也。於是呂后令呂澤使人奉太子書，卑辭厚禮，迎此四人。四人至，客建成侯所。漢十一年，黥布反，上病，欲使太子將，往擊之。四人相謂曰，凡來者，將以存太子。太子將兵，事危矣。乃說建成侯曰，太子將兵，有功則位不益太子。無功還，則從此受禍矣。且太子所與俱諸將，皆嘗與上定天下梟將也，今使太子將之，此無異使羊將狼也，皆不肯爲盡力，其無功必矣。臣聞母愛者子抱，今戚夫人日夜侍御，趙王如意常抱居前，上曰，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之上，明乎其代太子位必矣。君何不急請呂后承間爲上泣言，黥布，天下猛將也，善用兵，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乃令太子將此屬，無異使羊將狼，莫肯爲用，且使布聞之，則鼓行而西耳。上雖病，強載輜車，臥而護之，諸將不敢不盡力。上雖苦，爲妻子自強。於是呂澤立夜見呂后，呂后承間爲上泣涕而言，如四人意。上曰，吾惟豎子固不足遣，而公自行耳。於是上自將兵而東，羣臣居守，皆送至灞上。留侯病，自強起，至曲郵，見上曰，臣宜從，病甚。楚人剽疾，願上無與楚人爭鋒。因說上曰，令太子爲將軍，監關中兵。上曰，子房雖病，強卧而傅太子。是時孫叔通爲太傅，留侯行少傅事。漢十二年，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留侯諫，不聽。因疾不視事。叔孫太傅稱說引古今，以死爭太子。上詳許之，猶欲易之。及燕，置酒，太子侍。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上怪之，問曰，彼何爲者？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曰東園公、甪里先生、綺里季、夏黄公。上乃大驚，曰，吾求公數歲，公辟逃我，今公何自從吾兒游乎？四人皆曰，陛下輕士善罵，臣等義不受辱，故恐而亡匿。竊聞太子爲人仁孝，恭敬愛士，天下莫不延頸欲爲太子死者，故臣等來耳。上曰，煩公幸卒調護太子。四人爲壽已畢，起去。上目送之，召戚夫人指示四人者曰，我欲易之，彼四人輔之，羽翼已成，難動矣。呂后眞而主矣。戚夫人泣，上曰，爲我楚舞，吾爲若楚歌。歌曰，鴻鵠高飛，一舉千里。羽翮已就，橫絕四海。當可奈何？雖有矰繳，尚安所施？歌數闋，戚夫人噓唏流涕，上起去，罷酒。竟不易太子者，留侯本招此四人之力也。留侯從上擊代，出奇計馬邑下，及立蕭何相國，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留侯乃稱曰，家世相韓，及韓滅，不愛萬金之資，爲韓報讎強秦，天下振動。今以三寸舌爲帝者師，封萬戶，位列侯，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游耳。乃學辟穀，道引輕身。會高帝崩，呂后德留侯，乃強食之，曰，人生一世間，如白駒過隙，何至自苦如此乎？留侯不得已，強聽而食。後八年卒，謚爲文成侯。子不疑代侯。子不疑，孝文帝五年坐不敬，國除。

紀事

《史記・項羽本紀》 當是時，項羽兵四十萬在新豐鴻門，沛公兵十萬在霸上。范增說項羽曰，沛公居山東時，貪於財貨，好美姬。今入關，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此其志不在小。吾令人望其氣，皆爲龍虎，成五采，此天子氣也，急擊勿失。楚左尹項伯者，項羽季父也，素善留侯張良。張良是時從沛公，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私見張良，具告以事，欲呼張良與俱去，曰，毋從俱死也。張良曰，臣爲韓王送沛公，沛公今事有急，亡去不義，不可不語。良乃入，具告沛公，沛公大驚，曰，爲之奈何？張良曰，誰爲大王爲此計者？曰，鯫生說我曰，距關，毋內諸侯，秦地可盡王也，故聽之。良曰，料大王士卒足以當項王乎？沛公默然，曰，固不如也，且爲之奈何？張良曰，請往謂項伯，言沛公不敢背項王也。沛公曰，君安與項伯有故？張良曰，秦時與臣游，項伯殺人，臣活之。今事有急，故幸來告良。沛公曰，孰與君少長？良曰，長於臣。沛公曰，君爲我呼入，吾得兄事之。張良出，要項伯。項伯即入見沛公。沛公奉巵酒爲壽，約爲婚姻。

又《淮陰侯列傳》 韓信【略】使人言漢王曰，齊僞詐多變，反覆之國也，南邊楚，不爲假王以鎮之，其勢不定，願爲假王便。當是時，楚方急圍漢王於滎陽，韓信使者至，發書，漢王大怒，罵曰，吾困於此，旦暮望若來佐我，乃欲自立爲王。張良、陳平躡漢王足，因附耳語曰，漢方不利，寧能禁信之王乎？不如因而立，善遇之，使自爲守。不然，變生。漢王亦悟，因

復罵曰，大丈夫定諸侯，即爲眞主耳，何以假爲。乃遣張良往立信爲齊王。

著録

《漢書・藝文志・兵書略》 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諸吕用事而盜取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兵家》 《黄石公三奇法》一卷。梁有《兵書》一卷，《張良經》與《三略》往往同，亡。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兵書類》 《張良經》一卷。張良撰。○《張氏七篇》七卷。張良撰。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兵書類》 《張良經》一卷。《張氏七篇》七卷。張良。

藝文

謝瞻《張子房詩》（《文選》卷二一） 王風哀以思，周道蕩無章。卜洛易隆替，興亂罔不亡。力政吞九鼎，苛慝暴三殤。息肩纏民思，靈鑒集朱光。伊人感代工，聿來扶興王。婉婉幄中畫，輝輝天業昌。鴻門消薄蝕，垓下殞攙槍。爵仇建蕭宰，定都護儲皇。肇允契幽叟，翻飛指帝鄉。惠心奮千祀，清埃播無疆。神武睦三正，裁成被八荒。明兩燭河陰，慶霄薄汾陽。鑾旆歷頹寢，飾像薦嘉嘗。聖心豈徒甄，惟德在無忘。逝者如可作，揆子慕周行。濟濟屬車士，粲粲翰墨場。瞽夫遭盛觀，竦踴企一方。四達雖平直，蹇步愧無良。滄和忘微遠，延首詠太康。

李白《經下邳圮橋懷張子房》 子房未虎嘯，破產不爲家。滄海得壯士，椎秦博浪沙。報韓雖不成，天地皆振動。潛匿遊下邳，豈曰非智勇。我來圮橋上，懷古欽英風。唯見碧流水，曾無黄石公。歎息此人去，蕭條徐泗空。

郭鈺《静思集》卷五《張良詠》 韓成未死思報秦，漢燒棧道吾兵神。韓成已死思報楚，始知漢王乃天與。昨日相從赤松子，今日已見淮陰死。控御天下漢業崇，不受控御眞英雄。

司馬談分部

綜述

張耒《張右史文集》卷五一 而司馬談序九流，儒者纔當其一，彼未嘗見其眞，而信當時之所指，故從而論其失。而班固以謂出古司徒之官。嗚呼，何其陋也。儒者之治天下，九流之列皆其用也，顧與淺術末數各致其一曲者同哉？

劉子翬《屏山集》卷四《漢書雜論下》 太史公以儒、墨、陰陽、名、法、道德爲六家，較其短長，而論其指要。劉子曰，夫儒何所不通哉，不通非儒也。其論墨者曰，強本節用，人給家足之道也。孔子曰，與其奢也寧儉。有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則墨家之長，吾儒之爲也。其論陰陽家曰，叙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孔子曰，行夏之時。《易》曰，變通莫大乎四時。又曰，君子以治曆明時。則陰陽之長，吾儒之爲也。其論法家曰，尊主卑臣，分職不相踰越，不可改也。孔子（曰），君在踧踖如也，君命召不俟駕而行。《易》曰，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則法家之長，吾儒之爲也。其論名家曰，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又曰，惟名與器，不可假人。又曰，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則名家之長，吾儒之爲也。其論道家曰，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孔子曰，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易》曰，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又曰，無思無爲，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道家之長，吾儒之爲也。以是觀之，則五家之長，吾儒通之，明矣。其論儒者之短，則曰，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跡論儒也。孔子曰，一以貫之。又曰，予欲無言。然則所謂六藝者，果可以病儒哉？論儒之跡而不論儒之道，非知儒者也。不蔽於一偏，不滯於一隅，以之治世，以之修身，無不可焉。兹所謂通儒也。若曰殊途而同歸，百慮而

一致，則紛紛之論不發亦可。

黃淳耀《陶庵全集》卷四《史記評論・太史公自序》 世多謂太史公序六家要指，進道德而絀儒術。余按，此非遷意，乃述其父司馬談之言也。遷進孔子於世家，退老子於列傳，左儒右老，一覽可知。今述其父談之言，乃獨推道家者，蓋談本學黃老，此論必其精神所寄，遷不敢沒，故謹識之爾。若其與上大夫壺遂相答問語，發明六經大旨，隱然欲繼《春秋》於五百載之後，豈絀儒術者之言哉？且其言曰，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是談於六經之旨，亦非牴牾者。其謂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蓋是指當時俗學之弊耳。以辭害意，雖班固且不免，況其他哉？

紀事

《史記・太史公自序》 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其在衛者，相中山。在趙者，以傳劍論顯，蒯聵其後也。在秦者名錯，與張儀爭論，於是惠王使錯將伐蜀，遂拔，因而守之。錯孫靳，事武安君白起。【略】靳孫昌，昌爲秦主鐵官。【略】昌生無澤，無澤爲漢市長。無澤生喜，喜爲五大夫，卒，皆葬高門。喜生談，談爲太史公。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憫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旨曰，《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遍循。然其強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眞，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騷動，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綱紀，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妻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刑，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強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逾越，雖百家弗能改也。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眞。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執，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故曰，聖人不朽，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爲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窾言不聽，奸乃不生，纖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乃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托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形〕，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略】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反，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予先周室之太史也，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典天官事。後世中衰，絕於予乎？女復爲太史，則續吾祖矣。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予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予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毋忘吾所欲論著矣，且夫孝始於事親，中

於事君，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此孝之大者。夫天下稱誦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太王、王季之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修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今漢興，海内一統，明主賢君忠臣義之士，予爲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予甚懼焉，汝其念哉。

雜録

顔師古《漢書・司馬遷傳》注 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晉灼曰《百官表》無太史公在丞相上。又衛弘所説多不實，未可以爲正。談爲太史令耳，遷尊其父，故謂之爲公。如説非也。

袁宏《後漢紀》卷一〇 星官之書，始自黄帝，至高陽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唐虞之時。則伏犧氏掌焉。夏有昆吾，殷有巫咸，周有史佚，皆職典，預覩成敗，以佐時政者也。秦燔詩書，愚百姓，六經典籍殘爲灰燼，星官之書全而不毀。漢興，司馬談父子以世家重黎氏之後，著《天官書》。

唐庚《眉山唐先生文集》卷一四 春秋之時，卜田宅者，占雲日者，皆稱太史。則太史殆陰陽家流。然書趙盾者，書崔杼者，亦稱太史。則太史又似掌注記者。蓋方是時，學者通知天人，而卜興廢者亦不純用蓍龜。太史伯以祝融之功而推楚國之必興，太史趙以虞舜之德而占陳氏之未亡，其論議証據有絶人者，故陰陽注記得兼掌之。漢司馬談父子爲太史令。以論著爲己任，而又掌天官，則兼掌之効於兹可見。

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三《太史日官》 《周禮》春官之屬曰，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正歲年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系世，辨昭穆。鄭氏注云，太史，日官也。引《左傳》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爲説。志，謂記也。史官主書，《國語》所謂《鄭書》及《帝系》、《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然則周之史官、日官，同一職耳。故司馬談爲漢太史令，而子長以爲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畜之，流俗之所輕也。今太史局正星曆卜祝輩所聚，其長曰太史局令，而隸祕書省，有太史案主之，蓋其源流有自來矣。

周祈《名義考》卷五《太史》 秦漢以來，太史之任兼成周太史、馮相、保章三職，以著述爲事，而兼掌星曆，司馬談父子所職是也。至宣帝時，著述以他官領之，太史惟知占候而已。唐爲司天臺，宋爲司天監，我朝爲欽天監，不復稱太史。

河上公分部

綜述

《舊唐書・劉子元傳》 開元初，遷左散騎常侍，嘗議《孝經》鄭氏學非康成注，舉十二條左證其謬，當以古文爲正。《易》無子夏傳，《老子書》無河上公注，請存王弼學。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論，奏與諸儒質辯。博士司馬貞等阿意共黜其言，請二家兼行，惟子夏《易傳》請罷，詔可。

劉子元《孝經老子注易傳議》 又今俗所行《老子》，是河上公注。其序云，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結草庵於河曲，仍以爲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冲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俗之虚語。按《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有三家，河上所釋無聞焉爾。豈非注者欲神其事，故假造其説耶？其言鄙陋，其理乖訛，雖使才別朱紫粗分菽麥，亦皆嗤其過謬，而況有識者乎？豈如王弼，英才雋識，探賾索隱，考其所注，義旨爲優。必黜河上公，升王輔嗣，在於學者，實得其宜。

又《重論孝經老子注議》 臣才雖下劣，而學實優長，竊自不遜，以爲近古已來，未之有也。當以鄭氏《孝經》河上公《老子》二書，訛舛不足流行。孔王兩家，實堪師授。每懷此意，其願莫從。伏見去月十日敕，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具狀聞奏。臣草議請行孔王二書，牒禮部訖。但今庸儒淺識，聞

見不周，可與共成，難與慮始。蓋孔父有言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此則今古循環，愚智往復，豈前者必是而後者獨非乎？是以《老篇》、《莊子》，興於晉代。《公羊》、《穀梁》，寢於魏日。《春秋左氏》，因元凱而方著。《尚書孔傳》，至光伯而始行。斯皆尚好不同，晚乃覺悟，承習既久，近輒弛張。伏惟開元皇帝陛下，嘗以九重餘隙，窮覽文藝，百氏詳觀，游心經典，爰降綸綍，俯逮芻蕘。臣輒以愚識，上符睿旨。伏望明恩，曲垂照察，如將爲允，請卽班行，不可使隨流腐儒，參論其義。

司馬貞《孝經老子注易傳議》 又注老子《道德經》者，實謂玄言，注家多罕窮厥旨。河上公蓋憑虛立號，漢史實無其人，然其注以養神爲宗，以無爲爲體，其詞近，其理宏，小足以修身潔誠，大足以寧人安國。且河上公雖曰注書，卽文立教，皆體指明近，用斯可謂知言矣。王輔嗣雅善玄談，頗深道要，窮神用乎橐籥，守靜默於玄牝，其理暢，其旨微，在於玄學，頗是所長。至若近人立教，修身弘道，則河上爲得。今請望王、河二注，令學者俱行。

紀事

《太平御覽》卷五一〇引嵇康《高士傳》 河上公者，不知何國人也，謂之丈人。隱德無言，無德而稱焉。安丘先生等從之，修其黃老業。

皇甫謐《高士傳·河上丈人》 河上丈人者，不知何國人也，明老子之術，自匿姓名，居河之湄，著《老子章句》，故世號曰河上丈人。當戰國之末，諸侯交爭，馳說之士，咸以權勢相傾。唯丈人隱身修道，老而不虧。傳業於安期生，爲道家之宗焉。伯陽倡教，嗣流河上。句疏章鉤，宣機顯象。戰世紛紜，玄心坦蕩。鶴髮葆眞，仙民景向。

著録

《隋書·經籍志·子部·道家》 《老子道德經》二卷。周柱下史李耳撰，漢文帝時河上公注。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老子經》二卷，漢長陵三老毋丘望之注《老子》二卷，漢徵士嚴遵注《老子》二卷，亡。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道家》 《老子》二卷。河上公注。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道家》 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二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道家類》 河上公注《老子》二卷。右河上公注。太史公稱河上丈人通《老子》，再傳而至蓋公，蓋公卽齊相曹參師也。而晉葛洪曰，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漢孝文時居河之濱。侍郎裴楷言其通《老子》，孝文詣問之，卽授素書《道經章句》。兩說不同，當從太史公也。其書頗言吐故納新，按摩導引之術，近神仙家。劉子元稱其非眞，殆以此歟？傅奕謂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四句，古本無有，獨得於公耳。

鄭樵《通志·藝文略·道家》 《老子道德經》二卷。周柱下史李耳撰，戰國時河上丈人注。又二卷，漢文帝時河上公注。

《宋史·藝文志·子類·道家類》 河上公《老子道德經注》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道家類》 《老子注》二卷。舊本題河上公撰。晁公武《讀書志》曰，太史公謂河上丈人通《老子》，再傳而至蓋公，蓋公卽齊相曹參師也。而葛洪謂，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漢孝文時，居河之濱。侍郎裴楷言其通《老子》，孝文詣問之，卽授素書《道經》。兩說不同，當從太史公云云。案晁氏所引，乃《史記·樂毅列傳贊》之文，敘述源甚流悉。然《隋志·道家》載《老子道德經》二卷，漢文帝時河上公注，又載梁有戰國時河上丈人注《老子經》二卷，漢文帝時河上公各一人，兩《老子注》各一書。戰國時河上公書，在隋已亡，今所傳者，實漢河上公書耳。明朱東光刻是書，題曰秦人，蓋未詳考。惟是文帝駕臨河上，親受其書，無不入秘府之理，何以劉向《七略》載注《老子》者三家，獨不列其名？且孔穎達《禮記正義》稱馬融爲《周禮注》，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後漢以來，始就經爲注，何以是書作於西漢，注已散入各句下？《唐書·劉子元傳》稱《老子》無河上公注，欲廢之而立王弼。前此陸德明作《經典釋文》，雖《敘錄》之中亦采葛洪《神仙傳》之說，頗失辨正，而所釋之本，則不同此注而用王弼注。二人皆一代通儒，必

非無據。詳其詞旨，不類漢人，殆道流之所依托歟？相傳已久，所言亦頗有發明，姑存以備一家可耳。

雜録

舊題葛玄撰《老子道德經序訣》（《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卷首） 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也。漢孝文皇帝時結草爲庵於河之濱，常讀《老子道德經》。文帝好《老子》之言，詔命諸王公大臣州牧二千石朝直衆官，皆令誦之。有所不解數句，時天下莫能通者。聞侍郎裴楷説河上公誦《老子》，乃遣詔使賫所不了義問之。公曰，道尊德貴，非可遙問也。文帝即駕從詣之。帝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也。子雖有道，猶朕民也，不能自屈，何乃高乎？朕足使人富貴貧賤。須臾，河上公即拊掌坐躍，冉冉在虚空之中，如雲之升，去地百餘丈，而止於玄虚。良久，俯而答帝曰，余上不至天，中不累人，下不居地，何民之有？陛下焉能令余富貴貧賤乎？帝乃悟，知是神人，方下輦稽首禮謝曰，朕以不德，忝統先業，才不任大，憂於不堪，雖治世事，而心敬道德，直以闇昧，多所不了。惟蒙道君弘愍，有以教之，則幽夕睹太陽之曜光。河上公即授素書《老子道德經章句》二卷，謂帝曰，熟研此，則所疑自解。余注是經以來千七百餘年，凡傳三人，連子四矣，勿示非其人。文帝跪受經。言畢，失公所在。論者以爲文帝好老子大道，世人不能盡通其議，而精思遐感仰徹太上道君，遣神人特下，教之便去耳。恐文帝心未純信，故示神變以悟帝意，欲成其道眞。時人因號曰河上公焉。

葛洪《神仙傳・河上公傳》 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字。漢文帝時，公結草爲庵於河之濱。帝讀《老子經》，頗好之，敕諸王及大臣皆誦之，有所不解數事，時人莫能道之。聞時皆稱河上公解《老子經》義旨，乃使賫所不決之事以問。公曰，道尊德貴，非可遙問也。帝即幸其庵，躬問之。帝曰，普天之下，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子雖有道，猶朕民也，不能自屈，何乃高乎？公即拊掌坐躍，冉冉在虚空中，去地數丈，俯仰而答曰，余上不至天，中不累人，下不居地，何臣民之有？帝乃下車稽首曰，朕以不德，忝統先業，才小任大，憂於不堪，雖治世事，而心敬道，直以暗昧，多所不了，唯願道君有以教之。公乃授《素書》二卷於帝，曰，熟研之，此經所疑皆了，不事多言也。余注是經以來，一千七百餘年，凡傳三人，連子四矣，勿以示非其人。言畢，失公所在。須臾，雲霧晦冥，天地泯合。帝甚貴之。論者以爲，文帝好老子之言，世人不能盡通，故神人特下教之。而恐漢文心未至信，故示神變。所謂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耶？

薛綜《文選・張衡東京賦》注 《老子》曰，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河上公曰，糞者，糞田也。兵甲不用，卻走馬以務農田。

李善《文選・張衡東京賦》注 《老子》曰，滌除玄覽。河上公曰，心居玄冥之處，覽知萬物，故謂之玄覽。

又 《老子》曰，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河上公曰，放鄭聲，遠美人，使心不亂，不邪淫也。

武億《授堂文鈔・老子道德經書後》 《漢書・藝文志》錄道家凡傳老氏學者，有鄰氏《經傳》，傅氏、徐氏《經説》，及劉向《説老子》，而所爲注，不見有河上公。其後《隋・經籍志》乃云，漢文帝時河上公注。蓋是書亦久佚，今稍存者，猶附見陸氏《經典釋文》。余案其語率膚末，不足以發明道德之旨，頗意好事者之爲之也。河上公爲漢隱君子，名且不自著，況切切然欲爲書以要於世，此必非也。余固疑其爲晉宋間人所僞托，而浸尋至於流傳之多，故在陸氏猶及收之。然余怪今世流俗所傳，既不復襲是注，猶於篇目皆離析爲二，何歟？陸放翁題跋云，晁以道謂王輔嗣《老子》《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於古。今此本已久離析，然則宋已失輔嗣定本。邢氏《論語疏》引老子《德經》云，天網恢恢，疏而不失，此其可徵之一也。又考《漢書注》，如顔氏於《魏豹傳》引老子《道經》曰，國家昏亂有忠臣。《田橫傳》引老子《德經》曰，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楚元王傳》引老子《德經》云，知足不辱。《嚴助傳》，老子所謂師之所處，荆棘生之者也。師古曰，老子《道經》之言也。《（楊）〔揚〕雄傳》，貴知我者希。師古曰，老子《德經》云，知我者希，則我貴矣。《酷吏傳》，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師古曰，老子《道經》之言也。《西域傳注》，老子《德經》曰，下士聞道大笑之。師古曰，老子《道經》之言也。《西域傳注》，老子《德經》曰，

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蓋其所引以道、德分篇者若此，而與《釋文》題《道經》音義》、《德經音義》者並合。又賈公彥《周禮師氏疏》，亦以爲老子《道經》云道可道非常道，其下案《德經》云上德不德是以有德。章懷太子注《後漢書》，其於《翟酺傳》也，則又謂老子《道經》曰魚不可以脫於泉。是數子於初唐時，並同所證。夢眞客碑稱之《道經》，以慈爲寶。其必襲自晉宋舊本，而莫之規正，爲可惜也。《史記·老子傳》，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後之踵是說者，亦以上下爲題，必自此始矣。余故以折諸《漢志》爲還舊題曰《老子》。而後有喜道異說如傳《河上公注》者，庶以余言正之，其尚可從也與？

黃丕烈《百宋一廛書録》 此《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分《道經》《德經》，共八十一章，爲建安虞氏刊於家塾。卷中有葉氏緣竹堂藏書圖印，雖非宋刻上駟，亦古本也。異俗篇如「春登臺」尚不誤，合於易州石刻，因知此本之佳。惜墨敝紙渝，且遭俗工裝裱，殊不耐觀。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 《老子道德經》四卷宋刊本。題《河上公章句》，分《道經》、《德經》爲二，前有序，及《河上公傳》，題太極左仙公葛元造。目錄後有建安虞氏刊於家塾一條。每半頁十行，行十七字。注字雙行，行二十四字。書中愼字有減筆，當是孝宗後刻本。案《纂圖互注》本，亦河上公注而句多增損，遜此舊本之精。卷首有「葉氏緣竹堂藏書」，及「鳳臺家家藏」，「士禮居藏」，「卅年精力所聚」諸朱記。

嚴遵分部

綜述

《漢書·敘傳》 四皓遁秦，古之逸民，不營不拔，嚴平、鄭眞。

葛洪《抱朴子內篇·登涉》 抱朴子曰，天地之情狀，陰陽之吉凶，茫茫乎其亦難詳也，吾亦不必謂之有，又亦不敢保其無也。然黃帝、太公皆所信仗，近代達者嚴君平、司馬遷皆所據用，而經傳有治歷明時剛柔之日。

李軌《法言·問明》「蜀莊沈冥」句注 蜀人，姓莊，名遵，字君平。

人物總部·道家部·河上公分部　嚴遵分部

傳記

《漢書·王貢兩龔鮑傳》 其後谷口有鄭子眞，蜀有嚴君平，皆修身自保，非其服弗服，非其食弗食。成帝時，元舅大將軍王鳳以禮聘子眞，子眞遂不詘而終。君平卜筮於成都市，以爲卜筮者賤業，而可以惠衆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蓍龜爲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勢導之以善，從吾言者，已過半矣。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博覽亡不通，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餘萬言。揚雄少時從游學，以而仕京師顯名，數爲朝廷在位賢者稱君平德。杜陵李強素善雄，久之爲益州牧，喜謂雄曰，吾眞得嚴君平矣。雄曰，君備禮以待之，彼人可見而不可得詘也。及至蜀，致禮與相見，卒不敢言以爲從事，乃嘆曰，揚子雲誠知人。君平年九十餘，遂以其業終，蜀人愛敬，至今稱焉。及雄著書言當世士，稱此二人。其論曰，或問，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孟勢諸？名，卿可幾。曰，君子德名爲貴也，惡乎成其名。谷口鄭子眞不詘其志，耕於巖石之下，名震於京師，豈其

卿？豈其卿？楚兩龔之絜，其清矣乎。蜀嚴湛冥，不作苟見，不治苟得，久幽而不改其操，雖隨、和何以加諸？舉茲以旃，不亦寶乎？自園公、綺里季、夏黄公、甪里先生、鄭子眞、嚴君平皆未嘗仕，然其風聲足以激貪厲俗，近古之逸民也。若王吉、貢禹、兩龔之屬，皆以禮讓進退云。

紀事

《漢書・地理志》 景、武間，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勢。及司馬相如游宦京師諸侯，以文辭顯於世，鄉黨慕循其迹。後有王褒、嚴遵、揚雄之徒，文章冠天下。由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故孔子曰，有教亡類。

《三國志・蜀書・秦宓傳》 後商爲嚴君平、李弘立祠，宓與書曰，疾病伏匿，甫知足下爲嚴、李立祠，可謂厚黨勤類者也。觀嚴文章，冠冒天下，由、夷逸操，山岳不移，使揚子不嘆，固自昭明。【略】先是，李權從宓借《戰國策》，宓曰，戰國從橫，用之何爲？權曰，仲尼、嚴平，會聚衆書，以成《春秋》、《指歸》之文，故海以合流爲大，君子以博識爲弘。宓報曰，書非史記周圖，仲尼不采。道非虛無自然，嚴平不演。【略】先主既定益州，廣漢太守夏侯纂請宓爲師友祭酒，領五官掾，稱曰仲父。宓稱疾，卧在第舍，纂將功曹古樸、主簿王普，廚膳即宓第宴談，宓卧如故。纂問樸曰，至於貴州養生之具，實絕餘州矣，不知士人何如餘州也？樸對曰，乃自先漢以來，其爵位者或不如餘州耳，至於著作爲世師式，不負於餘州也。嚴君平見黄、老作《指歸》，揚雄見《易》作《太玄》，見《論語》作《法言》。

裴松之《三國志・蜀書・許靖傳》注引《益州書舊傳》 璋以商爲蜀郡太守。成都禽堅有至孝之行，商表其墓，追贈孝廉。又與嚴君平、李弘立祠作銘，以旌先賢。修學廣農，百姓便之。

皇甫謐《高士傳・嚴遵》 嚴遵，字君平，蜀人也。隱居不仕，常賣卜於成都市，日得百錢以自給。卜訖則閉肆下簾，以著書爲事。揚雄少從之游，屢稱其德。李強爲益州牧，喜曰，吾得君平爲從事，足矣。雄曰，君可備禮與相見，其人不可屈也。王鳳請交，不許。蜀有富人羅冲者問君平曰，君何以不仕？君平曰，無以自發。冲爲君平具車馬衣糧。君平曰，吾病耳，非不足也。我有餘而子不足，奈何以不足奉有餘？冲曰，吾有萬金，子無儋石，乃云有餘，不亦謬乎？君平曰，不然。吾前宿子家，人定而役未息，晝夜汲汲，未嘗有足。今我以卜爲業，不下床而錢自至，猶餘數百，塵埃厚寸，不知所用。此非我有餘而子不足邪？冲大慚。君平嘆曰，益我貨者損我神，生我名者殺我身，故不仕也。時人服之。君平賣卜，子雲所師。聃文是闡，乃作《指歸》。牧不可屈，錢常有餘，眞人淡泊，寔哉匪虛。

常璩《華陽國志》卷一〇上 嚴平恬泊，浩然沉冥。嚴遵，字君平，成都人也。雅性澹泊，學業加妙，專精《大易》，耽於老莊。常卜筮於市，假蓍龜以教。與人子卜，教以孝。與人弟卜，教以悌。與人臣卜，教以忠。於是風移俗易，上下慈和。日閉得百錢，則閉肆下簾，授《老》、《莊》，著《指歸》，爲道書之宗。揚雄少師之，稱其德。杜陵李強爲益州刺史，謂雄曰，吾眞得君平矣。雄曰，君但可見，不能屈也。強以爲不然。至州修禮交遵，遵見之，強服其清高而不敢屈也。嘆曰，揚子雲眞知人也。年九十卒。雄稱之曰，不慕夷，則由矣。不作苟見，不治苟得，久幽而不改其操，雖隨、和何以加諸？

藝文

張華《博物志》卷一〇 舊說云天河與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濱者，年年八月，有浮槎去來不失期。人有奇志，立飛閣於槎上，多齎糧，乘槎而去。十餘日中，猶觀星月日辰，自後芒芒忽忽，亦不覺晝夜。去十餘日，奄至一處，有城郭狀，屋舍甚嚴，遙望宮中多織婦，見一丈夫牽牛渚次飲之。牽牛人乃驚問曰，何由至此？此人具說來意，並問此是何處。答曰，君還至蜀郡，訪嚴君平，則知之。竟不上岸，因還如期，後至蜀問君平，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牽牛宿，計年月，正是此人到天河時也。

李白《李太白文集》卷一《古風五十九首》 君平既棄世，世亦棄君平。觀變窮太易，探元化羣生。寂寞綴道論，空簾閉幽情。駔儈不虛來，鷩有時鳴。安知天漢上，白日懸高名。海客去已久，誰人測沉冥。

李華《李遐叔文集》卷一《隱者贊七首・嚴君平》 先生冥冥，隱於卜肆。宗師老氏，精究《易》義。愛衣愛食，止足非利。垂簾燕居，默養眞氣。誨人不倦，人悅其風。皦昧柔剛，在我域中。心與世遠，事與人同。不臣大君，不友上公。在貴反賤，齊明若蒙。遼哉遠哉，微妙玄通。弋者何爲，仰慕飛鴻。

雜録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一引《益州記》 雁橋東有嚴君平卜處，士臺高數丈，祝穆《方輿勝覽》云，龜城水中出金雁，因謂之雁橋也。《錦里耆舊傳》曰，嚴君平宅，卜肆之井猶存，今爲嚴眞觀。《道教靈驗記》云，成都卜肆支機石，卽海客攜來，自天河所得，織女令問嚴君平者也。太尉燉煌公好奇尚異，命工人鐫取支機一片，欲爲器用，椎琢之際，忽若風雷震驚，咫尺昏噎，遂不敢犯。唐張九齡《送姚評事入蜀賦得卜肆詩》云，蜀嚴化已久，沈冥空所思。嘗聞賣卜處，猶憶下簾時。驅傳應經此，懷賢儻問之。歸來說往事，歷歷偶心期。岑參《卜肆詩》，君平曾賣卜，卜肆無已久，至今杖頭錢，時時地上有。不知支機石，還在人間否？鄭世翼《君平古井詩》，嚴平本高尚，遠蹈古人風，賣卜成都市，流名大漢中。舊井改人世，寒泉久不通，年多既罷汲，無禽乃遂空。如何屬秋氣，惟見落雙桐。宋吕光弼詩，卜肆垂簾地，依然門徑開，沈冥時已往，思慕客猶來。烏啄虛簷壞，狐穿古井摧，空餘舊機石，歲歲長春苔。喻汝礪《游嚴眞觀，見壁上有記古鼎丹砂事，因述以詩》云，古木共幽意，長廊亦肅如，於焉步逍遙，且復散衣裾。塵慮颯已空，道心頗閑舒，不知度世人，去此歲幾徂。云何有丹砂，尚爾留庭隅，支機亦悠哉，誰復訂有無。我知此公意，慨彼元鼎初，繼之五鳳間，斯民斃刀鋸。聊欲謝世網，欵以道自娛，抱獨理自會，曠懷遺所拘。初匪逃世人，而世自我疎，含默念斯理，起我憂患餘。宋京《補亡詩》云，君不見莊遵賣卜成都市，市中仙隱無人値，百錢度日復何求，猶有沈冥見文字。不因問着牛女星，下世安能知姓名？雲中雞犬拔家去，舊宅寂寞秋無平。擔機石在年年長，藥鼎空留閉黃壤，前時發掘篆籀新，明水神丹光滉瀁。今雖湮滅難論，安得先生爲我卜，俗骨庶可窺天閽。

墨家部

墨子分部

綜述

《孟子・滕文公下》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又《盡心上》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

《莊子・駢拇》 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

《荀子・非十二子》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

又《**王霸**》　今以一人兼聽天下，日有餘而治不足者，使人爲之也。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顑莫甚焉。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勢業。以是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論德使能而官施之者，聖王之道也，儒之所謹守也。

又《**天論**》　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略】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

又《**解蔽**》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略】由用謂之，道盡利矣。【略】此數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上，此蔽塞之禍也。

又《**富國**》　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略】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略】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麤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不威則賞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利，中失人和，天下敖然，若燒若焦，墨子雖爲之衣褐帶索，噬菽飲水，惡能足之乎？

又《**樂論**》　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故曰：墨子之於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於清濁也，猶欲之楚而北求之也。【略】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略】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

《**韓非子・顯學**》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略】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捨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捨不同，皆自謂眞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眞，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略】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議。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

又《**外儲說左上**》　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不辯，何也？【略】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直以文害用也。

又《**八說**》　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爲官職之令。【略】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

《**尸子・廣澤篇**》　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囿，其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皆弇於私也。

《**呂氏春秋・不二**》　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兼〕，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己，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此十人者，皆天下之豪士也。

又《**愼大**》　孔子之勁，舉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墨子爲守攻，公輸般服，而不肯以兵加。善持勝者，以術彊弱。

又《**順說**》　惠盎見宋康王。【略】惠盎對曰：『孔、墨是也。孔丘、墨翟，無地爲君，無官爲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今大王，萬乘之主也，誠有其志，則四境之內皆得其利矣，其賢於孔、墨也遠矣。』

又《**博志**》　孔、墨、寧越，皆布衣之士也，慮於天下，以爲無若先王之術者，故日夜學之。有便於學者，無不爲也。有不便於學者，無肯爲也。蓋聞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用志如此其精

也，何事而不達？何爲而不成？故曰精而熟之，鬼將告之也。非鬼告之也，精而熟之也。

《淮南子・要略訓》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虆（垂）〔臿〕，以爲民先，剔河而道九歧，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撟，濡不給拭，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

又《氾論訓》 今儒、墨者稱三代文武而弗行，是言其所不行也。非今時之世而弗改，是行其所非也。稱其所是，行其所非，是以盡日極慮，而無益於治，勞形竭智，而無補於主也。【略】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修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略】逮至高皇帝，存亡繼絕，舉天下之大義。【略】當此之時，豐衣博帶，而道儒、墨者，以爲不肖。逮至暴亂已勝，海內大定，繼文之業，立武之功，履天子之圖籍，造劉氏之貌冠，總鄒魯之儒、墨，通先聖之遺教。

又《主術訓》 孔、墨博通，而不能與山居者入榛薄險阻也。【略】孔丘、墨翟修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口道其言，身行其志，慕義從風，而爲之服役者不過數十人。使居天子之位，則天下遍爲儒、墨矣。

又《道應訓》 墨子爲守攻，公輸般服，而不肯以兵知。善持勝者，以強爲弱。【略】孔丘、墨翟，無地而爲君，無官而爲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者。今大王，萬乘之主也，誠有其志，則四境之內，皆得其利矣，此賢於孔墨也遠矣。【略】墨者有田鳩者，欲見秦惠王。約車申轄，留於秦，（周）〔三〕年不得見。客有言之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甚悅之，予以節，使於秦。至，因見，予之將軍之節。惠王見而說之。出舍，喟然而歎。告從者曰：『吾留秦三年不得見，不識道之可以從楚也。』物故有近之而遠，遠之而近者。故大人之行，不掩以繩，至所極而已矣。此（所謂）《管子》〔所謂〕『（枭）〔鳥〕飛而（維）〔準〕繩』者。

又《修務訓》 孔子無黔突，墨子無煖席，是以聖人不高山，不廣河，蒙恥辱以干世主，非以貪祿慕位，欲事起天下利，而除萬民之害。

賈誼《新書・審微篇》 機漸而往，俄而東西易面，人不自知也，故墨子見衢路而哭之，悲一跬而繆千里也。

韓嬰《韓詩外傳》卷四 夫當世之愚，飾邪說，文姦言，以亂天下，欺惑衆愚，使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則是范睢、魏牟、田文、莊周、愼到、田駢、墨翟、宋鈃、鄧析、惠施之徒也。此十子者，皆順非而澤，聞見雜博。然而不師上古，不法先王。按往舊造說，務自爲工。道無所遇，而人相從。故曰，十子者之工說，說皆不足合大道，美風俗，治綱紀。然其持之各有故，言之皆有理，足以欺惑衆愚，交亂樸鄙。則是十子之罪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漢書・藝文志》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義，而不知別親疏。

揚雄《法言》 墨、晏儉而廢禮。

王充《論衡・薄葬篇》 世尚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論不明，墨家議之非故也。墨家之議右鬼，以爲人死，輒爲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類以爲效驗。【略】若墨家之以杜伯爲據。則死無知之實可明，薄葬省財之教可立也。今墨家非儒，儒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業難齊同，故二家爭論。【略】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喪物索用，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略】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爲驗。杜伯死人，如謂杜伯爲鬼，則夫死者審有知，如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情欲厚而惡薄，以薄受死者之責，雖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則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則其薄葬非也。術用乖錯，首尾相違，故以爲非，非與是不明，皆不可行。

又《案書篇》 墨家之祖墨翟也。且案儒道傳而墨法廢者，儒之道義可爲，而墨之法議難從也。何以驗之？墨家薄葬右鬼，道乖相反，違其實、宜以難從也。乖違如何？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今墨家謂鬼審人之精也，厚其精而薄其屍，此於其神厚而於其體薄也，薄厚不相勝，華實不相副，則怒而降禍，雖有其鬼，終以死恨。人情欲厚惡薄，神心猶然，用墨

子之法事鬼求福，福罕至而禍常來也。以一況百，而墨家爲法，皆若此類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

徐幹《中論》卷下《考僞》第一一　昔楊朱、墨翟、申不害、韓非、田駢、公孫龍汨亂乎先王之道，譸張乎戰國之世，然非人倫之大患也，何者？術異乎聖人者易辨，而從之者不多也。

趙岐《孟子注》卷一《孟子題辭》　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爭強，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隳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

又卷六下　孔子之後，聖王之道不興，戰國縱橫，布衣處士，游說以干諸侯，若楊墨之徒，無尊異君父之義，而以橫議於世也。

又卷一三下　墨子，墨翟也。兼愛他人，摩突其頂，下至於踵，以利天下，己樂爲之也。

又卷一四下　墨翟之道兼愛，無親疎之別，最爲違禮。楊朱之道爲己愛身，雖違禮，尚得不敢毀傷之義。逃者，去也。去邪歸正，故曰歸。去墨歸楊，去楊歸儒，則當受而安之也。

葛洪《抱朴子外篇・勖學》　墨翟大賢，載文盈車。

又《博喻》　出處有冰炭之殊，躁靜有飛沉之異，是以墨翟以重繭怡顏，箕叟以遺世得意。

陶淵明《陶淵明集》卷一〇《集聖賢羣輔錄下・三墨》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不忮於衆，此宋鈃、尹文之墨。裘褐爲衣，跂蹻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俱誦《墨經》而背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此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墨。

劉勰《文心雕龍・諸子》　逮及七國力政，俊乂蜂起。孟軻膺儒以磬折，莊周述道以翱翔，墨翟執儉確之教。【略】墨翟、隨巢，意顯而語質。

又《奏啓》　墨翟非儒，目以豕彘。孟軻譏墨，比諸禽獸。《詩》、《禮》所以辭而闢之者何說？今之學者有學於彼者乎？有近於彼者乎？其已儒墨，既其如茲，奏劾嚴文，孰云能免。

韓愈《韓昌黎文集・讀墨子》　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哉？孔子泛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祭如在，譏祭如不祭，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余以爲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

又《與孟尚書書》　孟子云：今天下不之楊，則之墨。楊、墨交亂，而聖賢之道不明，則三綱淪而九法斁，禮樂崩而夷狄橫，幾何其不爲禽獸也！故曰：「能言拒楊、墨者，皆聖人之徒也。」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楊、墨行，正道廢，且將數百年，以至於秦，卒滅先王之法，燒除其經，坑殺學士，天下遂大亂。及秦滅，漢興且百年，尚未知修明先王之道。其後始除挾書之律，稍求亡書，招學士，經雖少得，尚皆殘缺，十亡二三。故學士多老死，新者不見全經，不能盡知先王之事，各以所見爲守，分離乖隔，不合不公，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於是大壞。後之學者無所尋逐，以至於今泯泯也。其禍出於楊、墨肆行，而莫之禁故也。孟子雖賢聖，不得位，空言無施，雖切何補？然賴其言，而今學者尚知宗孔氏，崇仁義，貴王賤霸而已。其大經大法皆亡滅而不救，壞爛而不收，所謂存十一於千百，安在其能廓如也？然向無孟氏，則皆服左衽而言侏離矣。故愈嘗推尊孟氏，以爲功不在禹下者，爲此也。

又《送浮屠文暢師序》　人固有儒名而墨行者，問其名則是，校其行則非，可以與之游乎？如有墨名而儒行者，問之名則非，校其行而是，可以與之游乎？揚子雲稱：「在門牆則揮之，在夷狄則進之。」吾取以爲法焉。

又《送王秀才序》　學者必愼其所道，道於楊、墨、老、莊、佛之學，而欲之聖人之道，猶航斷港絕潢以望至於海也。

又《進士策問》其四　夫子既沒，聖人之道不明，蓋有楊、墨者，始侵而亂之，其時天下咸化而從焉，孟子辭而闢之，則既廓如也。今其書尚有存者，其道可推而知不可乎？其所守者何事？其不合於道者幾何？孟軻譏墨，比諸禽獸。孟軻膺儒以磬折，莊周述道以翱翔，墨翟執儉確之教。【略】墨翟非儒，目以豕彘。孟軻譏墨，比諸禽獸。《詩》、《禮》所以辭而闢之者何說？今之學者有學於彼者乎？有近於彼者乎？其已無傳乎？其無乃化而不自知乎？其無傳也，則善矣。如其尚在，將何以救之乎？諸生學聖人之道，必有能言是者，其無所爲讓。

張籍《張司業集》卷八《與韓愈書》　宣尼歿後，楊朱、墨翟恢詭異說，干惑人聽，孟軻作書而正之，聖人之道復存於世。

柳宗元《唐柳先生集》卷四《辯晏子春秋》 司馬遷讀《晏子春秋》，高之，而莫知其所以爲書。或曰，晏子爲之，而人接焉。或曰，晏子之後爲之。皆非也。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好儉，晏子以儉名於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已術者。且其旨多尚同、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者，是皆出墨子。又非孔子，好言鬼事。非儒、明鬼，又出墨子。其言問禮及古治子等，尤怪誕。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甚顯白者。蓋非齊人自劉向、歆、班彪、固父子，皆錄之儒家中。甚矣，數子之不詳也。蓋非齊人不能具其事，非墨子之徒則其言不若是。後之錄諸子書者，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爲墨也，爲是書者墨之道也。

楊倞《荀子・修身》注 墨翟，宋人，號墨子，墨子著書三十五篇，其術多務儉嗇。

馬總《意林》原序 墨翟大賢，其旨精儉，教垂後世，名亞孔聖，至矣。

又卷二一 孔子無黔突，墨子無煖席，非其貪祿慕位，欲爲天下除害耳。

趙蕤《長短經》卷三三 墨翟無黔突，孔子無煖席，非以貪祿位，將欲起天下之利，除萬人之害。

崔沔《宗廟加籩豆議》（《唐文粹》卷三九） 據《漢書・藝文志》『墨家之流，出於清廟，是以貴儉』，由此觀之，清廟之不尚於奢舊矣。

柳冕《答孟判官論宇文生評史官書》（《唐文粹》卷八二） 遷之過，在不本於儒教，以一王法，使楊朱、墨子得非聖人，此遷之罪也，不在於叙遠古，示將來也。足下豈不謂然乎？ 夫聖人之於《春秋》，所以教人善惡也。修經以志之，書法以勸之，立例以明之，恐人之不至也，恐人之不學也。苟不以其道示人，則聖人不復修《春秋》矣。不以其法教人，則後世不復師聖人矣。故夫求聖人之道，在求聖人之心。在書聖人之法。法者，凡例褒貶是也，而遷捨之。《春秋》尚古，而遷變古，由不本於經也。以遷之雄才，奮史筆，不虛美，不隱惡，守凡例而書之，則與左氏並驅爭先矣。荀知聖人之法則，知《春秋》之可興，則君子乎哉！

《隋書・經籍志》 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上述堯舜之道，夏禹之行，茅茨不翦，糲粱之食，桐棺三寸，貴儉兼愛，嚴父上德，以孝示天下，右鬼神而非命。《漢書》以爲本出清廟之守，然則《周官》宗伯掌建邦之天神地祇人鬼，肆師常立國祀及兆中廟中之禁令，是其職也。愚者爲之，則守於節儉，不達時變，推心兼愛，而混於親疏也。

徐鉉《徐公文集》卷二〇《冊秀才文四首》 墨翟則崇尚節儉，此其尤著者也。蓋百家之說，雖其道不同，奉而行之，皆足以致理。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崇文總目敘釋・墨家類》 墨家者流，其言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上同，此墨家之所行也。孟子之時，墨與楊其道塞路，軻以墨子之術，儉而難遵，兼愛而不知親疏，故辭而闢之。然其彊本節用之說，有足取焉。

契嵩《鐔津文集》卷七《九流》 儒家者流其道尚備，老氏者流其道尚簡，陰陽家者流其道尚時，墨家者流其道尚節，法家者流其道尚嚴，名家者流其道尚察，縱橫家者流其道尚變，雜家者流其道尚通，農家者流其道尚足。然皆有所短長也，苟拂短而會長，亦足以資治道也。

又卷一九 韓子《讀墨》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及《與孟簡書》乃曰：『二帝三王羣聖之道大壞，後之學者無所尋，遂以至於今泯泯也。其禍出於楊墨肆行，而莫之禁故也。』韓子何其言之反覆如此，惑人而無準也。

曾鞏《戰國策校注序》 君子之禁邪說也，固將明其說於天下，使當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從，然後以禁則齊。使後世之人皆知其說之不可爲，然後以戒則明。豈必滅其籍哉？ 放而絕之，莫善於是。故孟子之書，有爲神農之言者，有爲墨子之言者，皆著而非之。

王安石《臨川文集》卷六八《楊墨》 楊墨之道，得聖人之一，而廢其百者是也。聖人之道，兼楊墨，而無可、無不可者是也。墨子之道，摩頂放踵以利天下，而楊子之道，利天下拔一毛而不爲也。夫禹之於天下，九年之間，三過其門，聞呱呱之泣，而不一省其子，此亦可謂爲人矣。顏回之於身，簞食瓢飲，以獨樂於陋巷之間，視天下之亂，若無見者，此亦可謂爲己矣。楊墨道，獨以爲人、爲己得罪於聖人者，何哉？ 此蓋所謂得聖人之一，而廢其百者也。是故由楊子之道則不義，由墨子之道則不仁。於仁義之道，無所遺而用之，不失其所者，其唯聖人之徒歟。二子之失於仁義，而不見天地之全，則同矣。及其所以得罪，則又有可論者也。楊子之所執者爲己。爲己，學者之本也。墨子之所學者爲人。爲人，學者之事，必先爲己。其爲己有餘，而天下之勢，可以爲人矣，則不可以不爲人。故學者之學也，始

不在於爲人，而卒所以能爲人也。今夫始學之時，其道未足以爲己，而其志已在於爲人也，則亦可謂謬用其心矣。謬用其心者，雖有志於爲人，其能乎哉？由是言之，楊子之道，雖不足以爲人，固知爲己矣。墨子之志，雖在於爲人，吾知其不能也。嗚呼，楊子知爲己之爲務，而不能達於大禹之道也，則亦可謂惑矣。墨子者，廢人物親疎之別，而方以天下爲己任，是以所欲以利人者，適所以爲天下害患也，豈不過甚哉？故楊子近於儒，而墨子遠於道，其異於聖人則同，而其得罪，則宜有間也。

又卷六八《莊子論》　莊子亦曰，墨子之心則是也，墨子之行則非也。推莊子之心，以求其行，則獨何異於墨子哉？後之讀《莊子》者，善其爲書之心，非其爲書之說，則可謂善讀矣。此亦莊子之所願於後世之讀其書者也。今之讀者，挾莊以謾吾儒曰，莊子之道大哉，非儒之所能及知也。不知求其意，而以異於儒者爲貴，悲夫！

又卷六四《子貢》　蓋生於禹之時，而由禹之行，則是楊朱也。生於回之時，而由回之行，則是墨翟也。

王安石《荀卿論》（佚名《宋文選》卷一〇）　楊墨之道，未嘗不稱堯舜也，未嘗皆不合於堯舜也。然而孟子之所以疾之若是其至者，蓋其言出入於道而已矣。荀卿之書，備仁義忠信之道，具禮樂政刑之紀，上祖堯舜，下法周孔，豈不美哉？然後世之名遂配孟子，則非所宜矣。夫堯舜周孔之道，亦孟子之道也。孟子之道，亦堯舜周孔之道，而乃以孟子雜於楊朱墨翟之間，則何知彼而愚於此乎？昔墨子之徒，亦譽堯舜，而非桀紂，豈不至當哉？然禮樂者，堯舜之所尚也。乃欲非而棄之，然則徒能尊其空名爾，烏能知其所以堯舜乎？荀卿之尊堯舜周孔，亦誠知所尊矣。然孟子者，堯舜周孔之徒也。乃以雜於楊朱墨翟而並非之，是豈異於譽堯舜而非禮樂者耶？昔者聖賢之著書也，將以昭道德於天下，而揚教化於後世爾。豈可以託尊聖賢之空名，而信其邪謬之說哉？今有人於此，殺其兄弟，戮其子孫，而能盡人子之道，以事其父母，則是豈得不爲罪人耶？荀卿之尊堯舜周孔，而非孟子，則亦近乎是矣。昔告子以爲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孟子曰，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矣。夫杞柳之爲桮棬，是戕其性而後可以爲也。蓋孟子以爲人之爲仁義，非戕其性，而後可爲。故以告子之言爲禍仁義矣。荀卿以爲人之性惡，則豈非所謂禍仁義者哉？顧孟子之生不在荀卿之後焉爾，使孟子出其後，則辭而闢之矣。

蔡襄《端明集》卷三三《策問》　問：孟子拒楊墨，荀子亦非墨子，揚子又曰楊墨塞路。以三子之言墨子，果有悖於聖人之道，而不可用也。韓退之云，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觀其說，墨子又若無悖於聖人之道，而果可用也。墨子之書頗見於時，是堯舜，而非桀紂，聖人作焉，決不可廢。尚同、兼愛、右鬼、尚賢，推極其言，亦有異於孔子之道乎？其無有乎？孔墨同，三子唱言而深拒之何哉？其道誠異，退之又何取之而不畏後人也？四子者，皆聖人之徒，然其所尚之異如是，得無說哉？深於道者，爲余言之。

程顥、程頤《二程遺書》卷一五　墨子之道雖有尚同兼愛之說，然觀其書亦不至於視鄰之子猶兄之子，蓋其流必至於此。【略】墨子之書，未至大有兼愛之意，及孟子之時其流浸遠，乃至若是之差。【略】墨子兼愛則是仁。惟差之毫釐，繆以千里，直至無父無君如此之甚。

又卷一八　問退之《讀墨篇》如何？曰，此篇意亦甚好，但言不謹嚴，便有不是處，且孟子言，墨子愛其兄之子猶鄰之子，《墨子》書中何嘗有如此等言。但孟子拔本塞源，知其流必至於此。大凡儒者學道，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楊朱本是學義，墨子本是學仁，但所學者稍偏，故其流遂至於無父無君。孟子欲正其本，故推至此。退之樂取人善之心，可謂忠恕。然持教不知謹嚴，故失之。至若言孔子尚同、兼愛，與墨子同，則甚不可也。後之學者，又不及楊墨。楊墨本學仁義，後人乃不學仁義，但楊墨之過被孟子指出，後人無人指出，故不見其過也。

又卷二五　墨子之德至矣，而君子弗學也，以其舍正道而之他也。

又《二程集》卷六　楊墨皆學仁義而流者也，墨子似子張。

又卷一三　楊墨之害甚於申韓。佛老之害甚於楊墨，楊氏爲我疑於仁，墨氏兼愛疑於義，申韓則淺陋易見。故孟子只闢楊墨，爲其惑世之甚也。佛老其言近理，又非楊墨之比，此所以害尤甚。楊墨之害亦經孟子闢之，所以廓如也。

又卷一五　楊子似出於子張，墨子似出於子夏，其中更有過不及。

又卷一七　楊子拔一毛不爲，墨子又摩項放踵爲之，此皆是不得中。

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八《韓愈論》　聖人之道，有趍其名而好之者，有安其實而樂之者。珠璣、犀象天下莫不好，奔走悉力爭鬬奪取，其好之不可謂不至也。然不知其所以好之之實。至於粟米蔬肉、桑麻布帛，天下之人內之於口，而知其所以好之之實。至於粟米蔬肉、桑麻布帛，天下之人內之於口，而知其所以爲美，被之於身，而知其所以爲安，此非有所役乎其名也。韓愈之於聖人之道，蓋亦知好其名矣，而未能樂其實。何者？其爲論甚高，其待孔子、孟軻甚尊，其距楊墨、佛老甚嚴。愈上宰相書自謂楊墨釋老之學無所入於其心，此其用力亦不可謂不至也。然其論至於理而不精，支離蕩佚，往往自叛其說而不知。昔者宰我、子貢、有若更稱其師，以爲生民以來，未有如夫子之盛，雖堯舜之賢，亦所不及。其尊道好學亦已至矣。然而君子不以爲貴。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之汙而已矣。若夫顏淵，豈亦云爾哉？蓋亦曰，夫子循循善誘人。由此觀之，聖人之道果不在於張而大之也。韓愈者，知好其名，而未能樂其實者也。愈之《原人》曰，天者，日月星辰之主也。地者，山川草木之主也。人者，夷狄禽獸之主也。主而暴之，不得其爲主之道矣。是故聖人一視而同仁，篤近而舉遠。夫聖人之所爲異乎墨者，以其有別焉耳。今愈之言曰，一視而同仁，則是以待人之道待夷狄，待夷狄之道待禽獸也，而可乎？教之使有能，化之使有知，是待人之仁也。不薄其禮，而致其情，不責其去，而厚其來，是待夷狄之仁也。殺之以時，而用之有節，是待禽獸之仁也。若之何其一之？儒墨之相戾，不啻若胡越，而於疑似之間，相去不能以髮，宜乎愈之以爲一也。孔子曰，泛愛衆而親仁，仁者之爲親，則是孔子不兼愛也。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神無不在，而祭者之心以爲如其存焉，則是孔子不明鬼也。儒者之患，患在於論性，以爲喜怒哀樂皆出於情，而非性之所有，夫有喜有怒而後有仁義，有哀有樂而後有禮樂，以爲仁義禮樂皆出於情，而非性，則是相率而叛聖人之教也。老子曰，能嬰兒乎，喜怒哀樂苟不出乎性，而出乎情，則是相率而爲老子之嬰兒也老子曰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儒者或曰《老》、《易》，夫《易》豈老子之徒歟？而儒者至有以《老子》說《易》，則是離性以爲情者，其弊固至此也。嗟夫！君子之爲學，知其人之所長，而不知其人之所長，而不知其蔽，豈可謂善學耶？

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三《老聃論下》　天下之道，惟其辯之而無窮，攻之而無間。辯之而有窮，攻之而有間，則是不足以爲道。昔者六國之際，處士橫議，以熒惑天下，楊氏爲我，而墨氏兼愛，凡天下之有以君臣、父子之親而不相顧者，舉皆歸於楊子。而道路之人，皆可以爲父兄、子弟者，舉皆歸於墨子也。夫天下之人，不可以絕其相屬之親，而合其無故之歡，此其勢然矣。故老聃、莊周知夫天下之不從也，而起而承之，以爲兼愛、爲我之不足以收天下，是以不爲爲我，不爲兼愛，而處乎兼愛、爲我之際。此其意以爲不兼愛，則天下議其無親。不爲我，則天下譏其爲人。故兩無所適，處而泛泛焉，浮游其間，而我皆無所與以爲是，足以自免而逃天下之是非矣。夫天下之人，惟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是以其說可得而考其終。今夫老莊，無所是非，而其終歸於無有。此其思之亦已詳矣。楊氏之爲我，墨氏之兼愛，此其爲道莫不有所執也。故爲我者，爲兼愛之所詆。而兼愛者，爲爲我之所毀。是二者其地皆不可居也。然而得其間而固守之，則可以杜天下之異端，而絕其口。蓋古之聖人，惟其得而居之，是以天下大服，而其道遂傳於後世。今老聃、莊周，不得由其大道，而見其隙，竊入於其間，而執其機。是以其論縱橫，堅固而不可破也。且夫天下之事，安可以一說治也？彼二子者，欲一之以兼愛，斷之以爲我，故其說有時焉而遂窮。夫聖人之所爲當然，兼愛、爲我亦莫棄也，而能用之以無失乎，道處天下之紛紜，而不失其當。

秦觀《淮海集》卷二一五《浩氣傳》　虛形萬物所道謂之道。因緣無事天下之理得謂之德。理生昆羣，兼愛無私，謂之仁。列蔽度宜謂之義。德非道不神，仁非義不立，自義而入於天，則極於道。自道而出於人，則極於義。氣之養也，直而推之，無不宜，此其所以配義也。擴而充之，則無不在，此其所以配道也。集者，自然而至也。夫所謂配者，豈固有因而求合於彼乎？直而推之無不宜，擴而充之無不在，則自然與之合矣。故曰配義與道。【略】嗚呼！人之於性也，豈欲梏而使長哉？亦去其害性者而已。不平謂之陂；有過謂之淫；畔於正謂之邪；逃其本謂之遁。蔽於一隅者，其言不平，故詖辭知其所蔽；陷於一曲者，其言有過，故淫辭知其所陷；離道者其言畔正，故邪辭知其所離；術窮者其言逃本，故遁辭知其所窮　此四者淺深固殊，然以一邪說之家，則足以具之矣，楊墨之類是也。夫爲我者，智也。兼愛者，仁也。雖孟子之道，亦未始離乎此。而二氏之所以失者，知其一，不知其二；有見於此，無見於彼而已矣。若此者，謂之蔽。其弊也，爲己者至於不拔一毛；兼愛者至於摩頂放踵，往而不知反焉。若此者謂之陷。其甚也，則

爲楊者反以仁，爲失己；爲墨者反以智，爲失物。始於毫末之差，終以千里之繆，亦其理之然也。若此者謂之離。又其甚也，則爲己者至於無君；兼愛者至於無父，無父無君是禽獸也。若此者謂之窮。其於言也，蔽而後淫，淫而後邪，邪而後遁。其於心也，蔽而後搖，搖而後離，離而後窮。亦其序也。以心對政，則心爲內，政爲外。以政對事，則政爲大，事爲小。生於內，必形於外。故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孔子曰，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然則君子之所以有言者，豈固拂其所有，而彊其所無哉，亦述性命之理而已矣。唯如此，是以前乎吾者，可以稽之而不悖，後乎吾者，可以俟之而不惑。何者？命無異性，性無異理故也。故曰，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然則又曰，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何也？蓋前則因知言而發，原邪說之所起也。後則以楊墨而言，闢邪說之既成也。原邪說之所起者，以理言之也。故曰生，曰發，而先政後事。闢邪說之既成者，以事言之也。故曰作，而先事後政。理藏於無形，則疑於可違。故曰，必從事見於有迹，則疑於可變。故曰，不易其言，雖殊考之，各有所當也。雖然，彼邪說者其所謂道，亦吾之道也。其所謂德，亦吾之德也。道德與吾同，而所以與吾異者，倚於一偏，蔽於一曲，如僚之於丸，秋之與奕，各師其習，而不能相通。是以君子疾之焉耳。楊子曰，適堯舜文王者爲正道，非堯舜文王者爲他道。正與他雖不同然，而莫非道也。而後世之學者，徒見君子之疾之也，遂以爲彼之所謂道德，非吾所謂道德者焉。則亦已過矣。然則孟子論不動心之道，而止及於知言、養氣。何也？曰，能知言則不惑於外；能養氣則不動於內。外不爲邪說之所干，內不爲妄情之所溺。則吾之心也，復何爲哉？以此事上，以此臨下，退居而閒游，進爲而撫世，固無施而不可，此孟子之深意也。蓋體合於心，心合於氣，氣合於無，則介然之有，唯然之音，遠在八荒之外，近在眉睫之間，來干我者我必知之，況詖、淫、邪、遁之辭乎？

呂本中《呂氏春秋集解》卷二五　墨翟兼愛，豈其無父？楊子爲我，豈其無君？孟軻氏辭而闢之，以爲禽獸逼人，人將相食，後世推明其功不在禹下，未有譏其過者。

唐庚《眉山唐先生文集》卷三〇《策題・爲己》　問爲己之甚，而至於絕物者，此楊朱之制行也，孟子以爲不義。兼愛之甚，而至於喪我者，此墨翟之制行也，孟子以爲不仁。外不至於絕物，內不至於喪我，處乎二者之間，自以爲得之矣，而又謂之害道。然則如之何而可乎？必外此三者而後可以爲道乎？抑所以謂之道者亦不離於此乎？

張九成《孟子傳》卷六　子夏之後流入於莊周，子張之後流入於墨翟。

又卷七　斷學子夏之失如楊朱者曰，是無父也。斷學子張之失如墨翟者曰，是無君也。則當時所學，如泄柳段干木莊周，自以爲獨高一世者，間貶楊朱之說，貶伯夷之說，豈得不懼乎？所學如蘇秦、張儀、陳軫，自以爲鼓舞天下者，聞貶墨翟之說，貶柳下惠之說，豈得不懼乎？孟子之意，以爲學當學其全，學其全則千古無弊。不當學其偏。學其偏，則其歸必大害聖人之道，而爲異端邪說，如洪水，如夷狄，如猛獸，如亂臣賊子。學其全，則闔闢萬古，變通羣聖，仕亦道，止亦道，久道，速亦道，其乾坤之造，變化之神，止在於審量斟酌之間耳。其曰，可以仕，可以止，可以久，可以速，可之爲言，審量斟酌，裁自聖心，聖之外所謂智者在是也，至之外所謂中者在是也。當衛靈問(陳)〔陣〕時，季桓子受女樂時，而一乎柳下惠之三黜不去，豈不害道，此可以止，可以速之時也。當見齊景公時，楚昭王時，魯定公時，而一乎伯夷之坐於塗炭，豈不害道，此可以仕，可以久之時也。孟子眷眷於齊宣，而決去於梁惠，是眞學孔子，非出於夷惠也。夫時在孔子，學未有差，僞未亂眞，而孔子固已有惡紫奪朱，惡鄭亂雅，惡利口覆邦家之說。況當孟子時，蘇秦、張儀之說馳騁於諸國，而楊朱、墨翟之言盈滿於天下，儻不深指其源流之來，如伯夷之隘、柳下惠之不恭，明言而別白之，則又安能絕其源而正其本哉？此又孟子能用孔子之學見之於當世也。學而不能用，又安以學爲哉？嗚呼！學而求能用之道者，其有說乎？曰，有。其說如何。曰，請觀諸《孟子》。

又卷一一　孟子不喜異端，乃至於此。皆識見高明，知其必爲怪也。如闢夷之之薄葬，仲子之非廉，白圭之貉道，張儀之妾婦，以至指伯夷爲隘，指惠爲不恭，指楊朱爲無父，指墨氏爲無君，指許行爲夷狄，皆其中曉然所見明白。故區別眞僞，判斷是非，窮根極本，盡窟穴而發之，使利害皎然不貳不疑，其有功於聖道如此，學者豈宜以輕心觀之哉？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

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尙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貍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虆梩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爲閒曰：『命之矣。』此一章顚倒失次，自漢以來無有辨之者。余深入其中，乃知其編次脫易，輒爲改正之。其文宜曰：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尙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貍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虆梩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爲閒曰：『命之矣。』此一章顚倒失次，自漢以來無有辨之者。余深入其中，乃知其編次脫易，輒爲改正之。其文宜曰：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向之不見，以其爲墨者之徒。今之欲見，以其有厚葬之說。又曰：『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徐子以直之之語告夷子，稍犯其鋒，議論卽起，而勝負卽生矣。乃攻先王之道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嗚呼！儒墨之異，乃在於此。

墨子之學，以天下之親爲己之親。嗚呼，目不兩視而明，耳不兩聽而聰。精於一者行於萬。事父母之禮，其愛慕之心，勤勞之職，止可精專於一人耳。儻視天下皆爲父母，人人事之如己父母，則意必有所怠，情必有所抑，而作僞之心，難知之行，將乘此而起矣。先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者，止極其所行，在於五十者不負戴，六十者衣帛，七十者食肉耳，豈能人人如事吾父母，冬溫夏凊，昏定晨省，飲饍之節，寒暖之宜，雞鳴而起，深夜而寐，遍走天下人人事之乎！且吾父母之於我，撫育之勤，保惠之切，教誨之至，天下一人而已矣。今視天下皆爲吾父母，不知此情何自而生，撫育弗見也，保惠弗見也，教誨弗聞也，而以其不情之見，欲取天下之名，乃視天下皆同己父母，將置吾父母於何地，其忍爲此心乎！其視天下之親，同己之親，則將視天下之子，亦同己之子矣！眞可笑也。夫父母之於子，念慮在子，出入在子，撫育之，保惠之，教誨之，其心切切然，惟恐其蹈水火之害，惟恐其行邪枉之塗，丁寧防衛，豈可名言哉？今視天下之子同己之子，將人人撫育，人人保惠，人人教誨，上事天下之父母，下愛天下之赤子，不知墨子之身，止一身乎，其亦有異術爲億兆身乎？此豈可行也？先王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不過發政施仁，如幼而無父者，必先施耳。其道當如此也。使其自有父母，吾乃欲奪人之子以爲己子乎？愛無差等，是何謬論？孟子不暇遠取，且就其近處，而譬之曰，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夫墨子所以有此言，彼亦有所

見也。第考之不精，擇之不詳，遂不可行於天下，爲邪說，爲異端，爲禽獸。人之道夫其所見者何也，其見鄰之赤子，匍匐入井，忽然有怵惕惻隱之心，欲急趨而救之，此時之心，見鄰之赤子，如己之赤子也。不知此亦人心之自然耳，夫赤子無罪，一旦無知入於死地，苟吾手足之力，可以拯援，何爲而不救之乎，此特一時之心耳。至於久其撫育，久其保惠，久其教誨，其能與己子同乎。夫天之生物也，烏子皆黑，鵠子皆白，桃之不生李，而穀之不產麥，其氣不同，故吾之子與吾父祖之氣同，他人之子，則自與其族類同。是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以私智亂之，乃欲烏子爲白乎？鵠子爲黑乎？桃爲李、穀爲麥乎？人之子爲己之子，而有二本乎？其理曉然無可疑者，既攻其僻見偏辭矣。乃提其好德之性，理義之心，與其師之學不同處以警之，其警之如何？曰，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之心，思以此薄葬易天下矣。然而夷子已自不可行，而獨厚葬其親，以倍其師之說。將以師之說爲是，墨子以薄葬爲貴，以厚葬爲賤，胡爲夷子以賤事其親乎？將以師之說爲非，胡爲尊其師之說，執其師之見，以非儒者之道乎？夫厚葬之心，乃好德之性也，理義之心也，先王之道也。夷子行之，而不自知。乃極力而語之曰，夷子厚葬之心，有自來矣。孟子即其心而大明之曰，上世葬親者舉之於壑，此正墨子之道也。他日過之，見狐貍食其親，蠅蚋嗜其親，其顙有泚，睨而不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乃歸反蘷裡而掩之，掩之之心何心哉？孟子指之曰，掩之之心，乃誠之發見也。故曰，誠是也，其意以謂欲識誠乎，蓋在是耳，夫其顙有泚，睨而不視，此好德之性，理義之心，儒者之道蓋在此也。墨子之道，欲絕人子愛親之心，使就其殘忍之說，不知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夷子聞之，其本心發見，知儒者之道，正在於此，與吾心合。此其所以憮然自失，其師之說爲間，以游於孟子之道，不覺發言以歸誠曰，聽孟子之所命矣。嗚呼，余觀孟子能用先王之道，類皆如此，方未得夷子要領，則善言以郤之，及既得其葬親之心，則數語之下，使之脫然自得於先王之道，其轉移陶冶乾坤之造，變化之神也，其可忽諸？

又卷一三　世之論者，皆疑孟子以闢楊墨爲承三聖，以空言配實效，夫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猛獸，孔子誅亂臣賊子，其爲禍患顯然可見，至於楊墨之害，豈可以洪水、夷狄、猛獸爲比哉？余竊謂，洪水、夷狄、猛獸、亂臣賊子之害，見於一時，而楊墨之害，起於無形，而貽禍於千百世之後猶未已也。【略】則夫楊墨之害，比洪水與夷狄、猛獸、亂臣賊子，夫復何疑？竊嘗考之，孟子諄諄欲去楊墨，求之當世，特墨者夷之一見於七篇之書耳。所謂楊墨之學，其得志於當世者果安在哉？余細思之，乃得其說。夫楊朱不拔一毫以利天下，其失也爲己太重，故其弊爲商鞅、爲鄧忌、爲孫臏、爲陳軫、爲蘇秦、爲張儀，皆危人以自安，害人以自利，奪人以自富，殺人以自彊，其術皆祖於楊朱之爲我也。墨翟摩頂放踵利天下，其失也爲人太多。故其弊爲鄒衍、爲慎到、爲田駢、爲接子、爲環淵、爲莊周，皆黃老之術。爲同異之辯，肆無稽之談，恣荒唐之說，其術皆祖墨氏之兼愛也。夫楊朱之術，至商君而大肆其禍，乃至於如此。使墨翟之徒得志於天下，無復君臣父子之倫，姦雄窺伺，天下大亂，不可復支矣。【略】楊墨之徒孫臏、商鞅、陳軫、蘇秦、張儀穢下之亂，孟子出焉。聖賢之去患害、除禍亂豈徒然哉？必也天理昭著，深見患害禍亂之所在而去之，除之，其大用所及，至有乾坤之造，變化之神，非淺智者所能窺也。【略】孔子既死，而邪說暴行作，故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盈天下。孟子起而正之，豈非邪說暴行不生於全盛之時，而起於衰亂之世乎？丕顯哉，文王謨，非邪說也。丕承哉，武王烈，非暴行也。故啓佑後人皆以正，而無虧缺，至於邪說之害，入於人心，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且商君邪說一入孝公之心，其爲政事刻薄如此，使楊墨之說盡行，其爲害豈止洪水、夷狄、猛獸、亂臣賊子而已哉？孟子闢之，其於聖王之道，可謂有功。其於生民之性命，可以同功於造化。夫商君之說止入孝公，其爲害已如此，矧孫臏、陳軫、蘇秦、張儀穢下之說遍滿天下，其惑亂人心亦已深矣。欲正人心，必息邪說，距陂行，放淫辭，此自然之理也。孟子諄諄，蓋在於此。然則外人以爲好辯者，此楊墨之說深入也。然而孟子不指闢商君、孫臏、陳軫、蘇秦、張儀穢下之說，而止闢楊墨者，此又顯仁藏用之意，而《春秋》所以罪洩冶之意，而孔子所以君子伯玉之意也。此又聖賢之大用也。學者試思之。

余允文《尊孟辨》卷中　余氏辯曰，大道之傳，至吾夫子然後大成。夫子沒百餘歲，楊朱、墨翟各持所見以惑後學。朱之爲我，則偏於爲義。翟之兼愛，則偏於爲仁。聖人之道自是而晦。孟軻氏出，以仁義之言解其蔽，斯道復明。

王十朋《梅溪先生文集詩文前集》卷一五《策問》　問君子之學，必

先正其心術，而不惑於異端邪說，然後聖人之道斯可得而入焉。苟惟心術不正，而異端邪說從而陷溺之，望其入聖人之道，猶航斷港絕潢而欲求至海，不亦難乎？昔吾夫子既沒，而楊朱、墨翟者，竊仁義之一偏，而唱「爲我、兼愛」之說，以亂天下，幸而有孟子者出，辭而闢之，楊墨之害息，而人心復歸於正。孟子沒，有申韓刑名之學，黃老虛無之說，簧鼓於世，其爲害又甚於楊墨。

黃裳《演山集》卷一九《順興講莊子序》 楊墨之於道，其迹近，其心遠。老莊之於道，其體同，其用異。聖人爲我之心有仁以充其類，則異乎楊。兼愛之心有義以制節，則異乎墨。君子之應物，可遠者迹，不可遠者心。楊墨以心遠於聖人，此孟子所以得訟其非而禽獸之。管怪荀卿之罪諸子，輒引老、莊，與彼墨翟、愼宋之徒同爲無見者，老莊所以致用之異不及知焉，予甚惜之。

楊時《龜山集》卷六 楊氏爲我不知仁也。墨氏兼愛不知義也。至於無父無君，乃其末流耳，非其本也。仁義之實難知，其信矣乎？

又卷一六《寄伊川先生》 某竊謂道之不明，智者過之。《西銘》之書，其幾於此乎？昔之問仁於孔子者多矣，雖顏淵、仲弓之徒所以告之者，不過求仁之方耳。至於仁之體，未嘗言也。《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言仁之盡最親無如此者，然本體用兼舉兩言之，未聞如《西銘》之說也。孔孟豈有隱哉？蓋不敢過之，以起後學之弊也。且墨氏兼愛，固仁者之事也，其流卒至於無父，豈墨子之罪耶？孟子力攻之，必歸罪於墨子者，正其本也。故君子言必慮其所終，行必稽其所弊，正謂此耳。《西銘》之書，發明聖人微意至深，然而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遂至於兼愛，則後世有聖賢者出，推本而論之，未免歸罪於橫渠也。某竊意此書，蓋西人共守而謹行之者也。願得一言，推明其用，與之並行，庶乎學者體用兼明，而不至於流蕩也。橫渠之學，造極天人之蘊，非後學所能窺測。然所疑如此，故輒言之，先生以爲何如？

又卷一九《答陳瑩中》其一 某每讀《孟子》書，至其論墨子荀利天下，雖摩頂放踵爲之，未嘗不憫其爲人也。原其心，豈有他哉？蓋亦施不欲狹，濟不欲寡而已。此與世之橫目自營者，固不可同日議也。而孟子力攻之，至比禽獸，孟子豈責人已甚乎？

尹焞《和靖集》卷三《跋西銘》 橫渠先生作此銘，或疑同於墨氏之兼愛。寓書以問伊川先生。答曰，《西銘》之爲書，推理以存義，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二者亦前聖所未發。豈墨氏之比哉？《西銘》明理一而分殊，墨子則二本而無分，老幼及人理一也，愛無差等二本也。分殊之蔽，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無義。分立而推理一，以止私勝之流，仁之方也。無別而迷兼愛，至於無父之極，義之賊也。子比而同之，過矣。且謂言體而不及用，彼欲推而行之，本爲用也，反爲不及，不亦異乎？

楊萬里《誠齋集》卷九一《庸言四》 或問：「孟子謂惻隱仁之端。韓子謂博愛之謂仁。程子謂仁者覺也。三子之言仁異乎？」楊子曰：「何異焉？愛者惻之應。隱者覺之感。」或曰：「雖然，韓子之言其亦未優乎？」曰：「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愛何違於仁？子貢問博施，子曰必也聖乎！博何違於愛？」「然則博愛之與兼愛異乎？」曰：「異：博無私，兼無別。」

朱熹《朱子語類》卷四 墨子之心本是惻隱，孟子推其弊到得無父處，這個便是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

又卷五五 問墨氏兼愛，何遽至於無父。曰，人也只孝得一個父母，那有七手八腳愛得許多？能養其父無闕，則已難矣，想得他之所以養父母者，粗衣糲食，必不能堪。蓋他既欲兼愛，則其愛父母也必疎，其孝也不周，至非無父而何？墨子尚儉惡樂，所以說里號朝歌，墨子回車，想得是個淡泊枯槁底人，其事父母也，可想見。又問，率獸食人，亦探其弊而極言之，非眞有此事也。曰，不然。即他之道便能如此。楊氏自是個退步愛身不理會事底人。墨氏兼愛又弄得沒合殺，使天下偎偎然，必至於大亂而後已，非率獸食人而何？如東晉之尚清談，此便是楊氏之學。楊氏即老莊之道，少間百事廢弛遂，啓夷狄亂華，其禍豈不慘於洪水猛獸之害？又如梁武帝事佛，至於社稷丘墟，亦其驗也。如近世王介甫其學問高妙，出入於老佛之間，其政事欲與堯舜三代爭衡，然所用者，盡是小人，聚天下輕薄無賴小人作一處，以至遺禍至今。他初間也，何嘗有夷狄亂華，率獸食人之意，只是本原不正，義理不明，其終必至於是耳。或云，若論其修身行己，人所不及。曰，此亦是他一節好，其他狠厲偏僻，招合小人，皆其資質學問之差，亦安得以一節之好，而蓋其大節之惡哉？吁，可畏，可畏。問：墨氏兼愛疑於仁此易見，楊氏爲我何以疑於義？曰，楊朱看來不似義，他全是老子之學，只是個逍遙物外，僅足其身，不屑世務之人，只是他自愛其身，界限齊整，不相侵越，微似義耳。

然終不似也。

又卷一三七 至問孟子謂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韓文公推尊孟氏闢楊墨之功，以爲不在禹下，而《讀墨》一篇，卻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者何也？曰，韓文公第一義是去學文字，第二義方去窮究道理，所以看得不親切。如云，其行已不敢有愧於道，他本只是學文，其行已但不敢有愧於道爾，把這個做第二義，似此樣處甚多。

又《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〇《答汪尚書》 楊朱學爲義者也，而偏於爲我。墨翟學爲仁者也，而流於兼愛。本其設心，豈有邪哉？皆以善而爲之耳。特於本原之際，微有毫釐之差。是以孟子推言其禍，以爲無父、無君，而陷於禽獸，辭而闢之，不少假借，孟子亦豈不原其情，而過爲是刻核之論哉？誠以其賊天理、害人心於幾微之間，使人陷溺而不自知。非若刑名狙詐之術，其禍淺切而易見也。是以拔本塞源，不得不如是之力。《書》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又曰，予弗順天，厥罪惟均。孟子之心，亦若是而已爾。以此論之，今日之事，王氏僅足爲申、韓、儀、衍。而蘇氏學不正而言成理，又非楊墨之比。愚恐孟子復生，則其取舍先後，必將有在，而非如來教之云也。區區僭越（辨）論不置，非敢自謂工訶古人，而取必於然諾，實以爲古人致知格物之學有在於是。既以求益，而亦意其未必無補於高明也。

又卷四二《答石子重》 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楊氏爲我，近乎義。墨氏兼愛，近乎仁。當時人皆以爲眞仁義也，靡然從之，未有言距之者，若不是見得聖人這邊道理明白，如何識得楊墨之非仁義。故曰，能言距楊墨者，亦聖人之徒也。出邪則入正，出正則入邪，兩者之間，蓋不容髮也。雖未知道，而能言距楊墨者，已是心術向正之人，所以聖人之徒許之，與《春秋》討賊之意同。

又卷五二《答吴伯豐》 橫渠曰，詖辭狥難，近於『並耕』、『爲我』。淫辭放侈，近於『兼愛』、『齊物』。邪辭離正，近於隘與不恭。遁辭無守，近於揣摩、說難。呂氏以申、韓爲詖，馬遷之類爲淫，楊、墨、夷、惠爲邪，莊周、浮屠爲遁。南軒以告子爲詖，楊、墨爲邪，莊、列爲淫遁。今《集註》則以四者爲相因，而無所分屬，是異端必兼此四者而有之。必大謂，浮屠之言則詖、淫、邪、遁之尤者。然呂氏以夷、惠爲邪，恐未爲當。橫渠論釋氏，其言流遁失守，窮大則淫，推行則詖，致曲則邪，此語勝其他分析之說，然未詳其相因之序，而錯言之，亦未盡善也。【略】問退之《讀墨篇》如何，伊川曰，此篇意甚好，但不謹嚴，便有不是處。又曰，退之樂取人善之心，可謂忠恕。然不知謹嚴，故失之。至若言『孔子尚同、兼愛與墨子同』，則甚不可也。未論孔、墨之同異，只此大小便不相敵，不可以對待言也。以此而論，則退之全未知孔子所以爲孔子者。伊川曰，不能克己則爲『楊氏爲我』，不能復禮則爲『墨氏兼愛』，必大嘗聞克己者乃所以復禮也。伊川此言，乃分爲二事，何耶？

又卷五五《答潘謙之》 許行欲君民並耕，則於人無貴賤之別；欲市價不貳，則於物無貴賤之差。事雖異，而意則同。孟子因齊王易牛，以發其不忍之心，因夷之厚葬其親，以箴其兼愛之失。皆因其發見處以啓之。

又卷五八《答鄧衛老》 墨子之摩頂放踵施之『三過其門不入』之時，即禹矣。故所謂中者，惟可與權者能之。楊、墨學不足以知道，其心偏而不中，豈復能爲禹、顏之事，可更思之。

又卷七三《李公常語上》 辯曰：大道之傳，至吾夫子然後大成。夫子沒百餘歲，楊朱墨翟各持所見，以惑後學。朱之爲我，則偏於爲義，翟之兼愛，則偏於爲仁。聖人之道自是而晦。孟軻氏出，以仁義之言解其蔽，斯道復明。

又《鄭公藝圃折衷》 墨氏兼愛，不知有父，乃欲從漢儒曰『孔墨』，誤後之學者，必此之言夫。【略】鄭以『孔孟』並稱爲不倫，而欲以墨配孔，則益非其倫也，大抵未知孟子所傳者何事，故其論詭僻顛倒如此也。

又《朱子全書》卷五八 楊墨皆是邪說，但墨子之說尤出於矯僞，不近人情而難行。孔墨並稱，乃退之之謬。然亦未見得其《原道》之作，孰先孰後也《論墨子》。

又《朱文公校昌黎先生文集》卷一一 孫曰，墨子名翟，宋大夫。《漢・藝文志》云著書七十一篇云云。樊曰，世之學者因臨川王氏詩『孔墨必相用，自古寧有此』之語，意謂孟子排楊墨，公排釋老，既自比孟子，不當有相用之說。然必知孟子歸斯受之意，然後識《讀墨》之旨。

又《論孟精義・論語精義》卷一下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伊川解曰，攻乎異端，則害於正。范曰，攻者，專治之也。故木石金玉之工皆曰攻。揚雄曰，事雖曲而通諸聖則由之，異端則曲而不通諸聖者也。若楊朱、

墨翟是已。其舉天下至於無父無君，豈不害哉？人君之學，苟不由堯舜文武周孔之道，皆異端也。

又卷五　夷子謂愛無差等，則二本也。彼有取爾也。謂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所取者在此。尹曰，老吾老，以及人老，一本也。愛無差等，二本也。一本者，理也。二本者，僞也。夷子之道無孟子以命之，其爲後世之惑豈有既乎？

又卷六　大抵儒者潛心正道，不容有差，其始甚微，其終則不可救。如師也過，商也不及，於聖人中道，師只是過於厚些，商只是不及些，然而厚則漸至於兼愛，不及則便至於爲我。其過、不及同出於儒者，其末遂至楊墨。如楊墨亦未至於無父無君，孟子推之，便至於此。蓋其差，必至於是也。【略】不能克己則爲楊氏爲我，不能復禮則爲墨氏兼愛。故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此之謂也。又曰，邪說則終不能勝正道，人有秉彝，然亦惡亂人之心。又曰，仲尼聖人，其道大，當定、哀之時，人莫不尊之。後弟子各以其所學行，異端遂起，至孟子時不得不辨也。尹曰，學者於是非之原，毫釐有差，則害流於生民，禍及於後世。故孟子辨邪說如是之嚴，而自以爲承三聖之功也。當是時，方且以好辨目之，不亦異哉？是以常人之心，度聖賢之心也。

又卷一三　子莫見楊墨過不及，遂於過不及二者之間執之，卻不知有當摩頂放踵利天下時，有當拔一毛利天下不爲時。執中而不通變，與執一無異。又曰，中字最難識，須是默識心通，且試言一廳則中央爲中，一家則廳中非中，而堂爲中，言一國，則堂非中，而國之中爲中。推此類可見矣。且如初寒時，則薄裘爲中。如在盛寒，而用初寒之衣，則非中也。更如三過其門而不入，在禹稷之世爲中。若居陋巷則不中矣。居陋巷在顏子之時爲中。若三過其門不入則非中也。或曰，男女不授受之類皆然，曰，是也。男女不授受中也。在喪祭則不如此矣。又曰，欲知中庸無如權，須是時而爲中。若以手足胼胝，閉戶不出二者之間取中，便不是中。若當手足胼胝，則於此爲中。當閉戶不出則於此爲中。權之爲言秤錘之義也。何物爲權，義也。然也只是說得義。義以上更難說。在人自看如何。又曰，君子不以天下爲重，而身爲輕，亦不以身爲重，而天下爲輕。凡盡其所當爲者，如可以仕則仕，入則孝之類是也。此孔子之道也。蔽焉而有執者，楊墨之道也。

又　二子之學，見善不明，流於異端。楊子所取者爲我而已。爲我所以愛其身，雖拔一毛利天下不爲也。墨氏所取者兼愛而已。兼愛所以爲仁，至於摩頂放踵利天下而爲之。子莫，魯人也。不爲楊子之兼愛，是能執中也。爲近於道，執中適權，則至於道矣。執中無權，無異楊子之爲我，無異墨子之兼愛，是猶執一也。孟子所以惡執一端之見者，謂之賊道也。如楊子執爲我之見，是賊其仁者也。墨子執兼愛之見，是賊其義者也。執一則不該不徧，是以舉一而廢百也。夫道非窮天以爲高，非極地以爲深，人之所性之中固有之矣。其體則純而不雜，其用則施之無方，所以道有正有權，體道之常謂之正，盡物之性謂之權。大哉，正乎天下之大本也。大哉，權乎天下之達道也。知正不知權，則違物。知權不知正，則失己。唯聖人爲能立天下之大本，行天下之達道。孔子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此堯之道非在彼也，不可以彼名之。非在此也，不可以此名之。非在中也，不可以中名之。此堯之大道也。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湯不剛不柔，敷政優優，此舜湯體道之中以致用也。若夫用過乎柔，則優游不斷。用過乎剛，則殘忍害物。惟體舜之用中，法湯之敷政，則庶幾乎。堯之天道也，雖爲我而與天下同其利，雖兼愛而立愛自親始。惜夫楊朱、墨翟蔽不知此，孟子所以闢之，然後聖人之道明矣。呂曰，執中無權，雖君子之所惡。若無忌憚，則不若無權之爲愈也。

又　君子而時中，無往而不中也。無定體，須是權以取中。執中無權，猶執一也。今人以變詐爲權，便說壞了權字。楊曰，禹思天下之溺，猶己溺之。稷思天下之饑，猶己饑之。至於殷無胈，脛無毛，苟不當其可，與墨子摩頂放踵無以異也。顏子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未嘗仕也，苟不當其可，則於楊氏之爲我亦無以異也。子莫執中，執爲我、兼愛之中也。執中而無權，猶執一也。鄉鄰有鬬，而不知閉戶；室中有鬬，而不知救，是亦猶執一耳。故孟子以爲賊道。禹稷顏回易地則皆然，以其有權也。權猶權衡之權。量輕重而取中也。不能易地則皆然。是亦楊墨而已矣。又曰，聖人所謂權者，猶權衡之權。量輕重而取中也。何物爲權，義也。然也只是說得義。今夫物有首重而末輕者，執其中而不知其權，則物失其平，非所以用中也。世人以用智爲知權，則誤矣。孟子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則無惡於智也。蓋禹之行水，循固然之理，行其所無事而已。若用智以爲權，則皆智之鑿，孟子之所惡也。可以不愼歟？

天下而不爲。墨翟兼愛，故以一毫利
朱熹、呂祖謙編纂采集解《近思錄》卷一 楊朱爲我，故以一毫利
謂閑也。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
一偏，固皆失其中。子莫，魯之賢人也。懲二者之偏，欲於二者之間而取中。
秋》，而亂臣賊子懼。兼夷狄云者，用夏變夷之意也。成《春秋》而亂臣賊子
夫中者，隨時而在，不能隨時以權其宜，而膠於一定之中，則所執者亦偏矣。
懼者，亂臣賊子之情僞畢見，而討絕之法著焉。施於萬世，皆無所遁其迹故
故君子貴於格物，以致其知。物格而知至，則有以識夫時中之理，而於事事
也。孟子之所以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者，所以承三聖人之心
物物，各有天然之中，不待著意安排也。若事事安排，則或雜以意見之私，而
也。故復終之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而以爲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
非天然之中矣。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二《家塾策問七首》 問，戰國之際，吾道不
徒。蓋學者一毫入於楊墨之歸，則終身不能以自拔必也，卓然自立，誓不少
明，孟子所以切切然垂世立教者，不過尊孔氏，闢楊墨而已。韓愈號推尊孟
屑焉，則庶乎其可以自進於聖門矣。
氏者也。《原道》固曰，其言道德仁義，不入於楊，則入於墨，不入於墨，則入
樓鑰《攻媿集》卷六《仁孝二致同源賦》 使兼愛者，知厚親之道，
於老。不入於老，則入於佛。夫措楊墨於佛老之間，其闢之者至矣。及作
而敬親者。【略】本異夷之之二。厥後道不明，而去本益遠。性好偏，而所施
《諫臣論》乃曰，禹過家門不入，孔席不暇煖，而墨突不得黔。其《讀墨子》亦
不同。剔股孝也，而深溺鄂人之過。摩頂仁也，而或淪墨子之風。是皆得於
曰，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一以比佛老，一以爲
此失於彼。
聖賢，一以配孔子。是特與孟氏大異，而其言亦自相戾矣。自列禦寇以來，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一一《與李宰二》 楊、墨皆當世之英，
至於漢儒，數以孔墨爲言，豈其道果可相爲用與？抑愈也狗其名而弗思
人所稱賢。孟子之所排斥拒絕者，其爲力勞於斥儀、衍輩多矣。所自許『以
與？願考其是非而折衷之。
承三聖者』，蓋在楊、墨，而不在衍、儀也。故正理在人心，乃所謂固有，易而
易知，簡而易從，初非甚高難行之事。然自失正者言之，必由正學以克其私，
張栻《癸巳孟子說》卷三 孟子之時，楊墨之說盛行。時人未知其害
而後可言也。此心未正，此理未明，而曰平心，不知所平者何心也。《大學》
也，孟子獨以爲懼，力排而深闢之。當時未知孟子之心，則以爲好辯而已。
言：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果已
孟子答公都子之問，首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辭意不迫，而意則深
格，則知自至。所知既至，則意自誠。意誠則心自正，必然之勢，非強致也。
矣。夫其所以不得而已者，天理之不可已者也。【略】迨周之末世，王道復
孟子曰：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詖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當是時，天
微，邪說暴行復作。夫所謂邪說暴行者，其端亳釐之差耳，而其流禍不可勝
下之言者，不歸楊，則歸墨。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自孟子出後，天下方指
言。【略】孟子之時，去夫子之世爲未遠，而楊墨者出唱其爲我、兼愛之說，以
楊墨爲異端。然孟子既沒，其道不傳，天下之尊信者抑尊信其名耳，不知其實
亂仁義之實。孟子以爲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
也。指楊墨爲異端者，亦指其名耳，不知其實也。往往口闢楊墨，而身爲其道
無君，是禽獸也。夫爲我、兼愛，特其見之偏耳。而比之遽及於禽獸者，何
者衆矣。自周衰，此道不行。孟子沒，此道不明。今天下士，皆溺於科舉之文
哉？蓋爲我則自私，自私則賊義，而君臣之分遂可廢也。兼愛則無本，無本
習。觀其言，往往稱道《詩》、《書》、《論》、《孟》。綜其實，特藉以爲科舉之文
則害仁，而父子之親遂可夷也。人之異乎庶物，以其有君臣父子也。無父無
耳。誰實爲眞知其道者。口誦孔孟之言，身蹈楊墨之行者，蓋其高者也。其
君，則與禽獸有異乎哉？公明儀謂，庖有肥肉，廄有肥馬，不卹百姓之餓莩，
下則往往爲楊墨之罪人，尚何言哉？孟子沒，此道不傳，斯言不可忽也。
又《象山集》卷一二《與朱元晦二》 楊朱未遽無君，而孟子以爲無
爲率獸而食人。孟子則以爲楊墨之道不息，則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陷民
君。墨翟未遽無父，而孟子以爲無父。此其所以爲知言也。
之良心，而充塞仁義之途。仁義充塞，則將至於率獸而食人。不獨禽獸食
又卷一四《策問》 問，異端之說，自周以前不見於傳記，後世所同信
人，人而無相與親愛之道，則且將至於相食矣。蓋其理必至此也。閑先聖之
道，閑云者，立之防閑也。距楊墨，放淫辭，使人心正，而邪說不得而干之，所

其爲夫子之言而無疑者。【略】《論語》有『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之說，然不知所謂異端者，果何所指？至孟子乃始闢楊墨，闢許行，闢告子，後人指楊墨等爲異端，孟子之書亦不目以異端，不知夫子所謂異端者果何等耶？【略】孟子闢楊墨，蓋自比於禹之治洪水，益之驅虎豹。夫楊朱、墨翟，皆當時賢者，自孟子視之，則爲先進。孟子之後，人猶曰孔、曾、墨子之賢。墨子之賢，蓋比於孔、曾。楊朱之道，能使舍者避席，煬者避竈，猶以爲未也。進而至於爭席、爭竈，則其所得豈淺淺者哉？而孟子闢之，至曰『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又曰：『天下之言，不歸楊，而歸墨。』夫兼愛之『無父』，爲我之『無君』，由孟子之言而辨釋之，雖五尺童子，粗習書數者，立談之頃，亦可鮮了，豈有以大賢，如楊朱、墨翟，其操履言論足以傾天下之士，而曾不知此，必待孟子之深言力闢，貽好辯之譏，而猶未得以盡白於天下而熄其說，何耶？若曰，此皆聖賢之事，後學未敢妄措其說，則孟子固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必不敢少置其思，措其議，是不得爲聖人之徒矣，亦何學爲？

員興宗《九華集》卷一〇 韓愈曰，墨子不異孔子也。孔子不異墨子也。孔墨之辯愈烏知之？夫以聖言聖，以賢言賢，其失如是之甚也。

薛季宣《浪語集》卷二七《晏子春秋辯》 聖人之道不掠美以爲能，不瞽世以爲明，善者從之，非者去之，要在乎據中庸之道以折中於物，而不以己見爲必得，此其所以大而無方也。柳子厚《辯晏子春秋》以爲墨者齊人，尊著晏子之事，以增高爲己術者，其言信典且當矣。雖聖人有不易。走見而喜其辯，謂其所自見，誠有大過人者。晚得《孔叢子》讀之，至於《詰墨》，怪其於墨子無見，皆《晏子春秋》語也，迺知子厚之辨有自而起。嗚呼！若子厚者，可謂掠美瞽世也與，使《孔叢》出於其前，子厚不應無見。如在其後出，則大業書錄具存。抉剔異書，扳從己出，謂他人弗見，取像攫金之子，不可謂知。子厚妙文辭者，尚亦爲此，剽竊之患，厥有由來矣。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也。然則君子誠其所知，闕其所不知，而後爲眞知，奚錯必妄？

章甫《自鳴集》卷六 墨翟者，知聖人之與民同患而已。雖摩頂放踵以利天下而亦爲之。觀其爲人，足以疑天下後世。天下後世，亦以此疑之。列禦寇之弟子，遠取楊朱之說，雜賓於其書。韓愈氏稱孔墨之師必相用，不相用不足爲孔墨，吁亦怪矣！

史堯弼《蓮峯集》卷七《墨翟論》 孔子沒，楊墨始鼓其說以率天下，

當是時，人惟楊墨之知。至孟子始奮而闢之曰，楊氏爲我，是無君。墨氏兼愛，是無父。無父無君，是禽獸。今天下之人，亦從而和之曰，是禽獸也。夫墨與楊，其君子歟？其小人歟？其爲道必有所據。依其說亦必有所本矣。甚矣！瞽者之暗於明也。人曰，此東西也，而謂爲東西。此黑白也，而謂爲黑白。彼蓋未睹其實也。今之從孟子者，亦猶爾矣。夫君子之斥邪說，豈苟然也哉？淫辭必求其所陷，邪辭必求其所離，而後得以致其攻。今也特隨人以闢楊墨，而實未能明知其所爲非也。使天下不幸復有楊墨，而不能以自決，是將反爲其惑溺必矣。故夫君子者，必求曉然知其端，而無務爲相應和之說，庶乎其可以有守矣。且楊之道不若墨之盛也。自戰國至秦漢，以孔墨爲一，是以墨之書至於今不廢。故嘗求之墨氏之初，蓋學聖人而亦有所措於世者，惟其所見之頗僻，遂陷於邪途而不反，流於禽獸而不知也。昔者上古之世，其人鄙陋質野，蕩然如獸之在壙，不知所適從，惟各任其性情，而不知有上下長幼親疏之分，聖人惡其無間，憂其終之相賊殺也。故因其尊卑隆殺，而設爲綱繆，委曲其口腹耳目，周旋進退，以至於床簀几席之間，無一不爲之等差，而人亦終日安行之，無以異於飲食起居者，是亦足以見夫禮義者，乃人之性情見於節文，而非節文之外復有性情也。彼墨子者，乃始患其然，而更欲合其愛，而使無差等，其意謂人之愛一而已，不可分也。而不知其混，並以入於亂也。故孟子詆之曰，天之生物，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荀卿亦曰，一於禮義，則兩得之。一於性情，則兩失之。儒者使人兩得，墨者使人兩失也。夫惟一本，故能兩得。惟其有二本，而始兩失之矣。聖人之道雖一於內，而必有別於外，此其所爲兩得，而彼乃欲以待人者而待禽獸，待於兄者而待途之人。兄爲親，而途人爲疎。人爲貴，而禽獸爲賤。各有分也。苟以待其兄與人者而待途人與禽獸，既以失其分，反而論之，是以途人待其兄，而禽獸待人，此不亦兩失歟？孟子之時，申、商、儀、秦、惠施之徒非一矣，而孟子末嘗排之，其論儀、衍之爲非，蓋因問而發，獨於楊墨，乃若是切齒，而於墨尤詳者，豈非以其兩失其本，以亂人之性情，破壞先王之禮義，爲天下禍至深也歟？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三〇《問楊墨》 墨翟兼愛，其初本是學仁。不知仁者，心無不溥，而其施則有差等，如親親與仁民不同，仁民與愛物不同，就親親之中，事父與事兄不同，處夫婦、處朋友，又與事兄

不同。蓋心無不溥者，仁也理一。其施有差等者，卽仁中之義也分殊。全親親與仁民同，則是視父母如視他人矣。故其流至於無父也。楊氏爲我，本是學義。不知義者，制事之宜也。處君臣、處父子、處朋友，事事物物，各當其所，乃合於義。今但知有己而已，則於君不必忠，於子不必孝。凡處人倫之間，無一而當矣。故其流至於無君壽言無君者，指其最大者言之也。無君、無父，則是禽獸矣。此學者所以必當求正於有道者也。

又《西山讀書記》卷三五 蓋邪說橫流，壞人心術，甚於洪水猛獸之災，慘於夷狄篡弒之禍。故孟子深懼，而力救之；再言豈好（辨）〔辯〕哉，予不得已也，所以深致意焉。然非知道之君子，孰能眞知其所以不得已之故哉？『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言苟能有爲此距楊墨之說者，則其所趨正矣。雖未必知道，是亦聖人之徒也。孟子旣答公都子之問，而意有未盡，故復言此。蓋邪說害正，人人得而討之，不必士師也。聖人救世立法之意，其切如此。若以此意推之，則不能攻討，而又唱爲不必攻討之說者，其爲邪詖之徒，亂賊之黨可知矣。尹氏曰，學者於是非之原，毫釐有差，則害及於生民，禍及於後世，故孟子辨邪說如是之嚴，而自以爲承三聖之功也。當是時，方且以好（辨）〔辯〕目之，是以常人之心，而度聖賢之心也。南軒曰，爲我、兼愛，特其見之偏耳，而比之遽及於禽獸者，蓋爲我則自私，自私則害義，而君臣之分，遂可廢也。兼愛則無本，無本則害仁，而父子之親，遂可夷也。人之異乎庶物，以其有君臣父子也。無父無君，則與禽獸有異乎哉？愚按，莊子以曾、史、楊、墨並譏者，凡數數焉。曾子，孔門之高弟。史魚，亦孔子所與。莊生非孔子者也。其譏之宜矣。併及於楊墨者，以其兼愛之似仁，爲我之似義故也。孟子、莊子同於非楊墨，而其意不同。蓋莊子直以爲仁義，孟子則以其似仁義，而實非仁義。此所以爲不同也。

又 『《論語》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范氏曰，攻，專治也。故治木石金玉之工曰攻。異端，非聖人之道而別爲一端，如楊墨是也。其率天下至於無父無君，專治而欲精之，爲害甚矣。或問，有以攻爲攻擊之攻，言異端不必深排，但當反經而已者如何。朱子曰，不務反經，而徒與之角其無涯之辨，固所以自蔽，然熟視異端之害，而不一言以正之，則亦何以祛習俗之蔽，而反之於經哉？蓋正道異端，如水火之相勝，彼盛則此衰，此強則彼弱，反經固所當務，而不可以徒反，異端固不必（辨）〔辯〕，然亦有不可不（辨）〔辯〕者，熟觀孟子所以答公都子好（辨）〔辯〕之問者，則可見矣。或問，諸說如何，如張子謂孔子不闢異端，其考之亦不詳矣。當時所謂異端，固未有以見其爲誰氏，姑以楊墨論之，如墨氏之無父，則悖德悖禮之訓，固已深闢之。楊氏之無君，則潔身亂倫之戒，又已深闢之矣。愚按，孔子之言，雖非爲楊墨發，然此兩言，實深中二氏之病。此義常明，則楊墨之禍自熄矣。

又 墨氏務外而不情，楊氏太簡而近實，故其反正之漸，大略如此。歸斯受之者，閔其陷溺之久，而取其悔悟之新也。今之與楊墨（辨）〔辯〕者，如追放豚，旣入其苙，又從而招之。放豚，放逸之豕豚也。苙，闌也。招，罥也，羈其足也。言彼旣來歸，而又追究其旣往之失也。此章見聖賢之於異端拒之甚嚴，而於其來歸待之甚恕。拒之嚴，故人知彼說之爲邪。待之恕，故人知道之可反，仁之至義之盡也。問，逃墨歸楊云云。曰，楊墨皆是邪說，無大輕重，但墨氏之說，尤出於矯僞，不近人情而難行。故孟子之言如此，非以楊氏爲可取也。

又 異端之盛，莫甚於此時，而孟子獨深（辨）〔辯〕楊墨者。或曰，楊墨之禍仁義固也，必若何而後爲仁義耶？曰，孟子嘗言之矣。曰，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是也。蓋自親親而推之於民物，是其理之一也。明乎理之一，則心無不傳，而非楊氏之爲我矣。親親與仁民不同，仁民與愛物不同，是其分之殊也。明乎分之殊，則其施有序，而非墨氏之兼愛矣。聖賢正大之學，異端私邪之見，其霄壤也。學者徒知孟子之闢楊墨，而不知此章乃闢楊墨之本。故附見焉。『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程子曰，詖辭偏蔽，淫辭陷溺，邪辭信其說至於耽惑，遁辭生於不正，窮著便遁，此四者楊墨皆有。

又《四書集編・孟子集編》卷六

莊子以曾、史、楊、墨並譏者，凡數焉。曾子，孔門之高弟。史魚，亦孔子所與。莊生非孔子者也。其譏之宜矣。併及於楊墨者，以其兼愛之似仁，爲我之似義故也。孟子、莊子同於非楊墨，而其意不同。蓋莊子直以爲仁義，孟子則以其似仁義，而實非仁義。此所以爲不同也。孔子旣沒，異端遂作，至孟子時盛矣。而孟子所深距者，惟楊墨二氏，何哉？伊川嘗論之曰，楊氏爲我疑於義，墨氏兼愛疑於仁，故孟子闢之，爲其惑世之甚也。夫爲我之疑於義何也？義者，任理而無情。

楊朱自一身之外截然弗恤，故其迹似乎義。兼愛之疑於仁何也？仁者尙恩而主愛，墨翟於親疎之間，無乎不愛，故其迹似乎仁，殊不知天下之理本一，而分則殊，故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心無不溥，而其施有序。心無不溥，則非爲我矣。其施有序，則非兼愛矣。楊專於爲我，則昧乎理之一。墨一於兼愛，則昧乎分之殊。若是而曰仁義，乃所以賊乎仁義也。夫事君則致其身，楊但知愛身，而不知致身之義，故無君。立愛必自親始，墨愛無差等，而視其至親無異衆人，故無父。無父無君，則人道滅絶，是亦禽獸而已。閑者，防閑之義。距楊墨，放淫辭，闢邪說者，卽所以閑先聖之道也。天下之治亂，其源實出於人心。邪說一溺於其心，則發於心，而害於事。發於事，而害於政。蓋必然之勢。此邪說所以不可不闢，人心所以不可不正也。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猛獸，孔子作《春秋》，事雖不同，而其救天下之患，立生民之極則一。孟子之心，亦三聖之心也。

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〇九 嘗疑《禮運》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爲其兼愛之意，雖朱文公亦云然。及見橫渠說惟不獨親其親，子其子，故知能親親，而子子，與孟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同意。此說不費辭而義足。

高似孫《子略》 墨之爲書，一切如莊周、如申、商，如韓非、惠施之徒，雖不辟可也。惟其言近乎僞，行近乎誣，使天下後世人盡信其說，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是以不可不加辟也。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五《墨子》 墨子之說，似是而實不可爲治。殆不止如韓昌黎之議荀、揚擇焉不精而已。而昌黎乃儕墨子於孔子何哉？且昌黎不過謂墨氏尙同，而孔謂『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亦尙同耳。然『不非其大夫』者，惡居下訕上。譏專臣者，惡以臣逼君，孔非尙同也。墨子尙同，謂『天子所是，皆是之；天子所非，皆非之』，與孔門所謂『如其不善，而莫之違』者正相反，顧可謂其與孔子同乎？又不過謂墨氏兼愛，而孔謂『泛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亦兼愛也。然仁者則親之，既異於愛衆，而博施爲仁，雖堯舜猶病之，孔非兼愛也。墨子之言兼愛，謂『法其父母，與法其君，皆爲法不仁，惟當法天』，與孔門所謂『孝弟爲仁之本』者正相背，顧可謂其與孔子同乎？謂墨尙賢，而孔子賢賢，疾沒世而名不稱，是亦尙賢，然賢之當尙，雖愚不肖者亦同此心，何獨孔、墨之同？顧墨氏之尙賢，乃謂惟賢爲尙，親戚則不可使富貴，正與吾儒親親尊賢之義又相背耳。謂墨氏明鬼，而孔子『祭如在』，曰『我祭則受福』，是亦明鬼。然鬼神之當敬，雖愚不肖者亦同此心。何獨孔、墨之同？顧墨氏之明鬼，乃謂『聖王明天鬼之所欲，而避天鬼之所憎，是亦率天下萬民祭祀天鬼』，與吾儒報本反始之義亦相反耳。昌黎嚴於『荀、揚擇焉未精』之辨，何獨恕於墨子似是而非耶？墨子之書凡二，其後以論稱者善文法，昌黎主文者也，或者一時悅其文而然與。昌黎曰：『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愚曰：孔子必不用墨子，墨子亦必不能用孔子。雖然，儒名而墨行者，昌黎固嘗揮之矣。

又卷五九 《讀墨子》進而比之曰孔墨，夫墨子孟子所深闢，韓子尊孟者也，何議論之相反至此，豈孟防其流弊，而韓論其本心歟？

又卷六四 楊墨。謂楊子爲己近於儒，墨子爲人遠於道，公蓋有疑於孔子爲己、爲人之分也，不知義理各有攸當。孔子之爲己是務實，楊朱之爲我是自私，兩不相干，此說只合以孟子之說爲正。

洪邁《容齋續筆》卷一四《孔墨》 墨翟以兼愛無父之故，孟子辭而辟之，至比於禽獸，然一時之論。迨於漢世，往往以配孔子。《列子》載，惠盎見宋康王曰，孔丘、墨翟，無地而爲君，無官而爲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頸舉踵而願安利之。鄒陽上書於梁孝王曰，魯聽季孫之說逐孔子，宋任子冉之計囚墨翟。以孔墨之辯，不能自免於讒諛。賈誼《過秦》云，非有仲尼、墨翟之知。徐樂云，非有孔、曾、墨子之賢。是皆以孔、墨爲一等。列、鄒之書不足議，而誼亦如此。韓文公最爲發明孟子之學，以爲功不在禹下者，正以辟楊、墨耳，而著《讀墨子》一篇云，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此又何也？魏鄭公南史梁論，亦有抑揚孔、墨之語。

朱勝非《紺珠集》卷七 悲絲泣岐。墨翟見練絲而悲，爲其可以黃，可以黑。楊朱見岐路而泣，謂其可以南，可以北。皆本同而末異也。

林希逸《莊子口義》卷一〇《雜篇·天下》卷三三 不侈後世，不敎後世以侈也。靡，麗也，不以萬物之飾爲麗也。暉，華也，不以禮樂度數爲暉華也。繩墨自拘束也，自拘束其身以矯世，而欲天下之用皆有餘。其意主於儉，以足用，故曰備世之急。言世人以衣食爲急，故至於紛爭，以致亂也。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言古者學問之中，亦有此理。而墨翟、禽滑釐獨聞其

說而喜之。故曰，聞其風而悅之。惟其喜之，遂至於爲之太過。言過甚也。循，順也。大循其說，抑遏過甚，故曰，已之大循，已者抑遏之意也。《非樂》、《節用》墨子書中之篇名，言墨子既作爲《非樂》、《節用》之書，欲天下之人其生也不歌，不用樂也，故非樂。其死也無殯斂之服，近於裸葬，以此爲節用。汎愛兼利於人，無所不愛也，故以爭鬬爲非，以不怒爲道。博不異者，尚同也。推廣其說以爲博，而主於尚同也。雖博不異，而其教不與先王同。自黃帝以來，至於武王，未嘗不用樂，而墨子欲毀去之。古昔以來，自貴至賤，未嘗無居喪之禮，而墨子亦欲毀之。以三寸之棺爲式，而不用槨，節用也。以此教人，太儉苦矣。故曰，恐不愛人，言非所以愛人之道也。不愛己者，言自苦也。末敗者，言墨子之道，要終必不可行也。人生不能無歌，而墨以歌爲非。人情不能無哭，而墨以樂爲非。是其道全不近人情。故曰，其果類乎，類近也。言如此果與人情相近乎。其生也勤苦，其死也薄葬。太觳，言太朴也。其行難爲者，言所行之行他人難做也。反天下之心，不近人情也。天下皆不堪，而墨子獨能之任，亦堪也。雖一人獨能堪忍，如天下不能何？既離於人心，則非可以爲王天下之道矣。名川，天地之間大川也。支川，禹疏鑿而爲之也。橐，盛土器也。耜，掘土之具也。九音鳩，鳩其功而雜治天下之川。墨子之說，謂禹，大聖人，且自勞如此，而況他人乎？跂與屐同，蹻與屬同。木曰屐，草曰屬。服用也。相里，姓也。勤，名也。亦學墨而爲師於世者。其弟子皆五國諸侯之徒。言從學者衆也。苦獲、已齒、鄧陵子，三人名也。此三人皆居南方，亦讀墨書，而其譎怪，尤倍於墨子。又且其說皆不同，故自名以別墨。言墨之別派也。不忤，不異也。奇偶本異，而曰不相忤，此強辯之事也。以觭偶不忤之辭相爲問答，故曰相應。巨子者，猶言上足弟子也。禪家謂法嗣是也。傳其學者，既多取其得法之大者，以爲聖人，而主之尸主也。冀得爲其後世，言其巨子又傳之弟子，以爲之後也。後世猶曰子孫也。不決，不斷也。言其傳流至今猶在也。推原其始，則墨翟之意亦是美意。但所行太過當，故曰意則是，而行則非。相進者，相尚也。言傳墨子之道者，相尚爲自苦之事，欲以此治天下。未見其治，必先能召亂也。故曰，亂之上也。雖然，墨子之好出於其心之眞，今世亦無此人矣。求之不得者，言更無復有斯人也。不舍，不止也。雖極其枯槁而爲之不止，亦可謂豪傑之士矣。才士者，豪傑之稱也。孟子闢楊墨，此書亦以楊墨兼言者屢矣，今以道術分論數家，而不及楊氏者，意以其學不足比數也。

衛湜《禮記集說》 止知成物不知成己，墨翟之兼愛也。自人而觀之，己者內也，物者外也。自誠而觀之，己與物一體而已。合外內而無所擇者，此誠也。

陳祥道《論語全解》卷六 墨翟之兼愛，楊朱之爲我，其於害道一也。

又卷七 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荀子曰，君子之學以美身，小人之學以爲犢。楊子曰，大人之學爲道，小人之學爲利。則爲道以美其身者，爲己者也。爲利以爲禽犢者，爲人者也。范曄曰，爲己者因心以會道，爲人者憑譽以顯物。蓋爲己者未嘗不爲人，爲人者必不能爲己。楊朱第知爲己而已，墨翟第知爲人而已。若孔子則爲己而不忘人，爲人而不忘己者也。

又卷八 墨翟憂天下之不足，杞子憂天地之壞，不善於遠慮者也。

又卷九 好仁不好學，則施而不能返，故愚若墨翟是也。

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一六《書論》三 昔者聖王不作，道術散，天下之言不歸於楊，則歸於墨。當是時也，儒有孟子者，負命世之才，傳聖人之學，懼邪說之蕪民，悼王道之不昭，於是騁仁義之辯，以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謂揚墨之害，俾於洚水滔天，蠻夷猾夏，猛獸禍物，亂臣賊子，距之所以承禹、周公、仲尼三聖人之業也。蓋楊子以爲我而無君，墨子以兼愛而無父。夫君臣父子人道之大倫，治安之綱紀也。立言設教，而率天下之人，滅大倫，亂綱紀，同於禽獸之非類矣。是宜君子力距痛詆而滅息之也。故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釋氏以理性之說，倡道天下，謂至妙之理，本無名物，善惡空有，悉從妄起，人之靈性，此理皆具，惟五官接於外，七情感於內，心之思慮，道不足，而引於物，故靈性彫喪，而至理遠矣。惟爲佛者，乃能外覺萬有之爲妄，內覺一性之爲眞。眞妄已分，則契至理。爲佛之法，去妻子之屬，棄父母之養，絕祖宗之緒，捨君主之事，兼忘則視形骸如糞壤，兼愛則視草芥如君親。以楊墨之道觀之，其爲絕滅綱紀，廢亂大倫，甚矣。【略】夫楊子取爲我，其義失於無君，非捨君也。墨子兼愛，其情失於無父，非棄父也。然昔人距之甚力，釋氏棄君親，滅忠義，過於楊墨遠甚，天下之士恬不以爲怪，方且譽之不暇，尚距絕之何有哉？

又卷二一　墨子以兼愛而喪己。

又卷二四　處士並興，橫議蜂起，楊朱、墨翟奮私智，倡邪說，以簧鼓天下，塞仁義之達道，翳日月之大明，孟子懼而闢之，振雄辭以息邪說，敦一本以正人心，使孔子之道明，萬世之下得所考信，復見天地之心，全古人之大體者，孟子之力也。故議其功者，以爲不在禹下。

羅從彥《豫章文集》卷九　周衰孔子沒，道學不明，楊朱、墨翟乃以其所學扇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墨之道盛行，當是時也，闢之者孟子一人而已。

胡宏《五峰集》卷四《孟子闢楊墨》　愚讀孟子書，謂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及考諸史，則朱、翟未嘗用於時君，時君亦莫有信用其言者，安在其爲盈天下。而孟氏闢之如此其力，似空言侈大，無益於實者。後人雖信誦其言，亦莫能究明其義。愚始而疑，中而惑，卒乃慨然長嘆，見孟氏指意深遠廣大，非苟爲誇辭而已也。何以言之？天下之道爲人、爲己二端而已。惟聖人合內外之道，得時措之宜。故不塞不流，而王道行，百姓寧捨是則或失於爲人太重，而不知立己，或失於爲己太重，而不知立人。失己與人，則天地否塞，而人之類頓滅矣。五伯之末，仁義益不明，有志於爲己者，直欲高飛深入，不在人間，如接輿、沮溺之徒是也。於是楊朱倡爲我之論，而此徒翕然是之矣。有志於爲人者，直欲自沽自獻，必行其說，如衛鞅、儀、秦之徒是矣。於是墨翟倡兼愛之說，而此徒翕然是之矣。此二氏之言，所以盈天下也。然孟子所以不闢沮、溺者，爲其無詞說，而楊朱之言近義故也。所以不闢儀、秦者，爲其事淺陋，而墨翟之言近仁故也。近於仁則不仁，近於義則不義。不仁不義，近於禽獸，又將何以立於天地之間。故孟氏拔其本，塞其源，則末流將自正矣。有見於此，然後知孟氏闢楊墨，承先聖，有大功於王道，而可以爲萬世法也。使齊梁之君一行其言，豈至人之類自相殘滅，陳、吳、劉、項之際死者十九而後止哉？

又卷五《易外傳》　夫人能忠恕，推己及彼，輕重先後，不失其宜，仁之至義之盡也。若彼己不立，是無本矣。墨子二本，孟子闢之，況無本乎？

陳淵《默堂集》卷一二《十二月上殿劄子》　墨子之道，取莽茨土階之儉，悅手胼足胝之勤，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則其所行宜若與儒者無異矣。然孟子闢之，以爲兼愛無父，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不可以訓是，豈儒者之所爲乎？故是堯舜而非桀紂，儒墨之所同，乃若堯舜之所以爲堯舜，墨固有所未知也。未知堯舜，而託於堯舜，以行其私意，此孟子所以正名其爲邪說，而闢之與？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三《論楊墨申韓之害》　韓退之之論，以爲孟子闢楊墨，功不在禹下。夫禹之功能使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爲萬世之所永賴。其功之在天下，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而孟子之闢楊墨，乃空言無實，其何足以配禹哉？蓋楊墨之害，甚於洪水之害。惟楊墨之說，遭孟子之辭而闢之，此其害所以不可得而見。使楊墨之言而無孟子闢之，則其害豈減洪水之害哉？孟子之闢楊墨，以爲楊氏屬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以戰國之世而觀之，未見楊墨之害，則孟子之言誠若過矣。然以申韓之術而觀之，則孟子之言不爲過也。【略】夫楊墨之說，使無孟子而闢之，則必至於申韓之害。申韓之說使見闢於孟子，則亦廢而爲楊墨之空言矣。蓋疾在膲理血脈，其治之也易，故無可見之功。及其在腸胃骨髓而治之，則雖有功之可見，亦難乎其爲功矣。孟子之闢楊墨，所謂疾在膲理血脈而治之，雖其功不可得而見，其實莫大之功也。申韓之禍秦，所謂疾在骨髓而不可復救。當此之時，雖使孟子復生，其告之也，亦艱乎其爲力哉。

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二八《經筵孟子講義》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足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聖王不作者，言周之衰，上無明天子也。諸侯放恣者，言上無明天子，則下無賢方伯。凡有國之君，皆得自便縱欲而專利也。處士橫議者，言自天子至於諸侯，皆失其道，不復以明教化爲務，則天下蕩然，學術無統紀，而世之處士各橫爲議論，人自爲一說，家自爲一書也。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者，言處士橫議者雖多，於其中獨有楊朱、墨翟之教盛行，而莫之抗也。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言從其說者之衆也。舉天下之能言者不以楊朱爲師，則以墨翟爲師，而堯舜、禹湯、文

武、周公、孔子之教□□道也。楊氏爲我是無君也者，此孟子之所以闢楊朱也。何也？朱之爲說曰，拔一毛而利天下弗爲也。且夫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故人主者，天之所置，非天下徒尊之也。蓂蕤之於太陽，江漢之於海，鳥獸之於麟鳳，皆此物也。而誰敢易之？是故天下之士，忘身以爲主，忘家以徇國，非直苟利祿也。假使世之學者，皆操楊朱之心，雖損一毛而不以利物，是無與事君者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者，此孟子所以闢墨翟也。何也？翟之爲說曰，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父母是也。今夫人有父母、有兄弟、有夫婦，均此愛也。而先王立教每爲之差，而獨隆於父。記曰，爲人子者，不可不私其父。不私其父，不可以爲人子矣。是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此言苟私其父，雖其父之伯仲，不可以不異宮也。又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主，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無二尊也。此言苟尊其父，雖父之妃，不可以不殺服也。是之謂一本。假使世之學者，皆操墨翟之心，愛無差等，是人人而父也。故曰，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者，孟子極其弊而言之也。人所以相羣而不亂者，以其有君父也。有君在，則上下、尊卑、貴賤之分定。有父在，則長幼、嫡庶、親疎之分定，定則不亂矣。苟無君父，則凡有血氣者，皆有爭心。苟有爭心，不奪不饜，是人心與禽獸無擇也。

又　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者，此孟子舉公明儀之語推廣言之也。公明儀以爲國君之肥馬在廐，而民飢莩在野，是爲君者率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仁義充塞，則率獸而食人，人將相食者，蓋孟子終言楊墨之害，與禽獸無異也。且夫孔子之道所以尊信於萬世者，非儒者能強之也，誠以三綱五常不可一日殄滅故也。三綱五常不明而殄滅，則天地不位，萬物不育矣。自古及今，天地無不位之理，萬物無不育之理，則三綱五常無絕滅之理。三綱五常無絕滅之理，則孔子之道無不足尊信之理。今楊墨者自信其私說，而不信孔子，故楊墨之道不息，則孔子之道不著。如此，則邪說行，而仁義廢。今夫人之所以老者相共養，幼者相撫字，敵己者相往來，以其本諸仁義之心也。無君則不義，無父則不仁矣。此心苟亡，則私慾橫流，弱者之肉，強者之食爾。故曰，人將相食。

又　『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此孟子以衛道自任之言也。且孟子非好辨也。懼斯道之不明，而人心淪胥，至於闢楊朱十八字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雖有天下，不能一朝居也。此聖賢之所大懼也。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者，言淫辭邪說之初，亦甚微也，不過其門人弟子轉相傳授，以爲可行而深信之爲耳。夫苟有是說也，在於人心，則不見之於行事斯已矣。苟見之於行事，則必害及於其事。不施之於有政斯已矣。苟施之於有政，則必害及於其政。孟子逆知二氏之學一日得志於天下，其害有不可勝言者。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者，孟子篤於自信之辭也。臣聞之曰，天下未嘗一日無邪說也。聖王在上教明而禁立，雖有邪說，而不得行耳。反道敗德，侮慢自賢，有苗氏之邪說也。而夏啓征之。謂祭無益，謂暴無傷，謂己有天命，謂敬不足行，商紂之邪說也。而周武滅之。然則道術分裂，間爲異端，自唐虞三代有焉，而卒不足以干大中至正之統者，聖王在上故也。今夫楊墨非有王公貴人之勢也，非有釀賞以誘率人，嚴刑以驅迫人也。又未得嘗試其術於戰國之際也。而天下翕然從之，不歸楊，則歸墨，是豈一人之力，一朝一夕之故哉？蓋聖王不作，則教不明，禁不立。教不明，則曲學之論興。禁不立，則朋邪之類勝。及其末流而莫之救也。由此觀之，凡不本於孔子，而敢爲異說者，豈不甚可畏哉？有聖王者作，豈可不深察哉？

又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抑，遏也。兼，並也。言並治之也。膺，當也。言北當戎與狄也。懲，艾也。言南艾荆楚及羣舒也。承，止也。言天下莫敢禦之也。聞之曰，聖賢之生斯世，必以天下爲己任。當堯之時，洪水爲天下害。商之末，夷狄、禽獸爲天下害。周之衰，亂臣賊子爲天下害。戰國之際，邪說、詖行爲天下害。洪水、夷狄之害，則生人不得安其居。不得安其居，則不得適其性矣。亂臣賊子之害，則生人不得定其分。不得定其分，則不得適其性矣。邪說詖行之害，則生人不得修其學，則亦不得適其性矣。是皆人心之所由紛亂，而昏蔽也。聖賢者

天民之先覺，將使之啓廸人心，而歸於正者也。則以生人爲己任者，聖賢之責，此正人心，以承三聖，孟子所以不得辭也。是故禹不抑洪水，周公不兼夷狄驅猛獸，使斯人脫於不安其生之患，而君臣不明亂臣賊子之罪，使斯人脫於不定其分之患，而禹、周公之責不塞。孔子不明亂臣賊子之罪，使斯人脫於不定其分之患，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相保也，則孔子之責不塞。孟子不辯邪說、詖行之非，使斯人知所學，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相保也，則孟子之責不塞。禹、周公得君以行其道，則見之立言。凡以盡聖賢之責而已。且夫禹、周公人臣也，孔孟布衣也。夫爲人臣，爲布衣，不敢不以天下爲己任，況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乎。今敵國之爲患大矣。播遷我祖宗，邱墟我陵廟，蹂躪我中原，塗炭我生靈，自開闢以來，干戈之擾未有甚於此者也。高宗崎嶇百戰，撫定江左，將以討賊而沮於議和。孝宗憂勤十閏，經營富彊，將以雪恥，而屈於孝養，二聖人之責，至今猶未塞也。陛下以仁聖之資，嗣有神器，豈得一日而忘此耶？陛下誠一日不敢忘此，則當以天下爲己任，而不敢以位爲樂。所謂一日不敢忘此，則不敢以位爲樂者，每行一事，每用一人，必自警曰，得無爲敵國所侮乎？吾民困窮如此，吾士卒驕惰如此，吾內外之臣背公營私如此，吾父子之間歡意未洽如此，吾將何以待敵國也？常持此心，常定此計，周公豈欺我哉？則大義可明，大功可立矣。雖然，臣特因兼夷狄，發明一事爾。若夫人心不正，豈止於此，皆陛下之所當講也。臣不勝拳拳。

林光朝《艾軒集》卷三《策問・策問二十首》 問：同是堯禹，同非桀紂，雖童子婦人聞堯舜喜，桀紂罵，自然之道也。顧其道何如爾，小堯舜，而大異端。又云，以非道治心教人，其能歸於正乎？儒，道之正者也，墨子反是。墨必戾儒，儒必譏墨。不譏不戾，不可謂之儒墨。

又 鄭獬論儒墨使人得失曰，天下烏乎治？治於儒也。天下烏乎亂？亂於墨也。亂之曰，吾禦之不固，盜其隙而乘之也。儒何道也？聖人道也。芽於義，蔓於黃，堯舜實之禹，禹以實於周孔矣。諸侯淫汙肆而相翦獵，塗汙棘塞，涅而不洗，獨夫子大攘中截其辟流，優而築之，然不遂於用也。末俗人眊百家始勝鬼墨唱其徒，汨吾夫子之築，孟荀懇惻治病此也。夫孰誨斯民也，君師者司之也。敢原乎古，緦緦然而居，倀倀然而趨，燠寒渴饑，擴於內適，知鳥獸穴土巢木以養以處，不相用則決然怒，攫然鬬，強者奪，勇者殺，君師者發於仁義，不忍其溺也。拱觀揉伏必徐引而進之，不遽以刑迫也。男女有合禮以婚聘，飲食有燕禮以宴饗，哀也爲之喪葬，思也爲之祠祭，樂有金石，威有鈇鉞，凡所措注，一原於情性，而閑以節奏，無過也，無不勉也，矩於家，繩於國，衡於天下，禮義明，而情性定，是吾道所以兩得之也。彼墨者方且溝瞀固弊，不特泥其說，本儉刻於體，非鬬也民孳而目爭，非樂也民確而益不和，兼愛無父，上同浸等，級籍鬼墨，相天下戕滅禮樂，顓律以己，俾其君茅茨土階，啜土鉶，既耕且治，天下將槁然相與戾矣。啜菽飲水，曷充哉？禮義去，則情性肆，是墨者所以兩失之也。禮義中也，大本也。情性之檢也。儉愈則陋，陋則性情有不能，其說不較益可白已。嗚呼！楊

史浩《鄮峯真隱漫錄》卷四〇《受福》 韓子言儒墨同道，乃以夫子故其祭也，不徼福而福自至，使其得邦家，則當神祇祖考安樂之，無他，得其道故也。而韓子乃以比墨氏之明鬼，異哉？或者謂此文非韓子作，誠有是理，蓋儒墨之判久矣，韓子既有意乎尊道，乃退佛老而進墨翟，非其類也，讀者宜精思之。

佚名《歷代名賢確論》卷三七 黃垍《反讀墨》曰，墨以尚同、兼愛、右鬼、非命、尚儉爲本，仲尼賢賢惡惡，褒貶是非，尚同乎哉？仲尼尊君卑臣，坐父伏子，內親外疎，別遠近以歸一本，兼愛乎哉？仲尼不語亂神，又不對弟子問鬼神事，右鬼乎哉？仲尼教人遷善背惡，曰，性相近，習相遠。又曰，困而不學，民斯爲下，非命乎哉？仲尼曰，儉則固，又譏晏子祭先豚肩，不掩豆。又曰，禮與其奢也，寧儉。蓋非中制，尚儉乎哉？墨之道與儒者相戾甚矣，使其人不爲夷狄、禽獸，難矣哉。或曰，《韓子》云，墨與儒同是堯舜，非桀紂，治心教人，奚不相合如是，何謂也？對曰，誰不克是堯舜，非桀紂，雖童子婦人聞堯舜喜，桀紂罵，自然之道也。顧其道何如爾，小堯舜，而大異端。又云，以非道治心教人，其能歸於正乎？儒，道之正者也，墨子反是。墨必戾儒，儒必譏墨。不譏不戾，不可謂之儒墨。

又 鄭獬論儒墨使人得失曰，天下烏乎治？治於儒也。天下烏乎亂？亂於墨也。亂之曰，吾禦之不固，盜其隙而乘之也。儒何道也？聖人道也。芽於義，蔓於黃，堯舜實之禹，禹以實於周孔矣。諸侯淫汙肆而相翦獵，塗汙棘塞，涅而不洗，獨夫子大攘中截其辟流，優而築之，然不遂於用也。末俗人眊百家始勝鬼墨唱其徒，汨吾夫子之築，孟荀懇惻治病此也。夫孰誨斯民也，君師者司之也。敢原乎古，緦緦然而居，倀倀然而趨，燠寒渴饑，擴於內適，知鳥獸穴土巢木以養以處，不相用則決然怒，攫然鬬，強者奪，勇者殺，君師者發於仁義，不忍其溺也。拱觀揉伏必徐引而進之，不遽以刑迫也。男女有合禮以婚聘，飲食有燕禮以宴饗，哀也爲之喪葬，思也爲之祠祭，樂有金石，威有鈇鉞，凡所措注，一原於情性，而閑以節奏，無過也，無不勉也，矩於家，繩於國，衡於天下，禮義明，而情性定，是吾道所以兩得之也。彼墨者方且溝瞀固弊，不特泥其說，本儉刻於體，非鬬也民孳而目爭，非樂也民確而益不和，兼愛無父，上同浸等，級籍鬼墨，相天下戕滅禮樂，顓律以己，俾其君茅茨土階，啜土鉶，既耕且治，天下將槁然相與戾矣。啜菽飲水，曷充哉？禮義去，則情性肆，是墨者所以兩失之也。禮義中也，大本也。情性之檢也。儉愈則陋，陋則性情有不能，其說不較益可白已。嗚呼！楊

墨不作邪，世今無有邪。老者獨善，不幾於楊乎。釋者兼愛，不幾於墨乎。是楊墨遺俗，尙折折於世，而又決其流，而漲之藥，無少完矣。吾民于于日忧於邪，如炳禮義以曉之。怪魁鬼墨，使之潛化，佛然治平之迹，緜今日起。是亦荀子之志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墨家考》 楊朱、墨翟之言，未嘗不本仁祖義，尙賢尊德，而擇之不精，語之不詳，其流弊遂至無父、無君。正孔子所謂似是而非，明道先生所謂淫聲美色易以惑人者，不容不深鋤而力辯之。

吳師道《禮部集》卷一九《策問・國學策問四〇道》 問：周衰，孔子沒，七十子之學散，異端並起，孟子時楊墨盛行，前乎夫子固嘗曰，攻乎異端矣。夫子所指異端者，誰歟？夫子問禮於老聃，親與之接，楊朱師老子者。墨子或以爲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蓋莫能明。列子、莊子皆傳老子之學者。莊亦與孟子同時。然夫子之言一不及老子、楊墨，孟子之言不及莊子，何歟？觀於七篇之書，管、晏之功利，儀、衍之妾婦，陳仲子亡親戚君臣上下，許行不知君子野人農末之相資，白圭之貊道，宋牼之利說，固皆在所斥，然專以闢楊墨爲言，意安在歟？申、韓原於道德之意，太史公有此言也。彼其慘刻少恩，罪浮於諸子，當與善戰服上刑者同科。孟子獨無一言斥之，何歟？莊子以儒墨並言無怪也，東西都以來，儒墨孔老時時發於文士之口，韓子推尊孟子功不在禹下，而孔墨相爲用，何以筆之於書歟？凡此皆求之而不得其說者，若夫後世異端之害，又在所未論也。二三子究邪說之原，明聖賢之意，詳陳於篇，以觀所學。

胡炳文《四書通・孟子通》卷五 孟子以闢異端爲己任。前章之首揭之以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此章之首揭之曰墨者夷之，皆非聖人之道，而自爲一端者也。許行與民並耕之說，是欲以其親泛同於衆人。此孟子所以深闢之也。通曰，本文曰，使之一本，而《集註》以自然之理釋之，蓋繞謂之使，便涉人爲，便有假借，有安排，今曰天使之，則莫之爲而爲，無假借，無安排，故人物之生，萬有不齊，無不一本而生者，若使之然，莫非自然，是之謂天，夷子二本非天矣。《集註》後節釋掩之誠是也，以爲若所當然，正與此自然二字相應。蓋凡人事之所當然者，卽天理之自然者也。通曰，夷子之學墨非也，而夷子葬其親厚此一厚字，猶是夷子行得是處，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夷子之言皆非也。此一始字猶是夷子說得是處，所以可因其本心之明而教之也。

史伯璿《四書管窺》卷二 攻乎異端章。饒氏謂，異端不可便謂之邪道。如楊氏爲我，近於義。墨氏兼愛，近於仁。其初也，各是一面道理。後來爲楊墨之學者，只管於爲我、兼愛上求工，故其害遂至無君無父。佛學亦然。《感興詩》云，西方論緣業云云，亦此意也。楊墨實爲我、兼愛，而迹則近乎仁義。先儒又謂其疑於仁，疑於義。曰近、曰疑，蓋皆謂其非仁義，而似仁義，故惑人爲甚也。獨近理，大亂眞之嘆，意亦如此。若謂其可爲一面道理，則是以僞爲眞而可乎？天下之道失正則入邪，無非邪非正之理，異端一偏之說。既曰與聖人大中至正之道不同，而又以爲未可，便謂之邪，則將謂之何哉？況孟子論楊墨爲我、兼愛之害，卽以無父無君之罪坐之，論爲我兼愛之迹，卽以一毛不拔，摩頂放踵者直歸之楊子墨子，何嘗以爲爲其學者之流弊哉？先儒有說隘與不恭，爲夷惠清和之流弊者，朱子尙且不以爲然，況於異端，又何必與之回護乎？雙峰只因《集註》有治木石金玉之工曰攻之說，遂就工字上立論，其意蓋謂楊墨本只偏於爲我、兼愛，後來爲其學者更就爲我、兼愛上用工，故其弊至於無君父耳。專以工爲工巧之工，故其說如此。殊不知《集註》專治欲精之言，只是精於其道，便有此害，非謂精之而更加工巧，方有此害。佛氏之學，背弃君父，淪滅綱常，立教之初，便此害。《感興詩》特言，初焉其說尙淺，未足以惑賢智，至流傳既久而後，其說乃高妙，非可謂始未害，而終乃害也。

蒲道源《閑居叢稿》卷一三《鄉試三問》 楊朱、墨翟，孟子之所闢以爲異端者，夫楊氏爲我，似近於伯夷之清。墨氏兼愛，似近於柳下惠之和。孟子何爲遽以無父無君是禽獸也而拒絕之，其辭曾不少恕。

鄭玉《師山遺文集》卷三 楊朱學義而至於爲我，墨翟學仁而至於兼愛，末流之禍無父無君，可不畏哉？

吳海《聞過齋集》卷八《讀墨》 韓退之稱，墨翟與孔子同道，是何言之過歟？夫墨之於孔，猶紫之於朱也。退之未能深明夫子之道，徒見墨之言大，故從而惑之。墨之道愛而無本，孟子距之之嚴，懼其惑世害仁，而誣學者。而退之所取，乃正在是。觀其書以《親士》爲首，而《修身》次之，既失先後之序，謂聖王率百姓以尊天、事鬼、尙賢者，天鬼百姓之利，不上同，則天鬼惡而罰之，言天必鬼，奚不專理哉？錐刀井木之喻其所長，大盛難守，則老

氏之意，而自異於道矣。曰，得意賢士可不舉，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舉賢亦有異與？七經二論究其旨歸，不過以力時急，而自養儉，爲治國之本。墨翟生戰國之世，原其立心以愛，則固賢於申、韓、管、商之徒，謂其知道，則未可。烏敢以並孔子哉？退之晚歲乃能見道，《與孟簡書》言楊墨之害，蓋《讀墨》少作也，編錄者不知去之耳。因《讀墨》並論之。

佚名《氏族大全》卷二一《宗禹》 墨翟，宋人，著《墨子》宗禹之道。韓文云，墨突不得黔，言急於濟人也。《列子》云，墨子悲絲，謂可以黃，可以墨。

金履祥《論孟集註考證・孟子集註考證》卷三 『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按《莊子》書亦盛言楊墨之辨，如曰『鉗楊墨之口』，『攘棄仁義』，謂楊墨所言仁義也。然莊子與楊朱同師同道，故多偏言儒墨之是非。又云『儒墨之辨』，以墨對儒。且云，當時有鄭緩爲儒，而弟爲墨，十年，而其父母右墨，緩以死爭。今按孟子之時，邪說詖行甚多，大率不出楊墨二家之說。如楊朱之說，則莊、列其尤著。凡莊子所稱之人，皆宗楊朱之說也。太史公謂楊墨所言仁義也。然莊子與楊朱同師同道，故多偏言儒墨之是非。又云亦謂『申韓之慘刻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蓋其爲我而無情，不屑世故，一切芻狗視之，故殘忍而不恤也。若陳仲子之子介自取，無親戚君臣上下，許行不知上下相資養之道，白圭之貊道皆是說也。至於墨翟自（爲）〔謂〕：有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莊子》亦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稱《墨經》，相謂別墨。』又：『宋鈃禁攻寢兵，救世之戰，周行天下，上說下教，強聒不舍。』荀子舉宋鈃與墨翟並言。若公孫龍堅白異同之辯，莊子亦舉而歸之墨翟禽滑釐之流。淳于髡雖學無所主，而慕晏嬰，是亦墨也。又荀子亦言『愼、墨、季、惠四家』，而季乃楊朱之友。儀奉之棄親戚，而遊諸侯，亦云救世之戰，蓋宋鈃之類。但其設心反覆，以取世資，此又其最下者。以此知孟子謂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是當時異端邪說不出此二家之流也。

又 『墨氏兼愛。』其書曰，若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皆法其學，法其君亦然。莫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人法之。既以天爲法，天何欲何惡者，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之？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之？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又曰，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其爲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之萬民，以上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按此節所謂墨氏兼愛疑於仁，故其口相傳授，皆以爲愛無差等。又荀子亦譏其『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懸君臣』也。夫聖人豈不欲舉天下之人兼而愛之，顧有所不給也。故必急於親賢，其立爲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者。蓋廣而充之，所以愛天下也。今夫視天下之人，猶吾父母親戚，亦不可也。而於吾父母親戚，亦無異於天下之人，則不可之大者。此所以欲厚待天下之人，而不免反薄其親，所以卒至於無父也。況其爲法，生不歌，死無服，則所以儉其親者，從可知矣。儉於其親，而尙何及人哉？此孟子論二氏之害，其極至於無父無君，而不免陷於禽獸也。

又 『大亂將起。』集註述大亂將起一句，方見大意。孟子之言，雖充類至義之盡，然不敗其實，則疑於過。蓋其時異端邪說並行，仁義不著，所以爲戰國之亂，卒至於亡秦而極，生民之類，糜滅幾盡，甚於率獸食人之禍。孟子之言，豈不信哉？『楊墨之害自是滅息。』楊子書不傳於世，必因孟子闢之，而書遂廢。然《列》、《莊子》書多其意也。《漢・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今存者十三篇。然多膚淺，或出附會，《莊子》載其非樂，稱道二篇之略，今書無之。楊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則二書之不存，孟子之功也。程子伯子：『楊墨之害甚於申韓。』楊氏出於老子，申韓亦出於老子。太史公曰，申子卑卑，韓子引繩墨，切事情，其極慘覈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孟子闢楊氏之爲我，是斥少恩之原。

陳基《夷白齋稿》卷一二《潛心閣箴》 楊墨學仁義，似是而實非。老子言道德，紅紫之亂朱也。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辯》 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予嘗愛其『聖王作爲宮室，便於（主）〔生〕，不以爲觀樂』之言，又嘗愛其『聖人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之言，又嘗愛其『飲食增氣充虛，強體適腹』之言。墨子其甚儉者哉！卑宮室，菲飲食，惡衣服，大禹之薄於自奉者。孔子亦曰：『奢則不遜，儉則固。』然則儉固孔子之所不棄哉！或曰：『如子之言，則翟在所取，而孟子辭而闢之，何也？』曰：『本二。』

焦竑《國史・經籍典》 墨氏見天下無非（爲）我者，故不自愛，而兼愛也，此與聖人之道兼濟何異？故賈誼、韓愈往往以孔、墨並名。然見儉之

利，而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殊親疏，此其弊也。莊生曰，墨子雖獨任，如天下何？其太觳而難遵，有以也。夫墨子死，有相里氏之墨，相(苅)〔夫〕氏之墨，鄧陵氏之墨，世皆不傳。《晏子春秋》舊列儒家，其尚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非儒、明鬼，無一不出墨氏。柳氏宗元以爲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得之，今附著於篇。

又《莊子翼》卷八　勤儉則瘁，故不暉也。矯，厲也。勤儉則財有餘，而急有備。大過，大順，不復度衆所能也。物不足則鬬，今百姓勤儉有餘，故以鬬爲非。不怒，言但自刻也。既自以爲是，則欲令萬物皆同乎己。故博而不異，不與先王同者。先王則恣其羣異，然後同焉，皆得而不知所以得也。毀古禮樂，嫌其侈靡。物皆以任力稱情爲愛，令以勤儉爲法，而爲之太過。雖欲饒天下，更非所以爲愛也。未敗墨道，但非道德，雖獨成墨，而不類萬物之情，故曰是果類乎？觳，無潤也。不可爲聖人之道者，言聖道悅以使民，民得性之所樂則悅，悅則天下無難矣。夫王者必合天下之歡心，而與物俱往，故離於天下者去王遠也。墨子徒見禹之形勞耳，未覩其性之適也。以自苦爲極，謂自苦爲盡理之法也。非其時而守其道，所以爲墨，各守所見，則所在無通，故於墨之中又相與別也。巨子者，能辯其所是，以成其行者也。尸，主也。爲其後世，欲係巨子之業也。意在不侈靡，而備世之急，所以爲是。爲之太過，故非也。亂莫大於逆物而傷性，故爲亂之上。任衆適性，上也。今墨反之，故爲治之下，爲其眞好，故聖賢不逆也，但不可以教人。求之不得，謂無聲也。枯槁不舍，所以爲眞好也。才士也夫，非有德者也。

又　先王之治至於聲名文物之大備，則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度數，非其常然也。以繩墨自矯，所以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夫道所以體常而盡變，墨子特見其備世之急，遂以爲常，所謂得一察焉以自好，非可與人同也。自作爲非樂，至博不異，皆爲之大過，已之大循者也。先聖禮樂有節，喪葬有儀，今乃生不歌，死不服，不同先王，毀古禮樂，儉薄如此，非特不愛人，亦不愛己矣。墨子本以汎愛兼利爲心，而不察人之不堪，甘其苦而爲之，以約失之者鮮，則未敗墨子道也。哀樂人所不免，先聖爲之節文，墨子使之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是果人情乎。生勤死薄，使人憂悲，古之道術雖有在於是，而墨子爲之太過，不可謂聖人之道。己雖能任，奈天下不堪，何其去王道遠矣。昔禹遭洪水，其勞至於如此，所謂備世之急者，墨子以爲常然，則非也。夫勤勞備世之意，則是爲之太過，天下不堪，其行則非，將使後世學者自苦以相進而已。夫勤儉固難爲，而子優爲之，眞天下之好，求之不可得，可謂才士也夫。

又　不侈於後世，不開後世以奢侈也，不靡於萬物，不以外物爲靡麗也，不暉於數度，不以禮樂度數爲暉耀也，以繩墨自矯，守繩墨以自矯拂也。備世之急，備其急務而不爲不切之事也。古之道術，固有如此者，而墨翟之徒，乃獨喜其說。爲之太過，所以繩墨自矯者，極其過甚也。已之大順，所以不侈不靡不暉者，極其隨順也。作爲非樂，言所作爲皆非可樂之事也。不異，不與先王同。不異於衆人，而亦與先王之道不同也。教人以薄，恐非所以愛人。然他卻自行以薄，固未嘗愛己，是以人無非之者，不至敗墨道。雖然以下是莊子評品之詞，當歌而不歌，當哭而不哭，當樂而不樂，豈近人情乎？【略】巨子，猶言大人，擇其黨之巨者爲聖人。尸，主也。皆願以之爲主，冀得爲後世，傳道之派，然而人或信或否，至今其論不能定。亂之上，治之下，亂多而治少也。眞天下之好，好爲治者也。

王紳《繼志齋集》卷七《存齋記》　戰國以來，管、商之存於事功。申、韓之存於刑名。蘇、張之存於縱橫。鬼谷子之存於捭闔。楊朱之存於爲我。墨子之存於兼愛。老子之存於虛無。佛氏之存於寂滅。雖其所存之不同，然其悖理而爲弊也甚矣，且均爲存也。存其大者、遠者，爲聖、爲賢。存其小者、偏者，爲異端之道。則夫君子固不可以不存，而存之又不可以不審也。

蔡清《四書蒙引》卷一一　墨氏之道主於仁，而仁非其仁。楊氏之道主於義，而義非其義。惟孔子之道仁也，而未嘗不義。仁而義，則仁非兼愛矣。義也而未嘗不仁。義而仁，則義非爲我矣。此其所以爲大中至正之極，而可爲萬世皇極之主。而楊墨之所執，反爲吾道之賊。此孟子之所以闢楊墨，以閑孔子之道也。問率獸食人，亦深探其弊，而極言之，非眞有此事。曰，不然，即他之道便能如此。楊氏自是個退步愛身不理會事底人。墨氏兼愛又弄得無隆殺，使天下倀倀然，必至於大亂而後已，非率獸食人而何？如東晉之清談，此便是楊子之學，即老莊之道，少間百事廢弛，遂啓夷狄亂華。其禍豈不慘於洪水猛獸之害。又如梁武帝事佛，至於

宗社丘墟，亦其驗也。【略】始也楊墨蠱壞人心，猶是率獸食人也。其終也，人人中其毒，皆無父無君，而相與陷於禽獸，非人將相食而何？

又　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二作字不同，雖皆訓爲起，然不得作，謂不得復起於世，以惑人也。既不得作，則所謂害於事，害於政者，俱免矣。又非一治而何？作於其心，心惑於爲我、兼愛之說也。害於事，害於政，二處先後不必深爲之說，若自有深義，朱子當先爲之解矣。大抵害於其政者，亦能害於其事。害於其事者，亦能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略】

又　『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此段直是要起下段，以楊墨正是無父無君，是在所膺者也，不連上意。『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云云，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四句，亦有序，蓋人心不正，所以邪說得乘間而入，邪說既入，行亦隨而詖矣。詖行既行，於是互相倡和，又有一段淫辭，成一篇說話文字故云云。【略】

又　此楊墨爲害，非惟我所力距，正要人人同力以距之才是，故誘之曰云云，是要人人與之爲敵，然後可必勝，而永絕其根抵耳。此孟子致意之深處，然卽此言，亦可以見當時楊墨入人之深，而惑人之衆矣。設無孟子，眞個是皆服左衽而言侏離。大註：聖人救世立法之意，其切如此，此聖人或專指孔子《春秋》之法，謂孟子特祖其法耳。又或兼指孟子闢邪說之法，故下句以攻討並言也。恐前說爲長。《春秋》之法實孔子立，魯史元無此見，故曰，其義則丘竊取之。又曰，若以此意推之，則不能攻討，而又倡爲不必攻討之說者，其爲邪詖之徒，亂賊之黨可知矣。愚謂此又救世立法之嚴處，聖賢衛道先後一心也。

又卷一五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總是言，凡可以利天下者，皆不爲也。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總言其苟可以利天下者無不爲也。『子莫執中。』註：云度於二者之間而執其中，其爲我不至如楊子之固，其兼愛不至如墨子之泛。蓋不楊不墨而中立以爲道者也。此是不識中故也。孟子此章之言，蓋以楊墨之害道人多知之，而子莫之執中乃甚惑人，故孟子概以爲猶執一而深闢之，此孟子之所以爲有功於道也。權，稱錘也，是個不膠於一定之物，故取以爲義。子莫之執中，與舜、湯之中大不同。子莫是固執，舜湯是權其輕重而執中也。程子曰，中不可執也。此執字，是子

將舉天下而從之，所謂涓涓不絕，必爲江河。於乎！吾於是而後知孟氏之慮之遠也。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傳習錄》卷二《答羅整菴少宰書》　孟子闢楊墨至於『無父無君』。二子亦當時之賢者，使與孟子並世而生，未必不以之爲賢。墨子兼愛行仁而過耳，楊子爲我行義而過耳。此其爲說亦豈滅理亂常之甚，而足以眩天下哉。而其流之弊，孟子至比於禽獸夷狄，所謂以學術殺天下後世也。今世學術之弊，其謂之學仁而過者乎，謂之學義而過者乎，抑謂之學不仁不義而過者乎，吾不知其於洪水猛獸何如也。孟子云：『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楊墨之道塞天下，孟子之時，天下之尊信楊墨，當不下於今日之崇尚朱說。而孟子獨以一人，呶呶於其間。噫，可哀矣。韓氏云，佛老之害，甚於楊墨。韓愈之賢，不及孟子。孟子不能救之於未壞之先，而韓愈乃欲全之於已壞之後，其亦不量其力，且見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嗚呼，若某者其尤不量其力，果見其身之危莫之救以死也矣。

又《陽明先生集要・理學編》卷一《傳習錄》二　問程子云：『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何墨氏兼愛，反不得謂之仁？』先生曰：此亦甚難言。須是諸君自體認出來始得。仁是造化生生不息之理，雖彌漫周遍，無處不是。然其流行發生，亦只有個漸，所以生生不息。如冬至一陽生，必自一陽生，而後漸至於六陽。若無一陽之生，豈有六陽？陰亦然。惟其漸，所以便有個發端處。惟其個發端處，所以生。惟其生，所以不息。譬之木，其始抽芽，便是木之生意發端處。抽芽，然後發枝、生葉，然後是生生不息。若無芽，何以有幹？有枝葉、能抽芽，必是下面有個根在。有根方生，無根便死。無根何從抽芽？父子、兄弟之愛，便是人心生意發端處，如木之抽芽。自此而仁民而愛物，便是發幹、生枝、生葉。墨氏兼愛，無差等，將自家父子、兄弟與途人一般看，便自沒了發端處，不抽芽，便知得他無根，便不是生生不息，安得謂之仁？孝弟爲仁之本，卻是仁理從裡面發出來。

又《陽明先生集要・文章編》卷一《別湛甘泉序》　顏子沒，而聖人之學亡。曾子唯一貫之旨，傳之孟軻，絕又二千餘年，而周、程續。自是而後，言益詳，道益晦，析理益精，學益支離無本，而事於外者，益繁以難。蓋孟氏患楊墨，周、程之際，釋、老大行，今世學者皆知宗孔孟，賤楊、墨，擯釋、老。聖人之道若大明於世，然吾從而求之聖人，不得而見之矣。其能有若楊氏之爲我者乎？其能有若老氏之清淨自守、釋氏兼愛者乎？其能有若楊氏之爲我者乎？其能有若老氏之清淨自守、釋氏之究心性命者乎？吾何以楊、墨、老、釋之患哉？彼於聖人之道異，然猶有自得也，而世之學者章繪句琢以誇俗，詭心色取，相飾以僞。謂聖人之道，勞苦無功，非復人之所可爲，而徒取辯於言詞之間。古之人有終身不能究者，今吾皆能言其略。自以爲若是亦足矣，而聖人之學遂廢。則今之所大患者，豈非記誦詞章之習，而弊之所從來，無亦言之大詳，析之太精者之過歟？夫楊、墨、老、釋學仁義，求性命，不得其道而偏焉，固非若今之學者以仁義爲不可學，性命之爲無益也。居今之時，而有學仁義，求性命外記誦詞章而不爲者，雖其陷於楊、墨、老、釋之偏，吾猶且以爲賢，彼其心猶求以自得也。夫求以自得，而後可與之言學聖人之道。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三九《說部・劄記內篇》　孟子之功在尊孔子之道而伸明之耳，不在闢楊墨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爲之，不便身也。楊氏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不便人也。夫不便身之與不便人，誰其聽之？其人雖至今存可也。其戰國之爲說者百家，而皆不能久，非我之道有以勝之，其用自不能久也。

又卷一五八《說部・宛委餘編》三　老聃至西戎而效夷言，夏禹入裸國而解下裳，墨子見荊王而文錦吹笙，非苟違性隨時所好也。見《劉子》，名昭。

又卷一五九《說部・宛委餘編》四　《淮南子》云，墨子非樂，不飲朝歌。鄒陽《獄中書》亦云，邑號朝歌，墨子迴車。而《顏氏家訓》獨云，邑號朝歌，顏淵不舍。蓋引《論語撰考讖》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掩目，宰予獨顧，由蹙之墮車。按顏子未嘗同諸弟子與夫子異行。墨翟惡奢喜儉，於理爲近。

馮從吾《少墟集》卷三　楊氏爲我，墨氏兼愛，摠只是不知萬物皆備於我一句。一則離萬物言我，一則離我言萬物。此所以謂之異端。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玩『得不得』三字。可見古人之志，原爲天下，不爲一身，志量何樣大？此正所謂尊德樂義，正所謂善也。故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有此志，便是欄柄在手，故無往不可。近日講

學者，多佞佛。而懲佛者，併吾儒之學，又置之不講。嗚呼！弊也甚矣。且此弊非自今日始也。昔楊氏以爲我爲宗，墨氏以兼愛爲宗。彼此自是，彼此相懲，愈激愈錮，使天下之人，雖當可以爲我之時，亦不敢爲我。曰，恐蹈楊氏之弊也。雖當可以兼愛之時，亦不敢兼愛。曰，恐蹈墨氏之弊也。大道既迷，令人無路可行。不得已而有子莫之中，至於子莫，而此路愈行愈差。當斯時也，子莫之苦，亦有不可勝言者矣。故孟子覺之曰，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又舉禹、稷之過門不入，顏子之陋巷不改其樂以實之，見得時當兼愛，雖如禹、稷之被髮纓冠，人不得疑其近墨。時當爲我，雖如顏子之閉戶，人不得疑其近楊。而禹、稷、顏子又能易地皆然。彼楊墨者，何故彼此自是，彼此相懲，至如讎敵然也。故曰，禹、稷、顏回同道。同道云者，謂同在此一個大路上行耳。此路一明，則楊朱、墨翟必且相遇於塗，向之相懲相敵，如寇讎然者，必且一笑而釋矣。子莫方自快，其有此大路可行。何故復桎梏於中，以自苦哉？然則禹、稷、顏子同道之說，爲楊墨之各行一路而言，又爲子莫之懲戒楊墨者，至於無路可行而言也。噫，楊氏懲兼愛之弊，而不知已弊於爲我。墨氏懲爲我之弊，而不知已弊於兼愛。兩家遞勝，是驅天下而爲子莫之鄉愿也。吾儒之道何時而明，天下之弊何時而已哉？有世道之責者，不容嘿嘿矣。【略】楊氏爲我，舉親與民物而讎之。墨氏兼愛，舉親與民物而混之。此所以流弊無窮。故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乃吾儒大中至正之道，實天理人情之至也。故可以常行而無弊。

陸穩《新刊墨子序》　余讀賈生《過秦論》，至『孔、墨並稱』，竊疑焉。以爲墨非聖人類也，賈生特言之過耳。及觀韓昌黎《讀墨》篇，謂其道與聖人『相爲用』，又疑焉。昌黎宗孟氏之學者，孟氏闢墨甚嚴，而昌黎乃稱取至此，何其言之殊耶？抑果墨之道可尚，而無所背於聖耶？余既不敢以墨爲是，而亦不敢以昌黎爲非。惜乎不見墨氏之書，以決胸臆之疑，而徒懸兩可之見。前年居京師，幸於友人家覓內府本讀之，乃知墨之道果異於自私自利之徒，而其言足以鼓動天下之人，天下尊而信之，不在於孔氏下，其與孔並稱宜也。今觀其非仲尼，無所置喙，第拾晏嬰之言，而託之乎！見究其似可與孔氏下，其與孔並稱，有自來矣。當是時，莊、列、申、商、蘇、張之學同時蜂起，孟氏不之深辨，而獨取天下之所尊信者，闢而絕之，固所以防其流也。今觀其非仲尼，無所置喙，第拾晏嬰之言，而託之乎！見究其似可與侏儒比肩。嗟乎！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書猶傳，而猶錄之者，正欲窮其說而距之也，豈敢自外於聖人之徒哉？

唐堯臣《書新刊墨子後》　右《墨子》。墨子貴仁義，是堯舜禹湯文武之選也，而非之，是尚得爲貴仁義，是堯舜禹湯文武者哉？今觀其非仲尼，無所置喙，第拾晏嬰之言而託之乎！見究其似可與侏儒比肩。墨子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而有能距之者，是亦聖人之徒，謂非儒也，其他固可誦已。謹附此，以爲讀《墨子》者告。

白賁枘唐氏刊《墨子序》　予嘗讀周興嗣文至墨悲絲染，解者曰，悲習染之易以移人也，謂不異吾儒之旨。他日讀《論》、《孟》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則嘗其詭聖，而竊疑之，以未覩全書，取舍無從也。今年春，南昌憲伯貞山唐公以所刻墨集送予男多炘，炘持告予。予惟貞山公誦法孔孟，孔孟非墨子者也，顧刻以傳蓋有說也，遂展讀之。讀大司馬中丞北川陸公前序暨公所爲序，乃知所以爲墨者及所以讀《墨子》者，《墨子》昉《親(士)》至《雜守》之辭，凡七十一篇，不下累萬言，激切慷慨，信可鼓動一世，而《兼愛》三篇，要言家國天下君臣父子之理，而分未甚析爾矣，至害仁如夷之語耶？噫！後之謂墨者，殆師墨而失其眞者也。孔孟之非之，亦知末流之必弊而嚴之歟？然則是書也可少哉？故重壽諸梓以博同志。

江藩七十七翁白賁枘書。

沈津《百家類纂》卷二五墨家類《墨子題辭》　《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墨翟撰。按墨子生於孔子之後，以節用、兼愛爲道。自漢賈誼《過秦論》即以爲墨非聖人類也，賈生特言之過耳。及觀韓昌黎《讀墨》篇，謂道與聖人相爲用，不相用不足爲孔、墨，益又疑焉。則孟氏所爲深闢之者，誠過與？近得《墨子》全書讀之，始知墨之道，果異於自私自利之徒，而其言足以鼓動天下之人，天下尊而信之，不在孔氏下，其與孔並稱，有自來矣。當是時，莊、列、申、商、蘇、張之學同時蜂起，孟氏不之深辨，而獨取天下之所尊信者，闢而絕之，固所以防其流也。今觀其非仲尼，無所置喙，第拾晏嬰之言，而託之乎！見究其似可與侏儒比肩。嗟乎！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書猶傳，而猶錄之者，正欲窮其說而距之也，豈敢自外於聖人之徒哉？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二七《九流緒論上》 余嘗讀其《非儒》、《明鬼》、《公孟》諸篇，所爲囑授其徒，簧鼓其衆者，一以指摘仲尼爲事。莊周遠出翟後，蓋聞其風而興起焉爾。周之爲書，蕩乎禮法之外，自神農以至湯武，靡不在其戲侮之列，其敢於非聖，蓋無足怪。而翟者固是堯舜，非桀紂，摩頂放踵以爲天下，而獨甘心置喙於吾聖人，何哉？蓋其意欲與吾儒角立並驅，以上接二帝三皇之統，故肆言以震撼一世，而冀其從。又苦行以先之，聚徒以倡之，馴致儒、墨之稱雄然並立於衰周之世，正仲尼所謂行僞而堅，言妊而辯者，聖王有作，其無逃於横議之刑必矣。【略】唐儒如韓愈者，亦從而尊信之。彼未深考其言耳，第窺其一二，則誅之絕之，豈在佛老後哉！【略】宋太史濂《諸子辯》，時論甚精，《讀墨》亦孔子所不棄，皆溺於昌黎，弗深考也。

曹于汴《仰節堂集》卷八《尺牘・答盧生守恭》 楊子爲我，故不兼愛。墨子兼愛，故不爲我。豈知能愛者，方爲爲我。能爲我，方爲眞愛。彼其有所舉，有所廢耳。

劉宗周《劉蕺山集》卷六《書・答李生明初》 古人言善，都從源頭上無思無爲處看來。故曰，性善，道亦善。後人言善，都從末流上有造有作處看來。故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有道善，有道不善。有造有作之善原無定名，惡亦無定名。是故孟子以楊墨爲異端。韓子則以墨子爲孔子。後世李卓吾以秦皇、武曌爲大聖人。而學者又以李卓吾爲孔子。即陸象山以朱子爲僞，朱子又以陸象山爲禪。此等善惡名目，皆從私意私識，輾轉卜度，總不是定理。若論源頭，武曌未始非聖人。所以亦是堯舜，而非桀紂。學者須從源頭上窺尋，性道教是善是惡，自知確實。學者差處，只是不識性，不是不識率性。

黄淳耀《陶菴全集》卷二二《陶菴自監錄四》 嘗讀王伯安、羅近溪、王龍溪一流語錄，怪其高遠之過，此後一變而爲任俠，顔山農、何心隱之流種種迂怪，世或指爲大盜，而流弊極矣。然伯安之學，實祖象山。象山之學，固從孟子入者也。學非不正，而流弊至此。立教者可不愼乎？程子曰，墨子之德至矣，而君子弗學也，謂其舍正道而之他也。至言哉！

唐順之《荆川先生文集》卷七《答茅鹿門知縣》 秦漢以前，儒家者有儒家本色。至如老莊家有老莊本色，縱横家有縱横本色，名家、墨家、陰陽家皆有本色。雖其爲術也駁，而莫不皆有一段千古不可磨滅之見。是以老家必不肯勦儒家之說，縱横必不肯借墨家之談。各自其本色而鳴之爲言。其所言者，其本色也，是以精光注焉，而其言遂不泯於世。唐宋而下，文人莫不語性命，談治道，滿紙炫然，一切自託於儒家，然非其涵養畜聚之素，非眞有一（段）（段）千古不可磨滅之見，而影響勦說，蓋頭竊尾，如貧人借富人之衣，莊農作大賈之飾，極力裝做，醜態盡露，是以精光枵焉，而其言遂不久湮廢。然則秦漢而上，雖其老、墨、名、法、雜家之說而猶傳，今諸子之書是也。

又《子莫執中》（《四書文・正嘉四書文》卷六） 時人欲矯異端之偏，而不知其自陷於偏也。蓋不偏之謂中，而用中者權也。子莫欲矯楊墨之偏，而不知權焉，則亦一偏而已矣。此孟子斥其弊，以立吾道之準也。且夫吾道理一而分殊。而爲我之與兼愛，固皆去道甚遠者也。吾道以一而貫萬，而執其爲我與執其兼愛者，固皆執一而不通者也。於是有子莫者，知夫楊墨之不爲兼愛也，疑於逃墨而歸義。子莫之於道似爲近也。然不知隨時從道之謂權，以權應物之謂中，而楊墨之間，非所以求中也。徒知夫絶物之不可，而不知稱物以平施，則爲我固不爲也，而吾道之獨善其身者，彼亦以爲近於爲我，而莫之敢爲矣。徒知夫徇物之不可，而不能因物以付物，則兼愛固不爲也。而吾道之兼善天下者，彼亦以爲近於兼愛，而莫之肯爲矣。雖曰將以逃楊也，然楊子有見於我，無見於人，而子莫有見於固，無見於通，要之均爲一曲之學而已。知周萬變者，果如是乎？雖曰將以逃墨也，然墨子有見於人，無見於我，而子莫有見於迹，無見於化，要之均爲一隅之蔽而已。泛應不窮者，果如是乎？夫爲我一也，兼愛一也，故楊墨之爲執一難知也。非孟子辭而闢之，則人鮮不以子莫爲能通乎道者矣。

歸有光、文震孟《墨子評點》 墨子名翟，周平王時人，以兼名家著書，多古奇字，敢於非聖，以偏曲之見易天下者。

陳仁錫《諸子奇賞》 以尚賢、兼愛爲宗，其文滔滔莽莽，一瀉千里，

可稱辯才。及讀攻守諸篇，敍事錯綜變幻，拙屈敖牙，又何奇也？

湯賓尹《歷子品粹》　其篇中則大致舉引三五之說，附會篇章之府，以濟其邪曲，且洋洋數百言，分剖兼之爲是，而別之爲非也。蓋其說詭於道，而達於辭焉。於道詭，故名教不容；於辭達，故吾儒不棄。不棄之也者，以其辭之達也。故讀《墨子》者，取其達。

周琦《東溪日談錄》卷一二《莊子書》　莊子生於孟子之時，不近學孟子之道，卻遠學於老子。孟子生於莊子之時，不力闢莊子之謬，卻力闢乎楊子、墨子。嘗以地言之，莊子，楚人也。孟子，鄒人也。鄒通於北，而遠於南。楚通於南，而遠於北。時孟子歷聘齊、梁，不過與當世賢等耳。老子《道德經》世皆尊爲古書，故莊子惟知《道德經》之可尊，不知孟子之可學也。以勢言之，楊墨之跡著也，莊子之跡微也。跡著者易見，跡微者難聞。況列國之君，尚功利，忘仁義，楊墨以仁義亂當時，孟子知楊墨之害深，而不知莊子之學訛也。莊子於此安得不遠學老子，而學孟子乎？孟子於此安得不力闢楊墨，而闢莊子乎？莊子之訛於道，與楊墨之訛於道不同，故楊墨之訛止於當時，莊周之訛流於後世。

呂柟《涇野子內篇》卷四　問今之所謂僧非墨子流乎？所謂道非老氏流乎？故孟子於夷之斷曰二本，孔子於原壤斷曰老而不死爲賊。善斷二氏之病者，莫如孔孟也。曰，孔孟斷二氏於未害之前故難，今所見者蓋流弊也。

又《二程子抄釋》卷三　墨子之書未至有兼愛之意，及孟子之時其流浸遠乃至若是之差。楊子爲我亦是義，墨子兼愛則是仁。雖差之毫厘，繆以千里，直至無父無君如此之甚。釋兼愛、爲我初亦不甚差，後至無父無君，況初差者乎。

又卷六　墨子之德至矣，而君子弗學也，以其舍正道而之他也。相如、太史遷之才至矣，而君子弗貴也。以所謂學者非學也。釋君子之學貴貞而德。

夏良勝《中庸衍義》卷二　異端非聖人之道，而別爲一端，如楊墨是也。其率天下至於無父無君，專治而欲精之，爲害甚矣。臣良勝曰，天下之道一則純，二則雜。純則同，雜則異。所謂異者，以其異於同也。大同之道，若閉門造車，出門合轍，推之天下，無所不通。一有異制，則通都一軌，自有不可行者，此其所以爲害也。如楊氏亦欲爲仁，而非大同之仁，故卒以害仁。非特自害，且將蔓延天下後世，墨氏亦欲爲仁，而害無已也。君子救世衛道之心，必有以攻治之，以已其害。嘗聞程顥有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是皆正道之蓁蕪，聖門之閉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深，有得於夫子言外之意。孟軻曰，『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朱熹曰，邪說害正，人人得而攻之，不必聖賢。如《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討之，不必士師也。聖人救世立法之意，其切如此。臣良勝曰，戰國之時，處士橫議，若游士皷辯，談天雕龍，堅白同異，炙轂過髡，縱橫開闔，爲害亦煩，而孟子獨嚴於楊墨者何也？凡是非善惡相反，有如黑白水火。夫人能別之，縱有誤者，十一於千百，害猶淺也。若楊墨者，以爲學仁義也。仁義夫豈不善，而似是之非，賢者亦且惑之。故當時楊墨塞途，將率天下爲禽獸，孟子辭而闢之，自以承於三聖。韓愈推其功不在禹下，而著孔墨之論曰，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以愈之賢，且有惑焉，況其下乎？由是觀之，益見孟子之功爲大矣。

陸世儀《思辨錄輯要》卷三二　墨子願太大，行太苦。由其願大，故後世以孔墨並稱。由其行苦，故當時之人亦少有傳其學者。所謂逃墨必歸於楊，亦行苦而難學之一証也。墨子之學似非隨世界轉移，然於爲人工夫上太過一分，亦是趨世情之好，即《論語》或人所謂以德報怨之類也。若聖人則止是平心而行，無過、不及。問楊朱多流弊，墨子卻未見流弊。曰，戰國時俠烈之士，即墨子之流弊也，其究至於爲一人報仇，而皮面抉眼，燔妻子，沉七族。嗚呼甚哉！又奚止摩頂放踵而利天下乎？

章潢《圖書編》卷七五　戰國處士橫議，其縱橫闔闢之談，不足與較。獨楊子爲我之義，墨子兼愛之仁，告子性無善無不善之論，似是實非，孟子不得不力詆之，使斯道皎如中天之日，以有孔孟性善之學在也。

何炯《楊墨辨》（黃宗羲《明文海》卷一一二）　甚矣老氏之害道也。百家之學實宗老氏，自其有老氏也，而後有楊墨也。自其有老氏也，而後有申韓也。申韓求老氏之說而不得，得其所以輕天下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爲刑名而不疑。楊朱、墨翟求老氏之說而不得，各得其虛無淡泊之偏，而遂倡其猖狂浮游之論，是以流爲爲我兼愛而不悟。太史公曰，申子卑卑施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夫道德刑名之歸，相

去遠矣。苟知刑名之原於道德，而道德之爲刑名也，則其爲我兼愛又何惑於老氏云？今夫天下之人，有以君臣父子親而不相顧者，舉皆歸楊。而道塗之人皆可以爲父子兄弟者，舉皆歸於墨也。而老氏不爲爲我，不爲兼愛，獨其於君臣父子之間，泛泛乎若萍浮於江湖而適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君不足忠。不忠其君則不復致其身，不愛其父則不復竭其力，此其勢之所必至者。特以老氏之道辨之而無所窮，攻之而無所間也，故常以翕張取予之術玩弄天下，而天下之人卒莫辨共所歸，此其所以爲異端之尤惑人與？

又　老氏之道有三，曰慈，曰儉，曰不敢爲天下先。墨子得其慈與儉，故其學主於兼愛。其言曰，慈故能勇，儉故廣，摩頂放踵有所不愛不亦勇乎？墨於思以易天也，不亦廣乎？然而反天下之心而天下不堪。縱彼能任奈天下何哉？楊子得其不敢爲天下先，故其學主於爲我。其言曰，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拔一毛而不以利天下，則天下之故不以傷其身，不亦長乎？然而吾不以一毛利人，人亦不以一毛利吾也。則雖久長不可得矣。嗟乎，何楊墨之不善學老氏也。老氏者，無所是，無所非，而卒歸於無有。故其縱橫堅固而不可破。而楊墨者，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故爲我者爲兼愛之所詆，兼愛者爲爲我之所議。其說有時而遂窮。噫，何老氏之譎而楊墨之愚也。老氏以其全而兼二子之偏，二子以其偏而失老子之全。然則老子之不以利器示人類如此，而二子者猶不免於悲絲泣岐之迷與？嘗謂老氏之有楊墨，猶吾夫子之有顏曾。顏曾各得聖人之一體，而不害其爲聖人。楊墨各得老氏之一偏，而遂別爲楊墨。蓋聖人之道雖一言一行皆可以成其身，而老氏之術則捭闔變化反覆百端，不得其不可以相用。雖然，楊子有言矣，生相憐也，死相捐也。相憐之道，勤能使佚，饑能使飽，寒能使溫，窮能使達也。相捐之道，不含珠玉，不服文飾，不陳犧牲，不設明器也。此其摩頂放踵以薄治喪之遺意與？墨子貴儉，貴儉則不能兼愛，不能兼愛則不得不復於爲我。故曰，逃墨必歸楊，其此之謂也。世謂楊墨之學不相爲用也，又謂楊子好辯。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孟子之闢楊墨何在乎？《爲我章》嘗斥楊墨矣，然是泛論其失耳。《夷之章》嘗抉墨氏之蔽矣，然是開導其來歸者耳，不得遂以此爲好辯。即以此爲好辯，亦僅兩章耳。至《逃墨章》爲辨楊墨者言，尤與距楊墨無涉也。孟子之闢楊墨，因以得好辯之名者，果何在乎？曰，知楊墨則知孟子之闢楊墨矣。蓋世之所謂楊墨者名焉而已，不知夫不明稱爲楊墨者，其爲楊墨正多也。漢人之所謂道德名法，即楊氏也。所謂農家，即墨氏也。何者？楊氏之學主於自爲而無所事，故言清淨，言自然，而以堯舜禹湯文武之安民撥亂者爲多事，爲擾民。以儒者之崇堯舜也，則言黃帝以紲堯舜。以儒者之尊孔子也，則言老子以紲孔子。然則道家之所謂黃老者，即楊氏也。故楊子書稱楊子學於老子，老子謂楊子，而睢睢而盱盱，而誰與居也。其後寬柔之弊流爲慘刻，於是乎有名家之學，而申不害主之。有法家之學，而韓非主之。然則所謂名法者亦楊氏也。故韓非書有《喻老》、《釋老》，而《史記》以老莊與申韓同傳也。然則道德名法即楊氏之分支也，農家即墨氏之別派也。墨氏之學重農節用，故其後或別而爲農家耳。是以《史記》六術，道德、儒、墨、名、法、陰陽，而無楊氏。《漢書》九流，儒、道、名、法、陰陽、墨、農、雜家、小說，而亦無楊氏。不然，楊氏之學盛行於戰國，甚於墨氏，何以其書不傳於後，而班馬皆不知有此一家學乎？由是言之，孟子書中凡所辯者多楊墨之說，不必其明言楊墨也。是故，性之猶杞柳，猶湍水，生之謂性，食色之爲性，皆楊氏之說也。舜之臣堯，禹之德衰，湯武之放伐爲弒君，皆楊氏之說也。許行所謂並耕，白圭所謂二十取一，皆墨氏之說也。不寧惟是，即傳食之爲泰，不耕而食之爲素餐，亦皆爲墨氏之說之所誤者也。然則孟子之所辯者大半皆爲楊墨，故人謂孟子好辯，而孟子自言爲距楊墨也。

又　自漢以來，儒者皆知楊墨之爲異端，而不細考楊墨之說，往往反采其言以釋六經，以故其論多雜入於楊墨由是楊墨之言盛行於世，而人莫知其爲楊墨。而釋氏亦往往采楊墨之意以爲言，論之。唐韓子《原道篇》敘道統之傳云，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子，而無一語及他人者。自宋以來儒者，則以顏曾思孟並稱，且於孟子時若有所不滿焉者。余按孔子以後，能發明二帝三王之道者，孟子一人而已。唯顏子或可與相埒，其餘未見有可抗行者也。何以言之？楊墨橫行，聖人之道微

矣。幸有孟子辭而闢之，而後之學者咸知尊孔子而黜異端。然當兩漢魏晉之間，老莊刑名讖緯之術猶分馳於天下，幾奪聖人之道而據其上。其後雖漸衰微，而學者尚多浸淫出入於楊墨之說而不自知。其甚者，至以佛氏之教，與堯舜孔子之道等量而齊觀。然則向無孟子，聖人之道必不能自伸於楊墨佛氏盛行之日，而堯之北面朝舜，禹之德衰傳啓，湯武之放伐之爲篡弒，人必皆信以爲實然。其敝也，將以仁義爲強人之物，刑名爲治國之方，王政日湮而封建井田之制悉泯。由是言之，《孟子》一書，豈非三代以下之所斷不可無者哉？蓋嘗論之，孟子之於孔子，猶周公之於文武也。文武雖聖人，無周公以繼之，則天下之治不興。孔子雖聖人，無孟子以承之，則聖道之詳不著。故有文武不可無周公，有孔子不可無孟子。是以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又謂求孔子之道嘗自孟子始，誠然非虛語也。乃後人疑孟非孟者頗多，雖有二三大儒尊崇孟子，然好求聖道於精微杳冥之地，故見《戴記》費隱誠明無聲無臭之言，以爲道之極致。而於孟子推闡王政聖學之切於實用者，反視以爲尋常。是以余於《洙泗餘錄》之後，條記孟子事實，以承孔子之後，夫亦韓子之志也夫。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六七《大悲院記》 孔子歿，百氏之學興。其最盛者，楊朱、墨翟。治墨氏之學者，至分爲三。其師說之不傳，豈非孟氏闢之也與？浮屠之言，近乎墨者也。墨之教，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而獨於治喪也，以薄爲其道。

方苞《方望溪先生全集》卷二《書孟子荀卿傳後》 騶衍以下十一人，錯出《孟子荀卿傳》，若無倫次。及推其意義，然後知其不苟然也。蓋戰國時，守孔子之道而不志乎利者，孟子一人耳。其次惟荀卿而少駁矣。故首論商鞅、吳起、田忌以及從橫之徒，著仁義所由充塞也。自騶衍至騶奭說猶近正，而著書以千世主爲志，則已騖於功利矣。其序荀卿於衍、奭諸人後者，非獨以時相次也。荀卿之學，雖不能無駁，而著書則非以干世，所以別之於衍、奭之倫也。自公孫龍至吁子，則舛雜鄙近視衍、奭而又下矣。至篇之終，忽著墨子之地與時，而不一言其道術，蓋世以儒墨並稱久矣。其傳已見於荀卿所序列，而不必更詳也。夫自漢及唐，《莊》、《列》皆列於學官，而《孟子》猶未興。以韓子之明，始猶曰「孔墨必相爲用」，而較孟子於荀揚之間，子長獨以並孔子，一篇之中，其文四見，至荀卿受業於孔氏之門人，則弗之著也。

老、莊、申、韓、衍、奭諸人，皆有傳，而墨子則無之，蓋孟子拒而放之之義。然則子長於道，豈概乎未有聞者哉？

呂浩《十三經義疑》卷五 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此是墨翟之教，非孔子語。

朱軾《歷代名儒傳序》（《清文穎》卷一六） 戰國異端蜂起，其最甚者，爲楊墨挾其爲我、兼愛之說以誣民，而與儒抗。顧其爲術淺陋，入人不深，孟子辭而闢之，一家之患亡矣。

張能麟《孝經衍義》卷一 墨子之兼愛，乃仁道之賊。子貢之博濟，亦仁術之窮也。《正蒙》宋儒張載著。曰，安所遇而敦仁，故其愛有常心。有常心則物被常愛也。旨哉言乎，又可鍼兼愛、博濟之病矣。【略】不能克己，則爲楊氏爲我。不能復禮，則爲墨子兼愛。故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此之謂也。【略】克己則與天地萬物爲一體，如盡愛於其親，亦必愛人之親，初無彼此間隔，故不流爲楊氏之爲我。復禮則知本末輕重之序，而爲之品節等差，親親之殺，禮所生也，何至如墨氏之兼愛哉？孔、顏問答，固仁之體。然曰天下歸仁焉，乃教不肅而成，政不嚴而治之氣象，亦仁之用也。

又卷八五 老氏言清靜，言無欲，亦利也。故一變而爲楊之爲我。墨子之摩頂放踵亦利也。之二氏者，其禍仁義尤微而不可破矣。《孟子》七篇之中，其綱領在分別義利。史遷作傳，獨叙其見梁惠王語，而歎以爲利誠亂之始也，遷亦知言哉？【略】詖而不安則必爲淫辭，以張其說。淫而過實，則必有邪辭，以離於道。邪必有窮，則必爲遁辭，以自解免。凡曰異端，無不具此。故程子以爲楊墨兼有，而張子亦以釋氏爲盜。【略】楊朱墨子之摩頂放踵亦利也。之二氏者，其禍仁義尤微而不可破矣。《孟子》七篇之中，其綱領在分別義利。史遷作傳，獨叙其見梁惠王語，而歎以爲利誠亂之始也，遷亦知言哉？【略】詖而不安則必爲淫辭，以張其說。淫而過實，則必有邪辭，以離於道。邪必有窮，則必爲遁辭，以自解免。凡曰異端，無不具此。故程子以爲楊墨兼有，而張子亦以釋氏爲盜。【略】楊朱乃老子弟子。其學專於爲己。墨子尚檢惡樂，所以說邑號朝歌，墨子回車，想得是個澹泊枯槁底人，其事父母也可想見。【略】先儒胡氏以爲楊朱即莊周，所謂楊子居者，與老聃同時。墨翟又在楊朱之前，宗師大禹，而宴嬰學之者。然則兩家之說，已行於春秋時，而特至戰國時而益熾。聖王不作，而橫議生，歐陽修所謂乘間而入者也。楊學於老，故莊周之書皆稱之。佛氏之初如不愛其身，以濟衆生之說，固近於墨。然朱子以爲此說最淺，非其深處，蓋其學亦仍是楊氏，所以其徒後皆竊莊老之說以附之，而其說益以精矣。彌近理而大亂眞。雖其害甚於楊墨，而實楊墨之學有以驅天下而爲之倡也。《孟

子》七篇之中反覆闢告子，闢楊墨，而佛氏晚入中國，卒兼其說以禍天下，人心之難正如此，可勝歎哉？臣又按，自老子有《道德經》，而後諸子家大概宗之。法家則有商、韓、愼到之屬，名家則有尹文子、鄧析之屬，旁出而爲縱橫家，則鬼谷子書授之儀、秦，所爲翕張闔闢之幾者，皆老氏之指也。孟子之薄管仲，闢名法也，斥妾婦，闢縱橫也，雖絕之猶未數數然，而獨於楊墨，反覆力辨，欲盡根株痛斷者，蓋楊氏親有聞於老氏道德之指，列、莊皆學其學，則其說之煽惑於無窮者，固已可見。而《墨子》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上同爲說，稱堯、稱禹、稱周公，一依經據禮，若非法不言者，故其後有相里氏之墨、相（芬）〔夫〕氏之墨、鄧陵氏之墨、胡非子之墨，而韓愈亦以爲與孔子相爲用，苟非孟子力闢其爲二本，爲無父，孰知其似是而非，爲人道之禍也？晁氏又云，墨翟，戰國時人，而《晏子春秋》則柳氏以爲墨子之徒爲之，非晏子爲墨也，與胡氏說異兩存之。『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朱子集註曰，墨氏務外而不情，楊氏太簡而近實，故其反正之漸大略如此。臣按，此見好辯，本非聖賢之心，而與之辯，正所以厚望其歸也。然逃者眞知其說之非，而逃之惟恐不速，斯固可受也。若理屈詞窮，而輾轉竊附君子，甚惡乎其相亂也，如佛氏齊戒之學，一變而爲義學，則似歸楊，再變而爲禪學，則似歸儒，豈惟入吾儒，竟能招吾儒以歸之，政如善用兵者，險變百出，能以屢遁取勝，甚可畏也。然則如之何？孟子言之矣，曰知其所窮者是也。

庫納勒《日講四書解義》卷二五《孟子》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此一章書，是孟子闢異端，而明時中之學也。孟子曰，自學術不明，而異端紛起。吾道大中至正之理，幾不明於天下，如楊子之學主於爲我，其意不以一毫利物，雖拔一毛之微，而以利天下，彼必不爲也，是非失之不及者乎？墨子之學主於兼愛，其意以爲無不當愛，雖摩頂至踵，而可以利天下，皆爲之，是非失之太過者乎？子莫知楊墨之失中，度於二子之間，而執其中，似與道爲近，而不知中無定體，隨時而在，有意執之，則膠於一定之中，而不知稱物平施之妙，是執中無權變也，與楊墨之各執其一者，何以異哉？君子所以惡夫異端之執一者，蓋以其爲我，則害吾道之時中，所舉者一端，而百端之變化盡廢，所以爲吾道害也。夫辨爲我、兼愛之非易，而辨執中之非難。堯舜相傳不啻言執中乎？不知聖人義精仁熟，隨事因物，而得乎自然之中，其用至神。子莫則學未至，理未明，凡事膠執乎一定之中，其用至拘。所由愈執，而愈遠耳。《書》云，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於克一。孔子云，擇乎中庸得一善，然則主善、擇善，乃聖人用中之學也。異端焉足以知之。

孫奇逢《四書近指》卷二〇《楊子爲我章》　道一而已矣。執一之一非道一之一也。吾儒之一以一貫萬，異端之一，以一廢百。楊子爲我害仁，並其所爲義者亦害。墨子兼愛害義，並其所爲仁者亦害。子莫執中害時中，並仁義亦害。一處有執，處處皆非矣。是其所惡惡也。

黃宗羲《孟子師說》卷上《許行章》　許行之學出於墨子，荀卿言，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欲使上下勤力，腓無胈，脛無毛，而不知貴賤等級之文飾也。孟子闢之，卽是闢楊墨。

又《墨者夷之章》　墨子著書有尚同、兼愛、非樂、尚儉、薄葬，孟子置其餘者，單就薄葬一節發其惻隱之心，所謂攻其瑕，則堅者自破，王道如春風和氣，披拂萬物，墨者之憔勞瘠殼，純是一團陰氣。荀子引《詩》『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以刺之，深中其病。愛無差等，施由親始，似乎所對非所問，夷之卻不言其厚葬之故，只言施由親始，以薄者從親始乎，厚者從親始乎，蓋夷之之意，吾厚葬其親，亦欲天下人之皆厚其親，於墨子薄葬之制稍爲變通，仍不失夫愛無差等之義，如此乃通。

又《明儒學案》卷五五《諸儒學案》　七篇大抵與楊墨辯。然七國時，二子死久矣。當世爲害者非盡楊墨二子，亦未嘗教人無父無君也。要之楊子爲我，墨子爲人，當時遊士，無父無君皆起於自爲爲人。故曰，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此墨氏兼愛之言也。後名實者自爲，此楊氏爲我之言也。千萬世功利之媒，不出此兩途，皆是無君父，害仁義者也。仁義者立人之道，人知孟子爲楊墨辯，不知爲當世不仁不義者辯也。

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卷下《墨翟》　或問，墨子人方擬之以孔子，而孟子至比於禽獸，得毋甚與？余曰，莊子稱其教曰死無服，蓋以服則傷生而害事。曰，相率強不食而爲飢，不衣而爲寒，使面目陷陬，顏色黧黑

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使王公大人行此，則必不能早出夜入，耕稼樹藝。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早出夜入，耕稼樹藝。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是何言之悖也？竊以大鳥獸，苟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鳴號蹦躅，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嘵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今墨子教若此，是禽獸之弗若矣。吾固以孟子猶寬言之也。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子華子》 其論唐堯土階一條，謂聖人不徒貴儉，而貴有禮，尤足砭墨家之偏，其文雖稍涉漫衍，而縱橫博辯，亦往往可喜，殆能文之士，發憤著書，託其名於古人者。

又《呂氏春秋》 不韋固小人，而是書較諸子之言獨爲醇正，大抵以儒爲主，而參以道家、墨家，故多引六籍之文與孔子、曾子之言，其他如論音則引《樂記》，論鑄劍則引《考工記》，雖不著篇名，而其文可按，所引莊、列之言，皆不取其放誕恣肆者。墨翟之言，不取其非儒、明鬼者，而縱橫之術，刑名之說，一無及焉，其持論頗爲不苟，論者鄙其爲人，因不愼重其書，非公論也。

《四庫全書總目》卷五七 《晏子春秋》八卷。編修勵守謙家藏本。舊本題齊晏嬰撰。【略】劉向、班固俱列之儒家中，惟柳宗元以爲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其旨多尚兼愛、非厚葬久喪者，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薛季宣《浪語集》又以爲《孔叢子》、《詰墨》諸條今皆見《晏子》書中，則嬰之學實出於墨，蓋嬰雖略在墨翟前，而史角止魯，實在惠公之時，見《呂氏春秋》、仲春記、當染篇》，故嬰能先宗其說也。

畢沅《墨子注序》 世之識墨子，以其節葬、非儒說。墨者既以節葬爲夏法，特非周制，儒者弗用之。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毀詞，是非翟之言也。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及他緯書傳注，亦無斥墨詞。至孟子始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又云「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蓋必當時爲墨學者，流爲橫議，或類《非儒》篇所說，孟子始嫉之。故韓非子《顯學》云：「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眞孔、墨。」韓愈云：「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其知此也。今惟《親士》、《修身》及《經上》、《經下》，疑翟自著，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並稱「子禽子」，則是門人小子記錄所聞，以是古書不可忽也。且其《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是亦通達經權，不可膠議。又其《備城門》諸篇，皆古兵家言，有寇用焉。

汪中《述學・墨子序》 墨之節葬、非樂，所以救衰世之敝，其意相反而相成也。若夫兼愛，特墨之一端，然其所謂兼者，欲國家愼其封守，而無虐其鄰之人民畜產也。雖昔先王制爲聘問吊恤之禮，以睦諸侯之邦交者，豈有異哉！彼且以兼愛教天下之爲人子者，使以孝其親，而謂之無父，斯已枉矣。後之君子曰習《孟子》之說，而未覩《墨子》之本書，其以耳食，無足怪也。世莫不以其誣孔子爲墨子皋。雖然，自今日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來所未有矣。自當日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雖欲平情覈實，其可得乎？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也，歸於不相爲謀而已矣。吾讀其書，惟以三年之喪，爲敗男女之交，有悖於道。至其述堯舜，陳仁義，禁攻暴，止淫用，感王者之不作，而哀生人之長勤，百世之下如見其心焉，《詩》所謂「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之仁人也！其在九流之中，惟儒足與之相抗，自餘諸子皆非其比。歷觀周、漢之書，凡百餘條，竝孔墨、儒墨對舉。楊朱之書惟貴放逸，當時亦莫之宗，蹟之於墨，誠非其倫。自墨子沒，其學離而爲三，徒屬充滿天下，呂不韋再稱鉅子，《去私》篇、《尚德》篇。韓非謂之顯學，至楚漢之際而微，《淮南子・氾論訓》。孝武之世猶有傳者，見於司馬談所述，於後遂無聞焉。惜夫！以彼勤生薄死，而務急國家之事，後之從政者，固宜假正議以惡之哉！

翁方綱《復初堂文集》卷一五《書墨子》 有生員汪中者，則公然爲《墨子》撰序，自言能治《墨子》，且敢言孟子「兼愛無父」爲誣墨子，此則名教之罪人，又無疑也。昔翰林蔣士銓掌教於揚州，汪中以「女子之嫁往送之門是何門」爲問。蔣不能答，因銜之，言於學使者，欲置汪中劣等。吾嘗笑將之不學也。今見汪中治墨子之言，則當時褫革其生員衣領，固法所宜矣。汪中者，昔嘗語予論金石，頗該洽，猶是嗜學士也。其所撰他條亦尚無甚大舛戾。今或姑以此準折焉，不名之曰生員，以當褫革，第稱曰「墨者汪中」，庶得其平也乎？然而夷之憮然以後，則已身向正學矣。所以孟門弟子尚許之，尚惜之，書曰「墨者夷之」，豈能當此稱哉？

張惠言《書墨子經說解後》 墨之言，諍於理而逆於人心者，莫如《非命》、《非樂》、《節葬》。此三言者，偶識之士，可以立折。而孟子不及者，非墨之本也。墨之本在《兼愛》。而《兼愛》者，墨之所以自固而不可破。《兼愛》之言曰：「愛人者，人亦愛之。利人者，人亦利之。仁君使天下聰耳明目，相爲視聽。股肱畢強，相爲動宰。」此其與聖人所以治天下者，復何以異。故凡墨氏之所以自託於堯、禹者，兼愛也。尊天、《明鬼》、《尚同》、《節用》者，其支流也。《非命》、《非樂》、薄葬，激而不得不然者也。天下之人，惟惑其兼愛之說，故雖悖於理，不安於心，而從而和之，不以爲疑。孟子不攻其流，而攻其本，不誅其說，而誅其心，斷然被之以「無父」之罪，而其說始無以自立。

俞正燮《癸巳類稿》卷一四《墨學論》 謂「兼愛」即「無父」，是險義也。學者惡墨以繩墨自矯，不便私欲，爲遁辭以避之。謂聖人有差等，按墨子書言兼愛本之天與王者，天道王政豈有差等者？《藝文志》云：弊者爲之，推兼愛之義，而不知別親疏。非墨子之所謂兼愛也。

龔自珍《定盦文集續集》卷一《論私》 墨翟，天下之至公無私也，兼愛無差等，孟子以爲無父。

陳澧《東塾讀書記・諸子書》 諸子之學，皆欲以治天下。而楊朱欲人不貪，然人貪則無如之何。老子欲人之計最疎，墨翟之計最密。楊朱欲人不貪，然人貪則無如之何。老子欲人愚，然人詐則無如之何。商鞅、韓非，皆欲人畏懼，而自禍其身。墨翟「兼愛」、「非攻」，人來攻則我堅守。何以爲守？蕃其人民，積其貨財，精其器械，而又志在必死，則可以守矣。此墨翟之所長也。《三國志・劉巴傳》注引《零陵先賢傳》云：巴曰：「內無楊朱守靜之術，外無墨翟務時之風。」「務時」二字，足以盡墨氏之學。【略】墨子之學，以死爲能。戰國時俠烈之風，蓋出於此。【略】孟子謂墨子「無父」，嘗疑其太甚，讀《墨子》書而知其實然也。墨子書云：「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之慕父母。』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即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公孟》篇此之謂「無父」。《韓非子》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略】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略】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顯學》篇。韓非猶以墨子爲「戾」。孟子謂之「無父」，不亦宜乎？蓋專欲富國強兵，遂至於屋而無父而不顧，是則墨子之學矣。《公孟》篇云：「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今鳥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爲〕之謀，必不〔能〕易矣。鳥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今翟曾無稱於孔子乎？」澧謂墨翟稱孔子不可易，是其是非之心，有幾希之存。乃一聞駁詰之語，而遽爲強辯，至以鳥魚之愚比孔子，而自比禹、湯，其狂悖至此而極矣！《晏子春秋》毀詆孔子者五章。劉向第錄，以爲非晏子言，疑後世辯士所爲者。澧謂蓋墨氏所妄造也。《貴義》篇雲：「子墨子曰：『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猶以卵投石也，不可毀也。』」墨翟自信之堅，自誇之妄如此。《論衡》云：「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略】死者審有知。【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薄葬篇》。《案書篇》亦有此說。此王充之以其言非墨子之言也。墨子將何辭以對耶？孰石孰卵耶？【略】澧謂西人事事似墨氏之學，惟墨氏非攻，彼則好攻，不同耳。

俞樾《墨子閒詁序》 墨子則達於天人之理，熟於事物之情，又深察春秋、戰國百餘年間時勢之變，欲補弊扶偏，以復之於古。鄭重其意，反復其言，以冀世主之一聽。雖若有稍詭於正者，而實千古之有心人也。尸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以儒墨並稱，尼山而外，其莫尚於此老乎！

孫詒讓《墨子閒詁自序》 墨子之生，蓋稍後於七十子，不得見孔子，然亦甚老壽，故前得與魯陽文子、公輸般相問答，而晚及見田齊太公和，又逮聞齊康公興樂及楚吳起之亂。身丁戰國之初，感悕於獵纂淫侈之政，故其言諄復深切，務陳古以剴今。亦喜稱道《詩》、《書》及孔子所不修《百國春秋》。惟於禮則右夏左周，欲變文而反之質，樂則竟屏絕之，此其與儒家四術六藝必不合者耳。至其接世，務爲和同，而自處絕艱苦，持之太過，或流於偏激，而非儒尤爲乖盭。然周季道術分裂，諸子舛馳。荀卿爲齊、魯大師，而其書《非十二子篇》於游、夏、孟子諸大賢，皆深相排笮。洙、泗斷斷，儒家已然，墨儒異方，跬武千里，其相非甯足異乎？綜覽厥書，釋其紕駁，甄其純實，可取者蓋十六七。其用心篤厚，勇於振世救敝，殆非韓、呂諸子之倫比也。

又《墨子閒詁・墨子後語・墨子傳略》 勞身苦志，以振世之急，權略足以持危應變，而脫屣利祿，不以累其心。所學尤該綜道藝，洞究象數之微。其於戰國諸子，有吳起、商君之才，而濟以仁厚，節操似魯連，而質實

亦過之，彼韓、呂、蘇、張輩復安足算哉！ 謹甄討羣書，次弟其先後，略考始末，以裨史遷之闕。俾學者知墨家持論雖閒涉偏駁，而墨子立身應世具有本末，自非孟、荀大儒，不宜輕相排笮。彼竊耳食之論以爲詬病者，其亦可以少息乎！

又《墨子閒詁・墨子後語・墨學通論》 春秋之後，道術紛歧，倡異說以名家者十餘，然惟儒墨爲最盛，其相非亦最甚。墨書既非儒，儒家亦闢楊墨。楊氏晚出，復擯儒、墨而兼非之。然信從其學者少，固不能與墨抗行也。莊周曰：『兩怒必多溢惡之言。』《人間世篇》。況夫樹一義以爲槃楬，而欲以易舉世之論，沿襲增益，務以相勝，則不得其平，豈非勢之所必至乎？今觀墨之非儒，固多誣妄，其於孔子，亦何傷於日月？而墨氏兼愛，固諄諄以孝慈爲本，其書具在，可以勘驗。班固論墨家亦云：『以孝視天下，是以尚同。』而孟子斥之，至同之無父之科，則亦少過矣。自漢以後，治教殊一，學者咸宗孔孟，而墨氏大絀。然講學家剽竊孟荀之論，以自矜飾標識；綴文之士，習聞儒言，而莫之究察。其於墨也，多望而非之，以迄於今。學者童丱治舉業，至於皓首，習斥楊墨爲異端，而未有讀其書，深究其本者。是暖姝之說也，安足與論道術流別哉！ 今集七國以還於漢諸子之言涉墨氏者，而殿以唐昌黎韓子《讀墨子》之篇，條別其說，不加平議。雖復申駁襍陳，然否錯出，然視夫望而非之者，固較然其不同也。至後世文士衆講學家之論，則不復甄錄。世之君子，有秉心敬恕，精究古今學業純駁之故者，讀墨氏之遺書，而以此篇證其離合，必有以持其是非之平矣。秦漢諸子及史傳，涉儒墨者甚夥，華文氾論，無所發明，及荀韓諸子，難《節葬》、《兼愛》之論，而未明斥墨子者，今並不錄。

黎庶昌《拙尊園叢稿》卷四《讀墨子》 今泰西各國，耶蘇天主教盛行，尊天、明鬼、兼愛、尚同，其術確然本諸墨子，而立國百數千年不敗。以此見天地之道之大，非執儒之一所能盡。昌黎韓愈謂孔墨相爲用，孔必用墨，墨必用孔，豈虛言哉！

王樹枏《陶廬百篇》卷一《跋墨子後》 自孟子距楊、墨，其教不得行於中國，迤而遠之，以至於海西諸邦，其教遂大昌。其爲我也近乎楊，其尚同也近乎墨，其造器械、尚機巧，尤出於墨子，特變通之以盡其利而已。孟子謂『無父、無君爲禽獸』，今其徒甚有以無父、無君治其國者。吾故謂其流固未嘗絕也。嗚呼！天下之變多矣，吾不敢必楊、墨之道之終並聖人而立，抑或久而變，變而復至於聖，亦未可知也。

曹耀湘《墨子箋注・非儒下》 《非儒》一篇，亦以教勤也。儒之言柔也。柔則與墨子強本之道相反。故爲墨者必非儒。春秋之末，齊人譏魯人曰：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秦始皇坑儒。漢高帝不悅儒術。元帝好儒。宣帝以爲亂我家者太子也。蓋自仲尼之沒，數百年之間，儒者多爲世詬病。此篇之譏儒術，多過當之語。其誹仲尼，尤爲虛誣之詞。蓋不悅儒術者，附會爲此說，必非墨翟之本書也。唯其中『高洗居』、『安怠傲』二語，切中後世儒者之病。而想當時之儒者，亦必恆有此病，而後爲世所譏耳。仲尼之徒，固無患此。孟子好辯，傲則有之，怠亦無有也。晉以後，習於曠達。唐以後，淫於浮屠。則怠與傲二者兼有之。有能行墨家之行者，固仲尼之所深許也。但墨者長於行，儒者長於文。行利於一時，文傳於後世。諸子百代之書，皆藉儒者以傳，欲著書以與儒者爭，必不勝也。故儒墨並世，則儒不及墨。逮乎後世，則墨不及儒。《漢書・藝文志》敘列九流。今則儒家之言不可勝讀，道家僅存，墨家幾乎絕矣。學者毋泥孟子之文，而廢墨子之行，斯則通儒耳。

又《墨子箋注・公孟》 此段見墨氏之於儒者，但有匡救之道，而無攻擊之事，正所以厚待儒者，非薄之也。孟子好辯，則比楊墨於『禽獸』、『洪水』、『狄夷』、『亂賊』，是毀也。此可見儒墨兩家大小、厚薄之殊，而孟子之於仲尼相去遠矣。【略】此篇亦非儒之意。公孟子、程子皆當時儒者，告子亦儒者也。《孟子》書多載告子之說，不知此篇之告子即其人歟？ 抑別有其人歟？ 考墨子生孔子之後，其與孟子時不相接。若此告子即《孟子》之告子，則必墨子之年壽甚長，孟子及見之；告子之年壽甚長，孟子及見之。又或《孟子》書中但稱引告子之說，而駁詰之，非必同時相接對也。三者必有一於此。又按孟子云：『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既曰『盈天下』，則當日人人著信可知。儒者之術咸病其迂遠，而鮮任用之者。自今觀之，儒之與墨誠有所不及也。墨子強於行，其辯亦至矣。秦漢以後人終右儒而左墨者，儒長於文，凡書以文傳也；墨之行極難，人人欲便其私，而畏其難也。此儒書之所以益多，而墨家所以微也。

又《墨子箋注》附評議五家《莊子・天下》論墨家段注 謂有聖人之才也。按《大宗師》篇云，『卜梁倚有聖人之才』，女偊『有聖人之道』。卜梁倚之才毗乎陽與剛者也，女偊之道毗乎陰與柔者也。陰陽合德，乃成爲聖人

矣。《天下》篇以六藝爲道術之宗，而後列六家之宗旨，墨翟、禽滑釐聖人之才也；宋鈃、尹文次之；關尹、老聃聖人之道也；彭蒙、田駢、愼到近之；莊子自附於老子之後；而於惠施之才則甚惜之。是六家者，才與道各居其半。而以仲尼爲朝宗之海。若莊子者，洵之言君子矣。後世儒者不能觀道術之通歷，詆老、莊、墨、楊之教，以爲異端，所以適成其爲鄙儒也。聖人之道、聖人之才，其在於人，譬猶日與足也，廢其一則不能行矣。

又附評議五家《韓非子・顯學》　按韓非並稱孔墨，無所軒輊於其間。蓋道家之言如此。《莊子》云『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韓非亦治老子之術者也。東周之末，儒墨相爭。而道家專事退讓。故曰：『聖人之道，爲而不爭。』智矣哉！

又附評議五家《淮南子・要略訓》論墨子段　按《淮南》之說，墨子初治儒術，既乃舍周而從夏者。《淮南子》文義，不出一人之手，駁雜不純。然若此類，當有所受之，殆非臆說。又知聖人政教，所以救時之弊，因時而立法，則東海西海，此心無殊，先聖後聖，其揆一也，通儒之論也。

又附評議五家《史記・太史公自序》論墨者段　今按《太史公序》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要旨，各有所短長，而歸重於道德。秦漢之際，世皆尊崇黃老家言，道家之於儒墨，雖並稱並譏，而往往左儒而右墨，以儒文而墨質，與老子『見素抱樸，少私寡欲』之說相合。《莊子》稱鄭人緩也，呻吟裘氏之地，三年而爲儒，使其弟墨，其父助墨，而緩自殺。此則曲中三家情事。孝文帝崇黃老，以君天下，而實則行禹、墨之事，少文多質，以收家給人足、富強刑措之效，其務本農，除肉刑，通關梁，懷胡粵，滅嗜欲，罷露台，賜長老，恤孤獨，除秘祝，戒重服久臨，皆本墨家勤儉、兼愛之意，至於封禪、禮樂、謙讓未遑，則用黃老之言，以行墨子非樂、節用之實耳。史公頌之曰仁，明此矣。

又附評議五家《漢書・藝文志》論墨家段　今按班志《藝文》本取劉歆之《七略》，其於諸子區分九流，墨家、名家之書爲最少。周之末，墨言雖盈天下，傳其術者類優於行而絀於文，雖有著述，殆無足觀，故不能及儒家、道家之什一。《志》中推墨家所出與其短長之處，所見不逮《淮南》遠甚，寧論史公與《莊子》乎？劉歆之敘諸子，必推本於古之官守，則迂疏而鮮通，其曰：『道家出於史官。』不過因老子爲柱下史，及太史公《自敘》之文，而傅會爲此說耳。若云：『歷記成敗興亡，然後知秉要執本。』未免以蠡測海之見至其謂『墨家出於清廟之守。』則尤爲無稽之臆說，無可采取。唯是焚書以後，遺文間出，是賴此時校輯之勤，以得存世，而傳於後，故條錄而辨之於此。又按墨子立教以後，一時人士翕然景從，唯與儒者齗齗不肯相下。孟子著書，峻詞以拒之，惡言以詆之。荀卿偏毀諸家，則子思、孟子亦在所非之列，不獨楊墨而已。儒者緩於行，而急於文，弱於身，而強於舌。秦漢之時學者猶有公聽並觀之識，故於九流有抑揚，而無棄取。唐以後世儒崇尚《孟子》之文，上躋之六經之列，於是墨子永置之裒說暴行之科，無從而究心者。蓋人心狃於詞章之習，不足以語先聖之大道，良可慨嘆。故今特掇《莊子》以至班史五家之言，繫之以鄙說，以見古人問學之梗概云耳。

譚嗣同《仁學自敘》　能調燮聯融於孔與耶之間，則曰墨。周秦學者必曰孔、墨，孔、墨誠仁之一宗也。惟其尚儉、非樂，似未足進於大同。然既標兼愛之旨，則其病亦自足相消，蓋兼愛則人我如一，初非如世之專以尚儉、非樂苦人也。故墨之尚儉、非樂，自足於與其兼愛相消，猶天元代數之以正負相消，無所於愛焉。墨有兩派：一曰『任俠』，吾所謂仁也，在漢有黨錮，在宋有永嘉，略得其一體；一曰『格致』，吾所謂學也，在秦有《呂覽》，在漢有《淮南》，各識其偏端。仁而學，學而仁，今之土其勿爲高遠哉！蓋即墨之兩派，以近合孔、耶，遠探佛法，亦云汰矣。吾自少至壯，偏遭網倫之厄，涵泳其苦，殆非生人所能任受，瀕死累矣，而卒不死。由是益輕其生命，以爲塊然軀殼，除利人之外，復何足惜。深念高望，私懷墨子摩頂放踵之志矣。

又《仁學》　遍法界、虛空界、眾生界，有至大、至精微，無所不膠粘、不貫洽、不筦絡、而充滿之一物焉，目不得而色，耳不得而聲，口鼻不得而臭味，無以名之，名之曰『以太』。其顯於用也，孔謂之『仁』，謂之『元』，謂之『性』；墨謂之『兼愛』；佛謂之『性海』，謂之『慈悲』；耶謂之『靈魂』，謂之『愛人如己』、『視敵如友』；格致家謂之『愛力』、『吸力』；咸是物也。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文集一《西學書目表後序》　請言讀子。一當知周秦諸子有二派，曰孔教，曰非孔教。二當知非孔教之諸子，皆欲改制創教。三當知非孔教之諸子，其學派實皆本於六經。四當知老子、墨子爲兩大宗。五當知今之西學，周秦諸子多能道之。六當知諸子弟子，各傳其教，與孔教同。七當知孔教之獨行，由於漢武帝之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八當知

漢以後，無子書。九當知漢後百家雖黜，而老、楊之學，深入人心，二千年實陰受其毒。十當知墨子之學當復興。

又《南海先生傳》　墨子之『非樂』，此墨子所以不成爲教主也。

覺佛《墨翟之學說》　墨氏之主義，專重人事，不尚天道，以爲國家之興，由於人智之開通與否，政治之改良與否。獨夫民賊之亡國，非天亡之，人爲不善亡之也。【略】非命之說，其策人盡取之心乎？【略】親士、尚賢、節用諸說，其治國之主腦乎？【略】薄葬之說，其力除虛僞之風乎？【略】觀其言兼愛，則社會學家也。觀其論政諸篇，則大政治家也。觀其言明鬼、天志諸篇，則宗教家兼教育家。其偉大之能力實不可思擬。【略】作木鳶而能飛，造炮而能爲守御之備，則機器之發明家，當推墨子第一人也。【略】其力行也似仲尼，其不移不屈也似子輿，其知行合一也似王陽明，其以身布施也似釋迦、基督。蓋幾幾乎有神變不測之精神。

吳虞《吳虞文錄・辨孟子辟楊墨之非》　天下有二大患焉：曰君主之專制，曰教主之專制。君主之專制，鈐束人之言論；教主之專制，禁錮人之思想。君主之專制，極於秦始皇之焚書坑儒，漢武帝之罷黜百家；教主之專制，極於孔子之誅少正卯，孟子之距楊、墨。吾讀《孟子》七篇，至於『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之言，與『無父無君』之說，而深有感焉，故聊辨之。夫學術思想之在一國，猶人之有精神也。故彌勒・約翰之言曰：無新思想、新言論，則其國亦無由興。蓋辨論愈多，學派愈雜，則競爭不已，而折衷之說出，於是眞理益明，智識益進，遂成爲燦爛莊嚴之世界焉。故知專制者，乃敗壞個人品性之一大毒藥也。夫與己不同道，則詆爲異端，詈爲邪說，不以爲非聖無法，卽以爲畔道離經，斯誠社會之污點，學術家之深恥也。而儒家則不憚而恆蹈之。觀孟子之斥楊、墨，至於『無君、無父』，其詞嚴矣。然推其說之所由來，不過曰：楊子爲我，墨子兼愛』而已，別無佐證也。嗚呼！吾有以知孟子之攻擊楊、墨，特以門戶意氣之私見，而實未窺楊、墨之學說，有入室操戈、扼吭拊背之勝算也。夫墨子之學說，豈惟兼愛而已，兵革不息則倡非攻，各國競立則倡兼愛，法夏禹則倡節用主義，效管仲則倡經濟主義，矯儒之虛而持節葬，禦輸之巧而堅墨守，其他算學、重學、光學、機器學、工程學皆發明最早。觀其語魏越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而《備城門》以下諸篇，亦略見兵家之遺法。由此觀之，墨子非徒謹守一節之人，乃通權達識之人也；非止修詞坐論之人，乃實踐篤行之人也。若楊子則出墨子之後，其學說蓋發源於老子。約而論之，則其所持之主義有三，所謂厭世主義、快樂主義、利己主義是也。其厭世主義之說曰：五情之好惡古猶今，四體之安危古猶今，世事之苦樂古猶今，變易治亂古猶今。既聞之，既見之，既更之，百年猶厭其多，況人生之苦乎！其快樂主義之說曰：以禮義之尊而誇人，矯性情以招名，吾以爲不若死。欲盡一生之歡，窮當年之樂，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其利己主義之說曰：積一毛而爲肌膚，積肌膚而爲一節。一毛固一體中萬分之一，奈何輕之？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自治。由此觀之，楊子之學說，在於順適情欲，與黃老清虛寡欲相反。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故能頡頏儒、墨，見推後人。陸象山曰：楊子豈淺者。雖淺於心理學，要不失爲一哲學大家也。綜而論之，楊子主利己，近於小康，所謂人人親其親，長其長，其範圍小；墨子主兼愛，近於大同，所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其範圍大。雖然，楊、墨二子之所以倡爲我、兼愛之學說，則又時勢使之然也。夫兩漢訓詁之繁碎，遂開晉、宋之清談；本朝考據之深蕪，亦發洪、楊之大難。孫鼎臣語。

又　楊、墨處春秋戰國百餘年來周綱解結羣鹿爭逸之時代，一則欲補弊扶偏，撥亂反正，一則覺我辰安在，天地不仁。或陳古以剴今，或流連而忘返；或悵人生之靡樂，或感獷政之難謬。故墨則救世而甘於枯槁，楊則厭世而放於快樂。皆各就其心靈之所接觸，性情之所激刺，而發揮其思想，抒寫其言論，俱負其學思有以易天下，固非暖暖姝姝守一先生之言者所可同日語矣。其學既應乎時勢，故其說深中乎人心，遂能漫衍紛綸，披靡當時之社會，挾其廣大之勢力，躍起而作儒家之鉅敵。孟子之攻楊、墨，殆亦處於不得不然之勢乎。雖然，是不足爲楊、墨病也。九流之中，惟墨足與儒相抗。歷觀周漢之書，孔墨、儒墨對舉者，凡百餘條。楊之書今雖失傳，不如墨學之差完善，而改制創教，既與墨子並稱，自非許行、惠施之徒所可及。且楊、墨之學，靡惟光大於當時，於太西諸大哲之學說亦多暗合。如墨子之兼愛，卽耶穌之博愛平等也。墨子之明鬼，卽蘇格拉底之信重鬼神也。墨之節用，卽諧墀笛狃斯之削除情欲也。墨之修身，卽柏拉圖之智德同一也。墨之《大取》、《小

取》，即彌勒之名學也。墨之以利爲善之實質，即達克之功利主義也。至於楊之厭世主義，即釋迦之所謂沈淪於生死海，曉本忽爾之所謂世界皆惡也。楊之快樂主義，即亞歷斯帖菩之所謂快樂，伊壁鳩魯之所謂幸福也。楊之利己主義，即霍布士之所謂利己，斯賓薩之所謂自愛也。而孟子未窺楊、墨之學說，僅攻其爲我、兼愛二主義，至墨子之尊天、明鬼，陷於宗教之迷信，則不敢攻也；儒家亦然，故孟子不敢。楊子之利己主義，遜於功利主義，則不能辨也，梁惠王問利國，即功利主義，孟子不知，誤爲利己主義。可謂疏矣。夫爲我何至於無君，兼愛何至於無父，雖孟子亦不能暢言其理。則孟子雖好辯，特林木鷹太郎所謂僅一修詞家耳，誠不免輕率之累也。今夫楊子爲我之旨，不過曰個人獨立，不求當世之名位貨利，於不侵人自由之範圍內，縱一己之欲。此不可斥之爲無君明矣。墨子兼愛之旨，不過曰欲人之愛利吾親，必先愛利乎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此不可斥之爲無父明矣。夫自然法學派之論，皆曰國家成立由於契約，所以立君皆求利己，非謂屬於道德之所必當然，不過爲求利益之一方法耳。傳所謂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使君而不利己，則孟子亦有言，君位可易，獨夫可誅，固不能責人以有君而即不當言利己也。是孟子無君之駁議，不能圓滿矣。孔子《孝經》之說曰，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與墨子兼愛之旨無異也。而孟子所謂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與墨子兼愛之理，仍無異也。然則孔子亦當詆爲無父，孟子亦將自居於無父歟？是孟子無父之駁議，進退失據矣。然楊子爲我主放任，則不利於干涉，墨子兼愛主平等，則不利於專制，皆後世霸者之所深忌。而儒家則嚴等差、貴秩序，上天下澤之譬說，扶陽抑陰之謬談，束縛之，馳驟之，於霸者馭民之術最合。故霸者皆利用之，以宰制天下，愚弄黔首。始溺其儒冠，終享以太牢，而儒家因得獨顯，楊、墨與諸子浸衰。此時君主專制之功，儒家希世之效。叔孫通起朝儀，漢高乃有知皇帝之貴之言。左氏公羊家皆以劉累及爲漢制作附會。韓愈以爲孟子距楊、墨，功不在禹下，亦可謂陋矣。蓋孟子不明論理學，而自尊之心特甚，故自一二政論而外，皆淺薄粗雜。如攻擊告子之性論，而僅以詭辯曲說，以仁義自飾，武斷而杜人之口。攻擊管子不如曾西，而無恆產則無恆心之說，仍不越管子經濟道德之範圍。故東洋倫理學家批評孟子之言論，多反於實理，遁於詭辯。蓋文明大開，智識大盛，而孟子學說之價值乃現，而楊、墨二家之冤誣，亦於二千餘年後乃雪。嗟乎！老學之毒流大地，而孟子弗之攻；專制之威極明太，而孟子不獲睹。明太讀陌視君如寇仇之語，因取孟子牌位射之，逐出孔廟。此則續劉知幾《疑經》之作，不無望於後賢；讀王仲任《刺孟》之篇，大有功於學界。世有撰荀卿非十二子之論，司馬談六家要旨之文者，吾願摳衣執鞭，以從其後，而鼓舞言論思想自由之風潮也。

侯聲《博愛主義》　孔子之語門弟子也，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墨子之立身處世也，曰『摩頂放踵而利天下』；孟子之對人接物也，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降及宋儒張橫渠之自銘其齋也，曰『民我同胞，物我與也』。旁證東西，釋迦牟尼之創佛教也，以『普度衆生』爲宏願；馬丁・路德之辟新教耶穌教。也，以『人類平等』爲教旨。古今數千年，東西數萬里，凡大聖大哲所以詔示來世、法戒後昆者，其開宗明義，莫不歸本於博愛主義。而叮嚀申說，暢宣厥理者，尤莫如墨子之兼愛論。其要旨謂：天下之亂，亂於不相愛；天下之治，治於兼相愛。侯聲曰：大哉博愛之道乎！其道行於社會，則社會團結。行於種族，則同族統一。行於世界，則世界治平。【略】是故孔、墨、孟、張、佛、耶之博愛大道，權輿於世界競爭未啓之時代，實現於世界競爭方烈之時代。而今而後，倘令萬國社會黨之黨員日增，黨勢日進，則所謂平人類之階級，均四民之貧富，弭國際之戰爭，或終有實行之一日。今雖未至其時，而博愛主義固昭昭天壤間也！【略】昧古訓，鑒今勢，倘急掃其閉關時代自私自利之劣性，進而興四海一家、仁民愛物之主義，則我國民，人人可爲孔、孟、墨、張、佛、耶。一國中有數百千萬孔、孟、墨、張、佛、耶，則仁義非不可以爲甲冑，禮義非不可以爲干櫓。

傳記

孫詒讓《墨子閒詁・墨子後語・墨子傳略》　墨氏之學亡於秦季，故墨子遺事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太史公述其父談論六家之恉，尊儒而宗道，墨蓋非其所憙。故《史記》攟采極博，於先秦諸子，自儒家外，老、莊、韓、呂、蘇、張、孫、吳之倫，皆論列言行爲傳，唯於墨子，則僅於《孟荀傳》末附綴姓名，尚不能質定其時代，遑論行事。然則非徒世代緜邈，舊聞散佚，而《墨

子》七十一篇，其時具存，史公實未嘗詳事校覈，亦其疏也。今去史公又幾二千年，周秦故書雅記，百無一存，而七十一篇亦復書闕有閒，徵討之難，不翅倍蓰。然就今存《墨子》書五十三篇鉤攷之，尚可得其較略。蓋生於魯而仕宋，其平生足跡所及，則嘗北之齊，西使衛，又屢游楚，前至郢，後客魯陽，復欲遶越而未果。《文子書》傳墨子無煖席，《自然篇》。又見《淮南子·修務訓》。班固亦云「墨突不及汗」。斯其證矣。至其止魯陽文君之攻鄭，紲公輸般以存宋，而辭楚越書社之封，蓋其犖犖大者。勞身苦志以振世之急，權略足以持危應變，而脫屣利祿不以累其心。所學尤該綜道藝，洞究象數之微。其於戰國諸子，有吳起商君之才，而濟以仁厚；節操似魯連而質實亦過之，彼韓、呂、蘇、張輩復安足算哉！謹甄討羣書，次弟其先後，略攷始末，以裨史遷之闕。俾學者知墨家持論雖閒涉偏駁，而墨子立身應世，具有本末，自非孟、荀大儒，不宜輕相排笮。彼竊耳食之論以爲詬病者，其亦可以少息乎！

墨子名翟，《漢書·藝文志》、《呂氏春秋·當染》、《愼大篇》、《淮南子·修務訓》高注。姓墨氏。《廣韻》二十五德、《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云：「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爲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墨子》。」魯人，《呂覽·當染》、《愼大篇》注。或曰宋人。葛洪《神仙傳》、文選《長笛賦》李注引《抱朴子》、《荀子·修身篇》楊注、《元和姓纂》。

案：此蓋因墨子爲宋大夫，遂以爲宋人。以本書攷之，似當以魯人爲是。《貴義篇》云：「墨子自魯卽齊。」又《魯問篇》云：「公輸般爲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荊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淮南子·修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於郢。」並墨子爲魯人之塙證。畢沅、武億以魯爲魯陽，畢說見《墨子注序》，武說見《授堂文鈔·墨子跋》。則是楚邑。攷古書無言墨子爲楚人者。《渚宮舊事》載魯陽文君說楚惠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則非楚人明矣。畢、武說殊謬。

蓋生於周定王時。

《漢書·藝文志》云：「墨子在孔子後。」案：詳《年表》。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篇》，高注云：「其後，史角之後也。」

案：《漢書·藝文志》墨家以《尹佚》二篇列首，是墨子之學出於史佚。史角疑卽尹佚之後也。墨子學於史角之後，亦足爲是魯人之證。

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氾愛兼利而非鬬，好學而博，不異。《莊子·天下篇》。又曰兼愛、尚賢、右鬼、非命，《淮南子·氾論訓》。以爲儒者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要略》。其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雚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故使學者以裘褐爲衣，以跂屬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莊子·天下篇》。亦道堯、舜，《韓非子·顯學篇》。又善守禦。《史記·孟荀傳》。爲世顯學，《韓非子·顯學篇》。徒屬弟子充滿天下。《呂氏春秋·尊師篇》。

案：《淮南王書》謂孔、墨皆修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主術訓》。今攷六藝爲儒家之學，非墨氏所治也。墨子之學蓋長於《詩》、《書》、《春秋》，故本書引《詩》三百篇與孔子所刪同，引《尚書》如《甘誓》、《仲虺之誥》、《說命》、《大誓》、《洪範》、《呂刑》，亦與百篇之《書》同。又曰「吾嘗見《百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此與孔子所修《春秋》異。本書《明鬼篇》亦引周、燕、宋、齊諸國《春秋》，故本書而於禮則法夏絀周，樂則又非之，與儒家六藝之學不合。《淮南》所言非其實也。《淮南子·要略》又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尤非。

其居魯也，魯君謂之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譬怨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歐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願無可爲者。」本書《魯問篇》。案：魯君頗疑其卽穆公，則當在楚惠王後，然無塙證。以墨子本魯人，故繫於前。魯君謂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譽爲是也，釣者之恭，非爲魚賜也；餌鼠以蟲，疑當作「蠱」。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同上。楚人常與越人舟戰於江。楚惠王時，《渚宮舊事》二。公輸般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拒之備，楚人因此若勢，亟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墨子曰：「我舟戰有鉤拒，不知子之義亦有鉤拒乎？」墨子曰：「我

義之鉤拒，賢於子舟戰之鉤拒。我鉤拒，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子，交相鉤、交相拒，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拒，賢子舟戰之鉤拒。』本書《魯問篇》。《渚宮舊事》在止攻宋前，今故次於此。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本書作『齊』，今據《呂氏春秋》、《淮南子》改。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般。公輸般曰：『夫子何命焉爲？』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般不說。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荊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般服。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王，既已言之王矣。』墨子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墨子曰：『荊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黿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粱肉之與糟糠也；荊有長松文梓楩柟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雖然，公輸般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襏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本書《公輸篇》。公輸子謂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本書《魯問篇》。

案：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在何時，鮑彪《戰國策注》謂當宋景公時，至爲疏謬。詳《年表》。惟《渚宮舊事》載於惠王時，墨子獻書之前，最爲近之。蓋公輸子當生於魯昭、定之間，至惠王四十年以後、五十年以前，約六十歲左右，而是時墨子未及三十，正當壯歲，故百舍重繭而不以爲勞。惠王亦未甚老，故尚能見墨子。以情事揆之，無不符合。蘇時學謂卽摩王五年圍宋時事，《墨子刊誤》。非徒與王曰『請無攻宋』之言不合，而公輸子至摩王時殆逾百歲，其必不可通明矣。詳《公輸篇》。

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墨子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渚宮舊事》二。穆賀見墨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卑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墨子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一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之農，下比之藥，嘗不若一草之本乎？』本書《貴義篇》。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爲禮，卑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疑當作『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渚宮舊事》二。

案：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墨子獻書在五十年，年高已高，故以老辭。余知古之說蓋可信也。《舊事》一亦云：『惠王之末，墨翟重繭趨郢，班子折謀。』以墨子生於定王初年計之，年蓋甫及三十，所學已成，故流北方賢聖之譽矣。

嘗游弟子公尚過於越。公尚過說越王，越王大悅，謂公尚過曰：『先生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公尚過許諾。遂爲公尚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本書《魯問篇》。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尚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用吾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本書《魯問篇》。案：疑王翁中晚年事。後又游楚，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

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又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牛芻豢，雞人但割而和之，食之不可勝食也，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不知明安不足乎？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墨子曰：『楚四竟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呼虛數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閒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本書《耕柱篇》。魯陽文君將攻鄭，墨子聞而止之，謂文君曰：『今使魯四竟之內，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文君曰：『魯四竟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竟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其不至乎？』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本書《魯問篇》。

案：『三世殺其父』，當作『二世殺其君』。此指鄭人弒哀公及韓武子殺幽公而言，蓋當在楚簡王九年以後，鄭繻公初年事也。或謂三世兼駒子陽弒繻公而言，蘇時學《墨子刊誤》、黃式三《周季編略》說。則當在楚悼王六年以後，與魯陽文君年代不相及，不足據。魯陽文君，即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也。魯哀公十六年已嗣父爲司馬，事見《左傳》。逮鄭繻公被弒之歲，積八十四年，卽令其爲司馬時年才及冠，亦已百餘歲，其不相及審矣。

宋昭公時，嘗爲大夫。《史記・孟荀列傳》、《漢書・藝文志》並不云何時，今攷定當在昭公時。

案：墨子仕宋，鮑彪謂當景公、昭公時，《戰國策・宋策》注。非也。以墨子前後時事校之，其爲宋大夫當正在昭公時。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而《史記・宋世家》及《六國表》謂景公卒於魯悼公十七年，殊謬。下距齊太公田和元年，凡八十三年，墨子晚年及見田和之爲諸侯，則必不能仕於景公時審矣。

嘗南遊使於衛，謂公良桓子曰：『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閒，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閒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爲不若畜士之安也。』本書《貴義篇》。

案：此不詳何年，據公使於衛，或仕宋時，奉宋君之命而使衛也。昭公末年，司城皇喜專政劫君。

《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戴驩爲宋大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又《外儲說右下篇》云：『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政。』《說疑篇》云：『司城子罕取宋。』又《二柄篇》云：『子罕劫宋君。』《韓詩外傳》七、《史記・李斯傳上二世書》、《淮南子・道應訓》，說並同。《說苑・君道篇》亦云：『司城子罕相宋，逐其君而專其政。』司城子罕當卽皇喜。本梁履繩《左通》說。春秋時名『喜』者多以『罕』爲字，見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王應麟謂卽《左傳》之樂喜，則非也。樂喜，宋賢臣，無劫君之事，且與墨子時不相直。《史記・索隱》已辯之矣。《呂氏春秋・召類篇》說前子罕相宋平、元、景三公，亦不逮昭公。梁玉繩《史記志疑》謂後子罕，蓋子罕之後以字爲氏，非是。其事，《史記・宋世家》不載。《史記・鄒陽傳》稱子罕囚墨子。以墨子年代校之，前不逮景公，後不逮辟公，所相直者惟昭公、悼公、休公三君。《呂氏春秋・召類篇》高注云：『春秋子罕殺昭公。』攷宋有兩昭公，一在春秋後魯悼公時，與墨子時代正相當。子罕所殺宜爲後之昭公。惟高云『春秋時』，則誤並兩昭公爲一耳。《宋世家》雖不云昭公被弒，然秦漢古籍所紀匪一，高說不爲無徵。賈子《新書・先醒篇》、《韓詩外傳》六，並云昭公出亡而復國。而《說苑》云子罕逐君專政，或昭公實爲子罕所逐而失國，因誤傳爲被殺，李斯、韓嬰、《淮南王書》並云劫君，劫亦卽謂逐也。亦未可知。宋世家於春秋後事頗多疏略，如宋辟公被弒，見《索隱》引《紀年》。而《史》亦不載，是其例矣。

而囚墨子。

《史記・鄒陽傳》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索隱》云：『《漢書》作子冉，不知子冉是何人。文穎云：子冉是子罕，子罕也。』《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亦作子冉，《注》引文穎說同，又云：『冉音任，善云未詳。』『冉』不得有任音，疑《史記》『信』字，《漢書》、《文選》並作『任』，此或校異文雲『信作任』誤作『冉音任』也

《新序》三亦作子丹，蓋皆子罕之誤。

老而至齊，見太王田和，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太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墨子曰：『並國覆軍，賊殺百姓，孰將受其不祥？』太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本書《魯問篇》。《北堂書鈔》八十三引《新序》有齊王問墨子語，蓋亦太公田和也。此皆追稱爲王，當在命爲諸侯以後事。齊將伐魯，墨子謂齊將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也。用是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同上。卒蓋在周安王末年，當八、九十歲。

案：墨子卒年無攷，以本書校之，《親士篇》說吳起車裂事，在安王二十一年；《非樂篇》說齊康公興樂，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自是以後，更無所見。《親士篇》有孟賁，《所染篇》有宋康王，皆後人增益，非墨子所逮聞也。則墨子或卽卒於安王末年。安王二十六年崩，距齊康公之卒僅三年。葛洪《神仙傳》載墨子年八十有二，入周狄山學道。其說虛誕不足論，然墨子年壽必逾八十，則近之耳。互詳《年表》。

所（箸）〔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七十一篇。《漢書・藝文志》。

案：《墨子》書，今存五十三篇，蓋多門弟子所述，不必其自箸也。《神仙傳》作十篇，《荀子》楊注作三十五篇，並非。

紀事

《晏子春秋》卷三　墨子爲人者重，自爲者輕。景公自爲，而（小國）不（爲與在）爲人，而諸侯爲役。則道在爲人，而行在反己矣。故晏子知道矣。」

又卷五　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景公知窮矣。』

《墨子・三辯》　程繁問於子墨子曰：『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昔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士大夫倦於聽治，息於竽瑟之樂。農夫春耕夏耘，秋斂冬藏，息於聆缶之樂。今夫子曰：「聖王不爲樂。」此譬之猶馬駕而不（稅）〔脫〕，弓張而不弛，無乃（非）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子墨子曰：『昔者堯舜有茅茨者，且以爲禮，且以爲樂。湯放桀於大水，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護》，又修《九招》。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愈寡。自此觀之，樂非所以治天下也。』程繁曰：『子曰：「聖王無樂。」此亦樂已，若之何其謂「聖王無樂」也？』子墨子曰：『聖王之命也，多寡之。食之利也，以知飢而食之者智也，因爲無智矣。今聖有樂而少，此亦無也。』

又《墨子・耕柱》　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愈於人乎？』子墨子曰：『我將上大行，駕驥與羊，子將誰驅？』耕柱子曰：『將驅驥也。』子墨子曰：『何故驅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子墨子曰：『我亦以子爲足以責。』巫馬子謂子墨子曰：『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虛，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謀，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而鬼神智之。是故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也，猶聰耳明目之與聾瞽也。』治徒娛、縣子碩問於子墨子曰：『爲義孰爲大務？』子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牆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者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摻火將益之，功皆未至，子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而非夫摻火者之意。』子墨子

曰：『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子墨子游(荊)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子墨子曰：『未可智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子墨子曰：『果未可智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爲義也，人不見(而耶)(爾助)，鬼(而)不見而富，而子爲之，有狂疾。』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二臣於此，其一人者見子從事，不見子則不從事；其一人者見子亦從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巫馬子曰：『我貴其見我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者。』子墨子曰：『然則是子亦貴有狂疾也。』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鬥乎？』子墨子曰：『君子無鬥。』子夏之徒曰：『狗豨猶有鬥，惡有士而無鬥矣？』子墨子曰：『傷矣哉！言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豨，傷矣哉！』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王，是譽槁骨也。譬若匠人然，智槁木也，而不智生木。』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生者，以先王之道教也。今譽先王，是譽天下之所以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仁也。』子墨子曰：『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異，此諸侯之所謂良寶也，可以富國家，衆人民，治刑政，安社稷乎？曰：不可。所謂貴良寶者，爲其可以利也。而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異，不可以利人，是非天下之良寶也。今用義爲政於國家，人民必衆，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所爲貴良寶者，可以利民也，而義可以利人，故曰：義，天下之良寶也。』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曰：『善爲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子墨子聞之曰：『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葉公子高豈不知善爲政者之遠者近也，而舊者新是哉？問所以爲之若之何也。不以人之所不智告人，以所智告之。故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子墨子曰：『言足以復行者，常之；不足以舉行者，勿常。不足以舉行而常之，是蕩口也。』子墨子使管黔(汝)(敖)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子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

也：「若使我皆視。」豈不繆哉！」子墨子謂駱滑（釐）〔釐〕曰：『吾聞子好勇。』駱滑釐曰：『然。我聞其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與其所好，（度）〔廢〕其所惡。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

又《貴義》 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今謂人曰：「予子冠履，而斷子之手足，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冠履不若手足之貴也。又曰：「予子天下，而殺子之身，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爭一言以相殺，是貴義於其身也。故曰：萬事莫貴於義也。』子墨子自魯即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使穆賀見子墨子。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子墨子曰：『子之言，則成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子墨子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且主君亦嘗聞湯之說乎？昔者湯將往見伊尹，令彭氏之子御。彭氏之子半道而問曰：「君將何之？」湯曰：「將往見伊尹。」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若君欲見之，亦令召問焉，彼受賜矣。」湯曰：「非女所知也。今有藥此，食之則耳加聰，目加明，則吾必說而強食之。今夫伊尹之於我國也，譬之良醫善藥也。而子不欲我見伊尹，是子不欲吾善也。」因下彭氏之子，不使御。彼苟然然後可也。』子墨子曰：『凡言凡動，利於天、鬼、百姓者爲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爲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子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而常之，是蕩口也。』子墨子曰：『必去六辟。默則思，言則誨，動則事，使三者代御，必爲聖人。必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去惡，）而用仁義。手足口鼻耳，從事於義，必爲聖人。』子墨子謂二三子曰：『爲義而不能，必無排其道。譬若匠人之斲而不能，無排其繩。』子墨子曰：『世之君子，使之爲一犬一彘之宰，不能則辭之；使爲一國之相，不能而爲之。豈不悖哉！』子墨子曰：『今瞽曰：「（鉅）〔皚〕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亦以其取也。』子墨子曰：『今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愼也。商人用一布（布）〔市〕，不敢（繼）苟而讎焉，必擇良者。今士之用身則不然，意之所欲則爲之，厚者入刑罰，薄者被毀醜，則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愼也。』子墨子曰：『世之君子，欲其義之成，而助之修其身則慍，是猶欲其牆之成，而人助之築則慍也。豈不悖哉！』子墨子曰：『古之聖王，欲傳其道於後世，是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傳遺後世子孫，欲後世子孫法之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是廢先王之傳也。』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尚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漆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修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而民聽不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子墨子謂公良桓子曰：『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閒，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閒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百人處於前，數百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爲不若畜士之安也。』子墨子仕人於衛，所仕者至而反。子墨子曰：『何故反？』對曰：『與我言而不當。』曰：『待女以千盆，授我五百盆，故去之也。』子墨子曰：『然則非爲其不審也，爲其寡也。』則子去之乎？』對曰：『不去。』子墨子曰：『然則非爲其不審也，爲其寡也。』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視義士不若負粟者。今有人於此，負粟息於路側，欲起而不能，君子見之，無長少貴賤，必起之。何故也？曰：義也。今爲義之君子，奉承先王之道以語之，縱不說而行，又從而非毀之，則是世俗之君子之視義士也，不若視負粟者也。』子墨子曰：『商人之四方，市賈（信）〔倍〕徙，雖有關梁之難，盜賊之危，必爲之。今士坐而言義，無關梁之難，盜賊之危，此爲（信）〔倍〕徙，不可勝計，然而不爲，則士之計利，不若商人之察也。』子墨

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若用子之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是圍心而虛天下也，子之言不可用也。』子墨子曰：『吾言足用矣，舍言革思者，是猶舍穫而攟粟也。以其言非吾言者，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

又《公孟》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君子共已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子墨子曰：『是言有三物焉，子乃今知其一身也，又未知其所謂也。若大人行淫暴於國家，進而諫，則謂之不遜；因左右而獻諫，則謂之言議。此君子之所疑惑也。若大人爲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君子之必以諫，然而大人之利。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異行，雖得大巧之經，可行於軍旅之事，欲攻伐無罪之國，有之也，君得之，則必用之矣。以廣辟土地，蕃稅偽材，出必見辱，所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且子曰：『君子共已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今未有扣子而言，是子之謂不扣而鳴邪？是子之所謂非君子邪？』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實爲善人，孰不知？譬若良（玉）〔巫〕，處而不出，有餘糈。譬若美女，處而不出，人爭求之；行而自衒，人莫之取也。今子偏從人而說之，何其勞也！』子墨子曰：『今夫世亂，求美女者衆，美女雖不出，人多求之；今求善者寡，不強說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生於此，善筮，一行爲人筮者，一處而不出者。行爲人筮者，與處而不出者，其糈孰多？』公孟子曰：『行爲人筮者，其糈多。』子墨子曰：『仁義鈞，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公孟子戴章甫，搢忽，儒服，而以見子墨子，曰：『君子服然後行乎？其行然後服乎？』子墨子曰：『行不在服。』公孟子曰：『何以知其然也？』子墨子曰：『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金劍木盾，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晉文公大布之衣，牂羊之裘，韋以帶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縫衣博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越王勾踐剪髮文身，以治其國，其國治。此四君者，其服不同，其行猶一也。翟以是知行之不在服也。』公孟子曰：『善！吾聞之曰：宿善者不祥。請舍忽、易章甫，而後相見也。』子墨子曰：『請因以相見也。若必將舍忽、易章甫，而後相見，然則行果在服也。』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子墨子曰：『此同言，而或仁不仁也。周公仲爲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爲天下之聖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且爲天下之聖人，關叔爲天下之暴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爲天子，其次立爲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豈不以孔子爲天子哉？』子墨子曰：『夫知者，必尊天事鬼，愛人節用，合焉爲知矣。今子曰「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而曰可以爲天子。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公孟子曰：『貧富壽夭，譆然在天，不可損益。』又曰：『君子必學。』子墨子曰：『教人學而執有命，是猶命人葆而去其冠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子墨子曰：『古聖王皆以鬼神爲神明，而爲禍福，執有祥不祥，是以政治而國安也。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爲不神明，不能爲禍福，執無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故先王之書子亦有之曰：「其敖也，出於子，不祥。」此言爲不善之有罰，爲善之有賞。』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若用子之言，則君子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以從事？』公孟子曰：『國亂則治之，國治則爲禮樂；國治則從事，國富則爲禮樂。』子墨子曰：『國之治，治之廢，則國之治亦廢。國之富也，從事廢，則國之富亦廢。故雖治國，勸之無厭，然後可也。今子曰，國治則爲禮樂，亂則治之，是譬猶噎而穿井也，死而求醫也。古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爲樂聲樂，不顧其民，是以身爲刑僇，國爲虛者，皆從此道也。』公孟子曰：『無鬼神。』又曰：『君子必學祭祀。』子墨子曰：『執無鬼而學祭禮，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是猶無魚而爲魚罟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何以知其然之喪亦非也。』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也？』子墨子曰：『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金劍木盾，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晉文公大布之衣，牂羊之裘，韋以帶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縫衣博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越王勾踐剪髮文身，以治其國，其國治。此四君者，其服不同，其行猶一也。翟以是知行之不在服也。』公孟子曰：『善！吾聞之曰：宿善者不祥。請舍忽、易章甫，而後相見也。』子墨子曰：『請因以相見也。若必將舍忽、易章甫，而後相見，然則行果在服也。』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子墨子曰：『此同言，而或仁不仁也。周公仲爲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爲天下之聖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且爲天下之聖人，關叔爲天下之暴人，此同服，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公孟子謂子墨

其故何也？即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子墨子曰：『問於儒者：「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子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則子告我爲室之爲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爲樂？」曰：「樂以爲樂也。」是猶曰：「何故爲室？」曰：「室以爲室也。」』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曰：『（迷）〔返〕之！』反，後坐，進復曰：『鄉者先生之言有可（聞）〔間〕者焉。若先生之言，則是不譽禹，不毀桀、紂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爲之，敏也。厚攻則厚（吾）〔禦〕，薄攻則薄（吾）〔禦〕。應孰辭而稱議，是猶荷轅而擊餓也。』子墨子與程子辯，稱於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其〕當而不可易者也。今鳥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爲之謀，必不能易矣。鳥、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今翟曾無稱於孔子乎？』有遊於子墨子之門者，身體強良，思慮徇通，欲使隨而學。子墨子曰：『姑學乎，吾將仕子。』勸於善言而學。其年，而責仕於子墨子。子墨子曰：『不仕子。子亦聞夫魯語乎？魯有昆弟五人者，其父死，其長子嗜酒而不葬，其四弟曰：「子與我葬，當爲子沽酒。」勸於善言而葬。已葬而責酒於其四弟。四弟曰：「吾未予子酒矣。子葬子父，我葬吾父，豈獨吾父哉？子不葬，則人將笑子，我亦爲義，豈獨我義也哉？子不學，則人將笑子，故勸子於學。』有遊於子墨子之門者，子墨子曰：『吾族人無學者。』子墨子曰：『不然。夫好美者，豈曰吾族人莫之好，故不好哉？夫欲富貴者，豈曰我族人莫之欲，故不欲哉？好美、欲富貴者，不視人猶強爲之。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何以視人？必強爲之。』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以鬼神爲明知，能爲（禍）人（哉）〔禍〕福，爲善者富之，爲暴者禍之。今吾事先生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乎？我何故不得福也？』子墨子曰：『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子亦聞乎匿（刑）徒之（刑之）有刑乎？』對曰：『未之得聞也。』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什子，子能什譽之，而一自譽乎？』對曰：『不能。』『有人於此，百子，子能終身譽其善，而子無一乎？』對曰：『不能。』子墨子曰：『匿一人者猶有罪，今子所匿者若此其多，將有厚罪者也，何福之求？』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必量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今子非國士也，豈能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子墨子曰：『不可。稱我言以毀我行，愈於亡。有人於此（曰）：「翟甚不仁，尊天、事鬼、愛人，甚不仁。」猶愈於亡也。今告子言談甚辯，言仁義而不吾毀；告子毀，猶愈亡也！』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爲仁。』子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爲仁，譬猶跂以爲長，隱以爲廣，不可久也。』告子謂子墨子曰：『我（能）治國爲政。』子墨子曰：『政者，口言之，身必行之。今子口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子不能治子之身，惡能治國政？子姑亡，子之身亂之矣！』

又《魯問》 魯君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子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讎怨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爲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驅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爲者。』齊將伐魯，子墨子謂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讎，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諸侯報其讎，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用是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子墨子見齊大王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多試人之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大王

曰：『利。』子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大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子墨子曰：『並國覆軍，賊敖百姓，孰將受其不祥？』大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魯陽文君將攻鄭，子墨子聞而止之，謂魯陽文君曰：『今使魯四境之內，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魯陽文君曰：『魯四境之內，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子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境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其不至乎？』魯陽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子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子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攻其鄰國，殺其民人，取其牛馬、粟米、貨財，則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爲銘於鐘鼎，傳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今賤人也，亦攻其鄰家，殺其人民，取其狗豕、食糧、衣裘，亦書之竹帛，以爲銘於席豆，以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其可乎？』魯陽文君曰：『然。吾以子之言觀之，則天下之所謂可者，未必然也。』子墨子爲魯陽文君曰：『世俗之君子，皆知小物，而不知大物。今有人於此，竊一犬一彘，則謂之不仁；竊一國一都，則以爲義。譬猶小視白，謂之白，大視白，則謂之黑。是故世俗之君子，知小物而不知大物者，此若言之謂也。』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其國之長子生，則鮮而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豈不惡俗哉？』子墨子曰：『雖中國之俗，亦猶是也。殺其父而賞其子，何以異食其子而賞其父者哉？苟不用仁義，何以非夷人食其子也？』魯君之嬖人死，魯君爲之誄，魯人因說而用之。子墨子聞之曰：『誄者，道死人之志也。今因說而用之，是猶以來首從服也。』魯陽文君謂子墨子曰：『有語我以忠臣者，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處則靜，呼則應，可謂忠臣乎？』子墨子曰：『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是似景也；處則靜，呼則應，是似響也。君將何得於景與響哉？若以翟之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已有善，則訪之上，而無敢以告。外匡其邪而入其善。尚同而無下比，是以美善在上，而怨讎在下；安樂在上，而憂戚在臣。此翟之所謂忠臣者也。魯君謂子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與爲是也。釣者之恭，非爲魚賜也；餌鼠以蟲，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而猶欲糴，糴則慍也。豈不費哉！』魯之南鄙人有吳慮者，冬陶夏耕，自比於舜。子墨子聞而見之。吳慮謂子墨子：『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亦有力以勞人，有財以分人乎？』吳慮曰：『有。』子墨子曰：『翟嘗計之矣。盛，然後當一夫之戰；一夫之戰，其不禦三軍，既可睹矣。翟以爲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爲雖不耕而食饑，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織也。』吳慮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故翟以爲雖不耕織乎，而功賢於耕織也。』吳慮謂子墨子曰：『藉設而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墨子曰：『藉設而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子墨子游公尚過於越。公尚過說越王，越王大說，謂公尚過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公尚過許諾。遂爲公尚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子墨子曰：『藉設而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子墨子游公尚過於越。公尚過說越王，越王大說，謂公尚過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子墨子謂公尚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意越王將聽吾言，用吾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爲哉！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子墨子遊，魏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

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憙音湛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卽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子墨子出曹公子而於宋。三年而反，睹子墨子曰：『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祭祀鬼神，今而以夫子之教，家厚於始也。有家厚，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湛於病，吾未知夫子之道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則以讓賢也；多財，則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季)〔黍〕拑肺之爲欲哉？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有怪之鬼，豈可哉？』魯祝以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子墨子聞之曰：『是不可。今施人薄而望人厚，則人唯恐其有賜於己也。今以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唯恐其以牛羊祀也。古者聖王事鬼神，祭而已矣。今以豚祭而求百福，則其富不如其貧也。』彭輕生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子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奴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子墨子曰：『焉在矣來！』孟山譽王子閭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閭，斧鉞鉤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爲王則生，不爲王則死！」王子閭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爲也，又況於楚國乎？」遂而不爲。王子閭豈不仁哉？』子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子墨子使勝綽事項子牛。子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今綽也祿厚而諛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靳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勢，亟敗楚人。公輸子自魯南遊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強之備，退者鉤之，進者強之，量其鉤強之長，而制爲之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此若勢，亟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子墨子曰：『我舟戰有鉤強，不知子之義亦有鉤強乎？』子墨子曰：『我義之鉤強，賢於子舟戰之鉤強。我鉤強，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狎，狎速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強而距人，人亦強而距子，交相鉤，交相強，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強，賢子舟戰之鉤強。』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鵲，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公輸子自以爲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爲鵲也，不如匠之爲車轄，須臾劉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爲功，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

又《公輸》 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爲？』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者〕，願藉子殺之！』公輸盤不說。子墨子曰：『藉設而不說。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

又《公輸》 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聞之，起於齊，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爲？』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者〕，願藉子殺之！』公輸盤不說。子墨子曰：『藉設而不如其貧也。』彭輕生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子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奴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孟山譽王子閭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閭，斧鉞鉤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爲王則生，不爲王則死！」王子閭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爲也，又況於楚國乎？」遂而不爲。王子閭豈不仁哉？』子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爲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子墨子使勝綽事項子牛。子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今綽也祿厚而諛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靳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勢，亟敗楚人。公輸子自魯南遊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強之備，退者鉤之，進者強之，量其鉤強之長，而制爲之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此若勢，亟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子墨子曰：『我舟戰有鉤強，不知子之義亦有鉤強乎？』子墨子曰：『我義之鉤強，賢於子舟戰之鉤強。我鉤強，我鉤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鉤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速狎，狎速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鉤而止人，人亦鉤而止子，子強而距人，人亦強而距子，交相鉤，交相強，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鉤強，賢子舟戰之鉤強。』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鵲，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公輸子自以爲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爲鵲也，不如匠之爲車轄，須臾劉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爲功，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

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子墨子歸，過宋。天雨，庇其閭中，守閭者不內也。故曰：『治於神者，衆人不知其功；爭於明者，衆人不知之。』

又《備梯》 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駢胝，面目黧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甚哀之，乃管酒懷脯，寄於泰山，滅茅坐之，以醮禽子，禽子再拜再歎。子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曰：『敢問守道。』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爲之飾裝，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爲木蘭之櫃，薰以桂椒，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櫃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櫃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墨子爲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爲車轄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爲鳶，三年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大巧，巧爲輗，拙爲鳶。』

《呂氏春秋・當染》 墨子見染素絲者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以入者變，其色亦變，五入而以爲五色矣。故染不可不愼也。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舜染於許由、伯陽，禹染於皐陶、伯益，湯染於伊尹、仲虺，武王染於太公望、周公旦。此四王者，所染當，故王天下，立爲天子，功名蔽天地。舉天下之仁義顯人，必稱此四王者。夏桀染於干辛、岐踵戎，殷紂染於崇侯、惡來，周厲王染於虢公長父、榮夷終，幽王染於虢公鼓、祭公敦。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爲天下僇。舉天下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齊桓公染於管仲、鮑叔，晉文公染於咎犯、郄偃，荊莊王染於孫叔敖、沈尹蒸，吳王闔閭染於伍員、文之儀，越王勾踐染於范蠡、大夫種。此五君者，所染當，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范吉射染於張柳朔、王生，中行寅染於黃藉秦、高彊，吳王夫差染於王孫雄、太宰嚭，智伯瑤染於智國、張武，中山尚染於魏義、楚囚，宋康王染於唐鞅、田不禮。此六君者，所染不當，故國皆殘亡，身或死辱，宗廟不血食，絕其後類，君臣離散，民人流亡。舉天下之貪暴可羞人，必稱此六君者。凡爲君，非爲君而因榮也，非爲君而因安也，以爲行理也。行理生於當染。故古之善爲君者，勞於論人，而佚於官事，得其經也。不能爲君者，傷形費神，愁心勞耳目，國愈危，身愈辱，不知要故也。不知要故，則所染不當。所染不當，理奚由至？六君者是已。六君者，非不重其國、愛其身也，所染不當也。存亡故不獨是也，帝王亦然，非獨國有染也。孔子學於老聃、孟蘇夔、靖叔。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此二士者，無爵位以顯人，無賞祿以利人，舉天下之顯榮者，必稱此二士也。皆死久矣，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王公大人從而顯之，有愛子弟者，隨而學焉，無時乏絕。【略】禽滑（釐）〔釐〕學於墨子，許犯學於禽滑（釐）〔釐〕，田繫學於許犯。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皆所染者得當也。

又《尊師》 子張，魯之鄙家也；顏涿聚，梁父之大盜也；學於孔子。段干木，晉國之大駔也，學於子夏。高何、縣子石，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子墨子。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黎。此六人者，刑戮死辱之人也，今非徒免於刑戮死辱也，由此爲天下名士顯人，以終其壽，王公大人從而禮之，此得之於學也。

又《高義》 子墨子游公上過於越。公上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上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公尚過往復於子墨子。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之。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國，是以義翟也。義翟何必越，雖於中國亦可。』凡人不可不熟論。秦之野人，以小利之故，弟兄相獄，親戚相忍；今可得其國，恐虧其義而辭之，可謂能守行矣；其與秦之野人相去亦遠矣。

又《愛類》 公輸般爲高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荊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聞大王將

攻宋，信有之乎？』王曰：『然。』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且有不義，則曷爲攻之？』墨子曰：『甚善。臣以宋必不可得。』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已爲攻宋之械矣。』墨子曰：『請令公輸般試攻之，臣請試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公輸般九攻之，墨子九卻之，不能入，故荊輟不攻宋。墨子能以術禦荊、免宋之難者，此之謂也。

又《貴因》 墨子見荊王，錦衣吹笙，因也。

又《疑似》 使人大迷惑者，必物之相似也。玉人之所患，患石之似玉者。相劍者之所患，患劍之似吳干者。賢主之所患，患人之博聞辨言而似通者。亡國之主似智。亡國之臣似忠。相似之物，此愚者之所大惑，而聖人之所加慮也。故墨子見歧道而哭之。

《戰國策》卷一三《齊策》六 今公又以弊聊之民，距全齊之兵，期年不解，是墨翟之守也。

又卷三二《宋策》 公輸般爲楚設機，將以攻宋。墨子聞之，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謂之曰：『吾自宋聞子。吾欲藉子殺王。』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王。』墨子曰：『聞公爲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義不殺王而攻國，是不殺少而殺衆。敢問攻宋何義也？』公輸般服焉，請見之王。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必爲有竊疾矣。』墨子曰：『荊之地方五千里，宋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荊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江、漢魚鱉黿鼉爲天下饒，宋所謂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荊有長松、文梓、楩楠、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爲與此同類也。』王曰：『善哉！請無攻宋。』

《淮南子・修務訓》 孔子無黔突，墨子無煖席，是以聖人不高山，不廣河，蒙恥辱以干世主，非以貪祿慕位，欲事起天下利，而除萬民之害。【略】聖人之從事也，殊體而合於理，其所由異路而同歸，其存危定傾若一志，不忘於欲利人也。何以明之？昔者楚欲攻宋，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衣裹裹足，至於郢。見楚王曰：『臣聞大王舉兵將攻宋，計必得宋而後攻之乎？亡其苦衆勞民，頓兵挫銳，負天下以不義之名，而不得咫尺之地，猶且攻之乎？』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又且爲不義，曷爲攻之？』墨子曰：『甚善。臣以王之必傷義而不得宋。』王曰：『公輸，天下之巧士，作雲梯之械，設以攻宋，曷爲弗取？』墨子曰：『令公輸設攻，臣請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九攻而墨子九卻之，弗能入。於是乃偃兵，輟不攻宋。【略】夫墨子跌蹻而趨千里以存楚、宋，段干木闔門不出以安秦、魏。夫行與止也，其勢相反，而皆可以存國。此所謂異路而同歸者也。【略】故夫學子之相似者，唯其母能知之。玉石之相類者，唯良工能識之。書傳之微者，惟聖人能論之。今取新聖人書，名之孔、墨，則弟子句指而受者必衆矣。故美人者，非必西施之種；通士者，不必孔、墨之類。曉然意有所通於物，故作書以喻意，以爲知者也。誠得清明之士，執玄鑒於心，照物明白，不爲古今易意，攄書明指以示之。雖闔棺亦不恨矣。

又《齊俗訓》 魯般、墨子，以木爲鳶而非之，三日不集，而不可使爲工也。

又《泰族訓》 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還踵，化之所致也。

又《說林訓》 墨子見練絲而泣之，爲其可以黃，可以黑。

《史記・魯仲連列傳》 齊田單攻聊城，歲餘士卒全死而聊城不下。魯連乃爲書，約之矢以射城中，遺燕將。書曰【略】今公又以敝聊之民距全齊之兵，是墨翟之守也。

又《鄒陽列傳》 昔者魯聽季孫之說而逐孔子，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夫以孔、墨之辯，不能自免於讒諛。【略】邑號朝歌，而墨子迴車。

《漢書・藝文志》 《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

高誘《呂氏春秋・慎大覽》注 公輸般在楚，楚王使設雲梯，爲攻宋之具。墨子聞而往說之。楚王曰：『公輸般攻宋之城，何爲不得？』墨子曰：『使公輸般攻宋之城，臣請爲宋守之備。』公輸般九攻之，墨子九卻之。公輸般九下之。不肯以善用兵見知於天下也。墨子，名翟，魯人也，著書七十篇，以墨道聞也。

桓寬《鹽鐵論・晁錯》 曰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招四方游士，山東儒、墨咸聚於江淮之間，講議集論，著書數十篇。

《列子・湯問》 夫班輸之雲梯，墨翟之飛鳶，自謂能之極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間以偃師之巧以告於二子，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焉。

《抱朴子外篇》卷三《勖學》 夫周公上聖，而日讀百篇。仲尼天縱，而韋編三絕。墨翟大賢，載文盈車。

酈道元《水經注》 朝歌者，歌不時也。故墨子聞之，惡而迴車，不遇其邑。

裴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集解 駰案：《墨子》曰：公輸般爲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至於郢，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固有餘。公輸般詘，而言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者。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城矣。』

司馬貞《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索隱 『公輸般爲雲梯之械』者，按『梯』，構木瞰高也。『雲』者，言其昇高入雲，故曰『雲梯』。『械』者，器也，謂攻城之樓櫓也，與器械同。『墨子解帶爲城』者，謂墨子所術，解身上革帶，以爲城也。『以牒爲械』者，『牒』，小木札也。『械』者，樓櫓等。『公輸般之攻械盡』者，劉氏云，『械』謂飛梯、橦車、飛石、車弩之具也。『詘』音屈，謂般技已盡，墨守有餘。『滑釐』者，墨子弟子之字也。『釐』音狸。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也。

洪邁《容齋續筆》卷四《日者》 《墨子》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若子之言，不可用也。』《史記》作《日者列傳》，蓋本於此。徐廣曰，古人占候卜筮，通謂之日者。如以五行所直之日，而殺其方龍，不知其旨安在，亦可謂怪矣。

又《容齋三筆》卷五《孔子正名》 里名『勝母』，曾子不入邑；稱『朝歌』，墨子回車。邑里之名不善，兩賢去之。

鄭樵《通志・氏族略》引《元和姓纂》 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爲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墨子》。

章炳麟《讀管子書後》 而道西法者，又謂其出於墨氏。夫節用、非樂，其道大殽，其風俗與泰西若冰炭，於教術合矣，於政法則背而相馳爾。

又《儒術真論》 昔韓非《顯學》，臚列八儒，而傳者獨有孟、荀，其他種別，未易尋也。西京賈傳，爲荀子再傳，而董、劉諸公，已不能以一家名。且弘、湯之法盛行，而儒雜刀筆；參以災祥鬼神，而儒雜墨術。自東京以來，蓋相率如是。《荀子・儒效》云：其言議談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分別，是俗儒者也。然則七國之季，已有雜揉無師法者，後此何足論。今以《墨子・公孟篇》公孟子、程子與墨子相問難者，記其大略。此足以得儒術之眞。其於八儒雖無可專屬，要之微言故訓，有上通於內聖外王之道，與夫用相研究，以明微旨，其諸君子亦有樂乎此歟？惠定宇謂公孟子即公明子，爲孔子之徒。近人孫詒讓仲容則云：《潛夫論》志《氏姓篇》：衛公族有公孟氏，《左傳・定十二年》疏謂公孟綽之後，以字爲氏，則自有公孟氏，非公明氏也。《說苑・修文篇》有公孟子高見顓孫子莫及曾子，此公孟子疑即子高，蓋道之大，無能出其範者。抑括囊無辯，謂之腐儒。今既摭拾諸子，旁采遠西，混淆失眞者，固大有殊矣。由斯推衍，其說可以盧牟六合，經緯馮生。蓋聖爾內色勝，而心自取之，去三者而可矣。』今公孟子謂墨子曰：『君子共己以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又曰：『實爲善人孰不知？今子遍從人而說之，何其勞也。』即本子莫去外厲之意，則公孟子即公孟子高明甚。然即此愈知公孟即公明。《孟子・萬章篇》有長息問公明高，即爲公孟子高。且孟子言舜之怨慕，而舉公明高之言以爲證。又言：『人少則慕父母，五十而慕者，獨有大舜。』今公孟子則曰：『三年之喪，學吾之慕父母。』墨子駁之則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父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其故何也？即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是公孟子之言，與孟子所述慕父母義，若合鎻印。則知公孟子、公孟子高、公明高爲一人明甚。

公孟、公明雖異族，然同聲相借，亦有施之姓氏者。今夫司徒、申屠、勝屠，本一語也。而因其字異，遂爲三族。荀與孫、虢與郭，本異族也，而因其聲同，遂相假借。今公孟、公明，亦猶荀孫、虢郭，雖種胄有殊，而文字相貿，亦無不可。然既嚴事曾子，其不得爲孔子之徒明矣。惠說亦未合也。今觀其立說，亦醇疵互見，而宣尼微旨，於此可睹。祖摭秘逸，灼然如晦之見明者，凡數大端。嗚呼！可不謂卓歟？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爲天子，其次立爲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豈不以孔子爲天子哉！』【略】公孟子曰：『無鬼神。』又曰：『君子必學祭祀。』子墨子曰：『執無鬼而學祭禮，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是猶無魚而爲魚罟也。』子墨子謂程子曰：『儒以天爲不明，舊脫天字，畢本據下文增。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按仲尼所以凌駕千聖，邁堯、舜軼公旦者，獨在以天爲不明及無鬼神二事。【略】清廟之守，後爲墨家，敬天尊鬼，遂與儒術相訾。夫豈非先聖哲王之法，而以難儒術，則猶以金椎攻太山矣。無鬼而祭者，亦知其未嘗食，而因是以致思慕。至胙肉必饜飫之者，亦以形體神識，分於二人，己在則親之神識所分，猶在吾體，故食胙無異親之食之也。然則祭爲其名，而胙致其實，何無客學禮、無魚作罟之可比乎？若夫天神地抵，則因是而準則之，苟有聖王，且當厘汰焉。嗚呼！如太史公言，則秦漢間儒者，猶知無鬼神義。然武、昭以後，儒者說經，已勿能守。獨王仲任有《論死篇》，晉人無鬼神論，而儒者又羣嘩焉。然則荀子謂言議談說，無以異於墨子者，漢後諸儒，顧不然歟？

又附《菌說》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有義不義，無祥不祥。』公孟子曰：『貧富壽夭，齕然在天，不可損益。』子墨子曰：『儒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按墨子背周而從夏，《洪範》五行之說，以義不義，推祥不祥。禹陳九疇，而墨子暢之，皆天鬼之說所流行也。惟墨子於五行，信其德而不信其方位。陰陽家之言，則所必絕，故其答曰者曰：『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若用子之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洪範》之言，則因五行以施五德，而順之者吉，逆之者凶，故墨子獨所尊信。漢初伏生，可謂大儒，然《五行傳》猶拘牽天道。西京尊尚此學，實墨者之餘燼也。【略】命之爲說，公孟只言貧富、壽夭，而墨子後增以治亂、安危，該誣儒者矣。

又《駁康有爲論革命書》 墨子入楚，錦衣吹笙，非樂而爲此也」

孫詒讓《墨子閒詁・墨子後語・墨子緒聞》 墨氏之學微矣！七國時，學者以孔墨並儁，孔子言滿天下，而墨子則遺文佚事，自七十二篇外所見殊尠。非徒以其爲儒者所擯絀也，其爲道脩薄而寡澤，言之蹇於世者，質而不華，務申其意而不馳騁其辭，故莊周謂其道大觳，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而楚王之問田鳩，亦病其言多而不辯。田鳩答以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韓非子・外儲說上左》。蓋孟荀之議未興，世之好文者固已弗心慊矣！秦漢諸子，若呂不韋、《淮南王書》，所采摭至博，至其援舉墨子之言，亦多本書所已見，絕無異聞。然孔氏遺書自六藝外，《緯候》之誣，《家語》、《孔叢》之僞，《集語》之雜，眞贋糅莒，不易別擇。而墨氏之言行以誦述者少，轉無叚託傅益之弊。則其僅存者雖不多，或尚碻然可信與！今采本書之外，秦漢舊籍所紀墨子言論行事，無論與本書異同，咸爲甄緝。或一事而數書並見，亦悉附載之，以資讎勘。而七十一篇佚文，則畢氏所述略備，固不勞綴錄也。

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以附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悅人。』《北堂書鈔》八十三、《太平御覽》六百七引《新序》。案：齊王當卽齊太王，此與《意林》引本書佚文略同，而文較詳，故錄之。《說苑・反質篇》又有禽滑釐問墨子語，畢氏已采入佚文，今不錄。

又 景公與晏子立於曲潢之上，晏子稱曰：『衣莫若新，人莫若故。』公曰：『衣之新也，信善矣。人之故相知情。』有脫誤。晏子歸，負載，使人辭於公，曰：『嬰故老耄無能也，請毋服壯者之事。』公自治國，身弱於高、國，百姓大亂。公恐，復召晏子。諸侯忌其威，而高、國服其政。田疇墾辟，蠶桑畜牧之處不足，元本『牧』譌『收』，據盧文弨校正。絲蠶於燕，牧馬於魯，共貢入朝。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晏公知窮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右墨子遺說。

公輸般爲蒙天之階，階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赴於楚，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般，曰：『聞子爲階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胡不已也？』公輸般曰：『不可。吾既以言之王矣。』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

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此爲竊疾矣！』』汪繼培云：『一作「必竊疾矣」。』墨子曰：『荊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荊有雲夢，犀兕麋鹿盈溢，江漢之魚鼈黿鼉爲天下饒，宋所謂無雉兔鮒魚者也，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荊有長松文梓楩柟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請無攻宋。』《藝文類聚》八十八引《尸子》云：『般爲蒙天之階，階成，將以攻宋。』墨子請獻十金，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再拜。」本書《公輸篇》文略同。

公輸般爲楚設機，將以攻宋。墨子聞之，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謂之曰：『吾自宋聞子，吾欲藉子殺人。』宋本作「王」，吳師道云：「一本作「厓」，唐武后「人」字。」黃丕烈云：「《公輸篇》文略同。」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曰：『聞公爲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義不殺王而攻國，是不殺少而殺衆。敢問攻宋何義也？』公輸般服焉，請見之王。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鮑彪本「短」作「裋」。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必爲有竊疾矣！』墨子曰：『荊之地方五千里，此猶文軒之與弊輿也；荊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江漢魚鼈黿鼉爲天下饒，宋所謂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荊有長松文梓楩柟豫樟，鮑本作「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臣」，宋本作「恩」，黃云「即「惠」字。」案：「惠」，武后「臣」字爲與此同類也。』王曰：『善哉！請無攻宋。』《戰國策·宋策》。

公輸般爲高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荊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聞大王將攻宋，信有之乎？』王曰：『然。』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且有不義，則曷爲攻之？』墨子曰：『甚善。臣以宋必不可得。』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已爲攻宋之械矣。』墨子曰：『請令公輸般試攻之，臣請試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公輸般九攻之，舊本脫『公輸般』三字，畢沅據《御覽》三百二十校補。墨子九卻之，不能入。故荊輟不攻宋。墨子能以術禦荊免宋之難者，此之謂也。《呂氏春秋·愛類篇》。案：《呂氏春秋·慎大覽》高注云『墨子曰：使公輸般攻宋之城，臣請爲宋守之備。公輸般九攻之，墨子九卻之。又令公輸般守備，墨子九下之。』諸書並止言輸攻墨守，惟此注更有輸守墨攻事，不知何據，謹附識於此。

昔者楚欲攻宋，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舊本脫，王念孫據《北堂書鈔》補。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裂』下，舊本衍『衣』字，王據《書鈔》刪。至於郢。見楚王，曰：『臣聞大王舉兵將宋攻，計必得宋而後攻之乎？亡其苦衆勞民，『亡』，宋本作『忘』。頓兵挫銳，『挫』，舊本作『剉』，今從宋本正。負天下以不義之名，而不得咫尺之地，猶且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又且爲不義，曷爲攻之！』墨子曰：『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宋。』王曰：『公輸，天下之巧士，作爲雲梯之械，『爲』字，舊本脫，據宋本補。設以攻宋，曷爲弗取？』墨子曰：『令公輸設攻，臣請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備，九攻而墨子九卻之，弗能入。於是乃偃兵，輟不攻宋。《淮南子·修務訓》。

公輸般爲雲梯之械，將攻宋。墨翟行自齊，行十日夜至郢。獻千金於般，曰：『北方有侮臣者，願子殺之。』般不悅，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再拜，曰：『吾聞子之梯以攻宋。楚有餘於地不足於民，殺所不足，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不可謂仁；子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般子服。翟曰：『何不已乎？』曰：『既言之王矣。』曰：『何不見吾於王。』遂見之。墨解帶爲城，以襟爲械。般設九攻，而墨九卻之。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問其故，墨曰：『般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則宋莫能守。然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持臣守器在宋城上以待楚矣。』王曰：『善哉！請無攻宋。』《墨子·魯問篇》文略同。

子墨子游公上過於越。公上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上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高注云：『賓，客也。萌，民也。』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之。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舊校云：『一作「愛」。』其國，是舊校云：『一作「退」。』以義翟也。義翟何必越？畢云：『兩「翟」字，當是「雖」字之誤。』雖於中國亦可。』《呂氏春秋·高義篇》，本書《魯問篇》文略同。

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是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請過，此上下有脫文。進曰百種，疑當作「進粟百鍾」。以待官舍人，不足須天下之賢君。」墨下脫「子」字。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余注云「時惠王在位已五十年矣」。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爲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疑當作「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渚宮舊事》二。案：首數語與《貴義篇》及《文選注》所引本書佚文略同，見附錄。右墨子遺事。

墨子爲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爲車輗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爲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善哉。」《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淮南子・齊俗訓》云：「魯般、墨子以木爲鳶，而飛之三日不集，而不可使爲工也。」《論衡・儒增篇》云：「儒書稱魯般、墨子之巧，刻木爲鳶，飛之三日而不集。」案：本書《魯問篇》說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鵲，與此略同，疑傳聞之異。

夫班輸之雲梯，墨翟之飛鳶，張注云：「墨子作木鳶，飛三日不集。」自謂能之極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聞偃師之巧，以告二子，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列子・湯問篇》。案：東門賈蓋班輸弟子，故云以告二子。或謂亦墨子弟子，非是。

墨子服役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化之所致也。《淮南子・泰族訓》。案：《主術訓》又云：「孔丘墨翟修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口道其言，身行其志，慕義從風而爲之服役者，不過數十人。」與此小異。

墨子見歧道而哭之。《呂氏春秋・疑似篇》，高注云：「爲其可以南可以北，言乖別也。」賈子《新書・審微篇》云：「故墨子見衢路而哭之，悲一跬而繆千里也。」案：《荀子・王霸篇》又云：「楊朱哭衢涂。」蓋傳聞之異。

墨子非樂，不入朝歌之邑。《淮南子・說山訓》。《史記・鄒陽傳》云：「邑號朝歌，而墨子迴車。」又《說山訓》高注云：「墨子尚儉不好樂，縣名朝歌，墨子不入。」

墨子見荊王，錦衣吹笙，因也。《呂氏春秋・貴因篇》高注云：「墨子好儉非樂，錦與笙非其所服也，而爲之，因荊王之所欲也。」《藝文類聚》四十四引《尸子》云：「墨子吹笙，墨子非樂，而於樂有是也。」

蓋聞孔丘、墨翟晝日誦詩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呂氏春秋・博志篇》。

繞梁之鳴，許史鼓之，非不樂也，墨子以爲傷義，故不聽也。《文選・七命》李注引《尸子》。右墨子瑣事。

墨子者名翟，宋人也，仕宋爲大夫。外治經典，內修道術，著書十篇，號爲《墨子》。世多學者，與儒家分途，務尚儉約，頗毀孔子。有公輸般者，爲楚造雲梯之械，以攻宋。墨子聞之，往詣楚。腳壞，裂裳裹足，七日七夜到。見公輸般而說之，曰：「子爲雲梯以攻宋，宋何罪之有？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彊。」公輸般曰：「吾不可以已，言於王矣。」墨子見王，曰：「於今有人，捨其文軒，隣有一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隣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隣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若然者，必有狂疾。」翟曰：「楚有雲夢之麋鹿，江漢之魚鼈，爲天下富，宋無雉兔鮒魚，猶粱肉與糟糠也；楚有杞梓豫章，宋無數丈之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聞大王更議攻宋，有與此同。」王曰：「善哉。然公輸般已爲雲梯，謂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幃爲械，公輸般乃設攻城之機，九變而墨子九拒之，公輸之攻城械盡，而墨子之守有餘也。公輸般曰：「吾知所以攻子矣，吾不言。」墨子曰：「吾知子所以攻我，我亦不言。」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之意，不過殺臣，謂宋莫能守耳。然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早已操臣守禦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乃止，不復攻宋。墨子年八十有二，乃歎曰：「世事已可知，榮位非常保，將委流俗以從赤松子游耳！」乃入周狄山，精思道法，想像神仙。於是數聞左右山閒有誦書聲者，墨子臥後，又有人來以衣覆足。墨子乃伺之，忽見一人，乃起問之曰：「君豈非山岳之靈氣乎？將度世之神仙乎？願且少留，詣以道要。」神人曰：「知子有志好道，故來相候。子欲何求？」墨子曰：「願得長生，與天地相畢耳。」於是神人授以素書、朱英丸方、道靈教戒、五行變化，凡二十五篇。告墨子曰：「子有仙骨，又聰明，得此便成，不復須師。」墨子拜受合作，遂得其驗。乃撰集其要，以爲《五行記》，乃得地仙，隱居以避戰國。至漢武帝時，遣使者楊通，束帛加璧以聘墨子。墨子不出，視其顏色常如五十許人。周游五嶽，不止一處。葛洪《神仙傳》右附。

案：墨子法夏宗禹，與黃老不同術。晉宋以後，神仙家妄撰墨子爲地仙

之說，於是墨與道乃合爲一。阮孝緒《七錄》有墨子《枕中五行要記》一卷，《五行變化墨子》五卷，《隋志》並云：「梁有今亡。」案：《抱朴子·內篇·遐覽》云：「變化之術大者，唯有墨子《五行記》，本有五卷。昔劉君安未仙去時，鈔取其要，以爲一卷。」葛氏所說甚詳。蓋五行變化卽五卷之全書。《要記》，卽劉安所鈔一卷也。《隋書·經籍志·醫方類》有墨子《枕內五行記要》一卷，《宋史·藝文志·神仙類》有《太上墨子枕中記》二卷，皆卽是書。《抱朴子·神仙金汋經》又載墨子丹法，蓋皆道家僞託之書。《五代史·唐家人傳》云：「魏州民自言有墨子術，能役鬼神，化丹砂水銀。」卽此術也。蓋卽葛傳所謂《五行記》者。明鬼之論忽變爲服食練形，而七十一篇之外又增金丹變化之書，斯皆展轉依託，不可究詰。魏晉之閒，俗尚浮靡，嫁名僞册，榛蕪編錄，此亦其一矣。《開元占經》引《墨子占》，疑亦假託。稚川之傳，惟與公輸般論攻守事見本書，餘皆肊造，不足論。以其晉人舊帙，姑錄附於末，以識道家不經之談所由肇尚。至於年代彌遠，詭說日孳，生有夢烏之徵，伊世珍《瑯嬛記》引賈子《說林》，謂墨子姓翟名烏，其母夢日中赤烏入室，驚覺生烏，遂名之。其說謬妄，不足辯。《說林》古亦無是書，蓋卽世珍所肊撰也。終以服丹而化，陶弘景《眞誥·稽神樞篇》云：「墨狄子服金丹而告終。」若茲之類，誣誕尤甚，今無取焉。

《荀子·成相》 凡成相，辨法方，至治之極復後王，愼、墨、季、惠，百家之說誠不詳。治復一，修之吉，君子執之心如結，衆人貳之，讒夫棄之，形是詰。水至平，端不傾，心術如此象聖人，〔人〕而有埶，直而用抳，必參天。世無主，窮賢良，暴人姦豪，仁人糟糠，禮樂滅息，聖人隱伏，墨術行。

《後漢書》卷二八下《馮衍傳·顯志賦》 楊朱號乎衢路兮，墨子泣乎白絲。知漸染之易性兮，怨造作之弗思。

阮籍《阮步兵集》卷下《詠懷》 楊朱泣岐路，墨子悲染絲。揖讓長離別，飄颻難與期。豈徒燕婉情，存亡誠有之。蕭索人所悲，禍釁不可辭。趙女媚中山，謙柔愈見欺。嗟嗟塗上士，何用自保持。

郭璞《郭弘農集·山海經圖讚·蒴栢》（《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五七） 蒴栢白華，厥子如丹。實肥變氣，食之忘寒。物隨所染，墨子所歎。

王起《墨子迴車朝歌賦》 墨子慮厥居，愼所如，轉華轂，遊殷墟，疾朝歌爲名，知非良邑。惟時邁有度，用迴德車。將以擇樂國，垂盛則，舉足爲龜鏡，立身乎繩墨。每自西而自東，咸作範而作式。始其命駕徘徊，發軫員來，豈半途而有廢，將由徑而無猶。雜彼行人，初儻儻而同造；問於及境，終轗轗而獨迴。乃曰：歌樂者，人必有度；朝夕者，天之所賦。苟名而不臧，曷邑之足顧。由是反征輪，遵大路。比危邦之不入，同覆轍之是懼。載脂載舝，卻新徑而不疑；如輕如軒，乃舊蹊而是遵。諒無阻於寸進，實自懲於跬步。借如不戒乎諮，不恆乎朝；自然哀樂失節，威儀莫昭。何足以枉君子之車，瞻夫翼翼；來長者之轍，美以翹翹。是用處身於克正，示衆以不佻。雖大道甚夷，峩如九州之險；大都孔邇，邈成千里之遙。足以戒居人，警行子，革誄歌之俗，作道途之紀，改轅不爽於歸歟，反路自忘於勞止。方將趨樂土，走仁里。彼邑之士，莫得式其軒；彼邑之塵，莫得及其軌。宜乎非禮勿動，惟貞是履，與孔門而齊教，將宋國而專美，莫不始於迴輪，而彰乎勵已。嗟乎，車之攸避也，尚戒乎歌；身之攸指也，矧至於頗。則懼栢人之不宿，恥勝母而不過，比迴車之旨也，未足居多。

胡曾《新雕注詠史詩》卷三《朝歌》 長嗟墨翟少風流，急管繁絃似寇讎。若解聞韶知肉味，朝歌欲到肯迴頭。《史記·墨翟傳》云，墨翟不好音樂，常懷悲怨。爲少孤也。行至朝歌縣，翟問左右曰：「此是何處也？」左右曰：「前至朝歌城也。」翟乃迴車，以其地名朝歌，而不好樂也。孔聖自大返，有三月不知肉味，爲聞韶尸之意，重舜之王文也。夫樂者，正乎政治，計被国風，非怡情淫泆之宗也。

陸龜蒙《唐甫里先生文集》卷三《素絲》 園客麗獨繭，詩人吟五緌。如何墨子淚，反以悲途窮。我意豈如是，願參天地功。爲綫補君衮，爲絃繫君桐。左右修閥職，宮商還古風。端然潔白心，可與神明通。

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三《無營》 無營固無尤，多與亦多悔。物隨擾擾集，道與翛然會。墨翟眞自苦，莊周吾所愛。萬物莫足歸，此言猶有在。

又卷四《讀墨》 誰爲堯舜徒，孔子而已矣。人皆是堯舜，未必知孔

子。伯夷不辱身，柳下援而止。孔子尚有言，我則異於是。兼愛爲無父，排斥固其理。孔墨必相用，自古寧有此。退之嘲魯連，顧未知之耳。如何蔽於斯，獨有見於彼。凡人工自私，翟也信奇偉。惜乎不見正，遂與中庸詭。退之醇孟軻，而駁荀、楊氏。至其趣舍間，亦又蔽於己。化而不自知，此語孰云俚。詠言以自警，吾詩非好詆。

又卷一〇《古詩・寓言十五首》　好樂世所共，欲禁安能捨。孰能開其淫，要在習以雅。歐人必如己，墨子見何寡。惜哉後世音，至美不如野。

趙蕃《淳熙稿》卷一五《李商叟傳錄臨川與黎師侯唱酬懷曾文清公長句用韻作四首二寄師侯嚴師且懷裘父一寄商叟一懷文清公併屬三君》　欲訪臨川苦恨遲，一官窘束費符移。臺高納日朝尋勝，蕉合生風夜語離。別後有懷長入夢，向來未識已傳詩。信知習氣難除洗，可怪深悲墨翟絲。

呂本中《東萊先生詩集》卷一九《賈誼》　孔丘墨翟並稱賢，始信先生學未專。何事退之傳此謬，亦將餘論點遺編。

田畫《墨子》（呂祖謙《皇朝文鑒》卷二八）　末學紛紛自有師，能言兼愛我猶疑。定知已駕雲梯後，卻悔初心泣染絲。

崔鷗《古硯銘》（呂祖謙《皇朝文鑒》卷七三）　知其白守其黑似老，學不厭教不倦似孔，其實墨家者流摩頂放踵。

樓鑰《攻媿集》卷六《適齋示池水大篇效元白體相答》　愛苟無差等，兼愛幾墨子。豈惟道非中，安有力及此。仁民而愛物，要自親親始。一日復一日，悠悠竟何之。萬物但持。言世道多端而易變，將損讓而永離去之，然於此一時情念，豈但眷戀惜別而已。殆恐別後存亡誠有不可測者。蓋據目前景象，已可見矣。趙女中山事未詳。以趙女喻司馬氏，中山喻君也。塗上士嗣宗自謂，因別去而言也。用，以也。此實憂君，而後憂己也。

彭汝礪《鄱陽集》卷一《途中》　勝一負乃常事，七縱七擒眞妙機。九械此理，百年能幾時。墨翟悲已誤，賈生哭奚爲。可憐日月輪，日夜爭東西。

黃公度《知稼翁集》卷下　一勝一負乃常事，七縱七擒眞妙機。九械雖窺墨翟守，六奇終破白登圍。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墨翟》　墨子城無恙，公輸械有窮。要須能壁立，未可恃梯攻。

又卷二七《奉酬吳洪二公三和之什》　千仞墮只爲一豪差（柳詩那知千仞墮只爲一豪差），還了魚鬚脫革華。數尺了無懷內錦，三斤空有話頭麻。早曾謁帝吟薰殿，晚欲逃儒入墨家。自笑老人心尚駿，故吾不換換新花。半山詩新花與故吾已矣，兩相忘。

又卷三七《次韻竹溪題達卿後坡・五和》　瘠地力耕禾倍入，荒山手植樹皆嘉。同煬者並者，融會儒家與墨家。見說楊雄太元苦，非如宋玉大言誇。絕憐女伯頭成雪，羨汝才高筆有花。

姜特立《梅山續藁》卷一《謝人惠詩二首》　九攻莫下墨子守，一矢難摧飛衛鋒。始悟從前最高着，向來未肯付渠儂。

韓淲《澗泉集》卷六《秋懷》　天命有生死，人事有盛衰。亘古每如此，一致該百爲。墨翟非達道，徒爾悲練絲。寥寥千載間，聖賢眼中稀。悠悠水東逝，忽忽日西馳。爲學苟未至，於人猶可思。發言一不善，雖馬亦難追。修身撰良辰，浩然排憂悲。

曾慥《類説》卷四六《六字歌》　石守道赴太學直講濮州杜點作《六字歌》送之云：仁義途中馳騁，詩書府裡從容。頭角驚殺蝦蟹，學海波中老龍。爪距逐出狐兎，聖人門前大蟲。推倒楊朱、墨翟，扶起仲尼、周公。

許綸《涉齋集》卷一七《朝歌城》　魯牆絲竹千年在，寂寞朝歌莽一丘。突有浮屠延望眼，何因駐得墨家流。

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卷一二《北歸經朝歌感寓三首》　墨翟區區不近情，週車曾此避虛名。采薇唯有西山老，不逐時人信武成。

劉履《風雅翼》卷一〇《詠懷三首》魏阮步兵籍所作　楊朱哭岐路，墨子悲染絲。揖讓長離別，飄飄難與斯。豈徒燕婉情，存亡誠有之。蕭索人所悲，禍釁不可辭。趙女媚中山，謙柔愈見欺。嗟嗟塗上士，何用自保持。

徐天逸《擬古三首・元音》卷一〇　皎皎機上絲，織爲游子衣。遊子蕩風塵，素衣化緇。風塵不可避，四顧將何之。豈不念潔白，徒重墨子悲。勗哉加辭濯，河水清且漪。

侯克中《艮齋詩集》卷四《人道》　人生不學欲如何，璞玉猶能聽琢磨。共笑劉琨乘夜舞，獨憐墨子避朝歌。忍將駑驥隨駑馬，儘說鉛刀勝太阿。往聖已嘗存大訓，後來寧不賴餘波。

張仲謀《子淵詩集》卷六《弔葉監城敬常次許且瞻韻》　人情盡屬莊周夢，世道翻悲墨子絲。一日青山瘞寒玉，令人瞻望起遐思。

張雨《句曲外史集》補遺卷上《古詩十首》　又：墨子歎染絲，所歎一何長。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奚獨染絲然，染國在所當。有染如伊皋，禹湯稱聖王。殷紂染惡來，既染國亦亡。染士如孔丘，死久道彌光。

林鴻《鳴盛集》卷一《感秋》　秋氣悲萬物，攬衣坐中庭。仰視明月光，俯聞候蟲鳴。人生會有涯，歡樂當及時。榮期但長歎，墨子徒自悲。驅馬被紈綺，雕盤割鮮肥。酒酣論意氣，中心貴相知。終當委運去，得飲無復疑。

吳儼《吳文肅摘稿》卷二《送劉衡仲宰濬縣》　此地曾迴墨子車，君行切莫更躊躇。舊時風俗多酣酒，今日人家半讀書。野外勸畊春雨足，簾前聽訟曉星疏。嚴君治縣應留譜，善政先看視篆初。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六《詩部・五言古・題懷白草堂爲朱王孫賦》　知白啓玄宗，醉白慕芳規。詎若瞻君宇，宛然白華思。同姓諸侯王，汝父皎不緇。河間茂經術，陳留擯令辭。璽書一見旌，不億稱宗師。斯人老空谷，朱邸垂素絲。最哉念羨牆，毋令墨子悲。

郝經《陵川集》卷二一　綿綿河畔柳，婉婉成盤匝。素絲玄復黃，織組爲裳衣。迢遙門外路，客子各所之。並行不相悖，並成不相夷。如何墨翟氏，慟哭爲傷悲。

吳澄《吳文正集》卷九一《韻語》　墨翟名宗禹，楊朱實師老。本主雖不同，一是畔吾道。

邵復孺《蠙衣生詩》卷六《答胡克温惠藤枕》　廣州高枕織花藤，黑白縱橫疊浪層。繡褥錦屏寧肯汙，蒲團紙帳實相應。書藏《墨子》誰曾識？夢見周公我未能。便欲東山學高卧，不堪華髮久煩謦。

楊愼《升菴集》卷一六《續百一詩》其六　大禹入裸邦，粲然解衣行。墨子見荊王，錦衣吹玉笙。豈不易性素，所重在全生。栖栖非余志，皦皦非余情。所愧先機者，飄然反柴荊。被褐懷珠玉，何人知姓名。

又《續百一詩》其七　墨子回車地，朝歌佳麗叢。新臺既清洒，淇水復春融。錡如南子佩，錦車同衛公。隋珠光照日，羅衣香從風。招搖過柳市，繁華驚變童。堉垣望復閉，桑中接上宮。咄哉贊好德，後乘有蹲龍。

又卷二八《釣魚城王張二忠臣詞》　釣魚城下江水清，荒烟古壘氣猶生。睢陽百戰有健將，墨翟九守無降兵。犀舟曾揮白羽扇，雄劍幾斷曼胡纓。西湖日夜尚歌舞，只待崖山航海行。

歸有光《震川集》別集卷一〇《古今詩・素菴詩》　唯易有太素，太素質之始。白賁垂皇象，彤車資帶理。大饗尚玄尊，大路素幬爾，伊尹言素王，後代滋文軌。素冠時所庶，素衣時所喜。素韠心蘊結，素絲國風美。五入爲五色，以是悲墨子。素功日以飾，素封日以侈。素位日以逾，素質日以毀。素愐日以詐，素道日以靡。素飡日以濫，素節日以委。素書日以憎，素問人日死。流俗相糾錯，紛紛競齊紫。莊子膠朱目，周鼎攫垂指。球傑莫如忠，世變詎能止。東海揚素波，中林潛素士。吾其甘素飯，自可崇素履。素抱何足言，素心但如此。因愛素菴人，作詩揚素旨。

孫承恩《文簡集・五言古詩》其四　楊朱泣岐路，墨翟悲素絲。習染當自擇，去適愼所之。流光俯仰中，昨者非今時。請看桃李花，倏忽成空枝。努力崇令德，研精寄幽詞。少壯一無能，老大徒嗟咨。仙人不可學，漫託餐玄滋。落日不返照，逝水無回期。古人賤尺璧，此語當三思。

皇甫汸《皇甫司勳集》卷二九《詠架上練》　疋練高懸素影微，魯邦東望是耶非。漫因龜手求靈藥，欲迹纖腰製舞衣。浣處詎須悲墨翟，晴時長似對玄暉。秋風夜報碪聲起，誤落空房恨未歸。

謝榛《四溟集》卷八《狼村》　墨翟名宗禹，楊朱實師老。本主雖不同，一是畔吾道。曾參回勝母，墨翟避朝歌。無限功名子，狼村日暮過。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二〇《雜詩二十首》　衡必錙銖爭，錢必子母權。佳李鑽及核，曲防遏其泉。不屑一毛拔，而況千金捐。舉世皆楊朱，方思墨翟賢。

全祖望《鮚埼亭詩集》卷一〇《贛關》　疇昔憐楊萬，空將螳臂殘。功應侔墨翟，志未遂田單。往事魚羊却，遺民心膽寒。沙場百戰地，試上確關看。

雜錄

葛洪《抱朴子內篇》卷一九《遐覽》　《墨子五行記》本有五卷，昔劉君安未僊去時，鈔取其要，以爲一卷。其法用藥用符，乃能令人飛行上下，隱淪無方。含笑即爲婦人，蹙面即爲老翁，踞地即爲小兒，執杖即成林木，種物即生瓜果可食，畫地爲河，撮壤成山，坐致行廚，興雲起火。無所不作也。其次有《玉女隱微》一卷，亦化形爲飛禽走獸，及金木玉石，興雲致方百里，雪亦如之，渡大水不用舟梁，分形爲千人，因風高飛，出入無間，能吐氣七色，坐見八極，及地下之物，放光萬丈，冥室自明，亦大術也。然當步諸星數十，曲折難識，少能（詣）〔譜〕之。其《淮南鴻寶萬畢》皆無及此書者也。又有《白虎七變法》，取三月三日所殺白虎頭皮，生馳血，紫綬，履組，流萍，以三月三日合種之。初生草似胡，有實，即取此實種之，一生輒一異。凡七種之，則用其實合之，亦可以移形易貌，飛沈任意，與《墨子》及《玉女隱微》略同，過此不足論也。《遐覽》者，欲令好道者知異書之名目也。鄭君不徒明五經，知僊道而已，兼綜九宮三奇，推步天文、河洛讖記，莫不精研。大安元年，知季世之亂，江南將鼎沸，乃負笈持仙藥之幙，將入室弟子東投霍山，莫知所在焉。

又《神仙傳》卷四《墨子》　墨子者，名翟，宋人也。仕宋爲大夫，外治經典，內修道術，著書十篇，號爲《墨子》。世多學之者，與儒家分塗。務尚儉約，頗毀孔子。尤善戰守之功。公輸班爲楚將，作雲梯之械，將以攻宋。墨子聞之，徒行詣楚，足乃壞，裂裳以裹之，七日七夜到楚。見公輸班說之曰，子爲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耶？楚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公輸班曰，吾不可，以言於王矣。墨子曰，子令見我於王。公輸班曰，諾。墨子見王曰，今有人舍其文軒，隣有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隣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粱肉，隣有糟糠，而欲竊之。此謂何若人也？楚王曰，若然者，必有狂疾。墨曰，楚有雲夢，麋鹿滿之，江漢魚鼈爲天下富。宋無雉兔井鮒。此猶粱肉之與糟糠也。楚有柟梓松橡，宋無數尺之木。此猶有錦繡之與短褐也。臣聞大王吏議攻宋，與此同也。王曰，善哉，然公輸班已爲雲梯，謂必取宋。於是見公輸班攻宋。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班乃設攻城之機九變，而墨子九拒之。公輸班之攻城械盡，而墨子之守有餘。公輸班屈曰，吾知所以攻子矣，吾不言。墨子曰，吾知子所以攻我，吾不言矣。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班之意，不過欲殺臣，謂宋莫能守耳。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早已操臣守禦之器，在宋城之上，而待楚寇至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乃止不復攻宋焉。墨子年八十有二，乃歎曰，世事已可知矣，榮位非可長保，將委流俗，以從赤松遊矣。乃謝遣門人，入山精思至道，想像神仙，於是夜常聞左右山間有誦書聲者，墨子卧後，又有人來，以衣覆之，墨子乃伺之，忽有一人，乃起問之曰，君豈山嶽之靈氣乎？將度世之神仙乎？願且少留，誨以道教。神人曰，子有至德好道，故來相候。子欲何求？墨子曰，願得長生，與天地同畢耳。於是神人授以素書，朱英丸方，道靈教戒，五行變化，凡二十五卷。告墨子曰，子既有仙分緣又聰明，得此便成，不必須師也。墨子拜受合作，遂得其效。乃撰集其要以爲《五行記》五卷，乃得地仙。隱居以避戰國，至漢武帝時，遂遣使者楊遵，束帛加璧，以聘墨子。墨子不出，視其顏色，常如五六十歲人，周遊五嶽，不止一處也。

又《劉政》　劉政者，沛國人也。高才博物，學無不覽，深維居世榮貴須臾，不如學道可得長生。乃絕進取之路，求養性之術。勤尋異聞，不遠千里，苟有勝己，雖奴客必師事之。後治《墨子五行記》，兼服朱英丸，年百八十餘歲也如童子。好爲變化隱形。又能以一人作百人，百人作千人，千人作萬人。又能隱三軍之衆。使人化成一叢林木，亦能使成鳥獸，試取他人器物，以置其衆處，人不覺之。又能種五菓之木，便華實可食。生致行廚，供數百人。又能吹氣爲風，發沙揚石。以手指屋宇山林壺器，便欲傾壞。更指之，則還如故。又能化作美女之形，及作木人，能一日之中，行數千里。噓水興雲，奮手起霧，聚壤成山，刺地成淵。能忽老忽少，乍大乍小。入水不濕，步行水上。召江海中魚鼈蛟龍龜鼈，即皆登岸。又口吐五色之氣，方廣十里，氣上連天。又能騰躍上下，去地數百

丈。後不知所在。

又《孫博》　孫博者，河東人也。有清才，能屬文著書百許篇。誦經數十萬言。晚乃學道，治墨子之術。能使草木金石皆爲火，光照耀數十里。亦能使身中成炎，口中吐火，指大樹生草即焦枯。若更指之，則復如故。亦能使三軍之衆，各成一鼓火。又有藏人亡奴在軍中者，自捕之不得，因就博請，博語奴主曰，吾爲卿燒其營舍，奴必走出，卿但諦伺捉取之。於是博以一赤丸擲於軍中，須臾火起漲天，奴果走出而得之。博乃更以一青丸擲之火中，火勢即滅。屋舍百物向已焦燃者皆悉如故不損。博每作火有所燒，他人雖以水灌之，終不可滅，須博自止之乃止耳。行火水中，不但己身不沾，乃能兼使從者數百人皆不沾。又能將人於水上敷席，而坐飲食作樂，使衆人舞於其上，不沒不濡，終日盡歡。其疾病者，就博自治，亦無所云爲，博直指之言愈即愈。又山間石壁，及地上盤石，博便入其中，初尚見背及兩耳出石間，良久都沒。又能吞刀劍數十枚，及從壁中出入，如有孔穴也。又能引鏡爲刀，屈刀爲鏡，可積時不改，須博指之刀復如故。後入林慮山中，合神丹而仙矣。

陳子昂《陳伯玉文集》卷五《梓州射洪縣武東山故居士陳君碑》　曾祖方慶好道，不樂爲仕，得《墨子五行秘書》，隱於武東山。

又《陳伯玉文集》附錄趙儆《陳氏別傳》　公諱子昂，字伯玉，梓州射洪縣人也。其先居於潁川，五世祖方慶好道，得《墨子五行秘書》、《白虎七變》，隱於郡武東山，子孫曰家焉。

年表

孫詒讓《墨子閒詁・墨子後語・墨子年表》　史遷云：『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記・孟荀傳》。劉向云：『在七十子之後。』《史記・索隱》引《別錄》。班固云：『在孔子後。』《漢書・藝文志》蓋本劉歆《七略》。張衡云：『當子思時。』《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論圖緯虛妄疏》云：『公輸班與墨翟並當子思時，出仲尼後。』衆說舛牾，無可質定。近代治《墨子》書者，畢沅以爲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既失之太後，汪中沿宋鮑彪之說，鮑說見《戰國策・宋策》注。謂仕宋得當景公世，又失之太前，宋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史記・六國年表》書景公卒於貞王十八年，即魯悼公十七年，遂減昭公之年，以益景公，與左氏不合，不可從也。據本書及《新序》，墨子嘗見田齊太公和，有問答語。田和元年上距宋景公卒年，凡八十三年，即令墨子之仕，遞當景公卒年，年才弱冠，亦必逾百歲前後方能相及，其可信乎？殆皆不攷之過。竊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輸般、魯陽文子相問答，見《貴義》、《魯問》、《公輸》諸篇。而後及見齊太公和見《魯問篇》。田和爲諸侯在安王二十六年。與齊康公興樂、見《非樂上篇》。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楚吳起之死，見《親士篇》，在安王二十一年。上距孔子之卒，敬王四十一年。幾及百年，則墨子之後孔子，蓋信。審覈前後，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尚在其後，子思生於魯哀公二年，周敬王二十七年也，下及事魯穆公，年已八十餘，不能至安王也。《史記・孔子世家》謂子思年止六十二，則不得及穆公。近代譜諜書或謂子思年百餘歲者，並不足據。當生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考矣。其仕宋蓋當昭公之世。鄒陽書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史記》本傳。其事他書不經見。秦漢諸子多言子罕逐君，高誘則云子罕殺昭公，《呂氏春秋・召類篇》注。又韓子說皇喜殺宋君。《內儲說上》。子罕與喜當即一人。竊疑昭公實被放殺，而史失載。墨子之囚，殆即昭之末年事與？先秦遺聞，百不存一，儒家惟孔子生卒年月，明箸於《春秋經》傳，然尚不無差異。七十子之年，孔壁古文《弟子籍》所傳者，亦不能備。外此，則孟、荀諸賢，皆不能質言其年壽，元人所傳孟子生卒年月，臆撰不足據。豈徒墨子然哉？今取定王元年迄安王二十六年，凡九十有三年，表其年數，而以五十三篇書關涉諸國及古書說墨子佚事附（箸）〔著〕之。《史記・六國年表》魯哀、悼、宋景、昭年，與《左傳》不合，今從《左傳》。本書《貴義篇》墨子嘗使衛，年代無攷，他無與衛事相涉者。又墨子當春秋後，《非攻下篇》、《節葬下篇》並以齊、晉、楚、越爲四大國，時燕、秦尚未大興，墨子亦未至彼國，今並不列於表。雖不能詳塙，猶愈於馮虛臆測，舛繆不驗者爾。

周	魯	晉魏、韓、趙	齊田齊	宋	鄭	楚	越	墨子時事
定王元	哀公二七	出公七魏桓子、韓康子、趙襄子	平公十三田成子	昭公元	聲公三三	惠王二十	王句踐二八	《親士篇》：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而尚攝中國之賢者。亦見《所染》、《兼愛》、《非攻》、《公孟》諸篇。
二	悼公元	八	十四	二	三四	二二	二九	
三	二	九	十五	三	三五	二三	三十	
四	三	十	十六	四	三六	二四	三一	
五	四	十一	十七	五	三七	二五	王鹿元郢	
六	五	十二	十八	六	三八	二六	二	
七	六	十三	十九	七	哀公元	二七	三	
八	七	十四	二十	八	二	二八	四	
九	八	十五	二一	九	三	二九	五	
十	九	十六	二二	十	四	三十	六	
十一	十	十七	二三	十一	五	三一	王不壽元	
十二	十一	哀公元	二四	十二	六	三二	二	
十三	十二	二	二五	十三	七	三三	三	
十四	十三	三	宣公元	十四	八鄭人弒哀公	三四	四	《魯問篇》：鄭人三世殺其君。哀公即其一也。
十五	十四	四魏、韓、趙與智伯分范中行地。	二田襄子	十五	共公元	三五	五	《非攻中篇》：智伯攻中行氏、范氏，並三家以爲一家。

周	魯	晉魏、韓、趙	
十六	十五	五智伯與魏韓圍趙襄子於晉陽，魏、韓、趙反殺智伯。	
十七	十六	六	
十八	十七	七	
十九	十八	八	
二十	十九	九	
二一	二十	十	
二二	二一	十一	
二三	二二	十二	
二四	二三	十三	
二五	二四	十四	
二六	二五	十五	
二七	二六	十六	
二八	二七	十七	
考王元	二八	十八	

齊田齊	宋	鄭	楚	越	墨子時事
三	十六	二	三六	六	《非攻中篇》：智伯圍趙襄子於晉陽，韓、魏、趙氏擊智伯，大敗之。亦見《魯問篇》
四	十七	三	三七	七	
五	十八	四	三八	八	
六	十九	五	三九	九	
七	二十	六	四十	十	
八	二一	七	三一	王翁元	《魯問篇》：公尚過說越王，越王使公尚過迎墨子於魯，疑爲王翁中、晚年事。
九	二二	八	四二 滅蔡	二	《非攻中篇》：蔡亡於吳、越之間。
十	二三	九	四三	三	
十一	二四	十	四四	四	
十二	二五	十一	四五	五	
十三	二六	十二	四六	六	
十四	二七	十三	四七	七	
十五	二八	十四	四八	八	
十六	二九	十五	四九	九	
十七	三十	十六	五十	十	
十八	三一	十七	五一	十一	
十九	三二	十八	五二	十二	
二十	三三	十九	五三	十三	
二一	三四	二十	五四	十四	
二二	三五	二一	五五	十五	
二三	三六	二二	五六	十六	
二四	三七	二三	五七	十七	
二五	三八	二四	五八	十八	
二六	三九	二五	五九	十九	
二七	四十	二六	六十	二十	
二八	四一	二七	六一	二一	
二九	四二	二八	六二	二二	
三十	四三	二九	六三	二三	
三一	四四	三十	六四	二四	
三二	四五	三一	六五	二五	
三三	四六	三二	六六	二六	
三四	四七	三三	六七	二七	
三五	四八	三四	六八	二八	
三六	四九	三五	六九	二九	
三七	五十	三六	七十	三十	
三八	五一	三七	七一	三一	
三九	五二	三八	七二	三二	
四十	五三	三九	七三	三三	
四一	五四	四十	七四	三四	
四二	五五	四一	七五	三五	
四三	五六	四二	七六	三六	
四四	五七	四三	七七	三七	
四五	五八	四四	七八	三八	
四六	五九	四五	七九	三九	
四七	六十	四六	八十	四十	
四八	六一	四七	八一	四一	
四九	六二	四八	八二	四二	
五十	六三	四九	八三	四三	
五一	六四	五十	八四	四四	
五二	六五	五一	八五	四五	
五三	六六	五二	八六	四六	
五四	六七	五三	八七	四七	
五五	六八	五四	八八	四八	
五六	六九	五五	八九	四九	
五七	七十	五六	九十	五十	
五八	七一	五七	九一	五一	
五九	七二	五八	九二	五二	
六十	七三	五九	九三	五三	
六一	七四	六十	九四	五四	
六二	七五	六一	九五	五五	
六三	七六	六二	九六	五六	
六四	七七	六三	九七	五七	
六五	七八	六四	九八	五八	
六六	七九	六五	九九	五九	
六七	八十	六六	十十	六十	
六八	八一	六七	十一	六一	
六九	八二	六八	十二	六二	
七十	八三	六九	十三	六三	
七一	八四	七十	十四	六四	
七二	八五	七一	十五	六五	
七三	八六	七二	十六	六六	
七四	八七	七三	十七	六七	
七五	八八	七四	十八	六八	
七六	八九	七五	十九	六九	
七七	九十	七六	二十	七十	
七八	九一	七七	二一	七一	
七九	九二	七八	二二	七二	
八十	九三	七九	二三	七三	
八一	九四	八十	二四	七四	
八二	九五	八一	二五	七五	
八三	九六	八二	二六	七六	
八四	九七	八三	二七	七七	
八五	九八	八四	二八	七八	
八六	九九	八五	二九	七九	
八七	十十	八六	三十	八十	
八八	十一	八七	三一	八一	
八九	十二	八八	三二	八二	
九十	十三	八九	三三	八三	
九一	十四	九十	三四	八四	
九二	十五	九一	三五	八五	
九三	十六	九二	三六	八六	
九四	十七	九三	三七	八七	
九五	十八	九四	三八	八八	
九六	十九	九五	三九	八九	
九七	二十	九六	四十	九十	
九八	二一	九七	四一	九一	
九九	二二	九八	四二	九二	
一百	二三	九九	四三	九三	
一一	二四	一百	四四	九四	
一二	二五	一一	四五	九五	
一三	二六	一二	四六	九六	
一四	二七	一三	四七	九七	
一五	二八	一四	四八	九八	
一六	二九	一五	四九	九九	
一七	三十	一六	五十	一百	
一八	三一	一七	五一	一一	
一九	三二	一八	五二	一二	
二十	三三	一九	五三	一三	
二一	三四	二十	五四	一四	
二二	三五	二一	五五	一五	
二三	三六	二二	五六	一六	
二四	三七	二三	五七	一七	
二五	三八	二四	五八	一八	
二六	三九	二五	五九	一九	
二七	四十	二六	六十	二十	
二八	四一	二七	六一	二一	
二九	四二	二八	六二	二二	
三十	四三	二九	六三	二三	
三一	四四	三十	六四	二四	
三二	四五	三一	六五	二五	
三三	四六	三二	六六	二六	
三四	四七	三三	六七	二七	
三五	四八	三四	六八	二八	
三六	四九	三五	六九	二九	
三七	五十	三六	七十	三十	
三八	五一	三七	七一	三一	
三九	五二	三八	七二	三二	
四十	五三	三九	七三	三三	
四一	五四	四十	七四	三四	
四二	五五	四一	七五	三五	
四三	五六	四二	七六	三六	
四四	五七	四三	七七	三七	
四五	五八	四四	七八	三八	
四六	五九	四五	七九	三九	
四七	六十	四六	八十	四十	
四八	六一	四七	八一	四一	
四九	六二	四八	八二	四二	
五十	六三	四九	八三	四三	
五一	六四	五十	八四	四四	
五二	六五	五一	八五	四五	
五三	六六	五二	八六	四六	
五四	六七	五三	八七	四七	
五五	六八	五四	八八	四八	
五六	六九	五五	八九	四九	
五七	七十	五六	九十	五十	
五八	七一	五七	九一	五一	
五九	七二	五八	九二	五二	
六十	七三	五九	九三	五三	
六一	七四	六十	九四	五四	
六二	七五	六一	九五	五五	
六三	七六	六二	九六	五六	
六四	七七	六三	九七	五七	
六五	七八	六四	九八	五八	
六六	七九	六五	九九	五九	
六七	八十	六六	十十	六十	
六八	八一	六七	十一	六一	
六九	八二	六八	十二	六二	
七十	八三	六九	十三	六三	
七一	八四	七十	十四	六四	
七二	八五	七一	十五	六五	
七三	八六	七二	十六	六六	
七四	八七	七三	十七	六七	
七五	八八	七四	十八	六八	
七六	八九	七五	十九	六九	
七七	九十	七六	二十	七十	
七八	九一	七七	二一	七一	
七九	九二	七八	二二	七二	
八十	九三	七九	二三	七三	
八一	九四	八十	二四	七四	
八二	九五	八一	二五	七五	
八三	九六	八二	二六	七六	
八四	九七	八三	二七	七七	
八五	九八	八四	二八	七八	
八六	九九	八五	二九	七九	
八七	一百	八六	三十	八十	
八八	一一	八七	三一	八一	
八九	一二	八八	三二	八二	
九十	一三	八九	三三	八三	
九一	一四	九十	三四	八四	
九二	一五	九一	三五	八五	
九三	一六	九二	三六	八六	
九四	一七	九三	三七	八七	
九五	一八	九四	三八	八八	
九六	一

周	魯	晉魏、韓、趙	齊田齊	宋	鄭	楚	越	墨子時事
二	二九	十九	十七	三十	十六	五十	十	《貴義篇》：墨子游楚，見惠王，王以老辭。《魯問篇》：惠王以書社封墨子，不受而歸。
三	三十	幽公元	十八	三一	十七	五一	十一	
四	三一	二	十九	三二	十八	五二	十二	
五	三二	三	二十	三三	十九	五三	十三	
六	三三	四	二一	三四	二十	五四	十四	
七	三四	五	二二	三五	二一	五五	十五	
八	三五	六	二三	三六	二二	五六	十六	
九	三六	七	二四	三七	二三	五七	十七	
十	三七	八	二五	三八	二四	簡王元 滅莒	十八	《非攻中篇》：莒亡於齊、越之間。
十一	元公元	九	二六	三九	二五	二	十九	
十二	二	十	二七	四十	二六	三	二十	
十三	三	十一	二八	四一	二七	四	二一	
十四	四	十二	二九	四二	二八	五	二二	
十五	五	十三	三十	四三	二九	六	二三	
威烈王元	六	十四	三一	四四	三十	七	二四	
二	七	十五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	三二	四五	三一	八	二五	

周	魯	晉魏、韓、趙	齊田齊	宋	鄭	楚	越	墨子時事
三	八	十六趙獻侯	三三	四六	幽公元	九	二六	《魯問篇》：魯陽文君將攻鄭，曰：鄭人三世殺其父。疑當作二世殺其君，即指哀公、幽公被殺也。詳本篇
四	九	十七	三四	四七	繻公元	十	二七	
五	十	十八	三五	四八	二	十一	二八	
六	十一	十九	三六	四九	三	十二	二九	
七	十二	烈公元	三七	五十	四	十三	三十	
八	十三	二	三八	五一	五	十四	三一	
九	十四	三	三九	五二	六	十五	三二	
十	十五	四	四十	五三	七	十六	三三	
十一	十六	五	四一	五四	八	十七	三四	
十二	十七	六	四二	五五	九	十八	三五	
十三	十八	七	四三	五六	十	十九	三六	
十四	十九	八	四四田莊子伐魯攻葛及安陵。	五七	十一	二十	三七	《魯問篇》：齊項子牛三侵魯地。此攻葛及安陵，或即三侵之一。
十五	二十	九	四五伐魯取都。田和	五八	十二	二一	王翳元	齊伐魯取都，或亦三侵之一。
十六	二一	十	四六	五九	十三	二二	二	
十七	穆公元	十一	四七	六十	十四	二三	三	《魯問篇》：魯君謂墨子曰：恐齊攻我。疑即穆公。
十八	二	十二韓景侯、趙烈侯	四八田和伐魯取郚	六一	十五	二四	四	齊伐魯取郚，或亦三侵之一。

周	魯	齊田齊	宋	鄭	楚	越	墨子時事
十九	三	四九	六一	十六	聲王元	五	
二十	四	五十	六三	十七	二	六	《所染篇》：中山尚染於魏義、偃長。案：中山尚疑卽中山桓公，爲魏文侯所滅。
二一	五	五一	六四	十八	三	七	
二二	六	康公元	六五昭公薨，案：疑爲皇喜所弒	十九	四	八	《呂氏春秋・召類篇》註：子罕殺昭公，《史記》：宋悼子罕之計而囚墨翟，疑昭公實被弒，囚墨子卽其季年事。
二三	七	二	悼公元	二十	五 圍宋十月	九	《公輸篇》：公輸般爲楚造雲梯，將攻宋，墨子至郢，說止之。當在惠王時。蘇時學謂卽此年聲王圍宋時事，非是。
二四	八	三	二	二一	六	十	
安王元	九	四	三	二二	悼王元	十一	
二	十	五	四	二三	二	十二	
三	十一	六	五	二四	三	十三	
四	十二	七	六	二五	四	十四	

周	魯	晉魏、韓、趙	齊田齊	宋	鄭	楚	越	墨子時事
五	十三	二三魏二八、韓三、趙三。	八	七	二六	五	十五	
六	十四	二四魏二九、韓四、趙四。	九	八	二七鄭人弒繻公	六	十六	《魯問篇》：魯陽文君曰鄭人三世殺君，或謂指哀幽繆三君，然與文君年不合。
七	十五	二五魏三十、韓五、趙五。	十	休公元	康公元	七	十七	
八	十六	二六魏三一、韓六、趙六。	十一田和伐魯取最。	二	三	八	十八	黃式三謂魯陽文君將攻鄭在此年，未塙。齊伐魯或即《魯問篇》三侵魯地事。
九	十七	二七魏三二、韓七、趙七。	十二	三	四	九	十九	
十	十八	孝公元魏三三、韓八、趙八。	十三	四	五	十	二十	
十一	十九	二魏三四、韓九、趙九。	十四	五	六	十一	二一	
十二	二十	三魏三五、韓十、趙十。	十五	六	七	十二	二二	
十三	二一	四魏三六、韓十一、趙十一。	十六	七	八	十三	二三	
十四	二二	五魏三七、韓十二、趙十二。	十七	八	九	十四	二四	
十五	二三	六魏三八、韓十三、趙十三。	十八	九	十	十五	二五	
十六	二四	七魏武侯元、韓文侯元、趙敬侯元。	十九田齊太公和元年，始命爲諸侯。	十	十	十六	二六	《魯問篇》：墨子見齊太王，卽太公和。《新序》亦載齊王與墨子問答，卽田和也。

周	魯	晉魏、韓、趙	齊田齊	宋	鄭	楚	越	墨子時事
十七	二五	八魏二、韓二、趙二。	二十田齊二，伐魯破之。	十一	十一	十七	二七	齊伐魯，或即《魯問篇》三侵魯地事。
十八	二六	九魏三、韓三、趙三。	二一田齊桓公元。	十二	十二	十八	二八	
十九	二七	十魏四、韓四、趙四。	二二田齊二	十三	十三	十九	二九	
二十	二八	十一魏五、韓五、趙五。	二三田齊三	十四	十四	二十	三十	
二一	二九	十二魏六、韓六、趙六。	二四田齊四	十五	十五	二一悼王薨，群臣殺吳起。	三一	《親士篇》：吳起之裂，其事也。
二二	三十	十三魏七、韓七、趙七。	二五田齊五	十六	十六	肅王元	三二	
二三	三一	十四魏八、韓八、趙八。	二六公薨齊亡田齊六	十七	十七	二	三三	《非樂上篇》：齊康公興樂萬。
二四	三二	十五魏九、韓九、趙九。	田齊威王元	十八	十八	三	三四	以後時事，本書無所見，疑墨子之卒即在安王末年。
二五	三三	靜公元魏十、韓哀侯元、趙十。	二	十九	十九	四	三五	
二六	共公元	二魏十一、韓二、趙十一。	三	二十	二十	五	三六	

禽滑釐分部

綜述

《莊子・天下》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

《呂氏春秋・當染》 禽滑釐學於墨子，許犯學於禽滑釐，田繫學於許犯。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皆所染者得當也。

又《尊師》 子張，魯之鄙家也；顏涿聚，梁父之大盜也；學於孔子。段干木，晉國之大駔也，學於子夏。高何、縣子石，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子墨子。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黎。此六人者，刑戮死辱之人也，今非徒免於刑戮死辱也，由此爲天下名士顯人，以終其壽，王公大人從而禮之，此得之於學也。

劉向《說苑》卷一〇《反質》 禽滑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翬翟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剪，采椽不斷，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化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翬翟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翦，采椽不斷，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鐫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弦，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曰，不得粟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滑釐曰：『善。』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八 禽滑釐，墨翟弟子也。不順五帝三王之樂，嫌其奢。

孫詒讓《墨子閒詁・墨學傳授考》 禽子名滑釐，本書《公輸篇》、案：司馬貞《史記索隱》、成玄英《莊子疏》並以滑釐爲字，非是。滑釐，《呂氏春秋・當染篇》作『滑黎』，列子《楊朱》篇作『骨釐』，《漢書・古今人表》及《列子釋文》並作『屈釐』，《漢書・儒林傳》作『滑氂』，疑正字當作『屈氂』，詳《公輸篇》。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史記・儒林傳》。後學於墨子，《呂氏春秋・當染篇》。盡傳其學，與墨子齊倫。《莊子・天下篇》以墨翟、禽滑釐並傳。禽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墨子甚哀之，乃具酒脯，寄於太山，槁茅坐之，以醮禽子。禽子再拜而嘆。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本書《備梯篇》。又曰：『由聖人之道，鳳鳥之不出，諸侯睚殷周之國，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執弱，吾欲守小國，爲之奈何？』墨子曰：『何攻之守？』禽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蛾傅、轒轀、軒車，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本書《備城門》篇。墨子遂語以守城之具六十六事。李荃《太白陰經・守城具篇》六十六事，一作『五十六事』，今本書《備城門》以下十餘篇皆其語也。楚惠王時，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自魯至郢止之，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持守圍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冠，楚卒不攻宋。本書《公輸篇》。禽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翬翟無所用，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翦，采椽不斷，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鐫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弦，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

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故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子曰：『善。』《說苑・反質篇》。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莞蒲，水生龜鱉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藝文類聚・地部》引本書。禽子問曰：『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晝日夜而鳴，舌乾燋，然而人不聽之。今鶴鷄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太平御覽・言語部》引本書。楊朱後於墨子，其說在愛己，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荀子・王霸篇》楊注、殷敬順《列子釋文》。墨子兼愛、上同、右鬼、非命，而楊朱非之，《淮南子・氾論訓》。禽子與之辯論。《荀子注》、《列子釋文》。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閒，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中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列子・楊朱篇》。《列子》又云：『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貲，家累萬金，不治世故。及其死也，無檟埋之資，一國之人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禽骨釐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此與墨學無與，附〔著〕〔箸〕於此。

紀事

《墨子・耕柱》 子墨子曰：『言足以復行者，常之；不足以舉行者，勿常。不足以舉行而常之，是蕩口也。』子墨子使管黔（汝）〔敖〕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子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奄〕，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祿爵，則是我爲苟陷人（長）〔食〕也。』子墨子說，而召子禽子曰：『姑聽此乎！夫倍義而鄉祿者，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

又《備城門》 禽滑釐問於子墨子曰：『由聖人之言，鳳鳥之不出，諸侯叛殷周之國，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執弱，吾欲守小國，爲之奈何？』子墨子曰：『何攻之守？』禽滑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沖、梯、堙、水、穴、突、空洞、蟻附、轒轀、軒車，敢問守此十二者奈何？』

又《備高臨》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敵人積土爲高，以臨吾城，薪土俱上，以爲羊黔，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兵弩俱上，爲之奈何？』

又《備梯》 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駢胝，面目黧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甚哀之，乃管酒懷脯，寄於泰山，滅茅坐之，以醮禽子，禽子再拜而歎。子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子墨子曰：『姑無姑無，古有其術者內不親民，外不約治，以少閑衆，以弱輕強，身死國亡，爲天下笑，子其愼之，恐爲身災。』禽子再拜頓首，願遂問守道，曰：『敢問客衆而勇，堙茨吾池，軍卒並進，雲梯既施，攻備已具，武士又多，爭上吾城，爲之奈何？』

又《備穴》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敵人有善攻者，穴土而入，縛柱施火，以壞吾城，城壞，城中人爲之奈何？』

又《備蛾傅》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敵人強梁，遂以附城，後上先斷，以爲法程，塹城爲基，掘下爲室，前上不止，後射既疾，爲之奈何？』

又《雜守》 禽子問曰：『客衆而勇，輕意見威，以駭主人，薪土俱上，以爲羊黔，積土爲高，以臨吾民，蒙櫓俱前，遂屬之城，兵弩俱上，爲之奈何？』

程大中《四書逸箋》卷五《滑釐》 滑釐姓禽，墨子弟子，愼子師也。愼子名到。《集註》滑釐，愼子名，蓋承趙註而誤。按《愼子》云，滑釐不識者，言不獨我不識，此我師事之滑釐所不識也。蓋甚不解之辭。古疏引《史記》

《墨子》云，公輸子意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也。然臣之弟子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國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也，是滑釐蓋善用兵者，故愼子特舉以對。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一二二《愼子書》 愼子，名到，趙人，與彭蒙、田駢爲友，學墨子弟子禽滑釐之術，又好黃老道德，因序其指意，著十二論，至漢劉向所定《愼子》書，則有四十一篇。

雜錄

李翺《李文公集》卷一七《數奇篇》 禽滑釐問於子墨子曰，魯氏有叔姪同處者，叔曰無恆，姪曰數奇。數奇強力，能施儉以厚人。凡魯氏有大事，父叔兄弟所不能集者，數奇皆盡身以成之。親戚之喪在野者，數奇皆往葬之。姑姊妹之無主失時者，數奇皆取而嫁之。其或不能自存者，數奇買田宅以生養之。凡數奇之祿，朋友故舊緦麻小功之親，無不皆周也。仕於齊，積功當遷，辭不受，請以與其叔無恆，無恆因得官，遠近之親，莫不歡以賴之。獨無恆以爲不足於己。無恆有妾，曰善佞，畜私夫以生子，曰不類，數奇愛不類如其子。無恆久乃告數奇曰，不類非吾子，他人之子也，汝勿以爲弟。數奇驚曰，叔父得無誤乎？無恆曰，吾察之詳矣，有驗存焉。數奇之從父妹笑曰，孰不知之？雖然，叔父之爲人也，無常心，其後必悔，悔則兄受謗，爲不仁，而棄弟矣，盍請契焉？數奇以爲然，因質於無恆。無恆遂裂帛，具書其然之故，與數奇仕於蜀，無恆果復以不爲子，愛之加於初，數奇至固爭之，無恆大怒，告人曰，帛書非吾意，數奇強我以爲。無恆惡數奇之不順於己也，毀而敗之，冀有惡名於時，數奇終不怨其自行如初。敢問爲數奇者，宜奈何而可？子墨子曰，數奇挈身而去可也。問曰，姪捨叔而去義乎？子墨子曰，有大故，雖子去父可也。叔姪何有？古公欲立王季歷，太伯仲雍知之，遂適吳不反，避嫡以成父志。晉獻公信驪姬之讒，將立奚齊，太子申生不去，終被惡名。雖經而死，且陷其父於惡。公子重耳奔翟逃禍，卒有晉國霸天下，故重耳爲孝，而申生爲恭。無恆之惡數奇也深矣，不去後必相殘，陷無恆於大惡，孰與去而皆全。以追太伯仲雍、重耳之跡而行乎，雖子逃父可也。問曰，數奇可以不去，而盡從無恆之所行耶？曰，不可。從道不從父，從義不從君，況叔父乎？無恆之所行，無恆也，如皆從之，是陷無恆於惡，數奇將何以立？禽滑釐以子墨子告於數奇，數奇遂適東夷，東夷之俗大化。

陳士元《名疑》卷二 墨子弟子禽滑釐，滑一作骨，一作屈，釐一作黎。

名家部

鄧析分部

綜述

《荀子·非十二子》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

又《不苟》 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嫗〕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也，而惠施、鄧析能之。

又《儒效》 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撙，以相恥怍，君子不若惠施、鄧析也。

《淮南子·詮言訓》 鄧析巧辯而亂法。

司馬談《論六家之要指》（《史記·太史公自序》引） 名家使人檢而善失眞，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略】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檢而善失眞。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

劉向《說苑·指武》 子產殺鄧析以威侈，孔子斬少正卯以變衆。佞

賊之人而不誅，亂之道也。【略】

《列子・力命篇》 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當子產執政，作《竹刑》，鄭國用之。數難子產之治，子產屈之。子產執而戮之，俄而誅之。然則子產非能用《竹刑》，不得不用；鄧析非能屈子產，不得不屈，子產非能誅鄧析，不得不誅也。

魯勝《墨辯注序》（《晉書・隱逸傳》引） 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略】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

《河南通志》卷五七 鄧析鄭人，好刑名。當子產之世，數難子產之法。獻公十三年，駟歂爲政，乃殺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乎不忠。夫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析生平著論四篇，名曰《鄧析子》。

張尚瑗《三傳折諸・左傳折諸》卷二六 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子產鑄刑書，趙鞅荀寅鑄刑鼎，至鄧析竹刑，則書於竹簡矣。然《甫刑》云，明啓刑書，其來已久，《漢杜周傳》不循三尺法注，謂以三尺竹簡書法律。《鹽鐵論》又云，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按《論衡》云，周以八寸爲尺，則二尺四寸爲三尺。蓋周之遺制。又曰，子產鑄刑鼎，以救敝俗也。叔向猶譏之，況鄧析竹刑又改刑鼎之舊乎。析著書，列刑名家有曰，君父於臣子無厚，固不仁者。駟歂殺之，乃其自取。而左氏責歂不忠，曷若責其用刑書乎？《淮南子》鄧析巧辯而亂法。《漢・藝文志》法家有《鄧析》二篇。陸貞菴曰，今世有《鄧析子》書曰，《無厚》、《轉詞》者二篇，大抵商鞅、韓非語也，竹刑將非此類乎？子然之殺之，吾以爲後矣。何謂不忠？吾謂子然之不忠，在用竹刑，不在殺鄧析。君子謂子然於是乎不忠。晁无咎曰，自子產鑄刑書，復叔向之書，自以爲救世，其不得已而用可知矣。鄧析，春秋亂人之雄也。破律改作，王制宜誅，君子不以人廢言，故鄧析雖邪，竹刑有時而或用。不以言舉人，故鄧析雖能爲竹刑，不足以貰死。而傳謂駟歂殺不忠，夫誅一邪臣正以忠於鄭，去一亂人之雄，忠於先王後世多矣。

章學誠《校讎通義・內篇三漢志諸子》 鄧析、公孫龍之名，不得自外於聖人之名，而所以持而辨者，非也。

紀事

《荀子・宥坐》 子產誅鄧析。

《呂氏春秋・離謂》 鄭國多相縣以書者，子產令無縣書，鄧析致之。子產令無致書，鄧析倚之。令無窮，則鄧析應之亦無窮矣，是可、不可無辨也。可、不可無辨，而以賞罰，其罰愈疾，其亂愈疾，此爲國之禁也。故辨而不當理則僞，知而不當理則詐，詐僞之民，先王之所誅也。理也者，是非之宗也。洧水甚大，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鄧析。鄧析曰，『安之。人必莫之賣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鄧析，鄧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無所更買矣。』【略】子產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鄭國大亂，民口讙譁，子產患之，於是殺鄧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今世之人，多欲治其國，而莫之誅鄧析之類，此所以欲治而愈亂也。

劉向《說苑・反質》 衛有五丈夫，俱負缶而入井，灌韭終日一區。鄧析過，下車，爲教之曰，『爲機，重其後，輕其前，命曰橋，終日溉韭百區不倦。』五丈夫曰，『吾師言曰，「有機知之巧，必有機知之敗。」我非不知也，不欲爲也。子其往矣，我一心溉之，不知改已。』鄧析去，行數十里，顏色不悅懌，自病。弟子曰，『是何人也而恨我君？請爲君殺之。』鄧析曰，『釋之，是所謂眞人者也，可令守國。』

《漢書・藝文志》『《鄧析》二篇』班固自注 鄭人，與子產並時。

高誘《淮南子・詮言訓》『鄧析巧辯而亂法』注 鄧析教鄭人以訟，訟不俱回，子產誅之也。

《列子・仲尼篇》 鄭之圃澤多賢，東里多才。圃澤之役有伯豐子者，行過東里，遇鄧析，鄧析顧其徒而笑曰，『爲若舞彼來者奚若？』其徒曰，『所愿知也。』鄧析謂伯豐子曰，『汝知養養之義乎？受人養而不能自養者，犬豕之類也。養物而物爲我用者，人之力也。使汝之徒食而飽，衣而

息，執政之功也。長幼羣聚，而爲牢藉庖廚之物，奚異犬豕之類乎？』伯豐子不應。伯豐子之從者越次而進曰：『大夫不聞齊、魯之多機乎？有善治土木者，有善治金革者，有善治書數者，有善治軍旅者，有善治宗廟者，羣才備也。而無相位者，無能相使者。而位之者無知，使之者無能，而知之與能爲之使焉。執政者迺吾之所使，子奚矜焉？』鄧析無以應，目其徒而退。

又《楊朱篇》 子產相鄭，專國之政。三年，善者服其化，惡者畏其禁，鄭國以治，諸侯憚之。而有兄曰公孫朝，有弟曰公孫穆。朝好酒，穆好色。朝之室也，聚酒千鍾，積麴成封，望門百步，糟漿之氣逆於人鼻。方其荒於酒也，不知世道之安危，人理之悔吝，室內之有亡，九族之親疏，存亡之哀樂也。雖水火兵刃交於前，弗知也。穆之後庭，比房數十，皆擇稚齒婑媠者以盈之。方其耽於色也，屏親昵，絕交遊，逃於後庭，以晝足夜，三月一出，意猶未慊。鄉有處子之娥姣者，必賄而招之，媒而挑之，（弗）〔必〕獲而後已。子產日夜以爲戚，密造鄧析而謀之，曰：『僑聞治身以及家，治家以及國，此言自於近至於遠也。僑爲國則治矣，而家則亂矣。其道逆邪？將奚方以救二子？子其詔之！』鄧析曰：『吾怪之久矣，未敢先言。子奚不時其治也，喻以性命之重，誘以禮義之尊乎？』子產用鄧析之言，因閒以謁其兄弟，而告之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智慮。智慮之所將者，禮義。禮義成，則名位至矣。若觸情而動，耽於嗜慾，則性命危矣。子納僑之言，則朝自悔而夕食祿矣。』朝、穆曰：『吾知之久矣，擇之亦久矣，豈待若言而後識之哉？凡生之難遇，而死之易及。以難遇之生，俟易及之死，可孰念哉？而欲尊禮義以夸人，矯情性以招名，吾以此爲弗若死矣。爲欲盡一生之觀，窮當年之樂，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且若以治國之能夸物，欲以說辭亂我之心，榮祿喜我之意，不亦鄙而可憐哉？我又欲與若別之。夫善治外者，物未必治，而身交苦；善治內者，物未必亂，而性交逸。以若之治外，其法可暫行於一國，未合於人心；以我之治內，可推之於天下，君臣之道息矣。吾常欲以此術而喻之，若反以彼術而教我哉？』子產忸然無以應之。他日以告鄧析。鄧析曰：『子與眞人居而不知也，孰謂子智者乎？鄭國之治僞耳，非子之功也。』

顏師古《漢書・藝文志》『《鄧析》二篇』注 《列子》及孫卿並云『子產殺鄧析』，據《左傳》昭公二十年子產卒，定公九年馴歗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則非子產所殺也。

楊倞《荀子・不苟》注 鄧析，鄭大夫。劉向云，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爲政，子產執而戮之。案《左氏傳》，鄭馴歗殺鄧析，而用其竹刑，而云子產戮之恐誤也。

又《荀子・正名》『析辭擅作名以亂正名』注 《新序》曰：子產決鄧析，教民之難約，大獄袍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袍衣、襦袴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鄭國大亂，民日譁譁，子產患之，於是討鄧析而戮之，民乃服，是非乃定，是其類也。

惠施分部

綜述

《莊子・天下》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泛愛萬物，天地一體也。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卵有毛。雞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輾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絕。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枘。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黃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

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偏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弱於德，強於物，其途隩矣。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蚊一虻之勞者也。其於物也何用？夫充一尚可，曰愈貴道幾矣。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以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

《荀子・非十二子》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

又《不苟》　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嫗〕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也，而惠施、鄧析能之。

又《正名》　『山淵平』、『情欲寡』、『芻豢不加甘，大鐘不加樂』，此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也。驗之所緣（無）以同異，而觀其孰調，則能禁之矣。

又《儒效》　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撜，以向恥作，君子不若惠施、鄧析也。

又《解蔽》　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

又《成相》　凡成相，辨法方，至治之極復後王，復愼、墨、季、惠，百家之說誠不詳。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　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故（李）〔季〕、惠、宋、墨皆盡策也。論有迂深閎大，非用也。

劉向《說苑・談叢》　鍾子期死而伯牙絕絃破琴，知世莫可爲鼓也。惠施卒而莊子深瞑不言，見世莫可與語也。

韓嬰《韓詩外傳》卷三　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惟其當之爲貴。夫負石而赴河，行之難爲者，非禮義之中也。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鈞有鬚，卵有毛，此說之難持者也，而鄧析、惠施能之。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盜跖吟口名聲若日月，與舜禹俱傳而不息，君子不貴者，非禮義之中也。故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維其當之爲貴。《詩》曰，不競不絿，不剛不柔。

劉晝《劉子新論》卷一〇《九流》　名者，宋鈃、尹文、惠施、公孫（捷）〔龍〕之類也。其道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定尊卑，正名分，愛平尚儉，禁攻寢兵。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制〕，則寬宥之說，以示區分。然而薄者捐本就末，分析明辨，苟析華辭也。

楊倞《荀子・修身》注　此言公孫龍、惠施之曲說異理不可以爲法也。堅白，謂離堅白也。公孫《堅白論》曰，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二，可乎？曰可。謂目視石，但見白，不知其堅，則謂之白石。手觸石，則知其堅，而不知其白，則謂之堅石。是堅、白終不可合爲一也。司馬彪曰：『「堅白」，謂「堅石非石」、「白馬非馬」也。』「同異」，謂使異者同、同者異。』或曰，即《莊子》所謂『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言同在天地之間，故謂之『大同』。物各有種類所同，故謂之『小同』。是『大同』與『小同』異也。此略舉『同異』，故曰『此之謂小同異』。《莊子》又曰：『萬物畢同』。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言萬物總謂之『物』，莫不皆同，是『萬物畢同』。若分而別之，則人耳目鼻口百體，草木枝葉花實，無不皆異，是物『畢異』也。此具舉『同異』，故曰『此之謂大同異』。《莊子》又曰：『無厚不可積』，言其委積至多，不可使復積也。凡無厚不可積，因於有厚可積，故得『其大千里』。『千里』者，舉大之極也。

李善《文選》卷五五劉峻《演連珠》注　倪、惠以堅白爲辭，故其辯難繼。

白居易、孔傳《白孔六帖》卷三〇　宰予、子貢、蘇秦、張儀、范雎、蔡澤、莊周、公孫龍、惠施、桓哀十人，皆辯士也。

洪邁《容齋隨筆》卷九《尺棰取半》　《莊子》載惠子之語曰：『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雖爲寓言，然此理固具。蓋但取其半，正碎爲微塵，餘半猶存，雖至於無窮可也。特所謂『卵有毛』、『雞三足』、『犬可以爲羊』、『馬有卵』、『火不熱』、『龜長於蛇』、『飛鳥之景未嘗動』，如是之類，非詞說所能了也。

華鎮《雲溪居士集》卷二一　惠施以雄辯而悖理。

傅察《忠肅集》卷下　闢楊墨之羣邪，以尊孔子之道者，孟軻氏之功

也。非惠施之舛駁，以明老子之道者，莊周之功也。夫軻與周生同時也，辯相若也，然軻之書十四篇，未嘗一及於周。周之書三十三篇，未嘗一及於軻，豈道不同，不相爲謀耶？抑相忘於道術耶？竊疑其所以然，願與諸生論之。

王洋《東牟集》卷一〇《策問》　諸子百家得聖人道之一偏，而不全不粹，故互相排擊，莫能統一，要其所宗，皆出於聖人之道，亦何相爲矛盾之甚歟？昔者荀卿著書，非十二子，自惠施、鄧析至於子思、孟軻，皆不能免。使十二子皆逆理而傷道，則可使其有合於聖人之道，而荀卿非之當乎？自孔聖而下，善學夫子者莫如孟子，而孟子猶且不免，則荀卿之論謂之不當可也。揚雄之言曰，吾於荀卿歟？見同門而異戶也。如是則荀卿於道，固爲同門，夫同門之士，而相非若此，其說安在？諸君試辨明之。

薛季宣《浪語集》卷二八《策問二十道》　問語曰，道不同，不相爲謀。夫彼重則此輕，天下必然之勢也。孟子之拒楊墨，（荀）〔荀〕氏之詆孫吳，與韓氏之闢佛老，凡以此也，夷考其事，乃若有大可疑者。老子與孔子同時，莊子與孟子同時，老子之書推提仁義，絕滅禮樂，宜得罪於聖人者，而夫子從之問禮，至欲竊比老彭。孟子當戰國之時，尊聖人之道，楊墨之外，雖若神農之言，桓文之事，尚皆辨其非是，莊周詆訾孔氏，曾無一語及之，至若荀卿論詆孫吳，而躬未免於談兵。韓愈深闢佛老，而與大顛彌明之徒遊從，多所假借西方之教。蓋百家之晚出者，其清靜類莊老，其自了類楊朱，其慈悲、明鬼、非樂、不喪又甚似墨者之言，三三柏子之機，乃其極至語也。然實本於宋鈃、惠施、公孫龍堅白異同之辯，宜儒者之所不予，王通祖述六經之學，斷然以聖人許之，先正司馬公作傷破禪猶是說也。學者疑之久矣，必有能辨者焉。

又　問人之大倫，友其一也。取友之際，古人難之，道之不明，友朋道喪，曠千百歲才可以一二數，而執利之交在焉。夫莊周、惠施，皆以老氏爲宗，其論交固善也。周經施墓，有斤堁之歎，其相與者不薄矣。而鯈魚之辯，鵷鶵之喻，蚿虻之論，獨何自而發歟？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四《論語講義》　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以士言之，惠施、公孫龍之徒是也。

劉辰翁《須溪集》卷六《評李長吉詩》　如惠施堅白，特以不近人情，而聽者惑焉。

夫堅白異同之論，是甚麼學問（歷舉其說），然亦自名家。

林希逸《莊子口義》卷一〇　『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墨翟、宋、尹、彭、田、愼到之徒，猶爲見道之偏者，若惠子，則主於好（辨）〔辯〕而已。故不預道術聞風之列，特於篇末言之。其書五車，言其所著書以五車載之，而不足也。其書雖多，其所學未正，其言亦不當。故以舛駁不中譏之。歷物之意，言歷歷敘其所談事物之意。至大無外太虛也，至小無內秋毫之類也。此八字自與莊子所說同，但謂之大一小一便生辯說之端。謂之一則無大小矣。於一之中又分大小，便是同中之異，異中之同也。無厚至薄也，不可積者，積則厚矣。積之不已，其大可至於千里。又言大與小同也。言千里之大，即無厚之積也。天雖高，地雖卑，而天氣有時下降，則亦爲卑矣。故曰，天與地卑。山高於澤，而澤之氣可通於山，則山與澤平矣。睨側視也。日方中之時，側而視之則非中矣，則中謂之側亦可，故曰方中方睨。物方發生，而其種必前日之死者，故曰方生方死。有大有小，是爲小同異，合萬物而爲同異，則爲大同異。雖謂之大，而不出小者之積。雖謂之小，而合之可以爲大，則無同無異矣。

又　『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氾愛萬物天地一體也。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南方海也。本無窮，而謂之方則必有窮，四方皆然。獨言南者，非特舉其一，見其三。蓋天傾西北，而海獨居南，比之三方又遠，故特言之。今日適越而昔來，言足雖未至乎越，而知有越之名，而後來，則是今日方往，而亦可以爲昔來矣。兩環相連，雖不可解，而其爲環者，必各自爲圓，不可以相粘。不相粘，則非連環矣。燕北越南，固非天下之中，而燕人但知有燕，越人但知有越，天地之初，彼此皆不相知，則亦以其國之中，爲天地之中也。萬物與天地爲一，則天地雖大，即萬物中之一物，何以爲大小，即一體也。大觀者，言以此爲獨高於天下也。故以其說教學辯之

人，天下之學者既相與樂之，而其說浸廣，故又有卵有毛以下之論。

又　『卵有毛。雞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蹍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絕。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枘。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黃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也。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卵有毛者，言毛之在卵，雖未可見，而雀之爲雀，雞之爲雞，毛各不同，譬如雞爲鴨伏卵，出於卵者爲鴨，毛而不爲鷄毛，則是卵有毛矣。雞本二足，必有運而行之者，是爲三矣。郢有天下，言楚都於郢，而自爲王，亦與得天下同矣。犬可以爲羊，謂犬羊之名，出於人，而不出於物，使有物之初，謂犬爲羊，則今人亦以爲羊矣。謂羊爲犬，則今人亦以爲犬矣。馬有卵者，胎生雖異於卵生，而胎卵之名，實人爲之，若謂胎爲卵，亦可即犬羊之意。丁子，蝦蟇也，蛙也。楚人謂之丁子。丁子雖無尾，而其始也實科斗，化成科斗，既有尾，則謂丁子爲有尾亦可。水寒火熱，亦人名之。況有火中之鼠，火浣之布，鼠能出入於火中，火可以浣布，則非熱矣。空谷傳聲，人呼而能應，非山有口乎。行於地則爲輪，纔着地則不可轉，則謂輪不輾地亦可。目見而後指可至，然目不可至，而指不能見，則是其至者，目與指不可得而分絕也。龜長於蛇，使龜如蛇之長，則不名爲龜矣。既謂之龜，則其長合止如此，謂之長於蛇亦可。矩即方也。規即員也。既謂之矩，則不可又謂之方。既謂之規，則不可又謂之員。柄雖在鑿之中，而柄之旋轉，非鑿可止，則謂之不圍亦可。言圍之不住也。鳥既飛，則影隨鳥而去，但可謂鳥之飛，不可謂影之動。矢鏃之去雖疾，其在須弦也，則謂之止其射侯也，則謂之行，離弦而未至射侯，而未中，則是不行不止之時。狗犬即一物也，謂之狗，則不可謂之犬矣。謂之犬，則不可謂之狗矣。故曰狗非犬。馬牛二體也。黃驪色也。以二體與色並言，則謂之三。黃驪二色也，馬牛皆體也，二色附於體，而見則爲三矣。白狗黑，黑白之名非出於有物之始，則謂白爲黑亦可。孤駒未嘗有母，名之以孤，則非有母矣。不可言孤，又言嘗有母也。一尺之棰，折而爲二，今日用此五寸，明日用彼五寸，雖旋轉萬世，不盡可也。凡此以上，又皆學於惠子，推廣其說，以與惠子相應，終其身強辯而不已，即桓團、公孫龍之徒是也。飾人之心者，蔽人之心也。易人之意者，變亂人之意也。一時之辯，口雖可屈，而其人終不心服，此辯者迷於其中，而不自知也。故曰囿。惠施日以其知，與人之辯者，謂愈恃其聰明，以與人強辯也。特獨也。獨與其徒爲人所怪訝而已，其本領不過如此，故曰此其柢也。柢本也。自恃其口談之才，以爲其壯，與天地同所存，雖自以爲雄高，而實無學術。

又　『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偏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弱於德，強於物，其塗隩矣。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蚉一虻之勞者也。其於物也何庸。夫充一尚可，曰愈貴道幾矣。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也，悲夫！』倚人者，畸異之人也。南方有一獨高之人，曰黃繚，見惠子而問天何以不墜，地何以不陷，風雨雷霆誰實爲之，此皆造物之妙，豈可容言，惠子亦不辭讓而應客，亦不經思慮，卒然而對，且偏爲萬端之說。萬物，萬端也。說既多，而猶以爲少，增益以怪誕之論，但以反異於人爲其能，欲以口舌勝人，自爲名譽，是以與世皆不和。不適，不相得也。在內本無所得，故曰弱於德。徒然強辯於外，故曰強於物。隩者，幽暗也。言其所行之塗不明白正大，而幽僻也。以天地之道，而視惠施所能，猶蚊虻然，以此而爲人物於世，亦何用乎？故曰何庸。充，足也。若但以一人之私見而自足猶可，若以此爲勝於貴道者，則殆矣。愈，勝也。幾，殆也。不能自寧，不自安分也。散於萬物者，謂散求萬物之理，以遷就其說，而無所厭足，終於不知道，而僅以辯得名。卒，終也。惠施亦爲有才者，但放蕩而無所得，逐於外物，而不知反，是可惜也。駘，放也。響出於聲，聲本響末也。窮響於聲，不知本也。影出於形，形本也，影末也，欲息其影，不知形止，則影止，乃與形共走，亦不知本之喻也。此篇《莊子》之終也，卻以惠子結末，雖以其不預聞道之列，亦以辯者之言，固皆以無爲有，而其語亦自奇特，故以寘之篇末。蓋著書雖與作文異，亦自有體製。起頭結尾，皆是其用意處。如《春秋》之絕筆獲麟，如《中庸》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此書內篇之渾沌七竅，皆是一個體製，不可不知

也。諸家經解，言文法者，理或未通。精於理者，於文或略。所以讀得不精神，解得無滋味，獨艾軒先生道既高，而文尤精妙，所以六經之說特出千古，所恨網山樂軒之後，其學既不傳，今人無有知之者矣。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卷一〇四　大道既微，諸子繼出，有若墨翟、滑釐者，有若宋鈃、尹文者，其終若惠施之徒，相辯以數千言，莊子辭而闢之，廓如也。

又卷一〇六《雜篇・天下》第四　郭註：昔余未覽《莊子》，嘗聞論者爭夫尺棰、連環之意，而皆云莊子之言，遂以爲辯者之流。按此篇較評諸子，至於此章，則曰『其道舛駁，其言不中』，乃知道聽塗說之傷實也。吾意亦謂無經國體致，眞所謂無用之談。然膏粱之子，均之戲豫，或倦於典言，而能辨名析理，以宣其氣，以係其思，流於後世，使性不邪淫，不猶賢於博奕者乎？故存而不論，以貽好事也。呂註：老子曰，多言數窮。又曰，希言自然。則有言者不得已也。而施之口談，自以爲賢，不知天地之虛曠，而有我之甚，不能守雌者也，宜其以天地爲壯，存雄而無術也。夫聖人以無言爲言，所以爲德。今施恃其辯，以反人爲實，以勝人爲名，則不知無言者也。爲言所役，不能自勝，則弱於德。以勝人爲名，則強於物。其塗隩，謂非六通四闢之道也。天地之道所以大者，以其無爲，今施之能不免於有我。由天地之道觀之，雖辯且博，猶一蚉之勞而已，於物何庸哉？一與多皆道也。一爲本，多爲末，則一雖不足爲本末之備，然比之忘本逐末者，尙可曰愈貴於道亦幾矣。施不知反本以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逐物而不反也。夫無聲則響絕，處陰則影滅，己無我則天下莫與之爭。施雖有才，而不知出此，徒事言辭之末，以與物競，奚異於窮響以聲，而形與影競走也。其失性甚矣。所以深惜而悲之。

又　外猶有外，謂之大，至大則無外，故謂之大一。內猶有內，謂之小，至小則無內，故謂之小一。蓋施之辯，能反人之心，易人之意，或與天下辯其數，雖三足是也。或與天下辯其色，白狗黑也。或辯其上下，天與地卑是也。或與天下辯其形，矩不方，狗非犬是也。或辯其長短，龜長於蛇是也。其論大率以謂萬物無高下、長短之殊，無形名、方圓之異，無青黃、黑白之別，以齊萬物爲首。謂大道散，而有形名，皆出於人之私以爲差別而已，施恃此以與天下辯，卒以善辯爲名。然以天地之功，視施之辯，猶一蚉一(芒)(虻)之勞者。此古人所不道，故於施，則不曰『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莊子所以惜其有才，而終於逐物，以喪其本眞也。

又　太虛無外而不二，秋毫無內而介然，可積則有厚，何止乎千里？自太虛觀之，則天地皆卑。從蒼蒼視之，則山澤悉平。交臂已失，日方中方睨也。俯仰陳迹，物方生方死也。物有貌像聲色，大同也。物以類聚羣分，小異也。由於一氣所化，畢同也。萬形種殊，畢異也。既定方所，便有窮，今適昔來，意先到。形可分，神可出，則連環可解，論術不論理也。燕北越南，自分中央，冲虛混合，未嘗間斷。惠施以此論大示於宇內，辯者樂之，同聲相應也。卵本無毛，而化雞有毛。雞本兩足，數曰一二，卽成三也。郢以建都，爲有天下。犬羊皆古人強名。以胎爲卵，猶方言也。楚人呼蝦蟇爲丁子，有尾謂爲科斗。時海山火獸，不以火爲熱。山突出爲口，猶云溪口、路口也。車輪所碾謂之轍，則不言地矣。目非能自見，所以見者神。凡所指者，指其不至之處。若至，則境足相接是不絕也。龜長於蛇，論壽不論形。規矩爲方圓之法，非方圓之物。鑿枘亦假合會遇，理不相因。猶形影之獨化，飛鳥移而影未嘗移也。矢發則行而不止，落則止而不行。狗有懸蹄，謂之犬，則常狗非犬也。黃馬驪牛三，離合同異，如堅白石焉。若狗形白，而目眇，則呼眇不呼白。或蹄蹙而形白，則忘白而命蹙。駒有母則不稱孤矣。方寸之地，朝夕施用，終刼莫盡。尺棰不竭之義，論道不論物也。與天下之辯者爲奇，此所以貴道者，以其書傳也。惠子之書，充其一家之言，庶幾可矣。若雞三足以下所論，非備世之急者，不知大辯若訥，而分別糠粃，以困役其精神，滌園所以重嘆惜也。

又　或曰，莊、惠標濠梁之契，發郢匠之模，而言其道舛駁，其言不中也。豈契若郢匠，褒同寢斤，而相非之言如此之甚耶。曰，夫欲極其教之肆，神明其言者，豈得不善其辭，而盡其喻乎。莊子振徽音於七篇，列斯文於世，重言盡涉玄之路，從事展有辭之叙，雖談無貴辯，而教無虛唱，然其文易覽，其趣難窺，恐造懷而未達者，有過理之嫌，將祛斯文之弊故，大舉惠子之宏辯

也。【略】立言既多，慮學者以辭害意，故以評惠終焉。載其雄辯，而闕其舛駁，使後人知所趨舍也。愚初讀是經，終卷至惠施多方以下，莫窺端涯，與《列子》載公孫龍誣魏王之語，絕相類。【略】自至大無外至天地一體，皆惠子之辭。時習倭給，務以譎怪相誇，肆言無軌，一至於此。或者不察，認爲莊子語，愈增疑議，皆不究其本源故也。

焦竑《莊子翼》卷八《天下》第三三「惠施多方」節　前歷言道術，此獨言多方，則所謂方術也。其言不中於理，逐一忖度事物之意而言之。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者，無有不可積之厚，自微而積之，其大可致千里。方睨者，日昃可睨而視之也。天地山澤，日之中昃，物之生死，皆合之爲同。若大者同，而小者異，則謂之小同異。若盡同盡異，則謂之大同異。居北方者，不知南方地理，以爲無窮，然畢竟有窮處。雖今日方適越，然到越則知越矣，謂之昔日已來可也。天下之中央不知在何處，然燕越之人各以其所處爲中，則燕之北越之南亦可以爲中矣。汎愛萬物，則天地與吾一體矣。此下所論，是當時辯者有此數般話柄。羽毛生於卵中，是卵有毛。雞本兩足，而足之行者意也，是爲三足。郢本侯國，而稱爲王，是有天下之號。犬羊之名，皆人所命，若先名犬爲羊，則人必呼爲羊矣。馬固胎生，然馬生下有毛，則與卵生何異？豈特鳥獸之生有尾，觀製字丁字、子字即有尾之狀。荀子亦曰，鉤有鬚，卵有毛，此說之難持也，而鄧析、惠施能之。彼注云，鉤有鬚，即丁子有尾也。丁之曲者爲鉤，鬚與尾類。火熱也，至冬則不熱。山靜也，空谷傳聲，則能出口。車輪之極圓者不踐地，《考工記・輪人》云，進而眡其輪，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圜也。目有所蔽則不見，指有所遺則不至，雖至有所不能盡。蛇長而龜短，龜能知吉凶，則長於蛇矣。矩者爲方之器，然矩之體本不可以爲圓。鑿非圜柄，而柄自入之。飛鳥之影雖動，然影只附於形，與形不相離，是未嘗動也。鏃矢雖疾，然不發之則不行，發之則不可止，是其疾在人，而不在鏃矢。狗犬一也，而有懸蹄則謂之犬，無懸蹄則止謂之狗，而不得謂之犬矣。馬一也，而又有所謂黃者二也，彼目黃耳，而黃之者人也，非三歟？驪牛亦然。狗之黑者不可以變白，而白者可以變黑，則白狗可以名之爲黑。駒而孤駒，則謂未嘗有母可也。一尺之棰不爲長也，今日用其半，明日又用其半，展轉用之，則萬世不竭。當時辯者，以此與惠施相與應和，終身不知窮止。天地其壯乎，言吾之強，其猶天地乎，人安能勝天地，其妄誕如此。惠施雖存雄勝之心，而無勝人之術，始言多方，終言無術，則併方術無矣。弱於德，不足於德也。強於物，有飾於辯也。塗，路也。隩，迂曲也。言施所由之路，迂曲不正也。不能以此自寧，散於萬物而不厭。惠施不能安其爲一偏，而欲牢籠萬物以爲能也。莊子極詆惠施，所以厭戰國之縱橫者，可見矣。編末叙道術，先天人、神人、至人，次及聖人、君子，後世道術裂，而後有諸家之異，最末及惠施方術下矣。莊子自列於老聃之後，固未嘗敢以上掩六經也。讀至此，豈復更有餘篇哉？

又　自惠施多方以下，與《列子》載公孫龍誣魏王之語絕相類，解者多屬臆說，范無隱與其門人嘗論此云，恢恑憰怪，道通爲一，存而勿論可也。何者？此本非南華語，是其所闢，舛駁不中之言，惡用解爲。雖然，凡莊生之所述，豈特墨翟、禽滑釐以來，爲近於道，即惠施之言，亦有似焉者也。劉辰翁所謂唯愛之故病之，而不知者以爲疾也，毀人以自全也，非莊子也。

又　子玄之注，論其大體，眞可謂得莊子之旨矣。郭生前嘆膏粱之途說，余亦晚覩貴遊之妄談，斯所謂異代同風，何可復言也。或曰，莊、惠標濠梁之契，發郢匠之模，而言其道舛駁，其言不中，何也？豈契若郢匠，褒同寢斤，而相非之言如此之甚邪？曰，夫欲極有教之肆，神明其言者，豈得不善其辭，而盡其喙乎？莊子振徽音於七篇，列斯文於後世，重言盡涉玄之路，從事展有辭之叙，雖談無貴辯，而教無虛唱，然其文易覽，其趣難窺，恐造懷而未達者，有過理之嫌，祛斯文之弊，故大舉惠子之宏辯也。

又　道體廣大，包覆無遺，形數聲一，奇偶相生，自此以往，巧歷不能算矣。古之人循大道之序，順神明之理，於是有內聖外王之道，其在數度者，雖而難偏。然本末先後之出於一，而散於萬者，未嘗不通也。故時出時處，或動或靜，能短能長，以矯天下之枉，而曲當不齊之變，且伏羲非無法也，而成於堯，二帝非無政也，而備於周。不先時而好新，不後時而玩古。此聖人之在上者，有所不能盡備也。伊尹，任也，伯夷矯之以清。清近隘也，柳下惠濟之以和。不逆世以蹈節，不循俗以造名。此聖人之在下者，有所不能盡全也。道至於孔子，而後集大成，蓋幾千百年而一出。孔子之上，聖人之因時者，有不得已也。孔子之下，諸子之立家者，各是其是也。莊子之時，去聖已遠，道德仁義裂於楊墨，無爲清靜墜於田彭，於是宋鈃、尹文之徒，聞風而肆。

莊子思欲復仲尼之道，而非仲尼之時，遂高言至道，以矯天下之卑。無爲復朴，以絕天下之華。清虛寂寞，以拯天下之濁。謂約言不足以解弊，故曼衍而無家。謂莊語不足以喻俗，故荒唐而無崖。其言好尊老聃，而下仲尼，至論百家之學，則仲尼不與焉。蓋謂道非集大成之時，則雖博大眞人，猶在一曲。老聃一書，得吾之本，故調適而上遂。惠子之書，得吾之末，未免一曲而已。嗚呼！諸子之書，曷嘗不尊仲尼哉？知其所以尊者，莫如莊子。學者致知於言外可也。

劉因《四書集義精要》卷二一八　如《莊子》所言惠施、鄧析之徒，與夫堅白異同之論，歷舉其說，是何等問學，然亦自名家。

方以智《通雅》卷首三　老子、楊、墨皆近孔子前後，自老子正言若反，而惠施交易之。其歷物也，大其大，小其小；長其短，短其長；虛其實，實其虛而已。公孫龍遂爲隱射鉤距之機，皆楊墨之流也。莊宕於無何有之鄉，而樂在冥應。善用之，因物還物，天載兩忘，是有見乎無首者，不善用之比之無首矣。其詞近於爲我，其機則破相宗也。楊子執其隨，墨子尊其鄰，告子良其限，別墨之諼髁縱脫，倍譎不仵，則浚恆振恆者也。其見偏至，其文亦偏至。

又《通雅》卷一　丁字有尾非字。升菴《丹鉛總錄》、《莊子》曰，丁字有尾，以證古有隸筆。《外集》又云，世人謂曲波爲尾，丁子二字左行曲波，亦是尾也。觀此則莊子之時已有八分書，不始於秦王次仲矣。此已大誤。智按，《莊子》末篇言惠施歷物之意曰，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卵有毛，雞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此皆言物理變化，本無定形定名，自我言之，無所不可耳。舊注丁子有尾，丁子蝌斗也。《爾雅》名活東，蝦蟆也，初生正如丁有尾，及長則有足無尾。楊復所刻《莊子注》甚確，而盧陵羅勉道著《莊子循本》乃云，丁字子字即有尾，與《荀子》之鉤有鬚，卵有毛同。夫曰鉤有鬚，謂鉤有倒鬚也。若鉤鬚爲字尾，則卵毛何字乎？《莊子》上下文，犬爲羊，馬有卵，火不熱，山出口何字乎？升菴亦云，李頤注云，丁字曲波，此注者之謬也。不能辯前注之謬，但欲取□一節之論而引之，不論其通與不矣。【略】或曰，惠施反言此正語乎，或曰施呼蛙爲丁子，謂蛙有尾，指後而見初也。若謂丁字子字有尾，亦正誤矣。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卷二二　惠施諸人，辯之博者也。

祝允明《懷星堂集》卷二八《眼空臺記》　古之爲觀者，若山淵之平，莊周、惠施之眼也，是齊也。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四四《合刻管子韓非子序》　名法家苛察皦繞，錯若惠施、公孫龍之氾濫詭諱哉，其言各十餘萬，而贏度不能無傅，而小有益者。

吾謹《與李空同論文書》（黃宗羲編《明文海》卷一五七）　今概論其本之同，而不察其末之異，是猶論天地萬物之理同，而不論其形氣之異也，無乃或幾於惠施、公孫龍之說乎？

閔名《名士傳序》（黃宗羲編《明文海》卷二三二）　孟氏問楊朱曰，人而已矣，奚以名爲？曰，以名者爲富、爲貴、爲死、爲子孫，名奚益於子孫乎？曰，名乃苦其身，燋其心。乘其名者，潤兼宗黨，況子孫乎？凡爲名者必身爲的，的斯射。三者何用於富貴，與死哉？實名貧，僞名富也。實名死，僞名生也。實無名，名無實。名者，僞而已矣。名實散亂，於是公孫龍疾而思正之，假物取譬，以守白辨。謂白馬爲非馬也。其言曰，白名色，馬名形，形非色，色非形也。言色則形不當與，言形則色不宜從，今合以爲物，非也。欲推是辨，以正名實，而化天下焉。同時好辨者，桓子、惠施之流，則又演其說曰，狗非犬，犬可爲羊也。白狗黑，黃馬驪牛三也。狗馬之說，駘蕩益怪，而名實愈亂。故劉晝曰，名猶假，而實愈反。則迴犬似人，轉白爲黑矣。今指犬似人，不類也。類推以象，謂犬似獾，獾似狙，狙似人，則犬似人矣。吾爲正其說曰，狗亦馬，馬亦狗，狗馬亦人，此其情也。情形之背也，無算矣。合以爲物，而無疑者，名實眩也。梟名曰鸞，莎名曰芝，跖名曰夷，嫫名曰施，奭、姐名曰姜姒，墦鼈名曰園綺，商臣許止名曰舜文，莽操懿溫名曰周伊，殷房名曰管樂，臣僕名曰微箕。嗚乎！以是名名之，可不以是士士之乎？華子魚褚彥回，其士名也。而逼母后賣故主者，其實也。王夷甫沈休文其士名也，而乞命胡羯勸稱尊號者，其實也。蘇叔黨趙子昂其士名也，而被衰閽門忘宗事仇者，其實也。故漢士尊名，駢首爭死糜身湛族而不辭。輓士修名，駢首偷生獻室屠親而不憤。以此爲富貴，即富貴矣。以此爲死，即不死矣。以此爲非狗馬，即非狗馬矣。又何以曰狗非犬，馬非馬，名非士，士非名也乎？故

天下之至眩者，莫甚於狗馬與名也。此公孫龍、桓子、惠施之流所不及辨也。

章學誠《文史通義・內篇四言公中》 惠施「白馬」、「三足」之談，因莊生而遂顯。雖爲射者之鵠，亦見不羈之材，非同泯泯也。

孫詒讓《籀廎述林・與梁卓如論墨子書》 嘗謂《墨經》揭舉精理，引而不發，爲周名家言之宗。竊疑其必有微言大例，如歐士雅里大得勒之演繹法，培根之歸納法，及佛氏之因明論者。惜今書譌闕，不能盡得其條理。而惠施、公孫龍竊其緒餘，乃流於儇詭口給，遂別成流派，非墨子之本意也。

章炳麟《國故論衡・明見篇》 惠施持十事，辯者與惠施相應持二十一事。《天下篇》。辯者之言，獨有「飛烏」、「鏃矢」、「尺捶」之辯，察明當人意。「目不見」、「指不至」、「輪不蹍地」，亦幾矣，其他多失倫。夫辯說者，務以求眞，不以亂俗也。故曰「狗無色」可，云「白狗黑」則不可。名者所以召實，非以名爲實也。故曰「析狗至極微則無狗」可，云「狗非犬」則不可。觀惠施十事，蓋異於辯者矣。

紀事

《莊子・秋水》 惠子相梁，莊子往見之。或爲惠子曰：「莊子來，欲代子相。」於是惠子恐，搜於國中三日三夜。莊子往見之，曰：「南方有鳥，其名爲鵷鶵，子知之乎？夫鵷鶵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練實不食，非醴泉不飲。於是鴟得腐鼠，鵷鶵過之，仰而視之曰：「嚇！」今子欲以子之梁國而嚇我邪？」莊子與惠施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儵魚出遊從容，是魚之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矣，子不知魚之樂全矣。」莊子曰：「請循其本，子曰「汝安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我知之濠上也。」

又《齊物論》 昭文之鼓琴也，師曠之枝策也，惠子之據梧也，三子之知幾乎，皆其盛者也。故載之末年。唯其好之也，以異於彼。其好之也，欲以明之，彼非所明而明之，故以堅白之昧終。

又《德充符》 惠子謂莊子曰：「人故無情乎？」莊子曰：「然。」惠子曰：「人而無情，何以謂之人？」莊子曰：「道與之貌，天與之形，惡得不謂之人？」惠子曰：「既謂之人，惡得無情？」莊子曰：「是非吾所謂情也。吾所謂無情者，言人之不以好惡內傷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惠子曰：「不益生，何以有其身？」莊子曰：「道與之貌，天與之形，無以好惡內傷其身。今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槁梧而瞑。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

又《逍遙遊》 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我樹之成而實五石，以盛水漿，其堅不能自舉也。剖之以爲瓢，則瓠落無所容。非不呺然大也，吾爲其無用，而掊之。」莊子曰：「夫子固拙於用大矣。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世世以洴澼洸爲事。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聚族而謀曰：「我世世爲洴澼洸，不過數金，今一朝而鬻技百金，請與之。」客得之以說吳王。越有難，吳王使之將，冬與越人水戰，大敗越人，裂地而封之。能不龜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洴澼洸，則所用之異也。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爲大樽，而浮於江湖，而憂其瓠落無所容，則夫子猶有蓬之心也夫。」惠子謂莊子曰：「吾有大樹，人謂之樗。其大本臃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立之塗，匠者不顧。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也。」莊子曰：「子獨不見狸狌乎！卑身而伏，以候敖者，東西跳梁，不辟高下，中於機辟，死於罔罟。今夫斄牛，其大若垂天之雲，此能爲大矣，而不能執鼠。今子有大樹，患其無用，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不夭斤斧，物無害者，無所可用，安所困苦哉？」

又《徐無鬼》 莊子曰：「射者非前期而中，謂之善射，天下皆羿也，可乎？」惠子曰：「可。」莊子曰：「天下非有公是也，而各是其所是，天下皆堯也，可乎？」惠子曰：「可。」莊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邪？或者若魯遽者邪？其弟子曰「我得夫子之道矣，吾能冬爨鼎而夏造冰矣。」魯遽曰「是直以陽召陽，以陰召陰，非吾所謂道也。吾示子乎吾道。」於是爲之調瑟，廢一於堂，廢一於室，鼓宮宮動，鼓角角動，音律同矣。夫或改調一弦，於五音無當也。鼓之二十五弦皆動，未始異於聲，而音之君已。且若是者邪？」惠子曰：「今夫儒、墨、楊、秉，且方與我以辯，相拂以辭，相鎮以聲，而未始吾非也，則奚若矣？」【略】莊子送葬，過惠子之墓，顧謂從者曰：「郢人堊慢其鼻端若蠅翼，使匠石斲之。匠石運斤成風，聽而斲之，盡堊

而鼻不傷，郢人立不失容。宋元君聞之，召匠石曰：「嘗試爲寡人爲之。」匠石曰：「臣則嘗能斲之，雖然，臣之質死久矣。」自夫子之死也，吾無以爲質矣，吾無與言之矣。」

又《外物》 惠子謂莊子曰：「子言無用。」莊子曰：「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矣。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則廁足而墊之，致黃泉，人尙有用乎？」惠子曰：「無用。」莊子曰：「然則無用之爲用也亦明矣。」

又《寓言》 莊子謂惠子曰：「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始時所是，卒而非之，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年非也。」惠子曰：「孔子勤志服知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其說在侏儒夢見竈，哀公之稱莫衆而迷，故齊人見河伯，與惠子之言「亡其半」也。【略】張儀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荊，而惠施欲以齊、荊偃兵。二人爭之。羣臣左右皆爲張子言，而以攻齊、荊爲利，而莫爲惠子言。王果聽張子，而以惠子言爲不可。攻齊、荊事已定，惠子入見。王言曰：「先生毋言矣！攻齊、荊之事果利矣，一國盡以爲然。」惠子因說：「不可不察也。夫〔攻〕齊、荊之事也誠利，一國盡以爲利，是何智者之衆也？攻齊、荊之事誠不利，一國盡以爲利，何愚者之衆也？凡謀者，疑也。疑也者，誠疑以爲可者半，以爲不可者半。今一國盡以爲可，是王亡半也。劫主者，固亡其半者也。」

又《說林上》 田駟欺鄒君，鄒君將使人殺之。田駟恐，告惠子。惠子見鄒君曰：「今有人見君則睞其一目，爲君則何如？」君曰：「我必殺之。」惠子曰：「瞽兩目睞，君奚爲不殺？」君曰：「不能勿睞。」惠子曰：「田駟東欺齊侯，南欺荊王，駟之於欺人，瞽也，君奚怨焉！」鄒君乃不殺。【略】陳軫貴於魏王，惠子曰：「必善事左右。夫楊，橫樹之即生，倒樹之即生，折而樹之又生。然使十人樹之，而一人拔之，則毋生楊矣。至以十人之衆，樹易生之物，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樹之難，而去之易也。子雖工自樹於王，而欲去子者衆，子必危矣。」【略】慧子曰：「狂者東走，逐者亦東走，其東走則同，其所以東走之爲則異。故曰，同事之人，不可不審察也。」

又《說林下》 惠子曰：「置猿於柙中，則與豚同。故勢不便，非所以逞能也。」【略】惠子曰：「羿執鞅持扞，操弓關機，越人爭爲持的。弱子扞弓，慈母入室閉戶。故曰：「可必，則越人不疑羿。不可必，則慈母逃弱子。」」

《呂氏春秋・聽言》 凡人亦必有所習其心，然後能聽說。不習其心，習之於學問。不學而能聽說者，古今無有也。解在乎白圭之非惠子也，公孫龍之說燕昭王以偃兵及應空（洛）〔雄〕之遇也，孔穿之議公孫龍，翟翦之難惠子之法。此四士者之議，皆多故矣，不可不獨論。

又《不屈》 察士以爲得道則未也。雖然，其應物也，辭雖窮矣，辭雖窮，其爲禍福猶未可知。察而以達理明義，則察爲福矣。察而以飾非惑愚，則察爲禍矣。古者之貴善御也，以逐暴禁邪也。魏惠王謂惠子曰：「上世之有國，必賢者也。今寡人實不若先生，願得傳國。」惠子辭。王又固請曰：「寡人莫有之國於此者也，而傳之賢者，民之貪爭之心止矣。欲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惠子曰：「若王之言，則施不可而聽矣。王固萬乘之主也，以國與人猶尙可。今施，布衣也，可以有萬乘之國而辭之，此其止貪爭之心愈甚也。」惠王謂惠子曰：「古之有國者，必賢者也。」夫受而賢者舜也，是欲惠子之爲舜也。夫辭而賢者許由也，是惠子欲爲許由也。傳而賢者堯也，是惠子欲爲堯也。堯、舜、許由之作，非獨傳舜而由辭也，他行稱此。今無其他，而欲爲堯、舜、許由，故惠王布冠而拘於鄧，齊威王幾弗受，惠子易衣變冠，乘輿而走，幾不出乎魏境。凡自行不可以幸，爲必誠。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曰：「蝗螟，農夫得而殺之，奚故？爲其害稼也。今公行，多者數百乘，步者數百人。少者數十乘，步者數十人。此無耕而食者，其害稼亦甚矣。」惠王曰：「惠子施也，難以辭與公相應。雖然，請言其志。」惠子曰：「今之城者，或者操大築乎城上，或者負畚而赴乎城下，或操表掇以善睎望。若施者，其操表掇者也。使工女化而爲絲，不能治絲。使大匠化而爲木，不能治木。使聖人化而爲農夫，不能治農夫。施而治農夫者也。」公何事比施於螣螟乎？」惠子之治魏爲本，其治不治。當惠王之時，五十戰而二十敗，所殺者不可勝數，大將、愛子有禽者也。大術之愚，爲天下笑，得舉其諱，乃請令周太史更著其名。圍邯鄲三年而弗能取，士民罷潞，國家空虛，天下之兵四至，衆庶誹謗，諸侯不譽，謝於翟翦而更聽其謀，社稷乃存。名寶散出，土地四削，魏國從此衰矣。仲父，大名也。讓國，大實也。說以不聽、不信。聽而若此，不可謂工矣。不工而治，賊天下莫大焉，幸而獨聽於魏也。以賊天下爲實，以治

之爲名，匡章之非，不亦可乎？白圭新與惠子相見也。惠子說之以強，白圭無以應。惠子出。白圭告人曰：『人有新取婦者，婦至，宜安矜煙視媚行，竪子操蕉火而鉅。新婦曰：「蕉火大鉅。」入於門，門中有欲陷。新婦曰：「塞之，將傷人之足。」此非不便之家氏也，然而有大甚者。今惠子之遇我尚新，其說我有大甚者。』惠子聞之曰：『不然。《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愷者，大也。悌者，長也。君子之德，長且大者，則爲民父母。父母之教子也，豈待久哉？何事比我於新婦乎？《詩》豈曰「愷悌新婦」哉？』誹汙因邪？』翟翦曰：『不可。』惠王曰：『善而不可行，何故？』翟翦對曰：『今舉大木者，前呼輿謣，後亦應之，此其於舉大木者善矣，豈無鄭、衛之音哉？然不若此其宜也。夫國亦木之大者也。』

又《淫辭》　惠子爲魏惠王爲法。爲法已成，以示諸民人，民人皆善之。獻之惠王，惠王善之，以示翟翦。翟翦曰：『善也。』惠王曰：『可行及日之故，得無嫌於欲亟葬乎？愿太子易日。先王必欲少留，而撫社稷、安黔首也，故使雨雪甚。因弛期而更爲日，此文王之義也。若此而不爲，意者羞法文王也？』太子曰：『甚善。敬弛期，更擇葬日。』惠子不徒行說也，又令魏太子未葬其先君，而因有說文王之義以示天下，豈小功也哉？

《淮南子・齊俗訓》　故所趨各異，而皆得所便。故惠子從車百乘，以過孟諸。莊子見之，棄其餘魚。鵷胡飲水數斗而不足，鱓鮪入口若露而死，智伯有三晉而欲不滄，林類、榮啓期，衣若縣衰而意不慊。由此觀之，則趣行各異，何以相非也。

又《修務訓》　鍾子期死而伯牙絕絃被琴，知世莫賞也。惠施死而莊子寢說言，見世莫可爲語者也。

劉向《說苑・善說》　客謂梁王曰：『惠子之言事也，善譬。王使無譬，則不能言矣。』王曰：『諾。』明日見，謂惠子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譬也。』惠子曰：『今有人於此而不知彈者曰：「彈之狀何若？」應曰：「彈之狀如彈則諭乎？」王曰：『未諭也。』於是更應曰：「彈之狀如弓而以竹爲弦，則知乎？」王曰：『可知矣。』惠子曰：『夫說者固亦其所知，諭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無譬，則不可矣。』王曰：『善。』

又《應言》　白圭謂魏王曰：『市丘之鼎以烹雞，多洎之則淡而不可食；少洎之則焦而不熟，然而視之蠅焉美無所可用。惠子之言，有似於此。』惠子聞之曰：『不然。使三軍饑，而居鼎旁，適爲之飥，則莫宜之此鼎矣。』白圭聞之曰：『無所可用者，意者徒加其飥邪？』白圭之論自悖，其少魏王太甚。以惠子之言蠅焉美無所可用者爲仲父也，是以言無所可用，是魏王以言無所可用者爲仲父也，是以言魏惠王死，葬有日矣。天大雨雪，至於牛目。羣臣多諫於太子者曰：『雪甚，如此而行葬，民必甚疾之，官費又恐不給。請弛期更日。』太子曰：『爲人子者，以民勞與官費之故，而不行先王之葬，不義也。子勿復言。』羣臣皆莫敢諫，而以告犀首。犀首曰：『吾未有以言之。是其唯惠公乎？請告惠公。』惠公曰：『諾。』駕而見太子曰：『葬有日矣。』太子曰『然。』惠公曰：『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欒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文王曰：「譆！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夫！故使欒水見之。」於是出而爲之張朝，百姓皆見之，三日而後更葬，此文王之義也。今葬有日矣，而雪甚，及牛目，難以行，太子爲及日之故，得無嫌於欲亟葬乎？愿太子易日。先王必欲少留，而撫社稷、安黔首也，故使雨雪甚。因弛期而更爲日，此文王之義也。若此而不爲，意者羞法文王之義也。』太子曰：『甚善。敬弛期，更擇葬日。』惠子不徒行說也，又令魏太子未葬其先君，而因有說文王之義以示天下，豈小功也哉？

藝文

《陶淵明集》卷四《擬古九首》　『少時壯且厲，撫劍獨行游。誰言行遊近，張掖至幽州。飢食首陽薇，渴飲易水流。不見相知人，惟見古時丘。

路邊兩高墳，伯牙與莊周。此士難再得，吾行欲何求？』東澗曰：首陽、易水，亦寓憤世之意。《說苑》『鍾子期死而伯牙絕絃破琴，知世莫可爲鼓也。惠施卒而莊子深嘆不言，見世莫可語也。』伯牙之琴，莊周之言，惟鍾、惠能聽。今有能聽之人，而無可聽之言。此淵明所以罷遠遊也。

《全唐詩》卷六八九陸希聲《觀魚亭》 惠施徒自學多方，謾說觀魚理未長。不得莊生濠上旨，江湖何以見相忘。

邵雍《伊川擊壤集》卷一六《和王安之少卿秋遊》 春夏而來可作詩，雖然可作待何爲。屢空濫得同顏子，歷物固難如惠施。風月情懷無奈還隨。飯枕瓶醒眼，嚼麴無醉時。枕麴偶相逢，清泉媒妁之。不知獨何神，幻出忘世姿。莊周不須周，惠施不須施。貴賤與死生，不齊元自齊。我本非搢紳，金華牧羊兒。瓶坐讀詩禮，一出不得皈。歸來今四年，似早其實遲。海中無蓬萊，蓬萊在酒池。今夕一杯酒，乘風駕雲旗。猶遭世緣縛，未掛神武衣。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三七《四和》 漢末名臣推北海，鄴中才子遜東阿。老勤未輟吾伊讀，爛醉時爲爾汝歌。一滴何妨盧行少，五車安重惠施多。客來問語巴巴說，君不回頭可余何。

樂雷發《雪磯叢稿》卷一《烏烏歌》 莫讀書，莫讀書，惠施五車今何如。

王偁《虛舟集》卷一 祈、龍敏辯給，惠施夸便儇，竹書信激詭，堅白方自賢。騰口徒見尤，胡能事幽玄。九州誰復徵，多方亦已然。去矣桃李蹊，予將欲忘言。

王廷陳《夢澤集》卷二一 惠施已不作，莊生寡所宣。伯牙失鍾期，抱琴誰爲彈。知人誠不易，知己良獨難。周公輔王室，管蔡乃流言。骨肉且不諒，他人固宜然。

錢大昕《潛研堂詩集》卷一《擬古七首》 龍門百尺桐，輪囷盈十圍。斲爲綠綺琴，繫以白玉徽。水流何洋洋，山高亦巍巍。鍾期顧我笑，一彈情以移。柰何舍我去，破絃不復揮。不惜絃斷絕，所悲知音希。鄰人泣匠石，蒙莊感惠施。形存質已逝，千古同歎欷。

尹文分部

綜述

《莊子・天下》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名之曰心之行。以聏合歡，以調海内，（請）〔情〕欲（置）〔寡〕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鬬。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情〕欲（置）〔寡〕，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己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内，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

劉向《別錄》 尹文子學本莊、老，其書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以名爲根，以法爲柄。凡二卷，僅五千言。

又《說苑・君道》 齊宣王謂尹文曰：『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下。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治矣。書曰「（睿）〔容〕作聖。」詩人曰：「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宣王曰：『善。』

高誘《呂氏春秋・正名》注 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

劉勰《文心雕龍・諸子》 尹文課名實之符。【略】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

劉晝《劉子新論》卷一〇《九流》 名者，宋鈃、尹文、惠施、公孫（捷）〔龍〕之類也。其道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定尊卑，正名分，愛平尚儉，禁攻寢兵。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制〕，則寬宥之說，以示區分。然而薄者捐本就末，分析明辨，苟析辭也。

顏師古《漢書・藝文志》『《尹文子》』注 劉向云與宋鈃俱游稷下。

章學誠《校讎通義・内篇三漢志諸子》 名家之書，當敘於法家之前，而今列於後，失事理之倫敘矣。蓋名家論其理，而法家又詳於事也。雖曰二家各有所本，其中亦有相通之源委也。

又 名家之言，分爲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黑白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尹文之言云爾。然而命物之名，其體也。毀譽況謂之名，其用也。名家言治道，大率綜核毀譽，整齊況謂，所謂循名責實之義爾。命物之名，其源實本於《爾雅》。後世經解家言，辨名正物，蓋亦名家之支別也。由此溯之，名之得失可辨矣。凡曲學支言，淫辭邪說，其初莫不有所本。著錄之家，見其體分用異，而離析其部次，甚且拒絕而不使相通，則流遠而源不可尋，雖欲不泛濫而橫溢者，不可得矣。孟子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夫謂之知其所者，從大道而溯其遠近離合之故也。不曰淫詖邪遁之絕其途，而曰淫詖邪遁之知其所者，蓋百家之言，亦大道之散者也。奉經典而臨治之，則收百家之用。忘本源而厘折之，則失道體之全。

蘇輿《春秋繁露義証・實性篇》 若公孫龍、尹文子之徒，雖亦據吾夫子『正名』爲說，然區區物質形色之辨，其學小矣。

紀事

《呂氏春秋・正名》 名正則治，名喪則亂。使名喪者，淫說也。說淫則可不可，而然不然，是不是，而非不非。故君子之說也，足以言賢者之實，不肖者之充而已矣，足以喻治之所悖、亂之所由起而已矣，足以知物之情、人之所獲以生而已矣。凡亂者，刑名不當也。人主雖不肖，猶若用賢，猶若聽善，有若爲可者。其患在乎所謂賢、從不肖也，所謂善、而從邪辟，所謂可、從悖逆也，是刑名異充，而聲實異謂也。夫賢不肖、善邪辟、可悖逆，國不亂、身不危奚待也？齊湣王是以知說士，而不知所謂士也。故尹文問其故，而王無以應。此公玉丹之所以見信而卓齒之所以見任也。任卓齒而信公玉

丹，其非以自讎也？尹文見齊王。齊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尹文曰：『願聞何謂士？』王未有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親則孝，事君則忠，交友則信，居鄉則悌，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齊王曰：『此眞所謂士已。』尹文曰：『王得若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能得也。』尹文曰：『使若人於廟朝中，深見侮而不鬥，王將以爲臣乎？』王曰：『否。大夫見侮而不鬥，則是辱也。辱則寡人弗以爲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不鬥，未失其四行也。未失其四行者，是未失其所以爲士一矣。未失其所以爲士一矣，而王以爲臣。失其所以爲士一，而王不以爲臣。則嚮之所謂士者，乃士乎？』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將治其國，民有非則非之，民無非則非之。民有罪則罰之，民無罪則罰之。而惡民之難治，可乎？』王曰：『不可。』尹文曰：『竊觀下吏之治齊也，方若此也。』王曰：『使寡人治信若是，則民雖不治，寡人弗怨也。意者未至然乎？』尹文曰：『言之不敢無說。請言其說。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之令，深見侮而不敢鬥者，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敢鬥，是辱也。」夫謂之辱者，非此之謂也。以爲臣不以爲臣者，罪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齊王無以應。論皆若此，故國殘甚危，走而之穀，如衛。齊湣王，周室之孟侯也，太公之所老也。桓公嘗以此霸矣，管仲之辯名實審也。

《孔叢子・居衛》　子思在齊，尹文子生子不類，怒而杖之，告子思曰：『此非吾子也，吾妻殆不婦，吾將黜之。』子思曰：『若子之言，則堯舜之妃復可疑也。此二帝聖者之英，而丹朱、商君不及匹夫，以是推之，豈可類乎？然舉其多者，有此父斯有此子，道之常也。若夫賢父之有愚子，此由天道自然，非子之妻之罪也。』尹文子曰：『先生止之，願無言，文留妻矣。』

雜錄

《列子・周穆王》　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三年不告。老成子請其過而求退。尹文先生揖而進之於室，屏左右而與之言曰：『昔老聃之徂西也，顧而告予曰：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固難窮難終。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與學幻矣。吾與汝亦幻也，奚須學哉？』老成子歸，用尹文先生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憍校四時；冬起雷，夏造冰；飛者走，走者飛。終身不著其術，故世莫傳焉。

公孫龍分部

綜述

《莊子・天下》　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

又《秋水》　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

又《胠篋》　夫弓弩畢弋機變之知多，則鳥亂於上矣。鉤餌罔罟罾笱之知多，則魚亂於水矣。削格羅落罝罘之知多，則獸亂於澤矣。知詐漸毒、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於辯矣。故天下每每大亂，罪在於好知。

又《齊物論》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惡乎然？然於然。惡乎不然？不然於不然。物固有所然，物固有所可。無物不然，無物不可。

又《天地》　夫子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宇。若是，則可謂聖人乎？

《荀子・不苟》　君子寬而不優，廉而不劌，辯而不爭，察而不激，直立而不勝，堅彊而不暴，柔從而不流，恭敬謹愼而容。夫是之謂至文。《詩》曰：『溫溫恭人，惟德之基。』此之謂矣。

又《修身》　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非不察也，然而君子不辯，

止之也。

又《儒效》 凡事行，有益於理者立之，無益於理者廢之，夫是之謂中事。凡知說，有益於理者爲之，無益於理者舍之，夫是之謂中說。事行失中謂之奸事，知說失中謂之奸道。治世之所棄，而亂世之所從服也。若夫充虛之相施易也，堅白、同異之分隔也，是聽耳之所不能聽也，明目之所不能見也，辯士之所不能言也。雖有聖人之知，未能偈指也。不知無害爲君子，知之無損爲小人　工匠不知，無害爲巧，君子不知，無害爲治。王公好之則亂法，百姓好之則亂事。而狂惑戇陋之人，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談說，明其辟稱，老身長子，不知惡也，夫是之謂上愚，曾不如相雞狗之可以爲名也。《詩》曰：『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靦面目，視人罔極。作此好歌，以極反側。』此之謂也。

又《禮論》 禮之理誠深矣，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溺。其理誠大矣，擅作典制、辟陋之說入焉而喪。其理誠高矣，暴慢恣睢、輕俗以爲高之屬入焉而隊。

《韓非子・問辯》 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爲賢，以犯上爲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爲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又《外儲說左上》 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爲的，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

《戰國策・趙策二》 夫刑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已如白馬實馬，乃使有(白)馬之爲也。

《淮南子・齊俗訓》 博聞強志，口辯辭給，人智之美也，而人主不以求於下。【略】公孫龍析辯抗辭，別同異，離堅白，不可與衆同道也。而貿名。

又《詮言訓》 公孫龍粲於辭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

又《平原君列傳》 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

劉向《別錄》 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綦毋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坐皆稱善。

又《別錄・荀子敘錄》 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辭。【略】皆著書，然非先王之法也，皆不循孔子之術。

揚雄《法言・吾子》 或問：『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爲法，法與？』曰：『斷木爲棊，梡革爲鞠，亦皆有法焉。不合乎先王之法者，君子不法也。』

桓譚《新論》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爲堅白之論。假物取譬，謂白馬爲非馬。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馬所以名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人不能屈。後乘白馬，無符傳，欲出關，關吏不聽。此虛言難以奪實也。

又 夫言是而計當，遭變而用權，常守正，見事不惑，內有度量，不可傾移而誑以譎異，爲知大體矣。如無大材，則雖威權如王翁，察慧如公孫龍，敏給如東方朔，言災異如京君明，及博見多聞，書至萬篇，爲儒教授數百千人，只益不知大體焉。

高誘《呂氏春秋・淫辭》注 公孫龍、孔穿皆辯士也。論，相易奪也。龍言(藏)〔臧〕之三(牙)〔耳〕，辯，說也。若乘白馬，禁不得度關，因言馬白非(白)馬，此之類也。故曰甚辯也。

又《淮南子・齊俗訓》注 公孫龍，趙人。好分析詭異之言，以白、馬不得合爲一物，離而爲二也。

又《淮南子・詮言訓》注 公孫龍以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爲論，故曰貿也。

王充《論衡・案書篇》 公孫龍著堅白之論，析言剖辭，務曲折之言，無道理之較，無益於治。

徐幹《中論・考僞篇》 昔楊朱、墨翟、申不害、韓非、田駢、公孫龍，汩亂乎先王之道，譎張乎戰國之世，然非人倫之大患也，何者？術異乎聖人者易辨，而從之者不多也。

劉勰《文心雕龍・諸子》 公孫之白馬孤犢，辭巧理拙，魏牟比之鴞

烏，非妄貶也。

劉晝《劉子新論》卷一〇《九流》　名者，宋鈃、尹文、惠施、公孫（捷）〔龍〕之類也。其道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故定尊卑，正名分，愛平尚儉，禁攻寢兵。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制〕，則寬宥之說，以示區分。然而薄者捐本就末，分析明辨，荀析華辭也。

劉昞《人物志・材理篇》注　以白馬非（白）馬，一朝而服千人，及其至關禁固，直而後過也。

《晉書・隱逸傳・魯勝》　惟注《墨辯》，存其敘曰，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形〕名顯於世。

成玄英《莊子・齊物論》疏　白，即公孫龍守白馬論也。姓公孫，名龍，趙人，當六國時，弟子孔穿之徒，堅執此論，橫行天下，服衆人之口，不服衆人之心。【略】堅執守白之論，眩惑世間，雖宏辯如流，終有言而無理也。

又《莊子・德充符》疏　公孫龍作《白馬論》，云白馬非馬，堅守斯論，以此自多。信有其言，而無其實，能伏衆人之口，不能伏衆人之心。

又《莊子・天地》疏　堅白，公孫龍《守白論》也。孔穿之徒，堅執此論，當時獨步，天下無敵。今辯者云，我能離析堅白之論（不）以爲辯，雄辯分明，如縣日月於區宇。

又《莊子・秋水》疏　姓公孫，名龍，趙人也。魏牟，魏之公子，懷道抱德，猷機風塵。先王，堯舜禹湯之迹也。仁義，五德之行也。孫龍秉性聰明，率才宏辯，著『守白之論』，以駁辯知名，故能合異爲同，離同爲異，可爲不可，然爲不然，難百氏之書皆困，窮衆口之辯咸屈，生於衰周，一時獨步，弟子孔穿之徒，祖而師之，擅名當世，莫與爭者，故曰矜此學問，達於至妙，忽逢莊子，猶若井蛙也。【略】孫龍雖善於言辯，而未體玄虛，是故聞莊子之言，沉焉悟莊子語深，豈直議論不如，抑亦智力不逮，焉怪其奇異，方覺己之學淺，始悟莊子之道，篤仁義之行，困百所以自緘其口，更請益於魏牟。【略】公孫龍學先王之道，篤仁義之行，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忽聞莊子之言，亦猶井蛙之逢海鱉也。【略】孫龍雖復聰明性識，但是俗知，非眞知也，故知未能窮於是非之境，而欲觀察莊子至理之言者，亦何異乎使蚊子負於邱山，商蚷馳於河海，而力微負重，智小謀大，故必不勝任也。孫龍所學，心知狹淺，何能議論莊子窮微極妙之言耶？祇可辨析是非，適一時之名利耳，以斯爲道，豈非坎井之蛙乎！此結譬也。【略】孫龍雖言辯宏博，而不離域中。故以孫學莊談，終無得理。

楊倞《荀子・修身》注　此言公孫龍、惠施之曲說異理，不可以爲法也。堅白，謂離堅白也。公孫《堅白論》曰，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一一，可乎？曰可。謂目視石，但見白，不知其堅，則謂之白石。手觸石，則知其堅，而不知其白，則謂之堅石。是堅、白終不可合爲一也。司馬彪曰：『堅白』、謂『堅石非石』、『白馬非馬』也。『同異』，謂使異者同、同者異。』或曰，即《莊子》所謂『大同而與小同異』，言同在天地之間，故謂之『大同』。物各有種類所同，故謂之『小同異』。是『大同』與『小同』異也。此略舉『同異』，故曰『此之謂小同異』。《莊子》又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言萬物總謂之『物』，莫不皆同，是『萬物畢同』。若分而別之，則人耳目鼻口百體，草木枝葉花實，無不皆異，是物『畢異』也。此具舉『同異』，故曰『此之謂大同異』。《莊子》又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無厚』謂厚之極，不可爲厚薄也。『不可積』，言其委積至多，不可使復積也。凡無厚不可積，因於有厚可積，故得『其大千里』。『千里』者，舉大之極也。

法琳《對傅奕廢佛僧表》（道宣《廣弘明集》卷一一）　昔公孫龍著《堅白論》，罪三王，非五帝，至今讀之，人猶切齒，已爲前鑑，良可悲夫。

復禮《十門辯惑論》　公孫之駿辯，自昔難酬。

《資治通鑑》卷三　趙王封其弟勝爲平原君。平原君好士，食客常數千人。有公孫龍者，善爲堅白、同異之辯，平原君客之。孔穿自魯適趙，與公孫龍論『臧三耳』。龍甚辯析，子高弗應。俄而辭出。明日復見平原君。平原君曰：『畸昔公孫之言信辯也，先生以爲何如？』對曰：『然，幾能令『臧三耳』矣，雖然，實難，僕願得又問於君，今謂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其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無以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辯事也。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於理。辭勝於理，終必受詘。』齊鄒衍過趙，平原君使與公孫龍論『白馬非馬』之說。鄒子曰：『不可。夫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惇）〔悖〕，巧譬以相移，引

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衍不爲也。」座皆稱善。公孫龍由是遂絀。

史炤《資治通鑑釋文》卷一《周紀三》 《史記》云，趙有公孫龍，即趙人也。《索隱》云，《孔子弟子傳》作衛人，鄭氏作楚人，未知孰是。按《漢書・藝文志》「《公孫龍子》十四篇」注云，即爲堅白之辯者。又按成元英《莊子疏》云，公孫龍著《守白論》行於世，堅白即守白也。言堅執其說而守之，亦如墨子墨守之義。自堅白之論起，辯者之徒(五)(互)執是非，不勝異說。公孫龍之辯，蓋將合異以爲同。故曰(合)同異。三耳者，如《莊子》所載「鷄三足」之說，今推廣《莊子疏》謂數起於一，一與一爲二，二與一爲三。三名雖立，然竟無實體，故難可爲三足，則今兩耳豈不猶是？一說耳主聽，兩月形也。兼聽而言，可得爲三。【略】(比)(此)亦《莊子》所載「狗非犬」之說。《疏》云，狗之與犬，一物兩名。名實合，則彼謂狗，此謂犬。名實離，則彼謂狗，異於犬也。又《墨子》曰，狗犬也，然狗非狗犬也。大旨與白馬非馬之說同。公孫龍之辯，皆辭勝於理，今具載其言者，蓋聽言之道，不可不察也。【略】其言與人相戾，紛然而爭，欲人先屈，務在人後方止，故云「繳紛爭言，而競後息」。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五一《答萬正淳》 游氏引鄒衍談天，公孫龍詭辨，爲智者之過，亦未當，若佛老者知之過也，談天、詭辨不足以爲知者之過，知者之過非一端，如權謀、術數之類亦是，龍、衍乃是誣妄，又不足以及此。

呂祖謙《東萊集》 昔人言「白馬非馬」之說，若無白馬在前，則盡教他說。適有牽白馬過堂下，則彼自破矣。如「三耳」之說，我若隨之而轉，則必爲所惑，惟自守兩耳之說，則彼不能眩矣。

又 「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其說謂自一尺至一厘一忽，無不有半，推廣尋丈以上皆如此，所以謂「萬世不竭」。此亦有理。

又 告子「彼長而我長之，彼白而我白之」，斯言也，蓋「堅白同異」之祖。夫論理未有不思副於名實者也，彼長我長，彼白我白，正告子「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之言，與公孫龍之鉤深索隱、離析破碎者不同。

黃震《黃氏日鈔・讀諸子》 公孫龍，戰國時肆無稽之辯，九流中所謂名家，以正名爲說者也。其略有四：一曰：「白馬非馬。」謂：「白所以名色，馬所以名形，形非色，色非形也。」其二曰：「物莫非指。」謂指者指斥是非之名，物各有指，是非混亂，終歸於無可指也。其三曰：「雞三足。」謂：「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也。」其四曰：「堅白石，謂目見石之白，而不見其堅；手知石之堅，而不知其白，是堅與白爲二物。其無稽如此，大率兒童戲語，而乃祖吾夫子正名爲言。嗚呼！夫子之所謂正名者果如是乎？若「臧三耳」之辯，亦出公孫龍，然《孔叢子》及《呂氏春秋》載之，此書不及焉。

又 中山公子牟，悅趙人公孫龍詭辭，而樂正子輿非之，至斥以「設令發於餘竅，子亦將承之」。其論甚正，而《列子》載焉。此誕說波流中砥柱也。

劉敞《春秋權衡》卷九《桓公》 辭邪，大凡矜巧辭以曲通者，卵有毛，白馬非馬，猶可通也，但恐繁而不要，亂道眞耳。

林希逸《莊子口義》卷一 如惠子之強辯，自愚也，而以終其身。「堅白」本公孫龍之事，莊子卻以爲惠子。但借其分辯堅白之名耳。昧，自愚也。上言三子，此但以惠子之辯爲結，亦是文法也。「堅白」注家以爲，堅石、白馬之辯。蓋曰，堅則爲石，言石不必言堅。白則爲馬，言白不必言馬。亦猶黃馬驪牛三也。《史記・蘇秦傳》注又曰，龍泉水淬刀劒特堅利，故有堅白之論曰，黃所以爲堅，白所以爲利；齊辯之曰，白所以爲不堅，黃所以爲不利。二說雖殊，皆辯者之事。

又卷四 夫子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宇，若是則可謂聖人乎！【略】若相放，帝王同條共貫之意。以我之可，明彼之不可。以我之然，明彼之不然。辯者之言，雖曰堅白、同異，紛紛多端，而我能分辯之，若懸於天宇之間，謂能曉然揭而示人也。離，分析也。

衛湜《禮記集說》卷一六〇 公孫龍之詭辨，是知之過也。

陳祥道《論語全解》 子曰，辭達而已矣。意者辭之主，辭者意之需，君子之(亂)(辭)達其意而已，夫豈多騁旁枝爲哉？故曰，辭達而已矣。《儀禮》曰，辭多則史少，則不達。彼鄒衍之談天，公孫龍之詭辭，其言雖多，皆辨者之囿而已。豈知所謂辭達者哉？

宋濂《文憲集》卷二《華川書舍記》 公孫龍氏欲屈衆說，則又以堅白、名實爲文。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讀公孫龍子》 君子無用乎辯也。豈惟

無事乎辯，亦無事乎言也。充乎心不得已而後言，正言之而理不明不得已而後辯。辯而無所明，言而不出乎道，則亦無用乎言與辯矣。若公孫龍之辯，不亦費其辭乎？孔子所謂正名，數言而煥然矣。龍術爲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之論，枝蔓繁複，累數千言，然其意不越乎正名而已。傳有之曰，有德者必有言，有德之人一言而有餘，不知道者萬言而不足。故善學者必務知道。

孫緒《沙溪集》卷一三《雜著・無用閑談》　孟子曰，長馬之長，無以異於長人之長。白馬之白，無以異於白人之白。又曰，白羽之白，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莊子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萬物一馬也。公孫龍曰，白馬非馬也。白馬爲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也，言馬所以名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也。言色則形不當與，言形則色不當從。此等議論，固浮詭不根，然詞氣抑揚，與孟子不相似者無幾矣。想戰國之士，議論好尙如此，大賢亦不免也。

又卷一四《雜著・無用閑談》　公孫龍《白馬非馬論》等篇，今人必欲解，且謂其高妙。

劉宗周《論語學案》卷四　子不語怪力亂神。聖人之道中庸而已矣。舍中庸而求之奇詭者，怪也。求之功利者，力也。求之邪慝者，亂也。求之玄虛者，神也。皆惑世誣民之道也。故聖人不語，記者列此四目，概盡萬世異端之學，孔門之衛道嚴矣哉！後世如鄒衍、公孫龍之說，怪之屬也。管、商、申、韓之說，力之屬也。楊墨之說，亂之屬也。佛老之說，神之屬也。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二《讀亢倉子》　余讀公孫龍，雖其謬悠鄙舛，而要之縱放強辨，儼然戰國之習也。

又《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四四　名法家苛察繳繞，錯若惠施、公孫龍之汜濫詭詩哉，其言各十餘萬，而贏度不能無傅，而小有益者。

黃淳耀《陶菴全集》卷四《史記評論》　《孟子荀卿列傳》，末後叙公孫龍等數家，以見羣言殺亂，而孔孟之書足爲萬世法也。

傅山《霜廬別集・淮南存雋》　《莊子》載惠施之言，惟有『火不熱』，而無『冰不寒』之句，非公孫龍之言也。愚常怪有『火不熱』之論，而不及『冰不寒』，似欠缺。後因有附會之論，曰只可謂『火不熱』，而不謂『冰不寒』。亦屬解書依經之見。讀此注，乃知古原有是說。即不必惠施，不方於公孫龍有之也。

汪琬《堯峰文鈔》卷九《辨公孫龍子》　勝國之末，吳中異學蜂興，有謂孔子獨傳道於弟子公孫龍者，遂奉《公孫龍子》數篇以紬曾子：噫！何其謬也。殆《王制》所謂『行僞而堅，言僞而辨』者也。雖其說誕妄，或不足以惑衆。然而吾不可不論。按《史記・仲尼弟子傳》，龍字子石，《家語》以爲衛人。鄭（御名）又以爲楚人，已莫知其眞。追論歲月，決非趙之辨堅白同異者也。龍少孔子五十三歲。《年表》孔子卒於魯哀公之十六年，是歲周敬王十四年也，龍年二十歲。至周赧王十七年，是歲趙惠文王元年，封公子勝爲平原君，距孔子卒時已一百七十九年矣，龍若尙在，當一百九十八歲，得毋爲人妖與？《平原君傳》君厚待公孫龍，及騶衍過趙，言至道，乃紬龍。史明言龍辨害道，而顧倡爲孔子傳道之說，何其謬也！又孔穿嘗辨龍所謂『臧三耳』者，穿則孔子六世孫，其世系明白可考，而龍與穿同時，顧得見其六世祖邪？其必不然也審矣。且孔子之門畔孔子者衆矣，諸弟子之後，或流而爲荀卿，或流而爲莊周、禽滑釐，紛紛籍籍皆異學也。龍堅白之辨悖又甚焉。使果嘗受業孔子，果老壽二百年不死，則孔子復作，亦當不免於鳴鼓之誅。況可推爲傳道者哉？莊周曰：『桓團、公孫龍辨者之徒，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然則龍特辨士，當時不謂之知道，龍亦未嘗以道自詡也。故吾謂春秋六國間，當有兩公孫龍，決非一人。其傳道云云，此吳中無忌憚者之言，絕無據依者也。劉歆《七略》『公孫龍子十四篇』，在名家。又莊周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或謂秉卽龍也。蓋其字子秉，幷附之以竢考。

胡廣《禮記大全》卷五　所言雖僞，而辨不可屈，如白馬非馬之類。所學雖非正道，而涉獵甚廣，則亦難於窮詰，順非文過也。所行雖非，而善於文飾其言，滑澤無滯，衆皆疑其爲是也。

黃宗羲《孟子師說》卷上　《孟子》之詖淫邪遁，指一時立言之蔽，破其學術。詖辭，危險之辭。如雞三足，卵有毛，白馬非白之類。是蔽於名實者也。淫辭汎濫，援引終日，言成文典，及細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陷辭如入於坎窞，無有實地也。邪辭，邪僻之辭。如捭闔飛箝，離遠於正道。遁辭，炙輠無窮，不主一說，人見其不窮，不知其倘口乃窮也。詖則公孫龍之家。淫則談天衍之家。邪則鬼谷之家。遁則淳于髡之家。皆是當時之人也。

楊一清《五子書序》（黃宗羲編《明文海》卷二一七）　公孫龍之辯甚矣，而白馬非白之喻，堅白同異之說，終不可解。欲正名實，而名實卒不可

正。戰國處士其橫議每類是耶？嗚呼！大道既隱，異端曲學起而乘之，言人人殊。

章學誠《校讎通義・內篇三漢志諸子》 鄧析、公孫龍之名，不得自外於聖人之名，而所以持而辨者，非也。

孫詒讓《籀廎述林・與梁卓如論墨子書》 嘗謂《墨經》楬舉精理，引而不發，爲周名家言之宗。竊疑其必有微言大例，如歐士雅里大得勒之演繹法，培根之歸納法，及佛氏之因明論者。惜今書譌闕，不能盡得其條理，而惠施、公孫龍竊其緒餘，乃流於儇詭口給，遂別成流派，非墨子之本意也。

羅振玉《鳴沙石室古籍叢殘》唐寫本類書第一種『白馬』原注 公孫龍度關，關司禁，白馬不得過。公孫曰：『我馬白非馬。』遂過。

紀事

《莊子》佚文（《藝文類聚》卷六六引） 梁君出獵，見白雁羣，下彀弓欲射之。道有行者。梁君謂行者止，行者不止，白雁羣駭。梁君怒，欲射行者，其御公孫龍止之。梁君怒曰：『龍不與其君，而顧他人。』對曰：『昔宋景公時大旱，卜之，必以人祠乃雨。景公下堂頓首曰：「吾所以求雨，爲民也，今必使吾以人祠乃雨，將自當之。」言未卒而大雨。何也？爲有德於天而惠於民也。君以白雁故而欲射殺人，主君譬人無異於豺狼也。』梁君乃與龍上車歸，呼萬歲，曰：『樂哉！人獵皆得禽獸，吾獵得善言而歸。』

《公孫龍子・跡府》 公孫龍，六國時辯士也。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爲《守白》之論。假物取譬，以《守白》辯，謂白馬爲非馬者，言白所以名色，言馬所以名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也。夫言色，則形不當與。言形，則色不宜從。今合以爲物，非也。如求白馬於廄中，無有，而有驪色之馬，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不可以應有白馬，則所求之馬亡矣。然而王一以爲臣，一不以爲臣，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君將理其國，人有非則非之，無非則亦非之，有功則賞之，無功則亦賞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齊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其方若此矣。』王曰：『寡人理國，信若先生之言，人雖不理，寡人不敢怨也。以未至然與？』尹文曰：『言之敢無說乎？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見侮而終不敢鬥，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鬥者，辱也。謂之辱，非之也。無非而王（辱）〔非〕之，故因除其籍，不以爲臣也。不以爲臣者，罰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且王辱不敢鬥者，必榮敢鬥者也；榮敢鬥者，是而王是之，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彼無功而王賞之，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使龍去之，此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者，悖。且白馬非馬，乃仲尼之所取。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欲學而使龍去所教，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孔穿無以應焉。公孫龍，趙平原君之客也。孔穿、孔子之業也。穿與龍會。穿謂龍曰：『臣居魯，側聞下風，高先生之智，說先生之行，願受業之日久矣，乃今得見。然所不取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白馬非馬之學，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學，以白馬爲非馬者也。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者，悖。且夫欲學於龍者，以智與學焉爲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馬，是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不可。先生之所以教龍者，似齊王之謂尹文也。齊王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以齊國無士，何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可謂士乎？』齊王曰：『善！此眞吾所謂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可得也。』是時齊王好勇，於是尹文曰：『使此人廣庭大衆之中，見侵侮而終不敢鬥，王將以爲臣乎？』王曰：『鉅士也？見侮而不鬥，辱也！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唯見侮而不鬥，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其所以爲士也。然而王一以爲臣，一不以爲臣，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君將理其國，人有非則非之，無非則亦非之，有功則賞之，無功則亦賞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齊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其方若此矣。』王曰：『寡人理國，信若先生之言，人雖不理，寡人不敢怨也。以未至然與？』尹文曰：『言之敢無說乎？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見侮而終不敢鬥，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鬥者，辱也。謂之辱，非之也。無非而王（辱）〔非〕之，故因除其籍，不以爲臣也。不以爲臣者，罰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且王辱不敢鬥者，必榮敢鬥者也；榮敢鬥者，是而王是之，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彼無功而王賞之，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

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謬，雖十黃帝，不能理也。』齊王無以應焉。故龍以子之言有似齊王。子知難白馬之非馬，不知所以難之說，以此，猶〔知〕〔之〕好士之名，而不知察士之類。

《莊子・秋水》 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爲至達已。今吾聞莊子之言，汒焉異之，不知論之不及與？知之弗若與？今吾無所開吾喙。敢問其方。』公子牟隱机太息，仰天而笑曰：『子獨不聞夫埳井之鼈乎，謂東海之鼈曰：「吾樂與！吾跳梁乎井幹之上，入休乎缺甃之崖，赴水則接腋持頤，蹶泥則沒足滅跗，還虷蟹與科斗，莫吾能若也。且夫擅一壑之水，而跨跱埳井之樂，此亦至矣。夫子奚不時來入觀乎？」東海之鼈，左足未入，而右膝已縶矣。於是逡巡而卻，告之海曰：「夫千里之遠，不足以舉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極其深；禹之時，十年九潦，而水弗爲加益，湯之時，八年七旱，而崖不爲頃久推移，不以多少進退者，此亦東海之大樂也。」於是埳井之鼈聞之，適適然驚，規規然自失也。且夫知不知是非之境，而猶欲觀於莊子之言，是猶使蚉負山，商蚷馳河也，必不勝任矣。且夫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埳井之鼈與？且彼方跐黃泉而登大皇，無南無北，奭然四解，淪於不測；無東無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是直用管窺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子往矣！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未得國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歸耳。今子不去，將忘子之故，失子之業。』公孫龍口呿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

《呂氏春秋・審應》 趙惠王謂公孫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偃乎？』公孫龍對曰：『偃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今閻、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布總，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秦得地而王布總，齊亡地而王加膳，斯非兼愛之心也，此偃兵之所以不成也。今有人於此，無禮慢易而求敬，阿黨不公而求令，煩號數變而求靜，暴戾貪得而求定，雖黃帝猶若困。』

又《淫辭》 空雄之遇，秦、趙相與約，約曰：『自今以來，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居無幾何，秦興兵攻魏，趙欲救之。秦王不說，使人讓趙王曰：『約曰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今秦欲攻魏，而趙因欲救之，此非約也。』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公孫龍。公孫龍曰：『趙欲救之，今秦王獨不助趙，此非約也。』孔穿、公孫龍相與論於平原君所，深而辯，至於〔藏〕〔臧〕三〔牙〕〔耳〕。公孫龍言〔藏〕〔臧〕之三〔牙〕〔耳〕甚辯。孔穿不應，少選，辭而出。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甚辯。』孔穿曰：『然。幾能令〔藏〕〔臧〕三〔牙〕〔耳〕矣。雖然，難。願得有問於君：謂〔藏〕〔臧〕兩〔牙〕〔耳〕甚難而實非也，謂〔藏〕〔臧〕兩〔牙〕〔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將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與孔穿辯。』

又《應言》 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昭王曰：『甚善。寡人願與客計之。』公孫龍曰：『竊意大王之弗爲也。』王曰：『何故？』公孫龍曰：『日者大王欲破齊，諸天下之士，其欲破齊者，大王盡養之；知齊之險阻要塞、君臣之際者，大王盡養之；雖知而弗欲破者，大王猶若弗養。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今大王曰：「我甚取偃兵。」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者，盡善用兵者也。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王無以應。

《戰國策・趙策》 秦攻趙，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信陵君發兵至邯鄲城下，秦兵罷。虞卿爲平原君請益地，謂趙王曰：『夫不鬥一卒，不頓一戟，而解二國患者，平原君之力也。用人之力而忘人之功，不可。』趙王曰：『善！』將益之地。公孫龍聞之，見平原君曰：『君無覆軍殺將之功，而封以東武城。趙國豪傑之士，多在君之右，而君爲相國者，以親故也。夫君封以東武城，不讓無功；佩趙國相印，不辭無能；一解國患，欲求益地，是親戚受封而國人計功也。爲君計者，不如勿受便。』平原君曰：『謹受令！』乃不受封。

《淮南子・道應訓》 昔者公孫龍在趙之時，謂弟子曰：『人而無能者，龍不能與遊。』有客衣褐帶索而見曰：『臣能呼。』公孫龍顧謂弟子曰：『門下故有能呼者乎？』對曰：『無有。』公孫龍曰：『與之弟子之籍。』後數日，往說燕王，至於河上，而航在一汜。使善呼者呼之，一呼而航來。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而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

又《平原君列傳》 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曰：『龍聞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君請封，有之

乎？』平原君曰：『然。』龍曰：『此甚不可。且王舉君而相趙者，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割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乃以君爲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功者，亦自以爲親戚故也。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請封，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此甚不可。且虞卿操其兩權：事成，操右卷以責；事不成，以虛名德君。君必勿聽也。』平原君遂不聽虞卿。平原君以趙孝成王十五年卒，子孫代，後竟與趙俱亡。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

《漢書・藝文志》『《公孫龍子》十九篇』句班固自注 趙人，與公孫龍等並遊平原君趙勝家。

桓寬《鹽鐵論・箴石》 公孫龍有言曰：『論之爲道辯，故不可以屬意。屬意相寬，相寬其歸爭。爭而不讓則入於鄙。』

劉向《孫卿書錄》 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辭。

又《別錄》 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

又《校上鄧析子序》 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

高誘《呂氏春秋・正名》注 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

又《呂氏春秋・應言》注 龍，趙人也。

《孔叢子・公孫龍》 公孫龍者，平原君之客也，好刑名，以白馬爲非（白）馬。或謂子高曰：『此人小辯而毀大道，子盍往正諸？』子高曰：『大道之悖，天下之校枉也。吾何病焉？』或曰：『雖然，子爲天下故，往也。』子高適趙，與龍會平原君家，謂之曰：『僕居魯，遂聞下風，而高先生之行也，願受業之日久矣。然所不取於先生者，獨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白）馬爾。誠去「非（白）馬」之學，則穿請爲弟子。』公孫龍曰：『先生之言悖也。龍之學，正以白馬非（白）馬者也，今使龍去之，則龍無以教矣。今龍爲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不亦悖乎？且夫學於龍者，以智與學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白）馬，是先教也，而後師之，不可也。先生之所教龍者，似齊王之問尹文也。』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不忠，事親則不孝，交友則不信，處鄉則不順，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王曰：『先生言於理善矣！』因顧謂衆賓曰：『善！是眞吾所謂士者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不可得也。』尹文曰：『使此人於廣庭大衆之中，見侮而不敢鬥，王將以爲臣乎？』王曰：『夫士也，見侮而不鬥，是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不鬥，是未失所以爲士也。然而王不以爲臣，則鄉所謂士者，乃非士乎？夫王之令：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令，故見侮終不敢鬥，是全王之法也。而王不以爲臣，是罰之也。且王以不敢鬥爲辱，必以敢鬥爲榮。是王之所賞，吏之所罰也；上之所是，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曲謬，雖十黃帝，固所不能治也。』齊王無以應。且白馬非（白）馬者，乃子先君仲尼之所取也。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反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也。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亦曰人得之而已矣，何必楚乎？』若是者，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也。夫是仲尼之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之異白馬於所謂馬，悖也。先生好儒術，而非仲尼之所以教，雖百龍之智，欲學而使龍去所以教，雖百龍之智，固不能當其前也。』子高莫之應。退而告人曰：『言非而博，巧而不理，此固吾所不答也。』異日，平原君會衆賓而延子高。平原君曰：『先生，聖人之後也。不遠千里來顧臨之，欲去夫公孫子白馬之學。今是非未分，而先生翻然欲高逝，可乎？』子高曰：『理之至精者則自明之，豈任穿之退哉？』平原君曰：『至精之說，可得聞乎？』答曰：『其說皆取之經傳，不敢以意。《春秋》記「六鷁退飛，覩之則六，察之則鷁。」鷁猶馬也，六猶白也。覩之得見其白，察之則知其馬。色以名別，內由外顯。謂之「白馬」，名實當矣。若以絲麻，加之女工，爲緇素青黃，色名雖殊，其質故一。是以《詩》有「素絲」，不曰「絲素」。《禮》有「緇布」，不曰「布緇」。「驪牛」、「玄武」，此類甚衆。先舉其色，後名其質。萬物之所同，聖賢之所常也。君子之謂，貴當物理，不貴繁辭。若尹文之折齊王之所言，與其法錯故也。穿之所說於公孫子，高其智，悅其行也。去白馬之說，智行固存，是則穿未失其所師者也。稱此云云，沒其理矣。是楚王之言「楚人（忘）〔亡〕弓，楚人得之」，先君夫子，探其本意，欲以示廣，其實狹之，故曰「不如亦曰人得之而已」也。是則異楚王之所謂楚，非異楚王之所謂人也。以此爲喻，乃相擊切矣。凡言人之者，總謂人也。亦猶言馬者，總謂馬也。楚自國也，白自色也。欲廣其人，宜在去楚；欲正名色，不宜去白。忱察此理，則公孫之辨破矣。』平原君曰：『先生言於理善矣！』因顧謂衆賓

曰：『公孫子能答此乎？』燕客史由對曰：『辭則有焉，理則否矣。』公孫龍又與子高（記）〔汜〕論於平原君所，辨理至於臧三耳。公孫龍言臧之三耳甚辨析。子高弗應，俄而辭出。明日復見，平原君曰：『疇昔公孫之言信辨也，先生實以爲何如？』答曰：『然，幾能臧三耳矣。雖然，實難。僕願得又問於君：今爲臧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臧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弗能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辨事也。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於理。辭勝於理，終必受詘。』

《列子・仲尼篇》 中山公子牟者，魏國之賢公子也。好與賢人遊，不恤國事。而悅趙人公孫龍。樂正子輿之徒笑之。公子牟曰：『子何笑牟之悅公孫龍也？』子輿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肆之。』公子牟變容曰：『何子狀公孫龍之過歟！請聞其實。』子輿曰：『吾笑龍之詒孔穿，言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前矢造準而無絕落，後矢之括猶銜弦，視之若一焉。孔穿駭之。龍曰：此未其妙者。逢蒙之弟子曰鴻超，怒其妻而怖之，引烏號之弓，綦衛之箭，射其目，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睫，矢隧地而塵不揚。是豈智者之言與？』公子牟曰：『智者之言，固非愚者之所曉。後鏃中前括，鈞後於前。矢注眸子而眶不睫，盡矢之勢也。子何疑焉？』樂正子輿曰：『子，龍之徒，焉得不飾其閼？吾又言其尤者。龍誑魏王曰：「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盡。有影不移。發引千鈞。白馬非馬。孤犢未嘗有母。」其負類反倫，不可勝言也。』公子牟曰：『子不論至言，而以爲尤也，尤其在子矣。夫無意則心同。無指則皆至。盡物者常有。影不移者，說在改也。發引千鈞，勢至等也。白馬非馬，形名離也。孤犢未嘗有母，（有母）非孤犢也。』樂正子輿曰：『子以公孫龍之鳴，皆條也。設令發於餘竅，子亦將承之。』公子牟默然良久，告退曰：『請待餘日，更謁子論。』

張湛《列子・仲尼篇》「吾笑龍之詒孔穿」注 孔穿，孔子之孫。《世紀》云：爲龍弟子。

又「樂正子輿曰子以公孫龍」注 平原君之客，字子秉，或云趙人。

又「白馬非馬」注 此論見存，多有辨之者。辨之者皆不弘通，故闕而不論也。

又「白馬非馬，形名離也」注 離，猶分也。《白馬論》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

裴松之《三國志・魏志・鄧艾傳》注引荀綽《冀州記》 〔爰〕俞，字世都，清貞貴素，辯於論議，採公孫龍之辭，以談微理。少有能名，辟太尉府，稍歷顯位，至侍中中書令，還爲監。

劉義慶《世說新語・文學篇》 客問樂令『旨不至』者，樂亦不復剖析文句，直以麈尾柄確几曰：『至不？』客曰：『至。』樂因又舉麈尾曰：『若至者，那得去？』於是客乃悟服。樂辭約而旨達，皆此類。【略】謝安年少時，請阮光祿道《白馬論》。爲論以示謝。於時，謝不即解阮語，重相咨盡。阮乃歎曰：『非旦能言人不可得，正素解人亦不得。』

劉孝標《世說新語・文學篇》注 《孔叢子》曰，趙人公孫龍云白馬非馬，馬者所以命形，白者所以命色，夫命色者非命形，故曰白馬非馬也。《中興書》曰，裕甚精論難。

成玄英《莊子・天下》「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注 姓桓名團，姓公孫名龍，並趙人，皆辯士也，客游平原之家，而公孫龍著《守白論》，見行於世。

司馬貞《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索隱 龍即仲尼弟子名也。此云趙人，《弟子傳》作衛人，鄭玄云楚人，各不能知其眞也。又下文云：「並孔子同時，或曰在其後」，所以知非別人也。

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索隱 公孫龍字子石。《家語》或作「龍」，又云「磐」，《七十子圖》非「磐」也。按：字子石，則「磐」或非謬。鄭玄云楚人，《家語》衛人。然莊子所云「堅白之談」，則其人也。

顏師古《漢書・藝文志》「《公孫龍子》十四篇」注 即爲堅白之辯者。

又《漢書・藝文志》「《毛公》九篇」注 劉向《別錄》云「論堅白、同異，以爲可以治天下」，此蓋《史記》所云「藏於博徒者」。

吳師道《戰國策注》卷六《趙》 公孫龍，趙人，著《守白論》，《莊子》稱之，距是遠甚，豈同姓名，如公孫弘者乎？正曰，《莊子》稱公孫龍之學，合同異，離堅白，而《史・平原傳》稱「公孫龍善爲堅白、同異之辨」，《荀卿傳》末以爲趙人，又見《列子》等書，同此人也。史稱莊子與梁惠、齊宣同時，楚威王

欲以爲相。威王元年當顯王三十年，故《大事記》以楚相之事附見。下至赧王十七年，趙勝封平原君，則周距平原未遠也。《莊子》書稱之噲，之噲事當宣王末年，赧王元年也。下至魏破秦軍邯鄲時，以爲赧王五十八年。則周之稱公孫龍，龍之在平原君門，皆相及也。惟以爲仲尼弟子公孫龍者，則誤。蓋相去遠爾。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三〇《乘白馬出關》　桓譚《新論》：公孫龍常爭論曰：白馬非白，人不能屈，後乘白馬，無符傳，欲出關，關吏不聽。此虛言難於奪實也。故劉向《七略》公孫龍持白馬之論以度關卽此。唐太宗《入潼關詩》：『高談先馬白，僞曉預雞鳴。』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八『公孫龍字子石』條　《索隱》、《正義》以趙人談堅白者當之，則誤甚。趙公孫龍在平原君門，與子思玄孫孔穿同時，安得以爲孔子弟子？蓋自以公孫龔爲公孫龍，致有李代桃僵之說耳。

崔適《史記探源》卷七《孟子荀卿列傳》條　案『趙亦有公孫龍』者，別於《仲尼弟子列傳》之公孫龍也。彼傳不言爲堅白、同異之辯，此傳不言字子石，則非一人明矣。《索隱》誤謂一人，以篇末『或曰並孔子時』爲證；不思又云『或曰在其後』，不仍非一人之證乎？

俞樾《俞樓雜纂・莊子人名考》　按《史記》有兩公孫龍：一見《仲尼弟子列傳》。【略】一見《孟子荀卿列傳》。【略】愚按《索隱》之說非也。據《弟子傳》，公孫龍少孔子五十歲；而說堅白異同之公孫龍，則與孔穿同時。考《孔子世家》，孔穿乃孔子之昆孫，去孔子六世矣，必不得與少孔子五十歲之公孫龍辯論也。《莊子》書之公孫龍，卽與孔穿辯論之人，而非孔子弟子。

藝文

劉劭《趙都賦》　論析『堅白』，辯『臧三耳』。

葛洪《抱朴子外篇・應嘲篇》　夫君子之開口動筆，必戒悟蔽。式整雷同之傾邪，磋磐流遁之閡穢。而著書者，徒飾弄華藻，張磔迂闊，屬難驗無益之辭，治靡麗虛言之美，有似堅白（厲）〔廣〕修之書，公孫（刑）〔形〕名之論。雖曠籠天地之外，微入無間之內，立解連環，離同合異，鳥影不動，雞卵有足，犬可爲羊，大龜長蛇之言，適足示巧表奇以蕩俗。

劉孝標《劉戶曹集・廣絕交論》又《世說新語・文學篇》注　騁黃馬之劇談，縱碧雞之雄辯。

生滅。故飛鳥之影，莫見其移。馳車之輪，曾不掩地。是以去不去矣，庸有至乎？至不至矣，庸有去乎？然則前至不異後去，去名所以訖。今天下無去矣，而去者非假哉？既爲假矣，而至者豈實哉？

任昉《王文憲集序》　宏覽載籍，博遊才藝。若乃金版玉匱之書，海上名山之旨，沈鬱澹雅之思，離堅合異之談，莫不揔制清衷，遞爲心極。斯固通人之所包，非虛明之絕境。不可窮者，其唯神用者乎！

蕭繹《金樓子・興王篇》一　梁高祖武皇帝，生而靈異。【略】登於晚年，探賾索隱，窮理盡性，究覽墳籍，神悟知機，讀書不待溫故，一閱皆能誦憶。所以馳騁古今，備該內外，辨解駢環，論精堅白。

庾信《哀江南賦》　乘白馬而不前，策青驢而轉礙。

陳基《夷白齋稿》卷一〇《次韵謝元懿移居後見寄》　淡君早學公孫龍，堅白曰時辨異同。狡兎窟多寧遠害，鷦鷯技小不禁風。山林夢寐隨槃鹿，賓主情懷類駐蛩。賴有平生周閣老，時時分祿餉而翁。

雜錄

《呂氏春秋・別類》　相劍者曰：『白所以爲堅也，黃所以爲牫也。』難者曰：『白所以爲不牫也，黃所以爲不堅也。黃白雜，則不堅且不牫也。又柔則銾，堅則折。劍折且銾，焉得爲利劍？』劍之情末革，而或以爲良，或以爲惡，說使之也，故有以聰明聽說，則堯、桀無別矣。

司馬彪《莊子・齊物論》注　堅白，謂堅石、白馬之辯也。

又　公孫龍有淬劍之法，謂之堅白。

又　或曰設矛伐之說爲堅，辯白馬之名爲白。

裴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句集解　晉《太康地記》云：汝南西平縣有龍淵水，可用淬刀劍，特堅利，故有堅白之論云：『黃所以爲堅也，白所以爲不堅，黃所以爲不利。』或辯之曰：『白所以爲不堅，黃所以爲利也。』

胡三省《資治通鑒・周紀三》音注　公孫龍子著《守白論》行於世。堅白卽守白也，言堅執其說，如墨子「墨守」之義。自堅白之論起，辯者互執是非，不勝異說。公孫龍能合衆異而爲同，故謂之同異。【略】

全祖望《鮚埼亭集經史問答》卷七《大學中庸孟子問目答盧鎬》　（問）然則先生以告子爲公孫龍子之師者，何據？（答）是東萊先生之說，而厚齋引入《漢書・藝文志疏證》者也。蓋以其白羽、白雪、白玉、白人、白馬之問答也。孟子殆以其矛刺其盾也。

法家部

李悝分部

綜述

《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　李悝斷訟以射。【略】李悝爲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疾習射，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戰射也。

又《外儲說左上》　李悝謾兩和也。【略】李悝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旦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不至。兩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數月，秦人求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也。一曰：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左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於是皆爭上。其明年，與秦人戰，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車。此不信之患。

《呂氏春秋・驕恣》　魏武侯謀事而當，攘臂疾言於庭曰：『大夫之慮莫如寡人矣！』立有間，再三言。李悝趨進曰：『昔者楚莊王謀事而當，有大功，退朝而有憂色。左右曰：『王有大功，退朝而有憂色，敢問其說？』王曰：『仲虺有言，不穀說之。曰：』諸侯之德，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今以不穀之不肖也，羣臣之謀又莫吾及也，我其亡乎？』曰，此霸王之所憂也，而君獨伐之，其可乎？』武侯曰：『善。』人主之患也，不在於自少，而在於自多。自多則辭受，辭受則原竭。李悝可謂能諫其君矣，壹稱而令武侯，益知君人之道。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正義》、《藝文志》、《李子》三十二篇。李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楚有尸子、長盧，《集解》劉向《別錄》曰，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佼，秦相衛鞅客也。衛鞅商君謀事，盡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佼恐並誅，乃亡逃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卒因寓蜀。《索隱》尸子名佼。阿之吁子焉。

劉向《校讎中孫卿書錄》　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楚有尸子、長盧子、芋子，皆著書，然非先王之法也，皆不循孔氏之術。

《漢書・食貨志》　周室既衰，暴君汚吏，慢其經界，繇役橫作，政令不信，上下相詐，公田不治。故魯宣公初稅畝。《春秋》譏焉。於是，上貪民怨，災害生而禍亂作。陵夷至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誼。先富有，而後禮讓。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

石。大饑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伯，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彊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至於始皇遂並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餉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

又　李悝之平糴，弘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徠。顧古爲之，有數吏良而令行，故民賴其利，萬國作乂。

荀悦《前漢紀》卷二〇《孝宣》四　昔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減一，爲六萬頃。治田勤農，則畝益三門。不勤，損亦如之。增減轉爲穀百八十萬石矣。故農事不可以不勸。糴甚貴，則傷民。糴甚賤，則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五口之家，治田百畝，歲常不足以自供，若不幸罔有疾病死喪之費，則至於甚困。是以民不勸耕，而糴至於甚貴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視歲上中下：上熟自四，中熟自三，下熟自倍。饑亦如之。故上熟官糴三，而舍一。中熟官糴二，而舍一。下熟官糴一，而舍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而糴之，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而糴之，太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以相贍補。故雖遭饑饉。糴不甚貴，而民不散，穀價常平。行之魏國，魏國強富。

賈思勰《齊民要術序》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國以富強。

《南齊書》卷三七　李悝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

孔穎達《春秋正義》卷二七《昭公》　李悝作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縣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以今觀之，不可一日而無律也。爲當吏不及古，民僞於昔。爲是，聖人作法不能經遠古今之政，何以異乎斯有旨矣。

徐鉉《徐公文集》卷二〇《冊秀才文四首》　自三五以還，文質疊變，百王之法，六籍煥然，及周室既衰，諸侯異政，賢俊之士，分軌並馳。至如管仲霸齊之功，商鞅強秦之令，申韓之名法，孫吳之戰陣，李悝則務盡地力，墨翟則崇尚節儉，此其尤著者也。蓋百家之說，雖其道不同，奉而行之，皆足以致理。子大夫服膺聖道，必盡幽深，試論其中孰得周孔之旨，可爲當今之用者，悉心極慮，以著於篇。

《太平御覽》卷八二一引《史記》　魏文侯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畝，理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碩矣。必雜五種以備災害，力耕數耘，收獲如寇盜之至。謂促迫之甚，恐爲風雨損也。

李覯《直講李先生文集》卷八　管仲通輕重而桓公以霸，李悝平糴而魏國富彊，耿壽昌築常平而民便之。師古之效也，宜其流風遂及於今。必也事貴其實，官得其人，亦何媿彼哉。

又卷一〇《富國策》　民之大命，穀米也。國之所寶，租稅也。天下久安矣。生人既庶矣，而穀米不益多，租稅不益增者，何也？地力不盡，田不墾闢也。周制井田：一夫百畝，當今四十一畝。有奇人無易業而一心於農，農時不失，農功不粗，則地力可盡也。既又賦之以萊，或五十畝，或百畝，或二百畝，課其餘力，治其曠土，則田可墾闢也。經界既毀，王法弗復，然猶能者時出焉。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門，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漢搜粟都尉趙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畎，一夫三百畎，而播種於畎中，苗生葉以稍，耨隴草，因隤其土以附苗根，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一歲收常過縵田一斛以上，善者倍之。此盡地力之效也。孝景詔曰：郡國或磽狹，無所農桑，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聽之。此墾田之意也。今者天下雖安矣，生人雖庶矣，而務本之法，尚或寬弛，何者？貧民無立錐之地，而富者田連阡陌。富人雖有丁，強而乘堅，驅良食，有粱肉，其勢不能以力耕也。專以其財，役使貧民而已。貧民之黠者，則逐末矣，冗食矣。其不能者，乃依人莊宅，爲浮客耳。田廣而耕者寡，其用功必粗。天期地濘，風雨之急，又莫能相救，故地力不可得而盡也。山林藪澤原隰之地，可墾闢者，往往而是。貧者則食不自足，或地非己有，雖欲用力，末由也。已富者則恃其財雄胥胏，易致孰肯役，慮於畚鍤之事哉。故田不可得而墾闢也。地力不盡，則穀米不多，

田不墾闢，則租稅不，增理固然也。今將教之，則莫若先行抑末之術，以驅游民，游民既歸矣，然後限人占田，各有頃數，不得過制，遊民既歸而兼併不行，則土價必賤。土價賤則田易可得。而無逐末之路。冗食之幸，則一心於農。一心於農，則地力可盡矣。其不能者又依富家爲浮客，則富家之役使者衆。役使者衆，則耕者多，則地力可盡矣。然後於占田之外有能墾闢者，不限其數。昔晁錯言於文帝，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今宜遠取秦漢權設爵級，有墾田及若干頃者，以次賞之。富人既不得廣占田，而可墾闢，因以拜爵，則皆將以財役傭，務墾闢矣。如是，而人有遺力地有遺利，倉廩不實，頌聲不作未之信也。管子曰：與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惟上所裁擇。

曾鞏《元豐類稿・平糴》 使歲穰，穀不賤出。歲凶，民不病食。故平糴之令自此始。李悝修之，魏以富強。

司馬光《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一 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悝、耿壽昌能爲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爲青苗錢，又以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供軍倉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飢民。所賴者，止有常平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向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糴？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賙贍乎？

又《資治通鑑》卷七一 冬十月，改平望觀曰聽訟觀。帝常言，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常詣觀臨聽之。初，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六篇，胡三省音注：悝，苦回翻。《漢・藝文志》法家者流，《李子》三十二篇，注云，李悝相魏，富國強兵。今言《法經》六篇，蓋其書有經，有解，若《韓非子》也。商君受之以相秦，蕭何定《漢律》益爲九篇，後稍增至六十篇，又有令三百餘篇，決事比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錯糅無常，後人各爲章句，馬鄭諸儒十有餘家，以至於魏，所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餘言。

又卷一三七 孔顗上言，以爲食貨相通，理勢自然。李悝云，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甚賤甚貴其傷一也。

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卷一〇 是時李悝爲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治田勤謹，則畝益三門。不勤損亦如之。爲粟百八十萬石。善平糴者，必觀歲有上中下孰：小饑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饑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饑則發大孰之所斂。而糴之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戰國貴詐力而賤仁誼，先富有而後禮讓。悝行之魏國，國以富彊。【略】李悝爲上地守，下令曰：人有狐疑之訟，令射的中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習射，及與秦人戰，大敗之。

蘇轍《欒城應詔集》卷九 民之爲性，豐年食之而無餘，饑年則轉死溝壑而莫之救。富商大賈乘其不足而貴賣之，以重其災。因其有餘，而賤取之，以待其斃。予奪之柄，歸於豪民，而上不知。收粒米狼戾而不爲斂，藜藿不繼而不爲發。故爲之法曰：賤而官爲糴之，以無傷農。貴而官爲發之，以無傷末。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此李悝之法也。

又卷一二 水旱蓄積之備，莫如李悝之平糴。

又《古史》卷二一 文侯受業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過其閭必式。任西門豹守鄴，河內稱治。任吳起守西河，諸侯不敢加兵。又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及平糴之法，雖遇飢饉水旱羅不貴，民不散，行之魏國，國以富強。【略】蘇子曰，魏文侯非戰國之君也，內師事卜子夏，友田子方、段干木，被服儒者，身無失德，用吳起、西門豹、李悝，盡力耕戰，民賴以富，而敵不敢犯。外以禮與信，交接諸侯，與韓、趙無怨，終其身魏人不知戰國之患。雖非盛德之主，使當平世得行其志，雖西漢文帝不能遠過也。一時諸侯無足言者矣。

秦觀《淮海集・進策・法律上》 魏文侯之師李悝，論次諸國之法，著爲《法經》，其徒商鞅用以相秦，始作收司連坐告匿之法，而輔以詆欺文致細微之事，晚節末路至於焚書坑儒，偶語者棄市，以是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故曰，純用法律者秦也。漢自高祖納陸賈之言，命爲《新語》，用叔孫通之說，而使定禮儀，可謂知所取矣。而以三章之約，不足禦姦，於是蕭何攈摭秦法，作律九章。

鄭樵《通志》卷六八 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

又卷一三八 李悝曰，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

洪邁《容齋續筆》卷七《鞠山文庫・田租輕重》 李悝爲魏文侯作

盡地力之教云，一夫治田百畝，歲收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蓋十一之外，更無佗數也。

范浚《范香溪先生文集》卷一五　今莫若依倣李悝之平糴，耿壽昌之常平，收斂散之權，而制於有司，使豪民足穀者欲索高價而不可得，則臣所謂平穀直之說也。悝爲平糴法，觀歲上中下熟而制其收，又觀歲大飢中飢小飢而發其斂，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行之魏國，國以富強。壽昌爲常平法，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民甚便之。臣謂宜酌取悝、壽昌之說。

胡宏《皇王大紀》卷七〇　十四年春正月，乃止魏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爲一夫治田百畝，爲粟百五十石。下熟倍收，深耕易耨，則畝益三門。不勤，則損亦如之。善爲國者，必平糴。米石三十爲平。善爲糴者，必觀上中下歲，隨其凶豐而收之，而發之。雖遇饑饉而民不流散。魏斯用其言，國以富彊。魏斯伐中山克之。問守於翟璜。璜薦李克，斯見與語，大說之。克曰：貴者賤之，惡也。富者貧之，惡也。智者愚之，惡也。斯曰：若何而可？對曰：貴而能下，富而能分。智而能教，則無患矣。斯曰：善。它日，斯問曰：吳何以亡？對曰：數戰而民罷，數勝而主驕。以驕主禦罷民，所以亡也。

朱熹《朱子語類》卷五六　至之問如李悝盡地力之類，不過欲教民而已，孟子何以謂任土地者亦次於刑？曰，只爲他是欲富國不是欲爲民，但強占土地開墾，將去欲爲己物耳。皆爲君聚斂之徒也。時舉。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如李悝盡地力，商鞅開阡陌，他欲致富強，而已無教化仁愛之本，所以爲可罪也。

呂祖謙《大事記》卷一　晉魏斯好賢，師卜商、友段幹木、敬田子方、用吳起爲西河守、李悝爲上地守、西門豹爲鄴令，魏由是強於三晉。以《史記》《稽古錄》、《說苑》、《皇極經世外紀》修。魏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及平糴法。又著《法經》六篇，其後公孫鞅受之以相秦。以《前漢志》、《晉志》修。

又《大事記解題》卷一　魏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及平糴法、又著《法經》六篇。解題曰：按《前漢》、《晉志》、杜佑《通典》，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門，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上糴三而舍一，張晏曰，平歲自畜收百五十石，今大孰四倍收六百石，計民食終歲，餘四百石，官糴三百石，此爲糴三舍一也。中孰自二，餘三百石。上糴二而舍一，下孰自倍，餘百石。上則糴一張晏曰，謂中分百石之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上孰之所斂而糴之。文侯出遊，見路人反裘而負芻，文侯問之。對曰：臣愛其芯，文侯曰：若不知其裏，盡而芯無所恃耶。明年東封，上計其入三倍。有司請賞。其吏解扁。文侯曰：此無異反裘而負芻者。吾地不加廣，民不加衆，而錢布三倍，何也？解扁曰：以多伐木，春浮河，而糶之，文侯曰：民喜耕耨，以秋收斂，惟多無事，乃伐林而積之。負輓而浮之河，是民不得休息也。民以弊矣。雖入三倍，將焉用之。文侯愛民如此，李悝之法所以能行也。又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政莫急於盜賊，故始於盜律、賊律。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終以具律，具其加減，凡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具律今之名，例律也。

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二一《李景翰和糴賞轉朝議大夫致仕制》　勑具官某，李悝平糴之法，百世可行也。居是邦而習其俗，則雖多易辦爾。綰蜀賦而歸優遊家食，以富於才，任我糴事。年豐價平，農固樂市，積數萬斛，以備凶荒，其惠及人，豈不博哉。

王應麟《通鑒答問》卷二　或問秦之苛法，始以商鞅，中以李斯，終以趙高，刻而益刻，深而益深，何不仁之極歟？曰，古者議事以制，自魏李悝始著《法經》，傳之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於是賤仁義之士，貴治獄之吏，正言者謂之誹謗，過過者謂之妖言，極於斯、高，而民不堪命。漢雖除秦苛法，而蕭何次律令，不過攈摭秦法而已。【略】秦雖亡，而流毒餘虐，至漢未衰。

又《困學紀聞》卷八　《呂氏春秋・開春》論云，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飢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績，所以見致民利也。《管子》引神農之數，《文子》亦引神農之法，此即許行所爲神農之言歟。《漢・藝文志》農家有《神農》二十篇，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商君所說。

又卷一二　《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貨殖傳》云，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以《藝文》攷之，《李克》七篇，在儒家。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李悝》三十二篇，在法家，相魏文侯，富國強兵。盡地力者悝

也，非克也。《貨殖傳》誤。《史記正義》云，劉向《別錄》亦云李悝。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四　威烈王十九年，魏李悝著《法經》六篇，以政莫急於盜賊，故始於《盜律》、《賊律》。盜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爲《雜律》一篇。終以《具律》具其加減，猶今之名例律也。凡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遂變法，又置法官。解題曰，法始於伏羲，而備於周，雖其間有詳有略，要之，皆本於伏羲也。法變於秦，而極於五代，雖其間有因有革，要之，不能大異於秦也。愚意揚雄稱法始於伏羲，成於堯者，殆指典章法度而言。今李悝所著，商鞅所用，乃刻覈戕民之具，非法度之法也。自蚩尤作五虐之刑曰法，至春秋如鑄刑書之類，惟戮是聞。及李悝撰次諸國之法，而加刻焉。秦遂緣之立爲法官，愈傳愈密，而民無所措手足。秦之所變，豈變伏羲以來之所謂法，而可並言哉？

又《古今紀要》卷一　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及平糴之法，雖遇水旱，糴不貴，民不散，魏以富強。

章如愚《羣書考索》卷六五　魏文侯教民力田，李悝爲魏文侯盡地力之教，而田是富。秦孝公廢井田，孝公用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務本於內，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強，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能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无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粕，有國強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

王偁《東都事略》卷八七下　魏李悝爲平糴之法，國以富強。

羅泌《路史》卷三三　雖李悝之法不是過也，然輕重之法，黃帝用之，而天下大治。李悝之法，商鞅用之，而秦有覆窠之禍，何邪？唯所附之不同，與用之之有異爾。

程俱《北山小集》卷三八　夫易若因舊法而損益之，取之微而積之，多，於國計有補而民力不困者，亦足以紓目前之急，恢復既定，雖常賦，猶當時一復之，其所以爲聚斂之臣，具爲姦者，臣愚不識也。然則雖有李悝，不敢盡地力；雖有劉晏，不敢議平準。蓋聚斂之名，爲可恥也。使人人不敢當事，人人不敢盡謀，人人先求自安，人人恐忤上意，則艱危之時，誰與圖回而恢復乎。此亦臣之所謂非社稷之福者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　夏四月，國子博士李覺上言曰：昔李悝有言，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所謂民者，謂士工商也。

又卷三八〇　糴甚貴傷人，甚賤傷農，古今之通患也。故李悝、耿壽昌爲平糴常平之法，以救其弊，不惟當時人以爲便，而後世有賴焉。

又卷四三〇　昔魏李悝爲平糴之法，國以富強。

趙順孫《孟子纂疏》卷七　任土地，謂分土授民，使任耕稼之責，如李悝盡地力，商鞅開阡陌之類也。悝，魏文侯臣，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畮。治田勤謹，則畮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語錄》曰，問若如李悝盡地力之類，不過欲教民而已，孟子何以謂任土地者亦次於刑，曰，只爲他是欲富國，不是欲爲民，但強占土地，開墾將去，欲爲己物耳。皆爲君聚斂之徒也。鞅，衛人，爲秦孝公相封以商於之地，號曰商君。始廢井田，開阡陌。《語錄》曰，阡陌便是井田。一橫一直，如百夫有遂，遂上有涂，這涂便是陌。若十涂恁地直在橫頭，又作一大溝，謂之洫。洫上有路，這便是阡。自阡陌之外有空地，則只閑在那裏。先王所以要如此者，乃是要正其疆界，恐人相侵占。今商鞅卻破開了，遇可做田處，便做田。更不要齊整。這開字，非開創之開，乃開闢之開。《蔡澤傳》曰，破壞井田，決裂阡陌，觀此可見。

王與之《周禮訂義》卷二四　管仲平輕重，李悝平糴，壽昌常平，皆古意也。

陳祥道《禮書》卷二六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畮，治田勤謹，則畮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

金履祥《資治通鑑前編》卷一八　晉魏斯以吳起爲西河守，西門豹爲鄴令，上地守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及平糴法，著《法經》。

又《孟子集注考証》卷四　李悝盡地力：按前漢、晉《志》，杜佑《通典》，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畮。治田勤謹，則畮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

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按李悝之法，乃是盡民力，以求多粟，而增其賦。此法商鞅實受之，其後遂開阡陌矣。

張存中《孟子集註通證》卷下 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畮。治勤謹，則畮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羅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畮，歲收畮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

黃溍《金華黃先生文集・諸暨州勸農文》 昔魏文侯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方百里之地爲田六百畝，理田勤則畝增粟百八十萬石，不勤則畝減粟百八十萬石。誠能率而子弟竭其四肢之力，以從事於南畝，見富歲之入弗減益增，蓄積既多，縱有旱潦，可無乏食之慮。

陳天祥《四書辨疑》卷一一 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註，辟，開墾也。任土地，謂分土授民，使任耕稼之責，如李悝盡地力，商鞅開阡陌之類也。開墾田疇，分土授民，皆王政之先務，養民之良制，今乃指爲李悝盡地利，商鞅開阡陌之術同類，使與善戰連諸侯者相次伏罪，豈不冤哉。蓋草萊，指邊鄙荒廢之地而言，辟草萊謂開拓邊疆也。任土地謂務廣土地也。侵奪鄰境，益己疆土，以此加罪，宜無辭矣。

董說《七國考》卷一二 初衛鞅學於李悝，其嚴刑峻法皆李悝之教。語在《魏刑法攷》中。

又 《法經》，桓譚《新書》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爲《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所著六篇而已。衛鞅受之，入相於秦，是以秦、魏二國，深文峻法相近。

王志長《周禮註疏刪翼》卷七 至春秋戰國，王政既衰。秦飢乞糴於晉，魯飢乞糴於齊，當時九年之制，已自敗壞，其後如李悝之平糴法，豐年賤收之，凶則出以賑飢，穀價不貴，民安其居，此亦三代已後救荒之良策也。【略】至如平糴之政，尤須講求。自李悝平糴，至漢耿壽昌爲常平倉。元帝以後或置或罷。至宋朝遂爲定制。仁宗時韓魏公請罷隳沒官之田，募人承佃，爲廣惠倉。散與鰥寡孤獨。慶歷嘉祐間，既有常平，又有廣惠、廣濟二倉，以備賑恤。所以仁宗德澤倍洽於民。至王荊公用事，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糴轉以爲錢斃，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畮，歲收畮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

蔡清《四書蒙引》卷一一 辟草萊，任土地。所謂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是富桀也。主於富國者，勢必奪民利。如李悝盡地力，則盡民力矣。商鞅開阡陌，則經界不正，旱潦無備，遺患於民矣。

王夫之《春秋稗疏・稅畝》 氏言：不過藉公穀，皆言什一，以譏其不然。乃未明言其稅法之重輕。故或以爲什取其二，或以爲仍什一。而但廢助法，《傳》無明文，則當熟繹經文，以求之經，但言稅畝，則非加賦也。故謂於公田之外，又稅其一，於說不立賦，魯之什二，後不經見，必自此始。則朱子十而取二之說，自伸以實求之言，稅畝者，謂無畝而不稅，故曰履畝。助法，一夫百畝也。唯上地不易之田，爲百畝，一易中地，則一夫二百畝，再易下地，則一夫三百畝，助法初定之時，民或間一歲再歲，而易耕以休地力，迨其後人衆而力有餘，熟耨而糞之，皆成熟地，先王亦明知後之必墾爲肥壤，正以此寬民力，而勸之耕，所謂仁之至也。唯公田則百畝而無萊，私田則以三等，酌其中，蓋二百畝而名曰百畝。今此履畝，則凡已耕之土，盡入稅額。蓋先王雖名什一，而實二十而一。稅畝則無土漏於稅外，以周制較之，什而二矣。此法李悝、宇文融師之，名爲清姦儆以裕國，而殃民甚矣。觀履畝而稅之文，則羣疑盡釋，三《傳》之說，萊猶今之荒也，皆可通也。

鄭方坤《經稗・不知檢》 惠民之法，莫善於常平。司馬溫公曰，此三代聖人之法，非李悝、耿壽昌所能爲也。陳止齋曰，《周禮》以年之上下出斂法。蓋年下則出，恐穀賤傷農也。年上則斂，恐穀貴傷民也。即常平之法矣。孟子曰，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檢字一本作斂。塗有餓殍，而不知發。檢字一本作斂。

蓋狗彘食人食，粒米狼戾之歲也，法當斂之塗。有餓殍凶歲也，法當發之。由此而言，三代之時，無常平之名，而有常平之政。特廢於衰周耳。眞非耿、李所能爲也。

諸錦等《周官義疏》卷一六 李悝云，糴太貴則傷農，太賤則傷民，乃立平糴之法，使農末俱利。

張尚瑗《左傳折諸》卷二〇鄭人鑄刑書 《疏》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如此傳文，則刑之輕重，不可使民知也。而李悝作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莫之能革。以今觀之，不可一日而無律也。吏不及古，民僞於昔。聖人作法，不能經遠古，今之政何有異乎古者？分地建國，諸侯則奕世相承，大夫亦子孫不絕，皆知國爲我土，衆實我民，自有愛吝之心，不生殘賊之意。故得設法以待刑，臨事而議罪。秦漢以來，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復已有儒弱，則爲殿負彊猛，則爲稱職。且疆域濶遠，戶口滋多，豪橫者陵蹈邦邑，桀健者雄張閭里。故漢世酷吏，傳任刑誅，或乃肆情好殺，違衆用已，至有積骸滿穽，流血丹野，郅都被蒼鷹之號，延年受屠伯之名，若復任其縱舍，必將喜怒變常，愛憎改意，不得不作法以齊之。所犯當條，則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之上府。聖人制法，非不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人所作非能聖也。遭時制宜，謂此道也。

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四六 《漢書·食貨志》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蕙田案：

常平之名，始於漢，其法則自李悝始之，備荒之政，莫善於此。

又卷二四八 蕙田案：平糴之法，始於李悝。蓋因穀賤而取之，穀貴而出之。取有餘，補不足。使農民交利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給於此也。

又卷二五〇 如李悝之平糴法，非先王之政。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賑饑。此又思其次之良規到得平糴之政，不講一切趣辦之政。君子不幸遇凶荒之年，不得已而講。要之，非常行。使平糴之法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各安其居，不至於流散。各有以自生養，至於移民、移粟，不過以饑殍之養，養之而已。若設糜粥，其策又其下者。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咸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雖然如此，各有差等，有志之士，隨時理會，便其民。戰國之時要論三十年之通計，此亦虛談，則可以行平糴之法，如漢唐坐視無策，則移民通財雖不及先王，亦不得不論，又不得已，而爲糜粥之養，隨所寓之時，就上面措置得有法，亦可大抵論荒政，統體如此。今則所論，可行者甚多。試舉六七條，且如漢載粟入關中，無用，傳後來販粟者免稅，此亦可行之法。此法一行，米粟流通，如後世勸民出粟，散在鄉裏，以田裏之民，令豪戶各出穀，散而與之，此一條亦可行。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於城外，所謂室廬措置，種種有法，當時寄居遊士分掌其事，不以吏胥與於其間。又如趙清獻公在會稽，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輳。此一條，亦是可行之法。凡六七條，皆近時可舉，而行之自此。推之不止，六七條亦見歷世大綱，須要參酌其宜，於今者，大抵天下事，雖鳳今不同，可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則但舉而措之而已。今所論荒政，如平糴之政，條目尤須講求，自李悝平糴，至漢耿壽昌爲常平倉，元帝以後，或廢或罷，到宋朝遂爲定制，仁宗之世韓魏公請罷，斃沒官之田，募人承佃，爲廣惠倉，散與鰥寡孤獨。慶歷嘉祐間，既有常平倉，又有廣惠、廣濟倉賑恤，所以仁宗德澤，洽於民三倉，蓋有力。至王荊公用事，常平、廣惠、廣濟倉盡糴，量可以支給，盡糴轉以爲錢，變而爲青苗，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廣惠之田賣盡，雖得一時之利。要之，竟無根底。元祐間雖復章惇，又繼之三倉，又壞論荒政者，不得不詳攷。

姚鼐《惜抱軒文集》九 其後李悝治魏，視年豐殺以爲糴出之節。是雖富強之術，其計畫亦足爲王政資。漢五鳳年閒始設常平倉。其法，悝之遺法也。然當時止用於邊郡。一傳及元帝而罷之。豈其道有不便於民乎。抑

吏爲之不善也。隋時有義倉之名，宋儒定社倉之制，言積貯者大抵因此三術。其建置本末，利害得失之相較，可悉聞歟。今州縣各設常平倉，又令鄉邑自爲社倉。

《歷代通鑑輯覽》卷八 李悝爲魏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除山澤、居邑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上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上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糴不貴，而民不散。斯又以鄴令西門豹言引用漳水，穿渠溉鄴田。河內之民利之，魏以是益富彊。

馬驌《繹史》卷一〇一 《漢書》，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毋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取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傷。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彊。《韓非子》，李悝爲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疾習射，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戰射也。李悝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旦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不至，兩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數月，秦人來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患也。一曰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皆爭上。其明年與秦人戰，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漢書》法家《李子》三十二篇，名悝。

申不害分部

綜述

《戰國策・韓一》 成午從趙來，謂申不害於韓曰，子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而我有兩趙也。魏之圍邯鄲也，申不害始合於韓王，然未知王之所欲也。恐言而未必中於王也，王問申子曰：吾誰與而可？對曰：此安危之要，國家之大事也。臣請深惟而苦思之。乃微謂趙卓、晁韓曰：子皆國之辯士也，夫爲人臣者言可必用，盡忠而已矣。二人因各進議於王以事。申子微視王之所與說以言於王，王大說之。

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不許也。申子有怨色。昭侯曰：非所謂學於子者也。聽子之謁而廢子之道乎。又亡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請乎。子嘗教寡人循功勞，視次第，今有所求此我將奚聽乎。申子乃避舍請罪，曰：君眞其人也。

又《韓三》 謂鄭王曰：昭釐侯一世之明君也。申不害一世之賢士也。韓與魏敵侔之國也。申不害與昭釐侯執圭而見梁君，非好卑而惡尊也。非慮過而議失也。申不害之計事曰：我執珪於魏，魏君必得志於韓，必外靡於天下矣。是魏敝矣。諸侯惡魏必事韓，是我俛免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人之上也。夫弱魏之兵，而重韓之權，莫如朝魏。昭釐侯聽而行之，明君也。申不害慮事而言之，忠臣也。今之韓弱於始之韓，今之秦強於始之秦。今秦有梁君之心矣，而王與諸臣不事爲尊秦以定韓者，臣竊以爲，王之明爲不如昭釐侯，而王之諸臣莫如申不害也。昔者秦穆公一勝於韓原而霸西州，晉文公一勝於城濮而定天下。此皆以一勝立尊令，成功名於天下，今秦數世強矣。大勝以十數，小勝以百數。大之不王，小之不霸。名尊無所立制令無所

行，然而《春秋》用兵者非以求主尊成王於天下也。昔先王之攻有爲名者，有爲實者。爲名者攻其心，爲實者攻其形。昔者吳與越戰，越人大敗，保於會稽之上，吳人入越而戶撫之，越王使大夫種行成於吳，謂男爲臣，女爲妾，身執禽，而隨諸侯，吳人果聽其辭，與成而不盟。此攻其心者也。其後越與吳戰，吳人大敗，亦謂男爲臣，女爲妾，反以越事吳之禮事越。越人不聽也。遂殘吳國而禽夫差。此攻其形者也。今將攻其心乎，宜使如吳攻其形乎，宜使如越。夫攻形不如越，而攻心不如吳，而君臣上下少長貴賤畢呼霸王。臣竊以爲猶之井中，而謂曰：我將爲爾求火也。東孟子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許異蹙列，哀侯而殖之，立以爲鄭君。韓氏之衆無不聽令者。則許異爲之先也。是故列哀侯爲君，而許異終身相焉。而韓氏之尊許異也，猶其尊列哀侯也。今曰鄭君不可得而爲也。雖終身相之焉，然而吾弗爲。（雲）〔云〕者豈不爲過謀哉。

昔齊桓公九合諸侯，未嘗不以周襄王之命，然則雖尊襄王，桓公亦定霸矣。九合諸侯之尊，桓公也。猶其尊襄王也。今日天子不可得而爲也。雖爲桓公，然而吾弗爲。（雲）〔云〕者豈不爲過謀而不知尊哉。韓氏之士數十萬皆戴列，哀侯以爲君，而許異獨取相焉者，無他也，諸侯之君無不任事於周室也。而桓公獨取霸者，亦無他也。今強國將有帝王之舉，而以國先者，此桓公許異之類也，豈可不謂善謀哉。夫先與強國之利，強國能王，則我必爲之霸。強國不能王，則可以避其兵，使之無伐我。然則強國事成則我立帝而霸。強國之事不成，猶之厚德我也。今與強國，謂強國之事成，則有福，不成則無患。然則先與強國者，聖人之計也。

《韓非子・內儲說下・六徵・權借一》 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是以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其說在衛人之夫妻禱祝也。故戴歇議子弟，而三桓攻昭公；公叔內齊軍，而翟黃召韓兵；太宰嚭說大夫種，大成（牛）〔午〕教申不害；司馬喜告趙王，呂倉規秦、楚；宋石遺衛君書，白圭教暴謹。【略】大成（牛）〔午〕從趙謂申不害於韓曰：『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我有兩趙。』

又《內儲說上》 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己外市也，不則恐惡於趙，乃令趙紹、韓遲嘗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功。

又《外儲說左上》 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易行也。』申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奚聽矣。』一曰，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曰：『非所學於子也。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謁。』申子辟舍請罪。

又《定法》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勃，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不踰官，雖知言法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是不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日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

二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慧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而治者智慧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又《問田》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勃。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械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是不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慧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慧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淮南子・要略》 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墝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若劉氏之書，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儲與扈冶，玄眇之中，精搖靡覽，棄其畛挈，斟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拘系牽連之物，而不與世推移也，故置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窕。

又《齊俗訓》 故事周於世則功成，務合於時則名立。昔齊桓公合諸侯以乘車，退誅於國以斧鉞；晉文公合諸侯以革車，退行於國以禮義。桓公前柔而後剛，文公前剛而後柔，然而令行乎天下，權制諸侯鈞者，審於勢之變也。顏闔，魯君欲相之，而不肯，使人以幣先焉，鑿培而遁之，爲天下顯武。使遇商鞅、申不害，刑及三族，又況身乎？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略】太史公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又《韓世家》 八年，申不害相韓，修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十年，韓姬弒其君悼公。十一年，昭侯如秦。二十二年，申不害死。

劉向《新序》 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無刑，因循以督責臣下，其責深刻，故號曰術。

也，申不害一世之賢相也，韓與衛敵侔肩國，而釐侯執圭見梁君者，非好卑而惡尊，慮過而計失也。與嚴敵爲鄰，而動有滅亡之變，獨勁不能支二難，故降心以相從，屈己以求存也。申不害慮事而言，忠臣也。昭釐侯聽而行之，明君也。今韓弱於始之韓，魏均於始之魏，秦強於始之秦，而背先人之舊好，以區區之衆，居二敵之間，非良策也。齊楚遠而難恃，秦魏呼吸而至，舍近而求遠，是以虛名自累，而不免近敵之困者也。爲王計者，莫如除小忿，全大好也。吳越之人，同舟濟江，中流遇風波，其相救如左右手者，所患同也。今不恤所同之患，是不如吳越之舟人也。韓王曰：善。

秦兵攻趙，魏大夫以爲於魏，便子順曰：何謂？曰：勝趙則吾因而服焉，不勝趙則可乘弊而擊之。子順曰：不然，秦自孝公以來，戰未嘗屈。今皆良將，何弊之乘？大夫曰：縱其勝趙，於我何損？鄰之不修，國之福也。子順曰：秦貪暴之國也，勝趙必復他求。吾恐於時受其師也。先人有言：燕雀處屋，子母相哺，呴呴焉。其相樂也，自以爲安矣。竈突決上棟宇焚，燕雀顏色不變，不知禍之將及己也。今子不悟趙破患將及己，可以人而同於燕雀乎。

徐幹《中論》卷下四

昔楊朱、墨翟申不害、韓非、田駢、公孫龍、汨亂之乎先王之道，譎張乎戰國之世，然非人倫之大患也。何者？術異乎聖人者易辨而從之者不可也。今爲名者之異乎聖人也，微視之難見，世莫之非也。聽之難聞，世莫之舉也。何則？勤遠以自旌，託之乎疾固廣求以合衆。託之乎仁愛，枉直以取舉。託之乎隨時，屈道以弭謗。託之乎畏愛，多識流俗之故。矗誦詩書之文，託之乎博文。飾非而言好無倫而辭察。託之乎通理，居必人才，遊必帝都。託之乎觀風然而好變易姓名。求之難獲。託之乎能靜，卑屈其體，輯柔其顏。託之乎燀恭，然而時有距絕斷嚴厲。託之乎獨立，獎育童蒙，訓之以己術。託之乎勤誨，金玉自待以神其言。託之乎說道，其大抵也。苟可以收名而不必獲實，則不去也。可以獲實而不必收名，則不居也。汲汲乎常懼，當時之不我尊也。皇皇爾又懼來世之不我尚也。心疾乎內，形勞於外。然其智，調足以將之，便巧足以莊之。稱託比類足以充之。文辭聲氣，足以飾之。是以欲而如讓，躁而如靜。幽而如明，跛而如正。考其所由來則非堯舜之律也，核其所自出，又非仲尼之門也。其固遁而不度，窮涸而無源，不可經方，致遠甄物成化，斯乃巧人之雄也，而僞夫之傑也。然

定則物不能亂物。不能亂則獨樂其道，獨樂其道則不聞爲聞，不顯爲顯。故禮稱君子之道，闇然而日彰，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君子之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乎。夫如是者，豈將反側於亂世而化庸人之末稱哉。

荀悅《前漢孝成皇帝紀》一卷二四　本志曰：昔周五刑之典，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所謂刑平國用中典者。至穆王命甫侯作五刑，以詰四方，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刖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凡五刑之屬，三千稍稍煩多矣。及至戰國，韓任申不害，秦用商鞅，起連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爲鑿顛抽脅，鑊烹之刑，而法禁等酷矣。

裴駰《史記集解》卷六三　劉向《別錄》曰，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過。太史公所記。

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一七　申不害者，京人。申子名不害。按《別錄》云，今河南京縣是也。學術，按術即刑名之法術也。無侵韓者，應劭按，《紀年》云，韓昭侯之世，兵寇屢交，異乎此言矣。注中書六篇，按今人間有上下二篇，又有中書六篇，其篇中之言皆含上下二篇，是書已備過於太史公所記。

楊倞《註荀子》卷一五　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申子名不害，河南京縣人，韓昭侯相也，其說但賢得權勢，以刑法馭下，而不知權勢待才智然後治，亦與愼子意同，下知音智。

《太平御覽》卷四五〇引《戰國策》　韓與魏有隙，子順謂韓王曰：昭釐侯一世之明君也。申不害一世之賢相也。韓與魏仇敵之國，而釐侯執珪見梁君者，非好卑而惡尊，慮過而計失與。嚴敵爲鄰，動有滅亡之變，獨勁不能支二難，故降心以相從，屈己以求存也。申不害慮事而言，忠臣也。昭釐侯聽而行之，明君也。今之韓弱於始之韓，今之秦強於始之秦，而背先人之舊好，以區區之衆居二敵之間非良也。齊楚遠而難恃，魏呼吸而至，舍近而求遠，是虛名自累，而不知近敵之困者也。爲王計者，莫如除小忿全大恕也。吳越之人同舟濟江，中流遇風波，其相救如左右手，所患同也。今不恤所同之患，是不如吳越之舟人也。韓王曰：善。

司馬光《資治通鑑・周紀》　二十八年，秦衛鞅圍魏固陽，降之，魏人歸趙邯鄲，與趙盟漳水上，韓昭侯以申不害爲相。申不害者，鄭之賤臣也。學黃老刑名以幹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申子嘗請仕其從兄，昭侯不許，申子有怨色。昭侯曰：所爲學於子者，欲以治國也。今將聽子之謁，而廢子之術乎。已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請乎。子嘗教寡人修功勞，視次第。今有所私求，我將奚聽乎。申子乃辟舍請罪，曰：君眞其人也。昭侯有弊袴，命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者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愛一嚬一咲。嚬有爲嚬，咲有爲咲，今袴豈特嚬咲哉。吾必待有功者。

蘇轍《古史》卷三三　商鞅以法治秦，而申不害以術治韓。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罰加乎奸，所謂法也。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羣臣之能，所謂術也。法者臣之所師，而術者君之所執也。及韓非之學，並取申商而兼用法術。法之所止，雖有聖智不用也。術之所操，雖有父子，不信也。使人君據法術之自然而無所復爲。此申韓所謂老子之道而實非也。彼申商各行其說耳。然則韓秦之治，行於一時，而其害見於久遠。使非不幸獲用於世，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矣。太史公悲韓非知說之難，而卒以說死。故載其《說難》於篇，然古之君子循理而言，言之利害，不存乎心。故言出而必合，要之無愧於中矣。豈復立法而求其必售耶。今非先立法而後說人，既已不知說矣。而況非之所以說秦求禍之道乎。太史公以李陵之事，不合於漢武，終身廢辱，是以深悲之歟。

秦觀《淮海集》卷三四《書王蠋後事文》　以至韓非、申不害之徒，刑名之學也，猶以原道附之老聃。淳于髡、鄒衍、田駢、愼到、接予、環（淵）騶奭之徒，迂闊之士也，猶以爲多學而附之孟子。然則世有殺身成仁如王蠋之事者，獨不當傳之，以附於伯夷之後乎！噫！昔者夫子作春秋其大意在於正君臣，嚴父子，使當時君臣正，父子嚴，則春秋不作矣。後世愚夫庸婦一言一行，近似者皆當筆之春秋，況夫卓然有補世教者，得無特書之屢書之乎！此予所以爲太史公惜也。

潁濵、東坡《申不害商鞅韓非》（佚名《歷代名賢確論》卷三六）

潁濵曰商鞅以法治秦，而申不害以術治韓。【略】東坡曰：聖人之所爲，惡夫異端，盡力而排之者，非異端之能亂天下而天下之亂所由出也。昔周之衰，有老聃、莊周、列禦寇之徒，更爲虛無淡泊之言，而治其倡狂浮游之說，紛紜顚倒而卒歸於無有，由其道者，蕩然莫得其當，是以忘乎富貴之樂，而齊乎死

生之分。此不得志於天下高世遠舉之人，所以放心而無憂，雖非聖人之道，而其用意固亦無惡於天下。自老聃之死百有餘年，有商鞅、韓非，著書言治天下無若刑名之賢，及秦用之，終於勝廣之亂，敎化不足，而法有餘，秦以不祀而天下被其毒。後世之學者，知申韓之罪，而不知老聃、莊周之使然。何者？仁義之道，起於夫婦父子兄弟相愛之間；而禮法刑政之原，出於君臣上下相忌之際。相愛則有所不敢。夫不敢與不忍之心，合而後聖人之道，得存乎其中。今老聃、莊周，論君臣父子之間，汎汎乎若萍浮於江湖，而適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愛其父，則仁不足以懷，義不足以勸，禮樂不足以化。此四者皆不足用，而欲置天下於無有。夫無有豈誠足以治天下哉。商鞅、韓非求爲其說，而不得得其所以。輕天下而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爲殘忍而無疑。今夫不忍殺人而不足以爲仁，而仁亦不足以治民，則是殺人不足以爲不仁，而不仁亦不足以亂天下。如此則舉天下唯吾之所爲，山刀鋸斧鉞何施而不可。昔者夫子未嘗一日易其言，雖天下之小物，亦莫不有所畏，今其視天下眇然若不足爲者，此其所以輕殺人歟。太史遷曰：申子卑卑，泥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覈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愚讀而思之，事固有不相謀而相感者，莊老之後其禍爲申韓，由三代之衰至於今，凡所以亂聖人之道者，其弊固已多矣。而愚未知其所終，奈何其不爲之所也。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三七《與劉共父》 若謂姑爲純正之論，而其實必用機心、扶陰謀然後可，則是心迹乖離，內外判析，孔子讀而儀秦行矣。彼管仲、商君、吳起、申不害，非無一切之功，而所以卒得罪於聖人之門者，正在於此，願明者之熟察之也。

王應麟《通鑑答問》卷一《申不害幹韓昭侯昭侯以爲相》 或問：申商之學同乎？曰：《新序》謂：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以督責臣下。號曰術。商鞅爲書，號曰法。皆曰刑名。自戰國至秦漢，根固波漫。韓非學刑名法術而爲慘礉少恩。鼂錯學申商於張恢生而爲峭直刻深。宣帝好觀申子《君臣篇》而爲刑名繩下。然則申商之學一也。申子之言禍天下國家，不下於商鞅。秦之李斯阿二世以求容，其書引《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於是行督責益嚴。一言喪邦，秦之亡也忽焉。此國脈之斧斨、民命之蓳喙、人心之蟊賊邪！說之害烈於洪水猛獸，世之談者猶曰：

韓昭侯相申子而國治兵彊也。英明如漢宣，亦好之刑餘，爲周召法律爲詩書。漢自是衰。故爲君必法堯舜，爲政必遵先王之道。萬世不易之理也。噫！韓非、李斯誅於前，鼂錯戮於後。學申子者亦何利哉？董子明《春秋》一統之義，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乃罷治申商韓非之言者，其有功吾道甚大。余懼學者誇昭侯而慕李斯，尚刑名而棄仁義，使生民之禍未已也。是以論之。

又《困學紀聞》卷八 仁曰仁術，儒曰儒術，術卽道也。申不害以術治韓，鼂錯言術數，公孫弘謂智者術之原，君子始惡乎術矣。故學者當擇術。

黃震《黃氏日鈔》卷四六《韓世家》 韓亦姬姓，本無大功於晉。厥以奎之役勝齊，得預六卿。子孫無聞人，惟昭侯相申不害，國以治，諸侯不侵伐。不害死，秦拔宜陽，早作高門，功業不終，其後日弊於秦矣。

又卷四六《老子韓非》 老子與韓非同傳，論者非之。然余觀太史公之旨意，豈苟然哉。於老子曰：無爲自化。於莊子曰：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於申不害曰：本於黃老而主刑名。於韓非曰：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夫無爲自化，去刑名，固胥壞也。然聖人所以納天下於善者，政教也。世非太古矣，無爲安能自化，政教不施，則其弊不得不出於刑名。此太史公自源徂流詳著之，爲後世戒也。

又《古今紀要》卷一 申不害學本刑名，而飾以黃老，嘗相韓昭侯，十五年國治兵強，雖非處士，而與老莊同傳。

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卷一〇五 臣切思之，專君必有制君之謀，用己必有利己之術。前世何嘗無之，安危在所用爾。臣請以戰國時前人事迹明之，以爲禍亂之監。申不害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以天下爲桎梏者，無它焉，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禹勤儉，桎梏其身，可謂大繆。聖人既沒，諸子坌興各騁其智，裂道德之全以自師承而名家焉。其書猶存，其迹可攷。楊朱蕩而不法，墨翟儉而廢禮。韓非險而無化，鄒衍迂而不信。宋鈃蔽於欲而不知德。愼到蔽於法而不知賢。申不害蔽於勢而不知智。惠施蔽於辭而不知實。其於道德譬猶紫之於朱。莠之於苗。鄭聲之於雅樂。世之學者，苟其智不足以判邪正，於疑似之間，則未有不讀其書，隨其所喜淪，胥以敗而莫之止也。其害豈勝計哉。朝廷患之，比詔有司嚴爲禁令，以限天下學者之習過漢武之舉遠矣。且昔者

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夫孟子，乃諸君子之所願學者也。今聖王在上，以道德爲學者師，且曉然判其邪正，固非孟子之時，所能擬倫，而諸君之於諸子，亦無事乎闢之也。設欲闢之其以何辭乎？揚子曰：衆言殽亂則折諸聖，以諸子折之於聖人，其失各安在乎。太史公又以謂名家之學，各有不可廢者，是果然邪抑其繆乎？幸並陳之，庶幾自比於孟子之意。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五　問太史公作《史記》采古今名臣賢士列而傳者，凡七十焉。其共列之人，必臭味之同者，如管仲、晏子，以佐主之迹同。孫武、吳起，以論兵之術同。櫜裹、甘茂，以智略同。范雎、蔡澤，以其談辯同。仲尼弟子學術同也。屈原、賈生，風騷同也。萬石、張叔，謹厚同也。凡傳而同之者，必其類之相近焉。然亦有不宜同而同者，使學者不能無惑。其爲老子傳也，與莊周同宜矣。而乃列申不害、韓非於其中，申韓之術，至殘忍慘酷也。其可與深於道德者同耶。其爲孟子傳也，與荀卿同宜矣。而乃列鄒衍、淳于髡於其間，以衍之迂誕，髡之滑稽，正儒者之罪人也。其可與主盟仁義者同耶？謂遷不精於選擇，則彼之同者何是謂遷不妄於條例，則此之同者，何乖？豈偶得於彼，而有失於此耶。抑識見不明，曾臧玦美玉之不辯耶。不然，其不同而同之，必有深意乎！其間不可不熟究而詳辯也。

任士林《松鄉集》卷四　至若莊周之荒唐，屈原之沈鬱，繇秦、張儀、公孫衍、騶奭，譎詐之談，商鞅、李斯、韓非、申不害，慘礉之論，以至荀卿、揚雄、醇疵之作，東方朔、司馬相如，恢詭之辭，何其披靡而支離，巖嶄而澎湃也。百世之下覽之者，爾爾然。

胡一桂《史纂通要》卷四　鄭申不害以黃老之學入韓。十八年鄭賤臣申不害，以黃老刑名之學幹昭侯，用爲相。凡十五年終其身，國治兵彊。

戴良《九靈山房集》卷六《山居稾・遠佞篇》　自昔小人將竊取其權寵，必先潛觀密測，覘伺上意而迎合之，蓋以人主好惡之不同，喜怒之難，必不如是，不足以爲容悅取媚之地。故薛公事齊，必視羨珥所在，以立其愛姬。申不害相韓，必視昭侯所悅，以謀其國事。讒佞之事君，多合而少忤者，大抵然也。夫巧言如簧，詩人刺之。利口覆邦，聖人所惡。有言者不必有德，而佞者不知其仁，爲人上者可不有辨於斯乎！　述遠佞篇。

馮琦、馮瑗《經濟類編》卷一四《定法篇》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賞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人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新故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卽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卽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卽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城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謂過矣。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欲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劑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慧也，今斬首者勇力也。勇力之所加，而治智慧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卷六三《說韓尊秦》　或人謂鄭王曰：昭釐侯一世之明君也，申不害一世之賢士也，韓與魏敵侔之國也。申不害與昭釐侯執圭而見梁君，非好卑而惡尊也，非慮過而議失也。申不害之計事

曰：我執珪於魏。魏君必得志於韓。必外靡於天下矣。是魏敝矣。諸侯惡魏必事韓，是我俛於一人之下，而伸於萬人之上也。夫弱魏之兵，而重韓之權，莫如朝魏。昭釐侯聽而行之，明君也。申不害慮事而言之，忠臣也。今之韓弱於始之韓，今之秦強於始之秦。今秦有梁君之心矣，而王與諸臣不事爲尊秦以定韓者，臣竊以爲王之明爲不如昭釐侯，而王之諸臣莫如申不害也。昔者秦穆公一勝於韓原而霸西州。晉文公一勝於城濮而定天子。此皆以一勝立尊，令成功名於天下，今秦數世強矣。大勝以十數，小勝以百數，大之不王，小之不霸，名尊無所立，制令無所行，然而春秋用兵者，非以求主尊成王於天下耶。昔先王之攻有爲名者，有爲實者。爲名者攻其心，爲實者攻其形。昔者吳與越戰，越人大敗保於會稽之上，吳人入越而戶撫之，越王使大夫種行成於吳，請男爲臣，女爲妾，身執禽而隨諸侯，吳人果聽其辭，與成而不盟，此攻其心者也。其後越與吳戰，吳人大敗，亦請男爲臣，女爲妾，反以越事吳之禮事越。越人不聽也。遂殘吳國而禽夫差，此攻其形者也。今將攻其心乎，宜使如越夫攻形不如越，而攻心不如吳，而君臣上下，少長貴賤畢呼。霸王之明爲不如昭釐侯，而諸臣竊以爲，猶之井中而謂曰：我將爲爾求火也。東孟之口畜政陽堅刺相兼君，許異屬列侯而殖之，立以爲鄭君。韓氏之衆無不聽令者，則許異爲之先也。是故列侯爲君而許異終身相焉而韓氏之尊許異也，猶其尊列侯也。今日鄭君不可得而爲也，雖然身相之焉，然而吾弗爲，雲者豈不爲過謀哉。昔齊桓公九合諸侯，未嘗不以周襄王之命，然則雖尊襄王，桓公亦定霸矣。九合諸侯之尊，桓公也。猶其尊襄王也。今日天子不可得而爲也，雖爲桓公，然而吾弗爲。雲者豈不爲過謀而不知尊哉。韓氏之士數十萬，皆戴列侯以爲君，而許異獨取相焉者，無他也，諸侯之君無不任事於周室也。而桓公獨取霸者，亦無他也，今強國將有帝王之資，而以國先者，此桓公許異之類也。豈可爲不善謀哉。夫先與強國之利，強國能王則我必爲之霸，強國不能王，則可以避其兵使之無伐我，然則強國事成，則我立帝而霸，強國之事不成，猶之厚德我也，今與強國，強國之事成則有福不成，則無患，然則先與強國者，聖人之計也。

薑說《七國攷・韓刑法・刑符》 劉臻《孟子注》引韓昭侯《刑符》曰：一罪謂之犯，二罪謂之幹，三罪大逆，曰凶人。按：《論衡》（雲）〔云〕，韓用申不害行其《三符》，兵不侵境蓋十五年。其後不能用之，又不察其書，兵挫軍破，國並於秦。昭侯《刑符》者，即申不害《三符》之一也。《史記》（雲）〔云〕：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幹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劉向《別錄》（雲）〔云〕：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過太史公所記也。阮孝緒《七略》（雲）〔云〕：《申子》三卷。《新序》（雲）〔云〕：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以督責臣下，其責深刻，故號曰術，商鞅所爲書，號曰法。王應麟《通鑑或問》（雲）〔云〕：秦之李斯，阿二世以求容，其書引《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於是行督責嚴，一言喪邦。秦之亡也忽焉。韓非子《定法》問者曰：申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然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

又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盡，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及，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以秦循國，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寸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城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法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雖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又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安用假借矣。

唐順之《稗編》卷七六　申不害氏、韓非氏復流於深刻之文。

馬驌《繹史》卷一一一《申不害相韓》《戰國策》，魏之圍邯鄲也，申不害始合於韓王，然未知王之所欲也，恐言而未必中於王也。王問申子曰，吾誰與而可。對曰，此安危之要，國家之大事也。臣請深惟而苦思之。乃微謂趙卓、韓晁曰，子皆國之辯士也。夫爲人臣者，言可必用盡忠而已矣。二人因進議於王以事，申子微視王之所說以言於王，王大說之。《韓非子》，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己外市也。不則恐惡於趙。乃令趙紹、韓咎嘗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功。《史記》，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昭侯八年，申不害相韓，修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淮南子》，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壤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漢書》法家，《申子》六篇。《申子》，天道無私，是謂恒正。天道恒正，是以清明。地道不作，是以常靜。帝以是正，方舉事爲之，乃有恒常之道。符信受，令必行也。君子之所以尊者令，令不行是無君也，故明君愼令。一言正天下定，一言倚天下靡。君必有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一羣臣也。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使民安泰。昔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而俱王天下，何也？必當國富而粟多也。四海之內，六合之間誰貴？曰，貴土。土，食之本也。妒妻不難破家，亂臣不難破國。一妻擅夫，衆妻皆亂。一臣專君，衆臣皆蔽。智均不相使，力均不相勝。鼓不預五音，而爲五音主。百世有聖人，猶隨踵千里有賢者，是比肩。《申子》書已亡，此諸書所引者。《韓非子》，申子曰，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飾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規之。一曰申子曰，愼而晉也，人且知女。愼而行也，人且隨女。而無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爲可以規之。韓昭侯謂申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善。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爲聽矣。《戰國策》，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不許也。申子有怨色。昭侯曰，非所謂學於子者也，聽子之謁，而廢子之道乎，又亡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請乎。子嘗教寡人循功勞，視次第，今有所求此，我將爲聽乎。申子乃避舍請罪曰，君眞其人也。成午從趙來，謂申不害於韓曰，子以韓重我於趙，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而我有兩趙也。《呂氏春秋》，韓昭釐侯視所以祠廟之牲，其豕小。昭釐侯令官更之，官以是豕來也。昭釐侯曰，是非嚮者之豕邪？官無以對，命吏罪之。從者曰，君王何以知之？君曰，吾以其耳也。申不害聞之曰，何以知其賢，以其耳之聽也。何以知其盲，以其目之明也。何以知其狂，以其言之當也。故曰，去聽無以聞則聽去，視無以見則明去，智無以知則公去。三者不任則治，三者任則亂。以此言，耳目心智之不足恃也。耳目心智其所以知識甚闕，其所以聞見甚淺。以淺闕博居天下，安殊俗，治萬民，其說固不行。十里之間而耳不能聞，帷牆之外而目不能見，三畝之宮而心不能知。其以東至開梧，【略】西服壽靡，北懷儋耳，若之何哉？故君人者，不可不察此言也。治亂安危存亡，其道固無二也。故至智棄智，至仁忘仁，至德不德，無言無思，靜以待時，時至而應，心暇者勝。凡應之理，清淨公素，而正始卒焉。此治紀無唱有和，無先有隨，古之王者其所爲少，其所因多。因者，君術也。爲者，臣道也。爲則擾矣，因則靜矣。因冬爲寒，因夏爲暑，君奚事哉？故曰君道無知無爲，而賢於有知有爲，則得之矣。《韓非子》，堂谿公謂昭侯曰，今有千金之玉卮，通而無當，可以盛水乎？昭侯曰，不可。有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乎？昭侯曰，可。對曰，夫瓦器至賤也，不漏可以盛酒。雖有千金之玉卮，至貴而無當，漏不可以盛水，則人孰注漿哉？今爲人之主，而漏其羣臣之語，是猶無當之玉卮也。雖有聖智，莫盡其術，爲其漏也。昭侯曰，然。昭侯聞堂谿公之言，自此之後，欲發天下之大事，未嘗不獨寢，恐夢言而使人知其謀也。一曰堂谿公見昭侯曰，今有白玉之卮而無當，有瓦卮而有當，君渴將何以飲？君曰，以瓦卮。堂谿公曰，爲人主而漏泄其羣臣之而君不以飲者，以其無當邪？君曰，然。堂谿公曰，臣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爲可以規之。一曰申子曰，愼而晉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爲可以規之。韓昭侯使騎於縣使者報昭侯，問曰，何見也。對曰，無所見也。昭侯曰，雖然，何見。曰，

南門之外有黃犢食苗道左者，昭侯謂使者毋敢洩吾所問於女，乃下令曰，當苗時禁牛馬入人田中，國有令而吏不以爲事，牛馬甚多入人田中，亟舉其數上之不得，將重其罪，於是三鄉舉而上之。昭侯曰，未盡也。復往審之，乃得南門之外黃犢。吏以昭侯爲明察，皆悚懼其所而不敢爲非。昭僖侯之時，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昭侯召宰人之次而誚之曰，若何爲置生肝寡人羹中，宰人頓首服死罪曰，竊欲去尚宰人也。一曰僖侯浴湯中有礫，僖侯曰，尚浴免，則有當代者乎。左右對曰，有。僖侯曰，召而來譙之曰，何爲置礫湯中。對曰，尚浴免，則臣得代之，是以置礫湯中。韓昭侯之時，黍種常貴甚，昭侯令人覆廩吏，果竊黍種而糶之甚多，韓昭侯握爪，而佯亡一爪，求之甚急。左右或割其爪而效之，昭侯以此察左右之臣不誠。韓昭侯曰，吹竽者衆，吾無以知其善者。田嚴對曰，一一而聽之。韓昭侯使人藏弊袴，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袴不以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非子之所知也。吾聞明主之愛，一嘳一笑，嘳有爲嘳，而笑有爲笑。今夫袴，豈特嘳笑哉。袴之與嘳笑遂矣。吾必待有功者，故收藏之，未有予也。《呂氏春秋》，韓昭釐侯出弋鞮偏緩。昭釐侯居車上，謂其僕鞮不偏緩乎。其僕曰，然。至舍，昭釐侯射鳥，其右攝，其一鞮適之。昭釐侯已射，駕而歸，上車選閒曰，鄉者鞮偏緩，今適何也。其右從後對曰，今者臣適之。昭釐侯至詰庫，令各避舍，故擅爲妄意之道雖當，賢主不由也。《韓非子》，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爲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爲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爲侵官之害甚於寒。《莊子》，韓、魏相與爭侵地。子華子見昭僖侯，昭僖侯有憂色，子華子曰，今使天下書銘於君之前，書之言曰，左手攫之，則右手廢。右手攫之，則左手廢。然而攫之者必有天下，君能攫之乎。昭僖侯曰，寡人不攫也。子華子曰，甚善，自是觀之，兩臂重於天下也，身亦重於兩臂，韓之輕於天下亦遠矣。今之所爭者，其輕於韓，又遠君，固愁身傷生以憂戚不得也。昭僖侯曰，善哉，教寡人者衆矣，未嘗得聞此言也。子華子可謂知輕重矣。《說苑》，韓昭侯造作高門，屈宜咎曰，昭侯不出此門，曰，何也。曰，不時。吾所謂不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昭侯嘗利矣，不作高門。往年秦拔宜陽。明年大旱民饑，不以此時恤民之急也，而顧反益奢，此所謂福不重，至禍必重來者也。高門成，昭侯卒，竟不出此門。《論衡》，韓用申不害，行其三符，兵不侵境。蓋十五年，其後不能用之。又不察其書，兵挫軍破，國並於秦。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四《春秋權衡序》 孔子之作《春秋》，撥亂世反諸正，其好惡一出於平而已，非若後世史臣有所激於中，借史以洩其忿也。顧說《春秋》者往往未得聖人之意，煩其例，苛致其文。予者十一，誅譏者十九。夫有所擴也。蓋有褒也，今欲尊周而動著王室之非禮。欲誅亂臣賊子而先責賢者備。亡不越克即責以弒君，不嘗藥則罪以弒父，是聖人惡惡之辭長，而善善之辭反短，比之申不害、衛鞅、韓非而有甚焉者矣。我故於說《春秋》者，義無多取，見有刻深之文，戾乎孔子之旨，未嘗不疾首張目焉。

《通鑑輯覽》卷一《韓昭侯令藏敝袴以待有功注》 一嘳一笑固不可不愼，然欲藏敝袴以待有功，則視有功者太輕矣。昭侯與申不害同其心術，故忍僞乖張至於此。向於《日知薈說》中已詳論之。

傳記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

紀事

《史記・韓世家》 昭侯元年，秦敗我西山。二年，宋取我黃池，魏取朱。六年，伐東周，取陵觀、邢丘。八年，申不害相韓，修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十年，韓姬弒其君悼公。十一年，昭侯如秦。二十二年，申不害死。二十四年，秦來拔我宜陽。二十五年，旱，作高門。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何也？不時。吾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昭侯嘗利矣。不作高門。往年秦拔宜陽，今年旱，昭侯不以此卹民之急，而顧益

奢，此謂時絀舉厲。二十六年，高門成，昭侯卒果不出此門。

《戰國策・韓策三》 申不害與昭厘侯執手而見梁君。

又 魏之圍邯鄲也，申不害始合於韓王。

《資治通鑑》卷二 （周顯王三十二年）韓申不害卒。

史夢蛟重校《全謝山先生經史問答》卷八 （問）《韓世家》昭侯八年，申不害相韓。十年，韓姬弒其君。悼公十一年，昭侯如秦。既有昭侯，焉得又有悼公？（答）小司馬曰：姬亦作圮，則卽李斯所（雲）〔云〕：韓圮爲韓安相者也。斯與韓安同時，其謂圮，爲之相，必不錯，則圮乃亡韓之相，但圮相安而安亡，非弒安也。《世家》此句是誤文，當芟去。韓先稱侯，後稱王，無所謂公，亦無諡悼者。小司馬曰：或是鄭之嗣君。按韓自哀侯已滅鄭，昭侯時無鄭矣。六國世家，韓最略，由李斯之言推之，圮是王安之時專權者，故以之比趙高若昭侯。時申子爲相，安得容。

尸佼分部

綜述

裴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楚有《尸子》』集解 駰案，劉向《別錄》曰，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佼，秦相衛鞅客也。衛鞅商君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佼恐並誅，乃亡逃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書，凡六萬餘言，卒，因葬蜀。

劉晝《劉子》卷一〇 雜者，孔甲、尉繚、尸佼、淮南之類也。明陰陽。通道德。兼儒墨。合名法。苞縱橫。納農植。觸類取與，不拘一緒。然而薄者則蕪穢蔓衍，無所係心也。

林寶《元和姓纂》卷二一 《漢書》尸佼，晉人，爲商君師，著《尸子》。《風俗通》云，其先封於尸鄉，故爲尸氏，齊相有尸臣，按《廣韻》注晉人作秦人。

《册府元龜》卷八五四 尸佼，晉人，秦相衛鞅客也。鞅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鞅被刑，佼恐並誅，乃逃入蜀，造書二十篇，凡六萬餘言，卒因葬蜀。

佚名《歷代名賢確論》卷八八 尸佼、孫武、張儀、蘇秦之屬，皆以其術鳴。

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四 《漢書》云尸佼，晉人，爲商君師，著《尸子》。《風俗通》云，其先封於尸鄉，故爲尸氏。齊相有尸臣。

章如愚《羣書考索》卷九 《尸子》則作於魯人之尸佼。

王應麟《玉海》卷二〇 《後漢書注》尸佼作書二十篇，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

王伯大《別本韓文考異》卷一九 尸佼，音絞，又古爻切，魯人，爲商君師之。鞅死，入蜀，著書二十篇，號《尸子》。

魏仲舉《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一九 尸佼，祝曰佼魯人，爲商君師之。鞅死入蜀，著書二十篇，號《尸子》，死因葬蜀。

黃震《古今紀要》卷一 尸子，楚人。

郝經《續後漢書》卷八三下《録・道術・諸子》 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楚有尸子、長盧、阿之吁子，世多有其書，不可勝道，於是前乎周、孔、後乎孟、荀，雜然坌出，各自名家。

方以智《通雅》卷一五 漢書注《尸佼》二十篇，一篇言九州水泉所起。

王志慶《古儷府》卷九 尸佼兼總於雜術，青史曲綴以街談。

陳耀文《天中記》卷二〇 謀畫。尸子，晉人也，名佼，秦相衛鞅客也，鞅謀事畫計，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恐併誅，乃亡逃於蜀。作書二十篇，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記，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也。

又卷三七《尸子》 尸子，晉人也。名佼，秦相魏鞅客也。鞅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恐併誅，乃亡逃於蜀。作書二十篇，凡六萬餘言。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事，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也。其《仁意篇》述太平之事云，燭於玉燭，飲於醴泉，暢於永風，春爲青陽，夏爲朱明，秋爲白藏，冬爲玄英，四氣和正光照，此之謂玉燭。甘雨時隆，萬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其風春爲發生，夏爲長嬴，秋爲方盛，冬爲安靜，四氣和爲通正，此之謂永風。

又卷四〇《委治》　《尸子》曰，醫竘者，秦之良醫也。爲宣王割坐，爲惠王治痔，皆愈。張子之背腫，請竘治之。〔謂〕竘曰，背非吾背也，任子治焉。醫治之遂愈。竘成善治疾也，張子委治焉。夫爲身與國，亦猶此，必有所以委治，然後治矣。

陳禹謨《駢志》卷二〇《枉尺而直尋，詘寸而信尺》　《尸子》載孔子曰，詘寸而信尺，小枉而大直，吾爲之也。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二二《水有四德》　《尸子》曰，水有四德。沐浴羣生，通流萬物，仁也。揚清激濁，蕩去滓穢，義也。柔而難犯，弱而難勝，勇也。導江疏河，惡盈流謙，智也。

又卷九二《孝己見放》　《尸子》曰，殷高宗之子曰孝己，有孝行，事親一夜五起，視衣之厚薄，枕之高下也。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言放之而死，天下哀之。

又卷一八〇《四寸鍵》　《尸子》曰，文軒六馭，無四寸之鍵，則車不行，小忘則大不成也。

楊慎《升菴集》卷七四《宇宙》　上下四旁曰宇，往古來今曰宙。人皆知之，而不知其出於《尸子》也。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五八　又謂黃帝四面，而《尸子》明之，引孔子云，帝合如己者四人，於四方，謂四面耳，非眞四面也。

《淵鑑類函》卷一三　《尸子》曰，春爲忠，東方爲春，春動也，是故鳥獸孕寧，草木華生，萬物咸遂，忠之至也。

又卷一四　《尸子》曰，夏爲樂，南方爲夏，夏興也，南任也，是故萬物莫不任興、蕃殖、充盈，樂之至也。

又卷一五　《尸子》曰，秋爲禮，西方爲秋，秋肅也，萬物莫不禮肅，敬之至也。

又卷一六　《尸子》曰，冬爲信，北方爲冬，冬終也，北伏方也，是故萬物冬皆伏，貴賤若一，美惡不減，信之至也。

又卷一二二　《尸子》曰，務成昭之教舜曰，避天下之逆，從天下之順，天下不足取也。避天下之順，從天下之逆，天下不足失也。

又卷一四八　《尸子》曰，車輕道近，則鞭策不用。鞭策之所用，遂道重任也。刑罰也者，民之鞭策也。

《佩文韻府》卷一八之二　尸佼，《漢書・藝文志》，《尸子》二十篇，注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新論雜者孔甲、尉繚、尸佼、淮南之類也。明陰陽，通道德，兼儒墨，合名法，苞縱橫，納農植，觸類取與，不拘一緒。然而薄者則無穢蔓術，無所係心也。《文心雕龍》墨翟隨巢意顯而語質，尸佼、尉繚術通而文鈍。崔伯陽《感山賦》墨翟察而知驥之貴，尸佼過而辨牛之難。

《四庫全書總目》卷二六引《尸子》　尸佼爲商鞅之師。

《四庫全書・春秋穀梁傳注疏提要》引《尸子》　尸佼爲商鞅之師，鞅既誅，佼逃於蜀。

萬斯同《儒林宗派》卷一　尸佼，楚人。

清《山西通志》卷一七　六國時尸佼著書二十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呂氏春秋》多采其說。

又卷二三　墨翟察而知驥之貴，尸佼過而辨牛之難。

朱彝尊《經義考》卷一七〇　傳載《尸子》之語，尸佼與商鞅同時，故以爲秦孝公時人。

又卷二九五　尸佼曰，孔子云，誦詩讀書與古人居，讀詩誦書與古人謀。

陳景雲《韓集點勘》卷三　尸佼，按尸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逃入蜀。見班史《藝文志》。

黃叔琳《文心雕龍輯注》卷四　尸佼，《藝文志》，《尸子》二十篇，注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

慎到分部

綜述

《莊子・天下》　公而不黨，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

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愼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辨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偏，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愼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譴是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愼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窾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魠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遽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愼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

又《天論》 愼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略】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

《荀子・非十二子》 尙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細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愼到、田駢也。

《韓非子・難勢》 愼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蚓蟻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屈賢者也。

應愼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爲不托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釋賢而專任勢，足以爲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也。今雲盛而蚴弗能乘也，霧醲而蟻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蚴蟻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爲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以治天下也，其勢何以異桀之勢也，亂天下而不肖者不用（已）〔之〕也。賢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勢治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是故愼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譴是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愼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窾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魠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遽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愼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

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爲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已矣，賢何事焉？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有譽矛與盾者，譽其盾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之子盾，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以爲不可陷之盾，與無不陷之矛，爲名不可兩立也。夫賢之爲道不可禁，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賢與無不禁之勢，此矛盾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騄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夫棄隱栝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

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粱〕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粱肉而救餓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臧猶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爲然。夫待越猶越人之善海遊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遊矣，而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末之議也，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呂氏春秋・慎勢》 愼子曰，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爲百人分也，由未定。由未定，堯且屈力，而況衆人乎？積兔滿市，行者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分已定，人雖鄙不爭。故治天下及國，在乎定分而已矣。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論議。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又《孟子荀卿列傳》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愼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略】愼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愼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

《淮南子・道應訓》 愼子曰，匠人知爲門，能以門所以不知門也，故必杜然後能門。

韓嬰《韓詩外傳》卷四 夫當世之愚，飾邪說，文姦言，以亂天下，欺惑衆愚，使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則是范雎、魏牟、田文、莊周、愼到、田駢、墨翟、宋鈃、鄧析、惠施之徒也。此十子者，皆順非而澤，聞見雜博，然而不師上古，不法先王，按往舊造說，務自爲工道無所遇而人相從。故曰，十子者之工說，說皆不足合大道、美風俗、治綱紀，然其持之各有故，言之皆有理，足以欺惑衆，交亂樸鄙，則是十子之罪也。若夫總方略，一統類，齊言行，羣天下之英傑，告之以大道，教之以至順，隩要之間，衽席之上，簡然聖王之文具，沛然平世之俗，趨工說者不能入也，十子者不能親也。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爭名，則是聖人之未得志者也。仲尼是也，舜禹是也。仁人將何務哉，上法舜禹之制，下則仲尼之義，以務息十子之說，如是者仁人之事畢矣，天下之害除矣，聖人之迹著矣。

桓寬《鹽鐵論》卷二 及滑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並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郤彊秦，五國肅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侯諫不從，各分散，愼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內無良臣，故諸侯合謀而伐之。

高誘《呂氏春秋・愼勢》注 愼子名到，作法書四十一篇，在申不害、韓非前，申、韓稱之也。

又《淮南鴻烈解・道應》 愼子名到，齊人。不知門，不知門之要也。門之要在門外。

酈道元《水經注》卷二六 系水傍城北流逕陽門西，水次有故封處，所謂齊之稷下也。當戰國之時，以齊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鄒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愼到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論議。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十人。劉向《別錄》以稷爲齊城門名也，談說之士期會於稷門下，故曰稷下也。

張湛《列子序》 特與《莊子》相似，莊子、愼到、韓非、尸子、淮南子玄示旨歸，多稱其言，遂注之。

楊倞《荀子註》卷一一 愼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愼到本黃老之術，明不尚賢，不使能之道，故莊子論愼到曰，塊不失道，以其無爭先之意，故曰見後而不見先也。《漢書・藝文志》愼子著書四十二篇，班固曰先申、韓，申、韓稱之也。

又卷一五 愼子蔽於法而不知賢：愼子本黃老，歸刑名，多明不尚賢，不使能之道，故其說曰，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其意但明得其法，雖無賢亦可爲治，而不知法待賢而後舉也。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申子名不害，河南京縣人，韓昭侯相也，其說但貴得權勢，以刑法馭下，而不知權勢待才智然後治，亦與愼子意同，下知音智。

韓愈《昌黎先生集》卷一九 楚大國也，其亡也以屈原鳴，臧孫辰、

孟軻、荀卿以道鳴者也。楊朱、墨翟、管夷吾、晏嬰、老聃、申不害、韓非、愼到、田駢、鄒衍、尸佼、孫武、張儀、蘇秦之屬，皆以其術鳴。秦之興，李斯鳴之。漢之時司馬遷、相如、揚雄，最其善鳴者也。其下魏晉氏鳴者不及於古，然亦未嘗絕也。

《新唐書・藝文志》 周衰，戰國遊談放蕩之士田駢、愼到、列、莊之徒，各極其辯。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集》卷一二九《老氏説》 前後之相隨，長短之相形，推而廣之，萬物之理皆然也。不必更言其餘，然老子爲書，比其餘諸子已爲簡要也。其於覈見人情尤爲精爾。非莊周、愼到之倫可擬。其言雖若虛無而於治人之術至矣。

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六八 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皆有所長，時有所用，用是以明，聖人之道，其全在彼而不在此，而亦自列其書於宋鈃、愼到、墨翟、老聃之徒，俱爲不該不徧一曲之士。蓋欲明吾之言有爲而作非大道之全云耳。

蘇轍《古史》卷三四 愼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發明其指意。愼到著十二論。

秦觀《王蠋論》 韓非、申不害之徒，刑名之學也。猶以原道德附之老明。淳于髡、騶衍、田駢、愼到、接子、環、騶奭之徒，迂濶之士也，猶以爲多事而附之。

胡宏《皇王大紀》卷七八 無法而好作，聽上從俗，無所歸宿，是愼到、田駢也。

佚名《歷代名賢確論》卷三七 愼到、墨翟、老聃之徒，俱爲不該不徧一曲之士。【略】愼到、申不害、韓非之徒，各持其私説，以攻乎其外，天下方將惑之，而未知其所適從。奈何其弟子門人，又內自相攻而不決，千載之後學者愈衆，而夫子之道益晦而不明者，由此之故。

王觀國《學林》卷六 《史記・孟軻傳》曰，騶衍作終始大聖之篇。【略】其言謬悠不經，殆未能籠陋民，宜後世君子鄙其學，蓋與田駢、愼到之徒一體，皆聖人之罪人也。

林希逸《莊子口義》卷一〇 不黨，亦無私也。易，坦夷也。決去私意，而無所偏主，趣物者言萬物之理趣也。不兩者一也。不顧於慮，不謀於智，無計度也。於物無擇，無所決擇，眼界平也。與之俱往，順自然而行也。彭蒙、田駢、愼到，皆齊之隱士，其説以爲天地亦萬物之一者，謂之物，則皆齊同，而其爲首者，則無爲之道也。天能覆，不能載，地能載，不能覆，言有所偏也。大道，道家之學者也。但知包容爲一，而無所分辯。此在當時，有一種辯説之學，自有此語。皆有所可，有所不可者，言各有一偏也。若就萬物之中而選擇之，則決不能周徧。以此爲教，則不能盡其極。若歸之道，則無餘論矣。故曰，道則無遺者矣。選擇則有可，有不可也。棄知去已，而緣不得已，無爲也。泠汰，脱洒也。泠然而疎汰於物無拘礙也。以爲道理者，以物物無碍，爲至理也。其説曰，若以知與不知爲分，則將迫於知，而近於自傷矣。薄迫，鄰近也。譴髁不正，不定之貌。無任，不留心於事任也。尚賢，以任事也。彼既不事事，故笑天下之尚賢。爲聖之學，必尚操行。彼既縱脱而無行，故以天下聖學者爲非。椎拍輐斷，皆無圭角之意。與物宛轉，而略無圭角。亦無所是，亦無所非，以苟免於世俗之累。爲意不以知慮爲師，無思慮也。不知前後，無思算也。魏然者，兀然不動之意也。推之而後行，曳之而後往者，迫而後應，不得已而後起之意也。風還羽旋，磨石之隧，皆無心而與物宛轉之喻。隧轉也，回也，以不見非於世，而自全動靜，隨其自然，而不爲過甚。故不得罪於世人也。其學如此者，何也？蓋曰物惟無知，則無是己之患，亦無容心之累。動靜皆順，故不離於理，不求知於人。欲終身而無譽，惟其無譽，所以無咎。故曰未嘗有罪也。無知之物，木石瓦礫之類是也。建己，是己而自立也。故其説曰，人之處世，何用聖賢之名，但能若土塊無知之物，則可以不失於道。故曰塊不失道。看此等説話，便似今之深山窮谷頭陀修行之人。故豪傑笑之，以爲猶死人也。適得惟焉者，言彭蒙之徒，以此見訝於世也。得不教者，言其初學之時，自相契合，不待教之而後能也。彭蒙亦有所師，其師之言曰，古之有道者，本以無是非爲主。竅然，風之聲也。謂其發言如飄風之竅然，無所容心，雖言而何所容言。故曰惡可而言。其見常與世人相反，不能聚合倫類而觀，故爲一偏之説。不免於但求無圭角而已。（輐）（魠）斷，無圭角也。其言雖甚壯，而其所謂道者非道也。故不免於世人之非笑。彭蒙、田駢、愼到不知道，此莊子斷一句也。概乎者，以大概觀之，亦皆有聞於斯道，但不得其正耳。此等結句，看他文筆。墨翟、宋、尹、

彭、田、愼到之徒，猶爲見道之偏者。

褚伯秀《南華真經義海纂微》卷一〇五《雜篇・天下》 郭註，決然無主，各自任也。物得所趣，故一都用，乃周任其性，乃至泠汰，猶聽放，謂知力淺，不知任其自然。故薄之而又隣傷焉。不當其任而任夫衆人，衆人各自能則無爲橫復尚賢也。非天下之大聖，欲壞其迹，使物不狗耳。法家雖妙，猶有椎拍，故未泯合，不能知是非前後，眠目忘性，苟免當時之患，魏然而獨立也。推曳而後行，往所謂緣於不得已，患生於譽，譽生於有建，惟聖人然後能去知與故，循天之理，故愚知處宜，貴賤當位，賢不肖襲情，而云無用賢聖，所以爲不知道，欲令去之，如土塊也。亦爲凡物云云，皆無緣得道，道非偏物也。夫去知任性，然後神明洞照，所以爲賢聖，而云塊不失道，人若土塊，非死如何。豪傑所以笑之，未合至道，故爲詭怪。得不教焉，謂自任之道，莫之是非，所謂齊萬物。竅然，逆風所動之聲。不順民望，雖立法，而輗斷無圭角也。道無不在，而云土塊，乃不失道，所以爲不知，雖然概乎嘗有聞但不至也。

呂註，不黨無私，則中虛而無主。故與物爲一，不顧不謀，與物俱往。古之道術者，寂然不動之時，二子聞風而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三子者之所不知也。天大地大道大，而有所不能，則知萬物有所可，有所不可。選則不遍，教則不至，唯齊之以道則無遺矣。是故愼到棄知去故，而緣於不得已。冷者，清其濁汰者，去其擾古之人，由是以入道，非以是爲道，二子以道爲止於此，蓋不知智與已未始有物也。夫萬物並作，乃其所以復。而其芸芸，乃其所以歸根。不足以撓吾心也。愼到之所以爲道理者，以爲知不知而已。將薄之，而後隣傷之。唯無知乃所以全也。愼到徒知夫知之不知，而不知夫不知之乃知也。謑髁不定，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賢聖，所以棄知去已也。椎拍輗斷，連下三句，則泠汰於物之謂。椎拍鍊治之，輗斷破絕之，宛轉則與之俱往，故忘知慮前後，魏然而已。推曳而後動，若風羽之旋，磨石之隧，則其動非我也。若無知之物而已。故無建已用知之患，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無譽無過。愼到以是爲道理，夫唯塊不失道。蓋知絕聖棄知之說，而絕棄之者，乃所以爲聖知也。則奚以異於死人之理，豪傑所以笑之，而得怪於天下。故有治法存焉。若舍法而用選，施教則事不周理不至矣。道總包而無遺，有自然之理也。愼到以下四句，謂必如此然後可以無遺泠汰。猶揀鍊以法，揀鍊物之精粗，以扶天下之道理。用法雖非善，猶愈於無法。無法則道理不一，亂莫甚焉。薄知未免有心，有心不免無患。謑髁詭倪而笑尚賢之無倫，而欲以不聚人觀，則不免於輗斷而已。夫道未始有物也，故以虛空不毀萬物爲實，奚以常反人，而以椎拍輗斷爲哉？其所謂道非道，而所是不免於非，以其滯於無知之域。三子雖非知道，概嘗有聞者。若墨翟、滑厘、宋鈃、尹文，非唯不知道，又未嘗有聞也。道本出於性命之情，而其眞以治身。今墨翟、滑釐制行舉離於天下，至於人己不愛，則喪本失眞，爲甚故，論道術爲天下裂，而先及之，次以宋、尹，則爲知道。田、愼則知而近之，由粗以及精也。

疑獨註，道術有在於是，三子聞風而悅，明其道與宋、尹異。故齊萬物以爲首。非若接物以別宥爲始者矣。天能天，而不能地。地能地，而不能天。道運於中，能包而不能辯。由是知萬物，皆有所可，有不可，故混之，則遍任之，則至包之，則備辯之，則有遺矣。是以愼到棄知而不辯，去己而不接緣，迹於不得已之域，未嘗求物之感，而欲通之。求言之通，而欲動之。泠汰自放，不累於物，故以薄知爲猶近傷於理，將欲都忘之，無任則無事，無行則無迹。賢則有事業，聖則有德行，笑而非之，皆不尚之意。椎拍者，支其將往之形。輗斷者，削其既殘之緒。與物宛轉，舍是與非，則累免矣。不師知，忘前後，心若死灰，魏然獨立，未嘗唱而常和，未嘗感而常應，行如推車，往如曳尾，緣於不得已也。故若風還羽旋，磨石之隧，其德全無，動靜無過，蓋以於物無知，於我無己，所以患累莫及焉。夫吉凶生於動，毀譽出於有建，二子遊於吉凶毀譽之外，故至若無知之物，以塊然爲不失道也。道者有形所同，由德者有心所同得，雖瓦礫之微道無不在，而愼到之道，非生人之行，適得怪焉。田、愼同學於彭蒙，得不教之道，其風竅然幽隱，而有疑意。其情狀非可明言也。常反人不聚觀，以未能齊萬物。輗斷，無圭角貌。其所謂道，或入於非道。其所謂是，或入於非是。三子概嘗聞道而未得也。老子嘗曰，絕聖棄知。而莊子於此不取。彭、愼疑若相戾，然蓋寓言，於二子削去其迹，庶幾將來知其爲矯一時之言耳。

碧虛註，黨則不公，私則不明，無心則主不在己，以法治物則事無疑貳，故忘知而無擇。唯執法而行，天地無全功，聖人無全能。物有可，有不可者，故有治法存焉。若舍法而用選，施教則事不周理不至矣。道總包而無遺，有自然之理也。愼到以下四句，謂必如此然後可以無遺泠汰。猶揀鍊以法，揀鍊物之精粗，以扶天下之道理。用法雖非善，猶愈於無法。無法則道理不一，亂莫甚焉。薄知未免有心，有心不免無患。謑髁詭倪而笑尚賢之無倫，

縱脫狂誕而非聖人之虛曠，斯法弊之所致也。椎拍，敲斷桎梏。輾斷，刑截肢節。然所施用，宛轉物情，無是無非，苟可免禍。忘慮忘知，魏然安處。靜則推曳而後行，動若飄風與旋羽，無用知之患，若無知之物。雖神明降出，亦無所施爲。言其枯槁絕物，所以人皆怪之。三子皆以墨學立教，則有是非。今云莫之是，莫之非。如風窽然有音無辯，是爲得不教焉。及其反於人情，又不免敲斷刑截。此所謂道非王道也。言其法雖是而行之，則非三子皆不知道，然亦爲學而有聞於時，但其立教非正耳。

虞齋云，趣物萬物之理，趣不兩一也。彭、田、愼三子，皆齊之隱士，其說謂天地亦萬物之一，其爲首者無爲之道。天地所能各有偏，大道包之而無所分辯。物有可不可，選之則不能周，教之則不能盡，歸之於道無餘論矣。去知與己，無爲也。泠汰於物，無拘礙也。其說曰，若以知與不知爲分，則迫於知而近自傷，譆髁不定，無任不留心於事，故笑天下之尚賢，縱脫無行，故以天下聖學爲非。椎拍輾斷，無圭角也。故能與物宛轉，無是無非，以免世俗之累。風還羽旋，磨石之隧，皆無心而與物宛轉之喻。物唯無知，則無是己之患，無容心之累。動靜順理，不求知於人。無譽所以無咎，何用賢聖之名。但塊然無知，可以不失道矣。看此議論，如今山林修苦行之人，故豪傑笑之，以爲猶死人也。此等人爲學，自相契合，有不待教而能者，其師之言曰，古之爲道者，本以無是非爲主，發言如飄風，竅然無所容心。故曰，惡可而言，其見常與人相反，不能聚合倫類而觀，不免爲一偏之說，但求無圭角而已。輾斷與前輾斷同其言，雖壯偉而所謂道者，非道也。三子不知道，此莊子斷一句，以大概觀之，亦皆有聞於道，但不得其正耳。

能不黨則無私，善決而不以己見爲主，使天下物趣皆歸於一，不慮不謀，與物俱往。三子聞風而悅，以其道同故也。其立教以齊萬物爲首。物本不齊，齊之者道。天地物之至大，尚無全功。況他物乎？道包之而不辨，此所以齊也。萬物有可，有不可，選之教之，愈不齊。會之以道，則無遺矣。故愼到棄知而若愚，去己而任物，不得已而應，雖爲非爲也。澄己之源，以清泠沙汰萬物，物無不從者矣。其知者出於不知，若但薄其知，猶近於傷性，必至於無知乃全也。譆髁不任事故，笑天下尚賢以爲治者，次句配上文義自明白。椎拍鞭笞輾斷，即後文輾斷，謂刑截罪人，言雖任法用刑，而與物情宛轉，周浹公平而當理也。舍世俗之所爲是非，而究極乎事理之實，則可以無患，苟免是其謙辭，不師知則忘前後之慮，魏然若枯槁，推曳而後動。其動也如風旋羽磨，無心於動，故無過矣。無知之物，不立己，不用知，動靜無心，自與理合。譽既無毀，亦何存，故不慕聖賢之名，以塊然無知爲得道。而不知有感，通變化之理，所以豪傑笑怪，以爲死人無異也。田學於彭，但任物性，自然學以扶植之，而不矯其本。故云得不教焉。謂學道至於莫之是非而已。言出如風過，竅然無心於是非之辯，豈可復論其所以哉？是以常反人之情，不聚觀於天下，聚觀與危其觀臺相類，然猶不免任法刑，無法則又難治矣。其所謂道者非道，故所言雖當，亦不免爲人所非。三子皆未知道，其學嘗有聞於時，不可全泯也。詳南華所論。彭、田、愼之學，又優於苦獲、已齒之徒，故列於後，與關尹、老聃差近焉。

郝經《續後漢書》卷八三下　愼到、田駢、惠施、鄧析之徒詭辭彊辯破壞道術自況。【略】愼到，趙人。田駢、接子，亦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法術陰陽，各著書以干世主。

唐順之《稗編》卷六八　譆髁無任，而笑上賢。縱脫無行，而非大聖，蒙、駢、愼到聞其風而悅之。

又卷七六　愼到氏以刑名之學爲文。

朱彝尊《經義考》卷二九五　愼到曰，詩往志也，書往誥也，春秋往事也，至於易，則吾心陰陽消息之理備焉。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五　田駢、接子、愼到、環淵，則論黃老道德也。

清《山東通志》卷三一　愼到，趙人，遊齊，與鄒衍、田駢之徒，號稷下文學士，著《愼子》十一篇，卒葬於齊。

紀事

劉基《誠意伯劉先生文集》卷四　瑕丘子既說秦王，歸而有矜色，謂愼子曰，人皆謂秦王如虎，不可觸也。今僕已摩其須，拍其肩矣。愼子曰，善哉，先生天下之獨步也，然吾嘗聞赤城之山有石梁，五伋徑尺，而龜背其下，

商鞅分部

綜述

《戰國策・秦一》 衛鞅亡魏入秦。孝公以爲相，封之於商，號曰商君。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強大，賞不私親近，法及太子，黥劓其傅。暮年之後，道不拾遺，民不妄取，兵革大強，諸侯畏懼。然刻深寡恩，特以強服之耳。孝公行之八年，疾且不起，欲傳商君，辭不受。孝公已死，惠王代後，莅政有頃，商君告歸。人說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爲主，太王更爲臣也。且夫商君固大王仇讎也，願大王圖之。」商君歸還，惠王車裂之，而秦人不憐。

又《秦三》 夫公孫鞅事孝公，極身毋二，盡公不還私，信賞罰以致治，竭智能，示情素，蒙怨咎，欺舊交，虜魏公子卬，卒爲秦禽將破敵軍，攘地千里。【略】夫商君爲孝公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教民耕戰。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故秦無敵於天下，立威諸侯，功已成，遂以車裂。

《韓非子・和氏》 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弱，秦行商君法而富強。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當今之世，大臣貪重，細民安亂，甚於秦、楚之俗，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己之法術哉？此世所以亂無霸王也。

又《姦劫弑臣》 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得而被刑者，衆民疾怨，而衆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衆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略】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永絕江河之難。操法術之數，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彊。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彊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爲卿相之處。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爲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爲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彊。故有忠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

又《問田》 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彊。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

又《定法》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城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也。欲壞之責，非攻無以。於是爲秦將而攻魏。魏使公子卬將而當之。公孫鞅之居魏也，固善公子卬，使人謂公子卬曰：『凡所爲游而欲貴者，以公子之故也。今秦令鞅將，魏令公子當之，豈且忍相與戰哉？公子言之公子之主，鞅請亦言之主，而皆罷軍。』於是將歸矣，使人謂公子曰：『歸未有時相見，願與公子坐而相去別也。』公子曰：『諾。』魏吏爭之曰：『不可。』公子不聽。遂相與坐。公孫鞅因伏卒與車騎，以取公子卬。秦孝公薨。惠王立。以此疑公孫鞅之行，故加罪焉。公孫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襄疵不受，曰：『以君之反公子卬也，吾無道知君。』故士自行不可不審也。

《淮南子・覽冥訓》 今若夫申、韓、商鞅之爲治也，抶拔其根，蕪棄其本，而不窮究其所由生。

又《繆稱訓》 水濁者魚噞，令苛者民亂，城峭者必崩，岸崎者必陀，故商鞅立法而支解，吳起刻削而車裂。

又《齊俗訓》 桓公前柔而後剛，文公前剛而後柔，然而令行乎天下，權制諸侯鈞者，審於勢之變也。顏闔，魯君欲相之，而不肯，使人以幣先焉，鑿培而遁之，爲天下顯武。使遇商鞅、申不害，刑及三族，又況身乎！世多稱古之人而高其行，並世有與同者而弗知貴也，非才下也，時弗宜也。故六騏驥、四驊騮，以濟江河，不若窾木便者，處世然也。是故立功之人，簡於行而謹於時。

又《說山訓》 逢伯玉以德化，公孫鞅以刑罪，所極一也。

又《人間訓》 此謂有罪而益信者也。故趨舍不可不審也。此公孫鞅之所以抵罪於秦，而不得入魏也。功非不大也，然而累足無所踐者，不義之故也。【略】秦王趙政兼吞天下而亡，智伯侵地而滅，商鞅支解，李斯車裂，三代種德而王，齊桓繼絕而霸。

又《泰族訓》 五帝三王之道，天下之綱紀，治之儀表也。今商鞅之啓塞，申子之三符，韓非之孤憤，張儀、蘇秦之從衡，皆掇取之權，一切之術也，非治之大本，事之恒常，可博聞而世傳者也。

又 商鞅爲秦立相坐之法，而百姓怨矣；吳起爲楚減爵祿之令，而功臣畔矣。商鞅之立法也，吳起之用兵也，天下之善者也。然商鞅之法亡秦，察於刀筆之迹，而不知治亂之本也。吳起以兵弱楚，習於行陳之事，而不知廟戰之權也。

又《要略》 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賈誼《新書・過秦論》 秦孝公據崤、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並吞八荒之心。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具，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孝公既沒，惠、文、武、昭、襄蒙故業，因遺策，南取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北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

又《時變》 商君違禮義，棄倫理，並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

桓寬《鹽鐵論・非鞅》 大夫曰：『昔商君相秦也，內立法度，嚴刑罰，飭政教，姦僞無所容，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強，器械完飾，蓄積有餘。是以征敵伐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故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民不苦。鹽鐵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軍旅之費，務蓄積以備乏絕，所給甚衆，有益於國，無害於人，百姓何苦爾，而文學何憂也？』

文學曰：『蓋文帝之時，無鹽鐵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也，而見其害也。且利不從天來，不從地出，一取之民間，謂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無異於愚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不知其皮盡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者，舊穀爲之虧。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於人事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並曜，晝夜之有長短也。商鞅峭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吳起長兵攻取，楚人騷動，相與泣悼王。其後，楚日以危，秦日以弱。故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也。今商鞅之冊任於內，吳起之兵用於外，行者勤於路，居者匱於室，老母號泣，怨女歎息。文學雖無憂，其可得也？』

大夫曰：『秦任商君，國以富強。其後，卒並六國，而成帝業。及二世之時，邪臣擅斷，公道不行，諸侯叛弛，宗廟隳亡。《春秋》曰，未言介，祭仲亡

也。夫善歌者使人續其聲，善作者使人紹其功。推車之蟬攫，負子之教也。周道之成，周公之力也。雖有裨諶之草創，無子產之潤色。有文、武之規矩，而無周、呂之鑿枘，則功業不成。今以趙高之亡秦，而非商鞅，猶以崇虎亂殷，而非伊尹也。』

文學曰：『善鑿者建周而不疲，善基者致高而不蹶。伊尹以堯、舜之道爲殷國基，子孫紹位，百代不絕。商鞅以重刑峭法爲秦國基，故二世而奪。刑既嚴峻矣，又作爲相坐之法，造誹謗，增肉刑。百姓齋栗，不知所措手足也。賦斂既煩數矣，又外禁山澤之原，內設百倍之利。民無所開說容言。崇利而簡義，高力而尚功，非不廣壤進地也。然猶人之病水益水而疾深。知其爲秦開帝業，不知其爲秦致亡道也。狐刺之鑿，雖公輸子不能善其枘。畚土之基，雖良匠不能成其高。譬若秋蓬，被霜遭風，則零落，雖有十子產如之何？故扁鵲不能肉白骨，微、箕不能存亡國也。』

大夫曰：『言之非難，行之爲難。故賢者處實而效功，亦非徒陳空文而已。昔商君明於開塞之術，假當世之權，爲秦致利成業，是以戰勝攻取，並近滅遠，乘燕、趙，陵齊、楚，諸侯斂衽，西面而向風。其後，蒙恬征胡，斥地千里，踰之河北，若壞朽折腐。何者？商君之遺謀，備飾素循也。故舉而有利，動而有功。夫蓄積籌策，國家之所以強也。故弛廢而歸之民未覩，巨計而涉大道也。』

文學曰：『商鞅之開塞，非不行也。蒙恬卻胡千里，非無功也。威震天下，非不強也。諸侯隨風西面，非不從也。然而皆秦之所以亡也。商鞅以權數危秦國。蒙恬以得千里亡秦社稷。此二子者知利而不知害，知進而不知退，故果身死而衆敗。此所謂擧胸之知，而愚人之計也。夫何大道之有？故曰，小人先合而後忤，初雖乘馬，卒必泣血，此之謂也。』

大夫曰：『淑好之人，戚施之所妬也。賢知之士，闇茸之所惡也。是以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夫商君起布衣，自魏入秦，期年而相之，革法明教，而秦人大治。故兵動而割地，兵休而國富。孝公大說，封之於商、安之地方五百里，功如丘山，名傳後世。世人不能爲，是以相與嫉其能而疵其功也。』

文學曰：『君子進必以道，退不失義，高而勿矜，勞而不伐，位尊而行恭，功大而理順。故俗不疾其能，而世不妬其業。今商鞅棄道而用權，廢德而任力，峭法盛刑，以虐戾爲俗，欺舊友以爲功，刑公族以立威，無恩於百姓，無信於諸侯，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讐。雖以獲功見封，猶食毒肉愉飽而罹其咎也。蘇秦合從連衡，統理六國，業非不大也。桀、紂與堯、舜並稱，至今不亡，名非不長也。然非者不足貴，故事不苟多，名不苟傳也。』

大夫曰：『縞素不能自分於緇墨，聖賢不能自理於亂世。是以箕子執囚，比干被刑，伍員相闔閭以伯，夫差不道，流而殺之。樂毅信功於燕昭，而見疑於惠王。人臣盡節以狥名，遭世主之不用。大夫種輔翼越王，爲之深謀，卒擒強吳，據有東夷，終賜屬鏤而死。驕主背恩德，聽流說，不計其功故也。豈身之罪哉？』

文學曰：『比干剖心，子胥鴟夷，非輕犯君以危身，強諫以干名也。憯怛之忠誠心動於內，忘患之禍發於外，志在匡君救民，故身死而不怨。君子能行是，不能禦非，雖在刑戮之中，非其罪也。是以比干死而殷人怨，子胥死而吳人恨。今秦怨毒商鞅之法，甚於私仇。故孝公卒之日，舉國而攻之，東西南北莫可奔走，仰天而歎曰：嗟乎，爲政之弊至於斯極也。卒車裂族夷，爲天下笑。斯人自殺，非人殺之也。』

又《論儒》 故商君以王道說孝公不用，卽以強國之道，卒以就功。

【略】商君雖革法改教，志存於強國利民。

又《遵道》 丞相史曰：『說西施之美，無益於容。道堯、舜之德，無益於治。今文學不言所爲治，而言以治之無功，猶不言耕田之方，美富人之困倉也。夫欲粟者務時，欲治者因世。故商君昭然獨見存亡，不可與世俗同者，爲其沮功而多近也。庸人安其故，而愚者果所聞。故舟車之始，使民三年而後安之。商君之法立，然後民信之。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權。文學可令扶繩循刻，非所與論道術之外也。』

文學曰：『君子多聞闕疑，述而不作，聖達而謀大，叡知而事寡，是以功成而不隳，名立而不頓。小人知淺而謀大，贏弱而任重，故中道而廢，蕪秦、商鞅是也。無先王之法，非聖人之道，而因於己，故亡。易曰，小人處盛位，雖高必崩。不盈其道，不恒其德，而能以善終身，未之有也。是以初登於天，後入於地。禹之治水也，民知其利，莫不勸其功。商鞅之立法，民知其害，莫不畏其刑。故夏后功立而王，商鞅法行而亡。商鞅有獨智之慮，世不獨見之證。文學不足與權，當世亦無負累之殃也。』

劉向《新序・善謀》

秦孝公欲用衛鞅之言，更爲嚴刑峻法，易古三代之制度，恐大臣不從，於是召衛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計正法之本，使民之道。君曰：『代位不亡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明主長，臣之行也。今吾欲更法以教民，吾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疑行無名，疑事無功。君誠定變法之慮，行之無疑，殆無顧天下之議。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負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謗於民。語曰，愚者暗成事，知者見未萌。民不可與慮始，可與樂成功。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治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今君變法不循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君孰慮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者，世俗之所知也。常人安於所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也，非所與論於典法之外也。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治。君無疑矣。』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什，不易器。臣聞之，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者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兩定，制令各宜。甲兵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故湯、武之王也，不循古。殷、夏之滅也，不易禮。然則，反古者未可非也，循禮者未足多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鄉多怪，曲學多辯。愚者之笑，知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憂焉。拘世之議，寡人心不疑矣。』於是孝公遠龍、摯之善謀，遂從衛鞅之過言。法嚴而酷，刑深而必。守之以公，當時取強。遂封鞅爲商君。及孝公死，國人怨商君，至於車裂之。其患流漸，至始皇赤衣塞路，羣盜滿山，卒以亂亡。創刻無恩之所致也。三代積德而王，齊桓繼絕而霸，秦、夏嚴暴而亡，漢王垂仁而帝。故仁恩，謀之本也。』

又

秦孝公保崤、函之固，以廣雍州之地，東並河西，北收上郡。國富兵彊，長雄諸侯。周室歸籍，四方來賀，爲戰國霸君，秦遂以彊，六世而並諸侯。亦皆商君之謀也。夫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使民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勸戎士。法令必行，內不私貴寵，外不偏疏遠，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姦息。故雖《書》云：無偏無黨。《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司馬法》之勵戎士，周后稷之勸農業，無以易此。此所以並諸侯也。故孫卿曰：『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然無信，諸侯畏而不親。夫霸君若齊桓、晉文者，桓不倍柯之盟，文不負原之期，而諸侯畏其彊而親信之。存亡繼絕，四方歸之。此管仲、舅犯之謀也。今商君倍公子卬之舊恩，棄交魏之明信，詐取三軍之衆。故諸侯畏其彊而不親信也。藉使孝公遇齊桓、晉文，得諸侯之統，將合諸侯之君，驅天下之兵以伐秦，秦則亡矣。天下無桓、文之君，故秦得以兼諸侯。衛鞅始自以爲知霸王之德，原其事，不論也。昔周、召施善政，及其死也，後世思之。『蔽芾甘棠』之詩是也。嘗舍於樹下，後世思其德，不忍伐其樹，況害其身乎？管仲奪伯氏邑三百戶，無怨言。今衛鞅內刻刀鋸之刑，外深鉄鉞之誅。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臨渭而論囚七百餘人，渭水盡赤，號哭之聲動於天地。畜怨積讎，比於丘山。所逃莫之隱，所歸莫之容，身死車裂，滅族無姓。其去霸王之佐亦遠矣。然惠王殺之，亦非也。可輔而用也。使衛鞅施寬平之法，加之以恩，申之以信，庶幾霸者之佐哉！

《漢書・食貨志》

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仟伯）〔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彊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至於始皇，遂並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饟，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

賈思勰《齊民要術自序》

秦孝公用商君急耕戰之賞，傾奪鄰國而雄諸侯。

《魏書》卷一一一

逮於戰國，競任威刑，以相吞噬。商君以《法經》六篇，入說於秦，議參夷之誅，連相坐之法，風俗凋薄，號爲虎狼。及於始皇，遂兼天下，毀先王之典制，挾書之禁，法繁於秋荼，網密於凝脂，姦僞並生，赭衣塞路，獄犴淹積，囹圄成市，於是天下怨叛，十室而九。

傅玄《傅子・舉賢篇》

秦孝之強，商君佐之以法。欲王則王佐至，欲霸則霸臣出。欲富國強兵，則富國強兵之人往求無不得，唱無不和，是以

知天下之不乏賢也，願求與不求耳，何憂天下之無人哉？

又《禮樂篇》 商君始殘禮樂，至於始皇，遂滅其制，賤九族，破五教，獨任其威刑酷暴之政，內去禮義之教，外無列國之輔。日縱桀紂之淫樂，君臣競留意於刑書。雖荷戟百萬，石城造天，威凌滄海，胡越不動，生死未收，奸謀內發，而太子已死於外矣。胡亥不覺，二年而滅。無盡忠效節之臣以救其難，豈非敬義不立，和愛先亡之禍也哉？禮義者，先王之藩衛也。秦廢禮義，是去其藩衛也。夫齊不貲之寶，獨宿於野，其爲危毀甚於累卵。方之於秦，猶有泰山之安。《易》曰，上慢下暴，盜思伐之。其秦之謂乎？

劉晝《劉子》卷九 秦孝公問商鞅治秦之術，鞅對以變法峻刑，行之三年，人富兵強，國以大治，威服諸侯，以孟軻之仁義，論大王之去邠，而不合於世用。以商君之淺薄，行刻削之苛法，而反以成治。非仁義之不可行，而刻削之爲美，由於淳澆異跡，則政教宜殊，當合縱之代，而仁義未可全行也。

《宋書》卷六四 管子治齊，寄令在民。商君爲秦設以耕戰，終申威定霸，行其志業，非苟任強，實由有數。

趙蕤《長短經》卷二 或曰，商鞅起徒步，干孝公，挾三術之略，吞六國之縱，使秦業帝，可爲霸者之佐乎？劉向曰，夫商君內急耕戰之業，外重戰伐之賞，不阿貴寵，不偏疎遠，雖《書》云，無偏無黨，《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周后稷之勸農業，無以易此。此所以並諸侯也。故孫卿曰，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夫霸君若齊桓、晉文者，桓不倍柯之盟，文不負原之期，而諸侯信之。此管仲、咎犯知謀也。今商君倍公子卬之舊恩，棄交魏之明信，詐取三軍之衆，故諸侯畏其強，而莫親信也。藉使孝公遇齊桓、晉文，得諸侯之統將，合諸侯之君，驅天下之兵，以伐秦，秦則亡矣。天下無桓、文之君，故秦得以兼諸侯也。衛鞅始自以爲知王霸之德，原其事不倫也。昔周召公施美政，其死也後世思之，蔽芾甘棠之詩，是嘗舍於樹下，不忍伐其樹，況害於身乎。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戶無怨言，今衛鞅內刻刀鋸之刑，外深斧鉞之誅，身死車裂，其去霸者之佐亦遠矣。然孝公殺之亦非也。可輔而用，使衛鞅施寬平之法，加之以恩，申之以信，庶幾霸者之佐乎。

又卷三《適變》 商子曰，法令者，人之命也，爲治之本。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可分爲百，由名分之未定也。故名分未定，雖堯、舜、禹、湯且皆如騖而逐之。名分已定，則貧盜不敢取。故堯、舜聖人之爲法令也，置官也，置吏也，所以定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巨盜原憨，而各自治也。申子曰，君如身，臣如手，君設其本，臣操其末，爲人君者操契以責其名。名者，天地之綱，聖人之符，張天地之綱，用聖人之符，則萬物無慘逃矣。動者搖，靜者安，名自名也，事自定也。是以有道者，因名而正之，隨事而定之。昔者堯之治天下也以名。其名正，則天下治。桀之治天下也亦以名，其名倚，而天下亂。是以聖人貴名之正也。李斯書曰，韓子稱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夫輕罪且督，而況有重罪乎？故人弗敢犯矣。今不務所以不犯，而事慈母之所以敗子，則亦不察於聖人之論矣。此商鞅、申、韓之術也。由是觀之，故知治天下者，有王霸焉，有黃老焉，有孔墨焉，有申商焉，此其所以異也。雖經緯殊制，救弊不同，然康濟羣生，皆有以矣。今議者或引長代之法，詰救弊之言，或引帝王之風，譏霸者之政，不論時變，而務以飾說，故是非之論，紛然作矣。言僞而辯，順非而澤，此罪人也，故君子禁之。

劉敞《公是弟子記》卷一 楚靈王聞諸公子被殺，自投車下曰：「予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商君設法殘民，及死之日歎曰，爲法之敝，一至此乎！使此兩人幸而免，猶自以爲行之是也。楚莊王曰：「吾以不祥道民，則災及吾身。」

《資治通鑑》卷二 八年，孝公下令國中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衛公孫鞅聞是令下，乃西入秦。

公孫鞅者，衛之庶孫也。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孫痤。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病。魏惠王往問之曰，公叔病如有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衛鞅，年雖少，有奇才，願君舉國而聽之。王嘿然。公叔曰，君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召鞅謝曰，吾先君而後臣，故

先爲君謀，後以告子，子必速行矣。鞅曰，君不能用子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子之言殺臣乎？卒不去。王出，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衛鞅也，既又勸寡人殺之，豈不悖哉？衛鞅既至秦，因嬖臣景監以求見孝公，說以富國彊兵之術，公大悅，與議國事。

十年，衛鞅欲變法，秦人不悅。衛鞅言於秦孝公曰，夫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甘龍曰，不然，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乃下令，令行期年，秦民之國都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國道不拾遺，山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衛鞅曰，此皆亂法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其後民莫敢議令。

臣光曰，夫信者，人君之大寶也。國保於民，民保於信。非信無以使民，非民無以守國。是故古之王者，不欺四海，霸者不欺四鄰。善爲國者，不欺其民。善爲家者，不欺其親。不善者反之，欺其鄰國，欺其百姓，甚者欺其兄弟，欺其父子，上不信下，下不信上，上下離心，以至於敗所利，不能藥其所傷，所獲不能補其所亡，豈不哀哉？昔齊桓公不背曹沫之盟，晉文公不貪伐原之利，魏文侯不棄虞人之期，秦孝公不廢徙木之賞。此四君者，道非粹白，而商君尤稱刻薄。又處戰攻之世，天下趨於詐力，猶且不敢忘信以畜其民，況爲四海治平之政者哉？【略】

十八年，秦衛鞅圍魏固陽，降之。【略】十九年，秦商鞅築冀闕宮庭於咸陽，徙都之。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並諸小鄉聚集爲一縣，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廢井田，開阡陌，平斗桶權衡丈尺。【略】二十一年，秦商鞅更爲賦稅法行之。【略】二十九年，衛鞅言於秦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有腹心之疾。非魏並秦，秦卽並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然後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公從之，使衛鞅將兵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禦之。軍既相距，衛鞅遺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之民。』公子卬以爲然。乃相與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襲虜公子卬，因攻魏師，大破之。魏惠王恐，使使獻河西之地於秦以和，因去安邑，徙都大梁。乃嘆曰：『吾恨不用公叔之言。』秦封衛鞅商於十五邑，號曰商君。齊、趙伐魏，楚宣王薨，子威王商立。

三十一年，秦孝公薨，子惠文王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之，商君亡之魏，魏人不受。復內之秦。商君乃與其徒之商，於發兵，北擊鄭。秦人攻商君殺之，車裂以狗，盡滅其家。初，商君相秦，用法嚴酷，嘗臨渭論囚，渭水盡赤。爲相十年，人多怨之。趙良見商君。商君問曰：『子觀我治秦，孰與五羖大夫賢？』趙良曰：『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諾。』趙良曰：『五羖大夫，荊之鄙人也。穆公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君，一救荊禍。其爲相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五羖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今君之見也，因嬖人景監以爲主。其從政也，凌轢公族，殘傷百姓，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懽，而黥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此數者，非恃德也。君之危若朝露，而尚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政，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商君弗從。居五月而難作。

又卷七一　初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蕭何定

漢律，益爲九篇。

劉恕《資治通鑑外紀》卷一 秦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

蘇軾《東坡全集》卷九二《商君功罪》 商君之法，使民務本力農，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食足兵強，以成帝業。然其民見刑而不見德，知利而不知義，卒以此亡。故帝秦者，商君也；亡秦者，亦商君也。其生有南面之福，既足以報其帝秦之功矣；而死有車裂之禍，蓋僅足以償其亡秦之罰。理勢自然，無足怪者。後之君子，有商君之罪，而無商君功，饗商君之福，而未受其禍者，吾爲之懼矣。元豐三年九月十五日讀《戰國策》書。

蘇轍《古史》卷三九 蘇子曰，解牛之技恥於屠狗，禦人之盜恥於穿窬，衛鞅有帝王之術，而肯以強國之事說孝公乎。蓋鞅之志，本於強國而已。恐孝公之不能用是，以極言其上以要之耳。鄭子華欲以鄭爲市於齊，管仲不受，而諸侯歸之。鞅欺公子卬，以取魏河西利之所在，無所復顧。鞅而知帝王之術，其肯爲此哉？古之制，刑輕重必與事麗，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故人雖死而無憾。今鞅使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不分異者倍賦，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爲收孥。刑之輕重，豈復與事麗哉？其後始皇之世，有子而嫁者有刑，夫爲寄豭者殺之無罪。妻爲逃嫁者，子不得母，法皆與情不應。至於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令者族，其端皆自鞅發之。然鞅使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爲收孥。刑之輕重必與事麗，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故人雖死而無憾。今鞅使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不分異者倍賦，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爲收孥。刑之輕重，豈復與事麗哉？其後始皇之世，有子而嫁者有刑，夫爲寄豭者殺之無罪。妻爲逃嫁者，子不得母，法皆與情不應。至於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令者族，其端皆自鞅發之。然

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以公子赫爲太子。三十三年，秦孝公卒，商君亡秦歸魏，魏怒不入。

洪邁《容齋續筆》卷三　管仲以其君霸，商君基秦爲強，雖聖門羞稱，皆一戾於始。

胡宏《皇王大紀》卷七二　七年，秦獻公薨，子孝公立，生二十一年矣。是時河山以東彊國六，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齊接境，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皆夷、翟，遇秦撥斥之，不得與盟會。孝公發憤修政，欲以強秦。八年，下令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故地，而修其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衛公孫鞅聞是令下，乃西入秦。鞅好刑名學，事魏相公叔痤。痤賢之，會病，惠王問曰，有如不可諱，將奈社稷何？曰，痤之中庶子鞅年雖少，有奇才，願君舉國而聽之。王默然。公叔曰，卽不用，必殺之，無令出境。王出，謂左右曰，公叔之言，豈不悖哉？叔召鞅謝曰，吾先君而後臣，故先爲君謀，後以告子子速行矣。鞅曰，君必不能用子言，卒不去。至是入秦，見孝公說以富強之術，公大說。鞅欲變法，秦人不順。鞅曰，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甘龍曰，不然。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鞅曰，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公曰，善。拜鞅左庶長，卒變法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擧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行期年，民言不便者千數，於是太子犯法，鞅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趣令。行之十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鄉邑大治。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便者。鞅曰，此亂民也。盡遷之邊，民莫敢議。

又《知言》卷三　秦自孝公用商鞅之法，勢日張而德日衰，兵日振而俗日弊，地日廣而民心日益散，秦之亡也久矣。然則賈生謂攻守之勢異非歟，曰，攻守一道也，是故湯、武由仁義以攻，由仁義以守。漢、唐以仁義而攻，以仁義而守，子孫享之各數百年。蓋得其道也，曰，秦失其道，其能定天下，何也？曰，時也。六國之君，其愚又甚於秦，故秦能欺之以僥倖，一時之勝，而亡立至矣。

朱熹《朱子語類》卷五六　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如李悝盡地力，商鞅開阡陌，他欲致富強而已，無教化仁愛之本，所以爲可罪也。

又卷五八　如《史記》說商鞅、范雎之事，彼雖小人，然言皆有序，不肯妄發。商鞅初說孝公以帝道，次以王道，而後及霸道。彼非能爲帝、王之事也，特借是爲漸進之媒，而後吐露其胷中之所欲言。先說得孝公動了，然後方深說。

又卷八六　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

又卷一三四　仲亨問開阡陌曰，阡陌便是井田。陌，百也。阡，千也。東西曰阡，南北曰陌。或謂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未知孰是。但卻是一個橫，一個直耳。如百夫有遂，遂上有涂，這便是陌。若是十個涂，恁地直，在橫頭又作一大溝，謂之洫，洫上有路，這便是阡。阡陌之外有空地，則只恁地閒在那裏。所以先王要如此者也。只是要正其疆界，怕人相侵互，而今商鞅卻開破了，遇可做田處，便墾作田，更不要恁地齊整。這開字，非開創之開，乃開闢之開。《蔡澤傳》曰，破壞井田，決裂阡陌。觀此可見這兩句自是合掌說，後人皆不曉，唐時卻說寬鄉爲井田，狹鄉爲阡陌。東萊論井田引《蔡澤傳》兩句，然又卻多方回互，說從那開阡陌之意上去問井田阡陌，曰已前人都錯看了。某嘗放來，蓋陌者百也，阡者千也。井田一夫百畝則爲遂，遂上有徑，此是縱，爲陌。十夫千畝則爲溝，溝上有畛，此是橫，爲阡。積此而往，百夫萬畝，則爲洫，洫上有涂，涂縱又爲陌。千夫十萬畝，則爲澮，澮上有道，道橫又爲阡。商鞅開之，乃是當時井田既不存，便以此物爲無用，一切破蕩了。《蔡澤傳》云，商君決裂阡陌，乃是如此，非謂變井田爲阡陌也。

陳埴《木鐘集》卷一一　商君初變法，秦民不悅，言不便者以千數。

令行之後，秦道不拾遺，鄉邑大治。秦民後來言令便，請問其故。始言不便，猶是三代直道之民。終復言便，則戰國刑戮之民矣。不下毒手，如何得他合口。當看商鞅行法始末。秦謫戍法，先發吏，有謫籍，及贅壻、賈人，又父母有市籍者，所以重困商賈，何故？秦自商君立法，欲民務農力戰，故重耕戰之賞，以商賈務末，不能耕戰。故重爲謫罰以抑之，所以立致富強。

陳均《九朝編年備要》卷二〇 雩性刻深喜殺，常稱商君，以爲豪傑之士，言不誅異議者法不行，嘗勸安石誅不用命大臣，安石曰，兒誤矣。

王益之《西漢年紀》卷一八 昔商君相秦也，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民強，蓄積有餘。是以征伐敵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故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民不苦。

佚名《歷代名賢確論》卷三一《商君》 程晏曰，君子寧小窮而大達，小人寧小達而大窮。小者，人之役。大者，人之道也。孟子論帝王之道於諸侯，諸侯不志我言則去之，豈不以小窮而大達歟？商鞅論帝王之道於秦伯，秦伯寐於是，鞅乃易之以霸強之術，而苟容之，豈不謂小達而大窮歟？君子不患乎無才，患乎不知窮達之理也。孟子大達，遠盜蹠而遵正路者也。衛鞅大窮，捨正路而趨盜蹠者也。秦不知蹠，以問鞅，鞅指之趨盜蹠，而強去之，欺四海，霸者不欺四鄰。善爲國者不欺其民，善爲家者不欺其親。不善者反也。欺其鄰國，欺其百姓，欺其兄弟，欺其父子。上不信下，下不信上，上下離心，以至於敗。所利不能藥其所傷，所獲不能補其所亡，豈不哀哉？昔齊桓公不背曹沫之盟，晉文公不貪伐原之利，魏文侯不失虞人之期，秦孝公不廢徙木之賞。此四君，道非粹白，而商君尤稱刻薄，又處戰攻之世，天下趨於詐力，猶且不敢忘信以畜其民，況爲四海治平之政者哉？潁濱論商君變法令曰，解牛之技恥於屠狗，禦人之盜恥於穿窬，衛鞅有帝王之術，而肯以強國之事說孝公乎。蓋鞅之志，本於強國而已。恐孝公之不能用是，以極言其上以要之耳。鄭子華欲以鄭爲市於齊，管仲不受，而諸侯歸之。鞅欺公子卬，以取魏河西利之所在，無所復顧。鞅而知帝王之術，其肯爲此哉？古之制，刑輕重必與事麗，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故人雖死而無憾。今鞅使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賦，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爲收孥，刑之輕重豈復與事麗哉？其後始皇之世，有子而嫁者有刑，夫爲寄猳者殺之無罪，妻爲逃嫁者，子不得母，法皆與情不應。至於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其端皆自鞅發之。然鞅之死至於車裂，而李斯之死至具五刑，皆被赤族之禍，天之報人豈誣也哉？

東坡曰，商鞅用於秦，變法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秦人富強。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蘇子曰，此皆戰國之遊士邪說詭論，而司馬遷暗於大道，取以爲史。吾以謂遷有大罪二。其先黃老，後六經，退處士，而進姦雄，特其小者耳。所謂大罪二，則論商鞅、桑弘羊之功也。自漢以來，學者恥言商鞅、桑弘羊，而世主獨甘心焉。皆陽諱其名，而陰用其實。其甚者，名實皆宗之。庶幾其成功，此司馬遷之罪也。秦固天下之強國，而孝公亦有志之君也。修其政刑十年，不爲聲色遊田之所敗，雖微商鞅，有不富強乎。秦所以富強者，孝公敦本力穡之效，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秦之所以見疾於民，如豺虎毒藥，一夫作難，而子孫無遺種，則鞅實使之。至於桑弘羊，斗筲之才，穿窬之智，無足言者。而遷稱之曰，不加賦而上用足。善乎司馬光之言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潦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也。二子之名在天下，如蛆蠅糞穢也。言之則污口舌，書之則污簡牘。二子之術，用於世者，滅國殘民，覆族亡軀者相踵也。而世主獨甘心焉，何哉？樂其言之便己也。夫堯舜禹湯，世主之父師也。諫臣拂士，世主之藥石也。恭敬慈儉，勤勞憂畏，世主之繩約也。今使世主臨父師，而親藥石，履繩約，非其所樂也。故爲商鞅、桑弘羊之術者，必先鄙堯笑舜而陋禹也。曰，所貴賢主者，專以天下適己而已。此世主所以人人甘心而不寤也。世有食鋪乳烏喙，而縱酒色以求長年者，蓋始於何晏。晏少而富貴，故服寒食散，以濟其欲，無足怪者。效彼之所爲，足以殺身滅族者，日相繼也。得死於服寒食散，豈不幸哉？而吾獨何爲效之世之服寒食散，疽背嘔血者相踵也。用商鞅、桑弘羊之術，破國亡家者皆是也。然而終不悟者，樂其言之美便，而忘其禍之慘烈也。

又曰，聖人制刑賞，知天下之樂乎賞而畏乎刑也。是故施其所樂者，自

下而上。民有一介之善，不終朝而賞隨之。是以上之爲善者，足以知其無有不賞也。施其所畏者，自上而下。公卿大臣，有毫髮之罪不終朝而罰隨之。是以下之爲不善者，亦足以知其無有不罰也。《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夫天下之所謂權豪貴顯而難令者，此乃聖人之所借以狗天下也。舜誅四兇，而天下服，何也？此四族者，天下之大族也。夫惟聖人爲能擊天下之大族，以服小民之心，故其刑罰至於措而不用。周之衰也，商鞅、韓非峻刑酷法，以督責天下，然其所以爲得者，用法始於貴戚大臣，而後及於疎賤，故能以其國霸。由此觀之，商鞅、韓非之刑，非舜之刑，而所以用刑者，舜之術也。後之庸人不深原其本末，而猥以舜之用刑之術，與商鞅、韓非同類而棄之，法禁之不行，姦宄之不止，由此其故也。

王楙《野客叢書》卷七《鞅挾三術》 《漢書》載宣戲曰，商鞅挾三術，而鑽孝公。應劭注謂王、霸、富國強兵三也。僕謂三術者，帝道、王道、霸道。商君說秦孝公用此三術也。事見本傳。雖繼之以富國之說，即霸者之用耳。鑽者取必入之義，是說得之張曲江詩曰，既聞持兩端，復見挾三術。又曰，雖致負乘器，初無挾術，鑽正用此事。今人懷所製求上官，知者目曰，鑽具正此義也。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〇 韓子曰，商君教秦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愚按《史記・商君傳》不言燔《詩》、《書》，蓋《詩》、《書》之道廢，與李斯之焚之無異也。

黃震《黃氏日鈔》卷四六《商君》 商君之術能彊秦，亦秦之所以亡。能顯其身，亦身之所以滅。然則何益矣？

又卷五五《商子》 商子者，公孫商鞅之書也。始於墾草督民耕戰，其文煩碎不可以句，至今開卷於千載之下，猶爲心目亲亂。況當時身被其禍者乎？然殿中與御史之號，實用此書，事必問法官，亦出此書。後世一切據法爲斷者，亦合省所自出矣。或疑鞅亦法吏之有才者，其書不應煩亂若此，眞僞殆未可知。書以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辨惠十者皆避農戰而禁之。

佚名《周禮集說卷首上・綱領・周禮廢興傳授》 若夫《周禮》其出特後者，以其始皇惡之故也。故《馬融傳》云，秦自孝公以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焚燒之。

沈樞《通鑑總類》卷九上《秦趙良諫商君之治秦》 顯王三十一年初，商君相秦，用法嚴酷，嘗臨渭論囚，渭水盡赤。爲相十年，人多怨之。趙良見商君，商君問曰：『子觀我治秦，孰與五羖大夫賢？』趙良曰：『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諾。』趙良曰：『五羖大夫，荊之鄙人也。穆公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君，一救荊禍。其爲相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五羖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今君之見也，因嬖人景監以爲主。其從政也，凌轢公族，殘傷百姓，公子卬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懽，而黥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此數者非恃德也，君之危若朝露，而尚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政，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商君弗從。居五月而難作。

《蘇門六君子文粹》卷四一陳師道《商君論》 士之爲善，終其身則善，不勝言也。其爲惡也亦然。故君子論其大焉。以先王之法義而議公孫鞅之行治，莫非罪也。而論其大者有四焉。鞅之術屠也。政其身也，故政不行，則屠秦之民，政行則屠諸侯之民，去殺則無行焉。夫愛人者，人愛之。惡人者，人惡之。則屠人者，人豈忘之哉？而又導之以殺，驅之以戰，則民知殺而已。懷殺人之心，操殺人之具，以事其上，其不亾者，昔未有也。故其利足以兼諸侯，而其禍亦以亡秦。此所謂白晝而攫金者也。金則得矣，而身隨之，愚者不爲也。鞅之亡秦，其罪一也。政以保民也，而殺以行政。化以革姦也，而姦以成俗，用秦之民如牛羊，然市無完人，道有流血。鞅之賊民，其罪二也。君不患不善，而患無其志。志者，適道之源也。孝公雖未善，抑有志矣。因其志而導之，猶順流而下也。而鞅損而小之，蔽其良心，逢以桀惡，百世之後，名爲暴君，談者不置也。鞅之賊君，其罪三也。鞅誠用趙良之言，捐國去位，興賢以易政，作德以變俗，豈徒安秦，所以安其身也。狗已怙終，卒車裂之。鞅之亡身，其罪四也。夫四罪者，人有其一，王者之法不待教而誅。而鞅具之耶。是故秦，霸者之罪人也。而鞅，秦之罪人也。始鞅之說孝公以王道而不用也，說者謂鞅捨己從人，苟合者也。是不然。夫懷璧以適市，其價百萬，而償以萬，則賈者不售也。若石則售之矣。鞅之所以懷石也，而

市之玉耳。故其價易當也。王者之法，政以成天下之務者，所以治也。故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王道之始也。成天下之俗者，所以安也。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王道之終也。而鞅以謂王者之效，不及其身，數十百年而後，見其不知也明矣。夫王帝皇者，古今之異號耳。而鞅以謂有帝道焉，有王道焉，其陋甚矣。而始說之以王道者，豈小人之心，欲有所用乎，上以探主之意，又以堅其意，下以引就其說，又以拒人之說也。則聽之者可不察乎？夫孝公之用鞅也，以國聽命，以身受教，威福並立，而不忌朝無公臣，而不疑刑及骨肉，而不怒毀者，通國而不奪，故鞅得終其術，可謂善用矣。以用鞅之道，而用賢，其王可立而待也。當是之時，子車在鄒，子休在楚，不爲無賢也。遠者有所不知，而趙良之近，而又不知，可不惜哉？是故有國者，不患不能用人，而患乎不知人也。

章如愚《羣書考索》卷三五　秦自孝公納商鞅策，富國強兵爲務，仕進之途惟闢田與勝敵而已，始皇遂平天下。《通典》

又卷六五　魏文侯教民力田，李悝爲魏文侯盡地力之教，而田是富；秦孝公廢井田，孝公用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務本於內，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強。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能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粕，有國強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

郝經《續後漢書》卷八三下　商君鞅爲刑名學，以彊國術說秦孝公，孝公悅，任以國政，鞅乃定變法之令。

方回《續古今攷》卷一八《附論秦壞井田開阡陌》　周顯王八年庚申，孝公下令彊國，商鞅初見。十年壬戌，公孫鞅變法，秦置法官。十三年乙丑，秦以公孫鞅爲左庶長。十四年丙寅，《史記》書秦孝公、魏侯會於杜平。【略】十六年戊辰，魏、齊俱稱王。十九年辛未，自櫟陽徙都咸陽，壞井田，開阡陌。呂東萊《大事記解題》曰，阡陌，田間之道也。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商君變法至是十年矣，始能壞井田，開阡陌。蔡澤稱商君之功，亦曰決裂阡陌。決裂云者，唐虞三代井田之制，分畫堅明，封表深固，非大用力以決裂之，不能遽掃滅其迹也。毀之之難如此，則成之豈一朝一夕之積哉。商君必欲變井田，而爲阡陌者，其意果安在歟？其不爲民興利除害，而爲己樹私黨乎？其不爲國家長計，而爲一切苟且之謀乎？其不爲子孫百世之慮，而爲一身一時之圖乎？其不爲王道，而爲霸術乎？其不爲仁義，而爲功利乎？其不爲堯舜，而爲桀紂乎？其不爲伊周，而爲管商乎？其不爲孟子，而爲荀卿乎？其不爲儒，而爲法乎？其不爲君子，而爲小人乎？其不爲中國，而爲夷狄乎？其不爲華夏，而爲禽獸乎？其不爲生民，而爲後世之禍乎？其不爲天地，而爲鬼神之賊乎？其不爲人，而爲物乎？其不爲人類，而爲異類乎？其不爲人物總部，而爲法家部、商鞅分部乎？

又《附論商鞅所以亡秦》　秦之強，始於孝公。孝公之所以強，始於商鞅。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按商子《開塞篇》曰，刑不能去奸，而賞不能止過之，不能遽掃滅其迹也。毀之之難如此，則成之豈一朝一夕之積哉。商君必

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奸，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強。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奸，莫勝於嚴刑。則鞅也以此，自無容足之地，而車裂矣。《農戰》篇曰，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巧言虛道者，其國必削。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一而出也，則作壹。作壹則多力，多力則國強。今境內之民也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事商賈，爲技藝者，皆以避農戰。故《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辨惠，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曰謂爲國而皆使其民不識字，不讀書，能使牛耕田，能執兵戰人而已。賈誼策謂其風俗、婦抱其子，與翁併倨。借父櫌鋤，慮有德色。通國上下，爲小人，爲愚民，而足以長治，決不可也。其立法諸侯之士來歸者，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無知軍事，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杜佑《通典》曰，商鞅誘三晉人，利其田宅，無知兵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築冀闕宮庭於咸陽，自雍徙都。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封於商十五邑，號商君。相秦十年，孝公卒。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亡至關下，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曰，爲法之弊，一至此哉。去之魏弗受。復走商邑，發兵反。秦攻商君，殺之渭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漢書・藝文志》，《商君》二十九篇，《申子》六篇。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前有《李子》十三篇，名悝，相魏文侯，初著律者。後有《處子》九篇。《史記》云，趙有處子。《愼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游樣子》一篇。《鼂錯》三十一篇。《燕王事》十篇，不知作者。《法家言》二篇，不知作者。紫陽方氏曰，《申子》之書今亡。晁公武《讀書志》亦無之。《商君》二十九篇，公武謂亡三篇，今作五卷行世。太史公《商君傳》贊謂，其天資刻薄，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索隱》未嘗見《開塞》眞書，妄撰注腳云。按《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其意本於嚴刑少恩。惟晁公武《讀書志》謂商君之書，司馬貞未嘗見之，妄爲之說。《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取法。周赧王五十八年周亡，歲在甲辰，去孟子井地之對五十七年矣，又自乙巳至甲午五十年秦亡，明年乙未漢興，去孟子井田之對則一百八年矣。至於今，田終不可復井，而漢革商鞅、李斯之法，不嗜殺人，輕刑寬賦，是以有唐、有宋，孟子仁義之言終不容泯矣，鞅、斯二車裂之人，何足道哉？

又《續古今攷》卷三八《漢刑法志攷六・戰國申子商鞅之刑鑊烹之刑始申商》 陵夷至於戰國，韓任申子，秦用商鞅，設連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顚、抽脇、鑊烹之刑。《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第三老子傳附老萊子，次莊子傳，次申不害傳，次韓非傳。《商君列傳》第八，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用爲相，十五年，國治兵強，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三篇，號曰《申子》。商鞅者，衛之庶孽諸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姬姓也。西入秦。因寵人景監求見孝公，爲左庶長，變法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有車裂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顚、抽脇、鑊烹之刑。《史記・老子韓非列傳》第三老子傳附老萊子，次莊子傳，次申不害傳，次韓非傳。《商君列傳》第八，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用爲相，十五年，國治兵強，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三篇，號曰《申子》。商鞅者，衛之庶孽諸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姬姓也。西入秦。因寵人景監求見孝公，爲左庶長，變法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築冀闕宮庭於咸陽，自雍徙都。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封於商十五邑，號商君。相秦十年，孝公卒。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亡至關下，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曰，爲法之弊，一至此哉。去之魏弗受。復走商邑，發兵反。秦攻商君，殺之渭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漢書・藝文志》，《商君》二十九篇，《申子》六篇。法十家，二百一十七篇。前有《李子》十三篇，名悝，相魏文侯，初著律者。後有《處子》九篇。《史記》云，趙有處子。《愼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游樣子》一篇。《鼂錯》三十一篇。《燕王事》十篇，不知作者。《法家言》二篇，不知作者。紫陽方氏曰，《申子》之書今亡。晁公武《讀書志》亦無之。《商君》二十九篇，公武謂亡三篇，今作五卷行世。太史公《商君傳》贊謂，其天資刻薄，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索隱》未嘗見《開塞》眞書，妄撰注腳云。按《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其意本於嚴刑少恩。惟晁公武《讀書志》謂商君之書，司馬貞未嘗見之，妄爲之說。《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

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晁公武斷謂鞅之術無他恃，恃告奸而止耳。故具法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

回讀裴駰所引劉向《新序》論商鞅所變法，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有刑。全篇俱注。《索隱》、《史記》妄撰開塞二字之義，則其他之妄，亦可知矣。回按《索隱》號小司馬，其名曰司馬貞，注《史記》曰，引顏師古《漢書》注。檢《唐書》顏師古、孔穎達居儒學傳之首，隋大儒唐高祖太宗用之，皆有功斯文，無司馬貞傳，則其人不顯可知，未嘗一見商子妄撰已語解政化開塞。晁公武取《商子》中所言開塞以闡之，快哉，快哉。又曰，太史公謂申韓之學，本於黃老。故先傳老子、莊子，而以申韓同一卷。《索隱》注，黃老之法，不尚繁華，清簡無爲，君臣自正。韓非之論，詆駁浮淫，洗刷無私，而名實相稱。故曰，歸於黃老。斯未爲得其本者。回謂此一句頗不然。太史公說然，下文乃曰。今按韓非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大抵亦學黃老之學也。回謂此說乃以太史公爲是。黃帝之書，回不能攷。惟晁公武有云，《韓非子》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二篇，故於黃老。故先傳老子、莊子，而以申韓同一卷。《索隱》注，黃老之法，不尚繁華，清簡無爲，君臣自正。韓非之論，詆駁浮淫，洗刷無私，而名實相稱。故曰，歸於黃老。斯未爲得其本者。回謂此一句頗不然。太史公說然，下文乃曰。今按韓非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大抵亦學黃老之學也。回謂此說乃以太史公爲是。黃帝之書，回不能攷。惟晁公武有云，《韓非子》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二篇，故太史公以爲大要皆原於道德之意。《老子》之書，有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皆詐也。此所以一傳而爲非歟？回謂連坐、參夷、鑿顛、抽脇、鑊烹之刑，始於申不害、商鞅。紂焚炙忠良，剖剔孕婦，未聞以鑊烹殺人。項羽烹周苛，蒯通解衣趨烹，劉、項之慘毒如此哉，乃始於申、商。

又《周顯王十年壬戌商君變法》 東萊大事記，周顯王七年己未，秦獻公薨，子孝公立。攷本紀通鑑，孝公生二十一年矣。顯王八年庚申，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公孫鞅聞孝公令下，乃西入秦，因嬖人景監以求見，三見孝公善之，而未用，復見與語，孝公不自知膝之前也。顯王十年壬戌，東萊書公孫鞅變法解題曰，法始於伏羲，而備於周。雖其間有詳有略，要之皆本於伏羲也。法變於秦，而極於五代，雖其間有革有因，要之不能大異於秦也。學者苟以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法，與商鞅變法之令並觀之，大略可覩矣。細注變法，回已書不再書。紫陽方氏曰，商君變法之年，在周顯十年壬戌，秦孝公卽位四年矣。年二十五，秦二世三年甲午秦亡，其法行一百五十三年，而約法三章之漢興。

又《東萊辨通鑑書商鞅變法未然》 腰斬亦始於秦。大事記小字經曰，商君傳變法之令已書於《通鑑》本傳云，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通鑑》削不告姦者腰斬一句，而以匿姦之罪爲不告姦之罪。本傳又云，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通鑑》皆削之。本傳又云，名田宅臣妾者以家次，《通鑑》削以家次二字，皆當以本傳爲正。家次如漢陽夏侯嬰北第第一之類。紫陽方氏曰，溫公三削皆非，讀書當如東萊仔細可也。腰斬之刑古無之，亦始於秦，非始於商鞅。

又《商子來民篇誘三晉人耕於內》 秦人應敵於外。東萊大事記書《商子·來民》篇曰，秦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三，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隣者三晉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實參居而並處，土不足以生其民。而民不西者，秦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諸侯之士來歸者，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無知軍事，卽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以故秦人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有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鞅富強耕種之術，略見於此。杜氏《通典》曰，商鞅誘三晉人，利其田宅，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任其所耕，不限多少，而使秦人應敵於外。紫陽方氏曰，商鞅之術，如杜佑之言，誘三晉人，利其田宅，無知兵事，其約許之，三世雖則云然，乃後閭左之戍起，無問秦人、三晉人與天下之民，皆罹荼毒。強秦者商鞅也，亡秦者亦商鞅也。因是有感宋人有丁未錄。謂治平四年丁未，王安石用事變法，至靖康二年建炎元年丁未，徽欽北狩，康王南渡之難。王安石亦一商鞅也。引其徒羣小人，傳法護法。元祐司馬公天若祚宋之言不售甲子一周，而宇宙分裂，生靈死者億億萬。德祐丙子之亡，非王安石爲之禍根乎？商鞅之爲患，自周顯王十年壬戌至高祖之興乙未，凡一百五十四年而法不盡革。王安石之爲患，自治平四年丁未至德祐二年至元十三年丙子，凡一百一十年而安石之患未已也，嗚呼。

又《商子定分篇秦置法官》 東萊大事記秦置法官。按《商子·定分》篇，爲置法令官有遷徙物故，使吏民學讀法令，知法令所謂者爲之。有敢剟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間有明法令者，於主法令之官，各以其所欲問之法官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以左券予吏之明法令者，主法令之官，謹藏其左券，木柙以室藏之，封於法令之長，卽後有物，故以

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故天下之民，無不知法者。方孝公之時，未爲天子，亦未置丞相，蓋秦人以秦法補之。然法官之置，出於鞅，則無疑也。紫陽方氏曰，有關睢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程氏此語，萬世龜鑑，恐亦爲王安石而發。商鞅之法，秦人緣餙所置法官，乃後世大理寺官之比。提刑司者有檢法官，州郡置司法官吏員，有法司所掌刑統及律令格式之類。

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四〇　秦孝公用商君之說，變法令，易風俗，所以修繆公之業，成獻公之志也。然未嘗以其變法之意告民，疑而不服，則痛法以繩之，此所謂其下不及言者也。

楊時偉《諸葛忠武書》卷三　可讀《漢書》、《禮記》，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知。聞丞相爲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未送道亡。

邵寶《學史》卷三　日格子曰，商君豈眞知帝王道者哉？知帝道者，不屑於王。知王道者，不屑於伯。而況於富強乎？古之遺人物者，必有所先。商君之言帝王也，其亦若將以爲先者耳。不然，則將固孝公之心，而以是嘗焉，再嘗之，而知其心之必在於富強也。故一語而輒合。蓋商君於富強之術深矣。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四　秦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朱熹曰，東西爲阡，南北爲陌。古者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田間爲此所以正疆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爲永久之計。商君行苟且之政，盡開阡陌，悉除禁限。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也。

趙用賢《管子序》　世之譚者曰，帝降而王，王降而霸。自仲之說行，一變而入於誇詐之習。其末極於秦鞅，盡去先王之籍，而流毒天下，遂以管、商爲功利之首。夫商君慘礉少恩，卒受惡名於秦。而仲之政，餙四維，固六親，其論《白心》、《內業》，不可謂無窺於聖人之道，而徒以刀鋸繩民如商君者。故雖吾夫子，亦且大其功，而以如其仁歸之，奈何躋鞅於仲也？

高啓《鳧藻集》卷四《評史・商鞅范雎》　鞅、雎之相秦也，其罪同，其禍則異。何哉？受諫不受諫也。夫鞅以殘刻之資，事孝公，下變法之令，以毒秦人，至刑公子虔，黥公孫賈。嘗論囚而渭水盡赤，蓋仁民之道喪也。雎以傾危之性，事昭襄王，進近攻之計，以亡山東之諸侯，至罷穰侯，廢太后，逐涇陽華陽君，蓋親親之道滅矣。然雎聞蔡澤之言，則謝病而歸，卒完首領。鞅聞趙良之說，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政，徘徊而不忍去，卒受車裂之慘。二人者雖皆不足言，然以此則雎爲猶勝哉。嗚呼，進退禍福之幾，觀鞅、雎之事後之人，亦可以少鑒矣。

黃宗羲《明儒學案》卷四三　儒者之學，其至聖人也，其用王道也。周公沒，而其用不行。世主視儒也，藝之而已矣。嗚呼，孰謂文、武、周公而不若商君乎？人或可以不食也，而不可以不學也。不食則死，死則已。不學而生，則入於禽獸而不知也。與其禽獸也，寧死。

陳厚耀《春秋戰國異辭》卷二二三　孝公違龍、摯之謀，遂從商鞅之言，法嚴而酷，刑深而必，守之以公，當時取強，遂封鞅爲商君。

李鐙《尚史》卷七三　《國策》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強大，賞不私親近，法及太子，黥劓其傅。朞年之後，道不拾遺，民不妄取，兵革大強，諸侯畏懼。然刻深寡恩，特以強服之耳。《韓非子》商君教秦，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顯耕戰之士。《新書》衛鞅內刻刀鋸之刑，外深鈇鉞之誅，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臨渭而論囚七百餘人，渭水盡赤，號哭之聲動於天地。【略】論曰，商鞅之於孝公也，四說而後入。若鞅者，高論以猾中爾，烏足識帝王之道哉？周道陵夷，古法初未盡變。至鞅迺蕩然無遺，迄於今。嗟乎，古不可復，誰之罪歟？其所著《商子》，有《更法》、《墾命》、《農戰》、《去強》、《開塞》、《兵守》、《來民》、《賞刑》、《畫策》諸篇，而間廁後事於篇中，蓋非鞅之本書已然。《墾草》、《農戰》不外前法，至去《詩》、《書》、禮樂以漓舊俗，開後非鞅罪不可遁矣。

傳記

《史記・商君列傳》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

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如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痤屏人言曰：『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痤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即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我既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

公叔既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既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衛鞅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監以讓衛鞅。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罷而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膝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彊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

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

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

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

令行於民期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嗣君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

於是以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居五年，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

其明年，齊敗魏兵於馬陵，虜其太子申，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腹心疾，非魏並秦，秦卽並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爲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衛鞅遺魏將

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爲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座之言也。』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

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良見商君。商君曰：『鞅之得見也，從孟蘭皋，今鞅請得交，可乎。』趙良曰：『僕弗敢願也。孔丘有言曰，推賢而戴者進，聚不肖而王者退。僕不肖，故不敢受命。僕聞之曰，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非其名而有之曰貪名。僕聽君之義，則恐僕貪位、貪名也。故不敢聞命。』商君曰：『子不說吾治秦與？』趙良曰：『反聽之謂聰，內視之謂明，自勝之謂彊。虞舜有言曰，自卑也尚矣。君不若道虞舜之道，無爲問僕矣。』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子觀我視秦也，孰與五羖大夫賢？』趙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掖。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武王諤諤以昌，殷紂墨墨以亡。君若不非武王乎，則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語有之矣：貌言，華也。至言，實也。苦言，藥也。甘言，疾也。夫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藥也。鞅將事子，子又何辭爲。』趙良曰：『夫五羖大夫，荊之鄙人也，聞秦繆公之賢，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教荊國之禍。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施德諸侯，而八戎來服。由余聞之，款關請見。五羖大夫之相秦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功名蔵於府庫，德行施於後世。五羖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此五羖大夫之德也。今君之見秦王也，因嬖人景監以爲主，非所以爲名也。相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闕，非所以爲功也。刑黥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峻刑，是積怨畜禍也。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効上也捷□於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爲教也。君又南面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爲壽也。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懽，而黥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脇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尚將欲延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灌園於鄙，勸秦王顯巖穴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君尚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教，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亡可翹足而待。』商君弗從。

後五月，而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歎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曰：『商君，秦之賊。秦彊而賊入魏，弗歸不可。』遂內秦。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紀事

《商子・更法》 孝公平晝，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明〕主長，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必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因見毀於民。語曰，愚者暗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可與樂成功。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

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犧、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恢，曲學多辯。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又《定分》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之當時立之者，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曰，為法令置官置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為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各則主法令之，則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各），各以其所志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之，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為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千中程，為法令以罪之，有敢剟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為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為法令為禁室，有鋌鑰，為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剟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為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拜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能敢以非理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有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犧、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恢，曲學多辯。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又《定分》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之當時立之者，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曰，為法令置官置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為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各則主法令之，則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各），各以其所志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之，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為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千中程，為法令以罪之，有敢剟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為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為法令為禁室，有鋌鑰，為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剟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為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拜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能敢以非理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有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

《史記・秦本紀》 孝公元年，河山以東，彊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為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

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乃出兵，東圍陝城，西斬戎之獳王。衛鞅聞是令下，西入秦，因景監求見孝公。二年，天子致胙。三年，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甘龍、杜摯等弗然，相與爭之。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爲左庶長。其事在商君語中。七年，與魏惠王會杜平。八年，與魏戰元里，有功。十年，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十二年，作爲咸陽，築冀闕，秦徙都之。並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東地渡洛。十四年，初爲賦。十九年，天子致伯。二十年，諸侯畢賀秦。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逢澤，朝天子。二十一年，齊敗魏馬陵。二十二年，衛鞅擊魏，虜魏公子卬，封鞅爲列侯，號商君。二十四年，與晉戰鴈門，虜其將魏錯。孝公卒，子惠文君立。是歲，誅衛鞅。鞅之初爲秦施法，法不行，太子犯禁。鞅曰，法之不行，自於貴戚，君必欲行法，先於太子。太子不可黥，黥其傅師。於是法大用，秦人治，及孝公卒，太子立，宗室多怨鞅。鞅亡，因以爲反，而卒車裂以狥秦國。

又《秦始皇本紀》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而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志，並吞八荒之心。當是時，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孝公既沒，惠王、武王蒙故業，因遺策，南兼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饒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

又《趙世家》 十一年，秦孝公卒，商君死。

又《魏世家》 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以公子赫爲太子。三十三年，秦孝公卒，商君亡秦歸魏，魏怒不入。

又《陳涉世家》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並吞八荒之心。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孝公既沒，惠文王、武王蒙故業，因遺策，南取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美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

又《秦始皇本紀》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而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志，並吞八荒之心。當是時，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孝公既沒，惠王、武王蒙故業，因遺策，南兼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美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

又《趙世家》 十一年，秦孝公卒，商君死。

又《魏世家》 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以公子赫爲太子。三十三年，秦孝公卒，商君亡秦歸魏，魏怒不入。

又《陳涉世家》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並吞八荒之心。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

又《秦始皇本紀》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而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志，並吞八荒之心。當是時，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孝公既沒，惠文王、武王蒙故業，因遺策，南兼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美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

又《趙世家》 十一年，秦孝公卒，商君死。

又《魏世家》 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以公子赫爲太子。三十三年，秦孝公卒，商君亡秦歸魏，魏怒不入。

又《陳涉世家》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並吞八荒之心。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

又《秦始皇本紀》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而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志，並吞八荒之心。當是時，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孝公既沒，惠文王、武王蒙故業，因遺策，南兼漢中，西舉巴蜀，東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諸侯恐懼，會盟而謀弱，秦不愛珍器重寶肥美之地，以致天下之士，合從締交，相與爲一。

又《趙世家》 十一年，秦孝公卒，商君死。

又《魏世家》 秦將商君，詐我將軍公子卬，而襲奪其軍，破之。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以公子赫爲太子。三十三年，秦孝公卒，商君亡秦歸魏，魏怒不入。

又《陳涉世家》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並吞八荒之心。當是時也，商君佐之。內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鬬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

義不倍功臣，孰與秦孝公、楚悼王、越王乎？」應侯曰，未知何如也。蔡澤曰，今王親忠臣，不過秦孝公、楚悼王、越王，君之設智能，爲主安危修政，治亂彊兵，批患折難，廣地殖穀，富國足家彊主，尊社稷，顯宗廟，天下莫敢欺犯其主，主之威蓋震海內，功彰萬里之外，聲名光輝，傳於千世，君孰與商君、吳起、大夫種。應侯曰，不若。蔡澤曰，今主之親忠臣，不忘舊故，不若孝公、悼王、勾踐，而君之功績愛信親幸，又不若商君、吳起、大夫種。然而君之祿位貴盛，私家之富，過於三子，而身不退者，恐患之甚於三子。竊爲君危之。語曰，日中則移，月滿則虧，物盛則衰，天地之常數也。進退盈縮，與時變化，聖人之常道也。故國有道則仕，國無道則隱。聖人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今君之怨已仇而德已報，意欲至矣。而無變計，竊爲君不取也。且夫翠鵠犀象，其處勢非不遠死也，而所以死者，惑於餌也。蘇秦、智伯之智，非不足以辟辱遠死也，而所以死者，惑於貪利不止也。是以聖人制禮節欲，取於民有度，使之以時，用之有止。故志不溢，行不驕，常與道俱而不失。故天下承而不絕。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至於葵邱之會，有驕矜之志，畔者九國。吳王夫差，兵無敵於天下，勇彊以輕諸侯，陵齊、晉，故遂以殺身亡國。夏育太史噭，叱呼駭三軍，然而身死於庸夫，此皆乘至盛而不返道理，不居卑退處儉約之患也。夫商君爲秦孝公明法令，禁姦本，尊爵必賞，有罪必罰，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勸民耕農利土，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故秦無敵於天下，立威諸侯，成秦國之業，功已成矣。而遂以車裂。楚地方數千里，持戟百萬，白起率數萬之師，以與楚戰，一戰舉鄢郢以燒夷陵，再戰南並蜀漢。又越韓、魏而攻彊趙，北坑馬服，誅屠四十餘萬之衆，盡之於長平之下，流血成川，沸聲若雷，遂入圍邯鄲，使秦有帝業。楚、趙天下之彊國，而秦之仇敵也。自是之後，楚、趙皆偃伏，不敢攻秦者，白起之勢也。身所服者，七十餘城，功已成矣，而遂賜劒死於杜郵。吳起爲楚悼王立法，卑減大臣之威重，罷無能，廢無用，損不急之官，塞私門之請，一楚國之俗，禁游客之民，精耕戰之士，南收揚越，北並陳、蔡，破橫散從，使馳說之士，無所開其口，禁朋黨以厲百姓，定楚國之政，兵震天下，威服諸侯，功已成矣，而卒(枝)〔支〕解。大夫種爲越王深謀遠計，免會稽之危，以亡爲存，因辱爲榮，墾草入邑，辟地殖穀，率四方之士，專上下之力，輔句踐之賢，報夫差之仇，卒擒勁吳，令越成霸，功已彰而信矣，勾踐終負而殺之。此四子者，功成不去，禍至於身。此所謂信而不能返者也。范蠡知之，超然辟世，長爲陶朱公。君獨不觀夫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此皆君之所明知也。今君相秦，計不下席，謀不出廊廟，坐制諸侯，利施三川，以實宜陽。決羊腸之險，塞太行之道，又斬范中行之塗，六國不得合從，棧道千里，通於蜀漢，使天下皆畏秦。秦之欲得矣，君之功極矣，此亦秦之分功之時也。如是而不退，則商君、白公、吳起、大夫種是也。吾聞之，鑒於水者，見面之容。鑒於人者，知吉與凶。《書》曰，成功之下，不可久處。四子之禍，君何居焉？君何不以此時歸相印，讓賢者而授之，退而巖居川觀，必有伯夷之廉，長爲應侯，世世稱孤，而有許由、延陵、季子之讓，喬松之壽，孰與以禍終哉？即君何居焉，忍不能自離，疑不能自決，必有四子之禍矣。《易》曰，亢龍有悔，此言上而不能下，信而不能詘，往而不能返者也。願君孰計之。應侯曰，善。吾聞欲而不知止，失其所以欲。有而不知足，失其所以有。先生幸教睢，敬受命。於是乃延入坐，爲上客。後數日，入朝，言於秦昭王曰，客新有從山東來者，曰蔡澤，其人辯士，明於三王之事，五伯之業，世俗之變，足以寄秦國之政。臣之見人甚衆莫及，臣不如也。臣敢以聞，秦昭王召見與語，大說之，拜爲客卿。應侯因謝病，請歸相印。昭王彊起應侯，應侯遂稱病篤，范睢免相。昭王新說蔡澤計畫，遂拜爲秦相，東收周室。蔡澤相秦數月，人或惡之，懼誅，乃謝病歸相印，號爲綱成君。居秦十餘年，事昭王、孝文王、莊襄王，卒事始皇帝，爲秦使於燕，三年而燕使太子丹入質於秦。太史公曰，《韓子》稱，長袖善舞，多錢善賈。信哉是言也。范睢、蔡澤，世所謂一切辯士，然游說諸侯，至白首無所遇者，非計策之拙，所爲說力少也。及二人羈旅入秦，繼踵取卿相，垂功於天下者，固彊弱之勢異也。然士亦有偶合，賢者多如此二子，不得盡意，豈可勝道哉？然二子不困戹，惡能激乎？

又《李斯列傳》《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爲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略】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法修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故曰，王道約而易操也，唯明主爲能行之。

又《太史公自序》 鞅去衛適秦，能明其術彊霸，孝公後世遵其法，作

《商君列傳》第八。

賈思勰《齊民要術序》　秦孝公用商君，急耕戰之賞，傾奪鄰國而雄諸侯。

長孫無忌等《唐律疏義》卷一《商鞅傳授改法爲律》　《史記》商君者，衛之庶孽公子，名鞅，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爲相，封之商，於十五邑，號爲商君。欲變法令，既具未布，乃立三丈木於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爲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龍袞《江南野史》卷四《宋齊丘》　宋齊丘，字子嵩，世爲廬陵淦陽閭阜山人，父誠因巢寇之亂，與南昌人鍾傳同起於草野，唐王不能制。時高駢鎮淮南遂表傳爲洪州節度，使尋封南平王，以誠爲副使，卒於任所。齊丘因是以爲故里焉。齊丘少孤好學，爲文其體頗質樸，而無師授授業。貧寠遂遊學於諸郡。自以世亂，乃篤志於商君長短機變權霸之術。與之談者皆屈，莫能究其涯涘。

呂祖謙《大事記》卷一　晉魏斯好賢師卜商，友段干木，敬田子方，用吳起爲西河守，李悝爲上地守，西門豹爲鄴令，魏由是強於三晉。以《史記》、《稽古錄》、《說苑》、《皇極經世》、《外紀》修。魏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及平糴法，又著《法經》六篇，其後公孫鞅受之，以相秦。以《前漢志》、《晉志》修。

又卷三　秦孝公下令求能出奇計強秦者，衛人公孫鞅自魏入秦，因景監求見。以《本紀》、《通鑑》修。【略】秦用公孫鞅變法，修刑，勸耕戰。以《本紀》修。【略】秦太子犯法，衛公孫鞅刑其師傅。以《列傳》修。【略】秦以公孫鞅爲左庶長。以《本紀》修。【略】周顯王十七年，秦孝公十年，魏惠王十九年。秦公孫鞅圍魏固陽降之。以《年表》修。【略】周顯王二十九年，秦孝公二十二年，魏惠王三十一年，趙肅侯十年，楚宣王三十年，齊宣王三年。秦公孫鞅會齊、趙共伐魏，鞅襲虜魏將公子卬，大破其軍，魏獻河西之地於秦以和，以《年表》、《魏世家》、《通鑑》修。魏徙都大梁。以《世家》修。秦封公孫鞅爲列侯，食商、於十五里，號商君。以《本紀》、《通鑑》修。【略】秦公孫鞅出奔魏，魏人不納，復入商、於以叛秦，克之於澠池，車裂鞅，滅其族以《列傳》、《戰國策》修。

董說《七國攷》卷一　《史記》孝公以衛鞅爲相，封之於商，號曰商君。《竹書紀年》云，周顯王二十八年秦封衛鞅於鄗，改名曰尚。胡應麟曰，史無封尚之文，尚恐商字之誤。

梅鼎祚《皇霸文紀》卷一二　秦，公孫鞅，本衛庶孽公子，事魏相公叔痤，痤死，適西入秦，相孝公，封於商，號爲商君。

清《河南通志》卷五七　衛鞅，衛之諸庶孽公子，事魏相公叔座，爲中庶子。公叔座知其材，薦之於梁惠王，王不能用，鞅遂西入秦，佐孝公變易法令，國富兵強，秦封之於商，號商君。

清《山西通志》卷六二　《左傳・閔元年》晉滅魏，賜畢萬爲魏氏。曾孫魏絳佐悼公，五世至文侯列爲諸侯。子武侯二年城安邑。惠王三十年齊敗魏於馬陵。三十一年秦將商君詐公子卬而襲破其軍。是時秦地東至河，而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傳六世至王假滅於秦。

清《陝西通志》卷二六　周秦孝公十二年爲田開阡陌，十四年初爲賦。《史記・秦本紀》。《索隱》曰，《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徐廣曰，初爲賦，制貢賦之法也。《秦本紀》注。秦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漢書・食貨志》。孝公用商君，制轅田。《地理志》。轅與爰同易也《地理志》注。衛鞅定變法之令，令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史記・商君列傳》。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冊府元龜》。杜佑謂周制步百爲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爲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唐書・突厥傳》。

藝文

劉勰《文心雕龍・議對》　商鞅變法，而甘龍交辨；雖憲章無算，而同異足觀。

郭知達編《九家集注杜詩》卷八《古詩・述古三首》　此詩傷賢者不得志也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

邵雍《擊壤集》卷一三《商君吟》 商鞅得君持法處，趙良終日正言時。當其命令炎如火，車裂如何都不知。

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三二《謝安》 謝公才業自超羣，誤長清談助世紛。秦晉區區等亡國，可能王衍勝商君。

又《律詩·七言絕句·商鞅》 自古驅民在信誠，一言爲重百金輕。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

蘇軾《東坡先生詩》卷五《題清溪寺》 口舌安足恃，韓非死說難。史公曰，韓非作《說難》，而卒死於說難。

陳高《感興七首》（顧嗣立編《元詩選》卷五〇） 唐虞邈以遠，禹湯亦悠悠。周轍一東狩，王綱遂漂流。春秋更五霸，日日尋戈矛。陵夷逮七國，斯民益無聊。戰血滿溝塹，殺星入雲霄。商君佐嬴秦，變法開田疇。積強至六世，虎視吞諸侯。宰割天下地，郡縣羅九州。

阮閱《詩話總龜》後集卷三七 荆公作《商鞅》詩云，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余竊疑焉。孔子論爲君難有曰，如其善，而莫予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予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蓋人君操生殺之權，志在使人無違於我，其何所不至哉。商鞅助秦爲虐，而乃稱其使政必行，何耶。後又有《謝安》詩云，謝公才業自超羣，誤長清談助世紛。秦、晉區區等亡國，可能王衍勝商君。則知前篇有激而云也。杜子美云，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用商鞅，法令如牛毛。則知所去取矣。

佚名《羣書會元截江網》卷二六 偶句。蘇東坡論秦人之霸原於商鞅招三晉之人，王逢原論唐室之衰始於禄山陷五百萬戶。

陳普《宣帝二首》（顧嗣立編《元詩選》三集卷二） 不將法律作春秋，安得河南數國囚。莫道漢家雜王霸，十分商鞅半分周。

吴龍翰《題王荆公讀書堂》（曹學佺編《石倉歷代詩選》卷二一八） 六籍紛紛盡可奴，翻騰字說乃菑畬。可知山半青燈夜，只讀《商君》一卷書。

陶宗儀《説郛》卷七九上 子美云，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用商鞅，法令如牛毛。其於治道深矣。

又卷八一 評子美詩。子美自比稷與契，人未必許也。然其詩云，舜舉十六相，身尊道益高。秦時用商鞅，法令如牛毛。此自是契稷輩人口中語也。又云，知名未足稱，局促商山芝。又云，王侯與螻蟻，同盡隨丘墟。願聞第一義，回向心地初。乃知子美詩外，尚有事在也。

方孝孺《閒居感懷》（朱彝尊編《明詩綜》卷一八） 我非今世人，空懷今世憂。所憂諒無他，慨想禹九州。商君以爲秦，周公以爲周。哀哉萬年後，誰爲斯民謀。

高啓《大全集》卷一七《商鞅》 徒誇闢戟衛華軒，渭水何能洗衆冤。想到出亡無舍日，應思不用趙良言。

童軒《清風亭稿》卷八《七言絕句·讀史·商鞅》 謾勞苛法罔生民，遂使先王澤盡湮。豈但法行還自弊，山東兵起更亡秦。

吴偉業《梅村家藏稿》卷一《讀史雜詩四首其二》 商君刑師傅，徙木見威約。范叔誣涇陽，折脇吐謇諤。地疎主恩深，法輕主權削。苟非用刻深，何以膺付託。功成或倖退，禍至終難度。屈伸變化間，即事多斟酌。談笑遷種人，吾思王景略。

韓非分部

綜述

董仲舒《對賢良策》二 至秦則不然，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以貪狠爲俗，非有文德，以教訓於下也。誅名而不察實，爲善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皆飾虛辭，而不顧實。外有事君之禮，內有背上之心。造僞飾詐，趣利無恥，又好用憯酷之吏，賦斂亡度，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從耕織之業，羣盜並起，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故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此之謂也。

《漢書·武帝紀》 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

又《地理志》 潁川，韓都。士有申子、韓非，刻害餘烈。

又《董仲舒傳》 至秦則不然。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以貪狼爲俗，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

又《東方朔傳》 其言專商鞅、韓非之語也，指意放蕩，頗復詼諧，辭數萬言，終不見用。

《孔叢子・答問》 韓子立法，其所以異夫子之謂者，紛如也。予每探其意而校其事，持久歷遠，遇姦勸善，韓氏未必非孔子，未必得也。吾今而後，乃知聖人無世不有，前聖後聖，法制固不一也。若韓非者，亦當世之聖人也。

桓寬《鹽鐵論・論功》 爲君者法三王，爲相者法周公，爲術者法孔子，此百世不易之道也。韓非非先王而不遵，舍正令而不從，卒蹈陷穽、身幽囚客死於秦，本夫不通大道而小辯斯足以害其身而已。

揚雄《揚子法言》卷五 或問韓非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敢問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或曰，說之不合非憂邪？曰，說不由道憂也，由道而不合非憂也。

荀悅《前漢紀・孝武二》 朔又上書，自訟獨不得大官，因陳農戰彊國之計數萬言，專用商鞅、韓非之語，文旨放蕩，頗復以詼諧，終不見用。

《後漢書・杜欒劉李劉謝列傳》 陶著書數十萬言，又作《七曜論》、《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

又《馮衍傳》 澄德化之陵遲兮，烈刑罰之峭峻。燔商鞅之法術兮，燒韓非之說論。

又《酷吏列傳・周紆傳》 周紆，字文通，下邳徐人也，爲人刻削少恩，好韓非之術。

王充《論衡・禍虛篇》 李斯妬同才，幽殺韓非於秦，後被車裂之罪。商鞅欺舊交，擒魏公子卬，後受誅死之禍。彼欲言其賊賢欺交，故受患禍之報也。夫韓非何過，而爲李斯所幽。公子卬何罪，而爲商鞅所擒。車裂、誅死、賊賢、欺交、幽死、見擒何以致之？如韓非、公子卬有惡，天使李斯、商鞅報之，則李斯、商鞅爲天奉誅，宜蒙其賞不當受其禍。如韓非、公子卬無惡，非天所罰，李斯、商鞅不得幽擒。論者說曰：韓非、公子卬有陰惡伏罪，人不聞見，天獨知之，故受戮殃。夫諸有罪之人，非賊賢則逆道，如賊賢，則被所賊者何負？如逆道，則被所逆之道何非？

又《書解篇》 韓非著治術，身下秦獄，身且不全，安能輔國？夫有長於彼，安能不短於此？深於作文，安能不淺於政治？答曰：人有所優，固有所劣。人有所工，固有所拙，非劣也，志意不爲也，非拙也，精誠不加也。志有所存，顧不見泰山，思有所至，有身不暇徇也。

又《非韓篇》 韓子之術，明法尚功。賢無益於國不加賞，不肖無害於治不施罰。責功重賞，任刑用誅。故其論儒也，謂之不耕而食，比之於一蠹。論有益與無益也，比之於鹿馬。馬之似鹿者千金，天下有千金之馬，無千金之鹿。鹿無益，馬有用也。儒者猶鹿，有用之吏猶馬也。夫韓子知以鹿馬喻，不知以冠履譬。使韓子不冠徒履而朝，吾將聽其言也。加冠於首而立於朝，受無益之服，增無益之(仕)〔行〕，言與服相違，行與術相反，吾是以非其言而不用其法也。煩勞人體，無益於人身，莫過跪拜。使韓子逢人不拜，見君父不謁，未必有賊於身體也。然須拜謁以尊親者，禮義至重，不可失也。故禮義在身，身未必肥。而禮義去身，身未必瘠而化衰。以謂有益，禮義不如飲食。使韓子賜食君父之前，不拜而用，肯爲之乎？夫拜謁禮義之效，非益身之實也。然而韓子終不失者，不廢禮義以苟益也。夫儒生，禮義也。耕戰，飲食也。貴耕戰而賤儒生，是棄禮義求飲食也。使禮義廢，綱紀敗，上下亂而陰陽繆，水旱失時，五穀不登，萬民飢死，農不得耕，士不得戰也。子貢去告朔之餼羊，孔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子貢惡費羊，孔子重廢禮也。故以舊防爲無益而去之，必有水災。以舊禮爲無補而去之，必有亂患。儒者之在世，禮義之舊防也。有之無益，無之有損。庠序之設，自古有之。重本尊始，故立官置吏。官不可廢，道不可棄。儒生、道官之吏也，以爲無益而廢之，是棄道也。夫道，無成效於人。成效者，須道而成。如足蹈路而行，所蹈之路，須不蹈者。身須手足而動，待不動者。故事或無益，而益者須之。無效，而效者待之。儒生，耕戰所須待也。棄而不存，如何也？

韓子非儒，謂之無益有損，蓋謂俗儒無行操，舉措不重禮，以儒名而俗行，以實學而僞說，貪官尊榮，故不足貴。夫志潔行顯，不徇爵祿，去卿相之

位若脫躧者。居位治職，功雖不立，此禮義爲業者也。國之所以存者，禮義也。民無禮義，傾國危主。今儒者之操，重禮愛義，率無禮之士，激無義之人。人民爲善，愛其主上，此亦有益也。聞伯夷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風者，薄夫敦，鄙夫寬。此上化也，非人所見。段干木闔門不出，魏文敬之，表式其閭。秦軍聞之，卒不攻魏。使魏無干木，秦兵入境，境土危亡。秦彊國也，兵無不勝。兵加於魏，魏國必破，三軍兵頓，流血千里。今魏文式闔門之士，卻彊秦之兵，全魏國之境，濟三軍之衆，功莫大焉，賞莫先焉。

齊有高節之士，曰狂譎、華士。二人昆弟也，義不降志，不仕非其主。太公封於齊，以此二子解沮齊衆，開不爲上用之路，同時誅之。韓子善之，以爲二子無益而有損也。夫狂譎、華士，段干木之類也。太公誅之，無所卻到。魏文侯式之，卻彊秦而全魏，功孰大者？使韓子善干木闔門高節，魏文式之是也。狂譎、華士之操，干木之節也，善太公誅之，非也。使韓子非干木之行，下魏文之式，則干木以此行而有益，魏文用式之道爲有功，是韓子不賞功尊有益也。

論者或曰：「魏文式段干木之閭，秦兵爲之不至，非法度之功，一功特然，不可常行，雖全國有益，非所貴也。」夫法度之功者，謂何等也？養三軍之士，明賞罰之命，嚴刑峻法，富國彊兵。此法度也。案秦之彊，肯爲此乎？六國之亡，皆滅於秦兵，六國之兵非不銳，士衆之力非不勁也。然而不勝，至於破亡者，彊弱不敵，衆寡不同，雖明法度，其何益哉？使童子變孟賁之意，孟賁怒之。童子操刃，與孟賁戰，童子必不勝，力不如也。孟賁怒，而童子修禮盡敬，孟賁不忍犯也。秦之與魏，孟賁之與童子也。魏有法度，秦必不畏，猶童子操刃，孟賁不避也。其尊士式賢者之閭，非徒童子修禮盡敬也。夫力少則修德，兵彊則奮威。秦以兵彊，威無不勝。卻軍還衆，不犯魏境者，賢干木之操，高魏文之禮也。夫敬賢，弱國之法度，力少之彊助也。謂之非法度之功，如何？

高皇帝議欲廢太子，呂后患之，卽召張子房而取策。子房教以敬迎四皓而厚禮之，高祖見之，心消意沮，太子遂安。使韓子爲呂后議，進不過彊諫，退不過勁力。以此自安，取誅之道也，豈徒易哉？夫太子敬厚四皓，以消高帝之議，猶魏文式段干木之閭，卻彊秦之兵也。

治國之道，所養有二：一曰養德，二曰養力。養德者，養名高之人，以示

全。然則民之死，不若其生。使韓子非王良，自同於宋人，賊善人矣。如非宋人，是太公，韓子好惡無定矣。

治國猶治身也。治一身，省恩德之行，多傷害之操，則交黨踈絕，恥辱至身。推治身以況治國，治國之道，當任德也。韓子任刑，獨以治世，是則治身之人，任傷害也。韓子豈不知任德之爲善哉？以爲世衰事變，民心靡薄，故作法術，專意於刑也。夫世不乏於德，猶歲不絕於春也。謂世衰難以德治，可謂歲亂不可以春生乎？人君治一國，猶天地生萬物。天地不爲亂歲去春，人君不以衰世屏德。孔子曰：『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周穆王之世，可謂衰矣。任刑治政，亂而無功。甫侯諫之，穆王存德，享國久長，功傳於世。夫穆王之治，初亂終治，非知昏於前，才妙於後也。前任蚩尤之刑，後用甫侯之言也。夫治人不能捨恩，治國不能廢德，治物不能去春。韓子欲獨任刑用誅，如何？

魯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擾氏子不孝，不孝其行奚如？』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勸民，若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厲伯見。君問龐擾氏子。子服厲伯對以其過，皆君子所未嘗聞。自是之後，君貴子思而賤子服厲伯。韓子聞之，以非繆公，以爲明君求姦而誅之，子思不以姦聞，而厲伯以姦對，厲伯宜貴，子思宜賤。今繆公貴子思，賤厲伯，以故非之也。

夫韓子所尚者，法度也。人爲善，法度賞之。惡，法度罰之。雖不聞善惡於外，善惡有所制矣。夫聞惡，不可以行罰，猶聞善不可以行賞也。非人不舉姦者，非韓子之術也。使韓子聞善，必將試之。試之有功，乃肯賞之。夫聞善不輒加賞，虛言未必可信也。若此，聞善與不聞，無以異也。夫聞善不輒賞，則聞惡不輒罰矣。聞善必試之，聞惡必考之。試有功乃加賞，考有驗乃加罰。虛聞空見，實試未立，賞罰未加。賞罰未加，善惡未定。未定之事，須術乃立。則欲耳聞之，非也。

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宮，聞婦人之哭也，撫其僕之手而聽之。有間，使吏執而問之，手殺其夫者也。翼日，其僕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不慟。凡人於其所親愛也，知病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夫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韓子聞而非之曰：『子產不亦多事乎？姦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后知之，則鄭國之得姦寡矣。不任典城之吏，察參伍之正，不明度量，待盡聰明，勞知慮，而以知姦，不亦無術乎？』

韓子之非子產，是也。其非繆公，非也。夫婦人之不哀，猶龐擾子不孝也。非子產持耳目以知姦，獨欲繆公須問以定邪。子產不任典城之吏，而以耳定實。繆公亦不任吏，而以口問立誠，夫耳聞口問，一實也。俱不任吏，皆不參伍。厲伯之對，不可以立實，猶婦人之哭，不可以定誠矣。不可定誠，使吏執而問之。不可以立實，不使吏考，獨信厲伯口，以罪不考之姦，如何？

韓子曰：『子思不以過聞，繆公貴之。子服厲伯以姦聞，繆公賤之，人情皆喜貴而惡賤，故季氏之亂成而不上聞，此魯君之所以劫也。』夫魯君所以劫者，以不明法度邪？以不早問姦也？夫法度明，雖不聞姦，姦無由生。法度不明，雖日求姦，決其源，障之以掌也。御者無衡，見馬且奔，無以制也。使王良持轡，馬無欲奔之心，御之有數也。今不言魯君無術，而曰不聞姦。不言審法度，而曰不通下情，韓子之非繆公也，與術意而相違矣。

龐擾氏子不孝，子思不言，繆公貴之，韓子非之，以爲『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夫不孝之人，下愚之才也，下愚無禮，順情從欲，與鳥獸同，謂不孝，不可謂姦。韓子謂之姦，失姦之實矣。

韓子曰：『布帛尋常，庸人不擇。爍金百鎰，盜跖不搏。』以此言之，法明，民不敢犯也。設明法於邦，有盜賊之心，不敢犯矣。姦心藏於胷中，不敢以犯罪法，罪法恐之也。明法恐之，則不須考姦求邪於下矣。使法峻，民無姦者。使法不峻，民多爲姦。而不言明王之嚴刑峻法，而云求姦而誅之。言求姦，是法不峻，民或犯之也。世不專意於明法，而專心求姦，韓子之言，與法相違。

人之塞溝渠也，知者必溺身。不塞溝渠而繕船檝者，知水之性不可閼，其勢必溺人也。臣子之性欲姦君父，猶水之性溺人也。不教所以防姦，而非其不聞知，是猶不備水之具，而徒欲早知水之溺人也。溺於水，不責水而咎己者，已失防備也。然則人君劫於臣，已失法也。備溺不閼水源，防劫不求臣姦，韓子所宜用教已也。水之性勝火，如裹之以釜，水煎而不得勝，必矣。夫君猶火也，臣猶水也，法度釜也，火不求水之姦，君亦不宜求臣之罪也。

王符《潛夫論・讚學》　孫膑修能於楚，龐涓自魏變色，誘以刖之；

韓非明治於韓，李斯自秦作相，致而殺之。嗟士之相妬，豈若此甚乎！

徐幹《中論・考僞》 昔楊朱、墨翟、申不害、韓非、田駢、公孫龍汨亂乎先王之道，譸張乎戰國之世，然非人倫之大患也。何者？術異乎聖人者易辨，而從之者不多也。

《陳書》卷二四《列傳》一八 韓非之智，不免秦獄。

《魏書》卷三三《列傳》二一 承指上韓非書二十卷，太祖稱善。

劉勰《文心雕龍・情采》 老子疾僞故，稱美言不信，而五千精妙，則非棄美矣。莊周云辯雕萬物，謂藻飾也。韓非云艷采辯說，謂綺麗也。綺麗以艷說，藻飾以辯雕，文辭之變於斯極矣。研味李老，則知文質附乎性情。詳覽莊、韓，則見華實過乎淫侈。若擇源於涇渭之流，按轡於邪正之路，亦可以馭文采矣。

曾祐《弘明集・理惑論》 韓非以管闚之見而謗堯、舜，接輿，以毛螫之分而刺仲尼，皆躭小而忽大者也。

任昉《文章緣起・連珠揚雄作》 《北史・李先傳》魏帝召先讀韓子連珠二十二篇。韓子，《韓非子》，書中有連語，先列其目而後著其解，謂之連珠。據此則連珠已兆韓非，其體辭麗而言約，不指說事情，必假喻以達其旨，合於古詩勸興之義，歷歷如貫珠，易覩而可悅，故謂之連珠。

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一七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二人教迹全乖，不宜同傳，先賢已有成說，今則不可依循，宜令老子、尹喜、莊周同爲傳。其韓非可居《商君傳》末。【略】韓非著書三十餘篇，號曰《韓子》也。其大歸本於黃老。按劉氏云，黃老之法不尚繁華，清簡無爲，君臣自正。韓非之論，詆駁浮淫，法制無私，而名實相稱。故曰歸於黃老。斯未爲得其本旨。今按《韓子》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大抵亦崇黃老之學耳。

劉知幾《史通》卷七 自遷、固作傳，始以品彙相從，然其中或以年世迫促，或以人物寡鮮，求其具體必同不可多得，是以韓非、老子共在一篇。

《舊唐書》卷一九〇下《列傳》一四〇下 昔龍逢死而啓殷，比干死而啓周，韓非死而啓漢。

林愼思《伸蒙子・由天》 韓非、李斯昔師於荀卿也，後行其道則反於荀卿焉。是師其運動也，清濁豈由於荀卿乎？若使人有能否可褒責其師也，則妍醜清濁亦可移於人不由天矣。

又《伸蒙子・讒失》 設穽於路，用去害焉。害未及去，而人過之反爲害矣。稅金於市，用化利焉。利未及化，而人叛之，反失利矣。且養其卒，非捕民之寇盜邪？寇盜未必由卒捕也，而先盡民之父子焉。條其吏，非勸民之農桑邪？農桑未必由吏勸也，而先奪民之粟帛焉。斯不亦用去害，而爲害化利而失利歟？嗚呼，韓非《說難》，秘康《養生》，亦幾於是矣。

歐陽修《文忠集序》 夫言有大而非夸達者信之，衆人疑焉。孔子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孟子曰，禹抑洪水，孔子作《春秋》，而予距楊墨。蓋以是配禹也。文章之得喪，何與於天，而禹之功與天地並。孔子、孟子以空言配之，不已夸乎。自《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孟子之言行，而楊墨之道廢，天下以爲是二字一作是爲。固然，而不知其功。孟子既沒，有申、商、韓非之學，違道而趨利，殘民以厚主，其說至陋也。而士以是罔其上，上之人僥倖一切之功，靡然從之，而世無大人先生如孔子、孟子者，推其本末，權其禍福之輕重，以救其惑。故其學遂行，秦以是喪天下，陵夷至於勝、廣、劉、項之禍，死者十八九，天下蕭然，洪水之患蓋不至此也。方秦之未得志也，使復有一孟子，則申、韓爲空言，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者，必不至若是烈也。使楊墨得志於天下，其禍豈減於申韓哉？

《資治通鑑》卷一七 十四年，桓齮伐趙，取宜安平陽武城，韓王納地效璽，請爲藩臣，使韓非來聘。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善刑名灋術之學，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求人任賢，反舉浮於黃老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竟則龍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五十六篇，十餘萬言。王聞其賢，欲見之。非爲韓使於秦，因上書說王曰：『今秦地方數千里，師名百萬，號令賞罰，天下不如。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從之計。大王誠聽臣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荊、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戒爲王謀不忠者也。』王悅之，未任用。李斯嫉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並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法誅之。』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

使人遺非藥，令早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揚子《法言》曰：或問：『韓非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敢問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或曰：『非憂說之不合，非邪？』曰：『說不由道，憂也。由道而不合，非憂也。』臣光曰，臣聞君子親其親以及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人之國，是以功大名美，而享有百福也。今非爲秦畫謀，而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罪固不容於死矣。烏足愍哉。

又卷一七 至秦則不然，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以貪狼爲俗，誅名而不察實，爲善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皆飾虛辭，而不顧實，外有事君之禮，內有背上之心，造僞飾詐，趨利無恥，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

蘇軾《書傳》卷一四 韓非一言覆秦，殺二世如反掌。自漢以來，學者雖鄙申、韓不取，然世主心悅其言而陰用之，小人之欲得君者必私習其說，或誦言稱舉之，故其學至於今猶行也。

又《東坡志林》卷五 昨日子由寄《老子新解》，讀之不盡卷而嘆。使戰國時有此書，則無商鞅、韓非。使漢初有此書，則孔老爲一。晉宋間有此書，則佛老不爲二。不意老年見此奇特。

又《東坡全集》卷四三《韓非論》 聖人之所爲，惡夫異端盡力而排之者，非異端之能亂天下，而天下之亂所由出也。昔周之衰，有老聃、莊周、列禦寇之徒，更爲虛無淡泊之言，而治其倡狂浮游之說，紛紜顛倒而卒歸於無。有由其道者，蕩然莫得其當，是以忘乎富貴之樂，而齊乎死生之分，此不得志於天下，高世遠舉之人，所以放心而無憂，雖非聖人之道，而其用意固亦無惡於天下。自老聃之死百餘年有商鞅、韓非，著書言治天下無若刑名之賢，及秦用之，終於勝廣之亂。教化不足而法有餘，秦以不祀而天下被其毒。後世之學者知申、韓之罪而不知老聃、莊周之使然。何者？仁義之道起於夫婦、父子、兄弟相愛之間，而禮法刑政之原出於君臣上下相忌之際。相愛則有所不忍，相忌則有所不敢。夫不敢與不忍之心，合而後聖人之道得存乎其中。今老聃、莊周論君臣父子之間，汎汎乎若萍浮於江湖而適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愛其父，則仁不足以懷，義不足以勸，禮樂不足以化，此四者皆不足用，而欲置天下於無有，夫無有豈誠足以治天下哉！商鞅、韓非求爲其說而不得得其所以輕天下而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爲殘忍而無疑。今夫不忍殺人而不足以爲仁，而仁亦不足以治民，則是殺人不足以爲不仁，而不仁亦不足以亂天下，如此則舉天下唯吾之所爲刀鋸斧鉞何施而不可。昔者夫子未嘗一日敢易其言，雖天下之小物，亦莫不有所畏。今其視天下眇然，若不足爲者，此其所以輕殺人歟。太史遷曰：申子卑卑，施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嘗讀而思之，事固有不相謀而相感者，莊、老之後其禍爲申、韓，由三代之衰至於今，凡所以亂聖人之道者，其弊固已多矣，而未知其所終，奈何其不爲之所也。

又卷四七《策別一》 周之衰也，商鞅、韓非峻刑酷法以督責天下，然其所以爲得者，用法始於貴戚大臣而後及於疎賤，故能以其國霸。由此觀之，商鞅、韓非之刑非舜之刑，而所以用刑者舜之術也，後之庸人不深原其本末，而猥以舜之用刑之術與商鞅韓非同類而棄之，法禁之不行，姦宄之不止，由此其故也。

《唐宋八大家文鈔》卷一三一《東坡文鈔》卷一五 韓非於老氏若不相及，而太史遷獨以爲申、韓並原於道德之意，東坡亦識得此意。

蘇轍《欒城集》卷二〇《策問》 問韓非明老子而以刑名游說諸侯，李斯師孫卿而以詐力事秦。至於焚《詩》、《書》，殺儒士，其終皆陷於大戮。原其所學，皆本於聖人。而其所施設，則鄉黨之士所不忍爲，夫豈其學有以致之歟？蓋老子、孫卿其教之善，雖弊不至於敗亂天下。然則二子之學，其所以失之而至此者何也？學之不詳，毫釐之差，或致千里，學士大夫可不辨之乎？

呂本中《紫微雜說》 韓非言非知之難，處知爲難矣。所謂處知者，實盡天下事理，今有絕世之才，非常之用，而卒不能濟事保身者，皆不能處其知者也。如崔浩之徒是也。張子房從容事外，人主不疑，功臣不忌，事未成而身已退，戞戞清遠，眞所謂能處其知者也。

史浩《尚書講義》卷一六 韓非子力敘帝堯、大禹之勤勞儉約，乃曰此不肖人之所勉，非賢者之所務，其亦悔其君，以爲昔之人無聞知也，二世用之，卒致喪亡。

張九成《孟子傳》卷二九　嗚呼，欲觀天下之興亡，先觀風俗之厚薄，事至於非毀聖人，則天下將亡矣。故韓非非堯、非禹，秦所以敢燒詩書、殺學士，而天下亡矣。韓非之風已見於孟子之時。夫陳賈以周公爲非聖，萬章以舜爲僞喜，伊尹割烹，孔子主癰疽，白圭自謂過於禹，陳臻之非孟子，屋廬子之間孟子，季孫異孟子，子叔疑孟子，事至於敢非聖賢，此所以積至於韓非之昌言，而秦之燒《詩》、《書》也。西晉王衍笑文王之小心，詆山甫之匪懈，故有骨肉相賊，五胡亂華，而中州陸沈之變。余觀白圭之言，竊深悲世之將亡也。五刑之屬三千，而非聖在所不赦，其慮深遠矣。

司馬光《龐莊敏公籍墓誌銘》（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之集》卷中）　必峻法治之，謂管夷吾、韓非責名實，賞信罰必，術最近，與儒家相輔長，利可興。

呂祖謙《大事記解題》　周顯王三十二年，楚、韓、趙、蜀、朝秦。解題曰，以惠王新立而朝之也。韓申不害卒。解題曰，按《列傳》著書二篇，號曰《申子》。劉向《別錄》曰，今民間所有上、下二篇，中書六篇，皆合二篇，已備，過太史公所記。韓非子曰，申不害徒術而無法，公孫鞅徒法而無術。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雖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五而同其罪，賞厚而信，罰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狗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狗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寸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商君雖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主無術於上之患也。李奇謂，申不害爲術，商鞅爲法，韓非兼行申、商之術。觀非此論，則奇之說信矣。

又　秦昭王五十二年。韓非。解題曰，按《新序》，申子之書號曰術，商鞅之書號曰法。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則兼治之也。六經、孔、孟之教，與人之公心合，故治世宗之。申、商、韓非之說，與人之私情合，故末世宗之。彼各有所合也。

李邦獻《省心雜言》　韓非作《說難》，而卒斃於說。豈非所謂多言數窮之戒耶？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四　術至韓非《說難》，精密至矣，蘇、張亦尚踈。

又卷一三七《戰國漢唐諸子》　問《史記》云，申子卑卑，施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曰，張文潛之說得之。道夫曰，東坡謂商鞅、韓非得老子所以輕天下者，是以敢爲殘忍而無疑。曰，也是這意。【略】韓子說荀、揚大醇是泛說。與田駢、愼到、申不害、韓非之徒觀之，則荀、揚爲大醇，韓子只說那一邊，凑不著這一邊，若是會說底，說那一邊亦自湊著這一邊。

又《宋名臣言行録後集》卷一一　好刑名則韓非、張湯之徒出，而民苦於刻核矣。

劉荀《明本釋》卷上　人主不宜有所好。故好征戰，則孫武、白起之徒出，而民殘於干戈矣。好刑名，則韓非、張湯之徒出，而民苦於刻核矣。

滕珙《經濟文衡續集》卷一三《荒政類》下　放之前史，則韓非、李斯慘刻無恩，詿誤人主之術，非仁人之所忍言也。

真德秀《大學衍義》卷一三《撰格物致知之要一・明道術・異端學術之差》　漢武帝建元元年，董仲舒《對策》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復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臣按，此武帝即位之初也。是年丞相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而質之本傳，則仲舒實發之。申、商、韓非，皆爲刑名之學，而秦與儀則爲縱橫之學者也。鞅之相秦，廢井田，而開阡陌，以術欺鄰國，而襲破其師，刀鋸斧鉞之刑橫加無罪，臨渭論囚，水爲之赤，其慘刻少恩可知矣。申韓之術大抵類是。【略】陰謀之術，則申、商、韓非之所本也。放蕩之害，至劉伶、阮籍而甚，清談之禍至王弼、何晏而極，皆以惑亂

世主，斲喪生民。

又《西山讀書記》卷三〇《子思孟子傳授》 孟子既沒，有申、商、韓非之學，遣道而趍利，殘民以厚主，其說至陋也。而士以是罔其上，上之人僥倖一切之功，靡然從之，而世無大人先生，如孔子、孟子者，推其本末，權其禍福之輕重，以救其惑。故其學遂行，秦以是喪天下，陵夷至於勝、廣、劉、項之禍，死者十八九，天下蕭然，洪水之患，蓋不至此也。方秦之未得志也，使復有一孟子，則申、韓爲空言，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者，必不若是烈也。使楊墨得志於天下，其禍豈減於申韓哉？

又卷三五 太史公曰，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傳云，申不害，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國治兵強，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終死於秦，不能自脫。申子、韓子皆得傳於後世。

【略】呂氏曰，按《新序》，申子之書號曰術，商鞅之書號曰法。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則兼治之也。"六經"孔孟之教，與人之公心合，故治世宗之。申、商、韓非之說，與人之私情合，故末世宗之。彼各有所合也。

葉適《習學記言・春秋・隱至莊》 處士諸生又別爲陰謀之書，於是申、商、韓非之術並興。

又《戰國策・周》 既而謀詐鋒出，至韓非、李斯卒並山東，而取天下。於是論天下始有勢，兼天下始有術。秦之亡，謀臣智士抵掌而議，運宇宙如丸泥。張良、陳平之徒，竟以空手輔佐其人，而攫取天下，無不如志。自後相承，說客處士，捨是則不談。然則王道之亡，而人心轉易至此。嗟夫甚哉，學者貴於自反而已。

又《史記・列傳》 韓非剽剝儒、墨以售其殘民蹙國命之學，而其中弱自畏，如此說未行而身已隳裂，可悲也夫。

王應麟《困學紀聞・儀禮》 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弟子累其師，李斯、韓非之於荀卿也。弟子賢於師，盧植、鄭玄之於馬融也。

又《地理》 荀子曰：非其人而教之，齎盜糧借賊兵也。獨不知李斯、韓非乎？

又《困學紀聞》一〇 韓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要也。』以商鞅之法，爲殷法，又托於仲尼，法家侮聖言至此。又『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內儲說右下》。斯言不可以韓非廢。

又《通鑒答問》卷二《燒詩書百家語》 韓非亦事荀卿。逃儒而學申、商。其言曰，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使其用於秦，是又一李斯也。荀卿之書曰，非其人而教之，齎盜糧，借賊兵也，卿亦悔是歟。

黃震《黃氏日鈔》卷三四 考之前史，則韓非、李斯慘刻無恩，詿誤人主之術，非仁人之所忍言也。

又卷四六《老子韓非》 老子與韓非同傳，論者非之，然余觀太史公之旨意，豈苟然哉？於老子曰，無爲自化。於莊子曰，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於申不害曰，本於黃老，而主刑名。於韓非曰，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夫無爲自化，去刑名固胥壞也，然聖人所以納天下於善者，政教也，世非太古矣，無爲安能自化。政教不施，則其弊不得不出於刑名，此太史公自源徂流，詳著之，爲後世戒也。老子、孔子皆布衣也。太史公列《孔子世家》，贊其爲至聖。至老子則傳之管晏之次，而窮其弊於申韓。豈不以申韓刑名之學，又在管晏功利之下。而老子則申韓之發源歟？班固謂遷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或者未之深察也。

又卷五五《韓非子》 韓非盡斥堯、舜、湯、武、孔子，凡先王之道爲亂，而兼取申不害、商鞅法術之說加深刻焉。至謂妻子亦害己者，而不可信，蓋自謂獨智足舞一世矣。然以踈遠，一旦說人之國，乃欲其主首去貴近，誰將汝容耶？送死秦獄，愚莫與比。何物惡氣，鍾此醜類。老聃氏自全自利，一切無情之流弊，亦詎料至此。嘻，亦可悲矣。然觀其書，猶有足警後世之

惑者。方是時，先王道熄，處士橫議，往往故爲無稽寓言，以相戲劇。彼其爲是言者，亦未嘗自謂眞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流俗因信以爲眞，而異端之說遂至禍天下，柰何韓非之辨具在而不察耶？非之言曰，白馬非馬，齊稷下之辯者屈焉。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漫一人。今人於異端，有嘗拈其實者否耶？非之言曰，宋人有欲爲燕王削棘刺之端爲猿母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久齋而紿之爾，王乃養之三乘。冶工言王曰，果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冶人也，無以爲削，此不然物也。王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於異端，果嘗有訊其妄者否耶？鄭人爭年者，謂我與黃帝之兄同年，非能笑之。今異端自謂出於無始之前，其爲黃帝之兄甚矣，而人莫不信。趙主父施鉤梯而緣播吾刻人迹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勸之曰，主父常遊此，非能笑之。今異端往往鑿跡崖石之巔，其爲播吾之跡愈悖矣，而人反以爲神。非之辨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又卷五五 或問韓非、莊生何如人？曰，終日求道德，而智巧入焉。終日求眞誠，而浮僞入焉。古之譯人也。

又卷五七 太公安有殺隱士之理？太公始亦隱士耳，謂其殺隱士，必欲人皆致命於國者，韓非等妄言，以售私說耳，此不待辨。

趙善璙《自警編·操修類》 蘇丞相言，少時聞計用章郎中曰，人主不宜有所好，有所好則心腹肝膽皆在人矣。故好征戰，則孫武、白起之徒出，而民殘於干戈矣。好刑名，則韓非、張湯之徒出，而民苦於刻核矣。

《太平御覽》卷五一〇 鄭長者隱德無名，著書一篇，言道家事，韓非稱之，世傳是長者之辭，因以爲名。

又卷六二八 武帝建元初，始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理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者，皆罷之。

又卷六三五 申不害、韓非好刑名法術之學，以爲儒者以文亂法，俠者以武犯禁。

《冊府元龜》卷三〇二《宰輔部·謀猷》 漢衛綰爲丞相，武帝建元元年十月，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綰奏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奏可。

人物總部·法家部·韓非分部

又卷六三九 武帝建元元年十月，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是言者，亦未嘗自謂眞有是事也。後世襲取其餘而神之，流俗因信以爲眞，而異端之說遂至禍天下，柰何韓非之辨具在而不察耶？非之言曰，白馬非馬，齊稷下之辯者屈焉。及乘白馬之賦，而籍之，不見其非白也。蓋虛辭空辯，可以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漫一人。今人於異端，有嘗拈其實者否耶？非之言曰，宋人有欲爲燕王削棘刺之端爲猿母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見，知王之必不能久齋而紿之爾，王乃養之三乘。冶工言王曰，果然，則其所以削者必小。今臣冶人也，無以爲削，此不然物也。王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今人於異端，果嘗有訊其妄者否耶？鄭人爭年者，謂我與黃帝之兄同年，非能笑之。今異端自謂出於無始之前，其爲黃帝之兄甚矣，而人莫不信。趙主父施鉤梯而緣播吾刻人迹其上，廣三尺，長五尺，而勸之曰，主父常遊此，非能笑之。今異端往往鑿跡崖石之巔，其爲播吾之跡愈悖矣，而人反以爲神。非之辨誣，若此者衆，姑取節焉，以告惑者。

又卷六一九 後漢周紆爲廷尉史，爲人刻削少恩，好韓非之術，少爲廷尉史。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

又卷六四六 至秦則不然，師申、商之法，行韓非之說，憎帝王之道，以貪狼爲俗，非有文德以教訓於天下也。誅名而不察實，爲善者不必免，而犯惡者未必刑也。是以百官皆飾虛辭，而不顧實。外有事君之禮，內有背上之心。造僞飾詐，趣利無恥。又好用憯酷之吏，賦斂無度。竭民財力，百姓散亡，不得從耕織之業，羣盜並起。是以刑者甚衆，死者相望，而姦不息。俗化使然也。

又卷八二二 申不害，韓人，爲昭侯相，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韓非，韓之諸公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

又卷九四一 後漢周紆爲廷尉史，爲人刻削少恩，好韓非之術，苛慘失中，數爲有司所奏。

又卷八五四 劉陶爲諫議大夫，著書數有十萬言。又作《正老子》、《反韓非》、《復孟軻》、《辨疑》等篇。

又卷九〇〇 朔上書陳農戰強國之計，因自訟獨不得大官，欲求試用，其言專商鞅、韓非之語也，指意放蕩，頗復詼諧，辭數萬言，終不見用。

陳傅良《八面鋒》卷一《法令之行當自近始》 商鞅、韓非，嶮刑酷法，以督責天下，然其所爲得者，用法始於貴戚大臣，而後及於口賤，故能以其國霸。由此觀之，商鞅、韓非之刑，非舜之刑，而所以用刑者亦舜之術也。商鞅欲變秦法，而不赦公孫賈之貴幸。

陳師道《後山集》卷一四《策·策問》 韓非本道德，而號刑名，爲《說難》而卒死之，何其用之異耶？李斯自謂不及非。使秦用之，其所成就與斯何如？願聞其說。

王十朋《梅溪前集》卷一五《策問》 問太史公作《史記》，采古今名臣賢士列而傳者，凡七十焉。其共列之人，必臭味之同者，如管仲、晏子，以佐主之迹同。孫武、吳起，以論兵之術同。樗里、甘茂，以智略同。范雎、蔡

澤，以其談辯同。仲尼弟子，學術同也。屈原、賈生，風騷同也。萬石、張叔，謹厚同也。凡傳而同之者，必其類之相近焉。然亦有不宜同而同者，使學者不能無惑。其爲老子傳也，與莊周同宜矣。而乃列申不害、韓非於其中。申、韓之術，至殘忍慘酷也，其可與深於道德者同耶？其爲孟子傳也，與荀卿同宜矣。而乃列鄒衍、淳于髡於其間。以衍之迂誕，髡之滑稽，正儒者之罪人也。其可與主盟仁義者同耶？謂遷不精於選擇，則彼之同者何？是謂遷不妄於條例，則此之同者何乖？豈偶得於彼，而有失於此耶？抑識見不明，曾珮玦美玉之不辯耶？不然其不同而同之，必有深意乎？其間不可不熟究而詳辯也。

王正德《餘師録》卷三 在戰國則蘇秦、張儀以縱橫病；韓非、申、商以刑名病。

吴子良《荆溪林下偶談》卷二 太史公老子、韓非及魯連、鄒陽同傳之意，老子非韓非之比，然異端著書則同，魯連非鄒陽之比，然慷慨言事則同。

《宋文選》卷一八 商鞅、韓非之徒皆長於揣摩辨議，而當時號爲賢智，此固衰世之亂人也。

孔平仲《珩璜新論》 秦王見韓非《孤憤》、《五蠹》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何恨矣。漢武帝見相如《子虚賦》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二君者雖用人不能終，然亦可謂知文好士之主也。

王益之《西漢年紀・宣帝》 潁川韓都，士有申子、韓非，刻害餘烈。

佚名《歷代名賢確論》卷三五《韓非》 溫公論：《史記》載，韓王納地效璽於秦，請爲藩臣，使韓非來聘。非因上書說王曰，今秦地方數千里，師名百萬，號令賞罰天下，不如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從之計，大王誠聽臣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狥國，以戒爲王謀不忠者也。王悦之，未任用，李斯嫉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並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也，此人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令自早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復悔，使赦之，非已死矣。楊子《法言》曰，或問韓非作《説難》之書，而卒死乎説難，敢問何反也？曰，説難蓋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不至矣。或曰，非説之不合，非邪？曰，説不由道，憂也。温公曰，君子親其親，以及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人之國。是以功大名美，而享有百福也。今非爲秦畫謀，而欲反覆其宗國，以售其言，罪固不容於死矣。烏足愍哉？

又卷三六《七國通論・申不害商鞅韓非》 潁濵曰，商鞅以法治秦，而申不害以術治韓。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罰加乎奸，所謂法也。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羣臣之能，所謂術也。法者，臣之所師。而術者，君之所執也。及韓非之學，並取申、商，而兼用法術。法之所止，雖有聖智不用也。術之所操，雖有父子不信也。使人君據法術之自然，而無所復爲。此申韓所謂老子之道而實非也，彼申商各行其説耳。然則韓秦之治，行於一時，而其害見於久遠。使非不幸獲用於世，其害將有不可勝言者矣。太史公悲韓非知説之難，而卒以説死，故載其《説難》於篇。然古之君子，循理而言，言之利害，不存乎心。故言出而必合。要之無愧於中矣。豈復立法而求其必售耶？今非先立法，而後説人，既已不知説矣。而況非之所以説秦求禍之道乎？太史公以李陵之事不合於漢武，終身廢辱，是以深悲之歟？

東坡曰，聖人之所爲，愚夫異端，盡力而排之者。非異端之能亂天下，而天下之亂所由出也。昔周之衰，有老聃莊周列禦寇之徒，更爲虚無淡泊之言，而治其猖狂浮游之説，紛紜顛倒，而卒歸於無有，由其道者蕩然，莫得其當。是以忘乎富貴之樂，而齊乎死生之分。此不得志於天下，高世遠舉之人所以放心而無憂，雖非聖人之道，而其用意固亦無惡於天下。自老聃之死，百有餘年，有商鞅、韓非著書，言治天下無若刑名之賢，及秦用之，終於勝廣之亂，教化不足，而法有餘。秦以不祀，而天下被其毒。後世之學者知申韓之罪，而不知老聃莊周之使然。何者？仁義之道起於夫婦父子兄弟相愛之間，而禮法刑政之原出於君臣上下相忌之際，相愛則有所不忍，相忌則有所不敢。夫不敢與不忍之心合，而後聖人之道得存乎其中。今老聃莊周論君臣父子之間，汎汎乎若萍浮於江湖，而適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愛其父，則仁不足以懷，義不足以勸，禮樂不足以化。此四者，皆不足用，而欲置天下於無有，夫無有豈誠足以治天下哉？商鞅、韓

非求爲其說而不得，得其所以輕天下，而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爲殘忍而無疑。今夫不忍殺人，而不足以爲仁。則是殺人不足以爲不仁，而不仁亦不足以亂天下。如此，則舉天下唯吾之所爲，刀鋸斧鉞何施而不可？昔者夫子未嘗一日易其言，雖天下之小物，亦莫不有所畏。今其視天下眇然若不足爲者，此其所以輕殺人歟？太史遷曰，申子卑卑，泥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覈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愚讀而思之，事固有不相謀而相感者。莊老之後，其禍爲申韓。由三代之衰至於今。凡所以亂聖人之道者，其弊固已多矣。而愚未知其所終，奈何其不爲之所也。

又卷三七 嗟夫，夫子之道不幸而有老聃、莊周、楊朱、墨翟、田駢、愼到、申不害、韓非之徒，各持其私說，以攻乎其外，天下方將惑之，而未知其所適從。

《宋史》卷三四二《列傳》一〇一 韓琦讀其詩歎譽之，引爲諸王府侍讀，神宗爲潁王出新錄《韓非子》，畀宮僚讎定。永曰，非險薄刻，核其書，背六經之旨，願毋留意。王曰，廣藏書之數耳，非所好也。

又卷四〇三《列傳》一七二 嘗論議韓非、李斯，皆有荀卿之才，惟其富貴利欲之心重，故世得而賤之，惟卿獨能守其身，不苟希合，士何可不自重哉。

胡三省《資治通鑑音注》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善刑名濃術之學。』班《志》，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鼂錯爲申商刑名之學，言人主不可不知術數。張晏曰，術數謂法制治國之術也。師古曰，瓚說是也。公孫弘曰，擅殺生之力，通雍塞之塗，權輕重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僞畢見於上，謂之術。與錯所言同。

劉壎《隱居通議》卷二五《說難》 韓非作《說難》，浩博可愛，而本傳結之以一語曰，余獨悲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耳。只此一語，則其言之浩博俱不足采矣。此太史公筆力之妙，隱然之貶也。其書有曰，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如是者身危。注曰，事多相類，語言或說其相類之事，前人覺悟，便成漏泄，故身危也。此即易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而推廣之。

又《老韓》 老韓同傳，論者多矣。太史公以爲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覈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夫道德之於刑名，相去遠矣，流弊乃爾，何哉。

王惲《玉堂嘉話》卷五 東坡論老莊之教，君臣父子夫婦之間，汎汎乎若萍游於江湖，而適所值者。商鞅、韓非得其所以輕天下，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爲殘忍而無疑，大抵於所厚者薄，則無所不薄，理勢然也。

陳繹曾《文說》 法家《韓非子》等皆文章精奇，論說要妙，雖所學不醇，而見趨高深，可資博覽。讀之當分三科，一見地，二文章，三事料。見地者，諸子所造，雖有大小淺深，然必有所悟。入處雖偏駁，要必有識見。見識既眞，自有妙理。學者所志雖不同，皆須有眞悟處，方能有所成就。後世文章事業不及古人者，以其悟入處淺故也。讀諸子可以見之矣。文章者，荀卿博雅，揚雄簡奧，穰苴典古，有先王遺風，韓非嚴峭，皆自成一家。

王世貞《讀書後》卷一 彼荀卿之於黃歇，韓非之於李斯，一以師一以同學，而材皆勝之，固歇與斯之所畏而不欲用者也，宜其困且槩死也。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九流緒論上》 後世子書庶幾秦漢者文也，若其理終不可到孟、荀於儒，莊、列於道，孫武於兵，韓非於法，彼皆以身爲其術，終其身竭其力以殉其書，故邪正不同，同歸於弗可磨滅。唐而後，厥尚殊焉，故諸子之言鮮矣。

周琦《東溪日談錄》卷一二 《道德經》，周末之書。周末之人尚權詐。故是書之作，純用權詐之說。春秋戰國嬴秦之世，人皆宗之，爲應世之道。如孫、吳、黃石公習之，而爲兵法。蘇秦、張儀、公孫衍習之，而爲遊說。韓非、申不害習之，而爲刑名。凡此皆權詐也。豈吾之所謂道哉？

又《韓非五難》 韓公子非，善刑名。其學與鄭人申不害皆善刑名，同學黃老之術。不害以是相韓昭侯。非口吃不能言，故著爲書。及使秦，上書說秦滅韓，故以所著書獻秦，秦悅之。李斯嘗與共學，疾而間之，遂下吏，斯遺之藥，令自殺。以予觀之，韓國本非宗族，誘外國滅之，有不容誅之罪矣。其所著書，並所抱學，卒無見用，爲李斯所殺，豈非天假之手，而遺之藥乎？

又卷六 昔秦始皇教皇太子以法律。晉元帝授太子以韓非書。帝王之道廢而不講，此所以亂亡。

夏良勝《中庸衍義》卷二 老聃著《道德經》，假之關尹之占曰，紫氣

浮關，應有聖人，應之其後，莊周、列禦寇從而宗之。其養生之術，則神仙方技宗之。陰謀之術，則申、商、韓非宗之。

湛若水《格物通》卷三七格物通卷三七《養太子下》 帝好刑名家，以韓非書賜太子。庾亮諫曰：申、韓刻薄，傷化不足留聖心。太子納之。臣若水通曰：韓非，刑名之學也，王衍、何晏祖尚其說，已致禍亂。元帝中興，亦可監矣，顧乃教誨太子，以韓非刻薄之書，庾亮雖諫以止之，特救弊補偏者。爾使進丹書之訓，則刑名邪說不能入矣。三代教養太子之道不講，中原不復有由然哉。

又卷四五《事君使臣下》 楊時之所惡刑名者，蓋謂商鞅、韓非慘刻者之刑爾，非謂弼教之刑也。所謂仁者，蓋能好惡人之仁也，非姑息之仁也，時之言蓋有爲而發也歟。

魏學洢《茅簷集》卷七《雜著・韓非論》 魏子曰，韓非，其衛鞅乎？鞅，天資刻薄人也。相秦霸秦，車裂於秦。而韓非乃繼起生韓，非死衛鞅也。鞅入秦而相，非入秦而死。然吾不以置軒輊也。死韓非，生衛鞅也。獨李斯之譖行，而天下傷之者，以爲非業不及鞅。又曰，非才過斯，而卒以斯故死。非遇不及斯，斯相久矣，非以羈旅入秦，輒思翹其失而奪之位，非策也。則又曰，非智不及應侯睢，惡是何言哉？應侯入秦，昭王方失勢，而倚任爲獨尊，故得遲之數年，而一朝發之。始皇時，天下既定矣。擬一再嗾而咯其全矣。而主臣相得，斯又方自託於摯望之儔，非新從韓來，苟不效蔡澤之逐應侯，且奪之旦夕，問而敢幾幸於曠日持久之後哉？故非入秦，而死天也。天必死之，未有能生之者也。不爲應侯死，爲應侯亦死，未已也，爲應侯死，即爲衛鞅亦必死，即甚焉，而爲當日殺韓非之李斯，亦必死。曷言之？非，韓人也。韓人入秦，即微斯，將無猜乎？就使始皇見《說難》、《孤憤》、《五蠹》之書，而慨然與之游，逐李斯，授之上相，不一年而爲韓之情形，必自敗也。敗則非亦必不得其死。故曰，非之死，未有能生之者也。欲勿死，則莫若用之韓。用之韓，則藉弱韓之資，而信賞焉，堅城而廣蓄焉。今其書具在，固灼然備成，盡於胸中者也。或從或衡，借十年之暇，以內修之國中，韓雖憊，尚足當天下之衝。而茲又已矣。不得已，乃思存宗國於秦廷，不亦難乎？吾不能不三歎焉。

楊慎《丹鉛餘録》卷一五 秦焚書坑儒起於李斯乎？斯之先固有爲此說於秦者矣，韓非是也。非之言曰，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略】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又曰，羣臣爲學，門子好辯，可亡也。又曰，舍法律而言先王者，上任之以國，主以是過，予而臣以此徒取矣。此與斯所言是古非今若合符節，作俑者乃韓非，匪斯也。凡爲異說者，一則駭，再則習。始則疑，終則行矣。宋儒有過求者，乃謂斯之學出於荀卿，焚坑之禍卿有以啓之。卿嘗入秦，見應侯，譏秦之無士矣。舍非而罪卿，所謂洗垢而索瘢者耶。

又《丹鉛總録・史籍類・韓子連珠論》 《北史・李先傳》魏帝召先讀《韓子》連珠論二十二篇。《韓子》，《韓非子》。韓非書中有連語，先列其目，而後著其解，謂之連珠。據此則連珠之體，兆於韓非。任昉《文章緣起》謂連珠始於揚雄，非也。

又《朱子引用誤字》 朱子《本義》皷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引張子天地無心而成化，聖人有心而無爲。據本書，乃是天地不宰而成化，不宰字有理，復其見天地之心，豈可謂天地無心乎？參伍以變注引《韓非子》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參。據本文，乃是伍之以合虛。比物、合虛皆參互考之，以知物之虛實也。若云伍之以合參，則上文當云參之以比伍矣。原其誤，乃是《荀子注》中引此。朱云，自荀注而見之，原不自《韓非子》采出也。豈可謂出於朱子，一仍其誤，而不敢改正者乎。

唐順之《稗編》卷七六 申不害氏、韓非氏復流於深刻之文。

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七《漢人註經》 楊用修言，朱子《周易本義》引《韓非子》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誤以合虛爲合參。原其故，乃自《荀子註》中引來，不自《韓非子》采出也。按伍所以合參，安得謂之合虛？乃今《韓非子》本誤。

何焯《義門讀書記》卷一四《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震川云，太史公列傳或數人合傳，皆聯書不斷，今合讀之，尤見其奇。近時刻本，每人界斷，必小司馬之陋也。鈍吟云，道德之言流失有二：《莊子》放蕩，晉人尚虛浮而亡。申、韓劇刻，秦人尚刑名而亡。太史公以莊子、申、韓同傳，有旨哉？小司馬不知也。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一 《春秋不傳》十二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國朝湯啓祚撰。啓祚字迪宗，寶應人。其書自稱《不傳》者，謂於四傳無所專從

也。今觀所說，特不從《左傳》耳。於《公羊》、《穀梁》、胡氏，皆掇其餘論。而日月之例，信《公》、《穀》尤篤。然三家之傳，雖皆以譏貶爲主，而尚各有所平反，啓祚乃專取三家嚴刻鍛鍊之說，合爲一書。如其所論，是聖人之立法，更酷於商鞅、韓非也

又卷五六 《古奏議》，明黃汝亨編。汝亨，字貞父，仁和人，萬曆戊戌進士，官至江西提學僉事，轉布政司參議。此書輯古人奏議，自戰國迄於唐宋，共一百一十首。每首系以評論，然若蘇秦、范雎、韓非輩，不過辯士功利之談。論文則當取其工，論奏議則當斥其詭。奈何託始於是也。

又卷一二四 《酬物難》一卷，明唐樞撰。其立名本之韓非《說難》，皆以闡明心學。首篇末云，迹其意之所來，道其往之所止，明通而通，力極而極，勢駐以駐，詳於叅伍之變，因於性情之宜，以此七語，別爲七篇，附於後。樞有引辭曰，予之難於酬物也有所懲，而苦之於思，於思鬼神有庇焉。蓋任心太過，故堅僻至此。即其所言，可以知其所蔽矣。

惠士奇《易說》卷二 韓非又謂，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不畏重誅，不利厚賞，不可以罰禁，不可以賞使，此之謂無益之臣，當以太公誅狂矞者誅之。然則韓非之死晚矣，世稱李斯妬而殺之，非也。

張尚瑗《左傳折諸》卷二〇《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 《韓非·五蠹》篇云，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史爲事。李斯祖其說，而令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此正與學古入官議事以制先王之訓鑿枘冰炭者也。延及末世，名以《詩》、《書》取士，實以律例爲官。使伏獵侍郎傲睨堂皇，而陰令刀筆舞文之徒握權幕內，以荼毒蒼生，悲夫。

又卷二六 《淮南子》鄧析巧辯而亂法。《漢·藝文志》法家有《鄧析》二篇。陸貞菴曰，今世有《鄧析子》書曰《無厚》、《轉詞》者二篇，大抵商鞅、韓非語也。《竹刑》將非此類乎。子然之不忠在用《竹刑》，不在殺鄧析。

鄭方坤《經稗》卷一二《同而不和》 龐涓、孫臏，同學兵法。蘇秦、張儀，同學從衡。李斯、韓非，同學刑名。始也朋，而終也仇。故曰，小人同而不和，比而不周（《困學紀聞》）。

人物總部・法家部・韓非分部

清《河南通志》卷五七 韓非，韓諸公子。善刑名法術之學。與李斯同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見韓削弱，數諫王不聽，於是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嘗得其書，讀之歎曰，嗟乎，寡人得與此人游，死不恨矣。因急攻韓。韓使非入秦。秦王悅而留之。斯毀之曰，非終爲韓，不爲秦。若不用而歸之，是自遺患也。不如誅之。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斯遂遣以藥，使自殺。

朱彝尊《經義考》卷一〇〇 荀卿《非十二子》，《韓詩外傳》引之，止云十子，而無子思、孟子。愚謂荀卿非子思、孟子，蓋其門人如韓非、李斯之流，託其師以毀聖賢，當以《韓詩》爲正。

于敏中編《文集》三集卷三《卞和獻璞說》 蓋韓非自嘆己之不遇時，人之不識己，設爲此謬悠之說，以自喻耳。然非非不明敏達時務者，觀其《說難》之文，反覆論辨，曲盡人情，既達時務，盡人情，則應薄世，高蹈以全其眞，又何必爲此謬悠之喻，以惑後世乎？

韓菼《孝經衍義》卷八五 公孫鞅好刑名之學，既至秦，因嬖臣景監以求見孝公，說以富國強兵之術，公大悅，與議國事，卒定變法之令。顏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申子學好刑名。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說者曰，刑，刑家。名，名家。即太史公所論六家之一也。此說非。劉原父曰，刑名即並學兩家術耳。申不害學黃老刑名，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富兵強。韓非善刑名法術之學，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求人，任賢反學浮淫之蠹，而加之功實之上，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難》五十六篇，十餘萬言。

陸隴其《松陽鈔存・道體》 若夫立法而必天下之毫釐不差，此商鞅、韓非之所謂法，而豈先王之法哉。

又《四書講義困勉錄》卷三〇 趙括易於談兵，而敗於兵。韓非易於說難，而死於難。晁錯易於話七國，而無以制七國之變。嚴尤易於策匈奴，而無以策昆陽之敗。此千古易言者之鑒。

傳記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胄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然韓非知說之難，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略】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並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申子、韓子皆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余獨悲韓子爲說難而不能自脫耳。太史公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莊子散道德放論，要亦歸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

紀事

《韓非子・初見秦》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爲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臣聞，天下陰燕陽魏，連荊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強秦爲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其頓奸戴羽爲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白刃在前，斧鉞在後，而卻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見寇耳。聞戰，頓足徒裼，犯白刃，蹈爐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斷生者不同，而民爲之者，是貴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克天下矣。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克，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囷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臣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荊，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強，戰克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濁河，足以爲限。長城巨防，足以爲塞。齊，五戰之國也，一戰不克而無齊。由此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臣聞之曰，削株無遺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秦與荊人戰，大破荊，襲郢，取洞庭、五渚、江南。荊王君亡走，東服於陳。當此時也，隨荊以兵，則荊可舉。荊可舉，則其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以淩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複與荊人爲和。令荊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爲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然舉。舉魏，則荊、趙之意絕；荊、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而荊狐疑；東以弱齊、燕，中以淩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複與魏氏爲和。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爲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

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居也，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形不便，下不能盡其民力。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悉其士民軍

於長平之下，以爭韓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然則邯鄲不守。拔邯鄲，莞山東河間，引軍而去，西攻修武，遙羊腸，降代、上黨，民士民，此皆秦有也。代、上黨不戰而畢爲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爲齊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爲燕矣。然則是趙舉，趙舉則韓亡，韓亡則荊、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蠶魏、挾荊，東以弱齊、燕，決白馬之口以沃魏低，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大王垂拱以須之，天下編隋而服矣，霸王之名成。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複與趙氏爲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棄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複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棄甲兵弩，戰竦而卻，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複，並於李下，大王又並軍而至，與戰不能克之也，又不能反，軍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爲天下之從，幾不難矣。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

且臣聞之曰，戰戰慄慄，日愼一日，苟愼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爲天子，將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右飲於洹溪，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爲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日，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擄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知伯率三國之衆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行而出，反知伯之約，得兩國之衆，以攻知伯，禽其身，以複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可兼而有也。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荊、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荊、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爲王謀不忠者戒也。

又《存韓》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爲捍蔽，入則爲席薦。秦特出銳師取地而韓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贅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

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士民，此皆秦有也。代、上黨不戰而畢爲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爲齊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爲燕矣。然則是趙舉，趙舉則韓亡，韓亡則荊、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蠶魏、挾荊，東以弱齊、燕，決白馬之口以沃魏低，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大王垂拱以須之，天下編隋而服矣，霸王之名成。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複與趙氏爲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棄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複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棄甲兵弩，戰竦而卻，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複，並於李下，大王又並軍而至，與戰不能克之也，又不能反，軍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爲天下之可不番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荊。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趙、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爲計而使諸侯有意我之心，至殆也。見二疏，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攻伐而使從者間焉，不可悔也。

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子之未可舉，下臣斯。臣斯甚以爲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恢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於秦，未嘗不爲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爲難，荊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荊蘇絕也。若不絕，是悉秦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爲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荊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複見崤塞之患。

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窺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

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人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

與韓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窺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未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

秦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爲雁行爲以向秦軍於關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爲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爲雁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殿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奸臣之浮說，不權事實，故雖殺戮奸臣，不能使韓複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爲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脣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奸臣之計，使韓複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邪？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有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必襲城矣。城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城固守，則秦必與兵而圍王一都，道不通，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游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順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願陛下幸複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戰國策・秦五》　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四國爲一，將以攻秦，寡人屈於內，而百姓靡於外，爲之奈何？」羣臣莫對。賈對曰：「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安其兵。」乃資車百乘，金千斤，衣以其衣冠，舞以其劒。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悅。賈封千戶，以爲上卿。

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吳，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伺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羣臣也。」

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貞女工巧，天下願以爲妃。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尚焉之？使賈不忠於君，四國之王尚焉用賈之身？桀聽讒而誅其良將，紂聞讒而殺其忠臣，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無忠臣矣。」

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饘不庸，文王用之而王。管仲，其鄙人之賈人也，南陽之弊幽，魯之免囚，桓公用之而伯。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賣以五羊之皮，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文公用中山盜，而勝於城濮。此四士者，皆有詬醜，大誹於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與立功。使若卞隨、務光、申屠狄，人主豈得其用哉！故明主不取其汙，不聽其非，察其爲己用。故可以存社稷者，雖有外誹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羣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可復使姚賈而誅韓非。

《史記・秦始皇本紀》　十年，相國呂不韋坐嫪毐免。桓齮爲將軍，齊趙來置酒，齊人茅焦說秦王曰，秦方以天下爲事，而大王有遷母太后之名，而大王有遷母太后之名，恐諸侯聞之，由此倍秦也。秦王乃迎太后於雍，而入咸陽，復居甘泉宮，大索逐客。李斯上書說乃止逐客令。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於是使斯下韓。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王請爲臣。

又《十二諸侯年表》　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

又《韓世家》 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

又《太史公自序》 韓非囚秦，《說難》、《孤憤》。【略】李耳無爲自化，清淨自正。韓非揣事情，循勢理。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劉禹錫《劉賓客文集》卷一〇《上杜司徒書》 昔稱韓非善著書，而《說難》、《孤憤》，尤爲激切。故司馬子長深悲之。爲著於篇，顯白其事。夫以非之書，可謂善言人情，使逢時遇合之士觀之，固無以異於它書矣。而獨深悲之者，豈非遭罹世故，益感其言之至邪。小人受性顓蒙，涉道未至，未學見淺，少年氣粗。常謂盡誠可以絕嫌猜，徇公可以弭讒慝。謂愼獨防微爲近隘，謂艱貞用晦爲廢忠。芻狗已陳，刻舟徒識，罟擭隨足，悵然無知，事去凝想，時時自笑，然後知韓非之善說，司馬子長之深悲。跡符理會，千古相見，雖欲勿悲可乎？

劉黃《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策》（姚鉉編《唐文粹》卷三〇下《制策一》） 昔龍逢死而啓殷，比干死而啓周，韓非死而啓漢。

《資治通鑑》卷九〇 帝好刑名家，以韓非書賜太子。庾亮諫曰，申、韓刻薄傷化，不足留聖心。太子納之。

又卷一〇一 博士公孫表希旨上韓非書，勸珪以法制御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六 穎王好學不倦，一日出新錄《韓非子》，屬府寮讎校。永曰，韓非險薄，無足觀。王曰，錄此備藏書之數，非所好也。

呂祖謙《大事記》卷六 殺韓使韓非。以《本紀・列傳》修

又《宋文鑑》卷一二五孫復《儒辱》 儒者之辱，始於戰國。楊朱、墨翟亂之於前，申不害、韓非雜之於後。漢魏而下，則又甚焉。佛老之徒，橫乎中國。彼以死生禍福、虛無報應爲事，千萬其端，始我生民，絕滅仁義，以塞天下之耳。屏棄禮樂，以塗天下之目。天下之人，愚衆賢寡，懼其死生禍福報應人之若彼也，莫不爭舉而競趨之。觀其相與爲羣，紛紛擾擾，周乎天下，於是其教與儒齊驅並駕，峙而爲三。吁，可怪也。且夫君臣、父子、夫婦，人倫之大端也。彼則去君臣之禮，絕父子之親，滅夫婦之義，以之爲國則亂矣，以之使人賊作矣。儒者不以仁義禮樂爲心則已，若以爲心，則得不鳴鼓而攻之乎？凡今之人，與人爭譽，小有所不勝，則尚以爲辱，矧彼以夷狄，諸子之法亂我聖人之教耶，其爲辱也大哉噫，聖人不生，怪亂不平，故楊墨起，而孟子闢之；申韓出，而揚雄距之。

羅泌《路史・發揮》 韓非，戰國之縱橫自賈者也。【略】嗟乎，以韓非之輩，猶能破其說於處士橫議之時。而今之學士，乃不能毆其惑於聖哲清明之代，可謂智乎？

黃震《古今紀要》卷一 申不害，學本刑名，而飾以黃老。嘗相韓昭侯十五年，國治兵強，雖非處士，而與老莊同傳。韓非，韓諸公子，喜刑名法術，學本老子，與李斯俱事荀卿，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爲韓使秦上書，李斯害而殺之。

佚名《羣書會元截江網》卷三四 流弊之失，自孔孟之傳失其宗，諸子百家紛紛籍籍，何可縷數。莊老以虛無之學亂天下，申、商、韓非以刑名慘刻之學亂天下，佛氏以識心見性之學亂天下，蓋不知其幾百年於此矣。然其講學議論之際，其初未嘗不本於善，自其精微之不及也，躬行之不及也。老莊守無爲之見，其弊也流毒天下。申韓守名官繩墨之見，其弊也絕滅理法。申韓使秦上書，李斯害而殺之。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三《史論・李斯殺韓非》 甚矣，李斯之傾覆也。當秦人下逐客之令，已在逐中，則上書，以爲秦之所以霸者以客，而客之自諸侯來者，皆有益於秦也。及其妬韓非而欲殺之，則又以非韓之公子，非終爲韓，不爲秦，其與前日之謀，何其相反如此也。當李斯遭逐上書之時，使有一如李斯者而云，斯，楚人也，今欲並諸侯，斯終爲楚，不爲秦，則斯不免於害矣。爲己而言，則以爲諸侯之客，有益於秦。至於陷韓非，則以爲非終爲韓，不爲秦。傾覆如此，則李斯之不終於秦，豈非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乎？雖然，李斯之陷韓非，信可罪矣。非之見害，亦有以取之也。孟子曰，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故術不可不愼也。君子之所學者仁義，故親其親，以及他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他人之國，無適而非忠厚也。荀其所學者刑名，則不知有己之親而親他人之親，不愛己之國而謀他人之國，無適而非刻薄也。非之所學者刑名法術之學，故其出使於秦，乃爲秦畫謀，以首覆其宗國，而售其言，雖作《說難》之書十餘萬言，而卒死乎說難者，其操術有以取之也。司馬溫公曰，君子親其親，以及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人之國。是以功大名美，而享百福。今非爲秦畫謀，而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罪固不容於死矣。烏足愍哉？蓋其於所厚者薄，則無所不薄。此李斯所以

得入其譖也。韓非、張良，皆韓人也。張良當秦人滅韓之後，散家財以求刺客，欲爲韓報仇，以五世相韓，故卒得力士，爲鐵椎，擊秦帝於博浪沙中。雖冒死而不悔，而非當韓之未亡，乃爲秦人謀破韓之策、人之智識，其相去之遠一至於此。

周南《山房集》卷七《對策》 韓非子疾治國不務任賢，返舉浮淫之蠹，加之功實上。夫韓子未知古人所以爲國也，而必出浮虛之蠹，而後用介胄之士，蓋略近焉。吳起相楚，捐不急之官，廢公族之疏遠者，而後平百粵，卻三晉。商鞅爲孝公定令，無功者雖貴，而無芬華，秦人行之，卒躒六國焉。然後知國未有不趨於實，而能彊官；未有浮於事，而能實也，惟實故彊。故其國無事，則民力富，有事則兵食饒。此所謂先制官，而後用民者此也。

王惲《秋澗集》卷七八《擇術》 晉元帝立子紀爲太子。帝好刑名家，以《韓非子》賜太子。庾亮諫曰，申韓刻薄傷化，不足留聖心，太子納之。太子是爲晉明帝。臣惲按，申韓之學，非惟刻薄而已，且導人君以驕淫放恣，李斯嘗以誤二世矣。豈可以教儲貳者邪？庾亮雖清談之徒，然斯言則有益於世故取焉。

吳萊《淵穎集》卷六《讀韓非子》 予讀《韓非子》書，蓋法家也。至《顯學篇》，乃言八儒三墨，皆足以蠹國而害政，必欲盡去乎？是而後能治墨不足言也。儒者之學，通古今，徹上下，有國者無不賴之，而非獨不以爲然。是又荀卿子弟子也，一何迂誣怪誕若此耶？豈以荀卿子之學，猶習於戰國之俗，而不純於堯舜周孔之道，或有以召之故耶？昔者孔子嘗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荀卿子則曰，大儒天子三公，小儒諸侯大夫士，猶嚮君子小人之辨，然又非也。夫儒者，本學士之稱也。荀儒矣，雖其居一國大夫之職，而其爲天下平治之器舉在我。惟治有廣狹，則其德之所及者有遠邇。今也大儒之爲害，若子思、孟軻且譏之。或言王，或言霸，或言強國，務使世主擇焉以爲政，則又時變其道，以曲從之道可變乎。是徒苟冒而竊惰，繆學而飾說，既病乎人，且厲己也。仁義必堯舜，征伐必湯武，子思、孟軻之道，將不粲然明白爲後王法乎？奈何欲法後王，而反譏之也。當周之衰也，孔子自其先代廢壞之餘，修衣冠，正禮樂，明文章，而以之教七十子也。未始曰，吾儒者也。猶曰，是有君子，有小人。所謂君子小人一義利之間耳。又豈有大儒小儒云云者耶？然以戰國之世，去聖日遠，而諸子之說紛起，私意揣摩，強辨相勝，荀卿子號爲儒者，而未純於聖人，及其弟子，又自叛去。夫然故人視儒者之學，輕而非也。亦陷於形名法術之末，且曰八儒三墨，皆足以蠹國而害政。至欲絀儒生，去經籍，自以其形名法術之學而施之於天下，此其罪誠不在李斯後矣。荀卿子豈或有以召之故耶？雖然，先王之世，先王之道，無非儒也。所以爲儒之名者，未見於天下也。粵無鎛，魯無削，槩無廬，胡無弓車。非無也，秦、魯、胡、粵之人類能之，而不有其名也。夫既儒者之名立，而後百家異說歲聒日鬬，嘵嘵然矣。其昧於私，溺於一偏之見，浸淫蔓衍，而不知返。其誣者且謂吾道爲無益，必欲煨燼滅裂以盡之而自快，其所欲爲於是周公、孔子之法耗矣。故秦人之言曰，《詩》、《書》不如律令，仁義不如刑罰。《詩》、《書》仁義蕩焉無餘，卒至於危急敗亡，而曾不少寤也。嗚呼，荀卿子亦不爲無過也哉？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七四 於是士生斯時，皆以讀書、遊說爲可以得志而取高位，李斯亦以說客進身者也。故韓非入秦，以策干誅之。天下豈無尚如非者欲睨其後乎。

佚名《氏族大全》卷五《法律之學》 韓非，韓之諸公子，與李斯俱事荀卿，善刑名法律之學，作《說難》、《孤憤》、《五蠹》、《說林》五十六篇。

唐順之《稗編》卷一 李斯亦以說客進身者也。故韓非入秦，以策干始皇，則忌而誅之。天下豈無尚如非者，欲睨其後乎？蓋李斯之所愧而畏者此也。詩書百家語之在人間者焚之，蓋亦知其本不可廢也。罷侯置守者，私其土地於己也。焚書而獨存博士官者，又欲私其經術於己也。主相之心，務欲滅經籍，以愚天下。峻法律以威天下，而使之莫予毒，以爲鞏固不拔之計。然陳勝、項梁、項籍、劉季之徒，本非有祖述湯武，弘濟蒼生之夙志，俱以罷於禁網遁跡亡命，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奮挺而起，以成土崩瓦解之勢。

又《文編》卷一四《韓非初見秦王》（《國策》） 韓非初見秦王曰，臣聞弗知而言爲不智，知而不言爲不忠。爲人臣不忠當死，言不審亦當死。

李承箕《古愚說》（黃宗羲《明文海》卷一〇三） 予嘗讀《韓非子・說難》及漢史以晁錯爲智囊，未嘗不廢書而嘆曰，揣摩世變，熟於去來，以持其幾，二子且盡矣，而卒死於所不意，何哉？蓋人莫危於以所擅者而示之人

也，我以智名天下，莫不以智而困我。我以勇名天下，莫不以勇而困我。我以辨名天下，莫不以辨而困我。故我於偃息談笑之間，飛揚奮發而調養其所短者，以來天下之情，而其所長者固已藏伏於中。苟用之於其所當然，如雷霆之不可知，其情鬼神之不可知，其迹風雨之不可知，其始江海之不可知，其終矣孰得而禦之哉？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舍者不避席，煬者不辟竈。彼二子者，烏足以知此也？子聞陳戲文者，爲人率直，好吟詩，善斲琴。每一詩成，輒走數里，爲友人誦之，敲人之門，驚人之夢，雖風雨不廢。鄉人延之主塾，教則令子弟自課，斷琴不輟，人莫之知也，以古愚目之。予曰，古愚，古之愚，而非今之愚也，誰從而知之。嵇康，達士也，好鍛薛公賣漿，毛公爲博徒。蓋所以守雌，豈害其爲高哉？若古愚者，其異趣而同歸者歟？古愚下世矣，鄉人道其事，至於今不衰，予懼其久而亡也，故作古愚說。嗚呼，深山窮谷之下，信有如斯人者，又孰得而知之？

方孝孺《張彥輝文集序》（黃宗羲《明文海》卷二一三四） 昔稱文章與政相通，舉其概而言耳。要而求之，實與其人類。戰國以下，自其著者言之，莊周爲人，有壺觀天地，囊括萬物之態，故其文宏博而放肆，飄飄然若雲遊龍騫，不可方物。荀卿恭敬好禮，故其文敦厚而嚴正，如大儒老師，衣冠偉然，揖讓進退，俱有法度。韓非、李斯，峭刻酷虐，故其文繳繞深切，排搏糾纏，比辭聯類，如法吏議獄，務盡其意，使人無所措手。

王紳《正學齋記》（黃宗羲《明文海》卷三六） 周衰列國紛爭，人尚詭異，各以智能自立門戶，而異端之術競起矣。若楊、墨之爲我、兼愛，老聃、莊、列之虛無，張儀、蘇秦之縱橫，韓非、申不害之刑名。

徐學謨《齋語》（黃宗羲《明文海》卷四八〇） 韓非之慘礉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此太史公之言也。太史公見非書有《喻老》、《解老》二篇，故喜爲異論。如此，不惟寃老子，且寃韓子矣。韓子懲衰世之弱，欲整齊法制，綜核名實，束天下於範圍之內。老子生三代之末，文靡極矣，故述清淨之指，欲挽之於邃古之初。老子，專治其本者也。韓子，專治其標者也。其論不啻氷炭之相反，而乃謂其爲同原，何哉？至蘇子瞻，號稱通達事理，卻又衍太史公之說，而推明之，併寃及莊周，尤無當之甚矣。其言老聃、莊周，論君臣父子之間，汎汎乎若萍遊於江湖，而適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愛，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愛其父，則仁不足以懷，義不足以勸，禮樂不足以化。此四者皆不足用，而欲置天下於無有。夫無有，豈足以治天下哉？商鞅、韓非求爲其說而不得，得其所以輕天下，而齊萬物之術，是以敢爲殘忍，而無疑此論，亦不可不謂之慘礉矣。今有人其父受齋，其子行刼，有司併逮，其父謂其以受齋之故，而寡取於人，故激其子而爲盜，此豈得其平哉？況老子述域中四大，與莊子論父子之親，不可解於吾心。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又何嘗等父子君臣於遊萍，而漫以誣之也。大都三代而降，聖王久不作，天地貞元之氣，離披解散，盡洩於語言文字之間，故百家雜出，其傳於今而未泯者，皆未必無小補於世也。得老子之沖淡，可以滌內垢。得莊子之曠達，可以解外膠。得韓非子之法制，可以繩紊亂。譬之醫藥然，六經君臣，佐使之劑也。順經絡，以調陰陽，宜無逾此矣。乃單方刼藥，亦有起死迴生之奇驗，非諸子之謂哉？今學者爲宋儒束縛已定，令噤不得作聲，以故聰明日錮，窾郤不通，施於名實之際，茫無所鏡，白顧不若倜儻不羣之士，事求可而功求成者，其奏效速也。故愚以爲揖讓之前，勢不勝道。征誅之後，道不勝勢。天地之殺機已動，而刑名法術之學起矣。秦始皇，又一開闢之主也。漢唐而下，凡事莫不陰師之以爲治，其曰誦法堯舜者，皆浮慕也。【略】蘇子瞻文字，其變化起伏，無中生有，全學莊子。至讀其所爲《韓非論》，謂老聃、莊周、列禦寇之徒，更爲虛無淡薄之言，而治其猖狂浮游之說，紛紜顛倒，而卒歸於無有。由其道者，莫得其當。夫以子瞻之聰明妙悟，而猶不能解三家之指，何也？然於周也，則又敢於操戈而入室矣，豈宋人習氣固宜爾耶？朱紫陽經書訓詁，多自註疏中來，而其詆毀註疏之儒特甚，此不勝其胸中拘攣之見，欲妄意上接乎孔孟不傳之統，故於漢唐諸儒，不得不陰攘其長，而陽摘其短，以爲孔孟而後惟予一人耳。陳同甫卓見之士，嘗爲書詆訶紫陽，其往來辨證，不一而足，可謂紫陽之忠臣。惜乎同甫之名，竟因紫陽而沒沒於世，甚矣後儒之陋也。

陳廷敬《午亭文編》卷二四《樸著》 韓非任法，其言悖理害道者多矣。至有曰，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又曰，仁義惠愛不足用，嚴刑重罰可以治國，尤悖妄之甚。

又卷三四 可讀《漢書》、《禮記》、諸子及《六韜》、《商公》書，益人意智。聞丞相爲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未送道亡云云。竊謂

爲所以貽謀厥後之未善也。六經而外，諸子之書，庸有可觀者。若商君、韓非之徒之書，重刑法而滅仁義，三代以來學術不明，人心溺於利欲事功，混於裸覇。至莽、操之世，天理滅絕，人心喪亡，不知忠孝禮義爲何物。其所謂事功，皆利欲而已矣。是故以嚴刑峻法劫持天下，鄙棄仁義，崇尚詐僞，於商公、韓非之書，不患其不相謀也。今復導之以於法所不得見之書，君子於此不能無議焉。以昭烈之仁賢，孔非若後世史臣有所激於中，借史以洩其忿也。顧說《春秋》者，往往未得聖人之意，煩其例，苛致其文，予者十一，誅譏者十九。夫有所攘也，蓋有尊也，有所貶也，蓋有褒也。今欲尊周而動著王室之非禮，欲誅亂臣賊子，而先責賢者，備亡不越竟，即責以弒君，不嘗藥則罪以弒父，是聖人惡惡之辭長，而善善之辭反短，比之申不害、衛鞅、韓非而有甚焉者矣。

藝文

《後漢書》卷二八馮衍《顯志賦》 澄德化之陵遲兮，烈刑罰之峭峻。

陶潛《陶淵明集》卷五《韓非》 燔商鞅之法術兮，燒韓非之說論。商鞅，姓公孫氏，好刑名之學，事秦孝公變法令。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亦好刑名法術之學。口吃不能言，著書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難》十餘萬言，皆尚法術，少仁恩，見《史記》。誚始皇之跋扈兮，投李斯於四裔。滅先王之法則兮，禍漫淫而弘大。

陶潛《陶淵明集》卷五《韓非》 豐狐隱穴，以文自殘。君子失時，白首抱關。巧行居災，（伎辨）（伎辯）召患。哀矣韓生，竟死《說難》。

阮籍《獮猴賦》（張溥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三四） 性褊淺而干進兮，似韓非之囚秦。

庾信《庾子山集》卷三 一朝人事盡，身名不足親。吳起常辭魏，韓非遂入秦。

又卷九 蓋聞秋之爲氣，惆悵是憐。耿恭之悲疏勒，班超之念酒泉。是以韓非客秦，避讒無路。信陵在趙，思歸有年。

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二一 晉仲長敖《駁性賦》曰，趙荀卿著書，言人性之惡，弟子李斯、韓非顧而相謂曰，夫子之言性惡當矣，未詳才之善否何如，願聞其說。荀卿曰，天地之間，兆族羅列。同稟氣質，無有區別。裸虫三百，人最爲劣。爪牙皮毛，不足自衛。唯賴詐僞，迭相嚼齧。摠而言之，少竟多桀。但見商鞅，不聞稷契。父子兄弟，殊情異計。君臣朋友，志乖怨結。鄰國鄉黨，務相吞噬。臺肆僮豎，惟盜唯竊。面從背違，意與口戾。言如飴蜜，心如蠆厲。未知勝負，便相凌蔑。正路莫踐，竟赴邪轍。利害交爭，豈顧憲制。懷仁抱義，祇受其斃。周孔徒勞，名教虛設。蠢爾一概，智不相絕。仰則扼腕，俯則攘袂。荀卿之推此而談，孰擬孰黠。法術之士，能不噤齡。言未終，韓非越席起舞，李斯擊節，長歌其辭曰，形生有極，嗜欲莫限，達鼻耳，開口眼，納衆惡，距羣善，方寸地，九折坂，爲人作儉易，俄頃成此蹇，多謝悠悠子，悟之亦不晚。

宋祁《景文集》卷一二《五言律詩・哀感》 眩罷目還暗，花殘鬢益稀。長唫病壯志，《孤憤》老韓非。

韓琦《安陽集》卷六《律詩八十三首・蒙恩》 加職寄餘杭希文資政。燕石寧參楚璧珍，六膺君奬共言綸。老聃道大誰同傳，千古韓非是罪人。

蘇軾《東坡全集》卷二六《詩七十七首・寄題清溪寺》 口舌安足恃，韓非死說難。自知不可用，鬼谷乃眞奸。遺書今未亡，小數不足觀。秦儀固新學，見利不知患。嗟時無桓文，使彼二子顧。死敗無足怪，夫子固使然。君看巧更窮，不若愚自安，遺宮若有神，頷首然吾言。

程俱《北山集》卷六 《說難》死韓非，法蔽嘆商鞅。當時軒冕計，肯作刀鋸想？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一八《詩・觀郡守題名》 春秋美惡不嫌同，老子韓非一傳中。壁上題名二百輩，卓然名世兩三公。

虞儔《尊白堂集》卷一《五言古詩・食墨魚有感》 誑人吐盡胸中墨，不料反爲人所得。禍變之來非所慮，僅與詩人供一筋。韓非竟以說難死，楊惲詩成汙刀机。子雲嗜學甘寂寞，晚年奇字終投閣。撐腸文字五千卷，不救顏囘忍飢面。三年博士冗不治，半生鉛槧寧非癡。老兵兩眼不識書，飽食高眠我不如。

張鎡《南湖集》卷七《讀韓非傳》 諫鼓招言事蔑聞，昧時自蠹更紛

紛　胸中著許隄防策，不救危身肯濟君。

戴昺《東野農歌集》卷一《五言古詩》　薰蕕不同性，涇渭不同趨。由來區以別，那使強合汙。老聃守道德，韓非事刑誅。二人共一傳，能信千古無。

劉克莊《後村集》卷一五《詩・雜詠一百首・韓非》　韓子流於慘，聃書妙入微。百年同一傳，誰是復誰非。

釋文珦《潛山集》卷五《七言古・讀韓非子》　非本韓國諸公子，胡乃人形心蝮虺。身既入秦而媚秦，肆無忌憚浮商李。狂言著書三十篇，讀者能無汙脣齒。且言仁義不足用，唯有嚴刑堪致治。斯言豈足稱人言，反悖經常滅天理。助秦爲虐猶庶幾，名教不容良可耻。昔者韓庚嘗篡晉，遠遡其源固應爾。吾欲火書而人人，周孔之道不如是。

元好問《中州集》卷一《讀史》　伯陽名迹世人知，太史成書未免譏。不是道家齊物我，豈容同傳著韓非？

清《詩集》四集卷五八《讀韓非說難》　韓非曾著說難辭，世態揣摩竟莫遺。寄語聽人之說者，破其術祇在無私。

吴偉業《梅村集》卷四　伏軾說人主，談笑稱上客。一見賜黄金，再見賜白璧。夜半宫中獨召見，母弟通侯皆避席。上殿批逆鱗，下殿犯貴戚。犀首進讒譖，韓非受指摘。夜走函谷關，逡巡不能出。君不見范雎折脇懲前事，身退功成歸蔡澤。

又卷一七　韓非傳同老子，蘇侯坐配唐堯。今古一丘之貉，不知誰鳳誰梟。

田雯《古歡堂集》卷一九《雜著》　清夜讀《韓子》志感云，生來孤冷世情稀，曾向陰符問殺機。自怪此心終不歇，白頭燈下讀《韓非》。

陸隴其《三魚堂外集》卷六《詩》　借問何以治，聞賦山有臺。申、韓非我學，視民如嬰孩。

胡文學《甬上耆舊詩》卷一八《偶成》　訴冤大覺前，笑破黄金口。今昨無是非，是非日生有。養交獵浮名，是名不能久。息交謝浮名，是名亦名否。堯舜讓天下，燕噲從之醜。老子與韓非，一傳相尾首。

雜家部

吕不韋分部

綜　述

揚雄《法言》卷一〇　或問，吕不韋其智矣乎，以人易貨。曰，誰謂不韋智者歟？以國易宗。吕不韋之盜，穿窬之雄乎！

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外集》卷三《評史・賓客論》　吕不韋習戰國之餘風。

王世貞《讀書後・書吕不韋黄歇傳後》　自古至今，以術取富貴秉權勢者，無如吕不韋之穢且卑，然亦無有如不韋之巧者也。凡不韋之所籌筴，皆鑿空至難期，而其應若響。彼固自天幸，亦其術有以攝之，至於御倡而知其孕，必取三月進之子楚，又大期而始生政，於理爲難信，毋亦不韋故爲之說而泄之秦皇，使知其爲眞父，而長保富貴邪？抑亦其客之感恩者，故爲是以詈秦皇，而六國之亡人侈張其事，欲使天下之人謂秦先六國而亡也。不然，不韋不敢言，太后復不敢言，而大期之子，人烏從而知其非嬴出也。

傳　記

《史記・吕不韋列傳》　吕不韋者，陽翟大賈人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秦昭王四十年，太子死。其四十二年，以其次子安國君爲太子。安國君有子二十餘人。安國君有所甚愛姬，立以爲正夫人，號曰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安國君中男名子楚。子楚母曰夏姬，毋愛。子楚爲秦質子於趙。秦數攻趙，趙不甚禮子楚。子楚，秦諸庶孽孫，質於諸侯，車乘進用不

饒，居處困，不得意。呂不韋賈邯鄲，見而憐之，曰：『此奇貨可居。』乃往見子楚，說曰：『吾能大子之門。』子楚笑曰：『且自大君之門，而乃大吾門。』呂不韋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子楚心知所謂，乃引與坐，深語。呂不韋曰：『秦王老矣，安國君得爲太子。竊聞安國君愛幸華陽夫人，華陽夫人無子，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今子兄弟二十餘人，子又居中，不甚見幸，从質諸侯，即大王薨，安國君立爲王，則子無幾得與長子及諸子旦暮在前者爭爲太子矣。』子楚曰：『然。爲之柰何？』呂不韋曰：『子貧，客於此，非有以奉獻於親，及結賓客也。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西游，事安國君及華陽夫人，立子爲適嗣。』子楚乃頓首曰：『必如君策，請得分秦國與君共之。』呂不韋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爲進用，結賓客。而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游秦，求見華陽夫人姊，而皆以其物獻華陽夫人。因言：『子楚賢智，結諸侯賓客徧天下，常曰：「楚也以夫人爲天。」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夫人大喜。不韋因使其姊說夫人曰：『吾聞之，以色事人者，色衰而愛弛。今夫人事太子，甚愛而無子，不以此時，蚤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立以爲適而子之，夫在則尊重，夫百歲之後，所子者爲王，終不失勢，此所謂一言而萬世之利也。不以繁華時樹本，即色衰愛弛後，雖欲開一言，尚可得乎？今子楚賢，而自知中男也，次不得爲適，其母又不得幸，自附夫人，夫人誠以此時，拔以爲適，夫人則竟世有寵於秦矣。』華陽夫人以爲然，承太子間，從容言子楚質於趙者絕賢，來往者皆稱譽之，乃因涕泣曰：『妾幸得充後宮，不幸無子，願得子楚，立以爲適嗣，以託妾身。』安國君許之。乃與夫人刻玉符，約以爲適嗣。安國君及夫人因厚餽遺子楚，而請呂不韋傅之，子楚以此名譽益盛於諸侯。

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子楚從不韋飲，見而說之，因起爲壽，請之。呂不韋怒，念業已破家爲子楚，欲以釣奇，乃遂獻其姬。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爲夫人。秦昭王五十年，使王齮圍邯鄲，急，趙欲殺子楚。子楚與呂不韋謀，行金六百斤予守者吏，得脫，亡赴秦軍，遂以得歸。趙欲殺子楚妻子。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得匿，以故母子竟得活。秦昭王五十六年，薨。太子安國君立爲王，華陽夫人爲王后，子楚爲太子，趙亦奉子楚夫人及子政歸秦。秦王立一年，薨，謚爲孝文王。太子子楚代立，是爲莊襄王。莊襄王所養母華陽后，爲華陽太后。眞母夏姬，尊以爲夏太后。莊襄王元年，以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莊襄王即位三年，薨。太子政立爲王，尊呂不韋爲相國，號稱『仲父』。秦王年少，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不韋家僮萬人。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呂不韋以秦之彊，羞不如，亦招致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始皇帝益壯，太后淫不止。呂不韋恐覺，禍及己，乃私求大陰人嫪毐，以爲舍人。時縱倡樂，使毐以其陰關桐輪而行，令太后聞之，以啗太后。太后聞，果欲私得之。呂不韋乃進嫪毐，詐令人以腐罪告之。不韋又陰謂太后曰：『可事詐腐，則得給事中。』太后乃陰厚賜主腐者吏，詐論之，拔其鬚眉，爲宦者，遂得侍太后。太后私與通，絕愛之。有身，太后恐人知之，詐卜當避時，徙宮居雍。嫪毐常從，賞賜甚厚，事皆決於嫪毐。嫪毐家僮數千人，諸客求宦爲嫪毐舍人千餘人。

始皇七年，莊襄王母夏太后薨。孝文王后曰華陽太后，與孝文王會葬壽陵。夏太后子莊襄王葬芷陽，故夏太后獨別葬杜東，曰：『東望吾子，西望吾夫。後百年，旁當有萬家邑。』始皇九年，有告嫪毐實非宦者，常與太后私亂，生子二人，皆匿之，與太后謀曰：『王即薨，以子爲後。』於是秦王下吏治，具得情實，事連相國呂不韋。九月，夷嫪毐三族，殺太后所生兩子，而遂遷太后於雍。諸嫪毐舍人，皆沒其家，而遷之蜀。王欲誅相國，爲其奉先王功大，及賓客辯士爲游說者衆，王不忍致法。秦王十年十月，免相國呂不韋。及齊人茅焦說秦王，秦王乃迎太后於雍，歸復咸陽。而出文信侯就國河南。歲餘，諸侯賓客使者相望於道，請文信侯。秦王恐其爲變，乃賜文信侯書曰：『君何功於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於秦？號稱仲父。其與家屬徙處蜀！』呂不韋自度稍侵，恐誅，乃飲酖而死。秦王所加怒呂不韋、嫪毐，皆已死，乃皆復歸嫪毐舍人遷蜀者。始皇十九年，太后薨，謚爲帝太后，與莊襄王會葬茝陽。太史公曰：不韋及嫪毐貴，封號文信侯。人之告嫪毐，毐聞之。秦王驗左右，未發，上之雍郊。毐恐禍起，乃與黨謀，矯太后璽，發卒以反蘄年宮。發吏攻毐，毐敗亡走，追斬之好時，遂滅其宗。而呂不韋由此絀

矣。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

紀事

《戰國策・秦五》 濮陽人呂不韋，賈於邯鄲。見秦質子異人，歸而謂父曰：『耕田之利幾倍？』曰：『十倍。』『珠玉之贏幾倍？』曰：『百倍。』『立國家之主贏幾倍？』曰：『無數。』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煖衣餘食，今建國立君，澤可以遺世，願往事之。』

《史記・秦始皇本紀》 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也。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悅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於邯鄲。及生，名爲政，姓趙氏。年十三歲，莊襄王死，政代立，爲秦王。當是之時，秦地已並巴蜀漢中，越宛有郢，置南郡矣。北收上郡以東，有河東、太原、上黨郡。東至滎陽，滅二周，置三川郡。呂不韋爲相，封十萬戶，號曰『文信侯』，招致賓客游士，欲以並天下，李斯爲舍人，蒙驁、王齮、麃公等爲將軍。王年少，初卽位，委國事大臣。【略】十年，相國呂不韋坐嫪毐免。【略】十二年，文信侯不韋死，竊葬。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遷。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自今以來，操國事不道如嫪毐、不韋者，籍其門視此。

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

又《史記・六國年表》 秦始皇帝十年，相國呂不韋免。十一年，呂不韋之河南。十二年，呂不韋卒。

藝文

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三〇《七十列傳述贊・呂不韋列傳》 不韋釣奇，委質子楚，華陽立嗣，邯鄲獻女，及封河南，乃號仲父，徙蜀懲謗，懸金作語，籌策旣成，富貴斯取。

人物總部・雜家部・呂不韋分部　劉安分部

劉克莊《後村集》卷一五《呂不韋》 嬴由呂相，繼馬乃牛金。

侯克中《艮齋詩集》卷三《呂不韋》 天眞。老商正欲居奇貨，太子適來求美人。穢德豈宜稱仲父，狡謀殊不鑒春申。利之爲物誠何物，解買嬴秦作呂秦。

孫賁《西菴集》卷七《黃歇》 終古天心不可虧，陰謀祇是得傾危。春申便使能成事，只似秦家呂不韋。

洪亮吉《洪北江詩文集》卷八《北郊種樹集・讀史六〇首》 著書空費萬黃金，剽竊根源尙可尋。《呂覽》、《淮南》盡如此，兩家賓客太欺心。

劉安分部

綜述

王充《論衡・道虛篇》 儒書言：『淮南王學道，招會天下有道之人，傾一國之尊，下道術之士，是以道術之士，並會淮南。奇方異術，莫不爭出。王遂得道，舉家升天。畜產皆仙，犬吠於天上，雞鳴於雲中。』此言仙藥有餘，犬雞食之，並隨王而升天也。好道學仙之人，皆謂之然。此虛言也。夫人，物也。雖貴爲王侯，性不異於物。物無不死，人安能仙？鳥有毛羽能飛，不能升天。人無毛羽，何用飛升？使有毛羽，不過與鳥同。況其無有，升天如何？案能飛升之物，生有毛羽之兆。能馳走之物，生有蹄足之形。馳走不能飛升，飛升不能馳走。稟性受氣，形體殊別也。今人稟馳走之性，故生無毛羽之兆。長大至老，終無奇怪。好道學仙，中生毛羽，終以飛升，使物性可變，金木水火可革更也？蝦蟇化爲鶉，雀入水爲蜃蛤。稟自然之性，非學道所能爲也。好道之人，恐其或若等之類，故謂人能生毛羽，毛羽備具，能升天也。且夫物之生長，無卒成暴起，皆有浸漸。爲道學仙之人能先生數寸之毛羽，從地自奮，升樓臺之陛，乃可謂升天。今無小升之兆，卒有大飛之驗，何方術之學，成無浸漸也？毛羽（大）〔之〕效，難以觀實，且以人髮髮，物色少

老驗之。物生也色青，其熟也色黃。人之少也髮黑，其老也髮白。黃爲物熟驗，白爲人老效。物黃，人雖灌溉種養，終不能青。髮白，雖吞藥養性，終不能黑。黑青不可復還，老衰安可復却？黃之與白，猶肉腥，炙之燋。魚鮮，煮之熟也。燋不可復令腥，熟不可復令鮮。鮮腥猶少壯，燋熟猶衰老也。天養物，能使物暢至秋，不得延之至春。吞藥養性，能令人無病，不能壽之爲仙。爲仙體輕氣彊，猶未能升天。令見輕彊之驗，亦無毛羽之效，何用升天？天之與地皆體也。地無下，則天無上矣。天無上，升之路何如？穿天之體，人力不能入。如天之門在西北，升天之人，宜從崑崙上。淮南之國，在地東南，如審升天，宜舉家先(從)〔徙〕崑崙，乃得其階。如鼓翼邪飛，趨西北之隅，是則淮南王有羽翼也。今不言其(從)〔徙〕之崑崙，亦不言其身生羽翼，空言升天，竟虛非實也。案淮南王劉安，孝武皇帝之時也。父長以罪遷蜀，嚴道，至雍道死。安嗣爲王，恨父徙死，懷反逆之心，招會術人，欲爲大事。伍被之屬，充滿殿堂，作道術之書，發奇怪之文，合景亂首，《八公之傳》，欲示神奇，若得道之狀。道終不成，效驗不立，乃與伍被謀爲反事，事覺自殺，或言誅死。誅死自殺，同一實也。世見其書，深冥奇怪，又觀《八公之傳》，似若有效，則傳稱淮南王仙而升天，失其實也。【略】淮南王劉安，坐反而死，天下並聞，當時並見，儒書尚有言其『得道仙去，雞犬升天』者。

又《談天篇》 淮南王劉安，召術士伍被、左吳之輩，充滿宮殿，作道術之書，論天下之事，《地形》之篇，道異類之物，外國之怪，列三十五國之異。

又《死僞篇》 淮南王劉安坐謀反而死，世傳以爲仙而升天，本傳之虛。

王逸《楚辭章句・招隱士章句》 昔淮南王安，博雅好古，招懷天下俊偉之士。自八公之徒，咸慕其德，而歸其仁，各竭才智，著作篇章，分造辭賦，以類相從，故或稱小山，或稱大山，其義猶《詩》有《小雅》、《大雅》也。

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外集》卷三《評史》三《賓客論》 劉安行陰德，好文辭，雖愛神仙、黃白，未害爲善，終以左吳、被敗，以是而知，雖骨肉之親，非周公聖德皆不可也。

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一七 淮南王劉安，從八公授《玉丹經》三十六卷，登山大祭，埋金地中，白日昇天，餘藥爲鷄犬所舐，鷄鳴天上，犬吠雲中。

傳記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淮南王安，爲人好讀書鼓琴，不喜弋獵狗馬馳騁。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譽天下。時時怨望厲王死，時欲畔逆，未有因也。及建元二年，淮南王入朝。素善武安侯，武安侯時爲太尉，乃逆王霸上，與王語曰：「方今上無太子，大王親高皇帝孫，行仁義，天下莫不聞，即宮車一日晏駕，非大王當誰立者。」淮南王大喜，厚遺武安侯金財物，陰結賓客，拊循百姓，爲畔逆事。建元六年，彗星見，淮南王心怪之。或說王曰：『先吳軍起時，彗星出長數尺，然尚流血千里。今彗星長竟天，天下兵當大起。王心以爲上無太子，天下有變，諸侯並爭，愈益治器械，攻戰具，積金錢，賂遺郡國諸侯游士奇材。諸辨士爲方略者，妄作妖言謟諛王，王喜，多賜金錢，而謀反滋甚。淮南王有女陵，慧，有口辨，王愛陵，常多予金錢，爲中詞長安，約結上左右。元朔三年，上賜淮南王几杖不朝。

淮南王王后荼，王愛幸之。王后生太子遷，遷取王皇太后外孫修成君女爲妃。王謀爲反具，畏太子妃知，而內泄事，乃與太子謀，令詐弗愛，三月不同席，王乃(詳)〔佯〕爲怒太子，閉太子使與妃同內三月，太子終不近妃，妃求去，王乃上書謝，歸去之。王后荼、太子遷及女陵，得愛幸王，擅國權，侵奪民田宅，妄致繫人。元朔五年，太子學用劍，自以爲人莫及。聞郎中嘗被巧，乃召與戲，被一再辭讓，誤中太子。太子怒，被恐，此時有欲從軍者，輒詣京師，被卽願奮擊匈奴。太子遷數惡被於王，王使郎中令斥免，欲以禁後。被遂亡至長安，上書自明，詔下其事廷尉河南。河南治逮淮南太子。

王、王后計，欲無遣太子，遂發兵反，計猶豫，十餘日未定，會有詔卽訊太子。當是時，淮南相怒壽春丞留太子逮不遣，劾不敬，王以請相，相弗聽。王使人上書告相，事下廷尉治，蹤跡連王，王使人候伺漢公卿，公卿請逮捕治王，王恐事發，太子遷謀曰：『漢使卽逮王，王令人衣衛士衣，持戟居庭中，王旁有非是，則刺殺之，臣亦使人刺殺淮南中尉，乃舉兵未晚。』是時上不許公卿請，而遣漢中尉宏卽訊驗王。王聞漢使來，卽如太子謀計。漢中尉至，王

視其顏色和，訊王以斥蠭被事耳。王自度無何，不發。中尉還，以聞，公卿治者曰：『淮南王安擁閼奮擊匈奴者雷被等，廢格明詔，當棄市。』詔弗許。公卿請廢勿王。詔勿許。公卿請削五縣，詔削（五）〔二〕縣。使中尉宏赦淮南王罪，罰以削地。中尉入淮南界，宣言赦王。王初聞漢公卿請誅之，未知得削地。聞漢使來，恐其捕之，乃與太子謀刺之如前計。及中尉至，即賀王，王以故不發。其後自傷曰：『吾行仁義見削，甚恥之。』然淮南王削地之後，其為反謀益甚。諸使道從長安來為妄妖言，言上無男，漢不治，即喜。即言漢廷治，有男，王怒，以為妄言，非也。王日夜與伍被、左吳等案輿地圖，部署兵所從入。王曰：『上無太子，宮車即晏駕，廷臣必徵膠東王，不（如）〔即〕常山王，諸侯並爭，吾可以無備乎？且吾高祖孫，親行仁義，陛下遇我厚，吾能忍之。萬世之後，吾寧能北面臣事豎子乎？』王坐東宮，召伍被與謀曰：『將軍上。』被悵然曰：『上寬赦大王，王復安得此亡國之語乎？臣聞子胥諫吳王，吳王不用，乃曰臣今見麋鹿游姑蘇之臺也。今臣亦見宮中生荊棘，露霑衣也。』王怒，繫伍被父母，囚之三月，復召曰：『將軍許寡人乎？』被曰：不，直來為大王畫耳。臣聞聰者聽於無聲，明者見於未形，故聖人萬舉萬全。昔文王一動而功顯於千世，列為三代，此所謂因天心以動作者也。故海內不期而隨，此千歲之可見者。夫百年之秦，近世之吳楚，亦足以喻國家之存亡矣。臣不敢避子胥之誅，願大王毋為吳王之聽。昔秦絕先生之道，殺術士，燔詩書，棄禮義，尚詐力，任刑罰，轉負海之粟，致之西河。當是之時，男子疾耕，不足於糟糠。女子紛績，不足於蓋形。遣蒙恬築長城，東西數千里。暴兵露師，常數十萬，死者不可勝數，僵尸千里，流血頃畝。百姓力竭，欲為亂者，十家而五。又使徐福入海求神異物，還為偽辭曰：臣見海中大神言曰，汝西皇之使邪？臣答曰，然，汝何求？曰，願請延年益壽藥。神曰，汝秦王之禮薄，得觀而不得取。即從臣東南至蓬萊山，見芝成宮闕，有使者銅色而龍形，光上照天，於是臣再拜問曰，宜何資以獻？海神曰，以令名男子，若振女，與百工之事，即得之矣。秦皇帝大說，遣振男女三千人，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於是百姓悲痛相思，欲為亂者，十家而六。又使尉佗踰五嶺攻百越，尉佗知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以為士卒衣補。秦皇帝可其萬五千人。於是百姓離心瓦解，欲為亂者，十家而七。客謂高皇帝曰，時可矣。高皇帝曰，待之。聖人當起東

南間。

不一年，陳勝、吳廣發矣。高皇始於豐沛一倡，天下不期而響應者，不可勝數也。此所謂蹈瑕候間，因秦之亡而動者也。百姓願之，若旱之望雨。故卿請廢勿王。詔勿許。公卿請削五縣，詔削（五）〔二〕縣。使中尉宏赦淮南王罪，罰以削地。中尉入淮南界，宣言赦王。王初聞漢公卿請誅之，未知得削地。聞漢使來，恐其捕之，乃與太子謀刺之如前計。及中尉至，即賀王，王以故不發。其後自傷曰：『吾行仁義見削，甚恥之。』然淮南王削地之後，其為反謀益甚。諸使道從長安來為妄妖言，言上無男，漢不治，即喜。即言漢廷治，有男，王怒，以為妄言，非也。王日夜與伍被、左吳等案輿地圖，部署兵所從入。王曰：『上無太子，宮車即晏駕，廷臣必徵膠東王，不（如）〔即〕常山王，諸侯並爭，吾可以無備乎？且吾高祖孫，親行仁義，陛下遇我厚，吾能忍之。萬世之後，吾寧能北面臣事豎子乎？』王坐東宮，召伍被與謀曰：『將軍上。』被悵然曰：『上寬赦大王，王復安得此亡國之語乎？臣聞子胥諫吳王，吳王不用，乃曰臣今見麋鹿游姑蘇之臺也。今臣亦見宮中生荊棘，露霑衣也。』王怒，繫伍被父母，囚之三月，復召曰：『將軍許寡人乎？』被曰：不，直來為大王畫耳。臣聞聰者聽於無聲，明者見於未形，故聖人萬舉萬全。昔文王一動而功顯於千世，列為三代，此所謂因天心以動作者也。故海內不期而隨，此千歲之可見者。夫百年之秦，近世之吳楚，亦足以喻國家之存亡矣。臣不敢避子胥之誅，願大王毋為吳王之聽。昔秦絕先生之道，殺術士，燔詩書，棄禮義，尚詐力，任刑罰，轉負海之粟，致之西河。當是之時，男子疾耕，不足於糟糠。女子紛績，不足於蓋形。遣蒙恬築長城，東西數千里。暴兵露師，常數十萬，死者不可勝數，僵尸千里，流血頃畝。百姓力竭，欲為亂者，十家而五。又使徐福入海求神異物，還為偽辭曰：臣見海中大神言曰，汝西皇之使邪？臣答曰，然，汝何求？曰，願請延年益壽藥。神曰，汝秦王之禮薄，得觀而不得取。即從臣東南至蓬萊山，見芝成宮闕，有使者銅色而龍形，光上照天，於是臣再拜問曰，宜何資以獻？海神曰，以令名男子，若振女，與百工之事，即得之矣。秦皇帝大說，遣振男女三千人，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於是百姓悲痛相思，欲為亂者，十家而六。又使尉佗踰五嶺攻百越，尉佗知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以為士卒衣補。秦皇帝可其萬五千人。於是百姓離心瓦解，欲為亂者，十家而七。客謂高皇帝曰，時可矣。高皇帝曰，待之。聖人當起東

曰：『山東即有兵，漢必使夫將軍將而制山東，公以爲大將軍何如人也？』被曰，被所善者黃義，從大將軍擊匈奴，還，告被曰，大將軍遇士大夫有禮，於士卒有恩，衆皆樂爲之用。騎上下山若蠭，材幹絕人。被以爲材能如此，數將習兵，未易當也。及謁者曹梁使長安來，言大將軍號令明，當敵勇敢，常爲士卒先，休舍，穿井未通，須士卒盡得水，乃敢飲，軍罷，卒盡已渡河，乃度。皇太后所賜金帛，盡以賜軍吏。雖古名將弗過也。王默然。

淮南王見建已徵治，恐國陰事且覺，欲發，被又以爲難，乃復問被曰：『公以爲吳興兵，是邪？非也？』被曰：『以爲非也。吳王至富貴也，舉事不當，身死丹徒，頭足異處，子孫無遺類。臣聞吳王悔之甚，願王孰慮之，無爲吳王之所悔。』王曰：『男子之所死者一言耳。且吳何知反，漢將一日過成皐者四十餘人。今我令樓緩先要成皐之口，周被下潁川兵，塞環轅伊闕之道，陳定發南陽兵，守武關，河南太守獨有雒陽耳。何足憂？然此北尚有臨晉關，河東上黨與河內，趙國人言曰，絕成皐之口，天下不通。據三川之險，招山東之兵。舉事如此，公以爲何如？』被曰：『臣見其禍，未見其福也。』王曰：『左吳、趙賢、朱驕如，皆以爲有福，什事九成，公獨以爲有禍無福，何也？』被曰：『大臣之羣臣近幸，素能使衆者，皆前繫詔獄，餘無可用者。』王曰：『陳勝、吳廣，無立錐之地，千人之聚，起於大澤，奮臂大呼，而天下響應，西至於戲，而兵百二十萬。今吾國雖小，然而勝兵者可得十餘萬，非直適戍之衆，鐵鑱棘矜也。公何以言有禍無福？』被曰：『往者秦爲無道，殘賊天下，興萬乘之駕，作阿房之宮，收太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父不寧子，兄不便弟，政苛刑峻，天下熬然若焦，民皆引領而望，傾耳而聽，悲號仰天，叩心而怨乎？王曰：『此可也。雖然，吾以爲不至若此。』於是王乃令官奴入（官）〔宮〕，作皇帝璽，丞相御史大將軍軍吏中二千石都官令丞印，及旁近郡太守都尉印，漢使節，法冠。欲如伍被計，使人僞得罪而西，事大將軍丞相，一日發兵，使人即刺殺大將軍青，而說丞相下之，如發蒙耳。王欲發國中兵，恐其相二千石不聽，王乃與伍被謀，先殺相二千石，僞失火宮中，相二千石救火，至即殺之。計未決，又欲令人衣求盜衣，持羽檄從東方來，呼曰，南越兵入界，欲因以發兵，乃使人至廬江會稽爲求盜，未發，王問伍被曰：『吾舉兵西鄉，諸侯必有應我者，即無應，奈何？』被曰：『南收衡山以擊廬江，有尋陽之船，守下雉之城。結九江之浦，絕豫章之口，彊弩臨江而守，以禁南郡之下。東收江都會稽，南通勁越，屈彊江淮間，猶可得延歲月之壽。』王曰：『善。無以易此，急則走越耳。』於是廷尉以王孫建辭連淮南王太子遷聞，上遣廷尉監，因拜淮南中尉，逮捕太子，至淮南，淮南王聞，與太子謀，召相二千石，欲殺而發兵。召相，相至，內史以出爲解。中尉曰：『臣受詔使，不得見王。』王念獨殺相，而內史中尉不來，無益也，即罷相。王猶豫，計未決，太子念所坐者謀刺漢中尉，所與謀者已死，以爲口絕，乃謂王曰，羣臣可用者，皆前繫，今無足與舉事者。王以非時發，恐無功。臣願會逮，王亦偷欲休，即許太子。太子即自剄，不殊。

伍被自詣吏，因告與淮南王謀反，反蹤跡具如此。吏因捕太子、王后，圍王宮，盡求捕王所與謀反賓客在國中者，索得反具以聞。上下公卿治，所連引與淮南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數千人，皆以罪輕重受誅。衡山王賜，淮南王弟也。當坐收，有司請逮捕衡山王。天子曰，諸侯各以其國爲本，不當相坐。與諸侯王列侯會肄丞相諸侯議，趙王彭祖，列侯臣讓等，四十三人議。皆曰，淮南王安，甚大逆無道，謀反明白，當伏誅。膠西王臣端議曰，淮南王安，廢法行邪，懷詐僞心，以亂天下，熒惑百姓，倍畔宗廟，妄作妖言。春秋曰，臣無將，將而誅。安罪重於將，謀反形已定。臣端所見，其書節印圖及他逆無道事驗明白，甚大逆無道，當伏其法。而論國吏二百石以上，及比者，宗室近幸臣不在法中者，不能相教，當皆免削，削爵爲士伍，毋得官爲吏。其非吏，他贖死金二斤八兩，以章臣安之罪，使天下明知臣子之道，毋敢復有邪僻倍畔之意。丞相弘廷尉湯等以聞，天子使宗正以符節治王。未至，淮南王安自剄殺。王后荼、太子遷，諸所與謀反者，皆族。天子以伍被雅辭，多引漢之

美，欲勿誅。廷尉湯曰，被首爲之畫反謀，被罪無赦，遂誅被，國除爲九江郡。

《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 淮南王安，爲人好書鼓琴，不喜弋獵狗馬馳騁，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十餘萬言。時武帝方好藝文，以安屬爲諸父，辯博善爲文辭，甚尊重之。每爲報書及賜，常召司馬相如等視草藁遺。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秘之。使爲《離騷傳》，旦受詔，日食時上。又獻頌德及長安都國頌。每宴見，談說得失及方技賦頌，晡暮然後罷。

紀事

劉勰《文心雕龍・辨騷》 昔漢武愛《騷》，而淮南作《傳》。以爲《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

又《詔策》 淮南有英才，武帝使相如視草。

又《神思》 淮南崇朝而賦《騷》。

藝文

洪邁《容齋續筆》卷七《淮南王》 漢淮南厲王死，民作歌以諷文帝曰：『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此《史》、《漢》所書也。高誘作《鴻烈解叙》及許叔重注文，其辭乃云：『一尺繒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殊爲不同。後人但引尺布、斗粟之喻耳。

左克明《古樂府》卷九《琴曲歌辭》淮南王安《八公操》（一曰《淮南操》，《古今樂録》曰，淮南王好道，正月上辛八公來降，王作此歌）

煌煌上天照下土兮，知我好道公來下兮。公將與予生毛羽兮，超騰青雲蹈梁甫兮。觀見瑤光過北斗兮，馳乘風雲使玉女兮。含精吐氣嚼芝草兮，悠悠將將天相保兮。

雜録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二 劉安是漢高帝之孫厲王長子也。折節下士，篤好儒學。養方術之徒數十人，皆爲俊異焉。多神仙秘法，鴻寶之道。忽有八公，皆鬚眉皓素，詣門希見。門者曰，吾王好長生，今先生無住衰之術，未敢相聞。八公咸變成童，王甚敬之。八士並能鍊金化丹，出入無間。乃與安登山，鑄金於地。白日昇天。餘藥在器，雞犬舐之者，俱得上昇。其所昇之處，踐石皆陷，人馬跡存焉。故山即以八公爲目。余登其上，人馬之跡無聞矣。惟廟像存焉。廟中圖安及八士像，皆坐牀帳如平生，被服織麗，咸羽扇裙帔，巾壺枕物，一如常居。廟前有碑，齊永明十年所建也。山有隱室石井，即崔琰所謂。余下壽春，登北嶺，淮南之道室、八公石井在焉。亦云左吳與王春傅生等尋安，同詣玄洲，還爲著記，號曰《八公記》，都不列其雞犬昇空之事矣。按《漢書》，安反伏誅。葛洪明其得道事，備《抱朴子》及《神仙傳》。

葛洪《神仙傳》卷六《淮南王》 淮南王安好神仙之道，海內方士從其游者多矣。一旦有八公詣之，容狀衰老枯槁傴僂。閽者謂之曰，王之所好，神仙度世，長生久視之道，必須有異於人，王乃禮接。今公衰老如此，非王所宜見也。拒之數四，公求見不已。閽者對如初。八公曰，王以我衰老不欲相見，却致年少，又何難哉？於是振衣整容，立成童幼之狀。閽者驚而引進，王倒屣而迎之，設禮稱弟子曰，高仙遠降，何以教寡人？問其姓氏。答曰，我等之名，所謂文五常，武七德，枝百英，壽千齡，葉萬椿，鳴九皋，修三田，岑一峰也。各能吹噓風雨，震動雷電，傾天駭地，迴日駐流，役使鬼神，鞭撻魔魅，出入水火，移易山川，變化之事，無所不能也。時王之小臣伍被，曾有過，恐王誅之，心不自安，詣闕告變，證安必反，武帝疑之，詔大宗正持節淮南以案其事，宗正未至，八公謂王曰，伍被人臣，而誣其主，天必誅之，王可去矣。此亦天遣王耳。君無此事，日復一日，人間豈可捨哉？乃取鼎煮藥，使王服之，骨肉近三百餘人，同日昇天，雞犬舐藥器者，亦同飛去。八公與王駐馬於山石上，但留人馬蹤跡，不知所在。宗正以此事奏帝，帝大懊恨，命誅伍被，自此廣招方士，亦求度世之藥，竟不得，其後王母降時，授仙經，密賜靈

方，得尸解之道，由是茂陵玉箱金杖丹出人間，抱犢道經見於山洞，亦視武帝不死之跡耳。

《藝文類聚》卷七八引《神仙傳》 漢淮南王劉安，言神仙黃白之事，名爲《鴻寶萬畢》三卷，論變化之道，於是八公乃詣王，授《丹經》及三十六水方，俗傳安之臨仙去，餘藥器在庭中，雞犬舐之，皆得飛升。

《太平御覽》卷四三《八公山》引《水經注》 壽春縣八公山，山無樹木，唯重阜耳。山上有淮南王劉安廟。劉安王是漢高帝之孫厲王長之長子也。折節下士，篤好儒學，養方術之徒數十人，多神仙秘法鴻寶之道。忽有八公，皆鬢眉皓素，詣門希見。閽者曰，吾王好長生，今先生無救衰之術，未敢聞。八公俄變成童，王甚敬之。八士並能鍊金化丹，從有入無，乃與安登山，埋金於地，白日昇天，餘藥在器，雞犬舐之者，俱得上昇，其所昇之處，踐石皆陷入焉。故山即以八公爲目。

《太平廣記》卷八《神仙八劉安》引《神仙傳》 漢淮南王劉安者，漢高帝之孫也。其父厲王長得罪，徙蜀道死，文帝哀之，而裂其地盡以封長子，故安得封。淮南王時，諸王子貴侈，莫不以聲色游獵犬馬爲事，唯安獨折節下士，篤好儒學，兼占候方術，養士數千人，皆天下俊士，作內書二十二篇，又中篇八章，言神仙黃白之事，名爲《鴻寶萬畢》三卷，論變化之道，凡十萬言。武帝以安辯博有才，屬爲諸父，甚重尊之，特詔及報書，常使司馬相如等共定之，乃遣使召安入朝，嘗詔使爲《離騷經》，且受詔，食時便成奏之。安每宴見，談說得失及獻諸賦頌，晨入夜出。乃天下道書及方術之士，不遠千里，卑辭重幣請致之，於是乃有八公詣門，皆須眉皓白，門吏先密以白王，王使閽人自以意難問之曰，我王上欲求延年長生不老之道，中欲得博物精義入妙之大儒，下欲得勇敢武力扛鼎暴虎橫行之壯士，今先生年已耆矣，似無駐衰之術，又無賁育之氣，豈能究於三墳五典八索九丘鉤深致遠窮理盡性乎？三者既乏，餘不敢通。八公笑曰，吾聞王尊禮賢士，吐握不倦，苟有一介之善，莫不畢至，古人貴九九之學，養鳴吠之技，誠欲市馬骨以致騏驥，師郭生以招羣英，吾年雖鄙陋，不合所求，故遠致其身，且欲一見，王雖使無益，亦豈有損，何以年老而逆見嫌耶？王必若見年少則謂之有道，皓首則謂之庸叟，恐非發石採玉探淵索珠之謂也。薄吾老，今則少矣。言未竟，八公皆變爲童子，年可十四五，角髻青絲，色如桃花。門吏大驚，走以白王。【略】王聞之，足不履跣，而迎登思仙之臺，張錦帳象牀，燒百和之香，進金玉之几，執弟子之禮，北面叩首而言曰，安以凡才，少好道德，羈鏁世務，沉淪流俗，不能遺累，負笈山林，然夙夜饑渴，思願神明，沐浴滓濁，精誠淺薄，懷情不暢，邈若雲漢，不期厚幸道君降屈，是安祿命，當蒙拔擢，喜懼屏營，不知所措，唯願道君哀而教之，則螟蛉假翼於鴻鵠，可沖天矣。

八童子乃復爲老人。告王曰，余雖復淺識，具備仙學，聞王好道，故來相從，未審王意有何所欲？吾一人能坐致風雨，立起雲霧，畫地爲江河，撮土爲山嶽。一人能崩高山，塞深泉，收束虎豹，召致蛟龍，使役鬼神。一人能分形易貌，坐存立亡，隱蔽六軍，白日爲暝。一人能乘雲步虛，越海凌波，出入無間，呼吸千里。一人能入火不灼，入水不濡，刃射不中，冬凍不寒，夏曝不汗。一人能千變萬化，恣意所爲，禽獸草木，萬物立成，移山駐景，行宮易室。一人能防災度厄，辟却衆害，延年益壽，長生久視。一人能煎泥成金，凝鉛爲銀，水鍊八石，飛騰流珠，乘雲駕龍，浮於太清之上。在王所欲。安乃日夕朝拜，供進酒脯，各試其向所言千變萬化種種異術，無有不效。遂授《玉丹經》三十六卷。藥成未及服，而太子遷好劒，自以人莫及也。於時郎中雷被召與之戲，而被誤中遷。遷大怒，被怖恐爲遷所殺，乃求擊匈奴以贖罪，安聞不聽，被大懼，乃上書於天子云，漢法諸侯壟閉不與擊匈奴，其罪入死，安合當誅。武帝素重王不咎，但削安二縣耳。安怒被，被恐死，與伍被素爲交親。伍被曾以奸私得罪於安，安怒之未發，二人恐爲安所誅，乃共誣告，稱安謀反。天子使宗正持節治之。八公謂安曰，可以去矣。此乃是天之發遣王，王若無此事，日復一日，未能去世也。

八公使安登山大祭，埋金地中，即白日昇天。八公與安所踏山上石，皆陷成跡。至今人馬跡猶存。八公告安曰，夫有藉之人，被人誣告者，其誣人當即死滅，伍被等今當伏誅矣。於是宗正以失安所在，推問云，王仙去矣。天子悵然，乃諷使廷尉張湯奏伍被云，爲盡計乃誅二被九族，一如八公之言也。漢史祕之，不言安得神仙之道，恐後世人主當廢萬幾，而競求於安道，乃言安得罪後自殺，非得仙也。按左吳記云，安臨去欲誅二被。八公諫曰，不可，仙去不欲害行蟲，況於人乎，安乃止。又問八公曰，可得將素所交親，俱至彼使遣還否，公曰，何不得爾，但不得過五人。安即以左吳、王眷、傅生等五人至玄洲，使遣還吳記具說云，安未得上天，遇諸仙伯，安少習尊貴，稀爲

卑下之禮，坐起不恭，語聲高亮，或誤稱寡人，於是仙伯主者奏安云，不敬應斥遣去。八公爲之謝過，乃見赦謫守都廁三年，後爲散仙人，不得處職，但得不死而已。武帝聞左吳等隨王仙去更還，乃詔之親問其由，吳具以對，帝大懊恨，乃嘆曰，使朕得爲淮南王者，視天下如脫屣耳。遂使招募賢士，亦冀遇八公不能得，而爲公孫卿欒大等所欺，意猶不已，庶獲其眞者，以安仙去，分明方知天下實有神仙也。時人傳八公安臨去時，餘藥器置在中庭，雞犬舐啄之，盡得昇天。故雞鳴天上，犬吠雲中也。

兵家部

孫武分部

綜述

王充《論衡・量知篇》 孫武，闔廬世之善用兵者也。知或學其法者，戰必勝。不曉什伯之陣，不知擊刺之術者，彊使之軍，軍覆師敗，無其法也。

《冊府元龜・將帥部・習兵法》 孫武，齊人，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親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卽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卽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從臺下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用，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漢書・藝文志》孫子有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魏文帝註爲三卷。

蘇軾《東坡全集・論・孫武上》 古之言兵者，無出於孫子矣。利害之相權，奇正之相生，戰守攻圍之法，蓋以百數。雖欲加之，而不知所以加之矣。然其所短者，智有餘，而未知其所以用智，此豈非其所大闕歟。夫兵無常形，而逆爲之形。勝無常處，而多爲之地。是以其說屢變而不同，縱橫委曲，期於避害而就利。雜然舉之，而聽用者之自擇也。是故不難於用，而難於擇。擇之爲難者，何也？銳於西，而忘於東。見其利，而不見其所窮。得其一說，而不知其又有一說也，此豈非用智之難歟？夫智，本非所以教人智。而教人者，是君子之急於有功也。變詐汩其外，而無守於其中。則是五尺童子，皆欲爲之。使人勇，而不自知，貪而不顧，以陷於難，則有之矣。深山大澤，有天地之寶，無意於寶者得之。操舟於河。舟之逆順，與水之曲折，忘於水者見之。是故惟天下之至廉爲能貪，惟天下之至靜爲能勇，惟天下之至信爲能詐。何者？不役於利也。夫不役於利，則其見之也明。見之也明，則其發之也果。古之善用兵者，見其害而後見其利，見其敗而後見其成。其心閒而無事，是以若此明也。不然，兵未交而先志於得，則將臨事而惑。雖有大利，尚安得而見之。若夫聖人則不然。居天下於貪，而自居於廉。故天下之貪者，皆可得而用。居天下於勇，而自居於靜，故天下之勇者皆可得而役。居天下於詐，而自居於信，故天下之詐者皆可得而使。天下之人欲有功於此，而卽以此自居，則功不可得而成。是故君子居晦以御明，則明者畢見。居陰以御陽，則陽者畢赴。夫然後孫子之智可得而用也。《易》曰，介於石不終日貞吉。君子方其未發也，介然如石之堅，若將終身焉者。及其發也，不終日而作。故曰，不役於利，則其見之也明。見之也明，則其發之也果。今夫世俗之論則不然。曰，兵者，詭道也。非貪無以取，非勇無以得，非詐無以成廉。靜而信者，無用於兵者也。嗟夫，世俗之說行，則天下紛紛乎

如鳥獸之相搏，嬰兒之相擊，彊者傷，弱者廢，而天下之亂何從而已乎？

又《東坡全集・論・孫武下》 夫武，戰國之將也。知爲吳慮而已矣。是故以將用之則可，以君用之則不可。今其書十三篇，小至部曲、營壘、芻糧、器械之間，而大不過於攻城、拔國、用間之際。蓋亦盡於此矣。天子之兵，天下之勢，武未及也。其書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爲君而言者有此而已。竊以爲，天子之兵，莫大於御將。天下之勢，莫大於使天下樂戰而不好戰。夫天下之患，不在於寇賊，亦不在於敵國。患在於將帥之不力，而以寇賊、敵國之勢，內邀其君。是故將帥多，而敵國愈強。兵加，而寇賊愈堅。敵國愈強，而寇賊愈堅，則將帥之權愈重。將帥之權愈重，則爵賞不得不加。夫如此，則是盜賊爲君之患，而將帥利之敵國，爲君之譬，而將帥幸之。舉百倍之勢，而立毫芒之功，以藉其口而邀利於其上。如此，而天下不亡者，特有所待耳。昔唐之亂，始於明皇。自肅宗復兩京，而不能乘勝並力，盡取河北之盜。德宗收魏博，幾定魏地，而不能斬田悅於孤窮之中。至於憲宗，天下略平矣。而其餘孽之存者，終不能盡去。夫唐之所以屢興，而終莫之振者何也？將帥之臣養寇以自封也。故曰，天子之兵，莫大於御將。御將之術，開之以其所利，而授之以其所忌。如良醫之用藥，烏喙蝮蝎，皆得自効於前，而不敢肆其毒。何者？授之以其所畏也。憲宗將討劉闢，以爲非高崇文則莫可用。而劉澧者，崇文之所忌也。故告之曰，闢之不克，將澧實汝代。是以崇文決戰，不旋踵擒劉闢，此天子御將之法也。夫使天下樂戰而不好戰者何也？天下不樂戰，則不可與從事於危。好戰，則不可從事於安。昔秦人之法，使吏士自爲戰。戰勝而利歸於民。所得於敵者，即以有之。使民之所以養生送死者，非殺敵無由取也。故其民以好戰並天下而亦以亡。夫始皇雖已墮名城，殺豪傑，銷鋒鏑，而民之好戰之心囂然其未已也。是故不可與休息而至於亡。若夫王者之民，要在於使之知愛其上，而譬其敵。使之知其上之所以驅之於戰者，凡皆以爲我也。是以樂其戰，而甘其死。至於其戰也，務勝敵，而不務得財。其賞也，發公室，而行之於廟，使其利不在於殺人。是故其民不志於好戰。夫然後可以作之於安居之中，而休之於爭奪之際。可與安，可與危，而不可與亂，此天下之勢也。

《蘇門六君子文粹》卷六三晁補之《陣法》 唐太宗南征北伐，遂一天下，而李靖長於爲陣，其狀屢化無常，乍方乍圓，忽然而陰，忽然而陽，靖亦多才矣。

葉適《十先生奧論註前集》卷一《雜論・兵權上》 唐太宗、李靖近世君臣之言兵者，無出其上，其所問對，亦止於武之意。《七書》有《唐太宗李衛公問對》，而天下好奇之士，奮筆墨以傳益武之說，而爲書者，數十百家，而號《孫子》爲談兵之祖。

梅鼎祚《西晉文紀》卷一〇 孫武論兵實妙於神，奇正迭用，變化無形。

韓淲《澗泉日記》卷下 神宗論孫武書，愛其文辭意指。王安石曰，孫武談兵，言理而不言事，所以文約而所該者博。上論及韓信、安石曰，信但用孫武一兩言，即能成功名。上曰，如韓信自是奇才，稱兵書，乃是因諸將問及，引以應之，度其所知，非因讀兵書而能及此也。

黃震《黃氏日鈔・讀史・司馬穰苴（田氏）孫子（武）吳起》 穰苴之斬莊賈，孫子之斬二姬，蓋號令嚴肅，雖素卑賤者可將，雖素不知兵者可使也。

又《古今紀要》卷一 孫武，齊人。著書不仕，吳王闔閭見其書而悅之，教宮人戰，卒以爲將，破楚入郢。

劉敏中《平宋録序》 孫武操術有餘於權謀，不足於仁義，可以爲春秋諸侯之將，不可爲三代王者佐也。

戴表元《剡源文集・史論・讀孫武傳》 或問戴子曰，子於田穰苴之斬莊賈，嘗甚而非之。於孫子之斬吳王美人也，不尤甚乎。曰，其迹似，其情非也。穰苴之將兵，苟惡人之監己，不如勿請。既請而從之，不待令而誅之，是欲借莊賈以威齊也。吳王以美人試武，武受而教之，再三不從而後誅之，則是欲售術於吳耳。然儒者多言孫武治兵無驗，吾併疑試宮人非事實，太史公録穰苴事，以所聞適相類，故牽聯書之歟。

王世貞《讀書後》卷一《書司馬穰苴孫武傳後》 司馬穰苴、孫武，天下之言兵者歸之。穰苴兵法不可見，所見獨《孫子》十三篇。其精切事理，吾以爲太公不能過也。而太史公獨稱穰苴兵法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若爾，穰苴其尤勝邪。然太史公於穰苴，則僅詳其斬莊賈。於孫武，僅詳其斬愛姬而已。以爲用兵之道一賞罰盡之矣。雖然，以穰苴之

善用兵，而使燕、晉之師得脫而罷去，追擊之，僅收所亡境內封地耳，不能大有所摧敗也。景公尊爲大司馬，而委之政，其時亦可以有爲，何不修桓公之業，而廓大之，卒見擯於高、國以死。至於吳之彊，伍員力耳。柏舉之戰，雖能乘勝入郢，而班處其宮，使秦師得用其救，再合再敗而後歸，又不能預防，夫槪之爲內孽，安在其爲武也。太史公又稱，其北威齊晉，顯名諸侯，恐亦附會之過。當其時，武必先死矣。不然而檇李之敗績，會稽之許成，舍腹心之越，而從事於石田之齊，武胡爲不諫救也。太史公亦云，能行之者，未必能言。能言之者，未必能行，蓋頗見微指。云穰苴之兵法，大約威王使臏、忌輩增飾之。《晏子春秋》亦一及其拒景公宴遊事，亦略可証。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七〇《臣職・寵姬習戰》 齊孫武子以兵法見吳王闔廬。王曰，子之書，吾盡觀之，可以小試勒兵乎？曰，可。王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武乃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爲隊長。皆令持戟。令曰，汝前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畢，即三令五申而鼓之右，婦人大笑。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武欲斬左右隊長。王從臺上見且斬愛姬，趣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願勿斬此二姬也。武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

凌迪知《萬姓統譜》卷二一 孫武，齊人。以兵法見吳王闔閭，用爲將。西破強楚，北威齊、晉，顯名諸侯，所著兵書十三篇。

葉適《治道・兵權上》（楊士奇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五五） 曰，非詐不爲兵，蓋自孫武始。甚矣人心之不仁也。非武之書不好焉。用兵以詐，古之聖智或不能免。自管仲、咎犯、先軫其人，已不純於義，務爲爭利必勝之術。春秋之世，日有侵伐之事，國各講求其意以備之，而秦、楚橫行於天下，大抵無義兵矣。然則非武之獨爲詐也，而謂之自武始，何也？曰，管仲、咎犯、先軫致其君於霸強，本出於兵，然獨變先王之兵法，而自爲法耳。蓋其意常先治國家惇禮信厚，集人心而親附諸侯，至於決戰濟師，而後益之以詐，不專以詐自多也。故古之於兵也，止言其法。部曲行伍，坐作進退，繁簡曲直，紀律號令皆法也。能盡此以爲不可敗，則敵至而智見矣。故法可傳，而智不可傳。至於孫武，始棄法而言智。其著兵之情，奇正分合，豫應天下之變，百出而不窮，以詐自名於世，而曰，兵徒詐而已矣。蓋管仲、咎犯之所用而求詳，陰取而諱稱者，武盡載之。而後世之好爲詐者，思欲出武之外，亦終不可得，然則武眞譎詐之雄者也。國之有兵也，能擇將而授之，而它不與也。夫武之兵書，人主不得而用之，其將自用之可也。闔閭之時，連歲謀楚，嘗一入其國都，卒無一人之獲，暴師不返，而夫槪王先歸自立，闔閭與越爲仇。故武著書，亦言越人之不足畏。然吳既去楚，勾踐來伐，敗於檇李，闔閭以戰死，武皆在其中。夫差二十年之間，卒亡其國。不知武猶爲用耶？將廢而死耶？將王孫雄之流，皆受教於武耶？計武著書，及用事之時，亂楚、興越、亡吳，而侵壞中國，然則武術之無救於國家，亦可見矣。然則雖爲將，亦不可用也。而後世之兵，悉祖其故智。於其言，有所不能通者，皆深思遠慮，務出無端涯之見，以求合之。且前乎武者，非無人言兵，其法猶可考，不必黃帝、舜、禹、周官之《司馬法》也。曰，是純仁義者，而非兵。若管仲、咎犯，儻庶幾乎？曰，是猶有仁義也，亦不足以爲兵。而爲兵者必詐而後勝，故無出於武之書。噫，其人心之不仁耶？不然，何其遺棄衆說，而好之篤，而敬之深耶？韓信號善用兵，自言其法出於武。曹公無敵於天下，猶師武術，自爲之傳。唐太宗、李靖，近世君臣之言兵者，無出其上，其所《問對》亦止於武之意。而天下好奇之士，舊筆墨以傳，益武之說，而爲書者，數十百家，而號孫子爲談兵之祖，其氣焰興起於百世之下，若將與聖賢並稱者。噫，人心之不仁至此極耶。豈數千年之獨不幸耶。今之所患者，以天下之大，甲兵之強，謀臣智士之衆，而所嗜好訓學者，不出於武，自爲一將之術耳。然且講之而不得其要，求之而不中其情，而今世之良策眞智，因以廢放而不舉。夫選天下之士，教之於學，試之於庭，使之讀誦以爲文義者，乃無先於孫子。彼固無所見於此也。使有所見，猶無益也。而徒以不仁之心，上下相授，授天下以不仁之心，患之大者也。臣嘗論之，今天下或不免於用大兵。用大兵者，以今之勢，敵有百戰百敗之道，吾有百戰百勝之術。夫百戰而百勝者，不戰而可以勝也。百戰而百敗者，未戰而先自屈者也。殺人以求勝，古人之所不免也。不待殺人而後勝，今日可見之效也。然其法皆不載於武之書。今將因武之書以通之，而後用今之兵乎。則是捨百戰百勝之術，遺敵以其具，而自爲是，勝負相搏，不可必知之形，計之失者也。臣非無見於此，而強效世之迂闊者，以黜武也。蓋其精者不得而言，言其粗乎？則與迂闊者何異？

雖然，臣請終言孫武之不可用。夫戰國相吞，無義無名，而志在必勝，故武之術出於名，義之所棄，爲此下策。而其所謀者，行陣之淺畫，地形曲折，軍勢翕張，特俄頃之智耳。使將帥自爲之，猶或不廢，而國論則何爲焉？今之談兵者，紛然皆至於上，臣不知其說也。夫今之所爲戰者，戰敵乎？戰吾國乎？自淮以北，豈非吾土地乎？其來鬬者將非吾民乎？抑盡敵乎？然則流涕以對之，猶不足，而孫武之智，尚忍言之。嗚呼，豈未有思及此者也。

又卷二三五袁燮《便民策》 孫武曰，古之善戰者，戰於易勝者也。此則兵家之格言。察其虛實，計其強弱，必可克也。而後接刃，必可取也。而後進攻，從容指麾，莫之能禦，是謂易勝。根未搖而拔之，果未熟而取之，無必勝之算，而僥倖以成功，不既戞戞乎。

李賢等《明一統志》卷二四 孫武，齊人。以兵法見吳王闔廬，用爲將，西破強楚，北威齊、魯，顯名諸侯，所著兵書十三篇行於世。

陸瑞家《孔子誅少正卯辨》（黃宗羲《明文海》卷一一三） 孫武列陣而美人梟，穰苴行師而莊賈戮。兵家懲一警百，不得不爾。

徐渭《詩說・序》（黃宗羲編《明文海》卷二一五） 予嘗閱孟德所解《孫子》十三篇，及李衛公與唐太宗之所談說者，其言多非《孫子》本意。至論二人用兵，隨其平日之所說解，而以施之於戰爭營守之間，其功反出《孫子》上，以知凡書之所載，有不可盡知者，不必正爲之解，其要在於取吾心之所通，以求適於用而已。

傳記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廬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卽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卽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從台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臏生阿鄄之間，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

藝文

羅隱《羅昭諫集》卷四《五言絕句・耒陽》 楚水悠悠浸耒亭，楚南天地兩無情。忍教孫武重泉下，不見詩人說用兵。

《文苑英華》卷六五《李銑孫武試教婦人戰賦》 昔孫武子兵術干吳王曰，臣聞國之大，君之尊，法星象月，則乾效坤，蓋利德之並用，故文武而兼存，所以安社稷，保子孫，恢霸圖，慮併吞。臣實不敏，請嘗試論。王曰，弧矢之利，以討其貳，雖邦國之無虞，必干戈之有備。今者革車千乘，介馬萬轡，外多勁敵，敢曠戎事，誠願陳五兵之道，用一鼓之氣，雖寡人之不德，知將軍之自試，聞女子之難令，豈習之而能致。不然者，則無以表將軍之異。武曰，唯唯。大王之所示，乃召內宰，出麗嬪，下高臺，授武臣。皇皇兮其令已申，肅肅兮其氣益振。今日寵不可恃，法有所尊，當秉心以受教，勿怙色而驕人。於是建主首，統諸婦，示其左右，約其先後，唯玉貌之自矜，念將軍之何有。顧三令而却立，哂再麾而掩口。當兵法之必誅，雖君令之不受。既而易將更令，整行定伍，開天門，閉地戶，審向背，分客主，角以持兵，金以節鼓，張奇正以導其進退，制方圓而必中規矩。武曰，彼如桃如李，皆如貔如虎，可以服楚越，懾齊魯，惟大王之悉覩，豈獨播於虛聲，以婦人之講武。王曰，始也壯卿之術，今也信卿之效。將遇敵而可敵，故難教而可教。乃朝臺臣，御正

殿，授以斧鉞，使其攻戰。王不失王道，武不辱武戰。戮二姬而顏色匪怍，制敵國而軍聲大變。於是孫子用兵有獨斷之名，尤不若吳王有割愛之善。

周曇《詠史詩・孫武》（《全唐詩》卷七二八） 理國無難似理兵，兵家法令貴遵行。行刑不避君王寵，一笑隨刀八陣成。

蔡襄《端明集》卷七《律詩・孫武篇》 入官無所解，因笑得君憐。豈知孫武子，自欲逞威權。

薩都剌《雁門集》卷二《送宣古木》 鐵面小將軍，旌旗照海門。兵機出孫武，膽氣走桓溫。社稷劒三尺，乾坤酒一樽。茫茫霄漢內，此意與誰論。

王寘《孫武墓》（錢穀《吳都文粹續集》卷三七） 行兵無敵顯當年，有墓於今是野田。八十餘篇書在昔，流傳惟有十三篇。孫武墓在城北平門外西北二里。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一《古選・孫武》 吾聞孫武子，教戰闔廬城。美人出後宮，百花媚春晴。三令復五申，約束何分明。一鼓玉顏笑，再鼓蛾眉傾。雷霆肅將令，頗覺君命輕。西來破楚疆，北滅齊晉兵。英姿渺千古，颯爽悲風生。

凌雲翰《柘軒集》卷一《二喬觀兵書圖》 不爲師婚不動心，肯教銅雀鎖春深。書中謾識孫吳意，何似同觀女史箴。

孫臏分部

綜述

《戰國策・齊策六・燕攻齊取七十餘城》 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是孫臏、吳起之兵也。

《呂氏春秋・不二》 孫臏貴勢。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太史公曰》 語曰，能行之者未必能言，能言之者未必能行。孫子籌策龐涓明矣，然不能蚤救患於被刑。

人物總部・兵家部・孫武分部　孫臏分部

又《太史公自序》 孫子臏腳，而論兵法。

王符《潛夫論》卷一 孫臏修能於楚，龐涓自魏變色誘以刖之。韓非明治於韓，李斯自秦作相致而殺之。嗟士之相妬，豈若此甚乎？

蘇洵《嘉祐集》卷二《權書上・強弱》 知有所甚愛，知有所不足愛，可以用兵矣。故夫善將者以其所不足愛者，養其所甚愛者。士之不能皆鋭，馬之不能皆良，器械之不能皆利，固也，處之而已矣。兵之有上中下也，是兵之有三權也。孫臏有言曰，以君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此兵說也，非馬說也。下之不足以與其上也，吾既知之矣，吾既棄之矣。中之不足以與吾上，下之不足以與吾中，吾不既再勝矣乎，得之多於棄也，吾斯從之矣。彼其上之不得其中下之援也，乃能獨完耶？故曰，兵之有上中下也，是兵之有三權也。三權也者，以一致三者也。

李綱《梁溪集》卷一五三《論料敵》 善用兵者，以料敵爲巧，非謂料其強弱虛實而已，能料敵之情而勢必至於此之爲巧也。孫臏爲齊救趙，而引兵以趨大梁，知魏之素輕齊也，故減竈以誘之。魏將龐涓果棄其大軍，與輕銳倍日並行以逐臏。此未爲巧。而能度其行暮當至馬陵，伏萬弩夾道，期見火舉俱發，而破魏軍，遂殺龐涓，此爲至巧。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三四 常思孫臏料龐涓暮當至馬陵，如何料得如此好？ 僩曰，使其不燭火看白書，則如之何？ 曰，臏料龐涓是個絮底人，必看無疑。此有三樣，上智底人，他曉得必不看。下智獃底人，亦必不看。中智底人，必看，看則墮其機矣。嘗思古今智士之謀略詭譎，固不可及。然記之者能如是曲折書之，而不失其意，則其智亦不可及矣。

傳記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臏生阿、鄄之間，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爲惠王將軍，而自以爲能不及孫臏，乃陰使召孫臏。臏至，龐涓恐其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勿見。齊使者如梁，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齊使以爲奇，竊載與之齊。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忌數與齊諸公子

馳逐重射。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馬有上、中、下輩。於是孫子謂田忌曰，君弟重射，臣能令君勝。田忌信然之，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及臨質，孫子曰，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卒得王千金。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於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鬬者不搏擊，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內。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後十三歲，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既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並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於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曰，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

紀事

《戰國策・齊策一・田忌爲齊將》 田忌爲齊將，係梁太子申，禽龐涓。孫子謂田忌曰，將軍可以爲大事乎？田忌曰，奈何？孫子曰，將軍無解兵而入齊。使彼罷弊老弱守於主。主者，循軼之途也，鐘擊摩車而相過。使彼罷弊老弱守於主，必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然後背太山，左濟，右天唐，軍重踵高宛，使輕車銳騎衝雍門。若是則齊君可正，而成侯可走。不然，則將軍不得入於齊矣。田忌不聽，果不入齊。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宣王元年，秦用商鞅，周致伯於秦孝公。二年，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於南梁。宣王召田忌復故位。韓氏請救於齊。宣王召大臣而謀曰，蚤救孰與晚救？鄒忌子曰，不如勿救。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蚤救之。孫子曰，夫韓魏之兵未獘而救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顧反聽命於韓也。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亡，必東面而愬於齊矣。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獘，則可重利而得尊名也。宣王曰，善。乃陰告韓之使者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爲（帥）〔師〕，救韓、趙以擊魏。大敗之馬陵，殺其將龐涓，虜魏太子申。

曹操《孫子・九地篇》「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句注 曹公曰，必殊死戰，在亡地無敗者。孫臏曰，兵恐不投之死地也。

杜佑《通典》卷一四九 孫臏曰，用騎有十利。一曰迎敵始至。二曰乘敵虛背。三曰追散亂擊。四曰迎敵擊後，使敵奔走。五曰遮其糧食，絕其軍道。六曰敗其津關，發其橋梁。七曰掩其不備，卒擊其未整旅。八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九曰燒其積聚，虛其市里。十曰掠其田野，係累其子弟。此十者，騎戰利也。夫騎者，能離能合，能散能集，百里爲期，千里而赴，出入無間，故名離合之兵也。

又卷一六一 戰國齊將孫臏謂齊王曰，凡伐國之道，攻心爲上，務先服其心。今秦之所恃爲心者，燕、趙之權，今說燕、趙之君，勿虛言空辭，必將以實利以回其心，所謂攻其心也。

曾公亮、丁度撰《武經總要》前集卷四 孫臏亦曰，騎戰之道，以虛實爲主，變化爲輔，地形爲佐，又有十利八害焉。一乘其未定，二掩其不固，三攻其不屬，四邀其糧道，五絕其關梁，六襲其不虞，七襲其戰器，八陵其恐惰，九掩其未裝，十追其奔散，此十利也。八害者，一敵乘背虛，寇蹤其後。二越阻追北，爲敵所覆。三往而無以返，入而無以出。四所從入者隘，所由去者遠。五澗谷所在，地多林木。六左右水火，前後山阜。七地多汙澤，難以進退。八地多溝坑，衆草接茂。此八害者，皆騎士成敗之機。將必習之，乃可從事焉。

著録

《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兵權謀》《齊孫子》八十九篇。《圖》四卷。

藝文

《全唐詩》卷七二八周曇《詠史詩・孫臏》曾嫌勝己害賢人，鑽火明知速自焚。斷足爾能行不足，逢君誰肯不酬君。

無名氏《龐涓夜走馬陵道》雜劇〔全文略〕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一《孫臏》孫臏古名將，龐涓俱學兵。刖足見齊使，始識田將軍。指麾輜車中，號令若風霆。引兵走大梁，遂解邯鄲城。救韓示怯戰，減竈功乃成。馬陵書大木，弩發如流星。跋鼈信千里，刑餘安可輕？

李玉《七國記》傳奇〔佚〕

汪廷訥《天書記》傳奇〔全文略〕

馮夢龍《新列國志》八七回至八九回〔全文略〕

吳門嘯客《前七國孫龐演義》〔全文略〕

雜録

洪邁《容齋隨筆》卷一三《孫臏減竈》孫臏勝龐涓之事，兵家以爲奇謀，予獨有疑焉。云，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二萬竈。方師行逐利，每夕而興此役，不知以幾何人給之，又必人人各一竈乎？龐涓行三日而大喜曰，齊士卒亡者過半。則是所過之處必使人枚數之矣。是豈救急赴敵之師乎？又云，度其暮當至馬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於此樹之下。遂伏萬弩，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鑽火燭之。讀未畢，萬弩俱發。夫軍行遲速，既非他人所料，安能必其以暮至，不差晷刻乎？古人坐於車中，既云暮矣，安知樹間之有白書，且必舉火讀之乎？齊弩尚能俱發，而涓讀八字未畢，皆深不可信。殆好事者爲之，而不精考耳。

《宋史・藝文志・五行類》《孫臏卜法》一卷。

王申子《大易緝説》卷二《問古今占卜之學》或問曰，自古以《易》爲卜筮之書，如《左傳》所占，及鬼谷、孫臏、嚴君平、司馬季主、京房、郭璞、魏焯、管輅、袁、李之流，與近世麻衣、希夷、康節諸人，占卜如神，而子皆不取其説，何也？

周祈《名義考》卷八　齊將孫臏，名逸不可考，臏非名也。孫足爲龐涓所斷，故稱爲孫臏。臏乃肉刑去膝蓋骨之名。

吳起分部

綜述

《墨子・親士》吳起之裂，其事也。故彼人者寡不死其所長，故曰太盛難守也。

《韓非子・和氏》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偪主，而下虐民，此貪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於楚。

《呂氏春秋・貴卒》吳起謂荆王曰，荆所有餘者地也，所不足者民也。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有餘，臣不得而爲也。於是令貴人往實廣虚之地，皆甚苦之。荆王死，貴人皆來，尸在堂上，貴人相與射吳起。吳起號呼曰，吾示子吾用兵也。拔矢而走，伏尸插矢而疾言曰，羣臣亂王，吳起死矣。且荆國之法，麗兵於王尸者，盡加重罪，逮三族。吳起之智可謂捷矣。

又《觀表》 吳起治西河之外，王錯譖之於魏武侯，武侯使人召之，吳起至於岸門，止車而休，望西河，泣數行而下。其僕謂之曰，竊觀公之志，視舍天下若舍屣。今去西河而泣，何也？吳起雪泣而應之曰，子弗識也，君誠知我，而使我畢能，秦必可亡，而西河可以王。今君聽讒人之議，而不知我，西河之爲秦也不久矣，魏國從此削矣。吳起果去魏入荊，而西河畢入秦，魏日以削，秦日益大。此吳起之所以先見而泣也。

《淮南子・泰族訓》 吳起爲楚滅爵祿之令，而功臣畔。商鞅之立法也，吳起之用兵也，天下之善者也。然商鞅以法亡秦，察於刀筆之跡，而不知治亂之本也。吳起以兵弱楚，習於行陳之事，而不知廟戰之權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強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

又《范睢蔡澤列傳》 吳起之事悼王也，使私不得害公，讒不得蔽忠，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不爲危易行，行義不辟難，然爲霸主彊國，不辭禍凶。【略】吳起爲楚悼王立法，卑減大臣之威重，罷無能，廢無用，損不急之官，塞私門之請，一楚國之俗，禁游客之民，精耕戰之士，南收揚越，北並陳蔡，破橫散從，使馳說之士無所開其口，禁朋黨以厲百姓，定楚國之政，兵震天下，威服諸侯，功已成矣，而卒枝解。

又《儒林列傳》 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是時獨魏文侯好學，後陵遲以至於始皇，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既絀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獨不廢也。

又《太史公自序》 非信廉仁勇，不能傳兵論劒，與道同符，內可以治身，外可以應變，君子比德焉。作《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劉向《說苑・貴德》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謂吳起曰，美哉，河山之固也，此魏國之寶也。吳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而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而湯放之。殷紂之國，左孟門，而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太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伐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船中之人盡敵國也。武侯曰，善。

又《復恩》 吳起爲魏將攻中山，軍人有病疽者，吳子自吮其膿，其母泣之。旁人曰，將軍於而子如是，尚何爲泣？對曰，吳子吮此子父子創，而役之於涇水之戰，戰不旋踵而死。今又吮之，安知是子何戰而死？是以哭之矣。

《漢書・刑法志》 吳有孫武，齊有孫臏，魏有吳起，秦有商鞅，皆禽敵立勝，垂著篇籍。當此之時，合從連衡，轉相攻伐，代爲雌雄。齊愍以技擊彊，魏惠以武卒奮，秦昭以銳士勝。世方爭於功利而馳說者，以孫、吳爲宗。時惟孫卿，明於王道，而非之曰，彼孫、吳者，上勢利而貴變詐，施於暴亂昏嫚之國。

馬總《意林》卷五 吳起吮瘡者之膿，積恩以感下也。《史記》云，吳起吮癰，晝戰目相見，夜戰耳相聞，得利同勢，失利相救。

《冊府元龜・將帥部・習兵法》 吳起，魏人，好用兵。魏文侯問李克曰：『吳起何如人哉？』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也。』於是魏文侯以爲將，擊秦拔五城。文侯以起善用兵，乃以爲西河守。

《藝文志》吳起有兵法四十八篇。

鄭樵《通志・列傳・戰國》 吳起之事悼王也，使私不得害公，讒不得蔽忠，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不爲危易行，行義不辟難，然爲霸主彊國，不辭禍凶。【略】吳起爲楚悼王立法，卑減大臣之威重，罷無能，廢無用，損不急之官，塞私門之請，一楚國之俗，禁游客之民，精耕戰之士，南收揚越，北並陳蔡，破橫散從，使馳說之士無所開其口，禁朋黨以厲百姓，定楚國之政，兵震天下，威服諸侯，功已成矣，而卒枝解。

葉適《十先生奧論註前集》卷一四《雜論・兵權》 孫武、吳起、穰苴、孫臏巧於用兵。

又《習學記言》卷二〇《史記・列傳》 信如遷所稱，吳起能以吮疽使士，而不以險守西河。然則行之於楚，安得以刻暴少恩忘其軀。蓋要在彊兵，而破馳說之言。從橫者，戰國腹心之疾也。雖欲治國家，保民人，終不可得而相隨以亡。起以是相楚，其所交貴戚大臣怨恩者衆矣，一日君死而難作耳。

呂喬年《麗澤論說集錄・門人集錄史說》 吳起爲魯將，取齊女爲妻。魯欲伐齊，遂殺妻求將。起未必專是貪官，只緣起學得兵法精，便被他使作求逞其技能。以此知不爲技能所使者難。然吳起卒爲魯人所譖。人言樂羊伐中山，對使者食其子，文侯賞其功，而疑其心。易牙事齊（威）〔桓〕

公，公盡嘗天下異味，獨未嘗人，易牙遂殺其子以進。樂羊食子，易牙殺子，吳起殺妻，皆是於所厚者薄。凡人於所厚者厚之，則人亦厚之。於所厚者薄之，則人亦薄之。此其所以終於致疑也。起爲人貪財好色。及爲將，則與士卒同甘苦。非起前貪而後廉也。前之貪，貪財也。後之廉，貪功名也。漁人以餌致魚，非能捨餌也，欲得魚耳。

張耒《宛丘文粹・吳起論》 吾讀《吳起傳》，觀與田文論功，發三問，文不得一，然則起之才豈淺淺者邪？及田文爲之言，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當是時，屬之子乎？屬之我乎？起曰，屬之子矣。吾嘗疑起才何獨短於此，而不敢與文較。及觀起之相楚，方悼王之死未幾，而楚之宗室大臣起而殺吳起。方是時，悼王死，起相新君，可謂主少國疑矣，起也於是乎不免。然則起之才是誠短乎。此則其始無以抗田文之言，蓋無足怪。而田文之於知人也亦明矣。然則田文之知起之不足以處此者，何說也？蓋起之爲人也，明厲而不達於變，從事於法而不知權。是二者，蓋相疑國輔少主，親未附，而安不信者之所深忌也。昔者鄭國有難，而子孔當國，乃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而子產請焚之。夫子孔之爲載書，叙羣臣而使之聽政，豈有所不可哉？而子產請焚，而鄭國果定何也？蓋誠未加於物，則吾之所爲衆之所疑，故急之則亂，緩之則怨。方是時，法有所不行，是非有所不較，徒知吾法之不欺，而不顧物之情，此取禍之道也。故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蓋當新造之國，與夫衆情反側之際者，不可以求定乎法，而取必於理之是非，而其權乃在夫人情可否之際，此子產所以焚之而國定也。史稱吳起治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夫起當新難之國，輔未壯之主，而馭不附之大臣，與不信之百姓，而其所行苟若是而不知變，是其死也，不亦宜乎。嗚呼，智士因變，聖人乘時，一龍一蛇，與化推移，庸得而制之哉？吾悲吳起之志，故論其說云。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二《史論・楚悼王相吳起》 甚哉，楚悼王之不如魏武侯也。武侯相田文，而不用起，知其才可爲將，而不可以爲相也。至於悼王，則舉而相之，以其才之長於爲將，遂謂其可以爲相也。古之聖賢，才術無所不長，文經武緯，無所不施，如商之伊尹，周之周公，曰將曰相，惟所用之。自非聖賢，才必有偏是，故高祖之世，征伐則有樊噲、黥布、韓信，至於定諸呂以安劉氏，則委之周勃、陳平。武帝之世，征匈奴則有衛青、霍去病。至於擁昭立宣，則委之霍光、金日磾，將者爲將，相者爲相，因其才而任之，不復如古之世矣。故非有伊周之才，而責之以伊周之任者，未有不爲害也。漢之曹操，吳之諸葛恪，魏之司馬懿，是皆以將之才而爲相。虎哉，角而翼者也。起爲人貪財好色。及爲將，則與士卒同甘苦。非起前貪而後廉也。前之貪，貪財也。後之廉，貪功名也。漁人以餌致魚，非能捨餌也，欲得魚耳。

張耒《宛丘文粹・吳起論》 吾讀《吳起傳》，觀與田文論功，發三問，文不得一，然則起之才豈淺淺者邪？及田文爲之言，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當是時，屬之子乎？屬之我乎？起曰，屬之子矣。吾嘗疑起才何獨短於此，而不敢與文較。及觀起之相楚，方悼王之死未幾，而楚之宗室大臣起而殺吳起。方是時，悼王死，起相新君，可謂主少國疑矣，起也於是乎不免。然則起之才是誠短乎。此則其始無以抗田文之言，蓋無足怪。而田文之於知人也亦明矣。然則田文之知起之不足以處此者，何說也？蓋起之爲人也，明厲而不達於變，從事於法而不知權。是二者，蓋相疑國輔少主，親未附，而安不信者之所深忌也。昔者鄭國有難，而子孔當國，乃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而子產請焚之。夫子孔之爲載書，叙羣臣而使之聽政，豈有所不可哉？而子產請焚，而鄭國果定何也？蓋誠未加於物，則吾之所爲衆之所疑，故急之則亂，緩之則怨。方是時，法有所不行，是非有所不較，徒知吾法之不欺，而不顧物之情，此取禍之道也。故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蓋當新造之國，與夫衆情反側之際者，不可以求定乎法，而取必於理之是非，而其權乃在夫人情可否之際，此子產所以焚之而國定也。史稱吳起治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夫起當新難之國，輔未壯之主，而馭不附之大臣，與不信之百姓，而其所行苟若是而不知變，是其死也，不亦宜乎。嗚呼，智士因變，聖人乘時，一龍一蛇，與化推移，庸得而制之哉？吾悲吳起之志，故論其說云。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二《史論・楚悼王相吳起》 甚哉，楚悼王之不如魏武侯也。武侯相田文，而不用起，知其才可爲將，而不可以爲相也。至於悼王，則舉而相之，以其才之長於爲將，遂謂其可以爲相也。古之聖賢，才術無所不長，文經武緯，無所不施，如商之伊尹，周之周公，曰將曰相，惟所用之。自非聖賢，才必有偏是，故高祖之世，征伐則有樊噲、黥布、韓信，至於定諸呂以安劉氏，則委之周勃、陳平。武帝之世，征匈奴則有衛青、霍去病。至於擁昭立宣，則委之霍光、金日磾，將者爲將，相者爲相，因其才而任之，不復如古之世矣。故非有伊周之才，而責之以伊周之任者，未有不爲害也。漢之曹操，吳之諸葛恪，魏之司馬懿，是皆以將之才而爲相。虎哉，角而翼者也。起爲人貪財好色。及爲將，則與士卒同甘苦。非起前貪而後廉也。前之貪，貪財也。後之廉，貪功名也。漁人以餌致魚，非能捨餌也，欲得魚耳。

張耒《宛丘文粹・吳起論》 吾讀《吳起傳》，觀與田文論功，發三問，文不得一，然則起之才豈淺淺者邪？及田文爲之言，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當是時，屬之子乎？屬之我乎？起曰，屬之子矣。吾嘗疑起才何獨短於此，而不敢與文較。及觀起之相楚，方悼王之死未幾，而楚之宗室大臣起而殺吳起。方是時，悼王死，起相新君，可謂主少國疑矣，起也於是乎不免。然則起之才是誠短乎。此則其始無以抗田文之言，蓋無足怪。而田文之於知人也亦明矣。然則田文之知起之不足以處此者，何說也？蓋起之爲人也，明厲而不達於變，從事於法而不知權。是二者，蓋相疑國輔少主，親未附，而安不信者之所深忌也。昔者鄭國有難，而子孔當國，乃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而子產請焚之。夫子孔之爲載書，叙羣臣而使之聽政，豈有所不可哉？而子產請焚，而鄭國果定何也？蓋誠未加於物，則吾之所爲衆之所疑，故急之則亂，緩之則怨。方是時，法有所不行，是非有所不較，徒知吾法之不欺，而不顧物之情，此取禍之道也。故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蓋當新造之國，與夫衆情反側之際者，不可以求定乎法，而取必於理之是非，而其權乃在夫人情可否之際，此子產所以焚之而國定也。史稱吳起治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夫起當新難之國，輔未壯之主，而馭不附之大臣，與不信之百姓，而其所行苟若是而不知變，是其死也，不亦宜乎。嗚呼，智士因變，聖人乘時，一龍一蛇，與化推移，庸得而制之哉？吾悲吳起之志，故論其說云。

張寧《方洲集》卷二七《讀史録・魏吳起奔楚楚以爲相》 起母死不奔喪，殺妻以求將，無人倫矣。豈有無人倫之人，而能盡忠於君，以愛其下者乎？彼問勞吮疽，皆詭術也。卒之自魯奔魏，自魏奔楚，而見殺，宜哉。大抵悖義就時之人，雖有所成，終難倚重，由其所厚者薄也。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五八《説部・宛委餘編三》 吳起爲西河守，欲攻徙秦亭，乃倚一車轅，放北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賜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還賜之如令。俄又置一石赤菽門

之外，而令之如初，人爭徙之，乃令攻亭。商鞅徙木之賞蓋本此。人知鞅之賞徙，而不知起之賞徙也。【略】楚悼王薨，貴戚大臣作亂，攻吳起。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起並中王尸。既葬，肅王即位，使令尹盡誅爲亂者。坐起夷宗者七十家。【略】齊人攻魯，魯欲將吳起。起取齊女爲妻，而魯疑之。起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魯卒以爲將。將而攻齊，大破之。見《史記》。又起衛人也，使其妻織組，而幅狹於度，吳子使更之，其妻曰，諾。及成復度之果不中度。吳子大怒，出其妻。妻之弟重於衛君，乃因以衛君之重請吳子，不聽遂去衛而入荊也。見《韓非子》。公叔爲相尚魏公主而害起，從其僕謀謂武侯曰：『起，賢人也，而國小與彊秦壤界，竊恐無留心也。』武侯曰：『柰何？』曰：『試延以公主無留心則必辭。』公仲召吳起，令公主怒而輕公仲，吳起見公主之賤魏相也，辭。武侯遂疑之，起出奔楚。見《戰國策》。合三者觀之，爲起妻者不亦難哉？

凌迪知《萬姓統譜》卷一〇 吳起，魏人，善用兵，仕魏，與武侯浮西河而下，論在德不在險，與田文論功，去魏適楚，楚悼王慕其賢以爲相。

《佩文韻府》卷三四之八《吳起》 《戰國策》：吳起爲楚悼，南攻楊越，北並陳蔡，破橫散從，使馳說之士無所開其口。《史記・吳起傳》：吳起者，衛人也，好用兵，少時家累千金，游仕不遂，遂破其家，東出衛郭門，與其母訣齧臂而盟曰，起不爲卿相，不復入衛。遂事曾子，母死終不歸，曾子薄之，而與起絕。起乃之魯，學兵法，以事魯君。魯君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夫魯小國，而有戰勝之名，則諸侯圖魯矣。且魯衛，兄弟之國也。而君用起，則是棄文侯問李克，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也。於是魏文侯以吳起善用兵，廉平，盡能得士心。乃以爲西河守，以拒秦韓。魏文侯既卒，起事其子武侯。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而謂吳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仁，湯放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盡爲敵國也。武侯曰，善。即封吳起爲西河守，甚有聲名。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悅，謂田文曰，請與子論功可乎？田文曰，可。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鄉，韓趙賓從，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此子三者，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於子乎？屬之於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文曰，此乃吾所以居子之上也。吳起乃自知弗如田文。田文既死，公叔爲相。尚魏公主，而害吳起。公叔之僕曰，起易去也。公叔曰，柰何？其僕曰，吳起爲人，節廉而自喜名也。君因先與武侯言曰，夫吳起，賢人也。而侯之國小，又與彊秦壤界，臣竊恐起之無留心也。武侯即曰柰何？君因謂武侯曰，試延以公主，起有留心，則必受之。無留心，則必辭矣。以此卜之，君因召吳起而與歸，即令公主怒而輕君，吳起見公主之賤君也，則必辭。於是吳起見公主之賤魏相，果辭魏武侯。武侯疑之而弗

傳記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吳起者，衛人也，好用兵，嘗學於曾子，事魯君。齊人攻魯，魯欲將吳起。吳起取齊女爲妻，而魯疑之。吳起於是欲就名，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魯卒以爲將。將而攻齊，大破之。魯人或惡吳起曰，起之爲人，猜忍人也。其少時，家累千金，游仕不遂，亡其軀，悲夫。

信也。吳起懼得罪，遂去。即之楚。楚悼王素聞起賢，至則相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鬬之士，要在彊兵，破馳說之言從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並陳蔡，卻三晉，西伐秦，諸侯患楚之彊，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及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亂，而攻吳起。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並中悼王。悼王既葬，太子立，乃使令尹盡誅射吳起而並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餘家。太史公曰，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論其行事所施設者，語曰，能行之者，未必能言。能言之者，未必能行。孫子籌策龐涓明矣，然不能（蚤）〔早〕救患於被刑。吳起說武侯以形勢不如德，然行之於楚，以刻暴少恩忘其軀，悲夫。

藝文

《全唐詩》卷七二八周曇《詠史詩・公叔》 吳起南奔魏國荒，必聽公叔失賢良。無謀縱欲離安邑，可免河溝一作他時。徙大梁。

王惲《秋澗集》卷三〇《七言絶句・關河形勢圖》 關河百二控秦頭，滿目斜陽獨倚樓。設險守邦須尚德，每多吳起說文侯。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一《古選・吳起》 吳起好用兵，嘗學曾子法。東出衛郭門，齧臂與母訣。魯君不見用，殺妻與齊絕。將軍自吮疽，士卒甘喋血。擊秦拔五城，魏侯尚功烈。在德不在險，舟中盡吳越。孰云猜忌人，千載名不滅。

司馬穰苴分部

綜述

《史記・太史公自序》 自古王者而有《司馬法》，穰苴能申明之，作《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冊府元龜・將帥部・習兵法》 田穰苴爲大夫，景公尊爲大司馬。穰苴死，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隋書・經籍志》，《司馬穰苴兵法》三卷。

蘇軾《東坡全集》卷九二《司馬穰苴》 《史記》，司馬穰苴，齊景公時人也。其事至偉，而《左氏》不載，予嘗疑之。《戰國策》，司馬穰苴爲政者也，閔王殺之，大臣不親，則其去景公也遠矣。太史公取《戰國策》作《史記》，當以《戰國策》爲信。凡《史記》所書大事，而《左氏》無有者皆可疑。如程嬰、杵臼之類是也。穰苴之事不可誣，抑不在春秋之世，當更徐考之。

徐積《節考集・雜文》 古之善爲兵者，各以其書名家。而三家者最著。司馬穰苴，兵之正者也。孫武，兵之有術。吳起，兵之應變者也。三人者可謂能言，不可謂之已試矣。然其略亦有已試，能取勝者乎？晚有鼂錯者，其學雖不主於兵，而善言兵事。故其大指，蓋若涉乎管子矣。管子者，可謂知兵也，其亦可謂必勝之將乎？

黃震《黃氏日鈔・讀史・司馬穰苴（田氏）孫子（武）吳起》 穰苴之斬莊賈，孫子之斬二姬，蓋號令嚴肅，雖素卑賤者可將，雖素不知兵者可使也。太史公譏孫臏策龐涓明矣，然不能（蚤）〔早〕救患於被刑。吳起說武侯以形勢不如德，然行於楚，卒以刻暴亡其軀。嗚呼，不仁而善用兵，亦烏有自全者哉。

戴表元《剡源文集・史論・讀司馬穰苴傳》 田穰苴之事薄矣。太史公爲之論次，以爲之傳，非賢之也。《易》曰，臣殺其君，子殺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也。田穰苴之斬莊賈，孫子之斬二姬，蓋號令嚴肅，雖素卑賤者可將，雖素不知兵者可使也。太史公譏孫臏策龐涓明矣，然不能（蚤）〔早〕救患於被刑。吳起說武侯以形勢不如德，然行於楚，卒以刻暴亡其軀。嗚呼，不仁而善用兵，亦烏有自全者哉。

戴表元《剡源文集・史論・讀司馬穰苴傳》 田穰苴之事薄矣。太史公爲之論次，以爲之傳，非賢之也。《易》曰，臣殺其君，子殺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也。田穰苴之斬莊賈，孫子之斬二姬，蓋號令嚴肅，雖素卑賤者可將，雖素不知兵者可使也。太史公譏孫臏策龐涓明矣，然不能（蚤）〔早〕救患於被刑。吳起說武侯以形勢不如德，然行於楚，卒以刻暴亡其軀。嗚呼，不仁而善用兵，亦烏有自全者哉。

戴表元《剡源文集・史論・讀司馬穰苴傳》 田穰苴之事薄矣。太史公爲之論次，以爲之傳，非賢之也。《易》曰，臣殺其君，子殺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也。田穰苴之斬莊賈，孫子之斬二姬，蓋號令嚴肅，雖素卑賤者可將，雖素不知兵者可使也。太史公譏孫臏策龐涓明矣，然不能（蚤）〔早〕救患於被刑。吳起說武侯以形勢不如德，然行於楚，卒以刻暴亡其軀。嗚呼，不仁而善用兵，亦烏有自全者哉。

戴表元《剡源文集・史論・讀司馬穰苴傳》 田穰苴之事薄矣。太史公爲之論次，以爲之傳，非賢之也。《易》曰，臣殺其君，子殺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也。田穰苴之斬莊賈，孫子之斬二姬，蓋號令嚴肅，雖素卑賤者可將，雖素不知兵者可使也。太史公譏孫臏策龐涓明矣，然不能（蚤）〔早〕救患於被刑。吳起說武侯以形勢不如德，然行於楚，卒以刻暴亡其軀。嗚呼，不仁而善用兵，亦烏有自全者哉。

戴表元《剡源文集・史論・讀司馬穰苴傳》 田穰苴之事薄矣。太史公爲之論次，以爲之傳，非賢之也。《易》曰，臣殺其君，子殺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也。田穰苴之斬莊賈，孫子之斬二姬，蓋號令嚴肅，雖素卑賤者可將，雖素不知兵者可使也。太史公譏孫臏策龐涓明矣，然不能（蚤）〔早〕救患於被刑。吳起說武侯以形勢不如德，然行於楚，卒以刻暴亡其軀。嗚呼，不仁而善用兵，亦烏有自全者哉。

者僅免。會燕、晉亦解，侵疆悉還，齊之君臣惴惴焉，拱手重足以須太馬之命，田氏之簒齊而有之，豈待海上一城之遷哉？嗚呼，自戰國以來，簒殺遂爲常事，而權臣盜將，未有不先立威於君側者，皆用穰苴之道也。

王世貞《讀書後》卷一《書司馬穰苴孫武傳後》 司馬穰苴、孫武，天下之言兵者歸之。穰苴兵法不可見，所見獨《孫子》十三篇。其精切事理，吾以爲用兵之道一賞罰盡之矣。雖然，以穰苴之竟其義。如其文若爾，穰苴其尤勝邪。然太史公於穰苴，則僅詳其斬莊賈。於孫武，僅詳其斬愛姬而已。以爲用兵之道一賞罰盡之矣。雖然，以穰苴之善用兵，而使燕、晉之師得脫而罷去，追擊之，僅收所亡境內封地耳，不能大有所摧敗也。景公尊爲大司馬，而委之政，其時亦可以有爲，何不修桓公之業，而廓大之，卒見擯於高、國以死。【略】云穰苴之兵法，大約威王使臏、忌輩增飾之。《晏子春秋》亦一及其拒景公宴遊事，亦略可証。

傳記

《史記・司馬穰苴列傳》 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曰，穰苴，雖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衆，武能威敵。願君試之。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大說之，以爲將軍。將兵扞燕晉之師。穰苴曰，臣素卑賤，君擢之閭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權輕，願得君之寵臣，國之所尊以監軍，乃可。於是景公許之。使莊賈往。穰苴既辭，與莊賈約曰，旦日日中，會於軍門。穰苴先馳至軍，立表下漏待賈，賈素驕貴，以爲將己之軍，而已爲監，不甚急。親戚左右送之，留飲。日中而賈不至。穰苴則仆表決漏，入行軍勒兵，申明約束。約束既定，夕時，莊賈乃至。穰苴曰，何後期爲。賈謝曰，不佞大夫親戚送之，故留。穰苴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今敵國深侵，邦內騷動，士卒暴露於境，君寢不安席，食之甘味，百姓之命，皆懸於君。何謂相送乎？召軍正問曰，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對曰，當斬。莊賈懼，使人馳報景公，請救。既往，未及反，於是遂斬莊賈，以徇三軍，三軍之士皆振慄。久之，景公遣使者持節赦賈，馳入軍中。穰苴曰，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問軍正曰，軍中不馳，今使者馳云何？正曰，當斬。使者大懼。穰苴曰，君之使，不可殺之。乃斬其僕車之左騑，馬之左驂，以徇三軍。遣使者還報，然後行。士卒次舍井竈飲食，問疾醫藥，身自撫循之。悉取將軍之資糧享士卒。身與士卒平分糧食。最比其羸弱者，三日而後勒兵。病者皆求行，爭奮出，爲之赴戰。晉師聞之，爲罷去。燕師聞之，度水而解。於是追擊之，遂取所亡封內故境，而引兵歸。未至國，釋兵旅，解約束，誓盟而後入邑。景公與諸大夫郊迎勞師，成禮，然後反歸寢。既見穰苴，尊爲大司馬。田氏日以益尊於齊。已而大夫鮑氏、高國之屬害之。譖於景公。景公退穰苴。苴發疾而死。田乞、田豹之徒，由此怨高國等。其後及田常殺簡公，盡滅高子、國子之族。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太史公曰，余讀司馬兵法，閎廓深遠，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區區爲小國行師，何暇及《司馬兵法》之揖讓乎？世既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穰苴之列傳焉。

尉繚分部

綜述

《史記・秦始皇本紀》 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曰，以秦之彊，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但恐諸侯合從，翕而出不意，此乃智伯、夫差、湣王之所以亡也。願大王毋愛財物，賂其豪臣，以亂其謀。不過亡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秦王從其計。見尉繚亢禮，衣服食飲與繚同。繚曰，秦王爲人，蜂準長目，摯鳥膺，豺聲，少恩而虎狼心，居約易出人下，得志亦輕食人。我布衣，然見我常身自下我，誠使秦王得志於天下，天下皆爲虜矣。不可與久游，乃亡去。秦王覺，固止以爲秦國尉。卒用其計策，而李斯用事。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四 以尉繚爲國尉。解題曰，大梁人尉繚說秦

曰，恐諸侯合從，願賂其豪臣，以亂其謀。不過亡三十萬金，諸侯可盡。卒用其策，大略與李斯同，不過以金啗之。前此范雎之散合從，後此陳平之間項羽，同出一術。蓋亂世風俗貪鄙，故此術每用每中。

凌迪知《萬姓統譜》卷九四　周尉繚，尉氏人，有賢名，魏惠王時著兵書五卷，號《尉繚子》。

《佩文韻府》卷四七《尉繚》　《史記·秦始皇紀》：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曰，以秦之強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願大王無愛財物，賂其豪臣，不過亡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漢書·藝文志》：《尉繚》二十九篇。劉勰《新論》雜者《孔甲》、《尉繚》、《尸佼》、《淮南》之類也。明陰陽，通道德，兼儒墨，合名法。苞縱橫，納農植，觸類取，與不拘一緒。《文心雕龍》：《墨翟》、《隨巢》，意顯而語質。《尸佼》、《尉繚》，術通而文鈍。韓駒詩：憶汝初結髮，讀書先《尉繚》。

黃石公分部

綜述

《史記·留侯世家》　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悼惠王。悼惠王二十三年，平卒。卒二十歲，秦滅韓。良年少，未宦事韓。韓破，良家僮三百人，弟死不葬。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爲韓報仇。以大父、父五世相韓故。良嘗學禮淮陽，東見倉海君，得力士，爲鐵椎，重百二十斤。秦皇帝東游，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博浪沙中，誤中副車。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爲張良故也。良乃更名姓，亡匿下邳。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圮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墮其履圮下，顧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愕然，欲毆之。爲其老，彊忍下取履。父曰，履我。良業爲取履，因長跪履之。父以足受，笑而去。良殊大驚，隨目之，父去里所，復還。曰，孺子可教矣。後五日平明，與我會此。良因怪之，跪曰，諾。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與老人期，後，何也？去曰，後五日早來。五日，良夜未半往。有頃，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一編書，曰，讀此則爲王者師矣，後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遂去，無他言。不復見。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良因異之。常習誦讀之。【略】故不著留侯，乃稱曰家。世相韓。及韓滅，不愛萬金之資，爲韓報讐，彊秦天下振動，今以三寸舌爲帝者師，封萬戶，位列侯，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游耳。乃學辟穀，道引輕身。會高帝崩，呂后德留侯，乃彊食之曰，人生一世間，如白駒過隙，何至自苦如此乎。留侯不得已，彊聽而食。後八年卒，謚爲文成侯。子不疑代侯。子房始所見下邳圮上老父，與太公書者。後十三年，從高帝過濟北，果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葆祠之。留侯死，並葬黃石冢。每上冢，伏臘祠黃石留侯不疑。孝文帝五年，坐不敬國除。太史公曰，學者多言無鬼神。然言有物，至如留侯所見老父予書，亦可怪矣。高祖離困者數矣。而留侯常有功力焉。豈可謂非天乎？上曰，夫運籌策帷帳之中，決勝千里外，吾不如子房。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至見其圖，狀貌如婦人好女。蓋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留侯亦云。

皇甫謐《高士傳》卷中《黃石公》　黃石公者，下邳人也。遭秦亂自隱姓名，時人莫知者。初，張良易姓爲長，自匿下邳，步游沂水圮上，與黃石公相遇。未謁，黃石公故墜履圮下，顧謂良曰，孺子取履。良素不知，詐愕然，欲毆之，爲其老人也，強忍下取履，因跪進焉。公以足受笑而去。良殊驚。公行里所還，謂良曰，孺子可教也，後五日平明與我期此。良愈怪之，復跪曰，諾。五日平旦，良往。公怒曰，與老人期何後也，後五日早會。良雞鳴往，公又先在，復怒曰，何後也？後五日早會。良夜半往。有頃，公亦至喜曰，當如是，乃出一編書與良曰，讀是則爲王者師矣。後十三年，孺子見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遂去不見。良旦視其書，乃是《太公兵法》。良異之，因講習以說他人，皆不能用。後與沛公遇於陳留。沛公用其言，輒有功。後十三年，從高祖過濟北穀城山下，得黃石，良乃寶祠之。及良死，與石並葬焉。

王惲《秋澗文集·雜著·黃石公說》　秦惡李斯之說，燔書坑儒，以愚黔首。故一時豪傑之士，醜厥德而恥食其粟者多矣。如蓋公、盧敖、倉

海，若商山皓，皆是也。若黃石公者，後世獨以鬼物爲疑，非也。觀圮上一節，公蓋逆知其炎劉將奮，非良無以輔成漢業。雖然，顧狙擊呂政於博浪沙中，良之氣固以爲蓋世雄傑。惜有其材，而未至者學耳。及一旦相值，輒令取履跪進，旬日間往返三至，先折以禮，繼稱其可教。特重夫師道之傳，抑使動心忍性，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也。兼奉執履杖弟子之職，非有儻慌可怪之事，而班固亦以非有賛焉。設若良欲神其所遇，不過使高帝異其非常，平時智計，皆自神異，復不輕其所授教而已。使是公果有其石我已之語，亦不過古人事了徑去，劖跡韜光。今千載而下，仰其高風可聞而不可詰也。又嘗讀公遺書，皆明哲警抑之道，殆黃老氏之精英者也。不然，胡自托於荒丘磅礴，而爲是傑隱行怪之舉哉？由是而觀，東坡稱公爲秦隱君子可無疑矣。距祠東里許有阜曰黃山，下有孔穴，其巔巨石鬼立，土俗相承云，公出於此，尤爲不經云。至元甲申歲夏五月，余覆災祠下，顧瞻山川，慨焉興感，書是說以辯云。

高濂《遵生八牋》卷一九《黃石公》 黃石公者，下邳人也。遭秦亂，自隱姓名。時人莫知者。初，張良易姓爲長自匿下邳，步游沂水圮上，與黃石公相遇。未謁，黃石公故墜履圮下，顧謂良曰，孺子取履，良素不知，詐愕然，欲毆之，爲其老人也，強忍下取履，因跪進焉。公以足受，笑而去，良殊驚，公行里所還謂良曰，孺子可教也，後五日平明，與我期此。良愈怪之，復跪曰，諾。五日平旦，良往，公已先在，復怒曰，與老人期何後。又後五日早會。良雞鳴往，公又先在，復怒曰，何後也？後五日早會。良夜半往。有頃，公亦至，喜曰，當如是，乃出一編書與良曰，讀是則爲王者師矣。後十三年孺子見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遂去不見。

《佩文韻府》卷二八《黃石公》 《史記・留侯世家》，張良遊下邳圮上，有一老父至，與良期後五日會此，出一編書曰，讀是爲王者師，後十三年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李白詩：惟見碧水流，曾無黃石公。

何焯、陳鵬年等《分類字錦・黃石公》 《史記・留侯世家》，老父出一編書曰，讀此則爲王者師矣。【略】李白經下邳圮橋，懷張子房詩：我來圮橋上，懷古欽英風。惟見碧流水，曾無黃石公。

庾信《庾信集・張良遇黃石公》 張良取履，跪授無辭。兵書一卷，長者三期。昔稱韓相，今爲漢師。穀城餘石，還歸舊祠。

李白《李太白詩》卷二二《經下邳圮橋懷張子房》 子房未虎嘯，破產不爲家。滄海得壯士，椎秦博浪沙。報韓雖不成，天地皆振動。潛匿遊下邳，豈曰非智勇。我來圮橋上，懷古欽英風。唯見碧流水，曾無黃石公。嘆息此人去，蕭條徐泗空。

黃庭堅《山谷別集》卷一《古詩・和答劉中叟殿院》 平生劉宗正，聞有湖海氣。黃石與兵書，雷霆鎖胷次。

程頤《伊川擊壤集》卷二《題留侯廟》 滅項興劉如覆手，絕秦昌漢若更基。卷舒天下坐籌日，鍛鍊心源辟穀時。黃石公傳皆是用，赤松子伴更何爲。如君才業求其比，今古相望不記誰。

又卷一六《讀張子房傳吟》 漢室開基第一功，善哉能始又能終。直疑後日赤松子，便是當年黃石公。用捨隨時無分限，行藏在我有窮通。古人已死不復見，痛惜今人少此風。

厲鶚《宋詩紀事・詠黃石公》 挾書律重火猶光，天下嚴搜不敢藏。圮上老人無見者，一編親寫授張良。

劉敞《公是集》卷七《五言古詩・留侯》 張良韓孺子，夙昔志未伸。授書黃石公，問禮倉海君。契合見神助，濟時効經綸。指揮轉雷電，顧盼定楚秦。以伋三寸舌，抗茲百萬軍。一爲帝王師，晚就赤松賓。富貴心不屑，功名諒誰論。出處何昭昭，賢哉古之人。

陳思編陳世隆補《兩宋名賢小集》卷三七一《圖詩・張子房遇黃石公圖》 三度橋邊伺老仙，始將兵法盡相傳。不知蹔足此一計，還出書中第幾篇。

曹學佺編《石倉歷代詩選》卷二二三《元詩・黃石公廟》 穀城黃石廟，古木白雲深。黃石有存沒，《素書》無古今。

又卷四一八《明詩次集》五二吳寬《分題圮橋送張公實》 行經下邳城，試訪留侯事。遺蹟今何存，臨流漫相指。侯也本韓人，天其畀劉氏。奮擊沙中錐，俯取圮下履。舉足直受之，匍匐更前跪。欲爲帝者師，寧被老人使。嗟當嬴政時，虐燄到經史。兵書尤所禁，搜索偏焚毀。一編出袖中，遠勝始皇智。避世能全身，同時類黃綺。維古多斯人，過客勿疑此。行見滄海君，終從赤松子。

陸容《菽園雜記》卷一 『焚書祇是要人愚，人未愚時國已墟。惟有一人愚不得，又從黃石授兵書。』此焚書抗詩不知何人所作，家君常誦之，坑在驪山下，卽坑儒谷是也。

王禕《王忠文集》卷一七《題跋・跋圮上進履圖》 右張子房(圮)〔圮〕上進履圖。按《黃石公記》，黃石，鎭星之精也。黃者，星色。石者，星質也。而太史公、班孟堅皆謂學者多言無鬼神，如良所見老父予書亦異矣，豈可謂非天乎？ 蓋眞以黃石公爲鬼神也。與昌黎韓子以桃源爲神仙何異哉？ 眉山蘇公曰，黃石公，古之隱君子也，是可以祛千載之惑矣。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一《古選・張良》 良貌若美婦，本圖報韓仇。擊秦博浪沙，隱迹下邳遊。旣進黃石履，復運沛公籌。關中興漢業，天授非人謀。謝事從赤松，功成願封留。一掉三寸舌，名高萬戶侯。

又卷六《五言絶句・圮橋進履圖》 出逢黃石公，歸從赤松子。漢家四百年，功在圮橋履。

何景明《大復集》卷八《五言古詩・張良》 子房號人傑，像貌非魁偉。報韓志已成，翊漢功亦美。出奇掉三寸，決勝在千里。一遇黃石公，還從赤松子。

萬虞愷《題張子房圮橋進履圖》(彭孫貽《茗齋集明詩》二六〇三冊) 行經古邳城，爲訪留侯事。遺跡今何存，臨流漫相指。侯也本韓人，天其畀劉氏。能擊沙中椎，顧取圮下履。何必魁梧人，中心始知恥。舉足直受之，匍匐更前跪。欲爲帝者師，寧被老人使。嗟當嬴秦時，虐焰到經史。兵書無所禁，搜索偏焚毀。一編出神中，仍是先秦字。廼知老人愚，遠勝始皇智。黃石聊托名，老人亦人耳。避世能全身，同時類黃綺。維古多斯人，過客勿疑此。去之千年餘，爲侯從終始。始見滄海君，終究赤松子。

查慎行《敬業堂詩集・穀城山》 東阿城東穀城趾，傳是仙家舊鄉

里。圮橋老叟果何人，能致留侯跪進履。兵書一卷既不傳，事往無徵正在此。秦皇凶暴蔑賢聖，偶語詩書皆棄市。布衣起自泗上亭，漫溯儒冠固其理。此非可以正道說，詭託陰符自茲始。竟參帷幄佐奇謀，蹔足時時還附耳。大蛇中斷羣雄滅，走狗旋烹舊臣死。舞陽活自女嬃偷，蕭相生遭獄吏恥。子房遠禍蓋有道，直視侯封同敝屣。神仙之說誠渺茫，有托而逃斯隱矣。陋儒讀書算深識，異事人人徵太史。後來競指黃石公，當日原無赤松子。我爲此語豈好奇，石若有知呼可起。

洪亮吉《洪北江詩文集・附鮚軒詩・采石敬亭集》 君不見，竹冠布衣位至尊，漢家丞相非高門。驪山罪徒滿闕下，黥面盜首王皆眞。當時入關佐天子，三傑首數韓王孫。留侯儒者固益上，詎與刀筆同時論。秦凶竟從趙高匿，楚虐幸有項伯恩。英雄歸漢有本末，丹青照水顏疑神。平生折節黃石公，我懷獨有滄海君。咸陽原爭兩豎子，冥冥者鴻竟離羣。始知高視出一世，四皓未免趨風塵。留侯功成卽乞身，心所師者眞其人，赤松黃石何足云。

雜錄

晁迥《昭德新編》卷上 愚嘗讀《漢書》，見張子房事迹，始受敎於黃石公者，遇彼神人也。終欲從赤松子者，學彼仙人也。愚謂子房非徒列將相之傑，抑亦神仙中人。

《太平廣記》卷六《神仙六・張子房》 張子房名良，韓國人也，避地於南陽，徙居於沛，後爲沛國人焉。童幼時，過下邳圮橋，風雪方甚，遇一老叟，着烏巾黃單衣，墜履於橋下，目子房曰，孺子爲我取之。子房無倦色，下橋取履以進，老叟引足以納子。子房神意愈恭。叟笑曰，孺子可敎也，明旦來此，當有所敎。子房昧爽至，叟已在矣。曰，期而後至，未可傳道。如是者三。子房先至，亦無倦怠。老叟喜，以書授之曰，讀此，當爲帝王師。若復求吾，乃穀城山下黃石也。子房讀其書，能應機權變，佐漢祖定天下，後人謂其書爲《黃石公書》。

又卷三九八《石・黃石》 帶堯時有五星自天而賈。一是土之精，墜

於穀城山下。其精化爲圮橋老人，以兵書授張子房云，讀此當爲帝王師，後求我於穀城山下黃石是也。子房佐漢功成，求於穀城山下，果得黃石焉。子房隱於商山，從四皓學道。其家葬其衣冠於黃石焉。古者常見墓上黃氣，高數十丈。後赤眉所發，不發其尸，黃石亦失，其氣自絕。出《錄異記》。

李靖分部

綜述

吴兢《貞觀政要》卷二 李靖，字藥師，姿貌魁奇，少有文武材。每曰，大丈夫若遇主逢時，必當立事立功，以取富貴。其舅韓擒虎號名將，每與論兵，必曰可與言孫吴者。仕功曹歷駕部員外郎，楊素、牛弘皆器之。

白居易、孔傳《白孔六帖》卷五三《占候》 世言靖精風角鳥占雲祲孤虚之說，爲善用兵，是大不然，特以臨機果，料敵明，根於忠智而已。

《册府元龜・總録部・志節》 李靖涉獵書傳，不爲章句之學。嘗云，大丈夫若遇明君，撥亂膺期，當立功立事，以取富貴耳。後終於左僕射。

又《將帥部・習兵法》 唐李靖，少有文武材略，其舅韓擒虎號爲名將，每與論兵，未嘗不稱善，撫之曰：『可與論孫吴之術者，惟斯人矣。』

歐陽修《歐陽永叔文・上皇帝封事書》 唐太宗好用兵，則誅突厥，破遼東，威加四海，以逞其志。欲求將，則有李靖、李勣之儔入其駕馭。欲得賢士，則有王、魏、房、杜之輩奉其左右。【略】是用兵多則敗，而少者勝之，明驗也。況於荒遠，尤難以力爭，只可以計取。李靖破突厥於定襄，只用兵三千人。其後破頡利於陰山，亦不過萬人。其他以三、五千人立功塞外者，不可悉數。蓋兵不在多，能用計耳。故善用兵者，雖多而爲少。

歐陽修《萬言書》（魏齊賢、葉棻同輯《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五三） 用兵多則敗，少則勝之，明驗也。況於邊患，尤難以力爭，只可以計取。李靖破突厥於定襄，只用三千人。其後破頡利於陰山，亦不過萬人。其他以三、五千人立功塞外者不可悉數。蓋兵不在多，能以計取爾。故善用兵者，以少而爲多。不善用兵者，以多而爲少也。

蘇洵《御將》（唐順之《稗編》卷八九） 人君御臣相易而將難。將有二，有賢將，有才將，而御才將尤難。御相以禮，御將以術。御賢將之術以信，御才將之術以智。不以禮，不以術，不以信，是不能爲也。不以術，不以智，是不爲也。故曰，御將難，而御才將尤難。【略】漢之衛、霍、趙充國，唐之李靖、李勣，賢將也。

秦觀《淮海文粹・李陵論》 李陵以孤軍深入，其亡也宜矣。然則李靖以騎三千，蹀血虜庭，遂取定襄，何也？曰，唐之擊突厥也，六總管，師十萬，皆受靖節制，所向輒克，虜勢窘甚矣。頡利諸酋，皆勒所部來奔。所謂傷弓之禽，可以虚弦下也。況於勁騎三千乎？與陵之事異也。

陳亮《龍川集・酌古論・李靖》 兵有正有奇，善審敵者，然後識正奇之用。敵堅則用正，敵脆則用奇。正以挫之，奇以掩之。均勝之道也。夫計里而行，尅日而戰，正也，非吾之所謂正。依險而伏，乘間而起，奇也，非吾之所謂奇。奇正之說，存乎兵制而已矣。正兵，節制之兵也。奇兵，簡捷之兵也。節制之兵，其法繁，其行密。隅落鉤連，曲折相對。進無速奔，退無遽走。前者鬬，後者治力。後者進，前者更休。一以當十，十以當百。詐者不能襲，勇者不能突。當之則破，觸之則摧。此所謂正兵，而以挫堅敵也。簡捷之兵，其法略，其行疎。號令簡一，表裏洞貫，進如颶風，退如疾電。地險峻則魚貫而進，道迂曲則鴈行而進。以一擊百，以百擊萬。間者不及知，能者不及拒。望之則恐，遇之則潰。此所謂奇兵，而以掩脆敵也。然而奇兵以簡捷寓節制，非廢節制也。正兵以節制存簡捷，非棄簡捷也。唯善治戎者爲能制之，唯天下奇才爲能用之。昔者李靖，蓋天下之奇才也。平突厥以奇兵，而太宗問何以討高麗，則欲用正兵。此其意曉然可見矣。頡利之敵，脆敵也。奇兵以臨之，使之不及拒。蘇文之敵，堅敵也，正兵以臨之，則彼無所用其能矣。故吾嘗謂諸葛孔明所用之兵無非正，靖所用之兵無非奇。其亦以時之所遇，有難易。而敵之所當，有堅脆歟。請遂言之，東都之末，英雄之都會也。大者爭雄，小者固守。孔明於是以正兵臨之，南收孟獲、七縱七擒，西攻祁山，三郡響應。一戰而梟王雙，再出而走郭淮。兵退木門，張郃追之，

交鋒而斃。師次渭南，司馬懿拒之，卒不敢決戰。其陣堂堂，其旗正正。此非正兵不能然也。隋室之季，太宗獨雄之時也。大者僅能自守，小者至不能自立。靖於是以奇兵臨之，要險設伏，而梟冉肇。乘冰傅壘，而破蕭銑。輕兵至丹陽，而公祐擒。勁騎襲定襄，而頡利走。出其不意，掩其無備。此非奇兵不能爲也。然靖亦嘗一用正兵矣。提師西征，決策深入，大戰數十，卒破吐谷渾，此豈非正兵歟？將以是平高麗，而不幸疾亟矣。故吾嘗謂，自漢以來，識奇正而用者，孔明與靖而已。然非深曉機者，孰肯以吾言爲信哉？嗟夫，奇兵之效捷，正兵之效迂。孔明非不欲用奇也，而時之難，敵之堅，勢有所不可者。彼郭淮、司馬懿之徒未嘗無詐謀也，使吾以奇兵乘之，彼亦將設詐以覆我矣。故孔明特挫之以正兵，欲收功於數年之後，而不幸早喪。論者見其功之不成，遂以爲不用奇之罪。是所謂不能盡人之詞，而欲斷其曲直也，悲夫。

又《酌古論・諸葛孔明下》 唐李靖，談兵之雄者也。吾嘗讀其《問對》之書，見其述孔明兵制之妙，曲折備至，曾不一齒仲達，彼曉兵者固有以窺之矣。書生之論，曷爲其不然也。孔明距今且千載矣，未有能諒其心者，吾憤孔明之不幸，故備論之使世以成敗論人物者，其少戒也。

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後集・人倫部・知可談兵》 李靖，字藥師，其舅韓擒虎每與論兵輒歎曰，可與語孫、吳者，非斯人尚誰哉？

又《古今事文類聚別集・性行部・不作章句儒》 李靖嘗謂所親曰，丈夫遭遇當，以功名取富貴，何至作章句儒？

又《古今事文類聚後集・當取富貴》 李靖曰，丈夫遭遇，要當以功名取富貴，何至作章句儒？

《資治通鑑》卷一八四 馬邑郡丞三原李靖素與淵有隙。淵入城將斬之。靖大呼曰，公興義兵欲平暴亂，乃以私怨殺壯士乎？世民爲之固請，乃捨之。世民因召置幕府。靖少負志氣，有文武才略。其舅韓擒虎每撫之曰，可與言將帥之略者，獨此子耳。

張耒《宛丘文粹・趙充國論》 唐太宗與頡利臨渭水而盟，方是時，內有太宗之雄，而李靖、李勣爲之將帥，致頡利於室中，而閉其門，覆軍殺將，何求而不可？太宗意不出此，而其後頡利危殆，國中空虛，李靖以五千騎談笑而滅之。夫武帝之無大功何也？戰匈奴之強，而不能致匈奴於弱而後戰。而太宗之明知頡利之方強，雖足以取，而未可以無患。李靖以孤軍，而功過衛、霍之百戰，彼惟投其時故也。其後太宗舉國以取高麗，猛將銳卒，自以無前，而頓兵堅城，逡巡而退。

劉才邵《楙溪居士集・武舉策問》 兵法起於黃帝，歷代用之，其書曰滋，有三門四種之異。其後浸失，其傳而學者之所講習者七家而已。其當時之所記，後世之所師，詳究其說，宜在所置議也。昔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今其書具在，不識所附之兵法尚可考見而分別乎？李靖以爲張良之所學，《三略》、《六韜》是也，韓信之所學，穰苴孫武是也。今以良之運籌，信之勝敵，求之諸書，所謂師而行之果何事耶？因其書而論其人，此所當盡心焉。至於唐太宗謂霍去病暗合孫吳，其所合者復何事耶？

何去非《何博士備論・郭崇韜論》 李靖，談兵之雄者也。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七 昔李靖、郭子儀唐之名將。

佚名《羣書會元截江網》卷二一《儒將將》 唐李靖、郭子儀皆出儒生，立大功。

王應麟《小學紺珠》卷六《名臣類》 宰相兼文武：李靖。

又 武成王廟十哲（唐）：白起、韓信、諸葛亮、李靖、李勣列於左；張良、田穰苴、孫武、吳起、樂毅列於右。

岳珂《愧郯録・後序》 李衛公，唐人第一流也。其立言以厲世，蓋兵家之立言，無出於孫武，而兵家之講明，亦無過於李靖矣。

又《古今紀要・唐》 李靖與李勣皆開基大將，有專征方面之功。二人靖爲優，然亦止爲將帥。將帥全才，無施不可。平蕭銑。平輔公祏。三千騎喋血定襄，襲破可汗，斥地自陰山至大漠。平吐谷渾，決策深入，四事皆大功，擒頡利功尤大。平江漢，用舟師。討突厥、吐谷渾，用騎兵。以江淮兵屯大谷。諸將多敗，靖以全歸。其才無施不可，似韓信。用兵率以神速爲主。入江陵，號令靜嚴，不籍拒戰者家資。率兵南巡，得郡九十六，所過問疾苦，

延見長吏，宣布天子恩意，此二事得弔伐之義，非諸將所及。與舅韓禽虎論兵，嘆其可論孫、吳。牛洪許以王佐才。楊素拊其床曰，卿終當坐此。高祖將斬之，大呼。圖蕭銑逗留，詔許紹斬之，紹爲請。既斬冑肇，則帝謂使功不如使過。以沈厚稱。富貴知止。通史書，不屑作章句儒。王珪稱其才兼文武。賜靈壽杖。願征高麗。

方孝孺《遜志齋集・雜著・讀司馬法》 嗚呼，王者之不作也久矣，人心之趨下也日以滋矣。於是英君謀士以譎詐爲奇，以屠戮爲武。若《唐太宗李靖之問答》，惟知有孫、吳之術，而《司馬法》爲虛語矣。況有出於孫、吳之不忍言者乎，悲夫。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雜著・談言下》 昔者諸葛讀書，獨觀大旨。李靖不欲作章句老儒，知其無裨而有妨也。故國莫病於畏言兵，士莫忌於疲虛文。假令宋之君臣，不局局於聲容訓詁間，以困踣其傑氣，磬銷其英氣，俾士之才力相近者習於武事而試用之，亦可以廣材而破儒矣，詎至以中夏之甲兵，甘爲臣僕哉？雖然，此非獨宋過也。

凌迪知《萬姓統譜》卷七一 李靖，字藥師，三原人。姿貌魁奇。嘗謂所親曰，大丈夫當以功名取富貴，何至作章句儒？其舅韓擒虎與論兵曰，可與語孫、吳矣。貞觀中出將入相，封衛國公，卒謚景武。

余寅《同姓名録》卷四 唐李靖，三原人。姿貌瓌偉，有文武材略。初事高祖，繼事太宗。南平吳會，北清沙漠，西定慕容，出將入相，垂三十年，封衛國公。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四三《臣職・丞相》 才兼文武：唐宰相才兼文武者李靖。

又卷七一《臣職・總將帥下》 可語孫、吳：唐李靖，字藥師，嘗謂所親曰，丈夫遭遇，要當以功名取富貴，何至作章句儒？其舅韓擒虎每與論兵，歎曰，可與語孫、吳者，非斯人尚誰哉？

又卷八六《學校・武學》 唐開元十九年，始置太公廟，以留侯張良配仲春上戊祭之。牲樂之制，一如文宣出師，命將日引辭於廟，仍以古名將十人爲十哲配享。上元元年尊太公爲武成王，以白起、韓信、諸葛亮、李靖列於左，穰苴、孫武、吳起、樂毅列於右。以張良爲配。宋大中祥符元年加謚昭烈武成王。

又卷九〇《政事・三門四種》 唐李靖曰，張良所學，《太公六韜》、《三略》是也。韓信所學，穰苴、孫武是也。然大體不出三門四種而已。太宗曰，何謂三門？靖對曰，臣按《太公謀》八十一篇，所謂陰謀不可以言窮。《太公言》七十一篇，不可以兵窮。《太公兵》八十五篇，不可以財窮。此三門也。太宗曰，何謂四種？靖曰，漢任宏所論是也。凡兵家流，權謀爲一種，形勢爲一種，及陰陽、技巧爲二種，此四種也。

又《政事・但教奇正》 唐太宗謂李靖曰，朕觀諸兵書無出孫武。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今諸將但能言背實擊虛，及其臨敵，鮮有能識虛實者。卿悉爲諸將言其要。靖曰，先教之以奇正相變之法，然後可語以虛實之形。諸將不知以奇爲正，以正爲奇，且安識虛是實，實是虛哉？故奇正者，所以致敵之虛實也。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以奇。苟行兵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哉？臣奉詔但教諸將以奇正，然後虛實自知焉。

又《政事・不示隱微》 唐太宗命李靖教侯君集兵法，既而，君集奏靖且反。兵之隱微不以示臣，帝責靖。靖曰，方中國無事，臣之所教，足以制四夷已矣。而君集欲盡臣術，此君集欲反耳。

又卷一〇四《人品・不作章句儒》 唐李靖常曰，大丈夫遭遇，要以功名取富貴，何至作章句儒耶？

朱軾《史傳三編・名臣傳・唐李靖》 論曰，李靖才略非常，而恂恂如不及，以沉厚稱。雖非章句儒，亦書史之潤矣。《唐書》贊其閫門稱疾，畏遠權逼，雖古哲人無以尚。又言，靖善用兵，特臨機果，料敵明，根於忠智而已。

徐乾學《清一統志》卷一八一 李靖，字藥師，三原人，通書史，其舅韓擒虎每與論兵，歎曰，可與語孫、吳者非斯人尚誰哉？高祖時，拜行軍總管，平蕭銑，擒輔公祏。太宗踐阼授刑部尚書，兼檢校中書令。尋破突厥，取定襄，擒頡利，斥地自陰山北至大漠。封代國公，遷尚書右僕射。懇乞骸骨，帝嘉美聽之。吐谷渾寇邊，復起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進兵殘其國，更立其王而還。改衛國公。卒贈司徒，並州都督，謚景武。

又卷二六九 唐李靖，京兆三原人。蕭銑據江陵，武德四年，靖率輕

兵五千破之，入其都，號令靜嚴，軍無私焉。或請靖籍銑將拒戰者家貲以賞軍，靖止不籍。由是江漢列城爭下。以功封永康縣公，檢校荊州刺史。

又卷三〇三 李靖，三原人。武德初，說趙郡王孝恭以取蕭銑十策，孝恭上之，上以孝恭爲夔州總管，委以軍事。靖說孝恭悉召巴東蜀酋長子弟，量才授任，置之左右，外示擢用，實以爲質。因造艦，習水戰，自夔州東擊蕭銑。時峽江方漲，諸將請俟水落。靖曰，兵貴神速，今吾乘江漲，掩其不備，此可成擒也。乃率戰艦數千，趨江陵，薄城而營，破其兵，蕭銑乃降。

又卷三五四 唐李靖，三原人。武德中，嶺南撫慰大使，檢校桂州總管，以嶺海陋遠，久不見德，非震威武、示禮義，無以變風，即率兵南巡，所過問疾苦，延見長老，宣布天子恩意，遠近歡服。

廷桂等《四川通志》卷七上 李靖，隴西人。武德初，說趙郡王孝恭以取蕭銑十策，孝恭上之，以孝恭爲夔州總管，委以軍事。靖說孝恭悉召巴蜀酋長子弟，量才授任，置之左右，外示引擢，實以爲質。因造艦習水戰，自夔州東擊蕭銑。時峽江方漲，諸將請俟水落。靖曰，兵貴神速，今吾乘江漲，掩其不備，此可成擒也。乃帥戰艦五千餘東下，銑果不爲備，拔其荊門、宜都三鎮，屢破其兵，直圍江陵，內外阻絕，蕭銑乃降。拜靖知夔州時，蠻酋冉肇爲寇，靖擊斬之，夔地賴焉。歷官特進左僕射，封衛國公。

蔣溥等《盤山志》卷一《舞劍臺》 盤山五峰，昔稱五臺。其西臺，即唐李靖舞劍處也。衛公以雄才偉略，佐唐家有天下，嘗登此臺。臺高平無所蔽，天風吹衣，白日朗照，塞垣遼海子形勝，歷歷在指掌間。宜當時擊劍長歌，慨當以慷，盡露英雄本色。千百年後，石色泉聲凜然作風雲氣。

宮夢仁《讀書紀數略》卷二三《人部》 王珪五不如：唐太宗謂其識鑒精通，復善談論，令自元齡以下悉加品藻。孜孜奉國，知無不言，臣不如房元齡；才兼文武，出將入相，臣不如李靖。

傳記

《舊唐書·李靖列傳》 李靖，本名藥師，雍州三原人也。祖崇義後

人物總部·兵家部·李靖分部

魏殷州刺史，永康公父詮隋趙郡守，靖姿貌瓌偉，少有文武材略，每謂所親曰，大丈夫若遇主逢時，必當立功立事，以取富貴。其舅韓擒虎，號爲名將，每與論兵，未嘗不稱善，撫之曰，可與論孫、吳之術者，惟斯人矣。初仕隋，爲長安縣功曹，後歷駕部員外郎。左僕射楊素、吏部尚書牛弘皆善之。素嘗捫其牀謂靖曰，卿終當坐此。大業末累除馬邑郡丞。會高祖擊突厥於塞外，靖察高祖知有四方之志，因自鎖上變，將詣江都，至長安道塞不通而止，高祖尅京城，執靖將斬之，靖大呼曰，公起義兵，本爲天下除暴亂，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斬壯士乎？高祖壯其言，又固請，遂捨之。太宗尋召入幕府。武德三年，從討王世充，以功授開府，事蕭銑據荊州，遣靖安輯之，輕騎至金州，遇蠻賊數萬屯聚山谷，斷江王瑗討之，數爲所敗。靖與瑗設謀擊之，多所剋獲。既至硤州，阻蕭銑久不得進。高祖怒其遲留，陰勅硤州都督許紹斬之，紹惜其才爲之請命，於是獲免。會開州蠻首冉肇則反，率衆寇夔州。趙郡王孝恭與戰不利。靖率兵八百襲破其營，後又要險設伏，臨陣斬肇則，俘獲五十餘人。高祖甚悅，謂公卿曰，朕聞使功不如使過，李靖果展其効。因降璽書勞曰，卿竭誠盡力，功効特彰，遠覽至誠，極以嘉賞，勿憂富貴也。又手敕靖曰，既往不咎，舊事吾久忘之矣。

四年，靖又陳十策，以圖蕭銑，高祖從之，授靖行軍總管，兼撫孝恭行軍長史。高祖以孝恭未更戎旅，三軍之任一以委靖。其年八月，集兵於夔州，至夷陵，銑將文士弘率精兵數萬屯清江，孝恭欲擊之，靖以時屬秋潦，江水泛漲，三峽路險，必謂靖不能進，遂休兵，不設備。九月，靖乃率師而進，將下峽，諸將皆請停兵，以待水退。靖曰，兵貴神速，機不可失。今兵始集，銑尚未知，若乘水漲之勢，倏忽至城下，所謂疾雷不及掩耳，此兵家上策。縱彼知我，倉卒徵兵，無以應敵，此必成擒也。孝恭從之，進兵至夷陵，銑將文士弘率精兵數萬屯清江，孝恭欲擊之，靖曰，士弘銑之健將，士卒驍勇，今新失荊門，盡兵出戰，此是救敗之師，恐不可當也。宜自泊南岸，勿與爭鋒，待其氣衰，然後奮擊，破之必矣。孝恭不從，留靖守營，率師與賊合戰，孝恭果敗，奔於南岸。賊舟大掠，人皆負重，靖見其軍亂，縱兵擊破之，獲其舟艦四百餘艘，斬首及溺死將萬人。孝恭遣靖率輕兵五千爲先鋒，至江陵，屯營於城下。士弘既敗，銑甚懼，始徵兵於江南，果不能至。孝恭以大軍繼進，靖又破其驍將楊君茂、鄭文秀，俘甲卒四千餘人。更勒兵圍銑城，明日銑遣使請降，靖即入據其城，號令嚴肅，軍無私焉。時諸將咸請孝恭云，

銑之將帥與官軍拒戰死者罪狀既重，請籍沒其家以賞將士。靖曰，王者之師義存，弔伐百姓，既受驅逼拒戰，豈其所願，且犬吠非其主，無容同叛逆之科此，蒯通所以免大戮於漢祖也。今新定荆郢，宜弘寬大，以慰遠近之心，降而籍之，恐非救焚拯溺之義，但恐自此已南，城鎮各堅守不下，非計之善。於是遂止。江漢之域聞之，莫不爭下，以功授上柱國，封永康縣公，賜物一千五百，段詔命檢校荆州刺史，承制拜授，乃度嶺至桂州，遣人分道招撫其大首領，馮盎、李光度、寧眞長等皆遣子弟來謁，靖承制授其官爵。凡所懷輯九十六州，戶六十餘萬。優詔勞勉，授嶺南道撫慰大使，檢校桂州總管。

十六年，輔公祏於丹陽反，詔孝恭爲元帥，靖爲副，以討之。李勣任瓌張鎮州，黃君漢等七總管並受節度，師次舒州，公祏遣將馮惠亮率舟師三萬屯當塗，陳正通、徐紹宗領步騎二萬屯青林山，仍於梁山連鐵鏁以斷江路，築卻月城，延袤十餘里，與惠亮爲犄角之勢。孝恭集諸將會議皆云，惠亮、正通並握強兵，爲不戰之計，城柵既固，卒不可攻，請直指丹陽，掩其巢穴。丹陽既破，惠亮自降。孝恭欲從其議，靖曰，公祏精銳，雖在水陸二軍，然其自統之兵，亦皆勁勇。惠亮等城柵，尚不可攻。公祏既保石頭，豈應易拔。若我師至丹陽留停旬月，進則公祏未平，退則惠亮爲患，此便腹背受敵，恐非萬全之計。惠亮、正通，皆是百戰餘賊，必不憚於野戰。止爲公祏立計，令其持重，但欲不戰，以老我師。今欲攻其城柵，乃是出其不意，滅賊之機，惟在此舉。孝恭然之，靖乃率黃君漢等先擊惠亮，苦戰破之，殺傷及溺死者萬餘人，惠亮奔走。靖率輕兵，先至丹陽，公祏大懼。先遣僞將左遊仙領兵守會稽，以爲引援。公祏擁兵東走，以趨遊仙，至吳郡，與惠亮、正通並相次擒獲，江南悉平。於是置東南道行臺，拜靖行臺尚書，賜物千段，奴婢百口，馬百匹。其年行臺廢，又檢校揚州大都督府長史。丹陽連罹兵寇，百姓凋弊，靖鎮撫之，吳楚以安。

八年，突厥寇太原，以靖爲行軍總管，統江淮兵一萬，與張瑾屯大谷，時諸軍不利，靖衆獨全，尋檢校安州大都督。高祖每云，李靖是蕭銑、輔公祏胥肯。古之名將韓、白、衛、霍豈能及也。九年，突厥莫賀咄設寇邊，徵靖爲靈州道行軍總管。頡利可汗入涇陽，靖率兵倍道趨豳州，邀賊歸路，既而與虜和親而罷。太宗嗣位拜刑部尚書，並錄前後功，賜實封四百戶。貞觀二年，以本官兼檢校中書令。三年，轉兵部尚書。突厥諸部離叛，朝廷將圖進取，以靖爲代州道行軍總管，率驍騎三千，自馬邑出其不意，直趨惡陽嶺以逼之，突利可汗不虞於靖見官軍奄至於是，大懼相謂曰，唐兵若不傾國而來，靖豈敢孤軍而至。一日數驚。靖候知之，潛令間諜離其心腹，其所親康蘇密來降。四年，靖進擊定襄，破之，獲隋齊王暕之子楊正道，及煬帝蕭后送於京師，可汗僅以身遁。以功進封代國公，賜物六百段，及名馬寶器爲。太宗嘗謂曰，昔李陵提步卒五千，不免身降匈奴，尚得書名竹帛。卿以三千，輕騎深入虜庭，克復定襄，威振北狄，古今所未有，足報往年渭水之役。自破定襄後，頡利可汗大懼，退保鐵山，遣使入朝謝罪，請舉國內附。又以靖爲定襄道行軍總管，徃迎頡利。頡利雖外請朝謁，而潛懷猶豫。

其年二月，太宗遣鴻臚卿唐儉將軍安修仁慰諭，靖揣知其意，謂將軍張公謹曰，詔使到，彼虜必自寬，遂選精騎一萬，齎二十日糧，引兵自白道襲之。公謹曰，詔許其降，行人在彼，未宜討擊。靖曰，此兵機也，時不可失，韓信所以破齊也。如唐儉等輩，何足可惜。督軍疾進師，至陰山，遇其斥候千餘帳，皆俘以隨軍。頡利見使者大悅，不虞官兵至也。靖軍將逼其牙帳十五里，虜始覺，頡利畏威先走，部衆因而潰散。靖斬萬餘級，俘男女十餘萬，殺其妻隋義成公主，頡利乘千里馬，將走投吐谷渾。西道行軍總管張寶相擒之以獻，俄而突利可汗來奔。遂復定襄常安之地，斥土界自陰山北至於大漠。太宗初聞靖破頡利，大悅，謂侍臣曰，朕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國家草創，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稱臣於突厥，朕未嘗不痛心疾首，志滅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者暫動偏師，無往不捷，單于歛塞，恥其雪乎。於是大赦天下，酺五日。御史大夫溫彥博害其功，譖靖軍無綱紀，致令虜中奇寶散於亂兵之手，太宗大加責讓，靖頓首謝，以之太宗謂曰，隋將史萬歲破達頭可汗，有功不賞，以罪致戮。朕則不然，當赦公之罪，錄公之勳，詔加左光祿大夫，賜絹千匹，眞食邑通前五百戶，未幾，太宗謂靖曰，前有人讒公，今朕意已悟，公勿以爲懷，賜絹二千匹，拜尚書右僕射。靖性沈厚，每與時宰參議，恂恂然，似不能言。

八年，詔爲畿內道大使，伺察風俗，尋以足疾上表乞骸骨，言甚懇，至太宗遣中書侍郎岑文本謂曰，朕觀自古已來，身居富貴，能知止足者甚少。不問愚智，莫能自知。才雖不堪，強欲居職。縱有疾病，猶自勉強。公能識達大體，深足可嘉。朕今非直成公雅志，欲以公爲一代楷模，乃下優詔

加授特進，聽在第攝養，賜物千段，尚乘馬兩匹，祿賜國官府佐並依舊，給患若小瘳，每三兩日至門下中書平章政事。九年正月，賜靖靈壽杖，助足疾也。未幾，吐谷渾寇邊。太宗顧謂侍臣曰，得李靖爲帥，豈非善也。靖乃見房玄齡曰，靖雖年老，固堪一行。太宗大悅，卽以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統兵部尚書，任城王道宗，涼州都督李大亮，右衛將軍李道彥，利州刺史高甑生等三總管征之。九年，軍次伏俟城，吐谷渾燒去野草，以餒我師，退保大非川，諸將咸言，春草未生，馬已羸瘦，不可赴敵。惟靖決計而進，深入敵境，遂踰積石山，前後戰數十合，殺傷甚衆，大破其國。吐渾之衆遂殺其可汗來降。靖又立大寧王慕容順而還。初利州刺史高甑生爲鹽澤道總管以後軍期，靖簿責之，甑生因有憾於靖，及是與廣州都督府長史唐奉義告靖謀反，太宗命法官按其事，甑生等竟以誣罔得罪，靖乃閽門自守，杜絕賓客，雖親戚不得妄進。

十一年，改封衛國公，授濮州刺史，仍令代襲例竟不行。十四年，靖妻卒，有詔墳塋制度依漢衛霍故事，築闕象突厥內鐵山，吐谷渾內積石山，形以旌殊績。十七年，詔圖畫靖及趙郡王孝恭等二十四人於凌煙閣。十八年，帝幸其第，問疾，仍賜絹五百匹，進位衛國公開府儀同三司。太宗將伐遼東，召靖入閣，賜坐御前，謂曰，公南平吳會，北清沙漠，西定慕容，惟東有高麗未服，公意如何？對曰，臣往者憑籍天威，薄展微効，今殘年朽骨，惟擬此行，陛下不棄老臣，病期瘳矣。太宗愍其羸老，不許。二十三年薨於家，年七十九。冊贈司徒，並州都督，給班劒四十人，羽葆鼓吹，陪葬昭陵，謚曰景武。

藝文

宋祁《景文集・五言律詩・唐李衛公廟》 斯人天挺傑，賊膽畏膏肓。疾戰江陵破，長驅頡利亡。成功在不伐，垂烈付無疆。

韋驤《錢塘集・詠唐史・李衛公靖》 能作膏肓遺蕭輔，高祖曰，李靖是蕭銑、輔公祏膏肓，謂破之也。更於西北振威雄。北謂突厥，西謂立大寧王慕容順。若非明主矜羸老，幾向高麗棄舊功。末年欲征高麗太宗不許。

人物總部・兵家部・李靖分部

陸游《劒南詩稾》卷一一　李靖聞征邊，病懨更激昂。

佚名《羣書會元截江網》卷一五《偶句》　將步卒五千擊單于非李陵不足任其責；率輕騎三千襲突厥非李靖不足成其功。漁陽突騎佐漢中興；昭義步兵爲唐勁卒。以五千兵而涉單于之庭則步兵爲有功矣；以三千騎而澡渭橋之恥則騎兵爲有功矣。

王翰《梁園寓稿・過李靖祠》　神頭嶺下衛公祠，樓觀穹窿覆古碑。堪笑韓彭眞豎子，指揮褒鄂似嬰兒。金戈鐵馬興王日，羽扇綸巾滅寇時。戰策本期經國用，初心不與亂臣知。

孫承恩《文簡集・古像贊・李衛公》　於惟衛公，雄武沉毅。掌帝九伐，掃蕩氛翳。氛翳旣清，泰階以平。鉄山巍巍。武功並高。

劉炳《春雨軒集・哀曹國李公》　蕭何與漢邦，李靖佐唐室。

侯臣《追頌山總兵》（汪森編《粵西詩載》）　有武有文唐李靖，不貪不殺宋曹彬。

雜録

《太平廣記》卷二九六《神六・李靖》　衛公李靖，始困於貧賤，因過華山廟，訴於神，且請告以官位，所至辭色抗厲，觀者異之，佇立良久，乃出廟門百許步，聞後大聲曰，李僕射好去。顧之不見人。後竟至端揆。出《國史補》

鄭真《滎陽外史集》卷四〇《跋李靖上西岳神書眞蹟》　予嘗閱《武經七書》，於李相國衛公《問對》，信其善於用兵。今觀衛公《上西岳神書》，勇烈之氣，強毅之詞，誠可質之明神。然其末云，斬大王頭焚其廟，建縱橫之略，不謂之褻傲不可也。夫其語明神者如此，則其御士之嚴可知矣。此所以際遇太宗，開拓疆土，位兼將相，圖形凌煙，與唐家相爲無窮也。嗚呼雄哉。按華山爲西岳，衛公京兆三原人，西岳固其鄉也。然石刻在今廣西藤縣，不知何如。予友松江沈文舉云，其下有宋人題誌可考，今不可得矣。

又　諸葛武侯事蜀漢三分天下，身都將相，與草廬初見先主論議，始終不違，其振古之豪傑哉。李靖佐唐興運。功名事業與武侯相望。視其微時，上西岳神書，以英雄之略自許，亦無一言相背者，可與武侯之言並觀矣。

王世貞《弇州續稿・文部・李靖上西嶽書》　李衛公《上西嶽書》不見正史，意者影響之談，如《虬髯客傳》類耳。其書亦似唐末五代人筆，雖不能整栗，而微有意。衛公將略爲唐初第一，功最大，故好奇之士多傳之。

楊士奇《東里文集・跋李靖西嶽書》　右唐李衛公布衣時《上西嶽書》，眞蹟蓋厭隋亂，已極負濟世之志，奮欲有爲，而咨之神明之辭也。士重乎立志養氣，衛公此書志已先定，而氣蓋宇內矣。是以卒能輔明主，而建功業焉。其書亦佳。石刻在廣西，余得之劉長吾僉事云。

天文家部

落下閎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二　落下閎，字長公，巴郡閬中人也。明曉天文地理。隱於落亭，武帝時，友人同縣譙隆薦閎待詔太史。更作《太初曆》，曰後八百歲此曆差一日，當有聖人定之。拜侍中，辭不受。

論曰，陽湖孫觀察星衍曰，《御覽》引桓譚《新論》云，揚子雲好天文，問之長公，明曉天文，隱於落下。然則落下閎乃姓黃而隱於落下耳。余按《史記》稱巴落下閎，《漢書》稱巴郡落下閎，並不云姓黃，據《風俗通》，則云姓有落下，漢有落下閎。今從《史記》、《漢書》作落下閎，而著觀察說於此，以俟學者詳焉。

紀事

《漢書・公孫弘傳贊》　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儒雅則公孫弘、董仲舒、倪寬，篤行則石建、石慶，質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定令則趙禹、張湯，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皐，應對則嚴助、朱買臣，曆數則唐都、落下閎，協律則李延年，運籌則桑弘羊，奉使則張騫、蘇武，將帥則衛青、霍去病，受遺則霍光、金日磾，其餘不可勝紀。是以興造功業制度遺文，後世莫及。

《隋書・天文志・蓋圖》　晉侍中劉智云：「顓頊造渾儀，黃帝爲蓋天。」然此二器，皆古之所制，但傳說義者，失其用耳。昔者聖王正曆明時，作圓蓋以圖列宿。極在其中，迴之以觀天象。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以定日數。日行於星紀，轉迴右行，故圓規之，以爲日行道。欲明其四時所在：故於春也，則以青爲道；於夏也，則以赤爲道；於秋也，則以白爲道；於冬也，則以黑爲道。四季之末，各十八日，則以黃爲道。蓋圖已定，仰觀雖明，而未可正昏明，分晝夜，故作渾儀，以象天體。今案自開皇已後，天下一統，靈臺以後魏鐵渾天儀，測七曜盈縮，以蓋圖列星坐，分黃赤二道距二十八宿分度，而莫有更爲渾象者矣。

仁壽四年，河間劉焯造《皇極曆》，上啓於東宮。論渾天云：

璿璣玉衡，正天之器，帝王欽若，世傳其象。漢之孝武，詳考律曆，糾落下閎、鮮于妄人等，共所營定。逮於張衡，又尋述作，亦其體制，不異閎等。雖閎制莫存，而衡造有器。至吳時，陸績、王蕃，並要修鑄。績小有異，蕃乃事同。宋有錢樂之，魏初晁崇等，總用銅鐵。小大有殊，規域經模，不異蕃造。觀蔡邕《月令章句》，鄭玄注《考靈曜》，勢同衡法，造今不改。

《隋書・律曆志》　會通事舍人顏愍楚上書云：『漢落下閎改《顓頊曆》，作《太初曆》，云後八百歲，此曆差一日。』

《新唐書・天文志》　貞觀初，淳風上言：『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則渾天儀也。《周禮》，土圭正日景以求地中，有以見日行黃道之驗也。暨於周末，此器乃亡。漢落下閎作渾儀，其後賈逵、張衡等亦各有之，而推驗七曜，並循赤道。按冬至極南，夏至極北，而赤道常定於中，國無南北之異。蓋渾儀無黃道久矣。』太宗異其說，因詔爲之。至七年儀成。【略】

帝稱善，置於凝暉閣，用之測候。閣在禁中，其後遂亡。

《宋史・天文志》　聖人以天道戒謹後世之旨，昭然可覩矣。於是司馬遷《史記》而下，歷代皆志天文。第以義、和既遠，官乏世掌，賴世以有專門之學焉。然其說三家：曰周髀，曰宣夜，曰渾天。宣夜先絕，周髀多差，渾天之學遭秦而滅，洛下閎、耿壽昌晚出，始物色得之。故自魏、晉以至隋、唐，精天文之學者犖犖名世，豈非難得其人歟！【略】

熙寧七年七月，沈括上《渾儀》、《浮漏》、《景表》三議。《渾儀議》曰：

五星之行有疾舒，日月之交有見匿，求其次舍經刷之會，其法一寓於日。冬至之日，日之端南者也。日行周天而復集於表銳，凡三百六十有五日四分日之幾一，而謂之歲。周天之體，日別之謂之度。度之離，其數有二：日行則舒則疾，會而均，別之曰赤道之度；日行自南而北，升降四十有八度而遙，別之曰黃道之度。度不可見，其可見者星也。日、月、五星之所由，有星焉。當度之晝者凡二十有八，而謂之舍。舍所以紀度，度所以生數也。度在天者也，爲之璣衡，則度在器。度在器，則日、月、五星可揣乎器中，而天無所豫也。天無所豫，則在天者不爲難知也。

自漢以前，爲曆者必有璣衡以自驗跡。其後雖有璣衡，而不爲曆作；爲曆者亦不復以器自考，氣朔星緯，皆莫能知其必當之數。至唐僧一行改《大衍曆法》，始復用渾儀參實，故其術所得，比諸家爲多。

臣嘗歷考古今儀象之法，《虞書》所謂璿璣玉衡，唯鄭康成粗記其法；至洛下閎製圓儀，貫逵又加黃道，其詳皆不存於書。其後張衡爲銅儀於密室中，以水轉之，蓋所謂渾象，非古之璣衡也。

張衡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三　張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也。善機巧，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曆算，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徵拜郎中。中興以來，圖讖漏泄。而《考靈曜》、《命曆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庚申元後百一十四歲，朔差卻二日。學士修之於草澤，信向以爲得正。及《太初曆》以後天爲疾，而修之者云，百四十四歲而太歲超一辰，百七十一歲當棄朔餘六十三，中餘千一百九十七，乃可常行。自太初元年至永平十一年，百七十一，當去分而不去，故令益有疏闊。此二家常挾其術，庶幾施行。延光二年中謁者竇誦言當用甲寅元。河南梁豐言，當復用《太初》。倘書郎衡及周興，皆能曆數，難誦豐，或不對，或言失誤。衡興參案儀注者考往校今，以爲《九道法》最密，詔書下公卿詳議。太尉愷等上侍中施延等議，《太初》過天，日一度，弦望失正，月以晦見西方，食不與天相應。元和改從《四分》，《四分》雖密於《太初》，復不正，皆不可用。甲寅元與天相應，合圖讖，可施行。博士黃廣大行令任僉議如《九道》，河南尹祉太子舍人李泓等四十人議，即用甲寅元。當除《元命苞》天地開闢獲麟中百一十四歲，推閏月六直其日，或朔晦弦望，二十四氣宿度不相應者非一。用《九道》爲朔，月有比三大二小皆疏遠。元和變曆，以應《保乾圖》三百歲斗曆改憲之文。《四分曆》本起圖讖，最得其正，不宜易。愷等八十四人議，宜從《太初》，尚書令忠上奏，諸從《太初》者皆無他效驗，徒以世宗攘夷廓境，享國久長爲辭。或云孝章改《四分》，災異卒甚，未有善應。臣伏惟聖王興起，各異正朔，以通三統。漢祖受命，因秦之紀，十月爲年首，閏常在歲後。不稽先代，違於帝典。太宗遵修，三階以平，黃龍以至，刑犴以錯，五者以備。哀平之際，同承《太初》，而妖孽累仍，痴禍非一。議者不以成數相參，考眞求實，而汎采妄說，歸福《太初》，致咎《四分》。《太初曆》衆賢所立，是非已定。永平不審，復革其弦望。《四分》有謬，不可施行。元和鳳鳥

不當應曆而翔集。遠嘉前造，則表其休，近譏後改，則隱其福，漏見曲論未可爲是。臣輒復重難衡興，以爲五紀論推步行度，當時比諸術爲近，然猶未稽於古。及向子歆欲以合《春秋》，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謬數百。兩曆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牽牛，迂闊不可復用，昭然如此。史官所共見，非獨衡興。前以爲《九道》密近，今議者以爲有闕，及甲寅元復多違失，皆未可取正。昔仲尼順假馬之名，以崇君之義。況天之曆數，不可任疑從虛，以非易是。上納其言，遂罷改曆事。再遷爲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璣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略】順帝初，再轉爲太史令。陽嘉元年，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圓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於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記地動所從方起。

時政事漸損，權移於下，衡因上疏陳事曰：『伏惟陛下宣哲克明，繼體承天，中遭傾覆，龍德泥蟠。今乘雲高躋，磐桓天位，誠所謂將隆大位，必先倥傯之也。親履艱難者知下情，備經險易者達物僞。故能一貫萬機，靡所疑惑，百揆允當，庶績咸熙。宜獲福祉神祇，受譽黎庶。而陰陽未和，災眚屢見，神明幽遠，冥鑒在兹。福仁禍淫，景響而應，因德降休，乘失致咎，天道雖遠，吉凶可見，近世鄭、蔡、江、樊、周廣、王聖，皆爲效矣。故恭儉畏忌，必蒙祉祚，奢淫諂慢，鮮不夷戮，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夫情勝其性，流遯忘反，豈唯不肖，中才皆然。苟非大賢，不能見得思義，故積惡成釁，罪不可解也。向使能瞻前顧後，援鏡自戒，則何陷於凶患乎！貴寵之臣，衆所屬仰，其有愆尤，上下知之。褒美譏惡，有心皆同，故怨讟溢乎四海，神明降其禍辟也。頃年雨常不足，思求所失，則《洪範》所謂「僭恆陽若」者也。懼羣臣奢侈，昏踰典式，自下逼上，用速咎徵。又前年京師地震土裂，裂者威分，震者人擾也。君以靜唱，臣以動和，威自上出，不趣於下，禮之政也。竊懼聖思厭倦，制不專己，恩不忍割，與衆共威。威不可分，德不可共。《洪範》曰：「臣有作威作福玉食，害於而家，凶於而國。」天鑒孔明，雖疎不失。災異示人，前後數矣，而未見所革，以復往悔。自非聖人，不能無過。願陛下思惟所以稽古率舊，勿令刑德八柄，不由天子。若恩從上下，事依禮制，禮制修則奢僭息，事合宜則無凶咎。然後神望允塞，災消不至矣。』

傳記

《後漢書・張衡列傳》　張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也。世爲著姓。祖父堪，蜀郡太守。衡少善屬文，游於三輔，因入京師，觀太學，遂通『五經』，貫六藝。雖才高於世，而無驕尚之情。常從容淡靜，不好交接俗人。永元中，舉孝廉不行，連辟公府不就。時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踰侈。衡乃擬班固《兩都》，作《二京賦》，因以諷諫。精思傅會，十年乃成。文多故不載。大將軍鄧騭奇其才，累召不應。

衡善機巧，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曆算。常耽好《玄經》，謂崔瑗曰：『吾觀《太玄》，方知子雲妙極道數，乃與五經相擬，非徒傳記之屬，使人難論陰陽之事，漢家得天下二百歲之書也。復二百歲，殆將終乎？所以作者之數，必顯一世，常然之符也。漢四百歲，玄其興矣。』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機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算罔論》，言甚詳明。【略】順帝初，再轉爲太史令。陽嘉元年，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圓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於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記地動所從方起。

時政事漸損，權移於下，衡因上疏陳事曰：『伏惟陛下宣哲克明，繼體承天，中遭傾覆，龍德泥蟠。今乘雲高躋，磐桓天位，誠所謂將隆大位，必先倥傯之也。親履艱難者知下情，備經險易者達物僞。故能一貫萬機，靡所疑惑，百揆允當，庶績咸熙。宜獲福祉神祇，受譽黎庶。而陰陽未和，災眚屢見，神明幽遠，冥鑒在兹。福仁禍淫，景響而應，因德降休，乘失致咎，天道雖遠，吉凶可見，近世鄭、蔡、江、樊、周廣、王聖，皆爲效矣。故恭儉畏忌，必蒙祉祚，奢淫諂慢，鮮不夷戮，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夫情勝其性，流遯忘反，豈唯不肖，中才皆然。苟非大賢，不能見得思義，故積惡成釁，罪不可解也。向使能瞻前顧後，援鏡自戒，則何陷於凶患乎！貴寵之臣，衆所屬仰，其有愆尤，上下知之。褒美譏惡，有心皆同，故怨讟溢乎四海，神明降其禍辟也。頃年雨常不足，思求所失，則《洪範》所謂「僭恆陽若」者也。懼羣臣奢侈，昏踰典式，自下逼上，用速咎徵。又前年京師地震土裂，裂者威分，震者人擾也。君以靜唱，臣以動和，威自上出，不趣於下，禮之政也。竊懼聖思厭倦，制不專己，恩不忍割，與衆共威。威不可分，德不可共。《洪範》曰：「臣有作威作福玉食，害於而家，凶於而國。」天鑒孔明，雖疎不失。災異示人，前後數矣，而未見所革，以復往悔。自非聖人，不能無過。願陛下思惟所以稽古率舊，勿令刑德八柄，不由天子。若恩從上下，事依禮制，禮制修則奢僭息，事合宜則無凶咎。然後神望允塞，災消不至矣。』

初，光武善識，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讖言。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臣聞聖人明審律曆，以定吉凶，重之以卜筮，雜之以九宮，經天驗道，本盡於此。或觀星辰逆順，寒燠所由，或察龜策之占，巫覡之言，其所因者，非一術也。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識書。識書始出，蓋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侯勝、眭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著，無讖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閔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尚書》堯使鯀理洪水，九載績用不成，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而《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讖》獨以爲「蚩尤敗，然後堯受命」。《春秋元命包》中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也。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於漢世。其名三輔諸陵，世數可知。至於圖中訖於成帝。一卷之書，互異數事，聖人之言，孰無若是，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資。往者侍中賈逵摘識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至於王莽篡位，漢世大禍，八十篇何爲不戒？則知圖讖成於哀平之際也。且《河》、《洛》、「六藝」，篇錄已定，後人皮傅，無所容篡。永元中，清河宋景遂以曆紀推言水灾，而僞稱洞視玉版。或者至於棄家業，入山林。後皆無效，而復采前世成事，以爲證驗。至於永建復統，則不能知。此皆欺世罔俗，以昧埶位，情僞較然，莫之糾禁。且律曆、卦候、九宮、風角，數有徵效，世莫肯學，而競稱不占之書。譬猶畫工，惡圖犬馬而好作鬼魅，誠以實事難形，而虛僞不窮也。宜收藏圖讖，一禁絕之，則朱紫無所眩，典籍無瑕玷矣。』

後遷侍中，帝引在帷幄，諷議左右。嘗問衡天下所疾惡者。宦官懼其毀己，皆共目之，衡乃詭對而出。閹豎恐終爲其患，遂共讒之。

衡常思圖身之事，以爲吉凶倚伏，幽微難明，乃作《思玄賦》，以宣寄情志。【略】

永和初，出爲河間相。時國王驕奢，不遵典憲；又多豪右，共爲不軌。衡下車，治威嚴，整法度，陰知姦黨名姓，一時收禽，上下肅然，稱爲政理。視事三年，上書乞骸骨，徵拜尚書。年六十二，永和四年卒。

著《周官訓詁》，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又欲繼孔子《易》說彖、象、殘缺者，竟不能就。所著詩、賦、銘、七言、《靈憲》、《應閒》、《七辯》、《巡誥》、《懸圖》凡三十二篇。

人物總部・天文家部・張衡分部　蔡邕分部

蔡邕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四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少好數術天文，建寧三年，辟司徒橋元府，出補河平長，召拜郎中，遷議郎。熹平四年，五官郎中馮光，沛相上計掾陳晃言，曆元不正，故妖民叛寇益州，盜賊相續。爲曆用《甲寅》，爲元而用庚申，《圖緯》無以庚爲元者，近秦所用代周之元，太史治術郎中郭香、劉固意造妄說，乞與本庚申元經緯有明受虛欺重誅。乙卯，詔書下三府，與儒林明道者詳議，務得道眞，以羣臣會司徒府議。邕議以爲曆數精微，去聖久遠，得失更迭，術術無常，是以承《秦曆》用《顓頊》。元用乙卯，百有二歲，孝武皇帝始改正朔，術用《太初》，元用丁丑，行之百八十九歲。孝章皇帝改從《四分》，元用庚申。今光晃各以庚申爲非，甲寅爲是。案曆法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凡六家，各自有元。光晃所據，則殷曆元也。他元雖不明於《圖讖》，各家術皆當有效於其當時。黃帝始用太初丁丑之元，有六家

紛錯，爭訟是非。太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曆，雜候清臺，課在下第，卒以疏闊連見劾奏。《太初》效驗，無所漏失，是雖非《圖讖》之元，而有效於前者也。及用《四分》以來，考之行度，密於《太初》，是又新元效於今者也。延光元年，中謁者亶誦亦非《四分》庚申，上言當用《命曆序》、《甲寅元》。公卿百寮參議正處，竟不施行。且三光之行，遲速進退，不必若一，術家以算追算，故臣表上洪與共參思圖牒，適有頭角，會臣被罪，恐所懷隨軀腐朽，謹分別首目，並書章左，惟陛下省察。又曰，論天體者三家，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圓體，而具天地之形，以正黃道，占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百世不易之道也。官有器而無本書，前志亦闕而不論，欲寢伏儀下，思惟微意，按度成數，以著篇章。彙惡無狀，投畀有北，灰滅雨絕，勢路無由，宣問羣臣，下及巖穴。知渾天之意者，使述其意。時閣官用事，邕議不行。中平六年，董卓爲司空，辟爲祭酒，補侍御史轉侍書御史，遷尚書，又遷巴郡太守，留爲侍中。初平元年，拜左中郎將，封高陽鄉侯。卓誅，司徒王允收邕付廷尉，遂死獄中，年六十一。

論曰，步算之道，惟其有效而已。光晃執《圖讖》之一言，以疑《四分》，邕以新元有效於今折之，眞通儒之論也。今術之不能上通於古，猶古術之不能下通於今，偉哉斯言，雖聖人無以易也。使不效於今，即合於古無益也。苟有效於今，即不合於古無傷也。術家往往以推勘春秋月日，爲其術疏密之證。觀邕之言，可以爽然失矣。邕以才高被謗，遠徙五原，猶欲寢伏儀下，撰爲篇章，以續前志。嗚呼，其志亦足悲已。

傳記

《後漢書・蔡邕傳》　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六世祖勳，好黃老，平帝時爲鄗令。王莽初，授以厭戎連率。勳對印綬仰天歎曰：『吾策名漢室，死歸其正。昔曾子不受季孫之賜，況可事二姓哉？』遂攜將家屬，逃入深山，與鮑宣、卓茂等同不仕新室。父棱，亦有清白行，益曰貞定公。

邕性篤孝，母常滯病三年，邕自非寒暑節變，未嘗解襟帶，不寢寐者七旬。母卒，廬於冢側，動靜以禮。有菟馴擾其室傍，又木生連理，遠近奇之，多往觀焉。與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少博學，師事太傅

胡廣。好辭章、數術、天文，妙操音律。

桓帝時，中常侍徐璜、左悺等五侯擅恣，聞邕善鼓琴，遂白天子，勅陳留太守督促發遣。邕不得已，行到偃師，稱疾而歸。閑居翫古，不交當世。感東方朔《客難》及楊雄、班固、崔駰之徒設疑以自通，乃斟酌羣言，證其是而矯其非，作《釋誨》以戒厲云爾。【略】

初，朝議以州郡相黨，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得對相監臨。至是復有三互法，禁忌轉密，選用艱難。幽冀二州，久缺不補。邕上疏曰：「伏見幽冀舊壤，鎧馬所出，比年兵飢，漸至空耗。今者百姓虛縣，萬里蕭條，闕職經時，吏人延屬，而三府選舉，踰月不定。臣經怪其事，而論者云「避三互」。十一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遲淹，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今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當坐設三互，自生留閡邪？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又張敞亡命，擢授劇州。豈復顧循三互，繼以末制乎？三公明知二州之要，所宜速定，當越禁取能，以救時敝；而不顧爭臣之義，苟避輕微之科，選用稽滯，以失其人。臣願陛下上則先帝，蠲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換者，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書奏不省。

初，帝好學，自造《皇羲篇》五十篇，因引諸生能爲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爲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侍中祭酒樂松、賈護，多引無行趣埶之徒，並待制鴻都門下，鄙陳方俗閭里小事，帝甚悅之，待以不次之位。又市賈小民，爲宣陵孝子者，復數十人，悉除爲郎中、太子舍人。時頻有雷霆疾風，傷樹拔木，地震、隕雹、蝗蟲之害。又鮮卑犯境，役賦及民。六年七月，制書引咎，誥羣臣各陳政要所當施行。邕上封事曰：

臣伏讀聖旨，雖周成遇風，訊諸執事，宣王遭旱，密勿祇畏，無以或加。臣聞天降災異，緣象而至。辟歷數發，殆刑誅繁多之所生也。風者天之號令，所以教人也。夫昭事上帝，則自懷多福；宗廟致敬，則鬼神以著。國之大事，實先祀典，天子聖躬所當恭事。臣自在宰府，及備朱衣，迎氣五郊，而車駕稀出，四時至敬，屢委有司，雖有解除，猶爲疎廢。故皇天不悅，顯此諸異。《鴻範傳》曰：「政悖德隱，厥風發屋折木。」《坤》爲地道，《易》稱安貞。陰氣憤盛，則當靜反動，法爲下叛。夫權不在上，則雹傷物；政有苛暴，則虎狼食人；貪利傷民，則蝗蟲損稼。去六月二十八日，太白與月相迫，兵事惡之。鮮卑犯塞，所從來遠，今之出師，未見其利。上違天文，下逆人事。誠當博覽衆議，從其安者。臣不勝憤滿，謹條宜所施行七事表左：

一事：明堂月令，天子以四立及季夏之節，迎五帝於郊，所以導致神氣，祈福豐年。清廟祭祀，追往孝敬，養老辟雍，示人禮化，皆帝者之大業，祖宗所祗奉也。而有司數以蕃國疇喪，宮內產生，及吏卒小汙，屢生忌故。竊見南郊齋戒，未嘗有廢，至於它祀，輒興異議。豈南郊卑而它祀尊哉？孝元皇帝策書曰：「禮之至敬，莫重於祭，所以竭心親奉，以致肅祗者也。」又元和故事，復申先典。前後制書，推心懇惻。而近者以來，更任太史。忘禮敬之大，任禁忌之書，拘信小故，以虧大典。《禮》，妻妾產者，齋則不入側室之門，無廢祭之文也。所謂宮中有卒，三月不祭者，謂士庶人數堵之室，共處其中耳，豈謂皇居之曠，臣妾之衆哉？自今齋制宜如故典，庶荅風靈災妖之異。【略】

書奏，帝乃親迎氣北郊，及行辟雍之禮。又詔宣陵孝子爲舍人者，悉改爲丞尉焉。光和元年，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勅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爲刺史、太守，入爲尚書、侍中，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爲列焉。

時妖異數見，人相驚擾。其年七月，詔召邕與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華、太史令單颺詣金商門，引入崇德殿，使中常侍曹節、王甫就問災異及消改變故所宜施行。邕悉心以對。【略】又特詔問曰：「比災變互生，未知厥咎，朝廷焦心，載懷恐懼。每訪羣公卿士，庶聞忠言，而各存括囊，莫肯盡心。以邕經學深奧，故密特稽問，宜披露失得，指陳政要，勿有依違，自生疑諱。具對經術，以阜囊封上。」邕對曰：「臣伏惟陛下聖德允明，深悼災咎，褒臣末學，特垂訪及，非臣螻蟻所能堪副。斯誠輸寫肝膽出命之秋，豈可以顧患避害，使陛下不聞至戒哉！臣伏思諸異，皆亡國之怪也。天於大漢，殷勤不已，故屢出祆變，以當譴責，欲令人君感悟，改危卽安。今災眚之發，不於它所，遠則門垣，近在寺署，其爲監戒，可謂至切。蜺墮鷄化，皆婦人干政之所致也。前者乳母趙嬈，貴重天下，生則貲藏侔於天府，死則丘墓踰於園陵，兩子受封，兄弟典郡；續以永樂門史霍玉，依阻城社，又爲姦邪。今者道路紛紛，復云有程大人者，察其風聲，將爲國患。宜高爲隄防，明設禁令，深惟趙、霍，以爲至戒。今聖意勤勤，思明邪正。而聞太尉張顥，爲玉所

進；光祿勳姓璋，有名貪濁；又長水校尉趙玹、屯騎校尉蓋升，並叨時幸，榮富優足。宜念小人在位之咎，退思引身避賢之福。伏見廷尉郭禧，純厚老成；光祿大夫橋玄，聰達方直；故太尉劉寵，忠實守正：並宜爲謀主，數見訪問。夫宰相大臣，君之四體，委任責成，優劣已分，不宜聽納小吏，雕琢大臣也。又尚方工技之作，鴻都篇賦之文，可且消息，以示惟憂。《詩》云：「畏天之怒，不敢戲豫。」天戒誠不可戲也。宰府孝廉，士之高選。近者以辟召不愼，切責三公，而今並以小文超取選舉，開請託之門，違明王之典，衆心不厭，莫之敢言。臣願陛下忍而絕之，思惟萬機，以荅天望。聖朝既自約厲，左右近臣亦宜從化。人自抑損，以塞咎戒，則天道虧滿，鬼神福謙矣。臣以愚贛，感激忘身，敢觸忌諱，手書具對。夫君臣不密，上有漏言之戒，下有失身之禍。願寢臣表，無使盡忠之吏，受怨姦仇。」章奏，帝覽而歎息，因起更衣，曹節於後竊視之，悉宣語左右，事遂漏露。其爲邕所裁黜者，皆側目思報。

初，邕與司徒劉郃素不相平，叔父衛尉質又與將作大匠陽球有隙。球卽中常侍程璜女夫也，璜遂使人飛章言邕、質數以私事請託於郃，郃不聽，邕含隱切，志欲相中。於是詔下尚書，召邕詰狀。邕上書自陳曰：「臣被召，問以大鴻臚劉郃前爲濟陰太守，臣屬吏張宛長休百日，郃爲司隸，又託河內郡吏李奇爲州書佐，及營護故河南尹羊陟、侍御史胡毋班，郃不爲用致怨之狀。臣征營怖悸，肝膽塗地，不知死命所在。竊自尋案，實屬宛、奇，不及陟、班。凡休假小吏，非結恨之本。與陟姻家，豈敢申助私黨？如臣父子欲相傷陷，當明言臺閣，具陳恨狀所緣。內無寸事，而謗書外發，宜以臣對與郃參驗。今年七月，召詣金商門，問以災異，竊詔申旨，誘臣使言。臣實愚贛，唯識忠盡，出命忘軀，不顧後害，遂譏刺公卿，內及寵臣。實欲以上對聖問，救消災異，規爲陛下建康寧之計。陛下不念忠臣直言，宜加掩蔽，誹謗卒至，便用疑怪。盡心之吏，豈得容哉？詔書每下，百官各上封事，欲以改政思譴，除凶致吉，而言者不蒙延納之福，旋被陷破之禍。今皆杜口結舌，以臣爲戒，誰敢爲陛下盡忠孝乎？臣季父質，連見拔擢，位在上列。臣被蒙恩渥，數見訪逮。言事者因此欲陷臣父子，破臣門戶，非復發糾姦伏，補益國家者也。臣年四十有六，孤特一身，得託名忠臣，死有餘榮，恐陛下於此不復聞至言矣。臣之愚冗，職當咎患，但前者所對，質不及聞，而衰老白首，橫見引逮，隨臣摧沒，並入阬坎，誠冤誠痛。臣一入牢獄，當爲楚毒所迫，趣以飲章，辭情何緣復聞？死期垂至，冒昧自陳。願身當辜戮，包質不並坐，則身死之日，更生之年也。惟陛下加餐，爲萬姓自愛。」於是下邕、質於洛陽獄，劾以仇怨奉公，議害大臣，大不敬，棄市。事奏，中常侍呂強愍邕無罪，請之，帝亦更思其章，有詔減死一等，與家屬髡鉗徙朔方，不得以赦令除。陽球使客追路刺邕，客感其義，皆莫爲用。球又賂其部主使加毒害，所賂者反以其情戒邕，故每得免焉。居五原安陽縣。

邕前在東觀，與盧植、韓說等撰補《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得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分別首目，連置章左。帝嘉其才高，會明年大赦，乃宥邕還本郡。邕自徙及歸，凡九月焉。將就還路，五原太守王智餞之。酒酣，智起舞屬邕，邕不爲報。智者，中常侍王甫弟也，素貴驕，慙於賓客，詬邕曰：「徒敢輕我！」邕拂衣而去。智銜之，密告邕怨於囚放，謗訕朝廷。內寵惡之。邕慮卒不免，乃亡命江海，遠跡吳會。往來依太山羊氏，積十二年，在吳。

吳人有燒桐以爨者，邕聞火烈之聲，知其良木，因請而裁爲琴，果有美音，而其尾猶焦，故時人名曰「焦尾琴」焉。初，邕在陳留也，其鄰人有以酒食召邕者，比往而酒以酣焉。客有彈琴於屏，邕至門試潛聽之，曰：「憿！以樂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將命者告主人曰，「蔡君向來，至門而去。」主人遽自追而問其故，邕具以告，莫不憮然。彈琴者曰：「我向鼓弦，見螳螂方向鳴蟬，蟬將去而未飛，螳螂爲之一前一卻。吾心聳然，惟恐螳螂之失之也，此豈爲殺心而形於聲者乎？」邕莞然而笑曰：「此足以當之矣。」

中平六年，靈帝崩，董卓爲司空，聞邕名高，辟之。稱疾不就。卓大怒，詈曰：「我力能族人，蔡邕遂偃蹇者，不旋踵矣。」又切勅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甚見敬重。舉高第，補侍御史，又轉持書御史，遷尚書。三日之閒，周歷三臺。遷巴郡太守，復留爲侍中。

初平元年，拜左中郎將，從獻帝遷都長安，封高陽鄉侯。

董卓賓客部曲議欲尊卓比太公，稱尚父。卓謀之於邕，邕曰：「太公輔周，受命翦商，故特爲其號。今明公威德，誠爲巍巍，然比之尚父，愚意以爲未可。宜須關東平定，車駕還反舊京，然後議之。」卓從其言。

二年六月，地震，卓以問邕。邕對曰：『地動者，陰盛侵陽，臣下踰制之所致也。前春郊天，公奉引車駕，乘金華青蓋，爪畫兩轓，遠近以爲非宜。』卓於是改乘皁蓋車。

卓重邕才學，厚相遇待，每集讌，輒令邕鼓琴贊事，邕亦每存匡益。然卓多自佷用，邕恨其言少從，謂從弟谷曰：『董公性剛而遂非，終難濟也。吾欲東奔兗州，若道遠難達，且遯逃山東以待之，何如？』谷曰：『君狀異恆人，每行觀者盈集。以此自匿，不亦難乎？』邕乃止。

及卓被誅，邕在司徒王允坐，殊不意言之而歎，有動於色。允勃然叱之曰：『董卓國之大賊，幾傾漢室。君爲王臣，所宜同忿，而懷其私遇，以忘大節！今天誅有罪，而反相傷痛，豈不共爲逆哉？』即收付廷尉治罪。邕陳辭謝，乞黥首刖足，繼成漢史。士大夫多矜救之，不能得。太尉馬日磾馳往謂允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爲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無名，誅之無乃失人望乎？』允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方今國祚中衰，神器不固，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幼主左右。既無益聖德，復使吾黨蒙其訕議。』日磾退而告人曰：『王公其不長世乎？善人，國之紀也；制作，國之典也。滅紀廢典，其能久乎！』邕遂死獄中。允悔，欲止而不及。時年六十一。搢紳諸儒莫不流涕。北海鄭玄聞而歎曰：『漢世之事，誰與正之！』兗州、陳留閒皆畫像而頌焉。

其撰集漢事，未見錄以繼後史。適作《靈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傕之亂，湮沒多不存。所著詩、賦、碑、誄、銘、讚、連珠、箴、弔、論議、《獨斷》、《勸學》、《釋誨》、《鼓樂》、《女訓》、《篆埶》、祝文、章表、書記，凡百四篇，傳於世。

論曰：意氣之感，士所不能忘也。流極之運，有生所共深悲也。當伯喈抱鉗扭，徙幽裔，仰日月而不見照燭，臨風塵而不得經過，其意豈及語平日倖全人哉！及解刑衣，竄歐越，潛舟江壑，不知其遠，捷步深林，尚苦不密，但願北首舊丘，歸骸先壟，又可得乎？董卓一旦入朝，辟書先下，分明枉結，信宿三遷。匡導既申，狂僭屢革，資《同人》之先號，得北叟之後福。屬其慶者，夫豈無懷？君子斷刑，尚或爲之不舉，況國憲倉卒，慮不先圖，矜情變容，而罰同邪黨？執政乃追怨子長謗書流後，放此爲戮，未或聞之典刑。

贊曰：季長戚氏，才通情侈。苑囿典文，流悅音伎。邕實慕靜，心精辭綺。斥言金商，南徂北徙。籍梁懷董，名澆身毀。

紀事

《晉書・天文志・天體》 古言天者有三家，一曰蓋天，二曰宣夜，三曰渾天。漢靈帝時，蔡邕於朔方上書，言「宣夜之學，絕無師法。《周髀》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違失。惟渾天近得其情，今史官候臺所用銅儀則其法也。立八尺員體而具天地之形，以正黃道，占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精微深妙，百代不易之道也。官有其器而無本書，前志亦闕。」

蔡邕所謂《周髀》者，即蓋天之說也。其本庖犧氏立周天曆度，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高，周人志之，故曰《周髀》。髀，股也；股者，表也。其言天似蓋笠，地法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爲天地之中，其地最高，而滂沱四隕，三光隱映，以爲晝夜。天中高於外衡多至日之所在六萬里。北極下地高於外衡下地亦六萬里，外衡高於北極下地二萬里。天地隆高相從，日去地恆八萬里。日麗天而平轉，分冬夏之間日所行道爲七衡六間。每衡周徑里數，各依算術，用句股重差推晷影極游，以爲遠近之數，皆得於表股者也。故曰《周髀》。

郗萌分部

阮元《疇人傳》卷四 郗萌，祕書郎也。記先師相傳宣夜之說，云天了無形質，仰而瞻之，高遠無極，眼瞀精絕，故蒼蒼然也。譬之旁望遠道之黃山而皆青，俯察千仞之深谷而窈黑，夫青非眞色，而黑非有體也。日月衆星，自然浮生空虛之中，其行其止，皆須氣焉。是以七曜或遊或住，或順或逆，伏見無常，進退不同，由乎無所根繫，故各異也。故辰極常居其所，而北斗不與衆星西沒也。攝提填星皆東行，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遲疾任情，其無所繫著可知矣。若綴附天體，不得爾也。

論曰，劉昭注補《續漢書・天文志》，引郗萌占甚多，萌蓋天文家也。宣夜之說，謂七曜不綴附天體，夫既不附天體，則七曜各自有其高下可知。今

西人言日月五星，各居一天，俱在恆星天之下，即不綴附天體之謂，意其說或出於宣夜與。

陸績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五 陸績，字公紀，吳郡吳人也。孫權統事，辟爲奏曹掾，出爲鬱林太守，加偏將軍，給兵二千人。始推渾天意，造渾象，形如鳥卵，作《渾天圖注》。年三十二卒。

傳記

《三國志・陸績傳》 陸績字公紀，吳郡吳人也。父康，漢末爲廬江太守。績年六歲，於九江見袁術。術出橘，績懷三枚，去，拜辭墮地，術謂曰：『陸郎作賓客而懷橘乎？』績跪答曰：『欲歸遺母。』術大奇之。孫策在吳，張昭、張紘、秦松爲上賓，共論四海未泰，須當用武治而平之，績年少末坐，遙大聲言曰：『昔管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用兵車。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今論者不務道德懷取之術，而惟尚武，績雖童蒙，竊所未安也。』昭等異焉。

績容貌雄壯，博學多識，星曆算數無不該覽。虞翻舊齒名盛，龐統荊州令士，年亦差長，皆與績友善。孫權統事，辟爲奏曹掾，以直道見憚，出爲鬱林太守，加偏將軍，給兵二千人。績既有躄疾，又意存儒雅，非其志也。雖有軍事，著述不廢，作《渾天圖》，注《易》釋《玄》，皆傳於世。豫自知亡日，乃爲辭曰：『有漢志士吳郡陸績，幼敦《詩》、《書》，長玩《禮》、《易》，受命南征，遘疾逼厄，遭命不永，嗚呼悲隔！』又曰：『從今已去，六十年之外，車同軌，書同文，恨不及見也。』年三十二卒。長子宏，會稽南部都尉，次子叡，長水校尉。

王蕃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五 王蕃字永元，廬江人也。始爲尚書郎，孫休即位，爲散騎中常侍，加駙馬都尉。又爲夏口監軍，孫皓初，復入爲常侍。甘露二年，皓大會羣臣，蕃沈醉頓伏，皓怒斬之，時年三十九。蕃傳劉洪乾象術，依乾象法，制渾儀，立論考度曰，前儒舊說，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之裹黃也，周旋無端，其形渾渾然，曰渾天也。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露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強，繞北極徑七十二度，常見不隱，謂之上規。繞南極七十二度，常見不隱，謂之下規。赤道帶天之紘，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強，黃道日之所行也。半在赤道外，半在赤道內。與赤道東交於角五弱，西交於奎十四少強，其出赤道外極遠者，去赤道二十四度，斗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內極者，亦二十四度，井二十五度是也。日南至在斗二十一度，去極百一十五度少強是也。日最南，去極最遠，故景最長。黃道斗二十一度，出辰入申，故日亦出辰入申。日晝行地上百四十六度強，故夜短。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夜長。自南至之後，日去極稍近，故景稍短。日晝行地上度稍多，故日稍長。夜行地下度稍少，故夜稍短。日所在度稍北，故日稍北以至於夏至。日在井二十五度，去極六十七度少強，是日最北去極最近，景最短。黃道井二十五度，出寅入戌，故日亦出寅入戌。日晝行地上二百一十九度少弱，故日長。夜行地下百四十六度強，故夜短。自夏至之後，去極稍遠，故景稍長。日晝行地上度稍少，故日稍短。夜行地下度稍多，故日稍長。日所在度稍南，故日出入稍南。以至於南至而復初焉。斗二十一，井二十五，南北相覺四十八度，春分日在奎十四少強，秋分日在角五少弱，此黃赤二道之交中也。去極俱九十一度少

強，南北處斗二十一井二十五之中，故景居二至長短之中。奎十四，角五，出卯入酉，故日亦出卯入酉。日晝行地上，夜行地下，俱一百八十度少強，故日見之漏五十刻。不見之漏五十刻，謂之晝夜同。夫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爲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日未出二刻半而明，日已入二刻半而昏，故損夜五刻以益晝。是以春秋分之漏，晝五十五刻，三光之行，不必有常，術家以算求之，各有同異，故諸家術法，參差不齊。《洛書·甄耀度》、《春秋·考異郵》，皆云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一度爲二千九百三十二里七十二步二尺七寸四分四百八十七分分之三百六十二。陸績云，天東西南北徑，三十五萬七千里，此言周三徑一也。率周百四十二，而徑四十五，則天徑三十二萬九千四百一里一百二十二步二尺二寸一分七十一分分之十。《周禮》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衆說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也。鄭元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也。以此推之，日當去其下地八萬里矣。日邪射陽城，則天徑之半也。天體圓如彈丸，地處天之半，而陽城爲中，則日春秋冬夏昏明晝夜，去陽城皆等無盈縮矣。故知從日邪射陽城爲天徑之半也。以勾股法言之，傍萬五千里，句也。立八萬里，股也。從日邪射陽城，則天徑之半也。以勾股求弦法入之，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三寸六分，天徑之半，而地上去天之數也。倍之得十六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里六十一步四尺七寸二分，天徑之數也。以周率乘之，徑率約之，得五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七里六十八步一尺八寸二分，周天之數也。減《甄耀度》、《考異郵》五十五萬七千三百一十二里有奇，一度凡千四百六里百二十四步六寸四分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分分之萬九千三十九，減舊度千五百二十五里二百五十六步三尺三寸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分分之十六萬七千三十。分黃赤二道，相與交錯其間，相去二十四度，以兩儀推之，二道俱三百六十五度有奇，是以知天體圓如彈丸。而陸績造渾象，其形如鳥卵，然則黃道應長於赤道矣。績云，天東西南北徑三十五萬七千里，然則績亦以天形正員也，而渾象爲鳥卵，則爲自相違背。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凡周七尺三寸半分。張衡更制，以四分爲一度，凡周一丈四尺六寸。蕃以古制局小，星辰稠穊，衡器傷大，難可轉移，更制渾象，以三分爲一度，凡周天一丈九寸五分四分分之三也。

論曰，蕃以周百四十二，而徑四十五，以徑一丈率之，周得三丈一尺五寸五分五釐五豪五秒五忽九分忽之五，較徽率爲強。其立論放度，通達平正，可爲言天家之圭臬矣。

傳記

《三國志·吳書·王蕃傳》　王蕃字永元，廬江人也。博覽多聞，兼通術藝。始爲尚書郎，去官。孫休即位，與賀邵、薛瑩、虞汜俱爲散騎中常侍，皆加駙馬都尉。時論淸之。遣使至蜀，蜀人稱焉，還爲夏口監軍。

孫皓初，復入爲常侍，與萬彧同官。彧與皓有舊，俗士挾侵，謂蕃自輕。又中書丞陳聲，皓之嬖臣，數譖毀蕃。蕃體氣高亮，不能承顏順指，時或迕意，積以見責。

甘露二年，丁忠使晉還，皓大會羣臣，蕃沈醉頓伏，皓疑而不悅，舉蕃出外。頃之請還，酒亦不解。蕃性有威嚴，行止自若，皓大怒，呵左右於殿下斬之。衛將軍滕牧、征西將軍留平請，不能得。

丞相陸凱上疏曰：『常侍王蕃黃中通理，知天知物，處朝忠蹇，斯社稷之重鎭，大吳之龍逢也。昔事景皇，納言左右，景皇欽嘉，歎爲異倫。而陛下忿其苦辭，惡其直對，梟之殿堂，尸骸暴棄，郡內傷心，有識悲悼。』其痛蕃如此。蕃死時年三十九，皓徙蕃家屬廣州。二弟著、延皆作佳器，郭馬起事，不爲馬用，見害。

紀事

《宋書·天文志》　王蕃又記古渾儀尺度並張衡改制之文，則知斯器非衡始造明矣。衡所造渾儀，傳至魏、晉，中華覆敗，沈沒戎虜，績、蕃舊器，亦不復存。

《隋書·天文志》　王蕃云：『渾天儀者，羲、和之舊器，積代相傳，謂之璣衡。其爲用也，以察三光，以分宿度者也。又有渾天象者，以著天體，以

布星辰。而渾象之法，地當在天中，其勢不便，故反觀其形，地爲外匡，於已解者，無異在內。詭狀殊體，而合於理，可謂奇巧。然斯二者，以考於天，蓋密矣。』又云：『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周七尺三寸半分。而莫知何代所造。』今案虞喜云：『落下閎爲漢孝武帝於地中轉渾天，定時節，作《泰初曆》。』或其所製也。

《新唐書・天文志》　吳中常侍王蕃，考先儒所傳，以戴日下萬五千里爲句股，斜射陽城，考周徑之率以揆天度，當千四百六里二十四步有餘。今測日晷，距陽城五千里已在戴日之南，則一度之廣皆三分減二，南北極相去八萬里，其徑五萬里。宇宙之廣，豈若是乎？　然則蕃之術，以蠡測海者也。

《宋史・天文志》　漢馬融有云：『上天之體不可得知，測天之事見於經者，惟有璣衡一事。璣衡者，即今之渾儀也。』吳王蕃之論亦云：『渾儀之制，置天梁、地平以定天體，爲四游儀以綴赤道者，此謂璣也；置望筒橫簫於游儀中，以窺七曜之行，而知其躔離之次者，此謂衡也。』

姚信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五　姚信字元直，一字德祐，武康人也。爲吳太常，嘗作《昕天論》一卷。云人爲靈蟲，形最似天，今人頤前多臨胸，而項不能覆背。近取諸身，故知天之體，南低入地，北則偏高。又曰，嘗覽《漢書》云，冬至日在牽牛去極遠，夏至日在東井去極近。欲以推日之長短，信以太極處二十八宿之中央，雖有遠近，不能相倍。今《昕天》之說，以爲冬至極低，而天運近南，故日去人遠。而斗去人近，北天氣至故冰寒也。夏至極起，而天運近北，而斗去人遠，日去人近，南天氣至故蒸熱也。極之立時，日行地中淺故夜短。天去地高，故晝長也。極之低時，日行地中深故夜長。天去地下淺，故晝短也。然則天行寒依於渾，夏依於蓋也。

論曰，昕天之說，以北極去人有遠近，冬至時極去人較二分爲近，故冬至之日道在二分之日道南。夏至時，極去人較二分爲遠，故夏至之日道在二分之日道北。在北則行地中淺，斗與日俱在人之北，有如蓋之覆於上，故曰夏依於蓋。在南則行地中深，斗在人之南，有如渾之包乎外，故曰冬依於渾。日之南北，因乎極之遠近，然則《昕天》之說，止有赤道而無黃道矣。

葛洪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六　葛洪，字稚川，自號抱朴子，丹楊句容人也。元帝爲丞相時，辟爲掾，以功賜關內侯。咸和初，司徒導召補州主簿，轉司徒掾，遷諮議參軍，卒年八十一。嘗據渾天以駁王充蓋天之說曰，《渾天儀注》云，天如雞子，地如中黃，孤居於天內。天大而地小，天表裏有水，天地各乘氣而立，載水而行，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中分之，則半覆地上，半繞地下，故二十八宿半見半隱，天轉如車轂之運也。諸論天者雖多，然精於陰陽者少，張平子、陸公紀之徒，咸以爲推步七曜之道，以度曆象昏明之證候，校以四八之氣，考以漏刻之分，占晷影之往來，求形驗於事情，莫密於渾象也。張平子既作銅渾天儀於密室中，以漏水轉之，與天皆合，如符契也。崔子玉爲其碑銘曰，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高才偉藝，與神合契。蓋由於平子渾儀及地動儀之有驗故也。若天果如渾者，則天之出入，行於水中，爲必然矣。故黃帝書曰，天在地外，水在天外，水浮天而載地者也。又《易》曰，時乘六龍。夫陽爻稱龍，龍居水之物以喻天，天陽物也。又出入水中，與龍相似，故比以龍也。聖人仰觀俯察，審其如此，故《晉》卦《坤》上《離》下，以證日出於地也。又《明夷》之卦，《離》下《坤》上，以證日入於地也。又《需》卦《乾》下《坎》上，此亦天入水中之象也。天爲金，金水相生之物也。天出入水中，當有何損而謂爲不可乎，然則天之出入水中無復疑矣。又今視諸星出於

東者，初但去地小許耳。漸而西行，先經人上，後遂轉而西下焉，不旁施也。其先在西之星亦稍下而沒，無北轉者，日之出入亦然。若謂天磨石轉者，衆星日月，宜隨天而迴。初在於東，次經於南，次到於西，次及於北，而復還於東，不應橫過去也。今日出於東，冉冉轉上，及其入西，亦復漸漸稍下，都不繞邊北去，了了如此，王生必固謂爲不然者，疏矣。今日徑千里，其中足以當小星之數十也。若日以轉遠之故，但當光曜，不能復來照及人耳。宜猶望見其體，不應都失其所在也。日光既盛，其體又大於星，今見極北之小星，而不見日之在北者，明其不北行也。若日以轉遠之故，不復可見，其北入之間，應當稍小，而日方入之時，反乃更大，此非轉遠之徵也。王生以火炬喻日，吾亦將借子之矛以刺子之盾焉。把火之人，去人轉遠，其光轉微，而日月自出至入，不漸小也。王生以火喻之，謬矣。又日之入西方，視之稍稍去，初尚有半如橫破鏡之狀，須臾淪沒矣。若如王生之言，日轉北去者，其北都沒之頃，宜先如豎破鏡之狀，不應如橫破鏡也。如此言之，日入北方，不亦孤子乎。又月之光微，不及日遠矣。月盛之時，雖有重雲蔽之，不見月體，而夕猶朗然，是月光猶從雲中而照外也。日若繞西而及北者，其光故應如月在雲中之狀，不得夜便大暗也，又日入則星月出焉。明知天以日月分主晝夜，相代而照也。若日常出者，不應日亦入而星月出也。又案《河》、《洛》之文，皆云水火者陰陽之餘氣也。夫言餘氣，則不能生日月可知也。願當言日精生火者可耳，若水火是日月所生，則亦何得盡如日月之圓乎。今火出於陽燧，陽燧圓而火不圓也。水出於方諸，方諸方而水不方也。又陽燧可以取火於日，而無取日於火之理，此則日精之生火明矣。方諸可以取水於月，無取月於水之道，此則月精之生水了矣。王生又云，遠故視之圓，若審然者，月初生之時，及既虧之後，何以視之不圓乎。而日食或上或下，從側而起，或如鉤至盡，若遠視見圓，不宜見其殘缺左右所起也。此則渾天之體，信而有徵矣。又譏虞喜《安天論》曰，苟辰宿不麗於天，天爲無用，便可言無，何必復云有之而不動乎。

論曰，渾蓋自古紛爭，崔靈恩以渾蓋爲一，亦第謂兩說之可以相通，究之天體是一，不得既爲渾又爲蓋也。繪圖以象天，則蓋天之說便。造儀以驗天，則渾天之說長。蓋哉蓋哉，誠不如渾之有驗於天也。觀洪之論，可曉然矣。

虞喜、虞聳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六　虞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也。成帝咸康中，因宣夜之說作《安天論》，以難渾蓋。以爲天高窮於無窮，地深測於不測，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魄焉在下，有居靜之體。常相覆冒，方則俱方，圓則俱圓，無方圓不同之義也。其光曜布列，各自運行，猶江海之有潮汐，萬品之有行藏也。古曆日有常度，天周爲歲終，故久而益差，喜覺之，使天爲天，歲爲歲，乃立差以追其變，使五十年退一度。年七十六卒。

論曰，古無歲差之說，有之自喜始。其說以冬至度歲歲西移，與日月兩交逆行相似。明末西人易爲恆星東行，而冬至不動，立法雖殊，而以爲歲之有差則一也。

聳，喜族祖也。爲河間相，作《穹天論》云，天形穹隆如雞子，幕其際，周接四海之表，浮於元氣之上，譬如覆奩以抑水而不沒者，氣充其中故也。日繞辰極，沒西而還東，不出入地中，天之有極，如蓋之有斗也。天北下於地三十度，極之傾在地卯酉之北亦三十度，人在卯酉之南十餘萬里，故斗極之下不爲地中，當對天地卯酉之位耳。日行黃道繞極，極北去黃道百一十五度，南去黃道六十七度，二至之所舍以爲長短也。

傳記

《晉書・儒林傳・虞喜》　虞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光祿潭之族也。父察，吳征虜將軍。喜少立操行，博學好古。諸葛恢臨郡，屈爲功曹。察孝廉，州舉秀才，司徒辟，皆不就。元帝初鎮江左，上疏薦喜。懷帝即位，公車徵拜博士，不就。喜邑人賀循爲司空，先達貴顯，每詣喜，信宿忘歸，自

云不能測也。

太寧中，與臨海任旭俱以博士徵，不就。復下詔曰：『夫興化致政，莫尚乎崇道教，明退素也。喪亂以來，儒雅陵夷，每覽《子衿》之詩，未嘗不慨然。臨海任旭，會稽虞喜並潔靜其操，歲寒不移，研精墳典，居今行古，志操足以勵俗，博學足以明道，前雖不至，其更以博士徵之。』喜辭疾不赴。咸和末，詔公卿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太常華恆舉喜爲賢良。會國有軍事，不行。咸康初，內史何充上疏曰：『臣聞二八舉而四門穆，十亂用而天下安，徵猷克闡，有自來矣。方今聖德欽明，思恢遐烈，旌興整駕，俟賢而動。伏見前賢良虞喜天挺貞素，高尚邈世，束修立德，皓首不倦，加以傍綜廣深，博聞強識，鑽堅研微有弗及之勤，處靜味道無風塵之志，高枕柴門，怡然自足。宜使蒲輪紆衡，以旌殊操，一則翼贊大化，二則敦勵薄俗。』疏奏，詔曰：『尋陽翟湯、會稽虞喜並守道清貞，不營世務，耽學高尚，操擬古人。往雖徵命而不降屈，豈素絲難染而搜引禮簡乎！政道須賢，宜納諸廊廟，其並以散騎常侍徵之。』又不起。

永和初，有司奏稱十月殷祭，京兆府君當遷祧室，征西、豫章、潁川三府君初毀主，內外博議不能決。時喜在會稽，朝廷遣就喜諮訪焉。其見重如此。

喜專心經傳，兼覽讖緯，乃著《安天論》以難渾、蓋，又釋《毛詩略》，注《孝經》，爲《志林》三十篇。凡所注述數十萬言，行於世。年七十六卒，無子。

姜岌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六　姜岌，天水人也。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造三紀甲子元曆。其略曰，治曆之道，必審日月之行，然後可以上考天時，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則四時變移。故仲尼之作《春秋》，日以繫月，月以繫時，時以繫年，年以首事，明天時者人事之本，是以王者重之。自羲皇以降，暨於漢魏，各自制曆，以求厥中，考其疏密，惟交會薄蝕可以驗之。然書契所記，惟《春秋》著日蝕之變，自隱公訖於哀公，凡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蝕三十有六，考其晦朔，不知用何曆也。班固以爲《春秋》因魯曆，魯曆不正，故置閏失其序。魯以閏餘一之歲爲部首，檢《春秋》置閏不與此部相符也。《命曆序》曰，孔子爲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曆，使其數可傳於後，如是《春秋》宜用殷曆正之。今考其交會，不與殷曆相應，以殷曆考春秋月朔，多不及其日，又以檢經率多一日，傳率少一日。但《公羊》經傳異朔，於理可從，而經有蝕朔之驗，傳爲失之也。服虔解傳用太極上元，太極上元，乃《三統曆》劉歆所造元也。何緣施於《春秋》，於《春秋》而用漢曆，於義無乃遠乎。傳之遺失多矣，不惟斯事而已。襄公二十七年冬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蝕之。傳曰，辰在申，司曆過，再失閏也。考其去交分交會，應在此月，而不爲再失閏也。案歆曆於春秋日蝕一朔，其餘多在二日，因附五行傳，著眺與側匿之說云。春秋時諸侯多失其政，故月行恆遲，歆不以曆失天而爲之差說，日之蝕朔，此乃天驗也。而歆反以己曆非，此冤天而負時曆也。杜預又以爲周衰世亂，學者莫得其眞，今之所傳七曆，皆未必是時王之術也。今誠以七家之曆，以考古今交會，信無其驗也。皆由斗分疏之所致也。殷曆以四分一爲斗分，《三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乾象以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爲斗分，今景初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十五爲斗分，疏密不同，法數各異。殷曆斗分粗，故不施於今。乾象斗分細，故不得通於古。景初斗分雖在粗細之中，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日月虧已皆不及其次，假使日在東井而蝕，以月驗之，適在參六度，差違乃爾，安可以考天時人事乎。今治新曆，以二千四百五十一分之六百五爲斗分，日在斗十七度天正之首，上可以考合於春秋，下可以取驗於今世。以之考春秋三十六，蝕正朔者二十有五，蝕二日者二，蝕晦者二，誤者五，凡三十三蝕，其餘蝕經元日謂之名，無以考其得失。《圖緯》皆云三百歲斗曆改憲，以今新曆施於春秋之世，日蝕多在朔，春秋之世，下至於今，凡一千餘歲，交會弦望，故進退於三蝕之間，此法適可永載用之，豈三百歲斗曆改憲者乎。甲子上元以來，至魯隱公元年己未歲，凡八萬二千七百三十六，至晉孝武太元九年甲申歲，凡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一算上，紀法二千四百五十一，周天八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章月二百三十五，章歲十九，五星約法，據出見以爲準，不繫於元本。然則算步究於元

初，約法施於今用，曲求其趣，則各有其宜，故作者兩設其法也。岌以月蝕檢日宿度所在，爲曆術者宗焉。又著《渾天論》，以步日於黃道，駁前儒之失，並得其中。其論曰，余以爲子陽言天陽下降日下熱，束晳言天體存於目則日大，頗近之矣。渾天之體，圓周之徑，詳之於天度，驗之於晷影，而紛然之說由人目也。參伐初出在旁則其間疎，在上則其間數，以渾驗之，度則均也。旁之與上，理無有殊也。夫日者純陽之精也。光明外曜，以眩人目，故人視日如小。及其初出地，有遊氣以厭日光，不眩人目，即日赤而大也。無遊氣，則色白大不甚矣。地氣不及天，故一日之中，晨夕日色赤，而中時日色白，地氣上升，蒙蒙四合，與天連者，雖中時亦赤矣。日與火相類，火則體赤而炎黃，日赤宜矣。然日色赤者，猶火無炎也。光衰失常，則爲異矣。

論曰，古人驗昏旦中星，非特紀時候，且以攷日所在也。岌以月食檢知日度，其所得更準切矣。西人言蒙氣差，能升卑爲高，映小爲大，與岌所稱正合。然則蒙氣反光之差，不待第谷而後始明其理也。《論天》一篇，《隋志》以爲安岌之語，錢少詹大昕曰，安岌當爲姜岌，字脫其半耳，其文卽《渾天論》是也。此說確不可易，故采掇《隋志》著於篇。

紀事

《**隋書・天文志**》　姜岌云：『余以爲子陽言天陽下降，日下熱，束晳言天體存於目，則日大，頗近之矣。渾天之體，圓周之徑，詳之於天度，驗之於晷影，而紛然之說，由人目也。參伐初出，在旁則其間疎，在上則其間數。以渾檢之，度則均也。旁之與上，理無有殊也。夫日者純陽之精也，光明外曜，以眩人目，故人視日如小。及其初出，地有遊氣，以厭日光，不眩人目，卽日赤而大也。無遊氣則色白，大不甚矣。地氣不及天，故一日之中，晨夕日色赤，而中時日色白。地氣上升，蒙蒙四合，與天連者，雖中時亦赤矣。日與火相類，火則體赤而炎黃，日赤宜矣。然日色赤者，猶火無炎也。光衰失常，則爲異矣。』

何承天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七　何承天，東海郯人也。義旗初，爲陶延壽輔國府參軍，宋臺建召爲尚書祠部郎。元嘉時，除著作佐郎，轉太子率更令，先是魏景初術日中晷景，卽用漢四分法。漸就乖差，其推五星，則甚疎闊。晉江左以來，更用乾象五星以代之，猶有前卻。是時太祖頗好曆數，承天私撰新法，元嘉二十年上表曰，臣授性頑惰，少所關解，自昔幼年，頗好曆數，耽情注意，迄於白首。臣亡舅故祕書監徐廣，素善其事，有既往七曜歷。每記其得失自太和至泰元之末四十許年，臣因比歲考校，至今又四十載，故其疎密差會，皆可知也。夫圓極常動，七曜運行，離合去來，雖有定勢，以新故相涉，自然有毫末之差。是以《虞書》著欽若之典，《周易》明治曆之訓，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也。漢代雜候清臺，以昏明中星課日所在，雖不可見，月盈則蝕，必當其衝，以月推日，則躔次可知焉。捨易而不爲，役心於難事，此臣所不解也。《堯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今季夏星檢之，所差二十七八度，則堯冬令至日，在須女十度左右也。漢之《太初曆》，冬至在牽牛初，後漢《四分》及魏《景初法》，同在斗二十一，臣以月蝕檢之，則《景初》今之冬至應在斗十七。又史官受詔，以土圭測景，考校二至差三日有餘，從來積歲及交州所上，檢其增減，亦相符驗。然則今之二至，非天之二至也，天之南日在斗十三四矣。此則十九年七閏，數微多差，復改法易章，則用算滋繁，宜當隨時遷革，以取其合。案《後漢志》春分日長，秋分日短，差過半刻，尋二分在二至之間，而有長短，因識春分近夏至故長，秋分近冬至故短也。楊偉不悟卽用之，《上曆表》云，自古及今，凡諸曆數皆未能並己之妙，何此不曉，亦何以云。是故臣更建《元嘉曆》，以六百八爲一紀，半之爲度法，七十五爲室分。以建寅之月爲歲首，雨水爲氣初，以諸法閏餘一之

歲爲章首，冬至上三日五時日之所在移舊四度。又月有遲疾，合朔月蝕不在朔望，亦非曆意也。故元嘉皆以盈縮定其小餘，以正朔望之日。伏惟陛下允迪聖哲，先天不違，劬勞庶政，寅亮鴻業，究淵思於往籍，探妙旨於未聞，窮神知化，罔不該覽。是以愚臣欣遇盛明，效其管穴。伏願以臣所上元嘉法，下史官考其疎密，若謬有可採，庶或補正闕謬，以備萬分。詔曰，何承天所陳，殊有理據，可付外詳之。太史令錢樂之兼丞嚴粲奏曰，太子率更令領國子博士何承天表更改《元嘉曆法》。以月蝕檢今冬至日在斗十七，以土圭測影，知冬至已差三日。詔使付外檢署，以元嘉十一年被勅，使考月蝕土圭測影，檢署由來用偉《景初法》。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少。檢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卯。十五日四更二唱丑初始蝕，到四唱蝕既，在營室十五度末。景初其日日在軫三度，以月蝕所衝考之。其日日應在翼十五度半，又到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酉，到亥初始食，到一更三唱蝕既，在鬼四度。景初其日日在女三，以衝考之，其日日應在牛六度半。又到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戌之半，到二更四唱亥末始蝕，到三更一唱食既，在井三十八度。景初其日日在斗二十五，以衝考之，其日日應在斗二十二度半，到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望，月蝕加時在戌，其日月始生而已蝕，光已生四分之一格，在斗十六度許。景初其日日在井二十四，考取其衝，其日日應在井二十，又到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子之少，到十五日未二更一唱始蝕，到三唱蝕十五分之十二格，在昴一度半。景初其日日在房二，以衝考之，則其日日在氐十三度半。凡以五蝕，以月衝一百八十二度半考之，冬至之日日並不在斗二十一度少，在斗十七度半間，悉如承天所上。又去十一年起以土圭測景，其年景初法十一月七日冬至前後陰不見影。到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冬至，其十五日影極長。到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其二十六日影極長。到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冬至，其前後並陰不見。到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冬至，其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冬至，其十月二十九日影極長。到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冬至，其十日影極長。到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冬至，二十一日影極長。到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冬至，其三日影極長。到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前後陰不見影。尋校前後以影極長爲冬至並差三日，以月蝕檢日所在，已差四度。土圭測影，冬至又差三日。今之冬至，乃在斗十四間，又如承天所上。又承天法每月朔望及弦皆定大小餘，於推交會時刻雖審，皆用盈縮。則月有遲疾，合朔月蝕不在朔望，亦非曆意也。故元嘉皆以盈縮定其小餘，以正朔望之日。《公羊傳》所謂或失之前，或失之後，愚謂此一條自宜仍舊。員外散騎郎皮延宗又難承天，若晦朔定大小餘，紀首值盈則退一日，便應以故歲之晦，爲新紀之首。承天乃改新法依舊術，不復每月定大小餘，如延宗所難。太史所上有司奏治曆改憲，經國盛典，爰及漢魏，屢有變革，良由術無常是，取協常時。方令皇猷載暉，舊域光被，誠應綜駁畧度，以播維新。承天曆術，合可施用。宋二十二年普用《元嘉曆》，詔可。其法上元庚辰甲子紀首至太甲元年癸亥，三千五百二十三年，至元嘉二十年癸未，五千七百三年算外，日法七百五十二，通數二萬二千二百七，周天十一萬一千二十五，命度起室二，通周二萬七百二十七，會數一百六十，會月九百二十九，甲子紀遲疾差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三，交會差八百七十七。其推五星，皆斷取近距，各設其元，曰後元。元嘉二十年承天奏上尚書，今既改用《元嘉曆》，漏刻與先不同，宜應改革。按《景初曆》，春分日長，秋分日短，相承所用漏刻，參以晷影，刪定爲經，改用二十五箭，請臺勒漏郎將考驗施用，從之。承天論曆曰，夫曆數之術，若心所不達，雖復通人前識，無救其爲敝也。是以多歷年歲，未能有定，四分於天出三百年而盈一日。積代不悟，徒云建曆之本，必先立元，假言讖緯，遂關治亂，此之爲蔽，亦已甚矣。劉歆《三統》法尤復疏闊，方於四分，六千餘年又益一日。揚雄心惑其說，采爲《太(元)(玄)》，班固謂之最密，箸於《漢志》。司馬彪曰，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曆》，施行百有餘年，曾不憶劉歆之生。不逮太初，二三君子言曆，幾乎不知而妄言歟。又論渾天象體曰，詳尋前說，因觀渾儀，研求其意，有悟天形正圓，而水居其半，地中高外卑，水周其下。言四方者，東曰暘谷，日之所出，西曰濛汜，日之所入。莊子文云，北溟有魚，化而爲鳥，將徙於南溟，斯亦古之遺記，四方皆水證也。四方皆水，謂之四海，凡五行相生，水生於金，是故百川發源，皆自山出，由高趣下，歸注於海。日爲陽精，光曜炎熾，一以相補，故旱不爲減，浸不爲益。又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三百四分之七十五，天常西轉，一日一夜，過周一度，南北二極，相去一百一十六度三百四分度之六十五彊，即天經也。黃道裹帶赤道，春分交於奎七度，秋分交於軫十

五度，冬至斗十四度半彊，夏至井十六度半，從北極扶天而南五十五度彊，則居天四維之中最高處也，即天頂也，其下則地中也。自外與王蕃大同。漢劉洪考驗《四分》，於天不合，乃減朔餘，苟合時用，自是已降，率意加減，以造日法。承天更以四十九分之二十六爲彊率，十七分之九爲弱率，於彊弱之際以求日法。承天日法七百五十二，得一十五彊一弱，自後治術者，莫不因承天法，累彊弱之數。年七十八卒於家。

論曰，《漢書・郎顗傳》，稱孔子曰漢三百載，斗術改憲，三百四歲爲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易緯乾鑿度》至德之數，先立金木水火土，凡各三百四歲，五德運行，元嘉度法三百四，蓋即一德之數也。承天術勝於前者三事。欲用定朔，一也。攷正冬至日度，二也。春秋分晷影無長短之差，三也。至其刱立強弱二率，以調日法。由唐迄宋，演撰家皆墨守其說，而不敢變易，可謂卓然名家者矣。

傳記

《宋書・何承天傳》 何承天，東海郯人也。從祖倫，晉右衛將軍。承天五歲失父，母徐氏，廣之姊也，聰明博學，故承天幼漸訓義，儒史百家，莫不該覽。叔父胤爲益陽令，隨胤之官。

隆安四年，南蠻校尉桓偉命爲參軍。時殷仲堪、桓玄等互舉兵以向朝廷，承天懼禍難未已，解職還益陽。義旗初，長沙公陶延壽以爲其輔國府參軍，遣通敬於高祖，因除瀏陽令，尋去職還都。撫軍將軍劉毅鎮姑孰，版爲行參軍。毅嘗出行，而鄖陵縣史陳滿射鳥，箭誤中直帥，雖不傷人，處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劾以犯蹕，罪止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微罰可也。』出補宛陵令。趙悅爲寧蠻校尉、尋陽太守，請爲司馬。尋去職。

高祖以爲太尉行參軍。高祖討劉毅，留諸葛長民爲監軍。長民密懷異志，劉穆之屏人問承天曰：『公今行濟否云何？』承天曰：『不憂西不時判，別有一慮耳。公昔年自左里還入石頭，甚脫爾，今還，宜加重複。』穆之曰：『非君不聞此言。頃日願丹徒劉郎，恐不復可得也。』除太學博士。義熙十一年，爲世子征虜參軍，轉西中郎中軍參軍，錢唐令。高祖在壽陽，宋臺建，召爲尚書祠部郎，與傅亮共撰朝儀。永初末，補南臺治書侍御史。

謝晦鎮江陵，請爲南蠻長史。時有尹嘉者，家貧，母熊自以身貼錢，爲嘉償責。坐不孝當死。承天議曰：『被府宣令，普議尹嘉大辟事，稱法吏葛滕錢，母告子不孝，欲殺者許之。法云，謂違犯教令，敬恭有虧，父母欲殺，皆許之。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謹尋事原心，嘉母辭自求質錢，爲子還責。嘉雖虧犯教義，而熊無請殺之辭。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非隨所求之謂。始以不孝爲劾，終於和賣結刑，倚旁兩端，母子俱罪，滕錢法文，爲非其條。嘉所存者大，理在難申，但明教爰發，矜其愚蔽。夫明德愼罰，文王所以恤下；議獄緩死，中孚所以垂化。言情則母爲子隱，語敬則禮所不及。今捨乞宥之評，依請殺之條，責敬恭之節，於飢寒之隸，誠非罰疑從輕，寧失有罪之謂也。愚以謂降嘉之死，以普春澤之恩；赦熊之愆，以明子隱之宜。則蒲亭雖陋，可比德於盛明；豚魚微物，不獨遺於今化。』事未判，值赦並免。

晦進號衛將軍，轉諮議參軍，領記室。元嘉三年，晦將見討，其弟黃門郎曄密信報之，晦問承天曰：『若果爾，卿令我云何？』承天曰：『以王者之重，舉天下以攻一州，大小既殊，逆順又異，境外求全，上計也。其次以腹心領兵成於義陽，將軍率衆於夏口一戰，若敗，即趨義陽以出北境，其次也。』晦良久曰：『荊楚用武之國，兵力有餘，且當決戰，走不晚也。』使承天造立表檄。晦以湘州刺史張邵必不同己，欲遣千人襲之，承天以爲邵意趨未可知，不宜便討。時邵兄茂度爲益州，與晦素善，故晦止不遣兵。前益州刺史蕭摹之、前巴西太守劉道產去職還江陵，晦將殺之，承天盡力營救，皆得全免。晦既下，承天留府不從。及到彥之至馬頭，承天自詣歸罪，彥之以其有誠，宥之，使行南蠻府事。

七年，彥之北伐，請爲右軍錄事。及彥之敗退，承天以才非軍旅，得免刑責。以補尚書殿中郎，兼左丞。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爲劫。制同籍朞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朞親，則子宜隨母補兵。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朞親補兵，大功不在此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若其叔尚存，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沒，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

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爲暮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暮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此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故司徒掾孔邈奏事未御，邈已喪殯，議者謂不宜仍用邈名，更以見官奏之。承天又議曰：『既沒之名不合奏者，非有它義，正嫌於近不祥耳。奏事一郤，動經歲時，盛明之世，事從簡易，曲嫌細忌，皆應蕩除。』

承天爲性剛愎，不能屈意朝右，頗以所長侮同列，不爲僕射殷景仁所平，出爲衡陽內史。昔在西與士人多不協，在郡又不公清，爲州司所糾，被收繫獄，值赦免。十六年，除著作佐郎，撰國史。承天年已老，而諸佐郎並名家年少，潁川荀伯子謝之，常呼爲嫻母。承天曰：『卿當云鳳凰將九子，嫻母何言邪！』尋轉太子率更令，著作如故。

時丹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禮所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輒無棺槨，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者耳。竊以爲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欻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興此言。如聞在東諸處，此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謫此三人，殆無整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里伍縣司，競爲姦利。財賂既逞，獄訟必繁，懼虧聖明烹鮮之美。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卽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列，於事爲宜。』

十九年，立國子學，以本官領國子博士。皇太子講《孝經》，承天與中庶子顏延之同爲執經。頃之，遷御史中丞。【略】

承天素好弈棊，頗用廢事。太祖賜以局子，承天奉表陳謝，上答：『局子之賜，何必非張武之金邪。』承天又能彈箏，上又賜銀裝箏一面。承天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相善，二人競伺二臺之違，累相糾奏。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三千萬，布五萬匹，米七萬斛。義恭素奢侈，用常不充，二十一年，逆就尚書換明年資費。而舊制出錢二十萬，布五百匹以上，並應奏聞，元輒命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事發覺，元乃使令史取僕射孟顗命。元時新除太尉諮議參軍，未拜，爲承天所糾。上大怒，遣元長歸田里，禁錮終身。元時又舉承天賣荻四百七十束與官屬，求貴價，承天坐白衣領職。元字有宗，陳郡陽夏人，臨川內史靈運從祖弟也。以才學見知，卒於禁錮。

二十四年，承天遷廷尉，未拜，上欲以爲吏部，已受密旨，承天宣漏之，坐免官，卒於家，年七十八。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刪減並合，以類相從，凡爲三百卷，並《前傳》、《雜語》、《纂文》、《論》並傳於世。又改定《元嘉曆》。

史臣曰：治邊之術，前世言之詳矣。夫戎夷狡黠，飄迅難虞，必宜完其障塞，謹其烽柝，使來遲可防，去塗易梗，然後乃能禁暴止姦，養威攘寇。漢世案秦舊迹，嚴塞以限外夷，吳、魏交戰，亦以江、淮爲疆埸，莫不先憑地險，卻保民和，且守且耕，伺隙乘釁。高祖受命，王略未遠，雖綿河作守，而兵孤援闕，盛衰旣兆，用啓戎心。蓋由王業始基，經創多閑，先內後外，以至於此乎。自茲以降，分青置境，無圍守之宜，閱耕戰之略，恃寇不來，遂無其備。周、漢二策，在宋頓亡，遂致胡馬橫行，曾無藩落之固，使士民蹈蒼天，踏厚地，繫虜俘囚，而無所控告，哀哉！承天《安邊論》，博而篤矣，載之云爾。

紀事

《隋書・天文志》　宋何承天論渾天象體曰：『詳尋前說，因觀渾儀，研求其意，有悟天形正圓，而水居其半，地中高外卑，水周其下。言四方者，東曰暘谷，日之所出，西曰濛汜，日之所入。《莊子》又云：『北溟有魚，化而爲鳥，將徙於南溟。』斯亦古之遺記，四方皆水證也。四方皆水，謂之四海。凡五行相生，水生於金。是故百川發源，皆自山出，由高趣下，歸注於海。日爲陽精，光曜炎熾，一夜入水，所經焦竭。百川歸注，足以相補，故旱不爲減，浸不爲益。』又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三百四分之七十五。天常西轉，一日一夜，過周一度。南北二極，相去一百一十六度、三百四分度之六十五強，卽天經也。黃道裹帶赤道，春分交於奎七度，秋分交於軫十五度，冬至斗十四度半強，夏至井十六度半。從北極扶天而南五十五度強，則居天四維之中，最高處也，卽天頂也。其下則地中也。』自外與王蕃大同。

祖沖之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八　祖沖之，字文遠，范陽薊人也。宋孝武使直華林學省，賜宅宇車服。解褐南徐州從事，公府參軍。元嘉中用何承天所制曆，比古十一家爲密，沖之以爲尚疏，乃更造新法。大明六年上表曰，古曆疏舛，頗不精密，羣氏糾紛，莫審其要。何承天所奏，意存改革，而置法簡略，今已乖遠。以臣校之，三覩厥謬，日月所在，差覺三度，二至晷影，幾失一日，五星見伏，至差四旬，留逆進退，或移兩宿。分至乖失，則節閏非正，宿度違天，則伺察無準。臣生屬聖辰，逮在昌運，敢率愚瞽，更拟新曆。謹立改易之意有二，設法之情有三。改者，其一，以舊法一章十九歲有七閏，閏數爲多，經二百年輒差一日。節閏既移，則應改法，曆紀屢遷，實由此條。今改章法三百九十一年有一百四十四閏，令卻合周漢，則將來永用，無復差動。其二，以《堯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以此推之，唐代冬至日在今宿之左五十許度。漢代之初，卽用秦曆，冬至日在牽牛六度。漢武改立《太初曆》，冬至日在牛初。後漢《四分法》，冬至日在斗二十二。晉時姜岌以月蝕檢日，知冬至在斗十七。今參以中星，課以蝕望，冬至之日在斗十一。通而計之，未盈百載，所差二度。舊法並令冬至日有定處，天數既差，則七曜宿度，漸與曆舛，乖謬既著，輒應改制。僅合一時，莫能通遠，遷改不已，又由此條。今令冬至所在歲歲微差，卻檢漢注，並皆審密，將來久用，無煩屢改。又設法者，其一，以子爲辰首，位在正北，爻應初九斗氣之端，虛爲北方列宿之中。元氣肇初，宜在此次，前儒虞喜備論其義，今曆上元日度發自虛一。其二，以日辰之號，甲子爲先，曆法設元，應在此歲。而黃帝以來，世代所用凡十一曆，上元之歲，莫值此名，今曆上元歲在甲子。其三，以上元之歲，曆中衆條並應，以此爲始。而《景初曆》交會遲疾，亦置紀差，裁合朔氣而已，條序紛互，不及古意。今設法日月五緯交會遲疾，悉以上元歲首爲始，則合璧之曜，信而有徵，連珠之暉，於是乎在，羣流共源，實精古法。若夫測以定形，據以實效，縣象著明，尺表之驗可推，動氣幽微，寸管之候不忒。今臣所立，易以取信。但深練始終，大存整密，革新變舊，有約有繁。用約之條，理不自懼，用繁之意，願非謬然。何者，夫紀閏參差，數各有分，分之爲體，非細不密。臣是用深惜毫釐，以全求妙之準，不辭積累，以成永定之制，非爲思而莫悟，知而不改也。竊恐讚有然否，每崇遠而隨近，論有是非，或貴耳而還目。所以竭其管穴，俯洗同異之嫌，披心日月，仰希葵藿之照。若臣所上，萬一可采，伏願頒宣羣司，賜垂詳究，庶陳錙銖，少增盛典。上元甲子，至宋大明七年癸卯，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年，紀法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一，歲餘九千五百八十九，虛分萬四百四十九，日法三千九百三十九，月法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一，其推五星，卽以紀法爲日度法。世祖下之有司，使內外博議，時人少解曆數，竟無異同之辯。唯太子旅賁中郎將戴法興議，以爲三精數微，五緯會始，自非深推測，窮識晷變，豈能刊古革今，轉正圭宿。案沖之所議，每有違舛，竊以愚見隨事辨問。案沖之新推曆術，今冬至所在，歲歲微差。臣法興議，夫二至發斂，南北之極，日有恆度，而宿無改位。古曆冬至，皆在建星，戰國橫騖，史官喪紀，爰及漢初，格候莫審，後雜覘知在斗二十二度，元和所用，卽與古曆相符也。逮至景初，而終無毫忒。《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直以月維四仲，則中宿常在衛陽，羲和所以正時，取其萬世不易也。沖之以爲唐代冬至日在今宿之左五十許度，遂虛加度分，空撤天路，其置法所在，近違半次，則四十五年九月，率移一度，在詩七月流火，此夏正建申之時也。定之方中，又小雪之節也。若冬至審差，則豳公火流，晷長一尺五寸，楚宮之作，晝漏五十三刻，此詭之甚也。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就如沖之所說，則星無定次，卦有差方，名號之正，古今必殊，典誥之音，代不通軌，堯之開閉，今成建除。今之壽星，乃周之鶉尾，卽時東壁已非元武。軫星頓屬蒼龍，誣天背經，乃至於此。沖之又改章法，三百九十一年有一百四十四閏，臣法興議，夫日有緩急故斗有闊狹。古人制章，立爲中格，年積十九，常有七閏，晷或虛盈，此不可革。沖之創閏壞章，倍減餘數，則一百三十九年二月，於四分之料頓少一日，七千四百二十九年，輒失一閏。夫日少則先時，閏失則事悖。竊聞時以作事，事以厚生，以此乃生人之大本。曆數之所先，愚恐非沖之淺慮妄可穿鑿。沖之又命上元日度，發自虛一，云虛爲北方列宿

之中，臣法興議。沖之既云冬至歲差，又謂虛爲北中，舍形責影，未足爲迷。何者，凡在天非日不明，居地以斗而辨，借令冬至在虛，則黃道彌遠。東北當爲黃鍾之宮，室壁應屬元枵之位，虛宿豈得復爲北中乎。曲使分至屢遷，而星次不改，招搖易繩。而律呂仍往，則七政不以璣衡致齊，建時亦非攝提所紀，不知五行何居，六屬安託。沖之又令上元年在甲子，臣法興議，夫置元設紀，各有所尚。或據文於《圖讖》，或取效於當時。沖之云，羣氏糾紛，莫審其會，昔黃帝辛卯，日月不過。《顓頊》乙卯，四時不忒，《景初》壬辰，晦無差光，《元嘉》庚辰，朔無差景，豈非承天者乎。沖之苟存甲子，可謂爲合以求天也。沖之又令日月五緯交會遲疾，悉以上元爲始，臣法興議，夫交會之元，則食既可求，遲疾之際，非凡夫所測。昔賈逵略見其差，劉洪悄著其術，至於疏密之數，莫究其極。且五緯所居，有時盈縮，即如歲星在軫見超七晨。術家既追算以會今，則往之與來，斷可知矣。《景初》所以紀首置差，《元嘉》兼又各設後元者，其並省功於實用，不虛推以爲煩也。沖之既違天於改易，又設法以遂情，愚謂此治曆之大過也。臣法興議，日有八行各成一道，月有一道，離爲九行，左交右疾，倍半相違，其一終之理，日數宜同。沖之通同與會周相覺九千四十，其陰陽七十九周有奇，遲疾不及二市，此則當縮反盈，應損更益。沖之隨法興所難辯，折之曰，臣少鋭愚尚，專功數術，搜練古今，博采沈奧，唐篇夏典，莫不揆量。周正漢朔，咸加該驗，罄策籌之思，究疏密之辨。至若立員舊誤，張衡述而弗改。漢時解銘，劉歆詭謬其數，此則算氏之劇疵也。乾象之弦望定數，景初之交度周日，匪謂測候不精，遂乃乘除翻謬，斯又曆家之甚失也。及鄭元闕澤王蕃劉徽，並綜數藝，而每多疏舛。臣昔以暇日，撰正衆謬，理據炳然，易可詳密。此臣以俯信偏識，不虛推古人者也。案何承天曆，今則在衝口至曩已移日，蓋略治朔望，無事檢候。是以晷漏昏明，並即元和，二至先天，閏移一月，五星見伏。或違四旬，列差妄設，當益反損，皆前術之乖遠，臣曆所改定也。既沿波以討其源，刪滯以暢其要，能使躔次上通，晷管下合，反以譏詆，不其惜乎。尋法興所議六條，並不造理難之關楗，謹陳其目。其一，日度歲差，前法所略，臣據經史辨正此數，而法興設難，徵引《詩》、《書》，三事皆謬。其二，臣校晷景，改舊章法，法興立難，不能有詰，直云恐非淺慮所可穿鑿。其三，次改方移，臣無此法，求術意誤，橫生嫌貶。其四，曆上元年甲子，術體明正，則苟合可疑。其五，臣曆七曜，咸始上元，無隙可乘，復云非凡夫所測。其六，遲疾陰陽，法興所未解，誤謂兩率，日數宜同。凡此衆條，或援謬目譏，或空加抑絕，未聞折正之談，厭心之論也。謹隨詰洗釋，依源徵對，仰照天暉，敢罄管穴。法興議曰，夫二至發斂，南北之極，日有恆度，而宿無改位。故古曆冬至，皆在建星。沖之曰，周漢之際，疇人喪業，曲技競設，圖緯實繁，或借號帝王以崇其大，或假名聖賢以神其說。是以識記多虛，桓譚知其矯妄，古曆舛雜。杜預疑其非眞，按《五紀論》、《黃帝曆》有四法，《顓頊》、《夏》、《周》並有二術，詭異紛然，則孰識其正，此古曆可疑之據一也。《夏曆》七曜西行，特違衆法，劉向以爲後人所造，此可疑之據二也。《殷曆》日法九百四十，而《乾鑿度》云《殷曆》以八十一爲日法，若易緯非差，《殷曆》必妄，此可疑之據三也。《顓頊曆》元歲在乙卯，而《命曆序》云，此術設元，歲在甲寅，此可疑之據四也。《春秋》書食，有日朔者凡二十六，其所據曆，非周則魯，以《周曆》考之，檢其朔日，失二十五，《魯曆》校之，又失十三。古之六術，並同四分，四分之法，二曆並乖，則必有一僞，此可疑之據五也。古曆課今，其甚踈者，朔後天過二日有餘，以此推之，古術之作，皆在漢初周末，理不得遠。且卻校春秋朔並先天，此則非三代以前之明徵矣，此可疑之據六也。尋《律曆志》前漢冬至日在斗牛之際，度在建星，其勢相鄰，自非帝者有造。則儀漏或闕，豈能窮密盡微，纖毫不失，建星之說，未足證矣。法興議曰，戰國橫騖，史官喪紀，爰及漢初，格候莫審，後雜覘知在南斗二十二度，元和所用，即與古曆相符也。逮至景初，終無毫忒。沖之曰，古術訛雜，其詳闕聞，乙卯之曆，秦代所用，必有效於當時，故其言可徵也。漢武改創，檢課詳備，正儀審漏，事在前史，測星辨度，理無乖遠。今議者所是不實見所非，徒爲虛妄，辨彼駭此，既非通談，運今背古，所誣誠多，偏據一說，未若兼今之爲長也。《景初》之法，實錯五緯，今則在衝口至曩已移日，蓋略治朔望，無事檢候。是以晷漏昏明，並即元和，二分異景，尚不知革，日度微差，宜其謬矣。法興議曰，《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直以月推四仲，則中宿常在衛陽，義和所以正時，取其萬代不易也。沖之以爲唐代冬至日在今宿之左五十許度，遂虛加度分，空撤天路。沖之曰，《書》以四星昏中審分至者，據人君南面而言也。且南北之正，其詳易準，流見之勢，中天爲極。先儒注述，其義僉同。而法興以爲《書》說四星，皆在衛陽之位，自在巳地，進失向方，退非始見，迂迴經文，以就所執，違訓詭情，此則甚矣。捨午稱巳，午上非無星也。必據中宿，餘宿豈復不足以正時。若

謂舉中語兼七列者，觜參尚隱，則不得言。昴星雖見，當云伏矣。奎婁已見，復不得言，伏見不得以爲辭，則名將何附。若中宿之通非允，當實謹檢經旨，直云星昴不自衛陽。衛陽無自顯之義，此談何因而立，苟理無所依則可，愚辭成說。曾泉桑野，皆爲明證，分至之辯，竟在何日。循復再三，竊深歎息。法興議曰，其置法所在，近違半次，則四十五年九月率移一度。沖之曰，元和日度，法興所是，唯徵古曆在建星。以今考之，臣法冬至亦在此宿斗二十二，了無顯證。而虛貶臣曆乖差半次，此愚情之所駭也。又年數之餘有十一月，而議云九月涉數每乖，皆此類也。月盈則食，必在日衝，以檢日則宿度可辨，請據效以課疏密。案太史註記，元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夜月蝕，盡在鬼四度，以衝計之，日當在牛六，依法興議，日在女七。又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丁夜月蝕，盡在斗二十六度，依法興議曰，日在柳二。又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丁夜月蝕，在奎十一度，以衝計之，日當在角二。依法興議，曰，日在角十二。又大明三年九月十五日乙夜月蝕盡，在胃宿之末，以衝計之，日當在氐十二。依法興議，曰，日在心二。凡此四蝕，皆與臣法符同，纖毫不爽。而法興所據，頓差十度，違衝移宿，顯然易覩。故知天數漸差，則當式遵以爲典，事驗昭晳，豈得信古而疑今。法興議曰，在詩七月流火，此夏正建申之時也。定之方中，又小雪之節也。若冬至審差，則豳公火流。暑長一尺五寸，楚宮之作，晝漏五十三刻，此詭之甚也。沖之曰，臣案此議三條皆謬，詩稱流火，蓋略舉西移之中，以爲驚寒之候，流之爲言，非始動之辭也。就如始說冬至日度在斗二十二，則火星之中，當在大暑之前，豈隣建申之限，此專自攻糾，非謂矯失。夏小正五月昏大火中，此復在衛陽之地乎。又謂臣所立法，楚宮之作在九月初，案《詩傳》箋，皆謂定之方中者，室壁昏中形四方也。然則中天之正，當在室之八度，臣曆推之，元年立冬後四日。此度昏中乃自十月之初，又非寒露之日也。議者之意，蓋誤以周世爲堯時，度差五十，故致此謬。小雪之節，自信之談，非有明文可據也。法興議曰，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就如沖之所誤，則星無定次，卦有差方，名號之正，古今必殊。典誥之音，時不通軌，堯之開閉。今成建除，今之壽星，乃周之鶉尾也。即時東壁已非元武，軫星頓屬蒼龍，誣天背經，乃至於此。沖之曰，臣以爲辰極居中，而列曜貞觀，羣像殊體，而陰陽區別，故羽介咸陳。則水火有位，蒼素齊設，則東西可準，非以日之所在，定其名號也。何以明之，夫陽爻初九，氣始正北，元武匕列，虛當子位。若圓儀辨方，以日爲主，冬至所舍，當在元枵。而今之南極，乃處東維，違體失中，其義何附。若南北以冬夏稟稱，則卯酉以生殺定號，豈得春羲義方。秋覲仁域，名舛理乖，若此之反哉。因茲以言，固知天以列宿分方，而不在於四時。《景緯環序》，日不獨守故轍矣。至於中星見伏，記籍每以審時者。蓋以曆數難詳，而天驗易顯，各據一代所合，以爲簡易之政也。亦猶夏禮未通商典，濩容豈襲韶節，誠天人之道同差，則藝之興因代而推移矣。月位稱建，諒以氣之所本，名隨實著，非謂斗杓所指。近校漢時，已差半次，審斗節時，其校安在。或義非經訓，依以成說，將緯候多詭，僞辭間設乎。次隨方名，義合宿體，分至雖遷，而厥位不改。豈謂龍火貿處，金水亂列，名號乖殊之譏，抑末詳究。至如璧非元武，軫屬蒼龍，瞻度察晷，實效咸然。《元嘉曆法》，壽星之初，亦在翼限，參校晉注，顯驗甚衆，天數差移，百有餘載。議者誠能馳辭騁辯，令南極非冬至，望不在衝，則此談乃可守耳。若使日遷次留，則無事屢嫌，乃臣曆之良證，非難者所宜列也。尋臣所執，必據經史，遠考唐典，近徵漢籍，識記碎言，不敢依述，竊謂循經之論也。月蝕檢日度，事驗昭著，史注詳論，文存禁閣，斯又稽天之說也。《堯典》四星，並在衛陽。今之日度，遠準元和，誣背之誚，實此之謂。法興議曰，夫日有緩急，故斗有闊狹，古人制章，立爲中格，年積十九，常有七閏，晷或盈虛，此不可革。沖之削閏壞章，倍減餘數，則一百三十九年二月，於四分之科頓少一日，七千四百二十九年，輒失一閏。夫日少則先時，閏失則事悖，竊聞時以作事，事以厚生，此乃生民之所本。曆數之所先，愚恐非沖之淺慮，妄可穿鑿。沖之曰，案《後漢書》及《乾象說》，《四分曆法》雖分章設部，刱自元和，而晷儀衆數，定於嘉平三年四分志。立冬中影長一丈，立春中影九尺六寸。尋冬至南極，日晷最長，二氣去至日數既同，則中影應等。而前長後短，頓差四寸，此曆景冬至後天之驗也。二氣中影日差九分半弱，進退均調，略無盈縮，以率計之。二氣各退二日十二刻，則晷景之數，立冬更短，立春更長，並差二寸，二氣中影俱長九尺八寸矣。即立冬立春之正日也。以此推之，曆置冬至後天亦二日十二刻也。嘉平三年時曆丁丑冬至加時正在日中，以二日十二刻減之，天定以乙亥冬至加時在夜半後三十八刻，又臣測景曆紀窮辨分寸，銅表堅剛，暴閏不動，光晷明潔，纖豪憯然。據大明五年十月十日影一丈七寸七分半，十一月二十五日一

丈八寸一分太，二十六日一丈七寸五分彊，折取其中，則中天冬至，應在十一月三日，求其蚤晚，令後二日影相減，則一日差率也。倍之爲法，前二日減，以百刻乘之爲實，以法除實，得冬至加時在夜半後三十一刻，在元嘉曆後一日，天數之正也。量檢竟年，則數減均同，異歲相課，則遠近應率。臣因此驗考正章法，今以臣曆推之刻如前，竊謂至密，永爲定式，尋古曆法並同四分。《四分》之數，久則後天，經三百年朔差一日，是以漢載四百食率在晦。魏代已來，遂革斯法，世莫之非者，誠有效於天也。章歲十九，其疏尤甚，同出前術，非見經典。而議云此法自古，數不可移，若古法雖疏，永當循用。謬論誠立，則法興復欲施四分於當今矣。理容然乎，臣所未譬也。若謂今所革朏，違舛失衷者，未聞顯據有以矯奪臣法也。《元嘉》曆術，減閏餘二，直以襲舊分麤，故進退未合。至於棄盈求正，非爲乖理，就如議意，率不可易。則分無增損，承天置法，復爲違謬，節氣蚤晚，當循景初，二至差三日，曾不覺其非，橫謂臣曆爲失，知日少之先時，未悟增月之甚惑也。誠未覩天驗，豈測曆數之要，生民之本，諒非率意所斷矣。又法興始云窮識晷變，可以刊舊，今復爲晷數盈虛，不可爲準，互自違伐，罔識所依。若推步不得準，天功絕於心目，未詳曆紀何因而立。案春秋以來，千有餘載，以食檢朔，曾無差失，此則日行有恆之明徵也。且臣考影彌年，窮察毫微，課驗以前，合若符契，孟子以爲千歲之日至，可坐而知，斯言實矣。日有緩急，未見其證，浮辭虛貶，竊非所懼。法興議曰，沖之既云冬至在虛，黃道彌遠，東北當爲黃鍾之宮，又謂虛爲北中，捨形責影，未足爲迷。何者在天非日不明，居地以斗而辨，借令冬至在虛，黃道彌遠，東北當爲黃鍾之宮，室壁應屬元枵之位，虛宿豈得復爲北中乎。曲使分至屢遷而星次不改，招搖易繩而律呂仍往，則七政不以璣衡致齊，建時亦非攝提所紀，不知五行何居，六屬安託。沖之曰，此條所嫌，前牒已詳，次改方移，虛非中位，繁辭廣證，自構紛惑，皆議者所謬誤，非臣法之違設也。七政致齊，實謂天儀，鄭王唱述，厥訓明允，雖有異說，蓋非實義。法興議曰，夫置元設紀，各有所尚，或據文於《圖讖》，或取效於當時。沖之云，羣氏糾紛，莫審其會，昔《黃帝》辛卯，日月不過，《顓頊》乙卯，四時不忒，《景初》壬辰，晦無差光，《元嘉》庚辰，朔無錯景，豈非承天者乎。沖之苟存甲子，可謂爲合以求天也。沖之曰，夫曆存效密，不容殊尚，合識乖說，訓義非所取，雖驗當時，不能通遠，又臣所未安也。元值始名，體明理正，未詳辛卯之說何依。古術詭謬，事在前牒，溺名喪實，殆非索隱之謂也。若以曆合一時，理無久用，元在所會，非有定歲者。今以效明之，夏殷以前，載籍淪逸。春秋漢史，咸書月蝕，正朔詳審，顯然可徵。以臣曆檢之，數皆協同，誠無虛設，循密而至，千載無殊，則雖遠可知矣。備閱曩法，疏越實多，或朔差三日，氣移七晨，未聞可以下通於今者也。元在乙丑，前說以爲非正，今值甲子，議者復疑其苟合，無名之歲，自昔無之，則推先者將何從乎。曆紀之作，幾何息矣。夫爲合必有不合，願聞顯據以覈理實。法興曰，夫交會之元，則蝕既可求，遲疾之際，非凡夫所測。昔賈逵略見其差，劉洪粗著其術，至疏密之數，莫究其極。且五緯所居，有時盈縮，即如歲星在軫，見超七辰，術家既追算以會今，則往之與來，斷可知矣。《景初》所以紀首置差，《元嘉》兼又各設後元者，其並省功於實用，不虛推以爲煩也。沖之既違天於改易，又設法以遂情，愚謂此治曆之大過也。沖之曰，遲疾之率，非出神怪，有形可驗，有數可推。劉賈能述，則可累功以求密矣。議又云，五緯所居，有時盈縮，歲星在軫，見超七辰，謂應年移一辰也。案歲星之運，年恆過次，行天七市，輒超一位，代以求之，曆凡十法，並合一時，此數咸同。史注所記，天驗又符，此則盈次之行，自其定準，非爲衍度濫徙，頓過其衝也。若審由盈縮，豈得常疾無遲，夫甄耀測象者，必料分析度，考往驗來，準以實見，據以經史，曲辨碎說，類多浮詭，《甘石》之書，互爲矛楯。今以一句之經，誣一字之謬，堅執偏論，以罔正理，此愚情之所未厭也。算自近始，衆法可同，但《景初》之二差，承天之元實，以奇偶不協，故數無同，盡爲遺前設後，以從省易。夫建言倡論，豈尚矯異，蓋令實以文顯，言勢可極也。稽元曩歲，羣數咸始，斯誠術體理不可容譏，而譏者以爲過謬之大者。然則《元嘉》置元，雖七率舛陳，而猶紀協甲子，氣朔俱終，此又過謬之小者也。必當虛立上元，假稱曆始，歲違名初，日避辰首，閏餘朔分，月緯七率，並不得有盡，乃爲允衷之製乎。設法情實，謂意之所安，改易違天，未覩理之譏者也。法興曰，日有八行，合成一道，月有一道，離爲九行，左交右疾，倍半相違，其一終之理，日數宜同。沖之通同與會周相覺九千四十，其陰陽七十九周有奇，遲疾不及一帀，此則當縮反盈，應損更益。沖之曰，此議雖游漫無據，然言迹可檢。案以日八行譬月九道，此爲月行之軌，當循一軌，環帀於天，理無差動也。然則交會之際，當有定所，豈容或斗或牛，同麗一度。去極應等，安得南北無常，若日月非例，則八行之說是衍文邪。左交右疾，語甚未分，爲交與疾對，爲舍交

即疾，若舍交即疾，即交在平率，入曆七日及二十一日是也。值交蝕既，當在盈縮之極，豈得損益，或多或少。若交與疾對，則在交之衝，當爲遲疾之始，豈得入曆。或深或淺，倍半相違，新故所同，復標此句，欲以何明。臣覽曆書，古今略備，至如此說，所未前聞。遠乖舊準，近背天數，求之愚情，竊所深惑。尋遲疾陰陽不相生，故交會加時，進退無常，昔術著之久矣。前儒言之詳矣。而法興云日數同，竊謂議者未曉此意，乖謬自著，無假駁辯，既云盈縮失衷，復不備記其數，或自嫌所執，故汎略其說乎。又以全爲率，當互因其分，法興所列二數皆誤。或以八十爲七十九，當縮反盈，應損更益，此條之謂矣。總檢其議，豈但臣曆不密，又謂何承天法乖謬彌甚。若臣曆宜棄，則承天術益不可用，法興所見既審，則應革刱，至非景極，望非日衝，凡諸新說，必有妙辯乎。時法興爲世祖所寵，天下畏其權，既立異議，論者皆附之。唯中書舍人巢尚之是沖之之術，執據宜用，上愛奇慕古，欲用沖之新法，時大明八年也。故須明年改元，因此改曆，會帝崩，不施行。出爲婁縣令謁者僕射，初宋武平關中，得姚興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杼，每行使人於內轉之。昇平中，高帝輔政，使沖之追修古法，沖之改造銅機，圓轉不窮，而司方如一，馬均以來，未之有也。時有北人索馭騶者，亦云能造指南車，高帝使與沖之各造，使於樂游苑對共校試，而頗有差僻，乃毀而焚之。晉時杜預有巧思造欹器，三改不成。永明中，竟陵王子良好古，沖之造欹器獻之，與周廟不異。文惠太子在東宮見沖之曆法，啓武帝施行，文惠尋薨，又寢，轉長水校尉領本職。沖之以諸葛亮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勞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餘里，於樂游苑造水碓磨，世祖親自臨視。又特善算，圓率周三徑一，其術疏舛，自劉歆、張衡、劉徽、王蕃、皮延宗之徒，各設新率，未臻折衷。沖之更開密法，以圓徑一億爲一丈圓周，盈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豪二秒七忽，朒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豪二秒六忽，正數在盈朒二限之間，密率圓徑一百一十三，圓周三百五十五，約率圓徑七周二十二。又設開差冪開差立，兼以正圓參之，指要精密，算氏之最也。周禮粟氏爲量，鬴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鄭氏以爲方尺積千寸，比九章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沖之以密率效之，積凡一千五百六十二寸半，方尺而圓其外，減傍一釐八豪，其徑一尺四寸一分四豪七秒二忽有奇，而深尺，即古斛之制也。漢志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庞旁九釐五豪，冪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沖之以率考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豪九秒二忽，庞旁一分九豪有奇，劉歆庞旁九釐四豪有奇，歆數術不精之所致也。沖之又注《九章造綴術》數十篇，永元三年卒，年七十二。

論曰，沖之滅去閏分，增立歲差，毅然不顧世俗之驚，著爲成法，非頻年測候深有得於心者不能也。法興依罷蓍勢，泥古強辯，抑其術使不行，豈不惜哉。沖之圓率徑一百一十三，周三百五十五，趙緣督謂爲最密，迄今猶用之。其所著《綴術》，唐立於學官，限習四歲，視五曹孫子等經，限歲最久。其爲祕奧不易研究可知，自宋以來，數學衰歇，是書遂亡。造微之術，終於不傳，又重可惜已。

傳記

《南齊書・祖沖之傳》 祖沖之字文遠，范陽薊人也。祖昌，宋大匠卿。父朔之，奉朝請。

沖之少稽古，有機思。宋孝武使直華林學省，賜宅宇車服。解褐南徐州迎從事，公府參軍。

宋元嘉中，用何承天所制〔歷〕〔曆〕，比古十一家爲密，沖之以爲尚疎，乃更造新法。上表曰：

臣博訪前墳，遠稽昔典，五帝躔次，三王交分，《春秋》朔氣，《紀年》薄蝕，談、遷載述，彪、固列志，魏世注歷，晉代《起居》，探異今古，觀要華戎。書契以降，二千餘稔，日月離會之徵，星度疎密之驗。專功窮思，咸可得而言也。加以親量圭尺，躬察儀漏，目盡毫楚，心窮籌策，考課推移，又曲備其詳矣。

然而古曆疎舛，類不精密，羣氏糾紛，莫審其會。尋何承天所上，意存改革，而置法簡略，今已乖遠。以臣校之，三親厥謬，日月所在，差覺三度，二至晷景，幾失一日，五星見伏，至差四旬，留逆進退，或移兩宿。分至失實，則節閏非正；宿度違天，則伺察無准。臣生屬聖辰，詢逮在運，敢率愚瞽，更創新曆。

謹立改易之意有二，設法之情有三。改易者一：以舊法一章，十九歲有七閏，閏數爲多，經二百年輒差一日。節閏既移，則應改法，曆紀屢遷，宜由

此條。今改章法三百九十一年有一百四十四閏，令却合周、漢，則將來永用，無復差動。其二：以《堯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以此推之，唐世冬至日，在今宿之左五十許度。漢代之初，卽「用」秦曆，冬至日在畢牛六度。漢武改立《太初曆》，冬至日在牛初。後漢四分法，冬至日在斗二十二。晉世姜岌以月蝕檢日，知冬至在斗十七。今參以中星，課以蝕望，冬至之日，在斗十一。通而計之，未盈百載，所差二度。舊法並令冬至日有定處，天數既差，則七曜宿度，漸與舛訛。乖謬既著，輒應改易。僅合一時，莫能通達。遷革不已，又由此條。今令冬至所在歲歲微差，却檢漢注，並皆審密，將來久用，無煩屢改。又設法者，其一：以子爲辰首，位在正北，爻應初九升氣之端，虛爲北方列宿之中。元氣肇初，宜在此次。前儒虞喜，備論其義。今曆上元日度，發自虛一。其二：以日辰之號，甲子爲先，曆法設元，應在此歲。而黃帝以來，世代所用，凡十一曆，上元之歲，莫值此名。今曆上元歲在甲子。其三：以上元之歲，曆中衆條，並應以此爲始。而《景初曆》交會遲疾，元首有差。又承天法，日月五星，各自有元，交會遲疾，亦並置差，裁得朔氣合而已，條序紛錯，不及古意。今設法日月五緯交會遲疾，悉以上元歲首爲始，羣流共源，庶無乖誤。

若夫測以定形，據以實效。懸象著明，尺表之驗可推；動氣幽微，寸管之候不忒。今臣所立，易以取信。但綜覈始終，大存緩密，革新變舊，有約有繁。用約之條，理不自懼，用繁之意，顧非謬然。何者？夫紀閏參差，數各有分，分之爲體，非不細密，臣是用深惜毫釐，以全求妙之准，不辭積累，以成永定之製，非爲思而莫知，悟而弗改也。若所上萬一可採，伏願頒宣羣司，賜垂詳究。

事奏。孝武令朝士善曆者難之，不能屈。會帝崩，不施行。出爲婁縣令，謁者僕射。

初，宋武平關中，得姚興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巧，每行，使人於內轉之。昇明中，太祖輔政，使沖之追修古法。沖之改造銅機，圓轉不窮，而司方如一，馬均以來未有也。時有北人索馭驎者，亦云能造指南車，太祖使與沖之各造，使於樂遊苑對共校試，而頗有差僻，乃毀焚之。永明中，竟陵王子良好古，沖之造欹器獻之。

文惠太子（在）東宮，見沖之曆法，啓世祖施行，文惠薨，事又寢。轉長水校尉，領本職。沖之造《安邊論》，欲開屯田，廣農殖。建武中，明帝使沖之巡行四方，興造大業，可以利百姓者，會連有（軍）事，事竟不行。

沖之解鍾律，博塞當時獨絕，莫能對者。以諸葛亮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勞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餘里。於樂遊苑造水碓磨，世祖親自臨視。又特善算。永元二年，沖之卒，年七十二。著《易》、《老》、《莊》義，釋《論語》、《孝經》，注《九章》，造《綴述》數十篇。

崔靈恩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九 崔靈恩，清河武城人也。先在北仕爲太常博士，天監十三年歸國，擢拜員外散騎侍郎，兼國子博士。先是儒者論天，互執渾蓋二義，論蓋不合於渾，論渾不合於蓋，靈恩立義以渾蓋爲一焉。出爲長沙內史，還爲國子博士，復出爲明威將軍桂州刺史，卒官。

論曰，李振之《渾蓋通憲圖說》，發明渾蓋合一之理，其法巧而捷矣。觀靈恩之論，知西人未入中土以前，古人固有先覺之者也。

傳記

《梁書・崔靈恩傳》 崔靈恩，清河東武城人也。少篤學，從師偏通五經，尤精三《禮》、三《傳》。先在北仕爲太常博士，天監十三年歸國。高祖以其儒術，擢拜員外散騎侍郎，累遷步兵校尉，兼國子博士。靈恩聚徒講授，聽者常數百人。性拙朴無風采，及解經析理，甚有精致，京師舊儒咸稱重之，助教孔佥尤好其學。靈恩先習《左傳》服解，不爲江東所行，及改說杜義，每文句常申服以難杜，遂著《左氏條義》以明之。時有助教虞僧誕又精杜學，因

作《申杜難服》，以答靈恩，世並行焉。僧誕，會稽餘姚人，以《左氏》教授，聽者亦數百人。其該通義例，當時莫及。

先是儒者論天，互執渾、蓋二義，論蓋不合於渾，論渾不合於蓋。靈恩立義，以渾、蓋爲一焉。

出爲長沙內史，還除國子博士，講衆尤盛。出爲明威將軍、桂州刺史，卒官。靈恩《集注毛詩》二十二卷，《集注周禮》四十卷，制《三禮義宗》四十七卷，《左氏經傳義》二十二卷，《左氏條例》十卷，《公羊穀梁文句義》十卷。

信都芳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一一 信都芳字玉琳，河間人也。明算術，有巧思。嘗云算曆元妙，機巧精微，我每一沈思，不聞雷霆之聲也。其用心如此。江南人祖暅在諸法授芳，由是彌復精密。安豐王延明欲抄集《五經算事》爲《五經宗》，又聚渾天欹器地動銅烏漏刻候風諸巧事，並圖畫爲器準，並令芳算之。會延明南奔，芳乃自撰注。慕容紹宗薦之於高祖，爲館客，授中外府田曹參軍。芳注《重差勾股》，又著《四術周髀宗》。其序曰，漢成帝時，學者問蓋天，揚雄曰，蓋哉未幾也。問渾天，曰，落下閎爲之，鮮於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莫之息矣。此言蓋差而渾密也　蓋器測影而造用之日久，不同於祖，故云未幾也。渾器，量天而作，乾坤大象，隱見難變，故云幾乎。是時太史令尹咸窮研晷蓋，易古周法，雄乃見之以爲難也。自昔周定影王城，至漢朝蓋器一改焉。渾天覆觀以《靈憲》爲文，蓋天仰觀以《周髀》爲法，覆仰雖殊，大歸是一。古之人制者所表，天效元象。芳以渾算精微，術幾萬首。故約本爲之省要，凡述二篇合六法，名《四術周髀宗》。時上黨李業興撰《新曆》，自以爲長於超畎、何承天祖沖之三家。芳難業興五星差殊，語見《業興傳》。芳又私撰曆書，名曰《靈憲曆》，算月頻大頻小，食必以朔，證據甚甄明。每云何承天亦用此法，而不能精。《靈憲》若成，必當百代無異議者。書未成而卒。

論曰，梁崔靈恩以渾蓋爲一，芳亦云覆仰雖殊大歸是一。蓋明於度數者，所見如合一轍矣。《靈憲》算月頻大頻小，乃用何承天法，而云承天用此不精，《靈憲》成當百代無異議，其然豈其然乎。

傳記

《北齊書・信都芳傳》 信都芳，河間人。少明算術，爲州里所稱。有巧思，每精研究，忘寢與食，或墜坑坎。嘗語人云：『算之妙，機巧精微，我每一沉思，不聞雷霆之聲也。』其用心如此。以術數干高祖爲館客，授參軍。丞相倉曹祖珽謂芳曰：『律管吹灰，術甚微妙，絕來既久，吾思所不至，卿試思之。』芳遂留意，十數日，便云：『吾得之矣，然終須河內葭莩灰。』後得河內葭莩，用其術，應節便飛，餘灰卽不動也。不爲時所重，竟不行，故此法遂絕云。芳又撰次古來渾天、地動、欹器、漏刻諸巧事，並畫圖，名曰《器準》。又著《樂書》、《遁甲經》、《四術周髀宗》。芳又私撰歷書，名爲《靈憲曆》，算月有頻大頻小，食必以朔，證據甚甄明。每云：『何承天亦爲此法，不能精，靈憲若成，必當百代無異議。』書未就而卒。

《北史・信都芳傳》 信都芳字玉琳，河間人也。少明算術，兼有巧思，每精心研究，或墜坑坎。常語人云：『算曆玄妙，機巧精微，我每一沈思，不聞雷霆之聲也。』其用心如此。後爲安豐王延明召入賓館。有江南人祖暅者，先於邊境被獲，在延明家，舊明算（歷）〔曆〕，而不爲王所待。芳諫王禮遇之。暅後還，留諸法授芳，由是彌復精密。延明家有墨書，欲抄集《五經算事》爲《五經宗》，及古今樂事爲《樂書》，又聚渾天、欹器、地動、銅烏、漏刻、候風諸巧事，並圖畫爲《器準》，並令芳算之。會延明南奔，芳乃自撰注。

後隱於并州樂平之東山，太守慕容保樂聞而召之，芳不得已而見焉。於是保樂弟紹宗薦之於齊神武，爲館客，授中外府田曹參軍。芳性清儉質樸，不與物和。紹宗給其羸馬，不肯乘騎；夜遣婢侍以試之，芳忿呼毆擊，不聽近己。狷介自守，無求於物。後亦注重差、勾股，復撰《史宗》。

芳精專不已，又多所開涉。丞相倉曹祖珽謂芳曰：『律管吹灰，術甚微

妙，絕來既久，吾思所不至，卿試思之。』芳留意十數日，便報珽云：『吾得之矣，然終須河內葭莩灰。』祖對試之，無驗。後得河內灰，用術，應節便飛，餘灰卽不動也。不爲時所重，竟不行用，故此法遂絕。

又著《樂書》、《遁甲經》、《四術周髀宗》。其序曰：『漢成帝時，學者問蓋天，（楊）〔揚〕雄曰：「蓋哉，未幾也。」問渾天，曰：「落下閎爲之，鮮于妄人度之，耿中丞象之，幾乎，莫之息矣。」此言蓋差而渾密也。蓋器測影而造，用之日久，不同於祖，故云「未幾也」。渾器量天而作，乾坤大象，隱見難變，故云「幾乎」。是時，太史令尹咸窮研晷蓋，易古周法，雄乃見之，以爲難也。自昔周公定影王城，至漢朝，蓋器一改焉。渾天覆觀，以《靈憲》爲文：『蓋天仰觀，以《周髀》爲法。覆仰雖殊，大歸是一。古之人制者，所表天効玄象。芳以渾算精微，術機萬首，故約本爲之省要，凡述二篇，合六法，名《四術周髀宗》。』

又上黨李業興撰新曆，自以爲長於趙郡、何承天、祖沖之三家，芳難業興五條。又私撰曆書，名曰《靈憲曆》，算月頻大頻小，食必以朔，證據甚甄明。每云：『何承天亦爲此法，而不能精。』《靈憲》若成，必當百代無異議者。』書未成而卒。

劉焯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一二　劉焯字士元，信都昌亭人也。爲州博士，舉秀才，射策甲科。參議律曆，仍直門下省，以待顧問，俄除員外將軍。煬帝卽位，遷太學博士，初與劉孝孫共駁張賓曆，以它事斥罷。後聞張冑元進用，又增損《孝孫曆法》，更名《七曜新術》以奏之，袁充與冑元忌之，又罷。開皇二十年，充奏日長影短，高祖因以曆事付皇太子，遣更研詳。著日長之候，太子徵天下曆算之士，咸集於東宮。焯以太子新立，復增修其書，名曰《皇極曆》，駁正冑元之短，太子頗嘉之，未獲考驗。焯爲太學博士，負其精博，志解冑元之印，官不滿意，又稱疾罷歸。至仁壽四年，焯言冑元之誤於皇太子。其一曰，張冑元所上見行曆，日月交食，星度見留，雖未盡善，得其大較，官至五品，誠無所愧。但因人成事，非其實錄，就而討論，違舛甚衆。其二曰，冑元弦望晦朔，違古且疏。氣節閏候，乖天爽命。時不從子半，晨前別爲後日，日躔莫悟緩急。月遲妄爲兩種，月度之轉，輒遺盈縮，交會之際，意造氣差，七曜之行，不循其道。月星之度，行無出入。應黃反赤，當近更遠。虧食乖準，陰陽無法。星端不協，珠璧不同。盈縮失倫，行度愆序。去極晷漏，應有而無。食分先後，猥爲煩碎。測今不審，考古莫通。立術之疏，不可紀極。今且孝孫因焯，冑元後附孝孫。曆術之文，又皆是孝孫所作，則元本偷竊，事甚分明。恐冑元推諱，故依前曆爲駁，凡七十五條，並前曆本俱上。其四曰，元爲史官，自奏虧食，前後所上，多與曆違，今算其乖舛有一十三事。又前與太史令劉暉等，校其疎密五十四事。云五十三條新，計後爲曆，應密於舊，見用算推，更疏於本，今糾發並前凡四十四條。其五曰，冑元於曆，未爲精通，然孝孫初造皆有意。徵天推步，事必出生，不是空文，徒爲臆斷。其六曰，焯以開皇三年奉勅修造，顧循記注，自許精微，秦漢以來，無所與讓。尋聖人之迹，悟曩哲之心，測七曜之行，得三光之度。正諸氣朔，成一曆象，會通今古。符允經傳，稽於庶類，信而有徵。冑元所違，焯法皆合。冑元所闕，今則盡有。隱括始終，謂爲總備。仍上啓曰，自木鐸寢聲，緒言成燼。羣生蕩析，諸夏沸騰。曲技雲浮，疇官雨絕。曆紀廢壞，千百年矣。焯以庸鄙，謬荷甄擢。專精藝業，耽翫數象。自力羣儒之下，冀覩聖人之意。開皇之初，奉勅修撰。性不諧物，功不克終。猶被冑元竊爲己法，未能盡妙，協時多爽。尸官亂日，實點皇猷，請徵冑元答，驗其長短。仁壽四年，焯上啓於東宮，論渾天云，璿璣玉衡，正天之器，帝王欽若，世傳其象。漢之孝武，詳考律曆，糾落下閎鮮于妄人等。共所營定，逮於張衡，又尋述作，亦其體制不異閎等。雖閎制莫存，而衡造有器。至吳時，陸績王蕃，並要修鑄。績小有異，蕃乃事同，宋有錢樂之，魏初毌丘崇等。總用銅鐵，小大有殊，規域經模，不異蕃造。觀蔡邕《月令章句》，鄭（元）〔玄〕注《考靈曜》，勢同衡法，迄今不改。焯以愚管，留情

推測，見其數制，莫不違爽，失之千里，差若毫釐。大象一乖，餘何可驗。況赤黃均度，月無出入，至所恆定，氣不別衡，分刻本差，輪迴守故。其爲疏謬，不可復言。亦既由理不明，致使異家間出。蓋及宣夜三說並驅，平昕安穹四天騰沸至當不二，理惟一揆，豈容天體。七種殊說，又影漏去極，就渾可推，百骸共體。本非異物，此眞已驗，彼僞自彰，豈朗日未暉。爝火不息，理有而闕，詎不可悲者也。昔蔡邕《自朔方上書》曰，以八尺之儀度，知天地之象，古有其器而無其書。常欲寢伏儀下，案度成數，而爲立說。邕以負罪朔裔，書奏不許。邕若蒙許，亦必不能，邕才不踰張衡，衡本豈有遺思也。則有器無書，觀不能悟。焯今立術，改正舊渾。又以二至之影，定去極晷漏，並天地高遠，星辰運周，所宗有本，皆有其率。祛今賢之巨惑，稽往哲之羣疑。豁若披雲，朗如散霧，爲之錯綜，數卷已成。待得影差，謹更啓送。又云，周官夏至日影尺有五寸，張衡鄭、(元)〔玄〕、王蕃、陸績先儒等，皆以爲影千里差一寸，言南戴日下萬五千里，表影正同，天高乃異。考之算法，必爲不可，寸差千里，亦無典說。明爲意斷，事不可依，今交愛之州，表北無影，計無萬里。南過戴日，是千里一寸，非其實差。焯今說渾，以道爲率，道里不定，得差乃審。既大聖之年，升平之日，釐改羣謬，斯正其時，請一水工，並解算術士，取河南北平地之所可量數百里，南北使正。審時以漏，平地以繩，隨氣至分，同日度影，得其差率，里卽可知，則天地無所匿其形，辰象無所逃其數。超前顯聖，效象除疑，請勿以人廢言不用。大業元年，著作郎王劭、諸葛潁二人，因入侍宴，言焯善曆，推步精審，證引陽明。帝曰，知之久矣。仍下其書與胄元參校。胄元駁難云，焯曆有歲率月率而立定朔，月有三大三小，案歲率月率者，平朔之章歲章月也。以平朔之率，而求定朔，值三小者，猶似減三五爲十四，值三大者，增三五爲十六也。校其理實，並非十五之正。故張衡及何承天，創有□意爲難者，執數以校其率，率皆自敗，故不克成。今焯爲定朔，則須除其平率，然後爲可，互相駁難，是非不決，焯又罷歸。四年，駕幸汾陽宮。太史奏曰，日食無效，帝召焯欲行其曆，袁充方幸於帝，左右胄元，共排焯曆，又會焯死，曆竟不行。術士咸稱其妙，其術甲子元距大隋仁壽四年甲子，積一百萬八千八百四十算，歲率六百七十六，月率八千三百六十一，朔日法千二百四十二，朔實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七，氣日法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歲數千七百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半終法二千二百六十三，終實六萬二千三百五十六，周數千七百三萬七千七十六，交率四百六十五，交數五千九百二十三，焯於大業六年卒，年六十七。焯爲學不倦，《九章算術》、《周髀》、《七曜曆書》十餘部，推步日月之經，量度山海之術，莫不覈其根本，窮其祕奧。著《稽極》十卷，《曆書》十卷，行於世。

論曰，焯術推遲疾朒朓黃道月道損益，日月食多少及所在所起，並密於前術。唐麟德大衍號稱名術，而皆寫皇極舊法，以爲能究術算之微變，蓋自何承天、祖沖之以來，未有能過之者也。

傳記

《隋書・劉焯傳》 劉焯字士元，信都昌亭人也。父洽，郡功曹。焯犀額龜背，望高視遠，聰敏沈深，弱不好弄。少與河間劉炫結盟爲友，同受《詩》於同郡劉軌思，受《左傳》於廣平郭懋當，問《禮》於阜城熊安生，皆不卒業而去。武強交津橋劉智海家素多墳籍，焯與炫就之讀書，向經十載，雖衣食不繼，晏如也。遂以儒學知名，爲州博士。刺史趙郡李孝才，射策甲科。與著作郎王劭同修國史，兼參議律曆，仍直門下省，以待顧問。俄除員外將軍。後與諸儒於祕書省考定羣言，因假還鄉里，縣令韋之業引爲功曹。尋復入京，與左僕射楊素、吏部尚書牛弘、國子祭酒蘇威、國子祭酒元善、博士蕭該、何妥、太學博士房暉遠、崔崇德、晉王文學崔賾等於國子共論古今滯義，前賢所不通者。每升座，論難鋒起，皆不能屈，楊素等莫不服其精博。六年，運洛陽石經至京師，文字磨滅，莫能知者，奉敕與劉炫等考定。

後因國子釋奠，與炫二人論義，深挫諸儒，咸懷妬恨，遂爲飛章所謗，除名爲民。於是優遊鄉里，專以教授著述爲務，孜孜不倦。賈、馬、王、鄭所傳章句，多所是非。《九章算術》、《周髀》、《七曜曆書》十餘部，推步日月之經，量度山海之術，莫不覈其根本，窮其祕奧。著《稽極》十卷，《五經述議》，並行於世。劉炫聰明博學，名亞於焯，故時人稱二劉焉。天下名儒後進，質疑受業，不遠千里而至者，不可勝數。論者以爲數百年已來，博學通儒，無能出其右者。然懷抱不曠，又爨於財，不行束脩者，未

嘗有所教誨，時人以此少之。廢太子勇聞而召之，未及進謁，詔令事蜀王，非其好也，久之不至。王聞而大怒，遣人枷送於蜀，配之軍防。其後典校書籍。王以罪廢，焯又與諸儒修定禮律，除雲騎尉。

煬帝即位，遷太學博士，俄以疾去職。數年，復被徵以待顧問，因上所著《曆書》，與太史令張胄玄多不同，被駁不用。大業六年卒，時年六十七。劉炫爲之請謚，朝廷不許。

紀事

《隋書・天文志》　仁壽四年，河間劉焯造《皇極曆》，上啓於東宮。論渾天云：

璿璣玉衡，正天之器，帝王欽若，世傳其象。漢之孝武，詳考律曆，糾落下閎、鮮于妄人等，共所營定。遠於張衡，又尋述作，亦其體制，不異閎等。雖閎制莫存，而衡造有器。至吳時，陸績、王蕃，並要修鑄。績小有異，蕃乃事同。宋有錢樂之，魏初晁崇等，總用銅鐵。小大有殊，規域經模，不異蕃造。觀蔡邕《月令章句》，鄭玄注《考靈曜》，勢同衡法，迄今不改。

焯以愚管，留情推測，見其數制，莫不違爽。失之千里，差若毫釐，大象一乖，餘何可驗。況赤黃均度，月無出入，至所恒定，氣不別衡。分刻本差，輪廻守故。其爲疎謬，不可復言。亦既由理不明，致使異家間出。蓋及宣夜，三說並驅，平、昕、安、穹，四天騰沸。至當不二，理唯一揆，豈容天體，七種殊說？又影漏去極，就渾可推，百骸共體，本非異物。此真已驗，彼僞自彰，豈朗日未暉，爝火不息，理有而闕，詎不可悲者也？昔蔡邕自朔方上書曰：「以八尺之儀，度知天地之象，古有其器，而無其書。常欲寢伏儀下，案度成數，而爲立說。」邕以負罪朔裔，書奏不許。邕若蒙許，亦必不能。邕才不踰張衡，衡本豈有遺恩也？則有器無書，觀不能悟。焯今立術，改正舊渾。又以二至之影，定去極晷漏，並天地高遠，星辰運周，所宗有本，皆有其率。祛今賢之巨惑，稽往哲之羣疑，豁若雲披，朗如霧散。爲之錯綜，數卷已成，待得影差，謹更啓送。

又云：「《周官》夏至日影，尺有五寸。張衡、鄭玄、王蕃、陸績先儒等，皆以爲影千里差一寸。言南戴日下萬五千里，表影正同，天高乃異。考之算法，必爲不可。寸差千里，亦無典說，明爲意斷，事不可依。今交、愛之州，表北無影，計無萬里，南過戴日。是千里一寸，非其實差。焯今說渾，以道爲率，道里不定，得差乃審。既大聖之年，升平之日，釐改羣謬，斯正其時。請一水工，並解算術士，取河南、北平地之所，可量數百里，南北使正。審時以漏，平地以繩，隨氣至分，同日度影。得其差率，里即可知。則天地無所匿其形，辰象無所逃其數，超前顯聖，効象除疑。請勿以人廢言。」不用。至大業三年，勑諸郡測影，而焯尋卒，事遂寢廢。

李淳風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一三　李淳風，岐州雍人也。貞觀初，與傅仁均爭曆法，議者多附淳風，故以將仕郎直太史局，制渾天儀詆撝前世得失。上言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則渾天儀也。周禮土圭正日景，以求地中，有以見日行黃道之驗也。暨於周末，此器乃亡。漢落下閎作渾儀，其後賈逵、張衡等，亦各有之。而推驗七曜，並循赤道，案冬至極南，夏至極北，而赤道常定於中國，無南北之異，蓋渾儀無黃道久矣。太宗異其說，因詔爲之，至七年儀成。表裏三重，下據準基，狀如十字，末樹龍足，以張四表。一曰，六合儀，有天經雙規金，渾緯規金，常規相結於四極之內，列二十八宿十日十二辰經緯三百六十五度。二曰，三辰儀，圓徑八尺，有璿璣規，月遊規，列宿距度七曜所行轉於六合之內。三曰四遊儀，元樞爲軸，以連結玉衡游筩，而貫約矩規。又元樞北樹北辰南矩，地軸傍轉於內，玉衡在元樞之間，而南北游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皆用銅。帝稱善，置於凝暉閣，用之測候，閣在禁中，其後遂亡。又著《法象》七篇上之，擢承務郎，遷太常博士，改太史，尋遷爲令。高宗時戊寅曆益疏，淳風作《甲子元曆》以獻。詔太史起麟德二年頒用，謂之《麟德曆》，與太史令瞿曇羅所上《經緯曆》參行。其法麟德元年甲

子，距上元積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算，總法千三百四十，朞實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朔實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古曆有章蔀元紀日分度分，參差不齊。淳風爲總法以一之，凡朞實朔實，及交轉五星，並以總法爲母。又損益中晷術，以考日至，爲木渾圖，以測黃道，謂冬至之初。日躔定在南斗十二度，餘因劉焯《皇極曆法》，增損所宜，以勞封昌樂縣男。奉詔與算博士梁述助教王眞儒等，同正五曹《孫子》等書，刊定注解，立於學官，《晉書八·天文律曆志》）、《五代史·天文律曆志》，皆淳風獨作。自祕閣郎中復爲太史令，卒。

《麟德曆》行用，至宏道元年十二月甲寅朔壬午晦。八月詔，二年元日用甲申，故進以癸未爲晦，永昌元年十一月改元載初用周正，以十二月爲臘月，建寅月爲一月，神功二年，司曆以臘月爲閏，而前歲之晦月見東方。太后詔以正月爲閏，聖曆三年，復行夏時，終開元十六年。

論曰，《麟德術》大旨本於《皇極》舊法，而氣朔轉交通一爲道，則淳風所刱爲也。總法爲一日之積分，朞實爲一歲之積分，朔實爲一月之積分，以朔實除朞實，得一歲之月，以總法除朔實，得一月之日。以古法言之，則朔實卽古之章歲，又卽古之月法也。朞實卽古之章月，又卽古之紀日也。總法卽古之日法，又卽古之紀法也。蓋會通其理，固與古不殊，而運算省約，則此爲最善。術家遵用，沿及宋元。而三統四分以來，章蔀紀元之法，於是盡廢，斯其立法巧捷，勝於古人之一大端也。惟以南斗十二爲冬至，常星終古無差，此則知者千慮之失，由大衍以迄於今，更無有從其說者矣。

傳記

《舊唐書·李淳風傳》

李淳風，岐州雍人也。其先自太原徙焉。父播，隋高唐尉，以秩卑不得志，棄官而爲道士，頗有文學，自號黃冠子。注《老子》，撰《方志圖》，文集十卷，並行於代。淳風幼俊爽，博涉羣書，尤明天文、曆算、陰陽之學。貞觀初，以駁傅仁均曆議，多所折衷，授將仕郎，直太史局。尋又上言曰：『今靈臺候儀，是魏代遺範，觀其制度，疏漏實多。臣案《虞書》稱，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則是古以混天儀考七曜之盈縮也。《周官》大司徒職，以土圭正日景，以定地中。此亦據混天儀日行黃道之明證也。暨於周末，此器乃亡。漢孝武時，洛下閎復造混天儀，事多疏闊。故賈逵、張衡各有營鑄，陸績、王蕃遞加修補，或綴附經星，機應漏水，或孤張規郭，不依日行，推驗七曜，並循赤道。今驗冬至極南，夏至極北，而赤道當定於中，全無南北之異，以測七曜，豈得其眞？黃道渾儀之闕，至今千餘載矣。」

太宗異其說，因令造之，至貞觀七年造成。其制以銅爲之，表裏三重，下據準基，狀如十字，末樹鼇足，以張四表焉。第一儀名曰六合儀，有天經雙規、渾緯規、金常規，相結於四極之內，備二十八宿、十干、十二辰，經緯三百六十五度。第二名三辰儀，圓徑八尺，有璿璣規、黃道規、月遊規，天宿矩度，七曜所行，並備於此，轉於六合之內。第三名四遊儀，玄樞爲軸，以連結玉衡、遊筒而貫約規矩；又玄樞北樹北辰，南距地軸，傍轉於內；又玉衡在玄樞之間而南北遊，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時稱其妙。又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著書七卷，名爲《法象志》以奏之。太宗稱善，置其儀於凝暉閣，加授承務郎。十五年，除太常博士。尋轉太史丞，預撰《晉書》及《五代史》，其《天文》、《律曆》、《五行志》皆淳風所作也。又預撰《文思博要》。二十二年，遷太史令。

初，太宗之世有《祕記》云：『唐三世之後，則女主武王代有天下。』太宗嘗密召淳風以訪其事，淳風曰：『臣據象推算，其兆已成。然其人已生，在陛下宮內，從今不踰三十年，當有天下，誅殺唐氏子孫幾盡。』帝曰：『疑似者盡殺之，如何？』淳風曰：『天之所命，必無禳避之理。王者不死，多恐枉及無辜。且據上象，今已成，復在宮內，已是陛下眷屬。更三十年，又當衰老，老則仁慈，雖受終易姓，其於陛下子孫，或不甚損。今若殺之，卽當復生，少壯嚴毒，殺之立讎。若如此，卽殺戮陛下子孫，必無遺類。』太宗善其言而止。

淳風每占候吉凶，合若符契，當時術者疑其別有役使，不因學習所致，然竟不能測也。顯慶元年，復以修國史功封昌樂縣男。先是，太史監候王思辯表稱《五曹》、《孫子》十部算經理多踳駁。淳風復與國子監算學博士梁述、太學助教王眞儒等受詔注《五曹》、《孫子》十部算經。書成，高宗令國學行用。龍朔二年，改授祕閣郎中。時《戊寅曆法》漸差，淳風又增損劉焯《皇極曆》，改撰《麟德曆》奏之，術者稱其精密。咸亨初，官名復舊，還爲太史令。年六

十九卒。所撰《典章文物志》、《乙巳占》、《祕閣錄》，並演《齊民要術》等凡十餘部，多傳於代。

紀事

《舊唐書・天文志》 貞觀初，將仕郎直太史李淳風始上言靈臺候儀是後魏遺範，法制疏略，難爲占步。太宗因令淳風改造渾儀，鑄銅爲之，至七年造成。淳風因撰《法象志》七卷，以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略】其所造渾儀，太宗令置於凝暉閣以用測候，既在宮中，尋而失其所在。【略】

又 今靈臺鐵儀，後魏明元時都匠解蘭所造，規制朴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動，乃如膠柱，不置黃道，進退無準。此據赤道月行以驗入曆遲速，多者或至十七度，少者僅出十度，不足以上稽天象，敬授人時。近祕閣郎中李淳風著《法象志》，備載黃道渾儀法，以玉衡旋規，別帶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攜月游，用法頗雜，其術竟寢。

《新唐書・天文志》 至於《周禮》測景求中、分星辨國、妖祥察候，皆可推考，而獨無所謂璿璣玉衡者，豈其不用於三代耶？抑其法制遂亡，而不可復得耶？不然，二物者，莫知其爲何器也。至漢以後，表測景晷，以正地中，分列境界，上當星次，皆略依古。而又作儀以候天地，而渾天、周髀、宣夜之說，至於星經、曆法，皆出於數術之學。唐興，太史李淳風、浮圖一行，尤稱精博，後世未能過也。故採其要說，以著於篇。至於天象變見所以譴告人君者，皆有司所宜謹記也。【略】

又 蓋天之說，李淳風以爲天地中高而四隤，日月相隱蔽，以爲晝夜。繞北極常見者謂之上規，南極常隱者謂之下規，赤道橫絡者謂之中規。及一行考月行出入黃道，爲圖三十六，究九道之增損，而蓋天之狀見矣。

《宋史・天文志・儀象》 曆象以授四時，璣衡以齊七政，二者本相因而成。故璣衡之設，史謂起於帝嚳，或謂作於宓犧。又云璿璣玉衡乃羲、和舊器，非舜創爲也。漢馬融有云：『上天之體不可得知，測天之事見於經者，惟有璣衡一事。璣衡者，即今之渾儀也。』吳王蕃之論亦云：『渾儀之制，置天梁、地平以定天體，爲四游儀以綴赤道者，此謂璣也；置望筒橫簫於游儀中，以窺七曜之行，而知其躔離之次者，此謂衡也。』若六合儀、三辰儀與四游儀並列爲三重者，唐李淳風所作。而黃道儀者，一行所增也。如張衡祖洛下閎、耿壽昌之法，別爲渾象，貞諸密室，以漏水轉之，以合璿璣所加星度，則渾象本別爲一器。唐李淳風、梁令瓚祖之，始與渾儀並用。

瞿曇悉達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一三 瞿曇悉達，開元六年，官太史監，受詔譯九執術。上言臣等謹案，《九執術法》，梵天所造，五通仙人，承習傳授。肇自上古，白博叉二月春分朔，於時曜躔婁宿。道歷景止，日中氣秋。庶物漸榮，一切漸長。動植謹喜，神祇交泰，擢茲令節，命爲曆元。竊稽開設法數，建立章率，述而不作，正而好古。竊簡易之智陳，得希夷之妙術。河帶山礪，久而愈新。藏往知來，挹而靡竭。嘗試言之，蓋以其國人多好道，苟非其氣，雖曰子弟，終不傳也。臣等謹憑天旨，專精鑽仰，凡在隱祕，咸得解通。今削除繁冗，開明法要，修仍舊貫，輯綴新法。起明慶二年丁亥歲二月一日爲曆首，其法二月爲一時，六時爲一歲，月有朔，虛分七百三分日之三百三十。曆首朔虛分一百六十九，周天三百六十度，無餘分，分滿六十成一度，度滿三十成一相，相滿十二棄之。其求日度，先求中日，日去沒分九百分度之十三，次置中日減二相二十度，餘爲日藏，乃以日藏求得度分，損益中日而得定日。其月度亦先求中月，月藏而求定月，其求交食。用日量月量阿修量間量，以定虧滿時刻，望前曰白博叉，望後曰黑博叉。其算法用字乘除，一舉札而成。凡數至十進，入前位，每空位處恆安一點。陳景元謂一行《大衍》寫其術未盡云。

論曰，九執術，今西法之所自出也。名數雖殊，理則無異，如九執之十二相，即西法之十二宮也。中日中月，即太陽太陰平行度也。日藏月藏，即引數，定日定月，即實行也。九執日平行起春分減二相二十度，則最高起算之

端，在夏至前十度矣。今法最高有行分，而在夏至後，九執最高則恆在夏至前十度也。日景卽日徑，月景卽月徑，阿修者日道月道之交，亦卽地景也。間量者距緯也。以日月地景徑及距緯論交食，亦與今西法同也。惟九執譯於唐時，其法尙疏，後人精益求精，故今之西法爲更密合耳。

紀事

《新唐書・曆志》《九執曆》者，出於西域。開元六年，詔太史監瞿曇悉達譯之。斷取近距，以開元二年二月朔爲曆首。度法六十。月有二十九日，餘七百三分日之三百七十三。曆首有朔虛分百二十六。周天三百六十度，無餘分。日去沒分九百分度之十三。二月爲時，六時爲歲。三十度爲相，十二相而周天。望前曰白博义；望後曰黑博义。其算皆以字書，不用籌策。其術繁碎，或幸而中，不可以爲法。名數詭異，初莫之辨也。陳玄景等持以惑當時，謂一行寫其術未盡，妄矣。

一行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第一四 一行俗姓張名遂。開元九年，《麟德曆》署日食比不效，詔僧一行作新曆，推大衍數，立術以應之。較經史所書氣朔日名宿度可考者皆合。十五年草成，而一行卒。詔特進張說與曆官陳元景等，次爲《曆術》七篇，《略例》一篇，《曆議》十篇。元宗顧訪者則稱制旨，明年說表上之。起十七年頒於有司，其法上元閼逢困敦之歲，距開元十二年甲子，積九千六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算，通法三千四十，策實百一十一萬三百四十三，揲法八萬九千七百十三，時善算瞿曇譔者，怨不得預改曆事。二十一年，與元景奏《大衍》寫《九執曆》。其術未盡，太子右司禦率南宮說亦非之。詔侍御史李麟太史令桓執圭較靈臺候簿，《大衍》十得七八，《麟德》纔三四，《九執》一二焉。乃罪說等而是否決，自《太初》至《麟德曆》，有二十三家，與天雖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其倚數立法，固無以易也。後世雖有改作者，皆依倣而已。《略例》所以明述作本旨也。《曆議》所以考古今得失也。其說皆足以爲將來折衷，略其大要著於篇。【略】

又 論曰，推步之法，至《大衍》備矣。術議略例，援据經傳，旁采諸家，以證爲術之善。其學博，其詞辨，後來算造者未能及也。然推本《易》象，終爲傅合。昔人謂一行竄入於《易》以眩衆，是乃千古定論也。

傳記

《舊唐書・一行傳》 僧一行，姓張氏，先名遂，魏州昌樂人，襄州都督、郯國公公謹之孫也。父擅，武功令。一行少聰敏，博覽經史，尤精曆象、陰陽、五行之學。時道士尹崇博學先達，素多墳籍。一行詣崇，借揚雄《太玄經》，將歸讀之。數日，復詣崇，還其書。崇曰：『此書意指稍深，吾尋之積年，尙不能曉，吾子試更研求，何遽見還也？』一行曰：『究其義矣。』因出所撰《大衍玄圖》及《義決》一卷以示崇。崇大驚，因與一行談其奧賾，甚嗟伏之，謂人曰：『此後生顏子也。』一行由是大知名。武三思慕其學行，就請與結交，一行逃匿以避之。尋出家爲僧，隱於嵩山，師事沙門普寂。睿宗卽位，敕東都留守韋安石以禮徵，一行固辭以疾，不應命。後步往荆州當陽山，依沙門悟眞以習梵律。

開元五年，玄宗令其族叔禮部郎中洽齎敕書就荆州強起之。一行至京，置於光太殿，數就之，訪以安國撫人之道，言皆切直，無有所隱。開元十年，永穆公主出降，敕有司優厚發遣，依太平公主故事。一行以爲高宗末年，唯有一女，所以特加其禮，又太平驕僭，竟以得罪，不應引以爲例。上納其言，遽追敕不行，但依常禮。其諫諍皆此類也。

一行尤明著述，撰《大衍論》三卷，《攝調伏藏》十卷，《天一太一經》及《太一局遁甲經》、《釋氏系錄》各一卷。時《麟德曆經》推步漸疏，敕一行考前代諸家曆法，改撰新曆，又令率府長史梁令瓚等與工人創造黃道游儀，以考七

曜行度，互相證明。於是一行推《周易》大衍之數，立衍以應之，改撰《開元大衍曆經》。至十五年卒，年四十五，賜謚曰大慧禪師。

初，一行從祖東臺舍人太素，撰《後魏書》一百卷，其《天文志》未成，一行續而成之。上爲一行製碑文，親書於石，出內庫錢五十萬，爲起塔於銅人之原。明年，幸溫湯，過其塔前，又駐騎徘徊，令品官就塔以告其出豫之意，更賜絹五十匹，以蒔塔前松柏焉。

初，一行求訪師資，以窮大衍，至天台山國清寺，見一院，古松十數，門有流水，一行立於門屏間，聞院僧於庭布算聲，而謂其徒曰：『今日當有弟子自遠求吾算法，已合到門，豈無人導達也？』即除一算。又謂曰：『門前水當却西流，弟子亦至。』一行承其言而趨入，稽首請法，盡受其術焉，而門前水果却西流。道士邢和璞嘗謂尹愔曰：『一行其聖人乎？漢之洛下閎造曆，云：「後八百歲當差一日，必有聖人正之。」今年期畢矣，而一行造《大衍》正其差謬，則洛下閎之言信矣，非聖人而何？』

時又有黃州僧泓者，善葬法。每行視山原，即爲之圖，張說深信重之。

紀事

《舊唐書・天文志》　於是玄宗親爲製銘，置之於靈臺以考星度。其二十八宿及中外官與古經不同者，凡數十條。又詔一行與梁令瓚及諸術士更造渾天儀，鑄銅爲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晝夜而天運周。外絡二輪，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旋一周，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行市。仍置木櫃以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立木人二於地平上：其一前置鐘以候辰，至一辰亦自撞之；其一前置鼓以候刻，至一刻則自擊之。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鉤鍵交錯，關鎖相持。既與天道合同，當時共稱其妙。鑄成，命之曰水運渾天俯視圖，置於武成殿前，以示百僚。無幾而銅鐵漸澀，不能自轉，遂收置於集賢院，不復行用。

今錄游儀制度及所測星度異同，開元十二年分遣使諸州所測日晷長短，李淳風、僧一行所定十二次分野，武德已來交蝕及五星祥變，著於篇。

蘇頌分部

綜述

《新唐書・天文志》　開元九年，一行受詔，改治新曆，欲知黃道進退，而太史無黃道儀，率府兵曹參軍梁令瓚以木爲游儀，一行是之，乃奏：「黃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昔人潛思，皆未能得。今令瓚所爲，日道月交，皆自然契合，於推步尤要，請更鑄以銅鐵。」十一年儀成。一行又曰：「靈臺鐵儀，後魏斛蘭所作，規制朴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動，乃如膠柱。以考月行，遲速多差，多或至十七度，少不減十度，不足以稽天象，授人時。李淳風黃道儀，以玉衡旋規，別帶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攝月游，法頗難，術遂寢廢。臣更造游儀，使黃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分之中以立黃道，交於奎、軫之間，二至陟降，各二十四度。黃道內施白道月環，用究陰陽朓朒，動合天運，簡而易從，可以制器垂象，永傳不朽。」於是玄宗嘉之，自爲之銘。

又詔一行與令瓚等更鑄渾天銅儀，圓天之象，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晝夜而天運周。外絡二輪，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旋一周，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周天。以木櫃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立木人二於地平上：其一前置鐘以候辰，至一辰亦自撞之；其一前置鼓以候刻，至一刻則自擊之。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鉤鍵關鎖，交錯相持。置於武成殿前，以示百官。無幾而銅鐵漸澀，不能自轉，遂藏於集賢院。

阮元《疇人傳》卷二〇　蘇頌字子容，泉州南安人也。徙居丹陽第進士，官至右僕射兼中書門下侍郎。嘗使契丹，遇冬至，其國所推，後宋一日，北人問孰爲是。頌曰，術家算數小異，遲速不同，如亥時節氣交，猶是今夕，踰數刻，則屬子時爲明日矣，先後各從其術可也。元祐間，請別製渾儀，因命頌提舉。頌以吏部令史韓公廉曉算術，有巧思，奏用之，授以古法，爲《新儀

象》，上之，作《新儀象法要》三卷。其渾儀之制，略曰，渾儀其制爲輪三重，一曰六合儀，縱置於地渾中，即天經也，與地渾相結，其體不動。二曰三辰儀，置六合儀內。三曰四游儀，置三辰儀內，曰天經者，對地渾也。又名陽經環者，以地渾爲陰緯環，對名也。又植四龍柱於渾下之四維，又置氤氳於六合儀下，又四龍柱下，設十字水趺鑿溝，通水道以平高下。別設天常單環於六合儀內，又設黃道雙環，赤道單環，皆在三辰儀內。東西兩相交，隨天運轉，又爲四象環，附三辰儀，相結於天運環黃赤道兩交。又爲直距二，縱置於四游儀內，北屬六合儀地渾之上，以正北極出地之度，南屬六合儀地渾之下，以正南極入地之度。直距內夾置望筒一，筒之半設關軸，附直距上，使運轉低昂，窺測四方之星度。其渾象之制，略曰，渾象一座，上列二十八宿周天度，及中外官星，納於六合儀天經地渾內，周以一木櫃載之。中貫樞軸，軸南北出渾象外，地渾在木櫃面，而橫置之以象地，天經與地渾相結。縱置之，半在地上，半隱地下，以象天。其樞軸北貫天經上杠中，末與杠平出櫃外三十五度少弱，以象北極出地。南亦貫天經出下杠外，入櫃內三十五度少弱，以象南極入地。就赤道爲牙距四百七十八牙以銜天輪，隨機輪之地殼以運動。其水運儀象臺之制，略曰，水運儀象臺，其制爲臺四方而再重，上狹下廣，高下相地之宜。四面以巨枋木爲柱，柱間各設廣栿，周以板壁，下布地栿，上布板面，內設胡梯再休。隔上開南北向各一門，隔下開二門，各南向雙扉，渾儀置上隔上，以脫摘板屋覆之。渾象連木櫃置中隔臺內，仰設晝夜機輪八重，貫以機輪軸。一曰天輪，在天東上，與渾象赤道牙相接。二曰晝時鐘鼓輪。三曰時刻鐘鼓輪。四曰時初正司辰輪。五曰報刻司辰輪。六曰夜漏金鉦輪。七曰夜漏更籌司辰輪。八曰夜漏箭輪。外以五層半座木閣蔽之，層皆有門，以見木人出入。第一層，左搖鈴，右扣鐘，中擊鼓。第二層，報時初正。第三層，報刻。第四層，擊夜漏金鉦。第五層，報夜漏更籌。又於八輪之北側設樞輪，其輪以七十二幅爲三十六洪，束以三輞夾持，受水三十六壺。轂中橫貫鐵樞軸一，南北出軸，南爲地轂，運撥地輪天柱，中動機輪，動渾象上動渾儀。又樞輪左設天池平水壺，平水壺受天池水，注入受水壺，以激樞輪。受水壺水落，入退水壺，由壺下北竅，引水入昇水下壺，以昇水下輪。運水入昇水上壺。上壺內昇水上輪，及河車，同轉上下輪，運水入天河。天河復流入天池，周而復始。其渾儀圭表之制，略曰，渾儀圭表，其制於渾儀下安圭，座面與水趺中心相結，各爲水溝，以定平準。圭長一丈三尺，面分尺寸，兩旁列二十四氣。自圭面上，與陰緯環面，與直距望筒之半，爲表之高，表高八尺。故自陰緯環面，及望筒之半，至氤氳之下，亦高八尺。於午正以望筒指日，令景透筒竅，以竅心之景。指圭面之尺寸爲準，望筒圭面，二法相參，氣象與上象相合。頌制造之精，遠出前古，其學略授多官正袁惟幾，雖其子孫亦不傳云。建中靖國元年卒，年八十二，贈司空。

傳記

《宋史・蘇頌傳》　蘇頌字子容，泉州南安人。父紳，葬潤州丹陽，因徙居之。第進士，歷宿州觀察推官、知江寧縣。時建業承李氏後，稅賦圖籍，一皆無藝，每發斂，高下出吏手。頌因治訊他事，互問民鄰里丁產，識其詳。及定戶籍，民或自占不悉，頌譬之曰：『汝有某丁某產，何不言？』民駭懼，皆不敢隱。遂剗剔夙蠹，成賦一邑，簡而易行，諸令視以爲法，至領其民拜庭下以謝。凡民有忿爭，頌喻以鄉黨宜相親善，若以小忿而失歡心，一旦緩急，將何賴焉。民往往謝去，或半途思其言而止。時監司王鼎、王綽、楊紘於部吏少許可，及觀頌施設，則曰：『非吾所及也。』

調南京留守推官，留守歐陽修委以政，曰：『子容處事精審，一經閱覽，則修不復省矣。』時杜衍老居睢陽，見頌，深器之，曰：『如君，眞所謂不可得而親疏者。』衍又自謂平生人罕見其用心處，遂自小官以至爲侍從、宰相所以施設出處，悉以語頌，曰：『以子相知，且知子異日必爲此官，老夫非以自矜也。』故頌後歷政，略似衍云。

皇祐五年，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至和中，文彥博爲相，請建家廟，事下太常。頌議以爲：『禮，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是有土者乃爲廟祭也。有田則有爵，無土無爵，則子孫無以繼承宗祀，是有廟者止於其躬，子孫無爵，祭乃廢也。若參合古今之制，依約封爵之令，爲之等差，錫以土田，然後廟制可議。若猶未也，即請考案唐賢寢堂祠饗儀，止用燕器常食而已。』

嘉祐中，詔禮院議立故郭皇后神御殿於景靈宮，頌謂：『敕書云：「向因忿鬱，偶失謙恭。」此則無可廢之事。又云：「朕念其自歷長秋，僅周一紀，逮

事先后，祗奉寢園。」此則有不當廢之悔。又云：「可追復皇后，其祔廟謚冊並停。」此則有合祔廟及謚冊之義。請祔郭皇后於后廟，以成追復之道。』衆論未定，宰相曾公亮問曰：『郭后，上元妃，若祔廟，則事體重矣。』頌曰：『國朝三聖，賀、尹、潘皆元妃，事體正相類。今止祔后廟，則豈得有同異之言。』公亮曰：『議者以謂陰逼母后，是恐萬歲後配祔之意。』頌曰：『若加二「懷」、「哀」、「愍」之謚，則不爲逼矣。』公亮歎重。

遷集賢校理，編定書籍。頌在館下九年，奉祖母及母，養姑姊妹與外族數十人，甘旨融怡，昏嫁以時。妻子衣食常不給，而處之晏如。富弼嘗稱頌爲古君子，及與韓琦爲相，同表其廉退，以知潁州。通判趙至忠本邊徼降者，所至與守競，頌待之以禮，具盡誠意。至忠感泣曰：『身雖夷人，然見義則服，平生誠服者，唯公與韓魏公耳。』

仁宗崩，建山陵，有司以不時難得之物厲諸郡。頌曰：『遺詔務從儉約，豈有土不產而可強賦乎？量其有無，事亦隨集。』英宗卽位，召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鎖公事。頌言：『周制六軍出於六鄉，在三畿四郊之地；唐設十二衛，亦散布畿內郡縣，又以關內諸府分隸之，皆所以臨制四方，爲國藩衛。國朝禁兵，多屯京師及畿內東南諸縣，雖饋運爲便，而西邊武備殊闕。今中牟、長垣都門要衝，二鄙驛置皆由此，而舊不屯兵，閑無防守，請置營益兵，以備非常。』明年，飢民果乘虛犯長垣，戕官吏，如頌慮。頌又請以獲盜多寡爲縣令殿最法，以謂：『巡檢、縣尉，但能捕盜，而不能使人不爲盜；能使其不爲盜者，縣令也。且民罹剽劫之害，而長官不任其責，可乎？』

遷度支判官。送契丹使，宿恩州，驛舍火，左右請出避，頌不動。州兵欲入救，閉門不納，徐使防卒撲滅之。初火時，郡人洶洶，唱使者有變，救兵亦欲因而生事，賴頌安靜而止。遂聞京師，神宗疑焉，頌使還，入奏，稱善久之。命爲淮南轉運使。召修起居注，擢知制誥、知通進銀臺司、知審刑院。

時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罪至死，法官援李希輔例，杖脊黥配海島。頌奏曰：『希輔、仲宣均爲枉法，情有輕重。希輔知台，受賕數百千，額外度僧。仲宣所部金坑，發檄巡檢體究，其利甚微，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屬仲宣不差官比校，止係違令，可比恐喝條，視希輔有間矣。』神宗曰：『免杖而黥之，可乎？』頌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今貸死而黥之，使與徒隸爲伍，雖其人無可矜，所重者，污辱衣冠耳。』遂免杖黥，流海外，遂爲定法。

又言：『提舉青苗官不能體朝廷之意，邀功爭利，務爲煩擾。且與諸司不相臨統，文移同異，州縣莫知適從。乞與常平、衆役一切付之監司，改提舉爲之屬，則事有統一，而於更張之政無所損也。』不從。

大臣薦秀州判官李定，召見，擢太子中允，除監察御史裏行。宋敏求知制誥，封還詞頭。復下，頌當制，頌奏：『祖宗朝，天下初定，故不起孤遠而登顯要者。眞宗以來，雖有幽人異行，亦不至超越資品。今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眞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度越常格，然隳紊法制，所益者小，所損者大，未敢具草。』次至李大臨，亦封還。神宗曰：『去年詔，臺官有闕，委御史臺奏舉，不拘官職高下。』頌與大臨對曰：『從前臺官，於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員外郎以下舉充。後爲難得資敍相當，故朝廷特開此制。止是不限博士、員郎，非謂選人亦許奏舉。若不拘官職高下，並選人在其間，則是秀州判官亦可爲裏行，不必更改中允也。今定改京官，已是優恩，更處之憲臺，先朝以來，未有此比。倖門一啓，則士塗奔競之人，希望不次之擢，朝廷名器有限，焉得人人滿其意哉！』執奏不已，於是並落知制誥，歸工部郎中班，天下謂頌及敏求、大臨爲『三舍人』。

歲餘，知婺州。方浙桐廬，江水暴迅，舟橫欲覆，母在舟中幾溺矣，頌哀號赴水救之，舟忽自正。母甫及岸，舟乃覆，人以爲純孝所感。徙亳州，有豪婦罪當杖而病，每旬檢之，未愈，譙簿鄧元孚謂頌子曰：『尊公高明以政稱，豈可爲一婦所紿。但諭醫如法檢，自不誣矣。』頌曰：『萬事付公議，何容心焉。若言語輕重，則人有觀望，或致有悔。』既而婦死，元孚慙曰：『我輩狹小，豈可測公之用心也。』

加集賢院學士、知應天府。呂惠卿嘗語人曰：『子容，吾鄉里先進，荀一詣我，執政可得也。』頌聞之，笑而不應。凡更三赦，大臨還侍從，頌纔授秘書監、知通進銀臺司。吳越饑，選知杭州。一日，出遇百餘人，哀訴曰：『某以轉運司責逋市易緡錢，夜囚畫繫，雖死無以償。』頌曰：『吾釋汝，使汝營生，奉衣食之餘，悉以償官，期以歲月而足，可乎？』皆謝不敢負，果如期而足。

頌宴客有美堂，或告將兵欲亂，頌密使捕渠領十輩，荷校付獄中，迨夕會散，坐客不知也。及修兩朝正史，轉右諫議大夫。使契丹，遇冬至，其國曆後宋曆一日。北人問孰爲是，頌曰：『曆家算術小異，遲速不同，如亥時節氣

交，猶是今夕；若踰數刻，則屬子時，爲明日矣。或先或後，各從其曆可也。』北人以爲然。使還以奏，神宗嘉曰：『朕嘗思之，此最難處，卿所對殊善。』因問其山川、人情向背，對曰：『彼講和日久，頗竊中國典章禮義，以維持其政，上下相安，未有離貳之意。昔漢武帝自謂：「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雖久勤征討，而匈奴終不服。」至宣帝，呼韓單于稽首稱藩。唐自中葉以後，河湟陷於吐蕃，憲宗每讀《貞觀政要》，慨然有收復意。至宣宗時，乃以三關、七州歸於有司。由此觀之，外國之叛服不常，不繫中國之盛衰也。』頌意蓋有所諷，神宗然之。

元豐初，權知開封府，頗嚴鞫朴。謂京師浩穰，須彈壓，當以杜後惠文治之，非毫、潁卧治之比。有僧犯法，事連祥符令李純，頌置不治。御史舒亶糾其故縱，貶秘書監、知濠州。

初，頌在開封，國子博士陳世儒妻李惡世儒庶母，欲其死，語羣婢曰：『博士二日持喪，當厚餉汝輩。』既而母爲婢所殺，開封治獄，法吏謂李不明言使殺姑，法不至死。或譖頌欲寬世儒夫婦，帝召頌曰：『此人倫大惡，當窮竟。』對曰：『事在有司，臣固不敢言寬，亦不敢諛之使重。』獄久不決。至是，移之大理。意頌前次請求，移御史臺逮頌對。御史曰：『公速自言，毋重困辱。』頌曰：『誣人死，不可爲已，若自誣以獲罪，何傷乎？』即手書數百言伏其咎。帝覽奏牘，以爲疑，反覆究實，乃大理丞賈種民增減其文傅致也，由是事得白。同列猶以嘗因人語及世儒帷薄事，頌應曰：『然。』以是爲泄獄情，罷郡。

未幾，知河陽，改知滄州。入辭，帝曰：『朕知卿久，然每欲用，輒爲事奪，命也夫！卿直道，久而自明。』頌頓首謝。召判尚書吏部兼詳定官制。唐制，吏部主文選，兵部主武選；神宗謂三代、兩漢本無文武之別，議者不知所處。頌言：『唐制吏部有三銓之法，分品秩而掌選事。今欲文武一歸吏部，則宜分左右曹掌之，每選更以品秩分治。』於是吏部始有四選法。

因陛對，神宗謂頌曰：『欲修一書，非卿不可。契丹通好八十餘年，盟誓、聘使、禮幣、儀式，皆無所考據，但患修書者遷延不早成耳。然以卿度，此書何時可就？』頌曰：『須一二年。』曰：『果然，非卿不能如是之敏也。』及書成，帝讀《序引》，喜曰：『正類《序卦》之文。』賜名《魯衛信錄》。

帝嘗問宗子主祭、承重之義，頌對曰：『古者貴賤不同禮，諸侯、大夫世有爵祿，故有大宗、小宗、主祭、承重之義；則庶子時，爲明日矣。或先或後，各從其曆可也。』北人以爲然。使還以奏，神宗嘉曰：『朕嘗思之，此最難處，卿所對殊善。』因問其山川、人情向背，對曰：『彼講和日久，頗竊中國典章禮義，以維持其政，上下相安，未有離貳之意。昔漢武帝自謂：「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雖久勤征討，而匈奴終不服。」至宣帝，呼韓單于稽首稱藩。唐自中葉以後，河湟陷於吐蕃，憲宗每讀《貞觀政要》，慨然有收復意。至宣宗時，乃以三關、七州歸於有司。由此觀之，外國之叛服不常，不繫中國之盛衰也。』頌意蓋有所諷，神宗然之。

元祐初，拜刑部尚書，遷吏部兼侍讀。奏：『國朝典章，沿襲唐舊，乞詔史官采《新、舊唐書》中君臣所行，日進數事，以備聖覽。』遂詔經筵官遇非講讀日，進漢、唐故事二條。頌每進可爲規戒、有補時事者，必述己意，反復言之。又謂：『人主聰明，不可有所嚮，有則偏，偏則爲患大矣。今守成之際，應之以無心，則無不治。』每進讀至弭兵息民，必援引古今，以動人主之意。

既又請別製渾儀，因命頌提舉。頌既邃於律曆，以吏部令史韓公廉曉算術，有巧思，奏用之。授以古法，爲臺三層，上設渾儀，中設渾象，下設司辰，貫以一機，激水轉輪，不假人力。時至刻臨，則司辰出告。星辰躔度所次，占候則驗，不差晷刻，晝夜晦明，皆可推見，前此未有也。

頌前後掌四選五年，每選人改官，吏求垢瑕，故爲稽滯。頌敕吏曰：某官緣某事當會某處，仍引合用條格，具委無漏落狀同上。自是吏不得逞。每訴者至，必取按牘使自省閱，訴者服，乃退；其不服，頌必往復詰難，度可行之，苟有疑，則爲奏請，或建白都堂。故選官多感德，其不得所欲者，亦心服而去。

遷翰林學士承旨。五年，擢尚書左丞。嘗行樞密事。邊帥遣种朴入奏：『得諜言，阿里骨已死，國人未知所立。契丹官趙純忠者，謹信可任，願乘其未定，以勁兵數千，擁純忠入其國立之。』衆議如其請。頌曰：『事未可知，其越境立君，使彼拒而不納，得無損威重乎？徐觀其變，竢其定而撫輯之，未晚也。』已而阿里骨果無恙。

七年，拜右僕射兼中書門下侍郎。頌爲相，務在奉行故事，使百官守法遵職。量能授任，杜絕僥倖之原，深戒疆場之臣邀功生事。論議有未安者，

毅然力爭之。賈易除知蘇州，頌言：『易在御史名敢言，既爲監司矣，今因赦令，反下遷爲州，不可。』爭論未決。諫官楊畏、來之邵謂稽留詔命，頌遂上章辭位，罷爲觀文殿大學士、集禧觀使，繼出知揚州。徙河南，辭不行，告老，以中太一宮使居京口。紹聖四年，拜太子少師致仕。

方頌執政時，見哲宗年幼，諸臣太紛紜，常曰：『君長，誰任其咎耶？』每大臣奏事，但取決於宣仁后，哲宗有言，或無對者。惟頌奏宣仁后，必再稟哲宗；有宣諭，必告諸臣以聽聖語。及貶元祐故臣，御史周秩劾頌。哲宗曰：『頌知君臣之義，無輕議此老。』徽宗立，進太子太保，爵累趙郡公。建中靖國元年夏至，自草遺表，明日卒，年八十二。詔輟視朝二日，贈司空。

頌器局閎遠，不與人校短長，以禮法自持。雖貴，奉養如寒士。自書契以來，經史、九流、百家之說，至於圖緯、律呂、星官、算法、山經、本草，無所不通。尤明典故，喜爲人言，臺臺不絕。朝廷有所制作，必就而正焉。

嘗議學校，欲博士分經，課試諸生，以行藝爲升俊之路。議貢舉，欲先行實而後文藝，去封彌、謄錄之法，使有司參考其素，行之自州縣始，庶幾復鄉貢里選之遺範。論者難之。

論曰：大防重厚，摯骨鯁，頌有德量。三人者，皆相於母后垂簾聽政之秋，而能使元祐之治，比隆嘉祐，其功豈易致哉！大防疏宋家法八事，言非溢美，是爲萬世矜式。摯正邪之辨甚嚴，終以直道慍於羣小，遂與大防並死於貶，士論冤之。頌獨巋然高年，未嘗爲姦邪所污，世稱其明哲保身。然觀其論知州張仲宣受金事，犯顏辨其情罪重輕，又陳刑不上大夫之義，卒免仲宣於黥。自是宋世命官犯贓抵死者，例不加刑，豈非所爲多雅德君子之事，造物者自有以相之歟？

郭守敬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二五　郭守敬字若思，順德邢臺人也。大父榮，精

心相連，厚二寸爲竅，方八分，以受窺衡樞軸窺衡長五尺九寸四分，廣厚皆如環，中腰爲圓竅，徑五分，以受樞軸，衡兩端爲圭首，以取中縮，土圭首五分，各爲側立橫耳。高二寸二分，廣如衡面，厚三分，中爲圓竅，徑六分，其中心上下一線界之。以知度分百刻，環徑六尺四寸，面廣二寸周布十二時百刻，每刻作三十六分，厚二寸，自半已上，廣三寸，又爲十字距。皆所以承赤道環也。百刻環內廣面卧，施圓軸四，使赤道環旋轉，無澀滯之患。其環陷入南極架一寸，仍釘之，赤道環徑廣厚，皆如四游，環面細刻列舍周天度分。中爲十字距，廣三寸，中空一寸，厚一寸，當心爲竅。竅徑一寸，以受南極樞軸，界衡二，各長五尺九寸四分，廣三寸，衡首斜刻五分，刻度分以對環面。中腰爲竅，重置赤道環南極樞軸，其上衡兩端，自長竅外邊至衡首，底厚倍之。取二衡運轉，皆著環面，而無低昂之失，且易得度分也。二極樞軸，皆以鋼鐵爲之，長六寸，半爲本，半爲軸，本之分寸，一如上規。距心適取能容，軸徑一寸，北極軸中心爲孔，孔底橫穿通兩旁，中出一線，曲其本，出橫孔兩旁結之，孔中線留三分亦結之。上下各穿一線，貫界衡兩端，中心爲孔，下洞衡底順五釐，下至北極軸心六十五分，又置銅板連於南極雲架之十字。方二寸，厚五分，北面刻其中心，存一釐以爲厚，中爲圓孔，徑一分，孔心下至南極軸心，亦六寸五分，又爲環二。其一陰緯環，面刻方位，取趺面縱橫軼北十字爲中心，卧置之。其一曰立運環，面刻度分，施於北極雲架柱下，當卧環中心，上屬架之橫軼，下抵趺軼之十字，上下各施樞軸令可旋轉。中爲直距，當心爲竅，以施窺衡，令可俯仰，用窺日月星辰出地度分。右四游環，東西運轉，南北低昂，凡七政列舍中外官去極度分皆測之。赤道環旋轉，與列舍距星相當，即轉界衡使兩線相對，凡日月五星中外官入宿度分皆測之。百刻環轉界衡，令兩線與日相對，其下直時刻，則晝刻也。夜則以星定之，比舊儀測日月五星出沒，而無陽經陰緯雲柱之映。其渾象之制，圜如彈丸，徑六尺，縱橫各畫周天度分，赤道居中，去二極各周天四之一。黃道出入赤道內外各二十四度弱，月行白道，出入不常，用竹篾均分天度，考驗黃道所交，隨時遷徙。先用簡儀，測到入宿去極度數，按於其上，校驗出入，黃赤二道遠近疏密，了然易辨。仍參以筭數爲準，其象置於方匱之上，南北極出入匱面各四十度太強，半見半隱，機運輪牙，隱於匱中。其仰儀之制，以銅爲之，形若釜，置於甑臺，內畫周天度，曆列十二辰位，蓋俯視驗天者也。其銘辭云，不可體形，莫天大也。無競維人，仰釜載也。六尺爲深，廣自倍也。兼深廣倍，絜釜兌也。環鑿爲沼，準以測也。辨方正位，曰子卦也。衡縮度中，平斜再也。斜起南極，平釜鐍也。小大必周，入地畫也。始周浸斷，浸極外也。極入地深，四十太也。北九十一，赤道齡也。列刻五十，六時配也。衡竿加卦，巽坤內也。以負縮竿，本午對也。首璇璣版，叅納芥也。上下懸直與鐍會也。視日透光，何度在也。暘谷朝賓，夕餞昧也。寒暑發斂，驗進退也。薄蝕起自，鑒生殺也。以避赫曦，奪目害也。南北之偏，亦可概也。極淺十五，林邑界也。黃道夏高，人所載也。夏永冬短，猶少差也。深五十奇，鐵勒塞也。黃道浸平，冬晝晦也。夏則不沒，永短最也。安渾宣夜，昕穹蓋也。六天之書，言殊話也。一儀一揆，孰善悖也。以指爲告，無煩喙也。闇資以明，疑者沛也。智者是之，膠者怪也。古今巧曆，不億輩也。非讓不爲，思不逮也。將窺天朕，造化愛也。其有俊明，昭聖代也。泰山礪乎，河如帶也。黃金不磨，悠久賴也。鬼神禁訶，勿銘壞也。其大明殿燈漏之制，高丈有七尺，架以金爲之。其曲梁之上，中設雲珠，左日右月。雲珠之下，復懸一珠，梁之兩端，飾以龍首，張吻轉目，可以審平水之緩急。中梁之上，有戲珠龍二，隨珠俛仰，又可察準水之均調，凡此皆非徒設也。燈毬雜以金寶爲之，內分四層，上環布四神旋，當日月參辰之所在。左轉日一週，次爲龍虎鳥龜之象，各居其方，依刻跳躍鐃鳴，以應於內。又次週分百刻，上列十二神，各執時牌，至其時四門通報。又一人當門內，常以手指其刻數，下四隅鐘皷鉦鐃各一人，一刻鳴鐘，二刻皷，三鉦四鐃，初正皆如是。其機發隱於櫃中，以水激之，其正方案，方四尺，厚一寸，四周去邊五分爲渠。先定中心，畫爲十字，外抵水渠，去心一寸，畫爲圓規。自外寸規之，凡十九規，爲規內三分，畫爲重規，偏布周天度，中爲圓徑二寸，高亦如之。中心洞底植臬，高一尺五寸，南至則減五寸，北至則倍之。凡欲正四方，置案平地，注水於渠，眡平乃植臬於中。自臬景西入外規，即識以墨，影少移輒識之。每規皆然，至東出外規而止。凡出入一規之交，皆度以線，屈其半以爲中，即所識與臬相當。且其景最短，則南北正矣。復偏閱每規之識，以審定，南北既正，則東西從而正。然二至前後，日軌東西

行，南北差少，則外規出入之景，以爲東西，允得其正。當二分前後，日軌東西行，南北差多，朝夕有不同者，外規出入之景，或未可憑，必取近內規景爲定，仍校以累日則愈眞。又測用之法，先測定所在北極出地度，卽是案地平以上度，如其數，下對南極入地度，以墨斜經中心界之。又橫截中心斜界爲十字，卽天腹赤道斜勢也。乃以案側立懸繩取正，凡置儀象，皆以此爲準，其圭表以石爲之。長一百二十八尺，廣四尺五寸，厚一尺四寸，座高二尺六寸，南北兩端爲池，圓徑一尺五寸，深二寸。自表北一尺，與表梁中心上下相直，外一百二十八尺，中心廣四寸，兩旁各一寸，畫爲尺寸分，以達兩端，兩旁相去一寸爲水渠，深廣各一寸，與南北兩池相灌通，以取平表，長五十尺，廣二尺四寸，厚減廣之半，植於圭之南端。圭石座中入地及座中，一丈四尺，上高三十六尺，其端兩旁爲二龍，半身附表上擎橫梁，自梁心至表顚四尺，下屬圭面，共爲四十尺，梁長六尺，徑三寸。上爲水渠以取平兩端及中腰各爲橫竅，徑二分，橫貫以鐵，長五寸，繫線合於中，懸錘取正，且防傾墊。按表短則分寸短促，尺寸之下，所爲分秒太半少之數，末易分別。表長則分寸稍長，所不便者，景虛而淡，難得實影。前人欲就虛景之中，考求眞實，或設望筒，或置小表。或以木爲規，皆取端日光，下徹表面。今以銅爲表，高三十六尺，端挾以二龍，舉一橫梁，下至圭面，共四十尺，是爲八尺之表，五圭表刻爲尺寸，舊一寸，今申而爲五，釐毫差易分別。其景符之制，以銅葉博二寸，長加博之二，中穿一竅，若針芥然。以方閫爲趺，一端設爲機軸，令可開闔，樝其一端，使其勢斜倚，北高南下。往來遷就於虛梁之中，竅達日光僅如米許，隱然見橫梁於其中舊法一表端測晷所得者，日體上邊之景。今以橫梁取之，實得中景不容有毫末之差。至元十六年己卯夏至晷景，四月十九日乙未，景一丈二尺二寸六分九釐五毫。至元十六年己卯冬至晷景，十月二十四日戊戌，景七丈六尺七寸四分。其闌几之制，長六尺，廣二尺，高倍之。下爲趺，廣三寸，厚二寸，上閒廣四寸，厚如趺。以版爲面，厚及寸，四隅爲足，撐以斜木，務取正方，面中開明竅。長四尺，廣二寸，近竅兩旁一寸，分畫爲尺。內三寸列爲細分，下應圭面几面，上至梁心二十六尺，取以爲準。闌限各各長二尺四寸，廣二寸，脊厚五分，兩兩斜稠。取其餘於几面相符，著限兩端，厚廣各存二寸，銜入几閒。俟星月正中，從几下仰望，視表梁南北以爲識，折取分寸中數，用爲直景。又於遠方同日闌測，取景數以推星月高下也。十六年，改局爲太史院，以恂爲太史令守敬爲同知太史院事。給印章，立官府，及奏進儀表式。守敬嘗帝前指陳理致，至於日晏，帝不爲倦。因奏唐一行開元間，令南宮說天下測景，書中見者凡十三處。今疆宇比唐尤大，若不遠方測驗，日月交食，分數時刻不同，晝夜長短不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不同。卽，目測驗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測景。帝可其奏，遂設監候官十四員，分道而出，東至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先測得南海北極出，地十五度，夏至景在表南長一尺一寸六分，晝五十四刻，夜四十六刻。衡岳北極出地二十五度，夏至日在表端無影，晝五十六刻，夜四十四刻。岳臺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夏至景長一尺四寸八分，晝六十刻，夜四十刻。和林北極出地四十五度，夏至景長三尺二寸四分，晝六十四刻，夜三十六刻。鐵勒北極出地五十五度，夏至景長五尺一分，晝七十刻，夜三十刻。北海北極出地六十五度，夏至景長六尺七寸八分，晝八十二刻，夜十八刻。繼又測得上都，北極出地四十三度少，北京北極出地四十二度強，益都北極出地三十七度少。登州北極出地三十八度少，高麗北極出地三十八度少，西京北極出地四十度少。太原北極出地三十八度少，安西府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半強，興元北極出地三十三度半強。成都北極出地三十一度半強。西涼州北極出地四十度強。東平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太。大名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京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太強。陽城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太弱。揚州北極出地三十三度。鄂州北極出地三十一度半。吉州北極出地二十六度半。雷州北極出地二十度太。瓊州北極出地十九度太，四方測驗凡二十七所。十七年新曆告成，守敬與諸臣同上奏曰，臣等竊聞帝王之事，莫重於曆，黃帝迎日推策，帝堯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爰及三代，曆無定法。周秦之間，閏餘乖次。西漢造《三統曆》，百二十年而後，是非始定。東漢造《四分曆》，七十餘年，而儀式方備。又百二十一年，劉洪造《乾象曆》，始悟月行有遲速。又百八十年，姜岌造《三紀甲子曆》，始悟以月食衝檢日宿度所在。又五十七年，何承天造《元嘉曆》，始悟以朔望及弦皆定大小餘。又六十五年，祖沖之造《大明曆》，始悟太陽有歲差之數，極星去不動處一度餘。又五十二年，張子信始悟交道有表裏，五星有遲疾留逆。又三十三年，劉焯造《皇極曆》，始悟日行有盈縮。又三十五年，傅仁均造《戊寅元曆》，頗采舊儀，始用定朔。又四十六年，李淳風造《麟德曆》，以古章蔀元首分度不齊，始爲總法，用進朔以避晦晨月見。十六年，改局

又六十三年，僧一行造《大衍曆》，始以朔有四大三小，定九服交食之異。又九十四年，徐昂造《宣明曆》，始悟日食有氣刻時三差。又二百三十六年，姚舜輔造《紀元曆》，始悟食甚泛餘差數。以上計千一百八十二年，曆經七十改，其創法者十有三家。自是又百七十四年，欽惟聖朝統一六合，肇造區夏，崇命臣等改治新曆。臣等用創造簡儀高表，憑其測到實數，所考正者凡七事。一曰冬至，自丙子年立冬後日差同者爲準，得丁丑年冬至在戌戌日夜半後八刻半，又定丁丑夏至在庚子日夜半後七十刻。又定戊寅冬至在癸卯日夜半後三十三刻，己卯冬至在戊申日夜半後五十七刻，庚辰冬至在癸丑日夜半後八十一刻。各減大明術十八刻，遠近相符，前後應準。二曰歲餘，自大明術以來，凡測景驗氣，得冬至時刻眞數者有六，用以相距，各得其時，合用歲餘。今考驗四年相符不差，仍自宋大明壬寅年，距至今日八百一十年，每歲合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其二十五分，爲今曆歲餘實合用之數。三曰日躔，用至元丁丑四月癸酉望月食既，推求日躔，得冬至日躔赤道箕宿十度。黃道箕九度有奇，仍憑每日測到太陽躔度，或憑星測月，或憑月測日，或徑憑星度測日。立術推算，起自丁丑正月，至己卯十二月，凡三年，共得一百三十四事，皆躔於箕與月食相符。四曰月離，自丁丑以來，至今憑每日測到逐時太陰行度，推算從黃道求入轉極遲疾，並平行處，前後凡十三轉，計五十一事，內除去不眞的外，有三十事，得《大明術》入轉後天。又因考驗交食，加《大明術》三十刻與天道合五日入交，自丁丑五月以來，憑每日測到太陰去極度，比擬黃道去極度，得月道交於黃道，共得八事。仍依日食法度推求，皆有食分，得入交時刻，與《大明術》所差不多。六曰二十八宿距度，自漢《太初曆》以來，距度不同，互有損益。《大明術》則宿度下餘分，附以太半少，皆私意牽就，未嘗實測其數。今新儀皆細刻周天度分，每度爲三十六分，以距線代管窺宿度餘分，並依實測，不以私意牽就。七曰日出入晝夜刻，大明術日出入晝夜刻，皆據汴京爲準，其刻數與大都不同。今更以本方北極出地高下，黃道出入內外度，立術推求，每月日出入晝夜刻，得夏至極長。日出寅正二刻，日入戌初二刻，晝六十二刻，夜三十八刻。冬至極短日出辰初二刻，日入申正二刻，晝三十八刻，夜六十二刻，永爲定式。所創法凡五事，一曰太陽盈縮，用四正定氣，立爲升降限，依立招差，求得每日行分初末極差積度，比古爲密。二曰月行遲疾，古術皆用二十八限，今以萬分日之八百二十分爲一限。凡析爲三百三十六限，依垛疊招差，求得轉分進退，其遲疾度數，逐時不同，蓋前所未有。三曰黃道赤道差，舊法以一百一度相減相乘。今依《算術》、《句股》、弧矢、方圓、斜直所容，求到度率積差，差率與天道實胐合。四曰黃赤道內外度，據累年實測內外極度二十三度九十分，以圓容方直矢接句股爲法，求每日去極，與所測相符。五曰白道交周，舊法黃道變推白道，以斜求斜，今用立渾比量，得月與赤道正交，距春秋二正黃赤道正交一十四度六十六分，擬以爲法，推逐月每交二十八宿度分，於理爲盡。十九年，王恂卒，時曆雖頒，然其《推步》之式，與夫《立成》之數，尙皆未有定稿。守敬於是比次篇類，整齊分秒。裁爲《推步》七卷，《立成》二卷，《曆議擬稾》三卷，《轉神選擇》二卷，《上中下三曆注式》十二卷。二十三年，繼爲太史令，遂上表奏進，又有《時候箋注》二卷，《修改源流》一卷。其測驗書，有《儀象法式》二卷，《二至晷景考》二十卷，《五星細行考》五十卷，《古今交食考》一卷，《新測無名諸星》一卷，《月離考》一卷，並藏之官。三十一年，拜昭文殿大學士知太史院事。大德七年，詔內外官年及七十並聽致仕。獨守敬不許其請，自是翰林太史司天官不致仕，著爲令。延祐三年卒，年八十六。

論曰，《推步》之要，測與算二者而已。簡儀仰儀景符闚几之製，前此言測候者未之及也。垛疊招差句股弧矢之法，前此言算造者弗能用也。先之以精測，繼之以密算，上攷下求，若應準繩，施行於世。垂四百年，可謂集古法之大成，爲將來之典要者矣。自三統以來，爲術者七十餘家，莫之倫比也。

傳記

《元史・郭守敬傳》 郭守敬字若思，順德邢臺人。生有異操，不爲嬉戲事。大父榮，通五經，精於算數、水利。時劉秉忠、張文謙、張易、王恂，同學於州西紫金山，榮使守敬從秉忠學。

中統三年，文謙薦守敬習水利，巧思絕人。世祖召見，面陳水利六事：其一，中都舊漕河，東至通州，引玉泉水以通舟，歲可省雇車錢六萬緡。通州以南，於閻樂河口徑直開引，由蒙村跳梁務至楊村還河，以避浮雞淘盤淺風

浪遠轉之患。其二，順德達泉引入城中，分爲三渠，灌城東地。其三，順德澧河東至古任城，失其故道，沒民田千三百餘頃。此水開修成河，其田即可耕種，自小王村經滹沱，合入御河，通行舟栰。其四，磁州東北滏、漳二水合流處，引水由滏陽、邯鄲、洺州、永年下經雞澤，合入澧河，可灌田三千餘頃。其五，懷、孟沁河，雖澆灌，猶有漏堰餘水，東與丹河餘水相合。引東流，至武陟縣北，合入御河，可灌田二千餘頃。其六，黄河自孟州西開引，少分一渠，經由新、舊孟州中間，順河古岸下，至溫縣南復入大河，其間亦可灌田二千餘頃。每奏一事，世祖歎曰：『任事者如此，人不爲素餐矣。』授提舉諸路河渠，四年，加授銀符、副河渠使。

至元元年，從張文謙行省西夏。先是，古渠在中興者，一名唐來，其長四百里，一名漢延，長二百五十里，它州正渠十，皆長二百里，支渠大小六十八，灌田九萬餘頃。兵亂以來，廢壞淤淺。守敬更立牐堰，皆復其舊。

二年，授都水少監。守敬言：『舟自中興沿河四晝夜至東勝，可通漕運，及見查泊、兀郎海古渠甚多，宜加修理。』又言：『金時，自燕京之西麻峪村，分引盧溝一支東流，穿西山而出，是謂金口。其水自金口以東，燕京以北，灌田若干頃，其利不可勝計。兵興以來，典守者懼有所失，因以大石塞之。今若按視故蹟，使水得通流，上可以致西山之利，下可以廣京畿之漕。』又言：『當於金口西預開減水口，西南還大河，令其深廣，以防漲水突入之患。』帝善之。十二年，丞相伯顏南征，議立水站，命守敬行視河北、山東可通舟者，爲圖奏之。

初，秉忠以《大明曆》自遼、金承用二百餘年，浸以後天，議欲修正而卒。十三年，江左既平，帝思用其言。遂以守敬與王恂、率南北日官，分掌測驗推步於下，而命文謙與樞密張易爲之主領裁奏於上，左丞許衡參預其事。守敬首言：『曆之本在於測驗，而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與此處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極，約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復欹側。』守敬乃盡考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別圖高爽地，以木爲重棚，創作簡儀、高表，用相比覆。又以爲天樞附極而動，昔人嘗展管望之，未得其的，作候極儀。極辰既位，天體斯正，作渾天象。象雖形似，莫適所用，作玲瓏儀。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圓，莫若以圓求圓，作仰儀。古有經緯，結而不動，守敬易之，作立運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守敬一之，作證理儀。表高景虛，罔象非眞，作景符。月雖有明，察景則難，作闕几。曆法之驗，在於交會，作日月食儀。天有赤道，輪以當之，兩極低昂，標以指之，作星晷定時儀。又作正方案、丸表、懸正儀、座正儀，爲四方行測者所用。又作《仰規覆矩圖》、《異方渾蓋圖》、《日出入永短圖》，與上諸儀互相參考。

十六年，改局爲太史院，以恂爲太史令，守敬爲同知太史院事，給印章，立官府。及奏進儀表式，守敬當帝前指陳理致，至於日晏，帝不爲倦。守敬因奏：『唐一行開元間令南宮說天下測景，書中見者凡十三處。今疆宇比唐尤大，若不遠方測驗，日月交食分數時刻不同，晝夜長短不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不同，即目測驗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測景。』帝可其奏。遂設監候官一十四員，分道而出，東至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四海測驗，凡二十七所。

十七年，新曆告成，守敬與諸臣同上奏曰：

臣等竊聞帝王之事，莫重於曆。自黄帝迎日推策，帝堯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爰及三代，曆無定法，周、秦之間，閏餘乖次。西漢造《三統曆》，百三十年而後是非始定。東漢造《四分曆》，七十餘年而儀式方備。又百二十一年，劉洪造《乾象曆》，始悟月行有遲速。又百八十年，姜岌造《三紀甲子曆》，始悟以月食衝檢日宿度所在。又五十七年，何承天造《元嘉曆》，始悟以朔望及弦皆定大小餘。又六十五年，祖沖之造《大明曆》，始悟太陽有歲差之數，極星去不動處一度餘。又五十二年，張子信始悟日月交道有表裏，五星有遲疾留逆。又三十三年，劉焯造《皇極曆》，始悟日行有盈縮。又三十五年，傅仁均造《戊寅元曆》，頗采舊儀，始用定朔。又四十六年，李淳風造《麟德曆》，以古曆章蔀元首分度不齊，始爲總法，用追朔以避晦晨月見。又六十三年，一行造《大衍曆》，始以朔有四大三小，定九服交食之異。又九十四年，徐昂造《宣明曆》，始悟日食有氣、刻、時三差。又二百三十六年，姚舜輔造《紀元曆》，始悟食甚泛餘差數。以上計千一百八十二年，曆經七十改，其創法者十有三家。

自是又百七十四年，聖朝專命臣等改治新曆，臣等用創造簡儀、高表，憑其測實數，所考正者凡七事：

一曰冬至。自丙子年立冬後，依每日測到晷景，逐日取對，冬至前後日差同者爲準。得丁丑年冬至在戊戌日夜半後八刻半，又定丁丑夏至在庚子

日夜半後七十刻；又定戊寅冬至在癸卯日夜半後三十三刻；己卯冬至在戊申日夜半後五十七刻半；庚辰冬至在癸丑日夜半後八十一刻半。各減《大明曆》十八刻，遠近相符，前後應準。

二曰歲餘。自《大明曆》以來，凡測景、驗氣，得冬至時刻真數者有六，用以相距，各得其時合用歲餘。今考驗四年，相符不差，仍自宋大明壬寅年距至今日八百一十年，每歲合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其二十五分爲今曆歲餘合用之數。

三曰日躔。用至元丁丑四月癸酉望月食既，推求日躔，得冬至日躔赤道箕宿十度，黃道箕九度有奇。仍憑每日測到太陽躔度，或憑星測月，或憑月測日，或徑憑星度測日，立術推算。起自丁丑正月至己卯十二月，凡三年，共得一百三十四事，皆躔於箕，與月食相符。

四曰月離。自丁丑以來至今，憑每日測到遲時太陰行度推算，變從黃道求入轉極遲、疾並平行處，前後凡十三轉，計五十一事。內除去不真的外，有三十事，得《大明曆》入轉後天。又因考驗交食，加《大明曆》三十刻，與天道合。仍憑每日測到太陰去極度數，比擬黃道去極度，得月道交於黃道，共得八事。仍依日食法度推求，皆有食分，得入交時刻，與《大明曆》所差不多。

五曰入交。自丁丑五月以來，憑每日測到太陰去極度數，比擬黃道去極度，得月道交於黃道，共得八事。仍依日食法度推求，皆有食分，得入交時刻，與《大明曆》所差不多。

六曰二十八宿距度。自漢《太初曆》以來，距度不同，互有損益。《大明曆》則於度下餘分，附以太半少，皆私意牽就，未嘗實測其數。今新儀皆細刻周天度分，每度爲三十六分，以距線代管窺，宿度餘分並依實測，不以私意牽就。

七曰日出入晝夜刻。《大明曆》日出入晝夜刻，皆據汴京爲準，其刻數與大都不同。今更以本方北極出地高下，黃道出入內外度，立術推求每日日出入晝夜刻，得夏至極長，日出寅正二刻，日入戌初二刻，晝六十二刻，夜三十八刻。冬至極短，日出辰初二刻，日入申正二刻，晝三十八刻，夜六十二刻。永爲定式。

所創法凡五事：一曰太陽盈縮。用四正定氣立爲升降限，依立招差求得每日行分初末極差積度，比古爲密。二曰月行遲疾。古曆皆用二十八限，今以萬分日之八百二十分爲一限，凡析爲三百三十六限，依垛疊招差求得轉分進退，其遲疾度數逐時不同，蓋前所未有。三曰黃赤道差。舊法以一百一度相減相乘，今依算術句股弧矢方圓斜直所容，求到度率積差，差率與天道實脗合。四曰黃赤道內外度。據累年實測，內外極度二十三度九十分，以圓容方直矢接句股爲法，求每日去極，與所測相符。五曰白道交周。舊法黃道變推白道以斜求斜，今用立渾比量，得月與赤道正交，距春秋二正黃赤道正交一十四度六十六分，擬以爲法。推逐月每交二十八宿度分，於理爲盡。

十九年，恂卒。時曆雖頒，然其推步之式，與夫立成之數，尚皆未有定藁。守敬於是比次篇類，整齊分秒，裁爲《推步》七卷，《立成》二卷，《曆議擬藁》三卷，《轉神選擇》二卷，《上中下三曆注式》十二卷。二十三年，繼爲太史令，遂上表奏進。又有《時候箋注》二卷，《修改源流》一卷。其測驗書，有《儀象法式》二卷，《二至晷景考》二十卷，《五星細行考》五十卷，《古今交食考》一卷，《新測二十八舍雜坐諸星入宿去極》一卷，《新測無名諸星》一卷，《月離考》一卷，並藏之官。

二十八年，有言濼河自永平挽舟踰山而上，可至開平；有言濾溝自麻峪可至尋麻林。朝廷遣守敬相視，濼河既不可行，濾溝舟亦不通，守敬因陳水利十有一事。其一，大都運糧河，不用一畝泉舊原，別引北山白浮泉水，西折而南，經瓮山泊，自西水門入城，環匯於積水潭，復東折而南，出南水門，合入舊運糧河。每十里置一牐，比至通州，凡爲牐七，距牐里許，上重置斗門，互爲提閘，以過舟止水。帝覽奏，喜曰：『當速行之。』於是復置都水監，俾守敬領之。帝命丞相以下皆親操畚鍤倡工，待守敬指授而後行事。

先是，通州至大都，陸運官糧，歲若干萬石，方秋霖雨，驢畜死者不可勝計，至是皆罷之。三十年，帝還自上都，過積水潭，見舳艫敝水，大悅，名曰通惠河，賜守敬鈔萬二千五百貫，仍以舊職兼提調通惠河漕運事。守敬又言：於澄清牐稍東，引水與北壩河接，且立牐罷正門西，令舟楫得環城往來。志不就而罷。三十一年，拜昭文館大學士、知太史院事。

大德二年，召守敬至上都，議開鐵幡竿渠，守敬奏：『山水頻年暴下，非大爲渠堰，廣五七十步不可。』執政吝於工費，以其言爲過，縮其廣三之一。明年大雨，山水注下，渠不能容，漂沒人畜廬帳，幾犯行殿。成宗謂宰臣曰：『郭太史神人也，惜其言不用耳。』七年，詔內外官年及七十，並聽致仕，獨守敬不許其請。自是翰林太史司天官不致仕，定著爲令。延祐三年卒，年八十六。

邢雲路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三一　邢雲路字士登，安肅人也。神宗庚辰進士，二十三年官河南僉事。上言治曆之事，無踰觀象測景候時等策四事。今丙申年日至，臣測得乙未日未正一刻，而大統推在申正二刻，相差九刻。且今年立春夏至立冬皆適直子半之交，臣推立春乙亥，而大統推丙子。夏至壬辰，而大統推癸巳。立冬己酉，而大統推庚戌，相隔皆一日。若或直元日於子半，則當退履端於月窮，而朝賀大禮在月之二日矣，豈細故耶。閏八月朔日食大統推初虧巳正二刻，食止七分餘，大統實後天幾二刻則閏應及轉應交應，各宜增損之矣。欽天監見雲路疏甚惡之，監正張應候奏詆雲路僭妄惑世。禮部侍郎范謙乃言，曆爲國家大事，監官拘守成法，不能修改。幸有其人，當和衷共事，不宜妬忌，乞以雲路提督監事，精心測候，以成鉅典，不報。三十六年，雲路官陝西按察司副使，是年監推十二月二十一日己卯子正立春，雲路推之，當在二十日戊寅亥初，因作戊申立春考證一卷。三十八年，召至京參預曆事。四十四年，獻七政眞數，言步曆之法，必以兩交相對，兩交正，而中間時刻分秒之度數，一一可按。日月之交食，五食之凌犯，皆日月五星之相交也。兩交相對，互相發明，七政之能事畢矣。天啓元年，復詳述古今日月交食數事，以明《授時》之疏，證古法之密。章下禮部，四月壬申朔日食。雲路所推食分時刻，與監推互異，自言新法至密，至期考驗，皆與天不合。初雲路與魏文魁相善，因著《古今律曆考》七十二卷，其論歷代曆法。言《乾》象日法宜千四百五十七，而術四百五十七，少千，通法宜四萬三千二十八，而術四萬三千二十六，少二。周天宜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而術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多十。章月宜二百三十五，而術二百四十五，多十，皆史書誤刻也。其論歷代日食，言元至元十九年六月朔交二十四日有奇，不入食限，不應食。七月戊午朔交九刻，入食限，是日已時日食合，何《元史》重載六月朔日食耶。從古無比食之理，郭守敬論之詳矣。豈以守敬十八年方定《授時》而不辨此，此必修史者誤書之也。其辨《授時術》之失，言《元史》載郭守敬取劉宋祖沖之所測《大明術》。冬至前後晷景，折取其中，定爲冬至。《授時》新術所測冬至，實減《大明術》一十九刻二十分，自大明壬寅，距至元戊寅，積日時以相距之年除之，得每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分二十五秒，比《大明術》減去一十二秒，實爲《授時》歲實，今余以法考之不合。查趙知微《術歲策》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三十六秒，實先《授時》一十一秒，以推至元辛巳冬至，得五十五日二十五刻，較郭太史所測夜半後六刻。先天一十九刻，守敬用大定庚子距積一百一年之數，推爲歲實。乃紀之史冊云，予自大明壬寅距積八百餘年之數所定，不惟欺人，且自欺矣。又言，《授時》求盈縮遲疾差立二法，一術不拘整年半日，畸零時刻，以平立定三乘之爲密。一術則用加分損益積度，乃以二日對減之，餘乘時刻之零數，則分秒有不合爲疏也。既有前三乘密術，何故又立後術，遂使今之司天者，不能算三乘方之難，而但從加分損益積度之易，以致步術不明，則後術俑之耳。又言日食爲月所掩，人以目視，九服不同，故有時差分。月食行入暗虛，異地所見皆同，宜無時差。故宋應天等術，直以定望小餘爲食甚定分。而《紀元術》則立時差，《授時術》因而未革，非也。然《授時》時差之說固非，而揆之以密率，則月亦有時差焉。其時差者，乃人處其偏，日出入分早晚不一，則人目所視，去日月對衝之中心，少頃方至，微有差殊也。又言，《元史》載《授時》求月食既，法以內分與一十分相減相乘，平方開之，所得以五千七百四十乘之，如定限行度而一爲既內分，非也。蓋日大月之半，故日食定法二十分，月食定法三十分，半之爲十五分，乃月食既分，如月食十分以上者，去其十分，餘爲既單分。是月西邊與日西邊齊至日東邊，所食之數，爲既單分也以既單分用減月食既分十五分，餘復以單分乘之，平方開之所得以四千九百二十乘之。如定限行度而一，爲既內分，用減定用爲既外分爲是。若如《授時》以既內分與一十分相減相乘，未有既數，先安得有既內分一十分已過之數，又與既分無預，何以相減相乘爲也。且二十四刻二十分者，以昏至曉夜六時，因每時八刻二十分之數爲夜定法也。若五十七刻四十分者，乃以曉至昏七時，因每時八刻二十分之數，爲晝定法也。晝定法乃推日食所用者，而守敬誤用以推月食定用分併食既分，非其類矣。今欽天監所用四十九

刻二十分卻是，又言《授時》五星之數，止錄舊章，並未測驗，多所舛錯。其辨《大統術》之失，言元《授時》冬至初日在箕宿十度，今退至箕五度，以推天正赤道變黃道，宜以冬至初日下赤道率度一度零八六五而一，卽得黃道度。今《大統》推冬至初日，認箕五度作至後五度，遂用至後五度下率不及減，以四度下率一度零八四九減之，則大謬不然矣。又言《授時》至元辛巳，黃道日度十二，交界至今三百餘年，宜另以赤道變黃道，以合今時在天宮界，而欽天監茫然莫覺，若此尙可以爲術乎。又言元大都卽今順天府，《授時》測景，夏至晝六十二刻，夜三十八刻。洪武初，南京測景，夏至晝五十九刻，夜四十一刻，今欽天監以授時大都之法。布洪武南京之刻漏，冬夏二至各差三刻，以故正統十四年曆冬夏至六十一刻，想監官以漏記之。覺其差而改者，而不知爲順天測景宜然之數也。又言《大統》止遵舊法，一無改測，元統併其消長削去之，以致中節相差九刻有奇，兼以閏轉交三應，雖經元甲午一改，而猶未親密，所當再正。其論圓周徑率，言古率徽率沖之率皆未善，須以圓取實量圓中求徑，乃得眞率。圓徑相取，皆三一二六爲率，虛實積取率，皆十三爲準，其說與文魁所著《曆元》、《曆測》多相爲表裏云。

論曰，雲路於《授時》、《大統》得失，非一無所知者。而所著《律術考》，欲侈卷帙之多，乃援經史以張其說，宜梅徵君之不滿之也。蓋文章繁富，本無當於實學，以之爲欺世之具，而世人不必欺，一二知者，又終不受其欺。然則著作等身，而一無心得，亦何益哉。

紀事

《明史·曆志》 河南僉事邢雲路上書言：「治曆之要，無踰觀象、測景、候時、籌策四事。今丙申年日至，臣測得乙未日未正一刻，而《大統》推在申正二刻，相差九刻。且今年立春、夏至、立冬皆適直子半之交。臣推立春乙亥，而《大統》推丙子；夏至壬辰，而《大統》推癸巳；立冬己酉，而《大統》推庚戌。相隔皆一日。若或直元日於子半，則當退履端於月窮，而朝賀大禮在月正二日矣。豈細故耶？閏八月朔，月食，《大統》推初虧巳正二刻，食幾既，而臣候初虧巳正一刻，食止七分餘。《大統》實後天幾二刻，則閏應及轉應、交應，各宜增損之矣。」欽天監見雲路疏，甚惡之。監正張應侯奏詆，謂其僭妄惑世。禮部尙書范謙乃言：「曆爲國家大事，士夫所當講求，非曆士之所得私。律例所禁，乃妄言妖祥者耳。監官拘守成法，不能修改合天。幸有其人，所當和衷共事，不宜妬忌。乞以雲路提督欽天監事，督率官屬，精心測候，以成鉅典。」議上，不報。【略】

按明制，曆官皆世業，成、弘間尙能建修改之議，萬曆以後則皆專己守殘而已。其非曆官而知曆者，鄭世子而外，唐順之、周述學、陳壤、袁黃、雷宗皆有著述。唐順之未有成書，其議論散見周述學之《曆宗通議》、《曆宗中經》。袁黃著《曆法新書》，其天地人三元，則本之陳壤。而雷宗亦著《合璧連珠曆法》，皆會通回回曆以入《授時》，雖不能如鄭世子之精微，其於中西曆理，亦有所發明。邢雲路《古今律曆考》，或言本出魏文魁手，文魁學本膚淺，無怪其所疏《授時》，皆不得其旨也。

李之藻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三二 李之藻，字振之，號涼庵，仁和人也。神宗戊戌進士，官南京工部員外郎。時《大統法》浸疏，禮部因奏請精通曆法如邢雲路、范守己爲時所推，請改授京卿共理曆事。翰林院檢討徐光啓、南京工部員外郎李之藻亦皆精心曆理，可與西洋人龐迪我、熊三拔等同譯西洋法。俾雲路等參訂，疏入留中，未幾，雲路、之藻皆召至京師，參預曆事。雲路據其所學，之藻則以西法爲宗。四十一年，之藻已改銜南京太僕少卿，上言迪我、三拔及龍化民、陽瑪諾等諸人，俱以穎異之資，洞知曆算之學，攜有彼國書籍極多，久漸聲教，曉習華音，其言天文術數，有我中國昔賢所未及道者。一曰天包地外，地在天中，其體皆圓，皆以三百六十度算之。二曰地面南北北極出地高低度分不等。三曰各處地方所見黃道，各有高低斜直之異，故其晝夜長短亦各不同。四曰七政行度各爲一重天，層層包裹。五曰列宿在天，另有

行度，二萬七千餘歲一周。六曰五星之天，各有小輪，原俱平行，特爲小輪旋轉於大輪之上下，故人從地面測之，覺有順逆遲疾之異。七曰歲差分秒多寡各有定算，其差極微，從古不覺。八曰七政諸天之中心，各與地心不同處所，人從地面望之，覺有盈縮之差。九曰太陰小輪，不但算得遲疾，又且測得高下遠近大小之異，交食多寡，非此不確。十曰日月交食，隨其出入高低之度，看法不同。十一曰日月交食，人從地面望之，東方先見，西方後見，凡地面差三十度，則時差八刻二十分，而以南北相距二百五十里差一度，東西則視所離赤道，以爲減差。十二曰日食與合朔不同，凡出地入地之時，近於地平，其差多至八刻，漸近於午，則其差時漸少。十三曰日月食所在之宮，每次不同，皆有捷法定理，可以用器轉測。十四曰節氣當求太陽眞度，如春秋分日，乃太陽正當黃赤二道相交之處，不當計日均分。凡此十四事者，臣竊觀前此天文曆志諸書，皆未論及。惟是諸臣能備論之，觀其所製窺天窺日之器，種種精絕，昔年利瑪竇最稱博覽超悟，其學未傳，溘先朝露，士論至今惜之。今迪我等鬚髮已白，年齡向衰，失今不圖，政恐後無人解。伏乞敕下禮部亟開館局，首將陪臣、迪我等所有曆法，照依原文譯出成書。其於鼓吹休明，觀文成化，不無裨補也。崇禎二年七月，詔與大學士徐光啓同修新法。之藻先從利瑪竇游，盡得其學，著《渾蓋通憲》二卷，言渾蓋舊論紛紜，推步匪異，爰有通憲，範銅爲質，平測渾天，截出，下窺遙遠之星，所用固僅倚蓋，是爲渾度蓋模，通而爲一。面爲俯視圓象，背則璇璣玉衡，中樞兼有南北二極，系以窺筒。及定時衡尺，其上弁以提紐，用則懸之。儀之陽有數層，上爲天盤，其下皆爲地盤，各俱中規，三規爲赤道，內外二規，爲南至北至之限，而黃道絡於內外二規之間。天盤渾似天體，用黃道以紀太陽周天之度，度分三百六十，剖爲十二宮二十四氣，其度斜刻，緊切地盤，以便觀覽。錯以經星，星不具載，載其最明鉅者，各以針芒所指爲準。地盤隨地更換，各視所用地方。北極出地之度爲率，其盤分地上地下二限，最下一曲線，爲晨昏界，稍升一曲線，爲出地入地之界。自此以上，度數以漸平升，直至天頂，勻爲九十度，以觀太陽列宿，漸升漸降。所到其中央一直線，則當子午之中，其過頂一曲線，結於赤道卯酉之交者，則爲正東西界。其餘方向，皆有曲線定之，近北窄而近南寬，蓋若置身天外斜望者然。其晨昏界下諸曲線，分爲五停。又爲夜漏之節云，儀之陰中分十字界，其衡界以分入地出地之限，其最上近紐處，爲天

中外規周分三百六十度，自地上至天頂，左右俱鐫九十度。中央運以矚筒，筒立兩表，各有大小二竅，以受太陽列宿之影，以觀其影。離地而上，得幾何度，其三百六十度，每三十度作一宮，內次層則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以具歲周全數。備刻節氣列宿，以與外盤相準爲用，皆以窺筒審定，此爲太陽行實度也。中央上截另爲分時小軌，下截方儀，以勾股測遠近高深，各法詳具《圖說》。凡十有八篇，總見大圜之體，環中無窮，規繩曲中，不可思議。又著《同文算指前編》二卷，《通編》八卷，《圓容較義》一卷，皆譯西人利瑪竇之書也。其《同文算指序略》曰，西儒利瑪竇先生，精言天道，旁及算指，其術不假操觚，第資毛穎。又曰，蓍輯所聞，釐爲三種，前編舉要，則思已過半，通編稍演其例，以通俚俗，問取《九章》補綴，而卒不出原書之範圍。別編則測圜諸術存之，世行《天學初函》，之藻所彙刻也。崇禎四年，卒於官。

論曰，西人書器之行於中土也。之藻薦之於前，徐光啓、李天經譯之於後，是三家者，皆習於西人，亟欲明其術而惟恐失之者也。當是時《大統》之疏闊甚矣。數君子起而共正其失，其有功於《授時》布化之道，豈淺小哉。

紀事

《明史・曆志》（萬曆）三十八年，監推十一月壬寅朔日食分秒及虧圓之候，職方郎范守己疏駁其誤。禮官因請博求知曆學者，令與監官晝夜推測，庶幾曆法靡差。於是五官正周子愚言：『大西洋歸化遠臣龐迪峩、熊三拔等，攜有彼國曆法，多中國典籍所未備者。乞視洪武中譯西域曆法例，取知曆儒臣率同監官，將諸書盡譯，以補典籍之缺。』先是，大西洋人利瑪竇進貢土物，而迪峩、三拔及龍華民、鄧玉函、湯若望等先後至，俱精究天文曆法。禮部因奏：『精通曆法，如雲路、守己爲時所推，請改授京卿，共理曆事。翰林院檢討徐光啓、南京工部員外郎李之藻亦皆精心曆理，可與迪峩、三拔等同譯西洋法，俾雲路等參訂修改。然曆法疎密，莫顯於交食，欲議修曆，必重測驗。乞敕所司修治儀器，以便從事。』疏入，留中。未幾雲路、之藻皆召至京，參預曆事。雲路據其所學，之藻則以西法爲宗。

四十一年，之藻已改衡南京太僕少卿，奏上西洋曆法，略言臺監推算日月交食時刻虧分之謬，而力薦迪我、三拔及華民、陽瑪諾等。言：『其所論天文曆數，有中國昔賢所未及者，不徒論其度數，又能明其所以然之理。其所製窺天、窺日之器，種種精絕。今迪我等年齡向衰，乞敕禮部開局，取其曆法，譯出成書。』禮科姚永濟亦以爲言。時庶務因循，未暇開局也。

雜錄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六 《渾蓋通憲圖說》二卷，明李之藻撰。之藻有《頖宮禮樂疏》，已著錄。是書出自西洋簡平儀法。蓋渾天與蓋天皆立圓，而簡平則繪渾天爲平圓，則渾天爲全形。人目自外還視，視蓋天爲半形。人目自內還視，而簡平止於一面。則以人目定於一處而直視之之所成也。其法設人目於南極或北極，以視黃道赤道及晝長晝短諸規，憑視線所經之點，歸界於一平圓之上。次依各地北極出地以視，法取天頂及地平之周，仍歸界於前平圓之內。次依赤道經緯度以視，法取七曜恆星，亦歸界於前平圓之內。其視法以赤道爲中圈，赤道以內，愈近目則圈愈大而徑愈長。赤道以外，愈遠目則圈愈小而徑愈短。之藻取晝短規爲最大圈，乃自南極視之，晝短規近目而圈大。其意以爲中華之地北極高，凡距北極百一十三度半以內者，皆在其大圈內也。卷首總論儀之形體，上卷以下，規畫度分時刻及制用之法，後卷諸圖，咸根柢於是。梅文鼎嘗作《訂補》一卷。其說曰，渾蓋之器，以蓋天之法代渾天之用，其制見於《元史》扎瑪魯鼎所用儀器中。竊疑爲《周髀》遺術，流入西方。然本書黃道分星之法尚闕其半，故此器甚少，蓋無從得其制也。茲爲完其所闕，正其所誤，可以依法成造云云。又有《璇璣尺解》一卷，皆足與此書相輔而行。以已見文鼎書中，茲不復贅焉。

又 《圜容較義》一卷，明李之藻撰。亦利瑪竇之所授也。前有萬曆甲寅之藻自序，稱凡厥有形，惟圜爲大，有形所受，惟圜至多。渾圜之體難名，而平面之形易析。試取同周一形以相參考，等邊之形必鉅於不等邊形，多邊之形必鉅於少邊之形。最多邊者圜也，最等邊者亦圜也。析之則分秒不漏，是知多邊。聯之則圭角全無，是知等邊。不多邊等邊，則必不成圜。惟多邊等邊，故圜容最鉅。昔從利公研窮天體，因論《圜容》十八題，借平面以推立圜，設角形以徵渾體云云。蓋形有全體，視爲一面，從其一面，例其全體，故曰借平面以測立圜。面必有界，界爲線爲邊，兩線相交必有角，析圜形則各爲角，合角形則共成圜，故曰設角以徵渾體。其書雖明《圜容》之義，而各面各體比例之義胥於是見。且次第相生，於《周髀》圜出於方，方出於矩之義，亦多足發明焉。

人物總部・天文家部・李之藻分部　王錫闡分部

王錫闡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三四 王錫闡，字寅旭，號曉菴，又號餘不，又號天同一生，吳江人也。兼通中西之學，自立新法，用以測日月食，不爽秒忽。每遇天色晴霽，輒登屋卧鵠吻間，仰察星象，竟夕不寐。著《曉菴新法》六卷。序曰，炎帝八節，曆之始也。而其書不傳，《黃帝》、《顓頊》、《虞》、《夏》、《殷》、《周》、《魯》七曆，先儒謂其僞作，今七曆具存，大指與《漢曆》相似，而章蔀氣朔，未睹其眞，爲漢人所托無疑。《太初》、《三統》法雖疏遠，而創始之功，不可泯也。劉洪、姜岌次第闡明，何祖專力表圭，益稍精切，自此南北曆家，率能好學深思，多所推論，皆非淺近所及。唐曆《大衍》稍親，然開元甲子當食不食，一行乃爲諛詞以自解，何如因差以求合乎。至宋而曆分兩途，有儒家之曆，有曆家之曆。儒者不知曆數，而援虛理以立說。術士不知曆理，而爲定法以驗天，天經地緯躔離遲合之原，概未有得也。國初元統造《大統曆》，因郭守敬遺法，增損不及百一，豈以守敬之術，果能度越前人乎。守敬治曆，首重測日，余嘗取其表景，反覆布算，前後抵牾。餘所朔改，多非密率，在當日已有失食失推之咎，況乎遺籍散亡，法意無徵，兼之年遠數盈，違天漸遠，安可因循不變耶。元氏藝不逮郭，在廷諸臣，又不逮元，卒使昭代大典，踵陋襲僞。雖有李德芳爭之，然德芳不能推理，而株守陳言，無以相勝，誠可歎也。近代端清世子、鄭善夫、邢雲路、魏文魁皆有論述，要亦不越守敬範圍，

至如陳壤摭拾九執之餘津，冷逢震墨守元會之畸見，又何足以言曆乎。萬曆季年，西人利氏來歸，頗工曆算。崇禎初命禮臣徐光啓譯其書，有《曆指》爲法原，《曆表》爲法數，書百餘卷，數年而成，遂盛行於世，言曆者莫不奉爲俎豆。吾謂西曆善矣，然以爲測候精詳可也，以爲深知法意，未可也。循其理而求通，可也。安其誤而不辨，不可也。姑舉其概，二分者春秋平氣之中，二正者日道南北之中也。《大統》以平氣授人時，以盈縮定日躔，法非謬也。西人既用定氣，則分正爲一，因畿中曆節氣，差至二日。夫中曆歲差數強，盈縮過多，誠得無差，然二日之異，乃分正殊科，非不知日行之朓朒而致誤也。《曆指》直以佛己而譏之，不知法意一也。諸家造曆，必有積年日法，多寡任意，牽合由人，守敬去積年而起自辛巳，屏日法而斷以萬分，識誠卓也。西曆命日之時以二十四，命時之分以六十，通計，一日爲分一千四百四十，是復用日法矣，至於刻法彼所無也。近始每時四分之，爲一日之刻九十六，彼先求度而後日，尚未覺其繁，施之中曆則窒矣，反謂中曆百刻不適於用，何也。且日食時差法之九十有六，與日刻之九十六何與乎。而援以爲據，不知法意，二也。天體渾淪，初無度分可指，昔人因一日日躔，命爲一度，日有疾徐，斷以平行。數本順天，不可損益，西人去周天五度有奇，斂爲三百六十，不過取便割圜，豈眞天道固然。而黨同伐異，必曰日度爲非，詎知三百六十尚非弧弦之捷徑乎。不知法意，三也。上古眞閏，恆於歲終，蓋曆術疏闊，計歲以眞閏也。中古法日趨密，始計月以眞閏，而閏於積終，故舉中氣以定月，而月無中氣者即爲閏。《大統》專用平氣置閏，必得其月，《新法》改用定氣，致一月有兩中氣之時，一歲有兩可閏之月，若辛丑西曆者不亦盭乎。夫月無平中氣者，乃爲積餘之終，無定中氣者，非其月也。不能虛衷深考，而以鹵莽之習，侈支離之學，是以歸餘之後，氣尚在晦，季冬中氣，已入仲冬，首春中氣，將歸臘秒，不得已而退朔一日，以塞人望，亦見其技之窮矣。不知法意，四也。天正日躔，本起子半，後因歲差，自丑及寅，若夫合神之說。乃星命家猥言，明理者所不道，西人自命曆宗，何至反爲所惑，而天正日躔定起丑初乎。況十二次舍，命名悉依星象，如隨節氣遞遷，雖子午不妨異地，而元枵鳥咮，亦無定位耶。不知法意，五也。歲實消長，昉於統天，郭氏用之，而未知所以當用，元氏去之，而未知所以當去。西人知以日行最高求之，而未知以二道遠近求之，得其一而遺其一，當辨者一也。歲差不齊，必緣天運緩促，今欲歸之偶差，豈前此諸家皆妄作乎。黃白異距，生交行之進退，黃赤異距，生歲差之屈伸，其理一也。《曆指》已明於月，何蔽於日，當辨者二也。日躔盈縮最高，斡運古今不同，揆之臆見，必有定數，不惟日躔，月星亦應同理。但行遲差微，非畢生歲月所可測度，西人每詡數千年傳人不乏，何以亦無定論，當辨者三也。日月去人時分遠近，眎徑因分大小，則遠近大小，宜爲相似之比例。西法日則遠近差多，而眎徑差少，月則遠近差少，而眎徑差多，因數求理，難可相通，當辨者四也。日食變差，機在交分，日軌交分，與月高交分不同。月高交於本道，與交於黃道者又不同。《曆指》不詳其理，《曆表》不著其數，豈黃道一術足窮日食之變乎。當辨者五也。中限左右，日月眎差，時或一東一西，交廣以南，日月眎差。時或一南一北，此爲眎差異向，與眎差同向者，加減迥別。《曆指》豈以非所常遇，故置不講耶。萬一遇之，則學者何從立算，當辨者六也。日光射物，必有虛景，虛景者，光徑與實徑之所生也。闇虛恆縮，理不出此，西人不知日有光徑，僅以實徑求闇虛。及至推步不符天驗復酌損徑分，以希偶合，當辨者七也。月食定望，惟食甚爲然，虧復四限距望有差日食稍離中限，即食甚已非定朔，至於虧復，相去尤遠。西曆乃言交食必在朔望，不用朓腕次差過矣當辨者八也。歲填熒惑，以本天爲全數，日行規爲歲輪，太白辰星，以日行規爲全數，本天爲歲輪，故測其遲速留退，而知其去地遠近。考於《曆指》，數不盡合，當辨者九也。熒惑用日行高卑，變歲輪大小，理未悖也。用自行高卑，變歲輪大小，則悖矣。太白交周，不過二百餘日，辰星交周，不過八十餘日。《曆指》皆與歲周相近，法雖巧非也。當辨者十也。語云，步曆甚難，辨曆甚易，蓋言象緯森羅，得失無所遁也。據彼所述，亦未嘗自信無差，五星經度，或失二十餘分。躔離表驗，或失數分，交食值此，當失以刻計，凌犯值此，當失以日計矣。故立法不久，違錯頗多，余於曆說已辨一二，乃癸卯七月望食，當既不既，與夫失食失推者何異乎。且譯書之初本言取西曆之材質，歸《大統》之型範，不謂盡墮成憲，而專用西法如今日者也。余故兼采中西去其疵類參以己意，著《曆法》六篇，會通若干事，考正若干事，表明若干事，增葺若干事，立法若干事，舊法雖舛而未遽廢者兩存之，理雖可知，而非上下千年不得其數者闕之。雖得其數，而遠引古測未經目信者，別見補遺，而正文仍襲其故。爲日一百幾十有幾，爲文萬有千言，非敢妄云窺其堂奧，庶幾初學之津梁也。【略】在應天實測，先是曉菴《新法》

未成，作《曆說》六篇，《曆策》一篇。其說精核，與曉菴《新法序》互有詳略，又隱括中西步術，作《大統西曆啓蒙》。丁未歲，因推步《大統法》作《丁未曆槩》，辛酉八月朔日食，以中西法及己法豫定時刻分秒。至期，與徐發等以五家法同測，己法獨合，作《推步交朔測日小記》。西法謂五星皆右旋，錫闡以爲土木火實左旋，當改歲輪爲不同心圈，則理數盡一，作《五星行度解》。術家言日月右旋，儒者乃云左旋，二說不同，作《日月左右旋問答》。治曆首重割圓，作《圓解》。測天當據儀晷，造三辰晷兼測日月星，因作《三辰晷志》。錫闡論撰，俱能究術數之微奧，補西人所不逮，文多不能悉具，采其精要者著於篇。

《曆說》一曰，夫治曆者不能以天求天，而必以人驗天，則其不合者固多矣。雖幸而合，久必乖焉，何也。天地始終之故，七政運行之本，非上智莫窮其理，然亦祇能言其大要而已。欲求精密，則必以數推之。數非理也，而因理生數，即因數可以悟理。自漢以後，曆家之疏密，吾知之矣。大約因前人之差，稍爲進退於積年日法之間，即自命作者，此於曆數尚有所未盡，況曆理乎。至郭守敬始悉去其弊，而返而求之，測景漸近自然。然其法上考數千年冬至交食，十得六七，而下驗二十年間，或當食不食，或食而失推，則何也。今取守敬所測至日之景，即以其法求之，其自相牴牾者，不止一事，以此知當時刱法，不免傅會，故未久而差，非實測之失也。且守敬所立三差法，於割圓之學，猶非密率，此其失又在數而不在理矣。元統修《大統曆》，雖錄守敬舊章，然覺其未密，故去消長不用，而又別寫《土盤經緯曆法》，分科互測，以爲改憲之端。惜乎疇人子弟，習常肆舊，無有能會通而修正之者。近代西洋新法，大抵與《土盤曆》同原，而晝器尤備，測候加精。崇禎二年五月朔食，《大統》、《土盤》二法俱不合，徐文定公以《新法》推之頗近，於是有曆局之設。而文定以爲欲求超勝，必須會通，會通之前，先須翻譯，翻譯有緒，然後令甄明《大統》深知法意者參詳考定，其意原欲因西法而求進，非盡更成憲也。乃文定既逝，而繼其事者僅能終翻譯之緒，未遑及會通之法，至矜其師說，齮齕異己，廷議紛紛，有爲之解者曰，交食節氣用新，神煞月令用舊，不知此於理數何關輕重耶。今西法且盛行，向之異議者，亦詘而不復爭矣。然以西法爲有驗於今可也。如謂不易之法，無事求進，不可也。夫曆理一也，而曆數則有中與西之異，西人能言數中之理，不能言理之所以同。儒者每稱理外之數，不能明數之所以異，此兩者所以畢世而不相通耳。余究心此事，略已有年，謬以曆法至今已密，然不能必後日之不疎，而過宮節氣之改。天經地緯之差，苟不能晝一以求至當，將見天下後世必有起而議之者，又安在其久而無弊哉。故略舉數事粗明理數之本，至於測驗乖合，則非口舌所能爭勝，亦曰以天求天而已。

二曰，漢劉洪造《乾象曆》，覺冬至後天，始減歲餘。韓翊疑其損分太過，後必先天，自今觀之，《乾象》斗分猶失之強，況如韓翊所言乎。故後世屢差屢改，亦屢損歲實，至《統天》、《授時》二曆，而損分極矣。《大統曆》歲餘因舊，不用消長，以《授時法》律之冬至，漸宜後天。而三百年來，反漸先天，故有議增歲實者。但冬至雖合，而夏至乃後天三十餘刻，損益兩窮，而西人平歲定歲之法，獨操其勝矣。其言曰，論平歲則消實之說近，論定歲則加實之說近，然西曆以歲實求平歲，以均數求定歲，則所主者消實之說也。所消小餘，視郭曆爲更促，不知億萬年後將漸消至盡，抑消極復長耶。又言經星東行，故節歲之外，別有星歲，經星常爲平行，星歲亦無消長，以中法通之。星行者即古之歲差，星歲者即古之周天，異名同理，無關疏密，唯古以歲差緐赤道，今以歲行緐黃道，則新法爲善耳。所可疑者，節歲與星歲之較，即經星東行之率，必節歲與星歲俱無消長，數同則歲差始可平行。今星歲有定，而歲實漸消，則兩行之較，將來愈多，豈得以五十一秒永爲定法乎。黃赤距度，古遠今近，最高運移，古疾今徐，不同心差，古多今少，中曆積久因循。《新法》特爲剖析，但既知其故，亦宜立法加減，方可上考下驗，用幾何之術，凡有三測，皆可推全周。西史所載，不止三測，而迄無成法，豈以舊測未足盡據耶。倘古測既爲今日所疑，近測又非後人所信，盡一之法，何時可立。不如及今求其定率，即有微差，他日測驗修改，亦易爲力矣。其論經星云，赤道經度有變，黃道經度不變。故斷棄赤道，專用黃道，寧不知經星黃緯亦有變遷乎。緯度有變，必自有本道本極，不直行黃道也。經星本極未定，但從黃極分經，歲久漸差，詎可復用。餘如太陰五星，本道本極，已有定距，而新曆測算，悉用黃道，反不若舊曆尚有推變白道一術也。歲實消長，其說不一，謂緐日輪之轂漸近地心，其數浸消者，非也。日輪漸近，則兩心差及所生均數亦異，以論定歲，誠有損益。若平歲歲實尚未及均數，其消長之源，於兩心差何與乎。識者欲以黃赤極相距遠近，求歲差胐胸，與星歲相較，爲積歲消長終始循環

之法。夫距度既殊，則分至諸限，亦宜隨易，用求差數，其理始全。然必有平行之歲差，而後有朓朒之歲差，有一定之歲實，而後有消長之歲實，以有定者紀其常，以無定者通其變，迺可垂久而無戾矣。請以質之知曆者。

三曰，中曆主日，日均則度有長短，西曆主度，度平則日有多寡，雖非疏密所係，然實敬授之首務，不可不辨也。考之西法，紀日以日月七曜，紀度以白羊諸宮，率四年而閏一日，無干支氣候閏月之法也。今以西之宮度爲中之中氣，折半爲節氣，一以天度爲本，而日辰則隨時損益，因譏舊法平氣，不免違天。或以時計，或以月計，至二分則先後二日，獨不思二分與二正原不同日乎。二日之差，迺分正之異，非立法疏也。又如各氣雖皆平分，而盈縮一法，自具日躔，不察其故，而概指爲謬，豈通論乎。或曰四時寒燠，皆本日行，則節氣亦宜以西法爲正，曰四時寒燠。因日行之南北，不因日行之東西，而西法唯主經度，經度者東西度也。以經度求黃赤距差，絕非平行，二分左右經度之一，距差幾及其半，二至左右經度之一，距差僅以秒計。故但主日辰則平氣已足，若主天度，則須兼論距緯，如四立爲分至之中，中西皆然。今以距至四十五度爲立春定氣，此時日距赤道尚十六度有奇，則所謂中者經度之中，非距緯之中也。距緯之中，在距至五十九度以上，設止用經度，亦祇可謂天度之平氣，於日行南北，未有當也。周天宮界，曆家所設以步躔離，古謂歲有歲差，故宮界常定，今謂星有本行，故宮界漸移，二者似無失得。然《新法》定以冬至起丑，於義何居。夫宮界之分本用堯時冬至，日躔在虛，定爲子半，四千禩間，歷丑至寅，安在冬至當起丑初也。況星紀元枵諸次本乎星名，今古無異，若隨節氣遞遷，則鳥咮可爲元枵，而虛危可爲鶉首，有是理哉。故從天周分宮，則冬至今當在寅，即從節氣分宮，則冬至亦當起子。若因宋時冬至偶值丑初，而強襲其名，則亦進退無據之甚矣。新法以本月之內，太陽不及交宮，因無中氣，遂置爲閏，以中氣爲過宮，雖與舊異，以無中氣之月置閏，然。不知交道有變差，徒以視徑定食分，非曆理也。推步之難，莫過交食，新法於此特爲加詳，有功曆學甚鉅。然究極元微，不能無漏，在今已見差端，將來距可致詰。是望窮理之士，商求精密，非一人之智所能盡也。

四曰，交食，至西曆亦略盡矣。以交緯定入交之淺深，以兩經定食分之多寡，以實行定虧復之遲速，以升度定方位之偏近，以地度東西定加時之早晚，皆前此曆家所未喻也。乃所推戊戌仲夏朔食，漸西見食差天半分。復明，先天一刻，己亥季春望食，帶食分秒，所失尤多。古以差天一刻爲親，則今日所推，尚未疏遠，然差數已著，則致差之故。豈宜不講，太陰唯定朔定望在小輪最近，外此即有次均加減，亦猶五星於衝合之外，即有歲行加減也凡推五星凌犯，不能舍歲行，而交食諸論獨廢次均，豈以五星凌犯宿座，不必衝合太陽，日月自相掩食，必在定朔定望也耶。不知唯月食甚，實在定望，止用入轉，可得密合。初虧復明，距望久者不下數刻，用求倍離得二度有奇，兩均之較，亦且數分，參差之故，宜所不免。至若日食不唯虧復二限，不在定朔，即食甚之時，亦非眞會，晨近初升，夕近將降。東西差分，或過一度，倍離亦過二度，正論食甚，已不能以入轉均數，求其必合，況晨食之初虧，晚食之復明，距度尤遠者哉。今皆置不復論，不可謂非法之疏也。中曆月食一十五分，其求既內定用，《授時曆》以一十五分爲既內用分，與勾股術合。《大統曆》則以十五分爲既內用分，分數既加，則定用必多，與實測則稍近，使非本於天驗，何以得此。然以勾股之理究之，則不合矣。西法食分，隨引數爲多少，食既之數，多至十九分強，足洗從前之謬，今研察其理，亦有可疑者。其說曰，月在最卑視徑大，故食分小，月在最高視徑小，故食分大。余以爲視徑大小，僅從人目，食分大小，當據實徑。太陰實徑，不因高卑有殊。地景實徑，實因遠近損益。最卑之地景大，月入景深，食分不得反小。最高之地景小，月入景淺，食分不得反大。此與幾何公論自相矛盾，倘亦致差之一端乎。《五緯曆》言，星近地心者緯度多，遠地心，緯度少。竊謂星誠有之，月亦宜然。不知交道有變差，徒以視徑定食分，非曆理也。推步之難，莫過交食，新法於此特爲加詳，有功曆學甚鉅。然究極元微，不能無漏，在今已見差端，將來距可致詰。是望窮理之士，商求精密，非一人之智所能盡也。

五曰，《天問》曰，圜則九重，孰營度之。則七政異天之說，古必有之，近代既亡其書，西說遂爲創論。余審日月之視差，察五星之順逆，見其實然，益知西說原本中學，非臆撰也。請舉其概。《五緯曆》指謂日月本天，以地心爲心，五星本天，以太陽爲心，斯言是矣。唯謂星天或包日天之外，諸圜能相割

相入，則未敢以爲信也。蓋日爲列曜之宗，本天亦應最大，五星諸圜，悉在其內，隨之斡旋，太陽則居本天之心，而繞地環行，五星各麗本圜之周，而繞日環行，二法不同也。知日天與星天異法，則知日行一規，本非天周，亦無實體，諸圜不必相割相入矣。

新法既云星天以太陽爲心，則本天之行，即爲歲行。迺復設本天，仍似以地心爲心，法既不定，安所取衷乎。余考木火土三星之行，與金水二星不同，金水二星，於本圜右旋，木火土三星，於本圜左旋，皆爲日天所挈而東，猶日天爲宗動所，挈而西也。左旋之數，土最疾，木次之，火又次之。自右旋論，則疾者反遲，遲者反疾，故合日在最高者，法應遲而視行爲疾，衝日在最卑者，法應疾而視行爲遲爲退。蓋本圜之遲疾爲左旋，而視行之遲疾則右旋也。此理甚明，何莫之察耶。近見湯氏所推又有異者，五星唯金水有順逆二合，順合者星在日後，而追及於日。逆合者星在日前，而退與日遇，此曆家所習聞也。乃所推戊戌歲四月戊辰七月丙午十一月丁巳，水星皆先過日，又歷數時，而後順合。五月己丑，水星先在日後，亦歷數時而後退合。若言握算偶誤，則朔法之初，當倍詳愼，必無屢誤。若言無誤，吾又未得其說。夫星在日前，順行益遠，星在日後，退行益離，安得再合。天行有漸差而無僭差，豈容一日之內，驟進驟退，曾無定率如是乎。又據《曆指》，萬曆乙酉，測定金星最高，在夏至前四十五度，歲移一分半強，水星最高，在冬至前二十九度半，歲移一分大強，距今戊戌七十三年，金星過最高。當在五月戊午，而彼在辛丑，水星過最高，當在十月壬辰，而彼在癸巳，癸巳壬辰，僅差一日，或用新測推改，我不敢知，辛丑戊午，相距半月已上，即使舊測疏遠，亦恐未必至此。再考金星正交在最高前十六度，湯氏所用正與此近，豈即入交日耶。入交者南北緯度所生，高卑者盈縮均數所生，使入交可名高卑，將盈縮亦可名南北乎。五星各有交行，各有最高，唯水星同行同度，金星兩行雖同，度限迥別。驗之近測，此術未爲戾天，即欲合二爲一，必有灼見至論。然察其法，又似實未嘗改，不知何故參用交行，十餘年來無不如是也。中法用表圭測月孛，西曆譏之。今以高卑命交行，得無復爲將來所譏，此於曆術非爲細故，明理之家，必有辨其得失者矣。《曆策》曰，古之善言曆者有二。《易大傳》曰，革君子以治曆明時。子輿氏曰，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曆之道主革，故無數百年不改之曆。然不明其故，則亦無以爲改憲之端。太初以來，治曆者七十餘家，莫不有所修明。當時亦各自謂度越前人，而行之未久，差天已遠，往往廢不復用，何也。是在創法之人，不能深推理數，而附合於蓍卦鐘律以爲奇，增損於積年日法以爲定。或陰用前法，而稍易其名。或偶悟一事，而自足其知。欲其永久無弊，豈可得哉。執事以新法既非，舊法未必無誤，而博訪於草澤也。此正愚所樂得而纏陳者也。欲知新法之誠非，須核其非之實，欲使舊法之無誤，宜釐其誤之緐，然後天官家言。在今可以盡革其弊，將來可以益明其故矣。舊法之屈於西學也，非法之不若也，以甄明法意者之無其人也。今者西曆所矜勝者，不過數端。疇人子弟駭於創聞，學士大夫喜其瑰異，互相夸耀，以爲古所未有。孰知此數端者，悉具舊法之中，而非彼所獨得乎。一曰平氣定氣以步中節也。舊法不有分至以授人時，四正以定日躔乎。一曰最高最卑以步朓朒也。舊法不有盈縮遲疾乎。一曰眞會視會以步交食也。舊法不有朔望加減食甚定時乎。一曰小輪歲輪以步五星也。舊法不有平合定合晨夕伏見疾遲留退乎。一曰南北地度以步北極之高下，東西地度以步加時之先後也。舊法不有里差之術乎。大約古人立一法必有一理，詳於法而不著其理，理具法中，好學深思者，自能力索而得之也。西人竊取其意，豈能越其範圍，就彼所命創始者，事不過如此，此其大略可覩矣。至於日刻之改，天度之殊，則習於師說而不能變通，反以伐，能爭勝，齮齕異己，不知果何關於疏密乎。且新法布算，悉用《曆表》，曰行惟一而曰躔表與五緯表差至五十五秒，月轉惟一，而月離表與交食表，差至二十三分。日差惟一，而日躔與月離各具一表，則躔離安得合天，加時安得畫一乎。是以辛丑朓月晦辰，新法非朔而謂朔，癸卯七月望食，新法當既而不既，其爲譌謬，昭然共見，不可掩也。夫新法之戾於舊法者，其不善如此。其稍善者，又悉本於舊法如彼，然則當專用舊法乎。而又非也。元氏之後，載祀三百，未經修改，法雖盡善，安能無弊，故年遠數盈，則曆元四應或弗密也。朓朒過強，則朔望如時或弗協也，交限失眞，則薄食分秒未可定也，緯度不紀，則凌犯有無難預期也。至如五星段目，昔人止錄舊章，黃道辰宿，迄今猶用辛巳，何可以爲定法乎。若是則何從而可，從乎天而已。古人有言，當順天以求合，不當爲合以驗天，法所以差，固必有致差之故。法所吻合，猶恐有偶合之緣，測愈久則數愈密，思愈精則理愈出。以古法爲型範，而取才於天行。考晷漏，審圭表，愼擇人，詳著法，則異同之見，漸可盡泯，成憲一定，不難媲美羲和，高出近

代矣。

《推步交朔敍言》曰，《漢・律曆志》曰，曆本之驗在於天，斯言得之矣。然漢人之驗天者安在哉。兩漢之世，日食多在晦，晦前朔後，間亦有之，不知當日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其疏遠又何如乎。晦朔弦望，太初最密，最密者何事乎，上林清臺與十一家雜候，候盡五年六年，皆太初第一，且何所候乎。自晉唐以迄昭代，代有作者，而法日趨於密矣。但步食或不盡驗，食時或失辰刻，則其爲術，或者可商求，苟能虛衷殫思，未必不復更勝。奈何一行守敬之徒，乃有惟德動天之訣，日度失行之解，使近世疇人草澤，咸以二語蔀其明域其進耶。果爾，則天自天而曆自曆，合不足爲是，失不足爲非，叛官倣擾，可以無誅，安用鳳鳥氏爲也。每見天文家，言日月亂行，當有何事應，五星違次，當主何庶徵。余竊笑之，此皆步推之舛，而卽傅以徵應，則殃慶禎異，唯曆師之所爲矣。是故驗於天而法猶未善，數猶未眞，理猶未闡者，吾見之矣。無驗於天，而謂法之已善，數之已眞，理之已闡者，吾未之見也。某業非專家，資復遲鈍，雖涉獵有年，曾未覩其藩落，況於堂奧。然既習其事，又不敢自棄，每遇交會，必以所步所測。課較疏密，疾病寒暑無間，變周改應增損經緯遲疾諸率，於茲三十年所，而食分求合於分，戛戛乎其難之。年齒漸邁，氣血早衰，聰明不及於前時，而黽黽孳孳，幾有一得，不自知其智力之不逮也。乃仲秋辛巳朔，日月交於鶉尾之次，於大統成憲，當食八分有奇。加時自辰至午，崇禎曆書食在巽巳之間，虧蝕不及二分。余用己法推之，食分眎曆書祇贏數秒，虧甚復三限，大約先一刻有奇。而視成憲，則殆有燕越緇素之殊，其合其違，雖可預信，而分秒遠近之細，必驗天而後可知。備陳三法如左，以俟實測，合則審其偶合與確合，違則求其理違與數違，不敢苟焉以自欺而已。《測日小記叙》曰，說者曰，推步而得之不如仰觀之易也。此殆有爲言之，而耳食者以爲信然，幾乎不爲陳言所誤耶。余謂步曆固難，驗曆亦不易，何也。天學一家，有理而後有數，有數而後有法，然唯創法之人，必通於數之變，而窮於理之奧。至於法成數具，而理蘊於中，似乎三尺童子，可以運籌而得。然達人穎士，猶或畏之，則以專術之瞶，糾繆千端，不可以一髮躁心浮氣，乘於其間。所以塗本坦夷，而卻步者嘗多也。若夫驗曆則垂象昭然，有目所共覩，密者不可誣以爲疏，疏者不可諛以爲密，雖謂之易也可。然語其大概，則亦或得之矣。其如薄食之分秒，加時之刻分之不可決之於目斷之以意乎。故非其人不能知也，無其器不能測也。人明於理而不習於測，猶未之明也。器精於製而不善於用，猶未之精也。人習矣，器精矣。一器而使兩人測之，所見必殊，則其心目不能一也。一人而用兩器測之，所見必殊，則其工巧不能齊也。而所見猶殊，則以所測之時，瞬息必有遲早也。數者之難，誠莫能免其一也。卽不然，而食分分餘之秒，果可以尺度量乎。辰刻刻餘之分，果可以儀晷計乎。古人之課食時也。較疏密於數刻之間，而余之課食分也。較疏密於半分之內，夫差以刻計，以分計，何難知之。而半刻半分之差，要非躁率之人粗疏之器所可得也。倘唯仰觀是信，何時不自矜，何時不自欺以爲密合乎。故曰驗曆亦不易也。

雜録

錢熙祚《曉庵新法跋》 戊戌夏，刊《曉庵新法》成，而歎人之心思無有窮盡。雖以西人積候之多，用算之巧，而王氏探賾索隱，有發其覆而補所未及者。如時刻由赤道而分，而太陽自行黃道，與赤道斜交。西法以赤道度變時，不論冬夏盈縮。王氏求晝夜刻及昏明距中刻分，並以本日太陽赤道實行度加一周天，爲赤道日周，勝西法一也。朔望時，太陰在均輪周，則無次均，然不過晷刻之間而已。距朔望漸遠，則離均輪亦漸遠。西法於交食虧復各限，太陰祇用初均，於理未盡。王氏兼用次均，勝西法二也。西法論五星伏見遲速之故，一由星體大小，一由黃道斜正，一由緯度南北，宜若無餘蘊矣。王氏更發不盡之藏，謂星在本天有高卑，則距地有遠近。距地遠者，後見而先伏。距地近者，後伏而先見。勝西法三也。他如定朔弦望，用前後泛時兩均數之較爲比例，西法之用兩子正實行度者，未之及也。日出入及昏明分，並用三泛時以求定時。西法之用子正太陽實行度者，未之及也。月體光魄及交食方位，並有泛向定向之殊。西法之用黃道度者，亦未之及也。太白食日而成黑子，掩食凌犯各有初終二限時刻，向無其法。爲王氏所特創，其辨注歷用定氣之非，十二次隨歲差東移之謬，實徐李諸子之諍臣。王氏於中西二法，蓋嘗深思力索，融會而貫通之。又驗諸實測，以審其離合之故。故其書精確如此，宣城以下，非其偶也。是書未有刊本，傳抄互異。丁酉夏，吳

江沈退甫攜舊抄諸本見眎。乃參合校勘，更據文瀾閣本正之。惟書中屢稱補遺，今並不可見。致歲實消長，黃赤遠近諸數，今古不同者，皆無由得其立法之根。世有繼王氏而起者，余日望之。金山後學錢熙祚謹識。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六 《曉菴新法》六卷，國朝王錫闡撰。錫闡字寅旭，號餘不，又號曉菴，又號天同一生，吳江人。是書前一卷述勾股割圓諸法，後五卷皆推步七政交食凌犯之術。觀其自序，蓋成於明之末年，故以崇禎元年戊辰爲曆元，以南京應天府爲里差之元。其分周天爲三百八十四，更以分弧爲逐限，以加減爲從消。刱立新名，雖頗涉臆撰。然其時徐光啓等纂修新法，聚訟盈庭，錫闡獨閉戶著書，潛心測算，務求精符天象，不屑屑於門戶之分。鈕琇觚賸稱其精究推步，兼通中西之學，遇天色晴霽，輒登屋卧鴟吻間，仰察星象，竟夕不寐。蓋亦覃思測驗之士。梅文鼎《勿菴曆書記》曰，從來言交食只有食甚分數，未及其邊。惟王寅旭則以日月圓體分爲三百六十度，而論其食甚時所虧之邊凡幾何度。今爲推演，其法頗爲精確。又稱近代曆學以吳江爲最，識解在青州之上云云。其推挹錫闡甚至。迨康熙中，御製《數理精蘊》亦多採錫闡之說。蓋其書雖疏密互見，而其合者不可廢也。書中於法有未備者，每稱別見補遺。然此本止於六卷，實無所謂補遺者，意其有佚篇歟。

揭暄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三六 揭暄，字子宣，江西廣昌人也。著《璇璣遺述》七卷，一名《寫天新語》，論日月東行，如槽之滾丸，而月質不變。又謂天堅地虛，譬猶餅中有餅。舊說蛋黃蛋白之喻，徒得形似。又謂七政之小輪，皆出自然，亦如盤水之運旋而周遭以行疾而成旋渦，遂成留逆。於五星西行，日月盈縮，皆設譬多方，言之成理。康熙己巳，以草稿寄梅文鼎，文鼎抄其精語爲一卷，稱其深明西術，而又別有悟入。其言多古今所未發。卒年逾八十。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七 《璇璣遺述》七卷，國朝揭暄撰。暄字子宣，江西廣昌人。是書一名《寫天新語》。言天地大象，七曜運旋，兼採歐邏巴義，雜以理氣之說。康熙己巳，嘗以草稿寄梅文鼎，文鼎鈔其精語爲一卷，稱其深明西術，而又別有悟入。又稱其謂七政小輪皆出自然，亦如盤水之運旋，而周遭以行疾而生漩渦，遂成留逆一條，爲古今之所未發。今觀其全書，大抵與《游藝天經或問》相表裏。然藝書切實平正，詞意簡明。暄則持論新奇，頗傷龐雜。其考曆變，考潮汐，辨分野，辨天氣地氣所發育，方以智嘗謂其於《易》道有所發明。然如論日月東行如槽之滾丸，而月質不變。又謂天堅地虛，舊蛋白蛋黃之喻徒得形似，而喻爲餅中有餅。其說殊自相矛盾。至五星有西行之時，日月有盈縮之度，雖設譬多方，似乎言之成理，而揆以實占，多屬矯強，均不足據爲典要也。

梅文鼎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三七 梅文鼎字定九，號勿菴，宣城人也。兒時侍父士昌，及塾師羅王賓，仰觀星氣，瞿了然於次舍運轉大意。年二十七，師事竹冠道士倪觀湖，受麻孟璇所藏《臺官交食法》，與弟文鼐共習之。稍稍發明其所以立法之故，補其遺缺，著《曆學駢枝》二卷，後增爲四卷，倪爲首肯，自此遂有學曆之志。值書之難讀者，必欲求得其說，往往至廢寢忘食，殘編散帖，手自抄集，一字異同，不敢忽過。疇人弟子及西域官生，皆折節造訪。人有問者，亦詳告之無隱，期與斯世共明之。所著曆算之書，凡八十餘

種。讀《元史・授時曆經》，歎其法之善，作《元史曆經補註》二卷。又以《授時》集古法大成，然朔法五端外，太率多因古術，因參校古術七十餘家，著《古今曆法通考》五十八卷，後增至七十餘卷。《授時》以六術考古今冬至，取魯獻公冬至，證統天術之疏，然依其本法步算，與《授時》所得正同，作《春秋以來冬至考》一卷。《元史・西征庚午元術》，西征者謂太祖庚辰也，庚午元者，上元起算之端也。《曆志》訛太祖庚辰爲太宗，不知太宗無庚辰也。又訛上元爲庚子，則於積年不合也。考而正之，作《庚午元曆考》一卷。《授時》非諸古術所能方，郭守敬所著《曆草》，乃曆經立法之根。拈其義之精微者，爲《郭太史曆草補注》二卷。《立成》傳寫魯魚，不得其說，不敢妄用，作《大統立成注》二卷。《授時術》於日躔盈縮，月離遲疾，並以垛積招差立算，而《九章》諸書無此術，從未有能言其故者。因世得孝廉之疑，作《平立定三差詳說》一卷，此發明古法者也。唐《九執術》爲西法之權輿，其後有《婆羅門十一曜經》及《都聿利斯經》，皆《九執》之屬，在元則有札馬魯丁《西域萬年術》，在明則馬沙亦黑馬哈麻之《回回術》，西域天文書，天順時貝琳所刻《天文實用》，即本此書。作《回回曆補注》三卷，《西域天文書補注》二卷，《三十雜星考》一卷。表景生於日軌之高下，日軌又因於里差而變移，作《四省表景立成》一卷。《周髀》所言理差之法，即西人之說所自出，作《周髀算經補注》一卷。渾蓋之器，最便行測，作《渾蓋通憲圖說訂補》一卷。西國日月，以太陽行黃道三十度爲一月，作《西國日月考》一卷。西術中有細草猶《授時》之有通軌也，以《曆指》大意囿括而注之，作《七政細草補注》三卷。新法有《交食蒙求》、《七政蒙引》二書，並逸作《交食蒙求訂補》二卷，《交食蒙求附說》二卷。監正楊光先不得已日食圖，以金環與食甚時分爲二圖，而各具時刻，其誤非小，作《交食作圖法訂誤》一卷。【略】《明史》開局，《曆志》爲錢塘吳檢討任臣分修，總裁者睢州湯中丞斌也，繼以崑山徐司寇乾學，經嘉禾徐善，北平劉獻廷，毘陵楊文言，各有增定，最後以屬餘姚黃聘君宗羲，又以屬鼎，摘其訛舛五十餘處，以《曆草通軌》補之。作《明史曆志擬稿》三卷，雖爲《大統》而作，實以闡明《授時》之奧，補《元史》之缺略也。【略】歲己巳至京師，謁李文貞公光地於邸第，謂曰曆法至本朝大備矣。經生家猶若望洋者，無快論以發其意也。宜略倣元趙友欽《革象新書》體例，作爲簡要之書，俾人人得其門戶，則從事者多，此學庶將大顯，因作《曆學疑問》三卷。俄光地視學大名，遂以原稿雕板。壬午十月，光地扈駕南巡，駐蹕德州，有旨取所刻書籍回奏。光地因匆遽未及攜帶，遂以所訂刻《曆學疑問》謹呈，求聖誨。奉旨朕留心曆算多年，此事朕能決其是非，將書留覽再發，二日後召見光地。上云，昨所呈書甚細心，且議論亦公平，此人用力深矣。朕帶回宮中，仔細看閱，光地因求皇上親加御筆批駁改定，上肯之。明年癸未春，駕復南巡，於行在發回原書，面諭光地，朕已細細看過，中間圈點塗抹及簽貼批語，皆上手筆也。光地復請此書疵繆所在，上云無疵繆，但算法未備。蓋梅書原未完成，聖諭遂及之。後光地以書歸之文鼎，俾寶藏焉。未幾，聖祖西巡，荷問隱淪之士。光地以關中李永、河南張沐及文鼎三人對。上亦素知永及文鼎，乙酉二月南巡狩，光地以撫臣扈從，上問宣城處士梅文鼎者今焉在，光地以尚在臣署對。上曰，朕歸時，汝與偕來，朕將面見。四月十九日，光地與文鼎伏迎河干，越晨俱召對御舟中，從容垂問，至於移時，如是者凡三日。上謂光地曰，曆象算法，朕最留心，此學今鮮知者，如文鼎眞僅見也。其人亦雅士，惜乎老矣。連日賜御書扇幅，頒賚珍饌，臨辭，特賜績學參微四大字。越明年，又命其孫穀成內廷學習。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穀成欽奉上諭，汝祖留心律曆多年，可將《律呂正義》寄一部去令看，或有錯處，指出甚好。夫古帝王有都兪吁咈四字。後來遂止有都兪，即朋友之間，亦不喜人規勸，此皆是私意。汝等要須極力克去，則學問自然長進。可併將此意，寫與汝祖知道，欽此。恩寵爲千古所未有。【略】《勿庵渾蓋新式》一卷，其說曰，渾蓋舊製以赤道爲主，而黃道附焉，今於赤道外二十三度半爲限，止於晝短規，今於短規外再展八度，則太白所居南緯，可以查其所加，占測之用，於是而全。《勿庵月道儀式》一卷，其說曰，月道出入於黃道，猶黃道之出入於赤道也。自古及今，未有爲之儀器者，今依渾蓋北密南疎之度，以黃極爲樞，而月道半在其內，半出其外，則月緯大小之理，及正交中交交前交後之法，可以衆著，儀以銅爲之。略如渾蓋，其上盤爲月道，亦如渾蓋天盤之黃道圈，其下盤黃道，經緯分宮分度，並以黃極爲心，而儘邊以黃緯九十五度少半爲限，出黃道南五度少半，月道所到也。自言吾爲此學，皆歷最艱苦之後，而後得簡易。有從吾遊者，坐進此道，而吾一生勤苦，皆爲若用矣。吾惟求此理大顯，使古絕學不致無傳，則死且無憾，不必身擅其名也。【略】文鼎爲學甚勤，劉輝祖嘗與同舍館，告桐城方苞曰，吾每寐覺漏鼓四五下，梅君猶篝燈夜誦，昧爽則已興矣。乃今知吾之玩日而惕時也。居京師時，裕親王以禮延

致朱邸，稱梅先生而不名。李文貞公命子鍾倫從學，介弟鼎徵及羣從，皆執弟子之禮。宿遷徐用錫，晉江陳萬策，景州魏廷珍，河間王之銳，交河王蘭生，皆以得與參校爲榮。家多藏書，頻年遊歷，手鈔雜帙，不下數萬卷。歲在辛丑卒，年八十有九。上聞，特命有地治者經紀其喪，士論榮之，以孫穀成貴，贈左都御史。

又　論地圓可信，曰，問西人言水地合一圓球，而四面居人，其地度經緯正對者，兩處之人以足版相抵而立，其說可信與。曰，以渾天之理徵之，則地之正圓無疑也。是故南行二百五十里，則北極低一度，而北極低一度。北行二百五十里，則北極高一度，而南星少見一度，若非地正圓，何以能然。至於水之爲物，其性就下，四面皆天，則地居中央爲最下，水以海爲壑，而海以地爲根，水之附地，又何疑焉。所疑者，地既渾圓，則人居地上，不能平立也。然吾以近事徵之，江南北極高三十二度，浙江高三十度，相去二度，則其所戴之天頂，即差二度，各以所居之方爲正，則遙看異地，皆成斜立。又況京師極高四十度，瓊海極高二十度，若自京師而觀瓊海，其人立處皆當傾跌，而今不然，豈非首戴皆天，足履皆地。初無欹側，不憂環立歟。然則南行而過赤道之表，北遊而至戴極之下，亦若是已矣。是故《大戴禮》則有曾子之說，《內經》則有岐伯之說，宋則有邵子之說、程子之說，地圓之說，固不自歐邏西域始也。

又　論曰，徵君年二十七，即有志步算之學，距其卒且六十年。積畢生之精力，從事一藝，既專且久，是以所造能究極精微，而無所不備。其學由《授時》以溯《三統》、《四分》以來諸家之術，博攷《九執》、回回而歸於新法，一一洞見本原，深澈底蘊。而又神明變化於三角八綫勾股方程諸算事，故著書滿家，皆獨抒心得。如刱爲三角方直等儀，求弧度而不言角，以上下左右論交食方向，而不云東西南北，尤足以見中西之會通，而補古今之缺略者也。其論算之文，務在顯明，不辭勞拙，往往以平易之語，解極難之法，淺近之言，達至深之理，使讀其書者，不待詳求而義可曉然。誠以絕業難傳，冀欲與斯世共明之。故不憚反覆再三，以導學者先路，此其用心之善也。卒以李文貞公薦，受聖祖皇帝特達之知，苟非積學淵深，安能膺茲榮遇哉。自徵君以來，通數學者後先輩出，而師師相傳，要皆本於梅氏。錢少詹大昕目爲國朝算學第一，夫何愧焉。

紀事

《江南通志》　梅文鼎字定九，宣城人，貢生，博雅善屬文，尤耽精曆算，兼通中西之學。自製揆日測算諸器，皆獨出新意。所著曆算八十八種，皆發前人所未發。李光地以文鼎所著《曆學疑問》三卷進呈聖祖，奬許召見德州舟次者三，因年老放歸田里，御書績學參微四大字賜之。詔光地曰，此學今鮮知者，當世僅見也。文鼎生平留心經濟，不爲無用之學。而孜孜好善，老而彌篤。卒年八十九。

雜錄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六　《曆算全書》六十卷，國朝梅文鼎撰。文鼎字定九，宣城人。篤志嗜古，尤精曆算之學。康熙四十一年，大學士李光地嘗以其《曆學疑問》進呈。會聖祖仁皇帝南巡，於德州召見，御書積學參微四字賜之，以年老遣歸。嗣詔修樂律曆算書，下江南總督徵其孫穀成入侍。及《律呂正義》書成，復驛致命校勘。後年九十餘，終於家，特命織造曹頫爲經紀其喪，至今傳爲稽古之至榮。所著曆算諸書，李光地嘗刻其七種。餘多晚年纂述，或已訂成帙，或略具草稾。魏荔彤求得其本，以屬無錫楊作枚校正。作枚遂附以己說，並爲補所未備而刊行之。凡二十九種，名之曰《曆算全書》。然序次錯雜，未得要領，謹重加編次，以言曆者居前，而以言算者列於後。首曰《曆學疑問》，論曆學古今疏密，及中西二法與回回曆之異同，即嘗蒙聖祖仁皇帝親加點定者，謹以冠之簡編。次曰《曆學疑問補》，亦雜論曆法綱領。次曰《曆學問答》，乃與一時公卿大夫以曆法往來問答之詞。次曰《環中黍尺》，乃弧三角以量弧三角舉要》，乃用渾象表弧三角之形式。次曰《弧三角舉要》，乃考高卑歲實及西國年月地度弧角里差。代算之法。次曰《歲周地度合考》，乃考歲實之故。次曰《冬至考》，用《統天大明授時三法》考春秋以來冬至。次曰《諸方日軌》，乃以北極高二十度至四十二度各

地日軌，各按時節爲立成表。次曰《五星紀要》，總論五星行度。次曰《火星本法》，專論火星遲疾。次曰《七政細草》，載推步日月五星法，及恆星交宮過度之術。次曰《揆日候星紀要》，列直隸、江南、河南、陝西四省表景，並三垣列宿經緯，定爲《立成表》。次曰《二銘補註》，乃所解《仰儀銘》及《簡儀銘》。次曰《曆學駢枝》，乃所註《大統曆法》。次曰《交會管見》，乃以交食方位向稱南北東西者改爲上下左右。次曰《交食蒙求》，乃推算法數。次曰《古算衍略》，次曰《籌算》，次曰《筆算》，次曰《度算釋例》，俱爲步算之根源。次曰《方程論》，次曰《勾股闡微》，次曰《三角法舉要》，次曰《解割圜之根》，次曰《方圓幂積》，次曰《幾何補編》，次曰《少廣拾遺》，次曰《塹堵測量》，皆以推闡算法，或衍《九章》之未備，或著今法之面形，或論中西形體之變化，或釋弧矢勾股八線之比例。蓋曆算之術，至是而大備矣。我國家修明律數，探賾索隱，集千古之大成。文鼎以草野書生，乃能覃思切究，洞悉源流。其所論著，皆足以通中西之旨，而折今古之中，自郭守敬以來罕見其比。其受聖天子特達之知，固非偶然矣。

馮辰、劉調贊《李塨年譜》 劉允恭持門生帖來視。允恭舊日門生，此時從梅定九學數也。言定九欲來拜，八十八歲不能行，請先生往一晤，不然此生不得見矣。明日，乃同允恭往會定九。定九稱格物之解極是，將別，定九凄然留曰：『吾以先生爲轉氣運之人，故使子弟羣瞻，且有許事相商，恐老不能再見矣。』先生曰：「公孫官翰林於京，可以往來質學也。」乃辭，返署。

許桂林分部

綜述

阮元《疇人傳》卷五一 許先生諱桂林，字同叔，號月南，又號月嵐，海州人。由拔貢生中式嘉慶二十一年舉人，旋丁內艱，以哀毀終。卒之時，實無疾病，自知其死，集家中人至前，囑以後事。囑畢，瞑目而逝，年四十有三。生平好學深思，至性醇粹，躬行踐履，博綜羣書。體素弱，不耐勞，勞則易病，然又不能無所用心，若靜攝一二日，輒又病。惟讀書始精神煥發，故日以詁經爲事，樂此不疲，人以疑義就質，有問必答，譾然示人以可親。談他事未數語，便覺氣餒，獨講學終日不倦。以餘力兼治六書九數，嘗謂岐伯言地大氣舉之，氣外無殼，其氣將散，氣外有殼，此殼何依，思得一說以補所未及，蓋天實一氣，而其根在北，北極是也。北極不當爲天樞，而當爲氣母，萬物之祖皆在北，故十一月爲羣生之始，天時既然矣。天象獨不當以北極爲一氣之元乎，元氣發於北極，浩浩蕩蕩，久而不息，經星七政，皆運於元氣之中，經星以上，遠之又遠，無論氣之至與不至，固可不必有殼以函氣也。以北極爲氣母，其氣應向左而運，古稱天道尚左，天根在北。自南望之，以西爲左，近氣母者左行疾，故恆星東行之差遲。遠氣母者左行漸緩，故月東行之差最疾。日月之出自北升，而入亦向北，向其母也。又謂氣有有形，有無形，有形者雲，無形者風。承地而運七曜者，無形之氣也。有形之氣無力，無形之氣有力。風者大氣之餘，時被地上。北極爲氣母，氣起於北，至西下轉於西南，此日入於西，所以向北。而地上之風，誠如聖祖幾暇格物編言風無正方，而常起於西南也。因采集宣夜遺文，以西法通之，著《宣西通》三卷。又恭讀《欽定數理精蘊》，撮其簡要切於日用者，著《算牖》四卷，蓋取啓牖以示初學之意。其《自序》云，算家以簡爲貴，取其濟用，兼亦省心，所述《算牖》，亦此志也。而其大端有二，一曰籌算，二曰四率比例，籌算省乘爲加，省除爲減，乘則不必偏乘，歸則無須撞歸。四率比例，往往多算者能以少算算之，累算者能以一算算之。且三率既定，即法實已分，斷不致法實顛倒之誤。四率本古法，而習乘除者多不之知，故特表之，即用珠算者習焉，其爲益於乘除不少也。《籌算》又最易曉，梅宣城云，朝得暮能，學之甚易，而用之甚簡謂非捷徑乎。算書人或不樂觀，觀者又或未即見其綱要，因於篇首著此二端，俾有志明算之士，留意覽焉。別有《易確》二十卷行世，其未刊者，《毛詩後箋》八卷，《春秋三傳地名考證》六卷，《穀梁傳時月日釋例》六卷，《漢世別本禮記長義》四卷，《大學中庸講義》二卷，《四書因論》二卷，《說文後解》十卷，《太元後知》六卷，《參同契金隄大義》二卷，《步緯簡明法》一卷，《立天元一導窾》四卷，《擥對》八卷，《半古叢鈔》八卷，《味無味齋》文集八卷，《外集》四卷，《詩集》二十六卷，《外集》八卷，《駢體文》四卷，《壹籟詞》二卷。

同時又有周治平者，浙之臨海諸生，事蹟不得其詳。嘗因《曾子問天員篇》「偏則風」一節，爲之釋曰，萬物各有本所，故得其所則安，不得其所則強，及其強力已盡，自復居於本所焉。本所者何，如土最重，重愛卑，性居下。火最輕，輕愛高，性居上。水輕於土，在土之上。氣重於火，在火之下。然水比土爲輕，較火氣爲重，氣比火爲重，較水土爲輕，以是知水必下而不上，氣必上而不下矣。蓋水之情爲冷溼，火之情爲燥熱，土之情爲燥冷，氣之情爲溼熱。其情皆爲偏勝，各隨其勝所，火氣偶入水土之中，必不得其安，而欲上行。水土因氣騰入氣火之域，亦必被強而欲下墮，各居本所矣。日光照地，與氣上升，偏於燥則發爲風。火與土俱挾氣上升，阻於陰雲，難歸本所。火土之勢，上下不得，亦無就滅之理，則奮迅決發，激爲雷霆，與氣交合，進爲火光，居於本所，故云交則電。日氣入地，鬱隆騰起，結而成雲，上至冷際，爲冷情所化，因而成雨。正如蒸水，因熱上升，騰騰作氣，上及於蓋，蓋是冷際，即化爲水，下居本所，故雨者冷熱二氣相和而成也。若溼氣既清且微，是陽勝也。升至冷際，乃凝爲露。三冬之月，冷際甚冷，是陰勝也。雲至其處，既受冷侵，一一凝沍，皆是散圓，即成雪矣。露之爲霜，其理略同，蓋氣有三際，中際爲冷，上近火熱，下近地溫。冷際正中，乃爲極冷。夏月之氣，鬱積濃厚，決絕上騰，力專勢銳，遥至極冷之深際。驟凝爲雹，入冷愈深，變合愈緊，結體愈大矣。故雹體之大小，又因入冷之淺深爲差等，非如冬月雲氣，徐徐上升，漸至冷之初際，而結體甚微也。故夏月雲足促狹，隔膠分壟，而晴雨頓異焉。冬時氣升冷際，化而成雨，因在氣中摩盪，故一一皆圓，初圓甚微，以漸歸並，成爲點滴。未至本所，又爲嚴寒所迫，即下成霰矣。故雹霰者，皆陰陽專一之氣所結而成者也。

論曰，許先生精於格致之理。言不妄發，行端表正，讀書之外無他好。與人接終日默默，不善作酬酢語。歿後，州人三請崇祀鄉賢，非虛也。天性孝友，曾撰《北堂永慕記》，門弟子附刊於《易確》後，又以家貧身病，篤學多愁，致乏子嗣，以兄之次子徵容爲子。徵容好學有父風，將見家學淵源，引而弗替。周君亦深於天算，兼習西法。阮相國曩撰《曾子注釋》，謂其能融會中西之說，曾采其言，又《疇人前傳》亦獲其校錄之助，因所論與許先生說大略相近，故附及之。

陰陽家部

鄒衍分部

綜述

《韓非子・飾邪》 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鄒衍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

《韓詩外傳》卷七 燕昭王得郭隗，鄒衍、樂毅是以魏、趙至，興兵而攻齊，棲閔王於莒。燕之地計衆不與齊均也，然所以信(燕)〔意〕至於此者，由得士也。

桓寬《鹽鐵論・論鄒》 大夫曰，鄒子疾晚世之儒墨，不知天地之弘，昭曠之道，將一曲而欲道九折，守一隅而欲知高下，無規矩而欲知方圓也。於是推大聖終始之運，以喻王公，先列中國名山通谷，以至海外。所謂中國者，天下八十一分之一，名曰赤縣神州，而分爲九州。絕陵陸不通，乃爲一州，有大瀛海圜其外。此所謂八極，而天地際焉。《禹貢》亦著山川高下原隰，而不知大道之徑。故秦欲達九州而方瀛海，牧胡而朝萬國。諸生守畦畝之慮，閭巷之固，未知天下之義也。文學曰，堯使禹爲司空，平水土，隨山刊木，定高下而序九州。鄒衍非聖人，作怪誤，熒惑六國之君，以納其說。此《春秋》所謂匹夫熒惑諸侯者也。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神？近者不達，焉能知瀛海？故無補於用者，君子不爲。無益於治者，君子不由。三王信經道，而德光於四海。戰國信嘉言，而破亡如丘山。昔秦始皇已吞天下，欲並萬國，亡其三十六郡。欲達瀛海，而失其州縣。知大義如斯，不如守小計也。

揚雄《法言・問道》 或曰，莊周有取乎？曰，少欲。鄒衍有取乎？曰，自持。至周罔君臣之義，衍無知於天地之間，雖隣不覩也。

又《法言・五百》 申韓險而無化，鄒衍迂而不信。

又《解嘲》 士無常君，國無定臣，得士者富，失士者貧，矯翼厲翮，恣意所存。故士或自盛以棄，或盤桓以遁。是故鄒衍以頡頏而取世資，孟軻雖連蹇猶爲萬乘師。

王充《論衡・感虛》 傳書言，鄒衍無罪見拘於燕，當夏五月，仰天而嘆，天爲隕霜。此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無以異也。言其無罪見拘，當夏仰天而歎，實也。言天爲之雨霜，虛也。夫萬人舉口，並解吁嗟，猶未能感天，鄒衍一人冤而壹嘆，安能下霜？

又《談天》 鄒衍之書言天下有九州，《禹貢》之上所謂九州也。《禹貢》以上者，九焉。《禹貢》九州，方今天下九州也，在東南隅名曰赤縣神州。復更有八州，每一州者四海環之，名曰裨海。九州之外更有瀛海。此言詭異，聞者驚駭，然亦不能實然否，相隨觀讀諷述以談。故虛實之事並傳世間，眞僞不別也。世人惑焉，是以難論。案，鄒子之知不過禹，禹之治洪水，以益爲佐。禹主治水，益之記物，極天之廣，窮地之長，辨四海之外，竟四山之表，三十五國之地，鳥獸草木，金石水土，莫不畢載，不言復有九州。淮南王劉安召術士伍被、左吳之輩，充滿宮殿，作道術之書，論天下之事。《地形》之篇，道異類之物，外國之怪，列三十五國之異，不言更有九州。鄒子行地不若禹，見不過禹、益，聞見不過被、吳，才非聖人，事非天授，安得此言？案禹之《山經》、淮南之《地形》以察鄒子之書，虛妄之言也。太史公曰，《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其高三千五百餘里，日月所於辟隱爲光明也，其上有玉泉、華池。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故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也。【略】夫如是，鄒衍之言非也，《禹紀》、《山海》淮南《地形》未可信也。鄒衍曰，方今天下，在地東南，名赤縣神州。天極爲天中，如方今天下在地東南，視極當在西北，今正在北方，今天下在極南也。以極言之，不在東南，鄒衍之言非也。如在東南，近日所出。日如出時，其光宜大。今從東海上察日，及從流沙之地視日，小大同也。相去萬里，小大不變，方今天下，得地之廣少矣。雒陽九州之中也，從雒陽北顧，極正在北，東海之上，去雒陽三千里，視極亦在北。推此以度，從流沙之地視極，亦必復在北焉。東海、流沙，九州東西之際也，相去萬里，視極猶在北者，地小居狹，未能辟離極也。【略】鄒衍之言，天地之間，有若天下者九。案周時九州東西五千里，南北亦五千里，五五二十五，一州者二萬五千里。天下若此九之，乘二萬五千里，二十二萬五千里。如鄒衍之書，若謂之多，計度驗實，反爲少焉。

又《別通》 燕昭爲鄒衍擁篲，彼獨受何性哉？【略】鄒衍之徒，孫卿之輩，受時王之寵，尊顯於世。

又《寒溫》 或曰，唯人君動氣，衆庶不能。夫氣感必須人君，世何稱於鄒衍？鄒衍匹夫，一人感氣，世又然之。

又《變動》 或曰，未至誠也。行事至誠，若鄒衍之呼天而霜降，杞梁妻哭而城崩，何天氣之不能動乎？【略】萬人俱歎，未能動天，一鄒衍之口，安能降霜？鄒衍之狀，孰與屈原？見拘之冤，孰與沈江？《離騷》《楚辭》悽愴，孰與一歎？屈原死時，楚國無霜，此懷襄之世也。厲武之時，卞和獻玉，刖其兩足，奉玉泣出，涕盡續之以血。夫鄒衍之誠，孰與卞和？見拘之冤，孰與刖足？仰天而嘆，孰與泣血？夫歎固不如泣，拘固不如刖，料計冤情，衍不如和。當時楚地不見霜。【略】鄒衍之呼，安能降霜？杞梁之妻哭而城崩，何天氣之不能動乎？【略】萬人俱歎，未能動天，一鄒衍之口，燕有寒谷，不生五穀。鄒衍吹律，寒谷復溫。則能使氣溫，亦能使氣復寒。何知衍不令時人知己之冤，以天氣表己之誠，竊吹律於燕谷獄，令氣寒而因呼天乎？即不然者，霜何故降？范雎爲須賈所讒，魏齊僇之，折幹摺脅。張儀遊於楚，楚相掠之，被捶流血。二子冤屈，太史公列記其狀。鄒衍見拘，睢、儀之比也，且子長何誰不言？案《衍列傳》不言見拘而使霜降，僞書遊言，猶太子丹使日再中天雨粟也，由此言之，衍呼而降霜，虛矣。則杞梁之妻哭而崩城，妄也。

又《難歲》 儒者論天下九州，以爲東南北，盡地廣長。九州之內五千里，竟三河土中。周公卜宅，經曰，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雒則土之中也。鄒衍論之，以爲九州之內五千里，竟合爲一州，在東南位，名曰赤縣州。自有九州者九焉，九九八十一，凡八十一州。此言殆虛。地形難審，假令有之，亦一難也。使天下九州如儒者之議，直雒邑以南，對三河以北，豫州、荊州、冀州之部有太歲耳。雍、梁之間，青、兗、徐、揚之地，安得有太歲？使如

鄒衍之論，則天下九州在東南位，不直子午，安得有太歲？

又《案書》 齊有三鄒衍之書，濶洋無涯，其文少驗，多驚耳之言。案，大才之人，率多侈縱，無實是之驗，華虛誇誕，無審察之實。

劉晝《新論・九流》 陰陽者，子韋、鄒衍、桑丘南父之類也。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受民時，範三光之度，隨四時之運，知五行之性，通八風之氣，以厚生民，以爲政治。然而薄者則拘於禁忌，溺於術數也。

劉勰《文心雕龍・諸子》 列禦寇之書，氣偉而采奇。鄒子之說，心奢而辭壯。

又《時序》 鄒子以談天飛譽，騶奭以雕龍馳響。

司馬貞《史記・孟子荀卿列傳》索隱述贊 六國之末，戰勝相雄。軻游齊魏，其說不通。退而著述，稱吾道窮。蘭陵事楚，鄒衍談空，康莊雖列，莫見收功。

程顥、程頤《二程遺書》卷一五 匹夫至誠感天地，固有此理。如鄒衍之說，太甚。只是盛夏感而寒慄，則有之。理外之事則無，如變夏爲冬，降霜雪，則無此理。

晁補之《雞肋集》卷五一《上蘇公書》 峨冠博帶，高談乎九州之外，閎大而不經，文具而難施，而爲鄒衍、鄒奭。

張九成《孟子傳》卷三 至於穆下先生鄒衍、田駢，又以荒唐譎張之辯，以動搖人心。惟孟子之說，如底柱之在中流，衆星之有北斗，風波不動，斟酌自然，聖王之道，天地之用也。

又卷一三 墨翟摩頂放踵利天下，其失也，爲人太多，故其弊爲鄒衍、爲慎到、爲田駢、爲接子、爲環淵、爲莊周，皆黃老之術，爲同異之辯，肆無稽之談，恣荒唐之說，其術皆祖墨氏之兼愛也。

又卷一五 穆下諸人慎到自趙來，環淵自楚來，而淳于髡、騶忌、騶衍皆以奇計詭迹釣名干祿於一時者也，豈知國家之典故、朝廷之大體、民心之好尚、風俗之便習，而諳詳精練如叔向、晏子、子產、行父諸公乎。一旦騁口舌之辯，肆縱橫之辯，行詭詐之術，雖得一時之奇功，而失久遠之大計，彼於他人國家何有哉，志在腰金佩紫、高車駟馬以炫鄉里而取名聲耳。

張行成《皇極經世觀物外篇衍義》卷七 蓋天雖無窮，而不過陰陽二端，此可以理盡者也。若鄒衍之流，有九州之外自有九州之說，是欲以形盡天，比渾天之術，尤爲荒唐之論。

葉時《禮經會元》卷四下 若夫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則是順四時而改國火也。鄭司農引鄒子之說，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是有五時變火，此惑於五行五色之說也。

朱熹《朱子語類》卷六 問，索隱，《集注》云深求隱僻之理，如漢儒災異之類，是否？曰，漢儒災異猶自有說得是處，如戰國鄒衍推五德之事，後漢讖緯之書，便是隱僻。

呂祖謙《大事記解題》卷七 方鄒衍推五德之運，今視之特陰陽末術耳，若無預於治亂之數也。及至始皇始采用之，定爲水德，以爲水德之治，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則其所繫豈小哉？後世遂相沿以爲大事，不可不紀也。

真德秀《西山讀書記》卷三六 莊楊蕩而不法，墨晏儉而廢禮，申韓險而無化，鄒衍迂而不信。多聞見而識乎正道者，正識也。多聞見而識乎邪道者，迷識也。

黃震《黃氏日鈔》卷五七 公孫龍、鄒衍書虛誇，與管商書相反。

徐明善《芳谷集》卷上《送傅啟心序》 《班史志》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而談天衍所著百有五篇。然則推序五德，考定正朔，明國之所尚，民之所宜，與所忌畏者，達之天下。昔者非瑰偉奇倫之士，不能創而傳之也。

楊維楨《東維子文集》卷一 鄒衍繫獄，六月降霜，天之於冤人，報應如此。

董份《大司空南坦神樸序》（黃宗羲《明文海》卷三〇五） 夫神者，經所希載，學者所不敢道，而至人達士卓詭玩世，所以震耳目而開人心，使之誕謾恍惚，失其常守，反而約於正，未必非教也。故神州之說起自鄒衍，莫不以爲誣矣。然衍當七國龍爭之時，縱橫戰鬬之術勝，國君以土地而魚肉其民，士以功利而馳騖於世。衍以爲其習俗深而識陋，未易以正說也，故先極閎大之論，作怪迂之變，使人入其中，窈冥不可考而原也，而後所爭土地功

利之小，不覺爽然自失於心，此衍之所以爲教也。

陸世儀《思辨録輯要》卷三四　五德終始之説，最無謂，始於鄒衍，用於秦，而歷代多相沿取用，何其愚也。

傳記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其後有鄒子之屬，齊有三鄒子。其前鄒忌，以鼓琴干威王，因及國政，封爲成侯而受相印，先孟子。其次鄒衍，後孟子。鄒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黄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禨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其後不能行之。

是以鄒子重於齊。適梁，惠王郊迎，執賓主之禮。適趙，平原君側行撇席。如燕，昭王擁彗先驅，請列弟子之座而受業，築碣石宮，身親往師之。作《主運》。其游諸侯見尊禮如此，豈與仲尼菜色陳、蔡，孟軻困於齊、梁同乎哉。故武王以仁義伐紂而王，伯夷餓不食周粟。衛靈公問陳，而孔子不答。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大王去邠。此豈有意阿世俗苟合而已哉，持方枘欲內圓鑿，其能入乎？或曰，伊尹負鼎而勉湯以王，百里奚飯牛車下而繆公用霸，作先合，然後引之大道。鄒衍其言雖不軌，儻亦有牛鼎之意乎？自鄒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鄒奭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豈可勝道哉。【略】騶奭者，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於是齊王嘉之，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略】騶衍之術迂大而閎辯，奭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

紀事

《列子・湯問》　師襄乃撫心高蹈曰，微矣子之彈也，雖師曠之清角，鄒衍之吹律，亡以加之。彼將挾琴執管而從子之後爾。

《戰國策・燕策一・燕昭王收破燕後即位》　於是昭王爲隗築宮而師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湊燕。燕王弔死問生，與百姓同其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士卒樂佚輕戰。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齊。

《史記・秦始皇本紀》　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

又《燕召公世家》　燕子之亡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即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謂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力少，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以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郭隗曰，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

又《魏世家》　惠王數被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

又《田敬仲完世家》　宣王喜文學游説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予、愼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又《平原君虞卿列傳》 平原君厚待公孫龍。公孫龍善爲堅白之辯，及鄒衍過趙言至道，乃絀公孫龍。

劉向《別録》（《太平御覽》卷三四引） 燕有寒谷，不生五穀。鄒衍吹律以煖之，乃生禾黍，因名黍谷。

《淮南子》（《太平御覽》卷三四引） 鄒衍事燕惠王，盡忠，左右諸之王，王繫之獄，仰天哭，夏五月天爲之下霜。

劉歆《七略》（李善《文選·楊雄解嘲》注引） 《方士傳》言鄒子在燕，其游，諸侯畏之，皆郊迎擁篲也。

司馬貞《史記·封禪書》『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句索隱 案，《主運》是《鄒子書》篇名也。

《裴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集解引劉向《別録》） 鄒衍之所言五德終始、天地廣大，盡言天事，故曰談天。鄒奭修衍之文飾，若雕鏤龍文，故曰雕龍。

又《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集解引劉向《別録》 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綦毋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惇，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坐皆稱善。

《漢書·古今人表·中中》 鄒衍。

又《郊祀志》 自齊威、宣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略】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

又《嚴安傳》 嚴安者，臨菑人也，以故丞相史上書曰，臣聞《鄒子》曰，政教文質者，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之。故守一而不變者，未睹治之至也。

張湛《列子·湯問》『鄒衍之吹律』句注 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著書四十九篇，又有《終始》五十六篇。北方有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吹律煖之，而禾黍滋也。

人物總部·陰陽家部·鄒衍分部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陰陽家》 《鄒子》四十九篇。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鄒子終始》五十六篇。

藝文

陳子昂《薊丘覽古贈盧居士藏用七首·鄒衍》（《文苑英華》卷三〇一） 大運淪三代，天人罕有窺。鄒生何遼廓，讌說九瀛垂。興亡已千載，今也則無推。

李白《李太白集注》卷二《古風》 燕昭延郭隗，遂築黃金臺，劇辛方趙至，鄒衍復齊來。奈何青雲士，棄我如塵埃？珠玉買歌笑，糟糠養賢才。方知黃鶴舉，千里獨徘徊。

又卷三〇《鄒衍谷》 燕谷無暖氣，窮岩閉嚴陰，鄒子一吹律，能迴天地心。

馬祖常《石田文集》卷一《登都北神山醉中題壁》 過溪踏瑤瓊，入山采蒼翠，仙宮名神山，下負六鰲背。【略】東望鄒衍廟，盃酒可遠酹，談天劇

當時，古屋尚粉繪，騎驢獨歸去，人世空一嘅。

倪謙《倪文僖集》卷二《金臺詠》　憶昔燕昭王，招賢築高臺，千金市駿骨，郭隗乃良媒，方延樂毅至，復數鄒衍才，猗與劇辛輩，袞袞彈冠來，得道信多助，英風揚九垓，芳躅久淪謝，遺趾猶崔嵬。落日伏狐兔，清霜披草萊，悠悠覽陳跡，仰止情徘徊。

鄭善夫《少谷集》卷七《憶昔》　憶昔先皇帝，黃金高築臺，劇辛自趙往，鄒衍復齊來。今日風波事，誰當砥柱材，金鷄還浩蕩，黃雀總涓埃，久見文昌厄，何論國士災，君看黨錮傳，千古使人哀。

清高宗愛新覺羅弘曆《御題大金德運圖説並序》　大金發祥於愛新水，愛新者，國語金也，故建國即以金爲號。乃因金色白，遂欲從而尚之，妄矣。且五德之運説本無稽，縱如所言，亦取其或生或剋。議者以宋爲火德，遼爲水德，大金當爲金德。夫宋雖南遷，正統自宜歸之。宋至元而宋始亡，遼金固未可當正統也。若夫商尚白，周尚赤，其見於經者，亦祇白馬騂剛之類，各從其色。至如上衣下裳，元纁相稱，則三代同之。而德運之論，固未之前聞也。自漢儒始言五德迭王，遂推三皇五帝各有所尚，後更流爲讖緯，抑又惑之甚矣。夫一代之興，皆由積德累仁，豈遂五行之生剋？而服御所尚，自當以黃爲正，餘非所宜。元明制度尚黃，不侈陳五德之王，其義甚正。本朝因之，足破漢魏以後之陋説，因題是編，並闡而正之。德運相承雖有之，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内分爲九州。繼天立極豈因斯？六經未見明文紀，兩漢方傳家語辭。不出五行生剋術，那關萬姓順違爲？即云正統當歸正，亦曰基仁乃永基。八帝瑞符縱殊別，一時色尚已參差。宅中圖大士應守，表衆居尊黃實宜。朝夕惕乾惟益勵，休祥讖緯底須奇，勝朝末議國朝述，足破千秋萬古疑。

雜録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八　鄒衍墓在邑界壽光縣東北七十里，舊七鄉，今六鄉。漢舊縣屬北海郡，後改屬樂安郡。宋無壽光縣，隋開皇六年於縣北一里博昌故城置壽光縣，屬青州。

郝經《陵川集》卷三三《四賢祠碑》　四賢者何？燕賢臣郭隗、樂毅、劇辛、鄒衍也。【略】鄒衍又能著書以明律呂之本，及終始五德之運，漢以來大行於世。

楊慎《丹鉛餘録》卷九　鄒衍言九州之外復有九州，載於《史記》。按其説曰，東南神州曰旦土，正南卬州曰深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中冀州曰白土，西南柱州曰肥土，西北玄州曰成土，東北咸州曰隱土，正東陽州曰信土。其言本荒唐，漢人作《河圖括地象》，全祖其説。隋代郊天遂以其名入從祀之位。史炤《通鑑釋文》曰，此九州，其崑崙統四方之九州乎？或曰，神農地過日月之表，蓋神農之九州也。

陳耀文《經典稽疑》卷下《左傳非丘明》　左丘明，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焚書之後，學者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以爲丘明。【略】嘗以《傳》語考之，左氏端爲戰國時人。當戰國時，齊有鄒衍，著書推五德之運，以符應爲驗。而《昭九年傳》云，陳水屬也。水，火配也，而楚所相。《哀九年》，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凡此等語，皆與鄒子同。

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〇一　至《淮南・地形訓》所稱天地之間九州，東南神州曰農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土戎州曰滔土，正西弇州曰並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臺州曰肥土，正北濟州曰成土，東北薄州曰隱土，正東陽州曰申土。《周禮疏》亦云，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桂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内分爲九州。此與騶衍説中國名爲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内自有九州，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有裨海環之，一區中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之説相似，皆儒者所弗道。

李衛等撰《畿輔通志》卷四九　鄒衍廟，在懷柔縣東十里，黍谷山上。

又卷五〇　四賢祠在州南，祀郭隗、樂毅、劇辛、鄒衍像。係劉鑾塑，技極精巧。元郝經碑記。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鄒子序》　《鄒子》一卷，周鄒衍撰。衍，齊人。亦作騶衍。《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又云，謂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漢志》陰陽家有《鄒子》四十九篇，注，名衍，齊人，爲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又《鄒子終始》五

十六篇，師古曰，亦鄒衍所說。《隋〔志〕》、《唐志》皆不著錄，佚已久。茲從《史記》及諸書所引，輯錄《鄒子終始》，亦並入，後附三代世表，所引《黃帝終始傳》合爲一帙。按《史記》云，鄒奭者，齊諸鄒子，亦頗采鄒衍之術，以紀文。《漢志·鄒奭子》十二篇注，齊人，號曰雕龍奭。又有《公檮生終始》十四篇，注，傳鄒奭《始終書》。奭與衍爲一家，學《黃帝終始傳》即《漢志》所列之《終始》也。以類相從，可資參考。史遷謂，鄒衍其言雖不軌，儻亦有牛鼎之意乎？吾亦云爾。

鄒奭分部

紀事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其後有鄒子之屬。齊有三鄒子，【略】騶奭者，齊諸騶子，亦頗采騶衍之術以紀文。【略】騶衍之術迂大而閎辯，奭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

（裴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集解引）劉向《別錄》 鄒奭修衍之文飾若雕鏤龍文，故曰雕龍。

又《太平御覽》卷四六四引劉向《別錄》 鄒奭者，頗采鄒衍之術，迂大而閎辨，文具難勝。齊人美之，頌曰，談天鄒。

李善《文選·任昉宣德皇后令》注引劉歆《七略》 鄒赫子，齊人。齊爲之語曰，彫龍赫。赫言鄒衍之術，文飾之若雕鏤龍文。

著錄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陰陽家》 《公檮生終始》十四篇。傳鄒奭《始終》書。《鄒奭子》十二篇。齊人，號曰雕龍奭。

人物總部·陰陽家部·鄒衍分部　鄒奭分部　張蒼分部

丞相，卒就之，故漢家言律曆者，本之張蒼。蒼本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善律曆。張蒼德王陵，王陵者，安國侯也。及蒼貴，常父事王陵。陵死後，蒼爲丞相，洗沐，常先朝陵夫人上食，然後敢歸家。蒼爲丞相十餘年，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土德時，其符有黃龍當見。詔下其議張蒼，張蒼以爲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於是文帝召公孫臣以爲博士，草土德之曆制度，更元年。張丞相由此自絀，謝病稱老。蒼任人爲中候，大爲姦利，上以讓蒼，蒼遂病免。蒼爲丞相十五歲而免。孝景前五年，蒼卒，謚爲文侯。子康侯代，八年卒。子類，代爲侯。八年，坐臨諸侯喪後就位不敬，國除。初，張蒼父長不滿五尺，及生蒼，蒼長八尺餘，爲侯、丞相。蒼子復長。及孫類，長六尺餘，坐法失侯。蒼之免相後，老，口中無齒，食乳，女子爲乳母。妻妾以百數，嘗孕者不復幸。蒼年百有餘歲而卒。

裴駰《史記・太史公自序》『張蒼爲章程』句集解引如淳曰 章，曆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斛斗之平法也。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左氏》 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

孔穎達《春秋正義序》 漢德既興，儒風不泯，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

司馬貞《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漢相張蒼曆譜五德』句索隱 按，張蒼著《終始五德傳》也。

楊簡《楊氏易傳》卷一六 漢興，張蒼言顓帝曆。比於六曆，疎闊最爲微近，遂用其曆，以九百四十分爲日法，以四百九十九爲朔餘。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六下 北平侯張蒼修《春秋左氏傳》，多古字，古言。

紀事

《史記・太史公自序》『張蒼爲章程』句集解引如淳曰 章，曆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斛斗之平法也。

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録・左氏》 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

孔穎達《春秋正義序》 漢德既興，儒風不泯，其前漢傳左氏者有張蒼、賈誼、尹咸、劉歆。後漢有鄭衆、賈逵、服虔、許惠卿之等，各爲詁訓，然雜取《公羊》、《穀梁》以釋《左氏》。

司馬貞《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漢相張蒼曆譜五德』句索隱 按，張蒼著《終始五德傳》也。

楊簡《楊氏易傳》卷一六 漢興，張蒼言顓帝曆。比於六曆，疎闊最爲微近，遂用其曆，以九百四十分爲日法，以四百九十九爲朔餘。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卷六下 北平侯張蒼修《春秋左氏傳》，多古字，古言。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陰陽家》 《張蒼》十六篇。丞相北平侯。

朱穆分部

綜述

《後漢書・劉陶傳》引劉陶奏疏 臣又聞危非仁不扶，亂非智不救。故武丁得傅說，以消鼎雉之災，周宣用申、甫，以濟夷、厲之荒。竊見故冀州刺史南陽朱穆，前烏桓校尉臣同郡李膺，皆履正清平，貞高絕俗。穆前在冀

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

又《張蒼傳》 著書十八篇，言陰陽律曆事。

又《儒林傳》 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

州，奉憲操平，摧破奸黨，掃清萬里。膺歷典牧守，正身率下，及掌戎馬，威揚朔北。斯實中興之良佐，國家之柱臣也。

又《朱穆傳論》 朱穆見比周傷義，偏黨毀俗，志抑朋游之私，遂著《絕交》之論。蔡邕以爲穆貞而孤，又作《正交》而廣其致焉。蓋孔子稱上交不諂，下交不黷，又曰晏平仲善與人交。子夏之門人亦問交於子張。故《易》明斷金之義，《詩》載燕朋之謠。若夫文會輔仁，直諒多聞之友，時濟其益。紓衣傾蓋，彈冠結綬之夫，遂隆其好。斯固交者之方焉。至乃田、竇、衛、霍之游客，廉頗、翟公之門賓，進由埶合，退因衰異。又專諸、荆卿之感激，侯生、豫子之投身，情爲恩使，命緣義輕。皆以利害移心，懷德成節，非夫交照之本，未可語失得之原也。穆徒以友分少全，因絕同志之求。黨俠生敝，而忘盛者，隱於武當山，清靜不仕，以經傳教授。穆時年五十，乃奉書稱弟子。及康歿，喪之如師。其尊德重道，爲當時所服。常感時澆薄，慕尚敦篤，乃作《崇厚論》。其辭曰，夫俗之薄也，有自來矣。故仲尼嘆曰，大道之行也，而丘不與焉。蓋傷之也。夫道者，以天下爲一，在彼猶在己也。故行違於道則愧生於心，非畏義也。事違於理則負結於意，非憚禮也。故率性而行謂之道，得其天性謂之德。德性失然後貴仁義，是以仁義起而道德遷，禮法興而淳樸散。故道德以仁義爲薄，淳樸以禮法爲賊也。夫中世之所敦，已爲上世之所薄，況又薄於此乎？故夫天不崇大則覆幬不廣，地不深厚則載物不博，人不敦厖則道數不遠。昔在仲尼不失舊於原壤，楚嚴不忍章於絕纓。由此觀之，聖賢之德敦矣。老氏之經曰，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居其實不居其華，故去彼取此。夫時有薄而厚施，行有失而惠用。故覆人之過者，敦之道也。救人之失者，厚之行也。往者，馬援深昭此道，可以爲德，誡其兄子曰，吾欲汝曹聞人之過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得言。斯言要矣。遠則聖賢履之上世，近則丙吉、張子孺行之漢廷。故能振英聲於百世，播不滅之遺風，不亦美哉？然而時俗或異，風化不敦，而尚相誹謗，謂之臧否。記短則兼折其長，貶惡則並伐其善。悠悠者皆是，其可稱乎？凡此之類，豈徒乖爲君子之道哉，將有危身累家之禍焉。悲夫，行之者不知憂其然，故害興而莫之及也。斯既然矣，又有異焉。人皆見之而不能自遷。何則？務進者趨前而不顧後，榮貴者矜己而不待人，智不接愚，富不賑貧，貞士孤而不恤，賢者戾而不存。故田蚡以尊顯致安國之金，淳于以貴埶引方進之言。夫以韓、翟之操，爲漢之名宰，然猶不能振一貧賢，薦一孤士，又況其下者乎？此禽息、史魚

傳記

《後漢書・朱穆傳》 穆字公叔。年五歲，便有孝稱。父母有病，輒不飲食，差乃復常。及壯耽學，銳意講誦，或時思至，不自知亡失衣冠，顛隊阬岸。其父常以爲專愚，幾不知數馬足。穆愈更精篤。初舉孝廉。順帝末，江淮盜賊羣起，州郡不能禁。或說大將軍梁冀曰，朱公叔兼資文武，海內奇士，若以爲謀主，賊不足平也。冀亦素聞穆名，乃辟之，使典兵事，甚見親任。及桓帝即位，順烈太后臨朝，穆以冀埶地親重，望有以扶持王室，因推災異，奏記以勸戒冀曰，穆伏念明年丁亥之歲，刑德合於乾位，《易經》龍戰之會。其文曰，龍戰於野，其道窮也。謂陽道將勝而陰道負也。今年九月天氣酋，五位四候連失正氣，此互相明也。夫善道屬陽，惡道屬陰，若修正守陽，

所以專名於前，而莫繼於後者也。故時敦俗美，則小人守正，利不能誘也。時否俗薄，雖君子爲邪，義不能止也。何則？先進者既往而不反，後來者復習俗而追之，是以虛華盛而忠信微，刻薄稠而純篤稀。斯蓋《谷風》有棄予之嘆，《伐木》有鳥鳴之悲矣。嗟乎，世士誠躬師孔聖之崇則，嘉楚嚴之美行，希李老之雅誨，思馬援之所尚，鄙二宰之失度，美韓棱之抗正，貴丙、張之弘裕，賤時俗之誹謗，則道豐績盛，名顯身榮，載不刊之德，播不滅之聲。然（後）知薄者之不足，厚者之有餘也。彼與草木俱朽，此與金石相傾，豈得同年而語，並日而談哉？穆又著《絕交論》，亦矯時之作。梁冀驕暴不悛，朝野嗟毒，穆以故吏，懼其釁積招禍，復奏記諫曰，古之明君，必有輔德之臣，規諫之官，下至器物，銘書成敗，以防遺失。故君有正道，臣有正路，從之如升堂，違之如赴壑。今明將軍地有申伯之尊，位爲羣公之首，一日行善，天下歸仁，終朝爲惡，四海傾覆。頃者，官人俱匱，加以水蟲爲害。京師諸官費用增多，詔書發調或至十倍。各言官無見財，皆當出民，掊掠割剝，強令充足。公賦既重，私斂又深。牧守長吏，多非德選，貪聚無厭，遇人如虜，或絕命於箠楚之下，或自賊於迫切之求。又掠奪百姓，皆託之尊府。遂令將軍結怨天下，吏人酸毒，道路嘆嗟。昔秦政煩苛，百姓土崩，陳勝奮臂一呼，天下鼎沸，而面諛之臣，猶言安耳。諱惡不悛，卒至亡滅。昔永和之末，綱紀少弛，頗失人望。四五歲耳，而財空戶散，下有離心。馬免之徒乘敝而起，荆揚之間幾成大患。幸賴順烈皇后初政清靜，內外同力，僅乃討定。今百姓戚戚，困於永和，內非仁愛之心可得容忍，外非守國之計所宜久安也。夫將相大臣，均體元首，共興而馳，同舟而濟，興傾舟覆，患實共之。豈可以去明即昧，履危自安，主孤時困，而莫之恤乎？宜時易宰守非其人者，減省第宅園池之費，拒絕郡國諸所奉送。內以自明，外解人惑，使挾奸之吏無所依託，司察之臣得盡耳目。憲度既張，遠邇清壹，則將軍身尊事顯，德耀無窮。天道明察，無言不信，惟垂省覽。冀不納，而縱放日滋，遂復賂遺左右，交通宦者，任其子弟、賓客以爲州郡要職。穆又奏記極諫，冀終不悟。報書云，如此，僕亦無一可邪？穆言雖切，然亦不甚罪也。永興元年，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百姓荒饉，流移道路。冀州盜賊尤多，故擢穆爲冀州刺史。州人有宦者三人爲中常侍，並以檄謁穆。穆疾之，辭不相見。冀部令長聞穆濟河，解印綬去者四十餘人。及到，奏効諸郡，至有自殺者。以威略權宜，盡誅賊渠帥。舉効權貴，或乃死獄中。有宦者趙忠喪父，歸葬安平，僭爲瑰瑋、玉匣、偶人。穆聞之，下郡案驗。吏畏其嚴明，遂發墓剖棺，陳尸出之，而收其家屬。帝聞大怒，徵穆詣廷尉，輸作左校。太學書生劉陶等數千人詣闕上書訟穆曰，伏見施刑徒朱穆，處公憂國，拜州之日，志清奸慝。誠以常侍貴寵，父兄子弟布在州郡，競爲虎狼，噬食小人，故穆張理天網，補綴漏目，羅取殘禍，以塞天意。由是內官咸共恚疾，謗讟煩興，讒隙仍作，極其刑譴，輸作左校。天下有識，皆以穆同勳禹、稷而被共、鯀之戾，若死者有知，則唐帝怒於崇山，重華忿於蒼墓矣。當今中官近習，竊持國柄，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運賞則使餓隸富於季孫，呼嗡則令伊、顏化爲桀、跖。而穆獨亢然不顧身害。非惡榮而好辱，惡生而好死也，徒感王綱之不攝，懼天網之久失，故竭心懷憂，爲上深計。臣願黥首繫趾，代穆校作。帝覽其奏，乃赦之。穆居家數年，在朝諸公多有相推薦者，於是徵拜尚書。穆既深疾宦官，及在臺閣，旦夕共事，志欲除之。乃上疏曰，案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來，浸益貴盛，假貂璫之飾，處常伯之任，天朝政事，一更其手，權傾海內，寵貴無極，子弟親戚，並荷榮任，故放濫驕溢，莫能禁禦。凶狡無行之徒，媚以求官，恃埶怙寵之輩，漁食百姓，窮破天下，空竭小人。愚臣以爲可悉罷省，遵復往初，率由舊章，更選海內清淳之士，明達國禮者，以補其處。即陛下可爲堯舜之君，衆僚皆爲稷契之臣，兆庶黎萌蒙被聖化矣。帝不納。後穆因進見，口復陳曰，臣聞漢家舊典，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書事，黃門侍郎一人，傳發書奏，皆用姓族。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稱制，不接公卿，乃以閹人爲常侍，小黃門通命兩宮。自此以來，權傾人主，窮困天下。宜皆罷遣，博選耆儒宿德，與參政事。帝怒，不應。穆伏不肯起。左右傳出，良久乃趨而去。自此中官數因事稱詔詆毀之。穆素剛，不得意，居無幾，憤懣發疽。延熹六年，卒，時年六十四。祿仕數十年，蔬食布衣，家無餘財。公卿共表穆立節忠清，虔恭機密，守死善道，宜蒙旌寵。策詔褒述，追贈益州太守。所著論、策、奏、教、書、詩、記、嘲、凡二十篇。穆前在冀州，所辟用皆清德長者，多至公卿、州郡。子野，少有名節，仕至河南尹。初，穆父卒，穆與諸儒考依古義，謚曰貞宣先生。及穆卒，蔡邕復與門人共述其體行，謚爲文忠先生。

紀事

《後漢書・劉矩傳》 延熹四年，代黃瓊爲太尉，瓊復爲司空，矩與瓊及司徒種暠同心輔政，號爲賢相。時連有災異，司隸校尉以劾三公。尚書朱穆上疏，稱矩等良輔，及言殷湯高宗不罪臣下之義。帝不省，竟以蠻夷反叛免，後復拜太中大夫。

袁宏《後漢紀・孝桓皇帝紀》 五月，康陵園火，武陵蠻夷反，車騎將軍馮緄討之。緄上書曰，夫勢得容姦，伯夷可疑，不得容姦，盜跖可信。樂羊伐中山，反而語功，文侯示以謗書一篋。願請中常侍一人，監軍財費。尚書朱穆奏曰，臣聞出郊之事，將軍制之，所以崇威信、合事宜也。即緄有嫌，不當荷任，即緄無嫌，義不見疑。樂羊戰國陪臣，猶賴見信之主，以全其功，況唐虞之朝，而有猜嫌之事哉？緄設虛端以自阻衛，爲臣不忠。帝寢其奏。

姚之駰《後漢書補逸》卷一四 朱穆好學，每精思至行墜坑坎，亡失冠履，不知馬之幾足也。○梁冀第，池中船無故自覆，問掾朱穆曰，舟所以濟渡萬物，不施游戲也。而今覆者，天戒將軍，當濟渡萬民，不可長念樂遊而已。

又卷二〇 穆舉高第，拜侍御史。桓帝臨辟雍，行禮畢，公卿出，虎賁置弓階上，公卿下階，皆避之。穆過，呵虎賁曰，執天子器，何故投於地？虎賁怖，即攝弓。穆劾奏虎賁抵罪，公卿皆慚曰，朱御史可謂臨事不惑者也。

雜錄

朱穆《絕交論》（李賢《後漢書・朱穆傳》注引） 或曰，子絕存問，不見客，亦不答也，何故？曰，古者，進退趨業，無私游之交，相見以公朝，享會以禮紀，否則朋徒受習而已。曰，人將疾子，如何？曰，寧受疾。曰，受疾可乎？曰，世之務交游也久矣，敦千乘不忌於君，犯禮以追之，背公以從之。其愈者，則孺子之愛也。其甚者，則求蔽過竊譽，以贍其私。事替義退，公輕私重，居勞於聽也。或於道而求其私，贍矣。是故遂往不反，而莫敢止焉。是川瀆並決，而莫之敢塞。游獵蹂稼，而莫之禁也。《詩》云，威儀棣棣，不可筭也。後生將復何述？而吾不才，焉能規此？實悼無行，子道多闕，臣事多尤，思復白圭，重考古言，以補往過。時無孔堂，思兼則滯，匪有廢也，則亦焉興？是以敢受疾也，不亦可乎？

郎顗分部

綜述

《後漢書・左周黃列傳論》 郎顗陰陽詳密。

又《方術列傳》 中世張衡爲陰陽之宗，郎顗咎徵最密，餘亦班班名家焉。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五 郎顗言，『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不如還屬尚書，此實『遠近之論，當今之宜』。用人之柄不歸宰相，誠非治世事也。及專選舉，又曰非周召之才。然則必擇其人而後與之以是權耶？苟非其人而姑任之，則寧損其權而不與耶？此亦當細論也。顗又言黃瓊李固，雖『伊尹傅說不足爲比』，亦可以想見二人風流也。

郝經《陵川集》卷二九《玉衡真觀序》 而翼奉、李尋、谷永、蘇竟、郎顗、襄楷、蔡邕於昏君亂朝，橫身論列，壓之以天，懼之以禍，使聞者奪氣流汗，謂之天諫，大有功於漢室。於是四百年間，復知畏天，有三代之風焉。

傳記

《後漢書・郎顗傳》 郎顗字雅光，北海安丘人也。父宗，字仲綏，學《京氏易》，善風角、星算、六日七分，能望氣占候吉凶，常賣卜自奉。安帝徵之，對策爲諸儒表，後拜吳令。時卒有暴風，宗占知京師當有大火，記識時日，遣人參候，果如其言。諸公聞而表上，以博士徵之。宗耻以占驗見知，聞

徵書到，夜縣印綬於縣廷而遁去，遂終身不仕。顗少傳父業，兼明經典，隱居海畔，延致學徒常數百人。書研精義，夜占象度，勤心銳思，朝夕無倦。州郡辟召，舉有道、方正，不就。順帝時，災異屢見，陽嘉二年正月，公車徵，顗乃詣闕拜章曰，『臣聞天垂妖象，地見災符，所以譴告人主，責躬修德，使正機平衡，流化興政也。《易內傳》曰，凡災異所生，各以其政。變之則除，消之亦除。伏惟陛下躬日昃之聽，溫三省之勤，思過念咎，務消祇悔。方今時俗奢佚，淺恩薄義。夫救奢必於儉約，拯薄無若敦厚，安上理人，莫善於禮。修禮遵約，蓋惟上興，革文變薄，事不在下。故《周南》之德，《關雎》政本。本立道生，風行草從，澄其源者流清，溷其本者末濁。天地之道，其猶鼓籥，以虛爲德，自近及遠者也。伏見往年以來，園陵數災，炎光熾猛，驚動神靈。《易・天人應》曰，君子不思遵利，茲謂無澤，厥災孽火燒其宮。又曰，君高臺府，犯陰侵陽，厥災火。又曰，上不儉，下不節，炎火並作燒君室。自頃繕理西苑，修復太學，宮殿官府，多所搆飾。昔盤庚遷殷，去奢即儉，夏后卑室，盡力致美。又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何必改作。臣愚以爲諸所繕修，事可省減，稟恤貧人，賑贍孤寡，此天之意也，人之慶也，仁之本也，儉之要也。焉有應天養人，爲仁爲儉，而不降福者哉？土者地祇，陽性澄靜，宜以施化之時，敬而勿擾。竊見正月以來，陰閣連日。《易內傳》曰，久陰不雨，亂氣也，《蒙》之《比》也。蒙者，君臣上下相冒亂也。又曰，欲德不用，厥異常陰。夫賢者化之本，雲者雨之具也。得賢而不用，猶久陰而不雨也。又頃前數日，寒過其節，冰既解釋，還復凝合。夫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此言日月相推，寒暑相避，以成物也。今立春之後，火卦用事，當溫而寒，違反時節，由功賞不至，而刑罰必加也。宜須立秋，順氣行罰。臣伏案《飛候》，參察衆政，以爲立夏之後，當有震裂涌水之害。又比熒惑失度，盈縮往來，涉曆輿鬼，環繞軒轅。火精南方，夏之政也。政有失禮，不從夏令，則熒惑失行。正月三日至乎九日，三公卦〔也〕。三公上應臺階，下同元首。政失其道，則寒陰反節。節彼南山，咏自《周詩》，股肱良哉，著於《虞典》。而今之在位，競託高虛，納累鐘之奉，忘天下之憂，棲遲偃仰，寢疾自逸，被策文，得賜錢，即復起矣。何疾之易而愈之速？以此伏災害，興致升平，其可得乎？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長吏不良，既咎州郡，州郡有失，豈得不歸責舉者？而陛下崇之彌優，自下慢事愈甚，所謂大網疏，小網數。三公非臣之仇，臣非狂夫之作，所以發憤忘食，懇懇不已者，誠念朝廷欲致興平，非不能面譬也。臣生長草野，不曉禁忌，披露肝膽，書不擇言。伏鑕鼎鑊，死不敢恨。謹詣闕奉章，伏待重誅。』書奏，帝復使對尚書。顗對曰：『臣聞明王聖主好聞其過，忠臣孝子言無隱情。臣備生人倫視聽之類，而稟性愚憨，不識忌諱，故出死忘命，懇懇重言。誠欲陛下修乾坤之德，開日月之明，披圖籍，案經典，覽帝王之務，識先後之政。如有闕遺，退而自改。本文武之業，擬堯舜之道，攘災延慶，號令天下。此誠臣顗區區之願，夙夜夢寤，盡心所計。謹條序前章，暢其旨趣，條便宜七事，具如狀對。一事，陵園至重，聖神攸馮，而災火炎赫，迫近寢殿，魂而有靈，猶將驚動。尋宮殿官府，近始永平，歲時未積，便更修造。又西苑之設，禽畜是處，離房別觀，本不常居，而皆務精土木，營建無已，消功單賄，巨億爲計。《易內傳》曰，人君奢侈，多飾宮室，其時旱，其災火。是故魯僖遭旱，修政自救，下鐘鼓之縣，休繕治之官，雖則不寧，而時雨自降。由此言之，天之應人，敏於景響。今月十七日戊午，徵日也，日加申，風從寅來，丑時而止。丑、寅、申皆徵也，不有火災，必當爲旱。願陛下校計繕修之費，永念百姓之勞，罷將作之官，減雕文之飾，損庖廚之饌，退宴私之樂。《易・中孚》傳曰，陽感天，不旋日。如是，則景雲降集，青祲息矣。二事，去年已來，《兌卦》用事，類多不效。《易傳》曰，有貌無實，佞人也。寒溫爲實，清濁爲貌。今三公皆令色足恭，外厲內荏，以虛事上，無佐國之實，故清濁效而寒溫不效也，是以陰寒侵犯消息。占曰，日乘則有妖風，日蒙則有地裂。如是三年，則致日食，陰侵其陽，漸積所致。立春前後溫氣應節者，詔令寬也。其後復寒者，無寬之實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率土之人，豈無貞賢，未聞朝廷有所賞拔，非所以求善贊務，弘濟元元。宜採納良臣，以助聖化。三事，臣聞天道不遠，三五復反。今年少陽之歲，法當乘起，恐後年已往，將遂驚動，涉歷天門，災成戊己。今春當旱，夏必有水，臣以六日七分候之可知。夫災眚之來，緣類而應。行有玷缺，則氣逆於天，精感變出，以戒人君。王者之義，時有不登，則損滋徹膳。數年以來，穀收稍減，家貧戶饉，歲不如昔。百姓不足，君誰與足？水旱之災，雖尚未至，然君子遠覽，防微慮萌。《老子》曰，人之饑也，以其上食稅之多也。故孝文皇帝綈袍革舄，木器無文，約身薄賦，時致升平。今陛下聖德中興，宜遵前典，惟節惟約，天下幸甚。《易》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是故高宗以享福，宋景以延年。四事，臣

竊見皇子未立，儲宮無主，仰觀天文，太子不明。熒惑以去年春分後十六日在婁五度，推步《三統》，熒惑今當在翼九度，今反在柳三度，則不及五十餘度。去年八月二十四日戊辰，熒惑歷輿鬼東入軒轅，出后星北，東去四度，北旋復還。軒轅者，後宮也。熒惑者，至陽之精也，天之使也，而出入軒轅，繞還往來。《易》曰，天垂象，見吉凶。其意昭然可見矣。禮，天子一娶九女，嫡媵畢具。今宮人侍御，動以千計，或生而幽隔，人道不通，鬱積之氣，上感皇天，故遣熒惑入軒轅，理人倫，垂象見異，以悟主上。昔武王下車，出傾宮之女，表商容之閭，以理人倫，以表賢德，故天授以聖子，成王是也。今陛下多積宮人，以違天意，故皇胤多夭，嗣體莫寄。《詩》云，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方今之福，莫若廣嗣，廣嗣之術，可不深思？宜簡出宮女，恣其姻嫁，則天自降福，子孫千億。惟陛下丁寧再三，留神於此。左右貴倖，亦宜惟臣之言，以悟陛下。蓋善言古者合於今，善言天者合於人。願訪問百僚，有違臣言者，臣當受荀言之罪。五事，臣竊見去年閏（十）月十七日己丑夜，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左足，入玉井，數日乃滅。《春秋》曰，有星孛於大辰。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北極亦爲大辰。所以孛一宿而連三宿者，言北辰王者之宮也。凡中宮無節，政教亂逆，威武衰微，則此三星以應之也。罰者白虎，其宿主兵，其國趙、魏，變見西方，亦應三輔。凡金氣爲變，發在秋節。臣恐立秋以後，趙、魏、關西將有羌寇畔戾之患。宜豫宣告諸郡，使敬授人時，輕徭役，薄賦斂，勿妄繕起，堅倉獄，備守衛，回選賢能，以鎮撫之。金精之變，責歸上司。宣以五月丙午，遣太尉服干戚，建井旗，書玉板之策，引白氣之異，於西郊責躬求愆，謝咎皇天，消滅妖氣。蓋以火勝金，轉禍爲福也。六事，臣竊見今月十四日乙卯巳時，白虹貫日。凡日傍氣色白而純者名爲虹。貫日中者，侵太陽也。見於春者，政變常也。方今中官外司，各各考事，其所考者，或非急務。又恭陵火災，主名未立，多所收捕，備經考毒。尋火爲天戒，以悟人君，可順而不可違，可敬而不可慢。陛下宜恭己內省，以備後災。凡諸考案，並須立秋。又《易傳》曰，公能其事，序賢進士，後必有喜。反之，則白虹貫日。以甲乙見者，則譴在中台。自司徒居位，陰陽多謬，久無虛己進賢之策，天下興議，異人同咨。且立春以來，金氣再見，金能勝木，必有兵氣，宜黜司徒以應天意。陛下不早攘之，將負臣言，遺患百姓。七事，臣伏惟漢興以來三百三十九歲。於《詩三基》，高祖起亥仲二年，今在戌仲十年。《詩（汜）（氾）曆樞》曰，卯酉爲革政，午亥爲革命，神在天門，出入候聽。言神在戌亥，司候帝王興衰得失，厥善則昌，厥惡則亡。於《易雄雌秘曆》，今值困乏。凡九二困者，衆小人欲共困害君子也。經曰，困而不失其所，其唯君子乎？唯獨賢聖之君，遭困遇險，能致命遂志，不去其道。陛下乃者潛龍養德，幽隱屈尼，即位之元，紫宮驚動，歷運之會，時氣已應。然猶恐妖祥未盡，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臣以爲戌仲已竟，來年入季，文帝改法，除肉刑之罪，至今適三百載。宜因斯際，大蠲法令，官名稱號，輿服器械，事有所更，變大爲小，去奢就儉，機衡之政，除煩爲簡。改元更始。招求幽隱，舉方正，徵有道，博采異謀，開不諱之路。臣陳引際會，恐犯忌諱，書不盡言，未敢究暢。』臺詰顗曰，對云白虹貫日，政變常也。朝廷率由舊章，何所變易而言變常？又言當大蠲法令，革易官號。或云變常以致災，或改舊以除異，何也？又陽嘉初建，復欲改元，據何經典？其以實對。顗對曰：『方春東作，布德之元，陽氣開發，養導萬物。王者因天視聽，奉順時氣，宜務崇溫柔，遵其行令。而今立春之後，考事不息，秋冬之政，行乎春夏，故白虹春見，掩蔽日曜。凡邪氣乘陽，則虹霓在日，斯皆臣下執事刻急所致，殆非朝廷優寬之本。此其變常之咎也。又今選舉皆歸三司，非有周召之才，而當則哲之重，每有選用，輒參之掾屬，公府門巷，賓客填集，送去迎來，財貨無已。其當遷者，競相薦謁，各遣子弟，充塞道路，開長奸門，興致浮僞，非所謂率由舊章也。尚書職在機衡，宮禁嚴密，私曲之意，羌不得通，偏黨之恩，或無所用。選舉之任，不如還在機密。臣誠愚戇，不知折中，斯固遠近之論，當今之宜。又孔子曰，漢三百載，（計）（斗）歷改憲。三百四歲爲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王者隨天，譬猶自春徂夏，改青服絳者也。自文帝省刑，適三百年，而輕微之禁，漸已殷積。王者之法，譬猶江河，當使易避而難犯也。故《易》曰，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去奢即儉，以先天下，改易名號，隨事稱謂。《易》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同歸殊塗，一致百慮。是知變常而善，可以除災，變常而惡，必致於異。今年仲竟，來年入季，仲終季始，曆運變改，故可改元，所以順天道也。臣顗愚蔽，不足以答聖問。』顗又上書薦黃瓊、李固，並陳消災之術曰：『臣前對七事，要政急務，宜於今者，所當施用。誠知愚淺，不合聖聽，人賤言廢，當受誅罰，征營惶怖，靡知厝身。臣聞剖舟剡楫，將欲濟江海也。聘賢選佐，將以安天下也。昔唐堯在上，羣龍爲

用，文武創德，周召作輔，是以能建天地之功，增日月之耀者也。《詩》云，赫赫王命，仲山甫將之。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宣王是賴，以致雍熙。陛下踐祚以來，勤心庶政，而三九之位，未見其人，是以災害屢臻，四國未寧。臣考之國典，驗之聞見，莫不以得賢爲功，失士爲敗。且賢者出處，翔而後集，爵以德進，則其情不苟，然後使君子耻貧賤而樂富貴矣。若有德不報，有言不酬，來無所樂，進無所趨，則皆懷歸藪澤，修其故志矣。夫求賢者，上以承天，下以爲人。不用之，則逆天統，違人望。逆天統則災害降，違人望則化不行。災害降則下呼嗟，化不行則君道虧。四始之缺，五際之戾，其咎由此。豈可不剛健篤實，矜矜慄慄，以守天功盛德大業乎？臣伏見光祿大夫江夏黃瓊，耽道樂術，清亮自然，被褐懷寶，含味經籍，又果於後政，明達變復。朝廷前加優寵，賓於上位。瓊入朝日淺，謀謨未就，因以喪病，致命遂志。《老子》曰，大音希聲，大器晚成。善人爲國，三年乃立。天下莫不嘉朝廷有此良人，而復怪其不時還任。陛下宜加隆崇之恩，極養賢之禮，徵反京師，以慰天下。又處士漢中李固，年四十，通游夏之藝，履顏閔之仁。潔白之節，情同皦日，忠貞之操，好是正直，卓冠古人，當世莫及。元精所生，王之佐臣，天之生固，必爲聖漢，宜蒙特徵，以示四方。夫有出倫之才，不應限以官次。昔顏子十八，天下歸仁。子奇稚齒，化阿有聲。若還瓊徵固，任以時政，伊尹傅說，不足爲比，則可垂景光，致休祥矣。臣顓明不知人，伏聽衆言，百姓所歸，咸否共嘆。願泛問百僚，核其名行，有一不合，則臣爲欺國。惟留聖神，不以人廢言。謹復條便宜四事，附奏於左。一事，孔子作《春秋》，書正月者，敬歲之始也。王者則天之象，因時之序，宜開發德號，爵賢命士，流寬大之澤，垂仁厚之德，順助元氣，含養庶類。如此，則天文昭爛，星辰顯列，五緯循軌，四時和睦。不則太陽不光，天地瀰濁，時氣錯逆，霾霧蔽日。自立春以來，累經旬朔，未見仁德有所施布，但聞罪罰考掠之聲。夫天之應人，疾於景響，而自從入歲，常有蒙氣，月不舒光，日不宣曜。日者太陽，以象人君。政變於下，日應於天。清濁之占，隨政抑揚。天之見異，事無虛作。豈獨陛下倦於萬機，帷幄之政有所闕歟？何天戒之數見也。臣願陛下發揚乾剛，援引賢能，勤求機衡之寄，以獲斷金之利。臣之所陳，輒以太陽爲先者，明其不可久閣，急當改正。其異雖微，其事甚重。臣言雖約，其旨甚廣。惟陛下乃眷臣章，深留明思。二事，孔子曰，雷之始發《大壯》用事，消息之卦也。於此六日之中，雷當發聲，發聲則歲氣和，王道興也。《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雷者，所以開發萌牙，辟陰除害。萬物須雷而解，資雨而潤。故《經》曰，雷以動之，雨以潤之。王者崇寬大，順春令，則雷應節，不則發動於冬，當震反潛。故《易傳》曰，當雷不雷，太陽弱也。今蒙氣不除，日月變色，則其效也。天網恢恢，疏而不失，隨時進退，應政得失。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璇璣動作，與天相應。雷者號令，其德生養。號令殆廢，當生而殺，則雷反作，其時無歲。陛下若欲除災昭祉，順天致和，宜察臣下尤酷害者，亟加斥黜，以安黎元，則太皓悅和，雷聲乃發。三事，去年十月二十日癸亥，太白與歲星合於房、心。太白在北，歲星在南，相離數寸，光芒交接。房、心者，天帝明堂布政之宮。《孝經鉤命決》曰，歲星守心年穀豐。《尚書・洪範記》曰，月行中道，移節應期，德厚受福，重華留之。重華者，謂歲星在心也。今太白從之，交合明堂，金木相賊，而反同合，此以陰陵陽，臣下專權之異也。房、心東方，其國主宋。《石氏經》曰，歲星出左有年，出右無年。今金木俱東，歲星在南，是爲出右，恐年穀不成，宋人饑也。陛下宜審詳明堂布政之務，然後妖異可消，五緯順序矣。四事，《易傳》曰，陽無德則旱，陰僭陽亦旱。陽無德者，人君恩澤不施於人也。陰僭陽者，祿去公室，臣下專權也。自冬涉春，訖無嘉澤，數有西風，反逆時節。朝廷勞心，廣爲禱祈，薦祭山川，暴龍移市。臣聞皇天感物，不爲僞動，災變應人，要在責己。若令雨可請降，水可攘止，則歲無隔並，太平可待。然而災害不息者，患不在此也。立春以來，未見朝廷賞祿有功，表顯有德，存問孤寡，賑恤貧弱，而但見洛陽都官奔車東西，收繫纖介，牢獄充盈。臣聞恭陵火處，比有光曜，明此天災，非人之咎。丁丑大風，掩蔽天地。風者號令，天之威怒，皆所以感悟人君忠厚之戒。又連月無雨，將害宿麥。若一穀不登，則饑者十三四矣。陛下誠宜廣被恩澤，貸贍元元。昔堯遭九年之水，人有十載之蓄者，簡稅防災，爲其方也。願陛下早宣德澤，以應天功。若臣言不用，朝政不改者，立夏之後乃有澍雨，於今之際未可望也。若政變於朝而天不雨，則臣爲誣上，愚不知量，分當鼎鑊。」書奏，特詔拜郎中，辭病不就，即去歸家。至四月京師地震，遂陷。其夏大旱。秋，鮮卑入馬邑城，破代郡兵。明年，西羌寇隴右。皆略如顓言。後復公車徵，不行。同縣孫禮者，積惡凶暴，好游俠，與其同里人常慕顓名德，欲與親善。顓不願，以此結怨，遂爲禮所殺。

襄楷分部

綜述

《後漢書・郎襄列傳論贊》 論曰，古人有云，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而張衡亦云，天文歷數，陰陽占候，今所宜急也。郎顗、襄楷能仰瞻俯察，參諸人事，禍福吉凶既應，引之教義亦明。此蓋道術所以有補於時，後人所當取鑒者也。然而其敝好巫，故君子不以專心焉。贊曰，仲桓術深，蒲車屢尋。蘇竟飛書，清我舊陰。襄、郎災戒，寔由政淫。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五 蘇竟、楊厚、郎顗、襄楷，雖陰陽星文之學，然貞固守道，言不詭世，急時之病，惟賢是與，而利心不存焉，異乎京房、谷永、李尋之流矣。

傳記

《後漢書・襄楷傳》 襄楷字公矩，平原隰陰人也。好學博古，善天文陰陽之術。桓帝時，宦官專朝，政刑暴濫，又比失皇子，災異尤數。延熹九年，楷自家詣闕上疏曰：「臣聞皇天不言，以文象設教。堯舜雖聖，必歷象日月星辰，察五緯所在，故能享百年之壽，爲萬世之法。臣竊見去歲五月，熒惑入太微，犯帝坐，出端門，不軌常道。其閏月庚辰，太白入房，犯心小星，震動中耀。中耀，天王也。傍小星者，天王子也。夫太微天廷，五帝之坐，而金火罰星揚光其中，於占，天子凶。又俱入房、心，法無繼嗣。今年歲星久守太微，逆行西至掖門，還切執法。歲爲木精，好生惡殺，而淹留不去者，咎在仁德不修，誅罰太酷。前七年十二月，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逆行四十餘日，而鄧皇后誅。其冬大寒，殺鳥獸，害魚鱉，城傍竹柏之葉有傷枯者。臣聞於師曰，柏傷竹枯，不出三年，天子當之。今洛陽城中人夜無故叫呼，云有火光，人聲正誼，於占亦與竹柏枯同。自春夏以來，連有霜雹及大雨雷，而臣作威作福，刑罰急刻之所感也。太原太守劉瓆、南陽太守成瑨，志除奸邪，其所誅翦，皆合人望，而陛下受閹豎之譖，乃遠加考逮。三公上書乞哀瓆等，不見採察，而嚴被譴讓。憂國之臣，將遂杜口矣。臣聞殺無罪，誅賢者，禍及三世。自陛下即位以來，頻行誅伐，梁、寇、孫、鄧，並見族滅，其從坐者，又非其數。李雲上書，明主所不當諱，杜衆乞死，諒以感悟聖朝，曾無赦宥，而並被殘戮，天下之人，咸知其冤。漢興以來，未有拒諫誅賢，用刑太深如今者也。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后刑，所以重人命也。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長吏殺生自己，死者多非其罪，魂神冤結，無所歸訴，淫厲疾疫，自此而起。昔文王一妻，誕致十子，今宮女數千，未聞慶育。宜修德省刑，以廣螽斯之祚。又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扶風有星隕爲石，聲聞三郡。夫龍形狀不一，小大無常，故《周易》況之大人，帝王以爲符瑞。或聞河內龍死，諱以爲蛇。夫龍能變化，蛇亦有神，皆不當死。昔秦之將衰，華山神操璧以授鄭客，曰今年祖龍死，始皇逃之，死於沙丘。王莽天鳳二年，訛言黃山宮有死龍之異，後漢誅莽，光武復興。虛言猶然，況於實邪？夫星辰麗天，猶萬國之附王者也。下將畔上，故星亦畔天。石者安類，墜者失勢。春秋五石隕宋，其後襄公爲楚所執。秦之亡也，石隕東郡。今隕扶風，與先帝園陵相近，不有大喪，必有畔逆。案春秋以來及古帝王，未有河清及學門自壞者也。臣以爲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諸侯欲爲帝也。太學，天子教化之宮，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京房《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異，地吐妖，人厲疫，三者並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而見，孔子書之以爲異也。臣前上琅邪宮崇受干吉神書，不合明聽。臣聞布穀鳴於孟夏，蟋蟀吟於始秋，物有微而志信，人有賤而言忠。臣雖至賤，誠願賜清閑，極盡所言。」書奏不省。十餘日，復上書曰：「臣伏見太白北入數日，復出東方，其占當有大兵，中國弱，四夷強。臣又推步，熒惑今當出而潛，必有陰謀。皆由獄多冤結，忠臣被戮。德星所以久守執法，亦爲此也。陛下宜承天意，理察冤獄，爲劉瓆、成瑨銜除罪辟，追錄李雲、杜衆等子孫。夫天子事天不孝，則日食星斗。比年日食於正朔，三光不明，五緯錯戾。前者宮崇所獻神書，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亦有興國廣嗣之術。其

文易曉，參同經典，而順帝不行，故國胤不興，孝冲、孝質頻世短祚。臣又聞之，得主所好，自非正道，神爲生虐。故周衰，諸侯以力征相尚，於是夏育、申休、宋萬、彭生、任鄙之徒生於其時。殷紂好色，妲己是出。葉公好龍，眞龍游廷。今黃門常侍，天刑之人，陛下愛待，兼倍常寵，係嗣未兆，豈不爲此？天官宦者星不在紫宮而在天市，明當給使主市里也。今乃反處常伯之位，實非天意。又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虛，貴尚無爲，好生惡殺，省欲去奢。今陛下嗜欲不去，殺罰過理，既乖其道，豈獲其祚哉？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遺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眄之。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今陛下淫女艷婦，極天下之麗，甘肥飲美，單天下之味，柰何欲如黃老乎？』書上，卽召(詔)〔詣〕尚書問狀。楷曰，臣聞古者本無宦臣，武帝末，春秋高，數游後宮，始置之耳。後稍見任，至於順帝，遂益繁熾。今陛下爵之，十倍於前。至今無繼嗣者，豈獨好之而使之然乎？尚書上其對，詔下有司處正。尚書承旨奏曰，其宦者之官，非近世所置。漢初張澤爲大謁者，佐絳侯誅諸呂。孝文使趙談參乘，而子孫昌盛。楷不正辭理，指陳要務，而析言破律，違背經藝，假借星宿，僞托神靈，造合私意，誣上罔事。請下司隸，正楷罪法，收送洛陽獄。帝以楷言雖激切，然皆天文恒象之數，故不誅，猶司寇論刑。初，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其師干吉於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皆縹白素朱介青首朱目，號《太平清領書》。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藏之。後張角頗有其書焉。及靈帝卽位，以楷書爲然。太傅陳蕃舉方正，不就。鄉里宗之，每太守至，輒致禮請。中平中，與荀爽、鄭玄俱以博士徵，不至，卒於家。

紀事

《後漢書・五行志》 延熹五年，太學門無故自壞。襄楷以爲太學前疑所居，其門自壞，文德將喪，教化廢也。是後天下遂至喪亂。【略】延熹八年四月，濟北〔河〕水清。九年四月，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襄楷上言，河者諸侯之象，清者陽明之徵，豈獨諸侯有規京都計邪？其明年，宮車晏駕，徵解犢亭侯爲漢嗣，卽尊位，是爲孝靈皇帝。【略】桓帝延熹七年六月壬子，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襄楷以爲夫龍者爲帝王瑞，《易》論大人。天鳳中，黃山宮有死龍，漢兵誅莽而世祖復興，此易代之徵也。至建安二十五年，魏文帝代漢。

司馬彪《九州春秋》(裴松之《三國志・魏書・武帝記》注引) 於是陳蕃子逸與術士平原襄楷會於芬坐，楷曰，天文不利宦者，黃門、常侍(貴)〔眞〕族滅矣。逸喜。芬曰，若然者，芬願驅除。於是與攸等結謀。靈帝欲北巡河間舊宅，芬等謀因此作難，上書言黑山賊攻劫郡縣，求得起兵。會北方有赤氣，東西竟天，太史上言當有陰謀，不宜北行，帝乃止。敕芬罷兵，俄而徵之。芬懼，自殺。

朱建平分部

綜述

《三國志・魏書・方伎傳・評》 華佗之醫診，杜夔之聲樂，朱建平之相術，周宣之相夢，管輅之術筮，誠皆玄妙之殊巧，非常之絕技矣。昔史遷著扁鵲、倉公、日者之傳，所以廣異聞而表奇事也。故存錄云爾。

傳記

《三國志・魏書・方伎傳・朱建平》 朱建平，沛國人也。善相術，於閭巷之間，效驗非一。太祖爲魏公，聞之，召爲郎。文帝爲五官將，坐上會客三十餘人，文帝問己年壽，又令遍相衆賓。建平曰，將軍當壽八十，至四十時當有小厄，願謙護之。謂夏侯威曰，君四十九位爲州牧，而當有厄，厄若得過，可年至七十，致位公輔。謂應璩曰，君六十二位爲常伯，而當有厄，先此一年，當獨見一白狗，而旁人不見也。謂曹彪曰，君據藩國，至五十七當厄於

兵，宜善防之。初，潁川荀攸、鍾繇相與親善。攸先亡，子幼。繇經紀其門戶，欲嫁其妾。與人書曰，吾與公達曾共使朱建平相，建平曰，荀君雖少，然當以後事付鍾君。吾時嘲之曰，惟當嫁卿阿鵲耳。何意此子竟早隕沒，戲言遂驗乎？今欲嫁阿鵲，使得善處。追思建平之妙，雖唐舉、許負何以復加也？文帝黃初七年，年四十，病困，謂左右曰，建平所言八十，謂晝夜也，吾其決矣。頃之，果崩。夏侯威爲兗州刺史，年四十九，十二月上旬得疾，念建平之言，自分必死，豫作遺令及送喪之備，咸使素辦。至下旬轉差，垂以平復。三十日昃，請紀綱大吏設酒，曰，吾所苦漸平，明日鷄鳴，年便五十，建平之戒，眞必過矣。威罷客之後，合瞑疾動，夜半遂卒。璩六十一爲侍中，直省內，欻見白狗，問之衆人，悉無見者。於是數聚會，並急游觀田里，飲宴自娛，過期一年，六十三卒。曹彪封楚王，年五十七，坐與王淩通謀，賜死。凡說此輩，無不如言，不能具詳，故組記數事。惟相司空王昶、征北將軍程喜、中領軍王肅有蹉跌云。肅年六十二，疾篤，衆醫並以爲不愈。肅夫人問以遺言，肅云，建平相我遼七十，位至三公，今皆未也，將何慮乎？而肅竟卒。建平又善相馬。文帝將出，取馬外入，建平道遇之，語曰，此馬之相，今日死矣。帝將乘馬，馬惡衣香，驚嚙文帝膝，帝大怒，卽使殺之。建平黃初中卒。

雜録

無名氏《錦綉萬花谷・後集・相》 龍犀入額角。朱建平《相書》曰，額有龍犀入髮，左角日，右角月者，王天下。

索紞分部

綜述

《晉書・藝術傳論》 陳、戴等諸子，並該洽墳典，研精數術，究推步之幽微，窮陰陽之祕奧，雖前代京、管，何以加之？

又《藝術傳贊》 《傳》叙災祥，《書》稱龜筮，應如影響，叶若符契。怪力亂神，詭時惑世，崇尚弗已，必致流弊。

傳記

《晉書・藝術傳・索紞》 索紞字叔徹，敦煌人也。少游京師，受業太學，博綜經籍，遂爲通儒。明陰陽天文，善術數占候。司徒辟，除郎中，知中國將亂，避世而歸。鄉人從紞占問吉凶，門中如市，紞曰，攻乎異端，戒在害已。無爲多事，多事多患。遂詭言虛說，無驗乃止。惟以占夢爲無悔吝，乃不逆問者。孝廉令狐策夢立冰上，與冰下人語。紞曰，冰上爲陽，冰下爲陰，陰陽事也。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婚姻事也。君在冰上與冰下人語，爲陽語陰，媒介事也。君當爲人作媒，冰泮而婚成。策曰，老夫耄矣，不爲媒也。會太守田豹因策爲子求鄉人張公徵女，仲春而成婚焉。郡主簿張宅夢走馬上山，還繞舍三周，但見松柏，不知門處。紞曰，馬屬離，離爲火。火，禍也。人上山，爲凶字。但見松柏，墓門象也。不知門處，爲無門也。三周，三期也。後三年必有大禍。宅果以謀反伏誅。索充初夢天上有二棺落充前。紞曰，棺者，職也，當有京師貴人舉君。二官者，頻再遷。俄而司徒王戎書屬太守使舉充，太守先署充功曹而舉孝廉。充後夢見一虜，脫上衣來詣充。紞曰，虜去上中，下半男字，夷狄陰類，君婦當生男。終如其言。宋桷夢內中有一人著赤衣，桷手把兩杖，極打之。紞曰，內中有人，肉字也。肉色，赤也。兩杖，箸象也。極打之，飽肉食也。俄而亦驗焉。黃平問紞曰，我昨夜夢舍中馬舞，數十人向馬拍手，此何祥也？紞曰，馬者，火也，舞爲火起。向馬拍手，救火人也。平未歸而火作。索綏夢東有二角書詣綏，大角朽敗，小角有題韋囊角佩，一在前，一在後。紞曰，大角朽敗，腐棺木。小角有題，題所詣。一在前，前凶也。一在後，後背也。當有凶背之問。時綏父在東，居三日而凶問至。郡功曹張邈嘗奉使詣州，夜夢狼啖一脚。紞曰，脚肉被啖，爲却字。會東虜反，遂不行。凡所占莫不驗。太守陰澹從求占書，紞曰，昔人太學，因一父老爲主人，其人無所不知，又匿姓名，有似隱者，紞因從父老問占夢之

術，審測而說，實無書也。澹命爲西閣祭酒，紈辭曰，少無山林之操，游學京師，交結時賢，希申鄙藝。會中國不靖，欲養志終年。老亦至矣，不求聞達。又少不習勤，老無吏干，濛汜之年，弗敢聞命。澹以束帛禮之，月致羊酒。年七十五，卒於家。

王遠知分部

綜述

《舊唐書・隱逸傳贊》　高士忘懷，不隱不顯。依隱釣名，眞風漸鮮。結廬泉石，投紱市朝。心無出處，是曰逍遙。

吳澄《司馬子微天隱子注後序》　夫黃老之說始自黃帝、老子，太史公《老子列傳》則稱其以自隱無名爲務，至其道，乃曰無爲自化，清淨自正，無他異也。當漢初黃老盛行，至武帝又好神仙，文成五利之徒，迂誕怪譎之士，神光巨跡，千變百幻，雖嘗一致橋山之祠，欲追黃帝之遺風者，獨不及老子神仙方技，豈又與道家戾歟？東漢以來，世之儒者方以天文卦候爲內學，而爲天子公卿之所賓禮，甚則啗於鬼道。左慈啓之，葛玄紹之。玄之後則有鄭君，鄭君之後則有葛洪，葛洪之後則有陶弘景。洪與弘景本儒者，當天下多故，欲自縱於方外逸民之間，一傳而王遠之，再傳而潘師正，三傳而吳筠、司馬子微。考其學，今《天隱子》之所述，已盡之矣。

傳記

《舊唐書・隱逸傳・王遠知》　道士王遠知，琅邪人也。祖景賢，梁江州刺史。父曇選，陳揚州刺史。母晝寢，夢鳳集其身，因有娠。遠知少警敏，多通書傳，事陶弘景，傳其術，爲道士。又從臧夢靈鳳集其身，因而有娠，又聞腹中啼聲，沙門寶誌謂曇選曰，生子當爲神仙之宗伯也。遠知少聰敏，博綜羣書。初入茅山，師事陶弘景，傳其道法。後又師事宗道先生臧兢。陳主聞其名，召入重陽殿，令講論，甚見嗟賞。及隋煬帝爲晉王，鎮揚州，使王子相、柳顧言相次召之，遠知乃來謁見，斯須而鬢髮變白。晉王懼而遣之，少頃又復其舊。煬帝幸涿郡，遣員外郎崔鳳舉就邀之，遠知見於臨朔宮，煬帝親執弟子之禮，敕都城起玉清玄壇以處之。及幸揚州，遠知諫不宜遠去京國，煬帝不從。高祖之龍潛也，遠知嘗密傳符命。武德中，太宗平王世充，與房玄齡微服以謁之，遠知迎謂曰，此中有聖人，得非秦王乎？太宗因以實告，遠知曰，方作太平天子，願自惜也。太宗登極，將加重位，固請歸山。至貞觀九年，敕潤州於茅山置太受觀，並度道士二十七人。降璽書曰，先生操履夷簡，德業冲粹，屏棄塵雜，栖志虛玄，吐故納新，食芝餌朮，念衆妙於三清之表，返華髮於百齡之外，道邁前烈，聲高自古。非夫得秘訣於金壇，受幽文於玉笈者，其孰能與此乎？朕昔在藩朝，早獲問道，眷言風範，無忘寤寐。近覽來奏，請歸舊山，已有別敕，不違高志，并許置觀，用表宿心。未知先生早晚已屆江外，所營棟宇，何當就功？佇聞委曲，副茲引領。近已令太史薛頤等往詣，令宣朕意。其年，遠知謂弟子潘師正曰，吾見仙格，以吾小時誤損一童子吻，不得白日升天。見署少室伯，將行在即。翌日，沐浴，加冠衣，焚香而寢，卒，年一百二十六歲。調露二年，追贈遠知太中大夫，謚曰升眞先生。則天臨朝，追贈金紫光祿大夫。天授二年，改謚曰升玄先生。

《新唐書・方伎傳・王遠知》　王遠知，系本琅邪，後爲揚州人。父曇選，爲陳揚州刺史。母晝寢，夢鳳集其身，因有娠。浮屠寶志謂曇選曰，生子當爲世方士。遠知少警敏，多通書傳，事陶弘景，傳其術，爲道士。又從臧兢游。陳後主聞其名，召入重陽殿，辯論超詣，甚見咨挹。隋煬帝爲晉王，鎮揚州，使人介以邀見，少選髮白，俄復黑，帝懼，遣之。後幸涿郡，詔遠知見臨朔宮，帝執弟子禮，咨質仙事，詔京師作玉清玄壇以處之。及幸揚州，遠知謂帝不宜遠京國，不省。高祖尚微，遠知密語天命。武德中，平王世充，秦王與房玄齡微服過之，遠知未識，迎語曰，中有聖人，非王乎？乃諗以實。遠知曰，方爲太平天子，願自愛。太宗立，欲官之，苦辭。貞觀九年，詔潤州即茅山爲觀，俾居之。璽詔曰，省所奏，願還舊山，已別詔不違雅素，並敕立祠觀，以伸曩懷。未知先生早晚至江外，祠舍何當就功？令太史令薛頤等往宣朕意。遠知多怪言，託其弟子潘師正曰，吾少也有累，不得上天，今署少室伯，

吾將行。卽沐浴，加冠衣，若寢者，遂卒。或言壽蓋百二十六歲云。遺命子詔業曰，爾年六十五見天子，七十見女君。調露中，詔業表其言，高宗召見，嗟賞，追贈遠知太中大夫，謚升眞先生。武后時復召見，皆如其年。又贈金紫光祿大夫。天授中改謚升玄。

嚴善思分部

綜述

《舊唐書・方伎傳贊》 術數之精，事必前知，粲如垂象，變告無疑。怪誕之夫，誣罔蓍龜，致彼庸妄，幸時艱危。

傳記

《舊唐書・方伎傳・嚴善思》 嚴善思，同州朝邑人也。少以學涉知名，尤善天文曆數及卜相之術。初應消聲幽藪科舉擢第。則天時爲監察御史，兼右拾遺、內供奉。數上表陳時政得失，多見納用。稍遷太史令。聖曆二年，熒惑入輿鬼，則天以問善思，善思對曰，商姓大臣當之。其年，文昌左相王及善卒。長安中，熒惑入月，鎭星犯天關，善思奏曰，法有亂臣伏罪，且有臣下謀上之象。歲餘，張柬之、敬暉等起兵誅張易之、昌宗。其占驗皆此類也。神龍初，遷給事中。則天崩，將合葬乾陵，善思奏議曰，謹按《天元房錄・葬法》云，尊者先葬，卑者不合於後開入。則天太后卑於天皇大帝，今欲開乾陵合葬，卽是以卑動尊，事旣不經，恐非安穩。臣又聞乾陵玄闕，其門以石閉塞，其石縫隙，鑄鐵以固其中，今若開陵，必須鐫鑿。然以神明之道，體尙幽玄，今乃動衆加功，誠恐多所驚黷。又若別開門道，以入玄宮，卽往者廬墓，因隱居十年。武后時擢監察御史，兼右拾遺內供奉，數言天下事。方葬時，神位先定，今更改作，爲害益深。又以修築乾陵之後，國頻有難，遂至酷吏構大獄，以善思爲詳審使，平活八百餘人，原千餘姓。長壽中，按囚司刑則天太后權總萬機，二十餘年，其難始定。今乃更加營作，伏恐還有難生。但合葬非古，著在禮經，緣情爲用，無足依准，況今事有不安，豈可復循斯制。伏見漢時諸陵，皇后多不合葬，魏、晉已降，始有合者。然以兩漢積年，向餘四百，魏、晉之後，祚皆不長。雖受命應期，有因天假，然以循機享德，亦在天時。但陵墓所安，必資勝地，後之胤嗣，用托靈根，或有不安，後嗣亦難長享。伏望依漢朝之故事，改魏、晉之頹綱，於乾陵之傍，更擇吉地，取生墓之法，別起一陵，旣得從葬之儀，又成固本之業。臣伏以合葬者，人緣私情。不合者，前修故事。若以神道有知，幽途自得通會。若以死者無知，合之復有何益？然以山川精氣，上爲星象，若葬得其所，則神安後昌，若葬失其宜，則神危後損。所以先哲垂範，具之葬經，欲使生人之道必安，死者之神必泰。伏望少回天眷，俯覽臣言，行古昔之明規，割私情之愛欲，使社稷長享，天下乂安，凡在懷生，孰不慶幸。疏奏不納。景龍中，遷禮部侍郎，出爲汝州刺史。睿宗在藩，善思嘗謂姚元之曰，相王必登帝位。及踐祚，元之以事聞奏，由是召拜右散騎常侍。唐隆元年，鄭愔謀冊譙王重福爲帝，乃草僞制，除善思爲禮部尙書，知吏部選事。及譙王下獄，景雲元年，大理寺奏，善思與逆人重福通謀，合從極法。給事中韓思復奏曰，議獄緩死，列聖明規，刑疑惟輕，有國恒典。嚴善思往在先朝，屬韋氏擅內，恃寵宮掖，謀危社稷。善思此時，乃能先覺，因詣相府，有所發明，進論聖躬，必登宸極。雖交游重福，謀陷韋氏，敕追善思，書至便發，向懷逆節，寧卽奔命？一面疏網，誠合順生。三驅取禽，來而有宥。唯刑是恤，理合昭詳。請付刑部集羣官議定奏裁，以符愼獄。時議者多云善思合從原宥，有司仍執前議請誅之，思復又駁奏懇直，睿宗納其奏，竟免善思死，配流靜州。無幾，遇赦還。年八十五，開元十七年卒。初，善思爲御史時，中書舍人劉允濟爲酷吏所陷，當死，善思愍其老，密表奏請，允濟乃得免誅。善思後見允濟，竟不自言其事。韓思復奏免善思之罪，亦未嘗有所言謝。時人稱其長者。

《新唐書・方伎傳・嚴善思》 嚴善思名譔，同州朝邑人，以字行。父延，與河東裴玄證、隴西李眞蔡靜皆通儒術，該曉圖讖。善思傳延業，褚遂良、上官儀等奇其能。高宗封泰山，舉銷聲幽藪科及第，調襄陽尉。居親喪，廬墓，因隱居十年。武后時擢監察御史，兼右拾遺內供奉，數言天下事。方酷吏構大獄，以善思爲詳審使，平活八百餘人，原千餘姓。長壽中，按囚司刑寺，罷疑不實者百人。來俊臣等疾之，誣以罪，謫交趾，五歲得還。是時李淳

風死，候家皆不效，乃詔善思以著作佐郎兼太史令。聖曆二年，熒惑入輿鬼，后問其占，對曰，大臣當之。是年王及善卒。長安中，熒惑入月，鎮犯天關，善思曰，法當亂臣伏罪，而有下謀上之象。歲餘，張柬之等起兵誅二張。遷給事中。后崩，將合葬乾陵，善思建言【略】神龍中，武后喪公除，太常請大習樂，供郊廟，詔未許。善思奏曰，樂者氣化，所以感天地、調五行。漢、魏喪禮，以日易月，蓋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禮，陰也。樂，陽也。樂崩陽伏，禮廢陰愆，故變以適時，孝道之大。安人神，公也。茹哀戚，私也。王者不以私害公，請如太常奏。帝從之。遷禮部侍郎。表皇后擅政，爲社稷憂，求汝州刺史。嘗語姚崇曰，韋氏禍且塗地，相王所居有華蓋紫氣，必位九五，公善護之。及睿宗立，崇以語聞，召拜右散騎常侍。初，譙王重福徙均州，過汝，善思爲刺史。及謀反，僞除禮部尚書。重福敗，坐關通論死。吏部尚書宋璟、戶部郎中李邕薄其罪，給事中韓思復固請，乃流靜州。始，善思爲御史，中書舍人劉允濟爲酷吏所陷，且死，善思力訟其冤，得免。戶部尚書王本立見之，曰，祁奚之救叔向，嚴公有之。後見允濟，語未嘗及之。思復之解善思也，亦不自德，時稱長者之報。後遇赦還。開元十六年卒。子向，乾元中爲鳳翔尹，三世皆年八十五云。

紀事

《舊唐書・天文志下》 長安四年，熒惑入月及鎮星，犯天關。太史令嚴善思奏，法有亂臣伏罪，臣下謀上之變。歲餘，誅二張，五王立中宗。

又《韓思復傳》 韓思復，京兆長安人也。【略】景龍中，累遷給事中。時左散騎常侍嚴善思坐譴王重福事下制獄，有司言，善思昔嘗任汝州刺史，素與重福交游，召至京師，竟不言其謀逆，唯奏云東都有兵氣。據狀正當匿反，請從絞刑。思復駁奏曰【略】是時議者多云善思合從原宥，有司仍執前議請誅之。思復又駁曰，臣聞刑人於市，爵人於朝，必僉謀攸同，始行之無惑。謹按諸司所議，嚴善思十纔一入，抵罪惟輕。夫帝閽九重，塗遠千里。故借天下之耳以聽，聽無不聰。借天下之目以視，視無不接。今羣言上聞，采擇宜審，若棄多就少，臣實懼焉。輿誦一乖，下情不達，雖欲從衆，其可及乎？凡百京司，逢時之泰，列官分職，有賢有親。親則列藩諸王，陛下愛子。賢則胙茅開國，陛下名臣。見無禮於君，寧肯雷同不異？今措詞多出，法合從輕。上納其奏，竟免善思死，配流靜州。

袁天綱分部

綜述

《舊唐書・方伎傳序》 夫術數占相之法，出於陰陽家流。自劉向演《鴻範》之言，京房傳焦贛之法，莫不望氣視祲，縣知災異之來，運策揲蓍，預定吉凶之會。固已詳於魯史，載彼《周官》。其弊者，肆業非精，順非行僞，而庸人不修德義，妄冀遭逢，如魏豹之納薄姬，孫皓之邀青蓋，王莽隨式而移坐，劉歆聞讖而改名。近者綦連耀之構異端，蘇玄明之犯宮禁，皆因占候，輔此姦兇。聖王禁星緯之書，良有以也。國史載袁天綱前知武后，恐匪格言。而李淳風刪方伎書，備言其要。舊本錄崔善爲已下，此深於其術者，兼桑門道士方伎等，並附此篇。

萬民英《三命通會・子平説辯》 考《瀑纓筆記》，子平姓徐名居易，子平其字也，東海人，別號沙滌先生，又稱蓬萊叟，隱於太華西棠峰洞。子平之法，以人所生年月日時，推其祿命，無有不中。其源蓋出於戰國珞琭子，世有《玄理消息賦》一篇，謂其所作，然觀其文，殆後人僞撰，非珞琭之本眞也。珞琭同時有鬼谷子，漢有董仲舒、司馬季主、東方朔、嚴君平，三國時有管輅，晉有郭璞，北齊有魏定，唐有袁天綱、僧一行、李泌、李虛中之徒，皆祖其術。

傳記

《舊唐書・方伎傳・袁天綱》 袁天綱，益州成都人也。尤工相術。

隋大業中，爲資官令。武德初，蜀道使詹俊赤牒授火井令。初，天綱以大業元年至洛陽，時杜淹、王珪、韋挺就之相。天綱謂淹曰，公蘭臺成就，學堂寬博，必得親糾察之官，以文藻見知。謂王曰，公三亭成就，天地相臨，從今十年已外，必得五品要職。謂韋曰，公面似大獸之面，交友極誠，必得士友携接，初爲武職。復謂淹等二十年外，終恐三賢同被責黜，暫去卽還。淹尋遷侍御史，武德中爲天策府兵曹、文學館學士。王珪爲太子中允。韋挺，隋末與隱太子友善，後太子引以爲率。至武德六年，俱配流嶺州。淹等至益州，見天綱曰，袁公洛邑之言，則信矣。未知今日之後何如？天綱曰，公等骨法，大勝往時，終當俱受榮貴。至九年，被召入京，共造天綱，天綱謂杜公曰，卽當得三品要職，年壽非天綱所知。王、韋二公，在後當得三品官，兼有年壽，然晚途皆不稱愜，韋公尤甚。淹至京，拜御史大夫、檢校吏部尚書。王珪尋授侍中，出爲同州刺史。韋挺歷御史大夫、太常卿，貶象州刺史。皆如天綱之言。大業末，寶軌客游德陽，嘗問天綱，天綱謂曰，君額上伏犀貫玉枕，輔角又成，必於梁、益州大樹功業。武德初，軌爲益州行臺僕射，引天綱，深禮之。天綱又謂軌曰，骨法成就，不異往時之言。然目氣赤脉貫瞳子，語則赤氣浮面，如爲將軍，恐多殺人。願深自誡愼。武德九年，軌坐事被徵，將赴京，謂天綱曰，更得何官？曰，面上家人坐仍未見動，輔角右畔光澤，更有喜色，至京必承恩，還來此任。其年果重授益州都督。則天初在襁褓，天綱來至第中，謂其母曰，唯夫人骨法，必生貴子。乃召諸子，令天綱相之。見元慶、元爽曰，此二子皆保家之主，官可至三品。見韓國夫人曰，此婦女亦大貴，然不利其夫。乳母時抱則天，衣異男子之服，天綱曰，此郎君子神色爽徹，不可易知，試令行看。於是步於床前，仍令舉目，天綱大驚曰，此郎君子龍睛鳳頸，貴人之極也。更轉側視之，又驚曰，必若是女，實不可窺測，後當爲天下之主矣。貞觀八年，太宗聞其名，召至九成宮。時中書舍人岑文本令視之，天綱曰，舍人學堂成就，眉覆過目，文才振於海內，頭又生骨，猶未大成，若得三品，恐是損壽之徵。文本官至中書令，尋卒。其年，侍御史張行成、馬周同問天綱，天綱曰，馬侍御伏犀貫腦，兼有玉枕，又背如負物，當富貴不可言。近古已來，君臣道合，罕有如公者。公面色赤，命門色暗，耳後骨不起，耳無根，只恐非壽者。周後位至中書令、兼吏部尚書，年四十八卒。謂行成曰，公五岳四瀆成就，下亭豐滿，得官雖晚，終居宰輔之地。行成後至尚書右僕射。天綱相人所中，皆此類也。申國公高士廉嘗謂曰，君更作何官？天綱曰，自知相命，今年四月盡矣。果至是月而卒。

《新唐書・方伎傳・袁天綱》 袁天綱，益州成都人。仕隋爲鹽官令。在洛陽，與杜淹、王珪、韋挺游，天綱謂淹曰，公蘭臺、學堂全且博，將以文章顯。謂珪法令成，天地相臨，不十年官五品。謂挺面如虎，當以武處官。然三君久皆得譴，吾且見之。淹以侍御史入天策爲學士，珪太子中允，挺善隱太子，薦爲左衛率。武德中，俱以事流嶺州，見天綱，曰，公等終且貴。杜位三品，難與言壽，王、韋亦三品，後於杜而壽過之，但晚節皆困。見竇軌曰，君伏犀貫玉枕，輔角完起，十年且顯，立功其在梁、益間邪？軌後爲益州行臺僕射，天綱復曰，赤脉干瞳，方語而浮赤入大宅，公爲將必多殺，願自戒。軌果坐事見召。天綱曰，公毋憂。右輔澤而動，不久必還。果還爲都督。貞觀初，太宗召見曰，古有君平，朕今得爾，何如？對曰，彼不逢時，臣固勝之。武后之幼，天綱見其母曰，夫人法生貴子。乃見二子元慶、元爽，曰，官三品，保家主也。見韓國夫人，曰，此婦女貴而不利夫。后最幼，姆抱以見，紿以男，天綱視其步與目，驚曰，龍瞳鳳頸，極貴驗也。若爲女，當作天子。帝在九成宮，令視岑文本，曰，學堂瑩夷，眉過目，故文章振天下。首生骨未成，自前而視，法三品。肉不稱骨，非壽兆也。張行成、馬周見，曰，馬君伏犀貫腦，背若有負，貴驗也。近古君臣相遇未有及公者。然面澤赤而耳無根，後骨不隆，壽不長也。張晚得官，終位宰相。其術精類如此。高士廉曰，君終作何官？謝曰，僕及夏四月，數既盡。如期以火山令卒。

紀事

計有功《唐詩紀事》卷五《杜淹》 杜淹始見袁天綱於洛。天綱謂曰，蘭臺成就，學堂寬廣。又語曰，二十年外，終恐責黜，暫去卽還。武德六年，以善隱太子，俱配流嶺州。淹至益州見天綱曰，洛邑之言，何其神也？天綱曰，不久卽回。至九年六月召入，天綱曰，杜公至京，卽得三品要職。淹至京，拜御史大夫、檢校吏部尚書，贈天綱詩曰，伊呂深可慕，松喬定是虛。繫風終不得，脫屣欲安如。且珍紈素美，當與薜蘿疎。既逢楊得意，非復久

閑居。

嵇璜等編《續通志・藝術傳》 袁天綱【略】子客師傳其術，爲廉穢令，嘗度江，叩舟而還。左右請故，曰，舟中人鼻下氣皆墨，不可以濟。俄有一男子跛而負直就舟，客師曰，貴人在，吾可以濟。江中風忽起，幾覆而免。跛男子乃婁師德也。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五行類》 袁天綱《相書》七卷，《要訣》三卷。

鄭樵《通志・藝文略・五行三》 袁天綱《相書》七卷。○袁天綱《要訣》三卷。○袁天綱《氣神經》五卷。○袁天綱《骨法》一卷。○袁天綱《相笏經》一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術數類存目》 《九天玄女六壬課》一卷。舊本題唐袁天綱撰，天綱事蹟具《新唐書・方技傳》，前有序文，不著名氏，稱伏羲受河洛之秘而畫卦，文王重之，孔子備之，後世卜筮者惟鬼谷子得其要妙。至唐，太史天綱袁公得其要旨，今鏤梓以廣其傳。末題大德十年丙午，蓋元人所僞托也。

又 《貴賤定格五行相書》一卷。舊本題唐袁天綱撰，蓋依托也。其說謂春夏秋冬十二時各變移部位，而曰某時生居黄帝之頭，某時生居黄帝之手，某時生居黄帝之足，怪妄殊甚。又一條記所相一人云，正月生人，四月受胎，前生京西路來，曾捨牛一頭入僧寺，今生衣食豐足云云，益誕謬不足詰矣。

藝文

杜淹《贈袁天綱》（《唐仲榮等編《成都文類》卷一二） 伊呂深可慕，松喬定是虚。繫風終不得，脱屣欲安如？ 且珍紈素美，當與薜蘿疎。既逢楊得意，非復久閒居。

農家部

氾勝之分部

紀事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 《氾勝之》十八篇，成帝時爲議郎，師古曰，劉向《别録》云，使教田三輔，有好田者師之，徙爲御史。

《太平御覽》卷八二一 氾勝之奏曰，昔湯有旱災，伊尹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收至畝百石，勝之試爲之，收至畝四十石。

《册府元龜》卷七 元帝太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墾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於以周濟，所益甚大。昔漢遣輕車使者，氾勝之督三輔種麥，而關中遂穰，勿令後晚。其後頻年麥，雖有旱蝗而爲益猶多。

藝文

王世貞《弇州續稿》卷一九《陳京兆玉叔以喜雪詩見投奉和》 臘雪千門喜共傳，耐它寒色爲豐年。 謝家玉樹詩偏好，王氏烏衣屋乍妍，僵卧可煩京兆尹，促歸何異剡溪船。 恠看兒稚爭收掃，曾習農書氾勝篇。

賈思勰分部

綜述

周必大《文忠集》卷五四 漢趙過始教牛耕，蓋本賈思勰《齊民要術》，予謂輔嗣固失矣。賈氏及景文亦未爲得也。按《論語》子謂仲弓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此聖人格言也。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三上 《齊民要術》十卷，右元魏賈思勰撰，記民俗歲時，治生種蒔之事，凡九十二篇。

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一 賈思勰《齊民要術》叙曰，蓋神農爲耒耜以利天下。堯命四子，敬授民時，舜命后稷，食爲政首，禹制土田，萬國作乂，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

趙青藜《御覽經史講義》卷二五 班固《藝文志》，農凡九家，書一百四篇。《管子》，《呂氏春秋》，《淮南子》，賈思勰《齊民要術》，唐中和節有進農書之例，宋景德時，有農田勑之頒，凡載在經史諸子百家者，班班可考而知也。

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七 按文侯受經藝於子夏，撰有《孝經傳》。蔡邕《明堂論》引其文曰：大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又賈思勰《齊民要術·耕田篇》引其文曰，民春以力耕，夏以鑠耘，秋以收斂，當是《孝經》用天之道，分地之利注也。

著録

《宋史·藝文志》 賈思勰《齊民要術》十卷。

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引用書目》 賈思勰《齊民要術》。

《康濟録》卷四下之一 賈思勰《齊民要術》。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八 《齊民要術》十卷，農家者，本出於神農氏之勰撰，記民俗歲時，治生種蒔之事，凡九十二篇。農家者，本出於神農氏之學，仲尼既稱禮義信，足以化民焉。用稼以誚樊須，而告曾參以用天之道，分地之利爲庶人之孝。言非不同，意者以躬稼非治國之術，乃一身之任也。然則仕之倦游者，詎可不知乎。故今所取皆種藝之書也。前世録史部中有歲時，子部中有農事，兩類實不可分。今合之農家，又以錢譜實其間。今以其不類，移附類書。

陳氏曰，起自耕農，終於醯醢，資生之業，靡不畢書。其曰，治生之道，不仕則農，蓋名言也。

巽岩李氏序孫氏《齊民要術音義解釋》曰，賈思勰著此書，專主民事，又旁摭異聞，多可觀，在農家最嶢然出其類，而近世學者忽焉。第奇字錯見往往艱讀，今運使秘丞孫公爲之音義解釋略備，其正名辨物，蓋與楊雄、郭璞相上下。不但借助於思勰也。此書李淳風嘗演之，淳風書遂亡，韓諤又撮思勰所記，別著《四時纂要》五卷。本朝天禧四年，詔並刻二書，以賜勸農使者。然其書與律令俱藏，衆弗得習。市人輒抄《要術》之淺近者鬻印相師用才一二。此有志於民者所當惜也。今公幸以稽古餘力，悉發其隱，盍併刻焉。豈惟決疑糾繆有益學者，抑使斯民日用知所本末，更被天禧遺澤不亦可乎。

《四庫全書總目》卷一〇二 《齊民要術》十卷，後魏賈思勰撰。思勰始末未詳，惟知其官爲高平太守而已。自序稱，起自耕農，終於醯醢，資生之業，靡不畢書，凡九十二篇。今本乃終於五穀果蓏非中國物者。自序又稱，商賈之事，闕而不錄。今本貨殖一篇，乃列於第六十二，莫知其義。中第三十篇爲雜說，而卷端又列雜說數條，不入篇數。一名再見，於例殊乖。其詞亦鄙俗不類，疑後人所竄入。然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其治生之道不仕則農爲名言，正見於卷端雜說中。則宋本已有之矣。思勰序不言作註，亦不云有音。今本句下之註，有似自作，然多引及顏師古者。考《文獻通考》載，李燾《孫氏齊民要術音義解釋》序曰，賈思勰著此書，專主民事。又旁摭異聞，多可觀，在農家最嶢然出其類。今運使秘丞孫公爲之音義，解釋略備。其正名小物，蓋與揚雄、郭璞相上下，不但借助於思勰也。則

今本之註蓋孫氏之書。特《宋・藝文志》不著錄，其名不可考耳。董穀碧里雜存，以註中一石當今二斗七升之文，疑其與魏時長安童謠百升飛上天句不合。案斛律光齊人非魏人此語殊誤蓋未知註非思勰作也。錢曾《讀書敏求記》云，嘉靖甲申，刻《齊民要術》於湖湘，首卷簡端周書曰云云，原係細書夾註。今刊作大字。毛晉津逮祕書亦然。今以第二篇至六十篇之例推之，其說良是。蓋唐以前書文詞古奧，校勘者不盡能通。輾轉譌脫，因而譌異，固亦事所恒有矣。

陳旉分部

綜述

《皇朝通志》卷一一二　宋陳旉《農書》，《書錄解題》作陳旉，殆因字形相近而訛，今據本書標名校正。

《授時通考》卷一　陳旉《農書》，四時八節之行，氣候有盈縮踦贏之度，五運六氣所主陰陽消長，有太過不及之差。其道甚微，其效甚著。蓋萬物因時受氣，因氣發生，其或氣至而時未至，或時至而氣未至，則造化發生之理因之也。

又卷三一　陳旉《農書》，凡從事於農務者，皆當量力而爲之，不可苟且貪多務得，以致終無成遂也。

又卷三五　陳旉《農書》，土壤氣脉其類不一，肥沃磽埆美惡不同，治之各有宜也。

閻若璩《潛邱劄記》卷六　查《漢・藝文》、《隋・經籍》、《新唐・藝文》三志俱無農書二字，直至《宋史》始有陳旉《農書》三卷，近代則上海徐文定公光啓著《農書》八本，可覓一大部經濟有用書也。

孟祺分部

傳記

李賢等《明一統志》卷七　元孟祺。宿州符離人，幼敏悟，善騎射，早知問學，辟掌書記。脈希憲等器重之，薦爲國史院編修官，一時典冊多出其手。巴延南伐，祺贊畫大計，酬應剖決略無疑滯，累官至提刑按察使，卒謚文襄。

《續通志》卷四七五　孟祺字德卿，宿州符離人，幼敏悟，早知問學，侍父，徙居東平，時嚴實修學校招生徒，立考試法，祺就試登上選，辟掌書記。脈希憲宋子貞皆器遇之，以聞於朝，擢國史院編修官，遷應奉翰林文字。至元七年持節使高麗，還稱旨。十二年，丞相巴延伐宋，詔選宿望博學可贊畫大計者與俱行，遂授祺行省諮議。時軍書填塞，祺酬應剖決略無凝滯，及戰焦山，宋軍下流，祺曰不如乘勢速進，以奪彼氣，如其言大破之。巴延喜曰，不意書生乃知兵若是。諸將利劫掠，爭趨臨安，巴延問計，祺對曰，若以兵相迫，彼必竄閩，一旦盜起，臨安三百年之積，焚蕩無遺矣。莫若以計安之，令彼不懼，正如取果，稍待時日耳。巴延然其言，乃草書遣人至臨安，以安輯之。宋乃不復議遷閩。按《宋史・陳宜中傳》云，元兵薄獨松關，宜中入宮請遷都，太后不許，宜中痛哭請之，太后命具裝以俟及暮宜中不入乃不果遷，本傳所言特史氏假以表祺之功耳。祺復自請爲使，徵降表，至則會宋相於三省，夜三鼓議未決，祺正色曰，國勢至此，夫復何待，遂定議。書成，宋謝太后內批用寶，攜之以出。復啓太后於內殿，取國璽十二枚出，巴延將親封之。祺止之曰，管鑰自有主者，非所宜親。一有不謹，恐異時姦人妄相染汙，終不可白，遂止，江南平。巴延奏祺前後功多，且言祺可任重，陞授嘉興路總管。祺至，首以興學爲務，創立規制，在官未久，以疾歸東平，十八年卒，贈魯郡公謚文襄，子二人遵通。

《江南通志》卷一六七　元孟祺字德卿，宿州符離人。幼敏悟善騎射，官國史院編修，一時典冊多出其手。歷官嘉興府總管，首以興學爲務，以功封魯郡公，謚文襄，子二人遵通。

紀事

《元史・王磐傳》 磐資性剛方，閑居不妄言笑，每奏對，必以正，不肯阿意承順，帝嘗以古直稱之，雖權倖側目，弗顧也。阿合馬方得權，致重幣求文於磐，磐拒弗與。所薦宋衛、雷膺、魏初、徐琰、胡祇遹、孟祺、李謙，後皆爲名臣。

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二八 孟祺《農桑輯要》曰，耕地宜加糞往復勻蓋。

又卷三一 元孟祺《農桑輯要》論蠶性曰，蠶之性在連則宜極寒，成蟻則宜極煖，停眠起宜溫，大眠後宜涼，臨老宜漸煖，入簇則宜極煖。

《淵鑑類函》卷一九七 李謙與徐世隆、孟祺、閻復齊名，而謙爲首。翰林學士王磐以其名聞，召爲應奉文字，一時制誥多出其手。

又 孟祺擢翰林應奉文字，一時典冊多其所製。

著録

陳曾禹《康濟録》卷四下之一 王盤《農桑輯要》。

馬一龍分部

綜述

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二 馬一龍《農説》曰，農爲治本，食乃民天，天畀所生，人食其力。

《授時通考》卷二 **天時** 馬一龍《農説》，農爲治本，知時爲上。

又卷三一 馬一龍《農説》，農爲治本，食乃民天，天畀所生，人食其力。故知時爲上，知土次之，知其所宜，用其不可棄，知其所宜避其不可爲。力足以勝天矣。

傳記

《江南通志》卷一五八 馬一龍字應圖，溧陽人。父性魯，自給諫出知尋甸府，以苗變，誣繫獄。一龍時爲諸生，走長安，上執政書，情辭哀迫，執政憫之，父獄得解。嘉靖丁未成進士，由詞林仕至南國子監司業。

紀事

王世貞《弇山堂别集》卷一七《翰粟三元》 嘉靖乙丑廷試第一人范應期，丁丑會試第一人曹大章，成化丙午順天鄉試第一人羅玘，皆以輸粟入國子監者，大章廷試復第二人，而與應期宦皆不達。玘入翰林，以文行顯，至大官。其後正德丙子爲周光宙，嘉靖戊子爲馬一龍，辛卯爲馬從謙，庚子爲沈紹慶，戊子爲王衡，而皆中順天皆南直人。

又卷八三《科試考》 二十五年丙午，命左春坊左中允李本，右春坊右贊善吳山主順天試。命翰林院侍讀郭朴，右春坊右中允孫陞主應天試。二十六年丁未，命掌詹事府吏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孫承恩，吏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張治爲考試官，取中胡正蒙等。廷試賜李春芳、張春、胡正蒙及第，改進士。孫世芳、張思静、汪鍠孫、朱大韶、亢思謙、胡杰、毛起、張居正、殷士儋林燫、馬一龍、張勉學、謝登之、藍璧、黎澄、李敏、劉涇、趙鐘、劉錫、任士憑、任有齡、蔡文、陳一松、馬三才、孫裒、莫如士爲庶吉士。

陸世儀《思辨録輯要》卷三五 馬一龍《農説》，不特析理之精，而文辭之妙，亦幾與《靈樞》、《素問》同科矣。格物之功至於如此，亦農家之聖也。

《佩文齋書畫譜》卷四三 馬一龍，朱謀垔云，字負圖，號孟河。溧陽人，嘉靖丁未進士，爲南京國子司業。《列卿紀》。一龍用筆本流迅而乏字源，濃淡大小錯綜不可識，折看亦不成章。《藝苑卮言》。一龍法素師聖母文頗得筆

法。《詹氏小辨》。一龍作字，懸腕運肘，落管如飛，頃刻滿幅，自謂懷素以後一人，然評者謂其奇怪，爲書法一大變。《書史會要》。

《江南通志》卷一二二　丁未科李春芳榜：戴懋江寧人。李春芳興化人。狀元馬一龍溧陽人。狄斯彬溧陽人。

徐光啓分部

傳記

《明史》卷二五一　徐光啓，字子先，上海人。萬曆二十五年舉鄉試第一，又七年成進士。由庶吉士歷贊善。從西洋人利瑪竇學天文、曆算、火器，盡其術。遂偏習兵機、屯田、鹽筴、水利諸書。

楊鎬四路喪師，京師大震。累疏請練兵自効。神宗壯之，超擢少詹事兼河南道御史。練兵通州，列上十議。時遼事方急，不能如所請。光啓疏爭，乃稍給以民兵戎械。

未幾，熹宗即位。光啓志不得展，請裁去，不聽。既而以疾歸。遼陽破，召起之。還朝，力請多鑄西洋大礮，以資城守。帝善其言。方議用，而光啓與兵部尚書崔景榮議不合，御史丘兆麟劾之，復移疾歸。天啓三年起故官，旋擢禮部右侍郎。五年，魏忠賢黨智鋌劾之，落職閒住。

崇禎元年召還，復申練兵之說。未幾，以左侍郎理部事。帝憂國用不足，敕廷臣獻屯鹽善策。光啓言屯政在乎墾荒，鹽政在嚴禁私販。帝褒納之，擢本部尚書。時帝以日食失驗，欲罪臺官。光啓言：『臺官測候本郭守敬法。元時嘗當食不食，守敬且爾，無怪臺官之失占。臣聞曆久必差，宜及時修正。』帝從其言，詔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等推算曆法，光啓爲監督。

四年春正月，光啓進《日躔曆指》一卷、《測天約說》二卷、《大測》二卷、《日躔表》二卷、《割圓八線表》六卷、《黃道升度》七卷、《黃赤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一卷。是冬十月辛丑朔，日食，復上測候四說。其辯時差里差之法，最爲詳密。

紀事

《佩文齋書畫譜》卷四四　徐光啓字子先，上海人。萬曆甲辰進士，選庶吉士。嘗學聲律，工楷隸及是悉屏去，習天文兵法屯鹽水利諸策，授檢討，崇禎中爲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贈少保謚文定。《松江志》。

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三七四　徐光啓，字子先，萬曆三十二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謚文定。松江人。

《江南通志》卷三九　大學士徐光啓墓在上海縣徐家灣。

醫家部

扁鵲、倉公分部

傳記

《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少時爲人舍長。舍客長桑君過，扁鵲獨奇之，常謹遇之。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出入十餘年，乃呼扁鵲私坐，閒與語曰：「我有禁方，年老，欲傳與公，公毋泄。」扁鵲曰：「敬諾。」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特以診脈爲名耳。爲醫或在齊，或在趙。在趙者名扁鵲。

當晉昭公時，諸大夫彊而公族弱，趙簡子爲大夫，專國事。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於是召扁鵲。扁鵲入視病，出，董安于問扁鵲，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昔秦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所學也。帝告我：「晉國且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策於是出。夫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歸縱淫，此子之所聞。今主君之病與之同，不出三日必閒，閒必有言也。』

居二日半，簡子寤，語諸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游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不類三代之樂，其聲動心。有一熊欲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有羆來，我又射之，中羆，羆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董安于受言，書而藏之。以扁鵲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

其後扁鵲過虢。虢太子死，扁鵲至虢宮門下，問中庶子喜方者曰：『太子何病，國中治穰過於衆事？』中庶子曰：『太子病血氣不時，交錯而不得泄，暴發於外，則爲中害。精神不能止邪氣，邪氣畜積而不得陰急，故暴蹙而死。』扁鵲曰：『其死何如時？』曰：『鷄鳴至今。』曰：『收乎？』曰：『未也，其死未能半日也。』『言臣齊勃海秦越人也，家在於鄭，未嘗得望精光侍謁於前也。聞太子不幸而死，臣能生之。』中庶子曰：『先生得無誕之乎？何以言太子可生也！臣聞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治病不以湯液醴灑，鑱石撟引，案抗毒熨，一撥見病之應，因五藏之輸，乃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搦髓腦，揲荒爪幕，湔浣腸胃，漱滌五藏，練精易形。先生之方能若是，則太子可生也；不能若是而欲生之，曾不可以告咳嬰之兒。』終日，扁鵲仰天歎曰：『夫子之爲方也，若以管窺天，以郄視文。越人之爲方也，不待切脈望色聽聲寫形，言病之所在。聞病之陽，論得其陰；聞病之陰，論得其陽。病應見於大表，不出千里，決者至衆，不可曲止也。子以吾言爲不誠，試入診太子，當聞其耳鳴而鼻張，循其兩股以至於陰，當尚溫也。』

中庶子聞扁鵲言，目眩然而不瞚，舌撟然而不下，乃以扁鵲言入報虢君。虢君聞之大驚，出見扁鵲於中闕，曰：『竊聞高義之日久矣，然未嘗得拜謁於前也。先生過小國，幸而舉之，偏國寡臣幸甚。有先生則活，無先生則棄捐填溝壑，長終而不得反。』言未卒，因噓唏服臆，魂精泄橫，流涕長潸，忽忽承睞，悲不能自止，容貌變更。扁鵲曰：『若太子病，所謂「尸蹷」者也。夫以陽入陰中，動胃繚緣，中經維絡，別下於三焦、膀胱，是以陽脈下遂，陰脈上爭，會氣閉而不通，陰上而陽內行，下內鼓而不起，上外絕而不爲使，上有絕陽之絡，下有破陰之紐，破陰絕陽，（之）色（已）廢脈亂，故形靜如死狀。太子未死也。夫以陽入陰支蘭藏者生，以陰入陽支蘭藏者死。凡此數事，皆五藏蹙中之時暴作也。良工取之，拙者疑殆。』

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厲鍼砥石，以取外三陽五會。有閒，太子蘇。乃使子豹爲五分之熨，以八減之齊和煮之，以更熨兩脅下。太子起坐。更適陰陽，但服湯二旬而復故。故天下盡以扁鵲爲能生死人。扁鵲曰：『越人非能生死人也，此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

扁鵲過齊，齊桓侯客之。入朝見，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謂左右曰：『醫之好利也，欲以不疾者爲功。』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血脈，不治恐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閒，不治將深。』桓侯不應。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望見桓侯而退走。桓侯使人問其故。扁鵲曰：『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在血脈，鍼石之所及也；其在腸胃，酒醪之所及也；其在骨髓，雖司命無柰之何。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後五日，桓侯體病，使人召扁鵲，扁鵲已逃去。桓侯遂死。

使聖人預知微，能使良醫得蚤從事，則疾可已，身可活也。人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故病有六不治：驕恣不論於理，一不治也；輕身重財，二不治也；衣食不能適，三不治也；陰陽並，藏氣不定，四不治也；形羸不能服藥，五不治也；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有此一者，則重難治也。

扁鵲名聞天下。過邯鄲，聞貴婦人，即爲帶下醫；過雒陽，聞周人愛老人，即爲耳目痹醫；來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即爲小兒醫，隨俗爲變。秦太醫令李醯自知伎不如扁鵲也，使人刺殺之。至今天下言脈者，由扁鵲也。

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菑人也，姓淳于氏，名意。少而喜醫方術。高后八年，更受師同郡元里公乘陽慶。慶年七十餘，無子，使意盡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予之，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甚精。受之三年，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然左右行游諸侯，不以家爲

家，或不爲人治病，病家多怨之者。

文帝四年中，人上書言意，以刑罪當傳西之長安。意有五女，隨而泣。意怒，罵曰：『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於是少女緹縈傷父之言，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雖欲改過自新，其道莫由，終不可得。妾願入身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改行自新也。』書聞，上悲其意，此歲中亦除肉刑法。

意家居，詔召問所爲治病死生驗者幾何人也，主名爲誰。

詔問故太倉長臣意：『方伎所長，及所能治病者？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學幾何歲？嘗有所驗，何縣里人也？何病？醫藥已，其病之狀皆何如？具悉而對。』臣意對曰：

自意少時，喜醫藥，醫藥方試之多不驗者。至高后八年，得見師臨菑元里公乘陽慶。慶年七十餘，意得見事之。謂意曰：『盡去而方書，非是也。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脈書，五色診病，知人生死，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書，甚精。我家給富，心愛公，欲盡以我禁方書悉教公。』臣意即曰：『幸甚，非意之所敢望也。』臣意即避席再拜謁，受其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術、揆度陰陽外變、藥論、石神、接陰陽禁書，受讀解驗之，可一年所。明歲即驗之，有驗，然尚未精也。要事之三年所，即嘗已爲人治，診病決死生，有驗，精良。今慶已死十年所，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齊侍御史成自言病頭痛，臣意診其脈，告曰：『君之病惡，不可言也。』即出，獨告成弟昌曰：『此病疽也，內發於腸胃之間，後五日當嚮腫，後八日嘔膿死。』成之病得之飲酒且內。成即如期死。所以知成之病者，臣意切其脈，得肝氣。肝氣濁而靜，此內關之病也。脈法曰『脈長而弦，不得代四時者，其病主在於肝。和即經主病也，代則絡脈有過』。經主病和者，其病得之筋髓裏。其代絕而脈賁者，病得之酒且內。所以知其後五日而嚮腫、八日嘔膿死者，切其脈時，少陽初代。代者經病，病去過人，人則去。絡脈主病，當其時，少陽初關一分，故中熱而膿未發也，及五分，則至少陽之界，及八日，則嘔膿死，故上二分而膿發，至界而嚮腫，盡泄而死。熱上則熏陽明，爛流絡，流絡動則脈結發，脈結發則爛解，故絡交。熱氣已上行，至頭而動，故頭痛。

齊郎中令循病，衆醫皆以爲蹙入中，而刺之。臣意診之，曰：『湧疝也，令人不得前後溲。』循曰：『不得前後溲三日矣。』臣意飲以火齊湯，一飲得前後溲，再飲大溲，三飲而疾愈。病得之內。所以知循病者，切其脈時，右口氣急，脈無五藏氣，右口脈大而數。數者中下熱而湧，左爲下，右爲上，皆無五藏應，故曰湧疝。中熱，故溺赤也。

齊王中子諸嬰兒小子病，召臣意診切其脈，告曰：『氣禹病。病使人煩懣，食不下，時嘔沫。病得之(少)〔心〕憂，數忆食飲。』臣意即爲之作下氣湯以飲之，一日氣下，二日能食，三日即病愈。所以知小子之病者，診其脈，心氣也，濁躁而經也，此絡陽病也。脈法曰『脈來數疾去難而不一者，病主在心』。周身熱，脈盛者，爲重陽。重陽者，遍心主。故煩懣食不下則絡脈有過，絡脈有過則血上出，血上出者死。此悲心所生也，病得之憂也。

齊中御府長信病，臣意入診其脈，告曰：『熱病氣也。然暑汗，脈少衰，不死。』曰：『此病得之當浴流水而寒甚，已則熱。』信曰：『唯，然！往冬時，爲王使於楚，至莒縣陽周水，而莒橋梁頗壞，信則擎車轅未欲渡也，馬驚，即墮，信身入水中，幾死，吏即來救信，出之水中，衣盡濡，有閒而身寒，已熱如火，至今不可以見寒。』臣意即爲之液湯火齊逐熱，一飲汗盡，再飲熱去，三飲熱雖未盡，猶活也。腎氣有時閒濁，在太陰脈口而希，是水氣也。腎固主水，故以此知之。失治一時，即轉爲寒熱。

齊王太后病，召臣意入診脈，曰：『風癉客脬，難於大小溲，溺赤。』臣意飲以火齊湯，一飲即前後溲，再飲病已，溺如故。病得之流汗出漏。漏者，去衣而汗晞也。所以知齊王太后病者，臣意切其脈，陰。脈法曰『熱病陰陽交者死』。切之不交，並陰。並陰者，脈順清而愈，其病已。即使服藥，出入二十日，身無病者。所以知信之病者，切其脈時，並不死。』曰：『此病得之當浴流水而寒甚，已則熱。』信曰：『唯，然！往冬時，爲王使於楚，至莒縣陽周水，而莒橋梁頗壞，信則擎車轅未欲渡也，馬驚，即墮，信身入水中，幾死，吏即來救信，出之水中，衣盡濡，有閒而身寒，已熱如火，至今不可以見寒。』臣意即爲之液湯火齊逐熱，一飲汗盡，再飲熱去，三飲熱雖未盡，猶活也。腎氣有時閒濁，在太陰脈口而希，是水氣也。腎固主水，故以此知之。失治一時，即轉爲寒熱。

齊王太后病，召臣意入診脈，曰：『風癉客脬，難於大小溲，溺赤。』臣意飲以火齊湯，一飲即前後溲，再飲病已，溺如故。病得之流汗出漏。漏者，去衣而汗晞也。所以知齊王太后病者，臣意切其脈，得肝氣。肝氣濁而靜，此內關之病也。脈法曰『脈長而弦，不得代四時者，其病主在於肝。和即經主病也，代則絡脈有過』。經主病和者，其病得之筋髓裏。其代絕而脈賁者，病得之酒且內。所以知其後五日而嚮腫、八日嘔膿死者，切其脈時，少陽初代。代者經病，病去過人，人則去。絡脈主病，當其時，少陽初關一分，故中熱而膿未發也，及五分，則至少陽之界，及八日，則嘔膿死，故上二分而膿發，至界而嚮腫，盡泄而死。熱上則熏陽明，爛流絡，流絡動則脈結發，脈結發則爛解，故絡交。熱氣已上行，至頭而動，故頭痛。

齊章武里曹山跗病，臣意診其脈，曰：『肺消癉也，加以寒熱。』即告其人曰：『死，不治。適其共養，此不當醫治。』法曰『後三日而當狂，妄起行，欲走；後五日死』。即如期死。山跗病得之盛怒而以接內。所以知山跗之病者，臣意切其脈，肺氣熱也。脈法曰『不平不鼓，形槩』。此五藏高之遠數以經病也，故切之時不平而代。不平者，血不居其處；代者，時參擊並至，乍躁乍大也。此兩絡脈絕，故死不治。所以加寒熱者，言其人尸奪。尸奪者，形槩；形槩者，不當關灸鑱石及飲毒藥也。臣意未往診時，齊太醫先診山跗

病，灸其足少陽脈口，而飲之半夏丸，病者卽泄注，腹中虛；又灸其少陰脈，是壞肝剛絕深，如是重損病者氣，以故加寒熱。所以後三日而當狂者，肝一絡連屬結絕乳下陽明，故絡絕，開陽明脈，陽明脈傷，卽當狂走。後五日死者，肝與心相去五分，故曰五日盡，盡卽死矣。

齊中尉潘滿如病少腹痛，臣意診其脈，曰：『遺積瘕也。』臣意卽謂齊太僕臣饒、內史臣繇曰：『中尉不復自止於內，則三十日死。』後二十餘日，溲血死。

齊中尉潘滿如病少腹痛，臣意診其脈，曰：『遺積瘕也。』臣意卽謂齊太僕臣饒、內史臣繇曰：『中尉不復自止於內，則三十日死。』後二十餘日，溲血死。病得之酒且內。所以知潘滿如病者，臣意切其脈深小弱，其卒然合合也，是脾氣也。右脈口氣至緊小，見瘕氣也。以次相乘，故三十日死。三陰俱搏者，如法；不俱搏者，決在急期；一搏一代者，近也。故其三陰搏，溲血如前止。

陽虛侯相趙章病，召臣意。衆醫皆以爲寒中，臣意診其脈曰：『迥風。』迥風者，飲食下嗌而輒出不留。法曰『五日死』，而後十日乃死。病得之酒。所以知趙章之病者，臣意切其脈，脈來滑，是內風氣也。飲食下嗌而輒出不留者，法五日死，皆爲前分界法。後十日乃死，所以過期者，其人嗜粥，故中藏實，中藏實故過期。師言曰『安穀者過期，不安穀者不及期』。

濟北王病，召臣意診其脈，曰：『風蹶胸滿。』卽爲藥酒，盡三石，病已。得之汗出伏地。所以知濟北王病者，臣意切其脈時，風氣也，心脈濁。病法曰『過入其陽，陽氣盡而陰氣入』。陰氣入張，則寒氣上而熱氣下，故胸滿。汗出伏地者，切其脈，氣陰。陰氣者，病必入中，出及澆水也。

齊北宮司空命婦出於病，衆醫皆以爲風入中，病主在肺，刺其足少陽脈。臣意診其脈，曰：『病氣疝，客於膀胱，難於前後溲，而溺赤。病見寒氣則遺溺，使人腹腫。』出於病得之欲溺不得，因以接內。所以知出於病者，切其脈大而實，其來難，是蹶陰之動也。脈來難者，疝氣之客於膀胱也。腹之所以腫者，言蹶陰之絡結小腹也。蹶陰有過則脈結，動則腹腫。臣意卽灸其足蹶陰之脈，左右各一所，卽不遺溺而溲清，小腹痛止。卽更爲火齊湯以飲之，三日而疝氣散，卽愈。

故濟北王阿母自言足熱而懣，臣意告曰：『熱蹶也。』則刺其足心各三所，案之無出血，病旋已。病得之飲酒大醉。

濟北王召臣意診脈諸女子侍者，至女子豎，豎無病。臣意告永巷長曰：『豎傷脾，不可勞，法當春嘔血死。』臣意言王曰：『才人女子豎何能？』王曰：『是好爲方，多伎能，爲所是案法新，往年市之民所，四百七十萬，曹偶四人。』王曰：『得毋有病乎？』臣意對曰：『豎病重，在死法中。』王召視之，其顏色不變，以爲不然，不賣諸侯所。至春，豎奉劍從王之廁，王去，豎後，王令人召之，卽仆於廁，嘔血死。病得之流汗。流汗者，（同）法病內重，毛髮而色澤，脈不衰，此亦（關）內（關）之病也。

齊中大夫病齲齒，臣意灸其左大陽明脈，卽爲苦參湯，日嗽三升，出入五六日，病已。得之風，及卧開口，食而不嗽。

菑川王美人懷子而不乳，來召臣意。臣意往，飲以莨菪藥一撮，以酒飲之，旋乳。臣意復診其脈，而脈躁。躁者有餘病，卽飲以消石一齊，出血，血如豆比五六枚。

齊丞相舍人奴從朝入宮，臣意見之食閨門外，望其色有病氣。臣意卽告宦者平。平好爲脈，學臣意所，臣意卽示之舍人奴病，告之曰：『此傷脾氣也，當至春扃塞不通，不能食飲，法至夏泄血死。』宦者平卽往告相曰：『君之舍人奴有病，病重，死期有日。』相君曰：『卿何以知之？』曰：『君朝時入宮，君之舍人奴盡食閨門外，平與倉公立，卽示平曰，病如是者死。』相卽召舍人（奴）而謂之曰：『公奴有病不？』舍人曰：『奴無病，身無痛者。』至春果病，至四月，泄血死。所以知奴病者，脾氣周乘五藏，傷部而交，故傷脾之色也，望之殺然黃，察之如死青之茲。衆醫不知，以爲大蟲，不知傷脾。所以至春死病者，胃氣黃，黃者土氣也，土不勝木，故至春死。所以至夏死者，脈法曰『病重而脈順清者曰內關』，內關之病，人不知其所痛，心急然無苦。若加以一病，死中春；一愈順，及一時。其所以四月死者，診其人時愈順。愈順者，人尚肥也。奴之病得之流汗數出，（炙）（炙）於火而以出見大風也。

菑川王病，召臣意診脈，曰：『蹶上爲重，頭痛身熱，使人煩懣。』臣意卽以寒水拊其頭，刺足陽明脈，左右各三所，病旋已。病得之飲酒大醉。

齊王黃姬兄黃長卿家有酒召客，召臣意。諸客坐，未上食。臣意望見王后弟宋建，告曰：『君有病，往四五日，君要脅痛不可俛仰，又不得小溲。不亟治，病卽入濡腎。及其未舍五藏，急治之。病方今客腎濡，此所謂「腎痺」也。』宋建曰：『然，建故有要脅痛。往四五日，天雨，黃氏諸倩見建家京下方石，卽弄之，建亦欲效之，效之不能起，卽復置之。暮，要脅痛，不得溺，至今不愈。』建病得之好持重。所以知建病者，臣意見其色，太陽色乾，腎部上及

界要以下者枯四分所，故以往四五日知其發也。臣意即爲柔湯使服之，十八日所而病愈。

濟北王侍者韓女病要背痛，寒熱，衆醫皆以爲寒熱也。臣意診脈，曰：『內寒，月事不下也。』即竊以藥，旋下，病已。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所以知韓女之病者，診其脈時，切之，腎脈也，齧而不屬。齧而不屬者，其來難，堅，故曰月不下。肝脈弦，出左口，故曰欲男子不可得也。

臨菑汜里女子薄吾病甚，衆醫皆以爲寒熱篤，當死，不治。臣意診其脈，曰：『蟯瘕。』蟯瘕爲病，腹大，上膚黃麤，循之戚戚然。臣意飲以芫華一撮，即出蟯可數升，病已，三十日如故。病蟯得之於寒溼，寒溼氣宛篤不發，化爲蟲。臣意所以知薄吾病者，切其脈，循其尺，其尺索刺麤，而毛美奉髮，是蟲氣也。其色澤者，中藏無邪氣及重病。

齊淳于司馬病，臣意切其脈，告曰：『當病迴風。迴風之狀，飲食下嗌輒後之。病得之飽食而疾走。』淳于司馬曰：『我之王家食馬肝，食飽甚，見酒來，即走去，驅疾至舍，即泄數十出。』臣意告曰：『爲火齊米汁飲之，七八日而當愈。』時醫秦信在旁，臣意去，信謂左右閣都尉曰：『意以淳于司馬病爲何？』曰：『以爲迴風，可治。』信即笑曰：『是不知也。淳于司馬病，法當後九日死。』即後九日不死，其家復召臣意。臣意往問之，盡如意診。臣即爲一火齊米汁，使服之，七八日病已。所以知之者，診其脈時，切之，盡如法。其病順，故不死。

齊中郎破石病，臣意診其脈，告曰：『肺傷，不治，當後十日丁亥溲血死。』即後十一日，溲血而死。破石之病，得之墮馬僵石上。所以知破石之病者，切其脈，得肺陰氣，其來散，數道至而不一也。色又乘之。所以知其墮馬者，切之得番陰脈。番陰脈入虛裏，乘肺脈。肺脈散者，固色變也乘之。所以不中期死者，師言曰『病者安穀即過期，不安穀則不及期』。其人嗜黍，黍主肺，故過期。所以溲血者，診脈法曰『病養喜陰處者順死，養喜陽處者逆死』。其人喜自靜，不躁，又久安坐，伏几而寐，故血下泄。

齊王侍醫遂病，自練五石服之。臣意往過之，遂謂意曰：『不肖有病，幸診遂也。』臣意即診之，告曰：『公病中熱。論曰「中熱不溲者，不可服五石」。石之爲藥精悍，公服之不得數溲，亟勿服。色將發臃。』遂曰：『扁鵲曰「陰石以治陰病，陽石以治陽病」。夫藥石者有陰陽水火之齊，故中熱，即爲陰石柔齊治之；中寒，即爲陽石剛齊治之。』臣意即爲柔湯使服之，十八日所而病愈。

濟北王侍者韓女病要背痛，寒熱，衆醫皆以爲寒熱也。臣意診脈，曰：『內寒，月事不下也。』即竊以藥，旋下，病已。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所以知韓女之病者，診其脈時，切之，腎脈也，齧而不屬。齧而不屬者，其來難，堅，故曰月不下。肝脈弦，出左口，故曰欲男子不可得也。

臨菑汜里女子薄吾病甚，衆醫皆以爲寒熱篤，當死，不治。臣意診其脈，曰：『蟯瘕。』蟯瘕爲病，腹大，上膚黃麤，循之戚戚然。臣意飲以芫華一撮，即出蟯可數升，病已，三十日如故。病蟯得之於寒溼，寒溼氣宛篤不發，化爲蟲。臣意所以知薄吾病者，切其脈，循其尺，其尺索刺麤，而毛美奉髮，是蟲氣也。其色澤者，中藏無邪氣及重病。

齊淳于司馬病，臣意切其脈，告曰：『當病迴風。迴風之狀，飲食下嗌輒後之。病得之飽食而疾走。』淳于司馬曰：『我之王家食馬肝，食飽甚，見酒來，即走去，驅疾至舍，即泄數十出。』臣意告曰：『爲火齊米汁飲之，七八日而當愈。』時醫秦信在旁，臣意去，信謂左右閣都尉曰：『意以淳于司馬病爲何？』曰：『以爲迴風，可治。』信即笑曰：『是不知也。淳于司馬病，法當後九日死。』即後九日不死，其家復召臣意。臣意往問之，盡如意診。臣即爲一火齊米汁，使服之，七八日病已。所以知之者，診其脈時，切之，盡如法。其病順，故不死。

齊中郎破石病，臣意診其脈，告曰：『肺傷，不治，當後十日丁亥溲血死。』即後十一日，溲血而死。破石之病，得之墮馬僵石上。所以知破石之病者，切其脈，得肺陰氣，其來散，數道至而不一也。色又乘之。所以知其墮馬者，切之得番陰脈。番陰脈入虛裏，乘肺脈。肺脈散者，固色變也乘之。所以不中期死者，師言曰『病者安穀即過期，不安穀則不及期』。其人嗜黍，黍主肺，故過期。所以溲血者，診脈法曰『病養喜陰處者順死，養喜陽處者逆死』。其人喜自靜，不躁，又久安坐，伏几而寐，故血下泄。

齊王侍醫遂病，自練五石服之。臣意往過之，遂謂意曰：『不肖有病，幸診遂也。』臣意即診之，告曰：『公病中熱。論曰「中熱不溲者，不可服五石」。石之爲藥精悍，公服之不得數溲，亟勿服。色將發臃。』遂曰：『扁鵲曰「陰石以治陰病，陽石以治陽病」。夫藥石者有陰陽水火之齊，故中熱，即爲陰石柔

是，然必審診，起度量，立規矩，稱權衡，合色脈表裏有餘不足順逆之法，參其人動靜與息相應，乃可以論。論曰「陽疾處內，陰形應外者，不加悍藥及鑱石」。夫悍藥入中，則邪氣辟矣，而宛氣愈深。診法曰「二陰應外，一陽接內者，不可以剛藥」。剛藥入則動陽，陰病益衰，陽病益著，邪氣流行，爲重困於俞，忿發爲疽。』意告之後百餘日，果爲疽發乳上，入缺盆，死。此謂論之大體也，必有經紀。拙工有一不習，文理陰陽失矣。

齊王故爲陽虛侯時，病甚，衆醫皆以爲癉，根在右脅下，大如覆杯，令人喘，逆氣不能食。臣意即以火齊粥且飲，六日氣下；即令更服丸藥，出入六日，病已。病得之內。診之時不能識其經解，大識其病所在。

臣意嘗診安陽武都里成開方，開方自言以爲不病，臣意謂之病苦沓風，三歲四支不能自用，使人瘖，瘖即死。今聞其四支不能用，瘖而未死也。病得之數飲酒以見大風氣。所以知成開方病者，診之，其脈法奇咳言曰『藏氣相反者死』。切之，得腎反肺，法曰『三歲死』也。

安陵阪里公乘項處病，臣意診脈，曰：『牡疝。』牡疝在鬲下，上連肺。病得之內。臣意謂之：『慎毋爲勞力事，爲勞力事則必嘔血死。』處後嵐踽，要蹙寒，汗出多，即嘔血。臣意復診之，曰：『當旦日日夕死。』即死。病得之內。所以知項處病者，切其脈得番陽。番陽入虛裏，處旦日死。一番一絡者，牡疝也。

臣意曰：他所診期決死生及所治已病衆多，久頗忘之，不能盡識，不敢以對。

問臣意：『所診治病，病名多同而診異，或死或不死，何也？』對曰：『病名多相類，不可知，故古聖人爲之脈法，以起度量，立規矩，縣權衡，案繩墨，調陰陽，別人之脈各名之，與天地相應，參合於人，故乃別百病以異之，有數者能異之，無數者同之。然脈法不可勝驗，診疾人以度異之，乃可別同名，命病主在所居。今臣意所診者，皆有診籍。所以別之者，臣意所受師方適成，師死，以故表籍所診，期決死生，觀所失所得者合脈法，以故至今知之。』

問臣意曰：『所期病決死生，或不應期，何故？』對曰：『此皆飲食喜怒不節，或不當飲藥，或不當鍼灸，以故不中期死也。』

問臣意：『意方能知病死生，論藥用所宜，諸侯王大臣有嘗問意者不？

及文王病時，不求意診治，何故？』對曰：『趙王、膠西王、濟南王、吳王皆使人來召臣意，臣意不敢往。文王病時，臣意家貧，欲爲人治病，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故移名數，左右不修家生，出行游國中，問善爲方數者事之久矣，見事數師，悉受其要事，盡其方書意，及解論之。身居陽虛侯國，因事侯。侯入朝，臣意從之長安，以故得診安陵項處等病也。』

問臣意：『知文王所以得病不起之狀？』臣意對曰：『不見文王病，然竊聞文王病喘，頭痛，目不明。臣意心論之，以爲非病也。以爲肥而蓄精，身體不得搖，骨肉不相任，故喘，不當醫治。脈法曰「年二十脈氣當趨，年三十當疾步，年四十當安坐，年五十當安卧，年六十已上氣當大董」。文王年未滿二十，方脈氣之趨也而徐之，不應天道四時。後聞醫灸之即篤，此論病之過也。臣意論之，以爲神氣爭而邪氣入，非年少所能復之也，以故死。所謂氣者，當調飲食，擇晏日，車步廣志，以適筋骨肉血脈，以瀉氣。故年二十，是謂「易賀」，法不當砭灸，砭灸至氣逐。』

問臣意：『師慶安受之？』聞於齊諸侯不？』對曰：『不知慶所師受。慶家富，善爲醫，不肯爲人治病，當以此故不聞。慶又告臣意曰：「慎毋令我子孫知若學我方也。」』

問臣意：『師慶何見於意而愛意，欲悉教意方？』對曰：『臣意不聞師慶爲方善也。意所以知慶者，意少時好諸方事，臣意試其方，皆多驗，精良。臣意聞菑川唐里公孫光善爲古傳方，臣意即往謁之。得見事之，受方化陰陽及傳語法，臣意悉受書之。臣意欲盡受他精方，公孫光曰：「吾方盡矣，不爲愛公所。吾身已衰，無所復事之。是吾年少所受妙方也，悉與公，毋以教人。」臣意曰：「得見事侍公前，悉得禁方，幸甚。意死不敢妄傳人。」居有閒，公孫光閒處，臣意深論方，見言百世爲之精也。師光喜曰：「公必爲國工。吾有所善者皆疏，同產處臨菑，善爲方，吾不若，其方甚奇，非世之所聞也。吾年中時，嘗欲受其方，楊中倩不肯，曰「若非其人也」。嘗與公往見之，當知公喜方也。其人亦老矣，其家給富。」時者未往，會慶子男殷來獻馬，因師光奏馬王所，意以故得與殷善。光又屬意於殷曰：「意好數，公必謹遇之，其人聖儒。」即爲書以意屬陽慶，以故知慶。臣意事慶謹，以故愛意也。』

問臣意曰：『吏民嘗有事學意方，及畢盡得意方不？何縣里人？』對

雜録

張杲《醫説・三皇歷代名醫》

太昊宓犧氏

宓犧氏以木德王，風姓也。一曰庖犧。亦曰太昊。蛇首人身，生有聖德。母號華胥，都於陳。作瑟，有三十六絃。其理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所以六氣六腑五臟五行陰陽水火升降得以有象，百病之理得以類推。作天枉矣。出《帝王世紀》。

炎帝神農氏

炎帝神農氏，長於姜水，因而姓姜。人身牛首，生有聖德。始教天下耕種五穀而食之，以省殺生之弊。嘗味草木宣藥療疾，以救夭傷之命，百姓日用而不知。著《本草》四卷。至梁陶弘景，以名醫別錄加之爲七卷。逮於我唐統極，英國公李勣，許孝崇許敬宗等，奉詔更復採撫。去陶氏之乖違，辨俗用之紕紊，新修爲二十卷，於今行焉。出《帝王世紀》及《本草論序》。

黃帝

黃帝有熊氏，少典之子，姬姓也。長於姬水，龍顏有聖德。生而能言，後使百靈，可謂天授自然之體也。猶不能坐而得道，故以地黃元年正月甲子，將遊名山以求神仙，時方明力牧從焉。東到青丘，見紫府先生，受三皇天文以效萬神。至具茨而見大隗君，而受神芝圖。至蓋上見中皇眞人，受九茄散方。至羅霍見黃蓋童子，受金銀方十九首。適崆峒而問廣成子，受以自然經。造峨眉山並會地黃君，受以《眞一經》。入金谷問導養而質玄素二女，著《體診》則問對雷公岐伯伯高少俞之論。備論經脈傍通，問難以爲經教，制《九鍼》著《內外術經》十八卷。陟王屋山玉闕之下清齋三日，乃登於玉闕之上，入瓊琳臺。於金机之上，得玄女九鼎神丹飛香爐火之道。乃於茅山採禹餘糧，烹之得銅，遂還荊山之下，鼎湖之上。參爐定藥，虎豹萬羣爲之視火。九鼎神丹成，有黃龍下迎黃帝上昇，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十餘人。其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拔墮帝弓，萬姓仰望。帝既上昇，乃抱其弓與髯而號，故後世因名其處爲鼎湖，其弓名鳥號。出《帝王世紀》、《太清皇帝九鼎丹經》。

巫彭

巫彭初作醫。周官曰，五穀五藥養其病，五氣五聲五色視其生。觀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五臟之動。遂有五毒攻之，以五藥療之，以五氣養之，以五味節之。以祛百病。出《史記》及《周書》。

巫咸

巫咸，堯臣也。以鴻術爲帝堯醫。又出《世本》曰，巫咸初作筮。出郭璞《巫咸山序》及《世本》。

岐伯

岐伯，黃帝臣也。帝使岐伯嘗味草木，典主醫疾。經方《本草》、《素問》之書咸出焉。出《帝王世紀》。

俞跗

俞跗者，黃帝臣也，善醫術。所治病不以湯液醪醴，鑱石撟引案杭毒熨。一撥見病之應，因五臟之輸，乃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搦髓腦，揲荒爪幕，湔浣腸胃，漱滌五臟，鍊精易形，以去百病焉。《史記》。

桐君

桐君者，黃帝時臣也。撰《藥封》四卷。及採藥，錄說其花葉形色，論其君臣佐使相須，至今傳焉。出《本草經序論》。

雷公

雷公者，黃帝時臣也。善醫術。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汝受術誦書者，若能覽觀雜學，別異比類，通合道理，務明之可以十全。若不能知，爲世所怨。又曰，子知醫之道乎。誦而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足以治羣僚，不足以治侯王。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矇愚，以惑不聞　臣受業傳之以教，請誦《脈經》上下篇，衆多矣。至於別異比類，由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云。《素問》。

伯高　少俞

伯高少俞，並黃帝時臣。未詳其姓。輔佐黃帝，詳論《脈經》、《對揚問難經》，究盡義理，以爲經論，故人到於今賴之。《素問》。

馬師皇

馬師皇者，黃帝時獸醫也。善知馬形氣生死之診，治之輒愈。後有龍下，向之垂耳張口。師皇曰，此龍有病，我能已之也。乃鍼其唇及口中，以甘草湯飲之而愈。又數數有龍出其陂，造而治之。一旦龍負之而去，不知所之也。《列仙傳》。

秦長桑君

長桑君者，六國時人，不知何許人也。時人莫有識者。扁鵲少時，爲人舍長。舍客長桑君過，扁鵲心自奇異之，常謹以禮遇。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出《史記》。

醫緩

醫緩者，春秋時秦人也。未詳其姓。晉景公病，求醫於秦伯，伯使醫緩治之。未至，公夢二豎子相謂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將逃之。其一曰，我居肓之上，汝居膏之下，若我何。緩至謂公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達謂鍼也。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禮而歸之。出《左傳》。

醫和

醫和者，春秋時秦國人，未詳其姓。晉侯有病，求醫於秦伯。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喪志爲惑女色。良臣將死，天命不祐。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並《春秋左

氏傳》。

文摯

文摯者，春秋時宋國良醫也。洞明醫道，亦兼異術。龍叔子謂之曰，子之術微矣。吾有疾，子能已之乎。文摯則命龍叔背明而立。文摯從後向明而熟視之曰，嘻，吾見子之心矣。方寸之地虛矣，幾聖人也。子心六孔流通，一孔不達。今聖智爲疾，惑由此乎。治之遂愈。

醫竘

醫竘者，秦之良醫也。莫知其姓。張子背腫，命竘治之。張子謂之曰，非吾背也，任子治焉，治之遂愈。夫身之與國，而猶此也。必有所委，然後治之。出《尹子》

鳳綱

鳳綱者，漢陽人也。常採百草花，水漬之。飡盛封泥。自正月始迄九月末，又取飡埋之百日，煎丸之。卒死者以此藥內口中，水下之皆生。服綱藥者，非但疾瘥，數百歲不死。沒入地肺山，仙去也。出《神仙傳》。

矯氏　俞氏　盧氏

矯氏、俞氏、盧氏，並周之良醫也。出《列子》及《初學記》。

扁鵲

扁鵲者，渤海鄭人也。徐廣曰，鄭當爲鄚。縣名，今屬河間。姓秦名越人。至今天下言脈者，由扁鵲也。出《史記》。

子豹

子豹者，秦越人弟子。號太子死，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厲鍼砥石，以取三陽五會。有間，太子蘇。扁鵲乃使子豹爲五分之熨，以八減之齊和煮之，以熨兩脅下。太子遂能起坐焉。出《史記》。

李（謐）（醓）

李（醓）（醓）爲秦太醫令。自知伎不如扁鵲，遂密使人刺殺之。出《史記》。

崔文子

崔文子者，秦時太山人也。志好黃老事，居潛山下。後作黃散赤丸藥，賣之都市。自言年三百餘歲。後有疫氣，人死者萬萬計，長史請文子救之。文子擁朱旛繫黃散以巡人間，飲散服丸卽愈，所活者以萬計。其後去之蜀賣藥。故世人云，崔文子赤丸黃散，近於神也。出《列仙傳》。

安期先生

安期先生者，瑯琊鄉人也。賣藥海邊，時人謂之千歲公。李少君太山採藥，病困殆死。遇安期，安期與之神櫱散，服一錢七遂愈。秦始皇聞之，召見，與語三日三夜，賜金璧數千萬。出於阜鄉亭，皆置之而去。出《列仙傳》。

樓護

漢樓護字君卿，齊人也。父爲醫。護少誦經方《本草》秘方十萬言。長老咸敬重之。共謂之曰，以吾子之才，何不宦學乎。由是辭其父學經，爲京兆令，甚有名譽。《漢書》。

公孫光

公孫光，齊淄川唐里人也。好醫術，爲當時所重。初淳于意就光家求學，光悉以教之曰，所授妙方，子無以教人。意曰，得禁方實幸甚，死不敢妄傳。光曰，爾後必爲國工，吾方盡矣。臨淄陽慶，其方甚奇異，吾不如之。可謹事之，必得其方。意遂辭光而事慶焉。出《史記》。

陽慶

陽慶，山東齊人也。傳黃帝、扁鵲之脈書，診病知人死生。

太倉公

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淄人也。姓淳于氏，名意。少而喜醫方術。高后八年，得見師臨淄元理公乘陽慶。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書，五色診病知人生死。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書甚精，悉受其禁方。

秦信

秦信者，不知何許人也。少明敏有度量，好經方《本草》及黃帝、扁鵲之脈書，爲當代良醫。

王遂

王遂，不知何郡人。少習經方，工於理療。以藝業精博，爲齊王侍醫。

宋邑

宋邑者，臨淄人也。率性愛人，志尚醫術。就齊太倉公長淳于意學五診脈論之術，爲當世良醫。並《史記》。

馮信

馮信，齊臨淄人也。爲齊太倉長。性好醫方。精於診處。而臨淄王猶以其識見未深，更令就淳于意學方。意教以按法逆順論藥，法定五味及和劑

湯法。信受之，擅名於漢。出《史記》。

高期

高期，不知何許人也。入仕爲濟北王。太醫王以期術藝未精，遣就倉公淳于意學經脈高下，及奇絡結。當論愈所居及氣當上下出入，邪正逆順。以宜定鑱石刺灸之法，歲餘亦頗通之。乃以此知名。

王禹

王禹，不知何郡人，以藝術爲濟北王太醫。以識見未精，就倉公意學，數歲悉通之，以此知名漢代。

唐安

唐安，齊臨淄人也。言貌謙恭，風儀溫雅。性好醫術。就倉公學。意教以五診上下經脈奇咳四時應陰陽之法，乃爲齊醫。

杜信

杜信不知何郡人也。性度溫恭，謙柔好學。知自身之病，乃悉心學醫，自欲扶危持顛，兼以安人濟衆。遂詣倉公求學，情理甚懇。意憐之，教以上下經脈五診之法。二歲餘，亦以知名漢代。並《史記》。

玄俗

玄俗者，莫知其姓字也。自言河間人，恆食巴豆雲母，賣藥於都市，爲人治病。河間王買藥服之，下蛇十餘頭。王問其病源。俗云王病乃六世餘殃，非王所知也。緣王常放乳鹿，仁感天心，故遭俗耳。王欲以女妻之，俗夜亡去，不知所之。後有人見於常山之下焉。《列仙傳》。

張機分部

綜　述

張杲《醫説》卷一

張機

後漢張機，字仲景，南陽人也。受術於同郡張伯祖。善於治療，尤精經方。舉以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後在京師爲名醫，於當時爲上手。時人以爲扁鵲倉公無以加之也。出《何顒別傳》及《甲乙經仲景方論序》。

郭玉

郭玉，太醫丞，廣漢人也。和帝試玉之診，使嬖臣美手者與宮人雜處帷中，令玉診之。玉曰，左陽右陰，非一女之脈也。帝甚奇之。《後漢書》。

程高

程高，廣漢人也。性好經方。問道無倦。有一藝長於己者，必千里伏膺。聞涪翁善醫術及鍼經診脈，尋求積年，竟乃得之。擅名當代，爲太醫丞。《後漢書》。

涪翁

涪翁者不知姓名，釣於涪水，因號涪翁。精於醫術，所治病不限貴賤，皆摩踵救之，而不求其報。甚爲當代所重。《後漢書》。

沈建

沈建，丹陽人也。父爲長吏，而建獨好道，不肯仕宦。學導引服食之術，延年卻老之法。又能治病。病無輕重，建治輒愈。建斷穀不食，輕舉飛行。或去或來，如此三百餘年，乃絕跡不知所之。出《神仙傳》。

張伯祖

張伯祖，南陽人也。志性沉簡，篤好方術。診處精審，療皆十全。爲當時所重。同郡張仲景異而師之，因有大譽。出《張仲景方序論》。

杜度

杜度，不知何許人也。仲景弟子。識見宏敏，器宇沖深。淡於驕矜，尚於救濟。事仲景多獲禁方，遂爲名醫。出《仲景方論》。

衛沈

衛沈，不知何郡人也。仲景弟子。知書疏有小才，撰四逆三部厥經，及婦人胎臟經，小兒顱顖經方三卷，皆其所制。知名當代。出《仲景方》。

《後漢書・方術傳》　郭玉者，廣漢雒人也。初，有老父不知何出，常漁釣於涪水，因號涪翁。乞食人間，見有疾者，時下針石，輒應時而效，乃著《針經》、《診脉法》傳於世。弟子程高尋求積年，翁乃授之。高亦隱跡不仕。和帝時，爲太醫丞，多有效應。帝奇之，仍試令嬖臣美手腕者與女子雜處帷中，使玉各診一手，問所疾

苦。玉曰：「左陽右陰，脉有男女，狀若異人。臣疑其故。」帝歎息稱善。

玉仁愛不矜，雖貧賤廝養，必盡其心力，而醫療貴人，時或不愈。帝乃令貴人羸服變處，一針卽差。召玉詰問其狀。對曰：『醫之爲言意也。腠理至微，隨氣用巧，針石之間，毫芒卽乖。神存於心手之際，可得解而不可得言也。夫貴者處尊高以臨臣，臣懷怖懾以承之。其爲療也，有四難焉：自用意而不任臣，一難也；將身不謹，二難也；骨節不彊，不能使藥，三難也；好逸惡勞，四難也。針有分寸，時有破漏，重以恐懼之心，加以裁慎之志，臣意且猶不盡，何有於病哉！此其所爲不愈也。』帝善其對。年老卒官。

華佗分部

傳記

《後漢書・華佗傳》　華佗字元化，沛國譙人也，一名旉。遊學徐土，兼通數經。曉養性之術，年且百歲而猶有壯容，時人以爲仙。沛相陳珪舉孝廉，太尉黃琬辟，皆不就。

精於方藥，處齊不過數種，心識分銖，不假稱量。針灸不過數處。若疾發結於內，針藥所不能及者，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無所覺，因刳破腹背，抽割積聚。若在腸胃，則斷截湔洗，除去疾穢，既而縫合，傅以神膏，四五日創愈，一月之閒皆平復。

佗嘗行道，見有病咽塞者，因語之曰：『向來道隅有賣餅人，萍齏甚酸，可取三升飲之，病自當去。』卽如佗言，立吐一蛇，蛇懸於車而候佗。時佗小兒戲於門中，逆見，自相謂曰：『客車邊有物，必是逢我翁也。』及客進，顧視壁北，懸蛇以十數，乃知其奇。

又有一郡守篤病久，佗以爲盛怒則差。乃多受其貨而不加功。無何棄去，又留書罵之。太守果大怒，令人追殺佗，不及，因瞋恚，吐黑血數升而愈。

又有疾者，詣佗求療，佗曰：『君病根深，應當剖破腹。然君壽亦不過十年，病不能相殺也。』病者不堪其苦，必欲除之，佗遂下療，應時愈，十年竟死。

廣陵太守陳登忽患匈中煩懣，面赤，不食。佗脉之，曰：『府君胃中有蟲，欲成內疽，腥物所爲也。』卽作湯二升，再服，須臾，吐出三升許蟲，頭赤而動，半身猶是生魚膾，所苦便愈。佗曰：『此病後三春當發，遇良醫可救。』登至期疾動，時佗不在，遂死。

曹操聞而召佗，常在左右。操積苦頭風眩，佗針，隨手而差。

有李將軍者，妻病，呼佗視脉。佗曰：『案脉，胎未去也。』將軍以爲不然。妻稍羞，百餘日復動，更呼佗。佗曰：『脉理如前，是兩胎。』將軍言閒實傷胎既已死，血脉不復歸，必燥著母脊。』乃爲下針，並令進湯。婦因欲產而不通。佗曰：『死胎枯燥，勢不自生。』使人探之，果得死胎，人形可識，但其色已黑。佗之絕技，皆此類也。

爲人性惡，難得意，且恥以醫見業，又去家思歸，乃就操求還取方，因託妻疾，數期不反。操累書呼之，又勅郡縣發遣，佗恃能厭事，猶不肯至。操大怒，使人廉之，知妻詐疾，乃收付獄訊，考驗首服。荀彧請曰：『佗方術實工，人命所懸，宜加全宥。』操不從，竟殺之。佗臨死，出一卷書與獄吏，曰：『此可以活人。』吏畏法不敢受，佗不強與，索火燒之。

初，軍吏李成苦欬，晝夜不寐。佗以爲腸癰，與散兩錢服之，卽吐二升膿血，於此漸愈。乃戒之曰：『後十八歲，疾當發動，若不得此藥，不可差也。』復分散與之。後五六歲，有里人如成先病，請藥甚急，成愍而與之，乃故往譙更從佗求，適值見收，意不忍言。後十八年，成病發，無藥而死。

廣陵吳普、彭城樊阿皆從佗學。普依準佗療，多所全濟。

佗語普曰：『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耳。動搖則穀氣得銷，血脉流通，病不得生，譬猶戶樞，終不朽也。是以古之仙者爲導引之事，熊經鴟顧，引挽腰體，動諸關節，以求難老。吾有一術，名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猨，五曰鳥。亦以除疾，兼利蹏足，以當導引。體有不快，起作一禽之戲，怡而汗出，因以著粉，身體輕便而欲食。』普施行之，年九十餘，耳目聰明，齒牙完堅。

阿善針術。凡醫咸言背及匈藏之閒不可妄針，針之不可過四分，而阿針背入一二寸，巨闕匈藏乃五六寸，而病皆瘳。阿從佗求方可服食益於人者，佗授以漆葉青黏散：漆葉屑一斗，青黏十四兩，以是爲率。言久服，去三蟲，

利五藏，輕體，使人頭不白。阿從其言，壽百餘歲。漆葉處所而有。青蚨生於豐、沛、彭城及朝歌閒。

漢世異術之士甚衆，雖云不經，而亦有不可誣，故簡其美者列於傳末：

泠壽光、唐虞、魯女生三人者，皆與華佗同時。壽光年可百五六十歲，行容成公御婦人法，常屈頸鷹息，須髮盡白，而色理如三四十時，死於江陵。唐虞道赤眉、張步家居里落，若與相及，死於鄉里不其縣。魯女生數說顯宗時事，甚明了，議者疑其時人也。董卓亂後，莫知所在。

《三國志・華佗傳》　華佗字元化，沛國譙人也，一名旉。游學徐土，兼通數經。沛相陳珪舉孝廉，太尉黃琬辟，皆不就。曉養性之術，時人以爲年且百歲而貌有壯容。又精方藥，其療疾，合湯不過數種，心解分劑，不復稱量，煮熟便飲，語其節度，舍去輒愈。若當灸，不過一兩處，每處不過七八壯，病亦應除。若當針，亦不過一兩處，下針言『當引某許，若至，語人』。病者言『已到』，應便拔針，病亦行差。若病結積在內，針藥所不能及，當須刳割者，便飲其麻沸散，須臾便如醉死無所知，因破取。病若在腸中，便斷腸湔洗，縫腹膏摩，四五日差，不痛，人亦不自寤，一月之間，即平復矣。

故甘陵相夫人有娠六月，腹痛不安，佗視脈，曰：『胎已死矣。』使人手摸知所在，在左則男，在右則女。人云『在左』，於是爲湯下之，果下男形，即愈。

縣吏尹世苦四支煩，口中乾，不欲聞人聲，小便不利。佗曰：『試作熱食，得汗則愈；不汗，後三日死。』即作熱食而不汗出，佗曰：『藏氣已絕於內，當啼泣而絕。』果如佗言。

府吏兒尋、李延共止，俱頭痛身熱，所苦正同。佗曰：『尋當下之，延當發汗。』或難其異，佗曰：『尋外實，延內實，故治之宜殊。』即各與藥，明旦並起。

鹽瀆嚴昕與數人共候佗，適至，佗謂昕曰：『君身中佳否？』昕曰：『自如常。』佗曰：『君有急病見於面，莫多飲酒。』坐畢歸，行數里，昕卒頭眩墮車，人扶將還，載歸家，中宿死。

故督郵頓子獻得病已差，詣佗視脈，曰：『尚虛，未得復，勿爲勞事，御內即死。臨死，當吐舌數寸。』其妻聞其病除，從百餘里來省之，止宿交接，中間三日發病，一如佗言。

督郵徐毅得病，佗往省之。毅謂佗曰：『昨使醫曹吏劉租針胃管訖，便苦欬嗽，欲臥不安。』佗曰：『刺不得胃管，誤中肝也，食當日減，五日不救。』遂如佗言。

東陽陳叔山小男二歲得疾，下利常先啼，日以羸困。問佗，佗曰：『其母懷軀，陽氣內養，乳中虛冷，兒得母寒，故令不時愈。』佗與四物女宛丸，十日即除。

彭城夫人夜之廁，蠆螫其手，呻呼無賴。佗令溫湯近熱，漬手其中，卒可得寐，但旁人數爲易湯，湯令煖之，其旦即愈。

軍吏梅平得病，除名還家，家居廣陵，未至二百里，止親人舍。有頃，佗偶至主人計，主人令佗視平，佗謂平曰：『君早見我，可不至此。今疾已結，促去可得與家相見，五日卒。』應時歸，如佗所刻。

佗行道，見一人病咽塞，嗜食而不得下，家人車載欲往就醫。佗聞其呻吟，駐車往視，語之曰：『向來道邊有賣餅家蒜齏大酢，從取三升飲之，病自當去。』即如佗言，立吐蛇一枚，縣車邊，欲造佗。佗尚未還，小兒戲門前，逆見，自相謂曰：『似逢我公，車邊病是也。』疾者前入坐，見佗北壁縣此蛇輩約以十數。

又有一郡守病，佗以爲其人盛怒則差，乃多受其貨而不加治，無何棄去，留書罵之。郡守果大怒，令人追捉殺佗。郡守子知之，屬使勿逐。守瞋恚既甚，吐黑血數升而愈。

又有一士大夫不快，佗云：『君病深，當破腹取。然君壽亦不過十年，病不能殺君，忍病十歲，壽俱當盡，不足故自刳裂。』士大夫不耐痛癢，必欲除之。佗遂下手，所患尋差，十年竟死。

廣陵太守陳登得病，胸中煩懣，面赤不食。佗脈之曰：『府君胃中有蟲數升，欲成內疽，食腥物所爲也。』即作湯二升，先服一升，斯須盡服之。食頃，吐出三升許蟲，赤頭皆動，半身是生魚膾也，所苦便愈。佗曰：『此病後三期當發，遇良醫乃可濟救。』依期果發動，時佗不在，如言而死。

太祖聞而召佗，佗常在左右。太祖苦頭風，每發，心亂目眩，佗針鬲，隨手而差。

李將軍妻病甚，呼佗視脈，曰：『傷娠而胎不去。』將軍言：『聞實傷娠，胎已去矣。』佗曰：『案脈，胎未去也。』將軍以爲不然。佗舍去，婦稍小差。百餘日復動，更呼佗，佗曰：『此脈故事有胎。前當生兩兒，一兒先出，血出甚多，後兒不及生。母不自覺，旁人亦不痛，不復迎，遂不得生。胎死，血脈

不復歸，必燥著母脊，故使多脊痛。今當與湯，並針一處，此死胎必出。』湯針既加，婦痛急如欲生者。佗曰：『此死胎久枯，不能自出，宜使人探之。』果得一死男，手足完具，色黑，長可尺所。

佗之絕技，凡此類也。然本作士人，以醫見業，意常自悔，後太祖親理，得病篤重，使佗專視。佗曰：『此近難濟，恆事攻治，可延歲月。』佗久遠家思歸，因曰：『當得家書，方欲暫還耳。』到家，辭以妻病，數乞期不反。太祖累書呼，又敕郡縣發遣。佗恃能厭食事，猶不上道。太祖大怒，使人往檢。若其虛詐，便收送之。於是傳付許獄，考驗首服。荀彧請曰：『佗術實工，人命所縣，宜含宥之。』太祖曰：『不憂，天下當無此鼠輩耶？』遂考竟佗。佗臨死，出一卷書與獄吏，曰：『此可以活人。』吏畏法不受，佗亦不彊，索火燒之。佗死後，太祖頭風未除。太祖曰：『佗能愈此。小人養吾病，欲以自重，然吾不殺此子，亦終當不爲我斷此根原耳。』及後愛子倉舒病困，太祖歎曰：『吾悔殺華佗，令此兒彊死也。』

初，軍吏李成苦欬嗽，晝夜不寤，時吐膿血，以問佗。佗言：『君病腸臃，欬之所吐，非從肺來也。與君散兩錢，當吐二升餘膿血訖，快自養，一月可小起，好自將愛，一年便健。十八歲當一小發，服此散，亦行復差。若不得此藥，故當死。』復與兩錢散。成得藥，去五六歲，親中人有病如成者，謂成曰：『卿今彊健，我欲死，何忍無急去藥，以待不祥？先持貸我，我差，爲卿從華佗更索。』成與之。已故到譙，適值佗見收，忽忽不忍從求。後十八歲，成病竟發，無藥可服，以至於死。

雜錄

張杲《醫說》

華佗

華佗字元化，沛國譙人也。洞曉醫方，兼善養性之術。年百餘歲而貌有壯容，時人謂之仙。《魏志》列傳。

李當之

李當之者，不知何許人也。華佗弟子，少通醫經，尤精藥術。出梁《七錄》。

吳普

吳普，廣陵人也。爲華佗弟子，以藝術知名。性恬淡善醫方，年九十餘而耳目聰明，牙齒完堅，知名當代。梁《七錄》。

樊阿

樊阿，彭城人，受術於華佗，遂爲名醫。出張湛《養生論》、《華佗別論》。

封君達

青牛道士封君達，隴西人也。服黃連五十餘年，又入鳥鼠山服汞百餘歲，後還鄉里，視之如年三十者。常騎青牛，聞有疾病殆死者，無論識與不識，以藥治之，應手而愈。後入玄丘山仙去。出《神仙傳》及《博物志》。

韓康

韓康字伯休，京兆灞陵人。常採藥於名山，賣於長安市，口不二價。三十餘年，時有女子從康買藥，守價不移。女子曰，公是韓伯休，卽乃不二價。康嘆曰，我本避名，女子皆知有我，何用藥爲。遁入灞陵山中，莫知所之。出《高士傳》。

董奉

董奉字君異，侯官人也。爲人治病。病愈令種杏五株。輕者一株。數年之間，杏有十萬。杏熟，以穀一器易一器杏，以所得穀賑濟貧乏。奉在人間近二百年，顏貌若三十許。一旦舉手指天，竦身入雲。出葛洪《神仙傳》。

負局先生

負局先生，吳人也。莫知其姓名，負石磨鏡。人有疾苦，卽出紫丸赤丸與服，無不差。後大疫，家至戶到與藥，活數萬餘人，不取錢。去時語人曰，吾欲還蓬萊山，爲汝曹下神水崖頭。一旦有水色白從石間流下，服多愈疾。出《列仙傳》。

李譔

李譔字欽仲，梓童涪人也。通五經，諸子無不該覽。博好醫方，爲庶子遷僕射中散大夫，後在官卒。《蜀志》。

李子豫

李子豫，晉時不知何郡人也。少善醫方，當代稱其通靈。許永爲豫州刺史，其弟患心腹堅痛十餘年殆死。忽自夜聞屏風後有鬼謂腹中鬼曰，何不促

殺之。不然，李子豫當從此過，以赤丸打殺汝，汝其死矣。腹中鬼對曰，吾不畏之。於是許永使人候子豫，子豫果來。未入門，病者自聞腹中呻吟聲。及子豫入，視曰，鬼病也。遂於其箱出八毒赤丸與服，須臾腹中雷鳴，膨轉大利數行，遂差。今八毒丸方是也。出《續搜神記》。

張苗

張苗，不知何郡人。雅好醫術。善消息診處，爲時所重。出《晉書》。

王叔和分部

綜述

張杲《醫説》

王叔和

王叔和，高平人也。博好經方，尤精診處。洞識攝養之道，深曉療病之源。採摭羣論，撰成《脈經》十卷。篇次《張仲景方論》爲三十六卷，大行於世。出張湛《養生方》。

趙泉

趙泉，不知何許人。性好醫方，拯救無倦，善療衆疾。於瘡尤工，爲時嘆服。出《晉書》。

裴頠

裴頠，字逸之，河東人也。多學術，善醫經診處，通明方藥，精富於時。名醫碩學咸皆嘆伏。官至尚書左僕射。並《晉書》。

劉德

劉德，彭城人也。少以醫方自達，長以才術知名。當朝縉紳伏膺附響，工治衆疾。於虛勞不足尤見精通，療之隨手而愈。由是承流向風，千里而來者多矣。官至太醫校尉。

史脫

史脫，不知何郡人，器性沈毅，志行敦簡。善診候，明消息，多辯論。以醫精專，拯療工奇，拜太醫校尉。治黃疸最爲高手。

宮泰

宮泰，不知何郡人，幼而岐嶷，長而聰敏。靜好墳典，雅尚方術。有一藝長於己者，必千里尋之。善診諸疾，療上氣尤異。制三物散方，治喘嗽上氣，甚有異效。世所貴焉。

靳邵

靳邵，不知何許人也，性明敏有才術。《本草》經方，誦覽無不通究。裁方治療，意出衆見。創置五石散方，晉朝士大夫無不服餌，獲異效焉。

阮侃

阮侃，字德如，陳留尉氏人也。幼而聰惠，長而好學。性沈靜有大度。以秀才爲郎，游心方技，無不通會，於《本草》經方療治之法尤所耽尚。官至河內太守。以上出《晉書》。

張華

張華，字茂先，范陽方城人也。學業優博，辭藻溫麗。精於經方本草，診論工奇。理療多效。出《晉書》及徐廣《晉紀》。

蔡謨

蔡謨，字道明，不知何許人也。素以儒道自達，治疰知名，性有道風。耽尚醫術。嘗覽《本草經》方，手不釋卷。及授揚州刺史，將之任，渡江食蟹，誤中彭蜞，毒殆死。嘆曰，讀爾雅不熟，爲勤學所誤焉。出《晉紀》。

程據

程據，不知何許人，志性沈毅，雅有度量。少以醫術知名，爲太醫令。《晉中興記》。

支法存

支法存者，嶺表僧人也。幼慕空門，心希至道。而性敦方藥，尋覓無厭。當代知其盛名。自永嘉南渡，晉朝士夫不習水土，所患皆腳弱，惟法存能拯濟之。出《千金方序》。

仰道士

仰道士，嶺表僧人也。少以聰惠入道，長以醫術關懷。因晉朝南移，衣纓士類不習水土，皆患軟腳之疾。染者無不斃踣，而此僧獨能療之，天下知

名焉。《千金方序論》

范汪

范汪，字玄平，不知何郡人。少孤，年六歲，過江依外家新野庾氏，寶於園中。布衣疏食，燃薪寫書畢，讀誦亦遍。遂博通百家之言。性仁愛，善醫術，嘗以拯恤爲事。凡有疾病，不以貴賤皆治之，所活十愈八九。《晉中興書》。

殷仲堪

殷仲堪，陳郡人。父病，積年衣不解帶。躬學醫方，究其精妙。出《晉書》。

王顯

王顯，字世隆，滎陽平人也。以醫術自達，而明敏。初，文昭皇后之懷世宗，夢爲日所逐，化爲龍而遶后。后寤而驚悸，遂成心疾。勅召諸醫，及顯爲后診脈，徐謇言是微風入臟，宜進湯藥及加鍼灸。顯診云，按三部非有心疾，將是懷孕生男之象。果如顯言，乃補御史。出《後漢書》。

徐謇

徐謇，字成伯，丹陽人也。與兄文伯皆善醫。謇性祕忌，承奉不得意，雖貴如王公不爲措療。魏孝文遷洛，除中散大夫。文伯事南齊，位至太山蘭陵守。出《南齊史》及《後魏書》。

徐雄

徐雄，謇之子也。爲員外散騎侍郎，醫術爲江左所稱。至雄子之才貴盛，贈太常卿，兗州刺史。《齊史》。

王纂

王纂者，海陵人。少習經方，尤精鍼石。遠近知其盛名。出劉穎叔《異苑》。

徐熙

徐熙，字秋夫。不知何郡人。時爲射陽令，善醫，名聞海內。

道度

道度，熙之長子也。器宇宏深，節行清敏。少精醫術，長有父風。位至蘭陵太守。

叔嚮

叔嚮，熙之次子也。志性溫恭，敏而好學。善於政理，尤工醫術。官至太山太守。並《宋書》。

薛伯宗

薛伯宗，不知何許人。善以禁氣治人病。出《宋書》及吳均《齊春秋》。

徐仲融

徐仲融，不知何郡人。爲濮陽太守，性好黃老。隱秦望山，有道士過之求飲，因留一葫蘆遺之曰，君習之，子孫當以道術救世，位至二千石。仲融開視，乃《扁鵲鏡經》一卷。因精心學之，名振海內。仕至濮陽太守。

胡洽

胡洽，道士，不知河許人。性尚虛靜，心栖至道。以拯救爲事，醫術知名。

徐文伯

徐文伯字德秀，東陽人也。爲太山太守，素有學行。篤名醫術。

徐嗣伯

徐嗣伯，東陽人也。文伯之弟，志節慷慨。超然不羣，少負其才，雅有異術，而性行仁愛。經方診訣占候，靡不詳練。悉心拯救，不限貴賤，皆磨踵救之，多獲奇效，特爲當代所稱。並《宋書》。

僧深

僧深，齊宋間道人也。少以醫術知名，療腳弱腳氣之疾，爲當時所伏。撰錄法存諸家舊方三十餘卷，經用多效，時人號曰深師方。《千金方序論》。

劉涓子

劉涓子，不知何許人。晉末於丹陽效外夜射。忽有一物高二丈許，因射而中之，走若電激，聲若風雨，夜不敢追。明日，率門人弟子鄰巷數十人，尋其踪跡。至山下，見一小兒問曰，何姓。小兒云，主人昨夜爲劉涓子所射，取水以洗瘡。因問小兒，主人是誰。答曰，是黃父鬼。乃隨小兒還。未至，聞搗藥聲。遙見三人，一人卧，一人開書，一人搗藥。即齊聲叫突而前，三人並走。遺一帙癰疽方，並一臼藥。涓子得之，從宋武帝北征，有被瘡者，以藥塗之，隨手而愈。論者謂聖人作事，天必助之，蓋天以此授武帝也。涓子用方爲治，千無一失。演爲十卷，號曰《鬼遺方》。出龔慶宣《鬼遺方序》。

羊昕

羊昕，字敬元，不知何許人。志好文儒，性敦方藥。莅事詳審，診療精能。以拯濟功奇，累遷中散夫夫，義興太守。

秦承祖

秦承祖，不知何郡人也。性耿介有決斷，當時名人，咸所歸伏。而專好藝術，精於方藥，不問貴賤，皆治療之，當時稱之爲上手。並《宋書》。

張子信

張子信，河內人也。清靜好文學，少以醫術知名。太寧中，徵爲尚藥典御。出《齊書》。

顧歡

顧歡字玄平，吳郡人也。隱於會稽山陰白石村。歡性仁愛，素有道風。或以禳厭，而多所全護。有病邪者以問歡，歡曰，君家有書乎。曰，唯有《孝經》。可取置病人枕邊，恭敬之，當自差如。言果愈。問其故，曰。善禳惡，正勝邪。吳均《齊春秋》。

李元忠

李元忠，驃騎大將軍兼中書令，晉陽縣伯，趙郡栢仁人也。初以母老多患，遂通集方術。志性仁恕，疾病療之，無問貴賤。《北齊書》。

李密

李密，殿中尚書，濟川剌史，容城縣侯，食邑四百戶。字希邕，平棘人也。密方直有至行。母病積年不愈，乃習經方，遂盡其妙。多所全活，由是知名。

崔季舒

崔季舒，字叔正，博陵安平人。少孤，明敏有識幹。涉獵經史，愛好文章。長於尺牘，有經世才，精於醫術，經方《本草》，嘗所披覽，不限貴賤，皆拯治之。《北齊書》。

祖挺

祖挺，字孝徵，范陽薊人也。博學，善屬文，尤長於醫術。《北齊書》。

褚澄

褚澄，齊尚書，吳郡太守。字彥通，雅有才量。博好經方，善醫術，診處工候，究盡其疾病療之。無貴賤，皆先審其苦樂榮悴，鄉壤風俗，水土所宜，氣血強弱，然後裁方用藥。至於寡婦僧尼，必有異乎妻妾之療。

鄧宣文

鄧宣文，不知何許人，少以醫術知名。志性方直。除太醫尚藥典御。並《北齊書》。

徐之才

徐之才，金紫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尚書令，西陽郡王。字士茂，高平金鄉人。幼而俊發，酬應如響。善醫，有機辯。武明皇太后不豫，之才奉藥立愈。肅宗召與坐，令皇太子拜之，贈帛千段，錦四百疋，車馬衣服上利田園千畝。張太素《齊書》。

張遠遊

張遠遊，齊人也。以醫藥道術知名。尋有詔徵，令與術士同合九轉金丹。丹成，顯祖置之玉匣曰，貪人間樂，不能飛上天，待我臨死方可服。同上。

陶弘景分部

綜述

張杲《醫説》

陶弘景

梁陶弘景貞白先生，字通明，丹陽人。母郝氏，夢兩天人手執香爐來至其所，既而有孕。以孝建三年夏至日生。幼而警慧，博學通經。有志養生，性好醫方。專於拯濟，利益羣品，故修撰《神農本草經》三卷。出《梁書》及《藝文類聚》。

徐之範

徐之範，儀同大將軍，太常卿，恆山太守，嗣西陽王，即北齊之才之弟也。亦以醫術知名。官至太常卿，襲兄爵爲西陽王。齊滅入周，拜儀同大將軍。《後周書》。

徐敏齊

徐敏齊，太常卿之範之子也。工醫，博覽多藝。開皇中，贈朝散大夫。出《隋書》。

甄權

甄權，許州扶溝人。常以母病，與弟立言專習醫方，遂究其妙。

甄立言

甄立言，權之弟也。俱以母病，專心習醫，遂盡其妙。武德中，累遷太常丞，御史大夫。杜淹患風毒發腫，太宗令立言治之。既而奏曰，更二十一日午時死，果如其言。

宋俠

宋俠者，不知何郡人也。性明敏，有學術，於經方《本草》尤所敦尚，竟以醫術知名。

許胤宗

許胤宗，常州義興人。初仕陳爲新蔡王，外兵參軍。時柳太后感風不能言，脈益沈而噤。胤宗曰，口不下藥，宜以湯氣蒸之。令藥入腠理，周時可差。遂造黃耆防風湯數十斛置牀下，氣如烟霧。如其言，便得語。由是超拜義興太守。並《唐史》。

《隋書・許智藏傳》 許智藏，高陽人也。祖道幼，嘗以母疾，遂覽醫方，因而究極，世號名醫。誡其諸子曰：『爲人子者，嘗膳視藥，不知方術，豈謂孝乎？』由是世相傳授。仕梁，官至員外散騎侍郎。父景，武陵王諮議參軍。

智藏少以醫術自達，仕陳爲散騎侍郎。及陳滅，高祖以爲員外散騎侍郎，使詣揚州。會秦孝王俊有疾，上馳召之。俊夜中夢其亡妃崔氏泣曰：「本來相迎，如聞許智藏將至，其人若到，當必相苦，爲之奈何？」明夜，俊又夢崔氏曰：『妾得計矣，當入靈府中以避之。』及智藏至，爲俊診脉，曰：『疾已入心，郎當發癇，不可救也。』果如言，俊數日而薨。上奇其妙，賚物百段。煬帝卽位，智藏時致仕於家，帝每有所苦，輒令中使就詢訪，或以輦迎入殿，扶登御牀。智藏爲方奏之，用無不效。年八十，卒於家。

巢元方分部

綜述

張杲《醫説・巢元方》 巢元方，不知何許人也。大業中爲太醫博士，奉詔撰《諸病源候論》五十卷，罔不該集。宋宣獻撰《巢氏病源序》。

傳記

《舊唐書・孫思邈傳》 孫思邈，京兆華原人也。七歲就學，日誦千餘言。弱冠，善談莊、老及百家之説，兼好釋典。洛州總管獨孤信見而歎曰：『此聖童也。但恨其器大，適小難爲用也。』周宣帝時，思邈以王室多故，乃隱居太白山。隋文帝輔政，徵爲國子博士，稱疾不起。嘗謂所親曰：『過五十年，當有聖人出，吾方助之以濟人。』及太宗卽位，召詣京師，嗟其容色甚少，謂曰：『故知有道者誠可尊重，羨門、廣成，豈虛言哉！』將授以爵位，固辭不受。顯慶四年，高宗召見，拜諫議大夫，又固辭不受。

上元元年，辭疾請歸，特賜良馬，及鄱陽公主邑司以居焉。當時知名之士宋令文、孟詵、盧照鄰等，執師資之禮以事焉。思邈嘗從幸九成宮，照鄰留在其宅。時庭前有病梨樹，照鄰爲之賦，其序曰：『癸酉之歲，余卧疾長安光德坊之官舍。父老云：「是鄱陽公主邑司。昔公主未嫁而卒，故其邑廢。」時有孫思邈處士居之。邈道合古今，學殫數術。高談正一，則古之蒙莊子；深入不二，則今之維摩詰耳。其推步甲乙，度量乾坤，則洛下閎、安期先生之儔也。』照鄰有惡疾，醫所不能愈，乃問思邈：「名醫愈疾，其道何如？」思邈曰：『吾聞善言天者，必質之於人；善言人者，亦本之於天。天有四時五行，寒暑迭代，其轉運也，和而爲雨，怒而爲風，凝而爲霜雪，張而爲虹蜺，此天地之常數也。人有四支五藏，一覺一寐，呼吸吐納，精氣往來，流而爲榮衛，彰而爲氣色，發而爲音聲，此人之常數也。陽用其形，陰用其精，天人之所同也。及其失也，蒸則生熱，否則生寒，結而爲瘤贅，陷而爲癰疽，奔而爲喘乏，竭而爲燋枯，診發乎面，變動乎形。推此以及天地亦如之。故五緯盈縮，星辰錯行，日月薄蝕，孛彗飛流，此天地之危診也。寒暑不時，天地之蒸否也；石立土踊，天地之瘤贅也；山崩土陷，天地之癰疽也；奔風暴雨，天地之喘

乏也；川瀆竭涸，天地之燋枯也。良醫導之以藥石，救之以鍼劑，聖人和之以至德，輔之以人事，故形體有可愈之疾，天地有可消之災。』又曰：『膽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圓而行欲方。《詩》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謂小心也；「趯趯武夫，公侯干城」，謂大膽也。「不爲利回，不爲義疚」，行之方也；「見機而作，不俟終日」，智之圓也。』

思邈自云開皇辛酉歲生，至今年九十三矣，詢之鄉里，咸云數百歲人，話周、齊間事，歷歷如眼見，以此參之，不啻百歲人矣。然猶視聽不衰，神采甚茂，可謂古之聰明博達不死者也。

初，魏徵等受詔修齊、梁、陳、周、隋五代史，恐有遺漏，屢訪之，思邈口以傳授，有如目覩。東臺侍郎孫處約將其五子侹、儆、俊、佑、佺以謁思邈，思邈曰：『俊當先貴，佑當晚達，佺最名重，禍在執兵。』後皆如其言。太子詹事盧齊卿童幼時，請問人倫之事，思邈曰：『汝後五十年位登方伯，吾孫當爲屬吏，可自保也。』後齊卿爲徐州刺史，思邈孫溥果爲徐州蕭縣丞。思邈初謂齊卿之時，溥猶未生，而預知其事。凡諸異迹，多此類也。

永淳元年卒。遺令薄葬，不藏冥器，祭祀無牲牢。經月餘，顏貌不改，舉屍就木，猶若空衣，時人異之。自注《老子》、《莊子》，撰《千金方》三十卷，行於代。又撰《福祿論》三卷，《攝生眞錄》及《枕中素書》、《會三教論》各一卷。

《新唐書・孫思邈傳》 孫思邈，京兆華原人。通百家說，善言老子、莊周。周洛州總管獨孤信見其少，異之，曰：『聖童也，顧器大難爲用爾！』及長，居太白山。隋文帝輔政，以國子博士召，不拜。密語人曰：『後五十年有聖人出，吾且助之。』太宗初，召詣京師，年已老，而聽視聰瞭。帝歎曰：『有道者！』欲官之，不受。顯慶中，復召見，拜諫議大夫，固辭。上元元年，稱疾還山，高宗賜良馬，假鄱陽公主邑司以居之。

雜録

《舊唐書・張文仲傳》 張文仲，洛州洛陽人也。少與鄉人李虔縱、庭因拜跪便絕倒，則天令文仲、慈藏隨至宅候之。文仲曰：『此因憂憤邪氣激也，若痛衝脅，則劇難救。』自朝候之，未及食時，即苦衝脅絞痛。文仲曰：『若入心，即不可療。』俄頃心痛，不復下藥，日旰而卒。文仲尤善療風疾。其後則天令文仲集當時名醫共撰療風氣諸方，仍令巨鹿臺監王方慶監其修撰。文仲奏曰：『風有一百二十四種，氣有八十種。大抵醫藥雖同，人性各異，庸醫不達藥之行使，冬夏失節，因此殺人。唯腳氣頭風上氣，常須服藥不絕，自餘則隨其發動，臨時消息之。但有風氣之人，春末夏初及秋暮，要得通洩，即不困劇。』於是撰四時常服及輕重大小諸方十八首表上之。文仲久視年終於尚藥奉御。撰《隨身備急方》三卷，行於代。

又《孟詵傳》 孟詵，汝州梁人也。舉進士。垂拱初，累遷鳳閣舍人。詵少好方術，嘗於鳳閣侍郎劉禕之家，見其敕賜金，請禕之曰：『此藥金也。若燒火其上，當有五色氣。』試之果然。則天聞而不悅，因事出爲台州司馬。後累遷春官侍郎。睿宗在藩，召充侍讀。長安中，爲同州刺史，加銀青光祿大夫。神龍初致仕，歸伊陽之山第，以藥餌爲事。詵年雖晚暮，志力如壯，嘗謂所親曰：『若能保身養性者，常須善言莫離口，良藥莫離手。』睿宗即位，召赴京師，將加任用，固辭衰老。景雲二年，優詔賜物一百段，又令每歲春秋二時特給羊酒糜粥。開元初，河南尹畢構以詵有古人之風，改其所居爲子平里。尋卒，年九十三。

詵所居官，好勾剝爲政，雖繁而理。撰《家》、《祭禮》各一卷，《喪服要》二卷，《補養方》、《必效方》各三卷。

《新唐書・孟詵傳》 孟詵，汝州梁人。擢進士第，累遷鳳閣舍人。它日至劉禕之家，見賜金曰：『此藥金也，燒之，火有五色氣。』試之，驗。武后聞，不悅，出爲台州司馬，頻遷春官侍郎。相王召爲侍讀。拜同州刺史。神龍初，致仕，居伊陽山，治方藥。睿宗召，將用之，以老固辭，賜物百段，詔河南春秋給羊酒糜粥。尹畢構以詵有古人風，名所居爲子平里。開元初，卒，年九十三。

張杲《醫説》

孫思邈，雍州華原人。七歲就學，日誦千言。善談莊老百家之說，性好醫術。但是經方，無不該覽。撰《千金》等方行於世。

張文仲

張文仲，洛州洛陽人，以醫術著名。文仲則天時爲侍御醫，尤善療風疾，則天令撰療諸方。奏曰，風有一百二十種，氣有八十種，大抵雖同，人性各異，唯氣頭風則隨發動臨時消息之。但有風氣之人，春末夏初秋暮得通洩，即不至困劇。

孟詵

孟詵者，汝州梁人也。以進士擢第。垂拱初，累遷鳳閣舍人。少好方術，以藥餌爲事。撰《補養方》、《必效方》行於世。

王方慶

王方慶，太原人也。雅有才度，博學多文，篤好經方，精於藥性。

秦鳴鶴

秦鳴鶴，不知何許人也。爲高宗侍醫。並《唐史》。

許智藏

許智藏，高陽人。幼嘗以母疾博覽醫方，世號名醫。仕陳爲散騎侍郎。會秦孝王俊有疾，上馳召之。夜夢其亡妃崔氏泣曰，本來相迎，聞許智藏將至。其人若到，當必相苦，爲之奈何。明夜俊又夢崔氏曰，妾得計矣，當入靈府中避之。智藏至，爲俊診脈曰，疾已入心，卽當發癇，不可救也。果如其言。出《隋書》。

王冰分部

綜　述

張杲《醫説》

王冰自號啓玄子

王冰，寶應中爲太僕令，篤好醫方。得先師所藏《太素》及全元起者大爲次註《素問》合八十一篇二十四卷，且序曰，將升岱岳，非巡奚爲。欲詣扶桑，無舟莫過。乃精勤博訪，而並友其人，歷十二年方臻理要，詢謀得失，深遂夙心。

人物總部・醫家部・孫思邈分部　王冰分部　劉完素分部　張從正分部

傳　記

《金史・張從正傳》　張從正字子和，睢州考城人。精於醫，貫穿難、

玄珠先生

玄珠先生，不知何許人，隱顯莫測。惟太僕令王冰識其爲異人，乃師事之。玄珠洞明《素問》，究極微奧，密授妙旨，敎冰五臟六氣修煉養生之法，草石性理祛邪去疾神方。由是冰乃註《大經素問》，至一爲醫家宗範。出《仙傳》。

劉完素分部

傳　記

《金史・劉完素傳》　劉完素字守眞，河間人。嘗遇異人陳先生，以酒飲守眞，大醉，及寤洞達醫術，若有授之者。乃撰《運氣要旨論》、《精要宣明論》，慮庸醫或出妄說，又著《素問玄機原病式》，特舉二百八十八字，注二萬餘言。然好用涼劑，以降心火、益腎水爲主。自號『通元處士』云。

又《方伎傳》　太史公敍九流，述《日者》、《龜策》、《扁鵲倉公列傳》。劉歆校中祕書，以術數、方伎載之《七略》。後世史官作《方伎傳》，蓋祖其意焉。或曰《素問》、《內經》言天道消長、氣運贏縮，假醫術，託岐、黃，以傳其祕奧耳。秦人至以《周易》列之卜筮，斯豈易言哉，第古之爲術以吉凶導人而爲善，後世術者或以休咎導人爲不善，古之爲醫以活人爲功，後世醫者或因以爲利而誤殺人，故爲政於天下，雖方伎之事亦必愼其所職掌而務旌別其賢否焉。金世，如武禎、武亢之信而不誣，劉完素、張元素之治療通變，學其術者皆師尊之，不可不記云。

張從正分部

傳　記

《金史・張從正傳》　張從正字子和，睢州考城人。精於醫，貫穿難、

素之學，其法宗劉守眞，用藥多寒涼，然起疾救死多取效。古醫書有《汗下吐法》，亦有不當汗者汗之則死，不當下者下之則死，不當吐者吐之則死，各有經絡脈理，世傳黃帝、岐伯所爲書也。從正用之最精，號『張子和汗下吐法』。安庸淺術習其方劑，不知察脈原病，往往殺人，此庸醫所以失其傳之過也。其所著有『六門、二法』之目，存於世云。

張元素分部

傳記

《金史・張元素傳》　張元素字潔古，易州人。八歲試童子舉。二十七試經義進士，犯廟諱下第。乃去學醫，無所知名，夜夢有人用大斧長鑿鑿心開竅，納書數卷於其中，自是洞徹其術。河間劉完素病傷寒八日，頭痛脈緊，嘔逆不食，不知所爲。元素往候，完素面壁不顧，元素曰：『何見待之卑如此哉。』既爲診脈，謂之曰：『脈病云云，』曰：『然。』『初服某藥，用某味乎？』曰：『子誤矣。某味性寒，下降走太陰，陽亡汗不能出。今脈如此，當服某藥則效矣。』完素大服，如其言遂愈，元素自此顯名。

平素治病不用古方，其說曰：『運氣不齊，古今異軌，古方新病不相能也。』自爲家法云。

李杲分部

傳記

《元史・李杲傳》　李杲字明之，鎮人也，世以貲雄鄉里。杲幼歲好醫藥，時易人張元素以醫名燕趙間，杲捐千金從之學，不數年，盡傳其業。家既富厚，無事於技，操有餘以自重，人不敢以醫名之。大夫士或病其資性高謇，少所降屈，非危急之疾，不敢謁也。其學於傷寒、瀉痢、眼目病爲尤長。

北京人王善甫，爲京兆酒官，病小便不利，目睛凸出，腹脹如鼓，膝以上堅硬欲裂，飲食且不下，甘淡滲泄之藥皆不效。杲謂衆醫曰：『疾深矣。《內經》有之，膀胱者，津液之府，必氣化乃出焉。今用滲泄之劑而病益甚者，是氣不化也。啓玄子云『無陽者陰無以生，無陰者陽無以化』，甘淡滲泄皆陽藥，獨陽無陰，其欲化得乎？』明日，以羣陰之劑投，不再服而愈。

西臺掾蕭君瑞，二月中病傷寒發熱，醫以白虎湯投之，病者面黑如墨，本證不復見，脈沉細，小便不禁。杲初不知用何藥，及診之，曰：『此立夏前誤用白虎湯之過。白虎湯大寒，非行經之藥，止能寒腑藏，不善用之，則傷寒本病隱曲於經絡之間。或更以大熱之藥救之，以苦陰邪，則他證必起，非所以救白虎也。有溫藥之升陽行經者，吾用之。』有難者曰：『白虎大寒，非大熱何以救，君之治奈何？』杲曰：『病隱於經絡間，陽不升則經不行，經行而本邪，而以入陽明之藥爲之使。既效矣，而他日病復作者三，其所從來之經，與（腎）〔腎〕色各異。乃曰：『諸脈皆屬於目，脈病則目從之。此必經絡不調，經不調，則目病未已也。』問之果然，因如所論而治之，疾遂不作。

馮叔獻之姪櫟，年十五六，病傷寒，目赤而頓渴，脈七八至，醫欲以承氣湯下之，已煮藥，而杲適從外來，馮告之故。杲切脈，大駭曰：『幾殺此兒。《內經》有言『在脈，諸數爲熱，諸遲爲寒』。今脈八九至，是熱極也。而《會要大論》云『病有脈從而病反者何也？脈（之）〔至〕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此傳而爲陰證矣。令持蓋、附來，吾當以熱因寒用法處之。』藥未就而病者爪甲變，頓服者八兩，汗尋出而愈。

陝帥郭巨濟病偏枯，二指著足底不能伸，杲以長針刺觖中，深至骨而不知痛，出血一二升，其色如墨，又且謬刺之。如此者六七，服藥三月，病良已。裴擇之妻病寒熱，月事不至者數年，已喘嗽矣。醫者率以蛤蚧、桂、附之藥投

之，杲曰：『不然，夫病陰爲陽所搏，溫劑太過，故無益而反害。投以寒血之藥，則經行矣。』已而果然。杲之設施多類此。當時之人，皆以神醫目之。所著書，今多傳於世云。

縱橫家部

鬼谷子分部

紀事

《史記・蘇秦列傳》 蘇秦者，東周雒陽人也。東事師於齊，而習之於鬼谷先生。

劉向《說苑・善說》 鬼谷子曰，人之不善而能矯之者，難矣。說之不行，言之不從者，其辯之不明也。既明而不行者，持之不固也。既固而不行者，未中其心之所善也。辯之、明之、持之、固之，又中其人之所善，其言神而珍，白而分，能入於人之心。如此而說不行者，天下未嘗聞也。此之謂善說。

王充《論衡・明雩》 蘇秦、張儀悲說坑中，鬼谷先生泣下沾襟。

又《答佞》 問曰，佞人直以高才洪知考上世人乎？將有師學檢也？曰，人自有知以詐人，及其說人主，須術以動上，猶上人自有勇威人。及其戰鬬，須兵法以進衆。術則縱橫，師則鬼谷也。【略】傳曰，蘇秦、張儀從橫，習之鬼谷先生。掘地爲坑，曰，下，說令我泣出，則耐分人君之地。蘇秦下，說鬼谷先生泣下沾襟，張儀不若。蘇秦相趙，並相六國。張儀貧賤往歸，蘇秦座之堂下，食以僕妾之食，數讓激怒，欲令相秦。儀忿恨，遂西入秦。蘇秦使人厚送。其後覺知，曰，此在其術中，吾不知也。此吾所不及蘇君者。知深有術，權變鋒出。故身尊崇榮顯，爲世雄杰。深謀明術，深淺不能並行，明暗不能並知。

人物總部・醫家部・李杲分部　縱橫家部・鬼谷子分部

藝文

《文選》卷二一 郭璞《游仙詩》 青溪千餘仞，中有一道士。雲生梁棟間，風出窗戶裏。借問此何誰，云是鬼谷子。

王嘉《拾遺記》卷四 張儀、蘇秦二人，同志好學，迭剪髮而屬之以相養。或傭力寫書，非聖人之言不讀。遇見墳典，行塗無所題記，以墨書掌及股裏，夜還而寫之，析竹爲簡。二人每假食於路，剝樹皮編以爲書帙，以盛天下良書。嘗息大樹之下，假息而寐。有一先生問，二子何勤苦也？儀、秦又問之，子何國人？答曰，吾生於歸谷，亦云鬼谷。鬼者，歸也。又云歸者，谷名也。乃請其術，教以干世出俗之辯，即探胸內，得二卷說書，言輔時之事。《古史考》云鬼谷子也，鬼、歸相近也。

蕭繹《金樓子》卷五《志怪》 神州之上有不死草，似菰苗，人已死，此草覆之即活。秦始皇時，大苑中多枉死者，有鳥如烏狀銜此草墜地，以之覆死人，即起坐。始皇遣問北郭鬼谷先生，云東海瀛州上不死之草，生瓊田中。

秦始皇聞鬼谷先生言，因遣徐福入海，求金桀玉蔬，並一寸葚。秦王遣徐福求桑椹於碧海之中，海中止有扶桑樹，長數千丈，樹兩根同生，更相依倚。是名扶桑。仙人食其椹而體作金光，飛騰玄宮也。

陳子昂《陳拾遺集》卷一《感遇》 吾愛鬼谷子，青溪無垢氛。囊括經世道，遺身在白雲。七雄方龍鬬，天下久無君。浮雲不足貴，遨養晦時文。舒之彌宇宙，卷之不盈分。豈圖山木壽，空與麋鹿羣。

杜光庭《録異記》 鬼谷先生者，古之眞仙也。云姓王氏，自軒轅之代，歷於商周，隨老君西化流沙，泊周末復還中國，居漢濱鬼谷山。受道弟子百餘人，惟張儀、蘇秦不慕神仙，好縱橫之術。時王綱頹弛，諸侯相征，凌弱暴寡，干戈雲擾，二子得志，肆唇吻於戰國之中，或遇或否，或屯或泰，以辯譎相高，爭名貪祿，無復雲林之志。先生遺儀、秦書曰，二君足下，功名赫赫，但春到秋不得久茂。今二子好朝露之榮，忽長久之功，輕喬松之永延，貴一旦之浮爵。夫女愛不極席，男歡不畢輪，痛哉夫君。《戰國策》楚江乙謂安陵君曰，以財交者，財盡而交絕。以色交者，華落而愛渝。是以嬖女不敝席，寵臣不敝軒。呂不韋說華陽夫人曰，以色事人者，色衰而愛弛。《詩・氓》之序曰，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是諸說大抵意同，皆以色而爲喻。士之嗜進而不知自反者，尚監茲哉。

又卷五《洞仙傳・茅濛》 茅濛，字初成，咸陽南關人也，即東卿司命君盈之高祖也。蒙性慈憫，好行陰德，廉靜博學。逆睹周室將衰，不求進於諸侯。常嘆人生若電流，出處宜及其時。於是師北郭鬼谷先生。受長生之術，神丹之方。後人華山。靜齋絕塵，修道合藥。乘龍駕雲，白日升天。

雜録

洪邁《容齋四筆》卷二《鬼谷子書》 鬼谷子與蘇秦、張儀書曰，二足下功名赫赫，但春華至秋，不得久茂。今二子好朝露之榮，忽長久之功，輕喬松之永延，貴一旦之浮爵。夫女愛不極席，男歡不畢輪，痛哉夫君。《戰國策》楚江乙謂安陵君曰，以財交者，財盡而交絕。以色交者，華落而愛渝。是以嬖女不敝席，寵臣不敝軒。呂不韋說華陽夫人曰，以色事人者，色衰而愛弛。《詩・氓》之序曰，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是諸說大抵意同，皆以色而爲喻。士之嗜進而不知自反者，尚監茲哉。

公孫衍分部

綜述

《孟子・滕文公下》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子未學禮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

《史記・蘇秦列傳》 蘇秦者，東周洛陽人也。東事師於鬼谷先生。學既成，游說周顯王，顯王左右素習知蘇秦，皆笑之。秦既不得用於周，乃西入秦。秦孝公已死，說惠王曰，大王之國，西有巴蜀，北有胡貉，南有巫山黔中，東有肴函。秦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強國也，大王，天下之賢王也。秦說齊宣王曰，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南有太山，北有渤海，西有清河。秦說韓宣王曰，韓，北有上黨，南有宜陽，東有成皋，西有商阪。秦說趙肅侯曰，趙，北有代，南有漳滏，東有河漳，西有呼沱。秦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南有碣石，北有雲中，西有九原。

《史記・張儀列傳》 張儀者，魏人也。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術，蘇秦自以不如張儀之學。

《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 樗里子名疾，秦惠王異母弟也。滑稽多智，秦人號曰智囊。

《史記・甘茂列傳》 甘茂，下蔡人也。事下蔡史舉先生。

《史記・穰侯列傳》 穰侯魏冉者，秦昭王母宣太后異父弟也。

《史記・范雎蔡澤列傳》 范雎者，魏人也，字叔。

《史記・樂毅列傳》 樂毅者，其先曰樂羊。樂羊子樂靈，樂靈子樂悼子，樂悼子樂華，樂華與樂毅同祖。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 魯連者，齊人也。好奇偉倜儻之畫策，而不肯仕宦事，好持人之高節。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

《史記・呂不韋列傳》 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人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

《史記・李斯列傳》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

《史記・蒙恬列傳》 蒙恬者，其先齊人也。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張耳者，大梁人也。

《史記・魏豹彭越列傳》 彭越者，昌邑人，字仲。

《史記・黥布列傳》 黥布者，六人也，姓英氏。

《史記・淮陰侯列傳》 淮陰侯韓信者，淮陰人也。

《史記・韓王信列傳》 韓王信者，韓襄王孽孫也。

《史記・田儋列傳》 田儋者，狄人也，故齊王田氏疏族也。

《史記・魯周公世家》 魯周公旦者，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也。

《史記・燕召公世家》 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

《史記・管蔡世家》 管叔鮮者，周文王之子，而武王之兄弟也。

《史記・陳杞世家》 陳胡公者，虞帝舜之後也。

《史記・衛康叔世家》 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

《史記・宋微子世家》 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長庶子，而紂之同母庶兄也。

《史記・晉世家》 晉侯燮者，成王同母弟，初生與成王俱，其手文有似「晉」字，故因命曰虞。

《史記・楚世家》 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後苗裔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祭祀。

《史記・鄭世家》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史記・趙世家》 趙王遷者，悼襄王子也。

《史記・魏世家》 魏桓子之孫曰文侯都者，甚賢。

《史記・韓世家》 韓厥者，晉之諸韓貴人也。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田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

《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

《史記・外戚世家》 自古受命帝王及興國家，所以內治天下，外交諸侯，其道固多端矣，未嘗不以得賢內助，自近始也。

《史記・楚元王世家》 楚元王交者，高祖同父少弟也。

《史記・荊燕世家》 荊王劉賈者，高祖從父昆弟也。

《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齊悼惠王劉肥者，高祖長庶男也。

《史記・蕭相國世家》 蕭相國何者，沛豐人也。

《史記・曹相國世家》 曹相國參者，沛人也。

《史記・留侯世家》 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

《史記・陳丞相世家》 陳丞相平者，陽武戶牖鄉人也。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絳侯周勃者，沛人也。

《史記・梁孝王世家》 梁孝王武者，文帝同母弟也。

《史記・五宗世家》 景帝凡十四男。

《史記・三王世家》 太史公曰，余讀諜記，自黃帝至於禹、湯、周、秦，興國皆以其支庶子孫，故其本枝百世不絕。

《史記・伯夷列傳》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

《史記・管晏列傳》 管仲者，潁上人也。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史記・司馬穰苴列傳》 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孫子武者，齊人也。

《史記・伍子胥列傳》 伍子胥者，楚人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

《史記・商君列傳》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

《史記・蘇秦列傳》 蘇秦者，東周洛陽人也。東事師於鬼谷先生。學既成，游說周顯王，顯王左右素習知蘇秦，皆笑之。秦既不得用於周，乃西入秦。秦孝公已死，說惠王曰，大王之國，西有巴蜀，北有胡貉，南有巫山黔中，東有肴函。秦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強國也，大王，天下之賢王也。秦說齊宣王曰，齊，東有琅邪即墨之饒，南有太山，北有渤海，西有清河。秦說韓宣王曰，韓，北有上黨，南有宜陽，東有成皋，西有商阪。秦說趙肅侯曰，趙，北有代，南有漳滏，東有河漳，西有呼沱。秦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南有碣石，北有雲中，西有九原。

《史記・張儀列傳》 張儀者，魏人也。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術，蘇秦自以不如張儀之學。

《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 樗里子名疾，秦惠王異母弟也。滑稽多智，秦人號曰智囊。

《史記・甘茂列傳》 甘茂，下蔡人也。事下蔡史舉先生。

《史記・穰侯列傳》 穰侯魏冉者，秦昭王母宣太后異父弟也。

《史記・范雎蔡澤列傳》 范雎者，魏人也，字叔。

《史記・樂毅列傳》 樂毅者，其先曰樂羊。樂羊子樂靈，樂靈子樂悼子，樂悼子樂華，樂華與樂毅同祖。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 魯連者，齊人也。好奇偉倜儻之畫策，而不肯仕宦事，好持人之高節。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

《史記・呂不韋列傳》 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人也。往來販賤賣貴，家累千金。

《史記・李斯列傳》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

《史記・蒙恬列傳》 蒙恬者，其先齊人也。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 張耳者，大梁人也。

《史記・魏豹彭越列傳》 彭越者，昌邑人，字仲。

《史記・黥布列傳》 黥布者，六人也，姓英氏。

《史記・淮陰侯列傳》 淮陰侯韓信者，淮陰人也。

《史記・韓王信列傳》 韓王信者，韓襄王孽孫也。

《史記・田儋列傳》 田儋者，狄人也，故齊王田氏疏族也。

《史記・魯周公世家》 魯周公旦者，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也。

《史記・燕召公世家》 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

《史記・管蔡世家》 管叔鮮者，周文王之子，而武王之兄弟也。

《史記・陳杞世家》 陳胡公者，虞帝舜之後也。

《史記・衛康叔世家》 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

《史記・宋微子世家》 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長庶子，而紂之同母庶兄也。

《史記・晉世家》 晉侯燮者，成王同母弟，初生與成王俱，其手文有似「晉」字，故因命曰虞。

《史記・楚世家》 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後苗裔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祭祀。

《史記・鄭世家》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史記・趙世家》 趙王遷者，悼襄王子也。

《史記・魏世家》 魏桓子之孫曰文侯都者，甚賢。

《史記・韓世家》 韓厥者，晉之諸韓貴人也。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田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

《史記・孔子世家》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

《史記・外戚世家》 自古受命帝王及興國家，所以內治天下，外交諸侯，其道固多端矣，未嘗不以得賢內助，自近始也。

《史記・楚元王世家》 楚元王交者，高祖同父少弟也。

《史記・荊燕世家》 荊王劉賈者，高祖從父昆弟也。

《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齊悼惠王劉肥者，高祖長庶男也。

《史記・蕭相國世家》 蕭相國何者，沛豐人也。

《史記・曹相國世家》 曹相國參者，沛人也。

《史記・留侯世家》 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

《史記・陳丞相世家》 陳丞相平者，陽武戶牖鄉人也。

《史記・絳侯周勃世家》 絳侯周勃者，沛人也。

《史記・梁孝王世家》 梁孝王武者，文帝同母弟也。

《史記・五宗世家》 景帝凡十四男。

《史記・三王世家》 太史公曰，余讀諜記，自黃帝至於禹、湯、周、秦，興國皆以其支庶子孫，故其本枝百世不絕。

《史記・伯夷列傳》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

《史記・管晏列傳》 管仲者，潁上人也。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史記・司馬穰苴列傳》 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孫子武者，齊人也。

《史記・伍子胥列傳》 伍子胥者，楚人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

《史記・商君列傳》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

傳記

《史記・張儀列傳》 犀首者，魏之陰晉人也，名衍，姓公孫氏。與張儀不善。張儀爲秦之魏，魏王相張儀。犀首弗利，故令人謂韓公叔曰，張儀已合秦魏矣，其言曰，魏攻南陽，秦攻三川。魏王所以貴張子者，欲得韓地也。且韓之南陽已舉矣，子何不少委焉以爲衍功，則秦魏之交可錯矣。然則魏必圖秦而棄儀，收韓而相衍。公叔以爲便，因委之犀首以爲功。果相魏。張儀去。義渠君朝於魏。犀首間張儀復相秦，害之。犀首乃謂義渠君曰，道遠不得復過，請謁事情。曰，中國無事，秦得燒掇焚杅君之國。有事，秦將輕使重幣事君之國。其後五國伐秦。會陳軫謂秦王曰，義渠君者，蠻夷之賢君也，不如賂之以撫其志。秦王曰，善。乃以文綉千純，婦女百人遺義渠君。義渠君致羣臣而謀曰，此公孫衍所謂邪？乃起兵襲秦，大敗秦人李伯之下。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

紀事

《戰國策・齊策二・犀首以梁爲齊戰於承匡而不勝》 犀首以梁爲齊戰於承匡而不勝。張儀謂梁王不用臣言以危國。梁王因相儀，儀以秦、梁之齊合橫親。犀首欲敗（之），謂衛君曰，衍非有怨於儀也，值所以爲國者不同耳。君必解衍。衛君爲告儀，儀許諾，因與之參坐於衛君之前。犀首跪行，爲儀千秋之祝。明日張子行，犀首送之至於齊疆。齊王聞之，怒於儀曰，衍也吾讎，而儀與之俱，是必與衍謀吾國矣。遂不聽。

又《趙策四・齊將攻宋而秦楚禁之》 齊將攻宋，而秦、楚禁之。齊因欲與趙，趙不聽。齊乃令公孫衍說李兌以攻宋而定封焉。李兌乃謂齊王曰，臣之所以堅三晉以攻秦者，非以爲齊得利秦之毀也，欲以使攻宋也。而宋置太子以爲王，下親其上而守堅，臣是以欲足下之速歸休士民也。今太子走，諸善太子者，皆有死心。若復攻之，其國必有亂，而太子在外，此亦舉宋之時也。臣爲足下使公孫衍說奉陽君曰，君之身老矣，封不可不早定也。爲君慮封，莫若於宋，他國莫可。夫秦人貪，韓魏危，燕楚辟，中山之地薄，莫如於陰。失今之時，不可復得已。宋之罪重，齊之怒深，殘亂宋，得大齊，定身封，此百代之一時也。以奉陽君甚貪之，唯得大封，齊無大異。臣願足下之大發攻宋之舉，而無庸致兵，姑待已耕，以觀奉陽君之應足下也。縣陰以甘之，循有燕以臨之，而臣待忠之封，事必大成。臣又願足下有地効於襄安君以資臣也。足下果殘宋，此兩地之時也，足下何愛焉？若足下不得志於宋，與國何敢望也。足下以此資臣也，臣循燕觀趙，則足下擊潰而決天下矣。

又《魏策一・齊王將見燕趙楚之相於魏》 齊王將見燕、趙、楚之相於衛，約外魏。魏王懼，恐其謀伐魏也，告公孫衍。公孫衍曰，王與臣百金，臣請敗之。王爲約車，載百金。犀首期齊王至之日，先以車五十乘至魏聞齊，行以百金，以請先見齊王，乃得見。因久坐安，從容談三國之相怨。謂齊王曰，王與三國約外魏，魏使公孫衍來，今久與之談，是王謀三國也。齊王曰，魏王聞寡人來，使公孫子勞寡人，寡人無與之語也。三國之不相信齊王之遇，遇事遂敗。

又《魏策二・犀首、田盼欲得齊、魏之兵以伐趙》 犀首、田盼欲得齊、魏之兵以伐趙，梁君與田侯不欲。犀首曰，請國出五萬人，不過五月而趙破。田盼曰，夫輕用其兵者，其國易危。易用其計者，其身易窮。公今言破趙大易，恐有後咎。犀首曰，公之不慧也。夫二君者，固已不欲矣，今公又言有難以懼之，是趙不伐，而二士之謀困也。且公直言易，而事已去矣。夫難構而兵結，田侯、梁君見其危，又安敢釋卒不我予乎？田盼曰，善。遂勸兩君聽犀首。犀首、田盼遂得齊、魏之兵。兵未出境，梁君、田侯恐其至而戰敗也，悉起兵從之，大敗趙氏。

《莊子・則陽》 魏瑩與田侯牟約，田侯牟背之。魏瑩怒，將使人刺之。犀首公孫衍聞而耻之曰，君爲萬乘之君也，而以匹夫從仇。衍請受甲二十萬，爲君攻之，虜其人民，繫其牛馬，使其君內熱發於背，然後拔其國。忌也出走，然後抶其背，折其脊。季子聞而耻之曰，築十仞之城，城者既十仞矣，則又壞之，此胥靡之所苦也。今兵不起七年矣，此王之基也。衍亂人，不可聽也。華子聞而醜之曰，善言伐齊者，亂人也。善言勿伐者，亦亂人也。謂伐之與不伐亂人也者，又亂人也。君曰，然則若何？曰，君求其道而

已矣。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甘茂相秦惠王，惠王愛公孫衍，與之間有所言，曰，寡人將相子。甘茂之吏道穴聞之，以告甘茂。甘茂入見王曰，王得賢相，臣敢再拜賀。王曰，寡人托國於子，安更得賢相？對曰，將相犀首。王曰，子安聞之？對曰，犀首告臣。王怒犀首之泄，乃逐之。一曰，犀首，天下之善將也，梁王之臣也。秦王欲得之與治天下，犀首曰，衍人臣也，不敢離主之國。居期年，犀首抵罪於梁王，逃而入秦，秦王甚善之。樗里疾，秦之將人之可也，猶狗之晝吠，鷄之夜見，何益於善？

《史記・張儀列傳》 太史公曰，三晉多權變之士，夫言從衡強秦者大抵皆三晉之人也。夫張儀之行事甚於蘇秦，然世惡蘇秦者，以其先死，而儀振暴其短以扶其說，成其衡道。要之，此兩人眞傾危之士哉。

又《太史公自序》 六國既從親，而張儀能明其說，復散解諸侯。作《張儀列傳》。

揚雄《法言》卷一一《淵騫》 或問，儀秦學乎鬼谷術而習乎縱橫言，安中國者各十餘年，是夫？曰，詐人也，聖人惡諸。曰，孔子讀而儀秦行何如也？曰，甚矣，鳳鳴而鷙翰也，然則子貢不爲歟。曰，亂而不解，子貢恥諸說而不富貴，儀秦恥諸？或曰，儀秦其才矣乎？迹不蹈已。曰，昔在任人，帝曰難之，亦才矣。才乎才，非吾徒之才也。

蘇轍《古史》卷四一 戰國之爲從橫者，皆傾危反覆之士也。然而汙賤無恥莫如張儀，而其成功莫如儀之多。儀之未信於楚也，辭而之晉，謂懷王曰，王無求於晉國乎？王曰，黃金珠璣犀象楚產也，吾何求於晉？儀曰，王獨不好色耳。周鄭之女，粉白墨黑，立於衢閭，不知而見者，以爲神也。王獨不好色耳。王說，資之珠玉而遣之。南后鄭袖聞而憂之，奉之以千金。儀將行，謂王曰，天下關閉不通，未知見日也，願王觴臣中飲。儀請王召所便習，王召鄭袖。儀見之，跪請罪曰，儀行天下，未嘗見人如此其美也。而儀言得美人，是欺王也。王與后大喜，而儀言得行。儀之所以求用者，其術至此。此所以言必信而功多也，可不悲乎。

張儀分部

綜述

《淮南子・泰族訓》 張儀、蘇秦，家無常居，身無定君，約從衡之事，爲傾覆之謀，濁亂天下，撓滑諸侯，使百姓不遑啓居，或從或橫，或合衆弱，或輔富強，此異行而歸於醜者也。故君子之過也，猶日月之蝕，何害於明？小人之可也，猶狗之晝吠，鷄之夜見，何益於善？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三《張儀説秦王》 爲縱約者六國，曰楚、曰齊、曰燕、曰韓、曰魏、曰趙。此六國者相與約縱，合而爲一以抗秦。張儀欲敗縱約，必先説魏而使之歸秦者，蓋儀約之成與不成，其利害在於魏也。魏之爲國其地四平，無名山大川之限，實六國之戰場也。使魏能守縱約，則秦必不敢越魏以謀六國也。自古天下有大梁，實爲南北之限。漢吴楚之亂，梁孝王令兵守魏州，吴楚不敢越梁而北。唐安禄山之亂，張巡許遠固守睢陽，而禄山不得越之而南。以是知梁地古之戰場，實南北之要冲也。故商鞅之欲強秦，必先詐公子卬而取之，使獻西河之地，然後鞅之計得成。及張儀之敗縱約也，亦先説魏使之歸秦，而後張儀連衡之説定。以是知梁之爲地，天下之要。張儀之欲破六國之從，必先説梁，而後五國可得而服。若儀者，亦可謂善爲衡者焉。

黄震《黄氏日鈔》卷四六《張儀》 蘇秦之説六國，爲六國也。張儀之説六國，非爲六國，爲秦也。欺詐諸侯如侮嬰兒，雖均之捭闔，而儀又秦之罪人矣。然儀之入秦，蘇秦實使之。雖欲止秦兵於一時，而卒以伐從約於異日，智者不爲也。夫儀、秦友也。儀始謁蘇秦，以故人求益也。秦不以情告儀，使共謀六國以緩秦兵，而直以權詭激之入秦，自貽後患，何耶？將儀之多詐，不可告以情，抑秦自以不及儀，與之共謀六國，慮軋己耶？夫縱横之士，固不可以常情概之也。

戴表元《張儀列傳》 六國與秦，皆有並吞搏噬之心，非爲一君獨賢秦之行詐，不信於諸侯，莫如商鞅、張儀二人之甚。而鞅至自衛，儀至自魏，固非可專曰秦詐。就二人者考之，鞅之不信，又未若張儀之尤甚也。當儀之時，蘇秦同學，先以從約取貴。儀後出，不得不倚秦以爲横。迹其口舌反覆，傾人十城，然後利一邑。陷人數鄉，然後進一號。本不當責之以仁義長者之事。而儀之始末得幸於秦，屢屢餌其父母之國，以爲己食，此不特商鞅之所未爲，亦蘇秦之所耻言也。吾觀張儀，欺楚楚怨，欺齊齊怨。雖其終以計免，猶皆覺而疑之。獨其欺魏，魏人至死不能覺其爲賣己也。平時腰金結駟，佯佯往來於關河之上。梁地日削，儀身日貴，及其歲晏寵衰，秦人以禮歸之於魏。使之坐速寇兵，以傾所居之國，而魏之父兄弟子，方與之優游談笑而終老焉。有商鞅、蘇秦所無之毒，而無蘇秦、商鞅所有之禍。世之奸人如儀者，可不謂行險僥幸哉。

王守仁《王文成全書》卷三 先生曰，蘇秦、張儀之智也，是聖人之資。後世事業文章許多豪傑名家，只是學得儀、秦故智。儀、秦學術，善揣摸人情，無一些子不中人肯綮，故其説不能窮。儀、秦亦是窺見得良知妙用處，但用之於不善爾。

李鍇《尚史·説客傳·張儀》論曰 張儀，魏人也，柄秦之日，誑楚譬齊以扇諸侯，其私則右夫魏以爲之用，是故新王示隙。儀不之魏，其不爲商鞅之續者，幾希。

傳記

《史記·張儀列傳》 張儀者，魏人也。始嘗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術，蘇秦自以不及張儀。張儀已學而游説諸侯。嘗從楚相飲，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貧無行，必此盜相君之璧。共執張儀，掠笞數百，不服，釋之。其妻曰，嘻，子毋讀書游説，安得此辱乎？張儀謂其妻曰，視吾舌尚在不？其妻笑曰，舌在也。儀曰，足矣。蘇秦已説趙王而得相約從親，然恐秦之攻諸侯，敗約後負，念莫可使用於秦者，乃使人微感張儀曰，子始與蘇秦善，今秦已當路，子何不往游，以求通子之願？張儀於是之趙，上謁求見蘇秦。蘇秦乃誡門下人不爲通，又使不得去者數日。已而見之，坐之堂下，賜僕妾之食，因而數讓之曰，以子之材能，乃自令困辱至此。吾寧不能言而富貴子，子不足收也。謝去之。張儀之來也，自以爲故人，求益，反見辱，怒，念諸侯莫可事，獨秦能苦趙，乃遂入秦。蘇秦已而告其舍人曰，張儀，天下賢士，吾殆弗如也。今吾幸先用，而能用秦柄者，獨張儀可耳。然貧，無因以進。吾恐其樂小利而不遂，故召辱之，以激其意。子爲我陰奉之。乃言趙王，發金幣車馬，使人微隨張儀，與同宿舍，稍稍近就之，奉以車馬金錢，所欲用，爲取給，而弗告。張儀遂得以見秦惠王。惠王以爲客卿，與謀伐諸侯。蘇秦之舍人乃辭去。張儀曰，賴子得顯，方且報德，何故去也？舍人曰，臣非知君，知君乃蘇君。蘇君憂秦伐趙敗從約，以爲非君莫能得秦柄，故感怒君，使臣陰奉給君資，盡蘇君之計謀。今君已用，請歸報。張儀曰，嗟乎，此

在吾術中而不悟，吾不及蘇君明矣。吾又新用，安能謀趙乎？爲吾謝蘇君，蘇君之時，儀何敢言。且蘇君在，儀寧渠能乎？張儀既相秦，爲文檄告楚相曰，始吾從若飲，我不盜而璧，若笞我。若善守汝國，我顧且盜而城。苴蜀相攻擊，各來告急於秦。秦惠王欲發兵以伐蜀，以爲道險狹難至，而韓又來侵秦，秦惠王欲先伐韓，後伐蜀，恐不利，欲先伐蜀，恐韓襲秦之敝，猶豫未能決。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惠王之前，司馬錯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王曰，請聞其說。儀曰，親魏善楚，下兵三川，塞什谷之口，當屯留之道，魏絕南陽，楚臨南鄭，秦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誅周王之罪，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能救，九鼎寶器必出。據九鼎，案圖籍，挾天子以令於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今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倫也，敝兵勞衆不足以成名，得其地不足以爲利。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而王不爭焉，顧爭於戎翟，去王業遠矣。司馬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強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今王地小民貧，故臣願先從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國也，而戎翟之長也，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羣羊。得其地足以廣國，取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焉。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西海而天下不以爲貪，是我一舉而名實附也，而又有不義之名，而攻天下所不欲，危矣。臣請謁其故，惡名也，而未必利也，又有不義之名，而攻天下所不欲，危矣。臣請謁其故，周，天下之宗室也。齊，韓之與國也。周自知失九鼎，韓自知亡三川，將二國並力合謀，以因乎齊、趙而求解乎楚、魏，以鼎與楚，以地與魏，王弗能止也。此臣之所謂危也。不如伐蜀完。惠王曰，善，寡人請聽子。率起兵伐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貶蜀王更號爲侯，而使陳莊相蜀。蜀既屬秦，秦以益強，富厚，輕諸侯。秦惠王十年，使公子華與張儀圍蒲陽，降之。儀因言秦復與魏，而使公子繇質於魏。儀因說魏王曰，秦王之遇魏甚厚，魏不可以無禮。魏因入上郡、少梁，謝秦惠王。惠王乃以張儀爲相，更名少梁曰夏陽。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居一歲，爲秦將，取陝。築上郡塞。其後二年，使與齊、楚之相會嚙桑。東還而免相，相魏以爲秦，欲令魏先事秦而諸侯效之。魏王不肯聽儀。秦王怒，伐取魏之曲沃、平周，復陰厚張儀益甚。張儀慚，無以歸報。留魏四歲而魏襄王卒，哀王立。張儀復說哀王，哀王不聽。於是張儀令秦伐魏。魏與秦戰，敗。明年，齊又來敗魏於觀津，秦復欲攻魏，先敗韓申差軍，斬首八萬，諸侯震恐。而張儀復說魏王曰，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地四平，諸侯四通輻湊，無名山大川之限。從鄭至梁二百餘里，車馳人走，不待力而至。梁南與楚境，西與韓境，北與趙境，東與齊境，卒成四方，守亭鄣者不下十萬。梁之地勢，固戰場也。梁南與楚而不與齊，則齊攻其東。東與齊而不與趙，則趙攻其北。不合於韓，則韓攻其西。不親於楚，則楚攻其南。此所謂四分五裂之道也。且夫諸侯之爲從者，將以安社稷尊主強兵顯名也。今從者一天下，約爲昆弟，刑白馬以盟洹水之上，以相堅也。而親昆弟同父母，尚有爭錢財，而欲恃詐僞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據卷、衍、〔燕〕、酸棗，劫衛取陽晉，則趙不南，趙不南而梁不北，梁不北則從道絕，從道絕則大王之國欲毋危不可得也。秦折韓而攻梁，韓怯於秦，秦韓爲一，梁之亡可立而須也。此臣之所爲大王患也。爲大王計，莫如事秦。事秦則楚、韓必不敢動。無楚、韓之患，則大王高枕而卧，國必無憂矣。且夫秦之所欲弱者莫如楚，而能弱楚者莫如梁。楚雖有富大之名而實空虛。其卒雖多，然而輕走易北，不能堅戰。悉梁之兵南面而伐楚，勝之必矣。割楚而益梁，虧楚而適秦，嫁禍安國，此善事也。大王不聽臣，秦下甲士而東伐，雖欲事秦，不可得矣。且夫從人多奮辭而少可信，說一諸侯而成封侯，是故天下之游談士莫不日夜扼腕瞋目切齒以言從之便，以說人主。人主賢其辯而牽其說，豈得無眩哉。臣聞之，積羽沈舟，羣輕折軸，衆口鑠金，積毀銷骨，故願大王審定計議，且賜骸骨辟魏。哀王於是乃倍從約而因儀請成於秦。張儀歸，復相秦。三歲而魏復背秦爲從。秦攻魏，取曲沃。明年，魏復事秦。

秦欲伐齊，齊楚從親，於是張儀往相楚。楚懷王聞張儀來，虛上舍而自館之。曰，此僻陋之國，子何以教之？儀說楚王曰，大王誠能聽臣，閉關絕約於齊，臣請獻商於之地六百里，使秦女得爲大王箕帚之妾，秦楚娶婦嫁女，長爲兄弟爲國。此北弱齊而西益秦也，計無便此者。楚王大說而許之。羣臣皆賀，陳軫獨吊之。楚王怒曰，寡人不興師發兵得六百里地，羣臣皆賀，子獨吊，何也？陳軫對曰，不然，以臣觀之，商於之地不可得而齊秦合，齊秦合則患必至矣。楚王曰，有說乎？陳軫對曰，夫秦之所以重楚者，以其有齊也。今閉關絕約於齊，則楚孤。秦奚貪夫孤國，而與之商於之地六百裏？張儀至秦，必負王，是北絕齊交，西生患於秦也，而兩國之兵必俱至。善爲王

計者，不若陰合而陽絕於齊，使人隨張儀。苟與吾地，絕齊未晚也。不與吾地，陰合謀計也。楚王曰，願陳子閉口毋復言，以待寡人得地。乃以相印授張儀，厚賂之。於是遂閉關絕約於齊，使一將軍隨張儀。張儀至秦，詳失綏墮車，不朝三月。楚王聞之，曰，儀以寡人絕齊未甚邪？乃使勇士至宋，借宋之符，北罵齊王。齊王大怒，折節而下秦。秦齊之交合，張儀乃朝，謂楚使者曰，臣有奉邑六里，願以獻大王左右。楚使者曰，臣受令於王，以商於之地六百里，不聞六里。還報楚王，楚王大怒，發兵而攻秦。陳軫曰，軫可發口言乎？攻之不如割地反以賂秦，與之並兵而攻齊，是我出地於秦，取償於齊也，王國尚可存。楚王不聽，卒發兵而使將軍屈匄擊秦。秦齊共攻楚，斬首八萬，殺屈匄，遂取丹陽、漢中之地。楚又復發兵而襲秦，至藍田，大戰，楚大敗，於是楚割兩城以與秦平。秦要楚欲得黔中地，欲以武關外易之。楚王曰，不願易地，願得張儀而獻黔中地。秦王欲遣之，口弗忍言。張儀乃請行。惠王曰，彼楚王怒子之負以商於之地，是且甘心於子。張儀曰，秦強楚弱，臣善靳尚，尚得事楚夫人鄭袖，袖所言皆從。且臣奉王之節使楚，楚何敢加誅？假令誅臣而爲秦得黔中之地，臣之上願。遂使楚。楚懷王至則囚張儀，將殺之。靳尚謂鄭袖曰，子亦知子之賤於王乎？鄭袖曰，何也？靳尚曰，秦王甚愛張儀而不欲出之，今將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以美人聘楚，以宮中善歌謳者爲媵。楚王重地尊秦，秦女必貴而夫人斥矣。不若爲言而出之。於是鄭袖日夜言懷王曰，人臣各爲其主用。今地未入秦，秦使張儀來，至重王。王未有禮而殺張儀，秦必大怒攻楚。妾請子母俱遷江南，毋爲秦所魚肉也。懷王後悔，赦張儀，厚禮之如故。張儀既出，未去，聞蘇秦死，乃說楚王曰，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險帶河，四塞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積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死，主明以嚴，將智以武，雖無出甲，席卷常山之險，必折天下之脊，天下有後服者先亡。且夫爲從者，以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虎之與羊不格明矣。今王不與猛虎而與羣羊，臣竊以爲大王之計過也。凡天下強國，非秦而楚，非楚而秦，兩國交爭，其勢不兩立。大王不與秦，秦下甲據宜陽，韓之上地不通。下河東，取成皋，韓必入臣，梁則從風而動。秦攻楚之西，韓、梁攻其北，社稷安得毋危？且夫從者聚羣弱而攻至強，不料敵而輕戰，國貧而數舉兵，危亡之術也。臣聞之，兵不如者勿與挑戰，粟不如者勿與持久。夫從人飾辯虛辭，高主之節，言其利不言其害，卒有秦禍，無及爲已。是故願大王之孰計之。秦西有巴蜀，大船積粟，起於汶山，浮江已下，至楚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食，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然而不費牛馬之力，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境以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秦舉甲出武關，南面而伐，則北地絕。秦兵之攻楚也，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此其勢不相及也。夫（待）〔恃〕弱國之救，忘強秦之禍，此臣所以爲大王患也。大王嘗與吳人戰，五戰而三勝，陳卒盡矣。偏守新城，存民苦矣。臣聞功大者易危，而民敝者怨上。夫守易危之功而逆強秦之心，臣竊爲大王危之。且夫秦之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以攻齊、趙者，陰謀有合天下之心。楚嘗與秦構難，戰於漢中，楚人不勝，列侯執珪死者七十餘人，遂亡漢中。楚王大怒，興兵襲秦，戰於藍田。此所謂兩虎相搏者也。夫秦楚相敝而韓魏以全制其後，計無危於此者矣。願大王孰計之。秦下甲攻衛陽晉，必大關天下之匈。大王悉起兵以攻宋，不至數月而宋可舉，舉宋而東指，則泗上十二諸侯盡王之有也。凡天下而以信約從親相堅者蘇秦，封武安君，相燕，卽陰與燕王謀伐破齊而分其地。乃詳有罪出走入齊，齊王因受而相之。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於市。夫以一詐僞之蘇秦，而欲經營天下，混一諸侯，其不可成亦明矣。今秦與楚接境壤界，固形親之國也。大王誠能聽臣，臣請使秦太子入質於楚，楚太子入質於秦，請以秦女爲大王箕帚之妾，效萬室之都以爲湯沐之邑，長爲昆弟之國，終身無相攻伐。臣以爲計無便於此者。於是楚王已得張儀而重出黔中地與秦，欲許之。屈原曰，前大王見欺於張儀，張儀至，臣以爲大王烹之。今縱弗忍殺之，又聽其邪說，不可。懷王曰，許儀而得黔中，美利也。後而倍之，不可。故卒許張儀，與秦親。張儀去楚，因遂之韓，說韓王曰，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菽而麥，民之食之抵（飯）菽〔飯〕藿羹。一歲不收，民不饜糟糠。地不過九百里，無二歲之食。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斷徒負養在其中矣。除守徼亭鄣塞，見卒不過二十萬而已矣。秦帶甲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虎賁之士跿跼科頭貫頤奮戟者，至不可勝計。秦馬之良，戎兵之衆，探前趹後蹄間三尋騰者，不可勝數。山東之士被甲蒙冑以會戰，秦人捐甲徒裼以趨敵，左挈人頭，右挾生虜。夫秦卒與山東之卒，猶孟賁之與怯夫。以重力相壓，猶烏獲之與嬰兒。夫戰孟賁、烏獲之士以攻不服之弱國，無異垂千鈞之重於鳥卵之上，必無幸矣。

夫羣臣諸侯不料地之寡，而聽從人之甘言好辭，比周以相飾也，皆奮曰聽吾計可以強霸天下。夫不顧社稷之長利而聽須臾之說，詘誤人主，無過此者。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斷韓之上地，東取成皋、滎陽，則鴻臺之宮、桑林之苑非王之有也。夫塞成皋，絕上地，則王之國分矣。先事秦則安，不事秦則危。夫造禍而求其福報，計淺而怨深，逆秦而順楚，雖欲毋亡，不可得也。故爲大王計，莫如爲秦。秦之所欲莫如弱楚，而能弱楚者莫如韓。非以韓能強於楚也，其地勢然也。今王西面而事秦以攻楚，秦王必喜。夫攻楚以利其地，轉禍而說秦，計無便於此者。韓王聽儀計。張儀歸報，秦惠王封儀五邑，號曰武信君。使張儀東說齊湣王曰，天下強國無過齊者，大臣父兄殷衆富樂。然而爲大王計者，皆爲一時之說，不顧百世之利。從人說大王者，必曰齊西有強趙，南有韓與梁。齊，負海之國也，地廣民衆，兵強士勇，雖有百秦，將無柰齊何。大王賢其說而不計其實。夫從人朋黨比周，莫不以從爲可。臣聞之，齊與魯三戰而魯三勝，國以危亡隨其後，雖有戰勝之名，而有亡國之實。是何也？齊大而魯小也。今秦之與齊也，猶齊之與魯也。秦趙戰於河漳之上，再戰而趙再勝秦。戰於番吾之下，再戰又勝秦。四戰之後，趙之亡卒數十萬，邯鄲僅存，雖有戰勝之名而國已破矣。是何也？秦強而趙弱。今秦楚嫁女娶婦，爲昆弟之國。韓獻宜陽，梁效河外，趙入朝澠池，割河間以事秦。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而攻燕，則易水、長城非大王之有也。且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不敢妄舉師以攻伐。今王事秦，秦王必喜，趙不敢妄動，是西有強秦之援，而南無齊趙之患，是故願大王孰計之。燕王曰，寡人蠻夷僻處，雖大男子裁如嬰兒，言不足以采正計。今上客幸教之，請西面而事秦，獻恒山之尾五城。燕王聽儀。儀歸報，未至咸陽而秦惠王卒，武王立。武王自爲太子時不說張儀，及即位，羣臣多讒張儀曰，無信，左右賣國以取容。秦必復用之，恐爲天下笑。諸侯聞張儀有隙，必皆畔衡，復合從。秦武王元年，羣臣日夜惡張儀未已，而齊讓又至。武王。皆畔衡，復合從。秦武王元年，羣臣日夜惡張儀未已，而齊讓又至。武王曰，奈何？對曰，爲秦社稷計者，東方有大變，然後王可以多割得地也。今聞齊王甚憎儀，儀之所在，必興師伐之。故儀願乞其不肖之身之梁，齊必興師而伐梁。梁齊之兵連於城下而不能相去，王以其間伐韓，入三川，出兵函谷而毋伐，以臨周，祭器必出。挾天子，按圖籍，此王業也。秦王以爲然，乃具革車三十乘，入儀之梁。齊果興師伐之。梁哀王恐。張儀曰，王勿患也，請令罷齊兵。乃使其舍人馮喜之楚，借使之齊，謂齊王曰，王甚憎張儀，雖然，亦厚矣王之托儀於秦也。齊王曰，寡人憎儀，儀之所在，必興師伐之，何以托儀？對曰，是乃王之托儀也。夫儀之出也，固與秦王約曰，爲王計者，東方有大變，然後王可以多割得

地。今齊王甚憎儀，儀之所在，必興師伐之。故儀願乞其不肖之身之梁，齊必興師伐之。齊梁之兵連於城下而不能相去，王以其間伐韓，入三川，出兵函谷而無伐，以臨周，祭器必出。挾天子，案圖籍，此王業也。秦王以爲然，故具革車三十乘而入之梁也。今儀入梁，王果伐之，是王內罷國而外伐與國，廣鄰敵以內自臨，而信儀於秦王也。此臣之所謂托儀也。齊王曰，善。乃使解兵。張儀相魏一歲，卒於魏也。

紀事

《竹書紀年》卷下《隱王二年》 又《隱王三年》 五月，張儀卒，魏以張儀爲相。

《呂氏春秋・報更》 張儀，魏氏餘子也，將西游於秦，過東周。客有語之於昭文君者曰，魏氏人張儀，材士也。將西游於秦，願君之禮貌之也。昭文君見而謂之曰，聞客之秦，寡人之國小，不足以留客。雖游，然豈必遇哉？客或不遇，請爲寡人而一歸也。國雖小，請與客共之。張儀還走，北面再拜。張儀行，昭文君送而資之。至於秦，留有間，惠王說而相之。張儀所德於天下者，無若昭文君。周千乘也，重過萬乘也，令秦惠王師之。逢澤之會，魏王嘗爲御，韓王爲右，名號至今不忘，此張儀之力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 張儀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荊，而惠施欲以齊、荊偃兵。二人爭之。羣臣左右皆爲張子言，而以攻齊、荊爲利，而莫爲惠子言。王果聽張子，而以惠子言爲不可。攻齊、荊事已定，惠子入見。王言曰，先生毋言矣，攻齊、荊之事果利矣，一國盡以爲然。惠子因說，不可不察也。夫齊、荊之事也誠利，一國盡以爲利，是何智者之衆也？攻齊、荊之事誠不利，一國盡以爲利，何愚者之衆也？凡謀者，疑也。疑也者，誠疑以爲可者半，以爲不可者半。今一國盡以爲可，是王亡半也。劫主者，固亡其半者也。

《戰國策・秦策一・楚攻魏張儀謂秦王》 楚攻魏。張儀謂秦王曰，不如與魏以勁之。魏戰勝，復聽於秦，必入西河之外。不勝，魏不能守，王必取之。王用儀言，取皮氏卒萬人，車百乘，以與魏。犀首戰勝威王，魏兵罷弊，恐畏秦，果獻西河之外。

又《齊策二・張儀事秦惠王》 張儀事秦惠王。惠王死，武王立。左右惡張儀，曰，儀事先王不忠。言未已，齊讓又至。張儀聞之，謂武王曰，儀有愚計願效之王。王曰，奈何？曰，爲社稷計者，東方有大變，然後王可以多割地。今齊王甚憎張儀，儀之所在，必舉兵而伐之。故儀願乞不肖身而之梁，齊必舉兵而伐之。齊、梁之兵連於城下，不能相去，王以其間伐韓，入三川，出兵函谷而無伐，以臨周，祭器必出，挾天子，案圖籍，此王業也。王曰，善。乃具革車三十乘，納之梁。齊果舉兵伐之。梁王大恐。張儀曰，王勿患，請令罷齊兵。乃使其舍人馮喜之楚，藉使之齊。齊、楚之事已畢，因謂齊王，王甚憎張儀，雖然，厚矣王之托儀於秦王也。齊王曰，寡人甚憎儀，儀之所在，必舉兵伐之，何以托儀也？對曰，是乃王之托儀也。儀之出秦，因與秦王約曰，爲王計者，東方有大變，然後王可以多割地。齊王甚憎儀，儀之所在，必舉兵伐之。故儀願乞不肖身而之梁，齊必舉兵伐梁。梁、齊之兵連於城下不能去，王以其間伐韓，入三川，出兵函谷而無伐，以臨周，祭器必出，挾天子，案圖籍，是王業也。秦王以爲然，與革車三十乘而納儀於梁。而果伐之，是王內自罷而伐與國，廣鄰敵以自臨，而信儀於秦王也。此臣之所謂托儀也。王曰，善。乃止。

又《楚策一・張儀相秦》 張儀相秦，謂昭睢曰，楚無鄢、郢、漢中，有所更得乎？曰，無有。曰，無昭睢、陳軫，有所更得乎？曰，無所更得。張儀曰，爲儀謂楚王逐昭睢、陳軫，請復鄢、郢、漢中。昭睢歸報楚王，楚王說之。有人謂昭睢曰，甚矣，楚王不察於爭名者也。韓求相工陳籍而周不聽，魏求相綦毋恢而周不聽，何以也？周是列縣畜我也。今楚，萬乘之強國也。大王，天下之賢主也。今儀曰逐君與陳軫而王聽之，是楚自行不如周，而儀重於韓、魏之王也。且儀之所行，有功名者秦也，所欲貴富者魏也。欲爲攻於魏，必南伐楚。故攻有道，外絕其交，內逐其謀臣。陳軫、夏人也，習於三晉之事，故逐之，則楚無謀臣矣。今君能用楚之衆，故亦逐之，則楚衆不用矣。此所謂內攻之者也，而王不知察。今君何不見臣於王，請爲王使齊交不絕。齊交不絕，儀聞之，其效鄢、郢、漢中必緩矣。是昭睢之言不信也，王必薄之。

又《楚策三・張儀之楚貧》 張儀之楚，貧，舍人怒而歸。張儀曰，

子必以衣冠之敝，故欲歸。子待我爲子見楚王。當是之時，南后、鄭袖貴於楚。張子見楚王，楚王不說。張子曰，王無所用臣，臣請北見晉君。楚王曰，諾。張子曰，王無求於晉國乎？王曰，黃金、珠、璣、犀、象出於楚，寡人無求於晉國。張子曰，王徒不好色耳。王曰，何也？張子曰，彼鄭、周之女，粉白墨黑，立於衢閭，非知而見之者，以爲神。楚王曰，楚，僻陋之國也，未嘗見中國之女如此其美也，寡人之獨何爲不好色也？乃資之以珠玉。南后、鄭袖聞之大恐，令人謂張子曰，妾聞將軍之晉國，偶有金千斤，進之左右，以供芻秣。鄭袖亦以金五百斤。張子辭楚王曰，天下關閉不通，未知見日也，願王賜之觴。王曰，諾。乃觴之。張子中飲，再拜而請曰，非有他人於此也，願王召所便習而觴之。王曰，諾。乃召南后、鄭袖而觴之。張子再拜而請曰，儀有死罪於大王。王曰，何也？曰，儀行天下遍矣，未嘗見人如此其美也。而儀言得美人，是欺王也。王曰，子釋之，吾固以爲天下莫若是兩人也。

司馬貞《史記・張儀列傳》索隱 晉有大夫張老，又河東有張城，張氏爲魏人必也。而《呂覽》以爲魏氏餘子，則蓋魏之支庶也。又《書略說》餘子謂庶子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從横家》 《張子》十篇。名儀，有《列傳》。

藝文

王嘉《拾遺記》卷四《蘇秦張儀》 蘇秦、張儀二人同志好學，迭剪髮而鬻之以相養，或傭力寫書，非聖人之言不讀。遇見墳典，行塗無所題記，以墨書掌及股裏，夜還而寫之。析竹爲簡，二人每假食於路，剝樹皮編以爲書帙，以盛天下良書。嘗息大樹之下，假息而寐，有一先生問，二子何勤苦也。儀、秦又問之子何國人，答曰，吾生於歸谷。亦云鬼谷。鬼者歸也。又云，歸者，谷名也。乃請其術，教以干世出俗之辯。即探胸內，得二卷說書，言輔時之事。《古史考》云，鬼谷子也，鬼歸相近也。

陳軫分部

綜述

張耒《柯山集》卷三六《陳軫論》 陳軫之辯，不及蘇秦張儀。然軫常從容於戰國之際，而儀秦汲汲不能補其所不及，周流諸國不得少休，用智巧而爲力勞，何也？蓋游說不可取必於一端，而儀秦之術一定故也。何者？蘇秦必於縱，張儀必於横，夫一室之人不同心，一日之心不同事，以叛散相傾之六國，而使之一心以爲縱，雖孺子知其不可以久，此蘇秦之所窮。且天下嘗見爲縱之利矣，一日而散爲横，雖足以解約，然合散未可必，此張儀之藏也。縱者不敢横，雖見横之利而不敢陳也，而游說以非之，是附其所不親。横者不敢縱，雖見縱之利亦不敢陳，而強詞以亂之，是讒其所不怨。附其所不親，是交胡越之道也。天下未有胡越之可親而兄弟之可間者矣，然其親與間之際，勞矣。且夫胡越者是必親之而後可，兄弟者必間之而後可，中道不幸而謀失者必敗，故儀秦之身顛沛而頻於禍者數矣。秦以此死，而儀竟以免。故縱横危道也，常負天下之責。縱而散者，蘇秦負其責。横而合者，張儀任其咎。然天下之勢故不一，要之合散必不可以一定。夫操不可以一定之勢，而身當其任，故曰縱横危道也。陳軫之智不逮二子，而不主縱横之任，乘勢伺變而行其說，故其爲不勞而其身處安。故軫者，說士之巨擘者也。

洪邁《容齋隨筆》卷九《陳軫之説疏》 戰國權謀之士，游說從横，皆趨一時之利，殊不顧義理曲直所在。張儀欺楚懷王，使之絕齊而獻商於之地。陳軫諫曰，張儀必負王，商於不可得而齊、秦合，是北絕齊交，西生秦患。其言可謂善矣。然至云不若陰合而陽絕於齊，使人隨張儀，苟與吾地，絕齊未晚。是軫不深計齊之可絕與否，但以得地爲意耳。及秦負約，楚王欲攻

之。軫又勸曰，不如因賂之以一名都，與之並兵而攻齊，是我亡地於秦，取償於齊也。此策尤乖謬不義。且秦加亡道於我，乃欲賂以地，齊本與國，楚無故而絕之，宜割地致幣，卑詞謝罪，復求其援，而反欲攻之，軫之說於是踈矣。乃知魯仲連、虞卿爲豪傑之士，非軫輩所能企及也。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一八《戰國策》 居彼欲其許我，妻我欲其言人，賣僕妾售閭巷，出婦嫁鄉曲，誠思則將吳吟。以上陳軫語也。凡辨士必先設說爲喻，以發其所欲言，皆此類。然而往往不出於人情之所近，是以詐諼橫溢，攬存爲亡。若軫語，庶幾人情之所近矣。故其所出計畫，猶可以救敗一時，不至有傾覆之禍。然則戰國至漢數百年，士以既失之性情，而揣方來之事變，施於國家，其敗何疑，哀哉。

黃震《黃氏日鈔》卷四六 陳軫、公孫衍皆惡於儀。軫奔楚，復從容於秦。儀死而衍入相秦，嘗佩五國相印，爲盟約長，皆權變無窮之士也。

傳記

《史記・張儀列傳》 陳軫者，游說之士。與張儀俱事秦惠王，皆貴重，爭寵。張儀惡陳軫於秦王曰，軫重幣輕使秦楚之間，將爲國交也。今楚不加善於秦而善軫者，軫自爲厚而爲王薄也。且軫欲去秦而之楚，王胡不聽乎？王謂陳軫曰，吾聞子欲去秦之楚，有之乎？軫曰，然。王曰，儀之言果信矣。軫曰，非獨儀知之也，行道之士盡知之矣。昔子胥忠於其君而天下爭以爲臣，曾參孝於其親而天下願以爲子。故賣僕妾不出閭巷而售者，良僕妾也。出婦嫁於鄉曲者，良婦也。今軫不忠其君，楚亦何以軫爲忠乎？忠且見棄，軫不之楚何歸乎？王以其言爲然，遂善待之。居秦期年，秦惠王終相張儀，而陳軫奔楚。楚未之重也，而使陳軫使於秦。過梁，欲見犀首。犀首謝弗見。軫曰，吾爲事來，公不見軫，軫將行，不得待昇日。犀首見之。陳軫曰，公何好飲也？犀首曰，無事也。曰，吾請令公厭事可乎？曰，奈何？曰，田需約諸侯從親，楚王疑之，未信也。公謂於王曰，臣與燕、趙之王有故，數使人來，曰無事何不相見，願謁行於王。王雖許公，公請毋多車，以車三十乘，可陳之於庭，明言之燕、趙。燕、趙客聞之，馳車告其王，使人迎犀首。楚王聞之大怒，曰，田需與寡人約，而犀首之燕、趙，是欺我也。怒而不聽其事。犀首遂行，三國相事皆斷於犀首。軫遂至秦。韓魏相攻，期年不解。秦惠王欲救之，問於左右。左右或曰救之便，或曰勿救便，惠王未能爲之決。陳軫適至秦，惠王曰，子去寡人之楚，亦思寡人不？陳軫對曰，王聞夫越人莊舄乎？王曰，不聞。曰，越人莊舄仕楚執圭，有頃而病。楚王曰，舄故越之鄙細人也，今仕楚執圭，貴富矣，亦思越不？中謝對曰，凡人之思故，在其病也。彼思越則越聲，不思越則楚聲。使人往聽之，猶尚越聲也。今臣雖棄逐之楚，豈能無秦聲哉？惠王曰，善。今韓魏相攻，期年不解，或謂寡人救之便，或曰勿救便，寡人不能決，願子爲子主計之餘，爲寡人計之。陳軫對曰，亦嘗有以夫卞莊子刺虎聞於王者乎？莊子欲刺虎，館豎子止之，曰，兩虎方且食牛，食甘必爭，爭則必鬥，鬥則大者傷，小者死，從傷而刺之，一舉必有雙虎之名。卞莊子以爲然，立須之。有頃，兩虎果鬥，大者傷，小者死。莊子從傷者而刺之，一舉果有雙虎之功。今韓魏相攻，期年不解，是必大國傷，小國亡，從傷而伐之，一舉必有兩實。此猶莊子刺虎之類也。臣主與王何異也。惠王曰，善。卒弗救。大國果傷，小國亡，秦興兵而伐，大剋之。此陳軫之計也。

紀事

《韓非子・十過》 昔者，秦之攻宜陽，韓氏急。公仲朋謂韓君曰，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爲和於秦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於楚也。公曰，善。乃警公仲之行，將西和秦。楚王聞之懼，召陳軫而告之曰，韓朋將西和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一，驅其練甲，秦、韓爲一，以南鄉楚，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也，其爲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小，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秦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卒也。韓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敝邑之兵今將入境矣。使者還報韓君，韓君大悅，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以名救我者楚也，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十日不朝。

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拔，爲諸侯笑。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

《戰國策・秦策一・張儀又惡陳軫於秦王》 張儀又惡陳軫於秦王曰，軫馳楚、秦之間，今楚不加善秦而善軫，然則是軫自爲而不爲國也。且軫欲去秦而之楚，王何不聽乎？王謂陳軫曰，吾聞子欲去秦而之楚，信乎？陳軫曰，然。王曰，儀之言果信也。曰，非獨儀知之也，行道之人皆知之。曰，孝己愛其親，天下欲以爲子。子胥忠乎其君，天下欲以爲臣。賣僕妾售乎閭巷者，良僕妾也。出婦嫁鄉曲者，良婦也。吾不忠於君，楚亦何以軫爲忠乎？忠且見棄，吾不之楚何適乎？秦王曰，善。乃必之也。

又《秦策一・陳軫去楚之秦》 陳軫去楚之秦。張儀謂秦王曰，陳軫爲王臣，常以國情輸楚。儀不能與從事，願王逐之。即復之楚，願王殺之。王曰，軫安敢之楚也？王召陳軫告之曰，吾能聽子言，子欲何之？請爲子車約。對曰，臣願之楚。王曰，儀以子爲之楚，吾又自知子之楚。子非楚，且安之也。軫曰，臣出，必故之楚，以順王與儀之策，而明臣之楚與不也。楚人有兩妻者，人挑其長者，詈之。挑其少者，少者許之。居無幾何，有兩妻者死。客謂挑者曰，汝取長者乎，少者乎？取長者。客曰，長者詈汝，少者和汝，汝何爲取長者？曰，居彼人之所，則欲其許我也。今爲我妻，則欲其爲我詈人也。今楚王明主也，而昭陽賢相也。軫爲人臣，而常以國輸楚王，王必不留臣，昭陽將不與臣從事矣。以此明臣之楚與不。軫出，張儀入，問王曰，陳軫果安之？王曰，夫軫天下之辯士也，孰視寡人曰，軫必之楚。寡人遂無奈何也。寡人因問曰，子必之楚也，則儀之言果信矣。軫曰，非獨儀之言也，行道之人皆知之。昔者子胥忠其君，天下皆欲以爲臣。孝己愛其親，天下皆欲以爲子。故賣僕妾不出里巷而取者，良僕妾也。出婦嫁於鄉里者，善婦也。臣不忠於王，楚何以軫爲？忠尚見棄，軫不之楚，而何之乎？王以爲然，遂善待之。

又《秦策二・齊助楚攻秦》 齊助楚攻秦，取曲沃。其後，秦欲伐齊，齊、楚之交善，惠王患之，謂張儀曰，吾欲伐齊，齊、楚方歡，子爲寡人慮之，奈何？張儀曰，王其爲臣約車並幣，臣請試之。張儀南見楚王，曰，弊邑之王所說甚者，無大大王。唯儀之所甚願爲臣者，亦無大大王。弊邑之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唯儀之甚憎齊王之罪，其於弊邑之王甚厚。弊邑欲伐之，而大國與之歡，是以弊邑之王不得事令，而儀不得爲臣也。大王苟能閉關絕齊，臣請使秦王獻商於之地，方六百里。若此，齊必弱，齊弱則必爲王役矣。則是北弱齊，西德於秦，而私商於之地以爲利也。則此一計而三利俱至。楚王大說，宣言之於朝廷，曰，不穀得商於之田，方六百里。羣臣聞見者畢賀。陳軫後見，獨不賀。楚王曰，不穀不煩一兵，不傷一人，而得商於之地六百里，寡人自以爲智矣。諸士大夫皆賀，子獨不賀，何也？陳軫對曰，臣見商於之地不可得，而患必至也，故不敢妄賀。王曰，何也？對曰，夫秦所以重王者，以王有齊也。今地未可得而齊先絕，是楚孤也。秦又何重孤國？且先出地絕齊，秦計必弗爲也。先絕齊後責地，且必受欺於張儀。受欺於張儀，王必惋之。是西生秦患，北絕齊交，則兩國兵必至矣。楚王不聽，曰，吾事善矣，子其弭口無言，以待吾事。楚王使人絕齊。使者未來，又重絕之。張儀反，秦使人使齊。齊、秦之交陰合。楚因使一將軍受地於秦。張儀至，稱病不朝。楚王曰，張子以寡人不絕齊乎？乃使勇士往詈齊王。張儀知楚絕齊也，乃出見使者，曰，從某至某，廣從六里。使者曰，臣聞六百里，不聞六里。儀曰，儀固以小人，安得六百里？使者反報楚王。楚王大怒，欲興師伐秦。陳軫曰，臣可以言乎？王曰，可矣。軫曰，伐秦非計也。王不如因而賂之一名都，與之伐齊。是我亡於秦而取償於齊也，楚國不尚全事。王今已絕齊，而責欺於秦，是吾合齊、秦之交也，固必大傷。楚王不聽，遂舉兵伐秦。秦與齊合，韓氏從之，楚兵大敗於杜陵。故楚之土壤士民非削弱，僅以救亡者，計失於陳軫，過聽於張儀。

又《魏策一・陳軫爲秦使於齊》 陳軫爲秦使於齊，過魏，求見犀首，犀首謝陳軫。陳軫曰，軫之所以來者，事也。公不見軫，軫且行，不得待異日矣。犀首乃見之。陳軫曰，公惡事乎？何爲飲食而無事？無事必來。犀首曰，衍不肖，不能得事焉，何敢惡事？陳軫曰，請移天下之事於公。犀首曰，奈何？陳軫曰，魏王使李從以車百乘使於楚，公可以居其中而疑之。公謂魏王曰，臣與燕、趙故矣，數令人召臣也，曰無事必來。今臣無事，請謁而往。無久，旬五之期。王必無辭以止公。公得行，因自言於廷曰，臣急使燕、趙，急約車爲行具。犀首曰，諾。謁魏王，王許之，即明言使燕、趙。諸侯客聞之，皆使人告其王曰，李從以車百乘使燕、趙。齊使人告其王曰，李從以車三十乘使燕、趙。齊

王聞之，恐後天下得魏，以事屬犀首，犀首受齊事。魏王止其行使。燕、趙聞之，亦以事屬犀首。楚王聞之曰，李從約寡人，今燕、齊、趙皆以事因犀首，犀首必欲寡人，寡人欲之。乃倍李從，而以事因犀首。魏王曰，所以不使犀首者，以爲不可。令四國屬以事，寡人亦以事因焉。犀首遂主天下之事，復相魏。

《史記・楚世家》 懷王元年，張儀始相秦惠王。四年，秦惠王初稱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又移兵而攻齊，齊王患之。陳軫適爲秦使齊，齊王曰，爲之柰何？陳軫曰，王勿憂，請令罷之。卽往見昭陽軍中，曰，願聞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昭陽曰，其官爲上柱國，封上爵執圭。陳軫曰，其有貴於此者乎？昭陽曰，令尹。陳軫曰，今君已爲令尹矣，此國冠之上。臣請得譬之。人有遺其舍人一卮酒者，舍人相謂曰，數人飲此，不足以遍，請遂畫地爲蛇，蛇先成者獨飲之。一人曰，吾能爲蛇先成。舉酒而起，曰，吾能爲之足。及其爲之足，而後成人奪之酒而飲之，曰，蛇固無足，今爲之足，是非蛇也。今君相楚而攻魏，破軍殺將，功莫大焉，冠之上不可以加矣。今又移兵而攻齊，攻齊勝之，官爵不加於此。攻之不勝，身死爵奪，有毀於楚。此爲蛇爲足之說也。不若引兵而去以德齊，此持滿之術也。昭陽曰，善。引兵而去。

雜録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四二引《短長上》 陳軫謂楚王曰，臣欲益王之地，而王欲割也。臣欲強王之兵，而王欲削也。欲收六國而宗楚，而王欲失也。欲抗楚以抑秦，而王欲卑也。夫割與削，失與卑，度非王欲也，然而以意得之，得之王之禮張儀而內寵鄭袖也。謂魏惠王曰，酒有酖，王食之乎？曰，否。前郎中貌美而強，以備宮監乎？曰，惡，是何言也？然則酒之惡酖也，爲毒也。宮監之惡前郎中也，爲其鈞濡也。張儀之毒也，甚於酖，而其鈞濡也，甚於前郎中。王乃委國而事之，何也？

人物總部・縱橫家部・陳軫分部　蘇秦分部

蘇秦分部

綜述

《荀子・臣道篇》 人臣之論，有態臣者，有篡臣者，有功臣者，有聖臣者。內不足使一民，外不足使拒難，百姓不親，諸侯不信，然而巧敬佞說，善取寵乎上，是態臣者也。【略】故齊之蘇秦，楚之州侯，秦之張儀，可謂態臣者也。

《史記・蘇秦列傳・太史公曰》 太史公曰，蘇秦兄弟三人，皆游說諸侯以顯名，其術長於權變。而蘇秦被反間以死，天下共笑之，諱學其術。然世言蘇秦多異，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夫蘇秦起閭閻，連六國從親，此其智有過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時序，毋令獨蒙惡聲焉。

又《太史公自序》 天下患衡秦無屬，而蘇子能存諸侯，約從以抑貪強，作《蘇秦列傳》第九。

王充《論衡・答佞》 問曰，言行無功效，可謂佞乎？蘇秦約六國爲從，強秦不敢窺兵於關外，張儀爲橫，六國不敢同攻於關內。六國約從，則秦畏而六國強。三秦稱橫，則秦強而天下弱。功著效明，載紀竹帛，雖賢何以加之？太史公叙言衆賢，儀秦有篇，無嫉惡之文。功鈞名敵，不異於賢。夫功之不可以效賢，猶名之不可實也。儀秦，排難之人也。處擾攘之世，行揣摩之術。當此之時，稷契不能與之爭計，禹皐陶不能與之比效。若夫陰陽調和，風雨時適，五穀豐熟，盜賊衰息，人舉謙讓，家行道德之功，命祿貴美，術數所致，非道德之所成也。太史公記功，故高來禩，記錄成則著效明驗，攬載高卓，以儀秦功美，故列其狀。由此言之，佞人亦能以權說立功爲效。無效，未可爲佞也。難曰，惡中立功者謂之佞。能爲功者，材高知明，思慮遠者，必傍義依仁，亂於大賢。故《覺佞》之篇曰，人主好文，佞人辭麗。心合意同，偶當人主，說而不見其非，何以知其僞而伺其奸乎？

司馬貞《史記・蘇秦列傳》索隱述贊　季子周人，師事鬼谷。揣摩既就，《陰符》伏讀。合從離橫，佩印者六。天王除道，家人扶服。賢哉代、厲，繼榮黨族。

趙蕤《長短經》卷一引諸葛亮語　老子長於養性，不可惟臨危難。商鞅長於理法，不可以從教化。蘇、張長於馳辭，不可以結盟誓。白起長於攻取，不可以廣衆。子胥長於圖敵，不可以謀身。尾生長於守信，不可以應變。王嘉長於遇明君，不可以事暗主。許子將長於明臧否，不可以養人物。

朱熹編《三朝名臣言行録》卷七引司馬光語　讀至蘇秦約六國從事，上曰，蘇秦張儀掉三寸舌，乃能如是乎？光對曰，秦、儀爲從橫之術，多華少實，無益於治。臣所以存其事於書者，欲見當時風俗，專以辨説相高。人君委國而聽之，此所以謂利口之覆邦家者也。

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卷一八　蘇秦、張儀則更是取道遠。初秦，儀學於鬼谷，其術先揣摩其如何，然後捭闔，捭闔既動，然後用鉤鉗，鉤其端然後鉗制之。其學既成，辭鬼谷去，鬼谷試之，爲張儀説所動。（如入庵中説令出之）然其學甚不近道，人不甚惑之，孟子時已有置而不足論也。

蘇轍《古史》卷四〇　秦強而諸侯弱，游談之士爲橫者易爲功，爲從者難爲力。然而從成則諸侯利而秦病，橫成則秦帝而諸侯虜。要之，二者皆出於權譎，而從爲愈歟？蘇秦本説秦爲橫，不合而激於燕趙，甘心於其所難爲之，期年而歃血於洹水之上，可不謂能乎？然口血未乾，犀首一出而齊趙背盟，從約皆破。蓋諸侯異心，譬如連鷄，不能俱飛，勢固然矣。而太史公以爲約書入秦，秦人爲之閉函谷者十五年。此説客之浮語，而太史公信之過矣。

曹勛《松隱集》卷三七《答蘇張問》　客有曰，蘇秦、張儀一等人否？余曰，原其利吻辯給，鋪張心計，疑若同科，較其行事，則秦當優於儀。秦以三寸舌説六國君合從擯秦，使秦兵十五年不敢出關，天下無事，其智蓋有過人者。及畏誅詳罪未能敝齊而身死，勢使然也。若儀，則忠不足而詐有餘者也。如兩説秦誅周王取寶器，挾天子令天下，周當七國爭雄時，危阽莫支，賢者孰不欲奮而安九鼎，尊天王？儀乃每以周爲言。故司馬錯言劫天子不義，卒不用儀計。然所不幸者，後世師其言，莽、卓、魏武，率挾天子以相篡弒。逮六朝、五季，叛逆皆爾，非儀啓於前耶？作俑之姦，擢髮莫數其罪。至再語楚以秦女爲箕帚妾，縱楚王昏童不悟其應詐，而儀之無恥甚矣。余故謂秦優於儀者，以此。

洪邁《容齋續筆》卷二《蘇張説六國》　蘇秦、張儀同學於鬼谷，而其縱橫之辯，如冰炭水火之不同，蓋所以設心者異耳。蘇欲六國合從以擯秦，故言其強。謂燕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謂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謂韓地方九百裏，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強弓勁弩，皆從韓出，韓卒之勇，一人當百。謂魏地方千餘里，卒七十萬。齊地方二千餘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楚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至於張儀，則欲六國爲橫以事秦，故言其弱。謂梁地方不過千里，卒不過三十萬。韓地險惡，卒不過二十萬。臨淄，即墨非齊之有。斷趙右肩。黔巫非楚有。易水長城非燕有。然而六王皆聳聽敬從，舉國而付之，未嘗有一語相折難者。彼皆長君，持國之日久，逮其臨事乃顧如桔槔，隨人俯仰，得不危亡幸矣哉。且一國之勢猶一家也，今夫主一家之政者，較量生理，名田若干傾，歲收穀粟若干，蓺園若干畝，爲錢若干，下至牛羊犬鷄，莫不有數。自非童騃孱愚之人，未有不能件析而枚數者，何待於疏遠游客爲吾借箸而籌哉？苟一以爲多，一以爲寡，將遂挈挈然舉而信之乎？晁錯説景帝曰，高帝大封同姓，齊七十餘城，楚四十餘城，分天下半。以漢之廣，三國渠能分其半？以錯欲削諸侯，故盛言其大爾。膠西王將與吳反，羣臣諫曰，諸侯地不能當漢十二，爲叛逆非計也。是時反者即吳楚諸齊，此膠西臣欲止王之謀，故盛言其小爾。二者視蘇張之言疑若相似，而用心則否，聽之者唯能知彼知己，則善矣。

史堯弼《蓮峰集》卷七《蘇秦論》　昔之聖人將立事於天下，必先有以變而通之，而智者之所以爲智，亦貴夫利而行之。天下之事惟其能有以變而通之，利而行之，而後無所不濟。嗟夫，蘇秦、張儀以小人之資，變之之極，而利之之過，以入於傾覆之域，是以君子鄙恥其事而不道。然其以區區之匹夫，無尺寸憑藉，而能動天下於靜，合天下於離，六國皆以萬乘之尊隨其指意而不敢有後。秦之強，視之以爲輕重之決。方其用事，天下非無豪杰智略之士，而皆拱手熟視而不能投其隙，此其爲智，必有能盡天下之利者。且齊楚與趙，皆天下所謂強國也。而蘇秦之説必始於燕，張儀之説必始於魏，是二者其故何也？夫以孑然之身而欲合天下之衆，此誠事

之至難，而又誰敢聽從？惟能先得其一，以招其餘，而後可以集事於天下。故夫儀秦之說六國，必先得其一國，而後可以合其他。夫既已得其一，而使人得以撼動之，俾其勢易以破，而其隙易以乘。則天下將有所不從，而事必有所不濟，故當觀其縱之所以先於燕，而橫之所以先於魏，然後知儀、秦之斟酌夫天下之勢，而巧於術也。從非秦人之利，橫非六國之利，天下所共知也。縱成則秦人必起而散其縱，橫成則六國必起而破其橫，是皆必然之勢也。今也欲縱而使秦人得以散之，欲橫而使六國得以破之，則二者皆不可得成。是以蘇秦之說必始於燕者，以燕爲遠於秦。燕若叛秦，則秦人之攻遠，而諸侯之救近。使燕知從之利而無其害，然後決意而惟縱之聽，得燕而後縱可合也。張儀之說必始於魏者，以魏去秦爲甚近。魏而不事秦，則秦人之攻近，而諸侯之救遠。魏知秦之可畏而諸侯之不足恃，故決意而惟儀之縱。魏從而後橫可成也。此皆其至計也。使秦、儀而或先說趙與齊與楚，彼其皆強大之國，見縱橫之無利害於己，則必有所不聽。夫惟始於燕而後縱成，故秦人不敢動。始於魏故橫成，橫成而後秦得以逞。然則二子之游說，其始終蓋亦有理，而豈苟然也哉？是知天下之事，必使之無釁隙之可動搖，而後可以望其有成。然世之君子，智不足以及此，故事有所不立，而或至於敗。孟子之所謂居廣居、行大道者，既已不可得見。而當世之事又多無成，故儀、秦之事亦或有取二三策於此也。

黃震《黃氏日鈔》卷四六《蘇秦》　秦約從六國，忠於六國者也。齊魏首敗從約伐趙，秦以利害忠告齊魏，不可而去之，則身名始終矣。乃請使燕以報齊，食齊之祿而反誤之，不忠孰甚焉？又豈約從之初意哉。嗚呼，茲其所以及敗。蘇代私於子之，誤燕已甚，復欲爲燕約諸侯，宜其終不逮秦也。

馬廷鸞《碧梧玩芳集》卷二一《蘇秦》　秦說六國，凡言其形勢甲兵之盛，與其主之賢，容有辨士大言佞語。至於論六國與秦相交之利害，則皆鑿鑿精實，無一語妄。至於說趙語中有曰，明主外料其敵之強弱，內度其士卒賢不肖，不待兩軍相當，而勝敗存亡之機，固已形於胸中矣，豈揜於衆人之言，而以冥冥決事哉？此數言者，自孔子、孟子以仁義告時君之外，如欲陳當世利害之實，孰踰於此？又豈可以辯士廢哉。其說趙、魏、楚三國，必有數語及人臣過計，竊意此三國者，必有大臣陰主事秦之說，是以及之。又其

而蘇秦亦以謀死，固理之不足惜也。昔者嘗怪夫子數稱東周，蘇秦之時，周至於顯王，益不振矣。先王之遺風，猶或不墜，故蘇秦東學游說於齊，而洛陽之兄弟嫂妹，皆能非誚，以爲非其本俗。當是之時，得孔孟之佐，外以禮樂交諸侯，而內以農桑治其國，東周之是輔，尤賢於諸國萬萬也。蘇秦初干顯王，顯王既薄其詐不用，而縱其說於諸侯。諸侯之事如彼，周又他無賢輔，秦以夷狄卒並天下有之，豈小小之故哉？

朱一是《可堂集・蘇秦論》 世緜升而降，數百年一變也。昔周之衰，王政不綱，諸侯自擅，篡亂崩析。苟無人焉起而匡之，不可以久，其勢必趨於霸。創霸之議，實自管子。春秋之後，會盟既弛，唯務爭戰。秦爲最強，強而無以抗之，亦不可久，其勢又趨於合從。定從之約，實自蘇秦。向使春秋而無管子，齊桓不霸，天子之勢分，周且速亡。使戰國而無蘇秦，六國不合從，天下之勢一，秦且速王。周不速亡，秦不速王，雖期運固然，操其機而轉之者，二人之爲也。故管子以後霸者不一，求諸侯以主中原，其說皆本齊桓，不則通齊桓之遺意而用之也。是春秋以管子終始也。蘇秦以後傾危之士不一，合與國以抗秦，其說皆宗從約，不則破從約之說而爲連衡也。是戰國以蘇秦終始也。嗚呼，蘇秦非管子以後一人哉？唯蘇秦之才劣於管子，管子之功成而令終，蘇秦能發不能收，及身而從約敗。然其立說之始，六國震而矜之，敬以國從，秦且不敢窺函谷者十五年，皇皇乎求破其從而不得，以爲其說行，未可得志於關東諸侯也。使關東諸侯堅守秦說而不變，不入朝不割地，秦攻一國，五國救之，以五倍之地十倍之卒同力西嚮，雖虎狼之秦閉關自守之不暇，安能蠶食並兼，畢六王一四海哉？六國不能卒用秦，又不卒用秦之說以及於亡，用秦者之罪，非秦罪也。秦始皇之時，天下之勢已在秦矣。尉繚猶謂秦王曰，以秦之強，諸侯譬如郡縣之君，但恐諸侯合從，翕而出不意，此乃智伯夫差潛王之所以亡也。李斯亦曰，諸侯復相聚約從，雖有黃帝之賢不能並。緜此觀之，則合從之爲秦畏亦甚矣，況定從之始乎？古之君子，若伊尹太公方略素定。淮陰侯初見漢王，數言而決楚漢之雄雌。諸葛武侯隆中亦數言而定三分之形勢。皆若揣摩素成，出諸其懷而與之者。秦雖傾危辨士，非伊呂淮陰武侯之儔，然其揣摩所爲六國從約以抗秦者，自其閉室不出屈首受書而識氣機之從來矣，人烏可以廢學哉？秦志在富貴，居燕多機行，卒以反間死，太史公惜其獨蒙惡聲。然則秦何足論耶？蘇洵曰，蘇秦張儀，取其術不取其心也。

姜宸英《湛園集》卷四《蘇秦張儀論》 蘇秦嘗自謂才不如儀，是時秦方說趙王相約從親以擅有關東之政，而使儀得用於六國，則其寵移矣。故召辱儀庭下，又陰資之使西入秦，然後秦肘腋之患始去。當此之時，儀方感恩之不暇，又何暇顧墮其術中？則不得不反而爲吾之用，故亦曰，吾不及蘇君明矣。以此知兩君者，其平時皆以才相慕，又相軋。戰國之士多奇變，而其術非從即橫，故皆不可以並立於諸侯之國，屬捐之於孫子，心害其能，必欲計除之，故反爲其所殺。如秦者，可謂工於用妒者也。然自儀入秦，而六國之患日滋，終於破從解約，暴秦過惡爲天下笑。非儀負秦，且說士之常態也，則孰與久要以成其業哉？

李鍇《尚史・說客傳・蘇秦》 蘇秦說秦不用，變而合諸侯從，反覆取尊於身，初不爲天下計也。然是時秦已布被張海內，從衆合，秦不得帝，亦不可謂非計也。

傳記

《史記・蘇秦列傳》 蘇秦者，東周雒陽人也。東事師於齊，而習之於鬼谷先生。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曰，周人之俗，治產業，力工商，逐什二以爲務。今子釋本而事口舌，困，不亦宜乎？蘇秦聞之而慚，自傷，乃閉室不出，出其書遍觀之。曰，夫士業已屈首受書，而不能以取尊榮，雖多亦奚以爲？於是得周書《陰符》，伏而誦之。期年，以出揣摩，曰，此可以說當世之君矣。求說周顯王。顯王左右素習知蘇秦，皆少之。弗信。乃西至秦。秦孝公卒。說惠王曰，秦四塞之國，被山帶渭，東有關河，西有漢中，南有巴蜀，北有代馬，此天府也。以秦士民之衆，兵法之教，可以吞天下，稱帝而治。秦王曰，毛羽未成，不可以高翔。文理未明，不可以並兼。方誅商鞅，疾辯士，弗用。乃東之趙。趙肅侯令其弟成爲相，號奉陽君。奉陽君弗說之。去游燕，歲餘而後得見。說燕文侯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北有林胡、樓煩，西有雲中、九原，南有滹沱、易水，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南有碣石、雁門之饒，北有棗栗之利，民雖

不佃作而足於粟矣。此所謂天府者也。夫安樂無事，不見覆軍殺將，無過燕者。大王知其所以然乎？夫燕之所以不犯寇被甲兵者，以趙之爲蔽其南也。秦趙五戰，秦再勝而趙三勝。秦趙相斃，而王以全燕制其後，此燕之所以不犯寇也。且夫秦之攻燕也，逾雲中、九原，過代、上谷，彌地數千里，雖得燕城，秦計固不能守也。秦之不能害燕亦明矣。今趙之攻燕也，發號出令，不至十日而數十萬之軍軍於東垣矣。渡滹沱，涉易水，不至四五日而距國都矣。故曰秦之攻燕也，戰於千里之外，趙之攻燕也，戰於百里之內。夫不憂百里之患而重千里之外，計無過於此者。是故願大王與趙從親，天下爲一，則燕國必無患矣。文侯曰，子言則可，然吾國小，西迫強趙，南近齊，齊、趙強國也。子必欲合從以安燕，寡人請以國從。於是資蘇秦車馬金帛以至趙。而奉陽君已死，即因說趙肅侯曰，天下卿相人臣及布衣之士，皆高賢君之行義，皆願奉教陳忠於前之日久矣。雖然，奉陽君妒而君不任事，是以賓客游士莫敢自盡於前者。今奉陽君捐館舍，君乃今復與士民相親也，臣故敢進其愚慮。竊爲君計者，莫若安民無事，且無庸有事於民也。安民之本，在於擇交，擇交而得則民安，擇交而不得則民終身不安。請言外患，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倚秦攻齊而民不得安，倚齊攻秦而民不得安。故夫謀人之主，伐人之國，常苦出辭斷絕人之交也。願君愼勿出於口。請別白黑所以異，陰陽而已矣。君誠能聽臣，燕必致旃裘狗馬之地，齊必致魚鹽之海，楚必致橘柚之園，韓、魏、中山皆可使致湯沐之奉，而貴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夫割地包利，五伯之所以覆軍禽將而求也。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弒而爭也。今君高拱而兩有之，此臣之所以爲君願也。今大王與秦，則秦必弱韓、魏。與齊，則齊必弱楚、魏。魏弱則效宜陽，宜陽效則上郡絕，河外割則道不通，楚弱則無援。此三策者，不可不孰計也。夫秦下軹道，則南陽危。劫韓包周，則趙氏自操兵。據衛取卷，則齊必入朝秦。秦欲已得乎山東，則必舉兵而嚮趙矣。秦甲渡河逾漳，據番吾，則兵必戰於邯鄲之下矣。此臣之所爲君患也。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強於趙。趙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數年。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國。燕固弱國，不足畏也。秦之所害於天下者莫如趙，然而秦不敢舉兵伐趙者，何也？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然則韓、魏，趙之南蔽也。秦之攻韓、魏也，無有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傅國都而止。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於秦。秦無韓、魏之規，則禍必中於趙矣。此臣之所爲君患也。臣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以王諸侯。湯武之士不過三千，車不過三百乘，卒不通三萬，立爲天子。誠得其道也。是故明主外料其敵之強弱，內度其士卒賢不肖，不待兩軍相當而勝敗存亡之機固已形於胸中矣，豈揜於衆人之言而以冥冥決事哉？臣竊以天下之地圖案之，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度諸侯之卒十倍於秦，六國爲一，並力西鄉而攻秦，秦必破矣。今西面而事之，見臣於秦。夫破人之與破於人也，臣人之與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論哉？夫衡人者，皆欲割諸侯之地以予秦。秦成，則高臺榭，美宮室，聽竽瑟之音，前有樓闕軒轅，後有長姣美人，國被秦患而不與其憂。是故夫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愒諸侯以求割地，故願大王孰計之也。臣聞明主絕疑去讒，屏流言之迹，塞朋黨之門，故尊主廣地強兵之計臣得陳忠於前矣。故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以從親，以畔秦。令天下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通質，刳白馬而盟。要約曰：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其糧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而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城皋，魏塞其道，趙涉河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清河，魏皆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勃海，韓、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其糧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而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城皋，魏塞其道，趙涉河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勃海，韓、魏皆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清河，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不如約者，以五國之兵共伐之。六國從親以賓秦，則秦甲必不敢出於函谷以害山東矣。如此，則霸王之業成矣。趙王曰，寡人年少，立國日淺，未嘗得聞社稷之長計也。今上客有意存天下，安諸侯，寡人敬以國從。乃飾車百乘，黃金千溢，白璧百雙，錦繡千純，以約諸侯。是時周天子致文武之胙於秦惠王。惠王使犀首攻魏，禽將龍賈，取魏之雕陰，且欲東兵。蘇秦恐秦兵之至趙也，乃激怒張儀，入之於秦。於是說韓宣王曰，韓北有鞏、成皋之固，西有宜陽、商阪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強弓勁弩皆從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者，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括蔽洞胸，近者鏑弇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棠谿、墨陽、合賻、鄧師、宛馮、龍淵、太阿，皆陸斷牛馬，水截鵠雁，當敵則斬堅甲鐵幕，革抉敝芮，無不畢具。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蹈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夫以韓之勁與大王之賢，乃西面事秦，交臂而服，羞社稷而爲天下笑，無大於此者矣。是故願大王孰計之。

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皋。今茲效之，明年又復求割地。與則無地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而受後禍。且大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已，以有盡之地而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結禍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臣聞鄙諺曰，寧爲鷄口，無爲牛後。今西面交臂而臣事秦，何異於牛後乎？夫以大王之賢，挾強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臣竊爲大王羞之。於是韓王勃然作色，攘臂瞋目，按劍仰天太息曰，寡人雖不肖，必不能事秦。今主君詔以趙王之教，敬奉社稷以從。又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地，南有鴻溝、陳、汝南、許、郾、昆陽、召陵、舞陽、新都、新郪，東有淮、潁、煮棗、無胥，西有長城之界，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地方千里。地名雖小，然而田舍廬廡之數，曾無所芻牧。人民之衆，車馬之多，日夜行不絕，輜輜殷殷，若有三軍之衆。臣竊量大王之國不下楚。然衡人怵王交強虎狼之秦以侵天下，卒有秦患，不顧其禍。夫挾強秦之勢以內劫其主，罪無過此者。魏，天下之強國也。王，天下之賢王也。今乃有意西面而事秦，稱東藩，築帝宮，受冠帶，祠春秋，臣竊爲大王恥之。臣聞越王勾踐戰敝卒三千人，禽夫差干遂。武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制紂於牧野。豈其士卒衆哉，誠能奮其威也。今竊聞大王之卒，武士二十萬，蒼頭二十萬，奮擊二十萬，厮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此其過越王句踐、武王遠矣，今乃聽於羣臣之說而欲臣事秦。夫事秦必割地以效實，故兵未用而國已虧矣。凡羣臣之言事秦者，皆奸人，非忠臣也。夫爲人臣，割其主之地以求外交，偸取一時之功而不顧其後，破公家而成私門，外挾強秦之勢以內劫其主，以求割地，願大王孰察之。《周書》曰，綿綿不絕，蔓蔓柰何？豪氂不伐，將用斧柯。前慮不定，後有大患，將柰之何？大王誠能聽臣，六國從親，專心並力壹意，則必無強秦之患。故敝邑趙王使臣效愚計，奉明約，在大王之詔之。魏王曰，寡人不肖，未嘗得聞明教。今主君以趙王之詔詔之，敬以國從。因東說齊宣王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西有清河，北有勃海，此所謂四塞之國也。齊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三軍之良，五家之兵，進如鋒矢，戰如雷霆，解如風雨。即有軍役，未嘗倍泰山，絕清河，涉勃海也。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築，鬥鷄走狗，六博蹋鞠者。臨淄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夫以大王之賢與齊之強，天下莫能當。今乃西面而事秦，臣竊爲大王羞之。且夫韓、魏之所以重畏秦者，爲與秦接境壤界也。兵出而相當，不出十日而戰勝存亡之機決矣。韓、魏戰而勝秦，則兵半折，四境不守。戰而不勝，則國已危亡隨其後。是故韓、魏之所以重與秦戰，而輕爲之臣也。今秦之攻齊則不然。倍韓、魏之地，過衛陽晉之道，徑乎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敢過也。秦雖欲深入，則狼顧，恐韓、魏之議其後也。是故恫疑虛猲，驕矜而不敢進，則秦之不能害齊亦明矣。夫不深料秦之無柰齊何，而欲西面而事之，是羣臣之計過也。今無臣事秦之名而有強國之實，臣是故願大王少留意計之。齊王曰，寡人不敏，僻遠守海，窮道東境之國也，未嘗得聞餘教。今足下以趙王詔詔之，敬以國從。乃西南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強國也。王，天下之賢王也。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陘塞、鄢陽，地方五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夫以楚之強與王之賢，天下莫能當也。今乃欲西面而事秦，則諸侯莫不西面而朝於章臺之下矣。秦之所害莫如楚，楚強則秦弱，秦強則楚弱，其勢不兩立。故爲大王計，莫如從親以孤秦。大王不從（親），秦必起兩軍，一軍出武關，一軍下黔中，則鄢郢動矣。臣聞治之其未亂也，爲之其未有也。患至而後憂之，則無及已。故願大王蚤孰計之。大王誠能聽臣，臣請令山東之國奉四時之獻，以承大王之明詔，委社稷，奉宗廟，練士厲兵，在大王之所用之。大王誠能用臣之愚計，則韓、魏、齊、燕、趙、衛之妙音美人必充後宮，燕、代橐駝良馬必實外廄。故從合則楚王，衡成則秦帝。今釋霸王之業，而有事人之名，臣竊爲大王不取也。夫秦，虎狼之國也，有吞天下之心。秦，天下之仇讎也。衡人皆欲割諸侯之地以事秦，以侵天下，卒有秦患，不顧其禍。夫外挾強秦之威以內劫其主，以求割地，大逆不忠，無過此者。故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衡合則楚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二者大王何居焉？故敝邑趙王使臣效愚計，奉明約，在大王詔之。楚王曰，寡人之國西與秦接境，秦有舉巴蜀並漢中之心。秦，虎狼之國，不可親也。而韓、魏迫於秦患，不可與深謀，與深謀恐反人以入於秦，故謀未發而國已危矣。寡人自料以楚當秦，不見勝也。內與羣臣謀，不足恃也。寡人卧不安席，食不甘味，心搖搖然如縣旌而無所終薄。今主君欲一天下，收諸侯，存危國，寡人謹奉社稷以從。於是六國從合而並力焉。蘇秦爲從約長，並相六國。北報趙王，乃行過雒陽，車騎輜重，諸侯各

發使送之甚衆，疑於王者。周顯王聞之恐懼，除道，使人郊勞。蘇秦之昆弟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取食。蘇秦笑謂其嫂曰，何前倨而後恭也？嫂委蛇蒲服，以面掩地而謝曰，見季子位高金多也。蘇秦喟然嘆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況衆人乎？且使我有雒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於是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初，蘇秦之燕，貸人百錢爲資，及得富貴，以百金償之。遍報諸所嘗見德者。其從者有一人獨未得報，乃前自言。蘇秦曰，我非忘子。子之與我至燕，再三欲去我易水之上，方是時，我困，故望子深，是以後子。子今亦得矣。蘇秦既約六國從親，歸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乃投從約書於秦。秦兵不敢窺函谷關十五年。其後秦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欲敗從約。齊、魏伐趙，趙王讓蘇秦。蘇秦恐，請使燕，必報齊。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是歲，文侯卒，太子立，是爲燕易王。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燕，取十城。易王謂蘇秦曰，往日先生至燕，而先王資先生見趙，遂約六國從。今齊先伐趙、次至燕，以先王之故爲天下笑，先生能爲燕得侵地乎？』蘇秦大慚，曰，請爲王取之。蘇秦見齊王，再拜，俯而慶，仰而弔。齊王曰，是何慶弔相隨之速也？蘇秦曰，臣聞饑人所以饑而不食烏喙者，爲其愈充腹而與餓死同患也。今燕雖弱小，即秦王之少婿也。大王利其十城而長與強秦爲仇。今使弱燕爲雁行而強秦敝其後，以招天下之精兵，是食烏喙之類也。齊王愀然變色曰，然則柰何？蘇秦曰，臣聞古之善制事者，轉禍爲福，因敗爲功。大王誠能聽臣計，即歸燕之十城。燕無故而得十城，必喜。秦王知以己之故而歸燕之十城，亦必喜。此所謂棄仇讎而得石交者也。夫燕、秦俱事齊，則大王號令天下，莫敢不聽。是王以虛辭附秦，以十城取天下。此霸王之業也。王曰，善。於是乃歸燕之十城。人有毀蘇秦者曰，左右賣國反覆之臣也，將作亂。蘇秦恐得罪歸，而燕王不復官也。蘇秦見燕王曰，臣，東周之鄙人也，無有分寸之功，而王親拜之於廟而禮之於廷。今臣爲王却齊之兵而（攻）得十城，宜以益親。今來而王不官臣者，人必有以不信傷臣於王者。臣之不信，王之福也。臣聞忠信者，所以自爲也。進取者，所以爲人也。且臣之說齊王，曾非欺之也。臣棄老母於東周，固去自爲而行進取也。今有孝如曾參，廉如伯夷，信如尾生。得此三人者以事大王，何若？王曰，足矣。蘇秦曰，孝如曾參，義不離其親一宿於外，王又安能使之步行千里而事弱燕之危王哉？廉如伯夷，義不爲孤竹君之嗣，不肯爲武王臣，不受封侯而餓死首陽山下。有廉如此，王又安能使之步行千里而行進取於齊哉？信如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有信如此，王又安能使之步行千里却齊之強兵哉？臣所謂以忠信得罪於上者也。燕王曰，若不忠信耳，豈有以忠信而得罪者乎？蘇秦曰，不然。臣聞客有遠爲吏而其妻私於人者，其夫將來，其私者憂之，妻曰勿憂，吾已作藥酒待之矣。居三日，其夫果至，妻使妾舉藥酒進之。妾欲言酒之有藥，則恐其逐主母也。欲勿言乎，則恐其殺主父也。於是乎詳僵而棄酒。主父大怒，笞之五十。故妾一僵而覆酒，上存主父，下存主母，然而不免於笞，惡在乎忠信之無罪也？夫臣之過，不幸而類是乎？燕王曰，先生復就故官。益厚遇之。易王母，文侯夫人也，與蘇秦私通。燕王知之，而事之加厚。蘇秦恐誅，乃說燕王曰，臣居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必重。燕王曰，唯先生之所爲。於是蘇秦詳爲得罪於燕而亡走齊，齊宣王以爲客卿。齊宣王卒，湣王即位，說湣王厚葬以明孝，高宮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破敝齊而爲燕。燕易王卒，燕噲立爲王。其後齊大夫多與蘇秦爭寵者，而使人刺蘇秦，不死，殊而走。齊王使人求賊，不得。蘇秦且死，乃謂齊王曰，臣即死，車裂臣以徇於市，曰蘇秦爲燕作亂於齊，如此則臣之賊必得矣。於是如其言，而殺蘇秦者果自出，齊王因而誅之。燕聞之曰，甚矣，齊之爲蘇生報仇也。

紀事

《戰國策・秦策一・蘇秦始將連橫》 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曰，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肴、函之固。田肥美，民殷富，戰車萬乘，奮擊百萬，沃野千里，蓄積饒多，地勢形便。此所謂天府，天下之雄國也。以大王之賢，士民之衆，車騎之用，兵法之教，可以並諸侯，吞天下，稱帝而治。願大王少留意，臣請奏其效。秦王曰，寡人聞之，毛羽豐滿者不可以高飛，文章不成者不可以誅罰，道德不厚者不可以使民，政教不順者不可以煩大臣。今先生儼然不遠千里而庭教之，願以异日。蘇秦曰，臣固疑大王之不能用也。昔者神農伐補遂，黃

帝伐涿鹿而禽蚩尤，堯伐驩兜，舜伐三苗，禹伐共工，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齊桓任戰而伯天下。由此觀之，惡有不戰者乎？古者，便車轂擊馳，言語相結，天下爲一，約從連橫，兵革不藏。文士並飭，諸侯亂惑，萬端俱起，不可勝理。科條既備，民多僞態。書策稠濁，百姓不足。上下相愁，民無所聊。明言章理，兵甲愈起。辯言偉服，攻戰不息。繁稱文辭，天下不治。舌弊耳聾，不見成功。行義約信，天下不親。於是，乃廢文任武，厚養死士，綴甲厲兵，效勝於戰場。夫徒處而致利，安坐而廣地，雖古五帝、三王、五伯，明主賢君，常欲坐而致之，其勢不能，故以戰續之。寬則兩軍相攻，迫則杖戟相撞，然後可見大功。是故兵勝於外，義強於內。威立於上，民服於下。今欲並天下，凌萬乘，詘敵國，制海內，子元元，臣諸侯，非兵不可。今之嗣主，忽於至道，皆惛於教，亂於治，迷於言，惑於語，沈於辯，溺於辭。以此論之，王固不能行也。說秦王書十上而說不行，黑貂之裘弊，黃金百斤盡，資用乏絕，去秦而歸。羸縢履蹻，負書擔橐，形容枯槁，面目犁黑，狀有歸色。歸至家，妻不下紝，嫂不爲炊，父母不與言。蘇秦喟嘆曰，妻不以我爲夫，嫂不以我爲叔，父母不以我爲子，是皆秦之罪也。乃夜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摩。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足。曰，安有說人主不能出其金玉錦綉、取卿相之尊者乎？期年揣摩成，曰，此眞可以說當世之君矣。於是乃摩燕烏集闕，見說趙王於華屋之下，抵掌而談。趙王大悅，封爲武安君，受相印。革車百乘，錦綉千純，白璧百雙，黃金萬溢，以隨其後，約從散橫，以抑強秦。故蘇秦相於趙而關不通。當此之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王侯之威，謀臣之權，皆欲決蘇秦之策。不費斗糧，未煩一兵，未戰一士，未絕一弦，未折一矢，諸侯相親，賢於兄弟。夫賢人在而天下服，一人用而天下從。故曰，式於政，不式於勇。式於廊廟之內，不式於四境之外。當秦之隆，黃金萬溢爲用，轉轂連騎，炫熿於道，山東之國從風而服，使趙大重。且夫蘇秦特窮巷掘門，桑戶棬樞之士耳。伏軾撙銜，橫歷天下，廷說諸侯之王，杜左右之口，天下莫之能伉。將說楚王，路過洛陽。父母聞之，清宮除道，張樂設飲，郊迎三十里。妻側目而視，傾耳而聽。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蘇秦曰，嫂何前倨而後卑也？嫂曰，以季子之位尊而多金。蘇秦曰，嗟乎，貧窮則父母不子，富貴則親戚畏懼。人生世上，勢位富

又《齊策四・蘇秦自燕之齊》

蘇秦自燕之齊，見於華章南門。齊王曰，噫，子之來也。秦使魏冉致帝，子以爲何如？對曰，王之問臣也卒，而患之所從生者微。今不聽，是恨秦也。聽之，是恨天下也。不如聽之以卒秦，勿庸稱也以爲天下。秦稱之，天下聽之，王亦稱之，先後之事，帝名爲無傷也。秦稱之，而天下不聽，王因勿稱，其於以收天下，此大資也。蘇秦謂齊王曰，齊、秦立爲兩帝，王以天下爲尊秦乎？且尊齊乎？王曰，尊秦。釋帝則天下愛齊乎？且愛秦乎？王曰，愛齊而憎秦。兩帝立，約伐趙，孰與伐宋之利也？對曰，夫約然與秦爲帝，而天下獨尊秦而輕齊。齊釋帝，則天下愛齊而憎秦。伐趙不如伐宋之利。故臣願王明釋帝，以就天下。倍約偕秦，勿使爭重。而王以其間舉宋。夫有宋則衛之陽城危，有淮北則楚之東國危，有濟西則趙之河東危，有陰、平陸則梁門不啓。故釋帝而貳之以伐宋之事，則國重而名尊，燕、楚以刑服，天下不敢不聽，此湯、武之舉也。敬秦以爲名，而後使天下憎之，此所謂以卑易尊者也，願王之熟慮之也。

又《趙策一・蘇秦說李兌》

蘇秦說李兌曰，雒陽乘軒車蘇秦，家貧親老，無罷車駑馬，桑輪蓬篋羸縢，負書擔橐，觸塵埃，蒙霜露，越漳、河，足重繭，日百而舍，造外闕，願見於前，口道天下之事。李兌曰，先生以鬼之言見我則可，若以人之事，兌盡知之矣。蘇秦對曰，臣固以鬼之言見君，非以人之言也。李兌見之。蘇秦曰，今日臣之來也暮，後鄧門，藉席無所得，寄宿人田中，傍有大叢。夜半，土梗與木梗鬬曰，汝不如我，我者乃土也。使我逢疾風淋雨，壞沮，乃復歸土。今汝非木之根，則木之枝耳。汝逢疾風淋雨，漂入漳、河，東流至海，汜濫無所止。臣竊以爲土梗勝也。今君殺主父而族之，君之立於天下，危於累卵。君聽臣計則生，不聽臣計則死。李兌曰，先生就舍，明日復來見兌也。蘇秦出。李兌舍人謂李兌曰，臣竊觀君與蘇公談也，其辯過君，其博過君，君能聽蘇公之計乎？李兌曰，不能。舍人曰，君卽不能，願君堅塞兩耳，無聽其談也。明日復見，終日談而去。舍人出送蘇君，蘇秦謂舍人曰，昨日我談粗而君動，今日精而君不動，何也？舍人曰，先生之計大而規高，吾君不能用也。乃我請君塞兩耳，無聽談者。雖然，先生明日復來，吾請資先生厚用。明日來，抵掌而談。李兌送蘇秦明月之珠，和氏之璧，黑貂之裘，黃金百鎰。蘇秦得以爲用，西入

於秦。

又《趙策二・蘇秦從燕之趙》 蘇秦從燕之趙，始合從，說趙王曰，天下之卿相人臣，乃至布衣之士，莫不高賢大王之行義，皆願奉教陳忠於前之日久矣。雖然，奉陽君妒，大王不得任事。是以外賓客游談之士，無敢盡忠於前者。今奉陽君捐館舍，大王乃今然後得與士民相親，臣故敢獻其愚，效愚忠。爲大王計，莫若安民無事，請無庸有爲也。安民之本，在於擇交。擇交而得則民安，擇交不得則民終身不得安。請言外患，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倚秦攻齊，而民不得安。故夫謀人之主，伐人之國，常苦出辭斷絕人之交，願大王慎勿出於口也。請屏左右，曰言所以異，陰陽而已矣。大王誠能聽臣，燕必致氈裘狗馬之地，齊必致海隅魚鹽之地，楚必致橘柚雲夢之地，韓、魏皆可使致封地湯沐之邑，貴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夫割地效實，五伯之所以覆軍禽將而求也。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殺而爭也。今大王垂拱而兩有之，是臣之所以爲大王願也。大王與秦，則秦必弱韓魏。與齊，則齊必弱楚魏。魏弱則割河外，韓弱則效宜陽。宜陽效則上郡絕，河外割則道不通，楚弱則無援。此三策者，不可不熟計也。夫秦下軹道則南陽動，劫韓包周則趙自銷鑠，據衛取淇則齊必入朝。秦欲已得行於山東，則必舉甲而向趙。秦甲涉河逾漳，據番吾，則兵必戰于邯鄲之下矣。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當今之時，山東之建國莫如趙強。趙地方二千里，帶甲數十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西有常山，南有河、漳，東有清河，北有燕國。燕固弱國，不足畏也。且秦之所畏害於天下者，莫如趙。然而秦不敢舉兵甲而伐趙者，何也？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然則韓、魏，趙之南蔽也。秦之攻韓、魏也，則不然。無有名山大川之限，稍稍蠶食之，傅之國都而止矣。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韓、魏臣於秦，秦無韓、魏之隔，禍中於趙矣。此臣之所以爲大王患也。臣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以王諸侯。湯、武之卒不過三千人，車不過三百乘，立爲天子。誠得其道也。是故明主外料其敵國之強弱，內度其士卒之衆寡、賢與不肖，不待兩軍相當，而勝敗存亡之機節，固已見於胸中矣。豈掩於衆人之言，而以冥冥決事哉？臣竊以天下地圖案之，諸侯之地五倍於秦，料諸侯之卒十倍於秦。六國並力爲一，西面而攻秦，秦破必矣。今見破於秦，西面而事之，見臣於秦。夫破人之與破於人也，臣人之與臣於人也，豈可同日而言之哉？夫橫人者，皆欲割諸侯之地以與秦成。與秦成，則高臺(榭)，美宮室，聽竽瑟之音，察五味之和，前有軒轅，後有長庭，美人巧笑，卒有秦患，而不與其憂。是故橫人日夜務以秦權恐喝諸侯，以求割地。願大王之熟計之也。臣聞明王絕疑去讒，屏流言之迹，塞朋黨之門，故尊主廣地強兵之計，臣得陳忠於前矣。故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六國從親，以儐畔秦。令天下之將相，相與會於洹水之上，通質刑白馬以盟之。約曰，秦攻韓、楚，齊、魏各出銳師以佐之，韓絕食道，趙涉河、漳，燕守常山之北。秦攻韓、魏，則楚絕其後，齊出銳師以佐之，趙涉河、漳，燕守雲中。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成皋，魏塞午道，趙涉河、漳、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秦攻燕，則趙守常山，楚軍武關，齊涉渤海，韓、魏出銳師以佐之。秦攻趙，則韓軍宜陽，楚軍武關，魏軍河外，齊涉渤海，燕出銳師以佐之。諸侯有先背約者，五國共伐之。六國從親以擯秦，秦必不敢出兵於函谷關以害山東矣。如是則伯業成矣。趙王曰，寡人年少，莅國之日淺，未嘗得聞社稷之長計。今上客有意存天下，安諸侯，寡人敬以國從。乃封蘇秦爲武安君，飾車百乘，黃金千鎰，白璧百雙，錦繡千純，以約諸侯。

又《燕策一・燕文公時》 燕文公時，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文公卒，易王立。齊宣王因燕喪攻之，取十城。武安君蘇秦爲燕說齊王，再拜而賀，因仰而吊。齊王按戈而却，曰，此一何慶吊相隨之速也？對曰，人之饑所以不食烏喙者，以爲雖偷充腹，而與死同患也。今燕雖弱小，強秦之少婿也。王利其十城，而深與強秦爲仇。今使弱燕爲雁行，而強秦制其後，以招天下之精兵，此食烏喙之類也。齊王曰，然則奈何？對曰，聖人之制事也，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故桓公負婦人而名益尊，韓獻開罪而交愈固，此皆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者也。王能聽臣，莫如歸燕之十城，卑辭以謝秦，秦知王以己之故歸燕城也，秦必德王。燕無故而得十城，燕亦德王。是棄強仇而立厚交也。且夫燕、秦之俱事齊，則大王號令，天下皆從。是王以虛辭附秦，而以十城取天下也。此霸王之業矣。所謂轉禍爲福，因敗成功者也。齊王大說，乃歸燕城。以金千斤謝其後，頓首塗中，願爲兄弟而請罪於秦。

又《燕策二・客謂燕王》 客謂燕王曰，齊南破楚，西屈秦，用韓、魏之兵，燕、趙之衆，猶鞭策也。使齊北面伐燕，卽雖五燕不能當。王何不陰

出使，散游士，頓齊兵，弊其衆，使世世無患。燕王曰，假寡人五年，寡人得其志矣。蘇子曰，請假王十年。燕王說，奉蘇子車五十乘，南使於齊。謂齊王曰，齊南破楚，西屈秦，用韓、魏之兵，燕、趙之衆，猶鞭策也。臣聞當世之舉王，必誅暴正亂，舉無道，攻不義。今宋王射天笞社，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匿，展其臂，彈其鼻，此天下之無道不義，而王不伐，王名終不成。且夫宋，中國膏腴之地，隣民之所處也，與其得百里於燕，不如得十里於宋。伐之，名則義，實則利，王何爲弗爲？齊王曰，善。遂興兵伐宋，三覆宋，宋遂舉。燕王聞之，絕交於齊，率天下之兵以伐齊，大戰一，小戰再，頓齊國，成其名。故曰，因其強而強之，乃可折也。因其廣而廣之，乃可缺也。

司馬貞《史記・蘇秦列傳》索隱 蘇秦字季子，蓋蘇忿生之後，己姓也。譙周云，秦兄弟五人，秦最少。兄代，代弟厲及辟、鶚並爲游說之士。

張守節《史記・蘇秦列傳》正義引《戰國策》 蘇秦，雒陽乘軒里人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從橫家》 《蘇子》三十一篇。名秦，有《列傳》。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七《縱橫家》 《蘇子》三十二篇。《鬼谷子》三卷樂壹注云，蘇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鬼谷也。《史記・正義》：《戰國策》云，乃發書，陳篋數十，得太公《陰符》之謀，伏而誦之，簡練以爲揣摩。《鬼谷子》有《陰符七術》，有《揣》及《摩》二篇，乃《蘇秦書》明矣。東萊呂氏曰，戰國游說之風，蘇秦、張儀、公孫衍實倡之。秦，周人也。儀與衍皆魏人也。故言權變辯智之士，必曰三晉兩周云。石林葉氏曰，蘇秦學出於揣摩，未嘗卓然有志天下，反覆無常，不守一道，度其隙苟可入者則爲之，此揣摩之術也。故始求說周，周顯王不能用，則去而之秦，再求說秦，秦孝公不能用，則去而之燕，幸燕文侯適合而從說行。其所以說周者吾不能知，若秦孝公而聽之，則必先爲衡說以啞六國，何有於周？此蘇秦所以取死也。

藝文

馮衍《顯志賦》（《後漢書・馮衍傳》引） 流蘇秦於洹水兮，幽張儀於鬼谷。

無名氏《蘇秦衣錦還鄉》 戲文。〔佚〕

無名氏《凍蘇秦衣錦還鄉》雜劇 〔全文略〕

蘇復之《金印記》傳奇 〔全文略〕

無名氏《六國封相》京劇 〔全文略〕

雜録

《太平御覽》卷七二六引《春秋後語》 蘇秦事鬼谷子，學終辭歸，道乏困行，以燕人蠭卜傳說自給，各解臧獲之裘。

虞卿分部

綜述

《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虞慶爲屋，謂匠人曰，屋太尊。匠人對曰，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夫濡塗重而生椽撓，以撓椽任重塗，此宜卑。虞慶曰，不然。更日久，則塗乾而椽燥。塗乾則輕，椽燥則直，以直椽任輕塗，此益尊。匠人詘，爲之而屋壞。一曰，虞慶將爲屋，匠人曰，材生而塗濕，夫材生則撓，塗濕則重，以撓任重，今雖成，久必壞。虞慶曰，材乾則直，塗乾則輕。今誠得乾，日以輕直，雖久必不壞。匠人詘，作之，成，有間，屋果壞。

【略】范且、虞慶之言，皆文辯辭勝而反事之情，人主說而不禁，此所以敗也。

《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太史公曰》 平原君，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也，然未睹大體。鄙語曰，利令智昏，平原君貪馮亭邪說，使趙陷長平兵四十餘萬衆，邯鄲幾亡。虞卿料事揣情，爲趙畫策，何其工也。及不忍魏齊，卒困於大梁，庸夫且知其不可，況賢人乎？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

劉向《新序・善謀》 虞卿之謀行，而趙覇，此存亡之樞機。樞機之發，間不及旋踵。是故虞卿一言，而秦之震懼，趨風馳指而請備。故善謀之臣，其於國豈不重哉。微虞卿，趙以亡矣。

司馬貞《史記索隱・平原君虞卿列傳》述贊 虞卿嚅蹏，受賞料事。及困魏齊，著書見意。

黃震《黃氏日鈔》卷四六《平原君虞卿》 秦攻長平，虞卿勸趙附楚魏以和秦，而後秦可和。趙不聽，故秦卒不和，而趙大敗。其後趙將割六城事秦，虞卿使於齊以謀秦，而秦反和趙。及魏欲與趙約從，則卿亟勸成之。卿無言不效，無謀不忠，大要歸於結和鄰國以自重，而使秦反輕，此至當不易之說也。與一時東西捭闔之士異矣。葉趙卿相，而與故交魏齊俱困大梁，以著《虞氏春秋》，其必有決烈之見，而豈其愚也哉？

傳記

《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虞卿者，游說之士也。蹻蹻檐簦說趙孝成王。一見，賜黃金百鎰，白璧一雙。再見，爲趙上卿，故號爲虞卿。秦趙戰於長平，趙不勝，亡一都尉。趙王召樓昌與虞卿曰，軍戰不勝，尉復死，寡人使束甲而趨之，何如？樓昌曰，無益也，不如發重使爲媾。虞卿曰，昌言媾者，以爲不媾軍必破也。而制媾者在秦。且王之論秦也，欲破趙之軍乎，不邪？王曰，秦不遺餘力矣，必且欲破趙軍。虞卿曰，王聽臣，發使出重寶以附楚、魏，楚、魏欲得王之重寶，必內吾使。趙使入楚、魏，秦必疑天下之合從，且必恐。如此，則媾乃可爲也。趙王不聽，與平陽君爲媾，發鄭朱入秦。秦內之。趙王召虞卿曰，寡人使平陽君爲媾於秦，秦已內鄭朱矣，卿以爲奚如？虞卿對曰，王不得媾，軍必破矣。鄭朱，貴人也，入秦，秦王與應侯必顯重以示天下。楚、魏以趙爲媾，必不救王。秦知天下不救王，則媾不可得成也。應侯果顯鄭朱以示天下賀戰勝者，終不肯媾。長平大敗，遂圍邯鄲，爲天下笑。秦既解邯鄲圍，而趙王入朝，使趙郝約事於秦，割六縣而媾。虞卿謂趙王曰，秦之攻我也，不遺餘力矣，必以倦而歸也。虞卿進，愛王而弗攻乎？王曰，秦之攻我也，不遺餘力矣，必以倦而歸也。虞卿曰，秦以其力攻其所不能取，倦而歸，王又以其力之所不能取以送之，是助秦自攻也。來年秦復攻王，王無救矣。王以虞卿之言告趙郝。趙郝曰，虞卿誠能盡秦力之所至乎？誠知秦力之所不能進，此彈丸之地弗予，令秦來年復攻王，王得無割其內而媾乎？王曰，請聽子割矣，子能必使來年秦之不復攻我乎？趙郝對曰，此非臣之所敢任也。他日三晉之交於秦，相善也。今秦善韓、魏而攻王，王之所以事秦必不如韓、魏也。今臣爲足下解負親之攻，開關通幣，齊交韓、魏，至來年而王獨取攻於秦，此王之所以事秦必在韓魏之後也。此非臣之所敢任也。王以告虞卿。虞卿對曰，郝言『不媾，來年秦復攻王，王得無割其內而媾乎』。今媾，郝又以不能必秦之不復攻也。今雖割六城，何益？來年復攻，又割其力之所不能守，終不失六城。秦倦而歸，兵必罷。我秦雖善攻，不能取六縣。趙雖不能守，終不失六城。秦倦而歸，兵必罷。我以六城收天下以攻罷秦，是我失之於天下而取償於秦也。吾國尚利，孰與坐而割地，自弱以強秦哉？今郝曰『秦善韓、魏而攻趙者，必（以爲韓、魏不救趙也而王之軍必孤有以）王之事秦不如韓、魏也』，是使王歲以六城事秦也，即坐而城盡。來年秦復求割地，王將與之乎？弗與，是棄前功而挑秦禍也。與之，則無地而給之。語曰，強者善攻，弱者不能守。今坐而聽秦，秦兵不弊而多得地，是強秦而弱趙也。以益強之秦而割愈弱之趙，其計故不止矣。且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已，以有盡之地而給無已之求，其勢必無趙矣。趙王計未定，樓緩從秦來，趙王與樓緩計之，曰，予秦地（何）如毋予，孰吉？緩辭讓曰，此非臣之所能知也。王曰，雖然，試言公之私。樓緩對曰，王亦聞夫公甫文伯母乎？公甫文伯仕於魯，病死，女子爲自殺於房中者二人。其母聞之，弗哭也。其相室曰，爲有子死而弗哭者乎？其母曰，孔子，賢人也，逐於魯，而是人不隨也。今死而婦人爲之自殺者二人，若是者，必其於長者薄，而於婦人厚也。故從母言之，是必不免爲妒妻。故其

言一也，言者異則人心變矣。今臣新從秦來而言勿予，則非計也。言予之，恐王以臣爲秦也，故不敢對。使臣得爲大王計，不如予之。王曰，諾。虞卿聞之，入見王曰，此飾說也，王愼勿予。樓緩聞之，往見王。王又以虞卿之言告樓緩。樓緩對曰，不然。虞卿得其一，不得其二。夫秦趙構難而天下皆說，何也？曰，吾且因強而乘弱矣。今趙兵困於秦，天下之賀戰勝者則必盡在於秦矣。故不如亟割地爲和，以疑天下而慰秦之心。不然，天下將因秦之(強)怒，乘趙之弊，瓜分之。趙且亡，何秦之圖乎？故曰虞卿得其一，不得其二。願王以此決之，勿復計也。虞卿聞之，往見王曰，危哉，樓子之所以爲秦者，是愈疑天下，而何慰秦之心哉？獨不言其示天下弱乎？且臣言勿予者，非固勿予而已也。秦索六城於王，而王以六城賂齊。齊，秦之深讎也，得王之六城，並力西擊秦，齊之聽王，不待辭之畢也。則是王失之於齊，而取償於秦也。而齊、趙之深讎可以報矣，而示天下有能爲也。王以此發聲，兵未窺於境，臣見秦之重賂至趙，而反媾於王也。從秦爲媾，韓、魏聞之，必盡重王。重王，必出重寶以先於王。則是王一舉而結三國之親，而與秦易道也。趙王曰，善。則使虞卿東見齊王，與之謀秦。虞卿未返，秦使者已在趙矣。樓緩聞之，亡去。趙於是封虞卿以一城。居頃之，而魏請爲從。趙孝成王召虞卿謀。過平原君，平原君曰，願卿之論從也。虞卿入見王。王曰，魏請爲從。對曰，魏過。王曰，寡人固未之許。對曰，王過。王曰，魏請從，卿曰魏過，寡人未之許，又曰寡人過，然則從終不可乎？對曰，臣聞小國之與大國從事也，有利則大國受其禍，有敗則小國受其禍。今魏以小國請其禍，而王以大國辭其福，臣故曰王過，魏亦過。竊以爲從便。王曰，善。乃合魏爲從。虞卿既以魏齊之故，不重萬戶侯卿相之印，與魏齊間行，卒去趙，困於梁。魏齊已死，不得意，乃著書，上采《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

紀事

《戰國策・楚策四・虞卿謂春申君》 虞卿謂春申君曰，臣聞之《春秋》，於安思危，危則慮安。今楚王之春秋高矣，而君之封地，不可不早定也。

爲主君慮封者，莫如遠楚。秦孝公封商君，孝公死，而後不免殺之。秦惠王封冉子，惠王死，而後王奪之。公孫鞅，功臣也，冉子，親姻也。然而不免奪死者，封近故也。太公望封於齊，邵公奭封於燕，爲其遠王室矣。今燕之罪大而趙怒深，故君不如北兵以德趙，踐亂燕，以定身封，此百代之一時也。君曰，所道攻燕，非齊則魏。魏、齊新怨楚，楚君雖欲攻燕，將道何哉？對曰，請令魏王可。君曰，何如？對曰，臣請到魏，而使所以信之。乃謂魏王曰，夫楚亦強大矣，天下無敵，乃且攻燕。魏王曰，鄉也，子云天下無敵。今也，子云乃且攻燕者，何也？對曰，今爲馬多力則有矣，若曰勝千鈞則不然者，何也？夫千鈞非馬之任也。今謂楚強大則有矣，若越趙、魏而鬥兵於燕，則豈楚之任也哉？非楚之任而楚爲之，是敝楚見強魏也，其於王孰便也？

《孔叢子・執節》 虞卿著書名曰《春秋》，魏齊曰，子無然也，《春秋》孔聖所以名經也，今子之書，大抵談說而已，亦以爲名何？答曰，經者取其事常也，可常則爲經矣。且不爲孔子，其無經乎？齊問子順，子順曰，無傷也，魯之《史記》曰《春秋經》，因以爲名焉。又晏子之書亦曰《春秋》，吾聞泰山之上，封禪者七十有二君，其見稱述，數不盈十，所謂貴賤不嫌同名也。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 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

又《范睢蔡澤列傳》 昭王乃遺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范君之仇魏齊在平原君之家。王使人疾持其頭來，不然，吾舉兵而伐趙，又不出王之弟於關。趙孝成王乃發卒圍平原君家，急，魏齊夜亡出，見趙相虞卿。虞卿度趙王終不可說，乃解其相印，與魏齊間行，念諸侯莫可以急抵者，乃復走大梁，欲因信陵君以走楚。信陵君聞之，畏秦，猶豫未肯見，曰，虞卿何如人也？時侯嬴在旁曰，人固未易知，知人亦未易也。夫虞卿躡屬擔簦，一見趙王，賜白璧一雙，黃金百鎰。再見，拜爲上卿。三見，卒受相印，封萬戶侯。當此之時，天下爭知之。夫魏齊窮困過虞卿，虞卿不敢重爵祿之尊，解相印，捐萬戶侯而間行，急士之窮而歸公子。公子曰何如人，人固不易知，知人亦未易也。信陵君大慙，駕如野迎之。

著録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春秋》《虞氏微傳》二篇。趙相虞卿。

又《藝文志・諸子略・儒家》《虞氏春秋》十五篇。虞卿也。

雜録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虞氏春秋序》《虞氏春秋》一卷，周虞卿撰，名字里居皆無考。《史記》本傳云，爲趙上卿，故號虞卿。又云，不得意乃著書，上采《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漢志》十五篇，入儒家。隋、唐《志》皆不著錄，佚已久。明詹景鳳《明辨類函》云，近見京師李氏所藏鈔本，旨殊劣，必贋作也。今亦不傳。考《戰國策》載其論割六城與秦之失及許魏合從二篇，《史記》取之入本傳。劉向《新序》亦采二篇於《善謀》上篇，蓋本書《謀篇》之遺文也。茲據訂正錯簡，互考異同，錄爲一卷。大旨主於合從，亦未離戰國說士之習。班《志》列入儒家者，其以傳《左氏春秋》，而荀況、張蒼、賈誼之學淵源有自乎？

魯仲連分部

綜述

《孔叢子・執節》 魏安釐王問天下之高士。子順曰，世無其人也，抑可以爲次，其魯仲連乎？王曰，魯仲連強作之者，非體自然也。答曰，人皆作之，作之不止，乃成君子。文、武欲作堯、舜而至焉。昔我先君夫子，欲作文、武而至焉。作之不變，習與體成，則自然矣。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太史公曰》 魯連，其指意雖不合大義，然余多其在布衣之位，蕩然肆志，不詘於諸侯，談說於當世，折卿相之權。

又《太史公自序》 能設詭說，解患於圍城。輕爵祿，樂肆志，作《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司馬貞《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索隱述贊 魯連達士，高才遠致，釋難解紛，辭祿肆志。齊將挫辯，燕軍沮氣。

蘇轍《古史》卷五四 戰國游談之士，非從即衡，說行交合而寵祿附之，故事不厭詭詐，爭走於利。魯仲連辯過秦、儀，氣凌斄、衍，而從橫之利不入於口，因事放言，切中機會，排難解紛，如決潰堤，不終日而成功。逃避爵賞，脫屣而去，戰國以來一人而已。

張耒《柯山集》卷三七《魯仲連論》 昔者君子之於仁義，其行之非不勤而好之非不篤也，然勤而不得其中，則君子不爲。是故罪至於可殺，則君子不生之以爲恩。而鄉閭之門，勢之所不能救，則舍而不顧。凡天下之事，有可以不爲而非不義者，君子不強以爲，義也。嗚呼，君子之道豈顧若是恝然而已哉？彼誠以爲事至於可以不爲而無我責，而我偲偲然求爲之以爲功，則夫世之求爲君子者蓋亦甚勞，而我之心無乃非出於樂而後爲之歟？蓋昔者夫子之道，未嘗不出於忠恕，而其所以待物者亦甚厚矣。然陳恒弑其君，則孔子沐浴而言之朝，告其君而請討之。至其不能討，而孔子不強也。門人有謂報怨以德者，而夫子謂何以報德？出而告之朝者，吾之所職者止矣。鄰國之不討賊，非我之責也。受人之德而樂，加我以惡則怨之者，是天下之常情也。以德復德以直復怨，則理已足矣。彼天下之人必將以所樂施所惡，則夫爲善者不亦枉其情歟？彼魯仲連者，里閭之自好者耳，安知夫所謂眞仁義者也？以布衣游諸侯，而不食其祿，不當天下之責，而出身以救天下之患，功成事立而不享其報，此魯連之所以爲賢，乃其所以爲戾也。夫當其位而後憂，食其祿而後勞，施其功而享其利，解其憂而享其樂者，孔子孟子之所不能過也。而魯連者獨不能然，吾見其越常棄禮，亂世敗俗而已矣。夫無責而憂人之憂，致力而不享其報，則使世之中人不免於義必自魯連始，使天下之賢者如必魯連而後可，則亦率天下爲僞而已矣。蓋施義而不當其處者，義之賊也。嘗聞之，昔者夫子之道所以行於天

下後世而不能廢者，惟其不強仁義以爲賢，而不舍仁義而求自便也。不強以爲賢，故爲善者不難。不舍以爲便，故不爲者有所畏。夫人不可不爲而爲之不難，此天下之所以同守而不廢。而後之愚者嘗欲摩頂放踵以利天下，而其自便者不以仁義易身之一毛，而天下卒去之。然則夫子之道爲不可易也。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一三《仲連辭齊爵》 仲連非戰國士也。戰國之士如蘇秦、張儀、公孫衍之徒，所以爲諸侯排難解紛者，大抵志於得利，不啻如商賈之所爲。齊威王八年，楚伐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賫金百斤，車馬十駟。髡仰天大笑，冠纓索絕。曰，臣從東方來，見道傍有禳田者，操一豚蹄，酒一盂，而祝曰，五穀蕃熟，穰穰滿家。臣以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多，故笑之於是。王乃益黃金千鎰，車馬百駟，此其所以異於商賈者幾希？觀仲連却新垣衍不肯帝秦，平原君言於趙王而欲封之。仲連曰，所貴於士者，爲人排難解紛而無取也。即有取者，是商賈之事，仲連不忍爲也。及其下聊城，而射書何爲哉。使連能說單無屠聊，而射書於城，約其將善降，或說燕無殺其將，而使其將歸燕，以救聊城之命，皆可也。連釋此不爲，射書何爲哉。彼不預吾事而預之，是爲出位。惟不以爵賞自累，而輕世肆志焉，故得優游天下，如飛鳥翔空然。然直以爲天下士，則未也。

戴表元《剡源集・魯仲連列傳》 魯仲連，可謂卓犖不羈之士矣。當戰國時，士非媚秦，則宦於諸國，朝縱暮橫，去來紛紛。而仲連游不以祿，說不以利，潔身高視於喧污垢辱之外。一言之出，列侯傾風，羣士折喙。吾嘗評其挫秦之鋒，幾於仲尼《春秋》之義，願從御者執鞭焉。獨嘗讀燕將書而疑之。夫君子之立言，出於正而無慚，處於人而無憾，一時未見甚便，而萬世莫之能廢者，此天下之至言也。故其居利害之中，如是則生而存，如是則死而仆，迫於有爲而言者，戰國之士，皆能然矣，而其然者，仲連之所不爲也。不爲有爲而言，則其不得已而有言，天下後世，固將於是觀之矣。且夫聊城燕將，受其君之命而死守以拒，齊之城沒於燕者七十有餘，他皆反而復舉爲齊，獨此城之將，外無援，內無資，而不愛一死焉。雖非齊人之所樂，而自爲臣之道言之，君子必許爲燕也，仲連奈何教之行叛以歸齊乎？曰，仲連齊人也，爲齊謀之也，則何待仲連之狹也。仲連苟有父母之愛於齊，齊嘗亡矣，仲連遠不爲楚申包胥，近不爲王蠋。今齊地已復什九，極齊之力，何患不獲，而爲妾婦之忠乎。且爲此說，則與仲尼聞魯亂，而使子貢撓齊破吳者，同一見也。曰，仲連天下士也，非以齊人自爲也。申包胥、王蠋、亦非所以論之也。直不忍孤城之兵，歲餘而不決，欲全其民，脫之白刃之下耳。嗚呼，此又何言之拘哉？戰國之民，無歲無戰。戰國之兵，無威無殺。其爲聊城大矣，仲連安得城城而仁之？且仲連嘗爭帝秦，率梁燕佐趙而鬥之，所不惡於鬥其兵者，全民之仁，止於一時。却秦之義，重於萬世也。今乃欲仁一城之民，而先教人背叛偷生，以虧君臣之義，何其得之於梁客，而失之於燕將也。然雖燕將既死，何救於一城之屠哉。進退思之，無之矣。

黃震《黃氏日鈔》卷四六《魯仲連鄒陽》 魯仲連新垣衍帝秦之說，引鄒魯不肯納齊湣王之事爲證，可謂深切著明矣。然解邯戰之圍者，平原君力也，非仲連口舌之所能介也。射書聊城，使其將自殺而城見屠，此不過爲田單謀耳。縱當時無仲連書，聊城無救，勢亦必亡，亦非甚有功於田單也，射書何爲哉。使連能說單無屠聊，而射書於城，約其將善降，或說燕無殺其將，而使其將歸燕，以救聊城之命，皆可也。連釋此不爲，射書何爲哉。彼不預吾事而預之，是爲出位。惟不以爵賞自累，而輕世肆志焉，故得優游天下，如飛鳥翔空然。然直以爲天下士，則未也。

戴表元《剡源集・魯仲連列傳》 魯仲連，可謂卓犖不羈之士矣。當戰國時，士非媚秦，則宦於諸國，朝縱暮橫，去來紛紛。而仲連游不以祿，說不以利，潔身高視於喧污垢辱之外。一言之出，列侯傾風，羣士折喙。吾嘗評其挫秦之鋒，幾於仲尼《春秋》之義，願從御者執鞭焉。獨嘗讀燕將書而疑之。夫君子之立言，出於正而無慚，處於人而無憾，一時未見甚便，而萬世莫之能廢者，此天下之至言也。故其居利害之中，如是則生而存，如是則死而仆，迫於有爲而言者，戰國之士，皆能然矣，而其然者，仲連之所不爲也。不爲有爲而言，則其不得已而有言，天下後世，固將於是觀之矣。且夫聊城燕將，受其君之命而死守以拒，齊之城沒於燕者七十有餘，他皆反而復舉爲齊，獨此城之將，外無援，內無資，而不愛一死焉。雖非齊人之所樂，而自爲臣之道言之，君子必許爲燕也，仲連奈何教之行叛以歸齊乎？曰，仲連齊人也，爲齊謀之也，則何待仲連之狹也。仲連苟有父母之愛於齊，齊嘗亡矣，仲連遠不爲楚申包胥，近不爲王蠋。今齊地已復什九，極齊之力，何患不獲，而爲妾婦之忠乎。且爲此說，則與仲尼聞魯亂，而使子貢撓齊破吳者，同一見也。曰，仲連天下士也，非以齊人自爲也。申包胥、王蠋、亦非所以論之也。直不忍孤城之兵，歲餘而不決，欲全其民，脫之白刃之下耳。嗚呼，此又何言之拘哉？戰國之民，無歲無戰。戰國之兵，無威無殺。其爲聊城大矣，仲連安得城城而仁之？且仲連嘗爭帝秦，率梁燕佐趙而鬥之，所不惡於鬥其兵者，全民之仁，止於一時。却秦之義，重於萬世也。今乃欲仁一城之民，而先教人背叛偷生，以虧君臣之義，何其得之於梁客，而失之於燕將也。然雖燕將既死，何救於一城之屠哉。進退思之，無

陳墳《木鐘集》卷一一《魯仲連》 魯仲連亦戰國策士耳，而奇氣疎節，憤激陳義，有非策士所能及者。鷹隼高飛於雲漢，虎豹長嘯於山林，其頡頏飛騰之氣，豈人之所能近哉？一旦受人之羈縶，而豢養於鱗圈之中，則與鷄犬無異。何者？惟其有所欲故也。戰國游士，大抵不勝其利欲之心，擔簦而往，鼓篋而遊，夫孰非有富貴之心者？故一受人之羈縻，甘人之豢養，則雖有奇氣疎節，將無所用之，而俛首帖尾，碌碌人下者，往往而是也，尚何望其憤激陳義哉？仲連惟不見其所欲，故不受人之羈縻，不甘人之豢養，是以高飛長嘯，而足以頡頏於一世。雖未必爲天下士，而人固以天下士奇

所於據，賴其將自能以義引裁，不昧於裂地定封之誘，以際期月之守。不然，則燕國有賣城之將，仲連爲說降之客矣。曰，仲連之爲燕將謀，但勸之束兵歸燕而東游齊，之二者舉甚不可，以決之非正言也。故燕將得書，而歸燕不能，降齊不可，則擇義以死也。是其死也，自仲連處之也。於乎，此非君子之言也。君子之爲人謀，於其求決於己而忠告之。燕將未嘗求於仲連，仲連逆爲不正之言而強告之，何也？宋牼以利說秦楚之君罷其戰，孟子驚焉，以爲先生之號則不可，故君子惡遁辭而大居正焉。有勸人以死徇兵，而姑爲不正之言乎？夫仲連之道君子也，吾固詳責而嚴求之，在他人吾亦不咎之矣。然仲連之言如是，世終不以聊城之事累仲連者，以聊城既屠，而不利其爵，故賢之耳，是固可賢者也。古稱明乎齊音者，見利能讓。而戰國齊士，始不讓而趨於譎，若仲連者，士之能讓者也。

孫承恩《文簡集》卷四三《魯仲連》 仲連不肯帝秦，其志甚偉，而其言亦明且切矣。惜乎其但以利害言，而未及天下之大義也。必曰秦國雖強，然與列國等周臣耳。天王在上勢雖微弱，而文、武之德澤猶在人心，列國肇封之所自，不可不知也。即使秦自帝，尚當聲大義以問其罪，而奈何共尊之？天下固無兩帝之理，尊秦矣，則置周天子於何地？夫帝天下者，必以聖德得天下歸心，詎可強據其名而已也？秦而可帝，誰不可帝者？且秦豺虎也，而列國猶各自民其民，故被秦之毒猶淺，一旦據尊號，宰制天下，夷滅諸侯，其恣肆勢將無所不至。天下之民何罪哉？列國不能自強，而乃爲是取媚以求暫免，連不忍聞也。必欲帝秦，則寧蹈東海死耳。豈惟獨連，天下義士亦將奮袂長笑，背而去之矣，焉能俛首事無道秦哉？如是，庶幾大義猶不泯滅，而秦聞之，亦知天下之不容，且媿而少阻。而連不及此，但謂易諸侯大臣與所愛使女子媵妾爲諸侯姬妃，且懼衍以將不得故寵，則又末之甚者矣，豈仲連但爲策士之故，其見僅止此而已乎。

鍾惺《魯仲連論》（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卷四〇二） 魯仲連不聽魏之帝秦，至欲蹈東海而死，世以此爲高。節士固有高節而無救於世者，然不可以此論仲連也。仲連之所挾以爲仲連者，爲人排難解紛亂而已，其不聽魏之帝秦者，計欲魏之必救趙也。秦圍趙，勢不得不救趙者，莫如魏。魏雖畏秦，不敢聽公子無忌救趙，實無以自解於趙，苟且僥幸，思欲以帝秦之說以塞其不救趙之責，而不知其必不可得也。秦破趙且及六國，何憂不帝，乃必以圍趙求帝，以得帝釋趙，而代爲魏塞不救趙之責哉？帝秦之策，必不能釋趙圍，而魏爲之者，此時魏君臣方寸亂矣，猶以爲帝秦而萬一免趙於圍，吾遂可以不救趙，然而此必無之事也。爲魏計，莫如救趙者。仲連所爭者，救趙與不救趙，而不在於秦之帝不帝也。然不禁其帝秦之說，則不救趙之形已成，趙亡而魏不得爲魏矣。故其言曰，所爲見將軍者，欲以助趙也。又曰，吾將使梁及燕助之。又曰，使梁睹秦稱帝之害，則必助趙矣。助趙之說，乃仲連不聽魏帝秦之本指也。烹醢梁王，其語已自刺心，而將軍何以得固寵乎一語，尤敗新垣之興。蓋衍首議帝秦之人也，衍起謝而秦不帝。魏不帝秦，舍救趙遂無可爲者矣。事固有不相蒙而可以相應者，雖謂仲連此舉陰爲公子無忌地，使之得救趙可也。爲公子無忌地，使之得救趙，而後不帝秦之局可終也。不然，徒爭帝秦之虛名，而魏救不至，何益趙之亡？且使魏趙利害眞係於帝秦，雖百仲連蹈海，安能禁魏之不帝秦哉？

黃淳耀《陶庵全集》卷四《史記評論》 戰國士大抵皆爲秦用，其始終擯秦者，虞卿、魯仲連兩人而已。兩人皆居趙，虞卿指畫秦人情僞如掌，爲趙約縱放齊，奪秦人之氣，有功於趙甚大，魯連不若也。然虞卿所見止於一國而已。魯連義不帝秦，有儒者之風焉，有天下之志焉，虞卿不若也。虞卿受萬戶印而能輕之，仲連不受而逃之，故後世獨稱魯連。雖然，聊城之書是亦不可以已乎，奈何教人以反？

萬應隆《三峰文集·魯仲連論》 魯仲連射書聊城，解紛之豪士耳。然不肯帝秦，至欲蹈東海死之，則凜凜綱常，孤竹二墨之伯仲也。方新垣衍肆爲邪說，欲媚秦以自重，使非仲連折之，其主不敢不俯首而聽。方是時，何無垣衍哉，六國皆折以從矣，秦改周自立，旦晚事耳。然則天下共主得以一日安其位延其祚者，蓋一士之力也。豈特周之文武賴之，其自三皇五帝以來，一日無暴諸侯肆然而篡天子之位，則一日天地冠履上下清甯之恒體尚未墜也。方秦之強而恣其無道也，號令行於六國。故張儀至楚，而楚不敢誅其欺。索太子丹於燕，而燕不敢愛其嗣。且烏頭空白，馬角徒生，荆軻易水之精誠，得以上徹於虹日，而天地鬼神不克自必其徵信以保其佑命，則秦之威亦殫矣。況橫暴之世，刺客林立於天下，曲者鈎衝，直者利刃，言脫於口，則鋒集其體矣。匹夫之身，何所恃以無恐？故士患不能置生死於度表耳。誠能必行其志，誓以一身易泰山之重，將險犯之而未必死，若良之狙擊於沙中

是也，氣凌之而未必死，若相如之完趙璧於秦廷是也。黃石暗贈圮橋之書，鎬池君明唱祖龍之死，神何必無公憤，天何必無曲眷哉？苟甚憤於心，慮於慮，將重垣石室，蹇人何嘗率長生？刺舌縅金，喑者何能終無恙耶？故七國之天下，非秦之堅甲利兵能亂之能撓之，乃七國縱橫之士交亂之撓之而交亡之也。天下之勢，強國代有，乘時自利之臣不乏反側無信者，乘主志之不堅而顛倒搖惑之。不懼不回，卓乎以三綱爲己任之士，未時生也。若仲連者，豈不誠偉矣哉。汲黯在朝，邪國折計，固矣。孔融議論漸廣正立有鋒，而慕臣必置之死。然操終身不敢爲逆，論者亦多歸功焉。然則烈士匡時扶教之力，又在貴賤生死之外也。否則孔氏《春秋》，亦匹夫一時之書耳，何必告備於天，自鄭重之如此其譚乎？

周準《魯仲連論》（《清文匯》乙集卷九） 所貴於天下之士爲人所不肯爲者，非徒捷取一時之虛譽，實欲使兆庶蒙其利益也。若其無所益於天下，而惟藐視爵賞爲高，其賢於術士者幾何哉？在昔魯連射書燕將，而田單遂收聊城，屠其衆，人謂功皆由連所致。顧我獨怪聊城受屠，連實身與其間，而絕無一言以規正其失也。且夫單之終收聊城也，此必然之勢也，特遲速異耳。所爭在遲速之間，猶必沾沾射書是務，以邀一日之功，連之爲單謀也可謂甚切，而曾不聞引之於道，喻之於仁，忽使舉城之人竟無辜而受戮，所謂天下士者不應若此。曩使勸之以行王道，教之以不嗜殺，則遠近歸心，利澤施於無窮，彼燕將之書雖不作可也。或謂單方盛怒聊城之久不下，並遷其怒於衆，連卽有言亦必不聽，是不然。夫單卽盛怒乎聊城，而實心服乎連。彼伐狄一舉，必親咨於仲子，是其服之者至矣。以心服之人而勸之以仁者之事，庸有憚而不爲者？連特不教之爲耳。蘇子由稱連辯過儀秦，而縱橫之利不入其心，是徒有見於策士之陋習，而遂以彼爲賢焉耳。其實仁義之道，連固茫乎其未之聞也。觀於義不帝秦之言，其所以折服新垣衍者，類不出於功利之術。則其爲田單謀者，自不知有賢聖之道。事固有卽此而見彼者，其爲人之素所挾持，從可識矣。然則世稱連排難解紛而功成頃刻者，竟一無可取乎？曰非也。彼可取者，特此一節也。嗟夫，若仲連者，固戰國之奇士，而亦三代之罪人也。

傳記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 魯仲連者，齊人也。好奇偉俶儻之畫策，而不肯宦任職，好持高節。游於趙。趙孝成王時，而秦王使白起破趙長平之軍前後四十餘萬，秦兵遂東圍邯鄲。趙王恐，諸侯之救兵莫敢擊秦軍。魏安釐王使將軍晉鄙救趙，畏秦，止於蕩陰不進。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間入邯鄲，因平原君謂趙王曰，秦所爲急圍趙者，前與齊湣王爭強爲帝，已而復歸帝。今齊（湣王）已益弱，方今唯秦雄天下，此非必貪邯鄲，其意欲復求爲帝。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秦必喜，罷兵去。平原君猶預未有所決。此時魯仲連適遊趙，會秦圍趙，聞魏將欲令趙尊秦爲帝，乃見平原君曰，事將奈何？平原君曰，勝也何敢言事，前亡四十萬之衆於外，今又內圍邯鄲而不能去。魏王使客將軍新垣衍令趙帝秦，今其人在是。勝也何敢言事。魯仲連曰，吾始以君爲天下之賢公子也，吾乃今然後知君非天下之賢公子也。梁客新垣衍安在？吾請爲君責而歸之。平原君曰，勝請爲紹介而見之於先生。平原君遂見新垣衍曰，東國有魯仲連先生者，今其人在此，勝請爲紹介，交之於將軍。新垣衍曰，吾聞魯仲連先生，齊國之高士也。衍，人臣也，使事有職，吾不願見魯仲連先生。平原君曰，勝旣已泄之矣。新垣衍許諾。魯連見新垣衍而無言。新垣衍曰，吾視居此圍城之中者，皆有求於平原君者也。今吾觀先生之玉貌，非有求於平原君者也，曷爲久居此圍城之中而不去？魯仲連曰，世以鮑焦爲無從頌而死者，皆非也。衆人不知，則爲一身。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權使其士，虜使其民。彼卽肆然而爲帝，過而爲政於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吾不忍爲之民也。所爲見將軍者，欲以助趙也。新垣衍曰，先生助之將奈何？魯連曰，吾將使梁及燕助之，齊、楚則固助之矣。新垣衍曰，燕則吾請以從矣。若乃梁者，則吾乃梁人也，先生惡能使梁助之？魯連曰，梁未睹秦稱帝之害故耳。使梁睹秦稱帝之害，則必助趙矣。新垣衍曰，秦稱帝之害何如？魯連曰，昔者齊威王嘗爲仁義矣，率天下諸侯而朝周。周貧且微，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居歲餘，周烈王崩，齊後往，周怒，赴於齊曰，天崩地坼，天子下席。東藩之臣因齊後至，則斬。齊威王勃然

怒曰，叱嗟，而母婢也。卒爲天下笑。故生則朝周，死則叱之，誠不忍其求也。彼天子固然，其無足怪。新垣衍曰，先生獨不見夫僕乎？十人而從一人者，寧力不勝而智不若邪？畏之也。魯仲連曰，嗚呼，梁之比於秦若僕邪？新垣衍曰，然。魯仲連曰，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新垣衍快然不悅，曰，噫嘻，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先生又惡能使秦王烹醢梁王？魯仲連曰，固也，吾將言之。昔者九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九侯有子而好，獻之於紂，紂以爲惡，醢九侯。鄂侯爭之強，辯之疾，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嘆，故拘之牖里之庫百日，欲令之死。曷爲與人俱稱王，卒就脯醢之地？齊湣王之魯，夷維子爲執策而從，謂魯人曰，子將何以待吾君？魯人曰，吾將以十太牢待子之君。夷維子曰，子安取禮而來待吾君？彼吾君者，天子也。天子巡狩，諸侯辟舍，納管鍵，攝衽抱機，視膳於堂下，天下已食，乃退而聽朝也。魯人投其鍵，不得入於魯，將之薛，假途於鄒。當是時，鄒君死，湣王欲入吊，夷維子謂鄒之孤曰，天子吊，主人必將倍殯棺，設北面於南方，然後天子南面吊也。鄒之羣臣曰，必若此，吾將伏劍而死。固不敢入於鄒。鄒、魯之臣，生則不得事養，死則不得賄贈，然且欲行天子之禮於鄒、魯、鄒、魯之臣不果納。今秦萬乘之國也，梁亦萬乘之國也。俱據萬乘之國，各有稱王之名，睹其一戰而勝，欲從而帝之，是使三晉之大臣不如鄒、魯之僕妾也。且秦無已而帝，則且變易諸侯之大臣。彼將奪其所不肖而與其所賢，奪其所憎而與其所愛。彼又將使其子女讒妾爲諸侯妃姬，處梁之宮。梁王安得晏然而已乎？而將軍又何以得故寵乎？於是新垣衍起，再拜謝曰，始以先生爲庸人，吾乃今日知先生爲天下之士也。吾請出，不敢復言帝秦。秦將聞之，爲却軍五十里。適會魏公子無忌奪晉鄙軍以救趙，擊秦軍，秦軍遂引而去。於是平原君欲封魯連，魯連辭讓（使）者三，終不肯受。平原君乃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爲魯連壽。魯連笑曰，所貴於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取也。即有取者，是商賈之事也，而連不忍爲也。遂辭平原君而去，終身不復見。其後二十餘年，燕將攻下聊城，聊城人或讒之燕，燕將懼誅，因保守聊城，不敢歸。齊田單攻聊城歲餘，士卒多死而聊城不下。魯連乃爲書，約之矢以射城中，遺燕將。書曰，吾聞之，智者不倍時而棄利，勇士不却死而滅名，忠臣不先身而後君。今公行一朝之忿，不顧燕王之無臣，非忠也。殺身亡聊城，而威不信於齊，非勇也。功敗名滅，後世無稱焉，非智也。三者世主不臣，說士不載，故智者不再計，勇士不怯死。今死生榮辱，貴賤尊卑，此時不再至，願公詳計而無與俗同。且楚攻齊之南陽，魏攻平陸，而齊無南面之心，以爲亡南陽之害小，不如得濟北之利大，故定計審處之。今秦人下兵，魏不敢東面。衝秦之勢成，楚國之形危。齊棄南陽，斷右壤，定濟北，計猶且爲之也。且夫齊之必決於聊城，公勿再計。今楚魏交退於齊，而燕救不至。以全齊之兵，無天下之規，與聊城共據期年之敝，則臣見公之不能得也。且燕國大亂，君臣失計，上下迷惑，栗腹以十萬之衆五折於外，以萬乘之國被圍於趙，壤削主困，爲天下僇笑。國敝而禍多，民無所歸心。今公又以敝聊之民距全齊之兵，是墨翟之守也。食人炊骨，士無反外之心，是孫臏之兵也。能見於天下。雖然，爲公計者，不如全車甲以報於燕。車甲全而歸燕，燕王必喜。身全而歸於國，士民如見父母，交游攘臂而議於世，功業可明。上輔孤主以制羣臣，下養百姓以資說士，矯國更俗，功名可立也。亡意亦捐燕棄世，東游於齊乎？裂地定封，富比乎陶、衛，世世稱孤，與齊久存，又一計也。此兩計者，顯名厚實也，願公詳計而審處一焉。且吾聞之，規小節者不能成榮名，惡小恥者不能立大功。昔者管夷吾射桓公中其鉤，篡也。遺公子糾不能死，怯也。束縛桎梏，辱也。若此三行者，世主不臣而鄉裏不通。鄉使管子幽囚而不出，身死而不反於齊，則亦名不免爲辱人賤行矣。臧獲且羞與之同名矣，況世俗乎？故管子不恥身在縲紲之中而恥天下之不治，不恥不死公子糾而恥威之不信於諸侯，故兼三行之過而爲五霸首，名高天下而光燭鄰國。曹子爲魯將，三戰三北，而亡地五百里。鄉使曹子計不反顧，議不還踵，刎頸而死，則亦名不免爲敗軍禽將矣。曹子棄三北之恥，而退與魯君計。桓公朝天下，會諸侯，曹子以一劍之任，枝桓公之心於壇坫之上，顏色不變，辭氣不悖，三戰之所亡一朝而復之，天下震動，諸侯驚駭，威加吳、越。若此二士者，非不能成小廉而行小節也，以爲殺身亡軀，絕世滅後，功名不立，非智也。故去感忿之怨，立終身之名。棄忿悁之節，定累世之功。是以業與三王爭流，而名與天壤相弊也。願公擇一而行之。燕將見魯連書，泣三日，猶豫不能自決。欲歸燕，已有隙，恐誅。欲降齊，所殺虜於齊甚衆，恐已降而後見辱。喟然嘆曰，與人刃我，寧自刃。乃自殺。聊城亂，田單遂屠聊城。歸而言魯連，欲爵之。魯連逃隱於海上，曰，吾與富貴而詘於人，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

紀事

《戰國策・齊策三・孟嘗君有舍人而弗悅》　孟嘗君有舍人而弗悅，欲逐之。魯連謂孟嘗君曰，猿獮猴錯木據水，則不若魚鱉。歷險乘危，則騏驥不如狐狸。曹沫之奮三尺之劍，一軍不能當。使曹沫失其三尺之劍，而操銚鎒與農夫居壟畝之中，則不若農夫。故物舍其所長，之其所短，堯亦有所不及矣。今使人而不能，則謂之拙。拙則罷之，不肖則棄之，使人有棄逐，不相與處，而來害相報者，豈非世之立教首也哉？孟嘗君曰，善。乃弗逐。

又《齊策六・田單將攻狄》　田單將攻狄，往見魯仲子。仲子曰，將軍攻狄，不能下也。田單曰，臣以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破亡餘卒，破萬乘之燕，復齊墟。攻狄而不下，何也？上車弗謝而去。遂攻狄，三月而不克之也。【略】田單乃懼，問魯仲子曰，先生謂單不能下狄，請聞其說。魯仲子曰，將軍之在即墨，坐而織簀，立則丈插，爲士卒倡曰，可往矣，宗廟亡矣，云曰尚矣，歸於何黨矣。當此之時，將軍有死之心，而士卒無生之氣，聞若言，莫不揮泣奮臂而欲戰，此所以破燕也。當今將軍東有夜邑之奉，西有菑上之虞，黃金橫帶，而馳乎淄、湲之間，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者也。田單曰，單有心，先生志之矣。明日，乃厲氣循城，立於矢石之所，乃援枹鼓之，狄人乃下。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魯仲連子》十四篇有《列傳》。

《隋書・經籍志・子部・儒家》《魯連子》五卷，錄一卷。魯連，齊人，不仕，稱爲先生。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儒家類》《魯連子》五卷魯仲連撰。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儒家類》《魯連子》一卷。魯仲連。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五　《魯仲連子》十四篇。《隋志》五卷，錄一卷。《春秋正義》、《文選注》、《太平御覽》引之。《史記正義》引《魯連子》云，齊辯士田巴，服徂丘，議稷下，【略】巴終身不談。

藝文

夏侯湛《魯仲連贊》（《藝文類聚》卷三六）　峨峨先生，有邈其節。流仁憂亂，抗道自挈。隨事抑揚，與時開闔。在幽能泰，處悶惟悅。却秦振英聲，後世仰末照。意輕千金贈，顧向平原笑。

李白《古風》　齊有倜儻生，魯連特高妙。明月出海底，一朝開光耀。

雜録

《太平御覽》卷七四引《魯連子》　朝露之蒲，工女不能治。淄澠之沙，計兒不能數。

又卷一八四引《魯連子》　魯連先生見孟嘗君於杏堂之門，孟嘗君曰，吾聞先生有勢數，可得聞乎？連曰，勢數者，譬若門關，舉之而便，則可以一指持中而舉之。非便，則兩手不（勝）關，非益加重兩手非加罷也，彼所起者非舉勢也。彼可舉然後舉之，所謂勢數。

又卷一八六引《魯連子》　一井五絣，洩可立待。一竈五突，烹飪十倍，分烟者衆。

又卷四〇九引《魯連子》　舜耕於歷山而交益，陶於河濱而交禹。

又卷四九七引《魯連子》　楚王成章華臺，酌諸侯酒。魯君先至，悅之，故醉，與之大屈之弓，不琢之璧。已而悔之。魯君懼，乃歸之。

又卷九四八引《魯仲連子》　諺云，百足之蟲，三斷不蹶者，持之者衆也。

張守節《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正義引《魯仲連子》 齊辯士田巴，服狙丘，議稷下，毀五帝，罪三王，服五伯，離堅白，合同異，一日服千人。有徐劫者，其弟子曰魯仲連，年十二，號千里駒，往請田巴曰，臣聞堂上不言，郊草不芸，白刃交前，不救流矢，急不暇緩也。今楚軍南陽，趙伐高唐，燕人十萬，聊城不去，國亡在旦夕，先生柰之何？若不能者，先生之言有似梟鳴，出城而人惡之。願先生勿復言。田巴曰，謹聞命矣。巴謂徐劫曰，先生乃飛兔也，豈直千里駒？巴終身不談。

馬總《意林》卷一 《魯連子》五卷：白刃交前不救流矢，急不暇緩也。○財者君之所輕，死者士之所重。君不能以所輕與士，欲得士之所重，不亦難乎。○百足之蟲，斷而不躓，持之者衆也。○人心難知於天，天有春夏秋冬以作時，人皆深情厚貌以相欺。○不知宜與不宜，將以錦純薦。不知時與不時，猶冬耕也。不知行與不行，猶以方作輪也。

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二《讀魯仲連鄒陽傳》 太史公以鄒陽附《魯仲連傳》，自《索隱》疑其時代懸隔，後人不得附傳之，故遂疑《漢書》鄒陽說王美人兄以解梁孝王之難，與魯仲連解邯鄲之厄同。夫王美人之事，宵人由竇者所爲，豈足以辱仲連先生，敬蓋讀是傳而知太史公之傷之也。夫翕訿者據高位，愚賤者服先畝，天下之士不能待死牖下，又不能通籍於天子之庭，則挾技以游於諸侯間耳。而諸侯者方且曰，是吾故豢之，是吾故不妨辱之殺之，是故如仲連者，飄然遠舉，不受羈紲爲可耳。不然，能不如鄒陽之受禍哉？今去太史公之時二千年矣，凡客游者，不如仲連以策干，即如鄒陽以藝進，輕爵祿則如仲連之高，懷恩私則如鄒陽之辱。由是言之，彼四公子之門，其擾攘何如，當有不可以意推者矣。故君子之就也擇地而不違於義，去也審幾而不傷於仁。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魯連子序》 《魯連子》一卷，周魯仲連撰。《史記・本傳》云，齊人也，好奇偉倜儻之畫策，而不肯仕宦任職。又贊其蕩然肆志，不詘於諸侯，談說於當世，折卿相之權，則其人蓋田子方之流匹也。《漢志・儒家・魯仲連子》十四篇，《隋志・魯連子》五卷，錄一卷，《唐志》一卷，今佚。《戰國策》載其六篇，其却秦軍說燕將二篇，《史記》亦載之，文句不同，參互校訂。又搜采《意林》、《御覽》等書，得佚文二十五節，合錄一卷。指意在於勢數，末能純粹合聖賢之義。然高才遠致，讀其書，想見其爲人矣。

范睢分部

綜述

《史記・范睢蔡澤列傳・太史公曰》 太史公曰，韓子稱長袖善舞，多錢善賈。信哉是言也。范睢蔡澤世所謂一切辯士，然游說諸侯至白首無所遇者，非計策之拙，所爲說力少也。及二人羈旅入秦，繼踵取卿相，垂功於天下者，固強弱之勢異也。然士亦有偶合，賢者多如此二子，不得盡意，豈可勝道哉？然二子不困戹，惡能激乎？

司馬貞《史記・范睢蔡澤列傳》索隱述贊 應侯始困，棄載而西。說行計立，貴平寵稽。倘秦市趙，卒報魏齊。綢成辯智，范睢招携。勢利傾奪，一言成蹊。

司馬光《傳家集》卷六七《范睢》 穰侯相秦，秦益強，宰制諸侯，如嚴主之役僕夫，左右前後無不如志，此穰侯之功也。范睢非能爲秦忠謀，亦非有患於穰侯也。欲行其說，而穰侯適妨其路，故控其喉，拊其背而奪之位。秦王視聽之不明，遂至於遷逐母弟，況穰侯何有哉？穰侯雖擅權，未至如睢之所言。孔子惡夫佞者，豈以此夫。

蘇轍《古史》卷四九 范睢相秦，其所以利秦者少，而害秦者多。以魏冉之專，忘其舊勳而逐之可也，而並逐宣太后，使昭王以子絕母，不已甚乎。宣太后之於秦，非有鄭武姜、莊襄后之惡也。鄭武姜、莊襄后猶不可絕，而睢勇絕之，獨不愧潁考叔、茅焦乎？及睢任秦事，殺白起而用王稽、鄭安平，使民怨於內，兵折於外，曾不若魏冉之一二。以予觀之，范睢、蔡澤自爲身謀，取卿相可耳，未見有益於秦也。

張耒《柯山集》卷三六《應侯論》 吾觀應侯之入秦，其心未嘗不在穰侯也。彼其困苦展轉，既瀕於死，而求報於魏也，切骨腐心，不可終日。故其奪穰侯之位而代之也，愼重周審，不敢輒發，非如朝遊夕說之士，微幸一言

而勝之。何者？其怨魏之心重，故傾穰侯之心必。傾人之心必，則其計求出於萬全。故其上秦昭王書曰，其深者不敢載之於書。及見秦王，乃先言越韓、魏以伐齊之非計也，陽陳外事，以當秦王之心，而自顧其權勢已成，因乃一言穰侯、太后之專恣，不終朝而逐之，則睢之憚穰侯而不敢輕發，豈不甚哉。太史公之序睢事如此，乃言睢之始見秦王，誤入永巷，聞有穰侯、太后而不聞有王也，何言之誤耶。且睢與秦王相得數年，而後敢言穰侯、太后之事者，知己之與王處密勢定，而計穰侯之不能奪之也。其始不敢載之於書，一見秦王而不敢及之者，知徒嬰其鋒，不足以成吾事，而吾將受其禍故也。且一見秦王而語穰侯、太后之惡如此，彼獨不畏穰侯之聞之歟？以匹夫無援之分，而斥骨肉子母之親，非獨取患於穰侯，秦王亦且逐之矣。彼睢之入關，料穰侯惡諸侯之客，下車而逃之，其爲計如此，萬一有幸而得見王，徐徐而圖之，何所不可，而遽爲是鹵莽之計哉。且秦自孝公以來，操法繩下，最嚴於宮闥之禁。所以自衛者，皆以峻法防其下。故荆軻刺始皇，而殿下之兵不敢輒動，安有惧入永巷事耶？揚子曰，子長多愛，愛奇也，此亦好奇之過歟。

黄震《黄氏日鈔》卷四六《范睢蔡澤》 范睢辱於魏齊，賴鄭安平、王稽竊載入秦，離昭王母子兄弟舅甥之親而居相位，以快一己之恩讐，蓋亦勞矣。然卒以任鄭安平、王稽二人敗事而罷。夫爵祿非酬恩之具也，顧材所堪耳。况竊之君以私所恩耶？范睢以口舌攘穰侯之位，而蔡澤復以口舌攘之。睢所謂螳螂捕蟬、黄雀在後也。然穰侯以君臣骨肉之親，則睢攘之也難。范睢當君臣疑阻之際，則澤攘之也易。睢遠交近攻之策眞有益於秦，澤特羈困之餘竊富貴耳。澤殆非睢，以離間昭王母子兄弟而得之，澤勸睢功成身退，心雖私，而論則正矣。

王應麟《通鑒答問》卷二《范睢説秦王》 或問，范睢信爲傾危之士乎？曰，《書》云，惟辟作福作威，戒其權不可下移也。臣無有作福作威，戒其臣不可上僭也。胡氏《春秋傳》云，於傳有之，犯上干主，其罪可救，乖忤貴臣，禍在不測。故臣子多不憚人主而畏權臣。如漢谷永之徒直攻成帝，不以爲嫌。至於王氏，則周旋相比，結爲死黨，而人主不之覺。歸父家遣，緣季氏也。朝吳出奔，因無極也。王章殺身，忤王鳳也。鄭侯寄館，避元載也。惟殺生在下，而人主失其柄也。以是觀范睢言穰侯無君而逐之，未爲過也。薦用白起之功，未足以贖弒惠文后之罪。取剛壽以廣陶邑，特小焉爾。自古政

在大夫，祿去公室，履霜不戒，納約不間，塞忠諫之路，孤人主之勢，此劉子政、梅子眞所爲流涕太息也。范睢其可厚非哉？然而芈（芈）后之廢則非也，子不可以絕母，睢豈不媿穎考叔、茅焦乎？昭襄不能防微，遂虧孝道，秦無儒矣，何足以語人倫。

又《范睢蔡澤》 或曰，范、蔡抵巇傾奪以取相位，何以克有終？曰，二人雖未可以言明哲，而智足以全身。夫相非久居之官也，以寵利居成功，伊尹耻之。周公卜洛，惟曰明農，大臣進退之禮也。沈諸梁老於葉，陶朱公汎舟五湖，房玄齡不吝權，亦曰時來則爲，不可擅爲己有也。賈生曰，夸者死權。竊福威之柄，操之而不釋，苟容持祿，爲張禹、胡廣，患失喪邦，爲李斯、林甫，小則身名俱辱，大則家國俱危，可謂愚矣。范睢鑒於穰侯主眷既衰，亟思變計。蔡澤倨見而不怒，聞成功者去之言，翩然謝事，棄富貴如脱屣。澤也，激辭譎説，攘相印而得之，然心邪而論正，其自謀亦以爲睢謀也。澤克踐其言，纔數月而免歸，見險能止，居寵知退，其全身非幸也。蹶負而躓，蝸升而枯，彼鄧家覆餗者，曾二蟲之無知。張華、李德裕之才，猶失於不早退，吾非取范、蔡也。

戴表元《剡源文集・范睢列传》 范睢入秦，意在於急得秦權，以及時償區區之私仇耳，豈有奇計爲秦哉？夫欲得秦權，則不容不急逐穰侯白起。欲償私仇，則不容不以兵脅韓魏。此如怒犬嗾人，伺便捷中圖一決之快，君子蓋羞稱之。然而睢之所以言於秦者，則未爲非便秦之奇計也。雖秦之強不專以睢，而昭襄以後，諸國於秦若附若離，卒能藉必成之資，以速得志於天下，則睢之助也。何也？穰侯之在秦，固有可議，而越韓、魏以攻齊者，尤爲非計也。今夫欲有所圖於天下，而無一定之畫先斷於胸中，或至緩其所先，而急其所後，則雖日屠一城，月墮一都，而無益於大計。使秦人竟守穰侯之策，近捨韓、魏，而遠攻強齊，則齊地未必可以即得，韓、魏亦且共起而謀之。外仇日堅，內力日分，而秦事勞矣。自睢爲遠交近攻之説，秦人一如其教，日夜搏擊於韓、魏之郊，瘠朘蠶食，腹心垂盡，而膚革不知。卒之三晉先亡，燕、楚踵服，而君王后之齊最遠最親，最後亦徐取之。若此者，謂之睢謀非耶？故曰，逐穰侯，攻韓魏，雖出於范睢之私，而未必非使秦奇計也。嗚呼，睢以亡夫乞一生於萬死之中，出其困辱餘智，以報平生之仇。意得欲行，一聞蔡澤之言，即納印去，本不切切

於秦，而秦人竟賴其謀以帝。然則非睢之假權也，嘗觀六國視秦，初非強弱相絕之國，而秦能獨伯者，六國有客不能用，而秦能併六國之客用之也。六國之客入秦者多矣，而三人之策最爲有功於秦。其一商鞅，以富強開業振於諸侯。其次張儀，大破諸侯之從以爲橫。其後則睢所謂遠交近攻者。若此三人，皆至自魏。諸客入秦，於其舊國不能保其不亡，而此三人者，必至大壽於魏焉而後爲重。張儀以姦，商鞅以欺，范睢以仇。要之，六國與秦皆無義客，而魏士尤薄也哉。

黃淳耀《陶庵全集》卷四《史記評論・范睢蔡澤列傳》 秦之用穰侯也，穰侯之舉白起也，戰勝克敵，拓地千里，自商君以後，功未有加焉者也。應侯羈旅入秦，所欲得者相位耳。使其挾富強之說以與穰侯角，是自困之道也。計穰侯功大驕侈，秦王以少主在位，所惡聞者，莫如太后之專權。而穰侯爲宣太后弟，太后在則穰侯不可得去，故並言太后，以去穰侯，此范睢之所以巧發奇中也。然所言者人主骨肉之間，故略見端緒，久之而後敢發。若蔡澤之於睢則不然，睢已譖殺白起，所任鄭安平、王稽復敗，秦王臨朝而嘆。睢固日夜欲釋相位久矣，然不得其人而釋之，則睢不安。得其人而釋之，而不出於睢，睢亦不安。故睢姑俟焉。及澤宣言將代睢位，而睢召之，故迓其旨，厲其色，以觀澤之能否。而澤之所言，皆足以中睢之疾，反覆連辯而不爲屈，則睢固深知其爲辯士，而可以動秦王矣。於是言之秦王，推之相位，於已有避賢之美，於澤有推轂之恩，爲睢計者無出於此，此澤之所以巧發奇中也。

傳記

《史記・范睢蔡澤列傳》 范睢者，魏人也字叔。游說諸侯，欲事魏王，家貧無以自資，乃先事魏中大夫須賈。須賈爲魏昭王使於齊，范睢從。留數月，未得報。齊襄王聞睢辯口，乃使人賜睢金十斤及牛酒，睢辭謝不敢受。須賈知之，大怒，以爲睢持魏國陰事告齊，故得此饋，令睢受其牛酒，還其金。既歸，心怒睢，以告魏相。魏相，魏之諸公子，曰魏齊。魏齊大怒，使舍人笞擊睢，折脇摺齒。睢佯死，卽卷以簀，置廁中。賓客飲者醉，更溺睢，故僇辱以懲後，令無妄言者。睢從簀中謂守者曰，公能出我，我必厚謝公。守者乃請出棄簀中死人。魏齊醉，曰，可矣。范睢得出。後魏齊悔，復召求之。魏人鄭安平聞之，乃遂操范睢亡，伏匿，更名姓曰張祿。當此時，秦昭王使謁者王稽於魏。鄭安平詐爲卒，侍王稽。王稽問，魏有賢人可與俱西游者乎？鄭安平曰，臣里中有張祿先生，欲見君，言天下事。其人有仇，不敢晝見。王稽知范睢賢，謂曰，夜與俱來。鄭安平夜與張祿見王稽。語未究，王稽辭魏去，過載范睢入秦。至湖，望見車騎從西來。范睢曰，彼來者爲誰？王稽曰，秦相穰侯東行縣邑。范睢曰，吾聞穰侯專秦權，惡內諸侯客，此恐辱我，我寧且匿車中。有頃，穰侯果至，勞王稽，因立車而語曰，關東有何變？曰，無有。又謂王稽曰，謁君得無與諸侯客子俱來乎？無益，徒亂人國耳。王稽曰，不敢。卽別去。范睢曰，吾聞穰侯智士也，其見事遲，鄉者疑車中有人，忘索之。於是范睢下車走，曰，此必悔之。行十餘里，果使騎還索車中，無客，乃已。王稽遂與范睢入咸陽。已報使，因言曰，魏有張祿先生，天下辯士也。曰秦王之國危於累卵，得臣則安，然不可以書傳也，臣故載來。秦王弗信，使舍食草具。待命歲餘。當是時，昭王已立三十六年。南拔楚之鄢郢，楚懷王幽死於秦。秦東破齊。潛王嘗稱帝，後去之。數困三晉。厭天下辯士，無所信。穰侯，華陽君，昭王母宣太后之弟也。而涇陽君、高陵君皆昭王同母弟也。穰侯相，三人者更將，有封邑，以太后故，私家富重於王室。及穰侯爲秦將，且欲越韓、魏而伐齊綱壽，欲以廣其陶封。范睢乃上書曰，臣聞明主立政，有功者不得不賞，有能者不得不官，勞大者其祿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衆者其官大。故無能者不敢當職焉，有能者亦不得蔽隱。使以臣之言爲可，願行而益利其道。以臣之言爲不可，久留臣無爲也。語曰，庸主賞所愛而罰所惡，明主則不然，賞必加於有功，而刑必斷於有罪。今臣之胸不足以當椹質，而要不足以待斧鉞，豈敢以疑事嘗試於王哉。雖以臣爲賤人而輕辱，獨不重任臣者之無反復於王邪？且臣聞周有砥砨，宋有結綠，梁有縣藜，楚有和朴，此四寶者，土之所生，良工之所失也，而爲天下名器。然則聖王之所棄者，獨不足以厚國家乎？臣聞善厚家者取之於國，善厚國者取之於諸侯。天下有明主則諸侯不得擅厚者，何也？爲其割榮也。良醫知病人之死生，而聖主

明於成敗之事，利則行之，害則舍之，疑則少嘗之，雖舜禹復生，弗能改已。語之至者，臣不敢載之於書，其淺者又不足聽也。意者臣愚而不概於王心邪？亡其言臣者賤而不可用乎？自非然者，臣願得少賜游觀之間，望見顏色。一語無效，請伏斧質。於是秦昭王大說，乃謝王稽，使以傳車召范雎。於是范雎乃得見於離宮，詳爲不知永巷而入其中。王來而宦者怒，逐之，曰，王至。范雎繆爲曰，秦安得王？秦獨有太后、穰侯耳。欲以感怒昭王。昭王至，聞其與宦者爭言，遂延迎，謝曰，寡人宜以身受命久矣，會義渠之事急，寡人且暮自請太后。今義渠之事已，寡人乃得受命。竊閔然不敏，敬執賓主之禮。范雎辭讓。是日觀范雎之見者，羣臣莫不灑然變色易容者。秦王屏左右，宮中虛無人。秦王跽而請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范雎曰，唯唯。有間，秦王復跽而請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范雎曰，唯唯。若是者三。秦王跽曰，先生卒不幸教寡人邪？范雎曰，非敢然也。臣聞昔者呂尚之遇文王也，身爲漁父而釣於渭濱耳。若是者，交疎也。已說而立爲太師，載與俱歸者，其言深也。故文王遂收功於呂尚而卒王天下。鄉使文王疎呂尚而不與深言，是周無天子之德，而文武無與成其王業也。今臣羈旅之臣也，交疏於王，而所願陳者皆匡君之事，處人骨肉之間，願效愚忠而未知王之心也。此所以王三問而不敢對者也。臣非有畏而不敢言也。臣知今日言之於前而明日伏誅於後，然臣不敢避也。大王信行臣之言，死不足以爲臣患，亡不足以爲臣憂，漆身爲厲被髮爲狂不足以爲臣恥。且以五帝之聖爲而死，三王之仁爲而死，五伯之賢爲而死，烏獲、任鄙之力爲而死，成荊、孟賁、王慶忌、夏育之勇爲而死。死者，人之所必不免也。處必然之勢，可以少補於秦，此臣之所大願也，臣又何患哉？伍子胥橐載而出昭關，夜行晝伏，至於陵水，無以餬其口，膝行蒲伏，稽首肉袒，鼓腹吹篪，乞食於吳市，卒興吳國，闔閭爲伯。使臣得盡謀如伍子胥，加之以幽囚，終身不復見，是臣之說行也，臣又何憂？箕子、接輿漆身爲厲，被髮爲狂，無益於主。假使臣得同行於箕子，可以有補所賢之主，是臣之大榮也，臣有何恥？臣之所恐者，獨恐臣死之後，天下見臣之盡忠而身死，因以是杜口裹足，莫肯鄉秦耳。足下上畏太后之嚴，下惑於姦臣之態，居深宮之中，不離阿保之手，終身迷惑，無與昭姦。大者宗廟滅覆，小者身以孤危，此臣之所恐耳。若夫窮辱之事，死亡之患，臣不敢畏也。臣死而秦治，是臣死賢於生。秦王跽曰，先生是何言也，夫秦國辟遠，寡人愚不肖，先生乃幸辱至於此，是天以寡人恩先生而存先王之宗廟也。寡人得受命於先生，是天所以幸先王，而不棄其孤也。先生奈何有言若是。事無小大，上及太后，下至大臣，願先生悉以教寡人，無疑寡人也。范雎拜，秦王亦拜。范雎曰，大王之國，四塞以爲固，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阪，奮擊百萬，戰車千乘，利則出攻，不利則入守，此王者之地也。民怯於私鬬而勇於公戰，此王者之民也。王並此二者而有之。夫以秦卒而攻齊綱壽，非計也。少出師則不足以傷齊，多出師則害於秦。臣意王之計，欲少出師而悉韓、魏之兵也，則不義矣。今見與國之不親也，越人之國而攻，可乎？其於計疏矣。且昔齊湣王南攻楚，破軍殺將，再辟地千里，而齊尺寸之地無得焉者，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諸侯見齊之罷弊，君臣之不和也，興兵而伐齊，大破之。士辱兵頓，皆咎其王，曰，誰爲此計者乎？王曰，文子爲之。大臣作亂，文子出走。故齊所以大破者，以其伐楚而肥韓、魏也。此所謂借賊兵而齎盜糧者也。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也，得尺亦王之尺也。今釋此而遠攻，不亦繆乎？且昔者中山之國地方五百里，趙獨吞之，功成名立而利附焉，天下莫之能害也。今夫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王其欲霸，必親中國以爲天下樞，以威楚、趙。楚強則附趙，趙強則附楚，楚、趙皆附，齊必懼矣。齊懼，必卑辭重幣以事秦。齊附而韓、魏因可虜也。昭王曰，吾欲親魏久矣，而魏多變之國也，寡人不能親。請問親魏奈何？對曰，王卑詞重幣以事之。不可，則割地而賂之。不可，因舉兵而伐之。王曰，寡人敬聞命矣。乃拜范雎爲客卿，謀兵事。卒聽范雎謀，使五大夫綰伐魏，拔懷。後二歲，拔邢邱。客卿范雎復說昭王曰，秦韓之地形，相錯如繡。秦之有韓也，譬如木之有蠹也，人之有心腹之病也。天下無變則已，天下有變，其爲秦患者孰大於韓乎？王不如收韓。昭王曰，吾固欲收韓，韓不聽，爲之奈何？對曰，韓安得無聽乎？王下兵而攻滎陽，則鞏、成皋之道不通。北斷太行之道，則上黨之

師不下。王一興兵而攻滎陽，則其國斷而爲三。夫韓見必亡，安得不聽乎？若韓聽，而霸事因可慮矣。王曰，善。且欲發使於韓，范睢曰益親，復說用數年矣，因請間說曰，臣居山東時，聞齊之有田文，不聞其有王也。夫擅國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制殺生之威之謂王。今太后擅行不顧，穰侯出使不報，華陽、涇陽等擊斷無諱，高陵進退不請。四貴備而國不危者，未之有也。爲此四貴者下，乃所謂無王也。然則權安得不傾，令安得從王出乎？臣聞善治國者，乃內固其威而外重其權。穰侯使者操王之重，決制於諸侯，剖符於天下，政適伐國，莫敢不聽。戰勝攻取則利歸於陶，國弊御於諸侯。戰敗則結怨於百姓，而禍歸於社稷。詩曰，木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大其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卑其主。崔杼、淖齒管齊，射王股，擢王筋，縣之於廟梁，宿昔而死。李兌管趙，囚主父於沙邱，百日而餓死。今臣聞秦太后、穰侯用事，高陵、華陽、涇陽佐之，卒無秦王，此亦淖齒、李兌之類也。且夫三代所以亡國者，君專授政，縱酒馳騁弋獵，不聽政事。其所授者，妬賢嫉能，御下蔽上，以成其私，不爲主計，而主不覺悟，故失其國。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下及王左右，無非相國之人者。見王獨立於朝，臣竊爲王恐，萬世之後，有秦國者非王子孫也。昭王聞之大懼，曰，善。於是廢太后，逐穰侯、高陵、華陽、涇陽君於關外。秦王乃拜范睢爲相。收穰侯之印，使歸陶，因使縣官給車牛以徙，千乘有餘。到關，關閉其寶器，寶器珍怪多於王室。秦封范睢以應，號爲應侯。當是時，秦昭王四十一年也。范睢既相秦，秦號曰張祿，而魏不知，以爲范睢已死久矣。魏聞秦且東伐韓、魏，魏使須賈於秦。范睢聞之，爲微行，敝衣間步之邸，見須賈。須賈見之而驚曰，范叔固無恙乎？范睢曰，然。須賈笑曰，范叔有說於秦邪？曰，不也。睢前日得過於魏相，故亡逃至此，安敢說乎？須賈曰，今叔何事？范睢曰，臣爲人庸賃。須賈意哀之，留與坐飲食，曰，范叔一寒如此哉？乃取其一綈袍以賜之。須賈因問曰，秦相張君，公知之乎？吾聞幸於王，天下之事皆決於相君。今吾事之去留在張君。孺子豈有客習於相君者乎？范睢曰，主人翁習知之。唯睢亦得謁，睢請爲君見於張君。須賈曰，吾馬病，車軸折，非大車駟馬，吾固不出。范睢曰，願爲君借大車駟馬於主人翁。范睢歸取大車駟馬，爲須賈御之，入秦相府。府中望見，有識者皆避匿。須賈怪之。至相舍門，謂須賈曰，待我，我爲君先入通於相君。須賈待門下，持車良久，問門下曰，范叔不出，何也？門下曰，無范叔。須賈曰，鄉者與我載而入者。門下曰，乃吾相張君也。須賈大驚，自知見賣，乃肉袒膝行，因門下人謝罪。於是范睢盛帷帳，侍者甚衆，見之。須賈頓首言死罪，曰，賈不意君能自致於青雲之上，賈不敢復讀天下之書，不敢復與天下之事。賈有湯鑊之罪，請自屏於胡貉之地，唯君死生之。范睢曰，汝罪有幾？曰，擢賈之髮以續賈之罪，尚未足。范睢曰，汝罪有三耳。昔者楚昭王時而申包胥爲楚却吳軍，楚王封之以荊五千戶，包胥辭不受，爲邱墓之寄於荊也。今睢之先人邱墓亦在魏，公前以睢爲有外心於齊而惡睢於魏齊，公之罪一也。當魏齊辱我於廁中，公不止，罪二也。更醉而溺我，公其何忍乎？罪三矣。然公之所以得無死者，以綈袍戀戀，有故人之意，故釋公。乃謝罷。入言之昭王，罷歸須賈。須賈辭於范睢，范睢大供具，盡請諸侯使，與坐堂上，食飲甚設。而坐須賈於堂下，置莝豆其前，令兩黿夾而馬食之。數曰，爲我告魏王，急持魏齊頭來。不然者，我且屠大梁。須賈歸，以告魏齊。魏齊恐，亡走趙，匿平原君所。范睢既相，王稽謂范睢曰，事有不可知者三，有不可奈何者亦三。宮車一日晏駕，是事之不可知者一也。君卒然捐館舍，是事之不可知者二也。使臣卒然填溝壑，是事之不可奈何者三也。宮車一日晏駕，君雖恨於臣，無可奈何。君卒然捐館舍，君雖恨於臣，亦無可奈何。使臣卒然填溝壑，君雖恨於臣，亦無可奈何。范睢不懌，乃入言於王曰，非王稽之忠，莫能內臣於函谷關。非大王之賢聖，莫能貴臣。今臣官至於相，爵在列侯，王稽之官尚止於謁者，非其內臣之意也。昭王召王稽，拜爲河東守，三歲不上計。又任鄭安平，昭王以爲將軍。范睢於是散家財物，盡以報所嘗困戹者。一飯之德必償，睚眦之怨必報。范睢相秦二年，秦昭王之四十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秦昭王聞魏齊在平原君所，欲爲范睢必報其仇，乃詳爲好書遺平原君曰，寡人聞君之高義，願與君爲布衣之友，君幸過寡人，寡人願與君爲十日之飲。平原君畏秦，且以爲然，而入秦見昭王。昭王與平原君飲數日，昭王謂平原君曰，昔周文王得呂尚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今范君亦寡人之叔父也。范君之仇在君之家，願使人歸取其頭來。不然，吾不出君於關。平原君曰，貴而爲交者，爲賤也。富而爲交者，爲貧也。夫魏齊者，

勝之友也。在，固不出也，今又不在臣所。昭王乃遣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范君之仇魏齊在平原君之家。王使人疾持其頭來。不然，吾舉兵而伐趙，又不出王之弟於關。趙孝成王乃發卒圍平原君家，急，魏齊夜亡出，見趙相虞卿。虞卿度趙王終不可說，乃解其相印，與魏齊亡，間行，念諸侯莫可以急抵者，乃復走大梁，欲因信陵君以走楚。信陵君聞之，畏秦，猶豫未肯見，曰，虞卿何如人也？時侯嬴在旁，曰，人固未易知，知人亦未易也。夫虞卿躡屬擔簦，一見趙王，賜白璧一雙，黃金百鎰。再見，拜爲上卿。三見，卒受相印，封萬戶侯。當此之時，天下爭知之。夫魏齊窮困過虞卿，虞卿不敢重爵祿之尊，解相印，捐萬戶侯而間行。急士之窮而歸公子，公子曰何如人。人固不易知，知人亦未易也。信陵君大慙，駕如野迎之。魏齊聞信陵君之初難見之，怒而自剄。趙王聞之，卒取其頭予秦。秦昭王乃出平原君歸趙。昭王四十三年，秦攻韓汾陘，拔之，因城河上廣武。後五年。昭王用應侯謀，縱反間賣趙，趙以其故，令馬服子代廉頗將。秦大破趙於長平，遂圍邯鄲。已而與武安君白起有隙，言而殺之。任鄭安平，使擊趙。鄭安平爲趙所圍，急，以兵二萬人降趙。應侯席藁請罪。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於是應侯罪當收三族。秦昭王恐傷應侯之意，乃下令國中，有敢言鄭安平事者，以其罪罪之。而加賜相國應侯食物日益厚，以順適其意。後二歲，王稽爲河東守，與諸侯通，坐法誅。而應侯日益以不懌。昭王臨朝歎息，應侯進曰，臣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今大王中朝而憂，臣敢請其罪。昭王曰，吾聞楚之鐵劒利而倡優拙。夫鐵劒利則士勇，倡優拙則思慮遠。夫以遠思慮而御勇士，吾恐楚之圖秦也。夫物不素具，不可以應卒，今武安君既死，而鄭安平等畔，內無良將而外多敵國，吾是以憂。欲以激勵應侯。應侯懼，不知所出。蔡澤聞之，往入秦也。【略】蔡澤乃西入秦，將見昭王，使人宣言以感怒應侯曰，燕客蔡澤，天下雄俊弘辯智士也。彼一見秦王，秦王必困君而奪君之位。應侯聞，曰，五帝三代之事，百家之說，吾既知之，衆口之辯，吾皆摧之，是惡能困我而奪我位乎？使人召蔡澤。蔡澤入，則揖應侯。應侯固不快，及見之，又倨，應侯因讓之曰，子嘗宣言欲代我相秦，寧有之乎？對曰，然。應侯曰，請聞其說。蔡澤曰，【略】應侯曰，善。吾聞欲而不知（止）〔足〕，失其所以有而不知（足）〔止〕，失其所以有。先生幸教。睢敬受命。於是乃延入坐，爲上客。後數日，入朝，言於秦昭王曰，客新有從山東來者曰蔡澤，其人辯士，明於三王之事，五伯之業，世俗之變，足以寄秦國之政。臣之見人甚衆，莫及，臣不如也。臣敢以聞。秦昭王召見，與語，大說之，拜爲客卿。應侯因謝病請歸相印。昭王強起應侯，應侯遂稱病篤。范睢免相，昭王新說蔡澤計畫，遂拜爲秦相，東收周室。

綜述

《史記・田儋列傳・太史公曰》 甚矣蒯通之謀，亂齊騎淮陰，其卒亡此兩人。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通善齊人安期生，安期生嘗干項羽，項羽不能用其策。已而項羽欲封此兩人，兩人終不肯受，亡去。

《漢書・敘傳》 蒯通壹說，三雄是敗，覆鄙騎韓，田橫顧沛。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一〇《史記二・列傳・淮陰侯》 蒯通論戰國權變八十一首，《太史公記》有《戰國策》所無者，豈取之於此乎？而班固不言。

楊源漢《蒯徹論》（《清文匯》丙集卷二一九） 吾觀蒯徹之說淮陰侯，而嘆高帝之詐也。蓋徹之說信，乃帝與良平等密謀而陰遣之，以伺其動靜者耳。當是時，信既自立爲齊王，項王又使武涉往說，欲與連和。楚漢之命皆懸於信一人。帝安得不懼？於是陰遣辯士以窺其向背若何。倘信而無背漢之意，則徵其兵擊楚，而項王可除。若信而有背漢之心，則釋楚擊信，而先除其腹心之害，毋使爲內憂。帝爾時之忌信，固儼然一勁敵，而十倍於項王矣。使信果有知人之哲，則當蒯徹進說時立斬其首懸於軍門。因令將士曰，君臣之義萬古不易，吾既事漢，雖肝腦塗地所不容辭，豎儒蒯徹以亂言惑我，已梟其頭於麾下。諸君如炫於利害，不力攻楚而輔漢者，請齒此劒。如是則高祖之疑可釋，良平之間可消，而信亦得世爲大

將永祚元勛矣。乃聽徹言，一則曰吾方念之，再則曰猶豫不忍。雖力拒徹，而因循之見，不免含糊於語言。帝之殺信實決於此，豈待陳豨謀反，假手呂后而始以疑獄誅之乎？信歷數年猶不知其詐，反曰吾悔不聽蒯徹計，爲兒女子所擒，豈非夢夢哉？余又論之，假令信用其言，即舉兵以反，其奈之何？曰，想當日帝籌之熟矣。蓋信欲反必用徹爲謀主，帝之使徹，與武侯之用馬岱以制魏延，同一機權作用。不反則其死遲，反則其死速，斷不能出徹之掌握也。

傳記

《史記・淮陰侯列傳》 信引兵東，未渡平原，聞漢王使酈食其已說下齊，韓信欲止。范陽辯士蒯通說信曰，將軍受詔擊齊，而漢獨發間使下齊，寧有詔止將軍乎？何以得毋行也？且酈生一士，伏軾掉三寸之舌，下齊七十餘城，將軍將數萬衆，歲餘乃下趙五十餘城，爲將數歲，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於是信然之，從其計，遂渡河。【略】武涉已去，齊人蒯通知天下權在韓信，欲爲奇策而感動之，以相人說韓信曰，僕嘗受相人之術。韓信曰，先生相人何如？對曰，貴賤在於骨法，憂喜在於容色，成敗在於決斷，以此參之，萬不失一。韓信曰，善。先生相寡人何如？對曰，願少閒。信曰，左右去矣。通曰，相君之面，不過封侯，又危不安。相君之背，貴乃不可言。韓信曰，何謂也？蒯通曰，天下初發難也，俊雄豪杰建號壹呼，天下之士雲合霧集，魚鱗雜沓，熛至風起。當此之時，憂在亡秦而已。今楚漢分爭，使天下無罪之人肝膽塗地，父子暴骸骨於中野，不可勝數。楚人起彭城，轉鬥逐北，至於滎陽，乘利席卷，威震天下。然兵困於京、索之間，迫西山而不能進者，三年於此矣。漢王將數十萬之衆，距鞏、雒，阻山河之險，一日數戰，無尺寸之功，折北不救，敗滎陽，傷成皋，遂走宛、葉之間，此所謂智勇俱困者也。夫銳氣挫於險塞，而糧食竭於內府，百姓罷極怨望，容容無所倚。以臣料之，其勢非天下之賢聖固不能息天下之禍。當今兩主之命縣於足下。足下爲漢則漢勝，與楚則楚勝。臣願披腹心，輸肝膽，效愚計，恐足下不能用也。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參分天下，鼎足而居，其勢莫敢先動。夫以足下之賢聖，有甲兵之衆，據強齊，從燕、趙，出空虛之地而制其後，因民之欲，西鄉爲百姓請命，則天下風走而響應矣，孰敢不聽？割大弱強，以立諸侯，諸侯已立，天下服聽而歸德於齊。案齊之故，有膠、泗之地，懷諸侯以德，深拱揖讓，則天下之君王相率而朝於齊矣。蓋聞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願足下孰慮之。韓信曰，漢王遇我甚厚，載我以其車，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吾聞之，乘人之車者載人之患，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吾豈可以鄉利倍義乎？蒯生曰，足下自以爲善漢王，欲建萬世之業，臣竊以爲誤矣。始常山王、成安君爲布衣時，相與爲刎頸之交，後爭張黶、陳澤之事，二人相怨。常山王背項王，奉項嬰頭而窟，逃歸於漢王。漢王借兵而東下，殺成安君泜水之南，頭足異處，卒爲天下笑。此二人相與，天下至歡也。然而卒相禽者，何也？患生於多欲而人心難測也。今足下欲行忠信以交於漢王，必不能固於二君之相與也，而事多大於張黶、陳澤。故臣以爲足下必漢王之不危己，亦誤矣。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句踐，立功成名而身死亡。野獸已盡而獵狗亨。夫以交友言之，則不如張耳之與成安君者也。以忠信言之，則不過大夫種、范蠡之於句踐也。此二人者，足以觀矣。願足下深慮之。且臣聞勇略震主者身危，而功蓋天下者不賞。臣請言大王功略，足下涉西河，虜魏王，禽夏說，引兵下井陘，誅成安君，徇趙，脅燕，定齊，南摧楚人之兵二十萬，東殺龍且，西鄉以報，此所謂功無二於天下，而略不世出者也。今足下載震主之威，挾不賞之功，歸楚，楚人不信。歸漢，漢人震恐。足下欲持是安歸乎？夫勢在人臣之位而有震主之威，名高天下，竊爲足下危之。韓信謝曰，先生且休矣，吾將念之。後數日，蒯通復說曰，夫聽者事之候也，計者事之機也，聽過計失而能久安者，鮮矣。聽不失一二者，不可亂以言。計不失本末者，不可紛以辭。夫隨賢之養之役者，失萬乘之權。守儋石之祿者，闕卿相之位。故知者決之斷也，疑者事之害也，審豪氂之小計，遺天下之大數，智誠知之，決弗敢行者，百事之禍也。故曰猛虎之猶豫，不若蜂蠆之致螫。騏驥之跼躅，不如駑馬之安步。孟賁之狐疑，不如庸夫之必至也。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瘖聾之指麾也。此言貴能行之。夫功者難成而易敗，時者難得而易失也。時乎時，不再來。願足下詳察之。韓信猶豫不忍倍漢，又自以爲功多，漢

終不奪我齊，遂謝蒯通。蒯通說不聽，已詳狂爲巫。【略】高祖已從豨軍來，至，見信死，且喜且憐之，問，信死亦何言？呂后曰，信言恨不用蒯通計。高祖曰，是齊辯士也。乃詔齊捕蒯通。蒯通至，上曰，若教淮陰侯反乎？對曰，然，臣固教之。豎子不用臣之策，故令自夷於此。如彼豎子用臣之計，陛下安得而夷之乎？上怒曰，亨之。通曰，嗟乎，冤哉亨也。上曰，若教韓信反，何冤？對曰，秦之網絕而維弛，山東大擾，異姓並起，英俊烏集。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於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跖之狗吠堯，堯非不仁，狗因吠非其主。當是時，臣唯獨知韓信，非知陛下也。且天下銳精持鋒欲爲陛下所爲者甚衆，顧力不能耳。又可盡亨之也？高帝曰，置之。乃釋通之罪。

紀事

《史記・高祖本紀》 淮陰已受命東，未渡平原。漢王使酈生往說齊王田廣，廣叛楚，與漢和，共擊項羽。韓信用蒯通計，遂襲破齊。

又《張耳陳餘列傳》 范陽人蒯通說范陽令曰，竊聞公之將死，故吊。雖然，賀公得通而生。范陽令曰，何以吊之？對曰，秦法重，足下爲范陽令十年矣，殺人之父，孤人之子，斷人之足，黥人之首，不可勝數。然而慈父孝子莫敢傳刃公之腹中者，畏秦法耳。今天下大亂，秦法不施，然則慈父孝子且傳刃公之腹中以成其名，此臣之所以吊公也。今諸侯畔秦矣，武信君兵且至，而君堅守范陽，少年皆爭殺君，下武信君。君急遣臣見武信君，可轉禍爲福，在今矣。范陽令乃使蒯通見武信君曰，足下必將戰勝然後略地，攻得然後下城，臣竊以爲過矣。誠聽臣之計，可不攻而降城，不戰而略地，傳檄而千里定，可乎？武信君曰，何謂也？蒯通曰，今范陽令宜整頓其士卒以守戰者也，怯而畏死，貪而重富貴，故欲先天下降，畏君以爲秦所置吏，誅殺如前十城也。然今范陽少年亦方殺其令，自以城距君。君何不賚臣侯印，拜范陽令，范陽令則以城下君，少年亦不敢殺其令。令范陽令乘朱輪華轂，使驅馳燕、趙郊。燕、趙郊見之，皆曰此范陽令，先下者也，卽喜矣，燕、趙城可毋戰而降也。此臣之所謂傳檄而千里定者也。武信君從其計，因使蒯通賜范陽令侯印。趙地聞之，不戰以城下者三十餘城。

又《田儋列傳》 漢將韓信已平趙、燕，用蒯通計，度平原，襲破齊歷下軍，因入臨淄。齊王廣、相橫怒，以酈生賣己，而亨酈生。

著錄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從橫家》 《蒯子》五篇名通。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七 《蒯子》一篇。《蒯通傳》，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史記》，通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

雜錄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縱橫家類・蒯子》 《蒯子》一卷，漢蒯通撰。《漢書》本傳云，蒯通，范陽人也，本與武帝同諱。顏師古注，通本燕人，後游於齊，故高祖云齊辯士蒯通，本名爲徹，其後史家追書爲通。傳又云，通論戰國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師古曰，雋，肥肉也，永，長也，言其所論甘美而義深長也。《藝文志・縱橫家》有《蒯子》五篇，注名通。隋、唐《志》不著錄，其書久佚。所謂論戰國說士之文，不可復見。本傳所載《說徐公》及《說韓信、曹相國》，當是自序本文，茲據輯錄。夫利口覆邦，聖人所惡，班氏《贊》謂蒯通一說而喪三傑，其得不亨者幸也。黃東發謂通口辯不在儀、秦下，會眞主出，故無售其奸爾。茅鹿門謂通忌酈生以口舌成名，遂欲破之以爲功也。皆發伏誅心之論。然其奇謀雄辯，亦足與《國策》同傳，《雋永》之號豈虛哉？

鄒陽分部

綜述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太史公曰》 鄒陽辭雖不遜，然其比物連類，有足悲者，亦可謂抗直不撓矣。吾是以附之列傳焉。

揚雄《法言・淵騫》 或問鄒陽。曰，未信而分疑，忼辭免罣，幾矣哉。

《漢書・賈鄒枚路傳贊》 春秋魯臧孫達以禮諫君，君子以爲有後。賈山自下劘上，鄒陽、枚乘游於危國，然卒免刑戮者，以其言正也。

劉勰《文心雕龍・論說》 至鄒陽之說吳梁，喻巧而理至，故雖危而無咎矣。

又《才略》 枚乘之《七發》，鄒陽之上書，實潤於筆，氣形於言矣。

司馬貞《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索隱述贊 鄒子遇讒，見詆獄吏，慷慨獻說，時王所器。

晁補之《鷄肋集》卷四三《西漢雜論》 善哉，陽之諫吳也，可謂微矣。澤數十年謀反，白頭舉事，事未發而陽摘其反謀，豈不殆哉。澤實陰連齊趙，外事三越，以孕大禍。而陽爲不知者，言胡亦益進，越亦益深，爲大王患之，蘇林以謂微言。梁並淮陽之兵，漢折西河而下，以破難其計，故錯亂其語，若吳爲憂助漢者，其意深矣。澤之不納，則未知其智足以察此與憯不之察也。其智足以察陽之知其謀而難斥言耶，則固不敢誅陽，誅陽則是自發其機，其事敗矣。其憯不之察，以陽爲誠，不知其謀，而謂陽信其憂助漢耶，則曰陽不足以知吾事，亦不誅矣。故姑爲不納，此陽所以觸危穽、履猛虎而脫身，無足疑也。至其從孝王也，孝王倚弟少帝與太后之愛，出入驕恣，而又昵其邪臣勝、詭，嚴適至其國，以陽之智，略一啓口論事，而勝、詭固已惡之。孝王怒，至下吏將殺陽。然則陽嘗動吳之禍機，以婉而無殃，未嘗深預梁事，一介於勝、詭，以不合而幾死，士之遊世可不知此也哉。雖使傍有讒吳則於陽之辭，察與不察，皆不敢害陽，惡暴己私，其勢然也。雖使倚帝少弟與太后之愛，嘗貴驕顯求漢者，而終無殺陽之理，自其已事梁，則倚帝少弟與太后之愛，嘗貴驕顯求漢嗣，非澤疏遠陰謀者之比也。枚先生、嚴夫子皆不敢諫，而陽爭之，其將見殺宜也。勝、詭握梁權，陽爲梁囚，從獄中上書，而言秦信左右而亡，周用烏集而王，勝、詭見之，當何如哉？至以謂使寥廓之士回面汙行，以事諂諛之人，而求親近於左右，則士有伏死堀穴巖藪之中耳，安有盡忠信而趨闕下者哉？夫陽正以忠信介於諂諛見惡而得囚，又昌言忠信力指諂諛不可與爲惡，是謂中人。孝王信勝、詭而危，用陽語而安，夫人主有中人之質，孰不可與語上哉。

楊時《龜山集》卷九《史論・鄒陽枚乘》 吳王怨望，陰有邪謀。鄒陽、枚乘之徒不能明義以導其君，而區區以利說之，宜乎其無益也。及吳兵西嚮，而枚乘猶以民之輕重國之大小爲言，則是使吳重大而漢輕小，則吳兵可得而進也。吳亡，乘不及禍，而卒以取重於世，幸矣夫。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二〇《史記二・列傳・魯仲連鄒陽》 文景時天下已定，取士有法，士可以求志反本，修飭隱約以待上用矣。而鄒陽之徒，猶抱倀倀之空意，祖談客之餘說，波蕩客游，雜襲讒諂污賤之間以罹困辱，所謂不貴其身而詆其德者，與董仲舒、揚雄異矣。

黃淳耀《陶庵全集》卷四《魯仲連鄒陽列傳》 鄒陽《獄中上梁孝王書》，比物連類，似從李斯《諫逐客書》脫出，而言重詞複則過之。蓋陽爲羊勝、公孫詭所譖，其人不可直斥，故反覆曉譬，期於梁王之自悟而已。太史公以爲抗直不撓，不過指其末數語。篇中桀狗吠堯，跖客刺由，則以狗盜自比，不亦甚哉。以陽與魯連同傳，此太史公之失也。

傳記

《漢書・鄒陽傳》　鄒陽，齊人也。漢興，諸侯王皆自治民聘賢。吳王濞招致四方游士，陽與吳嚴忌、枚乘等俱仕吳，皆以文辯著名。久之，吳王以太子事怨望，稱疾不朝，陰有邪謀，陽奏書諫。爲其事尚隱，惡指斥言，故先引秦爲諭，因道胡、越、齊、趙、淮南之難，然後乃致其意。其辭曰：『臣聞秦倚曲臺之宮，懸衡天下，盡地而不犯，兵加胡越。至其晚節末路，張耳、陳勝連從兵之據，以叩函谷，咸陽遂危。何則？列郡不相親，萬室不相救也。今胡數涉北河之外，上覆飛鳥，下不見伏菟，門城不休，救兵不止，死者相隨，聲車相屬，轉粟流輸，千里不絕。何則？強趙責於河間，六齊望於惠后，城陽顧於盧博，三淮南之心思墳墓。聖王底節修義無窮也。是以蘇秦不信於天下，爲燕尾生。白圭戰亡六城，爲大王不憂，臣恐救兵之不專，胡馬遂進窺於邯鄲，越水長沙，還舟青陽。雖使梁並淮陽之兵，下淮東，越廣陵，以遏越人之糧，漢亦折西河而下，北守漳水，以輔大國，胡亦益進，越亦益深。此臣之所爲大王患也。臣聞交龍襄首奮翼，則浮雲出流，霧雨咸集。聖王底節修德，則游談之士歸義思名。今臣盡智畢議，易精極慮，則無國不可奸。飾固陋之心，則何王之門不可曳長裾乎？然臣所以歷數王之朝，背淮千里而自致者，非惡臣國而樂吳民也，竊高下風之行，尤說大王之義。故願大王之無忽，察聽其志。臣聞鷙鳥累百，不如一鶚。夫全趙之時，武力鼎士袨服叢臺之下者一旦成市，而不能止幽王之湛患。淮南連山東之俠，死士盈朝，不能還厲王之西也。然而計議不得，雖諸、賁不能安其位，亦明矣。故願大王審畫而已。始孝文皇帝據關入立，寒心銷志，不明求衣。自立天子之後，使東牟朱虛東褒義父之後，深割嬰兒王之。壞子王梁、代，益以淮陽。卒僕濟北，囚弟於雍者，豈非象新垣平等哉。今天子新據先帝之遺業，左規山東，右制關中，變權易勢，大臣難知。大王弗察，臣恐周鼎復起於漢，新垣過計於朝，則我吳遺嗣，不可期於世矣。高皇帝燒棧道，水章邯，兵不留行，收弊民之倦，東馳函谷，西楚大破。水攻則章邯以亡其城，陸擊則荊王以失其地，此皆國家之不幾者也。願大王孰察之。』吳王不內其言。是時，景帝少弟梁孝王貴盛，亦待士。於是鄒陽、枚乘、嚴忌知吳不可說，皆去之梁，從孝王游。陽爲人有智略，慷慨不苟合，介於羊勝、公孫詭之間。勝等疾陽，惡之孝王。孝王怒，下陽吏，將殺之。陽客游以讒見禽，恐死而負冤，乃從獄中上書曰：『臣聞忠無不報，信不見疑，臣常以爲然，徒虛語耳。昔荊軻慕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太子畏之。衛先生爲秦畫長平之事，太白食昴，昭王疑之。夫精(誠)變天地而信不諭兩主，豈不哀哉？今臣盡忠竭誠，畢議願知，左右不明，卒從吏訊，爲世所疑。是使荊軻、衛先生復起，而燕、秦不寤也。願大王孰察之。昔玉人獻寶，楚王誅之。李斯竭忠，胡亥極刑。是以箕子陽狂，接輿避世，恐遭此患也。願大王察玉人、李斯之意，而後楚王、胡亥之聽，毋使臣爲箕子、接輿所笑。臣聞比干剖心，子胥鴟夷，臣始不信，乃今知之。願大王孰察，少加憐焉。語曰：有白頭如新，傾蓋如故。何則？知與不知也。故樊於期逃秦之燕，藉荊軻首以奉丹事。王奢去齊之魏，臨城自剄以却齊而存魏。夫王奢、樊於期非新於齊、秦而故於燕、魏也，所以去二國死兩君者，行合於志，慕義無窮也。是以蘇秦不信於天下，爲燕尾生。白圭戰亡六城，爲兩主二臣，剖心析肝相信，豈移於浮辭哉？故女無美惡，入宮見妒。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昔司馬喜臏腳於宋，卒相中山。范雎拉脅折齒於魏，卒爲應侯。此二人者，皆信必然之畫，捐朋黨之私，挾孤獨之交，故不能自免於嫉妒之人也。是以申徒狄蹈雍之河，徐衍負石入海。不容於世，義不苟取比周之以政。甯戚飯牛車下，桓公任之以國。此二人者，豈素宦於朝，借譽於左右，然後二主用之哉？感於心，合於行，堅如膠漆，昆弟不能離，豈惑於衆口哉？故偏聽生奸，獨任成亂。昔魯聽季孫之說逐孔子，宋任子冉之計囚墨翟。夫以孔、墨之辯，不能自免於讒諛，而二國以危，何則？衆口鑠金，積毀銷骨也。秦用戎人由余而伯中國，齊用越人子臧而強威、宣。此二國豈系於俗，牽於世，系奇偏之浮辭哉？公聽並觀，垂明當世。故意合則胡越爲兄弟，由餘、子臧是矣。不合則骨肉爲讎敵，朱、象、管、蔡是矣。今人主誠能用齊、秦之明，後宋、魯之聽，則五伯不足侔，而三王易爲也。是以聖王覺寤，(損)〔捐〕子之之心，而不說田常之賢，封比干之後，修孕婦之墓，故功業覆於天下。何則？欲善亡厭也。夫晉文親其讎，強伯諸侯。齊桓用其仇，而一匡天下。何則？慈仁殷勤，誠

加於心，不可以虛辭借也。至夫秦用商鞅之法，東弱韓、魏，立強天下，卒車裂之。越用大夫種之謀，禽勁吳而伯中國，遂誅其身。是以孫叔敖三去相而不悔，於陵子仲辭三公爲人灌園。今人主誠能去驕傲之心，懷可報之意，披心腹，見情素，墮肝膽，施德厚，終與之窮達，無愛於士，則桀之犬可使吠堯，跖之客可使刺由，何況因萬乘之權，假聖王之資乎？然則荊軻湛七族，要離燔妻子，豈足爲大王道哉？臣聞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暗投人於道，衆莫不按劍相眄者。何則？無因而至前也。蟠木根柢，輪囷離奇，而爲萬乘器者，以左右先爲之容也。故無因而至前，雖出隨珠和璧，祇怨結而不見德。有人先游，則枯木朽株，樹功而不忘。今夫天下布衣窮居之士，身在貧羸，雖蒙堯、舜之術，挾伊、管之辯，懷龍逢、比干之意，而素無根柢之容，雖竭精神，欲開忠於當世之君，則人主必襲按劍相眄之迹矣。是使布衣之士不得爲枯木（巧）〔朽〕株之資也。是以聖王制世御俗，獨化於陶鈞之上，而不牽乎卑辭之語，不奪乎衆多之口。故秦皇帝任中庶子蒙（嘉）之言，以信荊軻，而匕首窮發。周文王獵渭渭，載呂尚歸，以王天下。秦信左右而亡，周用烏集而王。何則？以其能越攣拘之語，馳域外之議，獨觀乎昭曠之道也。今人主沈諂諛之辭，牽帷廧之制，使不羈之士與牛驥同皂，此鮑焦所以憤於世也。臣聞盛飾入朝者不以私污義，底厲名號者不以利傷行。故裹名勝母，曾子不入。邑號朝歌，墨子回車。今欲使天下寥廓之士籠於威重之權，脅於位勢之貴，回面污行，以事諂諛之人，而求親近於左右，則士有伏死堀穴巖藪之中耳，安有盡忠信而趨闕下者哉？』書奏孝王，孝王立出之，卒爲上客。初，勝、詭欲使王求爲漢嗣，王又嘗上書，願賜容車之地徑至長樂宮，自使梁國士衆築作甬道朝太后。爰盎等皆建以爲不可。天子不許。梁王怒，令人刺殺盎。上疑梁殺之，使者冠蓋相望責梁王。梁王始與勝、詭有謀，陽爭以爲不可，故見讒。枚先生、嚴夫子皆不敢諫。及梁事敗，勝、詭死，孝王恐誅，乃思陽言，深辭謝之，賚以千金，令求方略解罪於上者。陽素知齊人王先生，年八十餘，多奇計，即往見，語以其事。王先生曰，難哉，人主有私怨深怒，欲施必行之誅，誠難解也。以太后之尊，骨肉之親，猶不能止，況臣下乎？昔秦始皇有伏怒於太后，羣臣諫而死者以十數。得茅焦爲廓大義，始皇非能說其言也，乃自強從之耳。茅焦亦鏖脫死如毛氂耳，故事所以難者也。今子欲安之乎？陽曰，鄒魯守經學，齊楚多辯知，韓魏時有奇節，吾將歷問之。王先生曰，子行矣。還，過我而西。鄒陽行月餘，莫能爲謀，還過王先生，曰，臣將西矣，爲如何？王先生曰，吾先日欲獻愚計，以爲衆不可蓋，竊自薄陋不敢道也。若子行，必往見王長君，士無過此者矣。鄒陽發寤於心，曰，敬諾。辭去，不過梁，徑至長安，因客見王長君。長君者，王美人兄也，後封爲蓋侯。鄒陽留數日，乘間而請曰，臣非爲長君無使令於前，故來侍也。愚戇竊不自料，願有謁也。長君跪曰，幸甚。陽曰，竊聞長君弟得幸後宮，天下無有，而長君行迹多不循道理者。今爰盎事卽窮竟，梁王恐誅。如此，則太后怫郁泣血，無所發怒，切齒側目於貴臣矣。臣恐長君危於累卵，竊爲足下憂之。長君懼然曰，將爲之奈何？陽曰，長君誠能精爲上言之，得毋竟梁事，長君必固自結於太后。太后厚得長君，入於骨髓，而長君之弟幸於兩宮，金城之固也。又有存亡繼絕之功，德布天下，名施無窮，願長君深自計之。昔者，舜之弟象日以殺舜爲事，及舜立爲太子，封之於有卑。夫仁人之於兄弟，無臧怒，無宿怨，厚親愛而已，是以后世稱之。魯公子慶父使僕人殺子般，獄有所歸，季友不探其情而誅焉，慶父親殺閔公，季子緩追免賊，《春秋》以爲親親之道也。魯哀姜薨於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誅，以爲過也。以是說天子，僥幸梁事不奏。長君曰，諾。乘間入而言之。及韓安國亦見長公主，事果得不治。

紀事

《史記·梁孝王世家》　招延四方豪傑，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

著録

《漢書·藝文志·縱橫家》　《鄒陽》七篇。

雜録

吴均《西京雜記》卷四　鄒陽爲《酒賦》，其詞曰，清者爲酒，濁者爲醴。清者聖明，濁者頑駭。皆麴湒丘之麥，釀野田之米。倉風莫預，方金未啓。嗟同物而異味，歎殊才而共侍。流光醽醁，甘滋泥泥。醪釀既成，緣瓷既啓，且筐且漉，載簁載齊。庶民以爲歡，君子以爲禮。其品類，則沙洛淥酃，程鄉若下，高公之清，關中白薄，青渚縈停。凝醪醇酎，千日一醒。哲王臨國，綽矣多暇。召幡幡之臣，聚肅肅之賓。安廣坐，列雕屏，綃綺爲席，犀璩爲鎮。曳長纓。英偉之士，莞爾而即之。君王憑玉几，倚玉屏。舉手一，勞四座之士，皆若哺梁焉。乃縱酒作倡，傾盤覆觴。右曰宮申，旁亦徵揚。樂只之深，不吳不狂。於是錫名餌，祛夕醉，遣朝醒。吾君壽億萬歲，常與日月爭光。

又　韓安國作《几賦》不成，鄒陽代作。其辭曰，高樹凌雲，蟠紆煩寃，旁生附枝。王爾公輸之徒，荷斧斤，援葛藟，攀喬枝。上不測之絶頂，伐之以歸。眇者督直，聾者磨礱。齊貢金斧，楚入名工，乃成斯几。離奇髣髴，似龍盤馬迴，鳳去鸞歸。君王憑之，聖德日躋。鄒陽、安國罰酒三升，賜枚乘、路喬如絹，人五匹。

司馬相如《美人賦》　司馬相如美麗閑都，遊於梁王，梁王悦之。鄒陽譖之於王曰，相如美則美矣，然服色容冶，妖麗不忠，將欲媚辭取悦，遊王後宮，王不察之乎？

張耒《柯山集》卷四四《書鄒陽傳後》　《鄒陽傳》稱梁孝王用公孫詭之説殺袁盎，事覺，孝王懼誅，使陽入關内來解，陽見齊人王先生，用其計説竇長君，長君入言之。及韓安國亦見長公主，事果得不治，此則陽與安國同救孝王殺盎事也。及《韓安國傳》所稱見長公主事，是以孝王僭天子游戲，天子聞之，心不喜，太后亦怒，弗見梁使者，案責梁王，安國爲梁使，見大長公主而泣，長公主曲請於太后，事乃解。其後安國坐法久之，復用爲梁内史，乃有勝詭説王殺袁盎等事。安國諫王，王乃殺勝詭，漢使還報，梁事解，無安國見長公主事。此則安國見長公主，是以游戲事在前，非勝詭事也。則《鄒陽傳》中所載，誤記安國所解前事爲今事耳。

主父偃分部

綜述

《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太史公曰》　主父偃當路，諸公皆譽之，及名敗身誅，士爭言其惡。悲夫。

《漢書・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贊》　《詩》稱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久矣其爲諸夏患也。漢興，征伐胡越，於是爲盛。究觀淮南、捐之、主父、嚴安之義，深切著明，故備論其語。世稱公孫弘排主父，張湯陷嚴助、石顯譖捐之，察其行迹，主父求欲鼎亭而得族，嚴、賈出入禁門招權利，死皆其所也，亦何排陷之恨哉？

司馬貞《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索隱述贊　主父推恩，觀時設度，生食五鼎，死非時藏。

顔之推《顔氏家訓・省事》　上書陳事，起自戰國，逮於兩漢，風流彌廣。原其體度，攻人主之長短，諫諍之徒也。帶私情之與奪，遊説之儔也。摠此四塗，賈陳國家之利害，對策之伍也。幸而感悟人主，爲誠以求位，闊言以干禄，或無絲毫之益，而有不省之困。幸而感悟人主，爲時所納，初獲不貲之賞，終陷不測之誅，則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主父偃之類甚衆。良史所書，蓋取其狂狷一介、論政得失耳，非士君子守法度者所爲也。

夏竦《主父偃論》（《永樂大典》卷八〇九〇）　夫儒者立言措意，訓世垂範，布在方策，播之無窮，非隨時之義也。漢武待學者以不次之位，揚雄、司馬相如、平津侯、董仲舒之徒，以大材稱旨。東方朔、吾丘壽王、朱買臣、主父偃之流，以上書被用。雖昧國朝規制，而左右經義，以析時弊。故主父偃上書，極諫伐匈奴之事，排兵革，去戰爭，謂得其地不足利，得其民不可用。秦竭天下之力，却地千里，澤鹵不生五穀。暴丘露師，以守河北，飛芻輓

粟，不足糧餉，邊境靡弊，而尉他、章邯得成其私。言世務之急，其中治道。故上嘆其見晚，歲有四遷之榮，極言之祿亦厚矣，求諫之賞亦重矣。是時上方黷武事於夷狄，北欲城築朔方。國用不足，而榷酤算緡鹽鐵之利並行，民苦其弊。平津侯議罷四遠無用之郡，偃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以逐匈奴，內省轉輸，廣中國，滅胡之本也。於戲，何忘本之甚歟？人之無常，不可以爲醫，況士乎？其進也，危言高論，傳經致諫，以合人望，言其害也如彼。其貴也，甘言邪說，希旨苟合，以自固位，言其利也如此。語不於常，終始違迕。豈可以聖人之道而進身，以小人之邪而固位。得非日暮塗遠，倒行逆施，令色亂僞，以譎一人。《書》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易》曰，不常其德，或承之羞。《詩》云，士也罔極，二三其德。傳曰，善人吾不得見也，得見有常者斯可矣。哀哉，聖人之塗，而成小人之私，負乘致寇，宜其不達矣。當朱買臣之十難，平津侯不得其一。史籍不載，莫知其辭。苟能舉此以難建策者，固將說服矣。

鄭獬《鄖溪集》卷一七《書主父偃傳》 主父偃方困於齊梁間，故人親戚皆厭棄之。及爲齊相，乃以五百金謝之曰，始我貧賤，昆弟不我衣食，賓客不我內門。今迎者乃至千里，與諸君絕矣，亡復入偃之室。嗚呼，膻者蟻之所聚也，膻盡則去。趨富貴惡貧賤，此世俗之所同也，又奚獨以爲怪？偃既顯用，頗能移人主意，故其賓客亦千數，此豈盡慷慨服義慕高風而來者也？富貴之所趨，貧賤之所棄，有以異乎哉？而偃且謝絕之者，豈得以平生所拂鬱，苟快其一時之志歟？何見乎往而未睹其來也？其後被誅，果無一人視，獨孔車收葬焉，悲夫。

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三二《主父偃》 執仇許客者，必窶人子。而援溺之惠，不可望於千金之家。人惟不甚自惜，而後蹈危以有爲。有所惜則有所畏，所惜者愈大，所畏者愈重。此人臣之節所以競挺於下僚，而銷奚於高位也。主父偃自布衣上書諫伐匈奴，而武帝悅。既而勸築朔方以爲滅敵之本。偃之前書，何芻狗之遽也。當是時，帝以爵祿籠天下士，而尤銳意武功。偃官尊位寵，惟恐一日失帝意，以失所有也，顧可以中其欲者，無出武功耳。士以患失爲心，鮮不喪所有而敗人事哉。劉栖楚諫君，額叩龍墀，及入李逢吉黨，遂爲小人之雄。人以栖楚爲僞於初，非也。其初未有所顧惜，故視名節爲重，而顧進退爲輕。及夫權臣誘之，利祿媒之，昔之競挺敢爲之氣，轉而爲憸佞用矣。

黃震《黃氏日鈔》卷四六《平津侯主父》 致身青雲，特自速族滅之禍耳，何足污齒頰哉。惟諫伐匈奴一書，不當以人廢言。然它日勸築朔方，俾襲蒙恬故步者，卽今日舉秦事以諫伐匈奴之偃也。何耶？其勸分王諸侯，則掇拾賈生之緒餘也。其勸徙豪民實茂陵，則剽竊婁敬之陳言也。何能爲漢庭決一策耶？而取大臣金，取諸侯金，自謂日暮途遠，自分倒行暴施，以生於齊而劫齊王殺之，以游於燕而陷燕王殺之。何哉？偃之爲人也，其自召平日昆弟賓客，戒其毋入偃門，以一切踈絕之。何哉？偃之爲人也，其自取覆滅也，固宜爲偃之族者可悲耳。

黃淳耀《陶庵全集》卷四《史記評論・平津侯列傳》 主父偃言九事，八爲律令，其八不傳。而其一爲諫伐匈奴，引秦皇、高帝之失策，而推之於虞、夏、商、周，其文辭甚美。然至進身之後，則又盛言朔方之便，以難公孫弘。上從其言，竟立朔方郡。是其與先資之言，蓋不啻枘鑿而矛盾也。然偃也行之不疑，而武帝不以此疑偃，公孫弘不以此詰偃，何哉？蓋帝之初用偃，不過喜其文辭，而於窮兵黷武之失，未嘗有悟。及偃窺帝意，竟以置朔方之便迎之，則帝固樂其合己，而忘其前言矣。弘非辯不足以詘偃，蓋知帝意已堅，則絀偃適所以忤帝，故佯爲不勝以從之也。嗚呼，佞邪之臣敢爲誣罔如此。

傳記

《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 主父偃者，齊臨菑人也。學長短縱橫之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言。游齊諸生間，莫能厚遇也。齊諸儒生相與排擯，不容於齊。家貧，假貸無所得，乃北游燕、趙、中山，皆莫能厚遇，爲客甚困。孝武元光元年中，以爲諸侯莫足游者，乃西入關見衛將軍。衛將軍數言上，上不召。資用乏，留久，諸公賓客多厭之，乃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所言九事，其八事爲律令，一事諫伐匈奴。其辭曰：

臣聞明主不惡切諫以博觀，忠臣不敢避重誅以直諫，是故事無遺策而功流萬世。今臣不敢隱忠避死以效愚計，願陛下幸赦而少察之。《司馬

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天下既平，天子大凱，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且夫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末節也。古之人君一怒必伏尸流血，故聖王重行之。夫務戰勝窮武事者，未有不悔者也。昔秦皇帝任戰勝之威，蠶食天下，並吞戰國，海內爲一，功齊三代。務勝不休，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輕兵深入，糧食必絕。踵糧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爲利也，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勝必殺之，非民父母也。靡獎中國，快心匈奴，非長策也。秦皇帝不聽，遂使蒙恬將兵攻胡，辟地千里，以河爲境。地固澤鹵，不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逾河而北。是豈人衆不足，兵革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蹙弱輓粟，起於黃、腄、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餉，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路死者相望，蓋天下始畔秦也。及至高皇帝定天下，略地於邊，聞匈奴聚於代谷之外而欲擊之。御史成進諫曰，不可。夫匈奴之性，獸聚而鳥散，從之如搏影。今以陛下盛德攻匈奴，臣竊危之。高皇帝不聽，遂北至於代，果有平城之圍。高皇帝蓋悔之甚，乃使劉敬往結和親之約，然後天下忘干戈之事。故兵法曰，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夫秦常積衆暴兵數十萬人，雖有覆軍殺將係虜單于之功，亦適足以結怨深讎，不足以償天下之費。夫上虛府庫，下敝百姓，甘心於外國，非完事也。夫匈奴難得而制，非一世也。行盜侵驅，所以爲業也，天性固然。上及虞夏殷周，固弗程督，禽獸畜之，不屬爲人。夫上不觀虞夏殷周之統，而下〔修〕〔循〕近世之失，此臣之所大憂，百姓之所疾苦也。且夫兵久則變生，事苦則慮易。乃使邊境之民槃靡憔苦而有離心，將吏相疑而外市，故尉佗、章邯得以成其私也。夫秦政之所以不行者，權分乎二子，此得失之效也。故《周書》曰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願陛下詳察之，少加意而熟慮焉。

是時趙人徐樂、齊人嚴安俱上書言世務，各一事。徐樂曰：

臣聞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不在於瓦解，古今一也。何謂土崩？秦之末世是也。陳涉無千乘之尊，尺土之地，身非王公大人名族之後，無鄉曲之譽，非有孔、墨、曾子之賢，陶朱、猗頓之富也，然起窮巷，奮棘矜，偏袒大呼而天下從風，此其故何也？由民困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也），俗已亂而政不脩，此三者陳涉之所以爲資也。是之謂土崩。故曰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何謂瓦解？吳、楚、齊、趙之兵是也。七國謀爲大逆，號皆稱萬乘之君，帶甲數十萬，威足以嚴其境內，財足以勸其士民，然不能西攘尺寸之地而身爲禽於中原者，此其故何也？非權輕於匹夫而兵弱於陳涉也，當是之時，先帝之德澤未衰而安土樂俗之民衆，故諸侯無境外之助。此之謂瓦解。故曰天下之患不在瓦解。由是觀之，天下誠有土崩之勢，雖布衣窮處之士或首惡而危海內，陳涉是也，況三晉之君或存乎！天下雖未有大治也，誠能無土崩之勢，雖有彊國勁兵不得旋踵而身爲禽矣，吳、楚、齊、趙是也。況羣臣百姓能爲亂乎哉！此二體者，安危之明要也，賢主所留意而深察也。

嚴安上書曰：

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三百余歲，成康其隆也，刑錯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歲，故五伯更起。五伯者，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暴禁邪，匡正海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賢聖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彊陵弱，衆暴寡，田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於是彊國務攻，弱國備守，合從連橫，馳車擊轂，介冑生虮虱，民無所告愬。

及至秦王，蠶食天下，并吞戰國，稱號曰皇帝，主海內之政，壞諸侯之城，銷其兵，鑄以爲鍾虡，示不復用。元元黎民得免於戰國，逢明天子，人

人自以爲更生。嚮使秦緩其刑罰，薄賦斂，省徭役，貴仁義，賤權利，上篤厚，下智巧，變風易俗，化於海內，則世世必安矣。秦不行是風而（脩）〔循〕其故俗，爲智巧權利者進，篤厚忠信者退；法嚴政峻，詔諛者衆，日聞其美，意廣心軼。欲肆威海外，乃使蒙恬將兵以北攻胡，辟地進境，戍於北河，輦輸轅屬其後。又使尉（佗）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越人遁逃。曠日持久，糧食絕乏，越人擊之，秦兵大敗。秦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宿兵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叛。陳勝、吳廣舉陳，武臣、張耳舉趙，項梁舉吳，田儋舉齊，景駒舉郢，周市舉魏，韓廣舉燕，竊山通谷豪士並起，不可勝載也。然皆非公侯之後，非長官之吏也。無尺寸之勢，起閭巷，杖棘矜，應時而皆動，不謀而俱起，不約而同會，壤長地進，至于霸王，時教使然也。秦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滅世絕祀者，窮兵之禍也。故周失之弱，秦失之彊，不變之患也。

今欲招南夷，朝夜郎，降羌僰，略滅閩，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龍城，議者美之。此人臣之利也，非天下之長策也。今中國無狗吠之驚，而外累於遠方之備，靡敝國家，非所以子民也。行無窮之欲，甘心快意，結怨於匈奴，非所以安邊也。禍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近者愁苦，遠者驚駭，非所以持久也。今天下嶷甲砥劍，橋箭累弦，轉輸運糧，未見休時，此天下之所共憂也。夫兵久而變起，事煩而慮生。今外郡之地或幾千里，列城數十，形束壤制，旁脅諸侯，非公室之利也。上觀齊晉之所以亡者，公室卑削，六卿大盛也；下觀秦之所以滅者，嚴法刻深，欲大無窮也。今郡守之權，非特六卿之重也；地幾千里，非特閭巷之實也；甲兵器械，非特棘矜之用也；以遭萬世之變，則不可稱諱也。

書奏天子，天子召見三人，謂曰，公等皆安在？何相見之晚也？於是上乃拜主父偃、徐樂、嚴安爲郎中。（偃）數見，上疏言事，詔拜偃爲謁者，遷（樂）爲中大夫。一歲中四遷偃。偃說上曰，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強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驕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強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之，則逆節萌起，前日晁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寸地封，則仁孝之道不宣。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不削而稍弱矣。於是上從其計。又說上曰，茂陵初立，天下豪杰並兼之家，亂衆之民，皆可徙茂陵，內實京師，外銷奸猾，此所謂不誅而害除。上又從其計。尊立衛皇后，及發燕王定國陰事，蓋偃有功焉。大臣皆畏其口，賂遺累千金。人或說偃曰，太橫矣。主父曰，臣結髮游學四十餘年，身不得遂，親不以爲子，昆弟不收，賓客棄我，我阨日久矣。且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即五鼎烹耳。吾日暮途遠，故倒行暴施之。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皆言不便。公孫弘曰，秦時常發三十萬衆築北河，終不可就，已而棄之。主父偃盛言其便，上竟用主父計，立朔方郡。元朔二年，主父言齊王內淫佚行僻，上拜主父爲齊相。至齊，遍召昆弟賓客，散五百金予之，數之曰，始吾貧時，昆弟不我衣食，賓客不我內門。今吾相齊，諸君迎我或千里。吾與諸君絕矣，毋復入偃之門。乃使人以王與姊奸事動王，王以爲終不得脫罪，恐效燕王論死，乃自殺。有司以聞。主父始爲布衣時，嘗游燕、趙，及其貴，發燕事。趙王恐其爲國患，欲上書言其陰事，爲偃居中，不敢發。及爲齊相，出關，即使人上書，告言主父偃受諸侯金，以故諸侯子弟多以得封者。及齊王自殺，上聞大怒，以爲主父劫其王令自殺，乃徵下吏治。主父服受諸侯金，實不劫王令自殺。上欲勿誅，是時公孫弘爲御史大夫，乃言曰，齊王自殺無後，國除爲郡，入漢，主父偃本首惡，陛下不誅主父偃，無以謝天下。乃遂族主父偃。主父方貴幸時，賓客以千數，及其族死，無一人收者，唯獨洨孔車收葬之。天子後聞之，以爲孔車長者也。

太史公曰：公孫弘行義雖脩，然亦遇時。漢興八十餘年矣，上方鄉文學，招俊乂，以廣儒墨，弘爲舉首。主父偃當路，諸公皆譽之，及名敗身誅，士爭言其惡。悲夫！

太皇太后詔大司徒大司空：『蓋聞治國之道，富民爲始；富民之要，在於節儉。《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與奢也寧儉」。昔者管仲相齊桓，霸諸侯，有九合一匡之功，而仲尼謂之不知禮，以其奢泰侈擬於君故也。夏禹卑宮室，惡衣服，後聖不循。由此言之，治之盛也，德優矣，莫高於儉。儉化俗民，則尊卑之序得，而骨肉之恩親，爭訟之原息。斯乃家給人足，刑錯之本也歟？可不務哉！夫三公者，百寮之率，萬民之表也。未有樹直表而得曲影者也。孔子不云乎，「子率而正，執敢不正」。「舉善而教不能則

勸」。維漢興以來，股肱羣臣身行儉約，輕財重義，較然齊明，未有若故丞相平津侯公孫弘者也。位在丞相而爲布被，脫粟之飯，不過一肉。故人所善賓客皆分羣祿以給之，無有所餘。誠內自克約而外從制。汲黯詰之，乃聞於朝，此可謂減於制度而可施行者也。德優則行，否則止，與內奢泰而外爲詭服以釣虛譽者殊科。以病乞骸骨，孝武皇帝即制曰「賞有功，褒有德，善善惡惡，君宜知之。其省思慮，存精神，輔以醫藥」。賜告治病，牛酒雜帛。居數月，有瘳，視事。至元狩二年，竟以善終於相位。夫知臣莫若君，此其效也。弘子度嗣爵，後爲山陽太守，坐法失侯。夫表德章義，所以率俗厲化，聖王之制，不易之道也。其賜弘後子孫之次當爲後者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徵詣公車，上名尚書，朕親臨拜焉。」

班固稱曰：公孫弘、卜式、兒寬皆以鴻漸之翼困於燕雀，遠迹羊豕之閒，非遇其時，焉能致此位乎？是時漢興六十餘歲，海內乂安，府庫充實，而四夷未賓，制度多闕，上方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始以蒲輪迎枚生，見主父而歎息。及優游數年，竟以不合去，卒老於梁。嚴助薦嬰，嬰薦枚皋，皋薦東方朔、枚皋，應對則嚴助、朱賈臣，曆數則唐都、落下閎。脅律則李延年，運籌則桑弘羊，奉使則張騫、蘇武，將帥則衛青、霍去病，受遺則霍光、金日磾，其餘不可勝紀。是以興造功業，制度遺文，後世莫及。孝宣承統，篡脩洪業，亦進論《六藝》，招選茂異，而蕭望之、梁丘賀、夏侯勝、韋玄成、嚴彭祖、尹更始以儒術進，劉向、王褒以文章顯。將相則張安世、趙充國、魏相、丙吉、于定國、杜延年，治民則黃霸、王成、鄭遂、鄭弘、邵信臣、韓延壽、尹翁歸、趙廣漢之屬，皆有功迹見述於後。累其名臣，亦其次也。

紀事

《漢書・諸侯王表》 然諸侯原本以大，末流濫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故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景帝用晁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冊，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

又《高五王傳》 齊有宦者徐甲，入事漢皇太后。皇太后有愛女曰修成君，修成君非劉氏子，太后憐之。修成君有女娥，太后欲嫁之於諸侯。宦者甲乃請使齊，必令王上書請娥。皇太后大喜，使甲之齊。時主父偃知甲之使齊以取后事，亦因謂甲，即事成，幸言偃女願得充王後宮。甲至齊，風以此事。紀太后怒曰，王有后，後宮備具。且甲，齊貧人，及爲宦者入事漢，初無補益，乃欲亂吾王家。且主父偃何爲者？乃欲以女充後宮。甲大窮，還報皇太后曰，王已願尚娥，然事有所害，恐如燕王。燕王者，與其子昆弟奸，坐死。故以燕感太后。太后曰，毋復言嫁女齊事。事寖淫聞於上。主父偃由此與齊有隙。偃方幸用事，因言，齊臨菑十萬戶，市租千金，人衆殷富，鉅於長安，非天子親弟愛子不得王此。今齊王於親屬益疏。乃從容言呂太后時齊欲反，及吳楚時孝王幾爲亂。今聞齊王與其姊亂。於是武帝拜偃爲齊相，且正其事。偃至齊，急治王後宮宦者爲王通於姊翁主所者，辭及王。王年少，懼以罪爲吏所執誅，乃飲藥自殺。是時趙王懼主父偃壹出敗齊，恐其漸疏骨肉，乃上書言偃受金及輕重之短，天子亦因以偃。公孫弘曰，齊王以憂死，無後，非誅偃無以塞天下之望。偃遂坐誅。

又《董仲舒傳》 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稿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而奏焉。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爲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

又《東方朔傳》 是時朝廷多賢材，上復問朔，方今公孫丞相、兒大夫、董仲舒、夏侯始昌、司馬相如、吾丘壽王、主父偃、朱買臣、嚴助、汲黯、膠倉、終軍、嚴安、徐樂、司馬遷之倫，皆辯知閎達，溢於文辭，先生自視，何與比哉？

又《儒林傳》 魯周霸、莒衡胡、臨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之田何。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從橫家》 《主父偃》二十八篇。

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卷七　《主父偃》二十八篇。

雜録

劉向《説苑・善説》　夫辭者，人之所以通也。主父偃曰，人而無辭，安所用之？昔子產修其辭，而趙武致其敬。王孫滿明其言，而楚莊以慚。蘇秦行其説，而六國以安。蒯通陳其説，而身得以全。夫辭者，乃所以尊君、重身、安國、全性者也。故辭不可不修，而説不可不善。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縱横家類・主父偃書》　《主父偃書》一卷，漢主父偃撰。偃齊國臨菑人，學長短縱横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之言。元光元年上書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拜郎中，遷謁者中郎中大夫，後爲齊相，坐罪族誅，事迹詳《漢書》本傳。其人蓋反覆傾危之士，出入大略與蘇秦相埒。嘗自言丈夫生不五鼎食，死則五鼎亨耳，吾日暮，故倒行逆施之。負才任氣，卒不得其死，然則禍由自取也。《漢書・藝文志・從横家》有《主父偃》二十八篇，今存本傳者四篇，上書所言九事，八事爲律令不傳，諫伐匈奴一節可謂盡言其説。上使諸侯分封子弟以弱其勢，亦賈誼之議。然誼不見用，偃竊之而得行焉，則乘乎時勢之既驗也。至其議徙豪民置朔方，皆與時政有裨。兹據録之，毋以人廢言，其可乎？

徐樂分部

綜述

李彌遜《筠溪集》卷九《議古》　天下者，大器也，置諸安則安，一失其平則欹，欹而不已則傾，傾而不已則覆矣。故聖人持以三綱，範以四維，防微杜漸，害政者必去，懼其蔓之難圖。秦有土崩之勢，豈一朝一夕之故哉？使七國之患不已，瓦解之勢不收，將不至於土崩乎？而樂曰，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不在瓦解，吾未之聞也。

人物總部・縱横家部・主父偃分部　徐樂分部

傳記

黄震《黄氏日鈔》卷四七《徐樂》　土傾瓦解一書大要可觀，惜其駁處多。

《漢書・徐樂傳》　徐樂，燕（郡）無終人也。上書曰，臣聞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不在瓦解，古今一也。何謂土崩？秦之末世是也。陳涉無千乘之尊，尺土之地，身非王公大人名族之後，（無）鄉曲之譽，非有孔、曾、墨子之賢，陶朱、猗頓之富也，然起窮巷，奮棘矜，偏袒大呼，天下從風，此其故何也？由民困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俗已亂而政不修，此三者陳涉之所以爲資也。此之謂土崩。故曰天下之患在乎土崩。何謂瓦解？吴、楚、齊、趙之兵是也。七國謀爲大逆，號皆稱萬乘之君，帶甲數十萬，威足以嚴其境內，財足以勸其士民，然不能西攘尺寸之地，而身爲禽於中原者，此其故何也？非權輕於匹夫而兵弱於陳涉也，當是之時，先帝之德澤未衰，而安土樂俗之民衆，故諸侯無竟外之助。此之謂瓦解。故曰天下之患不在瓦解。由此觀之，天下誠有土崩之勢，雖布衣窮處之士或首難而危海內，陳涉是也，況三晉之君或存乎？天下雖未治也，誠能無土崩之勢，雖有強國勁兵，不得還踵而身爲禽，吴、楚是也。況羣臣百姓，能爲亂乎？此二體者，安危之明要，賢主所留意而深察也。間者，關東五穀不登，年歲未復，民多窮困，重之以邊境之事，推數循理而觀之，民宜有不安其處者矣。不安故易動，易動者，土崩之勢也。故賢主獨觀萬化之原，明於安危之機，修之廟堂之上，而銷未形之患也。其要，期使天下無土崩之勢而已矣。故雖有強國勁兵，陛下逐走獸，射飛鳥，弘游燕之囿，淫從恣之觀，極馳騁之樂，自若。金石絲竹之聲不絶於耳，帷幄之私俳優朱儒之笑不乏於前，而天下無宿憂。名何必夏、子，俗何必成、康？雖然，臣竊以爲陛下天然之質，寬仁之資，而誠以天下爲務，則禹、湯之名不難侔，而成、康之俗未必不復興也。此二體者立，然後處尊安之實，揚廣譽於當世，親天下而服四夷，餘恩遺德爲數世隆，南面背依攝袂而揖王公，此陛下之所服也。臣聞圖王不成，其敝足以安。安則陛下何求而不得，何威而不成，奚征而不服哉？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從横家》《徐樂》一篇。

雜録

顧炎武《日知録》卷三一《徐樂傳》《漢書》，徐樂，燕郡無終人也。《地理志》無燕郡，而無終屬右北平。考燕王定國，以元朔二年秋有罪自殺，國除。而元狩六年夏四月始立皇子旦爲燕王，而其間爲燕郡者十年，而《志》缺之也。徐樂上書當在此時。而無終以其時屬燕，後改屬右北平耳。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縱横家類・徐樂書》《徐樂書》一卷，漢徐樂撰。樂燕郡無終人，武帝時與嚴安俱上書言事務，皆爲郎中，見《漢書》本傳及《主父偃傳》。《藝文志・從横家》有《徐樂》一篇。今其傳中不叙他事，僅載上書一篇，《志》所稱者即此也。黄東發曰，「土崩瓦解」一書大要可觀，惜其駁處多。眞西山亦曰，樂之告武帝也，欲明安危之機，銷未形之患。則凡幾微之際皆所當謹也，顧乃以瓦解之勢爲不必慮，而欲其自恣於游畋聲色之間，豈忠臣之言哉？大抵縱横之士逞其高談雄辯，軌於理者絶少。二公之論切中其病，然其言隱而危，其詞微而婉，亦足自成一家之説，故據本傳録之，以合《漢志》之家數云。

嚴安分部

綜述

王炎《雙溪類稿》卷二五《松窗醜鏡序》晁錯之文出於雜學，主父偃、徐樂、嚴安似之，而廣博不及。

黄震《黄氏日鈔》卷四七《嚴安》怒夷狄，而其後則謂郡守之權，非特六卿，豈慮根本既耗，或有乘時而起者耶？

傳記

《漢書・嚴安傳》嚴安者，臨菑人也。以故丞相史上書，曰，臣聞鄒(衍)(子)曰，「政教文質者，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也)(之)」，故守一而不變者，未睹治之至也。」今天下人民用財侈靡，車馬衣裘宫室皆競修飾，調五聲使有節族，雜五色使有文章，重五味則美，見美則願之，是教民以侈也。侈而方丈於前，以觀欲天下。彼民之情，見美則願之，是教民以侈也。侈而無節，則不可贍，民離本而徼末矣。末不可徒得，故搢紳者不憚爲詐，帶劍者夸殺人以矯奪，而世不知愧，故奸軌浸長。夫佳麗珍怪固順於耳目，故養失而泰，樂失而淫，禮失而采，教失而僞。僞、采、淫、泰，非所以範民之道也。是以天下人民逐利無已，犯法者衆。臣願爲民制度以防其淫，使貧富不相耀以和其心。心既和平，其性恬安。恬安不營，則盜賊銷。盜賊銷，則刑罰少。刑罰少，則陰陽和，四時正，風雨時，草木暢茂，五穀蕃孰，六畜遂字，民不夭厲，和之至也。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三百餘歲，成康其隆也，刑錯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伯者，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暴禁邪，匡正海内，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賢聖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陵弱，衆暴寡，田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爲戰國，此民之始苦也。於是強國務攻，弱國修守，合從連衡，馳車轂擊，介冑生蟣虱，民無所告愬。及至秦王，蠶食天下，並吞戰國，稱號皇帝，一海内之政，壞諸侯之城。銷其兵，鑄以爲鍾虡，示不復用。元元黎民得免於戰國，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更生。鄉使秦緩刑罰，薄賦斂，省繇役，貴仁義，賤權利，上篤厚，下佞巧，變風易俗，化於海内，則世世必安矣。秦不行是風，循其故俗，爲智巧權利者進，篤厚忠信者退。法嚴政峻，諂諛者衆，日聞其美，意廣心軼。欲威海

外，使蒙恬將兵以北攻強胡，辟地進境，戍於北河，飛芻輓粟以隨其後。又使尉屠睢將樓船之士攻越，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地，越人遁逃。曠日持久，糧食絕乏，越人擊之，秦兵大敗。秦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越，宿兵於無用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畔。陳勝、吳廣舉陳，武臣、張耳舉趙，項梁舉吳，田儋舉齊，景駒舉郢，周市舉魏，韓廣舉燕，窮山通谷，豪士並起，不可勝載也。然本皆非公侯之後，非長官之吏。無尺寸之勢，起閭巷，杖棘矜，應時而動，不謀而俱起，不約而同會，壤長地進，至乎伯王，時教使然也。秦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滅世絕祀，窮兵之禍也。故周失之弱，秦失之強，不變之患也。今徇南夷，朝夜郎，降羌僰，略薉州，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龍城，議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今中國無狗吠之警，而外累於遠方之備，靡敝國家，非所以子民也。行無窮之欲，甘心快意，結怨於匈奴，非所以安邊也。禍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近者愁苦，遠者驚駭，非所以持久也。今天下鍛甲厲劍，矯箭控弦，轉輸軍糧，未見休時，此天下所共憂也。夫兵久而變起，事煩而慮生。今外郡之地或幾千里，列城數十，形束壤制，帶脅諸侯，非宗室之利也。上觀齊晉所以亡，公室卑削，六卿大盛也。下觀秦之所以滅，刑嚴文刻，欲大無窮也。今郡守之權，非特六卿之重也。地幾千里，非特閭巷之資也。甲兵器械，非特棘矜之用也。以逢萬世之變，則不可勝諱也。後以安爲騎馬令。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從橫家》《莊安》一篇。

雜録

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五《莊安》《漢書·五行志》嚴公二十年，師古曰，嚴公謂莊公也，避明帝諱，改曰嚴。凡《漢書》載益姓爲嚴者，皆類此。則是嚴姓本當作莊。今考《史記》有莊生、莊賈、莊豹，《樗里子傳》。莊爲、莊忌、莊助、莊青翟、莊熊羆、莊參、莊蹻、莊芷。《淮南王安傳》。而獨有嚴君疾、《樗里子傳》，秦封樗里子，號爲嚴君。《正義》曰，蓋封蜀郡嚴道縣，因號嚴君。疾，名也。嚴仲子、嚴安。鄧伯羔謂安自姓嚴。胡身之《通鑑·藝文志》年注》曰，此嚴非莊助之嚴，自是一姓，戰國時有濮陽嚴仲子。然《漢書·藝文志》曰，《主父偃》二十八篇，《徐樂》一篇，《莊安》一篇。是安本姓莊，非嚴也。嚴君平亦姓莊，《揚子法言》蜀莊沈冥是也。嚴尤亦姓莊，《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桓譚《新論》曰，莊尤字伯石，避明帝諱改之。又改莊周爲嚴周，《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老子嚴周，《敘傳》貴老嚴之術。改楚之莊生爲嚴先生，《古今人表》嚴先生，師古曰，即殺陶朱公兒者也。王褒《洞簫賦》師襄、嚴春不敢竄其巧，李善注，《七略》有莊春言琴。《王莽傳》有嚴春、非此。《漢書》之稱莊安，班氏所未及改也。《史記》之稱嚴安，後人所追改也。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縱橫家類·嚴安書》《嚴安書》一卷，漢嚴安撰。安臨菑人，以故丞相史上書爲郎中，後爲騎馬令。《漢書·藝文志·縱橫家》有《莊安》一篇，莊安即嚴安，漢避明帝諱，故易莊爲嚴，如莊遵、莊助並改嚴氏是也。本傳亦僅標其里爵，以所上書備載之，與《徐樂傳》同。上書之文，即《縱橫家·莊安》一篇也。安與主父偃雖同時，以上書拜郎中，而安過偃遠甚。偃救其末，安正其本。其言薄賦斂，箴帝之利心也。緩刑罰，藥帝之慘心也。省徭役，約帝之侈心也。至用兵乃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二語，尤足關要功生事者之口，更爲切要之論。惟以秦人銷兵爲逢明天子，人人自以爲更生，其言太過，則終近捭闔氣息，故《漢志》與主父偃、徐樂並列縱橫家。玆亦編次二家之後，從其類也。

其他諸家部

伊尹分部

綜述

《論語・顏淵》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孟子・公孫丑上》 曰，伯夷、伊尹何如？曰，不同道。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

又《萬章上》 繼世以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又《盡心上》 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於不順，放太甲於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簒也。

陸賈《新語・慎微》 夫建大功於天下者，必先修於閨門之內。垂大名於萬世者，必先行之於纖微之事。是以伊尹負鼎，屈於有莘之野，修達德於草廬之下，躬執農夫之作，意懷帝王之道，身在衡門之裏，志圖八極之表。故釋負鼎之志，爲天子之佐。剋夏立商，誅逆征暴，除天下之患，辟殘賊之類。然後海內治，百姓寧。

《孔叢子・執節》 趙孝成王問曰，昔伊尹爲臣而放其君，其君不怨，何行而得乎此也？子順答曰，伊尹執人臣之節，而弼其君以禮，亦行此道而已矣。王曰，方以放君爲名，而先生稱禮，何也？子順曰，以禮括其君，使入於善也。曰，其說可得聞乎？答曰，其在《商書》，太甲嗣立而干冢宰之政，伊尹曰，惟王舊行不義，習與性成，予不狎於不順。王始即桐，邇於先王其訓，罔以後人迷。王往居憂，允思厥祖之明德。是言太甲在喪，不明乎人子之道，而欲知政。於是伊尹使之居桐，近湯之墓，處憂哀之地，放之，不俾知政，三年服竟，然後反之，即所以奉禮執節事太甲者也。率其君以義，強其君以孝道，未有行此見怨也。王曰，善哉，我未之聞也。

王充《論衡・逢遇》 或操同而主異，亦有遇不遇，伊尹、箕子是也。伊尹、箕子，才俱也，伊尹爲相，箕子爲奴。伊尹遇成湯，箕子遇商紂也。

曹操《拒王芬辭》（裴松之《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注引） 夫廢立之事，天下之至不祥也。古人有權成敗、計輕重而行之者，伊尹、霍光是也。伊尹懷至忠之誠，據宰臣之勢，處官司之上，故進退廢置，計從事立。及至霍光受託國之任，藉宗臣之位，內因太后秉政之重，外有羣卿同欲之勢，昌邑即位日淺，未有貴寵，朝乏讜臣，議出密近，故計行如轉圜，事成如摧朽。

今諸君徒見曩者之易，未睹當今之難。諸君自度，結衆連黨，何若七國？合肥之貴，孰若吳、楚？而造作非常，欲望必克，不亦危乎？

柳宗元《柳河東集・伊尹五就桀贊並序》 伊尹五就桀。或疑曰，湯之仁聞且見矣，桀之不仁聞且見矣，夫胡去就之亟也？柳子曰，惡，是吾所以見伊尹之大者也。彼伊尹，聖人也。聖人出於天下，不夏、商其心，心乎生民而已。曰，孰能由吾言？由吾言者爲堯、舜，而吾生人堯、舜人矣。退而思曰，湯誠仁，其功遲。桀誠不仁，朝吾從而暮及於天下可也。於是就桀。桀果不可得，反而從湯。既而又思曰，尚可十一乎？使斯人蚤被其澤也。又往就桀。桀不可，而又從湯。以至於百一、千一、萬一，卒不可，乃相湯伐桀。俾湯爲堯、舜，而人爲堯、舜之人，是吾所以見伊尹之大者也。仁至於湯之賢，賢與聖合，則天下之政，孰云晚矣？與其五就桀，孰若亟去之速也？大人之欲速其功如此。不然，湯、桀之辨，一恒人盡之矣，又奚以憧憧聖人之足觀乎？吾觀聖人之急生人，莫若伊尹。伊尹之大，莫若於五就桀。作《伊尹五就桀贊》。聖有伊尹，思德於民。往歸湯之仁，曰仁則仁矣，非久不親。退思其速之道，宜夏是因。就焉不可，復反亳殷。猶不忍其遲，亟往以觀。庶狂作聖，一日勝殘。至千萬冀一，卒無其端。五往不疲，其心乃安。遂升自陑，黜桀尊湯，遺民以完。大人無形，與道爲偶。道之爲大，爲人父母。大矣伊尹，惟聖之首。既得其仁，猶病其久。恒人所疑，我之所大。嗚呼遠哉，志以爲誨。

徐鉉《騎省集・伊尹論》 伊尹放太甲，論者多惑其臣節，諸試論之。太甲不明者，蓋居喪之禮有闕，修身之行不周。伊尹訓而罔念，慮不堪繼統，故徙於成湯之墓，使其親見松柏，切感慕之心。追思王業，知艱難之迹。三年之制才終，伊尹乃迎歸於亳，非謂絕其大位、幽於別宮也。古之言質，故與放逐同文，亦猶君臣交相稱朕，下告上亦爲詔也。霍光憂昌邑王淫亂，而不敢有异謀。田延年盛稱伊尹廢太甲，以決大事。宗社之故，不得已也，本非如霍光之廢昌邑也。聖人舉至公於前，奸雄矯陳迹於後，自古而然，非聖過也。魏晉之後，更相傾奪，皆引堯舜揖讓爲詞，亦當不可罪堯舜矣。禹讓天下於益，益知天下歸啓，故不敢當。苟天下歸益，益則爲王亦無愧也。如令太甲遂失德，天下歸伊尹，伊尹復何辭哉？今天下未忘成湯，故伊尹復奉太甲，無傷於至公也。夫古之有天下者，一身處其憂責，億兆蒙其富壽。天下既理則辭之，巢、由是也。天下不理則受之，湯、武是也。後之人役天下以奉其私，故比於騎獸不可下。步驟之相遠如此，豈可一概而論哉？

田錫《咸平集・伊尹五就桀論》 柳宗元嘗有《伊尹五就桀贊》，其序略曰，伊尹者，聖人也。不夏、商其心，心乎生人而已。湯誠仁，其功遲。桀誠不仁，朝暮及於天下。又曰，湯、桀之辨，一常人盡之矣。又曰，聖人之急生人，莫若伊尹。錫以爲柳公所美之意尚未盡。且伊尹在夏也，日見其暴，月聞其惡，歲熟其過，在明識先見，豈不知桀之惡確然必不可革乎？豈不知天之曆數在於湯乎？而去就自惑之若是，雖急於吾民，冀朝暮及於天下，所謂徒汲汲於康濟，而思慮不精審也。使之速去桀而干湯，湯之聖，伊尹之賢，賢與聖合，則天下之政，孰云晚矣？與其五就桀，孰若亟去之速也？矧君子俟時以行其志，時之弗來，雖聖與賢，孰敢妄動？使伊尹忍期月之遲，周歲之晚，未爲後時矣。欲朝暮之速，無乃太速乎？錫以爲伊尹於一日而五就桀乎？以周月而五就桀乎？殆數歲而五就桀乎？以理酌之，豈一日乎，豈周月乎，必數月之外，不然數歲矣。以是計之，益不如亟去之速也。較而論之，肇適於亳，醜夏之心素定矣。再適於亳，相湯之時將至矣。於是升自陑以一戰，相湯之功，行已之志，得其時矣。時之疾速，伊尹豈不預料哉？《易》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伊尹知時久矣，五就不言，錫謂孟子垂訓之旨也。若然者，雖欲疾速其功，可得而疾速乎？設使桀能返狂作聖，伊尹而相之，其仁雖朝夕及於天下矣，而天之曆數復棄湯而在桀乎？伊尹，聖人也，豈憎於天時人事之向背，而惑於醜夏適亳之去就哉？

柳開《河東先生集・太甲誅伊尹論》 汲冢書《紀年》稱，伊尹放太甲於桐，尹乃自立。暨卽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杜氏注《春秋左氏》經傳既終，始獲是書，因紀於後，意有惑其事，乃曰，《左氏傳》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太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此爲大與《尚書・叙》說太甲事乖异，不知老叟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雜記，未足以取審也。余以爲元凱之不章明於此也，非耳。且伊尹相湯，功其大矣。太甲嗣位，《書》稱「不惠於阿衡」，尹作書以訓之。甲再不聽命，尹乃營桐宮以放太甲，能遷厥德，改厥行，旣三年，尹奉以復其位。《書》有《太甲》三篇載其事。其上篇

曰，王徂桐宮居憂，克終允德。孔氏《傳》謂『往入桐宮居憂位』，『能思念其祖，終其信德』也。其中篇曰，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謂其甲既終其信德，尹乃復之也。尹遂作書美之曰，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允德。是其甲能易成其善也。甲遂聽其言，而謝己過曰拜手稽首云。尹乃復訓以後書。蓋以甲之知其先王之法度，可與居於位也。尹既正其甲於不道，已老，將告歸，復作《咸有一德》之篇，以戒於甲。《書》曰，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於德。又有《沃丁篇》序云，沃丁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今雖其辭已亡，獨孔氏《傳》曰，沃丁，太甲子。伊尹既致仕，老，終以三公禮葬，訓暢其所行功德之事，乃作此篇以戒也。是其甲與尹之始終事情畢見於此，竟無言誅尹之說。又有伊陟相太戊，作《咸乂》之篇，是其子復佐於後王也，亦不云甲復立其子也。又有高宗《說命》之篇曰，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下云，格於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是其後王極誦其先臣之休烈，以冀說企及也。又《周書・君奭篇》云，在太甲，時則有若伊陟。是其君臣悉見其父子間保全令德也。元凱以《紀年》之辭，遽惑於此。荀伊尹爲臣，能放其君，是其政在尹也，能制於甲矣，豈甲反能以不道害之乎？且尹之相湯伐桀，以成其功，民咸知尹而輔矣。復以其自立爲君，而又七年以永其位，若是，何有甲之所能哉？既云尹乃自立，是因事而奪君位也，爲逆甚矣。太甲能潛出以誅之，豈肯反用其子乎？必以反用其子乎？足以明其《紀年》之文，夫子沒後諸國雜亂之編記者也，不足而佐其甲乎？取耳。元凱不自悟，反疑伏生以老耄恐致昏忘，一何甚哉？且安國叙《書》云，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後至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間得古文科斗之《書》，遂以所聞伏生之口傳者，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又得二十五篇。是其伏生當時所誦之書，於壁間科斗古文證定其眞僞也，亦無誤耳。其所誤者，《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序悉言之備矣。荀伊尹實誅，即前數篇之書，憑何而作出？既無所作而出，伏生有誤，即古文科斗尋亦證矣。何其漢代諸儒暨安國亦若是耳，獨《舜典》已下能辯之哉？倘伏生之有昏忘，而安國之徒何在焉？是以伏生所記之《書》，胡得其誤也？元凱之知且識也，何可更言或致錯忘哉？此事尤甚昭然也。若曰將此《紀年》之書疑其雜亂，未足以取審，則察以前事，止可獨曰此書若是有所雜亂者，不可兼曰老叟之昏忘也，果是眞僞不分矣。或曰，《紀年》之書，皆科斗文字，非秦漢之所書也，斯非子謂六經皆孔子之撰述者於家，有殊古史，孔子異其伊尹、太甲事，以成其書，訓於世耳。汲冢之書勿是其世之本耶？壁間之書勿是其家之書也？予曰，然。若吾所謂夫子之所作，固然矣。且夫子之大聖，公是而公非，觀虞夏以來之事，各用其徵而彰其巨，必以質其本矣。豈獨於商也有所私而易其元乎？或曰，子謂誅尹之說既爲非矣，且太甲居桐三年，天下其誰是君？《紀年》謂尹乃自立者，此勿有所賴歟？予曰，古者君喪嗣立，諒闇者三年，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時惟太甲於元年以被放，三年而復之，伊尹實居冢宰之位，總百官以治，非以自立也。《書》所謂既復厥辟者，足以明之矣。或曰，馬遷氏《紀》云，湯崩，子太丁未立，卒，乃立丁之弟丙爲君。丙即位三年，崩，立丙之弟仲壬爲君。仲壬即位四年，崩，伊尹於是立太丁之子太甲，是爲元年，尹作《伊訓》之類之書也。如是，自湯至甲，內有兩帝，復經七年，何其《伊訓》序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也？又其《紀》之下辭云，太甲既立三年，不明，伊尹放之桐。其《太甲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傳》謂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也。其《紀年》稱仲壬卽位，卿士伊尹崩，而立太甲，大與馬遷之《紀》頗同，而獨孔氏之書年祀帝王有此差異，孰爲非乎？予曰，遷之書與《紀年》之書若等類也，皆非聖人之作矣，有所自，不明白其事耳。或曰，然何其馬遷之書，其下之辭紀太甲之反政，與伊尹之卒之類，無所異其《商書》也？予曰，遷之著此書，當其時，蓋欲自廣耳。執而一紀其經之事，又懼其皆孔子之言，於己無所大也，須以參雜外之書，用混其本矣。斯亦不足致心於二三，蓋諸國之雜亂者也。嗚呼，君子常謂愼其所爲也，蓋懼其若此之惑於後也。

劉敞《公是集・伊呂問並序》 讀鬼谷書，以伊尹在夏，呂望在商，爲仵合。讀孫武書，又以二人爲反間。夫世衰道敝，天下語權變者宗鬼谷，語奇正者宗孫武。學者既無以拒之，而復假聖人以自耀，將使澆薄之俗，甘心於詐僞，予甚懼焉，作《伊呂問》。或問，人有言曰，伊尹五就桀，五就湯。太公三就紂，三就西伯。有諸？曰，有之。曰，然則爲仵而合者歟？曰，否，不然也。昔者伊尹避桀，耕於有莘之野，不以桀爲可賤也，以須天下之

平，卒不可得。湯聞其賢，往聘而起焉。太公避紂，釣於渭水之上，不以漁之事爲可薄也，以須天下之平，卒不可得。文王聞其賢，往獵而起焉。二子者，皆聖人之仇也。知不以久幽爲不賢，而曾紛紛以求合爲賢乎？且吾聞之，伊尹歸於商而爲之相，太公歸於周而爲之師，二子者法堯舜者也。以堯舜之道，不可以臣伐君，可以臣輔君，成湯察焉。古者諸侯歲一貢士於天子，湯因是焉而貢之。故伊尹入於夏，夏不能用。古者士不得其職則去，諫不用其言則去。伊尹數諫而不入，識夏之可醜也，歸於亳。湯又貢之，貢而反者五，知其不足與有爲，然後終相之。當此之時，伊尹乃自亳之北門入，遇汝鳩、汝方於徐，而作《汝鳩》、《汝方》之書。伊尹、太公，其臣均也。成湯、文王，其主均也。夏桀與紂，其亂均也。以伊尹之入於夏爲湯貢之，故亦知太公之入於商由文王貢之也。則二子者，皆願爲而不得者，非仵之而後合者也。且仵而後合者，若蘇秦者乎？昔者蘇秦嘗爲燕謀齊，而僞得罪於燕者，以納於齊，齊人剝而裂之，天下莫不笑。故圖爲仵合者，蘇秦也，不免於死，而謂伊、呂之聖人爲之乎哉？曰，伊、呂之不求於合，則吾信之矣。若乃湯貢之，文王貢之者，非間歟？曰，惡，是何言也？且以湯之得天下也，爲得桀而得歟？爲得道而得歟？文王之得天下也，爲得紂而得歟？湯之得天下也，自其伐葛。文王之得天下也，自其伐崇。湯伐葛而莫之逆者，而桀喪其天下矣。文王伐崇而莫之違者，而紂喪其天下矣。且子謂湯之得桀也，伊尹間之，其得葛也，孰間之乎？文王之得紂也，太公間之，其得崇也，孰間之乎？聖人之爲聖也，爲其正而已矣，是以衆人爲不可及。必以間而有天下，則其所以爲聖也，不亦衆人而可爲之歟？曰，然則世之有是言也，何出？曰，出乎貪勢而好利者。貪勢者樂縱橫，好利者喜用兵，其於術猶號而售之也，是以私自託於聖人。

孔文仲《伊尹論》　或曰，《孟子》稱伊尹之居莘，湯三以幣聘之，然後起而爲之臣。則伊尹可謂難於自進矣。然而又曰，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何其去就之易、進退之速如此哉？蓋非伊尹之事，而孟軻之傳妄也？應之曰，三聘而後爲之臣者，伊尹之所以自重其道。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之所以終湯之志也。古之賢士，方其上之不我用也，則深藏遠伏於畎畝岩穴之間而不怨。及遇其時，得其君也，亢然當父師之隆禮而不辭。然而王公大人能屈身以下人，卑己以尊道者，自古常少也。伊尹以堯舜之道磨礪浸漑，自得於心，爲日已久，至於濟民救世之業，蓋其胸中餘事。然成湯信道之淺深未可知也，召而亟往則道不尊，道不尊則言將不信，而志將不可行也。故優游以俟其禮，持重以觀其意。然成湯之幣凡三至而不倦，則其尊賢重能之心可以見矣，於是釋耒耜而起，爲商之輔相，卒於君臣相得，言聽計從，配功皇天。故曰伊尹三聘而後臣湯者，所以自重其道也。雖然，伐夏救民，豈成湯之所欲哉？特出於不得已耳。蓋湯之於桀，臣也。臣之於君，情義甚至，常欲其本支之蠹長，社稷之永久，宗廟之安固，臣民之和附。雖桀之甚不肖，而成湯之意，豈欲遽奪其位，而投之南巢之野哉？固將道之以仁，說之以義，幸而一旦有改過遷善之意，則夏之宗祀庶幾不絕，而桀之過惡不必究也。於是使伊尹就桀而事焉，使之告桀以事天庇民之甚艱，奉承宗廟之不易，悔吝之可虞，禍敗之可畏，善之可積，過之可悛。丁寧深切，見之於其言。憤惋果敢，形之於其色。雖桀之昏瞀，以爲猶可滌濯追琢，而爲堯、禹也。桀既不能改，而湯以爲未足深咎也，於是再使伊尹就仕之。然猶未改，至於三，至於四，至於五，卒不改其惡，於是伊尹以桀爲不可諫，民終窮而無告矣，乃復於湯，而決於升陑之戰。《書》曰，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此之謂也。故曰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所以終湯之志也。由是觀之，則伊尹之事，雖若紛錯而難明，及挈而理之，可以合而爲一。孟子之言，未嘗妄也。噫，成湯、伊尹事業之勤，至此蓋亦足矣。而後世好怪之士，如莊生之徒，乃或以剛戾忍詬爲伊尹之行。彼徒見伊尹贊湯之伐桀，而不知佐湯之事夏也。自漢以來，左右附益之臣，如魏之荀文若、宋之劉穆之、唐之裴寂，皆以其區區之譎詐，離故君而附新主，以徼天下之大利。彼其意皆欲以伊尹自處也，夫豈知古之君臣用心之厚、持義之固哉？《泰誓》曰，肆余以爾友邦冢君，觀政於商，惟受罔有悛心。於是有牧野之事。夫武王觀政於孟津者，冀商王之悔過也，及其不悛，然後伐之。故伊尹之就桀，武王之觀政，其事雖不同，而其意一也。

王安石《臨川文集》卷六四《三聖人論》　孟子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之爲名，道之極，德之至也。非禮勿動，非禮勿言，非禮勿視，非禮勿聽，此大賢者之事也。賢者之事如此，則可謂備矣，而猶未足以鑽聖人之堅，仰聖人之高以聖人觀之，猶太山之於岡陵，河海之於陂澤。然則聖人之事可知其大矣。

《易》曰，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鬼神合其吉凶，此蓋聖人之事也。德苟不足以合於天地，明苟不足以合於日月，吉凶苟不足以合於鬼神，則非所謂聖人矣。孟子論伯夷、伊尹、柳下惠，皆曰聖人也。而又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夫動言視聽，苟有不合於禮者，則不足以爲大賢人。而聖人之名，非大賢人之所得擬也，豈隘與不恭者所得僭哉？蓋聞聖人之言行，不苟而已，將以爲天下法也。昔者伊尹制其行於天下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而後世之士，多不能求伊尹之心者，由是多進而寡退，苟得而害義，此其流風末俗之弊也。聖人患其弊，於是伯夷出而矯之，制其行於天下曰，治則進，亂則退，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而後世之士多不能求伯夷之心者，由是多退而寡進，過廉而復刻，此其流風末世之弊也。聖人又患其弊，於是柳下惠出而矯之，制其行於天下曰，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遺逸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而後世之士多不能求柳下惠之心者，由是多汙而寡潔，惡異而尚同，此其流風末世之弊也。此三人者，因時之偏而救之，非天下之中道也，故久必弊。至孔子之時，三聖人之弊各極於天下矣。故孔子集其行而制成法於天下曰，可以速則速，可以久則久，可以仕則仕，可以處則處，然後聖人之道大具，而無一偏之弊矣。其所以大具而無弊者，豈孔子一人之力哉？四人者相爲終始也。故伯夷不清，不足以救伊尹之弊。柳下惠不和，不足以救伯夷之弊。聖人之所以能大過人者，蓋能以身救弊於天下耳。如皆欲爲孔子之行，而忘天下之弊，則惡在其爲聖人哉？是故使三人者，當孔子之時，則皆足以爲孔子也。然其所以爲之清，爲之任，爲之和者，時耳。豈滯於此一端而已乎？苟在於一端而已，則不足以爲賢人也，豈孟子所謂聖人哉？孟子之所謂隘與不恭，君子不由者，亦言其時爾。且夏之道豈不美哉，而殷人以爲野。殷之道豈不美哉，而周人以爲鬼。所謂隘與不恭者，何以異於是乎？當孟子之時，有教孟子枉尺直尋者，有教孟子權以援天下者，蓋其俗有似於伊尹之弊時也。是以孟子論是三人者，必先伯夷，亦所以矯天下之弊耳。故曰，聖人之言行豈苟而已，將以爲天下法也。

蘇軾《東坡全集・伊尹論》 辨天下之大事者，有天下之大節者也。夫以天下之大而不足以動其心，則天下之大節有不足立，而大事有不足辦者矣。今夫匹夫匹婦皆知潔廉忠信之爲美也，使其果潔廉而忠信，則其智慮未始不如王公大人之能也，惟其所爭者，止於簞食豆羹，而簞食豆羹足以動其心，則宜其非其道不取，則一鄉之人，莫敢以不正犯之矣。一鄉之人，莫敢以不正犯之，而不能辦一鄉之事者，未之有也。推此而上，其不取者愈大，則其所辦者愈遠矣。讓天下與讓簞食豆羹，無以異也。然而不能者，有所蔽也。天下之富，是簞食豆羹之積也。天下之大，是一鄉之推也。非千金之子，不能運千金之資。販夫販婦得一金而不知其所措，非智不若，所居之卑也。孟子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非其道也，非其義也，雖祿之天下，弗受也。夫天下不能動其心，是故其才全。以其全才而制天下，是故臨大事而不亂。古之君子，必有高世之行，非苟求爲異而已。卿相之位，千金之富，有所不屑，將以自廣其心，使窮達利害不能爲之芥蔕，以全其才，而欲有所爲耳。後之君子，蓋亦嘗有其志矣，得失亂其中，而榮辱奪其外，是以役役至於老死而不暇，亦足悲矣。孔子叙書至於舜、禹、皋陶相讓之際，蓋未嘗不太息也。夫以朝廷之尊，而行匹夫之讓，孔子安取哉？取其不汲汲於富貴，有以大服天下之心焉耳。夫太甲之廢，天下未嘗有是，而伊尹始行之，天下不以爲驚。以臣放君，天下不以爲僭。既放而復立，太甲不以爲專。何則？其素所不屑者，足以取信於天下也。彼其視天下眇然不足以動其心，而豈忍以廢放其君求利也哉？後之君子，蹈常而習故，惴惴焉懼不免於天下，一爲希闊之行，則天下羣起而誚之。不知求其素，而以爲古今之變時有所不可者，亦已過矣夫。

又《柳子厚論伊尹》 聖人之所以能絕人者，不可以常情疑其有無。孔子爲魯司寇，墮邱、墮費，三桓不疑其害己。非孔子，能之乎？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伊尹爲政於商，既貳於夏矣，以桀之暴戾，處其執政而不疑，往來兩國之間，而商人以爲鬼。所謂隘與不恭者，何以異於是乎？當孟子之時，有教孟子枉尺直尋者，有教孟子權以援天下者，蓋其俗有似於伊尹之弊時也。是以孟子論是三人者，必先伯夷，亦所以矯天下之弊耳。故曰，聖人之言行豈苟而已，將以爲天下法也。

蘇轍《古史》卷四 《書》稱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蓋伊尹欲以此自解其從王叔文之罪也。

尹耕於莘野，既以處士從湯矣，及其適夏，非其私行也，湯必興知之。其君臣之心，以爲從湯伐桀以濟斯世，不若使伊尹事桀以止其亂，雖使夏不亡，商不興，無憾也。及其不可復輔，於是捨而歸耳。

傳記

《史記・殷本紀》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湯舉任以國政。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當是時，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湯曰，格女衆庶，來，女悉聽朕言。匪臺小子敢行舉亂，有夏多罪，予維聞女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女有衆，女曰「我君不恤我衆，舍我嗇事而割政」。女其曰：「有罪，有柰何？」夏王率止衆力，率奪夏國。有衆率怠不和，曰：「是日何時喪？予與女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尚及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理女。女毋不信，朕不食言。女不從誓言，予則帑僇女，無有攸赦。以告令師，作《湯誓》。於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桀敗於有娀之虛，桀奔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嵏，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伊尹報。於是諸侯畢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湯歸至於泰卷陶，中壘作誥。既絀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後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單作《明居》。湯乃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會以晝。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是爲帝太甲。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善，於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乃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稱太宗。太宗崩，子沃丁立。帝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紀事

《墨子・尚賢》 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爲庖人，湯得之，舉以爲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

《漢書・律曆志》引《書・伊訓篇》 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資有牧方明。

《藝文類聚》卷一八引《尸子》 湯問伊尹曰，壽可爲耶？伊尹曰，王欲之則可爲，弗欲則不可爲也。

《呂氏春秋・先己》 湯問於伊尹曰，欲取天下，若何？伊尹對曰，欲取天下，天下不可取。可取，身將先取。

又《古樂》 殷湯即位，夏爲無道，暴虐萬民，侵削諸侯，不用軌度，天下患之。湯於是率六州以伐桀罪。功名大成，黔首安寧。湯乃命伊尹作爲《大護》，歌《晨露》，修《九招》、《六列》、《六英》，以見其善。

又《本味》 有侁氏女子采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烝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東走，毋顧。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

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侁氏喜，以伊尹媵女。故賢主之求有道之士，無不以也。【略】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爝以燿火，釁以犧猳。明日，設朝而見之，說湯以至味。湯曰，可對而爲乎？對曰，君之國小，不足以具之，爲天子然後可具。夫三羣之蟲，水居者腥，肉獲者臊，草食者膻。臭惡猶美，皆有所以。凡味之本，水最爲始，五味三材，九沸九變，火爲之紀。時疾時徐，滅腥去臊除膻，必以其勝，無失其理。調和之事，必以甘酸苦辛鹹，先後多少，其齊甚微，皆有自起。鼎中之變，精妙微纖，口弗能言，志不能喻。若射御之微，陰陽之化，四時之數。故久而不弊，熟而不爛，甘而不噥，酸而不酷，鹹而不減，辛而不烈，澹而不薄，肥而不腴。肉之美者，猩猩之唇，獾獾之炙，隽燕之翠，述蕩之腕，旄象之約。流沙之西，丹山之南，有鳳之丸，沃民所食。魚之美者，洞庭之鱄，東海之鮸。醴水之魚，名曰朱鷺，六足有珠百碧。菫水之魚，名曰鰩，其狀若鯉而有翼，常從西海夜飛游於東海。菜之美者，昆侖之蘋，壽木之華。指姑之東，中容之國，有赤木玄木之葉焉。餘瞀之南，南極之崖，有菜，其名曰嘉樹，其色若碧。陽華之芸，雲夢之芹，具區之菁，浸淵之草，名曰土英。和之美者，陽樸之薑，招搖之桂，越駱之菌，鱣鮪之醢，大夏之鹽，宰揭之露，其色如玉，長澤之卵。飯之美者，玄山之禾，不周之粟，陽山之穄，南海之秬。水之美者，三危之露，昆侖之井。果之美者，沙棠之實，常山之北，投淵之上，有百果焉，羣帝所食。箕山之東，青鳥之所，有甘櫨焉。江浦之橘，雲夢之柚，漢上石耳，所以致之。馬之美者，青龍之匹，遺鳳之乘，非先爲天子，不可得而具。天子不可強爲，必先知道。道者止彼在己，己成而天子成，天子成則至味具。故審近所以知遠也，成己所以成人也。聖人之道要矣，豈越越多業哉？

又《慎大》 桀爲無道，暴戾頑貪。【略】湯乃惕懼，憂天下之不寧，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恐其不信，湯由親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反報於亳，曰，桀迷惑於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衆。衆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積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湯謂伊尹曰，若告我曠夏盡如詩。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伊尹又復往視曠夏，聽於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鬥，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伊尹以告湯。商涸旱，湯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故令師從東方出於國西以進。末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略】湯立爲天子，夏民大悅，如得慈親，朝不易位，農不去疇，商不變肆，親鄰如夏。此之謂至公，此之謂至安，此之謂至信。盡行伊尹之盟，不避旱殃，祖伊尹世世享商。

又《具備》 伊尹嘗居於庖厨矣，太公嘗隱於釣魚矣。

韓嬰《韓詩外傳》卷三 有殷之時，穀生湯之廷，三日而大拱。湯問伊尹曰，何物也？對曰，穀樹也。湯問，何爲而生於此？伊尹曰，穀之出澤，野物也。今生天子之庭，殆不吉也。湯曰，奈何？伊尹曰，臣聞妖者禍之先，祥者福之先，見妖而爲善，即禍不至。見祥而爲不善，則福不臻。湯乃齋戒靜處，夙興夜寐，弔死問疾，赦過賑窮。七日而穀亡。妖孽不見，國家其昌。《詩》曰，畏天之威，於時保之。

劉向《説苑・君道》 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知之有道乎？伊尹對曰，昔者堯見人而知，舜任人然後知，禹以成功舉之。夫三君之舉賢，皆昇道而成功，然尚有失者。況無法度而任己直意用人，必大失矣。故君使臣自貢其能，則萬一之不失矣。王者何以選賢？夫王者得賢材以自輔，然後治也。雖有堯舜之明，而股肱不備，則主恩不流，化澤不行。故明君在上，愼於擇士，務於求賢，設四佐以自輔，有英俊以治官。尊其爵，重其祿，賢者進以顯榮，罷者退而勞力。是以主無遺憂，下無邪慝，百官能治，臣下樂職，恩流羣生，潤澤草木。昔者虞舜左禹右皋陶，不下堂而天下治，此使能之效也。

又《臣術》 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大夫、列士，其相去何如？伊尹對曰，三公者，知通於大道，應變而不窮，辯於萬物之情，通於天道者也。其言足以調陰陽、正四時、節風雨，如是者舉以爲三公，故三公之事常在於道也。九卿者，不失四時，通溝渠，修堤防，樹五穀，通於地理者也。能通不能通，能利不能利，如此者，舉以爲九卿，故九卿之事常在於德也。大夫者，出入與民同衆，取去與民同利，通於人事，行猶舉繩，不傷於言，言足法於世，不害於身，通於關梁，實於府庫，如是者，舉以爲大夫，故大夫之事常在於仁也。列士者，知義而不失其心，事功而不獨專其賞，忠政強諫，而無有奸詐，去私立公，而言有法度，如是者舉以爲列士，故列士之事常在於義也。故道德仁義定，而天下正。凡此四者，明王臣而不臣。湯曰，何謂臣而不臣？伊尹對曰，君之所不名臣者四，諸父臣而不名，諸兄臣而不名，先王之臣臣而不名，

盛德之士臣而不名。是謂大順也。

又　湯問伊尹曰，古者所以立三公、九卿、大夫、列士者，何也？伊尹對曰，三公者，所以參王事也，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大夫者，所以參九卿也，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故參而有參，是謂事宗，事宗不失，外內若一。

又《權謀》　湯欲伐桀，伊尹曰，請阻乏貢職，以觀夏動。桀怒，起九夷之師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尚猶能起九夷之師，是罪在我也。湯乃謝罪請服，復入貢職。明年，又不供貢職。桀怒，起九夷之師，九夷之師不起。伊尹曰，可矣。湯乃興師伐而殘之，遷桀南巢氏焉。

王充《論衡・吉驗》　伊尹且生之時，其母夢人爲己曰，臼出水，疾東走。母明旦視臼出水，東走九十里，顧其鄉皆爲水矣。伊尹命不當沒，故其母感夢而走。

又《感類》　難之曰，伊尹相湯伐夏，爲民興利除害，致天下太平。湯死，復相大甲，大甲佚豫，放之桐宮，攝政三年，乃退復位。周公曰，伊尹格於皇天。天所宜彰也。伊尹死時，天何以不爲雷雨？應曰，以《百雨篇》曰，伊尹死，大霧三日。大霧三日亂氣矣，非天怒之變也。

司馬貞《史記・殷本紀》索隱　《孫子兵書》：伊尹名摯。孔安國亦曰伊摯。然解者以阿衡爲官名。按，阿，倚也，衡，平也。言依倚而去平。《書》曰，惟嗣王弗惠於阿衡，亦曰保衡，皆伊尹之官號，非名也。皇甫謐曰，伊尹，力牧之後，生於空桑。又《呂氏春秋》云，有侁氏女采桑，得嬰兒於空桑，母居伊水，命曰伊尹。尹，正也，謂湯使之正天下。

張守節《史記・殷本紀》正義引《帝王世紀》　伊尹名摯，爲湯相，號阿衡，年百歲卒，大霧三日，沃丁以天子禮葬之。

著錄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伊尹》五十一篇湯相。

又《諸子略・小說家》《伊尹說》二十七篇其語淺薄，似依託也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伊尹分部

藝文

鍾惺《有商志傳》〔文略〕

鄭光祖《放太甲伊尹扶湯》雜劇〔佚〕

無名氏《立成湯伊尹耕莘》雜劇〔文略〕

雜錄

《書・伊訓》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於王。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鱉咸若。於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於我。有命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於家邦，終於四海。嗚呼，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於有萬邦，茲惟艱哉。敷求哲人，俾輔於爾後嗣。制《官刑》，儆於有位。曰，敢有恒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敢有殉於貨色，恒於游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於身，家必喪。邦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於蒙士。嗚呼，嗣王祗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

又《太甲上》　惟嗣王不惠於阿衡，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祗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四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緒。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嗣王戒哉。祗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王惟庸罔念聞，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彥，啓迪後人。無越厥命以自覆。愼乃儉德，惟懷永圖。若虞機張，往省括於度，

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世有辭。王未克變。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弗狎於弗順。營於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王徂桐宮，居憂，克終允德。

又《太甲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於亳。作書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於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於厥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於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於下，惟明后。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並其有邦厥鄰，乃曰，徯我后，后來無罰。王懋乃德，視乃烈祖，無時豫怠。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朕承王之休無斁。

又《太甲下》 伊尹申誥於王曰，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於有仁。鬼神無常享，享於克誠。天位艱哉。德惟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終始慎厥與，惟明明后。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尚監茲哉。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慎終於始。有言逆於汝志，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嗚呼，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君罔以辯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永孚於休。

又《咸有一德》 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於德。曰，嗚呼，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常，九有以亡。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於萬方，啓迪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於一德。非商求於下民，惟民歸於一德。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其難其愼，惟和惟一。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於克一。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克紹先王之祿，永底蒸民之生。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

舊題伏勝撰《尚書大傳》卷二《商書・湯誓傳》 伊尹母孕，行汲水，化爲枯桑。其夫尋至水濵，見桑穴中有兒，乃收養之。○夏人飲酒，酣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於亳，亳亦大矣。故伊尹退而閑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格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伊尹入告於桀曰，大命之亡有日矣。桀啞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吾亦亡矣。是以伊尹遂去夏適湯。○伊尹相湯伐桀，戰於鳴條。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六 《伊尹》五十一篇。《說苑・臣術篇》《呂氏春秋》皆引伊尹對湯問。愚謂孟子稱伊尹曰，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伊尹所謂道，豈老氏所謂道乎？《志》於《兵權謀》省伊尹、太公而入道家，蓋戰國權謀之士著書而託之伊尹也。《湯誓》序曰，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孔安國謂出其不意，豈知伊尹者哉。傳伊尹之言者，孟子一人而已。

又卷七 《伊尹說》二十七篇。《司馬相如傳》注：應劭曰，《伊尹書》曰，箕山之東，青馬之所，有盧橘夏孰。《呂氏春秋》，伊尹說湯以至味。《史記・殷本紀》『伊尹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注引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寄君、等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

章學誠《校讎通義》卷三《漢志諸子》 或疑伊尹、太公皆古聖賢，何以遂爲道家所宗，以是疑爲後人假托。其說亦自合理。惟是古人著書，援引稱說，不拘於方。道家源委，《莊子・天下篇》所叙述者，略可見矣。是則伊尹、太公，莊老之徒未必引以爲祖。意其著書稱述，以及假說問對，偶及其人，而後人不辨，則以爲其人自著。及察其不類，又以爲後人依托。今其書不存，殆亦難以考正也。且如儒家之《魏文侯》、《平原君》，未必非儒者之徒，篇名偶用其人，如《孟子》之有《梁惠王》、《滕文公》之類耳。不然，則劉、班篇次雖疏，何至以戰國諸侯公子稱爲儒家之書歟？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伊尹書序》 《伊尹書》一卷，商伊摯撰。《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名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

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按，皇甫謐《帝王世紀》云，初力牧之後曰伊摯，耕於有莘之野。是伊尹名摯也。《詩·商頌·長發》鄭康成箋，阿，倚也。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是阿衡乃伊尹官號，非名也。孟子辨伊尹割烹要湯之事，云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云湯使人以幣聘之，云湯三使往聘之。出處詳明如此，何史遷誤信戰國游士之談，而以爲媵臣負鼎俎重誣之也？《漢書·藝文志·道家·伊尹五十一篇》注：湯相。又《小說家·伊尹說二十七篇》注：其語淺薄，似依托也。隋唐《志》均不著錄，佚已久。茲從《逸周書》、《呂氏春秋》、《齊民要術》、劉向《七略別錄》《說苑》、《尸子》等書輯得十一篇，其有篇目可考者五篇，餘俱收入雜篇，錄爲一帙。《四方令》、《區田法》及論公卿大夫列士體國經野，與周公規模不異。《本味》一篇，要卽鹽梅和羹之旨，而以奇偉之筆出之。不知者遂以割烹傅會，而有庖人酒保之枝辭也。至於九主之名及阻職貢之策，與戰國術士語近，殆所謂依托者乎？今亦不能區分，統裒一編，依班《志》入道家云。

箕子分部

綜述

《論語·微子》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孟子·公孫丑上》 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

《史記·太史公自序》 嗟箕子乎，嗟箕子乎，正言不用，乃反爲奴。

《漢書·梅福傳》 臣聞箕子佯狂於殷，而爲周陳《洪範》。叔孫通遁秦歸漢，制作儀品。夫叔孫先非不忠也，箕子非疏其家而畔親也，不可爲言也。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伊尹分部　箕子分部

李善《文選·東方朔非有先生論》注引《尸子》 箕子胥餘漆體而爲厲，被髮佯狂，以此免也。

裴駰《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引夏侯玄曰 微子，仁之窮也。箕子、比干，智之窮也。故或盡材而止，或盡心而留，皆其極也。致極，斯君子之事矣。是以三仁不同，而其歸一揆也。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五《箕子碑》 凡大人之道有三，一曰正蒙難，二曰法授聖，三曰化及民。殷有仁人曰箕子，實具茲道以立於世。故孔子述六經之旨，尤殷勤焉。當紂之時，大道悖亂，天威之動不能戒，聖人之言無所用。進死以並命，誠仁矣，無益吾祀故不爲。委身以存祀，誠仁矣，與去吾國故不忍。具是二道，有行之者矣。是用保其明哲，與之俯仰，晦是謨範，辱於囚奴，昏而無邪，隤而不息。故在《易》曰箕子之明夷，正蒙難也。及天命既改，生人以正，乃出大法，用爲聖師，周人得以序彝倫而立大典，故在《書》曰以箕子歸，作《洪範》，法授聖也。及封朝鮮，推道訓俗，惟德無陋，惟人無遠，用廣殷祀，俾夷爲華，化及民也。率是大道，叢於厥躬，天地變化，我得其正，其大人歟？於戲，當其周時未至，殷祀未殄，比干已死，微子已去，向使紂惡未稔而自斃，武庚念亂以圖存，國無其人，誰與興理？是固人事之或然者也。然則先生隱忍而爲此，其有志於斯乎？唐某年作廟汲郡，歲時致祀。嘉先生獨列於《易》象，作是頌云。蒙難以正，授聖以謨。宗祀用繁，夷民其蘇。憲憲大人，顯晦不渝。聖人之仁，道合隆污。明哲在躬，不陋爲奴。冲讓居禮，不盈稱孤。高而無危，卑不可逾。非死非去，有懷故都。時詘而伸，卒爲世模。《易》象是列，文王爲徒。大明宣昭，崇祀式孚。古闕頌辭，繼在後儒。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二《漢書二·五行》 箕子爲武王陳《洪範》，曰天之所以錫禹也，今尋《虞書》、《夏書》，不載被錫之由。若舜禹不自言其所得於先，而箕子乃獨明其所傳於後，以是爲唐虞三代之秘文，此後世學者之虛論也。《大禹謨》曰，「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帝曰，俞，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時乃功。」詳上文，則舜固盡以當時之治命禹，禹極心力以成天下之治，其功以水爲主而其效非獨水也。水火金木土穀，則五行也。正德、利用、厚生，則庶政羣事

也。戒之董之，則福極之分也。總而命之，六府、三事爲九功，則與《洪範》九疇名異而實同也。禹之言略，箕子之言詳，然則天之所錫，非有甚異而不可知者，蓋事易惑而道難明，以情爲悖者多，以理爲順者少耳。箕子勸武王修禹舊法，疏別條叙，粲然如指掌。學者失其指，方以爲奇計秘傳，流轉迷妄，淪於下俚，而非聖賢之所嘗言，使私智臆測開鑿於後，既相與串習，而別於其間自爲中庸，此大道之所爲隱而非有隱之者也。

傳記

《史記・宋微子世家》　箕子者，紂親戚也。紂始爲象箸，箕子嘆曰，彼爲象箸，必爲玉杯。爲杯，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輿馬宮室之漸自此始，不可振也。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詳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略】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武王曰，於乎，維天陰定下民，相和其居，我不知其常倫所序。箕子對曰，在昔鯀陻鴻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從鴻範九等，常倫所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鴻範九等，常倫所序。初一曰五行，二曰五事，三曰八政，四曰五紀，五曰皇極，六曰三德，七曰稽疑，八曰庶徵，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治，明作智，聰作謀，睿作聖。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傅錫其庶民，維時其庶民於女極，錫女保極。凡厥庶民，毋有淫朋，人毋有比德，維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女則念之。不協於極，不離於咎，皇則受之。而安而色，曰予所好德，女則錫之福。時人斯其維皇之極。毋侮鰥寡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國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女不能使有好於而家，時人斯其辜。於其毋好，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毋偏毋頗，遵王之義。毋有作好，遵王之道。毋偏毋黨，王道蕩蕩。毋黨毋偏，王道平平。毋反毋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曰王極之傳言，是夷是訓，於帝其順。凡厥庶民，極之傳言，是順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強不友剛克，內友柔克，沈漸剛克，高明柔克。維辟作福，維辟作威，維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於而家，凶於而國。人用側頗辟，民用僭忒。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濟，曰涕，曰霧，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之用二，衍貣。立時人爲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女則有大疑，謀及女心，謀及卿士，謀及卜筮。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而身其康強，而子孫其逢吉。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卿士逆，吉。女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庶徵：曰雨，曰陽，曰奧，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序，庶草繁廡。一極備，凶。一極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知，時奧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晢，常暘若。曰舒，常奧若。曰急，常寒若。曰霧，常風若。王眚維歲，卿士維月，師尹維日。歲月日時毋易，百穀用成，治用明，畯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治用昏不明，畯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維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於是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其後箕子朝周，過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咏之。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僮兮，不與我好兮。所謂狡童者，紂也。殷民聞之，皆爲流涕。

紀事

《韓非子・說林上》 紂爲象箸而箕子怖，以爲象箸必不盛菽藿於土鉶，則必犀玉之杯。玉杯象箸必不盛菽藿，則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舍茅茨之下，則必錦衣九重，高臺廣室也。稱此以求，則天下不足矣。聖人見微以知萌，見端以知末。故見象箸而怖，知天下不足也。

《韓詩外傳》卷六 比干諫而死。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殺身以彰君之惡，不忠也。二者不可，然且爲之，不祥莫大焉。遂解髮佯狂而去。君子聞之，曰，勞矣箕子，盡其精神，竭其忠愛，見比干之事免其身，仁知之至。《詩》曰，人亦有言，靡哲不愚。

《史記・殷本紀》 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大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乃強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詳狂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大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亦發兵距之牧野。甲子日，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大）白旗。殺妲己。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

又《周本紀》 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已而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

又 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惡，以存亡國宜告。武王亦醜，故問以天道。

《漢書・律曆志上》 至周武王訪箕子，箕子言大法九章，而五紀明曆法。故自殷周，皆創業改制，咸正曆紀，服色從之，順其時氣，以應天道。

又《五行志》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爲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眞。降及於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故經曰，惟十有三祀，王訪於箕子，王乃言曰，烏乎，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叙。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弗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

又《地理志》 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取無所讎，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

又《伍被傳》 臣聞箕子過故國而悲，作麥秀之歌，痛紂之不用王子比干之言也。

顏師古《漢書・伍被傳》注引張晏曰 箕子將朝周，過殷故都，見麥及禾黍，心悲，乃作歌曰，麥秀之漸漸兮，黍苗之纖纖兮，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狡童謂紂也。

《後漢書・東夷傳論》 昔箕子違衰殷之運，避地朝鮮。始其國俗，未有聞也。及施八條之約，使人知禁，遂乃邑無淫盜，門不夜扃。回頑薄之俗，就寬略之法，行數百年。故東夷通以柔謹爲風，異乎三方者也。苟政之所暢，則道義存焉。仲尼懷憤，以爲九夷可居。或疑其陋，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亦徒有以焉耳。其後遂通接商賈，漸交上國。面燕人衛滿擾雜其風，於是從而澆異焉。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若箕子之省簡文條而用信義，其得聖賢作法之原矣。

司馬貞《史記・宋微子世家》索隱 箕，國。子，爵也。司馬彪曰，箕子名胥餘。馬融、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杜預云，梁國蒙縣有箕子冢。

雜録

《周易》卷五《明夷卦第三十六》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略】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姜尚分部

綜述

《六韜・文韜・文師》 文王將田，史編布卜，曰：田於渭陽，將大得焉。非龍非螭，非虎非羆，兆得公侯，天遺汝師。以之佐昌，施及三王。文王曰：兆致是乎？史編曰：編之太祖史疇，爲禹占，得皋陶，兆比於此。文王乃齋三日，乘田車，駕田馬，田於渭陽，卒見太公坐茅以漁。文王勞而問之曰：子樂漁耶？太公曰：君子樂得其志；少人樂得其事。今吾漁，甚有似也。文王曰：何謂其有似也？太公曰：釣有三權，祿等以權，死等以權，官等以權。夫釣以求得也，其情深，可以觀大矣。文王曰：願聞其情。太公曰：源深而水流，水流而魚生之，情也。根深而木長，木長而實生之，情也。君子情同而親合，親合而事生之，情也。言語應對者，情之飾也。言至情者，事之極也。今臣言至情不諱，君其惡之乎？文王曰：惟仁人能受正諫，不惡至情，何爲其然？太公曰：緡微餌明，小魚食之。緡綱餌香，中魚食之。緡隆餌豐，大魚食之。夫魚食其餌，乃牽於緡；人食其祿，乃服於君。故以餌取魚，魚可殺；以祿取人，人可竭；以家取國，國可拔；以國取天下，天下可畢。嗚呼！曼曼綿綿，其聚必散。嘿嘿昧昧，其光必遠。微哉聖人之德誘乎，獨見樂哉。聖人之慮，各歸其次，而立斂焉。文王曰：立斂若何，而天下歸之？太公曰：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也。同天下之利者則得天下，擅天下之利者則失天下。天有時，地有財，能與人共之者仁也。仁之所在，天下歸之。免人之死，解人之難，救人之患，濟人之急者，德也。德之所在，天下歸之。與人同憂同樂，同好同惡者，義也。義之所在，天下赴之。凡人惡死而樂生，好德而歸利，能生利者，道也。道之所在，天下歸之。文王再拜曰：允哉！敬不受天之詔命乎！乃載與俱歸，立爲師。

《墨子・非攻下》 唐叔與呂尚邦齊、晉，此皆地方數百里，今以並國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

《孟子・離婁上》 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

《淮南子・修務》 呂望鼓刀而入周，伯里奚轉鬻，管仲束縛，孔子無黔突，墨子無煖席，是以聖人不高山，不廣河，蒙恥辱以干世主。非以貪祿慕位，欲事起天下利，而除萬民之害。

《史記・范雎蔡澤列傳》 昔者呂尚之遇文王也，身爲漁父而釣於渭濱耳。若是者交疎也。已說而立爲太師，載與俱歸者，其言深也。故文王遂收功於呂尚，而卒王天下。鄉使文王疎呂尚，而不與深言，是周無天子之德，而文武無與成其王業也。

又《太史公自序》 申呂肖矣，尚父側微。卒歸西伯，文武是師。功冠羣公，繆權於幽。嗇嗇黃髮，爰饗營丘。不背柯盟，桓公以昌。九合諸侯，覇功顯彰。田闕爭寵，姜姓解亡。嘉父之謀，作《齊太公世家》第二。

韓嬰《韓詩外傳》卷一〇 昔者太公望、周公旦受封而見。太公問周公何以治魯，周公曰，尊尊親親。太公曰，魯從此弱矣。周公問太公曰，何以治齊。太公曰，舉賢賞功。周公曰，後世必有劫殺之君矣。後齊日以大，至於霸，二十四世而田氏代之。魯日以削，三十四世而亡。由此觀之，聖人能知微矣。《詩》曰，惟此聖人，瞻言百里。

劉向《說苑・尊賢》 夫朝無賢人，猶鴻鵠之無羽翼也，雖有千里之望，猶不能致其意之所欲至矣。是故游江海者託於船，致遠道者託於乘，欲霸王者託於賢。伊尹、呂尚、管夷吾、百里奚，此霸王之船乘也。【略】文王舉太公，不以日久。故賢聖之接也，不待久而親。能者之相見也，不待試而知矣。

又《新序・雜事》 周文王校獵涇渭，載呂尚而歸，以王天下。

王符《潛夫論・讚學》 天地之所貴者，人也。聖人之所尚者，義也。德義之所成者，智也。明智之所求者，學問也。雖有至聖，不生而智。雖有至材，不生而能。故《志》曰，黃帝師風后，顓頊師老彭，帝嚳師祝融，堯師務成，舜師紀后，禹師墨如，湯師伊尹，文、武師姜尚。

又《潛歎》 文王游畋，遇姜尚於渭濱，察言觀志而見其心，不諮左右，

不諏羣臣，遂載反歸，委之以政，用能造周。故堯參鄉黨以得舜，文王參己以得呂尙。

劉彙《劉子・知人》 文王之知呂望，不以永日。

酈道元《水經注》（《太平御覽》卷七一） 呂望東海人也。老而無遇，以釣干周。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棘津，七十則屠牛朝歌，行年九十身爲帝師。

《冊府元龜・將帥部・習兵法》 周太公望爲武王師尙父，師之尙之父之故曰師尙父。伐紂，謀居多。撰《六韜》六卷，後世之言兵，皆宗太公爲本。隋唐《志》載《太公陰謀》一卷，《太公陰符鈐錄》一卷，《太公金匱》二卷，《太公兵法》六卷，又《太公雜兵書》六卷，《太公伏符陰陽謀》一卷，《太公書禁忌立成集》二卷，《太公枕中記》一卷。

羅泌《路史・論太公》 正道之不明，自戰國之急於功利者滑之，而漢儒不能明，後世不能討也。太公，亞聖之大賢也。其仕於周也，亦不苟矣。孟子曰，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賢者之去就可知矣。而大史公乃以爲漁隱於渭，文王卜畋於渭之陽，載與俱歸，爰立爲師。且以爲西伯昌囚羑里，尙隱茲泉，其臣閎夭、散宜生、南宮括者，相與學訟於公，四子於是見西伯於羑里，而復相與求美女、文馬、白狐奇物以獻紂，而脫其囚，歸而與之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然乎。夫太公之爲人果如是，何耶。其出處之際，必有義，而其致君也，亦有道矣，何至操切譎詭，爲儉人之舉哉，鬼谷之午合曰，昔者伊尹，五就桀，五就湯，然後合。呂尙，三入商朝，三就文王，然後合。聖賢之出處，惟可知也。今夫閭閻小子之愛其君，必有道矣。公之所學者王術，而其所事者聖人也。顧不若閭閻小子之愛其君者乎。方紂在上，播棄黎老，而文王思皇多士，欲盡得天下英材而用之，而天下之英材，亦莫不心而願爲之用矣。故其詩有疏附，有先後，而又有奔走禦侮之臣，孰有天下之士歸之如此，有如太公，而猶伏於漁者耶。且太公之漁也，有意於天下乎。抑無意於天下乎。有意於天下，當文王而不出，何時而出。無意於天下，則雖俱載以歸，猶將鑿坯而遁，而又奚以師爲？遷之言，蓋取之戰國一時辨士之說，而不知決擇者也。且既曰敢得之矣，而又曰，四子於隱所相與見西伯於羑里，其相盤乃如此。且《君奭》之言文王之修和有夏也，時則有若虢叔，若閎夭，若泰顚，散宜生，南宮括，曾不及於太公，而孟子論五百歲聖人出，則以太公望、散宜生於文王爲見而知之，然則公之聞道，實有自文王矣。此武王言予有亂臣十人，而說者始以爲太公在焉。是太公未嘗爲文王師也。《詩》云，維師尙父，時維鷹揚，則公之在當時，特將帥之任爾。劉向《別錄》云，師之、尙之、父之，合三元以爲名，則非必太公也。至維師謀乃以爲號，師尙父，則亦本諸此也。夫學訟而脫人之囚，與陰謀以傾人之國，皆兵謀詭計，出於後世，所謂《太公六韜》書者，其果信邪。《六韜》之書，顧非必太公也。班固述權謀，不見其書。《志》雖有《太公兵謀》，而乃列之道家，儒家有《六弢》六篇，則又周史所作，定襄時人，或曰顯王之世。故《崇文》自謂漢世無有，今觀其言，蓋雜出於春秋戰國兵家之說爾。自墨翟來，以太公於文王爲午合，而孫武之徒，謂之用間。故權謀者，每並緣以自見。蓋以嘗職征伐，故言兵者本之以爲說。騎戰之法著於武靈之伐，而今書首列其說。要之楚漢之際好事者之所掇，豈其本哉。君子於此，其可不審所取，而譊說之是狥耶。

曾慥《類說・交疏言深》 呂尙遇文王，身爲漁父者，交疏也。一說而立爲太師，載與俱歸者，其言深也。使文王疏呂望，而弗與深言，是周無天子之德，而文、武無與成其王也。

葛立方《韻語陽秋》卷八 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載與俱歸。此司馬遷之說也。文王至磻溪，見呂尙釣，釣得玉璜刻曰，周受命呂佐，檢德合於令，昌來提。此《尙書大傳》之說也。太公釣於滋泉，文王得而王。此呂不韋之說也。呂望年七十釣於渭渚，初下得鮒，次得鯉，剖腹得書，書文曰，呂望封於齊。此劉向之說也。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則見而知之。此孟子之說也。是數說者，皆言天產英輔，以興周。蓋非碌碌佐命者之可擬也。而司馬遷乃摭或者之論，謂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招呂尙，求美女奇物，獻於紂，而贖西伯。西伯既脫，三人有陰謀修德，以傾商政。此豈所以待太公哉？歐陽詹云，論兵去商虐，講德興周道。屠沽未遇時，何異斯州老。余比赴官宜春於壽昌道中，見壁間題一詩云，漁翁何事亦從戎，變化神奇抵掌中。莫道直鉤無所取，渭川一釣得三公。一以爲傾商政，一以爲釣三公，皆非知聖賢者。

黃震《黃氏日鈔・讀雜史・齊太公世家》 《史記》載太公以漁釣

干西伯，《古史》去之，而載聞西伯善養老往歸之，善矣，然下文卽綴以隱於漁者，西伯因獵得之，乃與上文往歸之說正相反，何自背馳之速耶？《史記》於太公歸周之後，復兼述或者數說以存疑，規模宏衍，非《古史》可望矣。呂伋爲周虎賁，《古史》據經增入爲是。《史記》載桓公之入，先表以桓公元年，而後追叙其事。《古史》連叙桓公之立於公子無知見殺之下，桓公遂無元年，法殆未然，文亦不及。《史記》載雍林人殺無知，《古史》改爲雍廩，此亦據《左氏》以改，《史記》實則當兩存以攷異耳，餘多類此。

馬端臨《文獻通考・封建考》 齊太公呂尚，姜姓，蓋四岳苗裔，以漁釣干西伯。西伯立爲師。武王立，師尚父佐武王伐商有天下，乃封之於齊營邱，子丁公伋傳乙公、癸公、哀公、胡公、獻公、武公、厲公、文公、成公、莊公、釐公、襄公、桓公、孝公、昭公、懿公、惠公、頃公、靈公、莊公、景公、悼公、簡公、平公、宣公、康公，凡二十八傳，而齊爲田和所併。

吳海《聞過齋集》卷七《箴銘題跋贊・題太公釣渭圖》 古之豪傑之士，不幸遭時之否，而隱乎崆峒之野，寂寞之鄉，與草木同腐而不悔。及值時之亨則出而經綸天地，品育萬彙，使三綱九疇得其敘，昆蟲草木遂其性。其出處固自有道，豈容易議哉？如夏伊尹，商伯夷，呂望是已。下如商山四老，魯爾生嚴光之徒，皆進退不辱，至皇甫希之周顯盧藏用輩，當時之譏不免，況後世耶。方山山人持太公釣渭圖，求題一言，語稱呂望釣於渭濵，年八十矣。遇西伯出獵，載之以歸。至武王時，有牧野鷹揚之舉，拯民水火，以安天下，其功不細矣。然孟子言，世無文王則終焉，後世如是圖者罕見，豈無太公耶，抑無文王耶，拊卷三歎。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文部・史論・太公》 管仲非太公儔也。然而吾嘗爲之說曰，爲管仲難，爲太公易。夫何以言太公易也？文王之聖，而有天下三分之二，武王繼之。紂之虐，失天下三分之二，而其一亦且心叛矣。卽無太公，商寧不周也。無太公，而周畢閎、散之輩以將，紂師不倒戈乎？否也。故曰，無太公，商寧不周也。夫齊桓，中材主也。管仲以羈旅之匹夫，而爲之相，屈高、國世卿之威而惟吾使。北攘狄，南懲楚，彼方彊武整一以方張之勢，而我率屬諸侯以抑之，而若承蜩，此非有過人之材不能也。吾故曰，爲管仲難，爲太公易。夫太公非直易也。凡太公之所爲多陰謀秘術，見於金匱《六韜》諸篇者，先儒以其異於道而斥之，以非太公作不盡爾也。

夫齊之後強於魯，而益遠於道，誰使之，太公使之也。故孔子津津焉推仁於管仲，而太公之不及。抑不特此也，武王之滅商，若畿內畿外之國以封同姓及功臣，凡數十。彼其君豈盡徇紂於虐，若飛廉、惡來者，蓋歸附之稱後則滅之耳，夫豈亦崩角而就服者哉。凡武而稱無戰則周畢功也。太公不得稱功臣。太公而稱功臣，則不得不任術。太公之任術也，與武王之爲武也，夫子知而隱之，若宋儒，則以爲無之矣。

淩迪知《萬姓統譜》卷七五 呂尚，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爲四嶽，有功封於呂，尚其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號曰太公望。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一一七《九十爲師》 《韓詩外傳》：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棘津，七十屠於朝歌，九十乃爲天子師，則遇文王也。

于謙《忠肅集》卷七 周之姜尚，八十而佐武王滅紂興周。

《續通典》卷五四 自戰國時以太公爲兵家之祖，後遂有《六韜》、《三略》之書流傳於世。

魏裔介《兼濟堂文集・論・太公論》 自古帝王之興，必有佐命之臣，爲之定其謀猷，立其規模，而後從事。是以禹征三苗，尹伐有夏，漢有三傑，唐用房、杜、李靖等。雖王霸不同，其勳伐一也。觀《史記》所載，則伐紂之事，太公之謀爲多。而《泰誓》、《牧誓》，總衆庶與舟楫嚴步伐止齊之法，率虎貔熊羆之士，太公之於行軍戰陣，固仁義而兼紀律者也。其爲周室元功，顧不偉哉。然以文王之聖，卽奉尚父爲師。而武王從之，受丹書之道，敬勝義勝直接危微之傳。此其於先王之道講求之必非一日也。乃世因太公之知兵，一切陰謀詭計，皆附會於太公。又謂太公爲朝歌之逐夫，讒周曰，呂望常屠牛於朝歌，賣飯於孟津。夫太公歸周未幾，而以女邑姜妻武王，生成王誦，則其室家素著，刑於之化可知，而豈有惡妻逐夫之事哉。《六韜》所載，多戰國權詐之言，非盡太公本指也。孟子曰，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濵，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西伯以養老致太公，太公以大老歸西伯，文王之服事殷，武王之伐紂，太公皆左右其間，蓋識時順命之聖人也。而豈陰謀詭計一切功利之徒所可及哉，是不可以不辨。

又卷一五《逢公作字記》 商之興也以伊尹，周之興也以呂尚，漢之興也以張良，明之興也以劉基。伊尹之出處，子輿氏言之詳矣。呂尚釣於渭水，而應非熊之夢。《三略》、《六韜》爲兵法祖，雖曰禦敵應變之方，而帝王致

治之大略亦載其中。此黃石公所以授子房於圯上。或謂戰國時人所僞作者，殆非也。

李鍇《尚史》卷五《本紀》四　文王之接呂尚，桑陰未移，而知其可師矣。

又卷二一五《列傳三・太公望》　太公望呂尚者，《古史考》：姓姜，名牙，炎帝之裔，伯夷之後。掌四岳有功，封之於呂，子孫從其封姓，呂尚其後也。《史記索隱》：尚是其名，牙蓋其字，東海上人。《呂氏春秋》：東夷之士。其先祖嘗爲四岳，佐禹平水土有功，封之於呂，或封於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子孫，或爲庶人，尚其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說苑》：太公田不足以償種，漁不足以償網，治天下有餘治。《古史考》：呂望嘗屠牛於朝歌，賣飯於孟津。《鹽鐵論》：太公屠牛於朝歌，利不及妻子。聞周西伯賢，又善養老，乃往焉，以漁釣奸西伯。《說苑》：呂望年七十釣於渭渚，三日三夜魚無食者，望忿脫其衣冠，上有農人者謂望曰，子姑復釣，必細其綸，芳其餌，徐徐而投，無令魚駭。望如其言，初得鮒，次得鯉，刺魚腹得書。書文曰，呂望封於齊。《淵鑑類函》卷三五　《水經注》曰，呂望老而無遇，行年五十賣食棘津，七十則屠牛朝歌，九十身爲帝師。

傳記

《史記・齊太公世家》　太公望呂尚者，東海上人。其先祖嘗爲四嶽，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際，封於呂，或封於申。姓姜氏。夏商之時，申、呂或封枝庶子孫，或爲庶人。尚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眞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素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言呂尚所以事周雖異，然要之爲文武師。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

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文王崩，武王卽位。九年，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行，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誓。曰，蒼兒蒼兒，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也。武王曰，未可。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居二年，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武王將伐紂。卜龜兆不吉。風雨暴至，羣公盡懼。唯太公彊之，勸武王，武王於是遂行。十一年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紂師敗績。紂反走登鹿臺，遂追斬紂。明日，武王立於社，羣公奉明水，衛康叔封布采席。師尚父牽牲。史佚策祝，以告神討紂之罪。散鹿臺之錢，發鉅橋之粟，以振貧民，封比干墓，釋箕子囚，遷九鼎，修周政，與天下更始。師尚父謀居多。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道宿，行遲。逆旅之人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也。太公聞之，夜衣而行，犂明至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都營邱。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略】太史公曰，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闊達多匿知，其天性也。以太公之聖建國本，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爲諸侯會盟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

藝文

徐鉉《騎省集》卷二四《連珠詞五首》四　先王之道或拙於合變之謀，萬乘之權或輕於衆人之力，是以時逢革命夷齊餓而呂望封，運偶愛才絳

灌強而賈生絀。

楊傑《無爲集》卷七《絶句・呂望》 舉世無人用直鉤，直鉤到底是良謀。孟津再擲磻溪餌，八百諸侯盡愛周。

文彦博《潞公文集》卷一《能自得師者王賦》 周道方融，呂尚處三公之首。漢業將盛，子房爲萬乘之師。

陳思編陳世隆補《兩宋名賢小集》卷三七一《集一二四圖詩集咸淳集中興集・呂望垂釣圖》 八十老翁心尚孩，渭濱癡坐弄徘徊。當初若是逃名者，誰要文王上釣來。

何景明《大復集》卷一《蹇賦》 呂尚棘津之屠叟兮，文王載之車後。寧戚賤牧兮，桓公乃勃焉舉於牛口。

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東方朔集・初放》 紂暴虐以失位兮，周得佐乎呂望。卒怒曰暴，賊善曰虐，言殷紂暴虐以失其位，周得呂望而有天下也。

又《東方朔集・沈江》 呂望窮困而不聊生兮，遭周文而舒志。

又《曹植集・陳審舉表》 昔伊尹之爲媵臣，至賤也。呂尚之處屠釣，至陋也。及其見舉於湯武周文，誠道合志同，玄謨神通，豈復假近習之薦，因左右之介哉？書曰，有不世之君，必能用不世之臣。用不世之臣，必能立不世之功。殷周二王是矣。

又《王粲集・連珠》 臣聞明主舉士不待近習，聖君用人不拘毀譽。故呂尚一見而爲師，陳平烏集而爲輔。

周立勳《咏懷》（張豫章編《宋金元明四朝詩・明詩》） 東登泰山巔，衆衆見城郭。秋風吹平原，牛羊下寒澤。呂尚本陰謀，漁釣竟所託。神明啓遠疆，後世資經略。遭逢良有時，志士固窮約。飄蓬西南征，浮雲散林薄。悲哉大國風，田橫不可作。

劉炳《劉彦昺集》卷三《樂府擬題・同雲》 同雲四翳，零雨其滂。虎嘯谷風，鳳鳴朝陽。呂望歸周，尹摯佐湯。仲父齊霸，諸葛漢昌。氣以類感，道由義彰。功濟九有，千載之光。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五《七言絶句・呂望釣魚圖》 磻谿手弄一絲秋，夢入非熊雪滿頭。釣得周家有何物，白魚躍入後王舟。

又《七言絶句・呂望釣魚》 白髮蕭蕭老渭川，非熊夢入九重天。安知一片溪邊石，釣得周家八百年。

雜録

劉向《列仙傳・呂尚》 呂尚者，冀州人也。生而内智，預見存亡。避紂之亂，隱於遼東四十年。西適周，匿於南山，釣於磻溪，三年不獲魚。比閭皆曰，可已矣。尚曰，非爾所及也。已而果得兵鈐於魚腹中。文王夢得聖人，聞尚遂載而歸。至武王伐紂，嘗作陰謀百餘篇。服澤芝之地髓具二百年而告亡，有難而不葬。後子伋葬之，無尸，唯有《玉鈐》六篇在棺中。云，呂尚隱釣，瑞得赬鱗。通夢西伯，同乘入臣。沈謀籍世，芝體鍊身。遠代所稱，美哉天人。

干寶《搜神記》卷八 呂望釣於渭陽。文王出遊獵，占曰，今日獵得一狩，非龍非螭，非熊非羆，合得帝王師，果得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悦，同車載而還。

王楙《野客叢書》卷二六《太公之年》 《嬾眞子》曰，太公八十遇文王，世所知也，然宋玉楚詞曰，太公九十乃顯榮。東方朔云，太公七十有二設謀於文武。僕謂二説多有之，不特此也。如荀子曰，舉太公於州人，行年七十有二。鄒子曰，太公年七十而相周，九十而封齊。《説苑》曰，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於棘津，行年七十屠牛朝歌，行年九十爲天子師。《淮南子》曰，呂望年七十始學兵書，九十佐武王伐紂。《魏志》曰，尚父九十秉旄鉞。白詩曰，七十遇文王。此類甚多。然太公遇文王之歲月，無經典正文。蓋嘗求之諸説，互有不同。雒師謀注云，文王既誅崇侯，乃得呂尚於磻谿之厓，是太公遇文王於伐崇之年。書傳云，散宜生、南宮括、閎夭，三子相與學於太公，四人遂見西伯於羑里，是太公遇文王於被囚之年。《史記・齊世家》云，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伐崇，大作豐邑，天下三分歸其二，太公之謀居多，則是太公歸周又在斷虞芮之前也。《左傳》稱呂伋爲王舅，則武王之后太公女也。文王既得太公，相知之深然，後以武王娶其女。文王受命之年，武王已八十二矣，不應是時方娶其女。此尤汗漫，難以稽考。

羅璧《識遺・書史訛名》　《史記索隱》著太公望姓名曰姜子牙，故《左傳》、《毛詩》齊例稱姜，姜先封呂，他書復稱呂尚，以可師、可尚也。《孫子》兵書存其名猶稱呂牙。謂之太公望者，《史記》曰，文王遇呂尚於渭濱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眞是耶？吾太公望子久矣。則太公非爵望，亦非名也。後世不察，繆曰呂望、呂尚，蓋緣《史記》以太公望與周公旦並稱，又曰，太公望，北海人也，讀者從而亦訛。

郝經《陵川集》卷三三《碑文・齊太公廟碑》　齊有兩太公。姜姓，四嶽之後，國於呂，遂以國氏，太公其後也。當殷帝乙及紂虐亂，聞西伯善養老而歸之，釣於渭濱，以俟天下之清。西伯畋而遇之，載與俱歸，使佐理其國，時年已八十矣。武王即位，尊爲尚父，而師事之，稱師尚父。遂並將八百諸侯之師，誅紂救民。周有天下，遂爲太師，而封之齊。五侯九伯，得專征伐，而在周召之右。及薨，葬於周。子丁公伋嗣，復相成、康五世，皆葬於周。齊以其始受封之君，稱爲太公廟，爲始祖，而世祀之。至桓公，爲五霸首，尊周抑楚，王室賴以復存，是爲姜齊之太公。當陳厲寇之亂，公子完奔齊，其後爲田氏，又以國氏稱陳。至田常專齊，周安王命常之孫和爲諸侯，滅姜齊而代之。及卒，亦稱太公。至威王僭號稱王，後爲秦所滅。是爲田齊之太公。齊人以姜齊有大功於天下，故不祀太公和，而特祀周太師太公。由漢迄唐廟享於故齊都臨淄，以故姜齊祖廟尚不絕。唐開元間，又特立太公廟於京師，以名將留侯等十人爲十哲，配享其後。又進爵爲武成王，號爲武廟。禮秩與孔子廟同。宋、金以來，遂爲大典。金亡，而臨淄之廟廢。今大行臺李公，總統山東淮南道，開府於益都，東海西河，穆陵無棣，四履盡在統內，遂於臨淄復立姜齊太公廟，請碑其事爲之論次云。夫太公，聖人也。其相武王伐紂救民，亦一伊尹也。《詩》曰，維師尚父，時維鷹揚。亮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特言其功烈之美，而不言其所以聖。至武王既受命進丹書，謂敬勝怠者昌，怠勝敬者亡，乃見其所以聖者。其言舉於緝熙敬止，敬之敬之，天惟顯思，不顯亦臨，無射亦保，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等，共爲周家心傳家法，以受天命而維王統，同夫堯舜之允執厥中，惟精惟一，兢業之道，聖之事也。故孟子謂若文王則聞而知之，太公則見而知之。知之者何？知堯舜禹湯所傳之道也。知堯舜禹湯所傳之道，而爲文武師，臣非聖而何？後世兵家者流，乃以《六韜》書爲太公作，皆陰謀狙詐功利之說，謂以是佐周

鬻子分部

綜述

《史記・太史公自序》　重黎業之，吳回接之。殷之季世，粥子辟之。

劉勰《文心雕龍・諸子》　至鬻熊知道，而文王諮詢。餘文遺事，錄爲《鬻子》。子自肇始，莫先於茲。

儲大文《存研樓文集》卷一〇《鬻熊》　鬻熊博懷道德，善謀政事，幽綜造化，遠則不遺，明暢神理，靜守以正。年九十見周文王，王曰，耄矣。鬻熊曰，使臣捕獸逐麋，則耄矣，坐策國事，猶未也。文王問，君子職於民何？曰，君子將入而旭旭者，義先聞也。既入而暮暮者，民保其福也。既去而闇闇者，民失其教也。武王問守攻戰。曰，由和而可也。政平於人謂之文政，禮恭於人謂之文禮，治入於人謂之文治。夫治陳於刑而仁行焉，由此守而不

存，攻而不得，戰而不勝，未之有也。成王問興國之道。曰，思善則行之，立教而常，行信而長，爲天下福，謂之道。上下相親謂之和，民不求而得所欲謂之信，除天下之害謂之仁。仁與信，和與道，帝王之器也。蓋《鬻子》二十二篇，今存十四篇。賈誼《新書》止述七篇云。夫鬻熊之明暢善謀，實與太公埒。太公鷹揚，而鬻熊靜守，以正裁坐策國事，是故齊侯而楚子，其功烈雖殊，其道揆則鈞也。

紀事

《史記・周本紀》 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

又《楚世家》 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略】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蚤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

劉向《別録》（裴駰《史記・周本紀》集解引） 鬻子名熊，封於楚。

雜録

宋翔鳳《過庭録》卷九《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考》 《左傳・桓二年・正義》引《世本》云，楚鬻熊居丹陽，武王徙郢。《史記・楚世家》云，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羋氏，居丹陽。又云，楚武王熊通卒，子文王熊貲立，始都郢。《漢書・地理志》，丹陽郡丹陽縣，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案，《漢書・藝文志・道家》，《鬻子》二十二篇，名熊，爲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爲楚祖。太史公或未見《鬻子》，故《世家》傳早卒之說。《地理志》本伏無忌等原文，亦雜據漢初圖籍，而附以相沿之說。惟劉向父子校中秘書，乃見《鬻子》書有文王、武王、成王之問，知熊至成王時尚存。定熊自封丹陽。向述《世本》亦著鬻熊居丹陽之說，而不言熊繹。今傳《鬻子》爲唐人僞托，其原文則見《賈子新書・修政語》，有文王以下問粥子之事粥通鬻，當采自《鬻子》也。漢丹陽縣爲今安徽太平府當塗縣治，在《禹貢》揚州之域，視楚都郢中東西窅遠，故宋均、鄺元皆疑《漢志》之文。今案，《楚世家》言，熊渠年》，桐叛楚，吳子使舒鳩氏誘楚人曰，以師臨我，我伐桐。秋，楚囊瓦伐吳師於豫章。吳人見舟於豫章，而潛師於巢。案，桐國在今安慶府桐城縣治，舒國在今安徽廬州府舒城縣治，巢邑在今廬州府巢縣治，其地並在江北。與漢豫章郡在江南者今江西南昌府治。相去六七百里。吳人必不設疑兵於六七百里之外，知豫章當與舒、巢、桐邑相近。疑漢丹陽縣在今當塗，乃是春秋之豫章，《楚世家》亦名楊越，以此本越之北境而在揚州，猶楚在荆州而稱荆楚。《左傳・昭二十四年》，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越大夫胥犴勞王於豫章之几，如越勞楚於漢豫章郡。今南昌府既非楚子入吳所經，若指章水入江之處，則爲今九江府湖口縣，中隔廣信、饒州，皆爲吳地。知豫章之汭是越境之北界，斷在當塗之地，蓋越之故地，熊渠伐而有之，乃稱豫章。秦以其地置鄣郡，鄣與章通用，蓋以豫章名之。漢復改鄣郡爲丹楊，或取楊越之名，亦未可知。春秋時豫章與桐、巢俱在二百里之內。豫章在江南，濱江，故吳見舟於豫章。見舟則在江中，可以豫章係之，潛師於巢，自由江北陸路用師也。巢在豫章西北而界江，桐在巢西南，舒鳩又在巢西。巢與豫章皆爲楚地，故桐、舒鳩俱不屬吳而屬楚，以平時有豫章、巢邑隔絕之也。吳、楚以豫章畫境，故楚與吳戰，必師於豫章，以據江之上流也。然吳與楚戰，必舍舟由江北陸路者，以用舟師則由下流仰攻，勢難取勝。故《昭・十七年》長岸之戰司馬子魚有我得上流之說，遂大敗吳師者以此。終楚之世，未嘗受江、漢蠻夷之患，正以形勢取勝。惟吳人能於江北陸路用兵，與中國諸侯之勢同。其後更能乘車，故闔

廬長驅入郢矣。知豫章在當塗，又至熊渠始得，則斷非鬻熊之故封矣。【略】鬻熊爲周師，以功德受封，當與周京稍近。《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後十三年，庶長章擊楚於丹陽。《楚世家》亦言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遂取漢中之郡。《屈原傳》作大破楚師於丹、淅。《索隱》曰，丹、淅二水名也。謂於丹水之北，淅水之南。皆爲縣名，在弘農，所謂丹陽、淅是也。案《漢志》，弘農郡丹水，水出上雒冢領山，東至析，入鈞密陽鄉，故商密也。淅即析縣，並在今河南南陽府內鄉縣竟內。《水經》，丹水出京兆上洛縣西北冢領山，東南過其縣南，又過商縣南，又東南至於丹水縣，入於均。《酈注》，丹水通南陽郡。《左傳・哀公四年》，楚左司馬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者也。京相璠曰，楚通上洛要道也。《酈注》又云，析水至於丹水，故丹水會均有析口之稱。丹水又經丹水縣故城西南，縣有密陽鄉，古商密之地，昔楚申息之師所戍也，春秋之三戶矣。杜預曰，縣北有三戶亭。丹水南有丹崖山，山悉赬壁霞舉，若紅雲、秀天二岫，更有殊觀。丹水又南徑南鄉縣故城東北，又東徑南鄉縣北。丹水徑流兩縣之間，歷於中之北，所謂商於者也。故張儀說楚絕齊，許以商於之地六百里，謂以此矣。《呂氏春秋》曰，堯有丹水之戰，以服南蠻，【略】卽此水。又南合均水，謂之析口。是戰國丹陽在商州之東，南陽之西，當丹水、析水入漢之處，故亦名丹析。鬻子所封，正在於此。《毛詩序》言，文王之道，被於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鬻子爲季連之苗裔，當亦南國諸侯之一，故先來事文王，其後仍其故封。況《賈子新書》言，周成王年二十歲卽位享國，與緯說不同。親以其身見於粥子之家。《王制》言，巡守，問百年者，就見之。蓋鬻熊歷文、武、成王之世，其年當已百歲，故成王就見。豈有歷事先王期頤之老，而遠封於揚州絕域？卽謂鬻子自居京師，而遠封其子孫，亦非所以安其心也。且使封於漢之丹陽，熊繹何能越二千里而西至荆山？揆諸形勢，知在南陽之西矣。鬻子後數世至熊繹，始南遷荆山，不通中國，而壹用力於蠻夷。故至熊渠，而西連巴巫，東收豫章，江漢小國靡不服從。楚能雄長荆州之地，當時稱之曰荆。故《鄭語》史伯稱荆子熊嚴。春秋於桓公之世楚並稱荆。至僖公初，漸以名通上國，乃還其始封號曰楚子用《穀梁》義。《昭十二年左傳》，右尹子革言，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蓽路藍縷，以處草莽。此言荆山而不言丹陽，知熊繹是居荆山，而非居丹陽者。荆山在今湖北襄陽府南漳縣西八十里，漢爲臨沮縣治。《漢志》，南郡臨沮。《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陽水。臨沮北至丹水三百餘里。鬻熊先封丹水之陽，熊繹始遷荆山之麓。《左傳・昭四年》，管司馬侯稱荆山爲九州之險，蓋居荆山則漢水環其東北，足以北阻中國，東控漢東諸侯，既與諸夏爲限，遂能壹用力於蠻夷。是熊渠之強大，由得荆山之險也。而《世本》不言熊繹居荆山者，以丹陽爲周室所封，郢都後有城郭宮室，荆山則在山林草莽之間，同乎蠻蠻之俗，無可稽其定處，紀載闕而不詳，故亦從其略也。郢都在漢江陵縣，今屬湖北荆州府治。《漢志》，南郡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郢，徙東。案，郢又在荆山南三百餘里。楚武王時，中國無伯主，遷郢，則不但據漢水之固，並可俯瞰江濱。熊渠封康於句亶，卽此地。

管仲分部

綜述

《論語・八佾》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儉乎？』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然則管仲知禮乎？』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又《憲問》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

《荀子・王制》　管仲爲政者也，未及修禮也。故修禮者王，爲政者彊，取民者安，聚斂者亡。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

又《王霸》　齊桓公閨門之內，懸樂奢泰游玩之修，於天下不見謂修，

然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爲五伯長，是亦無他故焉，知一政於管仲也，是君人者之要守也。

又《大略》 管仲之爲人，力功不力義，力知不力仁，野人也，不可以爲天子大夫。

陸賈《新語・懷慮》 管仲相桓公，詘節事君，專心一意，身無境外之交，心無敬斜之慮，正其國如制天下，尊其君而屈諸侯，權行於海內，化流於諸夏，失道者誅，秉義者顯，舉一事而天下從，出一政而諸侯廢。故聖人執一政以繩百姓，持一概以等萬民，所以同一治而明一統也。

賈誼《新書》卷一〇 齊桓公得管仲，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稱爲義主。失管仲，任豎刁，而身死不葬，爲天下笑。一人之身，榮辱具施焉者，在所任也。

劉向《説苑・建本》 齊桓公問管仲曰：『王者何貴？』曰：『貴天。』桓公仰而視天。管仲曰：『所謂天者，非謂蒼蒼莽莽之天也。君人者，以百姓爲天。百姓與之則安，輔之則彊，非之則危，背之則亡。』《詩》云：『民而無良，相怨一方。』民怨其上，不遂亡者，未之有也。

又 河間獻王曰：管子稱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穀者，國家所以昌熾，士女所以姣好，禮義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書》五福以富爲始。子貢問爲政，孔子曰：『富之。既富，乃教之也。』此治國之本也。

又《政理》 齊桓公謂管仲曰：『吾欲舉事於國，昭然如日月，無愚夫愚婦皆曰善，可乎？』仲曰：『可，然非聖人之道。』桓公曰：『何也？』對曰：『夫短綆不可以汲深井，知鮮不可以與聖人之言。慧士可與辨物，智士可與辨無方，聖人可與辨神明。夫聖人之所爲，非衆人之所及也。民知十已，則尚與之爭曰，不如吾也。百已，則疵其過。千已，則誰而不信。是故民不可稍而掌也，可並而牧也。不可暴而殺也，可麾而致也。衆不可戶説也，可舉而示也。』

又《尊賢》 春秋之時，天子微弱，諸侯力政，皆叛不朝。衆暴寡，彊劫弱，南夷與北狄交侵，中國之不絕若綫。桓公於是用管仲、鮑叔、隰朋、寧戚、三存亡國，一繼絕世，救中國，攘戎狄，卒脅荆蠻，以尊周室，霸諸侯。

又《新序・雜事》 昔者唐虞崇舉九賢，布之於位，而海內大康，要荒來賓，麟鳳在郊。商湯用伊尹，而文武用太公、閎夭。成王任周召，而海內大治。越裳重譯，祥瑞並降，遂安千載，皆由任賢之功也。無賢臣，雖五帝三王不能以興。齊桓公得管仲，有霸諸侯之策。失管仲，而有危亂之辱。

《孔叢子・記問》 管子任法以治齊，而天下稱仁焉。是法與禮樂，異用而同功也，何必但禮樂哉？子曰，堯舜之化百世不輟，仁義之風遠也。管仲任法，身死則法息，嚴而寡恩也。若管仲之知足以定法，材非管仲而專任法，終必亂成矣。

《孔子家語・致思》 子路問於孔子曰：『管仲之爲人如何？』子曰：『仁也。』子路曰：『昔管仲説襄公，公不受，是不辯也。欲立公子糾而不能，是不智也。家殘於齊而無憂色，是知權命也。桎梏而無慙心，自裁審也。事所射之君，通於變也。』子曰：『管仲説襄公，襄公不受，公之闇也。欲立子糾而不能，不遇時也。家殘於齊而無憂色，是知權命也。桎梏而無慙心，自裁審也。事所射之君，通於變也。不死子糾，量輕重也。夫子糾未成君，而管仲未成臣，管仲裁度義。管仲不死束縛，而立功名，未可非也。召忽雖死，過於取仁，未足多也。

黄震《黄氏日鈔》卷四六《管晏》 世之人見賢而稱其賢，見智而稱其智，未足言知人，惟其人方困窮時，其迹有甚於不賢、不智者而已，獨有以察其心。若鮑叔之於管仲，千古一人耳。然愚謂此管仲之爲管仲也。君子固窮，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何至蒙不賢、不智之迹耶？其令論卑而易行，其政善因禍而爲福。太史公此論固切中其相齊之要領，實則苟於濟事不暇，顧在我之正守，已占於貧賤之時矣。晏平仲功業不及管氏。

又卷五一《管晏傳》 《管仲傳》先叙管鮑之交，語精意婉，讀之令人三嘆。蘇子、全祖、史遷而不敢易是矣。然史遷本祖《列子》之文，而節其後語。若參以《列子》全文，則史遷所述尚有未盡者。蘇子雖併增入之可也。《史記》叙仲之行事，歸之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蓋指仲以權術成伯業。而蘇子易之，謂其來之以禮，服之以義，不以力勝，幾於過其實。惟其闢管仲之書爲戰國諸子之所增益，多申、韓之言，非管子之正，足爲管子辨誣，眞公論也。

又卷五二《戰國策》 甚矣三代既降人才，隨世以就功名，尚皆依倣先王之餘，至戰國而後肆無忌憚也。管仲之所謂者功利也。然必假大義，而後能致諸侯之服從。

又卷五三《管仲》 商周之初，伊呂皆得聖君而輔之，而又諸侯皆未強大，故有德易以興，其後諸侯爭強，其勢不歸於並滅不止，而生民之禍烈矣。管仲起其間，先以法制、富國、強兵爲威制張本，然後教其君不背曹沫之盟，以示信。命燕君復納貢於周，以示義。伐楚不服，則責以包茅不貢，而楚服。鄭伯逃歸不盟，則亦卻其太子華之讒，而鄭伯請盟，力既足以勝，然後假仁義以行之，故能不以兵革而一匡天下，其有功生民豈細哉？然自開闢以來，功利實自此始，後世皆陰用其術，而陽諱其名，功不及之，而禍反滋焉。此君子所以不貴倖成之功，雖當世賴之，而識者譏之歟。

王得臣《麈史・知人》 齊桓公行甚污辱，而爲五霸之盛者，蓋能用管仲耳。

范浚《香溪集・讀管子》 東周無齊侯，東周當如何？曰，周不國矣。齊侯無管仲，齊侯當如何？曰，將不得與於諸侯之盟。管仲相齊侯，九合一正，爲霸雄長，威攘夷狄，微斯人，得不被髮而左衽，是仲之功，與稷植禹教相上下。或曰，仲不能王其君，而區區佐以霸道，故孔子稱其小器，蓋不其然。齊侯霸，則周苟存。齊侯王，則周必亡。齊不亡，周復焉得王。王則周必亡矣。管仲俾其君尊周，又焉得王其君乎？天王使宰孔致胙於齊侯，命毋下拜，齊侯遂欲不下拜，而謀於管仲，仲進不臣之戒，而公猶以三代受命異同爲問，仲因詭以三祥，要之公因懼而下拜，恐隕越於地，是仲俾其君尊周者也。仲痛蒼姬無令王可輔以興東周，姑即齊侯而翼戴之，使文武不至不祀，責不王其君可乎。孔子薄仲之三歸、反坫，以爲不先自治，故曰小器，已而美其功，則又曰，民到於今受其賜，是非無取乎仲也。仲言強國安民，至矣，人君苟即其書，擇可用用之，猶足以致一正九合之盛。秦漢而下，未聞有致君若仲之相齊者，而乃高爲虛言，陋仲不王其君，何謂哉？

陶宗儀《說郛》卷五二下 昔齊桓以管仲存，而霸業成，管仲亡，而齊難作。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卷二二 管仲、韓非諸人，法之博者也。

梁啓超《飲冰室專集・管子傳》自序 若古代之管子、商君，若中世之荊公，吾蓋遍徵西史，欲求其匹儔而不可得。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管仲分部

又《管子傳》・緒論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略】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眞面目。欲求眞面目，必於《管子》。《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托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略】且即非自作，而自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記》本傳。然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必衍《管子》緒論已耳。吾今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又《管子傳・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第一，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製度未鞏固也。【略】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略】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代，而欲用其祖國（齊），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第一，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略】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第三，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略】而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第四，管子之時，中國民業未大興也。【略】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略】管子者，實處次兩時代之焦點，而爲之轉捩者也。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又《管子傳・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辱充塞之。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齊國者，管子之舞台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誠洋洋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已耳。【略】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煉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管子之豐功偉業，遂成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略】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攜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攜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

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召也。

又《管子傳・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當管、鮑、召三人之議奉傅問題也，管子與召忽，蓋以豫定其死生去久矣。【略】嘻！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以糾與齊國較，糾極小而齊國極大，糾極輕而齊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子糾之私人也。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是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渙然冰釋矣。【略】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略】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范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管子曰至其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知我鮑子，豈其虛哉？【略】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霸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又《管子傳・管子之初政》 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極政策者也。若管子者，誠大國民之模范哉。雖然，管子非魯莽亦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諸侯，內不親於民。【略】管子曰，聚令不行，民心乃外。《版法篇》。此言可謂知治本矣。【略】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戒篇》云：《管子篇》名次在第二十六。『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大政治家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輿論，使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舉而措之。孔子所以貴信，而後勞其民也，管子其知此矣。【略】觀此則知管子初政，首在用人各當其材，挈裘振領之效，既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衆長。其居之不疑也若此。西人言政治家莫貴乎有自信力，極強者哉。【略】嗚呼！管子之功業偉矣，其明德遠矣。孔子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又曰，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管仲之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是以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嗚呼！如管子者，可以光國史矣。

傳記

《史記・管晏列傳》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少時，常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鮑叔既進管仲，以身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天下不多管仲之賢，而多鮑叔能知人也。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愼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與之爲取，政之寶也。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略】太史公

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爲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語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豈管仲之謂乎。

紀事

《管子・大匡》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曰：『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今君知臣之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召忽曰：『子如是，何不免之有乎？』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閑。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一焉，則必不立矣。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也。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者，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惕而有大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下〕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死，則齊國不利。』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邀傅小白。鮑叔謂管仲曰：『何行？』管仲曰：『爲人臣者，不盡力於君，則不親信。不親信，則言不聽。言不聽，則社稷不定。大事君者無二心。』鮑叔許諾。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礼秩如適。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爲君，是爲襄公。襄公立後，絀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時而來。』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

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公將如齊，與夫人皆行。申儉諫曰：『不可，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公不聽，遂以文姜會齊侯於濼。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於車。竪曼曰：『賢者死忠以振疑，百姓寓焉。智者究理而長慮，身得免焉。今彭生二於君，無盡言而諛行，以戲我君，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命）〔令〕又力成吾君之禍，以構二國之怨，彭生其得免乎？禍理屬焉。夫君以怒遂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也。豈及彭生而能止之哉？魯若有誅，必以彭生爲說。』二月，魯人告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死）〔咎〕，請以彭生除之。』齊人爲殺彭生，以謝於魯。五月，襄公田於貝丘，見豕（彘）。從者曰：『公子彭生安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下，傷足亡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也，鞭之見血。費走而出，遇賊於門，脅而束之，費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而出，門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孟陽代君寢於床，賊殺之。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於戶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也。

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九年，公孫無知虐於雍廩，雍廩殺無知也。桓公自莒先入，魯人伐齊，納公子糾。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賤位。於是劫魯，使魯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其謀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將受魯之政乎？其否也？』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先君也。其於君不如親糾也，糾之不死，而況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公曰：『恐不及，奈何？』鮑叔曰：『夫施伯之爲人也，敏而多畏。公若先（反）〔及〕，恐注怨焉，必不殺也。』

公曰：『諾。』施伯進對魯君曰：『管仲有（急）〔慧〕，其事不濟，今在魯，君其致魯之政焉。若受之，則齊可弱也。若不受，則殺之。殺之，以悅於齊也，與同怒，尚賢於已。』君曰：『諾。』魯未及致政，而齊之使至，曰：『夷吾與召忽也，寡人之賊也，今在魯，寡人願生得之。若不得也，是君與寡人賊比也。』魯君問施伯，施伯曰：『君與之。臣聞齊君惕而亟驕，雖得賢，庸必能用之乎？及齊君之能用之也，管子之事濟也。夫管仲，天下之大聖也。今彼反齊，天下皆鄉之，豈獨魯乎！今若殺之，此鮑叔之友也，鮑叔因此以作難，君必不能待也，不如與之。』魯君乃遂束縛管仲與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乎？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名不兩立，行不虛至。子其勉之，死生有分矣。』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君子聞之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

或曰：明年，襄公遂小白，小白走莒。（三）〔十二〕年，襄公薨，公子糾踐位。國人召小白。鮑叔曰：『胡不行矣？』小白曰：『不可。夫管仲知，召忽強武，雖國人召我，我猶不得入也。』鮑叔曰：『管仲得行其知於國，國可謂亂乎？召忽強武，豈能獨圖我哉？』小白曰：『夫雖不得行其知，豈且不有焉乎？召忽雖不得衆，其及豈不足以圖我哉？』鮑叔對曰：『夫國之亂也，智人不得作內事，朋友不能相合謀，而國乃可圖也。』乃命車駕，鮑叔御，小白乘而出於莒。小白曰：『夫二人者奉君令，吾不可以試也。』乃將下。鮑叔履其足曰：『事之濟也，在此時；事若不濟，老臣死之，公於猶之免也。』乃行。至於邑郊，鮑叔令車二十乘先，十乘後。鮑叔乃告小白曰：『夫國之疑二三子，莫忍老臣。事之未濟也，老臣是以塞道。鮑叔乃誓曰：『事之濟也，聽我令。事之不濟也，免公子者爲上，死者爲下，吾以五乘之貴距路。』鮑叔乃爲前驅，遂入國，逐公子糾。管仲射小白，中鉤。管仲與公子糾、召忽遂走魯。桓公踐位，魯伐齊，納公子糾而不能。

桓公（二）〔元〕年（踐位），召管仲。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也，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會承命，趨立於相位。』乃令五官行事。異日，公告管仲曰：『欲以諸侯之間無事也，小修兵革。』管仲曰：『不可。百姓病，公先與百姓，而藏其兵。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民。』公曰：『諾。』政未能有行也。

二年，桓公彌亂，又告管仲曰：『欲繕兵。』管仲又曰：『不可。』公不聽，果爲兵。桓公與宋夫人飲船中。夫人蕩船而懼公。公怒，出之，宋受而嫁之蔡侯。明年，公怒告管仲曰：『欲伐宋。』管仲曰：『不可。臣聞內政不修，外舉事不濟。』公不聽，果伐宋。諸侯興兵而救宋，大敗齊師。公怒，歸告管仲曰：『請修兵革。吾士不練，吾兵不實，諸侯故敢救吾仇。內修兵革！』管仲曰：『不可，齊國危矣。內奪民用，士勸於勇，（外）亂之本也。外犯諸侯，民多怨也。爲義之士，不入齊國，安得無危？』鮑叔曰：『公必用夷吾之言。』公不聽，乃令四封之內修兵。關市之征修之，公乃遂用以勇授祿。鮑叔謂管仲曰：『異日者，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尚微爲焉，亂乎尚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既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明年，朝之爭祿相刺，薪領而刎頸者不絕。鮑叔謂管仲曰：『國死者衆矣，毋乃害乎？』管仲曰：『安得已然，此皆其貪民也。夷吾之所患者，諸侯之爲義者莫肯入齊，齊之爲義者莫肯仕。此夷吾之所患也。若夫死者，吾安用而愛之？』

公又內修兵。三年，桓公將伐魯，曰：『魯與寡人近，於是其救宋也疾，寡人且誅焉。』管仲曰：『不可。臣聞有土之君，不勤於兵，不忌於辱，不輔其過，則社稷安。勤於兵，忌於辱，輔其過，則社稷危。』公不聽。興師伐魯，造於長勺。魯莊公興師逆之，大敗之。桓公曰：『吾兵猶尚少，吾參圍之，安能圍我！』

四年，修兵，同甲十萬，車五千乘。謂管仲曰：『吾士既練，吾兵既多，寡人欲服魯。』管仲喟然嘆曰：『齊國危矣。君不競於德而競於兵。天下之國帶甲十萬者不鮮矣，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內失吾衆，諸侯設備，吾人設詐，

國欲無危，得已乎？』公不聽，果伐魯。魯不敢戰，去國五十里，而爲之關。魯請比於關內，以從於齊，齊亦毋復侵魯。桓公許諾。魯人請盟曰：『魯小國也，固不帶劍，今而帶劍，是交兵聞於諸侯，君不如已。請去兵。』桓公曰：『諾。』乃令從者毋以兵。管仲曰：『不可。諸侯加忌於君，君如是以退可。君果弱魯君，諸侯又加貪於君，後有事，小國彌堅，大國設備，非齊國之利也。』桓公不聽。管仲諫曰：『君必不去魯，胡不用兵？曹劌之爲人也，堅強以忌，不可以約取也。』桓公不聽，果與之遇。莊公自懷劍，曹劌亦懷劍，踐壇，莊公抽劍其懷曰：『魯之境去國五十里，亦無不死而已。』左揕桓公，右自承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管仲走君，曹劌抽劍當兩階之間，曰：『二君將改圖，無有進者！』管仲曰：『君與地，以汶爲境。』桓公許諾，以汶爲境而歸。桓公歸而修於政，不修於兵革，自圉，辟人，以過，弭師。

五年，宋伐杞。桓公謂管仲與鮑叔曰，『夫宋，寡人固欲伐之，無若諸侯何？夫杞，明王之後也。今宋伐之，予欲救之，其可乎？』管仲對曰：『不可。臣聞內政之不修，外舉義不信。君將外舉義，以行先之，則諸侯可令附。』桓公曰：『於此不救，後無以伐宋。』管仲曰：『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貪於土必勤於兵，勤於兵必病於民，民病則多詐。夫詐密而後動者勝，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道者，不競於兵。』桓公曰：『然則奚若？』管仲對曰：『以臣則不而令人以重幣使之。使之而不可，君受而封之。』桓公問鮑叔曰：『奚若？』鮑叔曰：『公行夷吾之言。』公乃命曹孫宿使於宋。宋不聽，果伐杞。桓公築緣陵以封之，予車百乘，甲一千。明年，狄人伐衛，衛君出致於虛，桓公且封之，隰朋、賓胥無諫曰：『不可。三國所以亡者，絕以小。今君蘄封亡國，國盡若何？』桓公問管仲曰：『奚若？』管仲曰：『君有行之名，安得有其實。君其行也。』公又問鮑叔，鮑叔曰：『君行夷吾之言。』桓公築楚丘以封之，與車（三）〔五〕百乘，甲五千。既以封衛，明年，桓公問管仲：『將何行？』管仲對曰：『公內修政而勸民，可以信於諸侯矣。』君許諾。乃輕稅，弛關市之征，爲賦祿之制，既已，管仲又請曰：『問病。臣願賞而無罰，五年，諸侯可令傅。』公曰，『諾。』既行之，管仲又請曰：『諸侯之禮，令齊以豹皮往，小侯以鹿皮報。齊以馬往，小侯以犬報。』桓公許諾，行之。管仲又請賞於國以及諸侯，君曰：『諾。』行之。管仲賞於國中，君賞於諸侯。諸侯之君有行事善者，以重幣賀之。從列士以下有善者，衣裘賀之。凡諸侯之臣有諫其君而善者，以璧問之，以信其言。公既行之，又問管仲曰：『何行？』管仲曰：『隰朋聰明捷給，可令爲東國。賓胥無堅強以良，可以爲西士。衛國之教，危傅以利。公子開方之爲人也，慧以給，不能久而樂始，可游於衛。魯邑之教，好遷而訓於禮。季友之爲人也，恭以精，博於（糧）〔禮〕，多小信，可游於魯。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蒙）〔曹〕孫博於教，而文巧於辭，不好立大義，而好結小信，可游於楚。小侯既服，大侯既附，夫如是，則始可以施政矣。』君曰：『諾。』乃游公子開方於衛，游季友於魯，游（蒙）〔曹〕孫於楚。五年，諸侯附。

狄人伐，桓公告諸侯曰：『請救伐。』諸侯皆許諾。齊車千乘，卒先致緣陵，戰於後。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諸侯許諾。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故敗狄。其車甲輿貨，小侯受之，大侯近者，以其縣分之，不踐其國。北州侯莫來，桓公遇南州侯於召陵，曰：『狄爲無道，犯天子令，以伐小國。以天子之故，敬天之命，令以救伐。北州侯莫至，上不聽天子令，下無禮諸侯，寡人請誅於北州之侯。』諸侯許諾。桓公乃北伐令支，下凫之山，斬孤竹，（遇）〔過〕山戎，顧問管仲曰：『將何行？』管仲對曰：『君教諸侯爲民聚食，諸侯之兵不足者，君助之發。如此，則始可以加政矣。』桓公乃告諸侯，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修兵革。兵革不足，以引其事告齊，齊助之發。既行之，公又問管仲曰：『何行？』管仲對曰：『君會其君臣父子，則可以加政矣。』公曰：『會之道奈何？』曰：『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毋專殺大臣，無國勞毋專予祿。士庶人毋專棄妻，毋曲堤，毋貯粟，毋禁材。行此卒歲，則始可以罰矣。』君乃布之於諸侯，諸侯許諾，受而行之。卒歲，吳人伐穀，桓公告諸侯未遍，諸侯之師竭至，以待桓公。桓公以車千乘會諸侯於境，都師未至，吳人逃。諸侯皆罷。桓公歸，問管仲曰：『將何行？』管仲曰：『可以加政矣。』曰：『從今以往二年，嫡子不聞孝，不聞愛其弟，不聞敬老國良，三者無一焉，可誅也。諸侯之臣及國事，三年不聞善，可罰也。君有過，大夫不諫。士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士庶人聞之吏賢、孝、悌，可賞也。』桓公受而行之，近侯莫不請事，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饗國四十有二年。

桓公踐位十九年，弛關市之征，五十而取一。賦祿以粟，案田而稅。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歲饑不稅，歲饑弛而稅。

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晏子識不仕與耕者之有善者，高子識工賈之有善者，國子爲李，隰朋爲東國，實胥無爲西土，弗鄭爲宅。凡仕者近宮，不仕與耕者近門，工賈近市。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職之。（從）〔凡〕諸侯欲通，吏從行者，令一人爲負以車。若宿者，令人養其馬，食其委。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八）〔入〕契費。義數而不當，有罪。凡庶人欲通，鄉吏不通，七日，囚，（出）〔士〕欲通，吏不通，五日，囚。貴人子欲通，吏不通，二日，囚。凡具吏進諸侯士而有善，觀其能之大小以爲之賞，有過無罪。令鮑叔進大夫，勸國家，得（之）成而不悔，爲上舉。從政，治爲次。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次之。勸國家，得（之）成而悔。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發，起訟驕，行此三者爲下。令晏子進貴人之子，出不仕，處不華，而友有少長，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士處靖，敬老與貴，交不失禮，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耕者（農）農用力，應於父兄，事賢多，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令高子進工賈，應於父兄，爭長養老，承事敬，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者，爲次。得一者，爲下。令國子以情斷獄。三大夫既已選舉，使縣行之。管仲進而舉言，上而見之於君，以卒年君舉。管仲告鮑叔曰：『勸國家，不得成而悔，從政不治不能，野原又多而發，訟驕，凡三者，有罪元赦。』告晏子曰：『貴人子處華，下交，好飲食，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士出入無常，不敬老而營富，行此三者，有罪無赦。耕者出入不應於父兄，用力不農，不事賢，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告（國）〔高〕子曰：『工賈出入不應父兄，承事不敬，而違老治危，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凡於父兄無過，州里稱之，吏進之，君用之。有善無賞，有過無罰。吏不進，（廉意）〔廢棄〕。於父兄無過，於州里莫稱，吏進之，君用之，善爲上賞。不善，吏有罰。』君謂國子：『凡貴賤之義，入與父俱，出與師俱，上與君俱。凡三者，遇賊不死，不知賊，則無赦。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祿易，（易）祿可無斂，有（可）〔罪〕無赦。』

又《中匡》 管仲會國用，三分二在賓客，其一在國。管仲懼而復之。公曰：『吾子猶如是乎？四鄰賓客，入者說，出者譽，光名滿天下。入者不說，出者不譽，污名滿天下。壞可以爲粟，木可以爲貨。粟盡則有生，貨散則有聚。君人者，名之爲貴，財安可有？』管仲曰：『此君之明也。』公曰：『民辦軍事矣，吾欲誅大國之不道者，則可乎？』對曰：『不可，甲兵未足也。請薄刑罰，以厚甲兵。』於是死罪不殺，刑罪不罰，使以甲兵贖。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罪〕以脅盾一戟，過罰以金（軍）〔鈞〕，無所（計）〔抑〕而訟者，成以束矢。公曰：『甲兵既足矣，吾欲誅大國之不道者，可乎？』對曰：『愛四封之內，而後可以惡境外之不善者。安卿大夫之家，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賜小國地，而後可以誅大國之不道者。舉賢良，而後可以廢慢法鄙賤之民。是故先王必有置也，而後必有害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廢也。』桓公曰：『昔三王者，既弒其君，今言仁義，則必以三王爲法度，不識其故何也？』對曰：『昔者禹平治天下，及桀而亂之，湯放桀，以定禹功也。湯平治天下，及紂而亂之，武王伐紂，以定湯功也。且善之伐不善也，自古至今，未有改之。君何疑焉？』公又問曰：『古之亡國其何失？』對曰：『計得地與寶，而不計失諸侯。計得財委，而不計失百姓。計見親，而不計見棄。三者之屬一，足以削。遍而有者，亡矣。古之禦國家，隕社稷者，非故且爲之也，必少有樂焉，不知其陷於惡也。』

桓公謂管仲曰：『請致仲父。』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掘新井而柴焉。十日齋戒，召管仲。管仲至，公執爵，夫人自以爲修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其故何也？』鮑叔、隰朋趨而出，及管仲於途，曰：『公怒。』管仲反，入，倍屏而立，公『寡人齋戒十日而飲仲父，寡人自以爲修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其故何不與言。少進中庭，公不與言。少進傅堂，公曰：『寡人齋戒十日而飲仲父，自以爲脫於罪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未知其故也。』對曰：『臣聞之，沈於樂者洽於憂，厚於味者薄於行，慢於朝者緩於政，害於國家者危於社稷，臣是以敢出也。』公遽下堂曰：『寡人非敢自爲（修）〔儉〕也，仲父年長，雖寡人亦衰矣，吾願一朝安仲父也。』對曰：『臣聞壯者無怠，老者無儉，順天之道，必以善終者也。三王失之也，非一朝之萃，君奈何其儉乎？』管仲走出，君以賓客之禮再拜送之。明日，管仲朝，公曰：『寡人願聞國君之信。』對曰：『民愛之，鄰國親之，天下信之，此國君之信。』公曰：『善。請問信安始而可？』對曰：『始於爲身，中於爲國，成於爲天下。』公曰：『請問爲身。』對曰：『道血氣，以求長年、長心、長德。此爲身也。』公曰：『請問爲國。』對曰：『遠舉賢人，慈愛百姓，外存亡國，繼絕世，起諸孤。薄稅斂，輕刑罰，此爲國之大禮也。』〔公曰：『請問爲天下。』對曰〕：『法行而不苛，刑廉而不赦，有司寬而不凌。苑濁困滯（皆）〔者〕，法度不亡，往行不來，而民游世矣，此爲天下也。』

又《小匡》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饑，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胄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公曰：『然則爲之奈何？』鮑叔曰：『君使人請之魯。』公曰：『施伯，魯之謀臣也。彼知吾將用之，必不吾予也。』鮑叔曰：『君詔使者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願請之以戮（於）羣臣。」魯君必諾。且施伯之知夷吾之才，必將致魯之政。夷吾受之，則魯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必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曰：『不受也。夷吾事君無二心。』公曰：『其於寡人猶如是乎？』對曰：『非爲君也，爲先君與社稷之故。君若欲定宗廟，則亟請之，不然，無及也。』公乃使鮑叔行成，曰：『公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魯人爲殺公子糾。又曰：『管仲，仇也。請受而甘心焉。』魯君許諾。施伯謂魯侯曰：『勿予。非戮之也，將用其政也。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在楚則楚得意於天下，在晉則晉得意於天下，在狄則狄得意於天下。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爲魯國憂，君何不殺而受之其尸。』魯君曰：『諾。』將殺管仲。鮑叔進曰：『殺之齊，是戮齊也。殺之魯，是戮魯也。弊邑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僇。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非弊邑之君所（謂）〔請〕也，使臣不能受命。』於是魯君乃不殺，遂生束縛而柙以予齊。鮑叔受而哭之，謂大夫曰：『管仲必不死。夫鮑叔之（忍）〔仁〕，不僇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鮑叔相公子小白，先入得國，管仲、召忽奉公子糾後入，與魯以戰，能使魯敗，功足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今魯懼，殺公子糾、召忽，囚管仲以予齊，鮑叔知無後事，必將勤管仲以勞其君（願）〔顧〕，以顯其功。衆必予之有得。力死之功，猶尚可加也，顯生之功將何如？』是昭德以貳君也，鮑叔之知，不是失也。』

至於堂阜之上，鮑叔祓而浴之三。桓公親迎之郊。管仲詘縗插衽，使人操斧而立其後。公辭斧三，然後退之。公曰：『垂纓下衽，寡人將見。』管仲再拜稽首曰：『應公之賜，殺之黃泉，死且不朽。』公遂與歸，禮之於廟，三酌而問爲政焉，曰：『昔先君襄公，高臺廣池，湛樂飲酒，田獵罷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唯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千。食必粱肉，衣必文繡，而戎士凍饑。戎馬待游車之弊，戎士待陳妾之餘。倡優侏儒在前，而賢大夫在後。是以國家不日益，不月長。吾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昔吾先王周昭王、穆王世法文武之遠迹，以成其名。合羣（國）〔叟〕，比校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爲民紀，式美以相應，比綴以書，原本窮末。勸之以慶賞，糾之以刑罰，糞除其顛旄，賜予以鎮撫之，以爲民終始。』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謹用其六秉，如是而民情可得，而百姓可御。』桓公曰：『六秉者何也？』管子曰：『殺、生、貴、賤、貧、富，此六秉也。』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卒〕，（率）〔卒〕有長。十（率）〔卒〕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大夫〕。五屬（一）〔五〕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咙，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閑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令〕夫士羣萃而州處，閑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耨芟。及寒擊槁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鎒，以旦暮從事於田野，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遬。首戴芧蒲，身服襫襫，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還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家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農戚農。今夫工羣萃而

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汁制，斷器，尚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弟子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饑，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弟子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

相地而衰政，則民不移矣。正旅舊，則民不惰。山澤各以其時至，則民不苟。陵陸丘阜田疇均，則民不惑。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勞，則牛馬育。桓公又問曰：『寡人欲修政以干時於天下，其可乎？』管子對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連以事，相及以祿，則民相親矣。放舊罪，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省刑罰，薄賦斂，則民富矣。鄉建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出令不改，則民正矣。此愛民之道也。』公曰：『安始而可？』管子對曰：『始於愛民。』公曰：『安之奈何？』管子對曰：『愛民之道奈何？』管子對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連以事，相及以祿，則民相親矣。放舊罪，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省刑罰，薄賦斂，則民富矣。鄉建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出令不改，則民正矣。此愛民之道也。』公曰：『安始而可？』管子對曰：『始於愛民。』公曰：『安之奈何？』管子對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公宣問民用。陳力尚賢，以勸民知。加刑無苛，以濟百姓。行之無私，則足以容衆矣。出言必信，則令不窮矣。此使民之道也。』

桓公曰：『民居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民心未吾安。』公曰：『安之奈何？』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慈於民，予無財，寬政役，敬百姓，則國富而民安矣。』公曰：『民安矣，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之；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帥〕之（師）〔帥〕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搜，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歡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圉也。』

正月之朝，鄉長很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舉財長工，以（止）〔足〕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疚〕，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舂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

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

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政成國安，以守則固，以戰則強。封內治，百姓親，可以出征四方，立一霸王矣。

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既寄諸內政矣，夫齊國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欘，試諸木土。』

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仲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爲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寧戚爲田，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友〕處魯，（徐）〔衛〕開（封）〔方〕處衛，匽尚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足之，使出周游於四方，以號召收求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於四方，觀其上下之所貴好，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公曰：『外內定矣，可乎？』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公曰：『親之奈何？』管子對曰：『審吾疆場，反其侵地，正其封界。毋受其貨財，而美爲皮弊，以極聘眺於諸侯，以安四鄰，則鄰國親我矣。』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常潛，使海於有（弊）〔蔽〕，渠彌於有陏，（綱）〔環〕山於有牢。』桓公曰：『吾欲西伐，何主？』管子對曰：『以衛爲主。反其侵地（吉）台原姑與柒里，使海於有蔽，渠彌於有陏，（綱）〔環〕山於有牢。』桓公曰：『吾欲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燕爲主。使海於有蔽，渠彌於有陏，（綱）〔環〕山於有牢。』桓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己也，於是又大施（忠）〔惠〕焉，可爲有陏，（綱）〔環〕山於有牢。』桓公曰：『吾欲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燕爲主。使海於有蔽，渠彌於有陏，（綱）〔環〕山於有牢。』桓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己也，於是又大施（忠）〔惠〕焉，可爲動者爲之動。伐譚萊而不有也，諸侯稱其武。桓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己也，於是又大施（忠）〔惠〕焉，可爲憂者爲之憂，可爲謀者爲□謀，可爲動者爲之動。伐譚萊而不有也，諸侯稱仁焉。通齊國之魚鹽東萊，使關市幾而不征，壓而不稅，以爲諸侯之利，諸侯稱寬焉。築蔡、鄔陵、培夏、靈父丘，以衛戎狄之地，所以禁暴於諸侯也。築五鹿、中牟、鄭、蓋與、（社）〔牡〕丘，以衛諸夏之地，所以示勸於中國也。教大存魯（蔡陵）〔陵蔡〕，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逾方（地）〔城〕。望文山，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岳，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泠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至於石沈。縣車東馬，逾大行與卑耳之（貉）〔溪〕，拘（秦）〔泰〕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故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諸侯國，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薦）〔庶〕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谷。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甲不解壘，兵不解翳，弢無弓，服無矢，寢武事，行文道，以朝天子。

葵丘之會，天子使大夫宰孔致胙於桓公曰：『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使宰孔致胙。』且有后命曰：『以爾自卑勞，賓謂爾伯舅毋下拜。』桓公召管仲而謀，管仲對曰：『爲君不君，爲臣不臣，亂之本也。』【略】桓公懼，出見客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承天子之命而毋下拜，恐顛蹶於下，以爲天子羞。』遂下拜，登受賞服、大路、龍旗九游、渠門赤旗。天子致（胙）〔命〕於桓公而不受，天下諸侯稱順焉。

恆公憂天下諸侯。魯有夫人慶父之亂，而二君弒死，國絕無後。桓公聞之，使高子存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衛，衛人出旅於曹，桓公城楚丘封之。其畜以散亡，故桓公予之系馬三百匹，天下諸侯稱仁焉。於是天下之諸侯知桓公之爲己勤也，是以諸侯之歸之也譬若市人。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故使天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爲幣，齊以良馬報。諸侯以美爲皮弊，以極聘眺於諸侯，以安四鄰，則鄰國親我矣。』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常潛，使海於有（綫）〔縷〕帛（布）鹿皮四（分）〔介〕以爲幣，齊以文錦虎豹皮報。諸侯之使垂橐而入，捆載而歸。故（鉤）〔釣〕之以愛，致之以利，結之以信，示之以武。是故天下小國諸侯，既服桓公，莫之敢倍而歸之。喜其愛而貪其利，信其仁而畏其武。桓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己也，於是又大施（忠）〔惠〕焉，可爲憂者爲之憂，可爲謀者爲□謀，可爲動者爲之動。伐譚萊而不有也，諸侯稱仁焉。通齊國之魚鹽東萊，使關市幾而不征，壓而不稅，以爲諸侯之利，諸侯稱寬焉。築蔡、鄔陵、培夏、靈父丘，以衛戎狄之地，所以禁暴於諸侯也。築五鹿、中牟、鄭、蓋與、（社）〔牡〕丘，以衛諸夏之地，所以示勸於中國也。教大

成。是故天下之於桓公，遠國之民望如父母，近國之民從如流水。故行地滋遠，得人彌衆，是何也？懷其文而畏其武。故殺無道，定周室，天下莫之能圉，武事立也。定三革，偃五兵，朝服以濟河，而無怵惕焉，文事勝也。是故大國之君慚愧，小國諸侯附比。是故大國之君事如臣仆，小國諸侯歡如父母。夫然，故大國之君不尊，小國諸侯不卑。是故大國之君不驕，小國諸侯不懾。於是列廣地以益狹地，損有財以與無財。周其君子，不失成功。周其小人，不失成命。夫如是，居處則順，出則有成功。不稱動甲兵之事，以遂文武之迹於天下。

桓公能假其臺臣之謀，以益其智也。其相曰夷吾，大夫曰寧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子者何功？度義光德，繼法紹終，以遺後嗣，貽孝昭穆，大霸天下，名聲廣裕，不可掩也。則唯有明君在上，察相在下也。初，桓公郊迎管子而問焉。管仲辭讓，然後對以參國伍鄙，立五鄉以崇化，建五屬以厲武，寄兵於政，因(刑)罰，備器械，加兵無道諸侯，以事周室。桓公大說。於是齋戒十日，將相管仲。管仲曰：『弄鉞之人也，幸以獲生，以屬其腰領，臣之祿也。若知國政，非臣之任也。』公曰：『子大夫受政，寡人勝任。子大夫不受政，寡人恐崩。』管仲許諾，再拜而受相。三日，公曰：『寡人有大邪三，其猶尚可以爲國乎？』對曰：『臣未得聞。』公曰：『寡人不幸而好田，晦夜而至禽側，田莫不見禽而後反。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不幸而好酒，日夜相繼，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有污行，不幸而好色，而姑姊(妹)有不嫁者。』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作色曰：『此三者且可，則惡有不可者矣？』對曰：『人君唯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公曰：『善。吾子就舍，異日請與吾子圖之。』對曰：『時可將與夷吾，何待異日乎？』公曰：『奈何？』對曰：『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衛，以結交焉。曹孫宿其爲人也小廉而苛忕，足恭而辭巧轉而兌利，請使游於衛，以結交焉。』遂立行三使者，而後退。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欲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桓公曰：『善。』

又《霸形》　桓公在位，管仲、隰朋見。立有間，有二鴻飛而過之。桓公嘆曰：『仲父，今彼鴻鵠有時而南，有時而北，有時而往，有時而來，四方無遠，所欲至而至焉，非唯有羽翼之故，是以能通其意於天下乎？』管仲、隰朋不對。桓公曰：『二子何故不對？』管子對曰：『君有霸王之心，而夷吾非霸王之臣也，是以不敢對。』桓公曰：『仲父胡爲然？』管子對曰：『君有霸王之心，而夷吾非霸乎？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飛鴻之有羽翼也，若濟大水有舟楫也。仲父不一言教寡人，寡人之有耳，將安聞道而得度哉？』管子對曰：『君若將欲霸王舉大事乎？則必從其本事矣。』桓公變躬還席，拱手而問曰：『敢問何謂其本？』管子對曰：『齊國百姓，公之本也。人甚憂死，而刑政險。人甚傷勞，而上舉事不時。公輕其稅斂，則人不憂饑。緩其刑政，則人不懼死。舉事以時，則人不傷勞。』桓公曰：『寡人聞仲父之言此三者，聞命矣，不敢擅也，將薦之先君。』於是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筆。明日，皆朝於太廟之門朝，定令於百吏。使稅者百一鍾，孤幼不刑，澤梁時縱，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近者示之以忠信，遠者示之以禮義。行此數年，而民歸之如流水。

此其後，宋伐杞，狄伐邢，衛。桓公不救，裸體紾胸稱疾。召管仲曰：『寡人有千歲之食，而無百歲之壽，今有疾病，姑樂乎！』管子曰：『諾。』於是令之縣鍾磬之樂，陳歌舞竽瑟之樂，日殺數十牛者數旬。羣臣進諫曰：『宋伐杞，狄伐邢、衛，君不可不救。』桓公曰：『寡人有千歲之食，而無百歲之壽，今又疾病，姑樂乎！且彼非伐寡人之國也，伐鄰國也，子無事焉。』宋已取杞，狄已拔邢、衛矣。桓公起，行笄纚之間，管子從。至大鍾之西，桓公南面而立，管仲北鄉對之，大鍾鳴。桓公視管仲曰：『樂夫，仲父？』管子對曰：『此臣之所謂哀，非樂也。臣聞之，古者之言樂於鍾磬之間者不如此。言脫於口，而令行乎天下。游鍾磬之間，而無四面兵革之憂。今君之事，言脫於口，令不得行於天下。在鍾磬之間，而有四面兵革之憂。此臣之所謂哀，非

樂也。』桓公曰：『善。』於是伐鍾磬之縣，並歌舞之樂。宮中虛無人。桓公曰：『寡人以伐鍾磬之縣，並歌舞之樂矣，請問所始於國，將爲何行？』管子對曰：『宋伐杞，狄伐邢、衛，而君之不救也，臣請以慶。臣聞之，諸侯爭於強者，勿與分於強。今君何不定三君之〔居〕處哉？』於是桓公曰：『諾。』因命以車百乘、卒千人，以緣陵封杞。車百乘、卒千人，以夷儀封邢。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桓公曰：『寡人以定三君之居處矣，今又將何行？』管子對曰：『臣聞諸侯貪於利，勿與分於利。君何不發虎豹之皮、文錦使諸侯，諸侯以緩帛鹿皮報？』桓公曰：『諾。』於是以虎豹皮、文錦使諸侯，諸侯以緩帛鹿皮報。則令固始行於天下矣。

此其後，楚人攻宋、鄭。燒炳熯焚鄭地，使城壞者不得復築也，屋之燒者不得復葺也。令其人有喪雌雄，居室如鳥鼠處穴。要宋田，夾塞兩川，使水不得東流，東山之西，水深滅堘，四百里而後可田也。楚欲吞宋、鄭而畏齊，(曰)思人衆兵強能害己者，必齊也。於是乎楚王號令於國中曰：『寡人之所明於人君者，莫如桓公。所賢於人臣者，莫如管仲。明其君而賢其臣，寡人願事之。誰能爲我交齊者，寡人不愛封侯之君焉。』於是楚國之賢士，皆抱其重寶、幣帛以事齊。桓公之左右，無不受重寶、幣帛者。

又《戒》 桓公將東游，問於管仲曰：『我游猶(軸)〔由〕轉斜，南至琅邪。司馬曰，亦先王之游已。何謂也？』管仲對曰：『先王之游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游。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先王有游夕之業於人，無荒亡之行於身。』桓公退，再拜命曰：『寶法也！』管仲復於桓公曰：『無翼而飛者，聲也。無根而固者，情也。無方而富者，生也。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此謂道之榮。』桓公退，再拜：『請若此言。』管仲復於桓公曰：『任之重者莫如身，塗之畏者莫如口，期而遠者莫如年。以重任行畏塗，至遠期，唯君子乃能矣。』桓公退，再拜之曰：『夫子數以此言者教寡人。』管仲對曰：『滋味動靜，生之養也。好惡、喜怒、哀樂，生之變也。聰明當物，生之德也。是故聖人齊滋味而時動靜，御正六氣之變，禁止聲色之淫，邪行亡乎體，違言不存口，靜然定生，聖也。仁從中出，義從外作。仁故不以天下爲利，義故不以天下爲名。仁故不代王，義故七十而致政。是故聖人上德而下功，尊道而賤物。道德當身，故不以物惑。是故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懾意。南面聽天下，而無驕色。如此，而後可以爲天下王。所以謂德者不動而疾，不相告而知，不爲而成，不召而至，是德也。故天不動，四時運，下而萬物化。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功成。心不動，使四肢耳目，而萬物情。寡交多親，謂之知人。寡事成功，謂之知用。聞一言以貫萬物，謂之知道。多言而不當，不如其寡也。博學而不自反，必有邪。孝弟者，仁之祖也。忠信者，交之(慶)〔度〕也。內不考孝弟，外不正忠信，澤其四經而誦學者，是亡其身者也。』

桓公明日弋在藁，管仲、隰朋朝。公望二子，弛弓脫焊而迎之曰：『今夫鴻鵠，春北而秋南，而不失其時，夫唯有羽翼以通其意於天下乎？今孤之不得意於天下，非皆二子之憂也？』桓公再言，二子不對。桓公曰：『孤既言矣，二子何不對乎？』管仲對曰：『今夫人患勞，而上使不時；人患饑，而上重斂焉；人患死，而上急刑焉。如此，而又近有色而遠有德，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桓公蹶然逡遁。管仲曰：『昔先王之理人也，蓋人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則人不患勞也。人患饑而上薄斂焉，則人不患饑矣。人患死而上寬刑焉，則人不患死矣。如此，而近有德而遠有色，則四封之內視君其猶父母邪！四方之外歸君其猶流水乎！』公輟射，援綏而乘。自御，管仲爲左，隰朋參乘。(朔月)〔齋〕三日，進二子於(里宮)〔祖宮〕，再拜頓首曰：『孤之聞二子之言也，耳加聰而視加明，於孤不敢獨聽之，薦之先祖。』管仲、隰朋再拜頓首曰：『如君之王也，此非臣之言也，君之教也。』於是管仲與桓公盟誓爲令曰：『老弱勿刑，參宥而後弊。關幾而不正，市正而不布。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正也。』草封澤鹽者之歸之也，譬若市人。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遂南伐楚，(門)傅(施)〔方〕城。北伐山戎，出冬葱與戎叔，布之天下。果(三)〔一〕匡天子而九合諸侯。

桓公外舍而不鼎饋，中婦諸子謂宮人：『盍不出從乎？君將有行。』宮人皆出從。公怒曰：『孰謂我有行者？』宮人曰：『妾聞吾有行也？』對曰：『妾人聞之，君外舍而不鼎饋，非有內憂，必有外患。今君外舍而不鼎饋，君非有內憂也，妾是以知君之將有行也。』公曰：『善。此非吾所與女及也，而言乃至焉，吾是以語女。吾欲致諸侯而不至，爲之奈何？』中婦諸子曰：『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未嘗得人之布織也，意者更容不審耶？』明日，管仲朝，公告之。管仲曰：『此聖

人之言也，君必行也。』

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甚矣，若不可諱也。不幸而不起此疾，彼政我將安移之？』管仲未對。桓公曰：『鮑叔之爲人何如？』管仲對曰：『鮑叔，君子也。千乘之國，不以其道予之，不受也。雖然，不可以爲政。其爲人也，好善而惡惡已甚，見一惡終身不忘。』桓公曰：『然則孰可？』管仲對曰：『隰朋可。朋之爲人，好上識而下問。臣聞之，以德予人者謂之仁，以財予人者謂之良。以善勝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於國有所不知事，必則朋乎！且朋之爲人也，居其家不忘公門，居公門不忘其家，事君不二其心，亦不忘其身。舉齊國之幣，而失仲父也，二三大夫者，其猶能以國寧乎？』管仲對曰：『君請熙已乎？鮑叔牙之爲人也好直，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寧戚之爲人也能事，孫（在）〔宿〕之爲人也善言。』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並而臣之，則其不以國寧，何也？』對曰：『鮑叔之爲人好直，而不能以國詘。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而不能以信默。臣聞之，消息盈虛，與百姓詘信，然後能以國寧勿已者，朋之爲人也，動必量力，舉必量技。』言終，喟然而嘆曰：『天之生朋，以爲夷吾舌也，其身死，舌焉得生哉！』管仲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爲臣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君不歸，楚必私之。私之而不救也，則不可。救之，則亂自此始矣。』桓公曰：『諾。』管仲又言曰：『東郭有狗嗹嗹，旦暮欲嚙，我（豭）〔枷〕而不使也。今夫易牙，子之不能愛，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管子又言曰：『北郭有狗嗹嗹，旦暮欲嚙，我（豭）〔枷〕而不使也。今夫豎刁，其身之不愛，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管子又言曰：『西郭有狗嗹嗹，旦暮欲嚙，我（豭）〔枷〕而不使也。今夫衛公子豎刁而臣事君，是所願也：得於君者是將欲過其千乘也。君必去之。』桓公曰：『諾。』管子遂卒。卒十月，隰朋亦卒。桓公去易牙、豎刁、衛公子開方。五味不至，於是乎復反易牙。宮中亂，復反豎刁。利言卑辭不在側，復反衛公子開方。桓公內不量力，外不量交，而力伐四鄰。公薨，六子皆求立。易牙與衛公子內與豎刁，因共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故公死〔六十〕七日不殮，九月不葬。孝公弈宋，宋襄公率諸侯以伐齊，戰於甗，大敗齊師，殺公子無虧，立孝公而還。襄公立十三年，桓公立四十二年。

又《小稱》 管子曰：『身不善之患，毋患人莫己知。丹青在山，民知而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是以我有過爲，而民毋過命。民之觀也察矣，不可遁逃以爲不善。故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故先王畏民。操名從人，無不強也。操名去人，無不弱也。雖有天子諸侯，民皆操名而去之，則捐其地而走矣，故先王畏民。在於身者孰爲利？氣與目爲利。聖人得利而托焉，故民重而名遂。我亦托焉，聖人托可好，我托可惡，以（來）〔求〕美名，又可得乎？我托可惡，愛且不能爲我能也，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盛怒氣於面，不能以爲可好。我且惡面而盛怒氣焉，怒氣見於面，惡言出於口，去惡充，以求美名，又可得乎？甚矣，百姓之惡人之有餘忌也，是以長者斷之，短者續之，滿者洫之，虛者實之。』

管子曰：『善罪身者，民不得罪也。不能罪身者，民罪之。故稱身之過者，強也。治身之節者，惠也。不以不善歸人者，仁也。故明王有過則反之於身，有善則歸之於民。有過而反之身則身懼，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往喜來懼身，此明王之所以治民也。今夫桀、紂不然，有善則反之於身，有過則歸之於民。歸之於民則民怒，反之於身則身驕。往怒民，來驕身，此其所以失身也。故明王懼聲以感耳，懼氣以感目。以此二者有天下矣，可毋愼乎？匠人有以感斤欘，故繩可得斷也，羿有以感弓矢，故轂可得中也。造父有以感轡策，故遽獸可及，遠道可致。天下者，無常亂，無常治。不善人在則亂，善人在則治，在於既善，所以感之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則不失於人矣。嘗試多怨爭利，相爲不遜，則不得其身。大哉！恭遜敬愛之道。吉事可以入（察）〔祭〕，凶事可以居喪。大以理天下而不益也，小以治一人而不損也。嘗試往之中國、諸夏、蠻夷之國，以及禽獸、昆蟲，皆待此而爲治亂。澤之身則榮，去之身則辱。審行之身毋怠，雖夷貉之民，可化而使之愛。審去之身，雖兄弟父母，可化而使之惡。故之身者，使之愛惡。名者，使之榮辱。此其變名物也，如天如地，故先王曰道。』

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病病矣，若不可諱而不起此病也，仲

父亦將何以詔寡人？』管仲對曰：『微君之命臣也，（故臣）〔臣故〕且謁之，雖然，君猶不能行也。』公曰：『仲父命寡人東，寡人東。令寡人西，寡人西。仲父之命於寡人，寡人敢不從乎？』管仲攝衣冠起，對曰：『臣願君之遠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夫易牙以調和事公，公曰：惟烝嬰兒之未嘗。於是烝其首子而獻之公。人情非不愛其子也，於奧之不愛，將何有於公？公喜（宮）〔內〕而妒，豎刁自刑而爲公治內。人情非不愛其身也，於身之不愛，將何有於公？公子開方事公，十五年不歸視其親，齊衞之間，不容數日之行。〔人情非不愛其親也，於親之不愛，焉能有子公？〕臣聞之，務爲不久，蓋處不長。其生不（長）〔良〕者，其死必不終。』桓公曰：『善。』管仲死，已葬。公憎四子者，廢之官。逐堂巫而苛病起（兵），逐易牙而味不至，逐豎刁而宮中亂，逐公子開方而朝不治。桓公曰：『嗟！聖人固有悖乎！』乃復四子者。處期年，四子作難，圍公一室不得出。有一婦人，遂從竇入，得至公所。公曰：『吾饑而欲食，渴而欲飲，不可得，其故何也？』婦人對曰：『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四人分齊國，塗十日不通矣。公子開方以書社七百下衞矣，食將不得矣。』公曰：『嗟茲乎！聖人之言長乎哉！死者無知則已，若有知，吾何面目以見仲父於地下！』乃援素幗以裹首而絕。死十一日，蟲出於戶，乃知桓公之死也。葬以楊門之扇。桓公之所以身死十一日，蟲出戶而不收者，以不終用賢也。

桓公、管仲、鮑叔牙、寧戚四人飲，飲酣，桓公謂鮑叔牙曰：『闔不起爲寡人壽乎？』鮑叔牙奉杯而起曰：『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寧戚毋忘飯牛車下也。』桓公辟席再拜曰：『寡人與二大夫能無忘夫子之言，則國之社稷必不危矣。』

《史記・周本紀》 齊桓公使管仲平戎於周，使隰朋平戎於晉，王以上卿禮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毋逆朕命，管仲卒受下卿之禮而還。

又《平準書》 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霸名。

又《平津侯主父偃列傳》附褚少孫補 昔者管仲相齊桓，霸諸侯，有九合、一匡之功，而仲尼謂之不知禮，以其奢泰侈擬於君故也。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管仲分部

藝文

《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 亮躬耕隴畝，好爲《梁父吟》，身長八尺，每自比於管仲、樂毅。

《全唐詩》卷六四六李咸用《召陵》 小白匡周入楚郊，楚王雄霸亦咆哮。不思管仲爲謀主，爭敢言徵縮酒茅。

邵雍《擊壤集》卷一六《偶得吟》 皐陶遇舜，伊尹逢湯，武丁得傅，文王獲姜，齊知管仲，漢識張良，諸葛開蜀，玄齡啓唐。

彭汝礪《鄱陽集》卷一《古詩・忠孝圖・管仲有老母》 王陽爲孝子，王尊未能非。管仲有老母，鮑叔獨能知。同途不同行，亦各有所思。今或有斯人，執鞭吾不辭。

張鎡《南湖集》卷一《五言古詩雜興》 管仲相齊國，童子猶羞稱。確守害霸說，三王亦可成。寸短有所長，貪賢況誠切。莫問九合功，詠此宜擊節。

劉基《誠意伯文集》卷二《雞鳴曲》 霜飛月落天崢嶸，咿咿喔喔鄰雞鳴。龍蛇雜遝寰海沸，誰知此聲非惡聲。莫厭晨雞相應啼，中原千里絕晨雞。一匡自是無管仲，坐談不用誇曾西。

郭奎《望雲集》卷三　戎馬何年息，關山故國遙。霸齊思管仲，伐楚問周昭。往事江流盡，新愁木葉飄。高樓頻徙倚，秋興坐來超。

又《題管鮑分金》　同心之金可斷，仁者贈人以財。知我莫如鮑叔，管仲之器小哉。

季梁分部

綜述

《韓非子・說疑》　若夫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勢。一言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從之以威，雖身死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爲也。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

王符《潛夫論》卷六　季梁之諫隨侯，宮之奇說虞公，可謂明乎天人之道，達乎神民之分矣。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一〇　季梁、宮之奇、士會、晏嬰語略同，所謂馨香無讒慝，眞古人之格言，成周典刑未遠也。

呂祖謙《左氏傳說》卷一　夫季梁之謀楚亦工矣，言不用，諫不行，去之可也。然必待少師之死而不去者，蓋季梁隨之宗臣，與國相爲終始，義不當去。是以隨侯當時雖不用其言，而楚人上左，君必左，其效謀畫計如初。此季梁所以不去，所謂君存與存，君亡與亡者也。

袁燮《絜齋家塾書鈔》卷七　人主之治天下，當略於神而詳於民。略於神者，非固簡略也，詳於民事，乃所以事神也。隨季梁所謂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孔子告樊遲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曰，國將興聽於民，國將亡聽於神，皆此理也。

馮時可《左氏釋》卷上　季梁在隨，而楚不能爲謀。一賢臣之勝於十萬師也。彼其能料楚之羸，而又以忠於民信於神爲道，是豈春秋謀臣所可及哉？【略】忠於民即信於神，季梁知本矣。

紀事

《左傳・桓公六年》　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鬥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爲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侈，必驕而恃賴於我，我以偏師禦之。彼驕我詐，軍必大敗。大敗，必速我讎。讎我，小國之利也。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鬥伯比曰，以爲後圖，少師得其君。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瘯蠹也，謂其備腯咸有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

又《桓公八年》　隨少師有寵。楚鬥伯比曰，可矣。讎有釁，不可失也。夏，楚子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會。使薳章讓黃。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而懼，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携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於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鬥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

方孝儒《逐志齋集》卷一九《季梁》賢知所居，國小猶強。文謨武猷，屹如金湯。荆楚之隨，可坐而取。久而不亡，以有君子。其在朝廷，敵國震驚。有旅若林，莫之與京。及乎棄賢，姦雄相賀。世無人望，雖強易破。長孺在漢，子儀在唐，叱咤指麾，威行萬方。彼冥弗思，忽不知貴，我懷生民，今也誰恃？

史鼂分部

紀事

《左傳·莊公三二年》秋七月，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鼂享焉，神賜之土田。史鼂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叔興分部

紀事

《左傳·僖公一六年》十六年春，隕石於宋五，隕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又《僖公二八年》己酉，王享醴，命晉侯侑。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命晉侯爲侯伯。

宮之奇分部

綜述

《荀子·堯問》昔虞不用宮之奇而晉並之，萊不用子馬而齊並之。

《韓非子·難二》昔者宮之奇在虞，僖負羈在曹。二臣之智，言中事，發中功，虞曹俱亡者何也？此有其臣而無其君者也。

陸賈《新語·資執》昔宮之奇爲虞公畫計，欲辭晉獻公璧馬之賂，而不假之夏陽之道，豈非金石之計哉？然虞公不聽者，惑於珍怪之寶也。

《漢書·辛慶忌傳》時數有災異，丞相司直何武上封事曰，虞有宮之奇，晉獻不寐。衛青在位，淮南寢謀。故賢人立朝，折衝厭難，勝於亡形。

紀事

《左傳·僖公二年》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爲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顚軨，伐鄍三門。冀之旣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於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

又《僖公五年》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翫，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勛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爲戮，不唯偪乎？親以寵偪，猶尚害之，況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絜，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緊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略】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

《國語・晉語二・宮之奇知虞將亡》 伐虢之役，師出於虞。宮之奇諫而不聽，出，謂其子曰，虞將亡矣。惟忠信者能留外寇而不害，除闇以應外謂之忠，定身以行事謂之信，今君施其所惡於人，闇不除矣。以賄滅親，身不定矣。夫國非忠不立，非信不固，既不忠信，而留外寇，寇知其釁而歸圖焉。已自拔其本矣，何以能久？吾不去，懼及焉。以其孥適西山，三月，虞乃亡。

《孟子・萬章上》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

《戰國策・秦策一・田莘之爲陳軫說秦惠王》 田莘之爲陳軫說秦惠王曰，臣恐王之如郭君。夫晉獻公欲伐郭，而憚舟之僑存。荀息曰，《周書》有言，美男破老。乃遺之美男，教之惡宮之奇。宮之奇以諫而不聽，遂亡。因而伐虞，遂取之。伐郭，遂破之。又欲伐虞，而憚宮之奇存。荀息曰，《周書》有言，美男破老。乃遺之美男，以亂其政。舟之僑諫而不聽，遂去。因而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

又《襄公二四年》 二十四年春，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豹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

雜録

薛虞畿《春秋別典》卷三 百里奚少時家貧，流落不偶，出遊以干諸侯。嘗之齊，齊不用。又之周，周不用。又轉而之他，久之不返。其妻無以自給，乃西入秦爲澣婦，遂與奚相失。奚遂歸虞，事虞公爲大夫。及晉獻公伐虢，道出虞境，遂以璧馬賂虞公假道，意在併虞。宮之奇語奚曰，是不可不諫也。奚曰，貪賂玩寇，公蓋不可與言者也。宮之奇曰，然則子將遂已乎？奚曰，子盡子心，吾行吾志耳。奇諫虞公，果不聽。晉伐虢歸，遂滅虞，虜虞公及奚以歸。

臧文仲分部

綜述

《論語・公冶長》 子曰，臧文仲居蔡，山節藻棁，何如其知也？

又《衛靈公》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

《左傳・文公二年》 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

仲，既沒，其言立。其是之謂乎？豹聞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

《禮記・禮器》 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於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略】數稱臧文仲、柳下惠。

紀事

《左傳・莊公一一年》 秋，宋大水。公使吊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吊？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

又《莊公二八年》 冬，饑。臧孫辰告糴於齊，禮也。

又《僖公二〇年》 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

又《僖公二一年》 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

又《僖公二二年》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蜂蠆有毒，而況國乎？弗聽。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於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

又《僖公二四年》 冬，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氾，敢告叔父。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於外，敢不奔問官守？

王使簡師父告於晉，使左鄢父告於秦。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於鄭，辟母弟之難也。天子凶服，降名，禮也。

又《僖公二六年》 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

又《僖公三一年》 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分曹地也。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重館人告曰，晉新得諸侯，必親其共，不速行，將無及也。從之。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傅於齊，盡曹地也。

又《僖公三三年》 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於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爲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衛也。

又《文公五年》 六人叛楚即東夷。秋，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冬，楚公子燮滅蓼。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乎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又《文公六年》 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好於陳。夏，季文子聘於陳，且娶焉。

又《文公一七年》 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偷。臧文仲有言曰，民主偷，必死。

又《文公一八年》 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弒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達。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

《國語・魯語・臧文仲如齊告糴》 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公使往。從者曰，君不命吾子，吾子請之，其爲選事乎？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恤民之患，是以國家無違。今我不如齊，非急病也

在上不恤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文仲以圭與玉磬如齊告糴，曰，天災流行，戾於弊邑，饑饉薦降，民羸幾卒，大懼殄周公、大公之命祀，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以救弊邑，使能共職。豈唯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大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

又《魯語・臧文仲説僖公請免衛成公》 溫之會，晉人執衛成公歸之於周，使醫鴆之，不死，醫亦不誅。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夫衛君殆無罪矣。刑五而已，無有隱者，隱乃諱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今晉人鴆衛侯不死，亦不討其使者，諱而惡殺之也。有諸侯之請，必免之。臣聞之，班相恤也，故能有親。夫諸侯之患，諸侯恤之，所以訓民也。君盍請衛君，以示親於諸侯，且以動晉？夫晉新得諸侯，使亦曰，魯不棄其親，其亦不可以弭惡。公説，行玉二十珏，乃免衛侯。自是，晉聘於魯，加於諸侯一等，爵同，則厚其好貨。衛侯聞其臧文仲之爲也，使納賂焉。辭曰，外臣之言不越境，不敢及君。

又《魯語・臧文仲請賞重館人》 晉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僖公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重館人告曰，晉始伯而欲固諸侯，故解有罪之地以分諸侯。諸侯莫不望分而欲親晉，皆將爭先。晉不以固班，亦必親先者，吾子不可以不速行。魯之班長而又先，諸侯其誰望之？若少安，恐無及也。從之，獲地於諸侯爲多。反，既復命，爲之請曰，地之多也，重館人之力也。臣聞之曰，善有章，雖賤賞也。惡有彰，雖貴罰也。今一言而辟境，其章大矣，請賞之。乃出而爵之。

《孔子家語・好生》 孔子問漆雕憑曰，子侍臧文仲、武仲及孺子容，此三大夫孰賢？對曰，臧氏家有守龜焉，名曰蔡。文仲三年而爲一兆，武仲三年而爲二兆，孺子容三年而爲三兆。憑從此見。若問三人之賢與不賢，所未敢識也。孔子曰，君子哉，漆雕氏之子。其言人之美也，隱而顯。言人之過也，微而著。智而不能及，明而不能見，孰克如此？

又《曲禮子貢問》 冉求曰，臧文仲知魯國之政，立言垂法於今不亡可謂知禮矣。孔子曰，昔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忌逆祀而不止，燔柴於竈以祀焉。夫竈者，老婦之所祭，盛於瓶，尊於瓶，非所祭也。故曰，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

《史記・宋微子世家》 湣公七年，齊桓公卽位。九年，宋水。魯使臧文仲往弔水。湣公自罪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修，故水。臧文仲善此言。此言乃公子子魚教湣公也。

雜録

劉向《列女傳・魯臧孫母》 臧孫母者，魯大夫臧文仲之母也。文仲將爲魯使至齊，其母送之曰，汝刻而無恩，好盡人力，窮人以爲威。魯國不容子矣，而使子之齊。凡奸將作，必於變動，害子者其於斯發事乎？汝其戒之。魯與齊通壁，壁鄰之國也。魯之寵臣多怨汝者，又皆通於齊高子、國子，是必使齊圖魯而拘汝留之，難乎其免也。汝必施恩布惠而後出以求助焉。於是文仲託於三家，厚士大夫而後之齊。齊果拘之，而興兵欲襲魯。文仲陰使人遺公書，恐得其書，乃謬其辭曰，斂小器，投諸臺。食獵犬，組羊裘。琴之合，甚思之。臧我羊，羊有母。食我以同魚，冠纓不足帶有餘。公及大夫相與議之，莫能知之。人有言，臧孫母者，世家子也。君何不試召而問焉？於是召而語之曰，吾使臧子之齊，今持書來云爾，何也？臧孫母泣下襟曰，吾子拘有木治矣。公曰，何以知之？對曰，斂小器投諸臺者，言取郭外萌內之於城中也。食獵犬組羊裘者言，趣饗戰鬬之士而繕甲兵也。琴之合甚思之者，言思妻也。臧我羊羊有母，是善告妻善養母也。食我以同魚，同者其文錯，錯者所以治木也。是有木治繫於獄矣。冠纓不足帶有餘者，頭亂不得梳，飢不得食也。故知吾子拘而有木治矣。於是以臧孫母之言軍於境上，齊方遣兵將以襲魯，聞兵在境上，乃還文仲而不伐魯。君子謂臧孫母識高見遠。《詩》云，陟彼屺兮，瞻望母兮。此之謂也。

邾文公分部

紀事

《左傳・文公一三年》　邾文公卜遷於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於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又《文公一四年》　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吊焉，不敬。邾人來討，伐我南鄙，故惠伯伐邾。【略】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

裨竈分部

紀事

《左傳・襄公二八年》　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今吾子來，寡君謂吾子姑還，吾將使驛奔問諸晉而以告。子大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聘於下執事。今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令之有？必使而君棄而封守，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心。小國將君是望，敢不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閟君德，而執事有不利焉，小國是懼。不然，其何勞之敢憚？子大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修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周易》有之，在《復》之《頤》，曰，迷復，凶，其楚子之謂乎。欲復其願，而棄其本，復歸無所，是謂迷復，能無凶乎？君其往也，送葬而歸，以快楚心。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也，吾乃休吾民矣。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

又《襄公三〇年》　於子蟜之卒也，將葬，公孫揮與裨竈晨會事焉。過伯有氏，其門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猶在乎？於是歲在降婁，降婁中而旦。裨竈指之，曰，猶可以終歲，歲不及此次也已。及其亡也，歲在娵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

又《昭公九年》　夏四月，陳災。鄭裨竈曰，五年陳將復封，封五十二年而遂亡。子產問其故，對曰，陳，水屬也。火，水妃也。而楚所相也。今火出而火陳，逐楚而建陳也。妃以五成，故曰五年。歲五及鶉火，而後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故曰五十二年。

又《昭公一〇年》　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於婺女。鄭裨竈言於子產曰，七月戊子，晉君將死。今茲歲在顓頊之虛，姜氏、任氏實守其地，居其維首，而有妖星焉，告邑姜也。邑姜，晉之妣也。天以七紀，戊子逢公以登，星斯於是乎出，吾是以譏之。

又《昭公一七年》　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

又《昭公一八年》　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

梓慎分部

紀事

《左傳・襄公二八年》　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今茲宋、鄭其

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菑，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爲？

又《昭公一五年》 十五年春，將禘於武公，戒百官。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氛也，其在泣事乎？二月癸酉，禘。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又《昭公一七年》 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星孛及漢，漢，水祥也。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過其見之月。

又《昭公一八年》 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

又《昭公二〇年》 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梓慎望氛，曰，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蔡有大喪。叔孫昭子曰，然則戴、桓也。汰侈，無禮已甚，亂所在也。

又《昭公二一年》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於是叔輒哭日食。昭子曰，子叔將死，非所哭也。八月，叔輒卒。

又《昭公二四年》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陽不克莫，將積聚也。

師曠分部

綜述

《孟子・離婁上》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

《荀子・大略》 天下之人，唯各特意哉，然而有所共予也。言味者予易牙，言音者予師曠，言治者予三王。三王既已定法度、制禮樂而傳之，有不用而改自作，何以異於變易牙之和，更師曠之律？

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音義・駢拇》『師曠』注 司馬云，晉賢大夫也，善音律，能致鬼神。《史記》云，冀州南和人，生而無目。

紀事

《左傳・襄公一四年》 師曠侍於晉侯。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

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又《襄公一八年》 丙寅晦，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鳥烏之聲樂，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略】楚師伐鄭，次於魚陵。【略】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聚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

又《襄公二六年》 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競而力爭，不務德而爭善，私欲已侈，能無卑乎。

又《襄公三〇年》 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於承匡之歲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於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爲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爲君復陶，以爲絳縣師，而廢其輿尉。於是魯使者在晉，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媮也。有趙孟以爲大夫，有伯瑕以爲佐，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媮乎？勉事之而後可。

又《昭公八年》 八年春，石言於晉魏榆。晉侯問於師曠曰，石何故言？對曰，石不能言，或憑焉。不然，民聽濫也。抑臣又聞之曰，作事不時，怨讟動於民，則有非言之物而言。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並作，莫保其性。石言，不亦宜乎？於是晉侯方築虒祁之宮。叔向曰，子野之言，君子哉。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其身。小人之言，僭而無徵，故怨咎及之。《詩》曰，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唯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其是之謂乎。是宮也成，諸侯必叛，君必有咎，夫子知之矣。

《國語・晉語八・師曠論樂》 平公說新聲，師曠曰，公室其將卑乎，君之明兆於衰矣。夫樂以開山川之風，以耀德於廣遠也。風德以廣之，風山川以遠之，風物以聽之，修詩以咏之，循禮以節之。夫德廣遠而有時節，是以遠服而邇不遷。

《呂氏春秋・長見》 晉平公鑄爲大鐘，使公聽之，皆以爲調矣。師曠曰，不調，請更鑄之。平公曰，工皆爲調矣。師曠曰，後世有知音者，將知鐘之不調也，臣竊爲君恥之。至於師涓而果知鐘之不調也。是師曠欲善調鐘，以爲後世之知音者也。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齊景公之晉，從平公飲，師曠侍坐。始坐，景公問政於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中坐，酒酣，將出，又復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奚以教寡人？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出之舍，師曠送之，又問政於師曠。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歸思，未醒，而得師曠之所謂：公子尾、公子夏者，景公之二弟也，甚得其民，家富貴而民說之，擬於公室，此危吾位者也。今謂我惠民者，使我與二弟爭民邪？於是反國，發廩粟以賦衆貧，散府財以賜孤寡【略】，居二年，二弟出走，公子夏逃楚，公子尾走晉。【略】或曰，景公不知用勢之主也，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之臣也。

又《難一》 晉平公與羣臣飲，飲酣，乃喟然歎曰，莫樂爲人君，惟其言而莫之違。師曠侍坐於前，援琴撞之。公披衽而避，琴壞於壁。公曰，太師誰撞？師曠曰，今者有小人言於側者，故撞之。公曰，寡人也。師曠曰，啞，是非君人者之言也。左右請除之，公曰，釋之，以爲寡人戒。或曰，平公失君道，師曠失臣禮。夫非其行而誅其身，君之於臣也。非其行則陳其言，善諫不聽則遠其身者，臣之於君也。今師曠非平公之行，不陳人臣之諫，而行人主之誅，舉琴而親其體，是逆上下之位，而失人臣之禮也。夫爲人臣者，君有過則諫，諫不聽則輕爵祿以待之，此人臣之禮義也。今師曠非平公之過，舉琴而親其體，雖嚴父不加於子，而師曠行之於君，此大逆之術也。臣行大逆，平公喜而聽之，是失君道也。故平公之迹不可明也，使人主過於聽而不悟其失。師曠之行亦不可明也，使姦臣襲極諫而飾弒君之道。不可謂兩明，此謂兩過。故曰，平公失君道，師曠亦失臣禮矣。

《禮記・檀弓下》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簣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曰，在寢。杜簣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之，曰，簣，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爲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簣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簣洗而揚觶。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於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

《淮南子・覽冥訓》　昔者，師曠奏《白雪》之音，而神物爲之下降，風雨暴至，平公癘病，晉國赤地。庶女叫天，雷電下擊，景公臺隕，支體傷折，海水大出。夫瞽師庶女，位賤尚桑，權輕飛羽。然而，專精厲意，委物積神，上通九天，激厲至精。由此觀之，上天之誅也，雖在壙虛幽閑，遼遠隱匿，重襲石室，界障險阻，其無所逃之亦明矣。

《史記・樂書》　而衛靈公之時，將之晉，至於濮水之上舍。夜半時聞鼓琴聲，問左右，皆對曰不聞。乃召師涓曰，吾聞鼓琴音，問左右，皆不聞。其狀似鬼神，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端坐援琴，聽而寫之。明日，曰，臣得之矣，然未習也，請宿習之。靈公曰，可。因復宿。明日，報曰，習矣。即去之晉，見晉平公。平公置酒於施惠之臺。酒酣，靈公曰，今者來，聞新聲，請奏之。平公曰，可。即令師涓坐師曠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而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也，不可遂。平公曰，何道出？師曠曰，師延所作也。與紂爲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自投濮水之中，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國削。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願遂聞之。師涓曰，有。平公曰，音無此最悲乎？師曠曰，有。平公曰，可得聞乎？師曠曰，君德義薄，不可以聽之。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願聞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之。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集乎廊門。再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平公大喜，起而爲師曠壽。反坐，問曰，音無此最悲乎？師曠曰，有。昔者黃帝以大合鬼神，今君德義薄，不足以聽之，聽之將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聞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之。一奏之，有白雲從西北起。再奏之，大風至而雨隨之，飛廊瓦，左右皆奔走。平公恐懼，伏於廊屋之間。晉國大旱，赤地三年。聽者或吉或凶，夫樂不可妄興也。

《晉世家》　十五年，悼公問治國於師曠。師曠曰，惟仁義爲本。

劉向《新序・雜事》　晉平公閑居，師曠侍坐。平公曰，子生無目朕，甚矣子之墨墨也。師曠對曰，天下有五墨墨，而臣不得與一焉。平公曰，何謂也？師曠曰，羣臣行賂以采名譽，百姓侵冤，無所告訴，而君不悟，此一墨也。忠臣不用，用臣不忠，下才處高，不肖臨賢，而君不悟，此二墨墨也。奸臣欺詐，空虛府庫，以其少才，覆塞其惡，賢人逐，奸邪貴，而君不悟，此三墨墨也。國貧民罷，上下不和，而好財用兵，嗜欲無厭，諂諛之人，容容在旁，而君不悟，此四墨墨也。至道不明，法令不行，吏民不正，百姓不安，而君不悟，此五墨墨也。國有五墨墨而不危者，未之有也。臣之墨墨，小墨墨耳，何害乎國家哉？

又《說苑・君道》　晉平公問於師曠曰，人君之道如何？對曰，人君之道，清淨無爲，務在博愛，趨在任賢。廣開耳目以察萬方，不固溺於流俗，不拘繫於左右，廓然遠見，踔然獨立，屢省考績，以臨臣下。此人君之操也。平公曰，善。

又《建本》　晉平公問於師曠曰，吾年七十，欲學，恐已暮矣。師曠曰，何不炳燭乎？平公曰，安有爲人臣而戲其君乎？師曠曰，盲臣安敢戲其君乎？臣聞之，少而好學，如日出之陽。壯而好學，如日中之光。老而好學，如炳燭之明。炳燭之明，孰與昧行乎？平公曰，善哉。

又《善說》　晉平公問於師曠曰，咎犯與趙衰孰賢？對曰，陽處父欲臣文公，因咎犯三年不達，因趙衰三日而達。智不知其士衆，不智也。知而不言，不忠也。欲言之而不敢，無勇也。言之而不聽，不賢也。

又《辨物》　晉平公出畋，見乳虎伏而不動，顧謂師曠曰，吾聞之也，霸王之主出，則猛獸伏不敢起。今者寡人出，見乳虎伏而不動，此其猛獸乎？師曠曰，鵲食猬，【略】豹食駮，駮食虎。夫駮之狀有似駿馬。今者君之出，必驂駮馬而出畋乎？公曰，然。師曠曰，臣聞之，一自誣者窮，再自誣者辱，三自誣者死。今夫虎所以不動者，爲駮馬也，固非主君之德義也，君奈何一自誣乎？平公異日出朝，有鳥環平公不去，平公顧謂師曠曰，吾聞之也，霸王之主鳳下之，今者出朝，有鳥環寡人，終朝不去，是其鳳鳥乎？師曠曰，東方有鳥名諫珂，其爲鳥也，文身而朱足，憎烏而愛狐，今者吾君必衣狐裘以出朝

乎？平公曰，然。師曠曰，臣已嘗言之矣，一自誕者窮，再自誕者辱，三自誕者死。今鳥爲狐裘之故，非吾君之德義也。君奈何而再自誕乎？平公不說。異日，置酒施祁之臺，使郎中馬章布蒉藜於階上，令人召師曠。師曠至，履而上堂。平公曰，安有人臣履而上人主堂者乎？師曠解履刺足，伏刺膝，仰天而嘆。公起引之，曰，今者與叟戲，叟遽憂乎？對曰，憂。夫肉自生蟲，而還自食也。木自生蠹，而還自刻也。人自興妖，而還自賊也。五鼎之具，不當生蒺藜。人主堂廟，不當生蒺藜。平公曰，今爲之奈何？師曠曰，妖已在前，無可奈何。入來月八日，修百官，立太子，君將死矣。至來月八日平旦，謂師曠曰，叟以今日爲期，寡人如何？師曠不樂，謁歸，歸未幾而平公死。乃知師曠神明矣。

王符《潛夫論・志氏姓》 平公遣師曠見太子晉，太子晉與言，師曠服德，深相結也。乃問曠曰，吾聞太師能知人年之長短。師曠對曰，女色赤白，汝聲清汙，火色不壽。晉曰，然，吾後三年將上賓於帝，汝愼無言，殃將及女。其後三年而太子死。孔子聞之曰，惜夫殺吾君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小説家》 《師曠》六篇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也。

又《兵家》《師曠》八篇晉平公臣。

《隋書・經籍志・子部・五行》 《師曠書》三卷。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五行類》 《師曠占書》一卷。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五行類》 《師曠占書》一卷。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八 《師曠》八篇。《隋志》，《師曠書》三卷。《後漢・蘇竟傳》云，猥以師曠襍事輕自眩惑。注，雜占之書也。《方術傳・序》，師曠之書。注，今書《七志》有《師曠》六篇，占災異《淮南子》曰，葰弘、師曠先知禍福，言無遺策。又《小説》有《師曠》六篇。

《宋史・藝文志・子類・小説類》 《師曠禽經》一卷。張華注。

藝文

袁皓《書師曠廟文》（姚鉉編《唐文粹》卷三三） 吟篁怨桐，天其聲乎。鏘石鏗金，天其文乎。擊革鳴絲，天其暢乎。鮑土之韻，天其和乎。天有至音，寄斯八物。先生不生，斯音在律。嗚呼，先生既生，斯音鬱鬱。先生之心，不可得也。天全樂乎，先生之無神乎，愚固狂而不可摠。先生之有神乎，愚堅誠而乞其圖。先生之耳有神乎，化爲天下之耳，時可求也。先生之心有神乎，化爲天下之心者，可以舒於今，然後家家知舜琴。

雜録

《逸周書・太子晉解》 晉平公使叔譽於周見太子晉而與之言，五稱而五窮，遂巡而退，其不遂，歸告公曰，太子晉行年十五而臣弗能與言，君請歸聲就復興田，若不反，及有天下，將以爲誅。平公將歸之。師曠不可，曰，請使瞑臣往與之言，若能懾予反而復之。師曠見太子稱曰，吾聞王子之語，高於泰山，夜寢不寐，晝居不安，不遠長道而求一言。王子應之曰，吾聞太師將來，甚喜而又懼。吾年甚少，見子而懾，盡忘吾其度。師曠曰，吾聞王子古之君子，甚成不驕，自晉始如周，行不知勞。王子應之曰，古之君子其行至愼，天下施關，道路無限，百姓悅之，相將而遠，遠人來驩，視道如尺。師曠告善，又稱曰，古之君子，其行可則，由舜而下，其孰有廣德？王子應之曰，如舜者天，舜居其所，以利天下，奉翼遠人，皆得己仁，此之謂天。如禹者聖，勞而不居，以利天下，好取不好與，必度其正，是謂之聖。如文王者，其大道仁，其小道惠，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敬人無方，服事於商，既有其衆，而返失其身，此之謂仁。如武王者，義殺一人，而以利天下，異姓同姓各得之謂義。師曠告善。又稱曰，宣辦名命，異姓懇方，王侯君公，何以爲尊，何以爲上？王子應之曰，人生而重丈夫，謂之冑子，冑子成人，能治上官，謂之士。士率衆時作，謂之曰伯。伯能移善於衆，與百姓同，謂之公。公能樹名與物，天道俱，

謂之侯。侯能成羣，謂之君。君有廣德，分任諸侯而敦信，曰予一人，善至於四海，曰天子，達於四荒，曰天王。四荒至莫有怨讟，乃登爲帝。師曠罄然。又稱曰，溫恭敦敏，方德不改，聞物口口下學以起，尚登帝臣，乃參天子，自古誰？王子應之曰，穆穆虞舜，明明赫赫，立義治律，萬物皆作，分均天財，萬物熙熙，非舜而誰能？師曠東躅其足曰，善哉，善哉。王子曰，太師何舉足驟？師曠曰，天寒足躅，是以數也。王子曰，請入坐。遂敷席注瑟。師曠歌無射曰，國誠寧矣，遠人來觀，修義經矣，好樂無荒。乃注瑟於王子。王子歌嶠曰，何自南極，至於北極，絕境越國，弗愁道遠。師曠蹶然起曰，瞑臣請歸。王子賜之乘車四馬，曰，太師亦善御之。師曠對曰，御，吾末之學也。王子曰，汝不爲夫時。《詩》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塵塵，取予不疑，以是御之。師曠對曰，瞑臣無見，爲人辯也，唯耳之恃，而耳又寡聞而易窮。王子汝將爲天下宗乎。王子曰，太師何汝賤我乎，自太昊以下，至於堯舜禹，未有一姓而再有天下者，夫大當時而不伐天何可得，且吾問汝之人年長短告吾。師曠對曰，汝聲清汙，汝色赤白，火色不壽。王子曰，吾後三年，上賓於帝所，汝愼無言，將及汝師。曠歸，未及三年，告死者至。

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三 師曠占五穀貴賤法，常以十月朔日占春糴貴賤，風從東來春賤，逆此者貴。以四月朔占秋糴，風從南來西來者，秋皆賤，逆此者貴。以正月朔占夏糴，風從南來東來者皆賤，逆此者貴。師曠占五穀，曰，正月甲戌日大風東來折樹者，穀熟。甲寅日大風西北來者，貴。庚寅日風從西來者，皆貴。二月甲戌日風從南來者，稻熟。乙卯日不雨晴明，稻上場不熟。四月四日雨，稻熟。日月珥，天下喜。十五日十六日雨，晚稻善日月蝕。師曠占五穀早晚，曰，粟米常以九月爲本，若貴賤不時，以最賤所之月爲本。粟以秋得本，貴在來夏，以冬得本，貴在來秋，此收穀遠近之期也。早晚以其時差之，粟米春夏貴，去年秋冬什七到夏復貴，秋冬什九者，是陽道之極也，急糶之，勿留，留則太賤也。黃帝問師曠曰，欲知牛馬貴賤，秋葵下有小葵生，牛貴。大葵不蟲，牛馬賤。

王嘉《拾遺記》卷三 師曠者，或云出於晉靈之世，以主樂官，妙辨音律，撰兵書萬篇，時人莫知其原裔，出沒難詳也。晉平公時，以陰陽之學顯於當世，乃燻目爲瞽，以絕塞衆慮，專心於星算音律之中，考鍾呂以定四時，無毫釐之異。《春秋》不記，師曠出黃帝之時。曠知命欲終，乃述《寶符》百卷，至戰國分爭，其書滅絕矣。

士文伯分部

紀事

《左傳・襄公三一年》 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寡君使匄請命。對曰，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閑，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鷹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略】文伯復命。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

又《昭公六年》 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藏爭辟焉。火如象之，不火何爲？

又《昭公七年》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對曰，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灾，魯實受之。其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公曰，《詩》所謂彼日而食，於何不臧者，何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於日月之灾，故政不可不愼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略】十一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瑕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

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

又《昭公一二年》 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晉人許之，禮也。晉侯以齊侯宴，中行穆子相。投壺，晉侯先。穆子曰，有酒如淮，有肉如坻。寡君中此，爲諸侯師。中之。齊侯舉矢曰，有酒如渭，有肉如陵。寡人中此，與君代興。亦中之。伯瑕謂穆子曰，子失辭。吾固師諸侯矣，壺何爲焉，其以中鵠也。齊君弱吾君，歸弗來矣。穆子曰，吾軍帥強禦，卒乘競勸，今猶古也，齊將何事？公孫傻趨進曰，日旰君勤，可以出矣。以齊侯出。

《漢書·五行志》 《左氏傳·昭公六年》六月丙戌，鄭災。是春三月，鄭人鑄刑書。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臧爭辟焉。火而象之，不火何爲？說曰，火星出於周五月，而鄭以三月作火鑄鼎，刻刑辟書，以爲民約，是爲刑器爭辟。故火星出，與五行之火爭明爲災，其象然也，又棄法津之占也。不書於經，時不告魯也。

叔向分部

綜述

劉義慶《世說新語·賞譽》 卞令目叔向朗朗如百間屋。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二一五《送韓豐翬公詩後序》 春秋時，晉有叔向者，垂聲邁烈，顯白當世。而其兄銅鞮伯華，匿德藏光，退居保和。士大夫其不與叔向游者，罕知伯華矣。然仲尼稱叔向曰，遺直由義。又稱伯華曰，多聞內植。進退兩尊榮於策書，故羊舌氏之美，至於今不廢。

蘇轍《古史》卷二九《晉叔向列傳》 叔向，晉之公族也，名肸，氏曰羊舌。其祖羊舌大夫，事獻公爲軍尉，從申生伐皋落氏，勸申生以死易亂者也。其子職，佐祁奚爲軍尉，生子四人，長曰赤，次曰肸，次曰虎，季曰鮒，赤與肸皆賢。職死，祁奚言赤於悼公，以代其父，所謂銅鞮伯華也。三世皆賢人。叔向事悼公、平公、昭公，習於禮而勇於義，以直聞於諸侯，雖不專任晉

紀事

《左傳·襄公一六年》 十六年春，葬晉悼公。平公即位。羊舌肸爲傅，張君臣爲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樂盈、士鞅爲公族大夫，虞丘書爲乘馬御。

又《襄公二一年》 秋，樂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囚伯華、叔向、籍偃。人謂叔向曰，子離於罪，其爲不知乎？叔向曰，與其死亡若何？《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也。樂王鮒見叔向曰，吾爲子請。叔向弗應。出，不拜。其人皆咎叔向。叔向曰，必祁大夫。室老聞之曰，樂王鮒言於君無不行，求赦吾子，吾子不許。祁大夫所不能也，而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樂王鮒，從君者也，何能行？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其獨遺我乎？《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覺者也。晉侯向叔向之罪於樂王鮒，對曰，不棄其親，其有焉。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馹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謨勳，明徵定保。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鯀殛而禹興。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管、蔡爲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子爲善，誰敢不勉。多殺何爲？宣子說，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免之。不見叔向而歸。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初，叔向之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其母。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女。女，敝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人間之，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欒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

於難。

又《襄公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修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三云，叔向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何以黜朱於朝？撫劍從之。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晉國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之。奸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拂衣從之。人救之。

又《襄公二十七年》 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毙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略】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後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

又《襄公二十九年》 鄭子展卒，子皮卽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飡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爲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國乎？民之歸也，施而不德，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

又《襄公三十一年》 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叔向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民之莫矣。其知之矣。

又《昭公元年》 子干奔晉，從車五乘。叔向使與秦公子同食，皆百人之飡。趙文子曰，秦公子富。叔向曰，底祿以德，德鈞以年，年同以尊。公子以國，不聞以富。且夫以千乘去其國，強禦已甚。《詩》曰，不侮鰥寡，不畏強禦。秦、楚，匹也。使后子與子干齒。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以皆來，亦唯命。且臣與羈齒，無乃不可乎？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

又《昭公二年》 叔弓聘於晉，報宣子也。晉侯使郊勞。辭曰，寡君使弓來繼舊好，固曰，女無敢爲賓。徹命於執事，敝邑弘矣。敢辱郊使？請辭。致館。辭曰，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好合使成，臣之祿也。敢辱大館？

叔向曰，子叔子知禮哉。吾聞之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辭不忘國，忠信也。先國後己，卑讓也。《詩》曰，敬愼威儀，以近有德。夫子近德矣。

又《昭公三年》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略】既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對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樂、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室從之。肸之宗十一族，維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

又《昭公五年》 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爲介。鄭子皮、子大叔勞諸索氏。大叔謂叔向曰，楚王汰侈已甚，子其戒之。叔向曰，汰侈已甚，身之災也，焉能及人？若奉吾幣帛，愼吾威儀，守之以信，行之以禮，敬始而思終，終無不復。從而不失儀，敬而不失威，道之以訓辭，奉之以舊法，考之以先王，度之以二國，雖汰侈，若我何？【略】王欲赦叔向以其所不知，而不能，亦厚其禮。

又《昭公六年》 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強，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

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肹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

又《昭公九年》 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蔑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說。

又《昭公一一年》 楚子在申，召蔡靈侯。靈侯將往。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肹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咎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力盡而敝之，是以無拯，不可沒振。

又《昭公一三年》 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對曰，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遲速唯君。叔向告於齊，曰，諸侯求盟，已在此矣。今君弗利，寡君以爲請。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叔向曰，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不明棄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是故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昭明於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晉禮主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而布諸君，求終事也。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唯君圖之，寡君聞命矣。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既聞命矣，敬共以往，遲速唯君。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邾人、莒人愬於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使叔向來辭曰，諸侯將以甲戌盟，寡君知不得事君矣，請君無勤。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以絕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寡君聞命矣。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其何敵之有？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鄫之怒，以討魯罪，間其二憂，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

又《昭公一四年》 晉邢侯與雍子爭鄐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賂以買直，鮒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

又《昭公一五年》 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言以考典，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

《國語・晉語七・司馬侯薦叔向》 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樂夫。對曰，臨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也。公曰，何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

又《晉語八・叔向諫殺竪襄》　平公射鵠，不死，使竪襄搏之，失。公怒，拘將殺之。叔向聞之，夕，君告之。叔向曰，君必殺之。昔吾先君唐叔射兕於徒林，殪，以爲大甲，以封於晉。今君嗣吾先君唐叔，射鵠不死，搏之不得，是揚吾君之恥者也。君其必速殺之，勿令遠聞。君忸怩顏，乃趣赦之。

又《晉語八・叔向論比而不別》　叔向見司馬侯之子，撫而泣之，曰，自此其父之死，吾蔑與比而事君矣。昔者此其父始之，我終之，我始之，夫子終之，無不可。藉偃在側，曰，君子有比乎？叔向曰，君子比而不別。比德以賛事，比也。引黨以封己，利己而忘君，別也。

又《晉語八・叔向與子朱不心競而力爭》　秦景公使其弟鍼來求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行人子朱曰，朱也在此。叔向曰，召子員。子朱曰，何以黜朱也？撫劍就之。叔向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子孫賴之。不集，三軍之士暴骨。夫子員道賓主之言無私，子常易之。奸以事君者，吾所能禦也。拂衣從之，人救之。平公聞之，曰，晉其庶乎，吾臣之所爭者大。師曠侍，曰，公室懼卑，其臣不心競而力爭。

又《晉語八・叔向論忠信而本固》　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楚令尹子木欲襲晉軍，曰，若盡晉師而殺趙武，則晉可弱也。文子聞之，謂叔向曰，若之何？叔向曰，子何患焉。忠不可暴，信不可犯，忠自中，而信自身，其爲德也深矣，其置本也固矣，故不可拔也。今我以忠謀諸侯，而以信覆之，荆之逆諸侯也亦云，是以在此。若襲我，是自背其信而塞其忠也。信反必斃，忠塞無用，安能害我？且夫合諸侯以爲不信，諸侯何望焉。此行也，荆敗我，諸侯必叛之。子何愛於死，死而可以固晉國之盟主，何懼焉？是行也，以蕃爲之不足，將吊不暇，何賀之有？宣子拜稽首焉，曰，起也將亡，賴子存之，非起也敢專承之，其自桓叔以下，嘉吾子之賜。

《呂氏春秋・求人》　晉人欲攻鄭，令叔向聘焉，視其有人與無人。今吾子有欒武子之貧，吾以爲能其德矣，是以賀。若不憂德之不建，而患貨之不足，將吊不暇，何賀之有？宣子拜稽首焉，曰，起也將亡，賴子存之，非起也敢專承之，其自桓叔以下，嘉吾子之賜。

《韓非子・説林下》　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中射之士曰，資臣百金，臣能出之。因載百金之晉，見叔向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請以百金委叔向。叔向受金，而以見之晉平公曰，可以城壺丘矣。平公曰，何也？對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是秦惡荆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若禁之，我曰，爲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彼如出之，可以德荆。彼不出，是卒惡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矣。公曰，善。乃城壺丘，謂秦公曰，爲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秦因出之，荆王大説，以鍊金百鎰遺晉。

又《外儲説左上》　叔向御坐平公請事，公腓痛足痹，轉筋而不敢壞坐。所以服楚也。乃先楚人。

又《晉語八・叔向均秦楚二公子之禄》　秦后子來仕，其車千乘。楚公子干來仕，其車五乘。叔向爲太傅，實賦禄，韓宣子問二公子之禄焉，對曰，大國之卿，一旅之田。夫二公子者，上大夫，一卒之田。夫二公子者，上大夫也，皆一卒可也。宣子曰，秦公子富，若之何其鈞之也？對曰，夫爵以建事，禄以食爵，德以賦之，功庸以稱之，若何其以富賦禄也？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唯其功庸少也，而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而無尋尺之禄，無大績於民故也。且秦、楚匹也，若之何其回於富也。乃均其禄。

又《晉語八・叔向論憂德不憂貧》　叔向見韓宣子，宣子憂貧，叔向賀之。宣子曰，吾有卿之名，而無其實，無以從二三子，吾是以憂，子賀我何故？對曰，昔欒武子無一卒之田，其宮不備其宗器，宣其德行，順其憲則，使越於諸侯，諸侯親之，戎狄懷之，以正晉國，行刑不疚，以免於難。及桓子驕泰奢侈，貪欲無藝，略則行志，假貸居賄，宜及於難，而賴武之德，以沒其身。及懷子改桓之行，而修武之德，可以免於難，而離桓之罪，以亡於楚。夫郤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恃其富寵，以泰於國，其身尸於朝，其宗滅於絳。不然，夫八郤，五大夫三卿，其寵大矣，一朝而滅，莫之哀也，惟無德也。今吾子有欒武子之貧，吾以爲能其德矣，是以賀。若不憂德之不建，而患貨之不足，將吊不暇，何賀之有？宣子拜稽首焉，曰，起也將亡，賴子存之，非起也敢專承之，其自桓叔以下，嘉吾子之賜。

《吕氏春秋・求人》　晉人欲攻鄭，令叔向聘焉，視其有人與無人。子產爲之詩曰，子惠思我，褰裳涉洧。子不我思，豈無他士？叔向歸曰，鄭有人，子產在焉，不可攻也。秦荆近，其詩有異心，不可攻也。晉人乃輟攻鄭。

《韓非子・説林下》　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中射之士曰，資臣百金，臣能出之。因載百金之晉，見叔向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請以百金委叔向。叔向受金，而以見之晉平公曰，可以城壺丘矣。平公曰，何也？對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是秦惡荆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若禁之，我曰，爲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彼如出之，可以德荆。彼不出，是卒惡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矣。公曰，善。乃城壺丘，謂秦公曰，爲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秦因出之，荆王大説，以鍊金百鎰遺晉。

又《外儲説左上》　叔向御坐平公請事，公腓痛足痹，轉筋而不敢壞坐。

晉國聞之，皆曰，叔向賢者，平公禮之，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托，慕叔向者國之錘矣。【略】叔向賦獵，功多者受多，功少者受少。

又《外儲說左下》 平公聞叔向曰，羣臣孰賢？曰，趙武。公曰，子黨於師人。向曰，武立如不勝衣，言如不出口，然其所舉士也數十人，皆令得其意，而公家甚賴之。況武子之生也不利於家，死不托於孤，臣敢以爲賢也。於是平公乃罷臺。

又《難二》 晉平公問叔向曰，剛與柔孰堅？對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衣之力也，君之力也？叔向對曰，君何力之有？師曠伏琴而笑之。公曰，太師成，君舉而服之，亦臣之力也，君何力之有？師曠伏琴而笑之。公曰，太師奚笑也？師曠對曰，臣笑叔向之對君也。凡爲人臣者，猶炮宰和五味而進之君，君弗食，孰敢強之也？臣請譬之，君者壤地也，臣者草木也，必壤地美然後草木碩大，亦君之力也。臣何力之有？或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夫一匡天下，九合諸侯，美之大者也。非專君之力也，又非專臣之力也。

《史記・楚世家》 初，子比自晉歸，韓宣子問叔向曰，子比其濟乎？對曰，不就。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何爲不就？對曰，無與同好，誰與同惡？取國有五難，有寵無人，一也。有人無主，二也。有主無謀，三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有民而無德，五也。子比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通者，可謂無人矣。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矣。無釁而動，可謂無謀矣。爲羈終世，可謂無民矣。亡無愛徵，可謂無德矣。王虐而不忌，子比涉五難以弒君，誰能濟之？有楚國者，其棄疾乎？君陳、蔡，方城外屬焉。苛慝不作，盜賊伏隱，私欲不違，民無怨心。先神命之，國民信之。羋姓有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子比之官，則右尹也。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民無懷焉，將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對曰，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釐公。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爲輔，有葛、衛以爲外主，有高、國以爲內主。從善如流，施惠不倦。有國，不亦宜乎？昔我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公。好學不倦。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有魏犨、賈佗以爲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有欒、郤、狐、先以爲內主。亡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民從而與之。故文公有國，不亦宜乎？子比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晉，晉不送。歸楚，楚不迎。何以有國？子比果不終焉，卒立者棄疾，如叔向言也。

劉向《說苑・正諫》 晉平公使叔向聘於吳，吳人拭舟以逆之，左五百人，右五百人，有綉衣而豹裘者，有錦衣而狐裘者。叔向歸以告平公。平公曰，吳其亡乎，奚以敬舟，奚以敬民。叔向對曰，君爲馳底之臺，上可以發千兵，下可以陳鍾鼓。諸侯聞君者，亦曰，奚以敬臺，奚以敬民。所敬各異也。於是平公乃罷臺。

又《敬愼》 韓平子問於叔向曰，剛與柔孰堅？對曰，臣年八十矣，齒再墮而舌尚存。老聃有言曰，天下之至柔，馳騁乎天下之至堅。又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剛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因此觀之，柔弱者，生之徒也。剛強者，死之徒也。夫生者毀而必復，死者破而愈亡，吾是以知柔之堅於剛也。平子曰，善哉，然則子之行何從？叔向曰，臣亦柔耳，何以剛爲？平子曰，柔無乃脆乎？叔向曰，柔者，紐而不折，廉而不缺，何爲脆也？天之道，微者勝。是以兩軍相加，而柔者克之，兩仇爭利，而弱者得焉。《易》曰，天道虧滿而益謙，地道變滿而流謙，鬼神害滿而福謙，人道惡滿而好謙。夫懷謙不足之柔弱，而四道者助之，則安往而不得其志乎？平子曰，善。

又《善說》 叔向之弟羊舌虎善欒逞，逞有罪於晉，晉誅羊舌虎，叔向爲之奴。既而，祁奚曰，吾聞小人得位，不爭不義，君子在憂，不救不祥。乃往見范桓子而說之曰，聞善爲國者，賞不過，刑不濫。賞過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君子。與不幸而過，寧過而賞淫人，無過而刑君子。故堯之刑也，殛鯀於羽山而用禹。周之刑也，戮管蔡而相周公。不濫刑也。桓子乃命吏出叔向。救人之患者，行危苦而不避煩辱，猶不能免。今祁奚論先王之德，而叔向得免焉。學豈可已哉？【略】晉平公問叔向曰，歲饑民疫，翟人攻我，我將若何？對曰，歲饑，來年而反矣，疾疫將止矣，翟人不足患也。公曰，患有大於此者乎？對曰，夫大臣重祿而不極諫，近臣畏罪而不敢言，左右顧寵於小官而君不知，此誠患之大者也。公曰，善。於是令國中曰，欲有諫者爲隱，左右言及國吏，罪。

又《權謀》 叔向之殺萇弘也，數見萇弘於周，因佯遺書曰，萇弘謂叔向曰，子起晉國之兵以攻周，吾廢劉氏而立單氏。劉氏請之君曰，此萇弘也。乃殺之。

桑户分部

綜述

《論語・雍也》 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子曰，雍之言然。

劉向《説苑・修文》 孔子曰，可也，簡。簡者，易野也，易野者，無禮文也。孔子見子桑伯子，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弟子曰，夫子何爲見此人乎？曰，其質美而無文，吾欲説而文之。孔子去，子桑伯子門人不説，曰，何爲見孔子乎？曰，其質美而文繁，吾欲説而去其文。故曰，文質修者謂之君子，有質而無文謂之易野。子桑伯子易野，欲同人道於牛馬，故仲弓曰太簡。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天下爲無道，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力能討之，討之可也。當孔子之時，上無明天子也，故言雍也可使南面。南面者，天子也。雍之所以得稱南面者，問子桑伯子於孔子，孔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道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子曰，雍之言然。仲弓通於化術，孔子明於王道，而無以加仲弓之言。

雜録

《莊子・大宗師》 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語曰，孰能相與於无相與，相爲於无相爲？孰能登天游霧，撓挑無極，相忘以生，无所終窮？三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爲友。莫然有間而子桑戶死，未葬。孔子聞之，使子貢往侍事焉。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來桑戶乎，嗟來桑戶乎，而已反其眞，而我猶爲人猗。子貢趨而進曰，敢問臨尸而歌，禮乎？二人相視而笑曰，是惡知禮意？子貢反，以告孔子，曰，彼何人者邪？修行无有，而外其形骸，臨尸而歌，顔色不變，无以命之，彼何人者邪？孔子曰，彼，游方之外者也。而丘，游方之内者也。外内不相及，而丘使女往弔之，丘則陋矣。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而游乎天地之一氣。彼以生爲附贅縣疣，以死爲決疣潰癰，夫若然者，又惡知死生先後之所在？假於異物，托於同體，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反覆終始，不知端倪，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逍遥乎无爲之業。彼又惡能憒憒然爲世俗之禮，以觀衆人之耳目哉。

又《山木》 孔子問子桑雽曰，吾再逐於魯。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圍於陳蔡之間。吾犯此數患，親交益疏，徒友益散，何與？子桑雽曰，子獨不聞假人之亡與？林回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或曰，爲其布與？赤子之布寡矣。爲其累與？赤子之累多矣。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何也？林回曰，彼以利合，此以天屬也。夫以利合者，迫窮禍患害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害相收也。夫相收之與相棄亦遠矣。且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君子淡以親，小人甘以絶。彼无故以合者，則无故以離。孔子曰，敬聞命矣。徐行翔佯而歸，絶學捐書，弟子无挹於前，其愛益加進。异日，桑雽又曰，舜之將死，乃命禹曰，汝戒之哉，形莫若緣，情莫若率。緣則不離，率則不勞。不離不勞，則不求文以待形。不求文以待形，固不待物。

屈原《九章・涉江》 接輿髡首兮，桑扈裸行。

王逸《楚辭・屈原九章・涉江》章句 桑扈，隱士也。去衣裸裎，效夷狄也。言屈原自傷不容於世，引此隱者以自慰也。

晏嬰分部

綜述

《論語・公冶長》 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

《孟子・公孫丑上》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略】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仲、晏子，猶不足爲與？曰，以齊王，由反手也。

《荀子・大略》 子謂子家駒續然大夫，不如晏子。晏子，功用之臣也，不如子產。子產，惠人也，不如管仲。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景公與晏子遊於少海，登柏寢之臺，而還望其國，曰，美哉，泱泱乎，堂堂乎，後世將孰有此？ 晏子對曰，其田成氏乎。景公曰，寡人有此國也，而曰田成氏有之，何也？ 晏子對曰，夫田成氏甚得齊民，其於民也，上之請爵祿行諸大臣，下之私大斗斛區釜以出貸，小斗斛區釜以收之。殺一牛，取一豆肉，餘以食士。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故市木之價不加貴於山，澤之魚鹽龜鼈蠃蚌不加貴於海。君重歛，而田成氏厚施。齊嘗大饑，道旁餓死者不可勝數也，父子相牽而趨田成氏者不聞不生。故周秦之民相與歌之曰，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成子乎。《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今田成氏之德而民之歌舞，民德歸之矣。故曰，其田成氏乎。公泫然出涕曰，不亦悲乎。寡人有國，而田成氏有之。今爲之奈何？ 晏子對曰，君何患焉？ 若君欲奪之，則近賢而遠不肖，治其煩亂，緩其刑罰，振貧窮而恤孤寡，行恩惠而給不足，民將歸君。則雖有十田成氏，其如君何。或曰，景公不知用勢，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夫獵者托車輿之安，用六馬之足，使王良佐轡，則身不勞而易及輕獸矣。今釋車輿之利，捐六馬之足與王良之御，而下走逐獸，則雖樓季之足無時及獸矣。託良馬固車，則戚獲有餘。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夫不處勢以禁誅擅愛之臣，而必德厚以與天下齊行以爭民，是皆不乘君之車，不因馬之利，釋車而下走者也。故曰，景公，不知用勢之主也。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之臣也。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至矣。凡奸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今田常之爲亂有漸見矣，而君不誅。晏子不使其君禁侵陵之臣，而使其主行惠，故簡公受其禍。故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絕奸之萌。

又《難二》 或曰，晏子之貴踊，非其誠也，欲便辭以止多刑也。此不察治之患也。夫刑當無多，不當無少，無以不當聞，而以太多說，無術之患也。敗軍之誅，以千百數，猶且不止。即治亂之刑如恐不勝，而奸尚不盡。今晏子不察其當否，而以太多爲說，不亦妄乎？ 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盜賊者傷良民，今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奸邪而害善人也，此非所以爲治也。

《大戴禮・衛將軍文子》 其言曰，君雖不量於臣，臣不可以不量於其君，是故君擇臣而使之，臣擇君而事之，有道順君，無道橫命。晏平仲之行也。

《禮記・檀弓下》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晏子焉知禮？ 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

又《禮器》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掩豆，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

《孔子家語・辨政》 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於子產、晏子，可爲至矣。敢問二大夫之所自爲，夫子之所以與之者。孔子曰，夫子產於民爲惠主，於學爲博物。晏子於君爲忠臣，而行爲恭敏。故吾皆以兄事之，而加愛敬。

又《曲禮子夏問》 子貢問曰，聞諸晏子，少連大連善居喪，其有異稱乎？ 孔子曰，父母之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達於禮者也。【略】齊晏桓子卒，晏嬰粗衰斬，苴絰帶杖，以菅履，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晏子曰，唯卿爲大夫。曾子以問孔子，孔子曰，夫晏平仲可謂能遠害矣，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恐辭以避咎，義也夫。

《孔叢子・對魏王》 子高見齊王。齊王問誰可爲臨淄宰，稱管穆焉。王曰，穆容貌陋，民不敬也。答曰，夫見敬在德，且臣所稱，稱其材也。君王聞晏子、趙文子乎？ 晏子長不過三尺，面狀醜惡，齊國上下莫不宗焉。

又《執節》 申叔問子順曰，禮，爲人臣三諫不從，可以稱其君之非乎？ 答曰，禮所不得也。曰，叔也昔者逮事有道先生，問此義焉，而告叔曰，得稱其非者，所以欲天下人君使不敢遂其非也。子順曰，然，吾亦聞之，是亡考起時之言，非禮意也。禮，受放之臣，不說人以無罪。先君夫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言，不欲顯君之非也。申叔曰，然則晏子、叔向皆非禮也？ 答曰，此二大夫相與私燕言及國事，未爲非禮也。晏子既陳履賤而踊貴於君，其君爲之省刑。然後以及叔向。叔向聽晏子之私，又承其問所宜，亦答以其事也。

又《詰墨》 墨子曰，孔子之齊，見景公，公悅之，封之於尼谿。晏子

曰，不可。夫儒，倨法而自順，立命而殆事，崇喪遂哀，盛用繁禮，其道不可以治國，其學不可以導家。公曰，善。詰之曰，卽如此言，晏子爲非儒惡禮，不欲崇喪遂哀也。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以異於儒焉。又景公問所以爲政，晏子答以禮云。景公曰，禮其可以治乎？晏子曰，禮於政與天地並　此則未有以惡於禮也。晏桓子卒，晏嬰斬衰枕草，苴絰帶杖，菅菲食粥，居於倚廬，遂哀三年，此又未有以異於儒也。若能以口非之而躬行之，晏子所弗爲。

【略】墨子曰，孔子相魯，齊景公患之，謂晏子曰，鄰有聖人，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爲之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憂。彼魯君，弱主也。孔子，聖相也。不如陰重孔子，欲以相齊，則必強諫魯君，魯君不聽，將適齊，君勿受，則孔子困矣。詰之曰，按如此辭，則景公、晏子畏孔子之聖也，而上云非聖賢之行，上下相反，若晏子悖可也，不然則不然矣。○墨子曰，孔子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爲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慚於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爲辱，身窮陳、蔡，不自以爲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詰之曰，若是乎，孔子、晏子交相毀也，小人有之，君子則否。孔子曰，靈公污而晏子事之以整，莊公怯而晏子事之以勇，景公侈而晏子事之以儉。晏子曰，事三君而不同心，而俱順焉，仁人固多心乎？晏子曰，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可以事一君，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也。孔子聞之曰，小子記之，晏子以一心事三君，君子也。如此，則孔子譽晏子，非所謂毀而不見也。景公問晏子曰，若人之衆則有孔子賢乎？對曰，孔子者，君子行有節者也。晏子又曰，盈成匡父之孝子兄之悌弟也，其父尙爲孔子門人且以爲貴，則其師亦不賤矣。是則晏子亦譽孔子可知也。夫德之不修，己之命也。伐樹削迹，絕糧七日，何約乎哉？若晏子以此而疑儒，則晏子亦不足賢矣。○墨子曰，景公登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哉？晏子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爲者，知其無補於死者而深害生事故也。詰之曰，墨子欲以親死不服，三日哭而已，於意安者，卒自行之，空用晏子爲引，而同於己，適證其非耳。且晏子服父以禮，則無緣非行禮者也。○曹明問子魚曰，觀子詰墨者之辭，事義相反，墨者妄矣，假使墨者復起，對之乎？答曰，苟得其理，雖百墨吾益明白焉。失其正，雖一人猶不能當前也。墨子之所引者，矯稱晏子。晏子，其事庸盡乎？曹明曰，可得聞諸？子魚曰，昔齊景公問晏子曰，吾欲崇喪遂哀以霸諸侯乎？對曰，官未具也，臣亟以聞而君未肯然也。臣聞孔子聖人，然猶居處倦惰，廉隅不修，則原憲、季羔侍。血氣不休，志意不通，則仲由、卜商侍。德不盛，行不勤，則顏、閔、冉、雍侍。今君之朝臣萬人，立車千乘，不善之政加於下民者衆矣，未能以聞者。臣故曰，官未備也。此又晏子之善孔子者也。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今孔子對曰，君其勿憂。彼魯君，弱主也。孔子，聖相也。也。曹明曰，吾始謂墨子可疑，今則決妄不疑矣。

《淮南子・精神訓》　晏子與崔杼盟，臨死地而不易其義。殖華將戰而死，莒君厚賂而止之，不改其行。故晏子可迫以仁而不可劫以兵，殖華可止以義而不可縣以利，君子義死而不可以富貴留也，義爲而不可以死亡恐也。

《史記・管晏列傳・太史公曰》　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略】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哉？

王充《論衡・命義》　晏子所遭，可謂大矣。直兵指胸，白刃加頸，蹈死亡之地，當劍戟之鋒，執死得生還，命善祿盛，遭逢之禍，不能害也。

劉晝《劉子新論・九流》　儒者晏嬰、子思、孟軻、荀卿之類也，順陰陽之性，明教化之本，游心於六藝，留情於五常，厚葬文服，重樂有命，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尊敬其道，然而薄者流廣文繁，難可窮究也。

司馬貞《史記・管晏列傳》索隱述贊　夷吾成霸，平仲稱賢。粟乃實廩，豆不掩肩。轉過爲福，危言獲全。孔賴左衽，史忻執鞭。成禮而去，人望存焉。

楊夔《二賢論》　子貢以管夷吾之奢晏平仲之儉質於宣尼，宣尼以管仲之奢賢大夫也，而難爲上，晏平仲賢大夫也，而難爲下，蓋譏其僭上逼下之失，或謂無所輕重。予敢繼其末以論先後焉。夫齊桓承襄公之失政，接無知之亂常，久亡於外，自莒先入，有國之後，銳心以求其治，及叔牙言夷吾之能，脫囚服，秉國政，有鮑叔之助，隰朋之佐，遂能九合諸侯以成霸業，此逢時之

大者也。若平仲者，立於衰替之朝，有田國之強，有欒高之侈，時非曩時，君非賢君，當崔杼之弒也，能廷然易其盟，陳氏之大也，能曉然商其短，獨立於讒諂之伍，自全於紛擾之中，人無間言，時莫與偶。若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信夷吾之力也，使晏子居桓公之世，有鮑隰之助，則其尊周室，霸諸侯，功豈減於管氏乎？以其鏤簋而朱弦，孰若豚肩不掩豆，以其三歸而反坫，孰若一狐裘三十年，刱國之破家之亡者，以奢乎？以儉乎？語曰，奢則不遜，儉則固，與其不遜也，寧固。然後知聖人輕重之旨斯在。

鄭獬《郧溪集》卷一八《晏子問》 或問，太史遷稱晏子曰，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爲之執鞭，所忻慕焉。何遷之獨嘉晏子也，顧遷之所書俱不足忻慕之耶。曰，否，遷有激云耳。蓋晏子者，嘗解左驂贖越石父以歸，又薦其御者以粟，且舉陳錫載周之詩，以明能施之義。陳氏之施蓋大於此。晏子教之也。教之以可以滋長之術，是教之以取齊國之術也。教陳氏以取國之術，而復教齊侯以制之，無異誨之竊而導之捕也，晏子得爲齊忠臣乎？夫以小惠求民心，亂臣賊子之巧於取國者例能也。宋鮑竭粟以貸饑，齊商人聚施以聚士，魯意如食隱民以爲之徒，其智蓋相祖也。陳氏而不爲鮑不爲商人不爲意如則已，苟有志焉，固不待教而能也，而況有教之者哉？是宜其聞可以滋長之言，而即誦陳錫載周之詩也。可以滋長，此何言乎，教之於其先，安能已之於其後乎。晏子教齊侯以禮之時，去教陳子以施之時纔十五六年耳。而陳氏之勢如此，非晏子教之，誰至是哉。假而齊侯亟從晏子之言，亟止陳氏之施，齊失民矣，又安能御民歸陳氏哉，是驅之也。教齊侯以已之之術，不如勿教陳氏以滋長之術。長且滋之，又爲得而已之。斯言也，特借以蓋其非耳。譬之水焉，濫觴之流既開，迄至排山倒海之勢，則雖有隄防，亦無所用。然則終不可救乎，曰，可。魯定公之時，三家張矣，一旦孔子行相事，墮郈墮費，如振槁木，至女樂餽孔子行而成，卒不果墮。尊君卑臣，強公室，弱私家，聖人蓋自有道也。使孔子在齊，則陳氏不難制矣。而齊景公欲用孔子，晏子譖之，孔子去齊，齊安能制陳氏哉。

周行己《浮沚集》卷六《論晏平仲》 越石父之責人也終無已乎，脫之縲紲而弗謝，一入圜而請絕，何其嚴哉。雖然，石父以君子望晏子者也，然非人之情也，設於晏子可也，惟晏子能受盡言而善改過。孔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非此之謂乎？

洪邁《容齋隨筆》卷一三《晏子揚雄》 齊莊公之難，晏子不死不亡，而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及崔杼、慶封盟國人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嘆曰，嬰所不唯

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晏子此意，正與豫子所言衆人遇我之義同，特不以身殉莊公耳。至於毅然據正以社稷爲辭，非豫子可比也。

姚勉《雪坡集》卷三九《晏子家施不及國》 昔齊陳氏以施得民，將有其國。晏子謂齊景公曰，惟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公莫能制，陳遂有齊。後世皆爲晏子惜也。愚獨謂不然，夫天下之患，當救之於其萌，不當救之於其明。患之萌也救之易，其明也雖欲救之，難矣。方魯昭公之三年，齊景公即位之九年也。晏子與叔向語，已患陳氏之施矣。而昭公之十年，陳鮑逐欒高而分其室，晏子既不能相齊君以遏其漸，方且勸之以遜邑，戒之以蘊利，而復語之曰可以滋長，陳子於是致邑於公，分無祿者以邑，周貧約孤寡者以粟，且舉陳錫載周之詩，以明能施之義。陳氏之施蓋大於此。晏子教之也。教之以可以滋長之術，是教之以取齊國之術也。教陳氏以取國之術，而復教齊侯以制之，無異誨之竊而導之捕也，晏子得爲齊忠臣乎？夫以小惠求民心，亂臣賊子之巧於取國者例能也。宋鮑竭粟以貸饑，齊商人聚施以聚士，魯意如食隱民以爲之徒，其智蓋相祖也。陳氏而不爲鮑不爲商人不爲意如則已，苟有志焉，固不待教而能也，而況有教之者哉？是宜其聞可以滋長之言，而即誦陳錫載周之詩也。可以滋長，此何言乎，教之於其先，安能已之於其後乎。晏子教齊侯以禮之時，去教陳子以施之時纔十五六年耳。而陳氏之勢如此，非晏子教之，誰至是哉。假而齊侯亟從晏子之言，亟止陳氏之施，齊失民矣，又安能御民歸陳氏哉，是驅之也。教齊侯以已之之術，不如勿教陳氏以滋長之術。長且滋之，又爲得而已之。斯言也，特借以蓋其非耳。譬之水焉，濫觴之流既開，迄至排山倒海之勢，則雖有隄防，亦無所用。然則終不可救乎，曰，可。魯定公之時，三家張矣，一旦孔子行相事，墮郈墮費，如振槁木，至女樂餽孔子行而成，卒不果墮。尊君卑臣，強公室，弱私家，聖人蓋自有道也。使孔子在齊，則陳氏不難制矣。而齊景公欲用孔子，晏子譖之，孔子去齊，齊安能制陳氏哉。

俞長城《可儀堂集・晏嬰論》 人臣若晏嬰者，可不謂鄉愿之尤哉？太史公曰，嬰事靈公、莊公、景公，君語及之即危言，語不及之即危行。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凡嬰生平，中立依違委蛇逢世，而貌爲方正之概，盡於此矣。崔杼弒莊公，嬰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嗟呼，萬乘之君而身死國危貽辱後

世，類皆有昏暴之罪於天下，烏有無過而卽於禍者乎。然而人臣不忍言君之罪，而以身殉者，以爲君臣無獄，而千古彝常不可一日泯也。若嬰所言，則是莊公之罪已不容於誅，而崔子之廢昏立明，功不在伊尹下矣。且晏嬰果其私暱耶，卽當陷胸決脰，趨而門，與之偕死焉。非其私暱耶，則又不必枕股而哭，三踊而出，效兒女子態也。果其私暱耶，則當莊公通棠姜辱崔子時，直言泣諫，爲陳泄冶，不亦可乎？非其私暱耶，則又當潔身高蹈，不宜處淫亂之國，而見其篡弒也。數者無一處，而托以從容，號爲明哲，豈不誣哉？吾觀嬰之事君，雖君爲社稷死爲社稷亡，嬰亦不能死且亡也。夫陳氏仁而好施，民皆歸之，公室將卑，日卽於替。嬰見叔向則咨嗟矣，見司馬竈則太息矣，見景公亦嘗談言微中矣，然卒不聞剖心折肝爲國家建不拔之基者。公欲築室，因陳桓子以請。公欲子邑，因陳桓子以辭。奔走於權門，趨承於要勢。假令恒乞相繼爲亂而嬰躬值其際，則又以從崔氏者從陳氏矣。嗚呼，可不愧耶？可不愧耶？景公立，將盟。嬰曰，嬰所不惟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夫杼已弒君矣，尚何忠於君乎？忠云者，以定策之功歸杼也。以定策之功歸杼，此杼所以不殺嬰也。欒高陳鮑戰於虎門，召晏嬰無所往，公召之乃入。嬰蓋屢用其術以求免於禍，而當時莫察其奸，萬世莫議其罪，惑已。故觀其狐裘浣濯之風，卽公孫弘之節儉。論其尼谿沮用之說，卽王欽若之蔽賢。謙恭退遜，僅如胡廣之中庸。憫俗傷時，亦若何曾之先見。至於反顏事仇，回面垢行，雖馮道之歷相四朝，無以異也。故晏嬰者，鄉愿之尤者也。

馬驌《繹史》卷七七《晏子相齊》 晏平仲之在齊也，歷事三君，皆暗主也。崔、慶既亡，陳氏得政，所際之時，則季世也。方莊公之弒，晏子伏尸成禮，大宮之歃，舍命不渝，是可謂仁者之勇矣。景公嗣位，若能委權任用，承霸國之餘烈，晉失諸侯，齊國之興，日可俟也。乃景公固非能大有爲之君也，所寵任者梁丘據、裔款之流，所好者宮室臺榭之崇，聲色狗馬之玩。嬰也隨事補救，以諷諫匡君，必者朝夕不怠，危行言孫，故能身處亂世，顯名諸侯，而齊國賴之以安也。雖然，景固非能大有爲者也。當靈、莊殘暴之餘，國脉漸削，而弗能濟之以仁儉。崔、慶弒逆之時，賊臣亂國，而弗能震之以威權。修桓公之政，則晏嬰可以爲仲父。有馬千駟，則壤地甲兵不減於九合一匡時也。奈何景公志無遠圖，惟繁刑嗜酒田獵游觀之是尚，嬰數爲諫之，景數爲違之，欲以紹前烈而逮先君之後，不亦難乎？值晉霸已衰之日，在位日久，

徐、莒，兵耀小國。以是求伯，勢必無成，況又政在陳氏乎？勢重者，人主之淵魚，而圃池之德歸於私家，彗星見於上，祝詛交於下，登牛山而隕涕，其氣衰，其志惰矣。此晏子所由對叔向而私憂，亦莫如之何也已。

趙青藜《讀左管窺・晏嬰論》 晏子謂君爲己死而非其私暱誰敢任，《胡傳》引之以責賈舉等不得爲死節臣。如孔父仇牧可也，嬰以是自恕則不可。君人者，社稷誠重矣，而無道之君死多不爲社稷，私暱之輩，更不知國賊之當討，君死之當從，是國無死臣也。況嬰系本公族，世爲列卿，獨無社稷責哉？乃其生存也，則逆料其必敗以誇先，見其受弒也，則置身局外，飾說以欺人。彼太史兄弟不惜舍身以正崔杼弒君之罪，而己且恬然與崔慶旅進旅退，其不及賈舉十人遠甚，坐使洋洋大國，具官濟濟，誅崔慶者僅得盧蒲癸王何二嬖人，則光不是乎私暱，而將於誰私暱之？厥後景公雖非有道之主，於嬰不可謂不倚爲社稷臣，明知社稷之終歸陳氏，與叔向所私言，亦如料光之必敗也者，而不進諫以早正其國本。抑管仲有言曰，德禮不易，無人不懷。圖霸之成規具在，而一任其君之伐晉伐宋，會其盟某次某，紛紛者何爲。而曰晏子以其君顯，誠齊人之見也歟？

又《晏嬰路寢對論》 晏子之在齊也，雖頑凶若崔杼猶以爲民望而釋之，可不謂賢哉？顧其言曰，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明乎己之非私暱於莊公也，是誠然矣。於景公固已奉社稷以從矣，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此其時矣，乃委蛇其間，規其小過，舍其本計。夫孔子在齊，公欲用之，反謂其莫殫莫究，猶曰聖人道大，其不知孔子也無足怪。齊之將爲陳氏，亦既知之，豈不知以公之自棄其民乎？醫之治疾也，望其氣色，切其脉息，得其受病之所在，所以攻之，順而調之，無不愈者。知公之自棄其民也，勸之厚施以收其心，順而調之之道也。比公坐路寢，天牖其衷，興言在德，乃漫應之曰，禮，家施不及國。將禁厚施於陳氏乎？毋乃反爲攻而謬用其術，是益民之怨也，疾將愈甚。公曰不能，吾固幸其不能也。然而公且善之，又僅舉禮之陳言以對。古忠臣謀國，國之安危，民之利病，晝夜以思，不遑寢處，得之於心，欲以人告我后，而每苦無由。幸其君之自悟，進吾而詔之，無所忌諱，則惓切以陳，因其所明，通其所蔽，言必扼要，賢者獨不聞乎？且陳非眞有厚施於民也，豆區釜鍾，饑易食，渴易飲耳，誠由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

貴數端擴而充之，行之弗倦，雖陳之厚，公不必薄，其庸有濟乎？逮後陳恒弒君，孔子請討，曰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則齊民之未盡歸陳也，明甚。天於繼世不忍遽廢，民於舊君不忍遽絕，及景公之身而圖之，不猶爲醫國之良工也哉？

姚鼐《惜抱軒文集》卷一《晏子不受邶殿論》　大夫相滅而相並者，是篡殺其君之漸也，齊、晉之末載是已。齊崔氏也亡，而邑入乎慶，慶氏也亡，而邑入乎二惠諸族。其時大夫分邑，子雅辭多受少，子尾既受，而稍致諸公，陳氏不取邑而取百車之木。是三子者，以爲賢於吞噬之甚者則可矣，以其私家相取，爲非人臣之道，則一而已。晏子將明言其不義乎，得罪一國，而不可爲也。將從而受分乎，違己之心，而不忍出也。邦無道，危行言孫，其處喪，則托曰，惟卿爲大夫。其辭邶殿，則托曰，畏失富。晏子之心固亦苦矣。夫晏子之賢，無愧儒者，世乃以孟子不欲比管、晏及沮封孔子事，疑其非賢，是皆不然。晏子蓋盛德而才差不足，又直陳氏得政之日，事景公庸主，未嘗得君如管仲專也，故其功烈，非孟子王佐之才之所希也。然第曰管仲、曾西所不爲，不言晏子者，重晏子之德也。當孔子至齊，以景公之庸懦，豈遽能以季、孟之間，期以待鄰之一儒士哉，此必晏子薦之故也。及其不能用孔子，此必晏子所痛，而知其國之將亡不可救者，夫何有反沮孔子事哉？晏子以儉著，春秋之後，墨子之徒假其說以難儒者，沮孔子封事，墨者造之也，故載於《墨子·非儒篇》。其言以儒者爲崇喪遂哀，破產厚葬，此墨者之陋說，非粗線斬以喪父盡禮者之言也。諸侯裂地以封大夫，此三晉、田齊以後之事，非孔子時國不過賜田邑之制也。子長不能辨而載之《世家》，雖大儒如朱子亦誤信焉，是以晏子爲世話，而不知其固非實也。魯襄公十七年，晏桓子卒，平仲嗣立，能爲喪禮，又從平陰之役，意其年必逾二十，其後五十七年，乃會夾谷，計晏子必已喪矣。晏子喪，而後景公行事益悖，而子長言會夾谷時有晏子，吾益知《世家》言之多謬也。

馬國翰《玉函山房文集》卷二《晏平仲論》　史傳言齊景公欲以尼谿封孔子，晏嬰沮之。余謂無其事，即有之，亦必別有曲折調護之至意，而非忌聖道之行，與病儒效之疏也。何以知之？以孔子稱平仲善交知之。孟子曰，千里一聖，是爲連步。《易傳》曰，鳴聲相應，仇偶相從，人由意合，物以類同，言交道之孚也。魯有孔子，齊有平仲，聞風相思，宜深洄溯，一旦握手言歡，游處至八年之久，此豈尋常之結納哉？平仲不知孔子，孔子亦必不與之友。乃既訂爲知己，多年契好，而遇合有機，忽焉中沮，此少有人心者必不出此，而謂平仲之賢爲之乎？夫子嘗曰，道不同不相爲謀。假使平仲以仁義爲迂闊，有百年莫究之論，則其人與己刺謬，顧何矯情而稱譽之耶？且綜其生平行事，好賢居多，越石父則脫之，其御則薦之，物色風塵，具有眞賞。孔子大聖人，超乎越石父、其御之上矣，翹萬倍，漠然慙置，心知之謂何？當日者，度必揄揚其美，而亟稱於君前，景公所以因高昭之主而欲用孔子也。夫欲用而不果用者，公之眩於陳氏也。彼方厚施得民，覬覦齊國，聖人見用，則必有以轉移乎輿情，而大非所利，於是飛刺搆讒以間孔子，而公意遂搖。且夫龍，神物也，有尺雲之藉，則能自庇其身而大施其化，否則婦孺得而狎之，此勢之所必至也。使公驟用孔子，專任之而予以政權，陳宗雖強，何不能如子產之於豐駟乎？乃公不能決季、孟之待商之遲久，失獨斷之機，宜中跋扈之所忌。當此之時，不惟不能尊孔子，而害將不可測。平仲或有所見聞，不欲故人以虛名之奉而受實禍之及，主文譎諫，意在維持羈旅之臣，卒得保全以去，此固善交之苦衷，所不得已而出之者。吾故曰，即有其事，亦必別有曲折調護之至意，而非忌聖道之行，與病儒效之疏也。然微夫子特表其心，千載而下，幾何不湮於流傳之失而其眞不見哉？

俞樾《賓萌集》卷一《晏平仲論》　晏平仲一狐裘三十年，浣衣濯冠以朝，豚肩不掩豆以祭，其所居湫溢囂塵而亦安之。故太史公曰，晏平仲以節儉力行重於齊。烏乎，晏子非徒儉者也。古之君子，敝車羸馬，非衣惡食，其自奉有嗇於廝養者，豈徒儉哉，蓋處亂世之道也。今夫君子誠不以衆人之匈匈而易其行，然以一身而處乎匈匈之中，則亦危矣，彼君子何恃以處此？曰，君子之於亂世也，天下雖忌之嫉之，欲得而殺之，而至觀其食無兼膳，衣無完衣，出無一宿之糧，入無一日之積，則雖其深怒積怨者，不能不自愧不如，而甚者至於太息泣下也。何也？天下之小人未始無是非之心也，雖惡其剛直之節，而不能不服其廉潔之行。是故處亂世，犯衆怒，而莫或傷之也。孔子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後君子不幸而處此，如之何而可歟？曰，菜羹疏食而能飽，篳門圭竇而能安，親僮僕之役而能不以爲勞，聞妻子饑寒愁苦之聲而能不以爲恥，則無往而不可。世之人所以貶其道，屈其守者，豈有

他哉，饑寒之弗能忍，而勞辱之弗能堪也。當晏子時，齊多故矣，而卒有以自全。故曰，晏子非徒儉者也。

傳記

《史記・管晏列傳》　晏平仲嬰者，萊之夷維人也。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重於齊。既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其在朝，君語及之，即危言。語不及之，即危行。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以此三世顯名於諸侯。越石父賢，在縲紲中。晏子出，遭之塗，解左驂贖之，載歸。弗謝，入閨。久之，越石父請絕。晏子懼然，攝衣冠謝曰，嬰雖不仁，免子於厄，何子求絕之速也？石父曰，不然。吾聞君子詘於不知己而信於知己者。方吾在縲紲中，彼不知我也。夫子既已感寤而贖我，是知己。知己而無禮，固不如在縲紲之中。晏子於是延入爲上客。晏子爲齊相，出，其御之妻從門間而闚其夫。其夫爲相御，擁大蓋，策駟馬，意氣揚揚，甚自得也。既而歸，其妻請去。夫問其故。妻曰，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今者妾觀其出，志念深矣，常有以自下者。今子長八尺，乃爲人僕御，然子之意自以爲足，妾是以求去也。其後夫自抑損。晏子怪而問之，御以實對。晏子薦以爲大夫。

紀事

《左傳・襄公一八年》　冬十月，會於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既許之矣。若入，君必失國。子盍圖之？子家以告公，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偽，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脫歸。

又《襄公二二年》　冬，會於沙隨，復錮欒氏也。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

又《襄公二三年》　秋，齊侯伐衛。【略】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

又《襄公二五年》　夏五月，【略】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於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逾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弒之。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皆死。祝佗父祭於高唐，至，復命，不說弁而死於崔氏。申鮮虞侍漁者，退，謂其宰曰，爾以帑免，我將死。其宰曰，免，是反子之義也，與之皆死。崔氏殺鮮虞於平陰。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行乎？曰，吾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弒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可歸？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興，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

又《襄公二六年》　秋七月，齊侯、鄭伯爲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晉侯賦《嘉樂》，國景子相齊侯，賦《蓼蕭》。子展相鄭伯，賦《緇衣》。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曰，晉君宜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爲盟主也。今爲臣執君，若之何？叔向告趙文子，文子以告晉侯。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國子賦《轡之柔矣》，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乃許歸衛侯。叔向曰，鄭七穆，罕氏其後亡者也，子展儉而壹。

又《襄公二八年》　公膳，日雙鷄。饔人竊更之以鶩。御者知之，則去其肉，而以其洎饋。子雅、子尾怒。慶封告盧蒲嫳。盧蒲嫳曰，譬之如禽獸，吾寢處之矣。使析歸父告晏平仲。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出，有盟可也。子家曰，子之言云，又焉用盟？【略】崔氏之亂，喪羣公子。故鉏在魯，叔孫還在燕，賈在句瀆之丘。及慶氏亡，皆召之，具其器

用，而反其邑焉。與晏子邶殿，其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邶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不受邶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嫚，謂之幅利。利過則爲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

又《襄公二十九年》 吳公子札【略】故遂聘於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高之難。

又《昭公二年》 宣子遂如齊納幣，見子雅。子雅召子旗，使見宣子。宣子曰，非保家之主也，不臣。見子尾。子尾見強，宣子謂之如子旗。大夫多笑之，唯晏子信之，曰，夫子，君子也。君子有信，其有以知之矣。

又《昭公三年》 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寡君使嬰曰，寡人願事君朝夕不倦，將奉質幣以無失時，則國家多難，是以不獲。不腆先君之適以備內官，焜耀寡人之望，則又無祿，早世隕命，寡人失望。君若不忘先君之好，惠顧齊國，辱收寡人，徼福於大公、丁公，照臨敝邑，鎮撫其社稷，則猶有先君之適及遺姑姊妹若而人。君若不棄敝邑，而辱使董振擇之，以備嬪嬙，寡人之望也。韓宣子使叔向對曰，寡君不能獨任其社稷之事，未有伉儷，在縗絰之中，是以未敢請。君有辱命，惠莫大焉。若惠顧敝邑，撫有晉國，賜之內主，豈惟寡君，舉羣臣實受其賜，其自唐叔以下實寵嘉之。既成昏，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履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後世猶怠。況日不悛，其能久乎？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室從之。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略】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於是景公繁於刑，有賣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曰，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

又《昭公六年》 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士匄相士鞅逆諸河，禮也。晉侯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嘗可也。

又《昭公一〇年》 齊惠欒、高氏皆耆酒，信內，多怨，強於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則亦授甲矣。使視二子，則皆將飲酒。桓子曰，彼雖不信，聞我授甲，則必逐我。及其飲酒也，先伐諸？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於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曰，庸愈乎？然則歸乎？曰，君伐，焉歸？公召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五月庚辰，戰於稷，欒、高敗，又敗諸莊。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強來奔。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強，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姑使無蘊乎，可以滋長。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於莒。桓子召子山，私具幄幕、器用、從者之衣屨，而反棘焉。子商亦如之，而反其邑。子周亦如之，而與之夫於。反子城、子公、公孫捷，

而皆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國之貧約孤寡者，私與之粟。曰，《詩》云，陳錫載周，能施也。桓公是以霸。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

又《昭公二〇年》 齊侯疥，遂疾。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囂以辭賓？公說，告晏子。晏子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不祈。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內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虛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夭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其言僭嫚於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強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已責。【略】齊侯至自田，晏子侍於遄臺，子猶馳而造焉。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燀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泄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鬷嘏無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

又《昭公二六年》 齊有彗星，齊侯使禳之。晏子曰，無益也，祗取誣焉。天道不諂，不貳其命，若之何禳之？且天之有彗也，以除穢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詩》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君無違德，方國將至，何患於彗？祝史之爲，無能補也。公說，乃止。

《墨子・非儒下》 齊景公問晏子曰，孔子爲人何如？晏子不對。公又復問，不對。景公曰，以孔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賢人也。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肖，不足以知賢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孔某之荊，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君身幾滅，而白公戮。嬰聞賢人得上不虛，得下不危，言聽於君必利人，教行下必於上，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義而明乎民，謀慮可通乎君臣。今孔某深慮同謀以奉賊，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非賢人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非義之類也。知人不忠，趣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肖，不足以知賢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孔某之荊，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君身幾滅，而白公戮。嬰聞賢人得上不虛，得下不危，言聽於君必利人，教行下必於上，是以言明而易從也，行義可明乎民，謀慮可通乎君臣。今孔某深慮同謀以奉賊，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非賢人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非義之類也。知人不忠，趣之爲亂，非仁義之也。逃人而後謀，避人而後言，行義不可明於民，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嬰不知孔某之有異於白公也，是以不對。景公曰，嗚呼，貶寡人者衆矣。非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某之與白公同也。孔某之齊，見景公，景公說，欲封之以尼谿，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好樂而淫人，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不可使慈民。機服勉容，不可使導衆。孔某盛容修飾以蠱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衆。博學不可使議世，勞思不可以補民，累壽不能盡其學，當年不能行其禮，積財不能贍其樂。繁飾邪術，以營

世君。盛爲聲樂，以淫過民。其道不可以期世，其學不可以導衆。今君封之，以利齊俗，非所以導國先衆。公曰，善。於是厚其禮，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孔某乃恚，怒於景公與晏子。

《孟子・梁惠王下》 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舞，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晏子對曰，善哉問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夏諺曰，君王不游，吾何以休。一游一豫，爲諸侯度。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饑者弗食，勞者弗息，睊睊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召大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

《荀子・大略》 曾子行，晏子從於郊，曰，嬰聞之，君子贈人以言，庶人贈人以財。嬰貧無財，請假於君子，贈吾子以言。乘輿之輪，太山之木也，示諸繩，三月五月，爲幬菜，敝而不反其常。君子之秏不可不謹也，愼之。蘭茝藁本，漸於蜜醴，一佩易之，正君漸於香酒，可讒而得也，君子之所漸，不可不愼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 晏嬰子聘魯，哀公問曰，語曰，莫三人而迷。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於亂，何也？晏子曰，古之所謂莫三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人足以爲衆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魯國之羣臣以千百數，一言於季氏之私，人數非不衆，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

《呂氏春秋・士節》 齊有北郭騷者，結罘，捆蒲葦，織蔀屨，以養其母，猶不足，踵門見晏子曰，願乞所以養母。晏子之僕謂晏子曰，此齊國之賢者也。其義不臣乎天子，不友乎諸侯，於利不苟取，於害不苟免。今乞所以養母，是說夫子之義也，必與之。晏子使人分倉粟分府金而遺之，辭金而受粟。有間，晏子見疑於齊君，出奔，過北郭騷之門而辭。北郭騷沐浴而出，見晏子曰，夫子將焉適？晏子曰，見疑於齊君，將出奔。北郭子曰，夫子勉之矣。晏子上車，太息而嘆曰，嬰之亡豈不宜哉，亦不知士甚矣。晏子行，北郭子召其友而告之曰，說晏子之義，而嘗乞所以養母焉。吾聞之曰，養及親者，身伉其難。今晏子見疑，吾將以身死白之。著衣冠，令其友操劍奉笥而從，造於君庭，求復者曰，晏子，天下之賢者也，去，則齊國必侵矣。必見國之侵也，不若先死，請以頭托白晏子也。因謂其友曰，盛吾頭於笥中，奉以托。退而自刎也，其友因奉以托。其友謂觀者曰，北郭子爲國故死，吾將爲北郭子死也。又退而自刎。齊君聞之，大駭，乘驛而自追晏子，及之國郊，請而反之。晏子不得已而反，聞北郭騷之以死白己也，曰，嬰之亡豈不宜哉，亦愈不知士甚矣。

《韓詩外傳》卷四 晏子聘魯，上堂則趨，授玉則跪。子貢怪之，問孔子曰，晏子知禮乎？今者晏子來聘魯，上堂則趨，授玉則跪，何也？孔子曰，其有方矣，待其見我，我將問焉。俄而晏子至，孔子問之，晏子對曰，夫上堂之禮，君行一，臣行二，今君行疾，臣敢不趨乎？今君之授幣也，卑，臣敢不跪乎？孔子曰，善，禮中又有禮。賜，寡使也，何足以識禮也？《詩》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晏子之謂也。

又卷七 傳曰，齊景公問晏子爲人何患？晏子對曰，患夫社鼠。景公曰，何謂社鼠？晏子曰，社鼠出竊於外，入託於社，灌之恐壞牆，熏之恐燒木，此鼠之患。今君之左右，出則竇君以要利，入則託君不罪乎亂法，君又並覆而育之，此社鼠之患也。景公曰，嗚呼，豈其然？人有市酒而甚美者，置表甚長，然至酒酸而不售。問里人其故，里人曰，公之狗甚猛，而人有持器而欲往者，狗輒迎而嚙之，是以酒酸不售也。士欲白萬乘之主，用事者迎而嚙之，亦國之惡狗也。左右者爲社鼠，用事者爲惡狗，此國之大患也。《詩》曰，瞻彼中林，侯薪侯蒸。言朝廷皆小人也。

又卷八 齊有得罪於景公者，景公大怒，縛置之殿下，召左右肢解之，敢諫者誅。晏子左手持頭，右手磨刀，仰而問曰，古者明王聖主，其肢解人，不審從何肢解始也？景公離席曰，縱之，罪在寡人。《詩》曰，好是正直。

又卷九 齊景公出弋昭華之池，顏鄒聚主鳥而亡之，景公怒而欲殺之。晏子曰，夫鄒聚有死罪四，請數而誅之。景公曰，諾。晏子曰，鄒聚爲吾君主鳥而亡之，是罪一也。使吾君以鳥之故而殺人，是罪二也。使四國諸侯聞之，以吾君重鳥而輕士，是罪三也。天子聞之，必將貶絀吾君，危其社稷，絕其宗廟，是罪四也。此四罪者，故當殺無赦，臣請加誅焉。景公曰，止，此亦吾過矣。願夫子爲寡人敬謝焉。《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晏子之謂也。

布衣紵表，田無宇譏之曰，出於室何爲者也？晏子曰，家臣也。田無宇曰，位爲中卿，食田七十萬，何用是人爲畜之？晏子曰，棄老取少謂之瞽，貴而忘賤謂之亂，見色而說謂之逆，吾豈以逆亂瞽之道哉？

又卷一〇 齊景公游於牛山之上，而北望齊，曰，美哉國乎，鬱鬱蓁蓁，使古而無死者，則太公至今猶存，吾君方今將被蓑笠而立乎畎畝之中，惟事之恤，何暇念死乎？景公慚而舉觴自罰，因罰二臣。【略】齊景公遣晏子南使楚，楚王聞之，謂左右曰，齊遣晏子使寡人之國，幾至矣。左右曰，晏子，天下之辯士也，與之議國家之務，則不如也。與之論往古之術，則不如也。王獨可以與晏子坐，使有司束人過王，王問之，使言齊人，善盜，故束之，是宜可以困之。王曰，善。晏子至，卽與之坐，圖國之急務，辯當世之得失，再舉再窮，王默然無以續語。居有間，束徒以過之，王曰，何爲者也？有司對曰，是齊人善盜，束而詣吏。王欣然大笑，曰，齊乃冠帶之國，辯士之化，固善盜乎？晏子曰，然，固取之。王不見夫江南之樹乎，名橘，樹之江北，則化爲枳。何則？地土使然爾。夫子處齊之時，冠帶而立，儼有伯夷之廉，今居楚而善盜，意土地之化使然爾，王又何怪乎？《詩》曰，無言不酬，無德不報。【略】齊景公出田，十有七日而不反。晏子乘而往，比至，衣冠不正。景公見而怪之，曰，夫子何遽乎？得無有急乎？晏子對曰，然，有急。國人皆以君爲惡民好禽。臣聞之，魚驚厭深淵而就乾淺，故得於釣網。禽獸厭深山而下於都澤，故得於田獵。今君出田十有七日而不反，不亦過乎？景公曰，不然。爲賓客莫應待邪，則行人子牛在。爲宗廟而不血食邪，則祝人太宰在。爲獄不中邪，則大理子幾在。爲國家有餘不足邪，則巫賢在。寡人有四子，猶有四肢也，而得代焉，不可患焉。晏子曰，然，人心有四肢而得代焉，則善矣。令景公曰，善哉言。遂援晏子之手，與驂乘而歸。若晏子者，可謂善諫者矣。

《孔叢子・嘉言》 夫子適齊，晏子就其館，旣宴其私焉，曰，齊其危矣，譬若載無轄之車以臨千仞之谷，其不顚覆，亦難冀也。子吾心也，子以齊爲游息之館，當或可救，子幸不吾隱也。夫子曰，夫死病無可爲醫。夫政令者，人君之銜轡，所以制下也。今齊君失之已久矣。子雖欲挾其輪，良弗及也。抑猶可以終齊君及子之身，過此以往，齊其田氏矣。

《淮南子・道應》 景公謂太卜曰，子之道何能？對曰，能動地。晏子往見公，公曰，寡人問太卜曰，子之道何能？對曰，能動地。地可動乎？晏子默然不對，出，見太卜曰，昔吾見句星在房心之間，地其動乎？太卜曰，然。晏子出，太卜走往見公曰，臣非能動地，地固將動也。田子陽聞之，曰，晏子默然不對者，不欲太卜之死。往見太卜者，恐公之欺也。晏子可謂忠於上而惠於下矣。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蘧伯玉，於齊晏平仲。

又《平津侯主父列傳》 晏嬰相景公，食不重肉，妾不衣絲，齊國亦治。

桓寬《鹽鐵論・救匱》 賢良曰，蓋橈枉者過直，救文者以質。昔者晏子相齊，一狐裘三十載，故民奢示之以儉，民儉示之以禮。

劉向《新序・雜事》 晉平公欲伐齊，使范昭往觀焉。景公觴之，酒酣，范昭曰，願請君之樽酌。公曰，酌寡人之樽，進之於客。范昭已飲，晏子曰，徹樽，更之。顓觶具矣，范昭佯醉，不悅而起舞，謂太師曰，能爲我調成周之樂乎？吾爲子舞之。太師曰，冥臣不習。范昭趨而出。景公謂晏子曰，晉，大國也，使人來將觀吾政也。今子怒大國之使者，將奈何？晏子曰，夫范昭之爲人，非陋而不識禮也。且欲試吾君臣，故絕之也。景公謂太師曰，子何以不爲客調成周之樂？太師對曰，夫成周之樂，天子之樂也，若調之，必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也，而欲舞天子之樂，臣故不爲也。范昭歸以告平公曰，齊未可伐也。臣欲試其君，而晏子識之。臣欲犯其禮，而太師知之。仲尼聞之，曰，夫不出於樽俎之間，而知衝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謂也。可謂折衝矣，而太師其與焉。

又《刺奢》 齊景公飲酒而樂，釋衣冠，自鼓缶，謂侍者曰，仁人亦樂是夫？梁丘子曰，仁人耳目亦猶人也，奚爲獨不樂此也？公曰，速駕，迎晏子。晏子朝服以至。公曰，寡人甚樂此樂也，願與夫子共之，請去禮。晏子對曰，君之言過矣。齊國五尺之童子，力盡勝嬰，而又勝君，所以不敢亂者，畏禮也。上若無禮，無以使其下。下若無禮，無以事其上。夫麋鹿唯無禮，

故父子同席。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禮也。《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故禮不可去也。公曰，寡人無良左右，淫湎寡人，以至於此，請殺之。晏子曰，左右何罪？君若好禮，左右有禮者至，無禮者去。君若惡禮，亦將如之。公曰，善，請革衣冠，更受命。乃廢酒而更尊，朝服而坐。撤三行，晏子趨出。

又《說苑・君道》 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寡人欲從夫子而善齊國之政。對曰，嬰聞之，國具官而后政可善。景公作色曰，齊國雖小，則何爲不具官乎？對曰，此非臣之所復也。昔先君桓公身體墮懈，辭令不給，則隰朋侍。左右多過，刑罰不中，則弦章侍。居處肆縱，左右懾畏，則東郭牙侍。田野不修，人民不安，則甯戚侍。軍吏怠，戎士偷，則王子成父侍。德義不中，信行衰微，則管子侍。先君能以人之長續其短，以人之厚補其薄，是以辭令窮遠而不逆，兵加於有罪而不頓，是故諸侯朝其德而天子致其胙。今君之失多矣，未有一士以聞者也，故曰未具。景公曰，善，吾聞高縯與夫子游，寡人請見之。晏子曰，臣聞爲地戰者不能成王，爲祿仕者不能成政。若高縯與嬰爲兄弟久矣，未嘗干嬰之過，補嬰之闕，特祿仕之臣也，何足以補君？【略】齊景公出獵，上山見虎，下澤見蛇。歸，召晏子而問之，曰，今日寡人出獵，上山則見虎，下澤則見蛇，殆所謂之不祥也。晏子曰，臣聞爲地戰者不能成王，爲祿仕者不能成政。若高縯與嬰夫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也。所謂不祥，乃若此者也。今上山見虎，虎之室也。下澤見蛇，蛇之穴也。如虎之室，如蛇之穴，而見之，曷爲不祥也？【略】晏子沒，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公作色太息，播弓矢。弦章入，公曰，章，自吾失晏子，於今十有七年，未嘗聞吾過不善，今射出質，而唱善者若出一口。弦章對曰，此諸臣之不肖也。知不足以知君之不善，勇不足以犯君之顏色，然而有一焉。臣聞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夫尺蠖食黃則其身黃，食蒼則其身蒼，君其猶有食諂人言乎？公曰，善，今日之言，章爲君，我爲臣。是時，海人入魚，公以五十乘賜弦章。章歸，魚乘塞塗，撫其御之手曰，嬰之唱善者，皆欲若魚者也。昔者，晏子辭賞以正君，故過失不掩。今諸臣諂諛以干利，故出質而唱善如出一口。今所輔於君，未見於衆，而受若魚，是反晏子之義，而順諂諛之欲也。固辭魚不受。君子曰，弦章之廉，乃晏子之遺行也。

又《臣術》 晏子侍於景公，公曰朝寒，請進熱食。對曰，嬰非君之廚養臣也，敢辭。公曰，請進服裘。對曰，嬰非君田澤之臣也，敢辭。公曰，然，夫子於寡人奚爲者也？對曰，社稷之臣也。公曰，何謂社稷之臣？對曰，社稷之臣，能立社稷，辨上下之宜，使得其理。制百官之序，使得其宜。作爲辭令，可分布於四方。自是之後，君不以禮不見晏子也。○齊侯問於晏子曰，忠臣之事其君何若？對曰，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君曰，裂地而封之，疏爵而貴之，吾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可謂忠乎？對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何死焉？謀而見從，終身不亡，臣何送焉？若言不見用，有難而死之，是妄死也。諫而不見從，出亡而送之，是詐爲也。故忠臣者，能納善於君，而不能與君陷難者也。○晏子朝，乘敝車，駕駑馬。景公見之，曰，嘻，夫子之祿寡耶？何乘不任之甚也？晏子對曰，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及國交游，皆得生焉。臣得暖衣飽食，敝車駕馬，以奉其身，於臣足矣。晏子出，公使梁丘據遺之輅車乘馬，三返不受。公不悅，趣召晏子。晏子至，公曰，夫子不受，寡人亦不乘。晏子對曰，君使臣臨百官之吏，臣節其衣服飲食之養，以先齊國之人，然猶恐其侈靡而不顧其行也。今輅車乘馬，君乘之上，臣亦乘之下，民之無義，侈其衣食，而不顧其行者，臣無以禁之。遂讓不受也。○景公飲酒，陳桓子侍，望見晏子，而復於公曰，請浮晏子。公曰，何故也？對曰，晏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車，而駕駑馬以朝，是隱君之賜也。公曰，國之人，然猶恐其侈靡而不顧其行也。今輅車乘馬，君乘之上，臣亦乘之下，諾。酌者奉觴而進之，曰，君命浮子。晏子曰，何故也？陳桓子曰，君賜之卿位，以尊其身，寵之百萬，以富其家，羣臣之爵莫尊於子，祿莫厚於子。今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車，而駕駑馬以朝，則是隱君之賜也，故浮子。晏子避席曰，請飲而後辭乎？公曰，辭然後飲。晏子曰，君賜卿位，以顯其身，嬰不敢爲顯受也，爲行君令也。寵之百萬，以富其家，嬰不敢爲富受也，爲通君賜也。臣聞古之賢君，臣有受厚賜而不顧其國族，則過之。君之內隸，臣之父兄，若有離散在於野鄙者，此臣之罪也。君之外隸，臣之所職，若有播亡在於四方者，此臣之罪也。兵革不完，戰車不修，此臣之罪也。若夫敝車駑馬以朝，主者非臣之罪也。且臣以君之賜，臣父之黨無不乘車者，母之黨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黨無凍餒者，國之簡士待臣而後舉火者數百家。如此爲隱君之賜乎，彰君之賜乎？公曰，善。爲我浮桓子也。○晏子方食，君之使者至，分食而食之，

晏子不飽。使者返，言之景公。景公曰，嘻，夫子之家若是其貧也。寡人不知也，是寡人之過也。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晏子再拜而辭曰，嬰之家不貧，以君之賜，澤覆三族，延及交游，以振百姓，君之賜也厚矣，嬰之家也。嬰聞之，厚取之君而厚施之人，是代君爲君也，忠臣不爲也。厚取之君而藏之，是筐篋存也，仁人不爲也。厚取之君而無所施之，身死而財遷於他人，是爲宰藏也，智者不爲也。嬰也聞爲人臣進不事上以爲忠，退不克下以爲廉，八升之布，一豆之食足矣。使者三返，遂辭不受也。

又《建本》 梁丘據謂晏子曰，吾至死不及夫子矣。晏子曰，嬰聞之，爲者常成，行者常至。嬰非有异於人也，常爲而不置，常行而不休者，故難及也。

又《貴德》 晏子飲景公酒，令器必新。家老曰，財不足，請斂於民。晏子曰，止，夫樂者上下同之，故天子與天下，諸侯與境內，自大夫以下，各與其僚，無有獨樂。今上樂其樂，下傷其費，是獨樂者也，不可。【略】景公探爵觳，觳弱，故反之。晏子聞之，不待請而入見。景公汗出惕然。晏子曰，君胡爲者也？景公曰，我探爵觳，觳弱，故反之。晏子遂巡北面再拜而賀曰，吾君有聖王之道矣。景公曰，寡人入探爵觳，觳弱，故反之，其當聖王之道者何也？晏子對曰，君探爵觳，觳弱故反之，是長幼也。吾君仁愛，禽獸之加焉，而況於人乎？此聖王之道也。○景公睹嬰兒有乞於途者，公曰，是無歸夫？晏子對曰，君存，何爲無歸？使養之，可立而以聞。○景公游於壽宮，睹長年負薪而有饑色，公悲之，嘖然嘆曰，令吏養之。晏子曰，臣聞之，樂賢而哀不肖，守國之本也。今君愛老而恩無不逮，治國之本也。公笑，有喜色。晏子曰，聖王見賢以樂賢，見不肖以哀不肖，今請求老弱之不養，鰥寡之不室者，論而供秩焉。景公曰，諾。於是老弱有養，鰥寡有室。

又《政理》 晏子治東阿，三年，景公召而數之曰，吾以子爲可，而使子治東阿，今子治而亂，子退而自察也，寡人將加大誅於子。晏子對曰，臣請改道易行，而治東阿，三年不治，臣請死之。景公許之。於是明年上計，景公迎而賀之曰，甚善矣，子之治東阿也，屬託不行，貨賂不至，陂池之魚，以利貧民，當此之時，民無饑者，而君反以罪臣。今臣後之治東阿也，屬託行，貨賂至，並會賦斂，倉庫少內，使事左右，陂池之魚，入於權家，當此之時，饑者過半矣，君乃反迎而賀臣。〔臣〕愚不能復治東阿，願乞骸骨，避賢者之路。再拜便辟。景公乃下席而謝之曰，子強復治東阿。東阿者，子之東阿也，寡人無復與焉。【略】齊侯問於晏子曰，爲政何患？對曰，患善惡之不分。公曰，何以察之？對曰，審擇左右，左右善，則百僚各得其所宜而善惡分。孔子聞之曰，此言也信矣。善進，則不善無由入矣。不善進，則善無由入矣。【略】景公好婦人而丈夫飾者，國人盡服之。公使吏禁之，曰，女子而男子飾者，裂其衣，斷其帶。裂衣斷帶相望而不止。晏子見，公曰，寡人使吏禁女子而男子飾者，裂其衣斷其帶相望而不止者，何也？對曰，君使服之於內，而禁之於外，猶縣牛首於門，而求買馬肉也。公胡不使內勿服，則外莫敢爲也。公曰，善。使內勿服，不旋月，而國莫之服也。○齊人甚好觳擊相犯以爲樂，禁之不止。晏子患之，乃爲新車良馬，出與人相犯也，曰觳擊者不祥。臣其祭祀不順，居處不敬乎？下車棄而去之。然後國人乃不爲。故曰，禁之以制，而身不先行也，民不肯止。故化其心莫若教也。

又《尊賢》 晏子所與同衣食者百人，而天下之士亦至。

又《正諫》 景公爲臺，臺成，又欲爲鐘。復欲爲鐘，是重斂於民，民必哀矣。夫斂民之哀而以爲樂，不祥。景公乃止。○景公有馬，其圉人殺之。公怒，援戈將自擊之。晏子曰，此不知其罪而死，臣請爲君數之，令知其罪而殺之。公曰，諾。晏子舉戈而臨之曰，汝爲吾君養馬而殺之，而罪當死。汝使吾君以馬之故殺圉人，而罪又當死。汝使吾君以馬故殺人，聞於四鄰諸侯，汝罪又當死。公曰，夫子釋之，夫子釋之，勿傷吾仁也。【略】景公正晝被髮，乘六馬，御婦人，以出正閨。刖跪擊其馬而反之，曰，爾非吾君也。公慚而不朝。晏子睹裔款而問曰，君何故不朝？對曰，昔者，君正晝被髮，乘六馬，御婦人出正閨，刖跪擊其馬而反之，曰，爾非吾君也。公慚而反，不果出，是以不朝。晏子入見，公曰，昔者寡人有罪，被髮乘六馬以出正閨，刖跪擊其馬而反之，曰，爾非吾君也。寡人以子大夫之賜，得率百姓以守宗廟，今見戮於刖跪，以辱社稷，吾猶可以齊於諸侯乎？晏子對曰，君無惡焉。臣聞之，下無直辭，上無隱君。民多諱言，君有驕行。古者，明君在上，下有直辭，君上好善，民無諱言。今君有失行，而刖跪有直辭，是君之福也，故臣來慶。請賞之，以明君之好善，禮之，以明君之受諫。公笑曰，可乎？晏子曰，可。於是令刖跪倍資無正，時朝無事。○景公飲酒，移於晏子家，前驅報閭，曰，君至。晏子被玄端，立於門，曰，諸侯得微有

故乎？國家得微有故乎？君何爲非時而夜辱？公曰，酒醴之味，金石之聲，願與夫子樂之。晏子對曰，夫布薦席，陳簠簋者有人，臣不敢與焉。公曰，移於司馬穰苴之家。司馬穰苴介胄操戟，立於門，曰，諸侯得微有兵乎？大臣得微有叛者乎？君何爲非時而夜辱？公曰，酒醴之味，金石之聲，願與夫子樂之。對曰，夫布薦席，陳簠簋者有人，臣不敢與焉。公曰，移於梁邱據之家。前驅報閽，曰，君至。梁邱據左操瑟，右挈竽，行歌而至。公曰，樂哉，今夕吾飲酒也。微彼二子者，何以治吾國？微此一臣者，何以樂吾身？君子曰，賢聖之君，皆有益友，無偷樂之臣，景公弗能及，故兩用之，僅得不亡。【略】晏子復於景公曰，朝居嚴乎？公曰，朝居嚴則易害於治國家哉？晏子對曰，朝居嚴則下無言，下無言則上無聞矣。下無言則謂之聾，聾喑則非害治國家如何也？且合菽粟之微，以滿倉廩，合疏縷之緯，以成幃幕。太山之高，非一石也，累卑然後高也。夫治天下者，非用一士之言也，固有受而不用，惡有距而不入者哉？

又《奉使》 晏子使吳。吳王謂行人曰，吾聞晏嬰蓋北方之辯於辭習於禮者也，命儐者，客見，則稱天子之朝，敢問吳王惡乎存？然後吳王曰，夫差請見。見以諸侯之禮。○晏子使吳，吳王曰，寡人得寄僻陋蠻夷之鄉，希見教君子之行，請私而毋爲罪。晏子愀然避位。吳王曰，吾聞齊君蓋賊以慢，野以暴，吾子容焉，何甚也？晏子逡巡而對曰，臣聞之，精事不通，粗事不能者，必勞。大事不得，小事不爲者，必貧。大者不能致人，小者不能至人之門者，必困。此臣之所以仕也。如臣，豈能以道食人者哉？晏子出，王笑曰，今日吾譏晏子也，猶倮而訾高橛者。○景公使晏子使於楚，楚王進橘置俎，晏子不剖而並食之。楚王曰，橘當去剖。晏子對曰，臣聞之，賜人主前者，瓜桃不削，橘柚不剖。今萬乘無教，臣不敢剖，然臣非不知也。【略】晏子使楚。晏子短，楚人爲小門於大門之側，而延晏子。晏子不入，曰，使至狗國者，從狗門入。今臣使楚，不當從此門入。儐者更道從大門入，見楚王，王曰，齊無人耶？晏子對曰，齊之臨淄三百閭，張袂成帷，揮汗成雨，比肩繼踵而在，何爲無人？王曰，然則何爲使子？晏子對曰，齊命使各有所主，其賢者使賢主，不肖者使不肖主。嬰最不肖，故宜使楚耳。

又《權謀》 齊侯問於晏子曰，當今之時，諸侯孰危？對曰，莒其亡乎。公曰，奚故？對曰，地侵於齊，貨竭於晉，是以亡也。

又《至公》 齊景公嘗賞賜及後宮，文繡被臺謝，菽粟食麋雁。出而見殣，謂晏子曰，此何爲死？晏子對曰，此餒而死。公曰，嘻，寡人之無德也何甚矣。晏子對曰，君子德著而彰，何爲無德也？景公曰，何謂也？對曰，君之麋雁，食以菽粟，君之營內自之德及後宮與臺榭，君之玩物，衣以文綉，君之麋雁，食以菽粟，君之營內自樂，延及後宮之族，何爲其無德也？顧臣願有請於君，由君之意，自樂之心，推而與百姓同之，則何殣之有？君不推此，而苟營內好私，使財貨偏有所聚，菽粟幣帛腐於囷府，惠不遍加於百姓，公心不周乎萬國，則桀紂之所以亡也。夫士民之所以叛，由偏之也。君如察臣嬰之言，推君之盛德，公布之於天下，則湯、武可爲之，一殣何足恤哉？

又《雜言》 齊景公問晏子曰，寡人自以坐地，二三子皆坐地，吾子獨摹草而坐之，何也？晏子對曰，嬰聞之，唯喪與獄坐於地。今不敢以喪獄之事侍於君矣。

又《辨物》 齊景公爲露寢之臺，成而不通焉。柏常騫曰，爲臺甚急，臺成君何爲不通焉？公曰，然。桑昔者鳴，其聲無不爲也。吾惡之甚，是以不通焉。柏常騫曰，臣請讓而去之。公曰，何具？對曰，築新室，爲置白茅焉。公使爲室，成，置白茅焉。柏常騫夜用事。明日，問公曰，今昔聞桑聲乎？公曰，一鳴而不復聞。使人往視之，桑當陛布翼，伏地而死。公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壽乎？對曰，能。公曰，能益幾何？對曰，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公曰，亦有徵兆之見乎？對曰，得壽地且動。公喜，令百官趣具騫之所求。柏常騫出，遭晏子於塗，拜馬前，辭曰，騫爲君讓桑而殺之，君謂騫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壽乎？騫曰，能。今且大祭，爲君請壽，故將往以聞。晏子曰，嘻，亦善矣，能爲君請壽也。雖然，吾聞之，惟以政與德順乎神，爲可以益壽，今徒祭可以益壽乎？然則福兆有見乎？對曰，得壽地將動。晏子曰，騫，昔吾見維星絕，樞星散，地其動，汝以是乎？柏常騫俯有間，仰而對曰，然。晏子曰，爲之無益，不爲無損也。薄賦斂，無費民，且令君知之。【略】齊大旱之時，景公召羣臣問曰，天不雨久矣，民且有饑色，吾使人卜之，祟在高山廣水。寡人欲少賦斂以祠靈山，可乎？羣臣莫對。晏子進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靈山固以石爲身，以草木

爲髮，天久不雨，髮將焦，身將熱，彼獨不欲雨乎？祠之無益。景公曰，不然，吾欲祠河伯，可乎？晏子曰，不可，祠此無益也。夫河伯以水爲國，以魚鱉爲民，天久不雨，水泉將下，百川將竭，國將亡，民將滅矣，彼獨不用雨乎？祠之何益？晏子曰，君誠避宮殿暴露，與靈山河伯共憂，其幸而雨乎。於是景公出野暴露，三日，天果大雨，民盡得種樹。景公曰，善哉，晏子之言，可無用乎？其惟有德也。【略】景公畋於梧邱，夜猶蚤，公姑坐睡，而夢有五丈夫，北面倖廬，稱無罪焉。公覺，召晏子而告其所夢。公曰，我其嘗殺不辜而誅無罪耶？晏子對曰，昔者先君靈公畋，五丈夫罟而駭獸，故殺之，斷其首而葬之，曰五丈夫之邱，其此耶？公令人掘而求之，則五頭同穴而存焉。公曰，嘻，令吏葬之。國人不知其夢也，曰，君憫白骨，而況於生者乎？不遺餘力矣，不釋餘智矣。故曰，人君之爲善易矣。

又《修文》 齊景公登射，晏子修禮而待。公曰，選射之禮，寡人厭之矣，吾欲得天下勇士，與之圖國。晏子對曰，君子無禮，是庶人也。庶人無禮，是禽獸也。夫臣勇多則弒其君，子力多則弒其長，然而不敢者，惟禮之謂也。禮者所以御民也，轡者所以御馬也，無禮而能治國家者，嬰未之聞也。景公曰，善。乃飭射更席，以爲上客，終日問禮。

又《反質》 晏子飲景公酒，日暮，公呼具火。晏子辭曰，《詩》曰，側弁之俄，言失德也。屢舞傞傞，言失容也。既醉以酒，既飽以德，既醉而出，並受其福，賓主之禮也。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賓主之罪也。嬰以卜其日，未卜其夜。公曰，善，舉酒而祭之，再拜而出。曰，豈過我哉，吾託國於晏子也，以其家貧善寡人，不欲其淫侈也，而況與寡人謀國乎？【略】晏子病，將死，斷楹內書焉。謂其妻曰，楹也語，子壯而視之。及壯發書，書之言曰，布帛不窮，窮不可飾。牛馬不窮，窮不可服。士不可窮，窮不可任。窮乎窮乎窮也。

又《列女傳・齊傷槐女》 齊傷槐女者，傷槐衍之女也，名婧。景公有所愛槐，使人守之，植木懸之，下令曰，犯槐者刑，傷槐者死。於是衍醉而傷槐，景公聞之，曰，是先犯我令。使吏拘之，且加罪焉。婧懼，乃造於相晏子之門曰，賤妾不勝其欲，願得備數於下。晏子聞之，笑曰，嬰其有淫色乎？何爲老而見弃，殆有說內之至哉？既入門，晏子望見之，曰，怪哉，有深憂。進而問焉，對曰，妾父衍，幸得充城郭爲公民，見陰陽不調，風雨不時，五穀不滋之故，禱祠於名山神水，不勝麴蘗之味，先犯君令，醉至於此，罪故當死。妾聞明君之莅國也，不損祿而加刑，又不以私恚害公法，不爲六畜傷民人，不爲野草傷禾苗。昔者宋景公之時，大旱三年不雨，召太卜而卜之，曰，當以人祀之。景公乃降堂北面稽首曰，吾所以請雨者，乃爲吾民也，今必當以人祀，寡人請自當之。言未卒，天大雨，方千里。所以然者何也？以能順天慈民也。今吾君樹槐，令犯者死，欲以槐之故，殺婧之父，孤妾之身，妾恐傷執政之法，而害明君之義也，鄰國聞之，皆謂君愛樹而賤人，其可乎？晏子惕然而悟。明日朝，謂景公曰，嬰聞之，窮民財力謂之暴，崇玩好威嚴令謂之逆，刑殺不正謂之賊。夫三者，守國之大殃也。今君窮民財力，以美飲食之具，繁鐘鼓之樂，極宮室之觀，行暴之大者也。崇玩好，威嚴令，是逆民之明者也。犯槐者刑，傷槐者死，刑殺不正，賊民之深者也。公曰，寡人敬受命。晏子出，景公即時命罷守槐之役，拔植懸之木，廢傷槐之法，出犯槐之囚。君子曰，傷槐女能以辭免。《詩》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此之謂也。

王充《論衡・死僞》 齊景公將伐宋，師過太山，公夢二丈人立而怒甚盛。公告晏子，晏子曰，是宋之先湯與伊尹也。公疑以爲太山神。晏子曰，公疑之，則嬰請言湯、伊尹之狀。湯皙以長，頤以髯，銳上而豐下，據身而揚聲。公曰，然，是已。伊尹黑而短，蓬而髯，豐上而銳下，僂身而下聲。公曰，然，是已。今奈何？晏子曰，夫湯、太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君也，不宜無後。今唯宋耳，而公伐之，故湯、伊尹怒，請散師和於宋。公不用，終伐宋，軍果敗。

應劭《風俗通》卷九 謹按《晏子春秋》齊景公病水十日，夜夢與二日鬥而不勝。晏子朝，公曰，吾夢與二日鬥，寡人不勝，我其死也？晏子對曰，請召占夢者。立於閨，使以車迎，召占夢者至，曰，曷爲見召？晏子曰，公夢與二日鬥，不勝，恐必死也。占夢者曰，請反具書。晏子曰，無反書，公無所病。病者，陰也。日者，陽也。一陰不勝二陽，公病將已。居三日，公病大愈，且賜占夢者。曰，此非臣之功也，晏子教臣對也。公召晏子，將賜之，晏子曰，占夢者以臣之言對，故有益也　使臣身言之，則不信矣。此占夢者之力也，臣無功焉。公召吏而使兩賜之。晏子不爲奪人之功，占夢者不蔽人之能。

劉敞《公是集》卷七《讀晏子春秋並序》 世譏晏嬰之節偪下夫，晏嬰大不治宮室，細不治冠帶，無衣帛之妾，則信儉且陋矣。至其脫左驂以濟越石父之困，出倉粟以成北郭騷之孝，又何其裕哉。世之君子未嘗道其裕也，而獨病其陋，是以宮室則必修，冠帶則必麗，陳妾則必富，所惡陋於己者，從矣，所能裕於賢者，誰哉。吾聞陋於己裕於賢之謂儉，陋於賢裕於己之謂吝，晏子固儉矣，於聖人之道何貶焉？

平生實善交，厚薄等新故。解驂濟越石，調祿謂車御。猶稱禮偪下，未免儉則固。高風往既息，頹迹後方驚。陳妾輕綺紈，賢士敝襦袴。若人不重得，遺論今始布。吾亦太史徒，執鞭所欣慕。

計然分部

綜述

《漢書・敘傳》引班固《賓戲》 穌、鵲發精於針石，研、桑心計於無垠。僕亦不任廁技於彼列，故密爾自娛於斯文。

馬總《意林》卷一 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少而明，學陰陽，見微而知著，其行浩浩，其志汎汎，不肯自顯諸侯，陰所利者七國，天下莫知，故稱曰計然。時遨遊海澤，號曰漁父。范蠡請見越王，計然曰，越王爲人鳥喙，不可同利也。掩目別白黑，雖時時一中，猶不知天道，論陰陽有時誤中耳。范子問何用九宮，計然曰，陰陽之道，非獨於一物也。聖人之變，如水隨形，形平則平，形險則險，並是陰陽曆數也。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晏嬰分部　計然分部

紀事

《史記・貨殖列傳》 昔者越王句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計然曰，知門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故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旱則資舟，水則資車，物之理也。六歲穰，六歲旱，十二歲一大饑。夫糴，二十病農，九十病末。末病則財不出，農病則草不闢矣。上不過八十，下不減三十，則農末俱利，平糴齊物，關市不乏，治國之道也。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修之十年，國富，厚賂戰士，士赴矢石，如渴得飲，遂報強吳，觀兵中國，稱號五霸。【略】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嘆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裴駰集解引徐廣曰，計然者，范蠡之師也，名研，故諺曰，研、桑心算。」駰案，《范子》曰，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其先晉國亡公子也。皆南游於越，范蠡師事之。司馬貞索隱「計然，韋昭云范蠡師也。蔡謨云蠡所著書名《計然》，蓋非也。徐廣亦以爲范蠡之師，名研，所謂研、桑心計也。《范子》曰，「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其先晉之公子。南游越，范蠡事之。」《吳越春秋》謂之計倪。《漢書・古今人表》計然列在第四，則倪之與研是一人，聲相近而相亂耳。

顏師古《漢書・貨殖傳》注 孟康曰，姓計名然，越臣也。蔡謨曰，計然者，范蠡所著書篇名耳，非人也。謂之計然者，所計而然也。君書所稱句踐之賢佐，種、蠡爲首，豈聞復有姓計名然者乎？若有此人，越但用半策便以致霸，是功重於范蠡，蠡之師也，焉有如此而越國不記其事，書籍不見其名，史遷不述其傳乎？師古曰，蔡說謬矣。據《古今人表》，計然列在第四等，豈是范蠡書篇乎？計然一號計研，故《賓戲》曰，研、桑心計於無垠，即謂此耳。計然者，濮上人也，博學無所不通，尤善計算，嘗南游越，范蠡卑身事之。其書則有《萬物錄》，著五方所出，皆直述之。事見《皇覽》及晉《中經簿》。又《吳越春秋》及《越絕書》並作計倪，此則倪、研及然聲皆相近，實一人

耳。何云書籍不見哉？

高似孫《子略・范子》 范子之事，不亦奇乎。蠡相越王勾踐，深謀隱策者一十二年，迄吳亡，大雪越恥。勾踐霸，拜蠡上將軍，蠡卽日上書勾踐，扁舟五湖，闃然無聲，又浮海入齊，變姓名鴟夷子皮，父子治貲數十萬。齊聞之，延爲相。有頃，上相印，盡散其所有，獨懷重寶行，次乎陶，天下稱陶朱公。嗚呼，智哉。唐王績詩，范蠡何智哉，單舟戒輕裝。與吾言合節。蠡方居齊，以書遺大夫種曰，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王長頸，可共患難，不可共樂，合亟圖之。嗚呼，此非蠡之言，計然之言也。初有計然者，遊海澤，自稱漁父。蠡有請曰，先生有陰德，願令越社稷長保血食。計然曰，越王鳥喙，不可以同利。蠡之智其有決於此乎？此編卷十有二，往往極陰陽之變，窮曆數之微。其言之妙者有曰，聖人之變，如水隨形。蠡之所以俟時而動，見幾而作者，其亦有得乎此。計然，濮上人，姓章名文子，其先晉國公子也。

雜録

趙曄《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 越王仰天嘆曰，孤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今孤親被奴辱之厄，受囚破之耻，不能自輔，須賢任人，然後討吳。重負諸臣，大夫何易見而難使也？於是計砚年少官卑，列坐於後，乃舉手而趨，蹈席而前進曰，謬哉，君王之言也。非大夫易見而難使，君王之不能使也。越王曰，何謂？計砚曰，夫官位、財幣、金賞者，君之所輕也。操鋒履刃、艾命投死者，士之所重也。今王易財之所輕，而責士之所重，何其殆哉？於是越王默然不悦，面有愧色，卽辭羣臣，進計砚而問曰，孤之所得士心者何等？計砚對曰，夫君人尊其仁義者，治之門也。士民者，君之根也。開門固根，莫如正身。正身之道，謹左右。左右者，君之所以盛衰者也。願王明選左右，得賢而已。昔太公九聲而足，碭溪之餓人也，西伯任之而王。管仲，魯之亡囚，有貪分之毀，齊桓得之而霸。故《傳》曰，失士者亡，得士者昌。願王審於左右，何患羣臣之不使也？越王曰，吾使賢任能，各殊其事。孤虛心高望，冀聞報復之謀。今咸匿聲隱形，不聞其語，厥咎安在？計砚曰，選賢實士，各有一等。遠使以難，以效其誠。內告以匿，以知其信。與之論事，以觀其智。飲之以酒，以視其亂。指之以使，以察其能。示之以色，以別其態。五色以設，士盡其實，人竭其智。知其智盡實，則君臣何憂？越王曰，吾以謀士效實、人盡其智，而士有未盡進辭有益寡人也。計砚曰，范蠡明而知內，文種遠以見外，願王請大夫種與深議，則霸王之術在矣。【略】十一年，越王深念永思，惟欲伐吳，乃請計砚問曰，吾欲伐吳，恐不能破，早欲興師，惟問於子。計砚對曰，夫興師舉兵，必且內蓄五穀，實其金銀，滿其府庫，勵其甲兵。凡此四者，必察天地之氣，原於陰陽，明於孤虛，審於存亡，乃可量敵。越王曰，天地存亡，其要柰何？計砚曰，天地之氣，物有死生。原陰陽者，物貴賤也。明孤虛者，知會際也。審存亡者，別眞僞也。越王曰，何謂死生眞僞乎？計砚曰，春秋八穀，夏長而養，秋成而聚，冬畜而藏。夫天時有生而不敷種，是一死也。夏長無苗，二死也。秋成無聚，三死也。冬藏無畜，四死也。雖有堯、舜之德，無如之何。夫天時有生，勸者老，作者少，反氣應數，不失厥理，一生也。留意省察，謹除苗穢，穢除苗盛，二生也。前時設備，物至則收，國無逋稅，民無失穗，三生也。倉已封塗，除陳入新，君樂臣歡，男女及信，四生也。夫陰陽者，太陰所居之歲，留息三年，貴賤見矣。夫孤虛者，謂天門地戶也。存亡者，君之道德也。越王曰，何子之年少，於物之長也？計砚曰，有美之士，不拘長少。越王曰，善哉，子之道也。乃仰觀天文，集察緯宿，曆象四時，以下者上，虛設八倉，從陰收著，望陽出糴，策其極計，三年五倍，越國熾富。勾踐嘆曰，吾之霸矣。善計砚之謀也。

袁康《越絶書・計倪内經》 昔者，越王勾踐既得反國，欲陰圖吳，乃召計倪而問焉，曰，吾欲伐吳，恐弗能取。山林幽冥，不知利害所在。西則迫江，東則薄海，水屬蒼天，下不知所止。交錯相過，波濤浚流，沉而復起，因復相還。浩浩之水，朝夕既有時，動作若驚駭，聲音若雷霆。波濤援而起，船失不能救，未知命之所維。念樓船之苦，涕泣不可止。非不欲爲也，時返不知所在，謀不成而息，恐爲天下咎。以敵攻敵，未知誰負。大邦既已備，小邑既已保，五穀既已收，野無積庾，廩糧則不屬，無所安取？恐津梁之不通，勞軍紆吾糧道。吾聞先生明於時交，察於道理，恐動而無功，故問其道。計倪對曰，是固不可。興師者必先蓄積食、錢、布、帛。不先蓄積，士卒數饑。饑則易傷，重遲不可戰。戰則耳目不聰明，耳不能聽，視不能見，什部之不能使，

退之不能解，進之不能行。饑饉不可以動，神氣去而萬里，伏弩而乳，郅頭而皇皇，強努不穀，發不能當。旁軍見弱，走之如犬逐羊。靡從部分，伏地而死，前頓後僵。與人同時而戰，獨受天之殃，未必天之罪也，亦在其將。王興師以年數，恐一旦而亡，失邦無明，筋骨爲野。越王曰，善，請問其方。吾聞先生明於治歲，萬物盡長，欲聞其治術，可以爲教常。子明以告我，寡人弗敢忘。計倪對曰，人之生無幾，必先憂積蓄，以備妖祥。凡人生或老或弱，或強或怯，不早備生，不能相葬，王其審之。必先省賦斂，勸農桑，饑饉在問，或水或塘，因熟積以備四方。師出無時，未知所當。應變而動，隨物常羊。卒然有師，彼日以弱，我日以強。得世之和，擅世之陽，王無忽忘，愼無如會稽之饑，不可再更，王其審之。嘗言息貨，王不聽，臣故退而不言。處於吳、楚、越之間，以魚三邦之利，乃知天下之易反也。臣聞君自耕，夫人自織，此竭於庸力，而不斷時與智也。時斷則循，智斷則備，知此二者，形於體萬物之情，短長逆順，可觀而已。臣聞炎帝有天下，以傳黃帝。黃帝於是上事天，下治地。故少昊治西方，蚩尤佐之，使主金。玄冥治北方，白辨佐之，使主水。太皞治東方，袁何佐之，使主木。祝融治南方，僕程佐之，使主火。后土治中央，后稷佐之，使主土。並有五方，以爲綱紀，是以易地而輔，萬物之常。王審用臣之議，大則可以王，小則可以霸，於何有哉？越王曰，請問其要。計倪對曰，太陰三歲處金則穰，三歲處水則毀，三歲處木則康，三歲處火則旱。故散有時積，糴有時領，則決萬物不過三歲而發矣。以智論之，以決斷之，以道佐之，斷長續短，一歲再倍，其次一倍，其次而反。水則資車，旱則資舟，物之理也。天下六歲一穰，六歲一康，凡十二歲一饑，是以民相離也。故聖人早知天地之反，爲之預備。故湯之時，比七年旱而民不饑。禹之時，比九年水而民不流。其主能通習源流，以任賢使能，則轉穀乎千里外，貨可來也。不習，則百里之內，不可致也。人主所求，其所擇者，則無價矣。夫人主利源流，非必身爲之也。視民所不足，及其有餘，爲之命以利之，而來諸侯，守法度，任賢使能，償其成事，傳其驗而已。如此，則邦富兵強而不衰矣，墓臣無空恭之禮、淫佚之行，務有於道術。不習源流，又不任賢使能，諫者則誅，則邦貧兵弱。刑繁，則墓臣多空恭之禮、淫佚之行矣。夫諛者反有德，忠者反有刑，去刑就德，人之情也。邦貧兵弱致亂，雖有聖臣，亦不諫也，務在庚主而已矣。今夫萬民有明父母，亦如邦有明主。父母利源流，明其法術，

以任賢子，徼成其事而已，則家富而不衰矣。不能利源流，又不任賢子。賢子有諫者憎之，如此者，不習於道術也。愈愈信其意而行其言，後雖有敗，不自過也。夫父子之爲親也，非得不諫。諫而不聽，家貧致亂，雖有聖子，亦不治也，務在於諛之而已。父子不和，兄弟不調，雖欲富也，必貧而日衰。越王曰，善。子何年少，於物之長也？計倪對曰，人固不同。惠種生聖，痴種生狂。桂實生桂，桐實生桐。先生者未必能知，後生者未必不能明。是故聖主置臣不以少長，有道者進，無道者退。愚者日以退，聖者日以長，人主無私，賞者有功。越王曰，善。論事若是，其審也。物有妖祥乎？計倪對曰，有。陰陽萬物，各有紀綱。日月、星辰、刑德，變爲吉凶。金木水火土更勝，月朔更建，莫主其常。順之有德，逆之有殃。是故聖人能明其刑而處其鄉，從其德而避其衝。凡舉百事，必順天地四時，參以陰陽。用之不審，舉事有殃。人生不如卧之頃也，欲變天地之常，數發無道，故貧而命不長。是聖人並苞而陰行之，以感愚夫。衆人容容，盡欲富貴，莫知其鄉。越王曰，善，請問其方。計倪對曰，從寅至未，陽也。太陰在陽，歲德在陰，歲美在是。聖人動而應之，制其收發，常以太陰在陰而發，陰且盡之歲亟賣六畜貨財，以益收五穀，以應陽之至也。陰且盡之歲亟發糴，以收田宅、牛馬，積斂貨財，聚棺木，以應陰之至也。此皆十倍者也，其次五倍。天有時而散，是故聖人反其刑，順其衡，收聚而不散。越王曰，善。今歲比熟，尚有貧乞者，何也？計倪對曰，是故不等，猶同母之人、異父之子，動作不同術，貧富故不等。如此者，積負於人，不能救其前後。志意侵下，作務日給，非有道術，又無上賜，貧乞故長久。越王曰，善。大夫佚同、苦成，嘗與孤議於會稽石室，孤非其言也。今大夫言獨與孤比，請遂受教焉。計倪曰，糴石二十則傷農，九十則病末。農傷則草木不闢，末病則貨不出。故糴高不過八十，下不過三十，農末俱利矣。故古之治邦者本之，貨物官市開而至。越王曰，善。計倪乃傳其教而圖之，曰，審金木水火，別陰陽之明，用此不患無功。越王曰，善。從今以來，傳之後世以爲教。乃著其法，治牧江南，七年而禽吳也。甲貨之戶曰粢，爲上物，石五十。乙貨之戶曰黍，爲中物，石六十。丙貨之戶曰赤豆，爲下物，石五十。丁貨之戶曰稻粟，令爲上種，石四十。戊貨之戶曰麥，爲中物，石三十。己貨之戶曰大豆，爲下物，石二十。庚貨之戶曰藁，比疏食，無賈。辛貨之戶曰菓，比疏食，無賈。壬、癸無貨。

又《外傳計倪》 昔者，越王勾踐近侵於強吳，遠愧於諸侯，兵革散空，國且滅亡，乃脅諸臣而與之盟，吾欲伐吳，奈何有功？ 羣臣默然而無對。王曰，夫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何大夫易見而難使也？ 計倪官卑年少，其居在後，舉首而起，曰，殆哉，非大夫易見難使，是大王不能使臣也。王曰，何謂也？ 計倪對曰，夫官位財幣，王之所輕。死者，是士之所重也。王愛所輕，責士所重，豈不艱哉？ 王自揖，進計倪而問焉。計倪對曰，夫仁義者，治之門。士民者，君之根本也。閭門固根，莫如正身。正身之道，謹選左右。不選，則孔主日益下。二者貴賤浸之漸也。願君王公選於衆，精煉左右，非君子至誠之士，無與居家。使邪僻之氣無漸以生，仁義之行有階，人知其能，官知其治。爵賞刑罰，一由君出，則臣下不敢毀譽以言，無功者不敢干治。故明主用人，不由所從，不問其先，說取一焉。是故周文、齊桓，躬於任賢。太公、管仲，明於知人。今則不然，臣故曰殆哉。越王勃然曰，孤聞齊威淫泆，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太公，計此二人，曾無跬步之勞、大呼之功，乃忘弓矢之怨，授以上卿。《傳》曰，直能三公。今置臣而不尊，使賢而不用，譬如門戶像設，倚而相欺，蓋智士所恥，賢者所羞。君王察之。越王曰，誠者不能匿其辭，大夫既在，何須言哉？ 計倪對曰，臣聞智者不妄言，以成其勞。賢者始於難動，終於有成。《傳》曰，《易》之謙，遜對過問，抑威權勢，利器不可示人。言賞罰由君，此之謂也。故賢君用臣，略責於絕，施之職而成其功。遠使，以效其誠。內告以匿，以知其信。與之講事，以觀其智。飲之以酒，以觀其態。選士以備，不肖者無所置。越王大愧，乃壞池塡塹，開倉穀，貸貧乏。乃使羣臣身問疾病，躬視死喪。不厄窮僻，尊有德。與民同苦樂，激河泉井，示不獨食。行之六年，士民一心，不謀同辭，不呼自來，皆欲伐吳。遂有大功而霸諸侯。孔子曰，寬則得衆。此之謂也。

范蠡分部

綜述

揚雄《法言・重黎》 或問子胥、種、蠡孰賢。曰，胥也俾吳作亂，破楚入郢，鞭尸藉館，皆不由德，謀越諫齊，不式不能去，卒眼之。種、蠡不強諫而山棲，俾其君詘社稷之靈，而童僕又終弊吳賢，皆不足邵也。至蠡策種而遁，肥矣哉。

蘇軾《東坡全集・論范蠡》 越既滅吳，范蠡以爲勾踐爲人長頸鳥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同安樂，乃以其私徒屬浮海而行。至齊，以書遺大夫種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子可以去矣。蘇子曰，范蠡獨知相其君而已，以吾相蠡，蠡亦鳥喙也。夫好貨，天下之賤士也。以蠡之賢，豈聚斂積實者，何至耕於海濱，父子力作，以營千金，屢散而復積，此何爲者哉？ 豈非才有餘而道不足，故功成、名遂、身退，而心終不能自放者乎？ 使勾踐有大度，能始終用蠡，蠡亦非清淨無爲以老於越者也。吾故曰，蠡亦鳥喙者也。魯仲連既退秦軍，平原君欲封連，以千金爲壽。連笑曰，所貴於天下士者，爲人排難解紛而無所取也。即有取，是商賈之事，連不忍爲也。遂去，終身不復見。逃隱於海上，曰，吾與其富貴而詘於人，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使范蠡之去如魯仲連，則去聖人不遠矣。嗚呼，春秋以來用舍進退未有如范蠡之全者也，而不足於此，吾是以累嘆而深悲焉。

又《志林》 蘇子曰，子胥、種、蠡皆人傑，而揚雄曲士也。欲以區區之學，疵瑕此三人者，以三諫不去、鞭尸籍館爲子胥之罪，以不強諫勾踐而棲之會稽爲種、蠡之過。雄聞古有三諫當去之說，即欲以律天下士，豈不陋哉？ 三諫而去，爲人臣交淺者言也，如宮之奇、洩冶，乃可耳。至如子胥，吳之宗臣，與國存亡者也，去將安往哉？ 百諫不聽，繼之以死可也。孔子去魯，未嘗一諫，又安用三？ 父受誅子復讐，禮也。生則斬首，死則鞭尸，發其至痛，無所擇也。是以昔之君子，皆哀而恕之。雄獨非人子乎，至於籍館閭閻與羣

臣之罪，非子胥意也。勾踐困於會稽，乃能用二子，若先戰而強諫以死之，則雄又當以子胥之罪罪之矣。此皆兒童之見，無足論者。不忍三子之見誣，故爲一言。

蘇轍《古史》卷三七 蘇子曰，天下未嘗無智者也，而難於擇君。田豐、陳宮其智皆足以制曹公，而豐事袁紹，宮事呂布，紹、布不用其言，而君臣皆亡，此固無足言者。如陸遜之於孫權，高熲之於隋文，言聽計從，致君於王伯矣，而忮心一起，二臣不得其死，可不哀哉。范蠡知句踐可與共患難，則爲之滅吳以致其功，知其不可與同安樂，則棄之浮江湖如去仇讐，是以君臣免於惡名，可不謂賢哉。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一九《史記一》 遷載范蠡，殊不足據。《越語》固言其去矣，而遷之雜說，既言其相齊，又去齊爲陶朱公，又子殺人於楚，又行千金書遺莊生，又莊生怒長子，卒敗其事。信如是，則蠡偪側亂世以狡儈賈豎爲業，何異呂不韋之流？何必稱賢也？當遷去蠡時尚近，而不能斷其是非，使蠡蒙羞，惜哉。

姚鼐《惜抱軒全集・文集》卷一《范蠡論》 范蠡之子殺人繫於楚。蠡令其少子行千金於所善楚莊生救之。其長子請行，不許。其後卒強以行，於是莊生因爲入朝楚王而說之赦。蠡長子聞楚將赦，謂弟固可活矣，入莊生家，復取金去。莊生怒，竟說楚王論殺其弟。人以此稱蠡始不欲遣其長子爲知也。自君子觀之，蠡固未嘗知也。《比》之《蹇》曰，比之匪人。《隨》之《震》曰，孚於嘉吉。夫以匪人之比而望嘉孚之吉，其可乎？吾觀莊生非賢者也，其編心與市井小人之爲慮無以異，而蠡顧以其子之命委之，烏得知？方蠡子之進金莊生也，如果不欲受，却之可也，既思終還之，則雖爲取去奚嫌焉。蓋生以爲救蠡之子而其家不見德，則不足以爲名。又忿己以力爲人，而反爲人所易，故雖當其厚友之託不顧，而心以術殺其子。噫，抑甚矣。郤成子過衛右宰，穀臣饗之，欲託以其帑而未言及。穀臣死，迎其妻子，分宅而居之。晉叔向繫獄，祈奚乘駟見范宣子，言而出之，不見叔向而歸。夫受人之事，則死生不以變其志。急人之難，而非爲名高。此固古賢人君子所爲，而蠡乃以望於莊生。及其不得反，以爲其長子致之，何其謬也？且蠡當日卽令遣其少子如楚，而其子之囚於楚者，亦必不可救。何則？長子生而貧，則尙而貴財　少子長而富，則亦驕而輕士。今使賁梁之子，忽視貧士指麾而爲之用，則雖予之厚利而不甘，況以莊生之褊心多忌，挾殘忍以報睚眦。設以少年輕

傳記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三年，句踐聞吳王夫差日夜勒兵，且以報越，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范蠡諫曰，不可。臣聞兵者凶器也，戰者逆德也，爭者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用凶器，試身於所末，上帝禁之，行者不利。越王曰，吾已決之矣。遂興師。吳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敗之夫椒。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吳王追而圍之。越王謂范蠡曰，以不聽子故至於此，爲之柰何？蠡對曰，持滿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以地。卑辭厚禮以遺之，不許，而身與之市。句踐曰，諾。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膝行頓首曰，君王亡臣句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句踐請爲臣，妻爲妾。吳王將許之。子胥言於吳王曰，天以越賜吳，勿許也。種還，以報句踐。句踐欲殺妻子，燔寶器，觸戰以死。種止句踐曰，夫吳太宰嚭貪，可誘以利，請間行言之。於是句踐乃以美女寶器令種間獻吳太宰嚭。嚭受，乃見大夫種於吳王。種頓首言曰，願大王赦句踐之罪，盡入其寶器。不幸不赦，句踐將盡殺其妻子，燔其寶器，悉五千人觸戰，必有當也。嚭因說吳王曰，越以服爲臣，若將赦之，此國之利也。吳王將許之。子胥進諫曰，今不滅越，後必悔之。句踐賢君，種、蠡良臣，若反國，將爲亂。吳王弗聽，卒赦越，越既赦越，越王句踐反國，乃苦身焦思，置膽於坐，坐臥即仰膽，飲食亦嘗膽也。曰，女忘會稽之恥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織，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節下賢人，厚遇賓客，振貧弔死，與百姓同其勞。欲使范蠡治國政，蠡對曰，兵甲之事，種不如蠡。填撫國家，親附百姓，蠡不如種。於是舉國政屬大夫種，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於吳。二歲而吳歸蠡。【略】居三年，句踐召范蠡曰，吳已殺子胥，導諛者衆，可乎？對曰，未可。至明年春，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吳國精兵從王，惟獨老弱與太子留守。句踐復問范蠡，蠡曰，可矣。乃發習流二千人，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諸御千人，伐吳。吳師敗，遂殺吳太子。吳告急於王，王方會諸侯於黃池，懼天下聞之，乃祕之。吳王已盟黃池，乃使人厚禮以請成越。越自度亦未能滅吳，乃與吳平。其後四年，越復伐吳。吳士民罷弊，輕銳盡死於齊、晉。而越大破吳，因而留圍之三年，吳師敗，越遂復棲吳王於姑蘇之山。吳王使公孫雄肉袒膝行而前，請成越王曰，孤臣夫差敢布腹心，異日嘗得罪於會稽，夫差不敢逆命，得與君王成以歸。今君王舉玉趾而誅孤臣，孤臣惟命是聽，意者亦欲如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句踐不忍，欲許之。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君王蚤朝晏罷，非爲吳邪？謀之二十二年，一旦而棄之，可乎？且夫天與弗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則不遠，君忘會稽之厄乎？句踐曰，吾欲聽子言，吾不忍其使者。范蠡乃鼓進兵，曰，王已屬政於執事，使者去，不者且得罪。吳使者泣而去。句踐憐之，乃使人謂吳王曰，吾置王甬東，君百家。吳王謝曰，吾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殺。乃蔽其面，曰，吾無面以見子胥也。越王乃葬吳王而誅太宰嚭。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句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范蠡遂去，自齊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爲人長頸鳥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樂。子何不去？種見書，稱病不朝。人或讒種且作亂，越王乃賜種劍曰，子爲我從先王試之。種遂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爲我從先王試之。種遂自殺。【略】范蠡事越王句踐，既苦身戮力，與句踐深謀二十餘年，竟滅吳，報會稽之恥，北渡兵於淮以臨齊、晉，號令中國，以尊周室，句踐以霸，而范蠡稱上將軍。還反國，范蠡以爲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且句踐爲人可與同患，難與處安，爲書辭句踐曰，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昔者君王辱於會稽，所以不死，爲此事也。今既以雪恥，臣請從會稽之誅。句踐曰，孤將與子分國而有之。不然，將加誅於子。范蠡曰，君行令，臣行意。乃裝其輕寶珠玉，自與其私徒屬乘舟浮海以行，終不反。於是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范蠡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鴟夷子皮，耕於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產。居無幾何，致產數十萬。齊人聞其賢，以爲相。范蠡喟然嘆曰，居家則致千金，居官則至卿相，此布衣之極也。久受尊名，不祥。乃歸相印，盡散其財，以分與知友鄉黨，而懷其重寶，間行以去，止於陶，以爲此天下之中，交易有無之路通，爲生可以致富矣。於是自謂陶朱公。復約要父子耕畜，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居無何，則致貲累巨萬。天下稱陶朱公。朱公居陶，生少子。少子及壯，而朱公中男殺人，囚於楚。朱公曰，殺人而死，職也。然吾聞千金之子

不死於市。告其少子往視之。乃裝黃金千溢，置褐器中，載以一牛車。且遣其少子，朱公長男固請欲行，朱公不聽。長男曰，家有長子曰家督，今弟有罪，大人不遣，乃遣少弟，是吾不肖。欲自殺。其母爲言曰，今遣少子，未必能生中子也，而先空亡長男，柰何？朱公不得已而遣長子，爲一封書遣故所善莊生。曰，至則進千金於莊生所，聽其所爲，愼無與爭事。長男既行，亦自私齎數百金。至楚，莊生家負郭，披藜藋到門，居甚貧。然長男發書進千金，如其父言。莊生曰，可疾去矣，愼毋留。即弟出，勿問所以然。長男既去，不過莊生而私留，以其私齎獻遺楚國貴人用事者。莊生雖居窮閭，然以廉直聞於國，自楚王以下皆師尊之。及朱公進金，非有意受也，欲以成事後復歸之以爲信耳。故金至，謂其婦曰，此朱公之金。有如病不宿誠，後復歸，勿動。而朱公長男不知其意，以爲殊無短長也。莊生間時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此則害於楚。楚王素信莊生，曰，今爲柰何？莊生曰，獨以德爲可以除之。楚王曰，生休矣，寡人將行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楚貴人驚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曰，每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朱公長男以爲赦，弟固當出也，重千金虛棄莊生，無所爲也，乃復見莊生。莊生驚曰，若不去邪？長男曰，固未也。初爲事弟，弟今議自赦，故辭生去。莊生知其意欲復得其金，曰，若自入室取金。長男卽自入室取金持去，獨自歡幸。莊生羞爲兒子所賣，乃入見楚王曰，臣前言某星事，王言欲以修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故王非能恤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曰，寡人雖不德耳，柰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令論殺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朱公長男竟持其弟喪歸。至，其母及邑人盡哀之。唯朱公獨笑，曰，吾固知必殺其弟也。彼非不愛其弟，顧有所不能忍者也。是少與我俱，見苦，爲生難，故重棄財。至如少弟者，生而見我富。乘堅驅良逐狡兔，豈知財所從來，故輕棄之，非所惜吝。前日吾所爲欲遣少子，固爲其能棄財故也。而長者不能，故卒以殺其弟，事之理也，無足悲者。吾日夜固以望其喪之來也。故范蠡三徙，成名於天下，非苟去而已，所止必成名。卒老死於陶，故世傳曰陶朱公。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范蠡分部

紀事

《國語・越語下・范蠡進諫勾踐持盈定傾節事》　越王勾踐卽位三年而欲伐吳。范蠡進諫曰，夫國家之事，有持盈，有定傾，有節事。王不問，蠡不敢言。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勞而不矜其功。夫聖人隨時以行，是謂守時。天時不作，弗爲人客。人事不起，弗爲之始。今君王未盈而溢，未勝而驕，不勞而矜其功，天時不作而先爲人客，人事不起而創爲之始，此逆於天而不和於人。王若行之，將妨於國家，靡王躬身。王弗聽。范蠡進諫曰，夫勇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用凶器，始於人者，人之所卒也。淫佚之事，上帝之禁也。先行此者，不利。王曰，無是貳言也，吾已斷之矣。果興師而伐吳，戰於五湖，不勝，棲於會稽。王召范蠡而問焉，曰，吾不用子之言，以至於此，爲之柰何？范蠡對曰，君王其忘之乎？持盈者與天，定傾者與人，節事者與地。王曰，與人柰何？對曰，卑辭尊禮，玩好女樂，尊之以名，如此不已，又身與之市。王曰，諾。乃命大夫種行成於吳，曰，請士女女於士，大夫女女於大夫，隨之以國家之重器。吳人不許。大夫種來而復往，曰，請委管籥，屬國家，以身隨之，君王制之。吳人許諾。王曰，蠡爲我守於國。對曰，四封之內，百姓之事，蠡不如種也。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種亦不如蠡也。王曰，諾。令大夫種守於國，與范蠡入宦於吳。三年，而吳人遣之歸。及至於國，王問於范蠡曰，節事柰何？對曰，節事者與地。唯地能包萬物以爲一，其事不失。生萬物，容畜禽獸，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美惡皆成，以養其生。時不至，不可強生。事不究，不可強成。自若以處，以度天下。待其來者而正之，因時之所宜而定之。同男女之功，除民之害，以避天殃。田野開闢，府倉實，民衆殷。無曠其衆，以爲亂梯。時將有反，事將有間，必有以知天地之恒制，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事無間，時無反，則撫民保教以須之。王曰，不穀之國家，蠡之國家也，蠡其圖之。對曰，四封之內，百姓之事，時節三樂，不亂民功，不逆天時，五穀睦熟，民乃蕃滋，君臣上下交得其志，蠡不如種也。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因陰

陽之恒，順天地之常，柔而不屈，強而不剛，德虐之行，因以爲常。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因人，聖人因天。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是故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兵勝於外，福生於內，用力甚少，而名聲章明，種亦不如蠭也。王曰，諾。令大夫種爲之。

又《越語下・范蠭勸勾踐無蚤圖吳》 四年，王召范蠭而問焉，曰，先人就世，不穀卽位。吾年旣少，未有恒常，出則禽荒，入則酒荒。吾百姓之不圖，唯舟與車。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吳人之那不穀，亦又甚焉。吾欲與子謀之，其可乎？對曰，未可也。蠭聞之，上帝不考，時反是守，強索者不祥，得時不成，反受其殃。失德滅名，流走死亡。有奪，有予，有不予，王無蚤圖。夫吳，君王之吳也，王若蚤圖之，其事又將未可知也。王曰，諾。

又《越語下・范蠭謂人事至而天應未至》 又一年，王召范蠭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吳，子曰未可也。今吳王淫於樂而忘其百姓，亂民功，逆天時，信讒喜優，憎輔遠弼，聖人不出，忠臣解骨，皆曲相御，莫適相非，上下相偷。其可乎？對曰，人事至矣，天應未也，王姑待之。王曰，諾。

又《越語下・范蠭謂先爲之征其事不成》 又一年，王召范蠭而問焉，曰，吾與子謀吳，子曰未可也。今申胥讒諫其王，王怒而殺之，其可乎？對曰，逆節萌生，天地未形，而先爲之征，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王姑待之。王曰，諾。不許。使者往而復來，辭愈卑，禮愈尊，王又欲許之。范蠭諫曰，孰使我蚤朝而晏罷者，非吳乎？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乎？王姑勿許，其事將易棄已。王曰，諾。

又《越語下・范蠭謂人事與天地相參乃可以成功》 又一年，王召范蠭而問焉，曰，昔者上天降禍於吳，得罪於會稽。今君王其圖不穀，不穀請復會稽之和。王弗忍，欲許之。范蠭進諫曰，臣聞之，聖人之功，時爲之庸。得時弗成，天有還形。天節不遠，五年復反，小凶則近，大凶則遠。先人有言曰，伐柯者其則不遠。今君王不斷，其忘會稽之事乎？王曰，諾。不許。使者往而復來，辭愈卑，禮愈尊，王又欲許之。范蠭諫曰，孰使我蚤朝而晏罷者，非吳乎？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乎？王姑勿許，其事將易棄已。王曰，諾。不許。使者往而復來，辭愈卑，禮愈尊，王又欲許之。范蠭乃左提鼓，右援枹，以應使者，曰，昔者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而吳不受。今將反此義以報此禍，吾王敢無聽天之命，而聽君王之命乎？王孫雒曰，子范子，先人有言曰，無助天爲虐，助天爲虐者不祥。今吳稻蟹不遺種，子將助天爲虐，不忌其不祥乎？范蠭曰，王孫子，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濱於東海之陂，黿鼉魚鱉之與處，而蛙黽之與同渚。余雖靦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又安知是謖謖者乎？王孫雒曰，子范子將助天爲虐，助天爲虐不祥。雒請反辭於王。范蠭曰，君王已委制於執事之人矣。子往矣，無使執事之人得罪於子。使者辭反。范蠭不報於王，擊鼓興師以隨使者，至於姑蘇之宮，不傷越民，遂滅吳。

王曰，諾。遂興師伐吳，至於五湖。吳人聞之，出而挑戰，一日五反。王弗忍，欲許之。范蠭進諫曰，夫謀之廊廟，失之中原，其可乎？王姑勿許也。臣聞之，得時無怠，時不再來，天予不取，反爲之災。嬴縮轉化，後將悔之。天節固然，唯謀不遷。王曰，諾。弗許。范蠭曰，臣聞古之善用兵者，嬴縮以爲常，四時以爲紀，無過天極，究數而止。天道皇皇，日月以爲常，明者以爲法，微者則是行。陽至而陰，陰至而陽，日困而還，月盈而匡。古之善用兵者，因天地之常，與之俱行。後則用陰，先則用陽，近則用柔，遠則用剛。後無陰蔽，先無陽察，用人無藝，往從其所。剛強以禦，陽節不盡，不死其野。彼來從我，固守勿與。若將與之，必因天地之災，又觀其民之饑飽勞逸以參之。盡其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利。宜爲人客，剛強而力疾。陽節不盡，輕而不可取。宜爲人主，安徐而重固。陰節不盡，柔而不可迫。凡陳之道，設右以爲牝，益左以爲牡，蚤晏無失，必順天道，周旋無究。今其來也，剛強而力疾，王姑待之。王曰，諾。弗與戰。居軍三年，吳師自潰。

又《越語下・范蠭諫勾踐勿許吳成卒滅吳》 吳王帥其賢良，與其重祿，以上姑蘇。使王孫雒行成於越，曰，昔者上天降禍於吳，得罪於會稽。今君王其圖不穀，不穀請復會稽之和。王弗忍，欲許之。范蠭進諫曰，臣聞之，聖人之功，時爲之庸。得時弗成，天有還形。天節不遠，五年復反，小凶則近，大凶則遠。先人有言曰，伐柯者其則不遠。今君王不斷，其忘會稽之事乎？王曰，諾。不許。使者往而復來，辭愈卑，禮愈尊，王又欲許之。范蠭諫曰，孰使我蚤朝而晏罷者，非吳乎？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乎？王姑勿許，其事將易棄已。王曰，諾。不許。使者往而復來，辭愈卑，禮愈尊，王又欲許之。范蠭乃左提鼓，右援枹，以應使者，曰，昔者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而吳不受。今將反此義以報此禍，吾王敢無聽天之命，而聽君王之命乎？王孫雒曰，子范子，先人有言曰，無助天爲虐，助天爲虐者不祥。今吳稻蟹不遺種，子將助天爲虐，不忌其不祥乎？范蠭曰，王孫子，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濱於東海之陂，黿鼉魚鱉之與處，而蛙黽之與同渚。余雖靦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又安知是謖謖者乎？王孫雒曰，子范子將助天爲虐，助天爲虐不祥。雒請反辭於王。范蠭曰，君王已委制於執事之人矣。子往矣，無使執事之人得罪於子。使者辭反。范蠭不報於王，擊鼓興師以隨使者，至於姑蘇之宮，不傷越民，遂滅吳。

《呂氏春秋・長攻》　越國大饑。王恐，召范蠡而謀。范蠡曰，王何患焉？今之饑，此越之福，而吳之禍也。夫吳國甚富，而財有餘。其王年少，智寡才輕，好須臾之名，不思後患。王若重幣卑辭以請糴於吳，則食可得也。食得，其卒越必有吳，而王何患焉？越王曰，善。乃使人請食於吳。吳王將與之，伍子胥進諫曰，不可與也。夫吳之與越，接土鄰境，道易人通，仇讎敵戰之國也。非吳喪越，越必喪吳。若燕、秦、齊、晉，山處陸居，豈能逾五湖九江越十七陘以有吳哉？故曰，非吳喪越，越必喪吳。今將輸之粟，與之食，是長吾讎而養吾仇也。財匱而民怨，悔無及也。不若勿與而攻之，固其數也。此昔吾先王之所以霸。且夫饑，代事也，猶淵之與阪，誰國無有？吳王曰，不然。吾聞之義兵不攻服，仁者食饑餓。今服而攻之，非義兵也。饑而不食，非仁體也。不仁不義，雖得十越，吾不爲也。遂與之食。不出三年而吳亦饑，使人請食於越，越王弗與，乃攻之，夫差爲禽。

《史記・貨殖列傳》　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嘆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故善治生者，能擇人而任時。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貧交疏昆弟，此所謂富好行其德者也。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富者皆稱陶朱公。

著録

《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兵權謀》《范蠡》二篇越王句踐臣也。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五行類》《范子問計然》十五卷范蠡問，計然答。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農家類》《范子計然》十五卷。范蠡問，計然答。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兵權謀》《范蠡》二篇《甘延壽傳》「投石拔距」張晏注引《范蠡兵法》。《春秋・正義》，賈逵以旛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以證之。《文選注》引飛石重二十斤爲機發，行三百步。東萊呂氏曰，《越語》下篇所載范蠡之詞，多與《管子・勢篇》相出入。

藝文

夏侯湛《范蠡贊》（《藝文類聚》卷三六）　悠悠范子，求仁在己。進退屈伸，與時俯仰。身與勛偕，名與身否。逸翮遠游，永齊終始。報危國，退弘妙理。

關漢卿《姑蘇臺范蠡進西施》雜劇　〔全文略〕

趙明道《陶朱公范蠡歸湖》雜劇　〔全文略〕

汪道昆《五湖記》雜劇　〔全文略〕

梁辰魚《浣紗記》傳奇　〔全文略〕

余邵魚《列國志傳》　〔全文略〕

馮夢龍《新列國志》　〔全文略〕

徐石麟《浮西施》雜劇　〔全文略〕

玉田仙史《陶朱公》雜劇　〔全文略〕

雜録

王充《論衡・明雩》　變復之家，以久雨爲湛，久暘爲旱，旱應亢陽，湛應沈溺。或難曰，夫一歲之中，十日者一雨，五日者一風。雨頗留，湛之兆也。陽頗久，旱之漸也。湛之時，人君未必沉溺也。旱之時，未必亢陽也。人君爲政，前後若一，然而一湛一旱，時氣也。《范蠡計然》曰，『太歲在子水，毀；金，穰；木，饑；火，旱。』夫如是，水旱饑穰，有歲運也。歲直其運，氣當其世。

趙曄《吳越春秋・勾踐歸國外傳》　越王勾踐臣吳至歸越，勾踐七年也。百姓拜之於道，曰，君王獨無苦矣。今王受天之福，復於越國，霸王之迹，自斯而起。王曰，寡人不愼天教，無德於民。今勞萬姓擁於岐路，將何德化以報國人？　願謂范蠡曰，今十有二月己巳之日，時加禺中，孤欲以此到

國，何如？蠡曰，大王且留，以臣卜日。於是范蠡進曰，異哉，大王之擇日也。王當疾趨，車馳人走。越王策馬飛輿，遂復宮闕。吳封地百里於越，東至炭瀆，西止周宗，南造於山，北薄於海。越王謂范蠡曰，孤獲辱連年，勢足以死，得相國之策，再返南鄉。今欲定國立城，人民不足，其功不可以興，爲之柰何？范蠡對曰，唐、虞卜地，夏、殷封國，古公營城，周雒威折萬里，德致八極，豈直欲破強敵，收鄰國乎？越王曰，孤不能承前君之制，修德自守，亡衆棲於會稽之山，請命乞恩，受辱被耻，囚結吳宮。幸來歸國，追以百里之封。將遵前君之意，復於會稽之上，而宜釋吳之地。范蠡曰，昔公劉去邰，而德彰於夏。亶父讓地，而名發於岐。今大王欲(立)國樹都，並敵國之境。不處平易之都，據四達之地，將焉立霸王之業？越王曰，寡人之計，未有決定。欲築城立郭，分設里閭。欲委屬於相國。於是范蠡乃觀天文，擬法於紫宮，築作小城。周千一百二十二步，一圓三方。西北立龍飛翼之樓，以象天門。爲兩虹繞棟，以象龍角。東南伏漏石竇，以象地戶。陵門四達，以象八風。外郭築城而缺西北，示服事吳也，不敢壅塞。內以取吳，故缺西北，而吳不知德，以敗爲成。斯湯、武克夏、商而成王業者，定功雪耻，臣所以當席日久，臣也。北向稱臣，委命吳國，左右易處，不得其位，明臣屬也。城既成，而怪山自至。怪山者，琅琊東武海中山也，一夕自來，百姓怪之，故名怪山。范蠡曰，臣之築城也，其應天矣。崑崙之象存焉。越王曰，寡人聞崑崙之山，乃天地之鎮柱。上承皇天，氣吐宇內。下處后土，稟受無外。滋聖生神，嘔養帝會。故五帝處其陽陸，三王居其正地。吾之國也，扁天地之壤，乘東南之維，斗去極北，非糞土之城，何能與王者比隆盛哉？范蠡曰，君徒見外，未見於內。臣乃承天門制城，合氣於后土，嶽象已設，崑崙故出，越之霸也。越王曰，苟如相國之言，孤之命也。范蠡曰，天地卒號，以著其實。名東武，起游臺其上，東南爲司馬門，立增樓，冠其山顧，以爲靈臺。起離宮於淮陽，中宿臺在於高平，駕臺在於成丘，立苑於樂野，燕臺在於石室，齋臺在於襟山。勾踐之出游也，休息石室，食於冰廚。越王乃召相國范蠡、大夫種、大夫郢，問曰，孤欲以令日上明堂，臨國政，布恩致令，以撫百姓。何日可矣？惟三聖紀綱維持。范蠡曰，今日丙午日也。丙，陽將也，是日吉矣。又因良時，臣愚以爲可。無始有終，得天下之中。大夫種曰，前車已覆，後車必戒，願王深察。范蠡曰，夫子故不一二見也。吾王今以丙午復初臨政，解教其本，是一宜。夫金制始，而火救其終，是二宜。蓄金之憂，轉而及水，是三宜。君臣有差，不失其理，是四宜。王相俱起，天下立矣，是五宜。臣願急升明堂臨政。越王是日立政，翼翼小心，出不敢奢，入不敢侈。

又《勾踐伐吳外傳》 范蠡從吳欲去，恐勾踐未返，失人臣之義，乃從入越。行謂文種曰，子來去矣，越王必將誅子。種不然言。蠡復爲書遺種曰，吾聞天有四時，春生冬伐。人有盛衰，泰終必否。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惟賢人乎？蠡雖不才，明知進退。高鳥已散，良弓將藏。狡兔已盡，良犬就烹。夫越王爲人，長頸鳥喙，鷹視狼步。可與共患難，而不可共處樂。可與履危，不可與安。子若不去，將害於子，明矣。文種不信其言。越王陰謀，范蠡議欲去徼幸。二十四年九月丁未，范蠡辭於王曰，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義一也。今臣事大王，前則無滅未萌之端，後則無救已傾之禍。雖然，臣終欲成君霸國，故不辭一死一生。臣竊自惟，乃使於吳。王之慚辱，蠡所以不死者，誠恐讒於太宰嚭、成伍子胥之事。故不敢前死，且須臾而生。夫耻辱之心，不可以大。流汗之愧，不可以忍。幸賴宗廟之神靈，大王之威德，以敗爲成。斯湯、武克夏、商而成王業者，定功雪耻，臣所以當席日久，臣請從斯辭矣。越王惻然，泣下沾衣，言曰，國之士大夫是子，國之人民是子，使孤寄身託號，以俟命矣。今子云去，欲將逝矣。是天之棄越而喪孤也，亦無所恃者矣。孤竊有言，公位乎，分國共之。去乎，妻子受戮。范蠡曰，臣聞君子俟時，計不數謀，死不被疑，內不自欺。臣既逝矣，妻子何法乎？王其勉之，臣從此辭。乃乘扁舟，出三江，入五湖，人莫知其所適。

袁康《越絶書・外傳紀策考》 范蠡其始居楚也，生於宛囂，或伍戶之虛。其爲結童之時，一痴一醒，時人盡以爲狂。然獨有聖賢之明，人莫可與語，以內視若盲，反聽若聾。大夫種入其縣，知有賢者，未睹所在，求邑中，不得其邑人，以爲狂夫多賢士，衆賤有君子，泛求之焉。得蠡而悅，乃從官屬，問治之術。蠡修衣冠，有頃而出，進退揖讓，君子之容。終日而語，疾陳霸王之道。志合意同，胡越相從。俱見霸兆出於東南，捐其官位，相要而往臣。小有所虧，大有所成。捐止於吳，或任子胥，二人以爲胥在，無所關其辭。種曰，今將安之？蠡曰，彼爲我，何邦不可乎？去吳之越，勾踐賢之。種躬正內，蠡治出外，內濁不煩，外無不得。臣主同心，遂霸越邦。種善圖始，蠡能慮終，越承二賢，邦以安寧。始有灾變，蠡專其明，可謂賢焉，能屈能申。

又《外傳枕中》 昔者，越王勾踐問范子曰，古之賢主聖王之治，何左何右？何去何取？范子對曰，臣聞聖主之治，左道右術，去末取實。越王曰，何謂道？何謂術？何謂末？何謂實？范子對曰，道者，天地先生，不知老，曲成萬物，不名巧，故謂之道。道生氣，氣生陰，陰生陽，陰生天地。天地立，然後有寒暑、燥濕、日月、星辰、四時，而萬物備。術者，天意也。盛夏之時，萬物遂長。聖人緣天心，助天喜，樂萬物之長。故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言其樂與天下同也。當是之時，頌聲作。所謂末者，名也。故名過實，則百姓不附親，賢士不爲用，而外口諸侯，聖主不爲也。所謂實者，穀口也，得人心、任賢士也。凡此四者，邦之寶也。越王曰，寡人躬行節儉，下士求賢，不使名過實，此寡人所能行也。多貯穀，富百姓，此乃天時水旱，寧在一人耶？何以備之？范子曰，百里之神，千里之君。湯執其中和，舉伊尹，收天下雄俊之士，練卒兵，率諸侯伐桀，爲天下除殘去賊，萬民皆歌而歸之。是所謂執其中和者。越王曰，善哉，中和所致也。寡人雖不及賢主聖王，欲執其中和而行之。今諸侯之地，或多或少，強弱不相當，兵革暴起，何以應之？范子曰，知保人之身者，可以王天下。不知保人之身，失天下者也。越王曰，何謂保人之身？范子曰，天生萬物而教之而生。人得穀即不死，穀能生人，能殺人，故謂人身。越王曰，善哉，今寡人欲保穀，爲之奈何？范子曰，欲保，必親於野，睹諸所多少爲備。越王曰，所少，可得爲因其貴賤，亦有應乎？范子曰，夫八穀貴賤之法，必察天之三表，即決矣。越王曰，請問三表？范子曰，水之勢勝金，陰氣蓄積大盛，水據金而死，故金中有水。如此者，歲大敗，八穀皆貴。金之勢勝木，陽氣蓄積大盛，金據木而死，故木中有火。如此者，歲大美，八穀皆賤。金、木、水、火更相勝，此天之三表者也，不可不察。能知三表，可爲邦寶。不知三表之君，千里之神，萬里之君。故天下之君，發號施令，必順於四時。四時不正，則陰陽不調，寒暑失常。如此，則歲惡，五穀不登。聖主施令，必審於四時，此至禁也。越王曰，此寡人所能行也。願欲知圖穀上下貴賤，欲與他貨之內以自寶，爲之奈何？范子曰，夫八穀之賤也，如宿穀之登，其明也。諦審察陰陽消息，觀市之反覆，雌雄之相逐，天道乃畢。越王問范子曰，何執而昌？何行而亡？范子曰，執其中則昌，行奢侈則亡。越王曰，寡人欲聞其說。范子曰，臣聞古之賢主聖君，執中和而原其終始，即位安而萬物定矣。不執其中和，不原其終始，即尊位傾，萬物散。文武之業，榮紂之迹，可知矣。古者天子及至諸侯，自滅至亡，漸漬乎滋味之費，沒溺於聲色之類，牽攣於珍怪貴重之器，故其邦空虛。困其士民，以爲須臾之樂，百姓皆有悲心，瓦解而倍畔者，榮紂是也。身死邦亡，爲天下笑。此謂行奢侈而亡也。湯有七十里地。務執三表，可謂邦寶，不知三表，身死棄道。越王問范子曰，春肅，夏寒，秋榮，冬泄，人治使然乎？將道也？范子曰，天道三千五百歲，一治一亂，終而復始，如環之無端，此天之常道也。四時易次，寒暑失常，治在於人，可知也。願聞歲之美惡，穀之貴賤，何以紀之？范子曰，夫陰陽錯繆，即爲惡歲。人生失治，即爲亂世。夫一亂一治，天道自然。八穀亦一賤一貴，極而復反。言亂三千歲，必有聖王也。八穀貴賤更相勝。故死凌生者，逆，大貴。生凌死者，順，大賤。越王曰，善。越王問於范子曰，寡人聞人失其魂魄者，死。得其魂魄者，生。物皆有之，將人也？范子曰，人有之，萬物亦然。天地之間，人最爲貴。物之生，穀爲貴，以生人，與魂魄無異，可得豫知也。越王曰，其善惡可得聞乎？范子曰，欲知八穀之貴賤、上下、衰極，必察其魂魄，視其動靜，觀其所舍，萬不失一。問曰，何謂魂魄？對曰，魂者，氣也。魄者，生氣之源也。故神生者，出入無門，上下無根，見所而功自存，故名之曰神。神主生氣之精，魂主死氣之舍也。魄者主賤，魂者主貴，故當安靜而不動。魂者，主氣之精，主貴而雲行，故方盛夏之時不行，即神氣槁而不成物矣。故死凌生者，歲大敗。生凌死者，歲大美。故觀其魂魄，即知歲之善惡矣。越王問於范子曰，寡人聞陰陽之治，不同力而功成，不同氣而物生，可得而知乎？願聞其說。范子曰，臣聞陰陽氣不同處，萬物生焉。冬三月之時，草木既死，萬物各昇藏，故陽氣避之下藏，伏壯於內，使陰陽得成功於外。夏三月盛暑之時，萬物遂長，陰氣避之下藏，伏壯於內，然而萬物親而信之，是所謂也。陽者主生，萬物方夏三月之時，大熱不至，則萬物不能成。陰氣主殺，方冬三月之時，地不內藏，則根荄不成，即春無生。故一時失度，即四序爲不行。越王曰，善。寡人已聞陰陽之事，穀之

貴賤，可得而知乎？范子曰，陽者主貴，陰者主賤。故當寒而不寒者，穀爲之暴貴。當溫而不溫者，穀爲之暴賤。雖猶形影、聲響相聞，豈得不復哉？故曰秋冬貴陽氣施於陰，陰極而復貴。春夏賤陰氣施於陽，陽極而不復。越王曰，善哉，以丹書帛，置之枕中，以爲國寶。越五日，困於吳，請於范子曰，寡人守國無術，負於萬物，幾亡邦危社稷，爲旁邦所議，無定足而立。欲捐軀出死，以報吳仇，爲之奈何？范子曰，臣聞聖主爲不可爲之行，不惡人之謗己。爲足舉之德，不德人之稱己。舜循之歷山，而天下從風。使舜釋其所循，而求天下之利，則恐不全其身。昔者神農之治天下，務利之而已矣。不望其報，不貪天下之財，而天下共富之。所以其智能自貴於人，而天下共尊之。故曰富貴者，天下所置，不可奪也。今王利地貪財，接兵血刃，僵尸流血，欲以顯於世，不亦謬乎？越王曰，上不逮於神農，下不及於堯舜，今子以至聖之道以說寡人，誠非吾所及也。且吾聞之也，父辱則子死，君辱則臣死。今寡人親已辱於吳矣。欲行一切之變，以復吳仇，願子更爲寡人圖之。范子曰，君辱則死，固其義也。立死，下士人而求成邦者，上聖之計也。且夫廣天下、尊萬乘之主，使百姓安其居、樂其業者，唯兵。兵之要在於人，人之要在於穀。故民衆則主安，穀多則兵強，王而備此二者，然後可以圖之也。越王曰，吾欲富邦強兵，地狹民少，奈何爲之？范子曰，夫陽動於上以成天文，陰動於下以成地理，審察開置之要，可以爲富。凡欲先知天門開及地戶閉，其術：天高五寸，減天寸六分以成地。謹司八穀，初見出於天者，是謂天門開、地戶閉，陽氣不得下入地戶。故氣轉動而上下、陰陽俱絕，八穀不成，大貴必應其歲而起，此天變見符也。謹司八穀，初見入於地者，是謂地戶閉。陰陽俱會，八穀大成，其歲大賤，來年大饑，此地變見瑞也。謹司八穀，初見半於人者，糴平，熟，無災害。故天倡而見符，地應而見瑞。聖人上知天，下知地，中知人，此之謂天平地平，以此爲天圖。越王既已勝吳三日，反邦未至，息，自雄，問大夫種曰，夫聖人之術，何以加於此乎？大夫種曰，不然。王德范子之所言，故天地之符應邦，以藏聖人之心矣。然而范子豫見之策，未肯爲王言者也。越王愀然而恐，面有憂色。請於范子，稱曰，寡人用夫子之計，幸得勝吳，盡夫子之力也。寡人聞夫子明於陰陽進退，豫知未形，推往引前，後知千歲，可得聞乎？寡人虛心垂意，聽於下風。范子曰，夫陰陽進退，前後幽冥，未見未形。此持殺生之柄，而王制於四海，此邦之重寶也。王而毋泄此事，臣請爲王言之。越王曰，夫子幸教寡人，願與之自藏，至死不敢忘。范子曰，陰陽進退者，固天道自然，不足怪也。夫陰入淺者卽歲善，陽入深者則歲惡。幽幽冥冥，豫知未形，故聖人見物不疑，是謂知時，固聖人所不傳也。夫堯舜禹湯，皆有豫見之勞，雖有凶年而民不窮。越王曰，善。以丹書帛，置之枕中，以爲邦寶。范子已告越王，立志入海，此謂天地之圖也。

張守節《史記・越王句踐世家》正義引《會稽典録》 范蠡字少伯，越之上將軍也。本是楚宛三戶人，佯狂倜儻負俗。文種爲宛令，遣使謁奉。吏還曰，范蠡本國狂人，生有此病。種笑曰，吾聞士有賢俊之姿，必有佯狂之譏，內懷獨見之明，外有不知之毀，此固非二三子之所知也。駕車而往，蠡避之。後知種之必來謁，謂兄嫂曰，今日有客，願假衣冠。有頃種至，抵掌而談，旁人觀者耸聽之矣。

又引《吳越春秋》 大夫種姓文名種，字子禽。荆平王時爲宛令，之三戶之里，范蠡從犬竇蹈而吠之，從吏恐文種慚，令人引衣而障之。文種曰，無障也。吾聞犬之所吠者人，今吾到此，有聖人之氣，行而求之，來至於此。且人身而吠者，謂我是人也。乃下車拜，蠡不爲禮。

舊題李靖撰《李衛公問對》 太宗曰，李勣言牝牡方圓伏兵法，古有是否？靖曰，牝牡之法，出於俗傳，其實陰陽二義而已。臣按范蠡云，後則用陰，先則用陽，盡敵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此兵家陰陽之妙也。范蠡又云，設右爲牝，益左爲牡，早晏以順天道。此則左右早晏，臨時不同，在乎奇正之變者也。

馬總《意林》卷一 《范子》十二卷。並是陰陽曆數也。計然者，蔡丘濮上人，姓辛名文子，其先晉國公子也。爲人有內無外，形狀似不及人，少而明學陰陽，見微而知著。其行浩浩，其志汎汎，不肯自顯諸侯。陰所利者七國，天下莫知，故稱曰計然。時遨遊海澤，號曰漁父。范蠡請見越王，計然曰，越王爲人，鳥喙，不可同利也。○掩目別白黑，雖時時一中，猶不知天道，論陰陽有時誤中耳。○范子問，何用九宮？計然曰，陰陽之道，非獨於一物也。聖人之變如水隨形，形平則平，形險則險。

《太平御覽》卷三引《范子計然》 日者寸也，月者尺也。尺者紀度而成數也，寸者制萬物陰陽之短長也。

楊慎《丹鉛餘録》卷一五　世傳西施隨范蠡去，不見所出，只因杜牧「西子下姑蘇，一舸逐鴟夷」之句而附會也。予竊疑之，未有可證以折其是非。一日，讀《墨子》曰，吳起之裂，其功也。西施之沉，其美也。喜曰，此吳亡之後西施亦死於水，不從范蠡去之一證。墨子去吳越之世甚近，所書得其眞。然猶恐牧之別有見，後檢《修文御覽》，見引《吳越春秋》逸篇云，吳亡後越浮西施於江，令隨鴟夷以終。乃笑曰，此事正與《墨子》合，杜牧未精審，一時趁筆之過也。蓋吳既滅，即沉西施於江。浮，沉也，反言耳。隨鴟夷者，子胥之諱死，西施有力焉。胥死，盛以鴟夷。今沉西施，所以報子胥之忠，故云隨鴟夷以終。范蠡去越，亦號鴟夷子。杜牧遂以子胥鴟夷爲范蠡之鴟夷，乃影撰此事，以墮後人於疑網也。既又自笑曰，范蠡不幸遇杜牧，受誣千載。又何幸遇予而雪之，亦一快哉。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范子計然序》　《范子計然》三卷，周范蠡撰。蠡爲越大夫，事迹詳《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及《貨殖列傳》。裴駰《集解》引《太史公素王妙論》曰，蠡，南陽人。《列仙傳》曰，蠡，徐人。張守節《正義》引《會稽典錄》云，范蠡字少伯，楚宛三戶人。又引《越絕》云，在越爲范蠡，在齊爲鴟夷子皮，在陶曰朱公。又曰居楚爲范伯。書名《計然》者，據本書，計然，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徐廣《史記音義》云，范蠡之師也，名研。司馬貞《史記索隱》：計然，《吳越春秋》謂之計倪。又謂倪與研是一人。漢隋《志》皆不著錄。《唐書・藝文志》有《范子計然》十五卷，注：范蠡問，計然答。馬總《意林》云，《范子》十二卷。按，鄭樵《通志・氏族略》云，越有范蠡，著書曰《計然》。又宰氏《注》引《范蠡傳》，范蠡師事計然，姓宰氏，字文子。意者辛爲宰字之誤。《漢志・農家・宰氏十七篇》，或即計然歟？賈思勰《齊民要術》嘗引之，是北魏時其書尚行，《隋志》偶未及載耳，今久散佚。《越絕書》載《計硏內經》，是本書之一篇。《吳越春秋》、《史記》、《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等書，亦多引之。輯爲三卷書。於物之出皆用郡縣，後人羼入者有之。至其熟悉物情而善觀時變，其眞自不可掩也。

柳下惠分部

綜述

《論語・微子》　柳下惠爲士師，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

又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

《孟子・公孫丑上》　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柳下惠不羞污君，不卑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故曰，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

又《萬章下》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柳下惠不羞污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

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又《盡心上》 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

《大戴禮・衛將軍文子》 孔子曰，【略】孝子慈幼，允德秉義，約貨去怨，蓋柳下惠之行也。

韓嬰《韓詩外傳》卷一 王子比干殺身以成其忠，柳下惠殺身以成其信，伯夷叔齊殺身以成其廉。此三子者，皆天下之通士也，豈不愛其身哉？爲夫義之不立，名之不顯，則士恥之，故殺身以遂其行。由是觀之，卑賤貧窮非士之恥也。天下舉忠而士不與焉，舉信而士不與焉，舉廉而士不與焉，三者存乎身，名傳於世，與日月並而息，天不能殺，地不能生，當桀紂之世不之能污也。

又卷三 伯夷叔齊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弗忍居也。思與鄉人居，如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故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至柳下惠則不然，不羞污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由其道。阨窮而不憫，遺佚而不怨。與鄉人居，愉愉然不去也。雖袒裼裸裎於我側，彼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鄙夫寬，薄夫厚。至乎孔子去魯，遲遲乎其行也，可以去而去，可以止而止，去父母國之道也。伯夷，聖人之清者也。柳下惠，聖人之和者也。孔子，聖人之中者也。《詩》曰，不競不求，不剛不柔，中庸和通之謂也。

皇甫湜《皇甫持正集》卷二《夷惠清和論》 伯夷不降其志，不辱其身，非其君不事，非其人不使，乃至餓死而不顧，是以孟子謂之清。柳下惠辱其身，降其志，不羞污君，不辭小官，乃至三黜而不去，是以孟子謂之和。若較之聖人之道，可以進則進，可以止則止，是天下之是，非天下之非，出擧拘之域，不凝滯於物，通塞若水，變化若龍，動之謂聖，靜之謂道，非可以一善目，非可以一行稱，安肯立惡人之朝，出而不羞，恥武王之粟，餓而至死。故曰，彼之所行，皆一方之士也。若卽而平處，在於清和互有短長，請列而辯之。彼伯夷者，揭標表於不滅，蹈臣子之所難行，信道之篤，執之如山，嫉惡之心，惡之如鬼。清風所激，有心必動，此其所長也。至於《傳》之泛愛，《易》之隨時，聖人之權，濟物之義，豈止未暇，亦將有妨。若柳下惠，辱己以求利物，潔身以事無道，唯斯人是哀，唯吾道是存，薰蕕雖同，河濟不雜，此其所長也。至於無道則隱，亂邦不居，而飲盜泉水，食不仁粟，垂儆物之迹，近寬身之仁，又君子所不由矣。則清和之用於與奪功雖均，然清之流矯於前而激於後，使萬年亂臣賊子懼，貪夫惡人恥，且衆人之難爲者也。和之迹疑於往而敝於今，使夫偸苟之輩有容，貪利之徒得語，且衆人之所易爲者也。顏回曰，舜何人也。孟軻曰，謂其身不能，是賊其身夫。然則士之率性飭躬，立志希古，當以聖人爲準的，中庸爲慕尚，力苟不足，寧中止焉。則清與和皆非通道，不可準則。若循迹而辯，以矯俗爲心，不得已，願附清者。

釋契嵩《鐔津集・夷惠辨》 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又曰，伯夷，聖之清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又曰聖人百世之師也者，慕之之詞也。既拒人百世之師，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始曰君子不由也者，孟子拒之之詞也。次曰清與和也者，稱之之詞也。又次曰聖人百世之師也者，慕之之詞也。既拒而又稱慕之，學者多惑，有以其言爲不詳。吾故不然，謂孟子之說，厥旨遠乎。夫君子與人，適義而已矣，故其去就無固無必。如其人始惡，而一日翻然以道求我，君子必接之，接之得其誠則就之。如其人始不惡，而一日翻然以無道從我，君子必直之，直之不得已，則去之。君子就之，非苟從也，義可從也。君子去之，非苟去也，義可去也。故君子之去就非苟也，專在其義也。彼伯夷者，耻立惡人之朝，耻與惡人言。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衣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以諸侯爲不潔，雖有善其辭命而不受也，以其終爲不潔，果不就已。彼柳下惠者，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但其自治，不顧治人，混然苟與之處，果不去已。柳下惠與不修之人處而不能正之。既不能正之，又不能去之，是侮人者也。伯夷得人善辭命，以至誠相求而不肯酌其誠。既不能恤其誠，又不能就之，是棄人者也。棄人也者，是不與人爲善也。侮人也者，是與人無禮也。與人無禮，熟爲恭乎？不與人爲善，孰爲容乎？以君子之道校之，則二子之去就不亦非義而

宜乎？孟子曰，君子不由也。若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橫政之所不忍居也。淸廉其身，更治亂而不渝，非得聖人之淸者，孰能守之？如柳下惠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非得聖人之和者，孰能忍乎？孟子當戰國時無道也，而奸臣賊子眦睚恣作，頑懦鄙薄，爭勢冒利，雖死不顧其有節義。孟子以羞堯舜之道不行，思以淸廉寬和之風矯激其時，故必尊伯夷、柳下惠爲百世之師者也。其始曰隘與不恭者，辨其不以義而爲人也，蓋欲使人愼去就，故有拒之之辭也。又曰淸與和者，是明其各有聖人之一德也，欲人知賢其人，故有稱之之辭也。又曰聖人百世之師者，有以警於世也，欲人聞其風而自化，故有慕之之辭也。伯夷、柳下惠，特立自任者也，不顧教人，故其所爲亦不顧世之是非也。孟子行道者也，其務教人，故指其所爲，是者取之，非者正之，所以夷、惠之事，雖得失而兩存於其書。

蘇轍《古史》卷二六《柳下惠列傳》 柳下惠者，魯公族展氏也，名禽，仕魯爲士師，三黜不去。【略】蘇子曰，伯夷、叔齊不降其志不辱其身，義不事武王。而柳下惠降志辱身，三黜於魯而不去，行若氷炭之異。而聖人皆取之者，其心一也。心苟不然，則伯夷必陷於狷，柳下惠必陷於鄉原，而孔子奚取焉？《易》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夫君子平治其心，外累既盡，至於不可加損，人莫得而見也。雖其出處語默應於外者不一，而其中未嘗違仁，然後知其爲同耳。然孔子之論此三人，或謂之賢人，或謂之仁人，未嘗以聖人許之。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吾聞其語矣，吾見其人矣。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其斯之謂歟？蓋孔子之稱夷、齊，以爲賢於當世之君子。至於當世諸侯大夫，則不能望其垣牆耳，非以爲堯舜等比也。故其敘逸民，亦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夫人而不能無可無不可，而尙足以爲聖人乎？至孟子始謂伊尹、伯夷、柳下惠皆古之聖人，與孔子異。而世俗又從而廣其說，曰，此三人者，皆聖人之趨時者也。伊尹之後，士多進而寡退，故伯夷出而矯之。伯夷之後，士多退而寡進，故柳下惠出而矯之。夫三代之風，今世不得見矣。而春秋之際，士方以功利爲急，孰謂其多退而寡進也哉？此皆妄意古人耳。湯之稱伊尹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伊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及孔子叙書，皆不以爲過。謂之聖人，或庶幾焉。如伯夷柳下惠，吾從孔子而已。

紀事

《左傳・僖公二六年》 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於展禽。齊侯未入竟，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縣磬，野無靑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二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卽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不恐。齊侯乃還。

《國語・魯語上・展禽論祭爰居非政之宜》 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國人祭之。展禽曰，越哉，臧孫之爲政也。夫祀，國之大節也。而節，政之所成也。故愼制祀以爲國典。今無故而加典，非政之宜也。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鄣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鯀之功，契爲司徒而民輯，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

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爲明質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今海鳥至，己不知而祀之，以爲國典，難以爲仁且知矣。夫仁者講功，而智知者處物。無功而祀之，非仁也。不知而不能問，非知也。今茲海其有災乎？夫廣川之鳥獸，恒知而避其災也。是歲也，海多大風，冬煖。文仲聞柳下季之言，曰，信吾過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使書以爲三策。

又《魯語上・夏父弗忌改昭穆之常》 夏父弗忌爲宗，烝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曰，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何常之有？有司曰，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長幼，而等胄之親疏也。夫祀，昭孝也。各致齊敬於其皇祖，昭孝之至也。故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猶恐其踰也。今將先明而後祖，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自稷以及王季莫若文武，爲不踰也。未嘗躋湯與文武，爲不可乎？弗聽，遂躋之。展禽曰，夏父弗忌，必有殃。夫宗有司之言順矣，僖又未有明焉。犯順不祥，以逆訓民亦不祥，易神之班亦不祥，不明而躋之亦不祥，犯鬼道二，犯人道二，能無殃乎？侍者曰，若有殃焉在？抑刑戮也，其天札也？曰，柳下惠則可，吾固不可。若血氣強固，將壽寵得沒，雖壽而沒，不爲無殃。既其葬也，焚，煙徹於上。

《呂氏春秋・審己》 齊攻魯，求岑鼎。魯君載他鼎以往，齊侯弗信，而反之爲非。使人告魯侯曰，柳下季以爲是，請因受之。魯君請於柳下季，柳下季答曰，君之賂以欲岑鼎也，以免國也？臣亦有國於此，破臣之國，以免君之國，此臣之所難也。於是魯君乃以眞岑鼎往也。且柳下季可謂此能說矣，非獨存己之國也，又能存魯君之國。

《淮南子・說林訓》 柳下惠見飴，曰可以養老。盜跖見飴，曰可以黏牡。見物同，而用之異。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蘧伯玉，於齊晏平仲，於楚老萊子，於鄭子產，於魯孟公綽，數稱臧文仲柳下惠。

劉向《列女傳・柳下惠妻》 魯大夫柳下惠之妻也。柳下惠處魯，三黜而不去，憂民憂亂。妻曰，無乃瀆乎？君子有二恥，國無道而貴，恥也。國有道而賤，恥也。今當亂世，三黜而不去，亦近恥也。柳下惠曰，油油之民，將陷於害，吾能已乎？且彼爲彼，我爲我，彼雖裸裎，安能污我？油油然與之處，仕於下位。柳下既死，門人將誄之。妻曰，將誄夫子之德耶？則二三子不如妾知之也。乃誄曰，夫子之不伐兮，夫子之不竭兮，夫子之信誠而與人無害兮。屈柔從俗，不強察兮。蒙恥救民，德彌大兮。雖遇三黜，終不蔽兮。愷悌君子，永能厲兮。嗟乎惜哉，乃下世兮。庶幾遲年，今遂逝兮。嗚呼哀哉，魂神泄兮。夫子之謚，宜爲惠兮。門人從之以爲誄，莫能竄一字。

《漢書・董仲舒傳》 久之，王問仲舒曰，粵王句踐與大夫蠭、種、蠡謀伐吳，遂滅之。孔子稱殷有三仁，寡人亦以爲粵有三仁。桓公決疑於管仲，寡人決疑於君。仲舒對曰，臣愚不足以奉大對。聞昔者魯君問柳下惠，吾欲伐齊，何如？柳下惠曰，不可。歸而有憂色，曰，吾聞伐國不問仁人，此言何爲至於我哉？徒見問耳，且猶羞之，況設詐以伐吳乎？

《孔子家語・好生》 魯人有獨處室者，鄰之婺婦亦獨處一室。夜，暴風雨至，婺婦室壞，趨而托焉，魯人閉戶而不納。婺婦自牖與之言，何不仁而不納我乎？魯人曰，吾聞男女不六十不同居，今子幼，吾亦幼，是以不敢納爾也。婦人曰，子何不如柳下惠然，嫗不逮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魯人曰，柳下惠則可，吾固不可。吾將以吾之不可學柳下惠之可。孔子聞之，曰，善哉，欲學柳下惠者，未有似於此者，期於至善而不襲其爲，可謂智乎。

雜録

《莊子・盜跖》 孔子與柳下季爲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樞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忘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先祖。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入保，萬民苦之。孔子謂柳下季曰，夫爲人父者，必能詔其子。爲人兄者，必能教其弟。若父不能詔其子，兄不能教其弟，則無貴父子兄弟之親矣。今先生，世之才士也，弟爲盜跖，爲天下害，而弗能教也，丘竊爲先生羞之。丘請爲先生往說之。柳下季曰，先生言爲人父者必能詔其子，爲人兄者必能教其弟，若子不聽父之詔，弟不受兄之教，雖今先生之辯，將奈之何哉？且跖之爲人也，心如涌泉，意如飄風，強足以距敵，辯足以飾非，順其心則喜，逆其心則怒，易辱人以言。先生必无往。孔子不聽，顏回爲馭，子貢爲右，往見盜跖。謁者入通，盜跖聞

之大怒【略】孔子再拜趨走，出門上車，執轡三失，目芒然無見，色若死灰，據軾低頭，不能出氣。歸到魯東門外，適遇柳下季。柳下季曰，今者闕然數日不見，車馬有行色，得微往見跖邪？孔子仰天而嘆曰，然。柳下季曰，跖得无逆汝意若前乎？孔子曰，然。丘所謂无病而自灸也，疾走料虎頭，編虎須，幾不免虎口哉。

子罕分部

紀事

《左傳・襄公六年》 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於朝。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梏於朝，難以勝矣。遂逐之。夏，宋華弱來奔。司城子罕曰，同罪異罰，非刑也。專戮於朝，罪孰大焉？亦逐子蕩。子蕩射子罕之門，曰，幾日而不我從。子罕善之如初。

又《襄公九年》 九年春，宋災，樂喜爲司城以爲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挶，具綆、缶，備水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使皇鄖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使西鉏吾庀府守，令司宮、巷伯儆宮。二師令四鄉正敬享，祝宗用馬於四墉，祀盤庚於西門之外。

又《襄公一五年》 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爲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爲寶，爾以玉爲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稽首而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也。子罕置諸其里，使玉人爲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

又《襄公一七年》 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挾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

者能用人。荆國攻之，其無功而爲天下笑乎？故釋宋而攻鄭。孔子聞之曰，夫修之於廟堂之上，而折衝乎千里之外者，其司城子罕之謂乎？宋在三大萬乘之間，子罕之時，無所相侵，邊境四益，相平公、元公、景公以終其身，其唯仁與節與？故仁節之爲公大矣。故明堂茅茨蒿柱，土階三等，以見節儉。

《淮南子・道應》 昔者，司城子罕相宋，謂宋君曰，夫國家之危定，百姓之治亂，在君行賞罰。夫爵賞賜予，民之所好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民之所怨也，臣請當之。宋君曰，善。寡人當其美，子受其怨，寡人自知不爲諸侯笑矣。國人皆知殺戮之專，制在子罕也，大臣親之，百姓畏之。居不至期年，子罕遂却宋君而專其政。故老子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劉向《説苑・尊賢》 宋司城子罕之貴子韋也，入與共食，出與同衣。司城子罕亡，子韋不從。子罕來，復召子韋而貴之。左右曰，君之善子韋也，君亡不從，來又復貴之，君獨不愧於君之忠臣乎？子罕曰，吾唯不能用子韋，故至於亡。今吾之得復也，尚是子韋之遺德餘教也，吾故貴之。且我之亡也，吾臣之削迹拔樹以從我者，奚益於吾亡哉？

雜録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六 韓非曰，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李斯曰，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罰，以威行之，暮年，遂劫其君。愚按，襄九年宋樂喜爲司城以爲政，卽子罕也。《左氏》載其言行，《檀弓》亦稱之賢大夫也。《宋世家》無子罕劫君之事，非、斯乃與田常並言，不亦誣乎？《戰國策》謂忠臣令誹在己，譽在上。宋君奪民時以爲臺，而民非之，子罕釋相爲司空，民非子罕而善其君，此卽《左氏》分謗之事。司城，宋之司空也，宋無兩子罕，則非、斯之言妄矣。《史記》鄒陽曰，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漢書》作子冉，文穎注以子冉爲子罕，皆所未詳。

顧炎武《日知録》卷二七 《鄒陽傳》，宋任子冉之計囚墨翟。《史記》作子罕。文穎曰，子冉，子罕也。按，子罕是魯襄公時人，墨翟在孔子之後，子冉當別是一人。

西門豹分部

綜述

吕温《吕衡州集》卷一〇《三不欺先後論》 西門豹當戰國之初，而克修茂績，身有紀律，言有典章，剛包其柔，威克厥愛，權之以法制，董之以刑罰，火烈人望，霜清物心，是則責人不欺而人固不敢欺矣。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六《讀西門豹傳》 西門豹以河伯娶婦故，沈巫嫗三老於河，千古大快也。邵國賢乃以爲任術而未仁，何哉？夫仁莫大於愛民，愛民莫若順其欲而除其害。除數民害以生千萬民，何所爲而不可？且巫嫗三老，歲歲爲河伯娶婦，斂民間數百萬錢而瓜分之，所沈女子不可勝計。天道好還，絲杪不差，殺人者死，古今常法也。今如國賢言，將教而誅乎，抑教而遂赦之乎？教而誅之，其身總無改過之日。教而赦之，是殺人之過可改，則人皆曰，吾今日殺人，明日改過，不知爲令者將何以待之？孟子曰，是不待教而誅者，其斯之謂，無疑也。雖然，使豹明率巫嫗三老而戮於市，亦未大快人心，而蚩蚩者民，或以得罪河伯是懼，惟漸次投之河，若曰彼固歲歲爲河伯娶婦者，亦可因此以爲河伯酬恩之地，河伯有知，當必善待之，終送之出，無令其死也。至於良久不出，而巫嫗三老竟死矣，則河伯之無能爲，可知矣。而後民心大快，羣疑盡釋。故豹是舉雖近於戲，而以其人之術，還斃其人之身，至當不易，非婦人之仁所可同日論也。

傳記

《史記・滑稽列傳・褚少孫曰》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豹往到鄴，會長老，問之民所疾苦。長老曰，苦爲河伯娶婦，以故貧。豹問其故，

對曰，鄴三老、廷掾常歲賦斂百姓，收取其錢得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爲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其餘持歸。當其時，巫行視小家女好者，云當爲河伯婦，即娉娶。洗沐之，爲治新繒綺穀衣，閑居齋戒。爲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爲具牛酒飲食，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爲河伯取之，以故多持女遠逃亡。以故城中益空無人，又困貧，所從來久遠矣。民人俗語曰，即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云。西門豹曰，至爲河伯娶婦時，願三老、巫祝、父老送女河上，幸來告語之，吾亦往送女。皆曰，諾。至其時，西門豹往會之河上。三老、官屬、豪長者、里父老皆會，以人民往觀之者三二千人。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從弟子女十人所，皆衣繒單衣，立大巫後。西門豹曰，呼河伯婦來，視其好醜。即將女出帷中，來至前。豹視之，顧謂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爲入報河伯，得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即使吏卒共抱大巫嫗投之河中。有頃，曰，巫嫗何久也？弟子趣之。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凡投三弟子。西門豹曰，巫嫗弟子是女子也，不能白事，煩三老爲入白之。復投三老河中。西門豹簪筆磬折，嚮河立待良久。長老、吏傍觀者皆驚恐。西門豹顧曰，巫嫗、三老不來還，奈之何？欲復使廷掾與豪長者一人入趣之。皆叩頭，叩頭且破，額血流地，色如死灰。西門豹曰，諾，且留待之須臾。須臾，豹曰，廷掾起矣。狀河伯留客之久，若皆罷去歸矣。鄴吏民大驚恐，從是以後，不敢復言爲河伯娶婦。西門豹即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當其時，民治渠少煩苦，不欲也。豹曰，民可以樂成，不可與慮始，今父老子弟雖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孫思我言。至今皆得歲水利，民人以足富。十二渠經絕馳道，到漢之立，而長吏以爲十二渠橋絕馳道，相比近，不可。欲合渠水，且至馳道合三渠爲一橋。鄴民人父老不肯聽長吏，以爲西門君所爲也，賢君之法式不可更也。長吏終聽置之。故西門豹爲鄴令，名聞天下，澤流後世，無絕已時，幾可謂非賢大夫哉？傳曰，子產治鄭，民不能欺。子賤治單父，民不忍欺。西門豹治鄴，民不敢欺。三子之才能誰最賢哉？辯治者當能別之。

紀事

《戰國策・魏策一・西門豹爲鄴令》 西門豹爲鄴令，而辭乎魏文侯。文侯曰，子往矣，必就子之功，而成子之名。西門豹曰，敢問就功成名亦有術乎？文侯曰，有之，夫鄉邑老者而先受坐之士，子入而問其賢良之士而師事之，求其好掩人之美而揚人之醜者而參驗之。夫物多相類而非也，幽莠之幼也似禾，驪牛之黃也似虎，白骨疑象，武夫類玉。此皆似之而非者也。

《呂氏春秋・樂成》 魏襄王與羣臣飲，酒酣，王爲羣臣祝，令羣臣皆得志。史起興而對曰，羣臣或賢或不肖，賢者得志則可，不肖者得志則不可。王曰，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對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弗知用，是其愚也。知而弗言，是不忠也。愚與不忠，不可效也。魏王無以應之。

《韓非子・觀行》 古之人目短於自見，故以鏡觀面。智短於自知，故以道正己。故鏡無見疵之罪，道無明過之怨。目失鏡則無以知迷惑。西門豹之性急，故佩韋以緩己。董安於之心緩，故佩弦以自急。故以餘補不足，以長續短之謂明主。

又《內儲說上・七術》 西門豹爲鄴令，佯亡其車轄，令吏求之不能得，使人求之而得之家人屋間。

又《外儲說左下》 西門豹爲鄴令，清剋潔慤，秋毫之端無私利也，而甚簡左右。左右因相與比周而惡之。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豹自請曰，臣昔者不知所以治鄴，今臣得矣，願請璽復以治鄴，不當，請伏斧鑕之罪。文侯不忍而復與之。豹因重斂百姓，急事左右。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豹對曰，往年臣爲君治鄴，而君奪臣璽。今臣爲左右治鄴，而君拜臣。臣不能治矣。遂納璽而去。文侯不受，曰，寡人曩不知子，今知矣，願子勉爲寡人治之。遂不受。

《淮南子・人間訓》 西門豹治鄴，廩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官無計會，人數言其過於文侯。文侯身行其縣，果若人言。文侯曰，翟璜任子治鄴而大亂，子能道則可，不能將加誅於子。西門豹曰，臣聞王主富民，霸

主富武，亡國富庫。今王欲爲霸王者也，臣故稽積於民。君以爲不然，臣請升城鼓之，甲兵粟米可立具也。於是乃升城而鼓之。一鼓，民被甲括矢，操兵弩而出。再鼓，負輦粟而至。文侯曰，罷之。西門豹曰，與民約信，非一日之積也，一舉而欺之，後不可復用也。燕常侵魏八城，臣請北擊之，以復侵地。遂舉兵擊燕，復地而後反。

韓嬰《韓詩外傳》卷三 翟黃悖然作色曰，吾何負於魏成子？西河之守，吾所進也。君以鄴爲憂，吾進西門豹。

《史記・河渠書》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

又《魏世家》 秦嘗欲伐魏。或曰，魏君賢人是禮，國人稱仁，上下和合，未可圖也。文侯由此得譽於諸侯，任西門豹守鄴，而河內稱治。

王充《論衡・率性》 魏之行田百畝，鄴獨二百。西門豹灌以漳水，成爲膏腴，則畝收一鍾。

《漢書・溝洫志》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孫襄王時，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鳥鹵兮生稻粱。

《三國志・魏書・徐奕傳》 太祖征孫權，徙爲留府長史，謂奕曰，君之忠亮，古人不過也，然微太嚴。昔西門豹佩韋以自緩，夫能以柔弱制剛強者，望之於君也。

裴松之《三國志・魏書・田豫傳》注引《魏略》 豫罷官歸，居魏縣。會汝南遣健步詣征北，感豫宿恩，過拜之。豫爲殺鷄炊黍，送詣至陌頭，謂之曰，罷老，苦汝來過。無能有益，若何？健步愍其貧羸，流涕而去，還爲故吏民說之。汝南爲具資數千匹，遺人餉豫，豫一不受。會病亡，戒其妻子曰，葬我必於西門豹祠（祠）邊。妻子難之，言，西門豹古之神人，那可葬於其邊乎？豫言，豹所履行與我敵等耳，使死而有靈，必與我善。妻子從之。汝南聞其死也，悲之，既爲畫像，又就爲立碑銘。

酈道元《水經注》卷一〇《濁漳水》 昔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也，引漳以溉鄴，民賴其用。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水以灌鄴田，咸成沃壤，百姓歌之。

張守節《史記・滑稽列傳》正義引《括地志》 按，橫渠首接漳水，蓋西門豹、史起所整之渠也。《溝洫志》云，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孫襄王，與羣臣飲，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傍，西門不知用，是不智。知而不興，是不仁。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左思《魏都賦》云，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也。

藝文

庾信《西門豹廟》（《文苑英華》卷三二〇） 君子爲利博，達人樹德深。蘋藻由斯薦，樵蘇幸未侵。恭聞正臣祀，良識佩韋心。容範雖年代，徽猷若可尋。菊花隨酒馥，槐影向窗臨。鶴飛疑逐舞，魚驚似聽琴。漳流鳴磴石，銅爵影秋林。

雜録

呂頤浩《忠穆集》卷八《燕魏雜記》 相州北三十五里梨園鎮，有西門豹祠堂。《史記》載西門豹嘗爲鄴令，叙河伯娶婦事甚詳。豹發民引漳河水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當時民治渠，老少皆煩苦之。豹曰，民可與樂成，不可與慮始。今父老子弟雖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孫思我言。其後民果得其利，家以富足。至漢時，鄴之長吏以十二渠橋相比近經絕馳道，欲合三渠爲一橋，鄴民父老皆不從，曰，此西門君所爲，不可更也。長吏終不能易。故西門豹祠至今祭祀不絕。

淳于髡分部

綜述

《史記・滑稽列傳・太史公曰》 淳于髡仰天大笑，齊威王横行。優孟搖頭而歌，負薪者以封。優旃臨檻疾呼，陛楯得以半更。豈不亦偉哉。

朱熹《朱子語録》卷四四 原壤無禮法。淳于髡是個天魔外道，本非學於孔孟之門者。陸子靜如何將來作學者並説得？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二〇《史記二・滑稽》 淳于髡任己自賢，於當世無所敬，以《孟子》考之，其人可知也。至遷欲列於滑稽之首，遂使與二優同稱，斯太甚矣。又謂不流世俗，不爭勢利，上下無所凝滯，以道之用。夫以其居言之，則何所不流，而又何所爭？ 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則烏往而不滯？ 孔子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遷之所云，不亦異是乎？

傳記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淳于髡，齊人也。博聞強記，學無所主。其諫説，慕晏嬰之爲人也，然而承意觀色爲務。客有見髡於梁惠王，惠王屏左右，獨坐而再見之，終無言也。惠王怪之，以讓客曰，子之稱淳於先生，管、晏不及，及見寡人，寡人未有得也。豈寡人不足爲言邪？ 何故哉？ 客以謂髡。髡曰，固也。吾前見王，王志在驅逐。後復見王，王志在音聲。吾是以默然。客具以報王，王大駭，曰，嗟乎，淳于先生誠聖人也。前淳于先生之來，人有獻善馬者，寡人未及視，會先生至。後先生之來，人有獻謳者，未及試，亦會先生來。寡人雖屏人，然私心在彼，有之。後淳于髡見，壹語連三日三夜無倦。惠王欲以卿相位待之，髡因謝去。於是送以安車駕駟，束帛加璧，黄金百鎰，終身不仕。【略】於是齊王嘉之，自如淳於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略】騶衍之術迂大而閎辯，奭也文具難施，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故齊人頌曰，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

又《滑稽列傳》 淳于髡者，齊之贅婿也。長不滿七尺，滑稽多辯，數使諸侯，未嘗屈辱。齊威王之時喜隱，好爲淫樂長夜之飲，沈湎不治，委政卿大夫。百官荒亂，諸侯並侵，國且危亡，在於旦暮，左右莫敢諫。淳于髡説之以隱曰，國中有大鳥，止王之庭，三年不蜚又不鳴，王知此鳥何也？ 王曰，此鳥不飛則已，一飛冲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於是乃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賞一人，誅一人，奮兵而出。諸侯振驚，皆還齊侵地。威行三十六年。語在《田完世家》中。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齊王使淳于髡之趙請救兵，賚金百斤，車馬十駟。淳于髡仰天大笑，冠纓索絶。王曰，先生少之乎？ 髡曰，何敢？ 王曰，笑豈有説乎？ 髡曰，今者臣從東方來，見道傍有禳田者，操一豚蹄，酒一盂，祝曰，瓯窶滿篝，汙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臣見其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故笑之。於是齊威王乃益齊黄金千溢，白璧十雙，車馬百駟。髡辭而行，至趙。趙王與之精兵十萬，革車千乘。楚聞之，夜引兵而去。威王大説，置酒後宮，召髡賜之酒。問曰，先生能飲幾何而醉？ 對曰，臣飲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威王曰，先生飲一斗而醉，惡能飲一石哉？ 其説可得聞乎？ 髡曰，賜酒大王之前，執法在傍，御史在後，髡恐懼俯伏而飲，不過一斗徑醉矣。若親有嚴客，髡帤韝鞠跽，侍酒於前，時賜餘瀝，奉觴上壽，數起，飲不過二斗徑醉矣。若朋友交游，久不相見，卒然相睹，歡然道故，私情相語，飲可五六斗徑醉矣。若乃州閭之會，男女雜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壺，相引爲曹，握手無罰，目眙不禁，前有墮珥，後有遺簪，髡竊樂此，飲可八斗而醉二參。日暮酒闌，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舃交錯，杯盤狼藉，堂上燭滅，主人留髡而送客，羅襦襟解，微聞薌澤，當此之時，髡心最歡，能飲一石。故曰酒極則亂，樂極則悲。萬事盡然，言不可極，極之而衰。以諷諫焉。齊王曰，善。乃罷長夜之飲，以髡爲諸侯主客。宗室置酒，髡嘗在側。

紀事

《孟子・離婁上》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

又《告子下》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污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綿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睹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戰國策・齊策三・孟嘗君在薛》 孟嘗君在薛，荊人攻之。淳於髡爲齊使於荊，還反過薛。而孟嘗令人體貌而親郊迎之。謂淳于髡曰，荊人攻薛，夫子弗爲憂，文無以復侍矣。淳于髡曰敬聞命。至於齊，畢報。王曰，何見於荊？對曰，荊甚固，而薛亦不量其力。王曰，何謂也？對曰，薛不量其力，而爲先王立清廟。荊固而攻薛，薛不量力，而荊亦甚固。齊王和其顏色曰，嘻，先君之廟在焉。疾興兵救之。顚蹶之請，望拜之謁，雖得則薄矣。善說者，陳其勢，言其方，人之急也，若自在隘窘之中，豈用強力哉？

又《齊策三・淳于髡一日而見七人於宣王》 淳于髡一日而見七人於宣王。王曰，子來，寡人聞之，千里而一士，是比肩而立。百世而一聖，若隨踵而至也。今子一朝而見七士，則士不亦衆乎？淳于髡曰，不然。夫鳥同翼者而聚居，獸同足者而俱行。今求柴胡、桔梗於沮澤，則累世不得一焉。及之睪黍、梁父之陰，則邳車而載耳。夫物各有疇，今髡賢者之疇也。王求士於髡，譬若挹水於河，而取火於燧也。髡將復見之，豈特七士也。

又《齊策三・齊欲伐魏》 齊欲伐魏，淳于髡謂齊王曰，韓盧者，天下之疾犬也。東郭逡者，海內之狡兔也。韓子盧逐東郭逡，環山者三，騰山者五，兔極於前，犬廢於後，犬兔俱罷，各死其處。田父見之，無勞勘之苦，而擅其功。今齊、魏久相持，以頓其兵，弊其衆，臣恐強秦大楚承其後，有田父之功。齊王懼，謝將休士也。

又《魏策三・齊欲伐魏》 齊欲伐魏，魏使人謂淳于髡曰，齊欲伐魏，能解魏患，唯先生也。敝邑有寶璧二雙，文馬二駟，請致之先生。淳于髡曰，諾。入說齊王曰，楚，齊之仇敵也。魏，齊之與國也。夫伐與國，使仇敵制其餘敝，名醜而實危，爲王弗取也。齊王曰，善。乃不伐魏。客謂齊王曰，淳于髡言不伐魏者，受魏之璧、馬也。王以謂淳于髡曰，聞先生受魏之璧、馬，有諸？曰，有之。然則先生之爲寡人計之何如？淳於髡曰，伐魏之事不便，魏雖刺髡，於王何益？若誠不便，魏雖封髡，于王何損？且夫王無伐與國之誹，魏無見亡之危，百姓無被兵之患，髡有璧、馬之贊，于王何傷乎？

《呂氏春秋・報更》 孟嘗君前在於薛，荊人攻薛，夫子弗爲憂，文無以復侍矣。淳于髡曰敬聞命矣，至於齊，畢報。王曰，何見於荊，還反，過於薛，孟嘗君令人禮貌而親郊送之。謂淳于髡曰，荊人攻薛，夫子弗爲憂，文無以復侍矣。淳于髡曰敬聞命矣，至於齊，畢報。王曰，何見於荊？對曰，荊甚固，而薛亦不量其力。王曰，何謂也？對曰，薛不量其力，而爲先王立清廟。荊固而攻薛，薛不量其力，而荊亦甚固。齊王知顏色，曰，嘻，先君之廟在焉。疾舉兵救之。由是薛遂全。顚蹶之請，坐拜之謁，雖得則薄矣。故善說者陳其勢，言其方。見人之急也，若自在危厄之中，豈用強力哉？強力則鄙矣。

又《離謂》 聽言者以言觀意也。聽言而意不可知，其與橋言無擇。齊人有淳于髡者，以從說魏王，魏王辯之，約車十乘，將使之荊。辭而行。有以橫說魏王，魏王乃止其行。失從之意，又失橫之事。夫其多能不若寡能，其有辯不若無辯。周鼎著倕而嚙其指，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

又《塞塞》 齊王欲以淳于髡傅太子。髡辭曰，臣不肖，不足以當此大

任也。王不若擇國之長者而使之。齊王曰，子無辭也，寡人豈責子之令太子必如寡人也哉？寡人固生而有之也。子爲寡人令太子如堯乎？其如舜也？凡說之行也，道不智聽智，從自非受是也。

《史記・魏世家》 惠王數敗於軍旅，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

又《田敬仲完世家》 騶忌子見三月而受相印。淳於髡見之曰，善說哉，髡有愚志，願陳諸前。騶忌子曰，謹受教。淳于髡曰，得全全昌，失全全亡。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毋離前。淳于髡曰，狶膏棘軸，所以爲滑也，然而不能運方穿。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事左右。淳于髡曰，弓膠昔幹，所以爲合也，然而不能傅合疏罅。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自附於萬民。淳于髡曰，狐裘雖敝，不可補以黃狗之皮。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擇君子，毋雜小人其間。淳于髡曰，大車不較，不能載其常任。琴瑟不較，不能成其五音。騶忌子曰，謹受令，請謹修法律而督奸吏。淳于髡說畢，趨出，至門，而面其僕曰，是人者，吾語之微言五，其應我若響之應聲，是人必封不久矣。居期年，封以下邳，號曰成侯。

又《滑稽列傳・褚少孫曰》 昔者，齊王使淳于髡獻鵠於楚。出邑門，道飛其鵠，徒揭空籠，造詐成辭，往見楚王曰，齊王使臣來獻鵠，過於水上，不忍鵠之渴，出而飲之，去我飛亡。吾欲刺腹絞頸而死，恐人之議吾王以鳥獸之故令士自傷殺也。鵠，毛物，多相類者，吾欲賈而代之，是不信而欺吾王也。欲赴佗國奔亡，痛吾兩主使不通。故來服過，叩頭受罪大王。楚王曰，善，齊王有信士若此哉。厚賜之，財倍鵠在也。

劉向《新序・雜事》 昔者鄒忌以鼓琴見齊宣王，宣王善之。鄒忌曰，夫琴者所以象政也，遂爲王言琴之象政狀，及霸王之事。宣王大悅，與語三日，遂拜以爲相。齊有稷下先生，喜議政事，鄒忌既爲齊相，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屬七十二人皆輕忌，以謂設以辭，鄒忌不能及，乃相與俱往見鄒忌。淳于髡之徒禮倨，鄒忌之禮卑。淳于髡等曰，狐白之裘，補之以弊羊皮，何如？鄒忌曰，敬諾，請不敢雜賢以不肖。淳于髡曰，方內而員缸，如何？鄒忌曰，敬諾，請謹門內，不敢留賓客。淳于髡等曰，三人共牧一羊，羊不得食，人亦不得息，何如？鄒忌曰，敬諾，滅吏省員，使無擾民也。淳于髡等三稱，鄒忌三知之，如應響。淳于髡等辭屈而去。鄒忌之禮倨，淳于髡等之禮卑。故所以尚干將莫邪者，貴其立斷也。所以尚騏驥者，爲其立至也。必且歷日曠久乎，絲麗猶能挈石，駑馬亦能致遠。是以聰明捷敏，人之美材也。子貢曰，回也聞一以知十，美敏捷也。

又《說苑・尊賢》 齊宣王坐，淳于髡侍。宣王曰，先生論寡人何好？淳于髡曰，古者所好四，而王所好三焉。宣王曰，古者所好，何與寡人所好？淳于髡曰，古者好馬，王亦好馬。古者好味，王亦好味。古者好色，王亦好色。古者好士，王獨不好士。宣王曰，國無士耳，有則寡人亦說之矣。淳於髡曰，古者有驊騮騏驥，今無有，王選於衆，王好馬矣。古者有豹象之胎，今無有，王選於衆，王好色矣。古者有毛嬙西施，今無有，王選於衆，王好色矣。王必將待堯舜禹湯之士而後好之，則堯舜禹湯之士亦不好王矣。宣王嘿然無以應。

王充《論衡・知實》 客有見淳子髡於梁惠王者，再見之，終無言也。惠王怪之，以讓客曰，子之稱淳于生，言管晏不及。及見寡人，寡人未有得也。寡人未足爲言耶？客謂髡。髡曰，固也，吾前見王志在遠，後見王志在音，吾是以默然。客具報。王大駭曰，嗟乎，淳于生誠聖人也。前淳于生之來，人有獻龍馬者，寡人未及視，會生至。後來，人有獻謳者，未及試，亦會生至。寡人雖屏左右，私心在彼。夫髡之見惠王在遠與音也，雖湯禹之察，不能過也。志在胸臆之中，藏匿不見，髡能知之。以髡等爲聖，則髡聖人也。如以髡等非聖，則聖人之知，何以過髡之知惠王也？觀色以窺心，皆有因緣以准的之。

白圭分部

紀事

《孟子・告子下》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饔飧，無百

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況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孟子曰，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今吾子以鄰國爲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是故禹以四海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水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

又《戰國策・魏策四・白圭謂新城君》 白圭謂新城君曰，夜行者能無爲奸，不能禁狗使無吠己也。故臣能無議君於王，不能禁人議臣於君也。

又《魏策四・成陽君欲以韓魏聽秦》 成陽君欲以韓、魏聽秦，魏王弗利。白圭謂魏王曰，王不如陰侯人說成陽君曰，君入秦，秦必留君，而以多割於韓矣。韓不聽，秦必留君，而以多割於韓矣。韓不聽，秦必留君，而伐韓矣。故君不如安行求質於秦。成陽君必不入秦。秦、韓不敢合，則王重矣。

《呂氏春秋・聽言》 凡人亦必有所習其心，然後能聽說。不習其心，習之於學問。不學而能聽說者，古今無有也。解在乎白圭之非惠子也。

又《聽言》高誘注 白圭，周人也。惠施，仕魏。

又《先識》 白圭之中山，中山之王欲留之。白圭固辭，乘輿而去。又之齊，齊王欲留之仕，又辭而去。人問其故，曰，之二國者皆將亡。所學有五盡。何謂五盡？曰，莫之必則信盡矣，莫之譽則名盡矣，莫之愛則親盡矣。行者無糧，居者無食，則財盡矣。不能用人，又不能自用，則功盡矣。國有此五者，無幸必亡，中山、齊皆當此。

又《不屈》 白圭新與惠子相見也，惠子說之以強，白圭無以應。惠子出，白圭告人曰，人有新娶婦者，婦至宜安矜烟視媚行。竪子操蕉火而鉅，新婦曰，蕉火大鉅。入於門，門中有斂險，新婦曰，塞之，將傷人之足。此非不便之家氏也，然而有大甚者。今惠子之遇我尚新，其說我有大甚者。惠子聞之曰，不然。《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愷者大也，悌者長也。君子之德，長且大者，則爲民父母。父母之教子也，豈待久哉？何事比我於新婦乎？《詩》豈曰愷悌新婦哉？誹污因污，誹辟因辟，是誹者與所非同也。白圭曰，惠子之遇我尚新，其說我有大甚者。惠子聞而誹之，因自以爲爲之父母，其非有甚於白圭亦有大甚者。

又《應言》 白圭謂魏王曰，市丘之鼎以烹鷄，多洎之則淡而不可食，少洎之則焦而不熟，然而視之鉤焉美無所可用。惠子之言，有似於此。惠子聞之曰，不然，使三軍饑而居鼎旁，適爲之飯，則莫宜之此鼎矣。白圭聞之曰，無所可用者，意者徒加其甑邪？白圭之論自悖，其少魏王太甚。以惠子之言鉤然美無所可用，是魏王以言無所可用者爲仲父也，是以言無所用者爲美也。

又《舉難》 孟嘗君問於白圭曰，魏文侯名過桓公，而功不及五伯，何也？白圭對曰，文侯師子夏，友田子方，敬段干木，此名之所以過桓公也。卜相曰成與璜孰可，此功之所以不及五伯也。相也者，百官之長也，擇者欲其博也。今擇而不去二人，與用其仇亦遠矣。且師友也者，公可也。戚愛也者，私安也。以私勝公，衰國之政也。然而名號顯榮者，三士羽之也。

又《知分》 白圭問於鄒公子夏后啓曰，踐繩之節，四上之志，三晉之事，此天下之豪英，以處於晉，而迭聞晉事，未嘗聞踐繩之節，四上之志，願得而聞之。夏后啓曰，鄙人也，焉足以問？白圭曰，願公子之毋讓也。夏后啓曰，以爲可爲，故爲之，爲之天下弗能禁矣。以爲不可爲，故釋之，釋之天下弗能使矣。白圭曰，利弗能使乎？夏后啓曰，生不足以使之，則利何足以使之矣？死不足以禁之，則害何足以禁之矣？白圭無以應。夏后啓辭而出。凡使賢不肖異，使不肖以賞罰，使賢以義。故賢主之使其下也必義，審賞罰，然後賢不肖盡爲用矣。

《韓非子・喻老》 千丈之堤，以螻蟻之穴潰。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故曰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丈人之愼火也塗其隙。是以白圭無水難，丈人無火患，此皆愼易以避難，敬細以遠大者也。

又《內儲說下》 白圭相魏，暴譴相韓。白圭謂暴譴曰，子以韓輔我於魏，我以魏待子於韓。臣長用魏，子長用韓。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引鄒陽《獄中上梁孝王書》 諺曰，有白頭如新，傾蓋如故。何則？知與不知也。【略】是以蘇秦不信於天下，而爲燕尾生。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何則？誠有以相知也。蘇秦相燕，燕人惡之於王，王按劍而怒，食以駃騠。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之以夜光之璧。何則？兩主二臣，剖心坼肝相信，豈移於浮辭哉？

又《貨殖列傳》 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孰取穀，予之絲漆。繭出取帛絮，予之

之食。太陽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欲長錢，取下穀。長石斗，取上種。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超時若猛獸摯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白圭其有所試矣，能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

《漢書・貨殖傳》 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予。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摯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故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強不能以有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也。蓋天下言治生者祖白圭。

雜録

梁玉繩《呂氏春秋・聽言》校補 白圭有二，一在魏文侯時，圭是其名，周人，《史・貨殖傳》所謂觀時變治生，《鄒陽傳》所謂爲魏取中山者也。一與惠施並時，名丹，字圭，《戰國・魏策》作珪，魏人，《孟子》所謂治水以鄰國爲壑，《韓子・喻老》所謂行堤塞穴者也。此及趙岐注並云周人，恐誤注言周人凡三見。《揚子法言》曰，子之治產，不如丹圭。則已先錯合爲一人矣。

全祖望《鮚埼亭集・經史問答》 問，潛邱謂白圭仕魏當文侯時，一見《史記・貨殖傳》，再見《鄒陽傳》，其爲文侯拔中山，下逮孟子游梁之歲，七十餘年。邵卿誤以爲即《孟子》之白圭，而林氏又增益其說，不知爲又一白圭也。答，宋人鮑彪已嘗言之，但魏人別有一白圭，當昭王時，是孟子之後輩，見《國策》。不知潛邱何以不一引及，鮑彪謂當是孟子所稱者。

綜述

《莊子・天下》 公而不黨，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无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愼到聞其風而悦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遍，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略】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窢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魭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韙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愼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林希逸《莊子口義》卷一〇 不黨亦無私也。易，坦夷也。決，去私意而無所偏主。趣物者，言萬物之理趣也。不兩者，一也。不顧於慮，不謀於智，無計度也。於物無擇，無所決擇，眼界平也。與之俱往，順自然而行也。彭蒙、田駢、愼到皆齊之隱士，其說以爲天地亦萬物之一者，謂之物則皆齊同，而其爲首者，則無爲之道也。天能覆不能載，地能載不能覆，言有所偏也。大道，道家之學者也，但知包容爲一，而無所分辨，此在當時有一種辯說之學，自有此語。皆有所可有所不可者，言各有一偏也。若就萬物之中而選擇之，則決不能周遍。以此爲教，則不能盡其極。若歸之道，則無餘論矣。故曰，道則無遺者矣，選擇則有可有不可也。【略】得不教者，言其初學之時，自相契合，不待教之而後能也。彭蒙亦有所師，其師之言曰，古之有道者，本以無是非爲主。竅然，風之聲也，謂其發言如颶風之竅然，無所容心，雖言而何所容言？故曰惡可而言。其見常與世人相反，不能聚合倫類而觀，故爲一偏之說，不免於但求無圭角而已。魭斷，無圭角也。其言雖甚壯，而其所謂道者非道也，故不免於世人之非笑。彭蒙、田駢、愼到不知道，此莊子斷一句也。概乎者，以大概觀之，亦皆有聞於斯道，但不得其正耳。

彭蒙分部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白圭分部　彭蒙分部

真德秀《西山讀書記》卷三五 愚按，莊生所述諸子，墨翟、禽滑釐其一也，宋鈃、尹文其二也，彭蒙、田駢、愼到其三也，關尹、老聃其四也，莊周其五也，惠施其六也。異端之盛，莫甚於此時。

紀事

《尹文子・大道上》 彭蒙曰，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

又《大道下》 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已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世之利，唯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於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

蘇轍《古史》卷三四 彭蒙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其道則釋氏所謂鈍根聲聞者耶？

羅泌《路史》卷三〇 彭蒙曰，雉兔在野，衆皆逐之。積兔在市，莫有志者。《尹文子》。愼子曰，一兔走街，百人逐之，非一兔足爲百人分也，由未定分。分未定，堯且屈力，況衆人乎？積兔在市，過者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已定。分已定，雖鄙不爭。故治天下國家者，定其分而已矣。

田駢分部

綜述

《荀子・非十二子》 尚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紲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愼到、田駢也。

《尸子・廣澤》 田子貴均。

又《不二》 陳駢貴齊。

紀事

《尹文子・大道上》 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田駢曰，天下之士，莫肯處其門庭，臣其妻子，必遊宦諸侯之朝者，利引之也。遊於諸侯之朝，皆志爲卿大夫，而不擬於諸侯者，名限之也。

《呂氏春秋・用衆》 田駢謂齊王曰，孟賁庶乎患術，而邊境弗患。楚、魏之王辭言之說，而境內已修備矣，兵士已用矣，得之衆也。

又《執一》 田駢以道術說齊，齊王應之曰，寡人所有者，齊國也，願聞齊國之政。田駢對曰，臣之言，無政而可以得政。譬之若林木，無材而可以得材。願王之自取齊國之政也。駢猶淺言之也，博言之，豈獨齊國之政哉？變化應來而皆有章，因性任物而莫不宜當，彭祖以壽，三代以昌，五帝以昭，神農以鴻。

又《士容》 客有見田駢者，被服中法，進退中度，趨翔閑雅，辭令遜敏。田駢聽之畢而辭之。客出，田駢送之以目。弟子謂田駢曰，客士歟？田駢曰，殆乎非士也。今者客所弇斂，士所術施也。士所弇斂，客所術施也。客殆乎非士也。故火燭一隅，則室偏無光。骨節蚤成，空竅哭歷，身必不長。衆無謀方，乞謹視見，多故不良。

《戰國策・齊策四・齊人見田駢》 齊人見田駢，曰，聞先生高議，設爲不宦，而願爲役。田駢曰，子何聞之？對曰，臣聞之鄰人之女。田駢曰，何謂也？對曰，臣鄰人之女，設爲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不嫁則不嫁，然嫁過畢矣。今先生設爲不宦，訾養千鍾，徒百人，不宦則然矣，而富過畢矣。田子辭。

《淮南子・道應訓》 田駢以道術說齊王，王應之曰，寡人所有，齊國也。道術難以除患，願聞國之政。田駢對曰，臣之言，無政而可以爲政。譬之若林木，無材而可以爲材，願王察其所謂，而自取齊國之政焉。己雖無除其患害，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可陶冶而變化也。齊國之政，何足問哉？此老聃之所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者也。若王之所問者，齊也。田駢所稱者，材也。材不及林，林不及雨，雨不及陰陽，陰陽不及和，和不及道。

又《人間訓》 唐子短陳駢子於齊威王，威王欲殺之。陳駢子與其屬出亡，奔薛。孟嘗君聞之，使人以車迎之。至，而養以芻豢黍粱五味之膳，日三至。冬日被裘罽，夏日服絺紵，出則乘牢車，駕良馬。孟嘗君問之曰，夫子生於齊，長於齊，夫子亦何思於齊？對曰，臣思夫唐子者。孟嘗君曰，唐子者，非短子者耶？曰，是也。孟嘗君曰，子何爲思之？對曰，臣之處於齊也，糲粢之飯，藜藿之羹，冬日則寒凍，夏日則暑傷。自唐子之短臣也，以身歸君，食芻豢，飯黍粱，服輕煖，乘牢良，臣故思之。此謂毀人而反利之者也，是故毀譽之言不可不審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愼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愼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

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音義》『田駢』注 齊人也，游稷下，著書十五篇。《愼子》云，名廣。

張守節《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接子、田駢』正義 《接子》二篇。《田子》二十五篇，齊人，游稷下，號天口。接、田二人，道家。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 《田子》二十五篇名駢，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駢。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田駢分部　陳仲分部

陳仲分部

綜述

《孟子・滕文公下》 匡章曰，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螬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雖然，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曰，是未可知也。曰，是何傷哉，彼身織屨，妻辟纑，以易之也。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己頻蹙曰，惡用是鶃鶃者爲哉？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鶃鶃之肉也。出而哇之。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尚爲能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蚓而後充其操也。

又《盡心上》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

《荀子・不苟》 人之所惡者，吾亦惡之。夫富貴者則類傲之，夫貧賤者則求柔之。是非仁人之情也，是奸人將以盜名於闇世者也，險莫大焉。故曰，盜名不如盜貨。田仲、史鰌，不如盜也。

又《非十二子》 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鰌也。

《戰國策・齊策四・齊王使使者問趙威后》 齊王使使者問趙威后，書未發，威后問使者曰【略】於陵子仲尚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

劉義慶《世説新語・豪爽》 桓公讀《高士傳》至於陵仲子，便擲去，

曰，誰能作此溪刻自處。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七《論語》 沮、溺、荷蓧之行，雖未能合乎中。陳仲子之操，雖未能充其類。然惟孔孟可以議之。斯人清風遠韻，如鷺鵠之高翔，玉雪之不汙，視世俗殉利亡恥鑿榮苟得者，猶腐鼠糞壤也。小人無忌憚，自以爲中庸，而逸民清士乃在譏評之列，學者其審諸。

傳記

皇甫謐《高士傳・陳仲子》 陳仲子者，齊人也。其兄戴爲齊卿，食祿萬鍾。仲子以爲不義，將妻子適楚，居於陵，自謂於陵仲子。窮不苟求，不義之食不食。遭歲饑，乏糧三日，乃匍匐而食井上李實之蟲者，三咽而能視，身自織履，妻擘纑以易衣食。楚王聞其賢，欲以爲相，遣使持金百鎰，至於陵聘仲子。仲子入，謂妻曰，楚王欲以我爲相。今日爲相，明日結駟連騎，食方丈於前，意可乎？妻曰，夫子左琴右書，樂在其中矣。結駟連騎，所安不過容膝。食方丈於前，所甘不過一肉。今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懷楚國之憂，亂世多害，恐先生不保命也。於是出謝使者，遂相與逃去，爲人灌園。

紀事

《韓非子・外儲説左上》 齊有居士田仲者，宋人屈穀見之，曰，穀聞先生之義，不恃人而食。今穀有樹瓠之道，堅如石，厚而無竅，獻之。仲曰，夫瓠所貴者，謂其可以盛也。今厚而無竅，則不可剖以斟，吾無以瓠爲也。曰，然，穀將棄之。今田仲不恃人而食，亦無益人之國，亦堅瓠之類也。

《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 至夫秦用商鞅之法，東弱韓魏，兵強天下，而卒車裂之。越用大夫種之謀，禽勁吳，霸中國，而卒誅其身。是以孫叔敖三去相而不悔，於陵子仲辭三公爲人灌園。

裴駰《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集解引《列士傳》 楚於陵子仲，楚王欲以爲相，而不許，爲人灌園。

著録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存目》 《於陵子》一卷，舊本題齊陳仲子撰。王士禎《居易録》曰，萬曆間學士多撰僞書以欺世，如《天祿閣外史》之類，人多知之。今類書中所刻唐韓鄂《歲華紀麗》，乃海鹽胡震亨孝轅所造。《於陵子》，其友姚士粦叔祥作也。凡十二篇，一曰《畏人》，二曰《貧居》，三曰《辭祿》，四曰《遺益》，五曰《人問》，六曰《先人》，七曰《辯窮》，八曰《大盜》，九曰《夢葵》，十曰《巷之人》，十一曰《未信》，十二曰《灌園》。前有元鄧文原題詞，稱前代《藝文志》、《崇文總目》所無，惟石廷尉熙明家藏，又稱得之道流，其説自相矛盾。又有王鏊一《引》一《跋》，鏊集均無其文，其僞可驗。惟沈士龍一《跋》，引揚雄《方言》所載齊語，及《竹書紀年》、《戰國策》、《列女傳》所載沃丁殺伊尹、齊楚戰重邱及楚王聘仲子爲相事，證爲古書。其説頗巧，然摭此四書以作僞，而又援此四書以證非僞，此正朱子所謂採《天問》作《淮南子》，又採《淮南子》註《天問》者也。士龍與士粦友善，是蓋同作僞者耳。末有徐元文跋詞，尤舛鄙，則又近時書賈所增，以冒稱傳是樓舊本者矣。

藝文

陶潛《陶淵明集》卷七《扇上畫贊》 於陵養氣浩然，蔑彼結駟，甘此灌園。

雜録

舊題劉向撰《上於陵子》（梅鼎祚編《西漢文紀》卷一七） 護左都

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臣所校中書《於陵子》十五篇，以校除雜亂三篇，著定十二篇殺青，書可繕寫。臣按，於陵子，齊之廉士，名子終，世稱陳仲子是也。仲子齊之世家，兄戴爲齊王卿士，蓋祿萬鍾。仲子以爲不義，而弗與共也。齊王將使爲大夫，不受，遂去齊，居楚之於陵，身織履，妻辟纑以爲衣食。楚王聞其賢，欲相之，不許，遂與其妻逃去，爲人灌園，著書十二篇，卒於楚。臣觀周室衰微，諸侯競爲富強，貪擅相率草尚之風，以故冉有爲季氏宰，富於周公。至於戰國，士適騰智窮貨自雄，沈厥原始，而廉風遂渺。是以顏觸、魯連之徒，亂流而出，黽勉行事，輒以長傑當時。況仲子遁上遁民，舍車而徒，礪志潔身，亡有疑貳者哉。即其違遠中庸，取譏通人，至讀其《先人》《夢葵》諸篇，可謂亡歉幽昧，足有嚴慕者。《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仲子有焉。晚近王公不閑軌度貪侈轉相法則，用澆元元，傾世遐顧，寧有其人爲之綱紀。故臣願陛下少加覽觀，風諭臣工，庶幾有益道教。臣向謹第錄昧死上。

魏牟分部

綜述

《荀子·非十二子》 縱情性，安恣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囂、魏牟也。

紀事

《戰國策·趙策三·平原君謂平陽君》 平原君謂平陽君曰，公子牟游於秦，且東，而辭應侯。應侯曰，公子將行矣，獨無以教之乎？曰，且微君之命命之也，臣固且有效於君。夫貴不與富期，而富至。富不與梁肉期，而梁肉至。梁肉不與驕奢期，而驕奢至。驕奢不與死亡期，而死亡至。累世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陳仲分部　魏牟分部

以前，坐此者多矣。應侯曰，公子之所以教之者厚矣，僕得聞此，不忘於心，願君之亦勿忘也。平陽君曰，敬諾。

又《趙策三·建信君貴於趙》 建信君貴於趙。公子魏牟過趙，趙王迎之。顧反。（至）〔王〕坐前有尺帛，且令工以爲冠。工見客來也，因辟。趙王曰，公子乃驅後車，幸以臨寡人，願聞所以爲天下。魏牟曰，王能重王之國若此尺帛，則王之國大治矣。趙王不說，形於顏色，曰，先（生）〔王〕不知寡人不肖，使奉社稷，豈敢輕國若此？魏牟曰，王無怒，請爲王說之。曰，王有此尺帛，何不令前郎中以爲冠？王曰，郎中不知爲冠。魏牟曰，爲冠而敗之，奚虧於王之國？而王必待工而後乃使之。今爲天下之工，或非也，社稷爲虛戾，先王不血食，而王不以予工，乃與幼艾。且王之先帝，駕犀首而驂馬服，以與秦角逐。秦當時適其鋒。今王憧憧，乃輦建信以與強秦角逐，臣恐秦折王之椅也。

高誘《呂氏春秋·審爲》注 子牟，魏公子也。作書四篇。魏伐得中山，公以邑子牟，因曰中山公子牟也。

著録

《漢書·藝文志·道家》 《公子牟》四篇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

雜録

《莊子·秋水》 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爲至達已。今吾聞莊子之言，茫焉異之。不知論之不及與，知之弗若與？今吾无所開吾喙，敢問其方。公子牟隱机大息，仰天而笑曰，子獨不聞夫埳井之蛙乎？謂東海之鱉曰，吾樂與，出跳梁乎井幹之上，入休乎缺甃之崖，赴水則接腋持頤，蹶泥則沒足滅跗，還視虷蟹與科斗，莫吾能若也。且夫擅一壑之水，而跨跱埳井之樂，此亦至矣，夫子奚不時來入觀乎？東海之鱉左足未

入，而右膝已繫矣。於是逡巡而却，告之海曰，夫千里之遠，不足以舉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極其深。禹之時十年九潦，而水弗爲加益。湯之時八年七旱，而崖不爲加損。夫不爲頃久推移，不以多少進退者，此亦東海之大樂也。於是埳井之蛙聞之，適適然驚，規規然自失也。且夫知不知是非之竟，而猶欲觀於莊子之言，是猶使蚊負山，商蚷馳河也，必不勝任矣。且夫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埳井之蛙與？且彼方跐黃泉而登大皇，无南无北，奭然四解，淪於不測，无東无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是直用管闚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子往矣。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未得國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歸耳。今子不去，將忘子之故，失子之業。公孫龍口呿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

又《讓王》 中山公子牟謂瞻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奈何？瞻子曰，重生，重生則輕利。中山公子牟曰，雖知之，未能勝也。瞻子曰，不能自勝則從之，神无惡乎？不能自勝而強不從者，此之謂重傷。重傷之人，无壽類矣。魏牟，萬乘之公子也。其隱巖穴也，難爲於布衣之士，雖未至乎道，可謂有其意矣。

《列子・仲尼》 中山公子牟者，魏國之賢公子也，好與賢人游，不恤國事，而悅趙人公孫龍。樂正子輿之徒笑之。公子牟曰，子何笑牟之悅公孫龍也？子輿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與韓檀等肆之。公子牟變容曰，何子狀公孫龍之過歟？請聞其實。子輿曰，吾笑龍之詒孔穿，言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前矢造准而無絕落，後矢之括猶銜弦，視之若一焉。孔穿駭之。龍曰，此未其妙者，逢蒙之弟子曰鴻超，怒其妻而怖之。引烏號之弓，綦衛之箭，射其目。矢來注眸子而眶不睫，矢墜地而塵不揚。是豈智者之言與？公子牟曰，智者之言固非愚者之所曉。後鏃中前括，鈞後於前。矢注眸子而眶不睫，盡矢之勢也。子何疑焉？樂正子輿曰，子，龍之徒，焉得不飾其闕？吾又言其尤者。龍誑魏王曰，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盡，有影不移，髮引千鈞，白馬非馬，孤犢未嘗有母。其負類反倫，不可勝言也。公子牟曰，子不諭至言而以爲尤也，尤其在子矣。夫無意則心同，無指則皆至，盡物者常有。影不移者，說在改也。髮引千鈞，勢至等也。白馬非馬，形名離也。孤犢未嘗有母，非孤犢也。樂正子輿曰，子以公孫龍之名皆條也，設令發於餘竅，子亦將承之。公子牟默然良久，告退，曰，請待餘日，更謁子論。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公子牟子序》 《公子牟子》一卷，周魏公子牟撰。《漢志・道家・公子牟四篇》注：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其書《隋志》、《唐志》皆不著目，佚已久。茲從《莊子》、《戰國策》、《呂氏春秋》、《說苑》所引捃摭，確可補四篇之缺。理見其大，清辯滔滔，宜乎折堅白异同之論，使公孫龍口呿而舌舉也。

宋鈃分部

綜述

《莊子・逍遥遊》 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者，其自視也亦若此矣。而宋榮子猶然笑之。且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內外之分，辯乎榮辱之境，斯已矣。彼其於世未數數然也。雖然，猶有未樹也。

又《天下》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苛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聏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鬭，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饑，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无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己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

《荀子・非十二子》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

慢差等，曾不足以容辨异、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鈃也。

又《天論》 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略】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

又《正論》 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鬬。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鬬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鬬矣。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爲不惡侮乎？曰，惡而不辱也。曰，若是則必不得所求焉。凡人之鬬也，必以其惡之爲說，非以其辱之爲故也。今俳優、侏儒、狎徒詈侮而不鬬者，是豈鉅知見侮之爲不辱哉。然而不憚鬬者，惡之故也。今人或入其央瀆竊其豬彘，則援劍戟而逐之，不避死傷，是豈以喪豬爲辱也哉？然而不惡故也。古之人爲之不然。雖以見侮爲辱也，不惡則不鬬。雖知見侮爲不辱，惡之則必鬬。然則鬬與不鬬，乃在於惡之與不惡也。夫今子宋子不能解人之惡侮，而務說人以勿辱也，豈不過甚矣哉？金舌弊口，猶將無益也。不知其無益，則不知。知其無益也，直以欺人，則不仁。不仁不知，辱莫大焉。將以爲有益於人，則與無益於人也，則得大辱而退耳。說莫病是矣。子宋子曰，見侮不辱。應之曰，凡議，必將立隆正然後可也。無隆正，則是非不分，而辨訟不決。故所聞曰，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封界，分職名象之所起，王制是也。故凡言議期命，是非以聖王爲師。而聖王之分，榮辱是也。是有兩端矣，有義榮者，有勢榮者，有義辱者，有勢辱者。志意修，德行厚，知慮明，是榮之由中出者也，夫是之謂義榮。爵列尊，貢祿厚，形勢勝，上爲天子諸侯，下爲卿相士大夫，是榮之從外至者也，夫是之謂勢榮。流淫汙慢，犯分亂理，驕暴貪利，是辱之由中出者也，夫是之謂義辱。詈侮捽搏，捶笞臏腳，斬斷枯磔，【略】是辱之由外至者也，夫是之謂勢辱。是榮辱之兩端也。故君子可以有勢辱而不可以有義辱，小人可以有勢榮而不可以有義榮。有勢辱無害爲堯，有勢榮無害爲桀。義榮勢榮，唯君子然後兼有之。義辱勢辱，唯小人然後兼有之。是榮辱之分也。聖王以爲法，士大夫以爲道，官人以爲守，百姓以爲成俗，萬世不能易也。今子宋子案不然，獨詘容爲己，慮一朝而改之，說必不行矣。譬之，是猶以磚塗塞江海也，以焦僥而戴太山也，蹎跌碎折不待頃矣。二三子之善於子宋子者，殆不若止之，將恐得傷其體也。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爲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欲之寡也。

紀事

《孟子・告子下》 宋牼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

必曰利？

《尹文子・大道下》 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物之利，唯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於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

《韓非子・顯學》 宋榮子之議，設不鬬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小説家》 《宋子》十八篇孫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

維録

馬國翰《玉翰山房輯佚書・宋子序》 《宋子》一卷，周宋鈃撰。鈃，宋人，《莊子》《荀子》並言其人，《孟子》作宋牼，《韓非子》作宋榮子，要是一人也。《漢志・小説家・宋子十八篇》注：孫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隋、唐《志》不著目，佚已久。《莊子・天下篇》載其禁攻、寢兵之事，並述其言。按，《莊子》雖與尹文並稱，今《尹文子》書尚存，無《莊子》所述之言，且以孟、荀書證知皆述鈃語，據補佚篇附考爲帙。夫牼以利爲言，孟子以爲不可。舁懸君臣，荀子以爲非。然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者，亦自以其術鳴也。

晁錯分部

綜述

《史記・太史公自序》 敢犯顔色以達主義，不顧其身，爲國家樹長畫。作《袁盎晁錯列傳》第四十一。

又 賈生、晁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

又《孝景本紀贊》 太史公曰，漢興，孝文施大德，天下懷安。至孝景，不復憂异姓，而晁錯刻削諸侯，遂使七國俱起，合從而西鄉，以諸侯太盛，而錯爲之不以漸也。及主父偃言之，而諸侯以弱，卒以安。安危之機，豈不以謀哉？

又《袁盎晁錯列傳贊》 太史公曰，袁盎雖不好學，亦善傳會，仁心爲質，引義慷慨。遭孝文初立，資質逢世。時已變易，及吴楚一説，説雖行哉，然復不遂。好聲矜賢，竟以名敗。晁錯爲家令時，數言事不用。後擅權，多所變更。諸侯發難，不急匡救，欲報私仇，反以亡軀。語曰，變古亂常，不死則亡。豈錯等謂邪？

又《吴王濞列傳贊》 太史公曰，【略】晁錯爲國遠慮，禍反及身。袁盎權説，初寵後辱。故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毋親夷狄，以疏其屬。蓋謂吴邪？毋爲權首，反受其咎，豈盎、錯邪？

《漢書・袁盎晁錯傳贊》 晁錯鋭於爲國遠慮，而不見身害。其父睹之，經於溝瀆，亡益救敗，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悲夫，錯雖不終，世哀其忠。

又《荆燕吴傳贊》 晁錯爲國遠慮，禍及其身。毋爲權首，將受其咎，豈謂錯哉。

又《叙傳》 錯之瑣材，智小謀大，禍如發機，先寇受害。

王充《論衡・書解》 伏生之徒，抱經深藏。漢興，收五經，經書缺滅

而不明，篇章棄散而不具。」晁錯之輩，各以私意分折文字，師徒相因相受，不知何者爲是。

劉勰《文心雕龍・奏啓》 晁錯之兵事，【略】理既切至，辭亦通暢，可謂識大體矣。

又 晁錯受書，還上便宜，後代便宜，多附封事，愼機密也。

又《議對》 晁錯對策，蔚爲舉首。【略】觀晁氏之對，證驗古今，辭裁以辨，事通而贍，超升高第，信有徵矣。

劉知幾《史通・二體》 晁錯、董生之對策，【略】斯並德冠人倫，名馳海內，識洞幽顯，言窮軍國。【略】

又《載文》 晁錯、李固之對策，【略】此皆言成軌則，爲世龜鏡。【略】則其文可與三代同風，其事可與《五經》齊列。

又《雜說中》 昔賈誼上書，晁錯對策，皆有益軍國，足貽勸戒。

李覯《旴江文集・晁錯論》 觀讀漢史，見景帝殺御史大夫晁錯，以姑息吳王濞，痛其非罪也，故直筆以議。按，錯潁川人，起於諸生，事文帝爲太常掌故，以英詞射策，累擢爲中大夫。及景帝卽位，極言獻替，未嘗不忠於心，乃命副丞相。錯所以推心不顧思永漢室，而患諸侯侈大，上書請削其土，是用翦其翼而固其本也。度錯之志，豈有負漢哉？原吳濞之反誠有由，然間人骨肉而塞小忿，自非上達，能不生怨？怨端旣立，臣節安附？欲無爲逆，終不可得已。蓋以南方富殖，而諸夏初又狂夫爲計，料勝一舉，遂搖長舌交構七國，借誅錯之名。景帝無非常之見，而聽亂臣一說，乃斬錯不問，冀在紓難，而七國之兵曾不少減，是以察其來不爲錯，明矣。且袁盎與錯宿不相善，況景帝豈不知二臣之不叶，而聽偏議，是爲臣報隙也，若宗社何？及鄧公吳還，乃歎敎長悲，益爲天子之羞爾。如高帝封濞於吳，以誡東南之必亂，於時豈有錯削地之議？蓋天之曆數有理亂也。脫使無梁國以絕其道，無條侯以耀其武，則秦之鹿復駭，盎之肉可食。初錯介然孤立，指畫高議，大臣疾，小臣怖，人人束約，各欲傳刃。其父知其必戮也，而深病之。錯曰，所以尊君，上安宗廟。父曰，劉氏安晁氏危矣，吾不忍見禍及，先禍死矣。噫，史臣責錯之父不逮趙括母，何其鄙也。夫趙括持必敗之勢，而母言於趙王，不可使將。及括失律，母以先見獲宥。晁錯用至忠之略，與必敗之勢異也。其父雖懼禍至，奈其子所籌，國之大事也。且使括母言之，足稱明婦人也。使錯父言之，是沮其子爲忠也，孰可擬議？或人有復言，錯忠則有矣，而智不足。愚則不爾。夫忠所以補君，智所以濟身，苟圖濟身，則忠有不遂，忠有不遂，是臣不臣，亦何生爲？賊由袁盎，昧在景帝，非智之短，時不與也。古云，直木先伐，愚智何道哉？

徐鉉《騎省集・晁錯論》 愚因讀李觀所爲文，見其論晁錯盡忠於漢，而袁盎以私讎陷之，景帝過聽，可爲王者之羞，誠皆然也。以愚觀之，則盎、錯之罪一也。夫二子者，才識度量不相上下，遭天下初定，文帝勵精求理，能用善言，故盡忠論事，並獲聽用。而皆欲功名在我，莫肯急病讓夷，故相與爲敵，非素有父兄之讎也。及七國兵起，而錯遽欲按治袁盎宜知吳之計謀，其吏不聽而止。盎聞之懼，遂反譖錯焉。然則忘公家而務私怨，其罪先在錯也。夫古之君子，爲而不有，功成不居，付物以能，任之則逸，故能成可久之業。今二子者冒道家之所忌，以智能爲身榮，故終於惡。是知道不可離也如此。

蘇軾《東坡全集》卷四三《晁錯論》 天下之患，最不可爲者，名爲治平無事，而其實有不測之憂。坐觀其變而不爲之所，則恐至於不可救。起而強爲之，則天下狃於治平之安，而不吾信。唯仁人君子豪傑之士，爲能出身爲天下犯大難，以求成大功。此固非勉強期月之間而苟以求名者之所能也。天下治平，無故而發大難之端，吾發之，吾能收之，然後能免難於天下。事至而循循焉欲去之，使他人任其責，則天下之禍必集於我。昔者晁錯盡忠爲漢，謀弱山東之諸侯。山東諸侯並起，以誅錯爲名。而天子不察，以錯爲說。天下悲錯之以忠而受禍，而不知錯之有以取之也。古之立大事者，不唯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堅忍不拔之志。昔禹之治水，鑿龍門，決大河，而放之海。方其功之未成也，蓋亦有潰冒衝突可畏之患。唯能前知其當然，事至不懼，而徐爲之所，是以得至於成功。夫以七國之強而驟削之，其爲變豈足怪哉？錯不於此時捐其身爲天下當大難之衝，而制吳楚之命，乃爲自全之計，欲使天子自將，而己居守。且夫發七國之難者誰乎？己欲求其名，安所逃其患？以自將之至危，與居守之至安，己爲難首，擇其至安，而遺天子以其至危，此忠臣義士所以憤惋而不平者也。當此之時，雖無袁盎，錯亦不免於禍。何者？己欲居守而使人主自將，以情而言，天子固已難之矣，而重違其議，是以袁盎之說得行於其間。使吳楚反，錯以身任其危，日夜淬礪，東向而待

之，使不至於累其君，則天子將恃之以爲無恐。雖有百袁盎，可得而間哉？嗟夫，世之君子欲求非常之功，則無務爲自全之計。使錯自將而擊吳楚，未必無功。唯其欲自固其身，而天子不悅，姦臣得以乘其隙。錯之所以自全者，乃其所以自禍歟？

秦觀《淮海集》卷一九《晁錯論》 臣聞世之論者，皆以爲漢用爰盎之謀，斬晁錯以謝天下爲非。是以臣觀之，漢斬錯，七國之兵所以破也。何則？勝敗之機，繫於理之曲直。理直則師壯，師壯勝之機也。理曲則師老，師老敗之機也。故善戰者戰理。昔晉欲報楚之惠，退師三舍，軍吏以爲師老，子犯曰，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若子犯，可謂善戰理矣。蓋不退師則背惠食言，而曲在晉。師退而楚不還，則曲在楚。我直彼曲，所以勝也。漢斬晁錯之事，何異於此？夫漢之諸侯，連城數十，地方千里，雖號強大，然則皆高帝之封也。一旦用錯計，適其罪過而削奪之，則天下忿然，皆有不直漢之心。當此之時，諸侯直而漢曲，故吳王得以藉口反也。然吳王即山鑄錢，煮海爲鹽，以其子故，招致天下亡命，欲爲反者三十餘年。其稱兵也，發憤倡地，以誅錯爲名耳。漢斬錯而兵不罷，則逆節暴露，天下亦忿然，有不直漢斬錯之心。當此之時，諸侯曲而漢直，故太尉得以破其兵也。雖然，漢之斬錯也，其謀發於爰盎。盎與錯有隙，故世之論者，以錯死爲冤。此正樓緩所謂以母言之則爲是，以妻言之則爲妬。夫言之者異，而其意同也。就使盎與錯素無睚眦之嫌，其爲漢計，亦當出此。然則漢不斬錯柰何？即七國之兵未易破也。何以知之？以唐安祿山之事可知也。方明皇之時，姦臣楊國忠用事，天下皆切齒不平，故祿山以誅國忠爲名而反。是時唐若斬國忠以謝天下，則祿山安得而至長安乎？惜其不知此，至賊入潼關，人神共怒，然後爲陳元禮之所殺也。由是觀之，漢不斬錯，則七國之兵豈易破哉？或曰，王思禮之徒嘗以此勸哥舒翰，用其計，留卒三萬守關，悉精銳渡潼水以誅君側，祿山可遂破乎？曰，不然。漢斬晁錯事出景帝，爰盎發其端而已，故足以激忠義之氣，而折姦雄之心。使翰雖斬國忠，事不出於人主，亦不能感動天下，祗足以危身矣，尚爲祿山之成敗哉？故斬國忠以破祿山事，非明皇不可爲也。

晁補之《鷄肋集》卷四三《西漢雜論》 右《晁錯傳》第十九。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唯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愼也。函矢巫匠，凡世之所須，闕一不可。四人者，各以其技食功，心何所異，而矢人與匠獨被不仁之名，故擇術者必愼其初。晁錯治《尚書》，明帝王之論，與董、賈同稱，惟其初以申、商刑名之學雜之，故不純於儒。至嗟夫，世之君子欲求非常之功，則無務爲自全之計。使錯自將而擊吳楚，未必無功。唯其欲自固其身，而天子不悅，姦臣得以乘其隙。錯之所以自全者，乃其所以自禍歟？

秦觀《淮海集》卷一九《晁錯論》 臣聞世之論者，皆以爲漢用爰盎之謀，斬晁錯以謝天下爲非。是以臣觀之，漢斬錯，七國之兵所以破也。何則？勝敗之機，繫於理之曲直。理直則師壯，師壯勝之機也。理曲則師老，師老敗之機也。故善戰者戰理。昔晉欲報楚之惠，退師三舍，軍吏以爲師老，子犯曰，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若子犯，可謂善戰理矣。蓋不退師則背惠食言，而曲在晉。師退而楚不還，則曲在楚。我直彼曲，所以勝也。漢斬晁錯之事，何異於此？夫漢之諸侯，連城數十，地方千里，雖號強大，然則皆高帝之封也。一旦用錯計，適其罪過而削奪之，則天下忿然，皆有不直漢之心。當此之時，諸侯直而漢曲，故吳王得以藉口反也。然吳王即山鑄錢，煮海爲鹽，以其子故，招致天下亡命，欲爲反者三十餘年。其稱兵也，發憤倡地，以誅錯爲名耳。漢斬錯而兵不罷，則逆節暴露，天下亦忿然，有不直漢之心。當此之時，諸侯曲而漢直，故太尉得以破其兵也。雖然，漢之斬錯也，其謀發於爰盎。盎與錯有隙，故世之論者，以錯死爲冤。此正樓緩所謂以母言之則爲是，以妻言之則爲妬。夫言之者異，而其意同也。就使盎與錯素無睚眦之嫌，其爲漢計，亦當出此。然則漢不斬錯柰何？即七國之兵未易破也。何以知之？以唐安祿山之事可知也。方明皇之時，姦臣楊國忠用事，天下皆切齒不平，故祿山以誅國忠爲名而反。是時唐若斬國忠以謝天下，則祿山安得而至長安乎？惜其不知此，至賊入潼關，人神共怒，然後爲陳元禮之所殺也。由是觀之，漢不斬錯，則七國之兵豈易破哉？或曰，王思禮之徒嘗以此勸哥舒翰，用其計，留卒三萬守關，悉精銳渡潼水以誅君側，祿山可遂破乎？曰，不然。漢斬晁錯事出景帝，爰盎發其端而已，故足以激忠義之氣，而折姦雄之心。使翰雖斬國忠，事不出於人主，亦不能感動天下，祗足以危身矣，尚爲祿山之成敗哉？故斬國忠以破祿山事，非明皇不可爲也。

晁補之《鷄肋集》卷四三《西漢雜論》 右《晁錯傳》第十九。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唯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愼也。函矢巫匠，凡世之所須，闕一不可。四人者，各以其技食功，心何所異，而矢人與匠獨被不仁之名，故擇術者必愼其初。晁錯治《尚書》，明帝王之論，與董、賈同稱，惟其初以申、商刑名之學雜之，故不純於儒。至嗟夫，世之君子欲求非常之功，則無務爲自全之計。使錯自將而擊吳楚，未必無功。唯其欲自固其身，而天子不悅，姦臣得以乘其隙。錯之所以自全者，乃其所以自禍歟？

李彌遜《筠溪集》卷八《議古》 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國人

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鼂錯爲國遠慮，尊天子，安宗廟，忠矣，而不免於刑戮。借曰不愛一人以謝天下父母妻子，獨何罪耶？景帝用袁盎之言而誅錯，聞鄧公一言而恨之，杜天下忠臣之口，忘國家萬世之利，以救目前，亦可謂失刑政矣。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四四《晁錯論》 世之議者皆以晁錯不當削七國以發其怒，及七國反，以誅錯爲名，則景帝不得不殺錯以謝七國。余以謂此特書生之談，兒童之見耳。蓋世之善論人者，不以迹而以心。其迹是也，其心非也，則世俗皆以爲忠焉，若王莽之安劉是也。其心是也，其迹非也，世俗未必以爲忠，而君子以謂是乃所以爲忠矣，若晁錯之削七國是也。七國之地，高祖之所封，削之則爲賊恩，吳楚之君懷奸而未發，激之則必至速禍，故削書一出而七國果反，連衡以叛，天子憂勞，王師四出而僅以仆滅，錯亦可謂無策矣。當是之時，非特七國欲誅錯，雖左右無不欲誅之者。非特當時左右之不知錯，後世雖賢如揚雄者，亦以錯爲愚。景帝固知其爲智囊，而先入之言已不可變，雖欲活之，計將安出？此無他，是皆觀其迹，而終其心有不察焉者也。爲景帝者，胡不察其心，以謂錯所以削其國者，爲其一身計耶，爲天下計耶？二者有所不能明，則徐而思之，以謂吳楚之君地大勢強，日以滋橫，鑄山煮海，招亡集叛，反狀已萌，特未有以發耳。雖三尺之童，知其必至於此也。錯雖至愚，豈不知削其地則必叛，叛則禍必及己。錯所以不畏其禍，而肯爲其君言之者，其心果安在哉？蓋特以安國家而定社稷也。察其心，苟知其如此，則左右大臣雖勸帝以殺錯，勿殺可也。惜乎，孝景惑於一時之言，倉皇無術，而於錯之心有不察也。初高帝既定天下，昆弟少諸子弱，遂大封同姓以益維城之固。悼惠王，孿子也，而王齊七十二城。楚元王，庶弟也，而王楚四十城。吳王，兄子也，而王吳五十餘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至其弊也，則劉章以軍法行酒，而追斬亡酒者。吳太子奭基爭道，爲皇太子提殺之。皆以戲笑發怒於酒樽基局之間，而無所畏忌，豈非脛大於股，其勢漸不可制歟？賈生所以痛哭以謂失，今不治，必爲痼疾，後雖有扁鵲不能爲也。錯不自量盧扁有不能爲者，奮然欲以身任其責，宜其速誅而不可救歟？然而察錯之心，則要在安劉氏而已。景帝不察其心，此盎之說所以得行於疑似之間也。或有以謂漢不誅晁錯，無以折七國之兵，猶唐不殺國忠，無以弭祿山之禍。孝景之殺錯，豈得已哉？曰，錯之忠豈可與國忠比？孝景之治豈可與明皇論？時國忠雖誅，而祿山之難未必戢，晁錯不誅，七國將何爲哉？此其理較然易知者，而景帝竟納盎言，此殆不察其心而然歟？或者又謂，七國之難作，錯不能捐身以當其危，反使天子將兵而己居守，安在其爲忠乎？曰，是乃所以爲忠也。錯知大臣之欲殺己，而自將其兵，則足未及旋而首已墮於奸臣之手矣。孰若使天子自將，己居其中，扼奸臣之吭而控之，則天子收戰勝之功，而己不失忠臣之名，豈非兩全之道歟？帝不此之思，而納盎之說，此亦不察其心而然也。然則爲人君而不察其臣下之心，則其殺忠臣而不悔者，鮮矣。

黃震《黃氏日鈔》卷四七 晁錯，孟子所謂盆成括之流，且其言兵事、徙民實塞等議，蔚有文華。至賢良策則絕無義理，蓋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言小小計數則可，奉大對非所長也。文帝賜民田租却自入粟一事，始不爲無補於漢。

李贄《藏書·名臣傳·强主名臣·晁錯》 晁錯區區欲圖袁盎，自速反噬，無足怪也。然而漢景帝之愚，亦太甚矣。若錯但可謂之不善謀身，不可謂之不善謀國也。晁、賈同時，人皆以賈生通達國體。今觀賈生之策，其迂遠不通者，猶十而一二，豈如晁之鑿鑿可行者哉。故宜魏相請賢，多從晁、賈以致中興也。然言晁，則賈繼之矣，餘無能出賈之右者也。又曰，斬韓信則生入信罪，斬晁錯則生入錯罪。刑官假借以誑一時，史臣又久假以誑萬世，誣哉冤乎。孰肯盡心於所事也。

又《焚書·讀史·晁錯》 孰知錯傷文帝之無輔，而其父反以傷晁錯之無父乎。是故國而忘家，錯唯知日夜傷劉氏之不尊也。公而忘私，而其父又唯知日夜傷晁氏之不安矣。千載之下，眞令人悲傷而不可已，乃班固反譏其父不能學趙母，謬哉。

又《史綱評要》卷六《漢紀》 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此說甚是。削地致反，錯之不善謀也。然盎借此以報私仇，其業何如？

黃淳耀《陶庵全集》卷四《史記評論·袁盎晁錯列傳》 賈誼之絀也，以絳、灌。晁錯之死也，以賈嬰。微嬰，袁盎固不能殺錯也。貴戚大臣之足以操人龍辱生殺之權如此。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二《漢文帝》 晁錯徙民實邊之策，偉矣。寓兵於農之法，後世不行於腹裏，而可行於塞徼，天氣殊而生質異，地氣殊而習

尙異。故滇、黔、西粵之民，自足以捍蠻、苗，而無逾嶺以窺內地之患。非果蠻、苗弱而北狄強也。土著者制其吭，則深入而畏邊民之搗其虛也。雖然，有未易者焉。沿邊之地肥磽不齊，徙而授之以瘠壤，不逃且死者寡。吏失其人，綏撫無術，必反而爲北狄用。此二患者，輕於言徙必逢其咎，而實邊之議，遂爲永戒。錯之言曰，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始事之不可不密也。地誠磽矣，雖有山溪之險，且置之爲區脫，而移塞於內，無憂也。我所不得居，亦彼所不能拒也。若夫吏人之得失，在人而不在法。然法善以待人，則人之失者鮮矣。後世之吏於邊者，非羸貧無援之乙科，則有過遷補之苶吏，未有能入爲臺諫郎官者，未有擢而爲監司郡守者。以日暮途窮衰颯之心，而僅延簪紱之氣，能望其憂民體國，而固吾圉哉。若擇甲科之選，移守令課最之賢者，以爲之吏，寬其法制，俾盡其材，以拊循而激勸之，輕徭賦以安之，通商賈、教樹畜以富之，廣學官之選以榮之，寵智能豪雋之士以勵之，則其必不爲北狄用，以乘中國之釁者，可以保之百年，邊日以強，而坐待敵之自敝。故曰錯之言偉矣。特其曰，絕匈奴不與和親，其冬來南，壹大治，則終身創矣。此則未易之言也，非經營於數十年之久，未能效也。羈縻以和親，而徐修實邊之策，或不待大治而自不敢南犯。其不悔禍而冒昧以逞與大治之，無慮其不克矣。

錢澄之《田間集・袁盎晁錯論》 盎與錯，皆忠於謀國者也。劊諸侯以尊漢室，賈生所謂久安長治之計也。其議始之於盎而成之於錯。使兩人者，和衷協謀，以共成大計，則皆漢社稷臣，而奈何以私怨相陷至於死也？太史公言錯擅權變更，諸侯發難，不急匡救，欲報私仇，反以亡軀。其云報私仇者，言吳楚反時，錯欲借吳事以害盎也。盎因請間言事，卒誅錯以自免，是其難端，自錯發之也，故罪錯而不罪盎。以吾觀盎、錯相陷之事，錯一疏愚無術者耳，豈盎敵哉？夫削地之論，自盎論淮南王發之。議發自盎，盎安得與錯爲異同也？而盎又爲吳相，素知其欲反，用兄子種計得免，豈待劊地時始有反謀哉？當吳楚反時，舉朝無有與錯者，其意見稍同，計獨有一盎耳。錯於此時，宜急引盎爲助，盡蠲私忿，共濟國事可也。上言袁盎昔爲吳相，數勸王毋反，且深習吳事，盎與臣素不相能，臣不敢以私廢公，請得自謝於盎，以共謀吳，盎固俠士，豈不釋然於錯，而必欲撓錯之計者哉？不知出此，而乃謂長史曰，袁盎多受吳金錢，知吳計謀，宜請治盎。當是時，錯方用事，以此殺盎不難。盎怖死，焉得不急因竇嬰請召見以謀錯也？夫錯業有謀盎之心，獨不防盎之謀己乎？既不能用盎，使其聞盎之對，謂吳不足憂，明知其迎合上意，固將有進計也，即面攻盎曰，臣本知吳不足憂，但盎受吳金，爲吳間漢，其言不足信。上即不誅盎，亦足以制盎之間錯之曰矣。而奈何贊於上曰，盎策之善。蓋自七國舉兵以來，言者爭張吳楚之勢，帝心已內怵，錯恐見疑，故欲借盎之一言，以堅帝之信己，而忘己之初欲殺盎也。夫帝所恃者錯耳，錯既爲衆口指謫，帝不能無疑，間有更能謀吳者，即傾心向之矣。而錯復善盎之對，使取信於帝，即帝亦以盎之計必有過於錯者也，焉得不信盎乎？夫盎與錯，敵也。兩敵相持，鋒刃之際，非彼即己，間不容髮，如錯者，是自舍其兵以授人而使戕之也，甯待趨避東廂時，錯始宜知恨耶？夫吳楚之反，嘗削諸侯時，錯言之早矣。曰削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反急，其禍小，不削反遲，其禍大，帝豈忘之乎？即盎豈不知反者借錯爲名，斬錯必不足以解兵，盎此時，計且斬錯以紓目前之死耳。至於策之不效，上昇日悔錯之誅，而治盎之罪，皆所暇計也。迨吳楚破後，上不以誅錯爲盎罪，漢之失刑，盎之倖矣。設使錯初無謀盎之心，盎何以至此？既已謀之，而又不爲之備，宜其死也。

魏裔介《兼齊堂文集・晁錯論》 去天下之大患，除之必以其漸。當天下之大變，應之必以其人。除之不以其漸，則人心驚畏，患未必除，而禍必中於倡議之人。應之不以其人，則衆論隉杌，變且愈生，而咎必叢於發端之日。昔者武王觀兵於孟津，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汝未知天命，未可也。於是乎退而修德十三年，而後有牧野之師。何者？爲之必以其漸，《易》所謂或躍在淵。或之者，疑之也。楚漢之際，項羽戰無不勝，高祖屢經挫衄，幸聽蕭何之言，以韓信爲大將，由是風掃三秦，席卷燕趙，殲龍且，走田橫，然後圍羽垓下，漢業以成。何者？應之必以其人，《易》所謂大車以載，有攸往，無咎，積中不敗也。乃吾讀史，見晁錯之謀國事，舛謬已極，而蘇子瞻僅責其不能自將，亦非確然不易之論也。彼七國之變，起於劉濞，而劉濞之發怨，則以景帝爲太子時，以博局提殺其子也。陰謀窺伺，非一日矣。爲錯者，果能弭患於未萌，則當勸景帝修德行仁，以禮化之。如文帝賜濞几杖，務爲包容，計之上也。不則分封列國之子弟，如主父偃之謀，使其勢分而力寡，不能爲害，次也。不則言於帝曰，七國有必反之勢，宜早選將練兵，而當時有功大臣，如周亞夫、魏其、袁盎者，悉與之交好而

共圖國事，又其次也。奈之何計不出此，耽耽爲徒爲削地之謀。彼七國者，既無大過顯惡，徒以文法之間，誚讓無虛日。劉濞生有反相，正思藉口，若不以誅錯爲名，彼藉何辭以舉事哉？所謂去天下之大患，除之不以其漸，而禍必中於倡議之人也。及七國既反，危在旦夕，而錯竟一籌莫展。乃因袁盎爲吳相，思欲報復夙怨，而機事不密，卒被中傷，殺身東市，無足怪也。子瞻曰，錯之失，在使天子自將而己居守。且曰，使錯自將而擊吳楚，未必無功。余獨以爲錯之計，猶幸而不見用耳。誠用其計，天子自將，漢必亡。錯爲將，漢亦必亡也。善乎沈慶之之言曰，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七國之反也，命將出師，國家安危，在此一舉。軍旅之事，非智勇兼著而習於戰陣者，豈堪以天下爲嘗試哉？錯雖少有心計，而專閫授鉞之事，度非其所優長。觀周亞夫以條侯爲大將，將三十六將軍，與吳楚相持數月，智盡力竭，僅而剋之，則錯豈可將之人哉？余意此時漢廷大臣，見錯率意冥行，其欲得而甘心者，必非一人。故竇嬰引進袁盎，而得以行其殺錯之言。況有丞相青、翟等，復交劾其非。錯即百喙，何以自解？所謂當天下之大變，應之不以其人，咎必叢於發端之日也。世徒悲錯之盡言受戮，烏知錯之謀國不忠，以社稷爲僥倖耶？然則後世人臣謀國家者，愼始圖終，以出於萬全，必當以錯爲戒，而勿沾沾於小忠之是尙，爲禍咎之招也哉。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晁錯論》 漢文帝時，晁錯上書，請以術數教皇太子，拜太子家令。太子家號錯爲智囊，及景帝卽位，錯益貴用事，謀削諸侯。吳楚兵起，以誅錯爲名，錯竟要斬東市。烏呼，景帝可謂失刑矣。雖然，錯固有以敎之也。古之人君於其臣也，尊之信之，禮貌以待之，故臣不挾術以干君，君亦不忍徇利而棄臣。春秋以降，主益替，臣益驕，於是始有倡爲刑名之學以救時之弊，以尊君而抑臣者。商鞅以之強秦，而卒以自亡。秦人用鞅之法並天下，愈益任法，蒙恬、李斯皆將相，久任事，秦以法誅之，若剉羊豕然。古之能尊其君未有如秦者也，秦以胥吏僕隸待其臣，而臣於秦者，亦盡頑頓無恥，無有與上同休戚者。商鞅之法不獨自亡，而終以亡秦矣。漢文寬仁待下，而晁錯以刑名進。錯知帝不能盡用，因請以術數教太子，蓋知太子之猜忌，而投其所好也。天子在而自結太子，錯自此見輕於太子矣。吾聞以仁義治天下，未聞以術數治天下。以術數者好殺，而不信其臣者也。錯之對策，擬漢文以五帝，謂羣臣莫能及，而勉以躬親其事，蓋導其君以驕也。君驕而侵臣之職，於是乎任法而不任臣，以臣爲不足任也，故殺之而不悔，此錯之所謂術數矣。錯之說不用於文，而用於景。錯欲傾諸大臣而中之以法，而景帝乃卽以此術殺錯，何也？吳之反謀非一日矣，帝之與錯謀吳非一日矣。帝之所忌者惟吳，而錯欲因以謀楚、趙諸國，則非帝本意也。帝方倚錯爲智囊，而錯謂非侵削諸侯則天子不尊，而宗廟不安。帝之排衆議而任錯，將以制七國也。七國反，錯無以制之，帝知錯之不足任也，而誅錯之謀成矣。且錯之議曰，兵數百萬獨屬羣臣不可信，陛下不如自出臨兵，使錯居守。噫，漢之羣臣舉不可信，錯獨可信乎？將兵者不可信，居守者又可信乎？使天子將不可信之臣以行，而天子亦安肯留不可信之臣以守？此一議也，景帝固疑錯之有異志矣。不然，要斬極刑也，孥戮慘法也，果用爰盎之計，殺一錯可以謝七國，何加以要斬，且並其父母妻子同產盡置之重闕哉？錯謂羣臣不可信，故誅錯以安軍中諸將之心，此景帝之術數，卽錯所敎也。禮有議貴議能之例，而法家絀之，惡其法不立也。法在必行，錯所受申商之學如是，庸詎知適以自禍也？是故任刑之君常至於亂國，任法之臣常至於殺身，鞅斯慘礉而秦速亡，蕭曹清靜而漢後滅。錯之不幸見誅，漢之幸也。不然，以景帝之猜忌，而錯以刻深輔之，幾何其不爲亡秦之續矣。

翟咏參《晁錯論》（《清文匯》乙集卷三四） 嗟呼，古來忠臣之見殺於其君，不可勝數，乃君不必桀紂，而其慘有甚於取龍逢之首、剖比干之心者，吾讀史至漢景帝殺晁錯，未嘗不廢書而嘆也。何也？龍逢、比干以強諫而死，猶曰惡其不合也。錯爲兩朝大臣，言聽計從，號爲智囊，廷臣無有出其右者，而俄頃間，讒言入耳，錯不及知，乃使中尉召之，紿載行市，錯衣朝衣斬東市，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畢死。噫，悲哉。自古衰亂之朝，奸臣賊子，蠹國害民，幾不可制，然且衆著其罪，明正典刑。而有道之世，竟如是以戮股肱之臣，何以服天下萬世哉？錯患諸侯王強大，故請削地，且曰，削之反，不削亦反，削之反速，禍小，不削反遲，禍大。其父遠來，謂之曰，侵削諸侯，如多怨何？錯曰，固也，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廟不安。是非不知其禍而爲之，始終以君爲心，而不顧其身之危也，可不謂忠乎？錯與袁盎不合，兩人未嘗同堂語。及盎行間時，論吳反不足憂，所用非豪杰，必可破，錯乃顧而言曰，盎策善。以素所見惡之人，而卒稱其善，可不謂直乎？天下惟忠直之臣，不避艱險，目擊時弊，刻不容緩，如醫人割肉刮骨，無所顧忌，而要歸於欲其生，旁觀

者亦可以諒其心矣。且帝而果不能全一錯也，當七國之反，以誅錯爲名，即召錯將兵而往，與吳楚一戰而死可也。且盎入諫謂賊臣晁錯，繼而丞相中尉廷尉等，俱劾錯亡臣子禮，即召錯廷鞫而後死可也。或計窮勢迫，出於萬不得已，則痛哭流涕，使錯自殺以謝諸侯可也。乃帝之殺錯不出此，君臣之義固如是乎？後世之苛論，謂錯自取禍，發七國之難，而不能收之。試觀發七國之難者死，收七國之功者亦死，鄧都既稱爲忠臣而亦死，由是觀之，帝誠負錯，於錯何尤哉？校尉鄧公言之曰，吳王反，意非在錯，錯患諸侯強大不可制，故請削地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畫始行，卒受大戮，內杜忠臣之口，外爲諸侯報仇。當是時，帝無辭以對。嗟乎，錯之死固可悲，而其冤得斯言而雪矣，錯其可以無恨。然吾所不能無恨於錯者，自任太重，恃恩太深，至父飲藥死而不悟。錯何如臣？帝何如主？削七國何如事？庸主決不足與有爲，天下忠直之臣之欲輔庸主也，亦足殺其軀而已矣。吁，可畏也夫，可慨也夫。

梅曾亮《柏梘山房文鈔・晁錯論》 晁錯以術數授景帝，景帝悅之，用其計削七國，七國反，景帝乃誅錯。君子曰，術不可不愼哉。以盜之術授人，而保其不我盜，且曰是必不疑我爲盜，雖至愚者不出此。錯之智，曾是不愚人若也，哀哉。若范蠡以計然之術，教句踐滅吳，曰越王爲人，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安樂，乃扁舟逃於五湖。始皇用尉繚之計亡六國，尉繚曰，秦王居約易爲人下，得志亦輕食人，遂逃去。方其說之行也，若石之投水，若丸之走阪，其君不惜出肺肝相結如左右手，而二子獨汲汲不可終日，豈好爲過計哉？彼知非雄猜深阻之人，不能行吾術而不作，其能行吾術者，必不容他人之有其術，故先有棄富貴之志而成功名。彼晁錯之智，乃不知此。令以受特知蒙貴幸無比者，入一人之言，衣朝衣，斬東市，目不得反顧，足不得旋踵，雖商鞅韓非之行法，未至是也，而景帝能之，錯教之也。錯之術，盜術也，而恃所授者之不我盜哉？或曰，帝之削七國也志甚壯，反書聞，乃遑遽自誅其大臣。且吳王白首舉事，不因一錯而解兵，豈帝而不知此？曰，帝詔諸將以深入多殺爲功，比三百石以上，皆殺無赦，有議詔及不如詔者，皆要斬。帝之志苟得亡吳，不憚以國爲功，豈冀幸於兵之一解而息事哉？然則其誅錯者何，曰兵之微權也。夫亂臣賊子之首事，必以名劫其衆，故王敦以周顗、戴淵，蘇峻以庾亮，李懷光以慮杞，而七國則以晁錯。晉不去周顗、戴淵、庾亮，而王敦、蘇峻之禍成，漢與唐去慮杞、晁錯，而懷光、七國之勢挫。雖勝敗之數不全出於此，然彼所恃以爲名者，吾舉而空之，亦所以怒我而怠寇也。鄧公見景帝，言誅錯是爲七國報仇也，帝曰然，吾亦悔之。嗚呼，帝特以錯爲餌敵具耳，何悔之可生？或曰，審如是，則七國不反，錯固可免於禍乎？曰不然，臨江王適長太子也，栗姬廢而臨江王死於吏。亞夫功臣也，七國平而亞夫死於吏。錯之親不及臨江王，而勛舊又非亞夫比也。然則始所以用錯者何？曰創七國者帝之素志也，而不欲居其名，故假錯以爲之用。帝固不足怪也，世之擇術者，亦擇其可以授人者而自處哉。

傳記

《漢書・袁盎晁錯傳》 晁錯，潁川人也。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生所，與雒陽宋孟及劉帶同師。以文學爲太常掌故。錯爲人峭直刻深。孝文時，天下亡治《尚書》者，獨聞齊有伏生，故秦博士，治《尚書》，年九十餘，老不可徵。乃詔太常，使人受之。太常遣錯受《尚書》伏生所，還，因上書稱說。詔以爲太子舍人，門大夫，遷博士。又上書言，人主所以尊顯功名揚於萬世之後者，以知術數也。故人主知所以臨制臣下而治其衆，則羣臣畏服矣。知所以聽言受事，則不欺蔽矣。知所以安利萬民，則海內必從矣。知所以忠孝事上，則臣子之行備矣。此四者，臣竊爲皇太子急之。人臣之議或曰皇太子亡以知事爲也，臣之愚，誠以爲不然。竊觀上世之君，不能奉其宗廟而劫殺於其臣者，皆不知術數者也。皇太子所讀書多矣，而未深知術數者，不問書說也。夫多誦而不知其說，所謂勞苦而不爲功。臣竊觀皇太子材智高奇，馭射伎藝過人絕遠，然於術數未有所守者，以陛下爲心也。錯之術，盜術也，而恃之術可用今世者，以賜皇太子，因時使太子陳明於前。唯陛下裁察。上善之，於是拜錯爲太子家令。以其辯得幸太子，太子家號曰智囊。是時匈奴強，數寇邊，上發兵以禦之。錯上言兵事，曰，臣聞漢興以來，胡虜數入邊地，小入則小利，大入則大利。高后時再入隴西，攻城屠邑，殿略畜產。其後復入隴西，殺吏卒，大寇盜。竊聞戰勝之威，民氣百倍。敗兵之卒，沒世不復。自高后以來，隴西三困於匈奴矣，民氣破傷，亡有勝意。今茲隴西之吏，賴社

穆之神靈，奉陛下之明詔，和輯士卒，底厲其節，起破傷之民以當乘勝之匈奴，用少擊衆，殺一王，敗其衆而（法曰）大有利。非隴西之民有勇怯，乃將吏之制巧拙异也。故兵法曰，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民。繇此觀之，安邊境，立功名，在於良將，不可不擇也。臣又聞用兵，臨戰合刃之急者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三曰器用利。兵法曰，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川丘阜，草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土山丘陵，曼衍相屬，平原廣野，此車騎之地，步兵十不當一。平陵相遠，川谷居間，仰高臨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當一。兩陳相近，平地淺草，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也，劍楯三不當一。萑葦竹萧，草木蒙龍，支葉茂接，此矛鋋之地也，長戟二不當一。曲道相伏，險阨相薄，此劍楯之地也，弓弩三不當一。士不選練，卒不服習，起居不精，動靜不集，趨利弗及，避難不畢，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指〕相失，此不習勒卒之過也，百不當十。兵不完利，與空手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亡矢同。中不能入，與亡鏃同。此將不省兵之禍也，五不當一。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國）〔兵〕之至要也。臣又聞小大异形，強弱异勢，險易异備。夫卑身以事強，小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昰异。上下山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饑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游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鬥，劍戟相接，去就相薄，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以此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衆，以誅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傳曰，狂夫之言，而明主擇焉。臣錯愚陋，昧死上狂言，唯陛下財擇。文帝嘉之，乃賜錯璽書寵答焉，曰，皇帝問太子家令，上書言兵體三章，聞之。書言狂夫之言，而明主擇焉。今則不然。言者不狂，而擇者不明，國之大患，故在於此。使夫不明擇於不狂，是以萬聽而萬不當也。

錯復言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當世急務二事，曰，臣聞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楊粵，置戍卒焉。其起兵而攻胡、粵者，非以衛邊地而救民死也，貪戾而欲廣大也，故功未立而天下亂。且夫起兵而不知其勢，戰則爲人禽，屯則卒積死。夫胡貉之地，積陰之處也，木皮三寸，冰厚六尺，食肉而飲酪，其人密理，鳥獸毳毛，其性能寒。楊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鳥獸希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償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人閭，取其左。發之不順，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凡民守戰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計爲之也。故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鹵以富家室，故能使其衆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錙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天下明知禍烈及己也。陳勝行戍，至於大澤，爲天下先倡，天下從之如流水者，秦以威劫而行之之敝也。胡人衣食之業不著於地，其勢易以擾亂邊竟。何以明之？胡人食肉飲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歸居，如飛鳥走獸於廣野，美草甘水則止，草盡水竭則移。以是觀之，往來轉徙，時至時去，此胡人之生業，而中國之所以離南畝也。今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候備塞之卒，卒少則入。陛下不救，則邊民絕望而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才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罷，爲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答，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虎落。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各用其長技，衡加之以衆，此萬全

民，祿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戎)(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利施後世，名稱聖明，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惠，奉明法，存恤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士，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營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色)(邑)也。爲置醫巫，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恤，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臣又聞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故反名爲西共誅錯，復故地而罷。於是上默然，良久曰，願誠何如，吾不愛一人謝天下。盎曰，愚計出此，唯上孰計之。乃拜盎爲太常，密裝治行。後十餘日，吳王反逆亡道，欲危宗廟，天下所當共誅。今御史大夫錯議曰，兵數百萬，獨屬羣臣，不可信，陛下不如自出臨兵，使錯居守。徐、僮之旁吳所未下者可以予吳。錯不稱陛下德信，欲疏羣臣百姓，又欲以城邑予吳，亡臣子禮，大逆無道。錯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臣請論如法。制曰，可。錯殊不知。乃使中尉召錯，紿載行市，錯衣朝衣斬東市。錯已死，謁者僕射鄧公爲校尉，擊吳楚爲將。還，上書言軍事，見上。上問曰，道軍所來，聞晁錯死，吳楚罷不？鄧公曰，吳爲反數十歲矣，發怒削地，以誅錯爲名，其意不在錯也。且臣恐天下之士拑口不敢復言矣。上曰，何哉？鄧公曰，夫晁錯患諸侯強大不可制，故請削之，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畫始行，卒受大戮，內杜忠臣之口，外爲諸侯報仇，臣竊爲陛下不取也。於是景帝喟然長息，曰，公言善，吾亦恨之。乃拜鄧公爲城陽中尉。鄧公，成固人也，多奇計。建元年中，上招賢良，公卿言鄧先。鄧先時免，起家爲九卿。一年，復謝病免歸。其子章，以修黃老言顯諸公間。

夫，請諸侯之罪過，削其支郡。奏上，上(令)公卿列侯宗室(雜議)，莫敢難，獨竇嬰爭之，繇此與錯有隙。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讙嘩。錯父聞之，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即位，公爲政用事，侵削諸侯，疏人骨肉，口讓多怨，公何爲也？錯曰，固也。不如此，天子不尊，宗廟不安。父曰，劉氏安矣，而晁氏危，吾去公歸矣。遂飲藥死，曰，吾不忍見禍逮身。後十餘日，吳楚七國俱反，以誅錯爲名。上與錯議出軍事，錯欲令上自將兵，而身居守。會竇嬰言爰盎，詔召入見，上方與錯調兵食。上問盎曰，君嘗爲吳相，知吳臣田祿伯爲人乎？今吳楚反，於公意何如？對曰，不足憂也，今破矣。上曰，吳王即山鑄錢，煮海爲鹽，誘天下豪杰，白頭舉事，此其計不百全，豈發乎？何以言其無能爲也？盎對曰，吳銅鹽之利則有之，安得豪杰而誘之。誠令吳得豪杰，亦且輔而爲誼，不反矣。吳所誘，皆亡賴子弟，亡命鑄錢奸人，故相誘以亂

紀事

《史記・齊悼惠王世家》 齊孝王十一年，吳王濞、楚王戊反，興兵西，告諸侯曰，將誅漢賊晁錯以安宗廟。

又《禮書》 孝景時，御史大夫晁錯明於世務刑名，數干諫孝景曰，諸侯藩輔，臣子一例，古今之制也。今大國專治昇政，不稟京師，恐不可傳後。

又《吳王濞列傳》（吳）王頓首膝行對曰，晁錯天子用事臣，變更高皇帝法令，侵奪諸侯地。印等以爲不義，恐其敗亂天下，七國發兵，且以誅錯。今聞錯已誅，印等謹以罷兵歸。將軍曰，王苟以錯不善，何不以聞？（及）〔乃〕未有詔虎符，擅發兵擊義國。以此觀之，意非欲誅錯也。乃出詔書爲王讀之。讀之訖，曰，王其自圖。王曰，如印等死有餘罪。遂自殺。太后、太子皆死。膠東、菑川、濟南王皆死，國除，納於漢。

《漢書・諸侯王表》 景帝用晁錯之計削吳、楚。

又《五行志下》（文）帝分齊地，立悼惠王庶子六人皆爲王。賈誼、晁錯諫以爲違古制，恐爲亂。至景帝三年，吳楚七國起兵百餘萬，漢皆破之。

【略】景帝新立，信用晁錯，將誅正諸侯王，其象先見。後三年，吳、楚、四齊與趙七國舉兵反，皆誅滅云。

又《高五王傳》 孝景時，晁錯以過削趙常山郡，諸侯怨，吳楚反，遂與合謀起兵。

又《魏相傳》 孝文皇帝時，以二月施恩惠於天下，賜孝弟力田及罷軍卒，祠死事者，頗非時節。御史大夫晁錯時爲太子家令，奏書言其狀。

又《楚元王傳》 孝文皇帝始使掌故從伏生受《尚書》。

又《儒林傳》 伏生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於是詔太常，使掌故晁錯往受之。

又《酷吏傳》 孝景時，晁錯以刻深頗用術輔其資，而七國之亂發怒於錯，錯卒被戮。

王充《論衡・正説》 孝景皇帝時，始存《尚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晁錯往從受《尚書》二十餘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晁錯傳於倪寬。

又《書解》 漢興收五經，經書缺滅而不明，篇章棄散而不具。晁錯之輩，各以私意分折文字，師徒相因相授，不知何者爲是。

著録

《漢書・藝文志・諸子略・法家》《晁錯》三十一篇。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撰。梁有《晁氏新書》三卷，漢御史大夫晁錯撰，亡。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法家》《晁錯新書》三卷晁錯撰。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法家》《晁氏新書》七卷，晁錯。

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 按此七卷者，似並其集三卷，録一卷，合爲一編也。

雜録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晁錯新書序》《晁氏新書》一卷，漢晁錯撰。錯潁川人，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生所，與洛陽宋孟及劉帶同師。以文學爲太常掌故，官至御史大夫，事迹見《漢書》本傳。《漢・藝文志》法家《晁錯》三十一篇。《隋志》云，梁有《晁氏新書》三卷，漢御史大夫晁錯撰，亡。《唐志》復有《晁氏新書》七卷，今佚。馬總《意林》載三卷，僅録三節。《文選・注》《太平御覽》引四節，或作《朝子》。佚文可見者僅此。考錯本傳載其上言對策凡五篇，又云言宜削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書凡三十篇，則五篇皆《新書》中文可知，並輯録之。班孟堅於《錯傳・贊》曰，晁錯銳於爲國遠慮，而不見身害，其父睹之，經於溝瀆，亡益救敗，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悲夫。錯雖不終，世哀其忠，故論其施行之語，著於篇。此編猶是志也。

汲黯分部

綜述

班固《漢書・敘傳》 長孺剛直，義形於色，下折淮南，上正元服。莊之推賢，於茲爲德。

晁補之《鷄肋集》卷四三 黯爲人修潔方正，秉義嫉惡，故漢君臣皆嚴憚之，而黯亦居之不疑。自丞相弘上宴見或不冠，而不冠望見黯避帷中，則黯爲上所敬如此，下憚之可知矣。淮南王謀反，憂黯守節，而至說弘曰如發蒙，則黯爲遠臣所憚如此，近臣憚之可知矣。然則黯爲人類以嚴勝者，而考其行事，乃大不然。黯在朝數犯顏直諫，而居官臨民，則務清靜，責大指不苛細，不拘文法，凜乎可謂有持平不撓寬大長者之風矣。張湯深文巧詆，陷人於罔，黯嫉其刻，嘗質湯於上前曰，公以此無種。此豈嚴者之所及哉。渾邪王之降也，長安令以馬不具，當斬。而黯曰，令無罪。賈人與市，坐當死五百人。而黯曰，愚民無知。此豈嚴者之所及哉？然則黯平居嚴而臨事寬，昔皋陶敘九德曰寬而栗，夫栗則不寬，寬則不栗，自其性之獎不能反也。故寬而栗成德爲難。乃黯平居嚴而臨事寬，則黯於皋陶九德，蓋具寬栗且有常，人君彰之，則國逢吉而天下治，凜乎可謂有持平不撓寬大長者之風矣。而世之好爲一切之論者，徒以黯喜面折人之過，不合者弗忍見，至士不附，因病黯以嚴。夫面折人之過，不合者弗忍見，此自黯之短，然猶出於嫉惡者。至黯愛君恤民，仁心爲質，引義無窮，則嚴何足以名之哉？自昔君臣勢異，至論其行事，則一以孝文爲君寬矣，而其除肉刑，蓋以嚴致平，亦由黯以嚴名，而持議乃出於寬，夫人豈可與世之好爲一切之論論君子哉？

楊時《龜山集》卷九 周勃起布衣，蓋椎樸鄙人，以其重厚，故可屬大事。則天下重任，固非狷忿褊迫者所能勝也。武帝時，淮南王欲反，獨畏汲黯之節義，至論公孫弘輩若發蒙爾。夫汲黯之直，爲天下敬憚如此，予獨疑其狷忿褊迫，臨大事不能無輕動，輕動則失事機，難與成功。故武帝謂古有社稷臣，黯近之矣，其有得於此乎？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二三 汲黯雖能言「內多欲而外施仁義」，然又不過一戇人，而所得者乃公孫弘之流耳。若使僅有晏子、子產輩，便自不同。蓋前世人材不復見矣。

黃震《黃氏日鈔》卷四六 汲黯論帝多欲，勸帝無起兵，諫帝迎渾邪王，切責張湯苛法，而拳拳願出入禁闥，補過拾遺，切直忠藎，漢庭第一。帝稍聽之，何至下輪臺之詔耶？

黃淳耀《陶庵全集》卷四 武帝之知汲黯，至以古社稷臣許之，其敬禮黯過於丞相弘、大將軍青遠甚。然黯直言無一用者。黯廷斥公孫弘、張湯，而天子愈貴幸弘、湯。黯言與胡和親，無起兵，而天子欲征匈奴。黯言勿以渾邪王故誅當死者五百餘人，上默然不許。及其後棄之淮南，黯遂爲諸侯相終其身。然張湯之誅，天子聞黯嘗勸李息發其罪，而息畏湯不言，遂按誅息，則又未嘗不思黯言也。如武帝者，可謂善善而不能用矣。原黯之迕帝有三，曰數直諫也，曰褊心怨望也，曰帝好儒術、黯好黃老也。此三者之中，惟怨望則黯失也。

方苞《方苞集・集外文補遺》卷二 黯治東海，爲九卿，徙內史，居淮陽，不墳實一事，止虛言其性情氣象，略舉其語言，及君臣上下之嚴憚，遂使千載下可聞風而興起。必如此，乃與黯之爲人相稱。黯學黃、老之言，好清靜，正與武帝及諸臣好興事病民相反。治務在無爲而已，語近複，然前郡守之治，後九卿之治也，其體各異，故分言之，且與張湯文深小苛，武帝分別文法反對。面折犯顏云云，亦與公孫弘懷詐飾智、阿諛取容反對。此《傳》傷武帝有社稷臣，克知灼見，而終不能用也。篇首稱黯以數直諫，不得久留內，則進言多矣。爲右內史，守東海、淮陽，列九卿，事迹衆矣，而見於《傳》者止此。蓋非關社稷之計，則不著也。其直攻武帝之多欲，社稷臣所以格君也。矯節發粟以振貧民，奉使東越不至而返，諫征匈奴，迎渾邪，罪民匿馬及賈人與市者，社稷臣所以安民也。面詰弘、湯，責李息，社稷臣所以體國也。始仕爲太子洗馬，即以莊見憚。及列九卿，與丞相、大將軍亢禮。致天子敬禮，不冠不敢見，社稷臣所以持身也。史公於蕭相國，非萬世之功不著。於黯，非關社稷之計不著，所謂辭尚體要也。黯之爲社稷臣，不獨莊助知之，淮南謀

逆者憚之，武帝實自發之，而終不能用，則內多欲之故也。黯之爲人，不獨衛人憚之，大將軍賢之，卽武安侯亦不聞含怒，而弘、湯獨深心嫉之，欲擠之死。則弘、湯爲人，又出武安侯下矣。人果不可以無學。篇首稱黯好學，正與此語反對。以黯爲無學，故以儒術任弘也。

金學詩《播琴堂文集・汲黯蕭望之合論》 予讀史至汲黯蕭望之傳，未嘗不嘆社稷臣之不易得也。蓋古之所稱社稷臣者，不惟其有剛直之節、果決之才而已也，將必有寬深不測之度焉。故雖處危疑孤弱之時，而能使人主倚以爲重，小人無以抵其隙而敗其成，身名並泰，家國俱安，何其偉歟。是固非褊迫淺露如二子者之所能與於其際矣。方黯之在武帝時也，面折廷爭，不避權貴，觀淮南王謀反，以爲說丞相如發蒙振落，而獨難黯，其守節死義之概，誠有可想見者。當是時，帝春秋高，又以愛欲立少子，計漢廷臣可託孤寄命者，宜莫若黯。右內史界多貴戚，淮陽股肱郡，皆非威重大臣不治，其使黯也，正以社稷臣待之也。及黯徒以不能留內耻爲守令，且因故同列位居己上，形爲怨望，抑何所見之不廣耶？望之少治經義，儼然儒者。班史稱其堂堂折而不撓，近古社稷臣。予觀其學術，雖與黯學黃老異，然其狷介性成與黯同，其不屑爲郡與黯同，其受遺宣帝處國危疑，亦與武帝之許黯同。乃黯不死於紛、宏，而望之竟死於恭、顯。則以黯天資忠厚，雖嫉惡如仇，而能持己廉潔，以道義發意氣，人亦嚴憚之而不敢動。望之平日廉潔正直未盡如黯，而輕發難端，與小人以可乘之隙，固自有取禍之道也。愚故以爲黯有社稷臣之概，使其得位行志，未必不如博陸侯，而無學識以化其氣質。望之悻悻自得，視黯之嚴正抑又遜矣。然則武帝所許黯者，其去古之社稷臣尙遠。而孟堅乃並以望之當之，不亦謬哉？

戴殿泗《風希堂文集・汲黯社稷臣論》 漢武帝得社稷之臣二人焉。於汲黯則贊許之，而不得盡用於騷擾文深之日。於霍光則委任之，而獨能盡力於托孤易世之後。二者皆天之所爲也。使黯而見用於前，則衛、霍不得有出塞之功，公孫不得有平津之寵，湯、禹之苛法無所施，桑、孔之錙銖無所賴，而雄才大略將斂飭於剛嚴畏憚之中。豈待受遺之日，革弊政，息疲民，與海內更始，始足挽漢祚於不傾。夫黯之不見用，是天以社稷事遺光也。而莊助曰，黯任職居官，無所逾人，至其輔少主，守成堅深，雖賁育莫過。帝然之而不果用，豈將以大節之士，必待主少國危而後可見任也耶？黯既臣主

棄不道。而或者猶以不學而少黯，豈以其功業有顯有不顯歟？夫廣平遭勵精之主，適當國家多變之後，而又得蘇頲、張說左右夾輔以盡其長。黯則孤立一廷，遭好大喜功無所懲創之時，而同堂又從而擠之。功績之著否，莫非時勢相激之使然，而國之治耗，則從此迥異矣。故觀社稷臣者，必有以辨諸此也。

傳記

《史記・汲鄭列傳》　汲黯字長孺，濮陽人也。其先有寵於古之衛君。至黯七世，世爲卿大夫。黯以父任，孝景時爲太子洗馬，以莊見憚。孝景崩，太子即位，黯爲謁者。東越相攻，上使黯往視之。不至，至吳而還，報曰，越人相攻，固其俗然，不足以辱天子之使。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振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遷爲滎陽令。黯恥爲令，病歸田里。上聞，乃召拜爲中大夫。以數切諫，不得久留內，遷爲東海太守。黯學黃老之言，治官理民，好清靜，擇丞史而任之。其治，責大指而已，不苛小。黯多病，臥閨閣內不出。歲餘，東海大治。稱之。上聞，召以爲主爵都尉，列於九卿。治務在無爲而已，弘大體，不拘文法。黯爲人性倨，少禮，面折，不能容人之過。合己者善待之，不合己者不能忍見，士亦以此不附焉。然好學，激俠，任氣節，內行修潔，好直諫，數犯主之顏色，常慕傅柏、袁盎之爲人也。善灌夫、鄭當時及宗正劉棄。亦以數直諫，不得久居位。當是時，太后弟武安侯蚡爲丞相，中二千石來拜謁，蚡不爲禮。然黯見蚡未嘗拜，常揖之。天子方招文學儒者，上曰吾欲云云，黯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柰何欲效唐虞之治乎？上默然，怒，變色而罷朝。公卿皆爲黯懼。上退，謂左右曰，甚矣，汲黯之戇也。羣臣或數黯，黯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主於不義乎？且已在其位，縱愛身，柰辱朝廷何。黯多病，病且滿三月，上常賜告者數，終不愈。最後病，莊助爲請告。上曰，汲黯何如人哉？助曰，使黯任職居官，無以逾人。然至其輔少主，守城深堅，招之不來，麾之不去，雖自謂

賁育亦不能奪之矣。上曰，然。古有社稷之臣，至如黯，近之矣。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而視之。丞相弘燕見，上或時不冠。至如黯見，上不冠不見也。上嘗坐武帳中，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見黯，避帳中，使人可其奏。其見敬禮如此。張湯方以更定律令爲廷尉，黯數質責湯於上前，曰，公爲正卿，上不能褒先帝之功業，下不能抑天下之邪心，安國富民，使囹圄空虛，二者無一焉。非苦就行，放析就功，何乃取高皇帝約束紛更之爲？公以此無種矣。黯時與湯論議，湯辯常在文深小苛，黯伉厲守高不能屈，忿發罵曰，天下謂刀筆吏毀儒，面觸弘等徒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而刀筆吏專深文巧誣，陷人於罪，不可以爲公卿，果然。必湯也，令天下重足而立，側目而視矣。是時，漢方征匈奴，招懷四夷。黯務少事，乘上間，常言與胡和親，無起兵。上方向儒術，尊公孫弘。及事益多，吏民巧弄。上分別文法，湯等數奏決讞以幸。而黯常毀儒，面觸弘等徒懷詐飾智以阿人主取容，而刀筆吏專深文巧誣，陷人於罪，使不得反其眞，以勝爲功。上愈益貴弘、湯，弘、湯深心疾黯，唯天子亦不說也，欲誅之以事。弘爲丞相，乃言上曰，右內史界部中多貴人宗室，難治，非素重臣不能任，請徙黯爲右內史。爲右內史數歲，官事不廢。大將軍青既益尊，姊爲皇后，然黯與亢禮。人或說黯曰，自天子欲羣臣下大將軍，大將軍尊重益貴，君不可以不拜。黯曰，夫以大將軍有揖客，反不重邪？大將軍聞，愈賢黯，數請問國家朝廷所疑，遇黯過於平生。淮南王謀反，憚黯，曰，好直諫，守節死義，難惑以非。至如說丞相弘，如發蒙振落耳。天子既數征匈奴有功，黯之言益不用。始黯列爲九卿，而公孫弘、張湯爲小吏。及弘、湯稍益貴，與黯同位，黯又非毀弘、湯等。已而弘至丞相，封爲侯。湯至御史大夫。故黯時丞相史皆與黯同列，或尊用過之。黯褊心，不能無少望，見上，前言曰，陛下用羣臣如積薪耳，後來者居上。上默然。有間，黯罷，上曰，人果不可以無學，觀黯之言也日益甚。居無何，匈奴渾邪王率衆來降，漢發車二萬乘。縣官無錢，從民貰馬。民或匿馬，馬不具。上怒，欲斬長安令。黯曰，長安令無罪，獨斬黯，民乃肯出馬。且匈奴畔其主而降漢，漢徐以縣次傳之，何至令天下騷動，罷弊中國而以事夷狄之人乎？上默然。及渾邪至，賈人與市者，坐當死者五百餘人。黯請間，見高門，曰，夫匈奴攻當路塞，絕和親，中國興兵誅之，死傷者不可勝計，而費以巨萬百數。臣愚以爲陛下得胡人，皆以爲奴婢以賜從軍死事者家。所擄獲，因予之，以謝天下之苦，塞百姓之心。今縱不能，渾邪率數萬之衆來降，虛府庫賞賜，發良民侍養，譬若奉驕子。愚

民安知市買長安中物，而文吏繩以爲闌，出財物於邊關乎？陛下縱不能得匈奴之資以謝天下，又以微文殺無知者五百餘人，是所謂庇其葉而傷其枝者也，臣竊爲陛下不取也。上默然，不許，曰，吾久不聞汲黯之言，今又復妄發矣。後數月，黯坐小法，會赦免官。於是黯隱於田園。居數年，會更五銖錢，民多盜鑄錢，楚地尤甚。上以爲淮陽，楚地之郊，乃召拜黯爲淮陽太守。黯伏謝不受印，詔數強予，然後奉詔。詔召見黯，黯爲上泣曰，臣自以爲填溝壑，不復見陛下，不意陛下復收用之。臣常有狗馬病，力不能任郡事，臣願爲中郎，出入禁闥，補過拾遺，臣之願也。上曰，君薄淮陽邪？吾今召君矣。顧淮陽吏民不相得，吾徒得君之重，卧而治之。黯既辭行，過大行李息，曰，黯棄居郡，不得與朝廷議也。然御史大夫張湯智足以拒諫，詐足以飾非，務巧佞之語，辯數之辭，非肯正爲天下言，專阿主意。主意所不欲，因而毀之。主意所欲，因而譽之。好興事，舞文法，內懷詐以御主心，外挾賊吏以爲威重。公列九卿，不早言之，公與之俱受其戮矣。息畏湯，終不敢言。黯居郡如故治，淮陽政清。後張湯果敗，上聞黯與息言，抵息罪。令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七歲而卒。卒後，上以黯故，官其弟汲仁至九卿，子汲偃至諸侯相。黯姑姊子司馬安亦少與黯爲太子洗馬。安文深巧善宦，官四至九卿，以河南太守卒。昆弟以安故，同時至二千石者十人。濮陽段宏始事蓋侯信，信任宏，宏亦再至九卿。然衛人仕者皆嚴憚汲黯，出其下。

紀事

《漢書・公孫弘傳》

汲黯請間，黯先發之，弘推其後，上常說，所言皆聽，以此日益親貴。嘗與公卿約議，至上前，皆背其約以順上指。汲黯庭詰弘曰，齊人多詐而無情，始爲與臣等建此議，今皆背之，不忠。上問弘，弘謝曰，夫知臣者以臣爲忠，不知臣者以臣爲不忠。上然弘言。左右幸臣每毀弘，上益厚遇之。【略】汲黯曰，弘位在三公，奉祿甚多，然爲布被，此詐也。上問弘，弘謝曰，有之。夫九卿與臣善者無過黯，然今日庭詰弘，誠中弘之病。夫以三公爲布被，誠飾詐欲以釣名。且臣聞管仲相齊，有三歸，侈擬於君，桓公以霸，亦上僭於君。晏嬰相景公，食不重肉，妾不衣絲，齊國亦治，亦下比於民。今臣弘位爲御史大夫，爲布被，自九卿以下至於小吏無差，誠如黯言。且無黯，陛下安聞此言？上以爲有讓，愈益賢之。

桑弘羊分部

綜述

桓寬《鹽鐵論・雜論》 客曰，余睹鹽鐵之義，觀乎公卿、文學、賢良之論，意指殊路，各有所出，或上仁義，或務權利。異哉吾所聞。周、秦粲然，皆有天下而南面焉，然安危長久殊世。始汝南朱子伯爲予言，當此之時，豪俊並進，四方輻湊。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之倫，六十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諷，論太平之原。智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辯者陳其詞。闇闇焉，侃侃焉，雖未能詳備，斯可略觀矣。然微於雲霧，終廢而不行，悲夫。公卿知任武可以辟地，而不知廣德可以附遠。知權利可以廣用，而不知稼穡可以富國也。近者親附，遠者說德，則何爲而不成，何求而不得？不出於斯路，而務畜利長威，豈不謬哉？中山劉子雍言王道，矯當世，復諸正，務在乎反本。直而不徼，切而不憿，斌斌然斯可謂弘博君子矣。九江祝生奮由、路之意，推史魚之節，發憤懣，刺譏公卿，介然直而不撓，可謂不畏強禦矣。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推道術，尚權利，辟略小辯，雖非正法，然巨儒宿學惑然，不能自解，可謂博物通士矣。然攝卿相之位，不引准繩，以道化下，放於利末，不師始古。《易》曰，焚如棄如。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隕其性，以及厥宗。車丞相御史，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成同類，長同行，阿意苟合，以說其上。斗筲之人，道諛之徒，何足算哉。

揚雄《法言・寡見》 或曰，弘羊榷利而國用足，盍榷諸？曰，譬諸父子，爲人父而榷其子，縱利，如子何？卜式之云，不亦匡乎？

《漢書・食貨志贊》 《易》稱衰多益寡，稱物平施。《書》云楙遷有

無。周有泉府之官，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之食不知斂，野有餓莩而弗知發。故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糴，弘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徠。顧古爲之有數，吏良而令行，故民賴其利，萬國作乂。及孝武時，國用饒給，而民不益賦，其次也。至於王莽，制度失中，姦軌弄權，官民俱竭，亡次矣。

又《公孫弘卜式兒寬傳贊》 卜式拔於芻牧，弘羊擢於賈豎，衛青奮於奴僕，日磾出於降虜，斯亦曩時版築飯牛之(明)〔朋〕已。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儒雅則公孫弘、董仲舒、兒寬，篤行則石建、石度、質直則汲黯、卜式，【略】運籌則桑弘羊。

又《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贊》 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本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

蔡邕《釋誨》(《後漢書・蔡邕傳》引) 上官效力於執蓋，弘羊據相於運籌。僕不能參迹於若人，故抱璞而優游。

司馬貞《史記・平準書》索隱述贊 平準之立，通貨天下。既入縣官，或振華夏。其名刀布，其文龍馬。增算告緡，衰多益寡。弘羊心計，卜式長者。都內充牣，取贍郊野。

張彧《漢史贊桑弘羊說》(姚鉉編《唐文粹》卷四) 班固稱弘羊擢於賈豎，方以版築飯牛。且謂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又與仲舒、石建、汲黯、日磾等二十餘人並論而談，殆不然矣。夫君人者，務於得賢，故不隔卑鄙，將盧賢者之處賤，不謂賤者之必賢。今乃欲以伊尹負鼎，取類於庖人，太公坐釣，求備於漁叟，不亦遠哉。且上之所欲，人必有成之者。故曹伯好田，則公孫強出。陳侯好色，則儀行父至。殷辛淫酗，則惡來革進。周厲貪虐，則榮夷公起。漢武殘剝四海，則桑弘羊擢。其所由來者久矣。《書》曰，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抑爲此也。季孫用田賦，孔子書而過之，以其踰周公之制也。而況攘臂抵掌，乃爲天下聚斂之人乎。義也者，君子所死生，而小人之所不及。利也者，小人之所赴蹈，而君子之所不忍爲。漢武必欲行先王之道，守高祖之法，則焉用弘羊乎？欲奪萬姓之利，閉生人之資，則天下市籍小人皆能之矣，亦何獨弘羊乎？善爲盜者，藝愈精而罪愈重，盜愈利而主愈害。弘羊善心計，斡鹽鐵，析秋毫，令吏坐販，不顧王者之體，府庫盈而王澤竭，一身幸而四海窮。於弘羊之計則得矣，漢亦何負於弘羊哉？卜式潔身自守，不及時政，知弘羊罪，欲烹以致雨。孟堅躬修國史，垂法來代，奈何以錐刀異類，齒得人之論？一言不智，其若是乎。

王安石《臨川文集》卷七〇《論茶法》 昔桑弘羊興搉酤之議，當時以爲財用待此而給，萬世不可易者。然至霍光不學無術之人，遂能屈其論而罷其法，蓋義之勝利久矣。

蘇軾《東坡全集・志林》 商鞅用於秦，變法定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秦人富強。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蘇子曰，此皆戰國之游士邪說詭論，而司馬遷闇於大道，取以爲史。吾嘗以爲遷有大罪二，其先黃老後六經，退處士進姦雄，蓋其小小者耳。所謂大罪二，則論商鞅、桑弘羊之功也。自漢以來，學者恥言商鞅、桑弘羊，而世主獨甘心焉，皆陽諱其名而陰用其實，甚者則名實皆宗之，庶幾其成功。此則司馬遷之罪也。【略】至於桑弘羊，斗筲之才，穿窬之智，無足言者。而遷稱之曰，不加賦而上用足。善乎司馬光之言也，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潦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侵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也。二子之名在天下者，如蛆蠅糞穢也。言之則污口舌，書之則污簡牘。二子之術用於世者，滅國殘民，覆族亡軀者相踵也。而世主獨甘心焉，何哉？

諫臣拂士，世主之藥石 恭敬慈儉勤勞憂畏，世主之繩約也。今使世主日臨父師而親藥石、履繩約，非其所樂也。故爲商鞅、桑弘羊之術者，必先鄙堯笑舜而陋禹也。曰，所謂賢主，專以天下適己而已，此世主之所以人人甘心而不悟也。世有食鍾乳烏喙而縱酒色以求長年者，蓋始於何晏，晏少而富貴，故服寒食散以濟其欲，無足怪者。彼其所爲，足以殺身滅族者，日相繼也，得死於寒食散，豈不幸哉，而吾獨何爲效之？世之服寒食散疽背嘔血者相踵也，用商鞅、桑弘羊之術，破國亡宗者皆是也，然而終不悟者，樂其言之美便，而忘其禍之慘烈也。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六 問，絜矩以好惡、財用、媢疾彥聖爲言，何

也？曰，如桑弘羊聚許多財，以奉武帝之好。若是絜矩底人，必思許多財物，必是侵過著民底，滿著我好，民必惡。言財用者，蓋如自家在一鄉之間，却專其利，便是侵過著他底，便是不絜矩。此特言其好惡、財用之類當絜矩，事事亦當絜矩。

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四二 管仲始以鹽策霸齊，【略】自後遂有桑弘羊、孔僅、又後遂有劉晏、李巽。弘羊等奉漢武之欲，最得罪於民。晏事與弘羊無異。其可恕者，弘羊興利用兵，晏用兵而後興利，若不得已爾。然又後至今五百年，晏之術不廢愈增。史家乃言取人不怨，予人不乏，道御而王，權用而霸。不知帝王所謂食貨者，如禹、益、稷播奏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乃是爲民通致食貨，全與無取，豈得以權道王霸爲一種。史家無識，如此輕立論，自不足責。其如學者因之淪浹心髓，一則非弘羊，一則是劉晏，隨聲褒貶，無復根柢。此治道所以淪沒不可復振，稍有意者，宜痛哭流涕而思之也。

真德秀《大學衍義》卷一六 武帝託孤於霍光，善矣。而又參之以上官桀、桑弘羊，是知人之明有愧於高帝也。桀等皆姦邪嗜利之徒，外交藩王，而內結貴主。非昭帝天性夙成，能知光爲忠臣而保持之，使桀等得志，其禍可勝言哉。是昭帝知人之明，反過於孝武也。然孝武不立燕廣陵而立昭帝，是明於知子。不屬田千秋輩而屬霍光，是明於知臣。而乃失之桀等者，桀以諂進，弘羊以利合故也。傳曰，播棄黎老，而任用讒慝，罔不昏迷。播棄黎老，則人無遠慮，而近憂必及；任用讒慝，則心術壞，而禍敗至。此之謂也。

又卷二四 弘羊均輸之法，不過陰奪商賈之利以歸公，上爲天子斂怨於民而已，非能上下兼足也。卜式之言，可謂當其罪矣，而武帝弗之省也。又本朝熙寧間宰相王安石，又祖弘羊故智，立市易法，亦言善理財者，不加賦而上用足。而司馬光闢之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潦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有甚於加賦。此乃桑弘羊欺漢武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武帝不明耳。嗚呼，司馬光之言，古今之至言也。後世之臣有以言利媒人主者，其尚以是察之。

黃震《黃氏日鈔》卷四六《平準書》 平準者，桑弘羊籠天下貨，官自爲商賈，買賤於京師之名也。蓋漢吏文、景恭儉，至武帝初，公私之富極矣。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桑弘羊分部

傷，寒熱之伐性者也，又安可與弘羊並論乎？且夫工之居肆也，其容貌衣服，畢工也，一呼衆和，皆同類也，心所思者方圓，目所視者准繩，手所操者斧斤也。心思而身效者，公輸匠氏，雖周孔不知也。傳其一藝，守其私說，雖《詩》、《書》非美也。於是而後宮室之具出，梁柱之用成。設有陶人慕焉，執陶之器，呼陶之侶，用陶之勤，胼胝於工之肆，積歲而無功。陶於工其道不相遠也，而不可异能以求效，況大於此者乎？弘羊之所爲商賈賤行也，知而爲之也，無高言飾論也，不欺當世而誣古人也，工以爲工也。若安石者，蓋襲深衣，佩鳴玉，揖讓而行狗盜之事，自相抵忤，中路而先敗，是又弘羊之罪人矣，烏足言理財。

李楨《辨蘇軾論商鞅桑弘羊》（《清文匯》丁集卷一〇） 蘇子瞻以司馬遷爲史，論商鞅、桑弘羊之功，爲闇大道，指以爲大罪二，是文致之獄也。昔楚和氏獻玉璞於王，王使玉人相之，曰石也，王刖和氏之足。夫和璞寶玉也，雖不辨無傷也，而荆王乃以罪和氏，甚矣其過也。蘇氏之論，毋乃類是。【略】若夫以不加賦而上用足之一言，以謂歸功弘羊，則尤非也。夫後世人主與民爭利者，實始漢武。方是時，告緡之令下，民尤苦之，至乃偷甘食好衣，不事蓄藏之產業，而其害劇矣。及弘羊領大農，灼見其害，乃令民入粟，賈免告緡，民競趨之，一歲之中，大致多粟，所謂不益賦而用饒者此耳。所以著弘羊之心計而善規時變也。且遷之書平準，非獨以罪弘羊而已，其於漢武窮兵耗國之事，析利之謀，與其廷臣之巧爲迎合者，無弗著也，而文景之富盛，不可復矣，非後世之鑒邪？卜式之非人情不軌也，則假公孫弘之言以斷之。弘羊之當烹也，又假卜式之言以斷之。遷之好惡可知也，而謂肯錄其功哉。然則若遷者，雖謂之知大道可也。余觀遷文纂次戰國秦漢以來，凡其一篇詳略棄取，類無苟焉。其論人也，顯若譽之，實詆訾之，明若貴之，乃痛惜之，辭微於此，旨或在彼，或直攄己意爲予奪，或旁假人言爲褒貶，非熟讀而深思，其爲文之義法，用意之深曲，不可得而窺也。子瞻未可謂深知遷者矣，宋熙甯元豐間，王安石之新法，彌毒海內，又非但鞅、弘羊比也，而安石方以富國足用爲己功，神宗惑之，子瞻之言，蓋有激而發也。抑鞅弘羊者，天下萬世所憎嫉也，顧以論其功罪遷，則過矣，余是以辨之。

紀事

《史記・平準書》 於是以東廓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咸陽，齊之大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雒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毫矣。【略】而孔僅之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拜爲大農，列於九卿。而桑弘羊爲大農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矣。【略】元封元年，卜式貶秩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管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天子以爲然，許之。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到太山，巡海上，並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巨萬計，皆取足大農。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罪。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告緡。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物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再百斤焉。

又《酷吏列傳》 杜周者，南陽杜衍人。【略】周中廢，後爲執金吾，逐盜，捕治桑弘羊、衛皇后昆弟子刻深，天子以爲盡力無私，遷爲御史大夫。

《漢書・昭帝紀》 元鳳元年，【略】夏六月，赦天下。秋七月乙亥晦，日有蝕之，既。八月，改始元爲元鳳。九月，鄂邑長公主、燕王旦與左將軍上官桀、桀子票騎將軍安、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謀反，伏誅。初，桀、安父子與大將軍光爭權，欲害之，詐使人爲燕王旦上書，言光罪。時上年十四，覺其詐。【略】冬十月，詔曰，左將軍安陽侯桀、票騎將軍桑樂侯安、御史大夫弘羊皆數以邪枉干輔政，大將軍不聽，而懷怨望，與燕王通謀，置驛往來相約結。【略】皆已伏誅，吏民得以安。

又《食貨志下》 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而桑弘羊貴幸。咸陽，齊之大鼓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產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洛陽賈人之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豪矣。【略】

而桑弘羊爲大司農中丞，管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略】

其明年，元封元年，卜式貶爲太子太傅。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貶)〔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准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准。天子以爲然而許之。於是天子北至朔方，東封泰山，巡海上，旁北邊以歸。所過賞賜，用帛百餘萬匹，錢金以鉅萬計，皆取足大農。弘羊又令民得入粟補吏，及罪以贖。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不復告緡。它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者再百焉。是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亨弘羊，天乃雨。久之，武帝疾病，拜弘羊爲御史大夫。昭帝繼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乃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沽。弘羊自以爲國興大利，伐其功，欲爲子弟得官，怨望大將軍霍光，遂與上官桀等謀反，誅滅。

又《蘇武傳》 武來歸明年，上官桀子安與桑弘羊及燕王、蓋主謀反。武子男元與安有謀，坐死。初桀、安與大將軍霍光爭權，數疏光過失予燕王，令上書告之。又言蘇武使匈奴二十年不降，還乃爲典屬國，大將軍長史無功勞，爲搜粟都尉，光專權自恣。及燕王等反誅，窮治黨與，武素與桀、弘羊有舊，數爲燕王所訟，子又在謀中，延尉奏請逮捕武。霍光寢其奏，免武官。

又《張湯傳》 昭帝卽位，大將軍霍光秉政，以安世篤行，光親重之。會左將軍上官桀父子及御史大夫桑弘羊皆與燕王、蓋主謀反誅，光以朝無舊臣，白用安世爲右將軍光祿勳，以自副焉。

又《燕剌王劉旦傳》 久之，旦姊鄂邑蓋長公主、左將軍上官桀父子與霍光爭權有隙，皆知旦怨光，卽私與燕交通。旦遣孫縱之等前後十餘輩，多賫金寶走馬，賂遺蓋主。上官桀及御史大夫桑弘羊等皆與交通，數記疏光過失與旦，令上書告之。

又《車千秋傳》 後歲餘，武帝疾，立皇子鉤弋夫人男爲太子，拜大將軍霍光、車騎將軍金日磾、御史大夫桑弘羊及丞相千秋，並受遺詔，輔道少主。武帝崩，昭帝初卽位，未任聽政，政事壹決大將軍光。千秋居丞相位，謹厚有重德。【略】桑弘羊爲御史大夫八年，自以爲國家興榷管之利，伐其功，欲爲子弟得官，怨望霍光，與上官桀等謀反，遂誅滅。

又《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贊》 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本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相)〔桓〕寬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

又《西域傳》 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犁。是時軍旅連出，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征和中，貳師將軍李廣利以軍降匈奴。上既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孰。其旁國少錐刀，貴黃金采繒，可以易穀食，宜給足不(可)乏。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爲斥候，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臣謹遣徵事臣昌分部行邊，嚴敕太守都尉明烽火，選士馬，謹斥候，蓄茭草。願陛下遣使使西國，以安其意。臣昧死請。

楊王孫分部

綜述

《漢書・楊胡朱梅云傳贊》 昔仲尼稱不得中行則思狂狷，觀楊王孫之志，賢於秦始皇遠矣。

又《敘傳》 王孫裸葬，建乃斬將。雲廷訐禹，福逾刺鳳，是謂狂狷，敝近其衷。

裴松之《三國志・魏書・常林傳》注引《魏略・清介傳沐並》 昔莊周闊達，無所適莫。又楊王孫裸體，貴不久容耳。至夫末世，緣生怨死之徒，乃有含珠鱗柙，玉床象衽，殺人以殉。壙穴之內，錮以紵絮，藉以蜃炭，千載僵燥，托類神仙。於是大教陵遲，競於厚葬，謂莊子爲放蕩，以王孫爲戮尸，豈復識古有衣薪之鬼，而野有狐狸之惙乎哉？吾以材質淬濁，污於清流。昔忝國恩，歷試宰守。所在無效，代匠傷指。狼跋首尾，無以雪耻。如不可求，從吾所好。今年過耳順，奄忽無常，苟得獲沒，卽以吾身襲於王孫矣。

李楨《書楊王孫傳後》（《清文匯》丁集卷一〇） 班史之傳楊王孫也，焉取哉？吾觀王孫報祁侯書論裸葬，其旨多本黃老，彼所學固然。然迹其生時厚自奉養亡所不致，此非能修明黃老之術者，而欲返眞於歿後，非人情也。墨翟非厚葬從其薄，孟子猶概屏爲邪說，以爲充塞仁義，至比諸率獸食人，況如王孫者乎？原王孫之心，惟欲以矯世。夫漢世逾禮厚葬，誠不當相競效。然矯之而去禮制逾遠，又使其子忍於其親，亡仁孝之道，此豈可以訓當時垂後世邪？祁侯書辭當禮意矣，而惜乎其持之不終也。他記有言其子掘土鑿石，深七尺以下，尸上覆以石，是欲儉反奢，而卒廢遺令者也。如王孫之失，亦豈足深辨？而班固獨取其志賢於秦始皇，以入列傳，何哉？王孫名貴，京兆人也，字王孫。或曰漢中成固人，史軼其名與其籍焉。

傳記

《漢書・楊王孫傳》 楊王孫者，孝武時人也。學黃老之術，家業千金，厚自奉養生，亡所不致。及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裸葬，以反吾眞，必亡易吾意。死則爲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旣下，從足引脫其囊，以身親土。其子欲默而不從，重廢父命，欲從（其）〔之〕，心又不忍，乃往見王孫友人祁侯。祁侯與王孫書曰，王孫苦疾，僕迫從上祠雍，未得詣前。願存精神，省思慮，進醫藥，厚自持。竊（間）〔聞〕王孫先令裸葬，令死者亡知則已，若其有知，是戮尸地下，將裸見先人，竊爲王孫不取也。且《孝經》曰，爲之棺槨衣衾，是亦聖人之遺制，何必區區獨守所聞？願王孫察焉。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王，緣人情不忍其親，故爲制禮，今則越之，吾是以裸葬，將以矯世也。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單幣，腐之地下。或乃今日入而明日發，此眞與暴骸於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眞也。反眞冥冥，亡形亡聲，乃合道情。夫飾外以華衆，厚葬以高眞，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眞，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高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欲爲枯臘，千載之後，棺槨朽腐，乃得歸土，就其眞宅。由是言之，焉用久客？昔帝堯之葬也，窾木爲櫝，葛藟爲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殤。故聖王生易尙，死易葬也。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今費財厚葬，留歸鬲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謂重惑。於戲，吾不爲也。祁侯曰，善。遂裸葬。

藝文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〇一《續高士贊・楊王孫》 王孫者何，孝武時人。習學黃老，家累千金。厚爲奉養，意至必臻。及病且終，戒其

子曰，布囊盛尺，入地七尺，從足引脫，以土就魄。友人祈侯，諫令勿薄。王孫答書，死返其眞，返眞冥冥，亡形亡聲，亡形亡聲，乃合道情。飾外以華，厚墐以高，高以棺槨，裹以幣帛，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欝爲枯臘，千載之後，棺槨腐拆，乃得歸土，孰其眞宅，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謂重惑。祈侯曰善，嬴而長息。

曹操分部

綜述

《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評》 漢末，天下大亂，雄豪並起，而袁紹虎視四州，強盛莫敵。太祖運籌演謀，鞭撻宇內，掎申、商之法術，該韓、白之奇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矯情任算，不念舊惡，終能總御皇機，克成洪業者，惟其明略最優也。抑可謂非常之人，超世之傑矣。

王勃《王子安集》卷一〇《三國論》 魏武用兵，仿佛孫吳，臨敵制奇，鮮有喪敗，故能東擒狡布，北走強袁，破黃巾於壽張，斬眭固於射犬。援戈北指，踢頓懸顱，擁旆南臨，劉琮束手。振威烈而清中夏，挾天子以令諸侯，信超然之雄傑矣。而弊於褊刻，失於猜詐。孔融、荀彧，終罹其災。孝先、季珪，卒不能免。

劉敞《公是集》卷四八《題魏太祖紀》 漢高帝既誅項羽而哭之哀，魏武帝平袁紹亦祭焉。世或以二君匿怨矯情，非也。方天下畔秦，劉、項兄弟也。及董卓之亂，袁、曹同盟也。其艱難周旋，禍福同之，豈云虛哉？及權就勢成，人懷圖王之意，還自相攻耳，非有宿怨積仇，必達大義者也。既摧破其國非其初約，雖功業歸己，而英心感動，自然隕涕，此乃所謂慷慨英雄之風也，豈介介然幸己成而樂人禍哉？且夫爲天下除殘，則推之公義。感舊撫往，則均之私愛。此明取天下非己欲，破敵國非己怨也。其高懷卓犖，有以效其爲人，固非齷齪者所能察也。嗟夫，如彼英傑之人爾，猶未易得其意義，況聖人乎哉。

蘇軾《東坡全集》卷四二《魏武帝論》 世之所謂知者，知天下之利害，而審乎計之得失，如斯而已矣。此其爲智，猶有所窮。唯見天下之利而爲之，唯其害而不爲，則是有時而窮焉，亦不能盡天下之利。古之所謂大智者，知天下利害得失之計，而權之以人。是故有所犯天下之至危，而卒以成大功者，此以其人權之。輕敵者敗，重敵者無成功。何者？天下未嘗有百全之利也，舉事而待其百全，則必有所格，是故知吾之所以勝人而人不知其所以勝我者，天下莫能敵之。昔者晉荀息知虢公必不能用宮之奇，齊鮑叔知魯君必不能用施伯，薛公知黥布必不出於上策，此三者皆危道也，而直犯之。是故可以冒害而就利。自三代之亡，天下以詐力相並，其道術政教無以相過，而能者得之。當漢氏之衰，豪傑並起而圖天下，二袁、董、呂爭爲強暴，而孫權、劉備又以區區於一隅，其用兵制勝，固不足以敵曹氏，然天下終於分裂，訖魏之世而不能一。蓋嘗試論之，魏武長於料事，而不長於料人。是故有所重發而喪其功，有所輕爲而至於敗。劉備有蓋世之才而無應卒之機，方其新破劉璋，蜀人未附，一日而四五驚，斬之不能禁。釋此時不取，而其後遂至於不敢加兵者終其身。孫權勇而有謀，此不可以聲勢恐喝取也。魏武不用中原之長，而與之爭於舟楫之間。一日一夜行三百里以爭利。犯此二敗以攻孫權，是以喪師於赤壁，以成吳之強。且夫劉備可以急取而不可以緩圖，方其危疑之間，卷甲而趨之，雖兵法之所忌，可以得志。孫權者，可以計取而不可以勢破也，而欲以荊州新附之卒，乘勝而取之。彼非不知其難，特欲僥倖於權之不敢抗也。此用之於新造之蜀，乃可以逞。故夫魏武重發於劉備，而喪其功。輕爲於孫權，而至於敗。此不亦長於料事而不長於料人之過歟？嗟夫，事之利害，計之得失，天下之能者舉知之，知之而不能權之以人，則亦紛紛焉或勝或負爭爲雄強，而未見其能一也。

又卷九二《曹袁興亡》 魏武帝既勝烏桓，曰，吾所以勝者，幸也。前諫我者，萬全之計也。乃賞諫者曰，後勿難言。袁紹既敗於官渡，曰，諸人聞吾敗，必相哀。惟田別駕不然，幸其言之中也。乃殺豐。爲明主謀而不忠，不惟無罪，乃有賞。爲庸主謀而忠，賞固不可得，而禍隨之。今吾知孟德、本初所以興亡者。

史堯弼《蓮峰集》卷八《曹公論》 兵家之最難者，莫難於堅者之必

不可拔，而實者之必不可攻也，故善兵者必有以利而通之。先攻其瑕，而後堅者無所不拔。先擊其虛，而後實者無所不破。夫惟天下之勢，不能皆堅與實，而必有虛與瑕，此蓋兵家之所亟赴而所速乘之，而後能以得天下之利。今夫兩兵相加，強弱相敵，而未有所決，此其間必有虛而易動之處，而後成敗以分。故夫昔之欲求勝者，必先自反，以求其有所易動之處而重實之，設爲形格勢禁，使人無以乘吾，然後蕩然征伐四出，無所掣肘，而後可以得志。嗟夫，曹公之用兵，其智略縱橫，變化百出，天下莫能敵者，而曾不能以及此哉。赤壁之師，雖其平生未有若此之敗，然不足以爲操之利害也。許之地，乃操之窟穴，其存亡成敗所寄者，而使人得以屢窺之，是以知操之危機莫大於此，而終不爲之備，亦足以見其智之有所不及於此矣。方其征張繡與征劉備，及其官渡之役，田豐、許攸之徒，蓋三勸袁紹乘虛襲許矣，而紹皆不能用。及其北征，而劉備又以勸劉表，劉表又不能用。天下之窺許亦屢矣。張繡之役，操聞田豐勸紹襲許，遂釋繡以自救，彼非不知也，而終不爲之計。夫與其奔走自爲之不暇，孰若使人有所不敢動，而後能以必勝。彼其意蓋謂，紹與表之心不能出此，則亦已危矣。向使田豐、許攸、劉備之計得行，紹與表悉其銳以擣許之虛，挾天子以制操之命，且分兵據其街路，操聞之必狼狽自救，東北諸寇利其有內亂，而乘其歸，必引兵襲擊其後。操欲進則街路之兵遏其前，退則襲擊之兵躡其後，進退無據，其敗可立而待也。昔章邯盡銳於河北，而高祖得以入秦。關羽起兵攻于禁，而荊州遂入於呂蒙之手。唐神策六軍悉戍河北，朱泚猝發而京師遂陷。有所虛而使人得以乘之，未有不敗者也。今操有易動必危之勢如此，而天下終無有以投其隙，操亦可謂幸免矣。袁紹、劉表得天下之大機會，拱手而不能應，則亦土木偶人也哉。昔光武之興，其敵亦多矣。彼其見東北之不可不先事，而恐西南之寇之議其後也，是以先命岑、馮扞其衝，而光武始得專意東北而無憂，故天下卒以次平定。帝王之經略當世，其深計遠算所爲必勝者，夫豈苟然哉。嗚呼，操以百戰百勝之威，而終不能以一天下，此其料敵制勝爲有餘，而天下大慮有所不足故也。

陳亮《龍川集》卷一二《魏武帝》 陳子曰，東漢之衰，賢人君子相繼就戮，桓、靈於是乎不君矣。魏武猶藉漢以令天下，豈高、光遺澤猶有存者耶？法令不必盡酌之古，要以必行。蓋當時苦於無政久矣。漢雖終禪，而剪除異己，不亦勞乎。其子文帝有言，舜禹之事吾知之矣。參之是時，非過論也。

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魏武帝集》題詞 孟德瑞應黃星，志窺漢鼎，世遂謂梁沛眞人，天下莫敵。究其初，一名孝廉也。曹嵩爲長秋養子，生出莫審，官登太尉，經董卓之亂，避難瑯琊，陶徐州戮之，直撲殺常侍兒耳。孟德奮跳，當塗大振，易漢而魏，雖附會曹參，難洗宗恥。閒讀本集《苦寒》、《猛虎》、《短歌》、《對酒》，樂府稱絕，又助以子桓、子建。帝王之家，文章瑰瑋，前有曹魏，後有蕭梁，然曹氏居最矣。孟德御軍三十餘年，手不捨書，兼草書亞崔、張，音樂比桓、蔡，圍棋埒王、郭，復好養性，解方藥。周公所謂多才多藝，孟德誠有之。使彼不稱王謀篡，獲與周旋，晝講武策，夜論經傳，或登高賦詩，被之管絃，又觀其射飛鳥，擒猛獸，殆可終身忘老。乃竟甘心作賊者，謂時不我容耳。漢末名人，文有孔融，武有呂布，孟德實兼其長。此兩人不死，殺孟德有餘。《述志》一令，似乎欺人，未嘗抽序心腹，慨當以慷也。

王大經《曹操論》（《清文匯》甲前集卷一四） 古今奸雄以權智竊天位者，無如曹操。而操一生權智，其最得計者，又無如奉迎獻帝一事。彼時田豐曾勸紹迎帝矣，其後孫策亦欲襲許以迎帝矣。由此觀之，挾天子令諸侯，羣雄各有斯志，特操爲捷足先得之耳。然則操之此舉，眞得計也耶？王子曰，否，此正操之最失計者也。何則？天下紛爭，三方鼎立，較其名義，惟蜀漢爲最正。至若孫權亦叛據吳土，未有誅其篡逆者。篡逆之號獨歸之操，千載而下，操莽並稱，古今同惡。揆厥所由，則惟其奉帝以獨受惡名也。使操而伊尹、周公也，洵非迎帝不可。以篤棐之忱，翼戴王室，不避艱危，有死無二，操殆千古一人哉。然而操非其人也，且亦無其心。既非其人又無其心，則又安以迎帝爲也？彼徒爭一時巧便，甘犯大逆，敗德喪名，自貽唾罵，智計之士固如是耶？或曰，爾時處操之局，蓋不得不以迎帝爲急務。操不迎而令策、紹輩迎之，彼方挾天子以向操，操必無濟矣。即僥幸自立，亦必不能翦滅羣雄撫有中土。且即幸而勝，亦動有犯順名，勢之難易，迥若天淵，操何愚而不迎帝哉？曰，否，不然也。獨不觀劉、項之事乎？劉與項俱北面義帝，而劉去帝遠，項去帝近。項之弒義帝，直代漢高弒耳。假令項不敢弒而留待漢高，漢高鼓行而西奄有天下，其於義帝事之乎，抑廢之乎？吾意漢高此時必將爲項羽之所爲。幸而項羽先代爲之，而反資漢高以名，使之縞素發喪，負義聲於天下。此則漢高之幸也。彼獻帝者固與義帝不同，然當列雄

分割之局，亦幾似之。操獨不可自據一方，遣一介以朝洛陽，而徐觀其變乎？何遽乃悻悻得計捷足奉迎以逼取天位？彼止圖篡業之速成，而不顧遺臭於萬世，諒爲權知當如是耶？漢光武之中興也，初亦嘗北面更始矣。使光武左右更始不離跬步，非與更始俱敗，勢必廢更始而代立，將終受惡名矣。光武勝算，在略定河北，自關門戶，而貳於更始。厥後更始爲赤眉所害，不勞犯順干名之舉，而坐享帝祚。光武之局，亦大略與高帝相當也。彼曹操者，素以篡逆爲心，故其舉事舛謬，動而犯難。然天亦奪其衷，不肯以高、光之局付之矣。嗚呼，若操者，烏足語權智之數乎哉？

王汝驤《魏武帝論》（《清文滙》甲集卷五三） 樓山吳子之論魏武帝，謂其破張魯時，即當乘勝襲取劉璋，使先主不得據以爲資，而即以其勢下荆州，則劉可以即破。劉破而吳孤，不過數戰，而天下可一。魏武坐失此機，爲不明於天下之大勢。偉哉斯論，當令魏武心折於九原。吾因而思之，魏武籌略如神，如此大計寧遂不及，且其時荀彧、郭嘉諸謀臣俱在，何以都無一言？及先主初得蜀，劉子揚又勸帝因其未定而急取之，可以必克，帝亦不從。此豈魏武之有愛於劉，抑豈眞閻於此哉？蓋吾觀帝王之創業，其於天下之勢，必無有遺於計而廉於取者。漢高之不肯西歸，光武之得隴望蜀，計不旋踵，彼其磊落，惟以天下爲事，故一往無撓，大勛畢集。若夫簒竊以取天下者，則其心必陰有所急，而於外略之事，嘗不得不有所棄，以成其所取。如桓溫已敗秦兵，關中耆老，感泣路迎，溫竟不渡灞水而還。劉裕之破姚泓，盡有秦地，顧以留事付之十二歲小兒，致爲赫連所奪，而身急選建康，是皆其心之所急，以簒業爲根本，故雖有已成之功，而不暇外顧也。夫魏武何以異是？彼自起兵以來，取陶謙，討黃巾，破張繡，禽呂布，平袁紹，征劉表，定馬超、韓遂，皆躬履行陣，崎嶇戎旅，身在許、鄴時蓋少，然其心未嘗忘簒漢也。至建安十六年遣鍾繇討張魯時，而帝年近六十矣，平時僞執謙退，至是而汲汲於建魏臺受九錫，以求遂其本謀，蓋其心之所陰自急者，不在外而在內矣。且操始嘗語劉備曰，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及聞孫氏以地資劉，方作書而筆落地，是操之生平，視劉備固其所憚。十三年赤壁之敗，一生挫衄，未有此比。諸葛亮非易與者，帝固知之稔矣。以垂老之年，根本慮未顯立，而於此時乃身搆強敵，曠日持久，事不可知。內顧家國，以荀彧之腹心，而晚節不無立異，萬一身在軍中，朝廷有變，使禪代之局，不能自我而定，安保後人之必有濟乎？貪末然之功，墮垂成之業，此魏武之所必不爲也。不然，荆、益大勢，書生能談之於今日，而雄傑乃昧之於當年，其不然矣，其不然矣。

王又樸《論魏武帝》（《清文滙》甲集卷五五） 世之罪魏武操，蓋與莽、懿同科，此不但不知操之人，亦未嘗取其時勢而論之矣。夫操固幸而遇獻，得挾天子以令諸侯，亦不幸而遇獻，乃以成其簒逆之名也。何也？當夫何進首禍，董卓恣凶，操乃間行東歸，散財起兵，合從諸侯以討賊，其義聲豪概，固已當時無二矣。及卓見誅而李、郭、張、樊相繼搆亂，天子與后流離播越草莽間，求爲匹夫匹婦而不可得，操以一旅迎帝，此雖汾陽之勛，西平之烈，亦何以加焉？乃自遷許以來，破術戮布，征綉滅紹，北擊烏丸，西討超、遂，操蓋無日不征，無日不戰，瀕危者數矣。獻帝乃拱手而安享其成，雖事權不自己出，然其視當年爲賊所得，得而棄，艱難困苦，至數日不得食，其安危相去倍蓰也。顧以操之見偪，謀所以除之，自非精忠之純臣，亦孰肯俯首而就戮者？而陰賊如操，能堪之耶？後主之於諸葛忠武也，事之如父，宮中府中一以相委，二十餘年未嘗疑其專而忌之，豈後主之賢明勝於獻帝哉？蓋忠武之所以事後主，與操之所以事其君者，必有異焉者矣。夫讓不伐，雖與伊、呂爭烈，史公所以惜淮陰，此鞅鞅者非少主臣，條侯所以見殺。人臣苟不學道，而矜伐功能，即未有不跋扈者也。主強則危其身，主弱則自及於逆亂，蹈天下之至惡而無所辭。是故賢如趙盾而弒君，忠如霍光而弒后，時勢之積漸然也。然則獻帝之不及弒奪於操之手，是操猶顧忌於名義，其與莽之專以符命竊神器，懿之兔伏於操，狼噬於芳，處心積慮以取人天下者，不可同年而語矣。吾故曰操之遇獻，操之所以不幸也。

傳記

《三國志・魏書・武帝紀》 太祖武皇帝，沛國譙人也，姓曹，諱操，字孟德，漢相國參之後。桓帝世，曹騰爲中常侍大長秋，封費亭侯。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嵩生太祖。太祖少機警，有權數，而任俠放蕩，不治行業，故世人未之奇也。惟梁國橋玄、南陽何顒異焉。玄謂太祖曰，天下將亂，非命世之才不能濟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年二十，舉孝

廉，爲郎，除洛陽北部尉，遷頓丘令，徵拜議郎。光和末，黃巾起。拜騎都尉，討潁川賊。遷爲濟南相，國有十餘縣，長吏多阿附貴戚，贓污狼藉，於是奏免其八。禁斷淫祀，奸宄逃竄，郡界肅然。久之，徵還爲東郡太守。不就，稱疾歸鄉里。頃之，冀州刺史王芬、南陽許攸、沛國周旌等連結豪傑，謀廢靈帝，立合肥侯，以告太祖。太祖拒之。芬等遂敗。金城邊章、韓遂殺刺史郡守以叛，衆十餘萬，天下騷動。徵太祖爲典軍校尉。會靈帝崩，太子即位，太后臨朝。大將軍何進與袁紹謀誅宦官，太后不聽。進乃召董卓，欲以脅太后，卓未至而進見殺。卓到，廢帝爲弘農王而立獻帝，京都大亂。卓表太祖爲驍騎校尉，欲與計事。太祖乃變易姓名，間行東歸。出關，過中牟，爲亭長所疑，執詣縣，邑中或竊識之，爲請得解。卓遂殺太后及弘農王。太祖至陳留，散家財，合義兵，將以誅卓。冬十二月，始起兵於己吾，是歲中平六年也。初平元年春正月，後將軍袁術、冀州牧韓馥、豫州刺史孔伷、兗州刺史劉岱、河內太守王匡、勃海太守袁紹、陳留太守張邈、東郡太守橋瑁、山陽太守袁遺、濟北相鮑信同時俱起兵，衆各數萬，推紹爲盟主。太祖行奮武將軍。二月，卓聞兵起，乃徙天子都長安。卓留屯洛陽，遂焚宮室。是時紹屯河內，邈、岱、瑁、遺屯酸棗，術屯南陽，伷屯潁川，馥在鄴。卓兵強，紹等莫敢先進。太祖曰，舉義兵以誅暴亂，大衆已合，諸君何疑？向使董卓聞山東兵起，倚王室之重，據二周之險，東向以臨天下，雖以無道行之，猶足爲患。今焚燒宮室，劫遷天子，海內震動，不知所歸，此天亡之時也。一戰而天下定矣，不可失也。遂引兵西，將據成皋。邈遣將衛茲分兵隨太祖。到滎陽汴水，遇卓將徐榮，與戰不利，士卒死傷甚多。太祖爲流矢所中，所乘馬被創，從弟洪以馬與太祖，得夜遁去。榮見太祖所將兵少，力戰盡日，謂酸棗未易攻也，亦引兵還。太祖到酸棗，諸軍兵十餘萬，日置酒高會，不圖進取。太祖責讓之，因爲謀曰，諸君聽吾計，使勃海引河內之衆臨孟津，酸棗諸將守成皋，據敖倉，塞轘轅、太谷，全制其險。使袁將軍率南陽之軍軍丹、析，入武關，以震三輔。皆高壘深壁，勿與戰，益爲疑兵，示天下形勢，以順誅逆，可立定也。今兵以義動，持疑而不進，失天下之望，竊爲諸君恥之。邈等不能用。太祖兵少，乃與夏侯惇等詣揚州募兵，刺史陳溫、丹陽太守周昕與兵四千餘人。還到龍亢，士卒多叛。至銍、建平，復收兵得千餘人，進屯河內。劉岱與橋瑁相惡，岱殺瑁，以王肱領東郡太守。袁紹與韓馥謀立幽州牧劉虞爲帝，太祖拒之。紹又嘗得一玉印，於太祖坐中舉向其肘，太祖由是笑而惡焉。二年春，紹、馥遂立虞爲帝，虞終不敢當。夏四月，卓還長安。秋七月，袁紹脅韓馥取冀州。黑山賊於毒、白繞、眭固等十餘萬衆略魏郡，東郡，王肱不能禦，太祖引兵入東郡，擊白繞於濮陽，破之。袁紹因表太祖爲東郡太守，治東武陽。三年春，太祖軍頓丘，毒等攻東武陽。太祖乃引兵西入山，攻毒等本屯。毒聞之，棄武陽還。太祖要擊眭固，又擊匈奴於夫羅於內黃，皆大破之。夏四月，司徒王允與呂布共殺卓。卓將李傕、郭汜等殺允攻布，布敗，東出武關。傕等擅朝政。青州黃巾衆百萬入兗州，殺任城相鄭遂，轉入東平。劉岱欲擊之，鮑信諫曰，今賊衆百萬，百姓皆震恐，士卒無鬬志，不可敵也。觀賊衆輩輩相隨，軍無輜重，唯以鈔略爲資。今不若畜士衆之力，先爲固守。彼欲戰不得，攻又不能，其勢必離散，後選精銳，據其要害，擊之可破也。岱不從，遂與戰，果爲所殺。信乃與州吏萬潛等至東郡迎太祖領兗州牧。遂進兵擊黃巾於壽張東。信力戰鬬死，僅而破之。購求信喪不得，衆乃刻木如信形狀，祭而哭焉。追黃巾至濟北。乞降。冬，受降卒三十餘萬，男女百餘萬口，收其精銳者，號爲青州兵。袁術與紹有隙，術求援於公孫瓚，使劉備屯高唐，單經屯平原，陶謙屯發干以逼紹。太祖與紹會擊，皆破之。四年春，軍鄄城。荊州牧劉表斷術糧道，術引軍入陳留，屯封丘，黑山餘賊及於夫羅等佐之。術使將劉詳屯匡亭。太祖擊詳，術救之，與戰，大破之。術退保封丘，遂圍之，未合，術走襄邑，追到太壽，決渠水灌城。走寧陵，又追之，走九江。夏，太祖還軍定陶。下邳闕宣聚衆數千人，自稱天子。徐州牧陶謙與共舉兵，取泰山華、費，略任城。秋，太祖征陶謙，下十餘城，謙守城不敢出。是歲，孫策受袁術使渡江，數年間遂有江東。興平元年春，太祖自徐州還。初，太祖父嵩，去官後還譙，董卓之亂，避難琅邪，爲陶謙所害，故太祖志在復仇東伐。夏，使荀彧、程昱守鄄城，復征陶謙，拔五城，遂略地至東海。還過郯，謙將曹豹與劉備屯郯東，要太祖。太祖擊破之，遂攻拔襄賁，所過多所殘戮。會張邈與陳宮叛迎呂布，郡縣皆應。荀彧、程昱保鄄城，范、東阿二縣固守，太祖乃引軍還。布到，攻鄄城不能下，西屯濮陽。太祖曰，布一旦得一州，不能據東平，斷亢父、泰山之道乘險要我，而乃屯濮陽，吾知其無能爲也。遂進軍攻之。布出兵戰，先以騎犯青州兵。青州兵奔，太祖陳亂，馳突火出，墜馬，燒左手岱殺瑁，以王肱領東郡太守。袁紹與韓馥謀立幽州牧劉虞爲帝，太祖拒之。

掌。司馬樓昇扶太祖上馬，遂引去。未至營止，諸將未與太祖相見，皆怖。

太祖乃自力勞軍，令軍中促爲攻具，進復攻之，與布相守百餘日。蝗蟲起，百姓大餓，布糧食亦盡，各引去。秋九月，太祖還鄄城。布到乘氏，爲其縣人李進所破，東屯山陽。於是紹使人說太祖，欲連和。太祖新失兗州，軍食盡，將許之。程昱止太祖，太祖從之。冬十月，太祖至東阿。是歲穀一斛五十餘萬錢，人相食，乃罷吏兵新募者。陶謙死，劉備代之。二年春，襲定陶。濟陰太守吳資保南城，未拔。會呂布至，又擊破之。夏，布將薛蘭、李封屯鉅野，太祖攻之，布救蘭，蘭敗，布走，遂斬蘭等。布復從東緡與陳宮將萬餘人來戰，時太祖兵少，設伏，縱奇兵擊，大破之。布夜走，太祖復攻，拔定陶，分兵平諸縣。布東奔劉備，張邈從布，使其弟超將家屬保雍丘。秋八月，圍雍丘。冬十月，天子拜太祖兗州牧。十二月，雍丘潰，超自殺。夷邈三族。邈詣袁術請救，爲其衆所殺，兗州平，遂東略陳地。是歲，長安亂，天子東遷，敗於曹陽，渡河幸安邑。建安元年春正月，太祖軍臨武平，袁術所置陳相袁嗣降。太祖將迎天子，諸將或疑，荀彧、程昱勸之，乃遣曹洪將兵西迎，衛將軍董承與袁術將萇奴拒險，洪不得進。太祖節鉞，錄尚書事。洛陽殘破，董昭等勸太祖都許。九月，車駕出轘轅而東，以太祖爲大將軍，封武平侯。自天子西遷，朝廷日亂，至是宗廟社稷制度始立。天子之東也，奉自梁欲要之，不及。冬十月，公征奉，奉南奔袁術，遂攻其梁屯，拔之。於是以袁紹爲太尉，紹耻班在公下，不肯受。公乃固辭，以大將軍讓紹。天子拜公司空，行車騎將軍。是歲有棗祗、韓浩等議，始興屯田。呂布襲劉備，取下邳。備來奔。程昱說公曰，觀劉備有雄才而甚得衆心，終不爲人下，不如早圖之。公曰，方今收英雄時也，殺一人而失天下之心，不可。張濟自關中走南陽。三年春正月，公到宛。濟死，從子繡領其衆。二年春正月，公到宛。張繡降，既而悔之，復反。公與戰。軍敗，爲流矢所中，長子昂、弟子安民遇害。公乃引兵還舞陰，繡將騎來鈔，公擊破之。繡奔穰，與劉表合。公謂諸將曰，吾降張繡等，失不便取其質，以至於此，吾知所以敗。諸卿觀之，自今已後不復敗矣。遂還許。袁術欲稱帝於淮南，使人告呂布。布收其使，上其書。術怒，攻布，爲布所破。秋九月，術侵陳，公東征之。術聞公自來，棄軍走，留其將橋蕤、李豐、梁綱、樂就。公到，擊破蕤等，皆斬之。術之自舞陰還也，南陽、章陵諸縣復叛爲繡，公遣曹洪擊之，不利，還屯葉，數爲繡、表所侵。冬十一月，公自南征，至宛。表將鄧濟據湖陽。攻拔之，生擒濟，湖陽降。攻舞陰，下之。三年春正月，公還許，初置軍師祭酒。三月，公圍張繡於穰。夏五月，劉表遣兵救繡，以絕軍後。公將引還，繡兵來〔追〕，公軍不得進，連營稍前。公與荀彧書曰，賊來追吾，雖日行數里，吾策之，到安衆，破繡必矣。到安衆，繡與表兵合守險，公軍前後受敵。公乃夜鑿險爲地道，悉過輜重，設奇兵。會明，賊謂公爲遁也，悉軍來追。乃縱奇兵步騎夾攻，大破之。秋七月，公還許。荀彧問公，前以策賊必破，何也？公曰，虜遇吾歸師，而與吾死地戰，吾是以知勝矣。呂布復爲袁術使高順攻劉備，公遣夏侯惇救之，不利。備爲順所敗。九月，公東征布。冬十月，屠彭城，獲其相侯諧。進至下邳，布自將騎逆擊。大破之，獲其驍將成廉。追至城下，布恐，欲降。陳宮等沮其計，求救於術，勸布出戰，戰又敗，乃還固守，攻之不下。時公連戰，士卒罷，欲還，用荀攸、郭嘉計，遂決泗、沂水以灌城。月餘，布將宋憲、魏續等執陳宮，舉城降，生擒布、宮，皆殺之。太山臧霸、孫觀、吳敦、尹禮、昌豨各聚衆。布之破劉備也，霸等悉從布。布敗，獲霸等，公厚納待，遂割青、徐二州附於海以委焉，分琅邪、東海、北海爲城陽、利城、昌慮郡。初，公爲兗州，以東平畢諶爲別駕。張邈之叛也，邈劫諶母弟妻子。公謝遣之，曰，卿老母在彼，可去。諶頓首無二心，公嘉之，爲之流涕。既出，遂亡歸。及布破，諶生得，衆爲諶懼，公曰，夫人孝於其親者，豈不亦忠於君乎，吾所求也。以爲魯相。四年春二月，公還至昌邑。張楊將楊醜殺楊，眭固又殺醜，以其衆屬袁紹，屯射犬。夏四月，進軍臨河，使史渙、曹仁渡河擊之。固使楊故長史薛洪、河內太守繆尚留守，自將兵北迎紹求救，與渙、仁相遇犬城。交戰，大破之，斬固。公遂濟河，圍射犬。洪、尚率衆降，封爲列侯，還軍敖倉。以魏種爲河內太守，屬以河北事。初，公舉種孝廉。兗州叛，公曰，唯魏種且不棄孤也。及聞種走，公怒曰，種不南走越、北走胡，不置汝也。既下射犬，生禽種，公曰，唯其才也。釋其縛而用之。是時袁紹既並公孫瓚，兼四州之地，衆十餘萬，將進軍攻許。諸將以爲不可敵，公曰，吾知紹之爲人，志大而智小，色厲而膽薄，忌克而少威，兵多而分畫不明，將驕而政令不一，士雖廣，糧食雖豐，適足以爲吾奉也。秋八月，公進軍黎陽，使臧霸等入青州

破齊、北海、東安，留於禁屯河上。九月，公還許，分兵守官渡。冬十一月，張繡率衆降，封列侯。十二月，公軍官渡。袁術自敗於陳，稍困，袁譚自青州遣迎之。術欲從下邳北過，公遣劉備、朱靈要之。會術病死。程昱、郭嘉聞公遣備，言於公曰，劉備不可縱。公悔，追之不及。備之未東也，陰與董承等謀反，至下邳，遂殺徐州刺史車冑，舉兵屯沛。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廬江太守劉勳率衆降，封爲列侯。五年春正月，董承等謀泄，皆伏誅。公將自東征備，諸將皆曰，與公爭天下者，袁紹也。今紹方來而棄之東，紹乘人後，若何？公曰，夫劉備，人傑也，今不擊，必爲後患。袁紹雖有大志，而見事遲，必不動也。郭嘉亦勸公，遂東擊備，破之，生擒其將夏侯博。備走奔紹，獲其妻子。備將關羽屯下邳，復進攻之，羽降。昌豨叛爲備，又攻破之。公還官渡，紹卒不出。二月，紹遣郭圖、淳于瓊、顏良攻東郡太守劉延於白馬，紹引兵至黎陽，將渡河。夏四月，公北救延。荀攸說公曰，今兵少不敵，分其勢乃可。公到延津，若將渡兵向其後者，紹必西應之，然後輕兵襲白馬，掩其不備，顏良可擒也。公從之。紹聞兵渡，即分兵西應之。公乃引軍兼行趣白馬，未至十餘里，良大驚，來逆戰。使張遼、關羽前登，擊破，斬良。遂解白馬圍，徙其民，循河而西。紹於是渡河追公軍，至延津南。公勒兵駐營南阪下，使登壘望之，曰，可五六百騎。有頃，復白，騎稍多，步兵不可勝數。公曰，勿復白。乃令騎解鞍放馬。是時，白馬輜重就道。諸將以爲敵騎多，不如還保營。荀攸曰，此所以餌敵，如何去之？紹騎將文醜與劉備將五六千騎前後至。諸將復白，可上馬。公曰，未也。有頃，騎至稍多，或分趣輜重。公曰，可矣。乃皆上馬。時騎不滿六百，遂縱兵擊，大破之，斬醜。良、醜皆紹名將也。再戰，悉擒，紹軍大震。公還軍官渡。紹進保陽武。關羽亡歸劉備。八月，紹連營稍前，依沙塠爲屯，東西數十里。公亦分營與相當，合戰不利。時公兵不滿萬，傷者十二三。紹復進臨官渡，起土山地道。公亦於內作之，以相應。紹射營中，矢如雨下，行者皆蒙楯，衆大懼。時公糧少，與荀彧書，議欲還許。彧以爲紹悉衆聚官渡，欲與公決勝敗。公以至弱當至強，若不能制，必爲所乘，是天下之大機也。且紹，布衣之雄耳，能聚人而不能用。夫以公之神武明哲而輔以大順，何向而不濟？公從之。孫策聞公與紹相持，乃謀襲許，未發，爲刺客所殺。汝南降賊劉闢等叛應紹，略許下。紹使劉備助辟，公使曹仁擊破之。備走，遂破辟屯。袁紹運穀車數千乘至，公用荀攸計，遣徐晃、史渙邀擊，大破之，盡燒其車。紹軍糧盡，士卒疲乏。公謂運者曰，却十五日爲汝破紹，不復勞汝矣。冬十月，紹遣車運穀，使淳于瓊等五人將兵萬餘人送之，宿紹營北四十里。紹謀臣許攸貪財，紹不能足，來奔，因說公擊瓊等。左右疑之，荀攸、賈詡勸公。公乃留曹洪守，自將步騎五千人夜往，會明至。瓊等望見公兵少，出陳門外。公急擊之，瓊退保營，遂攻之。紹遣騎救瓊。左右或言賊騎稍近，請分兵拒之。公怒曰，賊在背後，乃白。士卒皆殊死戰，大破瓊等，皆斬之。紹初聞公之擊瓊，謂長子譚曰，就彼攻瓊等，吾攻拔其營，彼固無所歸矣。乃使張郃、高覽攻曹洪。郃等聞瓊破，遂來降。紹衆大潰，紹及譚棄軍走，渡河。追之不及，盡收其輜重圖書珍寶，虜其衆。公收紹書中，得許下及軍中人書，皆焚之。冀州諸郡多舉城邑降者。初，桓帝時有黃星見於楚、宋之分，遼東殷馗善天文，言後五十歲當有眞人起於梁、沛之間，其鋒不可當。至是凡五十年，而公破紹，天下莫敵矣。六年夏四月，揚兵河上，擊紹倉亭軍，破之。紹歸，復收散卒，攻定諸叛郡縣。九月，公還許。紹之未破也，使劉備略汝南，汝南賊共都等應之。遣蔡揚擊都，不利，爲都所破。公南征備。備聞公自行，走奔劉表，都等皆散。七年春正月，公軍譙，令曰，吾起義兵，爲天下除暴亂。舊土人民，死喪略盡，國中終日行，不見所識，使吾凄愴傷懷。其舉義兵已來，將士絶無後者，求其親戚以後之，授土田，官給耕牛，置學師以教之。爲存者立廟，使視其先人，魂而有靈，吾百年之後何恨哉。遂至浚儀，治睢陽渠，遣使以太牢祀橋玄。進軍官渡。紹自軍破後，發病嘔血，夏五月死。小子尚代，譚自號車騎將軍，屯黎陽。秋九月，公征之，連戰。譚、尚數敗退，固守。八年春三月，攻其郭，乃出戰，擊，大破之，譚、尚夜遁。夏四月，進軍鄴。五月還許，留賈信屯黎陽。己酉，令曰，《司馬法》將軍死綏，故趙括之母，乞不坐括。是古之將者，軍破於外，而家受罪於內也。自命將征行，但賞功而不罰罪，非國典也。其令諸將出征，敗軍者抵罪，失利者免官爵。秋七月，令曰，喪亂已來，十有五年，後生者不見仁義禮讓之風，吾甚傷之。其令郡國各修文學，縣滿五百戶置校官，選其鄉之俊造而教學之，庶幾先王之道不廢，而有以益於天下。八月，公征劉表，軍西平。公之去鄴而南也，譚、尚爭冀州，譚爲尚所敗，走保平原。尚攻之急，譚遣辛毗乞降請救。諸將皆疑，荀攸勸公許之。公乃引軍還。冬十月，到黎陽，爲子整與譚結婚。尚聞公北，乃釋平

原還鄴。東平呂曠、呂翔叛尚，屯陽平，率其衆降，封爲列侯。九年春正月，濟河，遏淇水入白溝以通糧道。二月，尚復攻譚，留蘇由、審配守鄴。公進軍到洹水，由降。既至，攻鄴，爲土山、地道。武安長尹楷屯毛城，通上黨糧道。公擊之，乾還守壺關城。十一年春正月，公征乾。乾遂走荊州，上洛都尉王琰捕斬之。秋八月，公東征海賊管承，至淳于，遣樂進、李典擊破之，承走入海島。割東海之襄賁、郯、戚以益琅邪，省昌慮郡。三郡烏丸承天下亂，破幽州，略有漢民合十餘萬戶。袁紹皆立其酋豪爲單于，以家人子爲己女，妻焉。遼西單于蹋頓尤強，爲紹所厚，故尚兄弟歸之，數入塞爲害。公將征之，鑿渠，自呼沱入泒水，名平虜渠。又從泒河口鑿入潞河，名泉州渠，以通海。十二年春二月，公自淳于還鄴。丁酉，令曰，吾起義兵誅暴亂，於今十九年，所征必克，豈吾功哉？乃賢士大夫之力也。天下雖未悉定，吾當要與賢士大夫共定之。而專饗其勞，吾何以安焉？其促定功行封。於是大封功臣二十餘人，皆爲列侯，其餘各以次受封，及復死事之孤，輕重各有差。將北征三郡烏丸，諸將皆曰，袁尚，亡虜耳，夷狄貪而無親，豈能爲尚用？今深入征之，劉備必說劉表以襲許。萬一爲變，事不可悔。惟郭嘉策表必不能任備，勸公行。夏五月，至無終。秋七月，大水，傍海道不通，田疇請爲鄉導，公從之。引軍出盧龍塞，塞外道絕不通，乃塹山堙谷五百餘里，經白檀，歷平岡，涉鮮卑庭，東指柳城。未至二百里，虜乃知之。尚、熙與蹋頓、遼西單于樓班、右北平單于能臣抵之等將數萬騎逆軍。八月，登白狼山，卒與虜遇，衆甚盛。公車重在後，被甲者少，左右皆懼。公登高，望虜陣不整，乃縱兵擊之，使張遼爲先鋒，虜衆大奔，斬蹋頓及名王已下，胡、漢降者二十餘萬口。遼東單于速僕丸及遼西、北西諸豪，棄其種人，與尚、熙奔遼東，衆尚有數千騎。於法。是月，袁熙大將焦觸、張南等叛攻熙、尚，熙、尚奔三郡烏丸。觸等舉其縣降，封爲列侯。初討譚時，民亡椎冰，令不得降。頃之，亡民有詣門首者，公謂曰，聽汝則違命，殺汝則誅首，歸深自藏，無爲吏所獲。民垂泣而去，後竟捕得。夏四月，黑山賊張燕率其衆十餘萬降，封爲列侯。故安趙犢、霍奴等殺幽州刺史、涿郡太守。三郡烏丸攻鮮于輔於獷平。秋八月，公征之，斬犢等，乃渡潞河救獷平，烏丸奔走出塞。九月，令曰，阿黨比周，先聖所疾也。聞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昔直不疑無兄，世人謂之盜嫂。第五伯魚三娶孤女，謂之撾婦翁。王鳳擅權，谷永比之申伯。王商忠議，張匡謂之左道。此皆以白爲黑，欺天罔君者也。吾欲整齊風俗，四者不除，吾以爲羞。冬十月，公還鄴。初，袁紹以甥高乾領幷州牧，公之拔鄴，乾降，遂以爲刺史。乾聞公討烏丸，乃以州叛，執上黨太守，舉兵守壺關口。遣樂進、李典擊之，乾還守壺關城。十一年春正月，公征乾。乾聞之，乃留其別將守城，走入匈奴，求救於單于，單于不受。公圍壺關三月，拔之

乃論荊州服從之功，侯者十五人，以劉表大將文聘爲江夏太守，使統本兵，引用荊州名士韓嵩、鄧義等。益州牧劉璋始受徵役，遣兵給軍。十二月，孫權爲備攻合肥。公自江陵征備，至巴丘，遣張熹救合肥。權聞熹至，乃走。公至赤壁，與備戰，不利。於是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軍還。備遂有荊州，江南諸郡。十四年春三月，軍至譙，作輕舟，治水軍。秋七月，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辛未，令曰，自頃已來，軍數征行，或遇疫氣，吏士死亡不歸，家室怨曠，百姓流離，而仁者豈樂之哉？不得已也。其令死者家無基業不能自存者，縣官勿絕廩，長吏存恤撫循，以稱吾意。置揚州郡縣長吏，開芍陂屯田。十二月，軍還譙。十五年春，下令曰，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曷嘗不得賢人君子與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賢也，曾不出閭巷，豈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被褐懷玉而釣於渭濱者乎？又得無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揚仄陋，唯才是舉，吾得而用之。冬，作銅雀臺。十六年春正月，天子命公世子丕爲五官中郎將，置官屬，爲丞相副。太原商曜等以大陵叛，遣夏侯淵、徐晃圍破之。張魯據漢中，三月，遣鍾繇討之，公使淵等出河東與繇會。是時關中諸將疑繇欲自襲，馬超遂與韓遂、楊秋、李堪、成宜等叛。遣曹仁討之。超等屯潼關，公敕諸將，關西兵精悍，堅壁勿與戰。秋七月，公西征，與超等夾關而軍。公急持之，而潛遣徐晃、朱靈等夜渡蒲阪津，據河西爲營。公自潼關北渡，未濟，超赴船急戰。校尉丁斐因放牛馬以餌賊，賊亂取牛馬，公乃得渡，循河爲甬道而南。賊退，拒渭口，公乃多設疑兵，潛以舟載兵入渭，爲浮橋，夜，分兵結營於渭南。賊夜攻營，伏兵擊破之。超等屯渭南，遣信求割河以西請和，公不許。九月，進軍渡渭。超等數挑戰，又不許。固請割地，求送任子，公用賈詡計，僞許之。韓遂請與公相見，公與遂父同歲孝廉，又與遂同時僚輩，於是交馬語移時，不及軍事，但說京都舊故，拊手歡笑。既罷，超等問遂，公何言？遂曰，無所言也。超等疑之。他日，公又與遂書，多所點竄，如遂改定者。超等愈疑遂。公乃與克日會戰，先以輕兵挑之，戰良久，乃縱虎騎夾擊，大破之，斬成宜、李堪等。遂、超等走涼州，楊秋奔安定，關中平。諸將或問公曰，初，賊守潼關，渭北道缺，不從河東擊馮翊而反守潼關，引日而後北渡，何也？公曰，賊守潼關，若吾入河東，賊必引守諸津，則西河未可渡，吾故盛兵向潼關。賊悉衆南守，西河之備虛，故二將得擅取西河。然後引軍北渡，賊不能與吾爭西河者，以有二將之軍也。連車樹柵，爲甬道而南，既爲不可勝，且以示弱。渡渭爲堅壘，虜至不出，所以驕之也。故賊不爲營壘而求割地。吾順言許之，所以從其意，使自安而不爲備，因畜士卒之力，一旦擊之，所謂疾雷不及掩耳。兵之變化，固非一道也。始，賊每一部到，公輒有喜色。賊破之後，諸將問其故。公答曰，關中長遠，若賊各依險阻，征之，不一二年不可定也。今皆來集，其衆雖多，莫相歸服，軍無適主，一舉可滅，爲功差易，吾是以喜。冬十月，軍自長安北征楊秋，圍安定。秋降，復其爵位，使留撫其民人。十二月，自安定還，留夏侯淵屯長安。十七年春正月，公還鄴。天子命公贊拜不名，入朝不趨，劍履上殿，如蕭何故事。馬超餘衆梁興等屯藍田，使夏侯淵擊平之。割河內之蕩陰、朝歌、林慮、東郡之衛國、頓丘、東武陽，發干，鉅鹿之廮陶、曲周、南和，廣平之任城，趙之襄國、邯鄲、易陽以益魏郡。冬十月，公征孫權。十八年春正月，進軍濡須口，攻破權江西營，獲權都督公孫陽，乃引軍還。詔書並十四州，復爲九州。夏四月，至鄴。五月丙申，天子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策命公爲魏公。【略】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天子聘公三女爲貴人，少者待年於國。九月，作金虎臺，鑿渠引漳水入白溝以通河。冬十月，分魏郡爲東西部，置都尉。十一月，初置尚書、侍中、六卿。馬超在漢陽，復因羌、胡爲害，氐王千萬叛應超，屯興國。使夏侯淵討之。十九年春正月，始耕籍田。南安趙衢、漢陽尹奉等討超，梟其妻子，超奔漢中。韓遂徙金城，入氐王千萬部，率羌、胡萬餘騎與夏侯淵戰，擊，大破之，遂走西平。淵與諸將攻興國，屠之。省安東、永陽郡。安定太守賈陵興將之官，公戒之曰，羌、胡欲與中國通，自當遣人來，愼勿遣人往。善人難得，必將教羌、胡妄有所請求，因欲以自利。不從便爲失異俗意，從之則無益事。興至，遣校尉範陵至羌中，陵果教羌，使自請爲屬國都尉。公曰，吾預知當爾，非聖也，但更事多耳。三月，天子使魏公位在諸侯王上，改授金璽、赤紱、遠游冠。秋七月，公征孫權。初，隴西宋建自稱河首平漢王，聚衆桴罕，改元，置百官，三十餘年。遣夏侯淵自興國討之。冬十月，屠桴罕，斬建，涼州平。公自合肥還。十一月，漢皇后伏氏坐昔與父故屯騎校尉完書，云帝以董承被誅怨恨公，辭甚醜惡，發聞，后廢黜死，兄弟皆伏法。十二月，公至孟津。天子命公置旌頭，宮殿設鐘虡。乙未，令曰，夫有行之士

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又曰，夫刑，百姓之命也，而軍中典獄者或非其人，而任以三軍死生之事，吾甚懼之。其選明達法理者，使持典刑。於是置理曹掾屬。二十年春正月，天子立公中女爲皇后。省雲中、定襄、五原、朔方郡，郡置一縣領其民，合以爲新興郡。三月，公西征張魯，至陳倉，將自武都入氐。氐人塞道，先遣張郃、朱靈等攻破之。夏四月，公自陳倉以出散關，至河池。氐王竇茂衆萬余人，持險不服，五月，公攻屠之。西平、金城諸將麴演、蔣石等共斬送韓遂首。秋七月，公至陽平。張魯使弟衛與將楊昂等據陽平關，橫山築城十餘里。攻之不能拔，乃引軍還。賊見大軍退，其守備解散。公乃密遣解慄、高祚等乘險夜襲，大破之，斬其將楊任，進攻衛，衛等夜遁，魯潰奔巴中。公軍入南鄭，盡得魯府庫珍寶。巴、漢皆降。復漢寧郡爲漢中。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置太守。分錫、上庸郡，置都尉。八月，孫權圍合肥，張遼、李典擊破之。九月，巴七姓夷王樸胡、賨邑侯杜濩舉巴夷、賨民來附，於是分巴郡，以胡爲巴東太守，濩爲巴西太守，皆封列侯。天子命公承制封拜諸侯守相。冬十月，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十一月，魯自巴中將其餘衆降。封魯及五子皆爲列侯。劉備襲劉璋，取益州，遂據巴中。遣張郃擊之。十二月，公自南鄭還，留夏侯淵屯漢中。二十一年春二月，公還鄴。三月壬寅，公親耕籍田。夏五月，天子進公爵爲魏王。代郡烏丸行單于普富盧與其侯王來朝。天子命王女爲公主，食湯沐邑。秋七月，匈奴南單于呼廚泉將其名王來朝，待以客禮，遂留魏，使右賢王去卑監其國。八月，以大理鍾繇爲相國。冬十月，治兵，遂征孫權，十一月至譙。二十二年春正月，王軍居巢，二月，進軍屯江西郝谿。權在濡須口築城拒守，遂逼攻之，權退走。三月，王引軍還，留夏侯惇、曹仁、張遼等屯居巢。夏四月，天子命王設天子旌旗，出入稱警蹕。五月，作泮宮。六月，以軍師華歆爲御史大夫。冬十月，天子命王冕十有二旒，乘金根車，駕六馬，設五時副車，以五官中郎將丕爲魏太子。劉備遣張飛、馬超、吳蘭等屯下辯。遣曹洪拒之。二十三年春正月，漢太醫令吉本與少府耿紀、司直韋晃等反，攻許，燒丞相長史王必營，必與潁川典農中郎將嚴匡討斬之。曹洪破吳蘭，斬其將任夔等。三月，張飛、馬超走漢中，陰平氐強端斬吳蘭，傳其首。夏四月，代郡、上谷烏丸無臣氐等叛，遣鄢陵侯彰討破之。六月，令曰，古之葬者，必居瘠薄之地。其規西門豹祠西原上爲壽陵，因高爲基，不封不樹。《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漢制亦謂之陪陵。其公卿大臣列將有功者，宜陪壽陵，其廣爲兆域，使足相容。秋七月，治兵，遂西征劉備，九月，至長安。冬十月，宛守將侯音等反，執南陽太守，劫略吏民，保宛。初，曹仁討關羽，屯樊城，是月使仁圍宛。二十四年春正月，仁屠宛，斬音。夏侯淵與劉備戰於陽平，爲備所殺。三月，王自長安出斜谷，軍遮要以臨漢中，遂至陽平。備因險拒守。夏五月，引軍還長安。秋七月，以夫人卞氏爲王后。遣於禁助曹仁擊關羽。八月，漢水溢，灌禁軍，軍沒，羽獲禁，遂圍仁。使徐晃救之。九月，相國鍾繇坐西曹掾魏諷反免。冬十月，軍還洛陽。孫權遣使上書，以討關羽自效。王自洛陽南征羽，未至，晃攻羽，破之，羽走，仁圍解。王軍摩陂。二十五年春正月，至洛陽。權擊斬羽，傳其首。庚子，王崩於洛陽，年六十六。遺令曰，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畢，皆除服。其將兵屯戍者，皆不得離屯部。有司各率乃職。斂以時服，無藏金玉珍寶。謚曰武王。二月丁卯，葬高陵。

紀事

裴松之《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注引孫盛《異同雜語》 太祖嘗私入中常侍張讓室，讓覺之，乃舞手戟於庭，踰垣而出。才武絕人，莫之能害。博覽羣書，特好兵法，抄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又注《孫武》十三篇，皆傳於世。嘗問許子將，我何如人？子將不答。固問之，子將曰，子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太祖大笑。

又引王沈《魏書》 自遭荒亂，率乏糧穀，諸軍並起，無終歲之計，饑則寇略，飽則棄餘，瓦解流離，無敵自破者，不可勝數。袁紹之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椹。袁術在江淮，取給蒲蠃，民人相食，州里蕭條。公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歲乃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兼滅羣賊，克平天下。

又　太祖自統御海內，芟夷羣醜，其行軍用師，大較依孫、吳之法，而因事設奇，譎敵制勝，變化如神。自作兵書十萬餘言，諸將征伐，皆以新書從事。臨事又手爲節度，從令者克捷，違教者負敗。與虜對陣，意思安閑，如不欲戰，然及至決機乘勝，氣勢盈溢，故每戰必克，軍無幸勝。知人善察，難眩以僞，拔於禁、樂進於行陣之間，取張遼、徐晃於亡虜之內，皆佐命立功，列爲名將。其餘拔出細微，登爲牧守者，不可勝數。是以創造大業，文武並施，御軍三十餘年，手不捨書，晝則講武策，夜則思經傳，登高必賦，及造新詩，被之管弦，皆成樂章。才力絕人，手射飛鳥，躬禽猛獸，常於南皮一日射雉獲六十三頭。及造作宮室，繕制器械，無不爲之法則，皆盡其意。雅性節儉，不好華麗，後宮衣不錦繡，侍御履不二采，帷帳屏風，壞則補納，茵蓐取溫，無有緣飾。攻城拔邑，得靡麗之物，則悉以賜有功。勳勞宜賞，不吝千金。無功望施，分毫不與，四方獻御，與羣下共之。常以送終之制，襲稱之數，繁而無益，俗又過之，故預自制終亡衣服，四篋而已。

《後漢書・皇后紀・獻帝伏皇后》　后自是懷懼，乃與父完書，言曹操殘逼之狀，令密圖之。完不敢發。至十九年，事乃露泄，操追大怒，遂逼帝廢后。假爲策曰，皇后壽，得由卑賤，登顯尊極，自處椒房，二紀於茲。既無任、姒徽音之美，又乏謹身養己之福，而陰懷妒害，苞藏禍心，弗可以承天命，奉祖宗。今使御史大夫郗慮持節策詔，其上皇后璽綬，退避中宮，遷於它館。嗚呼傷哉，自壽取之，未致於理，爲幸多焉。

又《列女傳・董祀妻》　陳留董祀妻者，同郡蔡邕之女也，名琰，字文姬。博學有才辯，又妙於音律。適河東衛仲道，夫亡無子，歸寧於家。興平中，天下喪亂，文姬爲胡騎所獲，沒於南匈奴左賢王，在胡中十二年，生二子。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乃遣使者以金璧贖之，而重嫁於祀。祀爲屯田都尉，犯法當死，文姬詣曹操請之。時公卿名士及遠方使驛坐者滿堂，操謂賓客曰，蔡伯喈女在外，今爲諸君見之。及文姬進，蓬首徒行，叩頭請罪，音辭清辯，旨甚酸哀，衆皆爲改容。操曰，誠實相矜，然文狀已去，奈何？文姬曰，明公廄馬萬匹，虎士成林，何惜疾足一騎，而不濟垂死之命乎？操感其言，乃追原祀罪。時且寒，賜以頭巾履襪。操因問曰，聞夫人家先多墳籍，猶能憶識之不？文姬曰，昔亡父賜書四千許卷，流離塗炭，罔有存者。今所誦憶，裁四百餘篇耳。操曰，今當使十吏就夫人寫之。文姬曰，妾聞男女之別，禮不親授，乞給紙筆，眞草唯命。於是繕書送之，文無遺誤。

《劉義慶《世說新語・識鑒》》　曹公少時見喬玄，玄謂曰，天下方亂，羣雄虎爭，撥而理之，非君乎？然君實是亂世之英雄，治世之姦賊。恨吾老矣，不見君富貴，當以子孫相累。

又　曹公問裴潛曰，卿昔與劉備共在荊州，卿以備才如何？潛曰，使居中國，能亂人，不能爲治。若乘邊守險，足爲一方之主。

又《假譎》　魏武少時，嘗與袁紹好爲游俠。觀人新婚，因潛入主人園中，夜叫呼云，有偸兒賊。青廬中人皆出觀，魏武乃入，抽刃劫新婦，與紹還出。失道，墜枳棘中，紹不能得動。復大叫云，偸兒在此。紹遑迫自擲出，遂以俱免。

又　魏武行役，失汲道，軍皆渴。乃令曰，前有大梅林，饒子，甘酸可以解渴。士卒聞之，口皆出水，乘此得及前源。

又　魏武常言，人欲危己，己輒心動。因語所親小人曰，汝懷刃密來我側，我必說心動，執汝使行刑，汝但勿言其使，無他，當厚相報。執者信焉，不以爲懼，遂斬之，此人至死不知也。左右以爲實，謀逆者挫氣矣。

又　魏武常言，我眠中不可妄近，近便斫人，亦不自覺。左右宜深愼此。後陽眠，所幸一人，竊以被覆之，因便斫殺。自爾每眠，左右莫敢近者。

又　袁紹年少時，曾遣人夜以劒擲魏武，少下，不著。魏武揆之，其後來必高。因帖臥牀上，劒至果高。

又《惑溺》　魏甄后恵而有色，先爲袁熙妻，甚獲寵。曹公之屠鄴也，令疾召甄。左右白，五官中郎已將去。公曰，今年破賊，正爲奴。

著録

《隋書・經籍志・史部・刑法》　《魏主奏事》十卷。

又《子部・兵》　《孫子兵法》二卷。吳將孫武撰，魏武帝注，梁三卷。

○《孫子兵法》一卷。魏武、王凌集解。　○《續孫子兵法》二卷。魏武帝撰。

○《太公陰謀》一卷。梁六卷。梁又有《太公陰謀》三卷，魏武帝解。　○《兵書接要》

十卷。魏武帝撰。梁有《兵書接要》別本五卷，又有《兵書要論》七卷，亡。○《兵法接要》二卷。魏武帝撰。○《兵書略要》九卷。魏武帝撰。梁有《兵要》二卷。○《魏武帝兵法》一卷。梁有《魏時羣臣表伐吳策》一卷，《諸州策》四卷，《軍令》八卷，《尉繚子兵書》一卷。

又《集部・別集》《魏武帝集》二十六卷梁三十卷，《錄》一卷。梁又有《武皇帝逸集》十卷，亡。○《魏武帝集新撰》十卷。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兵書類》《孫子兵法》十三卷孫武撰，魏武帝注。○《兵法捷要》七卷魏武帝撰。

又《丁部集録・別集類》《魏武帝集》三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兵書類》《魏武帝注孫子》三卷，又《續孫子兵法》二卷，《兵書捷要》七卷孫武。

《崇文總目》卷六《孫子》一卷，魏武帝注。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卷二《兵家類》《魏武注孫子》一卷。右吳孫武撰，魏武帝注。按《藝文志》，《孫子兵法》八十二篇，今魏武所注止十三篇。杜牧以爲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成此書云。其序略曰，吾讀兵書戰策多矣，武所著深矣。

《宋史・藝文志・兵書類》《魏武帝注孫子》三卷。○《五家注孫子》三卷魏武帝、杜牧、陳皞、賈隱林、孟氏。

藝文

《文選》卷六〇陸機《弔魏武帝文並序》 元康八年，機始以臺郎出補著作，游乎祕閣，而見魏武帝遺令，愾然歎息傷懷者久之。客曰，夫始終者，萬物之大歸。生死者，性命之區域。是以臨喪殯而後悲，覩陳根而絕哭。今乃傷心百年之際，興哀無情之地，意者無乃知哀之可有，而未識情之可無乎？機答之曰，夫日食由乎交分，山崩起於朽壞，亦云數而已矣。然百姓怪焉者，豈不以資高明之質，而不免卑濁之累，居長安之勢，而終嬰傾離之患故乎？夫以迴天倒日之力，而不能振形骸之內，濟世夷難之智，而受困魏闕之下。已而格乎上下者，藏於區區之木，光於四表者，翳乎蕞爾之土。雄心摧於弱情，壯圖終於哀志，長算屈於短日，遠跡頓於促路。嗚乎，豈特暫史之異閥景，黔黎之怪顙岸乎？觀其所以顧命冢嗣，貽謀四子，經國之略既遠，隆家之訓亦弘。又云，吾在軍中，持法是也。至於小忿怒，大過失，不當效也。善乎達人之讜言矣。持姬女而指季豹以示四子曰，以累汝。因泣下。傷哉，曩以天下自任，今以愛子託人。同乎盡者無餘，而得乎亡者無存。然而婉孌房闥之內，綢繆家人之務，則幾乎密與。又曰，吾婕妤妓人，皆著銅爵臺，於臺堂上施八尺牀，總帳，朝晡上脯糒之屬，月朝十五，輒向帳作妓。汝等時時登銅爵臺，望吾西陵墓田。又云，餘香可分與諸夫人，諸舍中無所爲，學作履組賣也。吾歷官所得綬，皆著藏中。吾餘衣裘，可別爲一藏，不能者兄弟可共分之。既而竟分焉。亡者可以勿求，存者可以勿違，求與違不其兩傷乎？悲夫，愛有大而必失，惡有甚而必得。智慧不能去其惡，威力不能全其愛。故前識所不用心，而聖人罕言焉。若乃繫情累於外物，留曲念於閨房，亦賢俊之所宜廢乎？於是遂憤懣而獻弔云爾。接皇漢之末緒，值王途之多違。佇重淵以育鱗，撫慶雲而遐飛。運神道以載德，乘靈風而扇威。摧羣雄而電擊，舉勍敵其如遺。指八極以遠略，必翦焉而後綏。羣三才之闕典，啓天地之禁閉。舉修網之絕紀，紐大音之解徽。掃雲物以貞觀，要萬途而來歸。丕大德以宏覆，援日月而齊暉。濟元功於九有，固舉世之所推。彼人事之大造，夫何往而不臻。將覆簣於浚谷，擠爲山乎九天。苟理窮而性盡，豈長算之所研。悟臨川之有悲，固梁木其必顛。當建安之三八，實大命之所艱。雖光昭於曩載，將稅駕於此年。惟降神之緜邈，眇千載而遠期。信斯武之未喪，膺靈符而在茲。雖龍飛於文昌，非王心之所怡。憤西夏以鞠旅，泝秦川而舉旗。踰鎬京而不豫，臨渭濱而有疑。冀翌日之云瘳，彌四旬而成災。詠歸塗以反旆，登崤澠而揭來。次洛汭而大漸，指六軍曰念哉。伊君王之赫奕，寔終古之所難。威先天而蓋世，力盪海而拔山。厄奚險而弗濟，敵何強而不殘。每因禍以禔福，亦踐危而必安。迄在茲而蒙昧，慮嘿閉而無端。委軀命以待難，痛沒世而永言。撫四子以深念，循膚體而殲歎。迨營魄之未離，假餘息乎音翰。執姬女以嘳咽，涕垂睫而汍瀾。違率土以靖寐，戢弱天乎一棺。咨宏度之峻邈，壯大業之允昌。思居終而恤始，命臨沒而肇揚。援貞吝以基悔，雖在我而不臧。惜內顧之纏

緜，恨末命之微詳。紆廣念於履組，塵清慮於餘香。結遺情之婉孌，何命促而意長。陳法服於帷座，陪窈窕於玉房。宣備物於虛器，發哀音於舊倡。矯慼容以赴節，掩零淚而薦觴。物無微而不存，體無惠而不亡。庶聖靈之響像，想幽神之復光。苟形聲之翳沒，雖音景其必藏。徽清絃而獨奏，進脯糒而誰嘗。悼總帳之冥漠，怨西陵之茫茫。登爵臺而羣悲，眄美目其何望。既睎古以遺累，信簡禮而薄葬。彼裘紱於何有，貽塵謗於後王。嗟大戀之所存，故雖哲而不忘。覽遺籍以慷慨，獻茲文而悽傷。

張說《張燕公集》卷一〇《鄴都引》 君不見魏武草創爭天祿，羣雄睚眦相馳逐，晝攜壯士破堅陣，夜接詞人賦華屋。都邑繚繞西山陽，桑榆漫漫漳河曲，城郭爲墟人改代，但見西園明月在。鄴傍高塚多貴臣，蛾眉曼睩共灰塵，試上銅臺歌舞處，唯有秋風愁殺人。

張耒《柯山集》卷一五《題譙東魏武帝廟》 草昧羣龍鬬，英雄接上游，吳卑青蓋伏，蜀陋葆車留。挾漢臨諸夏，中原半九州，人驚呂布縛，誰信本初憂，天作西南限，時方割據秋，力終田赤壁，功止覇諸侯，曆數知歸禹，乾坤正造周，事商完夙志，傳子豈人謀，銅雀佳人恨，西陵拱木愁，千年故鄉廟，歌舞薦牢羞。

雜録

裴松之《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注引《魏武故事》所録曹操《讓縣自明本志令》 孤始舉孝廉，年少，自以本非巖穴知名之士，恐爲海内人之所見凡愚，欲爲一郡守，好作政教，以建立名譽，使世士明知之。故在濟南，始除殘去穢，平心選舉，違迕諸常侍。以爲強豪所忿，恐致家禍，故以病還。去官之後，年紀尚少，顧視同歲中，年有五十，未名爲老，内自圖之，從此却去二十年，待天下清，乃與同歲中始舉者等耳。故以四時歸鄉里，於譙東五十里築精舍，欲秋夏讀書，冬春射獵，求底下之地，欲以泥水自蔽，絶賓客往來之望，然不能得如意。後徵爲都尉，遷典軍校尉，意遂更欲爲國家討賊立功，欲望封侯作征西將軍，然後題墓道言漢故征西將軍曹侯之墓，此其志也。而遭值董卓之難，興舉義兵。是時合兵能多得耳，然常自損，不欲多之。所以然者，兵多意盛，與強敵爭，倘更爲禍始。故汴水之戰數千，後還到揚州更募，亦復不過三千人，此其本志有限也。後領兗州，破降黄巾三十萬衆。又袁術僭號於九江，下皆稱臣，名門曰建號門，衣被皆爲天子之制，兩婦預爭爲皇后。志計已定，人有勸術使遂即帝位，露布天下，答言曹公尚在，未可也。後孤討禽其四將，獲其人衆，遂使術窮亡解沮，發病而死。及至袁紹據河北，兵勢強盛，孤自度勢，實不敵之。但計投死爲國，以義滅身，足垂於後。幸而破紹，梟其二子。又劉表自以爲宗室，包藏奸心，乍前乍却，以觀世事，據有荆州，孤復定之，遂平天下。身爲宰相，人臣之貴已極，意望已過矣。今孤言此，若爲自大，欲人言盡，故無諱耳。設使國家無有孤，不知當幾人稱帝，幾人稱王。或者人見孤強盛，又性不信天命之事，恐私心相評，言有不遜之志，妄相忖度，每用耿耿。齊桓、晉文所以垂稱至今日者，以其兵勢廣大，猶能奉事周室也。《論語》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矣。夫能以大事小也。昔樂毅走趙，趙王欲與之圖燕，樂毅伏而垂泣，對曰，臣事昭王，猶事大王。臣若獲戾，放在他國，沒世然後已，不忍謀趙之徒隸，況燕後嗣乎？胡亥之殺蒙恬也，恬曰，自吾先人及至子孫，積信於秦三世矣。今臣將兵三十餘萬，其勢足以背叛，然自知必死而守義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忘先王也。孤每讀此二人書，未嘗不愴然流涕也。孤祖父以至孤身，皆當親重之任，可謂見信者矣，以及（子植）〔子桓〕兄弟，過於三世矣。孤非徒對諸君說此也，常以語妻妾，皆令深知此意。孤謂之言，顧我萬年之後，汝曹皆當出嫁，欲令傳道我心，使他人皆知之。孤此言皆肝鬲之要也。所以勤勤懇懇敘心腹者，見周公有《金縢》之書以自明，恐人不信之故。然欲孤便爾委捐所典兵衆以還執事，歸就武平侯國，實不可也。何者？誠恐己離兵爲人所禍也。既爲子孫計，又已敗則國家傾危，是以不得慕虚名而處實禍，此所不得爲也。前朝恩封三子爲侯，固辭不受，今更欲受之，非欲復以爲榮，欲以爲外援，爲萬安計。孤聞介推之避晉封，申胥之逃楚賞，未嘗不舍書而歎，有以自省也。奉國威靈，仗鉞征伐，推弱以克強，處小而禽大，意之所圖，動無違事，心之所慮，何向不濟？遂蕩平天下，不辱主命，可謂天助漢室，非人力也。然封兼四縣，食戶三萬，何德堪之？江湖未靜，不可讓位。至於邑土，可得而辭。今上還陽夏、柘、苦三縣戶二萬，但食武平萬戶，且以分損謗議，少減孤之責也。

又引《魏略》所録曹操《上書謝策命魏公》 臣蒙先帝厚恩，致位郎署，受性疲怠，意望畢足，非敢希望高位，庶幾顯達。會董卓作亂，義當死難，故敢奮身出命，摧鋒率衆，遂値千載之運，奉役目下。當二袁炎沸侵侮之際，陛下與臣寒心同憂，顧瞻京師，進受猛敵，常恐君臣俱陷虎口，誠不自意能全首領。賴祖宗靈祐，醜類夷滅，得使微臣竊名其間。陛下加恩，授以上相，封爵寵祿，豐大弘厚，生平之願，實不望也。口與心計，幸且待罪，保持列侯，遺付子孫，自託聖世，永無憂責。不意陛下乃發盛意，開國備錫，以貶愚臣，地比齊魯，禮同藩王，非臣無功所宜膺據。歸情上聞，不蒙聽許，嚴詔切至，誠使臣心俯仰逼迫。伏自惟省，列在大臣，命制王室，身非己有，豈敢自私，遂其愚意，亦將黜退，令就初服。今奉疆土，備數藩翰，非敢遠期，慮有後世。至於父子相誓終身，灰軀盡命，報塞厚恩，天威在顏，悚懼受詔。

又引《魏書》所録曹操《舉賢勿拘品行令》 昔伊摯、傅說出於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之以興。蕭何、曹參，縣吏也，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耻，卒能成就王業，聲著千載。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汙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

又《三國志・魏書・荀彧傳》注引《彧別傳》所録曹操《請爵荀彧表》 臣聞慮爲功首，謀爲賞本。野績不越廟堂，戰多不踰國勳。是故曲阜之錫，不後營丘，蕭何之土，先於平陽。珍策重計，古今所尚。侍中守尚書令彧，積德累行，少長無悔，遭世紛擾，懷忠念治。臣自始舉義兵，周游征伐，與彧戮力同心，左右王略。發言授策，無施不效。彧之功業，臣由以濟，用披浮雲，顯光日月。陛下幸許，彧左右機近，忠恪祗順，如履薄氷，研精極銳，以撫庶事，天下之定，彧之功也。宜享高爵，以彰元勳。

《孫子十家注》所録曹操《孫子兵法序》 操聞上古有弧矢之利。《論語》曰，足食足兵。《尚書》，八政曰師。《易》曰，師貞丈人吉。《詩》曰，王赫斯怒，爰征其旅。黃帝、湯、武咸用干戚以濟世也。《司馬法》曰，人故殺人，殺之可也。恃武者滅，恃文者亡。夫差、偃王是也。聖賢之於兵也，戢而時動，不得已而用之。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孫子者，齊人也，名武，爲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爲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後百歲餘有孫臏，是武之後也。審計重舉，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況文繁富，行於世者，失其旨要，故撰爲略解焉。

穆修《河南穆公集》卷三《亳州魏武帝帳廟記》 譙東有祠，巋然宅於衍之上者，粵魏武帝之祠歟。嗚呼，帝實此土人，始以諸生去仕爲吏，則圖大略雄偉不世之量，屬炎運衰息，皇綱紊紀，海內震擾，羣雄並爭，帝於時得乘機奮策，嘯吒馳騖乎其間，用能建休工，定中土，乘光顯盛大之業於來世焉。當帝之經營征伐也，袁紹父子據兵河朔，吳權蜀備內窺中夏。帝挾持漢室，抗力三方，慷慨興言，則失彼匕箸，從容計事，則走人頭顱。卒滅袁而沮權備之強者，惟帝之雄，使天濟其勇。倘延數年之位，得徐圖成敗，其伐謀制勝料敵應變之下，豈江吳庸蜀而足平哉？至今千年下有觀其書，猶震惕耳目聳動毛髮，使人懍其餘風遺烈。矧譙之舊邦，祠堂在目，像貌如生，里人事之，敢弗祗畏。前代帝王莫不皆有祠廟，秦漢以還，首事之主得廟祀鄉里，事著於時者，惟高祖之於豐沛，光武之於南陽，廟貌咸存，威德勿泯。其次則譙廟也，赫然有豐沛南陽之迹焉。此三君者，皆由微時仁恩長者，爲鄉里人所愛，後思懷其德，共自尊祀之，遂傳於今不息也。眞宗皇帝車駕有事於亳宮之歲，詔增帝故廟而新之，容像再嚴，有煒有耀。以帝之明靈，加吾宋振顯其迹，德用益興矣乎。

綜述

曹植《曹子建集》卷九《王仲宣誄》 建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戊申，魏故侍中關內侯王君卒，嗚呼哀哉。皇穹神察，哲人是恃，如何靈祇，殲我吉士。誰謂不痛，早世即冥。誰謂不傷，華繁中零。存亡分流，夭遂同期。朝聞夕沒，先民所思。何用誄德，表之素旗。何以贈終，哀以送之。遂作誄曰：猗歟侍中，遠祖彌芳。公高建業，佐武伐商。爵同齊魯，邦嗣絕亡。流

裔畢萬，勳績惟光。晉獻賜封，於魏之疆。天開之祚，末胄稱王。厥姓斯氏，條分葉散。世滋芳烈，揚聲秦漢。會遷陽九，炎光中曖。世祖撥亂，爰建時雍。三臺樹位，履道是鍾。寵爵之加，匪惠惟恭。自君二祖，爲光爲龍。僉曰休哉，宜翼漢邦。或統太尉，或掌司空。百揆惟叙，五典克從。天靜人和，皇教遐通。伊君顯考，奕葉佐時。入管機密，朝政以治。出臨朔岱，庶績咸熙。君以淑懿，繼此洪基。既有令德，材技廣宣。強記洽聞，幽讚微言。文若春華，思若湧泉。發言可詠，下筆成篇。何道不洽，何藝不閑，棋局逞巧，博奕惟賢。皇家不造，京室隕顛，宰臣專制，帝用西遷。君乃羈旅，離此阻艱。翕然鳳舉，遠竄荆蠻。身窮志達，居鄙行鮮。振冠南嶽，濯纓清川。潛處蓬室，不干勢權。我公奮鉞，耀威南楚，荆人或違，陳戎講武。君乃義發，算我師旅，高尚霸功，投身帝宇。斯言既發，謀夫是與，是與伊何，嚮我明德。投戈編郡，稽顙漢北，我公實嘉，表揚京國。金龜紫綬，以彰勳則。勳則伊何，勞謙靡已，憂世忘家，殊略卓峙。乃署祭酒，與君行止，算無遺策，盡無失理。我王建國，百司俊乂，君以顯舉，秉機省闥。戴蟬珥貂，朱衣皓帶，入侍帷幄，出擁華蓋，榮耀當世，芳風晻藹。嗟彼東夷，憑江阻湖，騷擾邊境，勞我師徒。光光戎輅，霆駭風徂，君侍華轂，輝耀王塗。思榮懷附，望彼來威，如何不濟，運極命衰。寢疾彌留，吉往凶歸，嗚呼哀哉。翩翩孤嗣，號慟崩摧。發軫北魏，遠迄南淮，經歷山河，泣涕如頹。哀風興感，行雲徘徊，游魚失浪，歸鳥忘棲，嗚呼哀哉。吾與夫子，義貫丹青，好和琴瑟，分過友生。庶幾遐年，携手同征。如何奄忽，棄我夙零。感昔宴會，志各高厲，予戲夫子，金石難弊。人命靡常，吉凶異制。此驩之人，孰先隕越，何寤夫子，果乃先逝。又論死生，存亡數度，子猶懷疑，求之明據。儻獨有靈，游魂泰素，我將假翼，飄飄高舉，超登景雲，要子天路。喪柩既臻，將反魏京，靈輀回軌，白驥悲鳴。虛廓無見，藏影蔽形，孰云仲宣，不聞其聲。延首歎息，雨泣交頸，嗟乎夫子，永安幽冥。人誰不歿，達士狥名，生榮死哀，亦孔之榮，嗚呼哀哉。

《三國志・魏書・王衛二劉傳傳評》 昔文帝、陳王以公子之尊，博好文采，同聲相應，才士並出，惟粲等六人最見名目。而粲特處常伯之官，興一代之制，然其冲虛德宇，未若徐幹之粹也。

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魏王粲集》題詞 袁顯思兄弟爭國，王仲宣爲劉荆州遺書苦諫，今讀其文，非獨詞章縱横，其言誠仁人也。昔穎考叔一言能感鄭莊，使母子如初。仲宣二書疾呼泣血，無救閱牆。袁氏將喪，頑子執兵，卽蘇、張復生，何益哉？子桓、子建交怨若仇，仲宣婉孌其間，耦俱無猜。身沒之後，太子臨喪，陳思作誄，素旗表德，頌言不忘，彼固善處人骨肉，亦繇其天性宿深，長於感激，不但和光哀詠，爲兩公子樓護也。孟德陰賊，喜殺賢士，仲宣詠史，託諷黄鳥，披文下涕，幾秦風矣。高平上冑，世爲漢公，遭時流離，依徙荆許，以《七哀》之悲，爲顯廟之頌，擇木而窮，雅誹見志，世謂其詩出李陵，今觀書，命亦相近也。

傳記

《三國志・魏書・王粲傳》 王粲字仲宣，山陽高平人也。曾祖父龔，祖父暢，皆爲漢三公。父謙，爲大將軍何進長史。進以謙名公之胄，欲與爲婚，見其二子，使擇焉。謙弗許。以疾免，卒於家。獻帝西遷，粲徙長安，左中郎將蔡邕見而奇之。時邕才學顯著，貴重朝廷，常車騎填巷，賓客盈坐。聞粲在門，倒屣迎之。粲至，年既幼弱，容狀短小，一坐盡驚。邕曰，此王公孫也，有异才，吾不如也。吾家書籍文章，盡當與之。年十七，司徒辟，詔除黄門侍郎，以西京擾亂，皆不就。乃之荆州依劉表。表以粲貌寢而體弱通悦，不甚重也。表卒。粲勸表子琮，令歸太祖。太祖辟爲丞相掾，賜爵關內侯。太祖置酒漢濱，粲奉觴賀曰，方今袁紹起河北，仗大衆，志兼天下，然好賢而不能用，故奇士去之。劉表雍容荆楚，坐觀時變，自以爲西伯可規。士之避亂荆州者，皆海內之俊傑也。表不知所任，故國危而無輔。明公定冀州之日，下車卽繕其甲卒，收其豪傑而用之，以横行天下。及平江、漢，引其賢俊而置之列位，使海內回心，望風而願治，文武並用，英雄畢力，此三王之舉也。後遷軍謀祭酒。魏國既建，拜侍中。博物多識，問無不對。時舊儀廢弛，興造制度，粲恒典之。初，粲與人共行，讀道邊碑，人問曰，卿能闇誦乎？曰，能。因使背而誦之，不失一字。觀人圍棋，局壞，粲爲覆之。棋者不信，以帊蓋局，使更以他局爲之。用相比校，不誤一道。其強記默識如此。性善算，作算術，略盡其理。善屬文，舉筆便成，無所改定，時人常以爲宿構。然正復精意覃思，亦不能加也。著詩、賦、論、議垂六十篇。建安二十一年，從

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時年四十一。粲二子，爲魏諷所引，誅。後絕。

紀事

劉義慶《世説新語・傷逝》 王仲宣好驢鳴。既葬，文帝臨其喪，顧語同遊曰，王好驢鳴，可各作一聲以送之。赴客皆一作驢鳴。

《三國志・魏書・杜襲傳》 司隸鍾繇表拜議郎參軍事。荀彧又薦襲，太祖以爲丞相軍祭酒。魏國既建，爲侍中，與王粲、和洽並用。粲強識博聞，故太祖游觀出入，多得驂乘，至其見敬不及洽、襲。襲嘗獨見，至於夜半。粲性躁競，起坐曰，不知公對杜襲道何等也？洽笑答曰，天下事豈有盡邪？卿晝侍可矣，悒悒於此，欲兼之乎？

蕭常《續後漢書・魏載記》 王粲字仲宣，山陽高平人，曾祖龔，祖暢，皆爲漢三公。父謙，大將軍何進長史。【略】始丕爲五官將，與其弟植皆好文學，粲與北海徐幹偉長、廣陵陳琳孔璋、陳留阮瑀元瑜、汝南應瑒德璉、東平劉楨公幹，並相友善。【略】丕嘗作《典論》，並孔融而言以爲七子。

裴松之《三國志・魏書・鍾會傳》注引《博物記》 初，王粲與族兄凱俱避地荆州，劉表欲以女妻粲，而嫌其形陋而用率，以凱有風貌，乃以妻凱。凱生業，業即劉表外孫也。蔡邕有書近萬卷，末年載數車與粲，粲亡後，相國掾魏諷謀反，粲子與焉，既被誅，邕所與書悉入業。業字長緒，位至謁者僕射。子宏字正宗，司隸校尉。宏，弼之兄也。

又引《魏氏春秋》 文帝既誅粲二子，以業嗣粲。

著録

《隋書・經籍志・集部・別集》 後漢侍中《王粲集》十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丁部集録・別集》 《王粲集》十卷。

《新唐書・藝文志・乙部史録・雜史類》 王粲《漢書英雄記》十卷。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王粲分部　皇甫謐分部

綜述

皇甫謐分部

《晉書・皇甫謐傳論》 皇甫謐素履幽貞，閑居養疾，留情筆削，敦悦丘墳，軒冕未足爲榮，貧賤不以爲恥，確乎不拔，斯固有晉之高人者歟。及乎《篤終》立論，薄葬昭儉，既戒奢於季氏，亦無取於王孫，可謂達存亡之機矣。

又《皇甫謐傳贊》 士安好逸，栖心蓬篳。屬意文雅，忘懷榮秩。遺制可稱，養生乖術。

傳記

《晉書・皇甫謐傳》　皇甫謐字士安，幼名靜，安定朝那人，漢太尉嵩之曾孫也。出後叔父，徙居新安。年二十，不好學，游蕩無度，或以爲痴。嘗得瓜果，輒進所後叔母任氏。任氏曰，《孝經》云，三牲之養，猶爲不孝。汝今年餘二十，目不存教，心不入道，無以慰我。因嘆曰，昔孟母三徙以成仁，曾父烹豕以存教，豈我居不卜鄰，教有所闕，何爾魯鈍之甚也？修身篤學，自汝得之，於我何有？因對之流涕。謐乃感激，就鄉人席坦受書，勤力不怠。居貧，躬自稼穡，帶經而農，遂博綜典籍百家之言。沈靜寡欲，始有高尚之志，以著述爲務，自號玄晏先生。著《禮樂》、《聖真》之論。後得風痹疾，猶手不輟卷。或勸謐修名廣交，謐以爲，非聖人孰能兼存出處，居田里之中亦可以樂堯舜之道，何必崇接世利，事官執掌，然後爲名乎。作《玄守論》以答之，曰，「或謂謐曰，富貴人之所欲，貧賤人之所惡，何故委形待於窮而不變乎？且道之所貴者，理世也。人之所美者，及時也。先生年遇齒變，饑寒不贍，轉死溝壑，其誰知乎？謐曰，人之所至惜者，命也。道之所必全者，形也。性形所不可犯者，疾病也。若援全道以損性命，安得去貧賤存所欲哉？吾聞食人之祿者懷人之憂，形強猶不堪，況吾之弱疾乎？且貧者士之常，賤者道之實，處常得實，沒齒不憂，孰與富貴擾神耗精者乎？又生爲人所不知，死爲人所不惜，至矣。喑聾之徒，天下之有道者也。夫一人死而天下號者，以爲損也。一人生而四海笑者，以爲益也。然則號笑非益死損生也。是以至道不損，至德不益。何哉？體足也。如回天下之念以追損生之禍，運四海之心以廣非益之病，豈道德之至乎？夫唯無損，則至堅矣。夫唯無益，則至厚矣。堅故終不損，厚故終不薄。苟能體堅厚之實，居不薄之眞，立乎損益之外，游乎形骸之表，則我道全矣。」遂不仕。耽玩典籍，忘寢與食，時人謂之書淫。或有箴其過篤，將損耗精神。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況命之修短分定懸天乎？叔父有子既冠，謐年四十喪所生後母，遂還本宗。城陽太守梁柳，謐從姑子也，當之官，人勸謐餞之。謐曰，柳爲布衣時過吾，吾送迎不出門，食不過鹽菜，貧者不以酒肉爲體。今作郡而送之，是貴城陽太守而賤梁柳，豈中古人之道，是非吾心所安也。時魏郡召上計掾，舉孝廉。景元初，相國辟，皆不行。其後鄉親勸令應命，謐爲《釋勸論》以通志焉。其辭曰，「相國晉王辟余等三十七人，及泰始登禪，同命之士莫不畢至，皆拜騎都尉，或賜爵關內侯，進奉朝請，禮如侍臣。唯余疾困，不及國寵。宗人父兄及我僚類，咸以爲天下大慶，萬姓賴之，雖未成禮，不宜安寢，縱其疾篤，猶當致身。余唯古今明王之制，事無巨細，斷之以情，實力不堪，豈慢也哉？乃伏枕而嘆曰，夫進者，身之榮也。退者，命之實也。設余不疾，執高箕山，尚當容之，況余實篤？故堯舜之世，士或收迹林澤，或過門不敢入。咎繇之徒兩遂其願者，遇時也。故朝貴致功之臣，野美全志之士。彼獨何人哉？今聖帝龍興，配名前哲，仁道不遠，斯亦然乎？客或以常言見逼，或以逆世爲慮。余謂上有寬明之主，下必有聽意之人，天網恢恢，至否一也，何尤於出處哉？遂究實主之論，以解難者，名曰《釋勸》。客曰，蓋聞天以懸象致明，地以含通吐靈。故黃鍾次序，律呂分形。是以春華發萼，夏繁其實，秋風逐暑，冬冰乃結。人道以之，應機乃發。三材連利，明若符契。故士或同升於唐朝，或先覺於有莘，或通夢以感主，或釋釣於渭濱，或叩角以干齊，或解褐以相秦，或冒謗以安鄭，或乘駟以救屯，或班荊以救友，或借術於黃神。故能電飛景拔，超次遷倫，騰高聲以奮遠，抗宇宙之清音。由此觀之，進德貴乎及時，何故屈此而不伸？今子以英茂之才，游精於六藝之府，散意於衆妙之門者，有年矣。既遭皇禪之朝，又投祿利之際，委聖明之主，偶知己之會，時清道眞，可以沖邁，此眞吾生濯髮雲漢，鴻漸之秋也。韜光遂藝，含章未曜，龍潛九泉，碰焉執高，棄通道之遠由，守介人之局操，無乃乖於道之趣乎？且吾聞招搖昏回則天位正，五教班叙則人理定。如今王命切至，委慮有司，上招迕主之累，下致駭衆之疑。達者貴同，何必獨异？羣賢可從，何必守意？方今同命並臻，饑不待餐，振藻皇塗，咸秩天官。子獨栖遲衡門，放形世表，遜遁丘園，不睨華好，惠不加人，行不合道，身嬰大疢，性命難保。若其義和促轡，大火西馺，臨川恨晚，將復何階？夫貴陰賤陽，聖所約也，顚倒衣裳，明所箴也。子其鑒先哲之洪範，副聖朝之虛心，冲靈翼於雲路，浴天池以濯鱗，排閶闔，步玉岑，登紫闥，侍北辰，翻然景曜，雜沓英塵。」輔唐虞之主，化堯舜之人，宣刑錯之政，配殷周之臣，銘功景鍾，參叙彝倫，存則鼎食，亡爲貴臣，不亦茂哉？而忽金白之煇曜，忘青紫之班璘，辭容服之光粲，抱弊褐之終年，無乃勤乎？

主人笑而應之曰，吁，若賓可謂習外觀之暉暉，未睹幽人之仿佛也。見俗人之不容，未喻聖皇之兼愛也。循方圓於規矩，未知大形之無外也。故曰，天玄而清，地靜而寧，含羅萬類，旁薄羣生，寄身聖世，托道之靈。若夫春以陽散，冬以陰凝，泰液含光，元氣混蒸，衆品仰化，誕制殊徵。故進者享天祿，處者安丘陵。是以寒暑相推，四宿代中，陰陽不治，運化無窮，自然分定，兩克厥中。二物俱靈，是謂大同。彼此無怨，是謂至通。若乃衰周之末，貴詐賤誠，牽於權力，以利要榮。故蘇子出而六主合，張儀入而橫勢成，廉頗存而趙重，樂毅去而燕輕，公叔沒而魏敗，孫臏刖而齊寧，蠡、種親而越霸，屈子疏而楚傾。是以君無常籍，臣無定名，損義放誠，一虛一盈。故馮以彈劍感主，女有反賜之說，項奮拔山之力，劘陳鼎足之勢，東郭劫於田榮，顏闔耻於見逼。斯皆棄禮喪眞，苟榮朝夕之急者也，豈道化之本與？若乃聖帝之創化也，參德乎二皇，齊風乎虞夏，欲溫溫而和暢，不欲察察而明切也。欲混混若玄流，不欲蕩蕩而名發也。欲索索而條解，不欲契契而繩結也。欲芒芒而無垠際，不欲區區而分別也。欲闇然而日章，不欲示白若冰雪也。欲醇醇而任德，不欲琐琐而執法也。是以見機者以動成，好遁者無所迫。故曰，一明一昧，得道之概。一弛一張，合禮之方。一浮一沈，兼得其眞。故上有勞謙之愛，下有不名之臣。朝有聘賢之禮，野有遁窳之人。是以支伯以幽疾距唐，李老寄迹於西鄰，顏氏安陋以成名，原思娛道於至貧，榮期以三樂感尼父，黔婁定謚於布衾，干木偃息以存魏，荊萊志邁於江岑，君平因蓍以道著，四皓潛德於洛濱，鄭眞躬耕以致譽，幼安發令乎今人。皆持難奪之節，執不回之意，遺拔俗之主，全彼人之志。故有獨定之計者，不借謀於衆人。守不動之安者，不假慮於羣賓。故能棄外親之華，通內道之眞，去顯顯之明路，入昧昧之埃塵，宛轉萬情之形表，排托虛寂以寄身，居無事之宅，交釋利之人。輕若鴻毛，重若泥沈，損之不得，測之愈深。眞吾徒之師表，余迫疾而不能及者也。子議吾失宿而駭衆，吾亦怪子較論而不折中也。夫才不周用，衆所斥也。寢疾彌年，朝所棄也。是以胥克之廢，丘明列焉。伯牛有疾，孔子斯嘆。若黃帝創制於九經，岐伯剖腹以蠲腸，扁鵲造虢而尸起，文摯徇命於齊王，醫和顯術於秦晉，倉公發秘於漢皇，華佗存精於獨識，仲景垂妙於定方。徒恨生不逢乎若人，故乞命訴乎明王。求絕編於天錄，亮我躬之辛苦，冀微誠之降霜，故俟罪而窮處。』其後武帝頻下詔敦逼不已，謐上疏自稱草莽臣曰，『臣以尪弊，迷於道趣，因疾抽簪，散髮林阜，人綱不閑，烏獸爲羣。陛下披榛采蘭，並收蒿艾。是以皋陶振褐，不仁者遠。臣惟頑蒙，備食晉粟，猶識唐人擊壤之東，宣赴京城，稱壽闕外。而小人無良，致災速禍，久嬰篤疾，軀半不仁，右脚偏小，十有九載。又服寒食藥，違錯節度，辛苦荼毒，於今七年。隆冬裸袒食冰，當暑煩悶，加以咳逆，或若溫瘧，或類傷寒，浮氣流腫，四肢酸重。於今困劣，救命呼嗡，父兄見出，妻息長訣。仰迫天威，扶輿就道，所苦加焉，不任進路，委身待罪，伏枕嘆息。臣聞《韶》、《衛》不並奏，《雅》、《鄭》不兼御，故郤子入周，禍延王叔。虞丘稱賢，樊姬掩口。君子小人，禮不同器，況臣賤穢，糅之雕胡？庸夫錦衣，不稱其服也。竊聞同命之士，咸以畢到，唯臣疾疢，抱釁床蓐，雖貪明時，懼斃命路隅。設臣不疾，已遭堯舜之世，執志箕山，猶當容之。臣聞上有明聖之主，下有輸實之臣。上有在寬之政，下有委情之人。唯陛下留神垂恕，更旌瑰俊，索隱於傅岩，收釣於渭濱，無令泥滓久濁清流。』謐辭切言至，遂見聽許。歲餘，又舉賢良方正，並不起。自表就帝借書，帝送一車書與之。謐雖羸疾，而披閱不怠。初服寒食散，而性與之忤，每委頓不倫，嘗悲恚，叩刃欲自殺，叔母諫之而止。濟陰太守蜀人文立，表以命士有贊爲煩，請絕其禮幣，詔從之。謐聞而嘆曰，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而以革歷代之制，其可乎？夫束帛戔戔，《易》之明義，玄纁之贊，自古之舊也。故孔子稱夙夜強學以待問，席上之珍以待聘。士於是乎三揖乃進，明致之難也。一讓而退，明去之易也。若殷湯之於伊尹，文王之於太公，或身卽莘野，或就載以歸，唯恐禮之不重，豈吝其煩費哉？且一禮不備，貞女耻之，況命士乎？孔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棄之如何？政之失賢，於此乎在矣。咸寧初，又詔曰，男子皇甫謐沈靜履素，守學好古，與流俗異趣，其以謐爲太子中庶子。謐固辭篤疾。帝初雖不奪其志，尋復發詔征爲議郎，又召補著作郎。司隸校尉劉毅請爲功曹，並不應。著論爲葬送之制，名曰《篤終》，曰：『玄晏先生以爲存亡天地之定制，人理之必至也。故禮六十而制壽，至於九十，各有等差，防終以素，豈流俗之多忌者哉？吾年雖未制壽，然嬰疢彌紀，仍遭喪難，神氣損劣，困頓數矣。常懼矢隕不期，慮終無素，是以略陳至懷。夫人之所貪者，生也。所惡者，死也。雖貪，不得越期。雖惡，不可逃遁。人之死也，精歇形散，魂無不之，故氣屬於天。寄命終盡，窮體反眞，故尸藏於地。是以神不存體，則與氣升降。尸不久寄，與地合形。形神不隔，天地之

性也。尸與土並，反眞之理也。今生不能保七尺之軀，死何故隔一棺之土？然則衣衾所以穢尸，棺椁所以隔眞，故桓司馬石椁不如速朽。季孫璵瑤比之暴骸。文公厚葬，《春秋》以爲華元不臣。楊王孫親土，《漢書》以爲賢於秦始皇。如令魂必有知，則人鬼異制，黃泉之親，死多於生，必將備其器物，用待亡者。今若以存況終，非卽靈之意也。如其無知，則空奪生用，損之無益，而啓奸心，是招露形之禍，增亡者之毒也。夫葬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不得見也。而大爲棺椁，備贈存物，無異於埋金路隅而書表於上也。雖甚愚之人，必將笑之。豐財厚葬以啓奸心，或剖破棺椁，或牽曳形骸，或剝臂捋金環，或捫腸求珠玉。焚如之形，不痛於是？自古及今，未有不死之人，又無不發之墓也。故張釋之曰，使其中有欲，雖固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欲，雖無石椁，又何戚焉？斯言達矣，吾之師也。夫贈終加厚，非厚死也，生者自爲也。遂生意於無益，棄死者之所屬，知者所不行也。《易》稱古之葬者，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是以死得歸眞，亡不損生。故吾欲朝死夕葬，夕死朝葬，不設棺椁，不加纏斂，不修沐浴，不造新服，殯唅之物，一皆絕之。吾本欲露形入坑，以身親土，或恐人情染俗來久，頓革理難，今故衿爲之制。奢不石椁，儉不露形。氣絕之後，便卽時服，幅巾故衣，以鬱隙裹尸，麻約二頭，置尸床上。擇不毛之地，穿坑深十尺，長一丈五尺，廣六尺，坑訖，舉床就坑，去床下尸。平生之物，皆無自隨，唯賚《孝經》一卷，示不忘孝道。鬱隙之外，便以親土。土與地平，還其故草，使生其上，無種樹木、削除，使生迹無處，自求不知。不見可欲，則奸不生心，終始無怵惕，千載不慮患。形骸與后土同體，魂爽與元氣合靈，眞篤愛之至也。若亡有前後，不得移衿。衿葬自周公來，非古制也。舜葬蒼梧，二妃不從，以爲一定，何必周禮。無問師工，無信卜筮，無拘俗言，無張神坐，無十五日朝夕上食。禮不墓祭，但月朔於家設席以祭，百日而止。臨必昏明，不得以夜。制服常居，不得墓次。夫古不崇墓，智也。今之封樹，愚也。若不從此，是戮尸地下，死而重傷。魂而有靈，則冤悲沒世，長爲恨鬼。王孫之子，可以爲誡。死誓難違，幸無改焉。』而竟不仕。太康三年卒，時年六十八。子童靈、方回等遵其遺命。謐所著詩賦誄頌論難甚多，又撰《帝王世紀》、《年曆》、《高士》、《逸士》、《列女》等傳，《玄晏春秋》，並重於世。門人摯虞、張軌、牛綜、席純，皆爲晉名臣。

紀事

裴松之《三國志・魏書・曹爽傳》注引《漢晉春秋》 安定皇甫謐以九年冬夢至洛陽，自廟出，見車騎甚衆，以物呈廟云，誅大將軍曹爽。寤而以告其邑人，邑人曰，君欲作曹人之夢乎，朝無公孫強如何？且爽兄弟典重兵，又權尚書事，誰敢謀之？謐曰，爽無叔振鐸之請，苟失天機則離矣，何恃於強？昔漢之閻顯，倚母后之尊，權國威命，可謂至重矣，閹人十九人一旦尸之，況爽兄弟乎？

又《焦先傳》注引《高士傳》 或問皇甫謐曰，焦先何人？曰，吾不足以知之也。考之於表，可略而言矣。夫世之所常趣者榮味也，形之所不可釋者衣裳也，身之所不可離者室宅也，口之所不能已者言語也，心之不可絕者親戚也。今焦先棄榮味，釋衣服，離室宅，絕親戚，閉口不言，曠然以天地爲棟宇，閣然合至道之前，出羣形之表，入玄寂之幽，一世之人不足以挂其意，四海之廣不能以回其顧，妙乎與夫三皇之先者同矣。結繩已來，未及其至也，豈羣言之所能仿佛，常心之所得測量哉？彼行人所不能行，堪人所不能堪，犯寒暑不以傷其性，居曠野不以恐其形，遭驚急不以迫其慮，離榮愛不以累其心，損視聽不以污其耳目，舍足於不損之地，居身於獨立之處，延年歷百，壽越期頤，雖上識不能尚也。自羲皇已來，一人而已矣。

劉義慶《世説新語・文學》 左太冲作《三都賦》初成，時人互有譏訾。思意不愜，後示張公。張曰，此《二京》可三，然君文未重於世，宜以經高名之士。思乃詢求於皇甫謐，謐見之嗟歎，遂爲作叙。於是先相非貳者，莫不歛衽讚述焉。

《晉書・文苑傳・左思》 造《齊都賦》，一年乃成。復欲賦三都，會妹芬入宮，移家京師，乃詣著作郎張載訪岷邛之事。遂構思十年，門庭藩溷皆著筆紙，遇得一句，卽便疏之。自以所見不博，求爲秘書郎。及賦成，時人未之重。思自以其作不謝班張，恐以人廢言，安定皇甫謐有高譽，思造而示之。謐稱善，爲其賦序。【略】陳留衛權又爲思賦作《略解》，序曰，余觀三都之賦，言不苟華，必經典要，品物殊類，稟之圖籍。辭義瑰瑋，良可貴也。有

晉徵士故太子中庶子安定皇甫謐，西州之逸士，耽籍樂道，高尚其事，覽斯文而慷慨，爲之都序。

著録

《隋書・經籍志・集部》晉徵士《皇甫謐集》二卷。錄一卷。

《舊唐書・經籍志・丁部集録・別集類》《皇甫謐集》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乙部史録・雜史類》皇甫謐《帝王代紀》十卷，又《年曆》六卷。

又《雜傳記類》皇甫謐《高士傳》十卷，又《逸士傳》一卷。○皇甫謐《列女傳》六卷。

又《丙部子録・明堂經脉類》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經》十二卷。

又《丁部集録・別集類》《皇甫謐集》二卷。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傳記類》《高士傳》十卷。右晉皇甫謐撰，纂自陶唐至魏八代二千四百餘載世士高節者，其或以身狥名，雖如夷、齊、兩龔皆不録，凡九十六人，而東漢之士居三之一，自古名節之盛，議者獨推焉，觀此尤信。

《宋史・藝文志・史類・編年類》皇甫謐《帝王世紀》九卷。

又《傳記類》皇甫謐《高士傳》十卷。

又《子類・醫書類》皇甫謐《黄帝三部鍼灸經》十二卷。即《甲乙經》。

《四庫全書總目・史部・傳記類》《高士傳》三卷。晉皇甫謐撰。謐字士安，自號元晏先生，安定朝那人，漢太尉嵩之曾孫。嘗舉孝廉，不行。事迹具《晉書》本傳。案，南宋李石《續博物志》曰，劉向傳列仙七十二人，皇甫謐傳高士亦七十二人，知謐書本數僅七十二人。此本所載乃多至九十六人。然《太平御覽》五百六卷至五百九卷全收此書，凡七十一人，其七十人與此本相同。又東郭先生一人，此本無而《御覽》有，合之得七十一人，與李石所言之數僅佚其一耳。蓋《御覽》久無善本，傳刊偶脱也。此外子州支父、石戶之農、小臣稷、商容、榮啓期、長沮、桀溺、荷蓧丈人、漢陰丈人、顏闔十人，皆《御覽》所引秘康《高士傳》之文。閔貢、王霸、嚴光、梁鴻、臺佟、韓康、矯愼、法眞、漢濱老父、龐公十人，則《御覽》所引《後漢書》之文。惟被衣、老聃、庚桑楚、林類、老商氏、莊周六人爲《御覽》此部所未載，當由後人雜取《御覽》又稍摭他書附益之耳。考《讀書志》亦作九十六人，而《書錄解題》稱今自被衣至管寧惟八十七人，是宋時已有二本，竄亂非其舊矣。流傳既久，未敢輕爲刪削，然其非七十二人之舊，則不可以不知也。

又《子部・醫家類》《鍼灸甲乙經》十二卷。晉皇甫謐撰。謐有《高士傳》，已著錄。是編皆論鍼灸之道。《隋書・經籍志》稱《黄帝甲乙經》十卷，註曰，《音》一卷，梁十二卷，不著撰人姓名。考此書首有謐自序，稱《七略》、《藝文志》、《黄帝内經》十八卷，今有《鍼經》九卷，《素問》九卷，二九十八卷，即《内經》也。又有《明堂孔穴鍼灸治要》皆黄帝、岐伯選事也。三部同類相從，刪其浮詞，除其重複，至爲十二卷至字文義未明，疑有舛誤，今仍舊本錄之，謹附識於此。要皆淺近，乃撰集三部，使事歸，文多重複，錯互非一。甘露中，吾病風，加苦聾，百日方治，原編書案，此四此書乃裒合舊文而成，故《隋志》冠以黄帝，然刪除謐名，似乎黄帝所自作，則於文爲謬。《舊唐書・經籍志》稱《黄帝三部針經》十三卷，始著謐名，然較梁本多一卷，其併《音》一卷計之歟？《新唐書・藝文志》既有《黄帝甲乙經》十二卷，又有皇甫謐《黄帝三部針經》十三卷，兼襲二《志》之文，則更舛誤矣。書凡一百一十八篇，内《十二經脉絡脉支別篇》、《疾形脉診篇》、《鍼灸禁忌篇》、《五藏傳病發寒熱篇》、《陰受病發痺篇》、《陽受病發痺篇》各分上下，《經脉篇》、《六經受病發傷寒熱病篇》各分上中下，實一百二十八篇。句中夾注，多引楊上達《太素經》、孫思邈《千金方》、王冰《素問注》、王惟德《銅人圖》參考異同，其書皆在謐後。蓋宋高保衡、孫奇、林億等校正所加，非謐之舊也。考《隋志》有《黄帝内經明堂》十三卷，《黄帝十二經明堂五藏圖》一卷，《黄帝明堂》三卷，《明堂孔穴》五卷，《明堂孔穴圖》三卷，又《明堂孔穴圖》三卷。《唐志》有《黄帝内經明堂》十三卷，《黄帝十二經脉明堂五藏圖》一卷，《黄帝明堂》三卷。又楊上善《黄帝内經明堂》三卷，今併亡佚，惟賴是書存其精要，且節類成》十三卷，楊元孫《黄帝明堂》三卷，今併亡佚，惟賴是書存其精要，且節解章分，具有條理，亦尋省較易，至今與《内經》並行，不可偏廢，蓋有由矣。

雜録

《藝文類聚》卷三七辛曠與皇甫謐書　夫三光懸象，式揚天德，岳瀆山澤，廣開地道。賢人顯進，實與聖治。故力佐黃而涿鹿之征捷，舜禹翼唐而滔天之災殄。阿衡在商，而成湯之功著。姜望入周，而文武之業建。聖人光濟四海，欲垂大化者，莫不收才取良，而致股肱。忠賢大才之人，願立名迹思，在利見大人，而王聖時治，此所以應天順民之神龜，利涉大川之元吉。大晉合天地之中和，經日月之重光，四目視其明，四聰達其聽，巖穴出其隱，四門啓其矇，登高陽之八子，御高辛之羣龍，俊才在官，時亮天工，鳥獸非君子之儔，九皐無長鳴之鶴，萬國黎獻，咸仰南風之仁，而抱聖化之隆，此其至治也。而先生固執沖虛，塞淵其心，殉文人之耿介，忘宣尼之所沽，步幽山之窮徑，背漢津之明衢，日月遂往，時不我須，此惜寸陰者之所以爲懼，而臨川者之所懷慨也。

又《皇甫謐答辛曠書》　聞服有素，委心無量，加昔州壤，通門舊儀，虛想之積，過於陵阜，汎愛不遺，猥降德音，清喻爛煥，情義欵篤，執誨欣然，若饗太牢，抱佩至眷。銘乎心膂。且箕山之叟，超迹於堯帝之世。首陽之老，抗操於有周之隆。故能名奪百代，使聞之厲節，皆經聖明之論，所以邈世卓時者也。至於鄙薄，才頑行穢，疾奪其志，神迷其心，因託虛靜，遂竊美選。聖上仁聰，亮其辛苦，每自陳訴，輒見寬放。雖大君有命，實小人勿用也。匪敢盤桓，疾與榮競。巾車順命，非劣戀所堪也。密雲雖興，知枯木難植。昔人有言，欲之必爲之辭，豈來惠之謂矣。猥承告示，欲備七十。木非梧桐，豈敢栖鳳。聞命悚灼，如蹈春冰。非苟崇謙，實懼陷墜。幸恕不假，明亮志心。

皇甫謐《年曆》（《太平御覽》卷四引）　日者衆陽之宗，陽精外發，故日以晝明，名曰曜靈。

華譚分部

綜述

《晉書・華譚傳論》　令思行已徇義，志篤周甘，仁者必勇，抑斯之謂。雖才行夙章，而待終祕閣，積薪之恨，豈獨古人乎。

又《華譚傳贊》　華生毓德，襁巾應命。鳥路曾飛，龍津派泳。素業可久，高芬斯盛。

傳記

《晉書・華譚傳》　華譚字令思，廣陵人也。祖融，吳左將軍、錄尚書事。父諶，吳黃門郎。譚期歲而孤，母年十八，便守節鞠養，勤勞備至。及長，好學不倦，爽慧有口辯，爲鄰里所重。揚州刺史周浚引爲從事史，愛其才器，待以賓友之禮。太康中，刺史稽紹舉譚秀才，將行，別駕陳總餞之，因問曰，思賢之主以求才爲務，進取之士以功名爲先，何仲舒不仕武帝之朝，賈誼失分漢文之時？此吳晉之滯論，可辨此理而後別。譚曰，夫聖人在上，物無不理，百揆之職，非賢不居。故山林無匿景，衡門不栖遲。至承統之王，或是中才，或復凡人，居聖人之器，處兆庶之上，是以其教日頹，風俗漸弊。又中才之君，所資者偏，物以類感，必於其黨，黨言雖非，彼以爲是。以所授有顛舟之賢，所用有廊廟之器，居官者曰龔元凱之功，在上者曰庶堯舜之義，彼豈知其政漸毀哉？朝雖有求賢之名，而無知才之實。言雖當，彼以爲誣。策雖奇，彼以爲妄。誣則毀己之言入，妄則不忠之責生。豈故爲哉？淺明不見深理，近才不睹遠體也。是以言不用，計不施，恐死亡之不暇，何論功名之立哉？故上官昵而屈原放，宰嚭寵而伍員戮，豈不哀哉？若仲舒抑於孝武，賈誼失於漢文，蓋復是其輕者耳。故白起有云，非得賢之難，用之難。非

用之難，信之難。得賢而不能用，用而不能信，功業豈可得而成哉？譚至洛陽，武帝親策之曰，今四海一統，萬里同風，天下有道，莫斯之盛。然北有未羈之虜，西有丑施之氐，故謀夫未得高枕，邊人未獲晏然，將何以長弭斯患，混清六合？對曰，臣聞聖人之臨天下也，祖乾綱以流化，順穀風以興仁，兼三才以御物，開四聰以招賢。故勞謙日昃，務在擇才，宣明岩穴，垂光隱滯。俊乂龍躍，帝道以光。清德鳳翔，王化克舉。是以皋陶見舉，不仁者遠。陸賈重漢，遠夷折節。今聖朝德音發於帷幄，清風翔乎無外，戎旗南指，江漢席卷。干戈西征，羌蠻慕化，誠闡四門之秋，興禮教之日也。故髦俊聞聲而響赴，殊才望險而雲集。虛高館以俟賢，設重爵以待士，急善過於饑渴，用人疾於影響，杜佞諂之門，廢鄭聲之樂，混清六合，實由乎此。雖西北有未羈之寇，殊漠有不朝之虜，征之則勞師，得之則無益，故班固云，有其地不可耕而食，得其人不可臣而畜，來則懲而禦之，去則備而守之。蓋安邊之術也。又策曰，吳蜀恃險，今既蕩平。蜀人服化，無携貳之心。而吳人越睢，屢作妖寇。豈蜀人敦樸，易可化誘，吳人輕銳，難安易動乎？今將欲綏靜新附，何以爲先？對曰，臣聞漢末分崩，英雄鼎峙，蜀栖岷隴，吳據江表。至大晉龍興，應期受命，文皇運籌，安樂順軌，聖上潛謀，歸命向化。蜀染化日久，風教遂成。吳始初附，未改其化，非爲蜀人敦慤而吳人易動也。然殊俗遠境，風土不同，吳阻長江，舊俗輕悍。所安之計，當先籌其人士，使雲翔閭閻，進其賢才，待以異禮。明選牧伯，致以威風。輕其賦斂，將順咸悅，可以永保無窮，長爲人臣者也。又策曰，聖人稱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今天成地平，大化無外，雖匈奴未羈，羌氐驕黠，將修文德以綏之，舞干戚以來之，故兵戈載戢，武夫寢息。如此，已可消鋒刃爲佃器，罷尚方武庫之用未邪？對曰，夫唐堯歷載，頌聲乃作。文武相承，禮樂大同。清一八紘，綏盪無外，萬國順軌，海內斐然。雖復被髮之鄉，徒跣之國，皆習章甫而入朝，要衣裳以磬折。夫大舜之德，猶有三苗之征。以周之盛，獫狁爲寇。雖有文德，又須武備。備預不虞，古之善教。安不忘危，聖人常誡。無爲罷武庫之常職，鑠鋒刃爲佃器。自可倒戢干戈，苞以獸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於散樂休風，未爲不泰也。又策曰，夫法令之設，所以隨時制也。時險則峻法以取平，時泰則寬網以將化。今天下太平，四方無事，百姓承德，將就無爲而乂。至於律令，應有所損益不？對曰，臣聞五帝殊禮，三王異教，故或禪讓以光政，或干戈以攻取。至於興禮樂以和人，流清風以寧俗，其歸一也。今誠風教大同，四海無虞，人皆感化，去邪從正。夫以堯舜之盛，而猶設象刑。殷周之隆，而甫侯制律。律令之存，何妨於政。若乃大道四達，禮樂交通，凡人修行，黎庶勵節，刑罰懸而不用，律令存而無施。適足以隆太平之雅化，飛仁風乎無外矣。又策曰，昔帝舜以二八成功，文王以多士興周。夫制化在於得人，而賢才難得。今大統始同，宜搜才實。州郡有貢薦之舉，猶未獲出臺卓越之倫。將時無其人？有而致之未得其理也？對曰，臣聞興化立法，非賢無以光其道。平世理亂，非才無以宣其業。上自皇羲，下及帝王，莫不張皇綱以羅遠，飛仁風以被物。故得賢則教興，失人則政廢。今四海一統，萬裏同風，州郡貢秀孝，臺府簡良才，以八紘之廣，兆庶之衆，豈當無卓越俊逸之才乎？譬猶南海不少明月之寶，大宛不乏千裏之駒也。昇哲難見，遠數難睹，故堯舜太平之化，二八由舜而甫顯。殷湯革王之命，伊尹負鼎而方用。當今聖朝禮亡國之士，接遐裔之人，或貂蟬於帷幄，或剖符於千里，巡狩必有呂公之遇，宵夢必有岩穴之感。賢俊之出，可企踵而待也。時九州秀孝策無逮譚者。譚素以才學爲東土所推。同郡劉頌時爲廷尉，見之嘆息曰，不悟鄉里乃有如此才也。博士王濟於衆中嘲之曰，五府初開，羣公闢命，采英奇於仄陋，拔賢俊於岩穴。君吳楚之人，亡國之餘，有何秀昇而應斯舉？譚答曰，秀昇固產於方外，不出於中域也。是以明珠文貝，生於江郁之濱。夜光之璞，出乎荊藍之下。故以人求之，文王生於東夷，大禹生於西羌。子弗聞乎？昔武王克商，遷殷頑民於洛邑，諸君得非其苗裔乎？濟又曰，夫危而不持，顛而不扶，至於君臣失位，國亡無主，凡在冠帶，將何所取哉？答曰，吁，存亡有運，興衰有期，天之所廢，人不能支。徐偃修仁義而失國，仲尼逐魯而逼齊，段干偃息而成名，諒否泰有時，曷人力之所能哉？濟甚禮之。尋除郎中，遷太子舍人、本國中正。以母憂去職。服闋，爲鄄城令，過濮水，作《莊子贊》以示功曹。而廷掾張延爲作答教，其文甚美。譚昇而薦之，遂見升擢。及譚爲廬江，延已爲淮陵太守。又舉寒族周訪爲孝廉，訪果立功名，時以譚爲知人。以父墓毀去官。尋除尚書郎。永寧初，出爲郟令。於時兵亂之後，境內饑饉，譚傾心撫恤。司徒王戎聞而善之，出穀三百斛以助之。譚甚有政績，再遷廬江內史，加綏遠將軍。時石冰之黨陸珪等屯據諸縣，譚遣司馬褚敦詩平之。又遣別軍擊冰都督孟徐，獲其驍率。以功封都亭侯，食邑千戶，賜絹千

匹。陳敏之亂，吳士多爲其所逼。顧榮先受敏官，而潛謀圖之。譚不悟榮旨，露檄遠近，極言其非，由此爲榮所怨。又在郡政嚴，而與上司多忤。揚州刺史劉陶素與譚不善，因法收譚，下壽陽獄。鎖東將軍周馥與譚素相親善，理而出之。及甘卓討馥，百姓奔散，馥謂譚已去，遣人視之，而更移近馥。馥嘆曰，吾嘗謂華令思是臧子源之疇，今果效矣。甘卓嘗爲東海王越所捕，下令敢有匿者誅之，卓投譚而免。及此役也，卓遣人求之曰，華侯安在？吾甘揚威使也。譚答不知，遺絹二匹以遣之。使反，告卓。卓曰，此華侯也。復求之，譚已亡矣。后爲紀瞻所薦，而爲顧榮所止遏，遂數年不得調。建興初，元帝命爲鎮東軍諮祭酒。譚博學多通，在府無事，乃著書三十卷，名曰《辨道》，上箋進之，帝親自覽焉。轉丞相軍諮祭酒，領郡大中正。譚薦干寶、範珧於朝，乃上箋求退曰，譚聞霸主遠聽，以求才爲務。僚屬量身，以審己爲分。故疏廣告第，漢宣不違其志。干木偃息，文侯就式其廬。譚無古人之賢，竊有懷遠之慕。自登清顯，出入二載，執筆無贊事之功，拾遺無補闕之績。過在納言，闇於舉善。狂寇未賓，復乏謀策。年向七十，志力日衰，素餐無勞，實宜辭退。謹奉還所假左丞相軍諮祭酒版。不聽。建武初，授秘書監，固讓不拜。太興初，拜前軍，以疾復轉秘書監。自負宿名，恒快快不得志。時晉陵朱鳳、吳郡吳震並學行清修，老而未調，譚皆薦爲著作佐郎。或問譚曰，諺言人之相去，如九牛毛，寧有此理乎？譚對曰，昔許由、巢父讓天子之貴，市道小人爭半錢之利，此之相去，何啻九牛毛也？聞者稱善。戴若思弟邈，則譚女婿也。譚平生時常抑若思而進邈，若思每銜之。殆用事，恒毀譚於帝，由是官塗不至。譚每懷觖望，嘗從容言於帝曰，臣已老矣，將待死秘閣。汲黯之言，復存於今。帝不懌。久之，加散騎常侍，屢以疾辭。及王敦作逆，譚疾甚，不能入省，坐免。卒於家。贈光祿大夫，金章紫綬，加散騎常侍，謚曰胡。二子：化、茂。

紀事

《晉書・周馥傳》 初，華譚之失廬江也，往壽春依馥，及馥軍敗，歸於元帝。帝問曰，周祖宣何至於反？譚對曰，周馥雖死，天下尚有直言之士。

又《晉書・陳敏傳》 東海王軍諮祭酒華譚聞敏自相署置，而顧榮等並江東首望，悉受敏官爵，乃遺榮等書曰：石冰之亂，朝廷錄敏微功，故加越次之禮，授以上將之任，庶有韓盧一噬之效。而本性凶狡，素無識達，貪榮干運，逆天而動，阻兵作威，盜據吳會，內用凶弟，外委軍吏，上負朝廷寵授之榮，下孤宰輔過禮之惠。天道伐惡，人神所不祐。雖阻長江，命危朝露。忠節令圖，君子高行，屈節附逆，義士所恥。王蠋匹夫，志不可屈。於期慕義，隕首燕庭。況吳會仁人並受國寵，或剖符名郡，或列爲近臣，而便辱身奸人之朝，降節逆叛之黨，稽顙屈膝，不亦羞乎？昔龔勝絕粒，不食莽朝。魯連赴海，恥爲秦臣。君子義行，同符千載，遙度雅量，豈獨是安？昔吳之武烈，稱美一代，雖奮奇宛葉，亦受折襄陽。討逆雄氣，志存中夏，臨江發怒，命訖丹徒。賴先主承運，雄謀天挺，尚內倚慈母仁明之教，外杖子布廷爭之忠，又有諸葛、顧、步、張、朱、陸、全之族，故能鞭笞百越，稱制南州。然兵家之興，不出三世，運未盈百，歸命人臣。今以陳敏倉部令史，七第頑穴，六品下才，欲蹈桓王之高踪，蹈大皇之絕軌，遠度諸賢，猶當未許也。諸君垂頭，不能建翟義之謀。而顧生俯眉，已受羈絆之辱。皇輿東軒，行即紫館，百僚垂纓，雲翔鳳闕，廟勝之謨，潛運帷幄。然後發荊州武旅，順流東下，徐州銳鋒，南據堂邑。征東勁卒，耀威歷陽。飛橋越橫江之津，泛舟涉瓜步之渚。威震丹楊，擒寇建鄴，而諸賢何顏見中州之士邪？小寇隔津，音符道闕，引領南望，情存舊懷。忠義之人，何世蔑有？夫危而不能安，亡而不能存，將何貴乎？永長宿德，情所素重。彥先垂髮，分著金石。公冑早交，恩紀特隆。令伯義聲，親好密結。上欲與諸賢效翼紫宸，建功帝籍。如其不爾，亦可泛舟河渭，擊楫清歌。何爲辱身小寇之手，以蹈逆亂之禍乎？昔爲同志，今已殊域。往爲一體，今成異身。瞻江長嘆，非子誰思？願圖良策，以存嘉謀也。

《太平御覽》卷四〇七引《晉中興書》 華譚所友人袁甫者，字公冑，歷陽人，少能言議，與譚齊名友善，太安中人洛。譚與甫書曰，誠以枯澤非應

龍之淵，棘林非鸞鳳之窟。昔食其自匿監門，非高祖不長揖。孔明躬稼南陽，非劉氏不馳驅。望雲霄而遇翮，見鴻漸之輕羽。瞻長塗而高鳴，知騏驥之迅足。

又卷五六五引《華譚論》　夫無聲者，五音之祖。無形者，萬物之君。本其祖，然後情商、徵之妙。理其君，然後正妍朴之容。推精樸以檢得失，稽清濁以接存亡。夫宿瘤、嫫母，經日而人不視者何？一尺之面醜也。西施、毛嬙，靡服而人左顧者何？一尺之面好也。夏姬以容美而陳亡，濮水以聲好而國滅，夫何嫵哇之有乎？是以聖王知物之感人無窮，而情之好惡無節。無窮則人不能防其行，無節則中材不能制其欲。是以爲制可行之禮，立中庸之法，使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明樂之妙以爲教也。

《初學記》卷一七　晉華譚《新論》：夫體道者聖，遊神者哲，體道然後寄意形骸之外，遊神然後窮理變化之端，故寂然不動而萬物爲我用，塊然元默而象機爲我運。

杜佑《通典》卷一三引《華譚集・尚書二曹論》　劉道貞問薛令長，在吳何官？答曰，爲吏部尚書。問曰，吳待吏部，何如餘曹？答曰，並通高選，吏部特一時之俊。劉曰，晉、魏以來俱爾，獨謂漢氏重賊曹爲是，吳、晉重吏部爲非。薛君曰，八座秩同班等，其選並清，宜同一揆。若人才或多或少，選例難精，如不得已，吏部爲得，而君何是古而非今？劉難曰，今吏部非爲能刊虛名、舉沉朴者，故錄以成人，位處三署，聽曹探鄉論而用之耳，無煩乎聰明。賊曹職典刑獄，刑獄難精，是以欲重之。答曰，今之賊曹，不能聽聲觀色以別眞僞，繇不能斷讞之尚書也。夫在獄者率小人，在朝者率君子。小人易檢，君子難精，俱不得已。吏部宜重，賊曹宜輕也。

著録

《隋書・經籍志・子部・儒》　《新論》十卷。晉散騎常侍夏侯湛撰。梁有《揚子物理論》十六卷，《揚子大元經》十四卷，並晉徵士揚泉撰。《新論》十卷，晉金紫光祿大夫華譚撰。《梅子新論》一卷。亡。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華譚分部　荀朗分部

《舊唐書・經籍志・丁部集録・別集類》　《華譚集》二卷。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儒家類》　《華譚新論》十卷。

又《丁部集録・別集類》　《華譚集》二卷。

雜録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儒家類》　《華氏新論》一卷，晉華譚撰。譚字令思，廣陵人，官至散騎常侍，贈光祿大夫、金章紫綬，事迹見《晉書》本傳。此書建興中爲鎮東軍諮祭酒時所作。本傳云三十卷，名曰《辨道》。《隋志》注《新論》十卷，晉金紫光祿大夫華譚撰，云梁有，又云亡。《唐志》復以十卷著目，今佚。惟《初學記》、《太平御覽》各引一節，《北堂書鈔》、《通典》並引《華譚集・尚書二曹論》，篇以論稱，蓋本《新論》之一，後人收入全集耳。又本傳載其答陳總、王濟及《或問》三篇，文詞清雋，辯論明晰，應皆采從，本書並據補錄。依隋、唐《志》題《新論》，篇首標《辨道》，存其初名，餘皆依所引題之。《金樓子》云，桓譚有《新論》，華譚亦有《新論》。按，此特指書同而姓名易涉於誤者言也。夏侯湛、梅子、劉晝所著書並稱《新論》。《顧子新語》，顧譚撰，《唐志》亦作《新論》。加華氏者，所以別於諸《新論》也。

荀朗分部

傳記

《晉書・載記・荀朗》　荀朗字元達，堅之從兄子也。性宏達，神氣爽邁，幼懷遠操，不屑時榮。堅嘗曰之曰，吾家千里駒也。徵拜鎮東將軍、青州刺史，封樂安男，不得已起而就官。及爲方伯，有若素士，耽玩經籍，手不釋卷，每談虛語玄，不覺日之將夕。登涉山水，不知老之將至。在任甚有稱績。後晉遣淮陰太守高素伐青州，朗遣使詣謝玄於彭城求降，玄表朗許之，

詔加員外散騎侍郎。既至揚州，風流邁於一時，超然自得，志陵萬物，所與悟言，不過一二人而已。驃騎長史王忱，江東之俊秀，聞而詣之，朗稱疾不見。沙門釋法汰問朗曰，見王吏部兄弟未？朗曰，吏部爲誰？非人面而狗心、狗面而人心兄弟者乎？王忱醜而才慧，國寶美貌而才劣於弟，故朗云然。汰悵然自失。其忤物侮人，皆此類也。謝安常設宴請之，朝士盈坐，並機褥壺席。朗每事欲誇之，唾則令小兒跪而張口，既唾而含出，頃復如之，坐者以爲不及之遠也。又善識味，鹹酢及肉皆別所由。會稽王司馬道子爲朗設盛饌，極江左精淆。食訖，問曰，關中之食孰若此？答曰，皆好，惟鹽味小生耳。既問宰夫，皆如其言。或人殺鷄以食之，既進，朗曰，此鷄栖恒半露。檢之，皆驗。又食鵝肉，知黑白之處。人不信，記而試之，無毫厘之差。時人咸以爲知味。後數年，王國寶譖而殺之。王忱將爲荆州刺史，待殺朗而後發。臨刑，志色自若，爲詩曰，四大起何因？聚散無窮已。既過一生中，又入一死理。冥心乘和暢，未覺有終始。如何箕山夫，奄焉處東市？曠此百年期，遠同嵇叔子。命也歸自天，委化任冥紀。著《荀子》數十篇行於世，亦老莊之流也。

紀事

劉義慶《世説新語・排調》 荀朗初過江。王咨議大好事，問中國人物及風土所生，終無極已。朗大患之。次復問奴婢貴賤，郎云，謹厚有識中者乃至十萬，無意爲奴婢問者，止數千耳。

《晉書・李友傳・桑虞》 虞五世同居，闔門邕穆。荀堅青州刺史荀朗甚重之，嘗詣虞家，升堂拜其母，時人以爲榮。

著録

《隋書・藝文志・子部・道》 《荀子》二十卷，東晉員外郎荀朗撰。梁有《賀子述言》十卷，宋太學博士賀道養撰。《少子》五卷，齊司徒左長史張融撰。梁有《養生論》三卷，嵇康撰。《攝生論》二卷，晉河内太守阮侃撰。《無宗論》四卷，《聖人無情論》六卷。亡。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道家類》 《荀子》三十卷，荀朗撰。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道家類》 《荀子》三十卷荀朗。

雜録

《藝文類聚》卷一一引《荀子》 禹讓天下於奇子，奇子曰，君言佐舜勞矣，鑿山川，通河漢，首無髮，股無毛，故舜也以勞報子。我生而逸，不能爲君之勞矣。

又卷二一引《荀子》 太伯將讓其國於季歷，謂其傅曰，太王欲以一國之事而以嗣我，我其羞之。吾聞至人也不君一世，而萬世以之君。不貴一代，而萬代以之貴。吾安能貴乎一國，而賤乎萬代哉？

又卷七〇引《荀子》 心善知人者看如明鏡，鏡以耀明，故鑒人也。

又卷九三引《荀子》 齊景公好馬，命使善畫者圖之，訪似者，期年不得。今人君考古籍以求賢，亦不可得也。

又卷九四引《荀子》 堯以天下讓巢父，巢父曰，君之牧天下，亦猶余之牧孤犢。君牧天下，是各有其所牧矣。君焉用惴惴然以所牧而與余，余無用天下爲也。於是牽犢而去。

又卷九六引《荀子》 觀於龍門，有一魚，奮鱗鼓鬐而登乎龍門而爲龍。又一術士，凌波蹈流而不陷，搖鈴行歌，飄浪於龍門，而終日棲遲而不化。又曰，彼同功而事異，迹一而理二，夫何哉？無乃魚以實應，而人以僞求乎？

又卷九七引《荀子》 不安其昧而樂其明，是猶夕蛾去暗，赴燈而死也。

又 東海有龜焉，冠蓬萊而游於滄海之泉。有紅蟻者聞而悦，與羣蟻相要乎海畔，欲觀鰲之行。月餘未出，羣作也，

數日風止，海中隱淪如〔上已下山〕，其高概天，或游而西。羣蟻曰，彼之冠山，何異乎我之戴粒也，逍遙乎壞封之巔，歸服乎窟穴之下，此乃物我之適，自己而然，我何用數百里勞形而觀之乎。

又　公子重耳奔齊，與五臣游乎大澤之中，見蜘蛛布網曳繩，執豕而食之。公子重耳乃撫僕之手，駐駟而觀之，顧其臣咎犯曰，此蟲也知之德薄矣，而猶役其智，布其網，曳其繩，執豕以食之，況乎人之智，而不能廓垂天之網，布絡地之繩，以供方丈之御，是曾不如蜘蛛之智，又孰可謂之人乎？咎犯曰，公子愼勿言也，君終行之，則有邦有嗣也。

《北堂書鈔》卷一二引《苻子》　志存四海之外。

又卷一〇一引《苻子》　朗棄千金之劍，抱《苻子》而趨曰，夫千金利劍，剖割之所存焉。《苻子》之書，大道之所居焉。

《初學記》卷二五引《苻子》　至人之道也如鏡，有明有照，有引有致。

又卷二九引《苻子》　有驢仙者，享年五百歲，負乘而不輟，歷無定主，大驛於天下。

《太平御覽》卷三引《苻子》　盛魄重輪，六合俱照，非日月能乎？

又卷五一引《苻子》　水生於石，未有居山而溺者。火生於木，未有抱樹而焦者。

又卷七九引《苻子》　黃帝將適昆虞之丘，中路逢容成子，乘翠華之蓋，建日月之旗，驂紫虬，御雙鳥。黃帝命方明避路，謂容成子曰，吾將釣於一壑，栖於一丘。

又　黃帝謂其友無爲子曰，我勞天下矣，疲於形役，請息駕於玄圃，子且代之。〔無爲子曰〕，焉能棄我之逸，而爲君之勞哉？乃攀龍而俱去。

又卷八〇引《苻子》　許由謂堯曰，坐於華殿之上，面雙闕之下，君之榮願，亦已足矣夫？堯曰，坐於華殿之上，森然而松生於棟。余立於檻扇之內，霏焉而雲生於牖。雖面雙闕，無異乎崔嵬之冠蓬萊。雖背墉郭，無異乎回巒之縈昆侖。余安知其所以（不）榮？

又卷八一引《苻子》　舜禪夏禹於洞庭之野。

又卷八二引《苻子》　桀觀炮烙於瑤臺，謂龍逢曰，樂乎？龍逢曰，樂。桀曰，觀刑曰樂，何無惻怛之心焉？龍逢曰，天下苦之，而君爲樂，臣爲君股肱，孰有心悅而股肱不悅乎。桀曰，聽子諫。諫得，我改之。不得，我刑之。龍逢曰，臣觀君冕非冕也，冕危石也。臣觀君履也非履也，履春冰也。未有冠危石而不壓，蹈春冰而不陷。桀嘆曰，子知我之亡，而不自知亡。子就炮烙之刑，吾觀子亡，知我不亡。龍逢行歌曰，造化勞我以生，休我以炮烙，乃赴火而死。

又卷二〇八引《苻子》　魯侯欲以孔子爲司徒，將召三桓而議之，乃謂左丘明曰，寡人欲以孔丘爲司徒，而授以魯政焉，寡人將欲詢諸三子。左丘明曰，孔丘聖人與？夫聖人在政，過者離位焉。君雖欲謀其罪弗合乎？魯侯曰，吾子奚以知之？丘明曰，周人有愛裘而好珍羞，欲爲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欲具少牢之珍而與羊謀其羞。言未卒，狐相率逃於重丘之下，羊相呼藏於深林之中，故周人十年不制一裘，五年不具一牢，何者？周人之謀失之矣。今君欲以孔丘爲司徒，召三桓而議之，亦與狐謀裘，與羊謀羞哉？於是魯侯遂不與三桓謀，而召孔丘爲司徒。

又卷二八一引《苻子》　秦穆公伐晉，及河，將勞師，而醪惟飲一鍾。蹇叔曰，一米可投河而釀也。穆公乃以一醪投河，三軍醉矣。

又卷三四四引《苻朗子》　苻朗棄千金之劍，抱朴子趨曰，何夫子棄大而存小乎？苻朗不應。

又卷四〇三引《苻子》　爲道者日損而月章，爲名者日章而月損。

又卷四〇四引《苻子》　玄冥子謂由有子曰，子有師乎？由有子曰，吾將以萬物爲師矣。

又卷四一九引《苻子》　《春秋華林傳》曰，不知不言，其所以仁。

又卷四二四引《苻子》　武王以天下讓岐封子，岐封子曰，孰勿勿然以天下爲事乎？君往矣。余不忍聞之。

又卷四八五引《苻子》　楚之交子，魯之周子，齊之狂子，三子和與居乎太山之陽，處乎環堵之室，蓽門不扇，蓋茨不翦，而弦不輟。

又卷四八六引《苻子》　惠子家窮餓，數日不舉火，乃見梁王，王曰，夏麥方熟，請以割子，可乎？惠子曰，施方來，遇羣川之水長，有一人溺流而下，呼施救之。施應曰，吾不善游，方將爲子告急於東越之王，簡其善游者以救子，可乎？溺人曰，我得一瓢之力則活矣，子方告急於東越之王，簡其善

游者以救我，是不如求我於重淵之下，魚龍之腹矣。

又卷四九九引《符子》　鄭人有逃暑於孤林之下者，日流影移，而徙衽以從陰。及至暮反席於樹下，及月流影移，復徙衽以從陰，而患露之濕於身，其陰逾去而其身逾濕。是巧於用晝而拙於用夕。奚不處曜而辭陰反林自露，此亦愚之至也。

又卷五六一引《符子》　陶之富者朱公喪其中子，鄰人往吊之。朱公方擁膝蹲踞，捧頭而笑。鄰人曰，聞有喪，將嗥子之哀。朱公曰，生不致哀，死而嗥，何鄰人之不通也？

又卷六九三引《符子》　有澤父者，冠葭蘆之笠，納鹿皮履，涉裳褐衣。

又卷七四五引《符子》　晉之相者桓氏，世傳於楚，善以道假乎射焉。常以其所不射而（射）之，患晝之不足以卒歲，故以夜而燭之。

又卷七四五引《符子》　夏王使羿射於方矢之皮，徑寸之的，乃命羿曰，子射之中，則賞子以萬金之費。不中，則削子以十邑之地。羿容無定色，氣戰於胸中，乃援弓而射之，不中，更射之，又不中。夏王謂傅彌仁曰，斯羿也發無不中，而與之賞罰則不中的者，何也？傅彌仁曰，若羿也，喜懼爲之災，萬金爲之患矣。人能遺其喜懼，去其萬金，則天下之人，皆不愧於羿矣。夏王曰，人聞子之言，始得無欲之道。

又卷八〇五引《符子》　荊山不貴玉，鮫人不貴珠。

又卷八三三引《符子》　漢王聞宋勝子方牧羊於巨澤，鼓而歌南風之詩，使者進謂宋勝子曰，漢王聞先生之賢，使使者致命於先生，而委國政焉。宋勝子矍然而顧謂使者曰，是何言歟？今漢王待四海之士，與十羣之羊，其於職司也，奚以異乎？而大王廢牧羊之任，委以四海之政，是錯亂天位，倒置人倫，勝不願爲也。乃逃於陰山之陽。

又卷八三四引《符子・方外》　太公釣隱溪五十有六年矣，而未嘗得一魚。魯連聞之，往而觀其釣。太公跪石隱崖且不餌而釣，仰咏俯吟，及暮而釋竿。

又卷八三四引《符子》　天羅廓矣，野人猶有罣翳之勤。

又卷八四九引《符子》　顏子有疾，三日不食。問之曰，吾師也食非丹不飡，茹非芝不食，故七百歲，子何不吮瑤以延生，咀蕊以養齡也？

又卷八九七引《符子》　吾與玄子觀東海，釋駟而升乎□山，未中路而亡馬。符子使人求之不獲，使鬼索之而獲。符子曰，六合不可忘，故知良馬在其中矣。請以六合之觀觀之也。

又卷九〇二引《符子》　魏文侯見宋陵子三仕不（顧）〔富〕，文侯曰，何貧？子曰，（王）〔臣〕見楚富者，牧羊九十九，今君之一盈我成百，則牧數足矣。人貧，有一羊，富者拜之曰，吾羊九十九，今君之一盈我成百，則牧數足矣。鄰者與之。從此觀焉，富者非富，貧者非貧也？

又卷九二七引《符子》　齊景公謂晏子曰，寡人既得寶千乘聚萬駟矣，方欲珍懸黎會金玉，其得之耶奚若？晏嬰曰，臣聞豌琰之外有鳥焉曰金翅，民謂爲羽豪。其爲鳥也，非鳳血不飲，其食也常饑而不飽，其飲也常渴而弗充，生未幾何，夭其天年而死。金玉之珍，非乃爲君之患矣。

又卷九三一引《符子》　邦人獻燕昭王以大冢者，曰，於今百二十歲，邦人謂之冢仙。其羣臣言乎昭王曰，是冢無用。王命宰夫而膳之。冢既死，乃見夢於燕相曰，今仗君之靈而化吾生也，始得爲魯津之伯，而浮舟者食我以粳糧之珍，而欣君之惠，將報子焉。後燕相游於魯津，有赤龜銜夜光而獻。

又卷九三五引《符子》　太公涓釣於隱溪，五十有六而未嘗得一魚，魯連聞而觀焉。太公涓釣而釣，仰咏俯吟，暮則釋竿。其膝所處，石皆若臼，其附觸崖若路。魯連曰，釣所本以在魚，無魚何釣？太公曰，不見康王父之釣邪？念蓬萊，釣巨海，摧竿投綸五百年矣，未嘗得一魚，方吾猶一朝耳。

又卷九三六引《符子》　務光自投盧，盧川之伯以赤鯉送之。

又卷九五一引《符子》　齊魯爭汶陽之田，魯侯有憂色。魯隱者周豐往觀曰，臣嘗晝寢，愀然聞羣虱之門乎衣中，甘臣嘗腴之肌，珍臣項脅之膚，相與樹黨爭之，日夜不息，相殺者大半。虱父止之曰，我與汝不過容口，奚用竊乎交戰爲哉？羣虱止。今君以七百里地爲君之城，亦以足矣，而以汝汶陽數步之田感君之心，曾不如一虱之知，竊爲君羞之。魯侯曰，善。

又卷九五二引《符子》　木生蝎，蝎盛而木枯。石生金，金曜而石流。

又卷九五三引《符子》　符子與子登乎太山，下臨千仞之淵，上蔭百

丈之松，蕭蕭然神王乎一丘矣。言不出乎耒耜，心不過乎俗人，其猶木犬守戶，瓦鷄司晨矣。

又卷九六四引《苻子》 趙之相者曰，林氏有九子皆賢，國人美而稱之，號曰九德之父，十德之門。趙王疾之，王乃使擇其果之繁者伐之。其父曰，果之茂者猶伐之，況其人乎？吾將以爾爲累矣，去之則免。乃携老持子，逃趙相於白雲之岩，終身不返，趙人思之。

又卷九九四引《苻子》 鄰人謂展禽曰，魯聘夫子，夫子三黜無憂色何？禽曰，春風鼓百草敷蔚，吾不知其茂，秋霜降百草零落，吾不知其枯。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道家類・苻子》 《苻子》一卷，晉苻朗撰。朗字元達，略陽臨渭氏人，苻堅之從兄子也。仕秦鎮東將軍、青州刺史，封樂安男。降晉，詔加員外散騎侍郎。《晉書・載記》有朗傳，稱其著《苻子》數十篇行於世，亦老莊之流也。《隋志》二十卷，《唐志》三十卷，並入道家，今佚。楊愼《丹鉛總錄》以苻子與秦子並論，以爲不特世無其書，並罕知其姓名。王世貞駁之，謂其書《道藏》有之。今遍檢《道藏》全目，實無《苻子》，弇州大言欺人耳。茲從《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等書輯四十餘節，校錄爲卷，中多春秋遺事，足資考證，文筆頗似《抱朴子》。據本書，有朗棄千金之劍把苻子而趨，抱朴子趨謂曰，何夫子棄大而存小之語，似抱朴朗之門人也。諸書多引作《苻子》，苻苻形近而訛，據《晉書》訂正焉。

孫綽分部

綜述

《晉書・孫綽傳論》 統、綽棣華秀發，名顯中興，可謂無忝爾祖。統竟淪跡下邑，窮觀勝地，會其心焉。綽獻直論辭，都不慴元子，有匪躬之節，豈徒文雅而已哉。

又《孫綽傳贊》 彬彬藻思，綽冠羣英。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苻朗分部　孫綽分部

傳記

《晉書・孫綽傳》 綽字興公，博學善屬文，少與高陽許詢俱有高尚之志。居於會稽，游放山水，十有餘年，乃作《遂初賦》以致其意。嘗鄙山濤，而謂人曰，山濤吾所不解，吏非吏，隱非隱，若以元禮門爲龍津，則當點額暴鱗矣。所居齋前種一株松，恒自守護，鄰人謂之曰，樹子非不楚楚可憐，但恐永無棟梁日耳。綽答曰，楓柳雖復合抱，亦何所施邪？綽與詢一時名流，或愛詢高邁，則鄙於綽，或愛綽才藻，而無取於詢。沙門支遁試問綽，君何如許？答曰，高情遠致，弟子早已伏膺。然一咏一吟，許將北面矣。絕重張衡、左思之賦，每云，《三都》、《二京》，五經之鼓吹也。嘗作《天臺山賦》，辭致甚工，初成，以示友人范榮期，云，卿試擲地，當作金石聲也。榮期曰，恐此金石非中宮商。然每至佳句，輒云，應是我輩語。除著作佐郎，襲爵長樂侯。綽性通率，好譏調。嘗與習鑿齒共行，綽在前，顧謂鑿齒曰，沙之汰之，瓦石在後。鑿齒曰，簸之揚之，糠秕在前。征西將軍庾亮請爲參軍，補章安令，徵拜太學博士，遷尚書郎。揚州刺史殷浩以爲建威長史。會稽內史王羲之引

爲右軍長史。轉永嘉太守，遷散騎常侍，領著作郎。時大司馬桓溫欲經緯中國，以河南粗平，將移都洛陽。朝廷畏溫，不敢爲異，而北土蕭條，人情疑懼，雖並知不可，莫敢先諫。綽乃上疏曰，伏見征西大將軍臣溫表便當躬率三軍，討除二寇，蕩滌河渭，清灑舊京。然後神旗電舒，朝服濟江，反皇居於中土，正玉衡於天極。斯超世之弘圖，千載之盛事。然臣之所懷，竊有未安，以爲帝王之興，莫不藉地利人和以建功業，貴能以義平暴，因而撫之。懷愍不建，淪胥秦京，遂令胡戎交侵，神州絕綱，土崩之釁，誠由道喪。然中夏蕩蕩，一時橫流，百郡千城曾無完邨者，何哉？亦以地不可守，投奔有所故也。天祚未革，中宗龍飛，非惟信順協於天人而已，實賴萬里長江晝而守之耳。《易》稱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義大矣哉，斯已然之明效也。今作勝談，自當任道而遺險。校實量分，不得不保小以固存。自喪亂已來六十餘年，蒼生殄滅，百不遺一，河洛丘虛，函夏蕭條，井堙木刊，阡陌夷滅，生理茫茫，永無依歸。播流江表，已經數世，存者長子老孫，亡者丘隴成行。雖北風之思忘食，忠慨亮到，凡在有心，孰不致感？而百姓震駭，同懷危懼者，豈不以反舊之樂除，而趣死之憂促哉。何者？植根於江外數十年矣，一朝拔之，頓驅踧於空荒之地，提挈萬里，迹險浮深，離墳墓，棄生業，富者無三年之糧，貧者無一餐之飯，田宅不可復售，舟車無從而得，舍安樂之國，適習亂之鄉，出必安之地，就累卵之危，將頓僕道塗，飄溺江川，僅有達者。夫國以人爲本，疾寇所以爲人，衆喪而寇除，亦安所取裁？此仁者所宜哀矜，國家所宜深慮也。自古今帝王之都，豈有常所，時隆則宅中而圖大，勢屈則遵養以待會。使德不可勝，家有三年之積，然後始可謀太平之事耳。今天時人事，有未至者矣，一朝欲一宇宙，無乃頓而難舉乎？臣之愚計，以爲且可更遣一將有威名資實者，先鎮洛陽，於陵所築二壘以奉衛山陵，掃平梁許，清一河南，運漕之路既通，然後盡力於開墾，廣田積穀，漸爲徙者之資。如此，賊見亡徵，勢必遠竄。如其迷逆不化，復欲送死者，南北諸軍風馳電赴，若身手之救痛癢，率然之應首尾，山陵既固，中夏小康。陛下且端委紫極，增修德政，躬行漢文簡樸之至，去小惠，節游費，審官人，練甲兵，以養士滅寇爲先。十年行之，無使隳廢，則貧者殖其財，怯者充其勇，人知天德，赴死如歸，以此致政，猶運諸掌握。何故舍百勝之長理，舉天下而一擲哉？陛下春秋方富，溫克壯其猷，君臣相與，弘養德業，括囊元吉，豈不快乎？今溫唱高議，聖朝互同，臣以輕微，獨獻管見。出言之難，實在今日，而臣區區必聞天聽者，竊以無諱之朝，狂瞽進說，芻蕘之謀，聖賢所察，所以不勝至憂，觸冒干陳。若陛下垂神，溫少留思，豈非屈於一人而允億兆之願哉？如以干忤罪大，欲加顯戮，使丹誠上達，退受刑誅，雖沒泉壤，尸且不朽。桓溫見綽表，不悅，曰，致意興公，何不尋君《遂初賦》，知人家國事邪？尋轉廷尉卿，領著作。綽少以文才垂稱，於時文士，綽爲其冠。溫、王、郗、庾諸公之薨，必須綽爲碑文，然後刊石焉。年五十八，卒。

紀事

劉義慶《世説新語・言語》 孫綽賦《遂初》，築室畎川，自言見止足之分。齋前種一株松，恒自手壅治之。高世遠時亦鄰居，語孫曰，松樹子非不楚楚可憐，但永無棟梁用耳。孫曰，楓柳雖合抱，亦何所施？

又《文學》 孫興公作《庾公誄》，袁羊曰，見此張緩。於時以爲名賞。○孫興公云，《三都》、《二京》，五經鼓吹。○孫興公云，潘文爛若披錦，無處不善。陸文若排沙簡金，往往見寶。○孫興公作《天臺賦》成，以示范榮期云，卿試擲地，要作金石聲。范曰，恐子之金石，非宮商中聲。然每至佳句，輒云，應是我輩語。○孫興公云，潘文淺而淨，陸文深而蕪。○謝萬作《八賢論》，與孫興公往反，小有利鈍。謝後出以示顧君齊。顧曰，我亦作，知卿當無所名。○孫興公道曹輔佐才如白地明光錦，裁爲負版絺，非無文采，酷無裁製。

又《方正》 孫興公作《庾公誄》，文多託寄之辭。既成，示庾道恩。庾見，慨然送還之，曰，先君與君自不至於此。

又《雅量》 謝太傅盤桓東山時，與孫興公諸人汎海戲。風起浪涌，孫、王諸人色並遽，便唱使還。太傅神情方王，吟嘯不言。舟人以公貌閒意說，猶去不止。既風轉急，浪猛，諸人皆諠動不坐。公徐云，如此將無歸。衆

人即承響而回。於是審其量，足以鎮安朝野。

又《賞譽》 會稽孔沈、魏顗、虞球、虞存、謝奉並是四族之俊，於時之傑。孫興公目之曰，沈爲孔家金，顗爲魏家玉，虞爲長、琳宗，謝爲弘道伏。○孫興公爲庾公參軍，共遊白石山，衛君長在坐。孫曰，此子神情都不關山水，而能作文。庾公曰，衛風韻雖不及卿諸人，傾倒處亦不近。孫遂沐浴此言。○孫興公、許玄度共在白樓亭，共商略先往名達。林公既非所關，聽訖，云，二賢故自有才情。

又《品藻》 撫軍問孫興公，劉眞長何如？曰，清蔚簡令。王仲祖何如？曰，溫潤恬和。桓溫何如？曰，高爽邁出。謝仁祖何如？曰，清易令達。阮思曠何如？曰，弘濶通長。袁羊何如？曰，洮洮清便。殷洪遠何如？曰，遠有致思。卿自謂何如？曰，下官才能所經，悉不如諸賢。至於斟酌時宜，籠罩當世，亦多所不及。然以不才，時復託懷玄勝，遠詠老、莊，蕭條高寄，不與時務經懷，自謂此心無所與讓也。○支道林問孫興公，君何如許掾？孫曰，高情遠致，弟子蚤已服膺。一吟一詠，許將北面。○孫興公、許玄度皆一時名流。或重許高情，則鄙孫穢行。或愛孫才藻，而無取於許。○簡文問孫興公，袁羊何似？答曰，不知者不負其才，知之者無取其體。

又《排調》 習鑿齒、孫興公未相識，同在桓公坐。桓語孫，可與習參軍共語。孫云，蠢爾蠻荊，敢與大邦爲讐。習云，薄伐獫狁，至於太原。○王文度在西州，與林法師講，韓、孫諸人並在坐。林公理每欲小屈。孫興公曰，法師今日如著弊絮在荆棘中，觸地挂閡。

又《輕詆》 褚太傅南下，孫長樂於船中視之。言次及劉眞長死，孫流涕，因諷詠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褚大怒曰，眞長平生何嘗相比數，而卿今日還，問昨客何作《列仙商丘子贊》曰，所牧何物，殆非眞豬。儻遇風雲，爲我龍攄。時人多以爲能。王藍田語人云，近見孫家兒作文，道何物眞豬也。○孫長樂兄弟就謝公宿，言至歎雜。劉夫人在壁後聽之，具聞其語。謝公明日還，問昨客何似，劉對曰，亡兄門未有如此賓客。謝深有愧色。○蔡伯喈睹睞笛椽，孫興公聽妓振且擺折。王右軍聞，大嗔曰，三祖壽樂器，虺瓦弔孫家兒打折。○孫長樂作王長史誄云，余與夫子，交非勢利，心猶澄水，同此玄味。王孝伯見曰，才士不遜，亡祖何至與此人周旋。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孫綽分部

著録

《隋書・經籍志・子部・道》《孫子》十二卷孫綽撰。

又《集部》晉衛尉卿《孫綽集》十五卷梁二十五卷。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録・道家類》《孫子》十二卷孫綽撰。

又《丁部集録・別集類》《孫綽集》十五卷。

《新唐書・藝文志・甲部經録・論語類》孫綽《集解》十卷。
又《丙部子録・道家類》《孫子》十二卷孫綽。
《宋史・藝文志・子類・雜家類》《孫綽子》十卷。

雜録

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子編・道家類》《孫子》三卷，晉孫綽撰。綽有《論語集解》，已著録《經編》。隋、唐《志》，《道家》並有《孫子》十二卷，引或稱《孫綽子》，今佚。輯得二十餘節，書詮元旨，有飄飄欲仙之致。而如評譙周勸主降魏及道德王霸之稱號，則亦出入乎名法諸家已。

陶潛分部

綜述

顔延之《陶徵士誄並序》（《文選》卷五七） 夫璿玉致美，不爲池隍之寶。桂椒信芳，而非園林之實。豈期深而好遠哉？蓋云殊性而已。故無足而至者，物之藉也。隨踵而立者，人之薄也。若乃巢、高之抗行，夷、皓之峻節，故已父老堯、禹，錙銖周、漢。而綿世浸遠，光靈不屬，至使菁華隱沒，芳流歇絕，不其惜乎。雖今之作者，人自爲量，而首路同塵，轅塗殊軌者多矣。豈所以昭末景，汎餘波。有晉徵士尋陽陶淵明，南岳之幽居者也。弱不好弄，長實素心。學非稱師，文取指達。在衆不失其寡，處言愈見其默。少而貧病，居無僕妾。井臼弗任，藜菽不給。母老子幼，就養勤置。遠惟田生致親之議，追悟毛子捧檄之懷。初辭州府三命，後爲彭澤令。道不偶物，棄官從好。遂乃解體世紛，結志區外，定迹深棲，於是乎遠。灌畦鬻蔬，爲供魚菽之祭。織絇緯蕭，以充繭粒之費。心好異書，性樂酒德，簡棄煩促，就成省曠。殆所謂國爵屏貴，家人忘貧者與？有詔徵爲著作郎，稱疾不到。春秋若干，元嘉四年月日，卒於尋陽縣之某里。近識悲悼，遠士傷情。冥默福應，嗚呼淑貞。夫實以誄華，名由謚高，苟允德義，貴賤何算焉？若其寬樂令終之美，好廉克己之操，有合謚典，無愆前志。故詢諸友好，宜謚曰靖節徵士。其辭曰：物尚孤生，人固介立。豈伊時遘，曷云世及？嗟乎若士，望古遥集。韜此洪族，蔑彼名級。睦親之行，至自非敦。然諾之信，重於布言。廉深簡絜，貞夷粹溫。和而能峻，博而不繁。依世尚同，詭時則異。有一於此，兩非默置。豈若夫子，因心違事？畏榮好古，薄身厚志。世霸虚禮，州壤推風。孝惟義養，道必懷邦。人之秉彝，不隘不恭。爵同下士，祿等上農。度量難鈞，進退可限。長卿棄官，稚賓自免。子之悟之，何悟之辯。賦詩歸來，高蹈獨善。亦既超曠，無適非心。汲流舊巖，葺宇家林。晨烟暮藹，春煦秋陰。陳書綴卷，置酒絃琴。居備勤儉，躬兼貧病。人否其憂，子然其命。隱約就閑，遷延辭聘。非直也明，是惟道性。紆纓斡流，冥漠報施。孰云與仁，實疑明智。謂天蓋高，胡曾斯義？履信曷憑？思順何賓？年在中身，疢維痁疾。視死如歸，臨凶若吉。藥劑弗嘗，禱祀非恤。傑幽告終，懷歸長畢。嗚呼哀哉。敬述靖節，式尊遺占。存不願豐，沒無求贍。省訃却賻，輕哀薄斂。遭壞以穿，旋葬而窆，嗚呼哀哉。深心追往，遠情逐化。自爾介居，及我多暇。伊好之洽，接閭鄰舍。宵盤晝憩，非舟非駕。念昔宴私，舉觴相誨。獨正者危，至方則礙。哲人卷舒，布在前載。取鑒不遠，吾規子佩。爾實愀然，中言而發。遑衆速尤，迕風先暨。身才非實，榮聲有歇。歎音永矣，誰箴余闕？嗚呼哀哉。仁焉而終，智焉而斃。黔婁既沒，展禽亦逝。其在先生，同塵往世。旌此靖節，加彼康惠。嗚呼哀哉。

蕭統《昭明太子集》卷五《陶淵明集序》 夫自衒自媒者，士女之醜行。不忮不求者，明達之用心。是以聖人韜光，賢人遁世。其故何也？含德之至，莫踰於道。親己之切，無重於身。故道存而身安，道亡而身害。處百齡之內，居一世之中，倏忽比之白駒，寄遇謂之逆旅，宜乎與大塊而盈虚，隨中和而任放，豈能戚戚勞於憂畏，汲汲役於人間？齊謳趙女之娛，八珍九鼎之食，結駟連騎之榮，侈袂執圭之貴，樂既樂矣，憂亦隨之何？倚伏之難量，亦慶弔之相及。智者賢人，居之甚履薄冰，愚夫貪士，競之若洩尾閭。玉之在山，以見珍而終破。蘭之生谷，雖無人而自芳。故莊周垂釣於濠，伯成躬耕於野。或貨海東之藥草，或紡江南之落毛。譬彼鴛雛，豈競鳶鴟之肉。

猶斯雜縣，寧勞文仲之牲。至於子常、寧喜之倫，蘇秦、衛鞅之匹，死之而不疑，甘之而不悔。主父偃言，生不五鼎食，死則五鼎烹，卒如其言，豈不痛哉。又楚子觀周，受折於孫滿。唐堯四海之主，而有汾陽之心。子晉天下之儲，而有洛濱之志。輕之若脫屣，視之若鴻毛，而況於他人乎？是以至人達士，因以晦迹，或懷瑾而謁帝，或被褐而負薪。鼓枻滄潭，棄機漢曲。情不在於衆事，寄衆事以忘情者也。其文章不羣，有疑陶淵明詩，篇篇有酒，吾觀其意不在酒，亦寄酒爲迹者也。其文章不羣，辭彩精拔，跌宕昭彰，獨超衆類，抑揚爽朗，莫之與京。橫素波而傍流，干青雲而直上。語時事則指而可想，論懷抱則曠而且眞。加以貞志不休，安道苦節，不以躬耕爲恥，不以無財爲病。自非大賢篤志，與道汙隆，孰能如此乎？余素愛其文，不能釋手，尚想其德，恨不同時。故加搜校，粗爲區目。白璧微瑕，惟在《閒情》一賦，揚雄所謂勸百而諷一者，卒無諷諫，何足揣其筆端，惜哉，亡是可也。並粗定其傳，編之於錄。嘗謂有能觀淵明之文者，馳競之情遣，鄙吝之意祛，貪夫可以廉，懦夫可以立，豈止仁義可蹈，抑乃爵祿可辭。不必傍游泰華，遠求柱史，此亦有助於風教也。

鍾嶸《詩品》卷二　宋徵士陶潛詩，其源出於應璩，又協左思風力。文體省淨，殆無長語，篤意眞古，辭興婉愜。每觀其文，想其人德，世歎其質直，至如歡言酌春酒，日暮天無雲，風華清靡，豈直爲田家語耶？古今隱逸詩人之宗也。

《晉書・隱逸傳論》　君子之行殊途，顯晦之謂也。出則允釐庶政，以道濟時。處則振拔囂埃，以卑自牧。詳求厥義，其來舊矣。【略】餘之數子，或移病而去官，或著論而矯俗，或箕踞而對時人，或弋釣而棲衡泌，含和隱璞，乘道匿輝，不屈其志，激清風於來葉者矣。

又《隱逸傳贊》　厚秩招累，修名順欲。確乎羣士，超然絕俗。養粹巖阿，銷聲林曲。激貪止競，永垂高躅。

《宋書・隱逸傳論》　夫獨往之人，皆稟偏介之性，不能摧志屈道，借譽期通。若使值見信之主，逢時來之運，豈其放情江海，取逸丘樊，蓋不得已而然故也。且巖壑閑遠，水石清華，雖復崇門八襲，高城萬雉，莫不蓄壞開泉，劈鬬林澤。故知松山桂渚，非止素玩，碧澗清潭，翻成麗矚，挂冠東都，夫何難之有哉。

朱熹《朱子語類》卷一二五　陶淵明亦只是老莊。

又卷一三六　淵明所說者莊老，然辭却簡古。【略】陶淵明古之逸民。

又卷一四〇　陶淵明詩，人皆說是平淡，據某看他自豪放，但豪放得來不覺耳。其露出本相者，是《詠荊軻》一篇，平淡底人如何說得這樣言語出來？

盧格《陶潛書晉辨》（黃宗羲《明文海》卷一一二）　《綱目》書晉處士陶潛卒。潛字淵明，侃之曾孫也。自以先世爲晉宰輔，恥復屈身後代。今按淵明自叙云，長沙公於予爲族祖，同出大司馬陶舍。昭穆既遠，已爲路人，則侃與淵明分源五百餘年，不知梁統何據？而本傳稱爲祖孫，自後論淵明者，皆本於此。有謂其年書甲子者，有謂其志似子房者，雖多褒詞，殊非據實。要之，淵明爲人閑靖寡慾，恬淡樂道，初無舍己爲人之意。故其著於詩文，和平深粹，亦無怨尤迫切之詞。天性自然，不待勉強。求之於古，其所謂逸民者歟？惟熟讀其詩文，則得之矣。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一八《書陶靖節集後》　某少讀淵明詩，喜其辭旨沖逸，不犯功力，而未知其幾於道。嘉靖乙卯秋，忽夢侍先府君談詩。先府君曰，詩人最淺陋者爲孟郊，郊得第詩曰，春風得意馬蹄疾，一日看盡長安花，是其器與辭咸淺陋不足觀。某因質古今詩誰勝？先府君曰，無踰淵明。某竊心識之。次年登第，乃寤先府君預用以示警，然因是益喜讀淵明詩，反覆讀至《神釋》諸篇，然後知淵明之幾於道，而杜子美未悉也。不然，何其明三才之中重魯叟之思，乃出於道喪世衰之餘，若是乎勤且篤也。而世止以隱逸、忠義概之，亦淺矣。然淵明以彼其資，乃終逃於酒，弗能大有明於斯道，豈亦未有以參三才之學告之者歟？噫，使斯人果與聞於學，則冉、閔僊矣，乃益寤先府君之啓予者深也。暇日復讀淵明詩，因追書於簡端。

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陶淵明集》題詞　古來詠陶之作，惟顏清臣稱最相知，謂其公相子孫，北窗高卧，永初以後，題詩甲子，志猶張良思報韓，襲勝恥事新也。思深哉，非清臣孰能爲此言乎？吳幼清亦云，元亮《述酒》、《荊軻》等作，欲爲漢相孔明而無其資。嗚呼，此亦知陶者，其遭時何相似也。君臣大義蒙難愈明，仕則爲清臣，不仕則爲元亮，舍此則華歆、傅亮攘袂勸進，三尺童子咸羞稱之，此昔人所以高楊鐵崖而卑許平仲也。《感士》類子長之倜儻，《閑情》同宋玉之好色，《告子》似康成之誠書，《自祭》若右軍

之誓墓，《孝贊》補經傳記近史。陶文雅兼衆體，豈獨以詩絶哉？眞西山云，淵明之作，宜自爲一編，附《三百篇》、《楚辭》之後，爲詩根本準則，是最得之，莫謂宋人無知詩者也。陶刻頗多，而學者多善焦太史所訂宋本，故仍其篇。

傳記

《晉書・隱逸傳・陶潛》 陶潛字元亮，大司馬侃之曾孫也。祖茂，武昌太守。潛少懷高尚，博學善屬文，穎脱不羈，任眞自得，爲鄉鄰之所貴。嘗著《五柳先生傳》以自況曰，先生不知何許人，不詳姓字，宅邊有五柳樹，因以爲號焉。閑靜少言，不慕榮利。好讀書，不求甚解，每有會意，欣然忘食。性嗜酒，而家貧不能恒得。親舊知其如此，或置酒招之，造飲必盡，期在必醉，既醉而退，曾不吝情。環堵蕭然，不蔽風日，短褐穿結，簞瓢屢空，晏如也。常著文章自娛，頗示己志，忘懷得失，以此自終。其自序如此，時人謂之實錄。以親老家貧，起爲州祭酒，不堪吏職，少日自解歸。州召主簿，不就，躬耕自資，遂抱羸疾。復爲鎮軍、建威參軍，謂親朋曰，聊欲絃歌，以爲三徑之資可乎？執事者聞之，以爲彭澤令。在縣公田悉令種秫穀，曰，令吾常醉於酒足矣。妻子固請種秔，乃使一頃五十畝種秫，五十畝種秔。素簡貴，不私事上官。郡遣督郵至縣，吏白應束帶見之，潛歎曰，吾不能爲五斗米折腰，拳拳事鄉里小人邪。義熙二年，解印去縣，乃賦《歸去來》，其辭曰：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既自以心爲形役，奚惆悵而獨悲？悟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實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舟遙遙以輕颺，風飄飄而吹衣，問征夫以前路，恨晨光之熹微。乃瞻衡宇，載欣載奔，僮僕來迎，稚子候門。三逕就荒，松菊猶存。攜幼入室，有酒盈樽。引壺觴以自酌，眄庭柯以怡顏，倚南窗以寄傲，審容膝之易安。園日涉而成趣，門雖設而常關。策扶老而流憩，時矯首而遐觀。雲無心而出岫，鳥倦飛而知還。景翳翳其將入，撫孤松而盤桓。歸去來兮，請息交以絶游，世與我而相遺，復駕言兮焉求。悦親戚之情話，樂琴書以消憂。農人告余以暮春，將有事乎西疇。或命巾車，或棹孤舟，既窈窕以尋壑，亦崎嶇而經丘。木欣欣以向榮，泉涓涓而始流，善萬物之得時，感吾生之行休。已矣乎，寓形宇內復幾時，曷不委心任去留，胡爲乎遑遑欲何之？富貴非吾願，帝鄉不可期。懷良晨以孤往，或植杖而芸耔，登東皋以舒嘯，臨清流而賦詩。聊乘化而歸盡，樂夫天命復奚疑。

頃之，徵著作郎，不就。既絶州郡觀謁，其鄉親張野及周旋人羊松齡、龐遵等或有酒要之，或要之共至酒坐，雖不識主人，亦欣然無忤，酣醉便反，未嘗有所造詣，所之唯至田舍及廬山游觀而已。刺史王弘以元熙中臨州，甚欽遲之，後自造焉。潛稱疾不見，既而語人云，我性不狎世，因疾守閑，幸非潔志慕聲，豈敢以王公紆軫爲榮邪。夫謬以不賢，此劉公幹所以招謗君子，其罪不細也。弘每令人候之，密知當往廬山，乃遣其故人龐通之等齎酒，先於半道要之。潛既遇酒，便引酌野亭，欣然忘進。弘乃出與相見，遂歡宴窮日。潛無履，弘顧左右爲之造履。左右請履度，潛便於坐申脚令度焉。弘要之還州，問其所乘，答云，素有脚疾，向乘籃輿，亦足自反。乃令一門生二兒共舉之至州，而言笑賞適，不覺有羨於華軒也。弘後欲見，輒於林澤間候之。至於酒米乏絶，亦時相贍。其親朋好事，或載酒肴而往，潛亦無所辭焉。每一醉，則大適融然。又不營生業，家務悉委之兒僕。未嘗有喜慍之色，唯遇酒則飲，時或無酒，亦雅詠不輟。嘗言夏月虛閒，高卧北窗之下，清風颯至，自謂羲皇上人。性不解音，而畜素琴一張，絃徽不具，每朋酒之會，則撫而和之，曰，但識琴中趣，何勞絃上聲。以宋元嘉中卒，時年六十三，所有文集並行於世。

《宋書・隱逸傳・陶潛》 陶潛字淵明，或云淵明，字元亮，尋陽柴桑人也。【略】先是顏延之爲劉柳後軍功曹，在尋陽，與潛情款。後爲始安郡，經過日日造潛，每往必酣飲致醉，臨去留二萬錢與潛，潛悉送酒家，稍就取酒，嘗九月九日無酒，出宅邊菊叢中坐久，值宏送酒至，即便就酌，醉而後歸。潛不解音聲，而畜素琴一張，無絃，每有酒適，輒撫弄以寄其意。貴賤造之者，有酒輒設。潛若先醉，便語客，我醉欲眠卿可去，其眞率如此。郡將候潛，值其酒熟，取頭上葛巾漉酒畢，還復著之。潛弱年薄宦，不潔去就之迹，自以曾祖晉世宰輔，恥復屈身後代。自高祖王業漸隆，不復肯仕。所著文章皆題其年月，義熙以前則書晉氏年號，自永初以來，唯云甲子而已。《與子書》以言其志，並爲訓戒曰，天地賦命，有往必終，自古賢聖，誰能獨免。子夏言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四友之人，親受音旨，發斯談者，豈非窮達不可妄求，壽夭永無外請故邪。吾年過五十，而窮苦荼毒，家貧弊，東西遊走，性

剛才拙，與物多忤，自量爲己，必貽俗患，僶俛辭世，使汝幼而饑寒耳。常感孺仲賢妻之言，敗絮自擁，何慙兒子，此既一事矣。但恨隣靡二仲，室無萊婦，抱茲苦心，良獨罔罔。少年來好書，偶愛閑靜，開卷有得，便欣然忘食。見樹木交蔭，時鳥變聲，亦復歡爾有喜。嘗言五六月北窗下卧，遇涼風暫至，自謂是羲皇上人。意淺識陋，日月遂往，緬求在昔，眇然如何。疾患以來，漸就衰損，親舊不遺，每以藥石見救，自恐大分將有限也。恨汝輩稚小，家貧無役，柴水之勞，何時可免，念之在心，若何可言，然雖不同生，當思四海皆弟兄之義。鮑叔、敬仲分財無猜，歸生、伍舉班荆道舊，遂能以敗爲成，因喪立功，他人尚爾，況共父之人哉。潁川韓元長，漢末名士，身處卿佐，八十而終，兄弟同居，至於沒齒。濟北汜稚春，晉時操行人也，七世同財，家人無怨色。《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汝其愼哉，吾復何言。又爲《命子詩》以貽之曰，悠悠我祖，爰自陶唐，邈爲虞賓，歷世垂光。御龍勤夏，豕韋翼商，穆穆司徒，厥族以昌。紛紜戰國，漠漠衰周，鳳隱於林，幽人在丘。逸虬撓雲，奔鯨駭流，天集有漢，眷予愍侯。於赫愍侯，運當攀龍，撫劒夙邁，顯茲武功。參誓山河，啓土開封，亹亹丞相，允紲前蹤。渾渾長源，蔚蔚洪柯，羣川載導，衆條載羅。時有默語，運固隆汙，在我中晉，業融長沙。桓桓長沙，伊勳伊德，天子疇我，專征南國。功遂辭歸，臨寵不惑，孰謂斯心，而可近得。肅矣我祖，愼終如始，直方二臺，惠和千里。於皇仁考，淡焉虛止，寄迹夙運，冥茲愠喜。嗟余寡陋，瞻望靡及，顧慙華鬢，負景雙立。三千之罪，無後其急，我誠念哉，呱聞爾泣。卜云嘉日，占爾良時，名爾曰儼，字爾求思。溫恭朝夕，念茲在茲，尚想孔伋，庶其企而。厲夜生子，遽而求火，凡百有心，奚待於我。既見其生，實欲其可，人亦有言，斯情無假。日居月諸，漸免於孩，福不虛至，禍亦易來。夙興夜寐，願爾斯才，爾之不才，亦已焉哉。潛元嘉四年卒，時年六十三。

二卷，錄一卷，亡。

《舊唐書・經籍志・丁部集録・別集類》　《陶潛集》二十卷，又《集》五卷。

《新唐書・丁部集録・別集類》　《陶潛集》十卷。

《崇文總目・別集類》　《陶潛集》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集部・別集類上》　《陶潛集》十卷。右晉陶潛淵明也，潯陽人，晉宋史皆有傳。晉安帝時爲彭澤令，去職。潛少有高趣，好讀書，不求甚解。著《五柳先生傳》以自況，世號靖節先生。今集有數本，七卷者，梁蕭統編，以序傳、顏延之誄載卷首。十卷者，北齊陽休之編，以《五孝傳》、《聖賢羣輔錄》、序傳誄分三卷，益之詩，篇次差異。按《隋・經籍志》，潛集九卷，又云，梁有五卷，錄一卷。《唐・藝文志》，潛集五卷。今本皆不與二志同。獨吳氏《西齋書目》有潛集十卷，疑即休之本也。休之本出宋庠家，云江左舊書，其次第最有倫貫，獨四八目後八儒、三墨二條，似後人妄加。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別集類上》　《陶靖節集》十卷。晉彭澤令潯陽陶潛淵明撰，或云淵明字元亮，大司馬侃曾孫，自號五柳先生，世稱靖節徵士。

《宋史・藝文志・集類・別集類》　《陶淵明集》十卷。

《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別集類》　《陶淵明集》八卷。晉陶潛撰。案，北齊陽休之序錄潛集行世凡三本，定爲十卷，已非昭明之舊。又宋庠《私記》稱《隋・經籍志》潛集九卷，又云梁有五卷，錄一卷。《唐志》作五卷。而編比顛亂，兼復闕少。一本爲蕭統所撰，案，古人編錄之書，亦謂之撰。故《文選》舊本皆題梁昭明太子撰，而徐陵《玉臺新詠序》亦稱撰，錄艷歌凡爲十卷。休之稱潛集爲統撰，蓋沿當日之稱，今亦仍其舊文。一本八卷，無序。一本六卷，有序目，亦八卷，而少《五孝傳》及《四八目》，《四八目》即《聖賢羣輔錄》也。休之參合三本，定爲十卷，已非昭明之舊。又宋庠序時所行，一爲蕭統八卷本，以文列詩前。一爲陽休之十卷本。其他又數十本，終不知何者爲是。晚乃得江左舊本，次第最爲倫貫，今世所行，即庠稱江左本也。然昭明太子去潛世近，已不見《五孝傳》、《四八目》，不以入集。陽休之何由續得？且《五孝傳》及《四八目》所引《尚書》自相矛盾，決不出於一手，當必依託之文，休之誤信而增之。以後諸本，雖卷帙多少、次第先後各有不同，其竄入僞作，則同一轍，實自休之所編始。序《私記》但疑八儒、三墨二條之誤，亦考之不審矣。今《四八目》已經睿鑒指示，灼知其贋，別著錄於子

著録

《隋書・經籍志・集部》　宋徵士《陶潛集》九卷梁五卷，錄一卷。又有《張野集》十卷，宋零陵令《陶潛集》八卷，東莞太守《張元瑾集》八卷，光祿大夫《王曇首集》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陶潛分部

部類書而詳辨之。其《五孝傳》文義庸淺，決非潛作，既與《四八目》一時同出，其贋亦不待言，今並刪除。惟編潛詩文仍從昭明太子爲八卷。雖梁時舊第今不可考，而點僞存眞，庶幾猶爲近古焉。

藝文

顏真卿《顏魯公集》卷一六《陶公栗里》　張良思報韓，龔勝耻事新。狙擊苦不就，含生悲拖紳。嗚呼陶淵明，奕葉爲晉臣。自以公相後，每懷宗國屯。題詩庚子歲，自謂羲皇人。手持《山海經》，頭戴漉酒巾。興與孤雲遠，辨隨還鳥泯。

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七《訪陶公舊宅》　垢塵不污玉，靈鳳不啄羶。嗚呼陶靖節，生彼晉宋間。心實有所守，口終不能言。永惟孤竹子，拂衣首陽山。夷齊各一身，窮餓未爲難。先生有五男，與之同飢寒。腸中食不充，身上衣不完。連徵竟不起，斯可謂眞賢。我生君之後，相去五百年。每讀五柳傳，目想心拳拳。昔嘗詠遺風，著爲十六篇。今來訪故宅，森若君在前。不慕樽有酒，不慕琴無絃。慕君遺榮利，老死此丘園。柴桑古村落，栗里舊山川。不見籬下菊，但餘墟中煙。子孫雖無聞，族氏猶未遷。每逢姓陶人，使我心依然。

蘇軾《東坡全集》卷二八《問淵明》　子知神非形，何復異人天。豈惟三才中，所在靡不然。我引而高之，則爲星斗懸。我散而卑之，寧非山與川。三皇雖云沒，至今在我前。八百要有終，彭祖非永年。皇皇謀一醉，發此露槿妍。有酒不辭醉，無酒斯飲泉。立善求我譽，饑人食饑涎。委運憂傷生，憂去生亦還。縱浪大化中，正爲化所纏。應盡便須盡，寧復事此言。

雜録

洪邁《容齋三筆・桃源行》　陶淵明作《桃源記》云，源中人自言，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不復出焉，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系之以詩曰，嬴氏亂天紀，賢者避其世。黃綺之商山，伊人亦云逝。願言蹈輕風，高舉尋吾契。自是之後，詩人多賦桃源行，不過稱贊仙家之樂，唯韓公云，神仙有無何渺茫，桃源之說誠荒唐，世俗那知僞爲眞，至今傳者武陵人。亦不及淵明所以作記之意。按《宋書》本傳云，潛自以曾祖晉世宰輔，恥復屈身後代，自宋高祖王業漸隆，不復肯仕。所著文章皆題其年月，義熙以前則書晉氏年號，自永初以來，唯云甲子而已。故五臣注《文選》用其語。又繼之云，意者恥事二姓，故以異之。此說雖經前輩所詆，然予竊意桃源之事，以避秦爲言。至云無論魏晉，乃寓意於劉裕，託之於秦，借以爲喻耳。近時胡宏仁仲一詩，屈折有奇味，大略云，靖節先生絕世人，柰何記僞不考眞，先生高步窘末代，雅志不肯爲秦民，故作斯文寫幽意，要似寰海離風塵。其說得之矣。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五　陶淵明《神釋》《形影詩》。曰，大鈞無私力，萬理自森著，人爲三才中，豈不以我故。我，神自謂也。人與天地並立而爲三才，以此心之神也。若塊然血肉，豈足以並天地哉？末云，縱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懼，應盡便須盡，無復獨多慮。乃是不以死生禍福動其心，泰然委順，養神之道也。淵明可謂知道之士。

蕭繹分部

綜述

《梁書・元帝紀論》　梁季之禍，臣寇憑壘，世祖時位長連率，有全楚之資，應身率羣后，枕戈先路。虛張外援，事異勤王，在於行師，曾非百舍。後方殲夷大憝，用寧宗社，握圖南面，光啓中興，亦世祖雄才英略，紹茲寶運者也。而稟性猜忌，不隔疎近，御下無術，履氷弗懼，故鳳闕伺晨之功，火無內照之羨。以世祖之神睿特達，留情政道，不恤邪說，徒蹕金陵，左隣強寇，將何以作。是以天未悔禍，蕩覆斯生，悲夫。

張溥《漢魏六朝百三家集・梁元帝集》題詞　閒讀梁元帝與武陵王書，言兄肥弟瘦，讓棗推梨，上林聞鳥，宣室披圖，友於之情，三復流涕，漢

明《東海詞》無以加。乃縱兵六門，參夷流血，同室之鬬，甚於寇讎。外爲可憐之言，內無急難之痛，狡人好語，固難以嘗測也。荊南定蹕，強虜叩城，地非王氣，自速其災。然召師覆國，禍發岳陽，帝好殺家人，卒殺之者家人也。驪山之火，君子緩誅申戎而先咎幽王，有以哉。帝不好聲色，頗有高名，獨爲詩賦，婉麗多情。妾怨迴文，君思出塞，非好色者不能言。而徐娘角枕，垂刺金樓，內教之閑，不能謂當璧無過也。釋典諸文，雕鏤匠意，威鳳紺馬，增其爛熳，顧涅槃德宗，讓悟父兄，道心三降，其風薄矣。詔令書表，咄咄火攻，挾陳思之才，攘子桓之坐，眇僧化身，固一神物哉。

傳記

《梁書・元帝紀》 世祖孝元皇帝諱繹，字世誠，小字七符，高祖第七子也。天監七年八月丁巳生。十三年，封湘東郡王，邑二千戶。初爲寧遠將軍、會稽太守，入爲侍中、宣威將軍、丹陽尹。普通七年，出爲使持節、都督荊湘郢益寧南梁六州諸軍事、西中郎將、荊州刺史。中大通四年，進號平西將軍。大同元年，進號鎮西將軍。五年，入爲安右將軍、護軍將軍，領石頭戍軍事。六年，出爲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鎮南將軍、江州刺史。太清元年，徙爲使持節、都督荊雍湘司郢寧梁南北秦九州諸軍事、鎮西將軍、荊州刺史。三年三月，侯景寇沒京師。四月，太子舍人蕭韶至江陵宣密詔，以世祖爲侍中、假黃鉞、大都督中外諸軍事、司徒承制，餘如故。是月，世祖徵兵於湘州，湘州刺史河東王譽拒不遣。六月丙午，遣世子方等帥衆討譽，戰所敗死。七月，又遣鎮兵將軍鮑泉代討譽。九月乙卯，雍州刺史岳陽王詧舉兵反，來寇江陵，世祖嬰城拒守。乙丑，詧將杜崩與其兄弟及楊混各率其衆來降。丙寅，詧遁走。鮑泉攻湘州不克，又遣左衛將軍王僧辯代將。大寶元年，世祖猶稱太清四年。正月辛亥朔，左衛將軍王僧辯獲橘三十子共薦，以獻。二月甲戌，衡陽內史周宏直表言鳳皇見郡界。夏五月辛未，王僧辯克湘州，斬河東王譽，湘州平。六月，江夏王大欽、山陽王大成、宜都王大封自信安間道來奔。九月辛酉，以前郢州刺史南平王恪爲中衛將軍、尚書令、開府儀同三司，中撫軍將軍世子方諸爲郢州刺史，左衛將軍王僧辯爲領軍將軍。改封大欽爲臨川郡王，大成爲桂陽郡王，大封爲汝南郡王。是月，任約進寇西陽、武昌，遣左衛將軍徐文盛、右衛將軍陰子春、太子右衛率蕭慧正、巴州刺史席文獻等下武昌拒約。以中衛將軍、尚書令、開府儀同三司南平王恪爲荊州刺史，鎮武陵。十一月甲子，南平王恪、侍中臨川王大欽、桂陽王大成、散騎常侍江安侯圓正、侍中左衛將軍張綰、司徒左長史景等府州國一千人奉牋曰【略】世祖令答曰，數鍾陽九，時惟百六，鯨鯢未翦，寤寐痛心。周粵天官，秦稱相國，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次朱鳶，北漸玄塞。率茲小宰，弘斯大德。將何用繼縱曲阜。擬跡桓文，終建一匡，肅其五拜。雖義屬隨時，事無虛紀，《傳》稱皆讓，《象》著鳴謙，瞻言前典，再懷哽悒。十二月壬辰，以定州刺史蕭勃爲鎮南將軍、廣州刺史。遣護軍將軍尹悅、巴州刺史王珣、定州刺史杜多安帥衆下武昌，助徐文盛。大寶二年，世祖猶稱太清五年。二月己亥，魏遣使來聘。三月，侯景悉兵西上，會任約軍。四月丙午，景遣其將宋子仙、任約襲郢州，執刺史蕭方諸。戊申，徐文盛、陰子春等奔歸，王珣、尹悅、杜多安並降賊。庚戌，領軍將軍王僧辯率衆屯巴陵。甲子，景進寇巴陵。五月癸未，世祖遣遊擊將軍胡僧祐、信州刺史蕭方矩爲中衛將軍。司陵。任約敗，景遂遁走。以王僧辯爲征東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尚書令，胡僧祐爲領軍將軍，陸法和爲護軍將軍。仍令僧辯率衆軍追景，所至皆捷。八月甲辰，僧辯下次湓城。辛亥，以鎮南將軍、湘州刺史蕭方矩爲中衛將軍。司空、征南將軍南平王恪進號征南大將軍、湘州刺史，餘如故。九月己亥，以征東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尚書令王僧辯爲江州刺史，餘如故。盤盤國獻馴象。冬十月辛丑朔，有紫雲如車蓋，臨江陵城。是月，太宗崩。侍中、征東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江州刺史、尚書令、長寧縣侯王僧辯等奉表曰【略】，世祖奉諱，大臨三日，百官縞素。乃答曰，孤以不德，天降之災，枕戈飲膽，扣心泣血。風樹之酷，萬始不追。霜露之哀，百憂總萃。甫聞伯升之禍，彌切仲謀之悲。若封豕既殲，長蛇卽戮，方欲追延陵之逸軌，繼子臧之高讓，豈資秋亭之壇，安事繁陽之石。侯景，項籍也。蕭棟，殷辛也。赤泉未賞，劉邦尚曰漢王。白旗弗懸，周發猶稱太子。飛龍之位，孰謂可躋。附鳳之徒，旣聞來議。羣公卿士，其論孤之志，無忽。司空南平王恪率宗室五千餘人，領軍將軍胡僧祐率羣僚二百餘人，江州別駕張佚率吏民三百餘人，並奉牋勸進。世祖固讓。十一月乙亥，王僧辯又奉表曰【略】，世祖答曰，省示，復具一二。孤聞天

生蒸民而樹之以君，所以對揚天休，司牧黔首。攝提、合雒以前，栗陸、驪連之外，書契不傳，無得稱也。自阪泉彰其武功，丹陵表其文德，有人民焉，有社稷焉，或歌謠所歸，或惟天所相。孤遭家多難，大耻未雪，國賊則蚩尤弗翦，同姓則有扈不賓，卧而思之，坐以待旦，何以應寶曆，何以嗣龍圖。庶一戎既定，罪人斯得，祀夏配天，方申來議也。是時臣寇尚存，未欲卽位，而四方表勸，前後相屬，乃下令曰，《大壯》乘乾，《明夷》垂翼，璿度亟移，玉律屢徙，四岳頻遣勸進，九棘比者表聞。譙沛未復，塋陵永遠，於居於處，寤寐疚懷，何心何顏，撫茲歸運。自今表奏，所由並斷，若有啓疏，可寫此令施行。是日，賊司空、東南道大行臺劉神茂率儀同劉歸義、留異赴義，奉表請降。大寶三年，世祖猶稱太清六年。正月甲戌〔戌〕，世祖下令曰，軍國多虞，戎旃未靜，冑領雖熾，黔首宜安。時惟星鳥，表年祥於東秩。春紀宿龍，歌歲取於南畝。況三農務業，尚看夭桃敷水。四人有令，猶及落杏飛花。化俗移風，常在所急。勸耕且戰，彌須自許。豈直燕垂寒谷，積黍自溫，寧可墮此玄苗，坐飡紅粒。不植燕頷，空候蟬鳴。可悉深耕溉種，安堵復業，無棄民力，並分地利。班勒州郡，咸使遵承。以智武將軍、南平內史王褒爲吏部尚書。二月，王僧辯衆軍發自尋陽。世祖馳檄告四方曰，夫剣極生災，乃及龍戰，師貞終吉，方制獫豕。豈不以侵陽蕩薄，源之者亂階。定鼎艱難，成之者忠義。故羿、澆滅於前，莽、卓誅於後。是故使桓、文之勳，復興於周代；溫、陶之績，彌盛於金行。粤若梁興五十餘載，平壹宇內，德惠悠長，仁育蒼生，義征不服。左伊右瀍，咸皆仰化。濁涇清渭，靡不向風。建翠鳳之旗，則六龍驤首；擊靈鼉之鼓，則百神警肅。風、牧、方、邵之賢，衛、霍、辛、趙之將，羽林黃頭之士，虎賁緹騎之夫，叱咤則風雲興起，鼓動則嵩華倒拔。自桐柏以北，孤竹以南，碣石之前，流沙之後，延頸舉踵，交臂屈膝。胡人不敢牧馬，秦士不敢彎弓。叶和萬邦，平章百姓，十堯九舜，易足云也。賊臣侯景，匈奴叛臣，鳴鏑餘噍。懸瓠空城，本非國寶，壽春畿要，賞不踰月。開海陵之倉，賑常平之米，檄九府之費，錫三官之錢，冒於貨賄，不知紀極。敢興逆亂，梗我王畿。賊臣正德，阻兵安忍。曰者結怨江羊，遠適單于。簡牘屢彰，彭生之魂未弭。聚斂無度，景卿之誚已及。爲虎傅翼，遠相招致。虔劉我生民，離我兄弟。我是以董率皁貔，躬擐甲冑，霜戈照日，則晨離奪暉。龍騎蔽野，則平原掩色。信與江水同流，氣與寒風俱憤。凶醜畏威，委命下吏，乞活淮、肥，苟存徐、兗。澳汗既行，絲綸爰被。我是以班師凱歸，休牛息馬。賊猶不悛。遂復矢流王屋，兵躡象魏。總章之觀，非復聽訟之堂。甘泉之宮，永乖避暑之地。坐召憲司，卧制朝宰，矯託天命，僞作符書。重增賦歛，肆意哀剝，生者逃竄，死者暴尸，道路以目，庶僚鉗口。刑戮失衷，爵賞由心，老弱波流，士女塗炭。臧獲之人，五宗及賞。搢紳之士，三族見誅。穀粟騰踊，自相吞噬。僵師南望，無復儲胥，露寒，河陽北臨，或有穹廬貊帳。南山之兔，不足書其罪。外監陳瑩之至，伏承先帝登遐，宮車晏駕。奉諱驚號，五內摧裂，州冤牒牒黔首，路有銜索之哀。蠢蠢黎民，家有隕山之泣。僞

黎元何辜，一無所問。諸君或世樹忠貞，身荷龍爵，羽儀鼎族，書勳王府，俛眉猾豎，無由自效，豈不下慙泉壤，上愧皇天？失忠與義，難以自立。想誠南風，廼瞻西顧，因變立功，轉禍爲福。有能縛侯景及送首者，封萬戶開國公，絹布五萬匹。有能率動義衆，以應官軍，保全城邑，不爲賊用，上賞方伯，下賞剖符，並裂山河，以紆青紫。昔由余入秦，禮同卿佐。日磾降漢，且珥金貂。必有其才，何恤無位。若執迷不反，拒逆王師，大軍一臨，刑茲罔赦。孟諸焚燎，芝艾俱盡。宣房河決，玉石同沉。信賞之科，有如皎日。豁陟之制，事均白水。檄布遠近，咸使知聞。三月，王僧辯等平侯景，傳其首於江陵。己丑，王僧辯等又奉表曰【略】，相國答曰，省表，戊子，以賊平告明堂、太社。己丑，王僧辯等又奉表曰【略】，相國答曰，省表，復具一二。羣公卿士，億兆夷人，咸以皇天眷命，歸運所屬，用集寶位於予一人。文叔金吾之官，事均徃願。孟德征西之位，且符前說。今淮海長鯨雖云授首，襄陽短狐未全革面。太平玉燭，爾乃議之。辛卯，宣猛將軍朱買臣密害豫章嗣王棟，及其二弟橘、樛，世祖志也。四月乙巳，益州刺史、新除假黃鉞、大尉武陵王紀竊位於蜀，改號天正元年。世祖遣兼司空蕭泰、祠部尚書樂子雲拜謁坐陵，修復社廟。丁巳，世祖令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雖子產獻捷，戎服從事，亞夫弗拜，義止將兵。今凶醜殲夷，逆徒殄潰，九有既截，四海乂安。漢宮威儀，方略爲始，安郡王。追尊所生妣阮修容爲文宣太后。是月，以東陽太守張彪爲安東將軍。五月庚午，司空南平王恪及宗室王侯、大都督王僧辯等，復拜表上尊號，世祖猶固讓不受。庚辰，以征南將軍、湘州刺史、司空南平嗣王恪爲鎮東將軍、揚州刺史，餘如故。甲申，以尚書令、征東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江州刺史王僧辯爲司徒、鎮衛將軍。乙酉，斬賊左僕射王偉、尚書呂季略、少卿周石珍、舍人嚴亶於江陵市。是日，世祖令曰，君子赦過，著在周經。聖人鮮網，聞之湯令。自猿狖孔熾，長蛇薦食，赤縣阽危，黔黎塗炭，終宵不寐，志在雪恥。元惡稽誅，本屬侯景。王偉是其心膂，周石珍負恩義，今並烹諸鼎鑊，肆之市朝。但比屯遭寇擾，爲歲已積，衣冠舊貴，被逼偷生，猛士勳豪，和光苟免，凡諸惡侶，諒非一族。今特闡以王澤，創以刑書，自太清六年五月二十日昧爽以前，咸使惟新。是月，魏遣太師潘樂、辛術等寇秦郡，王僧辯遣杜龕帥衆拒之。以陳霸先爲征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南徐州刺史。是月，魏遣使賀平侯景。八月，蕭紀率巴蜀大衆連舟東下，遣護軍陸法和屯巴峽以拒之。兼通直散騎常侍、聘魏使徐陵於鄴奉表曰【略】，九月甲戌，司空、鎮東將軍、揚州刺史南平王恪薨。冬十月乙未，前梁州刺史蕭循自魏至於江陵，以循爲平北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戊申，執湘州刺史王琳於殿內，琳副將殷晏下獄死。辛酉，以子方略爲湘州刺史。庚戌，琳州長史陸納及其將潘烏累等舉兵反，襲陷湘州。是月，四方征鎮王公卿士復勸世祖卽尊號，猶謙讓未許。表三上，乃從之。承聖元年冬十一月丙子，世祖卽皇帝位於江陵。詔曰，夫樹之以君，司牧黔首。帶冕之心，豈貴黃屋，誠弗獲已而臨莅之。朕皇祖太祖文皇帝積德岐、梁，化行江、漢，道映在田，具瞻斯屬。皇考高祖武皇帝明並日月，功格區宇，應天從民，惟睿作聖。太宗簡文皇帝地侔啓、誦，方符文、景。獨寇憑凌，時難孔棘。朕大拯橫流，克復宗社。羣公卿士，百辟庶僚，咸以皇靈眷命，歸運斯及，天命不可以久淹，宸極不可以久曠，粵若前載，憲章令範，畏天之威，算隆寶曆，用集神器於予一人。昔虞、夏、商、周，年無嘉號，漢、魏、晉、宋，因循以久。朕雖云撥亂，且非創業，思得上繫宗祧，下惠億兆。可改太清六年爲承聖元年。遣租宿責，並許弘貸。孝子義孫，可悉賜爵。長徙鏁士，特加原宥。禁錮奪勞，一皆曠蕩。是日世祖不升正殿，公卿陪列而已。丁丑，以平北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蕭循爲驃騎將軍、湘州刺史，餘如故。己卯，立王太子方矩爲皇太子，改名元良。立皇子方智爲晉安郡王，方略爲始安郡王。追尊所生妣阮修容爲文宣太后。是月，陸納遣將潘烏累等攻破衡州刺史丁道貴於湌口，道貴走零陵。十二月壬子，陸納分兵襲巴陵，湘州刺史蕭循擊破之。是月，營州刺史李洪雅自零陵率衆出空靈灘，將下討納，納遣將吳藏等襲破洪雅，洪雅退守空靈城。二年春正月乙丑，詔王僧辯率衆軍士討陸納。戊寅，以吏部尚書王褒爲尚書右僕射，劉珏爲吏部尚書。西魏遣大將尉遲迥襲益州。三月庚午詔曰，食乃民天，農爲治本，垂之千載，貽諸百王，莫不敬授民時，躬耕帝籍。是以稼穡爲寶，《周頌》嘉其樂章。禾麥不成，魯史書其方冊。秦人有農力之科，漢氏開屯田之利。頃歲屯否，多難薦臻。干戈不戢，我則未暇。廣田之令，無聞於郡國。載師之職，有陋於官方。今元惡殄殲，海內方一，其大庇黔首，庶拯橫流。一廛曠務，勞心日仄。一夫廢業，舄鹵無遺。國富刑清，家給民足。其力田之身，在所蠲免。外卽宣勒，稱朕意焉。辛未，李洪雅以空靈城降賊，賊執之而歸。初，丁道貴走零陵投洪雅，洪雅使收餘衆，與之俱降。洪雅既降賊，賊乃害道貴。丙子，賊將吳藏等帥兵據車輪。庚寅，有兩

龍見湘州西江。夏四月丙申，僧辯軍次車輪。五月甲子，衆軍攻賊，大破之。乙丑，僧辯軍至長沙。甲戌，尉遲迥進逼巴西，潼州刺史楊乾運以城降，納迥。己丑，蕭紀軍至西陵。六月乙卯，湘州平。是月，尉遲迥圍益州。秋七月辛未，巴人荷昇、徐子初斬賊城主公孫晃，舉城來降。紀衆大潰，遇兵死。乙未，王僧辯班師江陵，詔諸軍各還所鎮。八月戊戌，尉遲迥陷益州。庚子，詔曰，夫爰始居亳，不廢先王之都。受命於周，無改舊邦之頌。頃戎旆既息，關柝無警。去魯興歎，有感肖分，過沛殞涕，實勞夕寐。仍以灊、湘作亂，庸蜀阻兵，命將授律，指期克定。今八表乂清，四郊無壘，宜從青蓋之典，言歸白水之鄉。江、湘委輸，方船連艫，巴峽舟艦，精甲百萬，先次建業，行實京師。然後六軍遄征，九旂揚旆，拜謁塋陵，修復宗社。主者詳依舊典，以時宣勒。九月庚午，司徒王僧辯旋鎮。丙子，以護軍將軍陸法和爲郢州刺史。乙酉，以晉安王方智爲江州刺史。是月，魏遣郭元建治舟師於合肥，又遣大將邢杲遠、步大汗薩、東方老率衆會之。冬十一月辛酉，僧辯次於姑孰，即留鎮焉。遣豫州刺史侯瑱據東關壘，徵吳興太守裴之橫帥衆繼之。戊戌，以尚書右僕射王褒爲尚書左僕射，湘東太守張綰爲尚書右僕射。十二月，宿預土民東方光據城歸化，魏江西州郡皆起兵應之。三年春正月甲午，加南豫州刺史侯瑱征北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陳霸先率衆攻廣陵城。秦州刺史嚴超達自秦郡圍涇州，侯瑱、張彪出石梁，爲其聲援。辛丑，陳霸先遣晉陵太守杜僧明率衆助東方光。三月甲辰，以司徒王僧辯爲太尉、車騎大將軍。丁未，魏遣右僕射王褒爲尚書左僕射，湘東太守張綰爲尚書右僕射。十二月，宿預土民將王球率衆七百攻宿預，杜僧明逆擊，大破之。戊申以護軍將軍、郢州刺史東方光據城歸化，魏江西州郡皆起兵應之。三年春正月甲午，加南豫州刺史侯瑱征北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陳霸先率衆攻廣陵城。秦州刺史嚴超達自秦郡圍涇州，侯瑱、張彪出石梁，爲其聲援。辛丑，陳霸先遣晉陵太守杜僧明率衆助東方光。三月甲辰，以司徒王僧辯爲太尉、車騎大將軍。丁未，魏遣將王球率衆七百攻宿預，杜僧明逆擊，大破之。戊申以護軍將軍、郢州刺史陸法和爲司徒。夏四月癸酉，以征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陳霸先爲司空。六月壬午，魏復遣將步大汗薩率衆救涇州。癸未，有黑氣如龍，見於殿內。秋七月甲辰，以都官尚書宗懍爲吏部尚書。九月辛卯，世祖於龍光殿述《老子》義，尚書左僕射王褒爲執經。乙巳，魏遣其柱國萬紐於謹率大衆來寇。冬十月丙寅，魏軍至於襄陽，蕭詧率衆會之。丁卯，停講，內外戒嚴，輿駕出行都柵。是日，大風拔木。丙子，徵王僧辯等軍。十一月，以領軍胡僧祐都督城東城北諸軍事，右僕射張綰爲副。左僕射王褒都督城西城南諸軍事，直殿省元景亮爲副。王公卿士各有守備。丙戌，世祖遍行都柵，皇太子巡行城樓，使居民助運水石，諸要害所，並增兵備。丁卯，魏軍至柵下。丙申，徵廣州刺史王琳入援。丁酉，大風，城內火。以胡僧祐爲開府儀同三司，嶺州刺史裴畿爲領軍將軍。庚子，信州刺史徐世譜、晉安王司馬任約軍次馬頭岸。戊申，胡僧祐、朱買臣等率兵出戰，買臣敗績。己酉，降左僕射王褒爲護軍將軍。辛亥，魏軍大攻，世祖出枇杷門，親臨陣督戰。胡僧祐中流矢斃。六軍敗績。反者斬西門關以納魏師，城陷於西魏。世祖見執，如蕭詧營，又遷還城內。十二月丙辰，徐世譜、任約退戍巴陵。辛未，西魏害世祖，遂崩焉，時年四十七。太子元良、始安王方略皆見害。乃選百姓男女數萬口，分爲奴婢，驅入長安。小弱者皆殺之。明年四月，追尊爲孝元皇帝，廟曰世祖。世祖聰悟俊朗，天才英發。年五歲，高祖問，汝讀何書？對曰。能誦《曲禮》。高祖曰，汝試言之。即誦上篇，左右莫不驚歎。初生患眼，高祖自下意治之，遂盲一目，彌加愍愛。既長好學，博綜羣書，下筆成章，出言爲論，才辯敏速，冠絕一時。高祖嘗問曰，孫策昔在江東，於時年幾？答曰，十七。高祖曰，正是汝年。賀革爲府諮議，敕革講三《禮》。世祖性不好聲色，頗有高名，與裴子野、劉顯、蕭子雲、張纘及當時才秀爲布衣之交，著述辭章，多行於世。在尋陽，夢人曰，天下將亂，王必維之。又背生黑子，巫媼見曰，此大貴兆，當不可言。初，賀革西上，意甚不悅，過別御史中丞江革，以情告之。革曰，吾嘗夢主上遍見諸子，至湘東王，手脫帽授之。此人後必當璧，卿其行乎。革從之。及太清之難，乃能克復，故遐邇樂推，遂膺寶命矣。所著《孝德傳》三十卷，《忠臣傳》三十卷，《丹陽尹傳》十卷。注《漢書》一百一十五卷，《周易講疏》十卷，《內典博要》一百卷，《連山》三十卷，《洞林》三卷，《玉韜》十卷，《內典博要》一百卷，《連山》三十卷，《洞林》三卷，《玉韜》十卷，《補闕子》十卷，《老子講疏》四卷，《全德志》、《懷舊志》、《荊南志》、《江州記》、《貢職圖》、《古今同姓名錄》一卷，《笠經》十二卷，《式贊》三卷，文集五十卷。

著録

《舊唐書・丙部子録・縱橫家類》《補闕子》十卷梁元帝撰。

《新唐書・丙部子録・縱橫家類》梁元帝《補闕子》十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部・雜家類》《金樓子》十卷。右梁元帝撰。繹書十五篇，論歷古興亡之迹，箴戒、立言、志怪、雜説、自叙著書、聚書。通曰《金樓子》者，在藩時自號。

《梁書・本紀》稱帝博總羣書，著述詞章多行於世。其在藩時，嘗自號金樓子，因以名書。《隋書・經籍志》，唐書、宋史《藝文志》俱載其目爲二十卷，晁公武《讀書志》謂其書十五篇。是宋代尚無闕佚，至宋濂《諸子辨》、胡應麟《九流緒論》所列子部，皆不及是書，知明初漸已湮晦，明季遂竟散亡。故馬驌撰《繹史》，徵採最博，亦自謂未見傳本，僅從他書摭錄數條也。今檢《永樂大典》各韻尚頗載其遺文，核其所據，乃元至正間刊本，勘驗序目，均爲完備。惟所列僅十四篇，與晁公武十五篇之數不合。其《二南五覇》一篇，與《說蓄》篇》文多複見，或傳刻者淆亂其目，而反佚其本篇歟？又《永樂大典》詮次無法，割裂破碎，有非一篇而誤合者，有割綴別卷而本篇反遺之者。其篇端序述，亦惟《戒子》、《后妃》、《捷對》、《志怪》四篇尚存，餘皆脫逸。然中間《興王》、《戒子》、《聚書》、《說蓄》、《立言》、《著書》、《捷對》、《志怪》八篇，皆首尾完整，其他文雖攙亂，而幸其條目分明，尚可排比成帙。謹詳加裒綴，叅考互訂，釐爲六卷。其書於古今聞見事迹，治忽貞邪，咸爲苞載。附以議論，勸戒兼資，蓋亦雜家之流，而當時周、秦異書未盡亡佚，具有徵引。如許由之父名，兄弟七人，十九而隱，成湯凡有七號之類，皆史外軼聞，他書未見。又《立言》、《聚書》、《著書》諸篇，自表其撰述之勤，所紀典籍源流，亦可補諸書所未備。惟永明以後艷語盛行，此書亦文格綺靡，不出爾時風氣。其故爲古奧，如紀始安王遙光一節，句讀難施，又成僞體，至於自稱五百年運余何敢讓，儼然上比孔子，尤爲不經。是則瑕瑜不掩，亦不必曲爲諱爾。

又《類書類》《古今同姓名錄》二卷，梁孝元皇帝撰。是書見於《梁書・本紀》及《隋書・經籍志》者皆作一卷，唐陸善經續而廣之，故《讀書志》《書錄解題》皆作三卷，其本皆不傳。此本爲《永樂大典》所載，又元人葉森所增補者也。雖輾轉附益，已非其舊，然幸其體例分明，不相淆雜，凡善經及森所綴入者，皆一一標注，尚可考見元帝之原本，則類事之書，莫古於是編矣。《史記・淮陰侯列傳贊》稱兩韓信，此辨同姓名之始。然劉知幾《史通》猶譏司馬遷全然不別，班固曾無更張。至遷不知有兩子我，故以宰子爲預田恒之亂。不知有兩公孫龍，故以堅白同異之論傅合於孔門之弟子。其人相混，其事俱淆，更至於語皆失實，則辨析異同，殊別時代，亦未常非讀史之要務，非但綴瑣聞、供談資也。明萬曆中余寅別撰《同姓名錄》十二卷，周應賓又補一卷，國朝王廷燦又補八卷，所錄比此本加詳。然發凡起例，終以此本爲椎輪之始焉。

雜錄

蕭繹《金樓子序》　先生曰，余於天下爲不賤焉，竊念臧文仲既歿，其言立於世。曹子桓云，立德著書可以不朽。杜元凱言，德者非所企及，立言或可庶幾。故戶牖懸刀筆，而有述作之志矣。常笑淮南之假手，每蚩不韋之託人，由是年在志學，躬自搜纂，以爲一家之言。粵以凡庸，早賜茅社，祚土瀟湘，搴帷陝服，早攝神州，晚居外相，文案盈前，書幌未輟，俾夜作晝，勤亦至矣。其間屢事玄言，亟登講肆，外陳玉鉉之文，內宏金壘之典，從乎華陰之市，廢乎昌言之說，其事一也。六戒多務，千乘糾紛，夕望湯池，觀仰月之勢，朝瞻羨氣，眺非煙之色，替於筆削，其事二也。復有西園秋月，岸幘舉杯，左海春朝，連章摛翰，雖有欣乎寸錦，而久棄於尺璧，其事三也。而體多羸病，心氣頻動，卧治終日，睢陽得善政之聲，足不跨鞍，聊城有卻兵之術，吾不解一也。常貴無爲，每嗤有待，閒齋寂寞，對林泉而握談柄，虛宇遼曠，玩魚鳥而拂叢蓍，愛靜心彰乎此矣。而候騎交馳，仍麾白羽之扇，兵車未息，還控蒼兕之軍，此吾不解二也。有三廢學，二不解，而著書不息，何哉？若非隱淪之愚谷，是謂高陽之狂生者也。竊重管夷吾之雅談，諸葛孔明之宏論，足以言人世，足以陳政術，竊有慕焉。老氏有言，知我者希，則我者貴矣，有是哉，有是哉。裴幾原、劉嗣芳、蕭光侯、張簡憲、余之知己也。伯牙之琴，嗟緣綺之長廢。巨卿之驥，驅白馬其安歸。昔爲俎豆之人，今成介胄之士。智小謀大，功名其安在哉？蓋以金樓子爲文也，氣不遂文，文常使氣，材不值運，必欲師心，閒間得語，莫非撫臆，松石能言，必解其趣，風雲玄感，儻獲見知。今纂開闢已來，至乎耳目所接，即以先生爲號，名曰《金樓子》，蓋士安之元晏，稚川之抱樸者焉。

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卷一一《書金樓子後》　梁元帝《金樓子》本二十卷，今裒輯爲六卷，凡分十四目。《興王篇》叙歷代聖明之主，而終以其父武帝。《箴戒篇》叙古今亂亡之君，而終以其母宣

信后。《終制篇》明薄葬之義。《戒子篇》多格言至訓，最可觀玩。《聚書篇》述所得所寫之書，凡八萬卷。《說蕃篇》雜舉古侯王善惡之事，以列勸戒。《立言篇》極修飾之功，而文亦博辨宏肆。《著書篇》舉所撰著之書，及諸書序。《捷對篇》表古今應對之才。《志怪篇》輯异事异聞。《雜記篇》摭拾瑣屑碎事。《自序篇》則自譽所長。惟《二南》、《五霸》篇，有目無書。特是其書系後人重編之本，雖多補正之處，而尚有未及糾舉者。如《說蕃篇・劉荊》下，後竟使巫祝咀，咀當作詛。《劉建》下，王后父胡應爲將軍，王后上脫號字。綏千餘具，具下脫置軍官品員五字。《劉去》下，去令昭信爲后，令是立字。又劉彭祖封趙王，而前作彭祖，後作趙王。蕭遙光襲封始安王，而忽作遙光，忽作始安，令讀者不知其爲一人爲二人。茲特據《漢書》、《南齊書》逐條考正其誤。又《終制篇》不得設床帳盟器，盟爲明之訛。《立言篇》涇出王屋，按涇水自出开頭山，與王屋無涉，則涇亦濟之訛也。

又《再書金樓子後》 《戒子篇》云，欲求子孝，必先爲慈，將責弟悌，務念爲友。《立言篇》云，夫門者忘其身也，行須臾之怒，而開終身之禍，是忘其身也。其於敦倫飭紀之道，思患預防之義，可謂言之痛切矣。則夫君父在危急之秋，所當蹈湯赴火以拯之，而不容以遲疑觀望也。子弟有過越之行，亦當淵海其量以容之，而不得與之日尋干戈也。夫何臺城被圍之日，其望赴救之師，如水深火熱之不可以頃刻緩，乃徘徊依違，坐視君父之饑餓困頓以死，是尚得爲有人心乎？厥後洊登大寶，岳陽搆寡，兵連禍結，相持不解，卒使投命异國，勾引強寇，以堂堂中國帝王之尊，卒殞首烏幔之下。倫常之慘，竟禍至此乎。竊嘗論古今帝王之家，前惟曹氏諸子，文帝文采風流，映照一時，陳王則激昂頓挫，樹幟文壇。後有梁武諸子，昭明編纂《文選》，衣被百代，元帝亦著《金樓子》，垂範來世。兩家可以媲美。而魏文忌克骨肉，不過屢行降黜而止。蕭氏叔侄，則竟怨毒日深，致造門庭內非常之禍。以視魏武諸子，則又相去不侔矣。

方濬頤《二知軒文存・讀金樓子》 九十九羊，不以爲足，而欲丐鄰之一，盈成我百。因知富者非富，貧者非貧。宋陵子之說，洵足以儆世也。設喻甚工，曲中人情，何以又有《逢虎篇》子路懷石盤欲中孔子之語哉？矧下士捉虎尾，斷非聖人口吻。而洪宣之乃評曰，一則激其雄心，一則抑其雄心。《金樓》既侮聖賢，後人復從而附和之，此等悖理害道文字，霞川以之入選，殊不可解。嗜好不同若此，總由心無定見，隨波逐流，遂爾目迷黑白。吾輩生古人後，能不爲古人所欺，斯卓然有以自立也已。

趙蕤分部

綜述

楊慎《升庵詩話》卷二引蘇頲《薦西蜀人才疏》 趙蕤術數，李白文章。

紀事

孫光憲《北夢瑣言》卷五 趙蕤者，梓州鹽亭縣人也。博學韜鈐，長於經世。夫婦俱有節操，不受交辟。撰《長短經》十卷，王霸之道見行於世。

李康成《趙蕤傳》（《全唐文》卷三五八） 蕤字太賓，鹽亭人，後徙居郪，隱居長平山安昌岩。開元中，三詔召之，不起。或云以讒死。

楊天惠《彰明逸事》（計有功《唐詩紀事》卷一八引） 唐李太白隱居戴天大匡山，往來旁郡，依潼江趙徵君蕤。蕤亦節士，任俠有氣，善爲縱橫學，著書號《長短經》，太白從學歲餘。去，游成都，益州刺史蘇頲見而奇之。

楊慎《升庵詩話》卷二 趙蕤，梓州人，字雲卿，精於數學，李白齊名。《圖經》云，蕤，漢儒趙賓之後，鹽亭人，屢徵不就，所著有《長短經》。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四四 趙蕤，鹽亭人，好學不仕，著書屬文，隱於梓州長平山，博考六經、諸家异同之旨。玄宗屢徵，不就。李白嘗就學焉。

又卷九四 蕤，梓州人，李白嘗師事之，所謂趙徵君也。

吳任臣《十國春秋》卷四四 趙蕤，梓州鹽亭人。博學韜鈐，長於經世。夫婦俱有節操，不受交辟。乾德時著《長短經》行世。

清乾隆朝修《鹽亭縣志》卷六《人物・逸行》 趙蕤，寧大賓，又字雲卿，號東岩子，漢儒趙賓之後，任俠好學，善爲縱橫術，隱居梓州長平山安口岩，博考六經、諸家異同之旨，著《長短經》，明王霸天人大略。李白嘗從之學。巢居岷山，奇禽千計，呼皆就掌取食，了無驚猜。玄宗時，廣漢太守蘇頲舉二人有道疏，云，趙蕤術數，李白文章。屢徵不起。李白有《送趙雲卿》及在淮南《寄趙徵君詩》。

清光緒朝修《鹽亭縣志》卷三 趙蕤著《長短經》十卷，其文亦《申鑒》《論衡》之流。《自序》云，大旨在乎寧固根蒂，革易時弊，興亡治亂具載諸篇。《北夢瑣言》云，蕤，梓州鹽亭人，博學韜鈐，長於經世，夫婦俱有隱操，不應辟召。論王霸機權變正之術。第十卷載陰謀家，本缺，今存六十四篇。按《欽定全唐文》云，蕤字大賓，鹽亭人，後徙居鄴，隱居長平山安昌岩。開元中，三詔召之，不起。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雜家》 趙蕤《長短要術》十卷，蕤字太賓，梓州人，開元召之不赴。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長短經》十卷。右唐趙蕤撰。《北夢瑣言》云，蕤，梓州鹽亭人，博學韜鈐，長於經世。夫婦俱有隱操，不應辟召。論王伯經權正變之術。第十卷載陰謀家，本闕，今存者六十四篇。

鄭樵《通志・藝文略・子部・雜家類》 《長短要術》十卷，唐趙蕤撰。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 《長短經》九卷，唐趙蕤撰。孫光憲《北夢瑣言》載，蕤，梓州鹽亭人。博學韜鈐，長於經世。夫婦俱有隱操，不應辟召。《唐書・藝文志》亦載，蕤，字太賓，梓州人，開元中召之不赴，與光憲所記略同，惟書名作《長短要術》爲少異，蓋一書二名也。是書皆談王伯經權之要。成於開元四年。自序稱凡六十三篇。合爲十卷。《唐志》與晁公武《讀書志》卷數並同，今久無刊本。王士禎《居易錄》記徐乾學嘗得宋槧於臨清。此本前有傅是樓一印，又有健庵收藏圖書一印，後有乾學名印，每卷之末皆題杭州淨戒院新印七字，猶南宋舊刻，蓋即士禎所言之本，然僅存九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趙蕤分部

藝文

清高宗愛新覺羅弘曆《題趙蕤長短經》 鄴縣創爲救弊論，愛憎殿業匠和函。向時雖類縱橫說，憂末原歸理道談。○宋刊奔自敎忠堂，通變稱經曰短長。比及亂時思治亂。不如平日慎行王。○卷原稱十今失一，總目翻看餘一篇。既是梓州善經濟，不應辟召又何焉？○津瀛文苑繼家聲，四庫蒐羅俾贊成。邇近世臣獻遺簡，向年論學憶西清。

雜録

趙蕤《長短經自序》 趙子曰，匠成輿者，憂人不貫，作箭者，恐人不傷。彼豈有愛憎哉？實伎業驅之然耳。是知當代之士，馳騖之曹，書讀縱橫，則思諸侯之變，藝長奇正，則念風塵之會。此亦向時之論，必然之理矣。故先師孔子深探其本，憂其末，遂作《春秋》，大乎王道，制《孝經》，美乎德行。

防萌杜漸，預有所抑，斯聖人制作之本意也。然作法於理，其弊必亂。若至於亂，將焉救之？是以御世理人，罕聞沿襲。三代不同禮，五霸不同法，非其相反，蓋以救弊也。是故國容一致，而忠文之道必殊。聖哲同風，而皇王之名或異，豈非隨時設教沿乎此，因物成務牽乎彼？沿乎此者，醇薄繼於所遭。牽乎彼者，王霸存於所遇。故古之理者，其政有三，王者之政化之，霸者之政威之，強國之政之政脅之。各有所施，不可易也。管子曰，聖人能輔時，不能違時。智者善謀，不如當時。鄒子曰，政教文質，所以匡救也。當時則用之，過則舍之。由此觀之，當霸者之朝而行王者之化，則悖矣。當強國之世而行霸者之威，則乖矣。若時逢狙詐，正道陵夷，欲憲章先王，廣陳德化，是猶待越客以拯溺，白大人以救火，善則善矣，豈所謂通於時變歟？夫霸者，駁道也。蓋白黑雜合，不純用德焉。期於有成，不問所以。論於大體，不守小節。雖稱仁引義不及三王，而扶顛定傾，其歸一揆。恐儒者溺於所聞，不知王霸殊略，故叙以長短術，以經綸通變者，創立題目，總六十有三篇，合爲十卷，名曰《長短經》。大旨在乎寧固根帝，革易時弊，興亡治亂，具載諸篇，爲沿襲之遠圖，作經濟之至道，非欲矯世誇俗，希聲慕名，輒露見聞，逗機來哲。凡厥有位，幸望詳焉。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　《長短經》十卷，晁氏曰，唐趙蕤撰。《北夢瑣言》云，蕤，梓州鹽亭人，博學韜鈐，長於經世。夫婦俱有隱操，不應辟召。論王伯機權正變之術。第十卷載陰謀家，本闕，今存者六十四篇。

沈新民《長短經跋》　按馬端臨《文獻・經籍考》據晁氏云，唐趙蕤撰《長短經》十卷。又據《北夢瑣言》云，蕤，梓州鹽亭人，博學韜鈐，長於經世。夫婦俱有隱操，不應辟召。論王霸機權正變之術，其第十卷載陰謀家，本缺，今存者六十四篇。然不害其爲全書也。洪武丁巳秋八月丁巳，沈新民識。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九四《著作記第四》　《長短經》十卷，《北夢瑣言》云，趙蕤著。蕤，梓州鹽亭人，博學韜鈐，長於經世，夫婦俱有隱操，不應辟召，其術論王霸機權正變之術。其第十卷載陰謀家言，本缺，今存者六十四篇。

錢溥《秘閣書目・未收書目》　《長短經》。

焦竑《國史經籍志》　《長短經》十卷，趙蕤。

王士禎《居易録》卷十四　《長短經》十卷，總六十三篇，唐梓州鄰縣長平山安昌岩草莽臣趙蕤撰，其文亦《申鑒》《論衡》之流。蕤《自序》云，大旨在乎寧固根帝，革易時弊，興亡治亂具載諸篇。此書傳絶少，徐健庵過任城得之市中者，宋刻也。

周廣業《長短經跋》　是書見於《北夢瑣言》云【略】向嘗購之，未得。今夏，鮑君以文以拜經樓寫本見委是正，始快讀之，大率如孫、晁二公所云乃其稱引繁富，核對非易，自揣固陋，久未敢下筆。既值歲餘，悉發齋中所有書，以次校勘，兩旬始畢。訛者改之，闕者補之，疑者證之，兩通者仍之，雖不能悉合，庶可上口矣。舊稱十卷六十三篇，今本蕤《自序》亦然。檢之實止九卷，而篇有六十四。初頗疑之，及觀《文獻通考》引晁氏說，則首據《瑣言》，後云第十卷陰謀家，本缺，今現存者六十四篇。始知是書早無足本。今所有《自序》已不盡原文，而近刻《讀書志》大有脱誤也。但王阮亭嘗見宋刻，云是徐健庵過任城得之，其《跋》亦言十卷，總六十三篇，唐梓州鄰縣長平山安昌岩草莽臣趙蕤撰，與今正同，則其誤自宋已然矣。《瑣言》蕤貫鹽亭，而言鄰縣長平山安昌岩，博考《六經》、諸家同者，《四川總志》云，蕤，鹽亭人，隱於鄰縣長平山安昌岩，博考《六經》、諸家同異，著《長短經》，又注《關朗易傳》，明皇屢徵不起，李白嘗造廬以請，是也。按，《太白集》有《淮南臥病書懷寄蜀中趙徵君蕤詩》。《廣輿記》亦云，蕤篤學不仕，與白爲布衣交，著《長短經》。《梓州志》稱其人杰。阮亭又引楊天惠《彰明逸事》曰，潼江趙蕤任俠有氣，善爲縱橫學，著《長短經》。此皆讀是書者所宜留意，故詳述之。至《總志》謂其文《申鑒》、《論衡》之流，竊觀此書，命名取《國策》，刺事仿《呂覽》，而雜采羣言又絶似《鴻烈》也。乾隆辛丑暢月長至後九日，海寧周廣業識。

耿文光《萬卷精華樓藏書記》卷九一　《儒門經濟長短經》九卷，唐趙蕤撰，讀畫齋本，前有乾隆辛丑海寧周廣業跋，書本十卷，佚末一卷。自注最詳，多引古書，或冠以議曰，亦不盡然。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録》卷一六　《長短經》九卷，舊抄本，題梓州鄰縣長平山安昌岩草莽臣趙蕤撰，前有《自序》。原書六十四篇，凡十卷，末一卷已佚。此書載晁氏《讀書志》，謂末卷《陰謀》本已闕，是不傳久矣。書中小注間雜以議曰云云，乃是論斷之語，而本文大學亦有論曰云云。原書雖出舊抄，然多訛奪。假得周香嚴藏本，與之相同。又小注中間有說曰、論曰云云，其體例不盡可曉，疑古書相傳，大小字有混入也。校勘一過，差爲完

善。香嚴本後有洪武丁巳沈新民《跋》，與《四庫》所收之傳是樓本合。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二　《長短經》九卷，讀畫齋叢書本，唐趙蕤撰。蕤字太賓，梓州鄰縣人，開元中召之不赴。《四庫全書》著錄。《新唐志》載趙蕤《長短要術》十卷，《通志》、《宋志》俱同。惟《宋志》作九卷，與今本合。《讀書志》、《通考》俱作《長短經》十卷。前有《自序》，稱儒者溺於所聞，不知王霸殊略，故叙以長短術，以經綸通變者，創立題目，總六十又三篇，合爲十卷，名曰《長短經》，是《長短經》乃此書本名。爲卷十，爲篇六十三。其作《長短要術》者，當因「叙以長短術」語而妄增一「要」字以爲書名也。晁氏云，蕤博學韜鈐，長於經世，論王霸機權正變之術。第十卷載陰謀家，本闕。今存者六十四篇。據晁氏所述，篇數與今本合，其所見本實止九卷，而標爲十卷者，蒙其《自序》及《唐志》之數也。《宋志》作九卷者，即據見存本而載之也。惟其書已亡一卷，而反增多一篇，疑其《自序》或傳寫之訛爾。卷一爲文上，凡八篇。卷二爲文中，凡四篇。卷三爲文下，亦四篇。卷四爲霸紀上，止一篇。卷五爲霸紀中，亦一篇。卷六爲霸紀下，亦一篇。卷七爲權議，凡二篇。卷八爲雜說，凡十九篇。卷九爲兵權，凡二十四篇。計之却得六十四篇。每篇各有標目，並自爲之叙極詳。大旨在乎寧固根蒂，革易時弊，興亡治亂悉載諸篇，爲沿襲之遠圖，作經濟之至道焉。然『短長』爲《戰國策》之別稱，大實以縱橫之學術談儒門之經濟，故命名取諸此。而雜采羣言，又絶似《呂覽》、《淮南》也。乾隆辛丑，鮑漱飲以吳氏拜經樓寫本屬周琴厓廣業是正，於是訛者改之，闕者補之，疑者證之，兩通者仍之，雖不能悉合，庶可上口矣。漱飲即以其本爲顧篁厓刊入叢書，冠以《提要》一篇，而琴厓爲之《跋》。

張志和分部

綜　述

顏真卿《顏魯公集》卷九《浪跡先生玄真子張志和碑》　士有牢籠太虛，撏挼玄造，擺元氣而詞鋒首出，軋無間而理窟肌分，其惟玄眞乎？玄眞子姓張氏，本名龜齡，東陽金華人。父游朝，清眞好道，著《南華象罔說》十卷，又著《冲虛白馬非馬證》八卷，代莫知之。母留氏，夢楓生腹上，因而誕焉。年十六，游太學，以明第擢第，獻策肅宗，深蒙賞重，令翰林待詔，授左金吾衛錄事參軍，仍改名志和，字子同。尋復貶南浦尉，經量移，不願之任，得還本貫。既而親喪，無復宦情，遂扁舟垂綸，浮三江，泛五湖，自謂烟波釣徒，著十二卷凡三萬言，號《玄眞子》，遂以稱焉。客或以其文論道縱橫，謂之造化鼓吹，京兆韋詣爲作《內解》。玄眞又述《太易》十五卷，凡二百六十有五卦，以有無爲宗，觀者以爲碧虛金骨。兄浦陽尉鶴齡，亦有文學，恐玄眞浪跡不還，乃於會稽東郭買地結茅齋以居之，閉竹門十年不出，吏人嘗呼爲掬河夫，執爨就役，曾無忤色。又欲以大布爲褐裘復，嫂徐氏聞之，手爲織繢，一製十年，方暑不解。所居草堂椽柱皮節皆存，而無斤斧之跡。文士效柏梁體作歌者十餘人。浙江東觀察使御史大夫陳公少游聞而謁之，坐必終日，因表其所居曰玄眞坊。又以門巷湫隘，出錢買地以立閑閎，旌曰迴軒巷，仍命評事劉太眞爲叙，因賦柏梁之什，文士詩以美之者十五人。既門隔流水，十年無橋，陳公遂爲創造，行者謂之大夫橋，遂作《告大夫橋文》以謝之。常以豹皮爲度，鹿皮爲屬，隱素木几，酌班螺杯，鳴榔杖拏，隨意取適，垂釣去餌，不在得魚。肅宗嘗錫奴婢各一，玄眞配爲夫妻，名夫曰漁僮，妻曰樵青。人問其故，魚僮使捧釣收綸，蘆中鼓枻。樵青使蘇蘭薪桂，竹裏煎茶。竟陵子陸羽、校書郎裴修嘗謂，問有何人往來，答曰，太虛作室而共居，夜月爲燈以同照，與四海諸公未嘗離別，有何往來？性好畫山水，皆因酒酣，乘興擊鼓吹笛，或閉目，或背面飛墨，應節而成。大曆九年秋八月，訊眞卿於湖州，【略】眞卿以舴艋既敝，請命更之。答曰，儻惠漁舟，願以爲浮家泛宅，沿泝江湖之上，往來苕霅之間，野夫之幸矣。其詭諧辯捷皆此類也。然立性孤峻，不可得而親踈，率誠滄然，人莫窺其喜慍。視軒裳如草芥，屏嗜欲若泥沙。【略】忽焉去我，思德茲深，曷以置懷，寄諸他山之石。銘曰：邈玄眞，超隱淪。齊得喪，甘賤貧。泛湖海，同光塵。宅漁舟，垂釣綸。輔明主，斯若人。豈烟波，終此身。

顏真卿《顏魯公集》卷九《浪跡先生玄真子張志和碑》　士有牢籠太虛，撏挼玄造，擺元氣而詞鋒首出，軋無間而理窟肌分，其惟玄眞乎？玄眞子姓張氏，本名龜齡，東陽金華人。父游朝，清眞好道，著《南華象罔說》十卷，又著《冲虛白馬非馬證》八卷，代莫知之。母留氏，夢楓生腹上，因而誕焉。年十六，游太學，以明第擢第，獻策肅宗，深蒙賞重，令翰林待詔，授左金吾衛錄事參軍，仍改名志和，字子同。尋復貶南浦尉，經量移，不願之任，得還本貫。既而親喪，無復宦情，遂扁舟垂綸，浮三江，泛五湖，自謂烟波釣徒，著十二卷凡三萬言，號《玄眞子》，遂以稱焉。客或以其文論道縱橫，謂之造化鼓吹，京兆韋詣爲作《內解》。玄眞又述《太易》十五卷，凡二百六十有五卦，以有無爲宗，觀者以爲碧虛金骨。兄浦陽尉鶴齡，亦有文學，恐玄眞浪跡不還，乃於會稽東郭買地結茅齋以居之，閉竹門十年不出，吏人嘗呼爲掬河夫，執爨就役，曾無忤色。又欲以大布爲褐裘復，嫂徐氏聞之，手爲織繢，一製十年，方暑不解。所居草堂椽柱皮節皆存，而無斤斧之跡。文士效柏梁體作歌者十餘人。浙江東觀察使御史大夫陳公少游聞而謁之，坐必終日，因表其所居曰玄眞坊。又以門巷湫隘，出錢買地以立閑閎，旌曰迴軒巷，仍命評事劉太眞爲叙，因賦柏梁之什，文士詩以美之者十五人。既門隔流水，十年無橋，陳公遂爲創造，行者謂之大夫橋，遂作《告大夫橋文》以謝之。常以豹皮爲度，鹿皮爲屬，隱素木几，酌班螺杯，鳴榔杖拏，隨意取適，垂釣去餌，不在得魚。肅宗嘗錫奴婢各一，玄眞配爲夫妻，名夫曰漁僮，妻曰樵青。人問其故，魚僮使捧釣收綸，蘆中鼓枻。樵青使蘇蘭薪桂，竹裏煎茶。竟陵子陸羽、校書郎裴修嘗謂，問有何人往來，答曰，太虛作室而共居，夜月爲燈以同照，與四海諸公未嘗離別，有何往來？性好畫山水，皆因酒酣，乘興擊鼓吹笛，或閉目，或背面飛墨，應節而成。大曆九年秋八月，訊眞卿於湖州，【略】眞卿以舴艋既敝，請命更之。答曰，儻惠漁舟，願以爲浮家泛宅，沿泝江湖之上，往來苕霅之間，野夫之幸矣。其詭諧辯捷皆此類也。然立性孤峻，不可得而親踈，率誠滄然，人莫窺其喜慍。視軒裳如草芥，屏嗜欲若泥沙。【略】忽焉去我，思德茲深，曷以置懷，寄諸他山之石。銘曰：邈玄眞，超隱淪。齊得喪，甘賤貧。泛湖海，同光塵。宅漁舟，垂釣綸。輔明主，斯若人。豈烟波，終此身。

傳記

《新唐書・隱逸傳・張志和》 張志和字子同，婺州金華人，始名龜齡。父游朝，通《莊》、《列》二子書，爲《象罔》、《白馬證》諸篇佐其說。母夢楓生腹上而產志和。十六擢明經，以策干肅宗，特見賞重，命待詔翰林，授左金吾衛錄事參軍，因賜名。後坐事貶南浦尉，會赦還，以親既喪，不復仕，居江湖，自稱烟波釣徒。著《玄眞子》，亦以自號。有韋詣者，爲撰《內解》。志和又著《太易》十五篇，其卦三百六十五。兄鶴齡恐其遁世不還，爲築室越州東郭，茨以生草，椽棟不施斤斧。豹席棕屨，每垂釣不設餌，志不在魚也。縣令使浚渠，執畚無忤色。嘗欲以大布制裘，嫂爲躬績織，及成，衣之，雖暑不解。觀察使陳少游往見，爲終日留，表其居曰玄眞坊。以門隘，爲買地大其閎，號回軒巷。先是門阻流水，無梁，少游爲構之，人號大夫橋。帝嘗賜奴婢各一，志和配爲夫婦，號漁童、樵青。陸羽常問，孰爲往來者？對曰，太虛爲室，明月爲燭，與四海諸公共處，未嘗少別也，何有往來？顏眞卿爲湖州刺史，志和來謁，眞卿以舟敝漏，請更之，志和曰，願爲浮家泛宅，往來苕、霅間。辯捷類如此。善圖山水，酒酣，或擊鼓吹笛，舐筆輒成。嘗撰《漁歌》，憲宗圖眞求其歌，不能致。李德裕稱志和隱而有名，顯而無事，不窮不達，嚴光之比云。

著録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録・道家類》 張志和《太易》十五卷，又《玄眞子》十二卷。韋詣作《內解》。○張志和《玄眞子》二卷。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九《道家類》 《玄眞子外篇》三卷，唐隱士金華張志和撰。《唐志》，《玄眞子》十二卷，今纔三卷，非全書也。既曰《外篇》，則必有《內篇》矣。志和事迹詳見余所集碑傳。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道家類》 《玄眞子》一卷，附《天隱子》一卷。《玄眞子》一卷，唐張志和撰。志和字子同，婺州人，初名龜齡，肅宗時以明經擢第，待詔翰林，坐事貶南浦尉，後遇赦還，放浪江湖以終，自號曰烟波釣徒，又號曰玄眞子，事蹟具《新唐書・隱逸傳》。沈汾《續仙傳》載其行事甚怪，大抵好事者附會之，實則恬退自全之士而已。其書據《書録解題》稱本十二卷，陳振孫時存三卷，已非完帙。此本併僅存三篇，一曰《碧虛》，二曰《鷺鷥》，三曰《漁父之靈》，併爲一卷，與振孫所言又異，或當時之本以一篇爲一卷歟？其言略似《抱朴子外篇》，但文采不及其藻麗耳。

雜録

無名氏《玄眞子序》 《玄眞子》書，唐張志和所作也。志和字子同，婺州人，父游朝，通《莊》、《列》書，爲《象罔》、《白馬》諸篇以佐其說。志和始名龜齡，年十六擢明經，以策干肅宗，特見賞重，命待詔翰林，因賜名。後坐事貶南浦尉，會赦還，以親亡，不復仕。居江湖，自稱烟波釣徒，著是書凡三卷。其言汪洋恣肆，逼似《莊》、《列》，亦奇士也。李德裕嘗稱其隱而有名，顯而無事，不窮不達，嚴光之比云。

沈汾《續仙傳》卷上《玄眞子》 玄眞子姓張，名志和，會稽山陰人也。博學能文，進士擢第，善畫，飲酒三斗不醉，守眞養氣，卧雪不冷，入水不濡，天下山水皆所遊覽，魯國公顏眞卿與之友善。眞卿爲湖州刺史，日與門客會飲，乃唱和爲《漁父詞》，其首唱即志和之詞，曰，西塞山邊白鷺飛，桃花流水鱖魚肥，青箬笠，綠蓑衣，斜風細雨不須歸。眞卿與陸鴻漸、徐士衡、李成矩共唱和二十餘首，遞相誇賞，而志和命丹青剪素寫景夾詞，須臾五本，花木禽魚，山水景象，奇絶蹤跡，古今無比。而眞卿與諸客傳玩，歎伏不已。其後眞卿東遊平望驛，志和酒酣爲水戲，鋪席於水上，獨坐飲酌嘯詠，其席來去遲速如刺舟聲，復有雲鶴隨覆其上，眞卿親賓參佐觀者莫不驚異，於水上揮手以謝眞卿，上昇而去，今猶有傳寶其畫在於人間。

宋濂《文憲集》卷二七《諸子辨》 《玄眞子》兩見《唐志》，一云十二卷，一云二卷。予所藏者《外篇》三卷爾，計必有《內篇》，而此非全書也。唐張志和撰，韋詣作《內解》。志和字子同，金華人，始名龜齡，年十六擢明經，以策干肅宗，特見賞重，命待詔翰林，授左金吾衛、錄事參軍，因賜名。後坐

事貶南浦尉，會赦還，以親既喪，不復仕。居江湖，自稱煙波釣徒，著《玄眞子》，亦以自號。其書多偏曲之論，無足采。所可采者，其隱操亦卓卓云。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二八《九流緒論中》 《玄眞子》，唐張志和撰。志和吾婺人，行誼甚高卓，自號烟波釣徒，所著有《太易》等書，及西塞山詩詞一二，尚見雜說中，蓋高才遠識，而曠然塵堨之表者。即此書雖不越《莊》、《列》餘言，而恢譎跌宕，想見其人，非元次山、皮襲美下也。說者以唐一代無史才，以余較觀，三百年子書亦寥寥焉。昌黎《原道》諸作，名理偉然，出秦漢諸儒上，至堯以是傳之舜數十言，直接之孟軻氏，然子書體一變矣。自餘浮猥瑣尾，亡論西京，求《潛夫》、《中論》比不易得。子有別才，非耶？

羅隱分部

綜述

辛文房《唐才子傳·羅隱傳論》 《易》戒毋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羅隱以褊急性成，動必嘲訕，率成謾作，頃刻相傳。以其事業非不五鼎也，學術非不經史也，夫何齊東野人，猥巷小子，語及譏誚，必以隱爲稱首。凋喪淳才，揄揚穢德，白日能蔽於浮翳，美玉曾玷於青蠅，雖亦未必盡然，是皆闕愼微之豫。阮嗣宗臧否不挂口，欲免其身。如滑稽玩世東方朔之流，又不相類也。

傳記

《舊五代史·梁書·羅隱傳》 羅隱，餘杭人。詩名於天下，尤長於咏史，然多所譏諷，以故不中第，大爲唐宰相鄭畋、李蔚所知。隱雖負文稱，然貌古而陋。畋女幼有文性，嘗覽隱詩卷，諷誦不已，畋疑其女有慕才之意。一日，隱至第，鄭女垂簾而窺之，自是絕不咏其詩。唐廣明中，因亂歸鄉里，節度使錢鏐辟爲從事。開平初，太祖以右諫議大夫徵，不至，魏博節度使羅紹威密表推薦，乃授給事中。年八十餘，終於錢塘。有文集數卷行於世。

紀事

《舊唐書·羅威傳》 威性明敏，達於吏道。伏膺儒術，招納文人，聚書至萬卷。每花朝月夕，與賓佐賦咏，甚有情致。錢塘人羅隱者，有當世詩名，自號江東生。威遣使路遺，叙其宗姓，推爲叔父。隱亦集其詩寄之。威酷嗜其作，目己所爲曰《偷江東集》，凡五卷，今鄴中人士諷咏之。

《舊五代史·錢鏐傳》 鏐學書，好吟咏。江東有羅隱者，有詩名，聞於海內，依鏐爲參佐。鏐常與隱唱和。隱好譏諷，嘗戲爲詩，言鏐微時騎牛操梃之事。鏐亦怡然不怒，其通恕也如此。

《新五代史·吳越世家》 鏐乃以杜稜、阮結、顧全武等爲將校，沈崧、皮光業、林鼎、羅隱爲賓客。

邵晉涵《舊五代史考異》 按《唐才子傳》云，隱所著《讒書》、《讒本》、《淮海寓言》、《湘南應用集》、《甲乙集》、《外集》、《啓事》等，並行於世。

陶岳《五代史補》卷一《羅隱東歸》 羅隱在科場，恃才傲物，尤爲公卿所惡，故六舉不第。時長安有羅尊師者，深於相術，隱以貌陋，恐爲相術所棄，每與尊師接談，常自大以沮之。及其累遭黜落，不得已始往問焉。尊師笑曰，貧道知之久矣，但以吾子決在一第，未可與語。今日之事，貧道敢有所隱乎？且吾子之於一第也，貧道觀之，雖首冠羣英，亦不過簿尉爾。若能罷舉，東歸霸國以求用，則必富且貴矣。兩途吾子宜自擇之。隱憮然不知所措者數日。鄰居有賣飯媼，見隱驚曰，何辭色之沮喪如此，莫有不決之事否？隱謂知之，因盡以尊師之言告之。媼嘆曰，秀才何自迷甚焉，且天下皆知羅隱，何須一第然後第得哉？不如急取富貴，則老婆之願也。隱聞之釋然，遂歸錢塘。時錢鏐方得兩浙，置之幕府，使典軍中書檄，其後官給事中。初，隱罷上中書之日，費窘，因抵魏謁鄴王羅紹威，將入其境，先貽書叙其家世，鄴王爲侄。幕府僚吏見其書，皆怒曰，羅隱一布衣爾，而侄視大王，其可乎？紹威素重士，且曰，羅隱名振天下，王公大夫多爲所薄，今惠然肯顧，其何以

勝？得在侄行，爲幸多矣，敢不致恭，諸公愼勿言。於是擁旆郊迎，一見卽拜，隱亦不讓。及將行，紹威贈以百萬，他物稱是，仍致書於鏐謂叔父，鏐首用之。

又《曹唐死》 曹唐，郴州人。少好道，爲大小游仙詩各百篇，又著《紫府玄珠》一卷，皆叙三清、十極紀勝之事。其游仙之句，則有《漢武帝宴西王母》詩云，花影暗回三殿月，樹聲深鎖九門霜。又云，樹底有天春寂寂，人間無路月茫茫。皆爲士林所稱。其後游信州，館於開元寺三學院，一旦卧疾，衆僧忽見二青衣緩步而至，且四向顧視，相謂曰，只此便是樹底有天春寂寂，人間無路月茫茫。言訖，直入唐之卧室。衆僧驚異，亦隨之而入，逾閾，而青衣不復見，但見唐已殂矣。先是，唐與羅隱相遇，隱有《題牡丹詩》云，若教解語應傾國，任是無情亦動人。唐因戲隱曰，此非賦牡丹，乃題女子障耳。隱應聲曰，猶勝足下鬼詩。唐曰，其詞安在？隱曰，只樹底有天春寂寂，人間無路月茫茫，得非鬼詩？唐無言以對。至是青衣亦援引此句，而唐尋卒，則隱之言，豈偶然哉？

王定保《唐摭言》卷一〇 羅隱，梁開平中累徵夕郎不起。羅衮以小天倅大秋姚公使兩浙，衮以詩贈隱曰，平日時風好涕流，《讒書》雖盛一名休。寰區歎屈瞻天問，島嶼聞詩過海求。向夕便思青瑣拜，近年尋伴赤松遊。何當世祖從人望，蚤以公臺命卓侯。隱答曰，崑崙水色九般流，飲卽神仙憩卽休。敢恨守株曾失意，始知緣木更難求。鴒原謾欲均餘力，鶴髮那堪問舊遊。遙望北辰當上國，羨君歸棹五諸侯。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三 浙帥錢鏐時，宣州叛卒五千餘人逆歟，錢納之，以爲腹心。時羅隱在其幕下，屢諫，以爲敵國之人不可輕信。浙帥不聽。杭州新治城壘，樓櫓甚壯，浙帥攜賓客盛觀之。隱指却敵，佯不曉，曰，設此何用？浙帥曰，君豈不知欲備敵耶？隱謬曰，審如是，何不向裏設之？浙帥大笑曰，本欲拒敵，設於內何用？對曰，以隱所見，正當設於內耳。蓋指宣卒將爲敵也。後浙帥巡衣錦城，武勇指揮徐綰、許再思挾宣卒爲亂，火青山鎖，入攻中城，賴城中有備，綰等尋敗，幾於覆國。

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九《羅隱》 隱，字昭諫，錢塘人也。少英敏，善屬文，詩筆尤俊拔，養浩然之氣。乾符初舉進士，累不第。廣明中，遇亂歸鄉里，時錢尚父鎮東南，節鉞崇重，隱欲依焉。進謁，投素作，卷首《過夏口》云，一個禰衡容不得，思量黃祖謾英雄。鏐得之大喜過，以書辟曰，仲宣遠托劉荆州，蓋因亂世。夫子樂爲魯司寇，祇爲故鄉。隱曰，是不可去矣。遂爲掌書記。性簡傲，高談闊論，滿座風生，好諧謔，感遇輒發。鏐愛其才，前後賜予無數，陪從不頃刻相背。表遷節度判官、鹽鐵發運使。未幾，奏授著作郎。鏐初授鎮，命沈崧草表謝，盛言浙西富庶。隱曰，今浙西焚蕩之餘，朝臣方切賄賂，表奏，將謂犬我矣。鏐請隱爲之，有云，天寒而麋鹿曾游，日暮而牛羊不下。又爲賀昭宗改名表云，左則姬昌之半字，右爲虞舜之全文。作者稱賞。轉司勛郎中，自號江東生。魏博節度羅紹威慕其名，推宗人之分，拜爲叔父，時亦老矣，嘗表薦之。隱恃才忽睨，衆頗憎忌。自以當得大用，而一第落落，傳食諸侯，因人成事，深怨唐室。詩文凡以譏刺爲主，雖荒祠木偶，莫能免者。且介僻寡合，不喜軍旅。獻酬俎豆間，綽綽有餘也。隱初貧來赴舉，過鍾陵，見營妓雲英有才思。後一紀，下第過之，英曰，羅秀才尚未脫白？隱贈詩云，鍾陵醉別十餘春，重見雲英掌上身。我未成名英未嫁，可能俱是不如人。與顧雲同謁淮南高駢，駢不禮。駢後爲畢將軍所殺，隱有延和閣之譏。又以詩投相國鄭畋，畋有女殊麗，喜詩咏，讀隱作，至張華漫出如丹語，不及劉侯一紙書，由是切慕之，精爽飛越，莫知所從。隱忽來謁，女從簾後窺見迂寢之狀，不復念矣。隱精法書，喜筆工蓑鳳，謂曰，筆，文章貨也，今如此。所著《讒書》、《讒本》、《淮海寓言》、《湘南應用集》、《甲乙集》、《外集》、《啓事》等，並行於世。

又《羅鄴》 羅鄴，餘杭人也，家貲鉅萬。父則爲鹽鐵吏，子二人，俱以文學干進，鄴尤長律詩。時宗人隱、虬俱以聲格著稱，遂齊名，號三羅。隱雄麗而坦率，鄴清緻而聯綿，虬則區區而已。

著録

《崇文總目》卷五 《兩同書》二卷，唐羅隱撰。采孔、老二書著爲內、外十篇，以老子修身之說爲內，孔子治世之道爲外，會其旨而同元。

又卷一一 《羅隱集》二十卷闕。

又卷一二一《羅隱賦》一卷闕。○羅隱《啓事》一卷，《讒書》五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別集類》《羅隱甲乙集》十卷，《讒書》五卷。右杭越羅隱，字昭諫，餘杭人，唐乾符中舉，進士不第，從事諸鎮，皆無合，久而歸。錢鏐辟掌書記，歷節度判官副使，奏授司勳郎中。梁祖以諫議大夫召，不行。魏博羅紹威推爲叔父，表薦給事中，卒。隱少聰明，作詩著文以譏刺爲主，自號江東生，其集皆自爲序。

趙希弁《郡齋讀書後志・子類》《兩同書》兩卷。右唐羅隱撰，隱謂老子養生，孔子訓世，因本之著內、外篇各五。其曰《兩同書》者，取兩者同出而異名之言也。

又《別集類》《吳越掌記集》一卷。右唐羅隱掌錢鏐記室所著表啓也。

鄭樵《通志・藝文略・文類》《羅隱集》二十卷，又《羅隱《江東後集》三卷，又《吳越掌記集》三卷。○羅隱《賦》一卷。○羅隱《啓事》一卷。

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雜家類》《祝融子兩同書》二卷，不著名氏。《中興書目》云唐吳筠撰，《唐・藝文志》同，但入小說類。又案《崇文總目》以爲羅隱撰，未詳。其書采孔、老爲內、外十篇。祝融者謂鬻子，爲諸子之首也。

又《別集類上》《羅江東甲乙集》十卷，《後集》五卷，《湘南集》三卷，唐鄉貢進士新城羅隱昭諫撰。隱舉進士不第，更辟諸鎮幕府。羅紹威待以從叔，晚依吳越，奏授給事中。《甲乙集》皆詩，《後集》有律賦數首。《湘南集》者，長沙幕中應用之文也。隱又有《淮海寓言》、《讒書》等，求之未獲。《讒書》刊於新城縣。

又《詩集類上》《羅江東集》十卷，唐羅隱昭諫撰。

《宋史・藝文志・子類・雜家類》羅隱《兩同書》二卷。

又《集類・別集類》羅隱《湘南應用集》三卷，又《淮海寓言》七卷，《甲乙集》三卷，《啓事》一卷，《讒本》三卷，《讒書》五卷。○羅隱《後集》二十卷，又《汝江集》三卷，《歌詩》十四卷，《吳越掌書記集》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兩同書》二卷，唐羅隱撰。隱字昭諫，新城人，本名橫，以十舉不中第，乃更名。朱溫篡唐，以諫議大夫召，不應。仕錢鏐爲錢塘令，尋爲鎮海軍掌書記節度判官、鹽鐵發運副使。授著作佐郎、司勳郎中。歷遷諫議大夫、給事中。《吳越備史》載隱所著有《淮海寓言》《讒書》，不言有此書。然《淮海寓言》及《讒書》陳振孫已訪之未獲，惟此書猶傳於今，凡十篇。上卷五篇，皆終之以老氏之言。下卷五篇，皆終之以孔子之言。《崇文總目》謂以老子修身之說爲內，孔子治世之道爲外，會其旨而同元。然則兩同之名，蓋取晉人將無同之義。晁公武以爲取兩者同出而異名，非其旨矣。《書錄解題》引《中興書目》，以爲唐吳筠撰。考《宋史・藝文志》別有吳筠《兩同書》二卷，與此書同載雜家類中，非一書也。

又《集部・別集類》《羅昭諫集》八卷，唐羅隱撰。隱有《江東甲乙集》、《淮海寓言》及《讒書》，已著錄。考《吳越備史》隱本傳云，隱有《甲乙集》十卷，《後集》三卷，又有《吳越掌記集》三卷，且注《甲乙集》皆詩，《後集》有律賦數首，《湘南集》乃長沙幕中應用之文。《宋史・藝文志》別有吳筠《兩同書》二卷，不傳，即《淮海寓言》、《讒書》二種，振孫《書錄解題》則《甲乙集》僅十卷，而《後集》反有五卷，又多《湘南集》三卷，又有《吳越掌記集》三卷，且注《甲乙集》皆詩，《後集》有律賦數首，《湘南集》乃長沙幕中應用之文。隱又有《淮海寓言》及《讒書》等，求之未獲云云。據此則不特《吳越掌記集》不傳，即《淮海寓言》、《讒書》二種，振孫且不得見矣。此本爲康熙初彭城知縣張瓚所刻，後有瓚跋云，昭諫諸集今不復見，僅得《江東集》抄本於邑人袁英家，嗣後得《甲乙集》刻本，合而讀之，雖全集不獲盡覩，窺豹者已得一斑矣。蓋出於後人所掇拾，非舊帙也。所載詩四首，又有雜文一卷，詩與毛晉所刻《甲乙集》合，雜文則不知原在何集。其《湘南集》僅存自序一篇，列於卷中。序謂湘南文失落於馬上軍前，僅分三卷，而舉業祠祭亦與焉。今雜文既無長沙應用之作，亦無舉業祠祭之文，惟諸啓多作於湖南，或即《湘南集》中之遺歟？《文苑英華》有隱《秋雲似羅賦》一篇，蓋即《後集》之律賦，此本失載，則所採亦尚遺漏矣。第七卷末一篇爲《廣陵妖亂志》，前十一篇疑即《淮海寓言》之文也。第八卷有《兩同書》十篇，《唐志》著錄，其說以儒道爲一致，故曰兩同，似乎《讒書》之外又有此書者，其異同則不可考矣。隱不得志於唐，迨唐之亡也，梁主以諫議大夫召之，拒不應。又力勸錢鏐討梁，事雖不成，君子韙之。其詩如《徐寇南逼感事獻江南知己》一首，《即事中元甲子》一首，《中元甲子以辛丑駕幸蜀》四首，皆忠憤之氣溢於言表，視同時李山甫、杜荀鶴輩，有鸞梟之分。雖殘闕之餘，猶爲藝林

人物總部・其他諸家部・羅隱分部

所寶重，殆有由矣。

阮元《揅經室集・外集》卷二《讒書五卷提要》 唐羅隱撰。隱有《兩同書》，《四庫全書》已著錄。晁公武《讀書志》載，卷帙與此同。陳振孫《書錄解題》云求之未獲，蓋佚已久矣。是編依舊抄本影寫。方回《跋》稱隱在京師舉進士，留七載不第，咸通八年丁亥著《讒書》，皆憤悶不平之言，不遇於當時而無所以泄其怒之所作。今觀是編，益信回言之不虛。然隱既仕吳越，能請舉兵討梁，勤伐無道，侃侃大義，又豈僅以文士見稱哉？

雜録

吳師道《禮部集》卷十七《羅隱甲乙集讒書後題》 右羅隱昭諫《甲乙集》上中下三卷，《讒書》五卷，淳熙中知新城縣楊思濟所刊者。予嘗覽《唐摭言》載隱開平中累徵夕郎不起，羅衮倅姚公使兩浙贈以詩，有向夕便思青瑣拜，近年尋伴赤松遊，隱答云云，今集中無之。按陳氏《書錄》稱《甲乙集》十卷，與此不同，疑此非詳本。又有《集》五卷，《湘南集》三卷，及《淮海寓言》，今皆未見，無所考也。虛谷方公引《方輿勝覽・取杭州圖志》，謂隱光啓間爲錢塘令辟掌書記，爲給事中，遷發運使，皆錢氏除擢。而歐陽公《吳越世家》乃稱爲鏐賓客，以爲疑。愚考晁子正云，隱舉進士不第，從事諸鎮皆無合，而歸錢鏐辟掌書記，歷節度判官副使，奏授司勳郎中。梁祖以諫議大夫召，不行。魏博羅紹威推爲叔父，表薦給事中，卒。據此則表薦爲給事中乃紹威，非鏐也。而隱說鏐舉兵討梁，正爲鎮節度使判官時事，方公皆不之考。《吳世家》書隱爲鏐賓客，乃鏐未爲節度使景福二年以前，其辟掌書記必在後，他《志》所傳，豈足以爲信耶？吁，世之稱隱者，以爲詩人，見其所著，亦不過以爲不遇而憤世者耳。而孰知其義不臣賊之意，凜焉古烈士之風，偉矣哉。自羅弘信厚事全忠，紹威既臣屬之，全忠至以女妻其子。紹威卒於開平四年，給事中亦梁命也，與諫議大夫之名何異？而謂隱從之乎？《摭言》所謂不起者，得其實，考其年歲亦合，可徵無疑。愚故備書二詩，以附今《甲乙集》之後，而著其說如此。庶幾隱之志益以明，而世俗傳聞之謬，識者必有所折衷矣。

張璨《羅昭諫集跋》 羅昭諫舊有《江東甲乙》等集、《讒書後集》、《淮海寓言》，今不復見。戊申春，予承乏新城。新，故先生里閈也，僞梁時，辟太祖諱，改名新登，今治東瀘江，即所謂青白二氣橫亘者也。余閒與鄉先生諸生輩數憑眺其上，登雞鳴山尋先生讀書處，弔荒宅於茶枝瓦塊中，彷彿如見先生焉。因購求先生遺書，得《江東集》抄本於袁公卓湄嗣，復得《甲乙集》刻本，合讀之，雖全集不獲盡覩，窺豹者已得一斑矣。但字多陶陰不可辨，遂弗辭鄙陋，參互較訂，分爲八卷，重鋟諸木，使天下之人知先生之名重當時、聲施後世者，亦以此。庚戌桂月渤海張璨跋。